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张洁 著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贾平凹 著

红狐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阿来 著

灵魂之舞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梁晓声 著

在西线的列车上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李佩甫 著

离我们很近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陈忠实 著

释疑者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王安忆 著

麦田物语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周大新 著

地上有草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宗璞 著

萤火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李国文 著

唐朝的天空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徐中宣 著

或许你看到过日出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熊召政 著

醉里挑灯看剑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刘醒龙 著

大树还小

总目录

[释疑者](#)

[红狐](#)

[灵魂之舞](#)

[唐朝的天空](#)

[向右看齐](#)

[麦田物语](#)

[大树还小](#)

[醉里挑灯看剑](#)

[地上有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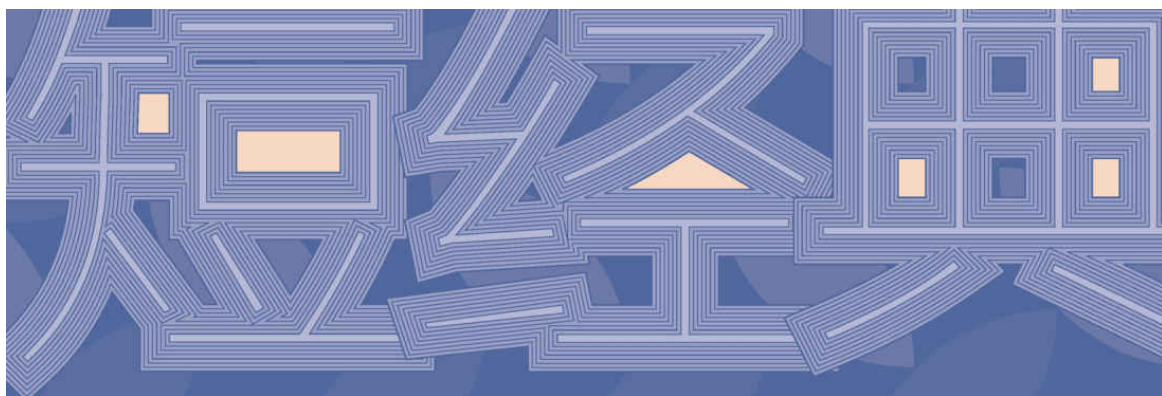
[离我们很近](#)

[萤火](#)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或许你看到过日出](#)

[在西线的列车上](#)



陈忠实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白鹿原》
获第四届茅盾文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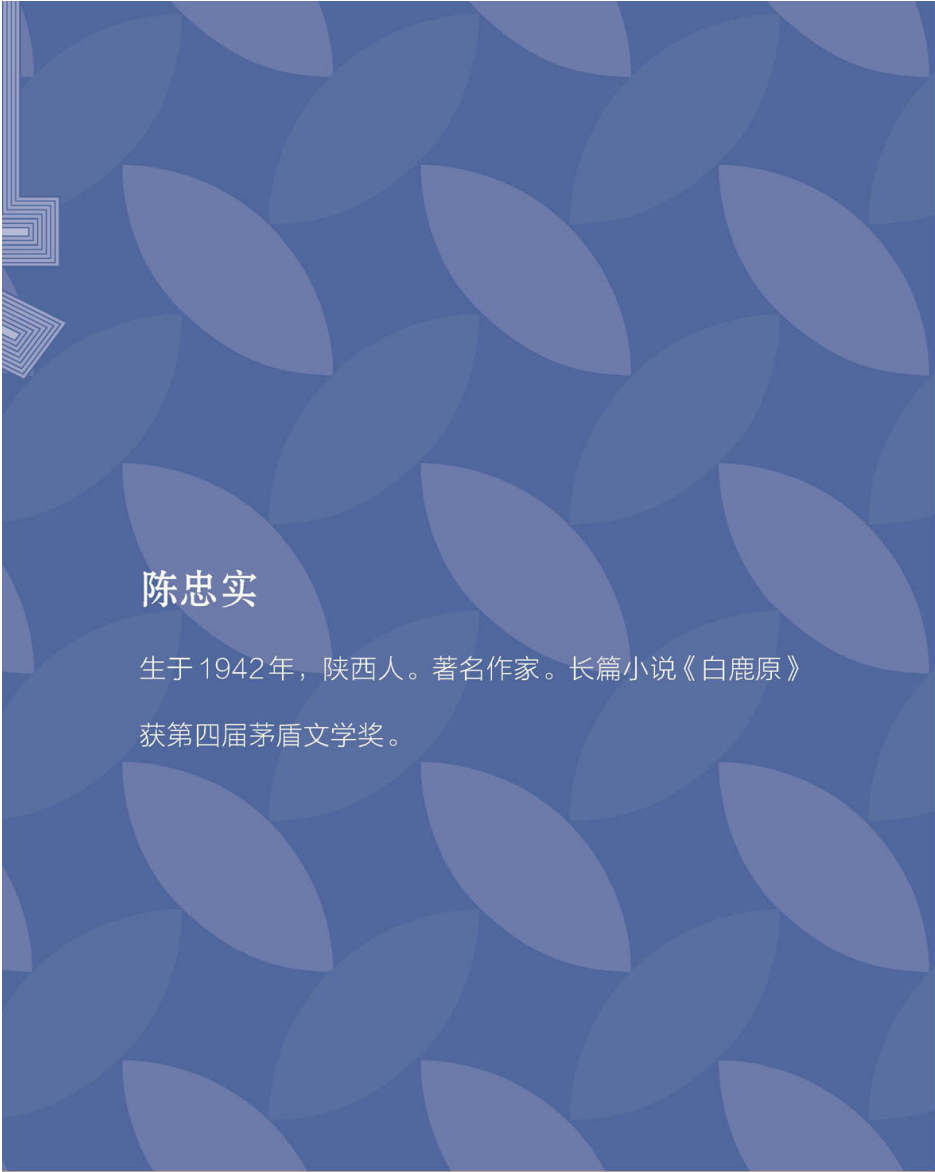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释疑者

陈忠实

著



陈忠实

生于1942年，陕西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白鹿原》
获第四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陈忠实

释疑者

陈忠实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释疑者/陈忠实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2964-5

I.①释... II.①陈...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9511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90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964-5**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蓝袍先生](#)
 - [读耕传家](#)
 - [蓝袍先生](#)
 - [萌动的邪念](#)
 - [我不会说话，也不会走路了](#)
 - [自由多么美好](#)
 - [还俗](#)
 - [拳头之歌](#)
 - [新浪潮拍击下的老农民](#)
 - [归来已觉不是家](#)
 - [六十年里的二十天](#)
 - [父与子](#)
 - [惶惑](#)
 - [这下该信我的话了](#)
 - [自觉进入](#)
 - [我的那间小房子](#)
 - [哦！故园，故园](#)
 - [咒符](#)
- [日子](#)
 - [1](#)
 - [2](#)
 - [3](#)
 - [4](#)
- [作家和他的弟弟](#)
- [猫与鼠，也缠绵](#)
- [李十三推磨](#)

- [附记](#)
- [晶莹的泪珠](#)
- [旦旦记趣](#)
- [生命之雨](#)
- [告别白鸽](#)
- [关于一条河的记忆和想象](#)
- [原下的日子](#)
 - [二](#)
 - [二](#)
 - [三](#)
 - [四](#)
- [贞节带与斗兽场](#)
- [北桥，北桥](#)
- [林中那块阳光明媚的草地](#)
- [在好山好水里领受沉重](#)
- [接通地脉](#)
- [办公室的故事](#)
 - [1](#)
 - [2](#)
 - [3](#)
 - [4](#)
- [我的秦腔记忆](#)
- [敲响城门的远方乡党](#)
- [释疑者](#)

[返回总目录](#)

蓝袍先生

我的启蒙老师徐慎行先生，年过花甲，早已告退，回归故里，住在乡下。他前年秋末来找我，多年不见，想不到他的身体还这样硬朗。

他住在塬上的杨徐村，距我居住的小河川道的村子，少说也有二十里远，既不通汽车，也不能骑自行车。他步行二十余里坡路，远远地跑来，我的第一反应是要我帮他什么事情。他接过我递给他的茶水和卷烟，坐稳之后，首先说明他没有什么事，只是找我闲聊。他确实只是闲聊。整整一个下午过去，天色将暮时，他顶着一只细草帽又告辞了。他说他在三个多月前埋葬了老伴，过了百日，算是守完了节，心里实在孤寂得受不了，才突然想到来找我聊聊的。我信了他的话。老伴初逝，女儿出嫁，男娃顶班在县城小学教体育，屋里就剩下他一个人，怎能不感到孤独和寂寞！我心里也有一缕悲怜的气氛了。

腊月里，入冬以来的头一场好雪，覆盖了塬坡和河川，解了冬旱，大雪封锁了道路，跑小生意的农民挂起秤杆，蒙住被子睡觉了。大雪初霁的中午，奇冷奇冷，徐慎行先生又走进我的院子，令我惊叹不已。他的身上和胳膊肘上，膝头和屁股上，粘着融雪的水痕和泥巴，两只棉鞋灌满了雪粒，湿溜溜的了，可以肯定，他在坡路上跌翻过不知多少回。又是孤独和寂寞得受不了了吗？

“我有一件事，要跟你商量。”

徐慎行先生呷了一口茶，就直截了当地开了口。他的脸上泛出红光，许是跋涉艰难累得冒汗的原因，而眼里却泛出一缕羞怯的神色，与六十岁人的气色很不协调。他终于告诉我，说是别人给他介绍下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婆，他已见过一面，颇以为合宜，可是两个女儿和儿子均是一口腔反对，没法说服他们。他自己当然不好直接与儿女商谈，只好托亲友给儿女做解释。他的大女儿嫁到小河川道的周村，与我的住处相距不远，人也认识，于是就想让我去给他做大女儿的解释工作。

我不假思索，一口应承下来。

第二年春天，草木发芽了，一直没有见他的面，不知他的婚事进展如何，我倒有点惦念不下。我和他的大女儿以及女婿都是熟人，话可以敞开说，我说了许多条该办的好处，譬如徐老先生的吃饭穿衣问题，生病服药问题，家务料理问题，统统都解决了，对于儿女们，倒是少了许多负担。又解释了儿女们最为担心的一个问题：老汉退职薪金的使用，会不会被那个老婆子揽光卡死了？终于使他们夫妇点了头，表示不再出面干涉，我也算是给启蒙老师尽了一点心。我随之就担心他的二女儿和儿子的思想通了没有？据说主要阻力在二女子身上，她不出面，却纵容唆使弟弟出面闹事……

徐慎行先生来了，时在河川和坡塬上的桃花开得正艳的阳春三月。他一来，我从他的眼里流露出来的羞怯神色就猜出了结果。

“我想忙前把这事办了。”他说，“到时候，你能抽空来坐坐。”

我很乐意地接受了老师的邀请。

他坐下喝茶，抽烟，说那个老婆的脾气和身世。从他的语气里可以听出来，他是很满意的，说到她的人样，她的长相，他说能看出她年轻时很俊……

我实在想不到，夏收之后，他第四次来到我家的时候，又是一脸颓唐的神色，先哀叹了三声，说那件事最后告吹了！

我很惊诧，忙问他，到底哪儿出了差错？谁又从中坏事了？

“谁也没有坏事，也没有啥差错——”他淡淡地说，“是我不办了！”

“为——啥？”我不得其解。

“唉——”他摇摇头，叹息着，不抬头，“我事到临头，又……”

既然他觉得不好开口，我也就不再强人之难，于是就聊起闲话。他轻轻摇着扇子，眯着眼，扯起他三十多年教书生涯中的往事，一阵阵哀叹，一阵阵动情……

我送他走之后，心里很不好受，感到压抑，一种被铁箍死死地封锁着的压抑，使人几乎透不过气来，而他却在那道无形的铁箍下生活了几十年，至今不能解脱……

读耕传家

南塬上的村庄，不论是千二八百户的大村，抑或是三二十家的小庄，村巷整齐，街道规矩，家家户户的街门沿街巷开设，坐北一律坐北，朝南一律朝南，这一家的东山墙紧紧贴着那一家的西山墙，而自家的西山墙又紧挨着另一家的东山墙，拥拥挤挤，不留间隙。俗话

说，亲戚要好结远乡，邻居要好高打墙。家家户户在自家的庄院里筑起黄土围墙，以防鸡刨狗窜引起纠纷和口角。院墙临街的中间开门，门上很讲究修一座漂亮的门楼。

那儿的农民十分注重修饰门楼。日子富裕的人家修建砖木门楼，多数人家则是土木门楼。无力修建门楼的人家，就只好在土围墙上凿开一个圆洞，安一个荆条编织的篱笆门，防贼亦挡狗。生人进入任何一个村庄，沿着街巷走过去，一眼溜过两边高高矮矮的各姿各式的门楼，大致就可以划出各家的家庭成分了。不过，这是解放初期的旧话。现在，门楼的规模和姿势，已经与土改时定的那个成分关系不大了；如果按着旧的习惯去猜度，准会闹出牛头不对马嘴的笑话来。

门楼正中，一般都要挂门匾，门匾上镌刻四个大字。这四个大字的选择，实际是这个门楼里的庄稼主人的立家宣言。解放后，庄稼人心劲高涨，对门楼上的门匾的选择，免不了受时风的影响，土地改革时，好多人喜欢用“发展生产”、“发家致富”；合作化时又时兴“共同富裕”、“康庄大道”；三年困难时期又流行起“自力更生”、“勤俭持家”；及至“四清”和“文革”运动接连不断的十余年中，诸如“红日高照”、“万寿无疆”、“斗争为纲”、“真学大寨”等政治口号，确实风靡一时。

解放前门楼题匾的内容，可就单调得多了。凡是能修建得起砖木门楼或稍微像样的土木门楼的殷实人家，题匾上的立家宣言，十之八九都选用“耕读传家”四字，其用意是显而易见的。我们杨徐村在南塬上的稠如星海的乡村里，只算个中小型村庄，二百多户农家中，门楼修葺得最阔气的是大财东杨龟年家的。水磨青砖，雕梁画栋，飞檐翘角，俨然一座富丽堂皇的四角亭子。门楼下蹲着两只青石雄狮，墙上刻着飞禽走兽。门楼正中，在象征着吉祥永久的鹤鹿图像中，刻下四

个篆体“耕读传家”的题字，与团团祥云相谐调。杨龟年的大儿子在咸宁县政府做官员，家里有百余亩河川水浇地，整整两槽高骡大马，真是有耕有读，宣言与实际相一致。其余那些虽然也能修得起土木门楼的殷实户，也东施效颦地题下“耕读传家”的门匾，却大都是有耕无读，名实不符，甚至一家老少尽是一些目不识丁的粗笨庄稼汉子。但作为立家宣言，自然主要是照亮后世，无读书人的缺憾，必当由后辈人来弥补。

杨徐村另一户能修得起砖木门楼而且名副其实的“耕读传家”的人家，当推我家了。

我爷爷徐敬儒，对“耕读”精神的尊崇，甚至比杨龟年家还要纯粹。杨龟年的大儿子在县府供职，主要是为官而不从读了；二儿子从军耍枪杆子而鲜动笔杆子了；家里的庄稼全靠长工和短工播种和收割而无需杨龟年动手抬脚。我爷爷徐敬儒，那才是“耕读”精神的忠诚信徒和真正的实践者。

我爷爷徐敬儒，人称徐老先生，是清帝的最末一茬秀才，因为科举制度的废止而不能中举高升，就在杨徐村坐馆执教，直到鬓发霜染，仍然健坐学馆。也不知出于什么的思想影响，我爷爷把门楼上那幅“耕读传家”的题匾挖掉了，换上一幅“读耕传家”的题匾，把“耕”和“读”的位置做了调换。字是我爷爷亲笔写的，方方正正，骨架楞蹭，一笔不苟，真柳字体，再由我父亲一笔一画凿刻下来。我父亲初看时，还以为我爷爷笔下失误，问时，爷爷一拂袖子，瞪了爸爸一眼，没有回答。我父亲不敢再问，却明白了是有意调换而不属笔误，该当慢慢地去体味，低下头小心翼翼地凿刻起来。

更有一件蹊跷的事。我爷爷垂老之时，对我父亲兄弟三人做了严格分工，一人继承他坐学馆，体现“读”；二人做务庄稼，体现躬耕；世世代代，以法类推。这样的分工，兄弟三人还勉强接受得了，临到爷爷咽气时，又留下严格的家训，可以归纳为“三要三不要”的遗嘱。其训示曰：教书的只做学问，不要求官为宦；务农的要亲身躬耕，不要雇工代劳；只要保住现有家产不失，不要置地盖房买骡马。

兄弟三个瞪大眼睛，你瞅瞅我，我瞪瞪你，不知所措了。他们三个正当成年，早就想着齐心协力一展宏图，在杨徐村与杨龟年家争一争高低。近几年间，杨家兵强马壮，置田盖房，百业兴旺，已成为方圆十里八村新兴的富户。眼看着杨家小河涨水似的暴发起来，兄弟三人对父亲拘拘谨谨的治家方针早已多有不满，又不敢说，想不到老先生活着时限制他们的手脚，临走前还要把他们死死地捆绑在这点小家业上。老先生似乎早已揣摩算计到三个儿子的心数儿，怕自己走后儿孙们有恃无恐，干脆一句话说死：不遵从父训者，孽种也！不许给他上坟烧纸。兄弟三人只好委屈隐忍，不理解的也要执行，遵循老先生的遗训，耕田的亲身躬耕垄亩，坐馆的潜心静气研读圣贤诗书。村里人把我爷爷这种古怪的治家训诫编成顺口溜：“房要小，地要少，养个黄牛慢慢搞。”当作笑话流传。

嗨呀！到得杨徐村一解放，杨龟年家耍枪杆子的老二死在解放军的枪口之下；当县官的老大囚在人民的监牢当中；家里的深宅大院，高骡子大马以及水地旱田全部分给杨徐村的贫雇农了。我至今也忘不了那个晚上的情景，我爸兄弟三个，捧着我爷的神龛，磕头作揖，又哭又笑，简直跟疯癫了一样。夜静以后，兄弟三个又跑到村后的祖坟里，趴在我爷的坟堆上，啃啊！扒啊！恨不得掘开坟墓，把留下“三要三不要”遗训的先知先觉的老祖宗的尸骨抱在怀里亲一百次！该怎样感

激老祖宗——比诸葛孔明还要神明的老祖宗啊！亏得他早已看破红尘，留下严格的治家遗训，使得儿孙后辈免遭杨家的横祸！我们家定为上中农成分，虽然不是工作组依靠的对象，却也不在被打击被孤立的剥削阶级的圈子里，这已经是万幸了！

我爷爷瞑目前五年，已经选定我父亲做他的接班人，去杨徐村的私塾坐馆执教。据说，老先生在长期的观察中，觉得我伯父工于心计，善于谋划，带一股商人的气数。二伯父脾气拗倔，合当是一介武夫。我父亲自幼聪灵智慧，既不像伯父那么诡，也不像二伯父那样倔，深得老先生钟爱器重，加之对我父亲的面相也满意（用我爷的话说，天庭饱满，眉高眼大，肤色滋润），于是就在他年过花甲之后，由我父亲坐上了私塾里那把黑色的令人敬慕的太师椅子。

我依稀记得，爷爷死后，父亲脱下了蓝色长袍，换上了一件藏青色布袍，一来表示给爷爷的亡灵守志守节服孝，二来标志着他已过而立之年，该当脱下青年时期的蓝色长袍了。我的印象十分深刻，爷爷死后，父亲似乎一下子变成了另一个人，那眉骨愈加隆起，像横亘在眼睛上方的一道高崖，眼神也散净了灵光宝气，纯粹变成一副冷峻威严的神气。在学堂里，他不苟言笑，在那张四方抽屉桌前，正襟危坐，腰部挺直，从早到晚，也不见疲倦，咳嗽一声，足以使那些调皮捣蛋的学生吓一大跳。来去学堂的路上，走过半截村巷，抬头挺胸，目不斜视，从不主动与任何人打招呼。别人和他搭话问候时，他只点一下头，脚不停步，就走过去了。回到家中，除了和两位伯父说话以外，与俩伯母和七八个侄儿侄女，从不搭话。除了两位伯父，没有不怯他的。父亲从学堂放学回来，一进街门，咳嗽一声，屋里院里，顿然变得鸦雀无声，侄儿侄女们停止了嬉闹，伯母和母亲烧锅拉风箱的声音也变得低匀了。我和堂兄堂弟们要是打仗吵架，一不小心，父亲

站在当面时，无需动手动脚，他只用眼一瞅，我们就都不敢出声了。他倒是从来不动手打孩子，可也从来不对任何人表示哪怕是少许的亲昵，我似乎比堂哥堂弟们更怯着父亲。

我现在唯一能解释父亲这种性格变化的原因，是爷爷死后父亲在这个十五六口人的大家庭里的地位的变化。爷爷死时，意外地打破了长子主事的传统法则，把全部家事委于父亲来统领。据说爷爷怕伯父太诡而远伤乡邻近挫兄弟，怕二伯父脾气暴烈而招惹家祸，于是就由排行最末的父亲统领这个家庭。他要领导两个哥哥和两个嫂嫂，要处理三兄弟三妯娌以及九个侄儿侄女和亲生儿子的种种矛盾，要处理这个家庭与远远近近几十家新老亲戚的关系，要处理与杨徐村二百多户同姓和异姓的乡邻的关系，真是太复杂了！我当时尚不能体味父亲的种种难场，只觉得他的脸上，笑颜永远消失了。

尽管父亲在这个家庭里严以律己——母亲、姐姐、弟弟以及我，宽以待人——伯父、伯母以及堂兄堂妹，家庭里的摩擦总不会间断，只是没有公开闹到分家的程度。大伯本来对父亲统领家事就觉得有失面子，再加上三条遗嘱死死捆住了他的手足，终日憋气。他的大儿子已经长大，意欲送到西安去学生意，因为父亲坚持遗训而不能成行，有气无处发泄，就哄唆直杠子二伯发难。父亲一切都看得明白，只是隐忍，不予理睬二伯的恶火，大伯也就无法了。

这样下去，终非久远之计，父亲不能眼看着这个以礼仪之风在全村享有最高乡誉的家庭，在自己手中闹出分崩离析的结局，令杨徐村人耻笑。他断然决定，从学堂里告退回家，统领家事。他自己在学堂执教，一心难为二用，顾了学堂顾不了家，顾了家庭又怕贻误人家子弟的学业。更重要的是，在他一天三晌坐在学堂里的时候，家里和地

里，给大伯留下了毫无顾忌地唆弄是非的太大的时空环境。这样，在我刚刚交上十八岁的时候，父亲就把我推到他坐过的那把黑色的太师椅上了。

蓝袍先生

父亲选定我做他的替身去坐馆执教，其实不是临时的举措，在他统领家事以前，爷爷还活着的时候，就有意培养我作为这个“读耕”人家的“读”的继承人了。只是因为家庭内部变化的缘故，才过早地把我推到学馆里去。

我有一个姐姐，已经出嫁了。一个弟弟，脾气颇像二伯，小小年纪就显出倔拗的天性，做教书先生的人选，显然不大合适，“人情不够练达嘛”！父亲再无选择的余地，尽管我也是差强人意，也没有办法了。如果说父亲也暗藏着一份私心，此即一例：大伯父的二儿子灵聪过人，然而父亲还是选就了我。

读书练字，自不必说了，对我是双倍地严格。尤其是父亲有了告退的想法之后，对我就愈加严厉了。那柳木削成的木板，开始抽打我的手心，原因不过是我把一個字的某一画写得离失了柳体，或是背书时仅仅停磕了几秒钟。最重要的是，对我进行心理和行为的训练，目标是一个未来的先生的楷模。“为人师表！”这是他每一次训导我时的第一句话。

“为人师表——”父亲说，“坐要端正，威严自生。”

我就挺起胸，撑直腰杆，两膝并拢。这样做确实不难，难的是坚持不住。两个大字没有写完，我的腰部就酸酸的了，两膝也就分开了。猛不防，那柳木板子就拍到我的腰上和腿上，我立即坐直。几次打得我几乎从椅子上翻跌下去，回头一看，父亲毫不心疼地瞅着我。

“为人师表——”父亲说，“走有个走势。走路要稳，不急不慢。头扬得高了显得骄横，低垂则萎靡不振。两目平视，左顾右盼显得轻佻……”

我开始注意自己走路的姿势。

“为人师表——”父亲说，“说话要恰如其分，言之成理。说话要顾及上下左右，不能只图嘴头畅快。出得自己口，要入得旁人耳……”

所有这些训导，对于我这样一个刚刚十七八岁的人来说，虽然很艰难，毕竟可以经过日渐长久的磨炼，逐步长进，最使我不能接受的，是父亲对我婚姻选择的武断和粗暴。

对于异性的严格禁忌，从我穿上浑裆裤时就开始了。岂止是“男女授受不亲”，父亲压根儿不许我和村里任何女孩子在一块玩耍，不许我听那些大人们在一起闲谈时说的男女间的酸故事。可是，在我刚刚十八岁的时候，父亲突然决定给我完婚了。他认为必须在儿子走进学堂之前做完此事，然后才能放心地让我去坐馆。一个没有妻室的人进入神圣的学堂，在他看来就潜伏着某种危险。

父亲给我娶回来多丑的一个媳妇呀！

婚后半个月，我不仅没有动过她一指头，连一句话也懒得跟她说，除了晚上必须进厢房睡觉以外，白天我连进屋的兴趣都没有。我

却不敢有任何不满的表示，父母之命啊！

父亲还是看出了我的心意，有一天，把我单独叫进他住的上屋，神色庄严。

“你近日好像心里不爽？”

“没有。爸。”

“我能看出来。有啥心事，你说。”

“爸，没有。”

“那我就说了——你对内人不满意，嫌其丑相，是不是？”

“……不。”

我一直未敢抬头，眼泪已经忍不住了。

“这是我专意给你择下的内人。”父亲说。我没有想到。他说，“男儿立志，必先过得美人关。女色比洪水猛兽凶恶。且不说商纣王因妲己亡国，也不说唐王因贵妃乱朝，一个要成学业的人，耽于女色，溺于淫乐，终究难成大器……”

我惊讶地抬起头，看了父亲一眼，那严峻的眉棱下面，却是满眼的赤诚，坦率的诚意，使我竟然觉得自己太不懂事了。大丈夫立国安家成学业，怎能贪恋女色！我长到十八岁，从来没有听过怎样对待婚娶的道理，父亲今天第一次坦诚地对我训导，我悟出人生的道理了。

父亲当即转过头，示意母亲，母亲从柜子里取出一件蓝袍，交给我，叫我换上了。我穿上那件由母亲亲手缝的蓝洋布长袍，顿然觉得心里咯噔一声，沉重起来，似乎一下子长大成人了！服装对于人，不仅是御寒的外在之物。穿起蓝袍以后，抬足举步都有一种异样的庄重的感觉了。

父亲领着我走出上房的里间，站在外间里。靠墙的方桌上，敬着徐家祖宗的牌位，爷爷徐敬儒生前留下一张半身照，嵌镶在一只楠木镜框里，摆在桌子的正中间。父亲亲手点燃大红漆蜡，插上紫香，鞠躬作揖之后，跪伏三拜，然后站在神桌一侧，朗声道：“进香——”

我走前两步，站在神桌前头，从香筒里抽出五根紫香，轻轻地捋一捋整齐，在燃烧着的蜡烛上点燃，小心翼翼地插进香炉，抖索的手还是把两支弄断了。重插之后，我垂首恭候。

“拜——”父亲拖长声喊。

我抱起双拳，作揖。

“叩首——”

我跪在祖宗神牌前，磕了三个响头，就抬起头，等待父亲发令。

父亲从腰里掏出一片折叠着的白纸，展开，就领着我向祖宗起誓：

“不孝孙慎行，跪伏先祖灵前。矢志修业，不遗余力。不慕虚名，不求浮财，不耽淫乐。只敬圣贤，唯求通达，修身养性，光耀祖宗，乞先祖护佑……”

父亲念一句，我复诵一句，及至完毕。我呆呆地站在灵桌前，诚惶诚恐，不知现在该站还是该走开？父亲紧紧盯着我，说：

“明天，你去坐馆执教！”

由我代替父亲坐馆的仪式是在文庙里举行的。时值冬至节气。一间独屋的庙台上，端坐着中国文化的先祖孔老先生的泥塑彩像。屋梁上的蛛网和地上的老鼠屎被打扫干净了。文庙内外，被私塾的学生和热心的庄稼人围塞得水泄不通。杨徐村最重要的最体面的人物杨龟年，穿着棉袍，拄着拐杖，由学堂的执事杨步明搀扶着走进文庙来了，众人抖抖地让开一条路。

我站在父亲旁边，身上很不自在，心里却潜入一股暗暗的优越来。这儿——文庙，孔老先生的圣像前，排站着杨徐村所有的头面人物，我也站在这里了，门外的雪地上，挤着那些粗笨的却又是热心的庄稼人，他们在打扫了房屋以后，临到正式开场祭祀的时候，全都自觉地退到门外去了。

杨步明主持祭祀，首先发蜡，然后焚香，接着在杨步明拿腔拿调的诵唱中，屋里屋外的所有参与祭祀的村民，无论长幼尊卑，一律跪倒了。油炸的面点，干果，在杨步明的诵唱中摆到孔老先生面前。整个文庙里，烛光闪闪，紫香弥漫，乐鼓奏鸣，腾起一种神圣、庄严、肃穆的气氛。

执事杨步明把一条红绸递给杨龟年，由杨徐村最高统治者给我的父亲披红，奖掖他光荣引退。杨龟年双手捏着红绸，搭上父亲的右肩，斜穿过胸部和背部在左边腋下系住。我一看，父亲连忙跪伏下去，深深地磕拜再三，站起身来的时光，竟然激动得热泪盈眶。这个

冷峻的人，竟然流泪了。他硬是咬着腮帮骨，不让眼泪溢出眼眶。我是第一次看见父亲流泪。往昔里，我既看不到父亲一丝笑颜，也看不到一滴泪花。那泪眼里呈现出从未见过的动人之处，令人敬服，又令人同情。这个严厉的父亲，从来也不会使人产生对他的同情和怜悯；他的脸色和眼神中永远呈现着强硬和威严，只能使人敬畏，而不容任何人产生怜悯。现在，他的脸上像彤云密布的天空扯开一道缝儿，露出了一缕蓝天，泄下来一道柔弱动人的阳光。

父亲简短地说了几句真诚的答谢之辞，执事杨步明代表所有就读的孩子的家长向父亲致谢，并对我的上任多所鼓励。杨龟年没有讲话，只是点点头，算是最高的赏赐了。

祭祀活动一结束，我随着父亲走出文庙，刚一出门，那些老庄稼人就把父亲围住了，拉他的袖子，拍他的后背，摸抚那条耀眼的红绸，说着听不清的感恩戴德的话。我站在旁边，同样接受着老庄稼汉们诚心实意的鼓励的话，心里很激动，由爷爷和父亲在杨徐村坐馆所树立起来的精神和道义上的高峰，比杨家的权势和财产要雄伟得多！我从今日开始，将接替父亲走进那个学馆，成为一个为老少所瞩目的先生了！

那把黑色的座椅，那张黑色的四方抽屉桌子，能否坐得稳？一直到将来再交给我的尚未成形的某一个后代，大约至少要二十多年吧？二十多年里不出差错，不给徐家抹黑，不给杨家留下话柄，不落到被众人撵出学堂，谈何容易！要得到一个善终的结局，就必得像父亲那样……

乡村的私塾学堂也放寒假，每年农历的冬至节气就是下学日，祭过老祖宗孔老先生之后，就放假了。

过罢正月十五，私塾又开学了。我穿上蓝布长袍，第一次去坐馆，心里怎么也稳实不下来。走出我家那幢雕刻着“读耕传家”字样的门楼，似乎这村巷一夜之间变得十分陌生了，街巷里那些大大小小的树木，一搂抱粗的古槐，端直的白杨，夏天结出像蒜薹一样的长荚的楸树，现在好像都在瞅着我，看我这个十八岁的先生会不会像先生那样走路！那些拥拥挤挤的一家一户的门楼里，有人在窥视我的可笑的走路的姿势吧？唔呀！从我家的街门口到学堂去，要走到街心十字，再拐进南巷，距离不近哩！不管怎样，我已经走出街门了，没有再退回去的余地了，只有朝前走。这时候，像面对一个十分面熟而又确实读不出字音的生字时顺手掀开字典，我想到了父亲走路的姿势。我多少次看见父亲来去学堂时走在村巷里的身姿，而他训导我的如何走路的条文倒模糊了。

我抬起头，像父亲那样，既不仰高，也不低垂，两目平视，梗直脖根，决不左顾右盼，努力做到不紧不慢，朝前走过去。

“行娃……唔……徐先生……”杨五叔笑容可掬地和我打招呼，发觉自己不该在今天还叫我的小名，立即改口，脸上现出失误的歉疚的神色，“你坐馆去呀？”

“噢！对。”我立即站住，对他热诚的问话表示诚意的回答，站下以后，却又不知再该说什么了。我立即意识到，不该停下脚步，应该像父亲那样，对任何人的纯粹出于礼节性的见面问候之辞，只需点一下头，照直走过去，才是最得体的办法……我立即转身走了。

走进学堂的黑漆大门了，三间敞通的瓦房里，学生们已经把教室打扫得干干净净，摆满了学生自己从家里搬来的方桌和条凳，排列整齐，桌子四周围坐着年龄差别很大的学生，在哇啦哇啦背书。今日以

前的七八年里，我一直坐在这个学堂的左前排的第一张桌子上，离安在窗户跟前的父亲的那张教桌只隔一个甬道。这个位置是父亲给我选定的，从第一天进入这学堂接受父亲的启蒙，直到我今天将坐在窗前教桌的位置上，一直没有变动过，我打第一天就明白，父亲要把我置于他的视力首先所能扫瞄到的无遮蔽地带……现在，那个位置坐上新进入学堂的启蒙生了。

除了新添的几个启蒙生，教室里坐着的全是那些春节以前和我同窗的本村的熟人、同伴、同学，有的个子比我长得还高还壮实，我今天看见他们，心里却怯了。我完全知道他们和我父亲捣蛋的故伎，尤其是杨马娃和徐拴拴两人，念书笨得跟猪差不多，却尽有鬼点子捣蛋。我一进门就瞅见他俩的诡秘的脸相，倒有点怯场了，那些不怀好意的脸相！

我立即走向那张四方教桌，偏不注意那几个扮着怪相的脸。我在父亲坐过的那把直背黑漆木椅上坐下来，腰似乎自然地挺直了，父亲就是这样挺着身坐。我回忆父亲的工作程序，坐下，先把桌上的四宝摆整齐，抹干净桌子，再掀开书本，或者在砚台里磨墨。一当听到教室里有异常的响动，就转过头来，逡巡一遍，待整个学堂里恢复正常的气氛，再低头看书或者练习写字。

父亲一般是先读书的，后晌上学时才写字。我也应该这样做，只是今天例外，读书是难得专注的，写字肯定对稳定情绪更好些。我在父亲用过的石砚台上滴上水，三只指头捏着墨锭，缓缓地研磨。磨墨也该像个先生磨墨的姿势，不能像下边那些学生乱磨，最好的姿势当然只有父亲磨墨的姿势了。

墨磨好了。桌子角上压着一叠打好了格子的空影格纸，那是学生们递上来的，等待我在那些空格里写上正楷字，他们再领回去，铺在仿纸下照描。我取下一张空格纸，从铜笔帽里拔出毛笔，蘸了墨，刚写下下一个字，忽然听到耳边一声叫：

“行娃哥——”

我的心一扑腾，立即侧转过头去，看见本族里七伯的小儿子正站在当面，耍猴似的朝我笑着：“给我题个影格儿。”

教室里腾起一片笑声。唔！应该说学堂。

笑声里，我的脸有点发热，有点窘迫，也有点紧张。学童入学堂以后，应该一律称先生，怎能按照乡村里的辈分儿叫哥呢！可他是才入学的启蒙生，也许不懂，也许是忘记了入学前父母应有的教导吧！我就只好说：“你放下，去吧！”他回到位置上去了，笑声消失了。

我又转过头写字，刚写下两字，又一个声音在我耳边响起：

“蓝袍先生——”

我的脑子里轰然一声爆响，耳朵里传来学堂里恣意放肆的哄笑的声浪。我转过头，看见一张傻乎乎愣笑着的脸，这是村子里一个半傻的大孩子。他的嘴角吊着涎水，一只手在背后抓挠着屁股，得意地傻笑着，和我几乎一般高的个子，溜肩吊臂，像是一个不合卯窍的屋架，松松垮垮。这个老学生，念了七八年了字认不下二百，算盘打不到“三归”，只是家底厚，又是他爸唯一的顶门立户的根，就这么在学堂里泡着。这个傻瓜蛋儿，打破他的脑袋，也不会给我起下这样一个雅号的，我立即追问：“谁叫你这么称呼我？”

教室里的笑声戛然而止，静默中潜伏着许多期待。

“他……他不叫我说他的名字。”傻子说。

“你说——他是谁？”我冷眼追问。

“我不敢说——他打我！”傻瓜怕了。

“我先打你！看你说不说！”我说。

我从桌上摸过板子，那块被父亲的手攥得把柄溜光的柳木板子，攥到我的手里了，心里微微忐忑了一下，我就毫不退让地说：“伸出手来！”

傻子脸色立时大变，眼里掠过惊恐的阴影，把双手藏到背后去了。

我从他的背后拉过一只左手，抽了一板子，傻子当下就弯下腰去，用右手护住左手号啕起来：“马娃子，×你妈！你教我把人家叫‘蓝袍先生’，让我挨打……呜呜呜呜呜……”

我立即站起，一下子瞅住杨马娃，这个暗中专门出鬼点子捣乱的“坏头头”。不压住这个杨马娃，我日后就难得在这张椅子上坐安稳。我命令：“杨马娃，到前头来！”

杨马娃虎不失威，晃一下脑袋，走到前头来了。他个子虽不高，年岁不小了，也是个老学生。他应付差事似的朝我草草鞠了一躬，就站住了。

“是你给他教唆的吗？”我斥问。

“没有。”他平静地回答，早有准备。

“就是你！”傻子瞪着眼，“你说……”

“谁能作证呢？”杨马娃不慌不急。

“……”傻子急迫地瞪着眼。

“不要作证的人！”我早已不能忍耐这种恶作剧还在继续往下演，
“伸出手——”

杨马娃伸出手来。他的眼里滑过一缕冤枉的无可奈何的神色，既
不看我，也不看任何人，漫不经心地瞅着对面的墙壁。

我抽一下板子，那只手往下闪了一下，又自动闪上来，没有躲避，也听不到挨打者的呻吟。我又抽下一板子，那只手依然照直伸着，我有点气，本想经过教训他解气，想不到越打越气了。那只伸到我跟前的手，似乎是一只橡皮手，听不到挨打者的呻吟，更听不到求饶声了，我突然觉得那只手在向我示威，甚至蔑视我。教室里很静，听不到一丝声响。我感到了两方的对峙在继续，我不能有丝毫的动摇，不然就会被压倒，难得起来。我也不吭气，谁也不看，只看着那只要击中的手。我记得父亲打板子的时候就是这样，从来不看被打者的脸，更不听他们的呻吟和求饶，只是打够要打的数字。我抽下五板子了……

傻子突然跪倒在地，抱住我的板子，哭喊说：“先……先先生！
马娃叫我叫你‘蓝袍先生’，我说你要打手的，他说不会，你和俺俩都是
在一块念下书的，不会打手的。他就叫我跟你耍玩，叫‘蓝袍先生’……
我往后再不……”

我似乎觉得胳膊有点沉，抬不起来了，再一想，如果马娃一直不开口，我能一直打下去吗？倒是借傻瓜求情的机会，正好下台，不失威风也不失体面。

傻瓜先爬起来，深深地鞠了一躬，跑下去了。杨马娃则不慌不忙，文质彬彬地鞠了躬，慢慢走回到座位上去了。

我重新坐好，提起毛笔，题写那张未写完的影格儿，手却在抖。我第一次执板打人，心里却没有享受打人的畅快，反倒添加了一缕说不清的滋味……

萌动的邪念

无论如何，对杨马娃的一顿板子，彻底划开了我和同伴、同学之间的界限，那些心存侥幸企图开我的玩笑的人，那些想试试新上任的先生的脾气软硬的人，全都得出了自己应该得到的结论，学堂里的秩序按照父亲过去的模式继续下来了。

杨马娃退学了。挨打的当天后晌，他就没有再来上学，扛着镢头跟他爸上坡挖地去了。迅速地从村子各个角落反馈到我耳朵里的反应，却是绝对的一边倒。没有任何人同情杨马娃，听说连他爸也骂他不知深浅。执事杨步明当天下午跑到学校，给我撑腰：“打得好！念了几年书，连个礼性儿也不懂，没有一点规矩！不打的话，明日该翻天了！”他故意用大声说话，让那些坐在学堂里的娃娃都听见。不光执事杨步明，几乎所有送子入学的庄稼人，在我来去的街巷里，一律支持我动板子的举动。不过，我心里明白，不尊师长的越轨行动是不会有人同情的，所以并不觉得意外。

对杨马娃的退学，我也不觉得遗憾。按照我爷爷在这个学堂里开创的独特的教程（后来又经过了我父亲的补充），启蒙生从一二三四五开始识字，然后学《百家姓》，中年级学《七言杂志》，大约三年时间。附加的课程是珠算，先学加减，后学《九归》。三年时间里，那些穷庄稼汉的后代，学会了日常生活惯用的杂字，会打一手算盘，就走出学堂跟他们的父兄做庄稼去了，或者到西安某个铺店、作坊当相公（学徒）去了。留下为数不多的一些富裕户的子弟，接着就开《论语》，步步深造。这一套教程，从爷爷创立，颇受庄稼人欢迎，可以说贫富皆宜，有普及也有提高，照顾了“面”又保证了“点”。杨马娃早该退学去做庄稼或当相公去了，只是生得矮小，父母疼其体力不支，就叫他在学堂多混几年……迟早是要走的。

两月过去了，没有发生什么意外，秩序正常，执事杨步明对我父亲几次夸赞：“栽培有方！”父亲自然很欣慰。我的自我感觉也甚好。我从村中走过去时，可以踏出缓急有致的脚步了，再不紧张了。我在教桌前端直坐一晌，看书或授课，不再觉得腰酸腿困了。人说，我活脱就是二十年前我爸的原样儿！连脾气也跟我爸一模一样了。

我也意识到我的脾性儿变了。我小时爱笑，妈说我长了一副笑面菩萨的脸儿，而且一笑脸颊上就有两个酒窝。我爸为我的爱笑没少训过我，说我长了一副没棱角的脸，尤其讨厌我脸上的那两个倒霉的酒窝……现在，我改掉爱笑的毛病了，酒窝自然也就极少出现了。我面对一伙性格各异的学生，没有威慑的力量是不行的，父亲说绝不能跟学生嘻嘻哈哈，笑了就失掉威势了。另一个不便说出口的原因，我自打媳妇一娶进门，就笑不出来了。

她是坐着轿子来的，在伴娘的搀扶下走进厢房，我一把揭开她的盖脸的红布，狂跳着的心一下子沉下去了，再也跳不起来了。我实在无法预料，父亲会给我娶回来这样一个媳妇。当然，父亲那种奇特的理论，我不敢顶撞，想想我现在在杨徐村的地位，想到徐家三代人在杨徐村所树立的威望，我觉得心里十分沉重，我不能给祖先丢脸，更不能耽于女色而使徐家的门楼上的“读耕”精神毁断于我手，这个女人的位置和比重一下子给划开了。

我从学堂放学回家，她就怯怯地招呼我：“先生，用饭。”她从来也不敢正眉正眼地看我的眼睛。当我发觉她在注视我的时候，我一回头，她立即把眼光避开了。她不会撒娇，只会烧火、洗锅、刷碗、缝衣、做鞋。我不说话，她也不说话，大约是怕说得不合适。我见了她就没有话说了，所以小厢房里总是静悄悄的。

配偶的不甚称心和夫妻感情的不甚融洽，为新承担的教书工作的热情和兴味所冲淡，我觉得十分喜欢教学。这一方面的如愿与另一方面的不如愿掺和着，我就这么过，也没有感觉到活不下去，生活虽显得古板，却也平静。

我的平静的心境突然被打破了！

这天放学时，天下着雨，大雨点在院子的积水上打出一片白花的水泡。大学生们不顾雨大路滑，缩着脖子跑出学堂去了，院子里响起一阵杂乱的扑哧扑哧的脚步声，只有几个小娃娃躲在门口的房檐下，不敢出去。我站起来，舒展一下腰身，走到房檐下，劝那几个小娃娃再等一会儿，雨住了再走。这时候，一个穿着旗袍的女人走进学堂院子来了，撑起的红纸雨伞遮住了她的头脸。我却早已认出，这是杨龟年的二儿媳妇。我返身走回学堂，在椅子上坐下。

这个女人走到学堂门口，她的儿子已经扑到她的膝前，抱住了她的腰。她一面摸着孩子的头，笑容可掬地说：“这把伞给你先生送去，你跟娘打一把伞行了。”

我立即从椅子上站起，推辞，要她和孩子一人打一把伞，我到雨住了再走。她的儿子把伞放到桌子上，跳出门，她牵着他的手，转身走了，在院子的泥水里，小心地挑选可以下脚的地方，走出院子去了。剩下的三五个小娃娃，大约估计到他们的父母不会送洋伞或草帽来，就冒雨跑了。

学堂里静下来，剩我一个人，看着桌子上那把红色油漆纸伞。我拿起伞掂掂，却嗅到一股淡淡的香味，那是脂粉一类东西的诱人的气息。我坐在椅子上，眼前浮现着两只水汪汪的眼睛，如果不是这样近距离地看见她的眼睛，我真不知道世界上有这样好看的眼睛。她穿一件紫红旗袍，披着卷发，细皮嫩肉，不过二十四五岁，旗袍紧紧包裹着丰腴的胸脯和臀部。我突然奇怪地想，如果我有这样好看的一个女人，难道真的就会荒废学业了？

雨小了，蒙蒙的雨雾从浓密的树梢笼罩下来，院子里昏暗了。我最后看了那把红伞一眼，终于没有用它，锁上门，走回家去。

大约过了十天，或者半月，她牵着孩子的手走进学堂来了。站在我的教桌前，斥说儿子想逃学，她把他亲手牵来了。我让她的儿子归座。她却不走，从腰间摸出一块纸，摊开在我眼前的桌子上，问：“徐先生，这个字怎样念？”

我一抬头，发觉她并没有瞅字，而是瞅着我的眼睛，那眼里有一种令人动心的神色。我忙回答了那个字的读音，就把脸避开了。她笑

笑，说声“劳驾”就走出门去了。

从这以后，每当我从杨龟年家门楼前走过的时候，就忍不住扭头瞥一眼那深宅大院了。往昔里，我和父亲一样，是不屑于瞅一眼这角亭式的阔绰的门楼的。瞥一眼，其实什么也没有看到。这一天，终于在门口撞见她了。我向她点一下头，就走过去了，她却又叫了一声：“徐先生——”我停住脚，转过身。

“孩子肚子疼，后晌不能上学了。”

“那好。让娃儿在家养息。”

“缺下课……”

“娃儿病好了，我给补。”

“真麻烦你了！”

“不客气。”

我回到家中，那两只水汪汪的眼睛在我眼前忽闪飘浮；我在学堂，那两只眼睛又在字里行间闪眨……

这天晚上，我回到家，看见父亲脸色不悦，从地里犁地回来，把犁杖重重地磕摔在台阶上。他回到家中，已经和大伯二伯一样亲身躬耕了。是累得心生烦躁了吗？

直到夜深人静，大伯二伯和堂兄弟们都睡定了，父亲终于把我叫进上房里屋，关了门，压住声儿，严厉得怕人：“你和那个臭婊子有啥好说的？嗯？”

我像当头挨了一砖，眼前都黑了，说：“她给孩子请假……”

“我不要你回话！”父亲站起来，可怕的鹰一般的眼睛，“我只想给你说一句，那个婊子再找你搭话，你甭理识！那是妖精，鬼魅！你自己该自重些！”

我低下头，简直无地自容，好像我已经和那个女人真有过什么苟且之事，其实不过就是说了两三次话，都是说的关于她的孩子念书的事，每一次也都是那么简单的几句。我想分辩，解释，不光是父亲盛怒之下，难于容纳，而是我自己感到有口难张，羞于启齿了。

“走吧！”父亲负气地一摆手。

我不知是怎样从父亲住的上房里屋回到自己的厢房的。躺下之后，怎么也睡不着，心里烧躁憋闷，脑袋嗡嗡响。

这个女人，是杨龟年的二儿子在河南娶下的小老婆，因为战事吃紧，送回老家来了。杨龟年压根儿不知道儿子在外已经娶下小婆娘，气得吹胡子瞪眼，无奈那女人引着一个可爱的小孙孙，毕竟是杨家的后代，才收容下来，心里却见不得这个操着异乡口音的女人。那个经明媒正娶的大婆娘对于这个妹妹，更是恨入牙根了。这个女人在杨家，没有援助也没有同情，活得没滋没味儿，村里人说她夜夜都偷着哭哩！村里人不明底细，纷纷传说，杨龟年的二儿子从河南送回来的洋婆娘，是抢霸的一位良家女子；有的却说得截然相反，说她原本是开封府里一家妓院的窑姐儿……云云。

无论父亲的态度怎样生硬，叫人难以忍受，但冷静之后，我就不能不暗暗慑服父亲那洞察细微的眼睛，我虽然没有和那个洋婆娘有任

何拉拉扯扯的事，可从心里反省，那双水汪汪的眼睛确实弄得我有点神不守舍。如果不是父亲警告，长此下去，即使不会发展到做出什么有损门风的丑事，也极其危险，任何一点半句风言浪语都可能毁了我，毁了父亲，毁了徐家几代人守节持仪所建树起来的家风……父亲直接砸向我脑门的这一砖头是狠的，也是及时的。

我的心在收缩，被那个洋女人搅起的一缕纷乱的云霓，消散了。我再也不理睬那个被父亲骂作妖精鬼魅的女人，甚至连村中一切年龄尚轻的女人也都一概不予搭理。我不能让桃色亵渎徐家贞节的门楼……

杨徐村解放了。人民政府给杨徐村派来三位先生，真是令我大开眼界。他们穿四个兜的短褂，戴着八角制帽，废止了我的教程，给学生发下西北军政委员会编的课本，设语文和算术课，另开音乐、体育和图画，其中一位年轻的女先生，教孩子唱歌，张着嘴唱呀唱，令我目瞪口呆。

我自动辞职了。没有办法，我不会算术，连那些阿拉伯字也没见过；语文科的新课本，虽然是浅显通俗的白话文，我却教不了。我离开了那个祖孙三代执教的学堂，让位给那三位新派来的新先生了，跟父亲去种地。我的蓝袍脱下来了，做务庄稼穿它太不方便啰！

半年后，一天后晌，我和父亲在村西的官道边的田地里翻耕靠茬地，乡政府的通讯员送来一张通知，要我到城南的师范学校去进修。去不去？敢去不敢去？该去不该去？我拿不定主意，不知该怎么办。父亲也拿不定主意。自从那三位新先生进入杨徐村，父亲不止一次地讥诮说：“蹦蹦跳跳，行走唱唱喝喝，男女不分，见谁都想搭话，啥好先生的样子！”现在他明白，师范学校培养出来的先生肯定都是那个样

子，我将来也可能就是那个样子，他拿不定主意了。为此事，他专门走访了一回县教育科，回来后就拍了板：去！

临行的前一晚，我坐在父母住的上房屋里，悉心听取父亲的临行教诲，怎样和先生说话，该如何与同窗相处，远离家乡，一切都需自己检点。母亲又接着叮嘱生活上的琐屑事，忌食生冷食物，加减衣服要注意。我的那位媳妇呆呆地站在一旁，惶惶不安的样子，一直没有插嘴，这时问了一句：“我该给先生准备哪件衣服出门？”

我一愣。这是一个暂时被父母连同我自己都忽略了的事，该穿短褂呢？还是长袍？我想了想，没有主意。看看母亲，母亲又瞅瞅父亲，看来也是不知该穿哪样才合适。父亲正在桌上磨墨，沉思一下，抬起头来，对我说：“穿蓝袍。”

我有点疑惑：“爸，我看咱村来的那三个新先生，都没穿长袍。解放了，不兴穿长袍了。”

“解放了，没听说不准穿袍子！”父亲讥诮地说，“你看那三位洋先生，穿个短褂儿，又那么短！前裆后臀无遮无盖，有失大雅。为人师表，成何体统！”

结论定局了，穿蓝色长袍，我的媳妇就退出去，准备我明日的行装去了。

父亲已经磨好墨，拨开毛笔帽儿，在砚台盖儿上再三地顺着毛笔尖，然后猛然悬起手腕，在一张硬纸上写下两字：慎独。等得墨迹干涸，交到我手上，严厉而又含蓄不露地瞅着我。我双手接住那父亲题示的嘱咐，夹在那只折叠小皮夹里，装在贴身的内衣口袋里，表示一

定要在远离父亲的陌生的环境里，一切都谨慎行事，尤其是独自一人，不在父亲的视觉之内的地方……

第二天晨曦中，我背着行装，上路了。走出村子很远的时候，我一回头，隐约看见村口的大路边，兀然站着父亲的高大身影，因为背向从东山泛出的晨光，他像一截黑黝黝的古塔岿然不动……

我转过身走了，心里忐忑不安，脚步也有点慌匆，等待我的那个世界会是什么样子呢？我无法具体想象……无论如何，这次出门，成了我一生中的第一次重大的转折……

我不会说话，也不会走路了

当我站在教室的前头，班主任把我介绍给全班同学的时候，我简直都要窘死了。

班主任王先生领我走进插着“速成二班”的木牌的教室的时候，整个教室里腾起一阵笑声，笑的声浪几乎把我掀倒了。我立即低下头，这个见面礼太令人难堪了。班主任挥挥手，缓声和悦地劝止大家，不要笑，然后简要地向大家介绍我的名字，年龄，希望大家和我互相帮助，搞好学习。我低着头，对班主任也不满了，面对一个生人，这些人这样狂笑乱说，太没礼仪了呀！你作先生的不予严厉训导，只是淡淡地劝止，像什么话？在你介绍的时候，教室四处仍在嘀嘀咕咕议论，这像什么话？什么教学秩序？太松懈了！

班主任介绍完毕，一位男学生站起来，表示欢迎我加入这个集体，他大约是班长。他也是随随便便的样子：“欢迎徐慎行同学到我们

班学习，为速成二班争光，为祖国的教育事业贡献力量！归结一句话：我代表全班同学，欢迎……蓝袍先生！”教室里立即腾起一阵喧闹的声浪，掌声和笑声搅和在一起，乱极了！

我听到班主任王先生也在笑。我不能容忍他的笑，他毕竟是先生。他笑毕说：“同学们不要笑，也不要给新同学乱起绰号……”

我现在才明白大家嬉笑的原因了，笑我的蓝布长袍和头顶的礼帽。我一下子意识到我和所有同学的差异，男生女生一律穿制服或便衫，头顶八角制帽，女生留齐脖短发或双辫儿。在杨徐村，那三位新先生的装束成为众人稀奇和议论的话题，成为我父亲讥诮的怪物。在师范学校速成二班的教室里，我的装束却成为老古董怪物了！好在班主任此时指给我一个空位子，我立即从讲台上走下去，逃脱这个被众人嬉笑着的尴尬地方。我走到座位跟前，那个桌子上坐着一个女生，她朝我笑笑，表示欢迎与我同桌。我的心里猛地一跳，这女生长得太漂亮了，又是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我不敢多看一眼，脑子里立即反射出杨龟年二儿子从河南遣返回杨徐村的那个洋婆娘来，立即反射出我的父亲的警告：妖精！鬼魅！关于这个同桌女生，这个妖精鬼魅，却成了对我一生影响深重的人，我后头再说和她的纠葛吧！

我不看她，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下了。从书袋里取出学习用具，放在桌子抽斗里。这时，我的头皮一凉，礼帽被谁摘掉了。

我临行前刚刚剃过头，光光净净的秃头一定很难看，教室里又响起此起彼落的笑声。欺人不欺帽！我生气了，愤恨地扭过头，寻找恶作剧的人，我甚至不惜要撕破面皮，给他个对不起了，哪有这样开玩笑的？我没有找到帽子，却看见一张张开心的笑脸全都瞅着我的旁

边。我一回头，看见礼帽正戴在她——我的同桌的头顶，装模作样地向大家扮着鬼脸。

我不知所从了。那顶黑呢礼帽扣在她的头顶，底下露出一排长长的黑发，似乎不觉滑稽，倒使她显得十分好看了。我聚集在心里的火气发不出来了，也不好意思从她头上动手取过来。正在我犹豫的短暂一刻里，不知后排谁从她的头顶揭去了，戴在自己的头上。之后，我的礼帽就被许多手抢来夺去，轮换戴在男生和女生的头顶。我无法忍受这样的侮辱，生气地端坐在凳子上，负气地不予理睬了。

她大约终于感觉到自己的行为有点过分，离开座位，从教室的一角里抢到帽子，从背后过来，扣到我的头上，说声“对不起”，就坐下了。

我一动不动，也没看她，以无言表示我的气怒。太没教养了！一个大姑娘，刚与人见第一面，就把别人的帽子抢过去，戴到头上，像什么话？疯张野教！

还有使人难堪的事，吃饭要赶到饭堂去，端上饭碗，拿着筷子排队，依次到窗口去打饭。我站在队列里，心里很别扭。前头已经打了饭的学生，因为没有餐厅，一堆一伙蹲在院子里，一边吃饭一边说笑，女学生也夹在一堆，张着填满饭菜的嘴巴笑。我很不舒服，这些经过两年速成进修的男生女生，很快都要为人师表了，却是这样不拘礼仪。我在家时，父亲自幼就训诫我关于吃饭的规矩，等上辈人坐下后，自己才能坐；等别人都拿起筷子后，自己才能捉筷；等别人动手在菜盘里夹过头一次菜后，自己才能夹；吃饭时不能伸出舌头，嘴也不能张得太大，嚼时不能有响声；更不能在填着饭菜时张口说话。现在，瞧这些将来的先生们吃饭时的模样吧！张着嘴笑的，脸颊上撑起

一个疙瘩的，满院子里是一片吃喝咀嚼的唧唧嚓嚓的声音，完全像乡间庄稼人在村巷里的“老碗会”，没有一点先生应有的斯文。

我打了饭，捧着碗，怎么也蹲不下去，就索性端回教室里来。走过一排排教室，我听见背后有压抑的嘻嘻的笑声，猛一回头，看见屁股后头尾随着一串同学，在模仿我走路的姿势，挺着腰，仰着头，迈着可笑的八字步……他们轰然大笑了。我真没办法，我觉得他们粗野无礼，他们却觉得我好笑，处处拿我开心哩！我回到教室，气得食欲也没有了。

我至今忘不了我在师范学校集体宿舍里度过的第一个夜晚。

这种集体宿舍，我第一次见到。一排房子，两边开窗，钉成两排木板通铺，中间留一条走道，楼上又有一层。每个人把自己的褥子折成窄窄的一绺，挤挤拥拥铺满了床铺。我在我们班的辖区里铺上了铺盖被褥。天气虽是深秋季节，却不见冷，一个个小伙子，脱得只穿一条裤衩，在走道上擦洗，光着身子把脏水倒到室外的渗水井里。

我心里更觉别扭，坐在床铺上，看着一个个男性特征暴露无遗的身体，很替他们难为情。我自懂事以后，就没有在外边过夜。即使夏天，父亲也不许穿短袖和短裤，连布袜布鞋也要穿戴整齐，不许不能暴露的肌肉露出来。现在，看着这么多赤裸裸的男性肌体，我更觉得难于当面脱下衣服，解开裤带了。

我悄然脱衣，迅速钻入被筒，却无法入睡，嬉笑吵闹声像戳乱了麻雀窝，好多人逞能说笑，引逗大伙发笑。

熄灯铃响过，马灯被宿舍舍长一口吹灭，宿舍里静下来。

一个细小沙哑的却是清晰的声音在宿舍里传播，像人们在夜静时听到的国外电台的播音——

“南山里有座古寺院，住着一个老和尚和一个小和尚。老和尚领着
小和尚，终日念经诵道，修身养性，一心要修行成仙。小和尚原是老和尚拾来的被人遗弃了的一个孤儿，无家无根，在老和尚膝前长大了。老和尚对他十分钟爱，管教也非常严格，每逢正月十五古寺的香火祭日，就把小和尚推到后殿，锁起来，不许他看见进香的女人，以免诱惑。小和尚长到二十岁，还没见过异性，十分纯真。老和尚非常得意自己培养出一个心灵纯净的真人，绝不会被世俗的情欲所浸染。

“为了试验这个小和尚的纯洁性儿，老和尚领他下山来，走进了繁华热闹的西安东大街。

“老和尚突然发现，小和尚不见了，一回头，小和尚站在十字路边，呆呆地盯着一个漂亮女子出神，口角的涎水掉到胸膛上。老和尚一见，气得脸都扭歪了，急步走上去，又不好当着大街上的人发作，就狠狠地说：‘那是魔鬼！’

“小和尚傻乎乎地笑着：‘魔鬼多可爱呀！我要一个魔鬼……’”

宿舍里，楼上楼下腾起一片压抑着的笑声。我的心里一悸，似乎那个说故事的人，是专门影射我的编撰。那个沙哑的声音还在继续——

“老和尚领着小和尚回到寺院，狠狠教训了三天三夜，说那个魔鬼如何可恶，可憎。小和尚不知心里如何，嘴头上表示憎恶那个魔鬼

了。老和尚平气之后，就想到自己教育方法上的缺点，只采取隔离的方法不行，应该让小和尚在女人窝儿里锻炼出铁石心肠来。

“老和尚在进香之日，让小和尚和自己一样盘腿坐在祭坛两边，合手闭目。为了试探小和尚看见进香的女人是否春心浮动，他在小和尚的腿上平放了一面鼓。为了避免小和尚的疑心，他给自己的腿上也放了一面鼓。

“进香的女人络绎不绝，老和尚微微启动眼皮，看见小和尚两眼闭得紧紧的，自己就合上眼。不一会儿，老和尚听到对面‘咚’的一声鼓响，心里一震，暗自骂道：‘这小子春心动了！算我白费了训诫的功夫！’睁眼看时，那小和尚的眼还是闭得严严的，嘴角流出涎水来了。正气恨间，又连续听到两声鼓响……

“进香完毕，游人走尽。老和尚追问：‘什么东西敲鼓？’小和尚低头不语，羞惭难当，不好说话。

“小和尚十分佩服师父练成了真功，始终未听到鼓响，就跪下请罪。请罪之后，还不见老和尚起来，他就献殷勤，去搬老和尚腿上的鼓。不料——鼓的那一面，被戳了个大窟窿……”

突然爆发的笑声，终于招来了值勤师父的禁斥。

我的脸上热臊臊的，这些没有教养的人，将来要作为人师表的教员，却在宿舍里讲这样下流的故事，太粗野了！我总疑心故事的说者，是在影射我，不，简直是侮辱我的人格！

我很苦闷，孤单。我走路，有人在背后模仿，讥笑；我说话，有人模仿，取笑；我简直无所适从，连说话也不知该怎样说了，路也不

会走了。我最头疼的是音乐课和体育课。我一张口唱歌，大家就笑，说我的声音是“撇”音，连音乐老师都笑。体育课更难受，我穿着长袍接受体育老师的篮球训练时，体育老师先笑得直不起腰来……每逢上这两门课，我就请病假。

漫长的一月过去了，我没有快乐，也没有温暖，一切习性全乱了套，为了躲避众人的讥笑，我整天待在教室里不出门，以避免外班的学生们的讥诮的眼光。我失去学习下去的信心了，想想两年时间，真是难得磨到底。我终于下决心退学，回家当农夫务庄稼去。

早晨一进教室，我看到后墙壁的黑板前，围着好多同学在观看。这块黑板是“生活园地”，登载本班的好人好事的宣传阵地，大约有什么消息了。我走到跟前一看，在“新同学简介”栏内，写着一段取笑我的话。因为这个速成班的学生，参差不齐，不断地有从各方介绍来的学员插入，所以这儿开了一方“新同学介绍栏”。有人把介绍我的文字做了修改，变成这样：

“徐慎行，字孔五十六。男性，二十三岁。籍贯：山东孔府。人称蓝袍先生，实乃孔家店的遗少……”

整个教室里的同学都咧着大嘴朝我笑。

我不好发作，走出教室，向班主任请了病假，回来收拾了书籍用具，就向班长说一声请过病假的话，回到宿舍。

我捆了行李，在校园里静寂下来的时候，背起行装，从后门走出去。匆匆走过学校所在的山门镇的街巷，就沿着小河的低矮的河堤向东走去。我像抖落了满背的芒刺，终于从那些讨厌的讥诮的眼睛的包

围中逃脱了。说真的，他们看不惯我，我还看不惯他们哪！他们容不下我，我心里也容不下他们那些粗野少教的行为！

走着走着，我听到背后有人呼叫我的名字，而且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我一回头，就惊奇地站住了，我的同桌田芳正气喘吁吁地奔上来。

“你……为啥要走？”她奔过来，站住，双手叉腰，气喘不迭，水汪汪的眼睛里，气愤，惊讶以及素有的柔情，“嗯？偷跑了？”

“我不想进修了。”我心死而气平。

“那不行，你得回去跟班主任说一声。”她放下一只手，另一只手还叉在腰里，“连纪律性儿都没有！”

“你是什么人？”我不在乎，“管我？”

“我是班干部！”她理直气壮。

我才记起，她是班里的宣传委员。我不屑地笑笑说：“我要回家务庄稼去了！”

“国家刚解放，到处缺乏人民教员。”她说，“政府到处搜集有点文化的青年，集中培训，也满足不了乡村学校的需要。你倒好……当逃兵！”

我想，既然国家这样需要我，你们为什么欺侮我？我依然瞅着远处，执意要走。

“共产党毛主席领导我们闹革命，翻身了，解放了，自由了！大伙在一块学习，多高兴！”她在给我宣传，“咱们班的同学，都是些穷人家的孩子，要不是解放，能这么自由吗？你怎么能回去呢？”

这些大道理，早听惯了，然而由她一泻而出，却不是说教，有真情在。她见我还不回头，就从我的背上扯被子，说：“我从山门镇看病回来，看见你从街东头走出去了，我就撵你。我不撵你，我就失掉班干部的责任心了。你要是一定要走，也该跟我回去，给班主任打个招呼……”

我只好跟她走回学校。

自由多么美好

从师范学校的操场上朝南望去，可以看见挺拔雄伟的秦岭的峰峦；从眼前逐渐慢坡增高到山根的广阔的平原上，星散着大大小小的被树木的绿叶笼罩着的村庄；小河川道里，挑着稻捆的农民从木板搭成的便桥上忽闪忽闪走过去；田间小路上，农民拉着装满苞谷棒子的小推车朝邻近的村庄走去。沉到平原西部的太阳，在落沉下去之前，向平原上的人们投射过来热情的最后的一瞥，把瑰丽的红光洒满村庄、田野、河水和挑担拉车的农民的脸上，秦岭陡峭的崖壁上红光闪耀。

我坐在操场边角的草地上，温习算术。我的语文课似乎不成多大困难，算术就吃劲了。因为是速成班，课程相当重。要命的是那些实际并不复杂的算题，我用心算就可以得出正确的结果，可是一用算术的严格的算式计算，就全乱了套。我自然把学习重点搁在算术上。

“呀！你找了个好清静的地方！”

是田芳，不用抬头也听得出她的声音，不过，我还是昂起头来，而且很快。我慌忙站起，看着她抿着嘴嗔笑着，倒不知该说什么了，该请她在草地上坐下呢？还是就这么站着？我对于女性有一种无法克服的惶恐感，一见着女人，尤其是单独和一个漂亮的女人在一起，我总是感到心里很紧张。

“跟你商量一件事。”她说。

“好的好的。”我诚惶诚恐。

“坐下谈吧。”她先坐下来，“这么站着多难受。”

我在离她三两步远的草地上坐下，拘束得手脚不知该怎么摆着才好。她似乎很自在，双手抱着膝头，坐得很舒服，看着我，像欣赏一只惊疑不安的小兔子。她说：“想请你给咱们的‘班级生活’板报写字，你愿意服务吗？”

她是班委会的负责宣传工作的委员，编排更换教室后墙上那块“生活园地”板报。我忙说：“我……当然愿意服务。只是我的字儿写得欠佳。”

“‘欠佳’！只是‘欠’一点。”她笑着，没有什么讥诮的意思，抠我的字眼，“我的字写得根本说不上‘佳’不佳！”

“我写得不好。”我已经注意自己口头用语中那些文绉绉的词句，尽可能和大家一样用生活常用的词儿，一紧张时就又冒出一个半个生涩的词句来，“真的，我的字写得不怎么好。”

“你的字写得多漂亮！”她感叹着，流露出欣然羡慕的神色，“咱们班主任王老师都说你的字儿比他写得好，在整个师范里，也是首屈一指。你还谦虚什么呢？”

我没有再做谦让的姿态。她真诚地对我的书法的赞扬，尤其是由她传递的班主任王老师的溢美之词，使我很受鼓舞。我的字，从五六岁时起，父亲就有计划地对我进行训练了，先照父亲写下的影格描摹，然后临帖，先柳后欧，先楷后草，常常因为我一捺一竖不像真柳真欧而训斥我。在这个速成班里，我的字是无与伦比的。我说：“我尽力为之。”

这件事已经谈妥，我想她该走了。她却坐着不动，忽然盯住我的眼，问：“你为啥一天到晚不和我说话呢？”

我的心里又一悸，这样直截了当的问话，使我措辞不及，不知怎样回答。班主任王老师指定我和她同坐在一条长凳上，共用一张桌子，至今有两个月了，我没有主动和她说过一句话。到底是什么原因呢？我自己一时也说不清楚。

“我文化水平低。”她说，“你瞧不起我吧？”

我遭到误解了，连忙说：“我……没有没有！”

“那……我是老虎、是魔鬼吗？”她讥讽地说，“怕我吃了你！？”

我的脸轰然发热了，不由得低下头。我想起了在宿舍里听到的那个老和尚和小和尚的故事，老和尚威吓小和尚时把女人说成是魔鬼，我似乎就是那个可怜的小和尚了。我和她坐在一条长凳上，听讲或做作业，我从来也没有敢大胆地扭过头去注视她的脸。她长得太漂亮

了，漂亮得使我不敢看她的那双水汪汪的眼睛。我只是在她不在意的时候，装作漫不经心地注视过她的眼睛和脸膛，其实我很想和她说话，和她对视，像她和班里的任何男生一样大大方方交谈或者开玩笑。我不行。越有这样的想法，我却越要摆出一副毫不在意毫不动心的神态。我的心里有一道森严的壁垒，坚硬的外壳，对一切异性实行习惯性的排斥与反弹，我只好掩饰说：“我这人……不善辞令！”

“好啊！‘不善辞令’！”她笑了，“你何必那么拘拘束束呢？你自个不觉得难受吗？我呀！一天不笑几场，不唱几场，心里就憋得难受。”

“我太……古板。”我说。她的话正说到我的痛处，其实我比她说的还要痛苦。我被她拉回学校，班主任王老师在班里严肃地批评了那位恶作剧的学生，大伙也不再当面把我当作笑料了，可也没有人和我亲近，我的孤寂的心并没有得到拯救。我说：“我不会交际……”

她笑着，恳切地说：“咱们速成班，在一块不过两年，大家难得遇在一搭，毕业后就各自东西南北地去工作了，再见面也难了。你甭摆出那么一副老学究的样儿好不好？甭老是做出一派正儿八经的样儿好不好？走路就随随便便地走，甭迈那个八字步！说话就爽爽快快地说，甭那么斯斯文文地咬文嚼字！你看……我心里有话都端给你了！”

我难为情地笑笑。我想象不出，我斯斯文文说起话来和迈着八字步，走起路来的样子究竟可笑到怎样的程度，却明白大伙对我摆出正儿八经的老学究的样子是不屑一顾的。我想告诉她，走惯了八字步倒不会随随便便走路了，咬文嚼字的说话习惯也难于一下子改过来，我的父亲苦心孤诣给我训诫下的这一套，像铁甲一样把我箍起来。我说：“改是要改，一下子还是改不掉！”

“先把你的蓝布长袍脱了吧！”她说。

“那我穿什么？”我问。

“‘列宁服’，而今时兴。”

“我能穿‘列宁服’吗？”

“当然能。”她肯定地说，“你正年轻，身段也好，穿一身‘列宁服’，保险好看。”

“有卖现成的吗？”我受到鼓舞，尤其她说我身段好，肯定在她看来，我的身材长得并不难看，“山门镇上能买到不？”

“你把长袍改一改。”她说，“山门镇上有个裁缝铺，花一点钱改成‘列宁服’还能省一点。”

“那我现在就去！”

“咱们一块去，我给你参谋。”

三天以后，吃罢晚饭，回到教室，她向我挤一挤眼，使我有一种暗中默契的喜悦。她在和我到裁缝铺去改做衣服回来时，给我说，暂时保密，一俟“列宁服”穿到身上，让速成二班的男女同学大吃一惊吧！我知道她挤眼的意义：今天是取衣服的时限日。我早已按捺不住一种稀奇的心情，就和她走出学校的大门。

那个秃顶的老裁缝，取出改好的衣服，又取出剩余的布头，交给我。

“试试。”她说，“看看合身不？”

我有点难为情，当着她的面脱袍子，不大雅观，就说：“我回去试。”

“在这儿试试，有不合尺寸的地方，老师傅看了也好改。”她说。

“试试吧！”老师傅也这样说。

我不好推辞，就背过她，脱下蓝布长袍来，尽管我袍子下有两层衬衣衬裤，心里还是止不住惶惑，似乎这蓝袍一揭去，我的五脏六腑全部暴露无遗了。

她提起那件改制的蓝色“列宁服”，帮我穿上，又帮我结上纽扣，我感觉到了那只灵巧的手指的温柔。我一低头，胸前两排纽扣，一排是扣着的，另一排完全是装饰品，两条宽大的领条分别摆在脖下两边。

“到镜子前头去照照。”师傅说。

我站在穿衣镜前，自己看见了陌生的自己，竟然不好意思了。说真的，我在镜子里第一次发现，我的模样是很俊的，眉骨耸高了，脸上的棱角也明显了，再不是像我父亲骂我的那样一种女子气儿的少年了，只是那个酒窝，在我不好意思的羞怯中又隐隐现出来。我看见她站在我背后，一眨不眨地看着镜子里头的我的脸，她发觉之后，有点惊慌地摆开头去了。

“挺好。”她说，“刚合身”。

我听到她的话，有点不满足，甚至怅然若失。她怂恿我改做衣服时，曾经热烈地赞扬过我穿上“列宁服”一定很好，因为我的身段好。我现在穿上了，自己已经觉得确实很好的时候，她却平淡地只说“挺好。刚合身”。我希望听到她热烈的欢呼，却没有了。

无论如何，我感到一种从来没有过的轻松。我像卸下了钢铸铁浇的铠甲，顿然感到浑身舒展了。天呀！走出裁缝铺的门，踏上山门镇石板铺成的街道，我居然不会走路了！脱掉蓝袍，穿上“列宁服”，那个八字步迈不开了，抬脚举步十分别扭。她刚出门，看着我的走路的样子，扑哧一声笑了，像是压抑了许久似的，我才理会了，她在裁缝面前保持着与我的谨慎的距离，不敢说出太热情的话来。

“呀！衣服换了，路也不会走了！”我也自嘲地说。

“放开走！随随便便走！想蹦就蹦起来！”她说，像是和谁赌着气，“你敢不敢蹦起来？试试你的胆子，徐老先生？”

她在激我，开我的玩笑，我心里一急，伸手在她肩上打了一下，立即就愣住了。天哪！简直不可思议，在这个栈铺拥挤的街镇上，我居然和一个女生打打闹闹！

“好啊！蓝袍先生敢动手打一个女学生了！真是进步了，解放了！”她讥诮地斜过我一眼，使人感到亲切的讥诮呀！她说，“再勇敢一点，蹦起来！”

我鼓了鼓勇气，连着蹦起来三次，蹦起来，挥一下手臂，落到地上的时候，我脸红耳赤，索性不去看街道上那些市民的脸色。我对她说：“我今天才解放了！”

“对对对！”她连声附和，也很激动，“为啥不蹦呢？为啥不说不笑不唱呢？旧社会，尽让别人尽性儿蹦了，尽情儿笑了唱了，而今解放了，轮着我们妇女了！”

“我可不是妇女！”我分辩说。

“你比妇女还封建！”她哈哈笑着。

“我究竟是什么且不管，”我也笑着说，“反正我自由了！自由多么好哇！”

“唱歌吧！”她说，“有勇气，跟我唱着走过去！”

“我不会唱……”我不承认我没有勇气。

“跟我顺着溜吧！”她说就唱起来。我和她并排走着，顺着她唱的音调溜唱：

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

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

……

临近校门的时候，她突然站住，回过头来，煞有介事地说：“你把八字步全忘了！”

我心里一惊，真的，唱着歌走过街道的时候，我的脚步从八字步里解放了，自由了！

第二天，我按照她的吩咐，在教室后边的黑板上换写“生活园地”的内容。她把一篇编成的稿子交给我，我要按照这篇稿子的内容和长短安排版面，在阅读这些稿子时，我发现了一个刺眼的题目：

蓝袍先生穿上了列宁服

我问：“谁写的？”

她说：“我。”

我不知我为什么要问谁写的！如果不是她写的，我就不愿意让它公之于全班？我自己一时也说不清楚，反正我捏着粉笔走向板报了。

整个教室里，为这篇文章欢腾起来。

还俗

田芳一天没有来上课，我的心里很不自在。

她病了，躺在女生宿舍里，一整天也没有进教室的门，也没有到饭堂里去吃饭。我看见班里几个女生在一起，给她打饭，送饭。我问一个女生，田芳怎么了？要紧不要紧？她支支吾吾，只说病了，像是有意回避别人的关心，我也不好意思再问下去。

我感到孤单了。一只长条课桌，过去坐着我和她，两个已经成年的速成班的大学生，感到了拥挤，也感到桌子的面积过于狭窄。现在，我一个人坐在长条凳上，觉得这桌子太宽绰了。

她的书籍和作业本子静静地躺在桌斗里，墨盒儿寂寞地蹲在桌子的右角上，这些被她的手指抚摸、使用过的工具，全都失去了生气，使我看见时就有一种惆怅之感。我挪过那只四方形的黄铜墨盒，打开，垫着的丝绵团儿上留下她用毛笔挤压的坑凹，墨汁干了，我把刚刚磨好的一砚台墨汁便倒了进去，干瘪的丝绵团儿被墨汁泡得膨胀起来。我把墨盒合上，重新放到她自己平常搁置墨盒的固定位置上——桌子靠墙边的右角上。我忽然在桌子与墙的夹缝里发现了一根头发，就用手指轻轻儿抽出来。

头发很黑，像墨，又很柔软，这是从她的头上脱落下来的，她自己大概很不注意，更不可惜，她有那么多的黑乌乌的头发，垂在脸颊和后肩上。我忽然真切地感到了用手抚摸她的脖颈上的头发的印象，就把那根头发悄悄地夹在日记本里。

没有了田芳的速成二班教室里，也显出明显的差别来。往常上课之前，教师走进教室门之前的三分种的等待中，田芳领大家唱歌。她从我的耳畔唱出一支歌的头一句，叫声“一、二”，于是教室里就腾地响起歌声来。我分明感觉到她口中掀起的轻柔的气浪对我的耳朵和脸颊的冲击，随之就跟着大家唱起来。今天，第一节课前，因为没有人领唱而默然了，第二节课开始前，由班长临时代替田芳领唱，我总觉得有点别扭，燃不起大家唱歌的热情，纵然唱起来了。歌声却死气沉沉，缺乏生气。

我坐在课堂上，眼睛瞅着在讲台上讲得满头大汗的老师，心里却想，田芳病得一定很重，她那样热情奔放的人，怕是不病到十分厉害的境况，是不会躺下的。宽大的集体女宿舍里，现在只躺着她一个

人，一定很孤寂，我要是陪坐在她的床边，肯定会使她的心情宽舒一点。我也乐于坐在她的旁边的。

我决定在午休时去看她。好不容易上完四节课，草草吃完午饭，我回到教室，放下碗筷，班级篮球队长拉住我，要我写几张篮球比赛的布告。我只好埋头书桌，拔开毛笔。

球赛是一场校际比赛。由我们速成二班对县中的校队。我们班的篮球队是师范的冠军，威震县城。我们的篮球队队长有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要征服县城里的所有单位的篮球队。我已经迷上篮球运动了，虽然我的球技水平根本不够上场的资格，却是这支生龙活虎的球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成员。我每次写海报，我的字是可资赢人的，即使在藏龙卧虎的古县城里，我写的海报前常常围着一堆并不喜欢篮球运动的遗老遗少，品评我的墨迹，使速成二班的篮球队也增加了半分光彩。我的主要职责是替运动员们当衣服架子，他们上场时，匆匆地脱下衣衫或裤子，甩到我的怀里，我一律搭到肩上，不会弄脏，也不会丢失。我从开场一直看到结束，从不中途退走，让运动员放心。篮球赛结束后，我替他们用网袋背球儿，和他们一边议论着刚刚结束的战斗，走到小镇街道外边的小河里，洗一洗。为此，篮球队长破例吸收我为篮球队的球员，虽然根本不是指望我上场。我穿上了一个最大号码——26号的背心，胸膛上有两个用红布扎成的大字“速成”，既是我们班的班名，又意味着在赛场上速战速决的作风，自然是我的笔迹。

写完海报，我就急忙往女生宿舍走去，下午有球赛，我不能不去，缺了我，队员们的衣服搁哪儿去！走到女生宿舍门口，我有点犹豫起来，那个门里是女性的独立王国，即使再开通的人，甚或是冒失

鬼，也会在这个门前放轻脚步，思考一下。我从来也没有进过女生宿舍，倒有点丧失勇气了。

“噢呀！慎行，快来！”我们班的王艾艾正好出门来倒水，看见我，快嘴快舌，“田芳刚才还问你哩！”

我的所有顾虑全都在王艾艾的几句话中烟飞云散了，跨上台阶，跟着王艾艾走进门，由她引着我一直走到田芳的床铺边，我却急得说不出一句话。

她倚在被子上，向我笑笑，说其实并不要紧，明天就可以上课了。我已学得稍微聪明了，知道女同学有些不便说出口来的疾病，也就只是关照她按时服药，悉心养息，不问病症。

我坐在她旁边的床边上，看见她的脸色有点黄，眼圈上有一道模糊的晕圈，头发有点散乱地压在被子上，病容的脸颊似乎更加婉丽动人，令人陡生怜惜之情。我忽然想到我早晨拣到的她的那根头发，不由得心悸了一下，竟然觉得鼻腔酸喷喷的，看着左右坐着的本班的几位女同学，我强忍住涌动的眼泪。

“我刚才还问你哩！”她淡淡地笑笑。

“有啥要我做的事吗？”我问。

“离元旦剩下一月时间了，校学生会要各班给元旦晚会准备节目。”她款款地说，忽然眼睛一亮，“咱们班出四个小节目，一个大节目，想排《白毛女》，让你参加演出……”

“啊呀！天爷！我……”我惊慌地摆手。

“其实，你的嗓子挺好的，只是没有训练。”她并不急，似乎早就料到我的反应，依然缓缓地说，“把嗓子练顺了，声音挺好。”

几个女同学也都附和着，说我的嗓门不错。我从来也没想到过登台演戏，很不踏实，仍然推辞。几个女同学七嘴八舌，简直说成了非我莫属的情况。王艾艾问：“派他支哪个角儿呢？”

田芳笑笑说：“黄世仁，怎么样？”

“不行不行！”我腾地红了脸。

“他不用排就会迈八字步！合适合适！”王艾艾冲着我，在走道上转起八字步，“慎行呀！演吧！”

“这次演出要评奖。”田芳说，“咱们要给速成二班争取荣誉。”

我忐忑不安地垂下头。

“我病好了咱们就开始排练。”田芳说，“你甭怕，我给你排戏！”

我支吾一声，自己也没听清说的什么。我想推辞，又怕她不高兴；接受吧，又实在觉得是笨鸭子上架，太难为了；想到在排戏的较多的课余时间里，我可以和她在一起，又觉得十分快乐，于是就算默认了。

我坐在她的床边，明显地感觉到女生宿舍的异常气氛，比男宿舍干净，整洁，飘着一丝淡淡的粉脂的气味。诚恳地劝慰她安心养病，我就告辞了。

晚自习时，我隐隐得知，田芳的家里大约出了什么事。她的父亲昨天到学校来找她，送走父亲时，有人看见她和父亲憋着气，晚上在宿舍偷偷哭过，今天早晨就起不了床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没有给谁说过，属于一种猜测。

我想不出她会有什么大不了的事。

第二天早晨，她来上课了，我的心里竟是一种急切的期待之情。上早自习了，好多同学从教室里走到外头去，在庭院里的柳树下，在学校的围墙根，朗读或者背诵语文课文。我也喜欢在院子里早读，空气清新，也不干扰别人。今天早晨，我没有出去，就坐在位子上，我在暗暗等待着田芳来上课。

她来了，走进教室时，屋里的几位同学都和她打招呼，问候她的病情。她笑笑，一律表示感激，说自己今天精神好多了，不要紧了。

她向自己的座位走来，我已经早早站起，像是迎接她归来。她走到我跟前，照例笑着，坐到靠墙的位子上。我忘了问她病况，也随之坐下，心里很踏实了。

“头不疼了吧？”

“不疼了。很好。”

她说她好了，我就再也找不出什么问候的话，不说又觉得心里别扭，很想说上一番热心的关照的话：“天气凉了，要注意冷暖变化，甬大意。”

她有那么不长不短的一会儿时间，以一种异样的目光盯着我的眼睛，听我说话，忽而眼睛一闪眨，那种异样的光消失了，又恢复了和一般同学说话时一样普通的神色。那种异样的目光出现的时候，我的心忽闪忽闪跃动了，胸腔里阵阵发热，像一束电石的火光闪烁了一下，我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一种奇妙的心灵颤动。

“谢谢。”她说这句话时，虽然是诚恳的，却没有那种撞动我的心灵的目光。

又过了两天，晚饭后，她召开第一次排演会议，所有参与演出的演员和伴奏、服装、道具人员都参加了，四十来名学生的速成二班，几乎人人都派着了用场。伴唱组的女生，伴奏组的拉胡琴的，打大鼓的，敲锣打梆子的，人才应有尽有。那个拉头把胡琴的打大鼓的，男同学，原先当过吹鼓手，喇叭和铙钹，全都能来两下，由他负责伴奏组的训练，缺少的人才由他教导。

我被分配演黄世仁，竟然成了真的。田芳饰演喜儿，在剧中我和她处于两个对立的阶级的地位，毫无感情上的共鸣，使我很遗憾。我甚至忌妒起班长刘建国来，他演大春，正面人物，脸上抹红，又有许多和喜儿表示特殊感情的戏剧情节。我还是服从了田芳的分工，使她不致为难，再去调整扮演角色，浪费时间。而要在一个月稍多点的时间里排出这一大本戏来，真是够紧张的。

田芳表现出她的对于文娱工作的非凡的组织才能。她要求在五天内全部背过唱词，一周后在一起对词，下来花十天时间排演动作，第四周结合伴奏全面排演。她精神振作，热情极高，同学们都愿意听她的吩咐。

她是够忙的了，既要指挥大家排演，又要自己支角儿，而且是贯穿全剧的主角。我们每个演员，在背会唱词以后，就给她打招呼，向她面背一遍。然后，她一边弹风琴，一句一句给我们教唱词，一句一句纠正音韵不准的唱段。我看不到她自己背诵喜儿的唱词的时候，但我并不担心，似乎整个剧本早就扎在她的脑子里。

黄世仁的唱词儿不多，却有点怪腔怪调儿，唱起来十分咬口。《北风吹》和《红头绳》两段，几乎每个同学都会哼会唱了，而生活中很少有谁喜欢哼一哼黄世仁的腔调的。我对扮演黄世仁这个角儿的兴味提不起来，音调更觉得唱不准了。

“甭急，慢慢来！”

她用脚踩着风琴踏板，双手按着琴键，侧过头来，对我说。大约是看出了我的不耐烦情绪，反倒不厌其烦地和着琴声，唱了一遍又一遍，给我示范，给我纠正。我一边跟着独唱，一边盯着她弹琴的动作，端庄，自然，优美，我的心情很快就稳定下来。

我的热情陡地高涨了，精神异常兴奋，心情特别舒畅，几乎每天晚饭后总是第一个走进学校的小礼堂，这个临时借用的排练场，替她做些组织工作，做些零碎的杂事。由她提议增补我为剧团的副团长，大家一致拍手赞同。我和大伙相处得很好，进入我来到师范学校之后的最佳精神状态。

新年临近了，排练也进入最后的关键时刻。一场意料不及的事发生了，田芳——我们剧团的团长，《白毛女》剧中的灵魂，被什么一时搞不清的野蛮的家伙绑架了，在师范学校酿成了一场严重的“田芳事件”……

拳头之歌

上午的后两节课是作文。王老师在黑板上写下《第一场雪》的题目之后，简单地提示了几句，就走出门去了。

我正在起草稿，忽然看见一个老头走进教室门来，肩头背着褡裢，脸上冻得皱巴巴的。在教室里瞅着一个个男生和女生低垂写字的脑袋。我看他那倔倔的神气有点可笑，这是谁的家长来了呢？他瞅了半天，也没有瞅见要找的对象，就叫道：“芳芳！”

田芳猛地扬起头，急忙统了笔，显出慌慌的样子，离开座位，从走道上走到前头，把老头儿引出教室去了。

那老汉大概是她的父亲，我猜测，从他叫她名字的口气儿可以判断出来，村乡里那些老农民，叫自己的亲生儿女时都是这种神气，而且不分场合，一律像是在自家屋里呼儿唤女。他来找她，并不稀奇，班里的同学从四面八方汇拢到这个小镇上，一律住宿，一年半载不回家，常常有这个那个的家长找到学校来，少数是家里出了事，父亲或母亲病重了，需得回去看看；多数是给儿女送衣送钱，借机看看自己可爱的儿子或女儿。

田芳跟她父亲出门以后，我的心里却不安了。她的父亲找她，我有什么好说好想的呢？自己也奇怪了。她抬头看见她父亲的那一瞬间，眼里泄出一道惊恐的神光，随之转换为一种憎恶的气色了，随之一切都消失了。她的父亲，即使猛来乍到，也不应该令人那样惊恐吧？更不应该有憎恶的样子显现。我猜不出其中原因，心里却有点焦躁，有点担心。

我竟而至于不能继续描绘入冬以来第一次降雪的壮丽景色了，越想，心里越加焦躁了。人对于可能发生的祸事是不是有一种先兆性的心理反应，我说不清，反正我心里已经毛躁得难以在作文本的小格子里写字了。

我拿起茶杯，佯装到水房里去打水，走出教室，甬道上没有田芳和她父亲的影子，一排排教室里，传出这个那个教员的讲课的声音。她大概把父亲引到宿舍里去了，我在水房里打了水，慢步朝回走，忽然看见打铃的校工刘大根跑过来，朝我说：“你们班的田芳给人拉走了！”

“谁？”我大吃一惊。

“一帮人！”刘大根说，“我从街道上过来，碰见一帮人把她往马车上拉！”

“在哪儿？”我的心里涌起一股火来。

“山门镇南头……”

我甩了水杯，拔脚就跑了。我懵了，闹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那个叫她的是什么呢？她为啥要跟他走呢？我只觉得她不能被拉走，怎么会有这种事呢？我奔出校门了。

街道上似乎有人已经在议论什么，我直朝小镇南头跑去，果然看见围着一堆人，议论纷纷。我奔到跟前，大车上站着七八条大汉，扭着田芳，田芳在挣扎，又跌倒在车帮上，几个人趁势压住她。我大喊一声：“不准抢人！”田芳猛地回头，哭喊：“快——慎行……”赶车的人大约感到事不宜迟，“哗”的一声甩起鞭杆，马拉着大车跑起来了。

我追着马车跑。马车跑得并不快，我追到马前头，面对奔马，毫无办法，我自小没有摸过牲畜，更不会驾车，不知怎样才能使奔驰的马车停止下来。那个赶车的汉子，一挥长鞭，我的头顶一声响亮的鞭声，鞭鞘正抽在我的左脸上，火辣辣地疼。在我被抽得晕头转向的一瞬间，马车“哗”的一声跑过去了。

我摸一把脸，继续追，愤怒与急迫中，我从地上摸起一块半截烂砖头，离开马车稍远一点，跑过奔马，回过头来，照准驾辕的红马的脑袋，鼓足全力甩出砖头，一下子击中了马的鼻梁骨。那红马尖叫一声，前蹄腾空跃起，前头挂梢的两匹马站住不动了。赶车人用鞭杆砸辕马的屁股，红马摇头摆尾，尥起蹄子乱踢，马车停下了。

我立即扑上马车，又被一个汉子推下车来。赶车人也跳下车，朝我愤怒地抡起拳头。我已经忘记了危险和孤身无援，迎着 he 冲上去。这是一位中年汉子，力气很大，却笨拙，我闪过他那沉重的一拳之后，就在他的脸上砸了一下，大约打中了他的眼睛，他立即丢下鞭杆，双手抱住眼睛，蹲在地上了。这是我平生第一次打人，还真的尝到了一点打击对手的痛快。

“打这个野男人！”

听到一声吼，从车上跳下三四个汉子来，从四面包围了我。我不知该怎样对付，头上一下，腰里一下，我被打得无法防备，忽然朝车上喊：“田芳！快跑！”就被打倒在地上了。

“打这个野男人！”

我被打倒在地上，有人坐压着我的脊背，我爬不起来。他们在骂谁？野男人？是谁？是把我当田芳的野男人打吗？

街巷里一阵呼喊，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坐在我背上的那个汉子蹦走了，我爬起来一看，速成二班的男女同学赶来，正在大车周围的街道上摆开了打架的阵势。力量对比一下子发生了绝对的变化，那几个汉子被学生包围住，打得乱爬乱滚。

我跑到马车跟前，看见几个女同学已经解开田芳被绑捆着的双手，扶着她从车上走下来，我看见她的泪痕斑斑的脸颊，忽然心里难过了，流下泪来，一句话没说出口，就跌倒在地上，昏迷了……

我的手被一只温柔的手攥着，紧紧地攥着，我真舍不得那只手松开，离去。我睁开眼，是田芳握着我的手，周围坐着一伙男女同学，她当着大家的面攥着我的手，似乎没有什么不好意思，我也觉得这本来没什么，就该这么攥着。

我依稀记得，我是在山门镇的医疗所里被救醒的。大夫给我包扎之后，又给我吃了几片药，说是催眠的，我就睡到天色傍晚了。

我感到口渴，张张嘴，没有说话，她就意识到了，用一只瓷匙给我嘴里喂水。我看到她从盛水的搪瓷缸里舀起一匙水，用嘴吹吹凉，就准确地喂到我的嘴里。我静静地躺着，闭上眼睛，听着那丝丝的吹气声，等待那挨近到嘴唇上来的勺子。我真想抱住她，把头埋在她的胸前，和她痛哭一场。

“你知道不？县公安局把狗日的逮了三个！”班长刘建国说，“我们速成二班这下打出威风啰，太不像话嘛！已经解放了，竟敢抢人！”

我心里很痛快，抓了他们三个，真是叫人痛快。我坐起来，浑身疼痛，背后垫着被子。

“哈呀！了不起，真是了不起！”篮球队长说，“咱们的蓝袍先生会打架了，真是了不起！想想你刚来时的那般斯文……”

大伙瞧着我笑。我也笑了。田芳抿着嘴儿，也瞅着我笑，说：“他打什么呀！尽挨了打！”

我挨了打，被打得头破血流，鼻青脸肿，可我也打了一拳，砸了一砖头。我那一砖头砸得多准！正好击中了辕马的鼻梁骨，使飞奔的马车停住不转了。我仅仅打出的一拳又何等的威风，何等的准确，一下子砸得马车把式蹲到地上，双手捂住眼睛，抡不成鞭杆了。我平生没有跟别人打过架，没有体验过打人的滋味，现在才发觉，打人也有乐趣，特别是当你出于一种卫护弱者（这弱者又是你顶要好的同学）的义愤的时候，用拳头击中对方的身体，就会产生一种无与伦比的痛快的滋味。我久久地回味着那一拳击中马车把式时的情景，而把自己得到的几倍的报复忘记了。

“他们怎么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抢人？”我问，“田芳，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是她婆家来的一帮子蛮汉，要抢田芳回去拜堂——结婚！”一个女同学代替她说，“甬问了，让田芳又难过。”

我又忍不住问：“到教室来找你的那个老汉是谁？你怎么就跟他走了？”

“那是我爸。”田芳说，“我爸在我十岁时就把我许给人家，卖了八石麦子。我而今不愿意这桩事了，他说让我拿出八石麦子还人家。我说我工作以后，逐年还，全部还清。俺爸这一关先打不通，跟人家合在一起，要把我送给人家哩！他不单是粮食问题，还说我丢人丧德，损了他的面子……”

我大致明白了缘由，也不想再细问了，怕引她伤心。这样的婚姻状况，在我们速成二班，不仅是田芳一个人的痛苦，好多男生女生都有类似的遭遇，班里早已有几位学生解除了婚约，还有一些人正在酝酿，两个速成班正在形成一股离婚和解约的风潮。

“打这个野男人！”

那个从马车上跳下来的汉子呼喊着重朝我奔来，把我当野男人打，现在想起来，似乎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意思。当时，田芳被绑在车帮上，不知听到这句恶毒的话了没？

“田芳……”我想安慰她几句，却又不知该说什么好，临到嘴边，却说到其他事情上去，“咱们的戏还排练没有？”

“今天……停了。”田芳说，“你的伤势要是到时不能恢复，就难演出了。现在想调换谁来演，来不及了！”

“你先说你怎么样？”我担心她的精神刺激太重，能不能上台，“能上台吗？”

“我能。”她说，“我才不把他们当回事儿哩！反正甭想我进他们的门！”

“我也能！”我说，“你给大家继续排演吧！我一定能上台！”

元旦晚会通宵达旦，夜半时，食堂里给全体师生准备下一顿丰盛的年夜饭。《白毛女》是压轴戏，排为最后一个节目，吃过年夜会餐之后再化装也是来得及的。我就坐在大礼堂里，欣赏着各个班里的文娱节目。田芳另有一个独唱，我期待着。

终于轮到她了。她站在台上。穿一件红袄，沉着而大方。几天前，由她引起的轰动一时的打架事件，使她成为全校瞩目的人物。现在，她站在台上，让全校师生瞩目，不知出于什么心理因素，哄哄乱乱的大礼堂里倏地静寂下来。她唱起来了——

旧社会

好比是黑咕咚咚的枯井万丈深

井底下

压着咱们老百姓

妇女在最底层

看不见太阳看不见天

数不清的日月数不清的年

做不完的牛马受不尽的苦

谁来搭救咱

会场里十分静，静得使人感到压抑，压抑得人想喊，想叫，想蹦起来狂呼狂喊！我的眼泪流下来了。我听见有人抽泣。不知是哪个班的女同学，开始附和着田芳在台下唱起来，很快地蔓延到各个角落，男生们也唱起来，整个大礼堂里，回荡着这曲《翻身歌》——

共产党，毛泽东

他领导咱全中国走向光明

从此砸断了铁锁链

妇女就成了自由的人

.....

我昂起头，张着嘴，忘情地唱着，眼泪从脸颊上流进嘴角里来了，咸涩涩的。我是个先生。我是那个小和尚！我是受压迫的妇女！我是一个被父亲禁锢成了没有七情六欲的木偶！我.....今天成了.....自由的人.....了！

新浪潮拍击下的老农民

积雪覆盖着原野。乡村间的大路上。午间融雪时踩踏得稀烂的泥巴，夜间又冻结成硬块了，路面坑坑洼洼，绊绊磕磕。道路朝南，沿着慢坡而上的原野延伸，在雪地上像一条随意丢下的皮绳，曲曲弯弯。

我们三人——班长刘建国、班主任王老师和我们——一行，冒着渭河平原数九隆冬的清晨时分凛冽的寒风，正沿着这条乡村大路朝南

走，要赶到一个叫田家寨的村子去，找田芳的父亲田茂荣老汉。我们将交给他四百块钱，由他再交给把田芳许订给的那一方的家长，偿还他接受过的彩礼或者说聘金，从经济上彻底割断捆绑着田芳的绳索。这是怎样一件令人鼓舞的壮举！

四百块钱装在我的书包里，沉甸甸地挂在我的肩上，那无异于几百颗腾腾跳跃着的心，我怎能不感到沉重呢！

新年晚会上，我们的《白毛女》歌剧获得了极大的成功，田芳的名字消匿了，那些认识或不认识她的外班的同学，那些教她或根本没有教过她的老师，见面都亲切地叫她白毛女了，我们班的同学更不用说了。戏剧里的白毛女已经获得了新的生活的权利，获得了幸福自由的爱情，现实生活中的白毛女——田芳，笼罩在心灵上的封建的乌云还没有消散。

虽然发生过轰动小镇的抢劫田芳的事件，她的父亲仍不改口，绝不许她毁弃三媒六证确定过的与大张村的婚约。对她压力最大的不是她的父亲，她说她将永不回家，甚至断绝父女关系，也决不回到“黑咕咚咚的万丈深的枯井”里去了。对她压力最大的是八石麦子，她的父亲把她许订给大张村所接受下的聘礼，早已被全家老少吃掉了，变成粪土，施到田地里去了。八石麦子，一石十斗，一斗三十五市斤，整整两千八百斤，折合人民币三百多块钱哪！

一场募捐活动在师范学校掀起来了！

想起这场募捐活动的前前后后，我至今仍然激动不已。起初，只是我们篮球队几个同学的举动，想不到竟然扩大到整个学校里去了。那天与县武装部的篮球赛结束以后，我和队长何长海回校的路上，闲

扯着已经过去的田芳被抢劫的事。我说，我要是有三四百块钱，我就愿意拿出来，解除她心上的债务。何长海说，咱们球队凑一凑，能不能凑够呢？十来个篮球队员在一起凑来凑去，不过几十块钱，远远不够。回到学校后，消息传给班里的男女同学，大家纷纷向我捐款。紧接着，外班的同学也赶到我的宿舍、我的教室里来捐款，甚至有十几位老师也捐了……啊呀！短短的三四天内，我的书包里装进了五百多块钱，超过需要的数目了。我和班主任王老师商量之后，决定把多余的一百多块钱退回那些捐数最高的老师和学生，留下四百元足够了。

“为了砸断封建锁链！我捐三块……”

“再不能容忍我们的姐妹作封建婚姻的牺牲品！我捐一块……”

“为了解放，为了自由！我捐……”

……

那一张张男生和女生的脸在我眼前叠印，那一声声慷慨激昂的话在我耳畔响着，永生难忘！大伙不仅是同情田芳的遭遇，而是一种共同的时代要求。刚刚获得解放和自由的新中国的第一代青年，强烈的反封建的意识是共同的要求。这些师范学校的学生，尤其是速成班的学生，来自社会底层，不单是仇恨地主资本家，尤其仇恨封建的婚姻，好多人与田芳有类似的遭遇，离婚和解除婚约，在师范学校不仅不会被人耻笑，而会得到普遍的支持和同情。

“你离婚了？”

“离了！”

“完全弄零干了？”

“零干了。你呢？”

“我刚提出来，正离哩！”

“赶紧离了！重新自由去……”

这是公开的交谈，不会令人议论……田芳这样的引人注目的白毛女，得到热烈的募捐就是不奇怪的事了。

我按按书包，四百块人民币正在手心，我的心止不住一阵发热，隆冬原野上清晨凛冽的寒风也不那么厉害了。

我们三人走进田家寨，几经打问，终于找到田芳家的门口。

两间厦屋，连个围墙也没有，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一家十分贫苦的农民。我们三人站在厦屋门口，一个女人走出来，大约四十出头，一眼就可以断定是田芳的母亲，脸形太相像了。她一看见这三个穿戴不同于庄稼人的陌生人，先愣怔了一会儿，有点惊恐地问：“寻谁？”

王老师说明了我们的身份。田芳母亲脸上的惊恐立时消失了，却更加慌乱，把我们让进屋，却无法使我们坐下来。炕上的一张破烂的被子下，围坐着四个娃子和女子，地上竟然没有一个可供人坐下的凳子。她擦擦手，闪身出了门，再进门的时候，端着一条长凳，大约是从邻家借来的。不管怎样，我们三人挨排儿在长凳上挤着坐下了。

她张罗着倒水，取烟，取来了一只装着烟末的木盒子，却找不到烟袋。王老师点燃自己的纸烟卷，劝她再甭麻烦了。她在灶锅下的木

墩上坐下，却不知该说什么好。没有经见过世面，也没有和公家的干部打过交道的农家妇女，常常都是这个样子。王老师尽管很和气，问她家里的状况，她头不抬，烧着火，简短地答上一句，半天又没话了。田芳的父亲拾粪去了，她告诉我们，随之就指使坐在炕上的儿子去找。

老汉回来了，头上裹着一条黑布帕子，鼻子冻得红红的，一进门，大声说：“三位先生来了！抽烟——”把那个短杆旱烟袋依次让给我们三人，随之在门槛上坐下来。

“三位有何贵干？”他仰头问。

王老师和他谈起田芳的婚事，给他解释新社会婚姻自由的道理。老汉低着头，抽着烟，做出一种耐心听着的姿态。一当王老师停住口，他仰起脸，做出深明大义的神气，说：“新社会好，咱农民拥护共产党。儿女的婚嫁之事，应该由家里管，政府和学校管这些事做啥？”

王老师又耐心给他解释学校应该管的原因。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田芳的父亲说，“你们都是有知识的人，比我懂得多。我跟人家说下一句话，三媒六证，邻里皆知，而今一水冲了，我在田家寨还算不算人？”

我心里暗暗吃惊。这个老农民，一身黑色家织粗布棉袄棉裤，补丁摞着补丁，肘头露出变成黑色的棉花絮子，一脸皱褶，鼻尖上吊着清凌凌的水一样的鼻涕滴水，捉着烟袋的手指像树皮一样裂开着口子，嘴里却吐出一串一串半生不熟的词句。我早已从田芳口里得知，她的父亲是个一字不识的粗笨庄稼汉。一个大字不识的粗笨庄稼汉

子，谈起话来，却要讲信义，夹杂些半通不通的古文词。如果是我的父亲这样讲话，也不足怪，而田芳的父亲却叫我奇怪了。

王老师索性问起八石麦子的事。

“有这事。”田芳的父亲一口应承，“家家的女子都卖钱，家家的儿子订媳妇都花钱。我吃了人家的麦子，我不昧良心……”

王老师又讲道理，说那根本不是昧良心的事。我也就一手掏出四百元钱来：“这是我们同学和老师的一点心意，目的只有一个，让田芳能安心读书，再甬逼她上轿了……”

老汉瞪大眼睛，瞅着我递到他眼前的一厚扎票子，愣住了。他显然没有料到我们的这个举动。愣了半天，忽然醒悟了似的，猛地伸出双手，把我的手推开，并且站了起来：“这不能，这不能呀！”

“我们是为了田芳的前途……”我说。

“为了啥也不能失信！”老汉说。

“你要是不收，我们就——”王老师看看说服不下，就使出我们路上商量好的最后的一着，“交给乡政府，由乡政府交给大张村那家人。当然，这样一来，媒人和你难免就不好看了。你知道，上次抢人，县上扣了大张村三个人，刚刚释放……”

“哎呀！”田芳的父亲颓然坐在门槛上，双手抱住头叹息。

王老师示意我把钱放下。我瞅瞅那张破烂的用麻绳扭着腿儿的小桌子，上面摆着盆盆罐罐，把钱放下了。

“我们走了。”王老师站起来说。

田芳的父亲抬起头，看见桌子上的那一摞钱，没有推辞，脸上露出愧疚不堪的神色，张开双手，挡住门：“说啥也不能走……不吃饭了，再坐坐……”

我们又坐下了。

“唉，三位同事……”他摆摆手，一脸诚恳的又是惶愧的神色，“解放了，已往的礼性全部不合时了吗？”

王老师笑了：“也不是这么说。你，一个贫农，翻身了，扎实种你的地，把日子往好里过，顾那么多臭礼性做啥？”

“解放了好！确实好！不拉兵了，不抽税了，官人不欺百姓了，确实好！可这新社会——”田芳的父亲现在显出一个老庄稼的天真来，说，“全都没大没小了吗？男女不分了吗？不顾脸面了吗？”

王老师哈哈笑着，摇摇头。

“你看——”老汉举出例证来，“俺田家寨，有五个姓氏，田姓是主，其余是后来添进来的。人说，‘歪胡家，捣秦家，恶鬼出在刘、李家，仁义礼智大田家’。而今，田家人也不讲礼义了！你看看，那些男男女女，这个离婚呀，那个自由呀！闹得全都乱了套……当然，咱连咱的女子也没管得住！”

“你为啥要管人家哩？”王老师笑着问，“人家年轻人，听啥不听啥，自己有主意了！你拿那些老封建思想管人家，肯定管不住！”

田芳的父亲叹息：“咱们人老几辈儿没跟人胡说白道过，穷是穷，可没做下让人指脊背的事……”

“你把我压迫了一辈子！”田芳的母亲说，“而今孩子压不住了……才好！”

“你——”田芳的父亲红了脸，“我看我活不成了！”

“穷得叮当响，臭礼性倒多！”女人更加壮起胆子，“土改时，工作组分给咱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他呢？晚上悄悄给人家送回去，让民兵抓住了，审了半夜，说他跟财主有勾搭，他只说……我不能白受不义之财……你们三位听听，这就是他的礼性！”

……

告别了田芳的父母，我们三人重新返回来。太阳升起在冬日灰蓝的天际，寒气消散了，道路上开始松冻，泥泞布满乡间大道。我们三人回味着刚才和田芳父亲的有趣的谈话，说着笑着，走到慢坡顶上。

眼前是渭河平原的壮丽的原野，坦坦荡荡，一望无际，一座座古代帝王、谋士、武将的大大小的墓冢，散布在田地里，蒙着一层雪。他们长眠在地下宫殿里，少说也有千余年了，而他们创造的封建礼教却与他们宫廷里的污物一起排到宫墙外边来，渗进田地，渗进他的臣民的血液，一代一代传留下来，就造成了如我的父亲和田芳的父亲这样的礼义之民吗？

归来已觉不是家

接到父亲一封信，我才记起，离开家庭已经四五个月了。父亲关心我的学业，我的身体，问我是否恪守着“慎独”的嘱咐。父亲的很合规范的文言体书信，功夫独到的小草墨迹，把一个遥远的记忆勾回到我的心里来了。那么熟悉，却又那么陈旧。

班级之间的篮球比赛正在进行，我继续履行我的衣服架子的职责，父亲的信装在口袋里，赛场上激烈的竞争牵动着我的神经。有人在拉我的胳膊，我一回头，是田芳。什么事，等不到球赛结束吗？我实在不能从这紧要关头走开。她却拉着我的袖子，硬把我从人窝里拽出来。

“告诉你一件事。”她说，“县宣传部来人通知学校，让我们的《白毛女》歌剧下乡宣传演出。”

“真的吗？”我忙问。

“真的。”田芳说，“王老师刚才告诉我，让我叫你去，商量一下。”

“什么时候演出呢？”我问。

“寒假里。”田芳说，“马上就要放假了。”

我和田芳找到王老师的房子，完全证实了这件事。这无疑是一件光荣的任务，王老师也很高兴，问我有什么困难。我说什么困难也没有，只是应该回一趟家，放假后就没有时间了，王老师批给我两天假，让我考试前赶回学校，下周就要期终考试了。

“你这次回去，你爸可能要认不出你了。”王老师笑着说，“你把老先生能吓一跳！”

田芳瞅着我，抿着嘴笑。我也笑了。

从王老师房子出来，我又朝操场走去，仍然惦记着速成二班最后的胜输。田芳狠狠拽了我一把：“那么球迷呀！我还有事儿跟你说。”

我只好站住。

“你把募捐时记下的花名单给我。”她说。

“要那做啥？”我问。

“有用。”

“干啥用？”

“你别管。”

“你不说清楚，我不给你。”

她无奈了，只好说：“我要保存下来。待我毕业以后，有了工资收入，我要加倍给每一个募捐的同学偿还！”

“噢！这样——”我说，“这样……不好。”

“为什么不好？”田芳说，“我心里实在过意不去，很不安呀！”

“那样……起码在我，就伤心了！”我说。

“你伤什么心呢？”她问。

“我们募捐，完全是出于一种对封建婚姻的反抗。”我说，“那些外班的同学，有的根本和你连一句话也没说过，你也不认识他们，他们为啥自动捐款呢？你想想……”

“我明白。”她说，“即使这样，我也应该偿还。同学们的心意我明白……”

“当然，怎么处理这件事，由你决定。”我说，“不过，你千万别给我……偿还什么钱！”

“那……好吧！”她沉吟说，“你把那个名单给我，我要保存，比什么东西都珍贵了！”

“这倒好！”我说，“我抄出一份给你，我也保存一份。过多少年，看见这名单的时候，心里会是怎样呢？啊……这是几百颗心呀！”

“你说得多好！”田芳眼里浮出动人的泪光，声音低低的，抖颤着说，“比金子还贵重的心呀！”

从学校吃罢早饭就动身，回到东塬上的我的老家杨徐村的时候，暮云四合了。冬日天短，又是步行，八九十里路走回来，整整用了一天时光。我的心情很好，离家几近半年，家里会是一种什么样子呢？

我站在门口，门楼兀立在寒冷的暮色里，那令整个家族引以为自豪的“读耕传家”的门匾题字，有点孤寂，也有点过时皇历的冷漠。我走进院子里去了。

院子里发生了很多变化。我和我的媳妇住的那间厢房，传出牛粪和牛尿的混合气息，我一探头，就看见一头黄牛正在槽头嚼草舔料。

走进上房，父母住的房子从中间隔开了，分成两间住屋了。父亲正在小小的南间屋的火炕上坐着，抽着烟，母亲在炕的另一头坐着。天气寒冷，人都坐在炕上了。

昏黄的煤油灯焰下，父亲伸着脑袋，辨认着我。我叫了他一声。他惊喜地从炕上下来，坐在椅子上，就从头到脚打量着我。母亲也溜下炕来，走出门去，从门外领着我的媳妇进来了。

“先生，你擦擦脸。”她把洗脸水放到我面前。

她还叫我先生，这是结婚以后她对我的称呼，而今我不是先生，是师范学校的学生了，她还那么叫，听来已经恍若隔世了。

“先生，你想用啥饭？”她在身后问。

“随便做点吃的。”我说，听见她又在问母亲，究竟该做什么饭。我的答复反倒使她为难了。母亲总算点出清汤细面的食谱，她轻轻走出屋子去了。我心里清楚，她的言语和行为举措，全是结婚后到我家里养成的。请人洗脸叫“擦脸”，洗手叫“净手”，吃饭也说成“用饭”，全是我父亲的家规。这些我过去司空见惯的东西，现在听来倒有一种好笑的味道了。

父亲在灯下伸着脖子，瞅着我的衣服。我这才想到，我从家里走出去时，穿的是一件蓝袍，小包袱里装着一件备换的蓝袍，头上戴的是礼帽。父亲现在是第一眼看见我穿着的列宁服和头上的八角帽子，就那么狠看。

“你把蓝袍换了？”父亲问。

“换了。”我心里有点忐忑，父亲会生气吗？“我是用蓝袍……改的这身衣服。”

“改了好！嗯，改了好！”父亲笑着点头说，“而今先生不兴穿袍子了。”

我的心里高兴了，父亲也在随着生活的变化而变化，我坐在炕边上，和父亲聊起家常。

在我离家的半年里，家庭分化瓦解了。父亲很伤心，说人心不古了，民风不朴了，连我的两位伯父也在家庭内部捣他的鬼。土改时，兄弟三人感激涕零地抱着我爷爷的神龕儿哭笑一场之后，看看再无什么风险，政府一股劲鼓励庄稼人发展生产，二位伯父把爷爷死时留下的遗嘱统统忘记了，要买牛，要置地，要增盖房屋，再不听父亲的指挥了，把爷爷确立的我父亲的主事位置不当一回事了。争论时有发生，矛盾难以掩盖，终于分化瓦解了。

“鼠目寸光！”父亲简单地给我叙述完这种变故，不屑地说，“你大伯、二伯，全是鼠目寸光！”

我一时弄不清家庭里的谁是谁非，不好掺言，也觉得没有多少意思，既然过不下去，各家过各家的日月，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

“不管怎样，你该去给大伯、二伯问安。”父亲说，“家里分家归家里，你在外边读书，全当过去在一起那个样子，该走的路要走到，该行的礼要行全，不要跟这些人一般见识。”

我点点头，就去看大伯。

大伯住在上房东边里屋，正在吃晚饭，放下筷子，忙让我坐。一句关于家庭矛盾的话也不提，只是夸赞我出息了，完全像个新社会的干部的模样了。

“这新社会真是好！”大伯说，“国民党的官人一进村，吓得百姓鸡飞狗跳墙，躲的躲了，跑的跑了，跑得丢了鞋子也不敢拾！而今共产党的干部一进村，老百姓一呼啦就围上了，胡拉乱编，到饭时争着往屋里拉……我的天，那天正在碾子上说闲话，老杨同志顺手从我嘴里拔下烟袋，塞到嘴里就抽！你看看而今的公家干部多亲……”

我也很感动。解放初期，受惯了国民党官匪欺压的老百姓，对共产党干部的作风最敏感，谈论也最多，我虽已不惊奇，却仍然很感动。

“好好念书，日后好好干工作。”伯父说，“你能在外边干事，咱徐家人都光彩！”

我告别大伯父，又走进二伯父的屋门。

二伯父正在给牲口拌草，扔下搅草棍子，把我引到他住的厢房里：“屋里地方窄，没处坐，你坐炕边上。”

“你走时咱是一家，回来变成三家了。”二伯父笑着。这样毫不掩饰地说出分家的现实，反倒使我觉得实在。他笑着说，“天下水朝东流，弟兄们再好难到头。我看呢，分了也好，免得好多麻烦。谁有啥本事谁就成自家的精去！”

我与二伯的想法很接近，就笑着赞同他。

“二伯一辈子说话不会拐弯。”二伯直着脖子说，“你爸过去管家还管得住。而今管不住了，咋哩？新社会了嘛！他在家里想当家做主哩，人家公家干部大讲大唱男女平等哩！所以，过去你爸在屋里说话，没人不服，而今就不服了！惹得他自己也是一肚子气……我说分了好！”

“分了好！”我附和二伯说，“我爸那些管家的规矩，肯定行不通了，越往后越行不通。”

“对！大侄子，你跟二伯看了一步棋。”二伯说，“比方说，政府派干部到咱村，成天宣传说，要发展生产哩！你爸还是按照你爷爷在世时的主意，‘房要小，地要少，养头老牛慢慢搞。’不合党的政策嘛！我也不满意。这不，刚一分家，我就买下一头好母牛，一年生一头牛犊，就是半个家当……”

二伯是个耿直的庄稼汉子，我一向很喜欢他，对他坦诚的说话也特别觉得实在。

“做梦也想不到的太平年月！”二伯父说，“不拉兵，不收税捐，一年交屁大一点公粮，庄稼人做梦也没敢想的好世道呀！大侄子，二伯说句结实话，而今谁再过不好日月，不光得不到邻里同情，反是要被人耻笑！咋哩？肯定是懒家伙！”

我被他的憋气逗笑了，弟弟过来叫我吃饭。

我回到父亲住的上房里屋，坐下吃饭，一碗清汤细面，十分可口。吃罢饭，我向父亲汇报了师范学校的学习情况。父亲也不显出惊奇，他大约对新社会的诸多变化已经习以为常了。他淡淡地说：“人家

新学堂那样教，你就那样学吧！反正，不管新学堂老学堂，总而言之，还是韩愈说的，‘传道授业解惑也！’当学生，求学问，还是要记住‘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这话，新学堂不至于反对吧？”

“学校里提倡努力学习，老师抓得很紧。”我说，“我们的学习还是很紧张的。”

“紧张了好。”父亲说，“要成学问，不刻苦不行。”

我问他分家后，忙得过来忙不过来。

“屋里的事都有我撑着，你弟也行了。”父亲说，“你专心念你的书。记住，要处处留心，别胡乱张狂！”

我的心一震。我在学校的生活状况，父亲显然还不了解，还在给我打预防针。

“村子里有些人好张狂！”父亲鄙夷地说，“一个大字不识，满世界跑来跑去开会！有几个年轻女人，黑天半夜跑着开会，张狂得要上天了！前日听说，那个杨发奎入党了！那么一个二杆子货，共产党居然看中那号人……”

我的心里潜入一股冷气。父亲看不惯的人和想不通的事，我却在师范学校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对于那些满世界跑着去开会的男人和女人的非难，令我反感，我听不顺他对这些人的讥刺。就劝他说：“农民刚刚翻了身，高兴……你可是别给人家泼冷水，别说风凉话儿……”

“我说他干什么？”父亲不屑地说，“我只看着这些人张狂，啥也不说！你——”父亲瞅着我，“在学校里，要慎行慎言！我看到村里这些人的疯张劲儿，才提示你……甭张狂！”

我低头喝水，避开了父亲的逼人的眼光。

“我给你写的那张‘慎独’的字，还记着没？”

“记着。”

“你去歇息。”父亲说。

我走向自己的住屋。原来的厢房变成牛圈了，我的住屋迁到和父亲一墙之隔的上房西屋的北间。

“先生，你喝茶。”我的媳妇说。

“我自己倒。”我说。

“先生，你洗脚。”

“我自己一会儿再洗。”

我坐下，还是接住她倒下的茶水。她坐在炕边上，又纳起鞋底儿，并不看我。我坐在椅子上，一时也没说话。我忽然想抽一支烟，尽管我从来没有尝过烟味儿，现在却很想抽一支烟。我对她说：“你以后不要叫我先生了。”

“那……”她抬起头，旋又低下，“叫什么呢？”

“叫我名字。”我说。

“那像啥话？”她慌然说。

“早就不兴叫先生了！”我说。

“我在屋里叫。”她说。

我不再坚持了。她对我的过分尊敬，甚至带着根深蒂固的畏怯，使我很难受。她自愧貌丑，又没有文化，那种卑怯的眼光使我浑身都不自在。我忽然想到田芳，那手按琴键给我一句一句纠正唱音的姿态，那在师范学校礼堂里唱《翻身歌》的动人情景……一个念头在我脑子里像一道电光闪耀了一下，匆匆消失了，我自己也被震住了：如果我提出和她离婚，她会怎么样？我的父亲会怎么样？这个家庭会怎么样呢？

第二天，我就离开了，而且心情是那样急切，渴求立即回到那个温暖的集体之中去。

六十年里的二十天

短短的二十天寒假里，按照县宣传部安排得满满的演出顺序和路线，我们在乡下演出歌剧《白毛女》。我记忆最深的一件事，是第一场演出，我就挨了一砖头。

那个村子叫歇驾村。传说唐朝一位皇帝打猎跑到这里，人困马乏，在此作过一段休息，进了午餐之后，就奔马追猎到终南山下去了。现在，歇驾村变成薛家村了，其实村子里连一家姓薛的人家也没有。

薛家村住着一位县委副书记，在那儿搞互助合作的试点工作，群众觉悟高，各项工作都是县上的一面红旗，第一场演出搁在薛家村，是理所当然的。在县委副书记的眼皮下，在这样先进的村子演出第一场，我们演出时的心情是不难想象的，认真极了。

薛家村是个大村，又是一个行政村里的中心自然村。村中间有个年久历深的老戏楼，台下坐着或站着黑压压一片人，临近的房顶上，矮墙上，树杈上，全都爬着观众，这样大的场面，我心里真有点怯场。

整个演出还是顺利的，群众秩序也很好，百十名民兵在维持着哩！事情出在《娘娘庙》那场戏里。当我（黄世仁）和狗腿子穆仁智到娘娘庙里避雨，遇见白毛女，被白毛女追打时，台下骚动起来了，像雷一样滚动着“打！打！”的吼声。我已忘记了自己是徐慎行，我像黄世仁一样胆战心惊，假戏真做了。当我逃到台角时，我听到一声怒吼：“打这狗日的！”随之，我的腿上就挨了重重的一击，跌倒了。

事态很快被民兵控制住了。我必须立即爬起来再逃，不然就给白毛女抓住了，抓住了就只好办了，剧情无法往下发展了。我看了一眼脚下的半截砖头，却没有站起来，慌乱中，我用手爬着，逃进后台去了。

演出结束后，县委副书记在台上和我们一一握手，他对我说：“你挨了一砖头，说明你演得像。这一砖头，是群众对你的最高奖赏！”他的生硬的陕北口音，使我觉得亲切极了。

短短的接见之后，那些给我们管饭的社员已经拥在台前，争着领我们去吃饭，田芳被几个姑娘拉拉扯扯，争着往她们的屋里拉，发生

争执了。我是一个恶霸的扮演者，自然不会是受欢迎的角色。这时候，一个小伙子挤上前，问：“谁个刚才演黄世仁来？”我一应声，他拖住我的胳膊就走。

黑暗里，我跟他走过陌生的村巷，进入一个小小的独间住屋，只有他的母亲在座。我刚一落座，老人要我把腿伸出来，在一只粗碗里倒下白酒，用火点燃，敏捷地在碗里蘸上燃烧着的酒液，在我的伤口上擦洗。她的指头上带着蓝色的火苗，一下子捂到我的挨过砖头的青疤上，灼烫得我龇牙咧嘴。

“我……”小伙子很难受地说，“我实在忍不住了……扔了一砖头！”

哦呀！原来打我的竟是他！

“你打得好！”我拍拍他的背，“这是给我的最高奖赏！”

他不好意思地笑了，就给我端上饭来。

鸡蛋臊子面，我吃得好香，也确实饿了。

母子二人看着我吃饭，说给我一个令人流泪的伤心事。他的姐姐，给村里一家财东的二少爷糟践了，跳了井了！他的父亲一气之下，卧炕不起，年底也去了……他把戏台上的我当成残害得他家破人亡的薛家村的恶霸打哩！

田芳来了。

她看我的伤，用手轻轻按按，问我要不要到邻近的镇卫生所去看大夫，我说大娘已经给我治过了。她不知道这儿刚刚讲述过一个悲惨的往事，随口问：“大婶，屋里就你娘儿俩？”

“噢！”大娘应着。

“你媳妇呢？到娘家去了？”田芳问。

“还没哩……”小伙子红着脸说。

“你怎么还不给人家娶媳妇？”田芳笑着说，嗔怪的模样，“你真性凉呀！”

“正……自由哩！”大娘瞅一眼儿子，“我说他，你自由也自由快一点！慢格腾腾的，还不如老早时包办来得快……”

他羞怯地低下头，我和田芳都忍不住大笑了。屋子里洋溢着喜悦的气氛，我的心头十分轻松，田芳坐在哪儿，哪儿就特别欢乐。

“让我看看你的对象，行不行？”田芳问。

小伙子嘿嘿笑着说：“俺妈乱说的……”

大娘却抿不住嘴了：“刚才跟我在屋做饭，这面……就是人家闺女擀下的……”

“好哇，慎行，你真有福！”田芳冲我笑着，“你吃了那位新人的面条了，肯定香吧？我来晚了……哈哈！”

告别了那母子二人，我和田芳往回走。

街巷里很黑，看不见路面，坑坑洼洼的村巷里的道路，夜间走过来，低一脚高一脚，垫得我挨过砖头的腿一阵阵疼痛，我小心翼翼地迈脚。她走在我的旁边，很自然地用手挽住了我的胳膊。

我没有拒绝，倒希望这段通到我的住处的路更长点，好让那只温柔的手多搀扶我一会儿。我反倒不想说话了，静静地走着。她也没有说话，扶着我的左臂的手抓得更紧了。

她被什么东西磕绊了一下，往前一跪，险乎跌倒，抓着我的手，把我也拽得踉跄两步，黑暗中踩到一块石头上，垫得我的腿伤钻心似的疼痛，疼得我“哦哟”一声，弯下腰去，半天站不起来。

她轻轻地惊叹一声，双手扶住我的胳膊，把我扶起来，就把我的胳膊架到她的肩膀上，另一只手搂着我的腰，几乎背着我往前走。我的腿伤不痛了，却舍不得让她松开手。我感觉到她的腰部的体温了，温馨的气息扑到我的耳根。我的心在胸膛里狂跳，浑身热烘烘的，脚下乱踩乱踏，也不知道疼痛了。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想法，如果就这样互相搀扶着走向断头台，我会从容得连一丝痛苦都没有。

我抬起左手，大胆地搂住了她的腰。她似乎轻微地战栗了一下，没有说话。我感到呼吸不畅，心要跳出喉咙来了。我猛然折过身，把她搂住了，在我的嘴唇碰到她的嘴唇的时候，我几乎昏厥过去……

我躺在炕上，无法入睡，身下是房主人烧得热乎乎的火炕，同炕挤着的几位演员已经拉起鼾声，油灯下，可以看见鼻尖上沁出的细密的汗珠，我吹熄灯盏上的昏黄的煤油焰火，躺在被窝里，心还在咚咚咚地狂跳。这就是爱情吗？这样的爱情产生的心火，简直要把我溶化了！

我的父亲按照他的家规和独创的理论，给我娶回来的那位媳妇，即使新婚之夜，我们连一句话也没有说，各人抱着各人的胳膊睡到天明，我连一丝“邪念”也没有产生。

有一个倾心的人儿，怎么可能荒废学业呢？怎么可能都变成沉溺于淫乐而丢失江山的商纣王或唐明皇呢？我现在不仅觉得父亲的理论荒谬无稽，简直令人可笑，令人憎恶了！我翻身坐起来，点着了油灯。

我穿着衬衣衬裤，也不觉得冷了，跳到炕下，打开那只小提箱，翻出那张临行时父亲写给我的嘱咐。

慎独！

看见这两个字，我的心里紧缩了一下，昏暗的灯光里，似乎隐现出父亲的严峻的脸色。我最后看了一眼，就把那张书页大小的又细又薄的宣纸提起来，在灯火上点着了。

“折腾啥呀！还不睡——”同炕的王友民咕哝了一句。

“咒符！”我说，“咒符！”

他翻了个身，又呼呼睡去了。王友民早已离婚了，正在跟饰演大嫂的郑玉莲恋爱，早已谈妥了，只等两年期满，就去领结婚证。他万事如意，睡得好香。

我看看脚下，那张烧过的宣纸变成一团黑色的纸灰，在地上滚动，滚动，碎了。我的心里松懈了，束缚我的心的最后一道咒符粉碎了。

我没有心思入睡，就着煤油灯的灯光，我打开日记本，记下了这个终生难忘的日子。一个结过几年婚的人，爱情却刚刚苏醒……

我翻翻日记，查到了我寄出离婚申请的日子，正好十天了。从家里返回学校的路上，我就在八九个钟头的步行中思索着这件事，而终于下了决心了。回到学校的当天晚上，我就写下了离婚申诉，第二天就从山门镇的邮政代办所发出去，寄给县法院了。我已经得知，法院接到的此类民事案子堆积如山，最快也得两个月以后才能传审，那时候该是第二年春天了。

可怜的媳妇！我再也憋不住，心里哀叹着，要恨，你恨我爸去！要骂，你也该骂他！他不仅苦害了你，也苦害了我！他把你和我塞进一间屋子，就完事了！如果不解放，我和你就糊里糊涂过一辈子了！解放了，兴得自由了，我的心箍不住了，我要是不享受自由的权利，就亏负了这个梦想不到的解放了！但愿你……也能找个可心的男人，俩人都好……

第二天，我们到史家坪去演出。演出结束后，我和田芳走到村后的小山坡前来了，这是我和她头一次有意的约会，而且是她约我来的。

我挨着她的肩膀坐下，搂住她的肩头。

她挣脱我的手：“我给你……看样东西。”

她打开手电，从口袋里取出一沓折叠着的格子纸，写满密密麻麻的钢笔字。她只露出末尾一页的名字。我一看，是工工整整的刘建国的三个字，心里一惊，忙问：“这是什么？”

“他给我写的信。”田芳沉静地说，“这是第五次了！”

“你……怎么办？”我急忙问。

“你还用问吗？”她瞅我一眼，从口袋里掏出一匣火柴来，划着了。

刘建国的信在燃烧。

我的心也在燃烧。

我高兴得像狂了一样，抱住田芳。我能听见自己的心跳的声音，也听见了她的心跳的声音，我的手叉进她的松软的头发，比丝绸还要柔软的头发。她静静地伏在我的胸前，闭着眼睛，两只胳膊像铁箍一样搂着我的脖子，我才知道这个爱着我的人的手臂，这样有劲。

在这个县所辖属的广阔的平原上和深深的秦岭大山里，都留下我们速成二班演出队员的脚印。每一个演出点的村子里，平原上的大路边，山区的小溪旁，也都留下了我和田芳的亲吻和偎依。压抑得愈久愈重的心，一旦获得自由，就以加倍强烈的热情迸发出来。有几次，我吻过她的脖子上，留下了瘀血的痕，整得她给脖子上围上一条毛巾，遮掩过去，她却并不责怪我吻得太狠，照样把脸颊、脖颈和我偎贴在一起……

二十天寒假的巡回演出，太短暂了。春节也是在陌生乡村的演出中度过的，我也不觉得有什么遗憾。这是我一生中最愉快的时期。当然，你只有了解了我的后来的不幸，才会觉得这二十天时间，事实上是我一生六十年生活中活得真正像个人的二十天！

父与子

阴历四月，中午的太阳已经很有力量，我和同学们围蹲在食堂外的浓荫下吃饭，父亲来了。

他站在院子里的阳光下，四下里瞅着，我看见了，连忙跑上前。我要给他打饭，他坚决不要。我引他到宿舍里去歇息，喝水他也不去。他要我跟他到山门镇上去。

我跟他走出校门，在山门镇的青石铺成的街道上走着，我发现他苍老了，大约刚交五十，鬓发全白了。从见面到进小镇的一家茶棚，他没有露出一丝笑颜。我的心里乱猜测着，出了什么事呢？

叫了一壶茶，他喝了一口，放下茶盅，也不看我，也不说话，直到一壶茶喝完，站起身又走。我问他要到哪里去，他说走走看吧！

走出街道，在小河边的一棵柳树下，父亲站住了脚，从肩上取下布褡裢，放在地上。我也在他旁边坐下来。

“我今日来，只问你一句话。”父亲说。

我没有话说，期待着。

“你要离婚？”父亲直接问。

“嗯。”我觉得没有必要隐瞒，同时又奇怪，法院还没有传票我，父亲怎么知道了呢？

“不离行不行？”父亲冷静地问。

“爸，你听我说……”我想给他摊开思想。

“不，其他闲话可以不说。”父亲说，“我只要你说声‘行’或‘不行’。”

“不行。”我只好也直言相告。

“那好！”父亲伸手从口袋里摸出一把剃头刀，拉开锋利的刀刃，“你先收了我的尸首，办了白事，再去离婚，再去办红事！”说罢，就抬起了握着刀柄的手。

我大惊失色，一把抓住父亲捉刀的手，吓得魂飞魄散，连忙说：“爸！有话好说……”

他依然不动声色，冷声静气地问：“没有多余的话好说！你只说‘离’或‘不离’！”

“不……离……”我无所选择了。

“不离的话，你跟我到县法院去。”他说。

“做啥？”我问。

“撤回你的状子！”父亲说。

“我不离婚就算了，撤不撤没关系！”我说，“或者改日我写信去，消了案就完了。”

“不！”父亲说，“我要亲眼看着你把状子撤下来，交给我，我好存着。待我死的时候，好做蒙脸纸啊……”

父亲已经“哇”的一声哭了。这是我平生头一次看见父亲的哭。他哭了三声，突然收住，用手帕擦擦脸和眼，从地上背起褡裢，又恢复

了素有的冷静，说：“走！”已经扯开步子走了。

如果近旁有一口水井，我可能会一扑跳下去！我的脑子里蹦蹦乱响，是绷紧的神经折裂的声音。我想到了田芳，我的心爱的人儿，我不能跳井，也不能一气之下撞死在身旁的柳树上，下来再说下一步吧！我硬着头皮，费了多大劲儿，才跨开了这屈辱的一步。

“咱们父子今日也许是最后一次见面。”父亲说，“我也不是小娃娃，我知道，今日撤回状子，明日你还会再寄，我今日给你把话说透彻，日后不管何年何月何日，一旦我在家接到法院的传票，就是我的丧期死日。我好坏是个懂点文墨的老朽，说这不是吓唬你！”

我的心沉到冰窖里去了。

他说，昨天晌午，县法院两位办案人员到家里调查时，他都要气疯了。等那俩干部一走，他给褡裢里悄悄装进一把剃头刀，就上路了，走了半天一夜，找到学校，本没打算再回去。他说我的离婚案件，把徐家几辈人积下的阴德全给羞辱了，他再没脸在杨徐村见人了！

我信父亲的话不是吓我，他是注重面子的，讲究礼义的，我提出的离婚的事，对他无异于晴天霹雳。我说服不了他，他也觉得无法再说转我，于是就只有拿出剃头刀子来。

我和父亲都搞错了，法院里欢迎自行销案，却不发还诉状，要存档的。父亲看着人家注销了案子，才咂着舌头走出门，他想死时做蒙脸的纸是得不到了。

回到学校，已经放晚学了。

田芳一眼就看出我的神色不好。晚饭后，我和她顺着小河弯曲的河岸溜达。夕阳涂金，河岸边齐膝高的麦苗，绿茸的稻秧，叶儿上闪着晚霞的金光。散落在麦田里的桃树，毛桃儿结得蒜瓣儿似的，招人喜欢，我的心里却泛不起诗意来。

“老人来，出了什么事呀？”她着急了，“你说呀！我也好帮你出个主意。”

我说不出口。

“你觉得不好说的事，就不要说了。”她很贤明地说，“我只是劝你一句，无论什么事，都想得开一点，不要愁眉愁眼的。新社会了，还能有多大的事呢？”

她显然没有料到我的困难的严重性。这种局面，迟早要让她知道，再为难也不能不说清楚。我终于向她叙说了今天父亲来的举动。

“哈呀！这么点事，就压得你抬不起头来了？”她撇撇嘴笑笑，嘴角荡出一缕不在乎的神气说，“老封建家长都是这一套办法！我要跟大张村解除婚约，我爸把铡刀提起来，先往我脖子上砍，我跑了。他又砍自个，我妈一拉，他就扔下了，谁也没砍！全是这一套……”

“我的父亲，跟一般庄稼人不一样。”我向她说明我父亲的心性和脾气，“那可不是吓人的。”

“动真格的也甭怕！”田芳说，“慢慢来。没有斗争，就没有自由。我来上学时，俺爸就是挡道。他料定我一上学，订下的婚事就毕咧。我跑到我姑家，要了一床被子，就上学来了。现在，我上学了，和大

张村的包办婚姻也解决了。要是我无论在哪个节口上一退让，我就被大张村圈住了。”

“我爸的思想，特顽固！”我说，“我没见过他那样顽固的人。”

“慢慢来。”田芳说，“再顽固的人，经得多了，见得广了，会慢慢开窍的。”

“我想毕业以后，咱们就结婚。”我说，“我是一天……也离不得你……”

“你给我念过一句古诗，意思说只要俩人心心相印，在不在一块，没啥关系。”她盯着我的眼睛说，“那句诗怎么说？”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我说了一遍，似乎觉得憋闷的心里透出一点松活的缝隙来，“我……像一只关在笼子里的鸟儿，好容易飞到蓝天上去了，哪怕被雷电击死在空中，也不会自己重新钻进笼子去！”

“那你愁什么呢？”

“我只怕离开你。毕业后……”

“毕业了，分配了，都在本县，见面有多难呢？”

“我想天天见到你，永不分离！”

“你又来了……何必在朝朝暮暮！”

……

父亲接连着写来三封信，要我回家，而且要我至少每个月回一次家。我不能忍受了，我找到舅家，向我舅舅说明了原委，我已经向他做出了让步，如果他对我逼得太紧，我也可能拿起剃头刀子的；他的下一封逼我的信，可能就是我的蒙脸纸；他把我逼死了，那个媳妇也就不会在徐家门楼待下去了；把我逼死了，他可能在杨徐村更不好活人了！

舅舅是个胆小人，怕真的酿出人命来，劝了我，又立即跑到杨徐村去找我爸我妈，把我的话传过去……果然有效，父亲再没有来信催逼我回家。

僵局就这样保持着，谁也不退让，也不进攻。任何一方的进攻或退让都可能打破僵局，但谁也没有这样的表示。我相信我会撑到底的，甚至用年龄的优势来等待对方——父亲。一直到我在师范学校修业期满，甚至在我工作了二年的时间，这种僵局一直维持不动。

毕业离校的前一晚，我和田芳难分难离。我们坐在山门镇旁边的小河边的一棵大柳树下，有多少话要说呀，临了却什么也不想说，啰唆的嘱咐显得毫无必要，彼此完全已经心知了。一切最动人的语言都显得那么不精确，也缺乏力量，都不足以确切地表述我的依恋之情，一切依恋之情都融化在无声的信任之中了。初恋时的心的探询，如山瀑一样迸发的热烈的倾慕的话，颤抖着的感情的波浪，全都归于一种生死相依的明澈的无言状态里。她依偎着我，我偎依着她，亲吻是深沉而强烈的，却不像初恋时那么疯狂和如痴如呆，心的交流要比语言的交流准确得多。

我们挽着手，在河边的沙滩上漫无目的地走着；在沙滩的草地上坐下来，仰望星空，倾听河水在夜间发出的清脆的响声，感受大地在

夜幕笼罩下的均匀迷人的呼吸……直到黎明的晨曦照亮秦岭群峰当中最高的那座峰巅的时候，我把一条精心写就的纸签送给她，那上面写着她喜欢的一句古词：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她送给我的，也是那一句古词，而且是用绿色的丝线绣扎在一块白布上的。那块白布中间，两颗重叠在一起的心的图饰，用的是红色的丝线扎成的。

有这样一件信物揣在我的怀里，父亲怎么能撑持得过我呢？

我没有料到，生活急骤发展的浪潮，一下子把我冲得丧魂落魄，完全陷入灭顶之灾……父亲竟然胜利了！

惶惑

我成了右派。

详细告诉你我怎么当了右派的细枝末梢意思不大。不过，于今想起来我只觉得我当时太傻了！

仅仅只是因为一句话，我说了校长一句“好大喜功”的话，却付出了二十多年的代价——生命的代价呀！

我真是太傻了！那年暑假，县里把小学教师集中在县一中里“鸣放”时，当时报纸上已经对右派进行反击了，我是抱着反击右派的决心去参战的，结果自己被弄成了右派。

我们学校新提拔的校长，就是我在师范进修时的同班同学刘建国，我俩一同分配到县西的牛王砭小学，他在速成二班当班长时，已

经是学校里为数不多的几个学生党员之一。毕业后工作了一年就转正为正式党员了，第二年就提拔为牛王砭小学的校长。他鼓励我要大鸣大放，要起带头作用。我很信任他，不仅因为他是我的老同学，重要的是他是我的入党介绍人。我经他介绍，已经获得通过，正在预备期经受考验，他的话我是完全信赖不惑的。我除了猛烈地反击储安平对新社会的污蔑之外，对改进我们学校的工作也鸣放了一些意见，说校长刘建国有些好大喜功的话，就是那些意见中最尖锐的一条，祸就从此惹下了。

我现在也搞不清这是不是刘建国对我设下的圈套？他当时鼓励我“鸣放”是十分真诚的，说我们不仅是老同学，而且是在同一个岗位上战斗，应该把珍贵的礼物——意见，直言不讳地讲出来，帮助他改进牛王砭小学的领导工作，这不仅是老同学的关系，而且是对我的重要考验。我信下了。我和他在速成二班进修时，同学们对他在政治上的坚定，工作上的积极表现，没有不佩服的，只是有点好大喜功，这影响了他在同学中的威信。到牛王砭小学工作以后，尤其是在他当了校长以后的半年中，教师们私下的议论就很明显了，主要还是这一点毛病。我曾经不止一次在和他的闲聊中给他提示过，他也不反感。可是，当我在“鸣放”大会上正式当作一条意见讲出来以后，居然变成了“攻击党的领导”！

刘建国找我谈话，说他冒着风险替我辩解，领导小组才将我定为“中右”，要是搁在其他人身上的话，有十个我就会定成十个“极右”了。我没有被发落到农场去劳改，而是仍回原单位接受监督改造。

我重新回到牛王砭小学的时候，这所我十分喜欢的小学对我来说变得陌生了。我的预备党员被取消了。我也不能再任高年级毕业班的

班主任，而是代一些“地理”“自然常识”之类的副课。没有多久，任何课也不能带了，让我打铃，烧开水，扫院子，完全变成工友了。

世界上的许多事，都是第一次留给人的印象最深刻，三五次以至数年累月以后，就习以为常了。我第一次牵着麻绳撞击吊在学校院中那棵槐树上的铜铃的时候，看着一个个男女教师走出办公室，端着教案和粉笔盒走向教室的时候，我想应该立即去自杀！当工友还有一件重要职责，每天给校长和教务主任送三次开水，教员们的开水是自己到开水房里去打。我第一次给校长刘建国送开水的时候，提着水壶，站在门外，又想到了自杀！我硬着头皮推开门，他从办公桌上拧过头来，也有点不好意思，慌忙站起，接住我的水壶，说：“我的水……你甬送了！”我的心里感到一种被知的委屈，真想痛哭一场。当我再送去开水的时候，我也自然了，他也自然了，随后就一切都习以为常了，甚至我推开门，放下水壶，直到走出门，他连头都不抬起来。

小学校设备简陋，没有餐厅。我打过吃饭的铃声，教员们就到小灶房里买了饭，围成一个圆圈，蹲在院子里吃饭。这个时候，是学校里教师们之间最活跃的时刻，一边吃一边聊，尽是各班学生中的洋相和趣闻。我没有勇气再和大家蹲到一起度过这轻松愉快的时刻，我总是等那些熟悉的说笑的声音消失以后，才拉开门，端上碗，到小灶房里去吃最后一份饭，好在炊事员杨师傅总不会忘记我。当我端着已经不那么热乎的饭菜走向自己的住屋的时候，我又想到了应该自杀！

我能得到的唯一安慰，是田芳留给我的那件信物。我晚上打过熄灯铃之后，躺在我的小住房里，趴在枕头上，就摸出那个绣扎着那句动人心魄的古词的白布，眼泪就涌流出来，滴在那两颗重叠着偎依着的心的图案上。

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县一中的“鸣放”会期间，那是我们毕业以后的又一次难得相聚的机会。后来，当我被宣布为“中右”时，她的惊恐并不在我之下。那天晚上，我被监护着，无法与她相会。我想立即向她诉说这一切变化的由来，心情十分迫切，却不能单独自由来去了。直到“鸣放”会结束那天，她来到我们小组住宿的地方，帮助我捆被子，却不说话，我看见一滴一滴的泪水滴在捆扎被子的白色线绳上。捆完之后，我没有勇气看她一眼，低着头，懊丧地等待她开口。她没有告别，就走了，当我抬起头来，只看见她闪出门口时的一个背影。

当我回到学校，打开被子，发现有一张小纸条：

我真想打你……你太叫人想不到了！

我永远等你！

我真希望她抽打我，不是用手，而是用皮绳或者木棍，狠狠地抽打我，我在这亲人的抽打中才能得到一点负罪的解脱。

我天不明就爬起来扫地，而且尽量不扫出声响，以免惊醒正在酣睡的教师。我一天不是三次而是不计次数地给主任和校长打水，接着给所有教师都送水到房间。我打扫了院子，又自动去打扫厕所，教员厕所和学生厕所。我拣来好多烂砖头，把小灶房和走道之间的泥路铺接起来，使教师们下雨天来打饭时不踩泥水。我烧完开水，就拣尚未烧尽的煤渣儿，节约开支。我帮炊事员杨师傅洗菜，涮锅。总之，从天不明爬起来到打过熄灯就寝的铃声，我不使自己有一刻钟的闲歇时间。我想向全校一切人，校长，教导主任，男女教员，学生以及炊事员，用我的不懈的努力，证明我改造的诚心。我的老同学刘校长给我

谈过，要认真改造，争取重新做人。我要用诚恳的行为，赎回我的原罪。我渴望重新作为一个人的心情越强烈，我表现出来的改造的心意就越诚恳。我甚至觉得这个六七百名师生的学校里的杂务太少了，不够我表现。

过了一年，没有人找我谈一谈我改造得怎样了？我有点急，又不敢流露出来。这天，刘建国把我叫到他的房子，对我说：

“你这一年的表现不错，同志们反映好。”

我的心扑扑直跳，做人的出头之日到来了吗？我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向他做出一个感激涕零的笑，却说不出话来。

“你的行动表现了你的决心。”刘建国说，“可你心里怎么想的呢？你应该向党表示一下。”

我的心又慌乱了，行动和内心难道不一致吗？我忙说：“什么时候表决心呢？”

我知道，这个时候，社会上已掀起一个“向党交红心”的运动，学校里早已刷上大红标语了。教师们每天下午开会，向党交心，我没有资格参加会议，只是埋头杂务。刘建国校长让我向党交心，我终于有了一个向全体教师剖白自己的机会。我一夜没有睡好觉，把那个发言稿看了一遍又一遍。我一定要把自己的错误思想深刻地自我批判，争取早日拿起象征着人的标志的教案本来。

第二天下午，当我把自己狠狠地批了一通，狠得我痛哭起来的时候，我觉得我的确轻松了一下。紧接着是大家的评议，第一个人的发言之后，我就没有眼泪可流了，随之而起的争先恐后的发言，一个比

一个激烈。没有一个人提及我做了许多不属于我做的事。没有一个人说我表现过哪怕是一分的改造的诚意，而是对我说过的那句反党言论——好大喜功的话，重新进行批判，甚至比“鸣放”会上定我“中右”时的气氛还要严厉，火力还要猛烈。有人在分析我的反动言论的根源时，说我本身就是一个不纯洁分子，生活作风有问题……

我彻底垮台了。我回到自己的小房子里，一头就栽倒了。我又犯了一个错误，把自己的罪行看得太轻松了，尤其是把时间的概念完全弄错了。想重新做人，远得看不到头哩！我浑身没有一丝儿劲了。人的绝望，就产生于这种迷茫之中。我坚决自杀！

打过熄灯铃儿，我插了门，第一件事就是给田芳写信。我拨开毛笔帽儿，在红格白纸上写下一个“芳”字的时候，眼泪就糊住了眼睛。我听见敲门声，慌忙收拾了纸笔，拉开门扣儿，门外站着刘建国校长。

这是他第一次走进我的“工友室”，坐在一把椅子上，很关切地问：“思想压力很大吧？”

我抬起头，看见他很诚恳的关切人的脸色，不过，我觉得实际上已经没有压力了。当我一心想通过无休止的劳作来争得重新做人的权利的时候，我的心头压力很沉重；当我从“交红心”会上走回小房子，觉得永远也难得出头之日的时候，就绝望了；绝望了，反倒没有压力了。我苦笑一下，垂下头。

“同志们的分析，不是完全合乎实际。”刘建国说，“关键是你应该有一个正确态度，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我没有抬起头，又苦笑一下，我该怎样做到“无则加勉”这样纯正的心理修养的境界呢？我现在希望他走开，不要跟我谈话。我要处理我急切处理的事，给田芳写信。我应酬说：“我明白。”

“明白了就好，你明天继续‘向党交红心’。”他说。

“还……”我猛然扬起头，还没完呀？我只说这就完了，明天还要……我说，“我今天讲了我心里话，明天还讲什么呢？我把自己心里的话都交出来了……”

“同志们不满意啊！意见很大咧！”他用一种假借的口吻说，“比如你的婚姻问题，好多人议论纷纷，你……”

“这与我的罪有啥相干呢？”我打断他的话，“我是包办婚姻，婚姻法上规定过的不合理婚姻。我在师范进修时，你完全了解情况，你当时也支持我离婚……”

“情况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嘛！”刘建国说，“同志们现在认为你不仅政治上反动，生活作风也有问题，看来任何事情都不是孤立的。生活作风的腐化，必然导致政治上的……你应该在明天‘交红心’时，深刻地挖一挖思想根子……”

“怎么能说成生活作风腐化呢？”我说，“田芳，我和她的关系好，可俺们没有……越轨的行为。再说，田芳也是贫农的女儿，她怎么会将我腐化了！我搞不清了。”

“你不了解她。”刘建国说，“这个人，有很多优点，也比较轻浮。她向我……我拒绝了！后来，在她入团时，我到她们村里去了解情

况，党支部介绍说，她爸旧社会在西安混荡，收拾下一个没来历的女人，有人说是……窑子！”

我的天啊！田芳的母亲有人说是窑子，田芳被刘建国看成了轻浮的女子，于是就将我腐化成反党的右派了！难道就是要我明天在“交红心”会上这样去揭根子吗？我忽然记起，田芳当着我的面，焚烧刘建国的第五封求爱信的情景。谁更可靠呢？

刘建国走了以后，我再次插上门，掀开墨盒，拿起毛笔。坚决割断和田芳的关系，越早越快越好。我无出头之日的指望，田芳不能真的等我一辈子。我知道，任何劝解她的道理都无济于事，只会招来她对我的更深的依恋。必须找到最狠毒的恶言秽语，骂她一个狗血喷头，才能遏制她朝我跳动的心。我找不出这样一个词来，我想给她安一个不好的毛病也找不到。我忽然想到刘建国刚才的话，只有他才能想到的话，此刻帮了我的忙。我咬着牙，大约把嘴唇都咬破了，血滴在信纸上，却没有感觉到疼痛，信纸上留下一行罪恶的墨迹：

“你妈是个窑姐，你把资产阶级思想传给我，将我腐化了……”

第二天，在又一次“交红心”会上，我只是机械地重复着一句话：“我没有红心。我是颗黑心，反党的狼心狗肺，请大家批判……”我成了一节没有知觉的木桩，任凭四方的污言秽语朝我脸上泼来，而于心不惊了。

这天晚上，我用一条捆书的细绳合了几股，使它可以负起我的重量，挂上了房梁，在我把头伸进去的时候，心里竟是安详的。当田芳接到我的信时，也许同时就听到了我的死讯，她会憎恨我；憎恨我，比恋着我好；于她也好。

我没有死。当我恢复知觉时，才知道把我从另一个世界拉回这一个人世界的人，竟然又是刘建国。他是一个细心的人，成熟的人，早已看出我“神色反常”，悄悄地防着我了。我不想感激这位救命恩人，倒憎恶他了。

死讯惊动了几十里外的父亲，他惊慌失措地赶到牛王砭小学里来了，一来，先抽了我两个耳光.....

这下该信我的话了

父亲推开门，在门口站住了。

我正坐在桌前，抬起头，看见父亲苍白的鬓发，惊急气恨的眼色，就慌忙站起来，去找椅子。我的房子，变成学校的小库房了。办公桌上堆满一摞摞教案本和剩下的课本，垒着粉笔盒子，墙角堆着一捆稻黍笤帚和葛藤编成的簸箕，地上放着两只木箱，装着篮球、杠铃、跳绳一类体育用具，那把椅子上，也搁着前几天刚购置回来的羽毛球拍和跳棋盒儿。整个小房子里，只有我栖身的一块窄窄的床和一把坏腿椅子闲着。我想把那稍好点的椅子腾下来，刚走出一小步，父亲的巴掌就抽到我的脸上了——

“啪！啪！”连续两下。

父亲第三次举起巴掌的时候，被陪着他走进门来的刘建国校长拉住了。他按着他的肩膀，使盛怒的父亲在那把坏腿儿椅子上坐下。他说了一席安慰父亲也安慰我的话，就走出门去了。

我在凌乱得像个狗窝的床铺边坐着，垂下头，挨过抽打的脸颊火辣辣的。我没有料到父亲会以耳光和我见面，却也没有惊慌失措。我第一眼看见他从门口走进来，真慌乱得不知如何是好，该怎么向他说明白我的处境，这一切的由来？他的两巴掌打过之后，我的心反倒安静了，不必再向他做任何解释了。我的父亲，在我的记忆中，很少对我表示过亲昵，微笑都稀少得像旱季的雨星儿，更没有通常家庭里父子间的嘻嘻哈哈了。然而他也没有动过拳脚，没有像一般粗庄稼汉和儿女们亲近时没大没小，生气时又动手动脚，骂出一串串秽言污语。他不苟言笑，也不打骂，常是冷着脸教给我怎么说话和待人。今天，他抽我耳光了，两下。

我坐着，低垂着脑袋，我成了右派，成了打杂的工友，我刚刚被旁人从房梁上的绳套里救下来……我开不得口。父亲也没有开口。我能听见他很粗的喘气声。

父亲端坐在椅子上，没有问我为啥上吊，也没有劝解，用压抑着的口气说：“你把我写给你的那两字拿出来。”

慎独！我到师范学校去进修的前一晚，父亲临行时写下的嘱言，我后来当作可笑的废物焚烧了。现在想到这个嘱言，我的心猛然一震，更加抬不起头来，就支吾说：“毕业时……弄丢了……”

“丢了！哼！丢了！”父亲悻悻地自问自答，“这下你该明白那两字的意思了！”

我早就明白那两字的意思，要谨慎，尤其是单身独处时，一切都要慎重，时时刻刻都要谨慎从事，包括言，也包括行。我的名字是父亲给起的，慎行就是这意思；我弟弟的名字也是父亲给起的，叫慎

言，还是这意思。我在进入师范学校进修以后，父亲自幼给我心理上设起的防护堤，被新的生活的浪潮一节一节冲垮了。我既不慎言，也不慎行了。老师和同学们都说我从封建桎梏下脱胎成一个活泼泼的新人了。现在，父亲以毫不疑惑的语气说的话，证明了他的正确和我的失败。叫我想，他此刻有更多的话可以说了。譬如说，如果在说话时慎重地考虑一番，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那么今天就不会是这样的局面了。如果在决定给新任的刘校长提意见之前，慎重地考虑一下这种行动的不好的后果，那么，今天也就不会落入这种尴尬的局面。如果……那么……父亲完全可以以胜利者的姿态教训我：如果把我的话在心里稍微当一点子事儿，那么也就不会自寻苦吃了。我想，父亲一定想这样说，也完全可以这样说，可他没有这样说，只是问他写下的“慎独”的嘱言，让我自己去想想。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父亲沉吟着，“谁都明白这道理，谁也难身体力行。图得一时馋嘴而染病，图得一时畅快而招祸……”

我心里痛苦极了，自从遭祸以来，我耳朵里灌进的全是严厉的批判反驳的正言义辞，没有一个人解析我的提意见的真实动机。现在，父亲用他的处世哲学来替我刨根溯源时，我仍然不能服气，心里有一个可怜的声音在叫着“冤枉”。我对父亲说：“‘鸣放’会上，县长，教育局局长，都到会上来做报告，动员我们要‘大鸣大放’，‘帮助党整风’，‘是每个党员和干部的革命责任心强不强的大问题’。我是人民教员，革命干部，又是预备党员，怎能不听党的话呢？我……”我又说不清了。

“我一辈子只求自己善处独身，不问人过。”父亲说，“我管不了别人，哪怕男盗女娼，我也无力管约。我只求自己做一个正人君子……”

“党章上批评的就是这样的思想。”我不能同意父亲的话，抱屈地说，“党要求每个党员要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只能不是洁身自好。我是预备党员，我听党的话……”

“这个话你该问自己，怎么回事？”父亲并不觉得我有什么委屈，反而直挖我的心底，“我不是预备党员，不懂党的规矩；你是，你也懂，你说为啥？”

我说不清为啥。我虔诚地拥护“大鸣大放”和“反右派斗争”，却没有想到自己会是一个右派。我自己成了右派，也没有丝毫的异议怀疑反右斗争的偏颇。这样，我处于痛苦之中。即使处于痛苦之中，也不能重新接受早已听得心烦耳腻的父亲的处世哲学，经从我心里被荡除出去的陈腐发霉的东西了。但是，不管造成我的那是已这种结局和处境的原因如何解释，而结论却正好证明了父亲的正确。

“我也不想再说这事了，说也迟了，无用了，于事无补了。”父亲此刻平静下来，一种世故的平静，“我想过了，君子不吃后悔药。你也甭太难过。不能做先生，那就当农夫。回乡务农，自食其力。‘人到无求品自高’哇！”

我苦笑一下，告诉他，新社会的人民教师，是有组织性儿的，不像旧社会做私塾先生，愿意受聘即去，不愿受聘就不干，一切要听从教育局的调拨安排。

“那么，现在安排你做什么事？”

“打铃，扫地……”

“打铃扫地就打铃扫地，总没判你死刑吧？”父亲倒显得不大在乎，“你愿意打铃扫地就在学校打铃扫地，不愿意打铃扫地了回家去务农。你要再想死，先给我招呼一声，让我跟你娘先死，你把俩老人埋葬了，再死不迟。让我跟你娘给你抬棺下葬，你良心上能过得去？”

我的心里阵阵发酸，终于忍不住，哭出声来。我们父子间平时很少这类骨肉情长的交谈。我看见了他的白发，他的苍老的脸，虽然像过去一样严峻而死板，毕竟因为垂暮的神色令我醒悟出自己的家庭责任了。我真想放声痛哭一场，无遮无掩，痛痛快快地放开喉咙大哭一场。

“我没有力气来搬你的尸首了。”父亲淌着泪，却说着这样凄惨绝情的话，“我也不会让杨徐村的乡亲来搬尸。你日后怎样活人，自己想吧！我的话你不听，‘子大不由父’。我也管不上了！”

他要走，我也没有实心挽留。我在学校的这种低下的处境，他也没有脸面再待下去。我送他走上那条爬上东塬的官路时，看着他拄着一根粗劣的手杖——实际是一根树枝——缓缓走去的步态，我可怜起他来了，狠狠地捶打自己的胸脯。我落到一种怎样的地步？学校里把我当作不忠诚分子，父亲也把我当作叛逆者，我算一个什么东西呢？

晚饭以后，校园里呈现出一种松懈下来的恬静的气氛，教师们有的提着水壶，懒洋洋地迈着步子到水房里去打水，或泡茶喝，或掺成温水擦身，再不像上课时那匆匆急急的样子了。有的教师在槐树底下下象棋，有的在井台上洗衣服，谁的舒悦的笛声在一排排教室之间缭绕。我关好开水炉，就提上锹和扫帚，去打扫厕所，这是清除师生们排泄物的最佳时空。

“徐慎行，你出来——”

天哪！田芳在喊我！我手中正在便池里掏挖的铁锨掉在地上，眼前一黑，我差点跌到屎尿池子里去了。我跌倒在墙上，那炸雷一样轰击我耳膜的余音还在回荡，心儿慌乱不止，我几乎被震昏了。

“徐慎行，你出来——”

我无处躲，又无处逃，从再次响起的声音判断，她就堵在男厕所的门口。我自发出那封臭骂她的信以后，就没有再想过还会和她相见，偶然的相遇也许不能排除，有意找我的事，大大出乎我的预料，我捂着良心和为人的道德，向她脸上泼去了多么脏的东西！我无脸见她，也不想再做解释。我要她永远恨我，甚至鄙视我，都比依恋我要好……我惶惶然从厕所门里走出来，做好了挨耳光的精神准备。

我一走出厕所门，就看见一双愤怒的火燃烧得痛苦不堪的眼睛，我立即低下头，再不敢看了。她在看见我的最初一瞬，身子微微颤抖了一下。不容我多想，我就听见一声吓人的呵斥：

“我要批判你！到这边来——”

她的非常举动使我忐忑不安，她要批判我？我当了右派也有一段时间了，她现在才想起来要批判我？我机械地走到那个小花坛前头，随她站住了。这是学校里最显眼的地方，房檐下的墙壁上挂着一只大钟，下面写着四个仿宋红字：按时到校。有几个教师站在远处看着。

“徐慎行，你身为人民教师，预备党员，恶毒反党，攻击社会主义，我坚决要批判你——”

她站在那里，离我有两米远的地方，一本正经地对我进行面对面的批判。我垂下手，低着头，不做任何表示。我听见从两边纷沓而来的脚步声，好多教师围过来看热闹了。

“你想自绝于人民，愚蠢透顶！党和人民花了多大代价培养了你，你不知向人民向党报答恩情，反而反党，自杀，你的良心何在？”

我的心在颤抖，头上冒出汗来，这些司空听惯的批判语言，今天由她对面说出来，我痛苦极了，惭愧极了！周围已经围了许多教师，凡是闻听到消息的人，都来看热闹了。我不知道校长刘建国在不在场？我没有抬头的勇气。

“你不服气吗？说你反党，你不服气，用自杀来威胁别人，谁吃你那一套！你要明白，党不是抽象的存在，在学校，代表党的就是校长，你恶毒攻击校长，就是反党——”

“田芳，你啥时间来的？”我听见刘建国校长的声音，稍抬一下头，就看见他走到田芳跟前，一副老同学间热诚的口气，“你胡来啥哩！走，快到我房子坐……”

“我是专门来批判他的坏思想的。”田芳说，“我和你是老同学，和他也是老同学。他和你分配在牛王砭小学，不协助你好好工作，反而攻击党！我看哪，他这个家伙纯粹是想往上爬！借着整党之机，攻击你，自己再爬得高些……”

我的天哪！我想爬高吗？我想借着整风弄倒别人自己往上爬吗？我明白我有许多毛病，却还没有如此恶劣！

“唔！你的心情可以理解……”刘建国说。

“你多虚伪啊！”田芳指着我说，不听刘建国的劝解，而且气更足了，“我们同学两年，我怎么当时就没有发觉呢？你假装积极，实际是想往上爬，不惜攻击同志和领导，踏着别人爬上去，你多虚伪啊！你……速成二班出了你这个右派伪君子，是全班同学的耻辱……”

“行啦行啦！田芳——”我听见刘建国的声音，似乎有点尴尬，不自然，“走吧走吧！到我房子坐坐——”

“我要赶回学校去，没时间坐了。”田芳说，“我以速成二班同学的名义警告你，老老实实交代，老老实实改造，老老实实做人！历史从来不包庇虚伪的人……”

她走了。我听见她的脚步声朝门口走去，才敢抬起头来，她又回过头，给刘建国说：“我一有空儿，就来批判他！”说罢，昂起头，走出学校大门去了。

我一回头，看见刘建国有点发黄的脸色，眼里罩着一层憎恨的气色，气憋憋地走了。那些围观的教师们，有的莫名其妙，有的在神秘地交头接耳，不光是在嘲笑我吧？

我又走向男厕所，抓过锨把儿，心里猛然豁开，似乎此刻才完全醒悟，她是在旁敲侧击，痛骂的并不是我。骂我批判我，用不上伪君子这个名词。对这个名词更敏感的人，应该是他——刘建国校长。我竟然有一种从未有过的痛快，好像我骂了我想骂的人一样解气，痛快。我的胳膊上陡然涨起力气来，戳得那装着尿尿的便池哐唧哐唧响……

大约过了十天，她又来了，故伎重演。这次她来时，我正在房子里躺着。她在门外叫我的名字，大喊大叫要我“接受批判”。我慌忙跑出来，又站到挂钟下的小花园旁边。她又把我狠狠地批判一番，痛骂一番，挖苦讽刺，比第一次更尖酸了。我低着头，听着她的连挖带损的话，心里舒服极了。

刘建国这回也不客气了：“你不能随便来批判人呀！要批也得通过组织……”

“我一看见这个虚伪的家伙，眼都黑了！连组织手续也忘了……对不起！”

她走了，没有去刘建国的房子办组织手续，也没有进我的房子，竟自走了。

她又来了两次。几乎所有教师都知道她的举动中的真实含义，刘建国也更是恼恨。这样下去，又怎么办呢？她第五次来的时候，我在房子里听见她叫我的声音，便从后窗跳出去，逃走了。

她再没有来。

自觉进入

我收到田芳一封信。她只字不提她几次赶到牛王砭小学来批判我的事，既不解释这种举动的真实动机，也不询问后来产生的效果，纯粹是对于我的那封恶毒地骂她的信的答复。

她在信中说，如果不是信的末尾附着我的名字，她会百分之百地判断成刘建国写的呢！在她拒绝了刘建国的求爱信以后，刘建国就说过一句类似的话。狐狸吃不着葡萄，就说葡萄是酸的，甚至说葡萄的祖宗更酸。她不计较我，是因为她认为那恶毒的信并非我的真心……

我实在忍受不了这种感情的折磨。我应该立即奔到她的面前，跪下，说明我的真心，让她抽我，打我。我抓着信纸，贴在脸上，像贴着她的手，饮泣不止。我流够了眼泪，冷静一点之后，我就给她写回信了。

我写道，我仍然坚持前信的看法，解释也没用。而且宣布，从今往后，我再也不写回信，不看来信，接到即投之以炬；我再不和她见面，一切都到此为止……

不要骂我心硬吧！我成了什么人？简直不是人了呀！我怎么能牵连着她跟着我受苦？只有用最冷酷的斧头砍断俩人的纽带，除此无法使她和我心分开。我只能这样做。

她又来过几封信，我咬着牙扔进烧水的炉膛里，连拆也不拆开。她后来又找我两次，我仍是从后窗逃避了……我相信我的举动是为着她好。

她到牛王砭小学来批判我的行动，完全撕开了我和刘建国之间的那一层老同学的关系。即使我当了右派，刘建国表面上仍然是关心我的，他说，要不是他关照，我不会定为“中右”，早该定成右派，发落到农场去劳改了。他说，他并不在意我当众说他“好大喜功”的话，只是我的话说得不是时候，在右派猖狂向党进攻的时候，我的话正投合了右派的需要，性质上就变成右派反党大合唱的一个音符了，并不是

对他刘建国本人的威信有何伤害……我最初相信这些话，也相信刘建国，即使我当了右派，我也相信他说的主要是在非常的背景下说了不合适的话。现在，自从田芳来过几次以后，刘建国再也不对我说什么了，他冷着面孔在院子里喊：“怎么搞的？院子脏成这样？”那无疑是在大庭广众中谴责我没有尽到扫地的义务。

他对我给他每天送水再也不觉得不好意思，甚至连头也不从报纸上抬起来。

每月一次的改造汇报，他都亲自主持，在全体教师面前，我把自己骂一通，让教师们再批判。尽管我觉得那些污水脏物是自己吐到自个脸上的，教师中有几位总是还嫌我吐得少。刘建国过去还要肯定我一点进步，越到后来，反倒一丁点儿也不肯定了，总是强调我思想深处的东西，尚没有触动。我已经从记不清多少次的改造检查中得出一个结论，真诚的检讨和应付差事的检讨得到的实际效果是一样的。你真诚地批判自己，他说你没有“触动思想根子”；你应付差事地乱骂自己一通，他照样说你没有“触动思想深处的肮脏东西”。我索性不再伤脑筋了，居然也能做到面对众人检讨时“脸不改色心不跳”了。

我烧水，打铃，扫地，打扫厕所，替炊事员杨师傅烧火，择菜，洗锅刷碗。我与任何人也不主动说话，而当别人问我一句话时，我竟然感到一种荣幸，似乎我的身价也提高了。久而久之，我完全接受了“右派”的既成事实，自己也没有一丝信心把自己当人看了。过去，有的学生骂我一声“右派”，我心里忐忑一下，现在已经于心不惊了，甚至莫名其妙地对喊着“右派”的学生笑一笑，讨好似的笑一笑。

和我接触得最多的是炊事员杨师傅。本来，帮他添煤看火，洗锅刷碗，是我为了表示改造的诚意而主动承担的额外的事，时日一长，他倒把我当成半个炊事员了。活儿稍一紧，他就叫我，甚至骂骂咧咧地在院子里喊：“徐慎行，你狗日的钻到老鼠窟窿去了吗？火灭咧！”或者是：“徐右派！没水咧！你不绞水，挠去啦吗？”我一听见他的喊声，就去烧火，就去井台上绞水。我也不恼，也不说明我正在忙着其他活儿，好像我真的躲到老鼠洞里偷闲，或者是在做下流的事——挠尿去了。

他也有对我好的时候，那往往是他受了校长的批评的时候，就会对我十分诚恳，把两倍于定量的饭菜塞到我面前，赌气地说：“吃！不吃白不吃！你不吃，指望刘建国那个杂种说你的好话吗？妄想！甭那么不顾死活地干！你指望刘建国给你说好话，摘帽子吗？妄想！那个杂种没有人的心肝！狼心狗肺！你怕他，我不怕他……”

他有时对我又十分恶劣，那往往是他受了刘校长表扬的时候，就会对我瞪起三棱子眼睛：“你狗日的一天磨磨蹭蹭的，不好好改造，你死到阴司也不是个好鬼！人家刘校长跟你是同班同学，瞧人家而今在啥位位上敬着？你而今在啥洞儿里蜷着？共产党是人民的大救星，你敢反党，真没看出，你后脑勺上长了一根反骨……”

然而更多的是他既没受到刘建国的批评也没受到表扬的时间，他就一边揉着面团，一边斜着眼儿，说着损我的话。他一个人做饭，许是太寂寞；教师们一般不屑于和他有过多的交往，没有共同的语言；他于是就把我当作开心的对象：“徐慎行，听说你的本事很大的咧！能写能画，吹拉弹唱，是个全才咧！听说你能倒背《论语》，学问深沉咧！你没事干了，挠挠尿去嘛！怎么就要长嘴长舌地提意见？这下倒好！放着人民教师的位位不能坐，跟我这号下苦人烧锅燎灶，侍候人家。本来该着我这号受苦人侍候你哩！”

他有时又显出很下流的样子：“你这家伙艳福不小哩！那个装模作样来批判你的女先生，长得多疼人哪！听说你跟她念书时，‘咕咚’在一搭？嗨！你实话说，你跟她×来没有！哈哈！甭脸红哇！只要摸她一把奶，死了也值了！”

我要是不能忍受而抽身走掉，他就会大喊大叫：“这贼驴日的右派又钻到哪搭去了？不看看火都灭咧！真是顽固……”

我索性不说话。无论他骂，他损，我都权当是狗放屁。我最怯火的，是他到刘校长面前对我的揭发。刘校长经常通过他了解我的言行。祸从口出，我记下了这个千古名言。时日一长，我甚至能对着他骂我损我的脸孔傻傻地笑笑，讨好地笑笑。

我的妻子的变化更富于戏剧性。

我自那年暑假成了右派，就没有回家去过。我怕见父亲，怕见杨徐村的父老兄弟，尤其怕见我的妻子淑娥。我不知该怎么办，和田芳断绝了，我更愿意孤身独处。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最难处理的关系

是她。离婚吧，我正是政治上遭难的时候；回去与她凑合着过吧，我心里觉得自己太下贱了，连个人味儿也没有了。

寒假里，我没处去了，想在学校待着，刘建国安排了轮流护校的人员，居然没有我，更不容许我整个一个假期都待在学校了。他不放心我，怕我纵火或爆炸吧？我在寒冷的腊月里，回到了有点陌生的家乡杨徐村。

村子里的临着街巷的墙壁上，有用白灰刷写的大幅标语：“社会主义好”，“保卫社会主义江山，反击右派进攻”。我几乎再不敢东张西望，低着头溜进了自己的门楼。

我踏进院子，听见小灶房里有“啪嗒啪嗒”的风箱声。我的妻子淑娥大约听见脚步响，从小灶房里探出头，看见我，站直了身子，问：“你找谁？”

她装作不认识我了。我也不知该怎么对付这种局面，避开她的恶恨的眼光，径直往里走。

“噢！这是有名有望的徐老先生的好儿子呀！我这笨人笨眼，倒认不得了！”她在灶房门口拍打着手，拍打着膝盖，大呼小叹，揶揄着说，“听说你干阔了，从左派升成右派了！真气魄呀！给徐家争下光了！”

我的心像是给扎了一锥子，疼得几乎窒息了。我走进自己的住房，瘫痪似的跌坐在椅子上，脑子里麻木了。

她又赶进房里来，手叉在腰里，站在门口，嘲弄地撇着厚厚的嘴唇：“你怎么一个人回来了？你的白毛女呢？那个野婆娘呢？”

“你……”我的血一下子冲到脑顶，忽地站起，拳头捶在桌子上，
“你再……胡说一句！？”

“在我面前凶，算啥本事？”她根本不怕，反而挺挺腰，“有本事在学校里发凶去！”

我想到我在学校的屈辱，顿然软了，坐了下来。

“你的右派，也不是我给定的，在我跟前凶啥呀！”她得势了，“你压迫了我整十年，欺侮了我整十年，我低声下气跟你快十年了！够了！你而今落下个大右派，跑回老窝儿来了，要是不当右派，你还是钻在野窝儿不回来……”

“那……”我说，“你也用不着这样。你不愿意了，随你的便！”

“离婚！”她随口说，“我找个农民，他也不弹嫌我人丑没文化。我早受够了，离……”

“好，既然离婚，再甬说了。”我说，“明天去办手续，各走各的。”

“谁不离就不是娘养的！”她跳起来，更加不可抑制，“我现在就去社长那儿开介绍信！”

她走出门去了。

屋子里很静。父母亲不知做啥去了，屋里没人，我一个人坐在屋子里，开始抱怨父亲，如果当初不是他用剃头刀威胁，何至于此！这个张淑娥，过去像个绵软的蛾子，总是怯怯地看我，从来也没有高声说过一句气话，开口总是叫我“先生”，像旧戏里的侍女一样低声下气

地服侍我。现在，她变成一只凶恶的黑蛾了！扑棱着翅膀，大喊大叫着要和我离婚，从门口沿着街巷喊过去了！我想，这下子，杨徐村人都知道我们的家丑了。

父亲和母亲走进院子，脸色惊恐，问我和她闹仗的原因，哀叹一声，也不再说谁是谁非，只是母亲连连挥手：“快去快去！把她拉回来。让她在街道里大喊大叫，打粪场上的人跟戏台下一样，真是丢尽人了……”

直到天黑，母亲也没能把她拉回来。她在粪场喊，说她坚决要离婚，随之又赶到社主任家，哭一阵子喊一阵子，说要是社主任不给她开离婚介绍信，她就不回家……

连续三天，她从早骂到晚，到社主任家要离婚介绍信。我的父亲是个好面皮的人，这下气得躺下了，茶饭不进。母亲跟前撵后，给儿媳妇说好话，劝解，急得都哭了，仍然不济事。俩老人惊叹：怎么也想不到腼腆腼腆的淑娥，一眨眼变成羞耻不顾的母老虎了。唉唉！

最后只得由我出面，去给社主任说话。我说了话，他才给她开了介绍信。

第二天一早，她洗脸梳头，催我到县法院去离婚。我心里冷冷地跟她上了路。

走进县城，走过一家饭馆，她说：“给我买饭，我饿了！”

我忽然有点难受，可怜起她来了。她跟我结婚成十年了，这是第一次进饭馆吃饭。我忽然觉得我过去对她太……我买好饭，炒了几个小饭馆里最好的菜，从窗口取出来，放到桌子上。她倒神气，右腿压

着左腿，二郎担山坐在桌旁，等着我端来菜又端来米饭，像是报复似的瞅着我：你来服侍一回我吧！

“给我取盐来！”她支使我。

我从另一张桌子上取来盐碟儿，给她。

吃罢饭，她率先走出去，我在后面跟着。走到县百货公司跟前，她走进去了，站在柜台前，对售货员说：“取一双雨鞋。”她试试大小，然后对我说：“开钱！”我连忙给售货员开了钱，心里不由得又酸酸地像潮起醋了，这是我跟她结婚以来第一次亲手给她买东西。

“走，你领路。”她出得门来，精神抖擞，“你认得法院的路。”

我走到法院门口，回头一看，不见她的影子。她大约是第一次进县城，该不是在大十字走错路了吧？我慌忙去找，跑遍了县城的东关西关，又跑了南关和北关，未见她的踪影。从午间找到午后，我的两腿酸困，只好往回走。走过十里平川，路经一条小河的时候，我在桥头上看见她冻得发紫的脸。

“你……”我站在她跟前，气呼呼地说不出话，“你……怎么在这儿？”

她缓缓地站起来：“我在这儿等你。”

我看见她的脸色不好，说话也柔气儿了，忙问：“你不是要我跟你到法院吗？”

“到法院做啥？”她装傻卖呆。

“离婚呀！”我说。

“离婚？我才不干那号傻事！”她说，“我要叫杨徐人都知道，我也敢离婚！这几年你要跟我离婚，女人们都下眼看我，说男人不要我了。现时，我也不要男人了！其实，我哪能真真儿去离婚哩！”

我一下子瘫坐在河边的枯草地上，她在村子大叫大喊，到社主任家大哭大闹，原来是为了挽回她的可怜的面子啊！

她哭了，用袖子揩揩眼泪，一甩头，就踏上了木板搭成的独木桥。

我从干枯的草地上站起，走过去，踏上小桥。冬日惨淡的夕阳的红光，在蓝色的河水里投下淡淡的血红……

我的那间小房子

牛王砭小学坐落在一道砭坡下，门前是一条小河，砭坡上排列着大大小小几十个村庄。缓坡上是纵横摆列着的极不规则的田地。陡坡上生长着一岁一枯荣的杂草酸枣棵子。那些随处可见的红石子堆砌的砭坎，一年四季都裸露着干燥的红色，令人看了难受。村庄周围那些低洼的土层厚而水分足的地方，一团团桃杏的花云，象征着这贫瘠砭坡地带四季中最轻松活泼的季节。冬天里有大雪降落的日子，这砭坡也会呈现出刚柔互济的气魄。顶入不得眼的是夏末秋初，一场旷日持久的干旱，把坡地上的草木渴死了，干枯了，树木早早落了叶子，玉米苗儿尚未抽出缨花来，就拔掉喂牛了。整个山坡上，像火烧火燎过一样，看去使人难受。

只有学校门前的这条河川，一年四季里都使人能感受到大自然的美的韵味。即使在干旱炙烤得砭坡上到处冒烟起火的焦灼时节，河川里也生机盎然。

一条条自流灌渠，把河水曲曲折折地引进玉米地、棉花田和瓜园里。一架架黄牛或青骡拉着的叮当叮当响着的解放式水车，把清凉的地下水汲上来，灌进刚刚显旱的田地。

我常常打开后窗，坐在我的小房子里，看砭坡和河川四季景色的自然转换。

学校坐南向北，三排土木结构的房舍，用木椽裹打起来的黄土围墙上，春天有小草小蒿冒出来，入夏稍遇干旱，便率先枯死。校园里有粗大的洋槐，阴凉极厚，春五月的洋槐花香透校园的每一个角落，晚饭后常有教师在树荫下品茶或下棋。三排房舍，教室与教室之间夹着教师的寝室兼办公室，因为房舍欠少，皆是三人或四人一室，一人一张床，一张办公桌，中间只留一个走道出入。似乎没有谁嫌太挤，条件限制，只能如此。只有校长刘建国一人一室，因为是一校之长，负有某些秘密的工作责任的需要，大家也没有异议，也更不会说成特殊化。

我最初在后排的一间房子，因为是小学高年级的班主任，所以稍为优待，三人一室。初年级的老师 and 科任老师，一般是四人聚居。自从我当了右派以后，就搬出了那个三人一室的办公室，颇有点依依不舍。三人虽然拥挤点儿，因为脾气相投，处得挺和睦，早晨不怕睡过头，晚上熄灯后可以聊天听闲话，从来不觉得孤寂。

学校的东边，有一排坐东向西的小房子，不做教室，只让人住的小房间。南头两间是灶房，接住两间是水房，第五间就是我后来搬入的房子。第六间是原来的工友韩民民的住房，他因为我的替代而升为事务员了。最后一间是炊事员的住屋。

韩民民是从农村招聘的工友，只在扫盲班里粗识一些常用字，会拨算盘珠儿，人却极灵聪。除了打铃搞卫生，因为上级没有拨调专职事务员，每逢开学结业的大忙日子，常是韩民民帮助买课本以及教案、粉笔、墨水一类杂物。他最喜欢的是替校长刘建国传达开会或什么临时通知，到各个房子去说一遍。小伙子年轻，有点爱面子，常在上衣口袋里插两根钢笔，小分头用水抿得熨熨帖帖，努力要把自己提高到一个教员的规格，而不致使人觉得他不过是勤杂工。我的落难，使他得到了做梦也想不到的天赐良机。我来打铃、烧水、扫地之后，他就成为专职事务员了。他住在隔壁，杂物却依旧堆在我住的房子里，不腾不挪，每逢给教员发教案、粉笔和笤帚，就到我住的房子里来拿。令我感到安慰的是，他尚相信我这个右派不会破坏公物，也不担心我偷盗。

“徐慎行——”他过去一直称我徐老师，说不上尊敬，这是学校里教师之间的习惯称呼。现在他直呼其名了，我也能想得通，“我在供销社把炭买好了，你去拉回来，这是票据。我还要去……”要去办的事自然很多，他很忙。

我就拉起那辆学校里甚为宝贵的架子车，从牛王砭供销社把炭拉回来。

每一次我做改造汇报的时候，第一个站起来说我交代不彻底的总是韩民民。他说某日某次我的铃儿晚打了整整一分钟，又说某日我打

扫过的厕所里把脏物遗在了站台上，还有某一回的开水没有足滚。他是看见刘校长把鸡蛋冲成了一碗糊汤得到反证的，因为足滚的开水冲出的鸡蛋是呈絮状的。他的揭发往往使刘建国显出不耐烦，大约是他的讨好太显露，又在众人面前，而且讨好讨不到点上。不管怎样，我也无法记清某日某次的铃儿是否准时，水是不是足开，厕所里是否遗落下脏物，我都一律做出诚恳接受的态度：我一定改正，欢迎大家监督……

出门干活，闭门思过，谁的房子我也不想去，怕因此而玷污别人，于自己也惹是生非。我关住门，躺在窄窄的床铺上，看吊着蛛网的顶棚，看房子里堆得满满的杂物，废弃的粗壮的麻拧的井绳，破了口的蔫瘪的篮球，散了架的克郎球盘，缺杆少珠儿的毛算盘，都从墙壁上，地角里，桌子下朝我瞪着可笑的眼睛。我初来时的寂寞，而今觉得这堆积有用和无用物品的小库房，是我借以安身立命的最恬静的角落了。

如果韩民民推门进来取什么东西，我立即从床上翻起来，站到地上，等着他取到东西走出门去，我再闭上门。他进这间小房，从来也不打招呼，推门而入，端直而出，如入无人之境，我也不觉得他对我有什么不恭。我有一条理由可以排解这种疑惑：房子本来就是韩民民的库房，他进自己的库房，自然不必敲门或打招呼这一套麻烦手续了。

我躺在床铺上，不由得思索回味我的父亲给我起下的这个名字：慎行，由此又联想到弟弟的名字慎言，以及父亲临别时嘱咐我的座右铭：慎独。言语和行为，在一个人单身独处的时候，应该慎而又慎，就是这个意思。这个意思，我只有现在才体味到它的颠扑不破的正确

性。回想在师范学校的生活，我真有点不敢相信自己，我多么轻狂啊！想唱就唱，想说就说，想玩就玩个痛快，简直跟疯了一样啊！如果我当时起码在心里给父亲的嘱言保留下一个小小的角落，在“鸣放”会上有一点警策的作用，我就对自己的言论谨慎了，就不至于说出刘建国“好大喜功”的意见来，就不会有今天的这种蹲不下又站不直的难受处境了。

我如果彻底被打成右派，不是“中右”，跟右派们一起劳改，也许猪崽不笑老鸦黑了。唯其因为我是“中右”，比右派在性质上有轻重的差别，倒成了糟事，把我继续留在学校使用，改造，生活在许多好人中间，我就愈加顾影自怜了。我的体会是，站不直也蹲不下的这种屈腿弯腰的姿势，比站着或蹲着都更难忍受，大约是人的姿势中最难耐久的一种姿势了。

我再不能不慎言慎行了。

我取出笔和墨盒，墨盒干涸了，毛笔也干涸了，用水泡一泡。我找到一块书页大小的硬纸蘸了墨，写下了对自己的警告：慎独。我把它贴在床头，使我无论坐着或躺着都能看到。我感到了内心的惶恐，绝对需要这样一张护身护心的神符来佑护我，再甬出乱子。

过后两天，刘建国走进我的房子，一来就瞪着两只煞有介事的眼睛，在我桌边的墙上逡巡，而终于停在床头的墙上。他严肃地看一阵子，并不是欣赏我的书法，转过身说：“这个东西给我。”他未经我应诺，已经从墙上撕下来了，一句话也未说，径自走出门去了。

当天晚上，临时召开教师会，提前让我做改造汇报。没有人对我的汇报感兴趣，对“慎独”两字的批判一下子就成为会议的中心主题。

我预知，会议之前，教员们早已得到批判的目标了。其余人的分析可以略去，刘建国的分析是校长的水平，自然高了一筹，深了一层——

“‘慎’什么‘独’？你的错误难道是不‘慎’的结果吗？如果不从思想根源，阶级立场上彻底改造，怎么‘慎’得住呢？这种封建修养的方法，怎么能救得了你的反动灵魂呢？”

我的头上冒汗了。这些尖锐深刻的批判，使我连喘气的力气都没有。我回到房子，躺在床上，我父亲尊为至明的处世哲学，也不管用了，我想钻在这张护身符下求得安宁，反而招灾惹祸了，怎样才能拯救我的小命？

我清楚记得，这张座右铭贴上床头后，只有韩民民来过我的房子，一定是他报告了。为了这个座右铭，我整整交代了三个晚上……

三四年过去了。

我被通知说，可以任课，按教师对待了。

我竟然感动得热泪盈眶。

不过，半月没过，我就陷入自身的烦恼。为了体现按教师对待的精神，把我从那间小库房调出来，插入一个二人居住的教师宿舍。学校里增添了一些房舍，教员住得稍松了。我在这个宿舍里不仅黑天睡不着，白天也不自在。我总是处于一种高度的紧张状态，惶惶不可终日。莫名其妙地对人家笑，对同宿舍的老师或到这个宿舍来的老师说下的话，一律说：“对对对！”其实许多话我根本就没听清内容，嘴里却不由自主地“对对对”地应诺着，惹得大伙发笑。我愈发窘了，也愈紧张了。

我去上课，突然觉得我不会说话了。我的脑子里的语言仓库全部关闭了，一个词儿也拿不出来，而且十分紧张。尽管我带的是地理课，也不敢讲，急得头上冒汗，只会照课本往下念，学生已经乱得像一窝雀儿了。

一按教师对待，我就要参加许多会议，这是更难受的时刻。往常，我是右派，一月里做一次改造汇报，坐在一个偏旁的角落。现在，和别人坐得近了，我很紧张；坐得远了，又显出我不太合群，会议室没有我坐的座位了。尤其是非做不可的表态性发言，我未说先流汗，总怕说错了什么……

我向校长赵永华提出要求：让我做事务工作，让我再回到我的那间兼作库房的小房子。我再三解释，不是使性儿，也不是有什么不满意见，而是事务工作更适宜于我干，保证干好。

刘建国在一年多以前，调县文教局当人事干部去了。赵永华调来也一年多了，我很少跟他有什么接触，只是偶尔听见韩民民在炊事员杨师傅跟前嘟嘟哝哝新校长的什么话，我就觉得他可能在赵永华跟前不如在刘建国手下感到畅快如意。赵永华听了我的要求，很随便地说：“如果你觉得事务工作更合适，你就干，别人还看不上这工作哩！”他告诉我，正好韩民民要调走，到县文教局的物资供应点上去，学校正好缺事务员。

一经赵永华允诺，我当下就把被卷行李搬回了我的那间小库房卧室。一躺下来，我闭上眼睛，浑身都舒适了。我忽然想到了蜗牛，蜗牛钻在它的壳里一定很舒适。要是打碎螺壳，把它牵出来，它可就活不了啦。我刚搬进这小库房时，感到压抑，感到杂乱，感到孤寂，想到和高年级那两位教师同居一室的愉快时光。久而久之，我像蜗牛一

样适应了螺壳，蜷缩在螺壳式的小库房里才舒服，到别的房子里反而觉得活不了啦！

我去买煤，买了煤就亲自拉回来，绝不让从生产队里雇来的校工小朱干这些。我常常抢在小朱前一步打了铃，打罢又向小朱道歉，全是我过去打铃打下习惯了。尽管如此，我觉得十分满意，我虽不代课，却是事务员，事务员也是教职工，和教师一般对待。

有一件事伤了我的心。

大伙都去县上听报告，赵永华让我看门。看门其实正适合我的心愿，我怕开会，怕在会上遇见熟人，更怕遇见速成二班的老同学，尤其是怕碰见田芳。可是那天晚上，大伙听完报告回来，我才知道，会上有一个震动全国人民的消息，说我们国家发现了一个“大庆油田”。教师们为猜测这个油田的具体地址而争论不休，谁也说服不了谁。我后来才知道，这样重要的报告，上级规定有几种人不能听，以免给帝修反泄密。我自然属于那几种不准听的人中的一种。

我暗暗警告自己，老老实实蜷在螺壳里吧！甭张狂，还是没有资格和一般教师同样对待哩！还要——慎独！

哦！故园，故园

徐慎行同学：

定于本月二十日上午在母校举行学友聚会，请您拨冗参加。

致礼

专此

速成二班

1980.8.12。

我的手颤抖着，泪水模糊了眼睛，擦一擦，又涌流出来了。速成二班……速成二班……我的那个速成二班啊！像一道急骤的电闪的亮光，把我尘封的脑壳炸乱了，把我的心兜底搅翻了。

多么遥远而又亲切的记忆——速成二班！速成二班——多么温暖而又自由的天地！我的心里一闪出这个名称，几乎承受不下它带进我霉腐的心室里的清新温润的春风，要昏厥了。

田芳，一想到速成二班，第一个蹦到我面前的就是田芳。那个白毛女，那个从我身上揭掉了蓝袍礼帽的田芳，她肯定要参加这个老同学的聚会的。缺了她，该会多么令人扫兴。不会缺她的，我安慰自己，甚至猜度这个别出心裁的聚会就是她出的点子呢。

八月二十日，一年中极其普通的一天，不是新年佳节，也不是纪念性节日，我渴盼这一天的到来，比小时候盼望过年的时候还要焦急。

微明中，牛王砭小镇掠过凉飕飕的晨风。我乘头班公共汽车进了县城，又换乘去山门镇的公共汽车，终于站在师范学校的门口了。

校史悠久的师范学校已经改为师范专科学校，属于大专建制了。砖拱木顶门楼变成了四方水泥立柱的钢条大门，从大门通到教学区和宿舍楼的窄窄的砖铺甬道，已经改换成水泥路面了。迎面是一幢三层

教学大楼，外观十分漂亮，原先的一排排平房大多已拆除。二十五年的时间，毕竟使我感到了惊奇的变化。

树杈上挂着一块硬纸板，画着一只箭头，把聚会的地点指向后操场。暑假里没有学生，路道上和花坛里，落着一层树叶，有点荒凉和空寂，而我的心仍然止不住激动起来了。

操场的围墙根，高大的洋槐树组成一道屏障，在草地上投下浓密的阴凉，这是我们亲手栽植的，栽时不过酒杯那么细，而今已经桶粗了。草地上，站着或坐着一堆人，在聊着天。我走到跟前，听见有人在叫我的名字，有几个人跑上来，握手，搂肩……老天爷，一个个全都变成老汉老婆了！

我止不住热泪滚滚，和伸到我面前的一双双手紧紧握着，看着一副副皱纹巴巴的脸，我无法与印象中的那些青春焕发的脸膛联系起来，流逝的岁月给我心里留下的巨大的差异无法弥合；他们的心里也是这样感受这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差的吧？我从他们一个个瞧着我的惊异的眼神里看得出来：你怎么老成这样子了？哈呀！瞧你，秃顶多厉害！

我握住了一双手，心里一震，那双细软的手也在用劲儿握着我的手。我相信，闭上眼睛，我也会准确地判断出田芳的手来。她的眼角有细密的几缕纹络，鬓角有几丝银白，而那双眼睛，似乎还是二十五年前的那双眼睛。当我们的眼光相碰的一瞬，我的心似乎一下子沉下去了，脑子里也中止了一切思维。我没有向她问好。她也没有问我好。我们竟然相对无言，默默地呆站着，手却握得粘在一起了。

我和她在草地上坐下。几位同学围住我，问我平反了没有？问我的孩子的安置状况，我也很关心他们的工作和家庭。田芳坐在我旁边，她什么也不问。我也没有问她，丈夫在哪儿工作，几个孩子，工作或是上学。我不问不是因为我了解，其实我什么也不知底，不知底儿也不想知底儿。

“你……身体……好吧？”我终于问。

“还好。”她笑笑，“你也……好吧？”

我点点头，又流泪了。

录音机在播放着优雅的舞曲，篮球队长何长海已经和一位老太婆——二婶的饰演者跳起舞来，又有三五对儿舞伴也跳起来了。田芳对我说：“咱们跳跳吧？”

我有点慌乱，连忙摇头摆手。

有几个同学在吆喊，催促我和田芳上场，他们或多或少知道我和田芳的遭遇，催促的意思是很明显的。我涨红了脸，对田芳说：“你跟他们跳吧，我上不了场了！”

田芳跳起来，和另一同学跳起来了。我坐在草地上，点燃一支烟，看田芳踏着舞步。

有人又出新点子，让大家每人出一个节目，或唱或说，或演或变魔术，谁也不得脱空儿。

有人提议，让田芳演唱白毛女。她不客气，跳起来，也不扭捏，有点遗憾地说：“就我一个人唱？”

我这才想到，饰演大春的刘建国没有来。他没有来，也没有谁提及，我也不想在这个场合提到这个人。这个饰演正面角色的人啊，在生活中几十年来也一直是正面角色，而大伙现在谁也不想问他为什么不来。饰演杨白劳的人儿已经进入另一个世界，听说在七八年前患下了肺癌。大伙也不愿意提及他，因为太令人伤惨了。于是，有人提出，让我和田芳演唱《扎红头绳》一节。我又惶恐万分，连连摇手，多少年来，我连话都说不顺口了，岂能唱歌？

“唱吧？”田芳看着我说，“你太拘束了。”

我摇摇头，又摆摆手。

田芳无奈了，也不勉强，就唱了一段。唱完，她又走回来，坐在我的旁边，说：“你太拘谨了！拘谨得……叫我又想到蓝袍先生！”

我的心里一悸。我身上的蓝袍早已脱掉了，而我的心哪，又被蓝袍罩得死死的了。我苦笑一下，说不出话。

有人在接着唱，有人即兴赋诗吟诵。有人说幽默笑话。有人耍小魔术变戏法。喊啊笑啊，气氛热烈极了。轮到我，我什么也拿不出来。有人出恶招：“什么也不会，那就学熊猫儿在地上打个滚好了！”

我窘迫得六神无主。田芳也笑着，随口说：“讲句笑话吧！你真的连一句笑话也不会讲？”她提醒了我，急迫中，我首先想到了《老和尚与小和尚》的笑话故事，那是在我刚到师范学校来的头一晚，在集体宿舍里听到的……我刚讲完，有人在哄笑中大喊：

“让老和尚永远寿终正寝！”

“小和尚们，去和‘魔鬼’拥抱哇！”

.....

有几位同学尚未赶来，野炊午餐还得再等一会儿。我已得知，午餐是大伙随意带来的罐头、面包、点心、饮料和各种水果，我是空手来的，想到山门镇上去买点礼物，田芳就和我散步同去了。

我和她走进校园，不约而同地走到速成二班的教室前，那里的平房虽然没有拆除，也已经隔间垒墙，分为三室，变成教师宿舍了。门口垒着蜂窝儿煤，火炉上蹲着小锅，吱吱响。我默默地瞅着这座房子的窗户，又想流泪。我的神经变得如此脆弱，简直不能抑制了。

田芳敲响了一间房子的门板。

门开了，一位年轻白净的小伙儿站在门口。

“这儿.....原来是我们的教室。”田芳说，“我们想进去再看看.....打扰您了。”

那青年初听时有点惊诧，随之就点头笑了，爽快地邀我们进屋。

我随着主人走进门。屋里一张双人床，一只双人沙发，靠墙的地方支一张桌子，桌上摆着钟表，花瓶，电视机。一个披着长发的女子从沙发上站起，礼让我们坐下。

“我们俩的那张课桌，大约就在这个位置上吧！”田芳站在那个桌子旁，回过头来问我。

“唔.....就在那儿！”我应了一声。

“你过来……坐坐……”田芳说着，把一只椅子挪好，自己坐在靠墙的位置上，“让我们再回味一下……当年的学生生活……”

我走到桌前，在椅子上坐下了。我坐得端端正正，扬起头来，却看不到黑板，墙上挂着几张笔迹欠火候的条幅。我的胳膊肘碰到田芳的胳膊肘了。我不由得回过头，看到了她的一汪注满泪花的眼睛，从遥远的天空传来了一声声动人心魄的声音——

……你为啥不跟我说话？

……你的字儿写得真好呀！

我们静静地坐了一会儿，站起来，向男女主人歉意地笑笑，就走出这间屋子。

“再不会重返……当年的情景了！”我说。

“梦……二十五年……”田芳摇摇头。

我和她踏着走道上的落叶，走出校门，进入山门镇街道了。街道依旧狭窄，沿街的破旧的木房子有的拆除了，竖起一座高楼，鹤立鸡群似的。走到一家服装店门口，我和她都停住脚。现在，无论如何比当时那个一间门面，一个裁缝师傅，一台缝纫机的小裁缝铺气魄得多了。

田芳拉着我，到这个小铺店里来，把那件蓝袍脱下来，由裁缝师傅改成了列宁装。我穿上列宁式新装，戴上了八角帽，路也不会走了，八字步全乱了套。田芳和我走着，看着我的样子直笑。她说：“跳起来吧！蹦啊！你敢不敢？”我跳起来了，蹦起来了，街巷里的行人把

我当疯子看，我也不管，只觉得我轻松了，自由了，再也不能按八字步迈步了，蹦蹦跳跳起来了……

“你现在又拘谨起来。”田芳瞅着我说，“使我又想起你穿着蓝袍时的样子……”

我悲哀地叹口气，说不出话。

“你现在还敢蹦起来不敢？”她笑着问。

我惶惶然连忙摇头。

她没有使我为难，朝前街走去。

我和田芳再回到操场草地上的时候，聚会的主持人宣布午餐开始，各式罐头打开了，糕点包子解开了，酒瓶盖子被咬开了。一切可以临时作为盛酒的瓶盖、水杯全都注上了酒，一齐举起来：速成二班万岁！

主持者向大家宣布了一个数字：

师范速成二班：四十一名学生。死亡四人，其中一人死于“文革”武斗，三人死于疾病。现在本地区工作三十人，另七人随家随夫调外省或外地。聚会通知了三十人，实到二十九人，其中三人抱病赶来。

唯一的缺席者：刘建国。

谁也没问刘建国为什么不来。

主持者在大伙的静默中提议：为死去的四位同学祭酒。

清凌凌的酒液泼在草地上，散发出一股清香。

主持者又进行下一项动议：向县委提出一项意见，请领导人把刘建国从教育局调开，随便调到县委所属的任何一个部门去，只要不在教育系统就行。他现在还在任教育局副局长，有他在那个位位上，我们会觉得心里不舒服。就是这一条要求。至于全县的中小学教师有多少人被他整了，不必计算，应该向前看，不究前账。但请把他调开，让教员们再不要听见他的令人讨厌的声音……

鼓掌。呼叫。一个个全都签上了名字。

我捉着笔的手在发抖，终于写上了我的名字。二十五年来，我第一次向这个老同学表示了愤怒……

咒符

一觉醒来，老鼠在顶棚上奔马。

一只老鼠跑起来，像野马驰过草原；一群老鼠奔跑起来，追逐起来，拼杀撕咬，就像万马奔腾。

我刚刚从梦里醒来，一身虚汗，月亮照在南窗的窗格上，屋里静得可以听见窗外大地的呼吸，老鼠的追逐和嘶叫把一切都破坏得淋漓尽致。

我在黑暗中摸到烟，摸到火柴，火柴划着的一瞬，顶棚上的老鼠收敛了。我抽着烟，闭眼躺着，等待天明……

我平反以后，孩子顶替我去工作了，女儿早已出嫁，屋里只剩下我和老伴。老伴早已不再称我为先生，看我也不再是怯怯的神色。她手叉在粗壮的腰里，指挥我去种地，干一切过去由她自觉承揽的家务，初时有报复的意味，后来就成了习惯。

“你一天唉声叹气做啥？”她问我，“想那个野婆娘了吗？”

我说我背着右派的包袱，叹气成了习惯了。

“右派怕啥？只要给工资，啥尿派还不是一样叫！”她不在乎地说，“我看当个右派倒不错，你变得规矩了，再不敢跟野……”

我不能发火。我要是一张口分辩，她会大喊大叫，故意让左邻右舍都听见。

“你去洗衣服吧？”她吩咐我，“我腰疼了。”

农村里，男人洗衣服的习惯还不普遍，我抱着衣服走向井台的时候，男人女人都在拿眼睛瞟我。我硬着头皮也就过去了。

“你来擀面吧。”她说。

我学会了做饭。

我明白，她不光是为了享受，其实她倒不是懒女人。她要我洗衣，要我做饭，就会在村人尤其是女人伙儿里提高她的身份，她觉得过去的状况太叫别人瞧不起她了。

我退休回家之后，她也变得好起来了：“咱俩种那二亩地，够吃了。你领下的退休钱，够花了。只要你再不想野……我好好待你，咱

欢欢乐乐过到死.....”

说下这话一年，她突然死了，跌了一跤，心肌梗死。

我一个人躺在这个祖传的屋子里的炕上，听老鼠奔马。

别人给我介绍下一个女人。连子女都反对，说我快六十岁的人了，难道连面子也不顾了？娃他舅更是怒气冲天，说我败坏了徐家读书识礼的门风.....

我的老姐和小妹子看我生活艰难，劝我的儿子和女子，加上你给我大女儿做工作，总算勉强同意了。

我的这件事，按说该办成了。可是，事到临头，要我办这事的时候，我又动摇了。你问为啥？我也说不清.....我总觉得我还在牛王砭小学那间小库房里蜷着。那间小库房，容不得旁人进去，打破里面凝结的空气。同样，我也在离开那个小库房以外的其他地方，感到了不自在。尽管我退休回到家里，我的心，似乎还在那个小平房里蜷曲着，无法舒展了。田芳能够把我的蓝袍揭掉，现在却无法把我蜷曲的脊骨捋抚舒展.....

我送我的启蒙先生到山坡下。

春风吹绿了河川，也吹绿了塬坡，又是杏花纷谢桃花呈艳的阳春三月。坡地上的麦苗绿色葱郁，塬坎上的杂草蓬蓬勃勃，只有沟壁间的断崖的红石土色，显露着黄土高原地区残破丑陋的面貌。

他朝坡上走去，回他的塬上那个杨徐村去了。他的背脊弓起来，一步一踩，缓缓地沿着蜿蜒的坡间小路走上去。

我的心似乎也被什么东西箍住了。

日子

1

发源地周边的山势和地形，锁定了滋水向西的流向。那些初来乍到的外地人，在这条清秀的倒淌河面前，常常发生方向性迷乱。

在河堤与流水之间的沙滩上，枯干的茅草上积一层黄土尘灰，好久好久没有降过雨雪了。北方早春几乎年年都是这样缺雨多尘的景象。

两架罗筛，用木制三脚架撑住，斜立在掏挖出湿漉漉的沙石的大坑里。男人一把镢头一把铁锨，女人也使用一把镢头一把铁锨；男人有两只铁丝编织的铁笼和一根水担，女人也配备着两只铁丝编成的铁笼和一根水担。

铁镢用来刨挖沉积的沙石。

铁锨用来铲起刨挖松散的沙石，抛掷到罗网上。石头从罗网的正面哗啦啦响着滚落下来，细沙则透过罗网隔离到罗网的背面。

罗网成为男人和女人劳动成果的关键。

铁丝编织的笼筐是用来装石头的。

水担是用来挑担装着石头的铁笼的。

从罗网上筛落下来的石头堆积多了，用铁锹装进铁笼，用水担的铁钩钩住铁笼的木梁，挑在肩上，走出沙坑，倒在十余米外的干沙滩上。

男人重复着这种劳作工序。

女人也重复着这种劳作工序。

他们重复着的劳动已经十六七年了。

他们仍然劲头十足地重复着这种劳动。

从来不说风霜雨雪什么的。

干旱的冬季和早春时节的滋水是水量最稳定的季节，也是水质最清纯的季节，清纯到可以看见水底卵石上悠悠摆动的絮状水草。水流上架着一道歪歪扭扭的木桥。一个青年男子穿着军大衣在收取过桥费，每人每次五毛。

我常常走过小木桥，走到这一对刨挖着沙石的夫妇跟前。我重新回到乡下的第一天，走到我的滋水河边就发现了河对面的这一对夫妇。就我目力所及，上游和下游开阔的沙滩上，支着罗网埋头这种劳作的再没有第二家了。

在我的这一岸的右首河湾里，有一家机械采石场，悬空的输送带上倾泻着石头，发出震耳挠心的响声。

沙坑里，有一个大号热水瓶，红色塑料皮已经褪色，一只多处脱落了搪瓷的搪瓷缸子。

2

早春中午的太阳已见热力，晒得人脸上烫烫的，却很舒服。

“你该到城里找个营生干。”我说，“你是高中生，该当……”

“找过。也干过。干不成。”男人说。

“一家干不成，再换一家嘛！”我说。

“换过不下五家主儿，还是干不成。”女人说。

“工作不合适？没找到合适的？”我问。

“有的干了不给钱，白干了。有的把人当狗使，喝来喝去没个正性。受不了咯！”他说。

“那是个硬熊。想挣人家钱，还不受人家白眼。”她说。

“不是硬熊软熊的事。出力挣钱又不是吃舍饭。”他说。

“凭这话，老陈就能听来你是个硬熊。”女人说，“他爷是个硬熊。他爸是个硬熊。他还是个不会拐弯的硬熊——种系的事。”

“中国现时啥都不缺，就缺硬熊。”他说。

“弓硬断弦。人硬了……没好下场。”她说。

“这话倒对。俺爷被土匪绑在明柱上，一刀一刀割。割一刀问一声。直到割死也不说银圆在哪面墙缝里藏着。俺爸被斗了三天两夜，

不给吃不给喝不准眨眼睡觉直到昏死，还是不承认‘反党’……我不算硬。”

“你已经硬到只能挖石头咧！你再硬就没活路了。硬熊——”

“噢！好腰——”

我看见男人停住了劳作，一只手叉在腰间，另一只手拄着铁锹木把儿，两眼专注地瞅着河的上方。我转过头，看见木桥上走着一位女子。女子穿一件鲜红的紧身上衣，束腰绷臀，许是恐惧那座窄窄的独板桥，一步一扭，腰扭着，臀也扭着，一个S身段生动地展示在凌水而架的小木桥上。

“腰真好。好腰。”男人欣赏着。

“流氓！”女人骂了一句，又加一句，“流氓！”

那个被男人赞赏着被女人妒忌着的好腰的女子已经走过木桥，坐上男友摩托车的后座，呜噜噜响着驰上河堤，眨眼就消失了。

“好腰就是好腰。人家腰好就是腰好。”男人说，“我说人家腰好，咋算流氓？”

“好人就不看女人腰粗腰细腰软腰硬。流氓才贼溜溜眼光看女人腰……”

“哈呀！我当初瞅中你就是你的腰好。”男人嘻嘻哈哈起来，“我当初就是迷上你的好腰才给你写恋爱信的。我先说你是全乡第一腰，后来又说中国第一腰，你当时听得美死了，这会却骂我流氓。”

女人羞羞地笑着。

男人顺着话茬说下去。他首先不是被她的脸蛋儿而是被她的腰迷得无法解脱。他很坦率地悄声对我说，他也搞不清自己为什么偏偏注意女人的腰，一定要娶一个腰好的媳妇，脸蛋嘛倒在其次能看过去就行了。

他大声慨叹着，不无讨好女人的意思：“农村太苦太累，再好的腰都给糟践了。”

男人把堆积在罗网下的石子铲进笼里，用水担挑起来，走上沙坑的斜坡，木质水担吱呀吱呀响着，把笼里的石头倒在石堆上。折返身回来，再装再挑。

女人对我说：“他见了你话就多了。嘎杂子话儿也出来了。他跟我在这儿，整晌整晌不说一句话。猛不丁撂出一句‘日他妈的！’我问他你日谁家妈哩？他说‘谁家妈咱也不敢日。干乏了干烦了撒口气嘛！’”

男人朝我笑笑，不辩白也不搭话。

3

“把县委书记逮了。”

“哪个县的县委书记？”

“我妹子那个县的。”

“你怎么知道？”

“我晌午听广播听见的。”

“犯了啥事？”

“说是卖官得了十万。”

我已不太惊奇，淡淡地问：“就这事？还有其他事没有？”

“广播上只说了卖官得钱的事。”男人说，“过年时我到我妹子家去给外甥送灯笼，听人说这书记被‘双规’[\[1\]](#)了。当时我还没听过‘双规’这名词。我妹家来的亲戚，都在说这书记被‘双规’的事，瞎事多多了。广播上只说了受贿卖官一件事。”

“老百姓早都传说他的事了？”

“我给你说一件吧。县里开三级干部会，讨论落实全县五年发展规划。书记做报告。报告完了分组讨论，让村、乡、县各部门头头脑脑落实五年计划。书记做完报告没吃饭就坐汽车走了，说是要谈‘引资’就走了。村上的头头脑脑乡上的头头脑脑县上各部局的头头脑脑都在讨论书记五年计划的报告。谁也没料到，书记钻进城里一家三星宾馆，打麻将。打了三天三夜。第三天后晌回到县里三干会上来作总结报告，眼睛都红了肿了，说是跟外商谈‘引资’急得睡不着觉……”

“有这种事呀？”

“我妹子那个县的人都当笑话说哩。你想想，报告念完饭都不吃就去打麻将。住在三星宾馆。打得乏了还有小姐给搓背洗澡按摩。听说‘双规’时，从他的皮包里搜出来的尽是安全套儿壮阳药。想指望这号书记搞五年计划能搞个尿……”

“你生那个气弄啥？”女人这时开了口。

“我听了生气，说了也生气。我知道生气啥也不顶。”

“那就甬说。”

“广播上都说了，我说说怕啥。”

“广播上的人说是挣说的钱哩，你说了是白说，没人给你一分钱。”

“你看看这人……”

“书记打麻将，你跟我靠捞石头挣钱；书记不打麻将不搞小姐，咱还是靠掏沙子捞石头过日子。你管人家做啥？”

男人翻翻白眼，一时倒被女人顶得说不上话来。闷了片刻，终于找到一个反驳的话头：“你呀你，我说啥事你都觉得没意思。只有……只有我说那个女人腰好，你就急了躁了。”

“往后你说谁的腰再好我也不理识你了。”女人说，“我只操心自家的日子。”

“你以为我还指望那号书记领咱‘奔小康’吗？哈！他能把人领到麻将场里去。”男人说，“我从早到黑从年头到年尾都守在这沙滩上掏石头，还不是过日子吗！我当然知道，那个书记打麻将与咱尿不相干，人家即就不打麻将还是与咱尿不相干咯！他被逮了与咱尿不相干不逮也尿不相干咯！”

“咱靠掏挖石头过日子哩！”女人说。

“我早都清白，石头才是咱爷。”男人说。

听着两口子无遮无掩的拌嘴，我心里的感觉真是好极了。男人他妹家所在县的那个浪荡书记，不过是中国反腐风暴中荡除的一片败叶，小巫一个。即使大巫如胡长清之流者，也不过是过眼烟云罢了。我更感兴趣的，或者说更令我动心的，或者说最容易引发我心灵深层最敏感的那根神经的，其实是这两口子的拌嘴儿。

他们两口子拌嘴的话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我都不大在意。我只是想听一听本世纪第一个春天我的家乡的人怎样说话，一个高考落榜的男人和一个曾经有过好腰的女人组成的近二十年夫妻现在进行时的拌嘴的话。我也只是到现在才终于明白，我频频地走到河滩走过小木桥来到这两口子劳动现场的目的，就在于此，仅在于此。我头一次来到他俩的罗网前是盲目的，二回三回也仍然朦胧含糊。现在变得明白而又单纯了，看这一对中年夫妻日常怎样拌嘴儿。

“呃！这书记而今在劳改窑^[2]的日子可怎么过呀！”男人说。

“你看你这人！老陈你看他这人——就是个这！”女人说，“刚才还气呼呼地骂人家哩，这会儿又操心人家在劳改窑里受苦哩！”

“享惯了福的人呀！前呼后拥的，提包跟脚的，送钱送礼的，洗澡搓背的，问寒问暖的，拉马拽镫的，这会儿全跑得不见人影了。而今在号子里两个蒸馍一碗熬白菜，背砖拉车可怎么受得了？”男人说。

“你是闲（咸）吃萝卜淡操心。”女人说。

“他这阵儿连我都不如。我在这河滩想多干就多干想少干就少干不想干了就坐下抽烟喝水，运气好时还能碰见一个腰好的女子过河，还

能看上两眼。他这阵儿可惨了，干不动得干不想干也得干，公安警卫拿着电棍在尻子后头侍候着哩！享惯了福的人再去受苦，那可是比没享过福只受过苦的人要难熬得多吧？”

没有人回答他的发问。我没有。他的她也没有。他突然自问自答——

“我说嘛人是个贱货！贱——货！”

.....

太阳沉到西原头的这一瞬，即将沉落下去的短暂的这一瞬，真是奇妙无比景象绚烂的一瞬。泛着嫩黄的杨柳林带在这一瞬里染成橘红了。河岸边刚刚现出绿色的草坨子也染成橘黄色了。小木桥上的男人和女人被这瞬间的霞光涂抹得模糊了男女莫辨了。

4

应办了几件公务，再回到滋水河川的时候，小麦已经吐穗了。

我有点急迫地赶回乡下老家来，就是想感受小麦吐穗扬花这个季节的气象。我前五十年年年都是在乡村度过这个一年中最美好最动人的季节的。我有七八年没有感受小麦吐穗扬花时节滋水河川和白鹿原坡的风姿和韵致了。

太阳又沉下西原的平顶了。河堤和石坝的丁字拐弯的水潭里，有三个半大小子在游泳嬉水。我看见对岸的沙滩上，支撑着一架罗网。

女人正挥动铁锹朝罗网上抛掷着沙石。石头撞击的唰啦唰啦的声音时断时续，缺乏热烈，有点单调。

男人呢？

那个尤其喜欢欣赏女人好腰又被她嗔骂为流氓兼硬熊的男人呢？

我脱了鞋袜，涉过浅浅的河水。水还是有点凉，河心的石头滑溜溜的。我走到她的罗网前的沙梁上，点燃一支烟。

“那位硬熊呢？”

“没来。”

我便把通常能想到的诸如病啦、走亲戚啦、出门办事啦这些因由一一询问。她只有一个字回答：没。

我就不再发问了。她的脸色不悦。我随即猜想到通常所能想到的诸如吵架啦与邻居村人闹仗啦亲戚家里出事啦等等这些令人烦心伤气的事。然而我不敢再问。

她轻轻叹了一口气。

我还是决定发问：“咋咧？出什么事了？”

她停住手中的铁锹，重重地深深地吁出一口气：“女子考试没考好。”

“就为这事？”我也舒了一口气，“这回没考好，下回再争取考好嘛！”

她苦笑一下：“这回考试不是普通考试。是分班考试。考好了进重点班。考得不好就分到普通班里。分到普通班里就没希望咧。”

这是我万万没有料想得到的事。

她这时话多了：

“女子自个不敢给她爸说。

“他听了就浑身都软了，连镢头铁锨都举不起来了。

“他在炕上躺了三天了，只喝水不吃饭，整夜整夜不眨眼不睡觉，光叹气不说话。我劝了千句万句，他还是一句不吭。”

“女子在哪儿念书？高中还是初中？”

“县中。念高一。这学期分出重点班。”

我也经历过孩子念书的事。我也能掂来重点班的分量。但我还是没有估计到这样严重的心理挫败。她伤心地说：

“这娃娃也是……平时学得挺好的，考试分数也总排前头。偏偏到分班的节骨眼上，一考就考……

“直到昨日晚上，他才说了一句话，我现在还捞石头做啥！我还捞这石头做啥……”

“你不是说他是个硬熊吗？这么一点挫折就软塌下来了？”我说。

“他遇见啥事都硬，就是在娃儿们上学念书的事上心太重。他高考考大学差一点点分数没上成，指望娃儿们能……

“他常说，只要娃儿们能考大学，他准备把这沙滩翻个过儿……

“他现时说他还捞这石头做啥哩！”

“我去跟他说话儿能不能行？”我问。

“你甭去，没用。”

我自然知道一个农民家庭一对农民夫妇对儿女的期盼，一个从柴门土炕走进大学门楼的孩子对于父母的意义。我的心里也沉沉的了。

“他来了！天哪！他自个来了——”

我听见女人的叫声，也看见她随着颤颤的叫声涌出的眼泪。

我瞬即看见他正向这边的沙梁走来。

他的肩头背着罗网，扛着镢头铁锨，另一只肩头挑着担子，两只铁丝编织的笼吊在水担的铁钩上。

他对我淡淡地笑笑。

他开始支撑罗网。

“天都快黑咧。你还来做啥？”她说。

“挖一担算一担嘛。”他说。

我想和他说话，尚未张口，被他示意止住。

“不说了。”他对我说。

女人也想对他说什么，同样被他止住了。

“不说了。”他对她说。

“再不说了。”他对所有人也对自己说。

“不说了。”他又说了一遍。

我坐在沙梁上，心里有点酸酸的。

许久，他都不说话。镢头刨挖沙层在石头上撞击出刺耳的噪声，偶尔迸出一粒火星。

许久，他直起腰来，平静地说：

“大不了给她在这沙滩上再撑一架罗网咯！”

我的心里猛然一颤。

我看见她缓缓地丢弃了铁锨。我看着她软软地瘫坐在湿漉漉的沙坑里。我看见她双手捂住眼睛垂下头去。我听见一声压抑着的抽泣。

我的眼睛模糊了。

[1] 双规：对有腐败问题的干部采取的一种隔离措施。

[2] 劳改窑：关中地区对犯人进行劳动改造的方式，多为让其烧制砖瓦，故有劳改窑之说。

作家和他的弟弟

我曾在一部小说里说过，昼伏夜出几乎是世界上各路盗贼共有的生活习性。仅就这个习性而言，作家类同于盗贼，只是夜出工作的性质与之相去甚远罢了。这篇小说记述的作家就是一个顽固地遵循着昼伏夜出规律的人。他沉静而又疯狂地写作一夜，天色微曙时伸着懒腰打着呵欠躺到床上，直到午后才醒来。

在作家睡眠的这段时间里，最恐惧的事就是来人。来人太多了，多到一般人不可想象的程度。作家因一部小说以及由小说改编的电影爆炸，就出现了这种寻访如潮的情形。作家自然沉浸在热心者好奇者研究者的不断重复着的问询的愉悦之中，多了久了也就有点烦。烦就烦在心里，外表上不敢马虎也不敢流露出来，怕人说成名了就拿架子摆臭谱儿脱离群众了。然而作家还想写作，还想读书，即使不写不读，仅仅只想一个人坐下来抽支烟品一杯咖啡。于是作家终于下定决心，在白天睡觉的这段时间里，拔掉电话插头，拉下了门铃的闸刀，在门板上贴一张粗笔正楷的告示：“如若不是发生地震，请手下留情，下午三时后敲门。”作家往往最容易在语言上出错，仅这条告示而言，就存在严重的错误，因为地震如果真的发生时，即使是四五级的中震，作家就会自己冲出门来的，任何人都不必敲门了。无论如何，这条幽默而又严峻的告示确实制止了无数只已经举起或蠢蠢欲举的手，保证了作家的睡眠。

大约十二时许，作家正沉入深睡状态，有人敲门。轻敲时作家没有听见。作家被惊醒时的敲门声，已不是敲而是捶，真如发生了失火

或地震一类灾难似的。任谁都可以感同身受地去想象作家的不快甚至恼恨了，一个通夜写作而刚刚睡了三四个小时的人多么需要休息啊！

作家是聪明人，敢于无视告示而如此用劲儿捶打门板的人，肯定是有重大事由的人，所以也就不敢恼怒，甚至怀着忐忑的心情赶紧拉开门闩。站在门口的，是弟弟，二弟。

作家的第一个心理反应是，这个货又来了。

作家连“你来了”一类的客套话都不说，就转身走进客厅。弟弟也不计较哥哥的脸热脸冷，尾随着进入客厅，不用让坐就坐到沙发上了，把肩头挎着的早已过时的那种仿军用黄色帆布挎包放到屁股旁边的沙发上，顺手从茶几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来点着了。美滋滋地吐出一条喇叭状的烟雾之后，弟弟笑嘻嘻地说：“哥，我想你了。”

作家还没有从睡眠的恍惚里转折过来，木木的脑子里却反应出：你是想我的钱了。其实早在开开门看见弟弟的那一瞬，他首先就想到了自己腰里的钱包。这已经是惯常性的心理反应了。没有办法，他的兄弟姊妹全都生活在尚未脱贫的山区。已经给许多人提供了发展机会的社会环境是前所未有的，然而他的兄弟姊妹没有一个能够应运而生，连一个小暴发主儿都没有，更没有一个能通过读书的渠道进入城市的。他们依然贫穷。他们自觉不自觉地把骄傲的心理和依赖的眼光都倾斜到作家哥哥身上来了。作家是兄弟姊妹中唯一一个走出山沟走进省会城市的出类拔萃者，而且不是一般地进入城市谋得一份普通的社会工作，而是一步步打进文坛且走出潼关响亮全国文坛的佼佼者。作家自己有时候也纳闷：同是一母一父所生的兄弟姊妹，智商为何有如此悬殊的差别，以至怀疑自己是不是父亲的血缘……现在，作家最揪心的是兜里没有多少钱，怎么打发这个货出门呢？小说作品走红

了，由小说改编的电影更红火，然而作家的稿酬收入却少得羞于启齿，即使启齿说给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也不信。

弟弟喝了口水就坦然直言：“哥，你甭怕也甭烦，我不要你的钱。我知道你名声大，钱可不多。你是个名声很大的穷光蛋。你给我钱我也不要。”

作家不由一愣，有点摸不着头脑了。

弟弟更坦率了：“我想搞一个运输公司。先买一辆公共汽车，搞长途客运，发展到三辆以上就可以申报公司了。”

作家吃惊地瞅着眉色飞扬的弟弟，半天才回过神来，我们家里终于要出一个“万元户”了哇。

“你想想你能有多少钱给我？你把我大嫂卖了也买不来一辆‘中巴’……”

作家终于清醒过来，甩了烟头，讥讽道：“凭你这个货能搞长途客运？你是不是昨晚做梦还没醒来？”他太了解这个弟弟了。在他的兄弟姊妹中，这是他唯一可以当面鄙夷地称之为“这个货”的一个。其他几个，本事不大，却还诚实；做不了大事，做小事做普通事也还踏实；挣不来大钱，挣小钱也还扎实巴稳。唯有这个货，什么本事没有还爱吹牛说大话包括谎话，做不来大事还不做小事；挣不来大钱还看不上小钱，总梦想着发一笔飞来的洋财。连父母也瞧不起的一个谎灵儿人物。他唯一的长处是有一副好脾气，无论作家怎么损怎么骂都不恼，而且总保持一张天真的笑嘻嘻的脸。

“我知道你看不起我，不相信我。事没弄成以前谁也不信，大事弄成了人就给你骚情了，挡都挡不住。”弟弟不仅不恼，反而给他讲起生活哲学，“你前多年没成名时，谁把你当一回事？我那时候看你没日没夜地写稿投稿，人家不登给你退回来。甭说旁人把你当个人看，兄弟我咋看你都不像个作家。可你把事弄成了，真成个人了，而今我咋看你都像个作家……”

作家还真的被弟弟堵住了口，这是生活运动的铁的法则。他当业余作者屡写屡投稿件屡屡不中且不说，即使后来连连发过不少小说散文诗歌时，文坛也没人看好他，只有那部小说和小说改编的电影爆炸之后，原有的属于他的生活秩序整个被打乱了。这个过程和过程中的生活法则，被弟弟都识破了。作家突然想到，论脑瓜，这个货还真的不笨；论心计——好的或坏的——他还真的不缺，说不定弄不来小事还能弄成大事哩！而今常常是这类人最早越出原有的生活轨道和惯性，一夜暴富。作家便松了口，半是无奈地笑笑：“行啊！你想买一列火车搞运输我都没意见。你搞吧！”

弟弟笑了：“现在该求你了。不要你的钱，只要你给刘县长写个字条儿，让他给银行行长说句话，我就能贷出款子来。刘县长是你的哥们儿……办这事不费啥。”

作家故作惊讶：“哦！你还真动脑子了，把我的朋友关系都调动起来了……”

“而今这社会好是好，没有‘关系’活不了。”弟弟说，“你不过写一张二指宽的字条儿，刘县长也不过给行长打个电话说两句话，都不算啥麻烦劳神的事咯！”

作家笑笑，夹着烟在屋子里转了两圈，给刘县长写了一张字条儿。

几天之后，作家愈来愈感到某种逼近而又逼真的隐忧。这种隐忧之所以无法排遣，在于他意识到某种危险。作家的情绪制约着思路，总是别扭，总是不能通畅，总是无法让想象的翅膀扇动起来，正在写作着的长篇巨著遇到了障碍。他终于拿起电话，拨通了刘县长办公室的号码，很内疚地说明来龙去脉，最后才点破题旨：“你不知道我这个弟弟是个什么货！我给他说不清道理才把他推到你手里。你随便找个理由把他打发走算了。”

刘县长笑了：“你的电话来晚了。你弟弟前日后晌就来了。我把他介绍给农行行长了。”

“这怎么办？”作家急了，不是怕弟弟贷不到款，恰恰是怕他贷到款子，三天两后晌把钱赔光了怎么办！他对刘县长叙说了自己的隐忧。

刘县长不在意地笑了：“银行现在不会再做这种挨了疼里疼而说不出口的蠢事了。现在贷款手续严格了。你放心吧。”

作家放下电话时，稍微安稳了。

巧的是电话铃又响了，是弟弟打来的。

弟弟说：“哥呀贷款是没问题的。刘县长一句话，农行行长照办。我想贷十五万元，他连一个子儿不敢少给。”

作家听着弟弟狐假虎威得意忘形的口气，心情又负累了。真要是贷下十五万元，这货把钱给倒腾光了，谁来还贷？他便郑重警告弟弟：“你得考虑还贷能力……”

“害怕火烫还敢学打铁？”弟弟满腔豪气，“现在人家贷款要担保人，或者财产抵押。咱们兄弟姊妹就你日子过得好，你给我来担保。”

作家脱口而出：“那就把我押上。”

“谁敢押你这个大作家呀！”弟弟哈哈笑起来，“行长倒是给我出主意，把你那本书押上。”

作家现在才放松了，疑虑和隐忧全在这一瞬间化释了。行长给弟弟出的这个主意，分明是游戏，不无耍笑戏弄的意味。自以为聪明的弟弟现在还在农行行长的圈套里瞎忙着。作家既不想为贷款而负累，也不想再看弟弟揣着那点鬼心眼在老练的农行行长跟前继续瞎忙出丑。他便一语戳透：“我的那本书早都卖给出版社了。版权在人家出版社，不属于我了，押不成了。”

弟弟显然不懂出版法，这个专业法律与弟弟的实际生活太隔膜了。弟弟还不死心：“你写的书怎么不由你哩？你的娃娃咋能不跟你姓哩？”

“这是法律。”作家说。

“到底是你哄我哩，还是农行行长哄我哩？”弟弟的声音毛躁起来了，已经意识到那个梦的泡儿可能要碎了。

“你自个儿慢慢辨别吧。”作家说。

“那你得给我想办法。”弟弟说，“哪怕找个有钱的人，哪怕编个谎话，先让我把款贷下。”

作家再也缠不过，便说：“我有一支好钢笔，永生牌的。你作押吧！”说罢挂断了电话。

冬天到来的时候，作家完成了长篇小说的上部。此刻的心境是难以比拟的，像生下了孩子的产妇，解除了十个月的负累之后的轻松和痛苦折腾之后的恬静与踏实；像阴雨连绵云开日出之后的天空一样纯净和明媚。这些比拟似乎又都不够贴切，真正的创造后的幸福感是难以言说的。

作家急迫地想回老家去。温暖的南方海滨，他都毫不犹豫地谢绝了。他迫切地想回到故乡去，那里已经开始上冻的土地，那里冬天火炕上热烘烘的气息，那一家和这一家在院墙上交汇混融的柴烟，那一家的母鸡和这一家的母鸡下蛋后此起彼伏的叫声，甚至这一家和那一家因为牛羊因为孩子因为地畔而引起纠纷的吵架骂仗的声音，对他来说都是一首首经典式的诗，常诵常吟，永远也不乏味。每一次重大的写作完成终止，每一次遭遇丑恶和齷齪之后，他都会产生回归故土的欲望和需求。在四季变幻着色彩的任何一个季节的山梁上或河川里，在牛羊鸡犬的鸣叫声中，在柴烟弥漫的村巷里，他的“大出血”式的写作劳动造成的亏空，便会得到天风地气的补偿；他的被齷齪过的胸脯和血脉也会得到迅速的调节，这是任何异地的风景名胜美味佳肴所无法替代的。他的肚脐眼儿只有在故乡的土地上才汲取营养。他回来了。

作家下火车时，朋友刘县长在那儿接站，随后便进入一家新开发出来的民间食物的餐馆，便是豪饮，便是海阔天空的大谰，便是动人

的城南旧事式的回忆。作家后来提起了弟弟贷款的事，随意地问：“后来他还缠没缠你？”

刘县长也是多喝了几杯，听罢便大笑起来，笑得前俯后仰，说话都不连贯了：“啊呀！我的我的……作家作家……老哥老哥呀……你的你的……这个活宝活宝……弟弟呀！我现在才……才明白了……你为啥为啥把他……叫‘货’……”

作家倒进一大口酒，没法说话，等待下文。

刘县长仍然止不住笑，拍着作家朋友的肩膀：“任何天才天才……作家……也编不出……的……”

刘县长讲给作家一个可以作为小说结尾的故事——

“你弟弟从我办公室走时，我借给他一辆自行车，机关给我配发的一辆新型凤凰车子。在咱们这个小县城里，天天用汽车接送上下班，我嫌扎眼，就让后勤处给每位头儿配发一辆自行车。他把车子骑走了，三天后给我还回来，交给传达室了。传达室老头儿把车子交给我的时候，我都傻眼了。车铃摘掉了，车头把手换了一副生锈的，前轮后轮都被换掉了，后轮外胎上还扎绑着一节皮绳。只剩下三角架还是原装货。真正是‘凤凰’落架不如鸡了……”

作家“噢”地叫了一声，把攥在手里的酒杯甩了出去，笑得趴在桌子上直不起腰来：“我的多么……富于心计的……伟大的农民弟弟呀！”

刘县长倒是止住了笑：“你不还我车子倒算个屁事！你说你丢了，我还能叫你赔一辆不成？可他……偏偏耍这种把戏……”

“这就是我弟弟。常有叫人意料不到的创举，叫你哭笑不得，叫你.....”

刘县长说：“我看着那辆破自行车，突然就想起你常常挂在嘴上的‘这个货’！我忍不住就说了你的‘这个货’的称呼.....才体会到这个称呼真是恰到好处.....”

当日后晌，作家就回到了父母仍然固守着的家园。没有热烈，却是温馨。窑洞整个都收拾得清清爽爽。火炕已经烧热。新添的一对沙发和一只茶几，使古老的穴居式的窑洞平添了现代文明生活的氛围。父母永远都是不需要客套式的问候的，尤其是对着面的时候，看一眼那张镌刻在心头的脸就不需要再说什么了。

他随后转悠到弟弟的窑院来。

弟弟正蹲在窑门口的台阶上抽烟，笑嘻嘻地叫了一声“哥”就搬出一只马扎来。作家没有坐，站在院子里，看满院作务过庄稼的休眠着的土地。宽敞的院子里有两棵苹果树，统统落叶了，树干刷上了杀灭病菌虫害的白灰灰浆。一边墙角是羊圈，一边墙角是鸡舍。一只柴狗蹿进蹿出。是一个井井有条的令人感到舒服的庄稼院儿。

客运汽车公司显然没有办成。那辆偷梁换柱而焕然一新的自行车撑在储藏棚子门里。所有零部件都是锃亮的，只有三角架锈迹斑驳，露出一缕寒酸一缕滑稽一缕贼头贼脑。

作家用嘴努努自行车，说：“兄弟，再去借用一回，把他的三角架也换回来。”

“不用了不用劳神了。”弟弟顺荏说，“三角架一般不会出问题，新的旧的照样能用。”

“你也太丢人了！”作家终于爆发了。

“我丢什么人了？”弟弟一脸的诚实之相。

“我给你买不起‘中巴’，买一辆自行车还是可以的嘛！”作家摊开手说，“你怎么能这样？”

“噢哟哟哟！”弟弟恍然大悟似的倒叹起来，“这算个屁事嘛！也不是刘县长自己掏钱买的，公家给他配发的嘛！公家给他再买一辆就成了嘛！公家干部一年光吃饭不知能吃几百几千辆自行车哩！我揣摩几个自行车零件倒算个屁事！”

作家说：“我现在给你二百元，你去买新车子。你明日个就把人家的零件送回去。”

“你这么认真反倒会把事弄糟了。”弟弟世故地说，又嘻嘻哈哈起来，“刘县长根本没把这事当事……权当‘扶贫’哩咯……”

作家瞅着嘻嘻哈哈的弟弟，想说什么也说出来了，就走出了窑院。晚炊的柴烟在村巷里弥漫起来，散发出一种豆秆儿谷秆儿焚烧之后混合的熟悉的气味。作家还是忍不住在心里呻吟起来，我的亲人们哪……

猫与鼠，也缠绵

“我要见局长。”小偷说。

“你说啥？我没听清楚你再说一遍。”警察李猛乍从椅子上跳到地上，大声反问。

小偷垂下头，没有再说一遍刚刚说过的话。他相信李警察把他刚才说的话都听清楚了。他和李警察中间的距离大约也就是三米远，他蹲在墙根下，李警察跷着二郎腿坐在椅子上，他的口齿清晰吐字很正声音也大着哩，李警察不会听不清的。恰恰可能是李警察听得太清楚了，而且大大出乎意料了，一个小偷一个小盗贼，怎么敢挑选审讯他的警察呢？而且要局长亲自来，太出格的要求。李警察从椅子上蹦到地上的举动和他佯装没有听清的反问的语气里，有惊诧，有嘲弄，有蔑视。他让他再说一遍的真实语气是，你是个什么货色你为老几你是皇上的外甥吗？居然敢叫我们局长来审讯你？小偷扬起头瞅了一眼李警察，李警察整个脸上的表情证实着他的猜忖。其实，小偷在提出这个要求之前，早就预料到了李警察会有这种反应的，他自己也明白局长是不可能来审讯一个小小的小偷的。这样，小偷又垂下头，没有按李警察的命令再重复申述要局长来的要求。小偷以为不再说比说更能表明他要见局长是认真的。

“说！把你刚才说的话再说一遍。”

“你都听清了……”

“听清了也还要你再说一遍。”

“那我就再说一遍——我要见局长。”

“你再说一遍。”

“我要见局长。”

“再说一遍。”

“.....”

小偷不说了。他现在不敢说了，再说脸上可能就要挨耳光或溅唾沫了。他低垂下脑袋，看看李警察是否还坚持要他再重复那句话。

李警察放弃了。李警察一只手夹着烟卷，另一只手反叉在腰里，在屋子里踱步，竟自乐呵起来：“我办了十来年案，大贼小贼都交过手了，还没见过哪个贼娃子开口先要局长亲自来，嗨呀呀呀.....”

李警察“嗨呀呀呀”地笑着，确实把诧异、鄙夷、蔑视以及好笑等丰富的内容都糅进那听来颇为轻淡的笑声里了。按说平常发生的这类小绌小偷案子根本就进不了市局的门，属于案件发生地所辖的派出所的正常业务，局里办的都是上了档次的大案要案，李警察也不会上手过问的小蟊贼，居然提出要见局长，真是有点滑稽可笑了。

李警察唯一感到新鲜感到惊讶的是，这个小偷偷到了公安局里来了，偷到他的办公室里来了，这是他万万没有想到过的事。这样的案子本身就很滑稽，这样的小偷也就更滑稽。想想明天在局机关传播开以后，会是怎样的惊诧和滑稽。想想这样滑稽的案子在市民中传播开来以后会引发怎样的街谈巷议。这样滑稽的事偏偏撞到李警察腿上

了。完全是撞上了，不经意间撞上了。像他这样肩负本市大案要案侦破重任的警察，必须审讯这个给本局制造滑稽的小盗贼了。小盗贼居然还要见局长。嗨呀呀呀呀！李警察忍不住又笑起来。

这个滑稽的案子，撞得真是太巧了。真得相信世界上确实有这样不迟不早不偏不差恰恰巧巧的事让人撞上。

李警察明日一早要出差，自然还是追查案件线索。这种差事对他这种职业来说是家常便饭，早已习以为常，早已没有了普通人出远门前夜的精细准备和对陌生之地的新奇和激动。他在收拾几件简单的行李时，突然发现把火车票忘记在办公室抽屉里没有带回家，说好局里公车明日一早到家接他送站的。妻子说：“这么晚了，算咧别去取咧。明天一早让司机把车拐进局里去拿。”他沉吟了一阵儿，最后还是决定当即去取回来。许是职业习惯，习惯里充斥着严密，不容许疏忽也不允许拖沓。他说：“别让司机拐来拐去的了。我很快就取回来，不过半个小时。”他就骑上摩托车从城圈外的住宅地进到最繁华的老城区了，在办公室就撞上了这个正在行窃的小盗贼。如果听了妻子的话明早顺路来拿火车票，这场滑稽的捉贼和审讯就会错过了，没有了。

他按局机关军事化的严格管理规定，把摩托车停在东墙下的车棚里，就走过院子，进入办公大楼的大门，轻捷地上着宽敞的水泥踏级。大楼里空空荡荡，该关的灯都关掉了，楼道里昏昏暗暗，只有厕所的灯照亮着白布门帘。他突然想到，既然楼道里的灯都关了，还开着厕所的灯干什么？给谁开呢？生活里常常就有这些盲区。他上到三楼了，一个人也没有见着，这是正常的不足奇怪的事。他走到自己的办公室门口，摸着黑就把钥匙往那个圆形黄铜暗锁的锁孔里插。准确无误地插进去了，无须解释，再熟悉不过了。他往外扭动钥匙，扭动

了，门却推不开。他怀疑是否拿错了钥匙，顺手把门边墙上的灯按着了，楼道里一片空前的灿亮。钥匙对着哩嘛！他心里同时想，不可能错嘛！这门的钥匙几乎跟自己身上的某个器官一样熟悉，怎么可能拿错呢？他又把钥匙捅进去，又往右边扭动一下，仍然是钥匙顺利地扭动了，门却推不开。他怀疑是不是锁子失灵了，滑丝了，可下午开门时还好着哩。他第三次扭动钥匙的时候，右肩顺势就抵到门上，用力一顶，顶不开。尽管顶不开，他却隐隐看到锁子部位的门板和门框有了一点错差的位移。这一刻，他的头发“噌”地一下竖立起来了。锁子和钥匙都没有问题，正是那两厘米的位移证明了这一点。那就肯定是屋里有人顶着门，这人肯定不是正常的人了，黑着的灯就又证明了在屋子里潜藏的人属于什么样的人。所有这些判断，都是李警察在用右肩一抵的瞬间完成的。他随之在接着的一瞬间就声色俱厉地叫起来：“谁在里边？开门！”他已经离开门口，贴墙站着，如果有人冲出门来，他只需伸出一只脚就置对方于死地了。他又对着门喊：“狗日的不想活咧？”

门依旧死死地关着。

他用肩膀抵住门板再推，隐隐听到了门里边压抑着的喘气声。他的头发又一次“噌”地竖了起来。他抓过号称“杀人魔王”的罪犯，也没紧张到头发竖立的程度，这个隐藏在自己办公室里的歹家伙，却使他两次头发竖立，如同人在野地里看见蛇和在自家床上发现蛇的感觉是决然差异的。他抵着门板的肩膀和歹家伙顶着门板的肩膀同时都在发着力，肩膀和肩膀之间就隔着一层不过几厘米厚的木板，进行着殊死的较量。他又想到，如若对方猛乍抽身，他肯定会闪跌在地，歹家伙一跷就会逃出门去。他又贴着墙壁做好出脚的准备，对着屋子喊：“你

狗日再不开门我就挖门了。”他已拨通了值班室的电话，自然说的是悄悄话。

值班的刘警察话毕就到了。两人决定同时用手去推门板。李警察提醒刘警察，小心闪跌！然后再次把钥匙插进锁孔，往右扭动。两人合力一推，那门板就一寸一寸移位。可见里面的人绝不轻易放弃，直到无奈直到大势已去，放弃了抵抗，门开了。李、刘两位警察冲进门时，全都是训练有素的规范化的抓捕凶犯的动作，直到两人看见门后地上蹲着的人，双手抱着头，毋宁说护着头顶，同时就松弛下来。李警察一把揪住那人的头发往后一掀，那人的闭着眼睛的脸就呈现出来。李警察几乎失声叫道：“怎么是你？你到我办公室来干什么？”刘警察也惊讶地叫起来：“怎么是你？”

这是市局机关里烧锅炉的那个小伙子，在水房里干了十多年了，嘴唇和两颊上的茸茸黄毛，业已变成又黑又硬的胡茬子了。

水工从口袋里掏出一沓人民币来，放到就近处那个三角书报架的架板上，这些刚刚偷得的钱可能在兜里尚未暖热。他一步也不敢动，他不做任何分辩也不撒谎，掏出赃款来就表明他已经不做任何徒劳无益却可能招来耳光的对抗。李警察很熟练地把他的双手扭到背后，使其丧失全部反抗和报复的能力。刘警察同样老到地搜查他的每一个衣兜，尚未发现任何凶器。尽管如此，李警察还是把一副手铐扣铐在水工的右手腕上，同时铐住一只木椅的一条木梁子，然后就和刘警察开始审讯。你在本局院子里偷了多少次？你都偷过哪些人？你偷过多少钱？还有什么物品？你在社会上作过多少回案？就你一个人作案吗？还有同伙？是谁？诸如此类最基本的疑问都问过了。其中往往夹杂着李警察和刘警察带着情绪性的话语，诸如：你狗日吃了豹子胆居然偷

到市公安局里来了！平时看你老老实实勤勤快快憨憨厚厚的农民小伙子，怎么会是个贼？老鼠居然钻到猫窝里偷食来咧！无论李、刘两位警察怎么追问怎么损刮，水工却只有一句话回答：“我要见局长。”拖得时间稍长逼得也紧了时，水工对于那句话做了修改，意思更明白了点儿：“见了局长我把核桃枣儿全倒出来。”

李警察的手机响起来，是妻子打来的，问他怎么出门这么久还不见回家。他说他跟值班的刘警察说说话儿，没有什么麻烦事。他把意外撞上这个小蠹贼的事对妻子保密下来，是职业严格纪律，已成习惯。而妻子对他这种职业所形成的担心，或者说担惊受怕，却已形成一种心理惯性。她在电话里开始数落：“你这个人出了家门就不知道回家了。你明天要出差要起早你还不知道早点回家，又没有什么正经事。”李警察口里“噢噢噢”应答着马上回家，同时就把刘警察拍了一把，两人走到楼梯口来商量。李警察笑着挖苦：“这狗日的死咬着要见局长，该不是咱局长的外甥吧？”刘警察同样挖苦似的笑笑说：“没听说过局长有这门亲戚。这货在局里烧了十多年的锅炉了，没见过跟局长有啥来往咯！不过也许万一有情况，局长有意避亲躲闲话也说不定。”李警察为难地说：“这号小蠹贼的案子挂都挂不上号儿，怎么向局长开口说这话呢？怕是寻着受夯挨头子呀！”刘警察说：“不管局长来不来，得让局长知道这件事。这个案子虽小，跟社会上的偷盗不一样，它发生在市局机关大院里。”李警察连连说着“对对对有道理”的话，同时也就有了主意：“我给局长报告机关院内发生的偷窃案件，顺便捎带一句小偷要见他才交代问题的话，看局长怎么说就怎么办。”刘警察表示赞同。不过两人都估计到局长是百分之百不会来的。两人就商定，把小偷转移到值班室继续审讯，或者等到明天早晨上班后交给相关部门去。李警察得回家去了，明天出差有更重要的案子。

李、刘两位警察都没有料到，局长居然答应亲自来审讯。李警察愣过神儿一边关手机一边说：“牛刀真的出面杀鸡来咧。”刘警察也跟着阴了一句：“噢呀！说不定真个把局长的外甥扣住了，或者是局长的远门亲戚也说不定。”无论如何，有一点可以立即做出决断，李警察不能马上回家了，得陪着局长。

截止到李、刘两位警察抽着烟等待局长到来的时候，他俩同样百分之百地丝毫也不曾意识到，正是他俩的这个电话，把他们的局长送进了地狱。

局长在他的二楼办公室里通知李警察去汇报案情。刘警察看守着铐着一只手的小偷水工。李警察走进局长办公室。局长坐在单人沙发上喝茶，把另一杯沏好的茶水推给李警察，同时指一指并排隔着小茶几的另一个单人沙发，让李警察坐下。李警察有点拘谨地坐下来，礼节性地握住了装着茶水的一次性纸杯。他刚才和刘警察在楼梯门商量该不该把小偷的要求报告局长的时候，还轻松地调侃小偷会不会是局长的外甥一类调皮话，现在却无端地拘谨甚至紧张起来了。他就从他来办公室拿明日出差的火车票说起，一直说到给局长打电话为止。他特别解释了要不要把这件事给局长汇报的两难选择。局长真诚地表示，他处理这件事处理得好，说：“公安局被偷，当然不是一般的偷盗案子，你说得很对。我也是从这一点考虑，才亲自来审这个小盗贼。他不提出要叫我来我也要来。贼娃子偷到咱们心脏里来了，闹笑话哩嘛！”

局长很平淡地做出安排：“你明日要出差你就可以回家了，别影响了正经事。”李警察忙说：“我年轻少睡一会儿不碍事，明天坐火车还可以睡觉。我得陪着局长，万一有事你跟前也得有个帮手。”局长淡淡

地笑笑，说：“这么个小蠹贼，我还对付不了哇！万一有事还有小刘在跟前，有一个人就行了。”这样，李警察就不再坚持留下为局长当帮手的想法，看着局长把那只黄绿色的帆布挎包挎上肩头，相随着一起出门，一起上三楼，一起进入自己的办公室，对小偷说：“我们局长亲自来了，你就老老实实交代你的偷盗事实吧。”然后就退出办公室，和伺候在门外的刘警察告别，就回家去了。

李警察下楼，出楼，走过院子，在车棚发动摩托车，直到驱车穿过大街小巷，脑子里就隐隐浮现着局长那只黄绿色的帆布挎包。这种帆布质地黄绿颜色的挎包，曾经在六七十年代风行整个中国，人不分男女长幼和职业，出门一律都是挎着这种包在肩头的。将军挎这种包士兵也挎这种包，教授挎这种包小学生也挎这种包，部长省长和工人农民一样都习惯挎这种包。这种包体现着绝对的平等和绝对的一律。这种包现在在城市里几乎绝迹，连贫穷落后相对不太注意装潢的乡村人也没人用了。随着一个时代的结束也结束了一种包的价值，或者说一种包的被废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然而，局长还挎着这种包。局长一年四季上班下班开会出差都挎着这种包。局长当警察时挎这种包，调办公室当副主任再升主任挎着这种包，直到跃升为副局长再到局长，几十年所有变化中唯一不变的就数这种包。他曾经亲自批示过给全局干警买一种实用型的手提式皮包的拨款报告，自己却从来也不使用那个质地不错的皮包。这种黄绿色的帆布包挎在局长肩头，早已成为本局一道迥然的风景，这种早已陈旧的过时的包在局长肩头却造成别致的新颖。人们不仅不以为它落伍，反而装满了敬重，也装满了荣誉……至于局长如何审讯小偷水工以及审讯的结果，他已经全然漠不关心了。这个小案子小蠹贼，本身不具备让他关心的分量；即使局长这样的牛刀亲自出手，也不会撕下几两肉来；只是因为发生在公安

局办公大楼里才不一般，只是体现局长的一种作风一种姿态罢了，案子本身并没有多少意思。

李警察把这个撞到腿上的案子轻描淡写地说给妻子，突然意识到对他的一个重要好处。正是这个贼向妻子证明他私设的小金库里只有五百元人民币。小偷把他的大小抽屉全部翻了搜了，就是这个数儿。妻子总是不相信他的小金库银子的储量。他解释过多回也无法使妻子的心稳妥下来。现在可好，小偷水工向妻子揭开了谜底儿。妻子舒展地笑了，就把他拢上床去，刚刚获得的踏实的心就蒸腾起更多的温柔，兼蕴着曾经疑猜小金库打着埋伏的歉意，全部融为一种前所未有的温柔和激情了。李警察自然敏感觉察到熟识的老套里新生的鲜活，作为远行前夜必有的夫妻之事，呈现出新鲜的别开生面的美好……明早轻松上路。

李警察办公室里，局长对小偷的审讯正在进行。

局长走进李警察办公室，第一次和铐在椅子横杠上蹲在地上的小偷水工眼光相撞时，随口轻淡地说出一句：“嗨！是你呀！”然后就在椅子上坐下来。刘警察送走李警察，自己在门外伺候着。

小偷水工低下头没有说话。他心里想，从局长到大门口站岗的武警再到扫地务花的勤杂工，任谁知道在水房里干过十多年的他竟是一个贼时，都会发出这样的感叹来。既然贼的面目已经暴露出来，任何人的惊讶对他都不再构成压力。压力只在本真的丑相处于可能被揭开而又可能被继续掩盖的时候才会发生。

“据后勤处同志说，你是用过的民工中最能干最勤快的一个，哪个民工也没干到你这么长时间，十多年呀！从领导到警察对你都很信任

嘛！甚至在待遇上把你都当局里职工一样对待呀，结果你却干出这样的事。”局长说，“农民孩子的忠厚老成到哪里去了不说，你连起码的良心都没有。”

小偷无动于衷，这全是废话一堆咯。作为一个贼被铐在椅子下边的横杠上，在你眼前脚下的地板上蹲着，你说这一堆属于情感范畴的话，什么作用也不起。小偷心里现在最焦虑的是什么样的结局。锅炉肯定烧不成了，当水工的工资也挣不成了，都不重要。要紧的是会不会判刑蹲监狱，重判还是轻判，毕竟偷的是公安局这样的谁也不敢碰的单位。其他属于感情世界道德范畴的话语，对他来说连任何力量任何意义都没有。他现在低垂着头，等待恰当的时机，按自己蓄谋已久且十分确定的一招进行。这一招是他被李警察铐到椅子横杠上时就冒出来的，相信绝对有效的；如果这一招不能奏效，他就只有蹲监狱一条路一个结果。让局长说吧！局长想说什么，局长无论怎么说怎么问，他都听着。

“我把你狗东西毙了！”

局长“啪”地拍响了桌子，声响震天，同时就直昂昂地突兀在小偷眼前。刘警察当即推门进来，看了一眼局长又看了一眼小偷，弄明白没有意外情况，又退出身子拉上门板。

“枪毙你都便宜你了。”局长又补说了一句。

小偷水工低垂着头，心里突然觉得局长不像个局长了。这么大失法律水准的话，居然从他的嘴里说出来，而且鼓着那么大的劲。就他的偷窃行为和偷得的钱数儿，离着挨枪子儿的距离还远得很哩！这种吓唬不仅不起作用，反倒让小偷惊讶局长怎么会说出如此差池的话。

小偷倒是有点儿急，局长一会儿动情的软话一会儿乱抡的吓人的硬话，都不是他等待的可以说出那一招儿的时机，就只好再等着。

“明日这事一传开，看看这些干警把你砸死！”局长说，“你们村子的农民知道你竟敢偷公安局，看看谁还会把你当人看。你爸你妈你媳妇，谁在村里还能抬起头来？”

这一下刺中要害穴位了，小偷不自在地扭了扭身子。这是他最敏感也最虚怯的一个穴位。道理很简单，从明日起他就不是公安局的烧锅炉的水工了，可能一辈子再也不会走进从早到晚有武警站岗的这幢高大气派的门楼了，这个院子里的头头脑脑和普通警察会怎么骂他，他都听不见了，也就没有什么压力了。而他生活的村子里的人们的眼色，才是他最不堪忍受的。一旦他的贼皮在村子里亮出来，直到进入棺材也甭想脱掉了。还有他尚健在的父母，也将在别人的那种眼光下度完余生。更有他正上小学的一女一男两个孩子，心里也将罩上父亲一张贼皮的阴影。这个敏感的穴位在他被李警察铐住右手的时候就刺疼了，只是时间和地点都不容他更多地去纠缠，眼下最致命的穴位是他的结局。因为会不会重判或轻判，比他和他的父母他孩子的面子都重要得多。

“说。”局长重新在椅子上坐下来。

“交代你的罪行吧。”局长点燃一支烟。

“你不是说要我亲自听你坦白吗？”局长说。

小偷水工抬起头来。他心里的整个感觉和全部智慧迅捷地完成了一次整合，形成一个判断，现在到了抛出唯一能够拯救自己的那一招

的时候了。他抬起头来的时候，没有忘记沉稳，为此而稍作静默，然后才说出蓄意已久的一句话——

“局长，我偷过你。”

小偷说完这句话，看了局长一眼就低下头去。在他短暂的一瞥里，看见了局长的眼光避闪了一下。那一瞬，他相信他掐中局长最致命的穴位了。这个穴位对局长来说，比局长刺中他的那个虚怯的穴位要致命百倍。局长躲闪了一下的眼光，标志着他和他的关系的根本性易位，老鼠咬住猫的脖颈了；双方在这一瞬间，都清楚谁对谁更致命。他很快低下头去，就是不要再继续去看局长的那种眼光，只要看见躲闪的那一下就行了。让局长掂一掂分量，尽快做出选择。小偷现在是一位超级心理学家，认为像局长这样有身份的大猫，在这样不容久想的时限里，要与一个他这样的老鼠做出同流合污的妥协达成一种利害同盟，是十分残酷的。他如果一眼不眨地盯着局长，于局长做出他所期待的选择是不利的。他低下头，就是留给局长一个不受逼视的软空间，对这个无法回避的残酷做出自己的整合。

“我不记得我丢过钱。”局长说。

局长说这句话的时候是一种轻淡的口吻，却也没有否定小偷坦白的事实，只是不记得。他做出这样的回答，是在接到李警察的电话之后，出门上路回到他的办公室时就已整合出来的选择。李警察在电话里向他报告了小偷要对他坦白的要求，他就准确无误地判断出小偷要对他说什么事了。那一刻，他同时感到了地狱的恐惧。这个突然袭来的灾难，比之本市发生的几十年不遇的恶性案件对他更具威压。任何恶性案件的发生，只是增加他的工作压力，对他本人并不构成威胁；这个小盗贼所作的案子虽然不足挂齿，却对他个人的命运直接造成威

胁。如此之突然，如此之意料不及，毁灭之网竟然由一个小偷对他撒开。对这样的灾难从来未有心理防范准备，没有先例也就没有参照可循，真是无法找到一个安全可行的办法来处理这个小偷已经抛出的罗网。他现在说出的听来不大在意的话，是他所能做出的自认为最恰当的话。

小偷仍然低垂着头。他在专心致志地解析着局长的话，尚不敢轻率地做出反应。

“说，你还偷过谁？”局长说，“包括你在社会上作的案。”

小偷水工当即意识到，不能让局长就这样轻松地滑开。他甚至在这一刻产生了一种蔑视，你没有做出任何一点儿承诺，怎么可能让我松开咬你的口呢？你怎么可能轻轻松松逃开了呢！他才不想向局长坦白其他偷盗案件。他相信局长其实也无心听他交代其他偷盗案件。他继续低垂着头，而不想和局长对视，就说——

“我偷过别人，钱数都很少。我偷你偷的次数最多，有两次数字很大。”

他说完仍然低着头。他不想看局长眼里的脸上的感情反应，避免对抗，仍然想留给局长一个重新掂量的软环境，以期盼局长朝着有利于自己结局的方向转折。

“你胡说哩嘛！我办公室顶多留一点抽烟和吃饭的零钱，谁拿了也不在乎。我的同事常从我抽屉拿钱让我犒劳他们。”局长说。

这真是稀罕的案情，不管它大小，都是稀罕。小偷坦白招供他偷了局长，局长却拒不接受。局长针对小偷的进攻，做出尽可能轻淡又

轻松的反应，让怀着最阴毒的目的的小偷逐渐接受这样的理念，你手里攥着的那个把柄，已经没有证据，可以用如上的话不大费劲就化解了。局长已经意识到现在到了最危险的当口儿，对手已经兜出他攥着的最后的王牌了，他反而比初听到电话报告初见这个小偷时更具信心了。

小偷听到这里，也已无路可择，更坚定了按最初的一招进行到底，现在还不是这一招完全失败完全捞空的时候。他仍然低着头，说得更具体，把杀手铜抛了出来——

“我有两次偷你都偷的五位数。你都没有报案。”

这个话里的潜台词是明白不过的。小偷明白，被偷的局长更明白。李警察把电话打给他的时候，他的脑子里立即蹦出来的就是这两次被盗的五位数的款子，致命的是他两次被盗都没有报案，这是他现在最难排除的心惊肉跳的致命的穴位。小偷已经把话说到头了，他只要把小偷最得意的这个把柄化解掉，就会彻底粉碎这个小蠢贼的阴招了。他反其道而行，索性把小偷的阴招全部掰开：

“你可以说你偷我的数字是六位七位数。你说得越大，我越无法解说这些钱的来源。你想反咬一口让我解脱你，我明白。你这点小九九很阴毒的，可谁会信呢？你想想你诬陷的后果，比你偷盗的行为要严重得多。”

小偷水工现在才感到了软弱。他抛出杀手铜而没有收到杀伤性效果，就感觉手里空空心里也空空的软弱了。他现在才重新感觉到了局长警衣肩头的那个标志性符号，是这个大院里人人敬畏人人仰慕的唯一一个标志符号，是最具分量的。还有那个黄帆布包，就放在旁边的

桌子上，这个过时的稀世陈物也对他软弱下来的心变成一个沉重的压力。

局长觉得这个飞来的横祸应该过去了，化险而为夷了。他现在才能拿出自己的一招儿。他清楚小偷要什么。他在李警察报给他的案情电话的最初反应，感觉到了横祸的同时，也明白小偷要向他坦白的目的，其实说穿了就是一点小小的勾当。他不能在小偷的胁迫下让小偷的欲望得到满足，留下心灵深处的亏损。他要把小偷这个歹毒阴险的招数粉碎之后，不失局长体面地给予他一点满足。

“你偷了同志们包括我的一些零用钱，算不上什么大事，老老实实交代，争取宽大处理。但——”局长说，“这件事性质恶劣，影响太坏！你居然敢在公安局行窃。我当然得亲自过问了。”

小偷水工听到这里，似乎心里有数了。他的脑袋此刻抵得住一台高速高效运转着的电脑，条分缕析，字斟句酌，刨皮搜核儿，既是一位精确的语言大师，又是一位洞察微明的心理学家。他已经判断出来，关于他偷盗案件的性质和处理结果都包含其中，而且为他下面要做的口供定准了调子。小偷水工准确无误地抓住了局长这段话里的关键词：零用钱。把局长两次被他盗走的均上了五位数的款子缩小为零用钱的一般范围，于他就“算不上什么大事”了，于局长也就更算不上什么大事了，被盗大额款子而不报案的嫌疑也就化解无虞了。局长后半句话的意思，无论性质多么恶劣，影响坏到怎样的程度，并不依此为据来量刑，真实的用意只是解释局长为这件小案子而出马的因由。这样，小偷要见局长的目的已经达到，蓄谋的一招已经实现了效果，就该及时回报，让被他咬住的大猫也心底坦然。他当即对局长说：“局长，我没偷过你。我连你的‘零用钱’也没偷过。打死我我都说这话。”

局长已经转身拉开了门，对刘警察做出纯粹业务式的安排：“就这样，暂时就这样了。太晚了，你先把他关起来。明天我安排人正式审讯。”

小偷被刘警察带到四楼一间空荡无物的房子，把手铐的另一半铐死在墙上的一个钢环上。他在心里嘲笑刘警察，你不给我戴铐子我都不会逃跑了，你不锁门我都不会逃跑了，我现在还有什么必要逃跑呢！当屋子里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顿然觉得被抽了骨头也被挑除了筋儿的疲软，高度的精神紧张一旦解除，攥紧的心一旦松开，比射精快感褪去之后的疲软还要疲软，欲望完全满足之后的慵懒被瞌睡挟裹着进入温柔之乡。在跨进梦乡之门的最后一缕清醒的意识里，他的脑海里久久闪现着局长最后一瞥的目光。他对局长用压低了的声音说他连局长的“零用钱”也没偷过的时候，局长只瞥了他一眼就迅即避开了。那一瞥倏忽一闪之后就深掩不露了；初见的那一刻和现在令他仍然挥之不去的这一刻，他在心里一次又一次地发出吟诵，他和我一样其实都是鼠哇！

三天之后，局长被“双规”。

李警察几乎在局长被“双规”的当天，在南方的海滨就知道了这个惊天的消息。电话是刘警察打给他的。他当时正在温厚的海水里游着。他是一个生长在北方旱地却擅长水性的人，难得有大海这样施展生理优势的好水。他回到沙滩上休息的时候，手提电话响了。他听到刘警察报告的消息时如同发生了地震，一打挺就从沙滩上跳了起来，连声问：“你说啥你说啥你说啥？？？”

极端的震惊之后也是一种疲软。李警察躺在沙滩上，也如同被人抽了筋剔了骨似的疲软。他也开始向温柔之乡移动，在进入梦乡的门

槛时尚存的一缕清醒里，眼前像蝴蝶一样飘忽闪动着局长那只黄绿色的帆布挎包。到李警察从沙滩上重新站立起来时，这只黄绿色帆布挎包还历历飞舞在眼前，不过里边不再装着敬重和风度，而是老鼠和蛤蟆以及浸淫的耻辱和肮脏了。

晚上，李警察躺在宾馆的房间里，妻子又打来电话告诉他局长被“双规”的消息。他说刘警察已经告诉过他了。妻子似乎抑制不住惊奇和新鲜，说事情的起因正是他出差前夜撞上的小偷牵扯出来的。他说他知道，刘警察已经说过了。妻子仍然不甘心扫兴，告诉他局长被宣布“双规”的有惊无险的情景。局长被省上通知去开会。局长还挎着黄绿帆布包坐三菱车去了。局长走进会议室大门，发现会议室内空无一人，还以为自己是第一个到会者。门后闪出两个人同时扭住了他的胳膊，搜了他的衣兜儿，又搜了他的黄帆布包儿，怕他带枪。然后一位领导从套间出来向他宣布组织的决定。她还告诉他一个细节，就在他的局长被宣布“双规”那一天，《日报》还登着一篇很长的写他勤政廉洁的通讯，作者把那个黄绿色的帆布包单独列了一章，赞美的句子和诗歌一样。他却为那位作者开脱：“我要是那位作者也会这么写的。”他的话使妻子大为扫兴，把局长东窗事发的过程和细节省略不说了。

半个月之后，又是海滨，沿着中国陆地的又一个城市的海滨。李警察和他的一位河南籍的同事，循着这个案子的线索又追踪到这个滨海城市来了。他把他的旱鸭子同事拖到海边来。他在海里劈水斩浪，他的河南籍的旱鸭子朋友在浅水里泡着。他们又先后回到沙滩上抽烟，从报童手里买来一份当地的晚报，翻出有关他们局长的新闻报道。通栏大标题，醒目，震人。他和他的同事挤蹭着头，几乎同时看完了标题很大而内文不长的文章，过目不忘的是最刺眼的一段文字：小偷交代说，他偷过局长十二次，累计偷得六位数的脏款。他偷第一

次时，局长还是办公室副主任。局长升主任时，他偷过。局长升副局长时，他也偷过。局长升成局长时，他仍然偷。无论偷多偷少，局长都没报过案。局长在“双规”期间交代，这些被偷的钱都是赃款……

李警察的河南籍同事拍了一巴掌报纸：“我操！”

李警察接着用自己的乡土话应和：“我日他妈。”

李警察的同事转过脸模仿李警察的口音：“我日他妈！”

李警察顿然也想滑稽一回，模仿他的河南籍同事的口音：“操！”

李十三推磨

“娘……的……儿——”

一句戏词儿写到特别顺畅也特别得意处，李十三就唱出声来。实际上，每一句戏词乃至每一句白口，都是自己在心里敲着鼓点和着弦索默唱着吟诵着，几经反复敲打斟酌，最终再经过手中那支换了又半秃了的毛笔落到麻纸上的。他已经买不起稍好的宣纸，改用便宜得多的麻纸了。虽说麻纸粗而且硬，却韧得类似牛皮，倒是耐得十遍百遍的揉搓啊翻揭啊。一本大戏写成，交给皮影班社那伙人手里，要反复背唱词对白口，不知要翻过来揭过去几十几百遍，麻纸比又软又薄的宣纸耐得揉搓。

“儿……的……娘——”

李十三唱着写着，心里的那个舒悦那份受活是无与伦比的，却听见院里一声呵斥：

“你听那个老疯子唱啥哩？把墙上的瓦都蹭掉了……”

这是夫人在院子里吆喝的声音，且不止一回两回了。他忘情唱戏的嗓音，从屋门和窗子传播到邻家也传播到街巷里，人们怕打扰他不便走进他的屋院，却又抑制不住那勾人的唱腔，便从邻家的院子悄悄爬上他家的墙头，有老汉小子有婆娘女子，把墙头上掺接的灰瓦都扒蹭掉了。他的夫人一吆喝，那些脑袋就消失了，他的夫人回到屋里去纺线织布，那些脑袋又从墙头上冒出来。夫人不知多少回劝他，你爱

编爱写就编去写去，你甬唱唱喝喝总该能成嘛！他每一次都保证说记住了再不会唱出口了，却在写到得意受活时仍然唱得畅快淋漓，甬说蹭掉墙头几页瓦，把围墙拥推倒了也忍不住口。

“儿……啊……”

“娘……啊……”

李十三先扮一声妇人的细声，接着又扮男儿的粗声，正唱到母子俩生死攸关处，夫人推门进来，他丝毫没有察觉，突然听到夫人不无烦厌倒也半隐着的气话：

“唱你妈的脚哩！”

李十三从椅子上转过身，就看见夫人不愠不怒也不高兴的脸色，半天才从戏剧世界转折过来，愣愣地问：“咋咧吗？出啥事咧？”

“晌午饭还吃不吃？”

“这还用问，当然吃嘛！”

“吃啥哩？”

这是个贤惠的妻子。自踏进李家门楼，一天三顿饭，做之前先请示婆婆，婆婆和公公去世后，自然轮到请示李十三了。李十三还依着多年的习惯，随口说：“黏（干）面一碗。”

“吃不成黏（干）面。”

“吃不成黏（干）的吃汤的。”

“汤面也吃不成。”

“咋吃不成？”

“没面咧。”

“噢……那就熬一碗小米米汤。”

“小米也没有了。”

李十三这才感觉到困境的严重性，也才完全清醒过来，从正在编写的那本戏里的生死离别的母子的屋院跌落到自家的锅碗灶膛之间。正为难处，夫人又说了：“只剩下一盆苞谷糝子，你又喝不得。”

他确凿喝不得苞谷糝子稀饭，喝了一辈子，胃撑不住了，喝下去不到半个时辰就吐酸水，清凌凌的酸水不断线地涌到口腔里，胃已经隐隐作痛几年了。想到苞谷糝子的折磨，他不由得火了：“没面了你咋不早说？”

“我大前日个前日个昨日个都给你说了，叫你去借麦子磨面……你忘了，倒还怪我。”

李十三顿时就软了，说：“你先去隔壁借一碗面。”

“我都借过三家三碗咧……”

“再借一回……再把脸抹一回。”

夫人脸上掠过一缕不悦，却没有顶撞，刚转过身要出门，院里突响起一声嘎嘣脆亮的呼叫：“十三哥！”

再没有这样熟悉这样悦耳这样听来让人从头到脚从里到外都感觉到快乐的声音了，这是田舍娃嘛！又是在这样令人困窘得干摆手空跺脚的时候，听一听田舍娃的声音不仅心头缓过愉悦来，似乎连晌午饭都可以省去。田舍娃是渭北几家皮影班社里最具名望的一家班主，号称“两硬”班子，即嘴硬——唱得好，手硬——耍皮影的技巧好。李十三的一本新戏编写成功，都是先交给田舍娃的戏班排练演出。他和田舍娃那七八个兄弟从合排开始，夜夜在一起，帮助他们掌握人物性情和剧情演变里的种种复杂关系，还有锣鼓铙钹的轻重……直到他看得满意了，才放手让他们去演出。这个把他秃笔塑造的男女活脱到观众眼前的田舍娃，怎么掂他在自己心里的分量都不过分。

“舍娃子，快来快来！”

李十三从椅子上喊起来站起来的同时，田舍娃已走进门来，差点儿和走到门口的夫人撞到一起。只听“咚”的一声响，夫人闪了个趔趄，倒是未摔倒，田舍娃自己折不住腰，重重地摔倒在木门槛上。李十三抢上两步扶田舍娃的时候，同时看见摔撂在门槛上的布口袋，“咚”的沉闷的响声是装着粮食的口袋落地时发出的。他扶田舍娃起来的同时就发出诘问：“你背口袋做啥？”

“我给你背了二斗麦。”田舍娃拍打着衣襟上和裤腿上的土末儿。

“你人来了就好——我也想你了，可你背这粮食弄啥嘛！”李十三说。

“给你吃嘛！”

“我有吃的哩！麦子豌豆谷子苞谷都不缺咯！”

田舍娃不想再说粮食的事，脸上急骤转换出一副看似责备实则亲畅的神气：“哎呀我的老哥呀！兄弟进门先跌个跟斗，你不拉不扶倒罢了，连个板凳也不让坐吗？”

李十三赶紧搬过一只独凳。田舍娃坐下的同时，李夫人把一碗凉开水递到手上了。田舍娃故作嘘叹地说：“啊呀呀！还是嫂子对兄弟好——知道我一路跑渴了。”

李十三却以不容置疑的口气对妻子说：“快，快去擀面，舍娃跑了几十里肯定饿了。今晌午啗黏（干）面。”

夫人转身出了书房，肯定是借面去了。她心里此刻倒是踏实，田舍娃背来了二斗麦子，明天磨成面，此前借下的几碗麦子面都可以还清了。

田舍娃问：“哥吔，正谋算啥新戏本哩？”

李十三说：“闲是闲不下的，正谋算哩，还没谋算成哩。”

田舍娃说：“说一段儿唱几句，让兄弟先享个耳福。”

“说不成。没弄完的戏不能唱给旁人。”李十三说，“咋哩？馍没蒸熟揭了锅盖跑了汽，馍就蒸成死疙瘩了。”

田舍娃其实早都知道李十三写戏的这条规矩。之所以明知故问，不过是无话找话。改变一下话题，担心李十三再纠缠他送麦子的事。他随之俏声悦气地开了另一个话头：“哥呀，这一向的场子欢得很，我的嗓子都有些招不住了，招不住还歇不成凉不下。几年都不遇今年这

么欢的场子，差不多天天晚上有戏演。你知道咯——有戏唱就有麦子往回背，弟兄们碗里就有黏（干）面啵！”

李十三在田舍娃得意的欢声浪语里也陶醉了一阵子。他知道麦子收罢秋苗锄草施肥结束的这个相对松泛的时节，渭河流域的关中地区每个大小村庄都有“忙罢会”，约定一天，亲朋好友都来聚会。多有话丰收的诗韵，也有夏收大忙之后歇息娱乐的放松。许多村子在“忙罢会”到来的前一晚，约请皮影班社到村里来演戏，每家不过均摊半升一升麦子而已。这是皮影班社一年里演出场子最欢的季节，甚至超过过年。待田舍娃刚一打住兴奋得意的话茬，李十三却眉头一皱眼仁一聚，问：“今年渭北久旱不雨，小麦歉收，你的场子咋还倒欢了红火咧？”

“戏好嘛！咱的戏演得好嘛！你的戏编得好嘛！”田舍娃不假思索张口就是爽快的回答，“《春秋配》《火焰驹》一个村接着一个村演，那些婆娘那些老汉看十遍八遍都看不够，在自家村看了，又赶到邻村去看，演到哪里赶到哪里……”

“噢……”李十三眉头解开，有一种欣慰。

“我的十三哥呀，你的那个黄桂英，把乡下人不管穷的富的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看得迷格登登的。”田舍娃说，“有人编下口歌，‘权当少收麦一升，也要看一回黄桂英’。人都不管丰年歉年的光景咧！”

说的正说到得意处，听的也不无得意，夫人走到当面请示：“话说完了没？我把面擀好了，切不切下不下？”

“下。”李十三说。

“只给俺哥下一个人吃的面。我来时吃过了。”田舍娃说着已站立起来，把他扛来的装着麦子的口袋提起来，问，“粮缸在哪儿，快让我把粮食倒下。”

李十三拽着田舍娃的胳膊，不依不饶非要他吃完饭再走，夫人也是不停嘴地挽留。田舍娃正当英年，体壮气粗，李十三拉扯了几下，已经气喘不迭，厉声咳嗽起来。长期胃病，又添了气短气喘的毛病。田舍娃提着口袋跷进另一间屋子，揭开一只齐胸高的瓷瓮的木盖儿，吓了一跳，里边竟是空的。他把口袋扛在肩上，松开扎口，“哗啦”一声，二斗小麦倒得一粒不剩。田舍娃随之把跟脚过来的李十三夫妇按住，“扑通”跪到地上：“哥呀！我来迟了。我万万没想到你把光景过到盆干瓮净的地步……我昨日个听到你的村子一个看戏的人说了你的光景不好，今日个赶紧先送二斗麦过来……”说着已泪流不止。

李十三拉起田舍娃，一脸感动之色里不无羞愧：“怪我不会务庄稼，今年又缺雨，麦子长成猴毛，碌碡停了，麦也吃完了……哈哈。”他自嘲地撑硬着仰头大笑。夫人在一旁替他开脱：“舍娃你哭啥嘿？你哥从早到晚唱唱喝喝都不愁……”

田舍娃抹一把泪脸，瞪着眼说：“只要我这个唱戏的有的吃，咋也不能把编戏的哥饿下！我吃黏（干）面决不让你吃稀汤面。”随之又转过脸，对夫人说：“嫂子，俺哥爱吃黏（干）的汤的尽由他挑。过几天我再把麦背来。”

田舍娃抱拳鞠躬者三，又绽出笑脸：“今黑还要赶场子，兄弟得走了。”刚走出门到院子里，又折回身，“哥呀！我知道你手里正谋算一本新戏哩！我等着。”

“好！你等着。”李十三嗓门亮起来。说到戏，他把啥不愉快的事都掀开了，“有得麦吃，哥就再没啥扰心的事了。”

李十三和他的夫人运动在磨道上。两块足有一尺多厚的圆形石质磨盘，合丝卡缝地叠摞在一起，上扇有一个小孩儿拳头大小的孔眼，倒在上扇的麦粒，通过这只孔眼溜下去，在转动着的上扇和固定着的下扇之间反复压磨，再从磨口里流出来。上扇磨石半腰上捆绑一根结实的粗木杠子，通常是用牲口套绳和它连接起来，有骡马的富户套骡马拽磨，速度是最快的了；一般农户就用自养的犍牛或母牛拽磨，也很悠闲；穷到连一条狗都养不起的人家，就只好发动全家大小上套，不是拽而是推着磨盘转动了。人说“拽犁推磨打土坯”是乡村农活里头三道最硬茬的活儿，通常都是那些膀宽腰圆的汉子才敢下手的，再就是那些穷得养不起牲口也请不起帮手的人，才自己出手硬撑死扛。年届六十二岁的李十三，现在把木杠抱在怀里，双臂从木杠下边倒钩上来反抓住木杠，那木杠就横在他的胸腹交界的地方，身体自然前倾，双腿自然后蹬，这样才能使上力鼓上劲，把几百斤重的磨盘推动起来旋转起来。他的位置在磨杠的梢头一端，俗称“外套”，是最鼓得上力的位置。如果用双套牲口拽磨，这位置通常是套犍牛或二马子的。他的夫人贴着磨道的内套位置，把磨杠也是横夯在胸腹交界处，只是推磨的胳膊使力的架势略有差异，她的右手从磨杠上边弯过去，把木杠搂到怀里，左手时不时拨拉一下磨扇顶上的麦子。等得磨缝里研磨溜出的细碎的麦子在磨盘上成堆的时候，她就用小木簸箕揽了。离开磨道，走到罗柜跟前，揭开木盖，把磨碎的麦子倒入罗柜里的金丝罗子，再盖上木盖，然后扳动摇把儿，罗子就在罗柜里“咣当咣当”响起来，这是磨面这种农活儿的象征性声响。

“你也歇一下下儿。”

李十三听见夫人关爱的声音，瞅一眼摇着拐把的夫人的脸，那瘦削的肩膀摆动着。他抬起一只胳膊用袖头抹一抹额上脸上的汗水，不仅没有停歇下来，反倒哼唱起来了：“娘……的……儿——”一句戏词没唱完，似乎气都堵得拔不出来，便哑了声，喘着气，一个人推着磨扇缓缓地转动，又禁不住自嘲起来：“老婆子哎！你说我本该是当县官的材料，咋的就落脚到磨道里当牛做马使唤？还算不上个快马，连个蔫牛也不抵……哎！怕是祖上先人把香插错了香炉……”

“命……”夫人停住摇把，从罗柜里取出罗子，把罗过的碎麦皮倒进斗里，几步走过来，又回到磨道里她的套路上，习惯性地抱住磨杠推起来，又重复一遍：“命。”

李十三似接似拒的口吻，沉吟一声：“命……”

李十三推着石磨。要把一斗麦子的面粉磨光罗尽，不知要转几百上千个圈圈，称得“路漫漫其修远兮”了。他的求官之路，类如这磨道。他十九岁考中秀才，令家人喜不自禁，也令乡邻羡慕；二十年后的三十九岁省试里考中举人，虽说费时长了点儿，却在陕西全省排在前二十名，离北京的距离却近了；再苦读十三年后到五十二岁上，他拉着骡子驮着干粮满腹经纶进北京会试去了。此时嘉庆刚主政四年，由纪昀任主考官，录取完规定的正编名额后，又拟录了六十四名作为候补备用的人。李十三的名字在这个候补名单里。按嘉庆的考制，拟录的人按县级官制待遇，却不发饷银，只是虚名罢了。等得牛年马月有了县官空缺，点到你的名字上，就可以走马上任做实质性的县官领取县级官饷了。李十三深知这其中的空间很大很深，猫腻狗骚都使得上却看不见。恰是在对这个“拟录”等待的深度畏惧发生的时候，失望同时并生了。做官的欲望就在那一刻断灭，是他的性情使他发生了这

个人生的重大转折，凭学识凭本事争不到手的光宗耀祖的官衔，拿银子换来就等于给祖坟上泼了狗尿。

他依着渭河北部高原民间流行的小戏碗碗腔的种种板路曲谱，写起戏本来了。第一本名叫《春秋配》，交给田舍娃的皮影班社，得了田舍娃的好嗓子，也得了他双手绝巧的“耍杆子”的技艺，这个戏一炮打响，演遍了渭北的大村小庄……他现在迷在写戏的巨大兴趣之中，已有八本大戏两本小戏供那些皮影班社轮番演出……现在，他和夫人合抱一根木杠，在磨道里转圈圈，把田舍娃昨日晌午送来的麦子磨成白面，就不再操心锅里没面煮的事了……

“十三哥十三哥十三哥——”

田舍娃的叫声。昨日刚来过怎么又来了？田舍娃压抑着嗓门的连声呼叫还没落定，人已蹿进磨坊喘着粗气，收住脚，与从磨道里转过来的李十三面对面站着，整个一副惶恐失措的神色。未等李十三开口，田舍娃仍压低嗓门说：“哥呀不得了咧……”

李十三喘着气，却不问，他和夫人在自家磨道推磨子，闭着眼也推不到岔道上去，能有什么了不得的祸事呢！那一瞬，他甚至料定田舍娃是虚张声势。虚张声势夸大事态往往是这些皮影艺人的职业习性。

“哥呀！皇上派人抓你来咧……”

李十三“嘿”的一声不着意地轻淡地笑：“你也算是当了爸的人了，咋还说这些没根没影的话……”

田舍娃见李十三不信，当下急得失了色变了脸，双手击捶出很响的声音，像道戏曲白口一般疾骤地叙说起来：“嘉庆爷派的差官已经到县上咧。我奶妈的三娃在县衙当伙夫，听到这事赶紧叫人把信儿传给我。我撂下饭碗赶紧跑过来给你透风报信，你还大咧咧地信不下……”

李十三打断田舍娃的话问：“说没说 I 犯了哪条王法？”

“‘淫词秽调’——”田舍娃说，“皇上爷亲口说你编的戏是‘淫词秽调’。如野草般疯长，已经传流到好多省去了。皇上爷很恼火，派专使到渭南，指名要‘提李十三进京’，还说连我这一帮演过你的戏的皮影客也不放手……”

田舍娃说着说着就自动打住口，哑了声。他叙述这个因由的过程，突出的眉棱下的两只燕尾形的眼睛一直紧盯着他亲爱的李十三哥，连扶着磨杠的嫂夫人一眼也顾不及看。他看着李十三由不信不屑不嗤的眼神脸色逐渐转换出现在这副吓人的神色，两眼瞪得一动不动一眨不眨，脸色由灰黄变成灰白，辨不清是气恨还是惧怕，倒吓得田舍娃不敢再往下说了。

李十三突然猛挺起身子，头往后一仰，又往前一倾，“噢”地叫了一声，从嘴里喷出一股血来。田舍娃眼见一道鲜亮如同朝阳的红光闪耀了一下，整个磨坊弥漫起红色的光焰，又如同一条血的飞瀑，呼啸着爆响着飞溅出去，落在磨扇顶端已经磨碎的麦粒上，也泼洒在琢刻着石棱的磨扇上，磨盘上堆积着的尚未收揽的碎麦麸顷刻间也染红了。田舍娃“噢呀”惊叫一声，吓愣了。

李十三又挺起胸来，头先往后一仰，即刻再往前用力一倾，又一道血的光焰血的飞瀑喷洒出去，随之横跌在磨盘上，一只手垂下来。

田舍娃手足无措地站在一边，突然灵动过来，一把抱起李十三，轻轻地摆平仰躺在地上。夫人也早吓蒙了，忙蹲下身为李十三抚胸搓背，连声呼叫：“你不能走呀你甬走呀……”随之掐住了丈夫的鼻根。

许久，李十三终于睁开眼睛了，顺手拨开了夫人掐着他鼻根的手。稍停半刻，他两手撑地要坐起来。夫人和田舍娃急忙从两边帮扶着。李十三坐起来，田舍娃这时才哭出声来，夫人也哭了。

李十三舒了口气，看着田舍娃说：“你咋不跑还在这儿？”

“你是这样子，我咋跑呀！”田舍娃说，“让人家把咱俩一块提走，我好招呼着你。”

李十三摇摇头：“咱俩得跑。”

田舍娃忙接上说：“就等你这句话哩，快走。”

李十三站起来，走了两步试了试腿脚，还可以走动，便对夫人说：“你也甬操心了。你操心也是白操——皇上要我的命，你还能挡住？挡不住咯。我要是命大能跑脱，会捎话给你，会来取戏本的——这本戏刚写到热闹的当当儿，你给我藏好。”

两人装出无什么要紧事的做派，走出门，走过村巷，还和村人打着礼仪性的招呼。村人乡党打问今晚在哪个村子摆场子，舍娃说在北原上很远很远的一个寨子。乡党直惋叹太远太远了。两人出了村子，两人又从出村的这条宽敞的土路拐上一条一步多宽的岔路，两边是高过人头的苞谷苗子。隐入无边无际的苞谷绿秆之中，似乎有一种被遮蔽的安全感。两人不约而同又拐上一条岔道。岔道上铺满青草，泛着一缕缕薄荷的清香。两人又跷过水渠，清凌凌的水已经没有诗意了，

渠沿上的白杨也没有诗意了。这渠水和这白杨是最容易诱发诗意的景致，他每一次踏过渠上的木桥或直接蹠过这水渠的时候，都忍不住驻足品味，都忍不住撩起水来洗一把脸。现在只有奔逃的恹惶和恐惧了。李十三在用力跳过渠的时候，有一阵晕眩，眼睛黑了一瞬，驻足的同时，又吐出一口血来。稍作缓息，田舍娃搀扶着他继续走着。两边依旧是密不透风的苞谷秆子，青幽幽闷腾腾的田野。走到这条小路的尽头，遇到一道土埂，分成又一个岔口。李十三站住脚：“咱俩该分手了。”

田舍娃愣了一下，头连着摇：“分手？谁跟谁分手？我跟你分手——我死都跟你分手。”

李十三说：“咱俩总不能傻到让人家一搭儿抓了，再一窝端了一锅蒸了嘛！留下一个会唱会耍竿竿儿的（支撑皮影的竹竿）人嘛！”

“不成不成不成！”田舍娃的头摇得更欢了。“耍竿竿儿的人多，死了我还有那一大帮伙计，会编戏的只是你十三哥——死谁都不能死你。”

“是这样嘛——”李十三说，“咱俩谁都不该死。咱俩谁都不死当然顶好咧！现时死临头了，咱俩分开跑，逃过一个算一个，逃过两个更好。千万不能一锅给人家煮了蒸了。”

田舍娃还是听不进去：“你这么个病身子，我把你撂下撇下，我就是你戏里头写的那号负义的贼了。”

李十三说：“我的戏本都压在你的箱子里，旁人传抄的不全，有的乱删乱添，只有你拿的本子是我的原装本子。想想，把我杀了不当

紧，我把戏写成了。要是把你杀了又抄了家，连戏本子都会给人家烧成灰了……你而今活着比我活着还当紧。”

田舍娃这下子不说话了。

李十三又说：“你活着就是顶替我活着。”

田舍娃出着粗气，眼泪涌出了。

“你的命现在比我的命贵重。”李十三再加重说，“快走赶快跑，哥的戏本就指望你了。”

李十三转过身走了。

田舍娃急抢两步，堵在李十三面前，“扑通”跪在路上，连磕三个响头，站起来又抱拳作揖再三，瞪着眼睛说：“我的哥呀！你放心走，只要有我舍娃子一条命，你的戏本一个字都丢不了！”

“你的命丢了，本子也甭丢。”李十三也狠起来，“你先把戏本藏好再逃命。”

“记下了。”田舍娃跑走了，跑到一畛谷子地里，对着坡塄骂了一句：“嘉庆呀嘉庆，我没有你这个爷了。”

田野静寂无声。

李十三顺着这条慢坡路走着。他想到应该斜插到另一个方向的梯田里去，谁会傻到顺着一条上渭北高原的官路逃亡呢？他不想逃跑，又不想被抓住。他确凿断定自己活不了几个时辰了。他只不过不想死到北京，也不想活着看见那个受嘉庆爷之命前来抓他的差官的脸。他

也不想死在磨道里或死在炕上，那样会让他的夫人更恹惶，活着没能让她享福，死时却可以不让她受急迫。他也不想死在田舍娃当面，越是相好的人越想死得离他远点。

莽莽苍苍的渭北高原是最好的死地。

李十三面朝着渭北高原背对着渭河平原，往前一步一步挪脚移步，他又吐出一口血。血把脚下被人踩踏成细粉一般的黄土打湿了，瞬间就辨不出是血是水了。

再挣扎到一个塬坎上的时候，他又吐血了。

当他又预感到要吐血的时候，似乎清晰地意识到这是最后一口所能喷吐出来的血了。他已经走出村子二十里路了，在这一瞬转过身来，眺望一眼被绿色覆盖的关中和流过关中的渭河。他吐出最后一口血，仰跌在土路上，再也看不见渭北高原上空的太阳和云彩了。

附记

约略记得是上世纪五十年代末，我在周六从学校回家去背下一周的干粮，路上的男男女女老人小孩纷纷涌动，有的手里提着一只小木凳，有的用手帕包着馒头，说是要到马家村去看电影。这部电影是把秦腔第一次搬上银幕的《火焰驹》，十村八寨都兴奋起来。太阳尚未落山，临近村庄的人已按捺不住，挎着凳子提着干粮去抢占前排位置了。我回到家匆匆吃了饭，便和同村伙伴结伴赶去看电影了。“日行千里夜行八百”的火焰驹固然神奇，而那个不嫌贫爱富因而也不背信弃义更死心不改与落难公子婚约的黄桂英，记忆深处至今还留着舞台上那

副顾盼动人的模样。这个黄桂英不单给乡村那些穷娃昼思夜梦的美好期盼，城市里的年轻人何尝没有同一心理向往。直到五十年后的今天我才弄清楚，《火焰驹》的原创作者名叫李十三。

李十三，本名李芳桂，渭南县蔺店乡人。他出生的那个村子叫李十三村。据说唐代把渭北地区凡李姓氏族聚居的村子，以数字编序排列命名，类似北京的××八条、××十条或十二条。李芳桂念书苦读一门心思为着科举高中，一路苦苦赶考直到五十二岁，才弄到个没有实质内容的“候补”空额，突然于失望之后反倒灵醒了，便不想再跑那条路了。这当儿皮影戏在渭北兴起正演得红火，却苦于找不到好戏本，皮影班社的头儿便把眼睛瞅住这个文墨深不知底的人。架不住几个皮影班头的怂恿哄抬，李十三答应“试火一下”，即文人们常说的“试笔”。这样，李十三的戏剧处女作《春秋配》就“试火”出来了。且不说这本戏当年如何以皮影演出走红渭北，近二百年来已被改编为秦腔、京剧、川剧、豫剧、晋剧、汉剧、湘剧、滇剧和河北梆子等。这一笔“试火”得真是了得！大约自此时起，李十三这个他出生并生活的村子名称成了他的名字。李芳桂的名字以往只出现或者只应用在各级科举的考卷和公布榜上，民间却以“李十三”取而代之。民间对“李芳桂”的废弃，正应合着他人生另一条道路的开始——编戏。

李十三生于一七四八年，距今二百六十年了。我专意打问了剧作家陈彦，证实李十三确凿是陕西地方戏剧碗碗腔秦腔剧本的第一位剧作家，而且是批量生产。自五十二岁摈弃仕途试笔写戏，到六十二岁被嘉庆爷通缉吓死或气死（民间一说吓死一说气死，还有说气吓致死）的十年间，写出了八部本戏和两部小折子戏，通称十大本：《春秋配》《白玉钿》《火焰驹》《万福莲》《如意簪》《香莲口》《紫霞宫》《玉燕钗》，折子戏《四岔》和《锄谷》。这些戏本中的许多

剧目，随后几乎被中国各大地方剧种都改编演出过，经近二百年而不衰。我很自然地发生猜想，中国南北各地差异很大的方言，唱着说着这位老陕的剧词会是怎样一番妙趣。不会说普通话更没听过南方各路口音的李十三，如若坐在湘剧京剧剧场里观赏他的某一本戏的演出，当会增聚起抵御嘉庆爷捉拿的几分胆量和气度吧，起码会对他点灯熬油和推磨之辛劳添一分欣慰吧！

然而，李十三肯定不会料到，在他被嘉庆爷气吓得磨道喷吐鲜血，直到把血吐尽在渭北高原的黄土路上气绝而亡之后的大约一百五十年，一位秦腔剧作家把他的《万福莲》改编为《女巡按》，大获好评更热演不衰。北京有一位赫赫盛名的剧作家田汉，接着把《女巡按》改编为京剧《谢瑶环》，也引起不小轰动。刚轰动了一下还没轰得太热，《谢瑶环》被批判，批判文章几成铺天盖地之势。看来田汉胆子大点儿气度也宽，没有吐血。

一切都已成为过去。过去了的事就成历史了。

我从剧作家陈彦的文章中获得李十三推磨这个细节时，竟毛躁得难以成眠。在几种思绪里只有一点纯属自我的得意，即我曾经说过写作这活儿，不在乎写作者吃的是馍还是面包，睡的是席梦思还是土炕，屋墙上挂的是字画还是锄头，关键在于那根神经对文字敏感的程度。我从李十三这位乡党在磨道里推磨的细节上又一次获得确信，是那根对文字尤为敏感的神经，驱使着李十三点灯熬油自我陶醉在戏剧创作的无与伦比的巨大快活之中，喝一碗米粥吃一碗黏（干）面或汤面就知足了。即使落魄到为吃一碗面需得启动六十二岁的老胳膊硬腿去推石磨的地步，仍然是得意忘情地陶醉在磨道里，全是那根虽然年事已高依然保持着对文字敏感的神经，闹得他手里那支毛笔无论如何

也停歇不下来。磨完麦子撂下推磨的木杠，又钻进那间摆置着一张方桌一把椅子一条板凳的屋子，掂起笔杆揭开砚台蘸墨吟诵戏词了……唯一的实惠是田舍娃捐赠的二斗小麦。

同样是这根对文字太过敏感的神经，却招架不住嘉庆爷的黑煞脸，竟然一吓一气就绷断了，那支毛笔才彻底地闲置下来。我就想把他写进我的文字里。

晶莹的泪珠

我手里捏着一张休学申请书朝教务处走着。

我要求休学一年。我写了一张要求休学的申请书。我在把书面申请交给班主任的同时，又口头申述了休学的因由，发觉口头申述因为穷而休学的理由比书面申述更加难堪。好在班主任对我口头和书面申述的同一因由表示理解，没有经历太多的询问便在申请书下边空白的地方签写了“同意该生休学一年”的意见，自然也签上了他的名字和时间。他随之让我等一等，就拿着我写的申请书出门去了，回来时那申请书上就增加了校长的一行签字，比班主任的字签得少自然也更简洁，只有“同意”二字，连姓名也简洁到只有一个姓，名字略去了。班主任对我说：“你现在到教务处去办手续，开一张休学证书。”

我敲响了教务处的门板。获准以后便推开了门，一位年轻的女先生正伏在米黄色的办公桌上，手里捉着长杆蘸水笔在一厚本表册上填写着什么，并不抬头。我知道开学报名时教务处最忙，忙就忙在许多要填写的各式表格上。我走到她的办公桌前鞠了一躬：“老师，给我开一张休学证书。”然后就把那张签着班主任和校长姓名和他们意见的申请递放到桌子上。

她抬起头来，诧异地瞅了我一眼，拎起我的申请书来看着，长杆蘸水笔还夹在指缝之间。她很快看完了，又专注地把目光留滞在纸页下端班主任签写的一行意见和校长更为简洁的意见上面，似乎两个人

连姓名在内的十来个字的意见批示，看去比我大半页的申请书还要费时更多。她终于抬起头来问：

“就是你写的这些理由吗？”

“就是的。”

“不休学不行吗？”

“不行。”

“亲戚全都帮不上忙吗？”

“亲戚……也都穷。”

“可是……你休学一年，家里的经济状况也不见得能改变，一年后你怎么能保证复学呢？”

于是我就信心十足地告诉她我父亲的精确安排计划：待到明年我哥哥初中毕业，父亲谋划着让他投考师范学校，师范生的学杂费和伙食费全由国家供给，据说还发三块钱零花钱。那时候我就可以复学接着念初中了。我拿父亲的话给她解释，企图消除她对我能否复学的疑虑：“我伯伯说来，他只能供得住一个中学生；俺兄弟俩同时念中学，他供不住。”

我没有做更多的解释。我的爱面子的弱点早在此前已经形成。我不想再向任何人重复叙述我们家庭的困窘。父亲是个纯粹的农民，供着两个同时在中学念书的儿子。哥哥在距家四十多里远的县城中学，我在离家五十多里的西安一所新建的中学就读。在家里，我和哥哥可以合盖一条被子，破点旧点也关系不大。先是哥哥接着是我要离家到

县城和省城的寄宿学校去念中学，每人就得有一套被褥行头，学费杂费伙食费和种种花销都空前增加了。实际上轮到我考上初中时已不再是考中秀才般的荣耀和喜庆，反而变成了一团浓厚的愁云忧雾笼罩在家室屋院的上空。我的行装已不能像哥哥那样有一套新被子新褥子和新床单，被简化到只能有一条旧被子卷成小卷儿背进城市里的学校。我的那一绺床板终日裸露着缝隙宽大的木质板面，晚上就把被子铺一半再盖上一半。我也不能像哥哥那样由父亲把一整袋面粉送交给学生灶，而只能是每周六回家来背一袋杂面馍馍到学校去，因为学校灶上的管理制度规定一律交麦子面，而我们家总是短缺麦子而苞谷面还算宽裕。这样的生活我并未意识到有什么不好，因为背馍上学的学生远远超过能搭得起灶的学生人数，每到三顿饭时，背馍的学生便在开水灶的一排供水龙头前排起五六列长队，把掰碎的各色馍块装进各自的大号搪瓷缸子里，用开水浸泡后，便三人一堆五人一伙围在乒乓球台的周围进餐，佐菜大都是花钱买的竹筴咸菜或家制的腌辣椒，说笑和争论的声浪甚至压倒了那些从灶房领取炒菜和热饭的“贵族阶层”。

这样的念书生活终于难以为继。父亲供给两个中学生的经济支柱，一是卖粮，一是卖树，而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卖树。父亲自青年时就喜欢栽树，我们家四五块滩地地头的灌渠渠沿上，是纯一色的生长最快的小叶杨树，稠密到不足一步就是一棵，粗的可做檩条，细的能当椽子。父亲卖树早已打破了先大后小先粗后细的普通法则，一切都是随买家的需要而定，需要檩条就任其选择粗的，需要椽子就让他们砍伐细的。所得的票子全都经由哥哥和我的手交给了学校，或是换来书籍课本和作业本以及哥哥的菜票我的开水费。树卖掉后，父亲便迫不及待地刨挖树根，指头粗细的毛根也不轻易舍弃，把树根劈成小块晒干，然后装到两只大竹条笼里挑起来去赶集，卖给集镇上那些饭馆药铺或供销社单位。一百斤劈柴的最高时价为1.5元，得来的块把钱也

都经由上述的相同渠道花掉了。直到滩地上的小叶杨树在短短的三四年间全部砍伐一空，地下的树根也掏挖干净，渠岸上留下一排新插的白杨枝条或手腕粗细的小树……

我上完初一第一学期，寒假回到家中便预感到要发生重要变故了。新年佳节弥漫在整个村巷里的喜庆气氛与我父亲眉宇间的那种根深蒂固的忧虑形成强烈的反差，直到大年初一刚刚过去的当天晚上，父亲便说出来谋划已久的决策：“你得休一年学，一年。”他强调了一年这个时限。我没有感到太大的惊讶。在整个一个学期里，我渴盼星期六回家又惧怕星期六回家。我那年刚交十三岁，从未出过远门，而一旦出门便是五十多里远的陌生的城市，只有星期六才能回家一趟去背馍，且不要说一周里一天三顿开水泡馍所造成的对一碗面条的迫切渴望了。然而每个周六在吃罢一碗香喷喷的面条后便进入感情危机，我必须说出明天返校时要拿的钱数儿，1元班会费或5毛集体买理发工具的款项。我知道一根丈五长的椽子只能卖到1.5元钱，一丈长的椽子只有8角到1块的浮动区。我往往在提出要钱数目之前就折合出来这回要扛走父亲一根或两根椽子，或者是多少斤树根劈柴。我必须在周六晚上提前提出钱数，以便父亲可以从容地去借款。每当这时我就看见父亲顿时阴沉下来的脸色和眼神，同时，夹杂着短促的叹息。我便低了头或扭开脸不看父亲的脸。母亲的脸色同样忧愁，我似乎可以看；而父亲的脸眼一旦成了那种样子，我就不忍对看或者不敢对看。父亲生就的是一脸的豪壮气色，高眉骨大眼睛统直的高鼻梁和鼻翼两边很有力度的两道弯沟，忧愁蒙结在这样一张脸上似乎就不堪一睹……我曾经不止一次地产生过这样的念头，为什么一定要念中学呢？村子里不是有许多同龄伙伴没有考取初中仍然高高兴兴地给牛割草给灶里拾柴吗？我为什么要给父亲那张脸上周期性地制造忧愁呢……父亲接着就讲述了他的让哥哥一年后投考师范的谋略，然后可以供我复学念初

中了。他怕影响一家人过年的兴头儿，所以压在心里直到过了初一才说出来。我说：“休学？”父亲安慰我说：“休学一年不要紧，你年龄小。”我也不以为休学一年有多么严重，因为同班的五十多名男女同学中有不少人都结过婚，既有孩子的爸爸，也有做了妈妈的，这在五十年代初并不奇怪，解放后才获得上学机会的乡村青年不限年龄。我是班里年龄最小个头最矮的一个，座位排在头一张课桌上。我轻松地说：“过一年个子长高了，我就不坐头排头一张桌子咧——上课扭得人脖子疼……”父亲依然无奈地说：

“钱的来路断咧！树卖完了——”

她放下夹在指缝间的木制长杆蘸水笔，合上一本很厚很长的登记簿，站起来说：“你等等，我就来。”我就坐在一张椅子上等待，总是止不住她出去干什么的猜想。过了一阵儿她回来了，情绪有些亢奋也有点激动，一坐到她的椅子上就说：“我去找校长了……”我明白了她的去处，似乎验证了我刚才的几种猜想中的一种，心里也怦然动了一下。她没有谈她找校长说了什么，也没有说校长给她说了什么。她现在双手扶在桌沿上低垂着眼，久久不说一句话。她轻轻舒了一口气，扬起头来时我就发现，亢奋的情绪已经隐退，温柔妩媚的气色渐渐回归到眼角和眉宇里来了，似乎有一缕淡淡的无能为力的无奈。

她又轻轻舒了口气，拉开抽屉取出一本公文本在桌子上翻开，从笔筒里抽出那支木杆蘸水笔，在墨水瓶里蘸上墨水后又停下手，问：“你家里就再想不下办法了？”我看着那双滋浮着忧郁气色的眼睛，忽然联想到姐姐的眼神。这种眼神足以使任何被痛苦折磨着的心平静下来，足以使任何被痛苦折磨得心力交瘁的灵魂得到抚慰，足使人沉静地忍受痛苦和劫难而不至于沉沦。我突然意识到因为我的休学致使

她心情不好这个最简单的推理，而在校长班主任和她中间，她恰好是最不应该产生这种心情的。她是教务处的一位年轻职员，平时就是在教务处做些抄抄写写的事，在黑板上写一些诸如打扫卫生的通知之类的事，我和她几乎没有说过话，甚至至今也记不住她的姓名。我便说：“老师，没关系。休学一年没啥关系，我年龄小。”她说：“白白耽搁一年多可惜！”随之又换了一种口吻说，“我知道你的名字也认得你。每个班前三名的学生我都认识。”我的心情突然灰暗起来而没有再开口。

她终于落笔填写了公文函，取出公章在下方盖了，又在切割线上盖上一枚合缝印章，吱吱吱撕下并不交给我，放在桌子上，然后把我的休学申请书抹上浆糊后贴在公文存根上。她做完这一切才重新拿起休学证书交给我说：“装好。明年复学时拿着来找我。”我把那张硬质纸印制的休学证书折叠了两番装进口袋。她从桌子那边绕过来，又从我的口袋里掏出来塞进我的书包里，说：“明年这阵儿你一定要来复学。”

我向她深深地鞠了躬就走出门去。我听到背后咣当一声闭门的声音，同时也听到一声“等等”。她拢了拢齐肩的整齐的头发朝我走来，和我并排在廊檐下的台阶上走着，两只手插在外套的口袋里。走过一个又一个窗户，走过一个又一个教室的前门和后门，校园里和教室里出出进进着男女同学，有的忙着去注册去交费，有的已经抱着一摞摞新课本新作业本走进教室，还有从校门口刚刚进来的背着被卷馍袋的迟来者。我忽然心情很不好受，在争取得到了休学证后心劲松了吧？我很不愿意看见同班同学的熟悉的脸孔，便低了头匆匆走起来，凭感觉可以知道她也加快了脚步，几乎和我同时走出学校大门。

学校门口又涌来一拨偏远地区的学生，熟悉的同学便连连问我：“你来得早！报过名了吧？”我含糊地笑笑就走过去了，想尽快远离正在迎接新学期的洋溢着欢跃气浪的学校大门。她又喊了一声“等等”。我停住脚步。她走过来拍了拍我的书包：“甭把休学证弄丢了。”我点点头。她这时才有一句安慰我的话：“我同意你的打算，休学一年不要紧，你年龄小。”

我抬头看她，猛然看见那双眼睫毛很长的眼眶里溢出泪水来，像雨雾中正在涨溢的湖水，泪珠在眼里打着旋儿，晶莹透亮。我瞬即垂下头避开目光。要是再在她的眼睛里多驻留一秒，我肯定就会号啕大哭。我低着头咬着嘴唇，脚下盲目地拨弄着一颗碎瓦片来抑制情绪，感觉到有一股热辣辣的酸水从鼻腔倒灌进喉咙里去。我后来的整个生命历程中发生过多次这种酸水倒流的事，而倒流的渠道却是从十四岁刚来到的这个生命年轮上第一次疏通的。第一次疏通的倒流的酸水的渠道肯定狭窄，承受不了那么多的酸水，因而还是有一小股从眼睛里冒出来，模糊了双眼，顺手就用袖头揩掉了。我终于扬起头鼓起劲儿说：“老师……我走咧……”

她的手轻轻搭上我的肩头：“记住，明年的今天来报到复学。”

我看见两滴晶莹的泪珠从眼睫毛上滑落下来，掉在脸鼻之间的谷地上，缓缓流过一段就在鼻翼两边挂住。我再一次虔诚地深深鞠躬，然后就转过身走掉了。

……

二十五年后，卖树卖树根（劈柴）供我念书的父亲在癌病弥留之际，对坐在他身边的我说：“我有一件事对不住你……”

我惊讶得不知所措。

“我不该让你休那一年学！”

我浑身战栗，久久无言。我像被一吨烈性梯恩梯炸成碎块细末儿飞向天空，又似乎跌入千年冰窖而冻僵四肢冻僵躯体也冻僵了心脏。在我高中毕业名落孙山回到乡村的无边无际的彷徨苦闷中，我曾经猴急似的怨天尤人：“全都倒霉在休那一年学……”我一九六二年毕业恰逢中国经济最困难的年月，高校招生任务大大缩小，我们班里剃了光头，四个班也仅仅只考取了一个个位数，而在上一年的毕业生里我们这所不属重点的学校也有50%的学生考取了大学。我如果不是休学一年当是一九六一年毕业……父亲说：“错过一年……让你错过了二十年……而今你还算熬出点名堂了……”

我感觉到炸飞的碎块细末儿又归结成了原来的我，冻僵的四肢自如了冻僵的躯体灵便了冻僵的心又噹噹跳起来的时候，猛然想起休学出门时那位女老师溢满眼眶又流挂在鼻翼上的晶莹的泪珠儿。我对已经跨进黄泉路上半步的依然向我忏悔的父亲讲了那一串的泪珠的经历，我称呼伯伯的父亲便安然合上了眼睛，喃喃地说：“可你……怎么……不早点给我……说这女先生哩……”

我今天终于把几近四十年前的这一段经历写出来的时候，对自己算是一种虔诚祈祷，当各种欲望膨胀成一股强大的浊流冲击所有大门窗户和每一个心扉的当今，我便企望自己如女老师那种泪珠的泪泉不致堵塞更不敢枯竭，那是滋养生命灵魂的泉源，也是滋润民族精神的泉源哦……

旦旦记趣

外孙取名旦旦，已经长到两岁半，常有“惊人”之语出口。每每听到，先是猝不及防，随即便捧腹，或忍不住而喷饭，且不能忘。

他很贪玩，几乎没有片刻的闲静，即使吃饭，仍然是手不闲脚亦不停。这时候，我便哄他说，你不好好吃饭，屁股上都没肉啦！顺手便捏一捏他的小屁股，再鼓励一番，好好吃肉，屁股上就长肉啦。他便真听了话，张口接住他妈妈递到嘴边的一块肉，刚嚼了两下，估计还未嚼碎，便急忙咽下，跑过来，背过身，撅起小屁股：“爷爷你再摸一下，看看长肉了没有？”在一家人的哄笑声中，我只好将错就错：“长了长了！再吃再长！”我亦忍不住笑，这才叫立竿见影！林彪要中国人学习“语录”要“立竿见影”，肯定没有想到这样快的效果和这样幼稚的荒诞和荒谬！

旦旦吃了一块豆腐，蹦过来，转过身，又一次撅起小屁股，认真地说：“爷爷你再摸一下，看看屁股上长豆腐了没？”哇！一家人全部放下碗，停住筷子，笑得前仰后合。

然后就没完没了。一次连一次地重复如前的动作和姿势，一次比一次更加认真地问：

爷爷你再摸一下，屁股上长蘑菇了没？

爷爷你再摸一下，屁股上长木耳了没？

我已经再没劲儿笑了，无可奈何地对他说，旦旦的屁股成了副食超市了。

有一天，我要上班了，照例先和旦旦说再见，然后就走到门口。旦旦却急了，从沙发上跳下来，鞋也顾不得穿，光着脚跑过来，边跑边喊，爷爷别走爷爷别走。我就站住安慰他。他却盯着我喊：爷爷我送你。我也就释然，还以为他缠住我不让出门呢。我拉开门，他先蹦了出去，站在楼梯口，伸出一只小手来。我尚弄不明白他要做什么，就牵住他的手引他进门回屋。小家伙抽回手去，甩了几下，又伸到我面前。我女儿终于明白了，提示我说，他要跟你握手送别呢。我恍然醒悟，随即弯下腰伸出手去，攥住他的小手。他却当即跳着蹦着，另一只手像翅膀一样上下扇着扇着，嘴里连续丢出一串话来：再见拜拜巴尼哈！那就这。

我对于这突如其来的发挥毫无心理准备。旦旦表演完毕，向我摇摇手，又跑回屋里沙发上去了。我走下楼梯走过楼院走出住宅区的大门，心里还一直在想着。“再见”和再见的英语口语“拜拜”他早都会说了，自然是他爸爸妈妈教的。“巴尼哈”是维吾尔语“再见”的意思，肯定是奶奶教给他的。我和老伴今年夏天去一趟新疆，就学会了这么一句维吾尔语的“再见”。这些当然都不足为奇，奇就奇在“那就这”从何而来，谁教给他的？

想想也不难破译。家里来了人，说完了事，送客人出门，握手告别时我常习惯说“那就这”。意思是我们说过的事就这样了。不仅如此，打完电话时，我也习惯说一句“那就这。再见”。这娃娃不知观察了多少次我的举动和说话，终于和我要来表演一回了。

从这天开始，这样的握手告别仪式就成为必不可缺的铁定的程序，我一天出几次门，就有几次这样的表演仪式，地点也必须是门外的楼梯口。有一次因事急我匆匆开门出去，走到楼下，从窗户里传出旦旦的哭声，哭声不仅大而强烈，且很悲伤，我感到了一种他被轻视了的伤心，我犹豫一下，还是返身回家，补救了那个握手告别的仪式。他的脸蛋上挂着泪珠，仍然把小手递到我手里，蹦着跳着，左胳膊还是小鸟翅膀一样上下扇动着，哽咽着却一字不漏地说完“再见……拜拜……巴尼哈……那就这。”

旦旦学骑小三轮车几乎无师自通，哪怕是车子可以擦轴而过的狭窄过道，他都可以骑过去。旦旦对我说，爷爷我到北京去了。说罢便踩动车轮钻进另一间房子去了。不一会，旦旦又转回来：爷爷我到上海去了。说罢又钻入第三间屋子。我的三室住房加上厨房，不时变幻着中国十几个城市的名字，大都是我或家人出差去过的城市。因为去某个城市的时间和回来之后的一段日子，家人总是说那些城市的见闻和观感，旦旦便在谁也不留意他的时候记住了这些城市的名字，而且被他骑车一日几次地往返了。

旦旦睡觉了，家里便恢复了安静。他的一双小鞋却丢在我的房间的床边。我总是在看见那一双小鞋时忍不住怦动。我说不清什么原因，似乎也没有什么关于鞋的往事的参照或触发，反正看见那双脱下的小鞋时心里就怦然一动，甚至比看见他穿着鞋跑来跑去更加富于诱惑。

回到家里，迎上前来打招呼的总是旦旦。这时候，无论什么顺心的事和烦恼的事甚至令人窝火的事，全都在旦旦的无序的话语里化解

了，说宠辱皆忘说心静如水似乎都不大确切，只是觉得自己就是一个爷爷了。

秋收过后，我带着旦旦回到老家乡村。今年夏天雨水好，秋粮得到了近来少有的好收成，村巷里的椿树槐树皂荚树树杈上，架着一串串剥光了皮壳的玉米棒子，橙黄鲜亮的，这虽然是我自小就看惯了的家乡的最亮丽最惹眼的风景，依然抑制不住对于丰收果实的那种诗意的感受。旦旦也激动起来，扬起两条小胳膊，睁大惊异的眼睛欢呼起来：啊呀！这么多的香蕉呀……

旦旦的惊人之举引来哄然大笑。他奶奶他妈妈和周围的乡亲都笑了。我笑过之后，便由不得感慨。这孩子生在城里，长在城里，两岁半了，第一次看见玉米棒子，把形状类似的香蕉就联想起来混淆一起了。我的三个儿女，包括旦旦的妈妈，都是生长在这祖传的乡间老屋里，她们生在“文革”的非常时期，也是我的生活最困窘的时期，香蕉无异于天国的神果，她们正好可能把香蕉当作玉米棒子。香蕉在现时的乡村，已经不是什么稀奇的水果，乡村小镇和马路边的小店散摊，都摆着一堆堆零售的香蕉，肯定不会有农村孩子再把它当作玉米棒子的笑话发生了。无论大人们怎样开心地调笑，旦旦却早跑到树下，仰起脸盯着树杈上的玉米棒子，跳着叫着要摘下“香蕉”来。

两岁半的旦旦，大约正处于人生的混沌状态，什么都要问，却什么也懂不了；什么都感觉新鲜，过眼之后便兴味索然；什么人的什么话都可以不听，一味固执于自己当时的兴趣；什么行动和动作都想去模仿，结果是毫不在意地又丢弃了。我可以看到一个人成长过程中两岁半这个年龄区段里的全部可爱，混沌的可爱。不必做任何意义上的

猜想和推测，两岁半的混沌形态容不得意义，因为它本身属于无意义的自然形态。

这个年龄区段的混沌可能很短暂。因为在两岁的时候，旦旦还不是这样的形态。半岁的变化有点急骤，两岁时说不出的混话和做不出的行动动作，到两岁半时就都发生了。那么我就猜想，再过半岁呢？到了三岁时，该是从混沌状态走出来而踏入半混沌半清明的状态了吗？他在蜕却一半混沌的同时，还能保持那一份憨态的可爱吗？

猜测那混沌状态的可能消失，依恋着那混沌状态的全部可爱，我便打算笔记下来。我的记性已经很差，无疑是老年的生理特征的显现。想到生命的衰落生命的勃兴从来都是这样的首尾接续着，我便泰然而乐。

生命之雨

一个年过五十的人，某天傍晚突然警悟，他的生命中最敏感的竟然是雨。秋日。傍晚。

细雨如丝如缕如烟，无穷无尽的前方和已经穷尽的身后都是这种雨丝，飘飘洒洒却无声无息。他沿着家乡的河水在沙滩上走着。一旦有雨或雪降下，他就有一种迎接雨雪的骚动而必须刻不容缓地走向雨雪迷蒙的田野。他的腋下挟着一把黑色雨伞，除非雨点变得粗疾起来才准备打开。

沙滩上的野苇子的茸毛已经飘落，蒿草的绿色无可挽救地变得灰黑而苍老了。他看见河的远处有人在涉水过河，辨不清过河的是男人还是女人，雨雾把雄性和雌性的外部特征模糊起来了。走过滩柳丛生的一道沙梁，一个看去和他年龄相仿的女人伫立在沙地上，看守着七八只羊。女人的右手攥着一根新鲜的柳枝儿，无疑是用来警示她的羊的武器；她的左腋下挟着一顶金黄色的草帽，而让头发也淋着雨。她的生命中也敏感雨而渴盼细雨的浇灌和滋润吗？

女人满脸皱纹，皮肤皴黑而粗糙，骨骼粗硬而显示着棱蹭；她挽着黑色的裤脚，露出小腿如同庄稼汉一样坚硬的筋骨的轮廓。他瞅着她，又瞅着她的羊，瞅过去是七只，倒瞅过来却成了八只；数过了羊又瞅着她。他瞅着数着羊是潜意识的行为，避免死呆呆瞅着她而引起反感。瞅了瞅她又去数羊，这回数过去是八只，再数过来又成了七只。

她却只瞅着她的羊，或者根本就没有瞅羊。她也不瞅他。他想，在她说不清是呆滞或是不屑的眼神里，他不过也是一只羊吧？他便走开了，踏上高踞沙滩的河堤。

母亲说生他的时候正是三伏天。母亲强调说他落地的时辰是三伏天的午时。母亲对他落地后的记忆十分清晰，落地后不过半个时辰全身就潮起了痱子，从头顶到每一根脚趾头，都覆盖着一层密密麻麻的热痱子。只有两片嘴唇例外地侥幸，却爆起苞谷粒大的燎泡。母亲说整整一个夏天里，他身上的热痱子一茬尚未完全干壳，新的一茬便迫不及待地又冒了出来，褪掉的干皮每天都可以撕下小半碗。母亲说她在月子里就只是替他从头到脚撕揭干壳了的痱子皮……母亲对已经成年了的他遭遇灾难时便说：“你落生的时辰太焦躁了。那天能遇着下雨就好了。”

他后来得知，他与父亲同一个属相：马。这根本不用奇怪，家族中两代人和同代人之中同一属相的现象屡见不鲜完全正常。奇异的是，他和父亲同月同日生，而且时辰都是午时。只是没有人说得清，父亲出生时潮没潮起那么厉害的热痱子，父亲出生时是否侥幸遇到了三伏天的雨。

他便猜疑，在他来到这个世界时便领受到的如煎如煮的酷热焦躁，在父亲来说早已领受过了。从而并不以为什么了不起。

关于他的父亲，他想写篇小文章来悼念那位如草芥一样无声无响度过一生又悄然死去的农民，然而终于没有形成文字。原因在于，那个念头刚一产生，如潮的记忆便把他齐头盖脑淹没了。他喘息着又合上了钢笔。父亲是一本书，不是一篇小文章。

现在，他只能说一句话，在这个世界上，他最熟悉最了解的是他的父亲，而最难理解的也是他的父亲。他深深地懊悔，直到父亲离开这个世界时，才发觉自己从来没有太在意过父亲。起初他剖析造成这种懊悔心理的因素，是他既不可能对父亲寄托稍大点儿的依赖，更不可能发现以至研究他有什么伟大和不平凡之处；后来随着生命体验的不断加深，终于有一天警悟过来，便是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对父亲的心理设防，是一种绝对的心理安全的天然依赖，反倒不太在意了。

父亲死亡的情景永难忘记。一个自身生长的异物堵死了食道，直到连一滴水也不能通过，那具庞大的躯体日渐一日萎缩成一株干枯的死树……哦！生命中的雨啊！

他一个人坐在家乡的河边，天上洒下旱季里少见的细雨。他刚刚十三岁，开始了永远的没有限期的暑假，从学校走向社会了。他半是豪勇半是惶惑，怀着宏大的文学梦却又怀疑自己是否具备文学的天赋，自信与自卑五十对五十折磨着他，便有了一种孤自散步的欲望，尤其是在雨雾迷茫之中。

这条河不大却闻名于遥远悠久的历史，河有多长，河边的柳林有多长，骚客文人折柳赠别也抛撒离愁思怨的诗句，成为一代又一代文化人寄托情怀的佳作。他坐在水边，一个琴瑟般的声音不期而至：“大哥哥你饿吗？”他转过头就看见了一只小仙鹤，是的，这个大约不过十岁的女孩像河滩草地上偶然降至的仙鹤。他苦笑一下摇摇头。处于整个民族的大饥饿年代，小孩子看世界的眼睛也是饥饿。他笑笑说：“我渴。”河堤上传下来一声笑，他看见那儿站着一位干部，这是一家大企业的党的领导干部，据说是一位出身富贾而又背叛了自在阶级的老革命，革命胜利了他已成为企业领导，却依然需要下放乡村锻炼改

造……他很忠诚，不仅自己老老实实在农民中间生活，而且还利用暑假把小女儿也领到这炼狱里来改造了。

几十年后，在一次全国性的文学集会上，有一位中年女人向他走来：“你现在是饿还是渴？”

“还是渴。”

“还是渴？”

“是渴……生命之雨。”

她说她后来随父亲到北方一个城市，又转过四五个城市。她现在在一家报纸主持着一个《婚姻与家庭》的专栏。她在年轻男女中名声显赫，几乎家喻户晓，当然是她坦率而又真诚地解答过来自全国各地青年男女关于爱的困惑，并因此而很自信：“你比我写的书多，我比你写的信多；你只是在文学圈子里有名声，而我却在青年人心中是知音。”她的佐证是多年来收到和回复青年人的书信数以万计。她说她读过他的全部作品，当然不是因为作品好不好，亦不是要研究他的创作，主要是因为在他未成名之前她见过他一面，那时她不足十岁。她说：“我至少给青年朋友写过20000多封信，而你的小说最多发行5000册。”

他很尴尬，随之反诘：“我也来请你解答一个过去的问题，有一对年轻夫妇在‘文化大革命’中分属对立的两派组织，妻子向自己一派的造反派司令报告了丈夫的行踪，丈夫被抓去打断了一条腿。这位现在走路还颠着跛着的丈夫仍然和那位告密的妻子生活在一起。他向你写过

信没有？如果他有一天写信给你要求解释困惑，你怎么回答他？”她张了张口却摇摇头笑了，竟是一副不屑回答的神气。

半年以后，他接到她从千里之外的城市打来的长途电话，说她今天收到一封信，信中所表述的精神痛苦使她陷入深沉的无言以对的心境之中，那人的遭遇与他所说的“文化大革命”夫妇的故事大同小异，关键在于他们的故事一直延续到今天而且还有发展，类似于被打断腿的这个跛子丈夫，居然投靠那个抓他施刑的造反队头儿的门庭挣钱去了。造反队头儿受过几年冷落之后，现在是一位腰里别着大哥大的公司老板了……现在反倒是类似于那个告密妻子的妻子陷入痛苦境地，据说是丈夫现在跟着那个不计前嫌的老板北上南下东闯西骗，出入星级宾馆酒楼歌舞厅，既卡拉OK又桑拿浴……她在电话中向他复述了这个故事，情绪很沉静，似乎没有了她写过两万余封回信的那种自信与得意，很真诚地说：“上次你讲的那对‘文化大革命’夫妇的故事我没有回答，我觉得那是你们上一代人的故事和困惑；你们上一代人所处的那个时代是一个不正常的时代，用今天正常人的思维是无法理解也无法解释的，因为他和她都是不正常生活里的不正常的人所演绎的不正常故事。现在，当他和她在今天正常的社会里继续演绎不正常故事时，我竟然第一次感觉到我的肤浅，无法回答那个类似告密妻子的新的苦恼……”他反而宽厚地安慰她说：“是的，你不可能解除所有痛苦着的心灵的痛苦，也不可能拯救所有沉沦的灵魂。”她说：“我总得给她回信呀！情急之下，我用了你的一句话回复了她，就是‘生命之雨’。”

他说：“这话太……”

她说：“我就想起你的这句话……恰当不恰当都不管了，上帝！”

纤纤细雨依然。依然是如丝如缕如烟。依然是飘飘洒洒无声无响。他已经走到这一段河堤的尽头，河堤朝南拐弯伸展过去，顶头和南岸的山崖接住了；那一段河堤从山崖下开始延伸到雨雾迷茫的无穷无尽的上游。人生其实也类似这河堤，分作一段一段的，这一段到头了，下段又从这儿开始，一直延伸成为一个生命的河流。

河堤拐弯的内堤里，就圈住了好大一片滩地。滩地里有一幢孤零零的土坯房，房子的南墙和西墙上苫着一层长长的稻草，那是防止西风和南边的下山风卷来的骤雨对泥皮土坯的冲刷的，就像一位插秧的农夫身披的蓑衣。房前有一片偌大的打谷场，场角靠近房子的地方有一个黄色的麦秸垛。他猜测这是一个土地承包经营者仓促建筑的房子，从那简陋的建筑判断，主人完全是出于一种临时的考虑，不愿投注更多的钱财给这幢远离村庄的建筑。

一个男人吆着拽犁的牛在翻耕打谷场。打谷场已完成了夏季打麦秋季打谷的用场，现在翻耕以恢复土地的疏松和绵软，然后撕下早熟的青稞或者油菜籽，赶明年收割小麦之前先收获了青稞或油菜，再把这块土地碾压瓷实作打谷场。男人悠悠地吆着牛扶着犁，没有戴草帽，一任细雨淋着。一个女人站在麦秸垛下撕扯麦草，撒下一把便弯下腰纳到一只大竹条笼里，动作也是悠悠的不急不忙的样子。只是那一件红色的衣衫像一簇火焰在迷茫的河滩上闪耀。

一男一女一低一高两个小孩在场地上追逐，他们从土屋里奔出来时就是互相追逐着的，大约是男孩抢走了霸占了女孩的吃食或玩具，争执便发生了。女孩追着男孩显然力不从心，在溜滑的打谷场上摔倒了，顺势在场地上打滚而且号啕起来。那女人扔下柴火笼飞跑过去，在滑溜的打麦场上跑起来闪动着两只胳膊，像是一种舞蹈。她没有扶

起倒地打滚的女孩，一直冲到男孩跟前，一巴掌抽过去就把男孩打翻在地了。她随后转身走过来抱起女孩，另一只胳膊挎上柴火笼走进土屋里去了。

他竟然大声喊起来，愚蠢你愚蠢！你是个愚蠢的妈妈！

男人喝住牛插住犁，慢腾腾走过去抱起男孩，也走进那间土屋里去了。

一头在套的牛站在打麦场上甩着尾巴。

土屋房顶的烟囱有灰色的烟冒出来。

他依然站在河堤上。几十年后，那个扯柴火打男孩抱女孩的愚蠢的女人肯定就变成那个放牧着七八只羊的粗硬的老女人了吧？那个受宠的女孩会不会成长为如那个写过两万多封信的专栏主持人？

那土屋里爆起激烈的吵闹声，浑厚的男声和尖锐的女声。肯定那是关于应不应该打倒男孩的争执。他忽然想到她，如果把这幢远离人群的河滩土屋里的争论提到她的专栏上，她还会用他的“生命之雨”这话来解释给这一对乡野夫妻吗？

告别白鸽

老舅到家里来，话题总是离不开退休后的生活内容，谈到他还可以干翻扎麦地这种最重的农活儿，很自豪的神情；养着一只大奶羊，早晨起来挤下羊奶煮熟和孙子喝了，孙子去上学，他则牵着羊到坡地里去放牧，挺诱人的一种惬意的神色；说他还养着一群鸽子，到山坡上放羊时或每月进城领取退休金时，顺路都要放飞自己的鸽子。我禁不住问：“有白色的没有？纯白的？”

老舅当即明白了我的话意，不无遗憾地说：“有倒是有……只有一对。”随之又转换成愉悦的口吻：“白鸽马上就要下蛋了，到时候我把小白鸽给你捉来，就不怕它飞跑了。”老舅大约看出我的失望，继续解释说：“那一对老白鸽你养不住，咱们两家原上原下几里路，它一放开就飞回老窝里去了。”

我就等待着，并不焦急，从产卵到孵化再到幼鸽独立生存，差不多得两个月，急是没有用的。我那时正在远离城市的乡下故园里住着读书写作，七八年了，对那种纯粹的乡村情调和质朴到近乎平庸的生活，早已生出寂寞，尤其是陷入那部长篇小说的写作以来的三年。这三年里我似乎在穿越一条漫长的历史隧道，仍然看不到出口处的亮光，一种劳动过程之中尤其是每一次劳动中止之后的寂寞围裹着我，常常难以诉叙难以排解。我想到能有一对白色的鸽子，心里便生出一缕温情一方圣洁。

出乎我意料的是，一周没过，舅舅又来了，而且捉来了一对白鸽。面对我的欣喜和惊讶之情，老舅说：“我回去后想了，干脆让白鸽把蛋下到你这里，在你这里孵出小鸽，它就认你这儿为家咧。再说嘛，你一年到头闷在屋里看书呀写字呀，容易烦。我想到这一层就赶紧给你捉来了。”我看着老舅的那双洞达豁朗的眼睛，心不由怦然颤动起来。

我把那对白鸽接到手里时，发现老舅早已扎住了白鸽的几根羽毛，这样被细线捆扎的鸽子只能在房屋附近飞上飞下，而不会飞高飞远。老舅特别叮嘱说，一旦发现雌鸽产下蛋来，就立即解开它翅膀上被捆扎的羽毛，此时无须担心鸽子飞回老窝去，它离不开它的蛋。至于饲养技术，老舅不屑地说：“只要每天早晨给它撒一把苞谷粒儿……”

我在祖居的已经完全破败的老屋的后墙上的土坯缝隙里，砸进了两根木棍子，架上一只硬质包装纸箱，纸箱的右下角剪开一个四方小洞，就把这对白鸽放进去了。这幢已无人居住的破落的老屋似乎从此获得了生气，我总是抑制不住对后墙上的那一对活泼泼的白鸽的关切之情，没遍没数儿地跑到后院里，轻轻地撒上一把玉米粒儿。起始，两只白鸽大约听到玉米粒落地时特异的声响，挤在纸箱四方洞口探头探脑，像是在辨别我投撒食物的举动是真诚的爱意抑或是诱饵？我于是走开，以便它们可以放心进食。

终于出现奇迹。那天早晨，一个美丽的乡村的早晨，我刚刚走出后门扬起右手的一瞬间，扑啦啦一声响，一只白鸽落在我的手臂上，迫不及待地抢夺手心里的玉米粒儿。接着又是扑啦啦一声响，另一只白鸽飞落到我的肩头，旋即又跳弹到手臂上，挤着抢着啄食我手心里的玉米粒儿。四只爪子掐进我的皮肉，有一种痒痒的刺疼。然而听着

玉米粒儿从鸽子喉咙滚落下去的撞击的声响，竟然不忍心抖掉鸽子，似乎是一种早就期盼着的信终于到来。

又是一个堪称美丽的早晨，飞落到我手臂上啄食玉米的鸽子仅有一只，我随之发现，另外一只静静地卧在纸箱里产卵了。新生命即将诞生的欣喜和某种神秘感，立时就在我的心头潮溢开来。遵照老舅的经验之说，我当即剪除了捆扎鸽子羽毛的绳索，白鸽自由了，那只雌鸽继续钻进纸箱去孵蛋，而那只雄鸽，扑啦啦扑向天空去了。

终于听到了破壳出卵的幼鸽的细嫩的叫声。我站在后院里，先是发现了两只破碎的蛋壳，随之就听到从纸箱里传下来的细嫩的新生命的啼叫声。那声音细弱而又嫩气，如同初生婴儿无意识的本能的啼叫，又是那样令人动心动情。我几乎同时发现，两只白鸽轮番飞进飞出，每一只鸽子的每一次归巢，都使纸箱里欢闹起来，可以推想，父亲或母亲为它们捕捉回来了美味佳肴。

我便在写作的间隙里来到后院，写得拗手时到后院抽一支烟，那哺食的温情和欢乐的声浪会使人的心绪归于清澈和平静，然后重新回到摊着书稿的桌前；写得太顺时我也有意强迫自己停下笔来，到后院里抽一支雪茄，瞅着飞来又飞去的两只忙碌的白鸽，聆听那纸箱里日渐一日愈加喧腾的争夺食物的欢闹，于是我的情绪由亢奋渐渐归于冷静和清醒，自觉调整到最佳写作心态。

这一天，我再也按捺不住神秘的纸箱里小生命的诱惑，端来了木梯，自然是趁着两只白鸽外出采食的间隙。哦！那是两只多么丑陋的小鸽，硕大的脑袋光溜溜的，又长又粗的喙尤其难看，眼睛刚刚睁开，两只肉翅同样光秃秃的，它俩紧紧依偎在一起，静静地等待母亲

或父亲归来哺食。我第一次看到了初生形态的鸽子，那丑陋的形态反而使我更急切地期盼蜕变和成长。

我便增加了对白鸽喂食的次数，由每天早晨的一次到早、午、晚三次。我想到白鸽每天从早到晚外出捕捉虫子，不仅活动量大大增加，自身的消耗也自然大大增加，而且把采来的最好的吃食都喂给幼鸽了。

说来挺怪的，我按自己每天三餐的时间给鸽子撒上三次玉米粒，然后坐在书桌前与我正在交葛着的作品里的人物对话，心里竟有一种尤为沉静感觉，白鸽哺育幼鸽的动人的情景，有形无形地渗透到我对作品人物的气性的把握和描述着的文字之中。

又是一个美丽的早晨，我在往地上撒下一把玉米粒的时候，两只白鸽先后飞下来，它们显然都瘦了，毛色也有点灰脏有点邈邈。我无意间往墙上的纸箱一瞅，两只幼鸽挤在四方洞口，以惊异稚气的眼睛瞅着正在地上啄食的父亲和母亲。那是怎样漂亮的两只幼鸽哟，雪白的羽毛，让人联想到刚刚挤出的牛乳。幼鸽终于长成了，所有可能发生的意外或不测的担心顿然化解了。

那是一个下午，我准备到河边上散步，临走之前给白鸽撒一把玉米粒，算是晚餐。我打开后门，眼前一亮，后院的土围墙的墙头上，落栖着四只白色的鸽子，竟然给我一种白花花一大堆的错觉。两只老白鸽看见我就飞过来了，落在我的肩头，跳到手臂上抢啄玉米。我把玉米撒到地上，抖掉老白鸽，好专注欣赏墙头上那两只幼鸽。

两只幼鸽在墙头上转来转去，瞅瞅我又瞅瞅在地上啄食的老白鸽，胆怯的眼光如此显明，我不禁笑了。从脑袋到尾巴，一色纯白，

没有一根杂毛，牛乳似的柔嫩的白色，像是天宫降临的仙女。是的，那种对世界对自然对人类的陌生和新奇而表现出的胆怯和羞涩，使人顿时生出诸多的联想：刚刚绽开的荷花，含珠带露的梨花，养在深山人未识的俏妹子……最美好最纯净最圣洁的比喻仍然不过是比喻，仍然不及幼鸽自身的本真之美。这种美如此生动，直教我心灵震颤，甚至畏怯。是的，人可以直面威胁，可以蔑视阴谋，可以踩过肮脏的泥泞，可以对叽叽咕咕保持沉默，可以对丑恶闭上眼睛，然而在面对美的精灵时却是一种怯弱。

小白鸽和老白鸽在那幢破烂失修的房脊上亭亭玉立。这幢由家族的创业者修盖的房屋，经历了多少代人的更替而终于墙颓瓦朽了，四只白色的鸽子给这幢风烛残年的老房子平添了生机和灵气，以至幻化出家庭兴旺时期的遥远的生气。

夕阳绚烂的光线投射过来，老白鸽和幼白鸽的羽毛红光闪耀。

我扬起双手，拍出很响的掌声，激发它们飞翔。两只老白鸽先后起飞。小白鸽飞起来又落下去，似乎对自己能否翱翔蓝天缺乏自信，也许是第一次飞翔的胆怯。两只老白鸽就绕着房子飞过来旋过去，无疑是在鼓励它们的儿女勇敢地起飞。果然，两只小白鸽起飞了，翅膀扇打出啪啪啪的声响，跟着它们的父母彻底离开了屋脊，转眼就看不见了。

我走出屋院站在街道上，树木笼罩的村巷依然遮挡视线，我就走向村庄背靠的原坡，树木和房舍都在我眼底了。我的白鸽正从东边飞翔过来，沐浴着晚霞的橘红。沿着河水流动的方向，翼下是蜿蜒着的河流，如烟如带的杨柳，正在吐絮扬花的麦田。四只白鸽突然折转方向，向北飞去，那儿是骊山的南麓，那座不算太高的山以风景和温泉

名扬历史和当今，烽火戏诸侯和捉蒋兵谏的故事就发生在我的对面。两代白鸽掠过气象万千的那一道道山岭，又折回来了，掠过河川，从我的头顶飞过，直飞上白鹿原顶更为开阔的天空。原坡是绿的，梯田和荒沟有麦子和青草覆盖，这是我的家园一年四季中最迷人最令我陶醉的季节，而今又有我养的四只白鸽在山原河川上空飞翔，这一刻，世界对我来说就是白鸽。

这一夜我失眠了，脑海里总是有两只白色的精灵在飞翔，早晨也就起来晚了。我猛然发现，屋脊上只有一双幼鸽。老白鸽呢？我不由得瞅瞄天空，不见踪迹，便想到它们大约是捕虫采食去了。直到乡村的早饭已过，仍然不见白鸽回归，我的心里竟然是惶惶不安。这当儿，舅父走进门来了。

“白鸽回老家了，天刚明时。”

我大为惊讶。昨天傍晚，老白鸽领着儿女初试翅膀飞上蓝天，今日一早就飞回舅舅家去了。这就是说，在它们来到我家产卵孵蛋哺育幼鸽的整整两个多月里，始终也没有忘记老家故巢，或者说整个两个多月孵化哺育幼鸽的行为本身就是为了回归。我被这生灵深深地感动了，也放心了。我舒了一口气：“噢哟！回去了好。我还担心被鹰鹞抓去了呢！”

留下来的这两只白鸽的籍贯和出生地与我完全一致，我的家园也是它们的家园；它们更亲昵地甚至是随意地落到我的肩头和手臂，不单是为着抢啄玉米粒儿；我扬手发出手势，它们便心领神会从屋脊上起飞，在村庄、河川和原坡的上空，做出种种酣畅淋漓的飞行姿态，山岭、河川、村舍和古原似乎都舞蹈起来了。然而在我，却一次又一次地抑制不住发出吟诵：这才是属于我的白鸽！而那一对老白鸽

嘛……毕竟是属于老舅的。我也因此有了一点点体验，你只能拥有你亲自培育的那一部分……

当我行走在历史烟云之中的一个又一个早晨和黄昏，当我陷入某种无端的无聊无端的孤独的时候，眼前忽然会掠过我的白鸽的情影，淤积着历史尘埃的胸脯里便透进一股活风。

直到惨烈的那一瞬，至今依然感到手中的这支笔都在颤抖。那是秋天的一个夕阳灿烂的傍晚，河川和原坡被果实累累的玉米棉花谷子和各种豆类覆盖着，人们也被即将到来的丰盈的收获鼓舞着，村巷和田野里洋溢着愉快喜悦的声浪。我的白鸽从河川上空飞过来，在接近西边邻村的村树时，转过一个大弯儿，就贴着古原的北坡绕向东来。两只白鸽先后停止了扇动着的翅膀，做出一种平行滑动的姿态，恰如两张洁白的纸页飘悠在蓝天上。正当我忘情于最轻松最舒悦的欣赏之中，一只黑色的幽灵从原坡的哪个角落里斜冲过来，直扑白鸽。白鸽惊慌失措地启动翅膀重新疾飞，然而晚了，那只飞在头前的白鸽被黑色幽灵俘掠而去。我眼睁睁地瞅着头顶天空所骤然爆发的这一场弱肉强食、侵略者和被屠杀者的搏杀……只觉眼前一片黑暗。当我再次眺望天空，唯见两根白色的羽毛飘然而落，我在坡地草丛中拣起，羽毛的根子上带着血痕，有一缕血腥气味。

侵略者是鹞子，这是家乡人的称谓，一种形体不大却十分凶残暴戾的鸟。

老屋屋脊上现在只有一只形单影孤的白鸽。它有时原地转圈，发出急切的连续不断的咕咕的叫声；有时飞起来又落下去，刚落下去又飞起来，似乎惊恐又似乎是焦躁不安；我无论怎样抛撒玉米粒儿，它都不屑一顾更不像往昔那样落到我肩上来。它是那只雌鸽，被鹞子残

杀的那只是雄鸽。它们是兄妹也是夫妻，它的悲伤和孤清就是双重的了。

过了好多日子，白鸽终于跳落到我的肩头，我的心头竟然一热，立即想到它终于接受了那惨烈的一幕，也接受了痛苦的现实而终于平静了。我把它握在手里，光滑洁白的羽毛使人产生一种神圣的崇拜。然而正是这一刻，我决定把它送给邻家一位同样喜欢鸽子的贤，他养着一大群杂色信鸽，却没有白鸽。让我的白鸽和他那一群鸽子合帮结伙，可能更有利于生存；再者，我实在不忍心看见它在屋脊上的那种孤单。

它还比较快地与那一群杂色鸽子合群了。

我看见一群灰鸽子在村庄上空飞翔，一眼就能辨出那只雪白的鸽子，欣慰我的举措的成功。

贤有一天告诉我，那只白鸽产卵了。

贤过了好多天又告诉我，孵出了两只白底黑斑的幼鸽。

我出了一趟远门回来，贤告诉我，那只白鸽丢失了。我立即想到它可能又被鹁子抓去了。贤提出来把那对杂交的白底黑斑的鸽子送我。我谢绝了。

又过了一些日子，失掉我的两只白鸽的情感波澜已经平静，老屋也早已复归平静，对我已不再具任何新奇和诱惑。我在写作的间隙里，到前院浇花除草，后院都不再去了。这一天，我在书桌前继续文字的行程，窗外传来了咕咕咕的鸽子的叫声，便摔下笔，直奔后院。在那根久置未用的木头上，卧着一只白鸽。是我的白鸽。

我走过去，它一动不动。我捉起它来，它的一条腿受伤了，是用细绳子勒伤了的。残留的那段细绳深深地陷进肿胀的流着脓血的腿杆里，我的心里抽搐起来。我找到剪刀剪断了绳子，发觉那条腿实际已经勒断了，只有一缕尚未腐烂的皮连接着。它的羽毛变成灰黄，头上粘着污黑的垢甲，腹部粘结着干涸的鸽粪，翅膀上黑一坨灰一坨，整个儿污脏得难以让人握在手心了。

我自然想到，这只丢失归来的白鸽是被什么人捉去了，不是遭了鹞子？它被人用绳子拴着，给自家的孩子当玩物？或者连他以及什么人都可以摸摸玩玩的？白鸽弄得这样脏兮兮的，不知有多少脏手抚弄过它，却根本不管不顾被细绳断了的腿。我在那一刻突然想到，它还不如它的丈夫被鹞子扑杀的结局。

我在太阳下为它洗澡，把由脏手弄到它羽毛上的脏洗濯干净，又给它的腿伤敷了消炎药膏，盼它伤愈，盼它重新发出羽毛的白色。然而它死了，在第二天早晨，在它出生的后墙上的那只纸箱里……

关于一条河的记忆和想象

在我写过的或长或短的小说、散文中，记不清有多少回写到过这条河，就是从我家门前自东向西倒流着的灞河。或着意重笔描绘，或者不经意间随笔捎带提及，虽然不无我的情感渗透，着力点还是把握在作品人物彼时彼境的心理情绪状态之中，尤其是小说。散文里提到这条河，自然就是个人情感的直接投注和舒展了，多是河川里四时景致的转换和变化，还有系结在沙滩上杨柳下的记忆，无疑都是最易于触发颤动的最敏感的神经。然而，直到2006年3月1日，即农历二月二的龙抬头日，我站在几万乡民祭祀华胥氏始祖的祭坛上的那一刻，心里瞬间突显出灞河这条河来，也从我已往的关于这条河的点滴描述的文字里摆脱出来；我才发现这条河远远不止我的浮光掠影的文字景象，更不止我短暂生命里的砂金碎花类的记忆。是的，我站在孟家崖村的华胥氏始祖的祭台上，心里浮出来的却是距此不过三里路的灞河。

锣鼓喧天。几家锣鼓班子是周边几个规模较大的村子摆下的阵势，这是秦地关中传统的表示重大庆祝活动的标志性声响，也鼓着呈显高低的锣鼓擂台的暗劲儿。岭上和河川的乡民，四万余众汇集到华胥镇上来了。西安城里的人也闻讯赶来凑热闹了，他们比较讲究的乃至时髦的服饰和耀眼的口红，在普遍尚顾不得装潢自己的乡村民众的漩涡里浮沉。前日刚刚下过一场大雪。北边的岭和南边的原坡，都覆盖着白茫茫的雪，河川果园和麦田里的雪已经消融得坨坨斑斑。乡村土路整个都是泥泞。祭坛前的麦田被踩踏得翻了浆。巨大的不可抑制的兴奋感洋溢在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脸上，昨天以前的生活里的艰难

和忧愁和烦恼全部都抛开了，把兴奋稀奇和欢悦呈现给擦肩挤胯而过的陌生的同类。他们肯定搞不清史学家们从浩瀚的故纸堆里翻检出来的这位华夏始祖老奶奶的身世，却怀着坚定不移的兴致来到这个祭坛下的土前投注一回虔诚的注目礼。

华胥镇。以华胥氏命名的镇。距现存的华胥遗址所在地孟家崖村不过一华里，这个古老的小镇自然最有资格以华胥氏命名了。这个镇原名油坊镇，亦称油坊街，推想当是因为一家颇具规模的榨油作坊而得名。然而，在我的印象里，连那家榨油作坊的遗迹都未见过。这个镇紧挨着灞河北岸，我祖居的村子也紧系在灞河南岸，隔河可以听见鸡鸣狗叫打架骂仗的高腔锐响。我上学以前就跟着父亲到镇上去逛集，那应是我记忆里最初的关于繁华的印象。短短一条街道，固定的商店有杂货铺、文具店、铁匠铺、理发店，多是两三个人的规模，逢到集日，川原岭坡的乡民挑着推着粮食、木柴和时令水果，牵着拉着牛羊猪鸡来交易，市声嗡响，生动而热闹。我是从1953年到1955年在这个镇的高级小学里完成了小学高年级教育，至今依然保存着最鲜活的记忆。我在这里第一次摸了也打了篮球。我曾经因耍小性子伤了非常喜欢我的一位算术老师的心。因为灞河一年三季常常涨水，虽然离校不过二里地，我只好搭灶住宿，睡在教室里的木楼上，夜半尿憋醒来跑下木楼楼梯，在教室房檐下流过的小水渠尿尿，早晨起来又蹲在小水渠边撩水洗脸，住宿的同学撩着水也嘻嘻哈哈着。这条水渠从后围墙下引进来，绕流过半边校园，从大门底下石砌的暗道流到街道里去了。我们班上有孟家崖村子的同学，似乎没有说过华胥氏祖奶奶的传说，却说过不远处的小小的娲氏庄，就是女娲“抟土造人”的神话发生的地方。我和同学在晚饭后跑到娲氏庄，寻找女娲抟泥和炼石的遗痕，颇觉失望，不过是别无差异的一道道土崖和一堆堆黄土而已。五十多年后的2006年的农历二月二日，我站在少年时期曾经追寻过女娲

神话发生的地方，与几万乡民一起祭奠女娲的母亲华胥氏，真实地感知到一个民族悠远、神秘而又浪漫的神话和我如此贴近。我自小生活在诞生这个神话的灞河岸边，却从来没有在意过，更没有当过真。年过六旬的我面对祭坛插上一炷紫香弯腰三鞠躬的这一瞬，我当真了，当真信下这个神话了，也认下八千年前的这位民族始祖华胥氏老奶奶了。

在蓄久成潮的文化寻根热里，几位学者不辞辛苦劳顿溯源寻根，寻到我的家乡灞河岸边的孟家崖和娲氏庄，找到了民族始祖奶奶华胥氏陵。

历史是以文字和口头传说保存其记忆的。相对而言，后人总是以文字确定记忆里的史实，而不在乎民间口头的传闻；民间传说似乎向来也不在意史家完全蔑视的口吻和眼神，依然故我津津有味地延续着自己的传说。这里发生了一件有趣的事，史家的文字记载和民间的口头记忆达成默契，互相认可也互相尊重，就是发生在灞河岸边创立过华胥国的华胥氏的神话。

这点小小的却令我颇为兴奋的发现，得之于学者们从文史典籍里钩沉出来的文字资料鉴证的事实。华胥氏生活的时代称为史前文化。有文化却没有文字。没有文字，反而给神话传说的创造提供了空前绝后的繁荣空间。等到这个民族创造出方块汉字来，距华胥氏已经过去了大约五千年，大大小小的史圣司马迁们，只能把传说当作史实写进他们的著作。面对学者们从浩瀚的史料典籍里翻检钩沉的史料，我无意也无能力考证结论，只想梳理出一个粗略的脉系轮廓，搞明白我的灞河川道八千年前曾经是怎样一个让号称作家的我羞死的想象里的神话世界。

据《山海经·海内东经》说，“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伏羲。”据《春秋世谱》说，“华胥氏生男名伏羲，生女为女娲。”在《竹书纪年·前篇》里的记载不仅详细，而且有魔幻小说类的情节，“太昊之母，居于华胥之渚，履巨人之迹，意有所动，虹且绕之，因而始娠”。华胥氏在灞河边上，无意间踩踏了一位巨人留下的脚印，似乎生命和意识里感受到某种撞击，那一美妙时刻，天空有彩虹缭绕，便受孕了，便生出伏羲和女娲两兄妹来。

据史圣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说，华胥氏生伏羲女娲，伏羲女娲生少典，少典生炎帝和黄帝。这样，司马迁就把这个民族最早的家庭谱系摆列得清晰而又确切。按照这个族系家谱，炎帝和黄帝当属华胥氏的嫡传曾孙，该叫华胥氏为曾祖奶奶了。被尊为“人文初祖”的轩辕黄帝，埋葬于渭北高原的桥山，望不尽的森森柏树迷弥漫着悠远和庄严，历朝历代的官家和民间年年都在祭拜，近年间祭祀的规模更趋隆重更趋热烈，洋溢着盛世祥和的气象。炎帝在湖南和陕西宝鸡两地均有祭奠活动，虽是近年间的事，比不得黄帝祭祀的悠久和规模，却也一年盖过一年的隆重而庄严。作为黄帝炎帝的曾祖母的华胥氏，直到2006年才有了当地政府（蓝田县）和民间文化团体联手举办的祭祀活动，首先让我这个生长在华胥古国的后人感到安慰和自豪了，认下这位始祖奶奶了。

我很自然地追问，华胥氏无意间踩踏巨人的脚印而受孕，才有伏羲女娲以至炎黄二帝，那么华胥氏从何而来？古人显然不会把这种简单的漏洞留给后人。《拾遗记》里说得很确凿，“华胥是九河神女”，而且列出了九条河流的名称。这九条河流的名称已无现实对应，具体方位更无从考据和确定。既是“九河神女”，自然就属于不必认真也无须考究的神话而已。然而，《列子·黄帝篇》里记述了黄帝梦游华胥国

的生动图景：“其国无帅长，自然而已，其民无嗜欲，自然而已。不知乐生，不知恶死，故无夭殇。不知亲己，不知疏物，故无所爱憎。不知背逆，不知向顺，故无利害。都无所爱惜，都无所畏忌。入水不溺，入火不热，斫挞无伤痛，指摘无痛痒。乘空如履实，寝虚若处林。云雾不碍其视，雷霆不乱其听，美恶不滑其心，山谷不踬其前，神行而已。”这是一种怎样美好的社会形态啊！其美好的程度远远超出了几千年后的现代人的想象。黄帝梦游过的华胥国的美好形态，甚至超过了世界上的穷人想象里的共产主义的美妙图景。华胥氏创造的华胥国里的生活景象和生活形态，不是人间仙境，而是仙境里的人间。这样的人间，截止到现在，在世界的或大或小的一方，哪怕一个小小的角落，都还没有出现过。黄帝的这个梦，无疑是他理想中要构建的社会图像。然而要认真考究这个梦的真实性，就茫然了。我想没有谁会与几千年前的一个传说里的神话较真，自然都会以一种轻松的欣赏心情看取这个梦里的仙境人间。我却无端地联想到半坡遗址。

黄帝梦游过的华胥氏创建的令人神往的华胥国，即今日举行华胥氏祭祀盛会的灞河岸边的华胥镇这一带地域。由此沿灞河顺流而下往西不过十公里，就是中国第二座史前遗址博物馆——西安半坡遗址。这是黄河流域一个典型而又完整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生活图景。有聚居的村落。有用泥块和木椽搭建的房子。房子里有火道和火炕。这种火炕至今还在我的家乡的乡民的屋子里继续使用着。我落生到这个世界的头一个冬天就享受着火炕的温热，直到上世纪80年代初用电热褥取代了火炕。半坡人制作的鱼钩和鱼叉，相当精细，竟然有防止上钩和被叉住的鱼逃脱的倒钩。他们已经会编席，也会织布，这应该是中国最早的编织品，编和织的技术是他们最先创造发明出来的。他们毫无疑问义又是中国制陶业的开山鼻祖，那些红色、灰色和黑色的钵、盆、碗、壶、瓮、罐和瓶的内里和陶盖上单色或彩绘着的鱼张着大

嘴，跳跃着的鹿，令我叹为观止。任你撒开想象的缰绳张开想象的翅膀，想象六千多年前聚集在白鹿原西坡根下河岸边的这一群男女劳动生产和艺术创造的生活图景。他们肯定有一位睿智而又无私的伟大的女性作为首领，在这方水草丛林茂盛，飞禽走兽鱼蚌稠密的丰腴之地，进行着人类最初的文明创造。这位伟大的女性可是华胥氏？半坡村可是华胥国？或者说华胥氏是许多个华胥国半坡村里无以数计的女性首领之中最杰出的一位？或者说是在这个那个诸多的半坡村伟大女性首领基础上神话创造的一个典型？

这是一个充满迷幻魔幻和神话的时期。半坡遗址发掘出土的一只红色陶盆内侧，彩绘着一幅人面鱼纹图案，大约是魔幻现实主义的创始之作，把人脸和鱼纹组合在一幅图画上，比拉美魔幻小说里人和甲虫互变的想象早过六千多年，现在还有谁再把人变成狗的细节写出来或画出来，就只能令当代读者和看客徒叹现代人的艺术想象力萎缩枯竭得不成样子了。我倒是从那幅人面鱼纹彩绘图画里，联想到伏羲和女娲。华胥氏无意踩踏巨人脚印受孕所生的这一子一女，史书典籍上用“蛇身人首”来描述。“蛇身人首”和“人面鱼纹”有无联系？前者是神话创造，后者却是半坡人的艺术创作。我在赞叹具备“人面鱼纹”这样非凡想象活力的半坡人的同时，类推到距半坡不过十公里的华胥国的伏羲女娲的“蛇身人首”的神话，就觉得十分自然也十分合情理了。沪河是灞河的一条较大的支流，灞河从秦岭山里涌出，自东向西沿着北岭和南原（白鹿原）之间的川道进入关中投入渭河，不过百余公里，沪河自秦岭发源由南向北，在古人折柳送别的灞桥西边投入灞河。我便大胆设想，在灞河和沪河流经的这一方地域，有多少个先民聚集着的半坡村，无非是没有完整保存下来或未被发现而已，半坡遗址也是在上世纪50年代初兴建纺织厂挖掘地基时偶然发现的。华胥国其实就是又一个半坡村，就在我家门前灞河对岸二里远的地盘上，也许这华胥

国把我的祖宗生活的白鹿原北坡下的这方宝地也包括在内。据史家推算，华胥氏的华胥国距今八千多年，半坡村遗址距今六千多年，均属人类发展漫长历程中的同一时期。神话和魔幻弥漫着整个这个漫长的时期，以至五千年前的我们的始祖轩辕黄帝，也梦牵魂绕出那样一方仙境里的人间——曾祖母华胥氏创造的华胥国。

告别华胥氏陵祭坛，在依然热烈依然震天撼地的锣鼓声响里，我陡增起对祭坛前这条河的依恋，便沿着灞河北岸平整的国道溯流而上。大雪昨日骤降骤晴。灿烂的丙戌年二月二龙抬头日的阳光如此鼓荡人的情怀。天空一碧如洗。河南岸横列着的白鹿原的北坡上的大大小小的沟壑，蒙着一层厚厚的柔情的雪。坡上的洼地和平台上，隐现着新修的房屋白色或棕色的瓷片，还有老式建筑灰色瓦片的房脊。公路两边的果园和麦地，积雪已融化出残破的景象，麦苗从融雪的地坨里露出令人心战的嫩绿。柳树最敏感春的气息，垂吊的丝条已经绣结着米黄的叶芽了。我竟然追到蓝田猿人的发现地——公王岭——来了。

这是一阶既不雄阔也不高迈的岭地，紧依着挺拔雄浑的秦岭脚下，一个一个岭包曲线柔缓。灞河从公王岭的坡根下流过，河面很窄，冬季里水量很小，看去不过像条小溪。就是这个依贴着秦岭绕流着灞水的名不见经传的公王岭，一日之间，叫响了整个中国，乃至世界，进入中学历史课本，把公王岭发现的蓝田猿人注入一代又一代人的常识性记忆。这是在中国迄今发现最早的人类化石遗存，刚刚从猿蜕变进化到可以称作人的蓝田猿人，距今大约115万年。

这个蓝田猿人化石的发现，带有很大的偶然性，或者正应了“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的老话。1963年春天，中科院古脊椎

动物与人类研究所的一行专家，到蓝田县辖的灞河流域作考古普查。这是一个冷门学科里最冷的一门，别说普通乡民摇头茫然，即使有一定文化知识的当地教师干部，也是浑然不知茫然摇头。他们用当地人熟知的龙骨取代了化石，一下子就揭去了这个高深冷僻的冷门里神秘的面纱，不仅大小中药铺的药匣子里都有储备，掌柜的都精通作为药物的龙骨出自何地，蓝田北岭和原坡地带随处都有；被他们问到的当地识字或不识字的农民，胳膊一抡一指，烂龙骨嘛，满岭满坡踢一脚就踢出一堆。话说得兴许有点夸张。然而灞河北岸的岭地和南岸的白鹿原的北坡，农民挖地破山碰见龙骨屡见不鲜，积攒得多了就送到中药铺换几个零钱，虽说有益肾补钙功效，却算不得珍贵药材，很便宜的。农家几乎家家都有储备，有止血奇效。我小时割草弄破手指，大人割麦砍伤脚腕，取出龙骨来刮下白色粉末敷到伤口上，血立马止住不流，似乎还息痛。我便忍不住惋惜，说不定把多少让考古科学家觅寻不得的有价值的化石，在中药锅里熬成渣了，刮成粉末止了血了。

这一行考古专家在灞河北边的山岭上踏访寻觅，终于在一个名叫陈家窝的村子的岭坡上，发现了一颗猿人的牙齿化石，还有同期的古生物化石，可以想象他们的兴奋和得意，太不容易又太意外的容易了。由此也可以想到这里蕴积的丰厚，真如农民说的一脚能踢出一堆来。这一行专家又打听到灞河上游的古老镇子厚镇周围的岭地上龙骨更多，便奔来了。走过蓝田县城再往东北走到三十多里处，骤然而降的暴雨，把这一行衣履不整灰尘满身的北京人淋得避进了路边的农舍，震惊考古界的事就要发生了。

他们避雨躲进农舍，还不忘打听关于龙骨的事。农民指着灞河对岸的岭坡说，那上头多得很。他们也饿了，这里既没有小饭馆就餐，连买饼干小吃食的小商店也没有，史称“三年困难”的恶威尚未过去。

他们按“组织纪律”到农民家吃派饭，就选择到对面岭上的农家。吃饭有了劲儿，就在村外的山坡上刨挖起来，果然挖出了一堆堆古生物化石，又挖出一颗猿人牙齿。他们把挖出的大量沉积物打包运回北京，一丝一缕进行剥离，终于剥离出一块完整的猿人头盖骨化石，震惊考古学界的发现发生了。这个小岭包叫川流着的各种型号的汽车，看背后蒙着积雪的一级一级台田，想着那场逼使考古专家改变行程的暴雨。如果他们按既定目标奔厚镇去了。所得在难以估计之中，这个沉积在公王岭砾石里的猿人头盖骨化石，可能在随后的移山造田的“学大寨”运动中被填到更深的沟壑里，或者被农民捡拾，进了药铺下了药锅熬成药渣，或者如我一样刮成粉末撒到伤口永远消失。这场鬼使神差的暴雨，多么好的雨。

我在公王岭陈列室里，看到蓝田猿人头盖骨复原仿制品，外行看不出什么绝妙，倒是对那些同期的古生物化石惊讶不已。原始野生的牛角竟有七十多公分长，人是无论如何招不住那只角一触的。作为更新世动物代表的猛犸象，一颗獠牙长到二十多公分，直径粗到十余公分，真是巨齿了，看一眼都令人毛骨悚然。还有剑齿虎、披毛犀牛，单是牙齿和角，就可以猜想其庞然大物的凶猛了。我便联想到上世纪70年代初，我下乡驻队在白鹿原北坡一个叫龙湾的村子里。那是一个寒冷异常的冬天，在北方习惯称作冬闲季节，此时倒比往常更忙了，以平整土地为主项的学大寨运动正在热潮中。忽一日有人向我通报，说挖高垫低平整土地的社员挖出比碾杠还粗的龙骨。随之，打电话报告了西安有关考古的单位，当即派专家来，指导农民挖掘，竟然挖出一头完整的犀牛化石，弥足珍贵。龙湾村距公王岭不过40公里，当属灞河的中偏下游了。可以想见，一百万年前的灞河川道，是怎样一番生机盎然生动蓬勃的景象。这儿无疑属于热带的水乡泽国，雨量充沛，热带的林木草类覆盖着山岭原坡和河川。灞河肯定不止现在旱季

里那一缕细流，也不会那么浑，在南原和北岭之间的川道里随心所欲地南弯北绕涌流下去。诸如剑齿虎、猛犸象、原始野牛和披毛犀牛等兽类里的庞然大物，傲然游荡在南原北岭和河川里。已经进化为人的猿人的族群，想来当属这些巨兽横行地域里的弱势群体，然而他们的智慧和灵巧，成为生存的无可比拟的优势。他们继续着进化的漫漫行程。

从公王岭顺灞河而下到50公里处，即是灞河的较大支流河边上的半坡氏族村落遗址。从公王岭的蓝田猿人进化到半坡人，整整走过了一百多万年。用一百多万年的时间，才去掉了那个“猿”字，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真是太漫长太艰难了。我更为感慨乃至惊诧的是，不过百余公里的灞河川道，竟然给现代人提供了一个完整的从猿进化到人的实证；一百多万年的进化史，在地图上无法标识的一条小河上完成了。还有华胥氏和她的儿女伏羲女娲的美妙浪漫的神话，在这条小河边创造出来，传播开去，写进史书典籍，传播在一个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子民的口头上。这是怎样的一条河啊！

这是我家门前流过的一条小河。

小河名字叫灞河。

原下的日子

一

新世纪到来的第一个农历春节过后，我买了20多袋无烟煤和吃食，回到乡村祖居的老屋。我站在门口对着送我回来的妻女挥手告别，看着汽车转过沟口那座塌檐倾壁残颓不堪的关帝庙，折回身走进大门进入刚刚清扫过隔年落叶的小院，心里竟然有点酸酸的感觉。已经摸上60岁的人了，何苦又回到这个空寂了近10年的老窝里来。

从窗框伸出的铁皮烟筒悠悠地冒出一缕缕淡灰的煤烟，火炉正在烘徐屋子里整个一个冬天积攒的寒气，我从前院穿过前屋过堂走到小院，南窗前的丁香和东西围墙根下的三株枣树苗子，枝头尚不见任何动静，倒是三五丛月季的枝梢上暴出小小的紫红的芽苞，显然是春天的讯息、然而整个小院里太过沉寂太过阴冷的气氛，还是让我很难转换出回归乡土的欢愉来。

我站在院子里，抽我的雪茄。东邻的屋院差不多成了一个荒园，兄弟两个都选了新宅基建了新房搬出许多年了。西邻曾经是这个村子有名的八家院，拥挤如同鸡笼，先后也都搬迁到村子里新辟的宅基地上安居了。我的这个屋院，曾经是父亲和两位堂弟三分天下的“三国”，最鼎盛年月，有祖孙三代十五六口人进进出出在七八个或宽或窄的门洞里。在我尚属朦胧混沌的生命区段里，看着村人把装着奶奶和被叫作厦屋爷的黑色棺材，先后抬出这个屋院，再在街门外用粗大的抬杠捆绑起来，在儿孙们此起彼伏的哭号声浪里抬出村子，抬上原

坡，沉入刚刚挖好的墓坑。我后来也沿袭这种大致相同的仪程，亲手持办我的父亲和母亲从屋院到墓地这个最后驿站的归结过程。许多年来，无论有怎样紧要的事项，我都没有缺席由堂弟们操办的两位叔父一位婶娘最终走出屋院走出村子走进原坡某个角落里的墓坑的过程。现在，我的兄弟姊妹和堂弟堂妹及我的儿女，相继走出这个屋院，或在天之一方，或在村子的另一个角落，以各自的方式过着自己的日子。眼下的景象是，这个给我留下拥挤也留下热闹印象的祖居的小院，只有我一个人站在院子里。原坡上漫下来寒冷的风。从未有过的空旷。从未有过的空落。从未有过的空洞。

我的脚下是祖宗们反复踩踏过的土地。我现在又站在这方小小的留着许多代人脚印的小院里。我不会问自己也不会向谁解释为了什么又为了什么重新回来，因为这已经是行为之前的决计了。丰富的汉语言文字里有一个词儿叫齷齪。我在一段时日里充分地体味到这个词儿的不尽的内蕴。

我听见架在火炉上的水壶发出噗噗噗的响声。我沏下一杯上好的陕南绿茶。我坐在曾经坐过近20年的那把藤条已经变灰的藤椅上，抿一口清香的茶水，瞅着火炉炉膛里炽红的炭块，耳际似乎萦绕看见过面乃至根本未见过面的老祖宗们的声音，嗨！你早该回来了。

第二天微明，我搞不清是被鸟叫声惊醒的，还是醒来后听到了一种鸟的叫声。我的第一反应是斑鸠。这肯定是鸟类庞大的族群里最单调最平实的叫声，却也是我生命磁带上最敏感的叫声。我慌忙披衣坐起，隔着窗玻璃望去，后屋屋脊上有两只灰褐色的斑鸠。在清晨凛冽的寒风里，一只斑鸠围着另一只斑鸠团团转悠，一点头，一翘尾，发

出连续的咕咕咕……咕咕咕的叫声。哦！催发生命运动的春的旋律，在严寒依然裹盖着的斑鸠的躁动中传达出来了。

我竟然泪眼模糊。

二

傍晚时分，我走上灞河长堤。堤上是经过雨雪浸淫沤泡变成黑色的枯蒿枯草。沉落到西原坡顶的蛋黄似的太阳绵软无力。对岸成片的白杨树林，在蒙蒙灰雾里依然不失其肃然和庄重。河水清澈到令人忍不住又不忍心用手撩拨。一只雪白的鹭鸶，从下游悠悠然飘落在我眼前的浅水边。我无意间发现，斜对岸的那片沙地上，有个男子挑着两只装满石头的铁丝笼走出一个偌大的沙坑，把笼里的石头倒在石头垛子上，又挑起空笼走回那个低陷的沙坑。那儿用三脚架撑着一张铜丝罗筛。他把刨下的沙石一锹一锹抛向罗筛，发出连续不断千篇一律的声响，石头和沙子就在罗筛两边分流了。

我久久地站在河堤上，看着那个男子走出沙坑又返回沙坑。这儿距离西安不足30公里。都市里的霓虹此刻该当缤纷。各种休闲娱乐的场合开始进入兴奋期。暮霭渐渐四合的沙滩上，那个男子还在沙坑与石头垛子之间来回往返。这个男子以这样的姿态存在于世界的这个角落。

我突发联想，印成一格一框的稿纸如同那张罗筛。他在他的罗筛上筛出的是一粒一粒石子。我在我的“罗筛”上筛出的是一个一个方块汉字。现行的稿酬标准无论高了低了贵了贱了，肯定是那位农民男子的石子无法比兑的。我自觉尚未无聊到滥生矫情，不过是较为透彻地

意识到构成社会总体坐标的这一极：这一极与另外一极的粗细强弱的差异。

这是新世纪的第一个早春。这是我回到原下祖屋的第二天傍晚。这是我的家乡那条曾为无数诗家墨客提供柳枝，却总也寄托不尽情思离愁的灞河河滩。此刻，30公里外的西安城里的霓虹灯，与灞河两岸或大或小村庄里隐现的窗户亮光；豪华或普通轿车壅塞的街道，与田间小道上悠悠移动的架子车；出入大饭店小酒吧的俊男靓女打蜡的头发涂红（或紫）的嘴唇，与拽着牛羊缰绳背着柴火的乡村男女；全自动或半自动化的生产流水线，与那个在沙坑在罗筛前挑战贫穷的男子……构成当代社会的大坐标。我知道我不会再回到挖沙筛石一极中去，却在这个坐标中找到了心理平衡的支点，也无法从这一极上移开眼睛。

三

村庄背靠的鹿原北坡。遍布原坡的大大小的沟梁奇形怪状。在一条阴沟里该是最后一坨尚未化释的残雪下，有三两株露头的绿色，淡淡的绿，嫩嫩的黄，那是茵陈，长高了就是蒿草，或卑称臭蒿子。嫩黄淡绿的茵陈，不在乎那坨既残又脏经年未化的雪，宣示了春天的气象？

桃花开了，原坡上和河川里，这儿那儿浮起一片一片粉红的似乎流动的云。杏花接着开了，那儿这儿又变幻出似走似住的粉白的云。泡桐花开了，无论大村小庄都被骤然暴出的紫红的花帐笼罩起来了。洋槐花开的时候。首先闻到的是一种令人总也忍不住深呼吸的香味，然后惊异庄前屋后和坡坎上已经敷了一层白雪似的脂粉。小麦扬花时

节，原坡和河川铺天盖地的青葱葱的麦子，把来自土地最诱人的香味，释放到整个乡村的田野和村庄，灌进庄稼院的围墙和窗户。椿树的花儿在庞大的树冠和浓密的枝叶里。只能看到绣成一团一串的粉黄，毫不起眼，几乎没有任何观赏价值，然而香味却令人久久难以忘怀。中国槐大约是乡村树族中最晚开花的一家，时令已进入伏天，燥热难耐的热浪里，闻一缕中国槐花的香气，顿然会使焦躁的心绪沉静下来。从农历二月二龙抬头迎春花开伊始，直到大雪漫地，村庄、原坡和河川里的花儿便接连开放，各种奇异的香味便一波迭过一波、且不说那些红的黄的白的紫的各色野草和野花，以及秋来整个原坡都覆盖着的金黄灿亮的野菊。

五月是最好的时月，这当然是指景致。整个河川和原坡都被麦子的深绿装扮起来，几乎看不到巴掌大一块裸露的土地。一夜之间，那令人沉迷的绿野变成满眼金黄，如同一只魔掌在翻手之瞬间创造出来神奇。一年里最红火最繁忙的麦收开始了，把从去年秋末以来的缓慢悠闲的乡村节奏骤然改变了。红苕是秋收的最后一料庄稼，通常是待头一场浓霜降至，苕叶变黑之后才开挖。湿漉漉的新鲜泥土的垄畦里，排列着一行行刚刚出土的红艳艳的红苕，常常使我的心发生悸动。被文人们称为弱柳的叶子，居然在这河川里最后卸下盛装，居然是最耐得霜冷的树。柳叶由绿变青，由青渐变浅黄，直到几番浓霜击打，通身变成灿灿金黄，张扬在河堤上河湾里，或一片或一株，令人钦佩生命的顽强和生命的尊严。小雪从灰蒙蒙的天空飘下来时，我在乡间感觉不到严冬的来临，却体味到一缕圣洁的温柔，本能地仰起脸来，让雪片在脸颊上在鼻梁上在眼窝里飘落、融化，周围是雾霭迷茫的素净的田野。直到某一日大雪降至，原坡和河川都变成一抹银白的时候，我抑制不住某种神秘的诱惑，在黎明的浅淡光色里走出门去，

在连一只兽蹄鸟爪的痕迹也难觅踪的雪野里，踏出一行脚印，听脚下的好雪发出铮铮铮的脆响。

我常常在上述这些情景里，由衷地咏叹，我原下的乡村。

四

漫长的夏天。

夜幕迟迟降下来。我在小院里支开躺椅，一杯茶或一瓶啤酒，自然不可或缺一支烟。夜里依然有不泯的天光，也许是繁密的星星散发的。白鹿原刀裁一样的平顶的轮廓，恰如一张简洁到只有深墨和淡墨的木刻画。我索性关掉屋子里所有的电灯，感受天光和地脉的亲合，偶尔可以看到一缕鬼火飘飘忽忽掠过。

有细月或圆月的夜晚，那景象就迷人了。我坐在躺椅上，看圆圆的月亮浮到东原头上，然后渐渐升高，平静地一步一步向我面前移来。幻如一个轻摇莲步的仙女，再一步一步向原坡的西部挪步，直到消失在西边的屋脊背后。

某个晚上，瞅着月色下迷迷蒙蒙的原坡，我却替两千年前的刘邦操起闲心来。他从鸿门宴上脱身以后，是抄那条捷径便道逃回我眼前这个原上的营垒的？“沛公军霸上”。霸上即指霸陵原。汉文帝就葬在白鹿原北坟坡畔，距我的村子不过十六七里路。文帝陵史称霸陵，分明是依着霸水而命名。这个地处长安东郊自周代就以白鹿得名的原，渐渐被“霸陵原”“霸陵”“霸上”取代了。刘邦驻军在这个原上，遥遥相对霸水北岸骊山脚下的鸿门，我的祖居的小村庄恰在当间。也许从那个

千钧一发命悬一线的宴会逃跑出来，在风高月黑的那个恐怖之夜，刘邦慌不择路翻过骊山涉过灞河，从我的村头某家的猪圈旁爬上原坡直到原顶，才嘘出一口气来。无论这逃跑如何狼狈，并不影响他后来打造汉家天下。

大唐诗人王昌龄，原为西安城里人，出道前隐居白鹿原上滋阳村，亦称芷阳村。下原到灞河钓鱼，提镰在菜畦里割韭菜，与来访的文朋诗友饮酒赋诗，多以此原和原下南灞水为叙事抒情的背景。我曾查阅资料企图求证滋阳村村址，毫无踪影。

我在读到一本“历代诗人咏灞桥”的诗集时，大为惊讶，除了人皆共知的“年年柳色，灞陵伤别”所指的灞桥，灞河这条水，白鹿（或灞陵）这道原，竟有数以百计的诗圣诗王诗魁都留了绝唱和独唱。

宠辱忧欢不到情，

任他朝市自营营。

独寻秋景城东去，

白鹿原头信马行。

这是白居易的一首七绝。是诸多以此原和原下的灞水为题的诗作中的一首。是最坦率的一首，也是最通俗易记的一首。一目了然可知白诗人在长安官场被蝇营狗苟的龌龊惹烦了，闹得腻了，倒胃口了，想呕吐了。却终于说不出口呕不出喉，或许是不屑于说或吐，干脆骑马到白鹿原头逛去。

还有什么龌龊能淹没脏污这个以白鹿命名的原呢，断定不会有。

我在这原下的祖屋生活了两年。自己烧水沏茶。把夫人在城里擀好切碎的面条煮熟。夏日一把躺椅冬天一抱火炉：傍晚到灞河沙滩或原坡草地去散步。一觉睡到自然醒。当然，每有一个短篇小说或一篇散文写成，那种愉悦，相信比白居易纵马原上的心境差不了多少。正是原下这两年的日子，是近八年以来写作字数最多的年份，且不说优劣。

我愈加固执一点，在原下进入写作，便进入我生命运动的最佳气场。

贞节带与斗兽场

在关中乡村流传的许多“酸黄菜”式的民间笑话里，有一个放心带的故事，说有位商人四季出远门做生意，那时交通工具不发达，顶好顶快也就是轿子马车或单骑骡子，往返很费时日，多则三月半载，至少也少不了月里四十。他一出门，就把大妻小妾留在家里守活寡，终于听到了大妻状告小妾与用人有不干不净的事情。处置这种辱没门庭的事对于商人来说非常简单，辞退一个休掉另一个就是了。然而麻烦接着发生，小妾随之也向商人打上小报告，说大妻与长工有染。商人在恼火万状中反倒醒悟，把大妻小妾都休了可以再娶，把用人长工全部辞退再雇新的人来也不困难，问题在于自己一出远门就旷日持久，再娶的妻妾与新雇的长工用人再发生偷情的事怎么办？于是商人终于苦思冥想出一条万全之策，在他又要出门进行商务活动之前一夜，把两件铁打的放心链子强迫大妻和小妾套锁到下身，然后便放心地出门上路了。

这个商人与小镇铁匠铺的铁匠共同设计锻造的安全带或者叫放心链的东西是个什么形状，传说里很含糊，任何听到这个笑话的人在痛快淋漓地笑过之后，并不认真去考究那个铁链钢带的实际可行性，笑过也就完事。然而，万万始料不及的事不期而遇，在意大利国家博物馆里，我看到了这样一件中国乡村笑话里的钢铁锁链式的带子，名字叫贞节带。

那是一条类似于健美运动员穿的那种简化到只护苦阴部的带子，不过不是任何纺织布料而是坚硬的钢铁。一块一片真正的钢铁连缀成

一条腰带，是用来箍绑女人的腰的；同样的钢铁薄片连接成一条带子，一头与前腰的铁带相连接，通过腹部兜住阴部和屁股，再和后腰里箍缠的铁带相扣接。兜着屁股的铁片中间留着一只空心大孔，肯定是设计和制作者为大便通过的悉心设计；而最富于匠心竭尽智慧显示天才的设计，自然是表现在最核心最要害的部分，即对女人生殖器的防卫措施，那儿的铁片同样留着一道孔，无须阐释便可以想到是给小便的出路；那孔是竖立式扁长形状，宽窄的估计和把握也经过精心的算计，即不容许任何男性生殖器通过；最绝的活儿是在扁孔的边沿上，有一圈倒立起来的经两寸长的三角形尖刺，其锋锐的程度有如锥尖锯齿……想想有哪个情种能够对抗这道监牢围墙似的钢铁蒺藜？设想某个风流种子看到这钢铁蒺藜时会是怎样的猴急？而被扎上这道钢铁蒺藜式的贞节带的女人又是怎样的心理和生理的屈辱和痛苦？

这件匠心独运的钢铁作品挂在意大利国家博物馆的墙上，外面用一只玻璃罩子罩着；如果不是在国家级的博物馆里看到这样一件展品，我也许会怀疑是某个恶作剧者的游戏之作，类似于中国乡村民间笑话里的虚拟之物。我在这一刹那突然明白了什么叫欧洲的中世纪；中世纪的全部黑暗和野蛮浓缩具象为这件贞节带，正是中世纪挥舞的旗帜。

据说这件贞节带主要是为罗马帝国的大将军和小士官们铸造的。在他们出征另一个民族的前夜，先用这件万无一失的钢铁制品封锁了自己妻子的阴户，然后才放心地扛着盾牌和利矛去进行征服之战。到他们征服了也践踏了一个民族的尊严和家园而凯旋归来时，在接受国王的嘉奖之后，回到家便掏出钥匙打开妻子腰里贞节带上的锁子。我又陡生疑问，如果某个将军或团长旅长营长战死在异国他乡的沙场上了，那么他妻子的这副贞节带恐怕就要箍勒到死而无法解除了，因为

唯一的那把钥匙只能由丈夫装在腰里，他死了，钥匙也就和腐烂的肌肉一起埋入泥土。腰际和阴部戴着这种钢铁锁链的女人如何睡觉怎么行走？如何日复一日无时无刻不在承受肉体的折磨和心灵的屈辱？漫长的人生之路对她们来说将意味着什么？

我想用相机拍下这件中世纪挥舞过的旗帜，结果被告知不许拍照。敢于把这么一件怪物堂而皇之展览在国家博物馆里，主办者的勇气和坦率已经令我钦佩，而不许拍照的禁令却让我留下遗憾。我便久久注视这件怪物，我在想到我家乡那个民间笑话的同时，又想起来我刚刚出版的长篇小说里头的一个女人，这个女人惹得某些脸孔一本正经而臀部还残留着“忠”字的当代中国人老大不顺眼。

我在查阅蓝田县志时查到了三大本的《贞妇烈女卷》。第一本上全部记录着某村某妇女夫死守节抚养儿子孝顺公婆的千篇一律的事例，第二第三本里只记载着张王氏李赵氏的代号式的名字，我索然无味便一把推开。推开的一瞬突然心里悸颤了一下，想到多少年来凡是来此查阅县志的人，恐怕没有谁会有耐心读完两大本人物名字，而且不是真实名字仅仅只是两个姓氏合成的代号。我忽然对那些贞妇烈女委屈起来，她们以自己活泼泼的血肉之躯换取了县志上不足3厘米的位置，结果是谁也没有耐心阅读她们。我便一行一行一字一字看下去，如果这些屈死鬼牺牲品们幽灵尚在，当会知道在她们死去多少多少年后，终于有一个从来不敢标榜著名的作家向她们行了注目礼……田小娥的形象就在那一刻里产生了。

我们漫长到可骄傲于任何民族的文明史中，最不文明最见不得人的创造恐怕当属对女人的灵与性的扼杀，我们有称得上经典的伦理纲常和为推行这经典而俗化了了的《女儿经》，然而我们似乎没有设计制

造贞节带的记载。我们有贞节牌，我们有县志上的贞妇烈女卷，我们以奖励为主导方式弘扬那些嫁鸡随鸡嫁狗随狗、鸡狗早天了还为鸡狗守节守志的女人们。南欧的罗马人不如我们含蓄也不懂得以褒奖为主的方法，赤裸裸锻打出来这么一种钢铁家伙去强行封堵。历史证明了我们祖宗的高明和罗马人的简单甚至可以说愚蠢，他们那样招人眼目的锁链不久（对历史而言）就彻底废除了，而我们祖先行之有效的方法却延续到本世纪之初，比他们的寿命悠久了几个世纪。我所查阅的几个县的县志大都是抗战前编修的，依然堂而皇之的不惜工本弘扬着代号们为鸡狗殉道的节和志，即使从“五四”算起也有十多二十年了，还在依然故我地立贞节牌进登县志……我便有个恶毒的想法，在我们的博物馆里，起码在妇女解放史的专题性展览馆里，应该展出县志上的贞妇烈女卷本，这东西与罗马人的贞节带有异曲同工之妙。

……

此前我曾参观过古罗马斗兽场。这个闻名古今闻名东西方的斗兽场，在我远远地瞅见它的断垣残壁时，竟无任何惊讶与新奇的感觉，对比起来远远不及贞节带对我灵魂的震慑。这原因恐怕在于中学的历史老师。

年轻的历史教员是一位非常优秀的教师，然而他无论如何也无法解决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过程中枯燥无味的纪年或频繁的王朝更迭的事件。一当讲到中世纪的黑暗和野蛮时，对古罗马斗兽场的情景却讲得有声有色，生动得使我几乎忘记了这是在上历史课。野兽从怎样的地下暗道放逐出来，奴隶又从怎样的地下囚室爬到场地上与野兽搏斗，我听得毛发倒竖惊心动魄，这主要出自幼年时对野兽的恐惧。我们家乡最凶恶残忍的兽类只有狼，而狮子老虎比起狼来又厉害多少倍

呀！一个奴隶面对一只饿过多日的狮子老虎直到被撕成碎块连骨带肉吞噬下去的情景，即使最缺乏想象力又缺乏同情心的人也要闭上眼睛。

也许是我上了些年岁，对野兽的残暴多了一些承受力，直到我站在古罗马斗兽场的场地上时，竟然是一种冷寂心境。我很自然地企图印证历史老师的描绘，企图印证小说《斯巴达克斯》的描写和同名电影里的印象，而眼下的一切都面目全非了。圈形的高耸的围墙大部分坍塌，残缺不全，如同一只凶兽牙齿七零八落豁豁牙牙的嘴；场内的看台也大都坍塌了，依然可以看出那个时候国王贵妃和普通看客的尊卑台阶；囚禁奴隶关锁野兽的地下洞穴也塌了，兽和人放逐出来的通道壕沟也壅塞不畅了……历史把鲜红的血和苦涩的泪已经风干风化，历史演进中，人类的耻辱也被风吹日蚀得只余一张空干的破皮了。

我的年轻的历史老师绘声绘色讲述人类历史上最野蛮的这一幕情景时，肯定不会料想到一个背馍上学一日三餐全是开水泡馍的听讲学生，以后会站在真实的斗兽场的废址上印证他生动的讲述。又怎能完全冷寂呢？

当希特勒、墨索里尼和东条英机把整个世界变成一个大斗兽场的时候，当我们在某个时期以“文化革命”的名义鼓动人参与假想的敌人搏斗的时候，人类的如斗兽场的发明者的本性在多次重复演练，才是真正令人惊心怵目的。

贞节带是一种理论和法律的产物，贞节牌同样是一种观念和道德法绳的产物，同样残忍同等野蛮，然而在它们产生的那个时代却同样堂皇同样神圣同样合理；斗兽场和希特勒和东条英机同样自信他们的理论和这理论掀起的屠杀奴隶屠杀世界的战争；“文革”的阶级斗争已

无须批判.....各个民族生存发展史中留下来的耻辱都钉到耻辱柱上了，然而那钉住的其实只是一张风干了的再无任何蛊惑力量的破皮。

幽灵呢？破皮风干之前原有的幽灵还有没有呢？会不会在某天早晨以一种更具蛊惑力量的装饰，重新向这个世界挥舞贞节带？

北桥，北桥

在大波士顿郊区三四十公里的康克尔镇，有一座小木桥，名叫北桥，桥下是一条幽幽静静地涌动着黑色水流的泥河。二百二十年前的四月十九日夜，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声火枪的枪声，就是在这座小木桥头打响的。

北桥从此便成为现代美国历史的启明星。或者说，在北桥的火枪枪声里诞生了一个美国。

北桥从此便成为美国历史和现实中最负声望的桥。康克尔小镇因为拥有北桥而成为闻名于世的一个镇子，波士顿人则因为“独立战争”的策源地而自豪和骄傲。

酿成这个伟大事变的起因却是一件小小的冲突。英国殖民者从东印度公司输入大量茶叶，严重地危及当地人的经济利益，当地居民便自发“揭竿”，把刚刚在波士顿海岸卸船的茶叶包扔进大海，用我们的习惯用语来说，矛盾一下子就激化了。这事件在我听来似乎有点耳熟，很容易把它和英国人输入鸦片到中国海岸所引发的冲突相联系……英国人首先被激怒了，立即下达戒严令，不许当地美国人乱说乱动。美国人崇尚自由自在，对古老的英国殖民者以往那种妄自尊大和呆板的清规戒律的做派早已不能承受，也看不顺眼，可以说积怨积火已如欲喷的火山熔岩。这个晚被发现的大陆的居民与英国殖民者的冲突的实质，与世界上所有曾经被殖民过的民族无以数计的各类形式的冲突毫无二致。

康克尔小镇有一个农民自发的民间自卫组织。英国人在下过戒严令之后，决定摧毁这个民间武装的小团体，用意自然是要扑灭任何可能蔓延成灾的火星，时间定在四月十九日夜里。居住在波士顿城里的一位年轻医生在天黑时得到了这个泄露的军事机密，星夜骑马急驰三十多公里赶到康克尔，把英军偷袭的消息报告给处于灭顶之灾的自卫武装。这个自卫武装团体一致决定反抗，虽然仓促，却有准备，最短暂的也是最恰当的战斗准备迅即做出立即实施。当英军士兵经过三十多公里急行军赶到北桥桥头时，桥的那一头的丛林和草地已经按各个最有利的位罝潜伏着自卫的农民，武器是火枪。

当英军士兵怀着偷袭的窃喜列队跨上北桥，灾难便降临了。从北桥的正面和两侧骤然爆起的枪声，把他们出发时的全部美丽的窃喜葬入桥下的泥河。河是真正的泥河，没有一般河流通常都有的沙滩，密不透风的森林几个世纪以来的落叶沉淀在河床上，河水因此而发黑，人或马都不可能蹚过去。无法料及的强硬的抵抗，首先使偷袭者从心理上先输掉了，接续的便是溃不成军的慌乱和全线崩溃。然而正如美国人素常所不屑的英国人的呆板做派还是不变，无论桥上桥下倒下掉进了多少同伙，后边的士兵依然列队整齐不乱间隔继续拥上北桥。桥那头的民兵几乎不用变换射击位罝只需尽快地填充弹药，然后喷射到一堆堆送到枪口上来的目标身上。当地农民嘲笑英国人一切都按固定的程式运动的做派，这回是用火枪完成的。

从北桥开始，游击民兵打败“武装到牙齿”的英国士兵的战讯风一样传遍美国，随后就风起云涌般掀起一场震撼世界的伟大的“独立战争”。北桥随后便日益璀璨起来。那位报信的年轻医生也一代又一代地璀璨在美国人的心里。纪念这位英雄医生的方式不是玉碑，也没有雕像，而是一行马蹄印迹。在波士顿城里的一条街道的人行道上，水泥

地面上镶嵌着一行马蹄铁驰过踩下的间距很大的蹄痕，是黄铜，被无以数计的脚步踩得闪闪发亮。

这个北桥现在是美国国家公园，一切都按那场战争发生时的原样保存着。低浅的丘陵被原始森林和野花野草覆盖着，树木不再人工增植也不许砍伐，枯死的树木一任其枯死、倒掉以至腐烂，也不作清理；茅草也是二百二十年前的野草的家族的延续，不许烧荒也不许刈割，更不要人工栽培的新的花草品种；河依旧是那条泥河，野苇茅草丛生的泥岸，没有人工修整的一丝痕迹，至今仍然没有人敢于涉水过河；桥是用粗刨的原木架构的，没有油漆，桥栏被游人抚摸磨损得哧溜光滑，粗的细的木纹清晰可辨；北桥通往公园各处的几条大路也是用黄褐色的沙砾泥土铺垫的。一切都按一七七五年的原样保存下来，让一切到此观赏的世界各地的游客充分感受当年的自然环境的气氛。成群成队的鸟儿掠过头顶，从这一片树林喧嚣到那一片树林，多是一种通体墨黑的梭子体形的鸟儿，颇类似于我自幼见惯的知更鸟，然而叫声却相去甚远。不知这鸟儿是二百二十年前的原种，抑或是后来迁居的新族？

桥头有一块纪念碑，大约记述了这儿发生过的事件的简单的经过。更令人注目的是那座雕塑，一个刚刚成年而仍未脱尽稚气的乡村小伙儿，右手握着一支火枪，左手按着一把犁杖，猫着腰，前弓后殿着腿，沉静而又机敏地瞅着前方，前方十多米处就是北桥。他的农民服装上扎着一条武装带，再也找不出比民兵更恰当的称谓了。这个雕像我一眼看见就似曾相识，无论抗日战争还是国内革命战争，中国南方北方的战场上到处都是这种武装起来的乡村青年类似的样子。

在桥的那一头，即英国士兵接近桥头的道路旁边，贴着地皮栽着一块小小的石碑，作为偷袭北桥而战死的英国士兵的墓碑，却是战争的胜方美国人为失败者立下的。碑文很短也很耐人寻味，没有仇恨没有诅咒，也没有胜利者的骄傲，有的只是一种惋惜。碑文大意说，这些年轻人跑了三千多英里从英国来到北桥，死在这里；此刻，他们的母亲还在梦里想念儿子哩！

用这样动人的惋惜和怜悯的口吻，用这种人性和人道的泛爱的胸襟对死亡的敌手表示哀悼，可能是对那种殖民者又是失败者的最深刻也最深沉的心灵和良知的谴责。在波士顿市区，在华盛顿就任“独立战争”总司令的那棵大柳树旁边，同样为两位战死在这里的英国将军各立着一块小小的碑石。从北桥打响第一枪，到这里时整个战局就发生了一个根本性转折，这里的战斗是一场扭转战局的决定性胜利。在华盛顿的塑像周围，摆着三门缴获的英军的火炮。这里用白色的栅栏围护着一株大柳树，华盛顿在指挥这场决定性的战斗胜利之后，就在这棵柳树下成为三军统帅，也接受了三军战士排山倒海的欢呼和膜拜。北桥的初次交战华盛顿没有参与，稍后便从他的农庄赶来投入了，再后就走到了这棵柳树下，再后就把英国殖民者赶出美国领土了。处于绝对的领袖地位的华盛顿，在筹建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选的时刻，脱下戎装回到了他的农庄，继续当他的农夫去了。据说华盛顿出于这样的理由，即不以军人的身份参加选举，要以一个农民或者说普通公民的身份进行参选，为此他老老实实当了一年农夫。尽管这行为里不无虚伪，即无论他一年后以农夫的身份堂而皇之参选总统，其实选民们投给他的一票主要还是投给解放美国的那位无可替代的总司令的；如果不是这样，比他更优秀一百倍的任何一位美国农民也不可能当选第一任美国总统。即使如此，有一点虚伪也还是可爱的，不属于令人恶心

倒胃的伪装；仅此一个农夫的姿态，对于他那样功勋卓著的总司令来说，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了。

我还是对为战败战死的敌方的将军和士兵立那几块碑石的举动感兴趣。一九九五年九月，我在北京见到了翻译过《白鹿原》章节为英文的汉学家苏珊女士，和她聊起四月访美的印象，就谈到了这几块为敌手所立的碑子和碑文。和她一行到北京的一位美国男子却以不屑的口吻说，在越南他们可就没有这份情致了。我不觉一震。十年越战对美国普通公民来说至今还是一块化解不开的积食。许多美国母亲至今仍如那碑文所说，正在梦里思念战死在越南的儿子哩。那块为美国死亡士兵栽下的碑子，现在确实栽到了数以万计的战死在越南的美国士兵的母亲的心上；那种出于人性和人道的宽容胸襟的碑文，深刻而又深沉地谴责着当年决定发兵越南的那位总统，他即使卸任多年，依然不能逃避灵魂的谴责，而终于在越战结束近二十年后做了一次忏悔。看来，对于被殖民而又争得了胜利的一方来说，对殖民者又是失败者以怎样的方式表示谴责，都是比较轻松比较容易做到的。可以是义正词严的也可以是机智幽默的，可以是这样又可以做到那样一种谴责的方式。然而一旦角色转换，美国人自己自觉不自觉地扮演了当年入主他们国家的英军的角色，到越南，还有朝鲜，他们也就像二百二十年前被驱逐被打败被消灭的英国人一样，先被朝鲜继之又被越南人所仇恨所驱逐所打败所消灭，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产生给北桥牺牲的英军士兵立碑那种心怀和情致了。倒是朝鲜和越南人把这种碑文的碑石栽到了美国总统和美国母亲的心头，真是得其所哉！罪恶的心理阴影比战争的硝烟要难以消弭得多，甚至要遮蔽、折磨几代人。

然而我还是难忘北桥，不单是那里保存完美的原始风景。我是四月初到北桥参观的，与美国友人约定四月十九日再来，据说每年的这

一天都要举行别开生面的庆祝活动，人们穿起当年农民的服装，装扮成自卫武装的民兵，重新表演当年发生在北桥的故事。一九九五年正好是北桥打响“独立战争”第一枪的二百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更加隆重更加丰富多彩。然而因了活动安排的冲突终于丢失了良机，留下了遗憾。

林中那块阳光明媚的草地

早晨醒来便听见哗哗哗的雨声。拉开窗帘就看到满天低沉的黑云，从黑云里倾泻而下的雨条闪着些微的亮光。到俄罗斯整整一周了，走到哪里都是蓝天白云下碧透的天空和鲜亮的阳光，今天遇到下雨了。有阳光又有雨，当是感受俄罗斯大地自然天象变幻的一个小小的又是难得的完满。

冒雨去图拉，拜谒托尔斯泰。车行四小时，大雨一路都在不歇气地下着。我总是忍不住拉开车窗，开阔的原野覆盖着望不透的森林，无边无沿的草场，都笼罩在迷迷蒙蒙的雨雾里。飞进车窗的雨滴打湿了我的头脸，这是托翁故乡的雨。临近图拉城的标志，是路边终于出现了人。一顶顶简便装置的帆布或塑料帐篷，零散地撑持在公路边上，摆列着一排货架，守候着一个一个女人，都在卖着以图拉命名的饼子。据说这种饼是闻名俄罗斯的土特产品，以黑麦制成，别有一番独特绵长的香味且不论，绝在不加任何防腐剂却可以存贮半年以上，久享盛名。看着在雨篷下守候过路客捎带图拉饼的女人，我顿然联想到家乡关中类同的情景，每到五月初，通往我的白鹿原的原上和原下的两条公路边，便摆满一筐筐一笼笼刚刚摘下来的樱桃；通往临潼秦兵马俑的路旁，九月的石榴和九月末的火晶柿子招惹着世界各方的男女；还有去女皇武则天陵墓的路边，垒堆如小塔的锅盔，既可以整摞整个售购，也可以切成西瓜牙儿一般大小零卖，还有人索性就把大铁锅支在路边现烙现卖。乾县的锅盔虽不及图拉饼的盛名，却在遍地锅盔的关中独俏一枝，皮脆里绵，满口麦子醇正的香味，武则天在锅盔的香味里滋润了一千多年，该当改为女皇牌锅盔了。看着那些伫立在

路边的图拉女人，我想大约和关中路边守候的农夫农妇一样，卖下钱不外乎盖新房，供孩子读书，以及为儿女娶媳妇办嫁妆。托翁故乡的农民和关中乡民谋求生活的方式和思路如出一辙。

车过图拉城时，雨缓解松懈下来。汽车穿过图拉城，从街面建筑和街道的景致看，都显示着一种久远的陈旧，与中国任何一个中小城市一夜之间的全新面目都显示着距离性差别。雨时下时停，出图拉城就看到远方天际一抹蓝天和阳光。拐过两个交叉弯道，就看到一排很长的林木遮蔽下的围墙和一个阔大的门，这就是托翁自己命名的“林中那块阳光明媚的草地”——庄园故居了。

站在宽大的门口，一眼看见两排整齐高大的白桦树的甬道，通向林木笼罩的深处。我跨进大门并走上白桦树下的甬道，踏着用三合土铺垫的大平小不平的路面，庆幸自己终于有缘走在遍布着托翁脚印的土地上了。托翁一生都走在这庄园里的大路小径果园耕地和林荫草地上，我踏在已经消失沉寂了托翁脚步响声的印痕里，依然感知着一个伟大灵魂神圣的灵性。白桦树依然枝叶茂盛，白色鲜亮的树皮浮泛着诗意。头顶的枝叶不断洒下水滴。甬道土路的小坑浅洼里积着雨水。左边有一排涂成灰蓝色的木板房，是马厩，庄园里曾经耕田拉车以及溜达的好多匹马，就养在这里，现在依着原样原封不变地保存着，自然都已经圈干槽净了，我似乎还可以闻到马粪马尿和畜生混合的气味。甬道右边还有一排蓝灰色的木板房，是贮藏草料和马具的库房，可以看到门里散落的干草，还有犁具、围脖和套绳，似乎刚刚罢耕归来卸下，散发着马脖子的臊味儿。还保存着农耕生活记忆的我，顿然浮现出这里添草拌料和骡马踢踏喷鼻的生机勃勃的图景。现在是一片人畜不在的冷寂。

甬道尽头往右拐进去，是一座涂成黄色的两层小楼，这是托尔斯泰的居室和写作间。下层一个大约不超过十平方米的小屋子里，托翁写成了《战争与和平》。我站在这间屋子的一瞬间，弥漫在心头的神秘顿然散失净尽了。一张不大的木板桌子，不仅谈不到精致或讲究，大约当初只刷过一层清漆，可以清楚地看到被磨损的或粗或细或直或歪的木纹；可以猜想长胳膊长腿的托翁伏案写作时，肯定会摊占大半桌面。房间里还有一只小茶几和一张单人床，这床也应是我见过的最窄的一张床了，当是写得腰酸臂困时伸懒腰的设施。房间不仅没有装饰装潢，更没有如中国文人惯常装备的字画铭题之类，连一个像样的书架都不置备。到二楼的一间几乎同样小的房间里，也是漆成淡黄色的一张木桌，椅子的四条腿截断了一节，低到如同我家里的马扎。据说是托翁视力不好，椅子低点就可以缩短眼睛和稿纸的距离，避免了低头弓腰。在这间小小的简便到简陋的书房里，托尔斯泰写成了《安娜·卡列尼娜》。我还想看看写作《复活》的房间，讲解员说这部写作长达十年的小说，托尔斯泰先后换过三个写作间，没有解释换房的原因。我走出这座二层小楼时，脑子里就突显着两张淡黄色的木桌。我更加确信作家从事的写作这种劳动，最基本的条件不过就是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可以铺开稿纸可以坐下写字，把澎湃在胸膛的激情和缠绕在脑际的体验倾泻到稿纸上就足够了，与房子的大小屋内的装备和墙面上贴挂的饰物毫无关系。说句不算抬杠的话，如果脑子里是空乏的胸腔里是稀薄的，即使有镶着宝石的黄金或白银的桌椅也无济于事。无论如何，我至今还想着那把太低太矮的椅子，坐上去就得把腿伸到很远，坐久了会很不自在的，何不加高桌子的四条腿，同样可以达到既不弯腰低头而缩短眼睛和稿纸的间距，况且能够让双腿自由自在地屈伸……

在这座托尔斯泰写作和生活的黄色小楼前，有一块不大的空地，该当算作院子吧。在这方小院的三面，都是稠密到几乎不透阳光的树林，林间长满杂草，俨然一种森林的气息。楼前的这方小院，除了供人走的台阶下的土路，也都栽种着花草，却不是精细琢磨的管理，完全是自由生长的泼势。花草园子里有一棵合抱粗的树，不见一片绿叶，粗壮的枝股和细细的枝条，赤裸在空中，在四周一片浓密的绿叶的背景下，这棵树就令人感到一种死亡的凄凉。我初看到这棵枯死的树时，就贸然想到保存它与周围的景致太不协调，随之了知到这棵树非凡的存在，竟然有一种内心深处的震撼。枯枝上挂着一只金黄色的铜钟，我初看时就想到小学校里上课下课敲出指令的铜钟。托尔斯泰属于贵族，却操心着贫苦农民的疾苦和委屈，以真诚之心帮助那些寻找救助的人，久而久之，那些四野八乡遭遇困境的乡民便寻到这个庄园来。托尔斯泰在楼前院子的这棵树上挂了这只铜钟，供寻访的穷人拉响，托尔斯泰就会放下钢笔推开稿纸，把敲钟的穷人请进楼里，听其诉叙困难和冤屈，然后给予帮扶救助。据说有时竟会在这棵树下发生排队，等候敲钟。然而没有哪怕是粗略的统计，曾经有多少穷人贫民踏进这座庄园走到这棵树下，憋着一肚子酸楚和一缕温暖的希望攥住那根绳子，敲响了这只铜钟，然后走进了小楼会客厅，然后对着胡须垂到胸膛的这位作家倾诉，然后得到托尔斯泰的救助脱离困境。

这棵曾经给穷人和贫民以生存希望的树已经死了，干枯的枝条呈着黑色，枝干上的树皮有一二处剥落，那只金黄色的铜钟静静地悬空吊着，虽依原样系着一条皮绳，却再也不会会有谁扯拉了。救助穷人的托尔斯泰去世已近百年，这棵树大约也徒感寂寞，已经失去了承载穷人希望的自信和骄傲，随托翁去了。

托翁晚年竟然执意要亲手打造一双皮靴，而且果真打造出来了，而且很精美很结实也很实用。我自然惊讶这位伟大作家除了把钢笔的效能发挥到无可替代的天分之外，还有无师自通操作刀剪锥针制作皮靴的一双巧手；我自然也会想到这位既是贵族庄园主又是赫赫盛名的作家，绝不会吝啬一双靴子的小钱而停下笔来拎起牛皮；恰恰是他几乎彻底腻歪了已往的贵族生活，以亲自操刀捏锥表示向平民阶层的转向和倾斜。一种行动，一种决绝，一种背离。我在听着那位端庄的俄罗斯姑娘说这个轶事时，瞬间想到曾经在什么传媒上看到谁说谁已有了贵族的气象和派势，显然是一种时尚推崇。我似乎感到某些滑稽，昨天还用旧报纸（城里人）和土坷垃（乡下人）擦屁股，一夜睡醒来睁开眼睛宣布成了贵族了……托尔斯泰把他精心制作的这双皮靴送给一位评论家朋友。这位评论家惊讶不已，反复欣赏之后，郑重地把这双皮靴摆到书架上，紧挨着托尔斯泰之前送给他的十二卷文集排列着，然后说：这是你的第十三卷作品。这话显然不单是幽默，是以俄罗斯人素有的幽默语言方式，表述出对一位伟大作家最到位最深刻的理解。

我真感觉到幸运，在林中的这块草地上领受到了明媚的阳光。雨在我专注于黄色小楼里的一张桌子一把椅子一张照片一页手稿的时候，完全结束了。头顶是一片蓝色的天空和自在悬浮着的又白又亮的云。林子顶梢墨绿的叶子也清亮柔媚起来。阳光从枝叶的空隙投到林子里的硬质土路上，洒在小小的聚蓄着雨水的坑洼里，更显一种明媚。走到一大片苹果园边，天空开阔了，阳光倾泻到苹果树上，给已经现出颓势老色的叶子也平添了柔和和明媚。树枝上挂着苹果，有的树结得繁，有的树稀里八拉挂着果子。苹果长足了时月停止再长，正在朝成熟过渡，青色里已淡化出一抹白色。从果树的姿势看，似乎疏于管理；从果型判断，当是百余年前的老品种了，在中国西北最偏远

的苹果种植区，早在十几二十年前都淘汰了。这些苹果树和大面积的园子，自然完全不存在商业生产的意义，而是作为托翁的遗存保留给现在的人，现在依然崇拜和敬仰这位伟大灵魂的五洲四海的人。我看不到托翁了，却可以抚摸托翁栽植的苹果树，在他除草剪枝施肥和攀枝折果的果林间走一走，获得某种感应和感受，不仅是慰藉，而且是一种心理的强力支撑。

沿着一条横向的硬质土路走过去。湿漉漉的路面上有星星点点的阳光。路两边是高耸的树，从浓密的树叶的空隙可以看到碎布块似的蓝天和白云，平视过去则尽是层层叠叠的湿溜溜的树干。我尽可以想象雨后初霁的傍晚，阳光乍泄的林间树丛中，托翁拨开草叶采摘蘑菇的清爽。树林间有倒地的枯木，杆皮上生出绿苔和白茸茸的苔衣，都依其自由倒地的姿态保存着，更添了一种原始和原生形态的气息。这里已没有了剪枝蔬果吆马耕田采蘑制靴的托尔斯泰的身影，没有了闻铃迎接穷人听其诉苦的托尔斯泰，也没有了在木纹桌前摊开稿纸把独自的体验展示给世界的托尔斯泰了。然而，一个伟大的灵魂却无所不在。恰在我到这儿来之前几天，《参考消息》转载一篇文章，说欧美一些作家又重新阅读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托尔斯泰了。我便想，小说的形式和流派如狗追兔子般没命地朝前抢着，跑到“后后后”的地段上，终于有人歇下来缓口气，又往来路上回眺了。看来似乎没有完全过时的形式，只有空虚肤浅的内容最容易被淡忘被淹没。

横着的路出现了三岔口，标示左边通托翁的墓地。路上的光线似乎暗下来，许是树木更密了，也许是太阳光照角度的差异，路面和小水坑里已经看不到亮闪闪的光斑了。在树林的深处，看到了托翁的墓地，完全是意料不及想象不出的一块墓地。在一块临近浅沟的边沿，有一片顶大不过十平方米人工培植的草坪，中间堆着一道土梁，长不

过一米，高不过半米，是一种黑褐色的泥土堆培而成。上面没有遮掩，四周没有栅栏防护，小土梁就那样无遮无掩地堆立在小小的草坪上。我站在草坪前，竟有点不知所措。这样简单的墓地，这样低矮的土梁标志，比我家乡任何一个农民的墓堆都要小得多。没有任何碑石雕像，就是一坨草坪一撮褐黑的泥土，标志着一个伟大灵魂的安息之地。那个小土梁上，有一束鲜花。我在转身离去的一瞬，似乎意识到，托尔斯泰是无须庞大的墓地建筑来彰显自己的，也无须勒石刻字谋求不朽的，那小小的草坪和那一道低矮的土梁，仅仅只标示着一个业已不朽的灵魂安息在这里。

离开墓地和通往墓地的林间幽径，有一片开阔的草地，灿烂着红的白的紫的金黄色的野花。季节还算是夏天，雨后的太阳热烈灿烂，仍不失某种羞羞的明媚。我沉浸在野草野花和阳光里，心头萦绕着托翁为自己的庄园所作的命名，“林中那块阳光明媚的草地”，真是恰切不过的诗意之地，又确凿是现实主义的具象。

在好山好水里领受沉重

到云南。就为着看那里的好山好水。

对于一直生活在中国北方又偏于西部的我，看彩云之南的好山好水，几乎是为求得某种心理补偿。近年间，竟有机缘先后四次去了云南，确实可以说是饱尝了好山好水，也得到好山好水对人心理的滋润。然而，那好山好水的色彩终久架不住时间的消磨，渐渐远逝而淡隐，却是腾冲县里倚山而建的“国殇墓园”，久久撑立在心头，愈久愈清晰，不仅难以淡忘，反而必须以我的文字来致一个深躬礼了。

这是四年前我第一次去云南，一到腾冲，就踏进了“国殇墓园”的大门，感受到一种凜凜然森森然的沉重和威压。这是滇西一座草木葱茏四季常绿的山。在这座山的山坡的襟怀里，长眠着八九千名中国士兵的魂灵。从山根到山顶，从右坡到左坡，按照原来的军事编制，一个班一个排一个连直到师一级，阵亡了的士兵和阵亡了的军官依序排列。每块小小的石碑下都埋葬着一个士兵或军官的尸体，石碑上刻着他们的名字和生前的军职。整个这座青山，就是一个用尸体铸建的军阵。他们战死了，依然保持着原有的完整和威势。

这场战事发生在1944年。为了收复被日本侵略者占领了两年的腾冲，中国士兵战死了八九千人。中国士兵是这场战争的胜利者。他们不是赶走而是全歼了日本占领军。所谓全歼，就是一个不剩，干净彻底予以消灭；就是除了少数日寇士兵被活捉当俘虏，其余所有践踏过滇西这座美丽山城的鬼子，一个也没能活着逃出去。人数为六千，包

括侵略和占领腾冲的日军最高司令长官藏重康美大佐。这应该是占领大半个中国八年之久的日寇最彻底的一场败仗，彻底到一败涂地一个不剩。

我踏着石阶从山脚往山顶走，两边是望不透的土冢和墓碑。我辨认着那些被风雨浸蚀过几十年的一块块碑石上的士兵或军官的名字，抚一抚墓堆上枯了又生的野草，最切近地感受到一个人的尊严和一个民族的尊严，最切近地感受到为着自己也为着民族的尊严而捐躯的这片中国士兵的呼吸。我在小学课本上就知道了平型关大捷。平型关从此成为我永远都感到扬眉吐气的一个关。我后来读过几本抗日题材的小说，看过更多同类题材的电影，地道战地雷战游击队长李向阳小兵张嘎，让我反复享受民族英雄抗击侵略者的痛快淋漓。还有令我久久难以释怀的惨烈悲壮的台儿庄。我的案头现在正摊开着一部《立马中条》的长篇纪实书稿。这是由杨虎城将军创建的十七路军改编的三十一军团，由杨的爱将孙蔚如将军率领，走出潼关浴血山西中条山抗击日寇的英雄诗章。这是一支由号称“冷娃”的关中青年为主组成的军团，我深深地陷入浓厚的乡土情结缠绕着的民族大义之中，每一座山头的争夺令我揪心，每一个关中子弟的阵亡令我闭气……我走在倚山为墓青山作碑的墓园中间的山道上，许久都不想说话，也不去想象那场战争的过程，心头只响亮着歼灭这个汉语词汇。这肯定是八年抗战无以数计的大小战役里，唯一可以使用歼灭这个词汇来概括结果的一场大战。我当然也感受到这个词汇对于侵略者和被侵略的人民永远都无法含糊的情感记忆。

墓园门口的右墙根下，有一个石块垒成的圆筒状的冢堆，下边埋葬着三个日本兵的死尸，其中一个是在腾冲被日军最高司令长官藏重康美大佐。石块上标刻着两个字：倭冢。在我们被外强侵略欺凌的

史记上，日本侵略军先是被卑称为倭寇，即个子矮小的匪贼；抗日战争改称为鬼子，比倭寇更为鄙视更为不屑也更通俗化。这个冢堆里的大鬼子藏重康美大佐和两个不知名姓的小鬼子，作为践踏蹂躏腾冲的六千个被消灭的大小鬼子的代表，是向青山上长眠的中国将士跪伏认罪的一个象征。我很自然联想到岳飞墓前跪地的秦桧，千百年来不知承接了几百吨游人的唾沫儿。然而，我和同来拜谒的十余位作家朋友，谁也没有兴趣向倭冢吐出口水。整个人类正义的“唾沫儿”，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铺天盖地地倾覆到所有鬼子的脸上了。

我也记住了一位名叫张问德的老人。日寇从缅甸一路打过来占领了腾冲，当任的一位钟姓县长携着家眷逃之夭夭，不知踪影。张问德老人是卸任赋闲的前任县长，时年62岁，于危难之中拍案而起，重新披挂上任，被百姓称呼为名副其实的抗战县长，领导腾冲民众，周旋在群山之中，游击办公兼游击指挥，整整两年，直到全歼日寇收复腾冲。张问德可谓文武全才，曾经是朱德和叶剑英两位大元帅青年时代的老师，亦可谓名师出高徒。面对日寇占领军的劝降，张问德有一纸《致岛田书》传世，展示在墓园陈列馆的台阶上。且不说文采，单是那义正词严的凛然与决绝，如山岳巍峨，似江河咆哮，竖起处于危难之中一个不屈民族不可摧折的脊梁。我在诵读这篇文采激越的文字时，依然发生血液涌流的加速和心脏的猛跳。在滇西一隅的腾冲县正任和卸任的两个县长身上，截然分明着什么叫软骨头什么是硬骨头。

我对同行的朋友说，人的骨头的软硬，看来不是以年龄所能论定的。

接通地脉

约略记得那是麦收后抢时播种玉米的最紧火的时节，年轻的村长掂着铁锹走进我的院子，高挽到膝盖的裤管下是沾着泥水的赤脚。我让坐。他不坐，连肩头的铁锹也不放下来，一副急不可待的架势，倒是不拒绝我递给他的一支烟。他说，你去把场埂下那二分地种上苞谷，到时候娃们也有嫩苞谷穗儿吃嘛！

我一时竟然很感动，却有点犹豫。我在两年前调入省作协当上专业作家，妻子和孩子的户籍也随之从乡村转入城市，刚刚分到手且收获过一料麦子的责任田，又统统交回村委会重新分配给其他村民了。专业作家对我至关重要的含义，就是可以由我支配自己的时间和生命行程了。几乎就在那一年，我索性决定从城镇回归乡村老家。我在祖居的屋院里读中国新时期文学一浪高过一浪的小说，读着刚刚翻译过来的陌生的世界名著，也写着我的小说，是一个不再依赖土地丰歉生存着的乡村人了。村里的乡亲有人送来一把春天的头一茬韭菜，几个刚刚孕肥的嫩苞谷穗子，一篮沾着湿土的红苕，常常引发我内心的微妙感慨，过去我曾拿着这些东西送给西安城里的朋友，现在我自己反倒成为接受者了。我在接过一把韭菜一篮红苕几个嫩苞谷穗子的时候，分明意识到我和这块土地依存的关系割断了，尽管还住在祖居的老屋里，尽管出出进进还踩踏着这方土地，却无法改变心底那一缕隐隐的空虚的发生。我对村长好心好意的提议之所以犹疑不定，是因为我已无资格耕种哪怕巴掌大一块土地了。

村长显然早已揣透了我的顾虑，解释说，村口场埂下这一畛子地，猪拱鸡刨，你交回的那二分地分给谁谁都不要，这几年都荒着，你种点苞谷谁也没意见……说罢转身出门去了。

我便种上了包谷。这二分地在村子东头的场埂下。当年的新一茬的蒿草正长到旺盛时，比我还高出半头。我丢剥了长袖长裤，握一把磨得锋利的草镰，把蒿草齐摆摆砍掉割尽，再用镢头把庞大的根系一一刨挖出来。因为天旱土壤干硬，也因为几年荒芜土质板结，牛拽的犁铧开掘不动，只能用双刺镢头开挖，再把大块硬土敲碎，点种下苞谷种子。大约整整干了三天，案头正在写作的小说或散文全部撇下，连钢笔也没有扭开，手掌上的血泡儿用纱布缠了几层，仍有血丝渗出来。又过了几天，于夕阳沉落西原的傍晚，我在湿漉漉的地皮上看见一根根刚冒出来的嫩黄的旋管状的苞谷苗子时，心底发生了好一阵响动。我坐在被太阳晒得温热的土埂上，感觉到与脚下这块被许多祖宗耕种过的土地的地脉接通了，我的周身的血脉似乎顿然间都畅流起来了。

我在这二分地里间苗定苗，锄草施肥。三伏的大旱时节，村长便安排村民开动抽水机灌溉，轮到我的地头的时候，我便脱了鞋子，用铁锹挖开灌渠的口子把水放进地里，双脚踩着沁人肌肤的井水，让每一株苞谷都浇灌得足饱。眼瞅着苞谷拔节了，冒出天花和红缨来，绿色的苞谷穗子日渐肥大起来，剥开一条缝儿，已经孕出白色的一排排颗粒，用指甲轻轻掐一下，牛奶似的稠汁迸溅到我脸上。我掰下一篮，剥去绿色的皮壳，等待周末从寄宿中学回家的女儿，那是作为一个父亲最温馨的等待时刻。

我后来在这二分地里种过洋芋（土豆），收获的果实堆在屋角，有亲友来家，便作为礼物相送。也种过白菜和萝卜，不知是技术不得要领，还是种子不好，那白菜只长菜叶不包心，只能窝泡酸菜；萝卜又瓷又硬，熬煮勉强可食，生吃很不是滋味。只有栽种大葱大获成功，许是我勤于松土，那葱长得又粗又高，葱白尤其多，做料子菜自不必说，剥了皮生吃也很香甜，我常常是一口馍一口生葱吃得酣畅淋漓。我在务这二分地里的庄稼和蔬菜的劳动中，渐渐稀少了到河堤散步的习惯，或者说替代了。我在一天的阅读或写作之后，傍晚时分习惯到灞河边上散步，活动一下在桌椅间窝蜷了一天的腰和腿。河堤内侧的滩地里是汗流浹背忙于做事的男人和女人，河堤外侧的沙滩上是割草放羊的孩子，我往往在那种环境里感到不自在，很难生出古典和现代才子们赏山阅水的情致来。现在，当我在那二分地里为苞谷除草或为大葱培壅黄土的时候，满脸汗水满手土屑，猛不防会有一个我能闻声辨人的人发出的声音：“还是把式咯！”然后就在地头坐下来，或者他抽我递给他的雪茄，或者我抽他的旱烟，然后说他儿子或女儿遇着什么难事了，需得我去帮忙交涉，我比他的“面子”大哇……我往往在那种时刻，比之在河堤上散步时的感觉稍好。

这几年间，大概是我写作生涯中最出活的一段时光，无论是中篇《蓝袍先生》《四妹子》《地窖》等，以及许多短篇小说，还有费时四年的长篇《白鹿原》，我在书案上追逐着一个个男女的心灵屏气凝神专注无杂，然后于傍晚到二分地里来挥锄把锄，再把那些缠绕在我心中的蓝袍先生四妹子白嘉轩田小娥鹿子霖黑娃们彻底排除出去，赢得心底和脑际的清爽。只有专注的体力劳作，成为我排解那些正在刻意描写的人物的有效举措之一，才能保证晚上平静入眠，也就保证了第二天清晨能进入有效的写作。这真是一种无意间找到的调解方式，对我却完全实用。无论在书桌的稿纸上涂抹，无论在二分地里务弄苞

谷蔬菜，这种调节方式的科学性能有几何？对我却是实用而又实惠的方式。我尽管朝夕都生活在南原（白鹿原）的北坡根下，却从来没有陶渊明采菊时的悠然，白嘉轩们的欢乐和痛苦同样折腾得我彻夜失眠，小娥被阿公鹿三从背后捅进削标利刃时回头的一声惨叫，令我眼前一黑钢笔颤抖……我在二分地的苞谷苗间大葱行间重归沉静。

记不清是哪一年了，陕北榆林一位青年诗人送我一小袋扁豆，这是夏天喝稀饭的好作料。因为产量太低，扁豆在关中地区早都绝种了。我倍加珍惜的一个缘由，是我生在三伏，又缺奶，母亲用白面熬煮的扁豆喂活了我。直到我的孩子已经念大学的时候，母亲往往面对牛奶面包而引发出扁豆救命的老话。我在重新品尝救命的扁豆稀饭之后，留下一部分种子，当年秋天种到我的二分地里，长出苗儿来，年龄在中年以下的农民竟不认识是何物。扁豆长得很好，绿莹莹罩满地皮，常常引来许多村民围观。扁豆比麦子早熟，在大麦成熟小麦硬粒的时候成熟了。我准备近日收割，自然跃跃，慷慨地答应过几个村民讨要种子的事。不料，当我提着镰刀走到二分地头，扁豆秧子竟然一株都不见了。我愣在那里，半天回不过神来。肯定是昨晚被谁偷割了。我其实也没有生多大的气，只是有点怨气，怨这人做得太过，该当给我留下一小块，我好留得种子。

那是至今依旧令我向往而无法回归的年月和光景。

办公室的故事

多年前曾看过一部苏联电影《办公室的故事》，至今尚能记得其中一些精彩的情节。我之所以斗胆给这篇短文也取这个名字，是我用过的一间办公室里曾经发生过的故事，真可谓晴天霹雳惊天动地，扭转了中国当年的去向，远非苏联那位女部长的办公室里的故事所可量比。这就是“西安事变”故事的发生地之一。

1

1995年初夏，西安阴雨连绵。我早晨上班走到那间顶多10平方米的平房前，围着几个后勤办公室的干部，说我的这幢房子下沉了。我顺着他手指的墙壁一看，砖墙齐斩斩断裂开一道口子，可以塞进指头。他们告诉我决不能再住了，却没有别的房子调换，让我等待，说是前院一间房子正在翻修，需得十天左右弄好。我便趁此无处立足之际，住进医院，去做医生早就催着要割除的一个粉瘤。待我康复回归，后勤办的干部领我走到前院一座独楼前，指着东边的耳房，说这就是我的新办公室，我一时竟有点犹疑不定，还有点怯。这是任谁都知道关押过蒋介石的屋子，给我做办公室，心里难免不忐忑，尽管我向来不在意风水吉凶，仍然有说不清的某种心理障碍。

2

我所从业的作家协会这个院子，建于1933年，是陕北籍的国民党八十四军军长高桂滋的公馆，和张学良将军的公馆是两隔壁，中间夹着一道称作金家巷的丁字小巷。高桂滋将军后来叛蒋起义，解放后把这院颇为阔绰的公馆交公人民政府，省政府把成立不久的陕西作家协会安排于此。这个院子当年曾经是别具一格的个性化建筑，进大门是一个颇具规模的喷泉，养着金鱼；左首是一幢中西合璧以西为主的两层小楼，下边一层为半地下建筑，据说是隐藏警卫兵力的用途，上边一层中间三间是镶着花纹瓷砖的议事大厅，东西两边是颇为宽绰的附属耳房，当是办公室或主任或秘书的用房。后院是连续三进四合院，有高氏一家的生活用房，也免不了办公和警卫兵力的用房。通前到后栽植着玉兰、紫薇、石榴、月季、玫瑰等名贵花木，且不赘述。

1936年12月12日凌晨，驻扎西安的东北军张学良与西北军杨虎城联手发动的“西安事变”获得成功，在西安东北约50华里的骊山抓捕了蒋介石。蒋氏闻变只身跳后窗逃出，摸黑在骊山荆棘中爬行了不短一段山路，隐身藏匿在悬空的一道石缝里，还是被士兵搜捕揪出来押回西安，住在现在陕西省政府大院内一座30年代的旧建筑名曰黄楼的楼房内，12月14日转移到高桂滋公馆这幢二层议事厅的东耳房里，即后勤干部给我安排的这个办公室。

3

我粗略查证了一下，蒋氏在省政府那座小黄楼只住了一天半和不足一夜半，因为12日凌晨跳窗逃跑到被起事的士兵从石缝中拖出，再下山，再送到50多里外的西安，那时候没有正经公路车速缓慢，到得小黄楼离天明也不远了。14日转移到高氏议事厅的东耳房，隔着金家

巷的那边是张学良公馆，见面、说话、议事包括送饭都方便多了，也更安全。在我现在要做办公室的这个东耳房里，蒋氏介石被软禁达十天十夜，曾经发生过许多历史性的情节和细节——

蒋介石刚被转移到这个东耳房，张学良便从他的公馆赶过来看望，一副毕恭毕敬的军人礼仪。张学良连叫几声“委员长”，蒋介石不仅不搭话茬儿，裹着被子蒙着脑袋连脸也不露给他看。此前，送过来的饭食也不进口，一副绝食的抗议。我似乎看到过有文字说老蒋给张学良使性子，还有难听点的说成耍无赖，也有做心理分析的文字说蒋氏怕处死他……我想也许都是，是否还应有一种气死气活的懊恼？

12月22日，宋子文宋美龄来到这个高氏议事厅的东耳房，向蒋介石汇报了南京政府自“西安事变”以来的复杂情况，也透露了他们兄妹二人到西安后与张、杨会谈的意见，这是至关重要一步。

隔过一天到12月24日晚上，早几天从陕北下来到西安参与调解此事的中共代表周恩来，和宋氏兄妹一起走进了蒋委员长下榻的东耳房，举行正式会晤，达成了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六项协议，为和平解决“西安事变”奠定了基础……

我无可选择地搬进东耳房这间办公室。好在这是一个南北隔开的套间，我在北边隔间办公，蒋公被软禁过十个日日夜夜的南边隔间，现在布置成一个小会议室，中间有一道小门相通。我在北边隔间接待各路来客，包括热心读者，得空写点短文章，倒也罢了。偶尔得着一个人闲静，尤其是晚上独饮两杯的时候，往往会想到套间那边曾经住过的蒋委员长，张学良和杨虎城走进过这东耳房的套间，宋子文和蒋夫人宋美龄从南京飞过来走进这套间房。周恩来叶剑英也成竹在胸地来过了。70年前的这个东耳房套间，无疑是决定中国何去何从的生

死命运的一个焦结点，决定中国命运的各方势力的最敏感的神经，都纠结在这东耳房的南套房里。至今想象当年那种外表热闹内里紧绷的气氛，我都有点透不过气的感觉，甚至不敢相信那样重大到决定中国命运的事件，真的就发生在这间房子里。我有时抬脚三五步走过套间小门，看着东窗下曾经给蒋介石支床铺的那块地方，仍然是恍若幻境信不下曾经发生过的事。记不清是哪一天或哪一晚，我突然意识到，十三年后蒋介石落荒而逃到台湾，其实就是在高桂滋公馆议事厅东耳房南隔间住着的时候注定了的结局。

4

事实摆得很明显，道理也就很简单。蒋介石在江西五次围剿共产党领导的苏区和红军，十几二十万红军被迫长征历经一年到达陕北时，主力一方面军只剩下7000多人，到“西安事变”发生时，各路红军会聚到陕北也不足两万人。蒋介石已经几次亲临西安，继续布置剿灭红军的军事行动。然而，蒋介石意料不及的事发生了，自己反倒被软禁在这东耳房的南隔间里，签署了不得再剿灭共产党和红军的协议。我在几十年后瞅着蒋介石下榻的东窗下那块地方，无法猜想他当年怎样度过了那十个日日夜夜，在“六项协议”签字的那一刻，是否意识到十三年后落荒而逃的结局？东耳房发生这样重大的历史一幕时，我尚未来到这世界，现在看得再简单不过，这儿发生的历史一幕的核心，一是共同抗击日本侵略，一是不许剿灭红军。共产党领导的红军获得了在中国合法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和空间，也就注定了蒋氏十三年后的结局。这是无须赘论的常识。

1998年春夏之交，我随作家代表团去了台湾，最后一站走到台湾最南头的海滩上，看到一尊蒋介石的雕塑，面朝大陆，微倾向前，脸上是少见的一副复杂的表情，与我所见过的他的塑像和照片都不一样。我在那一刻想到我还在用着的办公室，原高桂滋公馆议事厅小楼的东耳房，即他曾经被迫住过十个日夜的房子，便断定他后来乃至终生都不会了结在这里发生的懊恼性记忆。

我的秦腔记忆

在我最久远的童年记忆里顶快活的事，当数跟着父亲到原上原下的村庄去看戏。

父亲是个戏迷，自年轻时就和村子里几个戏迷搭帮结伙去看戏，直到年过七旬仍然乐此不疲。我童年跟着父亲所看的戏，都是乡村那些具有演唱天赋的农民演出的戏。开阔平坦的白鹿原上和原下的灞河川道里，只有那些物力雄厚而且人才济济的大村庄，不仅能凑足演戏的不小开销，还能凑齐生、旦、净、末、丑的各种角色。我们这个不足四十户人家的村子，演戏是连想也不敢想的事，我和父亲就只有到原上和原下的那些大村庄去看戏了。

不单在白鹿原，整个关中和渭北高原，乡村演戏集中在一年里的两个时段，是农历的正月二月和伏天的六月七月。正月初五过后直到清明，庆祝新年佳节和筹备农事为主题的各种庙会，隔三岔五都有演出。二月二是传统习惯里的龙抬头日，形成演出高潮，原上某个村子演戏的乐声刚刚偃息，原下灞河边一个村子演戏的锣鼓梆子又敲响了，常常发生这个村和那个村同时演出的对台戏。再是每年夏收夏播结束之后相对空闲的一个多月里，原上原下的大村小寨都要过一个各自约定的“忙罢会”。顾名思义，就是累得人脱皮掉肉的收麦种秋的活儿忙完了，该当歇息松弛一下，约定一个吉祥日子，亲朋好友聚会一番，庆祝一年的好收成。这个时节演戏的热闹，甚至比新年正月还红火，尤其是风调雨顺小麦丰收家家仓满囤溢的年份。

我已记不得从几岁开始跟父亲去看戏，却可以断定是上学以前的事。我记着一个细节，在人头攒动的戏台下，父亲把我架在他的肩上，还从这个肩头换到那个肩头，让我看那些我弄不清人物关系也听不懂唱词的古装戏。可以断定不过五六岁或六七岁，再大他就扛架不起了。我坐在父亲的肩头，在自己都感觉腰腿很不自在的时候，就溜下来，到场外去逛一圈。及至上学念书的寒暑假里，我仍然跟着父亲去看戏，不过不好意思坐父亲的肩膀了。

同样记不得跟父亲在原上原下看过多少场戏了，却可以断定我那时候还不知道自己看的戏种叫秦腔。知道秦腔这个剧种称谓，应在上世纪五十年代中期离开家乡进西安城念中学以后，我十三岁。看了那么多戏，却不知道自己所看的戏是秦腔，似乎于情于理说不通。其实很正常，包括父亲在内的家乡人只说看戏，没有谁会标出剧种秦腔。原上原下固定建筑的戏楼和临时搭建的戏台，只演秦腔，没有秦腔之外的任何一个剧种能登台亮彩，看戏就是看秦腔，戏只有一种秦腔，自然也就不需要累赘地标明剧种了。这种地域性的集体无意识就留给我一个空白，在不知晓秦腔剧种的时候，已经接受秦腔独有的旋律的熏陶了，而且注定终生都难能取代的顽固心理。

在瓦沟里的残雪尚未融尽的古戏楼前，拥集着几乎一律黑色棉袄棉裤的老年壮年和青年男人，还有如我一样不知子丑寅卯的男孩，也是穿过一个冬天开缝露絮的黑色棉袄棉裤，旱烟的气味弥漫不散；伏天的“忙罢会”的戏台前，一片或新或旧的草帽遮挡着灼人的阳光，却遮不住一条条淌着汗的紫黑色裸膀，汗腥味儿和旱烟味弥漫到村巷里。我在这里接受音乐的熏陶，是震天轰响的大铜锣和酥脆的小铜锣截然迥异的响声，是间接许久才响一声的沉闷的鼓声，更有作为乐团指挥角色的扁鼓密不透风干散利爽的敲击声，板胡是秦腔音乐独有的

个性化乐器，二胡永远都是作为板胡的柔软性配乐，恰如夫妻。我起初似乎对这些敲击类和弦乐类的乐器的音响没有感觉，跟着父亲看戏不过是逛热闹。记不得是哪一年哪一岁，我跟父亲走到白鹿原顶，听到远处树丛笼罩着的那个村子传来大铜锣和小铜锣的声音，还有板胡和梆子以及扁鼓相间相错的声响，竟然一阵心跳，脚步不自觉地加快了，一种渴盼锣鼓梆子扁鼓板胡二胡交织的旋律冲击的欲望潮起了。自然还有唱腔，花脸和黑脸那种能传到二里外的吼唱（无麦克风设备），曾经震得我捂住耳朵，这时也有接受的颇为急切的需要了。白须老生的苍凉和黑须须生的激昂悲壮，在我太浅的阅世情感上铭刻下音符；小生和花旦的洋溢着阳光和花香的唱腔，是我最容易发生共鸣的妙音；还有丑角里的丑汉和丑婆婆，把关中话里最逗人的语言作最恰当的表述，从出台到退场都被满场子的哄笑迎来送走……我后来才意识到，大约就从那一回的那一刻起，秦腔旋律在我并不特殊敏感的乐感神经里，铸成终生难以改易更难替代的戏曲欣赏倾向。

我记不得看过多少回秦腔戏了。有几次看戏的经历竟终生难忘。上学到初中三年级，学校在西安东郊的纺织工业重镇边上，住宿的宿舍在工人住宅区内。晚自习上完，我和同伴回宿舍的路上，听到锣鼓梆子响，隐隐传来男女对唱，循声找到一个露天剧场，是西安一家专业剧团为工人演出，而且有一位在关中几乎家喻户晓的须生名角。戏已演过大半，门卫已经不查票了，我和同学三四个人就走进去，直到曲终人散。无论从哪方面说，都比乡村戏台上那些农民的演出好得远了，我竟兴奋得好久睡不着觉。第二天早上走进学校大门，教导主任和值勤教师站在当面，把我叫住，指令站在旁边。那儿已经站着两个人，我一看就明白了，都是昨晚和我看戏的同伴——有人给学校打小报告了。教导主任是以严厉而著名的。他黑煞着脸，狠声冷气地训斥我和看戏的同伴。这是我学生生活中唯一的一次处罚……

二十多年后的一九八〇年，我被任命为区文化局副局长的同时，新任局长就是训斥并罚我站的教导主任。我和他握手的那一刻，真是感慨“人生何处不相逢”灵验了。从和他握手直到我离开这个单位，始终都不曾提及此事。他肯定不记得这件事了，他训斥过可能就置诸脑后了，又忙着训导另一位违纪的学生去了。不过，这个时候的他，已经半老，依然严厉的脸上总是洋溢着微笑，大笑的时候很爽朗。一张棱角严厉的脸无论畅怀大笑还是微笑，尤其生动感人，甚为可爱。

还有一次难泯的记忆。这是“四人帮”倒台不久的事。西安城里那些专业秦腔剧团大约还在观望揣摩文艺政策能放宽到何种程度的时候，关中那些县管的也属专业的秦腔剧团破门一拥而出了，几乎是一种潮涌之势。他们先在本县演出，又到西安城里城外的工厂演出，几乎全是被禁演多年的古装戏。西安郊区的农民赶到周边县城或工厂去看戏，骑自行车看戏的人到傍晚时拥满了道路。我陪着妻子赶过二十里外的戏场子。我的父亲和村里那几个老戏友又搭帮结伙去看戏了。到处都能听到这样一句痛快的观感：“这才是戏！”更有幽默表述的感慨：“秦腔到底又姓秦了！”这种痛快的感慨发自一个地域性群体的心怀。“文革”禁绝所有传统剧目的同时，推广十个京剧“样板戏”，关中的专业剧团和乡村的业余演出班子，把京剧“样板戏”改编移植成秦腔演出，我看过，却总觉得不过瘾，多了点什么又缺失了点什么。民间语言表达总是比我生动比我准确：“这是拿关中话唱京剧哩嘛！”还有“秦腔不姓秦了”的调侃。

到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的经济状况初得改善，便买了电视机，不料竟收不到任何节目，行家说我居住的原坡根下的位置，正好是电视信号传递的阴影区域。我不甘心把电视机当收音机用，又破费买了放像机，买回来一厚摞秦腔名家演出的录像带，不仅我把包括已

经谢世的老艺术家的拿手好戏看了个够，我的村子里的老少乡党也都过足了戏瘾，常常要把电视机搬到院子里，才能满足越拥越多的乡党。我后来又买了录音机和秦腔名角经典唱段的磁带，这不仅更方便，重要的是那些经典唱段百听不厌。大约在我写作《白鹿原》的四年间，写得累了需要歇缓一会儿，我便端着茶杯坐到小院里，打开录音机听一段两段，从头到脚、从外到内都是一种无以言说的舒悦。久而久之，连我家东隔壁小卖部的掌柜老太婆都听上了戏瘾，某一天该当放录音机的时候，也许我一时写得兴起忘了时间，老太太隔墙大呼小叫我的名字，问我：“今日咋还不放戏？”我便收住笔，赶紧打开录音机。老太太哈哈笑着说她的耳朵每天到这个时候就痒痒了，非听戏不行了……在诸多评说包括批评《白鹿原》的文章里，不止一位评家说到《白鹿原》的语言，似可感受到一缕秦腔弦音。如果这话不是调侃，是真实感受，却是我听秦腔之时完全没有预料得到的潜效能。

我看过、听过不少秦腔名家的演出剧目和唱段，却算不得铁杆戏迷。不说那些追着秦腔名角倾心倾情胜过待爹娘老子的戏迷，即使像父亲入迷的那样程度，我也自觉不及。我比父亲活得好多了，有机会看那些名家的演出，那些蜚声省内外的老名家和跃上秦腔舞台的耀眼新星，我都有机缘欣赏过他们的独禀的风采。然而，在我久居的日渐繁荣的城市里，有时在梦境，有时在一个人独处的时候，眼前会幻化出旧时储存的一幅幅图景，在刚刚割罢麦子的麦茬地里，一个光着膀子握着鞭子扶着犁把儿吆牛翻耕土地的关中汉子，尽着嗓门吼着秦腔，那声响融进刚刚翻耕过的湿土，也融进正待翻耕的被太阳晒得亮闪闪的麦茬子，融进台田边沿坡坎上荆棘杂草丛中，也融进已搭着原顶的太阳的霞光里。还有一幅幻象，一个坐在车辕上赶着骡马往城里送菜的车把式，旁若无人地唱着戏，嗓门一会儿高了，一会儿低了，甚至拉起很难掌握的“彩腔”，在乡村大道上朝城市一路唱过去……

秦人创造了自己的腔儿。

这腔儿无疑最适合秦人的襟怀展示。

黄土在，秦人在，这腔儿便不会息声。

敲响城门的远方乡党

和这个人握住手的一瞬，我的胸膛里发生了非同寻常的响动，同时就有终于有此机缘的默然慨叹。

这个人叫安胡塞，哈萨克斯坦陕西村的村长，一个远方归来的乡党。他原本姓安，取了个异族色彩很明显的名字胡塞，想来是入异乡而随其俗的一个标志。他一开口说话，却是满口最地道的关中东府腔调，地道得比当今西安及其周边人的口语腔还要纯正与古朴。也许是受普通话的持久性影响，许多太过费解的方言土语和太过艰涩的发音，西安城里乃至郊区的本地人都不说不用了，但安胡塞一如既往满口满腔地说着。在我的听觉感受里，却不单是品咂家乡原生态口语的韵味，更在他这原生态口语里所隐伏着的悲惨不堪的历史。那是一八七七年的清朝同治年间，左宗棠镇压为生存抗争的陕西和甘肃的回民，从陕西关中一直把他们打杀驱赶到天山脚下时，仅剩下一万多人；翻越天山时又遇到暴风雪，有幸翻过天山逃脱劫难者只有三千多人……这不堪的一页已经翻过一百三十多年了。

现在和我挨肩坐着的安胡塞，就是那侥幸逃过劫难的三千人中的一位安姓回族人的第四代传人。他的祖宗和那些逃亡者进入中亚地区，在楚河岸边停下了长途跋涉的脚步，落脚定居。楚河的那边属今天的哈萨克斯坦辖治，楚河的这一岸是吉尔吉斯斯坦的领土，那时候都统属于沙俄，他们却浑然不知。他们看到的是一眼望不到边的水草茂密的草原，当地人竟然不种庄稼只放牧牛羊，真可惜了这一方好水沃土。他们停下脚便开荒种地，把从渭河平原上带过去的粮食和蔬菜

种子，撒播到中亚楚河两岸向来没有垦殖过的土地里……直到有一天，一位或者几位沙俄官员来到他们的驻地，瞅了又瞅这一伙穿着长袍、拖着长辫子的“怪人”，便开口盘问，第一个问题就是，你们是从哪里来的？他们谁也不敢说明真实的来路，只含糊地说出一个大的方位，是从东岸子来的。这样，在沙俄帝国的众多民族里，又添加了一个东干族。这个“东干”族名，显然是“东岸”的音译。关中人说到四个方位时很少说东边西边南边北边，多是说东岸西岸南岸北岸，而且习惯在末尾顺带一个子字。我从小听惯了也说惯了这样的方位指向词，现在和乡党说起来也还会顺口说东岸子西岸子这样的话。本属中国回族的一伙移民，却成了沙俄和后来的苏联以及今天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东干族。

我第一眼看到东干族乡党似曾相识的面孔时，竟然下意识地从小坐着的沙发上站了起来。那是一九九三年陕西电视台播放的春节晚会，一位来自中亚的东干族演员出现在荧屏上。这位被称也自称黑老五的人，头戴一顶草原牧民习惯戴的高顶皮帽，开口便叫了一声：“乡党！黑老五回来咧！”我就是在那一声地道而动情的乡音里站起身来的。这是太过久远却又令我闻之耳热心跳的一声乡音，是逃亡到中亚的三千多乡党在近一百三十年后第一个返回故乡的后人发自肺腑的声音。黑老五的脸色不仅不黑，而且泛着俊气和喜色，他演唱着一首古老的民歌，歌曲的音调只有关中平原才会产生，我听来再贴切不过。而那首民歌的歌词，在我却颇为陌生，也就甚感新鲜，如果不完全是我孤陋寡闻，在我生活的这个时段和空间大约已经失传了，却在中亚地区的东干族乡党中完整地传承下来。接着在一九九四年的陕西电视台的春节晚会上，一位名为侯赛因的乡党跃上荧屏，比之英俊的中年汉子黑老五，他的如雪一般银白闪亮的头发，成为舞台上的一个亮点。他同样表演的是关中民谣《一对牛》，内容是说一个已经贫困至极的农

民，却连续遭遇一个又一个倒霉事，诸如借牛耕地打破犁铧，收获的麦子不及种子多，天上下冰雹穿过房顶的窟窿打破了孩子的头，等等。他的绘声绘色又极尽诙谐幽默的表演，惹起一阵又一阵笑声，谁都很难看出这是一位七十二岁高龄的老人。这首民谣我似曾相识，大约是少不更事的幼童时期听婆说给我的，自然比不得曾荣获苏联人民演员称号（苏联七十年命名人民演员不足十人）的侯赛因声情并茂且惟妙惟肖的表演了。这“一黑一白”——黑老五和银白头发的侯赛因——两位远方归来的乡党美好而亲切的形象，至今依旧清晰地呈现在我的眼前。尽管侯赛因现已谢世，但他当时模仿的那个乡村倒霉蛋逼真而又滑稽的动作和生动诙谐的音调仍留在我的记忆之中。

无论是“一黑一白”舞台表演的语言声调，抑或是坐在我右首的安胡塞，都是百余年前的原生形态的关中语言。这倒不难理解，他们生活在楚河两岸，无论是那边的哈萨克人，还是这边的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各族人，没有能听懂或会说汉语的人，更谈不上关中话了。这样，他们便形成一个完全封闭的语言环境，任何影响他们关中语言和语音发生变化的因素都不存在。他们学会了俄语和所在地的民族语言，那是走出家门作为社会交流的工具，一旦走进家门或面对同族乡党，便是更为顺口也更为自如的关中话了。因着环境的封闭，对许多社会事象以及生活世相的称谓，竟然原封不动地保留着清朝的词汇，至今把政府机构称“衙门”，把警察称“衙役”，把政府官员笼统称作“大人”，把总统或首相仍然称为“皇上”或“皇帝”，把无论小学或大学一律称为“学堂”。有意思的是，他们把从事写作的作家称为“写家”，我斟酌起来，似乎“写家”比“作家”更切合从事写作这种职业的特点。最具直观的服装，依旧保持着清代关中民间的样式，男人的礼帽和长袍，女人的偏襟上衣、裤子和裙子都有绣花彩饰。出门上班，尤其是到各级衙门（政府）或学堂（学校），都是西装革履或校服；回

到自己村子里，却更习惯自家的裤褂和手纳的布鞋；尤其是结婚喜事，绝对要穿长袍马褂和彩裙……二〇〇九年，时任陕西省长的袁纯清到中亚几国访问时走进了陕西村，听着那些久远而纯正的原生态关中话的热烈问候，又看了东干族孩子用关中话表演的文艺节目，竟然激情难抑，跟着孩子们唱起来。孩子们表演的是民间儿童歌谣：娃娃勤，爱死人；娃娃懒，拿个棍棍儿往出撵……尤其是这些孩子唱起至今不仅在关中而且在全国也唱红了的秦腔歌谣：他大舅他二舅都是他舅，高桌子低板凳都是木头，走一步退一步全当没走，哭了笑笑了哭糊里糊涂……在陕西工作多年的袁纯清省长，向来是满口湘音普通话而不说一句陕西话的，此时竟忍不住和这些东干族人用关中话对话了——这次破例被传为佳话。

听到这些传闻，我便自然想到，我如有幸在那种场合里，不仅关中话会派上用场，可能忍不住会和孩子们唱起来。前一曲教孩子学勤勿学懒的歌谣，婆和母亲不知给我念过多少回，多是在她们让我干活而我贪玩不做的时候；后一曲歌谣全是逗人一乐的大实话，话剧《白鹿原》的编剧孟冰要编主题歌曲，让我为他提供关中地域色彩浓厚的民间歌谣，我不假思索便说出了这一首，他当即选中。这首主题歌曲由华阴老腔艺人演出，成为话剧《白鹿原》的一个热点，由此被邀请到许多地方去演唱。设想我若有机缘到哈萨克斯坦或吉尔吉斯斯坦的陕西村，能看到听到这些东干族孩子唱我唱过的童谣和民歌，当会是一种无可比拟的享受，把隔绝一百三十年的关中与中亚的时空，在这幼童演唱的歌谣里消弭了。

还有一种太过沉重的声音。

每有从中亚楚河两岸陕西村回来的东干人，都要到西安城的西门前，用拳拍击那古老而宽大的明代修建的城门，然后高呼三遍：“我回来了！”安胡塞告诉我，多年前他第一次回到西安，出火车站便直奔西门，拍打着西门门板的时候，热泪涌流，含泪高呼着“我回来了”。三声呼喊过程中，曾祖父、祖父和父亲都映现在眼前，他们的夙愿由他实现。

这是一个太过久远的东干人的共同夙愿。被左宗棠驱赶打杀的关中回民，是从西安城的西门逃亡而去的，西门便成为他们背离家园的一个情结。逃亡的回民领袖叫白彦虎，一个既有较高文化修养又兼过人武功的青年汉子，率领着回族父老兄妹翻过天山到达楚河两岸定居之后，他仍然成为异国他乡里乡党的核心。他为这一伙逃过劫难的幸存者的生存费尽心力，不幸染病不起，正当中年而早逝。在他告别人世的一刻，他对他的乡亲说了一句话：回到陕西，要拍打西安的西门，要连说三遍“我回来了”。白彦虎的遗愿在东干人里一辈一辈传递着，这一令人震撼的敲门的声音，却是一百多年后才敲响的。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前述的“一黑一白”两位东干族表演艺术家，当属第一拨实现白彦虎遗愿的东干人；安胡塞多次回到西安，每一次回来都要去拍敲西门门板，为着白彦虎，为着自己，也为着现在生活在中亚的十余万东干人。

东干人保存着原生态的关中语言和生活习惯，却丢失了汉语文字。逃亡到中亚的三千多回族男女，多为不识字的文盲，迫于新的生存环境的适应和必需，他们和他们的孩子，都接受了俄语和所在地的民族语言，几乎没有人会读会写汉字了。作为十余万人的陕西村的大村长，安胡塞向哈萨克斯坦有关部门打了报告，申请在东干族人聚居区的学校开设汉语课程，却因为师资和经费等多重困难而一时难以实

施。安胡塞又多方奔走另辟途径，于十年前把五名东干族孩子送到西安上学，由陕西方面予以资助，他们已经在西北大学读到三年级了，汉语水平得以提升。现在，经安胡塞多年持续不懈的努力运作，已有十六名东干族学生在西安和兰州学习过，汉语语言的空白被填上了开创意义的一笔。

作为村长的安胡塞，为陕西村十余万村民的公益事业热心奔走于陕西和中亚之间，也有自己一个沉积太久的心事，便是想找到祖宗曾经生活过的村子，用中国流行的话说是寻根。从他逃亡到哈萨克斯坦的曾祖父传留下来的甚为模糊的关于村庄的方位是四句话：出门是稻田，抬头见南山，门前有条河，河上有座桥。当他回到西安向人打听这种地理特征的地方时，谁都难以说出具体答案。因为秦岭在陕西段的被称作终南山的北麓，多有从山谷里流出的小河盘绕，河两岸都是稻麦两熟的肥沃良田，小河上多有木桥。这种景象自东而西铺开好几百里，安胡塞却搞不清祖居村庄的名字，说大地寻针也不为过。他便先到离西安最近的长安县走访打问，竟然在一个小铺店和一位女性的闲聊中发现了线索。无须赘述那个太过曲折的问祖寻根过程，他终于找到了本族且为本家的同辈弟弟安和平，其中一个至为关键的因素，是安姓同族每一辈人姓名之中相同的那个字。安和平保存的族谱上，最近的四辈是兴——长——吉——庆。安和平即属庆字辈，遗憾的是他没有遵庆字取名，按祖制规矩应为安庆平；安胡塞尽管没有族谱，却记着祖传的上几辈人的名字，正合着安和平族谱上的辈分，逃亡到哈萨克斯坦的曾祖父就是兴字辈人，叫安兴皇，曾祖父的弟弟叫安兴虎，口头惯称太爷和二太爷。

我这回能和安胡塞握手，就是安和平牵线搭桥。现在，安胡塞坐在我右首的贵宾位上，安和平坐在我左首位上。圆桌上还坐着几位西

安的回族朋友，说当年的往事，叙今天的生活，在我是一种少有的别一番感受。安胡塞送我一顶哈萨克人习惯戴的高而且尖的皮帽（就是黑老五戴的那种）。我戴上和他合影留念，似乎我就此成为了他这个村长领导的陕西村的村民。

释疑者

一九九八年四月末尾，茅盾文学奖在京举行颁奖仪式后几日，我托白烨终于打问到了文学理论家陈涌的家居住址，两人便去拜望。

一个在通常的住宅区罕见的阔大的门。门口有军人站岗。白烨正要出示证件时，一个小女孩从里边出来引领我俩走进大门。她是陈涌家的保姆，陕西安康人，我的小乡党，真是巧了。走到内院中间，小女孩说伯伯自己也来了。矮矮胖胖的一位老人，淡淡地笑着，说他不放心进门时盘查的麻烦。一件深色的半旧的夹克服，乍看像一位闲淡的退休老工人。

这是老式结构的单元房，书房兼用会客，也就是一室住铺的小房子。早已过时的格式老旧的沙发，紫红油漆的木制茶几上全堆着书籍、报纸之类。我们三人便坐下聊天。陈涌说话很平和，他祖籍广东，语言中残留一缕乡音。我突然有种错觉，听他说着文学创作，犹如我许多年前在农村基层工作时听一位老农叙说农桑之事。

一九九七年酷暑时节，我在西安听到北京的朋友传话，陈涌认为《白鹿原》不存在“历史倾向问题”，对我无疑是一股最抒怀的清风。直到十月下旬茅盾文学奖正式开评，陈涌把这个至关重要的观点在会上正式坦陈出来。关于《白鹿原》存在“历史倾向性问题”，几年来我自信属于某种误读或误解，然而也没有超脱到不受困扰；我相信这种误读或误解终究会得到匡正释疑的，只是没有料到会在一九九七年内发生，况且是由一位年事已高的老人陈涌完成的。我虽然也久已心仪

茅盾文学奖，然而这种误读的被释疑被匡正，才是我首先期待的最根本的结果。当这两个结果同时形成时，我对陈涌老人已不单是知遇，而是由衷的钦敬了。

陈涌老人告诉我，因为《白鹿原》书的阅读印象，随之对我的小说创作产生了兴趣，便自己到新华书店找我的作品集，买了华夏出版社出版的三卷本《陈忠实小说自选集》里的短篇卷和中篇卷两本，约一百万字，而且读完了，写了一篇论述我的小说创作的二万余字的长篇评论，已交《文学评论》杂志。

我当即说，你应该给我打电话，我让华夏出版社陈泽顺给你送一套书来，怎能让你上街买书。陈涌笑着摆摆手，怎能给你们添麻烦！我和白桦相视而默然不语。

我在文学圈内感觉到的印象，陈涌是一位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家。在各种文艺理论汇聚的当今文坛，人们不一定全都赞同陈涌的某个观点，然而几乎众口一词说陈涌做人很正派。这就够了，足够包括我在内的人钦敬了。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白鹿原》
获第四届茅盾文学奖

陈忠实

释疑者

蓝袍先生 / 日子 / 作家和他的弟弟 /

猫与鼠，也缠绵 / 李十三推磨 / 晶莹的泪珠 /

旦旦记趣 / 生命之雨 / 告别白鸽 /

关于一条河的记忆和想象 / 原下的日子 /

贞节带与斗兽场 / 北桥，北桥 /

林中那块阳光明媚的草地 /

在好山好水里领受沉重 / 接通地脉 /

办公室的故事 / 我的秦腔记忆 /

敲响城门的远方乡党 / 释疑者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2964-5



9 787020 129645 >

定价：38.00 元



贾平凹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秦腔》
获第七届茅盾文学奖

红狐

贾平凹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贾平凹

生于1952年，陕西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秦腔》
获第七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贾平凹

红 狐

贾平凹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狐/贾平凹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2965-2

I.①红... II.①贾...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6015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13千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 **10.7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965-2**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黑氏](#)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美穴地](#)
- [阿吉](#)
- [猎人](#)
- [饺子馆](#)
- [艺术家韩起祥](#)
- [月迹](#)
- [风雨](#)
- [秦腔](#)
- [商州又录](#)
 - [小序](#)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士](#)
- [士一](#)
- [闲人](#)
- [安妥我灵魂的这本书](#)
- [红狐](#)
- [读张爱玲](#)
- [讲山东](#)
- [我有了个狮子军](#)
- [在女儿婚礼上的讲话](#)
- [从棣花到西安](#)
- [六棵树](#)
- [祭父](#)
- [写给母亲](#)
- [游寺耳记](#)
- [松云寺](#)
- [天气](#)
- [丑石](#)

[返回总目录](#)

黑氏

黑氏的年龄比丈夫大，黑氏把什么都干了，喂猪，揽羊，上青崖头上砍柴火。一到晚上，小男人就缠她。男人是个小猴猴，看了许多书，学着许多新方法来折磨，她又气又恨，一肚子可以把他弹下炕去；“你是我的地！”小男人却说，他愿意怎么犁都可以。夜黑漆漆的，点点星辰，寒冷从窗棂里透进来。小男人压迫着她，口里却叫着别人的名字，黑氏知道那是些村里鲜嫩的女子，泪水潸然满面。等丈夫滚在一边大病一场似的睡着去了，她哽咽出声，嗟啷不已。

这边厢房一动静，那边厢房就发恨声，公公骂道：“长吁短叹地发什么贱气，好吃好喝得肚子鼓胀睡不着吗？”公公的脾气越来越暴躁，黑氏就不敢再出声，听得还再骂了一句：“在娘家吃什么了，穿什么了，跌到福窝里了还不顺心？！”噼里啪啦拨算盘。公公是镇上的信贷员，算盘上的功夫深，双手打得“狮子滚绣球”。这两年日胜一日富起来，家人就给她难看脸色，恶色败气，批点她的面粗，手脚肥胖，丑。黑氏是知足人，深山的娘家穷，茶饭是比以前好。哥哥的脸色黄蜡蜡的，十天半月来镇上赶集，拿些山货到这家，吃一顿饭要走了，总说：“我妹子有福！”她心里苦苦的。好哥哥，吃得好了就有福？这话却倒不到人面前去，只是越发伏低伏小。私下里盼着养个儿来，有个贴己，送子娘娘却偏不光顾。如此睁着大的眼睛在黑暗里思想，窗

外就没了星星，淅淅沥沥落起雨来，倒熬煎这雨一下，坡上的红苕蔓子就要沿蔓生根，得去再一次翻锄了。

这当儿，院门很响地被人拍了一下，接着是门环“哐哐哐”三声摇动。那边厢房的公公立即应声：“来了，来了！”趿了鞋出去开门。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压声问：“又和谁喝酒？”公公说：“没外人，专等着你呢。”俩人就骂了一阵天雨，进屋到那边厢房了，叽叽咕咕，鬼念经般说话。

婆婆已经起来了，拿那杆竹管烟袋敲打她的厢房门框，叫：“黑，起来！你爹和客人要喝酒，你下厨炒几个菜去。你装什么呀，睡得这么深沉！”

家里时常来人，黑氏已经习惯了。她不解的是客人常要半夜里来，有时扛来好多东西，用木箱和麻袋装着，公公不让任何人动，她也就装个猫儿狗儿，不言语。厨房里炒得一盘鸡蛋、一碟变蛋、一碟臭豆腐、一碗熏肉。一箕盘端了进公公房里，瞧见客人是个极风流的人，正将桌上一沓钱推给公公说：“这些是你的，怎么样，只要……”公公用脚在桌下踏了客人的脚，抹下头上的帽子，随便一放，钱票盖住了。黑氏乖觉，全装混沌，怯怯地看着客人说：“黑更半夜的，没好菜的。”客人便大胆地看她，看得生怪；黑氏慌得用手抚扣子，害怕扣子扣错了，惹人耻笑。

公公便说：“睡去吧，你还待在这里干啥？”

黑氏放赦一般回来，坐在炕上了，小男人已经转醒，悄声问：“谁来了，是马乡长吗？”黑氏说：“马乡长鼻子大，这个人气派呢。”小男人说：“这是东村姓王的，他跑运输发了大财了，有了钱讨了个县城女

子，面嫩得能弹出水！”黑氏黯然无语。小男人又说：“他发了财了，敢不到咱家来，爹又落一笔钱了！”黑氏说：“人家跑运输，爹落的什么钱？”小男人说：“爹入股呀！”黑氏一直对这家人疑惑，就再问：“爹哪有钱入股？”小男人黑暗里眼里放光，说：“你以为你嫁给我平凡吗，我爹虽不是什么领导，我爹却是和什么打交道的？你丑人倒有丑福！”黑氏说：“我不稀罕那么多钱，当初嫁你，你也是没钱的光棍！”小男人说：“我知道你害怕我家发财哩，怕你越来越不配我哩！”黑氏咬了嘴唇，听那边厢房公公劝客人酒，喝得已经晕头。有盘子翻跌桌下，发着破裂的声响。小男人说：“怎的不说话？”黑氏说：“我不是为我想，我是为你想的，钱来路不明，多了会瞎人的。”小男人说：“哟，你那么清高，结婚时你娘怎的要我出个棺材钱？隔壁的钱来路明，你跟他过活去？！”

黑氏拉过被子连身子带头裹严睡倒了。

眼睛闭着，心却睡不着，一股黑血在肚里翻腾。恨娘家人穷，不能门当户对，又恨小男人家有了钱，口大气粗……直挨到鸡叫三遍，窸窸窣窣又起来，得给猪熬食了。雨还在落着，院子里水汪汪一片白亮。忽见得隔壁那家院子上空红光一片，甚是吃惊，爬上院墙头的梯子看时，隔壁人家台阶上生着一堆篝火，一个人蹲在旁边，将一条新制的扁担一头支在门槛下，一头伸过火上，双手沉沉地往下压。八尺余长的桑木扁担就两头翘，翘得一张弓。黑氏便叫：“木犊，起得早？难得落了雨，也不蒙头睡个懒觉！”

木犊回过头来，倒是吓了一跳，火光映在脸上，红彤彤的像酱了猪血，瞧见是黑氏，笑，哧哧啦啦响。

黑氏又说：“一条扁担，还那么伺候？”

木犊说：“不收拾软和，它砍肩哩！”

黑氏说：“反正它是压人的。你也要去南山担龙须草吗？”

木犊说：“南院秃子，三天一来回，赚得三块多钱的，我比他有力气。”

黑氏说：“人家都出去跑大生意，千儿八百地挣哩……”

木犊说：“咱没车，就是有车，没恁个本事的。”

黑氏在墙头上长长叹了一口气。黑氏可怜这木犊，家底缺乏，人又笨拙，和一个老爹过活，三十二三了，还娶不下个女人做针线，裤子破了，白线黑线揪疙瘩。本要说句“你哪有秃子灵活，担龙须草走山路，瓷脚笨手的可要小心”，话到口边又咽了。待要走下梯子，木犊却叫：“黑，给你个热的！”手就在火堆里刨，刨出个黑乎乎的东西，两手那么搯着，大声吸溜，跑过墙根处了，踮脚尖往上递。黑氏看着是颗拳头大的洋芋。

黑氏说：“我不吃，还没洗脸哩！”下了一级梯子。下去了，又上来，见木犊又换了一只手，还在努力往上递，黑黑的肚皮露在外边。她伸手接住了，烫得如火炭，掰开，黎明里白花花两半，蹿一股热气，她咬了一口。

木犊问：“面不面？”满足地想笑，又哧啦一下。

黑氏已经走下梯子，头上让雨淋湿了，滴滴答答顺着头发往下流水。

二

到了冬天，木犊担折了两条扁担，肩头上隆了很大的肉包，指甲掐也不觉生痛，家里却并没见有大变样，顾住了油盐酱醋，和爹新做了一身棉衣，光景不宽展也不太寒碜。十一月初六，出了个大红日头，父子俩新做了一条更长的扁担，在火上烤了，用瓷片刮磨，一遍又一遍上了豆油，能照出蓬头和垢脸。中午时分，于院中设了香案，将那扁担两头挂红横放案上，木犊跪倒在尘埃里磕头作揖，敬扁担神。木犊感念扁担使他家有了零用碎钱，他不再去担龙须草了，趁天寒地冷，去更深远的山里担木炭。祀奠之后，老爹将一口袋干粮缚在扁担头上，别六双草鞋在木犊的后腰带，送儿子出门。木犊反身退至院门口，转正身，齐足立于门内，叩齿三十六通，以右手大拇指在地上先画四纵，后画五横，毕，咒曰：“四纵五横吾今出行禹王卫道蚩尤避兵盗贼不得起虎狼不侵行远归乡故当吾者死背吾者亡急急急如九天玄女律令。”咒毕，再不反顾，大步而去。老爹望儿走远，捡一土块压在四纵五横上，倚在门上，热泪肆涌，遂听得隔壁院子里劈劈啪啪一阵鞭炮轰响。

黑氏一家是要搬迁了。

腊月里，信贷员又入了一股到镇上一家蘑菇厂，天晓得这厂子那么大的本钱，买了许多菌种，盖了许多作坊，培育成功，收入成倍成倍往上翻，他家就得了流水一般的钱路，便也就卖了旧屋，在镇上盖了一院房，一砖到顶，堂皇得似了爷庙。这家暴发，村人皆目瞪口呆，黑氏也惊魂落魄。好多人来帮忙搬家，黑氏把从娘家带来的一块石枕也放到拉车上，小男人将它撂了。

黑氏说：“这是我的枕头。”

小男人说：“到镇上住呀，你还学那野人？”

黑氏说：“我从小枕惯了，不枕，脑壳烧得疼哩！”

小男人骂道：“贱命！”还是把石枕撂了。

黑氏怔怔地立了一会儿，旁边的人都看她。她没有顶撞丈夫，也不哭，后来抱了石枕，油污污的，过来给了木犊爹。

她说：“伯，我们要走了，这块石枕给你留下。它是天星落下来的，我爷枕了一辈子，我爹枕，出嫁时娘陪给我。它好生凉，枕上从不害眼哩。”

从此黑氏住在镇上，她更忙累了，要做了家里老少吃的喝的，鸡、猪、狗、猫她要经管，地里的活也全是她，且公婆讲究起体面，日日强调屋里院外一星灰尘不要，一根麦秸不留，她睡得比以前更少了。小男人老嫌她多吃，要求不能再胖，人一瘦脸更黑，又骂她是黑豆皮。年终家里买给她一双鞋，人造革的，皮货，逢集便要她穿。黑氏脚肥，塞进去疼得难受，从集上回来，鞋脱到一边去就噙着眼泪哭。她知道小男人不是疼她，是嫌她丑，但娘生她丑样，也不是一双皮鞋能改变的！小男人就打她，用刀子吓唬她。打她打得太过分了，她一下子发了凶，反身一抱，小男人就脚手并作地端在怀里，丢粪筐一样丢在炕上。她说：“我是让你试试我的力气哩！”

这消息被外人得知，全都扯笑。黑氏在地里干活了，有人就问：“黑，又教训你男人了吗？”黑氏缄口不答。那人就又问：“黑，你怎的不穿皮鞋了？你们家那么富，你怎不向你公公要一个手表戴戴！”

这话说得多了，黑氏也嘀咕：怎的这家这般有钱，村里镇上做生意的人家多，也不见钱这么来得容易？夜里小男人回来，她问根底，小男人说：“这话我也听得多了，人都在发忌恨哩！外边再有人问你，你就说：政策允许哩，怎么着？！”

黑氏越发奇怪的，夜里总有客来，和公公在卧房里说话，她一进去，那话就住了。白日里，却总是请乡上的干部来吃酒。乡长一次吃醉了，指着公公鼻子说：“你他娘的，活得倒比我乡长强，管一个信用社，什么都有了！我可告诉你呀，有人联名写信说你在贷款上有手脚！”公公登时脸面煞白，忙扶乡长睡在他的炕上，供喝茶喝醋，结果吐得满炕皆是。不久，突然镇上了风声，说是公公提出赞助办学，要拿出三万元扩建镇上小学。黑氏着实惊骇，公公能拿出这么多钱！这些钱平日放在哪里，家底拢共有多少？又不久，县上就来了人，召集了镇村大会，公公站在会台上，披红戴花，满面红光。从此，一面红底黄字的大锦旗就挂在了中堂，院门敞开，过路人老远便瞧见一片红堂堂。再不久，学校焕然一新，公公做了名誉校长。小男人破例做了教师，教授体育，日日率领学生打篮球，快活得如做了神仙。

黑氏不明白公公那么吝啬的人竟又那么大方，黑氏现在是明白了。小男人夜里折磨她，说她现在不是农民的婆娘了，是公家干部的夫人。黑氏不知道干部的好处，她受的是更粗野的罪。不许点灯，他叫她是镇上最俏的一个女子的名字，要求叫一声，让她应一声。她气愤不过：“她是她，我是我，你有本事寻她去！”

此话不幸言中，丈夫果然夜里不回来了。一日不回，两日不回，黑氏到学校去，丈夫的房里有一个女人。女人是镇上最俏的，小男人

说，我们在谈学习哩，黑氏心里想：或许真是学习，那咱就无趣了。临走说：“你几夜不回了，这房子潮，晚上得买些炭烘烘。”

小男人一月两月不来缠她，她轻省了许多，夜里能睡囫囵觉，后来却感到了空落。小男人不是省油的灯，身子一日不济一日消瘦，她心上又犯了疑，去学校看时，人家又在学习哩。她没证没据的，闷闷地又转回来。

学校里有一个校工，是很远的西川人，给教师白日做一顿饭，夜里教师全回家了（这学校教师都是民办教师），他看守门户。黑暗里拿凳子坐在门口，一边明灭抽烟，一边放最大音量听一台收音机。黑氏到学校去，与这校工认识了，知道他叫来顺，眉心有一颗痣，人长得又老实又乖觉，却穷得可怜，脚上老是一双黄胶鞋，走动咕咕响，像是灌了水。

黑氏一来，来顺就叫，同时将屁股下的小矮凳让出来，让她听收音机里的女人唱。

黑氏说：“来顺，你那么会过日子，挣国家的钱，脚上老穿那黄胶鞋，你不嫌烧吗？”

来顺就把脚收了，老实得如一只猫，说：“我何尝不想穿得体面，月挣二十八块钱。我爷八十了，老得糊糊涂涂，我娘又是病身子，三个妹妹都在上学……我能像你男人那么有福？”

黑氏说：“你还有个爷？”下边话没有说出，意思是：上头三个老人，光三副棺材就够半辈还不清账了！就又问，“来顺，你女人身体还好？”

来顺说：“我哪儿有女人，前年订了一个，人家又退了，跟了个万元户的跛子儿子，我一气才到这里干了校工。”

黑氏为他叹了一口气。

三天后，黑氏从箱底取出一双布鞋来，拿给来顺穿。来顺以为是趣话，夸了一通针脚好，却是不敢收。黑氏说：“来顺你好争气！嫌这面料不是灯芯绒吗？这可是新的，做给我那一口人，他穿了一天又去穿皮鞋了。你试试，合脚不？”来顺端盆水洗了脚，脚又长又厚，穿进去好夹。黑氏笑了一回，说用剪子铰开一点鞋口，将就穿几日是几日吧。来顺口里应着，却并未去铰，干完活了，就穿了新鞋，扭秧歌似的走。

小男人知道黑氏给了来顺鞋，并不恼，说：“来顺薄命，三十多了还是个童身子！”黑氏说：“没婆娘了想婆娘，有婆娘了一月两月不回来！”小男人说：“你给他送鞋，你也给他个稀罕东西去！”黑氏说：“放你娘的屁！”塞给他个冷枕头。小男人却认真说：“我说的是真话，咱谁也不管谁。”黑氏问：“你这啥意思，让我给你放缰绳吗？我问你，你在学校玩着打球，和那些女的有多少习要学？”两人捣起嘴来，小男人就动了手。他力气不行，手脚却利索，一拳戳在黑氏肚上，自个翻身却往学校睡去了。公公婆婆又一顿臭骂，气得黑氏一夜未合眼，天明起来眼圈都乌黑。她有心去学校闹一场，一到校门口，心却软了：小男人这不好那不好，毕竟现在是教师了，闹开来也太丢人。来顺见是她，热情招呼，问她眼圈怎的黑了。她泪水婆娑，拉来顺到没人处，说：“来顺，你是实诚人，你不要哄我，我那口子在这里可本分？”来顺吓了一跳，半天没有作声。黑氏问得紧了，说：“这我不知道啊，这事要捉双，我怎能胡说八道？他这等人物，光头整脸的，他

还能作孽胡来？”黑氏想了想，也不再问：“你黑白在学校，你替我留神他。这事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不要对外人提起，人倒笑我没能耐。”来顺点头，看着她走了，发了许多感慨。

一日，吃罢晚饭，黑氏到河里去担水，河沿上蹲着来顺洗衣服。来顺似乎要对她说什么，欲言又止。黑氏狐疑，说：“你有事在瞞我？”来顺越发尴尬，口里含糊不知所云。黑氏就说：“常言道，人只可皮相，不能骨相。你也是这般角色！”来顺就放沉了脑袋，说了小男人如何如何长久同镇上一女人私通，那女的又翻了脸。新近又与乡长的小女子撮在一处，今日夜里，那女子又去学校了，也不避他，先是房里亮着灯，后来灯也灭了，如此云云。黑氏听罢，身子闪了几闪有些不稳。来顺说：“这话我万不该对你说，可不说良心上又过不去……你不要生气，他反正是你的人，那女的她爹就是乡长，她也不能明打明……”黑氏没说一句话，挑了水回去了。

黑氏挑水到村口，一丢担子把水倒了，坐下来呜呜地哭。她料到小男人会走这一步，但真真正正知道这事了，却感到是如此突然，受不了打击！当下只身跑到学校去，来顺还没有回来，校内一片漆黑，她却有些害怕了。这事是天下丑事，冷不丁破门进去，那女的也是没结婚的货，再色胆包天，也是有脸面的，弄不好上吊投河，那也是出性命的祸事！黑氏想，罢了，罢了，只要截散他俩，男的怯胆，女的羞愧，囫囵自己一对夫妻罢了。就立在院子喊小男人的名字，小男人应了声，说他睡了，有事明日说。她说：“爹让我给你说件要紧事，你快起来，我先到茅房去一下！”她是让那女子趁机出门逃去，就故意放重脚步，真的到后院厕所去。

返回来，小男人的房子亮了灯。她进去，被子并没有叠，丈夫坐在床上吸烟，屋里燃着一炷香，香香的。小男人说：“什么事，等不到天明？”口气冷淡。黑氏说：“这地方我来不得吗？你多时不回去，这夫不夫妻不妻的……”小男人便说：“就说这些？说完了回去吧！”黑氏站起来要走，却听见柜子后有些微响动，低头看时，柜下有着一双脚，小小巧巧的。她无声地哼笑一下，又稳稳地坐下，直勾勾看起丈夫说：“我今日就不走了，我要你给我倒一杯水来。”小男人已经发觉她的用意了，脸上有了慌张，倒一杯水放在她面前。黑氏再说：“再倒一杯水。”又一杯倒上了。她平平静静地说：“来吧，喝口水吧，喝口热水不会伤了身子的。”柜子后旋闪出一个女子，粉红内衣，鬓发蓬松，一脸狐妖。黑氏看了，心下也惊叹：这骚货也真艳乍！那女子脸并不红，在床沿坐了，仰眼盯房上顶棚，全无羞愧之色。黑氏倒大惊，有这等厚脸的！气血登时上脸，平静了半日，还是说：“我不打你们，也不骂你们，我是求你们，别使这个家活活拆散，事情闹大了，于我不好，于谁也不会好。去吧，喝了这水去吧。”那女子穿好衣服走出去了，从门口又转回来，带走了桌上的香脂盒。黑氏忽地嘴唇抖动，脸色无血，从凳子上跌下来，不省人事。

之后，小男人并不收敛，依旧同那女子如漆如胶，做出齙龇肮脏之事。黑氏倒后悔那夜自己的宽容，和小男人打闹过几次。小男人仗着爹的财力、乡长的权力，倒越发一意孤行，苦得黑氏常找着来顺哭诉，来顺也陪她掉两颗三颗热烫眼泪。

一日，逢集，天寒地冻，黑氏瑟瑟地在市场买炭。偏巧遇着木犊，木犊身脸乌黑，形如饿鬼，见黑氏却惊道：“黑，你病了，瘦得这样？”黑氏想起墙头送洋芋之事，肠肚皆软，不觉唏嘘不已。木犊是善心人，当下也吸溜鼻子问道：“是不是你那口人欺辱你？村里人都在

说……”如此这般问了情况，黑氏就哭得泪人一样，木犊劝了半日才止。

下半晌，木犊寻着来顺，将来顺骂了个狗血淋头，说是不该把事情告诉黑氏！来顺好委屈，说不告诉黑氏，他良心上不得下去。木犊说：“那起什么作用，信贷员的儿子是那路坯子，狗忘不了吃屎，你让黑知道了，只能让她人不人鬼不鬼！如今瘦成那个样子，你就良心安妥了？”噎得来顺无言以对。两个男人苦了半天，不知如何解救黑氏，木犊就骂信贷员父子钱瞎了眼也瞎了心，偏偏乡长树他们是好的，这信贷员暗中又给乡长使了多少黑钱！到底来顺脑子快，说：“锅底下抽柴火，咱收拾那女子去！那女子没了脸面再到学校，黑的男人就或许会安生！”当夜俩人蒙了脸面，来顺放哨，木犊伏在路边，见那女子往学校去，木犊虎扑上去，擂拳便揪，末了五指在那嫩脸上抓出血道，骂：“你既不要脸，就抓了你这皮！”

乡长的女子被打，只有小男人和这女子明白为何被打，对人却无法说出，只告爹有人夜半拦路行奸。乡长责令乡派出所破案，这女子提供罪犯说话声像木犊，把木犊抓去，木犊供认不讳，却说了原委。派出所没有呈报县公安局，但也未放了他，以乡长旨意罚他十五天拘留。

三

但是，小男人却极快与黑氏离了婚；重结二婚，小男人娶的是乡长的女子。

黑氏离开了暴发户，并不远走高飞，她变得刚强起来，拒不要原夫家的一椽一瓦，回到村里，借居在早先生产队一间牛棚里。娘家的哥闻风赶来，叫一声“妹子！”泪水涟涟。黑氏说：“你哭啥哩，你妹子做了什么丢人事体？！”哥不哭了。又埋怨妹子逢着好光景不过，落到这步田地，要领她回到娘家去。黑氏说：“我偏不走，我看着这家人能唱什么好戏！”

白日里精心伺候分得的一亩田地，样样都行，不比任何男人差半分。夜里自个烧锅做饭，用一把扫帚磨扫了路边枯草末末，将炕煨得烫热，躺下去，这边身子烙了翻那边，舒服而省心。她先前以为女人离了男人，就是没了树的藤，是断了线的筝，如今看来，女人也是人，活得更旺势！来顺时常到她家里来，帮她劈一抱柴，挑一担水，陪着说说话；她也逢饭了让吃饭，没饭了泡杯茶，天一黄昏，就说：“你走吧，寡妇门前是非多哩！”

来顺不在乎这些，来顺照常来。说起信贷员那一家，又入了一家草袋厂的股，盈了许多大钱，俩人就叹一阵世事。末了她突然问：“那两个男女过得好吧？”来顺说：“有钱使得鬼推磨！那女的肚皮子大了，年内怕要坐月子。”黑氏就痴眼看河对岸的山，她无意于天上的云、远村的烟，来顺不知道她想什么，她也说不清。末了，一个很轻的很淡的笑留在嘴边，打发来顺去了。

村子里却有了议论，说来顺要打这女人的主意。议论先是黑氏不晓，到后碎言断语捕捉了些，心里也扑扑腾腾跳动。早晨对着镜子梳头，镜子里有一张脸，脸黑是黑，却比先前光润得多。她惊奇自己并不老，甚至也并不丑恶，自言自语道：“我难道就剩下了不成？”双耳下也染上两点红晕，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意味。

当来顺再来，黑氏就留神他的眉眼里，来顺果然说出许多话来，让她听了耳朵发烧。但每当这个时候，黑氏就想起一个人，木犊，顽强地在眼前晃。木犊为了她，被抓去受了十五天拘留，那驼子老爹日日送饭，竟一次绊了石头，罐子破了，稀饭泼了一地，老老的人坐在地上哭，她心里就惨惨得像刀子割！放出木犊那天，她见着木犊了，他胡子很长，脸色寡白，见了她却说：“黑，没想我倒害了你，让你守寡了……”可她住到这牛棚里，木犊却再不闪面，他是还觉得对不住她，不来见面，还是天热了，不担炭了又去深山担了龙须草？黑氏这般一走神，来顺作乖，就嗟叹数声，说：“那没良心的东西弃了你。也算他心坏了，眼也瞎了！他说你丑，丑在哪里？这般整齐的人物，你也不愁没个新窝的。”黑氏也便把脸弄成柔和样子，微笑一下，让来顺不必多说。来顺即刻回去，想入非非，自此衣衫破旧，却洗浆干净，脸子白白的，也有心和小男人在学校里说些闲话，笑过几回。

黑氏稍稍充足的精神又消乏了，最害怕的秋雨到来，她坐在炕头上，看门前水滩里明灭雨泡。再往远处，是田埂，是河流，是重重叠叠的山。黑氏文化浅，不懂得作诗之类，但却全然有诗的意味。一种沉重的愁绪袭在心上，压迫着。她记起了在娘家做女儿的秋雨，记起在小男人家的秋雨，今日凄凄惨惨可怜的样子，心中悲哀怫郁无处可泄，只在昏昏蒙蒙的暮色下，把头埋在两个手掌上，消磨了又消磨，听雨点噼噼啪啪急落过后，繁音减缓，屋檐水隔三减四地滴答，痴痴想起做寡以后的事情，记出许多媒人和包括来顺在内的许多男人，觉得都不过一个当时无聊而一过去即难作合的幻梦罢了。

她突然操心河边的那一块地，地是她新拾的，种有萝卜，夜里涨水能否被冲掉呢？雨已经衰竭，风势依然，黑氏察看萝卜无恙，河水并不怎样变化，水闪着溜光活活流着，像是很凶。忽然在极远的地方

闪一下火亮，倏忽又灭了，定睛看去，河的对岸有了微微一点红，如狐的眼睛，忽而不见了，忽而又出现在下方，同时有了水波声，不久一切消失，响一种咯吱细音到了这边滩上。

黑氏以为是鬼，气全屏住，窥觑黑影走近，才是一个担龙须草的人蹚河过来。那结实的块头，拙笨的步姿，黑氏认出来，叫一声：“木犊！”

木犊骇绝，骤然跌在地上，嘴上掉下一个烟蒂，划一道暗红不见了。等分辨出面前是黑氏，黑暗里将裤子穿着好，就笑了，哧啦声比以往重了许多。

黑氏说：“这风雨天，你还过河？水涨会卷你到老河口去！”

木犊说：“草收齐了，不连夜回来，那我就困在山里饿死。你一个人不在家，敢到这里来？”

黑氏说：“我来看萝卜，担心被水冲了。”

木犊说：“你要没菜吃了，到我家去，今年我萝卜好哩，又白又长的，够你吃的！”

黑氏说：“我吃你的做啥？！”

这话使木犊沉若深渊，明白面对着一个女人，一个年纪轻轻的寡妇，热情仿佛骤然下沉，半天冒不出水面，略显粗鲁地问：“黑，你还没个男人？这年头，没有男人怎么过日子！要找了，你就看准准的，嫁一个疼你的！”

黑氏登时觉得鼻子不通，见塞作热，身子只是惫懒，靠在一棵河柳上。

木犊说完，亦无别话，见女人不言传，慌得忐忑不安。俩人皆陷入缄默，各把思想放在这看到的河水、柳树，以及对面而立的人物以外的一个地方去了。直待到远方一声野狗的嗥吠，方清醒过来，黑氏说：“回吧。”木犊方觉起肩上担子的沉重，俩人一路无话。

十天后，有媒人找黑氏，说有男人出三百元聘礼娶她，问是哪个，说是来顺。黑氏心里作念：果然是他，他是敢有这份主张的！慌了手脚。媒人说：“人穷是穷，皮相齐整，况且老家不在这里，成亲后他带你离开这里，眼不见那一家人，心里不生气！”黑氏却说：“我不在乎穷，我就是穷家女子。我拿定主意是不走的，我要争口气，比试着那一家人！”媒人倒着了恼，说道：“你也是不掂轻重！那一家人成了乡长的亲家，有钱有势，你能奈何人家？”黑氏说：“我不奈何，政策奈何哩！”媒人说：“你好瓜，落到这地步！政策是什么，政策是烤洋芋。人熟了，洋芋是软的；人生了，洋芋是硬的。”黑氏说：“像你说的，真没世事了？”媒人又说：“依你说是不悦意来顺？你和来顺眉里眼里都有情意，正经提了，却不愿意？”黑氏说：“这是谁说的，我和来顺有什么瓜葛？”俩人言不投合，媒人走了，几天里再不闪面，黑氏倒窝了一肚子气。

忽一晚，又一媒人来家，提的是木犊，她倒哧地笑了，说：“光棍子都来寻上门了！”媒人说，这全是木犊老爹缠她不放，问及木犊，木犊只说黑氏好，但却不敢配黑氏，夜里本是揉着木犊一块来的，走到半路，抱住一棵树再拉不来了。黑氏听着，又忍不住轻轻笑，笑着笑着，眼里噙一颗大的泪珠。黑氏一落泪，泣不成声，趴在炕上难受去

了。媒人以为黑氏动心，说句：“木犊家境你知道，人穷却心正，你也是吃过钱多的亏。模样嘛，虽除了忠厚没别的出色处，但人样光堂了，心里野，吃了五谷想六味……听说来顺出的是三百彩礼，木犊这三百五放在柜上了。”媒人走了，黑氏抓了三百五十元追出来，没追上，回来痴痴坐了半夜。

种罢小麦，黑氏结婚了。木犊把头和下巴剃得铁青，腰里系了一截红绸子，戴了一顶新帽子，在院子里招呼众亲众邻喝酒。他不会喝酒，却陪着来客喝了几盅，头重脚轻，言语放浪。硬逼着来客多吃多喝，不相信别人肚饱，瓮着声说：“再吃呀，三碗能饱吗？我一顿加饭都加两碗哩！”

黑氏坐在炕上，按规矩只能呆坐，听院子里吃声繁响，继之是笑语呐喊，全戏逗木犊。她从窗格往出看，看到那堵墙头，想起以前是院墙那边人，两个人隔墙头递洋芋吃，想不来人是什么动物，一生要闹出什么折腾？目光斜视来客，偏偏没见来顺，忽然心头又重新加上什么颇重的东西，气也屏住，呼吸不匀。木犊进来，说声“头痛”，倒在炕就醉了。驼背老爹后进来，连唤几声，木犊不醒，说道：“这木犊，你要招呼客哩，客还没走，你倒醉了？！”去取了枕头让儿子枕，黑氏看时，枕是石枕，是她当年送的。

入夜，木犊醒来，见黑氏穿了一身新衣，坐在灯下，那衣服把黑氏几年前的青春寻回来，心里万般涌动，叫声：“黑！”却无下语，哧啦一笑，又哧啦一笑，欲近来又怯胆，搓手不已，可笑如顽童忸怩。黑氏知道他是童子身，人丑家贫又欠言辞，从没有安排女人的经验，可笑了顿生可怜。她梳理了光生生的头发，心想：今日嫁他，就是他

的人……黑氏是过来的，偏也作几分羞色，眼角眉底漾一种风情。木犊噗地便吹灭了灯，像饿虎样扑来。

天明醒来，气象一派更新。黑氏看压在身上的一只胳膊，强健如铁棒，筋络凸起，黄毛丛生。最后落眼到卧房门的桑木扁担上，漆锃锃发亮，就想这根扁担养活了两张口，今添一口，这蛮牛一样的丈夫将会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她的身上，更是在这扁担上耗去精力和生命，鼻子不觉发酸起来。他终于醒了，给她讲好多新的感觉和体验，讲他如何要疼她爱她。他可以一拳打死一条狗，拳头却绝不落到她身上，讲他只守这一个女人，一生就心满意足，决不采路旁的野花。他，木犊，似乎还说到他当光棍时的苦楚，在苞谷地里看见一对狗……黑氏就说：“木犊，你昨日怎的不请了来顺来喝酒？”

木犊说：“请了，他说来的，他却没来。”

黑氏说：“他也是个好人，你在他面前不要气盛，几时了，好好待他喝场酒。”

木犊说：“嗯。”

第三天，木犊卖龙须草回来，才路过村前打麦场上，麦秸堆后走出来顺。来顺突然间瘦了许多，眼睛混浊无光，说：“木犊，你好快活！有了婆娘，活成人物了！”木犊就拱手，埋怨那天为何不来？来顺说：“那日没去，今日给喝喜酒吗？”木犊说：“好的，才卖了龙须草，口袋有钱。你等着，我买酒去！”即刻返镇上提了一瓶酒风卷而至，来到家炒了菜喝，来顺说不必，就在这儿干喝。俩人到麦秸堆后握瓶子你一口我一口喝将不止。

木犊是不善喝人，陪了几来回，眼里就出双影，来顺还是自喝又劝喝，自个一口酒一声祝贺，就呜呜哭起来，说：“木犊，你是我的朋友，你可以穿我的衣，不可占我的妻！”木犊吓了一跳，说他并不敢做这六畜不如的勾当。来顺又说：“黑，是你婆娘，也是我婆娘，这女人我比你提亲早，我掏三百元，你掏三百五，你把她娶了！我没钱，我就是缺钱！”木犊知道来顺有心思，喝了酒说酒话，他也是听黑氏说过来顺让人提过亲，拿了三百元的事。当下说：“来顺，你这冤枉我，也冤枉了黑，她不嫁你，不是你掏的钱比我少，她也没要我的钱！”来顺愣了半晌，打着酒嗝问：“这是真的？”木犊指天发咒。来顺就举着瓶子说：“我冤枉她了，我没有再去，我迟了一步。来，咱喝，我喝，你喝！”木犊这时倒觉得很过意不去，有些对不住了来顺，就强撑着再喝，不久天旋地转，身软如泥。当时有一孩子在旁边看到，急去报告驼子老爹。老爹赶来时，木犊已醉得不省人事，来顺还在给他灌酒。当下夺了酒瓶，摔个粉碎，骂道：“来顺，你好没德行，你要不下女人，恨我儿子！你知道木犊人瞎，心里没道数，你是要用酒央死他吗？”来顺也醉了八成，忙道没那歹心。驼子老爹气上来扇他一个耳光，背木犊回家去，骂不绝口。

四

无端风波，来顺落得一片骂名，多久也不敢到黑氏家来。

黑氏倒时时悬念于他，认为来顺不至于那么心坏，说知给木犊，木犊却讷讷说不清个是非。驼子老爹却猫头鹰一般，老远一见来顺就骂，在家里也当着儿子和儿媳骂，骂毕了就说一通“咱家穷，家穷风正，哪个野猫子也不能欺负了这门户”之话，木犊醒不开老爹的话，黑

氏听得出，那意思全说给她，是：木犊配你是配不上，既然你做了他的婆娘，你就得把篱笆扎好，不敢有个三心二意！黑氏脸粗心不粗，她受过小男人吃里爬外的亏，将心比心，她是清白怎么做婆娘的。

但黑氏黎明醒来的时候，总听到镇子学校的铃声，铃声悠悠，钻进这屋里，钻入她耳中。她就想起那个白脸敲铃人，想不来此人夜里怎么睡得稳，敲完铃了，又独独一人坐在校房门门口在想什么、干什么？

木犊偏在这铃声敲响之后，便醒过来，已经成了习惯。他又要到地里去，光了脊梁刨地，那汗冲着尘土在背上弯曲流下，如爬一背蚯蚓。或者，他再往深山去担龙须草、担木炭，浑身黑得像烧出的瓷壶，大白着眼仁，在锯齿一样的过风梁上行而行。极度的奔波，深沉的疲倦，木犊的支持能力已经到了极限，他似乎是忘却了炕上还有一个酥软软的女人，他睡去如死去一般。但是，家境并不为之起色，多了一个黑氏，衣服有人缝了，父子的肉露不到外边，茶饭有了滋味，可穷家深坑，那钱入不敷出，比较左邻右舍，没个出人头地可能。一家三人愁得不知如何为好。

黑氏说：“木犊，你一根扁担溜山，人把力出尽了，挣不来钱，信贷员那家钱却那么好赚，咱也得想想别的法子。”

木犊说：“你是不是又想那一家了？”

黑氏说：“我想那家做甚，那么不廉耻？我想别人能做赚钱的生意，咱就不行了？咱不说能像那家一样暴发，也不至于这么老穷下去。”

到底做些什么，木犊老虎吃天无处下爪，黑氏也两眼乌黑。木犊有一天到镇子上去，路过信贷员入股的草袋厂，齐刷刷一院子的绞绳机、织袋机，各色男女在手脚忙乱操作，阵势甚是气派。一时企羨，强烈的欲望恍恍惚惚摇动其心，似乎有些招架不住。便走进去，这儿看看，那儿动动，登时攫住一个夸大的念头，见信贷员从大门进来，便说：“阿叔，这厂子还要人不要人？”信贷员有一副眼镜，半戴半挂在鼻梁上，用镜子上边的半圆眼睛看人，说：“当然要人！”木犊说：“那收下我吧，我也织草袋呀！”信贷员当着做工的人，倒笑笑，说：“墙边有个石础子，你提起来看能砸几下？”木犊脱了衫子，一口气运进肚，肚皮黑黑地凸一张鼓，提了石础子一下、两下，连砸了四十八下，已热得满头大汗了，做工的人全都匿笑不已。木犊说：“我肚子饿了，吃四碗饭，能砸六十下！”信贷员说：“好了，你就是干这一行的，你去镇上看谁家垒墙打根基，你去吧！”木犊方知人家戏谑了他，气得满脸黑红。

回家来对黑氏说了，黑氏浑身哆嗦，骂道：“谁叫你去找他？咱就是饿死，也不去他门上要饭！”木犊说：“他不让我在厂里做工，我也不做了，明日我去再找他，我去信用社贷款，咱有了本到镇上去做买卖。”黑氏说：“甭寻他！他能给你贷款？贷款的人谁不暗里送他东西！咱有东西送他不如撂到河里听个响声！”两个人说来议去，到后来相对无言。

翌日，木犊灰塌塌出门，中午返回，却鼻里眼里透笑。黑氏问时，木犊说，他在镇上遇见王家老七了。老七也是本分人，无脚蟹，没钱少本事做生意，就到山外铜官煤矿上去下窑。下窑是和鬼打交道，到阎王殿去做客，但他却安安全全，三个月挣得一千三百元，回来买椽置瓦要盖新屋呀。黑氏没去过铜官，不知晓下窑是什么情景，

出蛮力争大钱，心里也颇高兴。两口筹备着出外的衣物、盘缠，驼子老爹回来得知了，头摇得如拨浪鼓，说：“旧社会我去过那儿，那钱是拿命换哩。听说好女子都不嫁那边人，嫁了要尿三年黑水，且差不多要做寡妇！”说寡妇，儿媳就是寡妇来的，驼子觉得失口。黑氏说：“凭力气挣钱，那钱都不好挣。咱把王家老七问问，看看那里情况到底如何？”结果老七叫来，问个仔细。老七说：“苦是苦，也不像你爹说的可怕，钱确实挣得多，就看你命小命大。”木犊说：“我命好，三十三四了还能娶个婆娘，命还不好？”立意要去，黑氏和老爹也不强拦。

出门那天，这家人特意请吃了王家老七，叮咛一路承携，木犊人笨眼瓷，在外全靠他了。老七拍了腔子。老爹便又是设了香案，要木犊拜天拜地拜列宗列祖，再退至门口，反身立于门内，念出门咒语，画四纵五横护身符，泪水婆娑送他上路。

木犊一走，偌大土炕只睡个黑氏。木犊在家打呼噜，她已经习惯在呼噜声中蒙头酣睡，如今没了雷打的轰响，她一夜要醒来数回。从窗子往外看夜空，星稀月明，银光泻炕，千声万声为丈夫祈祷，却每每在黎明之中，听得到学校的铃声，婉转凄凉，像是一首悲悲的歌。

地里的活全部留给黑氏了，她锄地，她挑粪，她收获，别人的秋已经种下了，她的地还没有刨完。月光底下，驼子老爹帮她，年迈人累得咯血，睡倒了。她只好又在家给老人请中医，在火炉上煎熬草药。

再到地里去，两天前刨的一半的地，却剩下了一小半。黑氏生疑：馍不吃有人会吃，地不刨也会有人来刨？这人是谁，如此亲善？夜里是二十九，乌云吞了月亮，黑氏再去刨地，地畔上有一个黑影，忽大忽小。她惊着过去，刨地人竟是来顺！

她没有叫他，立在他的身后，呼吸觉得不匀。来顺为这些微的特有的声息注了意，回过头来，也没有说话，但眼睛放光，黑暗里看得清有奇异之色。

黑氏说：“谁叫你替我刨地？”口气倒有些愤怒。

来顺说：“我不能到家里去，我还不能到地里来？”

黑氏不知道再说些什么话，默了半天，拿了镢头刨地。来顺也刨地。俩人离得很近，也不说话，各自的惶恐和茫然中俩人又觉得距离得很远很远。

这夜里，天黑得涂炭，田野空无人影，连一只游狗也没有，土拨鼠有，它悄悄扒土，不理人的事情。一直刨到鸡叫了，地刨完，虽不是处女地，但静夜里的新土在潮气和露水里散发出一股浓烈的清馨。黑氏和来顺坐在地头上，激动使他们并不感到疲劳，惶恐却更是在消失了繁重劳作之后陷于凝固的沉默中。黑氏压抑不住了，同时感到了一种不该的情绪，说：“来顺，多谢你了，你快回去睡吧。”

此语说得十分无劲，充满了柔情，夜色也有些冲淡了。来顺说：“我不要你谢我，我睡也睡不着。”

黑氏说：“那……到我家去，给你做了饭吃。”

来顺说：“你敢？！”

黑氏确实不敢。驼子老爹虽然病着，他的耳不聋眼不瞎，况且丈夫木犊不在家，三更半夜领一个壮实男人回去，别人不说，自己也害怕。她埋下了头，再一次说：“来顺，你再不要帮我家了。”

来顺却发疯地站起来，说：“我就要帮，我不能看着你苦得这样！”黑暗里，来顺走近了，浓重的烟味和酸臭的男人汗味堵住了黑氏的鼻孔，她感觉到了一双颤抖的烫热的又是粗糙的手来抓她的手，她忽地触电般地跳开，随即挥打一下手，打在空中，夺原路跑走了。

第二天的中午，乡邮员送给了一封信，是远在千里的地下另一个属于黑暗的木犊来的，木犊的字认得并不比黑氏多，信是写在一张烟盒皮上的，寥寥数字，唯有一句：

“天要冷了，夜里睡不好觉，把我的毛○○捎来。”

黑氏念了三遍，看不懂画○○是何意思？又是“夜里睡不好觉”的事，就想到不点灯的事情上，虽然恨木犊只忘不了那事，但毕竟在想着她，她想起了那一张丑陋但还可爱的嘴脸来，就嗔怒骂一声：“这瞎人哟！”驼子老爹手捏着随信寄回的五十元，神情亢奋，专注看儿媳读信的表情。此时疑惑，问信上内容，黑氏又念了一遍，正羞正慌，驼子说：“噢，这是让捎他那件羊毛夹袄袄哩。这木犊，一定是不会写袄袄二字，就画了圆圈代替了。”说得黑氏登时面上无光。

于无人之处，黑氏倒为自己的猜想荒唐而窃笑，丈夫终是文墨不多的下苦人，写一封信，难如下一次窑，必是万不得已的事才写上，哪里会是有情趣有闲致写那逗情取骚的文字？黑氏吁一口长气，倒操心起那憨人远门在外，举目无亲，吃什么，睡什么地方，怎样在那地穴里不用眼睛又浑身得长眼睛地爬行拉煤？她庆幸昨天晚上没有被来顺拉住手，她对得住为她去挣钱的丈夫！

一想到来顺，黑氏就竭力以排外的警惕来完满自己对丈夫的忠诚，但是这种完满，于远在千里的木犊是最宜的，于这个正在疯狂如

狼虎的少妇年纪而空守一面大炕的人是极不平衡的，她多少感觉到了一种内疚，对来顺不起。“他说到底是好人。”她暗中给自己说：或许，当初重嫁时，她极可能就是嫁给来顺。人生的婚姻实在无法估量，一个女人要不将身心交付这个男人，要不是那个男人，交付给这个了，他在家一尽享用，而那个在这个不在家之时却也无法占有，这也就是人生的命运吗？

当黑氏再一次在田野的地埂上采打碗花菜，远远地看见来顺了，就主动打招呼。女人一高兴，来顺也就高兴了。他们站在暖洋洋的初冬的太阳下，说了许多话，来顺也让她注意到了田地那边一河活活的流水，注意到河对岸山崖下腾浮的一道蓝如火焰的雾霭，以及阳光云雾所致使远山呈现的虚幻的抛物线。黑氏三十多年里生在山里长在山里，山里的奇景妙色第一次领悟，她感到美如做梦。

她日益丰润，早先那一身黑瓷滚圆的肌肉，现在变得细腻绵软，口角边添上了细细皱纹，却愈发使嘴唇圆满如一颗沙果。木犊每月捎回的五十元钱，除了替老爹添置了一顶毡帽，她给自己也缝制了一件蓝底小白花的套衫。这衫子得体而大方。把头发光光地梳理贴在头上，提一篮萝卜到河里去洗，她显出几分风韵。有一次从小路上匆匆跑过，正背着出山的日头万道霞光，一个人在路头看了，大声叫了一下“美！”羞得她蹲下不动。那人 是来顺，还在夸说她跑过来时，霞光在她的人体轮廓上幻出一层像绒毛一样的红晕，“是菩萨身上的灵光！”

使黑氏最沉重的负担，是驼子老爹的病情，老不见好，身子一日不济一日。家里粗茶淡饭尚有，吃荤啖肉却不敢奢侈。她就赤了脚到水渠淤泥里去打捞螺蛳，山地人称海巴牛的，回来热水烫了，剥出一

点肉在铜勺中炒了奉爹。一日晌午，吃罢午饭，驼子老爹在炕上歇身，黑氏爬在院墙头上卸架干的红苕枝蔓下来铡猪糠，来顺在门前轻轻叫她。

来顺神色神秘，用嘴努努上屋，小声问：“老爹在？”

黑氏说：“睡了。”

来顺就跳进门限，站在一架纵横交错覆盖院子一角的葡萄架下，说：“睡了好，要不他看我是老虎豹子一样可怕！”

黑氏说：“你有事？”

来顺并不作答，脸诡谲笑，葡萄蔓筛下的光点落其全身，顽皮可笑如一童子，从怀里往外掏一个霜杀得朱红的蓖麻大叶包。

来顺说：“灶上今日改善伙食，每人四块，我见你下水里捞海巴牛儿，知你胃里寡，我吃了一块。”

蓖麻叶里包着三块肥嘟嘟的酱赤赤的熟猪肉。

黑氏呼地有一股热东西冲在心口，双手接过来时，却说：“瞧你，孩子一样，我哪里嘴馋！你吃吧，我不吃的。”

来顺说：“怎么能不吃？”

黑氏说：“我这么胖的，越吃越胖了，你吃了吧，别让外人看见，倒碜眼！”

来顺说：“那我吃一块，你吃两块！”

黑氏吃了一块，满口油香，另一块却用蓖麻叶包了说要留给老爹，话未落点，驼子从门里走出来，两眼凶光，破口大骂：“我哪里少了这一块肉。木犊屋里的，你不怕那肉里有毒药？你把它吐了！”趑趄趑趄横过来，夺过肉摔在地上，用脚踩得一片油渍，那枯瘦的指头就戳在了来顺的鼻子上，吼：“来顺，你这不正经的东西，你送她什么肉？！她穷死饿死与你有何干系，亏你这份好心！木犊没在，你竟能欺负到我家门上，你是个能行角色，你到乡长的女儿那里耍骚去！”骂得来顺眼睁不开，灰溜溜夺门逃走。他自己还余怒未消，返回屋去时，却软坐在门限上，虚汗直冒，一口白沫。

黑氏立即便将院门关了，免得四邻知道，扶老爹上炕，做了许多解释，就到自己屋里痴痴呆坐。她怪这驼子太是多心，没事的事惹出事来，倒让她重新审视这来顺，愈觉让他委屈。女人之所以称为女人，自多了一份比男人所没有的柔水一般的同情心，她满足于男人对她的爱悦，一个动作、几句言语，就可以换得万般感念。而男人，若野蛮无赖式地一味施侵略政策，这感念就随之消灭，但乖觉的男人则来一种小技，装作受屈受辱，那女人的柔水就海一样深，四处溢流。来顺正是如此，在第二天黑氏主动去了放学后的学校房门，安慰一下来顺。来顺一脸苦相，黑氏就多待了一会儿，在盆子里搓起泡好的衣服。

这夜里月光冰洁，蛐蛐鸣叫不是十分寒冷，亦不多少潮闷，正是心性勃发之良机。来顺见黑氏真心待他，愁情忧绪很快从心上退却，说了许多话，许多话说在一条既出线又未出线的边缘地带，常常是双关语，后来见黑氏双手搓衣，鬓角发动，飘飘飞飞，多几分娇媚，便自己把握不住自己，那一双饥渴的爪子就钳住了黑氏的腰。黑氏惊慌挣扎，但全无效，先是叫“来顺！来顺！你疯了？！”后来就一语不

发，处于昏懵状态，完全被放倒在了那张小床上。同情心是女人的优点，缺点却往往根源于这同情之心，今晚上黑氏吃了亏。

她清白过来，房子的灯，芯小如豆，忽而暗下来，要灭又不灭，焰浅蓝像雾，微漾不静。她记起刚才身子被放倒后，这个强有力的人却并没木犊那种粗暴，耐心抚爱，一派文明，明白他是处理女人的老手，或是初试，则无师自通，这是比木犊高明之处。但后来，脑子又一片空白，翻起床，也不看来顺，无言返回家去。

来顺也不明了她所思所想，寻不出一句安妥的话对她说，默默望她去了。她听见学校里突然有了收音机声，且音量颇大。

五

到了四月，木犊回来了。木犊原本面黑，粗而大的毛孔里嵌了煤屑，水洗不净，黑得如鬼如魔。羊毛袄袄已被磨成布絮，永远存之地下的另一世界，但那一件布做的裹兜里，有一个特大的口袋，缝得严严密密，内部是二千一百二十元。千里外坐火车，搭汽车，睡旅店，三天四夜未能脱衣，二千一百二十元的钱票在家取出时，汗水已经将其浸湿发软，臭不可闻。村人视木犊为英雄，数月光景，旋即获得这么多钱！木犊大讲铜官，犹如异国归来，钱使信贷员的儿子堕落，钱也使木犊喜欢得差点死去。只是夜里，他才如实说起地下那另一世界的黑暗和可怕，说一个班一天一夜，他带三十二个饼子下去，于坑道里狼虎一样地吃嚼。说从井下出来，井口站满了下井者的家属，直愣愣瞧着亲人出现，他没有人等他，于阳光下刺激双眼寸步难行，蹲在那里半天适应，完全是一个黑蜘蛛，瞎眼狗熊。说他学会了敬神，买了护身桃木符，在一次塌方里，眼瞧着一个同班被石头砸死，血从头

上喷水一样射流。黑氏听得毛骨悚然，捂了嘴，不让再说，扑上去把丈夫搂在怀里，用泪水潇潇的脸温存那散发汗臭的胸膛、手臂、头上的五官各部。决然不愿提及和来顺的事。

木犊在镇集上遇见了信贷员，信贷员问：“木犊发财了？”木犊说：“比起你，小拇指头和腰了！”信贷员哈哈大笑，说：“我当初没收你做工，没贷你钱，也是激你去发愤，你还真的发财了！两千多元，你怎么处理呀，能不能存蓄到信用社，让生儿子生孙子取利息呢？”

木犊说知黑氏，黑氏坚持这两千元不必存，更不能乱花，有本钱了就干一项营生。结果选中开店，因为木犊除了下苦力外，别无所长，而镇子东街头有一间小门面，月租四十元，是合算的。自此，一家小小饭店开张，日里黄昏，店前的一株大柳，万千枝条迎风微漾，深绿浅绿之中就飘闪一面招旗。镇上不繁华，人皆没有白日在街面买吃习惯，而以镇为枢纽，南来北往东西复返的生意人、做工人、赶路人，却全在饭店用膳。吃客便是上帝，笑脸陪着在柳下的石凳上歇了，沏一壶茶过去，两口子就烧水擀面，黑氏在案头上抖动着两颗硕大丰腴的垂奶，将面擀得薄纸一张，待木犊烧水未开之时，附身在窗台上，与吃客搭讪会话。吃客经见多，见了女人兴趣正好，也乐意说些老鼠成精、人妖结婚之类奇闻，惹得黑氏，讶一通乐一通，表情丰富。女人的极有奇特趣味的印象就刻在吃客心上，到处扬说，这饭店生意倒日日兴隆。入夜，镇上人有喝烧酒之风，店里便顿时热闹。酒可以使山地的男人变成另一个种族，放肆地说粗言秽语，拉木犊入座，木犊不喝，就嚷黑氏陪酒，竟三个五个男人的胳膊按住她的手，要她陪喝不可。木犊就也劝黑氏喝，哧哧啦啦只是呆笑。酗酒者就不免骂一通木犊有艳福，守住这么一个中看的又能干的婆娘，木犊也自高自大，夸口几句自己做男人的气魄。如此，日复一日，月复一月，

远近人皆知这家饭店，说饭店就说到店老板娘，少不得有些浮浪子弟，对着黑氏不三不四。

一日，店里过了饭辰，木犊去家照看驼子老爹，黑氏刷了案板正坐着歇息，小男人一透一透从店门往里看，见黑氏抬了头，忙一脸正经，便显出大有漫不经心之神气！小男人说：“别那么翻脸不认人，我也是你的男人哩！日子过得不错嘛！”黑氏说：“要不了饭的！”低头将刷过的案板又刷一次，以为小男人已经走了，一抬头，他还在，一条腿跨在门限上，软软地闪，专心看手里的一件东西，说：“这是什么呀？”黑氏没料到他竟未走，听了这话，不觉顺口说句：“什么东西？”小男人就走进来，手一展，一只蓝色的电子表，其显示面上有两个黑点不停变换。小男人说：“要不要，给你吧？”黑氏“呸”地吐一口，将他掀出店门，门也随之关个严实。

但是，信贷员却时有到店来预备饭菜，招待来找他的客人，来了，黑氏当认他不得，平静着脸算账，一分不少，一文不赊。木犊却涎了脸让座让茶，饭菜吃罢，便又拿自己的烟末匣子放在桌上，让人家来吸，信贷员问起行情，又事无巨细说明，反复强调生意比不得信贷员的工厂收入。其恭敬卑怯，为黑氏所不齿，当面暗示，背后数说。木犊说：“人家毕竟是这地面的大人物！”黑氏平生第一口将唾沫喷在他的面上。

钱来路活泛，极有盈余，不幸的是驼子老爹却病情沉重，卧炕半月之后，汤水不进，阳寿殆尽，伸腿入天去了。夫妇俩关店十天，痛哭一场，葬老人入土。驼子一生贫苦，性情刚硬，却死得清白。使这店家又少了一份后顾之忧，却苦了黑氏和木犊夜夜一人看守饭店，一

人看守老屋，日久，木犊就将不点灯之事淡冷，后来一月两月竟似乎要忘却了。

来顺依旧在学校烧水做饭，敲铃打杂，每每看得小男人与乡长之女好时两件东西贴拢一起，唧唧有声，就如眼中钻沙痒痛不堪，恶时又桌翻椅倒，于窗口将枕头抛出，将茶壶和裤衩抛出。就又想起与黑氏交情，按捺不住一份心绪萦绕于另一个人身上。驼子老爹死后，他从心底里吁出一口长气，却买了纸去到驼子的灵前，点化了，哭了一场。木犊见他哭得伤心，大受感动，双手去扶，黑氏却说：“让他哭吧，哭一哭也好！”话中意思，只有她知道，来顺知道。

此后，木犊消除了对来顺的反感，来顺没事之时踱到店来，热乎招待，逢吃也让吃，逢喝也让喝，这来顺是聪慧至极，眼中有水，手脚勤快，也帮这家刷碗收筷，门口应酬，介绍饭菜，招揽吃客倒确实比木犊强出十倍八倍。

但黑氏最明白来顺的心，见他殷勤，总是不安，好言好语要他一边歇去。愈是这样，木犊愈觉来顺人好，来顺愈要加劲为黑氏殷勤。黑氏私下对木犊说：“店是咱的店，要人家帮什么忙，他要再来，什么也不让他做！”木犊说：“他愿帮忙就帮忙，一片好心，硬要阻拦，倒显生分，冷他一个热肠！”黑氏只好不语。

一个晚上，月色朦胧，黑氏从饭店赶老屋来睡，正坐院里捶腿揉腰。院门敞着，门外的几棵老槐树下，新生了许多幼株，黑黝黝在风里摇曳。倏忽听得有细响，蛇样爬行的沙沙声音，好疑，槐树丛子里有一点烟火，暗红如萤，便惊起，询问：“谁在那儿？”那人走近来，却是来顺。

黑氏说：“你鬼鬼祟祟，以为是贼呢！”

来顺说：“你夜里有屋，木犊还睡在店里？”

黑氏说：“我们也分了班的！夜里他要剁肉馅的。你是到哪儿去的，路过这里？”

来顺在月下说：“从学校来的，专到这里来的！”

黑氏腔子里的一颗心别地一跳，便说：“你坐吧。今夜月亮蛮好，你近日没回老家去吗？算黄算割是不是又叫了？”

女人的慌口慌心，来顺全觉察到，他要想办法稳住她的情绪，说道：“昨天夜里叫过两声，再过四天，就是小满。人过小满说大话，今年麦子成色要比往年好。我们山里麦才扬花，和川道差二十多天，到时候我来做你们家的麦客。”

黑氏轻轻笑了一下，说：“你也是，恁事也帮我们……”

来顺就说：“黑，我这几天净是做梦，我也思想，我是不该到你家来，可梦里老做到你，醒来心就慌慌的……”

黑氏果然平静下来，问道：“做什么梦？”

来顺说：“有时梦你穿一身新衣，到镇上去，好多人给你吹奏唢呐，你唱起戏文，样子像十七十八的一样。有时梦你坐在店前柳树下哭。梦到好的，心里就叽咕，说，梦是反做的，会不会有什么不好的征兆？梦到坏的，又担怕应了实际，就要来看看，你说好笑不好笑？”

黑氏就真的好笑了，说：“来顺你嘴甜，说得中听哩！”

来顺正色道：“这可是真的，有半句假，让鬼摄了魂去！”

女人就看着来顺，瞧那一张白光光瘦脸，被瞧的也不回避，反以更加的勇敢用眼睛回敬，看出她的情味溢在眉眼里，不觉神思荡漾，如升驾云头。

后来，这女人就偏过头去，看天上的月亮，看院墙根边的一株柳上栖息的一对鸟。鸟是夫妇，以爪平衡身子于细枝上，一只已经睡熟，一只蒙眬复蒙眬。想到人生如鸟类，白日比翼齐飞，夜来依偎而睡，这原本是活在世上的内容。可眼前的来顺，孤身独影，夜夜为别人的婆娘做梦，着实是活人的可怜！不觉气伤神黯，又轻轻叹息一声。

黑氏说：“来顺，你要闷得慌，就来我家坐坐。你也是这般年纪的人，无论如何，你还是找不下一个女人吗？”

此话触到痛处，来顺却没落泪，反倒笑了。

黑氏问：“你笑什么呀？”

来顺说：“我活该是光棍命！那时节，我本是再多找你几回，事情就成了，可我没有……木犊命比我好。”

黑氏没有言语。

来顺又说：“黑，木犊待你还好？开店是好事，也实在累人，你要保重身子，月月到你们女人家身上有红的日子，你不要见冷水，你却还到河里挑那么满两桶水？！”

黑氏一惊，这些事他哪里知道？是观察她的脸色吗？这些，木犊也是从不知道的，陪自己吃喝睡觉的木犊不知，这一个来顺却看得出！黑氏突然觉得白脸汉子是将她完全装在心上的，就大为感动。

黑氏说：“他人呆，只是肯听我话。”

两人说此说彼，来顺忘了时间，黑氏也忘了时间。离开深山，嫁到这平川道来，她和小男人没有这么说过家话。嫁给木犊，木犊虽不欺她打她，但木犊别的一点不会，甚至压根想不到，使她时常寂寞袭心。人毕竟是人，除了被受尊重的人格之外，还有接受抚爱的欲望，尤其是女人，说老虎时就是老虎，该小猫小狗就是小猫小狗啊！

说说话话，不知不觉，自自然然，来顺就把黑氏的手握住了，用软和的舌头舔，用牙轻轻地咬。黑氏没有吱出一声。事毕了，她送他出门。星月满空，夜更深沉，村外四面包围着的即将成熟的麦子，在清风中涌动，将月光漾出波般的亮闪，浓重的令人心醉的四月田野地气使黑氏饱饱地吸了几口，胀满了全部胸膛。

店日日开门，连麦收天也未停止，木犊像一头任重耐劳的牛，夜里割麦、碾场、翻地、播种，白日开店卖饭，人累得失了形体，一收拾完当日的工作，就如一条从树梢跌下来的死蛇一样，趴在炕上沉睡不醒。

黑氏夜半醒来，摇不起他，后来就等着学校的铃响。

这一家再不是往日的穷人了，他们也是有钱，村人企羡，黑氏碰见信贷员和小男人了，也不远远避开，目光直直地走过去。一次逢集，一家私人经营的衣服铺里，小男人偕着乡长的女儿在问一条丝织

围巾的价，大声吵闹，为五角钱论高论低，黑氏走近去，虎虎地问：“多少钱？”回答是：“十三块。”黑氏说：“取一条！”随手从口袋抽出钱来，拎围巾扬长走了，逊得小男人和乡长女儿脸红不已，难堪不已。这围巾黑氏却没有系，冬天里也不系。木犊说：“那你何苦，买这干啥？”黑氏说：“为了啥，你还不明白？！”木犊见黑氏用钱大方，慢慢也手大起来，外人常捉弄他，动不动和他打赌，赌输了就罚他买酒买烟，或者到店里来啃几个猪蹄，吃两碗面条。到后，竟耍起钱来，打扑克赢输，一玩起性则通宵达旦，也不光顾黑氏一个人睡在偌大的土炕上。

黑氏很有一些意见了，吃饭时，炒两个小菜放在桌上，桌边安好两个椅子，一心让木犊一块吃，木犊却一只海碗里盛完饭，将菜夹在饭上，端着到门外找人，一边聊一边吃。晚饭过后，黑氏让木犊和她坐坐，木犊说：“店里的事情，你安排，需要干啥你给我说！”黑氏说：“你不会说说别的话吗？”木犊说：“还有什么话？没有啥了！睡吧。”一躺下来就呼呼入睡。

这时节，来顺来了，黑氏就不让走，问这问那地说话。一夜，木犊又去耍钱，来顺和黑氏在家聊天，聊到夜深，说起木犊，黑氏长吁短叹，眼噙泪水。来顺劝慰，反倒愈劝慰愈使她伤心，后来伏在来顺腿上，竟低低抽泣不住。……鸡叫二遍，门被拍响，木犊推门进来，屋里没有点灯，倏忽间似有什么影子从后窗一闪，问道：“黑，窗外像有什么？”黑氏恐极，却说：“有什么，有鬼？”木犊脱衣上炕，睡下了说：“我这眼睛不行了，还以为有个什么在窗外动！人都说有鬼，虽没见过，晚上还是早早把窗关了。”黑氏说：“你还这么想到我！让鬼来吧，屋里没人，鬼给我做做伴也好。”木犊说：“说有鬼，哪里就有鬼了？睡吧。”就鼾声顿起。

六

从来不曾预料的事，往往它就发生了，发生得突兀，当事的人和旁观的人皆措手不及。信贷员一夜之间陷入了困境，自此锒铛入狱，一去十五年不能生还。

信贷员触犯了法律，三年来，一共贪污挪用公款去入股办私人企业三万三千元，利用贷款，明敲暗诈，从中收到不义之财六千六百元。事情败露，穷追不舍，他便被一辆囚车装着走了。

县调查组到镇上住了十天，第十天的早晨，一阵刺激人耳的汽车喇叭声吵醒了饭店里熟睡的黑氏。她隔着窗棂往外看，东方欲晓，囚车停在信贷员家的门口。黑氏心惊肉跳，使劲蹬那头死睡的木犊，小声叫：“快起来，公安局要抓人了！”两人开门出来，镇街上已经站满了人，全在喊喊啾啾。

黑氏过去问：“是抓谁了？”

那人说：“你还不知道吗？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信贷员到他受罪的时候了！”

黑氏却终不明白这事她怎么能知道？！信贷员的为所欲为，黑氏在做他的儿媳之时，便疑心他的不法不正，离开这家，她再未过问这家事，她盼望有朝一日他会受到应有惩罚，但当明晃晃的铁铐套在了信贷员的手上，小男人哭死哭活撑着囚车跑，黑氏竟有些心软，口里作念：这一家完了，全完了！

回到饭店，脸色有些发白，木犊问：“黑，调查组来，你提供什么证据了？”

黑氏说：“人家没找我，就是找来，我能说出个什么证据吗？”

木犊说：“外边有人说是你写信告发的，你和这家是仇人，把信贷员整死了！”

黑氏方明白街上人对她说话的意思，就说道：“这是胡猜测哩。他也是天怒人怨，咱不告他，自有告他的人呢！”

木犊说：“这世事真摸不透，那一阵他是万元户，是名誉校长，披红戴花的，这一阵便成坏人！”

黑氏说：“你懂得什么，别人哄着吃了你，你也不知道。他投资办学，那是买后路钱哩，可天到底不容恶人！”

木犊问：“这么说，那儿子再当不了教师了？”

黑氏说过：“那是可能的。”但不再言语。

小男人果然从学校开销了，依旧做他的农民，再不能领着学生在操场打篮球，于双杠上腾翻飞动。人蔫得霜杀一般，蓬头垢面，人不人鬼不鬼。老子作孽，欠下的赃款儿子得还，小男人将新盖的砖顶楼房出卖了一半，还欠八百元，听说愁得夜里在家里呜呜地哭。

来顺将小男人的近况告知黑氏，黑氏对木犊说：“木犊，他家挥霍了公家的钱，那得一分不少还给公家，可他现在没钱，也够愁得可怜……”木犊击掌叫道：“这好，这好，他应该上吊去死！”黑氏说：“我想咱日子好过了，又眼看着他家报应，咱受的气也算出了，如今他毕

竟年轻，又有老母、婆娘，日子也是要让他过的，咱拿了钱，替他填了这笔钱窟窿，你的主见如何？”木犊说：“你这是怎么啦？你这不遭人耻笑吗？”黑氏说：“外人笑甚，当初我被离婚，外人耻笑我，今日我救济他家，只能外人耻笑他家！”主意不改，木犊只好依她。

黑氏去找小男人，小男人的娘自愧难容，躲在内屋不敢见面，小男人一人独坐自己房间，四面光墙，衣柜衣箱俱无，见了黑氏掏出钱来，扑倒在地，要给黑氏磕头。黑氏才知道信贷员抓走之后，乡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削去官职，调到另一乡政府去当一名小干事了。那女儿，小男人的婆娘第二，卷了家里物什往娘家去住。

不久，风声迭起，尽说小男人和乡长女儿二婚事：先，新夫新妇，如胶似漆，恨不能日日夜夜俩人合了一人，大天白昼地在房里做那种勾当，让学生隔窗也觑见。到后，那婆娘就厌烦起来，时常不到学校过夜，有人看见在县城的旧城墙的洞处与一英俊年少生客搂抱相啃。这事人人皆传，小男人却蒙在鼓里，渐渐发觉婆娘不与他睡，殴打了几回，后虽夫妇同床，却各自为政。再后，双方协定星期天晚上过一次那动物生活，而那婆娘却总是晚饭之后即吞服三粒安眠片，于昏昏沉沉无知无觉之中随他便。黑氏听说了，好不心伤，一边幸灾乐祸，一边又怨乡长的女儿心底残酷！

小男人总算没有离婚，但婆娘不回转家来也如同离了婚一般。此日，木犊和黑氏正在饭店和面，小男人胆怯怯坐在店前柳下叫“木犊哥！”木犊招呼他进来，沏了茶喝，来顺也来了，三个男人各怀了心思说话。小男人说：“木犊哥，我想到山外铜官去下煤窟，那路线是怎么走的？”来顺说：“你也要去下窑，那是什么苦，你能耐得？”小男人说：“我得要钱呀！”木犊说：“去去也好，可得头提在手里。你要是个

命大的，挖个三月五月，回来也可办个正事。”黑氏于灯影暗处立定，不到桌边来，想这小男人若早有此心此志，也不会落魄到这般狼狈，由此想到自己一生所遇，不禁流下几滴眼泪。

钱害了小男人，如今小男人又得去找钱，小男人一生都被钱压迫着。

他果然去了铜官，但不出两月，一封电报拍来，一次井内塌方，小男人砸死了。尸体运回来，黑氏去看了，已经没有脑袋，空剩一张脸皮，她哭了一声，昏在地上，醒来从饭店取了一个干葫芦装在脖子上，将那脸皮贴出脑袋的模样。

这年秋天，社会越发时兴改革，大城市的工厂、单位见天有人到镇子上来，推销产品，购买山货，镇子扩大了两条街道，往日两边街面的洞里坐着做针线的女人，一边手中忙活，一边说着有盐没醋的闲话，如今都装了板门，安了比门还大的斜窗，于里边摆了货架经营。黑氏的饭店也应时扩建，一间改作三间，直到门前大柳树下。经营项目已不是面条，可以炒各种肉菜。大师傅是月薪百元聘请的一位县城关老者，木犊还是那一身打扮，不破烂，也不干净，做粗笨重活，而黑氏衣着整洁，光头整脸，专在桌前招客接待。洗碟刷锅的，则是一个并不苗条、屁股硕大的女子，女子没爹没娘，与哥嫂过活，请来帮工，吃喝管后，月薪三十。

黑氏颇爱这肥胖女子，好吃好喝从不避过，天黑收店关门，也拉她同自己睡，说好多关于男人的事、关于做女人的事。这女子人粗心细，早开那一份豪情，也问到入店来怎不见他们夫妇去一块睡觉，黑氏就以话支开。

来顺时常来店，与主人、帮工说笑，三盅热酒下肚，眼却发痴，死死盯住从屋顶破洞之处斜射下来的光柱出神。肥胖女子不解，看那光柱，并无异样，有无数的活的小飞物在其中沉浮。黑氏就说了：“去刷碗吧！”自己却坐在桌前喝酒，亦复一语不发。

入夜，黑氏要肥胖女子和她回老屋去睡，木犊又睡到店里，老厨师就说：“木犊，你怎么不回去陪婆娘，你是信不过我吗？”木犊说：“回去睡和这儿不一样吗？”老者说：“当然不一样，你让人家没个暖脚的妈？”木犊就哧啦作笑：“一把年纪了，又不是少年夫妻！”老者说：“多大年纪？你有我大吗？我像你这般时候，夜夜不想出门的。”木犊就又笑，说：“我也是回去的，不也就是那回事吗，一月半月的那么一次就罢了！”老者说：“你这男人！也该回去说说体己话，县城里的夫妇，每晚城外河堤上肩挨肩散步的。”说毕，就叹息一声，说出一句旧不旧新不新的话，“城乡到底有区别的！”

但是，木犊睡在店里了，黑氏却有几次支使肥胖女子半夜到店里去取什么东西。有一次回来很委屈。黑氏装着不理睬。

八月十五的晚上，月亮出得特别圆。人人都在家里吃团圆月饼，剥花生、栗子，来店用膳的人极少。老厨师下午也回县城关家去了，肥胖女子早早收了店，在门前石桌上摆了水酒茶点，招呼店主人夫妇来享用，却远近不见了黑氏的踪影。木犊说：“八成去学校了，来顺今夜一个人孤零零的，她是去叫了。”一等不来，二等还不来，木犊遣肥胖女子去看。回来说学校门锁着，狗大个人儿也不曾见。

而同时在通往深山的五十里外，一个小山村里，村子里发生了一件事。一个小孩子于村口锐声叫：“快去看呀，好看得很的东西，一条绳子拴了，村长也去了！”正家家吃月饼的男人和女人以为是山外来了

耍猴的主儿，要趁这月明风清佳节之夜为村人助兴，还是某某猎户又从山上提回什么稀罕、珍贵飞禽走兽，一齐跑去观看。在村口的山溪，过了横卧的独木老柳渡桥，一块瓜田的作废的草庵里，一对赤身男女被绳缚，身上被人盖了一张被单。村长正在审问：

——你们是哪里人？

——西川村的。

——为什么到这儿？

——回家去，天黑了，路不好走，在这歇一夜。

——你们是什么关系？

——夫妻。

——有什么证明？带结婚证吗？是不是私奔的一对贱东西？是不是人贩子，骗拐了这女人？

——不是。我还带着被盖卷，我们是往外做工的，要赶着回去团圆，赶不及了……

言之有理，村长便解了绳，喝退看热闹的人，还他们衣服穿，但村人却有认为既是夫妻却野外过夜，又偏是于这么好的月夜在他们村口，有败兴他们之罪，便提了一桶凉水从头至脚哗地倾倒在这男女身上，以示惩罚。那男女各叫了一声，双双顺路急跑，女的跌了一跤，“哎哟”连声，那男子扶起，发急地说：“要跑，跑出一身汗了，凉气就渗不到骨头里去！”

女人抬起头来，被架着跑，终不明白这路还有多少远程，路的尽头，等待着她的是苦是甜，是悲是喜？

美穴地

柳子言给姚家踏坟地是苟百都的一顿烂酒后的多嘴惹下的。苟百都使威风，呼啦着漂白褂子，一进门鞋就踢脱了仰在躺椅上说，柳哥，你来钱主儿了，北宽坪的掌柜请你哩！柳子言说，他咋知道我，八十里的路我不去。苟百都一边拔根胸毛吹着一边嘿嘿地笑了：“掌柜不晓得你，苟百都却知道你呢。我带了一头驴子一条绳，你先生是坐驴子还是背绳呀？”驴子在门前土场上烟遮雾罩地打滚；苟百都一扬手，腰间的一盘麻绳嗖地上了梁，再扯下来，陈年尘灰黑雪似的落了柳子言一头。

柳子言就这么跟着苟百都走了。

穿过房廊，金链锁梅的格窗内，四个长袍马褂在八仙桌上坐喝，他们斜睨着柳子言，便把一口浓痰从窗格中飞弹出来了。柳子言耸耸肩上的褡裢，将鞋壳里垫脚的沙石倒掉，笑笑地，看鸡啄下浓痰，微醉起来，趑趄趑趄绞着碎步。四月的太阳普照。苟百都已经进里屋去禀告了许久时间还不出来。空中飘落下一根羽毛，是鹰的羽毛，要飘到面前了却倏忽翻了墙去，廊头的一只狗随之大吠了。柳子言打也不是，不打也不是，里屋门里便有一声叫道：“让我瞧瞧，来的又是哪一路先生？”声音细脆尖锐，柳子言想，老树一样的财东还有这嫩骨朵儿女儿？遂一朵粉云飘至台阶，天陡然也粉亮了。眉目未待看清，锥锥之声又起：“光脸犊子！你真能踏了风水？”酒桌上的长袍短褂立时噤了拳令，重又乜视了柳子言，说句“该是庙会上唱情歌的阿哥吧！”哄然爆笑，柳子言脸涨红了。柳子言的脸不是为谑笑而红，倒是被这女

人镇住，女人的目光罩住他如突然从天而降在面前的太阳，乍长乍短的光芒蜇得难以睁眼，一时自惭形秽站不稳了。掌柜在内室喊：“让先生进来！”狗还在咬，柳子言走不过去，苟百都再唬也唬不住，女人说：“虎儿！”腿一叉已将恶物夹在腿缝，柳子言同时感觉到了后脖子有一点凉凉的东西，摸下来是一片嚼湿了的瓜子皮儿，女人很狐地丢过来了一个笑眼。

掌柜在烟灯下问候柳子言，说百都夸你大本事。姚某就把你请到了。姚家上下都是善人，踏出吉地有重谢，踏不出吉地也有小谢。话说得帖妥温暖，柳子言就谦虚着，晚辈没有本事，但会尽力而为，“有多大的虻子出多大的虱吧。”掌柜也笑了，要苟百都陪先生到后厅单独吃酒去，柳子言身不胜酒，摆手谢免，掌柜就欠起身把烟灯推过来，柳子言也是不抽。风吹动了门帘，玻璃脆儿的帘钩叮叮当当作响，帘下出现了一只穿着窄窄弓弓白鞋的小脚。柳子言知道掌柜的女儿站在了那里，他准备着女人要来了，但那鞋尖蠕动了几下却始终没有走进。苟百都后来就领着柳子言从后门出来往坡根去了。

柳子言转遍了后坡寻找龙居，几次觉得后脖子似乎还在发痒，痴一会儿呆，随之拿手拧脸，骂一句“荒唐”，小跑着上坎下涧把自己弄得气喘吁吁起来。苟百都一边提鞋跟一边骂：“你是鬼抬轿了？！你不抽烟，你也该讨个泡儿给我呀！你算×男人，驴子都在后腿根别个烟具，你倒不会抽烟？！”柳子言坐在了一个土冢下，说：“太阳还没落，你去接掌柜来，吉穴就在这儿了！”西边山一片红霞，掌柜来了。柳子言放着罗盘定方位，遥指山冢远处河之对岸有一平梁为案，案左一峰如帽，案右一山若笔，案前相对两个石质圆冢一可作鼓一可作镲，此是喜庆出官之象。再观穴居靠后的坡冢，一起一伏大倾小跌活动摆褶屈曲悠扬势如浪涌，好个真龙形势！且四围八方龙奴从之，后

者有送有托有乐，前者有朝有应有对，环抱过前有缠，奔走相揖有迎，方圆数百里地还未见过此穴这等威风！淫浸到地理学问中的柳子言这一刻得意忘形，口若悬河，脚尖画出穴位四角让下木楔。北角第一楔却打不下去，刨开土看，土下竟有一楔，又下南角楔，南角土下又是木楔。四角如是。掌柜哈哈大笑了：“柳先生真是好身手，不瞒你说，我已请四位高手七天踏出此穴，请你来就是再投合投合的，这里果然是吉穴了！”柳子言却一下子坐在地上，后怕得一身冷汗都湿漉漉了。

夜里，苟百都在厢房里给柳子言铺床展被，柳子言骂：“苟百都，贼，你好赖认识我的，怎不透风是要我来投穴，你成心要捣我一碗饭吗？！”苟百都说：“柳哥，妈的×没良心，这不是更显摆了你的本事吗？算我瞒了你，我请你客！”便一掌推开后窗，推出了一黑乎乎世界来，顿时有猫在叫春，谁家的尿桶里女人在小便，声散而漫长，一盏灯幽幽地从小而大了，幽幽着“回来哟，回来哟……”柳子言便听着苟百都对着那里问话了：“喂，谁个？”“我，他苟叔呀！”“西门家的！这般黑了你是来踏掌柜的溜子吗？”“爷！话可不敢这么说，孩子烧着火炭样的烫，我来叫叫魂呀！”“你两口耍活龙蹬了被子把孩子凉了吧？掌柜今日踏坟地，你家不送礼吗？”“哎哟，真是不知道呀，我明日灌二升小米过来吧。”“有心就是。我给掌柜圆场，小米就留给孩子吃吧，你过会捉只鸡来应付一下作罢。”“实在谢你了，他苟叔！”“不谢。我在这儿等着，来了敲窗子！”苟百都收回头往墙角架柴火了。火燃起来，窗子果然被敲响，苟百都扑棱棱丢回一只鸡来连嚷柳子言好口福是个母鸡哩！合窗时却又探头出去，问西门家的你手里还拿着什么？西门家的回说这鸡近日怪势，白天不下蛋偏在晚上下，刚才路上就把一颗屙下来了。苟百都便变了脸，说：“鸡已经是掌柜家的了，你怎敢就拿掌柜的鸡蛋？递过来！”递过来就在窗台上磕了，一口吸干。

鸡并没有杀脖开膛，活活拔毛，屁眼上捅根铁条就架烤到火上了。苟百都一边说鸡还叫唤着什么呀，一边抓了盐往流油的鸡身上撒，嚷道：“好香，好香！”后来就撕下一条腿给柳子言。突然门眶唧推开，风把墙窝子的灯扑灭：“好呀，百都，又杀谁家的狗偷吃？！”柳子言立即听出是谁来了，吓得一口吐了鸡肉，退身到柴火黑影处。

苟百都嘿嘿笑着：“四姨太，我知道你会闻香来的。一条腿正给你留着，牙签也给你预备了的！”

黑影里的柳子言终于看清了火光涂镀了的女人的俏样，但他吃惊的是这女人竟不是掌柜女儿！四姨太，有这么年轻的四姨太吗？

四姨太伸手去接苟百都递过来的鸡肉时，发现了柳子言，女人的眉尖一挑，遂平静了脸道：“哟，先生也偷吃嘴儿！偷着吃香吗？”柳子言好窘，女人偏死眼儿看他，“北宽坪的人人都是单眼皮，柳先生倒是双眼皮！先生吃肉，也不让让我吗？”

柳子言便说：“四姨太你吃！”

“好，我吃你的肉！”女人把柳子言的鸡腿接过咬一口，嘴唇赧赧地翘开。柳子言说：“太烫的。”女人说：“我怕揩了口红哩。口红还在吗？”嘴更赧起来，红圆如樱桃。

这一宵，柳子言没有睡好。一贯沉静安稳的先生感觉到了浑身燥热。兀自地翻来覆去睡不着，唠唠叨叨的苟百都由鸡肉叙谈起他的食史，吃过了除掸灰掸子外的长毛的飞禽，也吃过了除凳子外的生腿的走兽，“你吃过吗？”他没有吃过，睁眼看着又点亮的一盏燃着独股灯芯的矮灯檠，柳子言的心如同墙壁上的灯影一样晃乱了迷离的图景。

如果在往常的柳子言，白日在驴背上颠簸八十里，又在北宽坪的后坡跑动一个后晌所构成的疲倦，一捉上枕头就睡着要如死去，不想现在却回想起了八岁的孤儿跟随师傅在玄武山上学艺的情形，想起了这么多年每日为人踏勘风水的生涯，不该走的路也走了，不应见的人也见了，人生真是说不来的奇妙。便是今日的事情，当初怎么被苟百都知道了自己，要挟而来，竟认识了北宽坪财名远播的掌柜和他的四姨太，一个怎样艳丽的美妇啊。

一提起美艳的四姨太，柳子言耳膜里，就消灭不了女人尖尖锥锥的调笑，只有小孩子才会有的放肆出现在大户人家少妇之口，别有了一种的大方，甚至是浪荡，以致使少年热情的柳子言就如在一块林中新垦的沃土上，蓦地撞着了一只可人的小兽。为了他，女人在台阶上把狗扼伏胯下，身子在那一刻向一旁倾去，支撑了重量的一条腿紧绷若弓，动作是多么的优美。为了保持身子的平衡，另一条腿款款从膝盖处向后微屈着的，胳膊凌空下垂的姿势，把一领缀满了红的小朵梅花的白绸旗袍，恰恰裹紧了臀部，隐隐约约窥得小腿以下一溜乳白的肌肤，且一侧着地将鞋半卸落了，露出了似乎无力而实则用劲的后脚也给看见了。是的，这样素洁的肥而不胖的一只美脚，曾经又在门帘下露出一一点鞋尖，柳子言能想象出那平绣了一朵桃花的几乎要鲜活起来的鞋壳里，一节节细嫩的五根指头和玉片一样的趾甲了。

对于柳子言，这无疑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奇迹，他从未见过一个鹤首鸡皮的老头娶得如此鲜嫩的年少妇人，且又是他第一回一见而心跳不已。后脖子又酥的一下痒了，一片被女人香唾嚼湿的瓜子皮儿永远使那一块皮肉知觉活跃，这时候的柳子言不免又想起了初黑天时一句“男人倒长双眼皮”的赞语。这样的话，柳子言可以在每一处地方差不多听到，皆觉无聊之风，过耳即消，唯这一次经这女人说过了，那一

时手脚无措，鼻尖上都沁出汗来。现在回想，那是多么憨傻的一副村相哪！也是确确实实的事，以自己英俊的面孔，高出一般内行人的堪輿本事，蛮能得到一位人物整齐的妻子长相厮伴。但走南过北的柳子言至今一把锁封了家门，日日背着装罗盘的褡裢流浪了。如果从小就窝在家里种地牧牛什么也没见过，独身也就安心独身，而如今经见了万千世事，又偏偏目睹了一个枯老头的妙龄姨太，柳子言恨起这巧讨饭一般的风水家技艺，而苍苍茫茫地一声浩叹了。

噗地一口吹灭灯盏，柳子言不忍在若即若离的灯芯光焰中淫浸往事，坠入幽深的黑暗。但院中的狗还在咬，遂听见一声“虎儿”，接着有一串细微的金属丁零的音响，柳子言不觉屏息而静，双眉之上的额心像要生出一只眼来也似透视了院中的一切。女人已经是换了一件圆领的晚服短衫吧，那短衫使女人别有了一种与白日不同的柔媚，情致婉转，将粉颈根两块突凸的锁骨微微暴露，女性的美艳皆如四姨太这一类，该肥的胸部和臀部浑圆，该瘦的后脊和两肋则包骨不枯。她牵着狗的铁绳走过，铁绳使她柔不胜力，牵住一头其余软软拖地，一径经过了公公病瘫卧床的窗下，经过了吃斋的婆婆诵着祷告之声的经房，然后就歇息睡到掌柜的床上去吗？真的，一双褪了脚足的红尖白鞋，在床下是怎样的一对停泊了的小小船舟，送去了一支带露淋淋的花朵偎长于一根已锈腐苔的枯木边了。

这般想着的柳子言陡然睁圆了眼睛，脱口在黑暗中说：“苟百都，你家的四姨太好风流！”

“世上的好女人都叫狗×了！”苟百都竟全然未睡，似乎正被一种事情所愤怒着，“你也想着四姨太呀！”

一句话破坏了所有的美妙遐想，柳子言后悔着叫起这粗俗丑恶的下人。苟百都却连连砸着火镰要点灯，火石爆溅着细碎的火花，在反复明灭的灿烂里，柳子言看见了掀被而坐的赤条条的苟百都和苟百都两腿之间挺硬的一柄恶根，他把头别转了。苟百都说：“把纸媒递我，纸媒在你床头墙窝里！”柳子言没有去摸纸媒，说声：“给！”将一团火绳扔过去却故意失手把灯檠哐啷打翻了，苟百都骂了一句，摔了火镰，却说起掌柜怎样地不行，吃人参鹿茸也不行，夜里只拍着四姨太的屁股光说是好东西，四姨太就不止一次地在那松皮脸上抓下血印，养了“虎儿”靠“虎儿”了。“柳哥，你信不信？”柳子言不作声。“反正我是信的！”苟百都咽了一口唾沫，“咱行的，可咱不如一条狗吗！”

柳子言不愿再听下去，发出了悠长的鼾声。苟百都说：“不说了不说了，柳哥，你试试，用席篾儿掏掏耳朵，下头那东西就不想她了。不想！你是踏坟地的，坟地真能起了作用吗？”

柳子言说：“不起作用，掌柜能请这么多人来？”

苟百都说：“四个先生踏的穴，你一来踏的还是那个，这么说姚家的坟地是最好的了？”

“最好。”

“还有好的吗？”

“有是有，北宽坪怕也没有再胜过的了。”

“妈的，那他姚家世代代要做财东，要×好女人了？！”

天明，柳子言起得早，站在院子里仰头看一棵枣树。四月里的叶芽长得好快，生着刺的，硬着折弯的枝柯，把天空毛茸茸地割裂开了。四姨太抱着两床绿被往廊前的绳上晾，轻轻地咳嗽一下。柳子言回转头，绿被与绿被之间恰恰地露出一副白脸正笑着看他，这景象在柳子言的感觉中妙不可言，想到了荷塘里的出水芙蓉，兀自地发呆了。女人说：“先生起得早呀！”柳子言便说：“四姨太也起得早！”女人从被子下钻过来，抱怨着掌柜微明送那些风水老先生，顺路又要去前村的铺子里收取些银圆，害得她也没瞌睡了。“先生看枣树看了那么久，枣树上有花吗？”女人已经站在柳子言的身边了，并没有看枣树，却看柳子言的脸。柳子言慌了，竭力饰其中机，不敢苟笑，说：“瞧，枣树上有一颗枣哩！”枣树梢上是有一颗去年的陈枣，虽有些瘪，却经了一冬一春的霜露更深红可爱，女人也就瞧见了。

“我要那颗枣哩！”女人突然说。

柳子言摇了一下树，天乱了，枣没有落下来。

“我要哩！你给我摘下来嘛！”女人仍在说。

面对着同龄的已经噙了嘴撒娇的四姨太，柳子言也忘记了被雇请来的手工艺人的身份，忽地鼓足了勇气，一跃身抓住了树枝，一只手扯着一只手竭力去摘干枣，将一颗在满掌扎着硬刺手心中的枣儿伸到女人面前，女人却并没有去取，喜欢地说：“你真老实！”喘笑着竟往厅房去了。

一时间，柳子言窘起来，女人已上了台阶，回身向他招手：“傻猫，你不来挑挑刺吗？”脖脸仍窘烧不退。遂走到厅房，却不见了女人，兀自用牙咬着拔掌上的刺，无法拔净，女人却又在东边的小房里

轻唤“进来呀”！柳子言再走过去，一挑帘子，房内的窗布并没拉开，光线暗淡，幽香浮动，女人竟已侧卧于床上，靠的是一垒两个菱叶花边的丝绵枕头，身子细软起伏，拥上去的月白色旗袍下露着修长如锥的两条白腿。柳子言的胸中立时有一只小鹿在撞了，欲往外退。女人说：“不挑刺了吗？”“我已经拔出了。”“是吗？”女人翻身下来，拉柳子言于床沿坐了。“先生不用我的针了，我可得求先生事哩，你识得阴阳，一定也会医道的，你凭凭脉，这夜里总是睡不稳呀！”一只手就伸来平平停放在柳子言的膝上了。柳子言何尝识得病理，听了女人的话，不知怎的，竟也伸出三枚指头扼按了女人的玉腕。是的，女人的脉在汨汨跳着，柳子言的三枚指头跳得更厉害，如此近地挨靠着女人且扼按了人家的手，柳子言如果真会凭脉，脉象里的强弱沉浮，能告知女人夜里睡不稳，害的是和自己昨晚一样的心思吗？是一样的心思了，该要说些什么样的话语，透出心迹呢？但是，但是，或许这女人真的有病，是诚恳在请教着一个医家郎中呢。柳子言后悔了不懂装懂，柳子言的手现在是再也取不下来，一瞑目，深自痛恨起来了。为什么有了这样的对于四姨太不经的妄念呢？自己对医药常理一窍不通，却要将一夜的痴恋发展到这步举动来作伪行骗，这不是很可悲的吗？紧张得出了热汗又自悔的柳子言这么想，又为自己的检点发生了疑问。看见了一个美妇人而生爱恋，这爱恋又是他人生第一次萌发，这当然算不了什么可悲，如果见了美艳的女人冷若冰霜心如死灰，柳子言就不是今日一身堪輿本事，是一截木头一块石头了。既然女人的玉腕已在怀中扼按，不识凭脉，也得像模像样地凭一次脉了。柳子言终于心静下来，感觉到了女人的脉正和自己的脉同一节奏地跳跃，为了庄重起见，他侧勾了脑袋。但控制住的思维不久就又恍惚出游，头虽没有抬，却知道女人一眼一眼瞧着他，而窗布关不住的一格细缝里透进了一道初出的太阳，使万干的微物一齐在其中活活飞动，同时衬

映出了女人脸上的一层茸茸细毛所虚化的灵晕般的轮廓。这时候，一只小鼠从房角的什么地方溜出来，做了一个静伏欲扑的姿势，遂钻过门槛不见了。柳子言不知怎么说出了一句：“有猫吗？”

“毛？”女人轻轻地惊了一下，明显地被平放在那里凭脉的手在骤然间发胀了。柳子言抬起头来，看见女人一脸羞红地说：“不多……稀稀几根。”

柳子言立即明白了女人的误会，暗暗叫苦了，怎么能提问这些无聊的话呢？女人在不得已回答了提问而要认定自己将是多么淫邪呀！凭着感觉，女人是喜欢了自己，起码可以说并不讨厌，方在没人干扰的空房里能让他凭脉，一旦认定了淫邪而反目，岂不同这可爱的女人连话也说不成了吗？柳子言赶忙解释：“我，我……”女人却在羞红脸面的瞬间被另一种东西所刺激，被凭脉的手握成了一个小小的软拳捶在他的肩上，喘笑道：“你这是什么先生？你这是什么先生？”拢在头上还未完全梳理好的一堆乌发就扑散而下，摩抚了柳子言的额角和一只眼，以致在一副软体失却了平衡倒过来的时候，柳子言一揽胳膊，女人已在怀里了。

突如其来的变化，不期然而然，柳子言如梦中从高崖纵身跳下，巨大的轰鸣使心脏倏忽停息了，他疑惑着这是不是现实，又一次注视了在怀中已微闭了眼皮而嘴唇颤动的女人，头脑里极快地闪过这女人怎么就委身于我的问题。是真的钟情了我还是个淫荡的雌儿或者更有什么阴谋而陷害我？如果在怀里的不是掌柜的女人，是普通人家的待嫁的姑娘，这一切顺理成章的事情就有了。但自己一个被姚家雇请来的贫贱之人怎么能干这种越礼违常的事体呢？正如荀百都所说，这是个饿慌了的娘儿们，这一刻里淫情激荡，为了满足自身而要他充当

一个工具，作用如同一条狗吗？坦白的仍是纯洁童子身的柳子言这么一思索，笨拙得竟不知如何来处理了这女人。再一次看着女人，女人眼睛睁开了，燃烧着火一样的光芒，樱红的口里皓齿微开，一点香舌颤抖出没，柳子言的血又重新涌脸，将刚刚闪出的思索又都粉碎了。他把女人再次搂紧，潜意识里似乎明白面对着的将是一盏鸩酒，但鸩酒泛着嫣红颜色的美艳，使他只感到心身大渴。

柳子言把四姨太放倒在了床上，解开旗袍，女人竟根本没穿衬裤，白腴的肚皮上裹着一件艳红的裹兜。四姨太说：“不要看，你不要看！”柳子言松掉了裤带，却怎么也挺不起来。女人已经蛇一般地蠕动了身子喃喃不已，柳子言还是不能成功。他满头的汗，只狠劲地用手按了一下，立即提穿了裤子一脸羞红地走出门了。

出山的太阳已经灿灿地照着了半个房廊，院中枣树上落下一只翘尾的喜鹊在欢快地叫。小房里的四姨太在砸摔着茶碗，踢倒了凳子，随之一疙瘩东西从窗子里甩出，哭声就起了。柳子言看见了那是女人的红裹兜，兜带儿已全然撕断。

贼一样回坐到厢房的柳子言，心仍跳得守不住。他怨恨着自己的无能，原来是这样一个泪蜡头的男人吗？他想，虽然并没有从肉体上接触过女人的经验，但自己并不是这样呀，且现在又是多么刚劲有力，为什么那一时竟会那样呢？柳子言细细回想着刚才的场面，便听到了狗叫，去村前河里挑水的苟百都在房廊口喊：“四姨太，你拦拦你的狗呀！”他就为方才的事件后怕起来，庆幸没有成功而避开了被人撞见的危险。到了这时，柳子言又怀疑了女人大天白日主动于他是不是故意要让家人发觉而加害他，最起码要使他免去踏坟地的报酬吧。或

许女人的淫心激荡后而未能满足，恼羞成怒，待掌柜回来，又会怎样地指控着他强行奸淫的罪恶呢？

挨到了苟百都叫他说掌柜召见，柳子言站在掌柜的面前坐也不敢坐。

“坐呀，”掌柜说，“你给我踏了吉地，我说过要谢你的，这些银圆够吗？”这时候，柳子言看见了八仙桌上齐齐摆了五个银圆柱儿，森森放着豪光。

柳子言心放下来，他看着掌柜桃核一样的脸，脸上读不出什么阴谋和奸诈，便知道四姨太并没有告发他。他说：“我不收你的钱。能帮掌柜出些力我就满意了。”掌柜说：“那怎么行？总是补补我的心意呀，那么，你看着我家的东西，看上了什么你拿一件吧！”

柳子言的意识立即又到了四姨太的身上，遗憾着自己的失败，却同时为自己被艳丽的女人钟情感到得意和幸福。那场面的每一个细节皆一齐在甜蜜的浸泡下重新浮现，将会变作一袋永远嚼不尽的干粮而让柳子言于一生的长途上享用了。这么想着，却神忽他往，不禁心里又隐隐地发痛了，一个身缠万贯的财东的女人爱上了自己，一个家穷人微的风水先生，在背后是多么放纵着痴恋，却在她的赐予面前阴暗地审视着她的不是，这不是很耻辱的事吗，很下作的事吗？唉！唉！讲究什么走州过县地见了世面，讲究什么饱肚子的地理学问，屁！忧虑，怀疑，胆怯，恐惧，再也无法弥补地辜负掉怎样的一个清新早晨啊！柳子言扭头斜视了一下旁边的小房，门帘依然垂着，那女人并没有出来。“即使她出来送我，我还有什么脸面再见她呢？”柳子言盯起阳光流溢的厅外院子，院子里的捶布石下软着一疙瘩红，是女人发泄恼恨扔掉的裹兜。他终于说了：“掌柜是大财东，能到你家，我也想沾

沾姚门的福气，如果掌柜应允，院子里的那块红布能送我，我好包包罗盘呢。”

掌柜在吉地上拱好双合大墓的第七天，久病卧床的姚家老爷子归天了，灵柩下埋在了墓之左宅。三年里，姚家的光景果然红盛，铺子扩充了五处，生意兴隆，洛河上的商船从南阳贩什么赚什么，北宽坪的四条大沟田畦连片，逃荒而来的下河人几乎全是姚家的佃户。逾过八年，姚母谢世，姚家又是一片孝白，双合大墓将要完全地隆顶了。

苟百都仍在姚家跑腿，仍是夜里不在房中放尿桶，数次起来去茅房要经过掌柜的窗下听动静，回来睡不着了，手淫下脏东西涂在墙上。姚母去世，依然要披麻戴孝的苟百都却不能守坐灵前草铺，也不可拿了烟茶躬身门首迎来送往各路来客，他是粗笨小工班头，恶声败气地着人垒灶生火，担水淘米，剥葱砸蒜。在龟兹乐人哀天怨地的唢呐声中，苟百都听出了别一种味道，为自己的命运悲伤了，他注意了站在厅台阶上看着出出进进接献祭品的四姨太，这娘儿们穿了孝愈发俏艳，他突然冒出一个念头：怎么死的不是姚掌柜呢！现在，苟百都被掌柜支派了去坟地开启寐口，苟百都实在是累得散架，但他又不能不去。背了镢头出门，经过四姨太身边，故意将唾沫涂在眼上，却要说：“四姨太，你别太伤心，身子骨要紧哩！”

四姨太说：“呸！苟百都，你是嫌我不哭吗？”

苟百都说：“我哪里敢说四姨太？其实老太太过世，这是白喜事。再说，老爷子住了吉穴使姚家这多年暴了富，老太太再去吉穴，将来姚家的子子孙孙都要做了官哩！”

四姨太说：“你个屁眼嘴，尽是喷粪，又在取笑我养不出来个儿吗？我养不出个儿来，你不是也没儿吗，要不，你儿还得服侍我的儿哩！”

苟百都噎得说不出话来，在坟地启寐口越启越气，骂姚掌柜，骂四姨太，后来骂到柳子言把吉穴踏给了姚家，又骂自己喝了酒提荐了柳子言好心没落下好报。整整半个早晨和一个晌午，一个人将双合墓的宅右门的寐口启开了，苟百都索性发了恨：姚家发财，还不是靠这好穴位了吗，你掌柜有吃有穿，老得咳嗽弹出屁来，却占个好娘儿们，还想世代床上都有好×！一镢头竟捣向了严封着的左宅门墙，喀啦啦一阵响声，门墙倒坍，一股透骨的森气当即将他推倒，且看见那气出墓化为白色，先是指头粗的一柱直蹿上去，再是于半空中起了蘑菇状，渐渐一切皆无，苟百都死胆大，站在那里捋捋头发又走进去，那一口棺木尚完好无缺，蜘蛛则在其上结满了网，若莲花状，也有官帽状，官帽只是少了一个帽翅罢了。苟百都听人讲过，棺木上有蜘蛛或蚂蚁结网锈堆便是居了好穴，网结成什么，蚂蚁堆成什么，此家后辈就出什么业绩人物。而苟百都此时害怕了，他明白了他是在冲散了姚家的脉气，坏了姚家世代代作威作福的风水，禁不住手摸了一下脖子，恍惚间看见了有一日自己的头颅要被掌柜砍掉的场面。但苟百都随之却嘎嘎狂笑了：“姚掌柜，姚老儿，苟百都不给你做奴了，我帮你家选的穴，我也可坏你家的风水的！”

姚家明显地开始衰败，先是东乡的染坊被土匪抢劫，再是西沟挂面店的账房被绑票，接着洛河上的商船竟停泊在回水湾不明不白起了火，一船的丝帛、大麻、土漆焚为灰烬。掌柜怨恨这是坟地散了脉气所致，一提起苟百都便黑血翻滚，提刀将八仙桌的每一个角都劈了。

但逃得无踪无影的苟百都再没在北宽坪露面，只是高薪请了会“鬼八卦”的术士画符念咒，弄瞎了远在深山的苟百都的老娘的一只眼。

约莫三年，正是稻子扬花时节，掌柜在为其母举办了最后一个服孝忌日的当晚，与四姨太吵了嘴，闷在床上抽烟土，村人急急跑来说是在村前的稻菽地堰头见着苟百都了，苟百都一身黑柞蚕丝的柞绸，金镶门牙，背着一杆乌亮的铁枪。问：“苟百都，你回来了，这么多年你到哪儿去了？”苟百都把枪栓拉得喀啷响。问话人立即脸黄了：“嗅，老苟当逛山了？！”苟百都说：“你应该叫我苟队长，唐司令封我队长了！”唐司令就是唐井，威了名的北山白石寨大土匪，问话人赶忙说：“苟队长呀，怎不进村去，哪家拿不出酒也是有一碗鸡蛋煎水呀！”苟百都说：“我等个人。”问：“等谁呀？”苟百都躁了，骂：“你多嘴多舌要尝子弹吗？没你的事，避！”掌柜听了来人的述说，跳起来把刀提在手里了，又兀自放下，一头的汗水就出来。掌柜明白了铺子遭抢、商船被焚的原因，也明白了当了土匪的苟百都在村口要等的是谁了，立时脸色黑灰，拉了四姨太就走。四姨太说：“我就不走，苟百都当年什么嘴脸，不信他要打我？！”掌柜翻后窗到后坡的涝池里，连身蹴在水里，露出的头上顶个葫芦瓢。直到苟百都在天黑下来骂句“让××的多活几天”走了，来人方把掌柜水淋淋背回来。

又是一夜，人已经睡了，北宽坪一片狗叫。村口瞭哨的回报苟百都又来了，是四个人四杆枪。掌柜又要逃，大门外咚地就响了一枪，苟百都已经坐在门外场畔的石碾子碾盘上。不能再逃的掌柜心倒坦然起来，换了一身新衣做寿衣，提上灯笼出来说：“哪一竿子兄弟啊？哎呀，是百都贤弟！多年了，让哥哥好想死你了，你怎的走时不告哥哥一声就走了？今日是来看哥哥了？”

苟百都说：“听说北宽坪来了几个蠡贼，唐司令要我们来拿剿的，蠡贼没害扰了掌柜吧！”

掌柜说：“有苟队长护着这一带，蠡蠡贼还不吓得钻到地缝去！来来来，把兄弟们都让进屋来，今日正好进了几板烟土好过瘾呀！”

苟百都领人进了屋，还是把鞋踢脱了仰在躺椅上，急去抽那烟土，一抬眼却愣住了。四姨太从帘内出来正倚着门框，一腿斜立，一腿交叉过来脚尖着地，噗地就吐出一片嚼碎的瓜子皮儿。苟百都说：“四姨太还是没变样儿！我记得今日该是老太太的三年忌日，四姨太怎没穿了更显得俏样的孝服呀？”四姨太说：“百都好记性，知道老太太今日过三年？！”掌柜忙责斥女人没礼节，应给苟队长烧颗烟泡才是。四姨太仍是嚼着瓜子，款款地走近烟灯旁了，苟百都便伸手于灯影处拧女人的腿，女人一趔趄身子将点心盘子撞跌，油炸的面叶撒了一地。苟百都忙要去捡，四姨太说：“沾土了，让狗吃吧！”一迭声地唤起狗来。

苟百都在女人面前失了体面，脸色就黑了，说：“这虎儿还听四姨太话儿！”顺手抓过枪把狗打得脑门碎了。枪一响，满厅药烟，姚家上下人都失声慌叫，掌柜笑道：“打得好，咱们口福都来了！今晚吃狗肉喝烧酒，这狗皮你百都贤弟就拿去做了褥子吧！”

苟百都却懒懒地说：“今日不拿，你让人将皮子熟了，改日送到白石寨就是。”

熟好的狗皮送去，苟百都捎回的口信是：苟百都再不要掌柜的一分一文，只想和姚家认个亲哩，如果把四姨太嫁给他，掌柜也永远是苟百都的仁哥哥。

十天后，得了红帖的苟百都真的骑了一匹披着彩带的黑马来到姚家。苟百都就把四姨太抱上马背，自己也骑上去，回头对掌柜拱手道：“仁哥哥留步吧！”四姨太却说：“老当家的，我要走了，夫妻一场，你不再来给我整整头吗？”掌柜突然老泪纵横，过来要抱了四姨太痛哭，女人却一口唾沫唾在他脸上骂道：“呸，老龟头！你就这么让姚家的一个跑腿的抢了老婆吗？！”掌柜昏厥在台阶上。

一匹油光闪亮的乌马像黑色闪电一般地驶过了北宽坪，晨霭浮动，河蛙乱鸣，丑陋而剽悍的苟百都都在这个美丽的早上并没有奔上白石寨，他为巨大的快乐所激荡，纵马在河川道的石板路上无目的地疾驰。直待到火红的太阳一跃跳出山巅，马已经通体淌汗，他才挽了缰绳，往五十里外的老家而去。身子发热，那一顶黑绒红顶的礼帽不知滚落在了哪一丛草中，敞开褂子，风摆旗般地啪啪直响，而锃亮的长枪斜背身上，枪带已紧勒进一疙瘩一疙瘩隆起的胸肌里。浑身被汗浸得热腾腾酸臭的汉子，一手牵着缰绳，一手死死地搂着面前的女人，女人像蛇缠住了一样无法动弹，先是不停地惊叫，再后便被颠簸和胳膊的缠裹所要窒息，迷迷糊糊，只剩下一丝幽幽喘吟。

“四姨太，”他说，“不！不不，你终于是归于我的娘儿们，你是我的老婆！你哭吧、闹吧，踢我的肚子，咬我的胳膊吧，我就喜欢你这个烈性子雌儿！你唾那老家伙一口实在解气！你这么闹着也实在解气！你知道吧，在我给姚家当使唤的年里，我每夜叫着你的名字入睡，你可宁去抚摸狗不肯伸给我一指头，现在你却是我的老婆了！”

女人从昏迷中知觉过来，她的后脖子被苟百都的嘴吻咬着，涎水湿漉漉顺脖流向后背，那一只蒲扇般粗糙的手扼着她的左乳，且有两个指头在掐着乳头。她知道她现在是一只小羊完全被啃在了一只恶狼

的口中，在姚家十多年里，不能说没有吃好和穿好，但她厌恶着干瘦无力连胡子都不扎人的掌柜，她因此而使尽了执拗性子，摔碟打碗，耍泼叫喊，想象着她能在一种强有力的压迫下驯服和酥软，如今这土匪苟百都给了她这种强力，她却是这么恐惧和悲伤！往昔受她戏弄的人，面孔丑陋，形状肮脏，那么在往后，也就在今日的晚上，他竟要趴上自己的身上吗？她后悔在掌柜极度痛苦的决定后，她竟如释重负又怀有一种幸灾乐祸的心情所发出的笑声，也后悔今天早上没有悄然遁逃或撞柱而死反倒顺从地被苟百都抱上马背！女人在这时，感觉却回到了姚家，可怜起那个瘦弱的财东姚掌柜了，遂一口咬住了扼着她左乳的那只手，血从嘴角流下来。苟百都一松手，她迅疾地扭转身，啪，啪，啪，将耳光扇在了那一张毛孔里溢着油汗的丑脸上，骂：“你是什么猪狗，你能娶我吗？你这洗不白的黑炭！你尿尿都是黑水！”

苟百都被这突兀的打击镇住了，一时出现了在姚家跑腿时的下贱呆相。但刹那间，这土匪丢开了马缰绳，一手按住了女人的下颌，一个勾拳向她的腹部打去。这一拳打得太重了，女人呀地在马背上平倒了上半身，呼叫着，喊骂着，四肢乱踢乱蹬。苟百都按着，看见勾拳打下去时指上的戒指同时划破了肚皮，一注奇艳无比的血蚯蚓一般沿着玉洁的腹肌往下流，这景象更加刺激他的兴奋了，浑身肌肉颤抖着，嘿嘿大笑，像在案板上扼住一只美丽的野鹿，一刀刀割破脖子而欣赏四条细腿的挥舞；如逮住了老鼠浇上了油点着放开，看着在尖厉的叫声中一朵焰火飘动。苟百都就这么慢动作地扯开了女人的裤带，剥开了女人的衣裤，将身子压下去。

马还在跑着，受惊似的几乎要掠地而飞。犬牙相错的山峰在跳跃中纷纷倒后，成群的蚂蚱于马蹄下溅来在枪托上留一个绿印而瞬息不见。苟百都张大了嘴发出怪叫，在女人的身上终于结束了自己一段漫

长的历史，女人肚皮上的血也同时沾上他的胸毛，干痂成一片，揩也揩不掉。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震撼的女人，如风中的柳树曾经左倒右伏，但就在几乎一时要摧折了之际，又从风中直立而起，在无数的反复冲击中则不期然而然地享受了柳之柔软性能和死去又活来的快感。她终于在马放慢了步伐悠悠而行的时候，一句话也说不出，作为一个女人，毕竟是一个女人，再也没有了在姚家的掌柜面前的泼悍和任性，她说：“你真是个土匪！让我到河边去，我要洗洗。”

苟百都停住了马，放她而下，苟百都俨然已成为一个伟丈夫，并不防备她逃走，懒懒地看着头上的太阳闪耀光刺，看着女人走到河边双手掬水再让水从指缝漏下，银亮亮如撒珍珠。水里落着女人的影子，女人一定疑惑了水流得活活，而影子却长了吸盘的鱼一样静沉河底。她蹲下去，似乎在小解。却撩水洗起下身，像要把一切都洗掉。

这时候，河对岸的一条小沟里，山路上踉踉地走下来一个人。路细乱如绳。女人看了一眼，提了裤子又垂头洗脸，觉得那人是牵着绳从沟壑下来的，或是绳拉他而来的。但那人在河边站定了，惊疑地哦了一声，随之叫道：“四姨太！”

从水皮面上传过来的叫声并不高，且颤颤地如水溅湿了发潮发沉，女人却倏忽间蜂螫一般地冷丁了。多熟悉的声音，又多陌生的声音，多少多少年里只有在睡梦里听到，醒来却茫然四顾而慢慢麻木淡忘以致重重遗失得没了踪迹的声音，如远山里吹来了一缕微风，如大海的深处泛上了一颗泡沫，她的一根神经骤然生痛了。她再一次看着那人时，马背上的苟百都已经认了出来，张狂喊道：“柳先生！咋就在这碰着柳子言你狗×的哥了！”

柳子言在喊声中看到了马背上背了长枪的苟百都，他要从河水面上跑过来的腿僵硬了，木桩似的戳在沙里：“是苟百都呀，听说你当粮子逛山了，是唐井的队长了，果然是，你这是往哪儿去呀？”

苟百都说：“柳子言，我告知你，我今日娶了老婆了，你该是第一个恭贺我的人！”

“娶了老婆？”柳子言看着苟百都在太阳下咧着金牙的嘴，他想戏谑了。“娶的是哪一位，能压了寨吗？”

“你瞧瞧，你叫过她四姨太的！”苟百都说。

女子已经立起身，隔河望着柳子言。望着依旧着长袍短褂背着褡裢的柳子言，他虽没了往昔的年轻，但英俊依然！女人张开了嘴，感觉到一颗心跳到喉咙了，噎了噎却并没有吐出来，她注视着柳子言听到苟百都娶了她的话后的表情，果然笑容陡然硬在脸上，喑哑了似的长久地没有说话，脚下的松沙在陷落，水汪上来湿了鞋面裤管，人明明显显地矮下去了一截。“柳先生！”她叫了一声，但她的耳朵并没有听到她的声音；柳子言也没听到，却怔怔地瞧她一眼，那是多么悲惨的一眼啊！

“娶了四姨太？”柳子言对着苟百都，声音已变调了，“你是枪打了姚掌柜？！”

苟百都说：“娶亲是吉利事，怎么能杀人呢？好女人就不兴咱×吗？”

柳子言勾了头就走，却忍不住还看一下河这边的女人，踉跄而去，石头就无数次地将他绊倒，绊倒了爬起来还是走。

艳阳下女人身子摇晃着返回来，说：“走吧。”牵着苟百都的手上了马背。苟百都笑骂一句“柳先生”，一松缰绳，撮嘴吹着口哨，马嘚嘚地跑起碎步，伴响起风前的鸟叫，流水的鸣溅，再一揽胳膊重新要箍了女人的腰，女人突然锐声说：“我要柳先生！”

苟百都勒了马：“你要柳子言？”

女人反转了身来再说一句：“要柳子言！”更直直看着苟百都，随之噘了小嘴，将两道尖眉也翘挑了。粗悍的土匪在短暂的疑惑中为女人的变化无常的脾性开心了，这是真正成为自己老婆后的一种要强吧，在姚掌柜面前那种四姨太式的泼劲重演，是女人终于从哭闹而转为顺悦的标志吧！苟百都喜欢女人像烈马般地暴躁而在降伏过程中得到快愉，同时也喜欢在降伏之后马时不时抖抖臀部，耸耸耳朵，或者毫无缘由地喷一个响鼻。“你要柳先生，看上他那小白脸吗？”他也来了调侃。

女人说：“柳先生是咱见到的第一个熟人，他没有祝福咱们一句话，你就让他走了？”

苟百都觉得妇人言之有理，扭转马头，柳子言已经离他们很远了，便举枪在空中啪地放了一枪，枪声很脆，震动着河谷，踉踉跄跄的柳子言在突兀中惊跌在地，并没有立即爬起来，枪声震掉了崖头上的松石哗哗啦啦掉下来的时候，也震掉了一时涌在心头的懵懂，顿时清醒于往事的追忆。多多少少的岁月，他离开了姚家，再没有遇见过像四姨太美艳又钟情于他的女人，谁能在踏过了风水之后还器重一个贫贱的风水先生呢，没有的，愈是为自己的命运悲哀，愈是为失掉了四姨太的情爱而痛惜。一件记载着女人的懊恼和怨恨的红绸裹兜，便一直视为定情物贴身穿在自己的童子体上，他细细感受着红绸裹兜的

柔软，体会着红绸裹兜穿在女人身上时的情形，就不免有一阵幸福的晕眩。他曾经数次徒步赶到北宽坪来，希望能再见到一次四姨太，如果四姨太提着瓦罐在泉边汲水，他会将她从泉台上抱起而不管了瓦罐摔成七片还是八片；如果在山坡上见到捡菌子的四姨太，他会将她放平于蒿草之中，并使蒿草千百次晃动不已。柳子言的暗恋放诞了奇异的光彩，一看见了北宽坪后的山岭上的那个古战场残留的石堡，就心身皆进入恍惚之境，觉得曾经是有一个夜晚，月色清丽，空气甜润，他们携手登上石堡，一任小小的窗洞里风呜呜长鸣，也一任露水湿了他们的睫毛也打湿了鞋袜和裤腰，静静地躺过了千年百年……但是，每一次山下村庄的鸡犬之声破碎了他的幻想，远远看见了姚家炊烟直上的屋宅，他却不敢再走下去，落泪独坐，几次已疑心自己是风化成一块石头了。

这日葫芦峪有人家请去踏坟地，葫芦峪可以从另一条沟直达，脚仍是不自觉地拐进北宽坪的山路，他愿意多绕道数十里看看心爱的女人居住的地方，谁知女人竟一河之隔，活生生的，就站在他的面前！

令柳子言悲惨的是女人竟不再是姚家的四姨太，她成了逛山土匪的老婆！在柳子言的意识深层，他爱着这女人，但这女人真正要成为自己的老婆长年相厮那纯是远山头上的一朵云，登上山头云则又远。他们的缘分恐怕只是一种偶然的相遇相爱，因此，在痴恋转为暗恋的漫长日月中，柳子言不管怎样跋涉到北宽坪的山上希望去见到四姨太，到最后都将是一种单相思。唉，自己就是这般的薄命，只能在盐一样的生活中把她的身影腌咸了，风干了，在孤独寂寞中下酒吧。问题就在于，女人是姚财东的姨太也好，是另一个什么官家的娘子也好，他柳子言有什么办法呢？可现在女人成了黑皮臭肉的苟百都的老婆，却实在无法接受！粮子，逛山，土匪，就全凭那一杆能喝血吃肉

的长枪吗？当苟百都向他炫耀，一脸的恶肉刷漆似的油亮，他恨不能一个石头砸过去，砸出个五颜六色的脑浆来，但面对着高头大马和乌黑的枪管他惧怕了。柳子言的泪水倒流肚里，为女人伤心了，为孱弱的自己伤心了！他不愿多停留，在丑陋的苟百都面前的无能比那一次面对着女人的无能更使他羞辱，再不要让钟情过他的女人看见他了！

一声枪响，使他跌倒了，蓦然间他估摸这一枪是苟百都打向他的。女人现在既已做了苟百都的老婆，瞧着自己无能的样子是不是感到可怜可笑，不经意中会把过去发生的事情失口泄露于她的匪夫吗？土匪毕竟不是守财的姚掌柜，一定不允许一个风水先生曾对他的老婆做过的事体。

马踢腾着沙石过来了，苟百都在喊：“你站住，站住！”柳子言猛然之间翻身而跑，苟百都愈发怒了，开始叫骂，马匹一个飞跃，几乎是掠过柳子言的头顶落在了他的面前。柳子言准备死去。

“苟百都，你要打死我吗？”他说。

“你跑什么？”苟百都说，“我的老婆要给你说话的！”

柳子言吃惊了，他看着女人，女人从马上跳下来向他走。女人站在了两丈外的一株细柳下，一头乱发飘拂，蓬蓬勃勃如燃烧的黑色火焰。

“你没给我说一句话，你就走了？”她说。

“恭喜你。”他说。

“你再说一遍！”

“你要做压寨夫人了，我恭喜你。”

女人嘎嘎地怪笑着靠在了细柳上，细柳负重不了，剧烈地摇晃了。

柳子言掉头又要离去。

“你就这么走吗？”女人突然地厉声嘶叫，手抓住了细柳上的一枝，竟将枝条扳下来，凶得像恶煞一样扭曲了五官。“你就会走吗？你一辈子就会乌龟王八一样地走吗？！”

当女人发疯地扑上来，柳子言不知所措地呆住了，倏忽间柳枝劈头盖脸抽下来，啪啪啪声响一片，柳叶碎纸般满天皆是了。柳子言没有动。他知道今日是丢命了，与其死在苟百都的枪下，还不如被心爱的女人活活打死！他感觉到的并不是疼痛，女人手中的也不是柳条，是锋利无比的刀，在一阵迅雷不及掩耳的砍杀下，他似乎还完完整整，瞬间则一条胳膊掉下去，另一条胳膊也掉下去，接着是头、颈、腰、腿，一截一截散乱了。女人喘着粗气无休无止地挥动枝条，留给了柳子言满脸的血痕，一截截柳枝随着一缕缕头发飞落在水面，终于只剩下一尺余长的了，仍不解恨，哗啦一下撕裂了他的褂子，赤身上露出了那红绸裹兜，女人呆住了，软在地上，号啕哭起来了。

遍身是伤的柳子言与女人倒在沙窝，泪水和鼻涕一齐递出之际，蓦然明白了一个女人的心。女人竟还在爱着他！感激之情油然而生，珍视着从自己脸上流下来的血滴在河滩的石头上溅印出的绮丽的桃花，他要弯身扶起哭倒在面前的女人了。苟百都却以为柳子言欲反击自己的老婆，在马背上吼道：“柳子言，你敢动我老婆一个指头吗，我一枪敲了你的脑壳！”柳子言高傲地抬起头，说：“我哪儿能打了她？

苟百都，我现在正式恭贺你了！”苟百都笑了：“你早这么说就好了！你现在可以走了。”但柳子言没有走。女人说：“我不让他走！”苟百都说：“柳子言，你听见了吗？她不让你走，你就给她下跪再道个万福吧！”女人说：“我要让他和咱们一块走！”苟百都疑惑了，眉头随之挽上疙瘩。女人说，“柳先生能踏坟地，怎不让他同咱们一块回家去踏个坟地，你不指望我将来的儿子不要像你一样半辈子给姚家跑腿吗？”苟百都哈哈大笑起来：“说得好，说得好！柳先生，苟某人就请你为苟家踏吉地了，姚家有钱，能赏你一桌面银圆，苟某人有的是枪，会抢一个女人给你的！”

三个人结伴而行了。

先是苟百都和女人同骑一匹马，马后步行的是柳子言，小桥，流水，古木，巉崖，女人不停地就遗落了手帕要柳子言捡了给她，或是瞧见一树桃花，硬要柳子言去折了她嗅。行过三里，马背上的女人便叫苦马背上颠簸，一身的骨头都要散架了，苟百都便命令柳子言背着她：“你不悦意吗？不悦意也得背！”柳子言巴不得一声唤。女人双手搂了他的脖子，树叶一般飘上背来，立即感觉到了绵软的肉身热乎乎地如冬日穿了皮袄。哎呀，女人的香口吹动了一丝暖气悠悠在后脑勺了，女人耳后别的一撮柔发扑散了前来抚摩着他的额角了，柳子言重新温习了久久之前的那一幕的情景，他不知道自己是载负了重量行走，还是被一朵彩云系着在空中浮飞。当半跪在背上后来又换了姿势的女人将两条腿分叉地垂在了两边，柳子言紧紧反搂着一双胳膊，眼睛就看见了两只素洁的肥而不胖的红鞋小脚，呼吸紧促，噎咽唾沫。洋洋得意的苟百都在马背上又吹起口哨。柳子言终于腾出手来把那脚捏住了，捏了又捏，揣了又揣，乐得女人说一句“生了胆了！”苟百都

看时，女人用手指山崖上一只在最陡峭处啃草的羊，而同时另一只手轻抠起柳子言的后心了。

到了过风岔，苟百都的家就在岔垸，三间石板和茅草搭就的屋里独住着瞎了一只眼的老娘。山婆子见儿子冷不防地带回一个美妇，喜得没牙的嘴窝回去，脸全然是一颗大核桃了。举灯将女人从头照到脚，悄声对儿子说这婆娘是从哪儿拾掇来的，屁股好肥，是坐胎的坯子，只是奶太端午，将来生了娃娃恐怕缺了奶水子吃。天一黑，柳子言被安置到屋旁的旧羊棚里歇息，女人才过来看他，苟百都便也过来扔给了一个缝了筒儿装塞着禾草的老羊皮，说：“你要孤单，搂了它睡吧。”一弯腰将女人横着抱到草房东间的土炕去了。

幸福了一路如今又被抛进冰窖和油锅受水火煎熬的柳子言，掩了柴扉，静听着山里的鸟叫。鸟叫使夜更空。石礅上插着的松油节焰也不旺，直冒起一股黑烟，柳子言想，这烟也是松油节的气吗，燃不起焰就只是生黑烟吗？躺卧在深山破败寂冷的旧羊棚里，自己背了来的女人却在了一墙之隔的炕上，这是与那个女人算什么一种孽障啊，而苟百都呢，一个黑皮土匪，今夜里却搂了爱自己的恁个美艳的妇人在自己旁边，这真是天下最残酷不过的事情。这样想着的柳子言，随手咚的一声，抛过褡裢将那个松油节打灭掉了。

石板房里，传来了苟百都熊一般的喘息声，间或有女人的一声“啊”叫，睡在房西边炕上的山婆子开始用旱烟锅子敲着柜盖了，问：“百都，你怎么啦？你们打架了吗？”苟百都回话了：“娘，睡你的！你老糊涂？！”后来，一切安静，老鼠在拼命地咬噬什么，柳子言听见石板房门在吱呀拉响，女人嚷着拉肚子，经过了旧羊棚，就蹲在棚门外的不远处。隔着柴扉的缝儿，柳子言看不清她的眉脸，一个黑影站起

又返回房中去了。一次如此，二次又如此，柳子言知道了女人的用意，她并没有闹什么肚子，她冒着寒冷为的是经过一次旧羊棚来看看他了！柳子言的眼泪潸然而下，他把柴扉打开，他要等待女人再一次来解手，但女人重新蹲在了旧羊棚门外，他刚要小声轻唤，野兽一般的苟百都却不肯放掉一刻她的肉体，赤条条地跑出来一等她解了手就抱她回去。

翌日，同样是消瘦了许多的三个人在门前的涧溪里洗脸，柳子言在默默地看着女人，女人也在默默地看着他，飞鸟依人，情致婉转，两个眼睛皆潮红了。早饭是一堆柴火里煨了洋芋和在吊罐里煮了鸡蛋，苟百都只给柳子言一颗鸡蛋吃，便爬上屋前槐树杈去割蜂箱中的蜜蘸着鸡蛋喂妇人。女人说：“我是孩子吗？你把你鼻涕擦擦！”苟百都的一珠清涕挂在鼻上，欲坠不坠，擦掉了却抹在了屋柱上。女人一推碗，说：“柳先生，你吃我这些剩食吧，我恶心得要吐了！”柳子言端过碗，碗里卧着囫囵五颗荷包蛋，心里就干呼万唤起女人的贤惠。

柳子言有心给出土匪的苟家踏一个败穴，咒念他上山滚山下河溺河砍了刀的打了枪的得病死的没个好落脚，而苟百都毕竟在姚家时跟随诸多风水先生踏过坟，柳子言骗不过他。“你要好好踏！”苟百都警告说，“听说吉穴，夜里插一根竹竿，天明就能生出芽的，我就要生芽的穴！”柳子言踏勘了，苟百都真的就插了竹竿，明天也真的有芽生出，苟百都喜欢了，提出一定要亲自送他走二十里山路回去。柳子言又得和女人分别了，女人说：“柳先生，你现在该记住我家的地方了，路过可要来坐呀！”苟百都说：“是的，苟某人爱朋友。”女人送着他们下山，突然流下泪来，说：“山里风寒，小心肚子着凉呀！”柳子言按

按肚子，感觉到了那肚皮上的裹兜，苟百都就笑了：“瞧，一时也离不得我了！柳先生，你不知道，有娘儿们和没娘儿们真不一样哩！”

苟百都真的把柳子言送出了二十里，到了一座山弯处，正是前不着村后不靠庄，苟百都拱手寒暄柳子言是苟家的恩人，永远不会忘了，柳子言喉咙里咕哝着一个谢，爬上山坡去。差不多是上了坡顶，苟百都掏了一颗弹丸儿，在鞋底上蹭了又蹭，还涂了唾沫，一枪把柳子言打得从坡的那边滚下去了，说：“苟百都有了美穴，苟百都就不能让你再给谁家踏了好地来压我！”

已经是一年后的又一个初夏。苟百都已不再是昔日的苟百都，黄昏里蹴在前厅后院的新宅前，举枪瞄一棵山杏树上的青果子打，打下一颗就让妇人吃一颗，得得意意又说起柳子言踏的坟地好。可不是吗，自滚了坡的老娘白绫裹了葬在吉穴，他不是顺顺当当就逃离了白石寨，竖了杆子坐山头，他唐井是司令，咱也是司令嘛！做了司令就有人买司令的账，这不就一院子的青堂瓦舍吗，不就有大块的肉，大碗的酒，苳麻土布，丝绸绫罗，连尿盆不也是青花细瓷吗？妇人在姚家那么多年，生养出个猫儿来吗？没有，现在凸了肚皮，一心只想吃个酸杏，这狗×的柳子言真是好本事！

女人听厌了苟百都的摆阔，扭头起身回屋坐了。她不能提柳子言，柳子言就是一枚青杏果，一提起心里便要汪酸水。柳子言为苟家踏了好风水，柳子言却恁地再不照面过风岔！不爱着的人，狼一样地龇牙咧嘴敢下手，爱着的人却是羊羔似的软，红颜女人的命就是这等薄了？！

哀怨苦命的女人，只有独坐在后窗前凝视林中月下的青山。青山是那么照人的明艳却不飞扬妖冶，白杨林子是那么庄严又几多了超

逸，但青山与杨林的静而美、美而幽、幽而哀的神意实在不容把握。这样的月夜里，是决不要听到枪声的，白石寨的土匪一来，枪支并不比唐井多的苟百都就要着人背她先去山峰顶上的石洞里避藏了。石洞里凿有厅间卧间的粮仓水房，洞外的光壁上石窝中装了木橛架了木板，人过板抽，唐井的子弹爆豆般地在洞口外的石崖上留一层麻点。这样的月夜里，也是不要狗吠的，一条狗吠起，数百条吠声若雷，苟百都的喽啰回山了，鼓囊囊的包袱摊在桌上，黄的铜钱，白的银圆，叮叮当当抓着往筐里丢，同时在另一处的幽室中就有了一个呻吟的绑了票的人。这样的月夜里也是不要酒的，喝得每一个毛孔都散着酒气的苟百都就又要得意于他的艳福，想象着皇帝老儿该怎么淫乐，把炕席揭了，撒上豌豆，放上木板，使行房事晃悠如在船舟。今夜的月下，就只让女人静静地临窗坐吧，恨一声柳子言你哄了我，骗了我，一架蓬萝开了耀眼的葫芦花就是不见结葫芦！但终在一个月夜，女人看到了窗外不远的涧沟畔上的一株钻天的白杨，白杨通身生成的疤痕是多么活活的人眼哪。这眼就是柳子言的眼，原来柳子言竟天天在看着她！女人从此天天开了窗户，一掰眼就看着他的眼睛在看她。但是看着她的只是眼睛还是眼睛，柳子言，你到哪儿去了，真的再也不来了吗？婆娑的泪水溢满了女人的脸面，女人最终把双手抚在了突出的肚腹上，将一颗慈善的心开始渐渐转移到了未出世的儿子身上，说：“你将来要当官的，真的，娘信着柳先生的本事，你也要信哩！当了官你就要天南海北地寻了他回来！”

柳子言其实并没有死。

一颗子弹打了来，那涂了唾沫的炸子儿当即炸断了一条腿在坡顶，而柳子言血糊糊滚落到坡那边的一蓬刺玫架里了。一位砍樵的山民背回了，他央求着说他可以禳治这一家祖坟使主人从此家境滋润

而收留他养伤，便开始了整整半年的卧床未起的生涯。半年里，北瓜瓢子敷好了断腿的伤口，他单足独立，再也不能爬高下低地跑动了。被抬回到老家去拄了拐杖学行走，一次次摔倒在地，磕掉了两颗门牙，终于能蹒跚移步了，就常倚残缺的石砌院墙看远山如眉，听近水呜咽，想起那一个自己答应过要去见的女人。但他独足去不了过风岔，他没有枪，他对付不了土匪苟百都。

夏日正热，于堂前的蒲团上坐了燃香敬神，祈祷着思念中的女人能大吉大安的柳子言，听到了一阵异样的脚步声，回过头来，一副滑竿抬进门，下来的竟是仍没有老死的姚掌柜。掌柜一脸老年斑，给柳子言拱拳了，说找了先生数年，一会儿听说先生遭苟百都的害了，一会儿听说先生还活着，他无论如何要亲自来看看，果然先生还这么年轻这么英俊，竟好好的嘛！柳子言无声笑了笑，就站起来，一条腿没有了，惊得掌柜忙扶住他，日娘捣老子地骂那土匪苟百都，“苟百都害了你害了我，他是咱俩不共戴天的贼啊！”柳子言又一次被掌柜请去北宽坪重新踏风水了。但他不是骑了驴子，他坐在背篓里雇人背着。

旧地重游，柳子言坐在了女人曾经赐给他情爱的那个小房里失声痛哭。掌柜问他伤了什么心，他说想起了四姨太，还是这间房，还是这把椅子，却再见不到四姨太了！掌柜遂也老泪流出，劝慰柳先生不必为她难受，说四姨太好是好，再也寻不到她这般俏眉眼的娘儿们了，可毕竟现在是土匪的婆子，他掌柜也不为她哭坏身子了。柳子言说：“你知道她的近况吗？”掌柜说：“我只说她被抢了过去不是拿剪子捅那土匪，也得触柱死去，她竟旺旺活着！听人说她出门，后边有两个护卫跟随，真真正正是土匪婆了！”柳子言心里愤愤起来：一个家有万贯的财东，一个不该娶少妇偏娶了少妇的老头，你拱手把四姨太献给了土匪，却要怨怪四姨太没有在新婚的夜里触柱死亡，得一个贞节

的名号！这也算一个与四姨太十余年的丈夫，算北宽坪地方的绅士吗？对着并不慈善的掌柜，柳子言收回了对他遭到苟百都的迫害的同情，也全然坦然了多少年里总有的一丝对他不起的心思。厌恶起掌柜的柳子言这么骂着一个男人的歹毒，却也从掌柜身上看见自己的丑恶，骂起自己不也恰恰和这枯老头一样没有保护了那个女人吗？女人原来不爱掌柜，况且掌柜人也老了，而自己呢？柳子言扭头看窗外，窗外的枣树还在，他不禁戚戚感叹：“今年枣树上没干枣了。”

“枣树上哪儿还会有干枣的？”掌柜干笑了一下，忽问起一个问题来，“柳先生，听说苟百都也占了一处吉地？”

柳子言说：“那也算一块吉地吧。”

掌柜说：“那他还要有大气数吗？你知道吗？为了占那吉地，他是将他娘掀进沟里跌死，对外说是失了足……哼，一个瞎眼山婆子能守得住？！”

柳子言说：“甭提土匪那一宗了，柳子言会给你再踏出一块好穴位迁埋骨殖的。”

掌柜连声就呼着丫头，催问酒温好了没有，又说柳先生这次来不必着急踏勘，先喝三天的醉酒，姚家大院中的这些使唤丫头喜欢上哪一个了就只管招呼了去伺候你。

柳子言也真的这一顿酒吃醉了。

就在柳子言醉吐了一定要掌柜来打扫着秽物的时候，一个爆炸的消息传到了北宽坪，说是苟百都被龙抓了！掌柜一把搂住了也被惊得酒醒的柳子言长一声笑，短一声哭，夸讲着天神之公道，也夸讲土匪

早不死迟不死偏在柳子言要重踏坟地迁葬父母骨殖的今日而死，这定是将要踏出的美穴预先兆应了。两个人已经听报信人说过一遍苟百都被龙抓的经过，却仍要再说一遍又说一遍，确确实实地核证了这一切皆是事实。威风着方圆百里的苟百都是在前三天下山到黑龙口坪坝里的一家财东炕上抽烟土，已经抽过三个时辰仍不过瘾，他眉飞色舞地给财东和另几个土匪讲他的英武。说唐井派人来杀他，此人枪法好，刀法也好，却不知他苟百都是怎么个人物竟使唐井也奈何不得！那人来了，他枪也不带刀也不挎，端了火盆在门口吸旱烟哩。来人问：“谁是苟司令？”他说了：“我就是苟百都，伙计，来吸一锅子吗？”来说：“嗨，原来是黑皮八斗瓮！”他说：“是长得差些。”还是低头吸他的烟。烟灭了，用手在火盆里捏一颗红炭按在烟锅上，来人眼就看直了。点燃了烟叶取下火炭，火炭没放在盆里却放在了膝盖上，膝盖上的肉就滋滋响，再说一句：“这烟叶真香，你真不吸吗？”来人就跪倒在地了，说：“苟司令你是条汉子！要么你砍了我的头，要么我跟你吃粮！”那把短刀就摔在他面前了。在座的财东说苟司令就这么收了来人了？苟百都说，屁！当粮子逛山不敢杀人我要他干啥？拾起来人的刀在眼前看锋刃，说句好刀口哩，忽地一下砍下来人的头。头因为掉得太快，那眉眼儿还在笑笑的，就再割了鸡巴塞在嘴里差人直送白石寨去了！在座的皆土色了脸面，苟百都就哈哈大笑，笑未毕，屋外忽然天变，一朵云停在屋当顶，接着嘎唧唧一个炸雷一道电光打开窗子冲进来，众人全都震昏了。待眼目睁开，屋里一切完好。唯独不见了苟百都，急奔出门，空中咚地掉下个黑炭来，苟百都烧焦成二尺长。掌柜又是一串大笑，突然说：“可惜了，可惜了！”报信人说：“掌柜说土匪死得可惜了？”掌柜说：“听说他有两颗金牙，花了大钱镶的那金牙就烧化了！”报信人说：“哪里就烧化了，他的喽啰敲了金牙才用白布裹了苟百都，正为了这事，他们不敢回去见那四姨太，不不，见那

匪婆子，才一哄都散了，苟百都的尸首还是那家财东埋了的。”掌柜说：“你说得对，是四姨太，今日晚上我就要去过风岔接回那娘儿们，回来了你还叫她四姨太！”

姚掌柜匆匆去张罗要接四姨太的事宜了，留在厢房里的柳子言却仍在为突如其来的喜讯震得说不出话来。四姨太，那个心爱的美妇人竟然还能再次一见吗？他不能不感慨这是怎么的一种缘分啊！当掌柜领了一班人灯笼火把去了过风岔，柳子言的死而复生般的惊喜却遂被另一层为自己和那女人的悲哀代替了，一个逃离了老朽去当了三年的压寨夫人的四姨太，到头来又回到朽而又朽的老头的炕上，那女人就是因为长得太美吗？每一次像猎物一样被狼叼来叼去，又每一次偏让柳子言遇着，短暂的相会，留下的竟是长长的悲伤和凄凉，这是对那可怜女人的残忍呢还是对为此而残废了的柳子言的残忍？！那么，自己对于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女人的爱恋是一种自寻的罪过了，就不要再把这种罪过同时带给那个女人吧。这么想了一夜，发起了高烧的柳子言终于决定在四姨太被接回时绝不去见她，眼不见心则不乱，让她度过她半后世的清静岁月吧。

天稍稍发亮，柳子言收拾了褡裢，扶杖而走了，但门前的土场上一副滑竿急急抬了过来，他看见了坐在滑竿上面色黑灰眉眼扭曲的掌柜，却没见到四姨太。他拱手搭问：“四姨太呢？”掌柜却并没有回答他，昨晚那飞扬的神气没有了一点痕迹。“四姨太没有接回来吗？”他又问了一句。掌柜哼了一声，显得那么的不耐烦，却恶狠狠对放下了滑竿要散开的随从说：“把吃的用的东西送去，好好看管。今日大门关了，后门掩了，外边人一个不准进来，家里人一个不许出去！”便踉跄着进了大厅去自个卧屋了。柳子言是不能私走了，看着立即有人抱了被褥提了饭盒出去，大门砰砰下了横杠，不知究竟出了什么事情。姚

家的丫头和跑腿的在没人处交头接耳，一有人又噤声散开，柳子言不能询问任何人。他默默地回坐到厢房去，寻思四姨太一定没有接回来，或许四姨太已经死了。或许四姨太已逃离了过风岔。厢房的门口远远地正对着院角的厕所茅房，短墙头上的一蓬豆荚萝窸窣窸窣响后，一个人头冒出来，柳子言知道这是姚家大太太在那里解手用豆荚叶揩了屁股了，但大太太却在短墙头上向他招手。

“来呀，柳先生！”她又一次招他，“你不想听听稀罕吗？”

柳子言走近去，蠢笨得如捣米桶一般的肥婆子走出了茅房短墙，一边系裤带一边说，“你知道小骚货的事吗？”

“四姨太？”柳子言忙问，“她到底怎么啦？”

肥婆子说：“哼，老鬼总忘不了吃嫩苕蓏，只说小骚货的×叫土匪×了，心还在他身上，没想骚货死了土匪还不回来！”

“不回来了。”柳子言说，“她到底是不肯回来的了。”

“不回来老鬼行吗？她有一副嫩脸脸吗！老鬼真不嫌她脏了，她是给土匪怀了个仔儿，肚子都那么大了，喝苦楝子水怕也坠不下来了！”

柳子言惊呆了：“四姨太有了孩子？！”

肥婆子说：“老鬼一看就上了气！要当场把土匪仔踢落下来，又怕丢了骚货的小命儿。可那匪婆子竟也往涧里跳，被人拉住，头上已破了一个洞。老鬼气得骂：你那时怎不就跳了崖，我还给你立个节妇牌呢！我现在来接你，你倒寻觅死活？！就把骚货用滑竿抬回来了，真该让她死去才好！”

柳子言忙问：“怎不见抬了回来？”

肥婆子说：“抬回姚家让生下那个土匪种吗？姚家是什么人，不要说招外人笑话，这邪祟气儿要坏姚家的宅舍吗？你瞧瞧，关在那个石堡里，让生下匪仔儿了，还要放三天的爆竹，艾水洗了身子，方能倒骑了驴子回姚家的门！”

肥婆子说着捂了嘴嘎嘎直笑，柳子言的脑子里已一片混乱，他望着院外山坡顶上的古堡，泪水拂面。那一座古战场残留的石堡，数年前他默默地从远处观望，想象了一个月夜他怎么地能和四姨太幽会其中。数年后的今日，四姨太竟真的被幽闭在那里了。石堡上到底是如何地败旧，荒草横长，野鸽遗矢，孤零零的一个美艳女人就在那里生养胎儿再将胎儿亲手处死吗？柳子言不知道肥婆子何时离去，他双手抠动着墙皮一步一跳地不能在厢房门口安静，指甲就全抠裂了，墙面上抹出了一条一条血道。突然单足跳跃竟走到厅房台阶下，他改变了主意要看看四姨太，甚至拿定主意请求在姚家长期住下，他要永远能见着那个女人，也要让那女人永远能见到他！他跳跃到台阶下再要跳上台阶，他摔倒了，碰掉了一颗门牙。对着听见响声出来的掌柜说：“你怎么能将四姨太关在石堡呢？你不能这样待她！”

掌柜疑惑地看着他，说：“柳先生，我是器重你的，你不要管我家私事。”

“不！”柳子言再一次从地上跳起，单脚竟如锥一样直立着，说：“掌柜，这是你家的事，我本是不能管的，可我是你请来为姚家踏吉地的。你是知道的，积德为求地之本，知积德善人未有不得吉地的。苟百都为何死于非命，他行恶多端，吉地也成了弃地啊！”

掌柜说：“我何尝不正是这样做呢，那娘儿们怀的是土匪的种，我让她出血流污地在姚家生养，岂不辱没了姚氏祖宗？我要不是待她好，我早在过风岔一刀挑开她的肚皮了！柳先生是手艺人，怕是昨日的醉酒还没完全醒的吧？来人，扶柳先生回屋去，熬了莲子汤好好服侍先生吧！”

几个跑腿的男人几乎是抬着柳子言到厢房去了。

躺倒在厢房土炕上的柳子言，现在只能是无声地抽泣，为了将来还是掌柜的四姨太的女人，他的求情遭到了掌柜的拒绝和厌烦，他的那点勇敢可怜得毫无作用可起。漫长的一天里，他恨着自己不是个土匪，若是有土匪的蛮力和枪杆。他也不至于这般容忍了掌柜这老狗！到了这时想，反倒那苟百都真是个汉子，可惜了苟百都的死去，女人宁愿跟着土匪也比来姚家要好了。这一天终于将尽，四山严合，逼出了黑暗下来，月亮也随之出现，多清丽的月夜呀，原来是浪漫的人儿飞身于山巅，依山上下曲折的石堡栈道，让月光浸着白净的丝绸，让月光逼着玲珑的眉宇，有了如丝的幽梦，有了如水的思愁，有彻悟有祈祷有万千种话……而现在的女人于石堡中哭淌了多少泪水？柳子言担心着女人经受不了生下骨血让人活活弄死的折磨而要死去的。是的，她要死去的，任何一个最坚强的女人都会在灰了心的绝望中死去！一时间，柳子言紧张得一身汗都出来了，他似乎就看见了女人披头散发地在那里吼叫，风却灌满了她的口，谁也听不到她的呐喊，她开始痴痴地盯着石壁看那一群快活的蚂蚁了。她是那蚂蚁就好了，上苍啊，怎么不在这女人来世时托生一只自由自在的蚂蚁呢？石堡的门洞外，女人能看到月下起伏的万山壑岭么，能看到浮云浸拥的栈道石廊吗？不不，石堡如塔压着她，如笼囚着她，她从门洞看到的是一堆堆磷火。对了，柳子言想起了发生在这山间的一个古远的传说，说是

一位英武的将军驰骋鏖战了一生却终在最后被敌军包围在了这座石堡中。同样是一个美丽的月夜，石堡的内外躺满了部下尸体，只剩下了将军的妻子和一个忠诚的卫士，将军看着满山围拢上来的敌军。他血刃了自己心爱的年轻的妻子，他不忍心妻子落入敌军手中受辱。他血刃了妻子而又抱着她还微笑的头颅而哈哈大笑，对着吓呆了的卫士说：“好了，我英雄的一生要结束了，现在，我要成全你，他们以三百两白银悬赏我的头，你就提了我的头去见他们吧，我忠诚的卫士！”说完，风吹动着他的长发，星月照耀着他的铠甲，一只手抓着头发，一手扬刀就抹掉了自己的头，竟然那只手把抹掉的头颅提着而身子不倒！这古远的传说这么清晰地在柳子言脑海中浮现，他想，四姨太一定在这个时候听见了一片鬼的嚎叫，看见了那英雄的将军和将军的妻子而在哀叹了：谁是我的英雄呢，英雄的将军保不了妻子的活着，却保护了妻子的死去，这妻子也是幸福的。我一个容貌美丽的女人，因美丽而为臭男人们活着，如今要死在一个可爱的人的刀下也不成啊！柳子言愈这么想，愈坠进了不可自拔的境界里去，过去的一幕幕的无能、软弱、忍耐全然激发了一个男人的所有勇敢，咬牙切齿道：“我是你的英雄，是的，我是你的英雄！”

英雄了的柳子言在夜静人睡之时，拨开了姚家的大门拄杖往山上去了。

崎岖的山路上，柳子言摔倒了一次又一次，他开始往山头爬，他的衣服全破了，一条唯一的腿和两条胳膊血肉模糊。他预想着爬到古堡怎样地打开石堡洞门的栅栏，怎样地呼叫着四姨太的名字而与她相见，他要告诉她不要哭，也不要叙说长长久久刻骨铭心的思恋，赶快逃离石堡吧，即使天黑不能远离，也要到另一处的什么地方躲起来，然后他们在某一处相会，然后他要和她，或许她愿意独自一人，他都

可以帮她逃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的。但是，当柳子言刚刚爬到了古堡下的栈道长廊下，看守着四姨太的人发现了。这是一位年迈的在姚家跑腿的老头。他是认识柳子言的，询问着柳先生摸黑怎么能到山上来。柳子言瞒不了他，老老实实地把一切都告诉了，他明白有人看守着古堡他是不能去搭救女人了，却说尽了女人的苦愁来感化这看守，甚至应允，若看守人能放他上去救那女人，他保证付一笔数目巨大的银钱，也保证为看守踏勘出一处大吉大贵的坟地，永保其家族后代安乐昌盛，看守同意了，却劝柳子言不要亲自去，一个残废的人怎么能爬上那古堡，就是这栈道长廊，健全身体的人也要小心才能过呀。“先生请相信我，我就去帮四姨太逃走吧。明日掌柜要问，我就说我去拉屎，回来不见人了，大不了掌柜勒我一绳，罚了我一年的工钱。”柳子言感动得直磕头，说他今生今世忘不了老伯大恩，又千万叮咛了许多许多要小心的事，方又倒爬着下山。

柳子言返回了姚家，天已经麻麻泛亮了，他若无其事地招喊了一个下人要求背篓里背了他去后坡根踏勘坟地。背篓背出了大门外，他却对着从河里挑水的姚家人说：“你就给掌柜说一声吧，我去后坡根踏勘吉地了，让他随后也来看看。”可是，当柳子言踏勘到了晌午，掌柜却没有来，柳子言也不急着回去，就躺在暖和的地坎下打盹了。昨夜的奔波已经弄得他疲倦至极，现在该是好好地歇息了。蠢笨的掌柜这阵在干什么呢？他哪里能知道石堡中的四姨太已远走高飞，而这一切又都是一个残废的风水先生所为的呢！他作想不出在某一个山洞里还是松林中的四姨太，这阵儿是怎么地感激和思念着他啊，他得很快地踏勘完坟地去相见，而那个尊敬的看守老头能在他一回到姚家碰见，告诉他四姨太的去处吗？柳子言终于在松弛心身后迷糊起来，将隐隐的一种后怕和一种暗自涌上来的英雄气概的念头带到了梦境，但同时听见了声音：“先生，你醒来，掌柜来了！”被用人推醒了的柳子言果

然瞧见掌柜远远走来了，且笑咪咪地在几丈外就说：“柳先生，你怎不多歇几天就踏坟地了！你这么为姚家费力，姚某人真是不知该怎样谢你了！”

柳子言说：“掌柜不必客气。你来瞧瞧，这个穴可真不错哩！”

掌柜说：“是吗，这么快的？！先生你怎么受伤了，满手是血呢？”

柳子言脸红一下，忙说：“刚才下坎时不小心跌了，没事的。我想你既然来了，咱就把方位定了好下楔哩。”

掌柜却说：“先生急着是要走吗？这次来可不能让你很快就走的，我得好好款待你才是，过午了，回家吃饭吧，明日再来好了。”

柳子言被背了随掌柜回到姚家大院，掌柜却并没有让他去厢房用膳，而让人一直背他到厅房，掌柜则仰躺在睡椅抽起烟土了。一个泡抽完再抽一个泡，掌柜再也不看他，也不说话，柳子言起身要往厢房去，掌柜突然说：“柳先生也爱上我的四姨太吗？”冷丁一句，柳子言脸刷地黄了，扶桌站了起来又坐下，说：“掌柜，你怎么说这话？我姓柳的有什么冒犯了你吗？”掌柜说：“昨晚出了一件怪事儿，有人想要再夺走我的女人，竟到了石堡去，先生是能人，你估摸这是苟百都吗？”柳子言心里作慌了，他想一定是女人逃走后，掌柜在追查了。一想到女人已经逃走，柳子言又暗暗得意，恢复了脸面，故意作惊道：“四姨太真的接回来了，谁到石堡上去干什么，苟百都不是早被龙抓了吗？”掌柜就冷笑了：“苟百都是死了，可惜学苟百都的人没他那身膘肉！德顺，你进来吧！”厅房里便有一人进来，竟是石堡那看守四姨太的老头。老头看了一眼柳子言将头就垂下了。掌柜说：“姚家的下人出

一个苟百都咬人的狗，可再没第二个对姚某人二心的人，德顺告诉我了一切，我现在只想问柳先生一句，你爱上我的那个四姨太了吗？”柳子言在刹那间天旋地转了。他恨死了这个叫德顺的老头，龙该抓的不是苟百都而是狗德顺了！自己英雄了一场，竟坏在一个卑贱的下人手里，柳子言知道他现在的结果了，却为女人将受到又一重的惩罚而叫苦不迭了。到了这步田地，柳子言还掩饰什么呢，胆怯什么呢？他虎虎地看着掌柜，突然说：“是的，我是爱上四姨太了，我第一次到姚家来就爱上了四姨太！掌柜你杀了我吧！”掌柜一丢烟具，哈哈大笑不已，直笑得身子连同睡椅前后摇晃，说：“柳先生真个坦白！我还可以告知你，你不但是爱上四姨太，四姨太也爱上了你！”柳子言叫道：“不！这与四姨太无关，要杀要剐，我柳子言一人承当！”掌柜说：“柳先生真是爱女人爱得深呀！我并不杀你，你是我请来的贵客，我还要酬谢你哩，你知道我要谢你什么吗？我就把四姨太送你！我虽然爱这娘儿们，我为她破过家，在她当了匪婆子还把她接回来，但我今早去到石堡里见了她，我决定就送你了！”柳子言直直看着掌柜，他估摸不出这老谋深算的掌柜说这话的真正含义，他站在那里不动，等待掌柜的突然变脸而吆喝了五大三粗的打手冲进来。掌柜却又在说：“柳先生，难道你也不回谢我一句吗？”柳子言简直不能相信事情竟是这般变化，阴霾密布的天突然透亮，湍急凶猛的水突然拐弯平缓，狂旋的龙卷风突然消失了吗？他一低头颅答道：“掌柜说话若真，那我多谢了！”掌柜却说：“但我却也要你保证，一定要踏勘个吉穴给我！你今日草草踏了一下就说要定方位，我姚某就不能依你了！好吧，四姨太我先让她在石堡上待几日，几时吉穴踏成，你就带她走吧！”

整整踏勘了六天，真心真意地选好一处美穴吉地的柳子言爬到了石堡，出现在他面前的四姨太已是于那一日的早上被掌柜抽打一通鞭子将儿子降生，儿子却活活地在她的面前摔死了，而她也同时于掌柜

的面，用石片从左额直划出四条裂口到右腮，说：“你不是总爱着我这张脸吗？我现在一心一意是你的四姨太了！”柳子言看着毁了容的女人，他啊的一声惊跌在地了。几分得意的掌柜也觉得愧对了柳子言，几分歉疚地说：“柳先生，我不该瞒着她毁容的事，望多谅解。娶女人就是娶一张脸，柳先生若不喜欢这个，姚某再送你个丫头女子，整头洁脸的乖巧人哩。”柳子言一下子跳起来，将女人搂抱住了！

用鸡毛粘好了脸伤的女人，从此再也没有了往昔的俏丽，那四条从左眉斜斜下来到右腮的疤永远留下了红道，但柳子言用驴子领回到他的家屋，怜爱如初。他拥抱着这个千难万难方遂了心的女人，再不是旧日无能的男人，他是丈夫，尽着丈夫的职责。

他们在五年之后终于生下了一个儿子。

有了儿子，使这一对夫妇不再是为了过一种安静可心的日子了，他们幻想着在这个世界上，要活得顺心适意，有头有脸，必须是要当官的。他们商定要为柳氏家族选一个最好的坟地，大半生为了他人的幸福，柳子言踏遍了山山水水，现在他们是在为自己而选穴了。一头瘦小的毛驴子，载着已经花白了头发的夫妇，终于在一个雨后天朗的正午寻觅到了一个山嘴下，柳子言激动不已，满口白沫论说勘察美穴的妙处，什么风水以山名龙，故山之变态千形万状，走垄之体转移顿异，其潜现跃飞变化莫测，惟龙为然。何以曰脉，是统人身之脉络，气血所由以运行而一身之禀赋，脉清者贵，浊者贱，吉者安，凶者兀，地脉亦然。什么龙要旺，脉要细，穴要藏，局要紧，沙要明，水要凝，化生开帐两耳插天，虾须蟹眼左右盘旋，明堂开睁沙脚宜转。他满口文言古辞，女人哪里听得明白，问这山嘴下该是什么穴，柳子言又得意指点，说那山嘴两边呈半环，环后要横茆，茆后又一山成大

环抱，虽不是五山耸秀四水归朝，青龙双拥官诰复钟，但却也是梧桐枝穴，此龙身枝脚均匀之格，梧桐枝双迎双送，两平势对节，分枝作穿心，该是祖宗儿孙相顾，至贵呢！女人乐道：“好了，好了，我不懂你的这样穴那样穴，我只要我儿子当官的穴哩！”

柳子言自小没有了父母，被师傅收养学道，他不知道自己的父母葬在哪里，坟墓拱好了，便做了先考先妣的灵牌安放进去，又为自己和女人拱了双合大墓，便宣布再不为人察识风水了。在儿子长到了十二岁，男长十二接父志，在一个早晨，夫妇俩烧了一锅菊花汤水沐浴，穿好了所有崭新的衣服，对儿子说：“儿呀，我们不可能看着你长到三十四十，也不可能为你留下青堂瓦舍的一院房屋，百亩良田，万贯资产，我们可以助你去当官。从今往后，你不要想着你的父母，也不要守在这个地方，你可以出外去干你的事了！这个世界这么大，你不会孤单，你会有许多大事要干的。”儿子是聪明俊秀的人物，听从了父母的话，磕下一个响头，下山而去了。

这父母骑上了毛驴。女人虽然老了，身架还俏，人依旧干净，头脚整洁不乱，却把一块印格手帕顶在头上，手帕太大了，四个角便遮了脸。柳子言说：“今日暖和没风，遮得那么严干吗？”妇人说：“不遮，难看呢。”柳子言端详着她，脸上皱纹是纵横了，五官却不多一分不少一分地端正，那四条伤痕虽是发红，他却看到了往昔的美艳，说：“你一点不难看。你是天人，你原本是在天上，但你到了人间，桃花恨你，春风恨你，所以你尽受磨难，你只有了这四道疤你才活得安生了！太阳这么好，咱要出远门，为啥要遮呢？”

妇人听从了丈夫的话，要骑上毛驴了，柳子言就去扶她，趁机要捏捏那一双精精巧巧的脚，再将一杆柳条给她，让她当驴鞭。女人就

说：“你再捏，我可要抽打你了！”两人遂想起过去长长的一幕，相视在阳光下就全笑了。

他们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就这么骑着毛驴来到了他们的坟地，直走到地下拱好的坟墓穴里，便动手将墓坑中的砖石一块一块封了墓穴口。封得是那么严，没有一丝风可漏，没有一点光可透。柳子言说，今晚会有一场雨的，坟顶上的土能塌下来埋了墓道，咱们可以安安静静睡下。

该怎么睡呢？漆黑的世界里，女人并没有立即感到呼吸的紧促，她询问着柳子言，并撒娇地一定要柳子言扶了她睡了，且要双手就紧紧搂住她，让她头枕在他宽宽的胸脯上。柳子言按她的要求去做了。他们在这个时候听到了坟外风扫过墓顶，那几丛枯草摇曳着冷冷的金属声，有蚂蚁在叫，蚯蚓在叫，墓壁上爬动的湿湿虫释放着姜葱一样的气味。两人同时想起了过去的岁月，想到了那一切一切细微得不能再细微的细节，倒后悔忘了带一壶酒来，这些记忆是用盐风干了的肉丝，蛮能有滋有味地下酒呢。柳子言开始摸索着从身上解那件已经很旧很旧几乎稍稍一撕就破的红绸裹兜，妇人并没看见，却感觉到了，也伸过手来，拉平了，盖在他们的脸上。

“这是咱们的铭旌哩！”柳子言说。

“铭旌都是要写一生功德的。”妇人说。

“那上面不是有血斑吗，那就算咱自己写下的。”柳子言说。

两人无声地笑了。

“咱们的儿子会当了官吗？”妇人悄声又说。

“会的，这是一个好穴哩！”

“能做了什么官呢？”

“很大的官，真的，大官哩！”

十年后，四十里外的洪家戏班有一个出了名的演员，善演黑头，人称“活包公”。他便是柳子言的儿子。柳子言踏了一辈子坟地真穴，但一心为自己造穴却将假穴错认为真，儿子原本是要当大官，威风八面的官，现在却只能在戏台上扮演了。

阿吉

阿吉原名叫阿鸡，从城里打工回来后村人才知道他已经改名了。

城里人将妓女称作鸡，这使初次进城的阿鸡很没体面。虽掏了五元钱在环南十字路口的卦摊上求了个“吉”字，但字改音未改，仍被人瞧不起，只能在建筑工地上当和灰的小工。工人们一边劳作一边要说些荤段子，阿吉呆听着就捉了锨把不动。老总便骂阿吉懒，不出四个月，结算了三百元，让他走人。

阿吉在城里浪逛了一天，无事可做，将一泡屎拉在草帽里，把草帽又摔在一堵砌了瓷片的墙上，离城回家。

回家要坐一天的火车，三百元钱藏在鞋垫下，不敢随便买吃喝。同椅上和对面椅上是三男两女，衣着鲜亮，又啃着烧鸡。阿吉就很孤独，把鞋脱了，抱起双膝在座位上做瞌睡状，心里骂：好东西都叫狗吃了！好女人都叫狗×了！骂着骂着心理平衡下来，真的便瞌睡了。一觉醒来，刚好车快到站，赶忙要穿鞋往车门口去，却怎么也找不着自己的鞋。

“鞋呢，我的鞋呢？”椅下满是皮鞋，阿吉急出一头水。

旁边人问，你是什么鞋？阿吉说条绒面，布底子。那人说，就是那双破鞋呀？臭死人了，早从窗口扔出去了！阿吉质问谁扔的？拳头便提了起来。但阿吉很快就松开了手，因为他面前站起了三个男人，又粗又高，拿眼睛盯住他。阿吉说：“扔了……就扔了。”

人站在车外了，却对着车窗破口大骂：“扔我鞋的，我×你妈！”骂一句，跳一下；再跳一下，站台上一块玻璃碴子扎了脚，扎出血来。

阿吉并不可惜那双鞋。鞋确实是破鞋了，他也是可以打赤脚从小站上走十里路回村的，但阿吉遗憾的是鞋垫子下藏着钱，硬咯铮铮的三百元钱。

阿吉赤了脚到小站东边的席棚里去找阿狗。阿狗是阿吉的同胞哥哥，父母死的时候，阿狗待阿吉还好，发誓说他卖豆腐也要供弟弟念完高中念大学。可阿狗一娶了婆姨就听婆姨话了，分家过活，搬到小站卖豆腐了。阿吉也瞧不起阿狗，进城时跑过豆腐棚就恼得不去打招呼。现在，他只好向哥哥借钱了。阿狗听阿吉说得恹惶，扇了他一个耳光，却把五十元钱捏一疙瘩塞给他，低声说：“别让你嫂子看见。”

阿吉说：“，我会还你的！”

原来阿吉要买双板儿鞋的，想了想，一怒买了双人造革皮鞋，二十元。又三元钱买了一副墨镜。镜一戴上，眼前蓝瓦瓦的，感觉换了个人似的。

阿吉回到村里，天已麻麻黑，老远看见巷口村长家的窗口亮了灯。灯光映在山墙外的碾盘上，阿米和小安圪蹴在碾盘上赌红桃四。阿吉咳嗽了一声，端端走过去。阿米“哈”地咋呼了一下，说：“是鸡哥回来了？！”

阿吉说：“从城里回来了！”

阿米抬起身要摘墨镜看看，阿吉喊了一声：“臭手！”阿米就不敢动了。

小安说：“我手才臭哩，叫他赢了十元了！”

阿米说：“这靠智力哩，又不是抢的。”

阿吉说：“你以为你是谁，看我收拾你！”

阿米是村里的上门女婿，阿吉没进城前就眼里没有他。婚后的第二天，牡丹引着新夫阿米来给本家子各户认门磕头。到了阿吉家，阿吉问：“贵姓？”阿米说：“免贵，姓米。”阿吉就笑了。阿米说：“大哥的大名？”阿吉说：“说了嫌你怕怕哩！”阿米说：“莫非大哥叫老虎？”阿吉说：“老虎倒不是，叫鸡，往后你不要惹了我！”从此阿米果然害怕阿吉。阿吉去城里打工的时候，阿米就求过能不能跟着一块去，阿吉没有理他。

一张牌一块钱，三个人赌了几个来回，阿吉果然赢了。阿米嚷着再来，阿吉说行么，我也不嫌钱多了扎手，却一定要验资。小安是没钱了，只好袖了手在旁当牌警。阿吉和阿米两个人一来二去继续赌，阿吉把赢来的输了，又把身上的二十七元钱输掉了，一摔牌，说：“权当我耍了个歌厅的小姐！”

小安说：“吉哥在城里耍过歌厅的小姐？！”

阿吉说：“城里讲究夜生活嘛！”

阿米死死捏着一把钱，看着阿吉走了，一张张清点，却突然想：阿吉他是骂我哩嘛！恰好村长的公鸡天黑了从大场上回院中的架上，阿米一脚踢去，骂道：“黄鼠狼拉了你去！”往常，骂黄鼠狼阿吉是不会饶的，但现在阿吉竟不理。这使阿米有些纳闷，看着那一溜皮鞋脚印，甚至有了点失意。

阿米说：“阿吉怎么不理睬？”

小安说：“阿吉见过大世面了。”

阿吉走得很远了，站住，回过头来，而且是把墨镜推架在了脑门上，说：“阿米，我告诉你，我不是鸡狗的鸡，我是吉，上边一个土下边一个口的吉！”

阿鸡改名为阿吉了，这消息很快就在村里传开来，能改了名字，肯定是在城里做了大事。园园甚至听到议论，说是阿吉在一家公司里当了什么主管，皮鞋西服那是上班的工作服，一月发一次，常陪客户去歌舞厅，耍的是白脸长身的小姐，还泡过俄罗斯来的妞儿，园园就惊慌了。

因为阿吉以前曾要和园园谈恋爱，园园拒绝了他。说，你能给我盖一院像拴子家的两层水泥板楼房，我就嫁你！拴子的舅舅在县公路局当局长，拴子的爹能长年在公路工地上包活干，是村里最富的人家。阿吉哪有和拴子家的比头，打死他也盖不了那样的房子！阿吉进城也是受了园园的打击而走的，那时阿吉说：我在城里不干出个名堂就不回来！如今阿吉回来了，一定是会羞辱她的。

园园就去找拴子，拴子和他爹正从害了肾病的刘干事家出来往回走，园园立在树后叫了一声“拴子”，自己脸都红了。园园是和拴子在他家的磨坊里亲过嘴的，说话已经不心跳，但园园怯拴子的爹。拴子的爹眉眼威严，却是开通人，说了一句“你们说话”，自己就先回去了。拴子见爹一走，急猴猴就扑过来拉园园的手，园园说大白天的，把手收了：“你知道阿吉回来了吗？”拴子说：“知道。”园园说：“你知道他改了名吗？”拴子说：“城里的王八大三辈啦？何况他还不是城里

人！”园园说：“听说他在城里耍大啦，交识的都是些有头有脸的，装了一口袋名片哩！”拴子说：“别听胡说！”心里却吃了一紧：现在的世事说不得，什么情况也会发生，难道阿吉还真脱胎换骨了？就拿眼睛盯着园园：“他又骚扰你了？”园园说：“这倒没。你说他这回来要干啥呀？”拴子说：“管他干啥呀，咱俩的事我爹催着待客的，你定个日子吧。”

园园很快定了日子，毛看待了十桌客。按风俗毛看就是订婚，但订婚分两道手续，得毛看一次，男方的父母要给女方钱财首饰，再得正看一次，男方的父母还得给女方钱财首饰，方可领取结婚证，商定结婚日期。园园和拴子毛看待客的那个上午，阿吉和小安，还有小安的相好豆花，去逛镇街。小安年纪轻轻的就有了相好，阿吉气有些不顺。好的是豆花腿短屁股下坠，阿吉便让他带着豆花。豆花是石头的侄女，进乡政府院子去询问修水渠经不经过她家坟地的事，小安便问阿吉：“你觉得好不好？”

阿吉说：“鞋好。”

小安说：“鞋是我买的，脚胖了些，看不见鞋沿了。”

阿吉说：“你倒舍得！”

小安说：“咱想讨个婆姨么。”

阿吉哼哼地笑，问小安，婆姨是什么？小安说婆姨就是婆姨呀。阿吉说你也学过拼音的，你念，慢点拼拼。小安念：“婆——姨——×！”叫道：“原来婆姨是指那个呀，你怎么知道的？！”其实阿吉也是

听城里人说的，城里人曾经听阿吉口里婆姨长婆姨短的，就嘲笑乡下人把女人不当人。

但现在阿吉却嘲笑小安了，为讨个“婆姨”就买那么好的一双鞋。阿吉再问小安，你知道日子是什么意思？小安说这我知道，油盐柴米醋吧。

“你什么也不懂！”阿吉说，“你没进过城！”

小安完全是低了一辈了，他歪着头看阿吉的脸，问日子到底是什么。阿吉的脸定得平平的，什么却不说了。豆花从乡政府出来，脸色灰了一层。小安问怎么啦。豆花说水渠已定了线，是要经过她家坟地，去年才给爷爷造了新墓，又得迁移了。阿吉说迁移的事有你爹和你叔哩，用得着你犯愁。你操心个草帽是正事，大热天的，人都晒成红薯啦。豆花说，小安不给买吗？小安翻着口袋，口袋底都翻出来了，说，哪有钱？街上的人窝里有人戴了个新草帽，阿吉说，豆花你要不要那个草帽？豆花说，要哩么。阿吉说，你有一条绳带没，有绳带了这草帽就归你。

豆花把一条绳带给了阿吉。阿吉将绳带从头顶系到脖子上，还打了个结儿，就走近那个戴草帽的人。他是站在了那人的左边，右手极快地揭了草帽戴到自己头上，那人头扭向左边张望，喊：“谁抢帽子？我的帽子？！”阿吉在右边拍拍那人肩：“嫂子，这街上贼多哩，戴帽子你要系帽带么。你瞧我，有帽带儿谁抢得去？”

阿吉戴着草帽趔过来，把草帽戴在了豆花的头上，豆花眼里都放了光。

阿吉一得意就想尿尿，他去街边的公共厕所里尿得老高，但阿吉听到了两个人说话，话说得像五雷轰顶。两个人是蹲在坑边边拉屎边议论拴子家的事。一个说有钱的人都长得好，一个说那不见得，东洼村的得胜该有钱吧，脸窄得像刮刀。一个说得胜不行他儿子拴子也不行，可拴子生下娃娃了你瞧吧，那园园就人样稀么。一个说拴子真的能娶了园园？一个说今日毛看哩你不知道，得胜昨天在银匠铺里取了戒指哩。阿吉不等尿完就提裤子，裤裆里湿了一片。他没有再去理会小安和豆花，小跑进村要查个究竟。村里果然有许多人都往拴子家走，当下拐脚回到自己家，哐啷把门关了。

阿米也是去拴子家吃席的。走到半路，牡丹让阿米回去拿个空桶，说是拴子家今日待客，肯定剩菜剩饭多，到时候盛在桶里提回来喂猪。阿米就返回去拿桶，跑过阿吉的后窗，听见屋里有吵架声，吓了一跳。放下空桶站上去从窗缝往里看，看见阿吉一个人在屋里走过来走过去，大声地说：“嗨——把我气死啦！嗨——我×你妈！”

阿米同情起阿吉了。他在拴子家坐了一会儿，想，这时候安慰阿吉，阿吉就不会再欺负他阿米了。便推托家里有急事，向拴子告辞。拴子大方，说那让牡丹带些饭菜给你捎回去。阿米便来敲阿吉门，什么话都不提了，只邀请到他家吃饭去。阿吉在阿米面前是不倒威的，他把皮鞋穿上了，又穿上了那一件很短的西服，戴上墨镜，说：“请我去你家呀，没有肉我不去给你充脸哩！”

牡丹从拴子家带回来的是一盆米饭和一碟红烧肉，阿吉吃毕，问：“有没有牙签？”阿米说：“牙签？”阿吉说：“瞧你，你家哪儿会有牙签？在城里用牙签惯了，吃完饭不剔剔牙就像每天不洗脸一样难受！”牡丹看着阿吉上嘴角沾着的一颗米，她不敢说阿吉你擦擦嘴，便

夸奖道：“吉哥不显老，嘴上不长胡子。”阿吉抹抹嘴，笑笑，是不？米粒掉下来。牡丹说：“吉哥在城里是个主管了？”阿吉说：“你看我像不像？”牡丹说：“我早就说了，吉哥大鼻子，不是乡里能呆住的人，果然是了！东洼村最俊的女子数园园，可惜园园眼里没水，鲜花插到拴子的牛粪上了！”阿米知道底细，立即用眼睛瞪牡丹。阿吉却嘎嘎大笑：“你说园园是鲜花呀？！”牡丹说：“园园不是鲜花谁还是鲜花啊？”阿吉说：“你没进过城，我怎么给你说呢？我告诉你，即使是我一辈子在村里，我也不会娶园园，她是个白虎哩！”这下阿米和阿米的婆姨都吃惊了：白虎？我的天！

女人若是白虎便命硬，嫁谁克谁。阿米千叮咛万叮咛婆姨不敢把这话扬出去。可牡丹哪里能憋得住一个屁，先给隔壁的石头爹说了，石头爹又告诉了阿财的婆姨，不几天村里人都知道园园是个白虎。园园人称小观音的，毛看的时候虽然得胜一再挡客，村里仍是十分之七的人家去行情恭贺。猛一下形象坏了，好像兴善庙里的佛像在“文革”中被人砸了头，庙从此成了生产队的仓库，什么东西都可以扔在里面。大家对得胜家的敬畏没有了，也避着园园和拴子。拴子已经感觉到有些不对劲儿，但他弄不清是什么原因。

一日，小安和拴子去镇街，拴子给小安买了一碗凉粉吃。小安受感动，两人小便的时候，小安往拴子腿根看，说：“拴子你是不是青龙？”拴子说：“不是青龙怎么啦？”小安说：“不是青龙压不住白虎。”如此这般那般说了一通。拴子说：她是白虎？拴子的衬衣都汗湿了。当晚约了园园到村后的废砖瓦窑上，拴子和园园亲了嘴，拴子的手就往园园的裤带下钻。园园坚决不愿意，说不到洞房花烛夜，是绝不会干那事的。拴子梗着脖子不言传。两人挽缠了半天，园园只允许手伸进去摸摸。拴子摸了，倒在地上狂笑。园园说：“瞧你这瓜样！”拴子

才把小安的话说了一遍。园园当下打了拴子一个耳光，说：“别人这么坏我名声，你竟然信了来验证我？！”转身跑走，拴子叫也叫不回。

这一恼，园园数天不理拴子。拴子去她家，门都是哐地关了，门外的狗还在喊：汪！拴子就把这事告诉了爹。得胜勃然大怒，他不允许阿吉来诋毁，就召集了曾在公路上包过活的一帮熟人要教训阿吉。

镇上的灌溉大渠开始栽桩画线，阿吉去现场看了看。正逢着邻村有人给孩子过满月，阿吉也去了，问：“是男娃女娃？”主人说：“生得不好，女娃。”阿吉说：“不就是长大了嫁给皇帝吗？！”主人高兴了这一句话，也拉他去吃席。阿吉吃得肚子多大，往回走时弯不下腰。路过一片芦苇地，墨镜掉在地上，醉眼蒙眬的，又折不了身。芦苇里出来三个人，一女两男，他说：“嫂子，帮我拾拾镜。”女的说：“你眼睛瞎了？”阿吉看了一眼，女的也是大肚子，阿吉说：“唔，嫂子也去吃席了？”两个男的便扑过来一顿打，阿吉说：“我没看清她是孕妇么，我就该打？”两个男的并不说话，又是一顿打。

“我是阿吉！”阿吉赶忙说。

一个拳头戳过来，阿吉只觉得嘭的一声，人就倒在地上。赶忙用手护头，人就像西瓜一样滚过来滚过去。滚到了芦苇丛里，两个男人解他的裤子，阿吉立即叫道：“不要不要！”害怕被割了尘根。但阿吉的裤子被拉开了，手脚同时也被压住，他看见一个人拿了剪刀，说：“就这么一点点呀！”阿吉就昏过去了。不知过了多久，阿吉醒来了，满天星斗，芦苇地里一片蚩蚩叫。我还没有死？阿吉想，赶忙用手摸下身，那尘根还在，却没有了毛，爬起来唾了一口：“呸，是瞎子还讲究杀人哩，剪×把×毛剪走了！”四下里瞧瞧无人，一瘸一跛回了村。

二道巷拐弯处是刘干事家，刘干事家的屋檐下燃着一堆火，火旁几个人在杀黄鼠狼。刘干事的肾病已经很严重了，中医和西医没办法，家人开始缝制寿衣。来修水渠的技术员提供了一偏方：喝黄鼠狼血，喝过十只黄鼠狼的血就会好。刘干事的婆姨哭着说，死马当着活马治吧。可黄鼠狼许多年不见踪影，托人去南山总算捡了一只装在铁笼里提来，却没人敢杀。正急着，阿米的婆姨看见有人从巷道走过，就喊：“那是谁？”阿吉听见了，说：“是我！”

“是吉哥？”阿米的婆姨喜欢了，“吉哥是男人，让吉哥杀！”

几个人去拉阿吉。阿吉不知道是干什么，后来听说杀黄鼠狼给刘干事治病的，挣脱了众人，说：“谁的忙不帮，刘干事的忙得帮哩。”把西服领子提了提，强忍了右腿的疼痛，走过去。一看，铁笼口被口袋套住，黄鼠狼就在口袋里乱蹬，口袋就这儿一个包，那儿一个疙瘩，阿吉就不敢下手了，说：“把口袋剪个小洞，只让头出来吗？”小洞剪开了，一只黄脑袋钻出来，几乎整个身子也要钻出去。阿米的婆姨赶紧压住口袋，说：“吉哥，快拿剪子剪！”阿吉剪了一下脖子，没剪开，手一抖，黄鼠狼把剪刀咬住了。阿吉就跳开去，说：“使不得，我是鸡，黄鼠狼要吃鸡的！”

阿米婆姨说：“你不是士字头口字底的吉吗？”

阿吉说：“你知道士字是什么意思？士不杀生的。”

石头的媳妇也在场，说：“让我来！”胖身子拧过去，抓住口袋扭了一匝，黄鼠狼一动不动了。然后拿剪刀剪黄鼠狼脖子，血就流下来，而同时有屁发响，熏得众人都背过头。石头的媳妇一丢剪刀，将

血手往阿吉的腮帮抹，说你不如个娘儿们！却又大叫：“你留胡子啦？”

众人看去，阿吉是留了胡子，两撮小八字胡。

阿吉用手摸摸，果然唇上有胡子，他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却说：“少见多怪，城里的人越年轻越要留胡子哩！”

阿吉回了家自个纳闷怎么就长了胡子。照照镜，揪了揪，就揪下来，发现是用胶水粘就的。忽地醒悟了，就吐了一口，还恶心，把座席吃的酒肉全吐了出来。

阿吉一口气咽不下去，找村长告状。

村长说：“你怎么知道是拴子家找人打了你？”

阿吉说：“我说了园园是白虎。”

村长说：“你怎么知道园园是白虎？”

阿吉说：“她应该是白虎。”

村长说：“那你就应该挨打。”

告状自然是不了了之，但阿吉丢了面子，几天闷在家里不出。后来坐到村长家山墙外的旧碾盘上，招呼人来玩“红桃四”。阿米路过，阿米说他到地上摘茄子呀。叫小安，小安说让他上个茅房，进了茅房却翻过茅房矮墙跑了。阿吉坐在碾盘上，看见巷子东口走过来一只狗，巷子西口也走过来一只狗，两只狗在巷子中同时发现了一根骨头，就咬着抢骨头。阿吉便过去用脚踢狗，把骨头捡起来扔到了村长

家的房上。村长的婆姨一直在窗里看阿吉动静，说话了：“阿吉，你真缺德，一块骨头也不让狗啃？”

阿吉说：“干骨头有啥啃的？！”

村长的婆姨说：“狗就图个肉味嘛。”又说：“阿吉，你那胡子呢？”

阿吉拾了身就走，巷口里两个人吵吵闹闹地过来，一个说：“你把爹叫爹哩，我把爹就不叫爹？一个萝卜你两头切，这天下还有理没？！”一个说：“什么理，给了你就是理？咱寻村长吗！”阿吉见是石头和石头的哥，就又坐在了碾盘上，而村长的婆姨忽地关了窗。石头和石头哥便敲村长家的院门，敲了一阵敲不开，拳头砸得门窗咚咚响。村长的婆姨在院里说：“是土匪打劫呀！？”石头说：“我们找村长断个理，婶子。”村长的婆姨还是不开门，院墙上撂出一句话：“村长不在！”石头说：“村长几时回来？”村长的婆姨说：“村长就是回来，他也断不了你们家窝事！”

石头和石头的哥见敲不开门，靠着院墙闷了一会儿。阿吉拿石子在碾盘上敲，石头的哥说：“你烦不烦？！”石头就对阿吉说：“阿吉你是从城里回来的，你来评评这是个什么理儿！”石头的哥说：“让阿吉评就让阿吉评！”

阿吉来了精神头，说：“等等。”阿吉把墨镜取下来，收了镜腿儿装在上衣口袋，说：“谁先说，啥事么，说截快些。”石头就先说，说得满口白沫；石头的哥又说，也说得满口白沫。阿吉终于听明白了，原来是石头的娘死得早，埋在老坟里，剩下一个爹八十多了。兄弟俩分家时讲好爹轮流着在儿子家吃饭，而爹将来死了，石头的哥管待造

坟制棺材，石头管待埋葬时的待客吃喝。石头的哥前年春上就选了新坟地给爹造了墓，没想修水渠正好经过新墓址，这新墓就得迁移。当然，迁移新墓乡政府给迁移费的。迁移费石头的哥拿了石头没意见，可新坟四周栽了二十棵小柏树，乡政府一棵树赔十元钱，二十棵树赔了二百元。石头便提出二百元一人该分一半，石头的哥死活不愿意。两人吵闹了两天吵闹不清。阿吉说：“就为这事？”

石头的哥说：“墓是我造的，树是我栽的，为啥要给他分一半？”

石头说：“你要这么说，爹死了待客的事我就不管了！”

阿吉还是问：“就为这事？”

石头和石头的哥说：“就为这事。”

阿吉说：“这是打的事么，吵个熊哩？！”

村长家的院门哐啷打开了，门口站着的是村长。村长竟一直就在他家里。村长黑着脸说：“阿吉你真个是臊嘴，你就这样评理哩？打起来你还要不要安定团结啦？！”

阿吉瓷在那里，说：“你安定团结哩，你还不就是个倚老卖老的专制呀！”

村长说：“该专制就专制哩！”把石头和石头的哥拉进院去，回过头还说：“你往一边冷着去！”

阿吉灰不塌塌回坐在自己家里，拿瓢在水瓮里舀水喝。喝得牙根疼，喝得肚子和心都凉了。他突然觉得在村里难待下去了，可不在村里待又能到哪儿去呢？阿吉实在不愿意再往城里去打工。蹴在地上，

用柴棍在地上划，划着划着，划出阿吉两个字，猛地想到吉字上半部是士，自己也多少有文化的，下半部是口，莫非该要我做口力工作者？阿吉这么想去，精神振作了，重新穿好了西服和皮鞋就出门。走到门外了又回来，从柜盖上拿了墨镜戴上。

阿吉去的是镇街上的龟兹班。龟兹班主一脸麻子，先是在县剧团唱黑头，剧团没了演出，工资发不开，他就拢了一帮人吹龟兹。逢着谁家婚嫁，给老人祝寿，为孩子过满月，或者死了人葬埋和过三年忌日，被请去吹吹唱唱，赚三二百元，吃三顿饭，末了还能带一条烟一瓶酒的。麻子的龟兹班在这一带还挺红火。阿吉去麻子家时，麻子正在他家山墙边的茅房里蹲坑。茅房的挡墙低，头能露出来，阿吉一进院，麻子就看见了，麻子没有理。阿吉却瞧着麻子在对他笑哩。

“麻哥——”阿吉把墨镜摘下来。

麻子的脸还在笑着，一颗颗麻子红赳赳的。

“麻哥——”阿吉回笑了一下。

一阵扑里扑通响，麻子的脸不笑了，阿吉才明白麻子刚才不是对他笑，是努了力拉屎哩。麻子说：“你是不是阿吉？谁又死了？”

阿吉说：“人倒没死的，我想跟着你哩。”

麻子说：“你会干啥？”

阿吉说：“我能唱。我唱一板《张连卖布》。”将一口稠痰唾给脚下的鸡，唱了起来，鸡立即跑远了。

麻子说：“好了，你甬唱了，该做啥就做啥去！”

阿吉一时眼前乌黑，想起了城里工地上老总的训斥，再勉强说了一句：“我……我还会说段子。”

麻子说：“你说说我听。”

阿吉想了想，说道：“说的是两头牛，一头公牛一头母牛，犁完地后没有回村，在村外河边吃草哩。吃着吃着，公牛说回吧，母牛说你要回你回，我还要再吃哩。公牛就蹶子一尥一尥回村了。但公牛很快便从村里跑出来了，一边跑一边喘着气，牛鼻子都歪了。母牛问：咋啦咋啦？公牛说：县上来了几个干部，嚷道着要吃牛鞭呀！母牛说：噢，那与我无关，你就在这儿躲着，我回呀。母牛回去了，母牛很快也从村里跑了出来。公牛问：你怎么也出来啦？母牛说，干部说了，吃了牛鞭今晚吹牛×呀！”

麻子用粪铲将坑槽里的屎往下捅，忍不住扑哧哧笑了，拿着粪铲在矮墙上磕，说：“你狗日的阿吉，嘴比这屎还臭！”

阿吉从此留在了龟兹班。龟兹班始终是坐在过事人家的院子里，面前啰着茶壶，耳朵上别着烟，敲板鼓的敲板鼓，拉二胡的拉二胡，麻子和一个女的脖子上暴了青筋地唱。吹唱之后，轮到阿吉说段子，以麻子的想法，要用白粉给阿吉按个白眼圈儿，阿吉坚决反对，他就戴墨镜。阿吉的本事是嘴皮子利，说得别人笑了他不笑。豆花来听了一场，豆花就佩服得不得了，说：“吉哥，你真行，你也给小安教教呗。”阿吉说：“小安那猪嘴！”小安的嘴唇是厚，豆花就丧气了，豆花说：“那我拜你为师。”

阿吉领着豆花去镇街的饭馆里吃麻辣粉。一个盆里你夹一筷子，我夹一筷子，吃着吃着，一条长粉一人吸了一头，像两只鸡争吃着一

条蚯蚓。豆花一松口，阿吉把整条粉吸进了肚，他看着笑得整个下巴呼噜呼噜抖肥肉的豆花，说：“再有场合了，你把园园也叫上。”

豆花立刻不笑了，说：“你请我吃饭，原来是要我叫园园啊？！”

豆花赌了气离开饭桌，阿吉再喊也不回头。

阿吉到底没有在场合上碰见过园园，阿吉肚子段的段子也差不多掏空了。重复老一套，听者就生了腻歪，常常一开口，说上三句，有人就跟着一起往下说。阿吉急了，说我这段子可是从城里听来的！主人说，我这钱也不是我家印的！主人不高兴，麻子自然分给阿吉的钱少，赚来的烟，别人可以分得一盒，麻子也只给他几支。

麻子说：“阿吉，屁放三遍都没味了，你得说些大伙儿爱听的吗。”

阿吉说：“我又不是每个人肚里的蛔虫，我咋知道爱听啥？”

麻子说：“农民么，你说联合国的事鬼听呀，你不会编些东家长西家短的事儿？”

阿吉开了窍，编造起本乡的趣闻轶事，这阿吉是在行的。比如谁家的公公天一黑就给儿媳拿了尿盆呀，谁家的婆姨把丈夫打得钻在炕洞呀，谁家的两个儿子都是结巴，两个结巴吵架，一个比一个如何地能换气呀。阿吉成了长舌男，逮住个影儿就编造得云山雾罩，听的人蛮起哄，阿吉的嘴成了名嘴。

阿吉终于发现了自己的天才，每说过一个段子，自己也被自己感动得热泪盈眶。正流泪着，被作践了的人骂阿吉，阿吉阿吉你嘴里就

吐不出个象牙来？！阿吉还未回应，听众就说，这你就气量小了，说笑笑就是说一说笑一笑嘛！有众人叫彩，阿吉就轻狂了，越发要哗众取宠。往后的场合上，有的事说上，没有的事也捏上，肆无忌惮。凡是编造了谁的段子，犯不上法也出不了人命，但尿泡打人不疼，臊气重哩。每次场合前，就有人来求阿吉，你今日把某某给咱糟蹋一下。或许，有人就提前打招呼，阿吉，你今日可别作践我啊。阿吉说，这我考虑考虑，你去买一包烟吧。

没有了场子，阿吉在家里用锅煤子涂鞋帮，人造革皮鞋磨出了一片白，思谋着是不是去买一双真皮子的，就听到巷口有人吵架。一个说：“你没文化，这事我不和你说了！”一个说：“你有文化，不就是个民办教师么，你给学生教课，你说光，光，光明的明……”一个说：“你污蔑！”一个说：“我污蔑？阿吉当着那么多人都说了，我污蔑？！”阿吉就得意了喝酒。喝酒把酒瓶子提着蹲在院外的碌碡上喝。阿米提了粪笼从村外回来，阿吉就说：“阿米拾粪起得早？”

阿米说：“石头他爹那老家伙没瞌睡，他拾过一遍了。你说说，墓都给他造了两回了，咋还不死吗？”

阿吉说：“你要当皇帝哩，当了皇帝天下的粪都归你拾！”

阿吉把酒往嘴里灌，灌过了从口袋掏钱数，一张，一张，对着天空辨真假。

阿米说：“哇，这么多钱？”

阿吉说：“常言说，钱难挣屎难吃。屎真的难吃，钱倒好挣的。”

阿米说：“吉哥的日子和拴子家一样了！”

阿吉说：“甬提他！”

阿米说：“我有气哩么，都在一个村里，都是农民，他日子恁好过，我日子恁难过？！”

阿吉说：“你恨他哩？”

阿米说：“我咬牙哩！”果然嘴里响，吐出一颗蚀了一半的黑牙。

阿吉拉阿米坐在了碌碡上，把酒给他喝，阿米一口气灌下二指深，顿时耳朵都红了。阿吉说：“慢慢喝，这半瓶你拿上，让小安也喝几口了，都归你。你晚上和小安来我家说说话。”阿米喜欢地走了，继续喝酒，一条巷没走完，把酒全喝光了。

晚上，阿米和小安就来了。小安一进门便骂得胜，说他去向得胜借钱，得胜有得是钱却不借给他。阿吉说：“他不借你钱，让他留着买药吃吗？”小安说：“他吃人参哩，身体壮得很！”阿吉就关了门，叽叽咕咕地给阿米和小安出主意，末了说：“这话就烂在咱肚子里了。小安你要漏了风儿，我和阿米就一口咬定是你干的；阿米你要漏了风儿，我和小安就指证你。指证你懂吗？”阿米说：“不懂。”阿吉说：“就是吃不了兜着走，你是上门女婿，你该知道轻重！”一条烟拆开，一人给撸了一包。

自后的日子里，阿米见了得胜，说：“叔，你咋啦，脸色这不好？”得胜说：“胡说了，拉条牛看你扳得倒还是我扳得倒？”小安见到得胜了，说：“叔哎，要那么多钱干啥呀？”得胜说：“咋啦？”小安说：“你也买些好东西吃么，瞧瘦成啥了！”得胜说：“我是瘦人，肚子里吃头牛也不胖。”得胜回到家就照镜子，纳闷怎么几个人说我瘦了，

气色不好？又过了几天，阿米碰上得胜说：“得胜叔你越来越瘦了，你得去医院看看，到了这个岁数突然消瘦就有问题了。”得胜握握手腕，也似乎觉得有些瘦，回来窝在家里休息了几天。得胜是闲不住的人，休息了几天，就觉得身上不自在，吃饭也觉得不香。小安在镇街上当着很多人的面还是说得胜气色不好。而且问周围的人是不是气色不好，众人也说有一些，得胜心里就有了慌。如此阿米小安逢人就说得胜有了病，许多人倒跑来问候。得胜嘴里说没事没事，却背了负担，饭量越来越少，两腿也沉起来，终于去找镇街上的跛子医生抓了七服中药。

拴子家门外的巷子十字口开始每日倒一摊药渣。阿吉约了阿米到镇街的酒馆去喝酒，两人坐在条凳上，说起得胜婆姨近日脸上的愁苦相，高兴得呱呱大笑。笑过了，就比着努屁。阿米先努响了一个，阿吉就努了连声响。阿米再努，没有成功。阿吉憋了一口气，一抬屁股又是一个，虽然嘶哑，却使酒馆的掌柜都听到了。掌柜说：“阿吉，啥事这么高兴，捂了嘴用尻子笑哩！”

阿吉说：“笑掌柜要给我们免这一壶酒钱哩！”

掌柜说：“我这小生意可免不起的。”

阿米说：“要是乡长来你免不免？”

掌柜说：“阿米，我晓得你，你是上门女婿，你可不是乡长！”

阿米登时蔫了，阿吉说：“阿米是试试你德行哩，你以为我们掏不起一壶酒钱吗？”从口袋里掏出一张钱往桌上拍，拍出来却是五角钱，再掏，是五十元，拉了阿米顺门便走：“多余的，不用找啦！”

阿吉和阿米到了街上，坐在一家屋檐下的台阶上了，阿米还在说：“那一壶酒十元钱，两碟小菜六元钱，你就给他五十元？”阿吉说：“你为啥穷，你眼窝子浅嘛！”阿米不言语了，手伸进怀里搓垢甲，搓一个泥球儿出来，说：“吉哥有钱么，有一句话我想给你说的。”阿吉说：“啥事？”却大声叫道：“老侯哎！”

邻村的老侯披着一件褂子，从斜对面的裁缝铺出来，抬头看了，骂道：“阿吉，你狗日没进城前叫我侯叔哩，从城里回来了叫我老侯，赶明日发财了就该叫我侯老灰了？！”

阿吉就嘿嘿地笑，走过去。他喝了酒，鼻子里就流清涕，捏了一把趁机在拍打老侯的后背时抹了上去，说：“咱这乡上，我最服气的还不就是你，听说你当了工头了，县医院门前的那一条下水道是你修的？几时也让我给你帮个下手嘛！”

老侯说：“我可不敢请你！给我当下手？干不了一个月真说不定谁成谁的下手！”撇开阿吉，径自走了。

阿吉尴尬地回坐到台阶上来，呸了一口，说：“他还真以为我去给他当下手啊？！”侧过头问阿米：“你刚才要给我说啥话？”阿米说：“姓侯的就靠胡煽乱吹着办事哩，修了个下水道，整天吹嘘他认识县上这个头头那个脑脑。你现在要给他说明帮买个原子弹吧，他也会说没问题，我给你去挑一个没把儿的！”阿吉说：“我问你要给我说啥话的？”阿米说：“你能不能给麻子说说，让我也去龟兹班吧。”阿吉扳过阿米的脸，看了一会儿，说：“你瞧着我潇洒啦？”阿米说：“牡丹老唠叨我挣不来钱么。”阿吉掏出一支烟叼在嘴上，阿米立即用打火机给点着了。阿吉就眯着眼看街上行人，说：“看见那并排的一男一女吗，你给

我说说，他们是什么关系，是夫妻，还是情人，还是男的拐来谁家的婆姨？你说说，你能不能编一个段子？”

阿米说：“这我咋知道人家是干啥的？”

阿吉说：“是吃哪碗饭的料就吃哪碗饭吧，你好好把地种好，早上起早些多拾些粪……”

阿吉突然间不说了，因为阿吉看见了园园从街东头走了过来，手里提着一大袋中草药包，阿吉就站了起来，软软地叫：“喂！”园园瞥了一眼，立即斜侧了身，假装在看对面街房的门面，腿换得很快地走过去了。阿米说：“园园走路水上漂一样，把人看得骨头都酥了。”

阿吉重新坐下来，一口一口吐烟圈，说：“阿米，哥在城里耍过小姐，你信不信？”阿米说：“信的。”阿吉说：“你想不想听哥咋耍来？”阿米说：“咋耍来？”阿吉拉了阿米就走，园园远远地在前边走，阿吉和阿米慢慢地在后边走，阿吉没有再说他是如何耍小姐的。走出镇街，走过了一片苞谷地，远处的园园回头看了一下，阿吉拉了阿米躲身到一棵树后，园园钻进苞谷地里不见了。

阿米说：“你是要看园园哩？”

阿吉说：“我是看她提草药包子的，她一定是给得胜抓的药。哼，她现在就是洗得白白的睡到我的炕上，我理都不理呢！她到苞谷地做啥去了？”

阿米说：“是不是去尿了？”

约莫过了五分钟，苞谷地里又走出了园园。还是回头看看，然后提着草药包顺着小路走，拐了一个弯，消失了。阿吉和阿米便走过来，阿吉竟也钻进了苞谷地，阿米一时纳闷，哎哎地叫阿吉。阿吉不理，只管往苞谷地里走。阿吉也已经猜出园园钻进苞谷地一定是尿了一泡，果然在一个地埂和一个地埂的中间处有了一片湿。阿吉就端详着那片湿，看着像一块地图。像哪一个国家的地图他没看出来，却猛地听到，左边地埂上有人急促地跑开，踏倒了一溜苞谷秆。阿吉大声问：“谁？”那人也不管，还是跑。阿吉斜插着过去，跌了一跤还未爬起来的是小安。

阿吉揪着小安的耳朵从苞谷地里出来了。

阿吉怒不可遏地小路上审讯起了小安：“你说，你刚才在苞谷地里干啥？”

小安说：“我不是故意的。我在地埂上扳甜秆吃，是园园在地埂下尿哩。她碰到我眼里了吗？”

阿吉说：“你看见什么啦？”

小安说：“我看见她的脑壳。”

阿吉说：“胡说，往下说！”

小安说：“看见脖子。”

阿吉说：“胡说，往下说！”

小安说：“看见了腰杆。”

阿吉说：“胡说，往下说！”

小安说：“看见了大腿。”

阿吉说：“胡说，往上说！”

小安说：“我看见毛啦。”

阿吉扇了小安一个嘴巴，骂道：“把你眼窝咋不瞎了哩！”拉了阿米就走，小安再叫“吉哥哥”，阿吉就是不理。

阿吉恼得不理小安，阿吉并不担心小安会把他们密谋过的事漏出风去，反倒是小安惶惶不可终日了。第三天，小安硬让阿米作陪来见阿吉，说：“吉哥，我想来想去，我没有啥错么，就是看见了园园光着尻子尿尿，园园又不是吉哥的婆姨，我咋就错了？”阿吉说：“你还没错？！”小安说：“好，好，就算我错了。吉哥没看到我看到了，我赔个罪儿，我还要给吉哥说一件大喜事哩！”阿米说：“小安真有个大喜事哩，你笑笑，让小安给你说。”阿吉皮笑肉不笑了一下。小安告诉道：“得胜原本是承包了水渠二里长的一段工程，这一病，眼看着修不成了，许多人就吵闹着寻乡政府要重新承包。争得最厉害的就是邻村那个姓侯的，听说乡政府也动了心，要再研究哩。”

阿米说：“得胜这一下亏得多了！这不是喜事？”

阿吉说：“这倒还是个喜事。我阿吉命硬着哩，谁要和我作对，没有不栽了的！”

阿吉这一夜没有睡着，他冲动起了一个念头：既然得胜承包不了水渠工程，别的人要重新承包，我阿吉也可以去重新承包么！阿吉就

盘算着若要自己承包了，工程三个月即可完成，工程若是一里十万元，二里就二十万，三分之一买钢筋、水泥和石料，三分之一付做工的工钱，三分之一就全是盈了的利！阿吉想着想着却叹了口气了，乡政府肯让我承包吗？承包了能招来做工的吗？阿米是跟着干的，小安也可以，石头和石头的哥肯不肯呢……阿吉不去想了，天也就亮了。

天亮起来，阿吉便去找老侯。阿吉去找老侯是要探探承包的事，而老侯却刚刚从乡政府大院回来，粗着声给几个人说：“论能力，县城的下水道我是干过的，我修不了一条水渠？论担保，我一院子房，青堂瓦舍的，还不够抵押？况且我有电视机，我还有存款哩，谁比得了我？可乡长就会说要研究要研究。还有啥研究的，他要研究给他的熟人啊？！”阿吉一听，扭头就走，心里说：毕了毕了，我拿啥担保呀？走到村口，却收住脚又往老侯家去，一进门喊：“侯叔！”

老侯说：“又叫侯叔了？肯定有求我的事了！”

阿吉说：“求着给你送钱哩！”

老侯说：“你要送钱，钱也是被药水煮了的！”

阿吉说：“你是不是想承包水渠工程？”老侯说：“想哩。”阿吉说：“是不是还没有承包上？”老侯说：“是没有。”阿吉说：“这事你包在我身上好了。明人不做暗事，我要给你争取到了承包，你得给我两千元。”老侯说：“行吗，再给你添二百！”阿吉当下就趴在柜盖上写了约定书，说：“口说无凭，咱以城里的行规办。”自个咬破中指摁了一个指印，让老侯蘸了他的血也摁了一个指印。

现在，倒轮到阿吉来求小安了。小安把刘干事叫姑父，刘干事是可以给乡长写推荐老侯的条子的。但小安在家里坐着，阿吉喊了三声，小安都没理。阿吉说：“啥，我来了你不拿烟倒茶，连理都不理了？”小安让了座，说他生豆花的气哩。豆花刚才还在这儿，他要亲嘴哩，豆花不让亲。他把嘴洗了还是不让亲，说嫌他黑，人长得黑那是能洗白的吗？阿吉说：“她是老鸦笑猪黑哩！你给哥说，你把她放展过没有？”小安说：“没有，要亲个嘴把脸都抓烂了。”小安的鼻子上果然有道指甲印。阿吉说：“没出息！你得硬下手哩！”小安叫苦没有个环境，豆花家他不敢去，他家里又有个老娘，总不能把豆花往苞谷地里拉吧！阿吉说：“哥给你寻地方，你就在哥屋里！”小安简直不敢相信，眼睛珠子都要掉下来了。阿吉说：“这你得办件事哩。”将想法道出，小安当下出门就要去找姑父，却又回来，说：“豆花不去你家怎么办？”阿吉说：“你就说我叫她哩。”

小安真的去了刘干事家，央求姑父给乡长写个推荐老侯承包的条子。刘干事的婆姨就骂小安：“你姑父病成这样子了还写什么条子？姓侯的承包不承包与你有屁干系？！”再骂，小安就是纠缠，刘干事趴在炕沿把条子写了。

小安把推荐条交给了阿吉，就去找豆花。豆花一个人先去了阿吉家，豆花说：“你叫我来的？你眼里只有个园园，叫我来干啥？”阿吉说：“你往我眼里看，看到底里边是谁？”豆花竟真凑近来，看见了阿吉的眼球里有一个小人儿，是她豆花，就吃吃地笑。阿吉顺手把那个胖奶子握了一下。豆花一对小拳便在阿吉的胸上打：“吉哥你坏！吉哥你坏！”院门外一声干咳，小安进来了。小安脸红彤彤的，才喝了酒。豆花登时安稳了，撇嘴坐到一边。阿吉就把一筐陈年老苞谷棒子拿出来，说：“小安来了更好，你们给我帮着剥剥苞谷颗儿，我出去割些豆

腐，今日就在我这儿吃饭啊！”一出院门，却喊小安。让小安把院门关了，隔了门缝说：“成不成是你的事。你记着，你得把被褥揭了，若在被褥上留下不干净东西，我可饶不了你！”

阿吉把小安和豆花关在了自己的家里，心里总不是个滋味。见着了阿米，要阿米跟他一块去乡政府找乡长。两人走着走着，阿吉就低声嘟囔道：“有贼心的时候没贼胆，有贼胆的时候没贼钱，贼心贼钱是有了，贼却不行了。”阿米说：“你贼不行了？”阿吉说：“你贼才不行了！”

走到乡政府，乡政府的大门口拥了许多人，吵吵嚷嚷地要往里进。而大门口站着三个派出所的警察，黑着脸说县上来了领导了，谁也不能去干扰，把人往散着赶。阿米腿就有些发软。

阿米说：“咱回吧。”

阿吉说：“我在城里看电影从来没买票哩！”

阿吉就把西服的扣子系上，墨镜也戴上了，端端地朝着大门口走，竟一直走了进去。然后站在那里还给阿米招手：“进来呀，从这边走，从这边走！”

阿米脸色煞白，走进大院了颜色还未变过来。阿米说：“怪了，他们怎么就不挡你？”阿吉说：“这得有气质！”阿米说：“啥叫气质？”阿吉说：“说句你能懂的话，老虎天生下是吃肉哩，老鼠就只会溜墙根。”阿米说：“来了县上领导，乡长还会不会见咱俩？”阿吉说：“有县上领导，咱还见他乡长干啥？！”阿米就跟着阿吉走。

走过院子，拐一个墙角，是后院招待楼门口。还往里走，有人很快跑过来挡住了门。阿吉不认识这人，说要找县上领导。当然阿吉阿米这回不得进去了。阿米说：“这是阿吉！”那人说：“什么阿鸡阿狗的，领导正吃饭哩，要告状明日寻你们乡长好了！”阿吉说：“我不是鸡，是士字头口字底的吉。我哪里是告状了，要告状我能进了大院吗？”一吵嚷，乡长出来了。乡长头梳得油光光的，正和县上领导碰杯照相着，见着是阿吉，定着脸问阿吉怎么进来的。

阿吉眨巴眨巴眼，说：“乡上招呼领导哩，需要不需要龟兹班来热闹热闹？”

乡长说：“这里啥场合，用得着你吹龟兹？”

阿吉便把干事伯的推荐条子交给了乡长。乡长看了看，说：“他病成那样子，还操心这事？！”收了条子，转身就走。阿吉赶紧说：“乡长乡长！”乡长已经站到饭厅门口了，说：“事情我知道了，回去好好伺候老刘，好吃的就让他吃，好喝的就让他喝，就说有空了我去看他！”阿吉却大了声说：“我想和领导照个相哩，行不行？”

声音响亮，饭厅的领导就听见了。问乡长谁要和他照相呢？乡长说，“决定修水渠，群众高兴得不得了。自发成立了自乐班，每天晚上唱戏哩。现在知道您来了，派两个代表想和你合张影的。”领导说好么好么，阿吉和阿米就赶紧进了饭厅。

领导原来是个白胖子，这让阿吉和阿米肃然起敬。拍照的时候，阿米的头发乱，在手里唾着唾沫往头上抹。脸上的肉是硬的，摄影师叫他笑，他紧张得不会笑了。阿吉说：“领导，咱农民要给你们修庙哩，这水渠可修好啦！”

白胖子说：“干部就是为群众办事嘛！修渠是大家的事，大家都来关心和支持，这水渠就能修得快、修得好！”

阿吉说：“就是就是，得胜他病了，可不敢让他的病延误了工程。”

白胖子就问乡长：“得胜是谁？”

乡长说：“得胜是工程承包人，现在突然病了，我们正考虑让别的人重新承包哩。”

白胖子说：“那就得抓紧物色人，可不得误了工期！”

乡长说：“这不会的，误了工期你把我这乡长撤了去！”就推了阿吉阿米出去。阿吉说：“那我们走了呀！”眼瞧着饭厅的门就关了。

阿吉一出了乡政府大院，直脚往老侯家去。阿米也要去，阿吉拒绝了，说：“你回去，回去了不要洗手，让牡丹也瞧瞧，你阿米也是和县上领导握了手的！”阿吉到老侯家，端了桌上的茶壶就喝。老侯说：“阿吉，你怕是走错了门了吧，这可不是你家！”阿吉慢条斯理地说了他怎样托干事伯给乡长写了条，又如何见到县上领导直接反映了得胜有病而工程要让你老侯承包，再是乡长说了什么话，表了什么态，末了说：“你老侯这茶喝得喝不得？”

老侯说：“我现在又不是你侯叔了？”

阿吉说：“你现在的任务一是这两天直接找乡长去落实，二嘛，给我付两千二百元吧。”

老侯揭了炕席，炕席下压着一沓钱，但老侯只数了一千元给阿吉。阿吉脸长起来。老侯说：“你就靠两片嘴皮子挣这么多钱呀？即便现在事情十有八成，那也只能付你一半呀！”

阿吉说：“八成比五成多三成。”

老侯说：“八成也可能事不成，这和五成有啥区别？”

阿吉说：“那两百呢？”

老侯从炕席下又拿了一百元给了阿吉，说阿吉你心沉得很。阿吉走出门，吐了一口：“这侯老灰！”

三天后，老侯如愿揽成了水渠工程，喜欢得念了佛。借着他生日过寿要待客庆贺，就请龟兹班去热闹。阿吉曾鼓动着麻子不要去给侯家凑兴，但麻子说，姓侯的给的钱多。又说，姓侯的承包水渠工程，势头压过了得胜了，这号人不要得罪。阿吉也只好跟了去。

龟兹班在老侯的院子里吹吹唱唱后，阿吉就开始卖嘴了。众人说：“阿吉，今日咬谁呀？”

阿吉说：“逮住谁咬谁！”

众人说：“老侯绊一跤拾了个金疙瘩，咬老侯！”

阿吉说：“我是咬哩，可我有个原则，以势欺人的我咬，村盖子我咬，别人不敢咬的我咬，别人咬不动的我咬，你说不能咬的我偏咬！”

众人说：“阿吉倒成了纪检委的人了？！”

阿吉说：“你以为我只为混个小钱来的？要挣钱我进城去了，我又不是没挣过大钱！”

众人就嚷嚷得胜是没人咬也咬不动的人，你把得胜外派外派。阿吉说得胜叔现在病了，水渠工程也干不了了，外派他我心里不忍，但得胜叔前日请了南山的大夫，大夫让他每日喝钱哩。

麻子拿敲板鼓的棍儿敲了一下阿吉的头，说：“你说着说着就胡扯了，有喝钱的药方？”

阿吉说：“我听说了我也不信，昨日早起，我去看我得胜叔，我不敢进去看，站在窗外看的，我那婶子真的是把一沓一百元的票子剪成碎末儿，冲了水让我得胜叔喝。得胜叔喝不下去，我婶子放了些红糖，他就喝了。喝毕了，我婶子问，还吃啥呀不？得胜叔摇了摇头。我婶子又问，还喝啥呀不？得胜叔摇了摇头。我婶子再问，还干啥呀不？得胜叔说话了，得胜叔说的话是：那你活活把我放上去啊……”

众人哄然大笑。老侯骂道：“你狗日的缺德！”却把一瓶酒塞在了阿吉的怀里。

阿吉在老侯家外派得胜，当然有人就传到东洼村。阿吉问过阿米：“拴子家什么反应？”阿米说：“倒能沉住气，没动静。”阿吉说：“他害怕了！”

阿吉认为拴子一家害怕了，就想为啥害怕了，一定是有更大的见不得人的事。比如，他得胜为什么就长年在公路上包活干，他给县上领导行了多少贿？这回承包水渠工程为什么又首先他能承包？他和乡长有没有猫腻的事？阿吉想着想着，感到他若真能弄点情况来捅出

去，他阿吉就会被乡人捧为打虎的武松了。到时候得胜的势一倒，园园就不一定还会嫁了拴子。阿吉一高兴，在院子里唱龟兹班里麻子曾唱过的一段戏：

眼看着他起高楼，

眼看着宾客宴，

眼看着楼坍了。

阿米和阿米的婆姨经过院外，阿米喊：“吉哥，你段子说得好，你唱戏聒人哩！”

阿吉在院内说：“你懂得屁！”

阿米和阿米的婆姨要走过了，阿吉却说：“阿米，你进来，咱俩到刘伯家去落实个事儿！”

阿米说：“哪个刘伯？”

阿吉说：“还有哪个刘伯，在乡政府当干事的刘伯！”

阿米和阿米的婆姨进了院子，阿米说：“刘伯家我昨儿去过，喝了五只黄鼠狼的血了，病还不回头，我看人快要毕了。今日石头的哥给他爹新墓拱好了，你去不去行情？”

阿吉说：“麻子没有通知去给热闹吗？”

阿米说：“石头的哥舍得花钱请龟兹班？咱一个村的，再不亲，你也该去去。”

阿吉该去的。阿吉说我拿啥礼呀，仰起头看屋檐下一串晾着的辣子，要过去取，却一拍手说：“咁，人去了就给他壮了脸了，拿什么东西？我烦就烦咱这里提酒呀送糖的，一瓶酒一包糖又能值几个钱！”

到了石头的哥家，人来得不多，坐了三席客，席上没见石头。阿吉一见石头的爹，老人是坐在他那副已做好了十年的棺材上，阿吉说：“老伯，你有了新房子，恭喜恭喜！”老人说：“阿吉，你几时还进城呀，听石头说你在城里坐大啦？”阿吉说：“那有啥哩，几时我把你老领到城里也去看看。”老人说：“我不中了，都八十有六了。”阿吉说：“你还能活哩，你给咱往一百上活！”老人说：“活得丢人了，再活就丧德了。”

饭菜很简单。吃饭的时候，小安嘟囔没有鱼也没有鸡，石头的哥这么啬皮，到时候老伯倒了头，看谁还来帮着抬棺材呀。他说：“反正我不会来啦！”石头的婶子听见了，脸不好看，舀了一勺肉片扣在小安的碗里，说：“兄弟，别人我不管，你得吃好！”小安端了碗就蹴到了阿吉身边，讨好地说：“吉哥，这几天你见着园园了没？”

阿吉说：“吃你的肉，我见她干啥？”

小安说：“我看见她在镇街上买红裤带哩，买了两条。说是今年她晦运哩，要给她和拴子系红裤带辟邪呀。”

阿吉说：“是不是，怕快要系白腰带了吧。”

阿米也凑过来问：“吉哥你是说得胜要死呀？我可没想让人家死……不会闹出大事吧？”

阿吉说：“出啥事？话就多得很！”

阿米受了噎，瓷在那里。正好石头的爹叫阿米给他舀一碗汤来，阿米把汤端给老人，问了一句：“今日石头呢，他没来？”

石头的哥听见了，没好气地说：“我爹就我一个儿！”

阿米的婆姨就用手拧阿米的腿，低声说：“你不会说话就别说话！”一时众人寂静下来，只有很响的吃饭声、咳嗽声和擤鼻声。阿米的婆姨便说：“吉哥，你到处都在说段子哩，今日你也不来几句？老伯有了新房是喜事，又不是到了刘伯家看病人哩。”

阿吉就把一片肥肉末嚼碎咽下了肚，说：“那我给老伯热闹几句。说啥呀，原本我要去看咱干事伯的，得知老伯新房盖好了，就又赶了过来，那我就说说干事伯的事吧。前年秋天，县长到咱乡政府来检查工作，乡政府当然就做了一桌饭菜招待县长。咱干事伯是负责伙食的，饭菜好后他就端上来，端上来时大拇指伸在菜汤里。乡长就说，你瞧你那指头？干事伯说，指头咋啦？乡长说，指头都伸到汤里了！干事伯说，我这指头风湿，伸在汤里暖和么。乡长说：你咋不伸到尻子里去呢？干事伯说，端饭前我就在尻子里伸着呀！”

阿米噗地把满口的饭菜喷出来。喷了对面人一身，有肉，有米，还有一片菠菜。大家就笑，阿吉说：“阿米，你也文明些，你瞧瞧喷在你婆姨身上的肉，你吃肉要嚼烂么！”

石头的爹却指着阿吉说：“你看看你，耳朵上也不挂了根粉条！”

阿吉一摸，在耳朵上真的就也挂了根粉条。

阿吉作践刘干事的段子，有人就传给了刘干事。刘干事已经喝了五只黄鼠狼的血，又托人逮来了第六只，杀了正喝血哩，听了传过来

的话，说：“他阿吉谁都糟蹋！”一口气憋住，没返上来，倒在炕沿上翻白眼死了。

刘干事死了是命到头了该死，虽然死时是听了传过来的话才死的，但不能说是阿吉气死的。阿吉坦坦荡荡没有内疚，刘干事的家里人也怪罪。尸首在家停放了三天。第三天下葬，村人从坟上回来，刘家照规矩招待吃饭，堂屋里、院子里都摆了席。

龟兹班是一早就来的，起灵时吹唱了《诸葛亮吊孝》，也吹唱了《血染的风采》。阿吉没有卖嘴说段子。阿吉随着送葬人往坟上去的路上看见了拴子和园园，故意咳嗽着，但园园没有正眼看他。现在吃开饭了，阿吉心情还是不好，只闷了头扒饭。一只鸡就盯着他，掉一个米粒，鸡吃一颗。他不吃了，鸡却跳起来啄他腮帮上的一颗米，把脸啄破了。阿吉一下子躁起来，放下碗把鸡扑住就拔毛。刘干事的婆姨说：“阿吉阿吉，我那鸡是下蛋的鸡！”

阿吉下不了台，呼哧呼哧出粗气。小安就打圆场：“吉哥，轮到你的节目了吧！”

阿吉说：“我说啥呀，刘伯不是旁人，他一死我心里难受得很，我不说了吧。”

梨子树底下坐了几个人，冒了一声：“恐怕怕刘伯的鬼哩！”

阿吉明白这话指的是什么，憋着的火儿就攻上了心，说：“我怕啥鬼哩，我阿吉这张嘴天王老子都钝不了的！”

小安说：“吉哥你说，说个带彩儿的！”

阿吉说：“我不说带彩儿的，今儿谁说风凉话我就说谁。刚才是拴子撂凉话了吧，拴子在学校的时候，有一天……”

拴子放下碗站起来，唾了一口，往院外走。走到院门口了，又给园园招手，园园帮着刘家人洗碗，起身也跟着走了。

阿吉说：“走了？这让我很遗憾，走啥哩，阿吉是老虎吃了你？走了我就不说了？我还要说，有一天……”

堂屋台阶上的一张凳子倒了，发出很大响声。从凳子上立起来的是阿财，他把阿吉的话打断了。阿财是乡小学的民办教师，穿着四个兜儿的中山服，口袋里插了钢笔。阿财说：“阿吉，我整日在学校忙着，可你进了一回城回来，干了些啥事我也听说了，你也太过分了吧？谁你都作践糟蹋，你要真有能耐，你批评腐败么，你说你敢吗？老是你那一套，我也就小看你了！”

阿财的话说得很慢，但阿财把阿吉镇住了，立在那里没再能说下去，脸一阵红，一阵又白了。麻子敲了碗说：“都吃饭都吃饭！”阿吉的脸颜色缓过来了，擦了一把鼻涕，抹在了身边的桌腿上，说：“阿财老师身上插钢笔哩，是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我是尊重的。阿财老师说我不敢说腐败的事，我不敢吗？我敢！阿财老师的嘴哄娃娃哩，阿吉的嘴从来没有不正义的，今日我就说一个段子，阿财老师你听着！”

阿财说：“你说吧！”

阿吉说：“这个段子有一个背景，就是咱们乡里修水渠，原本是五里长的水渠，但乡政府上报的材料是十里水渠。县上拨款当然要拨十里水渠的款。那么，多拨的款到哪儿去了？前五天，县上来了一个领

导，来了后就住在乡政府的接待楼上，请注意，故事就从楼上发生了……”

满院的人都不吃饭了，拿耳朵听，却听到了堂屋里有人喊：“阿吉！”

声音尖亮，是乡长的声。乡长在群众会上总是讲话，声音是大家都熟悉的。阿吉下意识应了一句：“嗯。”便说：“乡长没走？”

乡长是代表了乡政府也来给刘干事送葬的，但乡长来时，在灵桌上上了香，奠了酒，没有去坟上。原本告辞了要回去，刘家的亲戚却硬留下让吃饭，就一直待在堂屋吃烟喝茶，饭时，他便坐了上席在堂屋。这些，阿吉不知道，阿吉听见乡长叫他，不能不去。阿吉就到堂屋，一条腿在堂屋门槛里，一条腿在堂屋门槛外。阿米看见阿吉的皮鞋后跟一边磨损得已经很厉害了。

乡长指着阿吉说：“你在说啥哩？”

阿吉说：“我还以为你走了。”

乡长说：“我不在你就可以信口雌黄？你有事实根据吗？你有证据吗？”

阿吉赶忙笑，说：“乡长你也信我说的是真的吗？”

乡长说：“你红口白牙地当众造谣，我不信别人信不信？你如此造谣诽谤，我得告你！”

阿吉脸一下子绿了，当下就扇自己嘴，墨镜掉下来打碎了。阿吉说：“乡长，我不是诽谤你呢，你问问大伙，我在背地里常说乡长是好

人。就是有一天乡长你坐监狱了，别人躲着你，我阿吉能去给你送饭的.....”

乡长更火了，说：“这么说，我真贪污水渠款了？我告诉你，你要送饭，我不会给你这个机会的，我永远坐不了牢！”

院子里当下混了，一部分人顺门就走，一部分人进了堂屋去拉劝。阿米也往堂屋钻，阿米的婆姨拽了他的耳朵拉回来。堂屋里，麻子扶住了乡长，让乡长坐椅子，说：“阿吉的嘴上贴过×毛，是臊嘴。狗咬了人，人犯得着去咬狗吗？”乡长方坐下来，一拍桌子，桌子上的酒杯全跳起来。

乡长到底没有告阿吉。使阿吉躲过了一难。但乡长把麻子叫去，指示麻子开除阿吉。若阿吉还在龟兹班胡说八道，破坏社会安定，那么龟兹班就要负法律责任了。麻子当天便把阿吉除了名。

阿吉没事干了，地里的草长得比庄稼高，他是个懒身子，不去料理。嘴还是能说，但说了话没人接茬儿。阿吉就在自己家里骂乡长，骂阿财，骂拴子和园园，骂：“‘文化大革命’，我×你妈！”

阿米从院外经过，立住脚听了听，说：“吉哥，你骂错了！”

阿吉开了院门，让阿米进来，说：“我就骂啦！”

阿米说：“‘文化大革命’惹了你了？咱那时还穿开裆裤哩。”

阿吉说：“我骂它怎么就不再来啦？！”

阿米听不懂阿吉的话，阿米有阿米的心思，他想着能几时进城打工去，说：“吉哥，咱俩一样，在村里混笨了，你要进城了，给我说一

声。”

阿吉说：“我和你咋能是一样？你是上门的女婿！”

阿米低了头就走。阿吉却说我到十里外火车小站上找阿狗呀，阿米你愿意不愿意跟我一块去？阿米说：“卖豆腐呀？”阿吉骂：“你就只会出瞎力。我告诉你，这世上是出力的不挣钱，挣钱的不出力！”阿米点点头，说：“去哩。”

阿吉说：“那好，我带着你。你把你家的莲花白给我装一口袋，不给带点东西去，我那嫂子脸比尻子还难看哩！”

阿吉在火车站东边的席棚里，他对来收管理费的人说他名字叫鸡，左边一个叉，右边一个鸟的鸡。

猎人

戚子绍在礼拜五的下午去秦岭打猎时要带上一个叫夏清的女子。王老板问是不是情人。戚子绍说才认识的，应该是熟人，女熟人。王老板就认为打猎带女人不好，又累又不安全，而且三天里住宿也不方便。戚子绍噎了一句：“你舍不得花钱了？！”王老板便不再嘟囔，将车开到A路B楼外的花坛边按喇叭，一长一短地按得生响。楼道里跑出来的却是两个女人，打头儿的是个胖子，四肢短短的，跑起来像是鸭子。戚子绍迎着阳光，把眉头皱成一疙瘩，等胖子跑过来了，一边替后边的夏清拿了大包小包，一边却对着胖子笑。

“怎么个给你拨电话也联系不上！我还担心你不能去呢？”戚子绍说。

“怕不是吧，”胖子做着鬼脸，胖子做鬼脸的时候很性感，“认识了夏清就不想见我了？这我知道。可我和夏清是笼沿连着笼攀儿，不拆伴的！”

夏清站在车尾，抿着嘴笑，戚子绍又一次笑了。

“我怀疑你俩是同性恋！”

“或许是吧！”

王老板已经把车门打开，胖子的一只腿伸进去，又取出来，哇地叫了一下，瞧见了装在里边的长舌帽、爬山鞋、军用水壶、雨伞、毛

毯、一袋子矿泉水和三支长长短短的猎枪。说：“戚处长，你还真的是个猎人了！”

“干啥就要像啥嘛！”戚子绍在后车厢帮夏清将一个大旅行袋放好，这是一顶军用的野营帐篷。戚子绍低声说：“是你通知了她？”夏清说：“你打电话过来时她就在旁边，我不能瞒了她。”戚子绍说：“傻女子！”夏清说：“我是傻。”蓝底碎白花的裙子在阳光下一抖，戚子绍觉得满地都是坠落的花瓣了。胖子在问王老板：“这是你的三菱吉普？多有个性的车，我就喜欢红颜色的！”王老板说：“是小了点，但爬山功能好。”戚子绍关了后车厢盖，悄悄说：“他是我的客户。”揩了夏清手背上的一点土，夏清忙把手塞进了口袋里，戚子绍却冲了胖子说：“车不错吧，老王可是个大老板喽！”胖子说：“你净结识大老板！”戚子绍说：“也结识美女哇！”走到前面，为胖子拉开车门，很绅士地说：“请！”胖子却说：“是要我坐在前边，你们坐后边呀？我也偏坐在后边！”把吃的喝的用的东西，往前边座位上堆，堆成一个小山。

“不愿意我坐后边？”胖子让戚子绍坐在后座位的中间了，自己挤进来。戚子绍说：“这盼不得么，东宫西宫，我过的是皇帝生活么！”故意摇晃着身子，将手在胖子的膝盖上拍了一下，便问：“最近做啥哩？”胖子说：“啥也没做，只做爱。”四个人都噗地笑了，戚子绍说：“这话说得好！王老板，你瞧我这女熟人有意思吧？”胖子说：“我可告诉你，下次再出来玩不首先通知我，我会生气的。你要待我好些，我可以继续给你批发美人。我是胖了点，我的女朋友却没有不漂亮的！”

戚子绍确实是先认识了胖子，然后通过胖子认识了夏清的。那日他在一个朋友家搓麻将，麻将桌上有胖子，她是一家公司的职员，询问他们银行能不能采用她经销的UPS不间断电源器，这是微机上使用

的配件，一旦使用上了就能长期使用。”这有什么问题呀，”戚子绍是当场拍了腔子，”用谁的配件都是用，辞掉别的供货用你们的就是了！”但过后他却没有动静。有一天胖子又来了，领着的是夏清，夏清是一个瘦高瘦高的女子，戚子绍就有些拘谨。戚子绍是见着了漂亮的女人就拘谨的。”你是上海来的？”他舌头硬硬地说了普通话。女人说：“鄂不是。”一听把我念成鄂，戚子绍才知道夏清是本城人，他就说西安还能有这么漂亮的女人呀，而且气质好。那天戚子绍说了许多话，都很幽默，简直是妙语连珠。胖子说你爱上她了。他说：哪里。胖子说，这你瞒不了我的感觉，瞧你想象力多好！第二天戚子绍就约了夏清去茶楼吃茶，夏清应约而来，来的还有胖子。戚子绍是有了许多话想要给夏清说，但胖子老在旁边，她们总是一块来一块去。戚子绍没有了机会，但戚子绍还是帮忙推销了。

秦岭在城南五十里外，车行驶了半小时，进了沔峪口，路就在峡谷的半崖上蜿蜒盘旋，每每车在拐弯处就倾斜，坐在座位中间的戚子绍就一会儿靠在胖子的身上，一会儿挤着了夏清，夏清被挤得嗷嗷地叫。戚子绍说：“这是身子要倒的，与道德品质无关啊！”头与头要挨上的时候，戚子绍瞧着夏清的眼睛说贴这么长的睫毛，夏清说不是贴的。戚子绍用手去拨了一下，果然不是贴的，就感叹什么叫天生丽质。王老板故意把车开得很猛，三个人就颠得像在舞蹈。戚子绍就势用双臂搂住夏清和胖子，却叮咛王老板把反光镜拧上去，专心开车。王老板真的把反光镜拧了上去，声明他不会看的，他什么都没看见。就听着他们在后边说女人的高跟鞋和香水。戚子绍的观点是高跟鞋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一项发明，但香水却破坏了女人特有的体味。这话惹得胖子坚决反对，因为她今天没有穿高跟鞋而喷洒了强烈的香水。夏清立即将双腿收缩在身下。戚子绍也就说了一句胖子的丝袜好，丝袜是女人的第二层皮肤。胖子说：“只许看不许摸！你们常进山打猎

吗？”戚子绍说：“当然喽，差不多的礼拜都来！”胖子说：“有钱有权的人真会生活！政府不是禁止民间有枪吗，你长长短短三支枪？”戚子绍说：“这办了许可证呀！你需要办不？我可以帮你办一张。”王老板说：“这可是真的，在西安市里戚处长没有什么事情搞不定的！”夏清说：“这我信的，你就是要颗原子弹，戚处长就说你要圆头的还是方头的？”车突然地一个急刹，胖子和夏清从座位上滚下去，而戚子绍一个前倾头撞在了前边的椅背上，哎哟叫了一声。一辆车从拐弯的对面擦身而过，在后面发出了剧烈的机器响。戚子绍脸色愠怒，随之解嘲说：“王老板你是牺牲我呀？！瞧见了么？刚才那辆车上坐着一位少妇！”

“你眼睛那么尖的？”胖子重新坐好，但她的丝袜被座位上的硬垫角刮破了。

“这就是猎人的眼睛！”戚子绍说，“看女人瞥一眼就知道什么模样了！那少妇倒有些姿色。”

三个人扭过头了，看见那辆车在后边二十米远停住，先是司机下来查看轮胎，接着是一个女人也下来，腰身很好，但脸是刀把脸。两个女人同时地噢了一声，汽车也已转过了弯道。

“戚处长是这样个欣赏水平呀？！”

戚子绍似乎也不好意思了，从前边的座位上拿起了一支枪，向窗外做着瞄准的姿势。

“我是侧面看她的，”戚子绍说，“侧面看了想犯罪，正面看了想自卫。”

“我现在也不能不怀疑你的枪法了。”胖子说。

“可以说，来秦岭打猎的没有谁能和我比枪法的！”戚子绍说，“我曾经一枪打下两只鸟的！”

“是两只鸟，”王老板作证，“鸟落了一树，一枪放上去，掉下来了，过一会儿，又掉下来了一只。”

“第二只是吓昏了的吧。”夏清说。

“不打鸟而让鸟掉下来才是高手！”戚子绍说。

两个女人却听不懂这样的话，相视着格格地笑。

“你瞧着吧，这次打猎我不往崖鸡子身上打一枪，却要猎到十只八条的！”

两个女人还是在笑。

戚子绍就给女人讲他和王老板上次猎崖鸡子的经历。如何潜伏在一个土沟里，看着对面崖畔上落着一群崖鸡子，咚地朝天放一枪，崖鸡子就扑棱棱地起飞了，飞过沟就落在这边崖畔上，咚地朝天又是一枪，崖鸡子又飞落到那边崖畔上。“崖鸡子是没脑子的，就像是夏清。”戚子绍趁机敲了一下夏清的鼻子。夏清回击了，捏了戚子绍的鼻子。戚子绍的鼻子被捏得发红，他继续说，他和王老板不停地朝天放枪，崖鸡子就不停地飞过来又飞过去，崖鸡子就累死了，接二连三地从空中像石头一样掉下来。

“哦。”

两个女人终于相信戚子绍是个猎人，一个真正的猎人了。

车愈往秦岭的深处去，景色愈好。山有开有合，云忽聚忽散。两个女人兴奋不已，后悔着从来没有进过深山，这般好的去处，住十天八天也不想回城了。戚子绍说：“那就不回去了，咱们就住在山里，到时候咱们六个人……”胖子说：“四个人怎么成了六个人？”戚子绍说：“那还有孩子呀！”胖子说：“想了个美！”车从一个隧道里穿过去，一阵黑暗，隧洞外是一个小的山村。

山村河的这边有几户人家，河的那边有几户人家。河这边的人家除了路边高高地架着皮管子接引了山泉里的水，为过往车辆冲洗外，又都开着饭馆。洞开的土窗外挂着酱黑色的腊肉，干蕨菜和酱条串成的卤汁豆腐干。卖饭的男人或女人圪蹴在门口的石头上。刚才车到的时候，一个肥胖的女人从厕所里出来，站在公路中间，一边系裤带一边乍了一下腿，车就地停了。肥胖女人扒住车窗往里一看，就乐了。

“是戚处长呀，不挡车你还不停哩！又来打崖鸡子啊？”

“打崖鸡子！”

“守着凤凰还要崖鸡子呀？”

“凤凰只能看不能吃嘛！是漂亮吧？”

“漂亮得像是狐狸变的。”

夏清低声说了句：“你是猪托生的！”下了车和胖子看这看那，看啥都稀奇。戚子绍觉得很得意，提醒着山里路不平，走路脚要抬高点，继续和肥胖女人搭讪：“近来打猎的多不多？”

“来得少了，你不知道吧，山顶上有了狗熊啦！都怕啦！”

“狗熊有啥怕的，以前又不是没出现过狗熊？！”

“这狗熊可是成了精了！上一个月来了个打猎的，也是开着辆小车来的，遇着了狗熊。狗熊一巴掌把半个屁股挖去了，人昏迷不醒地抬了下来，醒来说狗熊会说人话哩！”

“人会学着野物的声叫，哪里会有野物学人的话？”

“人都能学着野物的声叫，野物又怎么不能说人的话？”

“他一定是没打败狗熊，脸上不能下来，胡诌哩。”

“反正是风声传得紧，来打猎的人少了。”

“那你就看着我怎么收拾这狗熊了！”

夏清和胖子听到他们说狗熊，已围过来听，听得面色都苍白了。待到戚子绍说他能收拾狗熊，就问：“你打过狗熊？”戚子绍说：“当然打过狗熊的，不管是什么厉害的野物，你只要摸清它的习性，没有猎不了的。狗熊么，也是个笨，它只会直线扑，你就只拐着弯儿和它斗。如果你碰到了一群狗熊，那你就更好打了。你只需藏在一个地方向它们开枪，一枪或许撂倒一只，另一只便顺着子弹也冲过来，你姿势不动地一个一个打。再如果你能引诱着一只向你扑来，一闪身让它扑下崖畔，后边的也就一条线地扑下崖畔。你可以直接到崖畔下收获罢了！”两个女人眼里闪动了惊异的光，说道：“这太精彩，太刺激了，咱们不打那些崖鸡子了，一定要到山顶去猎狗熊！”

王老板用油布一直在擦拭着车身，他不愿意把车继续往山顶上开。

“怎么能不去呢？”戚子绍说，“咱们不是打过熊吗？”

王老板含糊地点着头，说要去的话只能是他和戚子绍去，两个女人就留在这儿。这儿有吃有住的，又好玩，若去山顶遇见狗熊了，是该打狗熊呀还是顾及她们呀？

“咱是老猎手，还保护不了两个女人吗？”

两个女人欢喜跳跃，说：“要去嘛，我们一定要去嘛！”

车重新发动起来，向深山钻去。两个小时后，路拐着之字形向秦岭的主峰爬。两边都是大的松树，路面上不时地出现了松鼠，但都是影子般地穿过公路。两个女人又是大呼小叫，要汽车停下来，王老板没有听使唤，用力扳动着方向盘，因为弯道很大而路面又窄。突然间汽车油门加大，人似乎都飘起来，车的前面一只野兔在拼命地跑，不一会儿，车嘎的一声刹住了。戚子绍首先下去，从路上捡起了一条兔子的尾巴，兔子则泥浆般贴在地上。

到了道班，天就黄昏了。山顶道班是全程公路上最小的一个道班，只是一幢三间木屋，两个上了岁数的养路工。两个女人麻雀一般地喳喳乱叫，说这里是童话的世界，就在松树林子里捡蘑菇，采繁星般的小花。夏清说：“我相信这里有各种各样动物的，动物都会说着人的话！”胖子噫道：“你相信你也会长翅膀的！”两个女人闹起了小小的别扭。

可能是养路工寂寞得太久了，他们应允了客人就歇在这里，又提供吃的和喝的，但言语不多。尤其两个城市的女人向他们问这样那样的时候，显得手脚无措。木屋分两个小房间，原本两个养路工分住着，现在腾出一间来睡胖子和夏清，而在路的北边撑了军用帐篷，只有戚子绍和王老板去睡了。夏清对睡帐篷感兴趣，但帐篷里毕竟潮湿，保不住夜里又有什么野物闯进来。胖子便把木房里的旧的被褥抱出来，替换了带来的毛毯。“如果被褥上有虱子，”她说，“让吸有钱有权人的血去！”

戚子绍换上了一身猎装，在林子里踱过来踱过去，感觉非常好。后来采着了一朵红色的七瓣花回到木屋，夏清已烧了一盆水洗脸洗手。戚子绍将花插在她头上了，说：“让我也洗洗。”手伸进盆了，在水里抓住了一双嫩手。夏清往出抽，抽不动，拿眼睛看了一下帐篷边的胖子，不动了，手觉得越来越小。

“要是只来你一个人多好。”

“这不可能。”

“为什么？”

“第一次见你的时候，她并不想让我见你的，后来想了想，才领我上去……”

“你要是没上来，我也不用她的配件了。”

“……”

“她真会利用你！”

“她也保护我。”

“傻姑娘！”

“……她也漂亮哩。”

“是吗？我没感觉。”

帐篷边胖子在嘎嘎地笑，王老板在系帐篷门口的绳子时说了什么趣话，胖子拿拳头捶王老板的背，嚷叫：“你坏，你坏！”夏清再次要把手抽出来，戚子绍低下头去，迅速地吻了一下那根中指，夏清就鹿一样地跑去了，叫喊着：“打牌，打牌呀！”

帐篷里的光线已经幽暗，四个人并没有玩“升级”，戚子绍要教给大家一种扑克算命法。他光是默想了一个念头算了一次，情绪颇高。胖子问你算的是什麼，他笑而不答。胖子说你不说我也知道，是谋算着夏清吧。戚子绍说：“即便爱夏清，那也是我的权利，这没什么错呀！”夏清已经脖脸通红，把扑克拨乱，说：“都胡说，胡说！”戚子绍趁机张狂了，当场挑明他就爱上了夏清，爱上了夏清但能不能离掉现在的老婆，会不会最后娶了夏清，这得看天意了。就以某种牌代表能结婚，以某种牌代表不能结婚，重新洗牌起牌。大家都屏了气息看翻牌的结果，竟然是代表能结婚的牌首先翻了出来。戚子绍就说：“夏清，你也是亲眼看了，你要等着我！”夏清一时无语，眼睛扑忽扑忽地闪。胖子说：“夏清真老实，你以为他说的真话？”戚子绍说：“信不了我也该信牌呀！”王老板就让给他的房地产生意算一下，算出来的结果也是好的。王老板就说：“既然做房地产能成功，你得支持我了。”戚子绍没有回应，却问：“你觉得夏清怎么样？”王老板说：“好嘛。”戚子绍问：“怎么个好？”王老板说：“五官好，身架子也好。”戚子绍

说：“夏清有综合之美！”胖子说：“呀呀，世上还有什么好词？可别忘了，这么好的人是谁给你介绍的？”戚子绍说：“这一句话你说得好，得感谢你，晚饭咱要喝酒，炒熊掌吃！”

当戚子绍从帐篷里出来，似乎觉得夏清差不多已经是他的人，哼着小调往木屋去，一进门就喊：“晚饭吃什么呀？”

木屋里烟雾腾腾，锅灶边只看到养路工汗油闪亮的脑袋，他在把面条往开水锅里煮。

“没有炒熊掌吗？”戚子绍说。

“哪儿会有熊掌。”养路工说。

“别的野味呢，譬如黄羊、果子狸、崖鸡子？”

“用菌子做了汤。”

“只有菌子？”

这使戚子绍很丧气。

胖子说：“瞧，他的话落实不了吧？”拉了夏清到房间里去了。戚子绍听见夏清在房间里还说了一句：“我就要吃熊掌么！”于是，故意提高了声音和养路工说话：“听说山上又有了狗熊呀？”

“是有吧。”养路工说。

“怎么不打了狗熊吃呢？”

“我们都在这山上。”

“你们？你是指你和狗熊吗？”

“是吧。”

戚子绍进了房间，说两个养路工是素食主义者，他们常年待在上山认那些野物都是同类了。“我现在明白了，”他说，“山下边嚷道狗熊成精了，会说人话，一定是他们传出来的，为的是不让别人捕猎。你们没注意他们的模样也差不多快要像狗熊了，腰粗屁股圆的，行动迟缓，还不停地吭哧吭哧着。”

戚子绍说没有道理，夏清却仍在说：“我偏要你给我熊掌吃！”

“我会的，小姐！”

“戚处长，这可是你说的，”胖子说，“吃不到熊掌我们就不走啦！”

吃过面条，两个女人就在房间的炕上歇下了，她们光着脚，披散了头发，脱去了外套而紧窄的内衣使身体该瘦的地方都瘦下去，该胖的地方都胖起来。戚子绍和王老板在房里赞美了一通女人形体的艺术，对面房间里的养路工就起了鼾声。屋外十分地安静，偶尔有车辆呼啸地从公路上驶下山去，听到的就是松塔落地的声音。说好的今晚都不要睡，直聊到天亮，两个女人却很快就显出倦容，慵懒的姿态是特别惹人爱怜的。戚子绍满嘴的口水，言语开始放荡，王老板就说他是困了，打了哈欠去了帐篷。王老板一走，两个女人就并排靠在炕头上和戚子绍说话，越说身子越往下溜，后来就躺下去，而且胖子的眼睛也合上了。戚子绍真想胖子是睡着了，他就敢去和夏清接近一

番。但胖子偏是躺在炕的边上，让夏清躺在靠墙的里边，又不知道胖子是真的睡着了还是假睡，他不敢造次。

“养路工在山上待久了，真的能和野物和平共处吗？”夏清说，“那么，山上所有的野物都能认识他们了？”

“动物都是有灵性的。”

屋外有什么鸟在叫，一声长一声短，长长短短的。

“听见了吗，鸟在说话了！”

“你能听懂它们的话？”

“我是猎人呀！”

“这鸟在说什么？”

“一个说：你在哪儿？一个说：在你心里。一个说：干啥哩？一个说：想你哩！”

夏清挤了一下眉眼，她知道戚子绍在给她骚情。戚子绍却走过来，一下子捏住了她伸在炕边的脚。她吓了一跳，用手指指胖子。胖子睁开眼来，说：“你去睡吧，我可困得不行了！”

“那你怎么就不睡着呢？！”

戚子绍说了一句，离开了房间，胖子猴一样跳下炕就把房间门关了。戚子绍听见了快速的关门声，心里有些不悦，站在门外了发现山顶上的夜黑，黑得伸手不见五指。这时候，公路上有一辆车驶过，他

往路边闪了闪，但车依然挂了他的衣服就跌倒了。车剧烈地刹住，司机从车窗探出头来，看见他已经爬了起来，问：没事吧？戚子绍勃然大怒：“你是怎么开车的？你要把我轧死了，我再和你小子说！”但车却呼的一声开走了。

王老板闻声从帐篷里出来，瞧着真的没事，就说：“真把你轧死了你怎么和人家说？！”戚子绍气咻咻又骂了一句，自己也笑了。

第二天早上，四个人又坐在车里往山上行驶了一段路，戚子绍和王老板就拿了枪往树林子深处走。胖子和夏清不愿意留在车里，也要厮跟着，和王老板吵了一架。戚子绍没了办法，就叮咛王老板要寸步不离她们。他们走过了一面斜坡，草丛里就发现了熊粪。胖子不相信是熊的粪，戚子绍使用树棍拨着粪讲解。扭头见王老板和夏清还在后边，就趁势抱了一下胖子的腰。胖子说：“你不爱我，你爱夏清的。”戚子绍说：“也爱的。”胖子说：“我这腰粗，你抱不住的。”戚子绍用力抱了一下，放下了，说：“你要不是我乡党的老婆我肯定就把你……”戚子绍知道自己在应付，但胖子也是女人，需要安慰的，果然瞧见胖子高兴了，在说：“我其实不是胖，是丰满哩。”

夏清去了坡下的崖坎后小解。三个人坐在坡上等了一会儿，夏清还是没有上来，却有了一声尖叫。戚子绍立即让王老板拉了胖子往坡上去，自个就跑下崖坎。原来是夏清也发现了一堆熊粪，而且熊粪是湿的。戚子绍就又喊王老板快把两个女人送回到车上，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都不要开车门下来。夏清才一走，他就提枪继续往坡上走，走了一里，果然就看见了一只狗熊，狗熊正蜷成一团在蒿草丛里睡觉哩。

啪！戚子绍瞄准着放了一枪。

狗熊翻了一个滚儿，滚出了草丛，窝在一块长满了苔藓的石头后。

戚子绍兴奋地跑过去，他没有想到今天打猎是这么顺当和容易，在他动手去提狗熊的后腿要把它翻过来的时候，他想到这只狗熊的掌真大，是让养路工来烹饪呢还是拿到山下那个小饭馆去爆炒？“不，养路工是反对吃荤的，”他自言自语道，“让肥胖女人做，要做得没一点腥味。”但是，戚子绍刚刚提住狗熊的后腿，狗熊却忽地站了起来，黑乎乎的一座小山一样，他被压住了，那只熊掌就踩在他的胸口，他有些喘不过气来。

“你想死还是想活？”

戚子绍听见了一句人声，扭头看看周围，周围并没有人，声音是从狗熊的口里发出的。狗熊真的会说人话呀，戚子绍眼前一阵漆黑，他知道他是遇见了那只传说中的成了精的狗熊。

“想活。”他说，他还能说什么呢？

“想活？那让我把你干一下。”

戚子绍脑子里还没有转过弯来，他已经被狗熊提起来翻了个身，而且裤子就被抓了下来。他感到了屁眼非常地痛。然后，眼看着狗熊顺着—行白桦树一步步走远了。

戚子绍狼狈地返回来，他的衣衫肮脏不堪，屁股撅着，一跛一跛的。大家忙问怎么着，是碰着狗熊了吗？戚子绍说他和狗熊突然遭遇了，他打了一枪，把狗熊的前腿打折了。他去追时狗熊却一抱头从荆棘丛里往沟下滚，他也滚，滚在半坡被树茬挡住了，只好回来。

他们回到道班的木屋里吃饭。王老板和两个女人为戚子绍敬酒，虽然没有猎到狗熊，但他们已为他的不凡的身手而佩服了。戚子绍是喝了很多酒，心里郁闷，脑袋就晕乎乎，说要睡觉就睡下了。一觉醒来，又是个黄昏，但这个黄昏比不得昨天的黄昏，月亮早早地就挂在西边山峰上。戚子绍听见王老板和两个女人在房间的土炕上打扑克，他就提了枪往山上去了。

越往山上走，越是风清月明，露水已经潮上来，渐渐湿了裤腿。戚子绍在林子里的一块草坪上长长嘘了一口闷气，看见了狗熊在一口山泉边喝水。忙呸了一口，呸出了半截咬断的牙齿，同时开了一枪。狗熊在枪响中一只脚栽倒在了泉里，接着脑袋也栽倒在了泉里，不一会儿整个熊都栽倒在了泉里，水哗啦地扑溅出泉沿。戚子绍跑近去，才要想着怎样才能把死了的狗熊从泉里弄出来，狗熊忽地又从泉里腾跃而起将他压在熊掌下了。

“你是想死还是想活？”狗熊又在说人话。

“想活。”他说。

“那让我再把你干一次。”

戚子绍自个翻了个身，把裤子拉下来，他听见了水声，屁眼更是钻心地痛。

戚子绍是踉踉跄跄地赶回来，王老板和两个女人还在木屋土炕上打扑克。他们不知道戚子绍又出去打猎了，也没有听到枪声，当戚子绍进了木屋，他们嘲笑着戚子绍一醉竟能醉大半天，睡起来还是形容憔悴，衣衫不整！戚子绍只好笑笑，说他也要打牌的。

“你走路怎么啦！”夏清说，“匡着腿？”

“上了火，痔疮犯了。”

“烂尻子！”

两个女人哈哈笑起来，她们开始用一种暗语对话，音调极轻极快，戚子绍觉得是外语，听起来嗡嗡一团。

“请说汉语！”戚子绍有些难堪，他听不懂她们的对话，但他猜想一定是在说着他的坏话了。

“我们说的是重叠音。”夏清说。

两个女人又对话了一番，戚子绍听出是把每个字音重复一次，但因为说得轻而快，他只能听出前边一句，后边的又不知说什么了，而夏清的脸顿时绯红。

“你们再这样说话，我得抽你们舌头了！”

“他俩合伙欺负我！”夏清说。

“是王老板喜欢上你的搭档了？”

“是喜欢上了，戚处长，”胖子说，“但你一定不会吃醋的，因为我们决定要牺牲夏清了！”

说罢，王老板竟揽了胖子的腰走出了木屋。

“哎哎，”戚子绍故意地叫着，却把木屋的房间门掩了，笑笑说，“再不牺牲，贷款和推销的事恐怕就吹了。”回过头来，夏清却端端直

直坐在炕上。戚子绍去摸了一下她的脚，她的脚缩了，又去拉她胳膊，她往炕角退，说：“他们要牺牲我，我却不愿意哩。你坐好，咱们说说话不行吗？”

但戚子绍一时没话可说。

“说狗熊的事吧。”夏清说。

“那就说狗熊吧。”戚子绍说，“狗熊是世上最丑的野物，也是最坏的野物，我和它不共戴天。我一定要把它打死，我一定能把它打死！”

“戚处长，你怎么啦？”

“你应该叫我戚哥！”

“戚哥，你怎么突然恨起狗熊啦？”

戚子绍哦了一声，恢复了平和，说：“我是有过猎狗熊的经历的。那一年我们猎狗熊，我是没经验的，放了一枪，它竟顺着枪子朝我扑来。狗熊的掌只要抓一下你，就会抓下你一个膀子的。旁边人就喊快趴下装死！我告诉你，狗熊是不吃尸体的，但它不知道人会装死。我就趴下装死了。狗熊过来拨我的腿，我不动。狗熊又过来拨我的头，我还是不动。狗熊就把鼻子凑近我的鼻子试，还有没有气儿，我闭住了气，仍是不动。我是猎人，我斗不过狗熊吗？！狗熊真以为我就是尸体了，就坐在那里发呆。我开始摸枪，拉动了枪栓，但拉动枪栓要出响声的，我必须在它扭头过来的瞬间一枪打死它，要不然狗熊即使不抓我，它一屁股坐在我身上我也会被压死的。狗熊果然扭过了头，瞧我还活着，就张开了嘴要来咬我，我的枪响了，这一枪就打进它的

嘴里，把它打死了。你不信？你到我家去，我家地上铺着一张熊皮，那就是我打死的狗熊的皮。”

“我信的，戚哥！”夏清说。

“好了，我可以把那张熊皮送你了！”

夏清简直视戚子绍是英雄了，她的身子放松开来，一双脚从屁股下伸开来，直直地在炕上。戚子绍口里又汪出了水，但他的手没有敢过去。“我真的送给你！”他再一次说。

突然有了一声奇怪的嚎叫，寂静的夜里十分响亮，似乎山林里有了回音，加长了音节和嗡声，传递着一种神秘的恐惧。两个人立即停止了说话，戚子绍侧耳又听了一下，叫道：“狗熊来了！”脸色寡白，随之通红，像喝过了酒，一下子跳起来就要往外走。夏清也跳下炕，炕下边却一时寻不着鞋，而在帐篷里的王老板和胖子已经跑了过来，他们拿了枪，惊慌地说狗熊就在附近。

“来了好！”戚子绍极快地把子弹装上膛，说，“我非报仇不可，这回我再不打死它，我就再也不来打猎了！”从屋里跑了出去。

两个女人也要去。王老板这回发怒了，哐把门拉闭，又在门闩上插上了木棍儿，提枪去撵戚子绍。夏清隔着门缝喊：“我真的要吃上熊掌了！”

戚子绍是听到了夏清的喊声，他朝林子的深处跑，他的屁股还火烧火燎地痛，仍疯了一般地跑。山坡上没有狗熊，草坪上也没有狗熊。戚子绍又跑到山泉边，狗熊还是没有。王老板是一直追着他的，

但王老板没能追上，他自叹不如，就坐下来等待枪响而辨别戚子绍的方位。

戚子绍像一只没头的苍蝇，四处乱撞，越是寻不着狗熊越是复仇的火焰熊熊，又翻过一个崖嘴，终于发现了一个黑影在前边移动，他知道那是狗熊了。但这一次的戚子绍发誓要打死狗熊，又汲取了前两次的教训，他爬上了崖嘴。在崖嘴，他瞧见了月光下的一块平台石上，狗熊在那里蹭身子，就静静地瞄准着放了一枪。

啪！

这一枪是百分之百地打中了，狗熊是从平台石上跌了下去。戚子绍并没有立即下了崖嘴，他又瞄准了跌下去的狗熊放了一枪，狗熊就动也不动了。

“我要打烂你的×！”戚子绍骂着从崖嘴下去，站在了狗熊的面前，狗熊是四脚朝天地躺着，他踢了一下，已经不会动了，他端起了枪瞄准狗熊后腿中间的部位准备打三枪，不，打四枪，打它个稀巴烂！

但是，这一次仍和上两次的情况一样，当戚子绍刚刚把四颗子弹装进了膛，狗熊却一下子扑上来抱了他在地上了。这次狗熊不是一只掌压着他，而是两只掌压着他。

“你是想死还是想活？”

戚子绍是彻底地绝望了。他想起了夏清，不能给她吃熊掌，也不能送给她一张熊皮了。狗熊张合着满是牙齿的大嘴，锋利的掌爪搭在他的脖颈，月亮下他瞧见爪甲闪闪发着白光。戚子绍没有再说“想

活”，其实他哪里不想活下去，也没有主动去拉脱裤子，他知道狗熊即使不侮辱他，也不会再让他活着离开了。

“随便吧，”他说，“要干要吃你随便吧，我只是想问你一句：你到底是狗熊还是魔鬼，这么厉害？！”

“你问我？”狗熊说，“我正想问你呢，你到底是猎人还是卖屁股的？！”

这个时候，趴在木屋窗口上的胖子和夏清听见了连续的两声枪响，欢叫如雀，急切地盼望戚子绍回来，她们可以吃到稀罕的熊掌了。

饺子馆

在西安，常常被编成段子受戏谑的是上海人和河南人。说上海人如何地小气，买烧鸡只肯买鸡爪子，买一只鸡爪子从西安上火车，一路都在嘴里啃呀，啃呀，到上海了还没有啃净。编河南人的段子就更多了，著名的是董存瑞炸碉堡：董存瑞去炸桥上的碉堡时是和他的战友一块去的，战友是河南人。河南人让董存瑞手撑着炸药包，说，我去寻个棍儿来支。河南人一去却再不回来，总攻的号角吹了，董存瑞只好拉响了导火索。董存瑞是一边拉导火索一边喊：河南人——你日弄了我……就牺牲了。西安人戏谑上海人，上海人不多理会，因为上海离西安远。河南人就不行了，骂西安人“日巴耍”。“日巴耍”是西安的土话，意思即没正经没品位。陕西和河南是邻省，西安城里五分之一又都是河南籍人，西安人和河南人就有故事啦。

这个故事是在西安的一家饺子馆里开始的。

时间是中午，咚，门被脚踢开了，胡子文领着三个中学时的女同学进来吃饺子。胡子文说：日巴耍，这么小个饭馆！同学说：不小啦，再大的饺子馆还不都是只吃一肚子。胡子文说：那就委屈各位了！同学说：是荣幸，文联外联部的主任平日都是吃请哪有过请吃的？胡子文笑着说：这倒是。勾着一个指头把服务员招来，问有什么馅儿的饺子？服务员很热情，忙说了两个“中，中”。胡子文说：怎么说河南话？服务员说：老板是河南人，要求我们必须说河南话。胡子文说：这才是怪事，日巴耍，我就要你说西安话！服务员说：对不起，这是我们饭馆的特色。胡子文有些躁了：把你们老板叫来！服务

员转身走去。同学劝胡子文：说河南话就说河南话吧，只要饺子好吃，生什么气呢？胡子文就笑了笑，把眼镜卸下来放在桌上，一边松着领带一边逐个询问同学的近况。三个女同学大概说了一下，因为都混得不好，有些不好意思。胡子文说：好日子会有的，以后就顺了。一仰头，瞧见从收银台处有一个黑矮胖子迈着步子走了过来，就把眼镜又戴上，说：工厂效益差，可以辞职自个儿干嘛，比如卖服装……一个同学说：老板真的来了！胡子文已经估摸过来的是老板，哼了一下：农民！接着说：人家农民进城都赚钱了，城里人倒混得没头没脑了？那个同学一直在看着过来的老板，低声说：这么个黑胖子，怕是黑道上的人哩。胡子文当然不能和一个黑道上的人论理了，老板站在了桌边，张口才要招呼，胡子文偏不理睬，继续给同学说道理，甚至说到了古人：熬过一段，前景就光明了，古人也说了，“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黑胖子和蔼地说：斜字在这里恐怕不念邪音，该是念峡音吧。胡子文猛然觉悟斜字是要念作峡音的，耳梢红了一下，却随之眼睛也斜了，说：你是这里的老板？胖子说：小门面，不成体统。胡子文轻笑了：我难道不知道念峡音吗，我是故意试试你的！西安自古居不易，我要看看一个河南人在西安怎么就办红火了一个饭馆？！还行，老板！老板更加和蔼了，胖脸上开始出现酒窝，酒窝不是在腮上而在两眼角下，显得憨厚又滑稽，说：我是从河南乡下来的。胡子文说：这看得出来。老板说：我小学没毕业，到西安怕人瞧不起，多认了些生僻字罢了。胡子文说：平日看些什么书？老板说：就是字典。三个同学嘎地笑了，胡子文却说：这倒是捷径。书用不着看很多，这如口袋上插钢笔，不插是文盲，插一支是小学生，插两支是中学生，插三支四支就成修理钢笔的了。老板说：说得好，先生是文化人？胡子文把自己的名片递过去，老板立即惊乍：是文联主任呀，我没文化就最尊重文化人！服务员有眼无珠，她把界石当兔

哩……胡子文对同学说：听懂了吧？这是乡下的歇后语。老板说：不好意思，说几句就露了底了……主任，我能不能和你照个相？胡子文说：行嘛。服务员立马跑到后室拿来了相机，就给胡子文和老板合影，说：主任你笑一笑。胡子文没有笑。拍照了一张，老板说他可能眨眼了，要求再拍一次。又是咔嚓一道闪光，胡子文的眼睛被光耀得发花，一边揉着一边说：那就和三位副处也合个影吧！胡子文指的是三个女同学，三个女同学面面相觑。老板说：副处？这么年轻的小姐都是副处级了？！三个女同学笑了一团，说：还是小姐？小姐都在家里，这里的是小姐的娘喽！老板说：城里人嫩面。一阵拍摄后，老板让服务员上菜上酒，说能结识四位文化人真是三生有幸，这顿饭就算是他请了。胡子文偏把钱包掏出来，说：那不行。老板说：这你就不给我面子了，难道以后不让我再求教你啦？胡子文就把钱包装进口袋，说：那就简单上几个菜。

胡子文就这样认识了饺子馆的老板。老板叫贾德旺。胡子文觉得这个河南人有辅导性，往后的日子就常到饺子馆去。胡子文每次去，显得很匆忙，一只手插在裤兜里一只手弯着抱一堆书和杂志。不是说吃罢饭要去审查一个歌手赴京参赛的节目，这个歌手是他在歌厅发现后推荐给音乐家协会的；就是说下午有一个业余作者要拜会他。他说：这孩子潜质不错，你瞧瞧，新发表在这份杂志上的小说蛮有味道啊！贾德旺就说他不懂小说，狗看星星一处明。胡子文说：你还是读字典？贾德旺说：字典够我读一辈子了。胡子文说：那你就好好给咱赚钱，如果人人都只读书，社会也害怕了。贾德旺就殷勤地把饺子端上来，又掏出两包香烟放在桌上，问照片放大了挂在墙上好看不好看。胡子文瞧着墙上已挂着的他和老板的合影，心里受活，嘴上却说：这让我给你做了广告么！贾德旺说：秃子要沾月亮光呀！胡子文吞进一个饺子，舌头搅着，说：沾就沾吧，不帮朋友又帮谁去？贾德

旺就忙添酒，胡子文说：酒不敢再喝了。又吞进一个饺子，他觉得饺子很香。

胡子文再一次领了三朋四友去饺子馆，贾德旺没有在。他问服务员：老板呢？服务员在旗袍开衩处抓痒，赶忙侧身靠了墙，说：去银行了。一句话未落，贾德旺推门进来，一把将胡子文抱住，说：你不想饺子，我倒想你了！胡子文一一介绍了朋友，贾德旺说：那几个副处没来？胡子文说：哪儿的副处？贾德旺说：一起照过相。胡子文嘎嘎大笑：日巴耍，我给你说个段子吧。贾德旺说：你们西安人爱作践我们河南人，是不是又说董存瑞的故事呀？胡子文说：那不是，我说的是一个干部在歌舞厅问小姐是不是处女，小姐说这该怎么说呢，要说是处女，我怀过孕，要说不是处女，我还没结婚，就算是副处吧。贾德旺恍然大悟，拿拳头捶着胡子文的肩大笑，一笑，一排牙掉下来。贾德旺是假牙，他把假牙又塞进嘴里，说：今日来的都货真价实？胡子文严肃了：虽不是干部，可尽是些文豪哩！贾德旺便指使厨房先弄一桌菜，专挑了那个穿旗袍的服务员往上端。服务员漂亮，几个人话就多了，不说人漂亮而说旗袍漂亮：小姐，能不能让我抱抱你那衣服？服务员害羞，端一盘菜放下了，慌慌就退下去。胡子文说：小姐，你得报名哩！服务员再端一盘菜了，说：王桂花！又端上一盘菜放上了，说：王桂花！胡子文说：让你报菜名不是报你的名！大家就笑这是个河南农民开的店，就议论起文化界的人人事事。有人说到从北京来了个著名诗人，市上接待的规格很高，从机场接回来用警车开道哩。胡子文说：你知道他的代表作吗？那人说：不知道。胡子文说：我也不知道，恐怕谁也不知道，他是人人都知道的著名诗人而人人都不知道写过什么诗的著名诗人！那人说：日巴耍！不服一人或见人就服都是妄者。他是妄者。胡子文说：对不起，那不是妄者，是佞者。那人说：我把它念妄者。胡子文说：文化人老念错别字就丢脸

了！那人说：好，好，你能行，我给你写个字你认认。指头蘸了酒在桌面上写，写的还是一个行字。但行字的左右两部分写得很开，成了两个字。胡子文认不得。在座的人都认不得。胡子文说：你说是什么字？那人说：我问你呢。贾德旺端了酒杯过来要给大家敬一杯，看见桌面上的字，说：这念耻音和厨音。大家都抬起头，对贾德旺刮目相看了。胡子文趁机说：贾老板可是满腹经纶哩！写字的那人喉咙干咳了一下，较了真儿，伸手又在桌上写了一个字：子。说：这怎么念？胡子文瞅了瞅，说：那一笔是平的还是斜的？那人说：斜的。胡子文说：我认得它，它认不得我。贾德旺说：基耶杰的杰，念杰音。那人说：错了，念决音！贾德旺说：念杰不念决。双方各持己见，争执起来。胡子文说以字典为准，饭馆里有字典没？饭馆里当然有字典，服务员立即跑到贾德旺的办公室拿来了字典。字典已经污损不堪，翻了半天，查出来了，子字是读杰音。桌面上的气氛有些尴尬，贾德旺一抹袖子，将那个字擦了，给大家斟酒，说：关公门前耍大刀，我玩胆大哩，正好碰上我认得这个字，瞎猫碰上死老鼠了！大家也就说：你这个河南人不像河南人。胡子文说：吃羊肉图膻哩，没膻味了就不叫羊肉。贾德旺说：我是河南人。大家说：河南人把耍猴能称作文化娱乐活动，你肚里墨水不少倒还开了饭馆！失败了的那人一时落寞，出气不顺，噙了嘴拿筷子也不夹菜，梆梆在桌沿敲节奏。旁边的一位便给他台阶下，随节奏哼了一句流行的歌：我们的大中华，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

“不对，”失败了的那人说，“是五十七个民族！”

“还有哪个民族？”

“担族。”

大家就拿眼睛看贾德旺。因为说担族，大家都明白是指河南人。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河南遭水灾，大量的灾民挑着担儿逃来西安，西安人便称河南人为河南担。而现在在河南人开的饭馆里吃饭，又当着饭馆的老板说担族，大家就觉得贾德旺要生气了。但是，贾德旺没有生气，脸定得平平的，说：你还少说了个民族。

“哪一个？”

“耍族。”

“耍族？”

“耍族。”

贾德旺笑笑的，一笑又出现了眼角下的酒窝，憨厚又滑稽。贾德旺笑过之后转身走了，大家猛地晓得了耍族指的是日巴耍族，是贾德旺在戏谑了他们这些西安人。西安人的好处是爱戏谑别人而受别人戏谑了也不上怪。贾德旺戏谑得有趣，就都也笑了，倒惹得失败了的那人骂道：真当的是日巴耍！

胡子文和他的朋友受了戏谑后，一连十天再没去饺子馆。第十一天，他却在一家茶社里拨通了贾德旺的电话。

“喂，儒商！”

“你这是在骂我哩么。”

“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

“可咱是卖饺子的呀！”

“你是想挣些零花钱了就回河南乡下去，还是要在西安当餐饮界龙头？”

“你要给鸡戴暗眼呀？！”

“日巴耍！”

胡子文咔嗒把电话挂断了。

电话突然挂断，还拿着听筒的贾德旺喂喂了几声，立在那里发了愣。发过愣了，拿过字典在翻，蓦地觉得不对，拔脚就赶往了茶社。

胡子文正要结茶水钱，让服务生打个折。服务生请出示打折卡，胡子文没有打折卡。没有打折卡是不能享受打折的，胡子文说：你们老板呢，让你们老板来！一扭头，瞧见玻璃窗外贾德旺往里瞅，一张脸压扁了个大柿饼状，挥手让服务生走了，继续吃茶。贾德旺就进来了，说：处长生气了？

“你要不来，我永远也不会见你了。”胡子文说，“弹琴不能给牛弹，朽木上雕花雕不成还坏我手艺哩！”

“上次冒犯了你和你的朋友还望包涵。”

“冒犯得我要让你发大财呀！”

贾德旺就坐下来，憨厚而滑稽地笑，并且用手指将胡子文面前桌上的茶水痕拭擦了一下。两人就叽叽咕咕说起来。胡子文说话要做手势，说着说着身子就坦靠在沙发上，贾德旺先是低着头，再是抬起头，渐渐距胡子文越坐越近，末了就侧了身子，只将半个屁股坐在沙发沿上了。

“就这么吧，”胡子文说，“下午我还要开个会的。”

“到底是文化人，点石成金！”

贾德旺满怀喜悦，主动将茶水钱掏了。两人出门，又抢先把门拉开，拦了出租车，付了车费，还叮咛司机开慢点，一定要安全送到。

从此，贾德旺每天在饭馆门口竖一块广告牌，上面写着一个极生僻的汉字，注明凡是来饭馆的顾客若能认得此字，所用饭菜酒水全部免费。头三天，广告牌上的生僻字竟无一人认得，但消息却传开来，说南大街那个开饺子馆的河南人是个儒商，办的饺子馆富有文化味。越是认不得的生僻字越是有更多的人前来要认。饺子馆的生意陡然火爆，往往顾客没有座位，就在饭馆门口排长队等候叫号。到了深夜，贾德旺把饭馆的前后门关了，让三个员工在那里点钱。自己则在旁边翻字典，寻着一个生僻字，写下来，问点钱的员工：认不认得这个字？员工不认得。又写一个，员工还是不认得。贾德旺说：你能认得个啥？员工说：我只认得钱。贾德旺发了一声恨，却笑了，说：这也是，认得钱就好！寻生僻字寻到十多个了，一时再寻不出，一个员工说：老板，我写个字也认认。贾德旺说：用河南话说！这个员工是从陕西乾县招来的，学说河南话说得不好，就不说话了，拿指头在地上写了个罍字。贾德旺当然认得这个字念照音，也知道这是埋在乾县的那个武则天在生前所自造出来的字，但贾德旺的脑子一下子活了：何不也自造些字呢？于是，第二天，饺子馆门口贴了一副对联，上联七个字谁也不认得，下联七个字谁也不认得。门口时不时有了争论，贾德旺听着十分得意，专等着一伙人进来让他定夺正误，贾德旺偏笑而不语。这一日饭馆才打了烊，有服务员慌张张过来说：对联的一半被撕了！贾德旺说：是谁认得了那些字？跑出去，一只游狗就在旁边，

嘴角还叼着一团纸。就乐了：这是只文化狗嘛！着人把狗撵到饭馆，拴在厨房后每天喂骨头养着。

一年后，这只狗养得肥头大耳，贾德旺的饭馆也扩大了门面，左右两边的店铺全部吞并，又把上边的二楼买下，饺子的品种也越来越多，发展成了饺子宴。西安的电视台请他去做过节目，贾德旺当然说的是河南话，好多人都觉得这河南话蛮好听的。任何企业有了钱，肯定就有人来要拉赞助了。比如报社需要办个征文比赛，电视台需要播放一部新片，还有音乐会、艾滋病预防宣传、书画联展，贾德旺都掏了钱，胡子文也就来了。

“生意好得很啊！”胡子文用河南话说。

“你也说河南话了？”

“现在不是春节冷清而圣诞节热闹吗！前几年广东发达了到处是广东话，再过几年西安恐怕要规定河南话是第二语言了。”

“都是托文化的福！”

“是要打文化品牌！”胡子文说，“听说你又给一个观赏石协会赞助了？”

“要是五年前向我借二百元钱，那我拿不出来，现在也是回报社会么。”

“小勺子也会把一头牛炒完的！如今兴建设企业文化，你为什么不在饺子文化上想些招呢？你知道不知道‘马太效应’？”

“不知道。”

“不知道算了。”

“我是狗咬汽车不用脑子！”

“不要说这农民的话！”

“可我就是农民啊！”

“你不是农民！”胡子文说，“你记住，你现在是饺子王，是西安著名的儒商！”

“那你说怎么办？”

“我想了，开一个饺子文化研讨会。把国内的一些专家学者教授请来，研讨会的规格越高，饺子馆的声名越大，将来可以去北京上海广州开饺子宴连锁店么！”

“嘿嘿嘿。”

“嘿嘿啥的？”

“我这是狗吃麦苗装羊（洋）呀！”

“又说农民话了？！”

“我能把专家学者教授请来？”

“这有我哩，以文联外联部名义来请。”

“那你给咱整！”

“这还像个大老板的气派，办大事就得有八个字：整大，煽起，咚匀……”胡子文不说了。

“那最后可不能尿管呀！”

“你也知道八字方针？”胡子文笑了，“我怎么能尿管呢，我策划过的事没有不成功的。”

“那你做个计划表，看得多少钱？”

胡子文在夜里起草了一个详细计划表，各项开支用费一合计，得二十五万元，笔一挥，写成了三十万。翌日，贾德旺认认真真审核了计划表，他决定只拿出二十万元。贾德旺用一只破面口袋装了二十万元提到胡子文家里时，胡子文没在家，在朋友家里搓麻将。老婆电话里说：贾老板给咱行贿来了，你快回来。胡子文说：你净想得好，那是会议经费哩。老婆说：还送来一只狗，狗肥得很肥得很。胡子文赶回来，问：这是多少钱？贾德旺说：二十万元，你点点，给我打个收条，将来会毕了你拿票证来换条子，花销不能突破这个数。胡子文有些不高兴。贾德旺说：我打问了，会议机票和宾馆客房都打折哩。胡子文还是阴沉着脸。贾德旺便拍着胡子文的肩称兄道弟了，拿出一份聘书，说：我请处长老兄当顾问，顾问当然要有顾问费，一个月一千元！你不是说嫂子喜欢狗吗，我把我的狗送来了。狗一分不取，拴狗的那条绳子是用皮子拧的，也一块送啦！胡子文说：我的大老板呀，你到处赞助，我以为你是出手大方的人，原来你和上海人一样，精明又小气。你要明白我这是在包装你，搭了台子让你唱戏哩。日巴耍！贾德旺说：这我怎么不明白呢？你瞧瞧这钱，都是零票子积起来的，每张票子都油腻腻的，也不容易啊！这些钱办会可能手头不滋润，以后事情真的弄大了，有我的就有你的。你知道我贾德旺毛病不少，但

能从河南乡下到西安站住脚，得益于就是爱交朋友嘛！胡子文说：不说啦，那就这样办吧。贾德旺说：那你给我笑笑，你不笑，我心里不踏实。自己先笑起来。胡子文见贾德旺黑胖脸上又出现了眼角下的酒窝，也就笑了。

胡子文真的以文联外联部的名义邀请了十多位国内著名的专家学者教授，很快地在西安召开了“饺子文化研讨会”。贾德旺很谦虚，对各位专家学者教授毕恭毕敬。他愈是这样，专家学者教授愈尊重他，开幕的那天让他坐在主席位上，贾德旺坐在主席位上只让人拍照了一张相就离开了，此后就回到饺子馆再不露面。专家学者教授对贾德旺印象极好，也满意这次会议商业味道淡，便围绕着饺子文化畅所欲言了。专家学者教授却有一个秉性，什么都要往性意识上寻究竟，认为性是世界万物的根本，自然就论起饺子的形状便是从女性生殖器逐渐演变而来的，甚至大而化之，论证了大米就是阳具形状，小麦是阴器形状，还有油条和油饼的关系、春卷和馒头的关系……会议结束了，专家学者教授揣了红包坐上飞机都走了，胡子文带着一份整理出的会议纪要和一堆票据来向贾德旺汇报。

“会开得非常成功！”胡子文说，“纪要在报纸上一发，你得加紧练练字呀！”

“练字？”

“整天有人来请你签名，你那一堆麦秸字可不行喽！”

“你说说，纪要是怎么写的？”

胡子文就把眼镜卸下来，开始讲研讨成果。饺子文化如何是性的文化，饺子的形状又怎样从女性生殖器的模样一步步演变了过来，等等等等。胡子文的喉咙就发干了，喊：服务员，倒茶来！一抬头，瞧见贾德旺的一双脚搭在桌面上，手搓着脚指头缝。

“你有脚气？”

“往下说！”

“就这些。”

“就这些？”

“研究成果可不是和面包饺子，一包一大堆！《道德经》上有这样一句话：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钱花完啦？”

“嗯。”

“哼，”贾德旺说，“花了二十万，就是证明我不是卖饺子而是在卖x？！”

胡子文一时噎得说不出一句话。

但胡子文的好处是干什么事情从不气馁，他骂贾德旺是农民，仍还是把纪要拿去报纸上发表了。纪要的观点使西安街谈巷议，认识贾德旺的都喊贾德旺是贾饺子。一日，饺子馆门前来了一个人，样子怪怪的，探头往里张望，服务员问：先生吃饭吗？那人说：不吃饭，和你们老板做个生意。服务员说：做什么生意？那人从怀里取出一块石头，石头的形状是活脱脱的阳具。服务员就踢了一脚，说：滚！那人不滚，却说你懂不懂奇石，这块石头比你小命值钱哩！别人介绍你老板肯定会买这个宝贝的。服务员这回是扇上去一个耳光，两厢就厮打开来。门口一闹腾，拥集了一大堆人，惊动了在饭馆里吃饭的一个老者。老者虎着脸问怎么回事，旁边有人说：卖尿的来配对了。老者说：怎么是配对儿？旁边人就说了研讨会纪要上对饺子形状的论述，大家都嘻嘻地笑。老者身边的人说：笑什么，这是政协的领导！政协领导很严肃了，说：都散去，散去。这饺子馆办得不错嘛，能在饭馆把文化搞起来，能把国内那么多的文化名人请来研讨饺子文化，这老板为西安争得了荣誉嘛！大伙见政协领导这么说，便一哄而散了。贾德旺在外办事回到饭馆，听服务员叙述了政协领导的话，大受感动，当天下午就去政协机关拜会那个领导。领导说：你是不是政协的委员？贾德旺说：不是。领导说：我要推荐你当个委员！贾德旺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末了倒退着走出领导办公室，一路上拨打手机，将消息告诉了十多个熟人。但是，在审查委员资格时出了问题，因为贾德旺是从河南乡下来的，没有西安户口，几经商议，最后作为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也是委员，又是餐饮界唯一的委员，贾德旺在饺子馆大摆宴席庆贺，胡子文却没有接到通知。

胡子文的老婆问胡子文：那个河南担老板把什么人都请了，怎么你没去？胡子文说：等着吧，他会上门来请的。

果然贾德旺西装革履地来了，胡子文没有起身，只坐在办公椅上打手机。手机并没开通，却大声说：“喂，喂，什么？市长请去他家吃家乡豆腐？那怎么不事先说一声呢，今日报社约我写文章走不开身啊！”放下手机，说：“真是的，中间人得事先打招呼才是，他市长有空了，我却没空呀！”

“市长请赴家宴你还不去呀？”贾德旺有些吃惊。

“古人说：游大人之门，谄固可耻，傲亦非分，总不如萧然自远。”胡子文说，“你找我有事？”

“你是顾问啊。”

“顾问是顾不得去问的。”

“问不问也得有顾问费的。今日政协组织委员视察，路过这里，我给你送钱来了。”

“你还在卖饺子？”

“又骂我了？！”

“这倒不是。”胡子文说，“我问你一个问题，你回答，回答得好了我收你的钱，回答得不好，我一个子儿不取你的。”

“你让我认字最好！”

“一个人救过一个溺水者，而他在遭受歹徒刀刺时又被另一个人救了，我现在问你，如果让他救过的人和那个救他的人其中必须死去一人，你说这个人希望谁去死？”

“你说谁去死？”

“希望救他的人去死。死了，他就再不觉得歉疚了！”

贾德旺哈哈大笑，眼角下的酒窝又出现了，过来抱住胡子文，将一千元塞在胡子文口袋，说：“我知道，你是盼我生意越做越大，当了政协委员以后再当政协主席，你就更有成就感了！”

胡子文的手也伸过去抱了一下贾德旺，将擤过鼻涕的指头在贾德旺的背上蹭了蹭，骂了一句：你这个河南担！

贾德旺主动上门修好了关系，胡子文也按月去饺子馆领取顾问费。胡子文的老婆也招呼三朋四友的去那里吃饭，每次去，都牵着那只狗。人在桌面上吃酒吃肉吃饺子，狗就在桌子下啃骨头。吃毕了，故意让服务员叫老板过来，说：我埋单吧。贾德旺说：“怎么会让你埋单？”出了饭馆，朋友说：胡夫人的面子大，吃饭都不掏钱。胡子文老婆说：这饭馆是我老公一手扶持起来的呀！回到家，就对胡子文说：贾老板让我捎个话，说他想在饭馆墙上装饰些字画，要你联系些书画家。胡子文说：我忙得很，哪儿有时间？老婆说：你总是忙，整天不着家！胡子文说：你权当嫁了个大领导，你见过哪个大领导天天在家里？老婆说：可你不是大领导！胡子文说：那就权当是生意人吧，贾德旺不但不治家，老婆娃娃还都在河南乡下哩！老婆说：贾德旺日进斗金，你呢？胡子文说：这河南担还有什么，不就是有几个钱吗？老婆说：人家是政协委员！胡子文不言语了，独自坐在阳台上去喘粗气。

又是一日，贾德旺给胡子文打电话，说外地一个什么文化采风团要去饺子馆参观，而他在政协开会，让胡子文去饭馆陪陪客人。胡子

文出门走的时候，老婆叮哼把狗带上，胡子文不带，老婆说：那你回来给狗捎块骨头。胡子文说：贾德旺吝啬得很，他饭馆里的骨头上就没肉！老婆说：狗啃骨头就嚼个味儿。胡子文在路上想，我这是日巴耍么，他贾德旺要我陪客我就来啦？这个河南担，我把他煽圆了，他竟人模狗样地比我还牛了？！在饭馆里接待着采风团，替贾德旺没来打圆场，说老板怎么忙怎么忙，从来没有睡过六小时的囫囵觉。团长指着墙上的照片，说：名人是苦人么，可他倒还这般胖的？胡子文说：他身体好，早晚要喝一种汤的。团长说：什么补汤？胡子文说：钱汤。团长就惊奇了，说：钱汤？胡子文就说了，说他以前听别人说这话没有信，有一次和贾德旺开会睡在一个房间，天一亮贾德旺就起来，用剪刀剪什么，他就不吱声拿眼看着，贾德旺剪的是百元的人民币，剪成碎末儿冲了开水喝。团长便笑了，说：早听说西安人会编段子，胡主任你真幽默！掏了名片，要胡子文转交给贾德旺，希望饺子馆能在他们城市开分店，他一定会鼎力相助。采风团一走，胡子文就把名片撕了。

胡子文编派贾德旺早晚喝钱汤的段子自然有服务员传给了贾德旺，传话人很愤怒地谩骂胡子文不维护老板的形象，完全是嫉妒心作祟。贾德旺倒哈哈大笑，说：你觉得有人信不信这事？服务员说：没人能信的。贾德旺说：就是有人肯信，说我钱多也是吉利话。服务员说：老板不仅是富人，当政协委员了也是贵人。贾德旺说：你说得好，凭这句话应该当大堂经理。可现在的大堂经理干得不错，有机会我会考虑你的。

贾德旺虽然知道服务员打小报告是别有用心，但他记得了富贵二字，就把政协的事看得很重。积极参加着一切活动，并且每次政协开会就把一批委员请到饺子馆吃饭。贾德旺的威信很高，已经有人要帮

他迁入户口，准备推选他做政协一个委员会的副主任了。贾德旺踌躇满怀，不久却又听到胡子文编派了他的一个段子。段子说贾德旺经常到城区和郊县去视察，到区上，接待他的人知道他是河南人，而河南人自小吃红薯，胃是有感情的，他一定还是爱吃红薯，就蒸了红薯请他吃。吃了一顿红薯，贾德旺没说话，去县上视察，县上人也得知他是河南人，而区上接待吃红薯，他一定是爱吃红薯的，又蒸了红薯给他吃。贾德旺还是没说话，就盼着到镇上视察时能吃一顿好的。可到了镇上，镇上的干部请示县上，县上说贾委员是河南人就是爱吃红薯，镇上依然蒸了红薯。这回贾德旺胃疼了，实在憋不住了，说：同志，我就是在河南农村吃红薯吃怕了才到西安来的！贾德旺听了段子生气了，一天胡子文领着一伙人来吃饺子，贾德旺当着众人直戳戳说：胡主任，你散布我的坏话了？胡子文说：没有，古人说群居防口独坐守心……贾德旺说：几个人都传过来你编的段子了！胡子文说：什么段子？贾德旺说：吃红薯的事，你编了没编？胡子文睁着眼睛，扑忽扑忽看着贾德旺，说：是吗，日巴耍，这都是那几个河南担给你胡传哩！大家嘎嘎大笑，气得贾德旺也笑了。

半个月后，政协组织委员们全面视察市文化建设工作，贾德旺要求把他分在第三小组。因为第三小组视察的重点正好是文联大厦娱乐场所。五年前，文联机关在一座旧四合院里办公，年年打报告希望市政府拨资建一个文学艺术家活动的大厦。政府多方筹资总算把大厦盖了起来，但大厦盖起后，文联便将它全部向社会出租，办成了美容美发厅、游戏厅、桑拿室、洗脚房。文联月月收租金，日子是富裕了，卖淫嫖娼却泛滥起来。得知政协委员要来视察，文联当然清楚被视察的原因，就一方面准备汇报材料，一方面派胡子文到各出租单位布置接待事项。当贾德旺他们听取完汇报又去各娱乐场所实地查看，胡子文已组织了所有娱乐场所的人员列队欢迎，胡子文说：等委员一来，

我喊一句口号，大家就跟着喊口号，要整齐，有节奏，知道了吗？大家说：这个谁不知道？！胡子文说：好！指着一个女的说：来视察的都是些老保守，不要把眉毛画得那么翘。女的说：不画眉毛我就觉得没长眉毛似的。胡子文正要批评她，扭头看见巷口有人拿着照相机跑，就拍了一下掌，大声说：来了来了！众人立即有节奏地喊：来——了！来——了！但巷口的一伙人却没有过来，往另一个巷子去了。胡子文说：走了走了。众人又是有节奏地喊：走——了！走——了！气得胡子文说：看我的手势，没有手势不要乱喊！约莫半个小时，贾德旺他们是真的来了，胡子文喊了一声：热烈欢迎！手从下往上一扬，众人一哇声高呼：欢迎——欢迎！胡子文又喊了一声：反对嫖娼！众人一哇声又高呼：嫖娼——嫖娼！委员们脸色不好看，也不做任何回应，径直就进了各个场所。胡子文也跟了进来，对着贾德旺喊：贾老板！贾德旺却全然不做理会。胡子文又喊了一声：贾老板！陪同的文联主席训道：贾委员来视察的，你乱咋呼什么？胡子文讨了个没趣，脸脖都红了。

视察完毕，委员们并没有在文联吃招待饭，贾德旺带人去饺子馆吃饺子。委员里有一位是区政协主席，知道贾德旺和胡子文的关系，说：你和胡子文崩了？贾德旺说：没有呀。区政协主席说：我看你今日待理不理他的。贾德旺说：我故意晾他哩。区政协主席说：他可是能行的文化人呀！贾德旺说：是能行的文化人。可文化人毛病也多哩。他能帮你成事，也能给你坏事，远不得近不得，是属核桃的德行，得砸着吃。区政协主席一高兴，说：“中，中。”贾德旺说：你也是河南人？区政协主席说：老家是河南洛阳的，十二岁来的西安。贾德旺说：那你说西安话说得顺溜。区政协主席说：我那单位河南籍的人少，一说河南话就遭戏谑，可我在家是说河南话的。你了不得哩，饺子馆里的员工必须说河南话，饺子馆又成了名店，你给咱河南人长

了脸了！贾德旺说：你老得多指教哩！区政协主席说：好，好，什么都好，如果饭馆里还能卖“水席”那就更好了！水席是河南最有名的菜类，全部的菜都是汤菜。贾德旺说他早有此意，近日就想回一趟老家招些做水席的厨师。区政协主席就鼓动开设水席越快越好，若要回老家，他可以派个小车去。

贾德旺果真就乘坐了小车回了一趟老家。小车一直从村口开过巷子到了家门口，村人已经知道贾德旺在西安混成个大人物了，都跑来看，说：德旺，这是你的车？贾德旺笑着说：把娃娃管好，可不敢用石子在上面划道道。村人说：贾罗锅毒命，一辈子腰直不起，他一死，儿子果然顶天立地了！听村人提说到贾罗锅，贾德旺就怀念起自己的父亲了。他买了烧纸和高香去父母的坟上奠祭，瞧见两个坟堆平塌下去，荒草蔓生，就拿锨铲土垄了垄，跪下去焚香烧纸，磕了三个响头，说：爹，娘，我回来看你们了！你儿在西安把事弄成了，还当了官了，是政协委员。坟头上飞过来一只鸟，喳喳地叫，贾德旺挥手把鸟赶飞了，又说：给你们说这些你们也听不懂，政协委员是个啥，就像刘三胜一样，你现在是刘三胜的儿！旁边的小车司机一直笑嘻嘻的，末了说：刘三胜是谁？贾德旺说：新中国成立前大财东家的儿子，在郑州当过省参议，威风得很哩。戴礼帽，拄文明棍，出门有三个背枪的卫兵。

回到西安后，小车司机把贾德旺上坟的事说开了。司机的原意在夸奖贾德旺是个孝子，但一经传开，却成了贾德旺把自己比作伪参议，被编成了段子，而且用河南话讲，讲得有声有色的。听着的人听毕了，就笑着骂：这个河南担日巴耍！段子连市委书记都知道了，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在饭厅见到贾德旺，当着好多人的面说：贾德旺，你过来！

贾德旺过来了，倾着身说：书记好！

“听说你在你父母坟上说你现在是伪参议了？”

“这，这……书记你听谁说的？”

“你先说有没有这事？”

“我是上过坟……”

“你怎么能说这样话呢？！”

“书记，这怎么能当真呢，那是哄鬼哩么！”

周围的人哗地就笑了，但书记没有笑，大家也就停止了笑。贾德旺还要解释，市委书记却转身走了。

当再一次开政协会，没有通知贾德旺，贾德旺不再是特邀的委员。贾德旺苦闷了数日，脸就明显地瘦了一圈。终于在一个午后，胳膊肘下夹着一卷纸来胡子文的家，笃笃笃地敲门。胡子文从门扇的猫眼里看出去，贾德旺站在门外理头发，头发蓬乱，向手心吐了唾沫往头上抹。胡子文说：谁？贾德旺说：我。胡子文说：你是谁？贾德旺说：是我也听不出来？贾德旺！胡子文说：贾德旺是谁？贾德旺说：有理都不打上门客的！胡子文说：是你呀，你怎么不用河南话说？等一等，我正在厕所，还提着裤子哩！胡子文返回厕所，在马桶上坐了吸过一支烟，过来开了门，一边系裤带一边说：你怎么来了，给我送礼啦？贾德旺说：我还不至于给你送礼吧？新买了一张字画，让你鉴定鉴定。打开了，是于右任的一副对联，胡子文念：梦久不知身是蝶，水清安识我非鱼。

“赝品！”

“我五千元买来的怎么是假货，假货能仿得这么真？”

“河南人什么假不了？你看没看昨天报纸，一个河南人拐卖儿童，买方买的是个男孩，回家给孩子洗澡，洗着洗着小鸡鸡就掉了，原来是个女孩。”

“这字要是假的，我就送你了。”

胡子文没有吭声，看着贾德旺将对联挂在墙上了，说：“挂在我家墙上了就算是我的，河南担，没文化就是没文化，我现在告诉你，这对联是真的。”

“你以为我认不得这是真的？我来给你行贿你也不沏一杯好茶给我喝喝？！”

“给我行贿肯定是有事了！政协委员抹了？”

“那段子是不是你加工改造了？”

“这倒与我无关。”

“那个司机我×他娘的！”

“古人说，人有一事不受，后来必受此事之累，如器有隙者，必漏也。”

“所以我来请主意了。”

两个彼此笑笑，坐下来吸烟喝茶又吃酒，开始起草了一份材料。临分手，胡子文说：笼襟儿是离不了笼沿的，要做儒商，商就要一直和文化结合哩。贾德旺说：所以你始终是顾问呀！胡子文又说：河南出恐龙蛋化石，你那儿联系的河南人多，若能弄些恐龙蛋化石，我去见书记的时候，也不至于空着手。贾德旺说：这个容易。当天夜里，贾德旺就用三轮车运来了一块九颗聚在一起的恐龙蛋化石。待贾德旺一走，胡子文就将恐龙蛋化石送到了市职称评委会主任家，主任好收藏，喜欢得不得了，又觉得这礼重，问胡子文自己有没有？胡子文当然没有。主任说：既然你没有，咱俩一分为二。胡子文说：只要把我的高级职称能通过，放在你这儿就等于放在我那儿了。主任却坚持分开，胡子文使用锯子将九颗恐龙蛋锯开，主任拿六颗，他拿三颗，没想锯下来一颗发现那颗恐龙蛋底是平的，仔细看了看，原来是水泥伪造的。忙敲打另外的八颗，竟都是假的。胡子文怒不可遏，拿了假恐龙蛋去寻贾德旺，贾德旺也傻眼了，说：这毛海子坑我了！胡子文说：毛海子是谁？贾德旺说：一个文艺工作者。胡子文说：文艺工作者？贾德旺说：就是从河南过来的一个耍猴的。胡子文骂道：耍猴的算什么文艺工作者，日巴耍，事情办不成，你还让我丢老鼻子人啦！贾德旺忙自己打自己脸，说他再去找另一个人，那人以前倒贩过恐龙蛋化石，现在虽改行了，手里肯定还有存货。胡子文说：这人现在干啥？贾德旺说：他说他是从事轻工业的。胡子文说：是不是弹棉花的？贾德旺说：是吧。胡子文就笑了，要跟着贾德旺一块去。直到后半夜，恐龙蛋是买到了，虽然只有五颗，五颗确实是真的。

第二天，胡子文将恐龙蛋送到了职称评委会主任家，直脚就去拜会市委书记，先是汇报了全市文化工作的现状和今后发展的一些举措，末了便提起了贾德旺。书记说：你也认识贾德旺，这人到底怎么样？胡子文说：这个河南人文化浅，有时不会说话，可有雄心大志，

在西安市的河南人中享有很高的威望。就呈交了以贾德旺的名义所写的材料。材料上写着贾德旺是如何从河南到了西安发展餐饮事业，如何经过几年奋斗成为西安餐饮界的龙头，而在西安挣了钱了，就要回报西安，为西安的城市建设做一份贡献。具体的方案是：以饺子馆牵头，组织河南籍人参会，筹集资金，为古城墙贴瓷片，在城河两岸铺地砖，用红漆刷大雁塔，把东西南北城门楼镶金边。

“这个贾德旺！”书记说，“他有多少钱？”

“他钱多得能砸死人！”

“他还是好好卖他的饺子吧。”

胡子文软不塌塌回来把书记的话转告了贾德旺，两个人无言地看着，都笑了一下，笑得都没声。然后两人到贾德旺的住处喝酒，就喝醉了，贾德旺歪着头，手指蘸酒在桌上写了一个字，说：处、处长，你文化高，你说这、这、这是个啥字？胡子文瞅了半天，是一个富字，说：不认得。贾德旺说：你日巴耍，这个字都不认得？！胡子文说：啥字？贾德旺说：富字！胡子文说：富字上边有一点，你这个字没那一点。贾德旺说：这叫富贵不能到顶。胡子文说：你还要咋个富呀？也指头蘸了酒在桌上写了一个字：章。说：立早是章，早写得出了头也念章，你懂不，这叫作写文章能出头，出头为贵，你就是再富也不可能贵、贵的。贾德旺说：贵字下边是个贝，贝就是钱，没钱贵、贵不了，有钱总有贵、贵、贵的时候！胡子文说：你到底有多少钱？你说你钱多得能砸死人，你还真以为、以为你的钱多、多得不得了？！

贾德旺就站起来，摇摇晃晃站不稳。胡子文说：你醉了，瞧你这本事，一瓶酒就喝醉了，我把你这样子照一张照片。就转身在沙发上找提包。胡子文觉得自己是带了提包的，提包里应该有照相机，但沙发上什么都没有。贾德旺说：你瞧嘛，你瞧嘛！胡子文就突然感觉他真的手里拿了照相机，手举着给贾德旺拍照。贾德旺扶着桌子作庄严状接受拍照，然后就拉胡子文到他的卧室去，胡子文手还做着拿照相机的姿势被拉进了卧室。卧室里有一张床，床前有香案，供奉着一尊瓷制的财神爷，而靠窗的墙上角是一个木架，木架上放着一个饱满的麻袋。贾德旺指着麻袋，说：你盯，你往那里盯，你知道麻袋里装的什么？

“什么？”

“钱！”

“钱？”

“是钱、钱、钱！现在硬币是不用了，可我积攒了这一麻袋，它是我的纪念品。”

胡子文嘴张开来，合拢不上，手还在做着拿照相机的姿势。他要求贾德旺就站在木架下，他要拍一张照片，他说他要把这张照片放得大大的公布于世。他说他要宣传贾德旺是多么有钱，而这些钱是卖饺子得来的，劳动致富了，应该成为一个贵人！贾德旺嘿嘿嘿地笑，说：我要给你钱的，大海里舀半盆水就够你喝了！胡子文说：把头仰高，胸挺起来！好，好，把手抓住麻袋！你笑呀，河南担，你个日巴耍怎么不笑？！贾德旺还在说：给你半盆水你不嫌少吧？半盆水也能喝死你的，咱们的事情弄大了，顾问费要给你涨、涨的！

胡子文站在地上拍了几张，又站在床头柱上拍。胡子文还要拍，看见床下有一个盆儿，要取出来垫在脚下，盆子里却有半盆水，骂道：我闻得出来，这是你尿的，你早上不去倒尿，你真是不讲卫生的河南担！胡子文从外屋端来椅子，又将另一个小方凳架上去，然后爬上去再拍。胡子文这时候发现了墙上有一行粉笔写成的字，他数了数，是十一个字：世上有一个鬼名字叫日弄。他说：这字是你写的？贾德旺说：我写的。胡子文说：写得好。贾德旺得意了，说：这有个故事哩，我才到西安，身上只有二百元，一个月没寻着工作，钱也花完了，我白日讨饭晚上在火车站的候车室椅子上睡。一个卖饺子的小老板到车站送客，问我愿不愿到他的饺子馆干活，不给工资，可以管吃管睡。我说愿意，跟着他走了。在小馆子干了十天，我才知道他卖的水饺馅儿全是瘟猪肉。我说咱怎么能卖瘟猪肉？他说没人在馆子里吃了顺地倒，我卖的就不是瘟猪肉。你知道不知道，世上有一个鬼名字叫日弄？我记住了这句话。后来我辞了那份工作，又去了另一家饭店打工，有了积蓄开始自己卖饺子。我、我就把这句话写在那里了。胡子文说：你的饺子馆也卖的是瘟猪肉？贾德旺说：你胡说！我什么事都干过，但我没卖过瘟猪肉。我要的是日弄鬼的精神，你懂吗？精神！胡子文说：是的，精神！你抓着麻袋，要笑，一种自豪的笑。笑啊！

贾德旺在努力地笑，胡子文把双手举在面前，说：我给你照呀，一、二……还没有说出三，他听见了哐当一声巨响。把眼往下一瞅，瞅见木架坍倒了，饱满的麻袋砸下去。胡子文嘎嘎而笑，说：你这个河南担，用那么大的力气？！还举了手要拍摄砸下去的麻袋，就看见麻袋下的贾德旺没有吱声，半个脑袋扁了，一股血喷出来。胡子文说：日巴耍，你是咋啦？脚下的椅子却晃动了，身子向前弓了一下，又往后弓，一前一后地弓，双手在空中抓，什么也没有抓住，就栽下

去了。胡子文是脚朝上头朝下栽下去，撞翻了床边那个盆儿，盆里的水流开来，又聚在一个低洼处形成水潭，他从地上弹了一下又倒下去，整个脸面浸在水潭里不动了。

艺术家韩起祥

从榆林北的横山来到了延安，韩起祥就一直在延河桥头说书。那时的延河桥虽然还是一座木桥，冬天里铺架着，夏季长长的日子里却抽了木板放在小学校的土墩上当课桌，但那儿有一片空场子，有一个河神庙，来往的人多，三六九日又逢着集会。

那个早晨，太阳还暖和，韩起祥就坐在庙门口，他穿得臃臃肿肿，小腿上系着竹板儿，睁着一双瞎眼，拨怀里的三弦。手的拨动和腿的闪动配合着，丝竹一齐价响，嘴里却含混不清地发着肉声，像噙着了一颗核桃。韩起祥的声音原本洪亮，吐字也干脆，他的含混是在招惹行人，这如戏开演前的吵台。“铮铮梆铮铮，铮铮梆铮，铮梆铮铮铮铮铮”，节奏愈来愈激越，脚腿有力地踏动，一会儿就尘土飞扬，眉毛胡子都变灰变粗了。一群人遂立定了步看他，有挑担的，有背了筐的，有的赶着羊和驴。羊在主人的胯下温顺安静，驴却掀开厚厚的嘴，在寒气里长声嘶鸣。

韩起祥也仰着脸看着人群，但瞎眼永远看见的是黑暗，他就完全陶醉在自己的音乐里了，眼皮眨得飞快，像鸡要产蛋时的屁眼儿。人们担心的是那鼻尖下吊着的一颗清涕，亮晶晶的，就要掉下去，却到底没有掉，大家就松了一口气。

“瞎子瞎子，你弹得好！”

韩起祥听见了叫好声，仍浸淫在音响里不能出来，腿是不动了，竹板安息，手指头还又拨了一下三弦，铮泠泠将一把豆子撒在盘中

了，才收住，便侧了耳朵听瓷碗的响声。韩起祥的耳朵非常灵，从碗的声响里逮听出有人丢进去的是一枚铜子还是一颗小石子，或者是一张面值多少的纸钞。遗憾的是瓷碗里细微的声音是一只苍蝇起飞的响动。

“瞎子，瞎子，”有人又在叫他，“你是真瞎子还是假瞎子？”

“我是说书的。”

在陕北，说书是盲人的专利，明眼人是不能抢残疾人的饭碗的。韩起祥要证明着自己的正统，把眼皮掰开来，红的眼圈里是一颗白的眼珠，他听见有人说：哟，像煮熟的鱼眼！韩起祥就笑了笑，从怀里取出个油乎乎的硬纸本儿，放在了脚前的地上，说：“我是白云山赛书会上的状元。”

白云山有陕北最大的道观，十年前曾有过千人赛书会。

“莫不是那个小书圣？”

“那时候是小，现在老了。”

“小书圣，小书圣，”人们兴奋起来了，“你给我们说一段，说得好，晌午管你一顿捞饭！”

“要《封神演义》吗？”

“要短一点的，能抓人的！”

韩起祥摸了摸肚子，他的肚子很大，似乎里面全装了书，想了想，就抿了抿嘴，突然如折竹裂帛一般，弦音和板音一齐炸响，他说

唱开了：

红洋布袄袄扣门门开

一对对奶奶滚出来

上身身搂定下身身筛

哎哟

好盛（注：太好了）的妹妹你解不开

好几双的拳头砸在韩起祥的头上。韩起祥的感觉里那是几双棉花锤儿，而且从“太酸了，你瞎子太酸”的骂声中，分辨出这是五个三十出头的婆姨，两个胖点，两个瘦点，一个牙齿稀得缝儿能藏米粒，爱抖胸摇腿。

“妹妹解不开，你一个瞎子就解得开？你混不上碗饭了！”她们说，“听说你会算卦？！”

“瞎子都能算卦。”韩起祥说。

“那你算算我们五个中谁是寡妇？”婆姨们说，“算准了，你摸摸，这枚铜子就归你，算不准了这个瓷碗我们可要拿去喂猫呀！”

韩起祥说：“让我算算。”手指在掐，耳朵却在动。韩起祥的耳朵高过了眼眉，耳尖像兽耳一样往上耸。“谁是寡妇？寡妇的头上有三根白发哩。”

四个婆姨就扭了头往一个婆姨的头上看，韩起祥立即逮听了四个扭头的声响，他指着了一个婆姨，这婆姨哇地就叫起来。

从此，这寡妇天天来桥头帮韩起祥哄场子，唾了唾沫，把烟叶在腿面上搓成卷儿让他吸，又把两颗铃铛系在他的探路棍儿上。许许多多的人十年前就风闻过白云山赛书会的“小书圣”，但从未见过，跑来说《三国》，韩起祥连着说了五天，让说酸曲，韩起祥一段一段能说上百个。他们就将馍馍往他怀里塞，提了米酒给他，说：“毛主席是福星，他一来延安，什么样的能人奇人都来了！可惜是瞎子。”寡妇说：“他银盆大脸的！”众人就取笑寡妇，寡妇捡了驴粪蛋擲多嘴的人，偏对韩起祥说：“我家有孔废了的窑，你住去！”韩起祥只是笑着，叫她是大嫂。韩起祥在延安了多半年，没有人撵他，也没有人拿了麻绳威胁着要抢劫，晚上睡在河神庙的泥塑后，巨大的鼾声从庙门缝中传出很远。

又一个落雨天，韩起祥在庙里说《岳飞传》，三弦紧拨，如一锅的炒豆在蹦，他面前的孩子就越坐越近，越坐越近，仰着的脸被飞溅的唾沫全淋湿了。这时候，一匹马嘚嘚地从桥的那头跑过来。孩子还以为三弦在弹，弹出了马蹄声，待到庙里忽然光线暗下来，一个黑影又正好印在塑像上，金河神变成了黑河神，孩子回过头来，一个穿军装的人站在那里。

“汪东兴！”有人说了一声。

汪东兴是毛主席身边的人，听说书的孩子就见过，毛主席走在杨家岭的小路上，汪东兴常提着一把锨在后面厮跟着。毛主席喜欢在空野里大便，汪东兴就先用锨挖个坑，然后将大便埋掉。但韩起祥认不

得汪东兴，他的感觉里，庙里是进来了一个有头有脸的人物，因为有头有脸的人物脚步沉稳，虽然一路驱马奔来，呼吸仍然舒缓。

汪东兴说：“韩先生，毛主席请你去说书。”

“毛主席？！”韩起祥忽地站起来，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是个要饭的，毛主席请我？”

汪东兴并没有多说话，转身就往庙门外去，韩起祥拿了三弦也就跟着走，走出庙门了，却顺着庙后的一条斜路朝河边去。汪东兴说：“你往哪儿呀？”韩起祥说：“我洗洗脸。”斜路上他走得一步都不差，径直踩上一块石头，掬水洗脸，然后返上来。汪东兴让韩起祥骑到马上，韩起祥不敢。韩起祥不敢骑马，汪东兴也不敢骑了。延安城的街道上，人们看见汪东兴在前边牵着马，韩起祥拿了三弦跟在马的后边，他们已经知道是毛主席请了韩起祥去说书，又羡慕，又嫉妒，嚷嚷道：水坑！水坑！韩起祥不管了水里泥里，只是往前走。

韩起祥一直被领到杨家岭毛主席住的窑洞前，汪东兴让韩起祥在一棵枣树下站定，就去禀告毛主席，毛主席从窑里走出来，两只手在身后边甩，说：“韩先生来了？”让进了窑里坐，韩起祥没有坐，手心已经出了汗。

“你坐嘛。”毛主席说。

韩起祥还是不敢坐。

“立客难待啊！”毛主席说，掏出一支纸烟要吸，但口袋里没装火柴，喊汪东兴把厨房里的火柴拿来，韩起祥说“我这儿有”，从怀里摸

出一根火柴，在窑壁上一擦，擦着了，递到毛主席的纸烟前，说：“毛主席你要听个啥？”

“不急，不急。”毛主席说，“东兴，给厨房说一下，韩先生中午在这儿吃饭，吃一碗稀饭。”

韩起祥说：“不，不。”心里却嘀咕：给我管饭，却只吃一碗稀的？

“不能多吃，”毛主席说，“吃得饱了说不成书了，是不是，韩先生？”

毛主席竟然连说书前不能饱饭都知道，韩起祥就不拘束了，坐在了凳子上。毛主席也是坐在他的对面的，一边吸着纸烟一边问他的话。先问他是哪里人，韩起祥说榆林横山的。问眼睛是生来就坏了还是半路坏的，韩起祥说四岁上患了天花，满脸的痘儿，他抓破了痘，毒水钻进眼里，眼就瞎了。问几时开始说书的，韩起祥说六岁。问师傅是谁个？韩起祥说师傅叫高文旺。再问师傅怎么没来延安，韩起祥说师傅死了，师傅在横山遇到过刘志丹，他把红军的标语藏在三弦里，被民团发现枪毙了，他没有救下师傅，但枪毙的那天，有人用馒头要蘸师傅的脑浆吃，他护住了尸首，买棺材埋了师傅，才来延安的。

毛主席咝儿咝儿吸烟，把烟头从窑里扔了出去，说：“你来了延安，你觉得延安怎么样？”

“延安好！”韩起祥说，“陕北十年九不雨的，日怪得很，毛主席来了，延安三天两头的雨，沟沟岔岔都涌扎了庄稼。”

毛主席哈哈笑起来，说：“韩先生，听说你还会算命，你给我毛泽东也算一算？”

“毛主席不用算，这世界一满都是你的。”

“嗨，话不能这么说，世界是人民的，毛泽东是人民的勤务员嘛！”

饭熟了，毛主席吃了两碗，韩起祥吃了一碗，他拿起三弦就要给毛主席说书，他说：“毛主席，我给你说个啥书？”

“随便。”毛主席说。

汪东兴却走过来，抹了抹韩起祥的嘴，嘴角沾着有一粒米。韩起祥就闪电般地眨着瞎眼，开始长声唱起来了：

说一个女子本姓刘

不长个子只长奶头

汪东兴脸色都变了，说：“哎，哎，你怎么说这个？”

毛主席挥了挥手，说：“让韩先生说嘛，韩先生你往下说。”

韩起祥被打断，只好从头又说：

说一个女子本姓刘

不长个子只长奶头

一长二长像拳头

三长四长像葫芦

五长六长像皮球

长呀长呀长大啦

赛过了西安的钟鼓楼

毛主席哈哈地大笑了，说：“韩先生，你去过西安的钟鼓楼？”

韩起祥说：“没。”

毛主席说：“革命成功了，你就到钟鼓楼上说书去！”

毛主席让韩起祥继续说，韩起祥又说了三个段子，但不是酸的就是情歌，说毕了，问：“毛主席爱听说书？”毛主席说：“三弦说书这形式好啊！”韩起祥又问：“我说的这些书是不是旧了？”毛主席说：“是旧了些，你可以编些新书嘛。”韩起祥说：“我不会编新书。”毛主席说：“那我让周扬他们帮你编。”韩起祥说：“周扬是谁？”汪东兴说：“是些文人，他们会找你的。”毛主席就说：“三弦说书延安需要呀，韩先生，你就留在延安，我毛泽东把你养活了，你就多说新书，多带徒弟，韩先生不仅是三弦艺人也要成为三弦战士啊！”

韩起祥从此结束了流浪要饭的生涯，他没有穿灰色的土布军装，但他属于了边区文工队的一员。周扬带了几个作家为他编写新书，却怎么编都不生动，反倒是他们一出新点子，韩起祥很快就以他的话说出一大溜。周扬便说：“韩先生真是个天才，你就看着延安的新生活自个儿编吧。”韩起祥说：“我是个瞎子。”周扬说：“你这瞎子比明眼人还清亮！”韩起祥开始游走于延安城和延安城的周围村镇，遇见什么新

鲜事儿随即编说，他真的就能出口成章，惹得一群娃娃和婆姨总跟着他。跟着韩起祥的娃娃、婆姨伙里，那个寡妇是最积极的，除了给他做饭外，总想弹一弹三弦，但这寡妇手笨，怎么弹都是噪音，只好在韩起祥讲他过去恹惶时做忠实的倾听者。她说：“你咋不把你的经历编成书？”韩起祥说：“编我的经历？编出来了算不算新书？”寡妇说：“你到延安是翻身了哇，现身说法怎不是新书？”韩起祥说：“你识字不？”寡妇说：“识不下多少。”韩起祥激动了，伸出了手来握寡妇的手，寡妇塞给他个大萝卜。韩起祥把萝卜吃了，说：“这萝卜水真大！”

韩起祥在寡妇家废弃的土窑里住了半个月，他说一段，寡妇用炭在窑壁上写一段，然后再念给他，他记住了又往下说。寡妇所在的那个村里人都知道韩起祥是住在了寡妇的窑里，叽叽咕咕地就说他们倒厮配，有好多入借故就跑来了，说：“你家有扫帚吗？借我用用。”寡妇将扫帚取了出来，人却并不拿扫帚就跑走了。或者有人立在窑前喊寡妇，寡妇出去问什么事，来人只是笑了说：“韩起祥眼睛不好，可身体好哇！”韩起祥在窑里听见了，没有言语，当天夜里就又回住到了河神庙。

韩起祥最后在河神庙里完成了他最长的新书，起名就叫《翻身记》，能说六个小时。周扬来听他说了《翻身记》，激动得给韩起祥买了一坛子烧酒，那个晚上，韩起祥是喝醉了，拉着周扬的手，说：“你说《翻身记》好，那你要给我办一件事哩！”

周扬说：“啥事？我办不了，还有毛主席哩！”

“门头沟有个婆姨，是个寡妇……”

“噢，这事我也听说了，你让我做媒人呀？”

“不，不，”韩起祥说，“你去门头沟要给那寡妇洗清白哩，我韩起祥没有碰她，我担了个赖名义。你信不信？你要信的！”

周扬把《翻身记》笔录下来，让毛主席过目，又汇报了韩起祥和寡妇的事，毛主席当场批示了要边区的报纸刊登《翻身记》，就说：“那小寡妇你见过？”周扬说：“没见过。”毛主席说：“让韩起祥娶了她，不就清白了嘛？！”

周扬再找韩起祥的时候，韩起祥正在枣园村说他的《翻身记》，黑压压坐了几百伙人。说到经受过的苦，韩起祥没哭，台下的人哭成一片。说到了延安的好光景，台下的人全站起来，踢踏着脚，拍打着屁股上的土，喊：“毛主席万岁！”呼声和尘土轰得树上的鸟儿都飞了。待说书完毕，周扬拉韩起祥到一边，才要祝贺他说书成功，韩起祥却说他把《翻身记》改了一段，要周扬听听改得如何：

早起馍馍晌午糕

晚上捞起切面刀

头道韭菜二分半

冷调猪头捣辣蒜

轿上来马上去

丫鬟伙计听使唤

韩起祥说：“这是财主家的日子，改得行不行？”

周扬说：“改得好！”

穷汉穷汉

揽工受难

早上是钱钱饭

晌午黑豆捣两半

晚上滚水把肠子涮几遍

提上篮篮满山转

苦菜根根噎着咽

韩起祥又说了一段，说：“这是说穷人的。”

周扬说：“改得好！”

这时候了，韩起祥才问周扬：“你寻我有事？”周扬说：“我告诉你，你可以娶了那个寡妇。”韩起祥生气了，说：“你把我韩起祥当什么人了？！”周扬说：“这是毛主席说的。”

但是，韩起祥带着毛主席的指示去找寡妇，寡妇却出事了。寡妇没有经受住村里人的闲言碎语，要求参加了民工队，随部队去了南泥湾。她在南泥湾挖一孔窑时，窑塌了，被土埋在了里面。韩起祥赶到了南泥湾，扑倒在寡妇的坟上不起来。陪他的人说：“你哭一场吧，哭了心里好受些。”韩起祥没有哭，将探路棍插在坟头，风刮着，棍儿上的两颗铜铃撞得叮叮地响。

从南泥湾返回延安的路上，韩起祥病倒在了双合镇。他歇了八天，却听到了镇上一个婆姨闹离婚的故事。这婆姨先是嫁给了人，却爱上了一个参加了革命的后生，经过了千辛万苦，终于成亲。韩起祥一个晚上编了段说书，就沿途直说到了延安：

对面价沟里拔莛蒿

我男人倒叫狼吃了

先吃上身子后吃上脑

倒把我老奶奶的害除了

黑了吃来半夜里埋

投明做一双坐轿鞋

吃菜要吃白菜心

寻汉我要寻上个八路军

回到了延安，城里城外相当多的人家在办婚礼，数天里总能听到噼里啪啦的爆竹响，倒纳闷：怎么连续着都是好日子？清早起来，韩起祥往南街“马记羊肉店”去吃杂碎汤，一支迎亲队吹吹打打地就过来，他往路边闪了闪，才站到门面房的台阶上，就听见有人喊：“韩先生，韩先生！”韩起祥等候来人说话，却听旁边有婆姨说：“你喊韩先生干啥呀？”那人说：“我那三女子也要结婚的，韩先生会掐算，选个吉日。”婆姨说：“他才从南泥湾回来，你不知道他的事吗？”那人噢了一下就不言语了。韩起祥便大声说：“我给你算算，但你得请我吃水盆羊肉！”

在羊肉店里，韩起祥问了生辰年月，一边搬弄着指头在心中默算，一边说：“刚才是谁家结婚？”“油坊老三的儿子。”“老三的儿子不是还小着吗，老三看着别人抱孙子也急啦？”“他儿子这次要去黄河那边的山西去。”“山西去？”韩起祥忙问怎么回事，弄明白了，原来是在延安的部队定期轮换着去各抗日战区，这次山西吕梁山那儿有战事，北边还要攻榆林城，部队上调动的人多，支前队的数量也多，好多人家就都在出发前给孩子办了婚事。韩起祥嘴里噢噢着，说：“这应该，这应该。”仰了脸，把生辰年月又掐算了一遍。

吃毕了饭，韩起祥去了一趟文工队，文工队也酝酿着组织两个小组，准备着去山西和榆林，韩起祥就要求他也要去，队长不同意，说他眼睛不好，韩起祥说：“那我咋从榆林来的？”队长说：“这是随军哩，不是沿途卖艺的。”两人谈不拢，韩起祥便置气走了，走过一条小巷，狗咬得汪汪汪，他走不过去，旁边一户院门哗啦打开，有人就把他拉进院去，说：“这不是韩起祥吗？”韩起祥说：“我是韩起祥。”便听见上房屋里有嚶嚶哭声。韩起祥便问：“咋有人哭呢？”那人说：“是我新过门的儿媳。”韩起祥说：“才过了门小两口就打架啦？”那人说：“不是的。”上房屋里就走出个后生来，说：“我说吃饱了吃饱了你还是让吃，还没上前线哩倒要我吃死呀？！”后生的爹就骂道：“你给我闭嘴，啥子活呀死呀的话！”后生说：“你来闻闻么，出气都是鸡蛋味！”原来新娘子过门了三天，天天三顿煮了鸡蛋让新郎官吃，煮的吃伤了又炒着吃，炒的吃伤了又蘸着辣子蘸着糖让吃，为吃鸡蛋小两口致气捣嘴。韩起祥笑了说：“没人吃了，我肚子还饿着哩！”新媳妇给韩起祥端了一碗，韩起祥用筷子搅搅，一碗开水里一颗荷包蛋。他嘴唇咂得生响，瞬间说吃完了，将碗放在窗台上，开门就出去了。

韩起祥一走，新娘子把门就关了，说：“这样好了，好过了瞎子！”去窗台收拾碗时，却发现开水是没了，荷包蛋还在，院门外的巷子里是韩起祥弹着三弦在唱：

老麻子开花结疙瘩

八路军家的老婆守活寡

你当了八路军我守寡

革命成功了再回家

这段新书词，三天里传遍了延安城。毛主席派汪东兴给韩起祥送来了一篮子鸡蛋。韩起祥说：“毛主席怎么给我送鸡蛋？”

汪东兴说：“你不是没吃上鸡蛋吗？毛主席要你饱饱吃一顿！”

韩起祥说：“这事毛主席都知道了？毛主席还说啥了？”

汪东兴说：“毛主席说你是艺术家！”

韩起祥说：“你不要走，我要请你吃荷包蛋！”

这一顿，煮了二十颗鸡蛋，汪东兴吃了六颗，韩起祥吃了十四颗，说：“果真吃多了就不香了！”夜里肚子鼓得睡不着觉，起来绕着房子跑圈圈。

攻打榆林的部队开拔，韩起祥到底还是跟着去了。战士们很热火他，一休息下来就叫嚷着“来一段！来一段！”但战士们老爱听酸段子，韩起祥先是不说，耐不过死缠硬磨，就让放了哨，不要首长知

道，便说开了。到了榆林城外，宣传小组站在行军路边表演节目鼓动士气，韩起祥坐在土崩上，弹着三弦说了一段又一段，战士喊：“编个新的！”韩起祥白花花的瞎眼就激烈地眨动，手指头在三弦上一拨，口里的词随即出来了：

麦叶子黄来竹子青

八路军要打榆林城

长枪短枪马拐子枪

胸前还挂个望远镜

一举打下榆林城

一人领一个女学生

师政委骑马刚刚路过，听见了，下了马，把韩起祥叫到一边，骂道：“你是谁？”

“我是韩起祥。”

“知道你是韩起祥！你是来卖艺的吗？”

“我是三弦战士。”

“三弦战士有你这样动员的，共产党闹革命是为人民谋福利的，不是为自己抢老婆！”

韩起祥被剥夺了随军的资格，打发着让他走了。韩起祥坐在山崩上被风吹着，就从破棉袄的窟窿里掏棉絮子擦眼泪，掏一疙瘩擦了，

再掏一疙瘩擦了，脚下的酸枣丛上白花花一片。半夜里，韩起祥背着三弦下了山峁，顺着无定河岸滩走，走了十里，又返回十里，他不知道该往哪里去，鸡娃叫着天就亮了。

无定河边是韩起祥的故乡。四岁的时候，娘背着瞎了眼的儿子去投靠舅舅，舅舅不收留，还骂了回妹子全人都难活着你还留这个瞎子干啥？娘背着他在无定河岸上灰塌塌走，天又下了雨，河里起了洪，娘觉得当哥的也骂得对，真不如一死了之，就在雨地里哭了一场，抱着他往河里去，在岸上避雨的苏老泉瞧见了，硬是过来把他们母子救下。这苏老泉认识高文旺，韩起祥才从此跟了高文旺学说书。无定河是韩起祥的救命河，这一回，韩起祥在一个村庄口的麦草垛里睡了一觉醒来，没想到远处竟也传来了一阵三弦声，他走近去，遇见了他的师兄马步云。马步云原本不是瞎子，小时候讨饭让狗咬瘸了一条腿，为了跟高文旺学说书，自己用剪刀剜了自己一只眼，师傅被枪毙后，马步云没有南下，独自在无定河边卖艺。两人见了，抱头痛哭。马步云提议一块去内蒙古。韩起祥说：“内蒙古人稀少，谁个听说书，寻着饿死呀！”马步云说：“咱可以算命么，大前年我带了一包针，换了二十头羊哩。”韩起祥说：“你说天话，一苗针硬换一头羊？”马步云说：“那里人就这么质问我哩，我说，这一苗针细是细，却是用铁棒磨出来的，还不值一头羊？他们就信了。”韩起祥没有去，他说他还是回延安去，而且要马步云一块跟他去延安。马步云说：“师傅闹红哩，闹死了，说书的就是说书的，我不和官府的、当兵的沾！”韩起祥就二次南下去延安。

一路上，韩起祥当然以说书讨吃喝，弹起了三弦，旧书说着说着就冒出新书来，旁边的人问起延安到底怎么样，韩起祥说延安好，问

怎么个好法，韩起祥说有吃的有穿的有毛主席。结果，一大批穷人跟着韩起祥投奔了延安。沿途的人都把韩起祥一段书词又编了歌子唱：

千里雷声万里闪

去了延安红了天

牛走大路虎在崖

不到延安你白活来

毛主席听说了，又接见了韩起祥，说：“韩先生，你可是立了功啊！”韩起祥说：“毛主席，我还立什么功呀，不挨骂就好了！”韩起祥知道骂他的那个政委也在场。政委就说：“韩先生，我以前以为你是个木墩墩，原来你还是个金钟！”

韩起祥第二天再给人说书，开场就加说了毛主席怎样说他是三弦战士，是艺术家，又说了打榆林立了大功的政委也向他道歉哩。

我以前把你当木墩墩

原来你是个金钟

今后我这土不再埋你

让金钟升在空中

有光有亮

有响有声

一九四八年，毛主席离开延安去了西柏坡，韩起祥还在延安留着，住的是毛主席住过的窑洞。窑洞外的那棵枣树结了枣，韩起祥一颗一颗都给毛主席留着。但毛主席再没有回延安来，他进了北京，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韩起祥作为边区的革命干部进驻西安，被任命为西北文联的主任。他的眼睛当然还是瞎的，但已穿上了中山装制服，而且还有一双皮鞋。皮鞋的口沿儿很硬，第一天把脚就磨了水泡，他用棉花垫着。韩起祥上到了西安城中的钟鼓楼上，弹三弦说了一段书。他说：“嗨，我真的在钟鼓楼上说书了！”

当上了文联主任，韩起祥就组织西北民间艺人要成立个曲艺团，他打电话到榆林，要求当地政府找着他的师兄马步云，一定得用马让他骑着来西安。一个月没有消息，终于有人给韩起祥捎来一信，信是马步云托人写的，只写着七个字：我有野心去不得。韩起祥说：我这师兄是贱命。

机关的人一上班都说：“韩主任！”韩起祥有些不习惯。共产党的会多，韩起祥在会场坐上一半个钟头了，便说：“歇一会儿吧。”就休会了。干事们说：“来个说书吧！”韩起祥就笑笑地让人去他的办公室拿三弦，仍是在腿上系了竹板儿，一条腿那么踏着打节奏，三弦一响，嘴就张开了。牙齿上沾着一片韭菜叶，秘书过去帮他擦了，说：“主任，咱以后不要随便说书了。”韩起祥说：“为啥？”秘书说：“什么人都起哄着，主任就不像主任了。”韩起祥觉得对，却说：“说了几十年了，不说憋得慌。”秘书说：“那也得看给什么人什么场合说。”秘书又买了一副墨镜给韩起祥戴上。

韩起祥住的是一所小四合院。院子原本的主人是警察局长的小老婆，没收房产时，吊死在窗棂上。韩起祥的三弦挂在墙上，每晚上老

听见三弦在响，点上灯了又没有动静，疑惑闹鬼，买了一刀纸在院子烧了，说：“你走！房子是共产党分给我的！”自后方安闲下来。院子里以前铺着花砖，韩起祥改成了菜地。陕北的沟岔里种向日葵的多，菜地里也种了一片，向日葵苗长出一寸高的时候，半夜里他撒热尿，只说为向日葵施肥的，热尿却把嫩苗儿烧死，只长成独独一棵。每天早上，韩起祥在院子里坐，向日葵面朝了东，他就朝东坐着，到了下午，向日葵面朝了西，他就也朝西坐着。脸上总能晒热太阳，脸上的颜色从此是酱红色。

“怎么有些口寡？”韩起祥对秘书说。

秘书上街买了红烧肉，又灌了一坛酒。韩起祥吃喝了，还说：“口里还是寡。”

秘书挠了头，低头咕哝“当了主任就难伺候了！”没好气地把三弦塞给他，韩起祥一弹三弦就唱，尽唱的是很久很久以前的旧书。他说：“把他的，口寡着是没说书吗！”

一天，韩起祥害头疼，让秘书给他太阳穴上拔火罐，从陕北来了个也背着三弦的少年，偷声换气地说要见韩起祥。秘书一乐，也是个小瞎子，问你找韩主任什么事？小瞎子说他是说书的，找韩主任在西安寻个工作。秘书说韩主任病了，不会客。韩起祥在屋里说：“谁个？”秘书说：“来了个眼睛不好的。”韩起祥说：“啥人找啥人嘛。”秘书领了小瞎子进了四合院，韩起祥从头到脚摸了一遍，又抓起小瞎子的手，手指头上有茧疙瘩，一股眼泪就噗噜噜流下来，说：“孩子，你跟着我，有你吃的喝的！”小瞎子咚地跪在地上，说：“爹！”韩起祥说：“我不是你爹。”小瞎子说：“师傅！”就磕响头。韩起祥说：“你起来，肚里有几个本？说一段我听听。”

小瞎子弹了三弦，是南路派，嗓音尖锐：

高高山上一泉水

四个女子洗大腿

你也洗我也洗

一个一个好东西

韩起祥摆了摆手，让停下来，说：“这不行，说这些不行。现在解放了，文艺要为工农兵服务，说这个怎么行？！毛主席要我们做三弦战士，你知道吗？”

小瞎子说：“我不知道。”

秘书要打发小瞎子走，韩起祥拦住了，说小瞎子口齿好，三弦弹得有点，就招收到曲艺团里，派人教文化编新书吧，并给小瞎子起了个名字叫李建。送走了李建，炊事员给韩起祥端来了熬好的药，韩起祥头却不疼了，说：“啥是好药，做好事是治病的良方，这李建有点像我，将来有出息哩。”

到了来年的三月，韩起祥接到从北京来的通知，要他参加全国文代会。韩起祥因为急剧发福，那件中山装制服穿着箍身，重做了一件。临走时他做了个皮套装三弦，秘书说：“还带三弦吗？”韩起祥说：“我不带三弦，谁能知道我是韩起祥呢？”机关的和曲艺团的人来欢送韩起祥，李建说：“师傅，你去了顿顿把饭吃饱。”韩起祥说：“嗯。”又说：“夜里起来不方便，睡前少喝些水。”韩起祥说：“这我知

道。”再说：“到天安门了你带一块砖给我留个纪念。”韩起祥说：“你这才说对了！”

秘书陪着韩起祥到了北京，韩起祥一定要去天安门城楼，他说这是毛主席新住的地方？要用手齐齐摸一遍。摸了城楼底部每一块石头，还要摸上边，要秘书寻一条绳把他从上边吊着让他摸，秘书四处寻砖头，寻不着，扭头往远处瞅，韩起祥的话没理会，一个警察就跑来，大声呵斥：“不能在此小便！”秘书说：“谁小便呀？！”警察说：“那你在干什么？”秘书说：“我数城楼上的灯笼哩！”警察说：“灯笼不准数！”韩起祥没敢再说寻绳让他吊着摸城楼的事，只说：“我是韩起祥。”警察说：“韩起祥是谁？”把他们赶开了。

文代会开幕的那天，毛主席来接见全体代表。韩起祥被安排坐在后排，他有些生气，想了想，自己是瞎子，坐在后排看不见，坐在前排也是看不见的。但韩起祥还是摘了墨镜，而且站着，盼毛主席能看见他。毛主席果真就看见了，说：“韩先生，韩先生，你往前边来嘛！”工作人员立即将韩起祥扶到前面。毛主席说：“韩先生你好啊！”韩起祥扑通就跪下。毛主席把他搀起，说：“韩先生不要这样嘛！”韩起祥说：“毛主席你是皇上么。”毛主席说：“共产党里没皇上，我毛泽东依然是人民的勤务员啊！”韩起祥说：“毛主席，我想你呀！”毛主席说：“我也想陕北人民啊！韩先生是陕北人，我在陕北十三年，说起来咱们是乡党嘛！乡党见乡党，你能不能来一段说书？”

韩起祥没想到毛主席在这个时候让他说书，他说：“好，好。”却不知说什么书好。韩起祥说：“毛主席，你要听甚？”毛主席提高了声音对大伙说：“大家恐怕还不了解他，韩起祥先生是一个天才的说书艺术家，是位三弦战士，他不识字，却装了一肚子书，又出口成章，欢

迎他给大家来一段吧！”掌声哗哗地响起来，韩起祥却呜呜地哭了。毛主席说：“噢，乡党见乡党，两眼泪汪汪呀！”说得韩起祥不好意思又笑起来，把三弦拿出来，在腿上系了竹板，坐在椅子上了，眼睛眨得哗哗颤，不出声。众人又鼓掌，掌声未落，他却唱说起来了：

乡党见乡党

我两眼泪汪汪

我说个婆姨爱尿床

第一天尿湿了红巾被

第二天尿湿了象牙床

第三天尿得满床流

第四天尿成太平洋

乡亲们赶快来撒网

捞得虾米像杆枪

捞得鲤鱼丈二长

就是王八漏了网

跑到台湾当了小皇上

礼堂里静悄悄，韩起祥说到婆姨尿床，大家都面面相觑，看毛主席的脸，毛主席坐在那里听着微微地笑，大家就坐好了，也微微地

笑。待韩起祥说到最后，原来在骂逃到台湾的蒋介石，毛主席哈哈笑了，礼堂里就热烈地鼓掌。

韩起祥说完回坐到后排，秘书悄悄拉着他的手让揣自己的脊背，韩起祥揣到的是后背的衣裳都汗透了。韩起祥说：“可惜咱没个照相机。”秘书说：“我把毛主席的话全记着的。”韩起祥说：“毛主席万岁啊！”秘书说：“万万岁！”

毛主席邀请韩起祥在文代会上弹三弦说书，全中国都知道了有个天才的说书艺术家。韩起祥在西安就待不下了，他被调进了北京，定为行政九级的干部。原来的秘书依然回了西安，而北京重新为他配了秘书，是大学毕业生，从小在城里长大，斯斯文文。

韩起祥在很长的时间里怎么也过不惯北京的生活，一是他的陕北口音好多人听不懂，他又不愿意学北京话，用北京话说三弦说书味道就没有了。他在大街上走，偶尔有人说陕北话，他就近前去认识。动物靠气味结群，韩起祥总把新交识的说陕北话的人召在家里，拿出好酒喝。二是北京没有小米饭，没有洋芋叉叉，韩起祥总觉得吃不饱，而且便秘，上厕所难拉得出来。后来上厕所成了大事，半个小时一个小时蹲在厕所不出来，秘书在外边问：成功了？韩起祥说：没成功。凡是终于解了手，出了厕所就快乐地喊：成功啦，又成功啦！更让韩起祥难受的是睡不了沙发床，他人胖，翻不了身。夜里秘书一走，他睡在地毯上。待到有一天早上秘书早早通知他去开会，卧室门一推，瞧他睡在地上，秘书害怕了，向上级领导汇报，说：韩起祥闹情绪啦！领导问怎么回事，汇报是绝食倒没绝食，就是不往床上睡。上级领导征询过韩起祥对工作有什么意见，韩起祥回来将秘书骂了一顿，

就辞退不要了。再配秘书，韩起祥唯一的条件，一定得是陕西人。组织上考虑来考虑去，从西安又将他原来的秘书调来了。

在曲艺界，韩起祥和侯宝林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大凡北京城里有什么大的活动，比如国庆节、共产党的生日、全国人大和政协会议、外国元首来华访问、举办晚会了，他们必然演出。侯宝林会应酬，台上台下潇洒自如。韩起祥不上台没话，总是沉静地坐在一边，他看不见人，免了去和别的人搭讪。许多人看见他了，以为他看不见，也不多和他招呼，但韩起祥能逮听到周围一切说话声，能分辨谁从他面前走过去了。一到台上，韩起祥像个狮子，虽然每次他都在说《翻身记》，一些人几乎都熟悉了其中的词句，但他的激情表现，总是赢得最热烈的掌声。回到家里，韩起祥就把外衣脱了，手在胸上往下挠，又在腿上往上挠，然后在腰里左右挠，秘书说：“累了，你泡个澡？”韩起祥说：“今日怎样？”秘书说：“好！”韩起祥说：“掌声比侯宝林多吧？”秘书说：“多！”韩起祥坐到浴盆了，问：“北京大学没有信吧？”秘书说：“没。”韩起祥说：“你去给李建打电话吧。”秘书知道北京大学聘请了侯宝林当名誉教授，韩起祥有些不畅快，就给李建打电话，问西安的情况，建议西安邀请韩起祥带一批文艺家能去西安办一次活动。

李建已经在西安成为名演员了，又接替了韩起祥原来的职务，十天八天就来一次电话向韩起祥问候。但是，邀请韩起祥回西安办活动的事却一直落实不下来。

这一天，李建又来了电话，韩起祥接了。

“师傅，我想死你啦！”李建说。

“我也是，”韩起祥说，“昨晚上还梦到回了延安，一大伙人，有你，有马步云。”

“真是巧了，我也做了梦，是咱们去高山上一个村子演出，我背了你上坡，整整背了一夜！”

“那不累死了你！”

“师傅，我在报上看了，侯宝林在北大当了教授，怎么没有你，这太不公平了！”

“不说这个！马步云还是没消息吗？”

“我去了一趟榆林见到他了，他还是不愿意来西安，我说我师傅让你写个申请入全国曲艺家协会，他还是没同意。”

“……”

“师傅是仁至义尽了，狗肉不上席面，谁有啥办法？再说，他就是入了会，有了工作，他或许惹事，他只会说酸书。”

“……”

“师傅！师傅！”

“我听着的。”

“月底我想来北京，你看给你带些啥东西？”

“啥都不要带。”

“咋能不带呢，要带的，我准备了小米和红枣。”

李建果然来了北京。李建是个瞎子，但不是实瞎子，他的右眼还蒙蒙眈眈能看见一些。李建来北京说的是看望师傅，汇报省内曲艺工作，更重要的是来北京治眼睛。李建老相信他的眼睛能治好，一直在西安治，没效果，就想着北京的大医院能治。韩起祥说：“眼睛是从小瞎了的，那怎么看得好？”李建说：“都是人，别人五光十色的看着，咱就只看黑的？！”韩起祥说：“眼睛不瞎能说书？你把眼睛治好了，或者就说不成书了！”李建说：“不说书了咱当官么。”韩起祥说：“你先治吧，你治好了，我再治。”

李建在北京跑了几家大医院，大医院对他的瞎眼都没办法。李建坐在天安门广场的路沿上哭了一场，就回去了。

韩起祥没有舍得把小米和红枣吃掉，他让秘书请了汪东兴吃了一次，又让秘书把彭德怀请来。彭德怀一来，韩起祥叫了声：“元帅！”彭德怀把军帽军衣脱了，往床上一坐，说：“今日我不是元帅了，老韩，快把小米红枣饭端来！”吃到兴时，彭德怀要韩起祥弹三弦，韩起祥从墙上取下三弦，三弦上满是尘土，才弹了三下，一根弦嘣地就断了。

“老韩当了官，是长时间不说书了？”

“也是，到了北京，没大型演出活动它就挂在墙上了。”韩起祥有些不好意思，“弦断了有知音，你是我的知音啊！”就握了彭德怀的手，又说：“我不想在北京住了，想回延安去！”

彭德怀说：“你韩起祥现在不是你的韩起祥了，你是人民的艺术家，是国宝了，说要走就能走吗？”

韩起祥说：“再在北京待，我就没有新书说了。”

彭德怀说：“《翻身记》不是很好吗？《翻身记》就是为工农兵服务的作品呀！”

韩起祥不再说话，两个人就喝酒，喝的是茅台，后来都醉了。临走，韩起祥一定要送彭德怀，说彭德怀醉了，他得扶扶，彭德怀说你眼睛不好还送我呀，一定要扶韩起祥进屋去。两人推推让让，都站在院子里。已是半夜，天上有一片星星，彭德怀说：“老韩，你这院子树少，看的星星却多呀！”韩起祥说：“我看啥都是黑的。”彭德怀知道自己说得有些那个了，拍了拍韩起祥，说：“眼睛瞎着有瞎着的好，眼不见心不乱呀，老韩！”院门外停着车，彭德怀要上车了，韩起祥一再说：“我要不回延安，你得常来看我啊！”彭德怀答应着，让秘书把韩起祥背回了屋，车才开走了。

事后，彭德怀让人给韩起祥送了一坛子湖南老酒，还有七八条活鱼。韩起祥把酒喝了，但韩起祥是陕北人不吃鱼，在院子里修了个小水池，把鱼在里边养着。鱼在水里自由的样子韩起祥看不见，他喜欢听鱼活泼的划水声。

那时候，秘书给韩起祥念报纸，总是“形势大好，越来越好”，韩起祥能感受到的却是政治运动多，确实是越来越多。任何运动一来，必然有文艺宣传活动，韩起祥少不了表演三弦说书。先是“反右”，哗啦啦一片一片的人都成了“右派”，韩起祥出身好，说书只说《翻身

记》。韩起祥不是“右派”，但“反右”中表演节目，韩起祥犯愁了，不知该说些什么书。

“你还是说《翻身记》。”秘书说。

“人家要‘反右’的内容，说《翻身记》怎么行？”

“前面加几句开场白不就得了。”

“不说行不行？”

“怕不行，你是三弦战士呀。”

“那你给我加个开场白。”

韩起祥就上台了，他说的《翻身记》，开场是一段新词：

手握三弦上战场

三弦就是机关枪

全国人民齐上阵

打断“右派”狗脊梁

熬过了“反右”时期，紧接着共产党在庐山召开了会议，把彭德怀揪出来了。消息传来，韩起祥两天米茶未进，他觉得这世事怎么也解不了。秘书把一碗面条端给他，调上很旺的辣子，还剥了一疙瘩蒜，说：“你得吃饭呀，身体是自己的，你又不是政治家！”韩起祥说：“你说说，政治是啥？”秘书说：“政治就是把自己的人逐渐提上来，把不是自己的人慢慢弄下去，使拥护我们的人越来越多，反对我们的人越

来越少。”韩起祥说：“胡说！”秘书说：“这是毛主席说的。”韩起祥说：“毛主席说的？彭元帅不是毛主席的人？”秘书说：“过去是，或许现在不是了。”韩起祥说：“.....我担心又要让我演出哩。”秘书说：“你考虑住不住医院？”韩起祥把面条吃了，又喝了一碗面汤，第三天就住了医院，他说他血压高。

不出所料，文艺演出的通知下来，内容就是反彭德怀的。韩起祥让秘书汇报他住院了，但再次通知书竟送到了医院，他不得不去了。韩起祥决定打申请报告回延安，他是怀里揣着那份报告去参加演出的。韩起祥的节目仍是《翻身记》，他把以前的开场白稍改了一下：

手握三弦上战场

三弦就是机关枪

全国人民齐上阵

打断彭德怀狗脊梁

演出结束的翌日，韩起祥坐车到中宣部大楼外，他没让秘书扶他，一根棍儿敲打着寻着部长，把申请报告交上去。部长以为韩起祥又闹什么情绪了，问他的级别、住房、坐车，韩起祥说：“我不是为这些，就是要回去。”部长说：“你是文艺界树立的一面旗，你要走了，这旗怎么办？”韩起祥说：“文艺界能人多，我算什么？再说，是面旗，我响应毛主席号召，更应该到工农兵基层去。”部长说：“这得研究研究了。”

韩起祥等待研究结果，却泥牛入海，再无消息。心里已做好了回去的准备，韩起祥度日如年，便秘严重起来。秘书陪着韩起祥一早一

晚在院子里做气功降火，看到一夜寒冷将水池冻透了，六条鱼凝固着各种姿势被封在冰里。韩起祥赶忙让把冰块拿回家温化。但是，冰化成水了，鱼却再没有活过来，韩起祥不让秘书吃掉这些死鱼，叫嚷着挖个坑埋了。秘书挖好了坑埋鱼时，发现少了一条，才看见那只花猫偷叼了一条在院角的水道口吃，告诉了韩起祥，韩起祥让逮住猫吊着打，骂道：“你瞧着吧，我离开北京时绝不带你！”

韩起祥接连三次又去找部长，他已经不说那些堂而皇之的话，强调他在北京不服水土，每天便秘拉不下来，鼻子又出血，说着就抠鼻子，抠出血痂来。部长缠不过他，说：“韩起祥同志，我还从未见过像你这样的人哩！你要回，可以，但我把话说清，不要回去几天就后悔了，又来寻我把你往北京调！”韩起祥说：“我不后悔。”

韩起祥就回到了延安。他原本要在西安住几天，在宾馆里让秘书给李建拔电话，李建大惊，说：“师傅不在北京啦？他是到文联吗？”韩起祥就坐在电话机边，伸手就把电话按断了，说：“他怕我回来顶了他哩！”就没有在西安待，吃了一顿饭便径直回了延安。

汽车开到关中和陕北高原的宜君梁上，天下了大雨，远近都是白茫茫一片。一只狗冲着车一路狂吠着从土岭上跑下来，就卧在公路当中。韩起祥一直把脸贴在车窗玻璃上往外看，脸压成了一张柿饼，他什么也看不见，但他听见了狗吠声，说：“狗叫哩！”司机说：“一条游狗在前边路上。”韩起祥说：“停车，停车！”车一停下，韩起祥就下了车，端端往前走，竟准确地在离狗一米远的地方站住。狗被雨淋得毛全粘在身上，盯着他，呼哧呼哧喘，他说：“狗子，狗子，你在等候我呀？”狗一下子前爪举起，呜呜地叫。韩起祥弯腰把狗抱起来，泥泥水

水地搂了，走到路边，一只手解开了裤带，舒舒服服尿了一泡，说：“我韩起祥回来了！”

韩起祥毕竟是名人了，他回住在延安，行政九级的待遇还在，地方的党政官员逢年过节必要去看望他，给他送了一卡车一卡车的煤，全垒在后院。食盐装了一瓮，菜油装了一瓮。冬季里了，储存的萝卜、白菜、葱、南瓜塞满了一间小屋。韩起祥的住宅成了延安城一个景点，但没有人敢进去。常有人路过就指点说：“知道韩起祥不？”“听说过。”“想见不？”“在哪？”“你从这门缝往里瞧。”趴在门缝往里看，门缝里也同时趴着一只狗，人眼看着狗眼，狗眼看着人眼，人就吓跑了。

延安是革命的圣地，每年有几百万的朝圣者，他们一看见宝塔山就热泪长流，争着抢着抓一把土要带回去。这些人常常在街道上碰见瞎子，瞎子在弹三弦说书，以为是韩起祥，就近去合个影。延安横竖两三条街，又见到无数个瞎子，还是都弹三弦说书，便纳闷了：怎么这多韩起祥？！其实韩起祥已经不在街上说书了。只有北京的省城的什么领导到了延安，地区的官员才派小车来接韩起祥，韩起祥就刮了脸，戴上墨镜，拿着三弦往延安最高档的宾馆来。宾馆里已经早到了延安地区最著名的画家、书法家和歌舞团的女演员，他们见面了，相互说：“你来了？”“来了。”“最近还好？”“好。”便都笑笑，然后等待领导的接见。领导接见肯定要讲话的，说：“你们都是艺术家，我来看望看望大家！一个省长一个县长是可以选出来的，一个艺术家却是几万人中选不出一个啊！”女演员就激动得哭了。女演员容易哭，说上几句话就哽咽，但揉揉鼻子又恢复正常了。地区的官员就开始布置，画家、书法家在一个房间为领导写字画画，而演员们就为领导表演节目。韩起祥声名显赫，他首先演第一个节目，他说的是《翻身记》。

韩起祥每一次被领导们接见回来，心情就烦躁，秘书在院子里为栽种的一片豆角浇水，韩起祥让他放下水桶，去郊区文化馆那儿取一份资料。秘书忙不迭地骑了自行车便去，可一个小时后，韩起祥忽然想起该召开曲艺创作会了，参加的代表名单应该被地区宣传部审查了，就说：“皇甫，你去把名单取回来！”皇甫是秘书的姓，皇甫没回应。韩起祥便喊：“皇甫！皇甫！”正喊着，皇甫推了自行车进院了，说：“啥事？”韩起祥劈头就骂：“你死到哪儿去了，七声八声喊不应？你是工作人员，你不是来我这儿的亲戚！”这样的骂，发生过数次，秘书钻在自己的厦屋里委屈地哭。哭声惊动了韩起祥，又骂：“你浪够了你还哭？！”秘书说：“我哪儿浪了，你让我去郊区文化馆取资料的。”韩起祥说：“我让你去……”蓦地想起确实是自己让秘书去郊区文化馆的，就喃喃地说：“我让去的，我让去的。”用手拍自己脑门。韩起祥回坐到卧室发一阵呆，从柜子里取了一瓶酒，出来了，朝厦屋喊：“皇甫，皇甫，咱爷儿们喝酒！嗨，我把我藏了六年的酒让你喝你还不领情吗？！”

韩起祥有酒量，但韩起祥还是喝醉了。秘书也喝醉了。韩起祥喝酒上脸，从头到脚都红通通的，皇甫却越喝脸越白。韩起祥说：“你现在去杨家岭，听说马步云在那儿，你把他给我叫来！”秘书说：“他再不来，我就把他赶出延安！”韩起祥说：“他就是不认我这个主席，也该认我这个师弟吧，你就说，我要给师傅编一本书哩，让他提供些资料，看他来不来？”秘书就又骑自行车摇摇晃晃去了。

过了半天，秘书回来了。他是在半路上跌了一跤，爬起来，再没有管自行车，意识里似乎觉得自己是骑了自行车的，就双手架着，做推了自行车的姿势，一路竟又返回来。韩起祥则在院中的水池边撒尿，水池上的水龙头哗哗地流水，他对秘书说：“这尿怎么总尿不完

呀？！”他们没有再提起马步云的事，都倒在地上呕吐，狗舔着呕吐了的污秽，狗也卧着不动了。

韩起祥越来越沉溺于酒中，秘书都害怕了，为了阻止他多喝，秘书就戒了酒。到了夏天，延河上修建大桥，周围村镇的男劳力全上了工地，城里机关单位也轮流组织职工去参加义务劳动。韩起祥去工地说了几回书，说毕了总要坐在河神庙的旧址上，他说：“酒！”秘书从怀里取了酒瓶，在酒瓶盖里倒满了递给他。他又说：“酒！”秘书又倒了一酒瓶盖。喝了三酒瓶盖，酒是没有了，秘书出门只给他装这么多酒。韩起祥就开始讲他曾经在河神庙的故事，讲得是那样地仔细，甚至啰唆。秘书先还“嗯”着回应他，后来就不吭声了。

“我是不是老了？”韩起祥说。

“你没老。”秘书说。

“我说过去的事你烦了。”韩起祥说，“我真不该记过去的事了。”

“应该的，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这是毛主席说的。”

“那你能跟我去一趟南泥湾吗？”

“去南泥湾干啥？”

“我想起那个寡妇了。”

秘书回过头来，看见韩起祥的样子很可怜。

但是，在南泥湾却怎么也寻不到寡妇的坟了。韩起祥硬说那个山梁梁下就是寡妇的坟，秘书瞅来瞅去，除了一棵树外，地上平平的没

有土丘。韩起祥说：“树是啥树？”秘书说：“榆树。”韩起祥说：“是不是树干有一个弯儿？”秘书说：“你怎么知道？”韩起祥过去抱住了树，喃喃道：“我只说把探路棍儿插在你坟上，没想它长成这么粗的树了！”就跪下来，要秘书也跪下来。

“你认我是不是师傅？”韩起祥说。

“当然认你是师傅。”秘书说。

“你要认我了，你就先认她，你给她磕个头。”

“这儿不是坟呀。”

“是坟！”韩起祥坚决地说，头就仰起来，对着树又说：“妹子，是你在这儿了，你就让树上落个鸟儿吧！”

果然一只鸟飞了来，就落在树上，但鸟是乌鸦，哇哇哇地聒。秘书磕了一个头，浑身都发冷了。

临走的时候，韩起祥让秘书在树上折了一根枝条，他当作了探路棍。返回走了一夜山路，天亮到了双合镇，韩起祥一定要在镇上说书。双合镇听说韩起祥来了，就议论起陈年往事，上了岁数的人，说：“韩先生，你听我是谁？”韩起祥说：“你是谁？”他们说：“你再听听。”韩起祥就指着一个一个说：“你是不是白元？”“你是曹希娃吧？”“你一定是艾翠翠！”人们就呀呀地叫起来，说韩起祥没有忘他们。那时节，正是收麦天，强壮劳力上了修桥工地，镇子里满是老人和妇女，韩起祥让秘书极快地给他编了一段词，就给大家弹三弦说起来。新编的词儿是今年的麦子大丰收了，山也变得低，河也变得窄，人民公社的社员从山岭上背着麦捆，一边走一边唱道情。书一说完，一个

农民就把韩起祥拉到家里去吃油糕，韩起祥一进了窑，突然说：“这是她家过去的窑。”秘书说：“谁？”韩起祥没再言声。在炕头上，农民说：“你给我家娃娃起个名字吧。”韩起祥说：“是男娃是女娃？”农民说：“男娃，生下来八斤重哩！”韩起祥说：“那就叫延红。”农民说：“延红？”韩起祥说：“延安闹红嘛。”农民说：“这名字好，你给娃娃掐掐命。”韩起祥不掐，农民就让韩起祥说一段书，说旧书。韩起祥有些生气，说：“我只会说新书！”农民说：“你说的新书不好听。你说背了麦子上山还唱道情，累得气都喘不出来咋唱道情？”韩起祥憋得脸色通红。

下午，韩起祥亲自要去山峁梁上背麦捆子，果然气喘得走不动，他就骂秘书：“皇甫皇甫你写的狗屎段子，你是要毁我的名声吗！”

以后，韩起祥又恢复他当年同寡妇一起创作《翻身记》的经验，让秘书先写成初稿，他再根据自己的体会，用自己的话说出，让秘书再记录。大桥建好后，延安城里锣鼓喧天闹腾了三天，韩起祥当然想说歌颂延安新面貌的新书，让秘书领着他桥上桥下走了一圈，又让秘书寻了绳吊了筐，他坐在筐里将整个桥壁摸了一遍。韩起祥就想起当年在北京天安门城楼前的事，说：“延安是咱自己的，我想怎么摸就怎么摸！”到了桥底的河滩，韩起祥却弹了三弦唱起来：

上一回庙来打一回钟

交一回朋友伤一回心

人人都说我和你有呀

说哩笑哩

但没捏一下手

秘书说：“你唱的是啥？”

韩起祥说：“我唱的是旧曲儿。”

秘书说：“你是老三弦战士了，你可不要再唱旧曲儿！”

韩起祥不吭声，闷了一会儿，却说：“《翻身记》后，我再没像样的新书，我要再弄出一本来，要比《翻身记》还要长、还要好！你瞧瞧旧书这词，你要写不出像旧书这么生动的词，我就辞退你！”

秘书说：“我编不出来，你也编不出来。”

韩起祥说：“你说啥？”

秘书再没敢说话。

新书写了三千五十句，但韩起祥不满意。来年的开春，韩起祥和秘书拿着收录机走遍了陕北十二个县进行采风，直到七月，一头毛驴把他们从佳县送回到延安，毛驴身上驮着两个口袋，口袋里全是录下的民歌、民间传说的磁带盘和秘书的采访笔记。在延河桥上，韩起祥说歇歇，脱了麻鞋换上了皮鞋，说：“领导肯定对我韩起祥有意见了！”秘书说：“咱下乡没花公家一分钱，还有啥意见？”韩起祥说：“咱走了这么长时间，不知北京、省上来过多少人呢。”说罢了，却说：“去！”把麻鞋扔到了桥下。

这一回，韩起祥是估计错了，地区的领导没有怪罪韩起祥，甚至连来看望也没有，因为毛主席在北京发动了“文化大革命”，成千上万的外地学生拥进了延安，到处是红旗，到处贴的是毛主席的头像和革

命造反的标语。秘书已经整整三天在街上看热闹，半夜里回来，韩起祥在屋里喝酒，说：“你死到哪里去了？后院的煤烧完了，南瓜没了，洋芋没了，床底下存的酒就剩下这一瓶了，你还管不管？！”

秘书说：“造反啦！”

韩起祥说：“造反啦？怎么个造反啦？”

秘书说：“今日地委和行署的领导都游行啦！”

韩起祥愣了半天，说：“我说呢，怎么狗大个人都没到我这儿来？！”

此后的十多天，韩起祥在延安城里到处游走，他没有再带三弦，穿了件宽大的对襟袄，戴着草帽，他用耳朵逮听着街上任何响动，然后再返回家，坐在院墙根的阴凉处。天气很热，院中的树卷了叶，种的韭菜和葱都干枯了，街上腾起的黄土扬过了墙头，落在韩起祥的脸上，汗水又流下来，脸就成了花脸，但韩起祥窝蜷在那里，纹丝不动。秘书在水池边洗了头，在太阳底下站了一会儿，自言自语说：“中午吃啥呀，是揪面片呢还是去买些饴饽？”韩起祥说：“随便。”秘书吓了一跳。

“你没有打盹？”秘书说。

“瞎子眼睛老闭着的，都是打盹啦？！”韩起祥恨恨地说。

“你没打盹了好。”秘书说，“我给你打一盆凉水，擦擦脸。”

韩起祥却把他叫住了，说：“我思谋了，这是个运动，凡是来了运动肯定我得去演出，你这几天多写些新段子，准备着。”

秘书写下了许多小段子，一个段子写成个字条，贴在墙上让韩起祥背诵。韩起祥认为这些词太拗口，但他也想不出更好的词，背诵了一会儿就烦了，说：“不背这些了，谁要叫我演出，我还是说《翻身记》，前面还是那个开场白，以不变应万变。”正说着，街上有了游行，高音喇叭声传过来，韩起祥说：“你记住，别人这一派那一派，这观点那观点，咱什么派都不入，什么观点都不是！”秘书说：“毛主席说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韩起祥说：“咱就不要灵魂啦！”秘书关了院门，又在门扇上贴了字条：院内有狗，小心咬你。

一天，秘书变脸失色地回来，低声说：“不好啦，李建到延安啦！”韩起祥说：“那有什么不好，他还不是来孝敬师傅的？”以前李建来过几次，每次都带烟卷和酒，韩起祥脚上的那双皮鞋也是他买的。秘书说：“李建组织陕北地区的曲艺界人来要打倒你啦，到处都贴了标语，你的名字全倒着写，还打了叉。”韩起祥说：“这不可能，李建要打倒谁也打不到我头上。”

第二天晌午，太阳刚滚下瓦槽，韩起祥在里屋听见院子里的狗叫得很凶，赶出来的时候，几个人站在院墙头上用绳索套住了狗，使劲地扯动两边绳子，狗先还挣扎着，蹄爪抓掉了院墙上的瓦，落在地上摔成粉碎，后来身子蜷起来像一个球，眼球突出，再掉下来，掉下来并没有掉到地上，有两根线牵着，像串着的枣儿。两扇大门被撞开了。

韩起祥被拉上街游斗。延安城出现了最奇特的风景，上百个瞎子全部戴着“造反有理”的红色袖章，每人都有个竹棍儿，竹棍儿前后拉着。这条盲人队伍从延安的几条大街上走过，他们翻着白眼，黑水汗流，高呼：打倒韩起祥！三弦说书要灭亡！

韩起祥最后被关在了延安大戏院里，大戏院里关押了各类的牛鬼蛇神。造反派要韩起祥交代，韩起祥就说《翻身记》，因为他的全部经历都在《翻身记》里。造反派不听这些，扇他嘴巴，韩起祥就喊“毛主席万岁！”没人再敢捂他的嘴。韩起祥实在没有罪恶，李建和那些瞎子们就在他家抄东西，把出席各种会议的证件和墙上所有的奖状全扔到院子烧，说：“他怎么就能有这些？！”

此后的韩起祥没再挨打，但他得陪斗，大凡把某个走资派拉出去游街，他就陪着。押在一辆大卡车上的牛鬼蛇神都战战兢兢，韩起祥一上车就扶着车帮瞌睡。他是瞎子，瞌睡了别人看不出来，只是起鼾声，淌流口水。靠近他身边的走资派用脚悄悄踢他，韩起祥醒过来，又瞌睡了。

韩起祥到底被放了出来，却不能再住在原来的院子，搬移到一间破窑洞里。一天晚上，有人敲门，韩起祥听见了，不敢开，光脚下来伏在门扇里听，门缝里就捅进来个木棍儿。韩起祥用手摸了，摸出木棍头上雕刻着一个盘龙，他说：“师兄！”门一开，跌进来一个三角形白光，马步云倒在白光里。韩起祥拉着马步云到了里屋，说：“师兄你狗日的这个时候才来看我！”马步云说：“我要早见你了现在就见不上你了！”韩起祥说：“要不是师傅的这探路棍儿，我真不敢开门的。”马步云已经老了，脸皱得像个核桃，韩起祥摸着他的脸，眼泪就噗嗒噗嗒地掉。马步云说：“啥我都知道了，你跟了我走，咱到无定河边去，要么到内蒙古。”韩起祥说：“还用针换人家羊呀？”马步云说：“这年月明眼人能饿死，饿不死瞎子，那里山高皇帝远，还能没咱一碗饭吃？”韩起祥说：“我再不说书了。”马步云说：“不说书了咱要饭吗？！”韩起祥说：“真的跟你走？”马步云说：“走！”两人就在这一夜消失了。

北京城里终于宣布急风暴雨式的“文化革命”运动结束了，一切又恢复了原来的秩序，又有北京的重要人物陪同外国元首来延安参观。这些人看过了黄土高原，当然还要看黄土高原上奇特的文化，就问：韩起祥不是在延安吗？让他表演表演三弦说书啊！新一代的地区官员赶忙着人叫韩起祥，才知道韩起祥早不在了延安，至于去了哪里，谁也不知道。于是给整个陕北各县打电话查寻韩起祥。有人在无定河边的杨家庄找到了韩起祥，连夜用小车运回延安，连夜在宾馆给他理发，洗澡，换下了长满虱子的破袄。第二天，韩起祥演出了，他说的还是《翻身记》。

延安的新领导又安排韩起祥回住到原先的院子，原来的秘书仍然做韩起祥的秘书，并且叮咛办公室主任定期去看望韩起祥，及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办公室主任在墙上贴了接待工作条例。条例写道：

延安是革命圣地，中央首长和省上领导来得多，但凡有重要接待，必须做到：一、准备好工作汇报材料，土地面积，人口，植树造林，羊、牛、驴、猪，数字要准确。工业、农业本年度的增长指标要计算出百分比，越详尽越好。二、提先筹备地方土特产。羊皮要二道毛的，枣要滩枣。人工水晶眼镜、黑陶、玉石手镯，都要制作包装盒。三、五至六名画家、书法家当场写字画画，中午招待一桌饭。四、韩起祥三弦说书。注意，用小车接送。五、歌舞团女演员唱歌，是否办舞会，酌情而定。

韩起祥在这一年被推选为政协全国委员，陕西文艺界同时还有西安城里的李建。进京开会的时候，韩起祥原本带上秘书的，但李建说不用了，他能照顾师傅。会上，安排韩起祥和另外一个人住一个房间，第一个晚上韩起祥的呼噜就吵得那人坚决要调房间。李建就提出

他和韩起祥住。晚上，李建说：“师傅你先睡。”韩起祥说：“革命阵营里只称同志。”李建说：“师傅还记我的仇呀？”韩起祥说：“没仇，运动嘛。”李建说：“那你先睡，你睡下了，我给你擦擦皮鞋。”韩起祥说：“我打呼噜，你先睡了，睡死了，就听不见呼噜声。”李建刚睡着就被呼噜吵醒，蒙了被子还吵，掏出被子里的棉花塞了耳朵，还是吵。李建就坐在床上。韩起祥翻了个身，醒了，他知道李建在坐着，偏又歪了头又呼呼噜噜睡。天亮起身，韩起祥说：“你醒来早？”李建说：“我还没睡哩！”韩起祥说：“是不是我吵了你？”李建说：“我咋不就是一个聋子嘛！”

那时候，是邓小平才出来工作又被打倒了，反右倾翻案风是政协会上主要的议题。会议中有个文艺晚会，又点了名要韩起祥表演三弦说书。早晨通知的韩起祥，晚上就要演出，韩起祥犯了愁，不知该说哪一段书。他的秘书又不在，李建就给他现编：

地富反坏的总头头

就是中国的邓小平

邓小平大坏蛋

全国人民齐批判

……

下午排练，韩起祥说了一次总忘词，李建说：“晚上我在幕后给你传词。”排练毕，《人民日报》的记者采访，问韩起祥说的是不是心里话？韩起祥指了李建说：“你问他！”快步就下楼梯，已经下到一层

了，一脚故意踏空，就跌倒了。韩起祥希望能把腿骨摔断，但爬起来后腿是好的，只把脖子歪了。

韩起祥成了歪脖子，他让李建去报告，说晚上演出不成了。组委会的意见是脖子歪了不碍事，演出不能耽误。李建说：实在不行，我替他演，词是我写的，我记得比他熟。回答是：“你不是韩起祥呀，同志！”

晚上，李建躲在幕后准备传词，韩起祥说的却还是《翻身记》，开场的词还是那四句，只是把邓小平的名字加了进去：

手握三弦上战场

三弦就是机关枪

全国人民齐上阵

打断邓小个子狗脊梁

在那些年月里，国家领导人换了几茬，而韩起祥依然是政协的委员，依然又是文艺界的一面旗子。每次政协会上，领导人按惯例要参加文艺界小组的座谈，座谈一毕，领导人起身要走了，便立即有人前去敬献哈达呀、小花帽呀、披肩呀什么的。然后，歌唱家们、舞蹈家们也拥过去，又唱又跳。领导人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微笑着，接受献礼。韩起祥已经习惯了这场面，他看不见，但他不能走，站在一旁的李建个子小，发急说：“咱应该献陕北的三道道蓝白手巾吧。”韩起祥说：“陕北又不是个民族！”正说着，有人喊：“韩起祥，你来段三弦说书啊！”韩起祥说：“说书太长。”那人说：“弹弹三弦！”韩起祥再不能拒绝，进去弹了一通。

回到房间，李建说：“你真幸福，能献曲！”韩起祥说：“我老了，以后就轮到你了。”

韩起祥真的是老了，人老先老腿，脚底下开始不利索。韩起祥压根没有想到几年之后邓小平又一次出来工作，北京的大型文艺演出中，他又被点名进京表演。韩起祥这回是被秘书搀扶着出现在舞台上，坐在那里白眼眨了半天：

只听中央一声说

小平同志出来工作

小平是一个大好人

他为人民掌了舵

然后就说《翻身记》。气息已经不饱满，还未说完，就大汗淋漓了。

演出一结束，当年采访他的记者又把话筒伸到韩起祥的口边，韩起祥吓了一跳，把话筒拨开了。记者说：“韩老，这回是心里话吗？”

韩起祥说：“我代表陕西两千两百万延安儿女，坚决拥护邓小平！”

记者说：“你七六年唱的为啥和今天不一样？”

韩起祥说：“你就不懂政治！七六年邓小平都顶不住，我一个瞎子有尿办法？！”

记者再说：“下次来北京，韩老还说什么？”

韩起祥说：“《翻身记》嘛。”

记者又说：“你怎么老是《翻身记》？”

韩起祥说：“你会烙饼不？饼不翻过来翻过去咋熟呀？！”

韩起祥却再也没能进北京了。因为政协换届，在审查委员资格时，有人不同意，理由是韩起祥是艺术家，但没有艺术家的骨气，他反对过邓小平。同意的人说，大风吹来，所有的草木都倒伏的，哪能怪韩起祥呢？那不是韩起祥的错，是政治运动的错，是人性的错。不同意的说：他反对邓小平可以理解，但他说“邓小个子”就是恶毒的侮辱，这一点不能原谅吧。结果，韩起祥没能推选上。李建还继续当委员。

李建要赴京了，来向韩起祥借三弦，说师傅的三弦弹奏效果好。韩起祥说：行嘛，行嘛。把三弦送给了李建。李建一走，韩起祥就觉得肚子疼。从此病得没有起来。

韩起祥是胃上的病。先是拉肚子，拉黑水，每每一感觉要上厕所了，还没翻下床，床单上就一片黑。他对秘书说：“往后我说不成书了。”秘书说：“不当委员，你还是中国最好的三弦说书艺术家。”韩起祥说：“你瞧，我把肚子里的黑水全拉了。”

有一天晚上，韩起祥做了一个梦，梦见了师傅高文旺。他还纳闷，师傅不是死了吗？师傅原来还活着！师傅就叫他一块去山西，他们就在白云山下的渡口坐了去山西的船。船到了河心，风雨大作，黄河水倒立了起来，船就翻了。船翻的瞬间，师傅在喊他，他也喊师

傅，后来谁也不知道谁。他落水后，死死抓着三弦，没想三弦浮了他游到了岸头，而师傅竟提前也到了岸上。韩起祥醒来觉得奇怪，几十年没梦到师傅了，怎么就梦见了呢？第二晚，韩起祥又梦见了师傅，而且梦还继续着头一天的梦，是他和师傅在山西流浪卖艺，大雨天又饥又寒，钻进了一座龙王庙，把供桌上的献祭吃了，然后就睡在庙里。没想天上就下了一场冰雹，把那个村庄的秋庄稼全打坏了。村人就说是他们吃了龙王庙的献祭而龙王爷怪罪了，便将他们五花大绑，又系上磨扇，抬起来往黄河里投。韩起祥这次醒来，身下又拉了黑水。心里想：师傅已经是鬼了，梦里连续着都在一起，莫非我要死了？就在床上为自己起卦推算，果真是要死了。但韩起祥没有对任何人说。

医院查出他身上有了肿瘤，动了手术。韩起祥昏迷了一天，醒了问秘书：“我得了什么病？”秘书说：“胃溃疡。”韩起祥说：“那不要紧，你不要哭。”

秘书整日背过韩起祥，以泪洗面。院子里有一棵梨树，每一年都繁果累累，今年却一颗梨也没有。秘书还想：梨是离，不结梨就不会离，师傅这病或许没事。但是，不知什么时候梨树身上长出了个大疙瘩来，秘书又想：树原本好好的，怎么长了疙瘩，莫非树象征了师傅，若把这疙瘩砍了去，那师傅的肿瘤就消失不在了吧。秘书很为自己的聪明得意，拿了斧头砍那树上的疙瘩。

韩起祥在屋里的床上听见了砍动声，摸起探路棍儿敲窗子。

“皇甫，你干啥的？”

“梨树身上生了个瘤疙瘩，我把它砍了。”

“砍下了？”

“砍下了。”

“那疙瘩原本是梨树为我转移肿瘤，你不让转移呀？”

秘书丢了斧头，吓得就哭。韩起祥说：“我哄你哩。”

韩起祥的手术伤口上很快就长出一个肉包儿来，硬得像核桃。秘书请医生复诊，医生出来说：得预备后事啦。

秘书在延安城里跑遍了老衣店，老衣店里全都是长袍马褂。秘书便去了百货商场，对售货员说：“凡是艺术家穿的衣服你都拿出来！”售货员看过电影电视里的那些风度翩翩的艺术家，拿出来的是像南瓜一样的帽子、呢子竖领大衣、皮鞋、长围巾、黄色风衣、白衬衣、西服、领带，还有墨镜。秘书说：“行，师傅也该穿这些！”一包袱包了回来。才进院子，便听见屋里有人大声说话，看时，床边坐的是马步云。

马步云拿着三弦竹板，还拿着他刚刚出版的《马步云三弦说书艺术精品选》，说：“师弟，我专门给你说书来了！”韩起祥摸着那本书，摸过来摸过去，说：“师兄，我说了一辈子书，还没出过一本像样的册子哩。”马步云说：“你的书我给你编！”韩起祥说：“你不要编，我除了《翻身记》外，别的都收编不成了。我实想把我的那本新书词写好，可到底没写好……师兄，不说这些了，不说这些了，你给我把你书上的从头到尾来一遍，我想听听马派的三弦说书哩。”马步云说：“什么马派，那是别人胡说的，我的书太土，怕你笑话。”韩起祥说：“我就要听土的，三弦说书就是土坷垃里生出来的，说土的好。”

马步云就住在了韩起祥家里，每天给韩起祥弹了三弦说一段。说了二十三天。二十三天里韩起祥一天比一天脸色灰黄，先是眼皮黄，再是鼻子黄，再是一截截黄下来，黄到了脚指头，最后和高原上的土一个颜色。

第二十三天的晌午，太阳从延安的宝塔山上照了过来，把韩起祥家的山墙蚀得一派深红。韩起祥似乎精神好了点，要到院子里去坐坐。秘书扶他，他不让扶，拄了那根榆木探路棍，一步步挪脚到了院里，往那藤椅上坐的时候，坐不下去，还是不让扶，全身的重量都压在榆木棍上，最后是坐下了，榆木棍却深插在土里。秘书过去拔榆木棍，韩起祥说：“不拔了，就让它长在那儿。太阳真暖和。”马步云说：“你好好晒着，我给你弹三弦说书。这一段是我改编的曲牌，你听了提提意见。”马步云便舌头舔了嘴唇，开始又弹又说又唱，鼻音很重，韵味极长。先还身子端端的，后来便得意忘形，浑身都在摇动，一阵激越的三弦后，戛然而止，他说：“完了。”一根根竖起的头发哗啦扑散下来，把整个脸都遮埋了。韩起祥没有言语。秘书啪啪地鼓掌，但秘书说：“师傅，师傅，你听这马派的三弦说书确实不同凡响啊！”韩起祥还是没言语。秘书弯腰看韩起祥，韩起祥头靠在藤椅背上，瞎眼依旧睁着，嘴没有合，用手一摸鼻孔，韩起祥已经死了。

月迹

我们这些孩子，什么都觉得新鲜，常常又什么都不觉满足；中秋的夜里，我们在院子里盼着月亮，好久却不见出来，便坐回中堂里，放了竹窗帘儿闷着，缠奶奶说故事。奶奶是会说故事的；说了一个，还要再说一个……奶奶突然说：

“月亮进来了！”

我们看时，那竹窗帘儿里，果然有了月亮，款款地，悄没声儿地溜进来，出现在窗前的穿衣镜上了：原来月亮是长了腿的，爬着那竹帘格儿，先是一个白道儿，再是半圆，渐渐那爬得高了，穿衣镜上的圆便满盈了。我们都高兴起来，又都屏气儿不出，生怕那是个尘影儿变的，会一口气吹跑了呢。月亮还在竹帘儿上爬，那满圆却慢慢儿又亏了、缺了；末了，便全没了踪迹，只留下一个空镜，一个失望。奶奶说：“它走了，它是匆匆的；你们快出去寻月吧。”

我们就都跑出门去，它果然就在院子里，但再也不是那么一个满满的圆了，尽院子的白光，是玉玉的，银银的，灯光也没有这般儿亮的。院子的中央处，是那棵粗粗的桂树，疏疏的枝，疏疏的叶，桂花还没有开，却有了累累的骨朵儿了。我们都走近去，不知道那个满圆儿去哪儿了，却疑心这骨朵儿是繁星儿变的；抬头看着天空，星儿似乎就比平日少了许多。月亮正在头顶，明显大多了，也圆多了，清清楚楚看见里边有了什么东西。

“奶奶，那月上是什么呢？”我问。

“是树，孩子。”奶奶说。

“什么树呢？”

“桂树。”

我们都面面相觑了，倏忽间，哪儿好像有了一种气息，就在我们身后袅袅，到了头发梢儿上，添了一种淡淡的痒痒的感觉；似乎我们已在了月里，那月桂分明就是我们身后的这一棵了。

奶奶瞧着我们，就笑了：

“傻孩子，那里边已经有人了呢。”

“谁？”我们都吃惊了。

“嫦娥。”奶奶说。

“嫦娥是谁？”

“一个女子。”

哦，一个女子。我想。月亮里，地该是银铺的，墙该是玉砌的，那么好个地方，配住的一定是十分漂亮的女子了。

“有三妹漂亮吗？”

“和三妹一样漂亮的。”

三妹就乐了：

“啊啊，月亮是属于我的了！”

三妹是我们中最漂亮的，我们都羡慕起来：看着她的狂样儿，心里却有了一股儿的嫉妒。我们便争执了起来，每个人都说月亮是属于自己的。奶奶从屋里端了一壶甜酒出来，给我们每人倒了一小杯儿，说：

“孩子们，你们瞧瞧你们的酒杯，你们都有一个月亮哩！”

我们都看着那杯酒，果真里边就浮起一个小小的月亮的满圆。捧着，一动不动的，手刚一动，它便酥酥地颤，使人可怜儿的样子。大家都喝下肚去，月亮就在每一个人的心里了。

奶奶说：

“月亮是每个人的，它并没有走，你们再去找吧。”

我们越发觉得奇了，便在院里找起来。妙极了，它真没有走去，我们很快就在葡萄叶儿上、瓷花盆儿上、爷爷的锨刃儿上发现了。我们来了兴趣，竟寻出了院门。

院门外，便是一条小河。河水细细的，却漫着一大片的净沙，全没白日那么的粗糙，灿灿地闪着银光，柔柔和和得像水面了。我们从沙滩上跑过去，弟弟刚站到河的上湾，就大呼小叫了：

“月亮在这儿！”

妹妹几乎同时在下湾喊道：

“月亮在这儿！”

我两处去看了，两处的水里都有月亮，沿着河沿跑，而且哪一处的水里都有月亮了。我们都看起天了，我突然又在弟弟妹妹的眼睛里看见了小小的月亮。我想，我的眼睛里也一定是会有的。噢，月亮竟是这么多的：只要你愿意，它就有了哩。

我们就坐在沙滩上，掬着沙儿，瞧那光辉，我说：

“你们说，月亮是个什么呢？”

“月亮是我所要的。”弟弟说。

“月亮是个好。”妹妹说。

我同意他们的话。正像奶奶说的那样：它是属于我们的，每个人的。我们就又仰起头来看那天上的月亮，月亮白光光的，在天空上。我突然觉得，我们有了月亮，那无边无际的天空也是我们的了：那月亮不是我们按在天空上的印章吗？

大家都觉得满足了，身子也来了困意，就坐在沙滩上，相依相偎地甜甜地睡了一会儿。

风雨

树林子像一块面团了，四面都在鼓，鼓了就陷，陷了再鼓；接着就向一边倒，漫地而行的；呼地又腾上来了，飘忽不能固定；猛地又扑向另一边去，再也扯不断，忽大忽小，忽聚忽散：已经完全没有方向了。然后一切都在旋，树林子往一处挤，绿似乎被拉长了许多，往上扭，往上扭，落叶冲起一个偌大的蘑菇长在了空中。哗的一声，乱了满天黑点，绿全然又压扁开来，清清楚楚看见了里边的房舍、墙头。

垂柳全乱了线条，当抛举在空中的时候，却出奇地显得清楚，刹那间僵直了，随即就扑散下来，乱得像麻团一般。杨叶千万次地变着模样：叶背翻过来，是一片灰白；又扭转过来，绿深得黑青。那片芦苇便全然倒伏了，一节断茎斜插在泥里，响着破裂的颤声。

一头断了牵绳的羊从栅栏里跑出来，四蹄在撑着，忽地撞在一棵树上，又直撑了四蹄滑行，末了还是跌倒在一个粪堆旁，失去了白的颜色。一个穿红衫子的女孩冲出门去牵羊，又立即要返回，却不可能了，在院子里旋转，锐声叫唤，离台阶只有两步远，长时间走不上去。

槐树上的葡萄蔓再也攀附不住了，才松了一下屈蜷的手脚，一下子像一条死蛇，哗哗啦啦脱落下来，软成一堆。无数的苍蝇都集中在屋檐下的电线上了，一只挨着一只，再不飞动，也不嗡叫，黑乎乎的，电线愈来愈粗，下坠成弯弯的弧形。

一个鸟窠从高高的树端掉下来，在地上滚了几滚，散了。几只鸟尖叫着飞来要守住，却飞不下来，向右一飘，向左一斜，翅膀猛地一颤，羽毛翻成一团乱花，旋了一个转儿，倏忽在空中停止了，瞬间石子般掉在地上，连声响儿也没有。

窄窄的巷道里，一张废纸，一会儿贴在东墙上，一会儿贴在西墙上，突然冲出墙头，立即不见了。有一只精湿的猫拼命地跑来，一跃身，竟跳上了房檐，它也吃惊了；几片瓦落下来，像树叶一样斜着飘，却突然就垂直落下，碎成一堆。

池塘里绒被一样厚厚的浮萍，凸起来了，再凸起来，猛地撩起一角，刷地揭开了一片；水一下子聚起来，长时间地凝固成一个锥形；啪地摔下来，砸出一个坑，浮萍冲上了四边塘岸，几条鱼儿在岸上的草窝里蹦跳。

最北边的那间小屋里，木架在吱吱地响着。门被关住了，窗被关住了，油灯还是点不着。土炕的席上，老头在使劲捶着腰腿，孩子们却全趴在门缝，惊喜地叠着纸船，一只一只放出去……

1982年秋写于宝鸡

秦腔

山川不同，便风俗区别，风俗区别，便戏剧存异；普天之下人不同貌，剧不同腔，京、豫、晋、越、黄梅、二黄、四川高腔，几十种品类；或问：历史最悠久者？文武最正经者？是非最汹汹者？曰：秦腔也。正如长处和短处一样突出便见其风格，对待秦腔，爱者便爱得要死，恶者便恶得要命。外地人——尤其是自夸于长江流域的纤秀之士——最害怕秦腔的震撼；评论说得婉转的是：唱得劲，说得直率的是：大喊大叫。于是，便有柔弱女子，常在戏台下以绒堵耳，又或在平日教训某人：你要不怎么样，今晚让你去看秦腔！秦腔成了惩罚的代名词。所以，别的剧种可以各省走动，唯秦腔则如秦人一样，死不离窝；严重的乡土观念，也使其离不了窝：可能还在西北几个地方变腔走调的有些市场，却绝对冲不出往东南而去的潼关呢。

但是，几百年来，秦腔却没有被淘汰、被沉沦，这使多少人在大惑而不得其解。其解是有的，就在陕西这块土地上。如果是一个南方人，坐车轰轰隆隆往北走，渡过黄河，进入西岸，八百里秦川大地，原来竟是：一抹黄褐的平原；辽阔的地平线上，一处一处用木椽夹打成一尺多宽墙的土屋，粗笨而庄重；冲天而起的白杨、苦楝、紫槐，枝干粗壮如桶，叶却小似铜钱，迎风正反翻覆……你立即就会明白了：这里的地理构造竟与秦腔的旋律惟妙惟肖地一统！再去接触一下秦人吧，活脱脱的一群秦始皇兵马俑的复出：高个，浓眉，眼和眼间隔略远，手和脚一样粗大，上身又稍稍见长于下身。当他们背着沉重的三角形犁铧，赶着山包一样团块组合式的秦川公牛，端着脑袋般大小的耀州瓷碗，蹲在立的卧的石碾子碌碡上吃着牛肉泡馍，你不

禁又要改变起世界观了：啊，这是块多么空旷而实在的土地，在这块土地摸爬滚打的人群是多么“二愣”的民众！那晚霞烧起的黄昏里，落日在地平线上欲去不去的痛苦妊娠，五里一村，十里一镇，高音喇叭里传播的秦腔互相交织、冲撞，这秦腔原来是秦川的天籁、地籁、人籁的共鸣啊！于此，你不渐渐感觉到了南方戏剧的秀而无骨吗？不深深地懂得秦腔为什么形成和存在而占却时间、空间的位置吗？

八百里秦川，以西安为界，咸阳、兴平、武功、周至、凤翔、长武、岐山、宝鸡，两个专区几十个县为西府，三原、泾阳、高陵、户县、合阳、大荔、韩城、白水，一个专区十几个县为东府。秦腔，就源于西府。在西府，民性敦厚，说话多用去声，一律咬字沉重，对话如吵架一样，哭丧又一呼三叹。呼喊远人更是特殊：前声拖十二分地长，末了方极快地道出内容。声韵的发展，使会远道喊人的人都从此有了唱秦腔的天才。老一辈的能唱，小一辈的能唱，男的能唱，女的能唱；唱秦腔成了做人最体面的事，任何一个乡下男女，只有唱秦腔，才有出人头地的可能，大凡有出息的，是个人才的，哪一个何曾未登过台，起码不能吼一阵乱弹呢？！

农民是世上最劳苦的人，尤其是在这块平原上，生时落草在黄土炕上，死了被埋在黄土堆下；秦腔是他们大苦中的大乐，当老牛木犁疙瘩绳，在田野已经累得筋疲力尽，立在犁沟里大喊大叫来一段秦腔，那心胸肺腑、关关节节的困乏便一尽儿涤荡净了。秦腔与他们，要和“西凤”白酒、长线辣子、大叶卷烟、牛肉泡馍一样成为生命的五大要素。若与那些年长的农民聊起来，他们想象的伟大的共产主义生活，首先便是这五大要素。他们有的是吃不完的粮食，他们缺的是高超的艺术享受，他们教育自己的子女，不会是那些文豪们讲的，幼年不是祖母讲着动人的迷丽的童话，而是一字一板传授着秦腔。他们大

都不识字，但却出奇地能一本一本整套背诵出剧本，虽然那常常是之乎者也的字眼从那一圈胡子的嘴里吐出来十分别扭。有了秦腔，生活便有了乐趣，高兴了，唱“快板”，高兴得被烈性炸药爆炸了一样，要把整个身心粉碎在天空！痛苦了，唱“慢板”，揪心裂肠的唱腔却表现了多么有情有味的美来，美给了别人的享受，美也熨平了自己心中愁苦的皱纹。当他们在收获时节的土场上，在月在中天的庄院里大吼大叫唱起来的时候，那种难以想象的狂喜、激动、雄壮，与那些献身于诗歌的文人，与那些有吃有穿却总感空虚的都市人相比，常说的什么伟大的永恒的爱情是多么渺小、有限和虚弱啊！

我曾经在西府走动了两个秋冬，所到之处，村村都有戏班，人人都会清唱。在黎明或者黄昏的时分，一个人独独地到田野里去，远远看着天幕下一个一个山包一样隆起的十三个朝代帝王的陵墓，细细辨认着田埂上、荒草中那一截一截汉唐时期石碑上的残字，高高的土屋上的窗口里就飘出一阵冗长的二胡声，几声雄壮的秦腔叫板，我就痴呆了，感觉到那村口的土尘里，一头叫驴的打滚是那么有力，猛然发现了自己心胸中一股强硬的气魄随同着胳膊上的肌肉疙瘩一起产生了。

每到农闲的夜里，村里就常听到几声锣响：戏班排演开始了。演员们都集合起来，到那古寺庙里去。吹，拉，弹，奏，翻，打，念，唱，提袍甩袖，吹胡瞪眼，古寺庙成了古今真乐府，天地大梨园。导演是老一辈演员，享有绝对权威，演员是一家几口，夫妻同台，父子同台，公公儿媳也同台。按秦川的风俗：父和子不能不有其序，爷和孙却可以无道，弟与哥嫂可以嬉闹无常，兄与弟媳则无正事不能多言。但是，一到台上，秦腔面前人人平等，兄可以拜弟媳为师为将，子可以将老父绳绑索捆。寺庙里有窗无扇，屋梁上蛛丝结网，夏天蚊

虫飞来，成团成团在头上旋转，薰蚊草就墙角燃起，一声唱腔一声咳嗽。冬天里四面透风，柳木疙瘩火当中架起，一出场一脸正经，一下场凑近火堆，热了前怀，凉了后背。排演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都有观众，有抱着二尺长的烟袋的老者，有凳子高、桌子高趴满窗台的孩子。庙里一个跟头未翻起，窗外就哇的一声叫倒好，演员出来骂一声：谁说不好的滚蛋！他们抓住窗台死不滚去，倒要连声讨好：翻得好！翻得好！更有殷勤的，跑回来偷拿了红薯、土豆，在火堆里煨熟给演员作夜餐，赚得进屋里有一个安全位置。排演到三更鸡叫，月儿偏西，演员们散了，孩子们还围了火堆弯腰踢腿，学那一招一式。

一出戏排成了，一人传出，全村振奋，扳着指头盼那上演日期。一年十二个月，正月元宵日，二月龙抬头，三月三，四月四，五月八日过端午，六月六日晒丝绸，七月过半，八月中秋，九月初九，十月一日，再是那腊月五豆，腊八，二十三……月月有节，三月一会，那戏必是上演的。戏台是全村人的共同的事业，宁肯少吃少穿也要筹资积款，买上好的木石，请高强的工匠来修筑。村子富不富，就比这戏台阔不阔。一演出，半下午人就扛凳子去占地位了，未等戏开，台下坐的、站的人头攒拥，台两边阶上立的卧的是一群顽童。那锣鼓就叮叮咣咣地闹台，似乎整个世界要天翻地覆了。各类小吃趁机摆开，一个食摊上一盏马灯，花生、瓜子、糖果、烟卷、油茶、麻花、烧鸡、煎饼，长一声短一声叫卖不绝。锣鼓还在一声儿敲打，大幕只是不拉，演员偶尔从幕边往下望望，下边就喊：开演呀，场子都满了！幕布放下，只说就要出场了，却又叮叮咣咣不停。台下就乱了，后边的喊前边的坐下，前边的喊后边的为什么不说最前边的立着；场外的大声叫着亲朋子女名字，问有坐处没有，场内的锐声回应快进来；有要吃煎饼的喊熟人去买一个，熟人买了站在场外一扬手，“日”的一声隔人头甩去，不偏不倚目标正好；左边的喊右边的踩了他的脚，右边的

叫左边的挤了他的腰，一个说：狗年快完了，你还叫啥哩？一个说：猪年还没到，你便拱开了！言语伤人，动了手脚；外边的乘机而入，一时四边向里挤，里边向外扛，人的漩涡涌起，如四月的麦田起风，根儿不动，头身一会儿倒西，一会儿倒东，喊声、骂声、哭声一片；有拼命挤将出来的，一出来方觉世界偌大，身体胖胖，但差不多却光了脚，乱了头发。大幕又一挑，站出戏班头儿，大声叫喊要维持秩序；立即就跳出一个两个所谓“二杆子”人物来。这类人物多是头脑简单，四肢发达，却十二分忠诚于秦腔，此时便拿了树条儿，哪里人挤，哪里打去，如凶神恶煞一般。人人恨骂这些人，人人又都盼有这些人，叫他们是秦腔宪兵，宪兵者越发忠于职责，虽然彻夜不得看戏，但大家一夜满足了，他们也就满足了一夜。

终于台上锣鼓停了，大幕拉开，角色出场。但不管男的女的，出来偏不面对观众，一律背身掩面，女的就碎步后移，水上漂一样，台下就叫：瞧那腰身，那肩头，一身的戏哟！是男的就摇那帽翎，一会双摇，一会单摇，一边上下飞闪，一边纹丝不动，台下便叫：绝了，绝了！等到那角色儿猛一转身，头一高扬，一声高叫，声如炸雷哗唧唧直从人们头顶碾过，全场一个冷战，从头到脚，每一个手指尖儿，每一根头发梢儿都麻酥酥的了。如果是演《救裴生》，那慧娘站在台中往下蹲，慢慢地，慢慢地，慧娘蹲下去了，全场人头也矮下去了半尺，等那慧娘往起站，慢慢地，慢慢地，慧娘站起来了，全场人的脖子也全拉长了起来。他们不喜欢看生戏，最欢迎看熟戏，那一腔一调都晓得，哪个演员唱得好，就摇头晃脑跟着唱，哪个演员走了调，台下就有人要纠正。说穿了，看秦腔不为求新鲜，他们只图过过瘾。

在这样的地方、这样的环境、这样的气氛，面对着这样的观众，秦腔是最逞能的，它的艺术的享受，是和拥挤而存在，是有力气而获

得的。如果是冬天，那风在刮着，像刀子一样，如果是夏天，人窝里热得如蒸笼一般，但只要不是大雪、冰雹、暴雨，台下的人是不肯撤场的。最可贵的是那些老一辈的秦腔迷，他们没有力气挤在台下，也没有好眼力看清演员，却一溜一排地蹲在戏台两侧的墙根，吸着草烟，慢慢将唱腔品赏。一声叫板，便可以使他们坠入艺术之宫，“听了秦腔，肉酒不香”，他们是体会得最深。那些大一点的，脾性野一点的孩子，却占领了戏场周围所有的高空，杨树上、柳树上、槐树上，一个枝杈一个人。他们常常乐而忘了险境，双手鼓掌时竟从树杈上掉下来，掉来自不会损伤，因为树下是无数的人头，只是招致一顿臭骂罢了。更有一些爬在了场边的麦秸积上，夏天四面来风，好不凉快，冬日就扒个草洞，将身子缩进去，露一个脑袋。也正是有闲阶级享受不了秦腔吧，他们常就瞌睡了，一觉醒来，月在西天，戏毕人散，只好苦笑一声悄没声儿地溜下来回家敲门去了。

当然，一次秦腔演出，是一次演员亮相，也是一次演员受村人评论的考场。每每角色一出场，台下就一片嘁嘁喳喳：这是谁的儿子，谁的女子，谁家的媳妇，娘家何处？于是乎，谁有出息，谁没能耐，一下子就有了定论。有好多外村的人来提亲说媒，总是就在这个时候进行。据说有一媒人将一女子引到台下，相亲台上一个男演员，事先夸口这男的如何俊样，如何能干，但戏演了过半，那男的还未出场，后来终于出来，是个国民党的伪兵，还持枪未走到中台，扮游击队长的演员挥枪一指，“叭”的一声，那伪兵就倒地而死，爬着钻进了后幕。那女子当下哼了一声，闭了嘴，一场亲事自然了了。这是喜中之悲一例。据说还有一例，一个老头在脖子上架了孙孙去看戏，孙孙吵着要回家，老头好说好劝只是不忍半场而去，便破费买了半斤花生，他眼盯着台上，手在下边剥花生，然后一颗一颗扬手杵到孙孙嘴里，但喂着喂着，竟将一颗塞进孙孙鼻孔，吐不出，咽不下，口鼻出血，

连夜送到医院动手术，花去了七十元钱。但是，以秦腔引喜的事却不计其数。每个村里，总会有那么个老汉，夜里看戏，第二天必是头一个起床往戏台下跑。戏台下一片石头、砖头，一堆堆瓜子皮、糖果纸、烟屁股，他掀掀这块石头，踢踢那堆尘土，少不了要捡到一角两角甚至三元四元钱币来，或者一只鞋，或者一条手帕。这是村里钻刁人干的营生。而馋嘴的孩子们有的则夜里趁各家锁门之机，去地里摘那香瓜来吃，去谁家院里将桃杏装在背心兜里回来分红。自然少不了有那些青春妙龄的少男少女，则往往在台下混乱之中眼送秋波，或者就悄悄退出，相依相偎到黑黑的渠畔树林子里去了……

秦腔在这块土地上，有着神圣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凡是到这些村庄去下乡，到这些人家用做客，他们最高级的接待是陪着看一场秦腔，实在不逢年过节，他们就会要合家唱一会儿乱弹，你只能点头称好，不能耻笑，甚至不能有一点不入神的表示。他们一生最崇敬的只有两种人，一是国家领导人，一是当地的秦腔名角。即是在任何地方，这些名角没有在场，只要发现了名角的父母，去商店买油是不必排队的，进饭馆吃饭是会有座位的，就是在半路上挡车，只要喊一声：我是某某的什么，司机也便要嘎地停车。但是，谁要侮辱一下秦腔，他们要争死争活地和你论理，以至大打出手，永远使你记住教训。每每村里过红白丧喜之事，那必是要包一台秦腔的，生儿以秦腔迎接，送葬以秦腔志哀，似乎这个人生的世界，就是秦腔的舞台，人只要在舞台上，生、旦、净、丑，才各显了真性，恶的夸张其丑，善的凸现其美，善的使他们获得了美的教育，恶的也使丑里化作了美的艺术。

广漠旷远的八百里秦川，只有这秦腔，也只能有这秦腔，八百里秦川的劳作农民只有也只能有这秦腔使他们喜怒哀乐。秦人自古是大

苦大乐之民众，他们的家乡交响乐除了大喊大叫的秦腔还能有别的吗？

商州又录

小序

去年两次回到商州，我写了《商州初录》。拿在《钟山》杂志上刊了，社会上议论纷纷，尤其在商州，《钟山》被一抢而空，上至专员，下至社员，能识字的差不多都看了，或褒或贬，或抑或扬。无论如何，外边的世界知道了商州，商州的人知道了自己，我心中就无限欣慰。但同时悔之《初录》太是粗糙，有的地名太真，所写不正之风的，易被读者对号入座；有的字句太拙，所旨的以奇反正之意，又易被一些人误解。这次到商州，我是同画家王军强一块旅行的，他是有天才的，彩墨对印的画无笔而妙趣天成。文字毕竟不如彩墨了，我仅仅录了这十一篇。录完一读，比《初录》少多了，且结构不同，行文不同，地也无名，人也无姓，只具备了时间和空间，我更不知道这算什么样文体。匆匆又拿来求读书鉴定了。

商州这块地方，大有意思，出山出水出人出物，亦出文章。面对这块地方，细细做一个考察，看中国山地的人情风俗，世时变化，考察者没有不长了许多知识，清醒了许多疑难，但要表现出来实在是笔不能胜任的。之所以我还能初录了又录，全凭着一颗拳拳之心。我甚至有一个小小的野心：将这种记录连续写下去。这两录重在山光水色、人情风俗上，往后的就更要写到新中国成立以来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诸方面的变迁在这里的折光。否则，我真于故乡“不肖”，大有“无颜见江东父老”之愧了。



最耐得寂寞的，是冬天的山，褪了红，褪了绿，清清奇奇的瘦，像是从皇宫里出走到民间的女子，沦落或许是沦落了，却还原了本来的面目。石头裸裸地显露，依稀在草木之间。草木并没有摧折，枯死的是软弱，枝柯僵硬，风里在铜韵一般地颤响。冬天是骨的季节吗？是力的季节吗？

三个月的企望，一轮嫩嫩的太阳在头顶上出现了。

风开始暖暖地吹，其实那不应该算作风，是气，肉眼儿眯着，是丝丝缕缕的捉不住拉不直的模样。石头似乎要发酥呢，菊花般的苔藓亮了许多。说不定在什么时候，满山竟有了一层绿气，但细察每一根草，每一枝柯，却又绝对没有。两只鹿，一只有角的和一只初生的，初生的在试验腿力，一跑，跑在一片新开垦的田地上，清新的气息使它撑了四蹄，呆呆的，然后一声锐叫，寻它的父亲的时候，满山树的枝柯，使它分不清哪一丛是老鹿的角。

山民挑着担子从沟底走来，棉袄已经脱了，垫在肩上，光光的脊梁上滚着有油质的汗珠。路是顽皮的，时断时续，因为没有浮尘，也没有他的脚印；水只是从山上往下流，人只是牵着路往上走。

山顶的窝洼里，有了一簇屋舍。一个小妞儿刚刚从鸡窝里取出新生的热蛋，眯了一只眼儿对着太阳耀。



这个冬天里，雪总是下着。雪的故乡在天上，是自由的纯洁的王国；落在地上，地也披上一件和平的外衣了。洼后的山，本来也没有长出什么大树，现在就浑圆圆的，太阳并没有出来，却似乎添了一层光的虚晕，慈慈祥祥的像一位梦中的老人。洼里的林梢全覆盖了，幻想是陡然涌满了凝固的云，偶尔的风间或使某一处承受不了压力，陷进一个黑色的坑，却也是风，又将别的地方的雪扫来补缀了。只有一直走到洼下的河沿，往里一看，云雪下是黑黝黝的树干，但立即感觉那不是黑黝黝，是蓝色的，有莹莹的青光。

河面上没有雪，是冰。冰层好像已经裂了多次，每一次分裂又被冻住，明显着纵横横横的银白的线。

一棵很丑的柳树下，竟有了一个冰的窟窿，望得见下面的水，是黑的，幽幽的神秘。这是山民凿的，从柳树上吊下一条绳索，系了竹筐在里边，随时来提提，里边就会收获几尾银亮亮的鱼。于是，窟窿周围的冰层被水冲击，薄亮透明，如玻璃罩儿一般。

山民是一整天也没有来提竹筐了吧？冬天是他们享受人伦之乐的季节，任阳沟的雪一直涌到后墙的檐下去，四世同堂，只是守着那火塘。或许，火上的吊罐里，咕嘟嘟煮着熏肉，热灰里的洋芋也熟得冒出白气。那老爷子兴许喝下三碗柿子烧酒，醉了。孙子却偷偷拿了老人的猎枪，拉开了门，门外半人高的雪扑进来，然后在雪窝里拔着腿，无声地消失了。

一切都是安宁的。

黄昏的时候，一只褐色的狐狸出现了。它一边走着，一边用尾巴扫着身后的脚印，悄没声地伏在一个雪堆下。雪堆上站着一只山鸡，

这是最俏的小动物了，翘着赤红色的长尾，欣赏不已。远远的另一个雪堆上，老爷子的孙子同时卧倒了，伸出黑黑的枪口，右眼和准星已经同狐狸在一条线上……

三

西风一吹，柴门就掩了。

女人坐在炕上，炕上铺满着四六席；满满当当的，是女人的世界。火塘的出口和炕门接在一起，连炕沿子上的红椿木板都烙腾腾的。女人舍不得这份热，把粮食磨子搬上来，盘脚正坐，摇那磨拐儿，两块凿着纹路的石头，就动起来，呼噜噜一匝，呼噜噜一匝。“毛儿，毛儿！”她叫着小儿子，小儿子刚会打能能，对娘的召唤并不理睬；打开了炕角一个包袱，翻弄着五颜六色的、方的圆的长的短的碎布头儿。玩腻了，就来扑着娘的脊背抓。女人将儿子抱在从梁上吊下来的一个竹筐子里，一边摇一匝磨拐儿，一边推一下竹筐儿。有节奏的晃动和有节奏的响声，使小儿子就迷糊了。女人的右手也乏累了，两只手夹一个六十度的角，一匝匝继续摇磨拐儿。

风天里，太阳走得快，过了屋脊，下了台阶，在厦屋的山墙上磨蚀了一片，很快就要从西山岭上滚下去了。太阳是地球的一个磨眼吧，它转动一圈，把白天就从磨眼里磨下去，天就要黑了？

女人从窗子里往外看，对面的山头上，孩子的爹正在那里犁地。一排儿五个山头上，山头上都是地；已经犁了四个山头，犁沟全是由外往里转，转得像是指印的斗纹，五个山头就是一个手掌。女人看不到手掌外的天地。

女人想：这日子真有趣，外边人在地里转圈圈，屋里人在炕上摇圈圈；春天过去了，夏天就来；夏天过去了，秋天就来；秋天过去了，冬天就来，一年四季，四个季节完了，又是一年。

天很快就黑了，女人溜下炕生火做饭。饭熟了，她一边等着男人回来，一边在手心唾口唾沫，抹抹头发。女人最爱的是晚上，她知道，太阳在白日散尽了热，晚上就要变成柔柔情情的月亮的。

小儿子就醒了，女人抱了他的儿子，倚在柴门上指着山上下来的男人，说：“毛儿爹——叫你娃哟！——哟——哟——”

“哟——哟——”却是叫那没尾巴狗的，因为小儿子屎拉下来了，要狗儿来舐屎的。

四

初春的早晨，没有雪的时候就有着雾。雾很浓，像扯不开的棉絮，高高的山就没有了吓人的巉石，山弯下的土塬上，林梢也没有了黝黝的黑光。河水在流着，响得清喧喧的。

河对岸的一家人，门拉开的声很脆，走出一个女儿，接着又牵出一头毛驴走下来。她穿着一件大红袄儿，像天上的那个太阳，晕了一团，毛驴只显出一个长耳朵的头，四个蹄腿被雾裹着。她是下到河里打水的。

这地面只有这一家人，屋舍偏偏建得高，原本那是山嘴，山嘴也原本是一个圜囿的石头。石头上裂了一条缝，缝里长出一棵花栗木树。用碎石在四周帮砌上来，便做了屋舍的基础。门前的石头面上可

以织布，也可以晒粮食。这女儿是独生女，二十出头，一表人才。方圆几十里的后生都来对面的山上、山下的梢林里，割龙须草，拾毛栗子，给她唱花鼓。

她牵着毛驴一步步走下来，往四周看看，四周什么却看不清，心想：今日倒清静了！无声地笑笑，却又感到一种空落。河上边的木板桥上，有一鸡爪子厚的霜，没有一个人的脚印。

在河边，她蹶下了，卸下毛驴背上的木桶，一拎，水就满了，但却不急着往驴背上挂，大了胆儿往河那边的山上、塬上看。看见了河水割开的十几丈高的岸壁，吃水线在雾里时隐时现。有一棵树，她认得是冬青木的，斜斜地在壁上长着。这是一棵几百年的古木，个儿虽并不粗高，却是岸上塬头上的梢林的祖爷子。那些梢林长出一代，砍伐了一代，这冬青还是青青地长着，又孕了米粒大的籽儿。

她突然心里作想：这冬青，长在那么危险的地方，却活得那么安全呢。

于是，也就想起了那些唱给她的花鼓曲儿。水桶挂在毛驴背上，赶着往回走，走一步，回头看一下，走一步，再回过头来。雾还没有退。桥面上的霜还白白的。上斜坡的时候，路仄仄的拐之字形，她却唱起一首花鼓曲了：

后院里有棵苦李子树啊，小郎儿哟，

未曾开花，亲人哪，

谁敢当哎，哥呀爱！

五

秋天里，什么都成熟了；成熟了的東西是受不得用手摸的，一摸就要掉呢。四个女子，欢得像风里的旗，在一棵柿树上吃蛋柿。洼地里路纵横横，似一张大网，这树就在网底，像伏着的一只大蜘蛛。果实很繁，将枝股都弯弯地坠下来，用不着上树，寻着一个目标，拿嘴轻轻咬开那红软了的尖儿，一吸，甜的香的软的光的就全到了肚子里。只需再送一口气去，那蛋柿壳儿就又复圆了。末了，最高的枝儿上还有一颗，她们拿石子掷打，打一次没有打中，再打一次，还是不中。

树后的洼地里，呜哇哇有了唢呐声，一支队伍便走过来了。这是迎亲的；一家在这边的山上，一家在那边的山上，家与家都能看见，路却要深入到这洼地，半天才能走到。洼地里长满了黄蒿，也长满了石头，迎亲的队伍便时隐时现，好像不是在走，是浮着漂着来的。前面两杆唢呐，三尺长的铜杆，一个碗大的口孔，拉长了喉咙，扩大了嘴地吹。后边是两架花轿，轿简易却奇特，是两根红桑木碾杆，用红布裹了，上边缚一个座椅，也是铺了红布的，一走一颠，一颠一闪；新郎便坐了一架，新娘便坐了一架。再后边，是未婚的后生抬了柜，抬了箱、被子、单子、盒子、镜子。再后边，是一群老幼。女人们衣服都浆得硬硬的，头上抹了油，一边交头接耳，一边拿崭新的印花手帕撩撩，赶那些追着油香飞的蜂。

吃蛋柿的女子忙隐身在树后，睁一只眼儿看，看见了那红桑木碾杆上的新娘，从头到脚穿得严严实实，眼睛却红红的，像是流过泪。吹唢呐的回头看一眼，故意生动着变形的脸面，新娘扑地笑了，但立即就噤住。脸红得烧了火炭。

一生都在山路上走，只有这一次竟不走路啊。被抬着，娘生她在这个山头上，长大了又要到那个山头上去生去养了。

树后的女子都觉得有趣，细嚼起来，却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她们很快被迎亲的队伍发现了，都拿眼光往这里瞅。四个女子羞羞的，却一起仰起头儿盯着那高枝儿上的蛋柿。她们没有用石子去打，蛋柿也没有掉下来。

迎亲队伍没有停，过去了。他们走过了一条小路，柿树下同时放射出的，通往四面八方山头的小路上，便都有了唢呐的余音。

六

高高的山挑着月亮在旋转，旋转得太快了，看着便感觉没有动，只有月亮的周围是一圈一圈不规则的晕，先是黑的，再是黄的，再灰，再紫，再青，再白。洼地里全模糊了，看不见地头那个草庵子，庵后那一片桃林，桃林全修剪了，出地像无数的五指向上分开的手。桃林过去，是拴驴的地方，三个碌碡，还有一根木桩；现在看不见了，剪了尾巴的狗在那里叫。河里，桥空无人，白花花的水。

一个男人，蹲在屋后阳沟的泉上，拿一个杆杖在水里搅，搅得月亮碎了，星星也碎了，一泉的烂银，口中念念有词。接着就摸起横在泉口的竹管。这竹管是打通了节的，一头接在泉里，一头是通过墙眼到屋里的锅台上。他却不得进屋去。他已经是从门口走过来，又走到门口去，心里痒痒的，腿却软得像抽了筋，末了就使劲敲门。屋里有骂他的声音。

骂他的是一个婆子，婆子正在搬弄着他的女人；女人正在为他生着儿子。他要看看儿子是怎样生出来的，婆子却总是把他关门外。

“这是人生人呢！”

“我是男子汉，死都不怕呢！”

“不怕死，却怕生呢。”

他不明白，人生人还这么可怕。当女人在屋里一阵阵惨叫起来，他着实是害怕了。他搅着泉水祈祷，他想跑过那桃林，一个人到河面的桥上去喊。他却没了力气，倒在木桩篱笆下，直眼儿只看着月亮，认作那是风火轮子，是一股旋风，是黑黑的夜空上的一个白洞。

一更过去，二更已尽，已经是三更，鸡儿都叫了。女人还在屋里嘶叫。他认为他的儿子糊涂：来到这个世界竟这么为难。山洼里多好，虽然有狼，但只要在猪圈墙上画白灰圈圈，它就不敢来咬猪了。这里山高，再高的山也在人的脚下。太阳每天出来，怕什么，只要脊背背了它从东山走到西山，它就成了月亮了。晚上不是还有疙瘩柴火烤吗？还有洋芋糊汤呢。你会有媳妇。还有酒，柿子可以烧，苞谷也可以烧，喝醉了，唱花鼓。

女人一声锐叫，不言语了。接替女人叫的是一阵尖而脆的哇哇啼声。

门打开了，接生的婆子喊着男人：“你儿子生下了，生下了！”催他进去烧水，打鸡蛋，泡馍。男人却稀软得立不起来。天上的月亮没有了，星星亮起来，他觉得星星是多了一颗。

“又一个山里人。”他说。

七

路到山上去，盘十八道弯，山顶上一棵栗木树下一口泉，趴下喝了，再从那边绕十八道弯下去。山的两面再没有长别的树，石头也很分散，却生满了刺玫，全拉着长条儿覆掩石上，又互相交织在一起。花儿却嫩得噙出水儿，一律白色，惹得蝴蝶款款地飞。

十八道弯口，独独一户人家，住着个寡妇，寡妇年轻，穿着一双白布蒙了尖儿的鞋；开了店卖饭。

公路上往来的司机都认识她，她也认识司机，迟早在店里窗内坐着，对着奔跑的汽车一抬手，车就停了。方圆三十里的山民，都称她是“车闸”。

山里人出到山外去，或者从山外回到山里来，都在店里歇脚。谁也不惹她，谁也没理由敢惹她。她认了好多亲家，当然，干儿子干女儿有几十，有本乡本土的，有山外城里的。为了讨好她，送给她狗的人很多；为了讨好她，一走到店前就唤了狗儿喂东西吃。十几条狗都没有剪尾巴，肥得油光水亮。

八月里，店里店外堆满了柿子、核桃、黄蜡、生漆、桐油；山民们都把山货背来交给她。她一宗一宗转卖给山外来的汽车。店里说话的人多，吃饭的人少。营业的时间长，获取的利润短。她不是为了钱，钱在城乡流通着，使她有了不是寡妇的活泼。活泼，使一些外地来人都知道了她是寡妇，她不害羞，穿了那双有白布的鞋儿，整头平

脸，拿光光的眼睛看人，外地来人也就把她这个寡妇知道了。也讨好地掰了干粮给那狗儿吃，也只有给狗儿吃。

满山的刺玫都开了，白得宣净，一直繁衍到了店的周围。因为刺在花里，谁也不敢糟蹋花，因为花围了店屋，店里人总是不断。忽一日，深山跑来一只美丽的麝，从那边十八道弯里跑上，从这边十八道弯里跑下，又在山梁上跑。山里的一切猎手都不去打。他们一起坐在店里往山头上看，说那麝来回跑得那么快，是为它自身的香气兴奋呢。

八

你毕竟是看见了，仲夏的山上并不是一种纯绿，有黄的颜色，有蓝的颜色，主体则是灰黑的，次之为白，那是构子和狼牙刺的花了。你走进去，你就是你梦中的人，感觉到了渺小。却常常会不辨路径，坐下来看那峡谷，两壁的梢林交错着，你不知道谷深到何处，成团成团的云雾往外涌，疑心是神鬼在那里出没。偶然间一棵干枯的树站在那里，满身却是肉肉的木耳。有蛇，黑藤一样地缠在树上。气球大的一个土葫芦，团结了一群细腰黄蜂。蹑手蹑脚地走过去，一只松鼠就在路中摇头洗脸了。这小玩意儿，招之即来，上了身却不被抓住，从右袖筒钻进去了，又从左袖筒钻出去了。同时有一声怪叫，嘎喇喇的，在远处的什么地方，如厉鬼狞笑。

你终于禁不住了寂寞，唱起来；一旦唱起来，就不敢停下，想要使所有的东西都听见，来提醒它们：你是有力量的，是强者。但唱得声越来越颤了。惊恐驱使着你突然跑动，越跑越紧，像是在梦中一样，力不从心。后来就滚下去，什么也不可得知了。

人昏了，权当是睡着了；但醒来，却是忍不住的苦痛；腿上的血还在流呢。

一位老者，正抱着你，你只看见那下巴上一窝银须，在动，不见那嘴，末了，胡子中吐出一团烂粥般的草，是篦篦芽。敷在腿上的伤口，于是血凝固，亦不再疼。你不知道他是谁，哪儿来的。

“采药的。”他说。

“采药的？就在这山上，成年采吗？”

他点点头，孤独已经使他不愿再多说话吗？扶着你站起来，他就走了。

你是该下山了，但你不愿意；想陪陪他，心里在说：山上是太苦了。正是太苦，才长出了这苦口的草药吗？采药的人成年就是挖着这苦，也正是挖着了这草药的苦，才医治了世上人的一生中所遇到的苦痛吗？

你一定得意了你这话里的哲理，回头再寻那采药人，云雾又从那一丛黑柏下涌过来了，什么也没有了响动，你听见的是你的呼吸声。

九

一座山竟是一块完整的石头，这石头好像曾经受了高温，稀软着往下墩，显出一层一层下墩的纹线。在左边，有一角似乎支持不住，往下滴溜，上边的拉出一个向下的奶头状，下边的向上壅一个蘑菇

状，快要接连了，突然却凝固，使完整的石头又生出了许多灵巧，倒疑心此山是从什么地方飞来的。

河水就绕着这山的半圆走，水很深，是黑的液体，只有盛在桶里，才知道它是清白的，清白到了没有。沿着河边的石砭，人家就筑起屋舍，屋舍并不需起基础，前墙根紧挨着石砭沿，屋下的水面，什么地方在石砭上凿出坑儿，立栽上石条，然后再用石头斜斜垒起来，算作是台阶。水涨了，台阶就缩短，水落了，台阶就拉长。水也是长了脚的，竟有一年走到门槛下，鸡儿站在门墩上能喝水。

现在，水平平地伏在台阶下，那里是码头，柏木解成了一溜长排，被拴在石嘴上。船儿从峡谷里并没有回来，女人们就蹲在那里捶打一种树皮。这树皮在水里泡了七七四十九天，用棒槌砸着，砸出麻一样的丝来，晒干了可以拧绳纳鞋底。四只五只鸭子在那里浮，看着一个什么就钻下去啄，其实那不是鱼，是天上落下的还没有消失的残月。

一只很大的木排撑下来，靠近了对面的山根，几十人开始抬一个棺材往山上去，唢呐咿咿呜呜的。这是河湾上一个汉子要走了，他是在上游砍荆条，然后扎排运到下游去卖，已经砍了许多，往山下扛的时候，滚了坡。在外的人横死了，尸首不能进家门，棺材上就缚了一只雄鸡，一直要运到河那边山头的坟地去。熟人死了一个，新鬼多了一名。孝子婆娘在唢呐声中哭，有板有眼。这边砸树皮的女人都站起来，说那汉子的好话，看着那儿子在河里摔了孝子盆，就拿一块手帕，捂了鼻子嘴流眼泪。

在水里钻了一生，死了却都要到山顶上去，女人们不明白这是为什么，或许山上有荆条，有龙须草，有桐子，有土漆，河里只是运往

的路吧。唢呐吹得这么响，唢呐是人生的乐器呢，上世的时候，吹过一阵，结婚的时候，吹过一阵，下世的时候，还是这么吹。

一个女人突然觉得肚子疼，她想了想，才六个月，还不是坐炕的日子呀？就怀疑是那汉子的阴魂要作孽了，吓得脸色苍白。夜里，女人的男人偷偷从门前石阶上下去，坐船到了对岸山上，浇了一壶酒，将削好的四个桃木橛子钉在坟头，说：“你不要勾了我的儿子，让他满满月月生下来，咱山上河里总是盼着一个劳力啊！”

一切很安静。住人家的那块完整石头的山上，月亮小小的，水落了，门下斜斜的台阶，长长的，月亮水影照着像一条光光的链条。

+

一群乌鸦在天上旋转，方向不固定的，末了，就落下来；黑夜也在翅膀上驮下来了。九沟十八岔的人，都到河湾的村里来，村里正演电影。三天前消息就传开，人来得太多，场畔的每一棵苦楝子树，枝枝丫丫上都坐满了，从上面看，尽是头，像冰糖葫芦，从下面看，尽是脚，长的短的，布底的，胶底的。后生们都是二十出头，永不安静在一个地方，灰暗里，用眼睛寻着眼睛说话。

早先地在一起，他们常被组织着，去修台田，去狩猎，去护秋，男男女女在一起说话，嬉闹，大声笑。现在各在各家地里，秋麦二料忙清了，袖着手总觉得要做什么，却不知道做什么，肚子饱饱的，却空空的饥饿。只看见推完磨碾后的驴，在尘土里打滚，自己的精神泄不出去，力气也恢复不来。

场畔不远，就是河，河并不宽，却深深的水。两岸都密长了杂木，又一层儿相对向河面斜，两边的树枝就复交纠缠了。河面常被这种纠缠覆盖，时隐时现。一只木排，被八个女子撑着，咿咿呀呀漂下来。树分开的时候，河是银银的，钻树的防空洞了，看不见了树身上的蛇一样裹绕的葛条，也看不见葛条上生出茸茸的小叶的苔藓。木排泊在场畔下，八个女子互相照看了头发，假装抹脸，手心儿将香脂就又一次在脸上擦了，大声说笑着跳上场畔。

后生们立即就发现了，但却正经起来，两只眼儿都睁着，一只看银幕，一只看着场畔。

八个女子，三个已经结了婚，勾肩搭背的，往人窝里去了，她们不停地笑，笑是给同伴听的，笑也是给前后的人听的。前后有了后生，也大声说话，话是说明电影上的事，话也是给他人说明自己的能耐的。都知道是为了什么，都不说是为了什么。

五个女子是没有订婚的，五个女子却并不站在一起，又不到人窝去，全分散在场畔边上，离卖醪糟的小贩摊，不远不近，小贩摊上的马灯照在身上，不暗不明。有后生就匆匆走过去，又匆匆走过来，忙乱中瞅一眼，或者站在前边，偏踩在一块圆石头上，身子老不得平衡，每一次从石头上歪下来，后看一眼，不经意的。女子就吃吃地笑，后生一转身，笑声便噤，身再一转，吃吃又响。目光碰在一起了，目光就说了话，后生便勇敢了，要么搭讪一句，要么，挪过步来，女子倒忽地冷了脸，骂一声“流氓”！热热的又冷冷了，后生无趣地走了。女子却无限后悔，望着星星，星星蒙蒙的，像滴溜着水儿。再换过地方，站在卖醪糟的那边，一只手儿托着下巴，食指咬在牙里。

一场电影完了，看了银幕上的人，也看了看银幕上的人的人，也被人看了。八个女子集合在场畔，唱了一段花鼓，却说：别唱了，那些没皮脸的净往这儿看呢！就爆一阵笑声，上了木排，从水面上划走了。木排在河里，一河的星星都在身下，她们数起来，都争着说哪颗星星是她的，但星星老数不清。说：“这电影真好！”奋力划桨。

木排上行到五里外的湾里，八个女子跳下去，各自问一句“几时还演电影呢？”各自走进八个岸边的山洼。已经听见狗在家门口汪着了，一时间，脚腿却沉重起来，没了一丝儿力气……

十一

冬天里沟深，山便高，月便小，逆着一条河水走，水下是沙，沙下是水，突然水就没有了，沙干白得像漂了粉，疑惑水干枯了，再走一段，水又出现，如此忽隐忽现。一个源头，倒分地上地下两条河流。山在转弯的时候，出现一片栲树，树里是三间房，房没有木架，硬打硬搁，两边山墙上却用砖砌了四个“吉”字。栲树叶子都枯了，只是不脱落，静得没声没息。门前一溜石板下去，是一处场面，左边新竹，每一片细叶都亮亮的，像打了蜡光。竹子下是石碾子碾子，碾盘上卧着一条狗，碾杆上挂着一副牛的暗眼套。右边是十三个坟墓，坟墓前边都有一个砖砌的灯盏窝。这是百十年里这屋里的主人。十三个主人都死去了，这屋还没有倒，新的主人正坐在炕上。

这是个老婆子，七十多岁了，牙口还好，在灯下捏针纳扣门儿，续线的时候，线头却穿不到针眼，就叹口气坐着，起身从锅台上抱了猫儿上来。猫是妖媚的玩物，她离不得它，它也离不得她，她就在嘴里嚼馍花，嚼得烂烂的了，拿在手里喂它吃。

孙子还没有回来。黄昏时到下边人家喝酒去了。孙子是儿子的一条根，儿子死了，媳妇也死了，她盼着这孙子好生守住这个家。孙子却总是在家里坐不住，他喜欢看电影，十里外的地方演也去，回来就呆呆痴几天。他不愿留光头。衣服上不钉扣门儿。两年前就不和她一个炕上睡，嫌她脚臭。早晚还刷牙呢。有男朋友，也有女朋友，一起说话，笑，她听不懂。

她总觉得这孙子有一对翅膀，有一天会飞了。

灯光幽幽的，照在墙角一口棺木上，这是她将来睡的地方，儿子活着的时候就做的，但儿子死了，她还活着；每一年就用土漆在上边刷一次，已经刷过八次了。她也奇怪自己命长。是没有尽到活着的责任吗？洋芋糊汤疙瘩火，这么好的生活，她不愿离去，倒还收不住她的心呢！

心想：现在的人，怎么就不像前几年的人了，一天不像一天了。她疑心是她没在门框上挂一个镜儿。上辈人常是家里有灾有祸了，要挂一块镜子的。她爬起来，将镜子就挂上了，企望一切邪事不要勾了孙子的魂，把外界的诱惑都用镜收住吧。

半夜里，门外有了脚步声，有人在敲门。老婆子从窗子看出去，三个人背着孙子回来了，打着松油节子火把，说是孙子喝醉了。白日听说县上要修一条柏油公路到这里来，他们庆贺，酒就喝得多了。老婆子窸窣窸窣下来开门，嘟囔道：“越来越不像山里人了！”

门框上的镜亮亮的，在坟头上照下一点白；天上的月亮分外明，照得满山满谷里的光辉。

闲人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社会上有了闲人。

闲人总是笑笑的。“喂，哥们儿！”他一跳一跃地迈雀步过来了，还趿着鞋，光身子穿一件褂子，也不扣，或者是正儿八经的西服领带——总之，他们在着装上走极端，却要表现一种风度。他们看不起黑呢中山服里的衬衣很脏的人，耻笑西服的纽扣紧扣却穿一双布鞋的人。但他们戴起了鸭舌帽，许多学者从此便不戴了，他们将墨镜挂在衣扣上，许多演员从此便不挂了——“几时不见哥们儿了，能请吃一顿吗？”喊着要吃，却没乞相，扔过来的是一颗高档的烟。弹一颗自个吸了，开始说某某熟人活得太累，脸始终是思考状，好像杞人忧天，又取笑某某熟人见面总是老人还好？孩子还乖？末了就谈论天气，那一颗烟在说话的嘴上左右移动，间或喷出一个极大的烟圈，而拖鞋里的小拇指头一开一合地动。

闲人的相貌不一定俊，其实他们嫉恨是小白脸，但体格却非常好，有一手握破鸡蛋之力。和你握手的时候，暗中使劲令你生痛，据说其父亲要教训，动手来打，做闲人的儿子会一下子将老子端起来，然后放到床上去，不说一句话，老子便知道儿子的存在了。他要请客，裹挟你去羊肉串摊，说一声吃吧，自己就先吃开，看见他一气吃下一百二十串羊肉，喝下十瓶啤酒，你目瞪口呆。“我有一个好胃！”他向你夸耀，还介绍他还能饿，常常一天到黑只吃一顿饭，却不减膘，仍有力气。他说：“你行吗？”你不行。

闲人的钱并不多，这如同时髦女子的精致的小提兜里总塞着卫生纸一样，可闲人不珍贵钱，所以显得总有钱。他们口袋里绝不会装两种不同质量的烟，从没有摸索半天才从口袋里捏出一颗自个吸，刺啦一声，一包高档烟盒横着就撕开了，分给所有在场的人，没有烟了，却蹴在屋角刨寻垃圾中的烟头。钱是人身上的垢痂，这理论多达观，所以出门就招出租车，也往豪华宾馆里去住一夜两夜。逢着骑自行车，那几乎是表演杂技，于人窝里穿来拐去，快则飞快，慢则立定，姿势是头缩下去，腰弓着，腿圈成圆形，用脚跟不停地倒转脚踏板。

闲人的朋友最多，没有贵贱老幼之分，三句话能说得来，咱们就是朋友了，“为朋友两肋插刀”，让我办事就是看得起我呀！闲人的有些朋友是在厕所撒尿时就交上了。当然，这些朋友有的交往时间长，有的交往时间短，但走了旧的来了新的，闲人没有“世上难逢一知己”之苦。若有什么紧俏东西买不到，寻闲人去，闲人很快就买来了，而且比一般价格还便宜。要搬家，寻闲人去，闲人一个人会扛件大衣柜上楼的。不幸的是家中失盗，你长吁短叹，闲人骂一顿娘就出去了，等回来，说：“我问过一个贼头了，他说你们家这一片不属于他管，我告诉了他，不属于他的地盘就查查是谁的地盘？”闲人不偷人，但偷人的贼是不敢得罪闲人的。

闲人真瞧不起小偷、流氓，甚至那些嫖客、暗娼和拦路强奸者，觉得没意思、恶心，也害怕艾滋病。但闲人谈女人的头发、鼻子，他们相信男人的成熟和人生的圆满是需要有一个醉心的女人，甚至公开讥笑自己的从事文艺工作的父亲之所以事业不辉煌是只守了一个自己的母亲，他们有意地留神看街上来往的女人，张口闭口阐述花朵是花草的生殖器什么的，到后来，闲人们分别有了姑娘，姑娘自然很漂亮，他们就会同骑一辆车子招摇过市，姑娘分腿骑在后座上，腿长而

圆像两个大白萝卜。闲人待姑娘好时好得你吃饱了还要往你嘴里塞油饼，不好了，就吼一声：“滚！”但姑娘不滚，十分忠诚。

闲人爱姑娘，但最感痛快的并不是姑娘，因为闲人们都年轻，又都练过拳脚，至少家里有一把四十斤重的石锁。路过树下，忍不住要跳起来抓那树枝，抓住了要一把拉断下来，杀鸡就剁鸡头，偏再放开让没头的鸡瞎走一阵，将那桃花一般的血印在雪地上。街上有人打架了，闲人会立即前去围观，是几个男的为了一个女子在恶斗，女子娇嫩艳丽，他看着谁个有理，谁个弱者，便上去抱打不平了，混战中男的一尽逃散，人们都在说闲人是为了那个女人，闲人上前却要扇女子一个巴掌，骂一声“没志气！”而去。艳丽的女子当然使闲人也感悦目，但女子在挨过巴掌之后嘴角淌下血来更使闲人觉得奇艳无比！在回家的路上乃至回家之后，闲人还在激动不已，眼前尽是女子嘴角的血道红蚯蚓般地顺下巴和脖子涎流而下的图像，甚至想象到乱交情人的女子如果被人剖开了腔腹，倒地痉挛，样子又是何等壮观！但闲人这时候忽觉手疼，看时，右手的无名指却没有了，知道一定是混战中被男的刀砍了，他赶忙跑回现场，沙土地果然有一截手指，遗憾是没有见到手指初断时的蹦跳。

闲人是个直肠人，但闲人偏不自认，因为在一些年里，闲人最讨厌那些拍胸膛说“咱是粗人”的人，“粗人”本是自贱，却成了一种美饰。所以，谁家夫妇闹矛盾，闹得厉害，他不会“见婚姻说合”，“过不成就换班子”！他总是这么说：“我给你物色一个！”闲人不失言，果然物色一个又一个。有的家庭后来是散了，有的家庭闹过又好了，又好的家庭少不得男方将闲人的话说知女方，闲人就恶下了这家的主妇，闲人见面仍叫“嫂子”！嫂子不理，不理了拉倒。

闲人的眼里才没有什么权威的，孔圣人不就是那个老孔吗？剧院里看戏，戏不好，“换节目！换节目！”领导做报告又是官话套话空话，闲人就头一歪睡着了。闲人顶熟悉的是体育明星，次之是通俗歌星，当然也有想一睹风采而去听一位外地来的大名人的专场报告，回来了就打开录音机模仿名人的声调也演说，但演说的内容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伟大的政治家、杰出的哲学家、天才的艺术家×××先生……这位先生的名字一定是他的名字。录毕就放，一边听一边哈哈大笑，随之也就将让名人签名的纸展示众人，然后让某一位去上厕所用。

闲人却并不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角色，可以说，都极聪慧，他们都有文化，且喜欢买书，只是从不读完每一本书。但学问已经足够了，知道弗洛伊德，知道后羿，知道孟子、荷马、毕加索和阿Q。当穿着牛仔裤并让它拖在地上在夜街上转悠，闲人差不多会碰着闲人，他们就会一起走到某一个闲人家去，在狼藉不堪的小屋中拒绝筷子而用手抓食着卤肉和鸡腿，就谈论天文、地理、玄学、哲学、经济，由女人说到了造人的女娲，由官倒说到了戈多，最多的说人生，说人生说到地球旋转，那么每一个人都是倒挂在地球上的，就不免说一句每次都说的“上帝死了”！然后有人出门就尿，有人将一口痰就吐在桌子下，咒骂“地球太小了！”有人推开了窗户看着城市的夜的风光，伤心了，有人庄严地去厕所，蹲下拉屎，有人抓过一本书要读，却又压在了屁股下。这一夜他们门窗洞开着让酒醉到天明，天明，洗脸，刷牙，弹掉衣服上的灰尘，道貌岸然地出去各干各的事了。

闲人不怕苦，不怕死，满世界里唯有两怕。一怕结婚，虽然不断地有姑娘相伴，但闲人已经是老大年龄了仍未结婚。他们总希望有一个美丽的，既温柔又风野，能吸烟能喝酒能跳舞能谈人生能打麻将的

老婆，遗憾的是众条件总不能集中于一身的姑娘。二怕寂寞。寂寞如狼怕火，寂寞如鬼怕睡。他们预防着某一日任何人任何力量治不倒他们而要将他们寂寞独处的残酷，于是就幻想着真有那么一日，他们要爬上城中的报话大楼的顶尖上，然后用一条绳索一头系在楼顶尖一头套在脖子上纵身一跳，吊在半空了。因为吊在城中的最高点，全城的人都看得见，而且报话的大钟是每一小时要长鸣一次。

说闲人是一个阶级，这肯定有人要批评用词不准，那么，是一些人，是阶层，是……反正闲人在社会上多了。据闻在一次高级的会上，天文学家说，因为天上的太阳的黑子增多才有了这些闲人，地理学家说，因为地上的草木减少才有了这些闲人，人类学家却一口咬定是人太多的缘故，南瓜葫芦一条蔓上花开得太多必然是有谎花的。会议上的这些争论当然闲人不可能听到，听到的是平日周围的人喊其“闲人”，闲人就甚是不悦，回一句：哼，我们才是忙人哩！

安妥我灵魂的这本书

一晃荡，我在城里已经住罢了二十年，但还未写出过一部关于城的小说。越是有一种内疚，越是不敢贸然下笔，甚至连商州的小说也懒得作了。依我在四十岁的觉悟，如果文章是千古的事——文章并不是谁要怎么写就可以怎么写的——它是一段故事，属天地早有了的，只是有没有夙命可得到。姑且不以国外的事作例子，中国的《西厢记》《红楼梦》，读它的时候，哪里会觉它是作家的杜撰呢？恍惚如所经历，如在梦境。好的文章，囫圇圇是一脉山，山不需要雕琢，也不需要机巧地在这儿让长一株白桦，那儿又该栽一棵兰草的。这种觉悟使我陷于了尴尬，我看不起了我以前的作品，也失却了对世上很多作品的敬畏，虽然清清楚楚这样的文章究竟还是人用笔写出来的，但为什么天下有了这样的文章而我却不能呢？！检讨起来，往日企羡的什么辞章灿烂，情趣盎然，风格独特，其实正是阻碍着天才的发展。鬼魅狰狞，上帝无言。奇才是冬雪夏雷，大才是四季转换。我已是四十岁的人，到了一日不刮脸就面目全非的年纪，不能说头脑不成熟，笔下不流畅，即使一块石头，石头也要生出一层苦衣的，而舍去了一般人能享受的升官发财、吃喝嫖赌，那么搔秃了头发，淘虚了身子，仍没美文出来，是我真个没有夙命吗？

我为我深感悲哀。这悲哀又无人与我论说。所以，出门在外，总有人知道了我是某某后要说许多恭维话，我脸烧如炭；当去书店，一发现那儿有我的书，就赶忙走开。我愈是这样，别人还以为我在谦逊。我谦逊什么呢？我实实在在地觉得我是浪了个虚名，而这虚名又使我苦楚难言。

有这种思想，作为现实生活中的一个人来说，我知道是不祥的兆头。事实也真如此。这些年里，灾难接踵而来，先是我患乙肝不愈，度过了变相牢狱的一年多医院生活，注射的针眼集中起来，又可以说经受了万箭穿身；吃过大包小包的中药草，这些草足能喂大一头牛的。再是母亲染病动手术；再是父亲得癌症又亡故；再是妹夫死去，可怜的妹妹拖着幼儿又回住在娘家；再是一场官司没完没了地纠缠我；再是为了他人而卷入单位的是是非非中受尽屈辱，直至又陷入另一种更可怕的困境里，流言蜚语铺天盖地而来……我没有儿子，父亲死后，我曾说过我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现在，该走的未走，不该走的都走了，几十年奋斗的营造的一切稀里哗啦都打碎了，只剩下了肉体上精神上都有着毒病的我和我的三个字的姓名，而名字又常常被别人叫着写着用着骂着。

这个时候开始写这本书了。

要在这本书里写这个城了，这个城里却已没有了供我写这本书的一张桌子。

在一九九二年最热的天气里，托朋友安黎的关系，我逃离到了耀县。耀县是药王孙思邈的故乡，我兴奋的是在药王山上的药王洞里看到一个“坐虎针龙”的彩塑，彩塑的原意是讲药王当年曾经骑着虎为一条病龙治好了病的。我便认为我的病要好了，因为我是属龙相。后来我同另一位搞戏剧的老景被安排到一座水库管理站住，这是很吉祥的一个地方。不要说我是水命，水又历来与文学有关，且那条沟叫锦阳川就很灿烂辉煌；水库地名又是叫桃曲坡，曲有文的含义，我写的又多是女人之事，这桃便更好了。在那里，远离村庄，少鸡没狗，绿树成荫，繁花遍地，十数名管理人员待我又敬而远之，实在是难得的清

静处。整整一个月里，没有广播可听，没有报纸可看，没有麻将，没有扑克。每日早晨起来去树林里掏一股黄亮亮的小便了，透着树干看远处的库面上晨雾蒸腾，直到波光粼粼了一片银的铜的，然后回来洗漱，去伙房里提开水，敲着碗筷去吃饭。夏天的苍蝇极多。饭一盛在碗里，苍蝇也站在了碗沿上，后来听说这是一种饭苍蝇，从此也不在乎了。吃过第一顿饭，我们就各在各的房间里写作，规定了谁也不能打扰谁的，于是一直到了下午四点，除了大小便，再不出门。我写起来喜欢关门关窗，窗帘也要拉得严严实实，如果是一个地下的洞穴那就更好。烟是一根接一根地抽，每当老景在外边喊吃饭了，推开门直感烟雾笼罩了你了！再吃过了第二顿饭，这一天里是该轻松轻松了，就趿个拖鞋去库区里游泳。六点钟的太阳还毒着，远近并没有人，虽然勇敢着脱光了衣服，却只会狗刨式，只能在浅水里手脚乱打，打得腥臭的淤泥上来。岸上的蒿草丛里嘎嘎地有嘲笑声，原来早有人在那里窥视。他们说，水库十多年来，每年要淹死三个人的，今年只死过一个，还有两个指标的。我们就毛骨悚然，忙爬出水来穿了裤头就走。再不敢去耍水，饭后的时光就拿了长长的竹竿去打崖畔儿上的酸枣。当第一颗酸枣红起来，我们就把它打下来了，红红的酸枣是我们唯一能吃到的水果。后来很奢侈，竟能贮存很多，专等待山梁背后的一个女孩子来了吃。这女孩子是安黎的同学，人漂亮，性格也开朗，她受安黎之托常来看望我们，送笔呀纸呀药片呀，有时会带来几片烙饼。夜里，这里的夜特别黑，真正的伸手不见五指，我们就互相念着写过的章节，念着念着，我们常害肚子饥，但并没有什么可吃的。我们曾经设计过去偷附近村庄农民的南瓜和土豆，终是害怕了那里的狗，未能实施。管理站前的丁字路口边是有一棵核桃树的，树之顶尖上有一颗青皮核桃，我去告诉了老景，老景说他早已发现。黄昏的时候我们去那里抛着石头掷打，但总是目标不中，歇歇气，搜集了好大一堆石

块瓦片，掷完了还是打不下来，倒累得脖子疼胳膊疼，只好一边回头看着一边走开。这个晚上，已经是十一点了，老景馋得不行，说知了的幼虫是可以油炸了吃的，并厚了脸借来了电炉子、小锅、油、盐，似乎手到擒来，一顿美味就要到口了。他领着我去树林子；用手电在这棵树上照照，又到那棵树上照照，树干上是有着蝉的壳，却没有发现一只幼虫。这样为着觅食而去，觅食的过程却获得了另一番快感。往后的每个晚上这成了我们的一项工作。不知为什么，幼虫还是一只未能捉到，捉到的倒是许多萤火虫，这里的萤火虫到处在飞，星星点点又非常地亮，我们从林子中的小路上走过，常恍惚是身在了银河的。

老景长得白净，我戏谑他是唐僧，果然有一夜一只蝎子就钻进他的被窝咬了他，这使我们都提心吊胆起来，睡觉前翻来覆去地检查屋之四壁，抖动被褥。蝎子是再也没有出现的，而草蚊飞蛾每晚在我们的窗外聚会，黑乎乎的一疙瘩一疙瘩的，用灭害灵去喷，尸体一扫一簸箕的。我们便认为这是不吉利的事。我开始打磨我在香山捡到的一块石头，这石头很奇特，上边天然形成一个“大”字，间架结构又颇似柳体。我把“大”字石头雕刻了一个人头模样系在脖子上，当作我的护身符。这护身符一直系着，直到我写完了这部书。老景却在树林子里捡到了一条七寸蛇的干尸，那干尸弯曲得特别好，他挂在白墙上，样子极像一个凝视的美妙的少女。我每天去他房间看一次蛇美人，想入非非。但他要送我，我不敢要。

在耀县锦阳川桃曲坡水库——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个地名的——待过了整整一个月，人明显是瘦多了，却完成了三十万字的草稿。那间房子的门口，初来时是开绽了一朵灼灼的大理花的，现在它已经枯萎。我摘下一片花瓣夹在书稿里下山。一到耀县，我坐在一家咸汤面

馆门口，长出了一口气，说：“让我好好吃顿面条吧！”吃了两海碗，口里还想要，肚子已经不行了，坐在那里立不起来。

回到西安，我是奉命参加这个城市的古文化艺术节书市活动的。书市上设有我的专门书柜，疯狂的读者抱着一摞一摞的书让我签名，秩序大乱，人潮翻涌，我被围在那里几乎要被挤得粉碎。几个小时后幸得十名警察用警棍组成一个圆圈，护送了我钻进大门外的一辆车中急速遁去。那样子回想起来极其可笑。事后我的一个朋友告诉说，他骑车从书市大门口经过时，正瞧着我被警察拥着下来，吓了一跳，还以为我犯了什么罪。我那时确实有犯罪的心理，虽然我不能对着读者说我太对不起你们了，但我的脸上没有一丝笑容。离开了被人拥簇的热闹之地，一个人回来，却寡寡地窝在沙发上吸烟落泪。人人都有一本难念的经，我的经比别人更难念。对谁去说？谁又能理解？这本书并没有写完，但我再没有了耀县的清静，我便第一次出去约人打麻将，第一次夜不归宿，那一夜我输了个精光。但写起这本书来我可以忘记打麻将，而打起麻将了又可以忘记这本书的写作。我这么神不守舍地握着日子，白天害怕天黑。天黑了又害怕天亮。我感觉有鬼在暗中逼我，我要彻底毁掉我自己了，但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办。这时候，我收到一位朋友的信，他在信中骂我迷醉于声名之中，为什么不加紧把这本书写完？！我并没有迷醉于声名之中，正是我知道成名不等于成功，才痛苦得不被人理解，不理解又要以自己的想法去做，才一步步陷入了众叛亲离的境地！但我是多么感激这位朋友的责骂，他的骂使我下狠心摆脱一切干扰，再一次逃离这个城市去完成和改抄这本书的全稿了。我虽然还不敢保险这本书到底会写成什么模样，但我起码得完成它！

于是我带着未完稿又开始了时间更长更久的流亡写作。

我先是投奔了户县李连成的家。李氏夫妇是我的乡党，待人热情，又能做一手我喜爱吃的家乡饭菜。一九八六年我改抄长篇小说《浮躁》就在他家。去后，我被安排在计生委楼上的一间空屋里。计生委的领导极其关照，拿出了他们崭新的被褥，又买了电炉子专供我取暖，我对他们的接纳十分感激，说我实在没法回报他们，如果我是一个妇女，我宁愿让他们在我肚子上开一刀，完成一个计划生育的指标。一天两顿饭，除了按时去连成家吃饭，我就待在房子里改写这本书，整层楼上再没有住人，老鼠在过道里爬过，我也能听得它的声音。窗外临着街道，因不是繁华地段，又是寒冷的冬天，并没有喧嚣。只是太阳出来的中午，有一个黑脸的老头总在窗外楼下的固定的树下卖鼠药，老头从不吆喝，却有节奏地一直敲一种竹板。那梆梆的声音先是心烦，由心烦而去欣赏，倒觉得这竹板响如寺院禅房的木鱼声，竟使我愈发心神安静了。先头的日子里，电炉子常要烧断，一天要修理六至八次；我不会修，就得喊连成来。那一日连成去乡下出了公差，电炉子又坏了，外边又刮风下雪，窗子的一块玻璃又撞碎在楼下，我冻得握不住笔，起身拿报纸去夹在窗纱扇里挡风；刚夹好，风又把它张开；再去夹，再张开，只好拉闭了门往连成家去。袖手缩脖下得楼来，回头看三楼那个还飘动着破报纸的窗户，心里突然体会到了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境界。

住过了二十余天。大荔县的一位朋友来看我，硬要我到他家去住，说他新置了一院新宅，有好几间空余的房子。于是连成亲自开车送我去渭北的一个叫邓庄的村庄，我又在那里住过了二十天。这位朋友姓马，也是一位作家，我所住的是他家二楼上的一间小房。白日里，他在楼下看书写文章，或者逗弄他一岁的孩子；我在楼上关门写作，我们谁也不理谁。只有到了晚上，两人在一处走六盘象棋。我们的棋艺都很臭，但我们下得认真，从来没有悔过子儿。渭北的天气比

户县还要冷，他家的楼房又在村头，后墙之外就是一眼望不到边的大平原，房子里虽然有煤火炉，我依然得借穿了他的一件羊皮背心，又买了一条棉裤，穿得臃臃肿肿。我个子原本不高，几乎成了一个圆球，每次下那陡陡的楼梯就想到如果一脚不慎滚下去，一定会骨碌碌直滚到院门口去的。邓庄距县城五里多路，老马每日骑车进城去采买肉呀菜呀粉条呀什么的。他不在，他的媳妇抱了孩子也在村中串门去了。我的小房里烟气太大，打开门敞着，我就站立在楼栏杆处看着这个村子。正是天近黄昏，田野里浓雾又开始弥漫，村巷里有许多狗咬，邻家的鸡就扑扑棱棱往树上爬，这些鸡夜里要栖在树上，但竟要栖在四五丈高的杨树梢上，使我感到十分惊奇。

二十天里，我烧掉了他家好大一堆煤块，每顿的饭里都有豆腐，以致卖豆腐的小贩每日数次在大门外吆喝。他家的孩子刚刚走步，正是一刻也不安静地动手动脚，这孩子就与我熟了，常常偷偷从水泥楼梯台爬上来，冲着我不会说话地微笑。老马的媳妇笑着说：“这孩子喜欢你，怕将来也要学文学的。”我说，孩子长大干什么都可以，千万别让弄文学。这话或许不应该对老马的媳妇说，因为老马就是弄文学的，但我那时说这样的话是一片真诚。渭北农村的供电并不正常，动不动就停电了，没有电的晚上是可怕的，我静静地长坐在藤椅上不起，大睁着夜一样黑的眼睛。这个夜晚自然是失眠了，天亮时方睡着。已经是十一点了，迷迷糊糊睁开眼，第一个感觉里竟不知自己是在哪儿。听得楼下的老马媳妇对老马说：“怎不听见他叔的咳嗽声，你去敲敲门，不敢中了煤气了！”我赶忙穿衣起来，走下楼去，说我是不会死的，上帝也不会让我无知无觉地自在死去的，却问：“我咳嗽得厉害吗？”老马的媳妇说：“是厉害，难道你不觉得？！”我对我的咳嗽确实没有经意，也是从那次以后留心起来，才知道我不停地咳嗽着。这恐怕是我抽烟太多的缘故。我曾经想，如果把这本书从构思到最后完

稿的多半年时间里所抽的烟支接连起来，绝对地有一条长长的铁路那么长。

当我所带的稿纸用完了最后的一张，我又返回到了户县，住在了先前住过的房间里。这时已经月满，年也将尽，“五豆”“腊八”、二十三，县城里的人多起来，忙忙碌碌筹办年货。我也抓紧着我的工作，每日无论如何不能少于七千字的速度。李氏夫妇瞧我脸面发胀，食欲不振，想方设法地变换饭菜的花样，但我还是病了，而且严重地失眠。我知道一走近书桌，书里的庄之蝶、唐宛儿、柳月在纠缠我；一离开书桌躺在床上，又是现实生活中纷乱的人事在困扰我。为了摆脱现实生活中人事的困扰，我只有面对了庄之蝶和庄之蝶的女人，我也就常常处于一种现实与幻想混在一起无法分清的境界里。这本书的写作，实在是上帝给我大大的安慰和太大的惩罚，明明是一朵光亮美艳的火焰，给了我这只黑暗中的飞蛾兴奋和追求，但诱我近去了却把我烧毁。

腊月二十九的晚上，我终于写完了全书的最后一个字。

对我来说，多事的一九九二年终于让我写完了，我不知道新的一年我将会如何地生活，我也不知道这部苦难之作命运又是怎样。从大年的三十到正月的十五，我每日回坐在书桌前目注着那四十万字的书稿，我不愿动手翻开一页。这一部比我以前的作品更优秀呢，还是情况更糟？是完成了一桩夙命呢，还是上苍的一场戏弄？一切都是茫然，茫然如我不知我生前为何物所变、死后又变何物。我便在未作全书最后的一次润色工作前写下这篇短文，目的是让我记住这本书带给我的无法向人说清的苦难，记住在生命的苦难中又唯一能安定我破碎了的灵魂的这本书。

红狐

Z，你是不曾知道的，当我借居在这间屋子的时候，我是多么的荒芜。书在地上摆着，锅碗也在地上摆着。窗子临南，我不喜欢阳光进来，阳光总是要分割空间，那显示出的活的东西如小毛虫一样让人不自在。我愿意在一个窑洞里，或者最好是地下室里喘气。墙上没挂任何字画，白得生硬，一只蜘蛛在那里结网，结到一半蜘蛛就不见了。我原本希望网成一个好看的顶棚，而灰尘却又把网罩住，网线就很粗了，沉沉地要坠下来。现在，我仰躺在床上，只觉得这荒芜得好，我的四肢越长越长，到了末梢就分叉，是生出的根须，全身的毛和头发拔节似的疯长，长成荒草。

宽哥说，这屋子真是一座荒园。

我说，那就要生出狐狸精的。

十多年来，我读《聊斋》，夜半三更的时候，总企盼举头一看，其实是已经感觉到了，窗的玻璃上有一张很俏的脸，仅仅是一张脸，在向我妩媚。我看她，她也看我；我招之，她便含笑。倏忽就树叶般地飘进来——这样企盼着，并没有狐狸进来，我猜想那时我的火气太重，屋子里太整洁，太有规矩。于是清早起来，恹恹地发困，便疑心窗外的那一株垂柳是一个灵魂在站着，她站着成了一株柳的。

如今的冬夜，从月下归来，闻见了谁家的梅。入我的荒园里，并没有随我而入的另一双鞋，影子也没有了。我坐在炉子边烧茶，听着

水响和空间里别的什么声音，独自喝了一杯又一杯。忽地想起李太白诗：

两人对酌梨花开

一杯一杯复一杯

我醉欲眠君且去

有情明日抱琴来

冬夜里没有梨花开，新窗外有三棵槐，叶子都落了，枝杈在颤起细的韵。我也没喝酒，亦不想睡，想着真有狐狸的吧。

狐狸并没有。

但也就在明日，却有人抱了琴来。抱琴人是个矮个男人，就是宽哥，说，我知道你寂寞。这是一架古琴，钟子期与俞伯牙相识的那一种古琴，弹《高山》《流水》的那一种古琴。

宽哥也是寂寞的人——其实谁都寂寞，狼虎寂寞，猪也寂寞——因为精神寂寞，他学了五年琴。他把琴送予我，我却不懂得琴谱。他明明知道我不懂得琴谱，他竟送琴给我。

琴就安置在我唯一的桌子上，琴成了荒园里最豪华的物体，我觉得一下子富有。那个捡来的啤酒木箱盖做成的茶几，如果上边放着烂碟破碗，就是贫穷的表现；而放着的是数百元的茶具，这便成一种风格。现在又有了古琴，静坐在茶几边的我静得如一块石头，斜睨了那古琴，一切都高雅了。

三日过去，五日过去，《聊斋》的书已不再读，茶是越来越讲究了档次，啜品中记起一位才女叫眉的，曾与我论过茶，说民间流行一种以对茶之态度看对性的态度的算卦辞，而世上最能品茶的是山中的和尚，和尚对性已经戒了，但那一种欲转化成了对茶的体味。我那一日还笑她胡诌，待这日记起，很觉有趣。我虽有五台山买来的木鱼，却怎么能把自己敲出个和尚来呢？侧了头瞧桌上的琴，默默一笑，这一笑就凝固了一段历史，因为那一瞬间我发觉琴在桌上是一个平平坦坦的睡着的美人。

山里的人夏日送礼，送一个竹皮编的有曲线的圆筒，太热的人夜里可以搂着睡眠取凉，称作是凉美人的。这琴在那里体态悠闲，像个美人，我终于明白宽哥的意思了。Z，那时我真有一份冲动，竟敢放肆，轻轻地走近去，分明感觉到它已经睡着了，鼾声幽微，态势美妙，但我又不敢惊动，想它要醒过来，或者起身而站，一定是十分地苗条的。那琴头处下垂的一绺棉絮，真是它的头发，不自觉地竟伸手去梳理，编出一条长长的辫子，这么好身材的，应该是有一条长辫的。

这一个夜里，夜很凉，梦里全是琴的影子，半醒半寐之际，倏忽听得有妙音，如风过竹，如云飞渡，似诉似说。我蓦地翻身坐起，竟不知了身在何处。没月光的夜消失了房子的墙，以为坐在了临水的沙岸，或者就完全在水里。好长的时间清醒过来，拉开灯绳，四堵墙显出白的空间，琴还在桌上躺着。但我立即认定妙音是来自琴的，这瞒不过我的，是琴在自鸣了！

Z啊，有琴自鸣，这你听说过吗？三年前咱们去植竹，你说过的，竹的魂是地之灵声，植下竹就是植下了音乐。那么，这琴竟能自

鸣，又该是怎样一个有灵的魂呢？

从此每日进屋，就要先坐于琴旁。人在屋外，想有琴在家，坐于琴旁了，似守亲爱的人安睡，默默地等待着醒来，由是又捧了《聊斋》来读，终信了这是一份天意。有闲书上讲，女人是一架琴，就看男人怎么调拨；好的男人弹出的是美乐，孱的男人弹出的是噪音。这样的琴，不知道造于哪块灵土上的灵木，制于何年何月的韶光月下，谁曾经拥有过它，又辗转了多少春秋和人序，可它，终于等待到了来我的屋中，要为我蓄满清音，为我解消寂寞，要与我共同创造人间的一段传奇！这样的尤物，今生今世既然与我有缘，我该给它起个好名儿来的。

我真的耗费了许多心思。叫它“等待”似乎太硬；叫“欲语”，又觉无力；“半生缘”又偏俗了；“一段不了”，还嫌率虚。住到这屋子里，我是因了兼职了一个教授职名赚的。门框上我曾写了“半闲半忙做文章，似通不通上课堂”。我这样的人过这样的日子，起怎样的名字给它呢？我坐在它的身旁，目注了它对它说话，说我的童年，说我的青年和中年，说我的丑陋和苦难，说我感谢它的话。我是看过报上的报道，说有一人种了一棵南瓜，他每日对南瓜说话如说话于他的孩子，这南瓜就长成背篓般大。还有一人患了心脏病，整日对心脏说感谢的话、委托的话，心脏病竟也无药而愈了。我也这般对待我的琴，我感觉琴是听见了，也听懂了。一次不自觉地去触动了几下弦索，它竟应发出极美的音乐来。我当时是惊呆了，因为我从来不识琴谱，连简谱也不识的，怎么就能有如此一段美乐呢？我疑问过宽哥，宽哥说，你再弹触时不妨打开录音机，我过后听听。我这么做了，宽哥就用简谱记下来，说果然好，你是个天才的作曲家。

我不是作曲家，我没有天才，天才是琴自身的。宽哥将数次的录音整理了，成一首乐曲在许多场合演奏，甚至还拿去发表，要署我的名。我声明这不是我作的曲，应该署琴的名。这次我得讨问琴，求它自报姓名。琴没有告诉我，却在灯光下，使我终于看见乌黑的琴身暗处，透出三处一绺的红来，黑与红相配得那么和谐和高贵，竟是我以前未注意到的。连着三日，都是在灯光下，发觉了红越来越多，几乎从整个黑里都能看出那下边的一层红来。

这一夜，我梦里觉得我在我的头发里发现了一颗痣，在手心里发现一条纹，觉得桌上伏着一只艳红的狐。

于是，翌日的清晨，我叫我的琴为“红狐”。

“红狐”虽然依旧在桌上平伏着，但我仍要买了家具到这屋里。我买的是一张特大的床，一座极软的沙发，“红狐”如果从桌上站起，它的天性里该是爱静卧的。狐之友猜测应是鹤与鹿的，我又搜寻了鹤鹿的画，贴在琴后的墙上。

我是这么想，Z，狐是世上最灵性最美丽最有感应的尤物，原来是我的荒园里它早已来了！有诗说“好雨知时节”，“随风潜入夜”，那它是从远的山里林里，或者从蒲氏的《聊斋》里，在那一个雨夜里来的。想宽哥送琴的那个夜，也正好有雨，当时我并不知道，天明瞧见屋外的一蓬紫薇湿淋淋的。

Z，这就是我要告诉你的事，一件大事，真的，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也就是我有了红狐琴，我的荒园里再不荒了，我开始过得极平静而又富有，这你应该为我祝福和羡慕吧！

读张爱玲

先读的散文，一本《流言》，一本《张看》；书名就劈面惊艳。天下的文章谁敢这样起名，又能起出这样的名，恐怕只有个张爱玲。女人的散文现在是极其的多，细细密密的碎步儿如戏台上的旦角，性急的人看不得，喜欢的又有一班只看颜色的看客，噢儿噢儿叫好，且不论了那些油头粉面，单是正经的角儿，秦香莲、白素贞、七仙女……哪一个又能比得崔莺莺？张的散文短可以不足几百字，长则万言，你难以揣度她的那些怪念头从哪儿来的，连续性的感觉不停地闪，组成了石片在水面的一连串的漂过去，溅一连串的水花。一些很著名的散文家，也是这般贯通了天地，看似胡乱说，其实骨子里尽是道教的写法——散文家到了大家，往往文体不纯而类如杂说——但大多如在晴朗的日子，窗明几净，一边茗茶一边瞧着外边；总是隔了一层，有学者气或佛道气。张是一个俗女人的心性和口气，嘟嘟嘟地唠叨不已，又风趣，又刻薄，要离开又想听，是会说是非的女狐子。

看了张的散文，就寻张的小说，但到处寻不着。那一年到香港，什么书也没买，只买了她的几本，先看过一个长篇，有些失望，待看到《倾城之恋》《金锁记》《沉香屑》那一系列，中她的毒已经日深。——世上的毒品不一定是鸦片，茶是毒品，酒是毒品，大凡嗜好上瘾的东西都是毒品。张的性情和素质，离我很远，明明知道读她只乱我心，但偏是要读。使我常常想起画家石鲁的故事。石鲁脑子病了的时候，几天里拒绝吃食，说：“门前的树只喝水，我也喝水！”古今中外的一些大作家，有的人的作品读得多了，可以探出其思维规律，循法可学，有的则不能，这就是真正的天才。张的天才是发展得

最好者之一，洛水上的神女回眸一望，再看则是水波浩渺，鹤在云中就是鹤在云中，沈三白如何在烟雾里看蚊飞，那神气毕竟不同。我往往读她的一部书，读完了如逛大的园子，弄不清了从哪儿进门的，又如何穿径过桥走到这里？又像是醒来回忆梦，一部分清楚，一部分无法理会，恍恍惚惚。她明显地有曹霁的才情，又有现今人的思考，就和曹氏有了距离，她没有曹氏的气势，浑淳也不及沈从文，但她的作品的切入角度，行文的诡谲以及弥漫的一层神气，又是旁人无以类比。

天才的长处特长，短处极短，孔雀开屏最美丽的时候也暴露了屁股，何况张又是个执拗的人。时下的人，尤其是也稍要弄些文的人，已经有了毛病，读作品不是浸淫作品，不是学人家的精华，启迪自家的智慧，而是卖石灰就见不得卖面粉，还没看原著，只听别人说着好了，就来气，带气入读，就只有横挑鼻子竖挑眼。这无损于天才，却害了自家。张的书是可以收藏了常读的。

与许多人来谈张的作品，都感觉离我们很远，这不指所描叙的内容，而是那种才分如云，以为她是很古的人。当知道张现在还活着，还和我们同在一个时候，这多少让我们感到形秽和丧气。

《西厢记》上说：不会相思，学会相思，就害相思！《西厢记》上又说：好思量，不思量，怎不思量？嗨，与张爱玲同活在一个世上，也是幸运，有她的书读，这就够了！

进山东

第一回进山东，春正发生，出潼关沿着黄河古道走，同车里坐着几个和尚——和尚使我们与古代亲近——恍惚里，春秋战国的风云依然演义，我这是去了鲁国之境了。鲁国的土地果然肥沃，人物果然礼仪，狼虎的秦人能被接纳吗？深沉的胡琴从那一簇蓝瓦黄墙的村庄里传来，音韵绵长，和那一条并不知名的河，在暮色苍茫里蜿蜒而来又蜿蜒而去，弥漫着，如麦田上浓得化也化不开的雾气，我听见了在泗水岸上，有了“逝者如斯夫”的声音，从孔子一直说到了现在。

我的祖先，那个秦嬴政，在他的生前是曾经焚书坑儒过的，但居山高为秦城，秦城已坏，凿池深为秦坑，自坑其国，江海可以涸竭，乾坤可以倾侧，唯斯文用之不息，如今，他的后人如我者，却千里迢迢来拜孔子了。其实，秦嬴政在统一天下后也是来过鲁国旧地，他在泰山上祀天，封禅是帝王们的举动，我来山东，除了拜孔，当然也得去登泰山，只是祈求上天给我以艺术上的想象和力量。接待我的济宁市的朋友说：哈，你终于来了！我是来了，孔门弟子三千，我算不算三千零一呢？我没有给伟大的先师带一束干肉，当年的苏轼可以唱“执瓢从之，忽焉在后”，我带来的唯是一颗头颅，在孔子的墓前叩一个重响。

一出潼关，地倾东南，风沙于后，黄河在前，是有了这么广大的平原才使黄河远去，还是有了黄河才有了这平原？哐啷哐啷的车轮整整响了一夜，天明看车外，圆天之下是铅色的低云，方地之上是深绿的麦田，哪里有紫白色的桐花哪里就有村庄，粗糙的土坯院墙，砖雕

的门楼，脚步迟缓的有着黑红颜色而皱纹深刻的后脖的农民，和那叫声依然如豹的走狗——山东的风光竟与陕西关中如此相似！这种惊奇使我必然思想，为什么山东能产生孔子呢？那年去新疆，爱上了吃新疆的馕，怀里揣着一块在沙漠上走了一天，遇见一条河水了，蹲下来洗脸，日地将馕抛向河的上游，开始洗脸，洗毕时馕已顺水而至，捡起泡软了的馕就水而吃，那时我歌颂过这种食品，正是吃这种食品产生了包括穆罕默德在内的多少伟人！而山东也是吃大饼的，葱卷大饼，也就产生了孔子这样的圣人吗？古书上也讲，泰山在中原独高，所以生孔子。圣人或许是吃简单的粗糙的食品而出的，但孔子的一部《论语》能治天下，儒家的文化何以又能在这里产生呢？望着这大的平原，我醒悟到平原里皇天后土，它深沉博大，它平坦辽阔，它正规，它也保守而滞板，儒文化是大平原的产物，大平原只能产生儒文化。那么，老庄的哲学呢？就产生于山地和沼泽吧。

在曲阜，我已经无法觅寻到孔子当年真正生活过的环境，如今以孔庙孔府孔林组合的这个城市，看到的是历朝历代皇帝营造起来的孔家的赫然大势。一个文人，身后能达到如此的豪华气派，在整个地球上怕再也没有第二个了。这是文人的骄傲。但看看孔子的身世，他的生前凄凄惶惶的形状，又让我们文人感到了一份心酸。司马迁是这样的，曹雪芹也是这样，文人都是与富贵无缘，都是生前得不到公正的。在济宁，意外地得知，李白竟也是在济宁住过了二十余年啊！遥想在四川参观杜甫草堂，听那里人在说，流离失所的杜甫到成都去拜会他的一位已经做了大官的昔日朋友，门子却怎么也不传禀，好不容易见着了朋友，朋友正宴请上司，只是冷冷地让他先去客栈里住下好了。杜甫蒙受羞辱，就出城到郊外，仰躺在田埂上对天浩叹。尊诗圣的是因为需要诗圣，做诗圣的只能贫困潦倒。我是多么崇拜英雄豪杰呀，但英雄豪杰辈出的时代斯文是扫地的。孔庙里，我并不感兴趣那

些大大小小的皇帝为孔子竖立的石碑，独对那面藏书墙钟情，孔老夫子当周之衰则否，属鲁之乱则晦，及秦之暴则废，遇汉之王则兴，乾坤不可以久否，日月不可以久晦，文籍不可以久废啊！

当我立于藏书墙下留影拍照时，我吟诵的是米芾的赞词：“孔子孔子，大哉孔子！孔子以前，既无孔子；孔子以后，更无孔子。孔子孔子，大哉孔子！”出得孔府，回首看府门上的对联，一边有富贵二字，将富字写成“冨”，一边有文章二字，将章字写成“𠂔”。据说“冨”字没一点，意在富贵不可封顶，“𠂔”字出头，意在文章可以通天。唏，这只是孔门后代的得意。衍圣公也是一代一代的，这如现在一些文化名人的纪念馆，遗孀或子女大都能当个纪念馆长一样的。做人是不是伟大的人，生前姑且不论，死后能福及子孙后代和国人的就是伟大的人。孔子是这样，秦嬴政是这样，毛泽东也是这样，看着繁荣富裕的曲阜，我就想到了秦兵马俑所在地临潼的热闹。

在孔庙里我睁大眼睛察看圣迹图，中国最早的这组石刻连环画，孔子的相貌并不俊美，头凹脸阔，豁牙露齿。因父亲与一个年龄相差数十岁的女子结婚，他被称为野合所生，身世的不合俗礼和相貌的丑陋，以及生存困窘，造就了千古素王。而秦嬴政呢，竟也是野合所得。有意思的是秦嬴政做了始皇，焚书坑儒，却也能到泰山封禅，他到了这里，不知对孔子做何感想？他登泰山而天降大雨，想没想到过因泰山而有了孔子，也可以说因了孔子而有了泰山，在泰山上他能祀天而求得以武功得天下又以武功能守天下吗？

我在泰山上觅寻我的祖先遇雨而避的山崖和古松，遗憾地没有找到这个景点。听导游的人解说，我的祖先毕竟还是登上了山顶，在那里燃起熊熊大火与天接通，天给了他什么昭示，后人恐怕不可得知，

而事实是秦亡后就在泰山之下孔庙孔府孔林如皇宫一样矗起而千万年里香火不绝。孔子就是五岳独尊的泰山吗？泰山就是永远的孔子吗？登泰山者，人多如蚁，而几多人真正配得上登泰山呢？我站在北拱石下向北面的峰头上看，我许下了我的宏愿，如果我有了完成宿命的能力和机会，我就要在那个峰头上造一个大庙的。我抚摸着北拱石，我以为这块石头是高贵的、最坚强的，是一个阳具，是一个拳头，是一个冲天的惊叹号。

古人讲：登泰山而一览众山小。周围的山确实是小的，小的不仅仅是周围的山，也小的是天下。我这时是懂得了当年孔子登山时的心境，也知道了他之所以惶惶如丧家之犬一样到处游说的那一份自信的。

我带回了一块石头，泰山上的石头。过去的皇帝自以为他们是天之骄子，一旦登基了就来泰山封禅的，但有的定都地远，他们可以来泰山祀天，也可以在自家门前筑一个土丘作为泰山来祀，而我只带回一块石头——泰山石是敢当的——泰山就永远属于我，给我拔地通天的信仰了。

进山东的时候，我是带了一批《土门》要参加签名售书活动的，在济宁城里搞了一场，书店的人又动员我能再到曲阜搞一次，我断然拒绝了。孔子门前怎能卖书呢？我带的是《土门》，我要上泰山登天门，奠地了还要祀天啊！我站在山顶的一级石阶上往天边看去，据说孔子当年就站在这儿，能看到苏州城门洞口的人物，可我什么也看不见，我是没有孔子的好眼力，但孔子教育了我放开了眼量，我需要一副好的眼力去看花开花落，看云聚云散，看透尘世的一切。

怀着拜孔子、登泰山的愿望进山东，额外地在济宁参观了武氏祠的汉画像石，多么惊天动地的艺术！数百块的石刻中，令我惊异的是最多的画像竟是孔子见老子图。中国最伟大的会见，历史的瞬间凝固在天地间动人的一幕，年轻的孔子恭敬地站在那里，大袖筒中伸出两只雁头，这是他要送给老子的见面礼。孔子身后是颜回等二十人，四人手捧简册，而子路头有雄鸡，可能是子路生性喜辩爱斗的吧。这次会见，两人具体说了些什么，史料没有详载，民间也甚不传说，而礼仪之邦的芸芸众生却津津乐道，于此不疲，以至于这么多的石刻图案。老子在西，孔子在东，孔子能如此地去见老子，但孔子生前为什么竟不去秦呢？这个问题我站在泰山顶上了还在追问自己，仍是究竟不出，孔子在说登泰山而赋，我要赋什么呢？我要赋的就只有这一腔疑惑和惆怅了。

我有了个狮子军

我体弱多病，打不过人，也挨不起打，所以从来不敢在外动粗，口又笨，与人有说辞，一急就前言不搭后语，常常是回到家了，才想起一句完全可以噎住他的话来。我恨死了我的窝囊。我很羡慕韩信年轻时的样子，佩剑行街，但我佩剑已不现实，满街的警察，容易被认作行劫嫌疑。只有在屋里看电视里的拳击比赛。我的一个朋友在他青春蓬勃的时候，写了一首诗：“我提着枪，跑遍了这座城市，挨家挨户寻找我的新娘。”他这种勇气我没有。人心里都住着一个魔鬼，别人的魔鬼，要么被女人征服，要么就光天化日地出去伤害，我的魔鬼是汉罐上的颜色，出土就气化了。

一日在屋间画虎，画了很多虎，希望虎气上身，陕北就来了一位拜访我的老乡，他说，与其画虎不如弄个石狮子，他还说，陕北人都用石狮子守护的，陕北人就强悍。过了不久，他果然给我带来了一个石狮子。但他给我带的是一种炕狮，茶壶那般大，青石的，据说雕凿于宋代。这位老乡给我介绍了这种炕狮的功能，一个孩子要有一个炕狮，一个炕狮就是一个孩子的魂，四岁之前这炕狮是不离孩子的，一条红绳儿一头拴住炕狮，一头系在孩子身上，孩子在炕上翻滚，有炕狮拖着，掉不下炕去，长大了邪鬼不侵，刀枪不入，能踢能咬，敢作敢为。这个炕狮我没有放在床上，而是置于案头，日日用手摩挲。我不知道这个炕狮曾经守护过谁，现在它跟着我了，我叫它：来劲。来劲的身子一半是脑袋，脑袋的一半是眼睛，威风又调皮。

古董市场上有一批小贩，常年走动于书画家的家里以古董换字画，这些人也到我家来，他们太精明，我不愿意和他们纠缠。他们还是来，我说：你要不走，我让来劲咬你！他们竟说：你喜欢石狮子呀？我们给你送些来！十天后果真抬来了一麻袋的石狮子。送来的石狮子当然还是炕狮，造型各异，我倒暗暗高兴，萌动了我得有个狮群，便给他们许多字画，便让他们继续去陕北乡下收集。我只说收集炕狮是很艰难的事情，不料十天半月他们就抬来一麻袋，十天半月又抬来一麻袋，而且我这么一收，许多书画家也收集，不光陕北的炕狮被收集，关中的小门狮也被收集，石狮收集竟热了一阵风，价钱也一涨再涨，断堆儿平均是一个四五百元，单个儿品相好的两千三千不让价。

我差不多有了一千个石狮子。已经不是群，可以称作军。它们在陕北、关中的乡下是散兵游勇，我收编它们，按大小形状组队，一部分在大门过道，一部分在后门阳台，每个小房门前列成方阵，剩余的整整齐齐护卫着我的书桌前后左右。世上的木头石头或者泥土铜铁，一旦成器，都是有了灵魂。这些狮子在我家里，它们是不安分的，我能想象我不在家的时候，它们打斗嬉闹，会把墙上的那块钟撞掉，嫌钟在算计我。它们打碎了酒瓶，一定是认为瓶子是装酒的，但瓶子却常常自醉了。闹吧，屋子里闹翻了天，贼是闻声不敢来的，鬼顺着墙根往过溜，溜到门前打个趑趄就走了。我要回来了，在门外咳嗽一下，屋里就全然安静了，我一进去，它们各就各位低眉垂手，阳台上有了窃窃私语，我说：谁在喧哗？顿时寂然。我说：“嗨！”四下立即应声如雷。我成了强人，我有了威风，我是秦始皇。

秦始皇骑虎游八极，我指挥我的狮军征东去，北伐去，兵来将挡，遇土水淹，所向披靡，一吐恶气。往日诽谤我、羞辱我的人把他

绑来吧，但我不杀他，让来劲去摸他的脸蛋，我知道他是投机主义者，他会痛哭流涕，会骂自己是猪屎。从此，我再不吟诵忧伤的诗句：“每一粒沙子都是一颗渴死的水。”再不生病了拿自己的泪水喝药。我要想谁了，桌上就出现一枝玫瑰。楼再高不妨碍云向西飞，端一盘水就可收月。书是我的古先生，花是我的女侍者。

到了这年的冬天，我哪儿都敢去了，也敢对一些人一些事说不，我周围的人说：你说话这么口重？我说：手痒得很，还想打人哩！他们不明白我这是怎么啦。他们当然不知道我有了狮军。有了狮军，我虽手无缚鸡之力，却有了翻江倒海之想。这么张狂了一个冬季，但是到了年终，我安然了。安然是因为我遇见大狮。

我的一个朋友，他从关中收购了一个石狮，有半人多高，四百余斤。大的石狮我是见得多了，都太大，不宜居住楼房的我收藏，而且凡大的石狮都是专业工匠所凿，千篇一律的威严和细致，它不符合我的审美。我朋友的这个狮子绝对是民间味，狮子的头极大，可能是不会雕凿狮子的面部，竟然成了人的模样，正好有了埃及金字塔前的蹲狮的味道。我一去朋友家，一眼看到了它，我就知道我的那些狮子是乌合之众了。我开始艰难地和朋友谈判，最终以重金购回。当六人抬着大狮置于家中，大狮和狮群是那样的协调，使你不得不想到狮群在一直等待着大狮，大狮一直在寻找着狮群。我举办了隆重的拜将仪式，拜大狮为狮军大将军。

有了大将军统领狮军，说不来的一种感觉，我竟然内心踏实，没了燥气，是很少给人夸耀我家里的狮子了。我似乎又恢复了我以前的生活，穿臃臃肿肿的衣服，低头走路。每日从家里提了饭盒到工作室，晚上回来。来人了就陪人说话，人走了就读书写作。不搅和是

非，不起风波。我依然体弱多病，讷言笨舌，别人倒说“大人小心”，我依然伏低伏小，别人倒说“圣贤庸行”。出了门碰着我那个邻居的孩子，他曾经抱他家的狗把屎拉在我家门口，我叫住他，他跑不及，站住了，他以为我要骂他揍他，惊恐地盯着我，我拍了拍他的头，说：你这小子，你该理理发了。他竟哭了。

在女儿婚礼上的讲话

我二十七岁有了女儿，多少个艰辛和忙乱的日子里，总盼望着孩子长大，她就是长不大，但突然间她长大了，有了漂亮、有了健康、有了知识，今天又做了幸福的新娘！我的前半生，写下了百十余部作品，而让我最温暖的也最牵肠挂肚和最有压力的作品就是贾浅。她诞生于爱，成长于爱中，是我的淘气，是我的贴心小棉袄，也是我的朋友。我没有男孩，一直把她当男孩看，贾氏家族也一直把她当作希望之花。我是从困苦境域里一步步走过来的，我发誓不让我的孩子像我过去那样的贫穷和坎坷，但要在“长安居大不易”，我要求她自强不息，又必须善良、宽容。二十多年里，我或许对她粗暴呵斥，或许对她无为而治，贾浅无疑是做到了这一点。当年我的父亲为我而欣慰过，今天，贾浅也让我有了做父亲的欣慰。因此，我祝福我的孩子，也感谢我的孩子。

女大当嫁，这几年来，随着孩子的年龄增长，我和她的母亲对孩子越发感情复杂，一方面是她将要离开我们，一方面是迎接她的又是怎样的一个未来？我们祈祷着她能受到爱神的光顾，觅寻到她的意中人，获得她应该有的幸福。终于，在今天，她寻到了，也是我们把她交给了一个优秀的俊朗的贾少龙！我们两家大人都是从乡下来到城里，虽然一个原籍在陕北，一个原籍在陕南，偏偏都姓贾，这就是神的旨意，是天定的良缘。两个孩子生活在富裕的年代，但他们没有染上浮华习气，成长于社会转型时期，他们依然纯真清明，他们是阳光的、进步的青年，他们的结合，以后的日子会快乐、灿烂！在这庄严而热烈的婚礼上，作为父母，我们向两个孩子说三句话。第一句，是

一副对联：一等人忠臣孝子，两件事读书耕田。做对国家有用的人，做对家庭有责任的人。好读书能受用一生，认真工作就一辈子有饭吃。第二句话，仍是一句老话：“浴不必江海，要之去垢；马不必骐骥，要之善走。”做普通人，干正经事，可以爱小零钱，但必须有大胸怀。第三句话，还是老话：“心系一处。”在往后的岁月里，要创造、培养、磨合、建设、维护、完善你们自己的婚姻。今天，我万分感激着爱神的来临，它在天空星界，江河大地，也在这大厅里，我祈求着它永远地关照着两个孩子！我也万分感激着从四面八方赶来参加婚礼的各行各业的亲戚朋友，在十几年几十年的岁月中，你们曾经关注、支持、帮助过我的写作、身体和生活，你们是最尊重 and 铭记的人，我也希望你们在以后的岁月里关照、爱护、提携两个孩子，我拜托大家，向大家鞠躬！

从棣花到西安

秦岭的南边有棣花，秦岭的北边是西安，路在秦岭上约三百里。世上的大虫是老虎，长虫是蛇，人实在是走虫。几十年里，我在棣花和西安生活着，也写作着，这条路就反复往返。

父亲告诉过我，他十多岁去西安求学，是步行的，得走七天，一路上随处都能看见破坏的草鞋。他原以为三伏天了，石头烫得要咬手，后来才知道三九天的石头也咬手，不敢摸，一摸皮就粘上了。到我去西安上学的时候，有了公路，一个县可以每天通一趟班车，买票却十分困难，要头一天从棣花赶去县城，成夜在车站排队购买。班车的窗子玻璃从来没有完整过，夏天里还能受，冬天里风刮进来，无数的刀子在空中舞，把火车头帽子的两个帽耳拉下来系好，哈出的气就变成霜，帽檐是白的，眉毛也是白的。时速至多是四十里吧，吭吭哧哧在盘山路上摇晃，头就发昏。不一会儿有人晕车，前边的人趴在窗口呕吐，风把脏物又吹到后边窗里，前后便开始叫骂。司机吼一声：甬出声！大家明白夫和妻是荣辱关系，乘客和司机却是生死关系，出声会影响司机的，立即全不说话。路太窄太陡了，冰又瓷溜溜的，车要数次停下来，不是需要挂防滑链，就是出了故障，司机爬到车底下，仰面躺着，露出两条腿来。到了秦岭主峰下，那个地方叫黑龙口，是解手和吃饭的固定点。穿着棉袄棉裤的乘客，一直是插萝卜一样挤在一起，要下车就都浑身麻木，必须揉腿。我才扳起一条腿来，旁边人说：那是我的腿。我就说：我那腿呢，我那腿呢？感觉我没了腿。一直挨到天黑，车才能进西安，从车顶上卸下行李了，所有人都在说：嗨，今日顺到！因为常有车在秦岭上翻了，死了的人在沟里冻

硬，用不着抬，像掬椽一样掬上来。即使自己坐的车没有翻，前边的车出了事故，或者塌方了，那就得在山里没吃没喝冻一夜。

九十年代初，这条公路改造了，不再是沙土路，铺了柏油，而且很宽，车和车相会没有减减速停下，灯眨一下眼就过去了。过去车少，麦收天沿村庄的公路上，农民都把割下的麦子摊着让碾，狗也跟着撵。改造后的路不准摊麦了，车经过唰的一声，路边的废纸就扇得贴在屋墙上，半会落不下。狼越来越少了，连野兔也没了，车却黑日白日不停息。各个路边的村子都死过人，是望着车还远着，才穿过路一半，车却瞬间过来轧住了。棣花几年里有五个人被轧死，村人说这是祭路哩，大工程都要用人祭哩。以前棣花有两三个司机，在县运输公司开班车，体面荣耀。他们把车停在路边，提了酒和肉回家，那毛领棉大衣不穿，披上，风张着好像要上天，沿途的人见了都给笑脸，问候你回来啦？就有人猫腰跟着，偷声换气地乞求明日能不能捎一个人去省城。可现在，公路上啥车都有，连棣花也有人买了私家车。那一年，我父亲的坟地选在公路边，母亲就说离公路近，太吵吧，风水先生说：这可是好穴哇，坟前讲究要有水，你瞧，公路现在就是一条大河啊！

我每年十几次从西安到棣花，路经蓝关，就可怜了那个韩愈，他当年是“雪拥蓝关马不前”呀，便觉得我很幸福，坐车三个半小时就到了。

过了二〇〇〇年，开始修铁路。棣花人听说过火车，没见过火车。通车的那天，各家在通知着外村的亲戚都来，热闹得像过会。中午时分，铁路西边人山人海，火车刚一过来，一人喊：来了——！所有人就像喊欢迎口号：来了来了！等火车开过去了，一人喊：走了

——！所有人又在喊口号：走了走了！但他们不走，还在敲锣打鼓。十天后我回棣花，邻居的一个老汉神秘地给我说：你知道火车过棣花说什么话吗？我说：说什么话？他就学着火车的响声，说：棣花——！不穷！不穷！不穷不穷，不穷不穷！我大笑，他也笑，他嘴里的牙脱落了，装了假牙，假牙床子就笑了出来。

有了火车，我却并没有坐火车回过棣花，因为火车开通不久，一条高速路就开始修。那可是八车道的路面呀，洁净得能晾了凉粉。村里人把这条路叫金路，传说着那是一捆子一捆子人民币铺过来的，惊叹着国家咋有这么多钱啊！每到黄昏，村后的铁路上过火车，拉着的货物像一连串的山头在移动，村人有的在唱秦腔，有的在门口咿咿呀呀拉胡琴，火车的鸣笛不是音乐，可一鸣笛把什么声响都淹没了。火车过后，总有三五一伙端着老碗一边吃一边看村前的高速路，过来的车都是白光，过去的车都是红光，两条光就那么相对地奔流。他们遗憾的是高速路不能横穿，而谁家狗好奇，钻过铁丝网进去，竟迷糊得只顺着路跑，很快就被轧死了，一摊肉泥粘在路上。我第一回走高速路回棣花，没有打盹，头还扭来转去看窗外的景色，车就突然停了，司机说：到了。我说：到了？有些不相信，但我弟就站在老家门口，他正给我笑哩。我看看表，竟然仅一个半小时。从此，我更喜欢从西安回棣花了，经常是我给我弟打电话说我回去，我弟问：吃啥呀？我说：面条吧。我弟放下电话开始擀面，擀好面，烧开水，一碗捞面端上桌了，我正好车停在门口。

在好长时间里，我老认为西安越来越大，像一张大嘴，吞吸着方圆几百里的财富和人才，而乡下，像我的老家棣花，却越来越小。但随着312公路改造后，铁路和高速路的相继修成，城与乡拉近了，它吞吸去了棣花的好多东西，又呼吐了好多东西给棣花，曾经瘪了的棣

花慢慢鼓起了肚子。棣花已经成了旅游点，农家乐小饭馆到处都有。小洋楼一幢一幢盖了，有汽车的人家也多了，甚至荒废了十几年的那条老街重新翻建，一间房价由原来的几十元猛增到上万元。以前西安人来，皮鞋印子留在门口，舍不得扫；如今西安打一个喷嚏，棣花人就问：咱是不是感冒啦？他们啥事都知道，啥想法也都有。而我，更勤地从西安到棣花，从棣花到西安，我不再以出生在山里而自卑。车每每经过秦岭，看山峦苍茫，白云弥漫，就要念那首诗：“啊，给我个杠杆吧，我会撬动地球；给我一棵树吧，我能把山川变成绿洲；只要你愿意嫁我，咱们就繁衍一个民族。”

就在上个月，又得到一个消息，还有一条铁路要从西安经过棣花，秋季里动工。

六棵树

回了一趟老家，发现村子里又少了几种树。我们村在商丹川道是有名的树园子，大约有四十多种树。自从炸药轰开了这个小盆地西边的牛背梁和东边的烽火台，一条一级公路穿过，再接着一条铁路穿过，又接着修起了一条高速公路，我们村子的地盘就不断地被占用。拆了的老院子还可以重盖，而毁去的树，尤其是那些唯一树种的，便再也没有了，这如同当年我离开村子时那些上辈人使用的那些农具，三十多年里就都消绝了。在巷道口我碰到了一群孩子，我不知道这都是谁家的子孙，问：知道你爷的名字吗？一半回答是知道的，一半回答不知道，再问：知道你老爷的名字吗？几乎都回答不上来。咳，乡下人最讲究的是传承香火，可孩子们却连爷或老爷的名字都不知道了。他们已不晓得村子里的四十多种树只剩下了二十多种，再也见不上栒树、榲树、棠棣、栎、桧、柞、银杏木和白皮松，更没见过纺线车、鞋拔子、捞兜、牛笼嘴、曳绳、连和枷、檐簸子。记得小时候我问过父亲，老虎是什么，熊是什么，黄羊和狐狸是什么，父亲就说不上来，一脸的尴尬和茫然。我害怕以后的孩子会不会只知道村里的动物只是老鼠苍蝇和蚊子，村里的树木只是杨树柳树和榆树？所以，就有了想记录那些在三十年间消绝的花草树木、飞禽走兽、农耕用具的欲望。

现在，我先要记的是六棵树。

皂角树。我们的村子分涧上涧下，这棵皂角树就长在涧沿上。树不是很大，似乎老长不大，斜着往涧外，那细碎的叶子时常就落在涧

根的泉里。这眼泉用石板箍成三个池子，最高处的池子是饮水，稍低的池子淘米洗菜，下边的池子洗衣服。我小时候喜欢在泉水里玩，娘在那里洗衣服，倒上些草木灰，揉搓一阵子了，抡着棒槌啪啪地捶打。我先是趴在饮水池边看池底的小虾游来游去，然后仰头看皂角树上的皂角。秋天的皂角还是绿的，若摘下来最容易捣烂了祛衣服上的垢甲，我就恨我的胳膊短，拿了石子往上掷，企图能打中一个下来，但打不中，皂角树下卧着的狗就一阵咬，秃子便端个碗蹴在门口了。

皂角树是属于秃子家的，秃子把皂角树看得很紧。那年月，村人很少有用肥皂的，皂角可以卖钱，五分钱一斤。秃子先是在树根堆了一捆野枣棘，不让人爬上去，但野枣棘很快被谁放火烧了，秃子又在树身上抹屎，臭味在泉边都能闻见，村人一片骂声，秃子才把屎擦了。他在夹皂角的时候，好多人远远站着看，盼望他立脚不稳，从涧上摔下去。他家的狗就从涧上摔下去过，摔成了跛子，而且从此成了亮鞭。亮鞭非常难看，后腿间吊着那个东西。大家都说秃子也是个亮鞭，所以他已经三十四五了，就是没人给他提亲。

秃子四十一岁上，去深山换苞谷，我们那儿产米，二三月就拿了米去深山换苞谷，一斤米能换二斤苞谷，秃子就认识了那里一个寡妇。寡妇有一个娃，寡妇带着娃就来到了他家。那寡妇后来给人说：他哄了我，说顿顿吃米饭哩，一年到头却喝米角粥！

但秃子从此头上一年四季都戴个帽子，村里传出，那寡妇晚上睡觉都不允他卸下帽子，邻居还听到了，寡妇在高潮时就喊：卫东，卫东！村人问过寡妇的儿子：卫东是谁？儿子说是他爹，他爹打猎时火枪炸了，把他爹炸死了。大家就嘲笑秃子，夜夜替卫东干活哩，秃子说：替谁干都行，只要我在干着。

村人先是都不承认寡妇是秃子的媳妇，可那女人大方，摘皂角时看见谁就给谁几个皂角，常常有人在泉里洗衣服，她不言语，站在涧上就扔下两个皂角。秃子为此和女人吵，但女人有了威信，大家叫她的时候，开始说：喂，秃子的媳妇！

秃子的媳妇却害病死了，害的什么病谁也不知道，而秃子常常要到坟上去哭。有一年夏天我回去，晚上一伙人拿了席在麦场上睡，已经是半夜了，听见村后的坡根有哭声，我说：谁哭哩？大家说：秃子又想媳妇了。

又过了两年，我再一次回去，发觉皂角树没了，问村人，村人说：砍了。二婶告诉我，秃子死了媳妇后，和媳妇的那个儿子合不来，儿子出外再没有音讯，秃子一下子衰老了，五十多岁的人看上去有七十岁，他不戴帽子了，头上的疤红得像烧过的柿子，一天夜里就吊死在皂角树上，皂角落得泉边到处都是。这皂角树在涧上，村人来打水或洗衣服就容易想起秃子吊死的样子，便把皂角树砍了。

药树。药树在法性寺后的土崖上，寺殿的大梁上写着清康熙初年重建，药树最少在这里长了三百年。我记事起，法性寺里就没有和尚，是村小学校，铃声在敲那口铁铸的钟，每每钟声悠长，我就感觉是从药树上发出来的。药树特别粗，从土崖上斜着往空中长，树皮一片一片像鳞甲，村人称作龙树。那时候我们那儿还没有发现煤，柴火紧张，大一点的孩子常常爬上树去扳干枯了的枝条，我爬不上去，但夜里一起风，第二天早晨我就往树下跑，希望树上的那个鸟巢能掉下来。鸟巢是可以做几顿饭的。

药树几乎是我们村的象征，人要问：你是哪儿的？我们说：棣花的。问：棣花哪个村？我们说：药树底下的。

我在寺里读了六年书，每天早晨上操听完校长训话，我抬头就看到药树。记得一次校长训话突然就提到了药树，说早年陕南游击队在这一带活动，有个共产党员受伤后在寺里养伤住了三年，新中国成立后当了三年专员，因为寺里风水好，有这棵龙树。校长鼓励我们好好学习，将来也成龙变凤。母亲对我希望很大，大年初一早上总是让我去药树下烧香磕头，她说：你要给我考大学！

但是，我连初中还没有读完，“文化革命”就开始了，辍学务农，那时我十四岁。

我回到村里，法性寺小学也没了师生，驻扎了当地很大的一个造反派的指挥部。我们从此没有安宁过，经常是县城过来的另一个造反派的人来攻打，双方就在盆地东边的烽火台上打了几仗，好像是这个造反派的人赢了，结果势力越来越大。忽然有一天，一声爆炸，以为又武斗了，母亲赶紧关了院门，不让我们出去，巷道里有人喊：不是武斗，是炸药树了！等村人赶到寺后的土崖上，药树果然根部被炸药炸开，树干倒下去压塌了学校的后院墙。原来造反派每日有上百人在那里起灶做饭，没有了柴火，就炸了药树。

村里人都傻了眼，但村里人没办法。到了晚上，传出消息，说造反派砍了药树的枝条，而药树身太粗砍不动也锯不开，正在树上掏洞再用炸药炸，队长就和几位老者去寺里和指挥部的人交涉，希望不要炸树身，结果每家出一百斤柴火把树身保全下来。

树身太大，无法运出寺，就用土掩埋在土崖下，但树的断茬口不停地往外流水，流暗红色的水，把掩埋的土都浸湿了，二爷说那是血水。

村人背地里都在起毒咒：炸药树要报应的！果不其然，三个月后，烽火台又武斗了一场，这个造反派的人死了三个，两个就是在药树下点炸药包的人，而“文革”结束后，清理阶级队伍，两个造反派的武斗总指挥都被枪毙了。

我离开村子的那年，村人把药树挖出来，解成了板，这些板做了桥板就架设在村前的丹江上。

楸树。高达二十米，叶子呈三角形，叶边有锯齿，花冠白色。楸树的木质并不坚实，有点像杨树。这棵树在刘新来家的屋后，但树却属于李书富家。刘新来家和李书富家是隔壁，但李书富家地势高，刘新来家地势低，屋后的阴沟里老是湿津津的，很少有人去过。楸树占的地方狭窄，就顺着涧根往高里长，枝叶高过了涧畔。刘家人丁不旺，几辈单传，到了刘新来手里，他在地工作，老婆和儿子在家，儿子就患了心脏病，一年四季嘴唇发青。阴阳先生说楸树吸了刘家精气，刘新来要求李书富把楸树伐了，李书富不同意，刘新来说给你二百元钱把树伐了，李书富还是不同意。

刘新来的老婆带了儿子去了刘新来的单位，一去三年没有回来。那时候我和弟弟提了笼子拾柴火，就钻进刘家屋后砍涧壁上的荆棘，也砍过楸树根。楸树根像蛇一样爬在涧壁上，砍一截下来，根就冒白水，很快颜色发黑，稠得像胶。我们隔院门缝往里看，院子里蒿草没了台阶，堂屋的门框上结个大蜘蛛网，如同挂了个筛子。

李书富在秋后打核桃的时候从树上掉下来，把脊梁跌断了，卧床了三年，临死前给老伴说：用楸树解板给我做棺材。他儿子在西安打工，探病回来就伐倒了楸树，伐楸树费老了劲，是一截一截锯断用绳吊着抬出来，解成了板。李书富一死，儿子却没有用楸树板给他爹做

棺材，只是将家里一个老式板柜锯了腿，将爹装进去埋了。埋了爹，儿子又进城打工了，李书富的老伴还留在家里，对人说：儿子在城里找了个对象，这些木板留着做结婚家具呀。我也要进城呀，但我必须给他爹过了百天，百天里这些木板也就干了。

百天过后，李书富的儿子果然回来接走了老娘，也拉走了楸木板，也在这一天，刘新来家的堂屋倒塌了。

香椿。村里原来有许多椿树，我家茅坑边就有一棵，但都是臭椿，香椿只有一棵。这一棵长在莲菜池边的独院里，院里住着泥水匠，泥水匠常年在外揽活，他老婆年龄小得多，嫩面俊俏。每年春天，大家从墙外经过，就拿眼盯着看香椿的叶子。

男人们都说香椿好，前院的三婶就骂：不是香椿好，是人家的老婆好！于是她大肆攻击那老婆，说人家走路水上漂是因为泥水匠挣了钱给买了一双白胶底鞋，说人家奶大是衣服里塞了棉花，而且不会生男娃，不会生男娃算什么好女人？

三婶有一个嗜好，爱吃芫荽。她在地里种了案板大片的芫荽，每一顿饭，她掐几片芫荽叶子切碎了搅在饭碗里。我们总闻不惯芫荽的怪气味，还是说香椿好，香椿炒鸡蛋是世上最好的吃食。

社教的时候，村里重新划阶级成分，泥水匠原来的成分是中农，但村人说泥水匠的爹在新中国成立前卖掉了十亩地，他是逮住要解放的风声才卖的地，他应该是漏划的地主，结果泥水匠家就定为地主成分。是地主成分就得抄家，抄家的那天村人几乎都去搬东西，五格子板柜抬到村饲养室给牛装了饲料，八仙桌成了生产队办公室的会议桌。那些盆盆罐罐都被砸了，院子里的花草被踏了。三婶用镰割断了

爬满院墙的紫藤蔓，又去割那棵香椿，割不动，拿斧头砍，就把香椿树砍倒了。

从此村里只有臭椿，臭椿老生一种椿虫，逮住了，手上留一股臭味，像狐臭一样难闻。

苦楝树。苦楝树能长得非常高大，但枝叶稀疏，秋天里就结一种果，指头蛋儿大，一兜一兜地在风里摇曳，一直到腊月天还不脱落。

先前村里有过三棵苦楝树。一棵在村口的戏楼旁，戏楼倒塌的时候这树莫名其妙也死了。另一棵在涧上的一块场地上，村长的儿子要盖新院子，村长通融了乡政府，这场地就批给了村长的儿子作宅基地。而且场地要盖新院子，就得伐了苦楝树，这棵苦楝树产权属于集体，又以最便宜的价处理给了村长的儿子。这事村人意见很大，但也只能背后说说而已。人家用这棵苦楝树做了椽子，新房上梁的时候大家又都去帮忙，拿了礼，燃放鞭炮。

最后的一棵苦楝树在村西头，树下是大青石碾盘。碾盘和石磨称作青龙白虎，村西头地势高，对着南头山岭的一个沟口，碾盘安在那儿是老祖先按风水设计的。碾盘旁边是雷家的院子，住着一个孤寡老人。我写完《怀念狼》那本书后回去过一次，见到那老汉，他给我讲了他爷爷的事。他小时候和他娘睡在上屋，上屋的窗外就是苦楝树和碾盘，夏天里他爷爷就睡在碾盘上，那时狼多，常到村里来吃鸡叼猪，有一夜他听见爷爷在碾盘上说话，掀窗看时，一只狼就卧在碾盘下，狼尾巴很长，直身坐着，用前爪不断地逗弄着他爷爷，他爷爷说：你走，你走，我一身干骨头。狼后来起身就走了。我觉得这个细节很好，遗憾《怀念狼》没用上。

这棵苦楝树是最大的一棵苦楝树，因为在碾盘旁可以遮风挡雨，谁也没想过砍伐它。小时候我们在碾盘上玩抓石子，苦楝蛋儿就时不时掉下来，蹦，一颗掉下来，在碾盘上跳几跳，蹦，又掉下来一颗。述君和我们玩时，一输，就用脚踹苦楝树，他力气大，苦楝蛋儿便下冰雹一样落下来。

苦楝蛋儿很苦，是一味药，邻村的郎中每年要来捡几次。后来苦楝树被人用斧头砍了一次，留下个疤，谁也不知道是谁砍的。不久姓王那家的小女儿突然死了，村里传言那小女儿还不到结婚年龄却怀了孕，她听别人说喝苦楝蛋儿熬出的水可以堕胎，结果把命丢了，于是大家就怀疑是姓王的来砍了树。

一级公路经过我们村北边，高速公路经过的是村前的水田，但高速公路要修一条连接一级公路的辅道，正好经过村西头，孤寡老人的院子就拆了，碾盘早废弃了多年，当然苦楝树也就伐了。老院子给补贴了两万元，碾盘一分钱也没赔，苦楝树赔了三千元，村人家家有份，每户分到一百元。

这次回去，我见到了那个郎中，他已经是老郎中了，再来捡苦楝蛋儿时没有了苦楝树，他给我扬扬手，苦笑着，却一句话都没有说。

痒痒树。这棵痒痒树是我们村独有的一棵痒痒树，也可以说是我们那儿方圆十里内独有的树。树在永娃家的院子里，是他爷爷年轻时去山阳县，从那儿带回来移栽的。树几十年长得有茶缸粗，树梢平过屋檐。树身上也是脱皮，像药树一样，但颜色始终灰白。因为这棵树和别的树不一样，村人凡是到永娃家来，都要用手搔一搔树根，看树梢颤颤巍巍地晃动。

树和人在一起时间长了，不是树影响了人，就是人影响了树。五魁家的院墙塌了一面，他没钱买砖补修，就栽了一排铁匠蛋树。这种树浑身长刺，但一般长刺却是软刺，他性情暴戾，铁匠蛋树长的刺就非常硬，人不能钻进去，猫儿狗儿也钻不进去。痒痒树长在永娃家的院子里，永娃的脾气也变了，竟然见人害羞，而且胆小。当一级公路改造时，原本老路从村后坡根经过，改造后却要向南移，占几十亩耕地，村人就去施工地闹事，永娃也参加了，但那次闹事被公安局来人强行压服，事后又要追究闹事人责任，别人还都没什么，永娃就吓得生病了，病后从此身上生了牛皮癣。他再没穿过短裤短袖，据说每天晚上让老婆用筷子给他刮身子，刮下屑皮就一大把。村人都说这病是痒痒树栽在院子里的缘故，他也成了痒痒树。他的儿子要砍痒痒树，他不同意，说，既然我是人肉痒痒树，你把树一砍，我不也就死了。他儿子也就不敢砍了。

前三年的春上，西安城里来了人，在村里寻着买树，听说了永娃家院子里有痒痒树，就来看了要买。永娃还是不舍得，那伙人就买了村里十二棵紫槐树，三棵桂花树。永娃的儿子后来打听了这是西安一个买树公司，他们专门在乡下买树，然后再卖给城里的房地产开发商，移栽到一些豪华别墅区里，从中谋利。永娃的儿子就寻着那伙人，同意卖痒痒树，说好价钱是一千元，几经讨价还价，最后以五百元成交，但条件是必须由永娃的儿子来挖，方圆带一米的土挖出。永娃的儿子那天将永娃哄说去了他舅家，然后挖树卖了，等永娃回来，院子里一个大深坑，没树了，永娃气得昏了过去。

永娃是那年腊八节去世的。

去年，永娃的儿媳妇患了胆结石来西安做手术，那儿子来看我，我问那棵痒痒树卖给了哪家公司，他说是神绿公司，树又卖给一个尚德别墅区。他爹去世前非要叫他去看看那棵树，他去看了，但树没栽活。

祭父

父亲贾彦春，一生于乡间教书，退休在丹凤县棣花；年初胃癌复发，七个月后便卧床不起，饥饿疼痛，疼痛饥饿，受罪至第二十七天的傍晚，突然一个微笑而去世了。其时中秋将近，天降大雨，我还远在四百里之外，正预备着翌日赶回。

我并没有想到父亲的最后离去竟这么快。以往家里出什么事，我都有感应，就在他来西安检查病的那天，清早起来我的双目无缘无故地红肿，下午他一来，我立即感到有悲苦之灾了。经检查，癌已转移，半月后送走了父亲，天天心揪成一团，却不断地为他卜卦，卜辞颇吉祥，还疑心他会创造出奇迹，所以接到病危电报，以为这是父亲的意思，要与我交代许多事情。一下班车，看见戴着孝帽接我的堂兄，才知道我回来得太晚了，太晚了。父亲安睡在灵床上，双目紧闭，口里衔着一枚铜钱，他再也没有以往听见我的脚步便从内屋走出来欢喜地对母亲喊：“你平回来了！”也没有我递给他一支烟时，他总是摆摆手而拿起水烟锅的样子，父亲永远不与儿子亲热了。

守坐在灵堂的草铺里，陪父亲度过最后一个长夜。小妹告诉我，父亲饲养的那只猫也死了。父亲在水米不进的那天，猫也开始不吃，十一日中午猫悄然毙命，七个小时后父亲也倒了头。我感动着猫的忠诚，我和我的弟妹都在外工作，晚年的父亲清淡寂寞，猫给过他慰藉，猫也随他去到另一个世界。人生的短促和悲苦，大义上我全明白，面对着父亲我却无法超脱。满院的泥泞里人来往作乱，响器班在

吹吹打打，透过灯光我呆呆地望着那一棵梨树，这是父亲亲手栽的，往年果实累累，今年竟独独一个梨子在树顶。

父亲的病是两年前做的手术，我一直对他瞒着病情，每次从云南买药寄给他，总是撕去药包上癌的字样。术后恢复得极好，他每顿已能吃两碗饭，凌晨要喝一壶茶水，坐不住，喜欢快步走路。常常到一些亲戚朋友家去，撩了衣服说：瞧刀口多平整，不要操心，我现在什么病也没有了。看着父亲的豁达样，我暗自为没告诉他病情而宽慰，但偶尔发现他独坐的时候，神色甚是悲苦，竟有一次我弄来一本算卦的书，兄妹们都嚷着要查各自的前途机遇，父亲走过来却说：“给我查一下，看我还能活多久？”我的心咯噔一下沉起来，父亲多半是知道了他得的什么病，他只是也不说出来罢了。卦辞的结果，意思是该操劳的都操劳了，待到一切都好。父亲叹息了一声：“我没好福。”我们都黯然无语，他就又笑了一下：“这类书怎能当真？人生谁不是这样呢！”可后来发生的事情，不幸都依这卦辞来了。

先是数年前母亲住院，父亲一个多月在医院伺候，做手术的那天，我和父亲守在手术室外，我紧张得肚子疼，父亲也紧张得肚子疼。母亲病好了，大妹出嫁，小妹高考却不中，原本依父亲的教龄可以将母亲和小妹的户口转为城镇户口，但因前几年一心想为小弟有个工作干，自己硬退休回来，现在小妹就只好窝在乡下了。为了小妹的前途，我写信申请，父亲四处寻人说情，他是干了几十年教师工作，不愿涎着脸给人说那类话，但事情逼着他得跑动，每次都十分为难。他给我说过，他曾鼓很大勇气去找人，但当得知所找的人不在时，竟如释重负，暗自庆幸，虽然明日还得再找，而今天却免去一次受罪了。整整两年有余，小妹的工作有了着落，父亲喜欢得来人就请喝酒，他感激所有帮过忙的人，不论年龄大小皆视为贾家的恩人。但就

在这时候，他患了癌症。担惊受怕的半年过去了，手术后身体一天天好起来，这一年春节父亲一定要我和妻子女儿回老家过年，多买了烟酒，好好欢度一番，没想年前两天，我的大妹夫突然出事故亡去。病后的父亲老泪纵横，以前手颤的旧病又复发，三番五次划火柴点不着烟。大妹带着不满一岁的外甥重又回住到我家，沉重的包袱又一次压在父亲的肩上。为了大妹的生活和出路，父亲又开始了比小妹当年就业更艰难的奔波，一次次地碰壁，一夜夜地辗转不眠。我不忍心看着他的劳累，甚至对他发火，他就再一次赶来给我说情况时，故意做出很轻松的样子，又总要说明他还有别的事才进城的。大妹终于可以吃商品粮了，甚至还去外乡做临时工作，父亲实想领大妹一块去乡政府报到，但癌症复发了，终未去成。父亲之所以在动了手术后延续了两年多的生命，他全是为儿女要办完最后一件事，当他办完事了竟不肯多活一月就溘然长逝。

俗话讲，人生的光景几节过，前辈子好了后辈子坏，后辈子好了前辈子坏，可父亲的一生中却没有舒心的日月。在他的幼年，家贫如洗，又常常遭土匪的绑票，三个兄弟先后被绑票过三次，每次都是变卖家产赎回，而年仅七岁的他，也竟在一个傍晚被人背走到几百里外。贾家受尽了屈辱，发誓要供养出一个出头的人，便一心要他读书。父亲提起那段生活，总是感激着三个大伯，说他夜里读书，三个大伯从几十里外扛木头回来，为了第二天再扛到二十里外的集市上卖个好价，成半夜在院中用石槌砸木头的大小截面，那种“咣咣”的响声使他不敢懒散，硬是读完了中学，成为贾家第一个有文化的人。此后的四五十年间，他们兄弟四人亲密无间，二十二口的大家庭一直生活到六十年代，后来虽然分家另住，谁家做一顿好吃的，必是叫齐别的兄弟。我记得父亲在邻县的中学任教时期，一直把三个堂兄带在身边上学，他转到哪儿，就带在哪儿，堂兄在学生宿舍里搭合铺，一个堂

兄尿床，父亲就把尿床的堂兄叫去和他一块睡，一夜几次叫醒小便，但常常堂兄还是尿湿了床，害得父亲这头湿了睡那头，那头暖干了睡那头。我那时和娘住在老家，每年里去父亲那儿一次，我的伯父就用箩筐一头挑着我，一头挑着粮食翻山越岭走两天，我至今记得我在摇摇晃晃的箩筐里看夜空的星星，星星总是在移动，让我无法数清。当我参加了工作第一次领到了工资，三十九元钱先给父亲寄去了十元，父亲买了酒便请了三个伯父痛饮，听母亲说那一次父亲是醉了。那年我回去，特意跑了半个城买下一根特大的铝盒装的雪茄，父亲拆开了闻了闻，却还要叫了三个伯父，点燃了一口一口轮流着吸。大伯年龄大，已经下世十多年了，按常理，父亲应该照看着二伯和三伯先走，可谁也没想到，料理父亲丧事的竟是二伯和三伯。在盛殓的那个中午，贾家大小一片哭声，二伯和三伯老泪纵横，瘫坐在椅子上不得起来。

“文化革命”中，家乡连遭三年大旱，生活极度拮据，父亲却被诬陷为历史反革命关进了牛棚。正月十五的下午，母亲炒了家中仅有的一疙瘩肉盛在缸子里，伯父买了四包香烟，让我给父亲送去。我太阳落山时赶到他任教的学校，父亲已经遭人殴打过，造反派硬不让见，我哭着求情，终于在院子里拐角处见到了父亲，他黑瘦得厉害，才问了家里的一些情况，监管人就在一边催时间了。父亲送我走过拐角，却将缸子交给我，说：“肉你拿回去，我把烟留下就是了。”我出了院子的栅栏门，门很高，我只能隔着栅栏缝儿看父亲，我永远忘不了父亲呆呆站在那儿看我的神色。后来，父亲带着一身伤残被开除公职押送回家了。那是个中午，我正在山坡上拔草，听到消息扑回来，父亲已躺在床上，一见我抱了我就说：“我害了我娃了！”放声大哭。父亲是教了半辈子书的人，他胆小，又自尊，他受不了这种打击，回家后半年内不愿出门。但家庭从政治上、经济上一下子沉沦下来，我们常

常吃了上顿没有下顿，自留地的苞谷还是嫩的便掰了回来，苞谷颗儿和穗儿一起在碾子上砸了做糊糊吃，麦子不等成熟，就收回用锅炒了上磨。全家唯一的指望的是那头猪，但猪总是长一身红绒，眼里出血似的盼它长大了，父亲领着我们兄弟将猪拉到十五里远的镇上去交售，但猪瘦不够标准，收购站拒绝收。听说二十里外的邻县一个镇上标准低，我们决定重新去交，天不明起来，特意给猪喂了最好的食料，使猪肚撑得滚圆，我们却饿着，父亲说：“今日把猪交了，咱父子仨一定去饭馆美美吃一顿！”这话极大地刺激了我和弟弟，赤脚冒雨将猪拉到了镇上。交售猪的队排得很长，眼看着轮到我们的了，收购员却喊了一声：“下班了！”关门去吃饭。我们迭声叫苦，没有钱去吃饭，又不能离开，而猪却开始排泄，先是一泡没完没了的尿，再是翘了尾巴要拉，弟弟急了，拿脚直踢猪屁股，但最后还是拉下来，望着那老大的一堆猪粪，我们明白那是多少钱的分量啊。骂猪，又骂收购员，最后就不骂了，因为我和弟弟已经毫无力气了。直等到下午上班，收购员过来在猪的脖子上捏捏，又在猪肚子上踹踹，头也不抬地说：“不够等级，下一个——”父亲首先急了，忙求着说：“按最低等级收了吧。”收购员翻着眼训道：“白给我也不收哩！”已经去验下一头猪了。父亲在那里站了好大一会儿，又过来蹲在猪旁边，他再没有说，手抖着在口袋里掏烟，但没有掏出来，扭头对我们说：“回吧。”父子仨默默地拉猪回来。一路上再没有说肚子饥的话。

在那苦难的两年里，父亲耿耿于怀的是他蒙受的冤屈，几乎过三天五天就要我来写一份翻案材料寄出去。他那时手抖得厉害，小油灯下他讲他的历史，我逐字书写，寄出去的材料十分之九泥牛入海，而父亲总是自信十足。家贫买不起纸，到任何地方一发现纸就眼开，拿回来仔细裁剪，又常常纸色不同，以致后来父子俩谈起翻案材料只说“五色纸”就心照不宣。父亲幼年因家贫害过胃疼，后来愈过，但也在

那数年间被野菜和稻糠重新伤了胃，这也便是他恶变胃癌的根因。当父亲终于冤案昭雪后，星期六的下午他总要在口袋装上学校的午餐，或许是一片烙饼，或是四个小素包子，我和弟弟便会分别拿了躲到某一处吃得最后连手也舔了，末了还要趴在泉里喝水漱口咽下去。我们不知道那是父亲饿着肚子带回来的，最最盼望每个星期六傍晚太阳落山的时候。有一次父亲看着我们吃完，问：“香不香？”弟弟说：“香，我将来也要当个教师！”父亲笑了笑，别过脸去。我那时稍大，说现在吃了父亲的馍馍，将来长大了一定买最好吃的东西孝敬父亲。父亲退休以后，孩子们都大了，我和弟弟都开始挣钱，父亲也不愁没有馍馍吃，在他六十四岁的生日我买了一盒寿糕，他却直怨我太浪费了。五月初他病加重，我回去看望，带了许多吃食，他却对什么也没了食欲，临走买了数盒蜂王浆，叮咛他服完后继续买，钱我会寄给他的，但在他去世后第五天，村上一个人和我谈起来，说是父亲服完了那些蜂王浆后曾去商店打问过蜂王浆的价钱，一听说一盒八元多，他手里捏着钱却又回来了。

父亲当然是普通的百姓，清清贫贫的乡间教师，不可能享那些大人物的富贵，但当我在城里每次住医院，看见老干楼上的那些人长期为小病疗养而坐在铺有红地毯的活动室中玩麻将，我就不由得想到我的父亲。

在贾家族里，父亲是文化人，德望很高，以至大家分为小家，小家再分为小家，甚至村里别姓人家，大到红白喜丧之事，小到婆媳兄妹纠纷，都要找父亲去解决。父亲乐意去主持公道，却脾气急躁，往往自己也要生许多闷气。时间长了，他有了一定的权威，多少也有了以“势”来压的味道，他可以说别人不敢说的话，竟还动手打过一个不孝其父的逆子的耳光，这少不得就得罪了一些人。为这事我曾埋怨

他，为别人的事何必那么认真，父亲却火了，说道：“我半个眼窝也见不得那些龌龊事！”父亲忠厚而严厉，胆小却疾恶如仇，他以此建立了他的人品和德行，也以此使他吃了许多苦头，受了许多难处。当他活着的时候，这个家庭和这个村子的百多户人家已习惯了父亲的好处，似乎并不觉得什么，而听到他去世的消息，猛然间都感到了他存在的重要。我守坐在灵堂里，看着多少人来放声大哭，听着他们哭诉：“你走了，有什么事我给谁说呀？！”的话，我欣慰着我的父亲低微却崇高，平凡而伟大。

在我小小的时候，我是害怕父亲的，他对我的严厉使我产生惧怕，和他单独在一起，我说不出一句话，极力想赶快逃脱。我恋爱的那阵，我的意见与父亲不一致，那年月政治的味道特浓，他害怕女方的家庭成分影响了我，他骂我，打我，吼过我“滚”。在他的一生中，我什么都听从他，惟那件事使他伤透了心。但随着时代的变化，家庭出身已不再影响到个人的前途，但我妻子并未记恨他，像女儿一样孝敬他，他又反过来说我眼光比他准，逢人夸说儿媳的好处，在最后的几年里每年都喜欢来城中我的家中住一个时期。但我在他面前，似乎一直长不大，直到我的孩子已经上小学了，一次他来城里，见面递给我一支烟来吸，我才知道我成熟了，有什么可以直接同他商量。父亲是一个普通的乡村教师，又受家庭生计所累，他没有高官显禄的三朋，也没有身缠万贯的四友，对于我成为作家，社会上开始有些虚名后，他曾是得意和自豪过。他交识的同行和相好免不了向他恭贺，当然少不了向他讨酒喝，父亲在这时候是极其的慷慨，身上有多少钱就掏多少钱，喝就喝个酩酊大醉。以致后来，有人在哪里看见我发表了文章，就拿着去见父亲索酒。他的酒量很大，原因一是“文革”中心情不好借酒消愁，二是后来为我的创作以酒得意，喝酒喝上了瘾，在很长的日子里天天都要喝的，但从不一人独喝，总是吆喝许多人聚家痛

饮，又一定要母亲尽一切力量弄些好的饭菜招待。母亲曾经抱怨：家里的好吃好喝全让外人享用了！我也为此生过他的气，以我拒绝喝酒来抗议，父亲真有一段时间也不喝酒了。一九八二年的春天，我因一部小说受到报刊的批评，压力很大，但并未透露一丝消息给他。他听人说了，专程赶三十里到县城去翻报纸，熬煎得几个晚上睡不着。我母亲没文化，不懂得写文章的事，父亲给她说的时侯，她困得不时打盹，父亲竟生气得骂母亲。第二天搭车到城里见我，我的一些朋友恰在我那儿谈论外界的批评文章，我怕父亲听见，让他在另一间房内休息，等来客一走，他竟过来说：“你不要瞒我，事情我全知道了。没事不要寻事，有了事就不要怕事。你还年轻，要吸取经验教训，路长着哩！”说着又反身去取了他带来的一瓶酒，说：“来，咱父子都喝喝酒。”他先倒了一杯喝了，对我笑笑，就把杯子给我。他笑得很苦，我忍不住眼睛红了。这一次我们父子都重新开戒，差不多喝了一瓶。

自那以后，父亲又喝开酒了，但他从没有喝过什么名酒。两年半前我用稿费为他买了一瓶茅台，正要托人捎回去，他却来检查病了，竟发现患的是胃癌。手术后，我说：“这酒你不能喝了，我留下来，等你将来病好了再喝。”我心里知道，父亲怕是再也喝不成了，如果到了最后不行的时候，一定让他喝一口。在父亲生命将息的第十天，我妻子陪送老人回老家，我让把酒带上。但当我回去后，父亲已经去世了，酒还原封未动。妻说：父亲回来后，汤水已经不能进，就是让喝酒，一定腹内烧得难受，为了减少没必要的痛苦，才没有给父亲喝。盛殓时，我流着泪把那瓶茅台放在棺内，让我的父亲在另一个世界上再喝吧。如今，我的文章还在不断地发表出版，我再也享受不到那一份特殊的祝贺了。

父亲只活了六十六岁，他把年老体弱的母亲留给我们，他把两个尚未成家的小妹留给我们，他把家庭的重担留给了从未担过沉的长子的我。对于父亲的离去，我们悲痛欲绝，对于离去我们，父亲更是不忍。当检查得知癌细胞已广泛转移毫无医治可能的结论时，我为了稳住父亲的情绪，还总是接二连三地请一些医生来给他治疗，事先给医生说好一定要表现出检查认真，多说宽心话。我知道他们所开的药全都是无济于事的，但父亲要服只得让他服，当然是症状不减，且一日不济一日，他说：“平呀，现在咋办呢？”我能有什么办法呀，父亲。眼泪从我肚子里流走了，脸上还得安静，说：“你年纪大了，只要心放宽静养，病会好的。”说罢就不敢看他，赶忙借故别的事走到另一个房间去抹眼泪。后来他预感到自己不行了，却还是让扶起来将那苦涩的药面一大勺一大勺地吞在口里，强行咽下，但他躺下时已泪流满面，一边用手擦着一边说：“你妈一辈子太苦，为了养活你们，舍不得吃，舍不得穿，到现在还是这样。我只说她要比我先走了，我会把她照看得好好的……往后就靠你们了。还有你两个妹妹……”母亲第一个哭起来，接着全家大哭，这是我们唯有的一次当着父亲的面痛哭。我真担心这一哭会使父亲明白一切而加重他的负担，但父亲反倒劝慰我们，他照常要服药，说他还要等着早已订好的国庆节给小妹结婚的那一天，还叮咛他来城前已给菜地的红萝卜浇了水，菜苗一定长得茂密，需要间一间。就在他去世的前五天，他还要求母亲去抓了两服中草药熬着喝。父亲是极不甘心地离开了我们，他一直是在悲苦和疼痛中挣扎，我那时真希望他是个哲学家或是个基督教徒，能透悟人生，能将死自认为一种解脱，但父亲是位实实在在的为生活所累了一生的平民，他的清醒的痛苦的去逝使我心灵不得安宁。当得知他在最后一刻终于绽出一个微笑，我的心多多少少安妥了一些。可以告慰父亲的是，母亲在悲苦中总算挺了过来。我们兄妹都一下子更加成熟，什么

事都处理得很好。小妹的婚事原准备推迟，但为了父亲灵魂的安息，如期举办，且办得十分圆满。这个家庭没有了父亲并没有散落，为了父亲，我们都努力地活着。

按照乡间风俗，在父亲下葬之后，我们兄妹接连数天的黄昏去坟上烧纸和燃火，名曰：“打怕怕”，为的是不让父亲一人在山坡上孤单害怕。冥纸和麦草燃起，灰屑如黑色的蝴蝶漫天飞舞，我们给父亲说着话，让他安息，说在这面黄土坡上有我的爷爷奶奶，有我的大伯，有我村更多的长辈，父亲是不会孤单的，也不必感到孤单；这面黄土坡离他修建的那一院房子并不远，他还是极容易来家中看看，而我们更是永远忘不了他，会时常来探望他的。

写给母亲

人活着的，只是事情多，不计较白天和黑夜。人一旦死了日子就堆起来；算一算，再有二十天，我妈三周年了。

三年里，我一直有个奇怪的想法，就是觉得我妈没有死，而且还觉得我妈自己也不以为她就死了。常说人死如睡，可睡的人是知道要睡去，睡在了床上，却并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睡着的呀。我妈跟我在西安生活了十四年。大病后医生认定她的各个器官已衰竭，我送她回棣花老家维持治疗。每日在老家挂液体，她也清楚每一瓶液体完了，儿女们会换上另一瓶液体，所以便放心地闭了眼躺着。到了第三天的晚上，她闭着的眼再没有睁开。但她肯定还是认为她在挂液体了，没有意识到从此再不醒来。她躺下时，还让我妹把给她擦脸的毛巾洗一洗，梳子放在了枕边，系在裤带上的钥匙没有解，也没有交代任何后事啊。

三年以前我每打喷嚏，总要说一句：这是谁想我呀？我妈爱说笑，就接茬说：谁想哩，妈想哩！这三年里，我的喷嚏尤其多，往往错过吃饭时间，熬夜太久，就要打喷嚏。喷嚏一打，便想到我妈了，认定是我妈还在牵挂我哩。我妈在牵挂着我，她并不以为她已经死了。我更是觉得我妈还在，尤其我一个人静静地待在家里，这种感觉就十分强烈。我常在写作时，突然能听到我妈在叫我。叫得很真切，一听到叫声我便习惯地朝右边扭过头去。从前我妈坐在右边那个房间的床头上，我一伏案写作，她就不再走动，也不出声，却要一眼一眼看着我。看得时间久了，她要叫我一声，然后说：世上的字你能写完

吗，出去转转么。现在，每听到我妈叫我，我就放下笔走进那个房间，心想我妈从棣花来西安了？当然房间里什么也没有，却要立上半天，自言自语，妈是来了又出门，去街上给我买青辣子和萝卜。或许，她在逗我，故意藏到挂在墙上的她那张照片里，我便给照片前的香炉里上香，要说上一句：我不累。

整整三年了，我给别人写过了十多篇文章，却始终没给我妈写过一个字。因为所有的母亲，儿女们都认为是伟大又善良，我不愿意重复这些词语。我妈是一位普通的妇女，缠过脚，没有文化，户籍还在乡下，但我妈对于我是那样的重要。已经很长时间了，虽然再不为她的病而提心吊胆了，可我出远门，再没有人啰啰唆唆地叮嘱着这样叮嘱着那样，我有了好吃的好喝的，也不知道该送给谁去。

在西安的家里，我妈住过的那个房间，我没有动一件家具，一切摆设还原模原样，而我再没有看见过我妈的身影，我一次又一次难受着，给自己说，我妈没有死，她是住回乡下老家了。今年的夏天太湿太热，每晚被湿热醒来，恍惚里还想着该给我妈的房间换个新空调了。待清醒过来，又宽慰着我妈在乡下的新住处里，应该是清凉的吧。

三周年的日子一天天临近。乡下的风俗是要办一场仪式的，我准备着香烛花果，回一趟棣花了。但一回棣花，就要去坟上，现实告诉着我妈是死了。我在地上，她在地下，阴阳两隔，母子再也难以相见，顿时热泪肆流，长声哭泣啊。

游寺耳记

甲子岁深秋，吾搭车往洛南寺耳，但见山回路转，湾湾有奇崖，崖头必长怪树，皆绿叶白身，横空繁衍，似龙腾跃。奇崖怪树之下，则居有人家，屋山墙高耸，檐面陡峭，有秀目皓齿妙龄女子出入。逆清流上数十里，两岸青峰相挤，电杆平撑，似要随时做缝合状。再深入，梢林莽莽，野菊花开花落，云雾忽聚忽散，樵夫伐木，叮叮声如天降，遥闻寒暄，不知何语，但一团嗡嗡，此谷静之缘故也。到寺耳镇，几簇屋舍，一条石板小街，店家门皆反向而开，入室安桌置椅，后门则为前庭，沿高阶而下。偌大院子，一畦鲜菜，篱笆上生满木耳，吾落座喝酒，杯未接唇则醉也。饭毕，付钱一元四角，主人惊讶，言只能收二角。吾曰：清静值一角，山明值一角，水秀值一角，空气新鲜值八角，余下一角，买得吾之高兴也。

松云寺

商州杨斜有一个寺，很小，就二百平方米的一个院子，也只住着一个和尚。和尚在每年的三月底或四月初，清早起来，要拿扫帚扫院里的花絮，花絮颜色深黄，像撒了一地金子。

这是松花。

一棵孤松，在院子西边，一搂多粗的腰，皮裂着如同鳞甲，能一片一片揭下来。树高到一丈多，股干就平着长，先是向东北方向发展，已经快挨着院墙了，又回转往西南方向伸张，并且不断曲折，生出枝节，每一枝节处都呈Z字状，整个院子的上空就被罩严了。

松树真的像条龙。

应该起名松龙寺吧，却叫松云寺。叫松云寺好，因为松已是龙，则需云从，云起龙升，取的是腾达之意哈。

但寺院实在太小，松的股枝往复盘旋，似藤萝架一般，塞满了院子，倒感叹这松不是因寺而栽，是寺因松而建，寺的三面围墙竟将龙的腾达限制了。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我从商州城去寺里，去时倾盆大雨，到了却雨住天晴，见松枝苍翠，从院墙头扑搭了许多，而门楼高脊翘角，使其受阻。我建议寺紧临大路，既然院墙不可能推倒，不妨砸掉门楼脊角，让松能平行着伸长出来。所幸和尚和乡政府干部都同意，并保

证半月内完成，我才蔚然离开。离开时，雨又开始下，一直下到天黑。

当晚还住在商州，半夜做了一梦。梦见飞龙在天，醒来睁眼的一瞬间，竟然恍惚看到周围有一通碑子，有扫松花的扫帚，有和尚吃茶的石桌。很是惊奇，难道梦境在人睡着的时候是具现的？疑疑惑惑就直坐到天明。

天气

有一日，陈传席先生从北京来，正是西安下过一场雨，两人就说到天气，突然地醒悟了：天气就是天意。

我们常说天地，天是什么呀？天不就是天气吗？地是什么呀？地不就是土壤吗？想想，人类的产生，种族的形成，以及文化、政治、经济、军事的区别，没有不是天气和土壤决定了的。又想想，天不再成就明朝，就大旱三年，遍地赤土，民不聊生，李自成就造反了。天还要成就孔明，东风刮来，草船借箭，火烧连环，曹军就灰飞烟灭了。

过去年代里有过一些神人，之所以神，就是知道什么时候下雨什么时候有雾，那仅仅了解了些天气。现在神人几乎没有了，因为有了气象部门。中央电视台最好的栏目已经是天气预报，天气预报成了人们每天最大的关注。

天气可以预报了，但也只是预报，不能掌控。掌控这个世界的永远是天气，天气就是上帝，是神，我们在天气下或生或死，或富或穷，或幸福或苦难，过程着我们的命运。

这么说来，天之骄子怎么是皇帝呢，应该是探测和预告天气的人，可能也包括了我和陈传席吧，知道了天气是天意。

跪下来给天气祷告啊，我们顺从着天气，让天气赐给我们好的命运！

丑石

我常常遗憾我家门前的那块丑石呢：它黑黝黝地卧在那里，牛似的模样；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留在这里的，谁也不去理会它。只是麦收时节，门前摊了麦子，奶奶总是要说：这块丑石，多碍地面哟，多时把它搬走吧。

于是，伯父家盖房，想以它垒山墙，但苦于它极不规则，没棱角儿，也没平面儿；用錾破开吧，又懒得花那么大气力，因为河滩并不甚远，随便去掬一块回来，哪一块也比它强。房盖起来，压铺台阶，伯父也没有看上它。有一年，来了一个石匠，为我家洗一台石磨，奶奶又说：用这块丑石吧，省得从远处搬动。石匠看了看，摇着头，嫌它石质太细，也不采用。

它不像汉白玉那样的细腻，可以凿下刻字雕花，也不像大青石那样的光滑，可以供来浣纱捶布；它静静地卧在那里，院边的槐荫没有庇覆它，花儿也不再在它身边生长。荒草便繁衍出来，枝蔓上下，慢慢地，竟锈上了绿苔、黑斑。我们这些做孩子的，也讨厌起它来，曾合伙要搬走它，但力气又不足；虽时时咒骂它，嫌弃它，也无可奈何，只好任它留在那里去了。

稍稍能安慰我们的，是在那石上有一个不大不小的坑洼儿，雨天就盛满了水。常常雨过三天了，地上已经干燥，那石凹里水儿还有，鸡儿便去那里渴饮。每每到了十五的夜晚，我们盼着满月出来，就爬

到其上，翘望天边；奶奶总是要骂的，害怕我们摔下来。果然那一次就摔了下来，磕破了我的膝盖呢。

人都骂它是丑石，它真是丑得不能再丑的丑石了。

终有一日，村子里来了一个天文学家。他在我家门前路过，突然发现了这块石头，眼光立即就拉直了。他再没有走去，就住了下来；以后又来了好些人，说这是一块陨石，从天上落下来已经有二三百年了，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不久便来了车，小心翼翼地将它运走了。

这使我们都很惊奇！这又怪又丑的石头，原来是天上的呢！它补过天，在天上发过热，闪过光，我们的先祖或许仰望过它，它给了他们光明、向往、憧憬；而它落下来了，在污土里、荒草里，一躺就是几百年了？

奶奶说：“真看不出！它那么不一般，却怎么连墙也垒不成，台阶也垒不成呢？”

“它是太丑了。”天文学家说。

“真的，是太丑了。”

“可这正是它的美！”天文学家说，“它是以丑为美的。”

“以丑为美？”

“是的，丑到极处，便是美到极处。正因为它不是一般的顽石，当然不能去做墙，做台阶，不能去雕刻、捶布。它不是做这些小玩意儿的，所以常常就遭到一般世俗的讥讽。”

奶奶脸红了，我也脸红了。

我感到自己的可耻，也感到了丑石的伟大；我甚至怨恨它这么多年竟会默默地忍受着这一切？而我又立即深深地感到它那种不屈于误解、寂寞的生存的伟大。

《秦腔》后记

在陕西东南，沿着丹江往下走，到了丹凤县和商县（现在商洛专区改制为商洛市，商县为商州区）交界的地方有个叫棣花街的村镇，那就是我的故乡。我出生在那里，并一直长到了十九岁。丹江从秦岭发源，在高山峻岭中突围去的汉江，沿途冲积形成了六七个盆地，棣花街属于较小的盆地，却最完备盆地的特点：四山环抱，水田纵横，产五谷杂粮，生长芦苇和莲藕。村镇前是笔架山，村镇中有木板门面老街，高高的台阶，大的场子，分布着塔、寺院、钟楼、魁星阁和戏楼。村镇人一直把街道叫官路，官路曾经是古长安通往东南的唯一要道，走过了多少商贾、军队和文人骚客，现还保留着骡马帮会会馆的遗址，流传着秦王鼓乐和李自成的闯王拳法。如果往江南岸的峭崖上看，能看到当年兵荒匪乱的石窟，据说如今石窟里还有干尸，一近傍晚，成群的蝙蝠飞出来，棣花街就麻碴碴地黑了。让村镇人夸夸其谈的是祖宗们接待过李白、杜甫、王维、韩愈一些人物，他们在街上住宿过，写过许多诗词。我十九岁以前，没有走出过棣花街方圆三十里，穿草鞋，留着个盖盖头，除了上学，时常背了碾成的米去南北二山去多换人家的苞谷和土豆，他们问：“哪里的？”我说：“棣花街的！”他们就不敢在秤上捣鬼。那时候这里的自然风景和人文景观依然在商洛专区著名，常有穿了皮鞋的城里人从312国道上下来，在老街上参观和照相。但老虎不吃人，声名在外，棣花街人多地少，日子是极度的贫困。那个春上，河堤上的柳树和槐树刚一生芽，就全被捋光了，泉池里石头压着的是一筐一筐煮过的树叶，在水里泡着拔涩。我和弟弟帮母亲把炒过的干苕蔓在碾子上砸，罗出面儿了便迫不及待地

往口里塞，晚上稀粪就顺了裤腿流。我家隔壁的厦子屋里，住着一个李姓的老头，他一辈子编草鞋，一双草鞋三分钱，临死最大的愿望是能吃上一碗苞谷糝糊汤，就是没吃上，队长为他盖棺，说：“别变成饿死鬼。”塞在他怀里的仍是一颗熟红苕。全村镇没有一个胖子，人人脖子细长，一开会，大场子上黑乎乎一片，都是清一色的土皂衣裤。就在这一群人里谁能想到有那么多能人呢：宽仁善制木。本旺能泥塑。东街李家兄弟精通胡琴，夜夜在门前的榆树下拉奏。中街的冬生爱唱秦腔，吃了上顿没下顿的，老婆都跟人去讨饭了，他仍在屋里唱，唱着旦角。五林叔一下雨就让我们一伙孩子给他剥玉米棒子或推石磨，然后他盘腿搭手坐在那里说《封神演义》，有人对照了书本，竟和书本上一字不差。生平在偷偷地读《易经》，他最后成了阴阳先生。百庆学绘画，拿锅黑当墨，在墙上可以画出二十四孝图。刘新春整理鼓谱。刘高富有土木设计上的本事，率领八个弟子修建了几乎全县所有的重要建筑。西街的韩姓和东街的贾姓是棣花街上的大族，韩述绩和贾毛顺的文墨最深，毛笔字写得宽博温润，包揽了全村镇门楼上的题匾。每年从腊月三十到正月十五，棣花街都是唱大戏和闹社火，演员的补贴是每人每次三斤热红苕，戏和社火去县上会演，总能拿了头名奖牌。以至于外地来镇上工作的干部，来时必有人叮咛：到棣花街了千万不敢随便说文写字。再是我离开了故乡生活在了西安，以写作出了名，故乡人并不以为然，甚至有人在棣花街上说起了我，回应的是：像他那样的，这里能拉一车！

就在这样的故乡，我生活了十九年。我在祠堂改做的教室里认得了字。我一直是病包儿，却从来没进过医院，不是喝姜汤捂汗，就是拔火罐或用瓷片割破眉心放血，久久不能治愈的病那都是“撞了鬼”，就请神作法。我学会了各种农活，学会了秦腔和写对联、铭锦。我是个农民，善良本分，又自私好强，能出大力，有了苦不对人说。我感

激着故乡的水土，它使我如芦苇丛里的萤火虫，夜里自带了一盏小灯，如漫山遍野的棠棣花，鲜艳的颜色是自染的。但是，我又恨故乡，故乡的贫困使我的身体始终没有长开，红苕吃坏了我的胃。我终于在偶尔的机遇中离开了故乡，那曾经在棣花街是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记得我背着被褥坐在去省城的汽车上，经过秦岭时停车小便，我说：“我把农民皮剥了！”可后来，做起城里人了，我才发现，我的本性依旧是农民，如乌鸡一样，那是乌在了骨头里的。

我必须逢年过节就回故乡，去参加老亲世故的寿辰、婚嫁、丧葬，行门户，吃宴席，我一进村镇的街道，村镇人并不看重我是个作家，只是说：贾家老四的儿子回来了！我得赶紧上前递纸烟。我城里小屋在相当长的年月里都是故乡在省城的办事处，我备了一大摞粗瓷海碗、几副钢丝床，小屋里一来人肯定要吃捞面，腥油拌的辣子，大疙瘩蒜，喝酒就划拳，惹得同楼道的人家怒目而视。所以，棣花街上发生了任何事，比如谁得了孙子，是顺生还是横生，谁又死了，埋完人后的饭是上了一道肉还是两道肉，谁家的媳妇不会过日子，谁家兄弟分家为一个筐篮致成了仇人，我全知道。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九年的十年里，故乡的消息总是让我振奋，土地承包了，风调雨顺了，粮食够吃了，来人总是给我带新碾出的米，各种煮锅的豆子，甚至是半扇子猪肉，他们要评价公园里的花木比他们院子里的花木好看，要进戏园子，要我给他们写中堂对联，我还笑着说：棣花街人到底还高贵！那些年乡亲们最快活的岁月，他们在重新分来的土地上精心侍弄，冬天的月夜下，常常还有人在地里忙活，田堰上放着旱烟匣子和收音机，收音机里声嘶力竭地吼秦腔。我一回去，不是这一家开始盖新房，就是另一家为儿子结婚做家具，或者老年人又在晒他们做好的那些将来要穿的寿衣寿鞋了。农民一生三大事就是给孩子结婚，为老人送终，再造一座房子，这些他们都体体面面地进行着，他们很舒

心，都把邓小平的像贴在墙上，给他上香和磕头。我的那些昔日一块套过牛、砍过柴、偷过红苕蔓子和豌豆的伙伴会坐满我家旧院子，我们吃纸烟，喝烧酒，唱秦腔，全晕了头，相互称“哥哥”，棣花街人把“哥哥（gē）”发音为“哥哥（guǒ）”，热闹得像一窝鸟叫。

对于农村、农民和土地，我们从小接受教育，也从生存体验中，形成了固有的概念，即我们是农业国家，土地供养了我们一切，农民善良和勤劳。但是，长期以来，农村却是最落后的地方，农民是最贫困的人群。当国家实行起改革，社会发生转型，首先从农村开始，它的伟大功绩解决了农民吃饭问题，虽然我们都知道像中国这样的变化没有前史可鉴，一切都充满了生气，一切又都混乱着，人搅着事，事搅着人，只能扑扑腾腾往前拥着走，可农村在解决了农民吃饭问题后，国家的注意力转移到了城市，农村又怎么办呢？农民不仅仅只是吃饱肚子，水里的葫芦压下去了一次就会永远沉在水底吗？就在要进入新的世纪的那一年，我的父亲去世了。父亲的去世使贾氏家族在棣花街的显赫威势开始衰败，而棣花街似乎也度过了它短暂的欣欣向荣岁月。这里没有矿藏，没有工业，有限的土地在极度地发挥了它的潜力后，粮食产量不再提高，而化肥、农药、种子以及各种各样的税费迅速上涨，农村又成了一切社会压力的泄洪池。体制对治理发生了松弛，旧的东西稀里哗啦地没了，像泼去的水，新的东西迟迟没再来，来了也抓不住，四面八方的风方向不定地吹，农民是一群鸡，羽毛翻皱，脚步趑趄，无所适从，他们无法再守住土地，他们一步一步从土地上出走，虽然他们是土命，把树和草拔起来又抖净了根须上的土栽在哪儿都是难活。我仍然是不断地回到我的故乡，但那条国道已经改造了，以更宽的路面横穿了村镇后的塬地，铁路也将修有梯田的牛头岭劈开，听说又开始在河堤内的水田里修高速公路了，盆地就那么小，交通的发达使耕地日益锐减。而老街人家在这些年里十有八九迁

居到国道边，他们当然没再盖那种一明两暗的硬梁房，全是水泥预制板搭就的二层楼，冬冷夏热，水泥地面上满是黄泥片，厅间蛮大，摆设的仍是那一个木板柜和三四只土瓮。巷口的一堆妇女抱着孩子，我都不认识，只能以其相貌推测着叫起我还熟悉的他们父亲的名字，果然全部准确，而他们知道了我是谁时，一哇声地叫我“八爷！”（我在我那一辈里排行老八。）我站在老街上，老街几乎要废弃了，门面板有的还在，有的全然腐烂，从塌了一角的檐头到门框脑上亮亮地挂了蛛网，蜘蛛是长腿花纹的大蜘蛛，形象丑陋，使你立即想到那是魔鬼的变种。街面上生满了草，没有老鼠，黑蚊子一抬脚就轰轰响，那间曾经是商店的门面屋前，石砌的台阶上有蛇蜕一半在石缝里一半吊着。张家的老五，当年的劳模，常年披着褂子当村干部的，现在脑中风了，流着哈喇子走过来，他欢喜地望着我笑，给我说话，但我听不清他说些什么。堂兄在告诉我，许民娃的娘糊涂了，在炕上拉屎又把屎抹在墙上。关印还是贪吃，当了支书的他的侄儿家被人在饭里投了毒，他去吃了三大碗，当时就倒在地上死了。后沟里有人吵架，一个说：你张狂啥呀，你把老子×咬了？！那一个把帽子一卸，竟然扑上去就咬×，把×咬下来了。村镇出外打工的几十人，男的一半在铜川下煤窑，在潼关背金矿，一半在省城里拉煤、捡破烂，女的谁知道在外边干什么，她们从来不说，回来都花枝招展。但打工伤亡的不下十个，都是在白木棺材上缚一只白公鸡送了回来，多的赔偿一万元，少的不过两千，又全是为了这些赔偿，婆媳打闹，纠纷不绝。因抢劫坐牢的三个，因赌博被拘留过十八人，选村干部宗族械斗过一次。抗税惹事公安局来了一车人。村镇里没有了精壮劳力，原本地不够种，地又荒了许多，死了人都熬煎抬不到坟里去。我站在街巷的石碾子碾盘前，想，难道棣花街上我的亲人、熟人就这么很快地要消失吗？这条

老街很快就要消失吗？土地也从此要消失吗？真的是在城市化，而农村能真正地消失吗？如果消失不了，那又该怎么办呢？

父亲去世之后，我的长辈们接二连三地都去世，和我同辈的人也都老了，日子艰辛使他们的容貌看上去比我能大十岁，也开始在死去。我把母亲接到了城里跟我过活，棣花街这几年我回去次数减少了。故乡是以父母的存在而存在的，现在的故乡对于我越来越成为一种概念。每当我路过城街的劳务市场，站满了那些粗手粗脚衣衫破烂的年轻农民，总觉得其中许多人面熟，就猜测他们是我故乡死去的父老的托生。我甚至有过这样的念头：如果将来母亲也过世了，我还回故乡吗？或许不再回去，或许回去得更勤吧。故乡呀，我感激着故乡给了我生命，把我送到了城里，每一做想故乡那腐败的老街，那老婆婆在院子里用湿草燃起熏蚊子的火，火不起焰，只冒着酸酸的呛呛的黑烟，我就强烈地冲动着要为故乡写些什么。我以前写过，那都是写整个商州，真正为棣花街写的太零碎太少。我清楚，故乡将出现另一种形状，我将越来越陌生，它以后或许像有了疤的苹果，苹果腐烂，如一泡脓水，或许它会淤地里生出了荷花，愈开愈艳，但那都再不属于我，而目前的态势与我相宜，我有责任和感情写下它。法门寺的塔在倒塌了一半的时候，我用散文记载过一半塔的模样，那是至今世上唯一写一半塔的文字，现在我为故乡写这本书，却是为了忘却的回忆。

我决心以这本书为故乡竖起一块碑子。

当我雄心勃勃在二〇〇三年的春天动笔之前，我祭奠了棣花街上近十年二十年的亡人，也为棣花街上未亡的人把一杯酒洒在地上，从此我书房当庭摆放的那一个巨大的汉罐里，日日燃香，香烟袅袅，如

一根线端端冲上屋顶。我的写作充满了矛盾和痛苦，我不知道该赞歌现实还是诅咒现实，是为棣花街的父老乡亲庆幸还是为他们悲哀。那些亡人，包括我的父亲，当了一辈子村干部的伯父，以及我的三位婶娘，那些未亡人，包括现在又是村干部的堂兄和在乡派出所当警察的族侄，他们总是像抢镜头一样在我眼前涌现，死鬼和活鬼一起向我诉说，诉说时又是那么争争吵吵。我就放下笔盯着汉罐长出来的烟线，烟线在我长长的嘘气中突然地散乱，我就感觉到满屋子中幽灵飘浮。

书稿整整写了一年九个月，这期间我基本上没有再干别事，缺席了多少会议被领导批评，拒绝了多少应酬让朋友们恨骂，我只是写我的。每日清晨从住所带了一包擀成的面条或包好的素饺，赶到写作的书房，门窗依然是严闭的，大开着灯光，掐断电话，中午在煤气灶煮了面条或素饺，一直到天黑方出去吃饭喝茶会友。一日一日这么过着，寂寞是难熬的，休息的方法就写毛笔字和画画。我画了唐僧玄奘的像，以他当年在城南大雁塔译经的清苦来激励自己。我画了《悲天悯猫图》，一只狗卧在那里，仰面朝天而悲号，一只猫蹑手蹑脚过来看狗。我画《抚琴人》，题写：“精神寂寞方抚琴”。又写了条幅：“到底毛颖是吞虏，沧浪随处可濯缨”。我把这些字画挂在四壁，更有两个大字一直在书桌前：“守候”，让守住灵魂的侯来监视我。古人讲：文章惊恐成。这部书稿真的一直在惊恐中写作，完成了一稿，不满意，再写，还不满意，又写了三稿，仍是不满意，在三稿上又修改了一次。这是我从来都没有过的现象，我不知道是年龄大了，精力不济，还是我江郎才尽，总是结不了稿，连家人都看着我可怜了，说：结束吧，结束吧，再改你就改傻了！我是差不多要傻了，难道人是土变的，身上的泥垢越搓越搓不净，书稿也是越改越这儿不是那儿不够吗？

写作的整个过程中，有一位朋友一直在关注着，我每写完一稿，他就拿去复印。那个小小的复印店，复印了四稿，每一稿都近八百页，他得到了一笔很好的收入，他就极热情，和我的朋友就都最早读这书稿。他们都来自农村，但都不是文学圈中的人，读得非常有兴趣，跑来对我说：“你要竖碑子，这是个大碑子啊！”他们的话当然给了我反复修改的信心，但终于放下了最后一稿的笔，坐在烟雾腾腾的书房里，我又一次怀疑我所写出的这些文字了。我的故乡是棣花街，我的故事是清风街。棣花街是月，清风街是水中月，棣花街是花，清风街是镜里花。但水中的月镜里的花依然是那些生老病离死，吃喝拉撒睡，这种密实的流年式的叙写，农村人或在农村生活过的人能进入，城里人能进入吗？陕西人能进入，外省人能进入吗？我不是不懂得也不是没写过戏剧性的情节，也不是陌生和拒绝那一种“有意味的形式”，只因我写的是一堆鸡零狗碎的泼烦日子，它只能是这一种写法，这如同马腿的矫健是马为觅食跑出来的，鸟声的悦耳是鸟为求爱唱出来的。我唯一表现我的，是我在哪儿不经意地进入，如何地变换角色和控制节奏。在时尚于理念写作的今天，时尚于家族史诗写作的今天，我把浓茶倒在宜兴瓷碗里会不会被人看作是清水呢？穿一件土布袄去吃宴席会不会被耻笑为贫穷呢？如果慢慢去读，能理解我的迷惘和辛酸，可很多人习惯了翻着读，是否说“没意思”就撂到尘埃里去了呢？更可怕的，是那些先入为主的人，他要是一听说我又写了一本书，还不去读就要骂母猪生不下狮子，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我早年在棣花街时，就遇着过一个因地畔纠纷与我家致了气的邻居妇女，她看我家什么都不顺眼，骂过我娘，也骂过我，连我家的鸡狗走路她都骂过。我久久地不敢把书稿交付给出版社，还是帮我复印的那个朋友给我鼓劲，他说：“真是傻呀你，一袋子粮食摆在街市上，讲究吃海鲜的

人不光顾，要减肥的只吃蔬菜水果的人不光顾，总有吃米吃面的主儿吧？！”

但现在我倒担心起故乡人如何对待这本书了，既然张狂着要竖一块碑子，他们肯让我树吗？认可这块碑子吗？清风街里的人人事事，棣花街上都能寻着根根蔓蔓，画鬼容易画人难，我不至于太没本事，要写老虎却写成了狗吧。再是，犯不犯忌讳呢？我是不懂政治的，但我怕政治。十几年前我写《商州初录》，有人就大加讨伐，说“调子灰暗，把农民的垢甲搓下来给农民看，甭说为人民写作，为社会主义写作，连‘进步作家’都不如！”雨果说：人有石头，上帝有云。而如今还有没有这样的人呢？我知道，在我的故乡，有许多是做了的不一定说，说了的不一定做，但我是作家，作家是受苦与抨击的先知，作家职业的性质决定了他与现实社会可能要发生摩擦，却绝没企图和罪恶。我听说过甚至还亲眼目睹过，一个乡级干部对着县级领导，一个县级干部对着省级领导述职的时候，他们要说尽成绩，连虱子都长了双眼皮，当他们申报款项，却恹惶了还再恹惶，人在喝风屙屁，屁都没个屁味。竖一块碑子，并不是在修一座祠堂，中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渴望强大，人们从来没有像今天需要活得儒雅，我以清风街的故事为碑了，行将过去的棣花街，故乡啊，从此失去记忆。

《秦腔》获奖感言

在伟大的茅盾先生的故乡，第七届茅盾文学奖能授予我，我感到无比的荣幸！

当获奖的消息传来，我说了四个字：天空晴朗！那天的天气真的很好，心情也好，给屋子里的佛像烧了香，给父母遗像前烧了香，我就去街上吃了一顿羊肉泡馍。

在我的写作中，《秦腔》是我最想写的一部书，也是我最费心血的一部书。当年动笔写这本书时，我不知道要写的这本书将会是什么命运，但我在家乡的山上和在我父亲的坟头发誓，我要以此书为故乡的过去而立一块纪念的碑子。现在，《秦腔》受到肯定，我为我欣慰，也为故乡欣慰。感谢文学之神的光顾！感谢评委会的厚爱！

获奖在创作之路上是过河遇到了桥，是口渴遇到了泉，路是远的，还要往前走。有幸生在中国，有幸中国巨大的变革，现实给我提供了文字的想象，作为一个作家，我会更加努力，将根植于大地上敏感而忧患的心生出翅膀飞翔，能够再写出满意的作品。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秦腔》
获第七届茅盾文学奖

贾平凹

红狐

黑氏 / 美穴地 / 阿吉 / 猎人 / 饺子馆 /
艺术家韩起祥 / 月迹 / 风雨 / 秦腔 /
商州又录 / 闲人 / 安妥我灵魂的这本书 / 红狐 /
读张爱玲 / 进山东 / 我有了个狮子军 /
在女儿婚礼上的讲话 / 从棣花到西安 / 六棵树 /
祭父 / 写给母亲 / 游寺耳记 / 松云寺 /
天气 / 丑石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2965-2



9 787020 129652 >

定价：38.00 元

短经典

阿来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尘埃落定》
获第五届茅盾文学奖

灵魂
之舞

阿来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阿来

生于 1959 年，四川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尘埃落定》获第五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阿来

灵魂之舞

阿来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灵魂之舞/阿来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2969-0

I.①灵... II.①阿...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9619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94千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 **9.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969-0**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鱼](#)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月光里的银匠](#)
- [永远的嘎洛](#)
- [野人](#)
- [灵魂之舞](#)
- [格拉长大](#)
- [银环蛇](#)
- [红狐](#)
- [槐花](#)
- [阿古顿巴](#)

- [老房子](#)
- [声音](#)
- [界限](#)
- [清晨的海螺声](#)
- [赞拉土司传奇](#)
- [沃日土司传奇](#)
- [末世土司](#)
- [怀想一个古人](#)
- [露营在星光下](#)
- [从乡村到城市](#)
- [看望一棵榆树](#)
- [落不定的尘埃](#)

[返回总目录](#)

鱼

1

初识鱼性的时候，觉得这种生物喜欢静默，而且慵倦，就像久久盯着它们出神的几个还不会说话的婴儿一样。岸上，树下阴凉处那几个婴儿在吮吸着拇指，眼望深陷在碧蓝天空底下的几朵云彩。和水中的鱼一样，婴儿们明亮的眼睛永远都显得安详而又迟钝。这种安详来自谷地四周的满被森林的黛绿群山，来自村子渐渐扩散的炊烟。

那其中的一婴儿很少吮吸拇指。他趴在岸边，注视着水中的鱼。一个夏天下来，因为阳光的作用，孩子赤裸的屁股上的肌肤将比脸上的肌肤更为粗糙深暗。后脑上头发茂盛，额前的发际却抬得很高。这种孩子从落地起额头上就有浅浅的皱纹，但直到老死——倘若万一有幸活到老死的话——那皱纹也不见得会加深多少。现在一个这样的孩子脸上不时波动着从水上反射的稀薄的阳光。脑子后面是丰富而又细密的声音。声音来自锄草的女人，修理栅栏的男人。声音还来自生长中的树木，拔节的青稞、小麦、燕麦和苕麻，来自昆虫、飞禽和走兽，这些声音在孩子听来单纯而又明净，仿佛鱼族所生存的清澈水流。

现在，鱼们随着太阳热力越来越高，从深水中出来，尾巴慢慢摆动，翕动着愚蠢的阔嘴，并努力昂起和身躯相比略显方正的脑袋。就是这样，它们执拗地游向流速缓慢的浅水。春天的流水很清寒，鱼在卵石的河底游动蛰伏时的神情态势都显得凶残，并且疑虑重重。而现

在是夏天了，河水变得丰盈，漫出了平常的河道，低洼处的青草就只能在水下生长了。青草中那些依然清晰可见的牛羊蹄印中躺满了大大小小的鱼。前不久的日子，大群的母鱼还拖着鼓胀的肚腹在草丛中四处奔突，在被雄鱼追逐的过程中，把成串铮亮的淡黄色的卵挣落在草叶上。然后，夏天里最暖和最安静的日子来到了，河水涨到最高点，所有使群山、田野、空气、流水变成绿色的植物如果继续生长就会变得难以遏制，变得疯狂，挤占人类的生存空间。草甸、针叶林、针叶阔叶混交林、牲畜、扬花的燕麦都散发出令人昏昏欲睡的气息，这个季节，男人们容易感到困倦，他们躺在等待修补的栅栏的阴影下，听宽阔的庄稼地中央飘过来女人们尾音漫长的婉转歌声。这些人进入睡眠后，虱子才放心地从头发里出来，享受阳光。虱子最多的恐怕是那个看鱼的婴儿。这个娃娃和其他娃娃不大一样，有人归结为是由堂姐和堂兄结成夫妻，近亲繁殖的结果。近亲婚配的后代总是一种极端的生命形式：不是过于痴呆就是过于聪敏而且寿限很短。往往也是这种人家，因为血统纯粹而产生高贵的感觉。而且由于是近亲之间互通有无，聚积的财富不易流散。在这个名叫柯的村子里，到一定时候，近亲婚配的方式使一个家族显赫了几代人后，纯粹由于生理上的原因，这个家族又走向衰微。于是，又一个家族采用同样的方式取得显赫的地位，成为血统纯粹的贵族，拥有最大的羊群，最多的奶牛，房子里散发出陈年的被虫蛀空的粮食的气味，那种略为有些辛辣、有些酸甜味道的气味能刺激人的鼻腔、喉管，叫人产生一种近乎窒息的感觉。到了这种时候，这个家族的最后一个孩子会喜欢一些古怪的东西。

譬如这个婴儿喜欢鱼。

鱼是令人敬畏而又显得神秘的东西。

这一带的河里只有一种鱼。

在这条河沿岸，好多深处林间的安静的村子语言差异极大。但对鱼的称呼都是两个相同的音节：久约。“久”音重浊，“约”音舒缓轻细，然后在齿缝中慢慢消失。就这样，敬畏与神秘之感充分展示出来了。

鱼们被温暖的阳光照耀，静伏在水流下边。水在阳光下缓缓流淌，并微微起伏。这一来水面就有了绸缎一样的质感。

水流上散发出鱼的气息。

这种气息像是来自在水中腐败的青草。从明亮的寡淡的水上升起的鱼腥味以及河底烂泥的气味比日午时分的树荫还要浓重。一群群没有鳞甲，颜色像污泥，脑袋和上截身躯与蛇相仿的鱼躺在河底的淤泥与青草中，慢慢侧翻身体，亮开一片片白中带着淡茶色的肚皮。

那个婴儿发出了愉快的笑声。

河水中，前些日子产下的卵已经完全孵化了。缝衣针一样大小的鱼苗快捷地游动，显得很快活，也很胆小。一片带着凉意的云影，一阵夹着泥土味道的风都会使它们迅速逃遁。当它们渐渐长大，趋于成熟，引人注目的首先是那双鼓突的眼睛：明亮，天真，以及遗传性的深重的忧伤。

那个长久观鱼的婴儿的眼睛也会变得和鱼眼一模一样。

这是一九五八年夏天。

看鱼的婴儿是个遗腹子。父亲战死在草原上。名字是叔叔起的：夺科。叔叔不知道名字的实在意义。宗教势力强盛的时候，新生婴儿的名字都是学问高深的精通书面语言的喇嘛来取。而正规的藏语文字和本地方言很少有相似之处。日子安稳的岁月一长，宗教势力又渐趋衰微。人们起名不再依靠喇嘛，但依然使用原有的现成名字。而且知道名字的意思。正规的称呼还应在名字前冠以家族的名称。

那么看鱼的婴儿就叫作莫多·夺科。

但今后的日子里，他将被称为鱼眼夺科。

鱼眼夺科在水边俯察鱼群时，发出了无忧无虑的欢笑。笑声咯咯，仿佛一只失手的木碗滚下梯级密集的楼梯。这时，他母亲秋秋感到乳头像被尖锐的麦芒刺中般的痛楚。秋秋在合作社的麦地中拔草。麦子长得非常茁壮，这是合作社的第一季庄稼。她望望头顶上深蓝的天空，就是从那遥远的天际下传来了丈夫已经战死的消息。她感到蓝空变得更为深远了。于是，又默默地弯下腰去拔除茎秆粗壮的苦蒿。

因为思念，秋秋身上的女人气息不太浓烈。泪水差点就要溢出眼眶。泪水消退后，留下些使眼角刺痒的含盐的东西。麦地连着远处一片碧绿的草地，眼前的一切重又变得空空荡荡。从来没有谁明确地告诉过她丈夫——也是她的堂弟是怎样死去的。所以，在她想象中丈夫一次次死了，又一次次复活，然后又一次次死去。秋秋也一次次体验到了死亡的滋味。想象丈夫是被枪弹击中死去时，心头便有滚烫的尖硬的东西掠过。想象丈夫死于刀劈，脖子上会有缠上了蛇那样令人心悸的冰凉……

给夺科取名的叔叔先是在栅栏阴影下躺着假寐，蒙眬中感到一条条鱼游进了脑海。这个瘦弱的小伙子坐起身来，一时间感到心烦意乱，起身往河边走去。

他从树下面走过时，树荫像水一样漫过头顶，然后流下脚跟。一条隐隐约约的路从庄稼地边积水的低洼的草地中穿过。洼地里开满黄色的单瓣花朵。脚下的草皮很松软，并散发着水中密集的鱼群的那种气味。他毫无声息地穿过这片洼地，就像在另外一个人，或者是一群人的梦中行走一样。他回头看看，刚刚被他脚步踩倒的草正在慢慢竖立起来。草皮下受到挤压的积水咕咕作响。他甚至以为那是梦中才有的鱼的叫声。咕咕，咕。咕咕。忧伤而又沉稳。走过洼地后，坚硬的地面使他清醒过来。想起听人说过，梦见鱼是不祥的征兆。

当他的身影投向河面时，那些小鱼猛一下掉头蹿向河心，使他脸上差点就有了笑容。那几个被安顿在河边草地上的娃娃看到他到来，都慢慢从口中拔出了吮吸得干干净净的手指。侄儿夺科正俯身向着河面。他快步过去抱他起来。一下他就含住了叔叔的一根手指，没命地吮吸开了。婴儿的口中唾液又多又稠，没牙的肉嘟嘟的齿龈来回错动着，他立即想到鱼看不到牙齿的嘴巴，赶紧把手指从侄儿口中拔出来。婴儿立即哭了，哭声响亮，使水下静默的鱼群骚动了好一阵子才慢慢地平静下来。那些鱼本来已经竖起背鳍，拖在河底的尾巴搅起了泥沙，绷紧脊梁做好了快速逃遁的准备。它们就以这种僵硬的姿势悬浮在水中凝神谛听，见那哭声没有带来任何威胁，又慢慢放松了身躯沉向河底的淤泥。

叔叔低头察看哭声突然止息的孩子，看到夺科的眼睛像鱼眼一样鼓突，感到眼前水光荡漾，不禁又一阵心悸，手中像不经意间摸住了

蛇一样冰凉的鱼。

太阳已经当顶了。

拔草的女人们转身向河边过来。

夺科的叔叔夏佳抱着娃娃走到麦地边上。看着女人们不断伸出黝黑的手臂拨拉开麦子，从中分出一条道路。一棵又一棵正在扬花的散发着香气的麦穗，一一划过那些赤裸的手臂，沉甸甸地撞击在女人们温软的腹部，他的身子不由得像麦子一样摇晃起来。他甚至想象死去哥哥的妻子像她的名字秋秋一样清新可喜。

这时，孩子被人从怀中夺走了。

他看到一张丑陋而又怨气冲天的脸。赤裸的胸前，乳房像两只小小的口袋，上面还满布着被麦芒划出的血痕。就在这年冬天，村子里开始出现汉文报纸、书籍、连环画和一些文件。这些东西不是一下就出现了的。而是以一种比较自然的积少成多、循序渐进的方式出现。几年后聪敏的鱼眼夺科会认得不少汉字，会发觉自己母亲的脸和连环画上地主婆之类的脸十分相像，甚至连那些不及鱼眼夺科聪敏的孩子也会发现这一点。

3

秋秋怨气冲天地把儿子从醉了酒一般闭着眼摇晃着身子的小叔子怀中扒拉出来。往孩子口中塞进乳头，奶汁就自动地流泻出来，奶汁流淌引得乳房深处一阵阵发紧。秋秋只好抬起来轻轻搓揉。和自己在同一年生产的索南的母亲、贤巴的母亲也都用同样的动作一手搂着娃

娃，一手在乳房根部轻搓慢揉。目前，秋秋还不知道日后的命运。而只知道乳汁被吸空后，自己心中又变得十分空洞了。她对命运的感触是一种永远叫人摸不着头脑的奇妙的东西。年轻时，她曾渴望爱情，没有得到正常的爱情后又曾渴望某种非分的爱情。她知道自己家比较殷实，知道自己丑陋，所以，知道自己没有什么指望。

秋秋看到小叔子站在几个哺乳的女人面前，一股怨气禁不住又冲天而起。

“呸！”

她啐了一口，把口中正在咀嚼的草根也吐了出来，汁液丰富的草根使口水都变成了令人厌恶的绿色。口水淹没了两只蚂蚁。她又气冲冲地啐了一口。小叔子和怀中的孩子都同时受到惊吓，秋秋心里平顺了一点。小叔子的模样很像战死在草原上的丈夫，这种相似却是地里刚刚抽穗的麦子和已经成熟的可以开镰的麦子的那种相似，小叔子虚岁十六，脸廓上的绒毛，薄薄的鼻翼，疏淡的眉毛都说明他还是个孩子。而死去的丈夫，在这一年以来的想象中一次次变得越加苍老了。她想象在今后的某一天，小叔子不会再是这样小小的个头，细嫩的皮肤了，指节、手腕关节和喉结都会变得粗大坚硬，还有一头浓密拳曲的头发。那时，曾经属于他兄长的全部产业：房子、儿子，一些传家的珠宝，合作化后剩下的奶牛、菜园，以及老人弃世时特意叮嘱留下的一件狐皮大氅和一件水獭皮大氅，以及几条名贵的波斯地毯，当然，还有一个坏脾气好心眼的婆娘都将由他继承下来。

想到这里，秋秋心中不禁涌起柔情，又想象六年前那样，把他的头按在自己乳房上面。现在，秋秋身上已经嗅不到无人问津的老姑娘身上那种特殊的气味了。那种气味不是眼下身上这种新鲜泥土与自己

肌肤的气味，而是裹在身上的那种布料的气味与上面干燥的尘土的寡淡的气味。整天跟着自己屁股后面东跑西颠的堂弟夏佳则散发着清水和青草的气息。夏佳害怕鱼。堂姐把他放在地头，他就听话地坐在柏树或云杉的阴凉底下。夏佳母亲生下他时就死了。他是个可怜的娃娃。至少秋秋母亲死时，她已经记得死人的模样了。她静静地躺在一条粗糙的牛毛毯子下面，咽气前憋得乌黑的脸也变得白净了。虱子从渐渐变冷的身上爬出来，那些虱子飞快地爬动，使死亡带上了一些惊慌失措的味道。那些虱子消失后，死亡就变得平和安详，具有了忧郁的抚慰人心的力量。后来，秋秋听到丈夫死讯时，一言不发，听到自己的心脏跳动，一下，又一下，发出当年母亲下葬时冻土落在棺盖上的声响。

秋秋一下子又想到五年前那个夏天。

那时，人们都在自己的地里劳动。那时秋秋已经二十八岁了，已经有了老姑娘的怪僻行为，拔草时，她带着儿子一样的堂弟夏佳。远远躲开前来帮工的同村乡亲。突然，她感到一阵凌厉的风声，抬眼就看见一只鹰敛紧双翅，平端起尖利的爪子扎向河面，抓起一条大鱼。那鱼在太阳强光下变成了一团白光，待鹰翅展开，遮断阳光，鱼又变成鱼——一条苦苦挣扎的鱼。鹰飞过头顶时，玩耍的堂弟一声锐利的尖叫，鱼便从鹰爪下滑落下来，像一摊鼻涕一样，啪嗒一声摔在秋秋面前。它又弓了一次脊梁，努力做出在水中游动的姿势。这一努力没有成功，就甩动几下尾巴：啪嗒，啪嗒，啪——嗒，啪——嗒——嗒，一下比一下更没有力气。然后，一鼓肚皮死了，一些透明的胶状物，从它身上滑落，流到麦芒和草叶上。秋秋赶紧从那地方走开，发出了一阵骇人的惊叫。当人们从远处的麦地向她跑来时，她才用拳头把嘴巴堵上。

父亲最先来到她身边。

父亲把女儿搀到地头的树荫里坐下，并折下柏枝让她深嗅那清新洁净的香气，而且非常耐心地听她哭泣。然后问她哭完了吗。我好了，阿爸。那就转过脸来。父亲说，我死了以后你要把婚事办了。我已经在我兄弟临死时答应过他了，把这些地、牛羊都合起来。以前是一起的，父亲说，现在又要合起来，让夏佳的哥哥娶你。

父亲说：要亲上加亲，像是……像是在牛奶中加糖一样。秋秋你不漂亮，但你会生下壮实的儿子。当然那时我已经死了。

父亲你不会死。

当时她这样恳求父亲。

现在，秋秋给怀中的儿子换了一个乳头，说：我们的父亲都不会死。泪水便从眼眶中慢慢涌出。透过一片迷离的泪光，秋秋又看到父亲松开盘坐的双腿，以双手撑地才从草地上抬起屁股，然后单腿跪起，再把手压在膝盖上，张大嘴吞咽了好多新鲜空气，然后一鼓腮帮挣扎着摇晃了一阵子。父亲站稳了。他又说：婚事是去年弟弟临终前自己亲口答应的。

秋秋看着父亲转身从自己面前走开。身子又摇摆起来。但他还是一步一步走远了，最后消失在一片麦浪中。父亲被人发现时，身躯已经僵硬了。他侧卧在麦子中间，身子舒展轻松，只是半边脸上沾上了不少泥巴。洗去泥巴后，现出被麦茎划破的伤口，一缕鲜红的血液从伤口中渗出，流进了泥土。

当夜，夏佳就梦见了伯父。

梦中，伯父变成了鱼，不断翕动嘴巴却说不出话，脸上沾满了泥巴。有两次，他差点对堂姐说伯父变成了河里的鱼。但他终于忍住了，没有吐露这个秘密。在柯村甚至更为广大的地区，鱼的形体被认为是缺乏美感的，甚至是令人厌恶的，和许多软体动物一样，譬如蟾蜍、蚯蚓、蜥蜴、蜗牛、蚂蟥、各类水蛭，同时又是值得怜悯的。一个从未有过动物学家的民族不知道它们吃些什么。于是认为既然它们活着而又没有食物，必然时刻被饥饿所折磨。那么，它们必定是遭到天罚的动物。因为前世罪孽过于深重：聚敛了太多财富，过于残忍、狡诈，如此等等。在这一点上，鱼又是可怜的动物，人们对待鱼的态度和对待一个患了麻风病的乞丐的态度十分相似。鱼族因此日渐庞大，当它们黑压压地布满一道道水流平静的河湾时，又叫人产生不祥之感。这一点和乌鸦相仿佛。

次日，夏佳在人们祭祷伯父的时候去看那条死在麦地里的鱼。

终其一生，他也难以明白，当时为什么要努力克服恐惧，去看那条鱼。

鱼其实就是一条鱼。

4

夺科转眼间就到了上学的年龄。

夺科，和他同岁的索南等人将成为第一批上汉文学校的孩子。学校建在邻近一个比柯村大的村子。他们每天带上午饭去那里上学。夺科父亲被迫娶了大自己八岁的堂姐，后来离家参加叛乱，战死在草原

上。在同一时期，出身贫寒的索南父亲赶牲口给解放军运送炮弹、草料。战争结束后带回家许多压缩饼干、罐头、船形帽，以及一些似乎极其轻松有趣的有关死亡的故事。在全中国都在忍饥挨饿的那几年里，柯村的收成一直很好。索南家每年还有一头肥猪可杀。那时的猪种未经改良，家猪的模样也和野猪的十分相像，显得瘦小精悍。一般只能长到六七十斤。而索南家的猪总能杀到八十斤上下。

用来称猪的是一杆老秤。

秤杆上的漆皮已经全部磨光，露出光滑细腻的木纹。秤是夺科家的，整个柯村就这么一杆。生铁铸成的砣早就丢了。村里人打记事起就都有到夺科家借秤的经历，都记得打自己记事时起，秤砣就是一块坚硬的卵石。

用秤最多是春秋两季。

春天是人们互换各种作物种子的季节。

秋天则是杀猪宰羊的季节。

索南记得自己五岁那年，家里又要杀猪，知道父亲又要叫自己借秤，就偷偷走开了。在村口他遇到鱼眼夺科。

“我们家杀猪了。”索南神情悲戚，小心翼翼地说。

“你们家又杀猪了？”夺科问，“我要到河边去了。”

“我也想去。”

“我不叫你去。我的鱼会害怕你。明天，这些鱼就不会出来了。一打霜它们就要到洞里去了。”

索南还记得自己问他鱼在岩洞里，在灌满了冰冷的水的岩洞里吃些什么。鱼眼夺科说他也不知道，口气十分惭愧。直到几年以后，夺科有一天突然在上课时告诉他，冬天那些鱼肯定钻到地球的另外一边去了。既然老师说这里是黑夜时那里正是白昼，那么，这里的冬天也就是那里的夏天。索南是个聪明的孩子，又提了一个问题，很深的洞一定很黑，鱼怎么可以看见。这问题使敏感腼腆的夺科深深垂下脑袋。索南看到夺科的颈项很细，上面筋脉分布清清楚楚。他立即在地理课上完成了汉语课的作业：用“就像……一样”造句。那句子是这样造的：我叫他的头低下去了，就像我砸断了他颈项的骨头一样。

但这是后来的事了。

当时，他却听话地站立在原地。看着夺科弯腰钻过栅栏的空隙，进了麦地，然后，整个人就从麦地中消失了，只剩下些沉甸甸的麦穗和一些身着破衣烂衫的假人在风中轻轻摇晃。

背后的村子里，传来午间公鸡啼鸣的声音，以及谁家的院门被推动的咿呀声。

他转身向村里走去。快到自家院门口时，又改变了主意去了夺科家。屋外的阳光过于强烈，刚进屋时，他的双眼什么也不能看见。他只听到村里的丑女人用柔和动听的声音说：“秤就在你背后。”

他转过身去摸索，突然当啷一声碰响了秤盘。当他把秤稳拿到手中时，余音还在屋子中嗡嗡回响。这时，索南的眼睛已经适应屋内的

光线了。看到墙、碗橱，上面在新年时捺上的万寿纹与日月同辉图案已经被烟熏得泛黄了。夺科的妈妈就站在碗橱旁边。

她笑了笑，问：“你家的猪膘很厚吧。”

“这么厚。”他伸出自己的小巴掌。

“以前，我们家年年杀猪都是你比那么厚的膘。”

“现在杀的猪没有膘？”

“我家已经三年不杀猪了。没有。”秋秋突然神情古怪地笑了，“我男人死了，我没看见他死。地分给地少的人了，可我还可以看见地里的麦子。你到窗口去看吧，那些地以前大都是父亲和我男人家的。”

“三年了，”她又说，“我们都没有杀过猪了……你把秤拿走。”

索南想说点什么：“我看到夺科了，他说他要到河边看鱼。”

“让他看，可怜的东西。”

索南不知道她是说鱼还是自己的儿子是可怜的东西，就转身下楼。门外的强烈阳光使他闭上了双眼，这时，他听到一个柔媚的女人的声音叫他的名字：“索南！”

他睁开眼，又听到叫了一声。他把头转过去，看到了窗户里秋秋那张丑陋的脸。

“你回家告诉你阿爸，”她的声音变得恼怒而又急促了，“秤我不要了，换你们一块猪肉吧。夺科，还有我都要忘记猪肉的味道了。”说

完，砰一声关死了窗板。

5

秋秋很满意自己的这一举措，窗板合拢的声音是那样的干净利落。

她坐下来，斟了一满碗茶，放在火塘上首通常是男人占据的位置上，然后以男人的姿势在那块地毯上坐下。以喝大碗酒的架势喝茶，并且喝出了咕噜咕噜的声响。不论男人女人在饮食方面弄出声响都是不合规矩的。除非是很饿很渴而且有什么事情做得值得炫耀的男人，才会故意弄出很多声响。

这茶很浓。给她留下满嘴苦涩的味道。

这个丑女人，这个寡妇想象自己变成男人，自己的女人不用养猪就可以吃到猪肉。难道不是吗？就是屁股下面这块还有五成新的三尺见方的地毯，就可以从那个贪财的家伙那里换到一头又肥又大的羊。这座村里最为高大气派的房子里难道没有足够的东西换取美味的东西？有的。有的自己家族的财产在上几辈人那里只是慢慢地聚敛而从未散失。其实，这一切都是天意而非人为。那么现在也到了命定的家道中落的日子了。既然命中注定让一个女人像一个男人一样挥霍，那就挥霍吧，哪怕她是一个丑陋的、谁也不爱的女人！

秋秋站起身来又啪嗒一声掀开另一扇窗户，向对面那幢寨楼呼唤起来：“啾！夏佳！夏佳！夏——佳——”

小叔子在楼顶平台上出现了。

“你在叫我吗，嫂子？”

“知道我在叫你就赶快过来！”

“马上就去？”

“马上！”

小叔子尖削的脑袋从楼梯口落下去了。他瘦弱腼腆，肤色细腻，仿佛一个女人。秋秋知道他不是女人。但就像她已经想象自己是男人一样，内心深处的某种东西固执地认为夏佳应该有个女人，多愁善感的、纤弱娟秀的姑娘。夏佳来到这里先要下楼。下楼时总是小心翼翼，然后穿过院子。然后才又一次穿过这边的院子，再上一次楼梯，这需要一点时间，而他只会花比任何人更多的时间。秋秋一边想一边利索地脱掉身上那件破旧得不成样子的袍子。从衣架上随手扯下一件紫红色的呢子长袍穿上，又系上一条水绿色的腰带，下边的院子里依然没有什么动静。她开始从容打量衣架。这个我们称之为衣架的东西是这样的：一根光滑的曾经香气浓郁能防虫蛀的柏树干悬挂在屋子左侧，衣物都一样搭在上面。另一根杆子上搭着些崭新的地毯与被褥。还有剩下的杆子用来悬挂各种风干的肉。眼下，那木杆上只有些深色的油迹。

秋秋看着那根空着的挂肉的杆子，想起以前那里挂着整只的羊，整扇的猪肉，想起那些陈年的猪肉散发着难闻的哈喇味道。

这时她听到院门被人推开时的咿呀声，门咿呀了三次。推门的人显得犹疑。她又在火塘上首坐下。楼梯一被踩响，她就亮开嗓子：“你上来吧，不要害怕。”同时，她也意识到了完全不必用这么响亮的声音

来说话。但小叔子的头刚一从楼梯口冒出来，她又用同样响亮的声音说：“过来坐下吧，你不要害怕！”

“我没有害怕。”小叔子咕哝着。

确实，秋秋自己也不知道有什么值得小叔子害怕。但她还是又一次说了：

“你坐下，不要害怕。”

“好吧，我……坐下。坐下了。”

“坐下了吗？”

“嫂嫂，你……是怎么啦？”

“我？”

这话问得十分突然。秋秋的眼睛转到自己身上。看到自己穿上了死去丈夫的衣裳，下垂的眼睛又看到自己宽大的鼻尖。

“你问我吗？”

小叔子没有说话，他这才注意到嫂子穿上了新衣服。

“你问我，我穿了一件新的衣服。好不好看？”

小叔子窘迫地把眼光垂向自己的脚尖。

“给我倒碗茶。碗在这里，好了。你自己也倒一碗……啊，你喝茶连点声音都没有，猫喝水才是那样……以后，你想弄出多少声音就弄

出多少声音。要是没有别的姑娘爱你，你又爱上了，就把我当成那个姑娘，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秋秋带着快意注视小伙子低垂着头，端着茶碗不知举起还是放下。

“今天，我们喝的是茶，以后我们就该喝酒了。以前，你哥哥喝酒时我还心疼呢。老辈人都说喝酒会败了家业。”

泪水却慢慢涌上来，溢满了眼眶。

“你哥哥他不爱我。”

“他爱你。”

“那他为什么去打和他没有相干的仗。你说吧，那是为了什么？”

“我，我不知道。”

泪水又慢慢流了回去。秋秋的经历与性格都决定了她的泪水从不外流，都是从里到外，又从外向里循环。可以感到的是：泪水中的盐分愈益变浓，现在泪水每一次漫溢都使眼球刺痛。秋秋听说过西北方向的千年湖水里凝结的盐像冬日凌晨美丽的霜针。她试着用手去触摸眼球，但没有摸到那样的东西。小叔子呆呆地望着，他能望出什么呢？望到一个女人的内心深处？

她笑了笑，“我是叫你晚上过来吃肉。”

“.....”

“我用那杆老秤换来的，那杆老秤。我估摸了一下，你那里，我这里的東西可以換好多吃的東西。”

“我記得父親用秤稱借貸出去的東西，又用秤稱回來。”

“好了！你侄兒在河邊看魚呢。去叫他回家！”

夏佳下了樓。熱辣辣的淚水又一次涌滿她眼眶。這時，西垂的夕陽已靠近山埡口，光線几乎是平直地射進窗戶，落在地板上、牆壁上變成一片銹紅色。一些木頭朽腐，一些岩石風化的某一階段都會呈現這種紅色。

6

“噓——”

魚眼奪科聽到背后的腳步。這時，水面已被夕照輝映得五彩繽紛，入眼的只是水面上金屬般的光芒，水下的一切都看不見了。但他仍然感到水下小些的魚已經離開河岸，在從河上吹過的風剛剛變涼時它們就離開了。更小些的在十多天前就開始陸續離開，然後就沒有再回來。

一陣輕風挾帶着來自西北方向雪山的寒意吹過河面，吹皺的水面又恢復平靜後，現出靜伏水底的那些魚，黝黑的小魚已經游走。漲滿河槽的水也已經跌落了许多，那些半大的魚和少數幾條大魚依然待在夏天里它們待的地方，只是因為深秋河水清淺才顯露出來。這時，又一阵風使那些魚消失在細密的波紋底下。

夏佳禁不住打了个寒噤。

“夺科。”

“嘘——”

“你母亲……”

“嘘！”

“叫我叫你……”

“嘘！”

“叫你回家。”

夏佳不顾侄儿的嘘声，坚持说完秋秋吩咐他说的话。但他也只不过把秋秋的吩咐当成一句需要如实转达的话，而不是一件非完成不可的事情。

夏佳小心翼翼地站到侄子身边看那些呆头呆脑的，同时也令人感到恐惧的鱼。

夏佳觉得要不是这些颜色、躯体都只和蛇相近似，永远不停地吞食清水并煞有介事地咀嚼清水又吐出清水的鱼，秋天的流水，秋天河底的石头、砂粒，落在河底的秋天的阳光金币般的光点一定比夏天的河水漂亮。夏天漂亮的是河岸的草地，草地上云杉、柏树、柳树以及桦树的宜人阴凉。夏天的流水不是一种纯净的东西，单单它的气味也显得过于杂乱，夏天的河流带着秋秋那种女人的味道。

夺科鼓突着一双鱼眼说：今天这些鱼就要离开了，明年再来。他问：“叔叔夏佳，这些鱼冬天去什么地方？”

“你母亲叫你回家吃肉。”

“鱼一走，冬天就要来了。”

“你妈用家里的老秤换了肉。”

“秤？那条鱼才叫老呢。”

“猪肉。”

夏佳强调说，同时听见自己喉咙里咽下一口唾沫，他的嘴巴里居然尝到了猪肉的香味，感受到满口油脂的快意。

“叔叔你看那条鱼的胡子。”

“哪条？”

“胡子像蜘蛛腿一样乱动的大鱼。”

夏佳突然感到心中对这个没有父亲的孩子充满温柔的怜悯。一股辛辣的东西流入鼻腔，刺激得他差点咳嗽起来。

“我们不看鱼了，我们回家去看你妈妈，她在等你。”

注视着河面一片金光，一种别样的柔情涌上夏佳心头，他又说：“她等你阿爸，他没有回来。你不能老叫她来等你，回家吧！”

夺科拔出含在口里的拇指，把食指竖在嘴前又一次发出了嘘声。他踮起脚，凑到叔叔耳边说：“它们马上就要走了。”

这时，那条长胡子大鱼的嘴巴不断翕动，他们仿佛听到鱼嘴里发出了咕咕的声音。

又一股风顺河而来，把许多看不见的冰凉水沫吹到他俩脸上，他们同时打起寒噤。这就是说，等到地里的庄稼收割以后，麦香从空气中一旦消失，冬天就来到了。

以后接连好几个冬天，夺科都鼓突着那双被寒风吹得泪汪汪的、决心穷究一切的眼睛向每一个人询问：鱼们到哪里去了？这是他问男人们的问题。

问女人们的问题是：鱼们冷还是不冷？那些被问话的女人抚摸着冰凉的手指，心中产生不祥的预感。

7

这样又过完三个冬天。

三个冬天里发生了很多事情。

与这个故事相关的是：莫多家的两幢房子有一幢已经被没收了。这年春天——一九六五年——的运动中，他家成为地主。加上最后一代那个名叫夺科的娃娃那双显得怪诞不祥的鱼眼，柯村人都说，这个家族命数已经尽了。一个家族的兴衰并不能在相信天命的人群中引起更多的感慨。

同时，另一个家族又开始它的兴盛过程。那个家庭是和夺科同年的索南的家族。他父亲因为在战争中给部队驮运过弹药和给养，成为人民公社的大队会计。其实，读者知道，这个消长过程在三年前已经开始了，秋秋用一杆家传的老秤换取了一块猪脊梁上的肥肉。那个夜晚和这个夜晚一模一样，火塘里火苗显得快活而轻松。秋秋、夏佳和夺科的肠胃、嘴巴都涂满了猪油。屋里没有点灯，寡嫂、小叔子和侄儿的嘴唇都泛着油光，那是塘火映照成的。他们的脸反而深陷在黑暗中间。寡嫂肥厚的嘴唇吸引住了小伙子的目光。单单就那嘴唇的形状与质感而言，是颇为诱人的。因为滋润的猪油，秋秋没有像往常那样长吁短叹。而今天的塘火也是那样温柔地闪烁着。莫多家和索南家同时宰猪。猪崽是莫多家用一段西藏氍毹换来的。莫多家的猪刮烫得很不干净，是秋秋和小叔子共同劳作的结果。小叔子早在把猪刺死时就受到惊吓，褪毛时，秋秋拿刮子，他用瓢随着刮子浇淋滚水，手不断哆嗦，几次都把水浇到了寡嫂手上，他害怕秋秋斥骂，哆嗦得更厉害了。

而就隔着一道劈柴栅栏，索南家也在他们的新居——人民公社没收的地主财产——院子里杀猪。他们的院子里有许多熟手帮忙，猪烫得白白净净，肚腹已被切开，一大堆热气缭绕的肚肠摊开在一块竹席上。院子里的薄雪已经被践踏得十分脏污了。还有许多汉族人在那里围观。这些人是这年春天迁到对岸的，是新建的伐木场的工人。因为河上没有桥，半年来，两岸的人都在好奇地互相观望。这天早上，他们被猪临终的嘹亮叫声所吸引，小心翼翼地 from 冰封的河面上过来，脸上带着犹疑不定的神情进了村子，又慢慢踱进他们曾隔岸观望许久的，夏天里开着牛蒡、罌粟花，现在却冻得梆硬的院子。他们一律穿着蓝色的工装，观看藏民杀猪像观看祭祀一样，脸上显露出神秘的表情。

村里对这些人知道不多。只知道这些人是来砍伐树木，知道这些人属于吃鱼的民族。

但一个夏天过完，只看见他们开挖菜地，修建房子。现在，他们住进了亲手盖成的一幢幢排列得整整齐齐、矮而且长、甚至转弯的木头房子。

现在，农民和工人，这些互相感到稀奇的人彼此默默地打量，并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他们在严冬的早上呼出的团团白烟却在空中交织成片，难以分离。

夺科看着这一切，却难以明了这种现象背后有什么意义，他看到随着太阳升高，日光强烈，那些缭绕的雾气就消失了。他看到索南父亲袒露出强健的臂膀，鼓起腮帮，一用力，就把弄干净的猪倒提起来。

他大声吩咐儿子拿秤来。

索南拿来那杆秤。肥猪被卸开，分成头、四肢共五块。称完，他又吩咐索南从篱栅缝里递过秤去。

夺科去接秤。

秤杆的光滑与冰凉又叫他怅惘地想到了他的不知游向何处的鱼。

索南说：他家的猪是一百零八斤。

“你们称称你们家的猪有多重，”索南告诉夺科，“我阿爸叫我告诉你的。”

夏佳担心地看了那秤一眼，就像那不是秤而是别一种东西，别一种险恶的东西。“我们不要。”

“你怕什么？”秋秋问。

“我怕我们的猪没有他家的重。”

“我就不怕，你不知道这个家到我们这里就完了，你没有听过一百年一个家的谚语，我就不怕我家的猪没有人家的重，我只怕自己家的男人比人家男人胆子小，气力也小。”她一边斥骂小叔子，一边把劈成两半的猪挂在秤钩上约了，说：“五十六斤零十二两。”

夺科还秤时，说：“我妈秋秋说，猪是五十六斤零十二两。”

“知道了，听见你家猪叫声比我家猪叫声响亮就知道了。”

确实，这种挨刀的平时难得出声的畜生临死时是那样高声地号叫。这和羊是不一样的。羊平常咩咩叫唤，宰杀时哪怕是一大群也会哑然无声。

夺科突然对索南父亲发问：“它们到哪里去了？”

“它们？”

“鱼。它们。”

夺科看到他脸上像所有被他询问的人一样，显现出对他、对他的命定衰亡的家族的厌恶的神情，对鱼的厌恶的神情。

“哦，我不知道。小家伙你这双奇怪眼睛背后是个什么样的脑子啊？我真想打开看上一眼，”他用粗大有力的手指钳住夺科小小的脑袋，使劲挤压，“啊，你的眼睛是本来就那样鼓突，还是因为我使劲它们就要爆炸了？”

索南的父亲松开他沾满猪血的手，说：“你说谢谢你放了我。”

夺科说：“谢谢你放了我。”但他只感到自己掀动嘴唇和舌头，但没有听到声音。他只听到血液涌回头部时掠过耳鼓的嗡嗡的声音，伴随着这涌流声的是眼前飞舞的彩色虹影。他慢慢往自己家院子里走，克服住了头晕和恶心。并且记住了索南父亲最后的吩咐。

他把这吩咐转告母亲和叔叔：“要交二十五斤国家任务，每头猪。”

秋秋带着哭腔说：“啊国家，国家。”在夺科听来，就像她悲愁无告时念叨死去父亲的名字一样。

叔叔蹲在大锅热水旁清理猪下水：翻剖猪肚，挤掉肠子里的粪便。那些粪便就那样淅淅沥沥地流淌在雪地上，那些散发着热气的稀屎中还夹杂着好多白色的绦虫，起初它们还轻轻蠕动，但很快就被冻僵了身子。

现在，一家人坐在火塘边上。

秋秋和小叔子夏佳在暗中彼此悄悄地互相打量。这种打量中所有急切以及心惊胆战的成分他都感觉到了。

突然，他听到自己的话打破了屋里难得的令人舒心的静谧：“索南爸，也不知道鱼藏到哪里去了，冬天。”他伸出舌头舔舔嘴唇，“他叫我问那些汉人。”

“你问了吗？”

“问了，可是他们听不懂我的说话。”

这时，妈妈插了进来：“夺科，你不起这些奇怪念头你叔叔的脑子也够有名堂了，现在你们俩就要分开睡觉了，免得睡觉时还有人糊弄他的脑子。”

这时，从对面楼里传来有人喝多了酒大声哭叫欢笑的声音。人民公社运动时没收了那幢房子，以及房子中不少值钱的东西。小叔子只好和寡嫂住在一起。那天，他两手空空，失魂落魄地过来时，差点就抑制不住想扑到秋秋怀中痛哭一场。可那时她却蓬松着一头乱发，冲着他又是瞪眼，又是吐唾沫。那种样子，不像是对平辈的小叔子，倒是一个苛刻的后母对待自己前任的儿子一样。

夺科眨巴几下鱼眼：“我那就是要跟妈妈在一起睡吗？”

秋秋笑了起来。她紧盯着小叔子：“你叔叔会告诉你的，我的儿子。”

夏佳知道，那个最终会发生的，村里人一致以为早已发生的事情就在今天晚上。这在他终究是一道必须逾越的关口，既然一切事情都在发生，人家的好运道和你莫多家的坏运道，那么就来吧。

夏佳对侄儿发话了：“要是你爸爸在家，也早叫你和大人分开睡觉了。”

8

秋秋把他的铺安在了左厢房里。

在黑暗中，夏佳感到，寡嫂是脱光了衣服才钻到羊毛毯子下面来的。她一躺下来就说：“让我看看你的身子，让我的手看看。”秋秋的头落到他脸上，这很舒服。同时，她口中的热气又扑到他脸上，这是一种黏稠的热乎乎的东西，有些像母牛半夜里反刍时从腹腔深处带出来的。夏佳想，他又不是夺科他们的年轻女教师，会对这种气味感到恶心，而秋秋的手已经剥去了他的短衬衫和白布裤头。她的手在他胸脯上停留一阵，就慢慢地往下滑动了：“啊，夏佳已经长大了。”

自己十一二岁时，还是堂姐的秋秋就曾这样无数次地说过。那时，堂姐还没有出嫁，自己整天跟着她，嗅着她身上好闻的气味，就像儿子跟着母亲一样。那时，她还时常到河湾里洗澡。总是小夏佳陪伴着她。夏佳先用石头树枝赶走小河湾里的鱼，然后望着可能来人的方向。“不准转过身来。”堂姐总是这样吩咐。然后，就能听到一件件衣服落地的声音，紧张喘息的声音，赤脚走过草地、沙子，然后下到水里的声音。等到堂姐从水里起来时，他总是看见她的腿，她的腹部，水珠从上面一颗颗滚下去，闪烁着晶莹的光亮。那时，她是美的，漂亮的，她的有些兴奋也有些羞怯的笑声，她的闪闪发光的眼睛，披散的黑色长发。当然脸和久经劳作的双手除外。她还要他亲她的嘴巴，每一次沐浴都像一次仪式。她爱抚夏佳，每次总是说：“瞧，你又长大一些了。”

这种事情到她嫁给哥哥那年夏天就结束了。嫂子说：“是我带夏佳弟弟洗澡的时候了。”哥哥笑了，露出一口整齐洁白的牙齿：“你以为你还是姑娘，秋秋。”

“我只想去洗个澡。”

哥哥就当着小弟弟的面，一把揪住嫂子的乳房，脸上一副恶作剧的神情，“可是我想睡觉了，这太阳多暖和。婆娘，就像那次那样，在太阳照热了的地板上面。洗澡？他那小鸡巴有什么看头？来吧，像那次那样。”

这情景在小夏佳看来是太恐怖了，差点就要失声尖叫。可秋秋只是有点难堪地转过头来，说：“你自己去吧，夏佳，我有点事情。”

哥哥又用嘲弄的口吻说：“去吧，我们有点事情，不然，莫多家可就要绝种了。”

秋秋眼里溢满了泪水，但脸上还强作笑颜，这一来那张脸就更加丑陋了。

夏佳刚走到门口，就听到一声尖叫，然后，又是一声，之后，就是满眼亮晃晃的阳光在眼前跳荡了。

这年冬天，哥哥走了，然后死了。

秋秋的手停止抚摸了，停留在了那个地方，她的身子紧贴过来：“看看女人吧，用你的手，用你的手。”她把他的双手牵引到自己腰上。夏佳的手就那样慢慢向下滑动，他又看到了自己未出嫁的在河边沐浴的堂姐，他的浑身终于止不住颤抖起来了。

秋秋却在这时哭了起来。

她的头拱在夏佳单薄瘦小的胸前。

“要是你哥哥当初对我这样就好了。”

“我爱你了，我想你。”夏佳急促地说。但等到事情真正开始，到结束，他却都只感到紧张，而不是其他什么。

现在，他离开了寡嫂的身子，并且开始嫌恶这个女人的身子了。

寡嫂只是静默了一小会儿，又开始不停地唠叨了。抱怨命运，诅咒他死去的兄长：“他是那么漂亮，看到自己堂弟那么漂亮，我脸上真有光彩，再说那时我们莫多家还是最殷实的人家，可叫我嫁给他我是想象不到的。他是个该死的漂亮的畜生，他那一口白牙牙露出嘴唇我就想到魔鬼。”

这时，夏佳只感到浑身刺痒难忍，他从未赤身裸体在羊毛毯子下睡过。秋秋替他搔痒，又使他兴奋起来，“男人像马驹一样，像跑累的马驹一样喘气我就知道坏事就要来了。”

夏佳又上去了，像骑着一匹高头大马。他听见自己说：“我要把你.....我要把你.....”

“我要你给我一个漂亮儿子，”母马气咻咻地说，“像你哥哥一样！”

只这一句话，刚才的一切景象都像梦幻一样消失了。夏佳一下就像一个草人一样滚了下来。他只感到身上的汗水一片冰凉。毯子下面是疯狂过后留下的仿佛来自记忆的腐烂的甘甜的气息。是什么在记忆

开始的时候就已经腐烂了呢？某些家族在他的某一代人记忆开始时就像一株大树从内里开始腐烂了。秋秋探问一阵，终于明白了是什么事情，就开始蜷缩着身体嚤嚤哭泣了。而对面那幢被没收的楼房——索南家里正传来男人们开怀大笑和女人们尖叫的声音。那边，宴会已经进入高潮。举凡体面的、殷实的人家杀猪宰羊之后，都会举行这样的宴席，以新鲜的猪血灌的肠子，最肥美的猪脊梁肉，掺蜂蜜的酒，招待客人，并接受客人带来的茶叶、酒、烟草、毛巾等礼物。听那声音，酒菜已经一扫而光了，人们大概一边说笑一边品尝经霜冻后又酸又甜的野刺梨儿。

这座屋里却只有寡嫂嚤嚤哭泣的声音。夏佳感到自己肯定是产生了某种变化，因为自己的心变得残忍又惴怯，不然怎么会喜欢这哭声，并且感到安慰呢？哭声像夏天里河边蜻蜓飞翔的声音、蜜蜂在花间的吟唱。

后来，那边宴席散了。

寒夜里响起一个心事重重的男人的歌声：

在翻过卡拉尔雪山的时候，

我的靴子烂了，

靴子烂了有什么嘛，

母亲再缝一双就是了。

母亲，母亲啊！

我的靴子已经烂了。

歌声停息后，传来河面上冰冻的咔咔声响，夏佳感到自己流泪了，泪水像河边柳枝上那些晶莹的冰珠一样。河里的浪花飞溅起来，一黏附到树枝就变成冰珠不能下来了。

早上喝茶的时候，夺科抱怨说他一个人睡觉不暖和。

秋秋说：“你以为你叔叔是一个有火气的人吗？”

确实，夏佳感到脊背上一片彻骨的冰凉。他看了看秋秋，这个丑婆娘好歹向他露出一丝笑容，但那笑容是无可奈何的，寒冷的。

“我，”夺科突然又说，“我梦见鱼了。”

“鱼？”

秋秋端着茶碗的手颤抖了一下，有些茶水泼溅出来。

“我梦见它们告诉我它们住在水晶宫殿里面……”

但他的话被秋秋恶狠狠地打断了：“去你妈的鱼，你这孽种，吃了上学去吧。”

夺科下楼时骂了一声：“地主婆。”但秋秋没有听见。夏佳跟着下了楼，到了院门，夺科回过头来，夏佳看到他眼里满是泪水。

“我说，”发问的时候，他有一种在薄冰上行走的感觉，而冰下面是黑沉沉的深潭，“你是说鱼在冰的下面？”

“它们告诉我它们住在水晶宫里，它们的头领是一头人鱼。”

“人鱼？”

“老师给我们讲的故事里就有女人一样的鱼。女人身子，鱼的尾巴。”

夺科走了。

夏佳突然想到他抚摸到的秋秋的大腿那么光滑细腻，那就是人鱼的尾巴吗？他就那样站在那里：像个年岁很高，没有了新的生活的老人，空洞而迷惘的眼睛后只有回忆引来的迷雾悄然沉浮。他站在那里：仿佛那一把骨架无法支撑住自己的身子，所以才伸出手，扶住栅栏的横杆。

9

春天已经来了。

阳光下，栅栏的劈柴上散发出一缕微弱的气息。这种气息是因为冰冻而收敛起来的，此时从内部钻出的清香，并带着淡淡清新的晨间露水的味道。这说明劈柴内部已经在悄悄地化开冰冻了。同时，他放在劈柴上的手背又感到了太阳的温暖。原野上一片细密的像是有上万只小鸟走动的声音，那是积雪在融化，在阳光的热力下慢慢往下塌陷。

温暖的阳光使他有了些醉意，他头痛欲裂，差点就要放任自己咧嘴哭泣了。

突然，自己房子的新主人悄没声音地出现在面前，咧开了阔大的嘴巴：“好邻居，你家的夺科吃够猪肉了吧？”

“.....”

“你不要不理我。我家索南可是喜欢那种东西啊。”

“夺科也是。我家夺科也是。”

“‘我家’，‘当年的驮脚汉，今天的会计哈哈大笑了，‘‘我家’，那他是你的儿子了？哈哈，哈哈.....”

“怎么了，我说错了？会计！”

“没有，没有。”他一只手去擦那阔脸上的泪水，一只手在他胸前捶打。

那捶打是很有力量的，夏佳往后踉跄几下，好不容易才站稳脚跟。

会计的笑声变了，嘎嘎震响，仿佛夏天河上那些威胁水下沉默的鱼群，并互相追逐争斗的野鸭的声音。同时，他的眼睛变小了，步步紧逼，口气凶狠地说：“老实交代，你这么虚弱，天天跟秋秋睡觉，天天睡是不是？”

“不，没有。我们没有。”

“老实交代！”会计伸出手劈胸揪住夏佳的衣襟，一用力夏佳就感到气紧了。

“昨晚，只有昨天晚上。”

“吃了猪肉以后？”

“吃了以后。”

“是吃了以后，我们就是爱吃猪肉，你不吃吗？”秋秋突然横身在两个人中间，“我听到你的笑声了，你这坏蛋！你要不要跟我这地主婆睡，拿你的猪肉来换。”

“秋秋，”会计笑了起来，“我是和他开开玩笑，你们肯定不会睡觉，夏佳是不会的。”

“有一天我会杀了你。”

“再见，”会计眯缝着双眼，举起头顶的帽子，“再见。”这时，秋秋希望那个倒退着行走眼露阴险凶光的家伙在雪上跌倒，或者拦腰撞上栅栏。但这个家伙却一弯腰，用屁股顶开院门，把举起的毡帽扣回头顶，转身扬长而去。

秋秋这才听到了小叔子哭泣的声音。

太阳照晒得越来越暖和了，阳光里有了炊烟以及从周围山坡的树林中散发出来的芬芳的气息。

远处的大路上，一个陌生的人影在一片熠熠闪光的积雪中出现了。战事刚刚结束的那年冬天，秋秋常常站在这里注视蜿蜒在雪野中的大路，希望那里出现丈夫熟悉的身影。虽然在前一年冬天她已经明确无误地得到了那人的死讯，但她仍然希望侥幸中遇上奇迹。她还知道丈夫不爱自己，但他不爱自己就拿起刀枪打仗去了。要是小叔子不幸是自己丈夫的话，他是不会那样的。那个冬天，实际上是一直在盼望有个撑持门户的男子汉归来。

现在，那个人越走越近了，秋秋和夏佳先只是模糊看到那人高大粗壮的身材，渐渐才看清他脸上浓密纠结的胡子，以及从脸颊一直延伸在颈项上的醒目的伤疤，伤疤牵挂着眉毛、眼睛、嘴，甚至整个头颅都微微地有些向右歪斜。但眼神却是镇定的，甚至还隐含着一点凶狠的神情。脚上那双又旧又破的笨重靴子就那样一直往前，咕咕作响，而不肯避开地上的泥泞和水洼。

秋秋急忙申斥小叔子：“别哭了，有人来了！”

这时，来人已经来到栅栏跟前，并稍稍往上抬了抬带有护耳的帽子。

“天哪，昂旺曲柯，你是昂旺曲柯。”

秋秋已经认出他是谁了。他是跟丈夫一起潜逃出村的，现在却带着伤疤和一大把胡子突然出现了，在人们已经将他完全忘记的时候。而他瞎眼的妈妈已去世多年了。

“你母亲已经死了。”秋秋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

来人眼里闪出一点奇怪的难以捉摸的神色，终于，从那丛浓密的胡须背后传出含糊不清的话：“很多人都死了。”

“你是昂旺曲柯吗？”

“我从监狱里出来。”说到第二句话时，他的吐字变得清楚多了，虽然答非所问，想来是很久难得说话的缘故。“我找谁报到？他们叫我找新的政府报到。向你这个女人报到吗？”他从怀中掏出几张纸，向秋秋摇晃。

“不，”这时夏佳插话了，“不，我家是地主。”

那人这时才露出了笑容：“我想也是。我知道地主是怎么回事，所以我也不提醒主人给经过远足的人一碗热茶。不了，不必了，我去报到去了。”

他后退一步，这次把帽子完全脱了下来，“我知道，你是秋秋。你的死鬼男人叫我回来娶你。”

秋秋惊骇地说：“天哪！”

他又一次对着夏佳脱帽：“我想，你还没有娶你的寡嫂。”

“你怎么知道？”

“路上已经有人告诉过我了。”他又并拢双脚，碰了碰两只破靴子沾满泥泞的后跟，说：“回见，乡亲！”

“天哪！”

秋秋又捂着额头像在躲避什么突如其来的打击一样。

10

当夜，村里召开了斗争会。

主斗刚刑满释放的叛匪昂旺曲柯。陪斗是地主婆兼叛匪家属秋秋、地主兼叛匪家属夏佳。而这个家伙差点就把斗争会变成了一个欢

迎英雄的会议。大家被人领着刚刚呼完口号，就听见他隔着火堆对下面坐着的人们说：“向乡亲们问好！”

“这里没有叛匪的乡亲！”

“老实交代反革命罪行！”

而他却像出席谁的生日宴会，或者是自己过生日，在家门台阶前迎候客人一样弯腰，不断微笑。并成功地引来了老人和女人们同情的叹息。他说他老实交代和解放军打仗的事情，这更引来了年轻人和学生们的欢呼。当然，一个反革命分子如此猖狂是难以容忍的。当即几个人冲上来将他打倒在地。夏佳清楚地分辨出棍棒、拳头、脚落在那个家伙身上的声音。他害怕得浑身打战，但同时又感到高兴万分，因为他想起这个家伙初来乍到时对秋秋那些不客气的话语。夏佳已经隐隐感到这个家伙来对他形成威胁。从昨天晚上开始，接连不断几件事情突如其来，已经使他晕头转向了。接下来，人们退下去，不知又过了多久，开会的人们又散去了。

这是在村中小广场上。

夏佳又听到四周的野地里传来一阵嚓嚓的声响。夜晚也显得十分晴朗。借着那大堆篝火的余光，他看见昂旺曲柯半边脸上沾满了灰尘和黑色的血浆，但就是这些也未能掩住他脸上那道伤痕。秋秋跪在他身旁，一只手臂伸在他脑袋底下做成柔软的枕头。

夏佳手足无措，抬头又望见满天闪烁的星斗。而且还感到那些星斗在头顶的天空中缓缓旋转。

昂旺曲柯呻吟了几声，慢慢睁开了眼睛。他看看秋秋和夏佳，忍住疼痛哼哼地笑了。然后就自己撑持着站起身来，说：“回家里，回家去吧！”

就这样，这个人就自然而然地成了这个破落家庭的一员。他说，既然当初是秋秋的丈夫鼓动他出来参加叛乱，那么，因为这个他坐了监牢，家产也早被悉数没收，他不住在这里又该住在哪里呢？一进屋子，他走到主人位上坐下，口中的话语一直没有停歇。

“有酒吗？”

秋秋摇摇头。

夏佳说：“这么多话，好像一回来就没有挨一顿痛打似的。”

昂旺曲柯以颇为不屑的口气说：“这么多年，我每挪换一个地方，都要收受这样的见面礼。难道我不是回到了家乡，身边还有朋友的老婆和儿子？难道我不是从冰凉的水泥牢房里出来，身边有了温暖的火塘？”他这几句愤怒中夹带着真情的话语使秋秋热泪盈眶，夏佳也发觉自己被感动了。可是，这个人却是不要人为他感动的，他口气一变神情也变得刁怪了，“只是没有酒，只是这个女人还没说是我的女人。”

然后，就开始专心致志地对付眼前的食物了：一块烤麦馍，一壶茶，一丁点酥油，几瓣大蒜，几块煮熟的土豆，外加一小碟盐。吃完这些东西，他说：“不要那样看我，有牲口的气力就有牲口的胃口。庄稼人嘛，有气力就可以好好吃饭了。”他说话时，只要不用戏谑的口气，就有一种动人的沙哑。

沉默一阵，他又问：“我跟谁睡觉？”

秋秋把夺科推到他跟前：“跟他。”

昂旺曲柯一只大手轻轻捏住孩子瘦小的手臂，一只手拨旺了火，上下打量。望到那双鼓突的鱼眼时，他轻轻叹息了一声。他当然也知道在柯村关于家族兴衰的种种传说。当然也知道这双鱼眼意味着什么。他的嗓音又变得有些沙哑了：“他的儿子？”

“是他的儿子，夺科。”

“好了，夺科，去把你的被褥拿来，我在黑洞洞的厢房里可睡不着，”昂旺曲柯说，“我一直盼望有朝一日在火塘边睡觉。”然后，他低垂着头挥挥手，叫秋秋和夏佳走开。

睡下以后，秋秋一直在侧耳静听外面的动静。首先是听到那家伙忍不住发出了轻轻的呻吟，然后，儿子的说话声清晰地传起来：“你认识我爸爸？”

“认识。”

“我不认识他。”

“因为他已经死了。”

秋秋又听见昂旺曲柯对儿子说：“你爸爸是很英俊的，死那天也是那样，他骑在马上，枪一响，他就挥了挥手掉了下去，死了。他真的挥了挥手。”

秋秋放在夏佳腰上的手也不自觉地做了一下摆动的姿态。小叔子把嘴贴到她乳房上拱动起来。秋秋把他推开，然后咬着手指哭泣起来。

“叔叔，”夺科又在问了，“冬天鱼藏在哪里？”

“没人告诉过你？难怪，不打仗我也不会知道冬天的鱼在冰盖下面。一次解放军的炮追着我们打，我们跑到河边时，炸弹炸开了冰，碎了的冰块和炸死的鱼就落在我们身上，我们面前。鱼飞在天上，身体笔直，就像一只只银子做成的鸟。”

后来，他们还说些什么秋秋就没有听见了，朦胧中她又看到多年前那条跟着鹰飞起来又摔死在自己跟前的那条鱼。现在她看到的是鱼的双眼，而且感到这双眼睛对她来说已变得相当熟悉。

她醒了。

听到百年老屋的梁柱絮语的声音。

就那样一直等待着曙光慢慢爬上窗棂。起床时，夏佳正在熟睡。也只有这个时候，他的神情才变得无忧无虑。他还是一张娃娃脸，在睡梦中像孩子一样吮吸嘴唇。秋秋已经为勾引了小叔子、自己亲爱的堂弟感到后悔了。你将永远是个娃娃，跟我睡了两个晚上你差一点就成为一个男人了。你是个什么样的娃娃啊，她在自己心里默默念叨。

不知什么时候，昂旺曲柯已经轻轻推开房门，专注地看着秋秋爱抚熟睡中的小叔子。秋秋却是一点也没有发觉。等她听到一声怪笑，回过头去，只是看到房门轻轻关上了，她这才开始思索这个突然出现的男人对她具有的意义。头脑里刚有点明晰的东西，又被另一个房间里儿子与那个男人说话的声音给弄得模糊了。她只知道，在这晨曦初露的时分，儿子的声音是欢快而又充满好奇的。这使母亲心中已备感甜蜜，泪水也慢慢充满了眼眶。

就是在这个早晨，她突然开始考虑将来的生活。虽然像她所撑持的这样的没落家族，是没有什么将来的。当泪水从她眼眶中慢慢退去，她就怀着一种亦喜亦忧的空落落的心情慢慢入睡了。透过窗棂的晨光愈益明亮，照在那张总是带着刻毒怨恨神情的脸上，叫人相信某种奇迹已经发生：那张脸上的皱纹舒展开去，嘴角露出隐约的笑容。

醒来时，她见小叔子也醒了过来，她说：“我做梦了吗？”

小叔子摇摇头：“我不知道，我只是看到你在笑。”

“我做梦了。”

她告诉小叔子她又像以前一样在河里躲着沐浴，赤身裸体。“还有你，给我放哨，可是有一个人还是从林中向我偷看了。”

“谁？”

“是……我不知道是谁，还有好多鱼。”

“鱼？”

小叔子的神情一下子变得不安了：“怎么会梦见鱼呢？梦见鱼可不是好兆头。”

“算了！”

秋秋立即起来，胡乱往身上套上衣服，脸上神情又变得恨恨不平了。直到烧好早茶，也一声不吭。甚至一家人吃开了早茶，也没有谁发出一点声音。夺科睁大一双鱼眼，依次看到三个大人的脸都是紧绷绷的，而且没有一点松动的迹象，自己的神情也变得黯淡了。他小心

翼翼地端起面前的茶碗，捞出里面的奶渣慢慢咀嚼。昂旺曲柯看他和他的叔叔一样轻轻地错动牙槽，不敢发出声音，就伸出一只大手怜爱地抚摸夺科的脑袋，眼睛却盯着孩子的母亲：“奶渣是又硬又脆的东西，怎么能不发出一点声音？”他拍拍夺科的脑袋，“牙齿用劲，把嘴里的东西咬得蹦蹦响！”他又转脸对一副低眉顺眼神情的夏佳说：“就是嘴里没有东西，也要咬得蹦蹦作响！”

这一说，弄得夏佳和夺科更加手足无措，牙槽错动越来越慢，终于慢慢地停止了。两人都约而同在偷看秋秋的脸色。她脸上恨恨不平的神情却渐渐被深受委屈的神情所代替了。

她带着哭声说：“我梦到鱼了。”又说了一遍，就伤心地哭出声来。然后，她又倾诉男人离开后，她所经历的一切困苦磨难。就仿佛那个男人曾经对她十分挚爱，只是不得已才从家里离开，现在，这个男人经受了一切男人可以领受的痛苦，又回到自己身边。

这个当过土匪、蹲过监狱的男人说：“你梦见鱼是在什么时候？”

“我年轻的时候，在河里沐浴的时候。”

“你没梦见别的什么事情？”

“什么事情？”

“没人偷看你洗澡？”

“什么时候？”

“随便什么时候。”

“我梦到了，一个人在偷看……”

“是我。”

“不是你，我有夏佳给我放哨。”

昂旺曲柯哈哈大笑。夏佳和夺科赶紧起身下楼去了。到了门外，仍听到那粗野不羁的笑声。

11

其实，世事交替中，许多变化都是悄悄开始的，等到人们对这种变化有了发现时，这种变化早已成为事实了。我在这里使用汉语，而在柯村的方言中，这一切都必须用过去时态才能表述。

这年春天，等人们注意到森林开始消失时，有好几面山坡已经变得一片光秃了。而周围山坡上的原始森林正以更快的速度消失，犹如山峰顶巅那些在夏天太阳照射下迅速消融的残雪。由于森林的毁灭，豹子和黑熊在食物丰富的夏天就发出饥饿的吼声，从而招引来猎人的刀刃，枪弹，以及弓弩。

而夏天旺盛丰盈的水流上却昼夜不息地漂满了木头。河水的味道因为掺和了太多的松脂香气，以及迅速腐败的树皮的味道而显得难闻了。村里开始议论寻找新的纯净的饮水。鱼眼夺科常常在去邻村小学上课的中途溜掉，一来是因为索南等小伙伴学说从大人那里听来的故事，说他母亲秋秋同时和自己的小叔子及一个土匪睡觉，一来他总觉得大群产卵的鱼在岸边出现的时候就要到了。他一整天一整天地坐在岸边，沉静地等待那些软弱而又敏感的，肯定是思绪纷纭但又沉默无

语的鱼群出现。夺科静坐在那里，只有注视着河面的鼓突的鱼眼更加鼓突，鼻翼也不时掀动，捕捉鱼群到来时那种略微有些腐败的水草的气息，而他那双鱼眼在每一次从河上移开，布满失望神情之前，那双黑中带灰的瞳仁上都只布满了源源不断漂向下游的木头。他不复看见大河往年那种完整的面貌。鱼群没有按时出现，他仿佛感到自己已失去魂魄，不能思考了。

坐在家里，他也是一声不响。

这天是星期天，夺科一早又来到河边守候，不意在往日他经常停留的地方看见一个伐木工人手拿一段竹竿伫立岸边，那竹竿顶端若隐若现有一段细线垂入水中，像琴弦轻轻颤动。这天的河水也像歇了假，水面上没有负载乱窜乱撞的漂木。夺科驻足细看，但最终还是难以明白那人手里是什么，又是用来派什么用场的。这时那人收起竹竿，隐入水下的好长一段细线也随之拽出，夺科看到线端还有两只细小墨黑的铁钩。那个人把竹竿揽入怀中，用肩膀支住，腾出双手往铁钩上穿上正蠕动不已的蚯蚓，又重新把穿上饵食的铁钩投入水中。夺科眼光一垂，没有随那铁钩投入水中，倒先被那人腰间一只竹篓吸引住了，同时鼻腔里也已嗅到鱼垂死挣扎时，身上激出许多涎滑物质时的那股气息。果然有一条鱼正在那狭仄的竹篓中兀自挣扎不已。夺科不由得大吃一惊，脑袋嗡嗡一响，觉得自己通身已变得沁凉光滑，唯一的念头只是想投向水中，充分领受水的轻抚、压迫，以及静卧水底的意蕴。无疑，这时他和笼中之鱼已是同一感觉了。

偏偏这时，鱼群悄然来到了。

夺科喃喃念道：“来了，来了。”

但却根本不觉得眼前的河底下顷刻间已布满了鱼群。直到那人一甩竹竿，把一条鱼甩到他脚前，夺科才惊觉过来。那人迅疾来到他面前，嘿嘿一笑，夺科却只是大张着嘴，看那人把鱼从钩上取下，反手装进背后的竹篓。这下他才明白那人的竹竿作何用途，以及那鱼是怎样进了那人腰间竹篓的。

这是他第一次看见人捕捉鱼类。而用鱼竿钓鱼是他所目睹的人类捕获鱼类的第一种方式。

那人看到水下鱼越来越多，就像猎人碰到成群猎物一样发出了信号。没过多久，那片河面就被几十根鱼竿密密罩住。渔竿不断起落，鱼被提出水面的声音，鱼腾空而起又被甩落到岸上的声音，啪嗒啪嗒此起彼落。夺科此时已经忘了置身何处，只是感到了鱼所遭受的全部痛苦，感到仿佛自己也大张开愚不可及的嘴巴去吞食蚯蚓，而蚯蚓被囫囵吞下后还在肠胃中蠕动，散发出那么强烈的土腥与血腥掺和在一起的暖乎乎的气息……

夺科嘴巴合拢的时候，已经渐渐从迷迷糊糊的状态中清醒过来了。

这时，那些人眼看自己鱼篓已经装满，饵料全部用完，而河底仍然黑压压的尽是鱼群，只能无可奈何地歇手了。

一个人拍拍他的脑袋。

在此之前，夺科早已感到头疼欲裂。这一拍，他倒有些清醒了。钓鱼的人满载而归，嘻嘻哈哈地走远了，而他注视水底下遮没了河底的傻乎乎的鱼群，恍如梦境。这些东西原来是要吃东西的，他想，不

由得心中微微作呕，它们吃了那么难看、那么软弱的蚯蚓，以前大人们却说鱼是可怜的只吃水的东西，是净洁的，也是神秘的。今天，却目睹它们吞吃蚯蚓而枉送性命。天已渐近黄昏了，水面上有稀稀落落的蚊虫飞舞，鱼也开始蹦跳了。鱼在黄昏时跳跃的姿势是夺科所熟悉的，目睹了千遍万遍，但只是在今天才看见它们腾身最高时张圆了没有牙齿的嘴巴，捕食飞舞的蚊虫。

夺科喃喃说道：“还有蚊子，还有蚊子。”

回到家里，秋秋问：“你怎么了？”

“它们原来吃蚯蚓，还有蚊子。”

“它们？”

“鱼。”

“你疯了。”母亲厉声说，“谁看见过……吃那些东西！”

“它们吃了。”

母亲看见他一副痴痴呆呆的模样，又厉声叫道：“不准说这些疯疯癫癫的话。”

夏佳把脸转向昂旺曲柯，要他阻止秋秋。

昂旺曲柯把夺科揽到自己怀里，对秋秋说：“他已经被什么事情吓坏了，你不准再吓这个娃娃了。”

秋秋背过身去揩擦夺眶而出的泪水。

昂旺曲柯让夺科喝茶暖身子。待到他轻轻的颤抖慢慢止住，才叫他说出事情的经过。

昂旺曲柯呵呵一笑：“你是看见人家钓鱼了。孩子，有好多地方都是钓鱼吃鱼的，不钓鱼吃鱼的地方是很少的。”

“可是那些鱼吃了蚯蚓，还有蚊子。”

夏佳和秋秋这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使他们都感到惭愧了。秋秋是因为自己的乖张脾气，夏佳则是因为自己的无能，两个人眼里都流露出对昂旺曲柯感激而又敬佩的神情。

昂旺曲柯抚摸着夺科苍白瘦削的小手，放在唇边亲吻一下，放低了声音说：“夺科真是了不起，你是柯村第一个发现鱼吃东西的人。以前我打仗的时候，还看见过好多鱼把牛马慢慢吃光，就像蚂蚁吃掉那些受伤的画眉鸟一样。我以前打仗的时候……”他突然打住话头，仰起脸来望着黑漆漆的屋顶，那是好多年烟熏火燎的结果，他想说自己还看见鱼蚕食人的尸体，由于饥饿，又吃过那些吃过死人的鱼。这时，一阵轻风从河对岸吹来，透过窗户，带来一种他十分熟悉的香气。

屋里的其他人也嗅到了这股突如其来的香气，脸上露出诧异的神情。

他走到窗前，看到对岸伐木场伙房的烟囱在这夜深人静之时吐出火花和浓烟。他转过身对屋里的人说：“是煮熟了的鱼的香味。”

三个人都没有说话。

他又说：“鱼肉是很好吃的，我在监狱里吃过，放上猪油、葱、盐，还有一种外地才有的生姜。”

没人答话。几个人的脸在塘火映照下忽明忽暗。对岸过来的鱼香味也随着风力的变化时而轻淡，时而浓烈。

秋秋抬起手来，端详一阵，从食指上取下一枚戒指，交给夏佳，说：“去索南家给夺科换两斤糖，再给你们两个男人换壶酒来。”

现在，和夺科同岁的索南的父亲除了担任大队会计外，还为供销社在柯村办起了代销点，出售糖、酒、烟丝和新奇的手电筒，花色漂亮的尼龙袜子，毒性强烈的农药。

夏佳遵命走了。

“其实你也不必这样，”昂旺曲柯对秋秋说，“戒指换吃食是不划算的。”

秋秋凄然一笑：“我是料定这些东西是无人继承了。”

昂旺曲柯叹息一声，一时也想不出什么劝慰的话语。倒是秋秋反过来说：“你来以后，我们家日子好过不少了。这个家纵然完了，可我想来想去也不能总是凄凄惨惨的。有你这么个男人，这个家也算是个家了。”

他根本没有料到这个乖戾的女人会说出这些通情达理，并且符合身份的话来，一时间也找不出合适的话来对答。只好搔着头顶嘿嘿一笑。

秋秋突然说：“我去给夏佳收拾一个床铺。你不知道，他是一个没用的可怜人，他是做不成男人了，这一辈子。”说完，她就赶紧转身，消失在火光照耀不到的黑暗里去了。

12

早晨，夏佳醒来时感到头疼欲裂，口干舌燥。一时竟弄不清楚自己睡在什么地方，寡嫂秋秋也不在身边。慢慢地他才知道自己睡在储藏室里，而所谓储藏室除了他自己以及身子下面的熊皮和褥子，身上盖的被子外，另外就只剩下几件节日和会客必用的衣物，再有就是昂旺曲柯打猎打到的几只野鸡。那几只野鸡他亲手褪了毛，剔去内脏悬挂在那里，现在，肉已经风干，毫无知觉地在空中微微摇晃。

夏佳心中空空荡荡，他觉得心中那空洞变成一个光华灿烂的深渊，自己的身躯，带着身外的整个世界像片临风的羽毛轻轻向下坠落。那深渊没有底，叫坠落的人产生出飞翔的感觉。他想，侄儿夺科是多么喜欢鱼呀，立时那飞翔的感觉变成了鱼顺水漂游的感觉。他仿佛感到自己又沉沉睡去，脸上露出疲乏而又愉快的笑容。

他的嘴唇嚅动，犹如初生婴儿寻找母亲的乳头。而他成年人的脸上没有一点皱纹，细腻光滑，仿佛一张娃娃的脸孔。他梦见自己飞临深渊的底部，清楚地看到水底平整的沙砾，夹杂在沙砾中的洁白的石英石以及云母碎片折射出的银白光芒，他在水底下寻找鱼的踪迹，这时，他被一声尖叫惊醒过来。

夏佳首先断定叫声不是出于自己，便释然地笑了。啊，死原来也是轻易的事情，甚或有些美妙，就像羽毛凌空飞起，鱼向下游漂流。

他又听见了叫声，是寡嫂秋秋的叫声。接着是那个男人抚慰的声音。

秋秋开始哭泣，哭声越来越响亮。

屋子里也越来越明亮了。新的一天就这样来到了。夏佳仔细地注视阴影怎样向墙角退缩，然后消失。

他又微微一笑，侧身倾耳听，秋秋的哭声早已终止了。夏佳悄然起身，轻轻出了房门，看见侄儿夺科正站在母亲房门口。夺科看见叔叔出来，那对鱼眼鼓突得更为厉害了，差点就要尖叫起来。夏佳却向他连连摇手，一脸诡秘的神情，光着脚轻轻悄悄地过来，也把耳朵贴上了门缝。秋秋正向睡在身边的昂旺曲柯讲述刚才的噩梦。原来她梦见了父亲死去的前兆——那条拔草时落在她身边的鱼，那条被鹰抓获又失落跌死在她身边的那条大鱼。她说：在梦里，那条大鱼腐烂后的气息变成有重量的东西，紧紧压迫在胸口。“就在这里，你伸手摸摸，对了，就是这里。”

夏佳又感到头痛，太阳穴那里血脉疯狂跳动，仿佛一只锤子 in 敲打。

“你要对我好，”他又听见她说，“还要对夏佳和夺科好。”

“我会的。”

“手拿开吧，你。”

昂旺曲柯自得的含着醉意的笑声从门缝里传了出来。低沉中略带沙哑，完全是一个自负自傲的男人的笑声。笑声刚歇，他的话声又直冲耳鼓：“夏佳真的不能干男人的事情？”

他悚然一惊，离开了那房门。夺科也早已离开了。夏佳稳在自己床铺前浑身哆嗦不止，夺科悄悄进来，碰碰他垂在侧的手，说：“我们看鱼去吧。”

河里没有鱼。

河面上笼罩着沉沉的雾气。叔侄俩一言不发坐在被露水湿透的石头上，隐隐约约还可以嗅到鱼群留下的气息。他俩耐心等待，鱼群藏匿到深水里，等到太阳出来，驱散雾气，河底的淤泥变得暖和了，它们才会出来。

叔侄俩谁也不看谁，呆坐了一会儿。仿佛互有心灵感应，或者同时被一种神秘的东西支使，他俩一同起身，离开河岸。

伐木场那片木屋清晰出现在他们面前时，夏佳对侄儿说：“吃鱼的人就住在这里。”

叔侄俩穿过木屋围成的、竖有篮球架子的广场。那些打球的人，洗脸的人，站在一起聊天的人叫他俩老乡，对他们露出友好的笑容。在宽敞的食堂里他们又嗅到昨晚已经闻到的那种香味。叔侄俩坐在那里，享受那诱人的香味。有人给他俩端来一碟白面馒头，又盛来两碗汤，那人说：“肉吃完了，喝点汤吧。”还说我们要搞好工农团结，民族团结。叔侄俩饱餐一顿，出了食堂还在回味那鲜美无比的汤。迎面看见和夺科同岁的会计儿子索南带着几个同学在那里投掷篮球。每天上学，他们都要绕到这里来玩一会儿。

一个伙伴招呼夺科也去上学。

夺科摇摇头躲开了。

索南说：“不理那个地主儿子！”

那个炊事员送夏佳和夺科出来，刚好听见这话，问：“他是地主儿子？”得到答复后脸上露出后悔的样子说：“可惜我的鱼汤了。”

索南问：“他们吃了鱼？”

“没有鱼肉，是煮鱼的汤。”

索南说：“我要告诉阿爸和老师。”

这些话，夏佳听见了，立即呆呆地愣在那里。学生们和其他人什么时候散开的，他根本不知道。许久，他听到自己心脏咚咚跳动的声音，心仿佛就要撞破胸腔了。他竟自以为是一条鱼被他吃进了肚皮，现在它正要挣扎着出来。立时，浑身感到一片冰凉。还是夺科又回来把他领出了广场。

夺科说：“叔叔你来。”说着就把这个身不由己面如白纸的人领到倾倒垃圾的地方。这时太阳已经起来了，那堆垃圾中有难闻的气息散发出来，最为浓烈的是鱼腥气。不待侄儿指点，他已认出许多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鱼鳞，还有许多扑满了苍蝇的鱼的肚肠。两个人影移动一下，那些苍蝇就嗡一声散开，飞不多远又扑了回来，它们的翅膀上也闪烁着鱼鳞上那种银光。

夺科捡了两只鼓胀的鱼泡玩弄着，没顾上叔叔夏佳，自行走了。在回家的路上，他看见伐木工人在村子和伐木场之间架桥。早上，叔叔侄俩就是从这里过来的，现在，那些人正在桥梁上铺设桥板。

那些人大多都看见夏佳是怎样掉进河里的，那姿势介于失足跌落和有意自杀之间。

那些人还看见夺科对大人落水毫无知觉，顾自入神地玩弄手中的鱼泡，过了桥，走进那一大片绿如丝绒的平整麦地中间。

明丽的阳光中飞舞着几只漂亮的野鸽，布谷鸟的叫声悠悠扬扬。

13

叔叔死后，夺科再也不去上学，整天都是失魂落魄地四处游荡。

他还从那些喜欢钓鱼的伐木工人那里学会了怎样挖掘和侍弄蚯蚓。

他又在阴湿的墙根下挖好火塘大小的一块地，捡净了石头，又四处搜寻腐质垃圾，细心拌匀，放进蚯蚓，再在上面覆以草皮。经过两场夜雨，草皮上的草就长得比别处的翠绿而又齐整。夺科还顶着毒烈的日头用柳枝在草皮四周扎成精致的篱笆，篱笆是袖珍的，高不盈尺。他简直把养蚯蚓的地方变成童话剧中精致的布景。

而村里人都说，那个夺科，地主家的鱼眼睛娃娃已经疯了。

这时，已是仲夏季节，那座连接伐木场和柯村的木桥已经完工，命名为团结桥。桥面平整，两边还有花式漂亮的栏杆。两岸人来往频繁，如果不是柯村人普遍对工人们钓鱼、吃鱼难以接受的话，两岸之间的关系定当更为亲密。整个柯村对此不以为意的恐怕只有夺科和他事实上的继父昂旺曲柯。依照旧俗，昂旺曲柯和秋秋婚姻方式谁都

会认可的，整个柯村的人都不知道这不符合共和国的有关婚姻的法律条文。可在上面的指使下，村里连续三次召开了批斗秋秋和昂旺曲柯破坏婚姻法的新的罪行。夺科胆小，不敢晚上独自待在家里，也参加了大会。他鼓突着一双鱼眼，对每个注目于他的人露出羞怯的微笑。和他同岁的索南已经学会一口汉语，当了少先队小队长，每次批斗之前，都由他出来念一篇报纸上的文章。这又引来人们把两个同岁的孩子的行为、智力对比一番，慨叹一个家族的衰亡。

我们不懂得政治变迁，只知道命运的星宿如何运转。

最后一次批斗会已经找不到什么人说话了。干部们终于动员了一个孤老太婆出来发言。她说，其实以前人们都知道，寡妇们要找男人都是这样找的。要紧的是他们不管住这个儿子，不上学，也不好好地干活，任他去侍弄那些蚯蚓。蚯蚓也是和鱼一样什么也不吃的洁净而又可怜的东西，它们甚或比鱼还要可怜，鱼是有眼睛的，可以看到许多景致与事情，而蚯蚓是和苦命老婆子一样钻在土中一无所见的东西。说到这里，老太婆泣不成声了。

最后，她要昂旺曲柯好好代行养父的职责，管教好这个孩子。这个提议，引来了老年人们一片赞同之声。

在一片叹息声、交谈声和年轻人的嬉笑声中，批斗会结束了。被批斗的人照例留下来，弄灭篝火，清扫地面，然后才能离开。

秋秋一面挥舞扫帚，一面用最狠毒的语言诅咒自己那个长了双鱼眼的儿子。并打算就用这把扫帚将他暴打一顿，以泄心头之气。

这天晚上，村子里好多人都听到了扫地的有力的唰唰声和恶毒的诅咒声。她诅咒了世上的一切有生之物与无生之物，诅咒命运，诅咒自己的亲生儿子，甚至死去的丈夫。好多在批斗会上说了话的人都深感后悔：认为这人即便立刻死去，也会成为一个冤魂不散的厉鬼。人们还听见昂旺曲柯狠狠抽她的耳光，一记又一记。这是暖和的春天的夜晚，一记记响亮的耳光的声音犹如冬天河上冰盖炸裂的声音，清脆而又响亮。索南家和另外少数几家还有人爬上楼顶观望，看见昂旺曲柯一记记耳光抽去，秋秋就像一只风车一样在掌风下旋转，她的头发和衣衫都凌空飞扬起来。昂旺曲柯一声不吭，直到秋秋停止诅咒开始号啕大哭才歇下手来。

秋秋俯伏在村中小广场上尽情痛哭。

昂旺曲柯坐下来，点燃一支烟卷，说：“只要你不乱骂，要哭你就哭个够吧，女人家哭够了心里要轻松一点。”

秋秋仍然伏在一地尘土中哭泣。

篝火渐渐熄灭，月亮却渐渐升起来了。那一小弯月亮的轻淡光辉笼罩在村子上，笼罩在村外的麦地、河水上，幢幢山影无声伫立，一切仿佛是梦幻、仿佛是神话剧中神秘的后景。昂旺曲柯仰望天空，看见月亮带着预示风暴的巨大晕圈。而夜晚的空气却没有风雨初来的那种沉闷。

夜露点点。

月亮升得更高了。那些被采伐过的山坡，失去了森林的覆盖，露出一片片山岩，一道道银光闪烁的流沙，仿佛一张张狰狞的鬼脸。

昂旺曲柯低下头，恰好看见秋秋已经止住了哭泣，仰起一张苍白的脸看着自己。

他说：“夜露起来了。”

“我们，”秋秋说，“我们回家去吧。”

昂旺曲柯又说：“那年我们被迫得东躲西藏，好多晚上，就露天过夜，看星星，看月亮，看见露水起来。”他突然低声笑了，“我还看见盐从我胡子上慢慢生长呢。那时，你那死去的男人就咒骂天气。你们一家人怎么总要咒骂什么东西。”

秋秋摇摇头，一脸茫然的神情。

“那样日子就更没法过了。”他又说。

“你打了我。”

“我还会打你的。”

这时已是曙光初露了，天空中瞬息间就布满了絮状的云朵，这些浅灰色的云朵不久将变成一天绚丽的早霞。

秋秋突然说：“我儿子，我儿子到哪里去了？”

14

秋秋和昂旺曲柯回到家里，发觉夺科把饲养蚯蚓的地方彻底捣毁了，包括翠绿整齐的草皮和精巧的栅栏。

他们还发现夺科留在火塘边一只广口玻璃瓶。罐头瓶子是从伐木场的垃圾堆中拣来的。秋秋先是听到一阵极其细微的铮铮的声响，这种声响是那么悦耳，又是那么陌生，加上映进窗户的绯红的霞光，叫秋秋几乎误认为是听到了传说中来自天上的仙乐的前奏。当她寻找声音的来源时才看见了那只盛着蚯蚓的玻璃瓶子，她的脸上立即现出了惊惧的颜色。她看到一只只细小的粉红色的蚯蚓爬到高处寻找出口，遇到瓶盖就立即失望地坠向瓶底。奇妙之处就在于它们软软的身体摔到瓶底时竟发出了那么悦耳的声音。

她一下捂住自己的眼睛。她更加痛恨这个半痴半呆、对可恶的东西充满强烈兴趣的儿子了。

秋秋清清楚楚地想起去世不久的小叔子夏佳小时候的音容笑貌，那一瞬间，像过去许多时候一样，她把他当成自己的儿子。秋秋透过手指的缝隙，看见储留在墙角的阴影，看见了自己心头难以消弭的悲伤。而她努力不要看见这些，她把脸转向窗口，看见了很多云朵，洁白的云朵。

昂旺曲柯把滚烫的早茶递到她手上，她还对他笑了一笑。

“这样才好。”他说。

她突然说：“要是我的儿子不是夺科，而是夏佳就好了。”

昂旺曲柯沉默许久，看着她眼望窗外空中流云出神的样子，说：“可是夏佳已经死了。”

“可是怎么他就吃了鱼呢？”

“鱼是可以吃的。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把鱼当成美味佳肴，我也吃过鱼。”

秋秋又轻声说道：“那是怎么回事？”

昂旺曲柯动了动嘴唇，但还是把口边的话咽了回去，没有回答。

这时，楼下门咿呀一声开了。接着楼梯上又响起小心翼翼的脚步声。这种猫一样的脚步声是夺科所特有的。他一上楼，来到火塘边上，昂旺曲柯就注意到他兴奋得浑身颤抖，但故意不去理会他。

夺科那双鱼眼一直熠熠发光，脸颊上泛起阵阵红晕。但他想起母亲的严厉责难，吃早茶时努力克制自己，一声不响。只是一改以往吃东西时也是神不守舍的样子，很快就放下饭碗，又第一次按母亲的指点揩干净嘴巴。然后才急急忙忙说：“我看到鱼了。”

本来秋秋看到他兴致勃勃，又看到他完全像正常人一样吃了早饭，就觉得经过昨天一个夜晚，某种变化已在她内心深处悄然发生一样，认为某种可喜的变化也正在儿子身上发生。她提起壶，给眼前这个强壮的男人，给自己、儿子又续上满满一碗热茶。恰恰是这时，夺科又说出了那句话。她差点就要发作了，听老辈人说，坏脾气是居住在左边胸臆下的指头大小的小人。秋秋压住左边胸脯，淡淡地说：“你每天不是都去看鱼吗？”

昂旺曲柯笑笑说：“要知道现在河里尽是该死的木头，鱼也不是每天都有的。”

夺科悄声说：“我看到的鱼不在河里。”

秋秋不禁颤抖了一下，想起鱼从鹰爪下掉到身边的可怖情景，颤声问道：“在哪里？”

“在一个大水凼里。”

昂旺曲柯正想说点什么，召唤人们上工的钟声却当当敲响了。两个大人只好立即起身去拿锄草的工具。出门时，秋秋在门上落了锁，她不要夺科再出门了，她心里难以克制地产生了不祥的感觉。

天气很晴朗，山梁背后的什么地方却传来了隐隐的雷声，低沉而又连续不断。看样子，午后会有大雨下来。

在地里锄草的时候，不断有人来对他俩因为同居而遭受批斗表示慰问。要不是天气渐渐转阴，空气越来越沉闷的话，秋秋心里肯定会感到舒畅的。

天上的云团开始变黑，逐渐像一座座形貌各异的山峰往天空深处耸立。云山崩塌时往往是雨水降临的时候，但这天却只有轰轰的沉闷的雷声。那些已经变得光秃秃的山坡上的热气直冲云霄，饱含雨意的云团又被重新冲向高空，重新耸立成峭壁危岩的形状，怒狮的形状，恶龙的形状。这种反常天气使人们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怖，有人奔回村口敲响一段废钢管，发出了收工的信号。

雷声又开始轰隆，闪电像箭一样扎向山岩和子遗的孤零零的大树。

空气中充满了辛辣的硝烟味道。

柯村人命定和众多的中国人一样，经历并且回忆并且向下一代讲述不能预料但必然发生的突变的情景。重点之一就是云山从未如此崩塌又复耸立，如是数次。重点之二是空气中从未有过如此浓烈的硝石燃烧的味道。

大人们惊惶地躲进房子的时候，孩子们却拥出房子，聚集在村中的小广场上发出了快乐的叫喊。

秋秋进了屋，首先发现那只装蚯蚓的玻璃瓶子不见了。她逐一打开每一个住人和不住人的房间，都没有发现夺科。雷声又从天空深处滚滚而下，秋秋一抬眼，看见一道闪电仿佛一条沉重凌厉的金鞭抽打下来，仿佛一下抽动了自己的心房。

秋秋发出一声尖叫，背贴着粗糙古老的石头墙壁滑坐到地上。她喃喃地说：“儿子，我的儿子。”

昂旺曲柯闻声过来，扶住了女人的肩头，想要安慰这个可怜的女人。他努力使她仰起脸来，自己反而被她双眼中不祥的神采震慑住了。那神采是灿烂的，又是空洞的。他熟悉这种独特的眼神，那是柔弱而又无声的鱼族的眼神，是夺科的眼神，是已经死去的夏佳的悲哀或沉溺于某种幻想时的眼神，现在这种眼神又在这个不肯屈服于命运的女人脸上出现了。他仿佛感到正在天空深处翻腾的瀑布般的雨水已经兜头浇了下来。

天空越发阴沉了。

他说：“我去找他回来。”

穿过村前那大片麦地时，泥土的味道是那么强烈。他像此去就是要远离故土一样，心中一片迷茫。

他第一次听见自己发出绝望的声音：“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15

又一阵炸雷响过，夺科浑然不觉。

他只听见自己双掌叩击时，空着的掌心里那一声闷响。这个动作是模仿那些钓鱼人的，并且进行过无数次的演练。现在，他瘦削修长、关节处显得特别苍白的艺术家一般的手指慢慢张开，一只被强劲掌风击晕的细嫩蚯蚓的躯体也随之伸直，以最为舒展的方式任人将自己穿上鱼钩，变成险恶的诱饵。

也是因为许多次的凭空操纵，他挥动鱼竿的姿势也十分自如。鱼钩、坠子都准确地落入了那两米见方的水坑。

水坑在一片柳林中央。这时，虽是正午时分，因为越积越厚的层云，已像是黄昏了。柳树林中就更加阴沉晦暗。夺科手持偷来的钓竿对周围反常的变化浑然不觉。自从他昨天发现伐木场那个为修桥、筑路写写画画的人把钓来的鱼放养在这里留待以后慢慢受用时，他就处于一种高度兴奋的状态了。现在，他垂下了鲜美的鱼饵，要让这些沉在水底的东西在尝过一次蚯蚓味道后再尝一次蚯蚓味道，吞过一次尖利精巧的鱼钩后再吞一次尖利精巧的鱼钩。

那些鱼却充分感受到了沉闷空气的压迫和隆隆雷声的震撼，静伏在淤泥里一动不动。根本不管垂钓者瘦弱的手腕已是怎样的酸软了。

夺科那张神情恬然的脸上，开始交替出现迷惑、愤怒、祈求、绝望的神情，终于，他扔掉鱼竿，张开嘴巴无声地哭了起来。

这时，沉闷的雷声终于撕开了厚重的乌云，一阵惊天动地的炸响后，暴雨突然降临了。

雨水狂暴地像鞭子一样抽打下来。

柳树叶子也纷纷被击落下来。每一滴雨水都能立即穿透衣服，人像被剥下了皮肤一样，感到第一滴雨水的冰凉与重量。夺科突然惊叫起来，一声比一声尖利。当他停下来倾听自己声音的回响时，只听到哗哗的雨声成为满世界唯一有力的骄横的声音。这时，他的双脚已经被汇流起来的湍急雨水淹没了，浑浊的水面上漂浮着枯朽的树枝，巢穴被毁的昆虫和一些曾经光滑灿烂的羽毛。流水越来越汹涌，连脚底的泥土与细碎的石块也在开始流动了。这时，夺科看见水坑中的鱼一条条漂浮起来，有好些已经出了水坑，在涌流的泥沙中间扑腾了。他终于找到一截木棍，跳起来，挥舞木棍敲打那些扑腾得最为厉害的鱼。木棍击打在鱼身上那种可怕的软绵绵的感觉，使他恐惧万分，也使他更加疯狂。

这场雨又大又急，而且下了很久。

要不是昂旺曲柯这时找到了他，这个鱼眼少年肯定会累死在这里。昂旺曲柯夺下他的木棒，把他揽进自己怀中。他们看着那些死鱼在浑浊的水中一下一下翻滚，仿佛仍然有生命一样，一会儿弓起黝黑的脊背，一会儿又袒露出白色的肚皮。死鱼就这样一条一条从他们眼前消失，和所有被暴雨冲刷下来的东西汇进大河。

雷声渐渐远去。

雨终于停了。

昂旺曲柯牵着夺科穿出柳林。这时，云层的几道裂缝中投射出金色的阳光，满世界都是汹涌的流水的声响。那些被砍伐过的山坡，经过暴雨冲刷后，一片斑驳的褐黄，仿佛被翻耕过了一样。

“回去吧，你阿妈在等你。”昂旺曲柯对这个被吓坏了的娃娃柔声说。

“我再也不要鱼了。”

“好的，好的。”

“我不要了。”

更多的阳光倾洒下来，有稀落的鸟鸣声从背后传来，显得特别清冽而又悠长。暴涨得已经平齐桥面的浑浊的河水，被阳光照射发出金属光泽和有力的狂暴的声音。

整个山野的气味都从河水中汹涌而来。

16

昂旺曲柯和鱼眼夺科没有再回到柯村，他们和那道新建不久的桥一起消失不见了。

那个设计这座桥，并且喜欢钓鱼的人被判处了徒刑。因为桥梁使用期限大大低于设计中的使用寿命。伐木场在两年后就搬迁了，那座桥也始终未能恢复。

今年，我回乡时，遇见死去的夺科当年的邻居索南。那时，柯村没有学校，夺科和他都曾在我们村里上学。我们遇见时，他正带着两个下属在辖区内沿路的电杆、房屋、或平整的岩壁上用红漆书写禁止滥砍乱伐林木、禁止滥捕珍稀动物的标语。其中一条是禁止在河里炸鱼。因为现在吃鱼的人越来越多，河里的鱼却越来越少了。

说到鱼就说到了夺科一家。

秋秋在中央宣布给地主摘帽之前不久就死了。

索南说：“家里人死完后，她的脾气一下就变好了，一直到死。”

月光里的银匠

在故乡河谷，每当满月升起，人们就说：“听，银匠又在工作了。”

满月慢慢地升上天空，朦胧的光芒使河谷更加空旷，周围的一切都变得模糊而又遥远。这时，你就听吧，月光里，或是月亮上就传来了银匠锻打银子的声音：叮咣！叮咣！叮叮咣咣！于是，人们就忍不住要抬头仰望月亮。

人们说：“听哪，银匠又在工作了。”

银匠的父亲是个钉马掌的。真正说来，那个时代社会还没有这么细致的分工，那个人以此出名也不过是说这就是他的长处罢了——他真实的身份是洛可土司的家奴，有信送时到处送信，没信送时就喂马。有一次送信，路上看到个冻死的铁匠，就把他的那套家什捡来，在马棚旁边砌一座泥炉，叮叮咣咣地修理那些废弃的马掌。过一段时间，他又在路上捡来一个小孩。那孩子的一双眼睛叫他喜欢，于是，他就把这孩子背了回来，对土司说：“叫这个娃娃做我的儿子、你的小家奴吧。”

土司哈哈一笑说：“你是说我又有了一头小牲口？你肯定不会白费我的粮食吗？”

老家奴说不会的。土司就说：“那么好吧，就把你钉马掌的手艺教给他。我要有一个专门钉马掌的奴才。”正是因为这样，这个孩子才没

有给丢在荒野里喂了饿狗和野狼。这个孩子就站在铁匠的炉子边上一天天长大了。那双眼睛可以把炉火分出九九八十一一种颜色。那双小手一拿起锤子，就知道将要炮制的那些铁的冷热。见过的人都夸他会成为天下最好的铁匠，他却总是把那小脑袋从抚摸他的那些手下挣脱出来。他的双眼总是盯着白云飘浮不定的天边。因为养父总是带着他到处送信，少年人已经十分喜欢漫游的生活了。这么些年来，山间河谷的道路使他的脚力日益强壮，和土司辖地里许多人比较起来，他已经是见多识广的人了。许多人他们终生连一个寨子都没有走出去过，可他不但走遍了洛可土司治下的山山水水，还几次到土司的辖地之处去过了呢。

有一天，父亲对他说：“我死了以后，你就用不着这么辛苦，只要专门为老爷收拾好马掌就行了。”

少年人就别开了脸去看天上的云，悠悠地飘到了别的方向。他的嘴上已经有了浅浅的胡须，已经到了有自己想法，而且看着老年人都有点嫌他们麻烦的年纪了。父亲说：“你不要太心高，土司叫你专钉他的马掌已经是大发慈悲了，他是看你聪明才这样的。”

他又去望树上的鸟。其实，他也没有非干什么，非不干什么的那种想法。他之所以这样，可能是因为对未来有了一点点预感。现在，他问父亲：“我叫什么名字呢？我连个名字都没有。”

当父亲的叹口气，说：“是啊，我想有一天有人会来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那他就是你的父母，我就叫他们把你带走，可是他们没有来。让佛祖保佑他们，他们可能已经早我们上天去了。”当父亲的叹口气，说，“我想你是那种不甘心做奴隶的人，你有一颗骄傲的心。”

年轻人叹了口气说：“你还是给我取个名字吧。”

“土司会给你取一个名字的。我死了以后，你就会有一个名字，你就真正是他的人了。”

“可我现在就想知道自己是谁。”于是，父亲就带着他去见土司。土司是所有土司里最有学问的一个，他们去时，他正手拿一匣书，坐在太阳底下一页页翻动不休呢。土司看的是一本用以丰富词汇的书，这书是说一个东西除了叫这个名字之外，还可以有些什么样的叫法。这是一个晴朗的下午，太阳即将下山，东方已经现出了一轮新月淡淡的面容。口语中，人们把它叫作“泽那”，但土司指一指那月亮说：“知道它叫什么名字吗？”

当父亲用手肘碰碰捡来的儿子，那小子就伸长颈子说：“泽那。”

土司就笑了，说：“我知道你会这样说的。这书里可有好多种名字来叫这种东西。”

当父亲的就说：“这小子他等不及我死了，请土司赐你的奴隶一个名字吧。”土司看看那个小子，问：“你已经懂得马掌上的全部学问了吗？”那小子想，马掌上会有多大的学问呢，但他还是说：“是的，我已经懂得了。”土司又看看他说：“你长得这么漂亮，女人们会想要你的。但你的内心里太骄傲了。我想不是因为你知道自己有一张漂亮的脸吧。你还没有学到养父身上最好的东西，那就是作为一个奴隶永远不要骄傲。但我今天高兴，你就叫天上有太阳它就发不出光来的东西，你就叫达泽，就是月亮，就是美如月亮。”当时的土司只是因为那时月亮恰好在天上现出一轮淡淡的影子，恰好手上那本有关事物异名的书里有好几个月亮的名字。如果说还有什么的话，就是土司看见修

马掌的人有一张漂亮而有些骄傲的面孔而心里有些隐隐的不快，就想，即使你像月亮一样那我也是太阳，一下就把你的光辉给掩住了。

那时，土司那无比聪明的脑袋没有想到，太阳不在时，月亮就要大放光华。那个已经叫作达泽的人也没有想到月亮会和自己的命运有什么关系，和父亲磕了头，就退下去了。从此，土司出巡，他就带着一些新马掌，跟在后面随时替换。那声音那时就在早晚的宁静里回荡了：叮咣！叮咣！每到一个地方那声音就会进入一些姑娘的心房。土司说：“好好钉吧，有一天，钉马掌就不是一个奴隶的职业，而是我们这里一个小官的职衔了。至少，也是一个自由民的身份，就像那些银匠一样。我来钉马掌，都要付钱给你了。”

这之后没有多久，达泽的养父就死了。也是在这之后没有多久，一个银匠的女儿就喜欢上了这个钉马掌的年轻人。银匠的作坊就在土司高大的官寨外面。达泽从作坊门前经过时，那姑娘就倚在门框上。她不请他喝一口热茶，也不暗示他什么，只是懒洋洋地说：“达泽啦，你看今天会不会下雨啊？”或者说：“达泽啦，你的靴子有点破了呀。”那个年轻人就骄傲地想：这小母马学着对人抛蹄子了呢。口里却还是说：是啊，会不会下雨呢。是啊，靴子有点破了呢。

终于有一天，他就走到银匠作坊里去了。

老银匠摘下眼镜看看他，又把眼镜戴上看看他。那眼镜是水晶石的，看起来给人深不见底的感觉。达泽说：“我来看看银器是怎么做出来的。”老银匠就埋下头在案台上工作了。那声音和他钉马掌也差不多：叮咣！叮咣！下一次，他再去，就说：“我来听听敲打银子的声音吧。”老银匠说：“那你自己在这里敲几锤子，听听声音吧。”但当银匠把一个漂亮的盘子推到他面前时，他竟然不知自己敢不敢下手了，那

月轮一样的银盘上已经雕出了一朵灿烂的花朵。只是那双银匠的手不仅又脏又黑，那些指头也像久旱的树枝一样，枯萎蜷曲了。而达泽那双手却那么灵活修长，于是，他拿起了银匠樱桃木把的小小锤子，向着他以为花纹还须加深的地方敲打下去。那声音铮铮地竟那样悦耳。那天，临走时，老银匠才开口说：“没事时你来看看，说不定你会对我的手艺有兴趣的。”

第二次去，他就说：“你是该学银匠的，你是做银匠的天才。天才的意思就是上天生你下来就是做这个的。”

老银匠还把这话对土司讲了。土司说：“那么，你又算是什么呢？”

“和将来的他相比，那我只配做一个铁匠。”

土司说：“可是只有自由民才能做银匠，那是一门高贵的手艺。”

“请你赐给他自由之身。”

“目前他还没有特别的贡献，我们有我们的规矩不是吗？”老银匠叹了口气，向土司说：“我的一生都献给你了，就把这点算在他的账上吧。那时，你的子民，我的女婿，他卓绝的手艺传向四面八方，整个雪山栅栏里的地方都会在传扬他的手艺的同时，念叨你的英名。”

“可是那又有什么意思呢？”

老土司这样一说，达泽感到深深绝望。不是因为别的，就是因为土司说得太有道理了。一个远远流布的名字和一个不为人知的名字的区别又在哪里，有名和无名的区别又在哪里呢？达泽的内心让声名的

渴望燃烧，同时也感到声名的虚妄。于是，他说：“声名是没有意义的，自由与不自由也没有多大的关系，老银匠你不必请求了，让我回去做我的奴隶吧！”

土司就对老银匠说：“自由是我们的诱惑，骄傲是我们的敌人，你推荐的年轻人能战胜一样是因为不能战胜另外一样，我要遂了他的心愿。”土司这才看着达泽说，“到炉子上给自己打一把弯刀和一把锄头，和奴隶们在一起吧。”

走出土司那雄伟官寨的大门，老银匠就说：“你不要再到我的作坊里来了，你的这辈子不会顺当，你会叫所有爱你的人伤心的。”说完，老银匠就头也不回地走了。留下一地白花花的阳光在他的面前，他知道那是自己的泪光。他知道骄傲给自己带来了什么。他把铁匠炉子打开，给自己打弯刀和锄头。只有这时，他才知道自己失去了什么，他才知道自己是十分地想做一个银匠的，泪水就哗哗地流下来了。他叫了一声：“阿爸啦！”顺河而起的风掠过屋顶，把他的哭声撕碎，扬散了。他之所以没有在这个晚上立即潜逃，仅仅是因为还想看银匠的女儿一眼。天一亮，他就去了银匠铺子的门口，那女子下巴颏夹一把铜瓢在那里洗脸。她一看见他，就把那瓢里的水扬在地上，回屋去了。期望中的最后一扇门也就因为自己一时糊涂，一句骄傲的话而在眼前关闭了。达泽把那新打成的弯刀和锄头放到官寨大门口，转身走上了他新的道路。他看见太阳从面前升起来了，露水在树叶上闪烁着耀眼的光芒。风把他破烂的衣襟高高掀起。他感到骄傲又回到了心间。他甚至想唱几句什么，同时想起自己从小长到现在，从来就没有开口歌唱过。即或如此，他还是感到了生活与生命的意义。出走之时的达泽甚至没有想到土司的家规，所以，也就不知道背后已经叫枪口给咬住

了。他迈开一双长腿大步往前，根本就不像是一个奴隶逃亡的样子。管家下令开枪，老土司带着少土司走来说：“慢！”

管家就说：“果然像土司你说的那样，这个家伙，你的粮食喂大的狗东西就要跑了！”

土司就眯缝起双眼打量那个远去的背影。他问自己的儿子：“这个人是在逃跑吗？”

十一二岁的少土司说：“他要去找什么？”

土司说：“儿子记住，这个人去找他要的东西去了。总有一天他会回来的。如果那时我不在了，你们要好好待他。我不行，我比他那颗心还要骄傲。”管家说：“这样的人是不会为土司家增加什么光彩的，开枪吧！”但土司坚定地阻止了。老银匠也赶来央求土司开枪：“打死他，求求你打死他，不然，他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银匠的。”土司说：“那不正是你所希望的吗？”

“但他不是我的徒弟了呀！”

土司哈哈大笑。于是，人们也就只好呆呆地看着那个不像逃亡的人，离开了土司的辖地。土司的辖地之外该是一个多么广大的地方啊！那样辽远天空下的收获该是多么丰富而又艰难啊！土司对他的儿子说：“你要记住今天这个日子。如果这个人没有死在远方的路上，总有一天他会回来的。回来一个声名远扬的银匠，一个骄傲的银匠！你们这些人都要记住这一天，记住那个人回来时告诉他，老土司在他走时就知道他一定会回来。我最后说一句，那时你们要允许那个人表现

他的骄傲，如果他真正成了一个了不起的银匠。因为我害怕自己是等不到那一天的到来了。”

小小年纪的少土司突然说：“不是那样的话，你怎么会说那样的话呢？”

老土司又哈哈大笑了：“我的儿子，你是配做一个土司的！你是一个聪明的家伙！只是，你的心胸一定要比这个出走的人双脚所能到达的地方还要宽广。”

事情果然就像老土司所预言的那样。

多年以后，在广大的雪山栅栏所环绕的地方，到处都在传说一个前所未有的银匠的名字。土司已经很老了，他喃喃地说：“那个名字是我起的呀！”而那个人在很远的地方替一个家族加工族徽，或者替某个活佛打制宝座和法器。土司却一天天老下去了，而他浑浊的双眼却总是望着那条通向西藏的驿道。冬天，那道路是多么寂寞呀，雪山在红红的太阳下闪着寒光。少土司知道，父亲是因为不能容忍一个奴隶的骄傲，不给他自由之身，才把他逼上了流浪的道路。现在，他却要把自己装扮成一个用非常手段助人成长的人物了。于是，少土司就说：“我们都知道，不是你的话，那个人不会有眼下的成就的。但那个人他不知道，他在记恨你呢，他只叫你不断听到他的名字，但不要你看见他的人。他是想把你活活气死呢！”

老土司挣扎着说：“不，不会的，他是一个聪明的孩子，他的名字是我给起下的。他一定会回来看我的，会回来给我们家做出最精致的银器的。”

“你是非等他回来不可吗？”

“我一定要等他回来。”

少土司立即分头派出许多家奴往所有传来了银匠消息的地方出发去寻找银匠。但是银匠并不肯奉命回来。人家告诉他老土司要死了，要见他一面。他说，人人都会死的，我也会死，等我做出了我自己满意的作品，我就会回去了，就是死我也要回去的。他说，我知道我欠了土司一条命的。去的人告诉他，土司还盼着他去造出最好的银器呢。他说，我欠他们的银器吗？我不欠他们的银器。他们的粗糙食品把我养大。我走的时候，他们可以打死我的，但我背后一枪没响，土司家养得有不只一个在背后向人开枪的好手。所以，银匠说，我知道我的声名远扬，但我也知道自己这条命是从哪里来的，等我造出了最好的银器，我就会回去的。这个人扬一扬他的头，脸上浮现出骄傲的神情。那头颅下半部宽平，一到双眼附近就变得逼仄了，挤得一双眼睛鼓突出来，天生就是一副对人生愤愤不平的样子。这段时间，达泽正在给一个活佛干活。做完一件，活佛又拿出些银子，叫他再做一件，这样差不多有一年时间了。一天，活佛又拿出了更多的银子，银匠终于说，不，活佛，我不能再做了，我要走了，我的老主人要死了，他在等我回去呢。活佛说，那个叫你心神不定的人已经死了。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你是想在这里做出一件叫人称绝的东西，你就回去和那个人一起了断了。你不要说话，你是一个伟大的艺术家，但好多艺术家因为自己心灵的骄傲而不能伟大。我看你也是如此，好在那个叫你心神不定的人已经死了。银匠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都叫这个人给看穿了，他问，你怎么知道土司已经死了，那你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吗？

活佛笑了，来，我叫你看一看别人不能看见的东西。我说过，你不是普通人，而是一个艺术家。

在个人修炼的密室里，活佛从神像前请下一碗净水，念动经咒，用一支孔雀翎毛一拂，净水里就出现图像了。他果然看见一个人手里握上了宝珠，然后，脸叫一块黄绸盖上了。他还想仔细看看那人是不是老土司，但碗里陡起水波，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银匠听见自己突然在这寂静的地方发出了声音，像哭，也像是笑。

活佛说：“好了，你的心病应该去了。现在，你可以丢心落肚地干活，把你最好的作品留在我这里了。”活佛又凑近他耳边说：“记住，我说过你是一个伟大的艺术家。”也许是因为这房间过于密闭而且又过于寂静的缘故吧，银匠感到，活佛的声音震得自己的耳朵嗡嗡作响。

他又在那里做了许多时候，仍做不出来希望中的那种东西。活佛十分失望地叫他开路了。

面前的大路一条往东，一条向西。银匠在歧路上徘徊。往东，是土司辖地，自己生命开始的地方，可是自己欠下一条性命的老土司已经死了，少土司是无权要自己性命的。往西，是雪域更深远的地方，再向西，是更加神圣的佛法所来的克什米尔，一去，这一生恐怕就难于回到这东边来了。他就在路口坐了三天，没有看到一个行人。终于等来个人却是乞丐。那家伙看一看他说：“我并不指望从你那里得到一口吃食。”

银匠就说：“我也没有指望从你那里得到什么。不过，我可以给你一锭银子。”

那人说：“你那些火里长出来的东西我是不要的，我要的是从土里长出来的东西哩。”那人又说：“你看我从哪条路上走能找到吃食？再不吃东西我就要饿死，饿死的人是要下地狱的。”那人坐在路口祷告一番，脱下一只靴子，抛到天上落下来，就往靴头所指的方向去了。银匠一下子觉得自己非常饥饿。于是，他也学着乞丐的办法，脱下一只靴子，让它来指示方向。靴头朝向了他不情愿的东方。他知道自己这一去多半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就深深地叹口气，往命运指示的东方去了。他迈开大步往前，摆动双手突然一阵阵发烫。他就说，手啊，你不要责怪我，我知道你还没有做出你想要做的东西，可我知道人家想要我的脑袋，下辈子，你再长到我身上吧。这时，一座雪山耸立在面前，银匠又说，我不会叫你受伤的，你到我怀里去吧，这样，你冻不坏，下辈子我们相逢时，你也是好好的。脚下的路越来越难走，那双手却在怀里安静下来了。

又过了许多日子，终于走到了土司的辖地。银匠就请每一个碰到的人捎话，叫他们告诉新土司，那个当年因为不能做银匠而逃亡的人回来了。他愿意在通向土司官寨的路上任何一个地方死去。如果可以选择死法，那他不愿意挨黑枪，他是有名气的，所以，他要体面地，像所有有名声的人都要的那样。少土司听了，笑笑说：“告诉他，我们不要他的性命，只要他的手艺和名声。”

这话很快就传到了银匠的耳朵里。但他一回到这块土地上就变得那么骄傲，嘴上还是说，我为什么要给他家打造银器呢。谁都知道他是因为土司不叫他学习银匠的手艺才愤而逃亡的。土司没有打死他，

他自然就欠下了土司的什么。现在他回来了，成了一个声名远扬的银匠。现在，他回来还债来了。欠下一条命，就还一条命，不用他的手艺作为抵押。人们都说，以前那个钉马掌的娃娃是个男子汉呢。银匠也感到自己是一个英雄了，他是一个慷慨赴死的英雄。他骄傲的头就高高地抬了起来。每到一个地方，人们也都把他当成个了不起的人物，为他奉上最好的食物。这天，在路上过夜时，人们为他准备了姑娘，他也欣然接受了。事后，那姑娘问他，听说你是不喜欢女人的。他说是的，他现在这样也无非是因为自己活不长了，所以，任何一个女人都伤害不了他了。那姑娘就告诉他说，那个伤害了他的女人已经死了。银匠就深深地叹了口气。那姑娘也叹了口气说，你为什么早点回来呢。你早点回来的话我就还是个处女，你就是我的第一个男人。这话叫银匠有些心痛。他问，谁是你的第一个。姑娘就咯咯地笑了，说，像我这样漂亮的女子，在这块土地上，除了少土司，还有谁能轻易得到呢。不信的话，你在别的女人那里也可以证明。这句话叫他一夜没有睡好。从此，他向路上碰到的每一个有姿色的女人求欢。直到望见土司那雄伟官寨的地方，也没有碰上一个少土司没有享用过的女子。现在，他对那个少年时代的游戏里曾经把他当马骑过的人已经是满腔仇恨了。

他在心里暗暗发誓，决不为这家土司做一件银器，就是死也不做。他伸出双手说，手啊，没有人我可以辜负，就让我辜负你吧。于是，就甩开一条长腿迎风走下了山岗。

少土司这一天正在筹划他作为新的统治者，要做些什么有别于老土司的事情。他说，当初，那个天生就是银匠的人要求一个自由民的身份，就该给他。他对管家说，死守着老规矩是不行的。以后，对这样有天分的人，都可以向我提出请求。管家笑笑说，这样的人，好几

百年才出一个呢。岗楼上守望的人就在这这时进来报告，银匠到了。少土司就领着管家、妻妾、下人好大一群登上平台。只见那人甩手甩脚地下了山岗正往这里走来。到了楼下，那紧闭的大门前，他只好站住了。太阳正在西下，他就被高高在上的那一群人的身影笼罩住了。

他只好仰起脸来大声说：“少爷，我回来了！”

管家说：“你在外游历多年，阅历没有告诉你现在该改口叫老爷了吗？”

银匠说：“正因为如此，我知道自己欠着土司家一条命，我来归还了。”

少土司挥挥手说：“好啊，你以前欠我父亲的，到我这里就一笔勾销了。”

少土司又大声说：“我的话说在这亮晃晃的太阳底下，你从今日起就是真正的一个自由民了！”

寨门在他面前隆隆地打开。少土司说：“银匠，请进来！”银匠就进去站在了院子中间。满地光洁的石板明晃晃地刺得他睁不开双眼。他只听到少土司踩着鸽子一样咕咕叫的皮靴到了他的面前。少土司说，你尽管随便走动好了，地上是石头不是银子，就是一地银子你也不要怕下脚呀！银匠就说，世上哪会有那么多的银子。少土司说，有很多世上并不缺少的东西有什么意思呢。你也不要提以前那些事情了。既然你这样的银匠几百年才出一个，我当然要找很多的银子来叫你施展才华。他又叹口气说：“本来，我当了 this 土司觉得没意思透了。以前的那么多土司做了那么多的事情，叫我不知道再干什么才

好。你一回来就好了，我就到处去找银子让你显示手艺，让我成为历史上打造银器最多的土司吧。”

银匠听见自己说：“你们家有足够的银子，我看你还是给我当学徒吧。”

管家上来就给了他一个嘴巴。

少土司却静静地说：“你刚一进我的领地就说你想死，可我们历来喜欢有才华的人，才不跟你计较，莫不是你并没有什么手艺？”

一缕鲜血就从银匠达泽的口角流了下来。

少土司又说：“就算你是一个假银匠我也不会杀你的。”说完就上楼去了。少土司又大声说：“把我给银匠准备的宴席赏给下人们吧。”

骄傲的银匠就对着空荡荡的院子说，这侮辱不了我，我就是不给土司家打造什么东西。我要在这里为藏民打造出从未有过的精美的银器，我只要人们记得我达泽的名字就行了。银匠在一个岩洞里住了下来。第二天，太阳升起的时候，达泽已经带着他的银匠家什走在大路上了。他愿意为土司的属民们无偿地打造银器。但是人们都对他摊摊双手说，我们肯定想要有漂亮的银器，可我们确实没有银子。银匠带着绝望的心情找遍了这片土地上所有的人：奴隶，百姓，喇嘛，头人。他几乎是用哀求的口吻对那些人，让我给你们打造一件世界上绝无仅有的银器吧。那些人都对他木然地摇头，那情形好像他们不但不知道这世界上有着精美绝伦的东西，而且连一点同情心都没有了似的。最后，他对人说，看看我这双手吧，难道它会糟蹋了你们的那些白银吗。可惜银匠手中没有银子，他先把这只更加修长的手画在泥地

上，就匆匆忙忙跑到树林里去采集松脂。松脂是银匠们常用的一种东西，雕镂银器时作为衬底。现在，他要把手的图案先刻画在软软的松脂上。他找到了一块，正要往树上攀爬，就听见看山狗尖锐地叫了起来，接着一声枪响，那块新鲜的松脂就在眼前迸散了。银匠也从树上跌了下来，一支枪管冷冷地顶在了他的后脑上。他想土司终于下手了，一闭上眼睛，竟然就嗅到了那么多的花草的芬芳，而那银匠们必用的松脂的香味压过了所有的芬芳在林间飘荡。达泽这才知道自己不仅长了一双银匠的手，还长着一只银匠的鼻子呢。他甩下两颗大愿未了的眼泪，说，你们开枪吧。

守林人却说：“天哪，是我们的银匠呀！我怎么会对你开枪呢。虽然你闯进了土司家的神树林，但土司都不肯杀你，我也不会杀你的。”银匠就禁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一时忘形又叫自己欠下了土司家一条性命。人说狗有三条命，猫有七条命，但银匠知道自己是不可能有两条性命的。神树也就是寄魂树和寄命树，伤害神树是一种人人诅咒的行为。银匠说：“求求你，把我绑起来吧，把我带到土司那里去吧。”

守林人就把他绑起来，狗一样牵着到土司官寨去了。这是初春时节，正是春意绵绵使人倦怠的时候，官寨里上上下下的人都睡去了。守林人把他绑在一根柱子上就离开了，说等少土司醒了你自己通报吧，你把他家六世祖太太的寄魂树伤了。当守林人的身影消失在融融的春日中间，银匠突然嗅到高墙外传来了细细的苹果花香，这才警觉到又是一年春天了。想到他走过的那么多美丽的地方，那些叫人心旷神怡的景色，他想，达泽你是不该回到这个地方来的。回来是为了还土司一条性命，想不到一条没有还反倒又欠下了一条。守林人绑人是训练有素的，一个死扣结在脖子上，使他只能昂着头保持他平常那骄傲的姿势。银匠确实想在土司出现时表现得谦恭一些，但他一低头，

舌头就给勒得从嘴里吐了出来，这样，他完全就是一条在骄阳下喘息的狗的样子了。这可不是他愿意的。于是，银匠的头又骄傲地昂了起来。他看到午睡后的人们起来了，在一层层楼面的回廊上穿行，人人都装作没有看见他给绑在那里的样子。下人们不断地在土司房中进进出出。银匠就知道土司其实已经知道自己给绑在这里了。为了压抑住心中的愤怒，他就去想，自己根据双手画在泥地上的那个徽记肯定已经晒干，而且叫风抹平了。少土司依然不肯露面。银匠求从面前走过的每一个人替他通报一声，那上面仍然没有反应。银匠就哭了，哭完之后，就开始高声叫骂。少土司依然不肯露面。银匠又哭，又骂。这下上上下下的人都说，这个人已经疯了。银匠也听到自己脑子里尖厉的声音在鸣叫，他也相信自己可能疯了。少土司就在这个时候出现在高高的楼上，问：“你们这些人，把我们的银匠怎么了？”没有一个人回答。少土司又问：“银匠你怎么了？”

银匠就说：“我疯了。”

少土司说：“我看你是有点疯了。你伤了我祖先的寄魂树，你看怎么办吧？”

“我知道这是死罪。”

“这是你又一次犯下死罪了，可你又没有两条性命。”

“.....”

少土司就说：“把这个疯子放了。”

果然就松绑，就赶他出门。他就拉住了门框大叫：“我不是疯子，我是银匠！”

大门还是在他面前哐唧唧关上了，只有大门上包着门环的虎头对着他龇牙咧嘴。从此开始，人们都不再把他当成一个银匠了。起初，人们不给银子叫他加工，完全是因为土司的命令。现在，人们是一致认为他不是个银匠了。土司一次又一次赦免了他，可他逢人就说：“土司家门上那对银子虎头是多么难看啊！”

“那你就做一对好看的吧。”

可他却说：“我饿。”可人们给他的不再是好的吃食了。他就提醒人们说，我是银匠。人们就说，你不过是一个疯子。你跟命运作对，把自己弄成了一个疯子。而少土司却十分轻易就获得了好的名声，人们都说，看我们的土司是多么善良啊，新土司的胸怀是多么宽广。少土司则对他的手下人说，银匠以为做人有一双巧手就行了，他可能永远也不会知道做一个人还要有一个聪明的脑子。少土司说，这下他恐怕真的要成为一个疯子了，如果他知道其实是斗不过我的话。这时，月光里传来了银匠敲打白银的声音：叮咣！叮咣！叮咣！那声音是那么地动听，就像是在天上那轮满月里回荡一样。循声找去的人们发现他是在土司家门前那一对虎头上敲打。月光也照不进那个幽深的门洞，他却在那里叮叮咣咣地敲打。下人们拿了家伙就要冲上去，但都给少土司拦住了。少土司说：“你是向人们证明你不是疯子，而是一个好银匠吗？”

银匠也不出来答话。

少土司又说：“嗨！我叫人给你打个火把吧。”

银匠这才说：“你准备刀子吧，我马上就完，这最后几下，就那么几根胡须，不用你等多久。我只要人们相信我确实是一个银匠。当然

我也疯了，不然怎么敢跟你们作对呢。”

少土司说：“我干什么要杀你，你不是知错了吗？你不是已经在为你的主子干活了吗？我还要叫人赏赐你呢。”

这一来，人们就有些弄不清楚，少土司和银匠哪个更有道理了，因为这两个人说的都有道理。但人们都感到了，这两个都很正确的人，还在拼命要证明自己是更加有道理的一方。这有什么必要呢？人们问，这有什么必要呢？证明了道理在自己手上又有什么好处呢？而且就更不要说这种证明方式是多么奇妙了。银匠干完活出来不是说，老爷，你付给我工钱吧。而是说，土司你可以杀掉我了。少土司说，因为你证明了你自已是一个银匠吗？不，我不会杀你的，我要你继续替我干活。银匠说，不，我不会替你干的。少土司就从下人手中拿过火把进门洞里去了。人们都看到，经过了银匠的修整，门上那一对虎头显得比往常生动多了，眼睛里有了光芒，胡须也似乎随着呼吸在颤抖。

少土司笑笑，摸摸自己的胡子说：“你是一个银匠，但真的是一个最好的银匠吗？”

银匠就说：“除去死了的，和那些还没有学习手艺的。”

少土司说：“如果这一切得到证明，你就只想光彩地死去是吗？”

银匠就点了点头。

少土司说：“好吧。”就带着一干人要离开了。银匠突然在背后说：“你一个人怎么把那么多的女人都要过了。”

少土司也不回头，哈哈一笑说：“你老去碰那些我用过的女人，说明你的运气不好。你就要倒霉了。”

银匠就对着围观的人群喊道：“我是一个疯子吗？不！我是一个银匠！人家说什么，你们就说什么，你们这些没有脑子的家伙。你们有多么可怜，你们自己是不知道的。”人们就对他说，趁你的脖子还顶着你的脑袋，你还是操心操心你自己。银匠又旁若无人地说了好多话，等他说完，才发现人们早已经走散了，面前只有一地微微动荡的月光，又冷又亮。

银匠想起少土司对他说，我会叫你证明你是不是一个最好的银匠的。回到山洞里去的路上，达泽碰到了一个小姑娘，他就带着她到山洞里去了。这是一个来自牧场的姑娘，通体都是青草和牛奶的芳香。她说，你要了我吧，我知道你在找没人碰过的姑娘。其实那些姑娘也不都是土司要的，新土司没有老土司那么多学问，但也没有老土司那么好色。他叫那些姑娘那样说，都是存心气你的。银匠就对这个处女说，我爱你。我要给你做一副漂亮的耳环。姑娘说，你可是不要做得太漂亮，不然就不是我的，而是土司家的了。银匠就笑了起来，说，我还没有银子呢。姑娘就叹了口气，偎在他怀里睡了。银匠也睡着了。他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给这姑娘打了一副耳环，正面是一枚美丽的树叶，上面有一颗盈盈欲坠的露珠。背面正好就是他想作为自己徽记的那个修长灵巧的手掌。醒来时，那副耳环的样子还在眼前停留了好一会儿。他叹了口气，身旁的姑娘均匀的呼吸中，依然是那些高山牧场上的花草的芬芳。又一个黎明来到了，曙色中传来了清脆的鸟鸣。银匠也不叫醒那姑娘就独自出门去了。他忽然想到，这副耳环就是他留在这世上最为精湛的东西了。要获得做这副耳环的银子，只有去求土司了。太阳升起时，他又来到了土司家门前，昨晚的小小改动

确实使这大门又多了几分威严。太阳把他的身影拉得很长，他望着那是自己又不是自己的影子想，让我为这个姑娘去死，让我骗一骗土司吧。于是，他就大叫一声，在土司官寨的门口跪下了。

这回，很快就有人进去通报了。少土司站在平台上说，我就不下去接你了，你上来和我一起用早茶吧。

银匠抬头说，你拿些银子让我给你家干活吧。我想不做你家的奴才，我想错了，我始终是你家的奴才，这没有什么好说的。

少土司说，你果然还算是聪明人。你声称自己是最好的银匠，带了一个不好的头，如今，好多银匠都声称自己是天下最好的银匠了。这是你的罪过，但我有宽大的胸怀，我已经原谅你了，你从地上起来吧。

当他听说有那么多人人都声称自己是最好的银匠时，心里就十分不快了。现在，仅仅就是为了证明那些人是一派谎言，他也会心甘情愿给土司干活了。他说，请土司发给我银子吧。

少土司却问，你说银匠最爱什么。

他说，当然是自己的双手。

少土司说，那个想收你做女婿，后来又怂恿我杀了你的老银匠怎么说着眼睛呢？

银匠就说，土司你昨晚看见了，好的银匠是不要眼睛也要双手的。

少土司就笑了，说，我记下了，如果你今后再犯什么，我就取你的眼睛，不要你的双手。

太阳朗朗地照着，银匠还是感到背上爬上了一股凜凜的寒气。他说，那时，土司你就赐我死好了。

少土司朗声大笑，说，我要留下你的双手给我干活呢。

银匠想，他不知要怎么地算计我，可他也知道我是要匀他的银子替那姑娘做一副耳环呢。于是，又一次请求，给我一点活干吧，匠人的手不干活是会闲得难受的。

少土司说，你放宽心再玩些日子。我要组织一次银匠比赛，把所有号称自己是天下最好的银匠都招来，你看怎么样？银匠就很灿烂地笑了，银匠说，那就请你恩准我随便找点活干干，你不说话，谁也不敢拿活给我干啊。少土司说，一个土司难道不该这样吗？说句老实话，当年如果我是土司，你连逃跑的想头都不敢有。不过既然那些银匠都在干活，那么，你也可以去找活干了。不然，到时候赢了还好，若是你输了，会怪我不够公平呢。像个爱名声的人，我也很爱自己的名声呢。

银匠找到活干了，每样活计里面攒下一丁点银子。直到凑齐了一只耳环的银子时，那个牧场姑娘也没有露面。少土司则在紧锣密鼓地筹备银匠比赛，精致的帖子送到了四面八方。从西边来了三十个银匠，北边来了二十个银匠，南边那些有着世仇的地方，也来了十个银匠，从东边的汉地也来了十个银匠。据说，那广大汉地的官道上，还有好多银匠风尘仆仆地正在路上呢。银匠们住满了官寨里所有空着的房间。四村八寨的人们也都赶来了，官寨外边搭满了帐房。到了夜

半，依然歌声不断。明天就要比赛了，一轮明月正在天上趋于圆满。银匠支好炉子，把工具一样样摆在月光下面。而且，他听见自己在唱歌！从小到大，他是从来没有唱过歌的。他想自己肯定是不不会唱歌的，但喉咙自己歌唱起来了。银匠就唱着歌，开始替那个不知名字的姑娘做耳环了。太阳升起时耳环就做好了，果然就和梦中见到的一模一样。他说，可惜只有一只，不然我也用不着去比赛了。他想，哪个银匠不偷点银子呢？你说不偷也不会有人相信。早知如此，不要等到现在才动手，那还不是把什么想做的东西都做出来了。他把家什收拾好，把耳环揣在怀里，就往比赛的地方去了。

少土司把比赛场地设在官寨那宽大的天井里。银匠们围着天井坐成一圈，座下都铺上了暖和的兽皮。土司还破例把寨子向百姓们开放了。九层回廊上层层叠叠地尽是人头。银匠达泽发现那个有着青草芳香的姑娘也在人群中间，就对她扬了扬手。姑娘指指外边的果园，银匠知道她是要他比赛完了在那里等她。银匠就摸了摸自己的耳朵。这时，少土司走到了他的面前，说，你要保重你自己，输了我就砍下你的双手，你说过你最爱你的双手。银匠立即就觉双手十分不安地又冷又热。但他还是自信地笑笑说，我不会输的。少土司又说，手艺人就是这样，毛病太多了，你可不要犯那些毛病，不然我同样不会放过你的。

少土司又问：“记住了？”

银匠说：“记住了。”

“我只是怕你到时候又忘了。”

少土司回到二楼他的座位上，挥挥手，一筐银圆就哐唧唧从楼上倒到天井里了。

开初的几个项目，都是达泽胜了。少土司亲自下来给他挂上哈达。

夜晚也就很快到来了。银匠们用了和土司一样的食品：蜜酒，奶酪，熊肉和一碗燕麦粥。用完饭，少土司还和银匠们议论一阵各地的风俗。这时，月亮升起来了。又一筐银圆从楼上倒了下去。少土司说：“像玩一样，你们一人打一个月亮吧，看谁的最大最亮。”

立时，满天的叮叮咣咣的声音就响了起来。很快，那些手下的银子月亮不够大也不够圆满的都住了手承认失败了。只有银匠达泽的越来越大，越来越圆，越来越亮，真正就像是又有一轮月亮升起来了一样。起先，银匠是在月亮的边上，举着锤子不断地敲打：叮咣！叮咣！叮咣！谁会想到一枚银圆可以变成这样美丽的一轮月亮呢。夜渐渐深了，那轮月亮也越来越大，越来越晶莹灿烂了。后来银匠就站到那轮月亮上去了。他站在那轮银子的月亮中央去锻造那月亮。后来，每个人都觉得那轮月亮升到了自己面前了。他们都屏住了呼吸，要知道那已是多么轻盈的东西了啊！那月亮就悬在那里一动不动了。月亮理解人们的心意，不要在轻盈的飞升中带走他们伟大的银匠，这个从未有过的银匠。天上那轮月亮却渐渐西下，侧射的光芒使银匠的月亮发出了更加灿烂的光华。

人群中欢声骤起。

银匠在月亮上直了直腰，就从那上面走下来了。

有人大叫，你是神仙，你上天去吧！你不要下来！但银匠还是从月亮上走下来了。

银匠对着人群招了招手，就径直出了大门到外边去了。

少土司宣布说，银匠达泽获得了第一名。如果他没有别的不好的行为，那么，明天就举行颁奖大会。人们的欢呼声使官寨都轻轻摇晃起来。人们散去时，少土司说，看看吧，太多的美与仁慈会使这些人忘了自己的身份的。管家问，我们该把那银匠怎么办呢？少土司说，他成了老百姓心中的神仙，那就没有再活的道理了。这个人永远不知道适可而止。少土司发了一通议论，才吩咐说，跟着银匠，他自己定会触犯比赛时我们公布的规矩的。管家说，要是抓不住把柄又怎么办呢？少土司说：“你们把心放在肚子里。凡是自以为是的人，他们都会犯下过错的。因为他不会把别的什么放在眼里。”

银匠在果园里等到了那个牧场姑娘。她的周身有了更浓郁的花草的芬芳。银匠说：“你在今天晚上怀上我的儿子吧。”

姑娘说：“那他一定会特别漂亮。”

她不知道银匠的意思是说，也许，过了今天他就要死了，他要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一个不信服命运的天才的种子。于是，他要了姑娘一次，又要了姑娘一次。最后在草地上躺了下来。这时，月亮已经下去了。他望着渐渐微弱的星光想，一个人一生可以达到的，自己在这一个晚上已经全部达到了，然后就睡着了。又一天的太阳升起来了，他拿出了那只耳环，交给姑娘说：“那轮月亮是我的悲伤，这只耳环是我的欢乐，你收起来吧。”

姑娘欢叫了一声。

银匠说：“要知道你那么喜欢，我就该下手重一点，做成一对了。”

姑娘就问：“都说银匠会偷银子，是真的？”

银匠就笑笑。

姑娘又问：“这只耳环的银子也是偷的？”

银匠说：“这是我唯一的一次。”

埋伏在暗处的人们就从周围冲了出来，他们欢呼抓到偷银子的贼了。银匠却平静地说：“我还以为你们要等到太阳再升高一点动手呢。”被带到少土司跟前时，他把这话又重复了一遍。少土司说：“这有什么要紧呢，太阳它自己会升高的。就是地上一个人也没有了，它也会自己升高的。”

银匠说：“有关系的，这地上一个人也没有了，没人可戏弄，你的日子就不好过了。”

少土司说：“天哪，你这个人还是个凡人嘛，比赛开始前我就把该告诉你的都告诉你了，为什么还要抱怨呢。再说偷点银子也不是死罪，如果偷了，砍掉那只偷东西的手不就完了吗？”

银匠一下就抱着手蹲在了地上。

按照土司的法律，一个人犯了偷窃罪，就砍去那只偷了东西的手。如果偷东西的人不认罪，就要架起一口油锅，叫他从锅里打捞起

一样东西。据说，清白的手是不会被沸油烫伤的。

官寨前的广场上很快就架起了一口这样的油锅。

银匠也给架到广场上来了。那个牧场姑娘也架在他的身边。几个喇嘛煞有介事地对着那口锅念了咒语，锅里的油就十分欢快地沸腾起来。有人上来从那姑娘耳朵上扯下了那一只耳环，扔到油锅里去了。少土司说，银匠昨天沾了女人，还是让喇嘛给他的手念念咒语，这样才公平。银匠就给架到锅前了。人们看到他的手伸到油锅里去了。广场上立即充满了一股奇怪的味道。银匠把那只耳环捞出来了。但他那只灵巧的手却变成了黑色，肉就丝丝缕缕地和骨头分开了。少土司说，我也不惩罚这个人了，有懂医道的人给他医手吧。但银匠对着沉默的人群摇了摇头，就穿过人群走出了广场。他用那只好手举着那只伤手，一步步往前走着，那手也越举越高，最后，他几乎是在踮着脚尖行走了。人们才想起银匠他忍受着的是多么巨大的痛苦。这时，银匠已经走到河上那道桥上了。他回过身来看了看沉默的人群，纵身一跃，他那修长的身子就永远从这片土地上消失了。

那个牧场姑娘大叫一声昏倒在地上。

少土司说：“大家看见了，这个人太骄傲，他自己死了。我是不要他去死的。可他自己去死了。你们看见了吗？！”

沉默的人群更加沉默了。少土司又说：“本来罪犯的女人也就是罪犯，但我连她也饶恕了！”

少土司还说了很多，但人们不等他讲完就默默地散开了，把一个故事带到他们各自所来的地方。后来，少土司就给人干掉了。到举行

葬礼时也没有找到双手。那时，银匠留下的儿子才一岁多一点。后来流传的银匠的故事，都不说他的死亡，而只是说他坐着自己锻造出来的月亮升到天上去了。每到满月之夜，人们就说，听啊，我们的银匠又在干活了。果然，就有美妙无比的敲击声从天上传到地下：叮咣！叮咣！叮叮咣咣！那轮银子似的月亮就把如水的光华倾洒到人间。看哪，我们伟大银匠的月亮啊！

永远的嘎洛

那阵猝然袭来的疼痛，在耳底带着血腥味的轰鸣中似乎渐渐缓解了，继之而来的是软绵绵的诱人的晕眩。嘎洛舒展开身子，患风湿症的僵硬关节都自如地松开，发出咔吧咔吧一连声的脆响。

就这样嘎洛倒下了。

他仰面倒地，在将临收获季节时的某个日子，他独眼中的天空飘满日暮时分的红霞。他要咧嘴笑笑，一溜口涎却淌到脖颈上。嘎洛意识到眼前闪烁的无数金色光斑后那一片绯红不是美丽的霞光，而是溢满眼眶的血，使眼前的蓝色天空濡染成血色，这种颜色使他在五十年前失去了左眼，那时他就谙熟了这种充满锈蚀的铜铁臭气的颜色。

只是，嘎洛还不明白，这是可怕的起始还是愉悦的终结。

他的一只手插入温润酥松的黑土，五朵云花断茎口牛奶一样洁白黏稠的浆汁不断滴落在手背，使他毛孔粗大的手腕上的皮肉颤抖。那浆汁一滴滴淅沥不止，他的感觉是一只只野蜂向自己降落。他另一只手攥住了一大把麦子，熟透后爆出壳的麦粒溅落在他脸上，胸脯上，他以为那是金色的蜂群向自己聚集。

他还看到，山谷中一片不太广阔的丰收的麦地一下子变得浑远无际，风使阳光的波浪阵阵起伏。远处传来驱赶鸟雀的铜锣的哐哐声响，吓不走任何一只寻食的雀鸟的响亮的铜锣无谓轰响。

阳光一片金黄。麦浪一片金黄。

这样辉煌的麦浪注定只会在他一生重大的转折关头在他眼前汹涌。这是一九八六年。另外两次分别是一九三六年和一九五〇年。我回到色尔古村后，他儿子对我说：父亲说今年他恐怕要死了。今年庄稼这么好，地还是能生娃娃的婆娘，还是壮实婆娘。他儿子过去是我同学，从部队转业后自己买了汽车从事长途运输。我们谈这番话是在傍着公路的新色尔古村他的家中。这几年，处在闭锁山沟里的老色尔古村的破旧古老的住房正被故乡的人们抛弃，新修房子时都迁到了傍着公路面临大河的开阔地。

嘎洛却死在老色尔古村的麦地里。

他儿子在领我参观了我故乡土地上出现的新的富足村庄后对我说：

“他枉自走南闯北，参加红军，解放后又当干部，还那么迷信，那么土气，就只晓得巴掌大的泥巴地里长出的庄稼。他要我把车子停了，去收麦子。今年麦子确实好得我从来没有见过，可他就是不管车子停一天少挣上百块钱。我不肯停车，他说要是这么好的庄稼不收，他就要死了。”

嘎洛对他儿子说，三六年他长征经过此地，看到也是这么好的麦子没人收割，到草地他就负了伤。五〇年也是，听说解放军进山，人们都逃进了村后的树林，也是这么好的麦子，结果大火烧了头人和他的房子。

我说：“现在他死了，也就再不操心了。”

绛措说：“对。”

嘎洛死了，从此成为故事中的人物，和过去的生活联系在一起，生活使一个人的命运充满回环曲折的起伏，但有时作为人生命的本质竟不能得到丝毫改变。伟人依然是伟人，小民依然是小民，崇高者依然崇高，卑贱者仍旧卑贱。

眼下这个在我故乡生存下来并繁衍了后代的流落红军的故事或许也包含着这种道理。

这个人在记忆中搜寻不出自己的名字，乡亲们都叫他嘎洛。嘎洛是瞎子的意思。

关于他瞎眼的原因有两种真实的说法。一种后起的不太真实的说法出自他儿子绛措之口。那时，我们都在城里念中学，都想摆脱色尔古村贫困闭塞的生活。绛措作为红军的儿子，想的当然是参军提干。他说他父亲在长征中，在若尔盖草原和国民党军的一场恶战中被一发八二炮弹掀翻，断了腿，并失去了左眼。那时，他是我们班的班长和团支部书记，逢人便讲父亲的英雄事迹。

另一种说法出自嘎洛口中。

那天他们一排人在雾中和大队失去了联系。接近川甘边界一处回民村落时，心里发怵，打完了枪膛里的子弹。子弹穿过空气，在远处像熄灭的烟头一样坠落在暗夜里。林子空空荡荡，他们是三个人一齐爬上了一家人的热炕。大块的干牛粪饼在炕洞里燃烧。牛胃没能很好分解的草籽散发出粮食被烧焦的味道，使他们从睡眠中醒来，胃被一只毫不容情的手翻搅。他们没有起身搜寻食物。实际上他们经过热炕的烘焙，虚汗淋漓，一切都像梦魇一样，一种无形透明的重物使他们

四肢摊开，无神的眼睛大睁，却对土屋顶上铺开的光滑匀称的小杉树干视而不见。

一只受热过度的手榴弹爆炸了。

那两个人当场就死了。嘎洛在两天后醒来，以为自己也死了。他嗅到铁的味道和织物被火烧后的味道。爆炸发生之前，他们被饥饿之手随意搓揉，眼下，要是他自己真还活着，那么以后或许还有吃饱肚子的时候，像他参加红军后的好长一段日子。在那以前，他也一直生活在饥饿之中。但只有爆炸时的一刹那，强烈的饥饿感随那声巨响穿透了整个身躯，铭心刻骨。

炕洞里的牛粪火已经熄了。

他把炕洞里的牛粪灰烬塞进口中。这就决定了他在余生中还将无数次把这种灰烬填进口中，慢慢咀嚼，从中品味生活的种种味道。嘎洛一动作，使身上的伤口挣开，鲜血又淅沥而下。他又将大把火灰填进伤口，这样就有效地防止了伤口感染，并止了血，但那只眼睛也就永远失去了复明的可能。

当他颤颤巍巍走出屋门时，当地百姓正准备一把火烧掉这座不祥的房子。他们惊讶地看到一具血迹斑斑的尸身挪动僵硬的腿，颤抖的手在无风的虚空中来回摸索。

那次爆炸使他的脑子受到了可怕的震荡，嘎洛就此失去了明晰的记忆。所有这些对我们这个多少有些虚构成分的故事都将起些或隐或显的作用。

那天我上班晚到了一点。

同办公室的人对我说：“山里一个农民来找你，说是你同乡。”

“他说什么？”

“他让我告诉你嘎洛死了。”

我就这样踏上了我的回乡之路。他在城外的停车场等我，簇新的卡车满载止咳糖浆和其他药品。

“我觉得你要来。”绛措说。

“要来的。”我说。

“老站着干什么？上车吧。”

卡车疯狂地疾驰，途中有一两次我们下来对着轮胎小便，看到一些糖浆瓶子被震碎了，糖浆渗出了车厢板缝。

绛措突然笑了，说：“记得你偷过学校医务室的这种东西。”

我眺望远处如烟似雾的山峦，没有作声。

绛措也自觉失言，伸手在车厢板上蘸了一点糖浆，用舌头舔舔：“好甜。”

我也蘸了一点，感到混在其中的泥沙在牙齿间吱吱作响。卡车启动许久，那些沙尘依然还在齿缝中间。我想起嗜食火灰的他父亲。车窗外一掠而过的岩石和他手中的方向盘以及踏在油门上的熟牛皮靴是同一种颜色。我们直入岷山腹地，时间被排挡和心情调节着速度，以好几种不同的节奏向后倒流。看着窗外飞逝的景物，仿佛不是机器推

动我们前行，而像是置身于另一种空间状态，时间发出尖利的啸声，倒着流淌使人心悸目眩。

直到已经眺望见这篇东西开始时描绘过的那片庄稼地，绛措才叹了口气。

“唉，我阿爸。”

那些熟透的麦子还没有开镰。阳光金黄，风中满含麦香。见不到人影，只从几团树影下传来驱赶雀鸟的哐哐的铜锣声响。

这种声响仍像我童年时听到的一样单调而又明亮，周而复始。幸好，刚刚发生过一点事情，嘎洛死在了庄稼地里，才不致叫人产生时间老是在月相的十二次盈蚀中兜着圆圈的感觉。

我们去新垒的坟前凭吊嘎洛。

“我们赶到地里，他已经睡了大半天了，他说了句什么，好像是说：老家。可我们不知道，他生前没告诉过我们。”

“我晓得，连他自己也记不起来。”

那颗手榴弹掀翻了舒适的炕床。嘎洛死里逃生，但记忆却残缺不全了。

他十分条理地叙述了负伤后在草原上的流浪生活。讲到兴头上，一把揩去瞎眼中淌下的一沄清泪，试图把残缺的记忆拼凑完整。他讲到稻田，稻田里的泥浆，江边的夜行人用竹篾扎成的火把如何饱蘸了桐油……胡言谰语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一把打草的镰刀和一根冰凉的蛇。这使人联想到他少年时替人佣工时的一次可怕的经历。然后他还

要讲到夜里喷吐火舌的机关枪、浮桥、马腿和飞机的肚皮（白得就像鱼的肚皮，样子也一样），死伤者流在地上或捧在自己手中的肠子。谁也不曾对这些故事的真实性提出质疑，至少在我故乡的人们是如此。但是嘎洛在回忆这些往事时，无法说出与之相关的人名、地名与年月，缺乏时空框架和必要的人证。嘎洛无法恢复自己作为一个走上革命道路的农民战士的形象。

土改时期，工作组知道了他是流落的红军，找他询问情况，据说这样的询问就像审讯一样。

“你坐下嘛，你可以坐下。”工作组长说。

“我坐。”

“你真的是红军？”

“是。”

“几方面军？”

“几……方面军？”嘎洛没瞎的右眼大睁开来，瞎眼里也急出了泪水。他的头用劲后仰，后仰，但他确实明白不过来那句话有什么意思。

“怎么叫嘎洛，叫藏族名字？”

“我眼睛瞎了，嘎洛就是瞎子。我打那炕上醒过来就晓得眼睛要不得了。后来人家说不抹灰就好了，但不抹灰早生蛆了，我这腰上，这里就……”

“汉名？”

“我哥哥知道，他带我参加的。”

“你哥哥的名字？”

“想不起来了，手榴弹一炸就想不起来了。不然是想得起的。”

邻近某村的一个孤苦女人从墙缝里掏出了苏维埃政府用布印成的票子，说出了部队番号和营连指挥员的名字，就被接到疗养所去了。

嘎洛自然还是得到了好处，成为我们村里第一个中共党员，后来又当上初级社长、高级社长，公社化后成为大队长。

而他的记忆逐渐恢复是在那条宽窄不一的机耕道把各村和公路连接起来的时候。这里不说村民们没有看见机械行驶，不说道路又渐渐被疯长的野草掩埋、阻塞。

最先循着机耕道进山的是两个汉族木匠。他们给各家各户做口小肚大的木桶，然后又做木盆、木瓢。正是那个年轻木匠帮他恢复了对一个遥远地方的记忆。事情经过是这样：一个娇纵的姑娘逼着家人一气打了六只木桶，她交替用六只木桶背水。用到第六只，第一只已经因干燥出现了罅隙。姑娘把年轻木匠叫来修整：“我们色尔古地方好吗？”

木匠看着姑娘燃烧着火焰的眼睛，一点也不敢吭声。

第二天，那件事情就在村中传开了。

会计问：“我们色尔古地方好吗？”

木匠说：“好，可也还有好的地方……”

“你说哪里？我们通南巴，穷，也是好地方。”他话没说完，就被姑娘的哥哥抬手两耳光：“臭木匠，敢看不起我们的地方。”人们拳脚交加，木匠发出猪一样的哼哼声。但站在旁边的嘎洛却充耳不闻。他举起双手，大张的嘴巴很久才发出因为激动而变得嘶哑的声音：

“通南巴！通南巴！我想起来了，我就是在那里参加红军的。”

他叫来大女儿嘉央，让她把这三个字记在一个精致的日记本上。

其实，这完全是多此一举，以后他再也没有忘记过这个名字。

嘎洛的记忆渐渐有了一个大致轮廓。

这主要是依靠政治学习念的报纸和文件上念到的一些人名地名来恢复的。譬如张国焘、徐向前，譬如一、四方面军会师地小金达维。尤其是这后一个地方，和我们村子只相隔一座常年积雪的山峰，并不时有人在夏天穿过山口互相来往。要不是那个和我们村同样偏僻的村子的名字出现在印刷品上，并被人郑重其事地将其从符号转换成声音，嘎洛绝对不会把这个早已熟知的地名和自己过去的一段经历联系起来。这样，许多细节的回忆在他脑子中，像空空畜栏里的草一样疯长起来。他清楚记起了会师地周围的山坡、流水的方向和水流上的小桥。这些都和我们在有关长征的展览中看到的那张照片一模一样。

后来，学校老师领着我们一群小学生翻遍报纸杂志上正派反派人物的名字，以及正派反派人物同时登场的地方的名字，年代的名字，也无法为嘎洛确凿证明他的红军身份。

要证明自己是红军，他必须说出连排长之类基层指挥员的名字。但报纸上没有这些人的名字，使他记忆复活。

他摇摇晃晃走出那土屋。那些准备把房子付之一炬的人们默默地给他让开一条道路。

后来他女儿嘉央说这是通往死亡沼泽的道路；那险恶沼泽看起来是个开满金黄花朵的美丽草滩；那堵人墙裂开，是蓄意把一个红色战士导向死亡的险恶阴谋；他们的眼光像野蜂的毒刺；等等。当然这是以后的说法，是嘎洛的女儿想争做工农兵大学生时的说法。

嘎洛印象中的那些交错晃动的人脸，确实像岩石一样，他们的眼光充满敌意。嘎洛穿过人墙，再没有回头。他伏在河边饱饮清水，然后带着满肚子水响爬上一座小小的山丘。这时，红云万朵，夕阳无比辉煌，那座土屋已被烧光，断墙成为赭红色，烧焦的木柱上升起袅袅的淡蓝轻烟。

再远处，寺院的金顶闪烁光芒。牛角号长鸣。路上有人往来蹒跚。这是些到泉边取水的姑娘和对着太阳祷告的老人。战火已经平息，人们又回到了村庄。嘎洛贪婪地呼吸空气中炊烟的芬芳。

他感到饥饿难忍，嘎洛甚至希望伤口疼痛得更为厉害，以便使他忘记饥饿。他睡着了，仍然梦见自己绽开的伤口。

醒来时，他在身边发现了一袋糌粑、一只木碗、一撮盐和几块奶酪。他注意到草丛中有人来去的踪迹。太阳渐渐升高，把草上的露水蒸发干了。他不再想那个人是什么样的了，开始一心一意对付奶酪和伤痛。

又一个黄昏降临，轻柔无声，像落下一块深色的柔软丝绸。

一个人的身影背衬星光出现在对面一座小山丘上。嘎洛想这好心人给自己送来了食物，他向那人靠近。那人却又攀上另一座丘顶。这时，月亮起来了。那人又到了一片小树林边。后来他才知道，方圆几十里内的草原上唯有这片小树林中那几株巨大的老杉树可以遮雨挡风，而他又必须在野外藏身。嘎洛到达小树林边缘时，只是嗅到淡淡的酒草味道，听到一串远去的马蹄声，看见那人还留在那里一只火镰和许多火绒。

嘎洛想那人骑一匹白马。

以后他在饥寒中度日。身上的伤口生了蛆，但终于还是渐渐长出了新肉。

夏天的草原，许多动物都在草皮上翻掘植物的根茎。嘎洛就靠猎取旱獭和它们翻掘出来的东西为生。中午，吃饱了肚子，他常常被烈日和土腥气弄得头昏脑涨。

秋天到了，和早降的初雪一起。

嘎洛后来说那个夜晚他梦见了青草。结果第二天一个人骑马到来。这是一个汉族商人，他说：“有人对我说要我做好事，要我到这小树林来找你，我要带你回家。”

而嘎洛对那个人说的第一句话却是：“他们这些人都不开地，你看这里多肥的土。”

（后来他儿子和女儿却说他对那人说他要找党找部队。）

商人对他：“跟我走。”

“多肥的地。”

“冬天一来，你就要冻死了。”

就这样，嘎洛跟随驮运货物的马队一起出了草地。那个商人把他寄放在我们村的头人家里。因为他在风雪中冻坏了双脚。

而那个头人正是我父亲的父亲。

之所以这样称呼，完全是因为我不知道他是副什么模样。你不能对一个于你没有任何情意和恩德的人随便叫爷爷。

那个商人去了，就没有再回来。

嘎洛不言不语，一个冬天就蜷缩在头人寨子的火塘旁边。春天到了，四处充满腐败树叶和融冻土壤的气息。嘎洛在村子中四处游逛，直到一天晚上，他困倒在火塘边上，在似醒似睡的时候说：

“多肥的土地。”

头人给他一把锄头和一把弯刀，叫他在河边开垦荒地。从远处人们只看见这个前红军战士挥舞一把银光闪闪的锄头，还有缠在他腰间的红黄相间的氍毹，肢体的其他部分和黑色的泥巴融为一体。

后来他得到了这块土地。

那天头人醉了酒，策马来到地头。头人用枪向他的背脊瞄准。随着枪口的晃动，嘎洛感到有一小群蚂蚁在他背上爬行。嘎洛像只已经

被枪弹击中的兔子一样一蹦老高。头人把枪扔了，大笑着滚下马鞍。

头人问他：“听说你吃牛粪？”

他低声回道：“是烧过的牛粪。”

“我要你吃。”

“.....”

“就是这摊，没烧过的新鲜牛粪。”

嘎洛带着哭腔说：“你叫我死好了。”

“吃了！”头人提高了声音，“吃了这片地就是你自己的了。”

嘎洛挺直身躯，把系在腰间那片璁璁松开又系紧，系紧又松开。头人狞笑着举起了枪，嘎洛先是颤抖，然后双膝一软，跪倒在他亲手开垦的黑色的沃土里。他的那只独眼大睁着，充满愤怒之情。这时，头人走近他，一枪托把嘎洛打翻在地。

“这地归你了！”

嘎洛眨巴着眼睛，浑浊的泪水先是从瞎眼，继而从那只好眼睛中溢流出来。阳光在泪珠上熠熠生辉。围观的妇人们都替他流下了感恩的泪水。一个姑娘也流下了泪水。

头人又说：“嘎洛要娶下这个为他流泪的姑娘。”

那姑娘惊叫一声：“天哪！”就瘫倒在地上。

最终还是这个姑娘在这片黑土中撒下了最初一把青稞种子。这个女人撒这一把青稞种子时，身上也已经过了嘎洛的点播。这个女人跟随嘎洛一辈子，经历无数磨难，始终像一匹牲口一样忍辱负重。

后来她女儿嘉央上了大学却因怀孕在学校自杀身亡。她哭诉着说：“我替我不爱的人生了你们，我没有死，你为你爱的人怀了娃娃，你怎么活不下去了？你去的是啥子地方啊？”

而后的确切消息是这样：嘉央能上大学并不是因为她父亲的缘故，招生的人提醒这个并不漂亮但聪明的姑娘，她父亲的红军身份并未得到任何一级组织的确认。这个混血姑娘于是以初夜的欢娱换取了一纸入学通知书。嘉央离家时十分严肃地对父亲说：

“弟弟绛措要去参军，他的娃娃才不是我们这样低贱的农民。”

而以嘎洛的心境并不能理会女儿叮嘱中全部意义。

绛措后来果然参军走了。

当时我们村子里是我和他一道参加了体检。最后关口是政审，嘎洛在公社院子里给征兵的人讲了一个故事：阿来那娃娃是个好娃娃，但他父亲——头人的儿子可不是个好娃娃。我在他家扛活时每晚起来摇他，他还要不断哭闹，就像他话都不会讲就晓得自己不是一般的娃娃，而是有钱有势的头人娃娃一样。

这样，嘎洛的儿子穿上崭新的棉军装离开了家乡。

我却因为怨恨父亲的出身而离开了家四处流浪。我确实是怨恨父亲而不是怨恨独眼的嘎洛。流浪中我也从不开口乞讨。凡遇到有人干

活的地方我就凑上去帮忙。人们总会赐给我一顿饱饭。许多细雨霏霏的夜晚，我借宿在人家的门廊上，就着漏出的灯光，阅读我从一家纸厂弄来的准备化浆的废书。

我甚至想到过自杀。

回想起来，嘎洛从来都是寡言少语，而且话题总离不开红军和土地。有好些年，在他女儿和儿子影响下，他经常稀里糊涂地向人讲他的革命经历，直到把听讲的人也弄得稀里糊涂，而真正潜藏于他内心深处的，依然是一个道地的农民对土地的深厚感情。可以试想，没有打土豪分田地的口号他绝不会走上那条他没有走到尽头的道路。他的一生不会经过那么多波折，他不会张着那只独眼看见我，我也不会看见他那只浑浊的独眼。此时我的耳边不会回响他在这个异族山村吐出的第一句由衷的赞语：“多肥的土地。”

在大渡河上游的藏族聚居区，也有许多来自中央地区的汉族。他们迫于生计，离开故地。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发现了森林与河流交接地带土壤肥沃，且易于开垦。这些人或是小贩，或是匠人，或是士卒，都经不起土腥味的诱惑，就像嘎洛一样在异族地方定居下来。

在头人家养好伤，嘎洛在仲夏季节的某一天举起了开荒的锄头。不远处的磨坊前有人打瞌睡。而他的锄头举起又落下，快意地哼哧着，一锄挖掉一大兜蕨菜，第一块牛粪一样快渗出油水的泥土出现在他眼前。他喃喃自语着，感动得难以自禁，感到身上没有一丝气力。画眉鸟清脆悠长的鸣声从远处传来，阳光正水一般漫过树梢。嘎洛感到通体畅快，像是和女人交欢。而这个季节草木丰茂，牲畜顺利生产。

“我哭了。”嘎洛说，“我流下的泪水跟青草上的露水一样，我是说，落在青草上头像露水似的，简直一模一样。”

而嘎洛得到的女人也是壮实而又勤勉的女人。

临解放时，他的家产在我们色尔古村已是首屈一指的了。而当初收留他的头人只是徒有虚名。头人的家产大多都花在鸦片、各式枪械和马匹上面。土改开始时，我父亲的父亲拖了三支枪出走，再也没有回来。工作组刚进村的第二天中午。头人家的房子和嘎洛家的房子同时燃起冲天大火，那是初春时节，大火几乎烧沸了从房子跟前流过的溪水。据说有好几头牛给烫伤了舌头。当时是中午，这些牛都卸了犁伏在溪边潮润的石头上，偶尔探头饮一口溪中的清水。嘎洛闭着眼小寐，听见火苗抖动的呼呼声，但他似睡非睡，还当是在梦中看见当年大队行进时风卷红旗的壮阔场面。他的独眼闭着，瞎眼前依稀泛起一片红光。还是耕牛惊恐地扬起尾巴，跑进地里，绊动了犁头，倚在犁头上的嘎洛立起身来，这才看到火焰从窗洞、门户里窜出，轰轰作响。房子的墙壁正在塌陷，裂缝里冒出滚滚浓烟。

不到天黑，色尔古村两户最为殷实的两家财产全部化为烟尘，升入了天空，除了放在山上的牛和少许播进地里的种子。

嘎洛依然是贫农，而尽管以后我父亲出去当兵作战多年，一九五七年回到家乡时等待他的依然是一个头人给他留在那个年代的所有东西。

嘎洛曾对我父亲说：“你不能想不开，我的财产是辛苦挣来的，而你父亲是靠剥削压迫。他跑了，现在你回来就要替他改造。”

我在《旧年的血迹》中写过某个黄昏，嘎洛和刚退伍的父亲共同面对头人房子的废墟有过一场交谈，这话他就是在那时说的。

父亲对我说，嘎洛死得其所。

“他只该是那样的死法。”

父亲问我谁在临终时能像他那样得以享受那种和土地融为一体，被金黄的麦浪与阳光所抚慰的幸福。

夜深人静，我躺在铺上不能入睡，思绪在黑暗中联翩起伏。我但愿相信人的灵魂不死，嘎洛的灵魂正在夜雨淋湿的地上漫步。那些黑色泥土在夜里滋生出雾气和冰凉的露水，而眼下还不到霜冻时节，各种鼠类、蚯蚓，各种昆虫在地下穿行，使土层疏松，充满水分和空气。

嘎洛的灵魂巡视这些土地时恐怕再也无须担心风湿的侵袭。

黑暗的屋子中又响起了父亲的声音：“唉，谁能像嘎洛那样。我其实一半头人一半农民，我是说心头那种东西是这个意思。”

确实，纵观嘎洛一生，我看到的不是种族的差别，而是一个农民所具有的本色，所有弱点与所有优点。不同的脸孔，被土气熏蒸，被烈日暴晒，最终都变为同样的色彩。

我又看见了嘎洛。

那时他稀疏的长须变得苍黄，鬓发已经斑白。严重的风湿病使他关节僵硬，膝头积水严重，每走一步都发出牲口蹄子踏进淤泥的那种咕咕的声响，形容得好看一点是泉水涌动一样的声响。就是这样，嘎

洛也总是拄着一支山麻柳手杖，在晌午时分准时出现在地头。他就那样倚杖向人们注视。这是盛夏时节，女人们从齐腰深的庄稼中拔除燕麦和苦艾，男人们修理栅栏。轻风过处，麦浪在嘎洛面前汹涌。他的老婆和女儿都在拔草的女人中间。嘎洛站在地头，吸引着女人们怜悯的目光，并没有人产生被监督的感觉。午休时分，嘎洛和乡亲们坐在一起，膝头上放着蚂蟥，乌黑的淤血也像蚂蟥一样垂挂在他肿胀的膝头上。阳光照在他脸上，十分明朗，只有深陷的瞎眼中有一点阴影。

等他女儿上了大学，他就奇迹般地能下地干活了。女儿死后，他又失去了行走的能力。

每天，家人在太阳起来后，把他弄到门口，他就在裤腰中翻捉虱子。光滑的门槛上印满了星星点点的血迹。

绛措参军后，我怀着对父亲和父亲的父亲，以及父亲的父亲的父亲，总之是我们家族最初积攒下钱财的那个人的盲目仇恨，走上了流浪的道路。仿佛他们真有不可胜数的罪恶，必须由我来苦赎。年事渐长，我开始不这么想了。我想念家人。一天黄昏，等我明白过来我的双脚早已把我移到了村口，机耕道上仍然没有机械的辙印。当初开路的那台推土机仍然停在路口，我看不见它当年的鲜红颜色，只听见一片片铁锈在黄昏中自行剥落，铮然有声。

一个军人穿着簇新的大衣，从推土机那边绕了过来，用老师们也说得拗口的叫作北京话的汉语问我：

“请问这是通往色尔古村的路吗？”

“是。”我说。

我还看见自己露出拇指的破烂靴子，而那张从立着的大衣领间露出的窄长的脸是绛措的脸。他回来休假了，听说他已当了班长。我看着他消失在暮色深处，又返身走上了流浪的道路。

后来绛措突然又退伍回乡，原因至今我也不得而知。

那年春天，我在一个伐木场参加了为《毛泽东选集》五卷发行举行的庆祝游行。

冬天，我在一个县城报栏里看到了恢复大中专考试的消息。

我赶回村里报名。那时绛措已经退伍了，我刚进村子就看见他穿着旧军装，背着他瘫倒的父亲钻出门洞。

我要他和我一起参加考试。

他说：“不，现在是你的天下了。”

嘎洛也说：“不，我从来就是农民，祖祖辈辈，和你的根子不一样。”只是他的口气中没有儿子那样的怨恨。

这时，他还无顾忌地把一撮牛粪灰塞进了口中，有滋有味地咀嚼起来。

不可理喻的是，嘎洛一瘫倒，地里的野草就变得疯狂了。秋天，人们等到温度适宜才下地挑拣麦穗，或者干脆就在太阳下慢慢消化一天的两顿饭食，眺望田野中翻飞的快乐雀鸟。

其间，民政部门曾再一次甄别嘎洛的身份，但仍然毫无结果。

他在民政局的档案中的首页上写着：佚名，佚名缘由不详，别名嘎洛，家住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县色尔古村。此人为身份待鉴别的流落红军。

我在那里查阅时，没有告诉他们这个嘎洛已经死了。同时也希望，碰巧与这件事有关的人碰巧翻看了这篇小说，也不要停止调查工作，因为我盼望得知他的真正姓名，他的儿子绛措想找到父亲的老家以及老家的亲戚。

金风酣畅。

成熟的麦粒抖落在嘎洛脸上、胸脯上，他感到那是金色的蜂群向自己翔舞而来，射在身上的阳光像是这些亲爱的生灵尾部伸出的锋利的小针，使他麻木的肌肉恢复了感觉。

屋里的塘火渐渐灭了。

父亲对我说：嘎洛死得其所。而他儿子为了一笔能带来八百元进项的运输又走了，还是来不及收割地里丰收的麦子。幽暗使庇护我们房子的四壁消失了。我在睡梦中又舒展开身子，享受清新空气与成熟的谷物芬芳，啊，我又在梦中见到了嘎洛。

我梦见嘎洛在弥留之际看到时光倒流。他模模糊糊地觉得一种轻盈透明的东西逸出了身体。躯体沉重，更为实在牢靠地和泥土融合在一起，而那东西却像蜻蜓一样被风、被阳光穿透……嘎洛伸出了骨节粗大的手，四处摸索，终于捞住了几根光滑坚韧的麦茎。他以此作为支撑，试图抬起沉重的身躯，看看自己的灵魂怎样穿透时光之流。这时，他感到轰然一声，脑子里又有一枚手榴弹炸开了。那光芒照亮了

一切，过去生活中他熟知的一切，以及被他遗忘的一切。一切都记起来了，一切都复活了。他惊喜地注视着过去的生活和上面的光亮，但是，暖热肥沃的土地已经张开怀抱接纳他了，我确确实实在梦中看到他的躯体往他亲手开垦的土地中沉落，像是往水里沉落一样。

直到这时，我才肯相信，嘎洛是真的死了。

野人

当眼光顺着地图上表示河流的蓝色曲线蜿蜒向北，向大渡河的中上游地区，就已感到大山的阴影中轻风习习。就这样，已经有了上路的感觉，在路上行走的感觉。

就这样，就已经看到自己穿行于群山的巨大阴影与明丽的阳光中间，经过许多地方，路不断伸展。我看到人们的服饰、肤色、口音以及精神状态在不知不觉间产生的种种变化，于是，一种投身于人生，投身于广阔大地，投身于艺术的豪迈感情油然而生，这无疑是一种庄重的东西。

这次旅行，以及这个故事以一次笔会的结束处开始。在泸定车站，文友们返回成都，我将在这里乘上另外一辆长途汽车开始我十分习惯的孤独旅行。这是六月，车站上飞扬着尘土与嘈杂的人声，充满了烂熟的杏子的味道，汽车轮胎上橡胶的味道。

现在，我看到了自己和文友们分手时，那一脸漠然的神情。听到播音员以虚假的温柔声音预报车辆班次。这时，一个戴副粗劣墨镜的小伙子靠近了我。他颤抖的手牵了牵我的袖口，低声说：“你要金子吗？”

我说不要镜子。我以为他是四处贩卖各种低档眼镜的浙江人。

他加重语气说：“金子！”

“多少？”

“有十几斤砂金。”

而据我所知，走私者往往是到这些地方来收购金子，绝对不在这样的地方进行贩卖，我耸耸肩头走开了。这时，去成都的班车也启动了，在引擎的轰鸣声和废气中他又跟上我，要我找个僻静地方看看货色。

他十分执拗地说：“走嘛，去看一看嘛。”他的眼神贪婪而又疯狂。

但他还是失望地离开了我。他像某些精神病患者一样，神情木然，而口中念叨着可能和他根本无缘的东西，那种使我们中国人已变得丧失理智与自尊的东西的名字：金子。

现在，我上路了。天空非常美丽，而旅客们却遭受着尘土与酷烈阳光的折磨。我还能清晰地看见自己到达丹巴县城时的模样和丹巴县城的模样：建筑物和我的面孔都沾满了灰尘，都受到酷烈阳光的炙烤而显得无生气。我看见自己穿过下午四点钟的狭窄的街道，打着哈欠的冷落店铺，散发着热气的房子的阴凉、孤零零的树子的阴凉。一条幽深阴暗的巷道吸引了我，我听见了自己的脚步声在寂静的巷道中回响。从第一个门口探出一个中年汉子的脑袋上的神情痴呆麻木，眼神更是空空洞洞，一无所有。我从这扇没有任何文字说明的门前走了过去，我在巷道里来回两趟也没有见到几个字指点我在哪里可以登记住宿。从巷道那一头穿出，我看见空地里只剩下我站在阳光底下，注视那一排排油漆已经褪尽了颜色的窗户。

一个身体单薄的孩子出现在我面前，问我是不是要登记住宿。他伸出蓝色血脉显现得十分清晰的手，牵我进了楼，到了那个刚才有人

探出脑袋的房间门前。

“阿爸，生意来了。”

这个娃娃以一种十分老成的口气叫道。

门咿呀一声开了，刚才那个男人的脑袋又伸了出来，他对我说：“我想你是来住店的，可你没有说话我也就算了。”

“真热啊，这天气。”

“刚才我空着，你不登记。这阵我要上街打酱油去了，等等吧。我等你们这些客人大半天了，一个也没等到。现在你就等我十几分钟吧。”

我望着他慢吞吞地穿过阴暗凉爽的巷道，进入了微微波动的绚烂阳光中间。他的身影一从我眼光中消失，我的鼻孔中立即扑满了未经阳光照射的木板和蛛网的味道。这仿佛是某种生活方式的味道。

那孩子又怯生生地牵了牵我的衣角。

“我阿妈，她死了。还有爷爷、姐姐。”他悄悄说。

我伸出手抚摩他头发稀薄的脑袋，他缩着颈子躲开了。

“你爷爷是什么样子？像你阿爸一样？”

他轻轻地摇摇头：“不一样的。”

孩子低下了小小的脑袋，蹬掉一只鞋子，用脚趾去勾画地上的砖缝。从走道那头射来的光线，照亮了他薄而略显透明的耳轮，耳轮上

的银色毫毛。

“我的名字叫旦科，叔叔。我爷爷打死过野人。”

他父亲回来了。耷着眼皮走进了房间，门砰一声关上。我们隔着门板听见酱油瓶子落上桌面的声响，给门落闩的声响。

孩子踮起脚附耳对我说：“阿爸从来不叫人进我们的屋子。”

旦科的父亲打开了面向巷道的窗户，一丝不苟地办完登记手续。出来时，手拎着一大串哗哗作响的钥匙，又给自己的房门上了锁。可能他为在唯一的客人面前如此戒备而不太不好意思吧。

“县上通知，注意防火。”他讪讪地说。

他开了房门，并向我一一交点屋子里的东西：床、桌子、条凳、水瓶、瓷盆、黑白电视、电视套子……最后，他揭开枕巾说：“看清楚了，下面是两个枕芯。”

我向站在父亲身后的旦科眨眨眼，说：“还有这么多的灰尘。”

这句揶揄的话并没有在那张泛着油汗的脸上引起任何表情变化。他转身走了。留下我独自面对这布满石棉灰尘的房间，县城四周赤裸的岩石中石棉与云母的储量十分丰富。许多读者一定对这种下等旅馆有所体验，它的房间无论空了多久都会留下前一个宿客的气味与痕迹，而这种气味只会令人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倍感孤独。

那个孩子呆呆地望着我掸掉床铺上的灰尘，脸上神情寂静而又忧郁，我叫他坐下来分享饮料和饼干。

“你怎么不上学？”

他包着满口饼干，摇摇头。

“这里不会没有学校吧？”我说。

旦科终于咽下了饼干，说这里有幼儿园、小学、中学，可他爸爸不叫他上学。

“你上过学吗？”

我点点头。

“你叫什么名字，我的名字都告诉你了。”

“阿来。”

“我有个表哥也叫阿来。”

“那我就是你表哥了。”

他突然笑了起来，笑声干燥而又清脆，“不，我们家族的姓是不一样的，我们姓寺朵。”

“我们姓若巴。”

“我表哥死了，我们的村子也完了，你知道先是树子被砍光了，泥石流下来把村子和许多人埋了。我表哥、妈妈、姐姐.....”

我不知道如何去安慰这个内心埋葬着如此创痛的孩子。我打开窗帘，一束强光立即照亮了屋子，也照亮了从窗帘上抖落下来的云母碎

片，这些可爱的闪着银光的碎片像一些断续的静默的语汇在空气中飘浮，慢慢越过挂在斜坡上的一片参差屋顶。

旦科的眼珠在强光下呈绵羊眼珠那样的灰色。他在我撩起窗帘时举起手遮住阳光，现在，他纤细的手又缓缓地放了下来。

“你想什么？叔叔。”

“哦……给你一样东西。要吗？”我问他。

“不。以前阿妈就不叫我们白要东西。以前村口上常有野人放的野果，我们不要。那个野人只准我爷爷要。别的人要了，他们晚上就进村来发脾气。”他突然话题一转，“你会放电视吗？”

不知为什么我摇了摇头。

“那我来给你放。”他一下变得高兴起来，他爬到凳子上，接通天线，打开开关，并调出了清晰的图像。在他认真地拨弄电视时，我从包里取出一叠九寨沟的照片放在他面前。

“你照的？”

“对。”

“你就是从那里来的？”

“对。”

他的指头划向溪流上古老的磨坊：“你们村子里的？”

我没有告诉他那不是我们村子的磨坊。

他拿起那叠照片，又快快地放下了。

“阿爸说不能要别人的礼物，要了礼物人家就要进我们的房子来了。人家要笑话我们家穷。”

我保证不进他们的屋子旦科才收下了那些照片。然后，才十分礼貌地和我告别，门刚锁上，外面又传来一只温柔的小狗抓挠门板的声响。我又把门打开，旦科又怯生生地探进他的小脑袋，说：“我忘记告诉你厕所在哪个地方了。”

我扬扬手说：“明天见。”

“明天……明天我可能就要病了。”小旦科脸上那老成忧戚的神情深深打动了，我，“阿爸说我一犯病就谁也认不出来了。”

这种聪明、礼貌、敏感，带着纤弱美感的孩子往往总是有某种不幸。

“我喜欢你，你就像我弟弟。”

“我有个哥哥。你在路上见到他了吗？”见我没有回答，他轻轻说，“我走了。”我目送他穿过光线渐渐暗淡的巷道。太阳已经落山了，黄昏里响起了强劲的风声，从遥远的河谷北面渐渐向南。我熟悉这种风声。凡是林木滥遭砍伐的大峡谷，一旦摆脱掉酷烈的阳光，地上、河面的冷气起来，大风就生成了。风暴携带尘土、沙粒无情地向人类居住地——无论是乡村还是城镇抛撒。离开时，又带走人类生活产生的种种垃圾去污染原本洁净美丽的空旷荒野。

我躺在床上，电视里正在播放系列节目《河殇》，播音员忧戚而饱满的男性声音十分契合我的心境，像一只宽厚的手安抚我入眠。

醒来已是半夜了，电视节目早已结束，屏幕上一片闪烁不定的雪花。

我知道自己是做梦了。因为有好一阵子，我盯着荧光屏上那些闪烁烁的光斑，张开干渴的嘴，期待雪花降落下来。这时，风已经停了。寂静里能听到城根下大渡河澎湃涌流的声音。

突然，一声恐惧的尖叫划破了黑暗。然后一切又归于沉寂。寂静中，可以听到隐约的幽咽饮泣的声音，这声音在没有什么客人的旅馆中轻轻回荡。

早晨，旦科的父亲给我送来热水。他眼皮浮肿，脸色晦暗，一副睡眠不足的样子。

“昨天晚上？”我一边注意他的脸色，小心探问。

他叹了口气。

“旦科犯病了，昨天晚上。”

“什么病？”

“医生说他被吓得不正常了，说他的神……经，神经不正常。他肯定对你说了那件事，那次把他吓出了毛病。”

“我想看看他。”

他静默一阵，说：“好吧，他说你喜欢他，好多人都喜欢他，可知道他有病就不行了。我们的房子太脏了，不好意思。”

屋子里几乎没有任何陈设，地板、火炉、床架上都沾满黑色油腻。屋子里气闷而又暖和。这一切我曾经是十分熟悉的。在我儿时生活的那个森林地带，冬天的木头房子的回廊上干燥清爽，充满淡淡阳光。而在夏季，森林里湿气包裹着房子，回廊的栏杆上晾晒着猎物的皮子，血腥味招引来成群的苍蝇，那时的房子里就充满了这种浊重的气息——那是难得洗澡的人体，以及各种经久不散的食物的气息。就是在这样晦暗的环境中，我就聆听过老人们关于野人的传说。而那时，我和眼下这个孩子一样敏感、娇弱，那些传说在眼前激起种种幻象。现在，那个孩子就躺在我面前。在乱糟糟一堆衣物上枕着那只小脑袋，我看着他浅薄柔软的头发，额头上清晰的蓝色血脉。看着他慢慢睁开眼睛。有一阵子，他的眼神十分空洞，过了又一阵，他才看见了我，苍白的脸上浮起浅淡的笑容。

“我梦见哥哥了。”

“你哥哥？”

“我还没有告诉过你，他从中学里逃跑了，他没有告诉阿爸，告诉我了。他说要去挣钱回来，给我治病。我一病就像做梦一样，净做吓人的梦。”小旦科挣扎着坐起身来，瘦小的脸上显出神秘的表情，“我哥哥是做生意去了。挣到钱给阿爸修一座房子，要是挣不到，哥哥就回来带我逃跑，去有森林的地方，用爷爷的办法去逮个野人，叔叔，把野人交给国家要奖励好多钱呢，一万元！”

我把泡软的饼干递到他手上，但他连瞧都不瞧一眼。他一直在注意我的脸色。我是成人，所以我能使脸像一只面具一样只带一种表情。而小旦科却为自己的描述兴奋起来了。脸上泛起一片红潮。“以前我爷爷……”小旦科急切地叙述有关野人的传说，这些都和我早年在家乡听到过的一模一样。传说中野人总是表达出亲切人类模仿人类的欲望。他们来到地头村口，注意人的劳作、娱乐，进行可笑模仿。而被模仿者却为猎获对方的愿望所驱使。贪婪的人通过自己的狡诈知道，野人是不可以直接进攻的，传说中普遍提到野人腋下有一块光滑圆润的石头，可以非常准确地击中想要击中的地方；况且，野人行走如飞，力大无穷。猎杀野人的方法是在野人出没的地方燃起篝火，招引野人。野人来了，猎手先是怪模怪样地模仿野人戒备的神情，野人又反过来模仿，产生一种滑稽生动的气氛。猎手歌唱月亮，野人也同声歌唱；猎手欢笑，野人也模仿那胜利的笑声。猎手喝酒，野人也起舞，并喝下毒药一样的酒浆。传说野人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喝下这种东西时脸上难以抑制地出现被烈火烧灼的表情。但接近人类的欲望驱使他继续畅饮。他昏昏沉沉地席地而坐，看猎人持刀起舞，刀身映着冰凉的月光，猎人终于长啸一声，把刀插向胸口，猎人倒下了，而野人不知其中有诈。使他的舌头、喉咙难受的酒却使他的脑袋涨大，身子轻盈起来。和人在一起，他感到十分愉快，身体硕壮的野人开始起舞，河水在月光下像一条轻盈的缎带，他拾起锋利的长刀，第一次拿刀就准确地把刀尖对准了猎手希望他对准的方向，刀楔入的速度非常快，因为他有非常强劲的手臂。

传说中还说这个猎人临终时必然发出野人口中吐出的那种叫喊。这是人类宽恕自己罪孽的一种独特方式。

传说讲完了。小旦科显得很倦怠，阳光穿过窗棂照了进来。这地方那可怕的热气又在开始蒸腾了。

旦科说：“阿爸说人不好。”

“不是都不好。”

旦科笑了，露出一口稚气十足的雪白整齐的牙齿：“我们要变成坏人，哥哥说坏人没人喜欢，可穷人照样没人喜欢。”

他父亲回来中止了我们的谈话。

我忍不住亲了亲他的小额头说：“再见。”

旦科最后嘱咐我：“见到哥哥叫他回来。”

他父亲说：“我晓得你什么话都对这个叔叔讲了，有些话你是不肯对我说的。”

语调中有一股无可奈何的凄凉。

孩子把一张照片掏出来，他争辩说：“你看，叔叔老家的磨坊跟我们村子里的那座一模一样。”

浊重的大渡河水由北而南汹涌流过，县城依山傍河而建。这些山地建筑的历史都不太长，它的布局、色调，以及建筑的质量都充分展示出急功近利、草率仓促的痕迹。我是第一次到达这个地方，但同时又对它十分谙熟。因为它和我在这片群山中抵达的许多城镇一模一样。它和我们思想的杂乱无章也是十分吻合的。

仅仅半个小时多一点，我已两趟来回走遍了狭窄曲折的街道。第一次我到车站，被告知公路塌方，三天以后再来打听车票的事情。第二次我去寻找鞋店。第三次走过时有几个行人的面孔已经变得熟悉了。最后我打算到书店买本书来打发这几天漫长的日子，但书店已经关了。这时是上午十一点半。

“书店怎么在上班时间关门，这个地方！”因为灰尘，强烈的阳光，前途受阻，我心中有火气升腾。

终于，我在一家茶馆里坐了下来。

一切都和我想象的一模一样。无论是茶馆的布置、它的清洁程度、那种备受烈日照射地区特有的萎靡情调。只有冲茶的井水十分洁净，茶叶一匹匹以原先在植株上的形态舒展开来。我没有租茶馆的武侠小说，我看我自己带的书《世界野人之谜》，一个叫迈拉·沙克利的英国人写的。第四章一开始的材料就来自《星期日邮报》文章《中国士兵吃掉一个野人》，而那家报纸的材料又来自我国的考古学杂志《化石》。这引起我的推想，就在现在这个茶馆坐落的地方，百年之前肯定满被森林，野人肯定在这些林间出没，寻找食物和洁净的饮水。现在，茶馆里很安静，那偶尔一两声深长的哈欠可能也是过去野人打过的深长哈欠。这时，我感到对面有一个人坐下来了，感到他的目光渐渐集中到了我的书本上面。我抬起头来，看到他的目光定定地落到了那张野人脚印的照片上。这个人给我以似曾相识的感觉。这个人又和这一地区的大部分人一样皮肤粗糙黝黑，眼球浑浊而鼻梁一概挺括。

“野人！”他惊喜地说。“是你的书吗？”他抬起头来说。

“对。”

“啊，是你？”

“是我，可你是谁？”

“你不认得我了？”他脸上带着神秘的神情倾过身子，口中的热气直扑到我脸上。我避开一点。他说：“金子！”

我记起来了。他是我在泸定车站遇见的那个自称有十几斤金子的人，加上他对野人的特别兴趣，我有点知道他是谁了。

我试探着问：“你是旦科的哥哥？”

“你怎么知道？”他明显吃了一惊。

“我还知道你没有什麼金子，只有待会儿会放出来的屁。”不知为什么我一下子对这个年轻人显得严厉起来了，“还有你想捕捉野人的空想。野人是捉不住的！”我以替野人感到骄傲的口吻说。

“能捉到。用一种竹筒，我爷爷会用的方法。”

他得意地笑了，眼中又燃起了幻想的疯狂火苗，“我要回家看我弟弟去了。”

我望着他从其中很快消失的那片阳光，感到沥青路面变软，鼓起焦泡，然后缓缓流淌。我走出茶馆，一只手突然拍拍我的肩膀：“伙计！”

是一个穿制服的胖子。他笑着说：“你拿了一个高级照相机啊。”那懒洋洋的笑容后面大有深意。

“珠江牌不是什么高级照相机。”

“我们到那边阴凉地坐坐吧。”

我们走向临河的空荡荡的停车场，唯一的一辆卡车停放在那里的时间看来已经很久。

我背倚着卡车轮胎坐下来，面向滔滔的大渡河水。两个制服同志撇开我展开了别出心裁的对话。

“昨天上面来电话说一个黄金贩子从泸定到这里来了。他在车站搞倒卖，有人听见报告了。”

“好找，到这里来的人不多，再说路又不通了。”

胖子一直望着河面。

瘦子则毫不客气地逼视着我，他说：“我想我们已经发现他了。”

两人的右手都捂在那种制服的宽敞的裤兜里，但他们的手不会热得难受，因为他们抚弄着的肯定是某种冰凉的具有威胁性的金属制品。而我的鼻腔中却充满了汽车那受到炙烤后散发出的橡胶以及油漆的味道。

我以我的采访证证实了身份后，说：“到处声称有十几斤金子的人只是想象自己有那么富有。”

“你是说其实那人没有金子？”胖子摇摇头，脸上露出不以为然的
笑容。

“嗨，你们知道野人的传说吗？”

“知道一点。”

“不久前，听说竹巴村还有野人，那个村子里连娃娃都见过。”

“竹巴村？”

“这个村子现在已经没有了。”

“泥石流把那个村子毁了，还有那个女野人。”

我又向他们询问用竹筒捕捉野人是怎么回事，他们耐心地进行了讲解。原来这种方法也和野人竭力模仿人类行为有关。捕捉野人的人事先准备两副竹筒，和野人接近后，猎手把一副竹筒套在自己手上，野人也捡起另一副竹筒套上手腕。他不可能知道这副竹筒中暗藏精巧机关，戴上就不能褪下了。只能任人杀死而无力还击了。

“以前杀野人多是取他腋下那块宝石。”

“吃肉吗？”

“不，人怎么能吃人肉？”

他们还肯定地告诉我，沿河边公路行进十多公里，那里的庙子里就供有一颗野人石。他们告辞了，去搜寻那个实际上没有黄金的走私犯。

我再次去车站询问，说若是三天以后不行就再等到三天以后。这帮助我下定了徒步旅行的决心。

枯坐在旅馆里，望着打点好的东西，想着次日在路上的情形，脑子里还不时涌起野人的事情。

这时，虚掩的门被推开了。旦科领着他哥哥走了进来。我想开个玩笑改变他们脸上过于严肃的表情，但又突然失去了兴致。

“明天，我要走了。”

他们没有说话。

“我想知道野人和竹巴村里发生的事情。”

他们给我讲了已死的女野人和他们已经毁灭的村子的事情。那个野人是女的，他们又一次强调了这一点。她常常哭泣，对男人们十分友善，对娃娃也是。竹巴村是个只有七户人家的小村子，村民们对这个孤独的女野人都倾注了极大的同情。后来传说女野人与他们爷爷有染。而女野人特别愿意亲近他们爷爷倒是事实。

“爷爷有好长的胡子。”

后来村子周围的树林被上千人几年就砍伐光了。砍伐时女野人走了，砍伐的人走后，女野人又回来了。野人常为饥饿和再难得接近爷爷而哭泣。野人肆无忌惮的哭声经常像一团乌云笼罩在村子上面，给在因为干旱而造成的贫困中挣扎的村民带来了不祥的感觉。于是，村里人开始仇恨野人了，他们谋划杀掉野人。爷爷不得不领受了这个任务，他是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人，也是最为出色的猎手。

爷爷做了精心准备，可野人却像有预感似的失踪了整整两个月，直到那场从未见过的暴雨下来。大雨下了整整一夜，天刚亮，人们就听见了野人嗥叫的声音，那声音十分恐惧不安。她打破了以往只在村头徘徊的惯例，嗥叫着，高扬着双手在村中奔跑，她轻易地就把那只尾随她吠叫不止的狗撵死在地上了，人们这次是非要爷爷杀死这个野人不可了。她刚刚离开，久盼的雨水就下来了，可这个灾星恰恰在此时回来想激怒上天收回雨水。

“阿妈跪在了阿爸面前，她的阿爸我们的爷爷面前，说杀死了这个女野人肯定村里的女人都会爱他。”

爷爷带着竹筒出现在野人面前。这时，哗哗的雨水声中已传来山体滑动的声音。那声音隆隆作响，像预示着更多雨水的隆隆雷声一模一样。人们都从自家窗户里张望爷爷怎样杀死野人。爷爷一次又一次起舞，最后惹得野人撵碎了竹筒。她突然高叫一声，把爷爷夹在腋下冲出村外。两兄弟紧随其后，在村外的高地上，野人把爷爷放了下来，脸上露出了傻乎乎的笑容。雨水顺着她成为细绺的毛发淋漓而下，女野人张开双臂，想替爷爷遮住雨水。这时，爷爷锋利的长刀却扎进了野人的胸膛。野人口中发出一声似乎是极其痛苦的叫喊。喊声余音未尽，野人那双本来想庇护爷爷的长臂缓缓卡住了爷爷的身子。爷爷被高高举起，然后撵向地上的树桩。然后，野人也慢慢倒了下去。

这时，泥石流已经淹没了整个村子。

旦科说：“磨坊也不在了，跟你老家一样的磨坊。”

“这种磨坊到处都有。”

他哥哥告诉他说。

第二天早上我徒步离开了那个地方，顺路我去寻访那个据说供有野人石头的寺庙。寺庙周围种着许多高大的核桃树。一个僧人站在庙顶上吹海螺。螺声低沉幽深，叫人想到海洋。他说庙子里没有那样的东西。石头？他说，我们这里没有拜物教和类似的东西。

三天后，我在大渡河岸上的另一个县城把这次经历写了下来。

灵魂之舞

索南班丹准备在宜于出门的好天气里出门一次。

明亮阳光照亮的牧场一片翠绿，斑鸠在麦地里不断叫唤。

“出门干什么？”儿子嘎布问父亲。

“我吗？”须发粗硬斑白，面孔黄铜一样闪光的老人正走下楼梯，他就是在楼梯顶端的平台上望到这好天气宜于出门的。现在，老人走到了院子中间，全身披挂着马靴、笼头、马镫、马鞭，马具上那些银的铜的饰物闪闪发光，皮革咕咕作响。“我吗？要去骑骑我的马。”说话的时候，老人觉得心头什么东西刺痛一下，那是忧伤来了，忧伤。所以他又说，“还要骑了马，会会以前的老情人。”

儿子笑了。索南班丹从中看到了妻子的笑容，而那边修补栅栏的女人直起修长的腰身时，他才发现，那不是他的妻子，而是儿子的妻子。

你的妻子已经死去多年了。他听见一个声音平平稳稳地说。而且，不仅是妻子，曾经是他的情人的女人们也都不在人世了。

正埋头在院子里那些黄色灯盏花之间的孙女抬起头来叫他：“爷爷！”

声音、人都像一道明亮的光芒照亮他的双眼。

“爷爷要出门了。”

“你好多年没有出门了。”

老人眯缝起双眼四处眺望。

“你看什么？”

“我的马？”马具上银的铜的饰物闪闪发光，皮革咕咕作响。老人的神情有点迷离恍惚：“格西梅朵，你看到我的马了吗？”

“塔公喇嘛来念过经，你把它放生了，早就放了。”

索南班丹说了句什么，好像是说佛祖不会计较自己再骑它一次，也好像是说他要把自己也一齐放生了。但谁也没有听见，包括他自己也没有听见。他全身披挂着马鞍，马鞍下的毡垫、马缰、笼头，以及鞭子，走出了院门，下了院门前光滑的石阶，垂在他胸前的马镫互相碰撞，叮咣叮咣响。

儿子、媳妇、孙女目送他渐渐远去。

他们目送他渐渐远去，要在下午时分那件事发生时，才想起当时怎么没人阻止他呢？这一切当然只能归于天意。天意并不说你这样你那样，你就这样那样了。

索南班丹顺着山坡上斜挂的路穿过麦地，穿过一些零零落落的柳树丛和青桐树丛。他觉得自己随着这些植物的颜色而改变颜色。当他走进一片野樱桃树林，感到了白色的落花以阳光消失那一刹开始纷纷扬扬。阳光哗然一下，像一道金属屏幕降落在面前时，他还像有一道瀑布降落在面前似的后退几步。

居然，他就到牧场上来了。

牧场在峡谷中的一个平台上。平台上就是牧场，青草茂密而茁壮，平台有好几里长，名字叫作“以前有冰”。确实，平台上四处孤零零地散布着巨大的砾石，黝黑的巨石带着金属的质感。

留在谷底的家人们登上楼顶，许久，才看到老人从樱桃林中走上了牧场。

嘎布说：“我以为花妖把他迷住了呢。”

孙女问：“花妖是个漂亮的女人吧？”

“不要对女儿说这些。”

“你的女儿已经长大了。”

索南班丹却是没有遇到什么花妖，只觉得这一天开始的时候花香弥漫。脚下黑土云一样松软。要是那个过程开始的话，那就是在那一片缤纷的白色落英中就开始了。他走到了牧场上，寻找那匹白马，他最后的一匹坐骑。有一阵子，他以为看到了，定睛再看，却是一朵从山脊背后升起的云团。

“我以为你就是它。”他对那云团说。云团变成另外的东西。再舒卷一下，云团又变成了另一种东西。

未及走到牧场中央，披挂在身上的马具就自动滑下他肩头，噼噼啪啪落在了地上。索南班丹也随即坐了下来，另一个索南班丹就从身体中走了出来，那是另一个轻盈的身体。沉重的身体坐在地上，背倚那一大堆皮子、毡子和铜钉银饰做成的东西，那张眼睛半睁半闭的

脸，闪闪发光，皱纹深刻，坐着的身体被宽大、质地坚实的袍子包围了。袍子已不像真正的袍子了，而像乌木雕成的东西，中间包围一个鲜活的人脑。

坐着的索南班丹想：我在做梦，梦见了另一个索南班丹步态轻盈，稍微带点蓝色和淡淡雨水味道的风使他的身影飘动、膨胀。那风再一吹动，坐着的人就完完全全睡着了，连心跳也慢下来了。只剩下走动的索南班丹感到鸟鸣清丽、花香深远。到了河里的时候，他身上有了感觉，河水滑过肌肤，像丝绸一样，光滑、心凉。河上漂满牛头，在一排排浪花中间起落。这是牛群正从河上过渡。它们沉重的身子沉在水下，鼻孔扑哧扑哧朝天喷水，坚硬的牛角互相碰撞。一条牛尾拽他游过大河，水浪扑打他，像女人们用笑声泼溅他。“你会死在水里。”他们说，他们露出一排贝壳一样漂亮的牙齿，赶着牛群从南山的牧场转移到北山的牧场时，哪一个牧人不是这样呢？女人把他抱住，珊瑚项链硌在背上。

“不。”索南班丹说，“我是来找我的马，叫他送我去一个远处的地方。”

转身时，没有牛群，也没有河水，又是一片草地从蓝空底下奇怪地伸展过来。一些羊聚集在草地上，羊群中央是自己的妻子，她仍在咀嚼酸草，嚼啊嚼啊，直到你从牙根酸到胃，酸到脑门，她还含着满口酸草，而她竟然就没有变成酸草。

“嘎觉！”

索南班丹听见自己的声音越传越远而不再回来。羊群又变成云团升起来，上面是没有变成酸草的嘎觉。是怀上儿子嘎布就学会吃那种

草茎的嘎觉。嘴唇染绿的嘎觉。云团飘在他的头顶，云团飘过他头顶。

索南班丹追那云团时，人又变得年轻了。他甚至还看到了一个没有马匹却有全套上等马具的老人深陷在袍子中间睡着了，奇怪的是老人沉沉的心跳在他的身躯中激起了回响。他想摸一摸那些马具，风却把他像一片经幡似的吹得轻轻飞扬起来。

背倚马鞍的人醒来，睁了睁眼，看到阳光，静谧的牧场和那些巨大而永远走不到一起的磧石，就又闭上眼，让灵魂出去自由行走了。一群红嘴鸦飞过头顶像一片乌云，一群喜鹊飞过，喜便从天而降，落在袍子上，嗒嗒作响。

这是一个故事也不是一个故事。在一九九一年夏天，在一个空旷寂静的峡谷，低处是流水，稀疏的林落，高处是提供丰富水源的晶光寺目的雪峰，牧场在林落和雪山之间。这个山谷中生活的是藏人中一支名叫嘉绒的部族，一个半农半牧的部族，一个男人们勇敢善良，喜欢马和女人的部族。这个部族中一个这样的老人就要死了。就要寿终正寝。我的同胞们相信，这样一种死亡方式是存在的。享受这种死亡方式的人有福了。索南班丹是有福了。一个将来也会享受这种死亡方式的老人对我说：这种死法是有的，年轻人，要死的人让灵魂去经历一下过去的事情，以前是人人都能这样去死的，现在不行了。老人叹息一声说，唉，现在不行了。现在你病啊痛啊，灵魂也看不到光亮了。那光是灵魂的腿，也是灵魂的路啊。这也是阳光明亮，绿草青翠的季节。这个老人也叫索南班丹。

索南班丹他想，我要小心，我只稍稍张望一下那边的情景，但谁能担保恰好就不偏不倚就在生死界限的正中呢。脚步稍稍偏差一点，

就到了另外一边。这边，大地静止不动，那边的地面却像是在空中飞行。飞动的大地运载他来到一匹马的跟前。这不是他正在找寻的白马，不是，而是他以前的坐骑，青鬃马昂首嘶鸣。

“你，”索南班丹说，“你不是死于那次雪崩了吗？”

话音未落，四野就变成了一片雪地。朔风怒号。他骑在青鬃马上追逐一只红狐，枪声未及响起，子弹就使奔逃的红狐高高地优美地飞向空中，红狐未得落地，初冬季节还不结实的雪就从高处崩塌下来了。雪浪扑往了马，而把人抛到了远远的地方。

“你就是这阵死的。”

马说：“你再看。”

于是，他就看到马被扑到雪下时，一道青光乘虚而起。穿过雪崩震天撼地的声音。索南班丹因此知道那是青鬃马的灵魂升到天界里去了。

“你是山神的坐骑吗？”

“山神的坐骑是狮子。风是我的坐骑。”

这时，坐骑驰过一片红霞就变成枣红色了。一瞬间就越过了好几个季节。季节交替那么敏捷，仿佛马四蹄生风地奔跑就是为了追赶一个季节，让它在某个记忆深刻的地方停留下来。

于是，奔跑的大地和上面跑得更快的季节就停留下来了。于是，索南班丹这个爱惜牲口的人就下马步行了。回身想取下马口里嚼铁时，就看到马脑门正中那个枪眼，像一颗黑色玛瑙。

是那匹名噪四方的马。

“那匹马是枣红色的，”索南班丹老人说，“那时它名噪四方。”那是两年以前的事情了。

在什么都时兴展览的年代，良马也要送到县上去展览。展览的那个土台子据说是平常审判犯人的地方。三匹马被牵上台子，下面人头攒集，呼声震天，索南班丹眼睁睁看着马身上汗水流了下来，双眼也慢慢充血。他想提醒一句，但一上午又干又渴，嘴唇已经紧紧黏合在一起了。军代表掰开马口，用尺子敲敲马牙，说：“看。”麦克风没有把这个“看”字送出去。军代表再重复一遍，高音喇叭却吱吱哇哇胡乱叫唤起来。在那鬼怪般的声音里，枣红马腾身而起，从高高的土台上飞跃而下，成千上万人发出惊叹与恐怖的呼喊。就在那一刹那，军代表抓住马缰绳一起飘飞起来，只是他先于马着地，马蹄落下时，踩着他的胸膛，同时，他开枪了，枪声尖锐。连续三颗子弹洞穿的是同一个地方，从颈项进去，从面门中间出来。

索南班丹说：“马，你死了，他们还按骑兵的规矩重新判了你死刑。”

马哧哧嘶鸣，血就从那伤口中又一次涌了出来。

空中响起女人笑声时，他对马说再见。他又仰脸向空中问道：“看到我的白马了吗？”没有人回答。笑声变成一股小旋风扑向湖面，吸足水，又飞旋到他所在的地方，摇撼缠绕一阵，就淋得他浑身精湿一片了。

“我做梦了。”

索南班丹想。而且果然就是做梦。身上没有一滴水，那浑身精湿的感觉依然存在，那种感觉又保持了好一会儿才渐渐消失。他说：“佛的太阳啊，感谢你把我晒干。”

老人慢慢吃力地站起身，听到周身的关节嘎嘎巴巴发出脆响。那种响声啊，像是风摧折一株青松壮大的枝子，那东西就要来了。

那个东西。

那个东西。

有那么短暂的一瞬间，他想，那个东西是什么呢？意识就此中断了。

那东西是灰色的，巨大的，从后悄悄过来，锁住呼吸，踮起脚尖，伸出爪子，想要搭上你的肩头。那熊一样的东西是……死。

它的爪子又举起来了，索南班丹遽然转身。都没有那东西。只有阳光。就这猛一转身，脑袋里轰然一下，什么东西就迸裂开了。夏天的景物慢慢在眼中有了淡淡的红色，口中也有了腥甜的味道。

“我的眼睛出血了。它来了，来了。找不到你我也要回家了，我的白马。”

大概是十多年前吧，一个从首都来的医疗队到过这个僻远宁静的山区。他们为这里老人们如此强健震惊了，也为这些老人大都突然干干净净死去震惊不已。于是，其中一个老医生留下来，在山里盘桓了将近两年。索南班丹老人说：门巴用机器尝我们的水，称我们的空

气，一个被迫还俗的喇嘛说：“这是要叫人尝够了病痛才死去。”人们就齐声抗议：哦嘞！

门巴背着机器，还背一块黑板，他把黑板竖立在随便什么地方，用红色画成管子：血脉。用蓝色画成云雾：大气、气压。他说，就是这个，就是这样。又画一个吹火时鼓起的腮帮一样的东西，又说，心，心脏。门巴把嘴靠在心脏上吹气，举手在头部的血管上把红色加深加重，最后叫血管“嘣”一声爆炸开来。

“呼！”门巴说，然后捧着脑袋做成死去的样子。

后来，门巴在另外一个村子作同样讲解时，果然，一歪头就干脆脆死了。

往山下走时，索南班丹那嗡嗡响的脑子想起了这件事情，拖挂着全套马具和沉重的身子，他还说：“嗬嗬，是个好门巴。”马具卸在院子里。

索南班丹躺到了房中的地板上，地板光滑凉爽，房子里朦胧的光线和空气中淡淡的尘土味道都像是那个景象了。闭上双眼，房子就成为声音的世界。赤脚踩过地板的声音，火苗抖动的声音，人们在楼梯上上下下奔忙的声音，人们交谈的声音，最后是哭声。

泪水降落下来了。落在他脸上，雨水落在地里、树上、石头上，四野充满了清新的气息，他的身体在这种气息中飘浮起来。

索南班丹躺在儿子的怀中：“阿爸，阿爸……”

“我要到你阿妈那里去了，”老人说，“叫亲人们回来送我，我等着。”

等他听到马蹄声响起时，老人又昏过去了。

这一次灵魂更加轻盈了，灵魂从窗户上出去，并且马上就感到了风的飞翔。风在下面，原来人的双脚是可以在风中的味道中行走的。风中是花、草、泥土，蒸腾而起的水的味道。索南班丹的灵魂从一群群正在萌发新芽的树梢上，循着溪水往上游行走，下面是树不断变化，先是柏树，后来是银杉，再后来就是间杂的大叶杜鹃和落叶松树了。树林下面，浪花翻涌。

树林过渡到草地时，羊群出现了，羊群里腥热的气息冲天而起，使他不能降落到羊群中间。他看见孙儿玛尔果在草地上睡着了，于是就想进入他的梦中。于是就进入了孙儿的梦中。

“梦见了我吗，玛尔果？”

“你刚刚推门进来。”

“我要走了，永远离开你了。”

“不，爷爷。”

“梦中是什么都抓不住的，哪怕是一个要死的老头。”

孙儿哭了，泪水先使梦变热变烫，然后才流到梦的外面。

“你姐姐呢？”

“她到温泉去了。”这时索南班丹已从梦里出来，看见睡梦中的孙子说着梦话，他说姐姐不准他像以前一样跟到温泉去沐浴。脸上的泪水在太阳下闪闪发光。于是，索南班丹飞往温泉。这时，飞机隆隆作响，横过头顶，这是往返于北京和拉萨的定期航班。飞机在高高的天上，所有碧绿山峰和冰川的上面，像银子做成梦境，闪闪发光。这时，索南班丹已经到了温泉边上。那个裸浴的女子，在温泉中央，多么像一轮皎洁月亮，一朵莲花含苞待放啊，年轻的纯洁啊。孙女一甩长发，从水中站立起来，仰望天空，她的正在成熟的身体闪闪发光。在浓重的硫黄味中，索南班丹的灵魂幸福地晕眩了。将逝的灵魂绕着美丽充满生命的躯体飞扬。温泉上的水汽使灵魂也变得有些沉重了。他不得不后退一些。飞机飞走了，她用仙女一般手护着女人最美丽的地方，坐下，一切又渐渐融入一片温热之中，最后是美丽长发和新鲜的脸留在了水面上。水慢慢荡漾，那张脸因此慢慢失去了形状。

接着，索南班丹看到了自己的那匹白马。

几年前，他感到自己老了，就把白马放生上山了。这时白马远游跟着最新鲜的草和最凉爽的风直到雪山下面。最后，春天最终要消失一阵了，夏天到来，流水日益壮大，高山上正在酝酿雪崩，马知道这个。现在，大地轻轻颤动起来。雪峰上传来隆隆声响，雪慢慢地从最高处倾覆下来。白马惊了，尾巴高竖，鬃毛飞扬，拼命向山下奔跑。

雪崩止息时，它看见了久违的主人。看到主人飞在天上。

于是，更拼命地向山下跑去。白马仿佛一道银色光芒。但也赶不上灵魂如此轻捷地飞翔。

灵魂归来了。

索南班丹已经不能通过躯体说话，而且一张脸也全部麻痹了。他不能向围着的家人、亲戚、乡亲做一个表示他已归来的表情。这次，灵魂被束缚住了，被框定在滚烫的东西中间。

但他抬起手臂，就那么吃力地轻轻抬起一点。人们立即就明白了。他被抬到屋外的平台上。四肢正在僵直麻木的老人面对渐渐西沉的夕阳。往事的影子显现，像眼前一张张模糊的脸，纷乱错落，涌现，又猛然一下消失。空洞的眼睛一无所有，只有红光，晚霞一般燃烧。

老人实际上已经死了。听不到哭声和祈祷，眼睛里光芒正渐渐黯淡。趁他四肢温软，儿子亲手给他穿上上路的衣服，那是怎样的盛荣啊，但针尖大一点亮光还在眼里闪烁不已。

“你是在等孙女回来？”儿子俯在他耳边问，那针尖大的亮光就闪动一下。

“还是等你的马？”

那针尖大的亮光又闪动一下。

寂静的黄昏里立即就响起羊群归栏的声音。孙女奔上楼来，长长的哭声拔地而起，像一柱旋风越开越高。老人双眼里那亮光就渐渐放大了。夕阳把环绕在他四周的人影拉得越来越长，堆叠在房子下边空旷的平地上。羊子咩咩叫唤，声音悲凉。美丽的牧羊女子披着一头美丽长发，向爷爷俯下身去。这个正在成熟的生命在额头上亲吻一下，老人得到祝福的灵魂就要上天国里去了。夕阳正向山野、河流、林子和牧场挥洒最后的金光。

“马！”

一串蹄声，索南班丹的坐骑到了。他的放生多年的坐骑。那时，他说：“你去吧，我老了，你像风一样自由自在了。”现在，白马飞奔而来，人们在这种境况里甚至弄不清楚它是一匹有血有肉的生灵还是一道灵魂之光。

儿子把父亲用过的全套鞍鞯拿来，放在老人身边：“阿爷，它来了，你的马。”

白马飞奔而来，鬃毛飞扬，草地、森林的颜色正在变得深沉幽暗。白马啾啾地嘶鸣起来。

老人的眼中滚出了硕大的钻石般的泪水。那光芒晶莹闪烁，夺人心魄。泪水滚落下来。眼中的光芒也就渐渐熄灭了。

顷刻之间，暗影立即袭满大地，松涛声和流水声立即高涨起来。

白马最后又回到山里，在月光底下。人们说，它就负着主人的灵魂一直越过了众多层叠的雪山。

格拉长大

“阿妈，要下雪了。”

在这阴霾天气里，格拉的声音银子般明亮，格拉倚在门口，母亲在他身后歌唱，风吹动遮在窗户上的破羊皮，啪嗒啪嗒响。

“阿妈，羊皮和风给你打拍子呢！”

在我们村子中央的小广场上，听见格拉说话和阿妈唱歌的女人们都会叹一口气，说：“真是没心没肝，没脸没皮的东西！活到这个份儿上，还能这么开心！”

格拉是一个私生子，娘儿俩住在村子里最低矮窄小还显得空空荡荡的小屋子里。更重要的，这家的女主人桑丹还有些痴傻。桑丹不是本村人，十来年前吧，村里的羊倌打开羊圈门，看着一群羊子由头羊带领着，一一从他眼皮下面走过。这是生产队的羊，所以，每天早晚，羊倌都会站在羊圈门口，手把着木栅门，细心地数着羊的头数。整个一群一百三十五头都挤挤挨挨地从眼前过去了，圈里的干草中却还睡着一头。羊倌过去拉拉羊尾巴，却把一张皮揭开了。羊皮底下的干草里甜睡着一个女人！

这个人就是现在没心没肺地歌唱着的格拉的母亲。

羊倌像被火烫着一样，念了一声佛号跑开了。羊倌是还俗喇嘛。他的还俗是被迫的，因为寺院给革命的人拆毁了。革命者背书一样

说，喇嘛是寄生虫，要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所以喇嘛成了牧羊人。

羊圈里有一个来历不明的女人！这个消息像一道闪电，照亮了死气沉沉的村落。人们迅速聚集到羊圈，那个女人还在羊皮下甜甜地睡着。她的脸很脏，不，不对，不是真正让人厌恶的脏，而像戏中人往脸画的油彩。黑的油彩，灰的油彩。那是一个雪后的早晨，这个来历不明的女人在干草堆里，在温暖的羊膻味中香甜地睡着，天降神灵般安详。围观的人群也不再出声。然后，女人慢慢睁开了眼睛。刚睁开的眼睛清澄明亮。人群里有了一点骚动，就像被风撼动的树林一样，随即又静下来。女人看见了围着她的人群，居高临下俯瞰她的人群，清澈澄明的眼光散漫浑浊了。她薄薄的嘴唇动起来，自言自语嘀咕着什么。但是，没有人听见她到底说了些什么。她自言自语的时候，就是薄薄的嘴皮快速翻动，而嘴里并不发出一点声音。所以，人们当然不知道她说些什么，或者想些什么。

娥玛可着大嗓门问她从哪里来的。她脸上竟露出羞怯的神情，低下头去，没有回答。

洛吾东珠也大着嗓门说：那你总该告诉我们一个名字吧？

娥玛说，你没瞧见她不会说话吗？

人群里发出了一点笑声，说，瞧瞧，这两个管闲事的大嗓门干上了。想不到，就在这笑声里，响起了一个柔婉好听的声音：“我叫桑丹。”

妇女主任娥玛说：“妈呀，这么好听的声音。”

人们说，是比你的大嗓门好听。

娥玛哈哈一笑，说：“把她弄到我家去，我要给这可怜人吃点热东西，”她又对露出警惕神情的洛吾东珠说，“当然，我也要弄清她的来历。”

桑丹站起来，细心地捡干净沾在头上身上的干草，虽然衣裳陈旧破败，却不给人褴褛肮脏的感觉。

据说，当时还俗喇嘛还赞了一句：“不是凡俗的村姑，是高贵的大家闺秀哇！”

娥玛说：“反正是你捡来的，就做你老婆好了。”

羊倌连连摇手，追他的羊群去了。

从此，这个来历不明的桑丹就在机村待下来，就像从生下来就是这个村子里一个成员一样。

后来，人们更多的发现就是她唱歌的声音比说话还要好听。村里的轻薄男人也传说，她的身子赛过所有女人的身子。反正，这个有些呆痴，又有些优雅的女人，就这样在机村呆下来了。人们常听她曼声唱歌，但很少听她成句说话。她不知跟谁生了两个孩子，第一个是儿子格拉，今年十二岁了。第二个是一个女儿，生下来不到两个月，就在吃奶睡觉时，被奶头捂死了。女儿刚死，她还常常到河边那小坟头上发待，当夏天到来，茂盛的青草掩住了坟头，她好像就把这件事情忘了。常常把身子好看地倚在门口，对着村里的小广场。有人的时候，她看广场上的人。没人的时候，就不晓得她在看什么了。她的儿子格拉身上也多少带着她那种神秘的气质。

所以，母亲唱歌的时候，他说了上面那些话，从那语调上谁也听不出什么。只有格拉知道自己心里不太痛快。

无所事事的人们总要聚集在村中广场上。这个时代的人们脸也常像天空一样阴沉。现在越来越大的风驱使人们四散开去，钻进了自家寨楼的门洞。脸是很怪的东西。晦气的脸，小人物的脸阴沉下来没有什么关系，但有道德的人脸一沉下来，那就真是沉下来了。而在这个时代，大多数人据说都是非常重视道德的。不仅如此，他们还常常开会，准备建设新的道德。

要下雪了，不仅是头顶的天空，身上酸痛关节也告诉格拉这一点。十二岁的格拉站在门口，眼前机村小广场和刚刚记事时一模一样。广场被一群寨楼围绕，风绕着广场打旋，把絮状的牛羊毛啦，破布啦，干草啦，还有建设新道德用过的破的纸张从西边吹到东边，又把那些杂物推到西边。

看到这些，格拉笑了。一笑，就露出了嘴唇两边的尖尖犬齿。大嗓门洛吾东珠说：看看吧，看看他的牙齿就知道他狗一样活着。那条母狗，就知道叉开两腿，叫男人受用，做那事情她还不好意思大声叫唤。

有女人开口了：生了娃娃，连要拔掉旧牙都不知道。那些母牛——格拉心里这样称呼这些自以为是，为一点事就怒气冲冲，哭天抹泪的女人们。就是这些女人使格拉知道，小孩子到换牙的时候，松动的牙齿要用红色丝线拴住，拔除，下牙扔在房顶，上牙丢在墙根，这样新牙才会快快生长。格拉的母亲桑丹却不知道这些，格拉的新牙长出，给没掉的旧牙顶在了嘴唇外边，在那里闪闪发光，就像一对小狗的牙齿，汪汪叫的那种可爱可气的小狗。

议论着比自己晦气倒霉的人事是令人兴奋的，女人们一时兴起，有人学起了小狗的吠叫：汪！汪汪！一声狗叫引起了更多的狗叫。特别是那些年轻媳妇叫得是多么欢实啊！这是黄昏时分，她们及时拔了牙的，有父亲的孩子从山脚草地上把母牛牵出来，她们正把头靠在母牛胀鼓鼓的肚皮上挤奶。她们的欢叫声把没有母牛挤奶的格拉母亲桑丹从房里引出来，她身子软软地倚在门框上，看着那些挤奶的女人。

正在嚼舌的那个女人被她看得心慌，一下打翻了奶桶。于是，那天黄昏中便充满了新鲜牛奶的味道。

第二天，村里的人们都说：“那条母狗，又怀上了，不知哪家男人作的孽。”

格拉倚在门框上舔舔干裂的嘴唇，感到空气里多了滋润的水气，好像雪就要下来了。他们母子俩好久没有牛奶喝了。看着空空荡荡的广场，不知第一片雪花什么时候会从空中落下来。格拉想起和次多去刷经寺镇上换米，弄翻了车，喝醉了酒的事。眼下该是中午，却阴暗得像黄昏。只是风中带有的一点湿润和暖意，让人感到这是春天将到的信号了。这场雪肯定是一场大雪，然后就是春天。格拉正在长大，慢慢长成大人了。他已经在想象自己是一个大人了。背后，火塘边体态臃肿的母亲在自言自语，她的双手高高兴兴地忙活着把火塘中心掏空，火就呼呼欢笑起来。

“格拉，我们家要来客人了！”

“今天吗，阿妈？”

“今天，就要来了。”

格拉进屋，帮母亲把火烧得再大一些。他知道那个客人将来自母亲那小山包一样的肚子里，他长大了，他懂这个。现在屋子已经烧得很暖和了，既然家里穷得什么也没有，就让屋子更加暖和吧，格拉已经十二岁了，能够弄回来足够的干柴。就让母亲，这个终于有一个小男人相帮相助的女人想要多暖和就有多暖和吧。格拉今年十二，明年就十三了。

连阿妈都说：“不再小狗一样汪汪叫了，我的格拉宝贝。”

她放肆的亲吻弄得他很不自在。

桑丹开始吃煨在火塘边的一罐麦粒饭，饭里还埋了好大一块猪肉。

“我不让你了，儿子。”

格拉端坐不动。

“我要吃得饱饱的。”

“雪要下来了。”

母亲的嘴给那块肥猪肉弄得油光闪闪：“雪一下，客人就要来了，该不是个干干净净的雪娃娃？”

格拉脸红了。

他知道母亲指的是什么。一点忧愁来到了心间。格拉又听到母亲那没心没肺的欢快声音：“想要弟弟还是妹妹？”

格拉觉得自己该笑，就努力笑了一下。本来，他也是跟母亲一样会没心没肺地痴笑的。但这一笑，却感到了自己的心和肺，感到自己的心和肺都被个没来由的东西狠狠扯了一下。

“我要给你生个妹妹，我要一只猫一样贴着我身子睡觉的小女孩，你同意吗？”

格拉对着阿妈点点头。却想起河边那个被母亲忘记的，被青草掩埋被白雪覆盖的小小坟头，心肺又被什么扯了一下。格拉已经有心事了。

“烧一锅水，儿子，给你可怜的阿妈，多谢了，儿子，再放把剪刀在我身边。”

说话间，她已经把那一罐子饭吃了下去了。在以前，有好东西总是儿子先吃。今天，桑丹把饭吃光了，格拉很高兴母亲这样。

这时，疼痛开始袭击母亲。她一下挺直了腰。咬紧了嘴唇。痛苦又很快离开了，母亲说：“格拉，好儿子，客人在敲门了。女人生孩子，男人不好在边上的，你出门去走走吧。”说完，她就躺在了早已预备好的小牛皮上，牛皮下垫上了厚厚的干草。

躺下去后，母亲还努力对他笑笑，出门时，格拉心里像是就此要永别一样难过。

雪，在他出门的时间，终于从密布的灰色云层中落了下来。

站在飞舞的雪花中间，格拉按了按横插在腰间的长刀。

背后，传来母亲尖利的叫声。格拉知道全村人都听到了这叫声，雪一片片落在他头上，并很快融化，头上的热气竟使雪变成了一片雾气。母亲的声音驱使他往村外走去。

格拉恍然看到了血。

揉揉眼睛，血又消失了。依然只有绵密无声的轻盈雪花在欢快飞舞。

母亲的声音消失时，他已经走到村后的山坡上了。背后传来踏雪声和猎犬兴奋的低吠。有人要趁雪上山打猎。是几个比格拉大几岁的狂傲家伙。柯基家的阿嘎、汪钦兄弟，大嗓门洛吾东珠的儿子兔嘴齐米。瞧他们那样子就知道是偷偷背走了大人的猎枪。他们超过格拉时，故意把牵狗的细铁链弄得哗哗作响。他们消失在雪中，格拉往前紧走一阵，他们又在雪花中出现了。他们站在那里等他，嘴里喷着白气对着格拉哈哈大笑。格拉准备好了，听他们口中吐出污秽的语言。但母亲放肆的尖叫，像是欢愉又像是悲愤的尖叫声从下边的村子传来。像一道闪电，一道又一道蜿蜒夺目的闪电。几个家伙说：走啊，跟我们打猎，那个生娃娃的女人没有东西吃，打到了我们分一点给你。

那个娃娃没有老子，你就做他老子。

格拉刚要回答，兔嘴齐米笑起来。他那豆瓣嘴里竟发出和格拉母亲一样的笑声：欢快，而且山间流水一样飞珠溅玉。听到这笑声格拉禁不住也笑了。他像母亲一样，总在别人煞有介事愁眉苦脸的时候没

心没肺地笑啊笑啊。格拉笑了，兔嘴齐米眼里却射出了因成功愚弄别人而十分得意的光芒。格拉就笑着扑到了这家伙身上。兔嘴齐米扬手扬脚在雪中往坡下翻滚。这时，母亲毫不掩饰的痛苦的声音又在下边的村子里响起来。她在生产又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时大呼小叫。村里人会说什么？他们是不是说：这条母狗，叫得多欢实哪？格拉又扑了下去，朝翻滚着的兔嘴背上猛踢一脚，加快了他翻滚的速度。

那个怀了孩子，自己拉扯，并不去找哪个男人麻烦的女人又高声叫喊起来。

兔嘴齐米终于站了起来，立脚未稳就口吐狂言：你敢打我？他跟他父亲一样，都是村里趋炎附势的小角色，这小角色这时却急红了眼：“你敢打我？”

“你再笑！”

齐米腆起肚子，用难看的兔子嘴模仿桑丹的叫声。格拉心里是有仇恨的，并且一下子就爆发出来了。他拔出腰间的刀，连着厚厚的木鞘重重横扫在齐米脸上。齐米一声惨叫，他的猎狗从后面拖住了格拉的腿。兔嘴的窄脸才没有招来第二下打击。狗几乎把他的腿肚子都咬穿了。格拉高叫一声，连刀带鞘砸在了狗脖子上。这一下打得那么重，连刀鞘也碎了。杜鹃花木的碎片飞扬起来，狗惨叫一声，跑远了。

现在，刀是赤裸裸的了，寒光闪闪，雪花落在上面也是铮然有声。兔嘴齐米的脸因为恐怖，也因为塌陷下去的鼻梁显得更加难看。

几个人把一脸是血的兔嘴架下山去。

格拉坐在雪地上，看自己被狗咬的伤口流着血。看血滴在雪地上，变成殷红的花朵，母亲仍然不知疲倦也不知羞耻地高一声低一声叫着。他想母亲生自己时肯定也是这样。现在好了，儿子和母亲一样疼痛，一样流血。流了血能让人看见，痛苦能变成血是多么好的事情啊。

送齐米下山的阿嘎、汪钦兄弟又邀约几个小伙子回来了。格拉在把一团团雪捂在伤口上，染红了，丢掉，又换上一团干净的。他一边扬掉殷红的浸饱鲜血的雪团一边一声不吭地瞧着他们。这六七个人在他身边绕了好大一个弯子，牵着父亲们的狗，背着父亲们的枪上山打猎去了。

血终于止住了。

母亲的声音小了一些，大概她也感到累了。雪也小了一些，村子的轮廓显现出来。雪掩去了一切杂乱无章的东西，破败的村子蒙尘的村子变得美丽了。望着眼前的景象，格拉脸上浮起了笑容。格拉转过身踏着前面几个人的脚印上山去了。他要跟上他们，像一条狗一样，反正他的名字就是狗的意思，要是他们打到猎物，上山打猎见者有份，他们就要分一点肉给他。格拉要带一点肉给生孩子的桑丹。刚生娃娃的女人需要吃一点好的东西，但家里没有什么好东西给女人吃。格拉要叫她高兴高兴，再给她看腿上的伤口，那是为了告诉母亲格拉知道她有多痛。她是女人就叫唤吧。自己是男人，所以不会叫唤。格拉想象她的眼中会盈满泪水，继而又会快乐地欢笑。这女人是多么地爱笑啊。

笑声比溪水上的阳光还要明亮，却有那么多人吝惜金子银子一样吝惜笑声。但她却是那么爱笑。这个女人——他已经开始把母亲看成

一个女人？——那么漂亮，那么穷困无助，那么暗地里被人需要，明地里又被人鄙弃，却那样快快乐乐。村里人说这女人不是傻子就是疯子。

现在，她又叫起来了。

村里其他女人生孩子都是一声不吭，有人甚至为了一声不吭而憋死了自己。不死的女人都要把生娃娃说得拉屎拉尿一样轻松。这是女人的一种体面，至少在机村是这样的。这女人却痛快地呼喊，声音从被雪掩盖的静悄悄的村子中央扶摇而起，向上，向上，向上，像是要一直到达天上，让上界的神灵听到才好一样。

世界却没有任何被这欢乐而又痛苦的声音打动的一点迹象。没有一点风，雪很沉重地一片片坠落下来。只有格拉感到自己正被那声音撕开。从此，作为一个男人，他就知道，生产就是撕开，把一个活生生的肉体。

格拉往山上走，积雪在脚下咕咕作响，是在代他的心发出呻吟。想到自己初来人世时，并没有一个人像自己一样心痛母亲，眼泪就哗啦啦地流了下来，当他进入森林时，母亲的叫声再也听不到了。

格拉又找到了他们的脚印。

他努力把脚放进步幅最大的那串脚印里，这使得他腿上被凝血黏合的伤口又开裂了。热乎乎的血像虫子一样从腿上往下爬行。但他仍然努力迈着大步，微微仰起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不知为了什么而开心的笑容，因此显得迷茫的笑容。

枪声。

阴暗的森林深处传来了枪声。也许是因为粗大而密集的树，也许是因为积得厚厚的雪，低沉暗哑的枪声还不如母亲临产的叫声响亮。格拉呆立了一下，然后放开了脚步猛跑起来。沉闷的枪响一声，又一声传来。起初还沉着有序，后来就慌乱张皇了。然后，是人一声凄厉而有些愤怒的惨叫在树林中久久回荡。格拉越跑越快，当他感到就要够不上那最大的步子时，那些步子却变小，战战兢兢，犹疑不前了。

格拉也随之慢慢收住了脚步。眼前不远处，一个巨大的树洞前仰躺着一个蠕动的人，旁边俯卧着一只不动的熊。这几个胆大妄为又没有经验的家伙竟敢对冬眠的熊下手。而另一只熊正拖着一路血迹在雪地上追逐那几个家伙。其中两个家伙，竟然一直往下，扑向一块洼地里去了。在我们机村，即便一次猎都没有打过的女人都知道，猛兽被打伤后，总是带着愤怒往下俯冲，所以，有经验的猎人，都应该往山坡上跑。但这两个吓傻了的小子却一路往下。那是汪钦兄弟俩，高举着不能及时装药填弹的火枪往洼地里跑去。开初，小小的下坡给了他们速度，熊站住了。这只在冬眠中被惊醒，同伴已经被杀害的熊没想到面前的猎手是这样蠢笨。

摆脱了危险的同伴和格拉同时高叫，要他们不要再往下跑了。

汪钦兄弟依然高举着空枪，往积雪深厚的洼地中央飞跑。斜挂在身上的牛角火药筒和鹿皮弹袋在身上飞舞。熊还站在那里，像是对这两个家伙的愚蠢举动感到吃惊，又像是一个狡猾的猎人在老谋深算。

格拉又叫喊起来。

晚了，两人已冲到洼地的底部，深陷到积雪中了。他们扔下了枪，拼命往前爬。

格拉扑到和熊睡在一起那人跟前，捡起了枪。这是他生平第一次端起枪来，他端着枪的手，他的整个身子都禁不住颤抖起来。他嗅到了四周弥散硝烟味道和血的味道。在机村，那些有父兄的男孩，很小就摸枪，并在成年男人的教导下，学会装弹开枪。格拉这个有娘无爹的孩子，只是带着从母亲那里得来的显得没心没肺的笑容，看着别的男孩因为亲近了枪而日渐显出男人的气象。现在，他平生第一次端起了枪，往枪膛里灌满火药，从枪口摁进铅弹，再用捅条狠狠地捅进枪膛，压实了火药，然后，扳起枪机，扣上击发的信药，这一切他都飞快完成了。这一切，他早在村里那些成年男子教自己的儿子或兄弟使用猎枪时一遍遍看过，又在梦里一次次温熟了。现在，他镇定下来，像一个猎手一样举起枪来，同时，嗅到了被捣开的熊窝温热腥膻的味道。那熊就站在这种味道的尽头，在雪地映射的惨白光芒中间。血从它身子好几个地方往下淌。

受伤的熊一声嗥叫，从周围树木的梢头，震下一片迷蒙的雪雾。熊往洼地里冲了下去。深深的雪从它沉重身体两边像水一样分开。

枪在格拉手中跳动一下。

可他没有听到枪声。只感到和自己身子一般高的枪往肩胛上猛击一下。

他甚至看到铅弹在熊身后钻进了积雪，犁开积雪，停在了熊的屁股后面。那几个站在山洼对面的家伙也开枪了。熊中了一弹，重重地跌进了雪窝，在洼地中央沉了下去。但随着一声嗥叫，它又从雪中拱了出来。它跟汪钦兄弟已近在咫尺了。

格拉扔掉空枪。叫了起来：

“汪！汪汪！”

“汪汪！汪！”

他模仿的猎犬叫声欢快而响亮，充满了整个森林，足以激怒任何觉得自己不可冒犯的动物。如果说，开枪对他来说是第一次的话，那么，学狗叫他可是全村第一。他在很多场合学过狗叫，那都是在人们面前，人们说：格拉，叫一个。他就汪汪地叫起来。听到这逼真的狗叫声，那熊回过身来了。格拉感到它的眼光射到了自己身上。那眼光冰一样冷，还带着很沉的分量。格拉打了一个寒噤，然后，他还听见自己叫了一声：“妈呀！”就转过身子，甩开双腿往来时的路上，往山下拼命奔逃了。

汪汪！格拉感到自己的腿又流血了，迎面扑来的风湿润沁凉，而身后那风却裹挟着血腥的愤怒。他奔跑着，汪汪地吠叫着，高大的树木屏障迎面敞开，雪已经停了，太阳在树梢间不断闪现。不知什么时候，腰间的长刀握在了手上，随着手起手落，眼前刀光闪烁，拦路的树枝唰唰地被斩落地上。很快，格拉和熊就跑出了云杉和油松组成的真正的森林，进入了次生林中。一株株白桦树迎面扑来，光线也骤然明亮起来，太阳照耀着这银装素裹的世界，照着一头熊和一个孩子在林中飞奔。

格拉回头看看熊。那家伙因为伤势严重，已经抬不起头来了，但仍然气咻咻地跟在后面朝山下猛冲。只要灵巧地转个小弯，体积庞大的熊就会回不过身来，被惯性带着冲下山去。带着那么多伤，它不可能再爬上山来。但现在奔跑越来越镇定，并看到了这种选择的格拉却不想这样，他甚至想回身迎住熊，他想大家都不要这样身不由己地飞奔了。

现在，从山上往下可以看到村子了。

村子里的人也望着看他们，从一个个的房屋平台，从村中的小广场上向山上张望，看着一头熊追赶着格拉往山下猛冲。积雪给他们踢得四处飞扬。猎狗们在村子里四处乱窜。而在格拉眼中，那些狗和奔跑的人并不能破坏雪后村子的美丽与安静。

格拉还看到了母亲，在雪后的美丽与宁静中，脸上汗水闪闪发光，浑身散发着温暖的气息，在火塘边睡着了。睡得像被雪覆盖了的大地一模一样。母亲不再痛苦地呼喊了。那声音飘向四面八方。在中央，留下的是静谧村庄。

格拉突然就决定停下来不跑了，不是跑不动了，而是要阻止这头熊跑进雪后安宁的村子。村子里，有一个可怜的女人在痛苦地生产后正在安静地休息。

那一天，一个雪后的下午，村子中的人们都看到格拉突然返身，迎着下冲的熊挺起了手中的长刀。

格拉刚一转身就感到熊的庞大身躯完全遮蔽了天空。但他还是把刀对准了熊胸前的白点。他感到了刀尖触及皮毛的一刹那，并听到自己和熊的体内发出骨头断裂的咔嚓声，血从熊口中和自己口中喷出来，然后，天地旋转，血腥气变成了有星星点点金光闪耀的黑暗。

格拉掉进了深渊。

在一束光亮的引领下，他又从深渊中浮了上来。

母亲的脸色在亮光中渐渐显现。他想动一动。但弄痛了身子，他想笑一笑，却弄痛了脸。他发现躺在火塘一边的母亲凝视着他，自己躺在火塘的另一边。

“我怎么了？”

“你把它杀死了。”

“谁？”

“儿子，你把熊杀死了，它也把你弄伤了。你救了汪钦兄弟的命，还打断了兔嘴齐米的鼻梁。”

母亲一开口，一件又一件事就都想起来了，他知道自己和母亲一样流过血，而身体也经历了与母亲一样的痛苦了。屋外，雪后的光线十分明亮；屋里，火塘中的火苗霍霍抖动，温暖的氛围中漾动着儿子和母亲的血的味道。

“熊呢？”

“他们说你把熊杀死了，儿子，”母亲有些虚弱地笑了，“他们把它的皮剥了，铺在你身子下，肉在锅里，已经煮上了。”

格拉虚弱地笑了，他想动一动，但不行，胸口和后背都用夹板固定了，母亲小心翼翼地牵了他的手，去摸身下的熊皮。牵了左手摸左边，牵了右手摸右边。他摸到了，它的爪子，它的耳朵，是一头熊给他睡在身子底下。村里的男人们把熊皮绷开钉在地板上，让杀死它的人躺在上面，杀死它的人被撞断了肋骨，熊临死抓了他一把，在背上

留下了深深的爪痕。当然，这人不够高，熊没能吻他一下，给一张将来冷峻漂亮的脸留下伤疤。

“这熊真够大。”母亲说。

“我听见你叫了，你疼吗？”

“很疼，我叫你受不了了。”

“不，阿妈。”

母亲眼中泪光闪烁，俯下身来亲吻他的额头。她浑身都是奶水和血的味道。

自己浑身则都是草药和血的味道。

“以前……”格拉伸出舌头舔舔嘴唇，“我，也叫你这么痛？”

“更痛，儿子，可我喜欢。”

格拉咽下一大口唾沫，虽然痛得冒汗，但他努力叫自己脸上浮起笑容。用一个自己理解中成年男子应有的低沉而平静的声音问道：“他呢？”

“谁？”

格拉甚至有些幽默地眨了眨眼，说：“小家伙。”他想父亲们提到小孩子都是用这种口气的。

母亲笑了，一片红云飞上了她的脸颊。她说：“永远不要问我一件事情。”

格拉知道她肯定是指谁是小不点的父亲这个问题。他不会问的。小家伙没有父亲，可以自己来当，自己今天杀死了一头熊，在这个小孩子出生的时候。而自己就只好永远没有父亲了。

桑丹把孩子从一只柳条编成的摇篮里抱出来。孩子正在酣睡。脸上的皮肤是粉红色的，皱着的额头像一个老太太。从血和痛苦中诞生的小家伙浑身散发着奶的气息。

“是你的小妹妹，格拉。”

母亲把小东西放在他身边。小小的她竟然有细细的鼾声。格拉笑了，因为怕牵动伤口，他必须敛着气。这样，笑声变得沙哑。成年男子一样的沙哑笑声在屋里回荡起来。

“给她起名了吗？”格拉问。

母亲摇头。

“那我来起吧。”

母亲点头，脸上又露出了幸福的笑容。

“就叫她戴芭吧，生她时，下雪，名字就叫雪吧。”

“戴芭？雪？”

“对，雪。”

母亲仰起脸来，仿佛在瞩目想象中漫天飞舞的轻盈洁净的雪花。

格拉发话了：“你也睡下，我要看你和她睡在一起，你们母女两个。”

母亲顺从地躺在了女儿旁边。仿佛是听从丈夫的吩咐一样。桑丹闭上了双眼。屋子里立即安静下来。雪光透过窗户和门缝射进屋里，照亮了母亲和妹妹的脸。这两张脸彼此间多么相像啊。都那么美丽，那么天真，那么健康，那么无忧无虑。格拉吐了一口气。妹妹也和自己一样，像了母亲，而不是别的什么人，特别是村里的别一个男人。这是他一直隐隐担忧的事情。

格拉转眼去看窗外的天空。

雪后的天空，一片明净的湛蓝还有彩霞的镶边。

火塘上，炖着熊肉的锅开了。

假装睡着的桑丹笑了，说：“我得起来，肉汤潜在火里，可惜了。”

格拉说：“你一起来，就像我在生娃娃，像是我这个男人生了娃娃。”

母亲笑了。格拉也跟着笑了起来。还是我们机村人常说的那种没心没肺的笑法。

银环蛇

事先，我们谁也没有想到会在那里遇到蛇，美丽而又令人恐怖的蛇。

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我们恐怕还没有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准备到山地冰川旅游同时又遇到蛇。到冰川去，到原始森林中去旅游，带一点探险性质。这对敏感的人和愿意显得敏感的人来说，是有点险峻峭拔而又神秘的诗意的。譬如我们看见高耸入碧空的贡嘎山发生雪崩，隆隆声像雷声一样传向远处下方的世界，白色的雪雾冉冉升腾，并在强烈日光照耀下幻化成里七层外七层的美丽彩虹而去设想一种壮烈而高洁的死亡方式。再譬如大家都设想在大森林中突然失去路径，这样，男人拯救女人，女人鼓舞男人，艳情像海拔四千米以上这些美丽的大叶杜鹃花一样浓烈而短暂地开放。

我们中的唯一的做妻子的人问她丈夫：“森林里有狮子吗？”

丈夫看看手中印刷精美的旅游指南，说：“没有。”

她不太信任丈夫。这对年轻夫妇来自大城市。一旦我们离开了汽车，骑上马背在蔽天的阴湿的藤蔓交织的森林中穿行时，她就开始不信任丈夫了，所以，她转身问我：“有吗？”

我说：“只有喜欢穿着漂亮的女人的猴子。”

后来，我们一行五人中有人说她当时用极夸张的动作掩住了脸，叫道：“啊呀！不要脸的猴子！”

我却是记不清楚这件事情了。

我们一行五人。因为一个偶然的会凑在一起。算是认识了也算是互不认识。五人在短暂的机缘里，彼此不知姓名，只知道三个人来自大城市，同一座城市，两女一男，其中一对是夫妻。三个人或许彼此认识，或许彼此不认识。剩下两个男人，一个来自江边，另一个来自另一座雪山脚下。

在小说中，我们没有名字，只好叫作丈夫、妻子、单身女人、江边人和山里人。

现在，我们从旅行接近尾声的部分开始。其实，我们已经离开了冰川。

除了冰川，我们什么也没有碰到，不论是死亡，还是在死亡边缘爆发的美丽爱情以及狮子和猴子，除了几只很平常的隐身林间的小鸟，没碰上什么。

我们从冰川下来，在三号营地的红房子里吃了一顿米饭和一盆红色的菌子，就往二号营地的那处温泉出发了。送我们上山的马队在那里等候我们。见到冰川前的激动与见到冰川后的狂喜已经烟消云散。只剩下从山下那个叫作磨西的村庄出发四天来骑马和徒步攀登冰川积攒下来的疲倦。激动消失时疲惫就悄然来临。兴奋从身体的哪个部位消失，疲惫就迅速占据哪个部位。被高大的冷杉和红桦夹峙的道路上被覆黑色的腐殖土。就是这条柔软的潮润的道路把我们从小处向低处导引。起初有人唱歌。妻子和单身女人不时停下来剥几张桦树皮或是采几片树叶。不久，寂静来到我们五个人中间。只感觉到柔软的道路

带着我们酸痛的身体和肿胀的双脚，向下，向下，在幽暗的森林中间，向下，向下，像被水流带往深渊的懵懵懂懂的小鱼。

不久，起风了。

风掠过树梢的声音仿佛有更多的沉默的不再想象什么的人在另一番天地里行走。我们驻足倾听，四周泛起带水腥味的苔藓气息，看不见的天空里雷声响起。

江边人突然说：“不要害怕，要下雨了。”不知为什么他又补充一句：“我在云南当过几年兵，不要害怕。”

山里人说：“谁害怕了？”并用询问的目光注视另外三个人。

单身女人说：“我没有害怕。我上大学时是篮球队员。”

妻子避开山里人的目光，攀住丈夫的肩头：“前前后后那么多人都到哪里去了？”

丈夫看看身后变得愈益幽暗的树林，说：“不要害怕。”

说话间，雨水就下来了。森林里的光线黯淡得如同黄昏一般。当然，我们知道这不是黄昏。有一只手表停了。另外四只不同牌号的手表都指在下午四点。我们在一株高大的云杉下避雨。丈夫说书上写了不能在大树下避雨，会遭雷击，可不在大树下就无处避雨。大家侧耳倾听，只有满耳雨声，雨声后面是原始森林更为阔大的寂静。香烟点燃了，在三个男人嘴上散发出人间烟火的气息。

烟火明明灭灭，不时照亮三个男子或者显得坚定或者显得懦弱的下巴。

我们已经开始忘记冰川了。

这时谁也没有想到蛇。想到那种阴冷的、鳞片雨打树叶一样沙沙作响的蛇。

单身女人打开旅游指南，指着一幅彩色照片说：“怎么没有看见这种杉树。”

从照片上看，那是和紫杉没有多大差别的一种杉树，学名麦吊杉。是地球纪年的某一古老的地质年代残存下来的子遗植物。这是该旅游区除冰川、温泉外的又一自然景观。我们已经处于海拔三千多米的高度。壮观的冰川叫我们忘记了这种杉树。我们是不再愿意为一睹其风采而回到海拔四千米以上的高度。

这是个小小的遗憾。

我们在云杉下躲避阵雨。

没有谁能断定这是短暂的阵雨，同时却又都相信这是一场转瞬即逝、给我们明亮灿烂的冰川之行留下一点幽深而潮湿记忆的阵雨。话题也转到一些和这种阴湿有关的东西：某种心境，某些流派作品中的中央部分……话题跳跃，展开，中止，又一次跳跃。我们还谈到某类苔藓，一些蘑菇，甚至是远在异国的种类繁多的蜥蜴。只是依然连想也没有想到蛇。

雨停了。

重新上路时，我们的兴致又高涨起来。雨水的浸润使小路更加柔软。我们喜欢这样的道路。道路引着我们缓缓以一种高度下降到另一

种高度。森林似乎变得稀疏了一些，前途又变得明朗一些了。

我们心情愉快，就要遇到蛇了，却没有一点预感。

路旁一株鹅掌楸出现了。这是植物带变化的标志。这第一株鹅掌楸被斫去了一大片树皮，露出象牙色的木质，上书红漆大字：

距二号温泉营地1km

就在这里，道路离开平缓的泥土肥厚的山脊，绕着“之”字形向深邃的雾气蒸腾的峡谷急转直下。路上布满石头，植被也因为桦树与杉树渐渐稀少而显得杂乱无章，灌木丛中杂草丰茂。好在太阳出现了，带着一片淡淡的金色。然后，我们嗅到了温泉上浓烈的硫磺味道，接着，从绿树的缝隙中望见宿营地木屋那些富于异国情调的尖顶。我们叹口气，然后不约而同坐下来在这一天最后的阳光下休憩，并把旅行袋打开，把最后一点干粮、饮料拿出来分享。从二号营地到一号营地的行程就是在温顺而矮小的山地马背上了，坐在这里，身上感到阳光淡淡的暖意，听到在营地里等候我们的马匹啾啾的嘶鸣声。

于是谈动物。

关于马。话题跳跃一下，就说到了蛇。是江边人先说的。他在云南当过兵，种过橡胶，因此见过许多名目繁多的蛇。当然还有他家乡水边水性很好的一种蛇。他既熟知水边的情形，在山里表现也不差。山里人有点自己被比下去了的感觉。江边人说：这种雨后初霁的时分，蛇就要出洞了。他把蛇攻击人和人被蛇紧紧缠绕的情景描绘得相当细致。妻子一脸娇柔胆怯的样子，一双手蛇一样缠绕住丈夫的腰肢。而坚强的，或许把坚强表现得有点过分的单身女人还是忍不住频

频回头，在风摇动草丛发出类似于某种冷血动物伏地蜿蜒的声音的时候。这时，她又发现了一种新的叶子，一种酸枣类灌木的叶子。单身女人已经在她的日记本中夹进无数的叶子了。她站起身来，在路边徜徉，终于还是缺乏踏进草丛的勇气。因为谈到了蛇，草丛里就暗伏危险了。山里人站起来，他不相信这里有蛇，却做出不怕蛇也不怕别的任何东西的样子，踏进草丛，采下那片形状和枫叶有点类似带点毛刺的叶子献给了坚强的女士。

这时，蛇出现了。

蛇就从山里人跨出草丛的地方尾随而出。它的三角形的翠绿的头抬起来，搭到一枝横斜的牛蒡上。这时，仿佛有一台空调机开动了，我们都感到了飕飕作响的冷气。大家惊呼蛇的时候，山里人明知是蛇，但脸上依然保持着给女士献上叶子时的勇敢庄重的样子，淡淡地说：“那是蜂鸟。”

丈夫把妻子挡在身后：“屁！热带才有蜂鸟。”

蛇就在那里，它把头从草棵上挪下，慢慢爬到路的中央，就停了下来。它的身子也是翠绿色的，上面有一道道银环，像一条丢弃的绕着银丝的绿色绸带，年轻女人们用来束发的那种绸带。

三个男人捡起了石头，向蛇砸去。开初那些石头都砸偏了。石头堆积在蛇的四周，足够给它砌一座很像样的坟墓了。蛇从石头中间昂起头来，口中咝咝有声，还吐出一条长长的分叉的信子。两个互相不太欣赏的女人紧靠在一起了。夕阳把她俩亲密依偎的身影拉得很长，很长。

三个男人手握石头，一点点缩短着和蛇的距离。石头落在了蛇身上，这下，它打算逃跑了，它害怕人了，可惜被打中的那一段和石头一起陷进了地里。又一块石头落在它头上，它扭动一下还可以扭动的那段身子，死了。

江边人说这种蛇剧毒，被它咬了，人迈不出十步。

大家都擦了一把头上的汗水。

丈夫说：“吓一吓后面的人。”

山里人说：“特别是女人。”

于是，那条尺多长的死蛇给挂在路边的树枝上，挂在人不至于碰到但和眼睛平行的那种位置上。让后面的女人也失声尖叫，让后面的男子汉们背上出点冷汗吧。这样可以使人兴奋，驱除疲劳。做这件缺德事时，三个男人惬意地享受着两位女士亲昵的咒骂。

重新上路时，单身女人讲了一个关于蛇的故事。故事是从《奥秘》画报上看来的：一个阿拉伯贝都因牧人在沙漠里打死了一条蛇，当夜，皓月当空的时候，大群蛇前来报复，前仆后继攻击牧人的羊群和帐篷，到月落时分，羊群死绝，临死的牧人看到蛇组成一条黑色的溪流，波动起伏。

“这种习性是它们从人类身上学来的。”有人用客观的腔调说。

“我们也会受到同样的报复吗？”

“那就有许多游客，那些没打蛇的人也陪着我们牺牲了。”

“不准说了！”

妻子捂紧耳朵尖声叫道。我们也立即止住了渲染恐怖的话题，转而用打死一条其实并未向人主动攻击的蛇是否符合人道主义，是否有违绅士风度，是否违反动物保护法来自我调侃，来掩饰刚才的失态。

第二条蛇出现了。

山里人先发现了这条蛇，一股冷气飏飏地爬上脊梁：“蛇！……蛇……”大家立即止住脚步。走在最后的单身女人没有看到蛇，她以戏谑的口气问：“复仇的蛇吗？”

那条蛇从路坎上下来，身子带下来一些疏松的石头和泥沙。这是一条颜色与银环以及头部的形状都和刚刚打死那条一模一样的家伙，只是更粗更长，它从从容容地从路坎上下来，来到大路中央，然后举起了脑袋，两腮不断地鼓动。我们还看到了它细小而凶气逼人的眼睛，看来，它是准备向我们攻击了。

“糟了，那条蛇的妈妈！”

大家嘴里都发出了惊恐而又凶恶的喊声。三个男人扑了上去，用石头、木棍疯狂地击打，等我们住下手来，蛇已经不复蛇的形状而变成一团肉酱了。我们周身像是和老虎狮子搏斗了一番似的大汗淋漓。

妻子哭了。

单身女人在尽力克制不要颤抖。

这里离营地已经很近了。温泉上的硫磺味更加浓重，并且还听到人们扑进温泉游泳池时欢快的叫喊。山里人仍在努力回想棍子是怎么

来到手上的。棍子光滑而结实，十分凑手，完全不像慌乱中随手折下的一段枯枝。他用询问的眼光扫视每个同伴，他们都认真地摇头。棍子上沾着一点淡淡的血迹和几片鳞甲。

江边人身上渐渐显出军人的姿态：“解除警报，出发。”他挥挥手，走在了前头。那对夫妻和单身女人走在中间，山里人殿后，手里的木棍上蛇鳞闪烁银光。

江边人走在前头，小心而警惕。我们的人都在模仿他的动作。他环顾四周的姿势，举手投足的姿势。还有点儿像喜剧片里显得夸张的镜头里一支身份不明的鬼鬼祟祟的队伍。

他的手举起来了，示意停步。

我们就知道又有蛇，第三条蛇出现了。这时，夕阳坠落，山风起来，峡谷里充满低沉而浑然的风声，像深沉的大河在天外滚动。

第三条蛇身上的翠绿已经显得有点苍老了，环上的银光也有点黯淡，粗厚的鳞甲历历可数，它横躺在路的中央，阻断了整条小路。我们僵立在那里，敛气静息。那个无意中讲起的蛇向人类复仇的故事加重了恐怖气氛。现在，人人都不约而同地想到了那个故事。这条蛇像段腐朽的树枝横在那里，腐朽成绿色的树枝到暗夜降临的时候就会闪烁幽然的磷火了。蛇像没有生命的东西横在路上，好像特别有耐心，让我们的精神备受折磨。同时在等待更多的蛇的到来。要么就是顺从天命，因为丧亲之痛，而甘心让我们结束它的生命。一个很快失去儿子与妻子的人也完全会有这种表现。我们已经打死两条蛇了，现在又出现了更大的一条，我们是不敢也不愿再向它攻击了。三条蛇颜色一

模一样，银环一模一样，只是一条大过一条，这一切都似乎满含暗示。

山谷也变得变幻莫测。

黄昏开始降临了。蛇依然如故，横斜在那里。用那种姿态表现着我们能想到的一切：威胁、抗议、险恶的杀机，或者是悲哀、绝望、等待死亡。这其中任何一点都足以使我们在这陌生的、和蛇身一样翠绿的山谷中感到恐惧。

暮色四合，蛇终于抬起拳头大小的脑袋，用陌生人张望陌生人那样的姿态向我们张望一阵，就慢慢吞吞地从路上爬开了。它爬进草丛时，粗壮的身子使草丛慢慢分开，甚至灌木也轻轻摇晃起来。

草丛又慢慢合拢，蛇消失不见了。峡谷里的风声也止息下来，树丛后斜挂起一轮没有光彩的月亮。这一切都给刚经历过的事情罩上一层不太真实的梦幻般的色彩。

我们终于安全抵达二号营地。

起初，至少有一半人是相信我们遇见了蛇的。但当我们说怎样一连遇到三条蛇时，就谁也不肯相信我们的话了。我们希望后来下山的人遇到死蛇，来证实我们没有撒谎。但那十多号人下来时天已经黑了。他们用一种知道我们在欺骗他们的目光看着我们。他们用不信任的眼光看着我们。就餐时，我们五个人围着一张餐桌，其他人，其他桌子都显得热热闹闹的，而我们自己那种杯弓蛇影的样子，也把自己变得像个被人抓住的小偷或是露了馅儿的魔术师。

我们最后走出餐厅。

人们都换成游泳衣裤奔向那些温泉。

江边人说：“哼，老头们也去洗澡。”

丈夫说：“人人身上都有污垢嘛。”

妻子说：“那我们也去吧。”

山里人说：“水中也会有蛇的。”

“我不是怕蛇，”单身女人说，“可我不去了，人家在说闲话了。”

“那我们玩牌吧。”

我们于是玩了几乎一个通宵的扑克。因为两位女士不敢回她们单住的小屋，害怕蛇前来报复。而屋外每一点响动都像蛇游动的声音。下半夜，寒气起来，我们仍然继续玩牌，继续支着耳朵，像一只只猫或是警惕的猎狗。

第二天，继续下山。

我们五个人都自动分开了，和那些没有遇到蛇的人结成新的伙伴，骑马下山。甚至那对夫妻也分开了。

好像谁也没有对新伙伴们提蛇之类的事情。

红狐

这是春天，寂静中仿佛充满了某种细密的声响。阳光暖洋洋地照着从冬天的僵硬中渐渐苏醒、松弛的大地。金生坐在一株梨树下面，坐在自己家的园子中做梦。他梦见一只红狐通过一眼泉水向他做着笑脸。他不喜欢这种诱惑中夹杂着仇恨的表情，于是就把眼睛睁开。

春天，万物都松弛了。所以，即使正在梦中，想把眼睛睁开就睁开了。

目光越过矮墙外一大片正在返青的杨树林莹莹的树梢，看到了大河。河上的冰已经全部融化，显出一泓绿水和大片空旷的河滩。河滩上累积的卵石铺展着，仿佛一些温润的灰色云团，满含着雨意。金生看着这初春的景色，又把眼闭上，继续做梦。

那只红狐是个不怕时间淘洗的尤物。它仍然端坐在泉边，不曾被孤独所击倒。这个晴朗的早上，湿润的东南风不断从河口方向吹来。村里村外，众多的梨树尚在打苞，空气中就已充满了花的芬芳。做梦的猎手背靠着那株老梨树。树干内部那些脉管都张开了，拼命地吮吸着，把地下的水送到顶端，送到老树的每一个细枝末梢。一树子白色喧闹在寂静园子中。

也就是这么一个早上，树子的里里外外，所有的梨树都被春风引领着竞相开放了。

金生继续做梦，梦见狐狸用柔媚的女人声音叫他，即使在梦中，他还是怀疑，这只漏网的狐狸可能真像传说中的那样，它成了精了。就恨恨地说：“我怎么放过了你？”

尖叫把金生惊醒过来。

他看见自己的女人银花从储藏杂物的破屋中走了出来，手中端着一斗玉米种子。女人尖叫一声。颤声问道：“金生，是你吗？”

金生说：“是我。”

银花一松端着种子的手，捂住自己的嘴巴，叫声还是从指缝中漏了出来。斗落在门廊上，金灿灿的玉米种子顺着台阶一泻而下。一股奇迹一样突然涌现的瀑布静止成一汪珠圆玉润的湖泊。

银花惶惶不安，而他竟然扶着粗粝的老树干摇摇晃晃站了起来。女人就笑了，叫：“丢了手，走啊，走啊！”

一挪脚，他睡得肥胖了的身子重重倒下，从另一株梨树上撞下来不少雪白的花瓣，落了他满头满脸。金生把那些花瓣一把揽进口中，嚼了爬起身来摇摇晃晃向门外走去，刚到门口就已大汗淋漓。扶住门框，金生回过头来对女人说：“是野物叫我起来的。”

银花腿一软，扶住梨树仰脸看天。

天空中缀满了缤纷的梨花。

有人正在给冬小麦灌水，平常干着的明渠里水流潺潺作响。金生一迈腿，跌到水渠中。他爬到水渠那边。那里，是村里会堂侧面的墙壁，平常贴政府公告一类东西的地方。

他就大声问：“写的是什么？”

女人说：“收税的。”

他就对着布告下面的墙根撒尿。

女人对着男人的背影说：“你又站起来了。”

说完，坐在门槛上放声大哭。

男人瘫在床上，已有三年。

以前，他身手矫健，是远近闻名的猎手。关于他的瘫痪，村里暗暗传说，那是杀生太多的缘故。过去，有人猎鹿太多，临死想说出埋银子的地点，却是鹿哀哀的叫唤。也有人长出豹子的利爪撕开自己的胸膛。当然，这些都是传说，既然村里每个男人都在打猎，好的猎手仍然是村里的传奇人物。金生变成瘫子时，人们看到了现世报应，但那教育意义已经十分有限，因为山上已经没有可以猎取的野物了。困在床上几年，村子已不是以往的村子。村外的人进来，村里的人出去，大家都忘记了他的样子。只有从前村长的儿子芒加，如今当了村长还不时来看一眼他。芒加抚摸当作褥子的熊皮，闪闪地映着灯光的黑毛在他手下嚓嚓作响，仿佛还心有不甘。年轻村长叹口气，说：“你这个人啊！”

金生就想起他刚当村长的样子。

别人好运气当头时，自己却正走着霉运。他因此有点恨他。

芒加刚当上村长，就去县里开四级干部会。回来的挎包里塞满了纸卷，就张贴在这堵墙上，直到把一面墙贴得满满当当。

是秋天的时候。

村子里树上挂着梨，房子里窖着梨，空地上堆着梨。空气中飘满了梨子悄然腐烂的甜蜜味道。村里人闲着无事，都在等着村长带来买主。没有等到，就都把手插在怀中看村长干活。村上贴了交通法规，贴了森林法，又贴了计划生育和法院毙人的布告，最后贴的是动物保护法。金生掂了枪，两手空空从山上下来时，芒加已经贴完了那些纸头，站在那里大声宣读。读到森林法规时，人们笑了。同时，大家都抬头去看光秃秃的山坡，和那些稀落的灌丛，只有梨树越来越多，环护村庄。念到动物保护的有关条文，人群中又一次爆出笑声。金生的笑声最为响亮。他捅捅村长的腰，说：“你这是什么意思，逼我跟你作对？当了村长就不要朋友了。”

芒加说：“我不逼你，可我看你不看政府的号令。”接着，村长又把猎杀什么动物判刑多少年，罚款多少元念了。

金生又笑，把枪往村长手中塞：“给你一年时间，你能在林子里打个东西回来，我去坐牢十年！”

村长说：“也好，这枪我替你管上一年。”

金生望望山坡，叹口气，一副英雄末路的样子，说：“我不是怕你才把枪给你。这条枪再也找不到什么吃食了。从今往后，我也只好照料这些梨树了。”

村人们都为他们的英雄扼腕。

村长扛了枪走了。

村人们也知道猎手和村长是一对好兄弟，就觉得那只是在众人面前做做样子。也更相信山上倘有猎物，他绝不会交出猎枪。正是出售梨子的季节，这种东西堆在村中，总是很快腐烂，送出村子很快变得金灿灿的，馨香无比。人们也就散开了。金生回了家就对银花说：“他明天来还枪。”睡在床上，却怎么也睡不着。看着烟熏火燎的墙上一轮鲜艳的枪印，又穿衣起来，赶到村长家里，却见新村长打着绷带把一只手挂在胸前。金生想，一定是枪走火了。

芒加却是知道他的心思，说：“屁，我也不是不会玩枪。”他理理绷带又说：“你就成全我一次，叫我一来就像个村长。我晓得你要来叫我还枪，我存在乡武装部了，一个月后取来还你。”

金生就说：“老猴子刚下树，小猴子又蹿上去了。”

村长叫女人取了酒和几块干肉来。不一会儿，屋里就充满了烧烤干肉的味道。金生喝了几口酒，说：“给你个脸，反正山上已经没有布告上不叫打的东西了。”

“你真敢吹牛，没看见狐狸都窜到村里来了吗？”

村长在乡武装部存了枪回来，刚到村口，一只狐狸从黄昏的阴影中冲了出来，吓得他从自行车上摔了下来。金生背上一冷，感到狐狸冷不防出来时携带的一股阴风吹在背上。嘴里却满不在乎，说，是只黄鼠狼吧。眼前却活灵灵飘动一只红狐美丽的身影。

金生回家时，已经是晃晃悠悠不胜酒力的样子了。

他对一团梨树的影子唾了一口：“呸！狐狸！”这时，一张狐狸的脸映现在渠水的中间，他就顺着流动的渠水往前走，曲曲折折穿过村

子的寂静。到了村外，渠水在地里散开，就什么也没有了。上冻前的土地散发着一股暖烘烘的气息，他又往回走。这次，渠水中回荡的就是一轮月亮了。

后来，银花说她男人那时就不对了，已经叫狐妖夺去了魂魄。

她不管大家都说那只不过是枪口下得到残生的最后一只野物，说哪个人见她男人那阵的样子都会相信狐狸已经成了妖精了。金生头在看水时撞破了，黑色的血迹像一条条蠕动的蚂蟥。他不断对女人说，打死这只狐狸，就不用操心再杀生了，就可以积德生个儿子了，不生儿子是女人的心事，银花躲在暗处嚤嚤哭泣。

他却说：“听哪，狐狸叫了。”

话音刚落，提一根木棍就冲出去了。

银花跟着追出去，只有满眼水光。她揩去泪水，才看见月亮，却不见男人的影子。银花就尖叫起来。周围菜园矮墙，梨树的阴影都在回应。细听起来，却是狐狸的声音。

孤独，而又凄清。

那一夜，金生以为进入了早已不复存在的森林。狐狸隐身不见，他挑战似的高声怒骂。其实，整整一夜，他都在村子周围打转。黑暗中回荡着他威胁狐狸，央求狐狸和他见面的声音。

村里人都说金生疯了。

早上，人们发现他手拿一根烧火棍倒在地上。

金生在找最后一只狐狸时瘫了，这一瘫就是三年。三年之后，来到一株梨树下，梦见那只狐狸。那只狐狸确实是存在的，一直就在村里自由出入。一年以前，金生躺着等天亮，再也听不到雄鸡报晓，就知道狐狸祸害不浅，把村庄里的鸡都抓光了。他一瘫痪，别人都怕那只狐狸，连林子里也不肯去了。

金生一个早晨就能走路了。

到了村长家，一头虚汗淋漓而下。村长家门上挂着大锁。金生坐在门廊上擦汗。这时飞来一只乌鸦，对着他哇哇叫唤。金生觉得乌鸦是说：“你快要死了。”

金生笑笑，起身走出村子。

当他走上往乡政府去的路，一身筋骨活泛多了。走到水库堤坝上，回望村子，就只见一片轻云似的梨花，不见村庄了。他坐下来吸烟，回首往事也有点像回望村庄一样空旷迷茫。他就说：“偏偏就剩下了它。”

到了乡政府，武装部长站在几株开花的桃树下，问：“噫？瘫子怎么好了。”

部长以前常跟他一起打猎，所以熟悉。金生擦了汗，说：“还剩下一只狐狸。”

“都说那野物成精了，就不怕收你一条命走？”

“我来拿枪。”

“枪？”

“村长寄的，我来取。”

部长就笑了：“哪个晓得那枪还有人要，军区来收旧枪，叫他们拿走，人家还差点不要呢！”

“山上还有我没有打死的东西。”

部长瞪他一眼，进屋取来一支自动步枪，扔到他怀里，说：“弹夹是满的。”

金生笑了：“哪里要这么多子弹。”

拉住部长就往院子外面走，一定要部长指示靶子，这样拉扯着来到了河边。部长骂道：“你这个狗日的！”顺手把帽子扔到河里。金生举枪就打，枪枪都击中了浮动的帽子。直到枪膛里剩下一颗子弹，把空弹夹卸下还给部长。

“你就那么信任自己的枪法？”

部长没有听到回答，狂妄的猎人扬长而去。

太阳温暖地照耀着，走出部长的视线，金生在水库堤坝地上一棵早青的柳树下睡了一觉。他想象自己会再一次梦见那只狐狸。但是，什么也没有梦见。醒来，枪身给晒得十分温暖，天地间的温暖好像都集中到那支枪上。他把子弹从膛中退出来，细细抚摸。他知道这黄澄澄的东西会如何携带了人类若有若无的仇恨，撕裂一个个敢于向自己尊严提出挑战的野兽的躯体。然后是什么呢？他不愿去想这个，只看见四周的景物因为这人工湖泊而汇聚。

眼泪亮晶晶地挂了下来。

黄昏时分，早上开放的梨花又开始凋谢了。洁净的花瓣落在地上悄然腐烂，更给黄昏的气氛增添了一种甘甜的味道。金生经过自己家门前，听到屋里收音机已经打开了，依然固定在专门吟唱英雄史诗的波段。他没有进门，觉得自己不过像个不够真实的鬼魂，并且想到了报应这个字眼。

他冷笑一下，觉得枪身也变得冰凉了。

这是一个月圆之夜。金生觉得自己身影如雾，碰到任何东西都发不出声响。他还觉得，自己会有足够的耐心来寻找那只狐狸。从梦中，他知道，那是一只美丽的红狐。半夜，云片带来一阵小雨。他背靠一棵梨树倾听，四野里都是草木萌发的声音。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世界啊！而那狐狸却是这个世界里一个耐心等待复仇的女妖。想到这里，金生心里又恨了起来。

雨停了，月光重新洒向大地。

面对这景象，金生突然想高声叫骂。这时，却发觉舌头发木，说不出话来了。因此，他知道狐狸就要现身了。他在地上趴好，架好枪，麻木的感觉从脚下慢慢往上。趁着头颈还能转动，他回头看看背后的月亮。月亮到了面前时，他的一身已经僵硬了。

天空露出了黎明的光色，这种光芒凝聚在准星上，像一蓬冷艳的火苗悄悄燃烧。

金生眯眯眼，想看看心里想些什么。

可他看不见自己的内心。

睁开眼，就看见狐狸现身了。

它就坐在十步开外的那潭清亮的泉水旁边。这情景和梦中十分相似，但狐狸却叫他失望了。它已经十分老了，并不需要一个好猎人专门从床上起来对付它。在人们的传说中，这只狐狸像一面飘动的旗帜，像一团闪烁的火焰，美丽得出神入化。现在，面对枪口的这只狐狸，却是十分老迈的，毛正大片大片地从身上脱落，只有那双眼睛因为得计和歹毒而显得分外明亮。

金生不想开枪，但狐狸也不走开。

太阳升起来了，穷途末路的猎人和狐狸之间，竟然有了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

金生害怕这种感觉，对着狐狸开了一枪。

枪声震荡，使村里村外下了一场梨花雨。

人们赶到村口，那狐狸已经死了，流出的血腥臭无比，污染了村里一眼甜水泉。

村长芒加把金生抱在怀中。金生想说话，一用劲，人们却听到狐狸的哀哀叫唤。

槐花

突然袭来一股浓烈的花香。

五月的这个平常夜晚，谢拉班竟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他在梦醒时突然感到这过分的宁静，还闻到了稠重浓烈的花香。是槐花的香气。

谢拉班揭开盖在腿上的毛毯，站起身来。床架和身上的关节都在嘎嘎作响。他弓着腰站在这个岗亭里，咳嗽声震动了窗上的玻璃。他的四周都是玻璃，十六块正嗒嗒震响的玻璃把他包围起来。玻璃上面是铁皮做成的尖顶。当他关了灯，仰躺在床上，岗亭的顶尖就成了一只幽深的倒悬的杯子，里面斟满往事气味的杯子。他总是平静而又小心地啜饮。他对自己说：这样很好。用的是儿子对他说话的那种口吻。儿子叫自己住进了这种鸟笼一样又像酒瓶一样的房子时说：这样好，这样很好。啜饮往事时，他小心翼翼地不叫嘴唇碰到那杯子的边沿，以免尝到油漆过的、生了锈的、被油污腐蚀了的钢铁的味道。在他看守的这个停车场里多的是这种东西：栅门，废弃了的汽车上的部件，钢丝绳，挂在胸前像个护身符一样用来报警的口哨。

花香又一次袭来。

他却做出猎人嗅到什么气味时习惯地侧耳倾听的姿态，同时掀动着两扇比常人宽大很多的鼻翼。而玻璃仍然轻轻震响。扰乱了他的注意力。儿子别出心裁，把他看守车场的小屋建成一座岗亭的样子，而且是有楼房的岗亭。谢拉班掀开楼顶口的盖板，下了用钢管焊成的七级楼梯。底层就没有玻璃了。水泥墙上有个小孔。地下是他新挖的火

塘和几件炊具：一把木勺，几只木碗，一个铜茶炊。儿子送来的东西中他只要了一只砂罐用来焖米饭。他宽大的笨拙的身子从窄窄的门中挤出时，他想到了一只正在出洞的熊，想到了自己正举枪瞄准。这时，他被稀薄的光芒所笼罩，他以为是稀薄的月光，但天空很阴沉，没有月亮。照耀他的是这个城市向夜空扩散的午夜的灯光。灯光罩在城市上空，像晴朗日子里被风卷起的一团灰蒙蒙的尘土。灯光散漫，没有方向。在这种灯光下，停在车场上那几十辆卡车都统统变成了一种灰蒙蒙的没有影子的东西。他有点不相信这些能够高声轰鸣欢畅奔驰的东西怎么会如此安静而没有影子。目光越过停车场灰色的围墙，那些鳞次栉比的楼房也一样闪烁着软体动物沾水后那种灰白晦暗的光芒。

而他赖以栖身的岗亭像一朵硕大而孤独的蘑菇。这朵蘑菇没有香气。他想起那些出去打猎的夜晚。夜半从露宿的杉树下醒来，有香气冉冉而起，一朵朵蘑菇就在身前身后破土而出。这是猎手将交好运的征兆。

转过身子时，他发现墙外河边的树子。花香来自那几株槐树。在这个五月的平常的夜晚，槐花突然开放了。河风把甘甜的花香一股股吹送过来。

“开了，槐花开了。”

他尽量靠近散发花香的树子，一直走到车场出口的铁栅门边。树子和他就只隔着一条马路一扇铁栅门。栅门晚上上锁，白天打开，钥匙不在他的手里。无望的时候他就要听到这巨大的寂静。目力所及，凡是被灰蒙蒙的灯光映射的地方都有这种寂静存在。而那些灯光照射不到的树林里、田野里、村庄里的夜晚却充满了声音，生命的声音。

野兽走动，禽鸟梦呓，草木生长，风吹动，青年男女们幽会抚爱……谢拉班望着那几株散发香气的槐树怀念自己死去的长子，那几个私生的漂亮女儿。他和别的女人私生的都是女儿。和妻子只生了两个儿子。妻子死了，大儿子打猎时枪走火死了。小儿子成了派出所所长。当所长的儿子看他孤独，为他办了农转非手续。这个以前远近闻名的猎手成了车场的守夜人，每天有三块钱工资，五角钱夜餐补助。

警车尖利的叫声划破了寂静。

儿子他们又抓住小偷或者什么别的坏人了吗？谢拉班为那个小家伙担心了。虽然他知道小家伙不在城里。

他躺在床上，身上盖着毛毯。四周尽是玻璃，这样便于看守。他却渴望真正的夜，真正的黑暗，而灯光却从四面漫射而来。他渴望的那种黑暗叫人心里踏实，带着树木、泥土、水的味道，而绝不是停车场上这种橡胶、油漆、汽油和锈蚀的钢铁的浓烈得强制人呼吸的蛮横味道。

闭上眼睛，那小家伙向他走来。那眉眼，那暴突的门牙都给人一种稚气的感觉。第一次见面，他就想叮嘱他小心。小心什么呢？小心汽车还是小心交通警察？而小家伙稚气未脱却故作老成，用一种突然有了钱，见了一点世面的大大咧咧的口气跟他说话。

他说：“喂，老头，守车钱。不要发票，你打酒喝吧！”

“嗨，老头，想不想听点新鲜事情。”

“嗨，老头，想不想要个姑娘……”

“嗨，老头……”

谢拉班却偏偏对这么一个不懂礼貌的小家伙怀着父亲般的慈爱。所以，当他大大咧咧和自己说话时，真想赏他几记耳光。但他却用哄孩子一样的声音说：“把车停好，停好。”停好车了，小家伙大大咧咧地从车上下来，他又叮嘱他收好东西，关上车窗，上锁。因为小家伙和他说话时用的是很少人懂得的家乡方言。而这个城市通行汉语和标准藏语。

每次都是等小家伙走远了，谢拉班才突然意识到：天哪，家乡话！

老头已经很久不说家乡话了。再说除了家乡话，他只能讲几句和守车有关的几句不连贯的汉语。所以几乎失去了说话的机会。他白天睡觉，晚上——这个灯光永远亮不到白昼的程度的、黄昏般的夜晚醒着，守护这些谁也搬不动的卡车。

但他刚进城时不住在这里。他儿子和媳妇跟他住在一起。是他要儿子给他找的活干，他没有什么要抱怨的。儿媳妇说汉语，戴着眼镜，说话轻声细语。谢拉班尤其喜欢她那口整齐洁白的牙齿。他爱过的女人都有这样的牙齿。儿媳妇给了他一间专门的房子。床低矮柔软。墙上挂着他舍不得卖掉的火枪，一对干枯的分叉很多的鹿角，几颗玉石一样光滑的野猪獠牙，几片特别漂亮的野鸡翎子。窗下有一张躺椅，上面铺着熊皮。孤独时，他在这个屋子里回忆往事，怀念林子和死去的亲人与猎犬。儿媳妇还经常让同事和上司来参观一个老猎手的房间，引起他们的赞叹。谢拉班终于渐渐明白，那赞叹不是冲他来的，而是冲着儿媳妇。赞叹她对一个形貌古怪的老实木讷的异族公公的孝敬而发的。最终的结果是她成了妇联的领导。那天家里摆了酒，

白酒、啤酒、红葡萄酒，还有好多的菜。吃完，儿媳妇用牙签拨弄牙缝，拨断了几根签子也没弄出点什么。她大张开嘴唇，这时，她的全部上牙就掉了下来。谢拉班沉默着，知道自己受骗了。儿媳妇可爱的牙齿是假的。她哼着歌把假牙放进了杯子，掺上盐水。谢拉班对儿子说：“我受不了了。”

“为什么？”

“你老婆是假的，牙齿。是你打掉的吗？”

儿子摇头。

媳妇问丈夫：“你们说什么，你们用汉话谈吧。”

“父亲不会。”

“慢慢学嘛。”说完，她就端起那个装假牙的杯子进了另一间房子。

谢拉班突然高声说：“我要回家！”

儿子的口吻变得严厉了：“这不可能。你户口在这里。户口是什么你知道吗？”

于是他就成为车场的守夜人了。

刚守夜的时候还没有这个专门的停车场。原先的车都停在一个僻静的十字街口。守夜人住在一幢六层楼房平时不用的安全门洞里，门洞很小，刚好能放下一架床，一只火炉和他宽大的身子。他在这里喝一点酒，太阳出来前入睡，太阳落下后醒来。这时，街灯已经亮了，

楼上的窗口里传出电视里演奏国歌的声音，一辆辆牌号不一、新旧不等的卡车慢慢驶来，寻找合适的停靠位置。谢拉班看到这些平时在公路上风驰电掣的钢铁家伙在自己面前如此小心感到开心。他手里挥动着一个大肚细颈的扁平的酒瓶指挥这些汽车停在这里，停在那里。只是那酒瓶是个司机喝光了里面的白兰地后扔下的。后来，他把儿子为他架的床拆了，在地上铺上那张曾铺在躺椅上的头尾爪俱全的熊皮，听着火炉里劈柴的噼啪声和那好闻的松脂香气，在熊皮上安然入眠。司机们给他捎来不同地区出产的酒和食物。那时他常常喝醉。一个住在楼上整天被一对双胞胎孙子弄得精疲力竭的老头和一个拉垃圾的老头不时来他守夜的小屋里坐坐。一起缅怀年轻时候的日子。两个老头都羡慕他有这样一份美差。谢拉班喝多了，他听见自己得意地说：“我儿子是派出所所长。”他知道自己不想对比自己还可怜的老头说这些，可是却管不住自己的舌头，“我媳妇也是官了。”第二天，他向两个朋友道了歉。过不久，带孩子的老头来告诉他拉垃圾的老头死了，他也要回乡下老家去了。

那天，两个老头喝了酒。

谢拉班羡慕他能回到乡下。

他却羡慕谢拉班能留在城里。

谢拉班因此多喝了几口，分手后，他信步走到最短的那条横街。春天里暴涨的河水出现在他面前。岸边浮荡着脏污的泡沫。因为太多的泥浆河中翻涌不起意想中那样汹涌的浪头。夕阳把河水映照得一派金黄。河水带着浓重的泥腥味穿城而过，最后消失在群山之中。远山中岚气迷蒙，凄凉、孤独的感觉涌上心头。许多东西在咬他的心房和

骨头。直到背后城里灯光明亮起来，远山从视线中完全消失，才离开河岸。

走回守夜的地方时，感到很累，他知道自己日渐衰老了。天要变了，一身关节都在隐隐作痛。

就是这个晚上，那个小家伙来了。小家伙稚气未脱却大模大样的。

“喂，老头！”

“我叫谢拉班。”

“老头。嘿嘿，老头。”

“我是一个有名的猎手，你听到过我的名字吗？回去问你阿妈吧！”

“老头，你醉了吧。”

谢拉班猛然咆哮起来：“我叫你把车子停在右边，不是左边！”

小家伙却砰地关上车门，吹起了口哨。谢拉班深感委屈，喝多的酒好像就要从眼里流溢出来了。他劈手揪住小家伙的领口。小家伙却扼住他的手腕。他们相持不下。但谢拉班知道自己老了，力气渐渐变小，而小家伙的力气却是越来越大了呀！这时，他越过对手的肩头看见儿子阴沉着脸一声不响走了过来。

谢拉班说：“快放手，派出所所长来了！”小家伙没有松手。他儿子的拳头在小家伙的面前晃动。小家伙大声争辩，又和派出所所长扭

结在一起了。谢拉班硬把儿子拉开。在他搂住小家伙的同时，儿子拿出手铐，威吓说要把小家伙铐走。谢拉班承认是自己喝多了酒，挑起的事端。儿子给他留下一束干肉，悻悻地走了。

那个晚上，谢拉班为小家伙准备了吃食。让他躺在熊皮上休息。向他讲述那张熊皮的来历。向他讲那些牙齿洁白漂亮的女人。最后，他对小家伙说：“你要找女人就找一个牙齿真的洁白整齐的女人。”

小家伙歪着嘴笑了。

回想起来，那仿佛是他进城后最短的一个夜晚。

小家伙每次都给他捎来东西：一捆引火的干树枝，点燃后熏除蚊虫和秽气的新鲜柏枝，糖果，甘蔗，鼻烟，死野鸡，甚至还带来过一摞连环画和一把玩具手枪。然后就和他告别，上街吃饭，打下点小注的台球。

只有一次，他的车夜半才抵达。

小家伙从车上抱出来大把洁白芬芳的槐花，他把槐花扔在熊皮上，小屋里立即充满了槐花的香气。他又从车上取下一小袋麦面，说：“做个馍馍吧，家乡的槐花馍馍吧。”

这也是一个过于短暂的夜晚。

谢拉班生火，烧水，和面，在面粉中掺进细碎的槐花瓣子。小家伙睡着了。小屋里缭绕着甘甜的槐花香气。

馍馍刚熟，他就醒了。他的嘴开始笑时眼睛还没有全张开。

“好了吗？”

“好了。”

“老头啊，我们先来看看馍馍上的纹路预兆些什么吧！”

老头轻轻吹拂自己的十个指尖，说：“让你拿起的东西告诉我们一个好明天。”馍馍上纹路开阔，眉开眼笑，香气四溢。

吃这个馍馍时又烧上另一个馍馍。这后一个馍馍也一样眉开眼笑。

小家伙说：“好哇，明天可以取回我的执照了。”

“执照？”

“他们把我执照没收了。有你儿子。”

早上，谢拉班往儿子办公室送去家乡风味的馍馍。取回了执照。

儿子说：“叫小家伙不要再遇见我，他干的事够他蹲两年监狱。”

看来事情是真的，小家伙再没有过来了。好在充作停车场的街口在这年冬天里颇不寂寞。半夜还有醉汉唱歌，掀翻垃圾桶。有面白如雪眼圈幽蓝的女人来往招摇。还有一只野狗在垃圾中寻找食物。这只狗种很纯正，耳朵、眼睛、鼻子都是那种能成为出色猎狗的灵敏样子。却不知它为何流落城市，肮脏而又瘦弱。最后几个醉汉用一段电线结束了它的生命。后来，谢拉班被告知，凡发现醉汉、暗娼、小偷、流氓都要向派出所报告，并且可以得到奖金。后来又有了治安巡逻队。那些夜游者就断了踪迹。谢拉班感到寂寞了。坐在小屋里怀念

那个干了坏事的说家乡话的，喜欢槐花馍馍的小家伙。他小屋的门永远开着。有时听到有尖利的呜呜声响起，以为是吹风，却看见警车执行任务。更多的时候却是风挟着雪花在灯光中飞扬。

新年过后不久，新的停车场建好了。

是儿子的主意把守夜人的小屋建成他不喜欢的样子。儿子虽然一片好心，那样他躺在床上就可以看守这些车子。

现在。在这个槐花初放、香气浓郁的夜半，谢拉班躺在床上，在漫射的灰蒙蒙的灯光中，在玻璃的包围里想起出猎时住过的岩洞、栅寮，它们的味道和月光下浓重的阴影，和它们相比，现在栖身的地方简直是不合情理。尽管他知道，在城里，使用玻璃和油漆最多的房子是最好的房子。

他听见自己说：“我不喜欢。”他想：人老了，开始莫名其妙地自言自语了。他把厚实的毯子拉起来，盖住脸。想象自己已经死了，并有意识地抑制自己的呼吸。心脏跳动的声音早就渐渐慢了。他睡着了。梦见了大片大片碧绿的青草。醒来那些青草还在坡上摇曳起伏。梦见青草预兆见到久违的亲人。谁呢？小儿子不梦见青草也能见到。大儿子和妻子梦见青草也见不到了。

“那就是他了。”他又听见自己自言自语了。

他看到说家乡话的小家伙从他车上下来。看见小家伙下车时模仿那些最老成的司机的姿态。听见他喊：“老头，嗨！”

谢拉班又听见自己说：“槐花开了。”

这时，组成这个城市的建筑正从模糊的、似梦非梦的灯光下解脱出来。谢拉班从床上起来。那天他花了很长时间把一些废钢条绑成了一架梯子，把梯子扛到槐树下，采摘了许多芬芳洁白的槐花。

阿古顿巴

产生故事中这个人物的时代，牦牛已经被役使，马与野马已经分开。在传说中，这以前的时代叫作美好时代。而此时，天上的星宿因为种种疑虑已彼此不和。财富的多寡成为衡量贤愚、决定高贵与卑下的标准。妖魔的帮助使狡诈的一类人力量增大。总之，人们再也不像人神未分的时代那样正直行事了。

这时世上很少出现神迹。

阿古顿巴出生时也未出现任何神迹。

只是后来传说他母亲产前梦见大片大片的彩云，颜色变幻无穷。而准确无误的是这个孩子的出生却要了他美丽母亲的性命，一个接生的女佣也因此丢掉了性命。阿古顿巴一生下来就不大受当领主的父亲的宠爱。下人们也尽量不和他发生接触。阿古顿巴从小就在富裕的庄园里过着孤独的生活。冬天，在高大寨楼的前面，坐在光滑的石阶下享受太阳的温暖；夏日，在院子里一株株苹果、核桃树的阴凉下陷入沉思。他的脑袋很大，宽广的额头下面是一双忧郁的眼睛，正是这双沉静的、早慧的眼睛真正看到了四季的开始与结束，以及人们以为早已熟知的生活。

当阿古顿巴后来声名远播，成为智慧的化身时，庄园里的人甚至不能对他在任何一件事情上的表现有清晰的记忆。他的童年只是森严沉闷的庄园中的一道隐约的影子。

“他就那样坐在自己脑袋下面，悄无声息。”

打开门就可以望到后院翠绿草坪的厨娘说。

“我的奶胀得发疼，我到处找我那可怜的孩子，可他就跟在我身后，像影子一样。”

当年的奶娘说。

“比他更不爱说话的，就只有哑巴门房了。”

还有许多人说。

而恰恰是哑巴门房知道人们现在经常在谈论那个孩子，记得那个孩子走路的样子，沉思的样子和他微笑的样子，记得阿古顿巴是怎样慢慢长大。哑巴门房记起他那模样不禁哑然失笑。阿古顿巴的长大是身子长大，他的脑袋在娘胎里就已经长大成形了。因为这个脑袋，才夺去了母亲的性命。他长大就是从一个大脑袋小身子的家伙变成了一个小脑袋长身子的家伙，一个模样滑稽而表情严肃的家伙。门房还记得他接连好几天弓着腰坐在深陷的门洞里，望着外面的天空，列列山脉和山间有渠水浇灌的麦田。有一天，斜阳西下的时候，他终于起身踏向通往东南的大路。阿古顿巴长长的身影怎样在树丛、土丘和苯波们作法的祭坛上滑动而去门房都记得清清楚楚。

临行之前，阿古顿巴在病榻前和临终的父亲进行了一次深入的交谈。

“我没有好好爱过你，因为你叫你母亲死了。”呼吸困难的领主说，“现在，你说你要我死吗？”

阿古顿巴望着这个不断咳嗽，仿佛不是在呼吸空气而是在呼吸尘土的老人想：他是父亲，父亲。他伸手握住父亲瘦削哆嗦着的手：

“我不要你死。”

“可是你的两个兄长却要我死，好承袭我的地位。我想传位给你。但我担心你的沉默，担心你对下人的同情。你要明白，下人就像牛羊。”

“那你怎么那么喜欢你的马？父亲。”

“和一个人相比，一匹好马更加值钱。你若是明白这些道理，我就把位子传袭给你。”

阿古顿巴说：“我怕我难以明白。”

老领主叹了口气：“你走吧。我操不了这份心了，反正我也没有爱过你，反正我的灵魂就要升入天堂了。反正你的兄长明白当个好领主的所有道理。”

“你走吧。”老领主又说，“你的兄长们知道我召见你会杀掉你。”

“是。”

阿古顿巴转身就要走出这个充满羊毛织物和铜制器皿的房间。你走吧，父亲的这句话突然像闪电样照亮了他的生活前景，那一瞬间他清楚地看到了将来的一切。而他挟着愤怒与悲伤的步伐在熊皮连缀而成的柔软地毯上没有激起一点回响。

阿古顿巴的脸上第一次出现了和他那副滑稽形象十分相称的讥讽的笑容。

“你回来。”

苍老威严的声音又在背后响起。阿古顿巴转过身却只看到和那声音不相称的乞求哀怜的表情：“我死后进入天堂吗？”

阿古顿巴突然听到了自己的笑声。笑声有些沙哑，而且充满了讥讽的味道。

“你会进入天堂的，老爷。人死了灵魂都有一个座位，或者在地狱，或者在天堂。”

“什么人的座位在天堂？”

“好人，老爷，好人的座位。”

“富裕的人座位在天堂，富裕的人是好人。我给了神灵无数的供物。”

“是这样，老爷。”

“叫我父亲。”

“是，老爷。依理说你的座位在天堂，可是人人都说自己的座位在天堂，所以天堂的座位早就满了，你只好到地狱里去了！”

说完，他以极其恭敬的姿势弓着腰倒退着出了房间。

接下来的许多时间里，他都坐在院外阴凉干爽的门洞里，心中升起对家人的无限依恋。同时，他无比的智慧也告诉他，这种依恋实际上是一种渴望，渴望一种平静而慈祥的亲情。在他的构想中，父亲的脸不是那个垂亡的领主的脸，而是烧炭人的隐忍神情与门房那平静无邪的神情糅合在一起的脸。

他在洁净的泥地上静坐的时候，清新澄明的感觉渐渐从脚底升上头顶。

阿古顿巴望见轻风吹拂一株株绿树，阴凉水一样富于启迪地动荡。他想起王子释迦牟尼。就这样，他起身离开了庄园，在清凉晚风的吹拂下走上了漫游的旅程，寻找智慧以及真理的道路。

对于刚刚脱离庄园里闲适生活的阿古顿巴，道路是太丰富也太崎岖太漫长了。他的靴子已经破了，脚肿胀得难受。他行走在一个气候温和的地区。一个个高山牧场之间是平整的种植着青稞、小麦、荨麻的坝子，还有由自流的溪水浇灌的片片果园。不要说人工种植的植物了，甚至那些裸露的花岗岩也散发出云彩般轻淡的芬芳。很多次了，在这平和美丽的风景中感到身躯像石头般沉重，而灵魂却轻盈地上升，直趋天庭，直趋这个世界存在的深奥秘密，他感到灵魂已包裹住了这个秘密。或者说，这秘密已经以其混沌含糊的状态盘踞了他的脑海，并散射着幽微的光芒。阿古顿巴知道现在需要有一束更为强烈的灵感的光芒来穿透这团混沌。但是，饥饿使他的内视力越来越弱。那团被抓住的东西又渐渐消失。

他只好睁开眼睛重新面对真实的世界，看到凝滞的云彩下面大地轻轻摇晃。他只好起身去寻找食物，行走时，大地在脚下晃动得更加厉害了。这回，阿古顿巴感到灵魂变得沉重而身躯却轻盈起来。

结果，他因偷吃了奉祭给山神的羊头被捕下狱。他熟悉这种牢房，以前自己家的庄园里也有这样的牢房。人家告诉他他就要死了。他的头将代替那只羊头向山神献祭。是夜无事，月朗星疏，他又从袍子中掏出还有一点残肉的羊齿骨啃了起来。那排锋利的公羊牙齿在他眼前闪着寒光，他的手推动着它们来回错动，竟划伤了他的面颊。他以手指触摸，那牙齿有些地方竟像刀尖一样。他灵机一动，把羊齿骨在牢房的木头窗棂上来回错动，很快就锯断了一根手腕粗的窗棂。阿古顿巴把瘦小尖削的脑袋探出去，看见满天闪烁的群星。可惜那些羊齿已经磨钝了。阿古顿巴想要是明天就以我的头颅偿还那奉祭的羊头就完了。他叹口气，摸摸仍感饥饿的肚子，慢慢地睡着了。醒来已是正午时分。狱卒告诉他，再过一个晚上他就得去死了。狱卒还问他临死前想吃点什么。

阿古顿巴说：“羊头。”

“叫花子，想是你从来没吃过比这更好的东西？”狱卒说，“酒？猪肉？”

阿古顿巴闭上眼，轻轻一笑：“煮得烂熟的羊头，我只要。”

他得到了羊头，他耐心地对付那羊头。他把头骨缝中的肉丝都一点点剔出吃净。半夜，才用新的齿骨去锯窗棂，钻出牢房，踏上被夜露淋湿的大路。大路闪烁着天边曙色一样的灰白光芒。大路把他带到一个地方又一个地方。

那时，整个雪域西藏还没有锯子。阿古顿巴因为这次越狱发明了锯子，并在漫游的路上把这个发明传授给木匠和樵夫，锯子又在这些

人手头渐渐完善，不但能对付小木头，也能对付大木头了。锯子后来甚至成为石匠、铜匠、金银匠的工具了。

这时，阿古顿巴的衣服变得破烂了，还染上了虱子。由于阳光、风、雨水和尘土，衣服上的颜色也褪败了。他的面容更为消瘦。

阿古顿巴成为一个穷人，一个自由自在的人。

在一个小王国，他以自己的智慧使国王受到了惩罚。他还以自己的智慧杀死了一个不遵戒律、大逆不道的喇嘛。这些都是百姓想做而不敢做的。所以，阿古顿巴智慧和正义的声名传布到遥远的地方。人们甚至还知道他以一口锅换得一个贪婪而又吝啬的商人的全部钱财加上宝马的全部细节，甚至比阿古顿巴自己事后能够回忆起来的还要清楚。人们都说那个受骗的商人在拉萨又追上了阿古顿巴。这时，阿古顿巴在寺庙前的广场上手扶高高的旗杆。旗杆直指蓝空，蓝空深处的白云飘动。阿古顿巴要商人顺着旗杆向天上望，飘动的白云下旗杆仿佛正慢慢倾倒。阿古顿巴说他愿意归还商人的全部财物，但寺庙里的喇嘛要他扶着旗杆，不让它倒地。商人说：只要能找回财物，他愿意替阿古顿巴扶着这根旗杆。

阿古顿巴离开了，把那商人的全部钱财散给贫苦百姓，又踏上了漫游的道路。

那个商人却扶着那根稳固的旗杆等阿古顿巴带上他的钱财回来。

他流浪到一个叫作“机”的地区时，他的故事已先期抵达。

人们告诉他：“那个奸诈但又愚蠢的商人已经死在那根旗杆下了。”

他说：“我就是阿古顿巴。”

人们看着这个状貌滑稽，形容枯槁的人说：“你不是。”

他们还说阿古顿巴应有国王一样的雍容，神仙一样的风姿，而不该是一副乞丐般的样子。他们还说他们正在等待阿古顿巴。这些人是一群在部落战争中失败而被放逐的流民，离开了赖以活命的草原和牛群难以为生。这些人住在一个被瘟疫毁灭的村落里，面对大片肥沃的正被林莽吞噬的荒地，在太阳下捕捉身上的虱子。他们说部落里已经有人梦见了阿古顿巴要来拯救他们。

阿古顿巴摇头叹息，他喜欢上了其中的一个美貌而又忧郁的女子。

“我就是你们盼望的阿古顿巴。”

始终沉默不语的女子说：“你不是的。”

她是部落首领的女儿。她的父亲不复有以往的雄健与威风，只是静待死亡来临。

“我确实是阿古顿巴。”

他固执地说。

“不。”那女子缓缓摇头，“阿古顿巴是领主的儿子。”她用忧郁的眼光远望企盼救星出现的那个方向。她的语调凄楚动人，说相信一旦阿古顿巴来到这里就会爱上自己，就会拯救自己的部落。叫人吃上许久都未沾口的酥油，吃上煮熟的畜肉。

“我会叫你得到的。”

阿古顿巴让她沉溺于美丽的幻想中，自己向荒野出发去寻找酥油和煮肉的铜锅。他在路旁长满野白杨和暗绿色青绿树丛的大路上行走了一天。中午，他的面前出现了岔路。阿古顿巴在路口犹豫起来。他知道一条通向自由、无拘束无责任的自由；而另一条将带来责任和没有希望的爱情。正在路口徘徊不定的阿古顿巴突然看见两只画眉飞来。鸟儿叽叽喳喳，他仔细谛听，竟然听懂了鸟儿的语音。

一只画眉说那个瞎眼老太婆就要饿死了。

另一只画眉说因为她儿子猎虎时死了。

阿古顿巴知道自己将要失去一些自由了。听着良心的召唤而失去自由。

他向鸟儿询问那个老太婆在什么地方。画眉告诉他在山岭下的第三块巨大岩石上等待儿子归来。说完两只画眉快乐地飞走了。

以后，在好几个有岔道的地方，他都选择了叫自己感到忧虑和沉重的道路。最后，他终于从岭上望见山谷中一所孤零零的断了炊烟的小屋。小屋被树丛包围掩映，轮廓模糊。小屋往前，一块卧牛般突兀的岩石上有个老人佝偻的身影。虽然隔得很远，但那个孤苦的老妇人的形象在他眼前变得十分清晰。这个形象是他目睹过的许多贫贱妇人形象的组合。这个组合而成的形象像一柄刀子刺中了他胸口里某个疼痛难忍的地方。在迎面而来的松风中，他的眼泪流泻了下来。

他听见自己叫道：“妈妈。”

阿古顿巴知道自己被多次纠缠的世俗感情缠绕住了。而他离开庄园四处漫游可不是为了这些东西。又有两只画眉在他眼前飞来飞去，啁啾不已。

他问：“你们要对我说些什么？”

“喳喳！喳喳！”雄鸟叫道。

“叽。叽叽。”雌鸟叫道。

阿古顿巴却听不懂鸟的语言了。他双手捧着脑袋蹲在地上哭了起来。后来哭声变成了笑声。

从大路的另一头走来五个年轻僧人，他们站住，好奇地问他是在哭泣还是在欢笑。

阿古顿巴站起来，说：“阿古顿巴在欢笑。”果然，他的脸干干净净的不见一点泪痕。年轻的和尚们不再理会他，坐下来歇脚打尖了。他们各自拿出最后的一个麦面馍馍。阿古顿巴请求分给他一点。

他们说：“那就是六个人了。六个人怎么分五个馍馍？”

阿古顿巴说：“我要的不多，每人分给我一半就行了。”

几个和尚欣然应允，并夸他是一个公正的人。这些僧人还说要是寺里的总管也这样公正就好了。阿古顿巴吃掉半个馍馍。这时风转了向，他怀揣着两个馍馍走下了山岭，并找到了那块石头。那是一块冰川留下的碛石，石头上面深刻而光滑的擦痕叫他想起某种非人亦非神的巨大力量。那个老妇人的哭声打断了他的遐想。

他十分清楚地感到这个哭声像少女一样美妙悲切的瞎眼老妇人已不是她自己本身，而是他命运中的一部分了。

她说：“儿子。”

她的手在阿古顿巴脸上尽情抚摸。那双抖索不已的手渐渐向下，摸到了他揣在怀中的馍馍。

“馍馍吗？”她贪馋地问。

“馍馍。”

“给我，儿子，我饿。”

老妇人用女王般庄严的语调说。她接过馍馍就坐在地上狼吞虎咽起来。馍馍从嘴巴中间进去，又从两边嘴角漏出许多碎块。这形象叫阿古顿巴感到厌恶和害怕。想趁瞎老太婆饕餮之时，转身离去。恰在这个时候，他听见晴空中一声霹雳，接着一团火球降下来，烧毁了老妇人栖身的小屋。

阿古顿巴刚抬起的腿又放下了。

吃完馍馍的瞎老太婆仰起脸来，说：“儿子，带我回家吧。”她伸出双手，揽住阿古顿巴细长的脖子，伏到了他背上。阿古顿巴仰望一下天空中无羁的流云。然后，一弓身把老妇人背起来，面朝下面的大地迈开沉重的步伐。

老妇人又问：“你是我儿子吗？”

阿古顿巴没有回答。

他又想起了那个高傲而美丽的部落首领的女儿。他说：“她更要不相信我了。不相信我是阿古顿巴了。”

“谁？阿古顿巴是一个人吗？”

“是我。”

适宜播种的季节很快来临了。

阿古顿巴身上已经失去了以往那种诗人般悠然自得的情调。他像只饿狗一样四处奔窜，为了天赐给他的永远都处于饥饿状态中的瞎眼妈妈。

他仍然和那个看不到前途的部落生活在一起。

部落首领的女儿对他说：“你，怎么不说你是阿古顿巴了。阿古顿巴出身名门。”说着，她仰起漂亮的脸，眼里闪烁着迷人的光芒，语气也变得像梦呓一般了，“……他肯定是英俊聪敏的王子模样。”

真正的阿古顿巴形销骨立，垂手站在她面前，脸上的表情幸福无比。

“去吧，”美丽姑娘冷冷地说，“去给你下贱的母亲挖几颗觉玛吧。”

“是，小姐。”

“去吧。”

就在这天，阿古顿巴看见土中的草根上冒出了肥胖的嫩芽。他突然想出了拯救这个部落的办法。他立即回去找到首领的女儿，说：“我刚挖到一个宝贝，可它又从土里遁走了。”

“把宝贝找回来，献给我。”

“一个人找不回来。”

“全部落的人都跟你去找。”

阿古顿巴首先指挥这些人往宽地挖掘。这些以往曾有过近千年耕作历史的荒地十分容易开掘。那些黑色的疏松的泥巴散发出醉人的气息。他们当然没有翻掘到并不存在的宝贝。阿古顿巴看新垦的土地已经足够宽广了，就说：“兴许宝贝钻进更深的地方去了。”

人们又往深里挖掘。正当人们诅咒、埋怨自己竟听了一个疯子的指使时，他们挖出了清洁温润的泉水。

“既然宝贝已经远走高飞，不愿意亲近小姐，那个阿古顿巴还不到来。就让我们在地里种上青稞，浇灌井水吧。”

秋天到来的时候，人们彻底摆脱了饥饿。不过三年，这个濒于灭绝的游牧部落重新变成强大的农耕部落。部落首领成为领主，他美貌骄傲的女儿在新建的庄园中过上了尊贵荣耀的生活。阿古顿巴和老妇人依然居住在低矮的土屋里。

一天，老妇人又用少女般美妙动听的声音说：“儿子，茶里怎么没有牛奶和酥油，盘子里怎么没有肉干与奶酪呀？”

“母亲，那是领主才能享用的呀。”

“我老了，我要死了。”老妇人的口气十分专横，而且充满怨愤，“我要吃那些东西。”

“母亲……”

“不要叫我母亲，既然你不能叫我过上那样的好生活。”

“母亲……”

“你这个没出息的东西想说什么？”

“我不想过这种日子了。”

“那你，”老妇人的声音又变得柔媚了，“那你就叫我过上舒心的日子吧，领主一样的日子。”

“蠢猪一样的日子吗？”

阿古顿巴又听到自己声音中讥讽的味道，调侃的味道。

“我要死了，我真是可怜。”

“你就死吧。”

阿古顿巴突然用以前弃家漫游前对垂亡的父亲说话的那种冷峻的腔调说。

说完，他在老妇人凄楚的哭声中跨出家门。他还是打算替可怜的母亲去乞讨一点好吃的东西。斜阳西下，他看见自己瘦长的身影先于自己的脚步向前无声无息地滑行，看到破烂的衣衫的碎片在身上像鸟羽一样凌风飞扬，看到自己那可笑的尖削脑袋的影子上了庄园高大的

门楼。这时，他听见一派笙歌之声，看见院子里拴满了配着各式贵重鞍具的马匹。

也许领主要死了。他想。

人家却告诉他是领主女儿的婚礼。

“哪个女儿？”他问，口气恍恍惚惚。

“领主只有一个女儿。”

“她是嫁给阿古顿巴吗？”

“不。”

“她不等阿古顿巴了吗？”

“不等了。她说阿古顿巴是不存在的。”

领主的女儿嫁给了原先战胜并驱赶了他们部落的那个部落的首领。以避免两个部落间再起事端。这天，人不分贵贱都受到很好的招待。阿古顿巴喝足了酒，昏沉中又揣上许多油炸的糕点和奶酪。

推开矮小土屋沉重的木门时，一方月光跟了进来。他说：“出去吧，月亮。”

月光就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了。

“我找到好吃的东西了，母亲。”

可是，瞎老太婆已经死了。那双什么都看不见的眼睛睁得很大。临死前，她还略略梳洗了一番。

黎明时分，阿古顿巴又踏上了浪游的征途。翻过一座长满白桦的山岗，那个因他的智慧而建立起来的庄园就从眼里消失了。清凉的露水使他脚步敏捷起来了。

月亮钻进一片薄云。

“来吧，月亮。”阿古顿巴说。

月亮钻出云团，跟上了他的步伐。

老房子

老房子的三十根柱脚在短暂的夏天散发着甘甜的朽腐味，地板上满是过去日子的灰烬。墙角长满白伞黑褶的菌子。晚上，风穿行于宽大的带雕花木栏杆的走廊上，呜呜作响。听见的人说那是女人难产时的呻吟。不知由于什么缘故，老房子主人家到了四代前往下都是独子单传，每个媳妇非得难产三次方能顺产下一个聪颖过人的男孩。总之，在昔日村寨的一片废墟上，白玛土司家的老房子仍像一个骨质疏松的梦境一样静静耸立。井台的石板被太阳烤裂了，裂纹中蹿出大丛大丛叶片油绿肥厚的荨麻与牛蒡，院子空空荡荡，浮泛的泥土上满布夜露砸出的小圆点。

莫多仁钦从院门旁的小木房子里出来，费劲地敞开院门。门前那空荡荡的驿道日渐荒芜，太阳已经晒干了露水。这是土司外出冶游或猎鹿归家的时候了。木门沉重地咿呀了一声。莫多仁钦想起梦中有人把一片浸透水的秦艽叶子覆盖在他眼皮上。果然就感到长年害着火眼的眼睛清凉了许多。他甚至看清了一只悬在丝上下垂的小蜘蛛，看清了一队黑甲虫般的卡车无声地穿过亚夏山口。他折回身，想是要感谢故主灵魂对他暗中的庇佑。他打算下跪但膝关节僵硬，更主要的是，他惊奇地发觉一夜之间已忘记了主人原先卧房的窗户。老房子每层九个窗户，四层三十六扇窗户。主人的窗子是顺墙角起数的第二个，但不知从左还是从右，也不知是上数的二层还是下数的二层。他垂头摸摸璁璁袍子上一层十分细腻的尘土。

“一百零八岁了，你。”

他一张口讲话，四十六年前主人付钱镶的那副假牙就掉下来，落在脚前的草地上。不能确切记忆的是好多天抑或是好多年以前，一个人推开沉重的木门。他想问：“谁？”但闭合太久的嘴不能立即开启，就连唆使看门狗那种声音也不能顺畅发出，一团灼热的东西上到喉头，又咕噜一声跌回到胸腔。

“莫多仁钦，你还认识我吗？”那人嗓门很高，他一开口，爬满粉红色苔藓的院墙一角就倒塌了。

“不认识了？”

“咕噜。”

“到底认不认识？”

“咕噜。”

他记得那个人穿一双鹿皮靴子，身上背的肯定是一只闪着烤蓝的崭新的猎枪。他还记得那人一只脚已经跨出门框，突然回身说：“你看，你看，几年前你的主人寄了一封信给他女人。我从区里邮局取了就忘记了，给你。”

莫多仁钦接过那牛皮纸信封，顺手塞进毡帽翻边的夹缝里。他想起谢世许久的女主人，那人跨出门后，他想叫泪水流出来，但泪泉已经干了。眼病也就从那时害上了。也是那天他想起许久没给太太换上新的窗纸了。想起这事，他才进入老房子，手边找不到新的窗纸，莫多仁钦只是呆呆站在窗前，看到破烂窗纸的缝隙后飘过一朵云，就扬扬眉毛走过尘土飘浮的走廊。人们把什么都搬空了。当初寨子里的人们循着新有的嗡嗡的汽车声迁往公路边上。他们搬空了自己的房子又

搬土司家的房子。太太说让他们搬吧，不然他们会打死你。太太坐在他小屋的门槛上，脸色惨白目光却异常地明亮。太太第一次攥住他握成拳头的手，他兴奋得一身变热又变凉，白玛土司家也只有他一个门房被太太攥着手，何况太太厚呢的百褶长裙就笼在他小屋那光可鉴人的门槛上。这事发生前好几年，老土司茸珍就死了。新土司在内地念过汉文中学，听到解放军将要进山的消息，就带上若干金条和银元宝接着上内地念书去了。

以后的事情要说简单也非常简单。

土司太太后来被先解放军进山的胡宗南溃军轮奸。她来到这里不到两年土司就走了。她是草原上一个土千户的女儿，她来自一个有三十六户人，八百牛三百羊的游牧部落。那天，莫多仁钦听到二楼左首尽头的房子里传出似哭似笑的尖利的叫声，那声音撕裂了雪白漂亮的窗户纸，莫多仁钦看着楼梯的踏板在脚下像风车叶子一样飞速翻动，看到扑在太太身上用劲的军官紧绷的背部软下去，并慢慢流出鲜血，他一生只三次嗅到过人血的臭味，血浸过掉在地上的长刀，受到门槛的阻滞才渐渐盈积。他看到门口出现那只黑洞洞的枪管，把他引向一种难测的恐怖之中，太太从容自如地站到那笨重的没有挡头的床上，脱去坎肩、暗红色的灯芯绒夹袄、白府绸小衣，最后是那已被撕裂的长裙滑过宽大的髌骨。风洞穿窗纸新绽的裂缝，发出苍蝇振翅那种声响。血腥气和阳光在这个女人身体上涂抹的金光充满了这个房间。太太对他笑笑。士兵指指地下的尸体，动动枪尖，他把那具死尸拖出房间。这时，莫多仁钦想是看见了一堆土灰色的布片掩去那女人光洁的肉体。在一声声粗重的喘息中，居然传来女人纵情的呻吟。他拖着那死尸穿过走廊，把死尸掀进楼梯后的黑暗里。他脑袋越胀越大，越胀

越大，终于在他一声大叫中炸开了，是太太用一根浸透了冰水的带子使他的头颅恢复了形状。

想是那声大叫把头颅震裂的缘故吧，夜里太太把他放到那张床上，他并没有感到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太太在那事后并没有穿好衣裳，她一抖身上的毛毯就赤条条地和他躺在一起，然后同一张毯子盖在了土司太太和门房身上。那夜，他半睡半醒，恍惚中老是听到一种红色或无色的液体像女人的哭声一样淅淅沥沥。

太太俯身对他说：“有了的娃娃是你的娃娃。”她的奶子垂到他下巴上。莫多仁钦永远弄不清楚是不是梦境。

“我娃娃和他妈妈早死了，在我到这老房子看门以前。”

恍惚中他果然看到很久以前已经模糊一团的时间中有一张娃娃的面孔，感到汗水使后背变得冰凉。他说：“水。”是太太脸上渐渐浮起的嫌恶神情使他警醒过来。直到下楼梯时他才回想起他和太太所经历事情的全部过程。他顶上院门，在自己的小屋里把冰凉的铜壶慢慢烧开。从此直到太太分娩他才又一次走进了那房间，是暮春时节，楼梯后那具腐烂了大半就上了冻的死尸又重新散发出臭味。太太的尖叫声使全楼所有空房间的门噼噼啪啪关上又自动开启。

轮到她说：“水。”

第三天黎明时分，太太突然抬起头来说：“拖娃娃的腿。”一只沾着黑色血块的腿从妇人两腿中间伸出。他伸出手，恶狠狠地像抓住了残酷捉弄人的命运一样，太太一声尖叫划破了黎明那张灰色玻璃上的

时间。阳光水一样飞快流淌，不觉间就流来了黑暗。死去的妇人的眼睛在黑暗中亮了起来。

“掌灯。”

门房点燃一小截牛油蜡烛，还把一片松明插在墙上。

“把我窗纸熏黄了，奴才。”

“我把娃娃埋了。”

“深点才好。”

“深。”

“怕狗。”

“怕人家的狗我们没有狗了。”

太太不断从牙缝里咝咝地倒抽冷气，连喝下三碗滚烫的油茶，一团红晕浮上苍白的脸颊。

“人哪！”他说。

太太迅疾高傲地强撑起身子：“奴才！记住是别人抢走了你的老婆孩子，还弄断了你的腿！”她强撑起身子不让奴才叹息主人的命运，就如眼前这耸立在一片被世人遗忘的废墟上的空空如也的房子一样。

她还说奴才用松明熏黄了她白净的窗纸。她还说：“等主人回来，我告诉他你们待我十分周到。”

莫多仁钦喉咙里又咕噜一声。他那副老假牙摔成了大小七块，一整天他都努力在口腔中把它们拼复还原。白天就这样消磨掉了。他吐掉嵌牙时带到口里的泥沙，又起身咿呀呀推上沉重的院门。他看见映着残阳的山尖那血红哗啦一声流淌下来变成液体。早晨，那血红色重又染上山尖时，隐约传来几声狗吠。老房子一扇扇黑洞洞的窗户从一片铁灰的曙色中显露出来。大门自己咿呀了一声，院外流淌的雾气无阻滞地流了进来。

一个声音说：“老房子。”

又一个声音：“明朝诰封的一个宣慰司的老房子。”

“末代土司进城念了大学取下一个年轻太太在这里没有回来。”

“听说‘文化大革命’时自杀了。”

那两人根本没有注意到他的小房子和他本人。他听到鞣制很好的靴帮上的皮子咕咕作响。

“但愿今天运气好。”

“阿门。”

不久他就听到一声沉闷的枪声，在早晨清新甜美的空气中来回激荡。他挪到门口坐下，再次努力用唾液黏合碎裂的假牙。直到两个猎手把一头牡鹿扔在他脚前。

“你是谁？”他们看到这个老头时吃了一惊。

“莫多仁钦，白玛土司家的门房。”

“你别唬我们。那个门房害着相思病，土司太太生第二个野娃娃死了，他也死了。我们听说过这件事情。你是要饭的还是害了麻风病逃到山里的，我们不会为难你。”

“我死了？”

“是那个看门的瘸子死了，不是你。”

他想告诉他们每年他都想替太太的卧室换上干净洁白的窗纸。太太来的部落有三十六户人八百牛三百羊。太太新来下马时他亲手铺了一长溜毡子，直穿过院子，连接院门和上楼的梯口。

他说：“主人和太太都嘱咐我看好房子。”莫多仁钦脑子中闪电般一亮，想起一件当时做过就忘记了的事情。他像当初一样举起手来，就像这个动作与好多年前那个同样的动作中间从未有过时间的间隔一样，从毡帽的翻边中拿出一个尚未开启的牛皮纸信封。

“主人来的。”

从城里出来过假日的猎手在夹克上揩揩剖鹿弄湿的双手，打开来看了。这时一阵陡起的阴风从汉子手中夺走了那页信纸。那纸片轻飘着，像一片羽毛，最后和蓝空中的一片白云融为一体。白云转过山头消失了，蓝空边缘的山脉碧绿如洗。

“太太读到主人的信了。”

“你主人做了政府的官。”

“土司不是什么都管的官吗？”他问。

“做了政府干部就不要你太太了。”那人怕他人老耳聋，俯身在他耳边说：“这封信写了二十三年了，他要跟你女主人离婚！”这一声使当初女主人用湿布带捆拢的他的头颅又轰然一声重新炸裂。太阳随那一声响变成一个绿焰熊熊冷气幽幽的大火球。

剩下的时间，他一边熬炼两个猎手扔给他的鹿油，一边想他忘了问信里主人提没提门房几句。莫多仁钦曾在八十六岁上梦见自己和太太交合。她的身体仍和在两个溃兵枪口下脱光了时一模一样。醒来，发现使肚腹温暖而做了那个梦的是漏进门缝的一抹金色阳光。第二次难产太太至死也没说：“是你的娃娃。”他把熬炼好的鹿油倾进两只锈绿的铜盏，搭上灯草。这时他重又听到楼上传来女人的尖叫，那叫声刀子一样划破黄昏的沉寂，一切都水一样动荡起来。许多年时光的皱纹交叠在一起，再也无法分清原来的顺序。

他说：“就来，太太。”

上楼梯时，一碰扶手就倒下了。

把灯盏放在窗台上，点燃，他低低叫一声：“太太。”

太太十分清晰地呻吟了一声，说的还是许多年前那个字：“水。”

莫多仁钦想返身到院里取水。刚到楼梯口，楼梯就塌了，楼梯倒向墙角，现出了那多少年前他力图忘掉而终于就忘掉了的楼梯后的黑暗空间。那具军官的骷髅向他切齿微笑。他的眼窝中飘起绿火。这使他记起点什么却什么都未能记起。他折身回去。每走一步，楼道的地板就从他刚抬起的脚下塌陷了。整个老房子都在回响，然后又被回响弄得摇晃起来。他指头一触及房门，房门就轰一声倒下了。宽大的木

门板倒下时一股风扇着了窗台上燃烧着鹿油的灯盏。那火焰一歪身子便爬上了焦干枯黄的窗纸。

“是我的娃娃吗？”

他俯下身柔声问道。

“不。”

“是我的娃娃。”他看到自己的老脸悬挂在明亮的火光中间，浮出了楼梯下那死人脸上曾经活生生的凶恶神情。

“是我的娃娃。”

最后，他挥舞着已经爬到他手臂上的鲜艳的火苗说道。

声音

刃口一样轻薄的寒意！

当我从军马场招待所床上醒来，看见若尔盖草原的金色阳光投射到墙上时，立即感到了这轻薄的寒意。

阳光是那么温暖金黄，新鲜清冽的寒意仍然阵阵袭来。这寒意来自草原深处那些即将封冻的沼泽，来自清凉漫漶的黄河，但这只是整个十月的寒意。眼下的这种轻寒更多来自落在草族们身上的白霜。

从黄河两岸平旷的滩涂与沼泽，到禅坐无言的浑圆丘岗，都满披着走遍四方的草。都是在风中，一直滚动翻沸到天边的草。

十月，草结出饱满的籽实。

十月，草们在阳光照耀下通体显现出耀眼的金黄。

十月，早晨的寒霜落在金黄的草梢之上。那么美妙透剔的结晶体，一颗一颗，仿佛是这些草族统一结出的另一种奇妙的果实。一个两百年前的喇嘛在修行笔记中用诗行摹写过这些霜花，说它们是某种情境的结晶，是苦涩的思想泛出的盐霜，是比梦境更为短暂，比命运更为凄清的短命宝石。在镇子附近的辖曼湖边喝奶茶的正午，一个年轻的喇嘛这样告诉我。并送我一本那个喇嘛笔记的复本。其时，身后的湖上大群的鸥鸟正聒噪着起飞，扇动着翅膀越过寺院的金顶，越过被秋风染得一片金黄的丘岗，飞往温暖低湿的南方。那么多蹒跚拼命划

动，那么多翅膀奋力扑击，四溅的水花中鸥鸟们的叫声简直沸反盈天。所有这些都是白天在草原上闲荡时留下的记忆。

现在是早上，我刚刚从军马场简陋的招待所床上醒来。床很硬，我把被子当成褥子，睡在随身的睡袋里。睡袋是一个黑暗而且温暖的世界。一个有很多的自身气味的独特世界。

我的脑袋还缩在睡袋深处，就听到某种细密的声响。我知道，这是太阳升起来了。阳光撞在窗玻璃上发出叮叮的声响。头伸出睡袋一看，果然，一方金色的阳光已经明晃晃地照在了对面的墙上。原本白色的粉墙上许多斑驳的印痕。天花板上糊着十多年前的报纸。报纸都泛了黄，而且开始曲曲折折地龟裂了。墙角蹲着一只锈迹斑斑的烧泥炭的小火炉。洗脸架上的小镜子从中央向四边放射裂纹，无意之间模仿出一种花的图案。然后是四张床。四张床上只睡了我一个人。对面那张床上的被褥卷起来，床板上铺了报纸，报纸上有两本书和一叠稿纸。兴之所至，我会在纸上写点什么东西。这些天来，我对这个房间里的一切都已经非常熟悉，而且非常融入了。不用眼睛，只用脑门里某个地方就能清楚看到所有的一切。所以，这会儿我也不清楚自己是用眼睛还是用脑门里的某个地方看见的。

我还看见了窗户上凝结着漂亮的霜花。于是，那令人振奋的轻快锋利的寒意又悄然袭来。

关于这寒意来临的方式，我突然想到了桑德堡的诗。他写雾来到的方式是猫的方式。但我还是想不出这看不见的寒意随着阳光一起涌入是一种什么样的方式。但我喜欢这种新鲜的寒意，便躺在床上大口地呼吸。同时恍然看到，宽广原野上的草和石头之上，结满了晶莹霜

花，牧场木头栅栏上的霜花如盐，牦牛眼睫毛上的霜花如雾。马走过草地时，细碎的霜与深秋的草发出嚓嚓的声响。

从东边雪峰上射过来的阳光很明亮，但要好一阵子才会渐渐温暖，融化寒霜。太阳没有出来之前，寒意是凝止不动的。是流淌的阳光让寒意相随着流动起来。

每天，草原小镇的节奏差不多都一模一样。

所以我知道，接下来，一些三天来我已经熟悉的声音该出现了。在我的窗户下面，是一大片干枯的牛蒡和牛耳大黄。再过去是一个小小的水淖，水淖旁边就是这个叫作小镇的马路兼街道了。这是一个建在三岔路口的镇子。往西，黄河所来的方向是青海。黄河流去的方向——北方，是甘肃。东边的公路，穿过草原，再一头扎下雪山构成的大地阶梯，进入四川盆地。小镇在行政建制上属于四川。小镇是一个三省通衢之地，却没有一点繁华喧嚣之感。来来往往的卡车总是拖着一条长长的尘尾，从小镇上疾驰而过。结果，那么多尘土降落在镇子上。加上路边一两家生意冷清的加气补胎的修车店，本来可以稍稍美丽一些的小镇便平添了一种凋败的味道。这是草原上许多历史不长的小镇中的一个，好像当初将它们仓促建立起来的目的，就是要让它被世界彻底遗忘，就是要在它身上试验培植一种人工速成的凋败感。

当然，现在我躺在床上，看不到小镇破败蒙尘的房子簇拥在宽广草原中央那有些瑟缩的样子。看不到那些矮蹲在寂寞日子深处的房子，就像一群皮毛脏污瑟瑟发抖的羊。

现在，我看不到这些，我是在一所房子的内部，更重要的是我躺在自己携带的睡袋里。尼龙绸光滑的质感像女人的肌肤。被子里絮满

的柔软羽绒，也是一个女人皮肤干燥清爽时的味道。当然，更重要的是其中混合了自己暖和浊重的味道，使我能像在一个最熟悉最习以为常的地方那样平静如水。

我在期待一些声音，期待窗外马路上一些熟悉的声音。

声音响起来了。仍然像我几天前第一次听到那样舒缓得有些拖沓：嗒，嗒，嗒，嗒。一路从镇子的东头响过来。这是一匹老马的蹄声。老马年轻的时候，应该是一种亮闪闪的青灰色，有一种金属般的质感。但我昨天在王二姐小酒馆看见这匹马时，却发现跟它酒醉的主人一样，已经很老很老了。马的主人朝我扬扬手中的啤酒瓶，露出满口参差的黄牙。马拖着缰绳，垂着脑袋在太阳下假寐，漾动在皮毛上那一层流光溢彩的生命活力，已经完全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一种暗淡而绝望的灰色。现在，这马迈着一成不变的步子，驮着它的主人从窗外的马路上走过。灰马曾经可能是一匹剽悍的战马，而它背上的骑手曾经是一位战斗英雄，战争结束后，因为离不开战马而到军马场当了饲养员。十多年前，骑兵建制从中国日益现代化的军队中撤销，专门培养良种军马的军马场也随之结束了历史使命。于是，这匹灰马的前程与骑手的前程都在那一天终止完结。

年轻，却很不振作的镇长说，当这一对老东西哪天早晨不再出现在镇子上，这个镇子被忘却的历史才会真正结束。他说这话的时候有点诅咒的味道。好像这个镇子没能显出勃勃生机，就是因为这一对老东西的错。另外一些人就平和多了。他们都相信，这对代表着小镇昔日辉煌与光荣的老家伙，会选择同一个时间，在人们视野之外某个清洁安详的地方告别这个世界。我坐在小饭馆里，喝着有些发酸的奶茶

打发时间时，突然注意到马的双眼很大，像这个季节的水淖一样，反映着晴朗天空里的云影天光。

马从窗外走过去了。

片刻的静默，中间穿插了一辆载重卡车疾驰而过时的轰鸣、尘土与震动。汽车声音往青海方向消失后，从天花板上震落下来的尘埃还在阳光的照耀下盘旋飞舞。

然后，我听见了那双走路时总是擦着地面的旧皮靴的声音。那是一个拖着脚步走路的中年妇女，对这个镇子来说，她是一个不知姓名的过路人，没有人知道她要到哪里去，也没有人知道她要去哪里寻找什么或者什么也不寻找。但到达这个镇子后，她便停留下来了。每天定时出现，沿街乞讨。一天早上，人们惊奇地发现，她身后乖乖地跟着一只羊。但没有人问她这只羊的来历。后来，她身后的羊再增加时，人们连惊奇都没有了。我看见她时，她的身后已经有了五只羊。这不，在拖沓的脚步声中，间或传来羊咩咩的叫声。在所有动物的叫声中，只有羊的叫声能把悲戚与无助的感觉发挥到极致。

羊叫的声音：咩。咩咩。

老太太永远沉默无言，只有旧皮靴从土路上拖过时的嚓嚓声穿插在羊子悲哀的叫声之间。

五只羊与老太太走过去之后，窗外又安静下来。

太阳又升高了一些。这时，从窗外映射进来的是两方光芒，落在灰皮剥落的墙上，糊着一层层过期报纸，而这些重叠的时间又斑驳龟裂在天花板上。一方光芒金黄，而且渐带暖意，那是透过玻璃直接射

进屋子的阳光。一方晃动不止的银色光芒，是窗外那个小淖的镜面上折射进来的阳光。水吸掉了阳光的金色与暖意，把光变成一种不带温度的纯净的银色，在眼前晃动不止。

然后，小学校的钟声响起来。草原很空旷，镇子上也没有什么高大建筑。声音无所阻滞，没有重叠回荡时的杂乱共鸣，只是很纯净地一波一波荡向远方。我听不到这声音的边界。听不出这些声音消失在什么样的地方。是沼泽地里那些大大小小的草墩之间，还是视线尽头的小山丘上永远深绿的伏地柏中间。那些小山丘上，所有花都已开过，现在，只有结出饱满籽实的草在风中摇晃。钟声一拨拨有去无回地漫过我，然后，四周又突然变得很静。静到我能听到自己脑海中一种蜂巢深处那种嗡嗡的声响。其实，那是金属钟内部在敲击停顿之后继续振荡。钟声是水淖反映到屋子里那种银子的颜色。

之后才是唯一能使整个镇子显出生机与活力的声音。

很多门开启，关闭。很多杂沓的脚步声啪啪嗒嗒地响过窗前。后面，是母亲们祖母们叮嘱什么的声音。这一瞬间，本身就很明亮的阳光更加明亮到了有些刺眼的程度。这种情景，让人回想到自己并没有太多幸福的童年。心里很深的地方，有些悲伤，有些渐渐升起的温暖。于是，我躺在床上再一次闭上了双眼。视线偏偏越过了四堵墙壁的局限，从很高的地方看到这个早上的草原。太阳渐渐离开东边地平线上逶迤的雪峰，把所有草上，所有石头上都凝结着的霜花照亮。所有霜花都在融化之前，映射出一种短暂而又迷离的光芒。

我继续躺在床上，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害怕自己抓不住那短暂迷离光芒中揪心的美感。一切重又安静下来。孩子们坐在课堂上，打开书本，努力要通过文字的缝隙，窥望另外一个世界。而在广阔的草原

上，从东向西，深秋的霜花渐渐融化。霜花融化后，草棵上昨天还残存的一点绿色，也化成了这个季节的主调：明亮的金黄。耀眼的金黄。

霜花融化时候的草原是安静的。于是，我才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咚咚，咚咚。仿佛来自大地深处的声音，其实不是来自我的身体。而是十里之外的一座庞大寺院。寺院的金顶闪闪发光。很多红衣喇嘛坐在耸立着数十根巨大方柱的庙堂里。庙堂总是阴暗幽深。诵经声被局限在庙堂厚重的四壁间，被压迫在色彩浓重的藻井下，混浊不堪。但是，鼓声，却一下，一下，很沉稳地传到很远的地方。

鼓声响起时，镇子上人便越来越多，声音也杂乱起来。摩托引擎声，男女调笑声，便携式收录机播放的音乐声，家畜们在镇子上穿行时偶尔的鸣叫声，鱼贩的声音，菜贩的声音，在这些纷乱的生活声音之中，很多的野狗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间或尖利清脆而又无所事事地吠叫几声。这时，草原上的霜已经完全化开了，那轻薄锋利的寒意也已消失。穿过镇子的马路，因为人的行走，车的飞驰和家畜们的奔突而变得尘土飞扬。草原深处，那些因为寒意凝止屏息的水淖又开始在轻风中微微动荡，映射着天上的云影天光。蜿蜒曲折的黄河，波光粼粼，从西而来，在小镇旁边，一个差不多九十度美丽的大转弯，又流向了北方。

我此行是参加一个宗教调查小组，在去传来鼓声的那个寺庙的路上，因为小病在这个镇子滞留下来。三天来，我便通过这些声音熟悉了像草原上所有小镇一样的这个小镇。最后的声音是，一辆吉普嘎吱一声刹在窗外的马路上。然后，几个人影映在窗上。我穿衣起床，同伴们接我来了。

现在离那个草原小镇的早晨有七八年了吧。后来，我又去过很多这样的小镇，也很多次经过那个小镇。奇怪的，那个小镇永远都是那个样子：永远是仓促地刚刚完成的拼凑完成的样子，也永远是明天就会消失的样子。每次路过那个镇子，那些声音便响起来。同时，我还听到了另外一种声音。年轻的镇长请我到他家去吃过一顿藏式大餐。小镇上的房子总有两面的墙没有窗。外面阳光明亮的正午，屋子里便幽暗下来。镇长和我吃饭的时候，他的妻子就坐在那清凉的暗影里。镇长说，刀。一把片肉的刀便从暗影里递出来。镇长说，盐。一个盐罐又从暗影里递出来。

又一个词是不用吩咐的，那就是酒，当面前的杯子快空的时候，那个女人的手便从暗影里伸出来，把我跟他丈夫面前的杯子斟满。所以，我对镇长妻子的认识就是一只手，和戴着一只沉重的象牙镯子的手腕。当然，还有一种有些压抑的呼吸声。由此我知道，镇长的妻子害着哮喘。我把这情景写成过一首诗，为了与哮喘声相配，我把背景设置成了冬天。

界限

我是在夜里到达这个地方的。

黑暗中，凭气味我知道自己是到了一个草原小镇。这种气味是马匹和街道上黄土的气味。白天，马匹们在阳光下穿过满是浮尘的街道，或者停留或者不停留，如今，已在某片草原上沐浴清风与星光，却把壮健与自由的气息留在了这个地方。

在即将关门的回民饭馆吃那一盘牛肉时，小镇正渐渐睡去。远处草原上传来牧羊狗的吠叫。感觉不到有风，却听见很高远的地方有风在呼啸。不禁叫人恍然觉得已在时间边缘和世界尽头。

就在这么美好的自然中，总是这样粗糙的饮食，这样简陋而肮脏的房子，好在小饭店的后门打开，我就听到了潺潺的水声，夜的清凉之气立即席卷而至。走出这小门，背后的灯光把身影拉长，投射到一道小桥上面。桥那头又是一道门，那就是我睡觉的地方了。店主人说：“小心，过了桥就是我们甘肃了。”

这条小溪在这时充当了我们人类无数界限中的一种。

在此地流连的几天里，我都不断被人提醒：这溪流是一条界河，北岸是甘肃南面是四川。提醒者多是胸前别着钢笔的人物。老百姓却告诉我：过去，溪水滋润的是同一个部落的牧场，现在却为牛羊过界，或者一幢房子修错了地方而不断发生冲突。冲突不断增加着邻居间的仇恨，从民间，到官方。当然，我只是个无足轻重的人物，这些

事是不容我置喙的。当地一个民政干部向我出示几张流血的照片时，就受到他的领导训斥。而我实在无须这个长官如此防范。

我只是一个徒有吟游诗人的心灵，而没有吟游诗人歌喉与琴弦的人。我只是一个沉默的旅人。

只是因为一种盲目的渴求与孤寂的驱使，十分偶然地来到这个地方。我关心的只是，辛勤采撷到的言辞是永恒的宝石还是转瞬即逝的露珠。

在没有桌子的房间里，我点燃随身携带的蜡烛。电灯也就在这时渐渐熄灭，这过程就像一声长长的叹息。按时停电是这类小镇的习惯。新的一天开始时，周围的世界陷入了梦境。我在烛光下打开地图，找到自己此时在世界上的准确位置，一颗心就得到了些许抚慰。

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候，心随着大地的呼吸缓缓跳动，伸出手指，在图上顺着一条蓝色细线左右蜿蜒。在我栖身的地方溪流还没有名字。只是当它和若尔盖草原上众多的同样溪流汇聚起来后，才有了一个名字叫白龙江。白龙江汇入嘉陵江，嘉陵江汇入长江，长江汇入大海。宁静的夜晚，大海中盐在生长，珊瑚在生长。这样很好，叫人对自己的生命有了确实的把握。

我想，梦中的自己一定有甜美的笑容。

早晨起来，只见满天大雾。湿漉漉的雾气缓缓流淌，带走了小镇上不好的气息，带来了旷野上泥土和水草的气息。雾还遮住了许多我所不愿看到的東西。抬头向四周环顾，发现这里已是若尔盖草原的边缘了。几座山在东南方相依相扶，绵延而起。眼睛看见它们时，双脚

已不由自主向它们移动了。第一个山头只是一个浑圆的小丘。可就这小小的一次登高，竟也让我看见一次草原的日出：一个红球从地平线上缓缓升起，到了确信眺望它的人已经十分渴望它的光明与温暖时，才猛一下放射出了耀眼的光芒。众多的鸣禽都在这一刻开始了欢快的啼叫。云雀欢叫着笔直地向上飞升，把无比清亮的声音从天上和太阳的金光一起抛洒下来。就是这样，草原的早晨变成了光和声辉煌的交响。就在这华美的晨曲中，马匹、牛群从白雾中走了出来。每一叶绿草，每一片花瓣上都有露水在闪闪发光。可惜这个世界并不仅仅只有马匹、牛羊和它们赖以生存的水草。

这世界上还有人。

面前这倚在山湾里的小镇就充分显示了人类闯入这个世界时的仓促与盲目。现在就让我来勾勒一下这叫作纳摩的小镇的面貌吧。

雾气还未完全散开时，最先是溪流两岸山坡上的两座寺庙跌入了眼帘，一样的琉璃宝塔，一样的铜鹿在金色的屋顶上守护着法轮，法轮运转了地、水、火、风等等所有的东西；南北对峙的两座藏传佛教寺庙规模也大体相当，从外观上就可以看出有显宗学院、密宗学院和时轮金刚学院。在这片不算贫穷但也不算富庶的草原上咫尺之间修起两座同宗同派的寺庙该要百姓们多少供养！但从视觉上讲，这些建筑绝不会破坏自然的美感。当雾气进一步散开，辉煌大殿下面那些木瓦盖顶的低矮僧舍就有些破败的味道了。好在这些不规则的僧舍之间有高大的云杉和柏树遮蔽掩映，才减轻了这种感觉。问一个出来练习唢呐的小喇嘛，为什么这么小的地方要建两个如此庞大的寺院，小和尚深怪我的无知，说：“四川一个，甘肃一个嘛！”

寺院下面是一村庄。或者说是这个小镇的村庄部分。村子就是一片低矮的土屋，那样地灰颓，没有光彩。好在家家门前都有一个院子，用整齐的树篱围成。好在院子都辟成了菜地，灰颓中有了一畦畦翠绿。这是一个回民聚居的村子，所有土屋都拱卫在清真寺的周围。清真寺高耸的塔尖擎举着一轮新月，使这群土屋凝聚起来了。这也自有一种精神上的力量。

再往下，就是这个镇子新建的部分了——在这草原上显得最为唐突的部分，显示了人类所可能有的仓促与草率。一方面，所有建筑怕冷似的挤在一起，显示一种团结紧张的思想；另一方面所有这房子的门窗都朝向各自的方向，好像唯其如此，才能显示自己的存在一样。所有这些饭馆、商店、仓库，一个乡政府所能具有的一切，就这样蛮横地破坏了草原的美感。这无意中流露出一种心态，这些房子的主人谁也不想在这里久待，但迫于生计又不得不待在这里。这样，它就不可避免地沾染上了所有这种偏远小镇的味道——它们自身却是作为现代文明的代表而倍感骄傲的，叫人觉得要是和周围的环境协调起来就失却了存在的理由。

我想自己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情趣也比较古典。我想这些房子不要如此狭长死板，色彩不要这么暗淡，不妨栽种点树木花草，它们的表情就会自然松弛，而不那么倨傲紧张了。但是它们不，它们就那样挤在一起，中间狭窄的通道也无人去平整。这样也就只好终日面对雨天的泥泞与晴天的尘土。

问一个医生，为什么不把小镇弄得干净一点，他翻翻眼皮说：“我们甘肃关四川人屁事。”

原来，我已经在不知不觉间跨到溪流的北岸去了。你不能把这条溪流仅仅只看作是一条小溪，而要看作一条界河。界河不仅仅存在于国家之间。就是在这样一个看上去遥远宁静的地方，也同样地规范着人们的言行，也在人们思想中制造可怕的东西。有了这种东西，人们表示敌意或轻蔑就有了一个可靠的依托。

这个地方，历史上有过的是民族间的冲突，而现在，民族关系日益融洽，种族限制也日益模糊。比如过去冲突常在两座藏传佛教寺庙和清真寺之间发生。近百年来，一旦明确了那小溪是一条界线，冲突也就转移到了两座佛寺之间，争夺供养之地和教民。而当我到达的时候，小小的一个回民村子则为遥远的波斯湾战争而激动，他们当然倾向于穆斯林兄弟打胜仗。《金枝》一书的作者弗雷泽在澳大利亚曾看到这样的情形：当一个部落感到生活空间的狭小，感到了界限的束缚时，他们就派遣使者去要求更改，这种要求在大多数情形下都会被拒绝，于是，前者便派人去说，他们要来夺取所要的东西。后者便回答说：那样他们就要向邻近的近亲部落请求主持正义和进行援助。于是双方准备战争。会见时像平常一样说上多少愤激的言辞，最后同意次日每方以相等的人数来打个水落石出。但到了次日，却只进行一场个人决斗便解决了争端。

我喜欢这样的方式：直接，明快，自尊而又富于人情味。现在这种界限却暗暗腐蚀着人们的心灵。而这条作为界限的又是一条多么美丽的溪流啊！好似一条大江之源。水流哺育着文明、生命和天地万物。而在不止一个地方看到河流不再滋润心灵与双眼。当人们注视界限的时候，都会服从集体的冲动。我去参观甘肃那边的寺院，那儿的喇嘛也因为我虽和他是同族但籍贯在四川而向我关闭了他智慧的窗扉。四川这边寺院允许我随意参观多半是因为那边寺院拒绝。寺院住

持去过印度。我向他打听佛教早期寺院的情形，比如对汉藏佛教均有过巨大影响的那烂陀寺。这个善辩的喇嘛警惕地看我一眼，之后就深深地沉默了。我知道，这是又一种界限作祟的缘故了。本来，仅对宗教而言，这种界限是不存在的。实际上这界限它存在，像一条阴影中的冰河散发着寒气。后来喇嘛答非所问，说，印度嘛，印度不好，印度的蚊子比苍蝇还大。

剩下的时间，我顺着溪流往上游走去。草地的尽头出现了岩石。

事先就有人告诉我可以在这些岩石上看到佛教史上有大功德者留下的圣迹，一些说明这个地方如何吉祥的胜景，但我都没看。我只是顺着溪流一直走向上游。沿着小溪的小路渐渐模糊，溪水也隐入了这片草原上唯一的一片森林，小路终于消失了。起初，森林中还有一些为建筑小镇而斫伐的痕迹。后来，就只有树木、苔藓和水了。每一株大树的根子，每一道岩石的缝隙都是水的来源。我只是想，人们又是如何替源头之水区划一条明确的界限？

我不想再回到山下的小镇。于是，翻过一个不算太高的山峰，眼前豁然开朗，又一片更加宽广的大草原展现在眼前。

清晨的海螺声

一阵海螺声引起了我的注意。

一个红衣的僧人站在一座规模不大的寺庙的平坦泥顶上，手里捧着的，正是一只体积很大的左旋海螺。

我走向这座寺庙，绕过一些核桃树，走上庙前的小石桥，寺院的大门出现在我眼前时，那个红衣喇嘛已经站在寺院门口了。他说，昨天晚上，火塘里的火笑得厉害，早上，他扯了一个索卦，便知道今天有贵客上门。于是，他弯下腰，双手平摊，做了一个往里请的手势。他把我引到旁边一个厢房里。

在外边强烈的太阳光线下走动久了，刚进到屋里，眼前一片黑暗。我摸黑坐下，听到喇嘛鼓起腮帮吹气的声音。然后，一团暗红的火从屋子中央慢慢亮起来，先是照亮了火塘本身，然后，照亮了煨在火边的茶壶，茶壶里传出吱吱的水声。喇嘛把一碗热茶捧到我面前。这时，我的眼睛已经适应了屋里的光线，什么都可以看见了。

喇嘛又说：“喇嘛穷，庙子小，客人请多担待。”

我说：“你的庙是有来历的，又在这神山下面，可我不是什么贵客。”

他端详我一阵，说：“你的眼睛，是能看穿好多事情的，如今世道不一样了，如果是在早先，肯定也是出家人，肯定做出大的学问来，你是贵客，是贵客！”

想想也是，要是没有五十年代以后藏族社会所经历的巨大变迁，我这种喜欢与文字为伍的人，如果不是进入僧侣阶层，又如何与书面文化发生联系呢。但是，历史没有假设。所以，当那个巨大变化来临后，我，和我这一代人，都大面积地进入了国家举办的各种教授汉文的学校。

我终于成了一个靠操弄汉字为生的藏族人，细想起来，也真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喝了两碗茶水后，我终于向喇嘛提出了野人的问题。

喇嘛笑了，他说：“你怎么不问我寺庙的事情呢？人人都要问这个问题的。”

我看看这简陋的寺院，摇了摇头，其实，这个寺庙除了简陋，还特别复杂，住在庙里的人，怕是没有一个人能说得清楚，这一点，在后面我们还要讨论到，所以，我依然向他提出那个野人的问题。

他站起身来，说：“这种事情，我还多少知道一点。”

我说：“这些山里有过野人吗？”

他点点头说：“有过，有过。”于是，他的脸上浮现出夸张的神秘，“你等一等，我给你看样东西。”

于是，他拿起一串钥匙，走开了。我在这间隙里打量这间屋子。屋子是一些新旧不一的木板装成的。板壁上贴着一些印刷出来的佛像与佛经故事画。这些故事画都取材自《百喻经》，讲的无非是佛祖释迦牟尼成佛前所经历了的许多次轮回的故事。

但这里，最初却是与佛教斗得你死我活的苯教的一个中心地区。正是从莫尔多山上一百零八个山洞里发掘出来的伏藏，加上不断兴建的苯教寺院，改变了苯教在佛教的进逼面前步步退让的局面，而使青藏高原东北边缘的这个地带，成为苯教的中心地带。而有了书面经典的苯教的广泛传播，又进一步刺激了这一地区的文化发展。

就在我的思绪这么信马由缰的时候，喇嘛回来了。

他脸上的表情依然显得异常诡秘。我不是一个着急的人，就那么静静地望着他。

他从怀里掏出一块黄缎包裹着的东西放在我手上。

耷眼一看，这块黄绸似乎是刚才包裹上去的。黄绸是一块上好黄绸，厚实而又光滑如水。除了在寺院里，市面上是很难见到了。黄绸一层层揭开，里面露出了一个溜圆的石头。

石头本身只比鸡蛋稍大一些，但却显出加倍的重量。

与这簇新的黄绸不同，石头是很有些年头的样子了。说明这绝不是一颗寻常的石头。石头通身显出一种油浸浸的黑，而且拿在手里，又有一种非同一般的光滑。

喇嘛说：“这可是我们寺院的镇寺之宝。”

我笑了，为了这喇嘛的故弄玄虚。这是一座佛寺，而不是伊斯兰的寺院。只有伊斯兰的麦加的一所清真寺，才有一块黑色的石头被当成镇寺之宝。一个是因为那石头来自天外某星体，也因为，伊斯兰是没有偶像供崇拜的教派。而佛教，尤其是藏传佛教，那么复杂庞大的

差不多每一个神佛，都有具体的偶像，被供奉在不同的地方。而每一个寺院，要表示其地位与来历，都至少会有一两件镇寺之宝。那些镇寺之宝，要么是一尊有来历的佛像，要么是一些集中了最多金银珠宝的某一世活佛的灵塔。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某一座寺庙里会把一块石头当成镇寺之宝。虽然，这块石头看起来有些不大寻常。它比别的石头更重、更黑、更圆润。

喇嘛等我好奇够了，才有些得意地一笑，说：“这是野人的石头。”

“野人的石头？”

喇嘛点点头，告诉我，这是野人的武器。打野牛，打豹子，打野猪，一打一个准，而且，每一石头只打猎物的额心，所以，石石毙命。喇嘛还给我讲了一个传说中一家穷人发财致富的故事。

这个故事与藏族人喜欢使用的豹皮有关。

当年，吐蕃大军刚刚征服嘉绒时，军队里的军官都是以胸前斜襟上的兽皮来识别军阶。但凡斜襟上佩有豹皮者，都是孔武的军官或武士。于是，豹皮成了男人们十分喜欢的珍贵之物。豹子这类猛兽，即或在过去的时代，也不会有很多数量。冷兵器时代，要猎获这种猛兽并不是一件特别容易的事情。豹皮成了一种很珍贵值钱的东西。流风所至，直到今天，豹皮也还是一种非常珍贵的东西。而且，比过去任何时代都显得更加珍贵了。

这个故事说，野人喜欢上了山下村子里一个被休回娘家的女人。被休的女人总是显得非常愤懑。但是，故事里没有讲是不是因为这种愤懑，使山上的野人爱上了她。一个没有月光的夜晚，野人下山来掳走了这个女人。

没有人看见这个野人下山，只是第二天发现，那个女人音信全无。但是人们在她的床前发现了两张豹皮。豹皮上，没有被火枪打过，没有被箭射过，也没有被刀砍过的伤痕。那是两张最完整的豹皮。

人们抬头看看山，知道那是野人所为。

女人被野人掳上山去，做了野人的洞中主妇的故事，已经不是发生一回两回了。

只是这一回，这家人遇上了一个好野人。每隔一段时间，家里的某个地方，就会出现一张两张的豹皮。于是，这家便靠着出售豹皮慢慢地富裕起来。好多年过去以后，这家人屋顶上一次性地出现了两捆豹皮。其中一捆中间，包裹了一个刚刚出生不久的小男孩。

这个小男孩长大以后，成为一个身材高大，性情温和，但却异常勇敢的武士。

史称豹子武士。

我不能肯定这个故事的发生地就在莫尔多山区，也不能肯定这些河谷平畴中的山村中的某一处，有这个豹子武士的后裔。我只相信，所谓野人绝不是一个好事者杜撰出来的虚妄的存在。至少，在过去，

在这些荒凉的地带还被无边的森林所覆盖的时代，野人应该是一种实实在在曾经的存在。

文章写到这里，我接到现在居住在成都的萧蒂岩先生的电话，说他在商业上很成功的夫人陈女士要在西郊的鸵鸟园请我吃饭。

萧先生写过前述关于西藏野人，或者国际上通称的喜马拉雅雪人的书，还出任过中国野人研究会副会长，正是这个原因，促使我关了电脑欣然应约。

鸵鸟园中果然饲养着一些比牦牛还要高大的鸵鸟。我们在旁边的楼里喝茶神聊。其间，我不经意中提到了那块野人的石头。

萧先生细小而有神的眼睛陡然放出更多的光亮：“你真的见过那种石头？”

“那石头真是野人的武器。”

萧先生说：“我搞野人研究多年，没有见过这种东西，但我知道有这个东西。”

他说，这种石头应该是一种坚硬的燧石。野人常常将其夹在腋下，遇到猎物，扔出去，百发百中，而且都是直取额心命门。没有哪一种野兽在这猛力一掷之下再得生还的道理。石头扔出去了，野人还要将其捡回来，夹在腋下，日久天长，油汗浸润，就成了我见过的那种样子。

这些故事，那个喇嘛并没有告诉我。

在嘉绒地区，寻求某种风习的沿革，某一狭小地区的历史渊源，往往需要做这种拼图游戏。你不能期望在一时一地，就获取到所有的碎片，并一丝不爽地再完成必需的整合，从来藏族地区，特别是嘉绒地区地方文化史研究的人，必须永远做这种拼图游戏。

这当然不只是指单独的一个野人的传说。

即便是嘉绒这个部族名称，也是一个颇费周章，而又难以一时给以定论的事情。

赞拉土司传奇

清代的赞拉土司，却是被称为“嘉绒甲卡确基”的嘉绒十八土司之一。

嘉绒的贵族多数在吐蕃统治时期从西藏本土东迁而来。在嘉绒当地的口头传说和土司家族志中，不约而同地都提到祖先来自西藏本部距拉萨十八个马程的西北琼部。

传说古代西藏的琼部地方人口众多，共衍生为三十九族，因其地日渐贫瘠而东迁至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地带的大渡河流域和岷江流域的嘉绒地方。

西藏的吐蕃政权分崩离析后，这些贵胄家族各自拥兵自重，凭借深谷高山的自然屏障，自成一方小国。贵族们都自称“嘉尔波”，也就是国王的意思。但是小国寡民的日子并不能历之久远。

元代以后，蒙古统治者的势力席卷青藏高原。

元代是在整个藏区施行不同统治方式的开始。在西藏本土，利用新崛起的萨迦教派势力，分封若干万户。而在青藏高原东部开始实行土司制度。明王朝在少数民族问题上可能是最无建树的一个王朝，基本沿用了元代在藏区的统治方式。

满清一代，满族人入关抵达中原后，正式在整个嘉绒地区分封了土司。土司制度最为繁荣的时期，嘉绒全境共有满清政府所册封的十

八个土司，俗称嘉绒十八土。大渡河上游以莫尔多神山为中心的大小金川流域正是十八土司辖地上嘉绒宗教文化的中心地带。

其中，小金川流域内，即今天的小金县境内，是赞拉与沃日两个土司。

“赞拉”一词，在藏族中有凶神的意思。当地人相信，所以有此一词一是因为当地藏兵能征惯战，加之境内多高山深谷，这些高山又大多是莫尔多神山属下的配臣与武将，是嘉木莫尔多的护卫之神，所以得此地名。

后来，地名又演化为土司之名。

小金川的赞拉土司，与大金川的促浸土司，本是同根所生。藏语中的说法是，出自同一种骨头。同一种骨头，就是同一个根子。根子在藏语中是一个很短促，也很神圣的词，叫“尼”。意译成汉语是血缘的意思。

这个来自西藏琼部的家族在嘉绒地区得到了很好的发展。在明代，一个族长叫作哈依木拉的，其名声已经传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我问过给我讲述这个传说的老僧人，这个很远到底有多远，传过了几条河，几座山？在民间传说中，常常说，九十九条河，九十九座山，但那只是一种形容，在实际的地理范围内，是不可以想象的，要真是出现这种情况的话，早就抵达大洋之岸，叫人望洋兴叹了。

远和近，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这和知识与眼界有关。就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一个在嘉绒本地特别具有文韬武略的头人，一个在部落战争中差不多无往不胜，日益

扩张着地盘的头人就曾很天真地问解放军派去的谈判代表：“中国大还是我的地盘大。”

于是，人民政府便邀请他走出大山参观。骑了几天马，他的双脚就走出了自己的领地。但在内地，他坐飞机，坐汽车，坐火车，一两个月还没有把他试图要跟自己的领地一比大小的中国走完。

这是另一个故事了，当时的故事是，我坐在一个小庙里，很唐突地问那个老喇嘛，很远到底是多远。

老喇嘛不解地看着我，然后猛烈咳嗽起来。

他没有回答，我想也用不着回答。再说，我也不该拿这种玄妙的问题去为难这位对具有干部身份的人总是十分谦卑的喇嘛。毕竟，他还告诉了我很多有用的东西。

有了这次访问，我便知道，这位哈依木拉是位法力高强的苯教法师，所以被明代某皇帝赐印一方，誉为演化禅师。清康熙五年（公元1666年），清王朝为其家族重颁演化禅师印信。这个家族臣服清王朝后，其土兵服从清王朝征调，随同大将军岳钟琪远征西藏本土，击退入侵西藏的尼泊尔人，有功归来后，其家族分授促浸与赞拉土司。关于这段史实，清代大学者魏源在《乾隆初定金川土司记》中也有记载：

一促浸水出松潘，徼外西藏地，经党坝而入土司境，颇深阔，是为大金川。其赞拉水源较近，是为小金川。皆以临河有金矿得名。二水皆自东北而西南。

康熙五年，其土司嘉勒巴内附，给演化禅师印，俾领其众。其庶孙莎罗奔者，以土舍将兵，从将军岳鍾琪，征西藏羊峒番有功，雍正元年奏授金川安抚司。莎罗奔自号大金川，而以旧土司泽旺为小金川。莎罗奔以其女阿扣妻泽旺。泽旺懦，为妻所制。

这其中，即或是清代学人中多愿研究地理的魏源也犯了一个不小的错误。促浸的大金川源出于青海，而非松潘。松潘自明代以来，就是川西北一个军事位置重要的边地要塞，但松潘城旁所出之水，却是大渡河以北地带的岷江。这两条在川西北群山中奔流的大河在进入四川盆地后，在乐山大佛脚下和青衣江一起三江汇合而成继续流向东南，在著名的酒城宜宾与金沙江汇合，才是一泻千里的浩荡长江。

到清朝乾隆年间，赞拉土司走向了自己的末日，最初的起因在前面所引魏源那段文字中已见端倪，乾隆十一年（1746年），大金川土司莎罗奔借处理家族纠纷之名，夺小金川土司印，并进占其所领牧地。次年，莎罗奔又进而侵占邻近的革布什杂土司与明正土司领地，朝廷震动，命令曾在贵州平定苗族叛乱有功的云贵总督张广泗领大军进剿。赞拉土司泽旺逃往四川成都。乾隆十三年，皇帝起用老将岳钟琪，并命大学士讷亲往前线督战。后因战事不力，在前线连吃败仗，乾隆下诏将张广泗与讷亲问斩。再派大学士傅恒督战军前。

乾隆十四年，金川之役久战不绝，劳师费帑，清王朝正举棋不定之时，莎罗奔主动提出向朝廷议和归降，皇帝允准，莎罗奔归赞拉土司领地。赞拉土司泽旺恢复对其辖地的管辖权。

促浸土司莎罗奔年老后，由其侄子郎卡继土司位。

乾隆二十三年，郎卡又开始觊觎周围土司领地。邻近老迈而又生性懦弱的赞拉土司泽旺被郎卡派兵驱逐。于是，一次完全改变这一地区政治与文化面貌的战争开始酝酿。郎卡在驱逐了泽旺后，志骄意得，完全不把四川总督开泰要他归还赞拉土司领地的威胁放在眼里，并继续向周围的土司领地不断袭扰，制造事端。郎卡势力日益坐大，并不把清王朝几次三番的训谕放在眼里。

这固然与郎卡土司的夜郎自大有关，也与四川总督优柔寡断，对在地形复杂的山高深谷中与当地土兵作战心存疑惧有关。

从清朝一代，直至民国，代表中央政府号令藏边的政府官员都把嘉绒地区的土司辖地视为畏途。一则不见于正史，却在四川官员中广泛流传的野史正说明了他们这种畏惧的心理。这一则被署理四川的各级朝廷命官奉为信史的传说与大渡河相关。

说的是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开国之初，展开地图与众将确定宋代的有效疆界时，就把大渡河以西的广大崇山峻岭地区归为化外之地。传说里说宋太祖以所佩玉斧沿大渡河划出一条线，指出宋军不能出河西以远。

这样一则不见于信史的传说在四川官吏中的广泛流传，确实是大有深意的。

正是在这样一种心理的支配下，四川命官对于名义上具有统辖权的嘉绒地区土司间的纠纷总愿意视而不见。正是在这样一种吏治之下，大金川土司郎卡才敢于把来自朝廷的警告置若罔闻。而乾隆皇帝对于这样的轻忽是绝对不能容忍的。他认为第一次息兵于将胜之时，已经尽显朝廷对化外之民的怀柔之意，金川土司再次作乱，不能再有

姑息。于是于乾隆三十一年诏四川总督阿尔泰檄促浸附近杂谷、梭磨、党坝等九土司，从四面进兵讨伐。

但是阿尔泰举棋不定，加之九土司各怀心事，阳奉阴违，迟迟不能向大金川兴兵。

阿尔泰只是一次次训令大金川土司郎卡归还侵占的土司辖地，却并没有认真进兵平息事端的实际举措。而郎卡又使用莎罗奔的手段，即与相邻土司的联姻手段。

关于这次事件始末，魏源在《乾隆再定金川土司记》中有简略的记载：

三十一年，诏谕总督阿尔泰檄九土司，环攻之，而阿尔泰姑息，但谕返诸土司侵地，即以安抚司印给郎卡，且许其与绰斯甲结婚。而以女妻泽旺之子僧格桑。……土司中巴旺、党坝，皆弹丸非金川敌。其明正、瓦寺亦形势阻隔，其兵力堪敌金川。而地相僵者莫如绰斯甲与小金川。阿尔泰不知离其党羽，反听释仇结约，由是两金川狼狈为奸，诸小土司皆不敢抗，而边衅棘矣。

这段文字，主要是谴责满人总督阿尔泰的，但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嘉绒人郎卡这位一代枭雄颇富雄才大略。直到今天，在很多当地百姓心目中，郎卡还是一个传奇人物。很多人都会十分遗憾地说，如果他治下有像清朝一样广大的国土与兵力，如果周遭的嘉绒土司不听清帝差遣，助满、汉兵攻打，历史可能是另外一种样子。但是，我们知道，历史是不可以假设的。

但仅从魏源那段文字，我们就可以看出郎卡这个满怀野心的土司在地缘政治上也有着相当的谋略。巴旺土司境在现在的丹巴县，地在大金川东南。党坝土司位在大金川土司辖地以北，现在的辖地不过是马尔康县境不到两个乡的地面。这一南一北两土司面对大金川咄咄逼人的姿态，一向唯唯诺诺，绝无与之强力抗衡的力量。而其他兵强马壮，更具实力的土司如梭磨、杂谷、瓦寺等，又山河阻隔，不与大金川直接接壤，没有实际的利益冲突。唯一对郎卡扩张野心形成阻碍的，就是东西两面的小金川土司与绰斯甲了。而郎卡又以联姻的方式将其拉到了自己的一边。

而这种势力的急剧膨胀，进一步刺激了大金川土司的野心，而满清重臣的首鼠两端只是使其更加狂妄。

于是，一场完全改变了嘉绒藏区面貌的大战就在所难免了。

这时，郎卡年老病故，泽旺自来懦弱，大小金川土司职柄由两人的儿子掌握，两个年轻气盛的土司加速了事件的演进。

还是再来征引魏源的记载：

时泽旺老病不知事，郎卡亦旋死，其子索诺木与僧格桑，侵鄂克什土司地。三十六年，索诺木诱杀革布什扎土官。僧格桑亦再攻鄂克什及明正土司。我兵往护鄂克什，僧格桑与官兵战。事闻，上以前此出兵，本以救小金川，今小金川悖逆，罪不赦。阿尔泰历载养痍，至是又按兵打箭炉，半载不进。罢其职，既而赐死。命大学士温福自云南赴四川。以桂林代阿尔泰共讨贼。

在乾隆皇帝一道又一道御旨的催促下，温福领兵出成都经都江堰，逆岷江上行至现今阿坝州内的映秀。转向瓦寺土司辖地的今天卧龙自然保护区的耿达沟，越巴郎山直抵小金川土司东边险要门户，海拔四千多米的巴郎山。桂林领兵顺大渡河而上至打箭炉，以此为前进基地，从今丹巴县境内直出南路。大兵压境之时，小金川土司泽旺之子僧格桑向索诺木割地求援，索诺木方才派兵驰援。

闻听此消息，在北京紫禁城里的乾隆皇帝连连下旨，指导遥远的西方战事。并对小金川土司深恶痛绝，下定了铲除之心。他在三十六年八月的一道谕旨中说：

前谕于擒获僧格桑后，别择小金川安分妥当之人立为土司，俾令管理。今思小金川可作土司之人不外僧格桑支属，此等蕃夷锢蔽已深，积习恐难湔改，况与金川又属姻亲，易于蛊惑，难保日久不复滋事。莫若于凶渠就获之时，即将小金川所有地方，量其边界，附近如鄂克什、明正、木坪、杂谷等土司分拨管辖整理，不必复存小金川土司之名，庶该处蕃众旧染潜移，各知驯谨畏法。

至此，小金川土司的命运已经决定，剩下的只是上演一场血与火为主题的历史戏剧了。

一场早已决定了结局的历史大戏。

嘉绒土司僧格桑们用尽一切智慧与武力，流尽这片土地上人们滚烫的鲜血，其作用也无非是使这幕大戏上演得更加曲折，更加轰轰烈烈。

登上小金县城美兴镇后的岩石嶙峋的山坡，我的眼前出现的不再是史书中所描绘的那种石碉林立，关卡处处，兵戈四起的景象，而镇子周围的乡村也不再是一个藏族地区所应有的那种乡野的风景与情致。

那场惨烈战争的厮杀声已经消逝在时间深处，历史的背影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遥远而模糊。我甚至找不到一个人，找不到一个凭吊的地方。按照记载，赞拉土司的官寨应该曾在小金县城那些汉式民居中间的某个地方静静耸立，但是，没有一石一柱，一段残墙，一点画栋，透露一点隐约的消息，指出它大概所在的位置。

在藏民族社会中，文字在很早很早的时候就发明了。

但是，十分不幸的是，这文字很快就走入了寺院的高墙，记录了僧人们许许多多难测其高深的玄思妙想，却没有流布民间，为后人留下一段历史面目清晰的记录。在一个寺院，我问一个据认为是该寺中最有学问的喇嘛，这个寺院有多长的历史了，他正正经经地回答我说有一万多年。我当然不会同意他的看法。我不用援引世界公认的进化论，说人类获得智慧才多少多少年。我只是说佛教的始祖释迦牟尼才诞生多少多少年，一个佛教寺院比这个宗教创始人历史还长是多么不可思议。喇嘛生气了，在很多人面前宣布我不是一个对佛教虔信的人，因此不是一个真正的藏族人。

在这片土地上，很多教派与寺院兴起又衰亡，但却没有用它们掌握的文字为人们留下一些可以使人信服的历史记载，确实让人感到十分遗憾。而在这片土地上活动不久的天主教，那些西洋的传教士，不仅仅在他们眼中的这些化外之地，建起了教堂，传播福音，而且，这些传教士总是对刚刚涉足的这些土地上的一草一木，一沟一壑都感到

浓厚的兴趣。那些传教士往往就是专业或者业余的自然学家、考古学家和地理学家。就在小金川人出入四川盆地必经的原瓦寺土司领地卧龙，就是一位名叫大卫的美国传教士于1869年发现了与中国人毗邻而居数千年的大熊猫，并开始发掘认识其在生物进化史上的巨大潜在价值。在与瓦寺土司地界相邻的岷江上游，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曾发生一次大地震。巨大的山崩埋葬了古驿道上一个繁荣的小镇，并在岷江主流上出现了数公里长的湖泊，当地人叫作叠溪海子。但是，为如此重大的自然灾害留下最详细，也最具科学眼光记载的也是一位外国传教士。这使我们想到东方文化中某种令人遗憾的缺失。

这种东方文化中的缺失同样存在于藏族文化中间。

这种文化导致了具有漫长历史的文明没有明晰而确实的历史记载。

所以，我没有找到在赞拉土司领地上活动过很多年的传教士们留下的有关此地的记载。因为我始终相信，这种记载肯定是存在的，只是被湮灭在一大堆似是而非的类似神话的传说中了。藏族贵族与一些精神领袖的传说中，因为太多的神化的附会，太多超凡的解释，导致了历史本来面目的模糊与消隐。

现在，科学的历史观让我们懂得了如何看待和如何记载这个世界正在发生的一切变故，但是，当我们想要洞见历史真实的面目时，始终只能看到一个伟岸而又模糊的背影。

模糊的背影里有血与火的余光，有铁马金戈的余响。

模糊的背影滤掉了触目惊心的残酷与无奈，只剩下了动人的可以附丽许多想象的神秘与浪漫。

我转身钻进图书馆，求助于清代的用汉文写下的官方记载，一部《清实录》中辑出的有关赞拉与促浸土司以弹丸之地和十数万百姓与全盛时期的清王朝抗衡的历史记载足足有五六本之多。但都是领重兵进剿的将军的奏折与皇帝亲批的御旨。在那些烦琐的公文往返中，那场惊天动地的战争，改变了大小金川地区面貌的战争，也成了个隐约的消息。

我们只是借此知道一个大约的轮廓，不得已，还是再引魏源所作的记载吧：

上命官兵先剿小金川，而勿声大金川之罪。

皇帝盛怒之后，损兵折将之后，开始冷静下来，认真对待了。

五月桂林遣将薛琮等将兵三千入裹五日粮，入墨垄沟。被断后路，我兵告急，而桂林不赴援夹攻，致全军陷没。涸水归者仅二百余，桂林匿不以闻，被劾奏。乃以阿桂代桂林为参赞大臣赴南路。十一月阿桂以皮船宵济，边夺险隘，遂直捣匪巢。十二月军抵美诺。僧格桑已送其妻妾于大金川。而自赴泽旺所居之底木达。泽旺闭寨门不纳，遂由美卧沟窜入大金川。我军到底木达俘泽旺。而檄索诺木缚献僧格桑不应。

至此赞拉土司全境陷落。

乾隆命大军继续向大金川进兵。最后，这场战争是以大清王朝的胜利而告结束，而我们能检索的资料都是胜利者的记录，如果能看到

失败者一方的记录与反应，应该是一件更有兴味的事情，但是，这一切到目前为止还只是一个假想。也许，这一切总有实现的一天也未可知，但我在这里只能说，我们在期待着地方史专家们为我们发掘出一些更翔实更感性的资料。

我们永远期待着。而现在的现实是，当我们在这片土地上行走时，很多过去的藏族地名都被一些新的汉语的地名所代替了。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大金川战事结束。

乾隆四十一年一月，乾隆皇帝下旨，小金川境内的赞拉土司与大金川境内促浸土司被永久废除。大金川土司领地设阿尔古厅，小金川境内设美诺厅。

小金川境内的美诺厅下设八角、汗牛、别思满和宅垄屯。传说两金川战事结束后，两地境内只剩下万余嘉绒藏民，且多为妇孺老幼。但是，有前述两番战事在前，清王朝认为前车之鉴未远，便将这剩余人口大部分赏赐给随从征战有功的各路土司。剩下的部分妇孺，自然随战胜后留守屯田的汉族兵丁成为番妇了。这部分人在气候温和宜于垦殖的大小金川河谷生殖繁衍，产生出一种混合了藏汉血缘与文化因子的粗犷而又顽强的文化带。

沃日土司传奇

和赞拉土司的故事一样，沃日土司的故事也是一个面貌日益模糊的故事。

沃日土司本是赞拉土司的近邻。

和赞拉土司一样，其远祖也是苯教巫师的世家门第。传至一位叫巴比泰的远祖，于顺治十五年归顺清王朝，被册封为沃日灌顶净慈妙智国师。而所授名号中“沃日”一词正是藏语中领地之意。而从境内发源于四姑娘山中的沃日河正好流贯其领地的大部分地区，因而得名沃日河，在猛固桥头汇入小金川。沃日首领于两金川之役爆发后，和当时嘉绒地区的大多数土司一样，与清军协同作战，并为清军供助粮草，立下了不小的功劳。

乾隆第二次出兵大小金川，本身就与该土司直接相关。

当时，小金川土司泽旺之子僧格桑为独子，僧格桑之子也是独子。小金川土司的香火本就悬于一线。不料，泽旺土司之孙却突然暴病身亡。两家相邻的土司平时已有利益冲突，这时，赞拉土司一家便认为是沃日土司用苯教咒经作法，咒死了将来赞拉土司家族香火的传承之人，盛怒之下便向沃日土司进犯。这便为乾隆再征金川提供了口实。

传说，苯教巫师出身并有高强法力的沃日土司将赞拉土司泽旺父子扎成人偶念经诅咒，并在作法时用箭射穿，目的就是要将赞拉土司

咒死并使其一家断绝香火。

而赞拉土司唯一的孙子就是因此才死去的。

于是，赞拉土司为复仇向沃日开战，攻寨略地，并不听四川总督调解，终于导致这一地区再一次兵刃相加。也许到后来，小金川土司父子会意识到过于相信苯教巫师法力是一种错误。因为当乾隆第二次对两金川重兵进剿，更靠近内地的小金川首当其冲。除了据守险要拼死抵抗之外，据史料记载，小金川土司也请了许多苯教巫师作法，想使清兵将领横死，使日夜不停轰击碉卡的清军铜炮爆炸，但都没有起到想象中那种巨大的作用，这时，他们可能会意识到轻率相信苯教法术的超凡力量而贸然对沃日用兵，引来清兵大军压境是一个绝对的错误。当然，对一个具有扩张野心的统治者，一个自己认为的小国之君来说，对巫术力量的信服，本身就是一个恃强凌弱的借口。殊不知，这场小规模的同族间的兼并，又成了一个野心更大帝国皇帝进兵，以建立真正的一统天下的借口。

天朝大军来到这弹丸之地，苦战经年，终于，大小金川覆巢之下，再无完卵。而已面临绝境的沃日土司却得以再生升天。清兵到来之后，沃日土司自然积极助战，两金川战事结束，以随征有功，该土司被赏以二品顶戴。

沃日地方的土司制度便一直保留到1937年，才被国民政府宣布废止，沃日土司境内开始由当地国民党县政府编保设甲。但是，当时国民党政权内忧外患，设立的制度并未认真施行。沃日土司名亡实存，其统治一直有效维持到解放。

所有这些因循的历史故事，都显出了几分沧桑。而这一路行去，山川河谷，那被无限止地破坏掠夺的自然界的百孔千疮正与这些故事一样的沧桑。成为与我内心情绪十分配合的一种外在场景。

一个人走在路上，不断有人在我休息的时候，向我讲述暴力故事的现代版本。如果说，过去那些有关屠杀与集体暴行的故事还带着一些悲壮激情与英雄气概的话，现代演绎的暴力故事却只与酒精和钱财有关。

如果遇到不讲这种故事的人，却又会向你传达一种焦虑，那是不能脱离贫困的焦虑，一种不能迅速拥有财富的焦虑。

所以，我要说，这一路行来，短短几十公里的两天路程还未走完，当我远望沃日土司官寨的碉楼的隐约的身影时，心里那因为怀旧而泛起的诗情已经荡然无存。现在，总是遇到很多人问我一个问题，那就是作为一个对本地文化与本族生活有过很好表现的作家，为什么最终却要选择离开。

那么，我现在可以回答了。答案非常简单，不是离开，是逃避。对于我亲爱的嘉绒，对于生我养我的嘉绒，我唯一能做的就是保存更多美好的记忆。

现在，沃日土司官寨在我的面前出现了。此前，我已经不止一次到过了嘉绒土地上的所有土司官寨。今天，我要来补上这一课，在这样的地方，我能隐约地看到历史的面貌。可是，今天，当我到达沃日的时候，历史老人第一次把背朝向了我。而在过去我总是认为，对于一个写作者，历史总会有某种方式，向我转过脸来，让我看见，让我触摸，让我对过去的时代，过去的生活建立一种真实的感觉。

这种感觉一直都是我最宝贵的写作资源，但是，今天，唉！我觉得我无力描述所有的观感。确确实实，当我那天到达沃日的时候，在达维河的南岸，沃日土司官寨出现在一个宽阔的河谷台地上。

在嘉绒藏区，在逐次升高的群山的阶梯上，总是有一些这种宽阔而美丽的山间谷地不断出现。在这些宽阔的山谷里，总是有着比别处更多的绿色。

这是骄阳正烈的中午时分，果园和玉米地，在高原强烈日光照耀下闪闪发光。我隔着河瞭望那片醉人的绿色，可是，满头的汗水迷住了我的眼睛。

结果，被汗水刺痛的眼睛里流出了很多泪水，好像我是想到这里来痛哭一场。等我擦干泪水，再次抬头望去，就看到沃日土司官寨静静地耸立在这一片浓郁的绿色中间。

过桥的时候，我也一直抬头望着过去曾威震一方的堡垒式的土司官寨。

走到桥面上时，河岸升起来，挡住了我的视线，田野和果园的绿色以及绿色中央的一个旧梦一样灰黑色的土司官寨都从眼前消失了，只有护卫着寨子那个高高的碉堡方正的顶子还浮动在眼前。走过河上的桥，走上河岸，田野里的绿色又照亮了双眼！

走过大片的玉米地，看到玉米高大的植株下潮湿的垄沟里，还牵着长长的瓜蔓，瓜蔓上开着朵朵喇叭状的黄色花朵。一条大路穿过田野，把这片河岸台地从中分成了两半。大路笔直地穿过山脚下平整的

肥沃土地，然后爬上绿色灌木和草丛稀落的灰色山坡，转过一道山梁，消失在渐渐浓郁的青苍山色中了。

就在我且行且走，瞭望蜿蜒上山的大路时，一片清凉的树荫笼罩在我身上了。我把背包靠在一道矮石墙上，发现自己已经站在沃日土司官寨的门口了。

没有什么新奇的感觉。这座官寨除了一般官寨应有的特征外，比别的土司官寨更多汉族建筑的影响。最是特别处，是堡垒般院落的大门，那完全是一座汉式的门楼，带着汉地很多地方都可以见到的牌坊的鲜明特点。

而最具有嘉绒本地特点的，当然是乱石砌就的坚固墙壁。其次就是用同样的乱石砌就的高高的碉楼了。我想拍几张照片，但是我发现，我该死的不明原因的按快门的那只手的震颤更加厉害了。这只手就常常这样反抗我的意志，我走过很多美丽的地方，都想留下一些用我的眼光，我的角度，我的取景方式拍摄的照片，并且不止一次添置照相设备，但是，这只在日常生活中只是在端起酒杯时会把很多酒洒在外面的手，却会在我举起相机把手指搭在快门上时震颤不止。没有医生告诉过我这是什么原因，我也没有主动向医生讨教过所以如此的原因。我叹口气，放下了相机。出发上路很多天了，而且出钱资助这次旅行的出版社也要求我提供自己亲手拍摄的照片。

但我对自己没有一点办法。

只是把相机放在很深的背包底下。我走进院子，四周的围墙上探过了许多苹果的树枝，上面都挑着青涩的果实。院子里很安静。松软的地面上散落着从这巨大建筑上什么地方掉落下来的木板。木板在潮

湿的泥土上都有些腐败了，一脚踩上去，下面就叽咕一声涌出些泥水来。一脚一脚踩去，这院子里就满是那种我熟悉的腐败的甘甜味了。

院子四周的墙角边，长着一丛丛粗壮的牛蒡。

在正午时分，站在这样一个几乎被世人遗忘，而且只剩下对过去时代记忆的院子里，我看到一层层楼面上很多的窗户，看到一道道楼梯通到楼上，但是我没有登上那些楼梯，也没有把头探进那些斜挂着蛛网的窗户。因为我几乎就要相信，每一间安安静静的屋子里，都有一个灵魂在悄无声息地张望着我这个不速之客。每一次，在这样的环境里，我都几乎会相信这个世上真正有灵魂存在，或者说是这个世上应该有灵魂的存在，来告诉我们一些关于过去的鲜为人知的秘密。

站在正午的阳光里，站在满院子略带甘甜味木头正在朽败时散发出的甘甜味中间，我就如此这般地陷入了自己的玄想。

在这种玄想中，内心总是隐隐地痛楚着，领受一种宿命般的感觉。

于是，我又想起了沃日土司的结局。

这个血统纯正的嘉绒藏族土司，到末世的时候，可能已加入了不少的汉族血统。我没有时间也没有特别的兴趣去为一个湮灭近半个世纪的家族重新建立一种清晰的谱系。我所以做出这个判断，是因为末代的沃日土司已经有了一个汉姓：杨。据说，末代的杨土司像许多土司家族走向没落时的宿命一样，整个家族不仅在政治经济上日益衰败。就是在纯生物繁衍的意义上，一种家族的基因和血统，历经几百上千年的风霜雨雪，终于穿越得越来越疲惫，终于失去了最后一点动

力。我所知道的很多土司故事中，相当的一个部分，就是土司们为了香火的传续而担惊受怕。

一直都没有特别强大过，但一直都特别有韧性地传递着血缘与家业的沃日土司，最终也逃不过这种宿命。

最后一代姓了汉姓，有了汉名的土司性情懦弱，而且常常神志不清。

这样一个土司，自然被当时国民政府派任小金的县长玩弄于掌股之上。也像所有版本的宿命的官场故事一样，杨姓土司没有逃脱一桩政治婚姻。当地美女孙永贞嫁给了他。这也是嘉绒土地上土司故事中常见的一个版本。能干聪明而且漂亮的女人掌握了土司的大权。当然，随着时代不同，每一个重版的故事都会增加一些不同于以往的新鲜情节。

在沃日土司故事的尾声部分里的这个杨孙永贞，还是一个加入了国民党军统组织训练的特务。

这时，已经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即将拉上大幕了。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宣布成立时，沃日女士司又到成都接受军统特务头子的训练，并被任命为游击军指挥官。回到领地后，她积极组织地方武装，准备与即将进入藏区的解放军队伍作战。

解放军队伍到来后，这位女士司果然领全境之兵向解放军开战。在最初一两年时间里，为刚刚建立的共产党政权制造了不少麻烦。关于这个漂亮的女士司，有很多英雄般的传说，今天，已经很难完全考

辨其真伪了。但她骑得好马，玩得一手好双枪，往往能弹无虚发，却是实实在在的事情。但在大军过处，她还是只能在众叛亲离的情形下节节败退，最后，被解放军生擒，并被人民政府因其罪大恶极而坚决镇压。

差不多同一时间，嘉绒土司制度终于退出了历史的舞台。

沃日土司在解放后又生存了相当长的时间，但是土司时代已经结束，一个个体的存活，除了人道的意义外，已经没有更深广的意义了。

末世土司

沿梭磨河而下，十五公里处就是松岗乡。再往下是金川，金川再往下便是我们已经去过的丹巴。

电站距松岗乡所在地还有两公里左右的路程。

当松岗电站的大坝出现在我眼前时，我却没有一点激动之感。我怀揣着一纸入学通知书离开的时候，大坝刚刚浇筑完基础部分。现在坝里蓄满了水的部分，那时是一个不小的果园。春天，那里是一个午休的好地方。大家把拖拉机熄了火停在公路上，走进果园，背靠着开花的一株苹果树，斜倚在带着薄薄暖意的阳光下，酣然入眠。

那时普遍缺觉，一台拖拉机两个人倒班，再说了，加一个班，还有一块五毛钱的加班费，可以在小饭馆里打到两碗红色的甜酒。

有时候，我的同伴们会小小地赌上一把。但我只想睡觉，睡我那些十六七岁的人那永远不够的睡眠。

但是，那个大坝在我眼里却没有让人激动的感觉。因为我付出的劳动，因为记忆中那上千人挑灯夜战的盛大劳动场面，我觉得这个大坝应该更加雄伟高大。我想上大坝走走，却被一个值班人员不客气地挡住了。

于是，便更加地兴味索然。

好在，再有两公里的样子，公路再转过几个山弯，就是松岗了。于是，我便离开电站，奔向了松岗乡。

中午时分，我在一个小饭馆里坐下，要了菜和啤酒，坐在窗前，望着对面山嘴上的松岗土司官寨。

在我眼前，很多建筑都倾圮了，只有两座高高的石碉，还耸立在废墟的两头，依然显得雄伟而又庄严。其中一座碉堡的下部，垮掉了很大一部分，但悬空了大半的上部却依然巍巍然在高远的蓝天下面。松岗这个地名，已经是一个完全汉化的地名，其实这是藏语名称茸杠的译音。这个地方的名字，便是由那山梁上那大片废墟而来，意思就是半山坡上的官寨。

饭馆老板我认识，因为我们那时曾在他的地里偷掰过不少玉米棒子。为此，他来找我们的领导大吵大闹过。当然，他不认识我，所以，我也没有为此补上一份赔偿。

我只是跟他谈起了松岗土司寨子。他告诉我，那座悬空的碉堡，是“文革”武斗时一个重要的堡垒，进攻的一方曾用迫击炮轰击，却只炸出了下半部分那个巨大的缺口。我说，再轰几炮不就倒了吗？

他笑笑，说：“那个时候嘛，也就是摆摆打仗的样子，没有谁特别认真地打。”

看他年纪，应该知道一些末代土司的事情。他果然点头说，见过少土司的。我也多少知道一些这个末世土司的故事。后来，这个土司在五十年代末从西藏逃去了印度，后来，又移民到了加拿大。八十年代还回到这里，故地重游过。

这也是土司故事中一个有意思的版本。一个末世土司的版本。在百姓传说中风流倜傥的末世土司叫苏希圣。苏本人并不是土司家族出身。他的家族本身只是我家乡梭磨土司属下的黑水头人。后来，梭磨土司日渐式微，黑水头人的势力在国民政府无暇西顾的民国年间大肆扩张，很多时候，其威信与权望已在嘉绒众土司之上。

说起来，事情恐怕也不仅仅像是巧合那么简单，到了土司制度走到其历史尾声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嘉绒境内的众土司们都有些血缘难继的感觉了。松岗土司也不例外。正是土司男性谱系上出现了血缘传递的缺失，一个势力如日中天的头人的儿子，才过继过来，成了这里的少土司。

这些故事听起来，也像是一些末代帝王故事的翻版。所有宫闱戏剧的一种翻版。

而松岗土司家族本身，原来也只是杂谷土司辖下的一方长官。只是到了乾隆十六年，其治所远在几百里外的杂谷土司因欺凌梭磨土司与卓克基土司被清兵镇压，杂谷土司苍旺被诛杀，杂谷土司本部所在辖地改土归流。松岗这块地则授由梭磨土司之弟泽旺恒周管辖，并授予松岗长官司印。

这是松岗土司之始。据说这首任土司继土司位两年就死去了。后传十二世至土司三郎彭措，因其无恶不作，激起民变，于一九二八年被杀，并被抛尸入河，土司无人继任。土司治下八大头人分为两派，轮流襄助土司太太执政十五年后，方有末代土司苏希圣入掌土司印。七年后，嘉绒全境解放，土司时代的事情，就一天一天地变得越来越遥远了。

那天，在仰望着土司寨子废墟的那个小饭馆的窗台上，我看到一个几页纸的已经没有了封皮的铅印小册子。其中一段像诗歌一样分行排列的文字是歌颂松岗官寨的：

东边似灰虎腾跃，

南边一对青龙上天，

北边长寿乌龟，

东方视线长，

西边山势交错万状，

南山如珍珠宝山，

北山似四根擎天柱，

安心把守天险防地，

飞中耸立着，

松岗日郎木甲牛麦彭措宁！

我曾多次听人说，每个土司官寨造就之时，都有专门的画工绘下全景图，并配以颂词，诗图相配称为形胜图。那么，这段文字就是发掘来的那种颂词吗？在没有找到原文，或者是找到可靠的人翻译出来之前，我不敢肯定这段文字就是。但我总以为，这肯定就是那种相传的形胜图中的诗句，只不过，译成汉语的人，可能精通藏文，但在汉语的操作，尤其是关乎诗歌的汉语操作上，却显得生疏了些。因为在

讲究藻饰的藏语里，这段文字的韵律会更顺畅一些，而词汇的选择也会更加华美与庄严。

就在同一本小册子上，还记住一些较为有趣的事情，有关于土司衙门的构成及一些司法执行情况，也凭记忆写在这里吧。

每天，土司寨子里除了土司号令领地百姓，决定官寨及领地大小事宜之外，还有下属各寨头人一名在土司官寨里担任轮值头人，除协助土司处理一应日常事务外，更要负责执行催收粮赋，支派差役，有能力又被土司信任的头人，还代土司受理各种民事纠纷与诉讼案件。还要负责派人发送信件，捕获人犯等等。

值日头人的轮值期一般在半年左右。所起的作用，相当于大管家。在值日头人下面，还有小管家，由二等头人轮流担任，经管寨内柴草米粮，并把握仓库钥匙。

小头人也要到土司官寨轮值。这些本也是一方寨民之首的头人，到了土司寨子中，其主要责任却是服侍土司，无非是端茶送水之类。

另外，土司还有世袭的文书一名。世袭文书由土司赐给份地，不纳粮赋，不服差役，任职期间，另有薪俸。其地位甚至超过一般的头人。

松岗土司还有藏文老师一名，最后一任土司的藏文老师名叫阿措，除了官寨供给每日饭食外，另有月俸六斗粮食。据说最后一位藏文老师因为土司年轻尚武，只喜好骑马玩枪，最后便改任寨里的管家了。

过去在这里当修电站的民工时，偶尔也从当地人嘴里听到一些土司时代的趣闻逸事，其中一些就有关于土司的司法。就说刑法里最轻也最常用的一种是笞刑。大多数土司那里，此刑都用鞭子施行，在松岗土司领地，老百姓口中的笞刑直译为汉语是打条子。笞刑由平时充任狱吏的叫腊日各娃的专门人员执行。而打人用的条子是一种专门的树条。并由一个叫热足的只有十余户人家的寨子负责供应。当地人说，这种条子一束十根，每根只打十下，每束打完，正好是一百的整数。

据说官寨里还专门辟出一间屋子来专门装这种打人的树条。

我曾多次去过通往大金川公路边的那个叫作热足的寨子，有一次，我问那里的老人有没有全寨人都砍这种树条来冲抵土司差役这件事情，大家都笑笑，把酒端到来客面前，而不做出回答。

当然，也没有人告诉过我，这山弯里哪一种树上长出了专门打人的树条，更不会有人告诉我，土司为什么会选择这种树条而不是那一种树条。

而我最记得的是，热足的寨子家门前的菜园里，一簇簇朝天椒长得火红鲜亮，激人食欲，但是，揉好一碗糍粑，就一小口蘸了盐的辣椒，结果两耳被辣得嗡嗡作响，像是有一大群炸了窝的马蜂绕着脑袋飞翔。

最后，他们没有告诉我什么树条是执行笞刑的树条，而是告诉我什么样的情形下会遭到鞭笞的刑罚。

老人扳下一根手指，第一，不纳粮、不支差役，即被传到官寨下牢，这时如不向土司使钱，便会被鞭答几束树条，即答刑数百，并保证以后支差纳粮，才被放回。

老人再扳下一根手指，第二，盗窃犯，答刑数百后，坐牢。

老人竖起的手指还有很多，但他扳住第三根指头想了想，又放开手，摇摇头说，没有了。而我的感觉依然是意犹未尽，要老人再告诉我一点什么。老人有些四顾茫然的样子，说，讲点什么呢？看他的眼光，我知道他不是在我问，而是问他自己，问他自己的记忆。这时，他的目光落在了枪上。

那是一支挂在墙上的猎枪。

猎枪旁边，挂着的是一些牛角，牛角大的一头装了木头的底子，削尖的那一头，开出一个小小的口子，口子用银皮包裹，口子上有一个软皮做成的塞子。这是猎人盛装火药的器具。为了狩猎时装填火药更为方便，牛角本身从大约四分之三的地方截为两段。连接这两段是一个獐子皮做成的像野鸡颈项一样的皮袋。倒出火药时，只要掐住了那长长的野鸡颈子一样的皮袋，前面那段牛角中，正好是击发一枪所需要的火药。火药如果太多，猎枪的枪膛就会炸开，伤了猎人自己。那截皮颈是一道开关，也是一个调节器，可以使枪膛里的火药有一些适量的调节。打大的猎物时，装药的手稍松一点，枪膛里会多一点火药来增加杀伤力，打一般的猎物，装药的手总是很紧的，即便这样，有时打一只野鸡，枪声响处，只见树上一蓬羽毛炸起，美丽的羽毛四处飘散，捡到手里的猎物的肉却叫铅弹都打飞了。

除了装填火药的牛角，猎枪旁边还有一只烟袋大小的皮袋，里面装着自己从沙石模子是铸出来的圆形铅弹。

这些东西，都跟猎枪一起悬挂在墙上。

老人从墙上取下猎枪，从牛角里倒出一些火药，摊在手里。那些火药本该是青蓝色的，像一粒粒的菜籽，现在都已经板结成团。

老人叹了一口气，我知道，这种火枪，在土司统治时的寓兵于民的时代，是土司武装的主要兵器，在土司制度寂灭之后，这些火枪又成了打猎的武器。就在五六十年代，寨子的农民一到秋天，还必须带上猎枪守在庄稼成熟的地头，与猴群，与熊，与野猪争夺一年的收成。而在今天，随着森林的消失，猎枪已经日渐成为一种装饰，一种越来越模糊的回忆了。

怀想一个古人

说到寺院，我们将再次回到过去的年代，回到十五世纪，怀想一个嘉绒大地上的古人，怀想一个嘉绒人民永远不会忘记的古人。

他就是在嘉绒历史上与毗卢遮那一样有名望的僧人，查柯·温波·阿旺扎巴。

在这音节连绵的一长串汉字中，只有阿旺两个字是这个人本来的名字。其他的都是一种附加成分。查柯，是藏文典籍中嘉绒地区的别名，这两个字出现在阿旺的名字前，自然表示了他的出生之地。实际上，他就出生在马尔康县境内，当时梭磨土司的辖地柯觉。柯觉是他出生之地的藏语名字。近几十年，那个四周山坡上长满白桦、云杉和箭竹的小山寨和山寨背后的山沟又有了一个新的名字：203。

这个名字在解放后才出现的伐木工人、道班工人和长途汽车司机口中流传。对同一个地方，使用不同语言的人使用着不同的地名。

203，是一个伐木场的名字。这个伐木场数百上千的工人，在这个地方砍伐了几十年原始森林。随着森林资源的枯竭，这个伐木场已经撤销，但这个名字却就此流传下来了，也许还会永远流传下去。

还是回头再说此地几百年前出生的那位明灯般的人物阿旺扎巴吧。

他名字中的第二个词温波是苯教中法师的称谓。这也就是说，他是查柯地方的一位苯教巫师。直到有一天，他突然走出了自己熟悉的

山水，和这个地区许多追求智慧的人物一样，沿着越走越小的大河，沿着越来越高的雪山，走向了青藏高原，走向了西藏，走向了拉萨。也正是在青藏高原顶部更为浓烈的佛教氛围中，成了一个佛教信徒。他是为了让心中智慧的明灯更加明亮而去到西藏，结果，却改变了自己的信仰。所以，他的名字后面又出现了两个字：“扎巴”。扎巴这个词，正是藏族佛教寺院中，对于刚刚接触教义不久的和尚的称谓。

现在，我们知道了，查柯·温波·阿旺扎巴的意思，就是来自查柯地方的当过苯教巫师的阿旺和尚。

可以想象，这肯定是阿旺扎巴在西藏皈依新的教义后，一心向学的朋友们给他取的一个颇为亲切的名字。

当我站在梦笔山口，背对着即将离开的小金，眺望着公路盘旋着穿过森林，慢慢深入山谷，山沟向着低处直冲而下，看见了我的家乡的时候，我就想起了那个高僧的名字。

心中默念时，耳边就好像响起了一串悦耳的音节。

而且，我的眼前突然就出现了一泓清泉。那泓泉水就在梦笔山马尔康那一面一个向阳的小山坡上。山坡草地上，疏疏落落站立着一些柏树。

很老的柏树，树枝很虬曲，但枝干却非常挺拔的柏树。

我去过那个被许多嘉绒人视为圣地的地方。

最近一次是在两年之前。那是一个深秋天气。我们把一辆丰田吉普车从马尔康开出来，不到一个小时，就到了梦笔山下那个一路向下

俯冲的山沟里。过去，这条山沟曾经是猎人的天堂。只有几十户亦农亦牧亦猎的人家散布在数十公里长的一条山沟里。这条山沟叫作纳觉。如果我没有意会错的话，这个名称的意思就是很深的山沟。但是说起来，在从四川盆地向青藏高原逐级抬升的邛崃山系中，这样的一条山沟并算不上有多么深远。所以留下这样一个名字，肯定是因为当年这条山沟里的森林。白桦、红桦、杉树、松树、柏树以及高山杜鹃组成的树林蓊郁如海，使这条山沟显得分外的神秘与深广。

于是，人们才给了这条山沟这样一个名字。

于是，这条山沟里稀稀落落散布着的村寨也获得了同样的名字。

二十世纪的下半叶，以建设的名义，以进步的名义，伐木工人开进了这条山沟，于是，伐木场的建立给这个寂静的山寨带来了二十多年的喧嚣与繁荣。代价当然是蓊郁森林的消失。然后，伐木场撤销，曾经上演了现代生活戏剧的那些工段部，伐木场部又变得一片静寂，最后一座临时搭建的木头房子在一个雨夜悄然倒塌，遗弃的斧锯在泥沼中很快锈蚀。

只有纳觉寨子上的人永远属于这条山沟，子子孙孙，世世代代。

收割后光秃秃的土地一块一块斜挂在山坡上。而在临近溪水的大路边上，那些石头砌成的寨子静静耸立着，仿佛一个不太真实的梦境一般。

一些个头矮小花纹斑驳的母牛在寨子四周。这些母牛是黄牛与牦牛杂交的后代。这些杂种牛身上已经没有了父系的矫健与母系的优雅，但似乎能在任何地方都找到吃的东西。带刺的灌木，路边上扑满

尘土的枯草，牧人们丢弃的破衣烂衫，某处废墟断墙上泛出的盐碱，它们会吞下所有能够到口的东西，然后产下一点稀薄的牛奶。

现在，这片土地上，村子的四周，这种形象猥琐的杂种奶牛的数量似乎是越来越多了。严冬到来的时候，它们甚至成群结队从四周的村寨进入镇子，在街道上逡巡，四处搜寻食物。这些食物的种类很多。被风卷着四处滚动的纸团，墙上张贴的标语或公告背后的糨糊，菜市场上的废弃物，它们甚至把头伸进垃圾桶里，用头拱动，用舌头翻检，都能找到果腹的东西。

正是因为这些杂种奶牛的形象，我家停止了订购城郊农民每天送到门口的一瓶牛奶。

在这个差不多等于是去朝圣的路上，我不应该描绘这样的牲畜与生命，但是，这种牲畜就是不断地三三两两地出现在眼前，让人看见。让人想起它们默默寻食时的种种情状。

好在现在是在纳觉，离乡政府所在的卓克基镇已经有十多公里的路程，而县城的所在地就在更远的地方了。这些显得特别认命的杂牛们，踩着十月的一地薄霜，在收割后的地里有一口无一口啃食玉米秸子。这倒是一种洁净的食物。村子里的小孩子们有时也会下到地里，拔一根秸子在手，慢慢咀嚼，细细地品尝那薄薄甜味和淡淡的清香。

我也有过一个那样面孔脏污，眼光却泉水般清洁明亮的童年！

想起日益远去的童年时光，内心总有一种隐隐的痛楚与莫名的忧伤！

只是不记得，在那个地里铺着薄薄霜华的十月的清晨，我在纳觉寨子边是不是也如此这般地想起了童年。

只是记得，纳觉寨子边的这个早晨也像所有下霜的十月的清晨一样，阳光照耀得特别明亮。山坡上稀疏的树林里传来的野画眉的叫声十分清脆悠扬。

那是一长加两短的清脆鸣叫。

人们听见那声音，可以想象出任何一个三个音节的词组或句子。在嘉绒的不同地方，人们会把这三个音节听成不同的句子。在纳觉这个地方，人们把这野画眉叫出的三个音节听成天气预报。

我们把车寄停在一户人家的院子里时，女主人对我们说画眉是在说：勒——泽得！勒——泽得！

大家都知道，这句藏语就是天要热的意思，也就是说，成群的画眉向我们预报今天是个晴天。

女主人还说：你们肯定是去朝拜阿旺扎巴的，凡是有人去山上朝拜时，这条山沟里总是风和日丽的好天气。

走出这家院门时，有人开了一句玩笑。他说：要是天天都有人来朝拜阿旺扎巴，那这个村子的庄稼与果树就都要旱死了。这句话出口，大家都没有像往常听到这类笑话一样笑出声来。于是，说笑话的人掌了掌自己的嘴巴。

走在朝圣的路上，这群平常什么都敢调侃的人，心里突然便有些禁忌了。这时，另一种鸟叫起来，叫的是四个音节，于是大家心里都

响起了一个名字：阿旺扎巴！阿旺扎巴！大家都陷入某种特别的磁场中了。

山路蜿蜒向上，路边的灌木落尽了叶子，干硬的树枝擦在靴子和裤腿上，嚓嚓作响。黄连、野樱桃、野蔷薇、报春、杜鹃、红柳和银木，这么多的树丛丛密密，在夏天是那样的千姿百态，现在却僵直地展现出深色的枝干，一片萧然。只有柏树还深深地绿着，在轻风中发出叹息般的细密声响。太阳越升越高，石头上枯草上的霜花慢慢化开，于是，森林黑土的浓重气息又充满了鼻腔。

当我们在一片背风的枯草地上坐下来休息时，一队香客超过了我们。他们的脸上有着更多的虔诚与期望，于是，他们有着比我们这一行人更亮的眼光。

露营在星光下

我在一九九九年夏天走下梦笔山的北坡，穿过大片的杜鹃花丛与更加高大的冷杉巨大的树影时，想起了山下的那个村庄。想起了那个十月的朝圣之旅。

后来，我在一块林间草地上找到了几朵鹅蛋菌。这是蘑菇中的上品。于是，我找来一些干树枝，在冷杉树下刨出一块干燥的地方，用树上扯下来的干燥的树挂引燃了一团小小的火苗。其实，在那样的野地里生火，很不容易看到火苗。我只是手感到了灼烫，看到银灰色的树挂上腾起一股青烟，就知道火燃起来了。把抗火也抗缺氧的打火机仔细收好时，干枯的树枝发出噼噼啪啪的爆裂声，我知道这火真正燃起来了。于是，我又从杉树上剥下一些厚厚的树皮投进火里，这才回身去采摘那几朵蘑菇。

这种蘑菇顶部是漂亮的黄色，从中间向四周渐次轻浅。那象牙色的肉腿却是所有菌类里最最丰腴的。我准备好了用猎人的方式来享用一顿美餐。

在大山里，时间的流逝变慢了，我等待着那堆火树枝燃尽，在那些通红的炭屑上，我就可以烤食新鲜蘑菇了。

我用小刀把黄色的菌子剖成两半，摊放在散尽了青烟的火上，再细细地撒上盐和辣椒面，水分丰富的菌子在火炭上烧得冒着水泡，吱吱作响。当水分蒸发掉一多半后，吱吱声没了，一股清香的气息四处弥漫。

我像十多年前打猎时烧菌子果腹时那样吞咽着口水，然后把细嫩的菌子送进嘴里。多么柔软嫩滑可口的东西啊！山野里的至味之物，我们久违了！

吃完两大朵菌子，我从树下抠起大块的湿苔藓把火压灭，继续往山下走去。我走的是一条捷径，不一会儿，我又穿出森林，来到公路上。一辆吉普车驶来，我招招手，吉普车停了下来。开车的是个外地的商人，这个季节，到山里来四处收购药材与蘑菇。

他希望我走得远一些，好跟他一路搭伴，但我告诉他只坐到山下那个叫作纳觉的寨子边上。

我只打了个小小的瞌睡，那个寨子一幢幢覆盖着木瓦的石头建筑就出现在眼前了。正午刚过不久的时分，寨子显得很安静。几辆手扶拖拉机停在公路边上。地里有几个在麦子中间拔草的女人。寨子对面的山坡上，那些沙棘与白桦树间，飘扬着五彩的经幡。

再往下不远的溪水上是一座磨坊。

地里拔草的女人们直起腰来，手搭凉棚，顶着耀眼的阳光向我张望。这时，要是我渴我饿，只需走到某一户人家的门口，地里的女主人就会放下活计赶回家来，招待我一碗热茶，一碗酥油糌粑。或者还有一大碗新鲜的酸奶。

但我只是向这些女人挥了挥手，便转身顺着一排木栅栏走到通往查果寺的那条小路跟前。

离开公路几步，打开栅栏门，我进入了一片麦地，麦子正在抽穗灌浆，饱满的绿色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一种令人心生喜悦的光芒。夏

天的小路潮润而柔软。

穿过麦地，走出另一道面向山坡的栅栏门，我就到一片开满野花的山坡上了。那些鲜花中最为招眼的，是大片的紫花龙胆。

小路蜿蜒向上，当我走出一身细汗的时候，隔着一道小小的山梁，便已然听到了寺庙大殿前悬挂的铁马在细细的风中发出一连串悦耳的叮当声。我不是一个佛教徒，但这清越的声音仍然给我一种清泉水穿过心房的感觉。

然后是几株老柏树高高的墨绿色的树冠出现在眼前，我不由得加快了脚步，于是，那座在嘉绒声名远播的寺庙便出现在眼前了。

但是，除非亲历此地，没有人相信一个如此声名远扬的寺院会是如此素朴，素朴到有些简陋的程度。我这样说，是拿在并不富庶的藏区那些金碧辉煌，僧侣众多的寺庙相比较。这样一个简朴的寺院深藏于深山之中，在一片向阳的山坡上，只是一座占地一两亩的建筑。我想，作为一个精神领地的建筑，本应就是这般素朴而又谦逊的模样。

要不是回廊里那一圈转经轮，要不是庙门前那个煨桑的祭坛正冒着股股青烟，柏树枝燃烧时的青烟四处弥漫，我会把这座建筑看成深山里的一户人家。

我久久地站在庙前，一边聆听着檐上的铁马，一边往祭坛里添加新鲜的柏枝。

这时我听到身后响起爽朗的笑声。转身时，一个老喇嘛古铜色的脸上漾开了笑容对我合起了双掌。他的腕上挂着一串光滑的念珠，腰上是一把小刀般大小的钥匙。

他说：要我开开大门吗？

我说：谢谢。

然后，我跟着他踏进了回廊。他走在前面，我一一地推动着那些彩绘的木轮，轮子顶端一些铜铃叮叮当当地响起来。转行一圈，那些经轮还在吱吱嘎嘎地旋转。喇嘛为我打开了大门。在他打开的这个殿里，我的目光集中在那座素朴的塔上。

塔身穿过一层楼面，要在上一层楼面才能看到逐渐细小的塔尖。而在这层佛殿里，所能看到的，就是佛塔那宝瓶状的肚子。这是一座肉身塔。塔身里就供着阿旺扎巴圆寂后的肉身。

在塔肚的中央部分，开了一扇嵌着玻璃的小小的窗口，喇嘛说，从这个窗口可以看到阿旺扎巴的肉身。当地老百姓都相信，阿旺扎巴的肉身在他的生命停止之后很长一段时间，还在生长指甲与毛发。这种传说多少有点荒诞不经，而且，不止是在这个地方，在藏区很多地方，针对不同的高僧与活佛，都有相同的故事版本。所以，我谢绝了喇嘛要我走到那扇小窗口前去向里张望的邀请。

只是在塔前献上了最具宗教意义的一条洁白哈达。

然后，就站在那里定定地向塔尖上仰望，在高处，从塔顶的天窗那里，射下来几缕明亮的光线。光线里有很多细细的尘埃在飞舞。几线蛛丝也被那顶上下来的光线照得闪闪发光。

我喜欢这个佛殿，因为这里没有通常那种佛殿叫人透不过气来的金碧辉煌，也没有太多的酥油灯燃烧出来的呛人的气味。

更因为那从顶上透下来的明亮天光。

光芒从顶上落下来，落在我的头顶，让人有种从里向外被透耀的感觉。当然，我知道这仅仅是因为有了此情此境，而生出来的一种特别的感觉。

当我走出大殿后，这种感觉就消失了。但我相信，这样素朴的环境更适合于我们表达对于一个杰出的古人的缅怀，适合于安置一个伟大而又洁净的灵魂。因为宗教本身属于轻盈的灵魂，那么多的画栋雕梁，那么多的金银珠宝，还有旺盛到令人窒息的香火，本来是想追寻人生与世界的终极目的的宗教，可能就在财富的堆砌与炫耀中把自身给迷失了。

喇嘛把我带到他的住处。喇嘛们的住处是一座座紧挨在一起的木头房子。房顶上覆盖着被雨水淋成灰白色的木瓦。从低矮的木头房子的数量看起来，这里应该有十多位喇嘛。但这会儿，却只有这一个喇嘛趑趄趑趄地走在我面前，带着我顺一条倾斜的小路，走到他的住处前面。

喇嘛的小房子前还用柳枝作栅栏围出了一方院子，院子辟成了小小的菜园。菜园里稀稀落落地有些经了霜的白菜。我看了一眼喇嘛，他笑了，说：“没有肥料，菜长得不好。”

我也笑了笑，说：“很不错了，一个喇嘛能自己种菜。”

夕阳衔山的时候，我吃了他煮的一锅酸菜汤。他告诉我做酸菜的原料，就是自己种的白菜。傍晚的阳光给山野铺上了一层柔和的金色光芒。在不远处的一株柏树下，一道泉水刚刚露出地表，就给引进了

木笕槽里。于是，就有了一股永不停息的水流声在哗哗作响。飞溅的水珠让向晚的阳光照得珍珠般明亮。

就在这种情境中，我们谈起了阿旺扎巴。

当年阿旺扎巴离开嘉绒向地势更高的西藏进发。他所以如此，肯定也是在巫师作法那狰狞怪异的仪式中感到自己心灵的迷失。

他不是去西藏朝圣，因为在那个时代，苯教徒的圣地不在西藏，而在嘉绒地区大金川岸边的雍忠拉顶寺。温波·阿旺是要去寻找。

寻找什么呢？我想，他本人也不太清楚。当他上路的时候，心里肯定也像我们上路去寻找什么一样，有着深深的迷茫与淡淡的惆怅。

但他上路了。他上路的时候并不知道要去西藏寻找什么。很多嘉绒人都曾经和他一样上路，但最后却什么都没有找到。但是温波·阿旺比所有这些人更要幸运。因为，当他走上高原时，遇到了一群在宗教里困惑与迷失的人也在高原顶端四处漫游，在漫游中思考与寻找。

任何一种曾经清洁的宗教随着时间的流逝，都在世俗化与政治化的过程中，令人痛心地理崩乐坏。

于是，阿旺扎巴在高原上与一群寻找的人聚集在一起，从藏传佛教的一部典籍转向另一部典籍，从一个教派转向另一个教派，但是，期待中的那种最美妙的觉悟并没有出现。最后，他们遇到了一个先于他们寻找并宣称已经找到了答案，解脱了困惑之苦的大师，于是，众多寻找的灵魂便皈依了他。

按这位喇嘛告诉我的藏历时间推算，阿旺扎巴上路的时间应该是公元一三八一年。喇嘛说，他是与另外三人一起上路的。而自打上路之后，这三个人便从我们的视野里永远地消失了。这种消失是历史一种严格的法则。

阿旺扎巴正式拜格鲁教派的创始人宗喀巴为师。

到了一四〇七年，阿旺扎巴于本教派的教义已经有了深厚的心得。于是便受大师派遣，与后来被追认为一世班禅的师兄克珠杰云游前后藏，宣喻本派教义与教法。

在十五世纪，越来越多像阿旺扎巴一样的人聚集在了宗喀巴的周围。当别的教派纪律松弛，并因为与世俗政治越来越深的执迷而日益堕落的时候，宗喀巴的新教派带来了一种清洁的精神和一种超远的目光。

于是，阿旺扎巴便皈依了。成为宗喀巴最早的八十二上座弟子之一。不久之后，青藏高原上的各个地区，都散布开了宗喀巴这些早期弟子的身影，他们要在广大的青藏高原上弘传这一新的清洁的教法。

他们要在人心中培植吸收着日精月华，生命旺盛的新的菩提。

在被后世信徒弄得云山雾罩的宗喀巴传记中，我找到了有关家乡这位前苯教巫师的记载。那是很不起眼的段落。这个段落说，这位前苯教巫师这时已经深味菩提精神，是一位功业日益精进的黄教喇嘛了。

于是，宗喀巴做了一个梦，梦见一株巨大的冠如伞盖的檀香树在黑云蔽天的藏区东北部拔地而起。那枝枝叶叶都是佛教教义高悬，灿

烂的光华驱散了那些翻滚的黑云。

大师的梦总是有很多意味的。而且这个梦的寓言是那么明显，藏区东北，正是温波·阿旺的家乡查柯，那里是俗称黑教的苯教的繁盛地带，所以，即或在平常时候，在宗喀巴看来那地方也定会是黑焰炽天。

无巧不成书，阿旺扎巴也在相同的时候做了一个梦。他梦见两只大海螺从天上降落在手中，于是，他便面东朝着家乡的方向吹响了海螺。海螺声深长嘹亮。阿旺扎巴请大师详梦。

大师谕示说：你的佛缘在你东方家乡。这时，阿旺扎巴已经随从大师前后凡二十八年。

于是，阿旺扎巴做好回乡的打算，来到了大师的座前。

大师赐他一串佛珠，阿旺扎巴当着众弟子的面发下宏愿，要在家乡嘉绒建立与佛珠同样数量的格鲁派寺院。而佛珠是一百零八颗。这就是说，他要回到家乡，建立起一百零八座佛教寺院。

阿旺扎巴再次穿越青藏高原时，已经是十五世纪初叶了。

就像当年宁玛派的高僧毗卢遮那一样，整个嘉绒大地上都留下了阿旺扎巴的身影与传说。他建立的一百零八座寺院中就包括了眼下供奉着他灵塔的这一座。我曾经与宗教史研究人员和地方史专家一起，循着他传法建寺的路线实地追踪他的足迹。

我不是地方宗教史的专家，也没有成为这种专家的志向和必要的学术上的训练。我只是要追忆一种精神流布的过程。

实际情形跟我的想象没有太大的差异。

在很多传说中他曾建立起寺院的地方，今天都只剩下了繁茂的草木，有些地方，荒芜的丛林中还能看见一点废墟与残墙。是的，这种情形符合我的想象，也符合历史的状况。其实，真正能找到确切地点，或者至今仍然存在于嘉绒土地上的阿旺扎巴所建的格鲁派寺院大概就是三十余所。

最后一所，在距查果寺近百公里的大藏乡，寺庙名叫达昌。

“达昌”的意思，就是完成，功德圆满。也就是说，阿旺扎巴建成了达昌寺后，便已完成了自己的誓言，功德圆满。

达昌，也许是我所见过的传说为阿旺扎巴所建的寺院里最壮观的一所。

不过，当我前去瞻仰时，那里只是很宏大的一片废墟。那所古老寺庙毁灭于“文革”。而眼前这所僻居于深山之中的查果寺，同样没有逃过“文革”的浩劫。据说，红卫兵们就曾把阿旺扎巴保全完整的骨殖从灵塔中拖出来，践踏之后，摒弃在荒草之中。后来，信徒们又将其装入灵塔。“文革”结束之后，才又重新受到供养。至今我还清楚记得，正午强烈的阳光下，我坐在达昌寺的一根巨大的残柱上，看着地上四散于蔓草中的彩绘壁画残片，陷入了沉思默想。

后来，达昌寺的住持从国外回来，重新建立这座寺院，我一个出生在寺院附近的朋友，常常来向我描绘恢复工程的进度。我还听到很多老百姓议论这个住持的权威与富有。

过了一段不是太短的时间，终于传来了重建寺院已经大功告成的消息。据说，寺院的开光典礼极一时之盛。不但信众如云如蚁，还去了很多的官员与记者，甚至还去了一些洋人。但我没有前去躬逢其盛。我想阿旺扎巴当年落成任何一座寺庙时，都不会有这样的光彩耀眼。要知道，他当时是在异教的敌视的包围之中传播佛音，拨转法轮的啊！

达昌在举行盛典的那些日子，我想起的却是这个清静之地，而且，很少想起那座灵塔。眼前更多浮现的是那些草地与草地上的柏树，想起柏树下清澈的泉水。

而在今夜的星光下，我听着风拂动着柏树的枝叶，在满天星光下，怀念一个古人，一个先贤，他最后闭上眼睛，也是在这样的星光之下。虽然，那是在中世纪的星光之下，但对于整个宇宙来说，就算是一千年的时光流逝又算得了什么呢？

是的，今夜满天都是眼泪般的星光，都是钻石般的星光。

在这样晴朗的夜晚眺望夜空，星光像针一样刺痛了心房里某个隐秘的地方。

我就在柏树下打开睡袋，露宿在这满天寒露一样的星光之下。快要入睡前，我还要暗想，这些星光中是否闪烁着智慧的光芒，而且这智慧又能在这样一个月白风清的夜晚，降临在我的身上。

从乡村到城市

从卓克基沿梭磨河而下，短短的九公里路程中，河流两岸，是一个又一个美丽的嘉绒村庄。查米村那些石头寨子，仍然在那斜斜的山坡上紧紧地聚集在一起，笼罩着核桃树那巨大的阴凉。村子前宽阔的柏油马路上，汽车轰轰隆隆地来来往往，但咫尺之间的村子依然寂静如常。浓荫深重，四处弥漫着水果淡淡的香气。

再往下走，在河的对岸，河谷的台地更加低矮宽广。在广阔的田野中间，嘉绒人的民居成了田野美丽的点缀。墙上绘着巨大的日月同辉图案，绘着宗教意味浓重的金刚与称为雍忠的万字法轮的石头寨子，超拔在熟黄的麦地与青碧的玉米地之间。果园，麦地，向着石头寨子汇聚，小的寨子向着大的寨子汇聚，边缘的寨子向着中央的寨子汇聚。于是，有了这个叫作阿底的村子。

然后是查北村，然后是被人漠视到叫不出名字的村子，但自己却安然存在的村子。

在这些村子，过去的时代只是大片的荒野，而在这个世纪的后半叶，嘉绒土地上的土司们的身影从政治舞台上，转过身去，历史深重的丝绒帘幕悬垂下来。他们的身影再次出现，作为统战对象出现在当代的政治舞台上时，过去的一切，在他们自己也已是一种依稀的梦境了。历史谢了一幕，另一重幕布拉开，强光照耀之处，是另一种新鲜的布景。

就在我这个下午依次走过的几个村子中间，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一座座新的建筑开始出现，兵营、学校、加油站。叫作林业局的其实是伐木工人的大本营。叫作防疫站的机构在这片土地上消灭了天花与麻风。现在，有着各种不同名目的建筑还在大片涌现。这些建筑正在改变这片土地的景观。但至少在眼前这个时候，在离城不远的乡村里，嘉绒人传统的建筑还维持着嘉绒土地景观的基本情调。

我希望这种基调能够维持久远，但我也深深地知道，我在这里一笔一画堆砌文字正跟建筑工匠们堆砌一砖一石是一样的意思。但是，我的文字最终也就是一本书的形状，不会对这片土地上的景观有丝毫的改变。我知道这是一个设计的时代，在藏族人新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中，我希望在相关部门工作的我的同胞，把常常挂在嘴边的民族文化变成一种实际的东西，我一直希望着在这片土地上出现一种新型的建筑，使我们建立起来的新城市，不要仅仅只从外观上看去，便显得与这片土地格格不入，毫不相关。

很多新的城镇，在从四川盆地到青藏高原这些渐次升高的谷地中出现时，总是显得粗暴而强横，在自然界面前不能保持一种谦逊的姿态，不能或者根本就没有考虑过要与周围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保持一种协调的姿态。

但在进入这些城镇之前的村庄，却保持着一种永远的与这片山水相一致的肃穆与沉静。我常常想，为什么到了梭磨河谷中，嘉绒的村庄就特别美丽了呢。我这样问自己，是因为梭磨河是我故乡的河流？我害怕是因为了一种特别的情结，因而做出一种并不客观的判断。现在我相信，这的确确实是一个客观的判断。

马尔康，作为一个城镇，在中国土地上，大多数情况下，是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但就是这样一个地方，也像是进入中国任何一个城镇时一样，有一个城乡结合的边缘地带。在这样一个边缘地带，都有许多身份不太明确的流民的临时居所，也有一些不太重要的机构像是处于意识边缘的一些记忆碎片。流民的临时居所与这些似乎被遗弃但却会永远存在的机构，构成了一种特别的景观。在这种景观里，建筑总是草率而破旧，并且缺乏规划的。这样的地方，墙角有荒草丛生，阴沟里堆满了垃圾。夏天就成了蚊蝇的天。这样的地带也是城市的沉沦之地。城镇里被唾弃的人，不出三天立马就会出现在这样的地方。这样的地方，在中国的城镇与乡村之间，形成一种令人绝望的第三种命运景观。

一个城市如果广大，这个地带也会相应广大；一个城市小，这个地带也会相应缩小，但总是能够保持着一种适度的均衡。

在进入马尔康这个只有半个世纪历史的城镇时，情形也是一样。

马路两边出现了低矮的灰头土脸的建筑。高大一些的是废弃的厂房，一些生产过时产品的厂房，还有一些狭小零乱的作坊。更大一片本来就像个镇子的建筑群落，曾经是散布在所有山沟里的伐木场的指挥中枢，现在，也像是大渡河流域内被伐尽了山林的土地一样显得破败而荒凉。在这里，许多无所事事的人，坐在挤在河岸边棚屋小店面前，面对着一行到这里路面便显得坑坑洼洼的公路。一到晴天，这样的公路虽然铺了沥青，依然是尘土飞扬。

这种情形有时像一个预言。这个预言说，没有根基的繁华将很快破败，并在某种莫名的自我憎恶中被世人遗忘。

我希望在地球上没有这样的地方，我更希望在故乡的土地上不存在这样的地方。因为每多一个这样的地方，就有一大群人，一大群不能左右自己命运的人，想起这里，就是心中一个永远的创伤。

马尔康也像任何一个中国城镇一样，一过了这样一个令人难堪的地带，一个由一批又一批人永无止息，刻心经营的明亮整洁，甚至有点堂皇的中心就要出现了。

这中心当然漂亮。

这种漂亮当然不是跟纽约，跟巴黎，跟上海相比，而是自己以为，并且让我们也认同的一种相比的整洁，相对的气派和相对的堂皇。比如露天体育场，比如百货大楼，比如新华书店，比如政府的建筑所形成的一个行政中心。而我所说马尔康的漂亮更多的还是指穿城而过的河流。中国有许多城市都有河流或别的水面。但总是一些被污染的水体。要是那些水体没有被污染的话，这样的河流是不值得夸耀的。但是，当中国所有有名的河流与水面都受到严重污染的时候，我们就有理由为这条穿城而过的湍急的河流的清澈感到自豪了。

清澈的河水总是在河道里翻涌着雪白的浪花。

有了这条河，就有了这个顺河而建的狭长山城架在河上的三道不同样式的桥梁。有了桥，整个镇子就有了自然的分区与人工的连接。因为中国人在城市的构造上最不懂得体现的就是分区，不懂分区，当然也就不懂得连接。中国人的连接就是所有东西都紧贴在一起。

在四川另一个藏族自治州首府，前些年的一次水灾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据说，这种损失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但是，当地有人忽发奇

想，在内地已经被认识到巨大危害的向湖泊要地，向大海要地，向河流要地的做法，在这里再一次可悲地重复了一次。

人们耗费巨资在穿城而过的湍急的河上盖起了水泥盖子，水泥盖子上面建起了市场。在设计者的想象中，河水会永远按照他们的意思在盖子下面流淌。但是，自然界遵从的是一种非官方、非人智的规律，于是，一个洪水暴涨的晚上，洪水和洪水下泄时带来的树木与石头，把径流有限的河道给堵起来了。洪水便涌到地面，在原来规划为街道和居民区的城里肆意泛滥。我在电视里看到过灾后的景象。

其实，就算不发生这样的洪水，他们也不该把河面封闭起来。

因为，他们不该拒绝河流提供的公共空间，以及流水带给这个城镇的特别美感。

因为，这些处于中国社会边缘的城镇所以显得美丽，并不是因为建造它们的人有了特别的规划与设计，而是因为周围的自然赋予的特别美感。

我的家乡马尔康的情形也是一样。城里并没有特别的建筑让我们引以为豪。

穿城而过的梭磨河上四季不同调子与音高的水流声，是所有居民共同倾听的自然的乐音。每一个倚在河岸栏杆上凝神的人，都会听到河水的声音是如此切合地应和着时时变化的心境。与河相对的是山。山就耸峙在河的两边。

那两边是乡野与森林的景色。

特别是在河的左岸，大片的树林从高高的山顶直泻而下，并在四季中时时变化，成为我们在镇子里生活中抬头就可以看见的一个巨大画幅。冬天，萧瑟的树林里残雪被太阳照得闪亮发光。落叶们躺在地上，在积雪下面，风走上山岗，又走下山岗。春天来临时，先是野桃花在四野开放，然后，柳树发芽，然后是白杨，是桦树，依次地从河边绿向山顶。五月，最低处的杜鹃开放，然后，就是浓荫覆地的夏天了。

夏天因为美好，所以总是短暂。

最是秋天的山坡让人记忆久远。那漫坡的白桦的黄叶，在一年四季最为澄明的阳光照射下，在我心中留下了这世间最为亮丽与透明的心情与遐想，现在，我回来，正是翠绿照眼的夏天。一切都还是原来的样子。如果有一点的变化，那就是街上的人流显得陌生了，因为很多很多的朋友，也像我一样选择了离开。如果你在一个地方没有了亲人与朋友，即便这个地方就是你的家乡，也会在心理上成为一个陌生的地方。

不只是马尔康，在嘉绒藏区，在所有这些近半个世纪仓促建立起来的城镇中，早年间人们心中那种飞扬的激情正在日渐淡化，于是，发展的缓慢与觉醒的缓慢压迫着那些社会机体中活跃的成分，于是，他们选择了离开。我也是其中的一员。

人群在我眼里变得陌生了，但整个人流中散发出来的那种略显迟缓的调子却是熟悉的。这是一种容易让青年人失去进取心的调子，是一个健康的社会应该摒弃的调子。但是，强烈的日光落在街边的刺槐上，落在有些灰头土脸的柏树上，那团团的阴凉，不知为什么却给我一种昏昏欲睡的情调。

我热爱的这个镇子还在等待，但没有人知道，要在一个什么样的机遇下，所有的人才面对自己的前途和这个地区的前途而真正兴奋起来。

看望一棵榆树

在马尔康镇上，我真正要做的只有两件事情。

其中一件，是去看一棵树。

是的，一棵树。据说，这棵树是榆树，来自遥远的山西五台山。

居住在马尔康的近两万居民中，可能只有很少很少的人知道，这棵树的历史与马尔康的历史怎样的相互关联。

这棵树就在阿坝州政协宿舍区的院子里。树根周围镶嵌着整齐洁净的水泥方砖。过去，我时常出入这个地方，因为在这个院子里，生活着好些与嘉绒的过去有关的传奇人物。解放以后，他们告别各自家族世袭的领地，以统战人士的身份开始了过去他们的祖辈难以设想的另一种人生。

那时，我出入这个院子，为的是在一些老人家里闲坐，偶尔从他们的只言片语中，会透露出对过去时代的一点怀念。我感兴趣的，当然不是他们年老时一点怀旧的情绪。而是在他们不经意的怀念中，抓住一点有关过去生活的感性残片。我们的历史中从来就缺少这类感性的残片，更何况，整个嘉绒本身就没有一部稍微完备的历史。

那时，我就注意到了这棵大树。因为这是整个嘉绒地区都没有的一种树。所以，我会时时在有意无意间打量着它。

一位老人告诉我，这是一棵来自汉族地方的树，一棵榆树。是很多很多年前，一个高僧从五台山带回来的。

我问：“这个高僧是谁？”

老人摇摇头，说：“我也不晓得，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我常去的那幢楼的一边是院子和院子中央的那棵榆树，而在楼房的另一边，是有数千座位的露天体育场。这个地方，是城里重要的公共空间。数千个阶梯状的露天座席从三个方向包围着体育场。而在靠山的那一面，也是一个公共空间：民族文化宫。文化宫的三层楼面，节日期间会有一些艺术展览，而在更多的时候，那些空间常常被当成会场。当会开得更大的时候，就会从文化宫里，移到外面的体育场上。

我想，中国的每个城市，不论其大小，都会有相类的设置，相似的公共空间。如果仅仅就是这些话，我就没有在这里加以描述的必要了。虽然很多在这城里待得更久的人，常常以这个公共场所的变迁来映照，来浓缩一个城市的变迁。说那里原来只是一个土台子下面一个尘土飞扬的大广场。现在文化宫那宏伟建筑前，是一个因地制宜搞出来的土台子，那阵子，领导讲话站在上面，法官宣判犯人也站在上面。等等，等等，此类话语，很多人都是听过的。而当我坐在隔开这个体育场与那株榆树的楼房里，却知道了这块地方更久远一些的历史。

这段历史与那株榆树有关，也与这个山城的名字的来历有关。

曾经沧海的老人们说，在体育场与民族文化宫的位置上，过去是一座寺庙。寺庙的名字就叫马尔康。那时的寺庙香火旺盛，才得了这么一个与光明有关的名字。

马尔康寺曾经是一座苯教寺庙。

乾隆朝历经十多年的大小金川战乱结束之后，因为土司与当地占统治地位的苯教互相支持，相互倚重，战后乾隆下令嘉绒地区，特别是大渡河流域的所有苯教寺庙改奉佛教。马尔康寺中供奉的神像才由苯教的祖师辛饶米沃改成了佛教的释迦牟尼与格鲁派戴黄色僧帽的大师宗喀巴。

马尔康寺改宗佛教之后，依然与在两金川之战中得到封赏的本地土司保持着供施关系，卓克基土司的许多重大法事，都在这个庙里举行。

那时候的马尔康寺前，是一个白杨萧萧的宽广河滩。最为人记取的是，每年冬春之间，一年一次为本地区驱除邪祟，祈求平安吉祥的仪式就在庙前举行。每次，信徒中都会有不幸者被作法的喇嘛指认为“鬼”，而被驱赶进冰冷的梭磨河中。在那样的群众性集会上，不幸者领受死亡之前，还要领受非人的恐惧，而对更多的人来说，那肯定是一种野蛮而又刺激的游戏。

宗教每年都会以非常崇高的名义提供给麻木的公众一出有关生与死，人与非人的闹剧。

人们也乐此不疲。

现在，在这个地方，最能刺激人的就是现在的体育场上偶尔一次的死刑宣判了。在那里，人们可以从一个深陷于死亡恐惧的人身上提前看到死亡的颜色，闻到死亡的气味。时代变了，那些被宣判的人的死亡不是别人的选择，而是他们内心的罪恶替他们的生命做出的选择，但是，世世代代，看客的心理却没有多大的变化。

给我讲故事的老人中，有一两位，在过去的时代，也是掌握着子民生杀予夺大权的。但是，现在他们却面容沉静。告诉我这个广场上曾经的故事。他们告诉我说，现在政协这些建筑所在的地方，就是马尔康寺的僧人们日常起居的居所。

其中，有一位喇嘛去五台山朝圣，回来时就有了这棵树。

关于这棵树，老人们有两种说法。

一种说，是那位喇嘛在长途跋涉的路上，折下一段树枝作为拐杖，回来后，插在土里，来年春天便萌发了新枝与嫩芽。这就是说，这株树不远千里来到异乡，是一种偶然。

持第二种说法的是一位故去的高僧，他说，那位喇嘛从五台山的佛殿前怀回来一颗种子，冬天回来，他只要把那粒种子置于枕边，便梦见一株大树枝叶蓬勃。自己详梦之后，知道这是象征了无边佛法在嘉绒的繁盛。于是，春天大地解冻的时候，他在门前将这颗种子种下。

现在，树是长大了，但是，佛法却未必如梦境所预示的那般荫蔽了天下。

马尔康寺在五十年代开始衰败，并于六十年代毁于“文革”。于是，原来的那些僧人也都星散于民间了。只有这株树还站在这里，在一个逼仄的空间中，努力向上，寻求阳光，寻求飞鸟与风的抚摸。有风吹来的时候，那株树宽大的叶片，总是显得特别喧哗。

落不定的尘埃

差不多是两年前初秋的一个日子，我写完了这本小说最后一个字，并回到开头的地方，回到第一个小标题“野画眉”前，写下了大标题《尘埃落定》。直到今天，我还认为这是一个好题目。小说里曾经那样喧嚣与张扬的一切，随着必然的毁弃与遗忘趋于平静。

就我本身而言，在长达八个月的写作过程中，许多情愫，许多意绪，所有抽象的感悟和具体的捕捉能力，许多在写作过程中生出来的对人生与世界的更为深刻的体验，都曾在内心里动荡激扬，就像马队与人群在干燥的山谷里奔驰时留下的高高的尘土，像炎热夏天里突兀而起的旋风在湖面上搅起高高的水柱。现在，小说完成了，所有曾经被唤醒，被激发的一切，都从升得最高最飘的空中慢慢落下来，落入晦暗的意识深处，重新归于了平静。当然，这个过程也不是一种突然的中止，巨大的尘埃落下很快，有点像一个交响乐队，随着一个统一的休止符，指挥一个有力的收束的手势，戛然而止。

但好的音乐必然会有余音绕梁，一些细小的尘埃仍然会在空中飘浮一段时间。

于是，我又用长篇中的银匠与那个有些古怪的行刑人家族的故事，写成了两个中篇《月光里的银匠》与《行刑人尔依》，差不多有十二万字。写银匠是将小说里未能充分展开的部分进行了充分的表达。而写行刑人的八万字，对我来说更有意思一些，因为，行刑人在这个新的故事里，成了中心，因为这个中心而使故事，使人产生了新

的可能性。从而也显示出一篇小说的多种可能性。这两个中篇小说分别发表在《人民文学》与《花城》杂志上，喜欢这部小说的人，有兴趣可以参看一下。

两个中篇完成已是冬天，我是坐在火炉边写完这些故事的。此时，尘埃才算完全落定了。窗外不远的山城上，疏朗的桦林间是斑驳的积雪。涤尽了浮尘的积雪在阳光下闪烁着幽微的光芒。

每当想起马尔克斯写完《百年孤独》时的情景，总有一种特别的感动。作家走下幽闭的小阁楼，妻子用一种不带问号的口吻问他：克雷地亚上校死了。加西亚·马尔克斯哭了。我想这是一种至美至大的境界。写完这部小说后，我走出家门，把作为这部作品背景的地区重走一遭，我需从地理上重新将其感觉一遍。不然，它真要变成小说里那种样子了。眼下，我最需要的是使一切都回复到正常的状态。小说是具有超越性的，因而世界的面貌在现实中完全可能是另外一种样子。

一种更能为人所接受的说法应该是：历史与现实本身的面貌，更加广阔，更加深远，同样一段现实，一种空间，具有成为多种故事的可能性。所以，这部小说，只是写出了我肉体与精神原乡的一个方面，只是写出了它的一种状态，或者说是我对它某一方面的理解。我不能设想自己写一种全景式的鸿篇巨制，写一种幅面很宽的东西，那样的话，可能会过于拘泥历史与现实，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被营造真实感耗散精力，很难有自己的理想与生发。我相信，作家在长篇小说中从过去那种上帝般的全知全能到今天更个性化、更加置身其中的叙述，这不只是小说观念的变化，作家的才能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或者说，这个时代选择了另一类才具的人来担任作家这个职业。

如果真的承认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小说，那么也就应该承认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作家。

这个时代的作家应该在处理特别的题材时，也有一种普遍的眼光。普遍的历史感，普遍的人性指向。特别的题材，特别的视角，特别的手法，都不是为了特别而特别。在这一点上，我决不无条件地同意越是民族的便越是世界的这种笼统的说法。我会在写作过程中，努力追求一种普遍的意义，追求一点寓言般的效果。

因为我的族别，我的生活经历，这个看似独特的题材的选取是一种必然。如果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部小说真还有一些特别之处，那只是为了一种更为酣畅，更为写意，从而也更为深刻的表达。今天重读这部小说，我很难说自己在这方面取得了多大的成功，但我清楚地看到了自己在其中所做的努力。我至少相信自己贡献出了一些铭心刻骨的东西。正像米兰·昆德拉喜欢引用的胡塞尔的那句话：“因为人被认识的激情抓住了。”

至少在我想到下一部作品的时候，我看到了继续努力的方向，而不会像刚在电脑上打出这部小说的第一行字句时，那样游移不定，那样迷茫。

在这部作品诞生的时候，我就生活在小说里的乡土所包围的偏僻的小城，非常汉化的一座小城。走在小城的街上，抬头就可以看见笔下正在描绘的那些看起来毫无变化的石头寨子，看到虽然被严重摧残，但仍然雄伟旷远的景色。但我知道，自己的写作过程其实是身在故乡而深刻的怀乡。这不仅是因为小城里已经是另一种生活，就是在那些乡野里，群山深谷中间，生活已是另外一番模样。故乡已然失去了它原来的面貌。血性刚烈的英雄时代，蛮勇过人的浪漫时代早已结

束。像空谷回声一样，渐行渐远。在一种形态到另一种形态的过渡期时，社会总是显得卑俗；从一种文明过渡到另一种文明，人心委琐而浑浊。所以，这部小说，是我作为一个原乡人在精神上寻找真正故乡的一种努力。我没有力量在一部小说里像政治家一样为人们描述明天的社会图景，尽管我十分愿意这样。现在我已生活在远离故乡的城市，但这部小说，可以帮助我时时怀乡。

在我怀念或者根据某种激情臆造的故乡中，人是主体。即或将其当成一种文化符号来看待，也显得相当简洁有力。而在现代社会，人的内心更多的隐秘与曲折，却避免不了被一些更大的力量超越与充斥的命运。如果考虑到这些技术的、政治的力量是多么强大，那么，人的具体价值被忽略不计，也就不难理解了。其实，许多人性灵上的东西，在此前就已经被自身所遗忘。

这样的小说当然不会采用目下的畅销书的写法。

我也不期望自己的小说雅俗共赏。

我相信，真正描绘出了自己心灵图景的小说会挑选读者。

前些天，一个朋友打开了我的电脑，开始从第一章往下看，我很高兴地看到她一边移动光标，一边发出了心领神会的微笑。我十分珍视她所具有的幽默感与感悟能力。她正是我需要的那种读者。一定的文学素养，一双人性的眼睛，一个智慧的头脑，一颗健康活泼的心灵，而且很少先入为主的理念。至少我可以斗胆地说，我更希望是这样的读者来阅读我的小说，就像读者有权利随意表示自己喜欢哪一种小说一样。

在我们国家，在这个象形表意的方块文字统治的国度里，人们在阅读这种异族题材的作品时，会更多地对里面一些奇特的风习感到一种特别的兴趣。作为这本书的作者，我并不反对大家这样做，但同时也希望大家注意到在我前面提到过的那种普遍性。因为这种普遍性才是我在作品中着力追寻的东西。这本书从构思到现在，我都尽了最大的力量，不把异族的生活写成一种牧歌式的东西。很长时间以来，一种流行的异族题材写法使严酷生活中张扬的生活力，在一种有意无意的粉饰中，被软化于无形之中。

异族人过的并不是另类人生。欢乐与悲伤，幸福与痛苦，获得与失落，所有这些需要，从它们让感情承载的重荷来看，生活在此处与别处，生活在此时与彼时，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所以，我为这部小说呼唤没有偏见的，或者说愿意克服自己偏见的读者。因为故事里面的角色与我们大家有同样的名字：人。

当然，这部小说肯定不会，也不能只显现出思想与时间的特质，它同时也服从了昆德拉所说的那种游戏的召唤。虚构是一种游戏，巧妙和谐的文字也是一种游戏，如果我们愿意承认这一点的话，严肃的小说里也有一个巨大的游戏空间。至少，对于富于智慧与健康心智的人来说，会是这样。

想想当有一天，又一种尘埃落定，这个时代成为一个怀旧的题材，我们自己在其中，又以什么样的风范垂示于久远呢？

而当某种神秘的风从某个特定的方向吹来，落定的尘埃又泛起，那时，我的手指不得不像一个舞蹈症患者，在电脑键盘上疯狂地跳动了。下一部小说，我想变换一个主题，关于肉体与精神上的双重流浪。看哪，落定的尘埃又微微泛起，山间的大路上，细小的石英沙尘

在阳光下闪烁出耀眼的光芒。我的人本来就在路上，现在是多么好，我的心也在路上了。

唉，一路都是落不定的尘埃。你是谁？你看，一柱光线穿过那些寂静而幽暗的空间，便照见了许多细小的微尘飘浮，像茫茫宇宙中那些星球在运转。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尘埃落定》
获第五届茅盾文学奖

阿来

灵魂
之舞

鱼 / 月光里的银匠 / 永远的嘎洛 / 野人 /
灵魂之舞 / 格拉长大 / 银环蛇 /
红狐 / 槐花 / 阿古顿巴 / 老房子 / 声音 /
界限 / 清晨的海螺声 / 赞拉土司传奇 /
沃日土司传奇 / 末世土司 / 怀想一个古人 /
露营在星光下 / 从乡村到城市 /
看望一棵榆树 / 落不定的尘埃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2969-0



9 787020 129690 >

定价：38.00 元



李国文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冬天里的春天》
获第一届茅盾文学奖

人民文学出版社



唐朝的
天空

李国文

著



李国文

生于1930年，上海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冬天里的春天》获第一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李国文

唐朝的
天空

李国文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朝的天空/李国文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2972-0

I.①唐... II.①李...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6078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0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972-0**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玛丽小姐](#)

- [月食](#)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戒之惑](#)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涅槃](#)
 - [第一件](#)
 - [第二件](#)
 - [第三件](#)
 - [第四件](#)
 - [第五件](#)
 - [第六件](#)
 - [第七件](#)
 - [第八件](#)
 - [第九件](#)
 - [第十件](#)
 - [第十一件](#)
 - [第十二件](#)
 - [第十三件](#)
 - [第十四件](#)
 - [第十五件](#)
 - [第十六件](#)
- [猫不拿耗子](#)
- [淡之美](#)
- [不沉湖](#)
- [卖书记](#)
- [何晏之死](#)
- [嘴巴的功能](#)
 - [二](#)
 - [二](#)
- [牵犬东门岂可得](#)

- [曾经沧海难为水](#)
 - [二](#)
 - [二](#)
- [嵇康和阮籍](#)
- [唐朝的天空](#)
- [江南才子何其多](#)
 - [二](#)
 - [二](#)
 - [三](#)
- [母校的感觉](#)

[返回总目录](#)

玛丽小姐

现在，谁也说不该拿玛丽小姐怎么办才好了。

在胡同口方家，不，应该说在整个胡同里，从老到小，几乎无人不知玛丽小姐的。

老太太健在时，是她老人家陪着这个玛丽小姐每天出来溜达的。几乎是风雨无阻，天天如此，准八点，那油漆斑驳的翰林府的大门，便哐啷哐啷地开了一条缝，先是玛丽小姐，然后就是校长夫人，一前一后地走出来。准九点，老太太和她的心肝宝贝，已经从后海南沿绕银锭桥回来了。

天天如此，比钟摆还准。

接着，胡同口里的人家，便可听到早先的翰林府那扇沉重的年代太久的大门，又发出一阵哐啷哐啷的声响。也许从此这一天，大门保持着有涵养的沉默，几乎不大有动静的。

于是，只有悠扬的鸽哨，在天空里忽而近，忽而远地响着了。

这所四合院门口那影壁，和下马石，记录着方家祖先在乾嘉盛世的恩渥隆遇。从前清翰林院方大学士开始，一直到方中儒这位大学校长，胡同口方家在后海这一片，凡老住户都知道那可是真正的书香门第。

后来，前几年吧，每天陪玛丽小姐出来溜达的，变成是校长本人了。

街坊邻居相信，老太太一准到她的天主那里去了，因为她是个虔诚的教徒，总是到西什库去做礼拜的。

人们也纳闷，方校长体格原不如他老伴，他倒该先走的，结果她把他撇下了。

自从老伴归天以后，他老人家像塌了半边天，身体好像更不顶用了。一天到晚离不了拐杖，精神显然不如从前。每天早晨，颤颤巍巍的他，走两步就得歇口气，玛丽小姐不得不驻足等他，回头看着他。比起他那永远腰板挺直，永远整齐光洁，永远像洋人那样在数九寒天也穿裙子的老伴，他可差得太远。无论应付四合院会出现的问题，还是有关儿女的一些什么事情，老夫子倒总后悔不如他先走：也许因为他从不料理家务的缘故，忙于他的学问，本来事无巨细都是他老伴操心的家务，一下子落到他头上，怎么也照管不过来了。

幸好，并未麻烦他很久。人们再见不到老校长和玛丽小姐一块出现在后海溜达了。

银锭桥头摆烟摊的和修理自行车的老大娘和老大爷都明白：老夫子到天国去找他老伴了。胡同口方家这书香门第的最后一个象征，前后脚随他夫人离开了人世。

再也见不到那真正是来自外国的玛丽小姐，由谁陪着出来溜达了。于是这后海边上，似乎缺了些什么。

人是挺怪挺怪的，习惯了，适应了，也就觉得理所当然了。大家讶异了一阵忽然消失了的这对老夫妻以后，一旦哪天方家的什么人，又和玛丽小姐出现在海边垂杨下溜达的话，人们难免又要引起议论，好像挺不顺眼的了。

“老太太、老爷子一过世，儿女们便不把爹妈的心肝宝贝多么当回事了！”

摇头的，叹息的，唉！唉！这世道啊……

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方家人，现在是三兄妹，老大方彬，老二方军，老三方芳，对玛丽小姐的看法、意见以及具体的措施方面，各个想法不尽相同，不能一致。其实也不是天塌地陷的大事，无非有人希望这样，有人喜欢那样，有人想当甩手掌柜，有人不想吃亏罢了。

“怎么办呢？”

“总得有个万全之计，对不对？”

不就是一条巴儿狗吗？

即或是一条纯种的马耳他巴儿狗，不也是一条狗吗？

姑奶奶叼着一支长长的女士烟，牛仔短裙裹着她那浑圆的臀部，两条秀挺的玉腿，一双跟高得出奇的皮鞋，在方砖铺地的四合院的天井里，像模特儿表演似的，娉娉婷婷地走来走去。“我不认为玛丽小姐是一条普普通通的狗，不管你们承认也好，不承认也好，它是父母亲的遗爱——”

“用不着你定性——”她丈夫在心里“腹诽”他太太。

“难道你们大家不怕别人笑话吗？”

大家做出洗耳恭听的样子，其实，她大哥、大嫂，二哥和他的情人，以及她那懒洋洋在躺椅上八字摊开的丈夫，都不买她的账，又不得不听她的。

可能觉得她来扮演卫道士的角色，不怎么适合吧？

一个非常风流的女人，突然非常严肃起来，有一点点不太谐调。

“瞎来劲！”她丈夫被她拖来参与关于解决玛丽小姐的这个家庭会议，本来满肚子的不乐意。见她这副神气，越发地不高兴，干吗？兴师动众，还真当回事地坐在这儿讨论，好像一天到晚公家的会还没开过瘾似的，回到家里来接着开，实在荒唐透顶。

王拓心里骂他老婆：臭显，就你能？你也不是一家之主，你上头有两个哥哥，你是嫁出去的人，你凭什么出头管这些事？莫名其妙！充其量，你也只不过具有三分之一的权利和义务而已，瞎张罗！她的全部能量，就在这张罗上。

终于张罗上一个什么协会的秘书长，“末代王朝的奇葩，哦！哦！”

他知道他老婆表现欲极强，热爱在日常生活中扮演这种或那种角色。

现在，她在院子里那副当家主事的样子，很像才去世的老爷子，更似前些年归天的老太太。包括她哥哥、嫂子在内，都相信是老爹、老娘把她给宠的。

她逐一地看着院子里的人，等待着大家的答复。

“怎么着？诸位——”

一表人才的方军，被老爷子笑话成空心大萝卜的电影厂里的导演，却是个天字第一号情种。他本人的爱情故事，按方芳的评论，要比他自己拍的那些烂片子，更卖座些。他在院子里的丝瓜架下，跟他的情人不知在密谈些什么，院子里的讨论他并不关心。

这位目前和他同居着的女演员，半点也不漂亮，全家人弄不明白，他会如此迷上菲菲。

“二哥，菲菲，你们的喁喁情话，还有完没完？”

“要我们发表个什么意见吗？”方军问。

“对了，就是要你讲话，因为你是方家的人！二哥！我知道你讨厌玛丽小姐——”其实，这院里喜欢这条刁钻古怪的狗的人不多，也可以说没有。“不过，你不能没有一个态度！”

“是，女家长——”

“不要话里带刺，二哥，什么时候你片子拍得有点含蓄就好了！”她是个眼里不揉沙子的女人，厉害得要死，她父亲在世的时候，那样一位鼎鼎大名的大学校长，也让她三分。“好吧！你不要以为我多管闲事！关于玛丽小姐，看在早去世的母亲，和新近离开我们的父亲分上，看在咱们这个无论如何也能算是书香门第的分上，不能不考虑到舆论的力量。弄得玛丽小姐没人管，都想一推了之。像话吗？”

“不至于吧！”方军表示不理解，他说，“一切不是挺正常的吗？”

“正常个屁，不能这样对待玛丽小姐，且不说咱们是什么人家，且不说老爷子刚过世，从保护动物协会的观点——”

“我们可没有虐待啊，芳芳！”大嫂贺若平连忙声明。

“现在不是追究责任，说起责任来，谁都有一份，因为我们是胡同口方家的子女。”方芳一脸正气，一派大度，也难怪父母在时，特别器重她，而对两位少爷失望。

方军说（这种不得体的话，也就是他能没心没肺地说出来）：“至于这么严重吗？玛丽小姐虽说上了点年纪，但终归是条巴儿狗，卖了算了！”

全院大哗，“啊？——”

方军所以成为一名三流导演，可能与他自我感觉略差有点什么联系。

他压根未把大家的亏他说得出口的惊诧神情放在眼里，继续发表他的谬论。

“那么好，我有个朋友在杂技团，驯狗的。也许，玛丽小姐具有表演天才呢？”

这回，方芳发她姑奶奶的脾气了，猛喝一声：“你还有完没完？”

菲菲拉了他一下，他赶紧举手做投降状。

“二哥，我看你实在差劲！”

他知道她的厉害，从小就斗不过她，虽然他比她大好几岁，但事事处处都得听她的。白长了个大个子，白当这个哥哥。上树，他不敢，只能站在树底下拣她扔下来的枣吃。后海挨着他们家院墙，夏天跳进去游泳，冬天跑上去滑冰，他只有站干岸眼巴巴看的份。他妹妹无所不能，无所不会，徜徉在天上是蓝天白云、水里也是蓝天白云的后海上，美滋滋地，快活得这后海都盛不下她。“下来呀！笨蛋——”那时她不叫他哥，而叫他笨蛋、笨虫、大土鳖或者傻驴什么的。他也真往水里跳，而且不止跳过一次，每次都淹得两眼翻白。细算算，喊他哥，也是他当导演以后的事。

不过要是让她去看他的样片，准会蛾眉一竖：“这片子也就是你这笨蛋导得出来吧！”他承认他片子拍得不好，但他能找出无数的理由，把过错推诿出去。他永远怨天尤人，永远觉得他的才华得不到施展。

他的妹婿王拓非常羡慕他有糟蹋国家几十万人民币的权利，而且还有抱怨的资格。

方芳戳着他的脑门，很不客气地数落着：“关于玛丽小姐，你有意见你有看法你有什么好主意可以发表，不要信口开河，胡说八道。”

“遵命！”方军一向被她“镇压”惯了，马上缄口噤声，表示服帖。

王拓估计他老婆下一步，该进入这次家庭会议的主题了。

果然，她把目光转向抽闷烟的老大，这一家的长门长子。

方彬这人，猛一看，挺不知深浅的。总做出一副深沉的思考状。其实，全家人都明白，越是这种样子的时候，他脑子也越是什么都不

想。要是此刻谁问他，你妹妹和你兄弟在争论些什么，他一定是两眼露出茫然的光，说不出个所以然。

王拓在他老丈人家，其实更亲近导演，而不喜欢这位处长大人。

方老夫子终生抱憾的事，便是家门不幸，儿女不肖。老人家所谓的不肖，主要是怨恨他们不争气，一个个不学无术。如果说老二中看不中吃的话，那么，这个老大则是既不中看，又不中吃。“真想不到翰林府终止在我这一代……”

王拓深知逝世的岳父岳母，也未必很愿意接纳他为书香门第的乘龙快婿。只不过是，第一，在插队时结的婚，无可奈何，不得不认可的事；第二，怎么说，多少还有一份精干，虽然文化程度太差了，老三届，高中水平，这使老人摇头，幸好吩咐干些什么，不至于像二位少爷那样不顶用，也就接受这个现实了。由于时常被岳父母差遣，女婿顶半子使用，这两位郎舅，导演比较亲近他，因为可以省却自己许多麻烦，何不乐得轻松？而处长呢，老怀着一种对于精明的戒备，怕遭他算计似的警惕着。

“大哥。”方芳“笃笃”地走到方彬跟前，她丈夫认为她没有必要在自家人面前，充当领导，好像不管着几个人，不当个头，就不是中国人似的。

王拓心想：第一，你不是家长，谁也不曾选你。老爷子未在遗嘱里册封你为他老人家的法定继承人，你没必要在这儿指手画脚！第二，你要匡扶人心，维系道统，发扬书香门第的温柔敦厚、福寿绵长的家教家风，那你就不妨身先士卒，将玛丽小姐弄回自己家里来“供养”，何必来这套假招子？他听他老婆对她大哥，一个什么部什么司什

么处的处长继续发表门第伟大论，对玛丽小姐的态度也就是对先考先妣的态度论，那副道德面孔，应该说从演技角度来看，是不错的，但这套宣传，让他腻味透顶。

方彬了无反应，方芳逼着问他。

“你说吧，大哥，怎么办才能妥帖些呢？”

“什么事呀？芳芳？”方彬的拿手好戏，就是装糊涂。其实，他有时确实喜欢脑子处于空白状态当中。不过此次这场戏虽是他老婆鼓捣他才开演的，他做不了贺若平的主，是实情，但他想从这条狗身上先做文章，达到另外的目的，说明他也并非十分太呆。

他有时真呆，有时装呆，有时一点也不呆。

正如老夫子说过的，呆是他的生存之道，要不，能当上处长？据说还要当局长。

方芳当下就光火了，你不想要玛丽小姐，对不起，也甭打算往外推。她本来就觉得老爷子刚过世，方家不该这么快出现让人家看笑话的事，不过考虑到这个玛丽小姐确实难缠，才凑在一起商量个好主意的。好！这位处长像没事人一样，简直岂有此理！

她根本不晓得她哥哥的底牌，他笨吗？不该笨的时候，一点不笨！虽然，她不清楚他大学是怎么毕业的，但在他那个部那个局那个处混得还不错的。呆人有呆福，官场倾轧中，也能捡到些便宜。现在，他用这一套来对付自家人，真有他的。

“那我们大家回来干什么？”她气呼呼地说，但始终挺着胸，做出优美姿势，时刻表明她是个艺术家，而且，还是个不大不小的艺术家的样子。

时代也真能造就人才，方芳从乡下回城以后，文不成，武不就，高考落榜，坐机关无门，当工人不愿出力，扫马路怕丢人。也许演过几天样板戏，有些艺术细胞，成了区文化馆的舞蹈教员。应该说，她挺能张罗，主办过一次国际标准交谊舞大赛，操持过一个业余的时装模特表演队，上了报纸，上了电视，成了文化艺术界的一位名流。如今掏出名片来，头衔也是一串一串好吓人的。她那大学校长的父亲，除了叹息还是叹息：“虎牌万金油啊！”对她沦落到三教九流这一点总是皱眉头，“方家门风怎么会如此不堪？娼优隶卒，全有了！”

老人的这种念头，她当然认为是很可笑的：“得了吧，爹！”

“我们大概是太落伍了！”他掰着指头对玛丽小姐说（别人谁还肯听呢），出了个不三不四的导演，姘上个活人妻的女演员，又来一个跳舞的，又来一个小老板，包括那个无能的处长和他的小市民的老婆，全是胸无点墨之辈。

她不听这一套，掉屁股就走。

不过老人能原谅她，她未赶上好时候，上山下乡，失去学习机会。所以，他有些抱愧，若她能读书，比两个儿子要强百倍。“即使如此也比那两个草包像人些啊……”

方芳在院子里站定，脸一板，打量着她的大哥，一个破处长给她装糊涂，心想，甭给姑奶奶来这一套，我不吃。“怎么回事？大哥，还

得请教你呢？”

“不是礼拜六吗？哦——”说到这里，方彬仿佛才明白一样，“今儿不是礼拜六！对，不是礼拜六。”原来老爷子健在时，周末，全家照例总是要团聚一次的。

“大哥，这儿不是机关，不是官场，用不着跟我们大家打太极拳。不是大嫂讲了嘛！她不想要玛丽小姐了！”

贺若平连忙声明，她不是这个意思。说实在的，这家人，此刻，谁也不想担这恶名声，老爷子尸骨未寒，就嫌弃玛丽小姐了。

这条狗闻名遐迩，是来自异邦，是纯种马耳他，有谱系证书，而且是一位大使夫人送的，至今还时不时地托人捎来狗食罐头的。

好一个了得！是一条有海外关系的狗。

她赶紧向在座诸人，再三解释，主要是她怕担当不了这份责任：“我跟你们说实话，这个玛丽小姐越来越难侍候，动不动就闹绝食，真不好办。这不才决定把大家请回来，商量怎么解决的吗！”

虽然玛丽小姐不是十分可恶，但也十分地不招人喜欢。可生活就是这样，你不待见，你讨厌，但你得接受，你还不敢怠慢。

其实，恨不能说去他妈的！

方彬做出恍然大悟状，“哦，哦，你看，你看，忙晕头了，忙晕头了……”

他装得极像，抱着脑袋，似乎日理万机，不堪其扰的样子。

自打王拓辞掉公职，干公司，做买卖，当老板，身上沾有铜臭气以后，从老丈人起到两位舅爷，到自己老婆，都把他视为异类。他从此也索性不买这书香门第的账，老爷子是双料博士，他服气，剩下的，跟他一样。拿“文革”中爱说的话形容，彼此彼此，都是一丘之貉，尤其这位大处长。他心里在骂：“什么东西？装他妈的孙子。分明是一心想踢走玛丽小姐，觉得自己吃亏了。现在，他变得不知情了，好像倒是我们大家来给他找麻烦似的。”

妻舅的这分智商，他真不敢恭维，很难相信是博士的后裔。

可他居然还有可能被提拔，真他妈的邪行，而且还是吴铁老（老爷子的朋友）透出来的口风。

这两位妻兄，他讨厌方彬那假正经，情愿离他远些。而宁可接近方军，虽然吊儿郎当，至少他有一份直率。高兴就高兴，不高兴就不高兴，全在脸上摆着，不玩儿阴的。老人在世时，全家人谁不拍玛丽小姐的马屁？包括那个此刻当少年犯的方大为。别看那是条狗，得拍，不拍不行，要讨老人的欢心，就必须拍。

独他不！他不喜欢狗，喜欢女人。

方军风流韵事不断，而且档次极低，有时和风尘女子来往，被捉进派出所过。可他从来不给自己贴花描金，做出正人君子的样子。他知道他老爹半点看不上他，认为他是败类。他妈祈祷上帝保佑，只要他不杀人放火，就算万幸了。他承认他不行，不灵，“王拓，不怕你见笑——”他说他搞不了事业，搞不了钱，要什么时候连女人也不想搞了，他大概就成了西方文学中的“多余的人”了。

“在这家里，我不如狗——”

“你不能不承认，一种很反常的情况下，狗会比人重要。”

王拓也腻味这条狗。

他在这家里，应该说能谈得来的，只有导演。

每当他俩谈兴正浓时，方彬总会过来好奇地问：“什么？什么？”这家伙有种怕被人暗算的恐惧，时刻保持警惕。因此，不大好说他呆，但这样猛插一杠子的做法，又难以说他多么聪明。

这两个人，根本不愿意跟他搭讪，因为他只知道做官，谈其他无异对牛弹琴。

说起来，这段插话，那还是前不久给老爷子办丧事时的事情了。

方校长之死，也算是倍极哀荣了。怎么讲，一代鸿儒，学界泰斗，自然是相当重视的了。活着，也许无所谓，一死，倒有了分量。人的价格行情，时涨时落，忽而尊重，忽而贬低，碧落黄泉，真能有天渊之别的。不过，这一回，也许是最后一回，翰林府那扇哐啷哐啷的大门，从未出现过的辉煌，人来人往，川流不息，索性开而不关了。于是，那影壁，那石狮，仿佛回光返照似的，突然鲜亮了许多。

可以想象，是多么忙忙乱乱了。其实死亡应是一件悲痛的事，可难得的哀荣压倒一切的时候，丧事在某种程度上失去了本义，应酬和场面比什么都重要了。

于是方军和王拓也用不着哀痛欲绝，倒格外地清闲自在，因为插不上手。

那几天这条胡同、这个小院可热闹了，车水马龙，络绎不绝。哪怕只当一天大学校长，也是个长。人一死，沾个长字，那风光就很不一样。加上老爷子是真正的有学问，便多一层实在的体面和货真价实的光辉了。这样，官场也好，学界也好，来的宾朋贵客竟黑压压挤满了一院子。

院里临时设了个灵堂，负责照应来吊唁的党政领导，知名人士，亲朋好友，门墙桃李，都是长门长子和那位穿了一身黑的姑奶奶的场面了。方军和王拓，虽说一个是儿子，一个是女婿，也不知是他们上不去台盘，还是这两个家伙不愿上台盘，反正被排除在外，连泣血稽顙的机会也没有。方芳那天风光极了，她请来的一位电视台朋友，扛着个机子随她转。方彬当然不愿失去这样一个能与负责同志、与各路名流或巴结、或讨好、或增强印象、或放长线以便将来钓大鱼的机会，何况他的身份（不孝孤哀子兼某某部某某司某某处的处长）历史地把他推到这个出风头的场面上来。

可惜那张脸，永远木木然，幸好是丧事，这表情还算合宜。

一个人一辈子只有这么一次机会，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呀！他不时提醒自己。

他对自己说：不可能再碰上这样一位老子了，连早年获得过博士学位的英国牛津，美国马萨诸塞，也发来了唁电。这使有些人认为，怎能落在洋人后面？纷纷登门三鞠躬了。方彬认为若不利用这点“剩余价值”，岂不太傻了吗？于是，他跟了妹妹抢风头，忙得个不亦乐乎。

被冷落或自甘冷落的方军和他的妹婿，躲在东屋里，只有玛丽小姐陪着。一口连一口地喝着上好的茉莉，一支接一支地抽着万宝路。

姑奶奶有话，这种细枝末节的小地方，决不可以掉胡同口方家这名门望族的价。哪怕把裤子当了（这是绝不至于的），烟要好烟，茶要好茶，坐小车来吊唁的客人，司机一律开钱。她知道大嫂贺若平小户人家出身，生性抠门，特地讲清楚，把发票留下来，三一三十一平均负担。这样，他们两个本着不吃白不吃的精神，尽情享用了。

王拓知趣，因为他不姓方，不插手也罢，导演被冷落，完全不应该的。方芳几乎独霸市面，方彬笨笨磕磕地抢镜头，哪有导演的份？他唯有自我解嘲了：哼！这些出出进进的头面人物，给我当群众演员我也不要。“看我这一兄一妹马不停蹄的样子，送往迎来，就显他们是这部丧礼片的男女主角了。”

“得了，你不干，就别说嘴啦！”王拓开玩笑，“连玛丽小姐也在看你牢骚满腹的德行呢！有你抽的，有你喝的，坐在这儿当看客多好，你愿意应酬这些客人？”

“唉！你这是什么话？怎么？我是私生子吗？”他可以不干，但别人不让他干，那可不行。

“这就是你们没落贵族的德行了，想吃怕烫，不吃心慌！”他数落他的妻舅，“你想干，你去嘛，又没人拦住你——”王拓把他朝院子里推，他又不动弹。刚才，他们电影厂老板来吊唁，他也懒得去应付。他妹妹不得不编出他伤心过度的话，遮掩过去。

“我不凑热闹——”

“这就是大家爱说的时代病了。自己不想干，不屑干，别人干了，还指手画脚，说三道四。”

“得了老弟，所有混得得意的人，都长了一张说人的嘴。”

玛丽小姐见他愈来愈没个好声气，抬起屁股走了。

王拓了解这个方军多多少少有点二百五，这家人阴盛阳衰，两弟兄的智商加在一起，也没有他老婆高。居然国家把几十万块钱任他糟践着拍片子玩，而他当老板的那家公司，想申请点贷款，比登天还难。如果说是私生子，王拓说自打他干公司以后，他倒真有这种感觉。

他说：“得了吧王拓，我才是私生子！你至少是你，我算老几？不仅是这一家的私生子，而且我觉得我是整个社会的私生子。”

“你真能胡扯——”

“你不相信吧！反正，我觉得我是个多余的人，谁都嫌我，包括这个玛丽小姐！”方军接着又宣泄了一通，从死去的老头子到还没死的电影厂厂长，都绝对认为他是多余的。这牢骚一直发到方彬送走一位坐奔驰车的客人，得意地搓着双手进来时为止。

“什么，什么？”方彬紧紧追问。

他怕这两个家伙算计他，因为遗嘱还在学校领导手里，不晓得老爷子写了些什么。所以，他这个长门长子，既要做出一副悲戚的样子接待来宾，又要琢磨下一步棋该怎么走。他脑子里这时候就成了一锅糨糊，根本不得要领。于是，在院子里，伶牙俐齿的方芳便把客人垄断了，他在一旁唯有点头哈腰干着急而已。

可他又不放心这两个闲人，再忙也要来应付两句，一张口，语无伦次，也难怪，他想到遗嘱上谁将分到什么，谁将分不到什么，也就不得不前言不搭后语了。

当了这几年处长，真难为他。

据吴铁老说，还有可能提拔他一下呢！连他老爹还健在时也不禁纳闷，“也许我真是有眼不识金镶玉，都说知其子莫如其父，难道这句话错了？”

他老弟轰他出去招呼来宾，因为和他交谈，绝对要吻合他的实用主义，关于老夫子的遗产，一再试探，没完没了，虽然方军并不觉得自己多么清高，也不是不想捞一把，谁会嫌钱扎手呢？但方彬反复强调三兄妹要团结一致，互让互谅，他烦死了。

“这儿没你的事，你忙你的去！”

“什么多余？真的，什么多余？”方彬一个劲地追问。

王拓笑笑，不言语。

他知道方彬的心病，他的宝贝儿子，胡同口方家这书香门第的唯一的第三代传人，一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小伙子，因为持刀行凶，险些死人，被拘留待审。究竟让不让大为参加爷爷的遗体告别仪式，一直意见不一。

方芳并没有明确说不行，也没有说行，但不知为什么，好像姑姑不点头，别人还不便做主似的。谁也不曾公开地说，老爷子归天，和大为把情敌的肚子上扎了两个窟窿，差点出了人命，被抓起来有关。

但老爷子倒确实是在病榻上，听说他孙子居然敢开杀戒，接连说了两句：“一代不如一代！”以后，第三句还未说出口，一口痰壅塞住，便咽了气。

第三句话，肯定还是再强调一次而已，那悲观绝望的面容，已把老人要讲的话，全部写在脸上了。

但方军认为，也许老爷子第三句话，是别的意思，没准会给我们一个光明的尾巴，他那个电影厂厂长通常都是这样要求他拍片的。再说，老爷子是位严谨的学者，措辞用字，相当慎重，哪能一而再再而三呢？

老夫子刚刚咽气，大家不知所措的时候，他能吐露这番高见，不能不让人叹服他不愧是没心没肺惯了的，根本不往心里去的主。他还很有怨气，好比对墙壁发表一通演说，了无反应，众人的冷淡使他索然无味。于是，他又一次印证了他是这个家庭、这个社会的私生子的看法。

他永远怨天尤人，只是和他情妇在一起时，还稍稍振作些。他对他的侄子存在与否从不关心，所以，是不是这小子气死了老爷子，该不该让这个辱没门庭的败类参加追悼会，他连想都不想。

不过，亲戚朋友相信，大为闯祸，是老爷子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大概不错。

难道方彬和方军，能叫老先生活得多么快活吗？这难兄难弟，没有什么能耐，没有什么本事，更没有什么学问。所作所为，无不让老人深深地失望，“唉唉，都是银样镗枪头啊！”稍稍器重的方芳，可惜

生不逢时，赶上“文革”，小数点加减乘除未学会，就中断了学业。“可是她居然成为一个著名的文化人士，简直更狗屁不通了。”

翰林府完了。有人说，他死在绝望上，所以，第三句话也就无需说出来了。

但王拓认为，老爷子的这种嗟叹，基本上属于上一个世纪读书人的悲哀。

什么叫学问？您老人家的长公子做官的学问小吗？二少爷谈情说爱的学问小吗？令爱写情书都找人捉刀，可不妨碍她当这个协会的理事，那个协会的秘书长。据说即将出版的《中国艺术家辞典》里，还有她的条目咧！好一个了得！

“瞑目吧，泰山大人！……”王拓心里想，也许方军说得不错，老爷子的第三句没能吐露出来的真言，可能是觉得没有必要强求别人像自己一样。你认为好，别人可以认为不好，你认为不好，别人认为好，不行吗？一代一代要活下去，包括拿刀捅人的那个少年犯，看那下手的狠劲，将来成为“教父”，也不是不可能的，你管得了吗？

老人家的悲哀纯属多余。可他那样抱残守缺，认定他的学问是学问，倒真是值得悲哀了。光阴荏苒，日月如梭，一些东西增值，一些东西贬值，老爷子对于时代的市场观念，大概太淡薄了。难怪他咽气时，面色怅惘而迷茫，不知是叹息儿孙，还是遗憾自己？话未说完，就永远地离开人世了。

处长还在执拗地盘问他俩，“到底什么多余？真的，多余什么？”

方彬并不刻意要他的儿子在爷爷的追悼会上露面。但却想利用这个契机，把大为从关的地方弄出来。他懂得怎样利用死人的价值，过了这村再没这店了，坐奔驰车走的吴铁老已经表示可以成全。只要举家一致，异口同声，不嫌大为多余，让爷爷最后看一眼这个有种拿刀捅人的孙子，能假释出来，那么，也许就可以不必回去继续坐牢了。

事在人为，对不对？

这两票很关键，一个叔叔，一个姑父，方彬认为，只要他俩首肯，方芳也就不好不表态。虽然她一直讨厌，甚至反感大为，多次申言，应该将他关起来。否则，这小子杀人放火，无恶不作，非弄得满门抄斩不可。只要他一在院子里，那玛丽小姐就算是倒大霉了，不折腾得半死不会罢休的。那时老爷子还在，这小子只敢背后作践，当面还是溜须这条狗的。

“为了玛丽小姐，也不能让这小子回来！”

王拓不赞同他老婆的观点，“狗重要？还是人重要？”

“看是什么样的狗，什么样的人。”

方芳问他，到底是玛丽小姐给晚年的老人带来了慰藉好呢？还是这个杀人犯催老爷子的命好呢？

“总不能因为狗而不主张放人，说不过去的。”

“在我们方家，玛丽小姐就不同一般——”

无论做丈夫的怎样晓谕，方芳态度坚决，甚至绝情。“不行，应该继续关他，这个败坏家风、辱没门庭的人，没他老爷子还可以多活几

年，让他来参加追悼会？开玩笑！”

方彬明知他妹妹会这样想这样做，却不肯放弃这千载难逢的能争取假释的好机会。亲子之情，贺若平又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那就挑明了说吧！但他又不敢把他这老妹子得罪了，问题在于方中儒留下的，也许是最值钱的汗牛充栋的图书，其中很多是珍本、海内孤本，不能按老爷子的意思，无偿地奉献出去。

钱！那是钱啊！他恨不能大声疾呼。可他一是考虑到老人刚死，二是赤裸裸地拜金主义不免过分，三是说实在的，这些年官当的，凡事少开口，一问三不知，结果连句整话也说不好了，真急得他抓耳挠腮。他认定了，必须三兄妹联手，才可以使这堆满三间屋的书籍，变成通货。而能言善道，出头露面，舍她其谁？指着没个正形的老二，那德行能办成事吗？冲这一条，他不愿惹恼了她。

“如果老爷子把书献了，他名垂千古了，除了这所四合院，给我们留下个屁啊？”

他那小市民的妻子“哼”了一声：“怎么没留？留下个祖奶奶！”

方彬有一点迟钝，正好适合他一等二看三慢的为官之道，不至于犯错误。好一会儿才悟出他老婆说的是谁，“啊呀，你先别管玛丽小姐吧！”

“我倒想问问，老爷子一闭眼，他的心肝宝贝谁管？”

“你放聪明些，别看它是条狗，谁养着它，就等于方家的正宗嫡系，那可是一份发言权。”

“我把话说在前头，那才是条祸害呢！”

“求求你别搅，好不好？当务之急是书，书就是钱，老头子一生积蓄全在这上面了。行家说了，虽称不上价值连城，几十万块人民币总是值的。”

一听这数目，他老婆也不由得心动了，“怎么办？”

“得争，尤其得芳芳去争！”于是两口子意见一致，连贺若平也认可了不招惹方芳，而且把玛丽小姐侍弄好了，姑奶奶兴许更开心些呢！

可是，万一遗嘱已经安排了呢？结果钱未捞着，儿子也放不回来，岂不鸡飞蛋打？于是他那几天，一辈子也没动过这么多转弯抹角的脑筋。藏书不能献，儿子还想要，只好迂回战略，来争取这两张票了。

“吴铁老说了，人情之常，能够理解。错归错，血浓于水嘛！”

方军除了发牢骚和搞女人外，什么都不往心里去。“反正我不会让菲菲来的，我不觉得这多么重要。但是我也不反对你去把大为保释出来，我也不在乎一个犯了罪的孙子出席这种场面，本来就是形式主义。”

“对，是这么一回事！”他抓住方军的话，“那么想法儿把大为弄出来？”

王拓知道自己老婆的大义凛然：“我看还是你们兄妹定吧！”

“你是起决定作用的关键人物，王拓，芳芳很听你的呀！”

“谢谢啦，令妹的性格，你们二位也不是不知道，她想听的才听，不想听的说下大天来，她也未必听，是不？”

方军这才明白怎么回事，他怵他妹妹，赶紧声明：“我是狗屁不顶的人，大哥，这事再商量吧！你先招呼来吊唁的客人吧！”

方彬听不出这两个人卸磨褪套，兀自想要他俩表态：“二位的意见，事关重大……”他一个劲地拜托，缠住不放。

要不是胡同口汽车喇叭声响，来了位屁股冒烟的贵客，方彬还会纠缠的。王拓知道自己妻子的说一不二的脾气，不过，抓空把方彬的意思对她讲了。她对她侄子态度非常明朗，不改造好，不能把这小子放出来。“不——”只有一个字的回答。

他呢，对这个动不动拔出三棱刮刀的一脸横肉的小流氓，也素无好感，才屁大年纪，就占山为王，成帮结伙，为非作歹，实在不像话。不过觉得他妻子捍卫书香门第的光荣，有必要如此坚决吗？他表示怀疑。他相信，再好的过去，已经过去。他劝方芳，豪门世家不可能永远辉煌，没落到这一步，最佳之计，就是承认现实。

“芳芳，从古至今，哪有万世不变的基业，气数尽了，你也没法力挽狂澜！”

“我承认我们家衰败这个事实，可也不能出杀人犯哪，所以把他一辈子关在牢里才安生——”

“你当姑姑的，何必如此歹毒？”

方芳回答道：“这样做，为他好，也为家好。”

他反驳：“难道你们这一代多么给老爷子争光吗，我才不信。”

“至少，我们没犯罪——”

他嘿嘿一笑，不以为然。

“你笑什么？”她问。“你不会想到，这混账东西，多少次偷看我洗澡，不止一次被我当场抓住。从小就色胆包天，不是个好种。”

“嗨！小孩子的好奇心罢了！”

“三岁看大，七岁看老，全是他那小市民的妈，先天就给了他这种遗传基因——”

“哦，天——”

“胡同口方家从古至今没出过这样的败类，后海这一片，除了恭王府、庆王府，还有两家贝勒府，就数到我们方家翰林府了！”方芳一脸正经。

王拓笑了。“芳芳，翰林府还真亏有你这位正经得不得了的主事人，你们方家列祖列宗在地下都要感谢你姑奶奶捍卫了这张脸呢！可你一跳伦巴舞，或是恰恰舞，穿得尽可能地少，尽可能地薄时，你不怕老祖宗骂你浪？”

“我就知道你没好话。”

“你能把两者并行不悖地统一起来，也真叫我佩服。”

“姓王的，你有完没完？”她眉毛挑了起来。

“算了吧，芳芳，你们家的脸，早让你们这一代，给撕破啦！老爷子是死在他孙子手里，何尝不是死在你们这些人手里，别客气！”

“滚你妈的蛋——”她不想和她丈夫谈下去，“我们方家的事，你少插言。”

“好好，从今以后，我在商言商。”

她不许她先生议论，自己却按捺不住要发泄，还怪王拓，“都是你，哪壶不开提哪壶！”

她先数落她二哥和那个活人妻的菲菲，过了明路似的同居，算怎么回事呢？

“你多余操这份心！”

“每月给甘心戴绿帽子的丈夫开二百元安慰费，简直可以上《吉尼斯世界之最》了！”

这世界也真是无奇不有，难为导演想出这名目来。别看他拍的片子十分缺乏想象力，这天大的笑话，倒弄得全城沸沸扬扬，比他拍的任何一部片子都轰动。

是挺让人难堪的。但方军无所谓，给人介绍是他爱人，因为他已经付过钱了。

有人好奇地私底下问过方芳：“你哥好意思发这钱，我们就够惊讶的了，那主儿自己来领，更不可思议了！”

方芳除了破口大骂她二哥外，夫复何言？

“是上你们家来领安慰费吗？”

“敢？”

“那你二哥的情人呢？”

“反正我们家不承认——”

老爷子还活着的时候说过：“你要把这个女人领进院的话，我马上跳湖！”

方军还振振有词：“你老在西方待过，这不是正常又正常的事情吗！”

“这是中国，这是方家——”老爷子让玛丽小姐咬他，轰这个败类滚出去。玛丽小姐果然也不客气，龇牙咧嘴。

那时候，狗仗人势，可厉害啦！

方军在院里对他妹妹诉苦：“我保证，这一次是真正的爱情！”好像以前他和别的女人难解难分，寻死上吊都是假情假意似的。方芳恨死他出丑丢人：“你这笨驴，就这能耐，应该把你送到配种站去。”

他还挺自负：“我这个人，有爱情能爱，没爱情也能爱！但这个菲菲，我可动了真情啦！”

“这样的话，你以前也说过的。”

“小姑娘，你根本不懂爱情——”

方芳火了，尤其讨厌他那嬉皮笑脸的样子，抬起手就给了他一记耳光。

“你干吗动手？”

“因为你是畜生！”

他既不敢还手，也不敢还口，“好好——”

可老爷子一死，这位活人妻也戴着黑箍，正式出出进进胡同口方家，有什么办法？你是要脸，还是跟她撕掳？不准她进门，不许她戴孝，不承认她是方家人？堵在大门外跟她吵，跟她闹？演员会怕你这一手？整个胡同里的街坊邻居都来看笑话，岂不也等于大大的丢脸？真拿这个菲菲没办法，在灵堂里哀哀地哭起来，比谁都伤心呢！

接受一个有夫之妇成为方家的儿媳，每月要支出闻所未闻的安慰费，给那位活王八。幸好这家伙不大摇大摆来胡同口方家领二百块钱，否则，连翰林府门口的石狮子也感到丢人，方家这脸真没处放呢！

方芳只好感慨，完了，方家完了！

尽管如此，方芳也好，王拓也好，对导演还是要亲近得多。

至少他不阴，他不想方设法算计人。

“你那位大哥，我半点也不敢恭维，没水平还要露一手，没本事还要耍两下，就你们老爷子这一死，他里挑外撅，足一通表演，可戏演得那个砸！”

“都是当官当出来的一身毛病。”

“他这智商，天晓得——”

“要不是吴铁老，他早让人家踢走了。”

“无论如何，你二哥丢丑，是一人一家的事。可你大哥，是某部某司某处的管计划立项的处长。这肥缺，他是怎么搞的？财也没有发成，事也没有干好。”

“笨蛋一个，还自以为聪明！”他妹妹说。

“要不索性上呈下转，根本不用动脑筋，当个混事的官也行啊！只要能把圈画圆，安分守己，多好？他不，还要搞些名堂，又不高明。也不想自己有多高的道行？他最近把我们公司的一笔买卖搅黄了的事，你不知道，他自以为得意呢！”

“怎么回事？”

“算了，算了！”王拓懒得说下去。

“姓王的，少给我玩心眼！”

“告诉你，让你跟他打架去？其实他才傻，那是吴铁老批的条子。”

方芳一惊，“你没有给他打招呼？”

“我讲了，他不信，你有什么办法？”

这位大处长的妹妹，除了跌足叹惜外，还好说什么？“爹在世的时候，骂他蠢材，他还不服气咧！”

凡初次认识方彬的人，了解到他父亲是大学问家方中儒，禁不住要问：“方老先生，果然是令尊乎？”

“怎么？不相信吗？”他还挺为这份家学渊源的光荣而自负呢！

对方望着连句整话都说不周全的方彬，面露难以置信的神色。

他还要问人家：“咦！难道有假不成？”

每逢如此得意扬扬地反诘时，问话者通常一笑了之，不会有下文的。

他听不出言外之意，也就罢了。回家来居然当新鲜事讲给大家听，气得老夫子对方彬说：“你别二百五了，先生，我求你啦！”

“怎么啦我？”他还很不以为然。

方中儒老先生不再搭理谁了，闭上眼睛，一脸苦楚。

要有人不识相，继续烦他，对不起，懂事的玛丽小姐，就该发出威胁的吼声了。

她明白老人多么痛心，差不多著作等身的方中儒，环顾左右，却是这样的儿子，这样的孙子。

她丈夫问她：“你不包括在内？”

方芳不想把自己撇出去，她承认：“完了，真的完了……”

方老夫子的遗体告别仪式，开得庄严而又隆重，“哲人其萎”，学问随之而去，当然是很惋惜的。但与会者，熟知老先生的亲朋好友们，望着这些泣血稽颡的儿女，和因在押而缺席的然而并不等于不存在的孙子，似乎除惋惜学问外，觉得还有更该惋惜的一些什么，说不好是些什么。这“什么”如鲠在喉，怎么也不好受，倒确是事实。

当时，大家觉得最应该出席的，倒好像是更能讨老人欢心的玛丽小姐。

虽然，它很讨厌，但认识方老先生的人，无不知道玛丽小姐的。通常是这样的，凡初到胡同口方家，和老人家刚一接触，总会很荣幸地先认识这条狗。

“你可以叫它玛丽小姐！”他把这名字叫得很亲切，还郑重地从头至尾展览一番，一定要你同它握握手。

傲慢的玛丽小姐睨视一切地卧着，那可称得上一条贵族狗。你说它聪明也好，你说它势利也好，反正，这院子里，大概只有两个半人，是它买账的。

其他人，对不起，它耷拉着眼皮，连看都不看一眼。

老先生一向不把儿女介绍给来访者，哪怕在他面前晃来晃去，也决不说一声这是老二，这是老大，或者这是芳芳我的女儿诸如此类的话。以致有人误解他也许是孤家寡人，才把狗当宝贝的吧？

他会兴致勃勃地告诉你，这条马耳他纯种犬的父系，获得过巴黎博览会奖，母系更不得了，爱丁堡世界赛狗会上拿过金牌。“都有证书的，而且上了《不列颠百科全书》，不信，我找来你看。”

如果你稍稍懂得一点狗的学问，或者在官园农贸市场和某立交桥下的狗市厮混过，那老先生就更来了精神。“像这条百分之百的纯种马耳他狗，全中国我不敢夸口，北京市它可是独一份。”

“它的智商——”若是十分谈得来的知己，也熟知他对儿子的行止颇为不满的，他会坦率地告诉对方说，“要比我那当处长的、当导演的儿子，还略胜一筹咧！”

听者无不愕然，但不得不承认，这狗确实太通人性，除了不会说话。

玛丽小姐俯伏在他脚下，一副当仁不让的样子。

方校长缠绵病榻也有些日子了，但住进医院却是去世前不久的事情，没有别的什么原因，就是放心不下玛丽小姐。

渐渐地，病势一天重似一天，经常陷入谵妄状态，一生经历，便颠三倒四地说个不停。但也只有两个名字，常挂在他嘴边，一个是已经去了天国的老太太，一个就是玛丽小姐了。

大夫和护士一直以为老先生念叨的这个洋小姐，是他早年留学外国时的一个什么情人呢，等到它也被获准来病房探视，才知道不过是一条巴儿狗，都忍不住笑了。可一看到玛丽小姐把头贴靠在床边，那泪汪汪的悲戚样子，也被感动得收敛笑容而动了真情。

所以，在神志清醒的时候，有关后事方面的问题，老人家自然是要想的，而且，应该说，无论如何，也要为玛丽小姐的未来作出安排的。

这是必然的，谁都这样认为。

但怪了，他会把玛丽小姐疏忽掉，是无法理解的，成了个至今也不解的谜。

也许只有吴铁老知道一些内情，在方中儒住院期间，这位也算相当负责的老同志来看过他多次。他俩是同乡、同窗，三十年代以后，一个投奔革命，一个出国留洋。先分道扬镳，后殊途同归，尤其上了年纪以后，把世情看得淡了，两人倒又比早先更交往密切一些。

一旦摒除了利害冲突，共识便多了起来。更何况一个是名人，一个是名家，就惺惺相惜了。他成了胡同口方家的常客，这样，方彬才得以在那个某某部立足，方芳才得以在她那个什么协会出头，王拓才得以给他那个野鸡公司弄张批文，赚上一笔。

吴铁老如今可豁达了，助人为乐，而且乐在其中，几乎进入炉火纯青的圆通世界。他相信苦绝不是他一辈子追寻的目标，如果说需要苦，或需要吃苦，也是为了以后不再苦，或不再吃苦。特别到了这把子年纪，就要活得洒脱些，自由些，不妨无拘无束些了。一般来说，这些屁大一点事，又不特别劳神，与人方便，与己方便，何乐而不为呢？

所以他对方中儒的执拗和清高，活得如此拘拘束束，就不太赞成了。

当然，各人有各人的活法，他也不想勉强他的这位老朋友。不过，老兄，要知道学问是无止境的，正如革命永远是尚未成功一样，你不可能做完所有的事情。恕我直言，看来，这就是所谓的书呆子

了。学问愈多，呆气愈甚。他不止一次敦劝：“中儒兄，你看你都快成木乃伊了，放下你手中的书吧！何必钻之弥坚，锲而不舍呢？孔夫子还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呢！”

“老铁啊，老铁！有时候举目一望，真是晚景苍凉咧！”

“那你就更该潇洒些了，咱们已经到了苦日无多的晚年啦！留给后人去干吧！”

不提后人还罢，方老先生一听到这两个字，就皱眉头。“老铁啊，你看你三个孩子，两个在美国，一个在英国，这都是当年我待过的地方。我跟你一样，两男一女，倒不是我一定要他们出国留洋方算出息，至少应该立事——”

吴铁老劝慰他：“也不必过于苛求了，一个个成家立业，各得其所，不偷不抢，安分守己，可以啦！”

他佩服老铁想得开，他想不开。可惜那几屋子称得上汗牛充栋的书籍，竟无人继续他的事业。“怎么能丢手呢？难哪！老铁！我活一天，就得当一天书虫啊！”

甚至住进医院，还要带上他的未作完的下一次国际学术会议要宣读的论著。

这当然是愚不可及了，吴铁老对病床上的他说：“你是一定要蜡炬成灰泪始干了！”他觉得他可怜，至死不悟。

所以，方老先生竟未太顾及后事。“学问把你们家老头害了，这一辈子活得真是所谓何苦了！”这番感慨，真有点石破天惊之义，吴铁老

自参加革命以来，九死一生，自然要高一层境界了。

虽然中国人比较忌讳死，上了年岁的人，则尤以为甚。这是东方人的传统文化心理，乐生畏死，不足为奇。方校长学贯中西，得过英国和美国两个博士学位，知道即使活到一百零三岁（广西有位老妈妈，在这个年纪上入了党），再往下活，也总有离开人世的一天。他老人家想得开，在病床上，学问之余，便立了个类似遗嘱的这么一纸文书。

“老铁，幸勿见笑，谁总有这一天的。”

吴铁老看了这遗嘱，笑笑，没有表态。

方中儒便把这交给了他的继任者，现在的大学校长。

总算吴铁老还问了一句房子的归属问题，否则，连这句遗言也不会留下。

俗话说：“大智若愚”或者“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老爷子这张遗嘱，颇能表现我国尚未进入完全法制社会的特征。第一，是用圆珠笔写的。第二，未经过公证，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实也无所谓，他也不是洛克菲勒，或是像那位希腊女船王一样，拥有亿万家产，只有一些书和胡同口方家这套四合院。

仅此而已，或许方老先生为他这一点点财产，不免汗颜，觉得太郑重其事，有些小题大做，所以才采用这种马马虎虎的办法。真要是拿到法律公证处，堂堂大学校长，只有些许可怜巴巴的薄产，还不够人家笑话的呢，万一传到外面去，岂不要丢中国人的脸么？

老人的爱国主义情感，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

至于后海边上这套荷风水月，绿荫环抱，磨砖对缝，前廊后厦的四合院，本是前清当过翰林的祖宗留下的。在当时连皇帝也没有暖气、煤气的情况下，方大学士住着，生炉子，烧火炕，呵开砚台里的冻墨，给皇上写奏折，也觉得理所当然的。可如今，房子年久失修，那哐啷哐啷的大门，都关不严了，哪怕炉子烧得再旺，好像每条砖缝都透风似的。正像吴铁老所说，老兄要无公家作后盾，你想把这套院子现代化起来，谈何容易？

“除非把它交给大学里。”

“那你还不如作成我老铁呢！”他当玩笑话说的。

“看来，阁下颇有能量的了？”

吴铁老以自嘲的口吻说：“这就是做官的比做学问的优越性所在了。”

每个人都有一个梦，这或许是吴铁老还是一个从外省来北平读书的大学生时的梦。有朝一日，他也能在这后海周围，有一座属于他的四合院。那时候，房子并不很贵，那时候，吴铁老还在革命和学问两者之间徘徊，那时候，他对于原籍跟他相同的这位同学的门第，有着一种说不出来的羡慕之情。

他自嘲过，也许由于不是揭竿而起的缘故，是个读书人，才有这种风雅吧？

后来，他革命了，这念头便被铁与血给冲淡了。等到若干年后，老同学重新聚首，望着那虽然阑珊残旧，但气象依然的翰林府第，那消逝的梦，不禁又复活了。

小人物的梦，也许只求一张书桌。中等人物的梦，就要求一间书房了。而对吴铁老来说，他的梦，在这一波碧水的后海边上，有一所安静得可以听到细鱼唼喋的声音的小院，读书品茶，颐养天年，也许就其乐融融了。无论如何，他是读书人，哪怕领兵打仗的时候，也是手不释卷的儒将，何况嗣后一直舞文弄墨，数得上是党内的一位高级知识分子，有这样一个不算奢求的梦，也就是相当的、难能可贵的俭朴了。

方中儒是学者，对于世事，有些懵懂。其实他要通达些的话，这破院子早转让给他老同学的话，他也不至于每年冬天，为煤球，为风斗，为棉门帘，为安烟囱，为烧不着炉子而操心了。虽然他不用动手，老太太过世以后，必须放下书本来张罗，总是免不了的。他也多次发狠要告别这四合院，可一过了冬天，又作罢了。

如果说方老不考虑到祖业断送在自己手里，也未必准确。但很大程度上，为他的心肝宝贝着想，却是事实。

若搬进楼房里去，玛丽小姐就像进了笼子一样地受拘束了。连四合院它还觉得天地太小，每天要牵着它顺海沿溜达的，冲这一点，老校长就下不了决心。

吴铁老终究是读书人，即或存有觊觎之心，也要顾及老同学的面子的。他极其间接地托人婉转暗示，你这个大学校长，可不是你老人家去念过书的牛津大学的校长，麻省理工学院的院长。想把这古老的

府第内部装修全部现代化起来，靠自己的力量，那恐怕是天方夜谭了。

他回答说：“我是无能为力了，我已老了，看儿女们将来如何吧。不过，我可以想象，他们也未必能有什么作为的。”他没有转让的意思，但似乎预料到未来的结果。

这倒也不幸而言中。

在病榻前，吴铁老忍不住还是问了。这份不成其为遗嘱的遗嘱中，应该说少了些什么？而且，也正是他最为关心的什么，那曾经是他的一个久远的梦。

老先生说不上是猜知了他的心思，还是觉得实在没有必要当回事？“谁住归谁吧！省得麻烦！”

这种说法，有很大的模糊系数，既不是哪一个人所有，但哪一个人都有份发言权。他这个在官场厮混一生的人，倒不禁佩服学者终究是学者，聪明是地方，糊涂也是地方。一旦要转手，住多住少，住大住小，涉及到经济利益，势必有好戏唱。老爷子这一手，谁能料到，没准倒像是埋下一颗定时炸弹，谁要打四合院的主意，就不得不谨慎地分别跟他儿女中的每一位打交道了。

这也许是学者高明之处了，对他那几个被认为是没出息的儿女，倒不失为一种最好的制约办法。

这自然增加吴铁老的难度，不过，对付的是他的儿女，而不是他，就不在话下了。

方彬在没有见到遗嘱前，就从吴铁老那儿听到这条遗言了。

两口子高兴坏了，认为老爷子病糊涂了，把一个天大的便宜，给了他半拉眼睛也看不上的儿子。因为，目前这四合院实际使用情况，只有他，他妻子贺若平，以及玛丽小姐住着。

如果方大为从牢里放出来，也是理所当然地有他的一份。“这下子咱们逮着了！”

方军在电影厂里要了一套房子，小了一点，和情人半合法（女方的丈夫同意，因为按月付给那位打灯光的师傅安慰费了）半非法（婚姻法不认可，算怎么回事呢）地住在一起，也将就了。他所以早搬出来，是因为老爷子不允许菲菲进门，二来他也不害羞地声言，这院，冬天像冷宫一样，做爱颇不方便。全家人听了不免愕然，他倒对这种愕然表示愕然。如今在院里只占了两间西屋，堆放着他和以前的情人们交往时的一些情书、信物、纪念品。有人试探过他的态度，给他一套三室一厅，肯不肯让出四合院？他无所谓，条件是：他们同意我也同意，他们不同意，那我也不同意。

不能不服气方中儒的厉害。

方芳早搬出去了，自从王拓的开发公司发了财以后，就敢花钱买商品房住了。

也有人问过她，“如何？那破四合院，你也不住，何不？……”她回答干脆，一口拒绝，理由是祖产谁敢动？但那还不是最主要的原因，而是玛丽小姐离开了这院子，怎么办？看起来——说客回去向吴老复命——这条狗比祖业还神圣。

吴铁老理解，不但狗，只要真有象征意义，哪怕一摊狗屎，也会当作宝贝的。他笑着说：“不是有句成语么，叫作敝帚自珍，就是这个意思了！”

他没有派人去向那位处长探询，那个总有两块眵目糊粘在眼角的方彬，早不经暗示就跟吴铁老谈条件了。第一，能设法把大为保释出来；第二，实现提拔一级或两级的愿望；第三，要一套四室一厅和一套两室一厅，在三环路以内，好让他和他那闯祸的小祖宗隔离开来。

“行吗？老伯！”

吴老笑而不答。

回家后，他妻子担心地问：“有门吗？”

“你懂啥？大干部总是这样的。”

“哈哈——”两口子笑作一团。“咱们发啦！咱们发啦！”他一高兴、一得意就搓手，因为这院子绝大部分是他们“占领”着。

其实，此时此刻，老夫子还未断气。

贺若平精于算计，锱铢必较。她说：“会不会其中还有什么讲究？”

老太太健在时，只抓大政方针，至于柴火油盐具体的事，还是她长房儿媳当家。买十块钱的东西，准报销十一块钱。老太太心里明白，不过觉得合乎西方收小费的习惯，很有洋人派头的老太太，也就随她了。

她可不像她丈夫一脑袋糨糊，“谁住归谁”和“谁卖归谁”不完全是同一回事。“遗言可是有点含糊，没提产权，只是居住权——”

“是吗？”方处长顿时兴致全消，似乎整个眼睛长满了眵目糊。“这老头子狡猾狡猾的——”

有人说：学者的知识过于专业性，钻研得愈深入，于是其他方面，实际也等于呆子一样，这话就未必准确了。等到那份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势必生效的遗嘱一公布，方彬两眼都黑了。

“全完了！全完了！”

事后他对方军、方芳埋怨，咱们老爹也做得太绝，就这点值钱玩意，他的一生积蓄，全奉献了。“他落了个好名声，我们呢？得到什么？”

贺若平没好气地搭腔：“你得到了一条狗！”

她从来对玛丽小姐不感兴趣。方芳马上反驳：“这整套四合院，谁住着？”

方彬当即悟到，房子是最后唯一可以捞到的稻草了。

所有看到遗嘱的人，对其中关于书籍的分配方案，哪些是捐给国家图书馆的，哪些是捐给大学图书馆的，哪些是馈赠给他的得意门生的，那份周到、细致、详尽、妥帖，令人肃然起敬，可见老夫子不愧为大学问家。而他的处长儿子、导演儿子以及他那有表演癖的女儿，差得太远。焉知不是老人家的预见？省得他们打破头，也许会把值钱的书，换成人民币，剩下的，该论斤约了。

着急也没用了，来了两部卡车，把几屋子书统统拉走了。

老先生特地注明了的，是无偿捐献，受赠单位也不好拂死者的遗愿，只能送上一纸奖状。两眼直直的方彬，哭笑不得，掂着这份荣誉，问院里众人：“管屁？管屁？”

玛丽小姐对所发生的一切，显然不比处长明白更多，拉走主人那么多书，防着它会发疯似咬人，将它关起来了。现在，放出屋来，它吼着方彬手里这张纸，也未必没它的狗道理。但处长火了，竟破天荒地踢了玛丽小姐一脚。

不要说方芳，其他人都觉得他太过分了。

方彬这才意识到几近大逆不道的过错，马上两只死羊眼失神了。也就在此刻，人们才想到这份遗嘱里，竟然没有关于老人家最钟爱的玛丽小姐的只言片语。

“奇了怪了！”无一人不感到惊讶，凡知道胡同口方家这条狗的都是这种表情。

当然，把一条狗写进遗嘱里去，在中国人看来，不免荒唐。但在西方，却是习以为常的事，如果老太太后谢世的话，她一定要写的。老先生精通西学，也许未必会拘泥世人俗见，但他又深悟我中华文化，规行矩步。他该写的，给玛丽小姐留些什么。然而他不写，直到垂危时，也不提，这就说明他是一位中国式的学者。

怎么回事？非学者的凡夫俗子思忖，也许存心要考验考验他的儿女们？

能看到遗嘱的，应该说是些最亲近的人和吴铁老和大学里的领导，都觉得讶异。这玛丽小姐几乎等于胡同口方家的图腾，老人居然没有做出安排。

他决不会把他的心肝宝贝忘记的。老实讲，老人晚年，腿脚不利于行，活动是尽可能地少了。除去他的学生来求教，除去他的老朋友来看望，一个人在书房里枯坐着，是相当寂寞的。要不是有玛丽小姐在旁陪伴，真不知如何排解这一份孤独。后来，学生渐渐来得少了，功成名就的自然再不需要他，功不成名不就的好像也不再指望他了。老朋友呢，仿佛抽签似的，一个一个被上帝宠召去了天国。于是，书房里，只有他和玛丽小姐，看着日影慢慢西移，知道一天的结束，看着院里那棵枣树，由青转绿，由绿转黄，到黄叶完全落光了，知道一年又快过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唯有玛丽小姐排解老人的孤独了。

到了这个年纪上，谁还愿意听他唠唠叨叨呢？可他不是哑巴，他要说话。于是他就只好对这唯一的听众诉说了：“亲爱的小姐，斯芬克斯的谜语说过，脚最多的时候，正是速度和力量最小的时候。现在，当没有脚的时候，也许是生命即将终结的时候了。”

玛丽小姐温驯地望着他。

他和他的两个儿子，几乎好些天也说不上一句话。虽然，晨昏定省，倒不失书香门第的规矩，老先生不知为什么，顶多挥挥手就拉倒了。他半点不喜欢俗不可耐的处长，和那个老不足吊的导演。他们俩同样也不喜欢他。随着方军、方芳搬出去，老爷子索性让方彬也把这套礼数给蠲免了，何必彼此勉强呢？于是，一日三餐，除掉贺若平送来他的和玛丽小姐的吃食外，这道门再没人跨进来。

“门虽设而常关，好，好。”他抚摸着玛丽小姐的毛茸茸的脑袋，自我安慰着。

老人有时甚至禅悟到，最好的结果是没结果，追逐一生的人，没准连这么一个精神依托也找不到呢？

玛丽小姐的伙食，是半点也含糊不得的，至今，还得想方设法给它从外面弄狗食罐头呢！

所以贺若平在这四合院里，也不容易。

光这条祖宗狗就够她侍候的，更何况还有一大家子人。

自从老太太早几年过世以后，她在这个家庭的整个运作过程中，应该说是个重要人物，但谁也不把她放在眼里，这使她总憋着一股火。因为这家人，老爷子除外，甚至包括她先生，分明是个草包，却颇以祖先是翰林，老爹是大学校长的书香门第而自豪。因而看不大起她小门小户出身，这的确让她有些自卑。所以不仅对老爷子唯唯诺诺，连讲话都努力屏神敛息，对小叔子、小姑子，乃至对一条狗也不敢稍有懈怠，稍有不满意。

慢慢地，她品出来，就算是书香门第，又能如何？一个个该狗屎还是狗屎。

总算熬到了出头之日，老爷子归天以后，她在四合院里，才算直起腰来。拿方芳的话讲，快要装不下她了。

她过去听她丈夫发牢骚，做名人的儿子太不容易了，她不会作声的。现在若是再说，她一准要反驳，得啦！做名人的不争气的儿子的

老婆，才叫作难上加难呢！

方彬只好对他妻子赔笑脸，顶多说一句：“干吗？干吗？”老实讲，无论在班上，还是在家里，他也并不十分快活。导演曾经说他是喜剧式的悲剧人物，想当个能干的处长可缺乏本事，想当个出息的儿子又少了天资，想当个尽职的丈夫，在这个家庭里说话不能作数，想给弟妹做出表率吧，实在拿不出个样子。总而言之，方彬说：“大哥即使想干干脆脆的照他本来的样子过，窝囊就窝囊，不行就不行，像我似的，他还办不到呢，他把自己摆在那个牌位上，武大郎盘杠子，上下够不着，更难受。”

所以，对他老婆又能如何？只好竖起耳朵听——

“凭什么我连那玛丽小姐也不如呢？好吧，我不算，我是外人。怎么你们也混得不比玛丽小姐更讨老爷子喜欢？不就因为你们不成器，不得不依附名人，吃大学校长这块牌子吗？弄成这份连个屁也不敢放的德行，真他妈的窝囊透了！”

“看你说的，看你说的——”

“我始终不明白，到底在你们家，为什么一条狗成了太上老祖？”

处长对太太说，你也不是不知道玛丽小姐的来历，看在老爷子分上，少说两句吧！

她忍了那么多年，不容易，终于再也忍不住了。在方彬眼里，一定要同一条狗较量个高低，可就是妇人之见了。啊呀，怎么跟你讲呢？若平！咱们儿子不是还吃官司吗？他扎伤的那个人住在医院里，不是还得由咱们付医药费吗？眼看着冬天要来，这四面透风的破院

子，不还得咱们来受罪啊？而且你也知道，我不能永远当一个处级干部吧？

贺若平有点悟了，“你说怎么办吧？”

这胡同口方家四合院，翰林住着可以，校长住着也可以，怎么到处长住着的时候倒不可以了呢？也许物质文明和现代化的生活，使人的适应能力逐渐衰弱，曾经是辉煌的翰林府，如今倒真成了住在里面的人的累赘了。

“得把这院子脱手！”

“吴铁老倒一直惦着。”

“可玛丽小姐是个大难题，你光顾生气不行，得让老二和老三都够够的了，才能谈下一步！”

“对，也该这些说风凉话的主儿，顶个狗祖宗过过！”

于是，便把方军和方芳找来，于是，便有了老人逝世以后的首次家庭聚会。

方彬装了一阵糊涂，言归正传，把话题引到玛丽小姐身上来。方芳性急，她晚间还有一场交谊舞比赛，是她们那个协会主办的。她说：“大哥，你当这些年处长，别的没长进，官腔官气，全部的官场恶习，统统学到家了！玛丽小姐怎么啦？有话快说，有屁快放！”她对她两个哥哥，从来不考虑修辞的。“应该承认你们大嫂难能可贵！这些年来——”方彬像在那个某某部里一样，该听见的，听不见也能听见；该听不见的，听见也只当听不见。这是一个无能的干部必须具备的最起

码的条件。他不理会他妹妹的挖苦，照旧夸他的老婆。第一，肯定成绩。第二，强调困难。第三，也就是要害了，三一三十一，公平负担。街坊邻居，亲朋故旧，谁人不知，哪个不晓，玛丽小姐是老父亲的遗爱，那就不能由我一人独领风骚地表现对于先考大人的孝心啊！这份光荣怎么也要让一点给二弟和三妹啊！

想把玛丽小姐推出来，不但方军、方芳意想不到，作为外姓人的王拓和那位性感演员（她说中国不拍这种片子，所以她没戏可演）都怔住了。

乖乖，这位两眼总挂有眵目糊的处长，看来大有希望，懂得玩心眼啦！

也许名人像一棵大树，压得树底下的小草长不太好。如今一旦见到日头，大概要朝气蓬勃了。过去，在大学校长面前站着，难免觉得自己腹中空空，绣花枕头一个，多少有些虚心胆怯。现在，在这院里，彼此彼此，也就不必“谦虚”了。

夕阳西坠，晚霞满院，玛丽小姐从它的屋子也是原来老爷子的屋子，走出来，也许老先生归天后全家人很少这样团聚在一起的缘故吧，它露出一一种纳闷的神色。显然，以酸刻的眼光瞧着自我感觉好极了的方彬。如果它有语言表达能力的话，肯定要说：“看你们一个个的德行，想要解决我？我至今保持着名门望族的尊严。可你们呢？打算甩开我再卖房子，真是败家子啊！”

“我还得先说说你们的大嫂，这个玛丽小姐很不容易服侍的呀！”

贺若平做出世上少有的贤惠孝顺儿媳的模样。她说：“这条狗是琳达夫人送给老太太的，有国际意义——”

方芳打断她：“得得！”她一直讨厌这位大嫂文化层次太低和小市民气。

她从来无可奈何她的小姑子，那是跋扈惯了的女人。为大局着想，她不招惹她：“老太太去世后，玛丽小姐是爷爷一大安慰，养好这宝贝，让老人家安度晚年，是做小辈的责任——”

“诸位——”方彬继续吹嘘他老婆，“要不是你们大嫂尽心尽力，玛丽小姐至少被人家拐走一百回了。”

这话倒也不假，玛丽小姐是北京城里唯一的马耳他纯种哈巴狗，多少人惦着它。幸好如今是条老狗，又不能下小崽，狗贩子们和热爱狗的人才对它失去了兴趣。有一度，它差点成了狗明星，方二爷把它抱到电影厂，试过镜头。但它是条贵族狗，不屑于当演员，还是回到四合院里来养尊处优了。

方军虽说是个糟蹋粮食的导演，但他懂得希区柯克的悬念。这两口子演什么戏？卖什么关子？他掠了他妹妹一眼，那意思很明显，关于这条狗，我才不管！他和情人一直在嘀嘀咕咕，显然有什么为难之事，一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的样子。

方芳不愿搭理方军，也是四十来岁的人了，总觉得仍旧是年轻的恋人那样自作多情，烦不烦啊？她光看他俩卿卿我我，没注意到他俩犯愁，心想真没劲，什么时候不能亲热，就这一会工夫，还腻腻歪

歪，一对儿没心没肺。可面对她大哥大嫂的这一套把戏，倒觉得二哥不玩儿心眼的好处了。她心想：“甬美，打算一推六二五，没门——”

方彬根本没看出弟弟妹妹的抵触情绪，更不注意他那精明的妹婿，拿什么眼睛在打量他。这种人好就好在失去感觉，不管别人如何，他继续夸他的老婆。

“不说别的，诸位，每年二、八月玛丽小姐发情闹窝，谁去给它找对象啊？就你大嫂操心。一个妇道人家去狗市找配对的公狗，怎么张嘴啊？唉！腿都跑细了。”

贺若平笑着补充：“其实多跑点路无所谓，只是这种事应该是你们先生们去干才合适的。他二叔，你有一年也帮过忙的，狗对象比人对象还难找呐！”

方军跟他情人说说嗓门高了起来：“管他呢？看能咬我卵？”

满院的人怔住了，两个人爱都爱不过来，怎么吵嘴啊？菲菲笑着向大家解释：“没事，没事，我们在说另外一个人。”

人们明白，这个人，肯定是她原来的丈夫，一个在摄影棚里打灯光的师傅。

方彬不失时机地宣传：“我们在说你大嫂给狗找对象的事，不容易，全亏她……”

他老弟此刻挺心烦，没好气地回答道：“老爷子生前讲过，我们方家，历来是阴盛阳衰，这很正常。我们向大嫂学习不就结了！”

王拓接着说：“是啊！大嫂继续保持光荣吧！”

方彬马上截住他的话：“大家一块光荣吧！”

“当然大哥大嫂身先士卒带头啦！”王拓是个鬼精鬼精的生意人，否则不敢在海淀一条街上，在强手如林的情况下去当老板。他相信是生活逼得（或者是打得）他聪明一点，他羡慕他这位大舅老爷，活得多半辈子，还不开窍。官照当，钱照拿，无能无为，不动脑子，据说还要提拔，真叫他眼气。看来大树底下好乘凉，跟他岳父大人这个被惯坏了的心肝宝贝一样，自我感觉总那么好，对不起，谁尿？

他早对方芳讲过，应该将四合院转手，各得三分之一，天下太平。方芳立刻炸庙，好像扒了她家祖坟似的。“好好，我保证三缄其口，再也不说，反正你和你二哥连个屁也没捞着。”

“那是祖产——”

“有个房产经纪人正同方彬接洽呢？”

“他敢？看他长几个胆子？”

“那破院子，早晚得出手——”他预言。

“玛丽小姐往哪儿去？”

他本懒得参与方家的事，但处长的意思他听出来了。要大家一块儿来“难能可贵”，对不起，我可不奉陪。这种人，也太差劲了，四合院住着，已经占了便宜，为玛丽小姐做些贡献，也是应该的。居然亏他好意思张嘴，根本就不该搭理，看他能把大家怎样？

王拓想不到方芳会有这样正统的观念，她很当回事地对她大哥讲：“你是长门长子，你说吧，怎么办？反正不能让人家笑话，爹才死

了几天，尸骨未寒，玛丽小姐变成了没人要的东西——”

哦！天晓得，她怎么成了红衣大主教？

也许他是局外人的缘故，王拓怎么也不能理解方芳对于这破院，这老狗的感情。人哪！有时挺莫名其妙的，分明对你来讲，已经到了可有可无，甚至毫无价值的地步，没准倒是一份真正的累赘，说不定既害人，又害己，干吗还要抱着搂着，而不舍得割弃呢？真够呛，这个芳芳……

“芳芳，可没人说不要啊！”贺若平连忙申辩，虽然她不是十分乐意，可她先生盯着她，生怕她小不忍则乱大谋。

但她是母亲啊！她儿子正在服刑，怎么能不挂肠牵肚呢？想到这里，就恨这个当姑姑的，方芳眼里只有狗，哪有她儿子大为啊！

按说老爷子去世那会儿，本该借此机会提出要求把方大为放出来，不放，保释也可以。贺若平心里有股火，怪罪方芳不但不帮她哥在吴铁老面前争取，还说干吗让他参加追悼会，要死人在九泉下也不安吗？按这位姑奶奶的意见，那条狗倒有资格去跟遗体告别似的。胡同口方家人都死绝了吗？四条腿的畜生也上阵了，像话吗？要不是怕它在灵堂里出洋相，一准会抱它去的。

大为不能放，狗却要出席丧礼，这算什么书香门第？贺若平全部的恨，不敢对方芳发，拿玛丽这哑巴畜生撒气，总是可以的吧！

狗也有狗的主意，绝食！

“啊呀呀，你怎么搞的吗？”处长的目的是要卖房，这个大而无当的四合院，那哐啷哐啷的老掉牙的大门，说明了破旧的程度。对他来讲，其实是一笔沉重的负担。

但他妻子这多年来，为讨老爷子的好，把这个玛丽小姐服侍得够够的了，现在，她只要一想到她儿子，对不起，她就无法忍受这条妖精狗，或是狗妖精。

“为什么老二老三就甩手不管呢？”

方彬劝喻她，慢慢来，性急吃不了热馍馍，要从大局着想，要讲水到渠成。

“这不是你们机关，少来你当官那一套，反正那畜生又罢吃了！”

“何必立竿见影，把事弄砸了呢？”

他未能马上把绝食这件事和他太太的深仇大恨联系起来，不过他能猜出玛丽小姐所以不吃东西的原因，是伙食标准自老爷子去世后，有时不免降得太低了。

“啊呀，你就稍微弄得好一点不就结了！”

“说得轻巧，新鲜猪肝，新鲜牛肉，是要花钱的。”

他那糊涂脑袋算不过来这笔账，“哎，不一直是这样的吗？”

“过去是花老头子的，现在可是掏咱们腰包。”

“哦！……”方处长恍然大悟。

“其实，钱，无所谓，既然大家都说这条狗是老人的遗爱，是方家的宝贝，那么要尽义务的话，人人都应该有份。”

“唔，是这个道理，对，就先从这儿开始。”

于是就有了这次家庭会议。虽然将全家人聚在一起，又要破费。老规矩，总不能不供一顿饭吧？但若是把老爷子留下的心肝宝贝推出去，或部分地推出去，贺若平觉得还是划得来的。

说实在的，她也烦了，真烦了。这个玛丽小姐从大使馆琳达夫人那儿来到胡同口方家，服侍这条娇生惯养、刁钻古怪的狗，便成了她理所当然的差使。老太太精明绝顶，派头十足，把她对狗的态度，当作她对公婆孝顺与否的标准。

也难怪，它是在资本主义的大使馆里生养的，它跟主人亲，不跟侍候它的人亲，因为那是奴仆。幸而它不会讲话，真将这意思表达出来，贺若平不吃了它才怪。

老太太可是个人物，老爷子也惧她三分。这也是方家的门风，女的比男的硬气。当年陪老爷子留洋，到英国，到美国，也曾风光过的。上帝就是那时信的，所以在西什库教堂里，也与别的教徒不同，基本上是讲英语的。

“阿门！”一口标准的牛津英语。

方芳一回忆这往昔的光荣，脸上就漾出幸福的陶醉感。

“得啦！三小姐，再伟大的过去，也是属于昨天的事了！”她丈夫一看她这种样子就要调侃她的。

“你有吗？”

“我们家是太普通的老百姓。”

“所以你嫉妒——”

王拓哈哈大笑：“一个败下来的破落户，值得我正眼瞧吗？天晓得！”

他半点也看不上他妻子这种感伤情绪，这种依恋情绪，这种怎么也舍不得割弃的情绪。

“你说该如何之好呢？”

“很简单，一句话，去他妈的！”

这也许比较困难吧？

因为老太太会说一口很流利的英语，由此结识了好几个国家驻北京的大使馆里的夫人小姐，因此有些来往，因此才像得了宝贝似的有了这个玛丽小姐。

“外国的！真正外国的！”老太太常说。贺若平不敢非议婆婆崇洋媚外，反正抱着怕摔了，含着怕化了，太过分了。对自己儿女也没见如此疼爱过，更不要说孙子大为了。无形中，贺若平得侍候三位祖宗了，这外国的玛丽小姐，算个什么东西？可有什么办法呢？谁敢得罪老太太？当儿媳妇的更是捏着鼻子忍了。

可老太太一闭眼，老爷子又宠爱上了，她还是不敢发作，还得忍下去，永无翻身之日。问题是这个畜生实在太不是东西，太可恶！太

可恨！太小人！势利眼透顶，谁最有权威，就摇头晃脑地巴结，尾巴那份摆动，叫人看了眼晕。狗通人性，它比人还精，盯准一个人献媚拍马屁，拍完老太太，再拍老爷子，别人谁也不在它眼里。

贺若平照应了这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永远爱答不理的德行，弄不好，外国脾气发起来，翻脸不认人，跳着蹦着地朝她吼，好凶好凶。

也许像人一样，玛丽小姐已经到了不招人喜欢，也不想讨人喜欢的年纪，自从方中儒去世以后，它对所有人，都是一副极其冷淡和厌恶的模样。它是老狗，或许能感到全家男女一种无可奈何的拿它没办法的心情，它不当回事，照旧让人们添腻。

这条狗怎么对付吧？诸位！

它继续绝食，虽然大家来临之前，已经给它开了个狗食罐头。

真成了活祖宗了……

方彬一直没有过长门长子的意识，所以，他妹妹授权他决定，很抱歉，一下子还张不了嘴。他比较习惯于接受别人的发号施令，在家里，是老爷子，在班上，是局长。要当机立断，三一三十一，或者，走极端，卖掉，送人，宰了，扔到后海里淹死，至少在未能摆脱老爷子的阴影（也许永远被笼罩着）以前，他缺乏这份魄力。

谁也弄不清他是不愿动脑筋，还是压根儿没脑筋，反正他够窝囊的。说呀！你哑巴了吗？急得他媳妇恨不能抓挠他。他妹妹等着要走，他老人家仍是闷葫芦一个。

你说他有老庄的清静无为的思想，悟了？才不是。为他自己，还是挺不甘心的。你说他有多大作为，那也高看了他，充其量，那小小野心，不过想熬个局级干部，把这院子出手，住进四室一厅，手里有个几万块钱存款，就心满意足了。他未必不想再往上爬，可太费力气，太费心思，他的哲学就是一动不如一静了。

方老先生活着的时候，曾经跟他平心静气地探讨过。虽然老二什么也干不好，稀松二五眼，名声也不雅，可他无论如何还在干些什么，成败另说。而阁下你，处长先生，怎么就好意思稀里马虎把这一个日子又一个日子打发过去。

他老爹对他表示钦佩。

方彬也完全可以反驳，干吗我要像你一样学富五车，干吗我要像你一样著书立说，你那样活是活，我这样活难道就不是活吗？也许方老夫子这棵大树太大了，因而阴影也更浓重了，即使有这种想法，恐怕方彬也是缄口结舌，不敢讲的。

不过，这一回，这位酒不喝、烟不抽、麻将不打、女人不搞，当然也不会去研究学问、研究业务，哪怕研究一下琴棋书画、花草虫鱼也决不愿费脑子的处长，突然当回事起来对老婆说，“真的，吴铁老跟我们部长是老战友，一句话的事，就提拔了！”

“大为呐？”

“只要把这破院子给了他，什么都好说。”

“三环路以内——”

“明白明白！”他对他小市民的老婆没办法。

“可老二老三不同意呢？尤其那个刁妇！她那丈夫更不是东西！”

“我愁的就是他们，我跟吴铁老表示了。”

“他怎么说的呐？”

“你们老爷子临终前亲口对我说的，谁住归谁。现在你住着，你就有权，至少有很大的权做出决定！”

“可玛丽小姐呢？他也不是不知道，那是你们方家的活祖宗呀！总不能连狗也一块卖吧？”

“一提到这条老狗，吴铁老也嘬咂牙花子……”

这位玛丽小姐像一贴甩不掉的膏药，又下不了决心去除的祸害了。

终究还是当过处长的人，“若平，该花的钱要花，做顿好吃的，不要怕花钱，要一位一位电话请到。包括那个二百五女人，那个小老板，都请来，好说好商量，对不对？还有，你把老爷子的遗嘱，找出来，不是没有写着咱们应该如何如何养这条狗吗？那大家——”

贺若平也从未有过的痛快，——点头答允，她觉得解恨，因为她乐意看到把玛丽小姐送上断头台。

真要让他们谁侍候一天这畜生，就烦了。然后，怎么处置，连屁也不会放的。

“那还用说。”方彬为自己的神机妙算和即将实现的理想，而险些飘飘然。

但是，当他的弟弟，骑着摩托，带着那个活人妻，光明正大地走进到院子里来的时候；当他的妹妹和那个财大气粗的小老板，随后也光临的时候，当玛丽小姐不作脸，好像马上要断气，方芳一个劲地问怎么啦怎么啦的时候，方处长好不容易找到的感觉，先就丢掉一半，剩下的一半，赶紧想把握住，也仿佛抓不牢了。

说到天边去，你住着四合院，你没有理由提出来不管玛丽小姐。

“怎么回事？哥，吹捧了半天大嫂，下文呐？”

方彬不想立刻刺刀见红，他当了好多年不大不小的官，经验告诉他，点题以后，先绕绕圈子，这是一种成熟的表现。“什刹海的荷花开了有些日子了吧？”他一边说，一边在追寻那失去的感觉。他不怎么怵吊儿郎当的老二和他的情人，但对于多少有些霸气的妹妹和那个装得超脱的，其实挺有主意的妹婿，倒有一点点怯。因为方芳要蛮起来，王拓再出些花花点子，可不是他能抵挡得住的。

贺若平不了解她丈夫的苦衷，生气方彬又摆官谱，“什么荷花，早谢了。”

方芳很忙，可不像方军，现在没片子好拍，正闲得生蛆的时候，而且也想躲一躲他情人那位戴绿帽子的丈夫。

“我很忙，没有看花的雅兴。”方芳催她大哥，“如果就关于玛丽小姐的话，我想不至于有什么难言之隐，你就痛快些吧！求你啦！”

“既来之，则安之，芳芳——”方军说，“大家甭走了，吃完饭，拉开桌子打四圈怎么样？”

方彬也劝她：“算了，小妹，干吗扫大家的兴？”处长怎么能放她走呢！她不在场，任何决议都等于零。

“真不骗你，大哥，我有个晚会，必须要露面的。”

她丈夫打趣她：“得了，太太，芝麻绿豆大的官，有什么了不起，亏你当回事。”

“一个协会的秘书长啊！你可别小瞧了！”

方彬一听“长”字，马上神经兮兮地问：“芳芳，你什么时候提拔啦？”

她笑了，“才叫有趣，你想不到协会的名誉会长是谁？吴铁老。当然这差使跑不到别人头上去了！”

“芳芳，你现在是什么级别呢？”

她还真不像她哥走这方面的心，肯定是想当然，随便一说而已：“怎么也得是个处级吧？也没准是副局级吧？”

于是，方彬余下的那一半感觉，也找不到了。

就在这一刹那的突然静寂中，有的懊丧，有的麻木，有的生气，有的幸灾乐祸，有的眉飞色舞，各个都流露出丰富的表情。因为似乎天上只掉下一个馅儿饼，吃着的和没有吃着的，心态是不会一样的。

唯有绝食的玛丽小姐，用鄙夷的眼光，看着方家这一班翰林和大学校长的传人。

门铃响了，还是老式的拉铃，客人在门外要用力多扯几下，才有人去开那沉重的、破旧的大门。一阵唧唧唧唧的声响以后，院子里的人正纳闷这不速之客是谁时，一个嗓音粗浊的男人，不耐烦地问：“方导住这儿吗？”

顿时，菲菲脸无血色，方军慌了手脚。

去开门的贺若平多余问道：“你是谁？”

“我是方导的情人的丈夫，来朝他要钱的。”说着，堂堂正正地穿过月亮门进院里来了。

菲菲跳起来，闪在方军的身后。“你干吗？你要干吗？”

“你放心，我不会碰你一指头，现在虽然不是文明礼貌月，打人，尤其是打女人，可不是男子汉的行为。”

方芳勃然大怒：“谁请你来的，出去——”

“哎！欠债还钱，我来要我的一份安慰费，怎么着？”

要是早两年，玛丽小姐不飞过去，在这位先生腿上咬得他叽哇乱叫才怪！

完了，这一家确实完了。幸亏还有个姑奶奶抵挡一阵，否则，玛丽小姐要懂得伤心的话，真该呕血数升，为方家一哭。

方芳把手一指：“谁该你钱找谁去！这院里我嫌你把它站脏了！”

菲菲的丈夫，是个混混儿，才不怕这一套。他恨不能让全世界都听到，显然他在胡同口打听时，已经足足地宣传一顿，可能大门也未关上，竟有几个好事之徒，蹭进来，在月亮门外瞧热闹。

王拓轰闲人出去，闩上门，用顶门杠顶住。每次对这老得掉渣的门，他都要叹息再三。从乾隆年间开始，还是方大学士鼎盛时期，就这样关门的，延续至今，历经沧桑，多少岁月流逝过去，居然仍在尽职，也未免太苦痛了些。若以古董的观点来衡量，也许是有价值的一座门。但对目前居住的人来讲，实在是相当地尴尬了，还能挡住遮住什么呢？不是连王八头子都正经八百地登堂入室了吗？书香门第的脸面，被撕得还剩下多少呢？也难怪门上那“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的楹联，变得斑驳不清，模模糊糊，或许是不太好意思的缘故吧？

他走回院里，无论如何是当过老板的人，上至吴铁老这样的魁首，下至三教九流，市井无赖，懂得应该怎样去应付的。

“怎么着，老兄？你是要练嘴皮子呢，还是要解决实际问题？”

“当然是要钱了！”

“那好说！你不是光要钱，不要人吗？二哥，你跟他到屋里去谈！”王拓不由分说，把他两个人往厢房里推。

“已经给过你这个月的钱，你什么意思嘛！”情圣被这突然袭击搞昏了头，狼狈万状。“干吗？有多少大不了的事，不能在电影厂里说，偏要跑到家里来闹？”

“我都不怕难为情，方导，你还在乎吗？”

“那你也不该到这儿来出洋相，好说好商量嘛！”

“是嘛！如今什么不涨价呢，安慰费怎么也得反映通货膨胀的实际，对不对呀？”这位不速之客总算让王拓硬架进屋去。

菲菲倒也没怎么不好意思，只是觉得她先生言谈粗鲁，举止无礼，太掉价了：“你不嫌丢人，别人还要这张脸哪！”

她丈夫从门内探出头来：“得了得了，亲爱的，你看见没有，你还比不上北屋门口卧着的那条狗值钱哪！”

玛丽小姐耷拉着脑袋，可能觉得拿它比她，有点辱没它高贵的身份吧？

直到此时，处长才想起埋怨太太：“你也不问问是谁，就放进来！”

贺若平由于在这书香门第当了许多年受气的儿媳妇，有一种逆反心理，倒很乐意看到这赫赫扬扬的名门望族出丑。“我怎么啦？他脑门上又没贴着条，写上乌龟王八蛋几个大字。”

方芳说：“太不像话了，这世上也只有我二哥那傻驴，才被人这样耍！”

“肯定有后台给这家伙撑——腰。”王拓相信自己的感觉，一切的一切，都好像约会似的一齐来临了。“怎么回事？”他问菲菲。

“神经病，今天忽然提出来的，在厂里已经折腾过一阵，哪想到躲了初一，躲不了十五，又追到家里来。”

“到底要怎么样？”方芳问。

“亏他张得开口，说是物价涨了，要求提高安慰费的标准。”

“多少？”王拓当老板的习惯，先谈价钱。

菲菲也觉得她丈夫过分了，是谁挑唆他这样闹的，干吗漫天要价？“原来二百，现在他要四百。”

“什么？翻了一番！”方芳望了眼她二哥的情人，心想：“值吗？”

王拓笑了，“银行利率下调，保值储蓄的系数为零，凭什么要这么多？”

“那好——”菲菲的丈夫正从屋里走出来，接茬说：“我把丑话说在前头，方导，还有你们一大家子人，四百，也不是定死不变的价格，要经常调整的。干脆，还是一次性了结算了。”

“请——”方军轰他：“甭扯淡！”

“给我三万元，我和菲菲一刀两断。”

显然毫无商量余地，导演最近银根紧张，要不，他肯有耐性坐在这儿蹭饭吃？无非省一顿是一顿罢了。麻将把这对露水鸳鸯的并不很多的积蓄，全倒腾光了，下一步就只有卖他那辆摩托了。“亏你想得出，三万！我是耗子尾巴生疮，挤不出多少脓水，别做你的大头梦了。”

“哈哈，你们可是有房子有地的人家啊！”他笑着，扬长而去。

全院子里的这家人，好一会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不吭声。似乎这位戴绿帽子的先生这句泄漏天机的话，给大家留下了什么启示。看来，老爷子把那么许多书籍白白地奉献以后，没把四合院交出去，或许是为了给他的没出息的后代们一点安慰吧？

连菲菲的丈夫都不害羞地来领他的补偿费，那么——我们翰林府的后人，为什么不可以光明正大地从这破院子上获取自己应得的一份呢？

“是啊是啊！诸位，我们不是一无所有，就像一支流行歌曲唱的那样——”

这话在这时候，唯有方军能够一无遮拦地讲出来。

方芳马上一张红衣大主教的面孔，声色严厉地吼着：“你要干什么？你这笨蛋，你少说两句，不会把你当哑巴卖了。”

所有失败者，孬种，窝囊废，事后总能找到一些余勇，要宣泄出来以遮盖遭受过的羞辱。方军还很少对他妹妹敢这样梗着脖子反抗，他有些气急败坏，前言不搭后语地嚷嚷：“还商量玛丽小姐什么呐？到底狗要紧，还是人要紧？既然好不容易全家凑在一起，谈谈这所四合院吧！”

他除去女人，包括拍片子，认真的时候很少。还不如那位长得不算漂亮，但非常性感的演员，她倒记住了他没记住的一些细节。“那个大胡子？”

“哪个大胡子？”

“就是来找你谈你们家院子的那个胡子——”

“怎么啦？”方军不愿意岔开话题，“菲菲，求你啦！别插嘴——”

菲菲说：“昨天，我看见那个胡子，开车把该死的接走了，回来时喝得醉醺醺的，今天这才开始折腾的嘛！”

王拓向她打听：“什么牌子的轿车？”

方军恼火透了：“诸位，说正经的行不行？”

菲菲很抱歉，没有看清楚。王拓心想，吴铁老一生办事，严丝合缝，滴水不漏，否则，也不成其魁首了。

不过，他对这位老者，并不太反感。怎么说，给了你生意做，给你老婆一份愉快轻松、职务不低的差使，已经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炉火纯青的地步，是一个豁达通脱，尽量采用文明手段以达到目的的老人了。要不是他太太捍卫祖产的奋斗精神，王拓不反对方军提出的这个话题。

他附在方芳耳边说：“谈谈就谈谈吧！你管——”

“放你妈的屁！”她冲着她丈夫耳朵低语，但那份愤怒，像塞进了一颗拉开了弦的手榴弹。

方彬想不到他失去的感觉，却意外地峰回路转，而且跨越了一个最大的障碍，也就是躺在北屋门口的玛丽小姐，直接接触实际问题。他又不停地搓开他的手，因为，他十分得意。若是房子能如愿脱手，

那就意味着儿子、位子、票子三位一体的理想实现。你不让出这个子，就休想得到那三个子，他恨不能立刻拍板敲定。吴铁老箭在弦上，引而不发，不就是“忠不忠，看行动”吗？还要这位可敬可爱的老同志、长辈、慈父一样的上一代人，怎样晓谕你呢？他自责地想：“难道让老家伙给我立下保证吗？怪不得他老人家不给我们部长使劲，我太榆木疙瘩了！你看，那小老板跟芳芳嘀咕，肯定，吴铁老不会白提拔她的。别看这丫头嘴硬，谁知是不是在装腔作势，演戏给我们看？”

处长望着王拓，微微一笑。

他很少向小老板当面挑衅，至多暗中做做手脚而已，譬如那笔买卖。此刻，他居然问道：“你俩密谈什么哪？”

“你少管——”方芳给他个闭门羹。

王拓刚被他妻子一炮轰得七荤八素，心里窝着一股火，对想跟他斗法的大舅老爷说：“我告诉芳芳，你大哥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上回给搅黄了的生意，其实是吴铁老不好出面，委托我们公司办理的。”

“啊……”顿时，眊目糊又挂在眼角了。

急火攻心，方彬什么也顾不得了。“不，芳芳，我要管！你不是说我是长门长子吗？”他在这院里，老爷子活着，他直不起腰杆，老爷子过世了，他也未能马上从阴影里走出来，抬起头，做出个当家做主的样子。啊！这可是逼得他伸胳膊，撸袖子，真要管事了。

他妹妹说：“好啊！看你怎么个管法？”

方彬根本顾不上方芳什么态度，只琢磨怎么摆脱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的困境。

这个吴铁老，他算是寒透心了。实际上，他暗地里等于背叛了老祖宗翰林院大学士盖这座院子欲传之久远的初衷，也背叛了他爹谁住归谁，可不是谁卖归谁的遗嘱，答应了吴铁老，您老别着急上火，早早晚晚将这座四合院让出来。只是一个时间问题，等他慢慢地把方军、方芳的工作做通，您老的夙愿一准实现。

敢情，直到今天，儿子放不出来，位子解决不了，病根在自己有眼无珠，给吴铁老的生意来了个破头楔，你不倒霉，谁倒霉？他恨不能一头撞死在院里的那棵枣树上。

后悔吧！哭都来不及了，他想，当务之急，做通做不通这俩人的工作，也得卖房。

其实，这倒是方彬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错怪了吴铁老，至于儿子啊、位子啊，区区小事，举手之劳而已，早晚会有你的就是了。一笔两笔生意不成，无伤大雅，吴铁老心胸宽阔，不会当回事的。

说穿了，人老了，世事洞明皆学问，就不那么铁石心肠了。无非也是一种感情上的亲切表示吧，他曾经不止一次地跟方芳试探过，他似乎知道她比她两个哥哥更能主事一些。但方芳不赏脸，居然给他个不大不小的软钉子碰，我们这位老者也未动肝火，要放在几年前，后果是可想而知的了。

“这个芳芳啊！”王拓也拿她没法。尽管她也明白她荣任这个协会的秘书长，是谁的功劳，那么多竞争者中她能脱颖而出，没有荣誉会长的一句话，行吗？但她对吴铁老说：“胡同口方家这小院本身就是一部历史，只要方家香火不断，好像这是具有某种象征意义的东西，就没法割弃。我想吴铁老，你还是别打这四合院的主意吧！”

真是莫名其妙的宗教感情，阿房宫如今在哪里呢？

没关系的，吴铁老反转来让王拓不必着急，他有耐心等待，他不想采用伤感情的做法，即或需要小小的教训一下，也是非常温柔的了。人到了这般年纪上，何况他老人家也是“子曰诗云”的读书人咧，便有那种成熟和智慧之美了。譬如刚才那个无耻之徒，破门而入，骚扰一顿，不过是一次幽默的调侃罢了。

因为他虽然可以等待，但不能无限期等待。这个多年的梦，总得化为后海边上的一个现实吧！

看来方彬有点迫不及待了。

“大家商量一下这个院子的问题吧！”

方芳大惑不解地问：“不是谈玛丽小姐吗？”

“老二已经说了，到底人重要，还是狗重要？这话不是没有道理的。”

姑奶奶把手往腰里一叉：“什么？你们要动这份祖产？”

“哦！这算哪门子祖产，一所破院子——”方军唉声叹气地说：“卖了吧，卖了吧，没有什么值得惋惜的。”

“混蛋，你给我闭上你的嘴——”她呵斥着她的二哥，像训一个小孩似的。

“芳芳，你听大哥我一句话，咱们家里最有价值的祖产是那几屋子书，爹都能把它无所谓地交出去，那我们——”

方军抢过来说：“那我们也就不存在道义的约束，卖！趁着有人感兴趣。”

“你还要脸不要？书是爹的，他当然有权怎样处置——”

贺若平拦住她的话：“这房子谁住归谁，是爹的遗言，那就是，谁愿意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

这一来，无疑火上浇油，方芳在这院子里，一间房也没占着。她差点跳起来：“谁要卖房，谁就得承担是方家败类这份名声！”

“我早八百年就是方家的不肖子孙，爹生前就封了我，卖吧，我还等着钱用咧！再说这个破院子——”

要不是导演站得离她远，她早扇他好几个耳刮子了。“再破再烂，也是方家列祖列宗留下来的。”

“那你为什么不住？比谁都搬走得早？”

“我——”方芳一时语塞。她丈夫半天没吭声，此时，怕他老婆窘着，接过话茬：“反正这前后两进四合院，要修复起来，没有十万二十万扔进去，说实话，是难住人的。”

“从哪哭出来这么多钱啊！”方彬说。

“我觉得我们得承认现实，我们这一代，凭我们这几块料，想振兴这座翰林府，纯粹是痴人说梦。”方军从来不曾这样认真其事，或许牵涉到菲菲，只有卖了房子，才能彻底得到这个女人，他得说服大家，尤其是要他那捍卫名门的妹妹认识到一去不复返的现实。“我们有什么义务要维系这书香门第的光荣呢？我们自己就不成器，不争气，干吗死绷着这面子呢？我们也没有觉得这样活着对不起谁，干吗非要那光辉灿烂的过去呢？卖了吧，诸位！没有必要等到房子塌下来把我们大家压死！”

贺若平愤愤不平地说：“真到房倒屋坍的那一天，你们谁也遭不了殃，要人来收尸的是我们这一支和这条你们谁也不要的狗！”

“玛丽小姐……”

方芳这一声叫喊，真正具有石破天惊的强烈效果。

不但满院子的人吓了一跳，那绝食昏昏欲睡的老狗，也惊醒了，呾呾怔怔地站了起来。估计，方家列祖列宗，尤其她父母，在九泉下，也会出一身冷汗的。

她向北屋奔过去，满面热泪，涕泗横流。

玛丽小姐盯着她，一动不动。那老狗的一双眼，一下子判断不了，是迎接她好，还是躲避她好？

弄不清楚方芳是表演癖在发作呢？或是真正动了感情？她想起琳达夫人自己开着车送她妈妈和玛丽小姐回来的光景，从此好像胡同口方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似的。虽然仍是残破的院落，呻吟的大门，尘封的书屋，阑珊的花木，由于这条狗的到来，出现了一线生机

和勃勃朝气。先是她母亲，绝对洋人派头地，步履矫健，牵着它在后海边上溜达，后来，是她父亲，夫子风度地，消闲自在，陪着它绕银锭桥散步。那是最美好的岁月，那是她一生中最值得怀念的记忆，难道就这样把帷幕落下来吗？

她再也忍不住了，号啕大哭，扑向玛丽小姐，无论如何，它是父母的遗爱，它是方家的象征，它是一个全盛时期的回忆，它是从翰林开始的这书香门第的吉祥物呀！她把手伸将过去，带着她满腔的怨恨和无尽的爱，打算搂抱住这个快要无家可归的老可怜，放任自己，恸哭一场。

后来到底也没明白是什么原因，是她的手的动作，过于猛烈迅速，使玛丽小姐猝不及防？是她那霹雳舞的手套，透出尖尖十指，像狰狞的利爪，似乎要抓挠它一样，它感到万分恐惧？也许，狗老了和人老了是差不多的，过于强烈的爱，不是能不能接受的问题，而是要清醒地拒绝才是。身后的门虽虚掩着，但老人逝世这些日子，不常开关，门一时又推不大动，无法躲进屋里去。在它看来，对这气势汹汹的姑奶奶，只好“呜”的一声迎上来，冲着她牛仔裙下裸露的大腿，咬了一口。

“妈呀！”方芳立即倒在北屋门前的高台阶上。

“我把它宰了——”三个男人几乎异口同声地杀将过去。

感谢绝食的功劳吧！感谢年龄的功劳吧！玛丽小姐虽然无疑说是恩将仇报，咬了它其实在这个败落的家庭里最不该咬的一个人，除了她，还有谁稀罕它和它所代表的逝去的荣光呢？由于绝食，饿得已没

有多大力气，由于年龄，牙齿也使不上劲，尽管给了一口，也不过在那跳伦巴或桑巴的玉腿上，留下几点红红的牙印罢了。

她当然不能让他们碰玛丽小姐一下。

“不！不！……”

“没事吧？芳芳！”

“它生是你们逼的，玛丽小姐，我爱你的。”

“你别惹它了，它这会红了眼了！”

王拓捧着他夫人的这条漂亮的秀腿，要没有这灵活敏捷，跳出诱惑力的腿，会收进即将出版的《名人大辞典》里去吗？

“疼吗？”

她摇摇头，“有一点点木——”

他突然想起什么，回头问贺若平：“大嫂，玛丽小姐注射过狂犬疫苗没有？”

“还是好几年前的事了！”

“啊？”院子里的人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

方芳是个特别敏感的人，又有表演癖，听到这里，她马上脸色刷白如纸，刚说了一句头晕，立刻仰躺在她丈夫怀里，一副人事不知的样子。

“芳芳，芳芳……”大家围过来，一迭声地叫她。

她睁开眼，虽然显得非常衰弱，但还安慰众人，她没有事，她不会有事的，千万不要难为玛丽小姐，看在她的面上，看在死去的父母面上……

菲菲是演员，应该懂得什么叫演戏，她也被感动得泪下如雨，“快送医院抢救吧！别耽误了！”

方军要去推摩托，到底还是老板腰粗：“打的吧！拦一辆出租车——”

正在大家惊慌失措，乱了方寸的时候，胡同里响起了汽车的声音。好像每个人的第六感觉都特别灵敏，忙不迭地冲出月亮门，上帝保佑！希望是谁来临，果然是谁来临。那哐啷哐啷的大门，还未拉开，就听到像三月春风般温暖的语音。

“怎么回事啊？协会的活动能少了我们漂亮的秘书长吗？”

吴铁老鹤发童颜，面目慈祥，精神矍铄，老当益壮地走进院来，到底是老同志、老领导，什么阵势、什么情况、什么危急情形没经过见过呢？他老人家马上了解一切，马上作出决断，马上恨不能亲自抱起方芳，送进汽车，到医院去治疗。

最伟大的还是处长了，他从来不曾如此以最快的速度、最快的语言，汇报了这一次家庭会议的进展情况。老人家既没有当回事，也没有不当回事，只说了“不着急，抓紧点”六个字，便和王拓，和被狗咬了一口的病恹恹的、似乎显得越发漂亮的秘书长坐车走了。

跟在这辆高级轿车后边的，是导演和他那月租四百元的情人，她说她对眼前的这辆车眼熟，那还用问吗，当然紧追不舍了。更何况血浓于水，那车里有他的很可能得了恐水症的亲妹妹呢！

把弟弟、妹妹都送走以后，胡同口方家的大门，又哐啷哐啷地响动了一阵，于是，一切复归于静寂。

“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

说实在的，回到院子里来的这两口子，瞧见那条没精打采、阴阳怪气、不死不活的玛丽小姐，倒真正觉得没法办。

那纯种的马耳他狗，踉踉跄跄地站起来，弓着背，朝这夫妻俩，张开嘴，打了一个亘古未有的大喷嚏。

连老枣树都抖了一下，怪不怪？

月食

一

太行山的早霜，洒在岗峦上，洒在山林里，也洒在那刚收净庄稼的层层梯田中间。伊汝从车窗里望出去，这种很像盐池边泛碱的、白花花的肃杀秋色，使人感觉怪不舒服。要不是沿途柿树上挂着红灯似的柿子，和山坳里虽看不见人家，却袅袅上升的炊烟，简直没有一点生气。连在公路旁啮着草根，已经啃不出什么名堂的山羊，也呆呆地、毫无半点表情地注视着开过去的长途汽车。

伊汝有点后悔他这次鲁莽的旅行了，应该事先写封信或者拍封电报。可是，给谁呢？郭大娘也许不在人世了。

现在，当他乘坐的这辆长途汽车，愈来愈接近他要去的目的地，他的后悔也越来越强烈。不该来的，胡闹、任性、冒失，即使是什么实实在在的东西丢失了，能够找回来的可能性也是微乎其微的，何况伊汝回到这块老根据地，来寻找那种纯属精神世界的东西呢？甚至当长途汽车到达S县城的时候，他也说不好，这种东西究竟是什么？除了那失去的爱情犹可捉摸之外，其他还有些混沌的东西，他能感觉到，但说不出来。

他站在汽车站门前的广场上，峭厉的山风，带着一股寒意，朝他脖领和袖口里钻进来，山区就是要冷一点，车把式都把老羊皮背心反穿上了。他朝他们走去，想问一问，有没有顺路去莲花池的，把他捎

上。然而，伊汝没曾想得到的是一阵哄堂大笑。这里的山民（他总是这样称呼这些可爱可敬的根据地乡亲）有他们独特的幽默感，和一种对于苦日子的柔韧的耐力：“挣不上你的钱了，老哥，去打上一张八角钱的票，坐那四个轱辘的铁牲口去吧，不误你吃晌午饭。”

伊汝也笑了，最后一次离开S县城的时候，连这汽车站还没有，敢情公路都通到莲花池了，没准还通到羊角坨吧？那个小小的山村，才是他旅行的终点。

不过，当他在售票窗口付那八角钱的时候，心里还是在斗争着的，去呢？还是不去？最后，终于接过车票，打定主意，不再改悔了。尽管他说不清回羊角坨的具体目的是什么？会有个什么样的局面等待着他？能不能寻找到那未免玄虚的东西？但这是一桩夙愿，要不做这一次旅行，大概心里永远要感到欠缺似的。他把汽车票掖好，看看时间尚早，就沿着原来叫作西关，现在叫作四新路的一条狭窄的街道，朝城里走去。不要小瞧这条高低不平的石板路，现在的那些将军们、部长们，当年他们的坐骑铁蹄，或者那老布面鞋，都曾经在这条路上急匆匆地走过的。S县城的小米捞饭——说实在的，并不十分容易吞咽；当年，他们也是香喷喷地嚼过的。伊汝现在也想吃点东西，虽然肚皮并不饿，但考虑到还要坐几个钟头汽车，到莲花池万一赶不上饭，翻那座主峰到羊角坨，可是得费点力气的。

他蓦地里生出一个念头，西关这一带，有个回回馆，羊汤是挺出名的。一九四七年，他跟弼马温部长（想到这里笑了）头回到S县城时，毕竟同志拍拍他的肩膀：“伊汝，我做东，请你喝西关的羊汤！”他记得这位部长把一卷羊毛纸印的边区票，拍在饭桌上，震得酱醋瓶子叮当直响：“来，大碗的，多加佐料！”那恐怕是伊汝在记忆里，吃

的一顿最味美的佳餐了。羊汤是那样的鲜美滋润，那样喷香开胃，那些煮得酥烂的羊杂碎，简直来不及品味，自己抢着爬进喉咙里去。

毕部长有胃病，不敢多吃，而他，吃完了还在舔嘴唇。“小鬼，再给你来一碗！”那对眼睛乐得眯成一条缝，笑得伊汝不好意思，跑堂的一阵风似的端来了，还喊了一声：“小八路同志，请——”他低着头，像风卷残云一样，吃得满脑门子冒热汗。

因此，他决定再去尝试一下这种美味，尽管如今他也生有胃病了，而胃病是汽车司机和修理工的职业病。

在太行山区里，S县作为一个县城，连它自己作为地图上的一小点，都有些害羞的。那些妄自菲薄的山民，这样糟蹋自己的县府所在地，说东关放个屁，西关就得捂鼻子。确实也是如此，伊汝从四新路走到改成兴无路的东关，两个来回，也没找到那家回回馆。他向一个卖烤白薯的打听，那位脸上密密的皱纹里，有着永远洗不掉的煤渣的山民，把伊汝看作疯魔，在故意调笑耍弄他。

“回回馆？俺是国营买卖，是农工商，是队里的试什么点，那名堂俺虽说不上，反正不是单干，你想买就买，不买拉倒，干吗瞧不起人？”

伊汝明白他误会了，以为拿过去的私营饭馆来嘲笑他，连忙掏出买票找的两毛小票，买了两块烤白薯，这才使他相信外乡人的诚意，叹了一口气说：“回回馆早合并了，跟俺这烤炉一样，十多年前就关板了，这不是刚开张搞农工商给队里挣钱吗？”听来有点情绪，不过作为一个新闻记者的伊汝，他也是和这位山民一样，时隔若干年后重操旧业。对于“农工商”这个来自亚德里亚海滨的新名词，竟然能在S县城一

位烤白薯的老乡嘴里吐出来，使他感到兴奋。新鲜的事物仿佛初秋早晨和煦的阳光，并不因为这个偏僻的、自惭形秽的小县城而躲到云层里去，不，照样明亮温暖地投射过来。他思忖着，休要小看这座烤炉，焉知不会是若干年后联合企业的前身呢？他捧着滚烫的烤白薯离开了。身后，这位山民用沙哑苍劲的声音叫卖着：“热的，糖瓢赛蜜！”也许歇业太久了，嗓子还没亮开，有点干涩。伊汝联想到自己的职业，想到又要提起笔来，没准也会如此，大概不能有五十年代那份才思了吧？

他上了汽车，听那汽车引擎在力竭声嘶地哼哧着。

这辆老道奇改装的长途汽车，伊汝一眼就看出来了。这部汽车上年岁了，又是爬坡，伊汝无需目测，就凭自己坐着时的仰角度，坡度不会小于百分之五，够这位开车的女司机忙活的。那部老爷车像得了气管炎似的，时不时干咳两声。他知道，准是缸体有点什么故障；再说，化油器也不怎么干净了。不过，这个二十多岁的女司机，倒是有股生龙活虎的劲头，那短扑扑的头发，那裹在脖子上的羊肚手巾，那被太阳晒和汗水渍的褪色花布褂子，使他想起什么，又睁开眼定睛看她的背影。她没有那种职业女司机戴着墨镜洒脱高傲的神态，更多地像一个农村姑娘；也许刚拿到一张拖拉机的驾驶执照，看她那架势，也好像开“东方红”或者“铁牛55”似的。但是她那密实的，一剪子铰不透的黑发，她那宽阔的骨架，那圆润丰满的肩膀，使他想起了一个在脑海里从未淡薄过的影子，那是他记忆里最美的一页，也是他觉得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是多么有意义的羊角沟的妞妞啊！

伊汝是为她来的吗？也许是，但不完全是，那确实是他心头一笔沉重的负担。现在，他总算明确了这次风尘仆仆的旅行，要寻找的那

些失去的东西里面，就有一个羊角垸的妞妞。这时，车窗外，莲花池的主峰，像记忆里那个文静深情的山村少女，拂去了云翳，投进了眼帘。如同那天正式接到组织的通知，重新回到党的怀抱里一样，看到这座主峰，他觉得到了家似的。但谁知妞妞相隔二十二年以后，她会是一个什么样的处境呢？然而，伊汝是那种特别重感情的人——这是他的致命伤啊！要是不去感激这个救过他命、给过他真正爱情的妞妞，那就不是他伊汝了。也许，会给她带来难堪、带来烦恼，妞妞肯定是一位儿女成行的妈妈了；这是他一路上感到后悔的、责备自己冒失唐突的地方。但是那莲花池的主峰在朝他招手，他认为自己回来对了，不仅仅有妞妞，还有把他当亲儿子掩护过的郭大娘，还有羊角垸那些看着他这个小八路长大的乡亲们。是的，爱是多种多样的，有妞妞的爱，有郭大娘的爱，也有人民群众对于八路军、共产党的爱。他就是为了寻找那些失去的爱才回来的。他又来到跟着那位弼马温部长在这儿打游击、搞土改、建政权的羊角垸来了。

“妞妞，你还记得那个背马枪的小八路吗？”

他在心里问着，长途汽车哼哼唧唧地、催人欲睡地朝莲花池公社爬上去。

二

伊汝自己也想不到会有这么一天，从柴达木回到这座城市里来。

他站在那座久违了的灰色建筑物前面，望了一眼由于城市大气污染颜色变得更灰的大楼，快步走上台阶，隔了二十二年，又一次推开那扇玻璃门。他还是当年走出这扇门时的老样子，头发乱蓬蓬的，衣

衫不那么整洁，但玻璃门映出一对亲切善良的眼睛。那讨人喜欢的光芒，在柴达木，甚至语言不通的藏胞也都肯在火塘旁边给他腾个座。他微笑着，打量着楼里的每一个人，显然想找几张熟悉的面孔。他推开几扇门，遗憾，除了那种仿佛冰镇过的声音：“你找谁？”之外，就是一双白多黑少的眼睛。

他上楼，到他原来的编辑室，没有叫他扑空，果然发现几张熟面孔。伊汝也纳闷，难道身上带有隐身草？一个大活人站在门口，竟谁都不理会。只有他早先坐过的办公桌上，现在坐着的一位女同志，在惊愕地瞧着。那进口金架眼镜，几乎遮住她脸部的三分之一，他辨别不出来是谁。但那打量人的神气，叫他惶惑不安，不禁要喊出声来：不对！同志们，五十年代毕部长大声疾呼过：“报社弄成衙门，就听不到人民的声音啦！对待群众，应该像在老区那样，一个炕头滚着，亲密无间……”伊汝望着这位张着嘴唇像英语字母“O”似的女性，心里想：“干吗那样使劲瞪着？同志，我不会吃你的，也不会偷你的钱包！”

人们总是存在着一种世俗的偏见，认为既然是个落魄的人嘛，必然是狼狈的，但想不到却是一个几乎原封不动的伊汝站在眼前。连第四纪冰川都在黄山留下擦痕，好像漫长的二十年，却不曾在他身上留下什么痕迹似的。所以大家一时怔住了，尤其那位女同志。

“伊汝，是你！”终于有人激动地叫出声来。

“不错，是我，‘冰冻三尺’！”

许多人笑了，对于“冰冻三尺”这个外号，不仅老同事，甚至没见过他的人也听说过。据说——干吗据说，实际也是如此，伊汝十六七岁，个子还不及马枪高的时候，就在边区的《晋察冀日报》上发表战

地通讯。五十年代，他是报社的台柱。那些年，他的足迹遍及全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项目，国家工业建设头一批新兴企业，都被他那支流泻出热情的金星钢笔，鼓动人心地描写过。甚至还去过朝鲜，和世界闻名的战地记者贝却敌一起，采访过板门店的和平谈判。所以那些年轻的同行，不由得怀着好感、惋惜和同情，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带有一点敬意瞅着他。

这个在藏族、蒙古族、哈萨克族的毡房或帐篷里，都能讨得一碗马奶和油茶的伊汝，是个能很快和陌生人熟悉和亲切起来的“职业记者”，一个挨一个地和那些虽不认识，却是充满友情的新朋友紧紧地握手。他也走到那张靠窗的桌子前面，还未伸出手去，那个女同志站了起来，把苗条娟秀的身子迎着他，她摘掉铬黄色眼镜，露出了一张熟悉的漂亮面孔。

“凌淞——”

她没有开口，只是嫣然一笑，这种亲切的笑容，表明了他们是相当熟稔的，无须用语言来表达见面时的热情。他记得，二十多年前，正是诗人常说的青春放光的年代，每当替她润饰完文稿以后；什么润饰啊，简直是大段大段另起炉灶地改写，而终于发稿、终于见报，她总是这样笑的。然后，她还会毫无顾忌地俯在他耳边告诉报社的内部新闻，她那秀发撩弄着他，她那银铃似的笑声惊扰着他，她那浓馥的香水气息刺激着他。曾经使他困惑，可又躲不开，因为她是她最要好朋友妻子。而她的丈夫却那样信赖他。因为做丈夫的了解自己的妻子，远不够一个成熟记者的水平，然而她像所有爱出风头的女性一样，喜欢做一个知名的女记者，所以伊汝连自己也奇怪：“怎么我身上也有她那么一股素馨花的香味？”

看来凌淞在编辑部众多女性中间，她是穿戴得最高级、最阔绰的。但是摘掉眼镜以后，逝去的年华在她脸上留下了掩饰不住的鱼尾纹。不过，她很懂得修饰，合身的衣衫又增添几分神采，比她年龄要显得年轻多了，尤其是莞尔一笑的时候。

整个办公室里的同事，包括认识的和不认识的，谁不知道凌淞一九五七年丈夫死后和伊汝的那段往事呢？这类事情是不胫而走的，而且像报纸合订本似的，不论隔多久，只要一翻，哪年哪月哪桩事，历历在目。但伊汝才不去想那些；有些值得永远记忆，有些应该彻底忘却。他没有必要陷入这样的困境。握了握她的手，客气地：“你好——”

她还是喜吟吟地一笑，在这种时候，她那表情真是无言胜似有言。不过伊汝却回过头问大伙：“毕竟同志在哪屋办公呢？”

对于这位齐天大圣的去向，众说纷纭，因为好几天没见这位眼睛高兴得眯成一条缝的领导了。近来报纸在群众中信誉日见高涨，零售数量增多和非公费订户扩大是一种“盖洛普”反应，很说明问题，也许又去组织几篇有分量的文章去了？最后，还是凌淞知道内情：“我听何大姐讲，毕部长好像去什么地方了！”然后，她抬起胳膊，用手拢拢那样式做得相当考究的发髻，问道：“你认识他们家吗？新搬了，可不好找！正巧，我这篇稿子完工——”她把一篇补白性的有关月食的科学知识稿件交给了组长。伊汝想，大概最近会有一次月食。不过，隔了这么多年，凌淞还只是搞这种应景文章，看来长进不大，大概把力气全花在卷头发上面了。她那明亮的眸子盯着伊汝，鼻翼微微颤动，那微张的嘴唇里，明灿灿的皓齿带着笑意，显然有一句没有明说的话：“你应该请我陪你去！”聪明、漂亮的女性，喜欢用眼睛说话。

“谢谢，告诉我地址吧！别看我是柴达木人，在这里，方向绝不会弄错，路也一定能找到。”伊汝出报社以后觉得这样说完全必要，因为有些是属于应该彻底忘却的东西。

城市大致倒还是原来的样子，只是街上的人没命的多了，对生活在柴达木二十多年的伊汝来说，在那个辽阔的荒原里，甚至走上几十里，也难得碰上一个人，哪怕是远远的一声狗叫，也会觉得亲切异常的。现在一下落在密密麻麻的人堆里，他有一种仿佛跌进了盐湖似的沉不下去，又浮不上来的憋闷。

一直到何大姐给他打开门，他才如释重负地透了口气，这位性格泼辣的老大姐头发都白花花的了。

她问：“你没接到老毕电报，叫你买飞机票快些来？”

“买了，后来又退了。一位叫旺堆的藏族老大爷说，牦牛没有马快，一步一步也能走到拉萨。可小伙子，好多骑手都是从马背上滚下来的。我想想倒是有些哲理——”说着说着伊汝自己也乐了。

“出息，我记得你当年最不怕死，哪儿枪响往哪钻。”

“我已经欠了二十多年的账，剩下的日子就得一个钱当两个花，怕死和珍惜生命的价值，是不同的事。部长呢？”

“他等你几天，看你不来，一个人走了。”

“去哪？”他发觉毕竟同志还是那副不肯安静的脾气。

“谁晓得，老啦老啦，弼马温的劲头倒上来了。”

伊汝理解这位老领导：“人民的声音在吸引着他。”

“谁知道，许是找寻什么东西吧？也不知丢了什么？老头子现在恨不能一腔子血都倒出来。看，忙得连胃病药都忘带，一去没个影子。”随后她问：“去报社了吗？”

伊汝嗯了一声，望着这间除了书、除了几张字画外的空空如也的屋子，还和多少年前一样，这是毕部长的老作风。

“看到她了吗？”何茹关切地注视着这个不亚于一个家庭成员的伊汝，这种友谊来自战火纷飞的年代，所以她以老大姐的口吻说：“凌淞和你一样，也走了一段弯路。生活，有时就像环行路似的，绕了一个圈子，又碰上了头。怎么样，你？”

“我揪揪喇叭，这是司机的礼貌，然后错车开过去。”

“混账——”何茹半点也不客气地训着，尽管刚见面不超过五分钟。

伊汝笑了，大概每个人对他人的关注方式，是全不会相同的。他想，要是那位弼马温部长迎接他时，准是一身烽火，满脸硝烟地招呼：“回来了吗？好，给你这支枪，再给你两个手榴弹，上！”倘若郭大娘接待他，一定是亲切地捉住他的手：“受伤了吗？孩子，疼不疼？别怕，大娘这就给你换药，放心吧，回到你的家来了。”可是何茹，使他想起那位旺堆的妻子，一位经常给他背牛粪来的，世界上再没有比她更心好的藏族老阿妈了。她问过：“伊汝，你打算终身做一个喇嘛吗？”看来，何茹首先关心的，是不让他当喇嘛。

她就是那样一个人，像所有妻子似的，总要对丈夫施加一定影响，所以使得毕部长通常一个跟头，顶多翻十万八千里。唉，谁能没有一点过错呢！月亮还有被云彩遮住的时候，对了，何况还有月食呢？他不禁想起郭大娘讲的天狗吃月亮的故事，也许在那个时候，萌出了回羊角垸的主意吧？

但是，微笑着的凌淞轻盈地走来了，穿着白色的紧身羊绒衫，越发显出她那窈窕的体态优美动人，高领裹住她那纤细的脖子，脖子上是一张沾着朝露的花朵般的脸庞，这张脸朝他逼近着，躲也躲不开，冰凉地贴过来了。他连忙晃了晃头，惊醒了，原来不知什么时候在哼唧的车声里打开瞌睡，把脸贴在车窗玻璃上了。

一个可笑的梦，然而也不完全是梦，梦在一定程度上是现实的反映。他问自己：难道不是这样吗？

老爷车大约早就在这个前不把村、后不把店的路上抛锚了，有的乘客都爬到路旁梯田的高坎上吧嗒着烟锅，瞧着远天，似乎在说：“姑娘，你慢慢鼓捣着吧，我们不性急的。一头骡子有时还尥蹶子呢，何况车！”也有的乘客围着那位女司机看热闹。她正蹲在车头上，打开盖板在寻找故障发生在什么地方。那应该说是秀丽的脸上，又是油污，又是汗水。她又抬起脸朝车内喊着：“妈，你再踩一下！”

伊汝发现，原来在车厢里，除了他，就只有一位坐在驾驶座上的妇女，短发、宽肩膀，和她女儿一样。可能一脚踩错在刹车上了，那司机像豹子似的蹦起，吼着她妈：“轰油门——”但是老道奇像一头疲倦的牲口，哼了两声，又没有动静了，急得那年轻姑娘恨不能钻进车头里去。伊汝有点同情她，这台应该报废的车，像病入膏肓的患者，再高明的医生也束手无策。教过他修车的师傅曾经教导过他：有本事

别往老爷车上使。那意思是说弄不好会丢脸的。伊汝赶路要紧，也就无所谓面子，决定下车去帮帮忙；再说，在柴达木二十年围着轱辘转，有天天躺在地沟里脸朝上修车的经验，也未必会丢丑的。他刚下车，那一串送煤进城，然后拉化肥回来的大车队，正从他面前经过，车把式还记得他这个打听路的外乡人，笑着：“老哥，俺们没说错吧，不会误了你晌午饭的，哈哈……”一挂响亮的鞭梢，扬起一路尘土，蹄声得得地走了。

难道不是这样吗？太阳都当顶了。

“心心，你还有个完没有完？”那位妇女沉不住气了。

女司机抬起头：“妈，人家不急，就你急！”

那个妇女从司机座侧门爬下去，“他们不急，他们等着，我还要翻山赶路呢！”看来，她是说什么也不耐烦等车修好了。伊汝一惊，这声音怎么听来这样耳熟呢？

“妈——”女儿责备地叫了一声存心拆台的妈妈。

“心心，你慢慢修吧！我走了！”她急匆匆地说着走开。

伊汝多么希望她把脸调过来，然而她仿佛故意地把背冲着他，而且半刻也不肯多停留地离开了。等到他走到车头前面，那个妇女已经迈着碎碎步子，走出好远，留给他一个似曾相识的背影。

这时候，可怜的老道奇像胸部有积水的病人，哮喘着响动起来。心心胜利地挺直腰板，举起梅花扳手向她走远了的母亲示威地挥舞，然后赔不是地招呼乡亲们上车。山民们的耐性与容忍也着实让伊汝惊

奇，谁都不曾埋怨，反倒安慰着：“俺们不像你妈那样沉不住气，这回该保险了吧？”但伊汝明白，行家似的提醒道：“走不多远的，还得熄火！”

心心瞪圆了眼睛：“咦，你这个人，吉利话都不会说，不上车我可开走啦！”她跳上驾驶座，向他呲呲鼻子。

他笑笑：“请吧！”扬起手。

果然，没走几步，老道奇又耷拉脑袋了。心心跳下车，笑着跑过来：“你这个人哪，真藏奸，存心看我的笑话，你大概是汽车公司派来监视我们这个农工商的吧？”

哦？又是这个来自亚德里亚海滨的新名词，伊汝乐了。后来他才知道确实是拖拉机站经营的短途运输，为的是把乡亲们从肩挑背驮的沉重负担下解放出来。抗日战争时期，伊汝背过公粮，知道那步步登高的山路是个什么滋味？真是一颗汗珠摔八瓣，每一步都得付出巨大的毅力啊！这个女孩子的赤诚坦率的态度，以及对待他那亲切的笑声里，存在着的一股不可抗拒的魅力，于是只好被她拉着拽着，来到车头跟前。不过，他到底是个二十年工龄的修理工了，有点老师傅派头了，坐在前车杠上，并不着急马上动手，而是掏出了那两块烤白薯，一块留给自己，一块递给了心心：“来，先吃一点，干起来有劲！”

她一点也不客气，接到手里就啃了一大口，还没咽下就嚷嚷着：“糖瓢赛蜜，俺们羊角沟的——”

通常她说“我”“我们”，这回冒出个“俺们”，伊汝惊讶地望着她：“你是那个小山村的人？”

她吃得太猛，噎住了，说不出话，只好点了点头。

“那么你妈也是羊角垸的了？”

她哈哈大笑，觉得实在是个相当可乐的问题。然后，她告诉这位外乡人：“就连这糖瓢赛蜜，也是我妈培育出来的新品种。你知道，在羊角垸，管这种蜜甜蜜甜的白薯叫什么？‘妞妞’，我妈的名字！”

天哪！伊汝怔住了，他连忙朝那个走远了的妞妞望去，她已经走到半山腰了，只能看到一个小小的人影，可是看得出来，她还在一步一步吃力艰难地攀登着。伊汝猛地转回头来。呆呆地凝望着心心，不由地想：“她都有这样大的女儿了，怪不得她总背冲着我，怪不得她急急忙忙离开我……”

他咬了一口白薯，确实是非常非常的甜，然而，再甜的滋味，也压不住他后悔的心情。不该来的，是的，何苦再去扰乱她的平静呢？

三

窗外，月色溶溶，树影婆娑，伊汝在公社的招待所里，怎么也合不住眼了，也不知是妞妞和她那招人喜爱的女儿心心，引起了他的惆怅；还是终于得知像他母亲似的郭大娘离开人世的消息，无论如何也压抑不住心头的哀思；或者，隔壁房间里那位客人的鼾声，使他想起了毕部长，一个真正的布尔什维克多年的遭遇，使得他毫无一丝睡意。要是过去年代里，那还用得着说吗？这样朗朗的月色，肯定会爬起来穿上衣服翻过主峰回羊角垸的。把子弹顶上膛，跟着毕部长大步流星，一口气不歇地直上峰顶。在那莲花瓣似的泉水池里，喝上几口

清甜的凉水，消消汗，接着直奔羊角垴而去。一路上，敞开衣襟，任习习凉风吹拂着，毕竟的话就多了起来，什么保尔和冬妮娅的爱情啊，什么克里空是哪出戏的人物啊，为什么说阿Q是中国农民的灵魂啊……这种轻松情绪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马上就要到家了，郭大娘在等着，妞妞在等着，何况还有那枣儿酒呢！啊，那简直是诱人的佳酿香醪，往心眼里甜，往骨头里醉。然后，听吧，毕部长那如雷的鼾声，就会在炕头上响起。

伊汝失眠了，隔壁的鼾声更扰得他无法入睡。但是，他想，比起弼马温部长的呼噜，要略逊一筹了。最早他跟毕竟来羊角垴开展工作，那时，他实实在在不比儿童团长大多少。记得只要雷鸣似的鼾声一起，那屋里的纺车就会嗡嗡地响起来。妞妞，那阵子还是个梳着羊角辫的妞妞，她笑着说：“毕部长，你的呼噜真好，俺娘见天多纺几两线呢！”

“多嘴丫头！”慈祥的郭大娘笑了。

毕竟乐了，眼睛眯起来：“大娘，你就包涵着点听吧，在延安，我都找那些外国医生看过，不行，胎里带的毛病治不了，你就等打败了日本鬼子吧！”

“怎么？”妞妞问：“那时就不打呼噜啦！”

他戳着她的鼻子：“就喝不成枣儿酒，离开羊角垴啦！”

郭大娘说了一句伊汝在以后才觉得大有深意的话：“只怕到了那一天，想听也听不到了。”

“确实也是这样的……”伊汝记得五七年一次支部生活会上，就从这呼噜开头讲起来的：“现在，甭说郭大娘再听不到毕部长的雷鸣鼾声，就连我，给他当了那么多年秘书的人，那鼾声对我来讲，也像河外星系发出的脉冲信号一样，要用射电天文望远镜才能接收到了。他太忙了，会议会议会议，运动运动运动，剩下一点点时间，何茹同志还要他干这干那，要他穿拷花呢大衣，要他学跳华尔兹，就是不替他想想社论怎么写？四版上那篇捅了马蜂窝的小品文怎么收拾？所以这回郭大娘从羊角沟来看看他，连坐稳下来和大娘谈五分钟的时间都挤不出来，而且把大娘好不容易带来的四瓶枣酒、柿饼、核桃，连同大娘一块交给了我，唉，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啊……”

他终究是跟毕竟多年的人，“为长者讳”这点品格还是具有的，伊汝并不曾讲毕部长怎么特别为难地，掏出一把十块钱的票子，塞到伊汝手里时的情景：“你把郭大娘接到你那儿去，你也抽出十天八天时间陪陪她，编辑部我告诉一声就行了。她想吃什么，想要什么，你尽量满足她。没办法，何茹怎么也不大乐意郭大娘住在家里。这酒你拿去喝吧，现在夫人有了新规定，非要在巴拿马博览会得奖的酒才许可喝。”

伊汝想象出那个泼辣的何茹，会怎么样向毕部长施加压力，他推回那把钞票：“我也不是没有钱！”

毕竟叹了口气：“分明我也知道，那也未必能减轻我的不安。”接着他愤慨地说：“我们能打败鬼子、打败敌人，可对小市民庸俗意识无能为力。”

“怕未必全是客观因素吧？”伊汝同情地望着毕竟，倒不是他比他的老领导高明。那时，他也正面临着一场情感危机，那个新寡的凌

淞，正如一棵能缠死老树的古藤一样，紧紧地依附着他，硬逼着他在她和羊角垴的妞妞之间做出抉择，所以伊汝才会有这种感慨吧？

那到底是解放后第三次进城看望毕部长了，郭大娘是完全能够体谅他的人。她随着伊汝来到报社后楼的单身宿舍，一边爬那五层楼，一边说：“我知道，伊汝，如今老毕是大干部了，进来出去的全是屁股后头冒烟的，我一个穷山沟的老婶子，在那明堂瓦舍的四合院里住着，是有点不称。”其实，伊汝知道，如果四合院里没有部长那位娇妻，毕竟养郭大娘一辈子，也决不会多嫌她的。然而回想起来，解放后她头一次进城来，就把何茹给得罪了。她首先错认保姆是何茹的母亲，一把拉住就不放，夸赞她生下的这个漂亮姑娘——还用手指着何茹，怎么有眼力，挑上了毕部长这么个好样的；他除了打呼噜而外，再也没比他好的了。打呼噜有什么呢？多听听就惯了。老毕进城这些年，晚上纺线听不到那呼噜还怪空得慌呢！这终究是个误会，何茹性格也是爽朗的，哈哈一笑了之。但郭大娘这位军烈属，这位子弟兵的母亲，还以为这些人是当年住在羊角垴的八路军，紧跟着竟摇着头端详着何茹：“你年纪轻轻，能吃能做，怎么还雇个老妈子呢？”又扭过脸来直截了当地批评毕竟：“这可不是咱们八路军行得出来的事！”这下惹恼了何茹，她是个说翻脸就翻脸的女人。伊汝记得，毕部长嘿嘿一笑的时候，何茹的脸起码拉长了一寸。第二次进城，是一九五四年，伊汝记得那正是国泰民安的年头，郭大娘背来了几乎整整一驮子东西：小米、红枣、山药、地瓜干、枣儿酒、摊好的煎饼、煮熟的染成红色的鸡蛋、羊角垴所有能拿得上台面的东西，都搬进了毕部长的四合院。因为郭大娘甚至比终于生了个大胖小子的何茹还要高兴，也许她的老伴、儿子都牺牲在革命战争中的缘故，对于那裹在襁褓中的新生命，又是爱、又是亲，乖乖长、乖乖短地搂着，就像她当年疼爱着伊汝这个小八路似的。伊汝看到何茹的脸上，出现了一种恐怖的灰

色。他知道，甚至像他这样被何茹看作小老弟的，不怎么见外的人，一进四合院，都恨不能跳进消毒水的大缸——如果有的话，杀死浑身的细菌，以免传染给那可爱的小宝宝。好，这位来自羊角沟，有大脖子病、柳拐子病等病例的穷山沟的老大娘，这还得了，她叫着大嫂——那老保姆早辞退了：“快抱去喂第二遍奶！”

大嫂看看钟：“还差十五分钟呢！”

“今天提前，四分之三的奶、四分之一的水、十五克糖、一西西蜂蜜——”

郭大娘还是有生以来头一回听说奶个孩子，有这么复杂的学问。不过这些量度名词，使她想起来什么，连忙回过头去：“咦，妞妞呢？”

伊汝一头跳到天井里，心想，敢情，都够一头毛驴驮的土特产了，大娘是弄不动的，原来是她！这时，那个腼腆而并不忸怩，短发宽肩膀的妞妞，正站在花坛旁边，注视着那一丛正盛开的浅蓝颜色的花。花坛里有着各样的花，粉的、红的、黄的、白的，只有这一丛与众不同的花特别引人注目，引起了妞妞的关切。也许她在这个城市里、在这个庭院里，感到自己很像这种蓝色的花，有些不大合群吧？

那一回住的时间很短，主要是妞妞惦念着她的种子，夏秋之际，正是扬花授粉、含苞结穗的关键时刻，无论如何也不肯多待。尽管只是住了几天，何茹的脸一天长似一天，就在她俩回羊角沟去以后，何茹朝她丈夫总爆发了。正好伊汝来问一篇稿子的事，赶上了这场兴师问罪的暴风雨。一个使敌人闻风丧胆的游击队长、一个口若悬河的宣传部部长、一个堂堂大报的主编，对于夫人一点办法也没有，除了唉

声叹气。何茹连这位小老弟也不放过：“听说，你还打算娶那个呆头呆脑的姑娘？”

“她呆吗？何大姐！”

“你都是个小有名气的记者了，这样的爱人，拿得出手吗？”她不顾毕竟的阻拦：“我偏说，我偏说，你管得着吗？”

伊汝竭力使这场暴风雨停歇，还等着发稿呢！便笑着问：“何大姐，怎么拿不出手？我问你，你们院里花坛上那种蓝颜色的花，叫什么名字？”

不但她，连学贯中外古今的毕部长也说不出。

伊汝为妞妞自豪：“你们看，她知道。”

何茹负气地说：“你愿意娶她，我不管，反正我不愿找个婆婆——”因为郭大娘出于一种好意，一种极纯朴的山沟里老妈妈的好意，曾向何茹建议过：一个孩子怎么能不吃妈的奶呢？也不是没有奶水；正因为做母亲的血变成了奶，把孩子喂大了，才叫一声娘的：“要是照你们这么做，那不是奶牛要成了人的干妈了吗？”哪曾想这番话把何茹气了个两眼发黑。

直到她们走的前一天，伊汝才抽出时间陪妞妞去逛这个城市。不过，她一定要去报上登载过的，那个新建的植物园去。但那是个不开放游览的科研单位，只好凭着记者证左说右说才进去。羊角沟是个贫瘠的山区，无霜期要短一些，妞妞从来也没见过那暖房里亚热带植物浓翠欲滴的绿色，她那文静的脸上，露出了惊诧的神色。她告诉伊汝：“我长这么大，还是头一回见到蓝颜色的花！”

“在哪儿？”伊汝连忙四处寻找。

她甜甜地一笑：“是在毕部长家院子里，你知道那种花叫个什么名字吗？啊，还是个记者哪！连那都不明白，我从大辞典上把它找到了，你猜叫什么？一个怪好听的名字！”

伊汝望着她那恬静的脸，等待着。

“勿忘我！”她轻轻吐出了这三个字。

“哦！你是怕我把你忘了，妞妞！”

她在那结着相思豆的南国红豆树下，笑着，然而却是深情的，像过去在莲花池主峰上的清泉水边一样：“如今你是大人物了，我常常在报纸上念到你的名字！”

“可是你知道吗？妞妞，我常常在心里念着你的名字！”

但五七年那次只是郭大娘一个人来了。因为在这之前，她得了一场重病，差点没到阴间去同她那牺牲的老伴、儿子团聚。也许意识到在世的日子不多了，把积攒下的抚恤费二百多元，买了口棺材。然后，就剩下一桩心思，把伊汝和妞妞这两个孤儿的婚事了掉，这眼睛大概也就可以闭得上了。伊汝的父母都是烈士，是红军东渡黄河时牺牲的。而妞妞的爹妈则是羊角垸附近，靠挖煤为生的穷汉，所以她有一副能干活的宽肩膀。那种小煤窑瓦斯含量相当高，两口子不幸双双熏死在峒里。郭大娘刚送走参军儿子，回来路上，看见妞妞里一半外一半躺在峒口，已经快要死了，这才抱了回来，成了她的异姓闺女。所以第三次来搬到五层楼上伊汝的单身宿舍住，倒对她的心思。

她又像当年子弟兵在羊角沟住的时候那样，把那些编辑、记者、美术员、摄影师、校对员、译电员……的被窝褥子，枕巾褂裤，一个房间挨着一个房间，该拆的拆，该洗的洗，该补的补，忙得个不亦乐乎。无论谁把臭袜子藏掖到什么地方，她都能找出来洗干净给补整齐——那时没有尼龙袜，补袜子是单身汉的一大愁事。然后再赏给你一顿臭骂：“真出息，你们这些识文断字的，还不如我们家老黑！”

有人去请教伊汝：“大娘家的老黑是谁？”

“哦！那是她家喂的一条黑老母猪！”整个单身宿舍爆发出一阵大笑。郭大娘望着这些年轻人，似乎又回到烽火弥漫的年代，只是如今年轻人都不大唱歌了，这使她遗憾。那时，八路军走到哪村，唱到哪村，都能把人心里唱出一团火来。好多人怎么参加革命的？都是被八路军的歌子唱去的。于是她恳求伊汝：“你跟大伙儿一块唱个‘风在吼’吧！多少年也听不着了。”好在大家都会的，又是这样一位革命母亲的请求，就兴高采烈地分部轮唱起来，唱着唱着，年轻人注意到这位妈妈的脸上，是笑着的，但是止不住的热泪，却在那张笑脸上簌簌地跌落下来。可是谁也没有注意到，站在门口的毕竟，也悄悄地抬起手，拂去脸颊上滚烫的泪珠。

大伙发现总编辑出现在这灯光黝黑的走廊里，至少是破天荒的事。人们笑笑，离开了伊汝的房间。毕竟看得出，这种笑是谨慎的，敷衍的，是一种对付上司的笑。当屋里只剩下他们三个人的时候，他叹了口气，对伊汝说：“上回你说得对，不完全是客观，应该从主观上找原因，难道我们身上不正是丢掉了一些可宝贵的东西吗？”

“你指的是什么呢？毕部长！”

“有酒吗？”他望着桌上伊汝给郭大娘买来的扒鸡，油嫩光亮，不觉嘴里有些涎水了。

“我这儿可没有巴拿马赛会获奖的名酒！”

郭大娘又像在羊角垸的家里，望着他们吃小米捞饭时的样儿，看他们就着鸡腿，喝着枣酒，谈论着她有时听懂、有时听不明白的一些题目。什么传统啊！作风啊！什么和人民的血肉联系啦！一会儿又冒出个斯大林和安泰；斯大林，郭大娘是知道的，在电影里都看过那个叼烟锅的人，可安泰呢？她想，没准是个老干部了，能见到那样大的外国人，恐怕未必吃过S县的小米捞饭了。

“大娘，生我的气了吧？”毕部长眼睛又眯起来了，这份高兴，不是来自枣酒、也不是来自扒鸡，而是他像一名实习医生那样，终于找到了患者的病因。发烧是表面现象，而病毒感染才是肌体受到损坏的内在因素。“你骂我一顿吧，老坐小轿车，不接地气，就不容易听到人民的声音，就昏昏然，大概总有三十八度五了吧？”

郭大娘不完全明白他的话，但那总的意思分明是领会了：“一家人能不有个长长短短的吗？只要不生分，那总还是嫡亲骨肉。”

“人民总是原谅我们！”这位老布尔什维克捶着自己的脑袋。

在支部生活会上，伊汝继续发挥着他的观点：“……说实在的，进城以后，我们心里还有多少地盘留给根据地的乡亲、留给群众、留给人民呢？慢慢地就把那些用小米养我们的、用小车推我们的，用担架抬我们的，把我们认作儿子、认作丈夫掩护过的老百姓忘了。而我们党正是靠这些老百姓打败了敌人，夺取了胜利，所以党章、党纲千叮

哼、万嘱咐要密切联系群众。因此我想，要丢掉了这个优良传统，会不会有那么一天，人民群众要唾弃我们？危险啊，同志们，我在给自己敲警钟。有一种花，是蓝颜色的，叫作勿忘我，我每当看到这种花的时候，就觉得好像那朵蓝色的花在问我：你把我忘记了吗？是的——”他望着斜坐在对面的凌淞，她那时刚解决了组织问题，也许是党的生活会，她觉得没有必要搞服装展览，穿得像中学女生那样朴素，胸前别着一朵小白花，表示她深切怀念那死去的爱人。他心里笑了笑，接着说：“有时也会迷茫、也会糊涂的。”直到下班铃响，会议结束时，大家收拾东西乱糟糟的情况下，她突然塞过来一张纸条：“不反对吧？我来看看大娘！”

凌淞推开玻璃门下台阶时，还回过头来瞟他一眼，似乎在问：“欢迎我吗？”伊汝只好摊开双手，表示出“请便”的意思。原来她爱人活着，或者在医院里躺着的时候，她和伊汝确实有些不拘形迹，那份亲昵、那种接近，使得伊汝真有点吃不消。后来她爱人已经无望，而生命的残灯只剩下一丝光焰，却又不肯轻易撒手而去的几个月里，因为他和他都是毕竟的秘书，又是知己的朋友，所以那一阵子，他和凌淞交替守候这位奄奄一息的人。她不止一次地向他哭诉：“他受罪，我更受罪啊！”

“你不应该催他死嘛！”伊汝觉得她的感情是不可理解的。

他注意到她看她丈夫时，那双美丽的眼睛是冰冷冰冷的，而一旦转向他，那明亮的眸子又闪烁着热烈的火花。也许她喜欢修饰，直到她爱人咽气那天，她那头发一丝都不乱。

当她成了未亡人以后，就开始注意和伊汝保持一定距离了。然而伊汝何尝轻松些，那总在捕捉他的眼光，使他觉得自己很像一头被猎

人追逐的猎物，不论逃跑到哪里，那双魅人的充满诱惑力的眼睛，仿佛黑洞洞的枪口一样，总瞄准着他。

终于他那高跟鞋噔噔地走到单身宿舍的门前，而且向所有五层楼上的单身汉居民们打招呼，伊汝这才感到被动，这无疑是一种宣传攻势，在造舆论，弄得满楼轰动以后，她才推门进来。那份对郭大娘的热情、亲切、礼貌、真诚，别说羊角垸的这位军烈属，就连被撂在一边的伊汝，也至少半信半疑看待她的来访。他的致命伤是重感情，而重感情的人，往往容易轻信。直到说了好一阵子话，郭大娘也从“同志”的称呼发展到“闺女长、闺女短”的时候，凌淞突然想起：“瞧我这记性，大娘你爱看苦戏吗？我这还有一张《秦香莲》的戏票，你快去看吧！”伊汝这时开始嗅出一丝阴谋的气味。

一听说苦戏，一听说包公铡陈世美，又是这知疼知热的好闺女特地想着，那还犹豫什么。凌淞还给她多塞两块手绢，好在剧场里擦眼泪，叫辆三轮车给送走了。

她重新回到房间里，伊汝这才发现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真正的美人。白色羊绒衫在脱去外套以后露了出来，裹住她那浑圆的肩膀，丰满的胸部和柔软的腰肢，那两只水汪汪的大眼睛，盯着他：“伊汝，你下午讲，有一种花叫勿忘我，你看我像不像？”

他摇摇头。

“那么你的勿忘我，该是刚才大娘讲的那个妞妞了，不过，你比较一下，我美，还是她美？我好，还是她好？”

伊汝不习惯这种咄咄逼人的进攻：“凌淞，也许你比妞妞美一千倍，好一万倍，但是价值观念在爱情上是不存在的。好啦！凌淞，我尊敬你，也感激你，我们会做一个很好的朋友，而且你也一定会寻找到你的幸福！”

“不，我只爱你，这是命中注定的，即使他不死，我也要离婚嫁给你的。没有办法，我第一眼见你，你从朝鲜前线回来，那罗曼蒂克的样子，就把我吸引住了。以后，你帮我改了多少篇稿子，每一次都在心里留下一个烙印。起先我还过意不去，后来，我坦然了，有什么值得说一声谢呢？你在给你未来的妻子效力，因为我早晚要属于你的。我早就觉得他是骷髅，而你才是人。我爱你，爱是残酷的，没有办法，我知道我对不起那个妞妞。但是你是我的，今天我到你的房间，也是向所有人宣告，我是你的。如果你不反对，明天我们就结婚。一个女人有权利得到她的爱情，她的幸福，她所爱的人！”于是，她走过来，紧紧地搂住伊汝，把那张闪着泪花的脸贴过来。

四

一清早，伊汝就被枝头檐间的麻雀喧闹声吵醒了。对于这种灰不溜丢、叽叽喳喳的，和人类有着亲密来往的鸟类，他怀有一种特殊的好感。它没有美丽的羽毛，也没有婉转的啼声，然而他喜欢这些跳跳蹦蹦，永远也不大肯安静的小动物，因为麻雀曾经是和他同命运的朋友。当满城掀起一个消灭麻雀的运动，上至国家机关，下至学校街道，人人手执长竿在轰、在赶、在打，使得它们疲于奔命的时候，伊汝的“冰冻三尺”理论，也开始在大字报、批判会上受到“义正词严”的责难。到了一九六〇年，正式宣布对麻雀“大赦”，不再把它列为四害之

一，那一年，伊汝也被宣布解除了“劳动教养”。他总结过：“是这样，麻雀糟蹋粮食，但也捕捉昆虫，我‘冰冻三尺’尽管言论、文章有毛病，但也曾为革命出过力，至少，在给人民修车吧！”这么多年，他修过多少车啊？“解放”“黄河”“菲亚特”“日野”“五十铃”“吉尔”……也许是他那使人喜欢的柔和的眼神，也许他是个天生的汽车钳工，好多老师傅把一些看家的绝招，悄悄地传授给他。但是昨天那辆道奇，可使他费了点难，要不是为了农工商，他才不会钻到车底下，又滚了一身油污呢！

心心马上喜欢上他了，一口起码两声师傅。当伊汝终于拆东墙补西墙地把车修好以后，她高兴得蹦跳起来，用拳头擂着伊汝，脸笑得像一朵花。他望着这个野小子式的姑娘，心想：“怎么没有一点你妈的文静呢？倒像个活猴！”到了莲花池，她定要拉他翻山去羊角垸，到她家去。他很想同她一路做伴走，但是他改变了主意，决定在莲花池歇一夜。一个将近五十岁的人，是应该懂得“慎重”这两个字的分量了。

他走出房间，在招待所的院子里，那些山区的麻雀一点也不怕人地跳着、飞着，似乎还在议论他：“这个家伙，大概没有睡好吧？”是的，他眼皮有些发胀，那位鼾声不亚于毕部长的人，在隔壁房间里吵扰了他一夜。现在，伊汝踮起脚隔着窗户看进去，那位老兄显然睡了一夜好觉，精神足足地起早出门办事去了。生活里就有这样的事，也许并不是有意地，把别人伤害了，当人家抱怨的时候，却瞪起眼珠子，不允许发牢骚。难道能因为不是有意，那伤害的事实就不存在了吗？不信，你失眠一夜试试？扩而言之，假如你用二十年时间，证明“冰冻三尺”并不是一句错话，就能明白伊汝为什么第一次捧着邓副主席在十一大的闭幕词，会吧嗒吧嗒掉眼泪了。他是搞过文学工作的人，懂得用上“恢复”这两个字，绝不是一个泛泛之词，要不是丢掉，或者失去一部分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干吗谈“恢复和发扬”呢？

现在，他在攀着这座莲花池主峰的时候，已经忘掉了一夜失眠的苦恼。清凉的晨风，带着早霜的寒气和松林的清香，使他精神爽朗。遥望着峰顶，迈着大步爬上去。

他看到一个人影，是的，一个人在佝偻着身子俯伏在那莲花瓣的泉水池里。绝不是什么错觉，二十年柴达木的风沙，并没有使他的视力衰退。他加快步伐，在这样的清晨赶山路，最好有个旅伴，唠着庄稼、天气，唠着过往的云烟、人事的盛衰，路会在脚下不知不觉地短起来的。这是二十二年以后，头一回翻这座主峰。当年最后一次离开羊角垴时，那位深情的山村姑娘，就站在那个人影站着的地方，凝望着他一步步地离开。那时，不论是妞妞，还是伊汝，都深信不疑隔不上十天半月又会重逢的；而重逢时的欢乐——喜气洋洋的庭院，红彤彤的新房，热气腾腾的锅灶，迎亲的鞭炮，接新人的唢呐……使得这两个年轻人分手时，竟丝毫也不觉得有什么离别的痛苦。他走了两步，回头看看，妞妞还站在那里微笑，走了一程以后，那短发宽肩膀的身影，依旧伫立在山峰顶巅。他用双手合拢在嘴上，朝她喊着：“回去吧！妞妞，顶多半个月，完成任务就回来。”

群山也附和着：“就回来！”“就回来！”回声在山谷里震荡。

然而这一别，竟是二十二年！

也许那时候人的思想要单纯些，怎么就没想到手里捏着的，报社催他返回的加急电报，是某种不祥的预兆呢？自从在支部生活会发表了“冰冻三尺”的议论，自从那天晚上好不容易挣脱凌淞感情的罗网——只差一点点哪，拿司机的行话说，要不是油门开足，排档吃准，加上轮胎绑上了防滑链，就会在那百分之七或八的结了层薄冰的上坡路滑下来。于是，当郭大娘从戏院带着一双哭红了的眼睛回来，骂着那忘

恩负义的陈世美，喜新厌旧，铡还便宜了他，该千刀万剐的时候，想不到伊汝在收拾她的和他的东西。

“干吗？”

“回羊角垸！”

“干吗？”

“结婚，我该跟妞妞成家啦！”

郭大娘高兴得合不拢嘴：“该这样，该这样，我早说过的，伊汝要把妞妞忘啦，天都不能容的，要不是妞妞，伊汝两条命都没啦！”

是的，妞妞救过他两回命，一次是从还乡团手里，她像一头豹子似的拼死搏斗解救了他；一次是在龙潭口战斗中，在死尸堆里硬把他寻找到。想到这里，他老老实实，一五一十把十分钟前发生的一切，告诉了郭大娘——他的母亲。如果不这样，也就不再是伊汝了。

凌淞在离开这屋以前，曾经以讪笑的眼光，以哀的美敦的口气告诉他：“圣人，从明天起，整个报社都会知道我在你这儿过夜的。”于是，郭大娘和伊汝就像抗日战争时期，得到情报，鬼子要来扫荡，搞坚壁清野一样，准备撤走了。不过，谢天谢地，用不着埋、用不着藏，门上挂把锁就行。他们背着该带的东西，到毕部长那四合院，向他辞行。但是遗憾，只有何茹一个人穿着睡衣躺在沙发上看外国画报——那时还不大兴内部电影这名堂。她先看见伊汝，倒是蛮高兴的，因为他曾经是她和毕部长谈恋爱的中间站，书信往来、约会地点、馈赠礼品，都得由他经手。说实在的，所有当秘书的都没有这项任务，要操心首长的婚姻，然而伊汝的工作手册里，总有一个代号叫X的，

那就是何茹。她感谢他，因为那时别看毕部长以打呼噜享有盛名，但想把这个呼噜抢到手的还大有人在。因为伊汝投她的赞成票，她现在才在这四合院里悠闲自在。可是一看到这位小老弟身后，一双解放脚，一副黑腿带，一件家织布的大襟褂子，一条裹着脑袋的羊肚手巾，顿时间，脸上的笑容倏地消失了，趿拉着拖鞋站起来让座。伊汝讲明来意以后，她便说：“还用等老毕吗？他那种大尾巴会一开就没个完。”

郭大娘说：“等等他吧！”一来是那场重病使她明白，这次来了，下次未必还能再来；二来八年抗战，起码有一半时间，毕部长是在她家住着的，她把他当自己的兄弟那样看待，所以这次临走以前，实际也是临死以前，即使听不到他的呼噜，哪怕让老姐姐再看上一眼，走了，心里也是充实的，连面都不照，该是多么空落落的呀！

何茹从抽屉里拿出两张五元的票子，用指头捻着递给了郭大娘：“我就不远送了，拿着吧！路上花，再扯几尺布做件褂子穿吧！”

伊汝深深地被激怒了，他看着郭大娘的手在颤抖着，那种对于山沟人的侮辱，那种对于纯真高尚感情的污蔑，着实伤了这位军烈属的心。当年她被敌人捆绑吊打，要她讲出党的地委宣传部部长的下落，她宁死也不开口，差点拉出去枪毙。这种和共产党、八路军同生共死的精神，难道是今天这两张五元钱的钞票能够买来的吗？

一路上，郭大娘的脸也没见过笑容。直到羊角沟，直到那由盆子、罐子、玻璃瓶、木桶组成的种子实验室，看到了那张文静的脸，才像雨后新霁的天空一样，第一次出现了预示晴朗天气的红霞。

“妞妞，你看我把谁抓回来了？”

她半点也不惊奇，难道他会记不得那淡蓝色的勿忘我花？

“咦！俘虏呢？”郭大娘回过头来。

也许伊汝想到终于和心爱的妞妞结婚，有些不好意思，就像过去八路军进村那样，放下背包，抄起扁担水筒，到井台挑水去了。那天晚上，他们娘儿三个，团坐在炕头吃小米捞饭。破天荒地，伊汝吃一碗，妞妞微红着脸给他盛一碗。山村的习惯，做丈夫的从来不自己打饭；他先还抢着不让，但郭大娘拦住了：“应该的，应该的，你们早就该是两口子啦！”

有些美好的记忆，哪怕在漫长的一生中，只有一天、两天，或者三天，也永远不会忘记。然而就在第三天的傍晚，在归窠的鸦噪声中，报社的电报来了。

在莲花瓣似的水池边分手时，他说：“你看，这多不好！”

“那有什么，你也不是不会回来。”

他感谢她的信任：“你不会以为我在骗你吧？妞妞！”

她那诚挚温存的妻子般的脸上，闪出最亲切、最信赖的眼光：“净说些傻话，人家把身子都给了你，还有什么不相信的呢！”

那是伊汝一生中真正的爱情，唯一的爱情。

伊汝急匆匆地赶回报社，只以为又是什么紧急任务。他是出了名的快手，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深夜，大样发回来以后，不知哪位领导会突然间对哪篇文章不感兴趣，也不说撤，也不说留，只是打个问号。为了安全起见，毕部长只好皱着眉头下令拆版，这时他准会喊：

“给我把伊汝从被窝里拖来，弄一篇不痛不痒的，去掉标题留空，一千五百字的文章！”于是睡眼惺忪的伊汝必须在半个小时里赶出来。也许这就是报人的乐趣。办报有时如同玩蛇一样，弄不好就会被咬一口，而这一口往往是致命的。毕竟后来终于给弄到祁连山的南部去，就是一个例子。兴高采烈的伊汝在报社走廊里，猛一下看到一张《“冰冻三尺”是怎样出笼的？》大字报标题，眼睛都直了，虽然还未点名，以××来代表他，但“冰冻三尺”是他嘴里说出来的，还能有错？再加上凌淞写的一张《坚决与××划清界限》的“检查”，他觉得天好像黑下来了。不过，他还是谢谢她的，尽管她说他乘人之危，利用她感情上的脆弱，提出一些非礼的要求，表现出绝非正人君子的行为等等，总算没有把他描绘成强奸犯。那样的话，他就不是去柴达木的汽车修理站被“劳动教养”，也许去劳改队了。

据何茹这回告诉伊汝，凌淞后来在五八年嫁了一个比他大二十岁的老头，钱倒是蛮多的，但幸福和爱情是不是也那样多呢？就不得而知了。可是，老头在运动一开始受到冲击，不久就心肌梗塞，倒在牛棚里，现在也平反了，补了万把块钱……听到这里，伊汝说了一句何茹觉得莫名其妙的话：“我也不想修喇嘛寺！”

“糊涂虫呵！糊涂虫！你们都是一个模子倒出来的，老头子又弼马温上了，儿子呢，偏要在林区养他的意大利蜂。你哪？小老弟，也不接受老大姐的好意……”

有的人也在走，不过是原地踏步，总不离开那起点，伊汝望着这个代号为X的老大姐，后悔当初投她的赞成票了。

等他爬到顶峰，那个人已经一路下坡直奔羊角垴去了。步子迈得很大，显然走热了，远远地看见他敞开了衣扣，衣襟在山风的吹拂下

飘扬着。不知为什么，这背影看来有些眼熟，他掬起一捧又凉又甜的水，润润嗓子，然后望着那个快进村的人，不禁纳闷：他是谁呢？

五

他觉得——然而又似乎绝不可能的——有点像那位弼马温部长。他又手搭凉棚仔细看看，然而遗憾，那身影穿过挨着村寨的坟茔墓碑，很快进村了。

他从那些坟头上飘扬着的，新插上的白幡和纸钱，这才想起，今天正好是阴历七月半，怪不得昨晚上月色那样好。

伊汝想：那闪过的人影，没准就是弼马温部长。这位齐天大圣，能行得出这种事来。他记得，当他头上顶着“右倾”的桂冠，在祁连山南草地一座战备粮库劳动改造的时候，在叛匪的马蹄声得得传来的紧急关头，他，一个“非党员”——那时就发明出这种“挂起来”的党章上没有的处分，竟爬上了粮垛，撇开那个只知道摇电话讨救兵的领导人，振臂高呼：“当过共产党员的站出来！这是人民的粮食、国库的粮食，一粒也不能让叛匪抢走！只要我们那颗共产党员的心不死，就得保住粮食！有枪的，有手榴弹的，走在前头，什么武器也没有的，找根木棒，同志们，跟着我上！”

这个弼马温活了，拖着两条浮肿的腿，肚子里只有酱油汤和一小钵子双蒸饭的毕竟，从粮垛上跳下来，手里握了根草地上打狼的大头棒子，走在最前头，向马蹄声迎去。伊汝正好那次去看望这位老领导，赶上了，他有点不好意思，因为他已经正式被开除出党了。不过，在死亡面前，他那颗从来没死的共产党员的心怦怦跳了。从驾驶

台里找到发动汽车的摇把，也挤进那一串戴着“右倾”桂冠的厅长、局长、秘书、干事行列里去。

“打——”走在最前头的这位“非党员”的毕竟，举起大棒，雷鸣似的吼着。

那股偷袭的匪徒，看到这支严阵以待的队伍，犹豫了一阵以后，调转马头跑了。当他们回到粮库时，那位负责监督改造这帮“老右”的领导人，还在捧着电话叫喊：“快派队伍来，快派队伍来……”

毕竟就是这样的性格，连把他在那茫茫的柴达木盆地找到，也是怪不一般的。因为伊汝一九五七年离开报社，来到盆地，除了给妞妞写了封信，说他对不起她，让她不要等，只当他死了的诀别词以外，就开始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和所有熟人都不联系。一九五九年年末，毕竟因为给内参写了两篇反映人民声音的情况报道，加之报纸对那些高产卫星总放在二三条位置来刊登，他就被发配到草地来了。他知道伊汝在柴达木，可没有具体地址。草地和柴达木相距千里之遥。于是，这位弼马温写了总有百十条小纸条，贴在所有柴达木来拉粮的车屁股上：“伊汝快来找我，我在某某粮站。”

半年都过去了，伊汝有一次修车，拆大厢板，才发现这位老首长工工整整的钢笔字。一直等到麻雀不与苍蝇蚊子为伍的时候，他搭了辆顺路的车子——司机对高超技术的修理工，是敬若神明的——来看望毕部长。两个人见面的时候，一个忍不住哭出声来，一个眼睛眯成一条线，高兴地笑着。毕竟张开臂膀：“来，伊汝，咱们连续拥抱三次！”然后，他从贴心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布包：“大娘半年前从羊角垸来我这里了，在这儿住了几天，我们谈了许多许多。临走时，她说：‘我这辈子是看不到那一天了，我活着一天，给你们烧香，我咽了

这口气，到了阴间，也保佑你们平安无事地熬到那一天。‘说着，她拿出两个布包，那是她把她的棺材卖了一百八十块钱，分成两份，一份给你，一份给我——’说到这里，那个布尔什维克也忍不住放声大哭了。

“党不会忘记我们的，人民不会忘记我们的，伊汝，记住啊，永远要记住，人民是我们的亲爹娘。”

他打开那个布包，里面整整齐齐放着九十块人民币，如同捧着一颗滚烫的心。不过，这回伊汝没有哭，而是沉思。母亲，大地，人民，安泰，共产党……这一系列词汇在他脑海里转着。

分手的时候，伊汝分明看出他有什么话要讲，但他咽住了。他似乎建议他应该回羊角坳一趟。干吗？伊汝心想，帽子是摘掉了，可是悬心的日子并没有过去，为什么还要别人陪着自己一块过这种忐忑的岁月呢？何况自己早就写下了诀别词。他望了望祁连山的积雪，努力使那颗突然热起来的回乡念头，冷却下去。转回身，那颗总惦着他人的心，又关切到毕竟两条臃肿的腿上，便说：“老部长，男怕穿靴，女怕戴帽，你要当心你的身体！”

“不怕，我们会熬到大娘说的那一天！”

这个布尔什维克尽管守着粮仓，有那么多落地粮、仓底粮，别人都是合理合法似的享用，而他却一堆一堆地扫好，簸扬干净，送回垛上去。自己每顿吃那一小钵子双蒸饭，饿了就喝酱油汤充饥。

伊汝把身上带的粮票统统搜罗出来，统共十二斤多一点，乘着临别前的最后一握，塞在老首长的手里，然后跳上了汽车。他倒没有见

外，只是担心地问：“伊汝，你呢？怎么过？”

“没关系，我在哪家毡房、哪座帐篷都能讨到一点吃的，你多保重吧！”车开动了，他朝这位老上级挥手。

毕竟向他喊着：“记住，伊汝，人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们的！”

那个人影完全有可能是他，伊汝这样想，七月半，按照旧风俗，是给死去的亲人上坟的日子，也许他是特地来看望去世多年的郭大娘。何茹不是说了嘛，他要寻找一些什么丢掉的东西。然而，当伊汝下了山，再走几步就要跨进羊角垴那座阔别二十余载的小山村时，他迟疑了。心心，那个活泼可爱的姑娘，使他在这最后一刻，犹豫着是否应该去惊扰那有了这大孩子的母亲？于是，他找了块石头坐了下来，呆呆地望着这个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的山村。这二十年，他随着车队去过不少地方，他理解，人民的生活远不是那么富裕的，真使他一个当过八路军的人，心情感到沉重。特别像这样为革命贡献过力量的老根据地，基本上仍是老样子。那些吃过S县的小米捞饭的将军们、部长们，不知道还记得起地图上这很不起眼的一点不？不过，一想起从那卖白薯的老乡，从心心嘴里讲出来的，那个来自亚德里亚海滨的新名词，就觉得羊角垴明天也许会更好的。

他坐了好大一会儿，太阳从头顶上慢慢地偏了过去，有两次，他几乎站起来要往回走了。然而，不看看妈妈的坟墓就离开，不望望那些看他长大的乡亲就离开，伊汝就不是郭大娘心目中的伊汝了。于是站起来，抖掉身上的尘土，听凭着那两条腿，走进了在村子中心的一座小院里。依旧是那矮矮的山墙，依旧是那一排花椒树；大门口那棵枣树，长得更高更大了，树干上还留着这个调皮的小八路军刀砍斧剁的痕迹。据说，只有这样鞭打它，才能结出更多更甜的枣。他自慰地笑

了，也许正因为如此，才受那二十多年的磨难吧？院里静悄悄的，门上挂着把锁。接着他似乎下意识地伸出手去，在那枣树树干的一个疤痕洞里，摸到了钥匙。没有变，还是老规矩。但是他正要开门，突然觉得有点冒失，这已经是人家的家了，闯进去合适吗？可是当年毕部长在草地分手时，好像有句什么郭大娘不让告诉的话，要说又止住的情景，涌现在眼前，于是打开了锁，吱呀一声推门进去。

屋里还是老样子，盆子、罐子、瓶子，大缸小桶，育着各式各样的种子，不过，桌上压了张纸条，他拿起看了，是妞妞的工整笔迹，那是老八路毕竟手把手教出来的。

我和心心去后寨买给妈上坟的东西，饭在锅里，你自己热着吃吧！要回来得晚，你到妈坟上来吧！

很显然，这是妞妞给她丈夫留的便条，伊汝不由得凄苦地一笑。隔着门帘，就是里屋，早先是郭大娘和妞妞住的；那时，他和毕部长住在现在成了育苗床的外间大炕上。窥看人家夫妻俩的私室，伊汝觉得是很不礼貌的。但是，那门帘却是半撩着的，尽管他目不斜视，仍旧不由自主地瞥了一眼。他发现那收拾得整洁干净的炕上，一双双新鞋齐齐整整地摆在那里，就像抗日战争期间妇救会给前方战士做的军鞋那样，收集到一起准备送走似的。

难道还有做军鞋这一说吗？他终于走进里间屋，站立在炕梢，望着那一排尺寸相同、样式统一的布鞋。最使他诧异的，每双鞋里都有一个年号，1957，1958，1959……他数了数，不多不少，正好二十二双。天哪！伊汝差一点栽倒，跌坐在炕边做饭的小灶坑里，碰翻了锅盖，一大碗煮熟的白薯焖在锅里，上面也有一张纸条，笔迹潦草，而且有几个字被水汽浸润的模糊了。不过，他还是辨认了出来。

爸爸：

这就是你站（赞）不决（绝）口的糖狼（瓢）赛蜜。你知道这种最甜最甜的白菽（薯）叫什么吗？她的名字叫“妞妞”！

你的女儿心心

这时，他走到外屋，才发现墙上还挂着他在朝鲜采访时，和法国记者贝却敌一块在板门店谈判会场前照的相片，他穿着军大衣，没有戴帽子，头发像公鸡尾巴似的翘着。而就在这张照片旁边，有一张奖励优秀拖拉机手的光荣证书，上面的名字赫然写着“伊心心”三个大字。

妈呀！伊汝跌坐在那里，好半天他起不来。望着那些盆盆缸缸里正从泥土中钻出来的嫩芽，他不禁想：只要一粒种子埋下去，土地母亲就会长出一棵苗来，爱情也是这样。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沉沉稳稳在这屋里坐等了，心急火燎地冲出了屋子，跑出了院子。太阳已经偏西了，他得赶到龙潭口去。毫无疑问，郭大娘一定会埋葬在那里。那一仗，她丈夫、儿子都牺牲了，就地埋葬在那战场附近的山头上。于是他用急行军的速度，往那儿赶去，十来里路呢，而且还要翻山。不过，现在他的脚步轻盈多了，心里也松快多了，甚至耳边似乎响起了当年走这条路时，常常哼唱的小调：“军队和老百姓，本来是一家人，本来是一家人哪，才能够打敌人……”他想，不知为什么，这样的歌子现在很难得听到了。那是多么简朴的真理，难道不是一家人吗？他现在马上要见到的，亲手在绝望里缝制了二十二双鞋的妇女，是他的妻子；而一定曾给她妈妈在生她时陷于难堪境地的拖拉机手，是他的女儿；那位埋在地底下，把一切不幸和痛苦都揽在自己身上的军烈属郭大娘，不正是他的亲娘吗？她肯定是怕他牵挂、怕他分心，才不让毕

部长告诉他，有一个等待着他的妻子，有一个从未见过爸爸的女儿啊。她像亲妈似的了解这两个孤儿呵，尽管她死了，看不到这一天，但她确信会有这一天而闭上眼睛的。马上，一家人就要团聚了，可太阳却落在西山后面去了。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然而，只要有诚心，再厚的冰也会融化的。他一路想，一路走，当最初的暮色，在波涛起伏似的苍山上，抹了一笔深沉的色彩以后，龙潭口到了。

阴历十五，又叫作望，西边太阳还未落山，东边的月亮已经爬了上来，晚霞满天，暮霭沉沉。正在他寻找郭大娘坟墓的时候，他先听到一声：“爸爸！”紧接着看见心心飞也似的奔跑着。就在她跑来的方向，伊汝看到妞妞正站在坟边，还是那张文静的脸，还是那副信赖的眼光，似乎继续二十二年前分手时的谈话：“我说过的，你不会不回来的，看，你不是回来了嘛！”

心心附在他的耳边说：“爸爸，昨天妈妈猛一下都不敢认了，说你一点没有变，半点没有变！”

“怎么会变呢？心心，在你名字里的这两颗心，是永远也不会变的！”

这时候，可以听到不远处走来的一个人应声说：“不会变的，而且一定会好起来的——”

“毕部长——”伊汝和妞妞几乎同声地叫了起来。

他几乎是蹦跳着跑过来，这个弼马温部长呵，都忘了自己是六十多岁的老头子了。他一只手拉过妞妞，一只手抓住伊汝，那一双眼睛

又紧紧眯着，这回连一条缝都不留了。

心心突然高声叫着：“快看哪！妈妈，爸爸，月亮，看月亮……”这时，附近的山村，有敲锣的，有放炮的，似乎还有人喊：“看哪！天狗吃月亮啦，天狗吃月亮啦！……”这偏僻的太行山区里，还保留着那些古老的，带有纯朴气质的风俗习惯。

黑影开始侵入了那晶莹玉洁的月亮，顿时间，群山暗淡了些。那黑影吞蚀的面积越大，似乎整个天地也越发阴沉。到了六点多快七点的时候，坐在郭大娘坟头上的这一家人都陷入了黑暗里，仿佛跌进了漆黑的深渊，不由得想起“四人帮”横行时，那些逝去的年头。是的，再也比不上那惨淡的日子里，丢失掉更多的东西了。

好了，到了七点一刻，虽然有点云彩遮住，月亮开始摆脱那些黑影，发出了一点光彩，正好照在心心那一对既像妞妞，又像伊汝的眼睛上。

八点半钟，一轮更加明亮，更加皎洁，也更加俊俏动人的月亮，悬在半天。似水的月光，泻满了整个大地、整个山林。心心蹦跳着喊了起来，好像对在地下闭上了双眼的她奶奶喊道：“过去啦！过去啦！月亮又亮堂堂地照着我们啦！”

是的，在太行山，今夜好月色，明朝准晴天。

戒之惑

一

北京有座西山，西山有座戒台寺。

在《帝京景物略》一书中，戒台又作戒坛。“出阜成门四十里，渡浑河，山肋迭，径尾岐，辨已。又西三十里，过永庆庵，盘盘一里而寺，唐武德中之慧聚寺也。正统中，易万寿名，敕如幻律师说戒，坛于此。”

这是相当宏伟、古老的寺庙建筑群。

三十年前，或许还要早些，熊老板那时是大学生，曾经和三五同学，蹬着自行车来游玩过。当他再次来到这座寺庙时，仿佛那是昨天的事。

二

戒是一种约束。

佛家讲戒，是为了清心寡欲，洗却凡尘，进入修心炼性的超脱境界，尔后有可能成祖成仙。然而，谈何容易，戒所以为戒，正因为不戒；若是世人都戒，也就无所谓戒了。唯其不戒，这才有戒。

熊老板讲得他的部属茫茫然。

很好笑的，是不？他问。

大家出于对领导同志的尊敬，一笑，不置褒贬。

他接着谈他的，官做到这身份上，就比较随便和自如了。

可是，在这个凡俗的大千世界里，欲望是芸芸众生、饮食男女的几乎无法抑制的本能。因此，不戒或许更接近于人的本性，有无可指责的一面，但也有不可恣肆的一面。所以，戒更多体现一种人格力量。

他笑了，笑得潇洒。到戒台寺来的游客，未必想到戒，未必懂得戒。

言下之意，只有他例外。

三

于是，也就不奇怪他的部属的不理解了。

干吗要选择戒台寺，作为今年春游的景点呢？

第一，挺远；第二，基本上很破旧；第三，几乎没有什么可看可玩的。

人们都埋怨姚苏：“看你相中的这好去处！”

“怪我吗？怪我吗？”然后诡秘地说：“是熊老板定的。”

一提熊本良，大家便哑巴了。

中国人的最可爱之处，就是乖。

四

公司惯例，每年春秋两季，郊游一次。熊老板出手大方，他在这些无关紧要的地方，从不苛刻。郎总在世的时候，他批了条子以后，便不再过问。去什么地方？怎么个玩法，所有细节，郎总都设想得细致周到。熊老板有时有了兴致，与大家同乐。但多半他忙他的，由郎总率领全公司的员工家属去度过欢乐的一天。

但可惜，郎总去世了。

据说，姚苏要接他的班，或者还有王端。这些年轻的工程师，哪有郎总的魄力，以及在熊老板面前说话算话的分量，只好托于倩去探询熊老板的意见，拖了好久，几乎春天快过去了，才有了回话。

“小于，老板说去哪儿？”

“戒台寺！”

大家都挺败兴，那个破地方，有什么玩头？

姚苏挺高兴，因为熊本良要去，他有机缘表现一番，特别是决定人选的关键时刻。

五

并不因为熊老板三十多年前去过戒台寺，他才有旧地重游的雅兴。

他知道，他作为这样一个不大不小的单位的头，突然有这些异端的想法，萌发出来，是很可笑的。那天，他回答于倩，说是最好去戒台寺以后，信口讲到像我们这样六根未净，俗眼凡胎，与佛法无缘的人，也许能在那里参悟到一些什么时，他的这位身段挺不错的秘书，面露闻所未闻的骇异表情。

不过，他相信自己确实悟到了什么叫作戒。

六

他悟到了，戒不容易，不戒也不容易。

他的朋友、同学、同事，也无妨说是一辈子的劲敌，躺在病床上的郎林也悟到了。

可许多事，总是这样，明白了，也晚了。

在郎总生命的最后一刻，两人握手言和。

“原谅我！”熊本良说，差点屈下一条腿。

郎总并非回光返照，一直到断气，始终像平素一样清醒：“细想想，本良，咱俩这多年争得太狠太苦，有这个必要么？马上我两眼一闭，还不是什么都等于零。”

他同意这个垂危的副手所表达的看法。早先，在大学里同窗共读的时候，他俩简直像暹罗双胞胎似的亲密无间，后来，谁晓得他俩成了较量甚至厮杀了数十年的对手。真没意思，彼此后退一步，本可以活得从容些，轻松些。“这是命运！”他只能这样归结。

七

人要死时，镜头便倒映过去。

“你还记得戒台寺，那年春天——”

“咱们骑自行车去的。”

“就那一回，你输给了我。”病人还能记得起来那些往事。

人，就是这样，记不住的，怎么也记不住的，但忘不掉的，也是无论如何也忘不掉的。

熊本良承认，不但输掉了那场竞赛，还输掉了爱情。

郎林笑了，不过笑得很费力；熊本良想笑，笑不出来，一脸苦相。病房里的第三个人，便是郎林的妻子。她望着一个是丈夫，一个是情人的这两个男人，一言不发。

“蒋曼，你还记得？”他问他的妻子。

她说：“我记不起来了！”

他叹惜：“这座庙大概很破旧了！”

“听说在修缮。”

“本良，现在回味起来，戒台寺的这个戒字，挺有学问。”

他回答：“也许一切烦恼，都由戒与不戒而生！”

郎林感叹：“咱俩从来没这样心对心地交谈过！”

也许面对着死亡，老熊悟了：“其实，到此时，相对无言，也能沟通的。”

“我去不了戒台寺了！”

八

熊老板要到戒台寺来，当然不是完成老朋友的嘱托，郎总并未提出过要求。如果说是一种歉意的表示，那也十分牵强。他们俩，拿未亡人蒋曼的话说，没有一个人称得上是完全的借方和贷方，谁都有一笔欠对方的账，只不过该多该少的问题。再说，事情过去，也就算过去了。

她认为，夹在两堵墙中的她，才是真正的悲剧。既不敢大胆地爱，也不敢放开手不爱。一辈子稀里糊涂，不是帮着情人反对丈夫，就是支持丈夫收拾情人。我也说不好这是我的幸福，还是不幸？她告诉熊本良，我爱你，是真的，但也爱他，自然绝不是假的。同样，有时我恨他胜过恨你。不过，有时我真想杀死你然后自杀，大家心净。

“你去吧，我不去！”她谢绝了他的邀请。

她这种恨到绝情的说法，让他一惊。

幸而她脸色平静，那张皎洁的和她年龄显然不相称的姣好的面庞上，毫无嫉恨的表情。于是他把话扯远。“郎林提到了戒台寺，恐怕还是缅怀我们三个人那毫无芥蒂的年代。”

“我现在只想把一切都忘了！”

“到美国去？”他知道她在办离境手续，因为他批的。

“签证下来就走，跟女儿生活在一起！”

“郎林知道他并不是她的血统上的父亲吗？”

“他是我的合法丈夫，我有义务告诉他所有一切！”

“哦！天！”熊本良一屁股跌坐在沙发里。“他全都知情？”

蒋曼点点头。

“不去戒台寺？”

“我怕回忆！”

但他一定要去，郎林说得有道理，戒是一门很深的学问，过去，我们都太肤浅。

九

虽然公司里的员工，一听说去戒台寺春游，就皱眉头。要是郎总健在，是他拿的主意，大家准会叽叽呱呱，七嘴八舌。这固然可以说是他的民主作风，但也可以看出他的性格柔弱的一面。不像熊老板那

种大手笔，说了就算，不算不说。大伙儿乖乖地分乘若干辆车，浩浩荡荡地出发了。

谁也不敢抗命，真怪。

这倒不一定表明他像猫对耗子那样，对全公司员工具有威慑力。但他的统治（或者称之为绝对领导）近乎专横也许并非过分的指责。甚至郎林几次要跳出去，几次要搞颠覆，终其一生也在熊老板的掌握之中，俯首听命。

上上下下都知道他是个铁腕人物。

但是，天地良心，他一点也不声严色厉，面露凶神恶煞的样子，相反，和蔼可亲；但老百姓的想法他是不闻不问的，我行我素，他永远是他，不变。

所以，公司里的员工宁愿亲近郎总，而疏远他。甚至背地里议论，或者在肚子里嘀咕。其实，他的位置，应该是郎总的，论真才实学，熊老板百分之百的花架子。所以出类拔萃的美人儿（至今风姿不减）嫁给了郎总，完全合乎当时的价值观念。大家心里明白，只不过熊老板手段高明，予取予夺，斩伐无情，才压在郎总头上，舒舒服服地当他的第一把手。这不是命运，而是熊本良纵横捭阖的本领。

大家觉得挺莫名其妙地，干吗屁颠屁颠地从城里坐大客车，来到他要来的戒台寺，就为了吃一顿不甚丰盛的野餐？因为这座庙宇经不起多逛，别无可玩的去处。只好去领食品和饮料，只好找个地方坐下来，只好努力把这些干的稀的统统装进胃里去。

过去，郎总在，这个面色十分严峻，工作十分认真的人，总是想方设法让春游游出点乐趣来。他也敢做主，因为非权力之争方面，熊老板绝对退后半步。吃好玩好，人们总是很开心。如今，临时执政的姚苏，也许名不正言不顺，放不开手脚；也许讨熊老板的好，抠抠搜搜。啃干面包，咽茶叶蛋，怎能比得上郎总的肯德基炸鸡和美尼姆斯的点心呢？当然，民以食为天，但吃之外，还有个心情好坏的问题。

大家首先觉得没有必要来戒台寺春游。其次，既然春游，就没有必要洗耳恭听熊老板讲什么戒台寺的戒。

但谁也不表示愤怒，这就是中国人的伟大了。

看起来，最懂得戒的，还是老百姓。他们至多腹诽而已，可又管个屁用？

+

这一次，熊本良是真诚的。

无论如何，郎林的死，触动了他。

到戒台寺来，如果不是忏悔，恐怕也是有些反思。他在想，戒也好，不戒也好，难道不可以换一种生存方式活下来吗？该戒的不戒，不该戒的倒戒了，人变成不是自己本来的样子。要是不那么紧张激烈，非得像掰腕子一样把谁扳倒不可地，而是平和地、相安无事地生活，又有什么不行呢？一定要剑拔弩张，把弦绷得那样紧，永备不懈吗？

郎林在弥留之际，提到了戒台寺那次春游，绝不是无缘无故的死前谵妄，他显然是在期望，要是允许重新生活一次，一切从头开始，那么，保持那次春游时的并不一定谁要吃掉谁的关系，谁要忍气吞声慑服于谁的关系，该多好？

蒋曼对他说过不止一回，你没有必要如此戒备郎林，这个人即使有野心，也不大。

他能不相信这个女人的话吗？他爱她，而且尊敬她，如果不是她，早二十年，他就会把郎林踢走了。贴上八分邮票，把反叛他的人，邮到天涯海角。这事他没少干过，绝对做得干净利落，不露痕迹。这多年来，他对于不驯服的部下，这是比较客气的手段，道不同不相与谋，礼送出境这一招不灵，才会使更厉害的撒手铜。独有郎总，好好赖赖共事了一辈子，真是令人不解的例外。谁说熊老板无容人之量，郎总没少给他捣乱，不稳如泰山地坐在总工的位置上吗？后几年，郎总不愿当作样板，索性跟他闹，甚至意气用事，干脆请调。这时候，熊本良宁肯调整关系，也不松口让他离开公司，此刻，倒半点不是蒋曼的缘故了。

熊老板只好对他的情人解释，许多情况下做出许多哪怕是伤天害理的事，都是身不由己的。这一点，你得理解，整人的人，未必存心要把人整死的，但若不这样做的话，他倒有可能被人置之死地。

“包括你丈夫，他也不能例外，一样要收拾他手下那些小知识分子！”

“不，他没有你这样心毒手辣！”

他笑了，这种健壮强悍的男子汉所特有的爽朗的，肆无忌惮的，甚至毫无害羞的笑，对女人是很有感染力的。“蒋曼，即使你不替他辩护，我也会做出我对他的判断，他未必肯安分，未必肯久居人下。他自负，有才华，智商高。可缺乏一种魄力，男人的雄心勃勃的敢作敢为的勇气。”

“你有？”

“不但有，而且多得差一点要把你从他身边夺过来。但我没有这样做，说明我的理智，也说明我的感情。”

她相信他不是最坏的坏人，这些年来，提供过多少次可以整垮对手的合理合法，而且良心不至于太不安的机会，他放过了郎林。同样，她也提醒熊本良：她丈夫在能够把他干掉的时候，并且不止一次，因为他也不永远走运，总抓到好牌，不也在关键时刻，放他一马吗！

“谢谢你，蒋曼，我知道，亏了你爱我！”

“不，还是要感谢郎林这人天性良善的一面。”

“难道我不是？”

“实质上你是很卑鄙的，我知道。但是我爱你。”

他又笑了，笑得她心乱如麻。

她说，女人最强大的力量是爱，但女人的致命伤也是爱。爱的代价，就是痛苦。爱得愈深，那么，痛苦也愈甚。

十一

三十多年前的戒台寺，几乎没有什么游客。

断壁残垣，草长树深，荒凉得几乎到了白昼见鬼的程度。谁发起这次自行车远足的呢？自然是郎林无疑的了。因为在他的记忆里，除了这个学识丰富的家伙，告诉他有关戒台寺的历史和一切以外，他对它的认识只知道是一座古老的庙宇而已。

甚至熊老板现在对围着他的部属，讲戒台寺的戒，也还是年轻时从郎林嘴里听到的那些。

如果那时他是蒋曼，怕也会毫不犹豫地爱上这位高才生的。

郎林除去善良外，还有真诚，热情。

他那时未能获得这位漂亮女同学的爱，也并没有不服气，甚至为这样优秀的组合，最佳的匹配，衷心祝福过。他从来不相信自己十恶不赦，虽然他做过许多缺德的事。甚至怎样乘人之危，把蒋曼弄到手，那样卑劣，那样粗暴，等等。当然，还不尽于此。但他觉得他心还不是太坏，至少有段时期，像大多数人一样善良、单纯、正直。

“身不由己啊！”他只有在她的怀抱里，才肯吐露真言。他喜欢这样譬喻。空空荡荡的餐桌上，现在仅剩下一只可怜巴巴的馒头。不是一只手，而是几只手，都想把它抢到。蒋曼，你说，假如你很饥饿……

她承认，学问是一回事，人品又是一回事。但生活，但竞争，则又是另一回子事。

她那时真是无可挑剔的美。

甚至现在，最好的属于女性的光辉岁月，已经远离她而去，但仍旧令他沉醉。爱，使女人年轻，他深信。

十二

他记得读过一篇小说，忘了是谁写的。

熊老板三天两头出国，总要带一些旅途的消闲读物，当然是蒋曼给他准备。有高级翻译职称的她，自然是他的陪同，倒谈不上利用职权之便。随着年龄增长的成熟，恋情的牢固，特别是熊本良滴水不漏的缜密，他宁肯在飞行途中聚精会神读小说。他觉得作家用“永远的”这个词汇来形容一个女人，给他感触太深，引起了强烈共鸣。

蒋曼就是永远的。谁都不能不承认，她是永远的不变的漂亮女人。三十年前如此，三十年后仍复如此。那矜持的，郁郁寡欢的一静如水的面容，几乎从未留下岁月流逝的痕迹。何况她那优美的无与伦比的体态，简直很难令人置信，她虽然到这人生过半的年纪，仍使人感到青春并未失去。连他的秘书，那个身段不错的于倩，也难以掩饰纯系女人本能的羡慕。难道，时间对她来说，是停顿的吗？

经历了三十年风风雨雨，故地重游，那种感慨似乎更加强烈了。假如能够戒所戒，而不戒所不戒，求其自然、自如、自由，和佛所说的自在，摒除一切的障。那么，他得到她，她也得到了他，或许还可省却此后一切的孽。

“那么，错由我始？”蒋曼自责地说。

他知道，历史是一条不复的河，一个人只能顺流而下，谁也无法改变。责备谁，都有欠公允。既可以说，谁都有错，错多些，或错少些。也可以说，谁都没有错。蒋曼，你信不信？身不由己！我丝毫没有抵赖的意思，我并不好。

那时候，也在这戒台寺，他应该当仁不让地去追求她的爱；而她，也应该撇开表面的声名，和爱情以外的附加值，认真地选择一个事实上更强的男人。

所以，过去了许多两个人都感觉到不大惬意的婚姻生活以后，虽然维持着各自的家，虽然自觉地警惕着不逾越人为的鸿沟。但上帝保佑偏偏赶上了一个波澜起伏的时代，或许他应感激整个儿的道德沦丧，才不害怕灵魂堕落。就在郎林关进牛棚以后，他粗鲁地，甚至胁迫地得到了她，他不讳言他下作，无赖。那个多少有些耿直，不肯阿附强权的工程师，本来也许他能够帮点忙，不致受纍继之苦。但他为了达到目的，就不择手段了。“我是畜生！”他承认。他把刀放在了她的手里，“现在，你愿意怎么惩罚我都可以，杀死了我也绝无怨言。我等这一天，等了多少年，不管怎样我等到了，死而无憾！”他引颈就戮地等待着。

想不到披着挣扎撕裂的衣衫，几乎裸呈着胴体的蒋曼却举起那把锐利的刀，刺向自己雪白的胸部。他横挡过去，用胳膊挡住刀刃，也不顾鲜血顺手流下，抱住了她。最初的不愉快，像冰块似的在这肌肤的接触中消融了。

“当啷”一声，蒋曼手中的刀，跌落在水泥地上。她不再抗拒，更无憎恶，反转来把脸紧贴着充满如此强烈的男性气息的胸膛上。两个人搂抱在一起，几乎同时地意识到其实是久别重逢的欢乐。这种过去

曾经分别在各自的梦里，遐思里，幻觉里，出现过的场面，倘不是在当时人兽颠倒的氛围里，是很难把罪恶与幸福，爱情和仇恨，如此扭结起来，成为真实。

只有那把沾血的刀，是这场苟且的爱的见证。

十三

熊老板是崇尚在人与人的交往中，以兵戎相见的。

所以，刀不仅仅具有象征意味。他的哲学是：你不把对方逼到墙角里就范，那么，对方在下一个回合中，就要取你的首级。

只有对蒋曼，或者还有她的丈夫，刀才成为多余之物。因此，他敢对她声言：“我本不坏！”

她也相信，他最初不是这种恶从胆边生的，说是怙恶不悛，也不过分的人。否则，她难以想象她的初恋，是他而不是后来的她的丈夫。即便是女人易被感情蒙蔽，也会识别最起码的好和坏。她会为抛弃一个明显不过的坏蛋而惋惜许多年，成了一块心病吗？

然而，他为了生存，为了权力，为了他位置的牢固，按他情人的有赞许也有嘲讽的话形容，简直成了三头六臂，一天二十四小时眼都不眨一下的人。她说，你甚至在我丈夫身边，都埋下姚苏这样一个耳目。你提倡告密，鼓励叛卖。王端，拿过国家奖的，不就因为不对你效忠，而把那年轻人，打入阴山背后去吗？你不认为这样活着，太累吗？

他也奇怪自己，不知为什么，独独在这个女人跟前，就像完全被解除武装似的，只有举手投诚的分。他知道他相当的不轻松，上面下面，左邻右舍，几乎无一处可以真正依托，时常在腹背受敌的威胁之中。也只有单独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哪怕默默无言的相处，才能获得片刻的宁静和用不着像狗那样睡觉了也要竖起耳朵彻底安心的休憩。他对她什么都不隐瞒。你说得一点也不错，蒋曼，并非所有女人都像你这样明智、冷静、有头脑。包括我们的爱，一开始你就规定了结局，谁对谁也不承担义务，没有任何契约的拘束。因为你说你同时是妻子、母亲和情人，只能给我三分之一的爱，而不可能更多。我佩服你的清醒，能够适度地不互相冲突地扮演三个角色。

“是啊！刚才你是以妻子的身份，指责我扔给姚苏一块骨头，而给王端以大棒。假如从情人的角度，那你更该嫉妒我把王端的未婚妻，那个身段不错的于倩，调来当秘书——”

蒋曼说：“因为我只给你三分之一，所以我从不要求你百分之百。”

“你的清醒，真让人害怕！”

“任何有眼睛的人，都会看出你对那个女孩子的意图。你其实比我清楚，恶，是鸦片，上了瘾就不可遏制。假如你居然不把于倩弄到手，我倒觉得不可理解。因为一枚失控的球下滑，若是毫无阻力，它会加速运动，这是再简单不过的物理现象。”

他似乎在潜意识中，又找到了一条要到戒台寺的理由。

难道，欲望注定是罪恶吗？那尊在莲花座上重新粉饰过金身的我佛如来，微笑着，没有明确的答复。

十四

“你觉得这样好吗？”

“我没想那么多！”

“人们用那样的眼神，在打量你！”

“我才不管别人说我好，说我赖，我按照我的信条生活，我不需要一个教父告诉我，哪步该走，哪步该停？”

“恕我多嘴！”

“你能不能多点男子汉的劲头，你看，老板，挥洒自如，那才叫够味！”

“他，我绝对不敢恭维。”

“因为你是毫无抗争能力的弱者。”

“哦！天！”

“这是所有弱者的共同心态，怨天怨地，就是不怨自己。”

“你对老板，崇拜得也太过分了吧？”

“我还想嫁给他呢！”

王端觉得天空一下陡然黑了，一朵云恰巧飘过来，遮住了头顶的太阳，他的脸，涌上来血，像一只紫茄子。

于倩绝不是不认真地：“如果他张嘴，我毫不犹豫地答应！”

这个获得过国家科技奖的年轻人，挺学究气地做法律咨询状。“可 he 是有妇之夫！”

“我不在乎。”

“哦！”他闻所未闻，只能痛苦地呻吟。

她扭动她那柔软的腰肢，显示那不错的身段，摆出姿势，让他为她拍照。“如果有强烈的，让我服服帖帖的爱，我不管什么大老婆，小老婆，也不管什么婚姻这类形式！”她给她的老同学，并未十分明确关系的未婚夫，讲述她心目中的男人，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女人需要男人什么呢？耳鬓厮磨吗？No！卿卿我我吗？No！真正的男人，应该具有强烈的去征服一切的雄性动物本能，和绝不容忍在自己的领地范围里，有第二个竞争者的存在。”

“这就是世界！”她的总结。

“玉兰花已经谢了，还有什么照头！”眉飞色舞的姚苏，走过来，朝他们俩招呼。“Hi！二位学长！”

于倩说：“我追求的正是这份遗憾！”

他知道她现在的背景，显然在讨好她：“那是当然啰！公主嘛！美学境界是要高人一筹的呀！”

凑巧，这三个人聚在一起的镜头，被从殿堂里走出来的熊老板一眼看到。当年，他和郎林、蒋曼不也这样开始进入生活，扮演人生一个角色的吗？

他不由得惊叹，历史自然不会倒退，但却总是不停地反复。有时候，反复（哪怕是短暂的）甚至比倒退更难让人忍耐。

十五

“这么说，你是一定要去马萨诸塞的了？”

“难道你不愿意我去看望我们的女儿？”蒋曼特别强调了“我们的”这个定语。

“当他知道了她并不是他的亲生骨肉时，他一定不但挫折你，还要挫折无辜的婴儿吧？”

“我说过了，他比你善良些。”

“女儿知道这一切吗？”

她摇了摇头。接着，她说：“也许有一天，我会告诉她这个幸与不幸、爱与不爱交织在一起的故事。”

“你后悔了？”

“你知道，我并不懦弱，也不怕承担任何谴责。只是应你政治斗争的需要，你必须爱护你的羽毛，才遮掩到人不知、鬼不觉的程度。现在，他也死了，我感情上最重的负担也消除了，我不愿意再活得那样

麻烦，我想把过去都忘得干干净净，我打算画一个句号，一切重新开始.....”

他恍然大悟：“你为那个死去的人在一直爱我？”

她平静地回答他：“早先不是，后来却是。”

他有些愠怒：“怪不得他在临终时，并没有把你，把孩子，托付给我。你和你死去的丈夫，显然是商量好的。”

她还是那样淡淡的。“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他在最后一刹那，向你伸出讲和的手。你还要求这个被你骑在头上一辈子的可怜人，怎样再向你表示？他提到了戒台寺，难道还不够明白，那时我们有后来这些隔阂吗？”

他从不相信别人的解释，尤其当他认定以后。越是信誓旦旦，他越是疑虑重重。但这一次例外，不光因为她是他至爱的一个漂亮女人，而是一种悟性。

戒是一门很深的学问，他信。

十六

“嗨！老板，你不肯赏脸，跟我们年轻人合个影吗？”于倩像扭股糖似的缠着熊老板。

“老天拔地，何必让镜头感到痛苦？”

“No！老板，你风华正茂！唉！王端，你傻愣着干什么？快给我跟老板照一张。”

他望着那个仿佛害了牙疼病的年轻工程师，正因为是郎总的得力助手，所以也是死者生前竭力推荐提拔的。唯其如此，他偏别扭着。这个小伙子不如姚苏那样机灵，会来事。懂得总工程师的位置空下来以后，公司的目标是要给年轻的人压担子，这机会决不能错过，千方百计在赢得他的好感。王端显然不愿意于倩这样发贱的姿态留在底片上，在磨磨蹭蹭，等她稍稍端庄些再照。

她急了：“怎么搞的，叫我浪费表情！”

熊老板低声问她：“听说他是你的未婚夫？”

于倩没好气地回答：“目前大概算吧！”

他笑了：“过了目前，那么下一个呢？”

“也许是站在他身边的那位！”她也格格地乐了。

“你真是开放型的女孩子，最终呢？”

她抬起头来看他：“也许就是你，老板！”她忘了是在说悄悄话，大声讲了出来，听的人没法不莫名其妙。

等于倩照完，姚苏也抢着站在熊老板身边，但王端冷冷地说：“对不起，没胶卷了！”挎起相机，扬长而去。熊本良很奇怪自己，对这个小伙子缺乏礼貌的举止，竟然能够宽容。要放在过去，准教他吃不了兜着走。

十七

老百姓终究是老百姓，他们也许未必都知道老黑格尔这句名言：存在的总是合理的。但他们的比较注重现实的生活哲学，很快地对不愉快的，不甚愉快的，或者稀里糊涂的、勉强愉快的局面，能忍自安地适应。戒台寺怎么说来，空气总比城里清新些吧！仅这一点点优越性，大家也就心满意足了，在吃光喝光自己那一份配给品，给佛门制造一地垃圾以后，该琢磨回家了。

“怎么样？大家玩得尽兴了吧？是不是该打道回府了呀？”

熊老板问着渐渐聚拢在一起的他的部属。

其实，他对一般干部还是比较宽松的，只是有可能构成对他威胁的至要人物，哪怕是臣服的、苟安的、不愿惹事的，决不有片刻放纵，一言一行，都在他严密监视之下。所以，他尽管想幽默一下，但人们依旧拘拘束束地。结果打算笑一笑以回应，还未等到咧嘴，就被他下面接踵而至的言语吓呆了。

他说，他明天要准备出国，第一站巴黎。第二站伦敦。这倒没有什么新鲜，他一直满天飞，除了南极、北极之外，足迹遍天下。蒋曼要去美国探望女儿，改派于倩陪同，大家也早听说。有个身段挺不错的年轻人陪同在旁边，至少可以使他精神焕发。这都无所谓，也不往心里去。接着，他突然谈到郎总，谈到和郎总三十多年前，也来过戒台寺。这就使人不禁纳闷，无缘无故提郎总多少有点蹊跷。谁知他话锋一转，宣布接替郎总这个职务的人选。叽叽喳喳的人群一下子鸦雀

无声，谁都认为板上钉钉，从他嘴里说出来的名字，必是姚苏。因为这个聪明伶俐的年轻人，已经是临时执政。

结果，却是站在人群后面，拿照相机拍摄晚霞的王端，是未来的总工程师。

在人事上，熊老板向来说了算数。他怕大家没听清楚，再报了一下这个获得国家大奖的家伙的名字。这或许是这次要到戒台寺春游的高潮，甚而至于有人认为果然不虚此行了。

十八

现在，远离尘嚣的戒台寺，已经落在车队后面很远很远了。

高楼大厦的北京城，黑压压、雾蒙蒙地已在眼前出现。坐在奔驰车里的熊老板，突然想起什么，提醒坐在他身边的于倩，“我长途飞行时，有个习惯，希望能读点文艺作品，松弛一下，你能给我准备上一本两本吗？”

香喷喷的于倩，妩媚地一笑：“我不晓得老板你爱看什么？我那儿，手头上只有几部爱情小说，行吗？”她把“爱情”这两个字说出口的时候，简直像唱一支小夜曲那样悦耳动听。

他笑了，这是一种富有感染力的笑。

虽然戒台寺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虽然他也悟到了什么是戒？明白了什么是戒其所戒，不戒其所不戒？但谁不是活生生的人呢？想到这里，随缘而化，熊老板倒又觉得更加的豁然开朗了。

他回过头去看，西山，已在辉丽的晚霞中。

涅槃

[内部资料]

[非绝密档案]

第一件

提审记录编号C56384/2

上海法租界巡捕房，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十八，刑庭实习推事李提摩太（震旦大学法学士），中文译员关唯徵，录事杨正连。

李提摩太（以下简称李）：犯人姓名？

吴广梅（以下简称吴）：我叫周立娟。

李：年龄？

吴：十七。

李：籍贯？

吴：江西南昌。

李：我们已从国民政府江西省政府那里调查过了，你说的那个地址，只有过一个叫吴广梅逃跑的小妾，从来没有一个叫周立娟的女

人。你到底是谁？

吴：我不懂大人的话，先生！

关唯徵（以下简称关）：你别装了，小姐，你什么都明白，我们什么也都明白。

吴：你们抓错了人，先生，我是冤枉的，那天我到极尔非司路找我的同学去，碰上了巡捕抓人。

关：你少废话，现在要你回答的是，你来上海干什么？

吴：我来求学！

李：可你一天书也未念过。

吴：去年夏天我没考上，今年打算再考。

李：你实说了吧，谁派你来的？

吴：我不懂大人的意思。

李：你很清楚，现在，你回答我，那么吴广梅是谁？

吴：我不晓得！

李：你不必狡赖了，现在有人证明你就是那个共产党的联络员吴广梅，你住在乍浦路桥的时候，租房契上就用的是吴广梅的名字。

吴：冤枉，大人！

关：行了，你别装腔作势了，算你走运，赶上了李提摩太先生，最年轻的推事，他让我晓谕你，你是个小喽啰，是棋盘上一个卒，吃了就吃了，那些共党头子，连眼也不眨的。你本来不愿当特别党部主任叫什么勾子九的小老婆，跑出来，你寻找自由，推事是同情你的。你遇到了共产党，被他们利用，也不是不可原谅的。但你犯不着为他们送死！小姐，你只要讲出他们在法租界里的机关，在什么地方？使用什么样的接头暗号？你只要说出来，你就没事了，会放你出去的。

吴：我越听越不明白了，先生！

关：跟你讲实在的话吧！现在上海市警察局正向我们租界要求引渡你呢！你会知道，共产党落到他们手里，不死也得脱层皮的。

吴：我叫周立娟，先生，你们肯定误会了。（下略）

第二件

移送苏州反省院的报告（编号沪特字第一三三号）

已呈戴雨农局长阅批，立即执行枪决的一千人犯中，有共党上海地下印刷所人员吴广梅，化名周立娟（女，江西南昌人，曾在匪区受训后来沪），与正在缉捕中之共党头目何大路，曾同居于乍浦路桥香水弄转运传单印刷品，拟羁押后再做处置。

上海特别市沪西警察分局特警三课陈金水拟稿。

第三件

复印件（上海《申报》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标题昨夜南市突击搜捕今晨闸北缉犯落网

（本报快讯）多次煽动纱厂罢工，并被通缉在案的共党要犯何大路，已在警局一次代号为“夜半歌声”的行动中，当场抓获。何犯供认不讳，他目标在于推翻政府，实行共产。他当场要求警方释放与他同时被捕的参加秘密印刷的人众，并否认与去年极而非司路一案主角吴广梅曾联手制造“大世界”传单案。经记者再三问及，周立娟是否即吴广梅时，何犯笑嘲曰，错抓错捕和屈打成招，系警方家常便饭，不值一晒。然后押于囚车中，沿路高呼口号不屈而去，现关提篮桥监狱，不日将开庭审判云云。

第四件

编号：关卷第四之五。

审干办注：经陆大河确认，系一九三六年写给组织证明吴广梅党籍的信。

由狱中送出的密件（笔迹湮漫，难以辨认）。

三哥，家中谅无恙？我的肺病，非一日之灾，早有发，已无传染性，请管放心！表妹在州好吗？弟次不幸罹病，非她之过，外人言，不足信。弟阿陆顿首。

第五件

编号：关卷第八之四。

一九三六年秋，原中共闸北区委朱阿宝致原民丰纱厂支部方琳的信（系方琳于一九五〇年肃反运动中交出，应吴广梅同志的要求，经技术鉴定，认为是可信的）

审干办注：朱变节，解放前随毛人凤逃赴台湾。方自首脱党后，嫁给纱厂老板，一直在上海。

方小姐：

前次在小沙渡和你谈到的，从苏州来的一位亲戚周立娟，如今生计困难，望你暂时收留她，在你那儿帮助料理家务。此人能干可靠，你可绝对放心，就当自家人一样无需见外。范大哥已经说了，虽然娘家一时还不能认她，早晚也要认的。她在苏州的几个同房间的朋友，也说她经过多次体格检查，都没有问题。等我同娘家联络妥当，她就可以回老家了。

朱阿宝上

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件

国家×部教育司长范之舟一九五〇年亲笔证言。

（无编号，无日期，范于一九六八年被关牛棚后跳楼自杀）

关于吴广梅同志被捕后，经上海法租界捕房移转国民党方面，并未有任何出卖变节行为，当时中共地下党沪西工运支部做了结论，并恢复了她被捕被关后失去联系的党籍。此事亦可向陆大河同志了解，他是她的入党介绍人，一直在一起从事地下印刷工作。

嗣后由于抗日形势的发展，和他们身份业已暴露，不适宜继续在白区工作，是我请示上级，决定她随一批文化人撤出上海的。

×部机关党委组织部盖章。

第七件

最高指示：

“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

红三司革命造反派斗斗批联络站查证：范之舟是隐藏的胡风反革命集团成员，漏网右派，混入党内的资产阶级分子，一直包庇托一陈反动派陆大河，和叛徒吴广梅。从抄家中所查获的他与胡风、老舍在重庆抗战文协门前合影，可以证明四十年代，他与胡风就勾结在一起了。吴广梅于一九四三年在反扫荡中负伤，许多人死于此次扫荡，她不但苟活了下来，还被范之舟利用他手中的权力，将她调到后方养伤，并想尽办法使她与陆大河重归于好，其目的昭然若揭，他们沆瀣一气，狼狈为奸，其目的在于巩固他们这个反革命小集团，是打算长期潜伏下来的美蒋特务组织。

批语：

×部风雷激战斗队向革命小将致敬！热烈欢呼毛主席派来的红卫兵，揪出埋藏在我们部里的赫鲁晓夫式人物范之舟！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又一批语：

×部井冈山造反总部严正声明，我们和革命小将心连心，坚持反对舍卒保车，抛出范之舟，让走资派蒙混过关，打倒保皇派！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红卫兵万岁！毛主席万岁！

第八件

未编号的几件提审记录：

甲十二——

最高指示：

“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应该剥去。”

提审人：风起云涌战斗队第一号勤务员王东彪。

牛鬼蛇神，死不悔改的大叛徒，大破鞋吴广梅。

王东彪（以下简称王）：你要明白党的政策，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吴广梅（以下简称吴）：我没有什么好说的了，你们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王：你不要负隅顽抗，我们掌握住你的全部材料——

吴：（笑）那你们这几个小屁孩子，还问个什么劲？该杀就杀，该关就关好了！

王：你好好交代你和陆大河的关系。

吴：我已经把该讲的都讲了！

王：你是不是他的老婆？

吴：我们曾以夫妻的名义一块工作过，后来我们也曾经同居过，这都是白纸黑字，组织上完全清楚的。

王：然后呢？

吴：我到前线去了，就跟他分手了。

王：就这么简单？你不要包庇你的老情人，他是托派，我们已经掌握。

吴：他不是托派，他在上海做地下工作的时候，和托派分子有过来往，这是事实，但他绝不是托—陈派，以后有过结论的。

王：可就是肃托时你离开他的。

吴：那是组织上的决定。

王：可是后来给他澄清了，范之舟把你从前方弄回来养伤，你为什么 not 继续跟他同居，却和另外的人乱搞上了呢？

吴：跟没骨头的人过下去就算不是乱搞了吗？

王：他不是反革命！

吴：年轻人，他是什么人？我知道，我现在不想谈他，可以吗？

王：你从前方回来时，他已做结论，不做托派处理，重新安排了工作，你没有理由离开他。

吴：他不是托派，不等于我还会爱他。

王：为什么？

吴：你们对一个人的私生活如此感兴趣，不觉得低级趣味吗？年轻人！

王：我看对你不进行适当帮助教育，你是不会老实的！

（下缺若干页，有撕毁痕迹）

附件：

吴广梅认罪书——

最高指示：

“冻死苍蝇未足奇。”

我承认我态度不好，不应该对抗毛主席派来的红卫兵。革命小将未对我采取逼供讯行为。

吴广梅手印

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

甲十三——

最高指示：

“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提审人：工革联贾尚泉，上总司曹丽芬。

三反分子，叛徒，特务，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吴广梅。

贾尚泉（以下简称贾）：你在参加革命以前，在南昌是干什么的？

吴广梅（以下简称吴）：你既然从江西跑来调查，你不会不比我清楚，你就实说你的来意吧！那时我十七岁，想做什么祸国殃民，反党反人民的事，还嫩点——

贾：看来你果然不老实，你别以为你还是什么敌后武工队长，日本鬼子、汉奸走狗一提你的名字就怕你，而对我们神气活现。告诉你吧，我们是毛主席的赤卫队，不吃你这一套，老实回答问题。你是老表，我也是老表，两个老表就较量较量吧！

吴：我现在已经被几批造反派，批斗得腿脚不利索，浑身伤痛，我服了还不行吗？你们这些人干脆要武斗，不要文斗算了，我不想再说什么了，你们要打就请动手吧！

贾：我们截至目前，可没有碰你一指头，不过，就是打死你这个地主资产阶级的小老婆，也是革命行动——

吴：我不是什么小老婆，我是被强抢霸占然后逃出来投奔革命的。

贾：我们调查过南昌一霸，国民党部主任勾子九的后代，那些被镇子女说，他们家谱上没你这位姨太太的名字，也不知道你。

吴：勾子九讨的小老婆比他养的狗还多，这真是笑话，我要上那个臭家谱？你们究竟站在谁的立场上？替谁说话？

曹丽芬（以下简称曹）：毛主席说：“扫帚不到，灰尘是不会自己跑掉的。”你嚣张什么？林副主席教导过：好人打好人，误会；好人打坏人，活该！不给你一点教训，你是不会开窍的。

贾：我们是讲政策的，我们主张触灵魂，不触皮肉，不过灵魂触不动，适当触皮肉，也是允许的。这回你明白了吧？

吴：我向毛主席低头认罪！

贾：勾子九是蒋介石中统特务系统复兴社南昌的头，你既然不承认是他的小老婆，那么，你肯定就是受他的指派，打入我革命队伍的谍报人员，两者必居其一。承认吧，那时蒋介石在庐山办训练团，你从南昌到九江，然后到上海的，你敢说你没有上山受训？你敢说你不负有特殊使命？

吴：对不起，我神经有点错乱了！

曹：老实交代吧！毛主席教导我们：“死硬派之所以只能吞吞吐吐，而不敢明目张胆，是有原因的。”现在我懂了，天下的造反派是一家，天下的反动派也是一家！为什么连李提摩太都放你一马？

吴：谁？

曹：你别装蒜了！

吴：我真想不起。

曹：我提示你一下，你在极而非司路飞行集会被捕以后审你的那个法国人。

吴：对！那又怎么样呢？

曹：看你这张脸，就知道你极端仇恨革命造反派。可你却能同地主，恶霸，托派，法国人睡觉，真无耻！可也不奇怪，这就叫“亲不亲，阶级分”，否则，别的抓起来的人，都在龙华枪毙了，你却能到苏州反省院去。

吴：胡说八道——

（因反抗革命造反派，提审中止）

附件：

吴广梅悔过书——

最高指示：

“小小寰球，有几只苍蝇碰壁。”

我承认我在上海大世界散发传单，和随后于上海沪西区，虹口区等地制造飞行集会，是忠实地执行立三左倾路线，是胆敢和毛主席对抗。犯下了反对毛主席，反对毛主席正确路线的滔天罪行。

我罪该万死！

我感谢革命造反派对我的挽救！

吴广梅手印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日

甲十四——

最高指示：

“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

提审人：红红红，全无敌，东方红联合揪斗司令部代表郭小毛。

出卖地下党组织的大叛徒吴广梅。

郭小毛（以下简称郭）：你知道我是谁吗？

吴广梅（以下简称吴）：我关在牛棚里，只有一套《毛选》，和看守我的专政队员，其他我什么都不知道。不过郭代表你，当然是大名鼎鼎的啦！

郭：你听说过揪出了六十一个大叛徒吗？

吴：知道一点，不多。

郭：那是我们红红红，全无敌，东方红跟随红三司蒯司令为毛主席革命路线立下的丰功伟绩。这你该明白我们来的目的了吧？

吴：我的全部历史，过去都对组织上讲了。

郭：先不要封口。

吴：革命小将，无产阶级造反派，多次批斗，多次游街，多次过堂，多次审讯，我就差这辈子吃过多少饭，拉过多少屎，放过多少屁没交代了。

郭：看起来这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对你没有什么触动。

吴：不瞒你说，我也悟透了，中国人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好怕的呢？

郭：大家都知道，你吴广梅不是简单人物。

吴：什么简单不简单，我只是一个普通共产党员，做党要我去做的工作。

郭：听说你在国民党监狱里英勇不屈，听说你打伪军，锄汉奸，让敌人闻风丧胆；听说你率领数万民工支前，立下过汗马功劳；听说你身上有日本鬼子、国民党，和美国佬留下的光荣伤疤。

吴：我半点也不用谦虚，既然你讲了，我也不必自我介绍了。老实说，要不是我们这些人拼死拼活，流血流汗，你能有今天吗？别人我不了解，你郭代表要不是新社会，你能念书上学，还不得和你爹一样，担着剃头挑子，走街串巷？

郭：诸位，不要动武！真理在我们手中。吴广梅，你懂什么叫“土豪劣绅的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也可以踏上去滚一滚”吗？这就叫“天翻地覆慨而慷”，“换了人间”。在你眼里的痞子，如今就要骑在你脖梗

子上拉屎。这是伟大的红司令给我的权力，不然谁敢揪你这个共产党的特大叛徒！

吴：你可真能抬举我！

郭：不要嬉皮笑脸，告诉你，我们造反派有毛主席给的一双火眼金睛，把你看得透透的。你为什么这样拼命表现，一句话，因为你心里有鬼，你一参加革命，就把我党地下印刷所和党组织给出卖了。这是你的老情人陆大河，化名何大路的托—陈分子供认的。

备注：

吴广梅请罪书——

最高指示：

“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

我，吴广梅……（有血迹，无下文）

第九件

几份外调材料：

乙三——

陆大河证言的一部分。

毛主席教导我们，“共产党人应该襟怀坦白。”他老人家又说：“舍出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通过文化大革命，在无产阶级革命造反

派战友的关怀下，我又一次沐浴在党的雨露阳光之下，我的思想水平在不断提高，因此，对于三反分子吴广梅产生了新的认识。本着“对事不对人，认党不认亲”的精神，在白区地下工作期间，我承认她是相当坚定的，我们的感情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是，她被捕以后，在苏州反省院期间，以周立娟的身份被释放，我就不敢保证她是否有变节行为了。

后来，由于叛徒出卖，我在一次地下集会中被捕入狱。

这个地点十分保密，能了解我的行动规律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当时闸北区委的朱阿宝，一个便是她。因此，这两个人当中必有一个是叛徒。长期以来，我都认为是朱阿宝干的，他是一个很典型的流氓无产阶级，生活腐化，挥霍党的有限经费，与不三不四的女人开房间，而且屡教不改，最终投靠军统，逃亡台湾。他将我出卖，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现在，文革使我擦亮眼睛，明辨是非，大胆怀疑，为捍卫党的无限纯洁，我认为，吴广梅关在反省院里，为了自己能够活下去，威胁利诱之下，也不是不可能告密的。否则，她的同案犯都牺牲了，她能活着出来？为此，我请求革命造反派对这个旧案重新甄别。

我在白区工作期间，曾与个别托派分子有过来往。无组织联系，有思想影响，吴广梅是知道这个事实的，但她帮助我向党隐瞒了这段历史，在肃托运动中，她与组织采取对抗态度，自己不检查，也不让我检查，为此，我们感情分裂。

从这一点看她，她很可能与党不是一心一德的。

备注：

最高指示：

“我们大多数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

陆大河同志是我部首批站出来亮相，并被结合进革委会，是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领导干部。

××部委抓革命促生产大联合办公室公章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

外调人员：

机关党委组织干事于小兵签名

借调助勤人员水暖工马红田签名

(差旅费超支部分一千四百二十三元八角二分准予报销)

乙四——

方琳证言的一部分。

我是一九三六年自动脱党的，蒙党宽大为怀，解放后仍允许我在中学教书，直至退休。对于吴广梅（当时化名周立娟）的情况，我不敢对造反派有一丝隐瞒。她从苏州放出来，到上海住在我家中，没有任何令人怀疑的地方。最让我佩服的，她自始至终，未曾向我透露她的党员身份。据我回忆，她是一个很有斗争经验的同志，好几次大搜捕，都是在她掩护下逃脱。她全力保护组织，保护同志，宁肯牺牲个人，也在所不惜，是我至今也不能忘记的。

我后来信教了，是一个教徒，主不允许我说违背良知的話。

如果查出她那時有任何背党行为，我愿与她同罪。

具結人方之穎（原名方琳）手印

一九六八年十月五日

外調人員：

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副主任舒来诚签名

以工代干五交化公司采购员姜国军签名

（出差費用四千一百八十元，已報。所欠借款八百二十元，同意由工会救济）

乙五——

关唯徵証言的一部分。

这件案子年代已久，细节已记不起来，何况我偏瘫多年，卧床不起，我也快要死了，我没有什么顾虑。你们提到的李提摩太推事，是确有其人的。他是法国人，刚从震旦毕业，到我们捕房实习。他年轻，相信法律，不买国民党方面的账。有些共党案子他倒不是偏心，他反对共产，但在法律上他比较认真，不肯轻易判决。所以，未等实习期满，他就离开捕房了。

我记不得周立娟或吴广梅这个姓名，那时，我参与过多起审理共产党的案子，我有罪，我对不起人民。我在劳改释放后一直规规矩矩

矩，街道可以给我证明。

交代人关唯徵手印

代笔人关秉仁（关唯徵之孙）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街道革委会公章

外调人员：

党委组织部科长孟祥惠签名

宣传部内部图书资料员俞雅茹签名

（因关唯徵于解放后被劳改过，为寻找他的踪迹，从青海到四川，由重庆到武汉，再转赴桂林、广州等地查询，累计行程两万公里，舟船费、火车卧铺票费、飞机票费、招待所宿费，以及出差补助，共用去人民币九千九百一十二元）

第十件

关于吴广梅于审查期间患病的医生报告——

经会诊：轻度脑溢血。

反修医院急诊值班大夫丁若芸

一九六九年四月八日凌晨一点

第十一件

山东沂蒙地区革命群众来京上访，要求将吴广梅抬回老革命根据地养病的报告（全文过长，不录）

经请示中央文革小组，口头答复：“岂有此理！”

第十二件

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关于对吴广梅叛党立案调查的决定（略）

第十三件

一九七二年在宽严结合宣判大会上，所公布的关于对吴广梅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决定（略）

第十四件

一九七五年关于给吴广梅平反的决定（略）

第十五件

一九七八年关于为吴广梅同志彻底平反，并推翻一切诬蔑不实之词的决定（略）

第十六件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深夜零点二十六分，紧急电话通知——

送话人 ×部委分党组书记严秀丽。

受话人 ×部老干部处王斌。

鲁副部长要我马上通知你，关于吴广梅同志的悼词已经由组织部门向党组做了汇报，大体上没有什么异议。为稳妥起见，历史的复杂性，和一些很难用三言两语就能够说清楚的是非，请将文中“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坚定的”，“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的“久经考验的”这两个定语删去，以免横生枝节。即使这样，吴大姐辉煌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一个真正共产党员的一生，也仍是我们大家学习的榜样。

猫不拿耗子

王教授抓科研，王处长管行政。

两家比邻而居，王教授住五〇三，王处长住五〇四，无论大人，无论孩子，彼此来往都很亲切。王教授虚怀若谷，王处长平易近人，是构成两家友好的基础。处长家的孩子管教授叫王伯伯，教授家的孩子管处长叫王叔叔。称呼起来，非常亲热的，五百年前是一家嘛！

王处长管的事多，管的人也多。王教授只管一项科技攻关专题，领导两名助手，虽然也带几名研究生，上大课时阶梯教室坐满了学生，但并不归他管。王处长则不同了，从盖教学楼和家属楼的施工队，到教工食堂和学生食堂的炊事人员；从文书收发、教材印刷，到园艺绿化、门卫传达；从招待所到留学生宿舍，无不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很忙，非常忙。相比之下，王教授可算享清福了，如果他不用和助手一起在水槽里，洗那些实验室瓶瓶罐罐的话，他还能轻松一些。

王处长当然很羡慕王教授，王教授也相当同情王处长。王处长不但在办公室里坐不住，回到五〇四号家里，也很少有清闲的时候。一顿饭不来上三两通电话，是饶不了他的。王教授家也有电话，那是亏了王处长的帮忙才装上的，外号却叫《沉默的人》，那是一部外国影片的片名，因为电话很少响铃。同样，两家安的音乐门铃，也是一个热闹，一个冷清。王处长家的门铃旋律，是贝多芬的《欢乐颂》，几乎一天到晚，欢乐不断。而教授家门铃乐声，是人人都熟悉的《祝你

生日快乐》，但响的机会不多。细琢磨也有其道理，一个人一年只有一次生日，哪能天天过生日呢！所以教授家的门铃，便成为《沉默的人》，而且沉默得有道理，很有分寸。

不过，偶尔也有频繁响起《祝你生日快乐》的时候，那都是找错门的。于是王教授就得客客气气地对来访者说明：我虽然也姓王，可不是你要找的王处长。你大概头一次来，你大概不认识王处长。那好，我告诉你，隔壁这一家，就是王处长家，你按那扇铁门上的电铃就可以了。于是，贝多芬的《欢乐颂》响了，王处长家又来客人，又不得安生了。教授实在有些替他累，既不能为他分忧，又不好意思挡驾。看到那些求职的、谋生的、要房子的、夫妻两地分居要求调到一起的、没有城市户口的，以及教授也认识的至今未能把上山下乡插队的儿女办回来的，一张张可怜巴巴的面孔，他也心软了。

他知道，而且他也相信，王处长绝不是铁石心肠的人，能帮忙总是尽力帮忙。虽然，似乎他的口碑不算十分好，但教授跟他是近邻，能理解他，大有大的难处。本来就一碗粥，供一个和尚吃，大概勉强可以充饥。现在，有七个和尚，或者八个和尚张嘴等着，那怎么办？王处长诉过苦：教授，除非把我剁碎了，唉唉……

他叹气。

教授也陪着叹气，而且很快给自己找到了心理平衡的慰藉。虽然，王处长有权有势，日子过得很好，人人争着巴结他，讨好他，但他累得真要死，忙得连喘气的工夫都没有。结果，背后还有人非议他。而且还有竞争者认为他的差使是个肥缺，构成对他的威胁，弄得他好紧张。这样，王教授觉得自己这一介书生、两袖清风的日子，倒有其难得清闲自在的优越性了。很少有人敲门，很少有人打电话，几

乎没有任何人来求过他，托过他。甚至也不用担心他那还要在实验室里洗瓶瓶罐罐的项目被谁抢走，如果真有见义勇为之士，他恨不能立时三刻将这份工作拱手让人。

于是王教授就比王处长多一些闲情逸致：譬如养君子兰啊，这玩意儿如今行情一落千丈，过去价俏的时候，倒有人送给隔壁王处长家的，现在教授家阳台上也有好几盆；譬如养小金鱼，当然在公园农贸市场，很看中那些热带鱼，花花绿绿，煞是好看，但一次性投资太多了些，太太不批准预算，而且那些小生灵，娇生惯养，也太“布尔乔亚”了。结果，花数元人民币，购鱼缸一口，小金鱼数尾，放在书桌上，看那摇头摆尾、悠然自得的神态，教授便想起庄子《秋水》篇里有段有名的濠上对话。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也就很觉得怡神悦性的了。

王处长有时也来串串门，对教授的雅兴和闲心，面有羡慕色。但未谈上几句话，屁股还未坐热椅子，他家孩子就过来叫他回家，又有客人来找他了。教授真是打心里可怜他：“为人莫当差，当差不自在呵！”教授夫人什么话也没说，只是一笑。猜不出她是赞成先生的看法呢，还是反对先生的看法。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的，或许去年，或许前年，教授的兴趣从花草虫鱼，发展到养猫上面来了。如果说，养花养鱼，还是属于教授个人自得其乐的事情。那么，一只大狸花猫和它下的几只小猫咪，几乎成为全家人的开心节目。第一，猫通人性；第二，猫有实用价值，可以灭鼠。

王处长后来才晓得教授喜欢养猫。你怎么不早说，他埋怨教授，我随便一张嘴，还愁搞不到纯种波斯猫？

他谢谢邻居的好意，连忙说，够了，够了，如果再养波斯猫的话，我这教授，就该越教越瘦，该破产了。他太了解这种名贵的猫了，和热带鱼一样，都不够“普罗”化。倒不是敝帚自珍，他挺钟爱他的猫。有一出戏，叫《狸猫换太子》，说明它谱系的久远。何况不挑食，给什么，吃什么，挺能跟主人同甘共苦。最让人满意的，是这只大狸花猫和它的儿女，非常尽责，为患已久的鼠灾，总算被它们平靖了。

教授家其实和处长家一样显得狭窄，不过，处长家是电器多才挤，教授家是书籍多而造成的挤，这就是知识多带来的累赘了。王处长已经许诺了，等家属楼盖成了，两家搬过去，还是邻居，互相有个照应。所以，教授就把一时用不着的大部头精装书，暂时挪到阳台上堆放，横竖早早晚晚要搬家的。弄不清该死的耗子是出于对知识的仇恨呢，还是认为知识分子软弱可欺，竟在书堆里絮窝下崽，把好端端的书，咬啮得乱七八糟。教授下决心养猫，也是对鼠类如此荼毒文化的反抗。

终于有那么一天，教授发现他的狸花猫在阳台上，同它的儿女们，大嚼特嚼一只硕鼠，显然像享受一顿美餐那样喵喵地叫着、跳着、撕扯着、抢吃着。教授高兴极了，喊他老伴来看，喊他孩子来看。拍手的，叫好的，把阳台连阳台的王处长家也惊动了，连忙跑出来看，以为教授家出了什么惊天动地的事。

“猫抓耗子！”

“太棒了，多大？”

“尾巴有半尺长！”

“乖乖——”

“太可恶了，把书都咬了！”

“别提了，”王处长站在那边阳台上感触颇深地说，“我们家也是五鼠闹东京呢！”突然，他忽发奇想，“教授，干脆，就像外国足球俱乐部租借运动员那样，弄一条猫到我们家来镇压镇压，怎么样？”

邻居开口，怎么好拒绝呢？好好，当下就应承了。

这里教授全家开了个会，决定把大狸猫的头生子，叫黄黄的二大猫派过隔壁去，它不但能爬墙上树，甚至有飞檐走壁的绝技，而且它一直有翻到那边阳台的企图。教授相信，王处长家阳台上的耗子，不但多，还要大，黄黄此去，保证不辱使命。

过了半个月，教授听到自家阳台上，又有咯吱咯吱咬骨头的响动，一看，大狸猫和剩下的两只小猫咪，正在分吃一只大耗子。因为抢食的黄黄出差不在了，这里一母二女细细咀嚼，吃得很斯文。

教授问看热闹的王处长：“怎么样？黄黄立功没有？”

王处长摇头，一脸失望的样子，他告诉教授，有一天他亲眼见一只小耗子，从黄黄鼻子底过去，它居然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哪怕扑一下，吓一下，让耗子魂飞胆丧也好。站着，连动也都不动，碍着教授面子，他不好再说下去。

这下，教授觉得挺丢人，这个不争气的黄黄。当天，就调防了，把大狸猫送去换回黄黄。这可是一枚重磅炸弹，教授对王处长保证，

不出半月，静候佳音，肯定是一场歼灭战，不获全胜，决不会罢休的。大狸猫堪称灭鼠圣手。

黄黄回到教授家，也没什么觉得惭愧的样子，和小猫打成一团，开心得很。而且，没过几天，它居然在厨房碗柜下捉住一只小耗子，再小也是可以洗刷它无能名声的证据，教授从它口中将耗子抢出来，拎着尾巴，兴冲冲地到隔壁去请邻居看这份成果。

王处长半天没有反应，显然在思考一个什么问题。

“怎么回事？”

王处长当然不愿意让教授伤心，更不好意思说大狸猫的坏话，只是万分纳闷地说：“不知为什么，在我们家，猫不拿耗子了呢？”

王教授随王处长走进客厅，那只大狸猫卧在沙发上，懒洋洋地，似睡非睡。它当然认识教授，只是把头略微抬了抬，算是打了招呼。几天不见，它显得丰满，毛色也鲜亮了。教授走近沙发，把小耗子在它脸前抖了抖，它看看，丝毫不感兴趣。要在过去，早鱼跃而起，得小心别让它把手抓破。他把这一口就可吞了的耗子，放在它嘴边，谁知它闻了闻以后，不但不吃，而且厌恶地跳下沙发，迈着四方步，走了。

真怪，猫不拿耗子！

应该说很有学问的王教授，百思不得其解。

淡之美

淡，是一种至美的境界。

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在你眼前走过，虽是惊鸿一瞥，但她那淡淡的妆，更接近于本色和自然，好像春天早晨一股清新的风，给人留下一种纯净的感觉。

如果浓妆艳抹的话，除了这个女孩表面上的光丽之外，就不大会产生更多的有韵味的遐想来了。

其实，浓妆加上艳抹，这四个字本身，已经多少带有一丝贬义。

淡比之浓，或许由于接近天然，似春雨，润地无声，容易被人接受。

苏东坡写西湖，有一句“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其实他这首诗所赞美的，“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也是大自然的西湖。虽然苏东坡时代的西湖，并不是现在这种样子的。但真正懂得欣赏西湖的游客，对那些大红大绿的、人工雕琢的、市廛云集的、车水马龙的浓丽景色，未必多么感兴趣的。

识得西湖的人，都知道只有在那早春时节，在那细雨、碧水、微风、柳枝、桨声、船影、淡雾、山岚之中的西湖，像一幅淡淡的水墨画，展现在你眼前，才是最美的。

水墨画，就是深得淡之美的一种艺术。

在中国画中，浓得化不开的工笔重彩，毫无疑义，是美。但在一张玉版宣上，寥寥数笔，便经营出一个意境，当然也是美。前者，统统呈现在你眼前，一览无余。后者，是一种省略的艺术，墨色有时淡得接近于无。可表面的无，并不等于观众眼中的无，作者心中的无，那大片大片的白，其实是给你留下的想象空间。“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没画出来的，要比画出来的，更耐思索。

西方的油画，多浓重，每一种色彩，都唯恐不突出地表现自己，而中国的水墨画，则以淡见长，能省一笔，绝不赘语，所谓“惜墨如金”者也。

一般说，浓到好处，不易；不过，淡而韵味犹存，似乎更难。

咖啡是浓的，从色泽到给中枢神经的兴奋作用，以强烈为主调。有一种土耳其的咖啡，煮在杯里，酩黑如漆，饮在口中，苦香无比，杯小如豆，只一口，能使饮者彻夜不眠，不觉东方之既白。茶则是淡的了，尤其新摘的龙井，就更淡了。一杯在手，嫩蕊舒展，上下浮沉，水色微碧，近乎透明，那种感官的怡悦，心胸的熨帖，腋下似有风生的惬意，也非笔墨所能形容。所以，咖啡和茶，是无法加以比较的。

但是，对我而言，宁可倾向于淡。强劲持久的兴奋，总是会产生负面效应。

人生，其实也是这个道理。浓是一种生存方式，淡，也是一种生存方式。两者，因人而异，不能简单地以是或非来判断的。我呢，觉得淡一点，于身心似乎更有裨益。

因此，持浓烈人生哲学者，自然是积极主义了；但执恬淡生活观者，也不能说是消极主义。奋斗者可敬，进取者可钦，所向披靡者可佩，热烈拥抱生活者可亲；但是，从容而不急趋，自如而不窘迫，审慎而不狷躁，恬淡而不凡庸，也未始不是另一种的积极。

一个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不管你是举足轻重的大人物，还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只要有人存在于你的周围，你就会成为坐标中的一个点，而这个点必然有着纵向和横向的联系。于是，这就构成了家庭、邻里、单位、社会中的各式各样繁复的感情关系。

夫妻也好，儿女也好，亲戚、朋友也好，邻居、同事也好，你把你在这个坐标系上的点，看得浓一点，你的感情负担自然也就重；看得淡一点，你也许可以洒脱些、轻松些。

譬如交朋友，好得像穿一条裤子，自然是够浓的了。“君子之交淡如水”，肯定是百分之百的淡了。不过，密如胶漆的朋友，反目成仇，又何其多呢？倒不如像水一样地淡然相处，无昵无隙，彼此更融洽些。

近莫近乎夫妇，亲莫亲于子女，其道理，也应该这样。太浓烈了，便有求全之毁、不虞之隙。

尤其落到头上，一旦要给自己画一张什么图画时，倒是宁可淡一点的好。

物质的欲望，固然是人的本能，占有和谋取、追求和获得，大概是与生俱来的。清教徒当然也无必要，但欲望膨胀到无限大，或争名于朝，争利于市，或欲壑难填，无有穷期；或不甘寂寞，生怕冷落，

或欺世盗名，招摇过市。得则大欣喜，大快活，不得则大懊丧，大失落。神经像淬火一般地经受极热与极冷的考验，难免要濒临崩溃边缘，疲于奔命的劳累争斗，保不准最后落一个身心俱疲的结果，活得也实在是不轻松啊！其实，看得淡一点，可为而为之，不可为而不强为之的话，那么，得和失，成和败，就能够淡然处之，而免掉许多不必要的烦恼。

淡之美，某种程度近乎古人所说的禅，而那些禅偈中所展示的智慧，实际上是在追求这种淡之美的境界。

禅，说到底，其实，就是一个淡字。

人生在世，求淡之美，得禅趣，不亦乐乎？

不沉湖

我不信佛，也不信鬼神。但这一次，我倒真是很虔诚地要到不沉湖朝圣去了。

——你莫笑哦！

我坦率地跟你讲，去的目的，是为了还愿，一个夙愿。这种行为，本身就是带有一些宗教色彩的，对我并不怎么合适。可是，无论如何，我作为一个人，一个男人，一个不以背信弃义为荣的人，履行早先曾经对一个女人许下的诺言，那是义不容辞的。

很难说那是所谓的“爱”的交往，但是一次短促的、特殊的感情接触，大抵上是可以这样认为的。如果是“爱”的话，一辈子的白头到老的爱，和仅仅只有一天，但却是铭记不忘的爱，又能有什么质的差别呢？

可我惭愧，连她的名字，也叫不上来。

还愿，只不过是当时心中的一个念头，并没有当着她的面说出来。可她完全领会到了我的心思。她不是个普普通通的女人，恐怕也非凡俗之人，因为我越来越相信她的陡然出现，她对我那份特殊的感情，多少有些神奇和不可思议。我从来没见过一双女人的眼睛，有她那样聪慧明洁的，仿佛有股洞穿人心的超能力。她看着你，就知道你在想些什么。

当时，我只是在心里感激，“有一天，我要回报——”，她马上止住我：“不必了，你——”

——你肯定不信，哪有这事！

我没有必要骗你，也许她有这份睿智，不但知道我在想什么，甚至我的过去，我的现在，甚至还有我的未来，从她微笑的神态里，很清楚，是了如指掌的。那雨，那风，那黑暗，那前途未卜的列车，从她坐到我的身边起，我们就像认识了多少年的朋友，一直紧挨着，到分手时为止。虽然，仅仅只有二十四小时。

尽管延误了好多年，这份感激，应该谢还给那位有着怜悯心肠的非同一般的女人。她出落得非常美丽，是那种不让你产生亵渎念头的美丽。我从一开始就认准她是佛门弟子，因为她总掐着一串檀香木的念珠。她没有承认，也没有不承认，在那个毁绝一切的年代，对她这个独身旅行的女人来说，或许这是最好的回答。

——你说呢？

她站在岸边，这样与我告别：“你就放心走你的吧！菩萨保佑！”

我简直不知该怎么感激她的大度，她的慷慨了，而且更讶异世界上居然还存在这样一丝难得的良善？所以从心里许诺：“有一天，我要回报您的这份慈悲！”

“不必了，你！”她说，“以善求善，本是很平常的事情，你不必挂在心上，走吧！汽船快要开了！”

“我能问一声，您怎么称呼，您住在哪里吗？”直到离别时，才想起来问她。

她没有直接回答，只是用手指着湖心里影影绰绰的山，微笑不语。

“那叫什么湖呀？你告诉我湖的名字——”

也不知是她说的，还是别人信口讲的，我脑海里印下了“不沉湖”三个字的印象。除此之外，对她和她那个虚渺世界中的一切，便一无所知了。在我记忆中的她，缥缈而来，飘逝而去，也许是一位尘外之人吧？但愿如此，菩萨保佑。

——我只能这样原谅自己，谁要处在可怕的忙乱逃命之际，也会顾此失彼的。

载满逃命者的汽艇，很快地加足马力离开了孤岛。在风雨里，那双聪慧的眼睛，一刹那间，杳无影踪。

可我从此再也忘不了这双眼睛，她似乎在冥冥中注视着我走过此后二十多年失败和成功的路，现在，我头发都白了，但存留在我脑海里的那双眼睛，仍旧年轻而光彩。

——我想，应该寻找自己心中的圣地，你说是不是？

时光过得真快，我如今已是年过花甲的人了，但在那泽国中最后一眼的告别印象，尤其是仅有一条生路的选择情况下，你留在岛上她活，她留在岛上你生，这种强烈的诀别场面，是怎么也不会忘怀的。

可令人遗憾的是，直到我收拾行装，准备去还愿的时候，甚至还不知道有没有这个不沉湖，这湖到底在哪里，她会不会还在那个地方？

——你会说，这算什么行程啊？连目的地都在懵懂之中。我承认，这在别人眼里，很难理解。可是，话说回来了，现实生活里又有多少能被人理解的呢？反正，既然许下了愿，就不能食言而肥。如果再拖下去，到了腿脚不利索的那天，岂不是悔之莫及？

我无论如何也要登程出发了。

“就这么走啊？”妻问我。

“我想我能找到那位保护神，那位天使，那位二十四小时不曾离开我的女人。”

在我心目中，那水波浩渺的不沉湖中，应该有一座山，一间庙，或者一个她修行的地方。在此以前，我查过地图，向人请教过，他们也对这个湖泊的名字，既生疏而又仿佛熟悉。“是吗？不沉湖，好像听说过的！”及至仔细问起来，在哪儿？怎么去？又不甚了了。

大概在这个世界上，人们既不可能全知，也不可能全然无知。这便形成了佛经所说的“障”，像一扇玻璃屏风似的，隔着有感觉的人和被感觉的事物。于是在生活里，有时好像都知道，然而又并不全知道。世界就不说了，即使站在对面的一个人，你能说你对他了解吗？于是似乎很明白，其实又并不真正明白，便是人与人之间的那种模糊混沌的认知了。

妻忍不住疑问：“你这个不沉湖，有点像神话、童话，或者古古怪怪的传说，也许你听错了，说不定没有这个湖吧？”

“也许没有，也许有，也许就在有和没有之间，这都说不断的。但我不管那些，是一定要去的！”

妻在笑我，不过，她和我一样感激那位旅伴，要不然，当时不知会有什么无妄之灾降临到我的头上，那是一个制造苦痛的年月！

妻埋怨我：“你应该打听清楚她的姓名。”

“你还看不出来，她不是那种施恩图报的人，告诉你姓名干吗？”

“问一问总可以的！”

“可汽艇已经解开缆绳……”我又记起那双美丽的，示意我不必多问，也不必为她担心的眼睛。

妻说：“过去快二十年了，她还会在吗？”

“在不在，都不是主要的，还愿本身，是一件庄严的事情，你说是不？”

“总不能毫无把握地去呀？”她虽然犹疑，还是送我上路了。

——我向你承认，我很少这样坚决过，不是顿悟，而是觉得既然不可能摆脱“障”和“碍”，又怎能把什么都搞得绝对地清楚明白后再行动呢？即使一盆清澈见底的净水，也会存在着光线的折射，而使物体有所变形。那么以为是，其实不是；以为不是，没准反而是，是非判断的失误，不是家常便饭吗？人活了一辈子，细细寻思，完全理智的

时间，怕是很少很少的；谁能不掺杂进个人的感情看问题呢？这种心中的“障”，会把任何判断，弄得不甚准确的。包括自己认为清醒的那一刻，也许正在犯大糊涂。人们嘲笑没头的苍蝇，往玻璃窗上一趟一趟地乱碰。说不定嘲笑的同时，自己也在碰着人生的墙壁而无知无觉，这类钉子，我们之中，谁不曾遇到过呢？

干脆走起来看，人生，其实很多时候就这般茫然地行进着的。

我是在那次恐惧的旅行中，遇到她的。

人在难中，忍不住有一种求援的急切之心。我如此，她也如此。

是缘分，是天意，或者就是面对死亡时，物色的同伴，或者就是她出于女性情感的支配，从列车紧急刹车那一刹那起，她把她的生命和全部托付给了我。

列车行驶在三江两省的中途，由于特大暴雨造成江水流溢，冲决堤防，洪流肆虐，切断了铁路交通。我和她恰巧同在这趟列车的同一节车厢里，那时我是获准回家探亲，期满后返回我劳动改造的工地。可我对她，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至今也是懵懂着的。幸而刹住了车，否则列车差一点要跌进湖里去。就在这差点颠覆的恐怖时刻，东倒西歪的旅客，有的从开着的车窗甩了出去。若不是我一把抓住了她，她很可能像许多人那样碰伤。

她有一股气质的美，包括她那幽幽袭人的檀香气息。可我直到出事以前，并没有注意到她这个人的存在。直到列车终于停稳的那一刻，大家完全慌乱了，眼看着洪水淹没了路基，茫然无措时，我才发现这双美而慧的眼睛，她正端坐在我的邻座，和我挨得那样近，以致

我有点不自然。我惊讶了，这位柔弱洁丽的旅伴，好像从天而降在我面前似的。她的眼神一直没有离开过我，也许，她就是为我而来的？

——这当然是事后的想法了！

随后，列车长要旅客尽快离开列车，到前面不远处的一个小车站暂时避一下。在风雨中，我和她高一脚，低一脚地走着。这个身轻若燕的女人，要不是我扶持着，早被狂风吹落到波涛汹涌的湖里去了。

“抓紧我的手——”

“知道了！”

“踩着枕木好走些！”我提醒她。

“你心里有愁闷的事吧？”

她很聪颖，要不然就是一种神奇的感知，她从我焦灼不安的情绪，就大致明白我的身份和难处。

——这大概应了一位哲人的话，男人注意女人的外形，女人注意男人的内心。

也许造物者——上帝也好，神和佛也好，不会把至善至美统统赏赐给你；同时，即使落入万劫不复的黑暗王国，也会有一线光明昭示给你。因此，在最坏的年代里，有美好；同样，在最好的年代里，也未必没有令人沮丧、扫兴、失望和愤恨的一切。她不像别的旅客那样惊惶失措，尤其到了小站以后，坐到我身边来的时候，她像有了依赖的女人那样，无暇旁骛，只管忙着晾湿衣服，绞干头发，还帮我收拾物品。她发现我在看着她，也为自己这种女人式的忙碌，低头笑了。

我绝没有想到，天灾以外，碰上了人祸，我落入了从未遇到的窘境，碰上了我平生极少有的麻烦。大概是还在列车上的时候，小偷划破了我的挎包，盗走了钱包，而且一路走过来，包里的干粮全丢失掉了。

“完了！”我瘫软在那儿，急得快要吐血了。

刚才那充满笑意的眼睛，立刻涌上来全部的温柔，安慰着我，关切着我。

这个无名的铁路中间站，连个站名也没有，就叫三十二公里。这里地势略略高些，但也有限，四周原本是湖泊沼泽，现在成了一望无际的汪洋，洪水正上涨着逼近过来。旅客们离开了危险的列车，挤在这孤岛似的车站上，难道会安全吗？

如果不来救援的话，早早晚晚，不饿死，也得溺毙。

我倒不是怕死，而是恐惧不知是怎么样一个死法，还有这么一位显然不能置之度外的女人。她还像在车厢里一样，似乎认准只有我能保护她，在站房里，尽量坐得离我近些。别的人弄不清楚我们是什么关系，但认为我们是同行的伴侣，大概不错。在生死关头，也顾不得这些了。

于是，我也释然于怀了，不知为什么，那张脸，那双眼睛，也许还有那股香味，或者仅仅因为她是一个异性，让我在困厄和更可怕的死亡威胁面前镇静下来。

哪个男人不获益于他所爱、所敬、所慕的女人呢？

人和人在一起，是缘分。她说这话的时候，我想她并不希望这种感情接触，只有不到一天的时间。但无论如何，那二十四个小时，是我生命中最漫长的一天，我得到了她，转眼又失去了她，而且，连我自己也好像永远地失去了一些什么，再也找不回来了。

——这也是我执意要去的原因吧？

妻在车站送我时这样祝福：“那你就去吧，愿你能找到那位善心的人，否则你的心不会平静的。”

这句话击中了我的心。

于是，我往南方那两省三江的一个湖区去了，因为，要找到施惠于我的那位旅伴，前提是先要找到她说的那湖。在地图上，那里有星罗棋布的湖。然后找到湖中的山。如果她是我想象中的佛门弟子，也许她就在那山上的庙宇里，青灯古佛，禅坐修行。也许她并不是，只是一个善良的女人，一个心地再好不过的女人，一个肯为感情而奉献的女人。

无论是与不是，她离那个小车站，应该不是很远。她当时用手指着湖心里虚无缥缈的山影，我有着极深刻的印象，这是我唯一能够确定的一点。

但二十年后，当我风尘仆仆来到这里，我发现，一切都不是原来的样子了。

湖水碧蓝，小站依旧，但铁路上的员工和附近乡下的老百姓，不知道这方圆数十里，或者再远一点的地方，有一个叫作“不沉湖”的

湖，而且是湖心里有一座山，山上有座庙的湖。他们一致认为我找错了，也许湖的名字以讹传讹，说不定是“白藤湖”吧？

尤其我反复提到的山，他们更不可理解。天晓得嘛，山是搬不来的，长在那儿，想搬，也搬不走的。确实也是如此，展目四望，一马平川，不要说山，连个稍稍凸出的土丘也找不见。

怎么能错呢？不可能的。就是这个站房，就是这把长椅，如果不是我的感觉出了毛病，就是神经过敏了，我嗅到了一股檀木的香味。

——天哪，这也太玄了一点！

这香味太熟悉、太亲切了，这个无名无姓，也无来历的女人，在我身边熬过最不安的一夜。也许女性有一种习惯于被保护的天性，她安静地把头靠在我的肩上睡着，那些纷乱和喧嚣，好像与她无关似的，形成一个属于她的不受干扰的空间。她有时醒来，细声细语地和我说两句话，有时屏息静气听站外的狂风暴雨，那张天使般的脸，和从她身上散发出的那股庙宇里香烟缭绕的气味，使你生不出任何邪念来。尽管她大概怕在睡梦中，我把她撇下，还揽着我不放。

“你在闻什么？”她睁开眼，看我在皱鼻子嗅着。

当我努力追寻这股淡淡香味时，它又飘然消逝了。

她褪下了手上的念珠，递给我：“你是在找这吗？”

“你信佛啊？”

她没有给我一个肯定和否定的答复，不过，她说得明白：“我相信菩萨会保佑我们平安的。”

也许天亮的缘故，人们看到了继续上涨的水势和不断涌到孤岛上来的逃难的老乡，于是，不甘心在这小站上坐以待毙，重新开始昨天下车后心急如焚的奔走呼号，其实，谁都明白，再跳，再叫，也根本不起任何作用。那次是大面积的水灾，省会、县城都被水包围着，这困在小站上的几百口子，根本照顾不过来。可人们围着那小站站长和唯一通往外界的一部电话，要他向上级呼吁，赶快救人。甚至把话说到这种程度，难道要让我们喂鱼吗？

昨晚上失落钱包的惊慌和紧张，到了此刻，即使还未缓解，也不在心头惦记着了。那唯一能往铁路局联系的电话，可能电线杆被洪水冲倒了，即使这里喊破了嗓子，也无回音。这样，这里便成了真正的孤岛，站长也慌了，好几百个旅客，还有比旅客更多的老乡，除了吃人以外，这里找不到一粒粮食。那我即使钱包没丢，也无法果腹呀！

那是我生命中最长的一天，但也是度日如年的一天啊！如果没有她，我不知道怎么熬过那如同世纪末的一天。

其实还没有到达饥饿的程度，人们已在为一口饼子厮打。这种恐惧的预感，像瘟疫一样传染着。要比别人活得更长，就得把别人可以填饱肚子的食物夺过来。于是，人和人的关系，变成了在一块骨头前的狗和狗的关系一样，真可怕！

她从昨晚下车起，一直安安生生地坐在我的身边。或许她当真是出家人，无凡俗牵累，几乎没有行李杂物，因此，和我这个被丢了包的人一样，没什么怕偷的，但也找不到可吃的了。

肚饿，加之无望，和并不遥远的死亡威胁，浑身上下，有一种寒战的感觉。其时正是夏末秋初，不该这么凉。但是不停地下着暴雨，

天、地、湖都黑成一片，怎能不从心里往外冷呢！

饥饿能使人铤而走险，但对我和这个女人来说，只有相濡以沫地挨靠得紧一些，望着那湖水一寸寸地爬上站房。

“如果水漫过来，你千万抱住椅子别撒手！”

“我拖累你了！”她抬起头来望着我。

“别往湖心里漂，顺着铁路，我们就能活！”

“我跟着你，菩萨会保佑的！”

直到说不清是下午，还是傍晚——那一天太长了——终于传来了汽船的马达声响，这意味着得救了。

——人是多么容易死，又多么容易活呀！

然而，二十多年以后，当我向站上问起当年这场水灾的时候，不知是灾难太频仍了，还是人们太健忘了，竟无一人能够记起七十年代这里发生过的灾情。

人们只是一再辩白，老先生，这里不是不沉湖，你弄错了，你要找的地方，肯定不是这儿！

——我也有点怀疑了！也许从来就不曾存在过不沉湖？

汽艇是铁路局派来的，人们简直疯了一般地扑向水中，往船上爬。谁都想逃命，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但一个个都被堵截下来，有

的老乡还被推入水中。押船的人员申明，只接原来乘坐列车的旅客，一个个排队凭火车票上船。

糟糕！

已经准备去站队的她，回过身来。“你的票被人偷了怎么办？”

如果索性失去生还的希望，和这个半路相遇的女人，守着那把长椅，在水天相接的汪洋中漂泊，生死未卜的话，那我也不会想那么多活下来以后的事了。可是，老天开眼让你活了，于是，活着的烦恼，要比死的苦痛更为难受。

第一，车票丢了。

第二，不能搭这条船到对岸车站，那我就不能如期返回单位。

——正常人不大体味得出迟到或者误假，能够对人有多大影响，但如果你是一个戴“罪”之人，便能理解对于无端而来的惩罚，那份恐惧是什么滋味。

多少年以后，我看到一部写劳改营的苏联影片，叫作《两个人的车站》，到最后那手风琴拉响的一刻，我突然意识到那不就是我经历过的遭遇吗？坐在影院里的我，再也忍不住，差点失声哭了出来。这种从心底涌上来的痛苦，正是因为我自己有过那次切身体验的缘故。

其实，天灾意外，本是造成误假延期的正当理由，对正常人来说，是不用担心的。但当时的我，是无辩护权的被告，永远是错的。何况那是一个对我这样的人愈苛刻，愈刁钻，愈能给以生理、心理的伤害，就愈被人喝彩的年代。一些恶膨胀的畜生，以制造别人的痛苦

来取乐，视作“革命”的时尚。尤其怀着阴暗的难以描述的对于文化和文化人的憎恶心理的人，会变本加厉地折磨蹂躏。这是我无数次尝受过的事，我会猜不出那些人将怎样收拾我吗？

——那是中国土地上，最集体无意识的一刻了，幸而它成为历史。

“怎么办？”她走回到我的身边。

其实，我一句关于误假的话也没说，关于可能遭受到的惩罚，更是只字未提。但她说了“你不回去，他们不会找你麻烦吗”，对我的实际处境，她好像全明白不过的了。

“你快走吧！”我催她赶紧上船。

就在最后一刻，汽艇马达又隆隆响起时，真是想不到，已经上了汽艇的她，又从跳板上走回岸边，把脱身孤岛的凭证，也就是那张火车票给了我。

——那双深情的眼睛看着我，她的意思太明白无误了，不许说不！

——那双慧而美的眼睛，一直看着我走过跳板，还在深情地望着。可汽艇刚刚离岸，她就无影无踪了。

我不信佛，但我相信这世界上，总会有泯灭不了的善，这是无论怎样的恶，也毁绝不了的。要不是这点善，那世界岂不成了连鸡毛都浮不起来的三千弱水，谁都会沉下去，万劫不复了吗？那么，这个世界上，也许永远没有什么不沉湖了！

还是同样的夏末秋初的季节，重游故地，又回到三十二公里的小站上。

然而，没有不沉湖，没有不沉湖里的山，没有山上的庙，也没有明丽圣洁的她，甚至连那场灭顶之灾，好像也从人们的记忆里消失了。

——这倒也是早就料到的结果。

我还有什么好寻找的呢？

于是，沿着走来时的那条乡村小路，又往回走去，人生就是这样走来走去，走到了尽头。虽然这是意料之中的结局，可我就这样来了又去吗？我望着村边那些香樟树、垂杨柳、草垛和湖里飘拂着的芦花，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当时，大水淹没了一切，只能看到顶端的一小部分。若是汽艇不来或者晚来的话，也许我和她，正抱着那张长椅，在这里挣扎着呢？

她说过的，人和人相遇，是缘分。但仅仅不足二十四小时的缘分，却让人一生为之魂牵梦萦。

“喂，喂，让开路！”

一个驾着牛车的老汉，在我身后，用那粗哑的嗓子吼我。

“对不起！”我闪在了村路旁边，让车过去。

“吁——”他把牛喝停下来，也许对我的举止，觉得有些奇怪，问我：“你在这儿看什么？”

“我想起有一年发大水，这些树都泡在水底下——”

他没有兴趣听我说这些闲篇，扬起鞭子，要走。

我突然想起，这把年纪的老汉，也许能提供一些什么线索。我叫住了他。请他抽了支烟，就坐在地头聊了起来。

“湖里涨水？涨什么水？”他老了，有点懵懂，有点颠三倒四，“这里不算什么稀奇，三天两头地涨，春天叫桃汛，七八月叫秋汛，鱼都游到锅里来——”

我打断了他：“老大爷，你还记得七十年代，有一次，大水漫进了那边的火车站？”

“断不了淹的呀！这儿是有名的三江两湖的锅底啊！就车站地势高点，一发水都往那儿逃命！一年两趟三趟都有过的。”

这种交谈，我不感兴趣了。“大爷，你忙你的去吧！”

他的烟还没抽完，不想马上去干活，继续唠叨下去：“那也叫作孽啊！几百口子人堵在站上走不了，赌等死，可谁也不想死，好容易来条船，都想早早脱身。可有走的，也有走不了的，那叫可怜啊！有一年，我也记不得是哪一年了，有一个年轻女人，她把票弄没了，上不去船，那跟她一块的男人，就自顾自地走了，真惨哪，把她丢下了！”

他说得我头皮发麻，我抓住他。“大爷——”迫不及待地追问着，“后来呢？怎么样？我跟你打听的就是她呀！”

“还有什么后来啊！她只能站在那边等——”

“等什么呢？”

“不是等船，便是等那个人呗！”

“一直等？”

“可不吗？”

“那时，天很黑了！”

“黑得邪乎。”老汉突然瞟我一眼，“你在？”

我没有回答他的这个问题。“你先说她，大爷，结果——”

老汉有些稀里马虎，并不在意我当时在场不在场的事，而感慨起来：“有什么结果呀！各人管各人，谁还顾得上谁，许是风啊浪啊——你不知道有多大，翻江倒海呀！——兴许把她裹进湖里去了吧？”

“真的？”我声音大得把那头牛都吓一跳。

“谁知道——”他接着又说了一句，“保不齐——”他把烟蒂掐灭在车辕上，吆喝了一声，那牛默默地往前走。

我站在那或许是“不沉湖”的湖边，心在战栗，而且，比二十年前的那一天，更感到出奇地冷。

——也许，你会说：“压根儿就不存在一个不沉湖。”

——也许，你还会说：“你从来也不曾有过这次不沉湖之行。”

那么，我写这不沉湖和诸如此类的玄妙，又是为了什么呢？

卖书记

说来，买书不容易，卖书更难。

买书，常常为买不到好书懊恼，为失之交臂而遗憾，为掏不出那么多钱而诅咒书价之暴涨、出版社之黑心。然后羡慕鲁迅先生每年的书账，都是好几百大洋地花，而且能买到那许多有价值的书籍。现在，哪个以文字为生的作家，敢这样大手大脚地买书呢？也许有钱的个体户能一掷千金，可他们又并不需要书。于是，只好一作王小二过年之叹，二作阿Q式的自慰，与其现在买了将来保不准还会卖，那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无论如何，买不到书，顶多是恼火骂娘而已。

可是卖书，特别是卖自己不想卖、不舍得卖的书，那种心痛，虽比不上卖儿卖女，但看到自己珍藏的书、报、刊，被撕碎了包咸菜，被送进造纸厂，扔进水池子里沤泡，那滋味实在是扯心揪肝的。

其实，我不是藏书家，只不过自己悔不该做了不该做的知识分子，而且还是更不该做的作家，不能不有那么几本书而已。当然，你是个臭知识分子，你是个臭作家，你就不可能没有喜欢书籍的臭毛病。有时候读到黄裳先生的购书札记，也是很神往的。如果口袋里的钞票除了买烧饼外，尚有余裕，未尝不想到琉璃厂去转转的。找到一本你一直在找而找不到的书，那种快乐，也只有同此癖好的人才能体会。然而一想到有一天你很可能还要卖掉或者扔掉这些书的话，也就

兴味索然了。尽管如此，买书之心不死，见书店而不进去，总觉得若有所失地不安，这大概就叫作毛病了。

谈起卖书，话就更长了。先后，我一共有过三次说来痛楚的卖书体验。如果按时间划分，恰巧是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

五十年代，我把我怎么也割舍不下的一些书，带到了北京。单身汉，住集体宿舍，属于你的空间，必然是有限的。你的书塞在你的床底下，尚不至影响别人革命，一旦超越这个范围，别的革命的同志就会以革命的眼神示意你要自觉了。若是说：“你都看些什么书呀？”那还算是客气的。如果说：“你怎么净看这些小资产阶级情调的书呀？”那恐怕就要有些小麻烦了。也许中国人从孔夫子开始，就生就一种诲人不倦的好习性，特别愿意帮助人，挽救人，给人指点迷津。于是我只能诚惶诚恐地使我的书籍体积缩小，免生枝节。

共和国最初几年，真是一个充满了革命罗曼蒂克的时期，误以为美丽的幻想和憧憬，会在明天一早打开门时呈现在眼前。虽然我并不乐意精简我那可怜巴巴的百十本书，但相信这只是暂时的失去，等到那盼着的一天，甚至会得到更多。那是我一个永远的梦，能拥有琳琅满目的几架我心爱的书籍，此生足矣！于是我把好不容易背到北京来的，解放前在上海读中学时逛四马路旧书摊上买的，在南京读大学时转四牌楼或夫子庙的小书店里买的——一个穷学生当然不可能买到什么珍、善本书，不过也是爱不释手的——几本破书，以革命的名义淘汰了一批。

那时东安市场内，即现在一入门的公厕方位，有一条买卖旧书的小胡同，鳞次栉比地排满了书摊。我那些书自然是不值钱的，三文两文便卖掉了。我始终遗憾，有一本外国作家的短篇小说集，书名是什

么，我记不得了，作者叫什么，我也忘掉了，但那是一位南欧作家，大抵是不会错的。该书文笔之幽默，让我至今还有深刻的印象。还能想起其中一篇的内容，描写人们在知道了彗星要和地球相撞以后，面临大毁灭时，怎么恣意享受人生最后一刻的形神状态，猪宰了，牛杀了，酒喝光了，房子也给点燃了，本不相爱的男女也匆忙结合了。等到那恐惧的一刻过去，人们发现自己还活着，才知道那该死的世纪末是怎样把大家坑了！人们傻不唧唧地集体受骗和集体上当，这不是第一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那份笑不出来的幽默，真是极上乘的。可书像那彗星一样，杳无踪影了。

以后，我再没有看到这本书的出版，所有的外国文学家辞典里，也找不到这位作家的一点线索，真不该卖掉那本书。

记得有一本三十年代编的当时名家小说，沉甸甸的，很有些分量，论斤约了，实在对不起那些前辈。至今我还后悔不迭，要留在手边就好了，可以看到一些作家早期作品中的离经叛道精神。这和他们晚期为人为文不知是真是假的那种皈依正统的心态，两者之间所产生的难以置信的差距，很有些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方。

虽然有的篇目，如郁达夫的《迟桂花》，总算在很后的后来重新问世，但像叶灵凤、邵洵美、洪灵菲，甚至张资平那些也曾盛极一时的作品，就湮没在历史的积淀里，很不容易看到了。我还记得似乎是沈从文的一篇把妻子典租给别人，去给人家生儿育女的凄凄苦苦的小说，嗣后再出他的集子时，也没有被收进。还有一篇丁玲的短篇小说，题名忘了，描写一个三十年代年轻的文化人去狎妓的故事，似乎在肮脏的亭子间里，颇委琐的场所，似乎是一个非职业性的妓女，只

求快些了事。谁知这个男人对女性胴体及有关部位的崇拜，却是非常弗洛伊德的。那些赤裸裸的描写，应该说够大胆，够不让后人的。

八十年代初，在大连棒槌岛遇到这位前辈作家，我差一点就想请教她写的这篇刻画性心理的作品了。话到嘴边，我迟疑了，这本书我三十年前就卖了，读这本书更早，是四十年前当中学生时的事了，万一记忆出了差错，岂不是惹得老前辈不愉快吗？好像这篇作品，也未再印行过，不能不说是遗憾。一篇作品能给人留下这样久远的印象，我想一定是有它的自身价值的。

当时，我卖掉这些书，倒也并不怎么心疼。

问题在于《拟情书》《查拉图斯如是说》和其他几本《世界文库》，一定要我弃之若敝屣，实在难以取舍。尤其那本《拟情书》，是用草纸印刷，估计是抗日战争期间在大后方纸张匮乏情况下出版的，若保存到今天，倒不失为作家、翻译家、出版家为传播文化所做出的努力的佐证。我是在上海当时叫作吕班路的生活书店里买的，那是抗战胜利后不久的事。时至今日，这两书也见不到，尼采的书不出，尚可理解，不知为什么，《拟情书》似乎至今未被出版社看中，或许嫌那种表达爱情的方式陈旧了些？难道爱情还有古老和现代的区别吗？

我一点也没有怪罪那些过分热情帮助别人的人的意思，他们（也包括她们，女同志要偏激起来，绝对不怕矫枉过正的）在小组会上，在生活会上，在学习会上，在支部会上，就有人对于我下不了狠心与过去决裂，表示痛心疾首的。那时候开会是生活的主要内容，比赛谁更加革命些，则更是主要内容的内容。而革命，对某些积极分子来说，很大程度上是革别人的命。

“还有工夫去研究怎样写情书？这种小资产阶级的尾巴怎么下不了狠心一刀两断呢？”一位穿列宁服的神色严肃的女小组长语重心长地教导我，“我真难以理解你们这些知识分子，怎么感情总是不对头呢？看起来，对你们的思想改造可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啊！”她那摇头的样子，使我明白，如果我不想不可救药，只好忍痛把书当破烂卖给敲小鼓的了。但我纳闷，这是一定要割掉的尾巴吗？后来，我们各奔前程了，这位女同志虽然憎恶《拟情书》，但她能使两个老同志为她犯了男女关系的错误，受到处分，我就有点不甚理解了。反正我相信，不是前面的她，就是后面的她，有一个不是她，这是毫无疑问的。

如果她还健在，她能看到这篇《卖书记》，也许她会做出一个正确的答复。

第二次卖书，是六十年代饿肚子的结果了，不但卖书，说来也无所谓丢人的，甚至连并不多余的衣物也变卖了，有什么办法，饿啊！辘辘饥肠光靠酱油冲汤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越喝越浮肿。夜半饿醒了，就得琢磨家中还有什么可以卖的。救命要紧，压倒一切，人到了危殆的时候，求生的欲望也益发强烈。

卖，凡能变成食物的，都可以出手。

我真感谢中国书店的收购部，当时能以六折的价钱收购完整的不脱不缺的期刊报纸，真是起到了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的作用。舍得也好，不舍得也好，我和我的妻子，为了糊这张口，将保存了好多年的杂志，用车推到现在的西单购物中心的原来商场里的中国书店，全部卖掉了。

当时，最凄怆的莫过于那套《译文》了，也就是现在的《世界文学》，当我从小车往书店柜台上装的时候，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我把朋友的一份友情也变卖了，这是我直到今天也还不能释然于怀的憾事。

因为茅盾先生在解放后将《译文》复刊时，适我在朝鲜前线，没能及时买到，等我回国后订了这份刊物，总是以未有最初的几期为憾，像王尔德的《朵连格连的画像》就在复刊的前两期上。于是我好一阵子满北京城地找，希望补成全璧。人世间的许多事情就是这样别扭，想得的得不到，想推的推不掉，人际关系也是这个道理，你把他当作至交，他却在背后干出卖你的勾当，而且令人厌恶的是，这类人言必马列，正襟危坐，其实肚子里装的龌龊，比墨斗鱼还要黑，绝对可以做到吃人不吐骨头地心毒手辣。相反，也有血性汉子，或许说些话，做些事，并不尽合你意，但在关键时刻，他的肩膀决不脱滑，使你觉得这个世界尚有好人在、真情在，否则，也着实让人绝望的了。

1957年，由于我写了一篇《改选》，有位作家（后来证明不过是个作家混子而已，这大概也是个规律，一个作家倘写不出作品，或压根儿也不会写作品，便只好像天津三不管、北京天桥那种地痞加流氓似的靠耍嘴把式来霸占地盘。过去这样，现在也还是这样，古今同此一理）恨不能把我送去劳改，他好立功受奖。这位写不出作品，却想靠吃蘸人血馒头发迹的老兄，一面假惺惺地如何如何对我表示知己，一面到处搜集材料，欲置我于死地。就是那位曾经将他自己的《译文》前几期让给我的老同学，在这位小丑作家前去向他调查我的时候，很说了几句公道话，惹得这个反右英雄回机关来破口大骂，声言凡与我有来往者，皆可打成右派云云。这样，我的老同学受了我一点政治上的牵连，在那时的中国，自是意料中事。

就是那位老同学，知道我在找《译文》，便说：“你要哪一期，你拿走好了！”

“你呢？”我看他书架上整整齐齐地排列着从复刊第一期起的《译文》，有些不忍心。

他说：“既然你喜欢……”他就是这样一位敢把心掏给你的人。

所以，当我站在中国书店的柜台前，由于生计所迫，不得不卖掉这套《译文》的时候，我犹豫了。这其中的几本杂志包含着朋友的一份心意啊！也许我应该留下来，以便将来使他那一套《译文》得以完整地保存。可是，中国书店的收购条件，必须是不缺期的才能六折，否则，就要你把书往磅秤上堆了。

原谅我吧！老同学！我太需要钱了，因为我太饿了。

后来，我从外地又回到北京来，他却由北京到外地去了，难得见面一次，话题也不免太多。但这件绝非小事的细节，我总是忘了告诉他一声。当然，他那豪爽任侠的性格，即使知道，至多也是一笑而已，才不会放在心上。去年，他因病辞世，我收到讣告，马上想到了那几本被我卖掉的《译文》，未能使他了解此事，成了我永远的遗憾。其实，六十年代那最饿的日子里，他和我一样，也浮肿来着，也冲过酱油汤喝来着，想到这里，除了遗憾，更有不能释然于怀的歉意了。

第三次卖书，便是七十年代那轰轰烈烈岁月里的事了。

如果说，五十年代卖书，只是为了割一条小资产阶级的尾巴，属于外科手术。那么，到了“文革”期间，不得不卖掉所有可能涉嫌的书

籍，完全是为了保全性命，是生死攸关的头等大事了。因为来抄家的狂热至极的红卫兵，要比“秀才遇到兵”的“兵”，更加“有理也说不清”。特别对你这种板上钉钉的所谓分子之类，你若敢辩解一声，轻则呵斥，重则棍棒，然后高帽一顶，游街示众，那还不是家常便饭。

放明白些，除规规矩矩地不乱说乱动外，要紧的是不能给抄家的小将们，留下任何口实，这时候，你才体会到书籍的危害性了。古籍多了，说你厚古薄今，外国书多了，说你崇洋媚外，即使你把毛著放在极恭敬的位置，那也不行，为什么你有那么多的非马列的书？是何居心之类的话，必然跟着批过来的。上帝保佑，最佳之计，就是把所有印成汉字的东西统统肃清，“人生识字糊涂始”，如今，连字都没有了，肯定万事大吉了。

于是除去我妻子的钢琴乐谱外，我们俩基本上将大部分书都送到废品站，卖了破烂。

现在重新回过头去，想一想当时卖书的往事，说不好是喜剧呢还是悲剧？

住宅区的废品收购站的老太太，胳膊上戴着革命造反派的红袖箍，煞有介事地一本一本地过。

“不是最后都沤烂了做手纸吗？”我妻子有点不耐烦。

“那也看有没有反动的！”这位生怕革命派的肛门受到精神污染的红色老太太，义正词严地说。

虽然负责审查，大权在握，哪本要，哪本不要，她说了算。但识字不多的这位审查大员，还需要我一一报上书名，才决定取舍。那套

二十七册的《契诃夫文集》递了过去，她问：“哪国的？”

“俄国的。”

她不收，拨拉到一边。

“为什么？”

她眼睛一瞪：“别当我不明白，俄国就是苏联，老修的东西不收。”

同样的理由，朱生豪译的《莎士比亚全集》和一套线装本的《元曲选》，我俩又原封不动地拉了回来。这三套书，正好封、资、修，全齐了。现在这些劫后余生的书还在我的书架上摆着，没有变成擦屁股的手纸，真得感谢那位老太太的“大义凛然”和保卫红色屁股的积极性。

排在我们后边等候卖书的，是一位古稀老人。那种竹制的童车里，装得满满的，全是大部头，趁着我妻子和收购的人在算账的那一会儿，我问老先生：“你老人家这些分册征求意见本的《辞海》，干吗也卖掉呢？那是工具书呀！”

“是吗？”好像他刚明白《辞海》原来是工具书似的。

“不该卖的，不该卖的！”我劝他。

他说：“我参加过这部书的部分编纂工作，不过，现在……”他反过来问我，“这种书还用得着吗？”

当时，我不知该怎么回答。

但他老人家那张疑问的脸，时隔多年，我仍旧记得清清楚楚。尤其他那意味深长的话，我更是忘怀不了。他说：“印刷术是中国的四大发明之一，闻名于世。但是，秦始皇焚书呢？怎么算？”

收购的老太太吆喝他：“老头，快推过来！快推过来！”

老人动作缓慢地把那一车书推进屋里去，那模样，真的不像是卖书，而像是卖他的亲生骨肉一样。

也许从这一刻起，我才真正懂得买书不容易，卖书更难的道理。

但愿从此不卖不想卖的书，那该多好多好！

何晏之死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猫玩耗子，哪有耗子玩猫的道理？然而，你要知道，一个自我感觉过于良好的耗子，反其道而行之，偏要玩玩这只猫，也不是没有可能。

这种结局必然为悲剧的行动，在鼠类世界中，我相信其发生的可能性为零。再笨蛋，再愚蠢，再混账的耗子，除非它存心找死，不会尝试这种以卵击石的自杀式游戏。但在人类世界中，就不一定了。文人，尤其读了太多书的文人，会有干出这等事的悲剧人物。魏晋时期的何晏，就是这样一个曾经将司马懿那只“病猫”逼到墙角的耗子。当然，动笔的，哪有拿枪的厉害，“病猫”再病，也是猫，耗子终于还是被猫收拾了。可是，无论如何，这只耗子让司马懿不得不装病，不得不装可怜，即使这种一袋烟工夫的得占上风，暂时领先，也够中国文人扬眉吐气一回了。

在中国文化史上，何晏是个很有名的人物。

此人精通玄学，擅长诗赋，《三国志·魏书·曹爽传》说他“少以才秀知名，好老庄言，作《道德论》及诸文赋著述凡数十篇”。他的《论语集解》一书，很是了得，历代《论语》研究者，都不敢忽略的权威著作。这样一位满肚子都是学问的人，其实应该更明智，更清醒，更能识别利害，更能高瞻远瞩才是。但何晏，不知是学问太多，大智若愚，聪明过了头，则傻；还是身为贵裔，养尊处优，百事不省，在生活上成为一个呆子，此公对于世俗环境下的如何做人，对于常规格局

下的如何生存，对于外部世界下如何适应的一些最普通、最简单的常识，竟然一窍不通，成了一个不识利害，不知深浅的白痴。

所以，只有这位读了太多的书，写了不少的书的何晏，才敢试一下耗子玩猫的游戏。

你还不要马上就耻笑他，因为，就是他，差一点就将那只病猫拿下。如果结局是他来处置司马懿，而不是司马懿来处置他，魏晋史就是另外一种写法了。因此，我很佩服何晏，因为他作为一个其实是耗子似的中国文人，在玩猫的过程中，曾经成功过，曾经接近过完全成功过，那就很了不起。

专门研究魏晋文人的鲁迅先生，看不上他。所有不正经的人，在正经人的眼里，都很难得好。鲁迅先生极正经，所以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一文中，谈到何晏时，不怎么肯定他与司马懿的这一次正面斗法。中国人习惯于以成败论英雄，因为司马懿最后胜了，何晏终于败了，故而着重讲此公的弱点部分。鲁迅说，“何晏的名声很大，位置也很高”。“第一，他喜欢空谈，是空谈的祖先；第二，他喜欢吃药，是吃药的祖师”。鲁迅还说：“其实何晏值得骂的，就是因为他是吃药的发起人。”当然，还包括他的“空谈”，这都是他在历史上所留下来令人诟病的恶名。

一，在中国，自东汉末，到魏，到晋，从豪门望族的达官贵人，到上层社会的文人雅士，可以用“好庄老，尚虚无，崇玄谈，喜颓废”十二字来概括其整体的精神状态。这些老少爷们，经常聚在一起，手里摇着用鹿科动物的麋的尾巴做成的拭子，一边拂尘驱蝇，一边议论风生。有点近似茶馆的摆龙门阵，也有点近似咖啡店的沙龙集会，不能说因他的推动，举国上下，一齐以侃大山聊天度日，但社会精英阶

层、文化杰出人士，基本上就以这种玄而又玄，虚之愈虚的交谈，消磨终日，何晏是当之无愧的始作俑者。这中间，上者，探讨学问，针砭时事，中者，品评人物，飞短流长，下者，闲侃无聊，言不及义。于是，便有“清谈误国”这一说。出现这种风气，既有知识分子逃避统治者高压政治的一面，也有无所事事吃饱了撑的一面。而一个社会，都在那里耍嘴皮子，述而不作；一个民族，都在那里坐而论道，乱喷唾沫，绝不是件好事情。由何晏倡起，夏侯玄、王弼等人的助长，这种手执麈尾的清谈，成为中原社会的一种颓废的风雅，一种堕落的时尚。注《资治通鉴》的胡三省，对此深恶痛绝。“迄乎永嘉，流及江左，犹未已也”，可谓流毒深远，影响广泛。

二，在中国，名曰强身，其实自戕，服用“寒食散”的病态嗜好，从魏晋起，盛极一时。鲁迅就认为古人这种食散的恶习，类似清末的吸食鸦片，为祸国殃民之举。而在魏晋年间，食散，是有身份、有地位、有财富、有权势人士的一种标志。寒食散，又名五石散，是由石钟乳、硫黄、白石英、紫石英、赤石脂等五种药物配伍的方剂，因这些矿石类药，虽具有某种健身作用，能够强体轻身，或者，还具有一定的性激素作用，起到房中术的效果。隋代巢元方的《寒食散发候》一书中就说到了这点：“近世尚书何晏，耽声好色，始服此药。心加开朗，体力转强。京师翕然，传以相授。……晏死之后，服者弥繁，于时不辍。”但食后奇热难忍，需要散发，否则有毙命之虞。两晋期间，士人竞相仿效这种纯系自虐的行径，以示时尚，以示潮流，但也无不因药的毒副作用，和强烈的刺激性，造成相当程度的痛苦。然而，不这样也不能显示自己的品位，和所隶属之高贵阶层。因为服药者必须有钱、有势、有闲，才敢玩这种自己跟自己过不去，自己折腾自己的游戏，否则，轻则中毒，重则伤命。这种恶嗜，荼毒之广，为害之深，竟风靡至隋、唐，食散的带头者，还是这个何晏。

你要是对国民性做一点调查研究，就会知道中国人是多么喜欢赶热闹，凑热闹和看热闹了。

如果你的记忆力还好的话，当不会忘掉二十年前，红茶菌大行其道，鹤翔桩遍地开花，神功大法欺世感人，特异功能招摇撞骗，弄得黑白颠倒，是非不分的笑话奇谈了。如果你的记忆力不那么坏，当还能记得三十年前，持红宝书，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搞大批判，早请示，晚汇报，抓革命，促生产，最高指示，万寿无疆，文攻武卫，造反有理等等绝非一句两句能够说得明白的行为和语汇，是怎样的泛滥成灾过啊！但这些曾经在中华大地上热闹过的事物，确实是使那时的中国人，为之跟头把式，为之连滚带爬，为之起哄架秧子，上行下效，万众一心，集体无意识地涌动着、追逐着，而成全国一片红的大好形势呢！

中国人之容易被蛊惑，容易被煽动，容易盲从发飙，容易上火来劲，遍及各个领域、各个阶层，甚至像文坛这样一块不大的所在，今天是裤裆文学，明天是胸部写作，后天是学术超男，再后天是网络抄手……每一个风起潮生的热点，每一件波澜涌现的事端，都会有追随之粉丝，崇奉之门徒，呐喊叫好；都会有奚落之看客，反对之群众，骂声不绝。总而言之，所有这些风靡一时，轰动一方的大事小情的背后，其实，最初都是一个或一伙领袖式人物，在那里制造这种热闹兴奋点。

整个社会，整个社会中的人，自觉地、不自觉地循着一股潮流运动。这其中，有极少数的先知先觉分子，在那里制造潮流，引领潮流；有一部分后知后觉分子，在那里追赶潮流，鼓动潮流；而绝大多数不知不觉分子，则不明底细地被裹胁于潮流，不知所以地盲从于潮

流。何晏就是这样的一个带引号的“先行者”，将魏晋社会带入“服食”与“空谈”的潮流之中。但是，我认为，一个人，能在历史的潮流中，起到作用，能将绝大多数人都搅得团团转，能在时代的进程中，发挥影响，无论正面，或者负面，都非等闲之辈。司马迁说过一句话，只有非常之人，才能行非常之事，那也就是说，能行非常之事者，必为非常之人。说实在的，你可以不赞成他，你可以看不上他，然而，能让上层社会中的众多人物“清谈”，能让精英阶层的贤达名流“服食”，你就不能不佩服他确实了不起。

一个人，且不论对其评价如何，若是能够在历史长河中，留下一些或好或坏，或深或浅的印记，任由后人加以评说的话，应该承认总是有他与众不同的才智、能力、禀赋、和天性等等过人之处。倘是资质平庸一般，好也好不到哪里去，坏也坏不到哪里去，一生行状，无可述及，也就难以卓尔不群，在史册上留下一个名字了。所以因为中国历史，向来都是由皇上指定的那些正统的，主流的文人学士来撰写，所以，离经叛道的何晏，成为一个不被看好的人物，也就可想而知了。

何晏，字平叔，南阳宛人。祖父何进（也有一说是何进之弟何苗），就是引西凉军阀董卓到洛阳除宦官不成，结果自己把命送掉的国舅大人，依赖妹妹为汉灵帝皇后的裙带关系，而顿时满身朱紫起来。汉重门第，魏重流品，何进虽为大将军，很被当时的名门望族所鄙视，而不大受人们尊敬。正如巴尔扎克所言，若经过三代的教化，成不了真正的贵族。到了何晏这一代，果然就很出息了。这位何家的后裔，不但“少异才，善读《易》《老》”（据《魏氏春秋》），以才秀知名，而且还是一位在各类史书上都盛赞的美男子。看来，何家的遗传基因，到了这一代发生了很大的变异。尤其，他皮

肤白皙，俨若施粉，连魏明帝曹睿都测验过他。南朝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就绘声绘色地描写过的。“何平叔美容仪，面至白，魏明帝疑其傅粉，正夏月，与热汤饼，既啖，大汗出，以朱衣自拭，色转皎然。”虽然吃下刚出锅的汤饼，满脸流汗，结果证明何晏面不敷粉白白，容不施洗自净。所以，曹操的小女儿金乡公主，看上了这位帅哥，嫁他为妻，从此成了最高统治者的养子兼乘龙快婿。

“太祖（曹操）为司空时，纳晏母并收养晏，见宠如公子。晏无所顾忌，服饰拟于太子，故文帝（曹丕）特憎之，每不呼其姓字，尝谓之为‘假子’。晏尚主，又好色，故黄初时无所事任。及明帝（曹睿）立，颇为冗官。”（据《三国志》引《魏略》）

鲁迅先生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说到何晏：“至于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呢？那真相现在可很难知道，很难调查。因为他是曹氏一派的人，司马氏很讨厌他，所以他们的记载对何晏大不满。”其实，司马懿将他视为“曹氏一派”，只是看到他作为曹操养子，又娶了公主，这样早年间的表层现象，并不符合他后来的不得志的处境和被排斥的状态。曹操活着，他是有倚仗的，曹操死后，后台没了，失去保护伞的他，自然先要受到曹操继承人曹丕的压制，曹丕死了，后又受到曹丕继承人曹睿的冷遇。何晏在这样长时期的雪藏日子里，我们能够理解这样一个才华人品无不出众的何晏，倘非自怨自艾的沉沦嗟叹，便是自暴自弃的莫名躁罔，而要通过食散，做出怪行止引人注意，通过空谈，发表怪言论令人惊诧，也是一种作为和手段了。

于是，直到239年齐王（曹芳）登基，曹爽亲政以前，近五十年间，晏始终处于抑郁压迫的精神极端失落的空虚之中。由于总不获重视，不被青睐，便形成了悖谬逆反的心理。加之他自以为卓识，有如

椽之笔，有坟典之学；自以为高明，有治国之能，有王佐之才。然而，珠玉在前，而市人不识货，金声玉振，而大众不响应，因此，他的沉湎于清谈、醉心于食药，这种与中国文化正统，主流儒学，相忤相逆的思潮，都和他所处的压抑的环境，郁闷的心态，不得施展的遗憾，长期摒弃的孤独，不无关系。所以将他定性为“曹氏一派”，其实，并非完全如此。

不过，何晏与曹氏政权的矛盾，说下大天来，是一家人的矛盾，而何晏与司马懿的矛盾，则是水火不容的，有你无我，有我无你的敌对关系。在他看来，若是司马懿篡曹成功，曹氏政权终结之时，自然也是他何晏完蛋之日。为了这个他不一定热爱，但血脉相通的政权，虽然知道司马懿为猫，知道自己为鼠的何晏，但摊牌是迟早要来的事。何晏能不密切关注到这样的前景吗？

曹操临终时，司马懿和曹洪、陈群、贾诩在场受命，当时他排位最后。曹丕临终时，他曹真、陈群、曹休在场受命，这时位排第三。曹睿临终时，他和曹爽、刘放、孙资在场受命，他已位排首位。何晏不傻，在中国这种最具危险性的继承接班的政治游戏中，他能历仕三朝，作为帝王临死的顾命大臣，一次比一次靠前，这个触目惊心的位置变化，他已臻于极致，下一步，除了弑君夺位，除了废主自立，除了强迫禅让，还有其他选择吗？这就使得何晏非做“曹氏一派”，而进行这场鼠猫之战了。

时机突然变得对何晏有利起来。239年，曹真之子曹爽，受命执政。我们看到，何晏这只胸怀大志的耗子，一直在等着这一天。因为与司马懿较量，其实就是一场权力的角斗。而谁的权力大，谁就能在这场宫廷斗争中稳操胜券。曹爽和何晏，按北京话说，两人可谓“发

小”，几乎是从小一起玩大的。何晏没想到他的朋友，沾了老子的光，突然抖了起来。《三国志·魏书》：“（明）帝寝疾，乃引爽入卧内，拜大将军，假节钺，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与太尉司马宣王并受遗诏辅少主。明帝崩，齐王即位，加爽侍中，改封武安侯，邑万二千户，赐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

何晏跟他原是莫逆之交，哥们发迹以后，自然弟兄们也跟着封官拜爵，满身朱紫。曹爽虽是草包，一朝得意，倒也没忘了这位浮浪子弟，自然也就破格拔擢，视为智囊，十分倚重。别看何晏是个文人，“最是无能一书生”，按说他不是官场老手，其实，这也并非绝对如此，当他手中握有权力时，他也相当政治，而且在玩政治手腕时，恐怕连老奸巨猾的司马懿，也对他刮目相看。他最厉害的一手，就是说服他哥们曹爽，将司马懿架空起来，疏隔起来，尊之弥高，而剥其实权。“初，爽以宣王年德并高，恒父事之，不敢专行。及晏等进用，咸共推戴，说爽以权重不宜委之于人，乃以晏、彪、谧为尚书，晏典选举……诸事希复由宣王，宣王遂称疾避爽，晏等专政。”从这一刻起，司马懿将其视为“曹氏一派”，就是准确的描写了。在文帝、明帝当政期间，坐冷板凳的他，对“曹氏”的怨恨要大于“司马氏”，现在，曹爽是他的哥们，当然要捍卫他哥们的政权，想一切办法将司马懿除掉而后才能心安了。

司马懿眼看着这不过是一只老鼠的何晏，因为背后有曹爽撑腰，竟后能够发出老虎般咆哮的声音。

这只猫不得不先行退让，他未必扑不死这只耗子，但猫老了成精，也担心一下子两下子整不死这只耗子，反而激化矛盾，做出更强

的反制措施。因为他也看出来了，“爽恒猜防焉，礼貌虽存，而诸所兴造，皆不复由宣王。宣王力不能争，且惧其祸，故避之。”

在《三国志》注引《魏末传》中，更有一段司马懿装疯卖傻，不堪入目的表演，竟然得以麻痹曹爽、何晏等人，相信这只老猫已经病得不轻，而无须戒备。“九年冬，李胜出为荆州刺史。”“爽等令胜辞宣王，并伺察焉。”“宣王称疾困笃，示以羸形。”“宣王令两婢侍边，持衣，衣落；复上指口，言渴求饮，婢进粥，宣王持杯饮粥，弱皆流出沾胸。”李胜是要当荆州刺史，司马懿故意听成并州刺史：“年老沈疾，死在旦夕。君当屈并州，并州近胡，好善为之。”“错乱其辞，状如荒语。”

其实，司马懿不是上好演员，戏做得太过，就显得假。然而，这等拙劣的演技，把草包曹爽唬住，也许说得过去，把何晏也唬得一愣一愣，有点说不过去。

问题在于知识分子最容易犯的第一个错误，就是高估自己，低估对手，第二个错误，就是既看不到别人的强项，也看不到个人的软弱之处，第三个错误，随之而来的就是自负，自大，自信，自以为是。跟着，第四个错误，必然就是头脑膨胀，发烧发热，不知天高地厚，不知东西南北。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

当何晏红了起来，抖了起来，他也就失去最起码的清醒，他是一只老鼠，绝非一只老虎。虽然，他的“发小”曹爽，委他以重任，主选举，管人事，掌握朝廷大员的任命起用，罢免除职的生杀大权，一手遮天，说谁行，谁就行，说谁不行，行也不行。一时间，朝廷上下，洛阳内外，无不趋仰于他，那些日子里，他还真是虎虎有生气，威威令人畏。《资治通鉴》载他得意那刻目空一切的神态：“何晏等方用

事，自以为一时才杰，人莫能及。晏尝为名士品目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才”，夏侯泰初是也。“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司马子元是也。“唯神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吾闻其语，未见其人。盖欲以神诸己也。”他认为：夏侯玄深识远鉴，所以能精通天下的才智，司马师虑周谋全，所以能把握天下的大势。至于不用费力而飞快向前，不用行动就达到目的，能够出神入化者，我听说过这样的形容，还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人物。他之引用《易·大传》里这三句话，前两句比喻重量级的夏侯玄和司马师，后一句的用意非常清楚，就是突出他自己。其实，他何晏终究是一只有后台的耗子罢了。在政治上，比不上夏侯玄的雄厚资本，在权势上，比不上司马师坚强实力，何晏只有在文化领域里，倚仗其才智，施展其口辩，驰骋一时之雄了。可他，看不到自己一无兵马，二无地盘，三无本钱，四无信众，不但认为自己胜于夏侯玄，超过司马师，连称疾家居的司马懿，那只病猫也不放在眼里。

时为尚书的他，有了位望，有了权柄，自然更是门庭若市，谈客盈坐，成为当时朝野清谈的一位精神领袖。“晏能清言，而当时权势，天下谈士，多宗尚之。”¹⁰与夏侯玄、荀粲及山阳王弼之徒，竞为清谈，祖尚虚无，谓《六经》为圣人糟粕。由是天下士大夫争慕效之，遂成风流，不可复制焉。”更有一群声气相投的诸如邓飏、丁谧、毕轨、李胜之流，相鼓吹，共煽惑，满嘴空话，信口雌黄，虚无缥缈，大言不惭。这些人，视放荡为通达，以信守为顽固，能苟安为高尚，性刚正为欺世；脚踏实地为庸俗，荒诞浮夸为超脱，循规蹈矩为无能，淫佚腐朽为飘逸。然后，就在社会上产生出一批所谓的名士，或过度饮酒，终月不醒，或装痴作狂，全无心肝，或赤身裸体，满街横卧，或长啸狂歌，凡人不理……当时，做名士，是一种潮流，而名士，若无怪行异举，奇谈怪论，也名不起来，于是，在名士们竞相比赛地放浪形骸之下，社会风气也日益地随之败坏。

“是时，何晏以才辩显于贵戚之间，邓飏好交通，合徒党，鬻声名于闾阎。”尤其曹爽当政后，用他们的计谋，将司马懿削职虚权靠边站后，更加有恃无恐。何晏也由此飞黄腾达，被“用为中书，主选举，宿旧多得济拔”。有了这样一个强有力的撑腰者，便越发地恣意妄为起来。于是，他在政治绞肉机里愈陷愈深，而不能自拔。“晏等依势用事，附会者升进，违忤者罢退，内外望风，莫敢忤旨。”“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及坏汤沐地以为产业，承势窃取官物，因缘求欲州郡。”“晏等与廷尉卢毓素有不平，因毓吏微过，深文致毓法，使主者先收毓印绶，然后奏闻，其作威如此。”为非作歹，横行不法，以至于有人向曹爽的弟弟建议：“何平叔外静而内躁，不念务本，吾恐必先惑子兄弟，仁人将远而朝政废矣！”（以上引文均见《资治通鉴》和《三国志》）

249年的高平陵事件，其实是司马懿发动的一次政变。本是一匹弩马的曹爽，加之围绕他身边的狡诈奸宄，不成气候的高层子弟如何晏，浮薄文人如丁谧，小人得志如邓飏，走狗跟包如毕轨、李胜之流，哪敌得住老谋深算的司马懿，结果一个个被收狱处死，严惩不贷，最高权力的争夺，总是伴随着刀光剑影，腥风血雨的。耗子玩猫，败局是必然的，更何况这些不成气候之辈。第一，曹爽本人是个没有多大能量的草包，第二，何晏是个聪明但无深远韬略的文人，第三，荀彧、王弼乃夸夸其谈有余、成事不足之徒，第四，邓飏、丁谧、毕轨、李胜更是不成气候的小人。这些耗子统统加在一起，也不是司马懿这只老猫的对手。这位既足智，又多谋，既能忍，又善变，既残忍，又血腥，既除恶务尽，又斩草除根的司马宣王，他所以装病，他所以退让，一是怕急则生变，二是要等待时机。

司马懿真是厉害，在砍何晏头前，还有兴致跟他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居然让战战兢兢、大难临头的何晏，主持审理这桩大案要案。难道他会糊涂到看不出自己的下场吗？司马懿会给他好果子吃吗？但知识分子的习性，最容易患得患失，于是他机会主义地以为网开一面，便马前鞍后，屁颠屁颠地积极行动起来。为了立功赎罪，对他昔日友好，旧时同僚，相契知己，至亲挚朋，加以刑讯逼供，穷追猛查不放，无所不用其极，以此来讨司马懿的好，幻想得到宽恕。到这个时候的何晏，风流倜傥全无，言辩文采不存，连悲剧意味也统统失去，而成了一个丑角。

古往今来的“士”，也就是知识分子，有多少人在与统治者的周旋中而败北呀！文学家玩政治，和政治家玩文学，是不一样的，政治家玩不好文学，可以不玩，而且哪怕玩得极不成样子，你文学家还不得鼓掌叫好？文学家玩不好政治，后果就十分严重了。何晏的悲剧就在于他近五十年坐冷板凳，倒获得相对的放浪形骸的自由。因此在这半个世纪的赋闲生活里，著述甚丰，失之桑榆，收之东隅，不也颇有斩获乎？何晏传世有《景福殿赋》一篇，与东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齐名。另有《论语集解》十卷，是研究《论语》的重要著作。《道德论》二卷，应该是他积清谈大成的得意之作，现只存有部分佚文。据《世说新语》称：“何平叔注《老子》始成，诣王辅嗣（弼），见王注精奇，乃神伏。曰：‘后生可畏，若斯人者，可与论天人之际矣！’因以所注为《道、德》二论。”所以，冷落，寂寞，没有掌声和鲜花，对作家来说，未必是坏事。

其实，尽管何晏颓废荒唐，言行不轨，生性放荡，恃才狂傲，在239年以前，自儿时就憎恶他的曹丕，为帝王之尊时，也没有动他一根毫毛，任其自便。后来，曹睿继位，这位皇帝也十分讨厌他的浮

华，对他“急于富贵，趋时附势”表示嫌恶，但也不曾采取什么钳制措施，顶多就是“抑而不用”罢了。这说明知识分子表现欲的泛滥，有时候，正如孔雀那华丽的羽毛一样，虽然能成为致祸之由，但是，倘不对统治者构成什么威胁，不造成政权安全的危机，也许睁一眼，闭一眼；如果超过帝王所能承受的界限，恐怕就不会泱泱大度了。

当何晏追随曹爽，卷入朝中权力斗争后，与心毒手辣的司马懿来一回耗子玩猫的游戏，而且竟逼得那只老猫不得不演出苦肉计。初初，一朝得志，忘乎所以的他，竟以为自己是猫，对手为鼠，他哪里知道，高平陵事件发生之后，他才知道自己终究是只耗子，当司马懿一度缩回去的猫爪子，又伸出来紧紧攫住他的时候，才感觉到离他生命途程的尽头，已经倒数计时了。

案子审判告一段落，何晏将判决书呈上去，一方面请司马懿定夺，一方面冀图恩典。谁知司马懿翻阅了他所拟的大开杀戒的报告，然后，竖起大指和食指，作八状，示意给他看。

什么意思？何晏何等精明，分明司马懿是要将曹爽的八个追从者满门抄斩，这其中，他是八个中的一个。何晏装糊涂，一个一个地数，将丁谧、邓飏等七个要处决的案犯，数完以后，司马懿一个劲摇头，说还不够。

何晏看那张杀气腾腾的脸，知道装孙子也不行了。低声试探地问：“难道还包括我？”

司马懿颌首点头道：“这就对了！”

于是，当场逮捕何晏，一并斩首灭门。

嘴巴的功能

人有一张嘴，作用有二，一是说话，二是吃东西。不言不语，没关系，但不吃不喝，却是要死人的。所以，嘴巴的功能，主要是吃。人人皆会吃，但吃得斯斯文文，吃得恶形恶状，是很不一样的。前者表现出一种吃文化，是来自修养；后者表现出一种吃心理，则是发自本能了。

中国是个饮食大国，由这种种吃文化与吃心理混合在一起的吃精神，便表现在五千年来我们中国饮食男女之能吃、会吃、善吃、敢吃，以及殚思竭虑，想尽一切办法，变出千奇百怪的吃上面。中国人嘴巴的了不起，达到“当惊世界殊”的地步，是一点也不夸张的。

随便举个例子：

刘姥姥进大观园，贾母请客，有一道菜，叫茄鲞。那位在村子里常年吃茄子的老妇说：“别哄我了，茄子跑出这个味儿来了，我们也不用种粮食，只种茄子了。”

众人告诉她，千真万确是茄子。她再尝了尝，也果然有一点茄子香。然后她请教做法，凤姐说：“这也不难，你把才下来的茄子，把皮刮了，只要净肉，切成碎钉子，用鸡油炸了，再用鸡脯子肉合香菌，新笋，蘑菇，五香腐干，各色干果子，都切成丁儿，拿鸡汤煨干了，

拿香油一收，外加糟油一拌，盛在瓷罐子里封严了。要吃的时候，拿出来用炒的鸡瓜子，一拌就是了。”

刘姥姥听了，摇头吐舌说：“我的佛祖，倒得多少只鸡配他，怪道这个味儿！”

仅仅一个茄子，能费这么大的精力与工夫，不得不叹服中国人的讲究口福。外国人一个面包，剖开来，塞进一根香肠，再挤进一些颜色令人可疑的酱，站在那儿，吞下肚，就算一顿饭了。他们的大餐，除了不停地换盘子，换刀叉，该到嘴的东西，不是那么一块，就是那么一勺，真应了贾母的一句话：“可怜见的！”所以，你走到世界各地，都有中国饭馆，老外经过门口，通常情况下，腿就不想挪动了。由此也可领略中国人对于嘴巴这部分功能的开发，达到怎样的高水平了。

平心而论，我们中国人不是一个特别具有开创性的民族，都是棍子敲在脑袋上，板子打在屁股上，或者，洋枪洋炮戳在心口，才肯变一变祖宗之法的。独独在烹调上，我们完全可以扬眉吐气，趾高气扬，全世界的人，都不能不膺服于我们中华民族五千年的饮食文化。美国算了不起的了，世界第一强国，以“国际宪兵”自居，颐指气使，动不动就把航空母舰开到人家家门口。可谈谈吃文化，山姆大叔就傻眼了，除了麦当劳，除了肯德基，简直没有什么可以拿到台面上的东西。他们可以做出世界上最大的比萨饼、最长的热狗，拿材料往上堆呗，谁不会？可咱们北京街面上，常见的卖面茶的大铜壶，随便拎出一个，年头也比他们建国的历史长。这虽说有点阿Q，但也确是不争的事实。

我们中国有辉煌的吃历史，我想首先得归功于神农氏，他老人家就敢什么都尝一尝。唯其如此，中国人至今，除了天上飞的飞机，地下跑的汽车外，没有不能吃的，没有消化不了的东西，吃得全世界都朝我们瞪眼睛。

我对这位先祖恭敬之余，也有些微词。神农尝百草，算是开了一个坏头。因为这个基础，他一开始没有打好。尝百草的这个“草”字，一下子把中国人的食谱大致框死了。于是乎，吃茄蚕，那是佼佼者，大多数老百姓的嘴里，灰灰菜、曲麻叶、榆树皮、橡子面，以及艾蒿、蕨根、地瓜蔓、萝卜缨，草本植物就和五千年来的中国人的胃分不开了。因此，中国人的体质始终不如洋人，“东亚病夫”的帽子戴上以后，很难摘下来，奥运虽拿金牌，可足球冲不出去。我想与祖先们糠菜半年粮，营养不足有关。要是神农氏当年尝的是挪威三文鱼、澳洲大龙虾、神户小牛肉、俄国鱼子酱的话，也许今天，中国足球早就走向世界，省得可怜巴巴的中国球迷伤心落泪了。

正因为历史上的中国人饿怕了，才造成中国人特别地盼吃，想吃，馋吃，贪吃的现象。在当代中国，过了而立之年的人，谅逃不脱三年灾荒那一劫，谁敢侈谈自己从未经历或大或小的饥饿呢？所以，现代中国人，从官员到老百姓，一件永远乐此不疲的事情，就是吃喝，而且最好是大吃大喝，尤其是不用自己付账的，那就更值得拼命吃，拼命喝了。所以，中国有撑死的，喝死的诸多记录。这些人所以如此狼吞虎咽，风卷残云，满头大汗，津津有味地吃，吃完了直舔舌头，还惦记着有什么可以往回带。这就得怪神农氏打的基础不好，中国历史上灾荒年景太多，才形成下丘脑那主管摄食的神经，有关饥饿反射的部分，过于亢进。

因此，我每当读到《红楼梦》里的吃喝，以及过去和现在一些老饕们写的令人馋涎欲滴的文章，如何制作满汉全席，如何来吃十全大补，如何欣赏羊羔美酒，如何品尝八大菜系……常常不怀好意地猜测，这些美食家们究竟是吃撑了才想起来写的呢，还是饿怕了之后产生创作欲望的呢？以我小人之心来度君子之腹的话，大概属于后者的可能性要大些。我们尊敬的曹雪芹先生，就是一例。他住在北京西山，“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饔食有时不继”，怎么能不在《石头记》里，大写特写荷叶羹、螃蟹宴、烤鹿肉、鸽子蛋来精神会餐呢？

好像老外在吃上不如国人那样饿狼似的迫不及待，而且也不像我们一定要上十道八道菜，非要把客人撑死噎死不可。最近，经常看到一些去过外洋的人，介绍外国人如何招待咱们同胞的文章。一道汤，两道菜，刀叉盘碟，换得倒勤，但实质内容，却不见丰盛，然后上甜食，就“拜拜”了。于是，笑话外国人小气的同时，也感慨中国人的靡费。

如果说，外国人的宴会是吃精神的话，那么咱们中国人的宴会，则是百分之百地吃物质了。从天上吃到地下，从江河吃到海洋，水陆杂陈，纷至沓来，大有不吃到海枯石烂，山穷水尽，誓不住嘴的意思。

全世界不能不拜倒在中国人的嘴下，那可真是厉害啊，越不让吃什么，越吃，明着不能吃，暗着吃。越珍稀的动物越吃，不趁着有的时候吃，绝种了还有屁可吃。于是乎，越值钱的越吃，越难弄的越吃，越金贵的越吃，越是异想天开别出心裁的越吃，越是普通老百姓吃不着的越吃，越是能吃得比别人高一筹的——哪怕不好吃——越要

吃。而且越是文化层次不那么高的，越暴发户的，越突然抖起来的，越舍得牺牲自己的胃。

吃到这种程度，就没有吃文化，只有吃心理了。

似乎可以理解，也似乎情有可原，在中国人往事如烟的记忆里，吃糠咽菜，比起无米之炊，那算是赖以糊口，很足以自慰的日子了。但是，一年到头，通过肠胃消化系统的，都是些绿色纤维，了无营养，那种匮乏更促使这种吃心理往穷凶极恶发展。一逮到机会，便拼命地吃，不要命地吃，欲壑难填地吃，用疯狂的补偿精神来吃。觥筹交错，杯盘狼藉，东倒西歪，满嘴流油。尤其慷公家之慨时，脸不红，心不跳；花人民之钱，手不抖，眼不眨。喝了还要拿，吃了还要带。刘姥姥离开贾府，带着板儿回乡，还要了一些点心果子之类，何况时下那些在宴会桌上的达官贵人、经理老板，更是大包小裹往家带了。

近年来，所有犯了事的官员，从家中抄出来的赃物，除了金银债券、美元港币外，准有好酒若干瓶。看到这类报道，常常令人哑然失笑，只有我们中国这些只知口腹享受的庄稼汉式的官员，才干得出这样的事。外国也有贪官，但很少见有从家里抄出几十瓶陈年佳酿的；当然贿赂未必不包括酒，肯定都喝了，酒本来就是应该喝的嘛。只有中国这些没水平的贪官，才像葛朗台似的一瓶一瓶地储藏起来。老兄啊！你都成万上亿地捞了，还会在乎那区区消费的几个酒钱吗？有一个贪官，捞了天文数字的钱，装在缸里，埋在屋里，起赃时，发现一文不少。我想除了应发给他一枚最佳贪官奖章外，或许值得研究一下，他是不是类似那种为艺术而艺术的艺术家的艺术家一样，有一种为贪污而贪污的癖嗜，否则的话，不能理解他贪污的目的何在？

所以，这些查出来的，和还未查出来的贪污渎职的官员，别看他们级别不低，满口马列，穿得西服革履，领带打得还算过得去，经常出国放洋，吃西餐也不出什么洋相；但其骨子里，却永远是个充满小农经济心理的农民，那真是没有办法的事。权力和金钱可以搞到一切物质的东西，但权再大，钱再多，却不能买来属于精神世界的修养、识见、学问、器度……由于文化品位的低档次，政治素质的低水准，因此在生活消费方面，至今还追求一种动物性的物质满足。也正是这些官员，是中国当前吃喝风的主要动力，要没有他们，饭店酒楼、舞厅茶座、保龄桑拿、全套三陪的营业额，一定会降低很多个百分点。

中国人的吃心理，若是只表现在一个“贪”字上，犹可以理解乃物质极度匮乏、精神极度低下的后果。如果，从人们对于吃的刁钻古怪、挖空心思、无所不用其极，所表现出令世人惊异的施虐性，便是除了“贪”之外，要再加上残忍的“残”了。

一条鲜活的太湖鲤鱼，宰而不使其死，开肠剖肚刮鳞，手持其头，始终不松手，余入沸滚的油中，待熟，便加料烹调，端上桌来。此时，那鱼尚未死，眼能转动，口能翕张。据说，洋人，尤其洋太太，多不敢下筷，但在座的中国人则喜形于色，摩拳擦掌，杀向这条鱼去。

我并非鱼道主义者，我也知道我吃的每条鱼，都必然有这样一个宰杀过程。但一定要如此弄到桌面上来表演，其中是否有施虐的吃心理作祟？值得怀疑。唯其不得吃，吃不着，盼望太久，失望太久，空着肚子等待得则更久，自然，这种报复心理，便化作慢慢的消遣。

那条在餐桌上眨眼的太湖鲤鱼，是上了电视的。还有一种据说活吃猴脑的说法，就更残酷了。其法是将一只活猴，夹紧在一张特制的

餐桌中间的圆洞里，不管它在桌子底下如何叽里哇啦地叫唤，食客们持专用工具，击碎其脑壳，用匙舀那白花花的脑浆，就什么作料吃下去。如果确有其事，那血淋淋的场面，用意似不在吃，而是一种嗜血者的潜意识发泄。

还有，弄一块炉板，将欲吃的活物放在上面，用文火徐徐焙烤，并不急着要它死，而是要它口渴难忍，给它酱油喝，给它醋喝，使五香作料的味道，由其脏腑渗入肉中，这自然是百分之百的保证原汁原味了。于是，这套生吃活烤的全过程，最后一个环节，吃倒不成其主要目的了；相反，施虐的每个步骤，则是就餐者的最大乐趣所在。

那些吃得快活，吃得满足，吃得汗流浹背、痛快淋漓，吃得手舞足蹈，胡说八道的吃主们，此时此刻，便进入了吃便是一切，吃便是生命的无我也无他的状态之中。我就觉得老祖宗神农氏尝百草，改变了更早的原始时期茹毛饮血的饮食习惯，老是糠菜半年粮，肚子里没一点油水，无法不生出这种吃心理来，似乎人为了这张嘴活着外，便别无其他了。

《红楼梦》里，少有这种血淋淋的吃的场面，曹雪芹把吃当作一种文化对待。虽然他那时营养状况不佳，肚子很饿，但能够安贫乐道地著作《红楼梦》，就几根老韭菜下粥，然后呵开冻墨，守着盏孤灯写下去，把吃心理升华为吃文化，再提炼出一段美丽文字。而无时下中国人那种既贪且残的吃心理，这实在很值得敬佩的。

吃心理和吃文化不完全是一回事，前者乃本能，本能来自先天，是基因决定了的。后者系修养，修养则是后天的熏陶，是逐渐形成的。中国人远自先秦时期，就认为饮食是精神文明的体现：“夫礼之初，始于饮食。”“食不厌精，脍不厌细。”“食饔而饔，鱼馁而肉败，

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肉虽多，不使胜食气。”“唯酒无量，不及乱。”“沽酒市脯，不食。”“不撤姜食，不多食。”孔夫子对于这方面的讲究，就更具体而微了。

但愿经过一段现如今丰衣足食的岁月，相信所谓“衣食足，知荣辱”此话果然是这么回事之后，祛除一些人的病态的吃心理，真正体现我们从先秦开始的饮食文明，那才是值得自豪的。

人之异于禽兽，这文化二字是十分关紧的。只有吃心理，而无吃文化，这个民族是不会有前途的。

二

嘴巴，对于文人来说，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读宋人笔记，有关东坡先生嘴巴的几则轶事，颇有启发。费衮《梁溪漫志》：“东坡一帖云：‘夜坐饥甚，吴子野劝食白粥，云能推陈出新，利膈养胃，僧家五更食粥，良有以也。粥既快美，粥后一觉，尤不可说，尤不可说！’”袁文《桮杌闲评》：“苏东坡一帖云：‘予少嗜甘，日食蜜五合，尝谓以蜜煎糖而食之可也。’又曰：‘吾好食姜蜜汤，甘芳滑辣，使人意快而神清。’其好食甜可知。至《别子由诗》云：‘我欲自汝阴，径上潼江章。想见冰盘中，石蜜与糖霜。’嗜甘之性，至老而不衰。”

何蘧《春渚纪闻》：“先生在东坡，每有胜集，酒后戏书，见于传录者多矣。独毕少董所藏一帖，醉墨澜翻，而语特有味。云：‘今日与

数客饮酒，而纯臣适至。秋热未已而酒白色，此何等酒也。既与纯臣饮，无以侑酒，西邻耕牛适病，足以为。饮既醉，遂从东坡之东，直出至春草亭，而归时已三鼓矣！‘所谓春草亭，在郡之城外，是与客饮私酒，杀耕牛，醉酒逾城，犯夜而归。又不知纯臣者是何人，岂亦应不当与往还人也。”

俞文豹《吹剑录》：“齐王躅言：‘晚食以当肉，安步以当车，无罪以当贵。’东坡云：‘未饥而食，虽八珍犹草木；使草木如八珍，惟晚食为然。’文豹谓三者固处约之道，然必老成之人，始能造此。嗜欲少则能晚食，筋力衰则能安步，血气定则能无罪。”

一个文人要不懂得口福，大概写不出好文章；一个作家没有一份好胃口，估计难以产生杰作，嘴巴的功能全体体现在这里了。苏东坡所以成其为苏东坡，和他一生追求口腹享受不无关联的。在一部文学史上，凡大家巨匠，都是美食主义者，或曾经是美食主义者，或赞成鼓吹美食主义者。曹雪芹在北京西郊，穷得只能喝粥就咸菜，并不妨碍他在《红楼梦》里写出那么多精致刁钻的吃食来。果戈理在《死魂灵》里对俄罗斯人那连王水也奈何不得的肠胃，是如何的赞叹不已啊！

就东坡先生而言，大多数中国人可能未必背得出他的诗词，但没有领教过，或者索性不知道“东坡肉”和“东坡肘子”者，恐怕为数甚少。在中国洋洋大观的菜系食谱中，能以一个作家诗人的名字冠之为名的珍馐，这光荣只有苏东坡享有，实在是使得一向上不得台盘的文人扬眉吐气的。有宫保肉，有叫花鸡，有谭家菜，有李连贵大饼，要不是苏东坡给文人争光，吃文化这个领域里，作家诗人就要剃光头了。

大家都晓得东坡肉这道菜，典出杭州；不过，初到西湖的游客，更热衷炸响铃、炒鳝糊、龙井虾仁、西湖醋鱼。四川眉山，因为是苏轼的家乡，也沾光推出了东坡肘子。有一年我到峨眉山，途经该城，有幸尝到此味，除价格公道外，别的就没有留下什么印象了。

其实，东坡肉的最早发源地，应该是1080年苏东坡谪居的湖北黄冈，因为他到了这个偏僻地区，发现当地猪多肉贱，才想出这种吃肉的方法。宋代人的周紫芝在《竹坡诗话》中记载：“东坡性喜嗜猪，在黄冈时，尝戏作《食猪肉诗》云：‘黄州好猪肉，价贱等粪土。富者不肯吃，贫者不解煮。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时他自美。每日起来打一碗，饱得自家君莫管。’”

后来，1085年苏轼从黄州复出，经常州、登州任上返回都城开封，在朝廷里任职，没过多久，受排挤，1089年要求调往杭州任太守，这才将黄州烧肉的经验，发展成东坡肉这道菜肴。他在杭州，做了一件大好事，就是修浚西湖，筑堤防汛，减灾免难。杭城的老百姓为了感谢他的仁政，把这条湖堤称作苏堤。堤修好时，适逢年节，群众给他送来了猪肉和酒。东坡先生倒很有一点群众观点，批了个条子，说将“酒肉一起送”给那些在湖里劳作的民工。结果，做饭的师傅错看成“酒肉一起烧”，把两样东西一块下锅煮起来，想不到香飘西湖，令人馋涎欲滴。这就是色浓味香、酥糯可口、肥而不腻、瘦而不柴的东坡肉的来历。于是，慢火，少水，多酒，便成了制作这道菜的要诀。

可是，如果想到他贬到黄州之前，还是在开封大牢里关着的钦犯，是个差一点就要杀头的人，就会发现他这种口福上的专注之情，其实是这位文学大师，对于权贵、恶吏、小人、败类恨不能整死他的

精神抵抗。从他《初到黄州》一诗中，就表白出他的这种绝不服输的性格：“自笑平生为口忙，老来事业转荒唐。长江绕郭知鱼美，好竹连山觉笋香。逐客不妨员外置，诗人例着水曹郎。只惭无补丝毫事，尚费官家压酒囊。”这和他在出狱后所写的诗句：“平生文字为吾累，此去声名不厌低。塞上纵归他日马，城东不斗少年鸡”，那种绝不买账的心态相一致的。

如今我们时常听到拒绝投降的说辞，或一些人被封作拒绝投降的楷模、表率，让我们顶礼膜拜。细细想去，他们活得并不比谁不自在，甚至堂吉诃德以为是恶魔的风车也没见，何从拒绝，何从投降，倒有点“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诗强说愁”的泛酸感。其实，苏东坡倒是在小人的包围之中，他可以说是终其一生，在犯小人，总是不得安宁。这也是所有正直文人经常碰上的厄运。然而，可庆幸的是，他在颠沛流离的一生中，却有着一张能吃能喝的好嘴巴，和难得的好口福，实在使那些整他的人气得发昏章第十一。

会吃，懂吃，有条件吃，而且有良好的胃口，是一种人生享受。尤其在你的敌人给你制造痛苦时，希望你过得悲悲惨惨、凄凄冷冷切切，希望你厌食，希望你寻死上吊，而你像一则电视广告说的那样，“吃嘛嘛香”，那绝对是一种灵魂上的反抗。应该说：苏东坡的口福，是他在坎坷生活中的一笔精神财富。如果看不到这点，不算完全理解苏东坡。

苏东坡一生“忠言谏论”，刚直不阿，从来不肯苟且妥协，他在《湖州谢表》里，公开向神宗表示自己的态度，绝不陪这班小人玩无聊的官场戏：“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压根不理睬这些握有权柄

的小人之辈。他哪里晓得小人不可得罪的道理，率意而行，任情而为，照讲他想讲的话，照写他想写的文章，锋芒毕露，略无收敛。于是，他就一而再、再而三地遭受到政治上的迫害。外放，贬官，谪降，停俸，这也是历史上的统治者，要收拾作家诗人时，还不足以找到说词杀头掉脑袋之前，常用的一套令其不死不活的做法。所以，东坡先生数十年间，三落三起，先是被贬黄州，后是谪往岭南，最终流放到海南岛，都是小人们不肯放过他的结果。

他们以为这样可以使他噤声，沉默，低头，困顿，以至于屈服，告饶，认输，投降。但小人们完全估计错了，苏东坡无论贬谪到什么地方，都能写出作品，都能吃出名堂，都能活得有滋有味。这就非我们那些或神经脆弱，或轻浮浅薄，或经不起风风雨雨，或摔个跟头便再也爬不起来的同行，所能望其项背的了。于是，你不能不佩服他的文章，你不能不羡慕他的口福。无论文章，无论嘴巴（包括吃下去和讲出来），都充满了他对权势的蔑视，对小人的不屑，对生活 and 明天的憧憬和希望，以及身处逆境中的乐观主义。

“你让我死，我就会按你说的去死吗？我且不死呢，只要我这张嘴还能够吃下去，我这支笔就能够继续写下去。”假如以这样的潜台词，来理解在苏东坡全部作品中，竟会有如此多的笔墨谈到他的吃喝、他的口福、他的开怀大饮，或放口大嚼的酣畅淋漓的快乐，也许可以稍许理解大师心理一二。后来，读宋代朱弁的《曲洧旧闻》，明白了，其实他志不在吃。“东坡尝与刘贡父言：‘某与舍弟习制科时，日享三白，食之甚美，不复信世间有八珍也。’贡父问三白，答曰：‘一撮盐，一碟生萝卜，一碗饭，乃三白也。’贡父大笑。”由此看来，他在吃喝的要求上，是可以自奉甚俭的。

同在这部宋人笔记中，我们还可看到他大事渲染吃喝的豪情，那不言而喻的伏枥之志，跃然纸上。“东坡与客论食次，取纸一幅，书以示客云：‘烂蒸同州羊羔，灌以杏酪食之，以匕不以箸，南都麦心面，作槐芽温淘，糝襄邑抹猪，炊共城香粳，荐以蒸子鹅。吴兴庖人斫松江鲈，既饱，以庐山康王谷帘泉，烹曾坑斗品茶。少焉，解衣仰卧，使人诵东坡先生《赤壁前、后赋》，亦足以一笑也。’东坡在儋耳，独有二赋而已。”如此追求极致的美食，落笔却在他的文章之上，吃喝的目的性是再明确不过的了。

善良的人可能穷困，可能坎坷，可能连一个虫豸也敢欺侮他，可他心里是坦荡的，觉也睡得踏实，因为他无可再失去的了，还有什么值得挂牵的呢？而与之相反，用卑劣的手段，用污秽的伎俩，用出卖灵魂的办法，或获得了金钱，或获得了权力的小人之流，他并不因此而无忧无虑，称心如意的。为了保住他的钱、他的权，日思夜想，坐卧不安，提心吊胆，惶惶然不可终日。哪怕半夜从梦中醒来，也一身冷汗。所以说：“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快乐和痛苦，有时也只能相对而言。

在现实生活中，那些用尽心机捞到一切的胜者，其实，很累，很紧张，要不停地瞪大眼睛，窥视着四面八方，每个细胞、每根神经，都得打叠起百倍精神，或赔笑，或应付，或过招，或韬晦，像这种全天候的活法，是无法称之为潇洒的。更有甚者，那些殚思竭虑捞不到一切的败者，就拉倒罢！不，而是更痛苦，面如丧门之神，情似斗败之鸡，恨得牙痒，气得上火，见别人有，眼馋心痒，急不可耐；见自己无，怨天尤人，愤不欲生，也是活得十分沉重。

虽然，他们的伙食标准比谁都不差，而且，几乎天天有饭局；忙者，从琳琅满目的早茶开始，直到夜半的酒吧小啖，可谓吃个不停。然而，他们这两类人，心有外骛，通常不会有太热烈的食欲。

这一点，真得向东坡先生学习。苏东坡被陷害，抓到开封坐牢，这就是有名的“乌台诗案”。宋神宗不大相信御史们构陷他的罪实，曾派两个小黄门半夜三更到大狱里，观察他的动静。回宫后向神宗汇报，说苏东坡鼾声如雷，睡得十分香甜。于是这位皇帝做出结论，看来学士心底坦然，这才睡得如此踏实。所以，那班小人要定他一个死罪时，神宗没有画圈，而是从轻发落，把他贬往黄州。

从苏东坡身上，我们至少获得以下三点教益，作为一个作家，第一，得要有一份坦然从容的好心胸，狗肚鸡肠，首鼠两端，患得患失，狭隘偏执，是成不了器的。第二，得要有一份刚直自信的好精神，任人俯仰，随波逐流，墙头衰草，风中转蓬，是站不住脚的。第三，恐怕得有一份兼容并蓄的好胃口，不忌嘴，不禁食，不畏生冷，不怕尝试。这个道理若用之于营养，则身体健康；用之于文章，则尽善尽美；用之于交友，则集思广益；用之于人生，则丰富多彩。

他就这样一步步达到文学的高峰。朱弁的《曲洧旧闻》记载：“东坡之文，落笔辄为人所传诵，每一篇到，欧阳（修）公为终日喜，前辈类如此。一日，论文及坡公，叹曰：‘汝记吾言，三十年后世上人更不道着我也。’崇宁大观间，（苏轼）海外诗盛行，后生不复言欧公者。是时，朝廷虽尝禁止，赏钱增至八百万，禁愈严而传愈多，往往以多相夸。士大夫不能诵苏诗，便自觉气索。”

如果他没有好的心胸，好的精神，特别是好的胃口和好的消化能力，能达到这样的“吾文如万斛泉涌，不择地皆可出。在平地滔滔汨

汨，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所可知者，常行其所当行，常止于其不可不止”，“意之所到，则笔力曲折无不尽意”的文学高度吗？

他写过一首《惠崇春江晚景》：“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蒌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就连这种剧毒的河豚，苏东坡也敢一试。宋代吴曾《能改斋漫录》载：“东坡在资善堂中，盛称河豚之美。李原明问其味如何？答曰：‘值那一死！’”正是这种美食主义，广泛吸取人世精华，才使得他文章汪洋恣肆，得以千古流传。一个像林黛玉只能夹得一筷子螃蟹肉吃的作家，这怕那怕，我看未必能有写出大作品的气力。

1094年，他第二次被流放，到惠州，当时的岭南可不是今天的珠三角，但他受到小人们的政治迫害，唱出“日啖荔枝三百颗，但愿常作岭南人”的反调，毫无屈服之意，还是从口腹享受上大作文章。1097年，苏东坡第三次流放，被送到当时被看作蛮荒之地的海南岛，过着十分艰苦的日子，不过，苦中有乐，他发现儋州滨海，蚝，也就是牡蛎极多。他跟他的儿子苏过开玩笑地说，你可千万不要把这个消息传到北方去。他们知道这里有如此美味，没准他们都要学我这样，要求犯错误，被发配到海南来，分享我这份佳品呢。

从这番幽默的语言中，我们可以看出苏东坡的嘴巴，从来是和他的反抗心理相关的。一饮一啄，区区小事，却反映了他在坎坷境遇中，寻求生存下去的力量和不屈的意志；正是这样，他才能够获得浪迹天涯中的灵魂自由，一个充满自信的强者，无论落到什么境遇，只要精神不败，小人又其奈他何。

吃得香，睡得着，写得出，而且写得好，斯为大家。

牵犬东门岂可得

——李斯并非没有自知之明，只是自知之明得太晚了一点

李斯（？—前208），楚国上蔡人。早年在本地粮库，当过管库员。一个小县城的粮站工作人员，少不了肩挑背扛，码垛翻仓，杀虫防鼠，下乡收粮等体力活，是一项很劳苦，很琐碎，很没有意思的工作。此人不肯庸庸碌碌，当一个以工代干的管库员，终了一生。于是离家去寿春投师，从学荀卿。荀卿乃大师，能拜他门下，成为高足，说明李斯非泛泛之徒。在班上，荀卿特别器重两位同学，一为李斯，一为韩非，也为大家公认的尖子生。因为这两位，第一，聪明；第二，能干；第三，有点子；第四，敢作敢为。学业结束以后，身为韩国贵族的韩非，自然回国任要职去了。荀卿知道李斯来自穷乡僻壤，那里的油馍很劲道，熏兔很入味，可县城天地很小，空间不大，一个小人物，既无政治资源，更无后台背景。看他是块料，有治国理政的才能，便为他在楚国首都的政府机关里，谋了一份差事。

儒家看人，往往注重好的一面，荀卿没有发觉这个小地方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其出头欲望、野心叵测的另一面。李斯有他农民的狡猾，深藏不露罢了。他婉谢了老师的这份好意，虽然在寿春当公务员，比回上蔡县继续以工代干，强上百倍。但他认为不能这样虚度光阴，混吃等死。这一来，荀卿才知道这个河南汉子，乃是一个具大抱负，有大志向的学生，不觉肃然起敬。李斯认为，“楚王不足事，而六国皆弱，无可为建功者，欲西入秦。”他对荀卿说，老师啊，天底下最可怕的事就是卑贱，最痛苦的事情就是穷困。我卑贱到极点，我穷困

到极点，当今之务，我不能待在寿春以混日子而满足，而是应该赶紧搭上西行列车，到咸阳去求发达。他相信：“今秦王欲吞天下，称帝而治，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乃辞别荀卿，西入秦，老师也就只好祝他一路顺风了。

人生道路，对平庸的人来说，走对走错，是无所谓的。走对，好不到哪儿；走错，也坏不到哪儿。而对李斯这样一个强人，敢下大赌注，敢冒大风险，就很难说他入秦是对还是错了。

他到秦国以后，历任廷尉、丞相等重要职位，为秦王上“皇帝”封号，废分封而行郡县制，统一六国文字为“秦篆”。“以吏为师”，禁绝私学，焚《诗》烧《书》，罢黜百家，坑杀儒生，钳制文化。严禁文人儒士是古非今，谤议朝政。同时收缴武器，浇铸铜人，以防造反。这一系列的暴政，大都出自这位上蔡县管库员的点子。因此，秦始皇视之为膀臂，授之以重任，仕途立现光明。从此顺风顺水，一路发达，他的官也做到了极点，他的辉煌也达到了极点，如此说来，李斯告别荀卿到秦国开拓的这一步路，是迈对了的。

《史记·李斯列传》中，记载这个管库员到了咸阳以后，很快就暴发起来，暴富起来，官运暴红起来，连他自己也觉得暴到快要爆炸的程度。“斯长男由为三川守，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诸公子。三川守李由告归咸阳，李斯置酒于家，百官长皆前为寿，门廷车骑以千数。李斯喟然而叹曰：‘嗟乎！……夫斯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上不知其弩下，遂擢至此。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可谓富贵极矣。物极则衰，吾未知所税驾也。’”唐·司马贞在《索隐》中解释：“税驾犹解驾，言休息也。李斯言己今日富贵已极，然未知向后吉凶止泊在何处也。”树大招风，高处不胜寒，若是急流勇退不了，在官场绞肉机

中，谁也不可能成为永远的幸运儿。问题在于他明白物极必反的道理，爬得越高，跌得越重，混得越红，死得越惨。可就是不肯收手，不甘罢休，不能刹车，不知回头是岸，于是，这位上蔡农民，只能与所有利欲熏心之徒，作恶多端之辈，一步步走向生命的终点。不过他的最后下场，要更惨一点，“具斯五刑，论腰斩”。

按《后汉书·杨终传》“秦政酷烈，违悟天下，一人有罪，延及三族”的唐·李贤注释，应该是“父族，母族，妻族”，这时，他屈指一算，他的腰斩，要多少颗头颅陪葬，至少，好几百条性命，受其株连。在中国历史上，他不是第一个被腰斩者，但他却是第一位被腰斩而死的名人。他最终得到的这样一个下场，回想他的西行入秦，到底是对，还是错，又得两说着了。

如果他不迈出这一步，继续在粮站当管库员，到点退休，领养老金，一样也活得自在，至少落一个正常死亡。李斯未发迹前，在上蔡那座小城里，放步东门，纵犬丘陵，兔奔人追，驰骋荒野，还是满自在的。尤其，夕阳西下，满载而归；尤其，四两烧酒，合家共酌。这种其乐融融的日子，老此一生，虽然平常、平淡，可平安，不比享尽荣华富贵，最后得一个腰斩咸阳的结果，强得多多？因为那是真正自由的快乐，发自内心的快乐，绝对放松的快乐，无忧无虑的快乐，最最底层的普通人的苦中之乐，最最贫苦老百姓的穷中作乐。可在他走出老家上蔡，来到秦国为相，就不再拥有这样实实在在的快乐。获得权力，自然是大快乐，但是，这种紧张和恐惧的快乐，疑虑和忐忑的快乐，随时会被剥夺、随时降临灾难的快乐，物质虽丰富、精神却苦痛的快乐，到了上夹板腰斩的此时此刻，面对着与他同死的儿子，除了“牵犬东门”的那一份至真的快乐，还有什么值得回味，值得怀念的呢？

聪明的人，不一定就是理智清醒的人；能干的人，不一定就是行事正确的人。有点子的人，不上正道的点子，是既害人又害己的，而敢想敢干的人，一旦为非作歹起来，那破坏性会更大。荀卿的这位学生，始皇死后，为了巩固其既得利益，阿顺苟合于赵高，那是一个心毒手辣、无所不用其极的坏蛋。贪恋高官厚禄的李斯，利欲熏心，竟与魔鬼结盟，参与密谋矫诏，立胡亥而逼死扶苏。秦二世当权，自然宠信赵高。于是，李斯向二世拼命讨好，怂恿他肆意广欲，穷奢极乐；建议他独制天下，恣其所为。赵高哪能容得指鹿为马的胡亥，本是他手中玩弄的傀儡，任由李斯操纵。便设计构陷，令其上套，使二世嫌弃他；捏造事实，不停诬告，使二世憎恶他。加上李斯的儿子李由，先前未能阻击吴广等起义农民军西进获罪，新账老账一块算，以谋反罪腰斩于咸阳，那是公元前208年。

“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论腰斩咸阳市。斯出狱，与其中子俱执，顾谓其中子曰：‘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这句既是临终，也是临别的话，“牵犬东门，岂可得乎！”便成为悔之晚矣的传世名言。

李斯所以要走出上蔡，所以要西去相秦，所以能够发达到“富贵极矣”的富贵，“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的显赫，起因说来可笑，却是由于他受到老鼠的启发。这就是《史记·李斯列传》开头所写：“年少时，为郡小吏，见吏舍厕中鼠食不絜，近人犬，数惊恐之。斯入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庑之下，不见人犬之忧。于是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厕所中的耗子，吃的是粪便，一见人来狗叫，慌忙逃避；粮库里的耗子，无一不吃得肥头大耳，膘满体壮，而且永远没有饿肚子的恐慌，永远没有有人犬的惊扰，永远没有刮风下雨的忧虑。于是，他感到自己其实的渺小，真正的不

足。上蔡这巴掌大的县城，对他这只具大抱负、有大志向的耗子来讲，就是“厕所”而不是“粮仓”了。

司马迁说李斯不过是“为郡小吏”，那口气是鄙夷的。他所担任的那个职务，城关粮站的管库员，在一群乡巴佬中间，也算得上是出人头地的区乡干部了。但这个相当寒碜的土老帽，目标正西方，一步一步向咸阳走去，那绝不回头的蛮劲和冲劲，真是值得刮目相看。一开始，李斯并未想投奔秦始皇，只要不当“厕”中之鼠，能够进入秦国统治集团，在那样一个“仓”中为鼠觅食，就相当满意了。但这个农民越走信心越大，越走野心越盛。中国农民，当他束缚在一亩三分地上的时候，手脚放不开，头脑也放不开，那种庄稼人的小心眼、小算盘、小天地、小格局、小农经济、小家子气，为其基调。然而，当他离开土地，离开乡村，变成一无所有的流氓无产者之后，马上就会成为毫无顾忌的、横冲直撞的、否定秩序的、破坏规则的强悍分子。攫取和获得，便是他们的主旋律。李斯到达咸阳，就不再是原来一口豫东口音的上蔡土老帽，而是满嘴地道秦腔秦韵的政坛新秀。第一步，他知道吕不韦崇拜荀卿，便以荀卿弟子的身份，“求为秦相文信侯吕不韦舍人；不韦贤之，任以为郎”。第二步，他知道秦始皇和吕不韦的血缘关系，便由吕牵线，得以向这位帝王进言：“夫以秦之强，大王之贤，由灶上骚除（如除炉灶尘土一样容易），足以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此万世之一时也。今怠而不急就，诸侯复强，相聚约从，虽有黄帝之贤，不能并也。”第三步，他出主意：“阴遣谋士赍持金玉以游说诸侯。诸侯名士可下以财者，厚遗结之；不肯者，利剑刺之。”从则给钱，不从者要命，李斯这两手都是够恶够狠的。

其实，汉·主父偃说过“鄙儒不如都士”，是有道理的。自古以来，由于城乡差别与受教育程度不同的素质差异，由于远离城市和隔绝文

明的闭塞心理，由于缺乏广泛社会联系和多面人脉联系的无援状态，从乡野农村里走出来的知识分子，获得权力的几率，较之城市知识分子要低得多多。所以，在权力场的争夺中，那些渴嗜权力而机遇不多的乡下人，往往比城市人更多冒险意识，更多投机心理，也更多赌徒思想，更多不遵守游戏规则，更多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而李斯，比他人更无顾忌一些，更愿意采取非常行径。按劣币驱除良币的定律，正是这份野心，使他在秦国权力场的斗争中，倒容易处于优势地位。

就在帝国权力场中的不停洗牌中，李斯脱颖而出，所向披靡，攀登到权力顶峰。

他走出上蔡时，没想到会成为世界上这个顶尖强国的首相。所以，当可能的敌手韩非，他的同班同学，出现在秦国地面上，他就以他撵兔子的那肌肉发达的腿脚，坚定地要踏死这位贵族公子。尽管李斯在学养上，在谋略上，在文章的思想深度上，在决策的运筹力度上，远不是这位同窗的对手，但在卑鄙和无耻上，下流和捣乱上，李斯做得出的事，韩非却干不出来。这位高傲的王子，永远超凡脱俗，永远高瞻远瞩，永远仰着那思虑的头颅，注视着动乱不已的六国纷争，却从不提防脚下埋伏的地雷，和一心要算计他的红眼耗子李斯。因为他虽然跟李斯同样聪明、能干、有点子、敢作敢为，但却偏偏没有李斯的那狼子野心。

应该说，人，有一点野心，也无妨的。虽说野心二字，口碑不佳，但不完全是坏东西。野心会成为个人进取的推动力，朝着一个目标前进，并全身心投入，为之奋斗不已。不过，若是野心过了头，野心大到蛇吞象的地步，不择手段地去攫取，贪得无厌地去占有，无所不用其极，排除一切障碍，不达目的，死不罢休，野心而成家，那就

是很可怕的了。李斯相秦，厥功甚巨。应该这样看，始皇帝的千古功绩，有一半得算到李斯的头上；同样，嬴政的万世骂名，也有一半是他出的坏主意所招来的。因为他无法容忍韩非出现在始皇帝的视野里，李斯这个非常之人，就有可能做出非常之事，将他干掉。韩非一向口吃，不善说道，本来也没有必要和盘托出。话说半句，留有余地，岂不更为主动？可这位贵公子，绅士风度，贵族派头，竟然对李斯说，学长，让咱们两个人联手起来，共同襄助始皇帝成就这番平定六国，统一天下的宏图伟业吧！

李斯想不到这位同班同学，对他半点不设防，以为他还是当年班上的乡巴佬呢！于是，他做出农民式的天真无邪状，一脸朴质地问：“不知吾王意下如何？在下可是轻易不敢造次呢！”

韩非觉得不应该瞒住老同学，一点也不口吃地说出真情。“那你就无须多虑了，陛下金口玉言，说早就虚位以待，等着我的到来。”

他记得，秦王当初看到市面上流传的《孤愤》《五蠹》时，说过：“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嘴欠，脱口而出：“这是俺的同学，韩国公子韩非所著书也。”秦王一听，立刻发兵，直抵韩境，要么给人，要么灭国，结果可想而知，《史记·韩非列传》载：“秦因急攻韩。韩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李斯至此，恨不能抽自己的嘴巴，这不是分明找来竞争对手吗？

这位牵犬东门的高手懂得逮住兔子的诀窍，虽然它跑得飞快，能逃得脱狗的追逐，虽然它擅于藏身，能躲得了鹰的突击；但若是在天上有鹰、地下有狗的联合攻势下，它就十有九败了。于是，李斯唆使姚贾，到秦王那儿扇阴风，点鬼火。“韩非，韩之诸公子也。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之情也。”据《战国策》：“秦王封姚贾

千户，以为上卿。韩非短之曰：‘贾，梁监门子，盗于梁，臣于赵而逐。取世监门子，梁大盗，赵逐臣，与同社稷之计，非所以励群臣也。’王召贾问之，贾答云云，乃诛韩非也。”

韩非也是嘴欠，在秦王面前大揭姚贾的丑，李斯抓住这一点，挑起姚贾对韩非的敌意。在秦王面前，一把眼泪，一把鼻涕，表示忠心耿耿，表示为国担忧。“这位贵公子向着他的故土，而不是陛下。这点道理，圣明的大王呀，你要做出睿断啊！”秦王一皱眉头。然后挥手，示意退下。借刀杀人的李斯，随着大泄私愤的姚贾，走下丹墀，心里盘算，明年的这一天，该是他老同学的忌日了。雅贵出身的韩非，想不到李斯端给他的，不是羊肉泡馍，不是桂花稠酒，而是一碗鸩药。

当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出巡途中，在沙丘平台驾崩后，赵高一手所策划的宫廷政变中，想不到一个如此精明老到，如此能言善辩，如此才睿智捷，如此计高谋深的李斯，竟成处处挨打，事事被动，步步失着，节节败退的完全无法招架的庸人。看来大鱼吃小鱼，小鱼吃麻虾，一物降一物，此话不假。韩非败在李斯手中，因为他不是野心家。李斯败在赵高手下，则是这个最大的野心家，偏巧碰上了最坏的黑社会。什么叫黑社会？第一，绝对不按规则发牌；第二，绝对不在乎罪恶；第三，绝对无任何道德底线。一个曾经是纵横捭阖，兼吞六国，明申韩之术，修商君之法，入秦三十年来，无不得心应手的超级政治家李斯，怎么能事先无远见卓识，猝不及防；事中无应变能力，仓皇失措；事后无退身之计，捉襟见肘，竟被智商不高的赵高，基本白痴的胡亥，玩弄于股掌之上？

赵高对李斯说：“上崩，赐长子书，与丧会咸阳而立为嗣。书未行，今上崩，未有知者也。所赐长子书及符玺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

君侯与高之口耳。事将如何？”李斯一听，立马魂不守舍。“安得亡国之言，此非人臣所当议也！”从李斯这番话，说明他至少还有所谓的“人臣”的禁条和纲纪，尽管此人野心可怕，什么当做，什么不当做，还是有分际的。矫诏，岂是人臣敢为之事，连想都不敢想的。但绝对不怕天打五雷轰的赵高，即使意大利西西里岛上的教父，也对他的黑手之狠之毒，望尘莫及。赵高看着李斯那张不以为然的脸，接连抛出五句话，如同五把钢刀，刺在这位管库员的心口上。“你的才能超过蒙恬？你的功劳高过蒙恬？你的谋略胜过蒙恬？你的声望名誉好过蒙恬？你与扶苏的私人情谊比过蒙恬？”虽然，李斯明白，扶苏嗣位，必重用蒙恬，他就得谢幕，他是一点戏都没有的。但是，他觉得西出潼关，这多年来，扶摇直上，秦始皇待他不薄。“俺不过是河南上蔡的一个平头百姓，现在成为丞相，位列诸侯，子孙显贵，家有万贯，这全拜始皇帝所赐，我是不会背叛的，你就别再说了，我可不愿意跟着你犯错误。”赵高那张不长胡子的太监脸，不阴不阳地笑了两声：“阁下怎么就不明白呢？就变从时，圣人之道，你我同心，鬼神不知。”接下来，面孔一板。“你要是听我的安排，保管你吃香喝辣，荣华富贵，你要是不肯合作的话，祸及子孙，我想想都替你寒心啊！”

管库员最擅长的本领，就是在斤两上打算盘。这个被挟持住了的李斯，心中小九九算了好几遍，要不与魔鬼签约，从此一切归零，只有共同作恶，才是唯一生路。呜呼，他打心里愿意吗？他不愿意。可不愿意的结果是什么，他太了解这个被剝的黑社会教父，又岂能饶了他？“仰天而叹，垂泪太息曰：‘嗟乎，独遭乱世，既以不能死，安托命哉！’”这一下，李斯碰上赵高，交手不过一二回合，便溃不成军，败下阵来。《史记》这样写的：“于是，斯乃听高。高乃报胡亥曰：‘臣请奉太子之明命以报丞相，丞相斯敢不奉令！’”

赵高吃准了这个李斯，他绝不肯交出权杖。权杖是他的命，他能不要命吗？李斯往日的杀伐果断也不知跑哪里去了，其实他拥有这个国家举世不二的权力，却无法反扑这个割了男根的阉臣，只好举手投降。有什么办法呢？古代知识分子，十有九，或十有九点五，对于权力场有着异常的亲和力。中国的士人，智商未必低，头脑未必傻，对于形势，对于时事，对于大局，对于前景，未必就看不清楚，问题在于权力这东西，易上瘾，难丢手，而使得他们在行、止、进、退上拿不定主意。他何尝不想急流勇退，他何尝不想平安降落，但要他做出决断，立刻斩断与官场的牵连，马上割绝与权力的扭结，再做回早先的平头百姓，再回去上蔡东门外，遛狗放鹰逮兔子，那真比宰了他还要痛苦，还要难受。不要说丞相李斯了，就我认识的一些作家、诗人、批评家，和什么也不是的混迹于文坛的人物，那强烈的权癖，那沉重的官瘾，也不让古人。

其实，管库员李斯的发迹史，与我们这个世界上所有成功的人，走的是同一条路。第一，善于抓住机遇；第二，敢于把握机遇；第三，充分利用机遇。人的最可贵之处，就是有这一份自知之明，但是，人的最糟糕之处，就是不知道自己吃几碗干饭。有自知之明者，能懂得什么时候该行，什么时候该止，而没有自知之明者，或欠缺自知之明者，或一帆风顺失去自知之明者，往往掌控不了自己什么时候该进，什么时候该退。

人的一生，全在这“行止进退”四个字上做人做事。李斯要是早想到“税驾”的话，也许不至于腰斩的。

曾经沧海难为水

中国文人最值钱的地方，是他的才华。

中国文人最不值钱的地方，是他的人格。

当然，也并非悉皆如此，但很大一部分文人基本如此。这也是我们翻开那部厚厚的文学史，常常为之不禁掩卷、扼腕叹息的缘故。

在唐代，与白居易齐名，世称“元白”的双子星座之一，创“元和体”新诗风，为中唐诗坛扛鼎人物之一的诗人元稹，恰巧就是这样一位令人遗憾的典型。他的诗，写得非常之美妙；他的人，做得却是相当之糟糕。

这种两面性、复杂性，不光为舞文弄墨之人的通病，大概也是人类概莫能免的劣根本质。因此，卑鄙与崇高，苟且与正直，污秽与完美，邪恶与良善，同时聚合在一个人的身上，是很正常的事情。在这个世界上，百分之百的伟大光荣，百分之百的不可救药，实际上是不会存在的。只是可能在两种对立成分的配合比上，有此多彼少，或此少彼多的区别罢了。

元稹，字微之，河南洛阳人，在陕西凤翔长大。生于公元779年，死于公元831年，与其好友白居易相比，是个短命文人。他是个怎么样的一个人呢？《旧唐书》载：“稹性锋锐，见事风生。”《新唐

书》载，“稹始言事峭直，欲以立名，中见斥废十年，信道不坚，乃丧所守。附宦贵得宰相，居位才三月罢，晚弥沮丧，加廉节不饰云。”这些评价，相当负面，也就是说诗人一生活得比较糟糕比较尴尬的状态了。

他的诗歌，可分两体，各有成就：讽喻诗极其深刻，艳情诗极其浪漫。历经顺、宪、穆、敬诸朝的他，时属中唐，但他的创作，却仍是盛唐景象。无论在他生之时，还是在他死之后，都得承认他是一位了不起的诗人。

也有对他相当不以为然的。唐人李肇在《唐国史补》中，谈到公元七世纪初的中国文坛时，就把他列在不齿之徒排行榜的末尾。“元和以后，为文笔则学奇诡于韩愈，学苦涩于樊宗师；歌行则学流荡于张籍；诗章则学矫激于孟郊，学浅切于白居易，学淫靡于元稹。俱名为元和体。”更有一位李戡，宗室子弟，对他尤为咬牙切齿。“尝痛自元和以来，有元、白诗者，纤绝不逞，非庄士雅人，多为其所破坏。流于民间，疏于屏壁，子父女母，交口教授，淫言媒语，冬寒夏热，入人肌肤，不可除去。吾无位，不得用法以治之。”（杜牧《唐故平卢节度巡官陇西李府君墓志铭》）

这种恨不得杀了元稹才解恨的刽子手面孔，对我们来讲，倒也不陌生。这些年来，每当文学新潮流出现，也是断不了看到的雷电风霜压顶而来的风景。正统派、主流派，所以有一种天塌地陷，惶惶然不可终日的感觉，就是他们眼中视之为“淫靡”的作品，产生了他们认为的“礼崩乐坏”，世风日下的后果。实际上，这些文学原教旨主义者，根本不了解“元和体”的出现，对于陈腐的，僵化的，教条的，唯上为意旨的文学，所起到的否定作用，所带来的具有鲜活生命力的现实主

义精神，以及所形成的“白衣冠士子，至闾阎下俚，悉传讽之”的广大读者市场。这是毫无办法的历史选择，也是谁都抵挡不了的潮流。

尽管我们可以鄙薄元稹的为人，但他的诗歌，却是应运而生的时代产物。所以他的诗歌，“传道讽诵，流闻阙下，里巷相传，为之纸贵”，这种广泛的影响，也确实给他带来了好运。

据《旧唐书》：“穆宗皇帝在东宫，有妃嫔左右尝诵稹歌诗以为乐曲者，知稹所为，尝称其善，宫中呼为元才子。荆南监军崔潭峻甚礼接稹，不以掾吏遇之，常征其诗什讽诵之。长庆初，潭峻归朝，出稹《连昌宫辞》等百余篇奏御，穆宗大悦，问稹安在，对曰：‘今为南宫散郎。’即日转祠部郎中、知制诰。朝廷以书命不出相府，甚鄙之，然辞诰所出，复然与古为侔，遂盛传于代，由是极承恩顾。尝为《长庆宫辞》数十百篇，京师竞相传唱。居无何，召入翰林，为中书舍人、承旨学士。中人以潭峻之故，争与稹交，而知枢密魏弘简尤与稹相善，穆宗愈深知重。”

对元稹这个具体的人来说，就不是像他写的诗那样尽善尽美了，以文章曲事太监，以诗词阿附权贵，只要能带来好处，低声下气，谄媚逢迎，又有何妨？脸皮一抹，也就无所谓做人的道德底线了。而后来，又经阉寺援手，奸佞保荐，能给皇帝拍马屁，那更使诗人感到无上荣光。为使龙颜大悦，我估计，那些日子里，元才子恨不能一天到晚十二个时辰，不寐不歇，歌功颂德，万寿无疆，大唱赞歌的。

中国文人之没出息，就是见了皇帝，忍不住要磕头的那一份贱。

何况，他有磕头的本钱，你想磕还未必能磕得上呢！“九岁能属文，十五两经擢第，二十四调判入第四等，授秘书省校书郎，二十八

应制举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登第者十八人，稹为第一”（《旧唐书》）。他是“巴蜀江楚间泊长安中少年，递相仿效，竞作新词”的诗坛领袖，是“贤不肖皆赏其文，未如元白之盛也”的风流人物。据说，中国末代皇帝溥仪还统治着紫禁城的时候，曾经召见胡适进宫，与博士面谈半小时。看来，皇帝作为读者而不是屠夫时，也具有追星族的好奇之心。

很快，这位才子以马屁为敲门之砖，以奸佞为晋身之阶，现身在帝王的视线半径之中，一步登天；声闻于帝王的听觉范围之内，直达丹墀。中国文人能混到如此春风得意、不可一世的地步，还真是屈指可数。

据说，有一次早朝过后，他只是便中对穆宗抱怨一声，陛下，昨天傍晚，首都警察局竟派了便衣，在我居家老宅的靖安坊巡逻出没，尾随跟踪，不知是何用意？当天，京兆尹主管公安的首长，二话不说，就把刑侦队长免职，连机构也奉旨撤销。一千人马，失业下岗，到底也没搞清楚，因何精兵简政。真是头掉了，不知是谁砍的，诗人的声势威风，可想而知。

因此，一、你不得不佩服他在中国文人中间，这种出类拔萃的能量；二、你若为他想，要是不很糟糕的话，或者，不那么卑鄙的话，也难达到这种京师为之侧目的地位。

元稹加速度的成功之路，我以为原因有三：一、从人种学角度考量，与他家族的鲜卑后裔，血管里流动着的野性基因有关，野，什么都敢伸手；二、从地域学角度考量，与他长期生活在陕西凤翔，在那僻壤荒域里求生谋存的艰难有关，饿，什么都敢张嘴；三、从进化学

角度考量，与他出身于卑微的一个寒族子弟，拼命想出人头地，拼命想改变局面有关，爬，攀，附，靠，也就不择手段，不问是非。

所以，公元822年（长庆二年），他到底当上了宰相，这是元稹风头最健的一年。也是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钻营投机，攀附巴结，效忠纳诚的结果。尽管他奔走的是旁门左道，投靠的是太监佞臣，颇“为士类訾薄”，以致“朝野杂然轻笑”。但昏庸的穆宗李恒在诏书中，却对他褒扬备至：“劲气尝励于风霜，敏识颇知于今古”，可见其被宠幸，被倚重，被高看，被优渥的程度。

连他老婆也跟着水涨船高，成为宫廷贵妇沙龙的领袖，“予在中书日，妻以郡君朝太后于兴庆宫，偁为班首”。小人得志，喜不自胜，那时的他，肯定飞扬跋扈，面目可憎，也使得他的反对派联手起来，抓他的把柄，找他的不是，要把他扳倒。唐穆宗将其拔擢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最高决策中枢的宰相地位，固然是其昏庸懦弱之故，但也足以证明诗人吹到巧舌生簧，拍到炉火纯青，哄到不露马脚，骗到天衣无缝的功力。

文人混迹官场，能爬到这么高的位置，在中国文学史上，他是绝无仅有的一两位，确是非同小可。然而，幸运之神，来得匆匆，去得匆匆，短命的“同平章事”，从二月到五月，连一百天也没熬到，就被人排挤出局。

到同州当刺史后，元稹声泪俱下地给穆宗上书：“所恨今月三日，尚蒙召对延英。此时不解泣血，仰辞天颜，乃至今日窜逐。臣自离京国，目断魂销。每至五更朝谒之时，实制泪不已。臣若余生未死，他时万一归还，不敢更望得见天颜，但得再闻京城钟鼓之音，臣虽黄土

覆面，无恨九泉。“还梦想着有朝一日，“制诰侍宿南郊斋宫”，再沐天恩。

可哪知道穆宗只坐了四年江山，就因服长生不老药驾崩了。诗人在《题长庆四年历日尾》诗中写道，“残历半张余十四，灰心雪鬓两凄然。定知新岁御楼后，从此不名长庆年。”那无望失落之情，溢于纸面。看来，他的黄金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说到底，文人，再有心眼，再富心机，再小心谨慎，再心明眼亮，永远不是那些职业政客的对手。政治家玩文学家，如猫搏鼠，让你死，你就死。而文学家玩政治家，则如羊驱虎，你让人家死，死不成，反过来，你倒可能搭上一条命。要知道，为文是一门学问，做官更是一门学问，两者通常不能得兼。做得一份好官者，未必写得一手好文，同样，做得一手好文者，未必为得一份好官。所以，没才气的文人，才热衷做官，没本事的官僚，才附庸风雅。搂草打兔子，一举两得。

而历史上那些真正的文人，从屈原起，到司马迁，到谢灵运，到李白，在官场无不混得很失败，归根结底，他们压根不是当官的料。也许，一开始就不应该搅到政治的浑水中来。老百姓的一句民谚：“没有金刚钻，别揽瓷器活儿。”没有为官禀赋，而且你心不狠，手不辣，千万别求仕进。总结元稹的一生，成功快，失败更快，问题全出在他“见事风生”的性格上。太急功近利，太短期行为，太随风使舵，太容易转向。这种性格悲剧，决定了他一生的结局。

然而，中国文人，很不幸，似乎是胎里带，都有做官的冲动。我认识的一些同行，削尖脑袋，热恋乌纱。做到了官，很高兴，做不到官，很沮丧。当然也不能完全怪这些文人，尤其那些古代文人，因为

从他们入塾启蒙那天，朝至圣先师磕头开始，孔夫子就教导“学而优则仕”这五字真言，已经种下了病根。然而，封建社会的国家机器，是一个豺狼当道，安问狐狸的极其凶险所在，一个诗人，一个作家，要混个一官半职，谈何容易？

白居易比他明白，及早地抽身出来，退隐到他洛阳履道里的大宅子里，修身养性，颐养天年，不问政治，只管快乐。而且，他也绝不会感到寂寞，至少有一打小妞陪着老人家玩，这就是香山先生的大智慧了。因此，他能一直活到七十四岁高龄。而元稹，始终怀抱东山再起之心，始终冀图重获圣眷之想，心急如焚，辗转反侧。最后，终于走上穆宗皇帝那样的不归之路，因求长生，求雄壮，服药不慎，饮丹中毒。于公元831年（大和五年）七月间，暴卒于武昌任所，享年五十三岁。

一个诗人，一个作家，只要陷在非其所宜的官场浑水里，想要保持清纯的文人本色，想要追求高尚的道德情操，这种鬼话，说给谁去听，也不会相信的。

二

其实，要想了解文人，还是从他的作品下手为宜。

虽然“文如其人”这句话，并不百试百验。但无论如何，“文为心声”，总会有蛛丝马迹，可以稍知秘辛，总会在字里行间，微露堂奥底里，而元稹这篇《莺莺传》，应该是进入他内心世界的最佳门径。

再没有比这篇美文，更能表现元稹做人与作文的强烈反差了。

这篇叙述张生和崔莺莺的恋爱故事，为唐人传奇中的名篇。经唐末、五代的战乱，一度湮没无闻，不见著录。直到宋初太平兴国二年官修《太平广记》时，才从民间搜寻出来，编入这套类书之中，得以重张天日。后来，经北宋苏轼、秦观、毛滂、赵令畤等文人的推介传播，大为人知；后来，又经金章宗时董解元，改编为《西厢记诸宫调》的挡弹词；再后来，更经元成宗时的王实甫，在《董西厢》的基础上，敷衍为杂剧搬演出来，《西厢记》遂成为中国古典文学的瑰宝。

由《莺莺传》而《西厢记》，最大的改变，是在结局的处理上。

中国戏剧，特别要考虑到的是观众的欣赏习惯，你要让他买你的票，坐下来看你的戏，有一条，最为重要，那结局必须大团圆。也许因为五千年来的多灾多难，中国人常常不得团圆的缘故，便非常在意这个团圆。现实世界里有太多的不团圆，至少你在戏里，给我一个精神上的大团圆。戏曲大师王实甫深谙此理，便在戏的第五折结尾处，打出“愿普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的旗号，然后落下帷幕。

但在《莺莺传》中，元稹毫不顾及中国人的口味，偏不皆大欢喜，偏要此恨绵绵，倒不是他别出心裁的创造，确确实实是他个人的自身经历，是发生在公元800年（贞元十六年）以他为主角的一次爱情悲剧。

依今天的观点，这本应是最情投意合的爱情，最美满匹配的婚姻，却活生生被这位诗人，以无情而又残酷的手段毁灭了。他的市侩心理，他的犬儒精神，他的实用主义，他的势利取向，导致了这场得到了她，又抛弃了她的悲剧。

这种始乱之，终弃之的故事，这种女人痴情，男人负心的故事，这种喜新厌旧，见异思迁的故事，这种天谴人责，另觅新欢的故事，长期以来，是章回小说，和戏曲文本的母题，也是一个永远有话好说，有戏好唱，有泪水可赚，有票房价值的创作源泉。

于是，《莺莺传》从此成为这种类型故事的标准范本。

其大致梗概，无非：一、邂逅惊艳，一见钟情；二、诗柬传话，小婢通融；三、花前月下，幽会西厢；四、海誓山盟，私订终身；五、长亭话别，静候佳音。后来通行本《西厢记》改进的地方，就是增添了一个大团圆的尾巴。而在《莺莺传》中，那个负心的张生，却是卷铺盖一走了之。对那个为情人奉献了全部的爱，然后又被情人抛弃的美丽少女来说，西风落叶，长安道远，“倚遍西楼，人不见，水空流”，只有彻底的绝望，和无可奈何的残生。

在他笔下的她，面临即将分手的局面，也曾预感到将是永别，“但恨僻陋之人，永以遐弃，命也如此，知复何言？”然而，又抱着一线希望，“始乱之，终弃之，固其宜矣，愚不敢恨。必也君乱之，君终之，君之惠也。则殁身之誓，其有终矣！”这是个既有聪慧又多情天真的少女。我们把全部的同情心，集中在这个最后被抛弃的“颜色艳异，光辉动人”，“凝睇怨绝，若不胜其体”的弱者身上。

爱上一个女人，到了论及婚嫁的地步，遇到另外一个更值得娶进门的，娶了以后会获得更大效益的女人，马上改弦更张，背弃承诺，不做任何交待，不做任何善后，就跟她分手。是他在这篇《莺莺传》中，应该写，却没有写，或不敢写出来的卑污。

事实上，是他来到都城准备会试期间，攀上京兆尹韦夏卿的高门，还不过觉察到有可能成为这位长安市长，后来又为洛阳市市长家的乘龙快婿时，马上，他那“见事风生”的性格，果断地，毫不犹豫地，便把一往情深的，苦苦等待着他回去的莺莺，抛诸脑后，一刀两断。这种背情，这种负义，这种不能原谅的行径，他大概觉得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所以，有意给忽略掉，免得被人谴责。这就是大诗人元稹在自叙体传奇文学《莺莺传》中，所描画出来的自己。

我一直弄不明白这位诗人，一定要将自己这场爱情悲剧，借托他人的口吻，委曲详尽地讲述出来，用意何在？

在这篇传奇中，看不到他的自责之意、负疚之感，既没有《复活》里面那位聂赫留道夫伯爵的忏悔，也没有《安娜·卡列尼娜》里那位渥伦斯基先生的懊丧。也许中国人是个不大肯认错，错了还要极力狡辩抵赖，错了还要继续错下去，缺乏反省意识的民族。

就看元稹在文中振振有词的辩解，便可看到中国某些文人比不认错还不可救药的堕落，就是不要脸。他说：“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使崔氏子遇合富贵，乘娇宠，不为云为雨，则为蛟为螭，吾不知其变化矣。昔殷之辛，周之幽，据万乘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一女子败之，溃其众，屠其身，至今为天下僂笑。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是用忍情。”

这当然是混账逻辑了，他怎么能把美丽朴素、温柔婉约、感真情挚、聪慧可人的莺莺，附会到那样不堪的妖孽地步？你把那少女糟蹋了，你把那少女欺骗了，你还说人家是妖精，是祸水，简直岂有此理！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里，也认为元稹的这番表白，纯系一派

胡言：“元稹以张生自寓，述其亲历之境，虽文章尚非上乘，而时有情致固亦可观，惟篇末文过饰非，遂堕恶趣。”

而且，尤令人费解的，当元稹坦然而又薄情，轻松而又得意，对他的文友，如白居易，如李绅，如李建，如前辈杨巨源，讲述这场情感上的经历时，在座诸公，固然“闻之者莫不耸异之”，“于坐者皆为深叹”，没有人对诗人这样子的绝情辜负，这样子的势利转向，有过一点谴责的表示。甚至，“多许张为善补过者矣”，这实在是匪夷所思的。

陈寅恪在《元白诗笺证稿》中考证过：“盖唐代社会承南北朝之旧俗，通以二事评量人品之高下。此二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娶名家女，与仕而不由清望官，俱为社会之不齿。”也许，唐代的社会风气，使之然耳；也许，人的生物属性，永远受制于人的社会属性，使之然耳。但我想不透的是，这位诗人既然舍寒门秀女而就市长千金，为势之所趋，为利之所择，天上掉馅儿饼，落在你的嘴里，你就偷着乐好了，似乎用不着大张旗鼓，写成文章，众所周知吧？

文人无行，古已有之，唐宋元明，离得太远，不得亲知亲闻。鲁迅在二十世纪的三十年代，七论文人无行，所鞭挞那些鬼鬼祟祟，也已相当隔膜。但以今度古，从当代文人的德行，大致也能猜测古代文人的一二。可奇怪的是，也许我的那些同行，对待他们个人生活中的莺莺，说不定比元稹更下作，更苟且，更卑鄙，更无耻，然而，要让他们像元稹那样行之于文，笔之以墨，把自己供认出来的傻瓜，是绝找不到的。

元微之倘不是缺心眼，冒傻气，倘不是太浅薄，太无聊，那就别有隐衷了。

读北宋赵令畤的《侯鯖录》，其中《辨传奇莺莺事》《元微之崔莺莺商调蝶恋花词》谈及这段故事，在他看来，元稹所以要写这篇传奇，是有他想说，必说，可又不便全说，不能直说的言外之意。

一、“则所谓传奇者，盖微之自叙，特假他姓以自避耳。”

二、“盖昔人事有悖于义者，多托之于鬼神梦寐，或假之他人，或云见他书，后世犹可考也。微之心不自抑，既出之翰墨，姑易其姓氏耳，不然，为人叙事，安能委曲详尽如此。”

三、“况崔之始相得而终相失，岂得已哉。如崔已他适，而张诡计以求见，崔知张之意，而潜赋诗以谢之，其情盖有未能忘者矣。乐天曰：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岂独在彼者耶。”

从这里，也就从“自避”、“心不自抑”、“其情盖有未能忘者矣”这三处提示，略可猜知诗人的心迹。

也许，这就是人的复杂性了。

对他来说，并不悔他的“始乱终弃”，并不悔他的背叛绝情，并不悔他对初恋情人的致命伤害。而让他魂牵梦萦的无悔之悔，就在于他痛惜自己错失了人间的至美，诗人一生，情之所系，爱之所在，经过时间的延伸，经过空间的移位，最珍贵、最留恋、最难忘、最能激荡心扉、最能引发波澜起伏感情的，仍是那位“殷红浅碧旧衣裳”“满头花草倚新帘”“为见墙头拂面花”“二十年前晓寺情”的莺莺。

他写过一首《古决绝词》：“一去又一年，一年何可彻。有此迢递期，不如死生别。天公信是妒相怜，何不便教相决绝。”他不是不想终结这段记忆，然而，无论时间和空间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份情，这

份爱，仍是他欲罢不能，欲说还止，不吐不快，可又不敢直抒胸臆的心结，一份希望解脱，可又排遣不掉的沉重负担。也许，直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刻，脑海里已是一片空白之际，这个被他抛弃的女人影子，还影影绰绰在。

因为，真正的爱，是不死也不灭的。

这就是他在那首脍炙人口的诗中所赞美所感叹的：“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离思五首》之四）

于是，我想，写出这首诗的元稹，在他心灵深处至少还有一小块尚未沦丧的净土。冲这一点，比之当下那些蝇营狗苟，争名夺利，让人泄气，渐行渐远的同行，还真是想对一千多年前的这位大师致敬。

无论如何，在他心里，还保留着一点最后的可贵良知。

嵇康和阮籍

鲁迅先生认为，这两位文人“脾气都很大，阮籍老年时改得很好，嵇康就始终都是极坏的。后来阮籍竟做到‘口不臧否人物’的地步，嵇康却全不改变。结果阮得终其天年，而嵇竟丧于司马氏之手，这大概是吃药和吃酒之分的缘故：吃药可以成仙，仙是可以骄视俗人的，饮酒不会成仙，所以敷衍了事”。

骄视俗人，当然是无所谓的，骄视当朝执政，就有吃不了兜着走的结果。

“竹林七贤”中的这两位文人，阮籍的佯狂，似是南人所说的“捣糨糊”“无厘头”，而嵇康的刚肠嫉恶，锋芒毕露，抵抗到底，不逊不让，则是北人所说的“较真”“别扭”“犯嘎”“杠头”。

当时，司马氏当政，这两位文人不开心。因为“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要篡夺曹魏政权。虽然，阮籍于高贵乡公在位时，封过关内侯这个虚位，任过散骑侍郎这个闲差，虽然，嵇康娶了长乐亭主，与魏宗室有姻亲关系，还任过中散大夫，但是，阮和嵇，并非特别坚定的，要誓死捍卫曹氏帝王的勇敢者。

应该说，谁来当皇帝，这两位已经享有盛名的文人，既好不到哪里去，也坏不到哪里去。可他们，是有头脑的文人，不能不对眼前发生的这一切，置若罔闻。第一，司马氏之迫不及待，之步步进逼，之欺软凌弱，之凶相毕露，让苟延残喘的魏主，度日如年。太过分了，太不像样子了，因此，很是看不过去。第二，司马氏大权在握，钳制

舆论，镇压异己，不择手段，弄得社会紧张，气氛恐怖，道路以目，宵小得逞。太嚣张了，太过分了，所以，很心烦，很厌嫌，这两位很有点脾气的文人，便产生出来这种对立甚至对抗的情绪。

大多数中国文人，在统治者的高压政策下，常常采取既不敢正面抵抗，也不敢公然唱反调的态度，以不回应、不合作、不支持、不买账的消极精神，也就是鲁迅诗中所写的“躲进小楼成一统”那样，尽量逃避现实。

但是，逃避，谈何容易，文人在这个世界上，又没有得了自闭症，怎么可能感官在受到外部声音、颜色、气味的刺激，了无反应呢？现在来看魏晋时期的这两位大师，阮籍在反应的反映方面，掌控得较为适度，而嵇康在反应的反映方面，则掌控得往往过度。于是，在这两位身上，聪明的人不吃亏，不太聪明而且固执的人常吃亏，便有区别和不同了。

《世说新语》载：“晋文王（即司马昭）称阮嗣宗至慎，每与之言，言皆玄远，未尝臧否人物。”注引《魏氏春秋》：“阮籍，宏达不羁，不拘礼俗。兖州刺史王昶请与相见，终日不得与言，昶愧叹之，自以不能测也。口不论事，自然高达。”

其实，嵇康与阮籍，是极好的朋友。《晋书》载嵇康“以高契难期，每思郢质，所与神交者，惟陈留阮籍，河内山涛”，但他对山涛承认：“阮嗣宗口不言人过，吾每师之而未能及。”很是羡慕，很是想学习这位小他一岁的神交之友，很是希望自己聪明而不吃亏，但好像总是学不到位，总是把不住嘴，总是要反映出来。

这两位的分野，也就成为后来中国文人延续下来的生存方式。

一是像阮籍这样，不去找死，在统治者划定的圈子里，尽量写到极致。一是像嵇康这样，不怕找死，想方设法，要把一只脚踩到圈外，哪怕为此付出代价。前者，我佩服，因为与强权周旋，如走钢丝，那需要极高的智慧。后者，我钦佩，因为这种以卵击石的游戏，敢于挑战必输的结果，那需要极强的勇气。

生存的智慧，战斗的勇气，是除了才华和想象力以外，中国文人最可宝贵的财富。若既无智慧，又无勇气的碌碌之辈，只有期望一位与你同样平庸的君主，网开一面，度过一生了。嵇中散先生的不幸，有智慧，更有勇气，偏偏生在了魏末，偏偏碰上了那个司马昭，这真得感谢老天爷给他安排的好命了。

司马昭，当时，不可一世，连曹姓皇帝也只能仰其鼻息讨生活，何况你嵇大师？

他干掉高贵乡公曹髦以后，又不能马上下手再干掉元帝曹奂。因为曹魏政权，还没有到了摧枯拉朽、一触即溃的地步。因此，司马昭仍需继续积蓄力量，扩大地盘，继续组织队伍，制造声势，继续招降纳叛，削弱对手，继续将社会名流，上层人士，豪门贵族，文坛高手，拉到自己的阵营里来。

于是，大将军授意嵇康的好友山巨源，动员这位著名作家，出来做官，纳入自己的体系。但嵇康断然拒绝了。

司马昭的这种拉拢手法，同样也施之于阮籍。阮籍当然与嵇康一样，也是要拒绝的。不过，他拒绝的办法，不是像嵇康那样公开表示不尿，而是一个月醉了二十九天，剩下的一天还总是睡不醒。《世说新语》载：“晋文王功德盛大，坐席严敬，拟于王者。唯阮籍在座，箕

踞啸歌，酣放自若。”司马昭对他哭笑不得，跟醉鬼计较，岂不要被人笑话？

嵇康不会喝酒，也不愿这样偷奸耍滑，非要让人家尝他的闭门羹。按说，不想干，就算了，或者，婉谢一下，也就拉倒。他不但不稀罕司马昭给的官，还写了一封绝交书，寄给山巨源，公开亮出观点，显示出他的不阿附于世俗，不屈从于金钱，不依赖于强势，不取媚于权力的坚贞刚直、冰清玉洁的品格。这样，他不仅把老朋友山涛得罪了，也把期望他投其麾下的大将军司马昭得罪了。

这篇《与山巨源绝交书》，在《古文观止》里可以读到。他把绝交书公开出来，等于发布他的战斗宣言。嵇康告诉世人，我为什么不当司马昭的官，就因为当他这个官，我不快活。这篇书信，写得淋漓尽致，精彩万分，读起来无比过瘾，无比痛快。尽管我们未必能做到嵇康那样决绝，那样勇敢，但不妨碍我们对其人格的光明磊落，坦荡自然，表示衷心钦佩。

鲁迅一生除写作外，研究过许多中国文人及其作品，多有著述。但下功夫最多，花时间最长，来剔微钩沉者，就是他刚到北平教育部当佥事，住在绍兴会馆，亲自辑校的《嵇康集》，这就要文化巨人在心灵上的呼应了。

他说：“阮籍作文章和诗都很好，他的诗文虽然也很激昂慷慨，但许多意思都是隐而不显的。嵇康的论文，比阮籍更好，思想新颖，往往与古时旧说反对。”所以，含糊其词，语焉不详，王顾左右而言他，最好了，后来的聪明人，都这样写文章的。而针砭王纲，议论朝政，直书史实，布露民瘼，就是那些不聪明的文人，最犯统治者忌的地方。

而嵇中散的死，最根本的原因，正是鲁迅所指出的，是他文章中那种不以传统为然的叛逆精神。任何一个帝王，最不能容忍的，除了推翻他的宝座，莫过于否定他赖以安身立命的纲常伦理了。司马昭虽然还未篡魏为晋，还未当上帝王，但只不过是时间问题，江山早就姓司马了。他自然不能容忍这个中散大夫，挑战他的权威。

嵇康在给山巨源的信中，提出了“非汤武而薄周孔”的口号，司马昭一看，这还得了，不是动摇国之根本吗，当时是要把他干掉的。第一，山涛保护了嵇康，说，书生之见，一家之言，大将军何必介意？第二，司马昭也不愿太早露出狰狞面目，没有马上下刀子，按下不表，但不等于他从此拉倒，只是看时机，等借口罢了。

鲁迅分析：“非薄了汤武周孔，在现时代是不要紧的，但在当时却关系非小。汤武是以武定天下的；周公是辅成王的；孔子是祖述尧舜的，而尧舜是禅让天下的。嵇康都说不好，那么，教司马懿（这是鲁迅先生的笔误，应是司马昭，但真正坐上帝位的，却是白痴司马炎）篡位的时候，怎么办才是好呢？没有办法。在这一点上，嵇康于司马氏的办事上有了直接的影响，因此就非死不可了。”

在司马昭的眼中，凡与曹魏王朝有联系的人，都是他不能掉以轻心的敌对势力。何况嵇康的太太，还是曹操的曾孙女长乐亭主呢！这门婚姻的结合，使一个贫家出身的文人，娶了一位公主，已无可知悉细情。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位金枝玉叶，看中嵇康并嫁给他，还使他得到一个中散大夫的闲差，很大程度上，由于嵇康是当时大家公认的美男子。

古代作家有许多风流倜傥的人物，现在，作家能称得上美男子者，几乎没有，而歪瓜裂枣，獐头鼠目者，倒不乏人，真是令后来人

愧对先辈。史称嵇康“身長七尺八寸，風姿特秀，見者嘆曰：‘蕭蕭肅肅，爽朗清舉’。或云：‘肅肅如松下風，高而徐引。’山公曰：‘嵇叔夜之爲人也，岩岩若孤松之獨立，其醉也，傀俄若玉山之將崩。’”接近代出土的魏晉時的骨尺，一尺約合二十三至二十四厘米計算，嵇康該是一米八几的高个子。史稱他“美詞氣，有風儀，而土木形骸，不自雕飾，人以為龍章鳳姿，天質自然”。長樂亭主能不爲之傾心嗎？何況那是一個持性解放觀念的社會，她的曾祖父曹操，在平袁紹的官渡大戰中，還不忘找個三陪女呢！

另外，魏晉時期的嵇康，頗具現代人的健康觀念，好運動，喜鍛煉，常健身，他擅長的项目，曰“鍛”，也就是打鐵。“性絕巧而好鍛，宅中有一柳樹甚茂，乃激水環之，每夏月居其中以鍛。”這個經常抡鐵錘的詩人，肯定肌肉發達，體魄健全，比之當今那些貼胸毛、娘娘腔，未老先衰，迎風掉淚的各式作家，要男人氣得多。“彈琴咏詩，自足于懷”，“學不師授，博覽無不該通”。像這樣一位真有學問的文人，不是時下那些糠心大萝卜式作家，动不动弄出來學問淺薄的笑話來，令人喪氣。加之保持身體健美，一位運動健將式的未婚夫，打着灯笼難尋，自然是一抓住就不會撒手的了。長樂亭主以千金之軀，下嫁這位健美先生，便是順理成章的事情了。

嵇康討這個老婆，倒有可能與他跟掌權者的對立情緒有關，是一次很政治化的選擇，也說不定的。試想，他的朋友阮籍爲擺脫司馬氏與之結親的要求，干脆大醉兩月不醒，让对方找不到机会开口。而他却与司馬氏的政敌通婚，显然是有意的挑战。他难道会不记取曹魏家另一位女婿，同是美男子的何晏，娶了曹操的女儿金乡公主，最后不也是被司马懿杀掉的教训吗？嵇康就是嵇康，他却偏要这样行事，这正是他的性格悲剧了。

虽然，他写过文章，他很明白，他应该超脱。“夫称君子者，心不措乎是非，而行不违乎道也。何以言之？夫气静神虚者，心不存乎矜尚，体谅心达者，情不系于所欲。矜尚不存乎心，故能越名教而自任自然，情不系于所欲，故能审贵贱而通物情。物情顺通故大道无违，越名任心，故是非无措也。是故言君子则以无措为主。”实际上，他说得到，却办不到，至少并未完全实行这个正确主张。

他也找到了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病根所在，因为他有两点连自己都认为是“甚不可”的“毛病”。一是：“每非汤武而薄周孔，在人闲不止，此事会显，世教所不容。”二是：“刚肠疾恶，轻肆直言，遇事便发。”这是他给山巨源的绝交信中说的，说明他对自己的性格了如指掌。

但由于他对世俗社会，官僚体制，庸俗作风，无聊风气的不习惯，对司马氏统治的不认同，对他们所搞的这一套控制手段的不开心，他就更为顽固地坚持己见，知道是毛病，也不想改掉了。如果说前面的“甚不可”，是他致祸的原因，后面的“甚不可”，就是他惹祸的根苗了。

阮籍，就比嵇康聪明一些，虽然他对于司马昭，跟嵇康一样，不感兴趣，但他懂得如何保全自己的首级，不往大将军的刀口上碰。一是捏住酒葫芦，不撒手。二是写文章时，竭力隐而不显，犹如当代新潮评论家那些佶屈聱牙的高论，说了半天，连他自己也不知梦呓了些什么一样，尽量不让司马昭抓住他的把柄。三是偶尔地随和一下，不必那么寸步不让，针锋相对。

《世说新语》载：“魏朝封晋文王为公，备礼九锡，文王固让不受。公卿将校当诣府教喻。司空郑冲驰遣信就阮籍求文。籍时在袁孝尼家，宿醉扶起，书札为之，无所点定，乃写付使，时人以为神笔。”

而且，不得已时，阮步兵也会给大将军写一篇祝寿文，唱一曲Happy birthday to you应付差事的。

到了实在勉为其难，不愿太被御用，而推托不了时，索性佯狂一阵，喝得烂醉，躺在当炉的老板娘旁边，做出拍A片样子的亲密状；甚至像亚当夏娃似的，把衣服脱得精光，像一个大字躺在屋当中，人家笑话他荒唐，他却说我以天地为房舍，以屋宇为衣服，你干吗钻进我的裤衩里来呢！这样一来，司马昭也就只好没脾气。

但嵇康做不到，这是他那悲剧性格所决定的。史称嵇康“直性狭中，多所不堪”，是个“不可强”“不可化”的人物，这就是俗话说的：江山易改，禀性难移了，一个梗惯了脖子的人，要他时不时地低下头来，那是很痛苦的事情。

他想学，学不来，只好认输：“吾不如嗣宗之资，而有慢弛之阙，又不识人情，暗于机宜。”结果，他希望“无措乎是非”，但“是非”却找上门来，非把他搅进“是非”中去。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凡古今文人，如果他是个真文人，便有真性情，有真性情，便不大可能八面玲珑，四处讨好，也就自然不善于保护自己。

现在只有看着嵇康，一步步走向生命途程的终点。最痛苦的悲剧，就在于知道其为悲剧，还要悲剧下去，能不为悲剧的主人公一恸乎！

嵇康虽然被司马昭引以为患，但忙于篡夺曹魏政权的大将军，不可能全神贯注于这位皇室驸马，在他全盘的政治角斗中，嵇康终究是个小角色。如果在中国历史上，统治者周围，君子多，小人少，尤其小人加文人者少，那么知识分子的日子可能要好过些。但小人多，君

子少，加之文人中的小人，有机会靠近统治者，那就有人要遭殃了。假如此人特别想吃蘸血馒头的话，首选对象，必是作家同行无疑。

不幸的是，司马昭极其信任的高级谋士钟会，不是一个好东西，跳出来要算计嵇康，对司马昭来说，是件正中下怀的事情。现在，已经无法了解，究竟是钟会心领神会大将军的旨意，故意制造事端；还是由于嵇康根本不甩他，衔恨在心，予以报复。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总之，不怕贼偷，就怕贼算，从后来与邓艾一块儿征蜀，整死邓艾接着又背叛作乱看，他是个货真价实的小人，当无疑问。

碰上了这样的无赖同行，对嵇康来说，等于敲了丧钟。

钟会年纪与嵇康相仿，只差一岁，算是同龄人。不过，一是高干子弟，一乃平民作家，本是风马牛不相及。但钟会也玩玩文学，以为消遣，这是有点权势的官员，或有点金钱的老板，最易患的一种流行病。这种病的名称，就叫“附庸风雅”。或题两笔孬字，或写两篇歪诗，或倩人代庖著书立说，或枪手拟作空挂虚名，直到今天还是屡见不鲜的。

钟会虽是洛阳贵公子之一，其父钟繇位至三公，其兄钟毓官至将军，但贵族门第，并不能使其在文学上，与贫民出身的嵇康，处于同一等量级上。因此，他有些嫉妒，这是文人整文人的原始动力。假如，钟会写出来的作品差强人意，也许眼红得不那么厉害；但是，他写得不怎么样，又不愿意承认自己不怎么样，心头的妒火便会熊熊燃烧。

于是，就有了《世说新语》所载的两次交锋，第一次较量：“钟会撰《四本论》始毕，甚欲使嵇公一见，置怀中，既定，畏其难，怀不

敢出。于户外遥掷，便回急走。”如果，嵇康赶紧追出门来，拉住钟会的手，老弟，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呢？写序？写评论？开研讨会我去捧场？那么，自我感觉甚好的钟会，得到这样的首肯，也许就天下太平了。嵇康显然不会这样做的，一个如此圆通的人，也就不是嵇康了。肯定，他拾起钟会的《四本论》，扔在打铁的红炉里，付之一炬。

第二次较量：钟会约了文坛上的一干朋友，又来登门拜访。嵇康却是有意惹他了，这可是犯下了致命错误。现在，已弄不清楚嵇康之排斥钟会，是讨厌他这个人呢，还是对他政治上背魏附晋的唾弃？还是对他上一次行径的反感？当这些“贤俊之士”到达嵇康府上，“康方于大树下锻，向子期为佐鼓排，康扬槌不辍，旁若无人，移时不交一言。钟起去，康曰：‘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钟曰：‘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

这当然是很尴尬的场面，但钟会可不是一个脓包，而非脓包的小人，往往更为可怕。临走时，他撂下来的这两句话，可谓掷地有声，然后，拂袖而去。不知道嵇先生送客以后如何态度，依我度测，中散大夫对这威胁性的答话，恐怕笑不大起来。也许爽然若失，把铁锤扔在一旁，觉得没劲吧？那位拉风箱的向秀，肯定也怔怔发呆了，如此低水平地，没风度地羞辱对手，又能顶个屁用？

唉！这就是文人意气，不谙世事的悲哀了，只图出一口恶气而后快，却不懂得“打蛇不死反遭咬”的道理，如果对一个一下子整不死的小人，绝对不能够轻易动手的。何况这种脱口秀式的挑衅，只不过激怒对方而已。“刚肠疾恶，轻肆直言，遇事便发”的后果，便是钟会跑去向司马昭说：“嵇康，卧龙也，不可起。公无忧天下，顾以康为虑耳！”

没有说出口的一个字，便是“杀”了。

凡告密出首某某，打小报告检举某某，而听者正好也要收拾某某，那这个可怜虫就必倒大霉不可。等到嵇康的朋友吕安，“以事系狱，辞相证引”，把他牵连进去，钟会就公开跳出来大张挞伐了。“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轻时傲世，不为物用，无益于今，有败于俗。昔太公诛华士，孔子戮少正卯，以其负才乱群惑众也。”他的结论，透露出小人的蛇蝎之心：“今不诛康，无以清洁王道。”其实，也正是司马昭的想法，不过利用钟会的嘴罢了。“于是录康闭狱”。

现在看起来，嵇康第一个要不得，是曹党嫡系，在政治上站错了队；第二个要不得，是个公开与司马政权唱反调的不合作的文人；第三个要不得，或许是最关键的，这位中散大夫得罪了小人。

一部文字狱史，通常都是小人发难，然后皇帝才举起屠刀的。但对于惑乱其间，罗织罪名，告密揭发，出卖灵魂的小人，常常略而不提，所以，这类惯用同行的鲜血，染红自己顶子的文人，才会络绎不绝地繁殖孳生吧！

接着，便是嵇康最后的绝命镜头了：

一、“嵇中散临刑东市，神气不变，索琴弹之，奏《广陵散》。曲终，曰：‘袁孝尼尝请学此散，吾靳固不与，《广陵散》于今绝矣！’太学生三千人上书，请以为师，不许，文王亦寻悔焉。”（《世说新语》）

二、“康之下狱，太学生数千人请之。于时豪俊皆随康入狱，悉解喻，一时散遣。康竟与安同诛。”（《世说新语》注引王隐《晋书》）

三、“康临刑东市，太学生三千人请以为师，弗许。康顾视日影，索琴弹之，曰‘昔袁孝尼尝从吾学《广陵散》，吾每靳固之，《广陵散》于今绝矣！’时年四十，海内之士，莫不痛之。”（《晋书》）

四、“临死，而兄弟亲族咸与共别，康颜色不变，问其兄曰：‘向以琴来不邪？’兄曰：‘以来。’康取调之，为《太平引》。曲成，叹曰：‘《太平引》于今绝也。’”（《世说新语》注引《文士传》）

读到以上的四则记载，不禁愕然古人比之后人，有多得多的慷慨、胆识、豪气和壮烈，竟有好几千罢课的太学生，居然跟随着囚车向法场行进，而且打出标语口号，反对司马昭杀害嵇康，要求停止行刑，让嵇康到太学去做他们的导师。现在已很难臆测魏晋时大学生们游行示威的方式，是什么样子的？可以设想，这是洛阳城里从未有过的，一个万人空巷，全城出动，非常悲壮，气氛肃穆的场面。否则，司马昭不会产生后悔的意念，大概也是慑于这种民众的压力吧！

更教人激动的，嵇康被捕后，一些具有社会影响的知识分子，不畏高压，挺身而出，以与这位作家一块儿受罪的勇气，走进牢房。这支拥向大牢的队伍，完全不把小人的报复，统治者的镇压放在眼里，于是，想起近人邓拓先生的诗：“谁道书生多意气，头颅掷处血斑斑。”不错，历史上是有许多缺钙的知识分子，但绝不可能是全部，这才是中国文化的脊梁。

日影西斜，行刑在即，围着法场的几千人，沉默无声，倾听嵇康弹奏他的人生绝响。这里不是放着花篮的音乐厅，而是血迹狼藉的行刑场，等待演奏者的不是掌声和鲜花，而将是一把磨得飞快的屠刀。但他，这位中散大夫，正因为他不悔，所以，也就无惧，才能在死亡

的阴影中，神色安然地抚拨琴弦，弹完《广陵散》的最后一个音符，从容就义。

嵇中散之死，不但在中国文学史，在世界文学史上，恐怕也是绝无仅有的。类似他的那种“非汤武而薄周孔”的一生追求革新的进取精神，“刚肠疾恶，遇事便发”的始终直面人生的创作激情，甚至对今天作家们的为人文，也是有其可资借鉴之处的。

正因如此，嵇中散用生命写出的这个不朽，才具有永远的意义吧！

唐朝的天空

这应该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或者还要早一点，两位国外学者谈起中国的事了。

日本创价学会的会长池田大作，在一次聚会上，与英国的历史学家汤因比，兴致勃勃地谈起了华夏文明。这位日本作家、政治和宗教活动家，忽发奇想，问这位专门研究东西方文明发展、交流、碰撞、互动的英国学者：“阁下如此倾情古老的神州大地，假如给你一次机会，你愿意生活在中国这五千年漫长历史中的哪个朝代？”

汤因比略略思索了一下，回答说：“要是出现这种可能性的话，我会选择唐代。”

“那么——”池田大作试探地问：“你首选的居住之地，必定是长安了。”

中世纪的长安，作为唐朝的首都，幅围广阔，人口稠密，商业发达，文化鼎盛，是公元九世纪前全球顶尖级的都市，堪与古罗马帝国的大罗马地区媲美。现在的省会西安，不过是在原来皇城及部分宫殿基础上，建起来的小而又小之的新城，与当年庞大的长安相比，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在今天的西安，仰望苍穹，很难想象当年那近一百平方公里的唐朝都城天空，该是何等的气势。

1924年，鲁迅到西安去了一趟，就是为了这个天空。他一直有个长篇小说的写作计划，主人公是杨贵妃，因此，他来到故事发生的背景地，无非实地考察一下，寻找一点感觉。这种做法，在当今先锋才子眼中，自然是老派作家的迂腐行为了，会对其大摇其头，面露鄙夷之色的。

“唐朝的天空”这个说法，是鲁迅三十年代致日本友人山本初枝的信中提出来的。他说：“五六年前我为了写关于唐朝的小说，去过长安。到那里一看，想不到连天空都不像唐朝的天空，费尽心机用幻想描绘出的计划完全被打乱了，至今一个字也未能写出。原来还是凭书本来摹想的好。”

生活之树，有时也不常绿。不看倒好，一看，结果却是大失所望。

此长安已非彼长安了，在唐以前，这里曾是西周、秦、西汉、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其中还包括黄巢的大齐等十一朝定为国都的城市，时间长达千年之久。但到唐代末年，有一个比黄巢更残忍的朱全忠，“毁长安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取其材，浮渭沿河而下，长安自此遂丘墟矣”（《资治通鉴·唐纪八十》）。经过这次彻底破坏以后，如刘禹锡诗云“金陵王气黯然收”，长安风水尽矣！嗣后，除了李自成的短命大顺，没有一个打天下坐江山者，有在这里建都立国，作长治久安之计。所以，鲁迅以为来到这个以羊肉泡馍和秦腔闻名的西安，能够看到大唐鼎盛时期的天空，那自然要徒劳往返的了。

鲁迅此次访陕，看过秦腔，买过拓片，有没有吃过羊肉泡馍，不得而知。但这些离唐朝太远的事物，大概无助于他的创作，于是，那部长篇小说《杨贵妃》，遂胎死腹中，成为现代文学之憾。

不过，唐朝终究是伟大的唐朝，英国的汤因比，如果让他再活一次，竟舍弃伦敦而就长安。从来不作长篇小说的鲁迅，却要为唐朝的杨贵妃立传，还破天荒地跑到西安去寻找唐朝天空。我一直忖度，应该不能以今天基本贫瘠的西部状况，来考量两位智者对于那个伟大朝代的认知，从而觉得他们的想法，属于“匪夷所思”之类。看来，这个朝代，这座城市，不仅在中国历史，甚至在全人类历史上，也有着难以磨灭的影响。

在中世纪，自河洛地区、关中地区，以及长安而西，越河西走廊，一直到西域三十六国，由丝绸之路贯穿起来的广袤地区，由汉至唐，数百年间，中土与边陲，域外与更远的国族之间，没断了沙场厮杀，兵戎相见，金戈铁马，狼烟鸣镝。即使到了隋末唐兴的公元七世纪，李世民开始他的贞观之治的时候，据钱穆《国史大纲》：“自隋大业七年至唐贞观二年，前后十八年，群雄纷起者至百三十余人，拥众十五万以上者，多达五十余，民间残破已极。”但是，应该看到，冷兵器时代的战争，无论怎样铁蹄千里，怎样倾国来犯，其实，倒是某种意义上的“绿色”战争，相当程度上的“环保”战争，对于人类居住环境的危害，不是那么严重。甚至不如现在一个县城里的小化肥、小造纸、小化工，更能糟蹋地球呢！古人打完仗，拍拍屁股，回家继续种庄稼。所以，地照样绿，水照样清，空气照样清新，天空照样明亮。

中古时期，由于森林的蓄积，植被的完整，水土的保持，雪山的化融，河川湖泊的蒸发和补给，都还处于正常状态，因此，历经战乱的古都，由于“八水绕长安”的大气环境，能够保持，空气湿润、林木苍翠、鸟语花香、郁郁葱葱的氛围。所以，才有可能出现王维《送元二使安西》“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的场景。

虽然，诗的后两句：“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似乎有点悲凉，那也只是我们读者的感受，但当事人就未必了。实际上，元二出了阳关，到了“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使至塞上》），“暮云空碛时驱马，秋日平原好射雕”（《塞上曲》）的安西之域。别看气候干旱，人烟稀少，沙尘肆虐，烈日炙烤，那也是另有引人向往的一个去处。

第一，当时的汉民族，还不那么深受礼教的束缚，敢于向往自由，能够追求率性，比后来的中国人要敢爱敢恨一些；第二，当时的少数民族，尚武少文，则更为放荡放肆，感情强烈。来自长安的元二先生，会在那弦歌嘈杂、觥筹交错、灯红酒绿、舄履杂沓的帐篷中、毳屋里，生出“独在异乡为异客”的感觉吗？光那些大坂城的姑娘，就够他眼睛忙不过来了。

由于南北朝到隋唐的数百年间，中原的汉民族与边外的少数民族，不停地进行着胜者和败者角色互换的战争游戏，一个时期，大批被掳掠的汉人，被胡骑裹胁而西，一个时期，大批降服的胡人，进入汉人居住区域，打仗的同时，也是一个相互影响，此消彼长的融合过程。胡汉杂处的结果，便是汉民族的血液里，大量掺进胡人的剽悍精神，而胡人的灵魂中，也铭刻下汉民族的文化烙印。犹如鲁迅给曹聚仁的信中所说“古人告诉我们唐如何盛，明如何佳，其实唐室大有胡气，明则无赖儿郎”，这种种族的杂交趋势，一直没有停止过，到了唐代，达到了顶峰。

正是这种异族血脉的流入，唐人遂有与前与后大不相同的气象。

今天还能看到的唐人绘画，如张萱的《虢国夫人游春图》《捣练图》，如周昉的《簪花仕女图》，如永泰公主墓壁画《宫女图》中，

那些发黑如漆，肤白如雪，胸满欲溢，像熟透了的苹果似的健妇；那些亭亭玉立，身材窈窕，情窦初开，热情奔放得不可抑制的少女。如阎立本的《步辇图》《历代帝王图》，懿德太子墓壁画《仪仗图》，长乐公主墓壁画《仪仗图》中，那些策马扬鞭、引弓满月的壮士，那些膀阔腰圆、面赤髭浓的官人。试想，若“春风雨露一相逢”，恐怕连整个大气层，也就是整个天空，都洋溢着难以名状的张扬气氛。

因此，出使安西的元二，也许在极目无垠的大漠里，驼铃声细，马蹄声碎，会感到寂寥和单调。但当绿洲憩息，与那些食牛羊肉，饮葡萄酒，骑汗血马，跳胡旋舞，逐水草而居的胡人，葡萄架下，翩翩起舞；席地小酌，美女如云；弦索弹拨，耳鬓厮磨；毡房夜宿，玉体横陈，那肯定是乐不思蜀了。

唐贞观四年（630）平东突厥，在蒙古高原设置行政机构。九年（635）败西部的吐谷浑。十四年（640）灭高昌，打通西域门户。公元七世纪，丝绸之路重现汉代的辉煌。以长安为始发站，出玉门，过敦煌，经焉耆、龟兹、碎叶，可以到大食（波斯）、天竺（印度）和更远的拂菻（拜占庭）。一直到九世纪，丝绸之路曾经是一条充满生气的，联结东西方的纽带。

由于丝路重开，商贸的往来，行旅的流动，文化的互动，宗教的传播，甚至比战争行为更能加剧了这种民族之间的沟通和融合。当时的长安城里，到底生活着多少胡人，至今难在典籍中查出确切数据。从唐刘肃《大唐新语》中一则案件的记载，便可想象得知胡人在长安城里数量之多。正如文中所说，胡人戴着汉人的帽子，汉人穿上胡人的衣衫，孰胡孰汉，怕是官府也查不清楚。

贞观中，金城坊有人家为胡所劫者，久捕贼不获。时杨纂为雍州长史，判勘京城坊市诸胡，尽禁推问。司法参军尹伊异判之曰：“贼出万端，诈伪非一，亦有胡着汉帽，汉着胡帽，亦须汉里兼求，不得胡中直觅，请追禁西市胡，余请不问。”纂初不同其判，遽命，觉吟少选，乃判曰：“纂输一筹，余依判。”

依此推论，当时长安城内居住的胡人，要比现在北京城里的老外多许多。因此，胡人在唐代诗人的笔墨中便经常出现，如李白诗：“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少年行》），岑参诗：“君不闻胡笳声最悲，紫髯绿眼胡人吹”（《送颜真卿使赴河陇》），李贺诗：“卷发胡儿眼睛绿，高楼夜静吹横竹”（《龙夜吟》），元稹诗：“女为胡妇学胡妆，伎进胡音务胡乐”（《法曲》）……也证明当时的长安城里，胡人之无处不在。

据陈寅恪《读莺莺传》考证，胡人的行踪，更渐渐由西而东，直至中原。他认为那位漂亮的崔相国之女，其实是诗人元稹有意模糊的一个文学形象。实际上，她是来自中亚粟特（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北古布丹）的“曹”国女子，移民到长安洛阳之间的永济蒲州。他们以中亚的葡萄品种，酿成“河东之乾和葡萄酒”，那是当时的一个名牌。既美且艳的莺莺，其实是一个当垆沽酒的“酒家胡”，用今天的话说，一位三陪小姐而已。

从元稹笔下“最爱软欺杏园客，也曾辜负酒家胡”来判断，张君瑞不过是诗人自己的化身罢了。如果曹九九（陈寅恪设想出的这位小姐芳名）不是胡女，真是相府千金，也就不至于被“始乱终弃”了。

总而言之，唐朝的天空底下，是一个张开臂膀，拥抱整个世界的盛世光景。

对于李唐的西向政策，对于边外胡人的大量吸纳，唐初有过一次讨论。唐吴兢所著的《贞观政要》一书，在《论安边第三十六》中，记载了各个论点的交锋。中书令温彦博主张：“天子之于万物也，天覆地载，有归我者必养之。”秘书监魏徵认为：“且今降者几至十万，数年之后，滋息过倍，居我肘腋，甫迓王畿，心腹之疾，将为后患。”凉州都督李大亮更上疏：“近日突厥倾国入朝，既不俘之于江淮以变其俗，乃置于内地，去京不远，虽则宽仁之义，亦非久安之计。每见一人初降，赐帛五匹、袍一领。酋长悉授大官，禄厚位尊，理多靡费。以中国之租赋，供积恶之凶虏，其众益多，非中国之利也。”

讨论的结果，只有四个字：“太宗不纳。”

于是，用温彦博议：“自幽州至灵州，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以处之，其人居长安者近且万家。”

如果以统治者维护其政权的需求，一个由僧侣统治的国家，其被统治者的最佳状态，是庙宇里的泥塑木雕；一个由法老统治的国家，那就应该是陵墓里的木乃伊；一个由太监统治的国家，他的公民应该全部都是性无能者，至少也是阳痿患者；而对一个警察统治的国家，其被统治者最好都是“从现在起，你说的每一句话，我都要呈堂作供”的嫌疑犯。这样，“普天之下”“率土之滨”，就只有他一个人的声音。

然而，厚德载物的李世民，却是一个懂得“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的明主，他相信“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贞观政要·政体第二》）。因此，他以大海不择细流的精神，汉人也好，胡人也好，中土也好，西域也好，都是大唐的臣民，不分畛域，不计人种，不在乎化内化外，不区分远近亲疏，都在他的胸怀之中。因此，他不害怕别

人的声音，更不忌惮与他不同的声音，他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如果不是唯一，也是少有的能听得进反对他声音的君主之一。

于是，我开始理解汤因比为什么要选择唐代为他的再生之地，鲁迅为什么要寻找唐朝天空为他长篇小说的背景了。这两位大师看重的，在中国，甚至世界历史上，也就是李唐王朝曾经达到如此器度阔大而不谨小慎微，包容万物而不狭隘排斥，胸怀开放而不闭塞拒绝，胆豪气壮而不畏缩怯懦的精神高度，这是其他历朝历代所不及的。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为灾，米谷踊贵，突厥侵扰，州县骚然。帝志在忧人，锐精为政，崇尚节俭，大布恩德。是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饥谨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米。百姓虽东西逐食，未尝嗟怨，莫不自安。至贞观三年，关中丰熟，咸自归乡，竟无一人逃散。其得人心如此。（《贞观政要·论政体第二》）

到了贞观四年（630），“天下大稔，米斗不过三四钱，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东至于海，南极五岭，皆外户不闭，行旅不赍粮，取给于道路焉。”那一年，李靖破突厥，唐王朝“东极于海，西至焉耆，南尽林邑，北抵大漠，皆为州县，凡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万九百一十八里”（《资治通鉴·唐纪九》）。所谓“唐朝的天空”，从广义上讲，以长安为中心，向东，江湖河海，向西，丝绸之路，既无边界，也无极限，因为这是一个高度放开，略无羁束的精神天空。你能想象得多么遥远，它就是那样的毫无止境，你能想象得它多么辽阔，它就是那样的无边无沿。

就在这一年，李靖凯旋回朝。据《新唐书》：“夷狄为中国患，尚矣……唐兴，尝与中国亢衡者有四：突厥、吐蕃、回鹘、云南是也。”曾经不可一世，曾经逼得李渊向其俯首称臣的颉利可汗，由于李靖出

奇兵，终于将其擒获。现在，这个最能带头作乱，最狡猾，也最卑鄙，最反复无常，也最能装孙子的，为唐之患久矣的颉利可汗，束手就擒，俯首降服，李世民等于祛除了一块心病。于是，在长安城的南门城楼上，搞了一次盛大的顺天门受降仪式。这位突厥族首领终于不得不承认李世民为天可汗。

时为太上皇的李渊，很大程度上也是拍自己儿子的马屁，连忙出面，在兴庆宫张罗了一个小型派对，赶这个热闹。“上皇闻擒颉利，叹曰：‘汉高祖困白登，不能报；今我子能灭突厥，吾托付得人，复何忧哉！’上皇召上与贵臣十余人及诸王、妃、主置酒凌烟阁。”那时不兴开香槟庆祝，也不搞烟火晚会助兴，但李靖缴获的战利品中，肯定少不了产自中亚的葡萄酒。那时胡俗甚盛，街坊多酒肆，遍地皆醉人，宫廷也不例外，大家喝得醉意盎然的时候，晚会上出现了一个史官不经意写出来的细节，但仅这一点精彩，却表现出来只有在唐朝的天空底下，才会有的精神状态。

酒酣，上皇自弹琵琶，上起舞，公卿迭起为寿，逮夜而罢。
(《资治通鉴·唐纪九》)

宫廷舞会，在西方世界，是习以为常的。在东方，尤其在中国历代封建王朝里，九五之尊的天子，庄严肃穆还来不及，哪有一国之主，“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道理？因此，凌烟阁里的这场舞会，正是钱穆在其著作《国史大纲》中所说“其君臣上下，共同望治，齐一努力的精神，实为中国史籍古今所鲜见”的最好写照。你也不能不服气在唐朝的天空下，这种在别的朝代少有的百无禁忌的强烈自信。

2002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匈牙利犹太裔小说家凯尔泰斯的《大屠杀作为一种文化》中，曾经引用乔治·桑塔亚纳（George

Santayana) 的名言：“一个有活力的社会必须保有它的智慧，以及对其自身及自身条件的自我意识，并且能够不断地予以更新。”老实说，很难想象，我们中国的皇帝，从宋以后直至清末，这一千年间，由赵匡胤数到爱新觉罗·溥仪为止，可曾有过一位，在大庭广众，即兴起舞？而且，还要跳一种高难动作的少数民族舞。因为李渊手里的琵琶，是胡人的乐器，那么李世民跳的舞蹈，也必然是当时流行的“胡旋舞”。这一通狂舞，绝对是那个时期里，大唐帝国活力的最高体现。

按《新唐书·礼乐志》，这种“舞者立毯上，旋转如风”的“胡旋舞”，节奏极火爆，情绪极热烈，动作极狂野，音乐极粗犷，是从西域流传到中土的舞蹈。白居易有一首《胡旋女》的诗，描写了一位女舞者的表演：“弦鼓一声双袖举，回雪飘飏转蓬舞。左旋右转不知疲，千匝万周无已时。”可以想象李世民伸展双臂，在舞场上或旋或转，老爷子反弹琵琶，亦步亦趋，该给这个唐朝的天空，增加一抹多么鲜丽的亮色啊！

于是，我对于这位自称：“年十八便为经纶王业，北剪刘武周，西平薛举，东擒窦建德、王世充。二十四而天下定，二十九而居大位。四夷降伏，海内乂安”的李世民，钦服不已。就凭他以万乘之尊，翩然起舞这一点，其豁达豪爽之中，浪漫风流之外，所表现出来的万物皆备于我的大手笔，大作为，大自信，大开放，应该是英国的汤因比，中国的鲁迅这样的大智慧者，才对盛唐的辉煌，格外刮目而视的。

汤因比（1889—1975）生前曾经预言“二十一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

若如此，我相信，那时中国的天空，将更灿烂。

江南才子何其多

——文人的纬度

纬度，是我们所居住的地球进行区域划分的一种概念，说它存在，就存在，说它不存在，也就不存在。因为，终久是一个人们并不太介意的，只是在地球仪上的与赤道平行的几道横线而已。然而，纬度，对于文学，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梁启超先生在其《屈原研究》一文中，这样问过：“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伟大的文学？为什么不发生于别国而独发生于楚国？何以屈原能占有这首创的地位？”他的回答是：“依我的观察，我们这华夏民族，每经一次同化作用之后，文学界必放异彩。楚国当春秋初年，纯是一种蛮夷，春秋中叶以后，才渐渐同化为‘诸夏’。屈原生在同化完成后约二百五十年。那时候的楚国人，可以说是中华民族里头刚刚长成的新分子，好像社会中才成年的新青年。从前楚国人，本来是最信巫鬼的民族，很含些神秘意识和虚无理想，像小孩子喜欢幻构的童话。到了与中原旧民族之现实的伦理的文化相接触，自然会发生出新东西来。这种新东西之体现者，便是文学。”

问题不在两种文化的碰撞，而在于所处地球的这个纬度，其光照、气温、降水量，决定人类的生存条件。因此，土壤之肥瘠，稼穡之难易，农作物之丰歉，劳动强度的轻重，也是决定能不能产生出文学和文人的重要因素。求生维艰，浪漫便是一种奢侈品；衣食裕足，

各式各样的欲望（这当中自然也包括食的欲望，色的欲望，性的欲望，以及随之而来的文学欲望），才会萌发，才会产生。

所以，中国历史上那些纬度较高地区，曾经神气活现过，曾经不可一世过的民族（如匈奴、突厥、鲜卑、女真），当这些游牧民族的金戈铁骑，千里驰骋，如入无人之境，不可抵挡。大好河山，任其践踏，中原儿女，听其蹂躏。然而过不了半个世纪，或者，不足百年，彻底汉化，完全消融华夏文明之中，连其民族本性也都丧失殆尽。即使如此彻底的同化，也未见梁启超先生所说的“新东西之体现者，便是文学”出现。

在以上这些民族的历史上，别说一个屈原找不出来，哪怕四分之一屈原，八分之一屈原，也难寻难觅。

看来，至少，在中国，纬度决定文学。



公元202年（东汉建安七年），袁、曹官渡大战结束后，陈琳就换了老板。

说来有点扫兴，中国文人，不论过去，也不论后来，不论巨匠，也不论末流，总得有人管饭才是。文章写得好坏，是无所谓的，老板好坏，却是十分关紧的事。陈琳比较走运，当初袁绍待他不薄，视为多年知友，随后曹操待他更厚，居然没有要他脑袋。因有不杀之恩，故而到曹营后，忠心耿耿，为新老板服务，直到218年（建安二十二年），许都的一场瘟疫，要了他的命为止。

尽管如此，这个来自江东广陵郡的陈琳，还是不习惯，不喜欢北方，尤其看不大上北方的同行。

陈琳有资格、有本钱不把北方同行放在眼中，因为即使按曹丕“七子”的排位，他的名次只是在孔融之后；按曹植“六子”的排位，他的名次也不过在王粲之后。因此，此公之高自标置，佼佼铮铮，是毫无疑问的。

要知道，在自以为上国大邦的北方文人来看，陈琳这个南人，挤进这支队伍中来，终究属于异数，不免有点排斥心理。倘不是货真价实，真正够水平，真正有才华，曹氏兄弟不会这样抬举，他俩的老子也不会如此高看的。由此来看，古人大概不太会玩心眼，真的就是真的，假的也不好意思说成真的。陈琳能在文化底蕴深厚、历史传统悠久的北方文坛站稳脚跟，到底是靠自己的作品说话。非会吹、会唬、会骗、会买空卖空的当代文人，凭一张嘴混迹江湖，还能神气活现。最滑稽的，现在所谓的那些名家、名作，到底有多少读者在读？到底有多少群众在关心？应该承认，与陈琳那个时代最大的不同，当下文坛，基本上是一个自拉自唱，自娱自乐的俱乐部。

所以，文坛成为十分热闹的所在，文人成为相当活跃的行当，只是小圈子的现象。有人在街头的报摊做过调查，因为那里摆放着一些文学杂志，话题就从这里谈起，“你买过这类刊物吗？”摇头。“你读过，或者翻过这类刊物吗？”还是摇头。所以，这个坛，这些人，一是作家本人造势，为了热闹而热闹，一是评论家的友情出演，为了活跃而活跃。这其中，难免会有猫腻，会有假象，会有花头精，会有障眼术。所以，列位看官，当下的排行榜，当下的发行量，当下的点击

率，当下的好评如潮，齐声喝彩，那都是鬼画符，基本上是信不得的。

汉灵帝在位期间，陈琳就从南方来到北方打拼了。他的第一位老板，为大将军何进。对他颇为信任，参与机要，总理府事，秩一千石，职位不低。那时曹操尚未发迹，先在洛阳为北部尉，后调顿丘为令，都是级别较低的地方官。他到大将军府来办事，碰上主簿陈琳，恐怕是得要打立正的。当时，小人暴贵的何进，加上草包一个的袁绍，两人密谋，打算引西凉军阀董卓来首都尽诛宦官。陈琳戒劝：二位，此事千万行不得！谁知这二位加上更为草包的袁术，只当耳旁风。结果，事未成，谋先泄，何进被杀，袁绍逃回冀州。陈琳见事不好，也至该地避难。那时无稿费这一说，总得有人给碗饭吃，遂入袁绍幕，为长吏，“使典文章”。最后，十八路诸侯厮杀下来，只剩下袁、曹两大军事集团，针锋相对。遂爆发官渡之战，曹操以少胜多，袁绍败如山倒，陈琳也成了曹军的俘虏。

袁绍讨曹时，让陈琳写过一篇檄文。吃人饭，给人干，端谁碗，归谁管，这就是文人无可奈何的命。但陈琳确实是文章高手，这篇《移豫州檄》与唐代骆宾王的《讨武曌檄》，堪称中国大字报的老祖宗。

骆宾王（婺州义乌人），公元684年，徐敬业起兵讨武则天，军中书檄，皆出其手。兵败被杀，一说逃亡后落发为僧。据说武则天看到他的《讨武曌檄》后，还发出过“宰相安得失此人”的遗憾，这与陈琳被曹操捉到后的遭遇，颇为类似。而南人处在众多北人之中的孤独感，与王勃（绛州）、杨炯（华阴）、卢照邻（范阳），同为“初唐四杰”的骆宾王，与孔融（曲阜）、王粲（邹平）、刘桢（宁阳）、徐干

（潍坊）、阮瑀（开封）、应瑒（汝南），同为“建安七子”的陈琳，基本上也差不多。虽然，“四杰”也好，“七子”也好，都是文学史的一厢情愿，并不意味当时他们之间，有过什么同声共气的交流，有过什么互相切磋的交往。但可想而知，地域的隔膜，籍贯的歧见，对身在这种纷扰之中的当事人，体会自是格外深刻的。

陈琳将曹操骂得狗血喷头，不在话下，还将他祖宗三代批得体无完肤，一无是处。这种捅马蜂窝的行径，自然难逃秋后算账。何况第一，曹操绝对是一个宁我负人，而人不我负的小人；第二，曹操绝对是一个杀人不眨眼，斩草必除根的屠夫。现在成为曹操的阶下囚，大家也认为陈琳前脚踏进阴曹地府，生命开始倒计时了。曹操亲自审问他，你骂我可以，干吗拐带上我的先人？陈琳倒也坦白，文人算什么，不过工具罢了，如同一支箭，扳弓弦的手，才是老板。“矢在弦上，不得不发耳”。曹操一听笑了，竟然无罪释放。死里逃生的陈琳，摸摸脑袋还在脖子上，不禁想，也许打了胜仗，主公心情不错；也许当年他到大将军府办事，对他挺客气；其实，关键在于曹操也是文人，而且是个识货的文人。他不相信评论家的狗屁吹捧，报刊上的红包文章，而相信自己的判断。觉得这是支好箭，就把陈琳留在相府使用。

直到公元204年（东汉建安九年）曹操攻克邺城，这个在政治上，在文学上，两手都硬的强者，为了营造出来“主流在我，四方归心”的格局，以他两个才分很高，文章极佳的儿子曹丕和曹植为辅佐，再加上陈琳与孔融、王粲、蔡琰之流唱和助兴，形成一个“彬彬之盛，大备于时”的邺下文人集团，迎来了建安文学的高潮。这就是刘勰在《文心雕龙·时序》中所说的“自献帝播迁，文学转蓬。建安之末，区宇方辑”的大环境，以及才俊齐集都下，斯文鼎盛；冠盖雅爱辞章，翰

墨飞扬的繁荣景象了。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新时期文学的应运而生，基本相似。

“建安七子”与稍后一点的“竹林七贤”的不同，至少从《水经注》的“相与友善，游于竹林，号为七贤”；从《世说新语》的“七人常集于竹林之下，肆意酣畅，故世谓竹林七贤”来看，我们可以想象阮籍（陈留）、嵇康（谯郡）、山涛（怀庆）、王戎（临沂）、刘伶（沛县）、阮咸（陈留）、向秀（怀庆）这七位酒友，断不了竹林小聚，来一次PICNIC，少不了当垆豪饮，开一回PARTY，是一个在精神上相容相通，在思想上同声共气的组合体。而所谓的“建安七子”，与所谓的“伤痕文学”“反思文学”的作家群体，不过是文学史的一种说法而已。陈琳和那几位名流，既没同一张桌子上吃饭、打麻将，也没同一条板凳上开会、听报告；甚至不来往，不见面，或许还不相识，也有可能。因为，陈琳是南人，其他几位均为北人，存有南北之界隔，就不如都为北人的“竹林七贤”那样融洽相得了。

中国人好拉郎配，从司马迁作《史记》，将韩非与老子同传，生拉硬拽，为始作俑者，贻笑后人。但这种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懒汉做法，人多效之，诸如“建安七子”，诸如“三曹”，甚至如今热衷说道的什么“陕军东征”“湘军北上”等等，都是治史者和评论家的权宜捏合。实际上，这些文人并不愿意与参差不齐的同行，同坐一条板凳上，排排坐吃果果。我们从陈琳给他同乡张纮的信，看出他的内心世界，压根儿没把那几位北方文人放在眼里。此信见于《三国志·吴志·张纮传》的裴松之注引《吴书》：“（张）纮见柎榴枕，爱其文，为作赋。陈琳在北见之，以示人曰：‘此吾乡里张子纲所作也。’后纮见陈琳作《武库赋》《应机论》，与琳书深叹美之。琳答曰：‘自仆在河北，与

天下隔，此间率少于文章，易为雄伯，故使仆受此过差之譚，非其实也。今景兴在此，足下与子布在彼，所谓小巫见大巫，神气尽矣。”

我不了解汉代的邮政驿传系统如何运作，但张纭在建安七年前寄出来的这封信，居然在建安九年后送到收信人陈琳手中，让我惊叹古人的认真负责精神。一封信路上走了三年，效率是低了一点，可此信经过的苏、皖、鲁、冀，正是曹操、袁绍、吕布、袁术、刘关张打得难解难分之际。所以，陈琳看到信中，张纭盛赞他的《武库赋》和《应机论》二文，不觉莞尔。那还是他几年前在袁绍幕下为长吏时，小试牛刀之作，想不到传到南方，得到老友兼老乡，兼领袖江东文坛的张纭肯定，自然心旷神怡，喜上眉梢。遂回复了一封信，顺便将当时许都的文学圈子，臭了一顿。

喜欢听捧场的话，顺耳的话，这是文人的通病。张纭“叹美”两句，陈琳便情不自禁了。从这封回张纭的信，看到陈琳的活思想。“所谓小巫见大巫，神气尽矣”，不过虚晃一招，“此间率少于文章，易为雄伯”，才是他的真实。这位自视甚高的南人，认为北人写不出像样的文字，他才得以“雄伯”。“伯”者何？“霸”也。敢称自己为“霸”，他的得意，他的拿大，他的傲慢，他的藐视，也就不言而喻了。

我总觉得，那几位北方大爷，会承认自己是二流作家、三流作家似的软鸡蛋吗？会对这位写过讨曹檄文名重一时的陈琳，中国大字报的鼻祖，多么高看，多么抬爱吗？怕也未必见得。

鲁迅在《花边文学》的《北人与南人》一文中说过，“北人的鄙视南人，已经是一个传统。”何况《移豫州檄》，这篇特别政治化了的作品，其政治意义必大于审美价值，其文学生命力必因其政治工具性而大大降低，这是千古不灭的文学定律呀。因此，当面不说，背后乱

说，会上不说，会下乱说，并非今日文坛的众生相，古人也难能免俗。弄得南人的陈琳，在这伙北方同行中间，不那么自在，不那么心情舒畅的，从而有一点负气，有一点不买账，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祢衡被刘表安排到了江夏黄祖那里，黄祖问他：“君谓在许都有何人物？”祢衡回答说：“大儿孔文举，小儿杨德祖。除此二人，别无人物。”由此可见在平原祢正平的眼里，根本不会把来自江东广陵郡的陈琳当回事的。而孔文举连曹操也不甚买账，会对一个原为袁绍记室，而今成为曹操从事的陈琳，表现一点点敬意吗？

所以，南人陈琳读到的也是南人张纮的《柗榴枕赋》，马上示人，加以炫耀，而张纮读到陈琳的《武库赋》和《应机论》，叫好不迭，予以张扬。这种文字上的拥抱，除去同乡同里的亲昵，张为扬州人，陈为射阳人，同属广陵郡外，更多是属于当时南人不敌北人的强势，对地域歧视的一种对抗罢了。我估计，邺下文人集团这种南北隔阂，难以谐调的风气，让五官中郎将曹丕，文坛的二把手，也不由得唉声叹气：“以此相服，亦良难矣！”

由此推断，曹丕总结出来“文人相轻”这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恐怕也是对眼面前这些谁也不尿谁的文人，有感而发吧？

关于南北的文化比较，一直是学人关注的话题。

《世说新语》：“北人学问渊综广博，南人学问清通简要。”“自中人以还，北人看书如显处视月，南人学问如牖中窥日。”顾炎武则认为南北方的学者，各有其病，北为“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南为“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梁启超的看法则是：“北尊实诘，南尚空谈。”“南人明敏多条理，故向著作方面发展；北人朴恇坚卓，故向力

行方面发展。”而清人皮锡瑞则认为在文化上南胜于北，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尤可异者，隋平陈而南并于北，而经学乃北反并于南，元平宋则南并于北，经学亦北反并于南。论兵力之强，北常胜南，论学力之盛，南乃胜北。隋、元前后遥遥一辙，是岂优胜劣败之理然欤？抑报复循环之道如是欤？”

南人的这种文化优越感，更是长期处于政治、军事弱势状态下的自我调适。

“文人相轻”，成为痼疾，由来已久。从陈琳与张纡信，“此间率少于文章”的“此间”看，这两个字的含义，所流露出来的地理位置的疏隔，已非这一个文人与另一个文人的相轻，而是这一群文人与另一群文人的相轻。本是一个文人的小我情绪，发展到一群文人的集体心态，遂造成中国文人地图上的南北分野。这种群体性的分庭抗礼，互不相能，大概从《诗经》《楚辞》起，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文人集团，和以长江流域为中心的文人集团，便开始出现。嗣后，由于地域区隔，疆界划分，战乱阻隔，外族割裂，两大流域的文人之间，或有形的龃龉，或无形的抵触，或明显的较量，或潜在的角力，便成为中国文学的特殊现象。

二

陈琳死后的七十一年，公元289年（西晋太康十年），陆机、陆云兄弟，以及顾荣等南方文人中的佼佼者，来到洛阳，又一次落入前辈陈琳的尴尬处境之中。

很难说是当时的北方文坛多么瞧不起，看不上他们。要知道，凡老字号，那种老来自居，老气横秋，倚老卖老，老子天下第一，是胎里带的老毛病，很讨厌也很招恨的。当两弟兄奔走于在朝的文人、在野的名流之间时，所遭遇到的这些老爷漫不经心的漠视，所经受的这些要人不当回事的怠慢，常常弄得灰头土脸，意兴全消，很不惬意，很不开心，差点要打道回府的。鲁迅说：“我想，那大原因，是在历来的侵入者多从北方来，先征服中国之北部，又携了北人南征，所以南人在北人的眼里，也是被征服者。”

王夫之认为：“三代以上，华、夷之分在燕山，三代以后在大河。”“大河以北，人狎于羯胡。”“其士大夫气涌胆张，恫喝以凌衣冠之雅士。”这也是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北人挟势自大，而凌驾南人之上的写照。

尽管吴国归晋已十数年，洛阳上下，仍以战败国视江东人士。大多数北人，对南人是不拿正眼瞧的，蔑称南人为“貉子”，南人反击，径呼北人为“伧”，亦不肯相让。当时，在首善之区，甚至吴地的口音，也招到北人的奚落，“桓玄问羊孚，‘何以共重吴声？’羊曰：‘当以其妖而浮。’”这种排斥成为时尚的大环境下，南人的屈辱感，可想而知。

在《晋书·周处传》里，有这样一段小插曲。“吴平，王浑登建业宫酺酒，既酣，谓吴人曰：‘诸君亡国之余，得无戚乎？’处对曰：‘汉末分崩，三国鼎立，魏灭于前，吴亡于后，亡国之戚，岂惟一人！’浑有惭色。”一介武夫的周处，除过三害的周处，吞不下这口气，跳出来反驳，弄得对方哑口无言。陆机是文人，有肩膀，无担承，很敏感，

没勇气，心有不平，反抗不敢，只好忍受着这种压抑的气氛，心情郁闷地等待转机。

幸好，著《博物志》的大师，官做到司空的大佬张华，倒没有北人对南人的偏见。“性好人物，诱进不倦”，将他“荐之诸公”；还说：“人之为文，常恨才少，而子更患其多”，特别器重陆机。然而，按这位老前辈的建议，去拜访刘道真，求其善谈之道，人家硬是不张嘴，陆机兄弟碰了软钉子，不免沮丧。中国人之一窝蜂，很具裹协力，一时风气所至，连有头脑的人也会随风起舞。回想“文革”期间，那些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万寿无疆永远健康者，难道只有革命小将身体力行着吗？你、我、他，五十岁以上者，谁不曾抽过这种政治羊痫风呢？

“陆士衡初入洛，咨张公所宜诣，刘道真是其一。陆既往，刘尚在哀制中。性嗜酒，礼毕，初无他言，唯问：‘东吴有长柄壶卢，卿得种来不？’陆殊失望，乃悔往。”看望你，是尊重你，报之以尊重，斯为待客之道。半天不言语，直喝闷酒，一开口，问人家有没有带着长把葫芦的种子，这算什么屁话？太小看人了吧？而在造访王济时，那就更为扫兴了。这位富贵公子与他老子王浑一样，都属于混账官僚之列。”（王）武子前置数斛羊酪，指以示陆曰：‘卿江东何以敌此？’陆云：‘有千里莼羹，但未下盐豉耳！’”这一回，陆机不讲客气了，对这位言语轻薄，话不投机的主人说，我们江南的溧阳县，有个千里湖，那里出产的莼菜，烧出汤来，不加作料，比这又腥又膻的羊酪，不知味美多少倍！

莼羹味美汤清，羊酪醇浓如玉，其实不过是南北两地的特色食品而已，但对栖身于北方的南人来说，莼羹，则是思念家乡的精神寄

托。“张季鹰辟齐王东曹掾，在洛，见秋风起，因思吴中菰菜羹、鲈鱼脍，曰：‘人生贵得适意尔，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遂命驾便归。俄而齐王败，时人皆谓为见机。”也许张翰真是因为觉悟，而跳出名利场，一走了之；也许以此为借口，逃出是非之地，不过滑头而已。陆机的“千里莼羹，未下盐豉”，遂成千古佳话。其实，杭州的“西湖莼菜”，滑滑的，淡淡的，也就不过如此。可在晋时，小题大做到如此性命交关的地步，可以想见当时的南北鸿沟，在人们心中造成的距离，是多么疏远了。大概也就只有我们中国，才会出现这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吧。

很快，弟兄俩在洛阳站住脚。到底是世家子弟，其祖陆逊，其父陆抗的名声，对重门阀，讲族谱的北方势利眼来说，还是不能不买账的。渐渐地，人们不但接受二陆，还赏誉之曰：“陆士衡、士龙，鸿鹄之裴回，悬鼓之待槌。”大佬张华的哄抬物价，那就更为邪乎：“平吴之利，在获二俊。”这番鼓吹，使陆机获得了太子洗马、祭酒等官职，虽为品秩不高的属吏，但能接触高层，出入宫廷，那风光也非人及。而且，在文学圈，也比半个多世纪前来到北方的陈琳，幸运得多。在“鲁公二十四友”的文人俱乐部里，虽然，渤海石崇、欧阳建，荥阳潘岳，兰陵缪征，京兆杜斌、挚虞，琅琊诸葛诠，弘农王粹，襄城杜育，南阳邹建，齐国左思，清河崔基，沛国刘瑰，汝南和郁、周恢，安平牵秀，颍川陈珍，太原郭彰，高阳许猛，彭城刘讷，中山刘舆、刘琨，无一不是北方人，但这位南人首屈一指的文学地位，始终无人与之挑战，也与早年间受挤兑的陈琳大不相同。

《晋书》称陆机“身長七尺，其声如钟，少有异才，文章冠世”。这种风流才子型的，知名度又非常高的大户人家的公子哥儿，我想他一定很自负，很自傲，因为他具有名气、才分、金钱、权势四大绝对

优势，这可是绝对要令人对其侧目之、仰视之，而且，绝对要令他不由自主地既骄且娇，不可一世。

我遍数当代作家，简直找不到一个如此全面兼备，要什么有什么的人物，虽然文人如过江之鲫，但细细端详，不是有才无名，就是有名无才；不是有钱有势而无才无名，就是有名有才而无钱无势。当然，勉勉强强，降低条件，也不是不能挑出几个，可不是地瓜，就是土豆，不是獐头鼠目，就是歪鼻斜眼，真有一蟹不如一蟹之憾，让人扫兴得很。所以，闭目一想，我们这位才子，拥抱大海，徜徉自然，秋日遨游，滨海望远，望着那海天一色，碧空万里的景色，听着那声声鹤唳，阵阵雁鸣的天籁，赏心悦目，胸怀宽阔，该是多么从容，多么自在啊！

但是中国文人血液中的权力基因，到了一定温度，一定气候，一定条件，一定环境，便开始发酵，开始膨胀，开始不安分，开始不那么规矩道理起来，走上了追求权力，玩弄权力，为权力送命的不归路。

据《晋书·陆机传》：“葛洪著书，称：‘机文犹玄圃之积玉，无非夜光焉；五河之吐流，泉源如一焉。其弘丽妍赡，英锐飘逸，亦一代之绝乎！’其为人所推服如此。”以这样的评价，他完全可以领风骚于一时，集雅韵于一身，为文坛之泰斗，作文章之大家，但他却一门心思混迹官场，投机政治，染指权力，趋显附贵。《晋书》说他“好游权门，与贾谧亲善，以进趣获讥”。所以，陆机之败，不是败在文学上的北人对手，而是败在政治上的北人对手。

在中国文学史上，有些野心勃勃的文人，光有饭碗，不行，还要饭桌。只有饭桌，也不行，还要七碟八碗。有七碟八碗，而且还要尊

他在主座上，才行。陆机，就是这样不满足于只做文学的老大，还想在政治上得到更多的人。可他不知道，一个脑袋容易发热，感情容易冲动，欲望容易膨胀，思想容易过激的文人，在权力斗争的漩涡里，在官场厮杀的绞肉机里，你这个南人，无党羽，无朋友，单枪匹马，人地两疏，岂敢跟那些北方的老油子政客们过招。不过，他也并非善类，上蹿下跳，挺能折腾，白道黑道，相当擅长，里挑外撅，不择手段，叛变出卖，家常便饭。《晋书》称他“豫诛贾谧功，赐爵关中侯”，这就是说他先“与贾谧亲善”，后又将这第一个老板出卖。接着，赵王“伦将篡位，以（机）为中书郎”，这说明他又依附第二个老板，并沆瀣一气。再接着，齐王冏诛赵王伦，陆机也便被捕。齐王冏认为“（陆）机职在中书，九锡文及禅诏疑机与焉，遂收机付廷尉。”谁知陆机是命不该绝呢，还是他别有路数。“赖成都王颖、吴王晏并救理之，得减死徙边，遇赦而止。”于是，你不能不服气陆机的投机巴结，钻营上层，左右逢源，上下其手的活动能量。这样，成都王司马颖成为他第三个老板。

还记得建安时期的陈琳，跟他一样，也是接连换过三个老板的，人家的日子是越换越好。而陆机到北方以后，每换一次老板，都是脑袋别在裤腰带上的冒险行动，谁都为他捏一把冷汗。所以，也在洛阳混事的他的同乡，“顾荣、戴若思等咸劝机还吴。”他不干，他就不相信一个南人在北方干不出名堂来。他看准成都王那窝囊废，必是真命天子，决心赌一把，“遂委身矣”。结果，到底把自己的小命玩掉了。

陆机尤其想不到的，“金谷二十四友”中的弘农王粹、安平牵秀，两位不入流的文人，竟成了要他性命的侪辈。公元303年（西晋太安初年）当陆机被成都王授以统帅，率兵二十万与长沙王司马乂战。一个名叫孟超的部下，公然叫嚣，当着他面吼：你一个貉奴，凭什么资

格当大都督？在场的王粹和牵秀，原来对他多么低声下气的三流作家，现在竟一脸阴险，幸灾乐祸，冷笑热哈哈地看他怎么收拾。这个十分可恶的场面，难道他还预感不到凶多吉少的前景吗？果然，由于指挥不当，由于战斗失利，实际上由于众将消极怠工，招致全军覆灭。别人又给司马颖进谗言，说他要反。这还得了，十万火急地下令牵秀，就地将陆机正法。别看牵秀在文学上是低能儿（这等人在文坛甚多见），可借助非文学的手段来收拾同行，却是高才生（这等人在文坛更多见）。当他处决这个貉奴时，还歹毒地给他安排下一副笔墨纸砚，陆老师，你才华横溢，不想即席赋诗，再抒发一下吗？至此，陆机才真正后悔自己的北上之行，要是留在江东，该有多好？他最后说的一句话：“华亭鹤唳，复可闻乎？”除了遗憾之外，这种南北之间的心理距离，也真是让他死不瞑目的。

三

鲁迅在《北人与南人》中说：“我想，那大原因，是在历来的侵入者多从北方来，先征服中国之北部，又携了北人南征，所以南人在北人的眼中，也是被征服者。”“二陆入晋，北方人士在欢欣之中，分明带着轻薄，举证太烦，姑且不谈罢。容易看的是，羊衔之的《洛阳伽蓝记》中，就常诋南人，并不视为同类。”在此文的注释里，举了羊衔之书中一个例证：南齐王肃投北后，不食羊肉、酪浆，而酷嗜茗汁，一饮一斗，人称漏卮。北人刘缟慕肃之风，专习茗饮。北魏彭城王谓缟曰：“卿不慕王侯八珍，好苍头水卮。海上有逐臭之夫，里内有学颦之妇，以卿言之，即是也。”其彭城王家有吴奴，以此言戏之。自是朝贵宴会虽设茗饮，皆耻不复食，惟江表残民远来降者好之。由此可见，仅茶饮一端，就受到当时北人的訾议，想到广陵郡人陈琳，能挤

进基本皆为北人的“建安七子”之中，若不是曹操拍板，曹丕、曹植定调，早就把这个南人排挤出局了。

不过，公元317年（东晋建武元年），陈琳死后的九十九年，陆机死后的十四年，南北形势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西晋没了，大批北方人士南迁，纷纷逃到江东来苟延残喘。遂定都建康，是为东晋。在南人的地盘上，北人的牛皮、架势、尊荣、骄宠，便大打折扣。不得不诸事求人，不得不看人眼色，连晋元帝司马睿都说：“寄人篱下，心常怀惭。”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南人也仰起脸来，不怎么买账来自北方的豪门贵族。虽说平起平坐，一时还做不到，因为政权、军权仍被北人掌控，但占一席之地，有发言之权，那是当仁不让的了。最主要的，是南人在精神上不再仰人鼻息，不再遭人歧视，其理直，其气壮，确也是陈琳、陆机之流想得而不得的。

东晋政权的精神领袖王导，为了笼络南人，有一次特地请江东士族的代表人物陆玩家宴，席上端出来北人视为佳品的羊酪。可是，南人看不上这东西，也吃不惯这东西，客拘主面，不得不强咽下一小碗，结果回家后拉了一夜肚子。第二天，他写了一纸便笺给王导：“昨食酪小过，通夜委顿。民虽吴人，几为伧鬼。”在玩笑中，竟将南人詈称北人的“伧”，信笔写下。放在二十年前，陆玩绝不敢这样放肆，肯定会被视为大不敬的行为。

看来，这种南北逆转的形势，便成为时代的主流。过去南人在北，备受白眼，如今北人款待南人，俨若上宾。据《南史》卷二六，公元548年（梁太清二年），南朝的文人徐陵，被萧衍派往北魏为特命全权大使，竟成了香饽饽。“魏人设馆宴宾，是日热甚，主客魏收（应该算得上是北魏的“国家一级作家”）嘲之曰：‘今日之热，当由徐

常侍来。’陵曰：‘昔日王肃初至，为魏始制朝仪，今我来聘，卿复知寒暑。’收大惭。文宣（帝）以收失言，因囚之。”

在文学这个领域，一等文人是坐等读者找他，二等文人则是慌慌忙忙地去找读者。所以，一等文人，不必太在意知名度，也能知名于世，二等文人，不扩大知名度，也就真是难以知名。魏收，在北方，算得上是一等文人，若在魏晋时，北方的一等，就是全国的一等。而到了南北朝，南方的一等，才是大家公认的一等。魏收便托付回到南方去的徐陵，将他的作品，文章、评论，以及其他学问方面的著述，总有若干部吧，亲自送到徐陵的船上，连连作揖，再三致意，求他散发于江左同行，为之扬名，为之宣传。结果，徐陵在过江的时候，将魏收的著作，通通扔进江水，由其顺流而下。这就是《国史传记》中所载：“梁常侍徐陵聘于齐，时魏收有文学，北士之秀，录其文集与陵，令南传之。陵还，即沉之于水，从者或以为问，曰：‘吾为魏公藏拙也！’”

生于公元513年，卒于公元581年的庾信，早年在南朝时，与徐陵齐名，时人称为“徐庾体”。后来，经历了侯景之乱，险几丧命；江陵之乱，家人散失。饱尝战争之灾难，乱世之痛苦，流落北国，有家难归。他的挫折困顿，他的颠沛流离，才使得他晚年在文学上达到一个出神入化的境界。其代表作为《哀江南赋》，为世所公认的南北朝辞赋的压卷之作。据唐人张鷟笔记《朝野僉载》卷六，公元545年（梁大同十一年），“庾信从南朝初至北方，文士多轻之。信将《枯树赋》以示之，于后无敢言者。时温子昇作《韩陵山寺碑》，信读而写其本，南人问信曰：‘北方文士何如？’信曰：‘唯有韩陵山一片石堪共语。薛道衡、卢思道少解把笔，自余驴鸣犬吠，聒耳而已。’”

据《北史》，庾信在北方的影响之大，“当时后进，竞相模范，每有一文，都下莫不传诵。”乃至北朝的帝王宗室，王公大臣，都成了徐、庾的粉丝。所以，当南朝向北朝发出外交文书，要求将这些流寓北地的文人，特点名庾信、王褒等十余人，回归本土时。北朝哪里舍得，魏“武帝但放王克、殷不害等，如信与褒，俱惜而不遣”。这与陈琳、陆机当年的遭遇，简直天壤之别。

文坛的星转斗移，由北而南，至唐宋而不可逆转，《庶斋老学丛谈》有过详尽的统计：“汉唐盛时，文章之秀，萃于中原其次淮汉，其次偏方。且如广陵。建安七子，始有陈琳。晋五俊，始有闵鸿，张华见而奇之曰，皆南金也。唐有李邕、章彝，宋有秦观、孙觉、孙洙，皆昭昭然人之耳目。南渡后，专尚时文，称闽越东瓠之士，山川之气，随时而为衰盛，谈风水者，乌能知此。唐诗人，江南为多，今列于后：陶翰、许浑、储光羲、皇甫冉、皇甫曾、沈颂、沈如筠、殷遥（润州人），三包：融、何、佶，戴叔伦（金坛人），陆龟蒙、于公异、丘为、丘丹、顾况、非熊父子、沈传之、诚之父子（苏州人），三罗：虬、邺、隐，章孝标、章碣（苏州人），孟郊、钱起、沈亚之（湖州人），施肩吾、章八元、徐凝、李频、方干（睦州人），贺德仁、吴融、秦系、严维（越州人），张志和（婺州人），吴武陵、王贞白（信州人），王昌龄、刘慎虚、陈羽、项斯（江东人），郑谷、王毂（宜春人），张乔、杜荀鹤（池州人），吉中孚（饶州人），刘太真、顾蒙、汪遵（宣州人），任涛、来鹏（豫章人），李群玉（澧州人），李涛、胡曾（长沙人），皆有诗名。”

李慈铭在《越缦堂日记》中指出：“盛氏所举，虽多漏略，如褚亮、许敬宗，皆杭州人；沈千运、周朴，皆吴兴人；骆宾王，婺州人；舒元舆，睦州人；崔国辅、殷尧藩，皆苏州人；许棠，宣州人；

张籍，和州人；萧颖士，常州人；刘驾，江东人；綦毋潜、戎昱，荆南人；李中，九江人；张九龄，韶州人；孟宾于，连州人；曹邺，桂州人。即以吾越言之，如虞世南，……亦人所皆知者……然其言可谓深知古今之变，自宋以后，东南人才益盛，文事敦槃，几不齿及西北矣。”

而到了宋朝，南人势盛，则已定局。晁以道指出：“本朝文物之盛，自国初至昭陵（仁宗）时，并从江南来。二徐兄弟（铉、锠）以儒学，二杨叔侄（亿、纘）以词章，刁衍、杜镐以明习典故，而晏丞相（殊）、欧阳少师（修）巍乎为一世之门。纪纲法度，号令文章，灿然具备，庆历间人材彬彬，皆出于大江之南。”

钱穆先生在《国史大纲》里提到王安石：“他新法之招人反对，根本上似乎还含有一个新旧思想的冲突。所谓新旧思想之冲突，亦可说是两种态度之冲突。此两种态度，隐约表现在南北地域的区分上，新党大率为南方人，反对派则大率是北方人。”他进而分析：“宋室相传有‘不相南人’的教戒。无论其说确否，要之宋初南方人不为相则系事实。然而南方人的势力，却一步一步地侵逼到北方人上面去。真宗时的王钦若，仁宗时的晏殊，都打破了南人不为相的先例。而南方人在当时，显然是站在开新风气之最前线。在野学校之提倡，在朝风节之振厉，文章之盛，朋党之起，皆由南士。”

“因此当时南人，颇有北方人政治上待遇较优，南方人经济上负担较重之感。而在北人眼中，则南人在政治上势力日扩，似乎大非国家前途之福。以中国疆域之广大，南北两方因地形、气候、物产等等之差异，影响及于社会之风习，以及人民之性情，双方骤然接触，不免于思想态度及言论风格上，均有不同，易生牴牾。”

从南北朝起，北人的文化优势不再，一直到唐、宋，一直到明、清，一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一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文艺繁荣，中国文化的历史天平开始向南倾斜，还并非如俗话所说“六十年风水轮回转”的钟摆效应，而是一摆过去，就不再摆回。陈寅恪在《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中谈道：“永嘉之乱，中州士族南迁，魏晋新学如王弼的《易》注，杜预的《左传》注，均移到了南方，江左学术文化思想从而发达起来。《隋书》七五《儒林传序》云：‘大抵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所以，陈的结论是：“南北相较，南学胜于北学。”

其实，岂止经学，在文学这个领域里，也是南人要多占优势。鲁迅在他这篇名文中，也做出过类似的想法：“据我所见，北人的优点是厚重，南人的优点是机灵。但厚重之弊也愚，机灵之弊也狡”。话虽然说得刻薄，但“愚”和“狡”，这两种精神状态的分野，对于文人而言，其创造性，其想象力，其美学考量，其思想天空，必然会发生着很大的差别。现在，回过头去看五四以来中国文坛上的那些顶尖人物，如胡适、陈独秀、鲁迅、郭沫若、茅盾、冰心、徐志摩、叶圣陶、俞平伯、林语堂、沈从文、丁玲……无一不是南人的现状，也证实了这一点。

所以，在中国文人的地图上，北主南宾的格局，遂成过去，而南人唱主角，挑大梁的南盛北微的现象，便是历久不衰的趋势。

母校的感觉

——兼谈《冬天里的春天》

人民文学出版社对于我来讲，总是有一种母校的感觉。

因为我的第一部书，也是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就是经由这家出版社，才得以问世的。如果说，五十年代我第一次在《人民文学》杂志上发表《改选》，算是进入“文学”的课堂，获得了一张入学证的话，那么，八十年代，终于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冬天里的春天》，由写短篇小说到写出长篇小说，我相信，经过在这座文学课堂里的训练，也可以领到一张结业证书了。

那一天，当我拿到样书，捧着那白纸黑字，装订成册的我的第一本书，走出出版社大楼，就在拐弯的南小街里，觅了一家清静的小酒馆，坐下来，要了一小瓶酒，给自己倒上的时候，有一种在大学里通过论文答辩以后的轻松。

然而，又并不轻松。说实在的，经历了那些年见不到头的颠沛流离的日子，折腾磨难的生活，忍受着狗彘不如，谁都可以踢你一脚的屈辱，除了恨以外，轻易不动感情。心如茧硬，对世界通常表现得比较冷漠，很长一段时间里，低着头走路，闪避所有熟识的面孔，连笑都不会了。

但是，这一天，透过酒馆浑浊的玻璃窗映进来的薄薄阳光，居然将那两本厚厚书籍封面的黄色，照得灿烂，甚至辉煌。我知道，那是

错觉。然而，这热烈得让人心暖的光彩，使我早已无泪的枯涩双眼，竟不由得潮润了起来。

因为这世界，曾经那样挤对我，拒绝我，所有的门和窗，都对我紧紧关闭，我以为我不再有机会。因为这世界上，竟有那么多心术不正的人，我与他无冤无仇，但偏要把我往死里打发，我以为我再也碰不上好人。所以，要我忘掉那痛苦的岁月，不可能；要我原谅那些给别人制造痛苦的王八蛋，则尤其不可能。当然，应该宽容，应该淡忘，应该向前看，但二十多年那灰色的，黑色的绝望阴影，在脑海里烙下太深刻的印痕，甚至直到年逾古稀以后，还是黑夜里永远做不完的噩梦主题，真是一种可怕的熬煎。有时，一身冷汗地从梦中惊醒，醒来以后，好一会儿，也排除不掉那精神上的镣铐，以为还是昨天的那个囚徒。

幸而有文学，文学使我相信世上有崇高、正义、公平和友爱，否则，也许早就失去活下去的意义了。另外，文学也给我一种自我能力的肯定，所以，有许多次死的机会而未死，其实，心里也在赌，看到底是被一棍子打死，还是如同贬义词所说的“人还在，心不死”，要在这条道路上，走下去，走到底，没有输到最后，决不认输。

回过头去审视我的文学生涯，从心底里感谢两个“人民文学”，一个是发表我处女作的《人民文学》杂志，一个便是出版我首部书的人民文学出版社。如果说前者使我走上文学之路，那么后者，则是认证了我从事文学的资格。如果说第一次发表我的作品，只是表明了一种可能性；而拿到第一部我的书，人民文学出版社像是给了我一张毕业文凭。所以，在我心目里，对人民文学出版社，便生出一种母校的感觉。

这是新中国第一家文学出版社，新中国的文学事业，是从这里开始的。我很骄傲，因为我是从这座名校里走出来的一员。

我还记得第一回走进朝内大街166号那天，那是一九七九年的五月份，早一点，或者晚一点，已经记不准确了。那时，中越边界的战事已经结束，我从前方回来，得知出版社在找我。我连好坏参半的想法也不敢有，便拎了一个很大的手提包，准备去装回退稿的这部长篇小说。因为我私心揣测过，在还没有人尝试在长篇小说领域里使用这种时序颠倒写法的当时，大概它的命运是不会被人理解的，更不敢企求有人赏识了。

五十年代建成的“人民”和“人文”共处的这座大楼，到了八十年代，显得相当局促甚至寒碜而且窝囊，实在和这两块金字招牌太不相符。办公室的桌椅板凳，有的甚至能与文学史上的响亮名字相联系，当作文物也无妨的，可还在不胜负荷地继续为人民服务。然而，我想，每一个作家第一次走进这座陈旧的大楼里，对那无奈的苍老，陈年旧书的气味，都会怀着虔敬之心，我也不能例外。沿着许多同行走过的楼梯，踩着忐忑的步子，走进那条黑黢黢的走廊，然后，一扇门在我眼前打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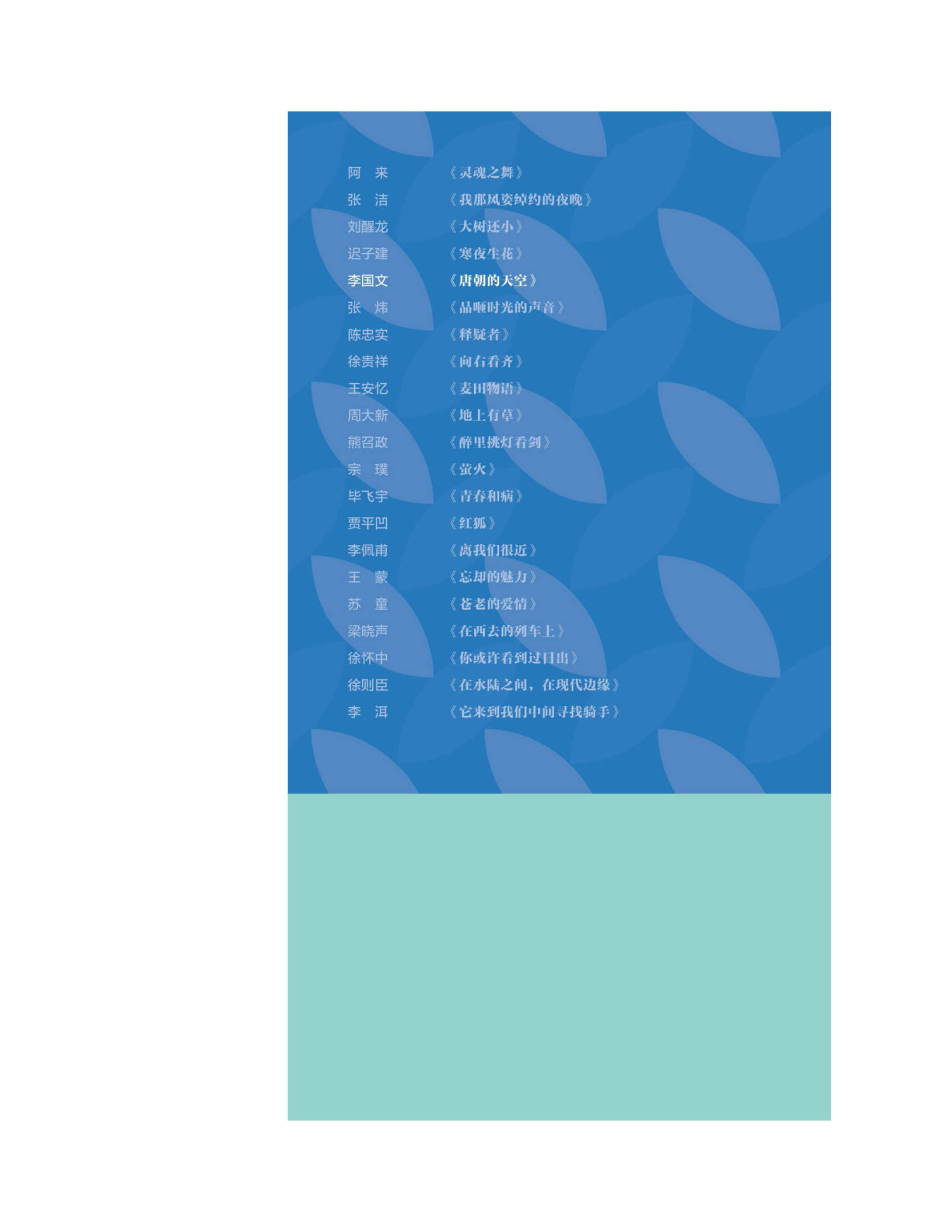
就在这座门里，我得到一个非常肯定的答复，用。

我没有想到，不但获得了一次以为不可能的文学机会，而且，还遇到一些心地很好，希望你得到成功的人。错过了大好年华的我，曾经叹息过，机会不再与我有缘，现在看来，只要争取，在一个开始变好的年代里，未必幸运就会掉脸而去。

当然，作品被拍板，劳动被肯定，一颗悬着的心放下，是许多作家都会遇上的场面，应该说不算什么稀奇。然而，对我而言，自从一九五七年因一篇小说而一劫不复，碧落黄泉，走投无路，坎坷半生，差一点点遭灭顶之灾起，二十二年，七千多个日日夜夜以后，等待到如此毫不犹豫的首肯，没有人情，没有请托，素昧平生，互不相识，能不对出版社的气魄和胆识，怀抱一份被知遇，被赏识的激动吗？

人民文学出版社，在当代中国的文学史和出版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记得我还是一个文学青年的五十年代，走在东四到朝阳门的路上，便知道那座不起眼的楼房，是中国作家心目中的文学殿堂，我仰望过，我企羡过。二十年后，能够置身于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出书作家队伍之中，那种母校的感觉，对我今后的文学之路，将是永远的鼓舞。

如果说，文学是不朽的，按照这个定律，出版不朽的文学书籍的出版社，也应该是不朽的。祝福二十一世纪的“人文”，这家老牌出版社，为创造不朽的文学，做出更大的贡献。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冬天里的春天》
获第一届茅盾文学奖

李国文

唐朝的
天空

玛丽小姐 / 月食 / 戒之惑 / 涅槃 /

猫不拿耗子 / 淡之美 / 不沉湖 / 卖书记 /

何晏之死 / 嘴巴的功能 / 牵犬东门岂可得 /

曾经沧海难为水 / 嵇康和阮籍 / 唐朝的天空 /

江南才子何其多 / 母校的感觉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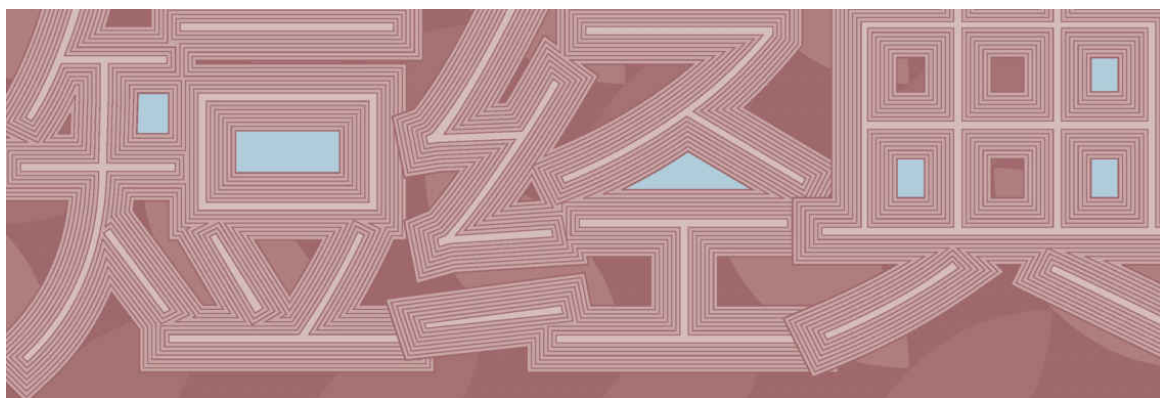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2972-0



9 787020 129720 >

定价：38.00 元



徐贵祥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历史的天空》
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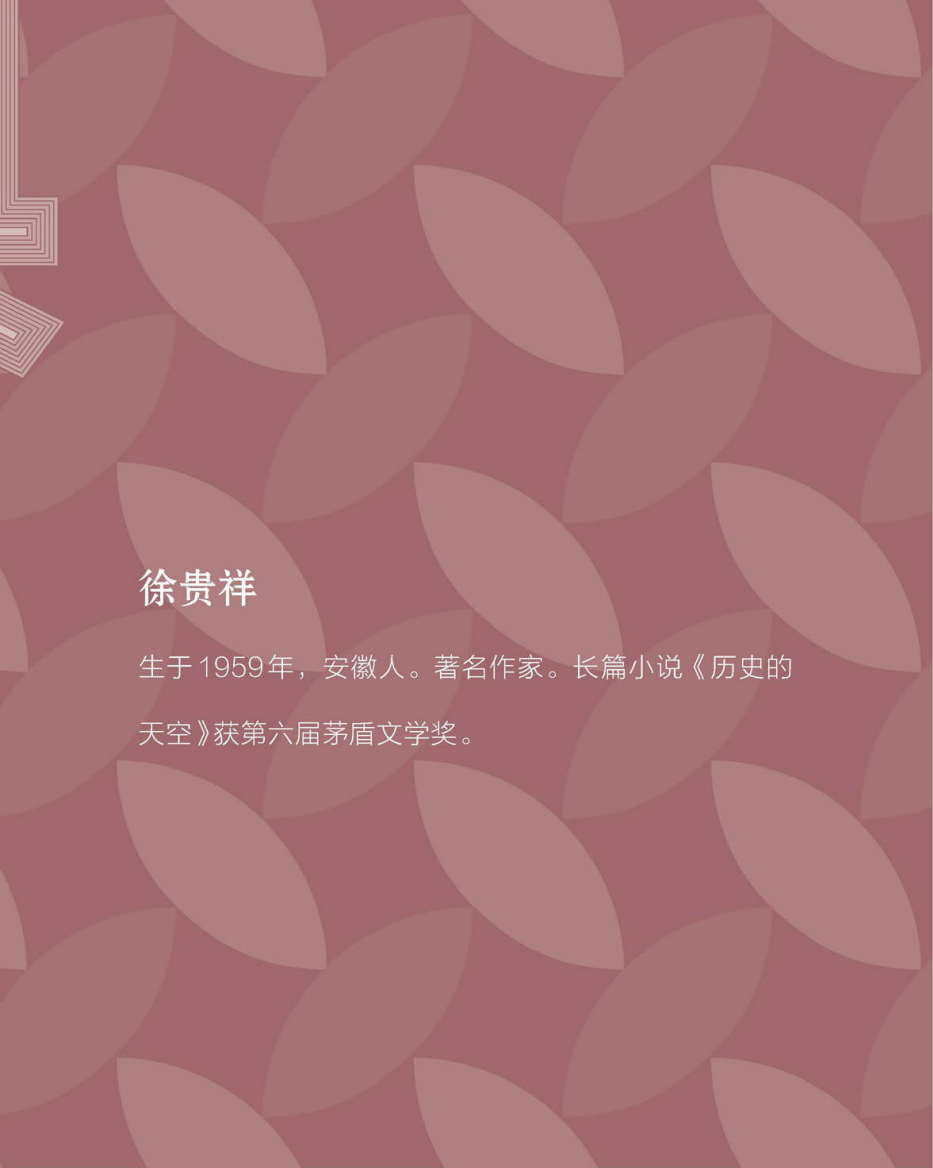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向右
看齐

徐贵祥

著



徐贵祥

生于1959年，安徽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历史的天空》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徐贵祥

向右看齐

徐贵祥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向右看齐/徐贵祥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2977-5

I.①向... II.①徐...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9504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99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10.12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977-5**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有钱的感觉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决战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士四](#)
 - [士五](#)
 - [士六](#)
 - [士七](#)
- [弹道无痕](#)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士](#)
- [胆量](#)
- [颜色](#)
- [我的红花褂](#)
- [大山深处的老兵](#)
- [当兵当到了天边边](#)
- [乾坤之湾](#)
 - [二](#)
 - [二](#)
 - [三](#)
- [抠门之乐](#)
- [老街沧桑](#)

- [让孩子像孩子那样欢笑](#)
- [向右看齐](#)
- [读书三观](#)
- [老兵往事](#)
- [找不到我要感恩的那个人了](#)
- [好的](#)
- [擦一根火柴照亮人生](#)
- [一次让人后悔的“伏击战”](#)
- [两个女人千年一叹](#)
 - [二](#)
 - [二](#)
 - [三](#)
- [写本好书送给你](#)

[返回总目录](#)

有钱的感觉

韩子歆放下电话之后，好长一阵时间没有回过神来，与其说是惊喜，不如说是惊愕。

事情来得确实有点突然，尽管是好事，但因为事先没有一点思想准备，就难免有些犯蒙。对于钱这个东西，韩子歆不是太反感，作品能够获奖，韩子歆也不会拒绝，但问题是评奖机构如此陌生、奖金数额如此之巨，却是韩子歆始料不及的，以至于在得到这个信息最初的一瞬间，他还以为这是自己的某位朋友炮制的恶作剧，差点就骂了对方一句：“你把老子当范进捉弄啊？老子就是中不了举也不会发疯。”

但是他很快就从对方的语调和陈述的事实里判断出来了，看来还真不是假的。

事情还得从半年前讲起。半年前南方的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小出版社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动机，主动找到韩子歆，提出免费为他出版随笔言论集《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说好了不要他包销，但是也不付他稿酬。对此韩子歆深表理解和感谢，他虽然不是什么货真价实的作家，但鸡毛蒜皮的小稿子还是经常写的，对于出版界和图书市场的情况多少知道一些，现在好卖的书多是热点焦点秘闻轶闻之类，再不就是名人明星传记私生活之类，像他这种故作高深、既想针砭时弊又缩手缩脚的小文章，在报刊上发表一下还有点不咸不淡的小味道，有

人愿意捎带着看。但是汇编成书，印数既少，定价就高，销售起来自然就很困难，别说不给稿酬，没有让作者掏钱“买书号”就是天高地厚了。

没想到，几个月过去了，却又节外生枝。刚才那个打电话的男人拖着一口曲里拐弯的南方腔调告诉他，在“万物和谐俱乐部”刚刚结束的“人类与自然”文学作品选拔赛中，《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获得二等奖，证实了韩子歆的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之后，立即将一万六千元奖金电汇寄出，估计三四天就到，请韩先生查收。

这无疑是天上掉下来的好事。

眼下，韩子歆对那个所谓的“万物和谐俱乐部”所知甚少，只听那个号称是副主任委员的林某某说，这个俱乐部是个民间组织，是由香港和澳门的几个实业家提供基金的，经国家某职能机构批准，属于合法组织。这回是第一次评奖，所以奖金优丰，一等奖是两万元，二等奖是一万六千元。

韩子歆的脑子里多少也有点法律意识，但这会工夫，他自然不会追问林某某，他们是从哪里发现《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的，也不会指责他们未经作者同意就擅自给这本书评奖，侵犯了他的权利，更不会因为评奖机构没有征求他的意见就给他一万六千元奖金而跟他们对簿公堂。至于那个“万物和谐俱乐部”是省部级还是科股级，他也不太在意。

放下电话之后，韩子歆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从办公桌的抽屉里找出一本《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横着看竖着看，就像看别人写出来的世界名著那样看，越看就越是觉得蹊跷，既看不出有多少振

聳发聩的新鲜观点，也看不出有多少惊世骇俗的深刻思想，连文风都是老老实实的，没有多少妙语珠玑和神来之笔——他对于自己的才气一向是不悲观，也并不乐观。当然，从内容上讲，也不能说《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完全没有价值，如果完全没有价值的话，人家出版社也就不会劳民伤财地忙活了。

集子是由七十多篇小文章组成的，《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是其中的一篇，写的是韩子歆有一次上街买衣服时的真实感受，自我批评说万物之长万物之贵的高级动物其实是最残忍的动物，吃其他动物的肉，喝它们的血，还把它们的骨头弄来泡酒，更有甚者，还扒它们的皮。高级动物们脚上蹬的、身上穿的、头上戴的，甚至屁股底下坐的、肩上背的，连手机套子钥匙链子钱包名片夹都是动物的皮。一句话，衣食住行吃喝玩乐都是建立在其他动物牺牲的基础之上。当然，如果满大街仅仅只是“披着羊皮的狼”倒也好说，就算满大街都是披着牛皮的狼，也是不足挂齿的事情。牛和羊（还包括猪狗驴马）这样的动物太普通了，跟人类的关系最为密切，人类养活它们放牧它们，就是要它们服务于人类的，它们的牺牲贡献是它们生命的神圣职责，无可厚非。问题是，那些皮还不仅仅是羊皮牛皮猪皮狗皮驴皮马皮之流的贱货，也不仅仅是鼠皮兔皮猫皮黄鼠狼皮，还有豺狼虎豹麂皮熊皮蛇皮鹿皮乃至猴子皮等等，“举目四望，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所有的毒蛇猛兽在人类轻蔑傲视的目光注视下，无不胆战心惊。稀有动物日见稀有，越是珍贵，面临绝种的危险就越大……是谁给人类这样无法无天迫害友邻的权利？”韩子歆在他的文章里假装深沉故意深刻地如是说。

韩子歆虽然是个小手笔，但是有个很大而且很固执的毛病，文章一般都不长，题目一般都不短，像《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还算

好的，有的标题竟然长到二十多个字，譬如《我们的富有不能建筑在对后代财富透支的基础之上》《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保护我们的生存空间》《发现什么就破坏什么——自然资源跟不上人类贪婪的需求》以及《豺狼虎豹为什么见到我们就跑》《现代文明给我们的家园带来了什么》《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飞禽走兽在人类面前何等软弱》等等，简直又臭又长，往往是正文比标题多不了多少字，标题就把核心思想亮明了，正文只不过是举几个例子——韩子歆总是有那么多奇奇怪怪的例子。有好几家报刊编辑都向他指出过标题过于不精练的问题，但指出归指出，他却是屡教不改。稿子你爱发不发，这家不发他就拿到那家或那家去发，那家或那家再不发，就留在抽屉里给自己看。谁想改他的标题，他是坚决不会答应的。如此，倒真有点像个知识分子了。

韩子歆为什么要写这些文章呢，背景其实很简单，除了同他的工作性质有关以外，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是因为他不会写小说和电影，也不会写诗歌和散文，但他又是货真价实的文科毕业的大学生。写个畅销纪实和打情骂俏的电视剧吧，他还颇有点看不起的意思。那就只能写这些有感而发或者无病呻吟的东西了。他比较喜欢动物和植物，认为自从盘古开天地，混沌世界草肥水美，海晏河清峻岭葱郁，人类同万物共享一个大自然，气象万千。现在人们没有节制地猎杀动物和砍伐森林，又制造了大量的原子弹和汽车以及名目繁多的家用电器，把这个世界弄得越来越危险、越来越不成体统——这就能看出韩子歆是一个很有社会责任感的人了，用他妻子的话说，“像个高瞻远瞩忧国忧民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岂止是忧国忧民，他连天都忧。

当然，韩子歆也曾为有的文章取过较短的标题，像《杞人忧天发人深省》就是，他原本想用“杞人忧天”这四个字作为自己第一本专著的名字——如果这本小册子也能算专著的话，他认为《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作为一篇文章的标题是可以的，但作为一本书的名字有点非驴非马，而相比较之下，“杞人忧天”有历史感，也有点文化意味。但是出版社不同意，出版社有出版社的考虑，出版社认为还是《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更能刺激读者，能够调动他们购买的积极性。韩子歆虽然不喜欢别人改他的标题，但《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也是他一篇文章的标题，人家并没有修改他的，只是帮他选择了一下。韩子歆权衡利弊，也就同意了。反正他知道他的“专著”不会有太多的人看，更不可能流芳千古，不过是个过眼烟云虚晃一枪的事。没想到，平白无故地遇上了一个前所未闻的“万物和谐俱乐部”，《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竟然被评上了二等奖。据那个曲里拐弯的林某某说，“万物和谐俱乐部”还要从获奖作品中选择几部翻译介绍到国外去，甚至有可能被送到联合国的一个什么部门。

如此，韩子歆又有些后悔，当初不该轻易丧失了自己的原则和立场，让目光短浅的编辑把书名取了个《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有失雅致。

但是，再把书名改回来显然是不可能了。无论如何，都是得大于失，都应该高兴一下。再说也没有理由不高兴，这是劳动所得，不是捡来的，更不是用不正当手段弄来的，每一分钱都是光荣的，用起来理直气壮，他为什么不高兴？

认识到这一点，韩子歆才开始高兴起来，并且是很得意很真实的高兴。

二

这天晚上下班回家，韩子歆感到胯下的自行车比往日要轻快得多，十几公里的路程，没怎么费劲就到了。

回到家里，妻子舒晓雯还没有回来。家里一老一少两个客人互相配合着，已经把饭做好了。韩子歆同客人打招呼的时候，脸上不由自主地多了一些春风，并劝说老客人歇着，自己又同年轻的客人联袂做了一道荒爆鱿鱼卷，还把春节期间单位发的六只大对虾给煮了，以至于妻子回来之后吃了一惊，问他是不是在路上捡到存折了。韩子歆笑笑说：“捡到存折有什么了不起的，还不照样得落实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妻子不解，又问道：“那你干什么这么兴师动众，又炒鱼又煮虾的？”韩子歆说：“不捡到存折就不能吃鱼吃虾了？别的没啥，就是改善伙食。”

因为家里毕竟还有两个客人，妻子就不再说什么了。

这天晚餐，形势较好，韩子歆还开了一瓶老家的涵河大曲，跟老客人对饮了差不多有半斤。妻子在一旁看得纳闷，料想丈夫今天有好事，现在不说，也憋不到明天，到了床上略施雕虫小技刁难他一下，不由他不从实招来。

韩子歆和舒晓雯都不是北京人。靠着有点舞文弄墨的小才气，韩子歆于六年前调到北京某环境保护部门下属的某办公室当了一名文牍小吏，做案头工作，属于翻身农民一族。舒晓雯是个教师，原来在老家省城教初中化学，工作也不难安排，就一同进京了。虽然都在清水衙门里供职，但小日子还是够过。

这个家庭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都比较开明，政治上韩子歆负主要责任，但韩子歆的政治责任主要转移到外交上了，他的老家和原来工作的那个地方是个贫困地区，韩子歆虽然是一介寒儒，但毕竟工作单位沾了个国家机关的边，不明底细的人认为韩子歆能从穷乡僻壤一步登天调到北京，想必是很有背景的，所以，老家县以下的官员到北京来，大都要同韩子歆联系。偏偏韩子歆是个很讲面子的人，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韩子歆曾经对内发表过宣言，朋友来了有好酒，只要找上门来，一律接待，就算喝的是二锅头，脸上的表情也应该是茅台的档次。韩子歆对舒晓雯说，尤其是穷朋友穷亲戚来了，更要重视。他们来找咱们，求咱办事，想省点钱在咱家吃住，说明他们看得起咱们，也说明咱混得还不算太差，不然就该咱求人家办事到人家家里吃住了。咱好歹到北京工作了，人家热巴巴地贴着咱来，咱苦点抠点也不能冷落了穷乡亲。

舒晓雯生长在城市里，不像韩子歆是彻头彻尾的农家子弟，起先对韩子歆的所作所为深恶痛绝，最初几次连续接待几批客人，累得心力交瘁。好在两个人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至多也是君子动口不动手，不像一般的市井阶层和其他时来运转打进城市内部的翻身农民，为了几个亲戚朋友，动不动就上演家庭武打。近墨者黑，磨合的次数多了，舒晓雯慢慢就适应了，韩子歆为朋友两肋插刀的模范行为和在这方面自成体系的理论，她是充分领教了的。

如此一来，这个家就常常有点鸡飞狗跳的动静。来了客人要吃要住，官方公干的住宾馆吃饭店，但穷亲戚穷朋友来了就要在家里垒窝搭铺。好在单位住房解决得比较好，给韩子歆分了两室一厅，虽然在市区边缘，但是面积较大。现在流行厅大卧室小，韩子歆却有自知之明，根据自己老家来人较多的实际情况，逆潮流而动，将十八平方米

的厅间一分为二，用木板隔开，靠窗的八平方米安一张双人床，供刚读小学的儿子韩得翰起居，也同时为接待老家来的孩子提供准备。寒暑两假，客人最多，韩府于是就有了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和少儿宿舍之分，双人床单人床再加上钢丝床，安置七个八个没问题，然后把床上的席梦思垫撤下来，每间屋里都搭上地铺，再安置七个八个还不成问题。吃的问题就更好解决，上班之前去把菜买回来，吃完早饭该上班的上班，该办事的办事。中午或者晚上，谁先回来谁做饭。有的朋友明明是公出办事，偏偏放着宾馆不住，香的辣的不吃，硬是要跟韩子歆挤在韩氏的男生宿舍里，白天办事，晚上喝酒，夜里聊天，倒也很有穷快活的味道。

在经济体制上，按分工是舒晓雯负主要责任，但她的实际工作就是负责采买。她的工资比韩子歆稍高，将近千元，按计划或实际情况，全部或大部存入银行，为儿子积攒一点底子。韩子歆每月领了工资，原封不动全部上交，担负生活开支——实际上就是吃喝开支。韩子歆每月还有五十到五百元不等的“润笔”，则无论多少全部作为生活补贴。

这个家庭的收支预算是没法做的，很不稳定，就像心脏病人的心电图，忽高忽低。“朋友来了有好酒”是一个方面，加上韩子歆的父母和弟弟都在农村，时不时要写封信来，也时不时地要汇点钱去，自然常常透支。但在来客处于淡季的时候，精打细算又可以略有结余。有时候韩子歆也会发点小财，一次性地收到七八百乃至千把元稿费或奖金，那就有点麻烦，家里没有现成的客人，也要打电话央求几个过来，到宿舍区外面的黄五羊肉店里涮一顿，剩下的钱则添置点日常用品。

按照韩子歆的理论，什么叫有钱人？有钱敢花就是有钱人，有钱人的定义是，不仅有钱，还得有有钱的心态。哪怕腰缠万贯，但是抠抠搜搜缩手缩脚的，钱再多也是个有钱的穷光蛋。钱这东西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多少存一点以应急用就可以了，反正咱们无论怎样省吃俭用也成不了阔佬，犯不上为一点小钱所累，存钱存出瘾来了人就萎缩了，还是要宽宽绰绰地把日子过好，没钱咱们也得有有钱的心态。舒晓雯对此不完全赞同，也不完全反对，因此，对于额外收入，一律消费殆尽，也是这个家庭的重要原则，几年来雷打不动。

现在，住在韩子歆家里德高望重的那位客人是他的表叔，也就是他父亲的舅舅的儿子。在韩子歆很小的时候，这个表叔认为他“天庭饱满，地阁方圆，将来是要当人上人的”。基于这种认识，表叔对他就很偏爱，那时候乡下孩子对水果糖都很稀奇，少年韩子歆却从表叔的手里享受过一种叫作果脯的点心。年景不好的时候，往往饿饭，表叔善于逮鱼捉虾，有了好吃的，还偷偷给小歆子留几口。如今，尽管韩子歆只是个文牍小吏，还不算“人上人”，但是在京城做事，京城里的狗腿子也是七品官呢。表叔对表侄的作为感到很满意，也印证了他老人家的先见之明。他老人家既然胆里面长了一块石头，连县里和地区的医院都看不上眼了，自然要到北京来治治，村里的人谁不知道他有个出息的侄子在北京吃皇粮啊。

韩子歆家里还有一位资历较浅的客人，同韩子歆的老表叔共同占据韩子歆的男生宿舍，是韩子歆初中同学的孩子谢春生。韩子歆的那个老同学不仅上学时高龄，而且晚婚晚育都不落实，韩子歆是年三十五岁，儿子韩得翰八岁，他的年侄却已经二十有一了。谢春生在家乡读的是自费中专，毕业后找不到工作，又考了北京一家费用自理的职业学校，谢家一贫如洗，租不起床铺，只好也先住在韩子歆的家里，

每晚在韩家吃一顿晚饭。老同学倒是提出来每月交五十元生活费，韩子歆自然是不会收的。

三

这天夜晚，舒晓雯果然刁难了韩子歆一把。

舒晓雯是个有目共睹的漂亮的女人，虽然三十出头了，生孩子也没有破坏婀娜的体形和脸上的风韵，依然明眸皓齿。跟韩子歆摸爬滚打惨淡经营这个别具特色的小家，几年下来，不能说不累，但或许由于心胸开朗的缘故，从她的眼睛里看不出多少生活的沧桑，还像少女那样光彩照人。有这样一个妻子，也是韩子歆对身外之物不那么上心的原因之一。韩子歆曾经跟朋友吹牛说，什么是男人的财富？首先要有一个漂亮贤惠的老婆，再有一个聪敏听话的孩子，然后，能够做自己想做的事。这就是男人的财富，其他都是次要的。这对夫妻的恩爱生活并不严格遵循规律，主要是看心情，心情好了就水到渠成。

韩子歆因为这天心里憋着高兴的事情，某方面的激情也油然而生，吃罢饭后，同表叔和谢春生简单聊了几句，看了一会儿电视，就进了卫生间，认真地打扫了身体各个角落的卫生。再回到女生宿舍，就有点色眯眯的样子，表示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内同妻子互相配合一下。舒晓雯却很冷淡，说：“我看你今天有点反常，不是遇上了高兴的事情就是遇上了不高兴的事情。你不说清楚，就在钢丝床上睡。”

韩子歆本来还想控制一下，尽量避免喜形于色，以保持淡泊和矜持的君子风度，但是，这一点似乎很难做到。别的姑且不论，单一万六千元奖金，怎么说也不是个小数目，此前，他什么时候一次性地见

到过这么多钱啊，想想都紧张。说到底，韩子歆还没修炼到超凡脱俗的境界，能提虚劲营造点小文人的小清高就算不错了。

自然是不能再坚持矜持了，为了争取主动，不等舒晓雯继续追问，索性把关于《满大街都是披着羊皮的狼》获某某某某奖、即将得到一万六千元奖金的事情和盘托出。

舒晓雯起先以为韩子歆这是为了达到个人不可告人的目的而采取的坑蒙拐骗手段，经再三审讯推敲，证明属实无诈，幸福得一塌糊涂，几乎热泪盈眶，说：“没想到啊没想到，韩子歆不是个庸才嘛。这回好了，在政治和经济上都打了翻身仗。”说着，就把自己彻底解除了武装，把正当年的一副姣好的身段光明磊落地交给了丈夫，并且十分真实地配合了一下。

功课温习得质量极高，夫妻二人都是全副身心地投入，同心同德，互相帮助，携手并肩，把一套传统程序操练得如火如荼。事毕之后，累是在所难免了，但是却久久难以入眠。

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舒晓雯突然想到了一个问题，问丈夫说：“一下子有了这么多钱，咱们怎么办？”

韩子歆不假思索地说：“什么怎么办？好办得很，按既定方针办，当然是花掉。”

舒晓雯说：“不合适吧，一万六千块可不是个小数目，你那轻飘飘的一句话就花掉了，眼都不带眨一下的，那也太不勤俭了。”

韩子歆说：“我早就想买两组书柜了，你看我们单位的人，连伙食管理员家里都有书柜，我却只有单位淘汰降价的一个。好像他是知识

分子，我是伙食管理员似的。现在我正式向你提出申请，等钱来了，我要买两组像样的书柜。”

舒晓雯思忖片刻，觉得丈夫的申请实在不算过分，韩子歆之所以一直没把自己当知识分子看待，就是因为他没有几组像样的书柜。舒晓雯对于丈夫要买书柜的申请表示批准，但是也提出一个计划，说：“这是一笔大数目，不能按老章程办，不能吃干咽净。再说也用不着一下子花这么多钱，总不能囤积大米酱油吧？我看这样，一万整数还是存起来，剩下的六千，可以用掉，但也不是瞎花，主要用于家政建设上。咱俩现在可以商定一份清单，看看哪些是当务之急。”

韩子歆想想，觉得妻子的话很实际。在老规矩里，额外收入百儿八十就地解决不是个问题，连想也可以不想，但是这么大个数目，差不多等于他们全家几年的积蓄了，以他们家的实际情况，毕竟不具备一掷千金的硬件，也缺乏这方面的思想准备和实际经验，因此，韩子歆就同意了舒晓雯关于存起一万，剩下六千改善目前生活局面的大政方针。

韩子歆说：“我提出的就是两组书柜，再有，给表叔摘除胆囊的手术已经联系好了，他老人家手里带来的那几个钱，都是面朝黄土背朝天挣来的，不容易，能不能给个四五百补贴一下？”

舒晓雯在黑暗中没有吭声，她想提出来，钱就不要直接给表叔了，反正还要在他头上用的。但是转念一想，树老皮多，人老愁多，表叔已经是快七十岁的人了，侄儿给他几个钱在手里攥着，脸上好看，心里熨帖。如此一想，就没有驳回丈夫的提议，说：“行。就给五百。”又说：“咱家的沙发还是结婚那年买的，弹簧都钻出来了。在咱

们这幢宿舍楼，还用这种带轱辘的老式沙发，恐怕只此一家，别无分店。这回无论如何得给换了。”

韩子歆欣然同意，说：“好说，有钱了，什么都好说。”

舒晓雯想了一会儿，又说：“韩得翰喜欢涂涂画画，我看是不是可以给他报一个课外美术辅导班，用不了多少钱的，一个月也就是三百多一点。”

韩子歆再一次爽朗表态，说：“好说，就报吧。另外，谢春生上的那个学，收费很高，他爸爸那个人我是知道的，老实巴交的，弄不来钱。这孩子只身闯天下，苦得很，也很自觉。不知你注意没有，在咱家吃饭的时候，我们不给他夹菜，好一点的菜都不轻易动筷子，怪可怜的。能不能给他个三二百块零花钱？”

舒晓雯把脑袋枕在丈夫的胳膊上，沉默了一阵，笑了，说：“你现在真是有钱人了，阳光雨露普照天下。谢春生这孩子也确实不容易，人也老实。好吧，咱们就有福同享吧。谁让咱们是天子脚下的首都人呢。”

韩子歆说：“去年，你妈过生日，咱们只寄了二百元钱，实在是不能体统。眼下，老人家的生日又快到了，我看就寄一千吧，也别让人家把咱们看得太穷光蛋了。”

对这个提议，舒晓雯当然不会反对，虽然娘家家道尚好，但是做儿女的，力所能及地尽点孝道还是应该的。而且这个钱是韩子歆的奖金，给爸爸妈妈一说，也可以给韩子歆做点广告。当初跟韩子歆谈朋友的时候，二老多少有点勉强，现在，是向他们展示实力的时候了。

如此一想，就对丈夫又多了几分理解。但是她没防备丈夫还有一手，此举属于抛玉引砖。韩子歆不失时机地说：“我的丈母娘是城里人，级别高一点。韩得翰的爷爷奶奶在农村，可以降低一下标准，也给寄个三五百怎么样？”

舒晓雯心想，这个狗东西，还玩起战术动作了。不过，也实在没有驳斥的理由，便说：“什么叫级别低啊？都是父母，不能厚此薄彼。我看，也不要给我妈寄一千了，两家都寄五百算了。”

韩子歆断然否决，说：“我们农村，见到五百元已经是天高地厚了。城里人眼高，五百块钱和二百块钱没有太大的区别。给你家寄一千，我家五百，就这么定了。”

舒晓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那就依你。”停了停又说，“到此打住吧，咱们不能再拉清单了，再拉，两个六千恐怕也不够。”

韩子歆说：“是啊，要想一步到位，那是不可能的。别的可以暂免考虑了，但是你上次说你看中的那件衣服，似乎也到了该解决的时候，不就是四百来块钱嘛，好说。”

舒晓雯掰着指头算了算，在计划内的，除了给表叔的五百，给谢春生的两百，给韩得翰报名上美术班的三百五，给韩得翰姥姥姥爷的一千，给韩得翰爷爷奶奶的五百，六千元只剩下了三千多，要买两组书柜和一套沙发，显然已经不是很充裕了，便说：“衣服早晚都可以买，还是先拣要紧的办。”

韩子歆说：“衣服要买，再紧巴也不在乎那四百来块钱，买了再说。”

舒晓雯说：“听你这口气，果真是有钱人的感觉了。”

韩子歆说：“我什么时候为钱发过愁，多挣多花，少挣少花。这是我们的一贯原则嘛，有了这样的心态，没有钱也不寒酸。”

四

花钱的计划是比较周密了，结合多向多元多层次的实际，针对轻重缓急的不同情况，该考虑的都考虑了，该照顾的也都照顾了。韩子歆和舒晓雯夫妇还详细地研究制订了一套花钱程序和行动方案，准备着钱一到手，立即实施。

可是，自从上次接了电话之后，就再也没有消息了，直到十多天过去了，还是没有动静。这时候表叔已经住上了院，韩子歆同舒晓雯商量，只好先从伙食费里拿出五百元塞到他手里。

麻烦了。

如果没有那个一万六千元的奖金在心里折腾着，日子倒也平静，过去一直都是这么平平静静过来的，难一点，办法总是有的。可是，自从有了那个电话，有了一笔属于自己的财富在空中悬着，倒更显得拮据了。

又过了几天，还是没来。韩子歆表面上不动声色，心里却暗暗着急，不禁怀疑起这件事情的真实程度，想来想去没个头绪，说不是真的吧，谁吃饱了撑的没事干给他开这个过火的玩笑呢？这种耍弄里面是有人格侮辱的。他的朋友多，但没有京油子狐朋狗友，大部分都是乡亲，他的乡亲朋友断然不会给他开这样促狭的玩笑。说是真的吧，

林先生确凿地说，核实他的通信地址，立即电汇，最多也就是三四天的事情。可是几个三四天过去了，还是杳无音信，韩子歆的心里就不能不虚了。

前几天每次下班回去，舒晓雯都会察言观色，期待他报告喜讯，即便他毫无表情，舒晓雯也不会完全失望，以为他又在故弄玄虚故作矜持，等到时机成熟再给她一个惊喜。可是那种惊喜连着十几天也没有出现。舒晓雯只好一次又一次地安慰丈夫，不要着急，面包会有的，黄油也会有的。也许是人家工作忙，暂时还没发出来。也许是没有电汇，普通汇款总是慢一些，还有可能是邮路上出了问题。

舒晓雯说的这些可能当然不是完全没有，可是这些可能怎么能消除韩子歆的焦急呢？那种难言之隐的别扭实在不是个好味道。

到了二十天以后，韩子歆简直都不敢回家了，不敢正视妻子那双期待和探询的眼睛。妻子呢，倒也善解人意，见丈夫回来，既不问他，也不沉默，想方设法讲一些当日听到的逸闻趣事，偶尔还开个玩笑，分散丈夫的注意力，改善丈夫的情绪。

有一个周末饭后，谢春生因为在职业学校旁边找了一份临时性的小工，勤工俭学，没有回来住，家里只剩下了一个完整的体系，显得很清冷。

上小学三年级的韩得翰做完了作业，便再一次敦促爸爸：“你上个星期就说要带我去参加美术班，现在还没去。爸爸你撒谎，撒谎不是好人。”小家伙长得虎头虎脑，一双乌黑的眸子圆溜溜的，一边看着爸爸一边琢磨爸爸，很有思想的样子。

韩子歆把孩子拥在怀里，摸着孩子的脑袋，体会着瞬间的舐犊深情，心里突然涌上一股豪气，说：“谁说爸爸撒谎啦？爸爸这几天忙得抽不开身。明天不是星期六吗？明天我就带你去报名。”

小家伙一下子从爸爸的怀里挣脱出去，转过身来，看猴子一样看着他的爸爸，似乎不相信这么一个老大难的问题这么简单就解决了，伸出小拇指说：“爸爸，你不是骗我吧？”

韩子歆也伸出小拇指，钩住孩子糯米团一样雪白的小指头，认真地说：“骗孩子的爸爸算什么爸爸？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明天，我先带你去报名，然后你跟我一起去医院看爷爷，行不行？”

韩得翰顿时雀跃欢呼，并扑上来，搂住爸爸的脖子，一阵快乐的亲昵便送进韩子歆疲惫的心田。

这天晚上，韩子歆没有住进女生宿舍，搬了一把椅子，坐在男生宿舍外面的阳台上，一边看万家灯火，观赏三环路上熙熙攘攘五彩缤纷的车流，一边喝茶。

这正是初春季节，坐在十六层的阳台上，就可以清晰地看见天上的月亮。韩子歆对这个发现略微有点惊讶，在他的记忆中，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看见过月亮了，而月亮对他来说，总是亲切的，关于月亮的记忆总是和故乡以及童年联系在一起的。他不能不承认，这个古老的大都市于他仍然是陌生的，这里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化的中心，因此这里生活的主旋律也是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化的中心。可是这里有什么文化呢？一个民族越是庞大，其文化受到侵蚀的面积也就越大，其文化特色也就在不知不觉中被腐化和削弱。什么成了时代的最强音？钱，钱就是这个时代生活的最强音。这是一件

悲哀的事情，也是一件危险的事情，它不仅使人类越来越变得目光短浅，而且还会导致精神萎靡的恶性蔓延，对后人生活的空间构成相当程度的破坏。

在这个能够享受到月光沐浴的晚上，韩子歆又走进了“杞人忧天”的境界，似乎忘却了“那件事情”给他带来的冲击和尴尬。陪伴他的，是一杯袅袅泛着清香的绿茶。

茶是今年谷雨前的新茶，是家乡那些亲朋好友用快件寄给他的。每年的这个时候，他总能比别人提前月把享受到这种优待。身在茫茫人海，劳累之余，能沏上一杯新茶，对月品茗，而且能喝出故乡的味道，委实有一种神仙的意境。

自从表叔住进医院，他就没有喝酒了。他的酒量本来不大，全是因为老家经常来朋友，不得不陪几杯，渐渐地也就有一些量了，但是没有成瘾。韩子歆还有一个观点，他认为在人的一生中，做什么事都不能成瘾，成瘾就是贪婪的另外一种说法。就像对于金钱，他不可能超然物外，但是，要让他刻意去追求，他又觉得划不来。人生有很多有意义的事情，老是去忙乎钱有什么意思啊？钱是什么东西，不就是纸吗？一个人的创造力有限，消耗力也有限，就算把地球给你，你有地方存放吗？就是把全世界的财富都攫为己有，到头来也不过是一场空，白白浪费了短暂的一生。人不是为了钱才来到这个世界的，如果把生命的意义局限在财富上，那就是白活一场了。当然，人也不能没有钱，一文不名，要饿肚皮，饿肚皮的人生也是没有意义的人生。

韩子歆突然想到了一个奇怪的问题，他现在所生活的这个城市在几百几千年前乃至更久远的年代里，是个什么样子呢？那时候，也许这座城市本来是一座森林，一片普照着纯洁阳光、弥漫着透明氤氲的

水肥草美的生息地，枝叶繁茂，林荫幽深，各族动物在此安居谋生，攀缘戏耍，一派生机盎然其乐陶陶的景象。现在，这座城市同样是一座森林，布满了荆棘和藤蔓，但是，在这里已经听不到那种宁静的天籁了，在这个城市里——甚至可以推而广之在任何一个城市里，都有欲望的河流穿心而过，穿着各类衣服的同一种动物们也在这里构筑了许多规范的或不规范的洞穴。这些动物日出即起，月升而息，每当天色破晓，思想的叶片上便有欲望的露珠滚动，动物们又投入到新的寻找之中，寻找一株又一株粗大的树干，把别的动物杀死或者驱走，粗暴地占有那些大树并恶狠狠地使用它们。人们在这座森林里还修了许多路，开辟了各种名目的地下通道，架起了密密麻麻的空中网络，到处都是垃圾场、污水沟、排气管，把这座森林糟蹋得日益千疮百孔，日益面目全非，日益险象环生。人啊，哪里好就迁徙到哪里，到了哪里，就糟蹋哪里。人们总是在不厌其烦地发现和创造，发现什么，就破坏什么，创造一种东西，就破坏掉另外一些东西。人类，你到底是这个星球上的主人还是它的败家子？

舒晓雯安置好孩子入睡，轻轻地走过来，也搬了把椅子，坐在丈夫的身边。见丈夫沉默不语，不知道他已经思接千古神游八荒了，还以为他仍在为“那件事情”发愁，显得心事重重的。看样子，这个人今晚好像无意于幸福的配合。舒晓雯觉得她有责任帮助他解脱出来，就开始主动靠拢，缠缠绵绵地拥着丈夫，说：“子歆，咱们犯不着再为这事愁眉苦脸的了，就权当压根儿没有这回事行不行？没有那笔钱，咱们不也照样过得好好的吗？”

韩子歆回过神来，也回到了人间，这才觉得有必要同妻子好好谈一谈了，以驱除“那件事情”带来的不良影响。韩子歆想了想，微微一笑，说：“要是真的什么也没有发生倒好了。你也知道，我不是个把钱

看得很重的人。问题是人家已经说了，说得明白无误，这简直是折磨人。我很后悔不该沉不住气，跟你说了，让你也空欢喜一场。”

舒晓雯说：“也不一定就是空喜欢，没有的事，总不会空穴来风。那个林先生不是给你留电话了吗，不妨打个电话问问。”

韩子歆心里一动，是啊，是可以打个电话。但是转念一想，又觉得不合适，既然有了就跑不掉，如果没有，当真是个恶作剧，打了这个电话不就掉价了吗？那个林先生是个什么身份他不清楚，要是别有用心，他打那个电话就把洋相出大了。人穷不能志短，再说他从来就没有为自己的贫穷自卑过，从来都是一条自命清高甚至愤世嫉俗的汉子，这样的电话他是不能打的。

韩子歆对妻子说：“再等等，再等一个月没有消息，才打电话。”

舒晓雯说：“那好，我们现在就算压根儿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情。我们要放下包袱，一如既往，该怎么过就怎么过。”

韩子歆说：“你看，钱这东西不是好东西吧？它天生就是个折磨人的东西。我同意你的意见，权当这是一个梦，是个虚幻的诱惑。我们从今天开始不再想它了，还像以往那样过我们平静的穷日子。”

舒晓雯笑道：“你真的能放得下吗？”

韩子歆说：“我要不是怕你失望，我根本就没把这回事放在眼里。我有什么放不下的？我们不谈这件事情了，别让铜臭玷污了这么好的月色。”

妻子就把身体和丈夫挨在一起，轻轻地抚摸他，从上到下，营造了一种温馨的氛围，开玩笑似的说：“你说你能放下，我却不信。到底是真的能够放下，还是故作洒脱，就看你的实际行动了。”

韩子歆明白了妻子的意思，翻过身来，抱住妻子，笑道：“那就请你检验吧。就在这儿？”

妻子笑而不语，意思含糊。

韩子歆说：“好，在十六层高楼的阳台上，放眼苍穹，遥望月空，做一件高尚恩爱的事情，很有诗情画意。这个主意无比美妙。金钱诚可贵，获奖价更高，若为爱情故，二者皆可抛。看看还有什么比这更重要的事情？一切都是次要的了。”说着，就动手要解除妻子的武装。

动真的了，舒晓雯却慌张了，韩子歆凭感觉也知道妻子的脸变得绯红，红得烫人，也更加诱人了。舒晓雯说：“不，不行，这不合适，我不习惯。”

韩子歆低下头，用宽厚的嘴唇堵住妻子抗议的嘴，嘟嘟囔囔地说：“我也不习惯，可是又有什么不习惯的？这是我们的权利，还是我们的自由，也是我们的法律，用不着瞻前顾后。”

舒晓雯却坚决不答应，很犟地挣扎起来，说：“太……那个了，这样不好，不像我们正经人家的行为。”

韩子歆怔了一下，便松了手，说：“那好，我们还是按老传统办吧，循规蹈矩按部就班地进行。”

舒晓雯这才重新靠到丈夫的身上，撒娇地说：“抱我进去。”

检验的结果表明，韩子歆确实是把那件事情“放下了”，至少是在这个有着美好月色的夜晚，那件事情的困扰被暂时抛到了九霄云外，丝毫没有挫伤他在某方面的积极性和战斗力。看起来，舒晓雯也完全解脱了。

五

韩子歆的表叔住进医院，身体各方面的指标都检查完毕之后，本来可以很快就做手术的，但是医院方面却通知家属，说是老头子有点贫血，要把血色素补上来才能做。韩子歆找熟人打听怎么个补法，熟人说：不是你家老爷子血不够，是医院里的人要补血。简单得很，你家老爷子要做的是个小手术，也用不着太破费，你给我一千元，我再过两天就给你回话。你要是不愿意花这个钱呢，什么时候能等出结果，就只能看手术医生的情绪了。花钱折灾，我劝你还是出手气派一点，把手术医生打点好了，怎么说都不是坏事。

韩子歆恍然大悟，自愧这两年有点不食人间烟火。以往，老家的朋友大病小病到北京来治疗的不少，但那多是家乡的父母官，平头老百姓是摆不起这个谱的。那些人来了，一般不会到韩子歆家里吃住，往往还要把他拉到相当级别的饭店里开开眼界。至于看病，他更是帮不上忙，充其量带个路，其他的自然有随行人员打点斡旋。看来，这里面名堂不少。

韩子歆虽然不痛快，但是表叔在人家的刀下，还不能不忍气吞声，只得回去找钱。

可是问题又来了。自从有了姓林的那个混账电话，他和妻子都多少有点被胜利冲昏头脑的感觉——事实上在经济生活里，他们的脑子本来就不怎么够用。一想到有一万六千元垫底，花起钱来就少了许多算计，还没到月底，就已经捉襟见肘了。韩子歆后悔上次不该不听舒晓雯的劝告，牛气烘烘地直接把那五百元钱交到表叔的手里，还是妻子相对要深谋远虑一些。现在怎么办，跟表叔讲清楚，再把钱要出来交给医院？好像不太合适，那钱说好了就是手术的钱，补血一说是节外生枝，你当侄儿的既然没本事当个大官，没本事免掉这些苛捐杂税，那这钱就活该你出。

想来想去，只好借了。

韩子歆在单位虽然不爱求人，但同事相处得还是可以的，再说，借钱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也谈不上丢脸。还有一点，韩子歆借钱实际上只定向找出纳小于一个人借。找出纳借钱的好处在于，双方都放心，韩子歆不会忘记还钱，就算忘记了，出纳小于也不会忘记按时扣他的工资。这是一种最科学和安全的借贷结构。

第二天到单位上班，韩子歆先翻翻自己的抽屉，里面积累了近一个月的稿酬收入，都是百儿八十的数目，六张加起来，才四百多一点。看来，借是在所难免了。正要到三楼财务办公室去找小于，只见送报纸的老黄师傅拎着一只大筐，进门就嚷嚷，要小韩请客，“发财了发财了，小韩发大财了。”

韩子歆心中一惊，一瞬间竟把“那件事情”完全忘记了，脑子里一片空白，稀里糊涂地问：“老黄你嚷嚷什么？想让处长收拾我啊。”

老黄说：“收拾你一顿也合算。乖乖，一万七啊，你小子不哼不哈的，一下子就挣这么多。今天中午你就得请客。”

韩子歆这才清醒过来，顿如醍醐灌顶——“那件事情”是真的。那当口，他差点就要骂出来了，他娘的，该来的时候不来，老子都忘记了，你又来了，你害得老子好苦。

接过来一看，果然是那个从未谋面的“万物和谐俱乐部”寄来的，只不过不是一万六，而是一万七。半个名片大的寄款人留言条上写的是：“由于某某后来参与，又赞助一笔资金，所以增奖一千元。”

韩子歆明白了，这东西之所以姗姗来迟，恰好是因为多加了一千元。直到此时，韩子歆才对“万物和谐俱乐部”肃然起敬——当然不仅是因为增加的一千元奖金，令他感动的是，这个世界上毕竟还是有那么多有责任感的人，有为人类的长远利益“杞人忧天”的人。这个奖太光荣了，太有意义了。要不是还有那么多实际问题在等着他解决，要不是因为老表叔还躺在病床上等着他去“补血”，他甚至都想把这笔钱重新捐献回去，为“万物和谐”献出自己微薄的力量。

中午的客是请了，动的不是这笔奖金，韩子歆只是请经常性向他提供临时贷款的小于和几个同事以及老黄吃了一顿烤鸭，花了不到二百块钱，心里就开始疼了。他有点奇怪，这是怎么啦？现在是有钱了，怎么反倒格外吝啬起来了？不知道，当真是不知道自己的心态是怎样变化的。

下班之后，韩子歆顺便到邮局把钱取了出来，背着沉甸甸的挎包，一路春风得意地回到家。进门之前，先在外面停了一会儿，把情

绪稳定了才进门。正在厨房忙活的舒晓雯一如既往地跟他打了个招呼，他也一如既往地笑笑，然后就进去帮忙。

舒晓雯说：“我想了一下，韩得翰的美术班还是要上，不行就先从活期里取一点。”

韩子歆不动声色地说：“你说过，存的那点钱雷打不动，怎么又灵活起来啦？”

舒晓雯叹了一口气，说：“我是当教师的，明白这个道理，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就灵活一下吧。”

韩子歆绷不住了，从后面搂住了妻子的腰，说：“啊啊我的好老婆，看看，看看这是什么？”一转身扯过来挎包，打开，顿时，一捆厚厚的钞票出现在舒晓雯的眼前。舒晓雯这回没有惊讶，只是定定地看着天上掉下来的财富，霎时，眼泪就流出来了，不知道是委屈的还是高兴的。

六

问题又变得简单了。

计划是现成的，不用再推敲了。

星期六上午，夫妻二人就轻装上阵，到邮局给两家寄钱，到银行存款。到医院看望已经做了手术的表叔时，隆重地买了刚刚上市的新鲜荔枝，韩子歆还别出心裁地给老头子买了一束鲜花，以至于原先看不起农村老汉的那些护士捂着嘴偷笑。

然后，就是买沙发和书柜了。

由于奖金比事先知道的又多出一千，同节外生枝要给表叔“补血”的一千正好抵消了，所以，当该花的花完之后，还剩下三千四百元，加上韩子歆又收到的十几笔小稿费六七百元，现在共有四千余元。按照韩子歆的想法，四千多元买两组书柜和一套沙发，应该还是比较有品位的。

两口子便兴冲冲地骑着自行车，首先赶到离家最近的大昭寺家具广场。一进大厅，果然气派，富丽堂皇的装饰看得二人眼花缭乱，心里先就有点虚了。但毕竟还有四千多元撑腰，虚得不太厉害，仍然意气风发地往里进。首先进的是欧洲厅，一看沙发，多是皮货，韩子歆拉着妻子就走。他是一个皮货抵制者，以前是理论上的，现在手里有了钱，当然得付诸实际行动了，虽然说这些皮货都是牛皮羊皮猪皮等等普通之皮而非稀有珍禽之皮，属于不受国家保护之皮，就是供人类享受之皮，但韩子歆还是不习惯把自己的愉快舒适建立在其他动物的皮肤上。舒晓雯理解这一点，自然也不会买几张皮回家让丈夫坐着难受，便转移到以木器为主的广东厅。

到了广东厅，二人自然分工，韩子歆侧重于他的书柜，舒晓雯则侧重于考察沙发。这里的東西都是舒晓雯没有见识过的，件件都很惹眼，舒晓雯尤其相中的是一套原木色软垫沙发，做工精致，线条流畅，造型大方，便在这套沙发前流连忘返。旁边的促销小姐一看舒晓雯的眼神，就知道她不是一般的动心，走过来微笑着说：“小姐好眼力，这是我们家具厂最近推出的款式，名牌系列，品位高雅，很吃香的，从昨天下午到现在，已经有七个订户了。”

舒晓雯被人称了一声“小姐”，多少还有点不好意思，都三十多岁的人了，怎么说也是“大姐”了。不过她也没打算纠正那个伶牙俐齿的真小姐，人家称呼她“小姐”，至少也说明她从“小姐”的年纪上往前走并不远，还可以鱼目混珠。再说，她苗条的身材和青春的风韵依存，再当一回“小姐”也不算弄虚作假。

舒晓雯朝推销小姐笑了笑，又用手摸了摸家具的皮肤，手感果然光滑细腻，而且能够感受到质地厚重，不像有些木材一摸就能摸出轻飘飘的感觉。看得有几分动心，就注意地看了茶几上的标价牌，见标的是两千七百元，价格显然是贵了些，如果按照这个价格买了沙发，就只能剩下三分之一的钱买书柜了。但东西的确是好东西。舒晓雯寻思，还是可以讲价的嘛，现在的东西标价水分都很大，如果能把七百元抹去，那就比较合适了。这样想着，嘴里就开始嘀咕，说：“东西是不错，可也太贵了，也就是几根木头，能值两千七百元吗？能不能降一点？”

促销小姐听了这话，把一双俊俏的眼睛瞪得老大，吃惊地看着舒晓雯，看了好大阵才说：“大姐，你是开玩笑吧？”——这回她找到年龄的感觉了，不叫舒晓雯“小姐”了，“大姐，你再看看，这后面还有一个零呢，这是两万七千元呢。”

舒晓雯顿时僵住了，像是被谁施了定身法，一动不动地盯着促销小姐举到眼前的标价牌，震惊之后良久，才有一种说不清楚的滋味从心底沁出来，慢慢地洇红了两腮。

这时候韩子歆走了过来，一边走一边说：“匪夷所思，匪夷所思，一组书柜居然要七千五，他们也真敢要。”

舒晓雯苦笑了一下，说：“人穷志短见识少，少见多怪啊，看来我们两口子都被吓住了。看看这个。”

韩子歆这才看清楚，妻子遇到的问题远远比他遇到的还要“匪夷所思”。韩子歆笑了笑说：“这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我们走吧。这里不是我们光顾的地方。对不起了小姐。”

促销小姐倒是保持了礼貌，仍然笑容可掬地说：“没关系，欢迎再来——欢迎有钱了再来。”

二人出了广东厅，一路上谁也没有说话。信心极其不足地又走到福建大厅门口，舒晓雯却站住了，说：“算了，咱们回去吧。”

韩子歆说：“好歹总得看看吧，就算买不起，也得了解一下行情，当土老帽儿，咱也得当个明明白白的土老帽儿。”

舒晓雯便不再言语，跟着丈夫又进了福建厅。

仍然是高档，价格高得令人望而却步，连继续看下去的勇气都没有了。

一个中午，夫妻二人转了六处，均因囊中羞涩而草草收兵，乘兴而来，败兴而归。出了大昭寺家具广场，韩子歆说：“太过分了，什么檀木、楠木、酸枣木、花梨木，这里简直是名贵木材的集散地。这样下去怎么得了？人们是越来越知道伺候自己了，你砍我也砍，你能卖高价，我比你还会把价整上去，挖空心思找高级木材就是了。可是这样大量地砍伐，会把高级树木砍绝种的。”

舒晓雯笑笑说：“又当杞人了吧，老是弄些不着边际的大命题来折磨自己，忧国忧民夜不能寐食不甘味，像个党和国家领导人似的。我看你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买不起就买不起吧。别找不满掩盖心虚。”

韩子歆一边大步流星地往前走，一边义愤填膺地说：“什么叫买不起？能买得起就能容忍这么无休无止的砍伐了？现在人们的生活水平看起来是提高了，是富有了。说实话，我对这种富有是持怀疑态度的！我们的富有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连原子弹都是从土地里长出来的，我说这话你信不信？今天的富有有可能是以明天的贫穷作为代价的。”

舒晓雯无精打采地说：“别高谈阔论了，想想我们的书柜和沙发怎么办吧！”

韩子歆说：“我说不到这里来，你偏要来，好像腰缠万贯了。这回长见识了吧？这里是剥削阶级的天堂，不是我们穷人的世界。走，找个平民家具店，我就不信，现在的北京人都是大款了，就没有咱无产阶级买得起的书柜和沙发了。”

于是继续长征。一个中午，加上下午，终于在地安门附近一个小型家具店里相中了一套沙发，书柜的样式也确定了，价格果然是平民价格——当然也不是下岗平民能够承受得起的，两样加起来再侃下去，一共是四千八百元，价格有点超过了预算，但是样子还比较符合这对夫妇的审美趣味，于是就交了二百元定金，签订了购销合同，单等半个月后送货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小两口分别从各自掌握的日常开支中紧缩。

如此，也就了了一桩心事。韩子歆一想到半个月之后就能像知识分子那样拥有两组梦寐以求的书柜，舒晓雯一想到半个月后就能像有产阶级那样拥有一套新式沙发，心里自然都很滋润，回家的路上也不怎么觉得累了。

这天晚上，韩子歆夜不能寐，才情泉涌，又进入了“忧天”的境界，而且由原来的以动物关怀为主要思想转移到植物关怀的思路上来，奋笔疾书，写下了一篇洋洋洒洒近万字的《有限度地使用大自然赋予我们的财富——贪婪的砍伐者必须悬崖勒马》。为了引起重视，韩子歆先引用了恩格斯的一段语录：“整个自然界，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这是物质运动的一个永恒的循环。”然后，笔锋一转，就开始站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指点江山了，“……自然科学证明，有生命的和一切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物质，都是处于循环往复的动态平衡之中的。人类本身就生活在地球的岩石圈、水圈、大气圈之间的生物圈中。人体作为一个开放系统，其生命就在于同外界环境不断地进行物质和能量循环。其中任何一种循环和平衡遭到破坏，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危及人类的生存。随着科技文明日新月异和对生活质量的盲目追求，现在我们生存空间出现的最大的破坏，就是对水循环的破坏。破坏水循环的第一步是摧毁植被，接着是表土流失和土壤质量恶化，致使诸多物种加速灭亡，造成生态平衡的失调，最后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我们应该看到，在人类生活水平空前提高的今天，有相当一部分‘提高’是建立在对生态平衡破坏的基础上的。根据物质不灭定律，我们当然也可以认为物质不是凭空增生的。一种财富的出现，就是另外一种财富的转变，一批高级木制家具的出现，就一批高级树木的消失……当今市场呈现的情况表明，越是珍贵稀有的树种，越是有人虎视眈眈，越

是面临灭顶之灾。这种竞争性的砍伐带有毁灭的趋势……从一定程度上讲，人类的欲望是地球灾难的导火索，科技文明在无形中被贪婪者利用为帮凶。发现了金矿人类就去开采，发现了珍贵动物就去捕获，发现了稀有树种就去砍伐。大自然给我们每个阶段的人类的财富是有限的，容许我们阶段性动用的家底子并不多，在有限的范围内采取使用，可以维持生态平衡，超过了一定的限度，有些物种会因之而绝迹，就会造成严重失衡。我们得为后人想想，不要使他们只能在考古的时候才知道地球上原来还曾经有过檀木、楠木和花梨木，还曾经有过那么多精美高级的树种。那时候他们会痛恨我们的。我们把好东西拼命地挖掘出来，恨不得一次性消费殆尽，实际上就是对后人财富的透支，也是一种掠夺，而且是更残忍的掠夺……贪婪的欲望必须悬崖勒马……”

这是韩子歆迄今为止写出的最长的一篇文章。写好之后的第二天，韩子歆不仅将其寄给一家环境保护刊物，同时，为了表达对“万物和谐俱乐部”的感谢和支持，又将复印稿寄给了林先生。

七

就在签订了购买沙发和书柜合同之后的第三天，舒晓雯供职的学校下来一个通知，说是为了照顾教师，教育部门同邮电部门联系，可以为教师优惠安装电话，个人只需拿出一半资金，别人交四千，教师两千，而且是分期付款，先交一千就行了。

舒晓雯得到这个通知，又喜又愁，喜的原因是不用说了，愁的原因还是一个钱字。回家跟韩子歆商量，韩子歆说：“这是好事，给教师

的照顾，咱们不能拒绝。再说，咱们单位里，没有电话的也就是我们家了，处长说过我好几次了，家里没个电话的确不方便。安吧。”

舒晓雯忧心忡忡地说：“可是要一千啊，这笔钱从哪里出？”

韩子歆想了想说：“不是还有十几天吗，车到山前必有路。我有几篇稿子在外面，也许能见点效益。一千块不是个大事。”

于是就安了。

第五天韩家就有了电话。韩子歆看着自己家里有了电话，一高兴，就试了几个出去，美滋滋地把电话号码通知了亲朋好友。岂料这下又是自找麻烦，电话打到老家一个同学家里，同学说：“你这个电话打得真及时，我正满世界找你呢。你老父亲上午跑到县城来找我，说你二弟找了对象，到女方家去需要见面礼，少说也得两千，你好歹在京城高就，人家女方也很看重这一点，怎么着也得支援点。钱是一方面，你亲自寄钱还有政治上的意义。”

放下电话，韩子歆怔了半晌，左想右想，估计前几天寄出的五百元家里还没有收到，就算收到了，也是杯水车薪。只好同妻子商量。妻子叹了一口气，说：“韩得翰他二叔也是老大不小的人了，找个对象不容易。谁让你是他哥哥呢，谁让咱在北京工作呢？责无旁贷，这个钱不能不出。再电汇一千五，凑够两千。”

韩子歆为妻子的通情达理十分感动，说：“真是好老婆。可是，这样一来，买沙发和书柜的钱又少了一大截，恐怕不是我那几个零打碎敲的小稿费能够抵挡的。”

舒晓雯说：“电话一千，加上这个一千五，正好把买沙发的钱冲了，沙发先放放，以后有钱再买，先把书柜买回来。”

韩子歆知道妻子一直对那几个老气横秋沙发反感，换沙发是她近年的主要追求，如今，眼看就要煮熟的鸭子又要飞走了，他于心大为不忍。便说：“先买沙发，我翻翻我的外快，有几百了，加上基本资金，够买沙发了。沙发是一个家庭的重要门面，先坐为快。”

舒晓雯说：“你口口声声说自己不算知识分子，不就是因为没有书柜吗？书柜是一个知识分子的重要标志，先买书柜。”

困难的时候，两个人都表现了高风亮节，一个坚持先买沙发，一个坚持先买书柜，最后还是没有定下来，说是等两天看看，说不定哪里又有奖金寄来，岂不皆大欢喜——这自然是异想天开的奢望了，一天见到两个太阳的事情韩子歆还没有遇到过，权且这么自我安慰吧。

岂料，福无双至，麻烦却跟踪而来。

电话刚安上两天，老家的一个堂弟就打电话来，说是父母官县委书记一行七人到北京来了，住在某某宾馆，要韩子歆务必拜见，最好能请一顿，规格一定要上去。堂弟在县政府办公室当副主任，急于更上一层楼，县委书记自然是个举足轻重而且是决定性的关键。

这个电话让韩子歆很不痛快，花钱是一方面，但是“规格一定要上去”就让他不舒服了。他韩子歆爱交朋友是众所周知的，但那都是穷朋友，是有困难才来找他的，就在家里吃喝拉撒睡，实在不行了，把谢春生叫回来，炖大锅菜就可以对付，人是累一点，钱却花不多。而县委书记是个什么人物？到北京来，也是吃香喝辣的，不是一般的规格

能看得起的。但是堂弟布置任务的口气不容置疑，因为堂弟为了韩子歆的穷家也是出了力的，没有那个当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的堂弟帮忙，他老父亲病了连医院都住不上。

想来想去，这个客还得请，能请来就是天大的面子了。

这就苦了韩子歆，既要把规格搞上去，又想最大程度地“为革命节约每一个铜板”，实在很难两全其美。只好骑上他的破自行车，满大街寻找物美价廉的慈善餐馆。经过一番实地考察之后，终于在某某宾馆附近找了一家中等档次的酒店，所有的费用都推敲了，连酒水层次都确定下来了，估计一桌饭下来，要在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心里这才算有了一点底，才敢去拜见父母官，“热情邀请”父母官给个面子，薄酒一杯，略表寸心。父母官是个四十岁还不到的年轻人，很精明也很随和的一个地方官，出乎意料地爽快，说：“早就听说韩老弟是我们某某县出来的大笔杆子，有候补鲁迅的美誉。你的酒我一定要喝，这也是给我面子。”

生米就这样做成熟饭了。请客那天，韩子歆夫妇尽可能地换了一身相对体面的衣服，又托朋友借了一辆桑塔纳和一辆伏尔加，不远十几公里把父母官一行接到预订的酒店，对准要喝个荡气回肠——花就花个潇洒，钱是人挣的。

哪知道峰回路转，父母官坚持不进包厢，点菜的时候，父母官亲自把关，一概点中档以下的，酒是二锅头。韩子歆粗算一下，这样下来，这顿饭怎么也不会超过四百元，心里又感激又惭愧，坚持要点几个高档菜，父母官阻拦说：“你韩老弟是著名的好朋友，恕我直言，也是著名的穷光蛋。你的富裕是精神上的，君子之交淡如水。我来吃你

这顿饭，实际上就是想当一回君子，跟你建立个君子之交。搞虚假繁荣，在你是打肿脸充胖子，在我是摊派困难户。何必呢？”

父母官的一番话讲得在情在理，又让人温暖备至，韩子歆觉得这人果然是个好官，没喝酒已先有了三分醉意，一激动，就把桌子拍了起来，掏出了肺腑之言，说：“实话说，我原来也是硬着头皮，把你当个土豪劣绅对待，那热情都是假的。我花钱再多也没有朋友的感觉。父母官你这几句话一说，我们就是朋友了，我韩子歆穷光蛋穷得再著名，也不至于请家乡的父母官喝二锅头，我真是让你喝二锅头，全县八十万人民都看不起我。”说到这里，陡提一股豪气，高声叫道：“小姐，上三瓶五粮液！”

县委书记赶紧对服务小姐摆手，说：“别听他的，就上二锅头。”又对韩子歆说：“韩老弟，你要是上了五粮液，那我就要让黄局长结账了，你也跟着我们腐败一下，公款吃喝怎么样？”

韩子歆面红耳赤地说：“那可不行，明明是我请客嘛，让黄局长结账算是怎么回事？这不是给我难堪吗？”

父母官笑笑说：“那你就听我的，喝二锅头。用你的话说，朋友来了有好酒，什么是好酒，到北京来，二锅头就是好酒。”

如此，韩子歆就无话可说了，但还是坚持从服务小姐手里要回了菜单，又点了一个清蒸鳊鱼和一斤基围虾，双方才达成统一。

这顿酒韩子歆喝得痛快，三两的量，发挥到半斤以上，依然朝气蓬勃。父母官一行是久经沙场了，个个都是高手，加上父母官兴致极高，敬酒碰杯踊跃空前，八个喝酒的男人共喝了五瓶二锅头。直到结

账的时候韩子歆才后怕起来，倘若父母官未能体察民情，不阻拦他头脑一热的冲动，当真喝了五粮液，恐怕六瓶酒也打不住。这个酒店中度五粮液标价是三百六，三六一十八，六六三十六，光酒钱就两千往上了，加上菜钱和其他费用，三千就出去了，而他口袋里只预备了两千二百元。这已经是他掌握的全部活钱了。

感激父母官啊，这顿饭才吃了六百三十元。

八

请完父母官的第二天，手里只剩下一千五百多元了，韩子歆同舒晓雯商量，看来不光是沙发，连书柜也买不成了，便忍痛给家具店打电话退货。对方态度倒是很客气，但有一条，两百元押金就泥牛入海了，这是当初订合同时明确了的。舒晓雯心疼得脸都白了，神色黯然地对韩子歆说：“算了，什么都不要买了，留着吧，不知道还有什么地方花钱呢。”

一天晚上，谢春生回来了，说他打工的单位效益不好，招聘了几个年轻漂亮的姑娘，把他给辞退了，只好又回来住。韩子歆说：“辞退就辞退吧，也好多在功课上下功夫，家里有住的地方，也不缺你吃的那一口，晚上还是回来吃饭吧。”

这期间，表叔的刀口也快痊愈了，韩子歆寻思要把他接回家中养伤，也可以省点住院费，便去医院同医生商量，商量的结果是再过两天出院。

晚上回来，韩子歆交代谢春生把男生宿舍再准备一下，就到女生宿舍安歇了。

第二天上班之前，韩子歆想买点水果和营养品回来预备着，谁知找钱却找不到了。那天请完父母官的客，韩子歆多少有点醉意，恍惚记得回到男生宿舍之后，随手一塞，不知道把钱塞到哪里去了。开始还信心百倍地翻箱倒柜，把个房间翻得昏天黑地也没有找到。

谢春生也帮着找，神情很不自然，家里就他一个外人，一千五百多块钱找不到了，他无论如何不能无动于衷。倒是韩子歆安慰他、也同时安慰妻子，说：“一定是塞到哪个死角去了，忘了，不过肯定不会丢。丢了就怪了，家里又没有个会七十二变的神仙，难道飞天遁土了不成？”

舒晓雯说：“有时候就邪门，急找反而找不到。别找了，以后再找吧。我相信它不会丢，过了这个急坎，就是挖地三尺我也会把它找出来。”

韩子歆的话里似乎没有怀疑谢春生的意思，舒晓雯的话里也似乎没有怀疑谢春生的意思。两个人都在想同一个问题，当着谢春生的面，这么兴师动众地找钱，不是怀疑人家，也会给他造成压力，所以就做出泰然的样子。吃过早饭，便一前一后地上班走了。谢春生因为这天要去联系新的打工单位，时候还早，便先留在家里拾掇找钱的残局。

韩子歆实际上没有上班，他在楼下的公共电话亭里向单位请了个假，顺便到菜市买了一点水果，准备给老表叔享用。估计谢春生离开

家门了，就又返回家中，开始“扫荡式”的寻找。眼下正是用钱之际，一千五百元不翼而飞，他不可能心安理得。

正忙活得起劲，忽然听见门锁有响动，韩子歆吃了一惊，怕是谢春生回来了，大家脸上都不好看。正冒冷汗，却见是妻子，原来舒晓雯也找借口请了假，小两口一个门里，一个门外，相视苦笑一笑，心照不宣，便全神贯注地接着寻找。

舒晓雯说：“那孩子老老实实的，应该不会吧？”

韩子歆说：“应该不会。”

舒晓雯说：“但是我听你早晨留下的话，什么七十二变，有暗示的味道。”

韩子歆说：“你那个挖地三尺之说，简直就是敲山震虎。你是不是怀疑他拿了，不明说，敲他一下，让他警觉，再悄悄地放回来？”

舒晓雯说：“你就没有这个意思？没有这个怀疑，你为什么等他走了又回来找？”

韩子歆说：“唉，钱这个东西害人吧？好好的人，被它弄得神经兮兮的，好好的关系，被它弄得疑鬼疑神的。我们不想怀疑他，可是如果真的找不到，不怀疑也得怀疑了。丢这几个钱不是大事，可这样不就把他毁了吗？”

舒晓雯说：“我真是希望他悄悄地放回来，大家的尊严都保住了，他也可以引为教训。”

韩子歆说：“现在还不能说这样的话。我们还是多从自己身上找原因吧。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老婆，把床挪开，把铺盖一层一层地卷起来，没准就在床上发生奇迹。我们的儿子都是在这个床上下种的，就不能在这下出个一千五百元？”

舒晓雯一边落实丈夫的指示，一边笑说：“你要有本事下钱，我宁可当你的车床，让你每天二十四小时在上面工作。”

韩子歆说：“贪得无厌。我就是有那个功能，我每天也只工作十几分钟。你要生那么多钱干什么？昨天的晚报看了没有？翻身农民牛得田有三千万，一个心肌梗死就把他送到西天了，三千万没能延长他一个小时的寿命，一百个亿也救不了一条小命。还有那个什么大型国有企业的书记，到日本开会，头天晚上乘飞机回国跟情妇睡觉，当天夜里又乘飞机回到日本会场，那算有钱啊。可是，顶个什么用，现在下了大牢，连坐马车都有一定的困难了。”

舒晓雯说：“又来你的贫富辩证了。既然这么想得开，你还这么穷凶极恶地找钱干什么？”

韩子歆说：“这跟他们两回事，这钱是劳动所得，是该得之得，是不该丢之丢，我当然得把它找回来。还不仅仅是个钱的问题，它还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

说起来尽管轻松，但是一个上午过去了，还是没有找到。为了安慰舒晓雯的情绪，韩子歆提议说：“何必为钱所累呢？现在老的小的都不在家，就你我一对青壮劳动力，结合一下，也算是对一个上午无效劳动的彼此慰劳。”

舒晓雯说：“你这个人，总是在没法快活的时候找快活。”

韩子歆说：“这就对了，这才是正确的人生观。快活的时候已经快活了，还用找吗？就应该在最不快活的时候找快活。让一千五百元见鬼去吧，我们要穷快活了。”

这样一说，舒晓雯就被发动起来了，含笑不语，算是默许。

完事之后，韩子歆愉快地说：“真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想想看，我们结婚以来，什么时候在大白天光天化日之下做这样的事啊？不为钱财所累，简直如入无人之境，畅所欲言，真是妙不可言。”

九

表叔出院后的第二天，谢春生跟韩叔和舒姨说，又找到一份临时工，可以半工半读了，要搬出去住。韩子歆和舒晓雯见谢春生这两天有点神情恍惚，脸色很不好看，估计是学习紧张、干活太累的缘故，劝他不要再打工了。谢春生却坚持说不要紧，他还年轻，老是给韩叔和舒姨添麻烦，心里不安。再说，他打工挣点钱，多少也可以补贴家里，他母亲又住院了。

韩子歆和舒晓雯想了想，怕他有什么隐情，先出去住几天避避尴尬也好，就不再挽留了。

这天舒晓雯调休，在家里照顾刚刚拆线的表叔，帮助表叔喝了自己煲的红豆桂圆粥，便陪表叔聊天。表叔因为胆里的疙瘩消除了，心胸就开朗了许多，话也多了，说起住院的感受，唠唠叨叨地没个完。

快到九点钟了，舒晓雯对表叔说，要去买菜，要给表叔买只乌鸡补补元气。表叔这些天也看见侄儿侄媳妇为他付出的操劳，心里很有些过意不去，说：“闺女，你表叔身子骨本来就结实，喝稀饭都能补。这些天你们又送汤送肉，都是好东西，天天过年，一辈子的空缺都补回来了。别再去买贵东西回来，你们挣那俩钱也不容易。”

舒晓雯笑笑说：“表叔怎么又见外了。听子歆说，他小时候吃不饱饭，表叔捉鱼摸虾都给他留一口呢。平常人都知道受人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更何况您老是疼他爱他的表叔了。”

表叔靠在床上，欠欠身子说：“表叔这回住院开刀，跑前跑后受累不说，还全是你们花的钱。就是待亲老子又怎么样？亲老子有这样的儿也是天高地厚了。表叔的四个儿才给老子凑了七百块，四个亲儿不如一个侄儿。闺女你过来，上回你们给我的五百块，一个子也没动，我带来的也才动了几十块，我手里还有一千多呢。这钱你拿着，临走给我打张站票就中了，回家我还得找我的四个儿要养老金，不能便宜了他们。”

说着，就把贴身的小褂子掏出来，刺啦一声将缝着的口袋撕开，掏出了一大把票子。

舒晓雯见状，忙说：“表叔快别这样，我们给您老的是孝‘敬’钱，您那两个钱都是血汗钱，您快收好，我若要了您老的钱，韩子歆会骂我的。”

表叔说：“他敢！这件事情我在医院就寻思好了，这钱表叔不能带走了。说是咱侄儿侄媳妇在京城做事，可表叔看出来了，你们的日子也难着呢，交往多，应酬多，家里拖累大。你有个堂弟在县城工作，

我去过他家，那是什么气派啊？地下铺的都是羊毛毯子，进门要脱鞋。几间屋子里都有电视机，还可以自己放电影唱歌。他比咱子歆官当得大？差远了。表叔打听过去，他拿薪金才四百多块钱，两口子加起来没有侄媳妇你一个人拿得多，可人家过的是啥日子，你们过的又是啥日子？我在医院里，病房的一个老工人眼气我，说老哥你好福气啊，有这么掏心掏肺孝顺的儿子儿媳。我没跟他说你们是我的侄儿侄媳妇，我心里滋润啊，也难过。那老工人还是城里人，儿子儿媳一大堆，都说下岗了，来看老子空着手，来一回哭一回穷。那老哥看我吃荔枝，问我是啥味道，我心里也不是味道，给了他几颗，高兴得他眼泪都流出来了，说，好人有好报，好人有好报……闺女，这钱你一定得收下，你不收，表叔就赌咒了。”

老头子唠唠叨叨地说着，老眼上滚下一串泪花。舒晓雯见老人执着，不好再坚持，便说：“那好，我先收下，等子歆回来了，由他决定。”

老头子说：“他也不敢胡乱决定，这个家表叔当了。”

舒晓雯买回乌鸡，放到砂锅里煨好，得了空闲，又到男生宿舍里陪表叔，表叔因为早晨说了不少话，有些累了，靠在枕头上迷迷糊糊地睡着了。舒晓雯因为心里还有一桩事情没有了结，又想起那一千五百元的悬案，便轻手轻脚地在有关角落触摸了一番。

奇迹就是在这时候发生的。

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就在表叔睡觉的床边，一张三屉办公桌上堆着一摞几十本书，舒晓雯只翻到第五本，一沓钞

票便赫然入目。舒晓雯怔了怔，回过神来，不动声色地把书合拢，悄然离开。

晚上韩子歆回来，舒晓雯先跟他讲了表叔白天讲的那些话，韩子歆听了，感慨不已，说：“做人还是要做好人，未必刻意图个好报，图的是个心安理得。人的一辈子还是应该心安理得地度过。送人鲜花之手，历久犹香。有些人把钱看得过重，有钱不敢花，说到底其实还是个穷人。有人有点钱，乐意为别人分忧，没钱也敢花，没钱也是个有钱人。前几天我看了一篇文章，季羨林老先生评说圣人之言，说，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要是人人都能做到这一点，共产主义恐怕早就实现了。这话说得精辟。我们当不了圣人，当个好人还是应该的。有钱人是一辈子，没钱人也是一辈子，好人是一辈子，坏人也是一辈子，最后的结局其实都是一样的，那为什么不去当个好人呢？如果既能当个好人，又是一个有钱人，那是再理想不过了。如果二者不能兼顾呢，我是宁肯当个没钱的好人，也不当个有钱的坏人。”

舒晓雯把钱交给韩子歆，说：“你看着处理吧，老人家的态度很坚决呢。”

韩子歆说：“不要紧，咱们先替他拿着，等他上车的时候再塞给他，就由不得他了。”

舒晓雯说：“还有一件事。那钱找到了。”

韩子歆没有反应过来，说：“什么钱？”

舒晓雯说：“你可真是大尾巴狼，好像真当了大款似的。一千五百块，才丢了几天，转眼之间就忘了。”

韩子歆惊问：“你是从哪里找到的？”

舒晓雯说：“就在你那本《自然的呐喊》书里夹着的。”

韩子歆失声叫道：“你好糊涂！那本书就在眼前摆着，我能让它漏网吗？我不知道翻过多少遍了，都没有翻出来。难道它是成心耍我不成？”

舒晓雯也怔住了，说：“那就是说，是他干的了？”

韩子歆愣了半晌，突然问道：“我上次换的西服你洗了没有？”

舒晓雯说：“你就那一件上档次的衣服，我哪敢随便乱洗啊。那天请客，你只穿了三十分钟就挂在椅背上了，我看不脏，回来后就又把它挂在衣柜里了。”

韩子歆闻言，精神一振，二话不说，就到衣柜里取西服，一取出来，就摸出了一把钞票，夫妻二人顿时面面相觑。

韩子歆说：“我要赶快去找谢春生。我怀疑这孩子卖血了。”

舒晓雯一脸痛惜，讷讷地说：“你看这事闹的……真不应该，他为啥这样做啊！”

韩子歆说：“家里就他一个外人，你就是跟他说死了不怀疑他，他也不会坦然，无法解释嘛。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他只能采取这个办法了。可这是多么愚蠢的办法啊！我韩子歆也是混账，让老同学的穷

孩子受委屈了，竟然说了个‘七十二变’，竟然逼得他去卖血！”说着，眼圈就红了。

舒晓雯说：“我们也没有逼他啊，不要过于引咎自责了。再说，他也不一定是卖血了。”

韩子歆的情绪前所未有的坏了起来，阴沉着脸对妻子生硬地说：“不卖血，他在一个星期内从哪里能弄来一千五百元？难道是偷？那比卖血更糟。我看他脸色惨白，就是失血的症状，而且估计是卖得不少。”

后来的事实证明，韩子歆的推测果然是正确的。谢春生确实卖了血，小伙子倚仗年轻健康，找打工的小兄弟帮忙通融，连续卖了好几次，不仅把韩子歆丢失的一千五百元“完璧归赵”，还给老家寄了三百多元。韩子歆了解到真相之后，痛心疾首，把谢春生狠狠地骂了一顿，不由分说，接回家中，让其跟表叔享受同等待遇，每天受用一只乌鸡。

+

过了十几天，表叔的身体就恢复如初了，由于补得及时，气色反而比刚来北京的时候好多了。就提出来要回老家。恰在这时候，韩子歆又接到“万物和谐俱乐部”林先生的电话，说了两件事：一是他的稿件《有限度地使用大自然赋予我们的财富——贪婪的砍伐者必须悬崖勒马》收到了，“万物和谐俱乐部”的同人们都看了，认为虽然有点过激和偏颇，但是发人深省，可取之处大于糟粕，尤其是忧患意识难能可贵；二是“万物和谐俱乐部”为了促进该项事业的发展，要在珠海召

开一个研讨会，原计划邀请部分一等奖作者参加会议，因为他的《有限度地使用大自然赋予我们的财富——贪婪的砍伐者必须悬崖勒马》有新意，把他也补请了。食宿费用由会议负责，往返交通费用由作者自理，如果有困难，或者请不下假，会议也不勉强。

接到这个电话，韩子歆又是喜忧参半，同舒晓雯商量，这一去就算是坐火车，也得干把块，再说，毕竟是到沿海开放城市风光一番，除了衣食住行，别的总不能一毛不拔吧？

韩子歆的意思是不去。

但舒晓雯心里明白，韩子歆实际上很想去，他热衷于这项活动，这样全国性的会议，致力于自然保护的仁人志士会聚一堂是可以想见的，能到这样的场合跟精英们交流思想，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舒晓雯说：“去吧，这是个机会。”

韩子歆说：“请假是没有问题的，我们那个单位是个冷衙门，只要不花单位的钱，出去个十天半月都是可以争取的。问题是要花钱。”

舒晓雯说：“还是你的一贯原则，该花的还得花。”

韩子歆就顺水推舟了，开玩笑说：“那我可就要风光了啊，你不会不平衡吧？”

舒晓雯说：“你是我们家的主力队员，你花几个钱我有什么不平衡的？不过，到了开放地区，可不能学坏啊。”

韩子歆说：“能够学坏的，不到开放地区也照样可以学坏，不是坏人，学也学不坏。再说，学坏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还有经济基础决定意识形态呢。”

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然后小两口开始算经济账。

这段时间，家里没有大进大出，收支基本平衡。表叔的钱自然是不能留下的，谢春生卖血的钱更是不能收下，小两口能够掌握和支配的就是失而复得的一千五，加上工资补贴，还是两千元上下。鉴于谢春生上次的悲壮举动，韩子歆又心疼又内疚，提出要对谢春生家里进行支援，寄五百元给他母亲补贴医疗费。同时，由于二弟的女朋友提出的条件升级，老父亲又托人打电话来，希望再支持干把。“过了这一关，一年之内不要你的钱了。”老父亲的话是这样说的，言辞恳切也迫切。

有了这两项开支，就基本上没有活钱了。

这天夜晚，两口子躺在床上，没有了幸福的活思想，又觉得钱的问题是个棘手问题。后来韩子歆就提出一个大胆的设想，心怀叵测地问舒晓雯：“老婆，你说说，如果没有‘万物和谐俱乐部’的这笔奖金，你说我们现在是个什么样子？”

舒晓雯不假思索地说：“当然还是这个样子，我们结婚快十年了，没有上万的横财，不是照样过来了吗？饥寒交迫的事从来没有发生过嘛。”

韩子歆说：“这就对了。随遇而安，车到山前必有路，就是我们这些人得以生存的理论依据。”

舒晓雯说：“其实，没有这笔意外的奖金，说不定我们的生活还平静一些，就因为有了这笔鬼钱，弄得我们两个心力交瘁，神经都紧张了。”

韩子歆说：“这也怪我们自己，咎由自取。”

舒晓雯揣摩出了丈夫好像有点居心不良，警觉地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韩子歆说：“为什么有了钱反而日子难过了呢？是因为我们违反了我们既定的财政原则，见到万元以上就乱了方寸，就想存上一大笔。你想啊，像我们这样的人，光靠零打碎敲的积攒，能攒出个阔佬吗？不可能。什么勒紧裤带啊，抠牙缝啊，都是不得已而为之，我们还不到那一步。每个月把你工资存起来，以应急用，就是相当负责任了。有了一万七，正好可以大大改善一下现状，你却主张把一万元存起来，其实是作茧自缚，弄得连一次性的阔佬也没当成，反而更加捉襟见肘。”

舒晓雯一骨碌坐起来，扯着丈夫的耳朵说：“天啦，你莫非又打那一万块的主意？”

韩子歆笑笑说：“夫人此言不差，韩某正有此意。”

舒晓雯半天没有吭气，又瞪了丈夫一会儿，才说：“二十岁的大姑娘，看来在娘家是住不长了。可是，这真是太……太……”

韩子歆说：“有什么好太的？壮士坚信马列，我韩子歆此生不会太有钱，也不会太缺钱。我的原则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义之财分文不取。但是，老婆你放心，只要你需要，我还会挣回来的。你

看，才几天工夫，《人类与自然》就打电话来了，我上次写的《有限度地使用大自然赋予我们的财富——贪婪的砍伐者必须悬崖勒马》要上，你算算，就是千字五十，也是五百元啊。实践证明，钱这个东西就像井水，你不舀它，它永远都是那么多，你越舀它，它浸得越多。不破不立嘛，能花就能挣嘛，有一双劳动的手，还怕没钱？就这么定了，明天就把钱取出来，沙发是要买的，书柜是要买的，用不了多久，计算机都是要买的。而且沙发的档次要提高一等，书柜要增加一组。除了这两项开支，还要把你相中的衣服买回来，我下星期要到珠海去，也要换一身行头，再穿那身灰不溜秋的西服，人家还当我是农民企业家呢。韩得翰的书包也要换了，不能再让我的儿子背破书包了。还有……”

舒晓雯赶紧制止：“别再有了，再有几条，只怕一万块钱也堵不住缺口。你这个人啊！”

就这么定下来了。

第二天，舒晓雯果然去储蓄所将还没有焐热的一万元存款取了出来，有了这一万元垫底，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了，就连家具店黑下的两百元押金也重新发挥了作用。

家具送来的当天，看着簇新的书柜和沙发，韩子歆春风得意，舒晓雯的脸上也是鲜花灿烂。因为白天都在忙活腾挪，没顾上做饭，韩子歆气壮山河地提议：“别烟熏火燎了，出去撮一顿。”

儿子韩得翰第一个响应，要吃麦当劳，韩子歆不屑一顾地对儿子说：“麦当劳是个什么玩意儿，标准太低了，再说你表爷爷也吃不来。

既然是撮，就得撮顿像样的。你表爷爷和春生大哥自从到咱家来，还没在外面享受过呢。”

舒晓雯表态赞成。不是有钱了吗，还在乎撮一顿？撮两顿也不是个问题。

于是就倾巢而动。韩子歆搀着老表叔，谢春生牵着韩得翰，舒晓雯揣着钞票，浩浩荡荡地下了楼，并且目标明确地选择了这一带颇负盛名的南海鱼村。在过去没钱的那些日子里，韩子歆和舒晓雯无数次在这里徘徊过，而从未涉足。据说很高档，据说很宰人。这回就不谦虚了，对准是要好好消费一下的，对准是要伸出有钱人的脑袋让人家好好宰一刀，看看究竟能宰出个什么水平出来。

岂料又是个误会，一家人点了荤素七八个菜，吃得心满意足，也不过百十块钱。出了南海鱼村，韩子歆哈哈大笑，说：“有钱了感觉就是不一样，你越是不怕宰，人家就越是不会宰你，人穷了不怕，怕就怕心穷。”

十一

表叔离开北京是在一个艳阳高悬春光明媚的上午，出租车在机场高速公路上飞驰，路两旁绿油油的杨树就像两条碧澈的小河，快速向后流淌。韩子歆和舒晓雯陪伴着表叔坐在车里，心中一片绿色。

让表叔坐飞机走，可以说既是韩子歆的灵机一动，又是水到渠成，既偶然又必然。

买车票的时候，表叔先是坚持要买“站票”，说是乡下人骨头硬，也就是一夜一个半天的事情，站着打个盹就到了。韩子歆就解释，说：“不是春运大忙季节，没有什么站票。就是买了站票，价格也是一样的。”这样，老表叔才将信将疑地同意了。韩子歆本来想给表叔买硬卧，谁知售票小姐不懂事，坚持说一个人只能给中铺。韩子歆琢磨表叔毕竟是老人，做过手术时间不长，爬中铺显然不妥当。一气之下，就要买软卧。软卧倒是个下铺，一问价格，六百多，韩子歆盘算，再加几百就够买张飞机票了。这时候，韩子歆的脑子里就碰撞出一串璀璨的火花，心想，老表叔已经快七十岁的人了，到北京来次数有限，不吉利地想一下，恐怕也就是这一次了。老表叔是个农民，一辈子没坐过飞机，老农民怎么啦？老农民就不能坐一把飞机？老子这回就让老表叔坐一把飞机。

想到这里，韩子歆当机立断，拉起表叔就走。

到了民航售票处，老表叔一听说要让他坐飞机，脸都骇白了，又是摆手又是摇头，一连声说：“使不得使不得，造孽啊造孽……”

韩子歆问表叔：“您老是不是害怕？”

老表叔说：“你表叔这么大把子年纪了，黄土都埋起脖颈子了，我连入土都不怕，还怕上天？我是怕花钱，就这么到半空中臭美一圈，要花多少钱啊？怕是够我跟你表婶吃个三年五载的。”

韩子歆说：“这个钱是我负责，你不要管。”

老表叔说：“这个我知道。可是你也不富裕啊，你看你那个家，就是添了两样像样的家伙，还有一大堆家伙不像样，你别瞎整了。”

韩子歆说：“你就给我坐在一边歇着吧，这个飞机我让您老坐定了，您老还不光是自己坐，您还代表咱乡里没有坐过飞机的乡亲坐一把，回去给他们说说飞机是个啥德行。”

如此，老汉就不阻拦了，只在一旁嘟嘟囔囔地说造孽。

韩子歆和舒晓雯把表叔送进候机大厅，买了机场建设费，又找了个慈眉善目的机场老工作人员，委托他照顾好表叔的下一步行动。机场老工作人员热情答应了，当即就领着表叔换登机牌去了。老表叔一步一回头，老泪纵横，挥着那双举惯了锄头的胳膊，瘪着嘴高喊：“家去吧，孩子，别耽误了小翰子的晌午饭。家去吧……”

上午十时二十分，5107次航班腾空而起，韩子歆和舒晓雯站在机场外面的绿树林里，仰望蓝天，白云悠悠，晴空无垠。

决战

一

老军卒们都说，这日子热得邪乎，热得山林子冒火人皮子冒油。天象不爽，恐怕于战事不吉。当然这话只能在私下里阴着说。倘若让统制将军听见了，怕是要挨军棍。

老军卒们说这话的时候，统制将军巩羽正蹲在一蓬槿树的后面，目光之手长长地伸出去，密实地梳理着前方三百丈远的琵琶坡。对于巩羽来说，天上的这点子酷热委实算不上什么，此刻热烈烤灼他的是另外一种东西。半个月前，司马卓以轻兵出击他的右翼，引诱他分兵驰援。他派出少量兵力向右虚晃一枪，另率中军迂回至阢炆侧后，企图端掉司马卓的老窝。岂料司马卓回马一枪杀过来，反而一举攻克了琵琶坡，使得整个南蓼军的阵势天塌一角，乃至造成全线颓势。

这样的惨败，在巩羽的戎马生涯里，是绝无仅有的。战后的十天，巩羽的脑子里涨满了一个强烈的欲望，那就是夺地雪耻。

从今日辰时开始，斥候不断送来阴符，报说西羟趁火打劫，攻打北蓼重镇七丈固甚急，司马卓已率精锐火速驰援，琵琶坡一线只留下副将子夔指挥的不足三千兵马据守。

机会委实是好得不能再好了。

然而一个晌午过去，巩羽却始终按兵没动。

谋天易，谋人难，这个道理巩羽比别人体会更深。他同司马卓你来我往斗智斗了将近二十年，先前总是有胜有负，近年却是负多于胜。也正是因为有了上次战斗的教训，巩羽比以往又多了几分谨慎。

现在，巩羽把目光呈扇面泼洒出去，充溢在他的全部视野里的，是横贯东西十余里的坡面，连接着十几座城堡。垛口上不时出现几队盔甲簇新的步哨，扛着红黄绿橙各色旌幡，肩上的戟槊像一片移动的森林，在阳光下熠熠闪烁。

仅凭笼罩在北蓼军卒头顶上的那团凌厉的势象，那种隐忍含蓄而缓缓升腾的杀气，巩羽便十分疑惑司马卓是否真的离开琵琶卢坡。他甚至认为，假如司马卓已经离开了琵琶卢坡，那么他的军卒就不大可能迈出如此豪迈的步伐，那些戟槊就不会闪烁出如此富有进攻性格的光芒。

可是副将呼延干和公孙阳却坚持认为斥候们所报的军情是可靠的，琵琶卢坡呈现的雄兵之势，耀其武扬其威，恰好说明北蓼军是虚张声势，乃是虚而实之之计，是欺我新败不敢作为，示伪势以惑我。如果继续优柔寡断，则坐失良机。

直到几天之后，巩羽依然记忆犹新，诱惑他做出错误判断和决定的最初的诱因，仅仅是北蓼军卒的一个哈欠，就是那个松懒散漫的哈欠诱导他看见了一群羸马，接着又让他不由自主地相信了琵琶卢坡城池上展现的一批又一批威武雄壮的军伍，其实不过就是十几队兵马在反复走来走去，那些军卒和羸马劳累得疲惫不堪了，终于暴露了虚弱的蛛丝马迹。从而使他最终得出一个结论性的判断——司马卓的确率军远征了，而只留下副将在此虚而实之。

悲剧于是发生了。

当南蓼军的进攻队伍满怀激情地扑向琵琶卢坡，呐喊着要去收复失地的时候，北蓼军起先并没有表现出太大的胃口，只是十分慎重地抵抗了一阵。南蓼军于是更加亢奋，两名副将甚至向军卒们发出了夺回琵琶卢坡席卷阳泉山的豪言壮语。等巩羽隐约意识到前景不妙时，他已经无法遏制潮水般汹涌澎湃的军卒了。

骤然传来的鼓声，像是从山的腹腔拔地而起的膛音，轰然升腾于空中，再穿透烫热的战争云层，赫然君临于双方军旅的头顶之上。

随着这隆隆的鼓声，北蓼军当仁不让地发起了强劲的并且是全面的反冲击。山野里旌幡纷乱，似一湖彩色的浪潮，在方圆十八里的战场上流动、撞击、旋转，血盆大口般地咀嚼，一点一点地裹挟着吞噬着被围困在垓下的南蓼军队。深厚的莽原被战争的浪潮冲刷出隐雷般的轰鸣。

只在瞬间，这里便成了一个天然的猎场。

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像毒药一样无情地摆在巩羽的面前——南蓼军的最后时刻到来了。在整个琵琶卢坡山下偌大的战场上，南蓼军全线溃退，兵败如山倒，军势一落千丈。

当他的军队兴高采烈地拥向琵琶卢坡城堡的时候，他看见了城堡的垛口上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那是司马卓。那时候他就清醒了，他所有的判断都不存在了，一切过程都将被那两个字淹没，那就是——失败。他再一次输给了老谋深算的司马卓。他的军队倒是真实地

抢占了琵琶坡的城堡，可是麋集在山上的伏兵就像茂盛的森林，一呼之下便长出几万棵来。

军卒们是好军卒，他们身陷绝地而不屈不挠，左冲右突浴血鏖战，密密的人群中戟槊横飞日月无光，热血迸溅惊天地泣鬼神，然而这依然改变不了失败的结局。

左翼的呼延干战死沙场，他做完了一个将领的最后一件事情。公孙阳和十几名营将还在督部突围，可是强弩之末势难穿缟。

三万大军眼看就要灰飞烟灭。巩羽痛心疾首，不禁仰天长叹，一将无能，累死三军啊。他现在已经失去指挥作战的机会了，他尚且能够做到的，就是充当一名武士，来往冲突单打独斗。

力斩数将之后，巩羽拔出了佩剑，横架在自己的颈脖子上。

二

滂沱的大雨没黑没昼地倾泻下来，浇灭了酷热，也洗净了血污，使得夏天的隗娥山之晨又重新焕发了旖旎的风姿。群峦叠嶂峻岭嵯峨，莽林古柏苍翠，坡上嫩竹翘首。栀子花于晨曦弥漫时绽放，莺燕黄雀于朝霞腾空时离穴。

巩羽是被一群烂漫的小鱼弄醒的。

在恍惚中巩羽觉得度过了千百年，这千百年他经历了很多事情。他又看见了那一片战场，看见了那个血肉横飞的黄昏。一个名叫巩羽

的南蓼将军兵败琵琶坡，正在引颈自戕之际，一道寒光从天而降，将他手中的佩剑震落，飞出十丈开外。

他在一片浓郁的血色中看清楚了那张再熟悉不过的脸——哦，是司马卓，北蓼军的右路统制将军，也是使他一再蒙辱含垢的强有力的敌人。

巩羽几乎咬碎了钢牙。

啊，这个匹夫，他又以胜利者的身份出现了。他骑着一匹体魄健壮的白色战马，正在居高临下地望着他，擦满尘土的脸上飘荡着鄙夷的微笑。巩羽记得他当时既没有被激怒，也没有仇恨，更没有悲哀，只是冷冷地迎视着那个阻挠他自戕的敌手，向他发出了命令般的请求——杀死我，请你以胜利者的名义杀死我。

司马卓阴阳怪气地看着他，嘻嘻笑道，我怎么会杀死一个既无战马又无兵器的败军之将呢？

他说那好，那就让我拿起剑跨上马，你我在此决一雌雄。

司马卓仍然不同意。司马卓阴阳怪气地说你太累了，你已经鏖战了三个多时辰，人困马乏，兵器钝残。落井下石非君子所为。你我对阵十几个春秋了，我知道你是很有英雄气概的。这番战败乃大势所趋，从根本上讲也算不上你的过失。再说，败给我司马卓，也算不上什么耻辱的事情，有什么想不开的呢？

他怒不可遏，骂道，司马匹夫，休得辱我，我巩羽既是败将，死不足惜。说完纵身上前捡剑，司马卓的长槊却不屈不挠地横过来，挡住了他的手。

司马卓哈哈大笑说，巩羽匹夫也太小家子气了。胜败乃兵家常事，咱们赢得起也能输得起，何必一败便痛不欲生呢。老兄不妨冷静下来，听我司马卓一言忠告，战争之道，一张一弛，总得有个尺度，而你南蓼几乎年年出战岁岁黩武，百姓惊慌，军卒寒心，加之远战长征，輜重粮草供不应求，地势敌情一无所知，如此岂有不败之理。我劝将军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力劝伯约匹夫，即日退兵，回去精心准备十年八年，待兵精将强马壮器利，再来与我争斗不迟。说句心里话，看你们那种马瘦毛长师老兵疲的样子，我司马卓都下不了手，不忍心赶尽杀绝。我乃一世名将，不屑于同弱军羸师作战。

巩羽尽管仍然昂首挺胸，做出一副势不两立的样子，但是他心中那块最软弱的地方却恰好被司马卓击中了。司马卓拒绝杀死他，更增加了他对自己的蔑视。而司马卓对于战势的分析，与他又是不谋而合的。只是，他不能认这个账。他仍然必须高声怒骂，仍然真诚地要求速死，并声言如果司马卓不杀死他，来日狭路相逢，他一定要把司马匹夫斩于马下。

他记得司马卓听了他的宣言后，居然显现出十分高兴的样子，说那好极了，本将军要是能够死在你的刀下，还真说明咱俩投脾气。你们连续受到重创，我不逼你，容你从容准备，十年怎么样？

他咬牙切齿地说，十年足够了，十年后的今日，就是你司马匹夫的忌日。

然后，司马卓就发出了那种嘹亮的笑声，那笑声像是一只彩色的蝴蝶，从此便翩翩起舞在巩羽未来的岁月里.....

再后来发生的事情就有些模糊了。

出水的太阳从莽林的身后钻出，一丝不挂地升起来，柔软的光线如花似雨地铺排在山谷河边，在野生的梔子花丛和水面上溅起扑朔迷离的晕环。河水清澈见底，黑脊的鱼阵在水草间灵巧地游弋，愉快地寻找着食物。它们惊喜地发现了一只手，那是一只被浸泡得雪白的手。这意外的发现激活了鱼虾们的浓厚兴趣，它们很快便聚拢起来，成群结队地向那只漠然的手发起进攻。它们试图将那只手连同手臂一起拖下河岸，拽进水底分而食之。可是直到筋疲力尽，它们也没有能够完成这个宏伟的战略计划。

后来那只手自己动弹起来，先是五个手指在水中微微抽悸，继而聚集在一起，攥成一个拳头，再松开，再攥紧。最后，这只拳头便咔嚓作响地抽出了水面。

鱼们大惊，四散奔逃。

巩羽第二次睁开了眼睛。强烈的光线在他眼前汹涌如潮，天地间弥漫着一片灿烂的亮色。茫然四顾，全然不知身在何处。那片汹涌澎湃的战场呢？那些铠甲褴褛的军卒呢？那些掠天揽月的兵器呢？

许久之后他才明白，那场战争已经结束了，那场战争以他的南蓼军的失败而告结束。中帅已经率领残存的军队含恨撤离了隗娥山，他们将要回到千里之外的故国的腹地安丰州，在那里休养整训，补充兵员，筹集粮草辎重。此次北征大伤元气，国力军力都已经不容许在短时期内出兵了，他们至少要在三年或者五年之后，才能再度出塞来战。那么敌人呢，按照以往的惯例，胜利之后北蓼军主力又要撤回越趾岑一带屯田备战，而留下一路或者两路统制据要扼守阳泉山。

此后的几年，将是干戈平息山水常的日子了。

巩羽试着活动了一下筋骨，腿脚都还管用。只是在河边雨后的泥泞里浸泡了许久，动弹起来不大灵便了。他于是撑地坐了起来。

他无法弄清楚自己在这里昏睡了几天。根据胡须的长度，他判断至少是三天了。肚子一阵绞痛，他知道这是饿的。

他站起身来，想从河边捞出几条鱼虾。可是身子还没有站稳，眼前一黑，便身不由己地栽进河里。于是又想，自己恐怕已经在这里搁置很长时间了。气力双虚，单凭这点子力气，是很难捕到鱼虾的。

他决定运用战术。他又重新爬到河岸，重新卧进泥窝里。不过这一次不是仰天而卧，而是俯卧在地，并且将那只雪白的手插入水中，依旧分张五指，呈现一副宁静的死相。另将双眼微眯，从细细的不易察觉的眼皮的缝隙里密切地窥伺着平静的水面。

很长时间过去了，依然不见鱼虾的踪影。那些聪明的家伙显然是被河岸上这个蓬头垢面的庞然大物吓坏了。尽管那只雪白的手对于它们来说充满了诱惑——那无疑是一种鲜美的食物，可是它们再也不敢轻举妄动了。

现在，就要考验意志了。巩羽不屈不挠地等待着。

他坚信，只要他不抽回那只已经溃烂的手，只要他能够抗得住急躁的情绪，最后的胜利一定是属于他的。

在难挨的饥饿和坚决的等待中，他想起了一位兵家的名言——兵以静胜。

是啊，静——这是多么难能可贵的境界啊。静则无形，动则有影，静在暗处，动在明处，静则有备无患，动则患得患失。谁在暗中静伏，主动权就在谁的手里。谁在明处张牙舞爪，谁的弱势就将一览无余。虎豹不动，不入陷阱，飞鸟不动，不坠罗网，鱼虾不动，不入烹炮。

这是多么睿智的运兵之道啊。想一想前不久的琵琶坡之战，不就是敌以静而诱我动才导致大败的吗？自己在最后的那一瞬间昏了头。与其说是知彼不够，不如说是犯了性格错误。本来有那么多疑惑，本来已经控制那么长的时间了，可是——一招失算，全盘皆输……

啊，我这个败军之将不能再败了，这些鱼虾们毕竟不是司马卓，它们毕竟没有那么深的城府，它们不可能永远韬光养晦，它们最终要被本将军的无为之静引诱而来。

哦，看它们又麇集在一起，前呼后拥，摇头摆尾。哈哈，它们也有先锋。前面的那条太小了，还不足二两重吧，莫非也是派出的斥候来刺探本统制的虚实？啊，来吧，别那么瞻前顾后疑鬼疑神的。来吧，我不会把你怎么样的。嘿嘿，狡猾的家伙，啃了一口就跑，还当真有一股伶俐俏皮的劲头，就像我那军中训练有素的军卒。好，又来了几条，像是一伍。来吧，放心地来吧，你们太小了，本统制不斩无名鼠辈，本统制一定要擒拿你们的主将。

在同鱼阵较量谋略和耐心的过程中，巩羽的饥饿感减轻了不少，心灵像是被这明净的河水洗濯了一番，被智慧的阳光照耀出了一片鲜艳的玫瑰色。

啊，它终于来了，看它步履稳重，气度不凡。那是一条长有尺余的黑鲑，它几乎是贴着河床的鹅卵石潜伏而来。它的翼翅轻舒缓敛，慢吞吞不慌不忙，稳当当不惊不乍。哈，快了，只剩下不到两尺远了，它正在向这里注目凝望呢，它的下颚已经膨胀了，它的翼翅已经张开到最大的限度。

巩羽的心跳骤然加快了。你过来啊，还犹豫什么呢？一道鲜美的佳肴正在等待你来攫取呢，只要你敛起你的翼翅，只要你一口气释放出积蓄在腔的气势，来一个箭簇般的冲刺，那么，一切都将结束。

令巩羽大失所望的是，那条雍容大度的黑鲑，没有按照他既定的方式行动，就在距离那只雪白的手还有一尺多远的地方，黑鲑停止了前进，并且凸着一双深思熟虑的眼珠子，对那只可疑的手作长时间的观察。最后，它一反大将风度，急急忙忙地扭过头去，坚决而又迅速地离开了这个是非之地。

众星拱月般伺候在侧的中等末等的鱼兵虾将一看情形不对，也哗哗快速撤退，眨眼之间就不见了踪影。

巩羽笑了。哈哈，这场战争他又输了。战争总是这样，胜利和失败竟然距离得那样近，只有一步之遥。而这一步之遥往往又只出现在最后的关头。

三

现在，他可以静下心来想一想司马卓了。

以他眼下的心情，这个世界上他最为痛恨的有两个人，一个是他自己，另一个便是司马卓。

算起来，他和司马卓的首次交锋，是在十六年前。那时候他还是一个初出茅庐的营将。那个秋天的日子，北蓼南征军在闷窈塬被围困，两军将士也是从晌午杀到黄昏，杀得飞沙走石阴风呼号。

在那场战争中，尤其让巩羽触目惊心的，是北蓼军中的一名同他年龄相仿的少年小将。小将于混战中驰骋白马，左冲右突如入无人之境，力保北蓼军中帅突围。巩羽挥槊追击，被少年小将截住杀了四十多个回合，眼巴巴地看着北蓼军中帅遁入莽林却脱身不得。后来，又追过来两军营将，白马小将寡不敌众，长戟被巩羽架飞脱手，这才打马奔逃。

追过一道山梁之后，巩羽看见白马小将回首搭弓，弦弩骤响，巩羽急忙伏鞍躲避，竟是虚晃一招，并没有箭镞射来，而白马小将却趁机纵马飞过一条两丈宽的小溪。

巩羽骑的是一匹重枣色的战马，整整一个后晌都在观战，当时精力正旺，激情正盛，蹄飞如箭，很快又同逃将缩短了距离。正要上前擒拿，白马小将回身又是一箭，巩羽急忙调拨马头避入路边，白马小将再次得以脱身。此时巩羽才知道白马小将的箭囊早已空空如也，居然连续将他捉弄了两次。

再追近时，巩羽就放心大胆了，瞄准逃将的背影，扯圆弓弩，实实在在地射出了一箭。

他想这一次白马小将势必命归黄泉了。岂料射出去的箭镞竟然被白马小将稳稳地接在手中，并且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回射过来。

巩羽急忙飞身跳马，不是动作神速，几乎丧命。

巩羽在心里大为感慨，既感慨于对手的骁勇，也感慨于对手的胆魄，更感慨于对手的机变。看来这个白马小将绝非等闲角色，倘若公平对阵，自己未必是他的对手。

直到暮色将至，他才终于追上了白马小将。两马相迎，两将厮杀。白马小将已经手无寸铁，只能举着一张空弩招架，自然支撑不久，很快就被巩羽挟下马去。就在巩羽挥剑欲砍之际，他看见了那双眼睛——白马小将的那双坦然受死的眼光，在将落未落的夕阳的照射下，闪动着纯净的光波，令他怦然心动。

后来他收起了剑，微笑着问，败军之将，愿降否？

白马小将嘿嘿一个冷笑说，大丈夫立于天地之间，纵也天下，横也天下，可杀不可辱，断无投降之理。

巩羽说，不降则死。我看将军聪慧骁勇，可谓文韬武略前程无量。如此绝妙年华，为一庸将俗战送死，委实可惜可叹。

白马小将圆目怒叱道，少说废话，来取这颗头颅邀功就是。

巩羽想了一会儿说，此次交兵，你之所以战败并非你的过失，我之所以得胜也并不是我的能耐。依我之见，将军气度不凡，有英才之相。你我正值血气方刚之茂盛年华，来日方长。今日暂息干戈，隔年

若遇良机，公平交手，或者阵前斗智，或者沙场比武。将军意下如何？

白马小将这才似乎有点动心，拱了拱手说，既然你有如此风范，小将当然愿意奉陪。

后来他用自己坐下的那匹魁梧剽悍的战马换下了对方疲惫不堪的白马。

就在那个霞飞西天雁阵南去的傍晚，两位少年将军无语对视良久，默默执手而别。

那个遇难不死的白马小将就是司马卓。

巩羽留下了一段战史佳话，也为自己留下了一个难以战胜的敌人。尽管巩羽后来因为此事受到了中帅的严厉训斥，也尽管后来他在跟司马卓的交手中多次败阵，但是他从来没有后悔过。他总是认为，为将之德，应该有坦荡胸怀君子之风。赢得起也输得起，他是十分鄙夷那些乘危暗算偷鸡摸狗的勾当的。

春华秋实，十六个岁月流逝了。琵琶坡的那一幕，与当年是多么的相似啊。不同的是，这一次蒙恩被赦的不是司马卓了，而是他巩羽。他很难说清楚心里是一种怎么样的滋味。

四

晌午时分，巩羽离开了河岸。他决定到山上去寻点野果或者捕捉山鸡蛇虫之类的东西充饥。对于山地作战，比对付水下动物他更有信

心。

路上他果然投石击中了一只将飞未飞的鸢鹰，不用火烧，捡起来扒皮剖膛，一顿咸淡适中的美餐便以神速之势进入腹中。食毕，掬一捧山涧泉水润润肠子，精神顿时为之一振。

根据太阳的位置和山脉的走向以及河流的出入始末，他判断他现在还在隗娥山脉，但是他很快便认出此处已经距离飘菱砢不远了。

他在山下坐了半个时辰，然后做出一项重要决定。他决定向飘菱砢进发，他将要把那里作为他的立足之地。

飘菱砢南北走向四十几里长，虽然不算太大，但是山里壑深林密，古木参天。厚厚的莽林如同巨大的网络，严丝合缝地覆盖着巍峨的峻岭。林中藤缠蔓延盘根错节，加之年复一年落叶成泥，沼深泽广，瘴气浓郁。

自古这里就是兵家不争之地。前几次北征，军中也有谋士向中帅进言凭此山之险之蔽，出奇师披亢捣虚，断敌犀郛山輜重营地，可以达到疾水落川之势。但是这些谏计都被中帅坚决地驳回了。

据说，早在三十年前，伯约中帅还是一名营将的时候，跟随当时的中帅圭尔忽北征，那时候就曾经派出过一路统制进入飘菱砢，岂料一去不返，一万多名将士如雪水般化进了这高深莫测的苍莽的林海之中。那支军队究竟是葬身蟒狼黑熊之腹，还是坠入沼泽深渊之中，抑或真如传说的那样误饮瘴气而立地成树？没有人能够知道这个谜底。听伯约中帅说，此后派出去寻找的人，也是杳无踪影。于是，飘菱砢便成了南蓼军和北蓼军之间的一块无人问津的军事禁区。

现在，巩羽铁下心来，要将飙茭砢为己所用。他很清楚，无论是阳泉山还是隗娥山，都已经没有他的容身之地了，两边的戍兵将会一遍又一遍地梳理那些地方。他只有首先征服飙茭砢，在飙茭砢的莽林兽窝里生存下去，他的崇高的长久计划才有可能实现。

他在山下坐了很久，细密地扫视这座如魔似幻的山峰。这时候他忆起了他昏迷前的最后一件事。

那是在司马卓阻挠他自戕之后不久，他仍然处于生与死的徘徊的时候，公孙阳带领几百名残兵败将杀出重围赶到他的身边。公孙阳对他讲，呼延干在混战中被斩，三路统制的兵马像散珠碎玉一样再也无法收拢了。那一会儿工夫，他脸如冰铁心如断石，坚决地拒绝了公孙阳的劝说，用剑锋刺破中指，以马背为案，在一方残破的旌叶上写下了以下文字——

中帅大人钧鉴：毘卢坡之战，一败再败，祸及全军。盖因末将违令妄动所致。今虽存苟且之身，但无颜归见故人，心如枯木。绝意葬身败地，寻旧部探迷津，论战事运机谋，于黄泉之下助我北征。末将遗下一子，年方二七。恳中帅念末将一生征战，纳其入伍为卒。待他年北征有成，嘱其寻父骨骸归葬故里。罪将巩羽绝拜。

当他把这封信交给公孙阳的时候，几名老军卒扑过来抓住了他的袍角，声泪俱下地恳求他回心转意。公孙阳也慷慨表示，此次兵败毘卢坡，他和呼延干也有不可推脱的干系，绝非巩羽将军一人之过。巩羽将军乃是朝廷重臣、中帅股肱将领。中帅一定能够明辨是非，给巩羽将军一个机会的。

但巩羽的决心是不可改变的。他挥剑割断了老军卒们紧拽不松的袍角，然后纵身跳下山崖。再往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事实上，那时候他并没有打算把自己摔得粉身碎骨，他跳下去的那块地方是事先就看好了的。没想到跳下去之后立足不稳，竟然噼里啪啦地滚出去好几十丈远，差点当真葬身败地了。也算是天遂人愿，他好歹还算活过来了，只是后背有点伤，头皮磕烂了一块。这点子伤对于他来讲，委实算不上什么。死是早晚都要死的，但是眼下是不能死的。眼下还有好多事情要做呢。

他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给自己找到一条上山的路。

五

巩羽当初很难想象得出来，仅仅是一条登山的路，竟会让他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直到雪花落下来的时候，巩羽这才意识到，自己已经在飘渺砭的这面山坡上度过了半年时间。也就是说，从山下到山顶，他整整花费了半年的工夫，居然没有能够走上去。

路自然是没的。起先他用自己的佩剑开路。

他在那些盘根错节纠缠不清的树藤之间寻找薄弱的环节，尽量少砍几刀，以减少消耗。在经历几个回合的失败之后，他才沮丧地发现逢山劈石遇河架桥的办法是行不通的。往往是在开出去几丈十几丈甚至是几十丈之后，前面又突如其来地横出一座陡壁或者裂壑。更有甚者，有一次他用了十二天的时间开出一条路径之后，前面竟然出现了一片洼地，往前几步就是瘴沼。

他是看见了两颗动物的头颅才骇然后退的。

他又重新返回山下休整，在河边临时搭起树棚作为营帐。这里有他屡次攻山猎到的野兽。过冬的食物是不愁了，问题是寒冷难耐，山里下起了大雪，河面也封冻起来。他的铠甲早已不复存在，身上的那件战袍被荆棘和山石刮得支离破碎。他将猎到的狼皮风干，然后将毛朝里捆成一卷，在河岸的石头地上反复摔打揉搓，直到柔软如绵，再用佩剑割成若干片块和细条，凿孔联系成衣，穿在身上，感觉颇为实惠。

下河凿冰取水时，他被水面映照的那个怪头怪脑的家伙逗笑了。

那个家伙蓬头垢面，整个脑袋和面部被头发和胡须蒙得严丝合缝，只剩下一双眼睛黑咕隆咚地亮着。再加上身上那件非狼非豺的袍子，差不多就是个野人了。

很好。他在心里对自己说。这副模样，别说司马卓的军卒认不出来他，就是回归故里，连妻小恐怕都很难辨认。

尤其走运的是，在一次开路的跋涉中，他遇见了一架骷髅，从骨架旁边的残骸上分析，很有可能就是中帅说的几十年前派出的那路统制军中的一个成员。他在尸骸附近反复搜索，找到了一块鼻头大的打火燧石。

这个收获使他喜出望外。他决定狠狠地奖励自己一下，当天晚上就下山引火烤了一只山貂，美美地食用了一顿人间烟火。

大雪封山，一个冬天都施展不开。除了强硬的寒风和山啸林吼，连野兽的嚎叫都很难听见了。独自蜷曲在阒无人迹的深山老林里，也

就只能从自己的记忆里寻找春天了。

最初的时光，占据他记忆世界里的主要成分还是中帅伯约。

十六年前，也是在北征的途中，几名略有文墨的军卒聚在一起议论战阵，有个年纪大一点的军卒举出了古今各种奇阵方略，譬如什么五行梅花阵、八列乾坤阵、水火虎牢阵等等，说得天花乱坠，引得新丁们心驰神往。而他巩羽却大不以为然。他认为以阵对阵乃上古兵法，上古战者毕竟蒙昧未化，战争中多是以力战力，以器制器，所以就十分重视阵法。所谓布阵，也就是企图运用现有力量造成一种有利态势，使之在短兵相接时得以充分发挥。在以力战为主的上古战争中，布阵手段的高明与否、阵形是否精巧得当，的确是战争制胜的重要因素。

但是巩羽又认为，归根到底，兵者乃诡道，再漂亮的战阵也只有一个阶段的辉煌，一旦时过境迁，它便黯然失色。战争运行至今，已经深邃如渊，山川地理，日月水火，狼虫虎豹，无不为之所用；奇正虚实，示东隐西，攻南击北，阴其谋而阳其形无不为之所诈。兵形如水，造势谋局全靠灵巧机变，军力运用必须因势利导，以变应变，以变制变。当然，运筹自如，也就可以以不变应万变，以万变制不变。当今之世，兵家争鸣，谋略丛生，智者如云，诡计如林。倘若两军对垒再按部就班摆开阵势，你来我往，你一拳我一脚，岂不成了儿戏？尤其是有些术士，竟然还有呼风唤雨点石成兵的名堂，简直就是装神弄鬼，实在是不可取至极。

巩羽没有想到，他的这一番自成体系的见解，会传到中帅的耳朵并引起了高度重视。几天以后，中帅将他召入中军大帐，让他谈谈对于北征的看法。他当时提出此次北征宜久战不宜速成，并且划分了对

峙、任势、攻心、屈人四个战略阶段。虽然伯约当时并没有采纳他的建议，并且哂笑他是纸上谈兵，但是对于他的谋略头脑，伯约还是大为赏识。没过多久他便由卒长擢升为营将，以后他屡建功勋，不断得到升迁，直至统制将军，并且是一名先锋统制。

可是，这一回他太让中帅失望了。他完全能够想象得出来，当中帅得知他再一次兵败毘卢坡的噩讯后，会是怎样的痛心疾首。

在一个阴风呼号的夜晚，他又见到了中帅。

.....他是被反缚双臂推进中军大帐的。他依稀看见中帅面壁而立，很长时间连看也不看他一眼。最后，他跪倒在中帅的身后，泪流满面。

中帅回过头来问：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行在外，帅禁有所不止。这话是你说的吗？

他说是罪将说的，罪将知罪。

中帅的面容在一瞬间变得遥远了，仿佛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一声冷笑。那个遥远的声音说，十日前败于毘卢坡，十日后再败毘卢坡。区区掌心之地，一败再败，可谓军中奇闻。如此庸将，留待何用？推出去——斩了。

他便大叫一声——中帅.....

中帅又像是乘风而来，逼近他的眼前，挥了挥手说，大丈夫敢作敢为，横天下纵也天下，生英雄死亦英雄。何以啼哭？你虽然有才有功，但是军法无情。本中帅也不能徇私包庇。你.....就甘心受死吧。

他说罪将之所以痛哭是因为悔恨，绝没有哀求的意思。败军之将违令之罪法不容存。倘若论及个人荣辱，只求速死。但是罪将心中尚有一块垒结，不消死不瞑目。

中帅有点奇怪地看了他一眼说，有话只管讲。

他便一梗脖子站了起来，挥泪陈述——中帅，本军十年之内七征北蓼，四打夷番，几乎连年兴师动众。而每次北征均以无利告退，徒然损兵折将。罪将痛定思痛，窃以为本军北征之所以屡战屡败，一个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中帅过于急于求成了。

恍恍惚惚中，他感到自己也像中帅那样，时而飘逸于云端，时而行走于人间，很有点虚幻的味道。他看见中帅的眼睛里闪过一丝冷冷的光。但是他没有被这道冷光封住嘴巴，反而有一种豁出去了轻松，依然不卑不亢，继续陈述——为什么这样说呢？罪将认为有以下依据。第一，每次北征，本军千里迢迢，师老兵疲。而北蓼军则以逸待劳，以静制动。敌在气势上胜我一筹。第二，两军交战之地，北险南缓，南有通衢而北无捷径，敌人守之坚固而我攻之艰难，敌人在态势上胜我一筹。第三，北蓼军守隘扼要，士卒寡众调停自如，动辄盛其鼓张其旗。本军初来即战，全然不知底细奥秘，进退茫然。敌人在情势上胜我一筹。第四，北蓼军久居战地，前有坚固屏障，后有万亩屯田作为依托。而本军征途遥远，粮草辎重供不应求。敌人在物势上胜我一筹。有此四势之弊，本军战必败，再战必再败。

说完这番话，他看见中帅的脸上凸出了几条蚰蜒似的青筋，暴怒的火苗从青筋里汨汨流淌，燃烧着中帅的眼睛。他知道他触动了中帅的痛处。阳泉山就是当年从中帅的手里丢失的。这些年来，中帅殚精竭虑屡次发起北征，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夺回阳泉山。中帅是不能容

忍别人对于神圣的北征说三道四的。果然，中帅拍案而起，厉声喝道：你这个败军之将，为了推卸你的罪责，竟敢在此妖言惑众，罪上加罪，死有余辜。

他说中帅息怒，罪将这是肺腑之言。

中帅又是一声冷笑说，依你之见，本军北征就断无取胜可能么？

他说请中帅暂且寄下罪将这颗头颅，自率大军回安丰州养息，留下罪将于隗娥山中，探察山川走势地脉本末，侦悉彼军城池堡垒将性卒技，勘踏通衢桥梁捷径屏障，揣摩輜重车马营寨，掌握日月星辰之节，计较风雨雷电之利，运筹全胜之造势。到那时候，中帅再引兵前来，则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胜券稳操矣。

他看见中帅的脸色缓和了许多，并且步履飘逸地向他走近了两步。中帅说，难为你如此深谋远虑。可是，做完这些事情，需要多少时间啊？

他几乎是冲口而出——十年。

哦……中帅沉吟一声，语音又变得模糊了，像是飘忽在云端。那副因为急于胜利而永远严厉的神色此时也似乎慈祥起来。中帅说，这深山如狱如渊，阒无人迹而猛兽麋集，险象环生。这十年你吃什么穿什么？谁来陪你走山入川运兵谋势呢？十暑十寒，十春十秋，瘟疫疾病在所难免，你能活下去吗？

他的热泪汹涌而出——请中帅放心，在我南蓼大军没有到来之前，罪将绝不敢擅自死去……

是一声凄厉的狼嚎把他惊醒的。

这一梦做得好长啊。

这一梦做得又是那样的真切。这是半年来一直萦绕在他心中的情景。自从毘卢坡战败之后，他再也没有见到过中帅本人，但是他却在心里看见了许多面对中帅的场面。

除了他自己，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人知道他还仍然活在人间了。

他有点不太明白，在这凛冽的寒冬之夜，万籁俱寂为何又有狼嚎，难道在野兽的世界里也发生了战争不成？

而更使他为之动心疑惑的是为什么会在梦里向中帅约定十年期限。好像这个期限是上苍在冥冥之中早就为他安排好了的，他与司马卓相约十年再战，又鬼使神差地向中帅预定了十年后的战事。

哦，十年，三千六百多个日日夜夜。对于他来说，这是多么漫长的黑暗啊。三年不行，五载还不行吗？为了一场战争，他将要付出十年的人生代价，倘若不胜，天理难容啊。

六

孤独的日子犹如涓涓溪流，运行得总是格外的缓慢。天和地都是昏沉沉的。深山里的阴风像是一柄锈钝的锯子，吱吱嘎嘎地剖析着巩羽的神经。

他把山下那条不知名的宽河命名为漫流河。

他眼下还没有弄清楚这条河是从哪里流过来的，也不知道这条河又流向哪里。但是他知道，在不久的将来，这条河将会成为他的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不容置疑地被征为军用。

天气稍微晴朗了一些，他便决定利用冬天的最后的日子，对这条河道进行勘察。为此，他花了两天的时间进行准备。他用兽皮缝制了裹腿和靴子，又筹备了足够的食物，然后以冰为道，顺河向东进发。

从河床的坡势上，他分析这段河道是向东流的，而东边群山叠嶂，必然会有一段绕山转向，很有可能向北迂回。

事实证明他的判断是正确的。

是在离开出发地的第二天的后晌，一座陡峭的大山突兀地横在前方，河道果然转向了。他继续前行，进入到大山的腹地。冬季的干风被阻挡在山外，只有头顶上的天空不时传出呜呜的号角般的轰鸣。视野依然苍茫，除了一片浩荡的雪原，飞鸟走兽树木草虫一律不见。

跋涉到第十六天，食物消耗殆尽，靴子也烂如糟糠。他只好停下来，依山傍河寻觅一个避风的崖洞作为栖身之地，焦躁地等待春天来临。

等待的日子漫长无垠。蜷曲在山洞里，却又往往思接千古神游八荒。有时候昏天黑地地想，倘若中帅在深秋出兵，冬季沿着这条河的冰道前进，会出现什么情况呢？眼下他虽然还无法准确地判断前方究竟是什么地方，但是无疑距离北蓼军的防线更近了。如果能够顺利地通过老天爷这道堑途，预先在这近处的山间沟壑扎下一支军队，那

么，势必会大大地缩短攻击的距离和时间，从而造成出其不意的神速之势。

苦苦盼望的春天终于姗姗而来。

冰雪逐日消融，深山慢慢地升起一层清香的嫩绿。河水开始蠕动，然后爬行，渐渐地被雪水涨高了澎湃着向前翻卷。

望着滚滚远逝的河水，巩羽就有一种别样滋味在心头。先贤之言委实精辟——激水之疾，至于漂石者，势也。鸷鸟之疾，至于毁折者，节也。是啊，善于运兵谋机者，一是要凭险造势，二是要短节神速。位势、地势、态势、心势、情势，无一不是作战制胜的重要因素。运兵之妙，全在任势，恰如高山蓄水，骤然决之则一泻千里势不可当。又似猛禽捕兽，从长空振翼临风，俯冲而下，势不可敌。

他再一次坚信自己当年对中帅的建议是符合先贤用兵之道的。虽然说本军是攻方，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就要一味地凭借进攻取胜。对于不远千里长途跋涉的军旅来说，要想击溃对方的防线，必须首先稳住自己的阵脚，恰到好处地布局造势，使双方在非战的前提下，处于势均力敌的抗衡状态，然后才可能机变以计破敌。

春天给洪荒的莽林里种下了蓬勃的生机，也给平静的山野带来明媚的喧闹。但是令巩羽始料不及的是，春天的铺排也给他带来了一场几乎是毁灭性的灾难。

这一次他遇到的敌人既无铠甲也无戟槊，赤手空拳却又威力无比——就在他离开崖洞之后不久，两个庞然大物便大腹便便地尾随而来。

巩羽是在蓦然之间回首的。

他先是隐隐约约地听见身后传来一阵压抑不住的似乎是十分兴奋的喘气声，像是有一支兵马在隐蔽地向前运动。在他尚未回首之际，一阵偶然飘过的山风就预先送来了热烘烘的腥臊的气味。

巩羽转过身去，稳稳地站住了。

赫然出现在他视野里的，是两只态度傲慢的丹阳雌虎。见他立得坦然，雌虎对视一眼，似乎踌躇了一阵，然后并肩跃上了一块巉岩上，严阵以待地看着他。

冷汗是惊出来了，然而脸色却没有改变。巩羽很清楚眼下的处境。敌人是两个，而他是孤军作战，力量对比处于绝对劣势。丹阳虎们饿了一个冬天，此次出窝想必是初战，欲望正炽，激情正盛，气势上又占了一筹。自己只有一柄卷了刃的佩剑，而虎们无论是血盆大口还是铁钩般的利爪乃至旗杆般的尾巴尽为兵器。势差如此之大，倘若短兵相接，断无生还可能。

硬拼是愚蠢的。巩羽决定运用智慧进行抵抗。

他的第一个战略行动就是不动，迫使自己在原地稳住阵脚，在这弩张剑拔的大战爆发之前，利用自己沉着坦然的表现营造出一个凝重的静场，使丹阳虎们不摸虚实，也从而使自己争取到喘息之机，得以运升丹田之气，在有限的时间内从附近找到兵器。

对峙果然出现了。他甚至向丹阳虎们做了一个皮笑肉不笑的狰狞表情。

虎们没有轻举妄动，只是莫名其妙地停在原地。它们大抵也弄不清楚这个似人似妖非驴非马的怪物究竟是哪路神仙，到底有多么大的法力。单看他那临危不惧、面对两只巨虎仍然不惊不乍的姿态，就能估计到这家伙身手不凡，想必是有些拳脚的。丹阳虎们在山中跟各路好汉都打过交道，可以说见多识广，但是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个蓬头垢面浑身褴褛的怪物。

可是毕竟不是势均力敌，因而这种对峙是不可能持久的。

巩羽若无其事地冷眼瞟着丹阳虎，并且用眼角的余光扫描附近的地势。

倏然，他看见了两只雌虎不约而同地伏下了身子——但是他迅速就判断出来了，这两个畜生是在施展骄兵之计，是在愚弄他，其企图是以假象松懈他的警惕。他再进一步观察，果然看清楚了，虎们只是伏下了前爪，后蹄却是仅仅弯曲矮下去不到半尺。尽管它们还是那么一副不卑不亢的表情，甚至还表现出了傻头傻脑的憨样，但是巩羽还是敏锐地听见了隐隐约约的雷声在虎的腹腔里隆隆滚动。那八只利爪在山石地上抓出了咬牙切齿般的咔嚓声。

对峙在刹那间被弱肉强食的欲望搅得粉碎，暗中较量的杠杆被举到了空中。这片狭长的山涧坡地正在缓慢地同时又不可遏制地升腾着一股浓郁的杀气。丹阳虎们在积蓄，它们腰腿上的肌肉在抽搐，它们把所有的力量都点点滴滴地聚集在前爪上了。只要他有异动，它们首先使用的将是前爪——奋力后踞而猛然前跃，构成泰山压顶之势，落地后则又改后爪为依托前爪为兵器，呈张弩发机之态，将势若破堤地撕开他的胸膛。

巩羽最终把胜利的希望寄托在右侧十余丈远的一棵合抱粗的老树上。在虎们将跃未跃之际，他冷丁大喊一声，纵身跳出石坎，攀上了老树。

丹阳虎们愣怔片刻，回过神来，恼羞成怒，发出山呼海啸般的吼声，张牙舞爪地扑了过去。

第一个回合以巩羽暂且脱身而告结束。这株大树当真是一座宏伟的城堡。然而局势仍然不容乐观。巩羽清醒地明白，不消灭这两只丹阳虎，一切计划都将到此终止。

虎们在猝然间进攻扑空之后，也冷静下来了。它们似乎已经摸清了对手的虚实——那家伙看模样挺骇人的，披头散发面黑毛长，兽衣兽靴，恰似魔鬼，其实不过如此。倘若不是心虚又何必逃之夭夭？

既然摸清了底细，虎们就有主意了——你爬到树枝上不要紧，不信你能飞到天上去。栖枝踞高不过是权宜之计，早晚你得老老实实地下来。嘿嘿，只要你下到地上来，胜负输赢就由不得你了。

巩羽当然能够看得出来虎们的险恶用心。

经过一番运筹之后，他开始采取第二个行动。他把身上的兽衣、兽裤和皮囊全部解下来，用佩剑割成数十条，结成一根五六丈长的皮绳，将一端系在小腿粗的枝丫上，另一端捆在自己的腰上。这一切巩羽做得十分从容。他现在距离地面有三四丈高，只要他不主动送下去，沉重的丹阳虎对他是无奈何的。

但是他终于主动送下去了。他先是纵身往下一跳，在离虎口还有半丈远的地方，骤然用力蹬树，身体重新腾空，像鹰隼一般飞向一座

巨岩，稳稳地落在上面。

虎们大惊，以为那怪物要逃，便不顾一切地扑了上去。岂料还没有靠近，那怪物又翩翩起飞，落在另一座巨岩上。虎们赶紧掉头，气咻咻吼喘不止，爪石相撞，火星飞迸，无奈怪物身轻如燕，再遁彼处。丹阳虎们被激怒了，它们感受到了被戏弄和蔑视的侮辱，终于燃红了冷眼，张着宫殿一样血红的大口，吞吐着兵器一般锐利的舌头，纵横腾跃，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攻势。就这样来来回回左冲右突，眨眼之间就把这片山涧空地震撼得摇坠欲裂。

战斗进行了一个多时辰。巩羽精疲力竭地夺取了最后的胜利。先是那只个头稍微大一点的丹阳虎，不知是因为怒不可遏还是羞愧难当，在一次冲击时立足未稳，势不可当地撞在前方的巨岩上，脑浆迸裂而亡。另外一只丹阳虎则不知是因为心力交瘁还是识破了巩羽的劳而挠之伎俩，竟然豁达大度地自动休战，静卧一旁养精蓄锐。

当然，为了胜利，巩羽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在连续几十次腾跃之后，系在枝丫上的皮绳被磨断了，他像一只断了翅膀的大鸟重重地跌落在疲虎的身旁。于是，一场短兵相接的厮杀又重新开战，虽然他最终用佩剑在疲虎的颈脖子和腰上捅了十几刀，但是，那只疲虎在倒下去之前，仍然怀着深仇大恨，使出了最后的力气，撕破了他的半边脸和肩膀。

七

巩羽重新见到当年兵败的毘卢坡，是他留在飘菱砢的第三年的春天。

现在，他只能用一只眼睛看了。一只眼睛看东西，总是不大灵便，色彩和模样跟过去大不一样。

事隔几年回首琵琶坡，如梦似幻，那些鲜活的面孔不断地浮现在独眼的视野里。有时候还能隐隐约约地听见千军万马呐喊厮杀的声音。心里觉得怪怪的，恍若隔世。

他登上了飙菱砢的顶峰，北蓼军的阵势果然尽收眼底。

自去年夏天开始，他从东往西走了半年，也揣摩了半年。越琢磨心里感慨越深。一脉百里的阳泉山，时凸时凹，时峻时险。北蓼军依山任势傍水下寨，得天独厚。巩羽像是翻阅一本厚厚的书，看久了就品出了许多玄奥。

从阵前看，北蓼军的兵锋似乎并不凌厉，前沿设置也无出奇之处，无非是鹿砦石障之类，是那种常见的守城保寨的态势。

但是巩羽的独眼执拗地穿透了这层薄薄的覆盖，洞悉了北蓼军防御体系的纵深梯次和充满了阴谋的布势——六向合纵连横势。

这种阵势既有韧性又有弹性，一旦战事挑开，可以获得较大的游刃空间，进有辅，退有援，六向定势辗转剔抉，滚动杀伤。在这样的六向合纵连横阵势之下，进攻一方即使兵力再强，但是受到六向割离，必然分而流之，万人之众顷刻之间便会化作细水流沙，通过北蓼军防线柔软的表皮，悄无声息地渗进千沟万壑之中。而此时攻方已经完全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将以六处扼要为主干，枝叶横生，藤蔓纠缠，成联网之势收缩，尽吞对方星点之势。如此天势、人势、兵势、地势运用得浑然天成，可谓鬼斧神工，占尽了天赐人谋的优势，虽然

难保其必胜，但是必能保其不败。先立于不败之地，待未知胜败之军，气势上又是攻方所不能比拟的。

这就难怪南蓼军屡次北征无功而返甚至大败而逃了。

巩羽确信，这种六向合纵连横之势绝对是出自司马卓之手。他同司马卓叫阵斗智十几年，不能不从心底暗服司马卓运兵造势的深厚功力和慎战精神。

接下来的日子，巩羽便陷入到一种难以言表的激情当中。

最后一次见面司马卓留下的那阵嘹亮的笑声不时从心灵深处飞出来，将他的思绪也诱成一片蝴蝶，在阳泉山的千沟万壑间翩然飞舞，最终飘落在司马卓的内心世界里，在那里戏耍、挑逗和窥视。一个谋局运势的将军，心里会有一座深邃的奥秘的海洋。日升月落，风起雨飘，春去秋来，花开叶绿，都会在一颗敏感的海洋里推波助澜。依据北蓼军厚实的军势，巩羽得出一个结论，不出奇谋绝计，断无取胜之理。

他在飘菱砢南面阳处选择了一个豪华的山洞作为自己的巢穴。山洞的外面有一株叫不上名字的老树。他于是就把老树任命为司马卓。

每日歇息醒来，他便盘腿坐在树前，有时候会突然冷笑——司马卓啊司马卓，我已经看透了你的势形，我已经把住了你的脉跳。你当真以为你的六向合纵连横之势就是固若金汤吗？打蛇要打七寸，我已经捏出你的七寸在哪里了。你以为我南蓼军还会像过去那样围点攻寨全线平推吗？不，再也不会了。你能扼住我的咽喉却难以捆住我的手脚。只要我大军越过飘菱砢，你的左翼绝伦的位势就会顿失威力。假

使我以正面牵制而另以重兵先攻蓝桥，将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呢？即使攻不下蓝桥，我还可以在冬季借冰河为路，掐断你的援兵之路。先贤曰，其有必救之军，则有必守之城，无必救之军，则无必守之城。援路既断，粮草辎重也就断了，到那时候，我不进攻了，我也不要你的城池营寨了，我的全部行动就是断你退路掐你生路，不用半年，你军将不战自乱。那时候你的所有的优势都将灰飞烟灭，你就会主动舍弃那些已经不是优势的优势，硬着头皮向我发动进攻。那样就好办了，你急我不急，你动我不动，我让你上天无路入地无门。

然后他又反过来把那棵树假设为自己，而将自己假设为司马卓。司马卓也从冥冥中走过来对树冷笑。巩羽啊巩羽，你也得意得太早了。你的那点花花肠子绕得了别人还能绕得了本人？你无非就是化直为迂转攻为守，你是想让我和你掉个个儿，你想避开我的六向合纵连横之势，依你画地为牢，扬你之长而显我之短。可是你就不想想，你的对手他不是个庸将啊。交手这些年了，你应该是了解我的啊。你能攻蓝桥，我就不能袭击你的西樺？你能以河道为路，我就不能依山涧设伏？你能藏于九地之下，我就能动于九天之上。你大军远来，一举一动莫不在我视野之内。那些瞒天过海移花接木之计，咱们从前都是用过的啊，不算什么新鲜玩意儿了。你有你的干条计，我有我的老主意。随便你怎样疑兵怎样诱敌，我就是按住我的六向合纵连横之势不动，看你能奈我何……

每每争论到激烈处，巩羽的心里就不由得升腾起一股无名之火，就想朝树上踢几脚。他自己的想象空间里运筹了无数条破敌之计，然而都纷纷被自己或者说是司马卓给无情地否定了。他觉得这种对话——同司马卓的心灵对话是一件既痛苦又痛快的事情。

是的，所有的计谋都有可能实现，但是这只是一种可能而绝不是全胜之策。在战争没有结束之前，全胜的把握是不存在的。兵者诡道，计谋再好，还必须由人来实现，而在实现过程中，战场情态瞬息变幻，全靠将帅临机处置。

有时候他又有些奇怪的亢奋，庆幸自己仍然是和司马卓对阵。高手之间的斗智是一种艺术，像是在一个很高的境界里俯瞰彼此共同的作品。

毘卢坡之役，虽然蒙辱惨败，但是他事后不禁为司马卓的丝丝入扣的示形杰作而暗暗叫绝，甚至包括那个装神弄鬼的哈欠，也让他不得不叹服司马卓用兵之精妙细微。在兵家历史上，那种仅靠匹夫之勇单打独斗你杀我戮的战争是屡见不鲜的，也是巩羽所十分鄙夷的。战争一旦成了赤裸裸的杀伐，就无疑是一种低级趣味。上品之将应该在临难决疑运谋造势上做出锦绣文章。这一点他巩羽努力了，司马卓也努力了。扪心自问，他们都曾经有过漂亮的手笔。而未来之役，将会是华彩篇章还是糟糠败笔呢？

斗转星移，巩羽就在这时而亢奋时而郁闷的思维对抗中精神抖擞地又度过了一个寒暑。

出乎意料的是，南蓼军第三年没有来，第四年没有来，第五年还是没有来。

巩羽在第五年的夏季又出山勘察了一遍，居然发现司马卓的军势有了很大的变化，似乎是十分用心地加强了东边的力量。

这个发现让巩羽吃惊不小。他不明不白地想，难道司马卓已经知道自己还活着吗？难道司马卓已经洞悉了他的心机了吗？他想司马卓确实知道他仍然活在世上，这是有可能的，他跟那个人太熟悉了，只要两个人都还没有被埋在黄泉之下，那么，即使相隔千里，彼此也能互相看见踪影闻出味道。

他于是又重新开始跟树对话，又开始琢磨第二套化势计策。很长时间过去了，故国的天空依然平庸一片，依然没有出征的迹象。

难道是朝廷发生什么变故了吗？难道是中帅彻底地心灰意冷从而放弃了劳民伤财的北征了吗？

思维进入到这一步，就有一种很沉重的东西在心里坠落。啊，五年了，他风餐露宿，在这几乎与世隔绝的原始莽林，同狼虫虎豹为伴，天床地被，跋山涉水，数次死里逃生，为的全是一次北征啊。

他想，这必然是他最后一次协助中帅北征了。无论胜负，他都将解下铠甲，回归故里。

在漫长的野生岁月里，除了同那棵不知名的老树谈兵论势，他想得最多的当然还是夫人华阳君和绕膝小儿云飞。

静坐露夜，仰观璀璨星斗，聆听莽林深处虫吟兽鸣，那份坚硬的激情便会化作如水的柔思，飘飘洒洒地飞回到故地的天空下面，飞回到温暖明亮的统制将军府中。哦，算起来，小儿已经不小了，也该十九岁了，不知中帅能否体恤部属袍泽最后的请求，是否将云飞纳入军中。倘若已经从戎，想必也成了一个剽悍骁勇的少年小将了吧。

忙里偷闲，巩羽从山里找到了一块色彩斑斓的翡翠，花了十几天的工夫，精雕细刻了一个玲珑美丽的女像——那是他心爱的夫人华阳君。

那尊亲自雕刻的夫人头像便成了他倾诉感情和孤独的唯一寄托。有时候他会在暗夜里听见头像上的夫人说，将军啊将军，别的统制将军们都回来了呀，怎么还不见你的踪影呢？难道你是要抛弃我们母子吗？

他就对头像喟然长叹，夫人啊夫人，我哪里是要抛弃你们母子呢，我每时每刻都在思念你们啊。我的梦中全是夫人和我的小儿云飞啊。

夫人就说，那你为什么还不回来呢？

他说我眼下没法回去，我是个败军之将，无颜回见夫人啊。

往往就是说到这里，便会传过来一声轻轻的叹息。

这样的叹息他以往经常能够听见，每次他出征的时候，夫人总是要彻夜不眠地陪着他，时而就会发出一两声轻轻的叹息，那种声音缥缈而又意味深长。夫人对他的那些建功立业的豪情既不赞许，也不冷漠。但是他知道，夫人的心里隐藏着深深的忧郁。

有一次他果然听见了夫人的头像深情地对他说，回来吧我的夫君，仗打败了，别的统制爷们也都回来了，并不只有你一个人是败军之将啊，你回来吧。

他说我跟他们是不一样的，我中计丢了琵琶坡啊。

夫人便说，那也不能全都怪你啊，先前你不是向中帅大人分析了弊端了吗，是中帅大人刚愎自用才从根本上导致战争的失败啊。再说，就算是败军之将又能怎么样呢，我和孩子都盼着你回来啊。回来吧，咱们别去当什么将军了，天大的功咱们也别去争了，咱们男耕女织过几天不用担心的平静日子吧。

他说夫人啊夫人，你那是妇人之见，你不知道男人的心啊，男人的血性就是要征服，就是要叱咤风云纵横天下啊。我是一个文韬武略的统制将军，怎么能甘心去过那种挑水浇园的平庸生活呢？那样的日子对于一个将军来说，与死何异呢？

在梦里，他和夫人说得振振有词，可是梦里醒来，却又往往心跳不已。

扪心自问，夫人描述的那种日子又有什么不好呢？自己如今又是多么渴望能够过上几天田园生活啊。啊，渴望，渴望总是在孤独的境界中益发强烈。那尊翡翠女像在他一次又一次的抚摸和凝视中，更加玲珑晶莹，即使在深深的暗夜里，他也似乎能够看得见夫人那端庄贤淑的面容，那略带忧郁的文静的微笑，听见那牵肠挂肚的叹息。他打算一旦回到故乡，这就是他送给夫人的唯一礼物。以往他是坚奉先贤为将准则的——将受命之日忘其家，张军宿野忘其亲，援桴而鼓忘其身。那时候闻鼓而进闻金则退，挥军陷阵别无他念。可是现在好像不太行了。飘菱砒上经年累月，蓦然回首，铁打的汉子也有被情融化成水的时候。这几年，他发觉他想家想妻子的次数越来越多了，他似乎已经变成了一个情种。啊，是的，是情种。他既是一个能够跃马挥戈的冷血将军，又是一个时常多愁善感的情种。

可是，这一切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呢？

八

第一只猴子是从哪里来的，巩羽不知道。

到第二只猴子出现的时候，巩羽就弄清楚了。第二只猴子是从对面的阳泉山上过来的，是被第一只猴子引诱过来的。

巩羽将信将疑地记得这是他在飘菱砢上度过的第六个年头了。那两只猴子想必是在暗中观察了他很长时间，见他既无兵器，也没有捕猎，这才放心大胆地走过来同他亲近。它们为什么要舍弃厮守多年的家园而到这个阴霾沉重的是非之地呢？它们是因为寂寞才来同他这个陌生动物相依为命的吗？不知道。但是这两只猴子给他带来的慰藉是巨大的。

现在，他可以同皮笑肉不笑的猴子作生动的交谈，而不必去理会那些麻木呆板的老树了。

每天清晨，太阳从东边的山脊湿漉漉地爬上莽林的上空，山野里便升腾起大片大片如烟似浪的氤氲，林子里也就喧闹起来。玫瑰色的霞晖像是流淌的丝绸，斜斜地落下来，融会在正在拔节的草丛里。

这时候，巩羽和他的猴子们便浸泡在莺啼燕鸣的潮水里，静静地感受着上苍赐予他们的灿烂。

然后，巩羽就带领猴子们到山坡上采集榘果，开始了他们忙碌而又充实的劳作。这座奇妙的无人之境似乎为他们准备好了一切。那种柔软的薄厚可人的蒲草可以用来编织衣裳，那种紫红色的又咸又甜的榘果可以用来充饥。

日子过得有条不紊，并且有滋有味。

是在夏天的一个夜晚，巩羽被一阵凄厉的尖叫和划破夜暗的狼嚎惊醒。他操起削尖的木棒钻出山洞，发现洞口边上蜷曲着一只受伤的麂子，被狼咬断的右腿还在汨汨地向外流血。不远处，那只肇事行凶的母狼正睁着一双充满了战斗欲望的眼睛居心不良地看着它。

巩羽决定保护那只麂子，为了打发母狼，他将自己从山下岸边捡到的十几条干鱼悉数扔给了它。

他没有想到母狼接受了干鱼却并没有满足，反而贪得无厌地冲着他继续呜呜地鸣叫，十分无赖地进行暗示和威胁。

依巩羽的武艺，对付这只狼自然是庖丁解牛，但是他仅仅同狼对视了一阵，便以他凛然的气势和镇静将狼逼退了。

于是他也有了第三个伙伴。

那只美丽的麂子陪着他和猴子们度过了一个夏天，可是不知道为了什么，它的伤养好之后，竟然在一次出山的途中不辞而别。

麂子的离去让巩羽狠狠地伤心了好几天，他的全部感情从此便集中在那两只猴子的身上。有了新鲜饱满的榘果，先要尽着猴子们享用。夜晚睡眠，要让猴子们睡在洞里而他守在洞外。他生怕猴子们也有一天会离他而去。他担心他受不了那种深不见底地老天荒的孤独。

猴子们委实帮了他很大的忙。再去勘察北蓼军的军势就由猴子引导，攀缘跳跃，爬树悠藤，逢山过山逢水过水，简直无所不能。

巩羽有时候就突发奇想，倘若把军卒们都训练得像猴子这样灵巧，该是一件何等不凡的事情。

继而又想，光是这样还不行，牲畜们都是各有所长的，而人是各种动物中的精品，军卒们又是精品中的极品。

一个受过严格训练的军卒应该是这样的——具有猴子般的敏捷、狐狸般的狡诈、兔子般的速度、醒虎般的勇猛、疯狗般的激情、饿狮般的凶残、水牛般的坚忍，当然还要有乌龟般的沉着……啊，他简直不敢再想下去了。军卒倘若真的能够全面具备上述牲畜的优势，那么他还是人吗？当然不是。那样他就无疑成了神仙或者魔鬼。一个将军如果指挥成千上万的神仙或者魔鬼，这个世界就再也不会安静了，混沌宇宙苍茫乾坤就只能任凭洪水猛兽恣意妄为了。

遇到疑难，他就要问猴子。

你们说，我这连环疑兵之策能够调动司马卓吗？我这野马分鬃之势能够破掉司马卓的六向合纵连横之势吗？

往往是一个猴子点头而另一个猴子摇头。

他相信猴子们是能够听得懂他的话的。相处日子久了，举手投足大家看在眼里，便会心有灵犀。

他又问，你们说说往后那一仗究竟应该怎样打才好，是计赚还是武攻？是谋胜还是兵胜？

往往又是一个猴子点头而另一个猴子摇头。

猴子们似乎莫衷一是。

猴子们对于运兵谋势不感兴趣。

神奇的事情发生在一个春天的清晨。

那天巩羽一觉苏醒，照例扛起竹筒准备下山汲水。就在他钻出洞口的那一瞬间，他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

啊，麂子，那个曾经受恩于他又有恩于他的美丽的动物，在不辞而别半年之后，又不期而至了。它不仅自己回来了，身后还跟着一大一小四只麂子。更加让人喜出望外的是，同来的还有两只山兔和一只骡驴。骡驴的背上背着一个很大的编篓，里面装着粟米、盐石，甚至还有一块燧石和燃纸。

那一时刻，巩羽幸福得快要眩晕过去了。这难道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这难道是苍天有眼奖赏我的吗？

他把这些无言无语的山兽们安置在树棚里，带领猴子们去采集了许多榲果，再把果子装在竹筒里捣碎，掺进粟米，用水化点盐石放进去，打火烧烤。

很快，巨大的香味便漫山遍野地飘荡开来。

巩羽充满感激地给每个山兽都分了一节竹筒，并且帮助它们把竹筒劈开，主持这支特殊的军伍举行了一次隆重的庆筵。

在巩羽的记忆中，他这是第一次流过这么多的眼泪。眼泪和着烤熟的香饭一起弥漫，像是热热的温泉，从眼眶里汨汨涌出，悄然无息地消失在茂密的须发里。

关于这群山兽尤其是那只蠓驴的来历，巩羽做过许多推断。他想也许是一支商旅在翻越阳泉山或者隗娥山时走散的，后来同麋子们相遇，麋子出于感恩，便把它作为一份厚礼引了过来。也许是从西夷的某支羟军的輜重队里走出来的，也或许是阳泉山或者隗娥山中某一个殷实人家迁徙途中岔道流落于飙菱砢的。他甚至想到了司马卓。

司马卓倘若知道他巩羽留在飙菱砢，那么，给他派来一只蠓驴是完全有可能的，当然那就说不清楚是嘲讽是羞辱还是恩赐了。

蠓驴的来历成了一个能够无限启动思路的谜。后来他从蠓驴颈部的革圈上分析，这只蠓驴确凿无疑来自军旅而不是商贾。

他终于拥有了一个红红火火的家族。

觅食之余，他便指挥它们充当各路大军演练兵势。

根据能力大小，他把两只猴子任命为自己手下的营将，将四只麋子作为四路进攻的军队，用两只山兔和后来加入这个家族的三只黑羊演练司马卓的六向合纵连横阵势，而将蠓驴当作司马卓——他总是不明不白地把蠓驴和司马卓联系在一起。

他在山坡上选择了一块恰如其分的所在，反复观摩权衡。

有个晚上，他在猴子和麋子的颈脖子上系上皮绳，让它们把山下的一块巨冰拖上来备为食用。结果等了很长时间也没有拉回来。他到山下一看，不禁捧腹大笑。原来是两只猴子往上拽，两只麋子往东拖，还有另外两只麋子往西走。

他便训斥猴子，哎呀你们这两个蠢东西，你们是营将啊，你们要统率你们的军队结成集势啊，结成集势才能一势向前啊。你看你们这三路兵马，各唱各的调，各走各的道，这就成了散势，散势是最没有力量的。你们连这个道理都不懂，怎么能够当营将呢？我看还是把你们降下来，让你们当卒长吧。

猴子们像是听懂了他的话，龇牙咧嘴地做着怪相，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就连麋子也似乎受到了莫大的委屈，一个个耷拉着脑袋，表现出心灰意冷的态度。

当他意识到山兽们果真能够听懂他的话时，心里不禁一阵着慌。

哦，天啦，山兽们都能听得懂我说的话，那我说的是什么话呢？难道是兽语吗？他赶紧又张开嘴巴说了几句：司马卓你等着吧，你的六向合纵连横阵势我已经有办法破了。你用的是滚刀辗转，我给你来个乱麻扯筋，让你锋钝刃崩。

他一边说一边用自己的耳朵倾听，确实还是人话。

可是他又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了。同山兽们耳鬓厮磨了许久，他觉得他也能够听得懂山兽们的言语了。譬如那只下山的麋子回来之后，就会依在他的腿边，眨一眨美丽的丹凤眼，嘴巴动几下，发出几声细细的呜呜声，那就是在说，将军你放心吧，我又回来了。还有那两只猴子，有时候会嬉皮笑脸地跑过来请安，向他指手画脚，叽里哇啦，那就是说，现在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做了，咱们玩耍去也。

他惶惑地觉得他当真成了这些山兽中的一个成员，成了它们的部落首领。人间如今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他是一点也不知道。但是他

又知道，人间肯定已经发生了许多并且还正在发生着许多事情。人间的事情每个春秋都在发生着变化着。中帅以往挥师北征，歇息一年，筹集一年，到第三年头便拔营起寨。巩羽闹不明白，这一回怎么隔了这么长的时间。

他在心里无数次对中帅说，中帅大人，我在这里把什么都筹备好了，大军一到，胜利指日可待。可是你们为什么迟迟不来呢？你们是信不过我呢还是当真以为我已经死了呢？

九

出征的日子，是一个寒风呼啸的冬天。

没有太阳，没有雨雪。只有干硬的沙和粗糙的风从很远的地方旋过来，接踵掠抚着畿辅的阡陌，无孔不入地钻进阵列里。沙糝落在盔甲上，发出细碎的刺刺的响声。绵密的尘埃则不失时机地落在军卒们的脸上，粘在眉毛或者胡须上。时间久了，浩浩荡荡的阵列也就变成了灰蒙蒙的一片。

冷。寒冷像一面褴褛的旗帜，在风中装神弄鬼地发出极其刺耳的猎猎之声。新招募的军卒们心里便难免有些凄惶。此一去如发机弩，委实难说能不能再走一遭回头路。老军卒们则大多目不斜视神色庄重，一个个显出经多见广满不在乎的样子。这些老军卒的军龄多在十年以上，有些卒长、什长甚至已经在军中生活了二十几年，跟随中帅北征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

远处有了动静。那是文武百官在为中帅和统制将军们饯行。

阵列是按照旌幡颜色分支排布的。京都畿辅十里古道像一条彩色的抖动的河流。竖在最前面的，是一面丈方折半的镶红嵌翠的巨幅旌幡，上面绣着斗大的黄字，那便是南蓼军的帅旗了。比帅旗略小寸幅的绿底红字的是先锋统制的将旗。往后又依次按照十路护卫统制的姓氏排列着十面蓝底红字旌旗，各旗号令两万人马。每名统制下面又分为十营。营将的号旗一律红底黑字。一营二十卒，一卒十什，一什二伍十丁。卒有三角小旗，什有长条旗带。这些大小五颜六色的旌幡，如同纹路清晰结构严谨的神经系统，丝丝入扣地提挈着二十万大军。

一切仪式都像以往出征那样按部就班，只有几个细心的老军卒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那便是先锋统制的将旗上没有绣上姓氏——眼下，他们还不知道谁是他们的先锋统制。

新的北征大军较之十年前已经有很大的不同了，一个显著的特征是多了六十四名少年营将。他们全是南蓼军名将之后，他们是吸吮兵法韬略的奶水长大的。还是在当年北征再次无功而返之后，中帅痛定思痛，下了一个重大的决心，那就是在本国名将的后裔中选拔有志军旅的堪琢之器，组成一个专习谋略专攻武艺的官练营。六十四名血气方刚的贵族少年于是在纯粹的战争泉水的灌溉之下蓬勃地长大了。子承父业，而且大有青出于蓝的趋势，使中帅增添了不少信心。

现在，巩羽之子巩云飞就站在这雄壮的阵列之中。他也是从官练营里生长起来的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的一棵战争的树苗。基于一种十分复杂的感情，中帅在他的身上投入的心血和对于他的厚望，几乎超过了官练营里的任何人。

作为一名号令千人的营将，巩云飞既没有被旌幡的河流淹没，也没有被军卒的浪潮举高。他恰到好处地伫立在中军第二营阵的前首位置上，平静地注视着远处萧瑟的原野和前方热烈的场面。而事实上，在平静的目光的遮掩下，他的另一双眼睛——心灵的眼睛已经穿越了活跃在这里的芸芸众生，触到了遥远的地方。啊，十年了，他在这戟槊如林、坚硬如铁的军旅长大了，他在中帅和统制将军们的呵护和训导下长出了庞然的身架和强大的膂力。

没有人告诉他他是一个败军之将的后代。

从父辈们断断续续的叙述中，他知道在千里之外有一座阳泉山和隗娥山，那里埋藏着许多惊心动魄的故事。军中的那些兵器已经被他操练得出神入化，谈兵论势已在心中咀嚼得炉火纯青。在操练场上，他单枪匹马可以力敌数人。纵马驰骋在畿辅的原野上，挥动丈八钢槊，迎着呼啸而来的狂风，他的胸腔会体会到巨大的快感。争斗的欲望随着出征日子的迫近，一天胜过一天地膨胀。

母亲说他将会成为一个英雄，横槊立马有八面威风，那股冲天的气概比当年他的父亲还要豪迈几分。

中帅和统制爷们都说，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孩子会打洞。老的老了，北征大业就要看后辈们的了。老将军们都满怀热望，期冀他们的后辈为他们刷新北征屡战屡败的耻辱历史。于是，在这支即将出征的军队里，心情最为迫切最为激动的，自然要数六十四名少年营将了。

是啊，龙生龙凤生凤啊，一种血统的英雄观和天将降大任于将门之后的优越感以及神圣的使命感，无时不在冲撞着振奋着他们，使他

们年轻的血管膨胀欲裂。

巩云飞的荣誉感丝毫不亚于任何一个少年营将。

那支溃退回来的残军里，没有人向他提起琵琶卢坡兵败的真相。中帅和统制爷们都对他讲，他的父亲是一个文武兼备的统制将军，在十年前的北征中还担任先锋，是战死的，死得很英勇很慷慨。于是，巩云飞又比别的少年营将们多了一分热望，他盼望早一点杀向那片山高林密的神奇的土地，即便壮烈战死，也给家族更添一颗辉煌的将星。

鼓声慷慨响起。最初的几声缓慢而沉闷，渐渐地加快了速度，一声声隆重地拔地而起，升腾在空中，在军卒们的心灵深处震撼翻卷。二十万双眼睛聚集在一起，聚集在那面于干硬的风沙里时卷时舒的巨大的帅旗上。

啊，它终于动摇了。这支军队的灵魂之旗，在人们的视野里荡漾着金色的光芒，召唤着远征的精神。顿时，所有的旌幡都升腾起来，像是一夜之间从地面生长出来的云霞，映照着森林一样茂盛的戟槊和铠甲。

潮水涌动了，离开了庄严肃穆的待发之地，沿着远征的河床，向前滚滚流动。



中帅伯约是在出征一个月之后的一个晚上单独召见巩云飞的。

此时十路兵马齐头并进，或通衢，或捷径，或日夜兼程，或昼伏夜行，已经离开京都千里之外，抵达南蓼北域别叠山下了。中帅传令沿别叠山安营扎寨，准备歇息至春暖花开，待斥候回报前方军情，再拔营起寨。

巩云飞进入中军大帐的时候，中帅正在面壁研读一幅绘在丝帛上的《阳泉山兵形军势详图》。

很长时间中帅没有回过身来，似乎已经进入无人之境，独自一个人面对一个巨大的空旷的世界。

伯约已经老了。衰老的不仅是他的年龄，更是他的锐气。想当年，这是一个何等英雄的将军啊，就是他挥兵荡平东西八夷，并且一次又一次力排众议，数次率领大军进行艰苦卓绝的北征。可是如今，在中帅的脸上，再也看不见昔日那种果决和凌厉的气势了，衰老的疲惫和屡战不胜的困惑，掩饰不住地堆积在他的目光中。

中帅似乎感受到身后那双年轻的眼睛的灼热了，他缓缓地回过头来，用一种复杂的眼神看了巩云飞一会儿，然后让他走到图前，问道：云飞小将，你知道这张兵形军势图的来历吗？

巩云飞的心中隐隐动了一下，回答说不知道。

中帅却没有接着这个话题再说下去。中帅说，自从南蓼建元以来，他这是第七次领兵北征了。每次出征的时候，他都只想着一件事，那就是胜利。可是，要实现胜利，又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情啊。

巩云飞抬起头来，看见一缕黄昏的阳光从营帐的缝隙里斜斜地射过来，落在中帅那张饱经沧桑的脸上。从中帅微微悸动的肩膀上，巩云飞似乎听见了一种奇怪的声音，像是河流哗哗奔流的声音，从眼前这个有着历史的辉煌和现实威仪的身躯里溢出来。

他想中帅当真是老了，按说这样大的年纪是不应该再出征了，可是这个倔强的老头却是那样的奋不顾身，用了整整十年时间筹集粮饷辎重，招兵买马纳贤求将，出征之日在文武百官面前老泪纵横，声泪俱下地表示此次出征倘若再次无功，再不夺回阳泉山，他就不回来了，他要马革裹尸葬身败地。

哦，这个清廉而又寡欲的老头儿，他没有别的任何财产和兴趣，他的一生只做了一件事，那就是战争。他把北征夺回阳泉山看成是他毕生的最后一项事业，而且是一项神圣的事业——这种神圣像一颗坚定的种子，从中帅那棵巍峨的大树枝丫上落下来，深深地种进了巩云飞心灵的沟壑里。

大约就是从这个霞光荡漾的春天的傍晚，一位即将退出战争舞台的老将用他的伤感的情调震动了巩云飞，使他更进一步地领略到战争的事业对于一个将军的生命是何等的重要。

巩云飞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中帅用眼前这样的方式召见他，是意味深长的，很有可能是要告诉他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随着年龄的增长，巩云飞总是无端地认为，在他的生命中，有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被周围的人们密封了，他总是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他的生活中存在着一个谜。他希望有人告诉他谜底。这个人也许只能是中帅。

果然，中帅以一种缥缈的声音开始诉说了。

中帅说，很多年以前，我们南蓼军里，曾经有过一位像你一样年轻的营将，他不仅骁勇无比，在沙场上不避矢石舍生忘死，而且聪颖过人，自幼熟读兵书，文韬武略都十分出色，深受主将和部属的爱戴。随着功勋的积累，他后来成为南蓼军中的一名独当一面的先锋统制将军。但是在此前的最后一次北征中，他却连续两次被对方将领诱骗失策，招致惨败，并且由于要塞沦陷，造成全线溃退，从根本上决定了北征的再次失败。这位统制将军不堪忍受奇耻大辱，跳崖自尽了。

巩云飞的心再一次剧烈地跳动起来。

这些年来，虽然人们都对他讲他的父亲是一位英雄，是壮烈战死在沙场上的，但是，他渴望知道父亲战死的每一个细节，他不止一次地对那次战役的背景刨根问底。而恰好在细节问题上，无论是母亲还是父辈将领们，总是闪烁其词，似乎是高深莫测，从而使他心中的疑问日益深沉。此刻，中帅的话似乎正在一步一步地接近他的那份痛苦的预感。

那位跳崖自尽的统制将军是我的父亲吗？

中帅没有马上回答，只是凝重地看了他一眼。

巩云飞明白了。一股热辣辣的烫血从他的骨骼里涌上来，涨红了他的脸。

如此说来，我的父亲他是因为战败才自尽的了。那么，他原来是一个败将啊。

中帅依然默不作声，重新转过身，久久地看着那幅《阳泉山兵形军势详图》。许久之后，中帅才转过身来，把自己浸泡在苍茫的暮色里，缓缓说道：啊，云飞小将，你提出了一个让人很难准确回答的问题。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常胜将军。一个将军的功过是非也不是一战两战就能盖棺论定的。也是在十年前，最后一次北征行将开始的时候，你的父亲向上进言，认为北蓼军防务造势诡奇，而且以逸待劳以静制动，以优势挟劣势。而本军劳师远征，粮草辎重运输遥远，不宜贸然进攻。而且本军进攻出发地隗娥山地势绵缓，无险可据。鉴此，他提出了一个以退为进的长远战略，后退一舍三十里，凭借别叠山之屏障，就地安民屯田，据险造势，与北蓼军形成长期对峙局面。在对峙的大前提下创造局部优势，不显山不露水地蚕食对方的要点，化全面强攻为点滴争夺，易一举突击为分期割据，积小胜为大胜。应该说，你父亲的这个设想委实是久谋之计。但是，由于他的统帅刚愎自用而且急欲成功，断然拒绝了你父亲的建议。统帅不容置疑地命令三军不惜一切代价争夺阳泉山，达到逼敌后退三十里的战略目的。你的父亲是在这个强硬的命令下面选择了琵琶坡，他是硬着头皮想从对方的软肋部撕开一个口子。但是他恰好被对方的将领司马卓算计了。你父亲同司马卓斗智斗了几十年，胜负都很平常，唯有这一次输得惨重。事实上，败军之将并不是你父亲一个人，甚至可以说，如果不是那位权倾朝野的军中统帅一味强调进攻，按照你父亲的战略构想，也许失败的就不是南蓼军。

那位拒绝接受我父亲建议的统帅是谁呢？

巩云飞差不多已经明白了，可他还是忍不住又问了一句。

中帅淡然一笑，算是回答了，然后看着巩云飞说，所以，本帅从来都认为你的父亲是一个败军之将，不仅如此，即使在整个南蓼军中，也没有人认为你的父亲是一个败军之将。这就是我们过去一直没有跟你细说的原因。而现在你已经成为一名营将了，在你即将开始挥戈上阵之前，我有责任把一切都告诉你。我要让你坚信不疑，你的父亲确实是一个英雄。你要以你的父亲为楷模。

可是……我的父亲他却蒙受败军之将的耻辱结束了他的生命。

巩云飞的心里倏然涌上一阵酸楚，差点儿就掉下了眼泪。

中帅轻轻地点了点头，又转过身去，反反复复地看那幅挂在壁上的兵形军势图，直到很长时间之后，才回过头来，十分肯定地说：云飞小将，你的父亲他没有死。

巩云飞心中一震，睁大了双眼，嘴巴动了动，半天没有说出话来，呆若木鸡地看着中帅。

中帅说，你过来。

然后，中帅指着《阳泉山兵形军势详图》上的一个地方对巩云飞说，据最后一个见到你父亲的公孙阳将军说，你的父亲是从这里跳下去的。这个地方开战之前我去过，这不是跳崖的最佳位置。再说，以本帅对你父亲的了解，假使他当真要自杀，他也不大可能选择跳崖这种婆婆妈妈的方式。为将之死，尤其是像你父亲这样征战了几十年的将军，更习惯于使用兵器。据我所知，你父亲是带着兵器跳下去的。这不符合他的性格。

可是……他为什么要制造身亡的假象呢？

是啊，是有点奇怪。不过，我倒是有明白他的意思。他好像是要做一件很大的事情。在这件事情没有做成之前，他不希望我们打扰他。他想一个人留在那里。

他到底是想做什么事情呢？

中帅又沉默了，无言地凝视营帐外面越来越暗的暮色，似乎在倾听着什么，神情庄重而又虔诚。

这一瞬间巩云飞恍若梦中，心中悲喜交集。他多么希望中帅的推断是真的啊。他想，他的父亲既然能留在那里十个春秋，那是要下天大的决心的，他的父亲肯定会有一个气吞山河的宏伟计划，可那到底是什么呢？

中帅终于把答案告诉他了。中帅几乎是微笑着告诉他这个巨大的秘密的。啊，云飞小将，你的父亲他要干的事情，就是等待今天我南蓼北征大军的到来，他将把你把我把我们南蓼军带向最后胜利的道路。

巩云飞惊呆了。令他惊讶的不仅是事实的本身，更有中帅对于自己推断的自信。中帅的语调告诉他，这一切已经不是假设，而确凿无疑是真的了。

中帅大人，你……是说，我的父亲他当真还活着？可是……已经十个年头过去了，就算他当初没有死掉，可是这十年里他吃什么穿什么呢？山里还有那么多野兽……你说他能活下来吗？

中帅笑了——孩子，如果你的父亲本来就没有打算死去，那么他就一定能够活下来。一个将军如果不是战死在沙场上，那么别的敌人

就很难击垮他。

啊，中帅，我现在应该做些什么呢？巩云飞感到周身的血液势不可当地澎湃起来。他恨不得插上一双翅膀，立即飞到某个地方。

果然，中帅下命令了——孩子，你看见那面未绣姓氏的先锋统制将旗了吗？那是你父亲的旗帜。带上它，去寻找你的父亲吧。

十一

一支由百人组成的轻骑军伍于夜幕中悄然离开中军大帐，昼夜兼程，三天后赶到了飙菱砭下。

按照中帅的推断，巩云飞让军卒们首先找到了一条河流，然后便顺着河岸往东走。出发之前。中帅十分肯定地对巩云飞说，你将从河岸的某个地方发现攀登飙菱砭的捷径，你的父亲会为你引导路线的。

军卒们在山下寻找了许久，也找了许多地方。这里几乎嗅不到人类的气息。所有攀登的路都被密实的藤蔓封死了，所有空间几乎都被浓烈的陈腐的气息涨满了。仅仅半天，就有两个军卒晕倒在寻找的途中。

事后巩云飞也觉得蹊跷，已经走出很远了，他竟然神使鬼差地又回过头来，就这么蓦然回头一望，那枚娇艳欲滴的榘果便旗帜鲜明地出现在他的视野里。他的心脏立即就像被巨大的希望之手狠狠地揪了一下，膨胀出一阵幸福的眩晕。

那枚榧果不是长在枝头上，也不是落在树下，而是半隐半现地闪烁在山下的荆棘石坎上，像一滴凝固的血珠。

巩云飞没有多想便带领军卒们返了回去。

只在瞬间，巩云飞便证实了，他的父亲果然还活着。这枚红色的榧果就是父亲为他点燃的烛火，将照亮他的前行之路。他弯下腰去，小心翼翼地捡起榧果，手心倏然一阵战栗。哦，这颗晶莹剔透的果子，多么像一颗心脏在他的掌中悸动，向他诉说着这远离人间的洪荒莽林里，那些顽强的生命们不屈不挠的光荣历史和灿烂的梦想。

泪水迅速地溢满了巩云飞的双眼。他仿佛看见一片辽阔的疆域，金戈闪烁铁马奔突，天上云卷云舒，地下刀光剑影。一位铠甲庄重的将军手执丈二钢槊，迎着呼啸而来的风沙，纵横驰骋于战争的河面上。他又似乎看见飓风起处，一匹剽悍的骏马扬起四蹄腾空而起，悠然飞向绵厚的云端。将落未落的夕阳在山脊上跳跃，玫瑰色的湖面波浪翻滚。将军巍峨的身影被投放在潮水般的天幕上，远处传来一阵悠扬的琴声……

巩云飞挥手驱散了眼前的氤氲，转身面向翠绿葳蕤的飘渺砭。

军卒们很快又从前方找到一颗榧果。

再往前又有一颗。

于是，这支年轻的军伍便沿着一条由红色榧果串起来的山涧捷径，弯弯曲曲地走进了阴森潮湿的山腹。

他们最初进入的是一个冬天，那里冰雪覆盖。在皑皑白雪之上，不断出现的榲果仍然不避风寒地鲜艳着闪烁着。于是他们并没有花费太大的力气便超越了冬季，尺尺寸寸地走进了春天。

从高耸入云的古木的叶梢上看出去，年轻的军卒们被一个前所未有的景象震撼得目瞪口呆。在他们的经历中，还从来没有见到过如此纯洁的天空，那片一尘不染的蓝色像一叶柔软的丝绸，轻轻地抚摸他们心中那块正在开花的地方。于是，他们在一瞬间感到有些眼花缭乱，脚下的步伐又变得轻飘欲飞。他们是踩着盎然的春意走进一个崭新境界的。

上了一段陡坡，再走一段平地，前方的景色又像湖水一样将军卒们的眼睛擦拭一新。那儿已经是更加纯粹的春天了。山坡上的一块平缓的坝地上，不见了参天的古树，无垠的花海如同一片落在地面的天空，满地都是跳跃的星星。蓬勃的芬芳汇成一条温热的河流，在山林之间和军卒的身边荡漾弥漫。

巩云飞倏然从心底升起一丝异样的感觉。他在这一刻惶惑了，他无法确定他到这里来是为了寻找他的父亲还是为了寻找一场战争。他现在已经被引导到一个远离人间的高处，一个远离了世俗纷争清澈透明的境界了。

可是，父亲他怎么会居住在这里呢？

在巩云飞的想象里，父亲似乎应该生活在一个肃穆和艰苦的地方，或者应该在一个可以布势运谋的地方……当然，那里究竟是个什么样子，他也很难说清楚，但是他却无端地认为，不管怎样讲，一场

生离死别的骨肉重逢在即，一场蓄谋十年的大战即将拉开帷幕，父亲出现的地方，至少应该能够看见一件兵器啊。

十二

巩云飞和他的军卒们是在后晌走进那块地方的。

那里已经是鲜花之海的岸边了。那是一片嫩芽初绽的果园，顶上飘荡着如梦似幻的阳光。阳光的下面是一群形态各异的生命。几只华丽的麂子正用漂亮的眼睛奇怪地打量着这群闯进家园的不速之客，并且频频回头去用目光询问它们的主人——在这个由山兽组成的庞大家族的中央，端端正正地坐着一位身着苇蓑的独眼老者。

老者纹丝不动，唯一的右眼射出的光束从深厚的毛发里透出来，像一团朦胧的沉雾，溅落在巩云飞的面前。

巩云飞无法透视独眼老者的意思。使他感到安慰的是独眼老者身边匍匐的几只膀大腰圆的丹阳虎，丝毫没有流露出威慑的意思，反而用一种安详而友好的态度向远道而来的客人注目行礼。

在丹阳虎的外围，还有几只西皋狼和蠓驴。这些山兽都似乎不大关心眼前将要发生的事情，仍然我行我素磨皮蹭痒地晒太阳打哈欠。

巩云飞向身后挥了挥手，军卒们便疾步跟了上去。在快要进入果园的时候，冷不防从旁边的树丛里传出尖厉的一声嘶鸣，接着就有一条尺把粗花里胡哨的蟒蛇从天而降，十分霸道地横在军卒们的前面。

军卒们骇然而退。

巩云飞站着没动，想了一会儿从腰间抽出自己的佩剑。这时候他听见了一声浑厚的咳嗽，然后就有一句含糊而有力的话——

来者通名报姓。

巩云飞昂首回答——南蓼军先锋统制巩羽将军之子、第八路营将巩云飞。

噢——一声轻哦从独眼老者的胡须里不冷不热地飞过来，像一盆冰凉的河水迎面泼来，几乎浇灭了巩云飞的满腔热望。

没有出现他所预想的那种大喜大悲的场面，更没有飞泪倾盆抱头大恸的骨肉重逢仪式，只有独眼老者这一声漫不经心的轻哦，表示他知道来者是谁了。

将军不避猛兽毒瘴，来到这人迹罕至的深山僻壤，是要做什么事情呢？

小将寻找我的父亲、南蓼先锋统制巩羽将军。

独眼老者又哦了一声，抖动了一下胡须，像是微微一笑，说，据我所知，你的父亲已经死了。

巩云飞怔了一下，集中目光仔细地看了独眼老者几眼，朗声说道：我的父亲十年前兵败琵琶坡，导致全军溃退。父亲引为奇耻大辱，跳崖自尽。但我中帅大人熟知父将秉性，推论父将仍在人间，必定隐没于昔日交战之地，潜心侦悉北蓼军势，运筹出奇方略。如今我南蓼中帅伯约大人提二十万虎狼之师，进行第八次北征。特命小将前来寻父，请回军中，重振一代名将雄风，报仇雪耻。先生您……

啊——独眼老者伸出胳膊挥了挥手，挡住了巩云飞的话。那条忠于职责的蟒蛇也像是接受了调遣，原地噼里啪啦地翻了几滚，以极快的速度钻进了丛林。

小将军不必费心了。你的父亲他当真是死了。他当初跳崖的时候的确没有死掉，也确实像小将军说的那样，他历尽数年悉心揣摩北蓼军势，誓以残生微力报兵败之辱。可是他最终还是离开了人间。他在三年前殁于疾病。

巩云飞心中大疑，颤声问道：那么，先生你是什么人？

我是西域兽王。

独眼老者依然平静如水，又说，我也是最后一个见到你父亲的人。

他指着山兽们说，三年前这些可怜的孩子遭到西狴猎王的捕杀，我带着它们逃到了这座山下。我们是在河边看见你父亲的。那时候他已经被疾病彻底地打垮了，连喝水的力气都没有了。我喂他喝水，也喂他服用兽药，他才又多活了两个多月。他向我讲述了他所经历的战争，讲述了他的功勋和遗憾，也讲述了你和你的母亲。他已经预计到你会到来，所以他委托我在这里等待。让我向你转告并且请你呈报贵军中帅大人，依你父亲将近八年的勘探和揣摩，发现北蓼军势年年更新，边寨城池联势成网。贵军远道而来，师老日久很难取胜。令尊留下遗书一封在此，嘱小将军来日持此书去北蓼军中会见北蓼先锋统制司马卓，他见到此书必然同意议和，两家从此平息干戈，永世交好，使社稷得以风调雨顺，百姓得以安居乐业。

巩云飞对独眼老者的话将信将疑，觉得很不对劲，呆呆地想了好大一会儿才说，先生之言恐怕未必出自父将之口。我巩家世代为将，功勋卓著，断不至于长他人威风灭自己志气。至于议和，更不是父将的性格。先生所言有诈，我是不会相信的。

独眼老者不卑不亢地说，小将军难道没有听说过，人之将死，其言亦善。你父亲正是在将死未死之际幡然醒悟。许多年来你征我伐，劳民伤财，草菅人命，彼此又得到了什么呢？不过是寸土之争。战争战争，战为利争。可是利益之争也并非唯一只有杀伐一条途径可以达到目的。

巩云飞说，先生莫非是北蓼军派来的奸细，专门在此惑我军心吗？我可以明确告诉先生，我南蓼军十年一战，志在必胜。走出山外你就会看见，我二十万大军漫山遍野，如泰山压顶，势必要荡平北蓼营寨夺回阳泉要塞，岂有不战而退之理。

巩云飞又一次看见独眼老者笑了，并且向他招了招手说，你过来，到我身边来。

巩云飞便凛然走了过去。

独眼老者用他唯一的眼睛尖锐地注视了一会儿巩云飞，一本正经地问道：小将军你敢断言此次北征必胜？

巩云飞慨然答道：小将不胜则死。

独眼老者击掌叹道，果然是将门之后，不负盛名。将军之所以这样说，看来是很有把握了。我且问你，小将军知道北蓼军等待你们的是什么阵势吗？

巩云飞说，不过是六向合纵连横之势。我军中帅大人对此深有研究。

此役若是由小将军来调度，小将军能够拿出什么样的高明计策呢？

巩云飞自信地说，小将也曾经研读过北蓼军的《阳泉山兵形军势详图》。据我所见，那种阵势虽然严密，但是他毕竟兵力有限。本军势大，上有十员久经沙场的统制上将，下有六十四名将门虎子，都是力敌万夫的好汉。我看也用不着太费心思。决战之日，本军大兵掩进，分路挑战强攻，胜利指日可待。

独眼老者不易察觉地耸动了一下胡须，然后说，小将军年轻骁勇，血气方刚。可是，为将之道仅有敢死盛气还是远远不够的啊。在你还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之前，你的父亲也曾经数次宣称不胜则死马革裹尸之类的豪言壮语。匹夫之勇不可取啊。我听你父亲说，他十八岁时重武轻谋，二十岁重谋轻武，二十五岁文武并重。为了运筹兵势阵局，他熬干了心血，可是后来还是输给了司马卓。为将之道贵在任智而不恃力。古人云，胜兵先胜而后求战，败兵先战而后求胜。良将用兵未战而妙算胜。听小将军方才一席话，似乎恃力多于任智。这说明将军既没有准确地料算敌我军势，也没有奇策良谋，仅凭一腔热血抱拼死决心，其实这里面又有很大的投机侥幸心理。恕老夫直言，天地人三势可以说一无所知，尚未开战，已经先败了。而司马卓老谋深算，别说小将军，就是贵军中帅和令尊巩羽将军也不是对手。我劝将军三思而——退。

巩云飞的脸色涨红了，愤愤然说，先生之言，未免过于抬举司马卓了吧。先生久居深山，与山兽为伍，竟然深谙军势，使本将深以为

奇。莫非先生同司马卓是故交吗？

独眼老者照旧不愠不火，坦然说道：小将军言中了，老夫早年确实同司马卓打过交道，对他的底细略知一二。此人自幼天资过人，到如今已领兵为将数十年，治军严谨，心机城府极深。且看阳泉山防御布势，绝山依谷布势，六向合纵连横之势浑然天成。争端一旦开启，攻者纵然百万大军，但是进至阳泉山下便无法施展，势将化作细水流沙，点点滴滴渗入北蓼军六向合纵连横之势中，就好比六条长蛇钻进竹筒，击其首则尾不能顾，击其尾则首不能顾，击其中段则首尾不能相顾。如此，焉有不败之理。

巩云飞强压一股暴戾之气，狠狠地看着独眼老者说：小将听说兵无常形地无常势。今天看先生的意思，司马卓就是料事如神无所不能的运谋圣贤了。本军就毫无获胜的可能了吗？

独眼老者没有马上回答。独眼老者抬头看了看天，又低下头去看了看地。在巩云飞的感觉中，像是度过了漫长的岁月。漫长的岁月过去之后，独眼老者才转过身来，用一种极其复杂的眼神看着巩云飞，缓缓说道：是啊，小将军说得对啊，兵无常形，地无常势，贵在人谋。可是人谋又谈何容易啊，谋天易而谋人难。纵观古今，战事纷争，奇谋绝略层出不穷浩瀚如海，英雄辈出将星如林。而这一切，都是建立在一个同样的基础上。

巩云飞没有作声。他一时还琢磨不透独眼老者是个什么意思。

你读过《孙子兵法》吗？独眼老者突然问道。

读过。我可以倒背如流。巩云飞毫不含糊地回答。

一本洋洋大观的《孙子兵法》实际上只说了一句话。你知道是哪一句吗？

巩云飞惶惑了，不安地回答……不知道。

那我告诉你。孙子说，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胜利。我再问你，什么样的胜利才是最大的胜利？

巩云飞想了一会儿，把握不大地说，最大的胜利应该是彻底击败对手，得到应该得到的一切。

独眼老者沉默。

十三

一场并非势均力敌的战争是在巩云飞的提议下进行的。

巩云飞实在不能忍受独眼老者三番五次如此这般的教训了。那是在口舌进行到将近半个时辰之后，独眼老者闭目神思的一瞬间，巩云飞突然愤怒地提高嗓门说道：先生今日说来说去，无非是想说本军此战必败，委实让人不能接受。先生敢跟我打赌吗？

独眼老者的眼睛亮亮地睁开了，笑呵呵地问：赌什么？

赌我南蓼军此次北征之成败。成，则先生掌嘴认输，以谢对本军贬低之罪。败，则小将将头颅献于先生膝下，以谢有眼不识泰山之罪。

独眼老者好像来了兴趣，哈哈一笑，然后说，小将军不必下这么大的赌注。我看我们两个人还是小赌一把为好。如果小将军赌输了，就请回去呈见伯约中帅，建议退兵休战。

巩云飞直直地看着独眼老者，紧紧追问：倘若我赢了，先生输什么？

独眼老者说：你不会赢的。

巩云飞站着不动，仍然执拗地问：假设我赢了，先生给我什么？

独眼老者动须一笑说：倘若小将军赌赢了，老夫即刻随你下山，助将军与司马匹夫决一死战。

巩云飞大喜过望，抽剑叫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然后就开赌。

独眼老者取出一枚榧果亮在手中，让巩云飞看个清楚，再背在身后变动，须臾伸出拳头让巩云飞猜测榧果攥在左手还是右手。

第一次巩云飞见独眼老者左拳大而右拳小，认为老者玩的是虚而实之的把戏，便猜了右拳。结果没有猜中——老者是实而实之。

第二次巩云飞见老者仍然是左拳大而右拳小，心里嘀咕，他以为我要变，我偏偏不变。于是再猜右拳——不幸的是又没有猜中。

第三次老者伸出来的依然是左拳大而右拳小，巩云飞心想事可一而再不可再而三，咬紧牙关又猜右拳——仍然扑空。

到了第四次，巩云飞低下头琢磨了半个时辰，狠狠咽了一口晦气，盘算独眼老者你总不至于一条黑道走到底，最后决定还是再猜右手。

独眼老者哈哈大笑摊开掌心——空空如也。

巩云飞深知自己是无法同这个独眼老者算计心机的。斗智显然毫无取胜可能，于是改变策略，连想也不想了，第五次猜了左手，第六次猜了右手，第七次再猜右手，第八次第九次均猜测左手。如此反复十次，最后一次他猜中了。可他分明知道，这一次是独眼老者给他的面子。

巩云飞心中十分惶惑，脸上却不服气，嘴里叽叽咕咕，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独眼老者一目了然，笑了笑说：老夫所谋之势将军不能破，将军谋势我破如何？

巩云飞欣然应允。于是将榷果托在自己掌心，在身后动作了一番，伸出拳头，且看老者的那只独眼是否火眼金睛。

独眼老者微眯独眼，忘我忘物静坐片刻之后，将独眼缓缓地睁开了，爽朗一笑说，小将军到底是将门之后，运势权谋不拘泥于常法。可是，话又说回来了，你的这点子雕虫小技怎么能蒙蔽老夫呢。老夫断言，榷果既不在左手，也不在右手。将军欺我了。

巩云飞大惊，窘迫地摊开两只手，的确是空荡如洗。不禁红着脸低下头说，先生料事如神，小将五体投地。恳乞教诲。

独眼老者绝不谦虚，悠然说道，运兵遣势，看起来变幻无穷，说起来又似乎很简单，无非是虚实正反大小多少高低，非此即彼非胜即负。比如你我之小赌，先前你谋势我破势，第一招我料定在彼此不谙心机的前提下，你只能以己之心度我之腹，你认为我必定有诈，可是我偏偏无诈，实而实之无为而为。从这一个回合开始，往后你的心路就在老夫的把握之中了。你料定我不敢一条路走到底，可是我偏偏一条路走到底。谋势破阵，贵在用奇，往往是在最不可能的地方存在着最大的可能，你认为我最不敢做的事情我偏偏要做。心算，你是算不过老夫的。至于你谋势老夫来破，情形又不一样了。先前你是屡战不胜，心里先怯三分，深知谋不过老夫，只要有势，就逃不出老夫的洞悉。说到底兵者诡道也，于是你念头一闪，决定用诈欺我。我说得对吗？

巩云飞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心悦诚服地说，老先生明察秋毫，所言句句金石字字珠玑。

那么，你我之赌胜负已见分晓，小将军应该依约回到军中，力劝伯约中帅退兵休战。

巩云飞默然不语。

怎么，小将军反悔了，不肯践约？

小将认输。可是小将寻父未见，疑点甚多，请先生指点迷津。

有话请讲。

巩云飞站起身来，慢慢地后退几步，再站稳，然后一丝不苟地注视着独眼老者，决不放过老者脸上的任何一丝表情。

小将只问一个问题——先生你到底是谁？

独眼老者沉默片刻之后动须一笑——你希望我是谁？

巩云飞定定地看着独眼老者，一股烫热的血突然从身体内部某个层面喷涌而出，将一副年轻的骨骼淬出了咔咔嚓嚓的裂碎的声音。

他看见独眼老者也似乎战栗起来，终于，他看清楚了，一颗——一颗巨大的透明的泪滴从老者的独眼里涌出来，爬过旺盛密实的须发，挂在胸前的苇蓑上，在那里等待，在那里聚积，在那里汇合成一颗滚动的太阳，然后隆重地溅落在身下的草丛中。

巩云飞不由自主地跪下了，泪流满面地伏地大恸——父亲啊父亲，你就是我的父亲啊……

一名军卒跃上高坎，挥手一扬，一面巨大的先锋将旗顿时舒展开来，在空中猎猎作响，斗大的巩字像一团跳跃的火焰，在和煦的春风里亮亮地颤动。

独眼老者终于站起身来，离开了久坐不离的那张槿藤交椅，走到巩云飞的面前平静地说，是的，我是你的父亲。起来吧我的孩子。

十四

南蓼二十万大军抵达飙菱砭的时候，已经是热气腾腾的夏天了。巩羽重新穿上了铠甲，佩上了一把崭新的青铜宝剑。

一切记忆都复苏了，巩羽感觉到这十年突然一下子变得十分短暂，好像就在昨天。感觉到是昨天他还在挥戈跃马纵横奔突，打完那

一仗，他太疲惫了，于是睡了长长的一觉。一觉醒来，军卒们又聚拢了，又在他的麾下听命，等待他带领他们去和司马匹夫拼个昏天黑地。

唯一感到不习惯的是骑马。

马是好马，高大剽悍，色如重枣，嘶鸣如雷，可以凌空飞越数丈溪涧。这样的好马放在先前，巩羽会十分得意的。现在不行了，现在骑在马背上甚至觉得不大稳当。于是恍然，十年毕竟不是一夜。

同中帅会面，场面也很稀松。中帅老远就翻身下马，扑过来已经是老泪纵横。巩羽反而一时不知所措了，不知道应该跪下请罪还是应该站着请战。中帅没有等他跪下便紧紧地把他搂住了。

中帅哭得一时说不出话来。还是巩羽先稳住了阵脚。巩羽说，败军之将，苟且残生，愧见大人啊。

中帅唏嘘了一阵，实实在在地掏出了肺腑。中帅说，话不能这么讲啊。当年倘若不是本帅一意孤行，未采纳将军的远谋久战之策，也不至于兵败如秋风落叶，连累将军蒙耻受苦……这下好了，有将军十年一计，此番北征稳操胜券。

巩羽默然片刻问道，中帅说的胜利，是要达到什么目的？

中帅说，收复阳泉山，是我南蓼军将士数十年的夙愿啊。

巩羽笑了：司马匹夫却也叫嚣要收复隗娥山呢。地域之争，并非天定。阳泉山也好，隗娥山也罢，在我看来都不是兵家必争必守之地。

中帅顿时嗟呀不已——阳泉山一方天险，乃我南蓼重要屏障，将军曾经为此出生入死，如今却为何如此蔑视？

巩羽笑了笑说，既然中帅大人以阳泉山之得失为此次北征之胜负，那就好办了。末将愿意仍为前部先锋，无须中帅劳心，定让北蓼军后退一舍三十里。

中帅喜出望外，抖动一双老手捧着巩羽的胳膊，热泪潇潇地说，如此好极，如此老夫死能瞑目矣。

然后就安营扎寨谋势布阵。并且派人到北蓼军中下了战书，约定十日后在琵琶坡下列阵开战。

此后的十天，巩羽就很悠闲。有时候也到军中看看兵器士气，同少年营将们谈兵论势。只是在后辈们问及用何计破敌六向合纵连横之势时，巩羽却始终是笑而不答，一副天机不可泄露的样子。

预定开战的日子来到了。巩羽向中帅提出，鉴于这是在阳泉山下的最后一战，全部阵势必须由他调度指挥。遣兵谋势，别人不得干涉。

这个要求中帅毫不犹豫地应允了。

巩羽又提出，他一旦将北蓼军打退阳泉山，让其在一舍也就是三十里之外下寨，此次北征就达到了胜利的目的，可以班师回朝了。

伯约对这个问题迟疑了一下，但是最终也同意了。

再往后，巩羽就提出来，挑选一千名年过而立的老军卒，带上鼓乐筑弦，跟随他到琵琶坡山下列阵。其余二十万兵马驻扎隗娥山下不

动，伍长什长卒长可以登山观战。

中帅的心里终于忐忑起来。二十万大军弃之不用，只要千把名年事已高的老军卒，不拿兵器却带鼓乐筑弦，并且让卒长以下的军官们脱离军伍去观战，这仗打得既冒险又蹊跷。

尽管心存疑惑，但是中帅还是咬紧牙关同意了。中帅和营将们跟着巩羽到了琵琶坡山下，北蓼军的阵势果然已经布好，旌幡如潮戟槊似林，排列密实森严壁垒。先锋统制司马卓全副披挂，骑着一匹高大的白色骏马，手执一柄方天画戟，威风凛凛赫然立于城下。

巩羽一马当先驰至阵前，率先叫阵挑战——司马匹夫，久居我阳泉山不还，是谓逆天而行。今我南蓼军提雄兵五十万，势若猛虎驱羊。你那六向合纵连横之势在我看来不过土扎篱笆，不堪一击。识时务者为俊杰，为你数万生灵不受涂炭，还是早早下马投降吧，本先锋免你一死。

这边话音才落，那边骂声便起——巩羽匹夫老贼，乃我手下败将，一败再败，尚且厚颜混迹于军中，可谓恬不知耻。你号称五十万大军又能怎样，兵来将挡，我有六向合纵连横之势，进能攻退能守，辗转剔抉变幻莫测。你纵然提兵百万又能奈我何？念你也算一条军中好汉，今日免你一死。劝你速速引兵退去，免得自找没趣。

司马卓骂完哈哈大笑。巩羽身边的巩云飞勃然大怒，暗暗将飞镖擎出，咬牙切齿地说，老贼狂妄至极，是可忍孰不可忍，看我牛刀小试，先废了老贼再说。

巩羽脸皮一绷，回头喝道：休得胡来！你父亲出阵，从来不用暗器伤人。然后掉转马头，又向对方阵列骂道：司马匹夫，你那六向合纵连横之势，本先锋已经有计破了。

司马卓大笑：六向合纵连横之势，乃本人积前贤用兵任势之精华，借阳泉山天赐之险峻，天人合一，兵地合一，浑然圆滑，辗转起伏。别说破势，单凭我一线城寨你就难于逾越。

巩羽笑道：匹夫之势虽然严密，但岂不闻兵无常形，兵形似水，似水则流，流则变通。本先锋不仅有了破势之策，而且不止一策。本先锋如今跟你讲实话，我的一策是出阢炆下三元，以迂为直，五万重兵在此与你对峙，五万重兵断你三元援救咽喉要道。另集十数万大军远途奔袭阢炆，掐你粮草。久而久之，你军内无粮草，外无救兵，必然不战自乱。

司马卓在马上鞭指南蓼军阵，哧哧讥笑——计是好计，可是你长途迂回，师老兵疲，加之辎重不济，我看你此计难成，乃是画饼之计。

巩羽不动声色，微微一笑说，本先锋的二策是联西羟出陇右，沿阳关箐出奇兵，捋你腹背，在阳泉山阴面与你交战。到那时你的全部优势就变成了劣势。本军不仅收复阳泉山，而且可以占据你圭砦一线。那样，老兄你就败惨了。

叫阵叫到这里，才算真正进入到实质阶段。

巩羽漫不经心地道明他破势的二策之后，司马卓的神色似乎有些异样，但是他很快就将一丝不易察觉的惊慌掩饰住了，不惊不乍地讥

笑道：巩羽匹夫不要得意太早。你的算计不错，可惜阳关天堑你无法逾越。这仍然是空计一条。

巩羽嘿嘿一笑说：司马匹夫有眼无珠。本先锋在飙菱砢揣摩十年，早已探悉阳关左山有山兽捷径可通圭化。只要我出兵峡塞，轻取阳关，就可对阳泉山形成席卷之势。你纵有三头六臂，也挽救不了颓势。

远远地，巩云飞看见司马卓在马背上猝然回首，像是向身后的副将们询问什么。巩云飞再一次掂了掂手中的方天画戟，心想父亲大人果真胸有成竹，也许司马匹夫当真会不战自退，说不定这柄崭新的方天画戟还是派不上用场，那就太没有面子了。

巩云飞正在遗憾，对阵又传过来一阵朗朗的笑声。司马卓仍然趾高气扬，疯疯癫癫地嚷嚷，巩羽匹夫，你果真还是捏住了我的七寸。就算你真敢依此策遣兵，可是你已经点破了，我岂能坐以待毙？我只消派遣五千兵马掐住峡塞，扼守圭化，你这高明一计也就化作泡影了。

巩羽笑道，司马匹夫，十年不见，你竟然变得如此低能。本先锋既然已经点破，那就是弃此计而不用，势必另有绝招。今日阵前我不说破，但今日之后我把我的一切招数都告诉你，让你败得明白，输得清楚。

司马卓尽管气势依然昂首挺胸，但是话语却在不知不觉中软了下来——巩羽匹夫休出狂言。我的阵势并不拘泥于定法，而是随时动静机变。你纵然是孙吴再世，在我的阳泉山下，也只能依势任势。战争

开阖，机变调度，以变应变，以变应不变，以不变应变，以不变应不变，全在将帅因势利导。我是不会一棵树上吊死的。

巩羽知道司马卓心中已经开始发虚，便不再奚落，在马背上向司马卓轻轻地挥了挥手，换了一种温和的语调说，司马卓将军，老夫今日叫阵，并非要给你好看，而是另有肺腑之言相告。你我两军交战经年，师老兵疲国力损耗。君不闻前人云，十年干戈天地老，四海沧桑痛苦深，两军之争，仅仅只为一山之地，二十年来双方死伤几近百万。以百万人之生命争此恶水穷山，委实得不偿失。但是站在别处说话，你我各自负有使命，各为其主，又不得不战。如今情势显然，你的阵势虽然得天独厚，但本军谋在必破。优势既破，阳泉山对于两军都变成了毫无战略意义的荒凉庸地。为了将军和北蓼军卒的生存安危，请将军引兵退出阳泉山。

巩羽的语调是委婉的，但是话中的意思却是强硬的，不容置疑的。

司马卓说，简直岂有此理。你我两军尚未开战，我为什么不战自退？你凭什么不退出隗娥山？

巩羽说，我这是为你着想。实言相告，我大军已经部署完毕，各自依计而行。是战是和，既取决于我的决心，也取决于你的态度。只要我一声号令，你数万人马就不复存在了。为了帮助将军抉择，请你先看一看我的破势之策，然后再作计较。

说完，向身后挥了挥手，立刻便有一只猴子从老军卒的身边跳出来，屁颠儿颠儿地向对阵跑了过去。

司马卓说，既然巩羽将军如此自信，且容我潜心研习将军妙计。三日后回话。

十五

自从巩羽将破势之谋送到北蓼军中之后，中帅伯约便开始了紧锣密鼓的准备。可是这种准备又显得漫无边际。

没有人知道那只猴子给司马卓送去的到底是个什么东西。也没有人知道这个仗最后将会怎样进行下去。分离十年，巩羽同故人统制将军们重逢，自然亲切有加，然而又奇怪得很，将军们在一起，酒是可以大碗地饮，肉是可以大块地吃，可是大家不约而同地绝口不提何计破敌。弄得巩云飞等一帮子少年营将莫名其妙地多了很多困惑。

三天过去了。北蓼军中派人送来司马卓给巩羽的信函。巩羽打开信札，只有一张素帛，连一个字也没有。巩羽便对中帅说，司马卓还没有权衡成熟，恳求延缓三天回话。

又是三天过去，司马卓又送来一件信函，又是一张素帛，依然了无只字。巩羽又向中帅报说司马卓还是没有拿定主意，还要延缓三天。

天气一天天热了起来，转眼就进入了盛夏。闷燥的气息日益浓重地笼罩在两山之间。中帅有点坐立不安，埋怨巩羽耗费了十年心血，老命都差点儿搭了进去，才寻找到一条破敌之计，结果又明着跟司马卓交了底。司马卓一拖再拖，想必正在暗中紧急行动。一旦让人家成

功地谋划出对策，那就前功尽弃，阳泉山的收复之梦也就更加缥缈遥远了。

巩羽听了伯约的埋怨，并不解释，只是笑笑，说不会的。即便明着跟他说我怎么打他，他也没有办法。我看他的确是没有想好。对于一个将军来说，尤其是对于司马卓这样的将军来说，不战自退是一件性命攸关的事情，是需要下很大的决心的，要容人家多想一想。

第三个三天过去之后，司马卓果然派人过来传话，表示愿意退出阳泉山，在三十里外的葵花恋一线下寨。

消息传出去，南蓼军中一片沸腾。中帅伯约流着眼泪说，这回好了，这回好了，压在老夫心头的一座大山被巩羽将军给我掀翻了，阳泉山又夺回来了。

也就是在当天，司马卓第二次派来使臣，送来一封给巩羽个人的信函。对巩羽的破势绝计表示五体投地，心悦诚服地赞称巩羽为当世英雄百代之师。除此以外，也表达了另外一个强烈的愿望，那便是在退兵之前，他希望能跟巩羽将军在阵前一试身手，作为巩羽将军赐予他本人和北蓼军的一个体面的退兵仪式。

伯约和统制将军们都不同意。

巩云飞更是慷慨激昂，认为这是司马卓耍弄的阴谋，因为破势之计只有巩羽和司马卓心中明白，所以司马卓表面上答应退兵，暗地里想必秘其花招，一定是想借比武之机设计谋害巩羽，使破势之计化作泡影，那么他司马卓从此就可以在阳泉山上高枕无忧了。

巩羽却始终坦然。巩羽说，替别人想一想，司马卓的要求绝不过分。换个位置，谁都会这么做的。他请求中帅同意他跟司马卓阵前比武。

伯约虽然顾虑重重，但是由于巩羽态度明朗，最后也只好同意了，只是同意得十分勉强。这些天来，伯约越来越觉得巩羽已经不是十年前的那个巩羽了。十年后的巩羽变得有些阴森森的，让人捉摸不透。伯约有一种隐隐约约的担忧，甚至怀疑巩羽这十年之间是不是同司马卓有过什么瓜葛，或者有过什么默契。

中帅疑疑惑惑地想到最后，便做出了一项动作，单独向巩云飞和十几名少年营将做了一番交代，以防止比武那天出现什么意外的情况。

十六

约定比武的日子是个晴天。辰时过后，太阳跃上阳泉山的东脊，待沟壑里的雾岚散尽，两军的阵势便出现在谷地的一片坝子上。

巩羽身披黑色的战袍，横一柄方天画戟，仍旧骑一匹重枣色的战马，立于中军阵前，面无表情地瞭望着琵琶卢坡方向。

须臾，随着一声清脆的哨鸣，北蓼军阵中旌幡摇动，司马卓从后队飞马冲出，举剑大叫——巩羽匹夫欺人太甚。本将虽然甘心谋败，却不甘心力败。今日与你大战一场。我死则兵退，不死则领兵守拒。杀不掉我，你就休想登上阳泉山一步。

巩羽还没有来得及接话，身边的巩云飞和十几名年轻的营将便已勃然大怒，一片哇哇的请战之声如沸如腾。巩云飞怒眉倒竖虎眼圆睁，拍马叫道——老匹夫出尔反尔，嚣张至极。我看他那一把子年纪了，还如此自不量力。何须父亲大人亲自动手，待末将上前一刀搯死算了。

巩羽回过头去，严厉地横了儿子一眼，斥道——放肆！今天是两军先锋统制较量，你算什么？还不快快退到后面去。

巩云飞满脸飞红，脖子一梗说，父亲大人未免太小看儿子了，你是不放心儿子的武艺吗？我杀司马匹夫，易如反掌。

巩羽突然上了一股无名之火，嘿嘿一声冷笑，骂道——无知孺子，你是有本领杀掉匹夫老者，可是你不配啊。你面对的是一个功勋累累的先锋统制将军，他即使该死也不该死在你手。老子十年前就同司马卓有约在先，在我们解甲归田之前，要面对面斗上一阵，哪里能轮到你在这一张牙舞爪。快快退后，且看本先锋同司马匹夫大战三百回合。说完，转过头去高声大骂司马卓——司马匹夫，明知必败，还不早早下马投降，又何必疯疯癫癫出阵丢丑。既然你不怕死，要以命殉职，那本先锋就成全你了。一边说着，一边拍马跃出。

巩羽出阵百十丈远，那边司马卓也驰骋迎了过来，两名老将一瞬间你来我往，你进我退，你左我右，你刺我挡。战马呱呱戟槊闪烁，方圆十几丈的垓下似一团翻滚的漩涡。

两个人边打边骂。

一个说，巩羽匹夫，用计太狠，欲陷我六万生灵无一生还，有损将德，天诛地灭。即使命归黄泉，北蓼军战死之鬼也饶不掉你——看槊。说完，一竿子打过来，将巩羽打了一个趔趄。

巩羽接口骂道，司马匹夫老贼，琵琶坡两次设计陷害我，毁我生灵数以万计。今日老夫给你一个悔过机会，还不跪拜谢我，反而出阵自找没趣——看戟。话音刚落，一运丹田之气便戳了过去。

司马卓急忙侧身闪过，骂道：君子之斗，不似无赖，总得讲究个为将风范。你出此毒计，以山改道以水代兵，做得太绝。即使殁我全军，你也遗臭千古。

巩羽听了这话略微愣了一下，做了个动作，示意暂停，然后遥指飙菱砦中某个地方，嘿嘿一声冷笑，问道：看来司马匹夫当真是老糊涂了。你真的认为我是要从那里下手吗？

司马卓收回长槊，颇为困惑地反问：难道你不是从那里下手吗？

巩羽哈哈大笑说，当然不是。

司马卓的脸色立马变得灰白，像是受了极大的侮辱。怔了片刻才喃喃地说，前几天我之所以迟迟没有答复，是因为我悄悄地出山看了南蓼境内的水势。如今春水高涨，隗娥山脉之南四十里十二座湖塘均满，位势远在阳泉山之上。倘若果真如你所说的决堤相连，再派千人削飙菱砦东山填堵，只需要半天，东河便可改道，阳泉山三十里腹背受水，优势尽矣，我再不退兵，那就是坐等天亡了。

巩羽笑了笑说，你这个老匹夫又中计了。我那只是吓唬你，我从来就没有打算要以山任势以水代兵。那是虚晃一枪。

司马卓更惊奇了，瞪大了眼睛问：你这个老狐狸，你还有什么上乘之策？

巩羽挥动戟杆说，这个问题我现在无可奉告。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假如我真的联水势削东山，你的阳泉山六向合纵连横之势顷刻之间就会土崩瓦解。那么，既然无险可守无势可依，你又何必画地为牢呢？所以我劝你在葵花峦一线安营扎寨，你的布势仍然可以扬长避短。你再想一想，隗娥山本军从来只驻不战，可以把这个地方看成是不战之地。你若退出阳泉山，实际上就等于两军各让三十里。两军都有面子，又免动干戈，军卒免死，百姓安逸，岂不是你我的一项功德？

司马卓说，这一点我倒想到了，也自然明白你的良苦用心。但是在分手之前，你必须告诉我，你那条计策究竟是什么。

巩羽说，在你退兵之前，我的最后一策是绝对不会告诉你的。

司马卓说，你我对阵几十年，你还不相信我的品格吗？

巩羽说，先贤有言在前，兵不厌诈也。

司马卓骂道，老匹夫你这是被我打怕了。

巩羽反唇相讥，老匹夫如今我不打你都怕。

两个人吵来骂去，该说的都说了，不该说的又坚决不说，终于没有什么好说的了，便又操起家伙，精神抖擞地再开战局。

果然都是百战沙场的老将，不仅运筹帷幄出神入化，十八般兵器也都操练得炉火纯青。一个将长槊抡得花团锦簇风雨不透，一个将铜

戟舞得云蒸雾罩水泼不进。

两边的将士们都看得有些眼花，也都捏着一把汗。有些军卒把剑鞘和弓弩攥出了水。他们只能听得见那振聋发聩的喊杀声和铿锵的兵器碰撞声，却不知道在这声音的后面，还进行着另外的话题。

司马卓说，到了这把年纪，咱们也是应该解甲归田了。退到葵花峦，我就递上辞呈。不打仗了，我再潜下心来琢磨你这个老匹夫有何高招。

巩羽说，那又何苦。既然解甲归田，何不花前月下品茗饮酒。那时候你我同行云游天下如何？

司马卓说，如此甚好。敝府藏有百年美酒，正该你我对酌。

巩羽说，匹夫投我所好了。本人好美酒如好美女。倘若真有百年美酒，我一定把我的奇计绝策和盘托出，贻笑大方。

司马卓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巩羽说，既然已经约好，今日就战到这里，各回军中引兵拔寨而退，将军意下如何？

司马卓说，你急什么？你我多年没有这样面对面地单打独斗了，今日玩得痛快，何不尽兴？

巩羽笑笑，没有反驳。

两个人于是接着大战。

十七

没有人听见有什么异常的风声，也没有人看见那枚箭镞是从哪里射过来的。巩羽是在挥戟迎槊的一瞬间，才蓦然察觉司马卓的长槊绵绵地滚动，在他的戟杆上像一根失去根基的小树。

然后他就明白无误地看见了那枚钉在司马卓护心镜上的箭镞。

啊，箭镞，箭镞，终于有一枚年轻的箭镞，钉在了一个即将化剑为犁的将军的心脏上。苍茫的天空骤然紧缩。

巩羽很难说得清楚在这一个短促瞬间，他的心里都涌上了一些什么样的滋味。好像什么滋味都有，又好像什么滋味都没有。当他终于明白了眼前发生的事实之后，他就知道他在想什么了。

他想杀人。

当然，他曾经杀过很多人，也曾经有很多人想杀他。但是，他至少有十年没有杀人了。他之所以在十年的漫长岁月里没有杀过人，那是因为他不想杀人。而他现在在突然之间重新生长了杀人的欲望，而且这棵欲望之树还是那样的茂盛和急切。什么都是需要灌溉的，包括战争之树。

北蓼军的将士愤怒地呐喊着拥过来。

南蓼军的将士也愤怒地呐喊着拥过来。

已经远去的战争之神蓦然回首，他又重新看见了邪恶，于是他又大踏步地走了回来，他又一步一步地逼近了人间。他已经张开了血盆

大口，他要把这块惹是生非的土地踏成一片泥泞。

两边的军队在距离巩羽和司马卓适当的位置上停下了。仇恨的目光来自不同的方向，从巩羽的身边像河水一样哗哗流淌。空气被强硬的仇恨的目光点燃了，烫热的风火苗一样呼呼蹿动。

巩羽回首看了看自己的军伍，再回过头去看了看北蓼军的军伍，然后弯下腰去，注视司马卓，这才发现司马卓的眼睛并没有闭上。

司马将军，可笑的事情发生了。巩羽感到口干舌燥，他当真不知道该对司马卓说些什么。

他看见司马卓居然笑了，那张褪去了血色又沾满了血迹的脸上竟然笑出了婴儿般的天真的灿烂。尽管那声音十分微弱，但巩羽还是听得清晰无比——巩羽将军，请告诉，你的最后一条破势计策是什么？

巩羽几乎是连想也没想便伏下身子对着司马卓的耳边说，司马卓将军，我的那条计策，我想其实你已经知道了，那就是跟你坐下来心平气和地从长计议。我相信咱们两个人计议出来的结果，能够抵御百万军队和千条妙计。

啊，果然如此。上战不战……咱们两个人……才是真正的……对手……说完，司马卓便闭上了眼睛。

巩羽轻轻地放下了司马卓的身体，然后面如冰铁地站起身来。所有的目光同所有的阳光一起，聚集在巩羽的脸上。

巩羽抽出了自己的佩剑。他先把自己的面孔交给了北蓼军阵，声音低沉但是十分清晰地说，北蓼军的将士们，天上的太阳将会作证，

我和你们的先锋统制司马卓将军已经约定，从今天起，北蓼和南蓼两军各退三十里，留下这六十里的通衢，南蓼北蓼的百姓共同享有，作为通商经济的自由天地。战争从此结束了。

北蓼军中一名营将奋然跃马出阵，大声斥责——巩羽匹夫施展阴谋，我们的司马卓将军被你们设计杀害了。我们要报仇。

一片兵器的森林骤然举向空中。北蓼军的军卒们发出了地动山摇的呐喊——报仇，为司马将军报——仇！

巩羽微微一笑说，小将军息怒，北蓼军的弟兄们请相信我，司马卓将军不是我杀害的，但是我向你保证我能够找得到偿命的人，而且绝对是一个不会辱没司马将军的人。

说完这话，巩羽又把面孔转过去，交给南蓼军阵。阳光没遮没掩地飘下来，有些晃眼。巩羽将眼睛微微眯起，深深地看着自己的军阵。这时候他看见了中帅和立在中帅身边的他的儿子巩云飞。

巩羽笑了。在平稳的轻笑中，他的声音犹如一只振翅的苍鹰，盘旋在阳泉山的上空——

啊，中帅大人，各位统制将军们，南蓼军我的孩子们，今天的这一幕你们都看见了，一个将军倒下了，他倒在他最不应该倒下的时候，倒在他最不应该倒下的地方，甚至还倒在他最不应该倒在的人的手里。他的死是我们这两支军队几十年来所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因为，就是他和另外一位将军刚刚决定用另外一种方式结束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从而使南蓼军和北蓼军几十万军卒免遭屠戮。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将军，另外一位将军也将用自己的生命来证实他们都没有欺

骗对方，并且证实他们都没有欺骗你们，以他们的鲜血保证他们的盟约得以实现。我，并且以司马卓将军的名义，最后一次向你们——向所有手执戟槊的将士们呼吁，放下你们的兵器，转过身去，向你们的后方退走三十里！

寂静出现了。巨大的寂静如浩渺的夜，无声地飘落在蓝天丽日下。

终于，一支兵器小心翼翼地栽倒在地上。又一支兵器从军卒的手中落下。渐渐地，潮水般的声音汹涌起来，闪光的兵器从四面八方走过来，从遥远的战争历史中走过来，从仇恨和厮杀的激情中走过来，在军卒们的面前堆成了一座金属的堤坝。

所有的兵器都倒下了，只有一柄铜光寒冷的剑高高地举在空中。

那是南蓼军中帅伯约。伯约高喊——巩羽，你疯啦？

巩羽回答他一个无声的微笑。

伯约又大喊——南蓼军的军卒们，捡起你们的兵器，冲向阳泉山。

没有人理睬这个看起来有点神经兮兮的可怜的老头儿，更没有人理会这不合时宜不看场合的喊叫。

一个老军卒跪下了，另一个老军卒也跪下了。接着，跪地的声音便扑扑通通地擂击山石地面——南蓼和北蓼的军卒同时匍匐在地。

巩云飞大喊一声扑了过来，泪流满面——父亲大人，儿子知罪，您不能这样……

啊，我的孩子，回家去吧。为父没有带着你好好地读书，为父……对不起你。说完，一声清脆的笑声拔地而起，一道银色的彩流喷薄而出，在头顶铺排出一片玫瑰的血色，然后在军卒们的视野里弥漫荡漾。

巩羽的身体弯弯曲曲地倒下了，倒在司马卓的旁边。

没有人站起来。只有一轮盛夏的太阳鲜花一样盛开在空中。

弹道无痕

推算起来，该是七十年代最后一个雪天。

载着新兵的闷罐子列车由东向西，经郑州再向北，过了黄河，便见窗外有道纺线般的雪絮儿划下来，先是一团一团地在风中旋转，渐渐地有了铺天盖地的气势，很快就在旷野结起一层半透明的雪壳。及至到达终点，已是满世界银白。

卸车的地点是中原的阳安镇。说是兵站，其实也就是安在平原上的几排房子加两个水泥平台。周围几里路几乎看不见人烟。

半个小时后，由北向南又来了一列车。两股新兵几百号人，乱哄哄地散布在铁路两侧，像是萎缩在旱地里的绿皮萝卜，鹅毛大雪飘得尽情潇洒，风却刮得嘶嘶啦啦极刺耳。

后到那列车上跳下个面皮白净的大个子新兵，缩起脖颈往四下里睃一眼，就禁不住一阵嚷嚷：“俺的个娘哎，宋连长说是武汉军区，俺还当是武汉大城市咧，咋这龟孙地盘？”

无边无垠的大平原上，只见雪飘，不见草动。

偏碰上接兵的宋连长就在附近，听见高个子新兵咋呼，就站起来了，满脸不高兴，吼了一嗓子：“谁在那里嚷嚷？……王北风你人高马

大的，还挺娇气是不是？你嚷个屁！”

那个叫王北风的新兵立马噤声，齜齜牙，骨碌着俩眼珠子把同伴们瞅了一遍，见大家都很有同情，便将背包放在雪地上，一屁股坐下去。

宋连长又朝新兵喊：“都起来都起来，活动活动，别阴死阳活地蔫着，防着冻出了毛病。”

新兵们纷纷起立，开始活动。有跑的，有跳的，有扭的，各种稀奇古怪的动作都有。宋连长向乱糟糟的活动场所看了看，满意地咧咧嘴，突然伏下身去，支起一条胳膊，喊道：“李老一，来扳手腕子！”

李老一也是接兵的，班长级别，真实姓名叫李四虎，因为是一班长，而且是很老资格的一班，便被尊称为“李老一”。见连长挑战，李四虎不屑地嘟哝了一句：“尿，就你那两下子，别让我在新同志面前扫了你的威信。要扳，我就跟大个子王北风扳。”

宋连长笑了：“你小子欺负新兵算什么本事？”

李四虎反倒来劲了，拍着屁股起哄：“王北风你别听他瞎咧咧，我这是给你上新兵第一课，让你左手，上不上？”

宋连长也叫：“王北风你过来，别让李老一的气势汹汹吓倒。他是纸老虎，你代表你们新同志露一手。”

王北风又往新兵的队伍里看了一眼，新兵们都不吭气，只是拿眼向王北风传递着很复杂的情绪。同车的新兵都怕李四虎，知道这是个老兵油子，一路上挨过他不少呵斥。

王北风心一横，鼓了一股勇气，想，豁出去了。鸟班长欺人太甚。

便与李四虎交手。

两个人伏在雪地里，将身子抻成一条直线。头一局，王北风想，你是老兵，给你个面子，手上就没咋使劲。李四虎很轻易地赢了，一赢就得意地叫：“算屎了算屎了，让你左手还轻飘飘的，你还嫩着呢，别伤了骨头。”一边笑，一边爬起来，拍拍屁股要换人。

王北风恼了，趴在地上不动，说：“李班长，再来一局。”

李四虎一愣：“操，还不服，那就再来。”

于是再来。王北风使出了吃奶的劲，最终还是输了。

连战三局，皆以王北风的惨败而告结束。

新兵们便都耷下脑袋，脸上分别有了惶惶的样子。李四虎站起身子又拍拍屁股，头一仰，把身子挺得很高大，反倒谦虚了，说：“要说呢，你劲儿蛮大的，就是要领有点那个……以后，老同志们会教你的。”

王北风看看李四虎，又看看新兵们，特别是看见了新到的几个女兵也露出惋惜和同情的目光，心里窝囊得要命，恨不得把地球踩个窟窿钻进去。

宋连长说：“车没来，继续活动。下面我和李四虎同志做示范。”

正要趴下去，忽听一声怯怯的询问：“首长，我可以试试吗？”

大家扭头去寻，看见新兵堆里冒出个敦敦实实的中等个儿新兵，红着脸盯着宋连长看。

新兵们都振作精神，稍停又有些灰心：就这蔫儿吧唧的样儿，行吗？

宋连长高兴了：“好，甭管输赢，单这精神就可嘉。”又问，“你叫什么名字？”

“石平阳，首长。”新兵答。脸蛋儿虽然腼腆的，目光里却有一种好斗的神气。

宋连长说：“好哇，石平阳，这名字响亮。李老一，上！”

李四虎冲石平阳龇牙咧嘴地笑了笑：“嘿……小石头蛋儿，让你左手？”

小石头蛋儿也笑笑，笑出一副憨厚样儿：“别，还是来公平的，我在家帮爹打过铁呢。”

李四虎一愣，脸皮刷地绷紧了，不再吭气，趴下身子，凶凶地喊了声：“来吧！”

右手对右手。

老兵们新兵们都围了过来，前排的新兵把掌关节攥得咯咯吱吱响，后排的新兵使劲往前拱。女兵们也挤在里面叽叽喳喳，漂亮的小脸蛋儿一个个都憋得很鲜艳，明显地制造着倾向于石平阳的情绪。

宋连长乐呵呵的，快活得就像是要看一场精彩的足球赛。他主动担任裁判，很耐心很严格地把两个人摆妥帖了，说了句开始，那两只小臂便不动了，像两根钢管，呈“人”字形架在地上。周围的骚动沉下来，只有雪花无声地往下落。两人额上的青筋随着喘息声的逐渐厚重，也一截一截地往外凸。身子像是冻僵了，纹丝不动地凝在雪地上。

嘴上无毛的新兵们开始冒汗了，暗中替石平阳把劲儿攒得很足。大家来自五湖四海，但有一个共同目标，打倒李四虎，给老兵油子们一个下马威。女兵中有人认识李四虎，尖着嗓子泄他的气：“李班长呀，腿打战了呢，要栽给新兵蛋子呢。”

宋连长东瞅西看，咬牙切齿地喊了一声：“加油！”

大约过了四五分钟，接兵的几个班排长在漫长的瞬间里终于熬不住了，纷纷喊起了号子，为李四虎助威。新兵们起先想喊不敢喊，待班排长们喊红火了，不知谁低哼了一声，算是起了个头。新兵人多，越喊越响，女兵喊得尤为上劲，尖叫声咆哮声一并喷发——

“新同志，加油！”

“加油，石平阳！”

如同一群嫩嫩的炮声，滚动在漫天飞舞的雪野里。新兵们攒了多时的劲，就通过这恣意纵情的喊声，传递给了石平阳。

石平阳精神大振。喊声如一股洪流把他的手背胀厚了。脸色由红变紫，再变红，五官死死地拧在一起，犹如纠结的葛藤。两双脚已经抠进雪地，做着无声无形的搏斗。李四虎是另外一副光辉形象，两只

眼睛紧闭，毛发竖立，棉帽歪斜，耷拉着压扁的一只耳朵，皮下血液分明可见，似乎随时准备喷涌出来。胳膊肘下的雪地已融出很大一片水渍，棉军装由表及里几乎全部湿透。

又僵持了五六分钟。终于，先是一声闷响，紧接着，李四虎脑袋一偏，趴下了。

李四虎在紧要关头崩出来一个屁。李四虎后来再同老兵们说起这件事时，把惨败的全部责任都归咎于这个来得不是时候的屁。

比赛完了，石平阳爬将起来，脸蛋子红红的，说了句“李班长手下留情了”。然后望着宋连长谦虚地笑。

新兵堆里哇哇地热闹开了，王北风打量着石平阳，很想喊两句过瘾的话，但他没敢喊，怕李四虎和老兵们不高兴，只是用一种兴奋的、感激的目光向石平阳传递着默契。女兵中却有一个椭圆脸，很调皮地冲这边笑笑，扬手做了个带劲的手势，不管不顾地喊了一嗓子：

“石平阳，棒呵！”

接着又有一个苹果脸女兵振臂高呼：“向石平阳学习，向石平阳致敬！”

女兵们乱成一团，边笑边闹，把新老兵们看得目瞪口呆。李四虎恨恨地骂了句：“妈的丫头蛋子，笑破了嗓子嫁不出去个蛋！”

不久，团里的车队来了。一位看样子比宋连长还要大的干部走过来，老兵告诉新兵，这位就是三营营长庄必川。庄营长同宋连长和老

兵们热热乎乎地打了一阵招呼，又看了看新兵们，说：“大伙的气色都挺好的嘛！”

宋连长笑笑：“营长，一出精彩的节目你没看到。”便把掰手腕的经过讲了一遍。营长哈哈大笑，很感兴趣很重视的样子，问：“谁是石平阳呵？”

石平阳便应了声：“我就是，首长。”

营长全面细致地把石平阳看了一遍，哼了一声：“是块国防料子。”转脸又对宋连长说，“这个兵我要了，放你们一班去。”

石平阳和王北风被分到一辆车上，驾驶楼里坐着宋连长。卡车先走一段柏油路，再走土公路，七拐八拐进了山。这山是西岭山区的一部分，山不高，沟不深，但很荒凉，沿路很少见到人家。翻了最后一道坡脊，便见到沟底和坡上出现了几排青砖青瓦的大房子，有的门前还零零星星地散布着几门大炮。很多年后石平阳和王北风都还能够记得，他们乘坐的第一辆军车是挂着伪装网的解放牌，车屁股后面印有白底蓝字：戊—33998。

第一天夜里，新兵们翻来覆去睡不着。

门外积了很厚的雪，白皑皑的一片。铺是地铺，脚头上一溜红砖码齐的床沿。门后砌了一个敦敦实实的老虎灶，上面罩了一个铁丝笼子，堆满了鞋垫子和湿棉衣，冒着湿漉漉的热气。夜深之后，不断有干部或者老兵查铺，轻手轻脚地走进来，将炉子上的物件翻翻转转，看看通风窗，再加上半锹煤。炉火一直很旺地燃着，时不时地探出火舌，把门后舔出一片暗红。随着这跳动的暗红，新兵们也在不断地燃

烧着气吞山河的想法。大家明白，就从今天起，就在这片山沟里，自己就开始了漫长的兵旅生涯。

吃足四天军粮后，宋连长把石平阳和王北风一并叫到连部，首长问：“知道这是什么连队吗？”

“师属炮兵加农炮营一连，也是基准连，在团建制称为炮兵团七连。”王北风流畅地回答。

“还有呢？”

“炮兵之神连。”王北风又答，这是在路上就听说了的。

宋连长高兴了，很豪迈地翻出一本小册子，掀开一页说：“情况是这样的……一九四七年七月攻打天津，咱们连炮击天漳桥……”然后一五一十说上一遍光荣历史，说本连是全军最早一批炮兵连队之一，谁谁谁是特级英雄，谁谁谁现在在中央，谁谁谁同毛主席合过影，说得石平阳和王北风热血沸腾。

宋连长最后又说：“咱们是加农炮，既打间瞄也打直瞄，很有学问。大学生咱伺候不起，初中生咱看不上，你们高中生当瞄准手正好。”

出了连部，两个新兵的心里充满了阳光。连长红口白牙说的话，要咱当瞄准手哩。

“知道连长为啥重视咱吗？”王北风问石平阳。

“不知道……可能也就是因为文化程度。”石平阳想了一下，老老实实在地回答。

“我寻思，因为咱们敢跟李老一扳手腕子。”王北风仰起头，望着天上的悠悠白云，很快活地哼起了小调，哼着哼着，突然加大音调吼了一句：“石平阳，棒呵！”

石平阳吓了一跳。“你这人咋啦，阴阳怪气的！”

王北风嘻嘻一笑，神秘地凑近石平阳：“记得那个丫头吗？分咱卫生队来了。”

石平阳皱皱眉头，讷讷地说：“关咱啥事？”

“关系重大哦。”王北风打了个响指，脸上涌现了一层流气，“知道她怎么评价你吗？那个词叫什么……挺拔，啧啧，听这词儿，挺拔。石头你这家伙真有福，才到部队，就有姑娘挺拔上了……她叫张峨嵋，听说才十七岁。”

石平阳倏地变了脸：“王北风你咋这样，不严肃嘛，道德品质有问题嘛。咱都是革命战友新兵蛋子，你咋敢往邪处想？要是让连长指导员知道了，咱还了得？”说完甩开王北风，径自往新兵排宿舍走。

王北风也吓住了，急忙撵上去扳住石平阳的肩膀说：“你看你看，说着玩的，图个嘴皮子快活，咋就认真了呢？可不敢跟指导员汇报呵！”

石平阳说：“你得保证往后别瞎说。”

王北风说：“我保证不瞎说。”

石平阳想了想又说：“也别瞎想，咱都是新兵，别想出毛病毁了前途。”

王北风说：“我保证也不瞎想。”

二

三个月后，新兵下班，正经地摸到了神往已久的加农炮。石平阳的顶头上司就是李四虎。排长是个河南侉子，叫丘华山。李四虎是全营著名的老兵油子，稀拉，嘴巴不干净，尤其爱捉弄人，但他有技术，炮兵业务堪称行家里手，关键时候总少不了他为连队挣面旗子。连长指导员他都不在乎，对于排座丘华山，他就更不放在眼里了。他俩是同年兵，之所以丘华山提了干而李四虎仍然当班长，并且一当就是数年，据说其中有一个很荒诞的故事。当兵第二年，丘华山熬不住连队的苦日子，托了老乡关系，调到团后勤烧锅炉。用李四虎的话说，这小子玩正经的不行，玩邪的可真贼透了，就烧锅炉那份屁大的工作，他也能玩出绝活。

“你猜他怎么着？”有次高兴了，李四虎对新兵们大侃了一通，“大清早他把开水烧好后，不管开不开会，他都把会议室的暖瓶保温桶打满。等机关干部来上班，锅炉里就放不出水了。他躲在一边看着，看见有用的人才出去。‘股长呀，您先回去，等会儿我专门为您烧一锅，开了我给您送去。’再过会儿来了人，他又说：‘李助理呀，我特意为您留了两瓶，可别告诉别人呵，免得说咱开后门。’再过一会儿来人他又说：‘王干事，我这两瓶你先喝着，谁让咱俩是老乡呢。’……你看，就他妈几瓶开水，硬是把机关干部们哄得个个心里熨帖。没过半年，就拱下来当了班长，接着又提了干——前几年提干不像现今这么难。其实他根本不懂炮。不是小看他，他狗日的连赋予射向都不会。”

李四虎每每谈起这个问题脸上满是不屑，眼里却闪动着酸溜溜的情绪。

七连是加农炮营的基准连，一班是基准连的基准班，李四虎是基准炮班的班长，而且，在这个位置上，他已经干出了很大的名声。

李四虎虽然浑身都是毛病，但论起操炮，绝对权威，站在队列里他是个兵，一上炮位他就成了爷。不服不行。

石平阳下到班里不久，李四虎曾踢了他一脚。事后在班务会上李四虎还强调说，这一脚踢得非常及时非常必要，是形势所趋非踢不可的。

那天训练传诵炮兵口令，正忙乱间，一阵冷峭的干风刮来，将石平阳手中的口令纸掀得稀里哗啦。石平阳本来就很紧张，又听又算又记又传，忙得顾头不顾腩。情急中，他把刚刚接受的一组口令写在炮架上，自然没有想到这一行为产生的严重后果。铅笔又细又尖，在炮架上划出了极刺耳的声音。尽管这个动作只在瞬间就完成了，但还是被正在组织训练的李四虎一眼瞅见了。李四虎立即下达暂停口令，把小红旗往后腰一别，神色匆匆地跑过来，往指尖上蘸了口唾沫，摸了摸铅笔画过的地方，结果发现有几道曲里拐弯的铅笔线无论如何也抹不掉了。李四虎心疼得倒吸一口冷气，仍不死心地反复抹，嘴里不干不净地骂，抹着抹着骂着骂着就突然转过身来，两只狼眼般的眼珠子放出两道绿光，死盯着石平阳，腮帮子又鼓了鼓，那充满激情的一脚便照准石平阳的屁股踹过来。

然后召开班务会。

李四虎首先发言，在讲了一通大道理、又念了一段纪律条令之后，说：“一个人，干什么事都要心诚。你父亲是铁匠吧，咱家隔壁也是铁匠。每早开炉前，人家都要烧一炷香，然后洗手，洗干净了再去拿钳子。铁灰炭灰都是灰，可落到咱邻居大叔碗里他照样吃，他说打铁的人要能吃铁，越吃钢口越硬……”

副班长耿其明提醒说：“这话我们都听过好几遍了，石平阳也懂这个理。别走题太远了。”

李四虎咽了口气，不满地看了副班长一眼，接着说：“咱们当炮手的，靠炮吃饭，靠炮做人。可你得首先爱惜它。你别以为它没长脑袋，可我还觉得它是有灵性的，它懂得人情世故。知道咱们最老的班长吧？就是连部荣誉室靠门左边挂着的那位。黄风岩战斗中他缴获了一门小钢炮，是打不响的。连长下命令让他扔，可他硬是从山西长治扛到东北锦州，扛了几个月几千里地，闲了就擦，就拆开鼓捣。后来怎么样？在锦州西马家堡战斗中，半个连的步兵被人家地堡火力点压在洼子里，抬不起头，急得营长抢过炸药包要去拼命。这时候咱老班长就把炮架上了。老班长说：伙计，你就是哑巴也该哼一声了，我扛你扛了这么远，过铁路轻装我把干粮都扔了也没舍得撒下你，今儿个你可得还我个情。结果呢，它还真响了，而且响了六次，硬是把敌人的火力点掀掉了。老班长牺牲后，这炮任谁也弄不响，报废了。你说邪门不邪门？所以呀，我说……”

石平阳不吭气。那一脚踢过来的时候，他愣了一下并暗中攥紧了拳头，但他终于没有打出去……随着班务会的不断深入，他越来越发在这个老兵的身上有一种他十分亲切的东西。

“班长，我对你没意见！”他很崇敬很真诚地看着李四虎，又补充了一句，“真的，我不会撒谎，这是心里话。我明白了。”

李四虎半张着嘴看了他好几秒钟，突然咧嘴笑了：“响鼓不用重槌敲，明白就好……当然不能有意见。”李四虎又将目光收回去，在全班另外几个人身上悠了一圈说：“大家都要以这件事为教训。要记住，咱们当炮手的，别的再疵毛，就是对炮不能随便。你把炮玩灵了，稀拉一点操蛋一点误岗三五分钟人家不能把你怎么看，批你说你但是心眼儿服你。你要是连吃饭家伙都使唤不好，你把天吹出个窟窿把地拍起个包，人家照样可以看不起你。”

李四虎说着，情不自禁地往小套间屋看了一眼，那是丘华山自成体系的排部。一双鞋整齐地码在床沿下，锃亮照人。李四虎的嗓子眼掩饰不住地咕噜一声响，眼睛里又涌上一层自来火：“光包装好管鸟用，里面没样子，提虚劲！”

大家明白班长的气从何来，都不吭声。

李四虎意识到情绪分散，又收回话头：“能看出来，你石平阳是条血性汉子，只要你舍下身子跟我干，我保你能成为咱连的高级炮手！”又把脑袋转向耿其明，“老耿你说是不是？”

耿其明忙说：“那是那是。火车不是推的，牛皮不是吹的。石平阳你刚来，有些情况不了解。你去问问，搞训练，搞内务评比，搞晚婚计划生育……咱们班啥事落后过？”

老兵李茂全一竿子插进来：“咱们副班长的老婆先系根绳子后结婚，团里都表扬过。”

大家哗地大笑，前仰后合。李四虎敲敲凳子：“有什么好笑的？严肃点！不是系绳子，是上环。”李四虎做了个手势，很形象地比画了一下，“这也是咱们的光荣，让你们一笑就冲没了严肃性，扯——那个——淡！”

副班长说：“那是那是，大家都会遇到这个问题的，能不能处理好还很难说，还真要靠觉悟……现在说正经的。石平阳同志是有责任的，当然，班长同志心情可以理解，但踢人不对，方法上有问题。我作为党小组长，有责任进行批评帮助……”

“算屎了老耿，”李四虎拦住他的话，打了个呵欠说，“下次小组会上说吧，今天主要是对石平阳进行帮助，已经达到了预期目的，散会。”

石平阳当的是二炮手。一问王北风，也是二炮手。王北风分在四班，四班是二排的基准班。二炮手是个重要的角色，一声用炮口令，第一个动作就看二炮手的，得首先打开炮架固定器。二炮手的动作不到位，全班就无法展开。

王北风和石平阳都很明确，漫长的兵旅生涯有戏没戏，关键就看这头几下了。要是最初的这几步光放闷屁，那往后累死也改不了个坏印象。

石平阳生在鄂西，家乡的山水虽说不上四季如春，却也有多半日子风和日丽，远山近水清秀宜人，野花翠竹很能滋润人的骨骼。乍一到这荒凉的北方山区，又遇上个滴水成冰的季节，身体颇有些吃不消。先流鼻血，后烂手，冻疮专拣指关节处长，奇怪的是烂了肉还不觉得疼，只是睡觉焐暖了才奇痒难忍。

偏碰上个认炮不认人的李四虎，一上炮场就发狠，凶得山摇地动，细得放屁都管。一个口令没执行好，他能让你重做几十遍。你累得死去活来，他却蹲在一边吸烟，瞅着你，算计着你，然后讲评你，能骂上你几十分钟，能滔滔不绝地跟你说上三十年炮史。你越受折磨，他越有快感，他硬是要把个小班长当出巴顿的滋味来。

新兵们苦不堪言。

雪化了又冻，山里的地面冻成铁砣，几镐头下去，虎口就裂了，血顺着镐把往下滴。那血，李四虎是看见了的，但他没有做出同情的表示，继续吼继续训，继续加码，一旦发现石平阳动作失误，就跳起来骂。脏话丑话如拧开的水龙头，骂得满炮场臭烘烘的。有时候骂急了石平阳也发狠，鸟班长也太轻贱人了，再有本事你不也就是班长么，干吗耍那么大的威风？当然，这些是不能溢于言表的。从当兵那天起，他的怀里就揣着一个金色的野心，他总能看到一个绿色的希望在向他招手。而李四虎的这些出格的行为，正是送他走向那希望的坚实的阶梯，况且他也渐渐能理解了，作为一个永远也不可能成为军官的老兵，李四虎委实太需要太渴望尝尝那种驾驭别人的滋味了。

石平阳的逆来顺受不屈不挠终于感动了上帝。一次休息的时候，李四虎把石平阳的手拽过去，着实看了一阵子，看相般地数了数那上面结了疤的烂处，又抠了抠手心趺花的厚度，然后说：“石平阳呵，有人说我报复你，为了那次掰手腕的账，故意使坏，熬煎你，听说了吗？”

“听说了，班长。”石平阳低着头回答。

“你信吗？”

“我父亲打菜刀，专拣好钢，淬几次火，菜刀刃口又韧又利，方圆几十里都用我们家的菜刀……班长，我不是小心眼的人。”

“哦？”李四虎似乎有些意外，“石平阳，我还真没把你看错哇！”李四虎从裤兜里摸出一个脏乎乎的小本子，“石平阳哇，我这个人，就看重友情，你对我真心实意，我就对你负责到底。这炮，说简单也简单，明眼的技术你都掌握了。可要说学问也真有学问，这些都是我自个儿揣摩出来的小道道。教程上没有。用上新鲜词儿，就叫感觉。有些是炮上的，有些是班上的。这个，送给你了！”最后这句话，语气很重，像是宣布一项重要的决定。

石平阳心里一阵惊喜：行了，班长对咱掏心掏肺了，门内传技呢，这个兵当出点头绪了。

“班长，让我自己揣摩吧，我不能走捷径呵。”

“什么话？”李四虎不高兴了，“这是现成的，学起来容易。我这都是大白话，通俗易懂，不像理论教材挨死活人。你省下精力去揣摩大道道。咱炮兵要全面，风呵雨呵，地形高差啦，地貌颜色变化啦，气温药温啦，都影响精度，你对照着揣摩，好处大大的。你要是觉得……那个，今晚给我买包烟，咱俩两清了。”

石平阳肃穆地点了点头。

……

秋天，石平阳和王北风都当了副班长。也就在这前后，排长丘华山以惊人的速度神秘地调出了连队，给老兵新兵们留下满肚子疑问。

个中奥秘鲜为人知，石平阳却在无意中掌握了第一手资料。

故事出在李四虎身上。李四虎那几天拉肚子，自己诊断了，就直接到卫生队去找他接来的那个女兵要药。前后不到二十分钟，竟意外地发现了丘华山的一个秘密。

丘华山对本排控制极严，自己却悄悄恋上了卫生队的排级护士田峨。当然，还只是停留在单相思阶段。事情有点戏剧性。丘华山的又一次攻势正巧被李四虎暗中窥见，而且，李四虎还看见，丘华山向田峨呈递的某种物件被人家连同手中的废品一起倒在垃圾堆上。幸灾乐祸之余，瞅瞅四下无人，李四虎不辞辛苦地从垃圾堆上翻出了一张纸条。展开一看，不禁火冒三丈：妈的，乡巴佬丘华山也弄起了洋文。敢情这鸟人成天耳朵里塞个卵子样的物件叽咕外国话，原来是派这方面的用场呵。

正是八十年代初，全国上下掀起了一片学习英语的热潮，公共汽车上、厕所里、田埂上，到处都是叽里哇啦，连相对象也夹本英语书作为接头暗号。

李四虎恼了一阵，拿那些洋字码无可奈何，便去找他接来的那个女兵，弄得那女兵刺啦一个大红脸——

条子上写的是“I love you。”

女兵说：“看不出来土得掉渣的李班长，肚子里还有根洋肠子呢！……别跟我来这个，我还小呢，你犯毛病我告诉你们连长去！”

李四虎说：“扯淡！这不是我写的！”便一五一十告诉那女兵，女兵笑得直喊妈。笑够了又说：“下面还有一句，说是一篇短文，请老师

批改！”

李四虎正在考虑，肚子里突然一阵骚动，便连滚带爬扑向厕所。蹲在卫生队的厕所里，李四虎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妈的，老子当排长的报告都打上去了，又让这个痞子给顶了。这口气现在不出，更待何时？他在茅坑上足蹲了二十多分钟，终于酝酿出一项精彩的计划。

五天后，丘华山接到了一封信，是从县城的邮局寄来的，信封上字迹娟秀。拆开一看，是一封英汉两种文字混成的短信，丘排长查辞典翻教材激动得浑身颤抖，直想大笑三声。

周末，丘排长以崭新的姿态，昂首挺胸跨出排部，笔挺的四兜军服，三接头皮鞋雪亮照人。按信中规定，集结时间是八点，但丘排长为争取主动，提前两个小时赶到指定位置——距连队两山之隔四里开外的独立的大树下，这是炮兵的七号方位物。八点半过了，心上的人儿不见踪影。丘排长不屈不挠，在冷飕飕的夜风中傲然屹立犹如泰山顶上一青松，眼巴巴的秋水里充满了幸福的幻想。九时许，一婀娜身影款款出现在半轮月下，丘排长欢天喜地地紧跑几步迎上去，跑近了才发现形势不对劲儿，一个猪嘴蒙面扭着水蛇腰的怪物摇摇摆摆地竖在月影下，妖里妖气地捏了一嗓子——

“I love you——”后面一声拐了个很长的弯儿，余音颤颤抖抖的像扭迪斯科。

“俺的个娘哎——”丘排长惨叫一声，魂飞天外，几乎瘫倒。直到那怪物悄然遁去，这才呼出一口气，屁滚尿流地奔回连队。

那天晚上石平阳亲眼看见李四虎将防毒面具塞进挎包溜出门外。

丘排长当然也知道是谁在促狭他，但碍于某种因素不便于公开调查，吃个闷亏也就认了，从此脸上深沉了许多，后经一番挣扎努力，不出两个月便卷铺盖调走了。

三

多年以后石平阳才明白，参军后第二个年头那个春天的夜晚，对他来说是何等重要。

事情很偶然，基本上是因为上一趟厕所。

营长庄必川喜欢在夜里三点起床散步。说是散步，其实又不是正经的散步，捎带着在营房里溜达一圈，偏碰上七连哨位无人。头晚夜训，石平阳吃了几块肥肉，回来后又在水龙头下喝了分把钟凉水，没想到就把肚子弄出了毛病，此刻正蹲在厕所里卸货。

枪，自然是横挎在肩上的。

直到营长吆喝三四遍，石平阳才收紧了肠子，急急如丧家之犬，满腔悔恨地扑出厕所，向营长打了个敬礼，自知理亏，不敢说啥，只是闷着劲儿把自己抻出个笔挺的姿势。

“很严肃嘛，”营长说，“怎么能站岗时上厕所呢？阶级敌人摸进来怎么办？有问题留着下岗再解决就来不及了吗？缺弦！”

石平阳虽不十分高大，但论身材也可勉强算作一条汉子，如今在更加高大魁梧的营长面前，就显得有点渺小。挨了一顿训，羞愧难当，几乎又矮下去两公分。嘴巴动了动，却没蹦出个言语。想想也

是，要是真有敌人来破坏，断没有一边拉屎一边射击的道理。那几年，阶级斗争的弦在部队还是绷得很紧的。

仅仅挨顿训倒也罢了。

军区炮兵教导大队招收骨干，加农炮营每连一个名额，七连报了两名候选人，按编制序列是一班副石平阳在前，四班副王北风在后。庄营长散步归来，意犹未尽，翻出一摞材料，目光很精神地在石平阳的名字上敏感了一阵子，然后撮起铅笔，画了一条优美的曲线，一个圆滑的拐弯勾下来，石平阳和王北风的名字就调了个儿。

不久，就有消息传到连队，说是上教导大队的人员已定，本连录取的是王北风。李四虎一听眼就直了，拍屁股大叫：“这他娘的不可能！”

然后去找连长。

连长说，连队报了两个，是把石平阳作为第一人选的，最后是营里定的。

李四虎又去找营长。也不喊报告，呼啦一下将门撞开，进去就吼：“营长，你这事办得不漂亮！”

庄必川那工夫正在刮胡子，扭过半个脸来，斜睨了李四虎一眼：“又要什么疯？”

“论班，咱们班是基准班，”李四虎火扎扎地说，“全连哪个班不是从咱班熬出去的，基准连的基准班是全营的骨干教导队，这话是你说的吧？”

“基准班的重要性，我不比你清楚吗？”庄必川绷住左脸的某一块，狠刮一下，“到底什么事，说！”

“可这挑骨干上学，怎么成了四班副啦？论个人素质，他王北风能跟石平阳比么？那次打直瞄，石平阳头一回上炮，首发距靶心只有三十厘米。王北风呢，首发跑了，他小子紧张。拍着良心说，我带了几茬子兵，最扎实的就要数石平阳。”

庄必川刮完脸，晃悠悠地收拾着东西，冲李四虎笑笑，笑得阴阳怪气：“哦，没想到你李四虎还挺仗义的。”打住这句话，嗓子陡地往上一提，“李四虎你小子要注意啊，最近表现不怎么样！我听说，别人喊你兵痞，你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前天还把副连长给骂了，有这事没有啊？”

李四虎从容不迫地从桌子上扯出一根烟，点着后恶狠狠地吸了一口，不做正面答复，把眼睛翘到天上。

“你先别替石平阳叫屈，说一说，进山拉练你为什么不去？病？你小子还会有病？少给我装。你肚子里那几根弯弯肠子，老子数都能数过来。”

李四虎说：“明人不做暗事，我想复员。你当副连长我就当班长了，你当营长我还是班长。在你手下，总是老实人吃亏，我不能眼瞅着石平阳走我的道儿。一年又一年，探个亲才七天你就发电报，找个对象联手也没摸一把就吹个屁了，我落了个什么？老庄你拍着胸膛想一想，不是我李四虎，你上得有这么快？”

庄必川也火了，猛地扬起巴掌，欲往桌上拍去，却又悬在空中，仰起脸来，微闭双眼，口中念念有词：“大风起兮云飞扬……一、二、三、四、五……”

李四虎愣了，嘟哝道：“这搞尿啥，装神弄鬼吓人不是？”

庄必川的眼皮斗争似的颤了颤，终于睁开了：“我这是制怒……最先进的制怒方法……他妈的这个怒看来是制不住了，是可忍孰不可忍！”怒既是制不住，就跳了起来，“李四虎，我问你，你还是模范党员吗？你还是班长标兵吗？今天你总算暴露了那根名利思想的尾巴。你小子玩命地干，就是为了落个什么吗？党员的觉悟呢，革命军人的意志呢？好哇好哇，我总算把你看透了。你说石平阳素质好，你当我不知道呵？上次拉练你装病，一班照样带得嗷嗷叫，全程四百二十公里没有一个人进收容队。技术上我也看了，再加把火候，不比你差。我要向连队建议，由石平阳担任基准班长，你当副班长。这也算是组织上对你闹情绪的有力回答。”

李四虎顿时蒙了，蔫巴了半晌才回过神来，冷着脸问了声：“你说话可算数？”

庄必川说：“你要是后悔，我还可以收回来。”

李四虎“叭”的一下往地上吐了口唾沫：“你要是把它舔起来我就后悔。”

庄必川大怒，霍然起立，一拳将写字台上的玻璃砸得粉碎：“李四虎……你给我滚出去！”

李四虎昂首挺胸跨出门外。

石平阳那时并不知道营长把他和王北风的名字调个儿的事，更不知道李四虎大闹营部的事。当王北风去学习而他被刷下来的消息证实后，他顿时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两个人关系虽好，但自己在各方面略占优势，这是明摆着的。条令考试，王北风的综合成绩是四点六五自己是四点六八；地形学定目标点，两个人都是全优，但自己比王北风精确零点五米，就那么一丁点儿，但也是优势。至于其他方面，什么觉悟啦、魄力啦，都是抓不着看不见的，不那么好比较，可也不见得比王北风差呀。

王北风临走的前一天晚上，连队召集骨干开会为他送行。连长说：“王北风呵，你要记住，咱连可是‘炮兵之神’咧。你们在外面闯的同志，只许往光荣传统上增添新荣誉，决不允许抹黑。”王北风坐得端端正正，两手放在膝盖上，很严肃很谦虚，说：“连长你们还不了解我王北风吗？当兵这两年多，在连首长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位老同志的热情帮助下，我在思想、训练和工作几方面都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我决不会骄傲自满，决不夜郎自大，一定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风物长宜放眼量，一定要为连队增添新荣誉，说啥也不能让连首长和各位老同志失望。”王北风憋红了脸，但话说得很畅快，方方面面都顾上了，且用了不少新鲜词儿。连首长满意，老同志们也很愉快。所谓老同志，就是班长骨干们，只不过多穿了年把军用裤衩而已，但大家都很讲究个尊重。

石平阳坐在后排，跟着大伙一起微笑，心里突然就有些自卑，论起表达能力，自己是比不上王北风。

连长点点头，又说：“你这个同志聪明好学，也能吃苦，这我放心。但你这个同志也有缺点，爱耍个小聪明，譬如那次搞成果法……算屎了，都过去了。总之，要扎实，不要搞花架子。至少，在本营去的三个人中，你要弄第一。要是让八连九连的同志靠了前，小心回来我剥你的皮。”前面的话连长说得很温和，后一句则咬得恶狠狠的，像是真要剥人皮似的。

王北风走后，石平阳很是沉默了一阵子。想想两个人那天在河边，自己说下的那句狂话，心里就烧得慌。那时候，王北风就说他想考学校，想提干。石平阳想，人家把心旌晃的话都对你说了，多么信任呵！石平阳也就很真实地说了自己的愿望，说他也想考学校提干，也想当一辈子兵，并且非常豪迈地狂了一句：“嘿，我想当炮兵团长！”

如今，王北风真的快要提干了，自己呢，别说炮兵团长，离炮兵排长也遥远得很。心里憋了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兵就当得很地道，从此嘴皮子更加收敛，手脚上倍加功夫。几种炮手的业务都轮了一遍，李四虎就叫他练习射击指挥，为当班长做必要的技术准备。

四

夏末连实弹射击，一班首发命中，余下的六发五中。发射完毕后李四虎问石平阳：“方向修正量我下的是六密位，你怎么只装了四个？”

石平阳答：“目标运动方向与射击方向成锐角，应该减少修正量。这是你的小本子告诉我的。我估量了一下，夹角大约三十度，所以就

减了三分之一。”

李四虎没说话，很深沉地看了石平阳一会儿，拉过他的手，见那上面擦了很厚一层趿花。又看了看他的裤子，膝盖处已经退了色。尽管补了两块护膝疤，针脚还是糟了，用手一扯就破。

李四虎问：“这是第几条裤子？”

答：“第三条。”

李四虎说：“行了。”

石平阳莫名其妙地问：“什么行了？”

李四虎不做正面回答，说：“这段日子我老在琢磨你，作为班长，我当然希望我的兵都能舍下身子玩命地干，可我总有些奇怪，好像你这个人真的不知什么叫愁什么叫情绪……我是说，你从来不感到累吗？”

“累呀，睡上一觉又好啦！”石平阳答。

“你是比我强，想得开，肚子里宽敞。”李四虎长长地出了口气，“我是他妈的遇一件事泄一次劲。打个比方，就像一条狗，弄个绳子拴着你，往前撂一块肉引着你，让你看到吃不到。隔天又扔一块。总能看到，总是吃不到。起先还能狠狠地叫两声，久了，连叫都没劲了。你也是三年头的老兵了，怎么说呢……有些事，不能太实心眼了。”

“班长……”

“啥？”

“我觉得，班长这话有点……那个。”

“咋？”李四虎脸上一紧，“……你是说我落后？……是呵，真的落后，这话不像是我李四虎说的。兵当老了，就油了，就落后个屎了。退回去三二年，别人在我面前这样说，我可能会骂他，散布消极情绪不是？”

“……我不是那个意思……就说力气吧，我也有个比方。我觉得人的力气就像井水，舀了一瓢它还往外冒。舀得越多，冒得越欢。要是老不舀呢，它就成了死水。你说是不，班长？”

“这个比方新鲜。”李四虎眼睛一亮，“你说，这是个什么理儿？”

“泉眼顺通呀，天天舀，天天浸，泉眼越浸越大，水就越冒越欢了。”

李四虎点点头，想了想又说：“你的泉眼是什么？”

石平阳愣了一下，那金色的野心又在胸腔里熊熊燃烧。他依稀看见四个兜的军服微笑着向他招手。那次王北风走，连长安慰他说，也就是个卵子教导队，不去也罢。在家干好了可以直接提，说不定还先提呢。他多么希望连长这话早点成为现实呵。当兵时姨夫对他说，给咱弄身军装穿穿，他当时想，很快就会有的，而且是四个兜的。

“我喜欢当兵。”半晌，他才对李四虎说了这句话。

李四虎笑了笑，笑得有些深刻意味，拍了拍他的肩膀：“不用说我也知道你想的是啥，咱都一样。别说咱街头兵，就是城里兵，谁不想穿件四个兜？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这不是坏事。”

没过多久，连队骨干进行了调整。石平阳被任命为一班班长，李四虎被降成了班副。石平阳当时惊呆了，直疑惑是听错了，若不是李四虎在一旁捏住他的胳膊，他差点儿没有蹦起来。

解散后，石平阳拽过李四虎，直嚷嚷：“这是什么意思这是什么意思，班长你说这不是影响咱俩的团结么？”

李四虎说：“别咋呼，是我跟营长商量的。”又往前带了几步，“从现在起，你别再喊班长……也别喊副班长。老子干满了八年兵，还没当过副职，你就喊我老李得了。”

石平阳跺着脚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嘛？”

“当班长的还要记住一条，不该问的不问。走，咱们俩去转转，也算个交接班。”李四虎说着，率先上路，领着石平阳到本班的菜地、猪圈、卫生区转了一圈。

这是秋天，西岭山上有了成熟的颜色，除了坡上坡下的几处营房，还有零星的村庄，周围有一些柿树枣林，红紫掩映，在青山沟壑里燃出丛丛簇簇的暖调。

登上一个高处，李四虎说：“你看，这虽是穷山沟，但是很宽阔，山里空气好，养人。”

石平阳觉得李四虎话里有话。“班长，你是不是还在憋着一口气？”

李四虎哈哈大笑：“石平阳你还是不了解我呵！我这个人油里吧唧是不假，但我没有小肚鸡肠。我当了八年兵六年班长，早他妈腻了。我今年二十有六了，搁在旧社会，都快抱孙子个尿了。你说，一个小班长，我犯得着憋气吗？”

石平阳说：“这事让我好不明白呵！”

李四虎说：“跟你做个保证，从今天起操我照出，岗我照站，病号饭我不泡了。但有一件事，你得帮我。”

石平阳说：“你待我掏心掏肺，什么事我都得帮呵……要是换军装，我还留了一套新的。”

石平阳心下想，连个小班长都给撸了，这个兵他还能再当下去吗？眼看年底快到了，根据历史的经验，老兵临复员前都想把军装换新带回去，反正是交旧领新，新兵们谁也没那么原则，乐得做个人情。

“哈哈，”李四虎又笑了一次，笑得有些凄惨，“石平阳你又错了，你看我这张脸，好好看看，这张脸上有不正之风吗？咱人穷志不短。讲句难听话，穷得光屁股，咱也得把老二翘起来。人活个志气！”

“班长，有啥你就直说了吧。”

“相信我吗？”

“这还用说。”

“不怕我给你找麻烦？”

“你不会的。”

“那好，”李四虎往上走了一步，转过身子，说，“举起右手，往下，毛岭庄大树尖向左四指幅，近一千六百米。”

“是西黄村。”

“村东小桥向右两指幅山坡独立房。”

“门前好像晾有红床单。”

“对了，就是那儿。那是一个代销点，老板娘叫于文兰。我们俩早就认识了，关系已经确定了……看，那边还有一个孩子。”

“啥呀？”石平阳此一惊非同小可，嗓音都变了：“班长，你是在吓唬我吧？”

“怎么样，害怕了吧？”李四虎斜过脸，怪模怪样地冲石平阳笑了笑，有些诡诈的味道。

“班长你开什么玩笑，你怎么能这样，这可是作风问题呵！”

“卵子，我是超期服役的老兵了，把下两代的义务都提前尽了，就不该有个女人？”

“可是……咋就有孩子了呢？这不是要命吗？”

“那孩子不是我的，也不是她的。她哥嫂离婚了，各又找了主，就把孩子扔给她了。你文兰嫂子可是个正儿八经的黄花闺女。”

嗨！石平阳绷紧的神经骤然松弛，一口气呼出了好几秒钟，“你早把话说完不得了吗？吓得我这一身冷汗。”

“再过俩月，我就该复员了，得抽时间跟她合计合计，两家工作都要做。这段时间，你得替我遮着点，别让人乱哄哄地嚷，把好事给我砸了。”

李四虎掏了掏兜，居然又掏出来一个脏乎乎的小本子，说：“往后，班里就由你独立挑大梁了。炮场上那套你都烂熟了，重要的是把人拢住。”李四虎把烟根转移到嘴角处，咬住，很认真地翻开小本子，看了看说，“先给你介绍一下干部情况，就从营长说起吧……”

石平阳选了一块石头坐下，瞪着大眼珠子看李四虎。

“老庄这个人嘛，有个突出的特点，爱抓典型，尤其重视基准班。说起来你恐怕不信，他连咱们班谁每月跑几次马都掌握得八九不离十，跑马多了他就让你滚蛋。知道耿其明为啥调班吧？论起玩炮他不比你差，原先老庄有意让他接我的，就是那方面不行，一想老婆第二天早晨就换裤衩。老庄说跑马多了伤元气，主要是伤思想，钢口不硬。”

石平阳目瞪口呆。

“不信？那我再告诉你一件事。你别真以为那次上教导队把你刷下来是因为那泡稀汤，不，不是。那不是偶然的。没那泡稀汤你可能也走不掉。你小子学东西快，素质好，又本分。你到班里才几天，他的本子上就记下了你的名字，还打了重点号，你强过王北风他比谁都清楚。但有一条，直接提干留下来用可以，送去上学他不干，真是块材

料，出去就回不来了。老子吃的就是这个亏。咱在玩炮，他在玩咱。他也想提我呀，他后来真的想提我，可后来就由不得他了。干部制度改革，师里都没这个权。……再说咱连队干部。咱连长老宋有真本事，个人技能好，但他组织能力不行。关键时候还得咱基准班长给他撑着。副连长贪，谁探家带东西他都要，但谁的问题他也解决不了，一贪，屁股就不干净，胆子就小。这个人可以省略不计。有一个人你得尊重，就是指导员，人正，有才，文章写得好。他没结过婚，他从前的未婚妻是咱师医院的医助，得了白血病死了，他心里伤得很深，在他面前别提女人的事。还有，他最怕别人说他不懂业务，他要是转到你的炮上，你不仅要恭敬谦虚，而且还不能让他看出来你是装的。总而言之，四个‘对’——对营长留一手，对连长露一手，对指导员笑一下，对连副哼一声。我说的这些你都记住了吗？”

石平阳连连点头：“记住了记住了。”心里却想，可我能做到吗？怎么这么复杂呀？这几年班长当下来，还不把人炼成精了？

“对于班长们，屎，都是老兵了，要的就是个尊重。舌头打个滚，感情不赔本。你先把炮玩灵了，再谦虚一下，人家口服心服。像你这样光知道自己闷头干，人家反而觉得你孤傲狂妄。几张嘴巴一起臭你，能把香胰子泡成臭豆腐……总而言之，你不光要琢磨炮，还得琢磨人。明白吗？”

“明白。”石平阳又点点头。

“当班长的，有三条路。一是别人咋干我咋干，这条路稳当。二是领导喜欢咋干我咋干，这条路宽敞。三是应该咋干我咋干，这是一条出成绩的路，但也可能是一条羊肠小道。你准备选哪条路？”

石平阳阴起脸，深沉了半晌，说：“班长，你走的是哪条路哇？”

李四虎又咧开大嘴笑了：“我原先走的是李四虎之路，稀泥巴路，如今是走投无路。”

石平阳说：“那我就走石平阳之路。”

李四虎说：“换上个人，送一条鸡公山烟我也不跟他放这么多屁。这好歹也是我当兵几年的一点理论知识。讲这些啥意思？你记住，要想混个前途，还要保住咱炮手的德行，这三条路都得走，摸着走……我是明白得太晚了呵……”

到了年底，李四虎果真复员。临走那天，李四虎对连首长说，不用费事了，让石平阳帮我背个行李卷子，送到西黄村就行。

李四虎到西黄村落户的事，经过一番小小的周折，终于得到了各级有关部门的认可。一则他兵老，有结婚生孩子的资格；二则也不违反婚姻法兵役法或其他任何什么法。离队前三天，李四虎就同那个叫于文兰的姑娘到镇上开了结婚证，并带回连队让大伙仔细地羡慕了一阵子。

路上，石平阳怯怯地问：“心里头是不是有点……那个？”

“屁，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那个啥？这条路早晚都得走，晚走不如早走。”

石平阳自己心里反倒极不是滋味。

“这下好了，老婆孩子热炕头，早晨也不用一大早起床，黑起屁股喊口令了，再也不用为个鸟名次累得扯筋脱肛了。那个小店，我要把

它办得红红火火的，小日子要弄得滋滋润润的……好哇好哇，外出也不用请假了，老子自由了，老子不是兵了，再也不受那鸡巴纪律约束了！老子想到哪里就——到——哪——里！”

末了，李四虎简直是在喊，声音拐着弯儿，破破烂烂的极刺耳。

“老李，你嘴硬……你在哭吗？”

“啥话？我李四虎啥时候哭过？来，帮我吹吹，沙子进眼里了。日他妈，这风真大。”

再往前走，两个人都不说话。

“石平阳哇，你也是老兵了。”

“在你面前，我觉得还是个生瓜蛋子，老不起来。”

“我一走，你就会迅速老起来的。妈的，真快，一晃都八年了。当初来部队时，我还是个嘎小子，眼下，离三十不远了。”

走过一个山脊，李四虎愣住了。一班全体，除开他和石平阳，还有六个人，组成一个小小的夹道欢送阵势，打着一条自制的横幅：“广阔天地大有作为”。

李四虎愣了半晌，眼窝子烫起来，问：“谁的主意？”

“大伙。”石平阳答，“在大伙心里，你永远是我们的班长。”

兵们保持立正姿势，向李四虎行注目礼。李四虎往前走了两步，突然站住了。

“大伙别这样别这样，这份情太重了，我李四虎这一辈子值了，就冲大伙的这份情，我觉得比当个师长团长都光荣。就送到这里吧。往后……往后……”李四虎说不下去了。

“老班长，咱们班新老班长都在这儿了，一起再唱一支歌吧。”石平阳提议道。

“那好那好，就算分别歌了。我看，咱们就唱《戴手铐的旅客》里面那首吧，正好合今天这个味儿。”

送战友，踏征程

默默无语两眼泪

耳边响起驼铃声

战友啊战友……

歌声响起来，传开去，有些嘶哑，随着压抑的冷风，在原野上缭绕。有个兵哭了，接着又一个，兵们都在默默地流泪，泪水浸泡了歌声，于是更加悠远。

“别唱了别唱了，这他妈就像跟遗体告别似的。咱班唱歌拉歌比歌，还没有这么丧气过。这歌没劲，换首歌唱！”李四虎把背包往地上一扔，立正站好，高声说：“注意了，我来起一个。战友战友亲如兄弟……预备——唱——！”

战友战友亲如兄弟

革命把我们召唤在一起

你来自边疆，他来自内地

我们都是人民的子弟

战友战友……

歌声越唱越响，如一股粗壮的狂飙，裹着年轻的潮湿，在山野里颤颤抖动，滚滚而去。

李四虎往脸上抹了一把，尽是泪。弯腰背起背包，就在这歌声的陪伴下，头也不回地走了。

五

石平阳的铺盖搬上了李四虎享用了八年的床板。

第一次独立组织训练，庄营长自然要亲自把关。但他没有走进炮场，老远地蹲在一棵树下，悠然自得地抽烟。令庄营长困惑的是，石平阳用了整整一个上午训练拔插销，那玩意儿简单得就像放屁，犯得着费这么大劲？

后来他总算弄明白了。在石平阳手里，全班六个人没有一个顺利过关的。老兵们对拔插销这门技术早玩腻了，很不情愿，却被石平阳鸡蛋里挑骨头，做一次，挑一次，而且那骨头挑得合情合理，有根有据。老兵服了，新兵更不敢马虎。庄必川想，有门，李四虎那个荏荏他接上了。他是在磨呵，磨意志，磨韧性，也磨较真劲儿，把老兵磨软，把新兵磨硬，在老兵面前磨出威严，在新兵面前磨出威信。

庄营长起身拍拍屁股，扬长而去。

李四虎语录：“第一招是斗住老兵，一脚踢在他屁股上，而且要绝对保证踢得他不敢吭气，往后的事情就好办了……”

下午训练分解结合。庄必川踱着营级步伐直接走进了训练场。那阵子石平阳显得很清闲，在一旁冷眼相观，既不示范，也不纠正。兵们各自为战，把炮上的铁疙瘩们卸下来装装上去卸，十分认真卖力。庄必川叫过来两个人亲自验收，其动作之熟、速度之快、精度之准，令庄必川高兴得直想哼几句《沙家浜》。

“石平阳呵，我来考考你。”庄必川把石平阳叫到圈子外，抬头看了看天，然后抓了把碎土向空中抛去，说：“开始！”

“风向十三至二十。”石平阳脱口而出。

庄必川走到炮后方向盘前，标定十三至二十，再对上接目镜，镜头射线果然与远处一缕炊烟走向重叠。

庄必川哼了一声：“不错，正负不过五。风速？”

石平阳略一迟疑，然后说：“每秒二。”

庄必川又把手伸到风中，挡了挡说：“基本正确。”想了想，又说，“再考你一下，理论的。有人说过这样一句话：勇敢者只死一次，胆怯者却经历千百次的死。知道这话是谁说的吗？”

“咱们师长。”石平阳毫不含糊地回答。

“是吗？”庄必川满脸狐疑，“我怎么记得像是拿破仑说的。”

“师长看望新兵时说的。原话是普鲁士的一个叫克劳什么茨的人说的，师长那天用来教导我们。”

“你小子，好记性……你会拉胡琴吗？”

“不会。”

“会下围棋吗？”

“不会。”

“喜欢文学吗？”

“上学的时候想当作家，那时候谁都这么想过。”石平阳有些不好意思，“写了几首……那不叫诗，老师说我那是干叫唤，提虚劲，以后就没再写了……其实，我自己觉得那诗挺好的。”

“写诗？咱们师倒真有个大诗人，在《解放军报》上发表过。师长，咱们师长，是五十年代的大学生，到外国当过武官。上面有人嘀咕说咱们师长几十大岁了疯疯癫癫，没个大领导的味儿，但咱师干部没个不尊重的。”庄必川扭过头问，“见过师长打篮球吗？”“没有。”石平阳答。庄必川很幸福地笑了笑，接着说：“师长每回到团里来都要组织打篮球。他自己不打，当裁判。《体育报》上登过一张照片，中锋带球上篮，是宣传科朱干事拍的，师长亲自题诗。听着呵，”庄必川咳了下，润了润嗓子，酝酿了一阵激情，然后开始朗诵，“……呵，呵，离开地球/在这个瞬间/将粗犷的人生抛进空中/完成一次力的写意……呵……呵……”庄必川陶醉了片刻，问，“知道那中锋是谁吗？”

“是你，营长。”

“咦，你是听谁说的？”庄必川好生奇怪。

“猜的。”石平阳咧嘴笑了一下，笑出了狡黠的味道，“你记不住克劳什么茨，却把师长那首诗背得滚瓜烂熟，这很能说明问题。”

“哦，哈哈……小子，恋爱过吗？”

“没有。”石平阳回答得很坚决。他觉得自己曾经对某个姑娘产生的那点小意思，距离恋爱的境界还十分遥远。

“会溜冰吗？”

“不会。”

“康乐球？”

“不会。”

“操，你小子爱好也太单一了点。”庄必川很遗憾地咂了咂嘴巴。

石平阳觉得委屈：不是你一个劲地鼓励我们要一心一意扑在训练和工作上吗？怎么又成单一了？

“也好。人啊，一辈子只能干成一件事。当然，指的是大事。炮兵的大事就是操炮……不过，也得丰富点。冲你这身膘、这副灵劲，打篮球准是一把好手，师长一见肯定喜欢，没准也会给你来上张照片配上首诗……你小子还真有股帅劲儿……怎么样，星期天我教你打篮球？”

“不用教，打篮球你不如我，营长。”石平阳挺了挺腰杆子。

“嗨？你不是不会吗？”

“我没说不会。你什么都问了，就没问我会不会打篮球。在学校我是校队中锋。”

“那好，星期天咱们定点投篮。我要是输了，送你一条鸡公山香烟。你要是输了，就把我的被子给拆洗了。”

六

过了一个春天。

又过了一个夏天。

日子在一天一天地走着，石平阳的兵龄也在一天天地老着。继李四虎之后，他当仁不让地成了本营腰杆最硬的炮手。

“什么是炮手？只有当他的手触摸到大炮的时候，只有当他把那枚弹丸推出炮膛并按照自己的意志飞行的时候，他才具备了炮手的价值。炮手并不是生来就区别于常人的，但是炮手成为炮手之后就区别于常人了。你经过千百次操炮的熬炼吗？你的身上脱过十几次几十次皮吗？你体验过手指按在击发键的时候是一种什么心情吗？你品尝过那一道流线从你眼前消失进入地球某一坐标时的快感吗？你得到过自己的意志完全被执行目标被摧毁的那一瞬间的巨大幸福吗？你没有，而炮手有。炮手的人生是一种奇特的人生……”

在全师炮兵骨干培训动员大会上，本师刘师长手持麦克风，没拿稿子，演讲似的，侃侃而谈，为这些炮兵中坚力量打气。

后路问题显然已经成了很现实的问题，这个问题常常折磨得石平阳失眠。但当好一个炮手是更现实的问题。李四虎悟到了路该怎么走而他却没有那样走，石平阳更是没有修炼到那份儿上。炮手就是炮手。站在炮架上就什么都不想，欢乐忧愁着急痛苦全部烟消云散，所拥有的只是发一声吼把大炮玩得腾云驾雾气冲霄汉，夺个旗子领个奖炊事班送来了慰问的饺子喜报寄到家里就觉得活得沉甸甸的。

兵要当得地道。

石平阳听庄营长说，师长原先也是炮兵，是从炮手的位置上考入哈尔滨工大的。在这样的师长麾下当一名炮手无疑是幸运的，但石平阳明白，不是所有的炮手都能进入师长描绘的那种境界。要进入那种境界，就要像李四虎说的那样——得把自己交给炮。

据李四虎说，庄营长算不上好炮手，好炮手当不了营长。但庄营长会用好炮手，实践证明，庄营长在使用人才方面果然有一套绝招。

一次，石平阳带本班到四十里外参加军里组织的炮兵擂台赛。石平阳第一次在这样的场合露脸，起先有点紧张，发挥得不太好，成绩落后于四连一班。休息时，庄营长带着通信员亲自送来了绿豆汤。营长摸着石平阳手上的趼痂和虎口上的裂痕，心疼地说：“这没什么。构工是四连的传统课目。再有，他们那个班都是巧克力喂出来的，为了这次擂台赛，二营给他们补了七百块。咱不跟他较这个劲儿。”

石平阳心里顿时一烫，热辣辣的很不是滋味儿。

庄必川又对连长说：“老宋，不管比赛结果怎么样，一班都是尽了最大努力的，自身表现是出色的。自己跟自己比，今天是发挥得最好

的。你马上打电话给指导员，叫他把黑板抬到路口，写上标语，欢迎一班战友。下一轮如果再输，标语上就写‘胜败乃兵家常事’。一班的负荷量超得太多了，结束后坐我小车回去。”

石平阳二话没说，当时就转身跑回班里，集合传达了一番。营长的信任理解和关怀像春风一样将几副血气方刚的胸腔扇出了熊熊烈火。下一轮团体比赛是推炮上山，七个人拱正了姿势齐声呐喊，山摇地动，二十多度的斜坡如履平地，那炮就像加大油门的汽车，直愣愣地冲上坡顶。更绝的是，一班几个人意犹未尽，那股劲头仍在呼呼地往上冒，石平阳一挥手，几个人又扑下山，拨开四连一班的人，硬是把人家的那门炮给推了上去。

二营的营长教导员目瞪口呆。

“老庄哇，你是不是给他们吃激素了？”

庄必川笑笑，笑得很含蓄。

接下来是班长体力对抗赛——挖驻锄。五十个驻锄，石平阳时有领先时有落后，两个人同时报好，速度精度不相上下，高低无法裁定。尽管已是心律过速脸色死灰，但石平阳仍然高举双手大声申请增加二十再次进行角逐。结果，四连一班长倒在后补的第九个驻锄坑里，那个坑只刨了一半。负责仲裁的团副参谋长高叫暂停，但石平阳坚决不停，仍然抡镐不止。

一时间全场寂然。只见银光闪烁，飞沙走石。石平阳像灌了斤把二锅头，身体东摇西晃，镐尖却一次次准确地落下。庄必川跑上去狂吼：“石平阳，我命令你停下！”

石平阳压根儿不予理睬，嘴里还在念叨：“十六、十七……”翻起的尘土遮住了人们的视线，偌大的赛场上空响彻了轰轰隆隆的心跳声。

“石平阳，你他妈不要命啦，我处分你！”庄必川不敢靠近，跟在后面跺脚大喊。……终于，石平阳整完最后一个驻锄，瘫软在庄必川的怀里。庄必川当时就把两颗硕大的烫泪砸在石平阳的额上……

让石平阳感到欣慰的是，王北风总算还没忘记他这个老战友，时不时地来封信问候问候，谈谈情况。突然有一天，又接到王北风的来信，信中以掩饰不住的愉快告诉石平阳，教导大队已并入陆军学校，学制改为三年，毕业后可以拿到大专文凭。并且还说，他见到张峨嵋了，她也于秋天考入通信大队，与炮兵队只隔了一个山头。来自老部队的学员经常聚在一起，多次谈到新兵时的那个雪天，多次谈到石平阳。军区小报上关于石平阳的报道，连同照片都被张峨嵋剪贴在日记本上……“石头哇，我们确实为你感到骄傲呵！大伙合计了，准备凑一些复习资料，希望你能参加高考，你不能老待在山里傻干，你一定要考呵……”王北风在信的结尾处充满了激情。

石平阳着实感动了。

那天下午他攥着那封信，心里热乎乎的乱成一团。他把眼睛投向窗外，外面是萧瑟的秋天，干硬的山风卷着沙尘在山谷里盘旋，噼噼啪啪地敲打在窗子玻璃上，奏出了深秋的苍凉。透过这暮色渐浓的天空，他的目光湿润了，他似乎看见了几年前那片无边无垠的大草甸子，看见了那场漫天铺盖潇洒飞舞的大雪。心头猛地一阵灼痛，耳边猝不及防地又响起那些嫩嫩的吼声：“石平阳，加油！”“加油，石平阳！”还有那句泉水般清澈鲜活的话语：

“石平阳，棒呵！”

他突然产生了冲动，突然很想找营长汇报一下思想。明年一过，他就超期服役了，就永远地没有考学的机会了。

他终于迈出了步子。走过一个坡脊，他看见营部的灯火已经亮了，整个山洼照得透亮，他在这强烈的光线下又突然惶惑了，一股辣辣的羞耻感涌上了他的胸口。他停住步子，在秋风中立了很长一段时间，然后坚决地折回到班里。

七

年前，庄营长到七连宣布了一项任命：团党委决定，任命石平阳为七连一排代理排长。

当天晚上，营长就领着代理排长去谈心。顺营长房子转了一圈，又顺营房外的山路转了一圈。在一棵柿子树下，营长背起手，挑了话题说：“有句话，我一直都没说。当时嘛，我确实有点官僚主义。”营长指的是那次没让他上教导队的事，“可是，也不见得就错了，现在的事情很难说。有些本来是很好的苗子，出去晃几年，回来后人也懒了劲也没了，有的连炮都打不好了。相反，有人土生土长就这么干下去，说不定哪天就闪光。高炮团一个志愿兵，前几天直接提拔为副营长了，这事你听说过吧？”

石平阳心里跳了一下：“没有。”

营长把目光从他脸上移开，接着说：“咱们师长说过，毁掉一个人容易，他想干什么就让他干什么，他想要什么就给他什么，这个人很

快就可以报废了。而要是造就一个人，可就太难了。他想干什么，你不能让他干，但又不能全不让干。他想要什么，你不能不给，但又不能全给。”

营长手里掂着一根铅笔，往树干上敲了几下，扭过来问：“这话有道理没有哇？”

“有道理，营长。”

“你明白我的意思没有哇？”

“……明白。”其实他不大明白。

“当然喽，也有个机遇问题。可机遇是个什么东西呢？它不是一次性的，每个人一生中都会撞上无数次。但是，你首先必须具备抓住这机遇的能力。打个比方，给你一门炮，前方突然出现一个运动目标，优秀的炮手就会迅速装填瞄准击中它。如果你是个劣等炮手，就是将靶子死按在那里等你三天三夜，你也无奈它何，干看着别人在那上面建功立业。是这个理吗？”

“是的。”

“人啊，有很多事情是没法预料的。”

然后继续往前走。走到七连同卫生队之间的那座石板桥时，营长突然站住了，眼睛很精神地往那边看了一阵子，扭过头来说：“石平阳呵，听说有个叫张什么来着的女兵给你寄了些书，鼓励你考学校，有这个事没有哇？”

石平阳立即回答：“昨天才收到的包裹，还没来得及报告。”

庄必川认真地从石平阳的脸上分析了一会儿，又问：“你们早就认识了吗？”

“算不上正经认识。”尽管营长的声调很平和，但石平阳还是从那双重眉之下看到了问题的严肃性。他挺了挺腰杆子，接住了营长的目光，说，“我们是同年兵，刚到部队那天，宋连长让掰手腕子，我赢了李四虎，她叫了一声好。当时新兵们都为我叫好。”

“就这？”

“就这。”

“还挺浪漫的。”营长说，眼睛滑向一边，那是卫生队院墙后的一溜病号床单。

“有些事呵，”营长又说，“有些事呵，不要想得太多喽……当然，鼓励你考军校，这是件好事情。呵，你们这批兵，还真有那么种……呵，真有那么种团结向上的精神。”

庄必川打住话头，点了一根烟，将火柴杆子举到眼前看了看，轻轻地吹了一口：“有必要提醒你，你现在正在坡上，跨过这道梁，会有一个开阔的天地，所以你必须扑下身子走好眼前这段路。一步没抠实在，也可能会掉下去……至于考学校，那是组织上考虑的事。有机会了，我不会不管的。”

“明白，营长。”石平阳感到很温暖。心中暗想，眼前的营长，虽然人情味少了点，但也并不是像李四虎琢磨的那样可怕。自己能当上代理排长，不能说与营长毫无关系，而且，营长还暗示了一层意思，对人，并不是只用不帮嘛，就冲这，咱也得掏心掏肺地干。

“对于排里，你要多放心思。管理是一门学问，有大学问，也有小学问。要有大办法，也要有小办法，首先得把几个班长的心收住，特别要培养技术骨干，要能接上茬。我看一班副赵州桥是个苗子，你要盯住给我灌，把钢口灌硬了，多给他找点事。我当连长的那几年，连里没出一点纰漏。没啥绝招，一条经验，不能让兵闲着。实在没事可干，你弄一堆砖，上午让他们搬到东边，下午再让他们搬回来。兵一闲就容易惹事，他越忙越累，你心里就越干净……当然了，这个办法有点……那个，但有借鉴的价值。”

那晚庄必川的兴致特别好，天上地下人的炮的各种话题扯了好几个小时。

石平阳果然没有辜负营长一片苦心，把个代理排长当得如火如荼。

他是越来越喜欢那炮了。它不仅使他从兵走向代理干部，并向他闪耀出了正式军官的希望，不仅为他创造了若干嘉奖卡立功证书，而且，更重要的是为他提供了一片施展生命开放力量的天地。每每走进训练场，站在排长的位置上，看着那炮在他的指挥旗下在他的口令声中被操出了翻江倒海的气势，他的心里就充满了无限的快感，就觉得无比豪迈。这种感觉就像老农面对田野，在那垂下头颅的稻子面前所产生的巨大自豪和幸福。

这种幸福持续了三年。

八

只几年工夫，外面的世界就很精彩了。

又一茬新兵分到部队，石平阳终于悲哀地意识到自己已经是个很老的兵了。跨进八十年代的门槛子，新兵们一茬比一茬更难带。石平阳很有些想不通，也不过就是五六年的工夫吧，自己跟王北风那批兵，初到部队时虽然也有些花花点子，可是兵还是当得很本分，工作上还是求实的。这几年的兵呵，争先恐后地比着操蛋。你要是没个三拳两脚，别说领导了，弄急眼了他敢翻了你。

王北风两年前就毕业了，先是分在军部炮兵指挥连当排长，前不久又调机关当了正连职参谋。张峨嵋也毕业了，分配在通信团里当分队长。两个人携手并肩地踏上了爱情小道。

石平阳依然操炮。年度训练，一排以成果法五分、弹测法四点九二分和精密法四点七五分的成绩技压群雄，获射击指挥两项个人第一、一项第二，加上三门单炮分解结合和快速展开，又取得两项第一、两项第二。于是，七连乃至整个加农炮营的年度训练成绩直线上升，冠全师炮兵之首。石平阳因此立了二等功。表彰大会结束后，新任副团长庄必川把石平阳叫到了自己的办公室，通知他参加本年全军统考。石平阳蒙了：“……我年龄早超啦？”

“有精神，特别突出的骨干可以放宽。”

石平阳被这意外的消息撞晕了，想了半晌才问：“那……排里咋办？”

“地球离了谁都照转。怎么，舍不得走？”

“呵……不，不……”石平阳站起来，心里有些抖，眼睛有些潮湿，“副团长，组织上对我……我这就复习……”

“别高兴得太早，考试这一关是很重要的。前年，不是有一个叫张什么来着的女兵给你寄过一捆复习资料吗？还在不在？呵，那可是很能增添力量的呵。”

连续两个月，石平阳脱产复习，干劲始终有增无减。偶尔，也到炮场转转，看看训练，摸摸炮，心里总有些异样的滋味。上军校，这可是梦寐以求的事呵，眼看都要绝望了，那扇大门又微笑着招手了。

一个月后，当指导员通知石平阳说团政治处主任召见他时，他几乎流泪了。说不清是激动是留恋还是别的什么，他有太多的感慨，一种被命运抛弃又重被召回的幸福死死地攫住了他的灵魂。直到被安排在沙发上坐下后，他的心情仍久久不能平静。他没想到，等待他的不是祝贺，而是一个猝不及防的不幸。

主任却很平静，平静地告诉他，昨天下午接到师里电话，说有个战士给军纪委书记写信，反映代理排长石平阳打骂新兵的情况。纪委书记大为恼火，严令追查。

石平阳被暂时取消了考试资格，而“暂时”过去之后，考场大门早已封上，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已在路上。这命运多蹇的老兵，又被机遇殴打了一次。

石平阳把自己扔到炮场上摔了半个月。

半个月后，好歹把满腔愤恨摔出了八成。星期四的下午，他把一个叫刘发展的新战士叫到营房后的菜地里，选条地埂坐下了。

刘发展递了根烟，他没接。从自己兜里摸出一根“太行”，燃着后深吸几口。

“那封信是我写的。”刘发展说。

石平阳看了他一眼，没吭气。

本排的几个班长曾私下里合计，找个避风的地方把刘发展往死里揍一顿，或者趁夜训制造个事故苗头让刘发展自投罗网。老兵总是有一些妖里妖气的办法，治他个新兵蛋子易如反掌，而且绝不露痕迹把柄。但这项预谋被石平阳察觉并坚决镇压了。

“你为什么不找我，不骂我不打我？”

“你是不是很怕？”石平阳吐了一口烟，不动声色地问。

“我天天都在等着……你越是不找我，我越是害怕，不知你到底怎样收拾我……其实，我只想出口气，没想到……没想到会有那样的结果，这事闹大了，我知道……害得你不浅，我也后悔。”

“你在信上落名字了吗？”

“落了，写的就是刘发展。上头给我保的密。”

“还算磊落。可你为什么说我打你？”

“你是间接地打。三班长那次踢我，你没制止，我认为你是你授意的。”

“但你在信上说是我亲手打你，还说吐你一脸唾沫，这是为什么？”

“我.....想引起上面重视。”

“是人，都想当个好人，没有人生下娘胎就想学坏，是吗？”

“是.....可是.....”刘发展开始冒汗了。

“你最近是不是老做噩梦？”石平阳话锋一转，直视刘发展。

刘发展脸色骤变，抬头迎视石平阳：“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老是在夜里说梦话，声音很瘆人。我琢磨你有心事。”

“没有没有没有，你是恐吓我，你想从精神上把我搞垮.....”刘发展歇斯底里地叫起来。

石平阳冷冷地看了他一眼：“说实话！”

刘发展突然站起：“明说吧，是我害了你，官了还是私了，怎么着我都认了。”话虽说得气壮如牛，小腿肚子却在抖动。

石平阳坐着没动，斜起脸往远处瞄了瞄，又狠吸两口烟，然后说：“好，言归正传。先说你们班长踢你。我没授意，但确实也没制止。你们班长是老兵，腰肌劳损起不了床，却从来没误过一班岗，多好啊！我刚把你领回排里时，大伙都不敢要你，都知道你当新兵时就不出操不训练不站岗。是三班发扬了风格要了你。一个人混到别人都不要的地步，你还算人吗？就因为批评你几句，你就操他娘操他姐操他妹骂了四十多分钟，骂得全连的同志都跺脚，都恨不得把你掐

死。说真的，要不是指导员死按住我，我也上去了。我承认，我是不冷静，可我没法冷静啦。全排都在干，都在热火朝天地搞训练，都想当个好兵，可你呢？装病，半夜偷别人的饼干。指导员找你谈话，病号饭都让你打翻了，我跟你谈还有什么用？谁能跟你谈得拢……我真想狠狠地揍你一顿……”压了十多天的怒气和仇恨终于爆发了，石平阳扔掉烟头，站了起来。

刘发展惊恐地看着石平阳，突然蹲下身子，捂住了脑袋。

“站起来，到炮场去！”石平阳断喝一声。

刘发展惶惶如丧家之犬，爬起来，一溜烟地往炮场跑去，边跑边回头，提防着石平阳，生怕他一脚踹过来。

石平阳对刘发展施行了强化训练：跟踪标定。刘发展把高低方向两机摇得呜呜生风，眼睛死贴在接目镜上，耳朵警惕地接受着来自石平阳的每一道指令，心里扑通扑通乱跳。石平阳并不靠前，老远站着，只是根据炮身倾斜程度和指向下达纠正口令，其精确程度令刘发展惊恐不已。他越来越真实地越来越悲哀地意识到，他千真万确不该伤害这个人，在这个人面前，他委实发现自己的渺小和丑陋。

三个小时过去了，石平阳依然不紧不慢吸着烟，踱着步，下着口令。

刘发展觉得自己快要散架了，浑身的骨头像被焚烧了一遍，神经似乎不再跳动，硕大的汗珠从脊梁沟子往下滚，渗出军装，在背上、大腿内外浸出黑色的水渍。他感到自己实在抗不住了，两手稍一疏忽，便脱离摇柄，瘫在地上。领口处大团大团地往外冒着热气。

“排长，饶了我吧，我错了……”

“错在哪里？”

“最大的错误就是不该跟你较劲儿，咱谁都惹得起，可再也不敢惹你了……”

“放屁！”石平阳大吼一声，“站起来！”

刘发展一副死皮赖脸相，龇牙咧嘴地站起来，两手捂在膝盖上打战。

“听着，你做了不少坏事，但我今天不跟你算账，我现在正在找原因。我揣摩你有一桩很苦恼的心事，你不愿说，这个话题先放下，等你想通了再跟我谈。从今天的训练看，尽管最初阶段是被迫的，但是口令执行得并不马虎，这说明你是可以服从命令的。其次，你第一次认真，也第一次体现了灵气，在后来的几次标定中，你的速度和精度都明显地提高了，这说明你是有能力的。再次，还有更为可贵的一面，在标定十三号方位物时，我故意错下了四个密位，你当时犹豫了一下，又重新标定一次，最终没有按照我的来。当时你可能并没有多想，而是出于一种本能的责任感。这个细节对你我来说都十分重要。也就是说，在你的身上还是能够找到长处的，只要你正确认识自己，合理使用自己，你会成为一个炮手的，而且可能会成为一个好炮手。”

在石平阳说这番话的时候，刘发展先是站正了身子，然后立正。目光由痛苦变为茫然，再惊讶，再惊喜，再悔恨。胸脯越挺越厚，喘气声越来越粗。在三个多小时的高度训练中，他完全置身于极度的紧张劳累之中，随着变换的口令和接目镜里不断刷新的色彩，他渐渐忘

记了自己，忘记了过去，忘记了耻辱，忘记了恐惧，从肉体到灵魂都在那淋漓的汗水冲洗之下，得到一种升华，飘扬到离他自己很远很远的另一个境界。

等石平阳把话说完，刘发展已是泪流满面。

“排长，你这话……都是真的？”

“我说过假话吗？”

“你……不是变相体罚我？”

“有点体罚，但没有变相。”

“排长，我有个请求。”

“说。”

“排长，来吧，照这儿扇，就算原谅我了。”

石平阳愣怔片刻，恍然大悟，笑了笑说：“扯——淡！”

“那……我自己来！”刘发展一跺脚，抡起手臂照自己的嘴巴扇过去，一巴掌打了个血印子。再扇时，就被石平阳挡住了。石平阳踢了他一脚：“劲儿没使完是不？装填一百次！”

刘发展愣了愣，大叫一声：“是！”抱起教练弹，以排山倒海之势向炮位扑过去。

九

王北风没想到，十年之后他会这样的场合以这样的方式与石平阳见面。按总体部署，炮兵团将迁到一个中等城市驻防，他是作为集团军工作组成员下部队验收的。

“少校同志，师属炮兵团七连火炮封存完毕，请您检查。上士值班员石平阳。”

两人相距十米左右，石平阳穿一身崭新的士兵服装，而脚下却是一双旧的解放鞋，草绿色箍一道细红的士兵帽严格地扣在脑袋上，并从帽檐下压出几根白发茬子。这张士兵的脸干真万确是过于成熟了，紫铜色的瘦肉绷紧了颧骨，嘴角上扯起了几道粗糙的纹线，储存着汗渍。

王北风为自己锃亮的皮鞋和笔挺的毛料军服而羞愧，而这只是瞬间的。众目睽睽之下，他是集团军的特派代表，他必须保持指挥机关的风度和威严。他的手上还戴着薄如蝉翼的白色尼龙手套——那是专门用于检拭火炮洁净程度的。

石平阳也在注视着王北风。几年不见，王北风似乎又长高了，更壮实了，气色滋润，红光满面，无一丝褶皱的校官服烘托出伟岸的仪表。

王北风的嘴角微动了一下，抬起右臂，节奏分明地还了一个雪白的军礼。“稍息！”

做完这一套公式般的动作，彼此这才松弛下来，王北风上前几步，抓过石平阳的手，但没有说话，只是攥了攥，用的劲儿很足。在整个检查过程中，王北风神色专注，目光挑剔，从炮衣炮身到附件，

挨个把六门炮里里外外连同杂碎察看完毕，这才向陪同的团里干部和石平阳笑笑：“无话可说，按计划入库。”

“石头，我没想到你还在坚持。”

部队解散后，王北风把石平阳拉出营房，上了半面峦。

这是初春的下午，太阳熨着山坳，蒸起淡绿色的光波。从半面峦上看出去，远山起伏重叠，日照倾斜，半阴半阳，更远的一块山尖上挂着一块破布似的白云。

打火吸烟。石平阳说：“都没想到，还能见你一面。要说，也是我的不对，想给你们写信，想见见你们，可是，心里总有点……不是味儿。都是一年的兵……你不会笑话我小肚鸡肠吧？”

王北风猛吸一口烟说：“我这几年，总觉得心里愧愧的，也许，就那一下子，就改变了咱俩的命运。”

“话也不能这么说，比起我，你有很多长处。我呀，干得再红火，也是兵的红火，我就是个兵的料。”石平阳这阵子真有些伤感了，不是王北风比的，也不是因为遇到的那些坎坷，而是因为自己对自己有了进一步的发现。掰着指头数数，在全团的同一年兵中，除了提干上学调走的，唯独只剩下自己这颗“兵种”了。就连比他晚入伍的班长们，也换了一批又一批。二十好几的人了，从理论上讲，是早该结婚抱孩子了，而他连个对象也没有。家里倒是介绍了几个，也专门为此探过两次家，却总是花好月不圆。想想这些年来，除了操炮，他还会别的什么吗？姑娘们偏偏还重视这个问题，尤其是那些吃商品粮有工作的，譬如你会写诗会唱歌会跳舞会溜冰吗？你会英语吗？哪怕翻个跟

头比画个杂耍也行呀。他很尴尬，除了炮，他就生动不起来，就没有多少精彩的话题。可你总不能跟人家宣扬赋予射向装定表尺吧，多枯燥呀。

“我真想象不出来这些年你是怎么过来的，没有想过要复员？”王北风又问。

“想过，而且想了两次，都没走成。”石平阳老老实实地说。前年就提出过，连队也同意了，可营里不批，那时候要搞演习，他们排是配属步兵连行动的。去年破格提干的希望再次破灭，他下了决心，这次说啥也得走了。真的坐上解放车，挤进退伍老兵的行列时，他的心却又突然紧缩了。就这么走了吗？干了九年了，苦在此，乐在此，荣在此，当年埋下的一颗充满幻想的种子也在此，拍拍屁股就能走得干净？车队离石岭营房越来越远，他的心也抽得越紧。这一辈子还能再来吗？这可是人生的最大一站呵！那时候他明白了，将来的一切，做人、工作、生活方式，都由这些个年头筑就了顽强的基础，炮手的秉性已经渗入骨髓了，那间住了九年的宿舍，那熟悉的老虎灶和通红的壁火，那蒸发着青春汗味的空气，那些朝夕相处的战友，难道从此就绝缘了吗？车队走进城市，再驶向郊区，驶进一片暮霭苍茫的原野。某一时刻，他真想跳下去，他惊恐地意识到不能离开这里，他想象不出离开这片土地他该是怎么个活法，他想象不出把自己从头到脚又改造一次，又去适应一种新的活法自己会是个什么模样，可他没有跳，一盆水已经泼出了，就再也收不回来了。后来，一辆军用吉普车风驰电掣地追上来，当他看清里面是副团长庄必川时，他的心呼一下燃着了希望。凭感觉，那是来追他的，是逼他后悔的。他乘坐的卡车在前面走，小车在后面追，他真盼望庄副团长大叫一声停车，他恨不得自己下去拦住那小车。可是，副团长没喊，就那么跟着大卡车，他

失望了，绝望了，心里流泪了，后悔了，你不是闹着要走吗？那就滚吧！没想到，当车在兵站停稳后，他刚跳下去，就被副团长当胸一把揪住。副团长脸色铁青地骂了句：“老子去学习才一个月，你小子就开溜，没门！团党委决定，你留下！不行就转志愿兵！”

转志愿兵他也干。他二话没说，就把背包从大车转到小车上。留下来，还是当兵，还是代理排长。连志愿兵也没转上。指标极少，农村入伍的战士挤得鼻青脸肿，他自恃好歹还有张二等功证书，一让再让。他没提别的任何要求，他知道任何要求都是徒劳的，只要能留下，他就满足了。他不能离开这里，他没有实现自己的夙愿，只要有一线希望，只要部队还需要他，他就要等下去，等待一种最完美的形式和内容，哪怕他最后依然是个兵，那或许也是一种完美。

两个人在半面峦上抽完了一包烟，王北风目光落在远处，又抽出一支点上。“你是不是也认为我傻？”石平阳问。

“是这么想过，”王北风说，“这个世界就是由傻子和聪明人这两种人构成的，缺一不可。你有你的价值。人最终都是一样的，能当营长团长师长的多如牛毛，但真正的老兵，出色地当了十多年而且将出色地当下去的老兵是不多的，是宝贵的……你不会认为我是讨了便宜卖乖吧？”

“不……我没想那么多。既然是个兵，总是要往好里当吧；既然还年轻还有劲，总不能憋着吧。别说当兵，就是给人擦皮鞋，我也肯定要往好里擦。其实……我没觉得什么。人比人气死人。志向不同，性格不同，能力不同，机遇不同，怎么能比呢？要比就跟自己比，跟自己比心里实在，觉得活得挺真实，挺对得住自己。李四虎老骂我是傻子，只会死干，没个活泛劲，不会拿一把，不会讲条件。我当真是

会，李四虎他自己也不会呀。连长指导员在我面前小兄弟似的，一口一声石老兵，我怎么跟他们拿一把？从营里到师里都把我当典型学习，我怎么去提条件？跟领导说我想当官？向领导说要上学要提干？说不出口哇！要是有些可能，那领导早就考虑了。不该你的，抢都抢不来。就算傻吧，也是没办法的事。就这副骨头，弯不下炮手的腰，低不下老兵的头……我自信一点，也许我什么都丢了，但自己绝对没丢！”

“石头，”王北风似乎感动了，动了真情，“我惭愧……知道吗？那年我写了血书，还给副连长送了一条烟，虽然不是为了挤你……可是……”

“别说了，都陈芝麻烂谷子了。况且，即使没那件事，你也是今天的你，我还是今天的我……这恐怕早就注定了。”

“还有，”王北风话到嘴边，又咽下半截。沉吟一会儿才说，“你可能已经听说了，我和张峨嵋准备在‘五一’结婚……也许，这一切本来应该是你的……”

石平阳愣了一下，随即笑了起来：“王参谋你拿我开什么心，还是那句话，是我的你拿不走，是你的我得不到！”

王北风一把抓过石平阳的手，使劲地摇了两下，拍了拍他粗糙的手背，嘴唇动了动，像有很多话含在里面。

“我还会来看你的。以后给我写信。”

“好的。”

“一定呵！”

“一定。”

王北风离开西岭的第七天，部队就开始搬家了。

庄必川从师部开完搬迁会议，没回团队，径奔七连一排。

庄必川的脸色很阴沉，挂满了零星小雨，阴沉的目光往战士们脸上扫了一遍，然后走进套间的小屋。那里原是老排长丘华山擅自建立的排部，当时布置得挺像个军事指挥机关。李四虎老班长对此深恶痛绝。但丘华山自有道理，煞有介事地发牢骚说：“日他奶奶，也不发个床单。自己买吧，又嫌是花的，影响内务。咱只好躲进这旮旯小屋住，免得拖了排里的后腿。”这牢骚其实是一种炫耀。咱是干部，干部不发床单不发衬衣不发裤衩，搞训练穿胶鞋还要钱，只有干部才有资格花钱去买，这就是干部和义务兵的区别。李四虎十分痛恨丘华山的大圆头皮鞋，那倒没花钱，是发的。丘华山不大懂炮，训练全靠班长们撑着，自己的绝大多数精力都放在那双皮鞋上，保养得极好，鞋油炮油轮换着往上抹，还在跟上钉了几个铁掌，说是延长使用寿命。丘华山穿皮鞋在屋里走来走去，每一声金属与水泥碰撞的音响都像刀子，极其残忍地戳在与他同年或比他早入伍的老兵们的心上……

如今，“排部”成了小型战备仓库，再也看不到那双皮鞋了。

庄副团长在仓库里待了很久，也巡视了很久，问：“还有丘华山的東西吗？”

声音很冷。

“没有。人走家搬了……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儿？”石平阳觉得气氛不大对头。

“嗯。”庄副团长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摸出一根烟，放在鼻子下嗅了嗅，又放到手里搓，搓碎了，烟叶末子从指缝里流出去。

“小子，死尿了。”

“谁？”石平阳大吃一惊，“两个月前我还在阳泉见到他，刚提的工兵营教导员呀。”

“施工，有个哑炮。一个排长要去，他拦住了，说他当过炮兵，懂那玩意儿。小子，还算条汉子！那颗弹丸在地下四十多年都没响，他硬是把它弄响了，当过炮兵管屎用，那是哑炮。它不按理来，叫它响时它不响，不叫它响的时候它偏要响。一辈子就响那么一次，就把丘华山给我搭进去了……”庄必川抹了抹眼角。

“他现在在哪里？”

“烈士陵园。我从师部回来前去看过，李四虎也在。”

石平阳深深地垂下脑袋。他像是看见了那个人，那个经常把梳子往头上刮几下、把皮鞋往裤脚上蹭几下的青年军官。那个让他们大伙都感到讨厌的人如今居然死了，从此再也见不到了。而且，他是那样一种死法，光彩、悲壮，乃至神圣。严格地说，丘华山不是一个炮兵，更不是炮手，但他是一个军人。尽管他身上有许多缺点……可是，现在看来，那叫什么缺点呢？一件件一颗颗都像珍珠，丘华山最终以一个军人式的献身赋予它们以崭新的色泽。

“李四虎这小子近两年发了，”庄副团长挥手赶了赶沉闷的空气，把话题转过去，“那个小店关了，办了个带锯厂，方圆几十里都找他破板子，一个月净挣千把元。跟我说了，下次打营具就找他破板子，团里的收三分之二，营里的对半，本连免费。这次他拿出一千六，寄给丘华山家。”

“他捉弄过丘排长，心里肯定不是味儿。”

“屁，他还说风凉话，说换上他，就不会出这事。这个鸡巴人，就他妈嘴臭……当然喽，他也真是难过，我第一次看见这小子哭，哭得挺真实。”

“我想去看看他。”石平阳抬头，望着天说。

“丘子吗？早烧了，还剩个盒子。”

“我想去看看李四虎。”

“呵，行呵。他说咱们洗澡不方便，从广州买了几个淋浴器，你们连每排一个。我表示不要。不过嘛，这鸡巴人对部队还是有感情的，他要是硬给，你们就扛回来。打个借条，就说是借的，用完了再还他。不能让这个新生的资产阶级太得意了。”

搬家的当天，李四虎也回去了，但他没有走进营区，只是坐在山坡一块石头上，隔着老远不动声色地往下看。营区里显得很热闹，人欢马叫。扛东西，推炮，挂车，装营具，足足忙了一个上午。李四虎一动不动，硬是在那块石头上坐了将近六个小时。

一切工作就绪后，石平阳匆匆地赶了过来，他早就看见了那个沉默的身影。

“这下可好，想骂两句都没人听了。”李四虎迎头第一句就是这话。

“反正也不是太远，还可以撵到城里骂。”石平阳笑笑。

“再也不骂了，”李四虎叹了口气说，“原想家就在跟前还能守着你们，还可以听见你们拉歌声，还能听见炮声，哪晓得连这点便宜都占不到……”

“老李，听副团长说你现在发了，日子挺自在，你的路走得挺气派哇！”石平阳想调节一下情绪，故意岔开话头。

“屁！”李四虎叭的一下将手中的树枝折断了，“可你知道我心里啥滋味吗？我不是那种只图过日子的人，我还年轻，我想干出点名堂。刚脱下军装那几天，我真的很快活，可是只快活了几天就腻了，有了房子，有了女人，也有了钱，什么都有了，可就是把自己弄没了。干什么事都有一拳打在棉花套子上的感觉。软绵绵的提不起精神，那滋味真不好受哇。日他妈只要部队还要我，再回来当个志愿兵我也干，喂猪做饭种菜打扫厕所都行，活得实在呀。这他娘的当个体户，除了交党费就不知道谁是党，整个儿没组织，就像个跑单帮的鬼，活得轻飘飘的，干什么都觉得不是正经活儿，都不对我李四虎的路数。”

石平阳苦笑了笑：“也许你我都太在乎自己了，太钻牛角尖了，都以为自己是干大事的料。可是……说不定哪天我还得走，不想走也得走。”

两个人在坡上骂骂咧咧地倾诉了很久，直到山下发出了预备信号，这才握了握手捶了捶膀子，默默地又对视了几眼。石平阳走出很远了，李四虎又在后面喊：“有时间回来看看，从市里往咱团靶场去，要路过我那门口。你看咱那房，我今早特意让你嫂子又挂了那块红床单，训练路过的时候，进去喝口热水。”

很远的山缝里，那座独立房明显起来，房前的那点红，就像一粒火星，隐隐约约地燃烧着。

+

随着一个年代的消逝，石平阳在老兵的位置上也算是出尽了风头。功，自然是少不了要立的，只要是比赛表演或者总结评比，总是要有一份。把立功证书奖章嘉奖卡片奖状堆在一起，少说也有半挎包。

把兵当到这份儿上，不能不算一件稀罕事。

然而，诚如石平阳自己所说：再辉煌也是兵的辉煌。也诚如李四虎所说：提虚劲，一麻袋立功证书抵不上一张提干命令。李四虎对那一纸任命的向往是深入骨髓的。但李四虎到底脆弱了一些，只当了八年兵就觉得老得不行了，就觉得必须老得像回事了，必须老出油条味儿，老出潇洒劲儿，老出卓越的水平来。

石平阳不。石平阳恨不得别人喊他一声新兵蛋子，恨不得把那四道黄杠的上士肩章换成两道杠，腾出两年的空白。那上面已经满了几年了，满得不能再满了，不能再满了就不好意思再赖着不走了。

兵龄和年龄终于都成了让人尴尬的东西。部队搬进城后，李四虎又来过几次，绝无落实政策之类的屁事，用他的话说是“看看同志们需要个啥”，就在营房附近找家旅馆住下，主要精力跑生意，买卖做成了便回连队转两圈，每回都免不了指点江山发一番评论。连长指导员都是新的，嫩得能掐出水，对这个妖里妖气的老兵又敬又畏。

石平阳尽管当了十多年兵，也没有李四虎那个洒脱劲，依然不屈不挠兢兢业业地老着。李四虎尤其反感石平阳的肩章，无论是就能力就年龄就兵龄衡量，那东西都是与石平阳很不相称的。“啥鸡巴玩意儿，整个一只烂袜子，上面抹了四条屎。”李四虎如是说。

师党委决定让石平阳代理七连连长。决定宣布的第三天，李四虎不仅亲自来，还带来了老婆孩子，并在夕阳酒家大宴宾客。被邀请的人中，除石平阳和营连的干部外，还有新任团长庄必川。无疑，李四虎是要大醉一场的，一醉方休，就一根棍子通屁眼儿砸死锤子：“石平阳呵，你小子是比老哥强呵，人家士兵撑破天也就代个排长，你却代上了连长。你有能耐上学提干当排长营长师长，可你有本事以兵代干代上连长吗？这他妈才叫绝呵。要我说给你转干也别转，就他妈当个‘天下第一兵’，就这么永远代下去，代他个师长旅长干干，让那些昏了眼的瞎官看看咱们大头兵的钢口。”

李四虎后来说，其实他没醉，那话都是说给庄必川和营里干部听的。庄必川当时没什么反应，根本不予理睬，依然谈笑风生，一丝不苟地品尝“新生资产阶级”叫来的美酒佳肴。对于李四虎这一套借酒撒疯的把戏，他见得多了。

李四虎对石平阳寄予的希望的确是天文的。最后的事实证明，石平阳的兵旅生涯最辉煌处也不过尔尔。

这是石平阳当兵第十三年深秋的下午。

太阳清新明净，将一片开阔的山峦地带笼出梦幻般的色泽。集结地的北侧是彰武水库，一道雄迢严峻的大坝横在两山之间，像一道贯空的长虹，巍峨庄严，看上一眼，令人顿生三分豪壮。空气里洋溢着干草的气息，秋熟的芬芳从远处的村庄和田野里飘过来，伴着远山采枣村姑的笑语，播放着甜蜜的诱惑。

各炮定位后，兵们便各选一块满意处，就着温暖的太阳躺下去，很快便进入了梦乡。阵地上方，一名哨兵持枪站在阳光下，很庄严地履行着职责。

那是二班副刘发展。

果然被石平阳言中，当年刘发展在地方曾参与一起盗窃案，怕事情败露，他那当区长的爹便把他送到部队。这些都是刘发展亲口对石平阳说的。他说他那时很怕，神经兮兮的，对谁都怕，总想把自己装扮得很有力量，从而得到一种安全感。鉴于刘发展主动承认错误，并提供了一些破案线索，地方公安部门免予追究。刘发展从此心里干净，以实际行动重新做人，死干三年当了副班长，如今，超期服役也有些年头了。

晚七时，本师老师长——集团军新任军长刘少将在庄必川的陪同下，上了三营阵地。军长在阵地上踱了几圈后，问庄必川：“搞什么鬼，人呢？”

庄必川微笑回答：“军长，请下命令！”

军长举目四顾，沉吟片刻，对着空旷的野地和野地上的月光，平静地宣布了一项指令：

“师属炮兵团七连！”

“到！”一个透亮的膛音拔地而起，划破了月空。军长向四周看了看，还是不见人。

“进入临站准备！”军长又下了一道口令。

“炮——手——就——位！”军长感到这声低沉但刚劲有力的吼声就在附近，好像是从脚下的地心传出来的。

“军长，请看！”庄团长上前一步，拉了军长一把。

“推炮！一、二、三，上！”随着这声强烈撞击耳膜的口令，军长分明觉得脚下的山地抖了几抖。定睛望去，左边三十米处的平地已被冲破，地面上的植被纷纷倒坍，几团浓重的尘雾腾空而起，六座黑黝黝的物体正冉冉上升。

一分钟后，这六座凸起物的轮廓完全清晰——六门加农炮在月光下昂首挺立。

沉闷的声响顿时消失，万籁俱寂。少顷，一个人影出现在朦胧的月光下，举旗报告：“七连射击准备完毕！”

军长向刚刚诞生的炮阵地走过去，走近了那个身影。

“这就是石平阳，七连射击指导员。”庄必川说。

“知道！”军长挥了挥手，声音很冲，似乎有不耐烦的意思。又向前走了几步，走近了，突然把手按在石平阳的肩上，摘下了他的钢盔。

“打开指挥灯。”军长说。

三只二百瓦的指挥灯同时打开，雪白的光柱哗的一下泻在石平阳和军长的周围。石平阳收腹挺胸，向军长行着注目礼。军长蹙着眉头，很仔细很有耐心地检阅眼前这个有着十多年兵龄、连续六年立功的老兵。那宽厚的嘴角，鹰一般精明的眼睛，山一样严峻的鼻梁，脸庞上那些粗犷有如镌刻的线条，以及额头上过早出现的几道很深的很有力度的横纹……军长就这么上上下下前前后后反反复复地观赏，就像把玩一件工艺品。军长的目光在那身满是尘土已经破旧的训练服和胶鞋上停留并徘徊了很久，最后又滑上去，结结实实地落在石平阳的肩膀上。黑绒布上四道杠——上士。

“按照电影提供给人们的感觉，这个时候我好像应该给你敬礼。”军长说，“但是，我准备以另外一种方式对你进行奖赏。”军长转过身去，向一名参谋吩咐，“开始！”

参谋立即朗声下达一项指令：“步兵第四七四团三营在黄庄地区进攻受阻，命师属炮兵团七连就地支援，以直接瞄准射击摧毁敌火力点。”参谋示意石平阳“注意”，然后拿起无线电话筒：“显示！”

先是遥远的沟壑闪过一道红光，接着传来闷重的爆炸声。

石平阳略做思考，报告道：“方向十六至零七，距离一千七百五十六。”

军长目光闪烁，向参谋一仰下巴：“怎么样？”

“方向误差负四，距离误差正负六。”参谋答。

肉眼目测，这个精度是惊人的。

军长没作声，也没看任何人，看了看自己的夜光表，背起手来又走了几步，踱到石平阳面前，将双手同时伸过去，把石平阳的两道眉柱往上顺了顺，似乎要从那眉宇间发现什么秘密。

“医生说我的肺上有块钙斑，你能看见吗？”

“看不见，军长。”石平阳老实地回答。

“哦？……没有特异功能嘛。”军长沉吟了一下，又问，“知道赵青山吗？”

“咱们师炮兵的创始人，一级战斗英雄。”

“对，也是我的老连长。”军长仰起头来，目光在月空里寻觅了一阵子，猛回首，下达了号令，“阵地——注意！”

在短暂的骚动之后，阵地齐刷刷地静了下来。月天如水，浮云如絮，兵们或蹲或弓，如箭在弦上。六管黛绿的炮身恰如一排年轻的斗士，翘首指向天穹。

“监视器！”军长喊了一声。立刻，几盏雪灯骤亮。监视器荧屏上出现了一片山地，山地上有一圈椭圆形的白线。

有微风吹来，掀动着石平阳的衣襟。石平阳的脸上已沉落了轻松的亢奋，绷紧的嘴角在微微颤动。月挂中天，从观察台看出去，似乎正扛在石平阳的肩上。

“目标一〇一，计划内诸元，射击！”军长下令。

“标尺三〇五，基准射向向左零至零四，一炮一发，放！”石平阳举旗大吼。

闷重的雷声拔地而起。阵地上，观察台上剧烈颤动，射界边上的几棵杨树猛地弯下腰前弓，又迅速弹回，然后战兢不止，落叶簌簌。一股红色的气浪冲出阵地工事，弥漫在观察台上空。

“观察所通报，炸点偏东五十米，近二十米。覆盖目标！”军长盯着石平阳，下达了纠正数据和火力要求。

“表尺加一，方向向右零至零二，全连四发急促射，放！”

又一阵惊雷滚过。

又一股猩红的气浪迎面扑来。

又一团炽烈的火光如红流决堤。

.....

阵地消失了，炮手消失了，黛绿的炮身消失了。远在四十米处，是一个黑色的世界，是一个被紫色淹没的秘密。一丛丛血红的光柱撕破烟云，喷向空中。

军长大步跨上观察台，扑在荧屏前。

空中弥漫着汗的潮湿。

几百双眼睛同时跟踪着这潮湿的弹道前行。

三十二秒过去了。那片隔着几道山几重水的沙滩地带又一丝不挂地出现在监视屏幕上。

远处终于传来沉闷的声响。

石灰线不存在了，只剩下一些零星的白斑。

而椭圆依然存在，密密麻麻的炸点均匀地涂抹出一个新的构图。

军长站起身，颤颤巍巍地走下观察台，走进四十米外临时构筑的工事里，仔细地观察每一张面孔，每一张面孔都是黑色的。兵们的牙齿骤然间变得雪白，还有眼睛。军长终于标定了一双更为成熟也更为丰满的眼睛以及那身肃穆低垂的军衣。军衣曾经湿过，又被烤干了，白花花的几道轮廓，像是地图的边界线。

军长双手擎起望远镜，把石平阳喊到身边。

“前方山根发现运动坦克，夜视仪测距离，单炮操作。有把握吗？”

“有！”石平阳铿锵回答。显然，这是今晚最严峻的压轴戏。石平阳转身扑向炮位，双手生风。炮身急剧转动，平指前方。

“距离一千七，一千六百九……”

“自行修正，过壕前摧毁！”军长脸色冷峻，立于炮侧，紧盯着石平阳的双手。他看见那根优秀的手指已触上了击锤，指尖在锤面上颤悸，似乎在做着最后的思考和判断。军长的目光跳了一下，他看见那根手指在变形，在膨胀，似乎有一股坚硬的东西注进了那有着十年兵龄的骨节。

“咣……”

巨响之后，浓烈的焰光涨满了监视器的屏幕。寂静。不到六秒钟的时间，竟异样漫长。终于，屏幕上的焰光沉落了，画面缓缓推向远处，出现了远山黝黑的轮廓。一地微蓝的朦胧月色，犹如浩渺的波涛，随着画面的推摇款款流动。山地影影绰绰出现一块突兀的岩石，岩石下一幅丈八见方的靶子正向近处移动。

连同军长，阵地上的官兵屏住呼吸。

嗒……嗒……地球在不慌不忙地转动。

嚓——咣！

又一声巨响振聋发聩，一团火光从岩石下方腾空而起。在火光照亮的山的背影里，一柄破碎的白旗直直射向空中，在约四十米的高度上，似乎犹豫了一下，放慢了冲刺的速度，在空中又划了几圈飘逸的舞蹈，然后倒栽了一个跟头，抖动着猎猎作响的旌裾，斜斜地坠入深谷……

高低角度与靶子几乎毫厘之差的岩石纹丝未动——巨大的准确！

寂……静！

人们的目光都集中在炮上，集中在军长和石平阳的身上。

军长挥起左臂，在空中停住了。

所有的目光都似乎苏醒了，集聚在那只臂上。倏地，军长翻腕向上，五个修长的手指伸张着晃了两下，立刻就有一只手举着军用水壶递了过去。

军长把水壶递给了石平阳。

石平阳双手擎起，仰起头，一道晶亮的液体如涓涓细流，浇在干裂的唇上。

心里陡生一股烈火。

水壶传到另一只手上，再传……无声地饮啜。传到第十七只手上，水壶干了。军长又将左臂擎起……擎起了第二只水壶。

一个士兵猛烈地咳嗽起来，要往地下吐。

“咽下去！”军长厉声喝道，“那是茅台！”

没有人再咳嗽了。烈酒在腹中燃出了汹涌澎湃的声响。

军长踱起了步子，踱到庄必川面前，问：“有点激动，是吗？”

“是，军长。”

“是呵，有点激动……很难明白无误地判断，是这些炮造就了一名炮手呢，还是这名炮手赋予这些炮以新的生命和性能……”几束录像的强光追来，将军长的身影凸起在广袤的夜暗之巅。

“今天是什么日子？我说的是阴历。”

“八月十三。”庄必川答。

“记住这个日子……记住这个日子。”军长转过身，似对群山絮语，又似自言自语。庄必川暗暗惊讶，他发觉军长的情绪不大对劲儿。

军长仰脸伫立良久，转过身，踱到石平阳的面前，按住了他的肩膀。

“想过将来吗？”

“想过。”石平阳略抬起头，迎着军长的目光，平静地回答。

“有女朋友吗？”

“没有。”

“哦……我应该把我的女儿嫁给你……晚了。”

石平阳嘴角牵了一下，不自然地笑了笑，笑得很含糊。

“这炮，已经被淘汰了，”军长又看了石平阳一眼，“也许，很快就要进厂炼钢了。士兵中，你是第一个知道的。”军长的声音很平静。

石平阳却在这平静中挨了重重的一击。

“换个岗位，你还能重新当一名炮手吗……就像现在这样？”

阵地上一片轰然作响的沉静。

军长把目光直直地落在石平阳的肩上。

“我还要告诉你……我想这个场合是合适的，我们为你打的报告没有被批准，因为……什么也不因为……”

石平阳木然地站着，目光从军长的肩膀上方掠过去，洒在一望无涯的天幕上，洒在十几年前的那片雪地上，他看见一只咯咯作响的手，那一只老兵的手，正向他伸来……

军长又拍了拍石平阳的肩膀：“一个人，一辈子只有一个最大值。你是我所认识的最纯粹的炮手，但这不是你的最大值。去吧，我不能留你了。在这个城市，或者在你的故乡，选一个位置，一个相当于营级干部的位置，我出面为你联系。”

石平阳久久地迎着军长的目光，终于垂下脑袋，轻轻地摇了摇。军长抓住了他的肩膀，攥住，摇晃，松开，朝那敦实的地方轻轻地砸了两下，再松开，转身离去。

掰手指头算，是第四千六百二十四天，石平阳终于最后一次挤进了退役老兵的队伍。军用卡车驶进市区，七转八拐，再走出市郊，把兵们卸在那两座水泥平台的兵站上。

站稳后，石平阳向远处直直地看了一眼，看得很用心。

又是冬天。没有下雪。干硬的风沙和黄昏的落日在视野里构成一片灰色的朦胧。冷，冷得彻骨。从荒草甸子望出去，地平线上生长着几丛暗铅色的村庄，四周围着一些毛发似的裸体枝丫，弓在风中。

立了一会儿，拎起行李走到人稀处，放下背包坐下，然后掏出香烟。划了一根火柴，灭了。又划了一根，又灭了。便不再划，将烟根搁在拇指盖上，漫不经心地敲打着。

老兵们都猫在卡车背后，三五成堆，说着很激动的告别话。他隔着老远冷冷地看。他已经告别整整一天了，听了各式各样的话，也说了各式各样的话。

终于上车了。

北方平原的漆黑的夜晚被冷峭的寒风搅和了。站台上人头攒动，远处星灯如豆，天桥上一排灯光泻下，如同一道透明的闸门，缓缓地移了过来。

石平阳扑到窗前，掀开两层玻璃，冷风呼啸着卷进来，无遮无拦地灌进他的咽、口，胀满了胸腔。他的双手死死地抠住窗口，几乎攥出了火星。

风，将脸吹成一面冰罩。

别了，这片坚硬了十几年的土地。

车在前行，人在后退。倏地，他的目光扯紧了，他看见了一群熟悉的身影。新任一班班长的刘发展带着七个兵，还有李四虎。李四虎脱去了西装革履，穿一身没有领花肩章的老式军装。这支小小的队伍打着一帧醒目的横幅——石平阳——棒呵！

列车缓缓加速。

加进了李四虎的一班终于看见了石平阳，跟着列车向前移动。

歌声乍起——

战友战友亲如兄弟

革命把我们召唤在一起

你来自边疆，他来自内地

我们都是人民的子弟

轰然如雷的车轮碾碎了所有的声响，只剩下一支歌膨胀在胸腔里，滚滚燃烧。

胆量

关于胆量的话题最初诞生于桑秋天换上军装当晚的家宴。起先，老爷子还能保持几分主人的礼貌，举着筷子一个劲地催促客人吃喝。动作虽然欠雅但一片热情难却。酒过三五遭，老爷子的脸色就渐渐浓重起来，汗毛孔也张大了许多。话匣子一经打开，就再也关不住，滔滔不绝如坏了龙头的自来水，常有不三不四的情绪夹杂其中。终于，他拍了拍儿子的肩膀站了起来，半睁着眼睛斜睨一遍家人和客人，咳呀嗨清了清嗓子，很流畅地发表了一通演讲——

这些年没屎仗打了，当官的当兵的一个个养得细皮嫩肉的。你要是能撞上打仗就好了。撞上打仗你先别琢磨活着，你得琢磨怎么个死法。死的时候样子别太难看。该怎么打你怎么打，不管是死是活，只要你打得像样你就是我的真儿子。你要是装孬那你肯定是你娘跟小鞋匠的私房货。这些年我总觉着你他娘的不对劲儿，胆子小里吧唧的不像老子，倒像狗日的陈鞋匠。

举座皆惊。

桑秋天的娘发一声喊，一把薅住他爹的褂领子，将那张充满了高粱烧的老脸拎在近处，母狮般的威风也是地动山摇：“呸！老杂毛酒多屁臭蹦不出一句人话。一边儿歇着吧你！”扬掌将老爷子趑趄趑趄地推出三步开外。

然后上演一出精彩的家庭武打戏。

再然后，桑秋天满脸晦气地扛起背包，跟接兵的副连长走了。

那是十二年前的事。

十二年前的桑秋天是全村著名的软尻子——换成普通语言就是胆小鬼。就像他爹是著名酒鬼一样，其知名度方圆十几里家喻户晓。他爹对于自己的酒鬼称号颇不以为然，甚至引为光荣，却对小儿子的软尻子耿耿于怀。他横竖闹不明白，自己两口子分别被人誉为“钝薄刀”和“老牛筋”，不说敢在虎口拔牙，也能坟头扛尸。大儿子二儿子也都是盘死长虫踢死猴的角色，唯独小儿子碰见蛤蟆也要倒退三步，且夜里撒尿不敢下地。当然，老爷子心里像撒过明矾一样清亮，说老三是他娘跟鞋匠的私房货纯属扯淡。陈鞋匠放个响屁都将自己吓得乱蹦，他要是敢偷女人这世上就不会再有软尻子了。老爷子无非看中了那个人是全村乃至全乡更著名的软尻子，借这一点缘由，遮家门不幸的老脸。把账赖到陈鞋匠身上不仅十分具有说服力，而且也是抬举了他。

桑秋天的尻子果然软得出类拔萃。

桑秋天第一次站岗是在到部队后的第三天。带岗的老兵把他往营房外的哨位上一扔，便裹起大衣踩着薄冰回宿舍烤火去了。老兵的影子一消失，桑秋天的汗毛便刷的一下站起来，两只眼珠子精精神神地骨碌很长时间，越瞅越是不对劲儿。八五加农炮营“钢七连”的炮库远离营区，孤零零地安在山根旁，像是一座阴森森的老宅。桑秋天不敢把眼睛投到更远的地方，他觉着自己像一只老鼠，正孤孤单单地冻在天地间一片渺无人迹的荒原上。在朦胧的月光中，他把远处的皑皑雪峰全部看作是晃动的白骨和头颅，月光在雪上折出的几片弱光，又无疑是蹦蹦跳跳的鬼火了。桑秋天刚分到班就听老兵说野鸡湾里常有野狼出没，这时候他似乎真的看到了几只狼眼闪着绿光向他窥伺。一阵

冰裂枝落的声响恰如晴天打了一个惊雷，迅速刺激出一系列敌情观念。偶尔从山缝里齜出一阵带着哨音的厉风，那就更让他情不自禁地心惊肉跳了。

没有别的办法，他只好竖起大衣领子将脑袋包住，腾出手来噼里啪啦拽枪栓。不幸的是枪栓越响越增加他的害怕程度，更不幸的是他神使鬼差地把三粒装备弹压进枪膛，最不幸的还是他最终扣了扳机走了火。

于是全连紧急集合，进入一级战备状态。从连部直到师部的电话线烫了大半夜。

桑秋天自然要对此事负责，然而除了满腔真诚地痛哭流涕之外，他还能负得起别的什么责任呢？在实质问题上，真正倒霉的还是接兵的副连长。

这种胆小如鼠的人，是谁接来的？

政审的时候你在哪里？喝酒喝糊涂了吗？

你收了人家多少东西？

那时候绿军装尚且流行，农村人能当上兵大都视为英雄，接兵的干部收两条香烟拎几件土特产往往是盛情难却的事。副连长有口难言。事实上，他仅在桑秋天家中喝过一次饯行酒，还被那个老兵痞搅和得一肚子不痛快、一裤裆清风出的门，什么也没有要人家的。但他又没办法制止别人说三道四。接兵的时候他的确忽略了桑秋天的胆量问题，认为这个问题到了部队后将不再成为问题。桑秋天胆小到如此程度，大大超过了他的想象力所能及的范围。

连务会上，连长等人提出要退兵。

副连长坚决不同意。好歹是个兵，临走时桑秋天的爹千托万嘱，就是想给儿子换一副人胆，要是退回去，丢的也有自己的一份脸。

副连长决定为桑秋天开小灶。

第二次站岗，桑秋天心里揣着满得不能再满的耻辱，更警惕了被退回老家种地的危险，再也不敢将装备弹压进枪膛了。但恐怖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此次站岗的氛围比上次更糟，连月亮也藏在云里，天空漆黑一团。睁开眼睛，要么是什么也看不见，要么是什么都看见了。棺材里那个死了三年的张二爷笑哈哈地向他走来，掉到井里淹死的王二蛋又伸出了手从井底冉冉上升。从小老在老槐树下听说的鬼狐神怪蜈蚣精全在眼前扭过来跳过去。

桑秋天咬紧牙关坚持了二十多分钟，最终吃不住劲了。一阵阴风吹过，顿时汗毛倒立，恍惚间觉得有一只毛茸茸的爪子搭在脖颈上。桑秋天从心里惨叫一声，正要拔腿逃脱，忽然听到两声熟悉的咳嗽，便又傻乎乎地站住了。

电筒光闪了一下又灭了。雪地里走来了副连长。

“怕吗？”

“不……怕！”桑秋天抖抖瑟瑟地立正回答。

“怕什么怕？”副连长把眉头皱得吱吱响，“我就在菜地边蹲着，有情况喊我。”副连长说完扬长而去。

剩下的半班岗桑秋天就不怎么怕了。有时候慥了一阵子，老想往菜地边走几步，离那个人影近些，又怕挨副连长的骂，总算没动没喊地把这半班岗挨完了。

第三次站岗又轮上月夜。起先还算安稳，半小时之后，桑秋天又在心里嘀咕开了：怎么老也见不着副连长呢？四周一片月亮，哪里有人影呢？莫非副连长在诓我？想到这里，问题就严重了，捏起半个喉咙战战兢兢地喊了一嗓子。喊完，伸长脖子四下里瞅，哪知道还是没反应，于是更加怯乎，又想往宿舍跑。刚动了动步子，冷不防屁股上就挨了一脚。回头一看，副连长阴沉着脸站在背后，踢过来的腿杆还在自己的屁股下面吊着。

“喊个尿！老子陪你站满一年岗，然后你就卷铺盖。”副连长说，又晃了晃腿杆，那架势像是还想给他一个扫堂腿。

虽是挨了臭骂，但桑秋天的心里热乎。副连长红口白牙说的话，要陪自己站一年岗呢。

屁颠儿屁颠儿地给副连长敬了一根纸烟。

从此桑秋天站岗不再害怕。其实从此之后副连长也不再陪岗。桑秋天在哨位上总觉得有人在暗中陪伴，于是精神抖擞地将胸膛挺得很气派。那时候，副连长则已进入梦乡渐忘此事。

翌年春天，桑秋天的爹到部队看儿子，还挎来了一篮子花生地瓜干。

酒是照例要喝的。副连长自掏腰包买酒买菜并作陪。三大杯落肚后，老爷子又故态重演，先将桑秋天胆小的原因归咎于桑秋天姥爷的

姥爷，说是查了两家几代的族谱才发现这么一个软尻子祖宗，而他桑家一家子往上数到四代，个个都是敢作敢为的好汉。老爷子说得有根有据。桑秋天的爷爷早年跟杨国夫闹暴动，抡大刀片子砍人头眼都不眨一下。再往上数，桑秋天爷爷的爷爷虽然没有什么大出息，却是威震三乡六村的宰牛屠夫。而他本人则曾经是中国抗日远征军戴安澜将军麾下的钢炮排长，四二年大撤退在野人山的崇山峻岭里生吃过人耳朵。如此一来，桑秋天的软尻子就只能从他娘的血脉里寻找根据了。

说这话时不断拿眼瞪儿子，表示了极大蔑视。

桑秋天对爹的这一套早已见惯，只是对他此时此地又来算这套老账感到巨大的耻辱，愤愤中低下头吃菜，死活不搭理他老子。

副连长安慰老爷子说：“今非昔比，桑秋天的胆子已经得到了很大的锻炼，不仅可以单独站岗而且敢于单独杀鸡。老爷子听了龇起一嘴假牙哈哈大笑说，要不我怎么死活让他当兵呢，让他当兵就是想给他一副人胆。狗日的如今没尿仗打，要是有仗打就好了，要是跟狗日的日本鬼子打就更好。同古保卫战那次，婊子养的平井少佐带人摸上阵地，硬是拿血将炮洗了一遍。可怜我一个排的兄弟进了野人山只活下来我一个……”老爷子说着说着竟又哭开了。

桑秋天慌了，眼看他爹又酝酿了出洋相的意思，连忙扑过去架住老爷子的胳膊，连声说：“你看你看，不能喝你就别喝吧，一喝就醉，一醉就糟践人，爹你别喝了吧，你歇着吧！”

副连长冷下脸道：“你爹没醉，再给你爹倒一杯。”又说，“你坐下，听你爹说。”

桑秋天的爹一掌拍在儿子的肩上，呜呜呀呀地嚷开了：“你爹没醉，你爹心里比镜子都亮堂。这些年老子一口气憋在心里没处出。你小子要是我的儿子你就去给我跟日本鬼子开仗，逮住平井少佐先别打死他，先往他的嘴里撒尿然后敲掉他的牙，一颗也别剩下。你把他的心肺拎到野人山交给你叔叔大爷们，让他们生吃给你看。呜……我的老弟兄们啊，想去看你们可总也没去，我对不住你们啦……”号啕一阵子又用手指着桑秋天的鼻子嚷，“三儿你要是不敢打日本鬼子你就不是我儿子，不是我的儿子那就是你娘跟陈鞋匠的私房货……”

桑秋天顿时满脸紫红，恨不得一脚将地球踩个窟窿钻下去，期期艾艾地看着副连长说：“副连长你看你看，俺爹就这尿毛病，一喝酒就人不人鬼不鬼地瞎扯乱咋呼，副连长我求求你，这话可千万不敢往外传啦……”

副连长若无其事地站起身，将老爷子耷在桌下的脑袋搬出来，沏了一杯热气腾腾的绿茶，拧了一个毛巾把子让桑秋天替他爹擦脸，说：“你爹没醉，你帮他洗洗，今晚就住我这儿，我再架个行军床。你忙完了回班里休息。”

桑秋天走后，老爷子提出继续喝酒，于是又喝。那酒一直喝到天亮，桑秋天的爹居然没有再发酒疯，很清醒地夸奖副连长海量。

副连长只是笑，杯里巧妙地盛着凉水。他实在陪不起眼前这位高级酒徒。

喝到天亮，话更投机。老爷子又摇头晃脑地给副连长摆开了龙门阵，说他当年在野人山上，要不是牙被敲掉，他准一口咬掉平井少佐的那玩意儿，让狗日的死了都没脸见阎王。他自己的裤裆被枪子钻了

三个窟窿，硬是没有倒下去，后来五花大绑，七个小鬼子看着，还让他跳崖跑了。临跳崖时还撞下两个，两个都摔在石头上粉身碎骨。

“老子命大！”老爷子来了情绪，又哈哈大笑。

副连长也跟着笑，脑袋终于晕乎了。

“那年野人山死人成千上万，十成有二成是战死的，三成是饿死的，还有五成是活不下去了自杀的……啥叫胆，活不下去了还能挺着活，这就是胆！”老爷子自豪地总结说。

副连长打了个哈欠，嘟嘟囔囔地说：“老前辈说得对，我一定要把桑秋天培养出来，继承你老人家的精神。”

桑秋天自知胆小不是件光彩的事儿，便在其他方面倍下力气。拉计算盘翻射表，无须胆量，全凭眼明手快，桑秋天玩起来得心应手，每次考核都是名列前茅。到他终于发展得可以单独执行杀猪宰羊的任务后，连队全面衡量了一下，认为胆小固然可耻，但也有好的一面。凡事稳当，不会出纰漏，再加上专业过硬，便提拔他当了基准班的班长。

班长当得马马虎虎还算可以。虽然平日站在队列前不免发怵，口令声不如其他班长洪亮有力，但从那张怯怯乎乎的嘴里下达出来的数据，每一次都精确得几乎接近真理。基准炮班的训练成绩在全连依然保持领先地位。

夏天，军区炮兵部长下来检查训练情况，由师长陪同住进了炮团，团里便预先组织全团基准班大比武。预赛中，桑秋天毫不含糊地露了一手。班里的兵也都很够意思，七条汉子一条心，一举拿下全团

基准炮班第一名。至此，给首长示范表演的任务历史地落在桑秋天的肩上。随着这项任务的到来，副连长还向大家透露了一项让人心动的消息——师里正酝酿将一批尖子班长提拔为干部。

岂料，关键时刻桑秋天又筛糠了，在正式表演赛中，老是走神下错口令。好在十几门炮同时呐喊，将他的错误声音淹没了。更好在本班兄弟早已轻车熟路，此时哪里还听什么口令，只管按照既定的程序往下进行就是，从而掩盖了他的失态。

接下去是单人指挥单炮表演。

桑秋天往观摩台上溜一眼，心里立马怯了起来。他宁可眼睁睁地看着失去一次大好机会，也不愿意在众目睽睽之下露怯。在桑秋天此时的眼睛里，威严肃穆的观摩台和台下黑压压的人群，全像是刑场上的执法官和死亡的欣赏者，而那一方本是用武之地的表演场，竟如同杀场一般让人毛骨悚然了。桑秋天越寻思越紧张，最后竟把副连长拽到炮库的旮旯里，哭丧着脸，央求换人。

副连长起先还能捺住性子，心平气和地对他说：“怕什么呢，上了表演场，你别管他部长师长的，你把他们全当是看热闹的老百姓，你就当只有你们班像平常一样搞训练。不就是占领阵地赋予射向吗？跟平时有什么两样呢？”

桑秋天仍然是一副阴死阳活的可怜相，说：“那咋一样呢？那么大的那么多的首长都瞪起眼睛看着我一个，你说说我这一锤子要是砸了锅，别说提干没指望，往后出门连人都不敢见啦。”

副连长火了：“你他妈想那么多干什么？管他是首长还是脚心，你全当大白菜好了。上了表演场你就是爷，老子天下第一，你只管按你自己的来。”

桑秋天仍然嘟囔：“我没法按自己的来。一看见那么多眼睛，我的心里就发毛。你看你看……”正说着，桑秋天的嗓子突然走了个调儿，“你看我这腿肚子也不听使唤了，狗日的抽筋了。”说完，扑哧一下蹲在地上揉腿，脸色白得像刚用开水烫过的猪皮。

休息时间用完了，团长举起话筒肃静了下面的人，提了几条要求，单等这边上场了。

桑秋天头也不抬，真真假假地揉着腿，不时翻上眼皮偷看副连长，巴望着他早点离开去布置别的班长。

副连长急得脑瓜子直冒冷汗，原地转着圈儿猛抽香烟，抓耳挠腮地直盼天上掉下来个绝招。

“桑秋天，你真不上？”

“副连长，你就高抬贵手饶了我吧，别逼我……”桑秋天又急又怕，几乎要哭出声来。

副连长突然冷笑一声：“哈嗨，难怪你爹说你是你娘跟陈鞋匠的私房货，看来是真的呵！”

桑秋天顿时像遭电打中了似的，脸色刷的一下红得发紫，听此言犹如晴天霹雳。这话他爹说可以，别人是说不得的。他爹说这话那是恨铁不成钢，别人说这话那是糟践他的娘。

“副连——长，你、你——你狗日的骂人！”桑秋天呼啦一下站起身，血气方刚地蹦在副连长面前。

副连长依然冷笑，不紧不慢地说：“难道不是事实吗？你爹是抗日的老炮兵，在野人山上都没死掉，这么条硬汉子，不会生你这么个出奇的软尻子，看来，你的来历只能解释为你娘跟陈鞋匠……”

“嘭！”

副连长的腮上出其不意地挨了一拳。副连长愣了愣，举起左手用食指刮了刮嘴角，刮起一抹血渍到眼前看了看，突然笑了：“你他妈的副连长都敢打，别的你还怕个卵子。不是陈鞋匠的私房货，你就给我上！”

言毕，扬起一脚将桑秋天踹出炮库。

重返表演场，桑秋天真是目中无人了。他只觉得心底有一股凉气忽忽地往外冒。他恨透了，恨他爹，恨那个抓住他爹敲掉他爹的牙齿又在他爹的嘴里撒尿的平井少佐，恨副连长，也无缘无故地恨起了可怜兮兮的陈鞋匠。他跑步登上指挥位置，热血沸腾地扬起小红旗，咬牙切齿地吼了一嗓子：

“占——领——阵地！”

……

一股血气贯到底，后来的动作都很利索，就像真的在打仗。没出三个月，副连长当了连长。桑秋天也破格提干当了排长。

桑秋天的排长一当就是九年。

别的没啥毛病，还是因为胆小。对上，除了敢在当年的副连长后来的团参谋长面前发发牢骚，其余的表现均是唯唯诺诺。胆小也有胆小的优点，不惹事，没有磨皮蹭痒的花花点子，当然胆小还是弊多，大事交给他总是让人放心不下，更别指望他干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来。

直到九年后部队调防到了边境线，上级考虑，桑秋天的排座实在不能再当下去了，再当下去就不像话了，这才把他提到了连长。

和平时期的边境，没啥大仗，偶有摩擦，小打小闹过过枪瘾而已。但是炮击始终热闹，两家都在锻炼部队。对方依仗地形优势，常常将小炮推到炮团眼皮底下惹是生非。沙子不大，但钻进眼里硌人。春节前团里拟了一个方案，决定派出前进观察所，潜进深山密林，弄清对方小炮的游击阵地，将其痛打一顿，大家好安稳地过个年。

参谋长将桑秋天叫到团指挥所，把方案大致情况介绍了一遍，然后说：“反复考虑，这个任务对专业技能要求高，找不出合适的人选。”

桑秋天低头抽烟，态度很不明朗。

“有个人倒是定点很准，图上作业全师有名，可是，那家伙是属猪大肠子的，撑不直。”参谋长又说，目光在桑秋天的脸上晃了两圈。

桑秋天依然不吭声，眼睛东张西望。窗外刮了一阵微风，杨树叶子哗哗地响。

参谋长憋不住了，问：“桑秋天你写请战书了吗？”

“没有。”这一次，桑秋天回答得干脆。

“桑秋天，你去把镜子拿来。”

“干什么？”桑秋天抬起头来，稀里糊涂地反问。

“拿来照照你的脸，看看你现在像个什么样子。当个连长窝窝囊囊的，成天一副阴死阳活的熊样子，肠子没有个伸直的时候。天塌下来了，你怕不怕？”

桑秋天翻了翻眼皮，又低下头玩弄手中的半截烟。

“几乎所有的干部都写了请战书决心书，有人还写了血书。你丢不丢人？”

“写那玩意儿干啥，牛皮吹破了缝不上。”桑秋天一甩脑袋，振振有词。

“你呀你……”参谋长哭笑不得，“你他妈放屁都怕砸脚后跟……别忘了，咱们可都是在‘钢七连’淬过火的。”

桑秋天瞅了瞅参谋长，然后又耷下眼皮：“参谋长，有话你就直说了吧。”

“这不是明摆着吗，”参谋长站起身，手捏红蓝铅笔敲了敲桌面，“开设前观是件抢手的任务，别人打破头来争。”参谋长抽出一摞文稿扔在桑秋天的面前，“翻来覆去找不见你的大名，这分明是往咱们‘钢七连’脸上抹大粪嘛！”

桑秋天向文稿扫了一眼，满脸不屑的神气：“尿，做样子给人看的。上级咋决定我咋服从。”

“那好，”参谋长扔了一支烟过来，自己也点燃一支，“这个任务交给你。”

桑秋天的脸色顿时灰下来，耷下脑袋，手指痉挛地搓揉着那根香烟，直到把它搓成一根柔软的面条儿。金黄色的烟丝从桑秋天的指间流出。颤颤抖抖地落在地上。

“我，有一个要求。”桑秋天终于举起目光，看着参谋长。

“说，我尽全力满足你。”

桑秋天想了想，把只剩下软绵绵的半截烟根噙在嘴角上，划了一根火柴，手一抖，灭了，又划一根，烟卷燃起很旺的红火，将桑秋天的半边脸映得通红。

“算尿了。”桑秋天最后说。

参谋长只好苦笑：“那就等你回来再说吧。”

桑秋天心惊肉跳地带领四名测地兵和两名计算兵，趁夜暗雾浓钻进距驻地九公里的榔岬山，潜伏四天四夜，终于摸准了对方的三个游击炮阵地。表尺和射向都是桑秋天本人计算并亲自下达的，而且还负责观察修正炸点。

电台启用不久，就被对方侦听出位置。就在炮战打得最热闹的当口，两个排的兵力把他们包围在榔岬山东侧的1879高地。

桑秋天在向1879高地转移的途中受了伤，腿上挨了一枪，估计是碎了髌骨，得有人架着走，架到1879高地顶上，便又迅速展开作业，指示修正炸点。间瞄射击开始后，后方的阵地就成了瞎子，校正延伸火力捕捉目标就全听桑秋天的了。

还活着的三名战士是桑秋天用手枪逼走的。战士们起先不走，抱着桑秋天大哭大嚷“要死死在一起”，桑秋天横竖挣脱不开，急得高喊：“你们这是想把我送上军事法庭啦，任务没完成我不能离开，你们留在这里没屁用，赶紧回去带人来接我……”那几个战士死不松手，抬胳膊拽腿硬是要把桑秋天往山下运……桑秋天掏出手枪将枪口搁在太阳穴上，悲悲壮壮地吼了一嗓子：“你们再不走，老子就抠火！”

兵们只好撤了。他们抢占一个制高点，向包围上来的敌军实施压制射击，掩护桑秋天作业。

桑秋天终于没再回来，又坚持了二十多分钟，指示打掉对方的最后一个炮阵地，然后靠在一棵树上，对电台吼了一声：“关机，我要炸电台了！”

后来的事情就全凭想象了。

据前去营救的一名排长说，桑秋天在电台上捆了四颗手榴弹，等人家拥上来抓俘虏抢电台的时候，他才突然将弦扯断。

没有找到桑秋天的尸体，只装了几箱子的碎骨烂肉，而且辨认不出姓名国籍。

参谋长给桑秋天的爹拍了份电报，老爷子很快就赶到了，硬硬朗朗地登上了海拔两千一百六十米的云雾峰，去年那片刚刚平静的战

场。老爷子心平气和地问起部队的伤亡情况，参谋长回答说只亡一人，就是桑秋天。

随行的人都不吭声，都在等待老爷子捶胸顿足地哭一场。

老爷子坚决不哭，垂着两臂如同塑像一般挺着庞然的身躯，花白浓密的头发在阳光下闪耀着金属般的光泽。倒是参谋长挺不住了，借挠痒的机会悄悄地抓了一条泪迹。

桑秋天的爹举起望远镜又看了一会儿，看得很细。遥远的天穹、湛蓝的天空、雪白软绵的云絮……目光终于落在那座嶙峋挺拔的山峰上，擎着望远镜的老手抖了一抖，暗红色的血管立即蚯蚓般地凸出手背。

“那就是1879高地吗？”

“是的。”参谋长小心翼翼地回答。

老爷子放下了望远镜，转过身来，沉默半晌，才低声说：“狗东西，到底不如老子，你不该……这么个死法……”

终于，颤颤巍巍地落下两颗巨大的老泪滴。

颜色

那是秋天的一个晴朗的日子。

没有风。天是瓦蓝色的，鲜亮如同水洗。瓦蓝的天空下有几缕雪白的云絮，漫不经心地挂在树梢上。

这样的好天气里，一个名叫神枪狐的汉子，在一座名叫黑虎岭的山根下慢慢地睁开了眼皮。

最初他以为眼睛废了，无论朝上朝下，四面八方看出去，都是一片混混沌沌的红雾，像是刚从猪颈子里喷出来的血光。他把衣襟撩起来，一直凑到眼皮底下，所看见的依然是那种翻滚涌动的红色。

神枪狐觉得很奇怪。他记得他的制服原本是灰色的，就像稻草烧完后留在灶膛里的那种颜色。是什么时候开始变成这种颜色了呢？

在对颜色的困惑中，他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昨天夜里也可能是前天夜里或者是大前天夜里，他被人围在黑虎岭上，身上挨了几枪——这时候他还无法判断枪伤的具体位置和具体数字——然后就从山上滚下来，在一阵叽里哐当的响声中，落到了一个黑幽幽的洞穴里。

他突然恍有所悟，他现在已经身处另一个世界了，那个名叫神枪狐的汉子已经不存在了，现在躺在这里的人成了神枪狐的躯壳。

有了这种解释，他才安然地又闭上了眼睛。

过了很久。太阳慢慢地往上走着，烫烫的光束成细捆钻进林子，斜斜地落在他的身上，溅起了许多彩色的光环，并挑开了他的眼皮。

他又惊奇了一次。这回他发现自己的眼睛还是原来的眼睛。

天是蓝的。云是白的。林子是绿的。

琢磨了很长时间，他才明白过来，原来他并没有死，或者说没有真死。那片红色只不过是昨天夜里或者前天夜里或者大前天夜里闭眼之前最后蒙上瞳仁的一层潮湿，现在终于被太阳烤干焐化了。

他掐了掐自己的胳膊，有实实在在的疼。

又是一觉醒来之后，林子梢上飞过一群斑鸠，咕咕的叫声送过来，他这才坚信不疑了：狗日的，神枪狐，真的，还活着。

他寻了一处伤口，把枪管捅进去，用力一搅，顿时疼得心花怒放：真的还活着。

这个发现使他无比激动，他支起一条胳膊，仰起脸来，很幸福地让太阳晒了一阵，影影绰绰那个蓝衣绿裤的小女子就哭盈盈地走了过来。

俺的个小玉春哎

今晚你别点灯

门窝子滑上油哇

俺进去你别吭声

哎哟俺的心上人

哎哟心上人……

他在飘飘忽忽中快活了很长一会儿，冷不丁又想起一件重要的事情。他想他必须首先查明伤口的位置，尤其要弄清楚，子弹是迎面打来的呢还是从背后钻进来的。

经过一番艰难的摸索，他弄清了，伤在腿上，三处都是迎面打来的。血已经不再往外淌，沾在窟窿上，结了硬硬的痂。他于是长长地出了口气，把悬在嗓门口的心放回肚子里，这才觉出火燎油煎般的疼。他终于放弃了站起身的想法，复又躺在地上喘气。

他记得前后的情形是这样的——李大少拍了他的肩，敬给他一杯酒，然后让他带人抢占黑虎岭。黑虎岭是贾葫芦的地盘。贾葫芦有三百六十人马，号称铁血军，占在磨盘山里，同政府官兵对抗，全凭黑虎岭这一处天险。

李大少那天封了三百块大洋，说拿下黑虎岭，就让弟兄们到蓝埠街挑女人，公家一并算账。

神枪狐不稀罕蓝埠街的女人，他要的是磨盘山花老根家的二姑娘。李大少说，拿下黑虎岭，就往里打磨盘山。

交火的时候，他领着八个弟兄冲在最前面，两把盒子炮喷壶一样往上泼。贾葫芦把大队人马放了过去，却截住了李大少，直打到三更时辰，李大少吃不住劲了就带人往回撤，把他留在黑虎岭上拖住贾葫芦。

山坡的树林石缝里塞满了贾葫芦的人，他没看清自己放倒了几个，后来他自己也被放倒了。往下的事情就记不得了，他闹不明白怎么搞的就掉进了山谷里。

身边的栗子树动了一下，甩下几滴露水，他赶紧侧过脸去舔了。嘴唇裂得厉害，动了一动腮帮子便有血丝往外沁。

他算不准已在这里躺了几天几夜，肚子饿得很，估计是两天多了。

有一回跟张大憨交手失利，被围在老鹄潭里，两天两夜没沾米，也没有这次饿得狠。他又摸了摸下巴颏，胡子长了许多，于是他又想，也许有四五天了。

往下要干的头等事，就是要离开这里，至于往哪里去，眼下心里还没数。但他明白，走是必需的了，必须见到活人。不管是什么人，有人就会有饭吃，有饭吃就能活下去。

枪子儿是迎面打进来的，这一点很重要。

这是李大少订的规矩，伤在背后，活不行医，死不收尸。伤在前头，落了残疾养老送终，闭眼蹬腿厚棺重敛。李大少的爹仁义，他爹跟李大少的爹当了三十年厨子，死后睡的是檀木棺材，花了二百七十块现大洋。李大少也仁义，他在李大少手下当小队副，李大少给了他两把大镜面儿德国造二十响，每月还有十五块叮咚脆响的现大洋。

他终于站起来，把枪别在裤腰上，撑了一根栗枝丫。腿不听使唤，一迈步子骨头眼就噉里咔嚓地叫，疼得肠子直转圈。

要是花二姑娘在这儿就好了，他想。他不稀罕蓝埠街的女人，蓝埠街的女人就像蓝埠街的烧鸡，谁都能吃，只要有钱。他嫌蓝埠街的女人不干净。花二姑娘是真真的黄花闺女。头一回跟花二姑娘办那事，不是在床上，是在磨盘山的老桑树下。小女人犟得邪乎，像个爱尥蹶子踢人的小母马。他把德国造抵在她的肚子上，她还啐他一脸唾沫。

后来他差点儿算了。李大少说，入了联防团，就跟以往不一样了。联防团是官办的，吃官饭的人不能动良家妇女，实在打熬不住，可以到蓝埠街过夜。

可他偏偏就不喜欢蓝埠街的女人，偏偏就喜欢没开苞的黄花闺女，就喜欢浑身犟劲的花二姑娘。那天他离开老桑树都丈把远了，花二姑娘还往他背上射唾沫。

花二姑娘说：杂毛种你不给钱就想走？

他说：又没弄你凭啥给你钱？

花二姑娘说：你摸了俺。

他说：你又不是蓝埠街的婊子，摸一把也要钱？

花二姑娘说：你摸了俺你得赔俺的脸子钱。

他把一块大洋掰成两半拉，斜着眼看着花二姑娘说：摸一回给一半，再让摸一回，这半块也归你。

花二姑娘说：一筐桑叶都让你糟蹋了。

他说：老子的脸皮都叫你抓破了。

后来他就转过去摸了花二姑娘的胸。花二姑娘捂着脸儿一个劲地抖。再后来他又动手解了花二姑娘的裤腰带。

花二姑娘说：杂毛种甬乱来，弄出差错俺就嫁不出去。

他说：嫁不出去就嫁老子，老子有的是洋钱。

花二姑娘说：你讲话不算数，老天打雷劈死你。

他说：花二姑娘你要不是黄花闺女脏了我的家伙老子一枪崩了你。

花二姑娘就仰了头闭了眼变了声，哼哼叽叽地瘫在桑叶上……

他往脸上抹了一把。

花二姑娘挠的那几条血印子，早就平淡了。一想起花二姑娘那样凶狠认真地抓，他便觉着像喝了酒，浑身酥酥地畅快。

他喜欢她那样。黄花闺女本该那样。

再往前走。脚下是松软的落叶，踩下去再抬起来腿更疼。树枝藤蔓绊着裤筒，不时扑腾出几团干灰。

又饿又累，又疼又晕，心虚气短。

他扔掉了栗树枝丫，一屁股坐下去。

那天完事后，花二姑娘说：你作践了俺你得娶俺。

娶你娶你娶你呀，可你在哪里呢，你不来接我，我可怎么娶你呢？

要紧的是，得先爬过去。

已是小晌午了。他又想起，挨枪之前，他的身后还跟着三名弟兄，不知是死是活。留神看了四周，没有枪战留下的痕迹。林子静静的，不像有人来过。

突然一个冷战，这里或许有野兽，或许会有狼。往腰上摸了摸，还有一支二十响，拽出来卸掉匣子，还剩两粒火。

猛听见前面有水声，心里猛地往下坠。这里是旋风林了，旋风林是贾葫芦常打埋伏的所在。

再也没劲爬了，索性趴下去喘气。伤腿不疼了，木措措的不知有无。肚子瘪得贴上了脊梁骨。旁边有几根灰灰菜，捋过来嚼了，没尝出啥味道，但滑进肠子根里。他知道，爬出旋风林，肯定会有贾葫芦的人在等他，然后五花大绑地交给贾葫芦。贾葫芦是明匪，政府剿他的窝。李大少是县太爷的小舅子，政府给他发枪发衣裳发军饷。贾葫芦跟李大少有私仇跟他神枪狐没冤，但他杀过贾葫芦的人。

又想，陈二蛋王独眼李伍长他们兴许没死，兴许也在旋风林，要是合在一处就好了，跟出去个把人报信，李大少就会派人来接应。李大少待他恩比天高。他救过李大少的命，有一回他胳膊上挨了两刀，还背着李大少奔了十多里地。李大少不会不管他的。

漫流河就在前头了，爬过去好歹弄口水喝，腿上就会有劲了。他试着站了起来，却没站稳。脑壳里咋会发烫呢，咋的天又变成黑颜色

了呢？

他一头栽下去，再也不动了。

太阳转了一圈，又转了一圈。天黑了一夜，又成了瓦蓝色。起了小风掀起一堆烂成碎条的衣裳。

落满枯叶的身子悸了悸，慢慢地有了动静，像一条正在蜕皮的蛇。

他再一次醒来，睁开眼，总算看见了漫流河。他于是知道，离人烟不远。他想爬过去，可无论如何也挪不动腿。摸摸下巴颏，胡茬儿又冒出一截，像有十天半月没收拾。

还有百十丈呢，这个样子咋能过得去？

忽地又想，就算能过去，也得绕着走，别让贾葫芦逮住了。只要被贾葫芦逮住，就算贾葫芦不杀他，李大少也会杀他。

想想真不该，落到这个份儿上，横竖都是死。贾葫芦爱杀人，李大少也爱杀人。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往前往后都留不住命。日他娘还爬啥呢，早死早干净，多爬一步多受一分罪。

他掏出了二十响，压上了火。他想选个好位置。

他想让李大少给他收尸。他觉得他对得起李大少，兴许能学他爹，睡上檀木棺材。

他爬到一块光滑的石板上，把枪口顶在胸膛上。枪子儿是从前头进去的，枪子儿一定要从前头进去。

手抖了起来，枪口蹭得肋巴骨咔咔地响。他使劲吸了口气，闭了眼睛。

要是花二姑娘在这里就好了。他又想。

小亲亲泪汪汪，

哥哥见了心里慌。

问你伤心为哪样，

身边少了个热心肠。

呀嗨依嗨依哟嗨……

“叭——”枪声脆响。林子乱抖，山上山下一齐响。

他举起眼。野鸽子从树上飘下来，像一面旗。

真真的神枪狐。他快活地想，他娘的要死的人了，枪法咋还这样准，打枪时手咋就不抖？

他没打自己，一枪射中了那只过路的鸟。他掖了盒子炮，脚下猛添一把劲，爬过去抓了野鸽子，使劲吮那正流的血。然后将皮扯掉，开膛扒肚，连肉带骨趁热吃了。

好血，咸咸的。

合该气数未尽，观音菩萨派来救命的鸟。花二姑娘还等着他呢。

肚里有食，便不再寻死，拖了瘸腿，爬向漫流河。

好死不如赖活着。

好死也得死在花二姑娘怀里。牵了人家的心，欠了人家的情，咋能撒手不管呢，坑害黄花闺女，到了阴曹地府要下油锅呢。

花二姑娘的家就在磨盘山里，就在贾葫芦的地盘里。花二姑娘说，俺能相中你，你劲大枪法准，光打老鹰獾猪这辈子就不会饿肚皮。

他说我是方圆百里人人知晓的神枪狐，天上的飞禽地下的兽，黄岗的胡子南岭的贼，都是我的枪下鬼。

花二姑娘说杂毛种赶紧找红人下书子，肚子大了俺没法活。

他说李大少讲了，拿下黑虎岭就让咱挑女人，我八抬大轿去接你。

花二姑娘是真的黄花闺女，黄花闺女的眼窝儿都蓄着一汪水，那是没被太阳舔干的露珠。花二姑娘的小脸蛋儿嫩嫩的红红的，就像新熟的桃子尖儿。

野鸽子的血是紫的，花二姑娘的血是亮的，他的血是黑的。

他说你要是疼你就使劲地叫，这旮旯地老天荒没人听得见。花二姑娘说少啰唆你快弄，你让俺疼就一下子疼完。于是他就用了力，把她的肋骨挤得咯咯地响。

花二姑娘叫了一声娘，哭了满脸泪。

射水的时候他也喊了一声娘，他说咱从来没见过娘是啥模样，花二姑娘你就是俺的娘。花二姑娘说刀杀的你恁大胆子咋敢日你的娘？俺不当你的娘，俺要给你当婆娘。他又上去嚼了花二姑娘的红豆蔻，还是边嚼边喊娘。

他自己跟自己快活了很长时间。

他觉得有根绳索在前头死命地拽，拽住他死命地往前爬。

他终于爬出了旋风林。

他看见了一排端枪的人，知道是自己的枪声招来的。贾葫芦的铁血军正等着他哩。

他停住了。压上最后一道火。

他又看见了另一排人，穿的制服跟他身上穿的一个模样。那是李大少的贴身护兵队。

接着他又凉了心。李大少的队伍下不来，隔了半边山。

贾葫芦的手下却爬上了山坡。

他从人群里认出了一个少了半拉耳朵的人，那人那天钻进他的房，说贾葫芦正得势也正缺人，他要是投过去，享不完的荣华富贵，用不尽的绝色女人。他把那个人的耳朵削了半拉，以表示对李大少的忠诚。但他没杀那个人，以表示给贾葫芦留点面子。

那个人向他喊：神枪狐你别开枪，贾司令不杀你，咱两家没冤没仇，账要算给李大少。

他转过脸去看了看。

李大少的护兵队不见了，山顶上有排黑豆。李大少说生当啥鸡巴杰，死做啥卵子鬼。花二姑娘说杂毛种你赶快找红人下书子，过了门俺敞开肚皮跟你过，给你生个小人儿，长大也是神枪狐。他像看见了，花二姑娘的牙齿白得像新剥开的鲜珍珠，在太阳底下闪着瓷一样的光。

都静下了，没有一丝响动。太阳亮亮的，天上蓝蓝的，云彩白白的。

就是看不见人。

他却在心里看见了，他看见枪口瞄着枪口，两边的手都在扳机上。

他退下膛里的枪子儿，撑了一截枝丫站起来。能回到李大少那里是再好不过了，他就把二十响还给他，求李大少允许他解甲归田。可他马上又心寒了，隔了半边山，他这条伤腿拖不过去。

又想，贾葫芦也不会杀他。只要他不帮李大少，上了磨盘山，把枪卖给贾葫芦，八抬大轿娶了小亲亲，然后远走高飞，跑得远远的，跑到天涯海角不回头，种地打鱼生孩子，跟花二姑娘快快活活地过日子。

恍恍惚惚，他听见有人在歌唱，河面起了甜甜的风。

妹子有船两头尖

水上漂来浪里穿

看上一眼心头跳哎

有心上船又不敢……

他擦了擦眼睛，他看见了那个神枪狐，那个阔脸粗须大山般雄壮的神枪狐，那个倒拔杨柳飞檐走壁的神枪狐，正咧嘴大笑着站在河岸上。

妹子有船两头尖

水中漂来浪里穿

哥哥你大胆跳下来

轻点长篙下江南……

他把身子站直了，他真真切切地看见了，太阳已经挨上了西天的山头，最后一缕余晖下来，染透了林子。花二姑娘就站在橘红色的云端上，向他招手，弯下腰来双手接着他。

一切都消失了，旋风林不存在了，磨盘山不存在了，李大少不存在了，贾葫芦不存在了。这个世界上，只有他和他的花二姑娘。

他站起身，挪动双腿，开始向那块燃烧的云朵走去。

空气骤然颤动。他听到了一声熟悉的爆响，接着就明白了，一个他所熟悉的物件已穿透了他的皮肉，进入他的体内。

眼前立马一片五彩缤纷。

这次他没能看清枪子是从左还是从右打进去的，是从前还是从后穿出来的。在五彩缤纷的世界里，他张开双臂，踉跄两步，便缓缓地落入山谷，如同一只断翅的鹰。

我的红花褂

每到过年，就想童年，童年过年，最像过年，好像一年只为这一天。

过年之前，大人们要忙很长时间，主要忙吃的，家境好一点的，也会给孩子添置件新衣服。我小时候的服装来源主要是拣我姐姐的，所以我要经常穿女孩子的服装，也常常会受到同学的取笑，这使我感到特别自卑。那时候我对我姐姐恨得牙痒，恨她是姐姐而不是哥哥。我的妹妹更惨，她不仅要穿三手货，还往往是改制的女式男装，估计她可能在心里恨过，为什么要在她和姐姐之间隔着个哥哥。

印象中应该是在我七八岁的时候，那年过年，母亲宣布要给我做一件新褂子，我高兴得要命，做梦都在想象新褂子的模样。当时我最向往的是毛主席穿的那种中山装，列宁那种大翻领也行。可是等新褂子取回来之后，我一看，嘴一咧就瘪了，眼泪就止不住往下掉，原来是个花褂子，红底白花。我滚地大哭，宁死不穿花褂子，我可背不起“假丫头”的黑锅。

那时候我的父亲在农村当基层干部，很会做思想工作，他指着年画上工农兵中的“兵”对我说，你看，解放军叔叔穿的这衣裳，领子和口袋跟你这件都一样，难道你不想跟解放军叔叔一样的衣裳吗？

父亲的话简直就是灵丹妙药，我当时就不哭了，就坡下驴问，我穿上这件衣裳就跟解放军一样了吗？

父亲说，你穿上这件衣裳，就是个解放军了。

我一听这话，转忧为喜，高高兴兴地穿上了那件红花褂子。以后才知道我又中计了。原来那件花褂子是给我姐姐缝的，因为当时流行军装，镇上的裁缝独具匠心，来了个创新，用红花布的材料，做了个军装样式。我姐姐一看那东西不伦不类，坚决不穿，父母顺水推舟，让我捡了个便宜，好在是新的。

大年三十，我穿着花大褂，神气活现地去给长辈辞岁，没有人取笑我是“假丫头”。那个褂子大，穿在我身上就像马褂，意想不到的好处是，抻开前襟就是个大兜子。我屁颠颠地忙活了一个晚上，到处磕头拜年，挣回来一兜子糖果花生，里面还有毛票，压岁钱累计两元多。我以后曾经看见我七八岁上穿红花大褂的照片，咧着大嘴，满脸堆笑，慈眉善目，像个快乐的小老太太。

大山深处的老兵

我对太行山的感情，要追溯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那时候我在河南安阳当兵，野营拉练或演习，主要是在城市西部的太行山区，从士兵到军官，十几年里，我在太行山很多地方留下了足迹。那时候太行山给我的印象是穷山恶水，山多水少，老百姓的牙齿，多数是黄的。

2011年正月，我和当年的炮校同学、安阳军分区副司令员谭荣登相伴，重返太行山。故地重游，我还有一个与创作有关的任务，就是寻找六十多年前散落在大山沟壑里的那些民间抗日故事。

那天是个好天，雪后初晴，中午从滑翔训练基地下来，偏西的阳光照在雪地上，又反射在我们的身上，扑朔迷离。如今的太行山已不是当年，红旗渠水绕太行，有了水，便生出许多绿，比起多雨的南方，太行山的绿，似乎更加醒目。透过明净的阳光眺望远方，但见群峰轮廓突显，斜斜的石板层层叠叠，拔地而起，犹如巨大的石笋；从山根到山顶，一层层绿树在锈红色的山石衬托下，愈发翠绿。

心情好极了，我们一路谈笑风生，顺着蜿蜒的山路，向对面山峰徒步进发。

大约走了两三里，路边出现了一个村庄，这是我们从清晨到下午见到的第一个村庄，叫东塄村。整个村庄里只看见三个老人，除了一对老年夫妇以外，还有一个来串门的另一位年约七十的老人，慈眉善目，衣着整洁，面带微笑，谈吐自如。这个老人立刻引起我们的注

意，显然，他与那些足不出山的山野老农有着明显的差异，身上透出一股超脱的气质，尽管笑谈中嘴角时不时掠过一丝苍凉。

交谈中，我们得知，老人名叫杨隋志，果然是见过世面的，他年轻的时候当过兵，他服役的部队，就是曾经十分著名的八三四一部队，而他守卫的地方，就是中南海。一句话说到底，他给毛主席和党中央站过岗。

关于太行山抗战的情况，三个老人知道得并不多，我的访谈也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了方向。

下山的时候，我们跟随杨隋志走了一道山梁，来到他居住的村庄，举目四望，不禁疑窦丛生：这么大的山坡，这么荒凉的地方，难道老人就是一个人生活在这里？

老人凄凉地笑笑说，都走了，这里就剩下我了。

更令人意外的是，老人的屋顶上还竖着一面国旗，虽然在风雨的侵蚀下有点破旧，但在荒山峻岭中还是分外醒目。

那天听杨隋志讲他的人生遭际，真是一言难尽。他于七十年代复员回乡，娶妻生子，靠山吃山，日子不咸不淡，倒也顺其自然。偏偏命运多舛，老伴和两个儿子先后离开了他，一次次悲痛欲绝，眼泪干了也就淡漠了。到了后来，左邻右舍也离开了他——经济条件改善了，山里人纷纷外出打工，或下山定居。

据说，一山之隔的那对老年夫妇，孩子也在外面打工，在石板岩乡政府所在地建了房子，不久也要搬到山下。那就意味着，这座大山沟里，方圆十几里，就只有杨隋志独守空山。

我问他，为什么不下山定居？

他不解地看着我问，下山？下到哪里去？这是我的家啊！

我说你可以下山盖间小屋啊。

他笑着摇头说，那不行，我不能让国家白白养活我，我是护林员，这片山上长点草木不容易，我得看着，不能让一把火把它烧了。

那天我们聊了很多，他说，国家（其实就是石板岩乡）每个月发给他一百元护林费，他就是靠这一百元糊口度日，他很满足。交谈中他得知我们是军人，试探着问我们，哪里可以买到望远镜，就是小孩子玩游戏的那种。我们问他做什么，他说，我老了，眼睛看不清了，我想看得更清楚一些。

老谭说，这个好办，我来解决。

老人说，有一次上山的人不小心丢了烟头，火都烧了一大片他才发现，打电话给派出所，虽然山火扑灭了，可还是烧了几亩树林。老人怅惘地感叹，太行山水少，长树不容易啊！我担心哪天我睡着了再也醒不过来，谁来护这片林呢？没有人愿意来了。

出于对一个老兵的敬重和对一个孤寡老人的同情，我和老谭凑出四百元钱给他，老人坚辞不受，推搡了好几个来回，他口口声声说，国家给我发工资，只要能按时到手，我就没有困难，我不需要钱。我们一再解释，这不是施舍，这是慰问金，我们是代表后辈军人向老兵表达一点微薄的心意，老人才勉强接受。

在老人四壁漏风的小屋里逗留至黄昏，我们和老人约定，明年春暖花开，我们再来。然后我们就下山了。老人送了一程又一程，直到山下拐弯处，还依依不舍招手致意，久久目送我们。谭副司令见老人不肯离去，灵机一动，下了一道队列口令，老人一怔，情不自禁地立正，很听话地向后转。我们突然发现，尽管已是风烛残年，但老人的军姿仍然一丝不苟，非常正规。在老谭齐步走的口令声中，老人的背影消失在暮色中。

没有等到春暖花开，前不久，我和老谭再次来到太行山，我们惦记着这个老人。八个多月不见，老人似乎苍老了许多，一问，病了一场。他笑着说，我担心你们来了，见不到我会难受，所以我咬紧牙关硬是挺过来了，不到万不得已，我得活着。

那一瞬间，我和老谭的心里都不是滋味，我们和这个素不相识的老人，心里已经有了默契，彼此牵挂。

我问他，护林费是不是按时发到手了，老人说，收到了收到了，都解决了。

我向老人建议，养一条狗，养几只鸡，在这人迹罕至的地方，多少也可以增加一点生气。老人为难地说，说句你们不爱听的话，我今天躺下，不知道明天还能不能起来，我一闭眼，牲口遭罪啊。

我和老谭异口同声批评他，要有信心，要有持久战的准备，为了这片山林，为了上山的人还能看见一个村庄，看见一面国旗，你就应该健康地信心十足地活下去。

老人说，我尽力而为吧。

老人最关心的还是关于护林的事情，他找过当地的干部，他有一些担忧和建议想向他们诉说，但是，那些干部似乎并没有把他的担忧和建议当回事，他的亲戚对他坚持一个人在山上护林，也有些不理解。我那天听他讲了好几个“不搭理你”。

我们告别老人，到山上滑翔训练基地转了一圈。从山上下来，发现老人在他的房顶上拾掇苞米，显然他是在等我们。我和老谭当场约定，我们每年都来看他，希望他多保重。他说，我听你们的，养几只鸡，等你们再来，我给你们煮鸡蛋。

当天夜晚，我们投宿在石板岩乡的一个山村小店，半夜辗转反侧。凌晨三点，我起床推开窗户，外面正淅沥下着小雨，对面的山峦墨黑一团，万籁无声。我突然想，在那阒无人迹的深山，那个叫杨隋志的老人此刻是否入眠？或许他也披衣而坐，膝下燃着一塘柴火，在漆黑的夜里，在蚂蚁走路都能听见的山野里，老人跳动的心就像茫茫大海里的一盏灯塔，而此刻，我们或许也是他心中的一盏灯塔，我们隔着千山万水一草一木，却又心有灵犀互相慰藉。

他为什么不愿意下山？这是我此前一直闹不明白的问题，而此刻，我似乎顿悟。老人面临的最大的难题显然不是经济问题，而是孤独。可是，下山之后，他就不孤独了吗？我的耳边又在响起他无奈的话语“不搭理你”。这样一个洁身自好的老人，生活在纷纭嘈杂的人间，也许会比他生活在山里更加孤独。他的生命，已经和太行山融为一体了，他那饱经沧桑的身板，就像一尊老山神。

明年这个时候，后年这个时候，很久以后的这个时候，我们会如约来到他的身边，等待他把热乎乎的煮鸡蛋放在我们的手心。

当兵当到了天边边

进入戈壁，除了一方恬静的蓝天，满眼尽是无垠的辽阔，心中便涌出大漠孤烟长河落日的意境。倏然发现窗外飘起如羽雪花，这才确信，仅仅过了个把时辰，我们便从六月之夏进入高原隆冬了。再往前看，什么也看不见，天边一片苍茫。而那什么也看不见的地方，正是我要去的地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军分区的吐尔尕特哨所。

我们乘坐的是一辆被边防官兵谑称为“巡洋舰”的三菱越野车。越过海关口岸之后，就进入了雪山，道路变得模糊起来，一会儿山脊，一会儿谷底。车子果然如同在海洋中颠簸，忽高忽低跳着走。司机的表情总是很严肃，一路上咬牙切齿，摔跤似的反复跟方向盘较劲儿。

终于到了一个山根下，“巡洋舰”大喘几口，总算不跳了。老远看见一道隐隐约约的山脊，几个人影就在这隐约中向我们放大。近了，才看清几张腾着热气的年轻的脸庞。见面之后，谁也没说什么，笑笑，然后便一见如故地架起我们的胳膊，兴高采烈地往山顶上拽。路上才知道，这几个兵早晨就接到电话通知，说北京来了一位客人，由分区政治部廖主任陪同到哨所看看。兵们很高兴，并且是真高兴。早饭过后便开始用四十倍望远镜一遍又一遍地搜索山下。我曾经经历过许多欢迎的场面，甚至包括夹道欢迎，但我敢断言，这几个兵对我的欢迎绝对是我所享受到的最真诚的一次。

兵们委实很苦。在阡无人迹的高山雪原，几乎远离人间烟火，连自己国家的电都用不上，用的是吉尔吉斯斯坦的电。长年累月就这五

个士兵相依为命。因为运输线长，他们吃不上新鲜蔬菜，收不到报纸信件，看不到电视听不到音乐。如果是大雪封山，一连好几个月只能靠一条常修常断的电话线同人间联系。在这里，一切都变得简洁了，纷繁世界里的一切扯皮都不存在了。边境线上的界碑就是他们的坚强依托和后盾。这里的所有问题，甚至包括国际间的某些争端，往往就是那个脸色黝黑的陕西籍上士班长说了算。在这里，除了因运输不便造成的物资匮乏，最难忍受的还要算是精神文化生活的巨大寂寞。兵们自然有他们的办法。他们会在大雪封山的日子里，每个人轮流讲述自己的故乡和童年的故事，每一次都能讲出一些新鲜的情节和意趣。即使只有五个人，他们也照样举办联欢晚会，并且把节目演得声情并茂。他们还会把一盘看了百遍的录像带快速后退倒着看。他们能将他们所能够读到的一篇文章倒背如流。他们就是在抵御艰难的过程中坚硬了男人的骨骼。而那些界碑，则靠这些兵的体温焐热了尊严。

我在观察这些兵的时候，心里忽然就涌上一层烫烫的感动。这里才是男人应该占据的舞台啊。这里是苦了一点。可是，艰苦不正是男人的教科书吗？堪称卓越的男人，有几个不是从艰难困苦中脱颖而出的呢？一个男人，一生中能够到昆仑山脊走一遭，到帕米尔风雪高原的哨所里浸泡煅打一番，应该说是一件幸运的事情。严格地说，没有经历过艰苦磨炼的男人，是永远也不会成熟的。

我崇尚艰苦和能够承受磨难的精神，我把这种精神视为男人的必需素质。

尤其令我欣喜的是，就在这五个已经赢得我由衷尊敬的士兵当中，还有一个列兵是我的乡亲。他在班里是最年轻的，所以在交谈中就极少说话，只是不断地用稚嫩的目光闪闪烁烁地看着我。送我们下

山的时候，列兵扶着我，突然有点神秘地问：你是安徽人吧？我说是啊，你是怎么知道的？列兵说，我早就听出来了，怕首长们说我新兵蛋子没大没小地拉老乡关系，才没敢问。这里安徽人少，每回上面有人到哨所来看望，我都留心有没有安徽人，可是每回都没有。今天总算看见了一个安徽人，我觉得心里可亲了。

列兵的话说得我怦然心动。想当年我们那一茬子当兵的时候，安徽兵重乡情是出了名的，如今我仍然很看重这份情谊。我问列兵是安徽哪里的，他回答是巢湖的。当时我很想为这个列兵老乡做点什么，或者送给他一点什么。可是我没能这样做。我只带了一篓青菜，那是送给吐尔尕特哨所全体士兵的，他们都是我亲爱的兄弟，我没有权利同时也根本用不着给我的乡亲一份多余的偏爱。我问列兵想不想家，列兵说当然想了，可是时间长了就好多啦。班里的几个老兵都跟哥哥似的，好着呢，这里也是一个家。我说这就对了。你还年轻，年轻人吃点苦算不了什么。吃过这一段苦，人生就丰富了。列兵点点头，亲亲地同时也是悄悄地叫了一声老乡，说，放心吧，我不会给咱们安徽人丢脸的。

合影的时候，我把列兵叫到了我的身边，我们什么也没再说，只是把两只安徽手默默地紧握在一起，照了很多相。然后，在上士班长的统一指挥下，我们一道唱起了那首流行于边防哨卡的歌——

好高好高的大坂 好冷好冷的冰山 好远好远的边关 当兵当到了天边边
守着好长好长的国境线 好冷好冷的明月 好长好长的思恋 好沉好沉的枪杆
当兵当到了国境线 抬头望白云故乡在身边.....

乾坤之湾

陕北有个延安，延安有个延川，延川有个乾坤湾，这是我在二〇〇六年六月上旬知道的事实。过去的情形是，只知道延安，不知道延川，更谈不上乾坤湾了。

乾坤湾是个什么地方呢？乾坤湾是你看上一眼就目瞪口呆的地方，乾坤湾也是让你看上一眼就终生难忘的地方。从飞机上看，黄河从遥远的天际逶迤而来，进入陕北黄土高原，峰回路转，就转出个九曲十八弯，乾坤湾大约就是这十八弯中的一个——苍天之下，一湾圆润的河道像一条巨大的游龙，从层层叠叠的峰峦中穿过，高空俯瞰，蔚为壮观。



到达延川的第二天上午我们开始向乾坤湾进发。路是老路，怀疑是古道，一段一段忽上忽下地颠簸不已。走到一个简陋的码头，车停人下，开始漂流。

陪同我们的延川县县长冯振东给我们的感觉就像一团热情的火，在我看来，这个人具有很强的渗透能力。我们这群人，有作家，有记者，也有官员，有的德高望重，有的矜持含蓄，有的老谋深算，有的活力充沛，而他一概一见如故，在很短的时间内融成一片。登上漂流艇之前，他一个一个地检查王石祥等老作家的装束，生怕老人家有个闪失。我被他邀请在同一艘艇上，一路上见他情绪高涨，一会儿如数

家珍地介绍两岸景点，一会儿鼓动开汽艇的船工唱民歌，一会儿挥桨同两边的游艇打水仗。你看不出他是个县长，他就像个性情率真、初出茅庐的大学生。最让我们意外的是，他还独自一人到一段最惊险的激流中去冲浪。

我们对乾坤湾最初产生美好的印象，就是从这个年轻人的身上开始的。也许中国的官场更适合于那些老成持重四平八稳的人物坐镇，人们通常认为他们的身上更多一些所谓的定力，但是我们知道，中国的未来需要那些拥有鲜明个性的领导者，更需要那些淡化官僚意识和富有朝气、富有冒险精神和富有平民意识的年轻的公务员。

漂流的一段路程，可以说是我们同乾坤湾的零距离接触。从河床往两岸看，但见峭壁嶙峋，巍峨耸云。那些石壁不知道经历了多少年代的冲刷，层层叠叠，裂纹参差不齐，远远看去，犹如文字数码。我们发现了一处城堡——远远眺望，在黄河之畔，河床之上，高天之下，一处耸入云霄的绝壁果真像古希腊建筑的城堡，绝壁上有一些排列规则的拱门和分布均匀的罗马柱，似真似幻，时隐时现，海市蜃楼一般。想象一下，这些密码一样的景象也许就是黄河留给这片土地的无声的语言，也许这就是历史在黄河古道上镌刻的天书。没有人能够读懂它们，但是你可以按照你的想象去诠释他们。

二

乾坤湾东南方向有个村子叫伏羲村，这个村子古老得令人肃然起敬，有很多农耕时代乃至洪荒时代的渔具、农具和生活用具，还有很有历史感的窑洞，老百姓自己把这些东西集中起来办起了民间博物馆，展示这块土地上的生存状态。据说这里是伏羲和女娲的老家，如

此说来，这也是整个中华民族的老家，不，按照中国人的传统理解，此地还应该是整个地球人类的老家——是否果真如此，那是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的事情，我们姑且不去管它。

伏羲村最令我感动的有两个，一个是树，一个是人。树是枣树。走进乾坤湾我才知道，枣树实在是一种了不起的植物，应该看成是人类的恩人之一。我的老家也有枣树，过去只知道枣子好吃，不知道枣树可贵。

我发现这里的枣树是真正的碧绿，绿得晶莹剔透，绿得闪闪发光。这种深刻的绿色点缀在黄土上，不动声色地隐没在大山的皱褶里，当你走近的时候，你似乎能够聆听到在那太阳一样鲜艳的绿色里，正轻轻地吟唱着一首不屈的生命之歌。

伏羲村对面是山西境内的河怀村，这次活动的组织者、县委宣传部部长顾秀榆和延川籍作家阳波告诉我，这个村里的老百姓，每年每户都要向外输出一卡车红枣。粗粗计算一下，以每卡车五千公斤计算，以每公斤利润五元人民币计算，每户每年可收入两万余元。对于农民尤其是此时此地的农民而言，这个收入是可观的。而我更感兴趣的还不是枣树的经济价值，甚至还不是枣树的水土保护价值，我认为这里的枣树还有更深层次的象征意义——在光秃秃的黄土坡上，一丛丛枣树顽强地生长着，不屈不挠地把自己的须根深深地扎在土里，从而把原本松散的黄土凝聚在一起，汲取天地日月的精华，滋养着自己，又反过来用自己的身体滋养着这块土地。山有多高，水有多高；水有多高，枣树就有多高。因为土地的贫瘠，枣树的生命力就显得格外坚强。也正是因为存活得艰难，枣树的生命质量就异乎寻常地壮丽。枣树的一生简直就是一部自强不息的抗争历史。

在我的感觉中，伏羲村的人，或者说延川人，更甚或说延安、陕北的人，都有一种枣树的精神——扎根贫瘠土地，充满乐观朝气，不屈不挠生生不息。

在伏羲村的窑洞陈列馆里，我们看见了高凤莲大娘等人的剪纸作品，一位妇女还在现场给我们表演了剪纸。这些天然的艺术家有着一不可思议的艺术创造力，一把剪刀，一张红纸，可以说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瞬间工夫，面前一堆花鸟龙凤便栩栩如生，让人叹为观止。

顾部长手下一帮子人在驻地窑洞门前组织了一个篝火晚会，方圆数里的村民从四面八方翻过山梁而来，苍凉、嘶哑而高亢的民歌在高原的上空，在群峰的怀抱中回荡。唱歌的有老人、村妇，还有孩子，老太太也扭起了秧歌，场面颇为热烈。兴之所至，县里的一位副书记带着我也加入到锣鼓队里挥槌击鼓，这才发现，敲鼓这种看似简单的活动并非简单，锣鼓阵容因为我的忙乱而乱了节奏。大约不满于我的笨拙，一位老汉向我笑笑，伸手接过鼓槌，潇洒地一甩脑袋，高举双手，示意众鼓手听令，待一片寂静沉落，鼓槌骤然落下，霎时，锣鼓又节奏分明地响了起来。很长时间我都难忘那位老汉的表情，充满了自信，充满了自豪，充满了自足。尽管这里相对闭塞，尽管这里的人们并不富裕，但他们没有丝毫的卑琐，没有丝毫的怯懦，他们甚至对于所谓的现代文明不以为然，而在自己的歌声、鼓声里优哉游哉自得其乐。我有理由相信，那些出自农民嗓门的歌声并没有随着篝火晚会的结束而流失，他们像雨水一样渗透到山梁的缝隙和黄土的深处了，甚至被储存进了历史的深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这里的黄土都是古色古香的，这里的老百姓就像这里的土地，他们并没有因为缺水和缺乏财富而缺乏自信，他们的歌声并没有因为穿着露着趾头的胶鞋而减

弱，他们拥有自己的快乐，这快乐世世代代滋润着黄土地和黄土地上的人们。

我还有理由相信，比起相对发达的富裕地区，事实上乾坤湾的人们并不短缺什么，尤其是精神层面的财富。而另一个事实是，所谓的发达地区的富裕又算得了什么，对于人类历史来说，今人现在拥有的这点富裕只不过是沧海一粟举手之劳，而且转瞬即逝。

固守清贫往往也是一种崇高。

三

篝火晚会的第二天上午参观清水湾，我受到一次特殊礼遇，冯县长委托一位叫何平的老基层干部带领我脱离大队人马，先行一步去攀登会峰寨。何平原在延川县土岗乡当党委书记，对当地的地理和风俗人情了如指掌，他一边开车一边介绍，山山水水如数家珍。

我在最初看到会峰寨的时候，几乎不敢相信这是人工建筑的产物——据说这还是明清时代抑或是更加久远时代的战争产物，是用来屯兵囤粮的。手搭凉棚细细瞭望，才发现在一道山梁的脊背上，依稀可见几座城墙般的轮廓。下车徒步，走进深谷，但见一潭碧水翡翠宝石一般静卧山峡，使得这方黄土平添几分灵秀。再往前走，走到会峰寨山腰，果然看见断壁残垣堑壕废墟，一孔人工山洞盘踞半山，成为山上和山下的锁钥，委实是个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要塞。

古人的杰作，成了今人的梦幻。

也许就是在会峰寨，我才开始对这方水土的文化精髓有了领悟，才对几天来悬挂在心头的许多问号有了一点头绪。乾坤湾是个神奇的地方，它的神奇不仅是地物地貌的奇特，也不仅仅是这里的人物和植物顽强的生命力，它的神奇在于它储存了传统文化的诸多信息密码，它就像一块大容量的芯片，容纳着中国本原哲学的深刻记忆。如果可以用一个字来概括我理解的乾坤湾的神奇，那么这个字就是：融。

乾坤湾是黄河的一段，像造物主的画笔画出来一道优美的弧线，舒展圆润。首先是这道弧线融入了险峻的山地，构成了山与水、天与地、静与动、粗犷与细腻、豪放与柔美的融合，山因水而秀，水因山而清。我不知道乾坤湾因何得名，我只知道“乾坤”二字用在这里再贴切不过了；其次是历史文化与时代文明的融合，这里有着最古老的关于人类繁衍的传说，同时也有着时代气息浓郁的人文遗址，彼此交融，融为一体，让你看不出哪里是自然的风貌，哪里是人工的痕迹，它们同时作为文化遗产和谐互补，隐蔽在黄土高原上；再次是人与自然水乳交融，不论是古人、今人、穷人、富人，只要你生长在这个地方，甚至只要你到过这个地方，你就必然会受到这方水土的感染，会打上这方水土的烙印。

我坐在会峰寨的古城墙废墟上，眺望山水缠绵的远景，真的感觉到像是走进了远古，走进了历史，融入到这片山水的深处，感受到天人合一、古今合一、阴阳合一、物我合一的境界。

乾坤湾既属于上帝，也属于人类，既是历史的产物，也是时代的延续。长年在乾坤湾观景作画的靳之林先生说，发现乾坤湾，改变美学观，可以说一语道破天机。

抠门之乐

2005年春天，高考之前，同学的女儿明明到家里给我儿子辅导功课，晚上一家三口和明明在单位对面的天赐庄园吃饭，快要结束的时候，邻桌上了一份韭菜盒子，金黄喷香，色味都很诱人。儿子说，爸爸，我们也要一份吧。

我把服务员招呼过来，问她一份多少钱，回答十六元。我又问每份多少，回答是八个。我再问本桌的三个人，每人能吃几个。三人均表示，最多吃一个。

我问服务员，能不能按个数买，或者买半份。

服务员回答，不能，只能按份卖。我们这里的规矩就是这样。

我说，跟你们老板说，你们这个规矩可以改一改，要为客人着想。以个为单位，既让客人节省，也可以避免浪费，还有可能把生意做活，何乐而不为？

服务员说，你的意见我可以反映，但是我只能按份卖给你。

家人见我因为这点小事同服务员较劲，觉得有点小题大做，尤其是当着客人的面，显得很没有面子。妻子和稀泥说，要一份吧，吃不完打包回去。

我说不行，这东西是油煎的，凉了疲软了就不好吃了。

服务员忙得很，没工夫跟我啰唆，说，你们先商量吧，商量好了再叫我。说完转身走了，临走时嘟囔一句，这人怎么这么抠啊！

就在我左右为难、拿不定主意的时候，邻桌准备结账走人了。我掉头望去，邻桌也是四个人，一份韭菜盒子正好剩了四个。我二话没说，起身离座，在家人惊异的目光中，走了过去，打了个招呼：你们好，用餐结束了？

邻桌一个少妇对我这个唐突的问候感到意外，看着我说，怎么，有事吗？

我说，你们既然用完了，那么，这个……我指了指邻桌上剩下的四个韭菜盒子。

少妇起先困惑地看着我，突然之间，好像明白过来了，脸色一下子红了起来——她是为我脸红，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避开了我的目光。

我仍然期待，我说，你们要是不打包，那这四个韭菜盒子，我想端到我的桌子上。我也可以付你八元钱。

少妇像是受了惊吓，连连摆手，慌乱地弯腰收拾她的坤包。她身边的几个人都用很复杂的眼神看着我。我知道，周围所有的人也都用这样的眼光看我。

少妇拎起包，连声说，端走吧端走吧。然后她逃也似的走了，好像丢人的是她，而不是我。

我端着韭菜盒子回到了本桌，本桌一片沉默。

明明是个硕士，受过良好的教育，她第一个用筷子夹起韭菜盒子，咬了一口说，很香啊！

我的儿子是明明的粉丝，见明明姐姐坦然下箸，也跟着夹起一个，津津有味地吃起来。

那顿饭，我们全家和明明都不会忘记。饭后还展开了讨论，明明说，叔叔做得对，韭菜盒子，就应该以个为单位卖，按需出售，是以人为本的体现。

我说，你们算算，今晚我们每人节省了多少钱？

儿子自作聪明说，每人节约两元钱。

明明说，应该是每人节约四元钱。因为如果再要一份，就会再浪费半份，加上邻桌丢弃的半份，实际上就浪费了一份，共浪费十六元。

我说，很好！我把我刚才的行为理解为爱国。如果我们每个中国人每顿晚餐节约四块钱，以十三亿人口计算，每晚可节约五十二亿，每年可节约两亿个亿，可能够买一个航空母舰的了。更不用说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培养健康生活习惯等方面的益处了。难道我少花了十六元钱，我就没有面子了？如果我们每年能够用省下的钱买一艘航空母舰，我觉得那才算挣足了面子。

年轻人都赞同我的观点。以后黄明明回故乡探亲，还经常宣扬这个事。老家是个小集镇，很多人误认为我当大官发大财了，不相信这是真的，明白是真的之后，我的一个同学居然摇头叹气说，徐贵祥怎么变成这样了，真是越有钱越抠门啊！以后到北京，他还管饭吗？

前几天，一个朋友请我吃饭，我跟他讲了四个原则：小范围，老朋友，家常菜，低消费。这哥们不听，以为我是客套，硬是把场面搞得很大，消费标准很高，搞得我很不自在，饭桌上忍不住把韭菜盒子的故事讲给朋友听，朋友倒是相信了，但认为我是故意作秀。

可以说，我花过很多钱，也有过一掷千金的时候，但是，唯独在吃喝方面，多花一点钱都心疼。比如，我组织饭局，餐桌上如果谁多要了两瓶饮料，而又弃之不用，我的脸色会很难看，甚至会当场作秀，打包带走。这个作秀是真的。

有一次，老家市里一个很重要的领导来了，朋友暗示我，接待档次高一点，我嘴上答应了，但还是把那位领导邀到我定点的餐厅。我不喜欢那种徒有虚名的排场，从深层次讲，不仅有节约的考虑，可能还有捍卫自尊的考虑。结果是，那位领导反而松了一口气，认为我没有把他当外人，也知道我请他并非求他办事，放下心来，推杯换盏。最后，五百元左右的标准，两瓶大众酒，我和领导一行七人其乐融融。直到现在，他已经是相当级别的干部了，来到北京，我们还会找个小地方，三四个人，四五个菜，七八两酒，惬意放松。

九十年代，我写过一中篇小说《有钱的感觉》，后来被谢铁骊改编拍摄成同名电影，里面就有请客吃饭的情节：作为工薪阶层的韩子歆，因为受到表彰，得到一万六千元奖金，喜出望外，要宴请家乡父母官，但是又不想多花钱，最后决定从奖金里拿出十分之一，硬着头皮到高档酒店请客，点菜的时候，韩子歆出了一头冷汗。幸亏人家善解人意，坚持吃家常菜喝二锅头，一顿热气腾腾的酒宴只花了六百三十元钱，后来韩子歆同家乡父母官成为真心朋友。

这个韩子歆，就是我，尽管当时我是一个很有实权的小官，有规定范围内的专项接待费用，并且有若干合作单位巴不得跟在屁股后面为我买单，但是，我还是改不掉抠门的毛病。吃一顿饭花很多钱，我的头上会冒冷汗的，哪怕是公家买单。

近年常回皖西老家，朋友热情请我小聚，每次见到堆桌满盘，大盆鱼肉，往往吃不到三分之一，一盆一盆地倒掉，心中十分不忍，也十分难过。我作为主客，每次坚持打包，常常受到劝阻，认为“跌份”——家乡土话，还是丢面子的意思。

我儿子从前给我起了一个绰号叫“徐朗台”，他认为我同巴尔扎克笔下的葛朗台，在吝啬程度上有一拼。我对这个绰号欣然接受，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耳濡目染多年下来，我的儿子也变得很抠门，跟同学出去小聚，或者旅游，实行AA制，账目算得一清二楚。我跟他说，同家庭条件差一点的同学在一起，放大度一点，何必锱铢必较？

儿子说，那不行，亲兄弟明算账。他有困难大家可以帮助。但是，只要是AA制，就必须把账算到明处。

想想也是，人与人交往，还是认真点好。该抠门的时候抠门，是一种美德。抠门不是自私，不是损人利己，抠门主观上保护自己的利益，客观上也保护了别人。

窃以为，无论是作为一个人还是作为人类，抠门一点，不是坏事。

老街沧桑

小时候，我认为老街是一座城市，至少曾经是一座城市，再至少将来也会是一座城市。

老街坐落在皖西中部丘陵的一个高台子上，基本上呈“F”形，三条大街构成了老街的全部。上面一横的右端，顶着我就读的小学，教室好像是道家建筑，我记得大梁上还画着八卦图案。“F”下面那一短横，一直伸向街南头，顶端是一座清真寺。我姥姥家住在老街的中心，不偏不倚正好在下面那一短横和一竖的交叉处，姥姥家的后面已不是街区，往北是一个土坎，再往北是河湾，那便是老街的“郊区”了。河湾里有茂密的树林、摇曳的竹影，老街人生活的重要源泉龙井也镶嵌在河湾中间。而龙井，在我的老街记忆中，是最具神秘色彩的，关于它的传说至今还在影响我。

老街的路心铺着整齐的青色石板，这些青色石板不仅承载着生活的步履，也勾勒着老街的历史，有些石板上还镌刻着文字。街上住着卖油条的、刻私章的、轧棉花的、修收音机的、卖百货的，木匠、篾匠、铁匠、理发匠，染坊、油坊、米坊、豆腐坊，还有清末太监、下放干部，一应俱全，应有尽有。每到夏天，街上有叫卖鸡头米（芡实）的，有拉京胡的，有说大鼓书的，倒也有声有色。大人们用龙井水沏一壶六安片茶，摇着芭蕉扇，边品边聊，那就舒坦得像神仙。

一年总有那么几次，要在东头学校的操场上挂起黑边白幕放电影，那就俨然是节日了。这样的好时光实在太少，更多的时候我们只

能靠“打仗”充实文化生活。

跟多数人的童年相似，我小时候酷爱打仗，特崇拜陶声奎。陶声奎是公社食堂炊事员陶大伯的儿子，比我们大几岁，因而是我们“公社小孩”的司令。陶声奎率领我们南征北战，今天跟南头小孩交手，明天跟北头小孩比画，英勇无畏，所向无敌，每每遇到恶战，陶声奎总是身先士卒，冒着砖头泥块，领头羊一般左遮右挡，保护我们。比起南头小孩和北头小孩，我们的队伍装备比较现代，有手电筒，有皮带，还有手枪套。陶声奎给我们每个人都封了官，是按绰号分的，有座山雕、一撮毛、刁小三等等，我因为姓徐，与许谐音，加上顽劣好斗，被称作许大马棒。其实当时我就知道这不是个好角色，但我更知道，许大马棒是旅长，旅长有多大我不知道，但我知道旅长比团长大。为了一个“旅长级别”，我在家乡被人喊了许多年“许大马棒”。

这是六十年代末的故事，那时候我也就十来岁的样子。无论是军事常识还是文学素养，应该说都是那个时代给我打的基础，老街既是我的少年军校，又是我的早期文坛。

我家老屋在老街西边的另一个高台子上，但小时候我和父亲住在老街中心。印象中有一回跟北头小孩作战，游击到了老街北面，那里是一片河湾，我站在河湾中间的龙井沿上，向东眺望，视野上空是一轮高悬的皓月，月光笼罩着的，便是“F”街上面一横向左延伸的一截，也就是街的北头，感觉中从那截街面上隐隐升腾起一片光晕，一溜屋脊鳞次栉比，在幽暗的月影中巍峨耸立。其实，有无数个白天我曾经走进过那段街面，我当然知道，那段街面只有很少几幢砖瓦庭院，而多数皆为土坯茅屋，但是，但是在那个月光朦胧的夜晚，在此后漫长的岁月里，在今天的记忆中，那天的老街，就是一座城市，一座有着

神秘历史的城郭。我甚至依稀看见了，在老街的东边，在更远的地方，在天穹的下面，还有一座焕发异域风情的城堡，在拱卫着老街。今天想来，这个想法有点奇怪，大约是因为我太想当一个城市人、太想让我的家乡成为城市的缘故吧！

事实上，在我的家乡，关于老街的历史，的确流传着“娥眉州”和“六安州”的故事，说的是不知是哪朝哪代、因何缘由，“倒了娥眉州，建了六安州”，六安州就是今天的六安市。与我一街生长的民间文学作家穆志强和当下正活跃的打工诗人柳冬妩对老街的兴衰也很关注，不屈不挠地考证着“娥眉州”，而且还将深入地考证下去，似乎拉开架势要考证个古城出来。

许多年过去了，我已经遗忘了很多东西，而唯独对于老街的一草一木乃至门板和青石路面都记忆犹新。现在我似乎有点明白了，其实，老街是不是城市、或者说是否曾经是城市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老街提供的那一份独特的感觉，那混合着叫卖声、读书声、铁匠铺里的淬火声、篾匠铺里的裂竹声、胶底布鞋踏在青石街面上的橐橐声，还有刚出炉的烧饼的香味、热豆腐的气息……这一切都似乎在显示，老街的日子是喧闹的，清贫而火热。老街的上空永远飘扬着浓郁的生活气息，飘扬着人的气息。

除了这份被岁月诗化了的生活的记忆，令我印象很深的还有老街的水色。我童年时代的老街，被两条河流环绕，东边一条，叫西汲河，也是霍邱和六安两县的界河，正东方距老街二三里有个渡口叫大埠口。据说西汲河曾经非常宽阔，河中有潭，丰水期水流湍急。在清末民初，这条河是六安、霍邱两县的商贸渠道，大埠口自然就是客运和货运的码头了。市因水而来，街因市而荣，老街过去的繁荣显然与

畅通的水路有很大关系。老街西边那条小河是从上游二道河引过来的，属于季节性灌渠，从我家东边向北，再向东。在我家老屋的东边和老街的西边，有一个不规则葫芦形状的洼地，俗称西马堰，基本上荒芜，平时只有那条季节性灌渠断断续续穿梭其中，三两块歪歪斜斜的红石板拼接成“独石桥”，成为老街东西交通的必经之路。往往是春夏之交，西马堰满了，就是发大水了。发大水对于大人来说无异于又是一道鬼门关，因为涝灾，粮食歉收，日子将加倍艰难。然而我等顽少当真是少年不知愁滋味，特喜欢发大水，大水来了，有鱼有虾，路不通了要坐船，一个猛子可以扎到人家的果园去摘梨子，这些都是平时玩不到的。如果水很大的话，就会有很多陌生的面孔——我小时候连看见生面孔都可以算一项娱乐。

三十多年过去之后回忆老街，那突如其来又不知去向的大水，也应该是记忆中一道难以磨灭的风景，有很长时间我都一直认为那水是一个神秘的物件，它来自一个神秘的地方，流向一个神秘的地方，水面之下，包含着一个孩子对于世界奥秘的最初思索。

我们终于跻身城市的峡谷，久居闹市，几乎被钢筋水泥封闭了，脚不沾地，把我们和土地长久隔离。而回忆起阔别数年的故乡，一种异样的清凉便从遥远的故土扑面而来。对故乡回忆得越多，对城市的生活就越是厌倦。

二〇〇五年五月，应安徽电视台《前沿访谈》栏目的邀请，我回了一趟故乡，公干之余，排除了众多的干扰，坚决地去了一趟老街。尽管我已经有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但是老街的破败还是触目惊心。自从参军之后，离开老街将近三十年了。三十年，这个世界上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啊！天变大了，路变短了，树林变小了，河床变高了，青

石板几乎被挖光了，那口长久萦绕我心头的龙井，几乎被浑浊的溪水淹没了。改革开放之后，老街的多数居民都跟随镇政府迁往西边，一条通衢大道两边真的生长出一座新型的城镇，老街便被抛弃了。

在“F”街下面那条短横的顶端，一条老狗傲然昂首，虎视眈眈地盯着我，似乎拿不定主意要不要给我来一个下马威。老狗再老，也老不过我，它哪里知道，它现在盘踞的位置，乃是我当年“打游击”的根据地，那时候我比它威风多了。

我为老狗而感动，它是留守老街的不多的动物之一。狗的主人出来了，一出来就是一群，其中有一个慈眉善眼的老太太挤着往前看我，言之凿凿地说她当过我的奶妈，我让人掏出了我“皮袍下面的小”作为馈赠，老人家眼窝湿润地说，没有白疼你一场，这么多年了，还知道回来看我一眼。我的心里顿时一阵愧疚，其实我对她已经完全没有记忆了。后来我回家问我母亲，老街是不是有这样一个奶妈，母亲想了半天也想不起来，不过母亲说，老街上的人，那时候很多人都帮助过我们家。

终于找到了龙井，然而此时的龙井面目全非，全然没有我当年记忆的清冽幽深的感觉，水面与河沟平齐，分不清楚是河水还是井水，顺着井壁，水面上浮着厚厚的浮萍，上面居然还有青蛙打坐。

我被这个意外打击得心灰意冷，正在失落，不远处茅屋里走出来一对估计已逾七旬的老人。陪我同行的表弟任家杰似乎有点不甘心，明知故问，这就是龙井？老汉反问，这不是龙井是什么？任家杰嘟嘟囔囔地说，龙井怎么变成了这样啊？老汉不满地说，龙井变成了哪样啊？这样不很好吗？龙井水泡茶，还是一样的清香。你们是从哪里来的？

任家杰说，我们是……你认识徐彦选吗？——大约是看这老汉年纪大，介绍徐贵祥他很难知道，而我父亲在这里当过公社书记，几乎家喻户晓，所以任家杰先把我父亲的大名抬出来。岂料老汉眼一瞪说，徐彦选我怎么不认识？他不是徐贵祥的爸吗？知道徐贵祥吗？在北京，作家。任家杰惊讶地问，你怎么知道他是作家？老汉说，你门缝里看人啊？我天天看电视，只要有徐贵祥的消息，我一准能看见。

《弹道无痕》《历史的天空》《八月桂花遍地开》……老汉如数家珍，末了还得意地向我们冷笑一声：知道吗？徐贵祥就是吃了这口龙井的水才出息的，听说他要回来修这口井。

说真的，那一瞬间，我真有点受宠若惊。河湾之上，野林丛中，荒草土坯屋内，黑白电视机前，一个孤独的看井人，一个年迈的村夫俗汉，居然有如此浓郁的乡情，居然有如此强烈的荣誉心。我知道，他当然不是为了我才住在这里守候这口老井，但是，因为有了我，他守候这口老井的心态才会更加充实，我是他自豪的资本，他是我精神的盟友。为了这个因为我而自豪的老汉，我也应该写出好的作品——我们负起责任的理由，往往就是这么简单。

站在井边，我沉默了很久。直到我们快要离开，老汉才似乎想起了什么，揉揉眼睛，手搭凉棚，疑疑惑惑地左看看右看看，然后便向我走近，把目光定定地落在我的脸上，嘴巴嚅动着说，莫非，莫非你就是……？

我说我是徐贵祥，谢谢你老人家。

老汉神情一变，赶紧张罗烧水，要让我们喝一杯龙井茶。

离开老街之后，我突然想，其实这么多年来，我想寻找的并不是城市，而我永远需要的是老街。城市算得了什么？城市遍地都是，而且越来越多，大同小异，但是我心中的老街只有一个，尽管在三十年后面目全非，但是三十年前的老街在我的心中是不死的，那绿荫婆娑、人气旺盛的古色古香的记忆，那宽阔的河面和清澈的溪流，那如梦似幻无限缥缈的月光，正是我心灵的家园啊！

让孩子像孩子那样欢笑

我的儿子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转学到北京，成绩一直不是很好。后来几年，家长和老师软硬兼施，用了不少手段，才勉强算上中等。这以后，他就再也不肯前进了，仍是贪玩。放学回来，左手挽着足球，右手挽着篮球。单位同事半真半假地开玩笑，说你这孩子可爱，长大了可能当球星。我气不打一处来，可是又没有办法。每次想督促他学习，我的妻子就和稀泥，说中等就行了，成绩那么好干什么？你小时候成绩不也就是那么回事吗？

我很难受，也很无奈。

儿子还是照旧，放学回来，左手挽着足球，右手挽着篮球，有时候还有排球。有一次我看着来气，大步迎了上去，想把他胳肢窝的球捣出去，可是走近了，看见孩子防备的眼神和背上沉甸甸的书包，我又忍住了。

儿子读初中的时候，有一次上自习迟迟没有回家，我到学校接他，这一接，我的心情就被破坏了。那是一间不乏光明的、宽敞的教室，里面坐着男男女女四十多个孩子，没有声音，没有表情，像一群被关押的心事重重的小鸡崽，只有沉重的呼吸和偶尔的叹息——我站在窗外，不知道是现实还是幻觉，反正我是听到了叹息。我的心不禁为之一酸。他们正是豆蔻年华，我在他们这个年纪上，正在老家街上当“司令”，玩“杨子荣智斗座山雕”的游戏。

我的童年正好是“文化大革命”时期，那时候上学极其马虎，很多日子不上课，上课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我平均每天逃学一至两次，比塞林格笔下那个霍尔顿有过之而无不及。对我这种情况，用我们当地贬义的话说，是有人养、没人管，这是事实。我的父亲母亲各有工作，管不了我；我的老师各有苦衷，管不住我。大约有两三年时间，我都是在无拘无束中度过的，下河捉鳖，上房揭瓦，白天漫山遍野走狗斗鸡，晚上街头巷尾打游击战运动战，天天都做美梦，当司令，当英雄，当孙悟空，当杨子荣。

现在回想起来，我现在之所以性格散淡，与我童年的经历有关。当然，上学马虎，并不等于读书马虎。我的幸运是，在那两三年内，我读了很多书。就是在那种乡村战争游戏中，我和我的战友（有时候也是敌人）们练就了一身飞檐走壁开门撬锁的功夫。有一次我们爬到公社院子唯一的土楼子里，把“扫四旧”扫来的书籍翻出来，我在重重包围中杀开一条血路，怀里抱着二十多本书，有外国的，也有国产的，还有连环画。这些书我看了几年，有几本我看了不少于五次，有好多连环画和章回小说我当时能够倒背如流，譬如《烈火金钢》和高尔基的《我的大学》。

什么是幸福？一个人，在他的童少年时期，当他饥饿的时候，他有饭吃；当他需要自由的时候，他有自由；当他想看书的时候，他有书看。一个成年人，能够做他自己想做的、并且是能做的事情，那就是幸福。所以说，我认为我的童年是很幸福的，尽管那时候的伙食比现在差，尽管那时候我们只能住土坯茅草房子，可是，我的幸福的感觉绝不比我的儿子差。

就是那次晚自习之后，我开始反思我对儿子的教育方法了。我沉默了一段时间，虽然对儿子的学习仍然没有放松过问和监督，但不像过去那么凶恶了。孩子上晚自习的情景经常在我的脑海中旋转。是啊，重点高中、重点大学，就那么几所，你也考，我也考，谁考不上就是谁的不幸。孩子们的对手就是他们自己，你追求高分，我追求更高分，竞争到最后，就形成恶性循环。他们很小的时候就被无情地推到了人生的竞技场上，身体搞坏了，精神搞坏了，性格也搞坏了，甚至可以说，他们的人生也被搞坏了。这是一件多么残酷的事啊！况且，他们死记硬背的那些东西，有很多用不上，还有很多是假东西，甚至是有害的东西。

我在出版社工作的时候，曾经接待过一个作者，外籍中国人曾铭，她有一次对我说，在国外，你跟中学生打招呼，不管男孩女孩，都会很快乐地跟你交流。在中国，你跟一个陌生的中学生打招呼，他就算冲着你笑，笑容里也有戒备和拘谨，就像很有城府的小老头。中国的孩子过早地成熟了，没有童年，不敢大笑，也笑不出来，一个个都是心事重重的。

我相信这种感觉。我们的孩子，很多人已经不会像孩子那样欢笑了，甚至不会淘气了，连撒娇期都缩短了许多。他们的精神压力比他们书包重得多。

我们这样歇斯底里地要求孩子这样那样，有什么道理，还不是把我们的梦想强加给孩子？还不是希望我们做不到的事情由孩子来做？

如果孩子们连童年的快乐都没有了，那他还要所谓美好的前途干什么？比起孩子的快乐，一切都是次要的。回想我看到的那些少年老

成的眼神和未老先衰的脸蛋，我突然想，这些孩子真可怜，干脆，让我的儿子退出竞争，给别人多一点机会吧！

这个念头虽然稍纵即逝，但是，还是在我心里划了一道痕迹。尽管中国的高考制度被普遍认为是中国目前唯一公平竞争的制度，但我仍然对这种应试教育的模式感到不解，干吗要让孩子们死记硬背那么多没有用的东西？孩子们的脑子被死学问和假学问填满了，他们还有想象和创造的空间吗？

后来我写小说《八月桂花遍地开》，里面有个游击队司令名叫霍英山，此人一天学也没有上过，目不识丁。部队要学文化，这就给他带来了沉重的打击，他是宁肯到战场跟鬼子拼刺刀也不愿意学文化，因为在他看来，拼刺刀他不一定倒下，而让他学文化他就死定了，所以他对女教员说，天下就那么多文化，你也学我也学，那还不学光了？反正我就这样了，把分给我的那一点文化匀给别人吧。

这个细节，就是那个晚自习给我点燃的灵感。霍英山的逻辑当然是荒唐的，他的意义就在于，虽然他没有文化，但是他智商并不低，他很会打仗，他打仗的水平甚至超过那些有文化的人。当然，我绝不是鼓励大家当文盲，我更不鼓励大家当文化精英。文化精英就那么几个，还是让那些想当精英的人去当吧——这话扯远了。

不久，又发生一件事情。有天晚上，我儿子闪烁其词地说，因为他是从外地转学来的，老师对他有偏见，没有让他当班干部。他妈妈说，明天我去找你们老师，把这瓶法国香水给她。我儿子沉默了一阵子，坚决地说，不要，妈妈你不要把不正之风带到学校去，同学们都不容易，我们应该公平竞争。如果咱们去贿赂，让老师特殊照顾，那对别的孩子就是不公平。

那一瞬间，我发现我的儿子长大了，长大了的儿子是聪明的，也是善良的，比我们这些老谋深算的成年人要纯洁得多。我相信下一代胜过我们这一代。

儿子考大学前夕，我跟儿子说，只要你尽力了，你就是考不上，老子也认了。你不要有任何压力。儿子点点头说，好，我尽力而为。我说，别太累了，顺其自然。考不上大学，我给你买个车子开出租车。

孩子大了，自然知道上进了。那段时间，根本不用督促，他自己就把学习计划如此这般安排好了。因为基础差点，只考上二本，而这也在我们的期望范围内。接到录取通知书那天，我和他妈妈备酒祝贺，我对儿子说，一个真正有本事的人，不能以他上什么大学为荣，而是要让你那所大学以你为荣。儿子笑笑，未置可否。在他眼里，我始终都有利欲熏心的嫌疑。

我对我儿子的智商和品质是充满信心的。他很小的时候就喜欢汽车，夏天爷俩坐在马路边的花台上，他目不转睛一辆一辆地观察，把夏利车叫青蛙车。稍微大点，他就开始买汽车杂志。有了电脑，更是废寝忘食地研究。这大约也是他学习成绩始终中游、没能名列前茅的主要原因。只要是关于汽车的知识，他就特别敏感，过目不忘，表现出惊人的记忆力和理解力。他几乎能够把世界上任何汽车公司的背景、轶闻趣事、产品性能，以及各种技术参数、更新换代情况和性价比搞得清清楚楚。有一次我带他去《高地》剧组探班，我向同车的朋友炫耀他的汽车知识，朋友不信，一路上见到陌生品牌的车子就问我儿子，儿子对答如流，举一反三，一百多公里路程，朋友问了他一路，他讲解了一路，没有一个问题难倒他，朋友引以为奇。

儿子大学毕业后决定到英国留学。我对他说，从英国回来，你就去一家汽车公司搞销售得了。我儿子说，那可不行。我研究汽车，只是作为业余爱好，是一种乐趣，我要是把它作为自己的职业，那我还爱好什么呢？

想想，也是。我问儿子，那你打算搞什么职业？儿子神秘一笑说，你别管，只要你不插手，我就会有理想的工作。

我说好，老子过去不勉强你，现在不勉强你，将来还不会勉强你。

向右看齐

向右看齐就是向我看齐。从1978年12月到1979年11月，在我们炮团九连八班，这是硬道理。

我从新兵排下到老兵班后的班长是陈仁进，他身高只有一米五八，我比他高出二十公分还多。如果是站在全连队列里向右看齐，作为班长之后的排头兵，我的脑袋不仅需要向右转四十五度，还得向下倾斜四十五度，这样一来，形象就有点不雅观，好像我在蔑视班长似的。如果不是在队列里，我和班长面对面说话，那情景又有点像毛主席接见小八路，班长得仰起脑袋看我，样子很滑稽。

但这个矮个子班长很严厉。我们是炮兵，搞专业训练，我传错一道口令，他就会大喊大叫地训斥，甚至跳起脚板骂人，如果我的考核成绩在全连新兵中不进入前三名，他不仅批评我本人，还会在班务会喋喋不休反复骂骂咧咧，让全班都跟着我“连坐”。我觉得他过分了，就把脑袋仰起来，听之任之。他对我这个动作很恼火，说我傲慢。他似乎很介意我的下巴颏，搞队列训练的时候，只要我的下巴颏稍微仰一点，他就会大声训斥，喝令我“下颏微收，两眼平视！”甚至动手向内扳我的下巴颏。当然，他也不全是一味地训我，他对我说，你虽然有悟性，但是很骄傲。我分辩说我没有骄傲，要不班长你举个我骄傲的例子。他说，看看，这就是骄傲，听不进去别人的意见就是骄傲。为什么老是昂首挺胸呢，为什么收不住下巴颏呢，你这个样子就是目空一切，不是骄傲也是骄傲。

虽然有些委屈，但班长的良苦用心我还是能够体会到的。而且，我还得感谢他让我当了排头兵。我很看重排头兵这个角色，每当班长下口令向右看齐的时候，全班的目光齐刷刷地凝聚在我的鼻尖上，就有几分得意和自豪从我心里油然而生，胸膛也就不由自主地挺直了，两腿并拢，双目平视，于是乎仪表堂堂——不谦虚地说，我当新兵的时候军姿还是比较标准的，这不仅得益于班长的严格要求，更得益于他在不知不觉之间激活了我内心深处的自信和责任感。

当兵后的第十一个月，我调出八班当了一班的班长。一班是连队的基准班，清一色的大个子，齐刷刷的棒小伙，在全连队列里，横队站前排，纵队走内侧，横竖都是显眼的位置。春节过后，我第一次作为班长组织训练，准备在全团会操的时候露一手。但说实在的，队列动作就那几套，无非就是令行禁止整齐划一，似乎不太好出彩。我找老班长请教，老班长说，队列动作就像人的脸，动作做好了就是漂亮，但是，光漂亮不行，还得有神。怎么有神呢？要在“气”字上做文章。

老班长的话对我很有启发，于是我就开始琢磨这个“气”字，要求班里同志喊口令必须喊出肺腑腔音，立正的时候脚底抓地，行进的时候两肋生风，分解动作铿锵有力，齐步跑步头顶热气，拔起正步排山倒海……说多了，练多了，队列面貌果然不一样。站如松，行如风，坐如钟，那种感觉绝不仅仅是军人姿态和仪表问题，而是一种深层次的精神打造，是对于军人品德、意志以及能力的基础构筑。站在这样的队列里，你会感到从头顶，从身边，从脚下，有一股强热的气流灌注于你的骨骼和血液当中，于是就把你的雄心和意志激励到了极致。

不久，团里召开春训动员大会，我们班作为队列示范班参加会操。那天我的感觉非常好，指挥全班立正，稍息，左转，右转，正步，跑步，一套流水作业下来，干净利索，虎虎生威。我感觉，这次拿第一是没问题了，难免有些得意，这一得意就出了问题。跑步到观摩台前敬礼请示带回的时候，那几大步我跨得有些气盛，立定的时候没有定住，导致重心不稳，打了个趔趄。为了掩饰摇晃，我赶紧举手敬礼，没想到食指戳到帽檐上，居然把棉帽戳到地上，骨骨碌碌地滚到了团长的脚下。我顿时惊出一身冷汗，脑子里一片空白，冲到嘴边的报告词也忘了，手足无措地傻站在那里……结果可想而知，把洋相出大了。

会操回来，中午和晚上两顿饭我都没吃。老班长陈仁进硬把我拉出去谈了一次心，骂我说，男子大汉没出息，这么点小挫折就承受不起啦？我说，窝囊啊，本来不该这样的……老班长说，失败是成功他妈，失败打倒了你你就是草包，你扛住了失败你就是好汉。你文化底子不薄，好戏还在后头。但是要记住，不要翘下巴，一翘下巴就丢份。为什么把帽子戳掉了，就是因为队列汇报太顺利，心里太得意，我看你往主席台跑步的时候，嗨，一脸的神气，步子都有些收不住了。

我说老班长的话我记住了，往后我会经常提醒自己下颚微收。

这年秋天，老班长复员了，因为军队干部制度改革，他已经失去了提干的机会，而我则在此后不久考进了军校。

多少年过去了，故事已成为往事，老班长的话却像陈年老酒，历久弥香。他当年不厌其烦地纠正我的下巴颏，或许只是出于队列规范的要求，但这其中却隐含着深刻的人生哲学。一个人无论是仰面朝天

还是俯首看地，目光都是狭隘短浅的，而只有平视，才可能有长远辽阔的眼界。我感激命运之神在我初涉军旅的时候给了我一个好班长。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突发奇想，假如我们还能聚在一起，在队列里，在向右看齐的时候，也许我再也用不着把脑袋向下倾斜四十五度了，虽然他个头比我矮，但是作为一个老兵，在我的感觉里，他比我高。

读书三观

我估计，在中国作家队伍里，像我这样读书读得很少的人不多，像我这样读法的人也不多。

关于读书，我的第一个看法是，开卷并非皆有益。如今写书人多如牛毛，出版物遍地开花，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是实事，良莠不齐也是客观存在。市场经济下，很多原本神圣的东西都变味了，开卷有益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现在图书市场比房地产市场好不到哪里去，乱七八糟的，全国呼啦啦一下子涌现了上千个出版社，还有地下的出版商、买卖书号的，还有二道贩子。受利益驱动，有些出版者和倒买倒卖者唯利是图，粗制滥造。

去年，我到一個基层单位体验生活，去看他们的图书室，书架上没有多少新书，反而是那个单位的一个级别很高的上级领导写了一本书，摆了两层，总共有七十多本。那个单位也不过八九十人，差不多人手一册。我翻了翻那位领导的书，是一个地方出版社出版的，印制粗劣，一看就是买书号出的，内容多数是讲话材料，话讲得并不精彩，基本上是垃圾。我翻了几页，看得来气，顺手就把它扔了，把那个单位负责人吓了一跳。我说你怕什么，这书你看过吗？他愣愣地看着我，先是摇头，接着又慌乱地点头。

垃圾书还不仅仅是领导书，还有假学者、假专家、假作家、假艺术家、甚至巫婆神汉跳大神的等等，都开始写书了。所以我劝大家不要虚掷金钱和时间，而是谨慎读书，吝啬买书，百里挑一乃至千里挑

一。我们就是要让那些不负责任肆意兜售精神垃圾的书商们破产，让那些滥竽充数的低劣的写书人喝西北风去！至于那些花公家钱、出自己的书，让手下为难、被别人讥笑的领导，我劝你们最好少做这种掉底子的事。你附庸风雅可以，你在家练练毛笔字也行啊，但是请你不要在外面出丑。

我对读书的第二个看法是，读大于书。“读大于书”这个说法是我杜撰的，意思就是读出书以外的东西，用一句时髦的话说，是对书籍进行深度开发。

在读书这个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一个误区。中国古代的读书人崇尚学富五车，追求皓首穷经。人们通常以为，读书就是获取知识，储存知识就是储存学问，人对于知识的拥有决定人的文化品位。我也常见一些散文家、评论家、教授、学者，乃至卖狗皮膏药的，动不动引经据典，好像一肚子都是学问。对此我很不以为然。我一直认为，有知识不等于有智慧，记忆力不等于创造力，你把《红楼梦》倒背如流，不见得你能写出《红楼梦》，也不见得你就理解了《红楼梦》。学问如果不能派生出创造力，那就是死学问。人的脑子容量有限，一个人的脑子如果被死学问塞满了，那就别指望这个人能够做出什么有用的事情。

跨出校门之后，除了专业的教科书需要死记硬背以外，对于一般读者而言，读书往往就是读出一种感觉，一种境界，一种体验。尤其是对于艺术工作者而言，更多的时候，书仅仅是一把钥匙，重要的是要打开你自己心智的大门。知识如燃料，要烧出你自己智慧的热量，要把自己的大脑变成发动机而不是储藏室。爱因斯坦说过一句话，大意是说，凡是书上有的、能够查得到的东西，我都不背，我的大脑是

用来思考的，而不是储蓄的。我非常接受这个观点。除了几个早年记忆深刻的作家和作品，如雨果、巴尔扎克、莫泊桑和茨威格等，其他作家的名字我基本上记不住，作品里的人物故事更是记不住。但是，我认为，作品的营养已经渗透到我的生命里了。

我读书的第三个体会是，读书有缘。什么人读什么书，往往也是造化所致。有些名人名著，哪怕全世界都叫好，但不一定适合你读，你读来读去隔靴搔痒，那就索性不去读它，不要跟风，不要人云亦云。我经常见到这样的人，对于某一个新的著作，正在流行的，哪怕他自己看不出所以然，然而又不想暴露无知，跟在别人后面傻乎乎地拍手叫好。这是很可悲的。其实大可不必，我们每个人都有局限性，都有自己的弱项和强项，暴露弱项，并不等于你就是弱者。相反，有些书名不见经传，甚至不被人看得起，那又有什么关系？只要它适合你读，让你醍醐灌顶茅塞顿开，让你眼前阳光明媚鲜花盛开，那可能就是你的书缘来了。

我认为，每个读书人一生至少有一本自己的天书。也许那本书遭受多年冷遇，但它却在冥冥中等待着你，终于有一天你从故纸堆里把它翻了出来，抖落了时代的烟尘，然后你惊喜地发现，这正是你梦寐以求的书，从此后你一遍一遍地读下去，每读一遍，就会有新的感受，当然，读到最后，你的收获就不是从书中得到的了，而是通过读书读出了你自己的思想和智慧，达成人书合一的效果。传说中的天书大概就是这样的吧？人间到底有没有天书？我认为有，至少也应该有接近天书的书，那么这种书从哪里找呢？就从你的感觉里找，找到你最有兴趣读、最适合你读的书，也许那就是你的天书。我过去读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拿起来放下去，不知道反复多少次，累得要命也没有读出所以然。

有一年我到武汉出差，在街上买了一本杂志《苏俄文学》，里面有一部中篇小说，是小托尔斯泰写的，名字叫《蝮蛇》，我看了好几遍，当时确实有顿悟的感觉。我觉得在那个晴空万里的中午，这个作品就是在长江边上等着我。这部作品并非名著，后来好像名气也不怎么大，只不过当时一看就看下去了，也就是说，它适合我阅读。它给我的是什么呢，那就是对于战争中的人性和人性中的战争的双重思考，这在八十年代，对于一个军队文学青年来讲，显然是至关重要的。读过《蝮蛇》再回过头来读《战争与和平》，似乎就明白了许多。以后我读了很多苏联作品，像《永远十七岁》《初恋》《第四十一个》等等，这些作品无疑都给我很多启发。

依稀记得在一篇文章中读过一段话，大意是，读书不是学习，学习得来的是知识，读书得来的则是境界。

点头称是。

老兵往事

记忆中那是个无雪的冬日，干冷的风从北方平原上刮过。我骑着自行车，顶着北风，一次一次给自己打气：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

这次行动，是到我老团队开后门，给我的一个同年兵做说客，帮助他改转志愿兵的。

我当时的身份是师政治部的文化干事，虽然人微言轻，但是我的地位特殊，一则因为我刚刚从前线回来，是战斗功臣，在当时被称为“新一代最可爱的人”；二是因为就在不久前，我还是这个团的团长和政委一致看好的“特殊人才”，就是他们把我推荐到师机关工作的，我第一次向他们开口，相信不会轻易掉在地上。

在团部，我以老部下的身份，向我的老团长杨俊忠和政委董元文如数家珍地陈述同年兵谢在前线的种种优秀表现，他作为临时配属给侦察大队的司机，几次冒着生命危险穿越对方的封锁线，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尤其是在部队露宿的夜里，他曾经抱着一支冲锋枪，潜伏在危险地带，保护了指挥员的安全。

这里我没有明说，老兵谢保护的所谓指挥员，实际上就是我本人，我和他的交情属于生死之交，那么我这次来为他做说客，多少还是掺杂着个人感情色彩的。

事情果然进展得很顺利。因为老兵谢本来就是战斗骨干，本来就是这批改转志愿兵的对象之一，只不过因为炮团还有一个老兵孙，同我、同老兵谢一样，同属第六年兵。老兵孙还是和平时期的模范、技术能手。而炮团在第六年兵中改转志愿兵的名额，只有一个。就在团党委举棋不定难以取舍的时候，我出现了，我成了决定天平倾斜的最后一根稻草。

我从团长和政委那里得到了肯定的承诺之后，心情好极了，哼着小调推着自行车往回赶。就在我即将离开老团队的时候，在营房大门外，发生了一件始料不及的事情，一辆大卡车在我的身边停了下来，跳下来的是老兵孙。

时光退回六年，这个老兵孙和我是一个新兵班的，我作为大块头排头兵睡在大通铺的第一个，矮个子老兵孙睡在最末端，我的军体成绩较差，而老兵孙要灵巧得多，所以一度成了我的业余教练，那时候叫一帮一，一对红，我就是那个被他帮助的人。至于代我站岗帮我整内务，更是家常便饭。可以说，在整个新兵期间，我和老兵孙也是患难与共相濡以沫，可是，六年之后，我为了帮助另一个人，却把老兵孙的情谊完全置于脑后了。

狭路相逢，我的心里有说不出的尴尬。老兵孙倒是落落大方，跳下车来，还给我敬礼，说徐干事我知道你今天为啥回炮团，你是来帮老兵谢转志愿兵的。

我顿时僵在那里，无言以对。老兵孙说，我知道，你一来我就彻底没戏了，不过，我不怪你。我没有跟你们一起上前线，少了你这个靠山，这是我的命。我说对不起，我真的没想到是在你们两个人中间竞争，我其实……我心虚得说不下去了。

老兵孙说，你别这么难受。也许我年底就复员了。你难得回来一次，老战友见面了，我请你吃顿饭，叙叙旧，以后心里就没有疙瘩了。

我说好，那我请你，我是拿工资的。

后来发生的事情我终生难忘。当天晚上，我和老兵孙坐在营房外面的一个小酒馆里，从我们当新兵进入营房的第一场大雪聊起，聊到了我们共同尊敬的老班长，聊到了我们新兵排那盆通红通红鲜花一样绽开的炉火。酒酣耳热之际，我们还打电话请来了老兵谢，我们这三个同年兵，彻底把自己封闭的心灵打开了，一斤洹河大曲，喝得泪流满面。

那天晚上说了太多太多的话，我很少记得了。但是老兵孙的一番话让我印象很深。老兵孙说，人各有命，不能强求，我们三个同年入伍，老徐你已经是正连级干部了，老谢你马上要转志愿兵，也就享受排级干部待遇了。我混得差点，也是个班级干部。叫我留队，我还会是个好班长，叫我复员，将来哪怕是修皮鞋，我也是一个一等的皮鞋匠，你们信不信？

我和老兵谢点头如捣蒜，说信信信，信、信、信啊！

这以后的事情都很平常。老兵孙这一年没有复员，而是到战斗连队当了代理排长，这一代就是两年。可是，因为超龄，也因为军队干部政策制约，老兵孙最终没能留在部队，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当了一个一等的皮鞋匠，反正我知道他混得不会太差。

找不到我要感恩的那个人了

小时候我有两个愿望：一个是等我长大了当官了，把我的仇人都捆起来打一顿；另一个愿望是，等我长大了发财了，把我的恩人都请过来吃一顿。

然后我就开始长大，从蹒跚学步长到五十岁，我的那些所谓仇人，主要是童年玩友、小学情敌、中学持不同政见者，几十年过去，他们一个个都成了我的乡党、老友、故知，我们谁也没有把对方捆起来打一顿，相反，探亲回去，三五年见上一面，还要坐下来喝一顿老酒。

第一个愿望我没有能够实现，我不为此感到遗憾。

第二个愿望，就一言难尽了。所谓恩人，不一定是救命恩人，也不一定就是改变你命运或者改变你生活的人，恩人就是有恩于你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讲，我的恩人很多，抛开自己家的亲人，那些曾经给我糖果、夸我聪明、教我读书、为我指路、拉我过桥的人，都是我的恩人。这些人有的后来我见过，有的没有再见过。

在二十世纪中后期，我的身份有点特别，属于生活在农村的非农业人口，叫回乡知青不准确，叫下放知青也别扭，所以我给自己下了个定义叫落户知青。十七岁高中毕业之后，我落户在霍邱县洪集镇一个名叫王大庄的村子里，其实就是把商品粮户口变成农业户口，再把铺盖从洪集街上搬到两公里以外的乡下。但是，这个变化对我来说是很重要的，对我的影响也是深远的。

可以这么说，王大庄这个村子，所有的人都是我的恩人，因为我干农活水平差，但是按规定我还必须拿满劳力的工分，我多吃多占的那一部分，是全村人分担的，他们没有怨言，就是有恩于我。

这里我要重点提到三个人，前两个人是我在落户期间的生产队长焦大旺和他的老伴焦大妈。焦大伯是个红脸汉子，农活把式，言语不多，主意不少。我刚落户的时候，什么也不会干，有一次铲场，一不小心差点儿把右边大脚趾铲掉了，从此以后，焦大伯就不让我干带有危险性的活。焦队长有个儿子叫焦万银，是我初中同学，也是我在农村最好的朋友之一，他们家但凡有好吃的，都要派焦万银把我叫过去或者给我送过来，要知道那时候大家都不富裕，母鸡下蛋一般是不吃的，要拿到街上卖给食品站，然后买盐买布买针头线脑，但是我吃了他们家多少鸡蛋，我不知道。焦大妈慈眉善目，喊我老孩，把我当成她的儿子，刚落户的时候，我的被褥衣服都是焦大妈给我洗，她还帮我开了一块菜地，教我自己种菜。

我刚到王大庄生产队的时候，还没有知青点，我的临时住处旁边有一家姓台，男主人是粮站职工，女主人是农村户口，也要参加农业劳动，村里人都亲切地称呼她台老妈，我也这么称呼。

台老妈是见过世面的人，很会生活，也非常能干，因为孩子多负担重，她还养了一些鸡鸭和猪，贴补家用。在我落户第一年割稻期间，台老妈除了喂猪，还要喂我，因为我病了。老实说，我从来没有干过那么累的体力活，初生牛犊不怕虎，两天下来，就一头栽倒，后来还发起了高烧。那几天，焦队长给台老妈一个任务，就是照顾我，我的日子一下子好起来了，天天有好吃的。因为是病号，又是知青，我的饭是单独做的，台家的孩子只能看不能吃。

台家有四个孩子，大儿子和我同岁，最小的女儿才四五岁。我记得有一天台老妈做饭，不知道是谁嘀咕，好像是说什么东西不是生产队给的，台老妈把自家的东西做给我吃了。后来才知道，生产队那时候也困难，当时就拨了点粮食给台家，而台老妈变着法子给我做好吃的，印象最深的是一碗猪油葱花炒干饭，干饭里有一个被切碎了的咸鸭蛋，红黄白绿十分好看，满屋飘香。我吃了一碗，把碗送回台老妈家的时候，台老妈说，锅里还有，说着就拿碗去盛。我没有推辞，把剩下的全吃了，台家最小的妹妹为此还哭了一场。因为猪油、鸭蛋都是他们家的，她眼巴巴地等了半天，居然一口没有吃上，她自然伤心。而这些我并不知道，我还以为人人有份呢。

两年后我参军走了，对于王大庄的长一辈，我怀念的太多。以后探亲回去，偶尔还能见到几个，焦大伯和焦大妈、台老妈我都见过，他们夸我出息了，我也问这问那，都是礼节性的。他们夸我是真心为我高兴，我也发自内心为他们祝福。但是有一点，就是始终没有请他们好好地吃一顿饭，没有耐心地坐下来跟他们拉拉家常。其实我知道他们是很想和我在一起多说会儿话的，但每次都说，你忙啊，你忙你的吧。他们大约认为我地位变了，对我很客气，客气中隐隐有点距离感，我应该是有察觉的，只是没有往心里去。我有时候甚至想，没关系，再等等，总有一天，我休闲了，到村里去摆上酒席，把父老乡亲都请到一起，痛痛快快地回首往事。

后来因为父亲工作调动，我的老巢搬到另一个镇子上，我同王大庄的联系就更少了。

前年探亲回去，路过洪集，想起了焦大伯老两口，想去看看，又怕村里熟人多，被缠住了走不脱，就托一位兄弟，捎三百块钱去，尽

尽孝心。没想到离开洪集不到半个小时，这位兄弟就把电话打过来了，说你交办的事情我没法办，我把钱交给他大儿子了。我问怎么啦？回答说焦队长去世了。我赶紧问，焦大妈呢？我那兄弟迟疑了一下，低沉地说，也走了。

那天下午，我的心情坏极了。

今年春天回老家，在一个偶然的场合见到焦万银，说起这件事情，焦万银安慰我说，你有那个心意，他们九泉有知，也就心满意足了。我说我不能再等待了，我得抓紧时间回去看看台老妈，争取这次就去。焦万银说，台老妈去世了，你不知道？

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这些年来去匆匆，疲于所谓事业，我忽略了太多的事情。我心目中的焦大伯和焦大妈，我心目中的台老妈，还有几个我记不得名字的长辈，一直都还是原先的样子，正当壮年，气色健康，仍然早出晚归下田干活，随时准备接受我的拜访。哪里想到他们会老呢？哪里想到他们连招呼都不打一个就走了呢？

等我回过神来，想表达我的感恩之情的时候，我再也找不到他们了。

好的

有次理发，理发师捋着我的头发说，你的头发真软，一定是好脾气。我被她说愣住了。我怎么是好脾气呢？小时候我是老家街上出名的打架大王，读书的时候我是声震学校半壁江山的土匪司令，刚当兵的时候我把一个战友的鼻子打出血了，只因为嫉妒他老是得表扬；当基层干部的时候我甚至还体罚过战士，为此在全团干部大会上被批评得泪流满面，差点儿被降职；在解放军艺术学院上学的时候我已经是三十岁的人了，还险些对一个同学动手，因为他话里话外说我没有文化。想想四十岁以前，我怒发冲冠拔拳相向的事情并不少，怎么一下子就变成“好脾气”了呢？

我从镜子里看理发师，那姑娘虽然不算漂亮，但是眉眼都是善意，她也正笑盈盈地看着我，很高兴的样子。也许她的微笑是职业要求，但是那天我却感觉她的口气是真诚的，也就是说，我的头发让她误会了，误认为我是“好脾气”，所以她给我那样坦然的笑容，至少，我给了她安全感。

人生有很多偶然的事情，有时候，一个偶然的事情能改变一个人的处世态度。似乎就是那次理发，我才恍然，原来“好脾气”是应该受到赞美的，应该得到敬重的。那天理发师建议我不要再理平头，而是把头发蓄起来搞个偏分，我连想也没想就回答：好的。

我不知道我的头发是不是真的变软了，但我知道，我的“好脾气”从此开始了。比如，原先在家里，老婆如果说，晚上喝稀饭，我会坚

决反对，我认为稀饭喝多了，夜里睡不踏实。但是如果她提出来吃干饭，我可能还会反对，因为我认为吃干饭不好消化，同样睡不踏实。可想而知，两个人的意见永远不可能一致。越吵心情越不好，心情越不好就越要吵，结果吵架成了经常性的运动项目，结婚十年后我们两个人的气色都变得白里透绿。

不知道是从哪一天开始的，我开始使用“好的”这两个字眼。老婆说，今晚炖条鱼吃。我回答：好的。过了一会儿老婆说，今晚吃红烧肉。我回答：好的。再过一会儿老婆说，大鱼大肉有什么吃头？炒个青菜算了。我回答：好的。快到吃晚饭的时候，还是冷锅冷灶，老婆说，我看也别做饭了，到门口粥店喝稀饭吃包子。我回答：好的。

“好的”，这两个字太神奇了，可以以不变应万变。女人容易改主意，你要跟她对着干你就是自寻烦恼。晚上散步，如果她提出到东边，你最好不要提出到西边，你一说“好的”，她可能就觉得不好，她会提出来到西边去。万一她执意向东怎么办？很简单，跟她往东走一截，早晚她也会到西边来走走，多大个事啊！就像吃饭，老婆提出到粥店喝稀饭，哪怕你不想喝稀饭，但是你犯不着因为这件事情跟她拧着，喝就喝，你要是觉得这顿饭不过瘾，吃完之后陪她散步，把她走累了，也许她自己就会提出来去吃顿饺子，没准还可以要两个小菜喝二两酒。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正是。

几年“好的”下来，我们两口子的脸色都红润起来了。心情好，就是最好的保健药啊！

现在想想，年轻的时候为什么脾气坏？是因为不自信。试想，一个志大才疏的青年，到处碰壁，到处遭到冷眼，他当然不可能有好脾气，他只能对抗。靠什么对抗呢？他一穷二白，一没有权，二没有

钱，他甚至连别人的同情和理解都没有，他只能靠他的手和嘴来捍卫他的尊严和利益。如果一个年过四十的人还老是愤怒，老是跟别人吵架，你一定要理解他，因为他肯定活得很累。你要是不打算帮他，那你就离他远一点。我曾经看过一则段子，说的是一个人跟猪摔跤，摔到最后，总是人和猪一起滚在泥里，而这正是猪喜欢看到的结局。当然，这个比方有点不厚道，我只是想表达，不要同不可理喻的人讲道理。

有一段时间，我的一个堂兄老是打电话向我诉苦，说这个对他不好那个对他不好，似乎全世界都在欺负他。有一次我忍不住了，我说我怎么感觉你始终都在战斗啊？他气呼呼地说，我不战斗行吗？我不战斗，就没有地位。我问他，那你觉得你现在有地位了吗？这一下把他问住了，他好半天没有回答我。

说话间就到了二〇一〇年正月，我还真遇到一件闹心的事情。事情起源于我的新作《马上天下》出版，人民文学出版社安排我到腾讯网做了一次客，腾讯网有个资源拓展主管杨菁，是个非常敬业的女孩，循循善诱给我搞了一个博客，据说还是VIP，起先我还不会使用博客功能，就发了几篇文章给杨菁，由她为我贴上去，其中有一篇，是根据二〇〇九年秋天我在“中国作家看河南”座谈会上的发言整理的，名字就叫《我看河南》。我在发言中说了一些赞美河南新乡新农村建设的话，也为河南人的整体素质说了几句公道话，没想到引起轩然大波，招致一片声讨，有人居然在网上大骂，骂我是河南人的托，是“跟河南人一样的骗子”，是“河南人的乏走狗”，还有更加不堪入目的人身攻击。

三月一日中午我登录一看，傻眼了。你有不同的看法，可以提出来探讨，可以争论，但骂人算是怎么回事？幸喜的是，那些支持我的网友，估计里面有很多河南人，则没有一个人骂人，而是心平气和地说理，我顿时觉得我给河南人说几句公道话是应该的，反而是那些骂人的人，素质那么差！我年轻时在河南当兵，工作了十几年，我没有发现河南人同其他地方的中国人有什么本质的区别。你怎么能按照地域来划分人口素质优劣呢？你说河南人素质差，可是全国到处都有监狱，那里面关押的并不都是河南人啊。

一气之下，我抓起电话拨通杨菁，我说你们网络怎么能让污言秽语登堂入室？杨菁也觉得很严重，当即表示要删除，并开通留言审核功能，限制不良网友恶意攻击。

这件事情搞得我一夜没有睡好。想想真是多事，日子过得好好的，一把年纪了还赶时髦，去搞什么博客，就像把自己放在台上展览，别人不仅可以指手画脚，并且还可以骂你。上半夜我决定退出博客，不给那些低素质人员骂我的机会，我办我的正经事，哪怕他天天骂大街，我也不管他。

但是到了下半夜，我又改主意了，我觉得还是应该留住我的博客。说实话，这些年我真听了不少赞扬的话，也该听听不同的声音了。被人骂两句有什么？殊不知，人的胸怀和境界往往就是被骂出来的。那些骂人的人，他永远伤害不了你一根毫毛，而恰好因为有人骂你，你找到了知音、同盟、支持者，找到了人间正义和温暖，甚至还有生活体验和创作灵感。挨顿骂，得大于失啊！

三月二日早晨我起床很早，迫不及待地上网浏览。但是登录博客之后，大失所望。原来，那些老骂，都被我的博客顾问删除了，而新

骂，又被限制了。我看了半天，真是怅然若失，没有了硝烟，没有火药，没有了那种赤膊上阵口诛笔伐的氛围了，反而不过瘾了，索然无味。

中午，我给杨菁打电话，要求她恢复我的博客一切功能，让那些想对我说的话全都出现在我的视野里，不管是好话还是坏话。只要是善意的批评和严肃的讨论，我的回答一律是：好的！

擦一根火柴照亮人生

童年的幸福有两个，一是有饭吃，二是有书读。

先谈吃饭。我的老家在皖西的一个小镇上，父亲是当地的一名小干部，母亲是一名小职员，父母的工资加起来每个月有七十元钱左右，这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农村，是颇受人羡慕的。我读高中的时候，每个月家里发给我十元钱伙食费，除了买饭票，至少还有五块钱的菜金。为了最大限度地搞好生活，星期天我到姥姥家或者母亲的食堂蹭饭，临走时再带上一大茶缸咸菜供早晚下饭，从而确保隔三岔五能在学校的食堂里买上一份肉菜。说是肉菜，其实菜多肉少，拳头大小的碗，下面是萝卜雪里蕻，上面零星覆盖几块猪肉。我连汤带水把它扣进饭碗里，首先从最底层吃起，那种沾了肉汤的米饭吃起来很香。第二个步骤，吃菜拌饭，更香。在这个过程中，那几块肉丁始终完整地簇拥在碗头，一会儿在左边，一会儿在右边，香气四溢，光芒万丈。等汤水饭菜全部吃完，好，幸福的生活开始了，这时候再看看身边的动静，咽两下口水，长长地出一口气，用颤抖的手撮起颤抖的筷子，慢条斯理地盘剥那几块猪肉。

很多年后，当有人问我什么是幸福的时候，我回答他，当你把所有的东西都吃完并且意犹未尽似饱非饱之后，你的碗头还剩下几块猪肉在等待着你，还有比这更幸福的事情吗？

诚然，那是一个从精神到物资都非常匮乏的年代。从一九六五年到一九七六年，我读小学、初中到高中，基本上同“文革”同步进行，

除了学业基本上荒废，学得一身打架斗殴撒谎偷懒的本事以外，没有被饿死或者长成侏儒，这已经是很大的幸运了。

就像多数人经历的那样，我的文学启蒙最早是从家庭开始的，主要是听我的奶奶和母亲讲故事。奶奶一个大字也不认得，她老人家似乎特别喜欢讲勤俭持家的故事，多半是神话，她曾经讲过一个老地主考查干部的故事，老地主为了在儿媳中选择管家，故意在厕所的地上扔了一团白米饭，大儿媳二儿媳来上厕所，对那团白米饭熟视无睹，捂着鼻子解了手就离开了。小儿媳来解手，看见地下有一团米饭，二话不说，就捡起来吃了，以后这个小儿媳就成了当家人，把家里管得红红火火。这个故事简单至极，但是却有深刻的含义。奶奶和母亲常常挂在嘴里的话是，吃不穷穿不穷，算计不到才受穷。或者是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之类。母亲粗通文墨，讲的故事似乎就有了更多的人生哲理，比如乌龟和兔子赛跑、孔融让梨、狼来了之类，多半告诫人要诚实、勤奋、礼让。

长大了，就开始读书。

我的老家洪集据说是一个很有历史的古镇，甚至有传说是一代州城的遗址。传说是否属实，我不知道，但是我很小就知道老家很热闹，尤其是夏天，街东头的操场上三五成群有很多人乘凉拉呱，街上有不少怀才不遇的人物，穷得连饭都吃不起，还能眉飞色舞口若悬河，谈古论今展望未来。尤其可喜的是，在那些贫穷破败的草屋瓦舍里，居然还堆积着很多书籍，有些甚至是经典名著。近年我常回故乡，发现老家小镇从人口和面积讲，至少是六十年代的五倍，但是我敢断言，从民间收藏的文学经典数量而言，恐怕连六十年代的五分之一都不到。

毋庸置疑，那个年代耽误了很多人才，而我要讲句良心话，我是那个年代的重要受益者之一。为什么这样说呢？原因有两个：一是那个年代考试马虎，连上课都马虎，这对于我这样一个性情懒散的人来说，无疑正中下怀。二是在那个年代里，我因祸得福读了不少书。

街上有不少小商小贩，多数是半瓶子醋知识分子，书就是造反派从他们的家里作为“四旧”收缴过来的，堆放在公社大院的一个土楼子上。有一天，我们“公社小孩战斗队”几个七八岁的孩子逃学回来，飞檐走壁潜进去，个头大的书被认为值钱，当然成了重点争夺对象，因为分赃不均很快就发生“内讧”。我在那支队伍里实力中等，拳打脚踢搞了不少连环画。那些连环画在相当长一个时期成了我的宝贝，吃饭上厕所都是手不释卷，如醉如痴。看了一遍不过瘾，三遍四遍反复看。那时候，我能把许多故事倒背如流。后来我用看旧的连环画和一些自制的玩具跟其他小伙伴开展地下贸易，又换回来不少，还有大块头的书，其中印象比较深的有《安徒生童话》《蒙古民间童话故事集》，还有《烈火金钢》《平原枪声》等等，这一下就发大财了，用文人的话说，真是坐拥书城，富甲天下。我小时候对童话情有独钟，那本《蒙古民间童话故事集》，里面有很多惩恶扬善的故事，譬如一个贫穷善良的牧民，运用自己的智慧，编造一个神话，用尿泡从贪婪的财主手里换取牛羊，接济穷人……这些故事引起我的极大兴趣，也产生了很多幻想。多年后我还十分怀念这本小书，记得那是用铅灰色草纸印刷的，配有插图，工艺粗劣，但是内容丰富。去年我从《作家文摘》上看到一篇文章，纪念一名陈姓女翻译家，介绍她的译作时，提到了她曾致力于翻译蒙古民间文学，我怀疑那本《蒙古民间童话故事集》就是她老人家翻译的，在此我向她表示真挚的谢意。

我的童少年时期的阅读，也是伴着辛酸血泪的，借书不还、赖书不给、丢书不赔而被小伙伴围追堵截、有家不敢回、甚至被打得头破血流，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我记得有一次，我和我姐姐协议轮流读一本书，好像是一本连环画《灰姑娘》，到了规定移交的时间，我赖着不给，姐姐催讨未果，就动手来抢，三下两下，战争升级，我在前面跑，姐姐在后面追，一直把我追到野外的红花草地里。那时候我还属于弱势群体，被我姐姐打翻在地。不过，我也不是省油的灯，书虽然被她抢走了，我也把她踢得浑身是泥。前几年回故乡，我开玩笑讲起这个故事，我姐姐痛心疾首说，哪里知道你后来能当作家呢，早知道这样，打死我我也不跟你抢书啊！我哈哈大笑说，梅花香自寒苦来，读书趣味就在抢。

读读写写，几十年过去了，我由一个偷书、抢书、抄书、编书的人，最终成为一个写书的人，归根到底，我觉得还是早期的阅读催生了文学的种子。前几天一个编辑家问我对于畅销书的理解，我脱口说出两个字，动心。一部好的作品，只有深入人心，才能流传于世。安徒生的童话在世界上广为流传，经久不衰，这说明了什么？这说明只有抓住心才能抓住人，才能抓住市场。四十年前我读了安徒生的《卖火柴的女孩》，至今想来，仍然为之心动。我的儿子上大学之后，要我推荐课外读物，我向他推荐几本童话，他起先不以为然。可是后来读进去了他跟我讲，这个故事确实太经典了，值得长久回味。我问他，你从这个故事里读到了什么？儿子的回答让我又是一惊：这个社会如果不能给我们提供起码的食物和温暖，我们还要这个社会干什么？

我认为回答得好，一个小小的童话故事，你可以一遍一遍地解读，而每读一遍，你都会有新的感慨和新的判断。

我想，我们每个人可能都会受到童话的影响，也可能在很多时候都生活在童话之中。漫漫人生路，不知道会遇到多少坎坷，读一本好书，就好比擦亮一根火柴，它会在你困顿疲惫的时候，照亮你脚下的路。也许我们比安徒生笔下那个女孩幸运，因为我们有很多火柴可以擦亮，打开一本好书，就是一片明朗的天空。

显然，作为一个作家，读书更是须臾不可或缺的事情。而在我看来，读书不必跟风，不必人云亦云，不必贪大求洋。回顾我的读书历史，起步很早，范围很小，时尚很少，但是这并不影响我成为一个作家。我后来确实又读了不少书，有些还很受益，但是早年读的那些童话，对我的启蒙和影响是地久天长的，也是不可取代的。当我感到饥饿和寒冷的时候，我就会擦一根火柴，我看到的不仅是那香喷喷的烤鹅，我还会在那微弱的光焰里看见我亲爱的祖母和姥姥。

一次让人后悔的“伏击战”

那个夏天某日，我们炮团九连出了一件不大不小的事情。早操完毕，三班长照例要来到菜地忙活一阵。三班的菜地与众不同，种的是黄瓜和西红柿，这体现了三班长的风格。三班长是个文学爱好者，有点浪漫情怀，蹲在菜地边上看着那些碧绿鲜艳的果实，他的心里很惬意。在他的心目中，这些果实的审美意义远比改善伙食重要，它们是一道风景，是一片盎然的春天。为了捍卫这片春天，他不仅严令本班战士不得擅自享用，还同炊事班长数次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尽量减少掠夺。本连的同志都知道，三班种的菜不是为了吃，而是为了看的，所以很少有人敢于冒犯。

但这天早晨情况发生了变化。三班长蹲在菜地边，一边松土一边欣赏自己的作品，看着看着脸色就变了，倒吸了一口冷气：他娘的，少了六条黄瓜？还少了三个西红柿。赶紧起身再数一遍，千真万确，六条黄瓜和三个西红柿去向不明。

这天的早饭，三班长只吃了半个馒头。

情况很快就分析出了大概眉目。九连是炮团大营房的最后一个连队，与卫生队同住西北角。前几天，师医院卫训队结业，有七名女兵被分到炮团卫生队实习，小偷八成就是这几个馋嘴丫头。

三班长化愤慨为力量，眉头一皱，计上心来。

果然不出所料。第二天晚上熄灯前，卫训队的女兵们当真出动了，这次来了三个，她们相伴到营房南边后勤处洗澡，回来路过此处，既然有这么水灵晶莹的瓜果在路边等待，不顺手摘上几个，那她们就不是女孩子了。她们可没把问题想得那么严重，走进菜地的时候，从容不迫，一点儿也不慌张，一边选择，还一边叽叽喳喳地嬉笑。她们做梦也没有想到，恐怖正在悄悄地向她们逼近——就在她们即将动手的时候，从菜地的某个角落里传出一个低沉凶狠的类似鬼叫的颤抖的声音：缴枪不杀！

女兵们大惊。然而这只是个开始，就在她们拔腿要逃的时候，在朦胧的月光下，她们看见两个猪脸怪物四肢着地，蹦蹦跳跳地向她们爬了过来。三个女兵顿时魂不附体，她们哪里见过这种似鬼似妖的东西？于是乎惨叫着碰撞着，跌跌撞撞地逃出菜地。

不难猜想，这场惊险的闹剧自然是九连三班班长导演的，他和他的副班长备好了防毒面具，已经在菜地里等待一个多小时了。

该三班班长就是鄙人。

这场富有创意的“伏击战”，曾经令我得意一时。以后我写过一中篇小说，叫《弹道无痕》，其中有这么一段：老班长李四虎为了报复排长，利用热恋中的排长辨别能力较差的弱点，引诱排长雨夜赴约，结果被一个戴着防毒面具的怪物吓得屁滚尿流。这个情节就是从当年菜地吓唬女兵派生出来的。

在现实中，这次行动并不光彩，事后不久，几乎全师的女兵都知道炮团有个坏人叫徐贵祥，问题的严重性甚至危害到我提干后谈恋爱。那时候我已经是本师著名的笔杆子了，在师政治部当干事，本来

找女朋友不应该困难的，但是师医院的一名女医生谆谆告诫我当时锁定的目标，说千万不要跟这种人交朋友，几个小女兵吃了他几条黄瓜，他就能使出那样的坏，可见没有一点怜香惜玉的胸怀，心狠手辣，这样的人你别指望他疼你爱你——不知道这些话是不是起了作用，或者是部分地起了作用，反正我向往的那个漂亮的姑娘最终婉言谢绝了我的追求。

此事已经过去快二十年了，那个夏天的夜晚仍然时时让我汗颜，每当想起，我就内疚不已。我至今还记得那几个差点被我吓掉魂的女兵的名字：黄秋云、秦晓玉、李甜。曾经听说李甜患肾病很严重，我有时想，会不会与那场惊吓有关呢？那时候真是太年轻了，年轻得不知轻重，为了保护我的那一小片春天，却伤害了几个豆蔻年华的女孩，鄙人的确是鄙人。不管她们现在生活得怎么样，但在她们的心里，我的形象可能一直都是一个阴险的家伙。我希望有一天我们能够重逢，我会真诚地向她们说，对不起朋友们，如果让我们再回到二十年前，我愿意正经地当一次护花使者，把我种的黄瓜和西红柿统统送给你们，你们比那些黄瓜和西红柿远远重要得多。

两个女人千年一叹

一

初识沈培艺，是在十八年前，当时我在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进修，期末考试阶段，去看舞蹈系的热闹，倏然之间，眼睛就被一个漂亮的女子擦亮了，或者说被她打动了。后来听说，该女生并非军艺学员，而是总政歌舞团舞蹈演员，是被军艺舞蹈系的男生请来陪练的。我当时的感觉是，那几个和我同届的舞蹈系男生没有一个人值得这个女生陪练，她的身材、形象、甚至于随意站立的姿势，都几乎到了无懈可击的地步，甚至连她汗涔涔的脸上始终挂着的矜持的微笑，也有一种神秘的美感。她打动我们的绝不仅仅是她的漂亮——恕我不恭，事实上就外部形象而言，她还算不上绝色佳人——但是她身体的每一个部分和她的每一个细小的动作，以及每一个含蓄的微笑，都是那样的和谐，她的漂亮是气质型的而非生物型的。她微笑着站在那里，听那些相形见绌的教员和学员们提出这样的要求、那样的设计，始终都在谦虚着做聆听状，然后一次又一次上场，不遗余力地配合别人的动作。我等虽然不懂舞蹈，但是我们能够感受到从她的举手投足之间洋溢出来的神韵。一旦陪练开始，进入舞蹈状态，她的肢体似乎就不再属于她本人了，而很像是一位书法大师手中的笔锋，在空中一路翻转跳跃，敏捷流畅，忽疾忽徐，忽而凌空画过一道弧线，忽而落地生根亭亭玉立。其实能够看得出来，她那天的表现完全是附属性的，是为了给别人做陪衬，而她居然把陪衬做得那样认真、那样用心、那样奋不顾身。

这个人给我留下了十分美好的印象，连同她的舞姿和她的微笑。以至于后来排练结束，她拎着一双舞鞋大汗淋漓地从我们眼前走过的时候，我不禁多看了她一眼，然后冲着她的侧影又看了一眼。她看起来是那样的单薄，然而在那修长的身躯里却蕴含着极大的爆发力，还有敬业、友善和自信。我当时就有一种预感，这个人早晚要成大器。

二

从军艺毕业之后，我离开原部队，辗转调到北京工作。十多年不见，沈培艺一步一个脚印，已经是军内外一位重量级的舞蹈家了。我担任解放军出版社总编室主任期间，一位编辑策划了一套军中明星丛书，请我出面向沈培艺约稿，我虽然不太主张出版所谓的军中明星丛书，但是基于我对于沈培艺的特殊关注，我还是给她打了电话，谈了十年前一面之交她给我留下的印象，同时也说明了我们这位编辑的想法。果然不出所料，沈培艺很低调，表示暂时不想树碑立传，她想实实在在地当一个舞者。此事于是不了了之。

二〇〇二年十月初，我在山东某部代职结束，所在部队首长为我饯行，大家喝酒聊天，顺便看电视，突然荧屏上出现了沈培艺。那是一场青年舞蹈演员的选拔赛，她是评委之一。在我的坚持下，我们停止了喝酒，聚精会神地观看这场比赛。我最看好的是一个名叫黄亚彬（也许是王亚彬）的女孩，那个舞跳得真是好，要让我这个门外汉说说怎么个好法，可能贻笑大方，反正凭直感就是觉得好，动作行云流水一气呵成，简洁流畅飘逸大气。

我们几个同志打赌，我说这个女孩子不拿第一名，那就是评委出问题了。后来评委们一亮分数牌，我没有忍住，一掌拍在桌子上，把

酒杯都打翻了。沈培艺给这个女孩子打的分数被去掉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了这个最高分，再去掉一个最低分，这个女孩子还是那次比赛的第一名。我当时很得意，跟那些部队的同事们吹嘘说，怎么样，我老徐没看走眼吧？我和著名舞蹈家是一个眼光，英雄所见略同啊！

三

不知道为什么，我后来很少看见过沈培艺跳舞了，而老是看她当评委，电视访谈节目上也见过她两次。直到前不久，她策划了一个中日和平主题的舞蹈晚会，发短信问我有没有兴趣，我说太有兴趣了。我的兴趣在于，我倒是要看看，这个年届不惑的舞蹈大家是怎样复活她的艺术青春的。

那天晚上我和朋友坐在国安剧场里，我一遍又一遍对朋友说，别着急，她一定会亲自上场的。但是后来我们发现上当了，她没有再穿舞鞋，而是充当节目主持人，实际上也是组织者。她在继续做着为人作嫁衣的工作，中方演员中，她推出了她的学生柴明明。我看着舞台上的柴明明，想象着十八年前的沈培艺，那副做派倒很神似。

几天之后，我收到了她的专辑光碟《易安心事》。这时候我才知道，两年前她又干了一件让人目瞪口呆的大事。她接受了一个日本艺术家的邀请，在中日韩三国三个女人组合演出中，一个人独舞三十分钟。那一年她应该四十岁了。作为一个普通的人，四十岁当然不算老，但是作为一个舞蹈演员，四十岁怎么说也算不得年轻了。三十分钟啊，且不说一个四十岁的女人，就是一个豆蔻年华的女孩，一个人在台上蹦跶三十分钟，除非她身上的每一块肌肉都闪闪发光，否则观

众怎么能坐得住呢？我真是为她后怕。我能想象得出来，在那些准备的日子里，她是怎样的一副心情。无疑这是一次严峻的挑战，也是一次千载难逢的机遇。我甚至想，也许，在登台前的那一瞬间，她应该是悲壮的，是视死如归的，是大义凛然的，如同涅槃。

舞蹈就是舞蹈家的宗教，为这个宗教献身，沈培艺是可以义无反顾的。我相信她在沉寂的十年里，一定读过很多书。她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海洋上面，终于找到了让她艺术心灵翱翔的那片天空。穿过千百年时间的隧道，她和那个女人不期而遇，她聆听了她的哀怨，她领悟了她的惆怅，于是她成了她。凄婉的秋雨，清冷的春风，雨打梧桐的怅惘的调子，遥望天穹思念的目光……这一切，都在瞬间顿悟，都在顷刻复苏。她秉着一把红色纸伞，踽踽蹒跚，如歌如诉，怎一个愁字了得？才下眉头，又上心头。她用自己的躯干肢体诠释了那份挥之不去的怅惘，她无言地把那个女人跳活了，跳得我们热泪盈眶。那个愁字啊，让人心碎，也让人心醉。我们在品味一个女人——不，应该是两个时代的两个女人——还不，应该是所有的女人的那个“愁”字的时候，骤然一惊——竟然，人间还有这么重要的情绪，女人的愁，足以化解男人的仇恨，足以牵回浪子的野心，足以浇灭战争的火焰。为了那些爱恋着我们等待着我们期盼着我们的女人们，我们还争夺什么，打点行装上路回家吧！女人的愁，就是我们的精神家园啊！

我有理由推测，沈培艺在研读李清照的时候，她有可能会产生幻觉，那种知识女性独特的离愁别绪，正好与她内心的某种情愫对接了。冒昧地说一句，沈培艺在她的艺术生涯中，一定有她的失衡，一定有她的隐痛，一定有过失望和绝望。而这一切，恰好造就了她。背水一战，破釜沉舟，多年在扼制中酝酿积蓄的艺术激情在瞬间爆破，舞蹈中的她已经不再属于自己，她已然成为一个跃动的符号，一缕恣

意泼洒的烟雨，鬼魂附身，妖魔蛊心，同那个著名的愁字号品牌女词人融为一体，那个人把她自己的灵魂附着在一个二十一世纪的舞蹈家身上，这个舞蹈家把自己的艺术激情倾注在那个幽灵的艺术生命里。

看完《易安心事》之后，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我太震撼了，似乎这时候才恍然有悟，历史原来可以这样表现，舞蹈原来可以这样进行，文化原来可以这样传承——只有你深刻地懂得她，你才可以成为她。如此说来，我不能再写下去了，蓦然回首，我发现我们对沈培艺，还是了解得太少太少。

写本好书送给你

——关于《历史的天空》

一九九九年一个晴朗的秋日，我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驮着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退稿，在白石桥至平安里之间的大街小巷里沮丧穿行。这已经是第二次遭到退稿了。我的创作史也可以说就是一部退稿史，从童年到中年，从短篇小说到中篇小说，退稿似乎就是我写作的影子，我走多快它跟多快。按说，像我这样一个老油条，对退稿应该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但是这一次却不行，我觉得打击特别大，原因至少有三个：一是我认为这是我最有想法的作品。我一九九一年从解放军艺术学院毕业之后，到解放军出版社当编辑，几乎天天跟战史、军史乃至兵法、战术打交道，还编辑过和帮助若干战将整理过回忆录，自认为在战争文化这个炉膛里已经炼得真经，对于战争、战争人物、战争情感的深入理解，比起别的作家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这部作品几乎是我能够达到的最高境界，然而却被迎头泼了一瓢凉水，岂不灰心？第二，这部作品也是我的第一部长篇，从构思到初稿完成，酷暑寒冬，几度春秋，夜不能寐，食不甘味，充满了希望，充满了期待，期望值越高，失望度就越大。最后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这部作品凝聚了我对小说的诸多理解，从酝酿、设计、写作，再到反复修改，可以说使尽了浑身解数，较之同时期创作的另一部作品《仰角》，下的功夫应在后者三倍以上，可结果却是连出版水平都达不到，我不能不对自己的文学功底产生怀疑，同时也对小说判断标准产生了困惑。

抱着这堆退稿，我回到家，一气之下把它扔到书柜的角落里，很长时间都不愿意碰它，我已经没有勇气、当然更没有信心再把它投出去。那段时间我很不自信，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自信是建立在成功的基础之上的。我也不打算修改了，我把我的精力转移在《仰角》上，我想，也许是那种历史战争的东西我还陌生，驾驭不了，而《仰角》属于当代军事题材，我的生活积累和感受相对要丰富一些，写起来也要轻松自如一些。至于《历史的天空》，暂且束之高阁，以后再说吧。

转机出现在秋末的一个上午。

那天，我作为解放军出版社的编辑，到总参游泳馆招待所去看望来京出差的成都军区作家裘山山，本意是向她约稿，碰巧遇到了《当代》杂志的副主编洪清波，三言两语玩笑声中就算认识了。我当时没有提稿子的事情，我确实拿不准这部屡遭退稿的作品能不能拿到人民文学出版社这样的文学大厂去制作。但是似乎又有些不甘心，过了两天，我先把稿子送到裘山山那里，裘山山看了之后，很有把握地对我说，我看很好，我把它推荐给洪清波，以后你就直接跟他联系。

希望之光终于冉冉升起。

我在焦灼的等待中大约又过了半个月，一直没有消息。这中间，我给裘山山打电话大诉其苦，裘山山安慰我说，洪清波这个人看稿子很挑剔，处理稿子很慎重，他没有回话，也许不是坏事。

后来我还是忍不住拨通了洪清波的电话，我诚惶诚恐不知道该怎么寒暄，洪清波却是开门见山，第一句话是，稿子我看了。说完这句

话，他不说了，等待我的反应。我迫不及待地问，怎么样？洪清波好像笑了一下，慢吞吞地说，不怎么样。

你能想象出来我当时的心情吗？这一次就不仅仅是失望了，这一次是绝望，当时如果稿子在我手里，我可能会放把火把它烧了。我故作镇定强打精神，苦笑说，那就算了。

洪清波说，不过，我有些拿不准，又把它交给图书编辑脚印看了。你再等几天，看看他们是什么态度。

我说好。我心想，既然洪清波这样的资深编辑没有看好，那就说明稿子真的欠水准，别人会不会高看一眼，可能性很小。

大约过了一个星期，脚印给我打来电话说，稿子我看了，高贤均副总编也看了，认为很好。高副总编要亲自跟你谈谈。

那天我骑着自行车，脚下生风，颠簸在朝内大街，深秋的寒风透过敞开的夹克在我胸前鼓荡，我的心却热乎乎的。在高贤均的办公室，我和脚印、洪清波三个人当听众，高贤均激情澎湃，神采飞扬，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坐下去，双手挥舞着讲了一个多小时。洪清波最担心的作品中诸如国共关系、正面人物的负面性格、我军内部斗争等等敏感问题，到了高贤均那里，几乎都提出了巧妙的处理办法。高贤均说，目前是稍微敏感了一点，要在似与不是之间做足功夫，只要把握尺度，恰到好处，这部作品就是一部创新的军事文学力作。梁大牙这个人物为当代军事文学增加了一个全新的形象。高贤均对这部作品的前景做了两条预测：参加茅盾文学奖有很强的竞争力，获得五个一工程奖问题不大。高贤均说完，洪清波和脚印又就具体细节的修改提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我当时觉得都不是太难解决的问题。

我是哼着小调离开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北京的天是明朗朗的天，绝处逢生好喜欢。回到单位，我并没有马上动手修改，我在琢磨高贤均的话，我渐渐明白了我这部稿子为什么会接二连三地遭到退稿。我也在重新掂量这部作品的价值。洪清波最初说出了“不怎么样”，但是他又没有退稿，而是让脚印再看，这说明他拿不准。一部作品，能让一个阅稿无数的老编辑左右为难，这本身就说明这不是一般的稿子。而且在这期间又有好消息，解放军文艺出版社确定出版《仰角》，他们提了几条修改意见，责任编辑刘静在电话里说，你可以改，也可以不改。我斩钉截铁地回答，不改。这时候我的心思都在《历史的天空》上，哪里管什么《仰角》啊！

初稿本来是手写的，改改抄抄太费事，吃了不少苦头。后来，我用了一个晚上，向我的同事、当时的解放军出版社办公室主任薛舜尧学会了电脑开机、关机和简单的输入、编辑，以后就一发不可收拾。我办公室里的那台286老电脑几乎夜以继日地运转。很快，我就把修改稿送到了人民文学出版社，这次不用高贤均看了，脚印和洪清波看。就是这次，我获得了洪清波的高度信任，以后，他屡次评价我是最会领会编辑意图、最会落实修改意见的人，一句话说到底，我的修改，让他的担忧烟消云散。

一九九九年岁末，在贵州黄果树召开的全军长篇小说创作笔会上，我同时校对《仰角》和《历史的天空》两部清样，那种感觉真是很幸福，我总算可以出版长篇了，而且出手就是两部。

然而，没有想到的是，《历史的天空》出版不久，高贤均就患肺癌住院了。初次见面时的高贤均红光满面，是那样的朝气蓬勃，那样的思维敏捷，谁想到他会得这种病呢？那段时间，我经常去看他，他

一天天消瘦，却仍然谈笑风生。因为化疗和放疗的折磨，连吃饭吞咽都困难了，他还关心《历史的天空》在读者中的反映。我们都忌讳提他的病，他自己却不，他掰着指头算他生命的倒计时，盘算着还要做哪些事情，如数家珍。我试探着提出请他到街上吃顿饭，他欣然同意。那是一个中午，我记得参加那次聚会的有高夫人蒋京宁和洪清波、脚印、何启治等人，在席间，他频频举起饮料瓶跟我们碰杯，笑声朗朗，听不出一丝忧伤。

据脚印说，在评选第三届人民文学奖的时候，高贤均抱病登台，就《历史的天空》，讲了九十分钟，足可见他对这部作品的厚爱。作为一个业余作者，我感谢高贤均慧眼识珠；作为一个曾经的编辑，我钦佩高贤均的敬业精神。

二〇〇二年，我在胶东半岛基层部队代职，八月的一天，突然接到脚印电话，她哽咽着通知我，高贤均去世了。我听了半天不语。当天晚上，我在渤海湾一块礁石上坐了很长时间，眺望漆黑的夜空和磷火点点的苍茫大海，我的泪水无声无息地流淌。他临终之前，我不在他的身边，因此在我的心目中，他一直都是情绪饱满思维敏捷的样子，他在被确诊罹患恶疾之后，即使明知大限将至，也从无悲凉，仍然豁达。我记得我在离京之前最后一次到北京肿瘤医院看他，他从外面散步回来，头上戴着红色的毛线帽，上身穿着黑红相间的羽绒服，下身一条牛仔裤，步履轻捷，好像还伴着什么节奏，一跳一跳的。那时候，他的病已是晚期的晚期了。如果说这个世界上真有能够坦然面对死亡的人，我见过的，目前只有高贤均。

高贤均对《历史的天空》前景的预测，无一没有实现，这部作品先后获得第十届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奖、第八届五个一工程奖、第六

届茅盾文学奖等多种奖项。

二〇〇五年七月，我从茅盾故居乌镇领奖回来，约同脚印和洪清波驱车到京郊凤凰岭看望安葬在这里的我的良师益友高贤均，在弯腰鞠躬的一刹那，我的泪水又止不住地往下流。贤均老师，你的预测证实了，你在生命最后阶段的努力没有白费，可是你却不能同我们一起分享这成功的喜悦了。

下山的路上，脚印说，别哭了，往后，写出好作品，再交给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这就是对高贤均最好的回报。

我抬头看天，说了一声，好。

二〇〇九年年初，我把《马上天下》书稿送到了脚印和洪清波的手上。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历史的天空》
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徐贵祥

向右
看齐

有钱的感觉 / 决战 / 弹道无痕 / 胆量 /
颜色 / 我的红花褂 / 大山深处的老兵 /
当兵当到了天边边 / 乾坤之湾 / 抠门之乐 /
老街沧桑 / 让孩子像孩子那样欢笑 /
向右看齐 / 读书三观 / 老兵往事 /
找不到我要感恩的那个人了 / 好的 /
擦一根火柴照亮人生 /
一次让人后悔的“伏击战” /
两个女人千年一叹 / 写本好书送给你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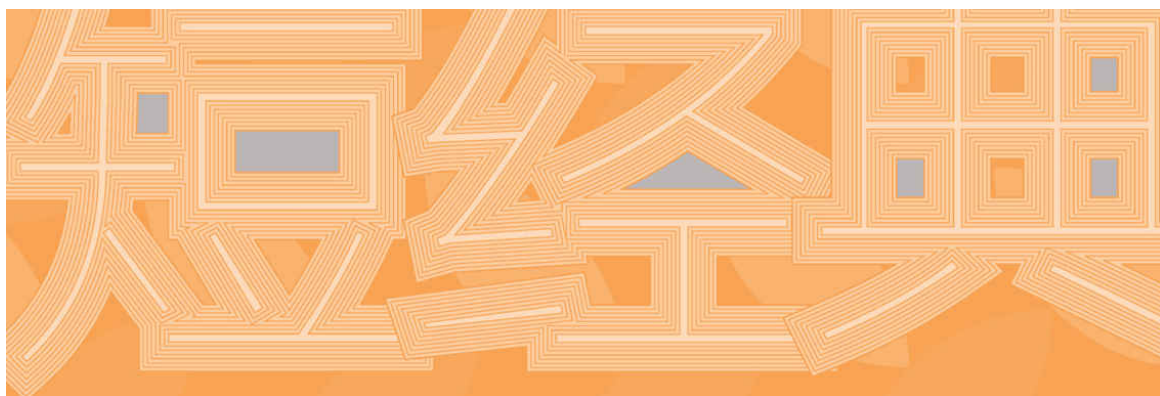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2977-5



9 787020 129775 >

定价：38.00 元



王安忆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长恨歌》
获第五届茅盾文学奖

人民文学出版社



麦田
物语

王安忆





王安忆

生于1954年，江苏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长恨歌》

获第五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王安忆

麦田物语

王安忆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麦田物语/王安忆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2978-2

I.①麦... II.①王...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6018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91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9.7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978-2**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叔叔的故事](#)
- [小城之恋](#)
- [蛙埠](#)
- [酒徒](#)
- [发廊情话](#)
- [轮渡上](#)
- [岛上的顾城](#)
- [屋顶上的童话](#)
- [今夜星光灿烂](#)
- [英特纳雄耐尔](#)
- [小说如是说](#)
- [男之俊](#)
- [手艺人](#)
- [“寻根”二十年忆](#)
- [麦田物语](#)
- [我是一个文学劳动者](#)

[返回总目录](#)

叔叔的故事

我终于要来讲一个故事了。这是一个人家的故事，关于我的父兄。这是一个拼凑的故事，有许多空白的地方需要想象和推理，否则就难以通顺。我所掌握的讲故事的材料不多且还真伪难辨。一部分来自传闻和他本人的叙述，两者都可能含有失真与虚构的成分；还有一部分是我亲眼目睹，但这部分材料既少又不贴近，还由于我与他相隔的年龄的界限，使我缺乏经验去正确理解并加以使用。于是，这便是一个充满主观色彩的故事，一反我以往客观写实的特长；这还是一个充满议论的故事，一反我向来注重细节的倾向。我选择了一个我不胜任的故事来讲，甚至不顾失败的命运，因为讲故事的欲望是那么强烈，而除了这个不胜任的故事，我没有其他故事好讲。或者说，假如不将这个故事讲完，我就没法讲其他的故事。而且，我还很惊异，在这个故事之前，我居然已经讲过那许多的故事，那许多的故事如放在以后来讲，将是另一番面目了。

有一天，在我们这些靠讲故事度日的人中间，开始传播他最近的警句。在我们这些以语言为生产材料的劳动者的生活里，警句的意义是极大的，好比商品生产中的资本，可产生剩余价值，又可投放市场和扩大再生产。所以，传播并接受某人的警句，是我们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警句是：

“原先我以为自己是幸运者，如今却发现不是。”

恰巧在这一天里，因为一些极个人的事故，我心里也升起了一个近似的思想，即：

“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快乐的孩子，却忽然明白其实不是。”

他的警句和我的思想接上了火，我的思想里有一种优美的忧伤，而我又要保护我个人的故事，不想将其公布于众，因为这是与情爱有些关系的。所以我就决定讲他的故事，而寄托自己的思想，这是一种自私的、近乎偷窃的行为，可是讲故事的愿望多么强烈！我们这些人的生活方式，就是将真实的变成虚拟的存在，而后驻足其间，将虚拟的再度变为另一种真实。现在，故事可以开始了。

他与我并无血缘关系，甚至连朋友都谈不上，所以称之为父兄，因为他是属于我父兄那一辈的人。像他这类人，年长的可做我们的父亲，年幼的可做我们的兄长，为了叙述的方便，我就称他为叔叔。他们那类人倒霉的时候，我只有三岁，而当我开始接受初级教育的时候，他们中间近半数的人已经摘去那顶倒霉的“右派”帽子，只留下了一些阴影，尾巴似的拖在他们身后。等那阴影驱散，云开日出，他们那类人往往成为英雄的时候，我已经是成熟的青年了。这便是我与叔叔在时间上的关系。他们那类人倒霉的真相，有的已大白于天下，有的至今还是个不幸的谜，有的很冤枉，有的很荒唐，也有的很活该。叔叔倒霉是因为一篇他在校刊上发表的文章。文章描写一头小驴子从过不惯集体生活、自私自利而变为热爱集体、大公无私，来反映从个体农民到公社社员成长的过程。叔叔所以采用这样的拟人化的用第一人称自述的手法，是因为他刚读过一本借来的《伊索寓言》。这篇文章被指责为污蔑农民是没有自觉性的驴子，并借驴子之口攻击合作化运动。我曾在三个不同的场合听到或读到叔叔复述这篇文章。其

时，叔叔已成为一名讲故事的专家。第一次是在一个全国性作家大会的小组发言中，叔叔以他自己的经验来批判极“左”路线是多么有害，他说他其实是热心地真诚地赞颂合作化运动，好心却变成驴肝肺，他说他愿意滚钉板来证明他的忠诚。他对由之而来的多年的劳改生活充满了赎罪与乞求新生的心情，犹如炼狱一般。他的苦难经历深深吸引了像我们这样的青年，正像我们以我们插队的经历去吸引下一批青年一样。当我们被上一代的经验哺育长大后再操起批判的武器，来做一次伟大的背叛，就像猫和虎的中国童话。叔叔很认真地叙述他这一篇致命的文章，做了许多注释，生怕我们不懂也怕我们看轻了它。这篇文章有一种刻骨的天真烂漫，令我们微笑不已。第二次听到这篇文章是在某个刊物举行的笔会上，一日傍晚，参加笔会的人们走在夕照下的海滩，叔叔以自嘲的口吻告诉我们这个几乎置他于死地的小文章，他嘲讽当年政治运动的荒诞不经，多少纯洁青年的命运被这荒唐历史演绎而摆布，一个偶然的行为却可成为决定生死事故，这便是宿命吧！他三言两语地说完文章的内容。那文章显得既简练又富有含义，展露了一个青年的文学才华。这篇文章第三次出现是在叔叔发表于某杂志的文学小传里，这一回已是一篇真正的“伊索寓言”，对当时的世事，充满了具有先知意味的讽刺，作为处女作排列在叔叔的写作历程里，使叔叔的文学生涯一开始便充满了大祸临头的灾难意味。后来我还听别人第四次说起过叔叔的文章。那是一个老奸巨猾的家伙，在改革开放的时代里，他到处声称自己是一名“漏网”的“右派”，之所以没有戴帽完全是由于侥幸和偶然。他说他其实是一个真正的“右派”，叔叔则是个假的，而且在叔叔的档案袋里，装满痛哭流涕、卑躬屈膝、追悔莫及的检查。他又顺便提到叔叔的文章，说那文笔糟得很呀！不如小学三年级的学生。之所以叔叔成了“右派”，完全是为了凑数。这真正是个错划的“右派”啊！他脸上布满了痛心的表情。这是叔叔顶顶走红

的时候，几乎成为我们这些人的精神领袖。所有的人全都分成两大派：一派是崇拜他的人，一派是中伤他的人。所以，此人提供的情况立即被排除出考虑的范围。我只需从叔叔的三次叙述中挑选一次，作为我讲叔叔的故事的材料；或者将三次结合起来，这符合我们一贯遵循的创造典型人物的原则。我想：我选择第一次叙述中的那一个真诚的纯朴的青年，作为叔叔的原型；我选择第二次叙述中的那一个他具有的宏观能力且带宿命意味的世界观，作为叔叔的思想；我再选择第三次叙述中的那一篇才华横溢的文章，作为情节发生的动机。这便奠定了叔叔是一个文学家的天才命运的基石。现在，叔叔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大致可以确定了。

叔叔就这样成为了一名年轻的“右派”。当时，他年轻得还没来得及谈恋爱，所以他和别的故事里的“右派”所不同的是，他没有女朋友，因此就没有人与他联手演出伤感的离别剧。他背了一个简单的铺盖卷，去了青海。去青海的这段路程，我们可从许多“右派”的回忆录里获得印象：大雪苍茫，车在暗夜里行驶，几临深渊和悬崖，宛如一只白色的虫蚁在干沟万壑里爬行。在叔叔身边，有一个老人，教授模样，慈爱地问他有多大年龄，又说叔叔和他第三个儿子一般大。当别的“右派”熟睡的时候，这老人给他讲了一个俄罗斯童话，关于喝鲜血而活三十年的鹰和吃死尸而活三百年的乌鸦的故事。当鹰尝了一口死尸的腐肉之后，腾空飞起，说道：我宁可喝鲜血活三十年，也不愿吃死尸而活三百年！老人的童话在这雪夜行驶的货车里产生出奇异的效果，青年“右派”虽然还不能理解童话的含义，可是却被这忧伤又激昂的气氛感动了。后来，那老人与他分在农场的两个大队里，他们就再也没有见过面。这一个夜晚就像是一个梦境，却留给青年一个童话。从此这个童话就存在于他的心间。他认为这童话是教导人们要有意义地活着，要健康的人生而摒弃腐朽的人生。他引申到他的错误，心想

自己险些误入腐朽的人生，于是努力忏悔，恨不能脱胎换骨。可是后来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里，他开始怀疑道：什么是腐朽的人生？什么又是健康的人生呢？他想他那赎罪的半生经验是绝对算不上健康的：他想他半生的经验全是为了向人们证明他是个诚实的青年，这种证明消耗了他整个的青年时期，这有什么意义呢？再后来，他又想他的半生不是平淡度过，而是获得了宝贵的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于他日后成为一名大作家无疑是重要的财富，于是，叔叔心里充满了鹰的骄傲。

但是，当我认识叔叔之后，才知道他做“右派”时，去的并不是青海，而是遣返回乡，到了苏北地区的一个小镇的学校里。开头的几年是做校工，看门、打铃、扫院子、起茅厕、种学校后面的几亩菜地，还喂了一口肥猪。后来摘了帽子，便开始教书。在他成为一个传奇人物的时候，那些去青海的故事是极易产生并流传的。而所以会有那则出神入化的俄罗斯童话，大约是因为叔叔那一代人是在苏俄文学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三套马车”永远是他们审美的背景。假如要编一个叔叔的夜晚，大风雪是少不了的，驿道是少不了的，如再要讲一个童话，那就只能是鹰和乌鸦的童话了。

叔叔当年所在的小镇与我后来插队的农村地理上属于一个区域，行政上却跨了两个省份。我们的麦地连着他们的麦地，当他们的孩子入侵到我们湖里割猪草时，我们常常笑话他们有些字的发音，比如将“鞋子”说成“孩子”。当一个女孩丢了她的鞋子时，她便大叫着：“我的孩子！我的孩子！”这样的趣事一个后晌便传遍了我们的村庄。我们和他们还因为争夺土地发生械斗。我是后来才知道叔叔所在的小镇就在我们邻近的地区，这就给我今天讲故事提供了揣测的依据。

我想，当叔叔来到那小镇不久，一场大饥荒便席卷了中国的大地。在我们村庄里，关于这场饥饿的故事流传了很多年，并且将一直流传下去。有一些人饿死了，又有一些人撑死了。这些撑死的人是在长期的饥饿之后忽然得到吃的，便暴食而死。这些吃的都是偷窃而来，或是仓库里留存的来年的种子，或是地里半熟的果实，假如被守仓库或看青的人逮住，便会挨打并游乡。撑死比饿死更加悲惨，他们大张着两眼，浑身抽搐，叫着：“渴啊！渴啊！”但这时候可万万不能给他喝水。开始时并不知道，只当喝水就能救他，不想喝了水便死。后来就不给水喝了，可不喝水也还是死。那时候，我是城市里一个六岁的孩子。我记得我们城市流传着抢劫的可怕传说。于是我们便不在街上吃东西，而是带回家来吃。回家的道路总是路远迢迢和险象环生，我们紧紧拉着爸爸妈妈的大手，急急地回家。那时候，我是个幸福的孩子，无忧无虑，还没上小学。少先队员是我羡慕的榜样，我的命运的重闸扛在爸爸妈妈的肩上，要过很久，我的幸福才会打折扣。下乡的时候，我们跑前跑后，走东串西，要求老乡给我们忆苦思甜，他们不说则已，一说便是一九六〇年的大饥荒。这场饥荒割断了我们村庄的历史，为我们村庄留下了一群纪念碑似的坟头，每到清明时分，坟头上便顶了一块碗大的新土，就像我们城市里的一种点心，叫定胜糕。不过，叔叔毕竟是吃商品粮的居民，每月的定额基本保证供给。饿是人人必受的刑罚，但镇上没有人饿死，死的是那些逃荒路过的外乡人。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镇上没有猫也没有狗，都被杀吃了。镇上和周围的树皮也被放学的孩子剥光了，野菜也挑完了。后来，据叔叔自己说，这一段日子倒并不难过，那时候的人都讲政策，对人也尊重，见一个“右派”，至多淡漠一些，倒也平安无事。至于饥饿，由于信念的支持和赎罪的心情，这一场折磨于他几乎成了安慰。他说：他像个自虐狂或者苦行僧一样，随着饥饿一阵阵袭来，便觉得自己逐渐

地纯洁了。他是第一批摘帽的幸运的“右派”，当他第一天走上讲台，孩子们随了班长的口令全体起立，他觉得孩子们是在安慰他并且原谅他。这是我从叔叔的一篇小说中读到的，权且借来作为我故事的补充。

这时候，我该是上小学了，当老师走进教室，便随了班长的口令起立，桌椅板凳稀里哗啦一阵响。同学们私底下传说我们学校里有一名“右派”，但这是一个很高级的机密，谁也不知道“右派”是谁。我们起先怀疑是一位图画老师，因为他脸色阴沉，不苟言笑，看人的目光充满敌意，和社会主义很不合作的表情。后来我们又疑心是一名校工，因他对谁都点头哈腰，笑容可掬，似乎向人们请罪。再后来，我们认定是一位自然老师，她对同学凶恶无情，将粉笔头做子弹，射击同学的头颅。我们觉得黑暗处有一双罪人的眼睛，注视着我们，使我们紧张不安。“右派”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敌人，反革命和地主已在我们出生前消灭干净，只留在我们的某一篇课文上以及一些反特电影里。最后，终于有人透露出来，“右派”是一位音乐老师。她雍容华贵，总是衣冠楚楚，弹了一手好钢琴，态度高傲，在学校里独往独来，没有一位同事与她做朋友。她和小学教育事业格格不入，她和社会格格不入，她为什么成了“右派”？后来我想，大约是她不服从大学分配。因为其时我恰好知道，我家楼上那一位深居简出的社会青年，由于不服从大学分配而成了“右派”。关于“右派”的经验就这样越积越多。这些“右派”都无痛心悔改的表现，至少表面上看起来我行我素。而我的故事需要有一个忏悔的过程，我不愿意我的故事太平庸。所以，我就直接从叔叔自己的小说里摘录了那样的情节——“当孩子们随了班长的口令全体起立，他觉得孩子们是在一齐安慰他并且原谅他。”

在我插队的地方，人们对老师是很尊重的，“养是父母、教是先生”的古训流传至今。于是，先生便是和父母一样重要的人了。学生为老师干活是天经地义的事。老师那里还会成为一个文化的中心，晚上，凡是崇尚知识的青年都喜欢聚集在老师的屋里。后来，我们知识青年下了乡，我们那里便成了又一个中心，并且具有取代学校老师的趋势。我想：叔叔的学校当是一所公社中学，除了镇上的孩子外，还有四周农村的孩子来读书，他们一般是干部和家境较好的孩子。他们因为没有粮票，也没有足够的细粮到食堂去换饭票，往往都是带馍。他们都有一个布口袋，装着芋干面或秫秫面贴的馍馍。他们多数是早上来，晚上走，每天要步行几十里的路程，只有镇上的或者特别富有的孩子才住校，到了晚上，这部分住校的学生往往就到单身老师的宿舍里聚会。就是这些学生中的一个，后来成了叔叔的妻子。

一个偏僻小镇的女学生，爱上一个摘帽“右派”、一个来自城市的老师，就有许多可歌可泣的诗篇可做。其中含有一个朴素的自然人与一个文化的社会人的情爱关系；又有一个自由民与一个流放犯的情爱关系，就像旧俄时代十二月党人和他们的妻子的故事；还有一个根深蒂固的家庭与一个漂泊的外乡人的情爱关系。这三重关系搅和在一起，可写出深刻的人性与广阔的社会背景，既有特定的现实性又有永恒的人类性。这样的故事，叔叔已经写过了，而且不止一篇。这些篇章感动人心，脍炙人口，流传极广，使叔叔极负盛名，引起许多爱好文学或者不怎么爱好文学的青年的崇拜。

关于叔叔的婚姻，是人们最感兴趣的题目，于是便也是流言最多的一个题目了。有人说那女学生痴情到了万般无奈，深夜敲门，而叔叔由于“右派”的阴影，只得压抑人性，将其拒绝，内心却痛苦得不行。那女学生坚定不移，不顾家人的阻挠，心诚石开，终于做成了这

桩好事。有人说事情恰好倒过来，是那老师天天要学生去屋里补课，大冷的天，学生握不住笔，他就替学生暖手。另有一个版本是说老师要教学生二胡，帮助学生纠正指法。最客观的一种说法是：那女孩并不是叔叔的学生，而是学生的姐姐。学生跟老师学二胡，学出了感情，便为姐姐作伐，成全一段姻缘。那学生姐弟二人跟寡母生活，日子过得很艰难，能有一个挣工资的男人进门，显出了那学生的谋略与远见。在那镇上，那年头，大约是一九六三年吧，“右派”是怎么回事清楚的人不多，更何况是摘了帽的，就跟没事人一样。结了婚后，老师成了皇上，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这种传说貌似客观，却含有一股隐隐的恶意。它是企图抹杀叔叔这一经历中的所有色彩，使之平淡无光，与叔叔小说里的描写拉开了距离。后来，当叔叔离婚的事件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我曾有机会亲耳聆听叔叔本人的叙述。

外面传说叔叔离婚的最直接原因，是第三者插足，可是等到他离婚之后并没有结婚，这种诋毁便不击自败，烟消云散了。由于叔叔小说中对一位青年“右派”的爱情过于出色的描写，所有的人都认为这非他本人经历莫属。将小说中的主人公与作者合二为一，是当今读者最热衷的事情。于是所有的人都认定了那段浪漫的爱情故事，一定要叔叔担任男主角，并且不许卸装闭幕。叔叔或者继续演出这段乱世情史，满足观众的需要；或者就将以前的成功的戏剧一并粉碎，破坏观众的欣赏。叔叔先是选择前一种做法，因不堪重负，败下阵来，最后做了一个逃兵，招来人们的怨恨。一种受了欺骗的情绪在群众中可怕地蔓延，似乎货物出门便百事不管，挣了名声就卸了责任，有一种过河拆桥的不仁不义的味道。然而，失望的情绪转眼被好奇心理取代。离婚是最富吸引力的新闻。叔叔的知名度再一次增长，一夜之间，谱写了明星轶事。这时候，叔叔又参加了一个笔会。那时候，笔会是非常多的，开完了这个开那个，笔会已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大家见

面，免不了要问起此事，尤其是一批女性，她们心里暗暗地期望能够进入叔叔新的浪漫剧中，即使是担任一个配角。这些女性的年龄层次从四十五岁到十八岁不等，囊括了整整两代人。叔叔说他的婚姻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带有时代的烙印，作为审美也许有欣赏的价值，现实中却有无数的困难。他说在他无家可归的日子里，妻子收留了他，以她的情爱哺育了他孱弱的身心。如今他健壮了，便要离家远行，这确有一股忘恩负义、背信弃义的味道，可是使生命力衰竭则是更大的不道德和不人道。我们就问他妻子对离婚的态度，我们习惯以叔叔小说中女主角的名字称呼叔叔的妻子。叔叔回答：她只说，人在危难时，就当拉一把，人有了高远的去处，则当松开手。他妻子的回答使我们叹服不已，人人脸上都有愧色。我们相信叔叔是经过痛苦的思想斗争才跨出这一步的，我们也相信叔叔的婚姻至少在那时候是美好的。没有一件事情是永恒的，都是阶段性的，尤其是爱情。所以，我想，事情确是如叔叔小说中所描写的那样了。但是，离婚的理由却不是那样简单，这理由甚至超出了叔叔自己的理解。它之所以被我知道是因为一个心理的契机。这是一个心理的原因，在整个故事中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而现在仅仅是开头。

在叔叔结婚的第二个春天，便有了一个儿子。这一段日子是叔叔平静美满的时光，其实却是灾难来临前令人陶醉的假象。叔叔在屋前种了喇叭花，屋后种了一小片油菜，油菜花开的季节，就飞来此地罕见的淡白的粉蝶。在这段日子里还发生过一个小小的事件，最后所以没有酿成大祸，全归于妻子对叔叔绝对的信赖和博大的胸怀，可是这却为以后的灾难埋下了伏笔。这个事件的材料，来源于一年之后的“文化大革命”中，叔叔铺天盖地的大字报以及揭发材料，还有叔叔档案袋中一小份思想认识，是被那位“漏网右派”捅出来的。他到处讲“右派”的坏话，分明是吃不到葡萄便说葡萄酸。但由于工作的关系，他却能

接触第一手资料，所以有时候我也用得着他。这是叔叔绝口不提的事件，也从没在小说中写过。或许这仅仅是一个污蔑和谣言，属于“文化大革命”中许许多多莫须有事件之一。可是它对我的故事非常重要，如果没有它的话，我的故事便失去了发展的动机。因此，我必须使用这个也许是无中生有的材料，它是一件委琐的小事，于叔叔伟大壮烈的苦难有腐蚀的作用。可它却使痛苦与灾难变得真实和具体，而不仅仅是一种风格化的装饰。它像一枚钉子那样，将痛苦敲进人的身体，使之刻骨铭心。

我想，那是在一个夏天的夜晚，蝓蝓儿在墙角里歌唱。叔叔对妻子说：我要去学校一趟。然后就走了。他去学校是因为他的一件什么东西忘在了办公室里，这件东西一定是非常重要的，否则他就不必要晚上去拿，而可以等到明天早上。不过，他并没有和妻子说这些，他只说：我要去学校一趟。然后就走了。学校离家不远，隔了一条常年干涸的小河，再走过一条小路，路两边的人家，院子里种了向日葵。这正是向日葵结籽的季节。这是暑假的第一周或者是第二周，校园里静悄悄的，蝓蝓儿的歌唱更加洪大和响亮。当叔叔穿过白杨树影里的操场的时候，那气氛一定是非常静谧的。这气氛里有一种力量打动了叔叔的心，使他走进办公室之后没有立即去找他特地来取的东西，而是从墙上拿下一把二胡，开始拉一首忧伤的曲子。住在学校附近的人都听到了这琴声，他们说：听，先生又在拉琴了。先生拉了一段就不再拉了。这时月亮也升起了，将小河里的流水照得一片一片晶亮。忽然间，这静谧被打破了，空气里起了一团骚动，人人都有些不安，觉着在这镇上的某一处，正发生着一件不寻常的事情。人们从屋里走到门外，望着月光如洗的地面，等待着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事情走过他们的门口。有性急的人已经离开家门，四下里跑了几步。这个小镇在它长久的静谧中培养了一种超然的警觉，它能辨别出每一丝不寻

常的气息。这时候，从学校的方向，传来一声尖锐的狗吠。人们顿时紧张起来，血液涌上了头，不出所料，果然出事了。小镇上的居民对非常事件的预感从来不会有错。有人低低地呼唤一声，然后一齐朝狗吠的方向奔跑过去，杂沓的脚步声好像镇上突然聚集起一支军队。男人们在奔跑，女人抱着孩子站在门口，目送他们远行。这样的小镇是不可侵略的，这里万众一心，草木皆兵。脚步声朝着学校的方向跑过去，学校的门开了，月光如镜的操场上霎时间站满了人。在重重包围的中心，站了叔叔。叔叔的衣领已被撕碎，脸颊上留有巴掌的印痕。他的胳膊一左一右被两个男人揪住，那两个男人还在朝他脸上吐唾沫。叔叔的脸色苍白，眼神慌乱，他的膝头打着战，他想说话却说不出声。那一大一小两个男人押着他朝前走，人群让出一条道路，组成两道人墙，注视着他们通过。叔叔神志有些糊涂，他不知道这是要往哪里去。由于被那么多人注视而感到窘迫，他便微微红了脸，露出一丝羞怯的笑容，于是招来人们愤怒的辱骂：瞧这婊孙，还有脸笑，×他八辈子的祖宗啊！不知是哪个孩子带的头，孩子们开始朝他扔石块。石块如雨点一般朝他飞来，他不由得埋下了头。可是一阵屈辱袭来，他又奋力昂起了头，就有石块击中了他的额角，流下了鲜血。鲜血使他的脸看上去既可怕又可怜，人群沉默了一刻。人们认得押他的两个男人是他一个学生的父亲和哥哥，那学生是这小镇上一枝花的人物，照规矩已是待嫁的年纪，之所以还来上学全因为娇宠任性，要找个有趣的玩处。这时，女学生已经不知去向，这晚上所发生的事情则一清二白，小镇居民的想象力是非凡的。老师被押到校门口，徒然地在原地转了一个圈，因为学生的父兄这时也有些糊涂，不知应当何去何从。就在他们困惑的时候，人群中突然钻出一个人，扑上前去，伸手便在那父亲脸上掴了两掌，骂道：你个婊孙养的老不死的！

出场的是老师的妻子。老师的妻子掴完学生的父亲的嘴巴，又一头撞在学生的哥哥的胸上。两人不由得松了手，她便将老师拉到身边，以极迅速的动作扯下老师的一片衣襟，裹住老师头上的伤口，转眼间，老师便成了一名“挂花”的英雄。老师的妻子双脚一跺地，连珠炮般地说道：你还当你养了个贞女，你原是养了个婊子，勾引男人是她的一手绝活，难道你们还不知道？她又很刻毒地说：你若不知道，为什么也不打听打听？这里的男人可都知道你闺女。她是送上门的货，她是烂了帮的鞋，她是骚狐子投的胎，她是窑子里下的种！老师妻子的咒骂可说是惊世骇俗，震天撼地。她不怕如此糟蹋一个没过门的闺女丧了阴德，世上最恶毒、最肮脏的字眼从她嘴里源源而出，滔滔不绝。她的声音又脆又亮，每一句都有石板钉钉的效果。这样的咒骂进行了三天三夜，她堵到那学生门上去骂，在赶集的日子里站在人最多的街口去骂。她以她语言的强悍击败了对方，扭转了局势，拯救了叔叔，可是却也种下了祸根。

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知道真相的人有这么一些：老师，学生，老师的妻子，学生的父亲和哥哥。可是出于各自的原因，谁都不说，都隐瞒了实情。而到了日后，这事情再一次爆发，则是由另一些人，出于另一种用心而一手挑起的了。人们虽然有无数种猜测，可是老师妻子的恶言恶语压制了他们的口舌，他们只敢在私下窃窃而语，绝不敢进行传播。老师妻子的恶语似乎能置人于死地，谁也不敢以身相试。人们想，这是一户外来的人家，无根无攀，于是也不怕得罪祖宗，也不怕来世里上刀山下火海，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了。这一场风暴在那时是抑制下去了，那个夜晚留在人们记忆中，神秘而不可测。老师和学生两个家庭共同地守护着这一个秘密，谁也不泄露一点。后来所揭露出的所谓的真相，其实都是当事人被逼不过做的假供，以及旁人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杜撰。

然而不管怎么说，叔叔那一晚是大大地丢了丑，在很长的日子里，他抬不起头。他行动举止有一点委琐，言语总是嗫嚅着，不清楚也不果断。从此，他再不拉二胡了，在放学以后的时间里，再也不去学校。他下了班就直接回了家，抱着孩子。人们走过他家，有时候就看见他抱了孩子坐在门口的板凳上。他还变得有些怕老婆，唯唯诺诺的，被老婆使唤着，还被老婆的母亲使唤着。他每个月的工资，一分不剩地全交到这母女二人的手中，他甚至戒了烟，也不常喝酒。他身上总是穿着那几件旧的衣裳，很少添鞋袜。他还变得有些邈邈。有时候，他的妻子会当了别人的面数落他，说他马虎，凡事都不在意，不换衣服，其实新衣服就在柜子里，却不爱换，只爱看书。在那些日子里，看书成了叔叔唯一的嗜好。他的妻弟，也就是他过去的学生，在县里读高中，每个周末回来，都从图书馆给他借来书。读书的时候，叔叔的心境是平静和愉快的。当他在灯下静静读书的时候，他妻子的心境也是平静和愉快的，一针针咝咝啦啦地纳着鞋底，看着他魁伟的背影猫似的伏在桌上，感到彻心的安慰。她想她降住了一条龙，喜气洋洋的。她温柔地想：我要待你好，我要一辈子，一辈子，一辈子地待你好！这样的夜晚总是很缠绵，直到东方欲晓。这样的日子平静地过去了一年光景，与以后的灾难的日子相比，这称得上是幸福的生活了。

关于叔叔和妻子的关系，我已进入了主观臆想的歧路。这几乎和所有人的想象都不一样，和叔叔自己从小说及平时言谈中透露出的信息也很不一样。没有人能提供我可靠的材料，夫妻间的私事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且谁也不会做真实的表达。这一段材料的空缺只有靠我的想象去填补。我填补的方法大致是这样：在两个基本属实的已知的情节之间，设计一个最合理因而也是最简捷的过渡，好比在两点之间最近的连接是一条直线。困难在于要准确判断已知情节本质的内涵和走

向，这是设计简捷合理过渡的重要前提和根据。但是，偏差是难免的，尤其当我使用的材料都是那么模棱两可，歧义丛生。那天晚上的事故一定有着深不可测或者显而易见的原委，要从一个小镇上简单又微妙的人事关系中去揣度个中原委并非不可能，可是事情已过去这么长久，人们的印象与认识又都充满谬误，外查内调的时代也已过去，我坐在我的书桌前讲故事，有一些来龙去脉便只得省略了。而我已经完成了开头的段落，讲到了这里，回头的道路是没有的，我只有沿了我的想象继往开来，将故事进行到底。

就这样，叔叔有一度成了妻子的大宝宝。在这个家庭中，除了上班挣工资这一桩事，没有别的需要负责。他的一切，除了思想而外，全由妻子负责管理。他每日下午回到家，就抱了大宝——大宝是他们儿子的名字——坐在门口。喇叭花开了一度又一度，他和大宝两个坐在黄昏的喇叭花下，两人都不说话，静悄悄的。他没什么要和儿子说的，儿子视他也如陌路人一般。等屋里两个女人弄好晚饭，天色便也黑了。晚饭以后，妻子就将窗前的书桌整理一下，对叔叔说：看书吧！叔叔就坐到书桌前看书了。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地过去，在几百上千个这样的日子里，会有那么一天，当叔叔的妻子对他说：看书吧！叔叔突然地勃然大怒。他抬起胳膊将桌子上的书扫到地上，又一脚将桌前的椅子踢翻，咬牙切齿道：看书，看书，看你妈的书！看他横眉瞪眼的样子，似乎面前的书桌不是书桌，而是牢笼了。开始，叔叔的妻子惊呆了，吓坏了，因为她没有想到叔叔还会有这么大的火气，且又发作得很突兀，便不知说什么好。可是她仅仅只怔了一会儿工夫，就镇定下来。她不由得怒从中来，她将大宝朝床上一推，站到叔叔跟前，说：“你有什么话尽管直接说，用不着这样指着桑树骂槐树；这个家有什么亏待你的地方，你如不满意尽可以走；烧给你吃，做给你穿，我兄弟借书给你看，我妈这么大岁数给你带孩子，你有什

么不满意的？你摆什么款儿？你拿上你的东西走好了，现在就走！”叔叔没有说话，像一头累苦了的牛似的呼哧呼哧喘着，两只手捏成了拳，关节捏得发白。叔叔是个敏感的人，他从这话里一定听出了两重意思：一重是他是这个家庭的受惠者，这个家庭收容了他；二是如他要离开这个家，他所能带走的仅是他自己的东西，也就是说，这个家里没有一点属他所有的东西。这一刻里，叔叔所受的震动是极大的，因他已经沉溺在这小家庭中很久，将鹰和乌鸦的童话埋在了心底，日常生活的温暖剥蚀了他的理想，使他越来越深地蜷缩进这避风的港湾。而在这一刻里，他发现了事实的真相，他发现他原来是一个一无所有的人，寄居在人家的屋檐下。他就站在那里无声地哭泣起来。像他这样一个身材魁伟的男人，一旦哭泣起来，可使人肝肠寸断，心如刀绞。他的流泪好比是流血一般，如不是真的心痛，是绝不会哭的。叔叔的妻子被他的眼泪弄得心痛万分，由于心痛又更加气恼，她说：你哭算什么本事，我也会哭的！说罢真的泪如泉涌。孩子缩在墙角却不哭也不闹，静静地烦闷地看着这个场面。他脸上时常有这种烦闷的表情。叔叔哭了一会儿，就弯腰把扫在地上的书本拾起来，一本一本地擦在桌上。然后，他就坐下来看书了。叔叔的妻子便也不再多话，退回到床沿坐下，做她的针线活。她做着做着，就抬起脸望一望叔叔的背影，心里想道：他在想什么呢？她第一次关心叔叔心里想的东西，微微有点不安。在那时候，她就已经敏感地感到叔叔的思想对她的生活的威胁。这一晚上其余的时间里，叔叔都沉默着，很晚很晚还不上床。她没有催促他睡觉，他也没在惯常的规定时间里睡觉。他的灯在这沉寂的小镇上亮了很久，在天亮之前格外黑暗的时间里，人们以为这是一颗启明星。这是在很多很多正常的日子里一个稍稍特殊的日子，可是这绝不妨碍叔叔和妻子这一段生活总体上算过得幸福，就如叔叔小说中所描写的那一个青年“右派”的婚姻一样。

还应当设想一下叔叔和孩子大宝的关系，这于故事的发展和结束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孩子出生时，叔叔正在教室里上课，人们来叫他。他告了假走在回家的路上，他对自己说，假如在路上遇到一个女孩，那就是生女儿；假如遇到的是个男孩，则生儿子。他不知为什么心里暗暗企盼遇到个女孩。在这条短短的回家路途中，他的美梦已经做开了头，他想他的女儿应当有一双什么样的眼睛，一张什么样的嘴，应当扎什么样的小辫，应当穿什么样的鞋袜。后来，当西方各种各样的心理学传到中国，中国也开始建设自己的有东方特色的心理学科的时候，人们分析说，这类现象其实是一种隐秘情结的下意识反映。他所设想的女儿的形象其实正是他梦中的爱人形象。所以，后来，当他得知落地的婴儿是个男孩的时候，他不由得生出一种失恋的心情，深深地失望了。从此，他对这个男性婴儿总有一种生分甚至敌意的感觉，好像一个外人侵入了他家，并且将他的家人驱赶了出去。这样，他和儿子的那种长久的疏远的感情便在此得到了解释。这时候，正当他走在路上等待一个女孩出现，来到跟前的却是一只肮脏的老羊，长长短短的毛上沾了一些野草的草籽，散发出腥臭气味，把他的好梦打断了。孩子是在日落的时分降生的。后来，叔叔曾经回想并考察那孩子降生的时刻，不知是凶是吉：火红的硕大的日头冉冉而下，一个男孩呱呱落地了。这情景有一种壮丽的令人心颤的含义，在后来的回想中，叔叔曾经饱含了热泪，可在当时，他只是想：是男孩还是女孩？人们欢天喜地地向他报告一个男孩的诞生的喜讯，他却在悼念他失去的那个女孩。那女孩在他回家的途中已孕育成熟，却夭折了。他甚至有些悲哀。望着那啼哭不止的男孩，他想：这婴儿和他有什么关系呢？由于他从开始就没有认同这个孩子，所以后来就一直视他为路人。当这孩子长到会说话的时候，他听这孩子的口音是与他妻子、岳母及妻弟一样的本地人口音，与他的口音绝不相同，他便更生

出了排斥的心情。他本来给这孩子起了一个特殊的名字，可是妻子和妻子的母亲却另外起了小名，“大宝、大宝”地叫个不休，原来的名字倒忘了。他想：大宝是谁家的孩子？他不知道大宝是谁。

大宝最绚烂的时刻，随了他的降生而逝去，后面全是暗淡的路程，这大约就是他降生的那一幅日落景象的启示。这是叔叔后来多次回想与思考的果实，那是在他已经成为一名著名的作家的日子里，他和大宝及大宝的母亲分开生活了。当他自以为已经安全，不必担心大宝对他的侵入，他与大宝的关系再不需负起亲情和责任的重担，在他们父子解约的日子里，他才以一个思想家和艺术家的兴趣和心情，去想大宝的诞生和道路。可是大宝却将发起第二次侵略，这第二次侵略将严重损害叔叔的人生。

如不是后来的变故，也许叔叔还会有一个女孩，这女孩也许会缓解他与大宝紧张的关系。可是因为后来的事情，这女孩始终没有来临。后来的事情便是人人皆知的“文化大革命”。“革命”使沉睡很多年的小镇苏醒过来。小镇上的每一天，都像是过节一般，免费观看喜剧和悲剧。剧中凡是倒霉的角色，大家就都推举与他们关系疏离的外乡人来担任。在这些戏剧中，最吸引人们的自然是那些带有猥亵意味的隐私性质的情节。叔叔是个极好的人选，在运动开始不久，他便被推上了舞台。在批判摘帽“右派”的幌子下，人们对两年前那件奇异的往事进行了追究。叔叔被隔离在学校茶炉旁边堆煤的小屋里，接受审查和批判，不许家人探望。学校和镇上的造反派一起组成调查组，重新审理这个案件。他们寻找当时住在学校附近的人们谈话，寻找叔叔的家人谈话，一定要他们回想两年前的那个夜晚，那个夜晚在人们的回想里显得越来越不寻常。他们还不远万里，跑去找那个事发一年后嫁到新疆建设兵团的女学生外调。无奈那女学生拒不见面，经再三请求

见了面后又拒不回答问题。无奈她丈夫是兵团里正掌权的干部，就不便逼得过紧。女学生已做了母亲，身上又怀了一个，脸上布满了褐色的孕斑，憔悴不堪，见了家乡来的人便流泪不止，使他们不免也鼻酸起来。两年前的事故就像一个谜，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他们悻悻然又怅怅然地回到小镇，在各方面收罗来的零星材料的基础上，开动了想象力，竟完成了这样一个故事。

他们说：这其实是一件阴谋，策划者是叔叔和他的妻子。他们陷害那女学生是为达到将她赶出家乡的目的。因为叔叔原先就与这学生有一段瓜葛，凡是在校的老师、同学其实早就有所察觉。这段瓜葛持续到他结婚以后，还若即若离，藕断丝连。叔叔的妻子看在眼里，记在心里。那一个晚上，叔叔说他要去看学校一趟，她其实是知道他别有用心，却只装作不知道，也不多问。等他走后有半晌工夫，她来到那学生家中，说找学生借个东西，明日一早就要用。学生的母亲说，让她兄弟去找她回家。叔叔的妻子就说：要找到她，累她上我家来一趟，我家有吃奶孩子，不等在这里了。说罢转身走了。女学生的兄弟原以为妹妹是在要好的姊妹家玩耍，可找了几家却都说没有见着，这一来就有些疑惑，因在平时他妹妹确有一些不好的传闻，家里人也关上门揍过她几回。这样，他就回到家中，把情形一说，她父亲便和他再一次出门找了。当他们几乎找遍了镇上的大沟小坎，终于找到学校里来的时候，就发现了最最不忍卒睹的一幕。不料叔叔的妻子先声夺人，使得形势大变。以此来看，叔叔是个大恶不赦的摧残女学生的流氓“右派”，而叔叔的妻子则是一个包庇者和帮凶，必须共同批判。那次批判会是小镇盛大的节日，学校的操场人山人海，水泄不通，有一些人是从邻近的乡镇赶来。人们在操场上等待了很长时间，开幕不断推迟，到了一点推两点，到了两点推三点，人们耐心而焦躁地等待着，这一刻终于来到了。那是叔叔和妻子在分别半年之后第一次见

面。他们分别时是盛暑，现在已是严冬。他们两人从左右两侧被推上学校昔日的领操台。他们被人按低了脑袋，互相只看得见膝盖以下的部分，叔叔没穿袜子只穿了单鞋的双脚，长满了冻疮，又红又肿。当他们有时被揪了头发抬起脑袋回答问题时，却又避开去看对方。他们感到羞愧难当，他们不曾想到做人还会有这一课，他们想：做人有什么意思呢！有一刻，会场非常安静，能听见鸟在天空清脆的啁啾。

这是惊心动魄的一幕，当丑闻在光天化日之下揭露的时候。冬天的阳光有些苍白，寒气渐渐袭人。高音喇叭在人们空旷的头顶上回荡，人们耐心地聆听着，长久地踮起脚尖或伸长脖子望那对男女。他俩成了人海中的两只漂浮的虫蚁，被捉在这一座土台上示众。这一幕场景来源于叔叔的传闻。有了解叔叔过去的人，眼见叔叔成了明星之后，出于感慨或是嫉嫉，就将这一幕景象一传十、十传百地传开，在叔叔背后唧唧啾啾，窃窃私语。在传播的过程中难免走样，会有一些加油加酱，会增添一些有助于流传的刺激性成分，就像文艺作品的商品化倾向。而由于这一场面的丑陋、残酷与痛心，从未有人胆敢去问叔叔，当面向他核实。人们所认识的叔叔魁伟而尊严，拥有崇高的痛苦，无法与这委琐羞辱的伤害联系起来，在他跟前，有一丝联想都是不应该的。而我固执地选用了这一个以讹传讹的流言，为的是这提供给叔叔后来的离婚一个最有说服力且最深刻的理由，这理由就是，他要将这小镇从他历史上一笔勾销，而妻子是这历史的一个旁证，他必须消灭这旁证。这小镇将他一生的尊严都褻渎了。有了这小镇，他再也无法像人那样做人了。这一段做狗、做猫、做虫蚁的历史，将他整个人的历史都破坏殆尽，为他的一生敲了丧钟，他绝不允许它的存在。

所以，在那一刻里，当高压电流从空中湍湍而过，当鸟的啁啾清脆婉转，叔叔便丧失了神志。他茫然地只来得及想一下：这是在做什么哪！便成了一根没有意志没有思想的木头。他站在那里，听着人海低沉的呼啸，肩背上挨着老拳，他甚至还微笑了一下。紧接着，他觉得腿弯处遭到突兀而有力的一击，他扑通一声，趴在了地上。这时候，他却被唤醒了，听见有人声嘶力竭地喊他的名字，是他妻子在叫。他这才发现自己的额头在往下滴血，殷红的血在灰色的沙土上很快地积起了一摊。妻子以惊人的力量挣脱了两个男人长大的臂膀，爬到了他跟前。叔叔抬起眼睛看着妻子，他的眼睛这时候分外明亮，他又微笑了一下。他想：我们这会儿聚首啦！在孤苦的囚禁中，叔叔无数遍地憧憬过和妻子聚首的情景，他想起妻子对他的殷殷好处，想到过去的时光是多么美妙。然而，在这一刻里，他只想着赶紧和妻子分开。他觉着，这样的夫妻相会太令人难堪，无法忍受。他拧过脸不去看她，脸上却挂着那个无名的微笑。他很感激那两条大汉，他们一左一右立即从他眼前拉开了妻子，他这才轻松下来。妻子的哭骂声从很远的地方传来。这女人是比叔叔更能引起人残酷虐待的欲望的，她立即挨了揍。她是那样暴跳如雷，骂不绝口，拼力挣扎，人群中掀起波涛般的骚动，唏嘘一片。一幕戏剧到了最最激动人心的高潮处，太阳也就下山了。

妻子对叔叔的忠诚，在这一事件中，证明是不容怀疑的。本来造反派是要争取她的同盟，可她毫不考虑便大骂出口。将她押上历史舞台，实是出于不得已，造反派们这样想。她将叔叔视作自己的生命。在对叔叔的爱的面前，她的自尊心，她的羞耻感，全都迟钝了，只有这爱是灵敏的、活泼的、力量无穷的。这是她与叔叔不相同的地方，叔叔视光荣如自己的生命。

这场悲天撼地的戏剧结束在日暮时分，半个月以后，叔叔便被放回了家。在那最最激动人心的演出之后，所有的场景都变得平淡无奇。叔叔这一个角色算是告一段落。而整个小镇在那惊世骇俗的场面之后，也平静下来，过了一段无风无浪的日子。

经历了这些之后，叔叔和妻子的关系会获得什么变化呢？人们认为叔叔和妻子的感情增进了，他们成了一对真正相濡以沫的患难夫妻。所以，当叔叔日后要求离婚的时候，招来了白眼。叔叔成了背信弃义的典范，所有的人都在骂他忘本。故事如果这样发展，难免落入俗套，成了一个道德训诫的故事。这样的故事，我想应当留给别人去讲，我要讲的故事是关于叔叔的痛苦方面，或者快乐方面的经验。因我以为人性最崇高的境界是欢乐的境界，快乐是比欢乐低一个级别。快乐还含有人感官方面的愉悦，但已经相当接近欢乐的最高境界了。欢乐是人的灵魂所能获得的最高愉悦，灵魂在最终获得愉悦的路途中，要经历些什么呢？历代的哲人相继歌颂欢乐，于是作为欢乐对立面的痛苦便也成为世世代代永远不衰的主题。痛苦由于是与欢乐对峙，因而也是一个崇高的境界。我却不知道像我们这些错过了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时期的末代子孙，是否有资格和可能接触痛苦与欢乐这样崇高的题材。人类的文明已创造出上万种互相践踏和自我践踏的刑罚；在伟大的历史记载中，个人的命运只是短暂的瞬间，草芥不如。我们的痛苦是那么卑微，那么毫无价值，简直称不上是痛苦，我们的快乐则只是苟且偷欢，过眼烟云，简直也算不上是快乐。我们是委琐而卑贱的人们，我们自相残杀，将白刃与红刃见于鸡毛蒜皮的琐屑摩擦之中，我们有无脸面写痛苦和快乐的故事？所以，也许我关于叔叔的故事，从根本立意上就是不存在的。我苦心经营一个不存在的故事，是为了什么？故事其实全都起源于那一天的一个突然的认识，一个人造成了我心如刀绞的经历，我想：“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快乐的孩

子，却忽然明白其实不是。“从此，我常常在想“快乐”这一个力所难及的事情。然后，我就向叔叔借来一个故事。从现实出发，我只选用“快乐”这一个稍稍低级的题目，使我不致彻底失败。这是我第二次在叙述故事的起源，以后还将有第三次的叙述。

从我叙述的初衷出发，在经历了那一场患难后，叔叔觉得这婚姻和爱情不堪忍受。他觉得婚姻非但没有像通常所说的那样分担他身受的屈辱和不幸，反而加剧了这屈辱和不幸，并且使这屈辱具有了形式的外壳，永久地保存下来，没有遗忘的可能了。可是这只是叔叔灵魂上的看法，他的肉身上，却有许多有求于婚姻的地方，比如安全感，比如温饱，比如性欲。而且，为了使自己忽略灵魂的抵触，叔叔有意无意地夸大、强调、扩张他肉身的需要，使这需要成为第一位的，与生存联系起来。这是一个灵魂的休息的时期，叔叔变成了一个肉欲主义者，他变得贪得无厌。他学会了喝劣质的白酒，用报纸边缘卷粗劣的烟丝吸，到了夜里就力大无穷，花样百出，使得妻子彻夜无法安眠。他甚至学会了本地男人特有的传统本领，就是打老婆。开始，他是在自己屋子里打，关了门，不许老婆哭叫出声。后来，愈演愈烈，他开始打到院子里来了。再后来，就打上了街。当人们看见叔叔手里握着一根拨火棍，满街撵着嗷嗷哭的女人，就好像撵着一头不肯回窝的母猪。这时候，人们便从心底里认同了叔叔，把叔叔看作是小镇上正式的居民。他们用他们那种亲昵而不无猥亵的语言议论和嘲笑叔叔，原先一个城市文化人在他们心目中那种又敬畏又排斥的地位，如今荡然无存。叔叔还学会了骂仗，这往往用于和他岳母之间。当他岳母刻毒地骂他“右派分子”或者“流氓分子”的时候，他便更为刻毒地骂岳母是“克夫命”和“绝子命”。有时候，他喝了酒，就骂骂咧咧的，说她们母女三代都是他养活着，几乎将他的血榨干了；他说他的婚姻简直就是一个陷阱，或者是一个圈套，他是永无翻身之日了；他还说他

女人将他当作囚徒，为了她们的生计而使他失去自由。叔叔渐渐有些胡作非为，飞扬跋扈。他在家的时候，家里的气氛就分外紧张，大人孩子噤若寒蝉。也有他喝了酒反比较清醒的时候，这时候，他就捶打自己的脑袋和胸膛，骂自己不是人，没有本事和社会抗衡，与命运斗争，只能来欺侮女人，他是个窝囊废、孬种；他不再说这家庭榨他的血汗，反骂自己害了这家庭，使她们蒙受了羞耻和苦难。女人忍不住去劝他，他倒又变了脸，狰狞可怖，使得凶悍的女人见他都怕了三分。这是他在家里的表现，到了学校则又变了一个人似的。他随和，谦虚，很好说话；如有人当面说了令他难堪的话，他也装作听不见或听不懂；他还很会附和别人的意见，人们无论说什么，他总是“对，对，对”的。在后来的每一次运动的浪潮中，比如“清理阶级队伍”，比如“一打三反”，比如“揪出‘五一六’”，他的问题总要被旧话重提，再来一番批斗，可是这已远远不能刺激小镇的居民了，甚至对叔叔也没有强烈的刺激作用了。他走过糟蹋他的大字报前时心里很平静，还有心情去欣赏上面的漫画。叔叔已变得麻木不仁，并且得过且过。

叔叔曾在小说中写过一个青年“右派”的自杀，他写他自杀的方法是利用煤气，最后煤气从门缝和窗缝弥漫出来，唤来了人们。这透露出一个信息，暗示我这是一次想象的自杀事件。因为在内地小镇生活了许多年的叔叔，对煤气一无经验。即便是在他曾经生活过若干年的那座中型城市，使用煤气也是近十年之内的事情。煤气自杀是一种都市化、工业化的自杀方式，带有蒸汽机时代的特征。我估计这是叔叔从旧俄时期的小说，比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中得来的自杀经验，还有就是那些后来公布于众的发生于中国大城市的悲惨事件，有一个著名的诗人死于煤气，还有一个才华横溢的钢琴家死于煤气，这大约也给叔叔以启发。在叔叔那样的小镇上，人们用于自杀的方式往往是跳井或者喝“一〇五九”之类的农药，像恬然长逝于有毒的烟雾之中这样

优美的叫后人痛心的死法是绝少的。从中我得出两点结论：一是叔叔确想过自杀这一回事；二是叔叔向往的自杀是一个美丽的自杀。接下来的问题是，叔叔是当时想过自杀，还是后来？假如是当时想过的，又是什么原因使他放弃了这个念头？我想，在那灾难的日子里，想到死是很自然的事，所以我们不应当排斥叔叔是想过自杀这一桩事的。但是从叔叔所描写的自杀形式上看，则又感觉到叔叔与自杀这一件事的距离。叔叔是站在一个审美的立场上来写这一个自杀事件，这又不是当事人的态度了。叔叔将那个青年“右派”的自杀写得那样潇洒，使他能够从中得到两种享受：一是殒命者自我表现的满足；一是旁观者欣赏的满足。这是真正面临自杀的人难以顾及到的效果。所以，我们现在至少可以断定，如小说中那个自杀事件，并不来自于叔叔的经验。那么，叔叔自己的关于自杀的经验是什么呢？没有关于叔叔自杀的传闻。因此，至少是叔叔没有明显的自杀行为。叔叔本人没有提供给我们这方面的任何材料。于是我想，叔叔在当时并没有强烈的自杀念头。这判断还根据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叔叔当时的处境还没有到达绝境。叔叔没有将自己那颗敏感、娇嫩、高傲、易受伤害的灵魂逼到绝路上，他让它中途就开溜了，而人的肉体可说是百折不挠。抛开灵魂不说，叔叔肉体的待遇还可说是比较好的，至少温饱无忧，至少性欲得到满足，再进一步，叔叔苦闷的心情也最终在打老婆、骂岳母的活动中得到了有效的发泄。这说明叔叔具有比较强的自我调节能力。叔叔有极自觉的生命意识，他在灵魂上将自己放逐了。他没有灵魂的羁绊，保存了肉身，以待日后东山再起，魂兮归来。叔叔在潜意识里，其实一直不相信灾难会是永恒；叔叔在潜意识里一直等待着苦尽甘来。祸福轮回、否极泰来的辩证思想根植于叔叔的世界观中。这就是支撑叔叔活下来的最重要条件。当然，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叔叔确曾发生过未遂的自杀事件，却被他深深地缄默掉了，因为这事件

没有美感，因为这事件腐蚀了崇高的情感。叔叔的审美从本质上说，是古典浪漫主义的。

那么就让我们尊重事实，就是说，叔叔没有自杀，他想：只要活下去，总归有希望；他想：总有一天，我会来拯救灵魂；他还想：他妈的好死不如赖活着。鹰和乌鸦的童话他压根儿忘了，或许，鹰和乌鸦的童话压根儿不是发生在他初当“右派”的年代，而是在远远的以后，我们同样没有根据说鹰和乌鸦的童话是发生在以前。所有会摧毁叔叔活下去的信念和勇气的童话，叔叔都下意识地回避；所有会唤醒叔叔骄傲和脆弱的灵魂的故事，叔叔全都装作听不见。生的意志是很顽强的。他使自己麻木，迟钝，粗糙，像动物一样，对生存持极低的要求。所有敏感，骄傲，灵魂不肯妥协和圆通的人都自杀了。那个岁月里，自杀的人成千上万。我就是在那个成千上万个人自杀的日子里，离开我所生长的城市，来到和叔叔的麦地接壤的那个邻近的省份里插队的。我身后的城市的街道，沾染着自杀者的斑斑血迹。我有个亲戚住在十层的高楼上，他们的顶楼成了自杀者的悲恸之地。有许多人从很远的地方来到这里，为避免怀疑，就不乘坐电梯，徒步走上十层的高楼，气喘未定便纵身跳下。下面是熙熙攘攘的人群，这城市里最著名的百货公司就在这里。那么多人死在闹市的中心。我想，如不是自杀的决心已定，他们是无法跨出这最后一步的。在他们跳下的那个位置上，可以居高临下地看见这个城市浩如烟海的屋顶，人们在屋顶下做着各种活动，洗衣、做饭、浇花、放鸽子——当鸽子的哨音在云层里缭绕时，这些自杀者会想什么呢？他们是怎样克服自己的动摇的？他们曾动摇了吗？他们将自己逼上了绝路，一点后路都不留给自己了吗？在许多人自杀的日子里，叔叔活了下来。

就这样，叔叔活到了“文化大革命”结束。有关“流氓”的问题平反了；有关“右派”的问题改正了。叔叔开始写作一些散文和小说，起先是在地区的报刊上登载，后来登在了省里的文艺刊物上，再后来，发表在北京的刊物上了。这是一篇影响极大的小说，关于一个青年“右派”。一些刊物转载了这篇小说，另一些刊物评论了这篇小说。叔叔为这篇小说所写的创作谈，远远超过了这篇小说的字数。叔叔继这篇小说之后，又写作了许多小说。许多刊物的编辑，来到这偏僻的小镇上，来向叔叔约稿。这小镇上从来没有来过县级以上的干部。这小镇的邮政事业也因此繁荣起来，来自北京的信件源源不断飞来。叔叔也开始越来越频繁地上外面开会去了。第一次开会是在一九八〇年的年底，冬天的时候，叔叔去北京开会。他背了一个简单的挎包，乘长途车到县里搭火车，乘火车到省城去和省代表队集合。这是一个全国性的会议，是文坛的一次盛大的集会。这是叔叔第一次走到外面的世界去。他在这个小镇过了那么长久的幽禁一般的生活，他将第一次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么样的。叔叔成了这次集会的明星一样的人物。许多同行、编辑和记者在休会的时间里慕名来到他的房间，和他聊天，一聊就聊到了天明。后来，休会的时间显得不够用了，他们就在开会的时间留在房间里聊。来客中有一些年轻的女性，是最为他吸引的。她们大都天真无邪，涉世很浅。他所描述的生活与经历，于她们像是天方夜谭。她们的头脑又都很好，领悟力极强，凡事一点即通，言语也都极其机智新颖，可起到激发叔叔灵感的作用。五天的会期转眼间便过去，叔叔随了省代表队回到省城，再回到县城，然后一个人走着回家。途中有一些凄凉的心情是很难免的。但对于潜心创作小说，这却是极适宜的心情。从此以后，叔叔的生活就变成了相得益彰的两部分：一是在小镇上的工作和写作，这是寂寞与安静的一部分；二是出门开会，开会总是热闹和喧哗的，聚集起许多光荣与显赫，这既能补

充思想、开阔眼界，也使得小镇上的生活有了补偿和安慰。同时，也正是因为那些寂寞的劳动，才换来了喧哗热闹来作回报。叔叔很快在这两种生活中找到了平衡的节奏，摆正了自己的位置。这一段时间，叔叔写得又多又好，几乎每一篇都能打响，引起社会的反响。叔叔的痛苦的经验，他虚度的青春，他无谓消耗掉的热情，现在全成了小说的题材。由于写小说这一门工作，他的人生竟一点没有浪费，每一点每一滴都有用处。小说究竟是什么啊？叔叔有时候想。有了它多么好啊！它为叔叔开辟了一个新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叔叔可以重新创造他的人生；在这个世界里，时间和空间都可听凭人的意志重塑，一切经验都可以修正，可将美丽的、崇高的保存下来，而将丑陋的、卑琐的统统消灭，可使毁灭了的得到新生。这个世界安慰着叔叔，它使叔叔获得一种可能，那就是做一个新的人。叔叔厌弃他的旧人，他的旧人像一座山压得他喘不过气；他的旧人还像乌云笼罩，使他见不到阳光。他要重写他的历史。小说使得叔叔的妄想成为可能的了，这大概也就是叔叔让那个青年“右派”自杀的真相。

众所周知，小说中那个青年“右派”在煤气呈淡绿色的烟雾中丧生之后，有一段关于灵魂的著名描写：“灵魂扶摇直上，像鸟儿似的，望着大地，想：人世间多么龌龊啊！想罢之后，便唱着歌儿飞走了。这歌儿是青年‘右派’一生中从未唱过也未听过的快乐的歌儿。”我想，叔叔在此将自己处决了。所以，叔叔的新生是从一个青年“右派”的死亡开始的。

我是和叔叔在同一历史时期内成长起来的另一代写小说的人。我和叔叔的区别在于：当叔叔遭到生活变故的时候，他的信仰、理想、世界观都已完成，而我们则是在完成信仰、理想、世界观之前就遭到了翻天覆地的突变。所以，叔叔是有信仰，有理想，有世界观的，而

我们没有。因为叔叔有这一切，所以当这一切粉碎的同时，必定会再产生一系列新的品种，就像物质不灭的定律，就像去年的花草凋谢了，腐朽了，却做了来年花草繁荣的养料。而我们，本来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因为叔叔有他对世界的基本看法垫底，当他面临一种新的不同的看法的时候，他便也面临着接受还是拒绝这两种选择。他要为这选择找到理论与实际的依据，他还必须在他感情和理智的具有分歧的倾向下进行这选择，选择的对与否将在很长的时间里伤他的脑筋，动摇他的固有观念。这种选择往往是包含着抛弃这一桩苦事。他还难免会有患得患失的心理，唯恐选择的这一样东西其实并不对他合适，而旧有的已经失不再来了。是保守还是进取，将成为他苦苦思索的题目。而我们呢？接受什么只是听凭感觉，对自己的选择并不准备负什么责任，选择和放弃于我们都是即兴的表现。我们在一个文化荒芜的时代里长成，然后就来到一个八面来风的日子。二十世纪包括十九世纪末期的一百来年的思想，最最精粹的果实以及残羹剩饭，在同一个时刻里向我们奔涌而来。我们选择的高低往往听凭于我们的天赋和运气。可是，在表面上，我们却呈现出日新月异的气象，并且似乎总是走在时代最新潮流的前列。这使得叔叔那一类人会产生一种落伍的危机感，他们往往是以导师般的姿态来掩饰这种感觉，就像我们，总是用现代派的旗帜来掩盖我们底蕴的空虚。我们这两代人在当面互相夸赞之后，是互相的藐视，这妨碍了我们的交流和互助。他们在肯定我们的成绩时，有时候会说我们遇到了好时候，言外之意是他们没有及时地遇到好时候，而我们的成绩只是倚仗了好时候罢了。我们占了年龄上的便宜，有时候对他们态度宽大，说一些崇拜他们经验的好话，弦外之音则是除了经验而外他们并不比我们多出什么。我们心里其实是不承认他们精神领袖的地位，在我们看来，精神应是共和制的，没有什么领袖不领袖。他们的作品在我们看来，总是

思想太多，似乎小说只是个盛器。他们总是被思想所累，样样无聊的事物都要被赋上思想，然后才有所作为。我们认为天地间一切既然发生了，就必有发生的理由与后果，所以，每一桩事都有意义，不必苦心经营地将它们归类。认为所有的事物都有含义是我们一种极端的看法，另外还有一种相反的极端看法，则是一切都无意义，意义在于视者自己，一切存在只是我们个人意识的载体或寄存处而已。这是两种好逸恶劳，不肯动脑筋，不愿劳动的对世界的看法。而叔叔他们则在这两者之间。他们首先承认事物客观的意义，再求于人的主观发现。他们自找麻烦，选择这种耗时又耗力的观念，还使得下一代对他们议论纷起，认为他们强加于人。他们背负着思想的苦役。我们主观地认为，他们的受苦有一部分是因为他们选择了错误的思想方式，活得不够洒脱。那时候，我们还没有意识到，人所受到的制约是多么不可抗，若说是人选择了思想方式，不如说是思想方式选择了人。我们以为什么都可随心所欲，做游戏也可不遵守规则。小说这世界给予我们的是一个假象，我们以为现实也如小说一样，可以任意指点江山；我们以为现实和小说一样，也是一种高智力的游戏。小说给予我们和叔叔的迷惑是一样的，它骗取了我们的信任，以为自己生活在自己编造的故事里。这一个虚拟的世界蒙骗了我们两代人，还将蒙骗更多代的人们。

叔叔在“文革”以后的故事就是在此基础上发生的。我虽然是采用了顺叙的手法，其实质却是倒叙。我是在了解了故事结局之后，才开始选择故事的材料，组织故事，设计叔叔的心理动机。所以，我就可以断定叔叔“文革”后的故事的性质。在当时，我们一无了解，我们将它看作是另一桩故事。“文革”结束的时候，叔叔正好四十岁。四十岁的男人正在当年，成熟却依然青春勃发。叔叔留了络腮胡子，眼角和额头有刀刻似的皱纹，这使得二十多、三十多的男性在他面前成

了儿童。后来，络腮胡子风行不衰，不知道这除了重映三十年代美国西部片的影响外，是否还有叔叔的一部分功劳。叔叔说话有低沉的喉音，语调有几分温柔，会用俄语唱俄罗斯民歌，具有西伯利亚茫茫草原的风味，虽然谁也没有去过西伯利亚。叔叔的形象和声音有一种受难的气质，这是他的真正魅力所在，所有的白面小生在此魅力之光的照耀下都显得轻佻、浅薄，好像一块一口一个的甜点心。叔叔的身材高大伟岸，如一个体力劳动者的身体，可却有思想累累的头脑。叔叔后来从小镇调到了省里做职业作家，在他的家属没有调进省城时，他自己住一间小屋。许多女人从很远的地方乘了火车或者轮船来到这小屋，叔叔只得在门上贴了谢客和探访规定的条子，就是这样，也阻挡不了源源而来的人流。

现在的事情，越来越接近于叔叔的隐私了。可是因为这于叔叔的故事非常重要，难以回避。要把这一个故事说得清楚、完整、合乎逻辑，成了我这一阶段生活的唯一目标。我想没有一个别的故事，可以像叔叔的故事这样表达我目前的心情了，我在许多故事里选择了很久，叔叔的故事胜过了一切。

我想，和叔叔有亲密关系的女人有两个。一个是某刊物的编辑，比叔叔小一岁，人们有时候叫她大姐。她除了编辑小说之外，还写一些散文，文字相当优美。她消瘦，苍白，稍有一点病态，使她看上去楚楚动人。她生活在一个离婚率很高的城市里，不久前，也离了婚，过着单身女人的生活。她和叔叔的来往形式主要是书信，每年有两度或三度，叔叔去看望她。他下了火车，先在她家附近找一个招待所住下，然后打电话给她，两人说好一个地方，就在那里见面。每一回见面，都可给他们双方留下很长久的回忆，所以，除了书信而外，他们的交往还在回忆中进行。叔叔和大姐的关系，有一种冰清玉洁的味

道，他们从一开始起，互相就建立了默契，决不亵渎他们之间美好的关系。他们甚至从没有过性的接触，但是在情感与思想上却相互介入得极其深刻。他们还从不互相点穿他们之间的关系，说话也从不涉及对方的家庭和婚姻，这是他们的禁区，稍一涉及便会有世俗与不洁的气息。有一回，叔叔喝了些酒，就有些多话，他对在座的我们说过这样的话，他说：他对女人有爱和喜欢两种，对爱的女人是不会有性的要求的；但对喜欢的女人，则有此要求。而后，他又补充一句道：女人是不配爱的。我想，大姐是世上极少数的他爱的女人。叔叔喜欢的女人则非常多，其中与叔叔保持了不寻常的亲密关系的是那个叫作小米的姑娘。她是作协机关的打字员，当作协开会的时候，就做些会务方面的工作。她仅十九岁，是那种活泼可爱、甜蜜娇憨类型的女孩。她使叔叔想起了多年前诞生于他的想象且又夭折的女儿，就好像在向叔叔还愿似的，出现在叔叔的生活里。只要叔叔给她办公室打个电话，当天晚上她便来到叔叔的小屋里。这样的时刻或是叔叔情绪好，或是情绪不好，或是东西写得不顺利，或是写得顺利却又写累了。叔叔要她来，往往是为了做那样的事。做过之后，叔叔却心疼得唏嘘不已，将她抱在怀里，哄她，唱歌给她听，讲故事给她听，唱着说着，思绪就飞远了，好像是在唱给说给很远处的另一个人听。在另一种时候，叔叔就会赶小米走，无论小米是多么兴致勃勃。这或也是叔叔情绪好，或情绪不好，或东西写得不顺利，或写顺利却又写累了。但无论叔叔是怎样无情无义，当下一次叔叔要小米再来的时候，小米还会再来，并不摆一点架子。大姐从不向叔叔问及小米，虽然她无法不知道小米，叔叔和小米的事搞得很是沸沸扬扬。而小米时常问叔叔，为什么定期要到那个城市去？是不是那里有一个女人？小米发誓她绝不吃醋，要叔叔把这个女人说出来。叔叔微笑不语，然后就像狼一样将小米抓进怀里，不让她再多话。叔叔从来不给大姐买什么，却时常给

小米买。小米常常在街上看见一件衣服或者一双鞋，是她喜欢的，就跑到叔叔这里来，说那里有一件衣服怎么怎么，有一双鞋又怎么怎么。叔叔问了价钱，把钱给了她，她便立即转身去买。买来后穿给叔叔看，叔叔有时说好，有时说不好。下次小米来报告衣服和鞋的情况，他依然给钱。大姐在叔叔心目中是很圣洁的，他对她摆脱不了一种仰视的心情，大姐对他的情感被他视作珍宝一般，使他的人格增添了价值。见不到大姐时他非常想她，一旦在她跟前，他却又十分紧张，有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他一举一动就都小心翼翼的，唯恐有哪一点闪失而让大姐失望，他不舍得使大姐对他的情感遭到损失。离开大姐时，他忍不住会松一口气。假如这一回同大姐的相处比较圆满，他表现得也比较出色，那么他就会心情愉快地度过这一段和大姐分离的日子；否则，他便垂头丧气，好像打输了仗的败兵一般。他在小米面前，则能够尽情地享受他的成就感。小米对他的依赖，无论是肉体上还是物质上，都令他心醉。小米对他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服从，使他认识到自己一个男人的价值。在小米身上，集中地体现了他的能力、魅力以及生命力；而在大姐身上体现的则是他的思想和智慧的力量。这也是使叔叔与她们保持了亲密关系的根本原因。如没有她们两个人的存在，叔叔的价值就没有了载体似的，无法实现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文革”以后的叔叔是大姐和小米共同创造的。大姐和小米共同创造的这一个叔叔要比小镇上那个叔叔成功多了。叔叔的离婚事件，就是发生在这个时候的。

叔叔的离婚事件，在当时几乎成为一件桃色新闻。原先人们私底下议论着的叔叔和大姐、小米的关系，忽然之间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所有的人都在街头巷尾讨论这事，并且猜测叔叔离了婚后是和大姐结婚，还是和小米结婚。叔叔原以为他和她们，尤其是和大姐的关系保护得很好，没料想原来人人皆知。当他辗转听见人们对他和大姐

的议论时，几乎心痛如绞。他觉得他和她苦心保护的一件珍品，被粗暴地打碎了。他好像看见黑暗里大姐的一双幽怨的眼睛，注视着他，然后泯灭了。小米则抱有和叔叔结婚的期望，她问叔叔：你离婚是为了我吗？叔叔想说什么，却又觉得对她说什么她也未必懂，就苦笑着说：这不是一回事，小米；这是两回事，小米。他把小米搂在怀里，轻轻摇着，像摇一个心爱的婴儿。这时候，叔叔感到了孤独，他想：有谁能说清呢？他为了什么离婚？为了想通他为什么离婚这个问题，他不得不将他过去四十年的生活重又拾起想了一遍。这一个夜晚，他久久不能入眠，往事如同隔世。一幕一幕在他眼前演出的，好像是别人的故事。那个人是我吗？叔叔不断地问自己。其中有一些令人心悸的篇章，叔叔想回过头去不看，可是不成。这种回顾往事的活动，一夜间就耗尽了叔叔的心血，平添了白发。从此他再不做这样的回想，他要把往事全部埋葬，妻子便做了陪葬品。所以，他更加只有离婚这条路可走了。而他苦就苦在，他不能将这些对人说，即使是大姐，也不行。这不是他对大姐的理解力有所怀疑，而是因为他不能让大姐和过去四十年里的那个叔叔认识，他不能让任何人和那个叔叔认识，和那个叔叔认识的任何人他都要消灭，杀人灭口似的，连他自己也要消灭。消灭自己是多么困难。他在一个人的深夜里，吞噬着四十来年的自己，一点一点地，这是一个秘密的工作，谁也帮不了他。

妻子说，其实她早想到有这一天的，因她早看出他是虎落平川。可她就是要降伏他这头虎呢，要是只猫又有什么意思？说到这里，她骄傲地笑了一下。这一笑不由得使叔叔对妻子刮目相看，觉得十多年的相处都不如这一瞬间了解这个女人。妻子继续说：所以，我不拦你。然后她就说了叔叔后来告诉我们的那句话：人落难时，当拉人一把；人往好处走时，则当松开手。但是，她有个条件——叔叔便抢在前边说，他早准备给她和大宝一笔钱，虽然，这话听起来他有些卑鄙

了，但这也是事到如今他为他们母子唯一可做的事了。妻子听了一笑，说她要提的倒恰恰不是钱的事情，钱的事情可以放在以后再说，但她要提的也是他可以做到的事，只要他愿意。叔叔问，那是什么呢？妻子说，当年因为他的事，可以说是天翻地覆。说到这里，她停了一下，才又接着说：可不是天翻地覆？这些年总算安静下来，却再要离婚。人家早就等着看热闹，看着着急得眼红呢！这一下可不又要天翻地覆了？所以他要把他们母子调到省上去，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到那时，她立即和他离，如他不相信，现在就可以立下字据，签字画押。这样做也是为了大宝的前程，从此可做省城的居民，不必窝在这龟孙地方了。叔叔听了这话不由怔住了，妻子说得有理有节，不容他反驳，可这正是触及到了叔叔的难言之隐。他调到省城已有三年，其间调动家属的机会虽说不多，却也并非绝无仅有，他总是一拖再拖。这三年内，他甚至没让妻子儿子上过省城一次。这时候，他慢慢地镇定下来，想象着和旧日妻子生活在同一个城市里的情景，发现这要求是万万不可答应的，宁可不离婚。他态度很坚决地说：这怕是难了，因为离婚的事现已众所周知，上级自然不会再给家属户口，这样的户口每年都有一定的名额，只会少不会多。妻子轻轻一笑，说：就说现在不离了呢？你支那支笔，能把死的写成活的，活的又写成死的，改一改口，谁能不信？叔叔不说话了。临走的时候，妻子又说道：这是为你儿子，离婚离得了女人，离得了儿子吗？这句话在当时，叔叔义愤填膺的时候，并没有完全听懂，只当是一句要挟的话。几年以后，他才又重新想起了女人的这句话，感慨万千。这时，叔叔拿了自己的东西，气恨恨地走了。这一次关于离婚的谈判没有成功。之后有三个月的僵持时间。在这三个月的僵持时间里，叔叔想过起诉的方法，可他一想到出庭的场面，就立即放弃了这个念头。他只有耐心地等待。可他并没有心思写作，整天和小米在一起，事到如今，他也不顾及外界的

舆论了。到了往年应去看望大姐的日子，他却犹豫了许久，决定不去，可临了还是买了张退票登上了火车。随了火车逐渐接近大姐的城市，他的决心逐渐动摇。下了车后，他又在大姐家附近，他常住的那家招待所门前徘徊了许久。最后他没有订房间，决定当晚就回去，借了服务台的电话把大姐约在了一家个体户餐馆里。他们吃了一顿晚饭，然后就分了手。两人都没提及叔叔正在进行的离婚，只说了些无聊的闲话。当她对他说“保重”这两个字的时候，叔叔明白这是最后的晚餐了。他们之间的纯洁关系被舆论扼杀了。这些舆论使得他们神圣的情感变得无聊而低级，抹杀了其特殊的性质，如同这时文坛上愈演愈烈的所有男欢女爱的奇闻轶事一样。大姐是最容不得庸俗的，他和大姐的关系也是最容不得庸俗的。僵持了三个月后，他又回家一次。这一回，妻子退了一步，说她的户口可以留在镇上，反正她这一辈子早被人说够了，再说也没什么可说了，可是他必须得将孩子的户口办到省上去，儿子可以只在名义上算成跟他生活，实际上一分生活费也不要他出，但是，他必须带儿子上省城。最后，她又说：你撇得掉女人，撇得掉儿子吗？这句话也是在后来使叔叔感慨万千的。

在叔叔的离婚事件僵持的时间里，叔叔几乎没有写什么文字。由于这段时间持续得较长，所以人们注意到了叔叔这段沉寂的时期。人们怀了兴奋的心情，等待着叔叔新的作品，心想这大约是一篇和婚姻有关的东西。但在停笔一年半之后，叔叔写的第一部作品是出访西欧某国的游记。游记写得有些乏味，其间没有奇遇，也没有新鲜的发现，只是泛泛地描写了一些旅游和参观项目，以及一些欢迎或欢送的仪式，还有一些当地的人物。叔叔向来深刻的思想在这里一无用武之地，文字也显得贫乏无力。其实游记这一类东西，就是将平日的所思所想，装进所见所闻，再以其时其地的心情打一个包装。而这与叔叔整个生涯毫不相关的景物，只在匆匆一瞥之间，能激发起叔叔多少心

情呢？离婚这一桩事，耗去了叔叔的时间和情感，而出国访问，除了刺激一下叔叔的好奇心和虚荣心外，并没有向他提供多少经验，甚至还抵不上一次国内的深入的旅行。从叔叔的游记里，我感觉到这次远行并没有构成叔叔的人生经历，叔叔的所见所闻，都有些像拉洋片似的，在眼前历历走过，并没有激荡起叔叔多少感情。我想，这是因为：第一，叔叔不懂外语，无法和人直接交谈，通过翻译只能得到些外交辞令和导游手册语言；第二，叔叔长期生活在一个封闭的国家里的一个封闭的小镇，对西欧某国在思想和情感上都一无准备，产生不了共鸣；第三，叔叔是作为一个代表团的成员出访，行动无法根据自己的选择。这样，叔叔写这游记似乎仅仅是为了告诉人们，他最近去了一趟西欧某国，还有就是告诉人们，他写了这些游记。然而，这时期叔叔的重要经历——离婚，却没有留下记载。我的这些关于离婚的叙述，是根据事情的结局反推而至的。

叔叔在这段时间里，除了和他的代表团团员在一起，就只和小米在一起。小米劝他：让儿子来省城就来省城吧！叔叔就说：你不懂，小米；怎么和你说呢？小米。后来，叔叔和妻子达成的协议是：将儿子户口调到省城，但他仍然在原地读完最后一年高中，然后高考。有本事，他考进省城大学，如考不上大学，在找到工作之前，依然留在家跟母亲生活。叔叔说，他无法照顾孩子。就这样，叔叔终于离婚了。叔叔离婚后没有和小米结婚，也没有和任何别人结婚，这才使得叔叔的离婚事件带有了心理学的神秘色彩。

叔叔最后一次从那个小镇回来，期待了长久的事情一旦解决了，他反而有些怅然。一件负了很久的重荷突然卸了下来，难免有一种丢失了什么的错觉。但叔叔总的心情是轻松的。他花了时间，将新分给他的三室一厅的房子装修了，在书房的墙上挂了他从各地带来的纪念

品，比如甘南的牛角、内蒙古的马刀、陕北的布老虎、贵州的蜡染壁毯，看起来就好像是一个民俗博物馆。这时节，比叔叔年轻的一代作家正兴起“寻根”的热潮，试图从民间的艺术里找到中国文学的表现形式，这大约是拉丁美洲文学大爆炸以及美国的南方文学带给我们的影响和启发。我们步行或者骑车来到最偏僻的农村，收集农民的谚语、民歌、传说，听年逾古稀的老人讲村庄的历史。我们追寻中国文化最原初的面貌；追寻几千年来为中国士大夫排斥了的文化自然状态；追寻几千年来为政治和权力使用而狭隘萎缩的中国文化的原始生命力。这追寻是出于新文学运动迅疾发展所带来的能源危机：思想、故事和语言在很短的时期内全被用尽了，于是我们不得不进行新的开发。这种严肃的文学运动很快被世俗化，使得民俗成为一种时尚。叔叔在这方面往往能做到先发制人。由于他的社会经验永远比我们丰富，有时候他参加我们的讨论，往往能占据中心的地位。他善听又善辩，总是使人折服，可是结束后，我们却发现，这讨论已被叔叔引导到另一个方向，距离初衷很远。因为本质上，叔叔与这场运动是隔膜的。中国几十年的政治生活充满在他个人的遭际和命运里，使叔叔对世界的看法总是持一种现实的政治态度。国家与政权概括了整个世界，是人类活动的大背景，人们的行为模式是社会生活的代表。文化的意识总使他感到抽象，艺术在他看来，也具有实际的政治的功用。“寻根运动”只在某一点上与他合拍，那就是他可为政治在文化中找到更深一层的解释。任何事情，叔叔都要求得到解释，解释不清的事情叔叔绝不承认，他认为世界是可知的，不可知的观点总被他排斥。叔叔把“寻根”作为对世界的一种新的解释方法，而我们则以“寻根”来追索世界的原来面目。这就是叔叔这代人，这就是叔叔。在我们成熟起来的日子里，叔叔与我们拉开了距离，产生了差异，叔叔的危机感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的。

产生这危机感的背景基本由三件事情组成：一是叔叔作为中国作家代表团团员，出访西欧某国，这使叔叔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上升一级；二是叔叔终于完成离婚这件大事，与过去的生活一刀两断，从而可以一无羁绊地开始新生活；三是文坛上兴起“寻根运动”，这运动发端于比叔叔年轻一辈的人们。俗话说月满则亏，叔叔觉得自己如今就是在这个当口了。叔叔的危机感表现在当讨论“寻根”这个问题时，叔叔太过急于掌握主动，太急于发言，参与意识过强。在这段时期里，叔叔的写作又搁浅了，他在他极似民俗博物馆的书房里坐着，每天早起都想：我要写东西了，却始终写不出什么东西。他对世界的看法使他有些惭愧，好像落伍了似的。可是要改变这看法，却是一个巨大的工程。因为叔叔不是一个轻易改变自己的人，何况，于任何人，树立对世界的看法都是一项基本建设，有些人一生都没有进行建设。比如我们，或者说，世界是世界存在的样子；或者说，世界是我们看见的样子，我们在这两面幌子下逃避劳动，狡猾地不肯说出一句具体的判断，为日后的撤退和转移留下了退路。叔叔却没有退路。除此以外，还有一个迹象表明了叔叔的危机感，那就是，叔叔来抢我们的女孩了！

这时候叙述叔叔的故事，有过去所没有的方便之处。因为叔叔已成为了众人瞩目的明星，他的生活一半趋于公开化，几乎难以保存隐私，几乎一举一动都可在日报或晚报上找到踪迹。材料不再像前阶段那样匮乏，需借助不负责任的流言。但困难则在于这个众目睽睽之下的叔叔是不是真实，真实的程度如何。所以我们必须分析那些现成的材料，作各种推测与猜度。

现在，叔叔来抢我们的女孩了。我们这些人中的相当一部分，在婚姻以外，还有着关系亲密的女孩。我们和这些女孩保持着情歌里所

唱的哥哥和妹妹的关系，亲热的行为也是不可少的。但我们绝不使这种关系危及到我们的婚姻家庭。这种没有受到琐碎生活侵蚀的纯洁的关系可以激发我们的想象力，安慰我们因为社会职责而疲劳不堪的身心。在性的问题上，我们绝对强调自觉自愿，在彼此都有热切渴望的前提下才可进行，如有一方抱了吃亏思想，就难以达到这种快乐销魂的境界。我们总是好离好散，尽可能不弄得凄凄婉婉，黯然神伤。我们认识到一切过程都不可能成为永恒，就像生命那样。但是，在此过程中，我们却也注入了真情，绝不允许卑鄙的玩弄的倾向。这样的关系往往发生和建立在出版社组织的笔会上，因此这些关系往往跨越省市和地区。笔会是人生中难得一度的偷闲机会，在这样的时候，我们把所有的事情都搁置脑后，并从各人所处的社会关系中解脱出来，暂时地成立了一个小社会，重新组合人际关系。笔会的生活是一种戏剧化、文学化的生活，它有模糊人虚实感觉的作用。它使虚拟的世界现实化，又使现实的世界虚拟化，它是我们在那些年里生活的象征。那些年里，笔会是特别的频繁。由于小说事业和出版事业的蓬勃发展，出版社们就频频举办笔会，以报偿小说家们的劳动。我们一旦写累了，便从信兜里翻出一张请柬，同家人说：我去开笔会了。笔会使我们的生活丰富多彩，歌舞升平。在那么一段时间里，我们竟完全忘了，这个世界上还有饥饿和霸权。而我想，叔叔应当是没有忘记的，他应当有提醒我们的责任。可是在这段日子里，人们实在高兴得太过，人们的欲望太多地得到了满足，被刺激了生长，于是就有些欲望无边。叔叔非但没有尽到兄长的提醒的职责，还来抢我们的女孩。

在我们中间有一个青年，他很爱一个女孩。这女孩长得不怎么样，但是气质迷人。这个青年爱她已爱入骨髓，却迟迟不敢举步，这非常违反他平时的穷追猛打的龙虎精神，对这女孩的爱情将他变成了另一个人。当他渐渐接近目标，胜利在望的时候，那女孩却投入了叔

叔的怀抱。人们都知道叔叔还有小米，两人一个不娶一个不嫁地过了若干年，小米和叔叔的关系已经刻骨铭心。叔叔对这女孩采用了快速战的打法。有一次，身边没有人的时候，叔叔忽然从后面紧紧抱住了女孩的肩膀，将下巴抵在女孩的头上。后来，女孩回到青年身边时，说：叔叔突如其来的行为，使她以为叔叔爱她爱得很深，很强烈，不可遏制，这使她感动，并使她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要知道，女孩要别人爱她是要个没够的。青年说：我是多么爱你啊！女孩很伤感地看了他一眼，说：她以为被一个成年男人所爱，是一种独特的经历，她被独特性所吸引。有一次，叔叔家电梯停电，胆小如鼠的她竟走上十二层黑暗的楼梯去看叔叔，可是叔叔没在家。后来，女孩知道了叔叔有许多女孩，进攻的方式几乎如出一辙——总是乘其不备，从后面紧紧抱住女孩的肩膀，这女孩的经验就变得一般化了。她夸大了这从背后猝然拥抱的动作的含义，叔叔是没有责任的。这期间，叔叔已成为征服女孩的能手。他在女孩方面的故事越传越盛，战绩辉煌。在他面前，我们不禁充满了失败感。他以一个成年男人的经验和魅力击败了我们。他好像是一个现代的普罗米修斯，他崇高的苦难是他的宝贵的财富，供他做出不同凡响的小说，还供他俘虏女孩。个个女孩都爱慕受过苦难的男人，就像喜欢在传奇中扮演女主角。但时间渐进，这种掠夺的故事演出多了，却使我们感觉到，叔叔这样做的兴趣似乎并不在女孩们身上，倒是在我们这些青年身上，他似乎是在同我们作一种较量，这较量是什么呢？

有一天，我发现了这较量是什么了。这是一个偶然的发现。那是在一个夏季，我们应邀去一个靠海的城市开笔会，我们每天下海游泳。我不知道为什么在笔会开头的游泳的日子里我没有发现，却发现于笔会最后的一个下海的黄昏里。大约是黄昏的光线的作用，或是黄昏的气氛的影响，在我们下海的那时刻里，叔叔走在我的前边。在大

海面前，我们变成了孩子，一齐向海水的深处走去。沙滩温柔地摩擦我们的脚心，海水一层一层覆盖了我们的脚背，有人忽然唱起了弄潮的歌，一呼百应。这一刻确有些激动人心，我们不由整齐了脚步，奋力跋涉在涌动的海水里，朝深处走去。就在这时候，我发现叔叔老了。我看见叔叔手臂上松弛的肌肉，看见叔叔臃肿的腹部，看见叔叔颈后开始堆叠起一些肥肉，叔叔的皮肤渐渐失去了光泽。在这一刻里，我为叔叔感到悲哀了。我忽然之间想通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叔叔在同我们较量什么。

叔叔终于获得了新生，可是他却发现时间不多了，他心里起了恐慌，觉得时间已不足以使他从头开始他的人生，时间已不足以容他再塑造一个自己，他只得加快步伐，一日等于二十年！我不知道他有没有被我们中的青年击败的经验，如有一次，就将激起他一百次的反攻。我还想，叔叔在性上有没有失败的经历？我回忆着所有的关于叔叔的传说，我猜想叔叔一定有过至少是一次失败的经验。因为有了这一次失败，他必须用一百次胜利去挽回，他必须加倍表现他攻无不克的旺盛战斗力。我还从概率的概念推测出叔叔至少有过一次的失败的经验，因为百战百胜的情形是非常难得的。我想象这次失败的经验是发生在他和大姐或者小米之间，因为只有在与他有亲密关系的女人间发生这种事，才有可能为他严守秘密。

我想，叔叔最后一次去看大姐，并不是像我们原先以为的那样，当天晚上就走上了归途。其实叔叔是在大姐那里度过了一夜，这是他在大姐那里度过的第一夜和最后一夜。后来，叔叔回想这一夜，才明白，其实那是他生命的十字路口，几乎是决定命运的前夜。假如事情不是这样发生，而是那样发生的话，叔叔的生活也许就是另一番情景了。那天，他们在街口个体户小饭馆吃晚饭。开始，他们只是说一些

平常的话。叔叔本来确实想好不对大姐提一个字关于离婚的事情，大姐也是这么准备的。可是，事情却不像他们想的那样简单，他们之间的关系也不像他们所设计的那样宁静致远。叔叔和大姐面对面坐着，围着一个火锅，火光映着大姐苍白的脸庞。小馆里没有别人，因为那是一个下雪的夜晚，人们都在自己家吃火锅，只有他们来到这小馆里吃火锅。叔叔忽然感到一阵揪心的疼痛，这种揪心的疼痛发源于“文革”中的日子。他觉得他有些不行了，那些日子里他的烦恼和委屈一下子涌上了心头，他想他那么压抑地孤独地过了这么些日子，现在还不能说吗？他如不说出来他就过不去这个夜晚了。可是要说却又不知从何说起，事情是那么复杂，那么混乱，那么琐碎又卑微，他忽然鼻子一酸，落下泪来。只这一落泪，大姐便什么都明白了似的。她一言不发，只见眼泪一颗一颗落在了面前的葡萄酒杯里。这样，他的眼泪就更汹涌了。叔叔知道，大姐是最能理解自己的人，因此，大姐便也成了他最看重的人。正因为大姐是他最看重的，他便也最不能在大姐面前和盘托出，他必得在他看重的大姐面前伪装。他晓得大姐是最纯洁的，他就不能将自己肮脏的那部分显露出来；他晓得大姐是最高尚的，他就不能将自己卑微的那部分显露出来；他晓得大姐是最骄傲的，他就不能将自己屈辱的那部分显露出来。他不得不在大姐面前左藏右躲，努力使自己美好一些，可以接近大姐，爱大姐，并被大姐爱。这样，他本想和大姐近的，结果反倒远了，结果，最能理解他的大姐反成了与他最最陌生的人。他心里其实苦得要命，却又说不出来。大姐心里想的是：叔叔把她当作了女神，岂不知她是活生生一个女人，她的一个又一个苦苦思念的长夜，叔叔是否知道呢？叔叔在这里享受精神的亲爱，又在小米那里——大姐经常想小米这个人——在小米那里享受肌肤之亲，却不知对于女人，尤其是对于大姐那样的女人，这两者必须是一体的。而由于叔叔对她情感的圣洁，竟使叔叔

这个最爱她的人，成了最不能爱她的人了。他们的这一个晚上，就好像都知道彼此心里在想什么似的，等火锅里的水干了，吱吱响着的时刻，两人一同站起。大姐在前面走，叔叔跟在后面，两人一径来到了大姐的家里。大姐家的墙是洁白的，大姐家的床单是洁白的，大姐家里瓶中插的花是洁白的；叔叔觉得自己很龌龊，他站在洁白如雪洞的屋中，不知做什么好。后来，他们经过洗澡更衣等等手续，终于躺在了床上。叔叔的心像擂鼓似的，浑身颤抖。他变得非常笨拙和鲁莽，撕破了大姐洁白的内衣。他激动得厉害，并且充满了犯罪般的不安。可是，到了那关键的一刻，他却忽然心静如水。他徒然地做出冲动的样子，却一事无成。他听见大姐在他身底嚤嚤的哭泣声，简直无地自容。他一身冷汗接着一身热汗，很快就虚脱了。可是心里却还无比歉疚地想到：我把大姐的床单弄脏了。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叔叔走出了大姐的家，蹑着手脚走下伸手不见五指的楼梯，叔叔的骄傲和自尊荡然无存。他自卑得痛心，他想他连个男人都做不成啦！假如这天晚上，叔叔获得成功，他也许会娶大姐做妻子的。大姐是唯一能做叔叔妻子的人。可是这是个失败的夜晚，决定了叔叔和大姐各奔东西的命运。

从此，叔叔便到处尝试他做男人的功能，他获得了一次证明不够，获得了十次证明不够，一百次证明还不够，要多少次证明才可推翻和大姐的那一夜的经验呢？他一定要克服他这可怕的自卑，这自卑是他历史的遗迹，他负了这沉重的遗迹，如何走向新生呢？从这一点上，他妒忌相对来说历史遗迹要少一些的我们。而我们中间有些人又轻佻又狂妄，这无疑更加刺激了叔叔，他就来抢夺我们的女孩了。

然而，也许和大姐的最后的会面并没有发生这样不同凡响的事情，仅仅是如我们原先所叙述的那样，各自分手。事情是发生在叔叔

和小米之间。在叔叔漫长的离婚过程中，小米是他唯一的寄托和安慰，他们几乎夜夜一起，通宵达旦。小米在和叔叔的接触中，从女孩成长为女人，她身体结实，精力旺盛，反应灵敏，魅力无穷，令叔叔神魂颠倒，不能自己。有时候，叔叔看着小米，会叹一口气，忧愁地说：小米，你越来越年轻，我却越来越老，怎么办呢？话是这般说，叔叔心里是不认为自己老的。叔叔力大无穷，敏捷过人，和小米旗鼓相当，不相上下。但终于有一夜，叔叔败下阵来了。小米说：没什么，那是因为次数太多的缘故。可是，这并不能安慰叔叔。小米说：没什么，这是经常会发生的事情。这也不能安慰叔叔。叔叔从此再不说自己越来越老这样的话了。有一段时间，他还出现了虐待小米的倾向。他恨小米，觉得是小米造成了他的失败。他想：他们以后不再是平手了，而是有了胜负的记录。他好像是有意要小米受伤似的，去和别的女孩要好，并且专找那些十分年轻的。叔叔很少有碰壁的时候，年轻的女孩都富有历险精神，并且以活得洒脱为理想。她们充分认识到生命很短促，青春更短促，应当过得轻松自由。和叔叔来上那么一段，可以增添青春的色彩。这是一个推翻一切准则的短暂的自由时代，我们没有法度，没有宗教，只有前辈们痛苦的经验警戒着我们，使我们格外地向往快乐。就这样，我们的女孩就和叔叔结成了快乐的伙伴。叔叔和我们的女孩在一起，有时候会有幻觉，他想：他其实是和她们一样的男孩，有着同样的快乐的理由。他们到舞厅去跳舞，到卡拉OK去唱歌，他们做着青春的游戏。逐渐地，叔叔离不开我们的女孩了，他需要这些年轻快活的灵魂的陪伴，就像禾苗需要雨露。其中不乏一些快活的技巧还不到家的女孩，她们渐渐地就动了真情。她们不明智地要从叔叔这里得到允诺，要做她们的前辈——叔叔的贤良的妻子。这给叔叔出了难题。他见不得她们伤心难过，心疼得厉害。因她们统统使他想起他那天折在想象中的女儿，世上没有一个父亲忍心

伤害自己的女儿。可她们的要求实在是他力所难及，婚姻这桩事太过庄严神圣，是一道人生的难题，和他们玩耍的快乐气氛很不相符。其中有一个女孩，亲家不成便成仇家，她眼里流泪、心里流血地书写了几十份控诉信，寄往叔叔的单位以及他经常发表作品的杂志社、出版社，信中说：叔叔把她快乐的机会全部毁灭了。和叔叔好过的女孩都有曾经沧海难为水的心情，将来很难再有幸福的婚姻。和叔叔短促的接触，使叔叔的魅力得以集中表现而光辉灿烂，如同月亮将星光遮暗。叔叔又魁伟又细腻，又粗犷又温柔，又深沉又幽默。于是叔叔便造就了许多独身的女人，怀了一个梦想的男人度着寂寞的时光。

经历了一个低潮，叔叔的创作再一次进入活跃时期，我们从一些过早撰写的名人年表和作家辞典中可以看到这个记载。叔叔写作的手法有了很大的变化，反映了我们这个时代多姿多彩的文化背景。几乎一百年的西方文化在十年内涌进我们的中国，通过饥不择食的选择和粗通文理的翻译。那些新型的名词和概念折磨着我们的翻译家们，他们绞尽脑汁，挖空心思造出新的汉语词汇。翻译这个行当成了英语盛行的当今世界一个普及性的事业。初通外语的人们捧着一大堆字典，做着打通两种文化的工程，结果谬误重重。批判现实主义还未成为人人面对的现实就已被冲击到历史的角落，被各种各样新型的“主义”替代。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之下，叔叔的小说出现了崭新的面貌。叔叔的小说不再是过去的故事，而是现在的故事。他以黑色幽默的态度及时空交错的手法描写一个纷繁的大千世界，人人在渺小的舞台上演出各自的悲喜剧，人人都非常的严肃和认真，总起来看却可笑无比。叔叔对世界有了一种新的宏观看法，他似乎不再被他个人的遭际所缠绕，而是脱出身来，如一名国际人或宇宙人那样审视世界，一切都是那么无谓和无聊，有一种世纪末的绝望情绪。读者们拍手欢迎叔叔的重新出场，他的沉寂太长久，已使人们等得不耐烦。而叔叔再次来到已成

了一个新人，使人们无比惊喜。这时候，叔叔充分显示出他作为一个作家的才华，他挥洒自如，如天马行空。众生百态，全由他描写得淋漓尽致且游刃有余。他随心所欲，却点石成金。一旦开了头，叔叔便一发不可收拾，作品源源而出，涉及各种领域。叔叔好像一个世界霸主，将未开发的地区全抢先占为他的领土。

叔叔的世界观经历了一次转变和完成。这一次的转变和完成和以往有些两样，似乎是受命于叔叔的小说。当叔叔在他的书桌前坐下的时候，他的思想还没形成，随了他小说的逐步推进，他对世界的看法才逐步明晰和完整。在最后的时刻，叔叔非常欣喜地发现，他对世界的看法原来是这样崭新而高超。他想：这便是一个真正的作家的思想历程；世界观的形成不仅来自于个人生活的经验，还来自审美的进步和选择。艺术的审美活动已成为生活的方式啦！叔叔欣喜万分地想道。他不仅仅是一个由生活经验塑造的艺术家，还是由艺术创造构成生活经验的人。叔叔觉得他终于做成了一个新人，一个艺术家。过去的苦难全是为了这个艺术的目的在做准备，犹如一种素养的训练。从此，现实的生活不再是真实的，而是在为小说创造素材，艺术才是全部的真实的生活。叔叔沉浸在他的小说世界里，观望着现实世界，好像上帝俯视苍生。

这样，叔叔就非常成功地完成了两个世界的转换。就是说：原先小说是一个想象的世界，叔叔可以在小说的世界里满足他心情上的某种需要；如今现实则变成虚拟的世界，为小说的现实提供依据和准备。从此，叔叔庇身于小说中的生活就变得非常安全，他不会再遇到什么实际的侵害，所有实际的侵害会被他当作养料一般，丰富他的小说世界。由于这安全的地位，他便对现实的世界生出超然物外的心情。什么样不合理的事情，都被他窥察到了合理的因素；什么样痛苦

的事情都被他觑破了没有价值之处；残酷的事情被他视作历史前进的动力；美丽的事物则被他预言了凋零的命运以推断其腐朽的本质。样样事物都被他看到了反面，再由此推出发展的逻辑。叔叔变得越来越冷峻，不动声色，任何事物都被他看得很彻底，已经到了大彻大悟的境界。叔叔在精神上终于脱俗，他不再担心平凡的生活对他会有所侵害，所以他在行为上反比往常更具世俗化的倾向，也不再讳言他身上所隐藏的平常人的素质。他有时候会和我们谈女人的事情，口气中不无猥亵。他还相当露骨地表示他对金钱的兴趣，告诉我们他心底里的一些卑鄙的念头。有人说叔叔又坦诚又勇敢，有人则说叔叔是地地道道的无耻。无论是坦诚还是无耻，都是需要本钱的，叔叔已有足够的脱俗的本钱而去做一些俗事了。

大姐已成为叔叔的过去。大姐去美国了。她初恋的情人已是一个发迹的商人，几经坎坷后，又与她重叙旧情。人们说大姐是为了女儿的前途而出国的。大姐出国的消息传来的那一天，叔叔黯然神伤了一个晚上。我猜想，这是叔叔与大姐分手后传来的关于大姐的第一个消息，也是最后一个消息了。从此，大姐就将在叔叔生活中销声匿迹，叔叔难免会有些感慨。这时候，唯一可能理解叔叔的人也走了，人们理解叔叔的可能几乎没有了，理解叔叔从此只可能等待一个契机，这个契机什么时候才能来临呢？就这样，叔叔生命中刻骨铭心的事物全被埋葬了，所有的知情者都退场了。小米也成为叔叔的过去，小米结婚了，在她结婚前，已有一段和叔叔疏离的时期。她不能忍受叔叔和那么多女孩有那样的关系。虽然她也知道大姐，可是她觉得她和大姐是可以共存的。大姐占有叔叔的那部分恰是她小米无法占有也自知无能力占有的，而她占有的那部分则是大姐无法占有或者不屑占有的。大姐不会侵略她，她也不会侵略大姐。小米心里暗暗对大姐怀了尊敬。可是其他那些女孩就与大姐不同了。当小米斥责叔叔的时候，叔

叔说：那是不同的，小米；那是两样的，小米。他不怕小米听不懂，很深刻地说：他和小米相处的是他最独特、最个人的部分，是一个谁也进入不了的部分，而与其他人，则是使用他最一般化、最社会化、最普遍化的部分。他的话，小米不能说完全不懂或不相信，可是她受不了叔叔和别的女孩做爱情景的想象，这种想象折磨着她。当小米终于一去不回的时候，叔叔感到了孤独。有一天，他被人发现在一个小馆里喝酒。那是个陌生的小馆，不是叔叔时常光顾的那些，又离叔叔的住处很远。叔叔为什么一个人到这里来？唯一的解释就是叔叔不愿意被人发现。人们还注意到，在这次独斟独饮之后，叔叔又有较长一个时期没有和女孩们往来。他过着清心寡欲的生活，有时和我们，有时是他自己，度过夜晚的时光。我们猜想所有的女孩全像是小米的附属一样，一旦没了小米，她们便也无所依存了。小米对于叔叔已是唯一一桩习惯的事情。人总是需要和一些习惯的事情在一起，这可使人有安全和稳定的心情。现在，小米这一桩最后的习惯退出了叔叔的生活，叔叔的生活里再没有一桩习惯的东西了。叔叔有时候早上睁开眼睛，他需要想一想才明白，自己是睡在自己的家里。

小米离开之后的消沉的时期，很快就过去了。叔叔有意寻找一个能够替代小米的女孩。可是叔叔很快发现，寻找小米那样女孩的时期已经不复存在。他总是非常容易对一个女孩熟悉，继而厌倦，然后就去找下一个，再重复一次从熟悉到厌倦的过程。这种周期眼见得越来越短，于是，寻找小米那样的女孩便也越来越不可能了。叔叔回想当初与小米要好时的情景：那时候，自己尚有婚姻在身；名声也远不如现在，同小米的一切都须掩掩藏藏，心理的压力颇大。此外，自己一个乡巴佬，刚进省城，周游的范围较现在狭隘得多，选择的机会很少，倒反碰上了小米，两人立即如火如荼，并维持了这样长久。叔叔现在是一个自由身，选择的范围开拓得极大，与人交往便有些蜻蜓点

水似的，难以深入，深入了会浪费时间，耽误了选择似的。叔叔有意纠正自己这种心态，回到与小米要好时的情景，可惜时光不能倒流。

大姐和小米的回忆是叔叔历史中那个古典浪漫主义时代的遗迹。与她们在一起的快乐时光，有时在回想中温暖与激动着叔叔的心。而她们各自的离去，以及离去前后的情景，使叔叔还保留有心痛的感觉。如今的叔叔已不再会激动与痛苦，悲恸只是一个文学的概念。这是叔叔成为一个彻底的纯粹的作家的标志。他在小说中体验和创造人生，他现实的人生舞台已不再上演悲喜剧了。这是一个短暂的自由的日子，给予人们许多随心所欲的妄想。待这日子过去，叔叔才可能明白，他做一名彻底的纯粹的作家原来是一个妄想，是一场漫长的白日梦。到了那时，他会想：我原来是想从现实中逃跑啊！这段日子里，企图从现实中逃跑的人其实很多，很多人不以为这是逃跑，而以为这是进攻。这一场胜利大逃亡确实有一种进攻的假象，迷惑了许多像我这样的人。摆弄文字的成功感使我们以为，做什么都可能成功，小说中的自由被我们扩张到整个人生。我们将这世界看成了由文字摆成的一盘棋，可由我们愉快地游戏。我们甚至将爱情和政治这两件严肃的人命攸关的大事来做游戏。由于人生成了一场游戏，我们便又感到虚空，不明白为什么而人生。但不明白只是有时候倏忽而过的思想。由于我们正当年轻，很有希望，生活中还有许多有待争取的具体目标，比如房子，比如职业的调整，比如经济的改善，比如和父母的代沟问题，非要争个谁是谁非，比如某一个女孩终于打入了我们修炼不深的情感。所以我们只是在虚无主义的深渊的边缘危险地行走，虚无主义以它的神秘莫测吸引着我们的美感。而头脑其实非常现实的我们，谁也不愿以身尝试。我们是彻底根除了浪漫主义的一代，实用主义是我们致命的救药，我们不会沉入的。我们中的极个别人才会在火车来临的时候躺在铁轨上，用生命去写最后一行诗，据说这还包含了一些债

务的原因。也正是由于我们的安全有了保证，我们才发动或者投入这一场游戏事业。我们以人生宏观上是游戏、微观上是严酷斗争来解释我们行为上的矛盾之处，并且言行结合得很好。因为我们压根儿没有建设过信仰，在我们成长的时期就遇到了残酷的生存问题，实则是我们行动的目标，不需要任何理论的指导。我们是初步具备游戏素质的一代或者半代。这游戏对于叔叔则是危险的，因为叔叔是将游戏当作了他的信仰。叔叔是无法没有信仰的，没有信仰就失去了生命的意义。当他失去了一桩信仰时必须寻找另一桩信仰；当他接受一种行为原则时必须将它放在信仰的宝座上，然后再经历争夺宝座的战争。游戏态度本不足以成为信仰，它是人们逃脱责任的盾牌。叔叔这一个半路出家的、已过了最佳学习时期的游戏家，他便真正面临了虚无主义的黑暗深渊。叔叔游戏起来不是像我们这样有所保留，只将没有价值的东西，或者与己无关的利益作为代价。叔叔做不到这样内外有别，轻重有别。叔叔做游戏的态度太认真，也太积极了，这便是我们的看法。我们当时就预感到叔叔为他的游戏牺牲了太多的东西。游戏本来是和牺牲这类崇高的概念没有关系的，它只和快活有关系。

这样，叔叔早晨醒来的时候，他就想一想：这是在什么地方？地道的游戏家是从来不想这类问题的。然后，他又想：他今天应当做什么？这是两个时常会来困扰他的问题，使他陷入茫然，但时间不会太久，游戏的精神很快就来拯救他，替他解围。他就想：管他在什么地方；管他做什么事情！已经没有任何一件责任来规定叔叔的作息时间表了，他的懈怠和紧张都不会影响什么人了。叔叔只在小说中才可建设一种生死攸关的人际关系，这类人际关系于叔叔只是文学的概念了。这时候，叔叔的小说被翻译成许多种文字，在许多国家重要或不重要的出版社出版。时常有国外的学术界、艺术界、出版社来邀请叔叔去作访问和演说。出国对于叔叔已是平常的事情。他穿着夹克衫和旅游鞋，

背着背囊，从一个国家的机场飞到另一个国家的机场。他虽语言不通，可由于旅行的经验也行动自如。这样的時候，叔叔便成了一个国际人，他开始站在国际的立场上分析中国的问题，他甚至站在宇宙的立场上分析国际的问题。所有的这些国内国外的問題全在他的俯视底下，这给他的小说带来了人类的背景。这背景产生于他的旅行中的见识，而与人生经验无关。旅行构成不了叔叔的人生经验。在异国他只是个观光客，一无生存的任务，便只有在人家生活的边缘走过。他在大学的教室，书店的厅堂和人家的客厅里讲着中国的问题，回答对中国有兴趣的人们各类问题，好像一个中国问题的专家。由于他对所去访问的国度没有生活的经验，于是也产生不了问题，当人们说：您也可以向我们提问时，他便傻了眼，支支吾吾的。出国的日子倒更像是在国内，充满了关于中国的内容。他对国外的了解来自于走马观花和道听途说，组成他思想的国际背景显得材料不足，叔叔便靠阅读和召集留学生对话来做补充。这些世界旅行其实是消耗了叔叔获得人生经验的时间，叔叔作为一个观光客的旅行其实造成了他人生里的空白。这些越来越频繁的空白分割了叔叔的人生，使他的人生断断续续，零零碎碎。它们使叔叔人生中有一部分时间做了旁观者，而叔叔对这段旁观者部分的时间却给予了莫大的重视和期望，将其余部分反倒忽略了。按我们的话，叔叔是以积极认真的态度，过一种虚无的生活。我们尽管对叔叔的出国旅行做此种批判，这却不妨碍我们积极地要求也来一次或几次出国旅行，因为旅行是人生一大乐事，尤其是公费国际旅行。

在这种国际旅行中，叔叔有否发生过情爱的故事，是我们经常议论的话题。在叔叔所写的观光文章中，有过几位使叔叔怀有亲切心情的女性。她们中有一位是台湾的作家，一位是香港的作家，另两位是从事汉学研究的德国人和英国人。这些女性全是能够操纵汉语的，从

而也可使我们想象，如不是语言的问题，叔叔是可以获得更多的情爱的机会与可能的。语言的问题使叔叔情爱的范围缩小了。叔叔以他热情的笔调描写这些女性，以及他和这些女性间的友爱关系，怎样的你来我往，情意绵绵。在这些公开的友爱之下，是否还会有一桩刻骨铭心的国际恋爱呢？我们曾问过叔叔。叔叔既没有说有，也没有说没有。他的态度模棱两可。然后他就向我们讲述以上那几位女性的故事，以此说明，他与她们的情谊其实已很深了。然而，这些交往总给人萍水相逢的漂浮之感。我想，假如我一定要讲述一个国际恋爱的故事，这便是故事的基础了。

现在，我要来讲一个想象的故事了，这是关于叔叔和一个外国人的情爱的波折。我将根据我已有的叔叔的材料，尽可能合理地想象这个故事，使其不致离题太远。关于叔叔的叙述到了这里，我非常需要这一个想象的故事，否则，叔叔的故事就不完整了，对于我们讲故事的人来说，无疑是个很大的遗憾和失职。我决定让那个德国女孩来充当这个角色，因为这个故事我用以强调的是民族的隔离感以及民族的孤独感，日耳曼民族将比美洲新大陆的移民更好地担任这个任务。我想象这女孩有一副很纯粹的日耳曼血统的形象：皮肤白净，金发碧眼，神情严肃。她是某大学研究院的学生，正攻读博士，论文是关于中国古代哲学家朱熹或者柳宗元的。她虽专业于中国古代哲学，对中国当代文学也颇有兴趣，翻译过一些文学作品。叔叔旅行德国的日子，正逢假期，她就为叔叔做陪同和翻译。她以德国人惯有的严谨认真的工作作风，博得了叔叔的好感。在那些座谈会和报告会上，叔叔机智、幽默又锐利的言辞也使得这个女孩十分兴奋，这对她从书本上得来的温良敦厚的中国人印象是一个生动活泼的补充。叔叔的言辞也激发了女孩的灵感，使她甚至重新领会到她本国语言中的机智、幽默及锐利。她非常迅速地将叔叔的语言翻译成她的语言，这时的感觉就

好像她也进入了一种美妙的创作状态。叔叔虽然不懂德语，可是那些热烈的反应却正是他所预期的，因此，他猜出女孩的翻译非常出色。这些报告会总是使他兴奋不已，每每结束了还会谈论很久。每一次报告会上，叔叔穿了黑色的西装，女孩则是一袭白裙，端坐在讲台，给人们美好的感受。他们配合默契，各自发挥都很自如充分，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工作之余，他们也会谈论一些个人的事情，叔叔告诉女孩在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中，人们悲惨的遭际，以及今天的思考与反省。女孩听得非常认真，严肃的神情中没有一丝轻佻的惊诧和浅薄的怜悯，有的只是对一个民族身受的灾难的尊敬和理解。然后，她说，在她的祖国德国，也曾经有过这样残酷的历史，那就是希特勒的时期。虽然那是在她出生之前，可是她的父辈却都是亲身经历。她说她却从未听过父亲们讲述“二次大战”中的遭际，这是他们的痛处，他们用四十年的时间去治疗它却也无法彻底痊愈。女孩的话使叔叔深受触动，他想：德国人的痛感比他们民族的痛感更为强烈，而许多中国人将自己的伤疤视作光荣，这是一种什么民族习性呢？他将这个意思说了出来，女孩则认为她的民族勇敢不够。两人讨论了很久，你驳斥我，我驳斥你，然后渐渐达到一致。这时候，叔叔和女孩都有一种感动的心情，他们觉得他们接触到了一个深刻的问题，并且在这问题上达到互相的理解。当时，他们都还没有意识到，其实他们对彼此理解的要求都是不高的：他们操纵两种语言的人，能够通话就已惊喜万分了。他们都没有意识到：他们为了对方听懂，是在用孩子一般的简单幼稚的语言通话。他们尽可能将各种复杂的思想简化，简化到可以用儿童语言交流为止。可是，在当时，他们的感动也是真实的。他们无形中将这种理解上升到了很高的境界。他们觉得，他们不仅是个人对个人的对话，而是代表了两个多灾多难的民族的对话。这一次对话，无疑是加深了他们之间的友谊。当他们离开了一个城市，去另一个城

市进行旅行演说时，他们已成为好朋友了。他们各自背一个背囊，手里则提了西装的袋子，登上火车。叔叔心里不免会有一种登上国际舞台的心情，他想他的生活已是一种国际化的生活了，在这种生活中，他多么自如啊！他望着他的德国伴侣，尤其觉得骄傲。他觉得这一个德国女孩的友谊和理解就像一架桥梁，沟通了他和世界民族的关系。他已经融入了人类，而不再是一个经过长期隔离而离群索居的孤独的中国人。而叔叔也很明白这样的道理，就是人类性和民族性的对立统一关系，于是叔叔反比以往更坚持他作为一个中国人的某些特性，比如：喜欢喝茶，喜欢中国菜，喜欢中国诗词，弘扬老庄的哲学，他随身总带有一些中国民歌的录音带，汽车一上高速公路，他便插入一盘，顿时，中国的歌声响起在异国的土地上。

这一天，由于叔叔要看看托马斯·曼生活过的地方，他们从汉堡到了吕贝卡，又从吕贝卡去了海边小镇特拉沃明德。这是一个阴郁的黄昏，游人们都回家了。风呼啸着，海水显得非常苍凉。他们决定在特拉沃明德过夜，明天一早再驱车赶回汉堡。他们找了一家旅馆，要了两个单人房间。这是一个家庭旅馆，共有三层，底层是客厅，由于天气寒冷，壁炉里生着火，火光映着炉前波斯花样的地毯。他们懒得出去吃饭，就让房东做了些汤，吃了些面包和炸土豆条，然后就坐在炉前地毯上烤火。这里的黄昏特别长久，暮色总是那么明亮。客人们都去那游乐场玩耍了，房东也不在，客厅里只他们两个。窗外听得见风声和海浪的呼啸声，屋内却很温暖。叔叔忽然想到：我这是在哪里啊！他觉得像是一个梦境，又像是一幅图画。他们随便地扯了些闲话，两人都有些疲倦似的，谈话中的停顿很多。火光映着德国女孩细腻的脸颊，使她的表情柔和了许多。她穿了一件粉色的羊毛衫，只着一双白线袜，蜷腿坐在地毯上，背后靠了一个软垫。叔叔看了她一会儿，便想要去吻她。在叔叔产生接吻这个念头之前，他们也有过类似

拥抱这样的行动，所以叔叔才会有接吻这样的念头。而其时，叔叔只是想接吻，还没有更进一步的想法，接吻仅仅是开端的仪式，大约连叔叔自己也不甚清楚的。再则，叔叔想接吻是出于感情难以抑制的冲动，还是一种行为的有意味的选择，这也是连叔叔自己也不便向自己承认的。但是，叔叔这时候确实有了一个接吻的念头，叔叔当时并不知道这个念头会给他带来什么样的后果。他心里怀着悬念，便有些迫不及待了。他本来是坐在女孩的对面，即壁炉的另一侧，这时候，他便将自己的位置挪了过去，到了女孩的身边。他坐定后，先将手围住女孩的肩膀，如同他有时候所做的那样。女孩没有动，只是注视着火光出神。叔叔看着她垂着一颗红珠子耳环的耳垂，好像是在酝酿胸中的激情似的，他还看着她髻曲的金发，凌乱地贴在脸颊上。然后，叔叔就用围着她肩膀的手抚过她的脸颊，让她和自己脸对着脸。女孩眼睛里闪过一丝惊惶与困惑的表情，但她立即以坚决的态度挣脱了叔叔的手，并且要站起来离去。其实，叔叔本可以拍拍她的肩膀，让她过去。这也没什么了不起的，不过是一场逢场作戏而已，其中并无多么重要的、了不得的内容。可是她的拒绝却使叔叔感到了难堪，几乎无地自容。这一刻里，叔叔甚至后悔了，他想，他是多么愚蠢和冒失啊！同时，一种背水一战的心情攫住了他，他想：他反正是丢人了，于是，便一不做二不休地抱住了女孩。叔叔的动作由于紧张而非常笨拙生硬，大大地过了火，这使女孩以为面临了极大的危险，她奋力要推开叔叔，却推不开。女孩恐惧万端，却又无比高傲，她大声嚷了起来。情急中，她嚷的是德语，叔叔一句也听不懂。到了此时，其实还是有退路的，叔叔可以戏谑地、调侃地、像一个长者对幼者似的，在女孩脸上亲一下，然后放开了她，就完了，事情就收场了。可是，叔叔心里却充满了绝望，他觉着他完蛋了。他好像一个亡命徒似的，什么都不顾了。他忽然间，对这女孩充满了刻骨的仇恨。由于这女孩固

执地不服从，叔叔竟劈头给了她一巴掌，紧接着，叔叔脸上也挨了狠狠的以牙还牙的一巴掌。女孩用德语说着些什么，他一句不懂。他看见这女孩忽然变成了一个陌生人，一个陌生的、高傲的、冷漠的外国人，他们之间丝毫不了解。叔叔不禁困惑地想：他们是怎样走到一处来的呢？女孩趁机抽出了身子，跳在一边，瞪着叔叔。叔叔看见了她的眼睛，她的眼睛里已没有恐惧的神情，却充满了厌恶和鄙夷。叔叔突然破口大骂起来，他不知不觉中骂的全是他曾经生活过的那小镇里的粗话俚语，是那女孩从未学习过的，也是一句不懂。她狐疑地看着叔叔，觉得他也变成了一个陌生人，一个陌生的、粗鄙的、丑陋的中国人。叔叔使尽最刻毒的咒骂女人的话骂着，骂了个痛快淋漓。那女孩一扭头，跑上了楼梯，将卧室门摔得砰的一声响。叔叔还不饶不休地骂着，他好久没有这样骂人了，骂人的日子已经过去很远，恍如隔世。这时候，叔叔有一种时光倒流的感觉，他觉着自己好像又回到了很久的过去，重又变成那个小镇上的倒霉的自暴自弃的叔叔。他骂了好久才住口，站起身走过客厅，走到厨房，从冰箱里摸了一罐啤酒，再又回到客厅。他走起路来有些摇晃，醉酒了似的，脚底下被什么绊了一下，就跌倒了。他顺势躺在地上，脑后枕着垫子，两条腿伸开着，躺了个“大”字。他一口一口地喝着啤酒，一会儿就喝完了一罐，头便有些昏沉。然后，他非常野蛮地用脚指头掀开了电视，嘈杂的声音顿时充满在安静的房子里，他什么也看不懂，却还哈哈地笑着。他有些装疯似的，心里却很明白，他觉得自己无可救药了，一无希望了，希望不知在什么地方被戳破了，希望原来像个气球一戳就破，希望原来是个纸老虎，不堪一击！这是个无比黑暗的波罗的海的晚上，一个跨国界的波罗的海沿岸的情爱故事粉碎了，叔叔的梦幻破灭了。后来，叔叔躺在地毯上呼呼大睡过去，当他醒来时，天已黑了，客厅里没有开灯，电视已关了，角落的沙发上坐了一个白发苍苍却雍容华

贵的老太太。她一动不动地坐着，叔叔想：她是在赌场里输了钱吗？然后又睡着了。他乏得很厉害，好像几百年没有睡过觉了似的。再一次醒来，他便嗅到了早餐室里飘来的咖啡香味。他这才起身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里，他的行李和刚到时那样静静地立在房间中央，阳光照进窗户，他看见了海边沙滩上五颜六色的空着的帐篷。海边空无一人，旅游者还在路上呢！他头痛欲裂，想不起昨天晚上发生过什么了。

这是一个可怕的夜晚，这个可怕的夜晚是用来启醒叔叔，告诉他：他其实是不幸的！可是这夜晚转瞬即逝了，没有成功。然而，这毕竟是一个序曲，或者说是引子。在距此不远的日子里，叔叔终究要明白他命运的真实面目了。叔叔明白他命运的真实面目的日子不远了，即将来临了。我已经将这个过程的叙述得太久，有些失去耐心，这日子终于要来临啦！这最终的日子也是由一个孩子带来的，但这是一个中国孩子，一个男孩子，他的名字叫大宝。这时候，我才发现，我们几乎要把大宝遗忘了。在到此为止的叙述中，大宝总共才出现过寥寥几回：一是他的不被叔叔欢迎的出生；二是在叔叔的离婚事件中，他作为一项补偿条件为叔叔勉强接受。等到他第三次出现时，他已是一名青年了。

大宝没有考上大学，叔叔通过熟人给他找了份临时工的活儿干，说好干长了可以转正式工。铁矿离省城还有一小时的火车路，矿上有集体宿舍。叔叔这么安排是因为既对大宝尽了责任，大宝也不会妨碍他的生活。大宝是个沉默寡言的孩子，听凭父亲和母亲这样安排他的归宿问题，他不说一句反对的意见。他到了铁矿之后，从不和父亲联络。节假日的日子，他也不往省城父亲处去，而是回小镇去看母亲。好像是有意避开父亲，他甚至不到省城搭火车，宁可乘长途车到另一个城市搭车。叔叔也好像有意避开大宝似的，过去有些时候还去铁矿走

走，因为他是那边一本文艺杂志的顾问，如今却一次也不去了。渐渐地，他们父子就断了音信，他不知道大宝在那里做什么工作，工作得如何，有无转正的希望，内心也并不知道，知道了又如何？知道一切都好，没什么；倘若不那么好，他又能做什么？因此倒不如不知道的好。他也不常和人提起儿子，当叔叔的离婚事件过去之后，人们多半记不起叔叔还有一个叫作大宝的儿子，以为叔叔是一个无牵无挂的单身汉。做一个无牵无挂的单身汉已成为时尚，我们中间的某些人，为此而不结婚，不成家，甚至也不工作，只写小说。他们不愿意在现实生活里肩负一点责任，责任使他们沉重，并且有失去自由的危险。而小说这一桩事，既可使他们在模拟中享受起伏跌宕的人生，又不必负责任，可避免伤筋动骨。但叔叔这一个无牵无挂的单身汉和他们是有着本质区别的。叔叔并不是像他们那样没有责任心，恰恰是相反，叔叔有着太重的责任心，他将责任这一桩事看得太重要，他将许多是他的或不是他的责任都揽到自己身上，以致彻底地被责任压倒、击垮。当他退下责任的舞台时，他感到怅然若失，于是，他便需要在一种模拟活动中承担责任，这模拟活动便是小说。因此，叔叔的无牵无挂之中有着一重失败的经验，而我们中的某些人却并没有。但是，叔叔和我们都没有充分意识到这区别，互相以为是做了同一战壕里的战友，找到了知音。所以，在内心里，叔叔是喜欢人们认为他是个无牵无挂的单身汉的。也因为这样，叔叔就愈加不提儿子大宝，也愈加不想儿子大宝了。大宝在叔叔的生活里又一次销声匿迹，保证了叔叔的自由。叔叔渐渐地，真的把大宝忘了，他似乎真的想不起自己有大宝这一个儿子了。他过着他的自由自在的生活，写着那些超脱于个人经验之上、俯瞰苍生的小说。有许多女孩以她们纯洁的爱情陪伴着叔叔，使叔叔不致彻底的孤单。他平均每年有一个季度的时间在国外度过，有此喧腾的生活做背景，写作的寂寞便也释解了许多。可是，就

在这时候，在叔叔已经形成他崭新的生活方式的时候，在叔叔于他新的生活方式中已找到节奏并适应的时候，在叔叔以为万事如意、高枕无忧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件事。

大宝得了肝炎，被矿山解除了临时工合同。他并没有告诉父亲，自己扛了铺盖回了母亲那里。叔叔是从大宝母亲的来信中得知这事的，他接信后就寄了一笔钱去，说给大宝养病，然后就再没有信来，叔叔以为这事就这样过去了，再没别的事了。他一点没有去想，大宝的病好了之后的事情，或者是大宝的病好不了之后的事情。大约是半年之后，大宝突然地出现在他的门前了。当叔叔看到这一个瘦弱的，脸色干枯、神情委顿的青年站在他们门前时，竟没有很快认出他来。他想：这是哪里来的文学青年呢？文学青年是叔叔这些年里所接触的唯一类型的青年。这类青年总是以学生和读者以及崇拜者的面目出现在叔叔的生活里，使叔叔以为所有的青年都很爱戴他。他看见一个青年站在门前，刚想问他从哪里来，那青年却递上来一封信。他认出了他前妻的弟弟的字迹，也就是他昔日的学生的字迹，凡是叔叔前妻的信，都是由他代笔的。他这才认出了大宝，脑子里却恍恍的，好像做梦似的。但是，有一个感觉则从这时便平地而起，伴随着以后的日子，这是一种不吉祥的感觉，一种灾祸的预感，这预感告诉他：他的好日子已经过到头了。他接过了信，嘴里却反复地说：“进来，进来，进来。”大宝经他反复邀请，才迟疑地举步。然后他又说：“坐，坐，坐。”大宝也是经反复邀请，才将半个屁股搁在椅子上，然后慢慢地转动头看父亲的房间。这是他第一次来到父亲的家，父亲的家看上去有点古怪，有一半东西是他看不懂的，那都是父亲从国外带来的日用品或者摆设。比如像大棒槌似的日本木头娃娃；比如没有写钟点的挂钟。父亲床上用的被褥不知怎么是粉红的，枕头、床单都缀有半尺长的花边，看上去花团锦簇，好像新嫁娘的床。大宝对着那床看了很

久。后来大宝对他父亲的仇恨，其实都是从这一刻里由这张床引起的。这一年，大宝已经二十一岁了，在矿上做工时，耳朵里常听进一些关于男女间情事的粗话。所以，这时候，他心里想：父亲在这样的床上做什么呢？这时候，叔叔已经读完了信，他反复将这信读了两遍，才明白信里的意思，这意思是：大宝的病已好了一大半，让他回到父亲处再养养，同时，也帮大宝再找个省力的工作，因得过这场病后，做工是做不动了。叔叔将信搁在桌上，他感到头很痛，这是比他平时起床时间提早了两个多小时的时间。他用两个大拇指按摩着太阳穴，按摩了很长时间。等他放下胳膊时，看见了大宝迅速逃开的眼睛。这使他产生一丝不快的心情，他觉得大宝在窥视他。他还看出了大宝有一种委琐的神情。他就像大宝刚出生的时候那样，又一次想到：这孩子与我有什么关系呢？然后，他对大宝说：你休息一会儿，我先洗个澡，我们去吃早饭。大宝听见洗澡间里响起了水声，这水声不知怎么会使他产生一些猥亵的联想，他想：为什么要早上洗澡呢？

关于叔叔和大宝见面的情节，是由我根据后来发生的事情，想象而成的。后来发生的事情提供了很大的想象的余地，足够很多人编很多故事。我的故事马上就要接近最重要，也是最高潮的段落，所有的准备都按我预先的布置做好了。这故事看起来不像是叔叔的故事，倒像是我策划的一个阴谋，这个阴谋就是叔叔的命运的真实面目。叔叔走出了很远，最终却还是堕入了他命运的真相的陷阱。为了逃避厄运的阴影，叔叔做了那么多的努力。所有的人，包括叔叔自己，都以为叔叔是个幸运的人。命运为了模糊叔叔的视觉听觉，造成误会，不惜给予了叔叔那么多年的幸运。这样做又好像是蓄意要在叔叔最不防备、最最大意、最最歌舞升平的时候，给予致命的一击。那么多的幸运，不过是苟且偷欢，不过是一段插曲。可这一段插曲是多么激动人心，令人鼓舞，使人陶醉。最近的哲学要我们相信瞬间的意义，告诉

我们历史由瞬间组成，每一个瞬间都是真实的，我们只需尽情享受这片刻的快乐和含义。可是叔叔这一代人已将瞬间与瞬间连成因果的锁链，拆链子的工作是应由另一代人来完成的。叔叔已无法面对独立的瞬间，叔叔的不幸的瞬间有着巨大的覆盖力，它将所有快乐的瞬间覆盖。因为不幸的瞬间是命运，是宿命，是逻辑；而幸运的瞬间是沙上的城堡，是海市蜃楼，是逻辑里美丽的歧义。叔叔终于说：原先我以为自己是幸运者，如今却发现不是。发现不是的这一天我们马上就要接近了，但我们还需耐心，其间还有一些来源于想象和推理的细节。这是我们编故事的人最容易激动又最容易性急的时候了。而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快乐的孩子，却忽然明白其实不是的，这一日情景陡地回到眼前，我重又经历了心如刀绞的日子。这痛楚使我体验到了叔叔的痛楚，叔叔的故事从我的故事上历历地走过，使我的个人情感的无聊的故事有了意义，这就是我们讲故事的人通常所要做的。

现在，我故事使用材料的选择范围越来越窄，许多种可能和机会都排除了。故事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它自己已具备了发展的动力，不允许任何犹豫不定和模棱两可，它只有一种选择了，无论对与错，它已别无选择。

现在，大宝和叔叔坐在了一家新开的餐馆里喝广式早茶了。叔叔总是对大宝说“请”啊“请”的，使得大宝拘束不安，每样点心，只略动动筷子便停下了。叔叔想到他的肝病还没有全好，也就不硬劝了。吃到快结束的时候，叔叔问大宝对今后有什么打算，大宝低了一会儿头，才说：就按母亲信上说的办。叔叔又问，大宝自己的意思是想做个什么工作呢？大宝先不说，后来经不起叔叔再三问，才说：要能到父亲单位里谋个坐机关的事就好了。这回他虽然没提母亲的名义，叔叔却听出这明显是他母亲教导的口吻，就说：本机关是不好说了，这

样的单位，连大学毕业生都难进来啊！不料大宝却紧接着说：大学毕业算得上什么？像父亲这样的身份，一旦开口人家万难回绝的。大宝的话使叔叔很吃惊，他没想到表面木讷委顿的儿子有这样敏捷的应对，说话又很世故。更使他意外的是，儿子虽说多年不照面，看来对他却还是相当注意的，叔叔心里像梗了一件东西，很不舒服。停了一会儿，他才回答说：正是这样，自己就不能轻易开口而使别人为难了。这一回，大宝没再说什么，可是叔叔却从他脸上看出一丝不相信什么的表情。然后他就叫小姐过来结账，说：走吧。走出餐厅，他把钥匙交给儿子，说他要单位开会，请大宝自己回家去休息吧！父子二人在街上分了手，各自朝各自的地方走去。这天上午，叔叔到单位的时候，人们刚刚来上班。见他来，纷纷问他是不是有什么事情。因为他平时是不来机关的，甚至有的领工资的日子，他也不来，而是在下一个领工资的日子里，一起领走。他的信件在传达室里专门放一个格子，直到放满，使用尼龙纸绳捆扎一下，请人骑车送到他家。所以，这时候叔叔突然到了机关，人们就很新鲜。叔叔坐在那里和大家聊了一会儿天，就说要走，他没有告诉别人关于他儿子的事情。他到传达室将自己的信件领走，然后就到了街上。他先在街上很自信地走了一会儿，接着就犹豫起来，他想不出他应当去什么地方。有一时，他恼怒地想道：儿子把他从自己家里赶出来了，他倒变得无家可归了。然后，他就往我们的一个朋友家中来了。应当说，这朋友见叔叔突然上门是很奇怪的。因为平时都是我们上叔叔家去，如要上我们这些人家里来，一定是事先邀请的。所以他第一句话就是：有什么事吗？叔叔被他问得有些难堪，但很快就镇定下来，微笑着说：没事就不能来吗？我们那位朋友这时刚从被窝里爬出来，邋邋遢遢的很狼狈。房间里没开窗，一股烟味和脚汗味，十分难闻。叔叔只得坐在满地烟蒂当中的一张破椅子上，等待他到洗手间梳洗。他一个人坐在这

乱糟糟的房间里，心里感到非常委屈，他想：一觉醒来他成了一个无家可归的人了。等那朋友从洗手间出来，叔叔就说：咱们上谁家去吧。这也是我们中间的一个朋友。于是，叔叔就坐在那孩子的自行车后架上，去另一个朋友家。就这样，一共召集起有男男女女的五个人，时间已到中午了，叔叔就提议去吃火锅。我们这一行人是打家劫舍惯了的，听有人要请客，一个个都很踊跃。到了餐厅，叔叔对大家说：你们点菜，我去一下厕所。其实叔叔并没有去厕所，而是悄悄去打了个电话，告诉大宝他的会半天开不完，下午还要接着开，中午不回家吃饭；他呢，可以到楼下街口铺子里吃，也可以自己做着吃，冰箱里有鸡蛋、面包什么的。电话里只听大宝嗯了一声，就挂了。这顿午饭，我们直吃到下午三点，我们谈论的话题主要是艺术的形式的问题，我们的谈论一直横跨了从文艺复兴至今今天的五六个世纪。当时，我们谁也没有注意到叔叔的表情有什么特异之处。他和平时一样地吃，一样地喝，一样地发表具有总结意义的观点，当我们欲罢不能的时候，也如往常那样，提出见好就收，大家便起身散席。就在出餐厅的路上，叔叔却又提议去谁家喝咖啡。过后，我们回想这天，才发现叔叔确是没有地方可去的样子，和平日里谁想留他谁也留不住的情况判若两人。这天，我们就到了我们中间某一个住房比较宽敞的朋友家中，冲了咖啡，还去买了烧鸡大肠什么的，一聊聊到了晚上十一点。这是非常痛快的一天，过后，谁也记不得事情是怎么发起的，我们只有经过慢慢的回忆，调查，才想起事情的起源。下午四点多钟的时候，叔叔倚在沙发上睡着了，打起了响亮的鼾。主人给他盖了一条毛毯，依然大声聊我们的，却并没有把叔叔吵醒。他这一觉直睡到了六点，天已黑了，因为这是一个昼短的冬日。叔叔躺在人家的破沙发上，睁开眼睛，看着窗外深蓝色的天空，有一会儿心里非常静谧。房

间里烟雾腾腾，暖意融融，争吵声此起彼伏。叔叔静静地看着我们，觉得这一个时刻又和平又安宁。

夜里十一点钟，叔叔终于一个人走在回家的路上。他流浪的一天过去了，他终于要回家了。这时候，他想起了大宝，他想起大宝在他的家里等他呢！这一晚，他们怎么睡呢？难道他们父子就睡在一张床上？不行！叔叔断然否定了这个方案，他是无论如何不能和大宝睡一张床的。当然，他和谁也是无论如何不能睡一张床的，他在心里又补充了一句。这时候，他才开始认真考虑如何来安排大宝了。一旦想起必须要为大宝在省城找工作，他便觉得一阵心烦，他决定还是去和铁矿商量，给大宝安排一个轻松的工作。他回到家里时，大宝还没有睡，给他开了门，然后便闪在了一边。他说：大宝，你睡客厅的沙发上吧。大宝没吭气，他就抱给大宝枕头被子。他又说：大宝，你去洗洗吧。大宝就说：你先洗。他没再推让，洗过之后径直上了床，进卧室门时，他考虑了一下，是否要锁门。他想他如不锁门会睡不好，可是又觉得要锁了门，就太见生分了，所以他就没锁。他躺进被窝之后，才发现自己这一天过得又疲乏又紧张，浑身骨头酸痛。他还觉得这夜晚的时间非常宝贵，他可以不与大宝相对，他可以一人独处了。他生怕很快就会天亮，感到夜晚的时间已经不多了。想到这里，他又是一阵紧张和烦恼。他听见大宝进了洗澡间，有放水的声音。大宝在洗澡间里待了很久才出来。第二天早晨，叔叔上厕所时，闻到厕所里有劣等香烟的气味。这一晚上，他们父子在一个屋顶下，相安无事地度过了。

第二天早上，叔叔把他昨天考虑的结果告诉了大宝，意思是还让他回铁矿上去，当然，这回要找一个轻快的事做。不料大宝很坚决地说：他不去矿上。叔叔不由一怔，停了一会儿，又说：铁矿是个大企

业，国家级的，将来转正的可能性会比较大。可大宝还是说：他不去矿上。叔叔有点恼怒，就问为什么不去。大宝说：好马不吃回头草。叔叔不觉又好笑起来，说：这算是个什么理由！可是大宝很坚决。叔叔这才无比惊愕地发现，大宝是有自己的意志的，尽管这意志很荒唐，带了一股乡里人短见识的冥顽不化。这使叔叔明白无论怎么说都是无效的。他有些气急败坏，一甩手就走出了家门，在街上闲逛着。其实，叔叔本来并不是一定要大宝回铁矿的，这也不是他想叫大宝回就能回得了的，这只是许多种尝试中的第一种尝试，叔叔本不必过于坚持。可是一经大宝这样固执地回绝，叔叔忽然就觉得大宝是非去铁矿不可了；叔叔觉得假如大宝不去铁矿，就再没有第二条出路了；大宝没有出路，他便只能在街上游荡，他也就没有出路了。一时间，铁矿成了叔叔和大宝两代人的出路，大宝不去铁矿，他们两代人的生活就都给毁了。他气恨恨地在街上走着，同时还思量着，要去哪里。他想着想着，就走到我们中间的另一个朋友家里。后来我们曾经设想，假如这天我们那朋友没有出门，而是在家，留住叔叔，再像前一天那样度过很快乐的一天，直到晚上，也许叔叔的火气平息了，思想也转变了，事情就会是另一个样子。可是，偏偏我们这位朋友一大早就出门了。他从来是傍晚才起来，才开始一天的生活的。可是这一天他偏偏一大早就出门了，为了一件极无聊的事，去买一件T恤衫。他不知怎么想起来要去买一件T恤衫，其实，这远远不是穿T恤衫的季节。叔叔碰了锁，只得又回到街上。碰锁使他非常沮丧，他想：他的生活全叫大宝搅乱了；他想：由于大宝的到来，他只能过这样狼狈的生活，这样颠沛流离的生活。他忽然就转过身，往回走去。他一进门就对大宝说：他还是要去矿上。大宝还是说不去。叔叔再没料到大宝是那样难打发，他心里充斥了一种失败感，并且击败他的对手是他根本没放在眼里的一个对手，这使他又平添了一层怒气。他对大宝说：

他是不求人的，为了他大宝已经破了例，他大宝不应当再有过分的要求；他本来也并没有欠下他什么，是他自己没考上大学才招来这一连串的麻烦；他对他的责任尽到此也尽得足够了，他不应当再妨碍他了；而他现在已经很妨碍他了，他没法在家里写作了；单位里分他这套房子，不仅为了他的生活，也为了他的工作；可是，他现在无法工作了。叔叔忽然变得非常琐碎，非常啰唆，娘儿们似的。他喋喋不休地说着这些，一直说了很长时间。然后，大宝就站起身走了出去。这一天，是大宝在街上度过的。可是这并没有换来叔叔的平静，他反而更气恼了。他正吵得得劲时，对手却忽然跑了，这使他一肚子火气没了地方发泄。他手插在裤兜里，在三间房里走来走去，好像一头困兽，他想：大宝你走了，还能不来了吗？他想：大宝你有种一去不来了倒也好了！他还想：大宝你要不来了，我算服你了！这天他在家里没有写一个字，情绪非常糟糕。到了下午，他所喜爱的一个女孩来看他，可是，他的心情是那么糟糕，什么事也没干成。那女孩走了以后，叔叔想，他还能干成什么事呢？他这时发现大宝已经将他生活的基础颠覆了，他想：大宝一个青年如何会有这么大的破坏力呢？他想：大宝的事情一定要尽快解决，这是刻不容缓的。于是，他便等待大宝回来，好与他再进行一轮争执。可是大宝却迟迟不归。叔叔的等待便越来越焦躁了。他想：大宝你以缺席不到庭来与我抗争啊！夜里十二点以后，大宝才回来，叔叔已经睡了。大宝看见叔叔留给他的字条，上面写着：大宝你必须去铁矿，这是我唯一能为你做的；否则你就回你母亲那里去！大宝将字条团了，然后就也睡了。这一晚，他们父子在一个屋顶下，又相安无事地度过了。

第三天，叔叔和大宝都没吃早饭，他们直到中午才起床，叔叔正在心里紧张地筹划怎样再一次对大宝开口，不料大宝却先对他说话了，他向叔叔要几块零花钱。他的要求使叔叔明显感觉到挑战的意

味，他冷冷地说：要钱做什么？买烟？当时大宝没再说话，叔叔也没有掏出一分钱给他。两人各在一间屋里，一直到天黑，两人在厨房里又碰到了。大宝还是说，要几块零花钱。叔叔发现大宝的执拗，叔叔的执拗也上来了，他说没有。两人草草弄了些饭吃，又各自到了一间屋里，此后就再没说话。第三天也过去了。

我们是在事情发生以后再去设想大宝的心情的。如同后来大宝自己说的那样：他原本是不愿意来父亲处的，他和父亲毫不亲近，父亲又是个“大名人”——这是大宝的原话；可是母亲却一定要大宝去省城，并且，为了怕大宝退回来，她采取了断大宝后路的办法——她不给大宝一块钱，只让大宝去向父亲要。她深知大宝是个懦弱的孩子，不这样的话也许他第二天就跑了回来。大宝便是在背水一战的处境下来到父亲这里的。在他举手敲父亲家门之前，他已在火车站停留了三个小时。火车是半夜到的，他想半夜里去敲父亲的门是很不合适的，于是他就坐着等待早晨的到来。等待天亮的时候，他心里茫茫然的，对此行的前景一无所料。他想不出父亲会怎么对待自己，他也想不出人怎么还会有个父亲，如果没有父亲的话，母亲就不会把他赶出来了。他想他所以被母亲这样赶出来就是因为有个父亲的缘故。而他又惯于服从母亲。他知道这世上唯有母亲一个人疼他。父亲呢？有和没有是一样的。所以他不能反对母亲，也所以，他没看见父亲的时候对父亲已有了成见。天亮之后，他慢慢地走在街上，拖延着要去见父亲的时间。他想这城市那么大，大得大而无当，和他有什么关系呢？他所以要到这大得骇人的城市来，全是为了找他的父亲。他一时上觉得自己孤苦得要命，就像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儿，非要去找他父亲不行了。和父亲见面的一刻使他又难堪又紧张。这一天吃过早茶后，父亲让他自己回家，其实他已经忘了家是在哪里，而且地址又留在家里，没在身上。由于紧张，他甚至忘记了来时的道路。可是他没有向父亲

开口，他只是凭着模糊的记忆瞎走。父亲住的那片单元房子，是有几十幢楼，面目划一地站成几排。他走错了许多回，用钥匙去开人家的门，冒着被人当作小偷抓走的危险。后来，他终于找到了父亲的家，走进房间，人几乎虚脱。他一个人在父亲的家里待了一天，没有吃没有喝。虽然父亲中午来过一个电话，让他出去吃或者在家自己做。出去吃他没有钱，在家吃他不会弄煤气，也不知锅碗瓢勺的位置，父亲的东西他都不敢随便碰。而且他也并不觉得饿，他只想吸烟。烟卷是大宝唯一的伙伴。他也记不起究竟是什么时候结交的这位伙伴，有了它，大宝就有了安慰，有了指靠，做什么心里都有了底似的。在家时，母亲不让吸，他就偷偷吸。后来到了矿上，没人管束了，而且矿上没一个人不吸烟的，他也就放开了吸，瘾就大了。再回到家里，瞒也瞒不住。反正母亲面前他就不吸，等到了母亲背后他再吸。而母亲见了 he 手指上蜡黄的烟油印，也知道他戒不了，便睁眼闭眼由他去了。渐渐地，他没饭可以，没烟却不行了。这一天他就是凭了吸烟度过的。夜里，他在父亲的沙发上几乎一宿没睡，他想这才只一天，往后的日子怎么过呢？父亲究竟打算怎么安置他，怎么打发他？他又想到自己的病，心想年纪轻轻的有了这病，要养过来还好，养不过来呢？照这样在父亲家，熬也要熬死了，还养什么病呢？他越想越绝望，躺在窄窄的沙发上，翻身都不敢，怕把父亲的沙发压陷了，就这样到了天明。这已是两个夜晚没有好好睡了。第二天一早，父亲就说让他回铁矿的话，回铁矿违背了大宝做人的原则。他虽然二十年来卑微得像根路边的野草，可也是有原则的，这原则也是轻易不可违背的。当父亲出去一趟再又回来，再一次要他去铁矿时，他内心可说是有一些悲愤交加了。他想他母亲非要他来找这他不情愿来找的父亲；他父亲非要他去他不情愿去的铁矿，他简直没有路可走了。后来，他到了街上，在街上胡乱走了一遭，最后又来到了火车站。他非常想回

母亲那里，却没有钱，他烟也断顿了。脑子昏昏沉沉的不好使，且又饥肠辘辘。他心里开始恨父亲了，他想他父亲一人住了三间屋，睡那样新嫁娘睡的床，用的使的都是那样高级，连名都叫不上来。他想他父亲过得这么好，他却只能坐在火车站里，大宝不禁流泪了。就这样，大宝在火车站里度过了他挨饿的第二天。到了第三天，大宝有些支持不住了，他的身心都已临了崩溃的边缘。他迫切需要烟卷，以保持镇定。生性怯懦的大宝便向父亲开口要钱了。在他心里，隐隐地还有一个更加怯懦的念头，那就是假如父亲给了他钱，他也许就妥协，同意回铁矿去。他在心里暗暗地用烟卷和原则做了交易。可是父亲一口拒绝了这桩买卖，连商量的余地也没有留下，大宝真正绝望了。这是大宝在父亲家里度过的第三天。

第四天上午，刚吃过早饭，就听见有人敲门。大宝本不打算去开门的，因为他晓得来人不会是他，可是叔叔刚进了厕所，门又敲了一阵，大宝只得去开门了。却见门口站了一个女孩，很苗条的身材，脸白白的，眼黑黑的。大宝低下了头，不敢看她。她好奇地看看大宝，自己进来了，从大宝身边过去时，肩膀轻轻地擦了一下大宝胸脯的地方。那女孩自己就跑进了叔叔的卧室，对了大镜子左顾右盼地照着。大宝坐在对面的客厅里，从半开的门缝里觑着她。过了一会儿，叔叔从厕所出来了，进了卧室，把门关上了，大宝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叔叔的房门整整一上午都关着，里面偶尔传出说话声和笑声。大宝坐在房门外面的客厅里，坐了整整一个上午。我想：这一个叔叔所喜爱的女孩在这一个时候到来，对以后发生的事情是应当负一定的责任的。这在某种程度上刺激了大宝，使大宝的情绪狂躁起来。已经长大的、在矿里听了许多男女间的下流故事的大宝，对卧室里的情景一定产生了许多猜测。从这些猜测出发，大宝还会产生出许多疑问。他想：父亲却和一个与自己一般大小的女孩关上房门做那样的事！他

想：那女孩是谁家的女孩呢？他接着还会想：他大宝至今还没沾过女孩的边呢！他们父子两代人的生活真是有天壤之别啊！到了中午时，父亲的房门终于开了，那女孩走出来了，走过客厅时，瞥了大宝一眼。大宝看出这眼神里有一层轻蔑他的意思，使他自惭形秽。此后一整个下午，他都是在这自惭形秽的情绪里度过的。父亲的一切都使他自惭形秽，他觉得自己像个叫花子似的，在这里坐了一天又一天，坐了一夜又一夜，依然没有钱买烟。大宝的情绪开始变得骚动不安起来，而叔叔却一无觉察。

叔叔决定采取冷战的办法使大宝屈服。他想如若他让了一次步，就会有第二次让步，他会步步妥协，而大宝则步步进逼。他已逐渐镇定下来，并且有了耐心，决定打一场持久战。他决定在这房子里如从前那样生活，有没有大宝都一个样。他照常读书，写作，接待女孩，只有这样，他才可以最后赢得这场旷日持久的战斗。每当他从自己房间出来，看见客厅里坐着大宝，就觉得这大宝不是大宝，而是他过去的女人用来要挟他的一个武器，一个象征物。他过去的女人，竟企图用他过去的生活遗迹来要挟他，他必不能让她得逞。所以他就更做得潇洒，进进出出，有时还吹着口哨。他一点没有发现，危险正在悄悄地逼近他，他已经危机四伏了，而他一点察觉也没有，兀自走来走去的。

叔叔有意冷落大宝的战术已被大宝体察到了。他激动不安地想：他为什么不来与我说话？他什么时候再来与我说话呢？他等待父亲来与他说话，等待使他骚乱不已，他手脚冰凉，微微哆嗦着。他好像一头落入陷阱的小兽，没有人来救他。有一两次叔叔进屋没有把门关严，他从门缝里看见叔叔倚在那张粉红色、荷叶边垂地的新嫁娘的床上，悠然自得地看一本书。狂躁的情绪逐渐地高涨起来，他觉得这父

亲不再是父亲，而是他大宝的克星。他大宝的克星在奚落他呢！他大宝二十多年的一生就是受奚落的一生，至今还没有得到一点补偿。危险来临了。大宝对这危险是有预感的，可惜他的头脑还不能够破译这危险的预感。他手脚打着战，脸上却露出了奇怪的笑容。

如果大宝的母亲在场，她便会发现这父子俩全都有在绝望的时刻露出微笑的特征。这不知来自于一种什么意义的遗传，在这样的时刻，他们父子竟有着惊人相似的面容。

这时候，没有人意识到危险的来临。他们甚至还在一起吃了一顿午饭和一顿晚饭。然后，天就黑了。叔叔打开了电视机，他们父子一人坐了一个角落地看电视。电视的节目演了一个又一个，大宝忽而又焦急地想：他什么时候与我说工作的事情呢？他觉得他挨不到明天了，因为今天与明天之间，还隔了一个迢迢的黑夜，他挨不过去了。可他又不能自己先说，大宝觉得自己是抢不了父亲先的，他只有等待。当电视最后的节目演完，屏幕上出现了“再见”的字样，叔叔懒洋洋地站起身，关了电视，往自己房间去了。大宝绝望地想到：他再不会与自己说工作的事情了，他想他的等待再不会有结果，而最后一个机会也过去了。最后刺激大宝对父亲的仇恨的，是父亲在洗脸间里的刷牙声。牙刷在丰富的泡沫中清脆地响着，响的时间非常之久。大宝站起身，走到厨房，拧亮电灯，四下里看着，许久他也没有明白他是在找什么。后来，当他的眼睛无意地落在了他要找的那东西的上面，他才明白。他将他要找的东西握在手里，掖在衣服底下，回到了他日夜栖身的客厅沙发上，然后关了灯。

大宝躺在黑暗中，等待叔叔睡着。他以为他已经等待了很长的时间，他以为黑夜已经在他的等待中过去了大半，黎明的时刻即将来

临，他以为这正是人人进入梦乡的万籁俱寂的时刻了，他悄悄地站了起来，手里紧握着那东西，那东西已被他的身体暖成温热的了。他的心里忽然变得轻松了，甚至有几分愉快，长久的等待终于要实现了似的。他轻轻地走过走廊，来到了叔叔的卧室门口。他停了停，然后脱了鞋，这样可以使脚步轻得像猫一样。他推开了门，却被门内的光亮炫了眼睛。他没想到这时屋里还大亮着灯，他父亲正站在床边，整理着枕头，准备上床。当他回过头，略有些惊愕地张了嘴，看着大宝时，他口腔里牙膏的清凉的气息，散发在了空气里。大宝朝着叔叔举起了手里的东西，那是一把刀，不锈钢的刀面在电灯下闪着洁白的光芒。叔叔怒吼道：流氓！随着这一声怒吼，大宝的头脑似乎一下子清醒了，他刹那间明白了，他从小到大所吃的一切苦头，其实全都源于这个男人。他所以这样不幸福，他所以这样压抑、这样走投无路，全都源于这个男人。这个男人现在好了，可他却还在受苦，他多么苦闷啊！他的没有工作、没有前途、没有买烟的钱，他失去了健康的身体，全都源于这个男人。他把刀向这个男人挥去，这个男人避开了，并用一只手握住了他的手腕。

叔叔握到了大宝的手腕，心里升起了一个念头：这个孩子竟要杀他了。叔叔看见了这个孩子因仇恨而血红血红的眼睛，他想：很多孩子爱戴他，以见他一面为荣幸，这个孩子却要杀他。叔叔看见了这孩子的瘦脸，抽搐扯斜了他的眼睛，两个巨大的鼻孔一张一翕着，嘴里吐出难嗅的腐臭的气息，他无比痛心地想到：这就是他的儿子，他的儿子多么丑陋啊！而这丑陋却是他熟悉的，刻骨铭心地熟悉的，他好像看见了这丑陋的面孔后面的自己的影子，看见了这张丑陋的面孔就好像看见了叔叔自己。叔叔不忍卒睹地移开了目光，为了把全身的力量都聚集在手腕上，而咬紧了牙关。

大宝为了挣脱手腕而扭曲了身体，他的手腕在父亲的大手里蛇一般地扭动，那把切西瓜的大刀便甩过来甩过去，闪烁着光芒。他们僵持了很久，双方都消耗了体力和耐心。疲惫的感觉似乎更加激怒了大宝，他狂暴地挣扎着，叔叔一个不防备，竟被他挣开了手去，随后他便不顾一切地朝叔叔横劈一下，竖劈一下，有一下劈到了叔叔的手臂，流血了，血滴在地毯上，转眼变成酱油般的褐色斑点。滴血的时刻忽然使叔叔想起大宝出生的场面：一轮火红的落日冉冉而下，血色溶溶，男孩呱呱落地。血液冲上叔叔的头脑，叔叔怒火冲天。他有些奋不顾身，大抡着手臂朝大宝揍去，大宝头上脸上挨了重重的几下，鼻子流血了。叔叔凛然的气势压倒了大宝，大宝的狂暴由于发泄渐渐平息，他软了下来，刀掉在地上，然后他就咧着嘴哭了，鼻血流进了嘴里。叔叔像个英雄一般，撕下一只睡衣的袖子，包扎好手臂上的伤口，大宝的哭声使他厌恶又怜悯。伤了一条手臂的叔叔极有骑士风范，可是他刹那间想起：他打败的是他的儿子。于是便颓唐了下来。将儿子打败的父亲还会有什么希望可言？叔叔问着自己。这难道就是他的儿子吗？他问自己。大宝蜷缩在地上，鼻涕、鼻血，还有眼泪，污浊了面前的地毯。叔叔忽然看见了昔日的自己，昔日的自己历历地从眼前走过，他想：他人生中所有的卑贱、下流、委琐、屈辱，全集中于这个大宝身上了。这个大宝现在盯上了他，他逃不过去了，他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这一夜，叔叔猝然老了许多，添了许多白发。他在往事中度过了这一夜，往事不堪回首，回忆使他心力交瘁。叔叔不止一遍地想：他再也不会快乐了。他曾经有过狗一般的生涯，他还能如人那样骄傲地生活吗？他想这一段猪狗和虫蚁般的生涯是无法销毁了，这生涯变成了个活物，正缩在他的屋角，这就是大宝。黎明的时刻到来得无比缓慢，叔叔想他自己是不是过于认真，应当有些游戏精神，可是，谁来陪我做游戏呢？

这一个夜晚，我们都在各自家中睡觉，睡眠很香甜，睡梦中斗转星移。我们各人都遇到了各人的问题，有的是编故事方面的，有的是情爱方面的，我们都受了些挫折。在白天里，我们受挫折；黑夜里，我们睡觉。我们甚至模糊挫折和顺利的界限，使之容易承受。我们将这两个截然相反的概念换过来换过去，为了使黑夜在睡眠中安然度过。我们这样做不是出于经验的教训，而只是懒惰。可是叔叔度不过这黑夜了，叔叔无论怎样跋涉都度不过这黑夜了。叔叔是这世界上最后一名认真的知识分子，救救孩子的任务落在叔叔的肩上。

叔叔一夜间变得白发苍苍，他想：他再不能快乐了；他想：快乐，是几代人，几十代人的事情，他是没有希望了。被践踏过的灵魂是无法快乐的，更何况，他的被践踏的命运延续到了孩子身上。那一个父与子厮杀的场面永远地停留在了叔叔的眼前，悲惨绝伦。孩子不让你快乐，你就能快乐了吗？叔叔对自己说：孩子不答应让你快乐，你就没有权利快乐！叔叔对自己说：孩子在哭泣呢！叔叔几十年的历史在孩子的哭泣声中历历地走过，他恨孩子！可是孩子活得比他更长久。

我们是在这个夜晚过去很久以后，才隐约地知道。对此叔叔缄口无言，可是俗话说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渐渐地，我们就知道了。我们大家一起来设想这个场面，你一言我一语的，将它设想成哈姆雷特风格的雄伟的图画，我们说这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悲剧。我们已经习惯了以审美态度来对待世界和人，世界和人都是为我们的审美而存在，提供我们讲故事的材料。生命于我们只是体验，于是，一切难题都迎刃而解，什么都难不倒我们。我们干什么都是为了尝尝味道，将人生当作了一席盛餐。我们的人生又颇似一场演习，练习弹的烟雾弥漫天地，我们冲锋陷阵，摇旗呐喊，却绝对安全。这种模拟战争使我们大

大享受了牺牲和光荣的快感，丰富了我们的体验。然而，我们并不知道，我们的战斗力，我们的反应的敏锐性，我们的临场判断力，在这种模拟战争中悄悄地削弱。当危险真正来临时，我们一无所知。我们还根据我们的意愿想象这世界，我们的意愿往往是出于一种审美的要求。叔叔的那一个真刀真枪的夜晚久久不为我们理解，与我们隔离得很远。但是，叔叔的关于他发现了命运真相的新的警句在我们中间流传。有一天，在我的生活里，发生了一点事故，这事故改变了我对自己命运的看法，心情与叔叔不谋而合。这事故虽然不大，于我却超出了体验的范围，它构成了我个人经验的一部分，使我觉得我以往的生活的不真实。

为什么这事故能抵制了我一贯的游戏精神，而在心里激起真实的反应？那大约是因为这事故是真正与我个人发生关系的，而以往的事故只是与别人有关。我们是非常自私的一代，只有自我才在我们心中。我们的游戏精神其实建立在个人主义基础上，无论是救孩子还是救大人，都不可能使我们激起责任心而认真对待。只有我们自己真正地遇到了事故，哪怕是极小的事故，才可触动我们，而这时候，我们又变得非常脆弱，不堪一击，我们缺少的实践锻炼的承受力已经退化得很厉害。这世界上真正与我们发生关系的事故是多么少，别人爱我们，我们却不爱别人；别人恨我们，我们却不恨别人。而我恰巧地，侥幸而不幸地遇上了一件。在这时节，叔叔的故事吸引了我，我觉得我的个人事故为我解释叔叔的故事，提供了心理的根据；还因为叔叔的故事比我的事故意义更深刻，更远大，他使我的事故也有了崇高的历史的象征，这可以使我承受我的事故的时候，产生骄傲的心情，满足我演一出古典悲剧的虚荣心。我们讲故事的人，就是靠这个过活的。我们讲故事的人，总是摆脱不了那个虚拟世界的吸引，虚拟世界总是在向我们招手。我们总是追求深刻，对浅薄深恶痛绝，可是又没

有勇气过深刻的生活，深刻的生活于我们太过严肃，太过沉重，我们承受不起。但是我们可以编深刻的故事，我们竞赛似的，比谁的故事更深刻。好比曾经沧海难为水似的，有了深刻的故事以后我们再难满足讲述浅薄的故事。就这样，我选择了叔叔的故事。

叔叔的故事的结尾是：叔叔再不会快乐了。

我讲完了叔叔的故事后，再不会讲快乐的故事了。

小城之恋

小小的时候，他们就在一起了。在一个剧团里跳舞，她跳“小战士”舞，他则跳“儿童团”舞。她脚尖上的功夫，是在学校宣传队里练出来的，家常的布底鞋，站坏了好几双，一旦穿上了足尖平坦的芭蕾舞鞋，犹如练脚力的解去了沙袋，身轻似燕，如履平地。他的腰腿功夫则是从小跟个会拳的师父学来的，旋子，筋斗，要什么有什么。下腰，可下到头顶与双脚并在一处；踢腿，脚尖可甩至后脑勺，是真功夫。这年，她只十二，他大几岁，也仅十六。过了两年，《红色娘子军》热过去了，开排《沂蒙颂》的时候，有省艺校舞蹈系的老师来此地，带着练了一日功，只这一日，就看出他们练坏了体形，一身上下没有肌肉，全是圆肉，没有弹性和力度。还特地将她拉到练功房中央，翻过来侧过去地让大家参观她尤其典型的腿，臀，胳膊。果然是腿粗，臀阔，膀大，腰圆，大大地出了差错。两个乳房更是高出正常人的一两倍，高高耸着，山峰似的，不像个十四岁的人。一队人在省艺校老师的指拨下，细细考察她的身体，心里有股不是滋味的滋味。她自然觉着了羞耻，为了克服这羞耻，便做出满不在乎的傲慢样子，更高地昂首挺胸撅腩，眼珠在下眼角里不看人似的看人，这时候的她，几乎要高过他半个脑袋。他的身体不知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不再生长，十八岁的人，却依然是个孩子的形状，只能跳小孩儿舞。待他穿上小孩儿的装扮，却又活脱脱显出大人的一张脸，那脸面比他实际年龄还显大。若不是功夫出色，团里恐怕早已作了别样的考虑。

两人虽都算不上主角儿，却都勤于练功。一早一晚的，练功房里常常只见他们两人。大冷的天气，脱得只剩一身单薄的练功服，不用

靠近，便能互相嗅到又香又臭的汗味儿和人体味儿。他的味儿很重，她也不比他轻。似懂非懂的同屋的小女孩儿便说她有狐臊臭，都不愿与她床挨床住。她不在乎，还想：“狐臊就狐臊。你们还没呢！多有人没，少有人有的东西，才是真正稀罕呢！”想归想，心里总还微微地有些难过，有点自卑。岂不知，那与狐臭是风马牛不相及，只不过人体味儿稍重些就是了。间或，练到一半会立定下来，喘一口气，互相看看，吸吸鼻子，她便好奇了，说道：“咦，你身上有西瓜味儿。”他便侧过头低下脸，抬起胳膊朝腋下嗅嗅，笑道：“我是甜汗儿，夏日里蚊子最好吃我。”可不是，白生生的皮肤上，这里那里全是褐色的小疤，夏天里留下的，再褪不去了。随后，他则惊讶地说：“你身上可是股蒸馍味儿！”她也抬起胳膊嗅嗅腋下，回答道：“我是酸汗儿，蚊子不吃。”果然是光洁得连个针尖大小的斑点都没的，黑黝黝地发亮。两人便喘喘地笑，笑过了，再练，各练各的，有时也互相帮着。她的胯紧，他便帮她开胯，让她仰面躺在地板上，蜷起两腿，再朝两边使劲分开，直到膝盖两侧各自触到地面。待到她爬起身来，红漆地板上便留下了一个人形的湿印子。两腿蜷着朝两边分开，活像只青蛙。那印子要过一时才能干了褪去。他练着吸腿转，总绕着那人形，转不开去，遇了鬼打墙似的，直到那人形隐在地板宽阔的条子里边。他则期待着再长高若干公分，以为韧带的松紧是关键，便努力地拉韧带。背靠墙站好，请她帮助将绷直的腿朝头顶上推。她推得下力，脸蛋贴着他腿的弯处。他常靠的扶把尽头的那块墙壁，天长日久，石灰水刷白的墙上便有了一个黄黄的人形，独腿的，再褪不去了。她如站在那端的扶把上压腿，看着那独腿的人形，便觉有趣，沿着脚跟朝上瞅，直瞅到腿根。

这么着辛勤地练下去，他是越练越不长，她则越来越多圆肉，个子倒是很长，离那颀长却甚远。只是依着时间的规律，各人都又添了

一岁。

这地方，是小小的一座城，环了三四条水，延出一条细细的汽车路，通向铁道线。最大的好处便是树了，槐，榆，柳，杨，椿，桃，李，杏，枣，柿，水灵灵的碧绿。轮船顺着水下来，早早地就看见一片郁郁葱葱的小洲，渐渐近了，便看见那树丛里的青砖红瓦，再近了，才听着一阵阵不卑不亢的歌声，是水客拉水的号子。此地人吃惯了河水，一吃机井水便肚疼腹泻，水客做的就是拉水送水的营生。平车上安着柏油桶。桶里盛着河水，随着道路不平的颠簸，溅出水花。河边的道儿，被车轮辗出深深浅浅的沟。无数条沟交错着。车轮从这条沟岔进那条沟，车轱辘在坎儿上硌一下，号子便打个顿，颤音似的，还有着节奏。一颤一颤地刚去远，又有后来的响起，萦绕不绝，与那绿茵茵的树丛常在。轮船却开走了，丢下几十个人，十几个挑子，踩着颤悠悠的跳板，沓沓地走上岸来，走上通向街心的土路。

城里的街，大都是石块拼成的路，人脚磨得光滑滑的，太阳晒得热烘烘的，透过布底鞋烫着脚心，一身都舒坦了。挑子在肩上颤悠，脚板敲得石路嗒嗒地响，到了街心，才下了挑子，原来是一挑鲜嫩鲜嫩的韭菜，头刀割下，还带着露珠。这一日，城里十户有九户吃的是韭菜馅的扁食，一街的韭菜香。那韭菜挑子闲了，搁进一扎炸果子，悠悠地去了。

上南边买草的马车“得得”地当街走过，车上张着被单作帆。老马低着头吭哧吭哧地走，身边跑着没有羁绊的马驹子，摇头摆尾地撒欢，四条细长腿跨得老高，一忽儿跑前，一忽儿落后，一忽儿又左右四下地乱走，撞了老妈妈的凉粉摊子，也没计较，谁都给它让道，任它闹去。

脱落了石灰，露出青砖的墙上，贴了大幅的海报，电影院演的电影，戏院演的戏。电影是一角的票，戏院则是三角；电影是人影儿动，身手很不平凡，戏院里虽是武艺低了几筹，却是真人形的。价钱很公道。到了夜里，都能满场，刚够满的场，正好的。

到了夜里，街上的挑子走净，店铺上了门板，黑黝黝的一条街，石子路在月光下闪着莹莹的光亮。门闭了，窗关了，过了一阵子，灯也灭了。孩子开始做梦，梦到大了时候的情景，老人却想心事，想那少年时候的光阴，不老不少的男女们则另有一番快乐，黑暗里运动着，播下了生命的种子。来年这个时候，小城里便又有了新生的居民，呱呱地哭着。

这会儿，是黑漆漆的静。

影院里，唯有一块屏幕光明着，活动着人影儿，人影儿演着悲欢离合的故事。戏院里，是一方戏台辉煌灿烂着，真人扮着假角儿。

他们总是不间断地练功，是想停也停不了。一旦停了下来，她会越发的圆胖肥硕，而他身上是连一分膘也不敢长的，横里多一分，竖里便更短了一分。他们只有这样苦苦地练下去了。

其实，也并不是很苦的，甚至还很有趣。她的身材已经到了穿什么都不合适的地步，并且，做什么事情都显笨拙，很不自在。只有当衣服一件一件脱去，只剩下一身练功服时，才略微地匀称起来。当她做着日常生活绝不需要的举手投足的舞蹈动作，良好的自我感觉便逐渐上升。她对照着前后左右的镜子，心想：以为她丑陋是绝不公平的。以为她粗笨也是绝不公平的。汗珠从她缎子般光滑的皮肤上滚落，珍珠似的。头发全汗湿了，一绺一绺地贴在长而粗壮的脖子上。

她的发根生得很低，几乎延到脖子与背脊的交际之处，脖子上的短发湿透又干，全翻卷了起来，太阳照在上面，侧面极像一只绵羊。他也只有在仅着练功服时才显得修长一些，并且，能有那么些凡人不及的武艺，身体的短处又能算得上什么。当他耍着难度极大的功夫时，心中的感情竟是壮阔的。他将上衣脱了，袒露出极白却粗糙的背脊。他的脸上与周身都起着茂盛的青春痘，犹如吸收了养料总要有出处，不是高，便是胖，他的养料与能源，全都茁壮了这群疙瘩，赤豆似的，饱满着，表示着他旺盛的青春的体力与精力。待到慢慢儿地平复下去，便留下一个个褐色的井似的凹坑，这凹坑尤其布满在背脊上，使那面背脊极像一块粗糙坚硬的岩石。每一口褐色的井上都溢着一颗硕大的汗珠，通明着。

出汗犹如沐浴，汗水将身体深处的污垢冲洗出来，一身大汗过后，会有一种极其轻快舒适的感觉。

只有一间小小的水泥地的小屋作洗澡用，靠着茶炉子，茶炉子紧靠着一口机井，可将掺好了的冷暖相宜的水端进去，搁在一个水泥砌的小台子上，台子下面有一道阴沟，可供出水。此外，门后还有一排衣钩，专给挂衣服用，这便是全部了。男女用的都是这一间，倘若门关着，就须大声问道：“有人吗？”里面则回答：“有人。”如是女声，男的便止步折头等待，相反也是。否则，里面就拔了插销，闪在门背后，等人进去再关上门。天热的时候，这里是颇拥挤的，为此引起的争端也很经常。而到了冬天，就寥落了。由于是一间朝北的屋子，且没窗户，终日没有阳光，十分阴冷，又没有任何御寒的装置。没有油漆的板门开了半扇，裸出被水冲洗得发白的水泥地。如不是还有他俩每日轮流地进去冲洗，留下一摊摊水迹，便更凄凉了。他总是先让她洗，趁着一身热汗，还不至于觉得很冷，可也不敢久留，很快就会觉

出逼人的寒气。等她的时候，为了保持身体的温度，他还继续练着，环绕练功房做着大跳，每跳到北边一排窗下，似乎就听到那洗澡房里泼水的声响。眼前不免要现出，水从她光滑、丰硕的背脊上泻下，分为两泓，顺着两根绝不匀称的象腿似的腿，直流到底，淌进水泥地里的情景。有一日，因为她从头至尾没有挪动双脚，待他端了水进去的时候，竟看见地上一摊水迹当中，有着一双干干的脚印，是穿着海绵拖鞋的脚印。他凝视着脚印，渐渐从那脚印上延出了双踝，小腿，膝盖，大腿，一直向上，一整个人形都伫立在眼前似的。不知不觉，一盆水凉了。

过了一天，他便买了一只苹果绿色的塑料桶送给她，因他记起她曾经抱怨脸盆太小，即使端两盆也不够洗的。一桶水可就多了，他想。大约是水多了，洗得很痛快，从此，湿地上再没有留下干干的脚印儿，脚印儿被水淹了。

微烫的水，盛在桶里，桶不由得变了形状，提起在手中，变成扁圆形的了。阳光照透了苹果绿的桶壁，将水照成鲜嫩的颜色，冉冉地冒着淡绿的热气。水在她手下颤颤着，进了阴暗的小屋，隐在没有油漆、半朽了的板门后面。屋里极暗，没有窗，也没有灯，只从门下漏进扁扁的一条光线。那桶水却微明着，荧光似的，盈盈地绿着。水是烫手的，干燥挺硬的毛巾迅速地湿透了。她将饱满着热水的毛巾撩到肩上，水直流下胸前和背后，如千万枚针刺在了皮肤上。她“嘶嘶”着，接连地撩着毛巾，朝身上泼水。水，渐渐地浅了，也暗了。这时，她开始穿衣服了。推开门，阳光刺痛了眼，犹如热烈而粗暴的抚摸，她幸福极了。看见汗水淋漓的他依然在做着不间断的大跳，一块稀脏的护膝裹着漆黑的腿，不觉有点怜悯，便慷慨地将桶借他使用。第二天，她提着他还来的桶去接水，却发现那桶用过之后没有涮洗，

桶底上有着一些浅灰色的残水，桶壁周围也布了一层浅灰色的颗粒。她正想张嘴骂人，却又止了，怔怔着。她斜着桶转了一圈，看那浅灰色的水里有着一一些微粒。不由揣摩着那是什么，可不会是他身体上的皮屑？她晓得皮肤不仅会沁出油汗，也会有颗粒状的皮屑。并不是灰，也不是土，只是皮肤的微粒。她想到这些，不觉又嫌恶起来，压上一股清水，泼了，再压上半桶，才下手擦洗桶壁。那塑料的桶壁在手掌下，总有些粗糙似的，有一些再也洗不去的东西，摩挲着手心。她捧起每一握清水，都看得见其中有些微屑，鱼一般活跃地游着，无论房里是多么黑暗。这一天，洗过澡，她总有一种没洗净的感觉，背上有些刺痒，就经常耸动着肩背，做出一些不甚雅观的动作。同屋的女孩儿更有些嫌恶她几乎要以为她是长了虱子之类的东西，尽管她是天天洗澡，而她们一个星期才到澡堂去洗一次。

澡堂是那样的澡堂，和男子的一样，也是在一个大池子里，下饺子似的下进去，烫着。到了下午，那水便稠了似的混沌起来。由于剧团在这城里有着特殊的身份，每个星期六的早晨，在那些乡里人进城之前，澡堂提前为剧团开放两个小时，让演员男女们进去洗澡。她们都白带着脸盆，将水从池子里舀上来冲洗，等她们一个个沐浴完毕，披着湿淋淋的头发，红润着脸蛋，西施浣纱似的将盛了脏衣服的脸盆斜端在腰间，走出澡堂，门口已经候满了脸上巴着眼屎索索抖着的乡里人，仰慕地看着她们，再也无从想象她们皇后般的幸福境遇。

冬日的下午，街上总走着一些被澡堂的热气蒸红了脸膛的乡里男人和女人。

蒸红了脸膛的男人和女人，掂着挑子或挎着篮子，或拉着平车，满足地、急匆匆地走在出城的道路上：一条是通向轮船码头，一条则

跨过分洪闸，直朝北而去。傍晚时分，太阳从分洪闸顶上，高高的泥塑的三面红旗后面，渐渐下去，将早已褪了色的红旗重新染红，那便是闸下最喧腾的时刻，平车辘辘地滚过，间着自行车寥落的铃响，女人自家纳的鞋底，踩在盖了薄灰的水泥地上，印上了整齐的抑或不很整齐的针脚儿，赶着日头，一路下去，下到泥路上，脚印儿淹没在飞扬的尘土里了。

那是干燥的季节，一连三个月没有雨下，大路上起了一寸厚的浮土，埋住了脚面，地里裂了口儿。塘里的水干了，井里的水浑了，坝下大河低了，裸出暗绿的苔藓。落日是火红火红的，落下闸顶之后，却隐在了极远处的一丛绿树后边，变魔术似的。凡是绿树丛处，便是一个村庄，看得到，走不到，犹如海市蜃楼。到了夜极深沉的毕静时刻，却传来了悠长的狗吠。城里的狗不叫，成千上万只猫则沸腾着。是这样的时候，夜夜都叫出尖锐的声音，似哭，似笑，似喘，似叹，激荡着一整座县城，扰得人不能安眠。有那单身的光棍儿，便来不及地起床，提起扁担就抡，却是抡也抡不开的，犹如出生就长在了一起。再细瞅，却发现是两条静默的狗。猫儿早已跑散，继续撕肠裂肝地叫。第二日早起，揉着布了血丝的眼睛，首先是咒猫儿，然后骂狗儿，继而抬头看天，并没有下雨的意思，再咒天儿。最后，想起了前面中学校里外边来的一对男女，竟穿了条纹与烂花的裤子，虽是在屋里睡觉，并不见人，可究竟是裤子，怎能用条纹布与烂花布制作？无论如何也是不对的。

他们辛勤地度过了一个严冬，迎来了干燥的春季，她的身体已经丰硕到了无法再丰硕的地步，犹如早熟的果子，只是不匀称。而他那身体犹如他的意志那样坚定地凝固了，再不长一分。她长成了个大人似的，却依然是孩子脾性，说喜就喜，说悲就悲，喜过即悲，悲过即

喜，转瞬万变，却自然得如同夏日的天，并不令人觉着无常和虚假。只是憨得可以。逗院里小孩儿玩笑，七逗八逗，逗出那样一句话：“俺爸夜里咬俺妈嘴巴子。”别人听见，心里窃喜，脸上却作没听见，岔了开去。唯有她喜得前仰后合，不知如何是好，非但自己毫不掩饰，也破坏了别人的回避。人们纷纷红了脸，想要止住她，她则很懂似的说：“这孩子什么也不懂。”人们叫她逼得没法子，只得说道：“真是个憨丫头。”她却又极不服气：“其实我一点不憨，什么都了解的。”只有不理睬罢了。随着她日益长成个女人的形状，那脾性则越发地显出稚气与颀颀。

她依然如小时那样，请求他帮她开胯。这工作于他却越来越为艰难，可他无法推却。由于无法推却，这要求便更加折磨了。她躺在他的面前，双腿曲起在胸前，再慢慢向两侧分开，他再克服不了内心的骚乱了。他喘着粗气，因为极力抑止，几乎要窒息，汗从头上，脸上，肩上，背上，双腿内侧倾泻下来。在他孩子般的形体里，心灵似乎是一种补偿，加快着速度成长，完全是成熟男人的心了。当他为她开胯的时候，他心里生出了一股凶恶的念头，他想要弄痛她。便下了狠劲。她不由尖叫了起来，那尖叫如同汽笛的长啸，把他吓了一跳，手软了，松开了她的膝头。她并拢了双膝，用胳膊抱在胸前，继续叫着，随后便骂，骂出一串男人才能骂的粗话，比如：“我×你。”她完全不懂那真实的含义，只当是很有力的袭击，很解气的。却不料反而启发了他的想象，使他越发焦躁，便也回骂了同样地粗话，这却有着确切的实用的含义，她同样地不懂这含义，依然赖在地上不起，抱着双膝，还不是老实地抱着，时而伸直一条，只抱一个膝盖，时而伸直另一条，只抱另一个膝头。当她伸屈腿的时候，饱满的腹部与胸部，便十分结实地波动一遍。见他回骂，她越发激怒，越发骂出一串不堪入耳且又逻辑不通的粗话，比如：“我×你姐夫！”他更加激动起来，用加

倍粗野却含义真切的话反击。她不再让他说话，一迭声地骂，声音又尖又高，企图压住他的骂声。他的骂声低沉而有力，具有一种缓慢的穿透力。当她自以为胜利停下来休息的时候，他的声音却雄浑地回荡着。这才发觉，他的咒骂一直没有停息，与她并行。犹如乐队里的大提琴似的，虽少有旋律，那音响却永远不灭。她来不及换气，接连地大骂，试图压倒他。他毫不退让，沉着地伴随她的聒噪，直到她声嘶力竭，躺在地板上滚来滚去哭泣起来，他才住口，阴沉沉地注视着她。

她浑身已经滚得漆黑，两只漆黑的手无所顾忌地揉着眼睛，染黑了泪水，脸上流满了肮脏的眼泪。他忽有些心酸，便提了她的桶，盛满了冷暖相宜的水，叫她洗澡。她不听，依然哭着。由于有了安慰，哭得更加伤心，那伤心也更加真实。他只得近前去拉她。她的身体虽是沉重，况且又硬往下坠着，可他却是力大无穷，十分轻易地拽起她来，将她推进洗澡房。听到里面插销声响，继而传出夹了呜咽的泼水声，他的心忽而充满了柔情，温存起来。

水泼在身上，那泥汗剥皮似的褪了下去，她觉着了轻松。眼泪早已干了，只是仍不屈地抽泣，示威似的。而心里却奇怪地充斥了一股温暖。那温暖渐渐地注满了全身，如同被人很亲爱地抚摸。她几乎觉到了快乐，却仍不愿停止抽泣，那抽泣也像是一种安慰了。

从此，他们不再说话，成了仇人。

虽不说话，练功却还是练的，只是不说话了。他练他的，她练她的，自己练自己的。他不帮她开胯，她也不帮他扳腿，各自独立练着。两人都严肃着面孔，过分地认真着，像是进行着一场很重要很庄严的活动。练功房没了他们往日的说话声和笑声，那说笑声在空旷的

练功房里，原本是会有些微回声似的反响。如今，只剩了脚掌落地的“嘭嘭”声，回声是“空空”的寂寥，更显得单调了。与这寂静的气氛相反，心里是热闹而紧张的。她心里仍在激烈地与他争吵，用一千一万个她了解与不了解的肮脏字眼骂他。骂过之后，却觉着自己是受了欺侮的，可怜而无助，便十二分地自爱起来。每一举手与每一投足，都是用着既委屈又自尊的态度做着，完全没意识到自己的作态，却只茫茫地感到练功有了新的目的似的，更富有意义了。那不仅是自娱，不仅是为了长进，似乎还格外地有了一份表演的意味。于是，她练功更比平日刻苦，对自己极为苛求，听任自己的身体由于失败狠狠地摔在地板上，痛得几乎要叫出声，她却忍着，挣扎爬起，再做第二次绝无成功希望的尝试。似乎是为了要使什么人大受感动，而实际上，她自己却早已将自己感动得几乎要下泪。这同时，他更是折磨自己，将自己的身体一无必要地弯曲成不可思议的形状。他弯下腰，头达到了两脚之间，还不为止，便从两脚间伸出来，昂起来，平视着世界。那身体的路线令人困惑不已，哪是上，哪是下，一时有些迷乱。而他的眼睛经过了一个完整的三百六十度的历程，却更为镇静地看着这世界。这世界历经了两次倒置之后，似乎变了一个状态。他以这样的姿势，可以静静地持续二十分钟。他好像是在恨着自己的身体，有意要惩罚它似的。那身体似乎是在他灵魂以外的，与他灵魂作着对，由他灵魂作着裁决。而他的惩罚由于太过，不免带了一点矫揉的成分。他们各自为了自己也不明了的心情，艰苦卓绝着。迎来了入春以来第一场雨。

雨是这样下起来的。

序幕是一个酷热的七月般的天气，来不及地扒下两件毛衣，就连衬衣都穿不住了。院子里开始出现飘逸的裙子，却还没有走出院门的

勇气，只在剧团内部遗憾地招摇着。然后，天却陡然阴了，阴了整整一天，豆大的雨点掉了下来，时光倒流般地凉了。眨眼间，鲜艳的裙裾没了，晾了满院的衣服棉被收了，露出了湿淋淋的水泥地。一处高，一处低，低处汪着水，雨点下在水洼上，敲出一圈一圈水波。这时，已到了黄昏，雨里的黄昏，有些暖暖的凄凉，或者是凉凉的温暖。雨从练功房的屋顶上，顺着瓦棱，弯弯曲曲、磕磕绊绊地走下屋檐，转眼，屋檐上就挂了一张水帘。

家家屋檐上挂了一张水帘，人们半掩着门，倚着那半边门框，隔着水帘，拉着家常，内容不外乎是今春的旱和今春的雨。也说话也吃饭，饭盛在大瓷碗里，托在左手上，右手操着一双弯曲了的白木筷。木筷挑着大米的稀饭，由于放了碱，稀饭呈红褐色，分外的香甜，碗边有一些腌豆子和咸菜，散发出霉烂的气味，那气味闻久了，竟有些鲜美起来。雨，落在碎石地上，竟是那样的响亮，盖住了一切声响，须大着嗓门说话，才能交谈。谁家的门紧锁着，主人还没回来，门口的衣服没人收，让雨淋得透湿，是一条烂花布的裤子。那烂花由于湿了，便格外的鲜艳起来。

天又凉了，须穿毛衣，没有毛衣的乡里人，便穿棉袄，棉袄几乎一律是黑色的。雨后的街上，竟有些萧瑟起来。碎石的地面被雨水彻底地洗刷了，黑是黑，白是白，鲜明得好比墨笔描写过的。河里的水涨高了，淹过了布着青苔的河岸，清澄极了。闸下的水泥道也白了，水泥道下的泥路却黑了，那一丛、这一丛的树荫则是葱绿葱绿，那是村庄。哪个村庄里，大雨时死了一个小孩，是下湖割猪菜，蹚大沟时滑了脚。故事传过几里地，被风吹散似的没了。城里人依然夸这雨好，下得及时，滋润了天气，人舒服。乡里人也夸，地里的小麦都绿了。

他们依然不说话，仇人似的。旁人都看出来，觉着蹊跷。蹊跷了一阵便习惯了，不再见怪。等到习惯了一阵，却又有点奇怪。因为那敌对的时期终究有些漫长了，其中像有着什么不寻常的缘故，自然不能由他们任意地仇人下去。问她，她不说；问他，他也不说。再问她，由于他们郑重的态度，她不觉也觉着严重起来，态度生硬而又固执。这态度使他们更为重视，以为即将打开她的心扉，更努力地问道。不觉勾起了她的委屈，那委屈因他们的严肃态度而夸张扩大，她便哭了。这一哭，加强了人们的信心，加紧地盘根索底。她则摇头哭道：“我不说，我没有可说的。”这确实是实话，可听起来意味却极其深长。再问下去，她便再没说话，只是一径地哭，且还哭得伤心。那伤心少半是因为委屈，多半则是由于惶惑和难堪，因她知道确实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什么事情都不曾发生，情形却弄得这样严重，她以为自己是有责任的，因此，还有一点害怕。有了她这个态度，大家至少也满意了一半，再去问他，便也有了理由。他被逼不过，只得骂人了。他咬紧牙关，恶狠狠地骂着，骂些什么，为什么要骂，自己却不明白，觉着荒唐，则又收不住口。大家一径朝他嚷着，勒令他住口，勒令他向她赔礼，究竟赔什么礼，心中都有了数似的。只有他俩不明白，而其实真正明白的也只有他俩。可他俩并不以为自己是明白的，他们只当自己是什么都不明白，大大受了委屈，受了捉弄。被大家拥着，由舞蹈队队长捉住他们一人一只手，使劲往一起凑，凑拢了好握手言和。他们挣扎着，挣扎得很凶，多少人合力才按住了他们。她哭着，他骂着，因为挣扎不动，气得要命，恼得要命。手终于触到了手，他们还挣着躲闪，而那躲闪却有点做作起来。他们互相触到了手，心里忽然地都有些感动似的，挣扎明显地软弱了。两只手终于被队长强行握到了一起，手心贴着手心。他再没像现在这样感觉到她的肉体了，她也再没像现在这样感觉到他的肉体了。手的相握只是触电

似的极短促的一瞬，在大家的哄笑中，两人骤然甩开手逃脱了。可这一瞬却如此漫长，漫长得足够他们体验和学习一生。似乎就在这闪电般急促的一触里，他意识到了这是个女人的手，她则意识到了这是个男人的手。他们逃脱开去，再次见面都觉着了害羞，不敢抬头对视，更不敢说话了。

因此，他们依然是不说话。不过，这时候的不说话，是得到大伙的认可了，便不再多做计较，由他们去了。练功是照常的练，练得依然艰苦。她拼命地摔打自己，肉体的疼痛给了她一种奇妙的快感，几乎为了这疼痛而陶醉。越是疼痛，越是怜惜自己，也越是不屈不挠。他则是尽力地扭曲自己的身体，将身体弯成什么也不像的形状，这才镇定下来，对自己的严酷使他骄傲。而当他们之中任何一人走开，单独留下任何一人的时候，那种自我折磨的决心和信心便会消散，浑身的兴奋与紧张一下子松弛了。他们这样于自己上着酷刑，原本是为了显示，可惜的是，他们的思想全集中在自己身上，分不出哪怕是十分之一、百分之一的注意去观赏对方忘我的表现。他们是白白的辛苦了。他们是为了自己才需要着对方。有了对方在，那艰苦与忍耐才会有快感，有意义。说到究竟，他们还是在向自己显示，向自己表现，要使自己信服和感动。

可是，年轻而浅薄的他们，自然不会意识到这些，他们只是单纯地乐意练功，练功的时候必须是两个人同在。由于莫名地需要对方在场，他们便建立了默契，如是单独一个人，决不会来练功，只要有一个人先到了场，另一个便不招即来，然后，也不会有任何一个人轻易地擅自离开。

三场雨下来，天是一日一日热了，夏天到了。蝉是从天不明就开始长歌，一直到天黑。烈日晒透了练功房薄薄的瓦顶，热气包围了，从敞开的门窗里涌进。他们的汗水每日都把地板洗刷了一遍，地板渐渐褪了红漆，露出苍白的原色。汗水从每一个毛孔汹涌地流出，令人觉着快意，湿透的练功服紧紧地贴住了她的身体，每一条最细小的曲线都没放过。她几乎是赤身裸体，尽管没有半点暴露，可每一点暗示都是再明确不过的了。那暗示比显露更能激起人的思想和欲念。她的身体是极不匀称的，每一部分都如漫画家有意的夸张和变形一样，过分的突出，或过分的凹进。看久了，再看那些匀称标准的身体，竟会觉得过于平淡和含糊了。而他浑身上下只有一条田径裤头，还有左腿上一只破烂不堪的护膝。嶙峋的骨头几乎要突破白而粗糙的皮肤，随着他的动作，骨头在皮肤上活动。肋骨是清晰可见，整整齐齐的两排，皮肤似乎已经消失，那肋骨是如钢铁一般坚硬，挡住了汗水。汗水是一梯一梯往下流淌或被滞住，汗水在他身上形成明明暗暗的影子。而她却丝绒一般的光亮细腻，汗在她身上是那样一并地直泻而下。两个水淋淋的人儿，直到此时才分出了注意力，看见了对方。在这之前，他们从没有看见过对方，只看见、欣赏，并且怜惜自己。如今他们忽然在喘息的机会里，看到了对方。两人几乎是赤裸裸地映进了对方的眼睑，又好似从对方身体湿漉漉的反照里看出了自己赤裸裸的映象。他们有些含羞，不觉回避了目光。喘息还没有停止，天是太热了，蝉则是太聒噪了。

正午的时分，只有蝉在叫，一街的门洞开着，里面却寂静无声。那午时的睡眠，连鼾声都没了，只有一丝不知不觉的口涎，晶亮地拖在枕畔，似还冒着热气。百货大楼阔大的店堂里是格外的空寂，苍蝇嗡嗡地飞，画着圆圈。营业员趴在柜台上沉睡，玻璃冰着脸颊，脸颊暖热和湿漉了玻璃。偶有不合时宜的人，踟蹰在寂静的店堂，脚步蹉

着水磨石地，无声地滑行。码头没有船到，河水在烈日下刺眼地反光，一丝不挂的小孩沿着河岸走远，试探地伸脚下水，水是热得滚开了似的。停了几挂拉水的平车，翘起的车板下，睡着水客。

她想做一个“倒踢紫金冠”，终没有做成，重重地摔下来，地板像是迎了上去似的，重重地拍在她的身下。她接触到温热的地板，忽然地软弱了。她翻过身来，伸开胳膊，躺在地上，眼睛看着练功房三角形的屋顶，那一根粗大的木梁正对着她的身体，像要压下来似的。幽暗的屋顶像是深远广阔的庇护，心里空明而豁然。顺着黑暗的椽子往下移动，不料却叫阳光刺痛了眼睛，那檐下的日光是分外的明亮，反叫人心情黯淡了，万念俱灰似的。她静静地躺在地板上，时间从她身边流过，又在她身边停滞，院里那棵极高极老的槐树，将树叶淡淡的影子投在窗户边上，她几乎看得见那只长鸣的蝉的影子，看得见它的翅膀在一张一合。这时候，在她的头顶，立了两根钢筋似峭拔的腿骨。腿骨是那样的突出挺拔，肌肉迅速地收缩到背面，隐藏了起来。她将头朝后仰着，抬着眼睛望着那腿，腿上有一些粗壮而疏落的汗毛，漆黑地从雪白的皮肤里生出。她默默地凝视着，觉得滑稽。那腿骨却向她倾斜下来，他蹲在了她的前面，看着她的眼睛，忽然问道：

“要我帮你起来？”

“不要！”

她想嚷，不料声音是喑哑的，嚷不起来。她一猛劲，抬起上身，他早已将手挟住她的腋下，没等她坐好身子，已经将她推了站起。她站不稳，他的手却像钳子般挟住了她的腋窝，迫使她站稳了脚。他的两只手，握住了她的腋，滚烫滚烫，身体其他部分反倒阴凉了。这两处的热力远远超过了一切，她不觉着热了，汗只是歌唱般畅快地流

淌。等她站稳，他的手便放开了她的腋下，垂了下去，垂在膝盖两侧。她腋窝里的汗，沾湿了他的手掌和虎口，而那腋窝里的暖热，整个儿地裹住了他的两只手。这会儿，他垂下的双手觉得是那么寂寥和冷清。他不由自主地伸张了几下，妄图抓住什么，却什么也没抓住。她站稳了，径直走向扶把，一下一下地踢腿。脚尖画着空洞的半圆形，阳光耀眼地挂在脚尖，在空中甩出去半个光圈。她过分突出，突出得已经变形了的臀部活动出丑陋的形状，他十分、十分地想在上面踢上一脚。她觉出他的注视，心里则是十分的快意。他的目光滚热地抚摸着她粗壮的腿，那腿早已失了优美的线条，却是一派天真地丑陋着。她无休止地踢腿，韧带一张一弛，又轻松又快乐，不由要回过脸去瞅他。不料他早已走了开去，去进行自己的功课。她顿时泄了气，腿仍是一下一下地踢着，却失了方才的精神。他正劈腿，左右劈成一条直线，身子却慢慢地伏在地上，胳膊与腿平行地伸直，贴在地面，手却握住了跷起的脚尖。他感觉到她目光的袭击，击在他最虚弱最敏感的地方，他情不自禁地一哆嗦，收缩起四肢，蜷成了一团。她的目光早已收回。他心灰意懒地蜷在地上，蜷了一会儿，站起身来，重新抖擞起来。他走到她的身边，站住了，努力挣扎了一会儿，不由憋红了脸，喃喃地开口了：

“你究竟对我有什么意见？”

她没提防他会说话，更没提防说出这种认真的话来，不由也窘了，脚尖慢慢低落，脸也涨红了，回答说：“没什么意见。”还好笑地笑了一声。

“我们不要这样了。”他说，又补充了一句，“还是应该互相帮助。”

“我无所谓。”她说，心里却怦怦地跳着，觉得事情有点不平常了。

就这样，从此，他们又说话了。可是，说话的境界似乎还没有不说话的美妙。一旦说话，那紧张便消除了，随之，那一种兴奋，那一种莫名其妙的等待事情发展的激动与好奇，那一种须以默契来交流的神秘的意识，也消失殆尽了。然而，彼此终究是轻松了，要承受那一种紧张毕竟是太吃力，也太危险了。究竟是什么样的危险，谁都不明白，然而那一种冒险的心情，却是谁也都有的。

他们重又正常地交往了，可却再恢复不了以往那一种明澈的心情，都怀了鬼胎似的，有点躲闪，也不再互相帮着练功了。他们只说话。话说得简短而生硬。他要通知她食堂已经开饭，晚了便买不到好菜，明明是好心的意思，出口却变成警告一般：“开饭了啊！”她则恶声答道：“谁不知道！”她用完了洗澡房让他来洗，口气却如最后通牒：“我可是洗好了啊！”他答应得也很不耐烦：“谁不知道你洗好了！”他们好像不会用别的口气说话了，至于先前，他们是怎样和颜悦色而又自然而然地说话，是谁也记不起来了。这样的恶言恶语，却并不吵闹起来。他们谁也不愿吵了，再不愿像个仇敌似的不说话。好不容易才打破了那尴尬的局面，他们是都懂得珍惜的。可是，那尴尬局面的转变，又使两人心里都有点遗憾似的。他们本以为事情会有什么不寻常的发展，都在颤颤地，怯怯地，等待着。而如今却一切正常了，不会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或者说，不寻常的事情发展了一点点就截止了，两人的期待都落了空似的，互相都有些奇怪的怨恨。因此他们生硬的口气不尽是做作，而是有一些儿真实的原因的。她常常会莫名其妙地给他白眼，她的眼白因为黝黑皮肤的衬托，格外的醒目，效果也特别的显著。他的脸色则是常常阴郁，布满了乌云似的，

由于他苍白的皮色，这阴郁也格外的黑沉，有时竟叫她有些害怕，不敢太对他撒性了。

不过，他们毕竟是说话了，自从他们彼此开始说话的那天起，两人的练功却都有些松懈，这样的折磨自己失去了意义，他们将改换一种交流和交战的方式。却又找不到新的方式，双方都有些迷茫。在有一段日子里，两人却像是失了生活目标似的，有点无精打采。天又是特别的热。正午的太阳底下，有人在街上的石子路上，摊熟了一个鸡蛋。围了有上百个人参观，头上冒着油汗，惊讶得忘了热，只有小孩为了满头化了脓的疖子，死命地号。到了夜晚，太阳落了，吸饱了热气的地面喘不过气来，将那热气一团一团吐了出来，蒸着满街的凉床凉席子。外面和屋里其实是一样的热，热得连蚊子也没有了。一连几日地喘不过气来，后来，天阴了，飘来了雨云，下雨点子了。如能撤退的军队，凉床凉席子“唰”地不见了，进屋了，大人孩子转眼间睡熟了，如同死过去似的。到了夜半，却又热醒，枕上身下是一摊汗水，浸着身子。撑开肿着的眼皮，只见窗外又是一轮明月，碧晴的天上，云影儿也没一丝。

城外的庄稼却说长得特别喜人，黄豆绿油油的，出嫩荚子了。乡里老头热得狗似的伸出舌头喘，却还说：“该热的时候使劲热，该冷的时候使劲冷，才是正经的天气。”瓜也长得好，小小的籽籽瓜，三分钱就可买得一个，薄削的皮，鲜红的瓢，乌黑的籽，走街串巷地叫卖。一早就热得出油，喊了个卖瓜的进院，大伙儿凑了他的筐子吃，吃得肚胀，再让会计销账，直接往防暑降温费上销。卖瓜的消消停停，坐在伙房边的背阴的走道里，竟也有了几丝穿堂风。一得意，就开了讲，讲瓜田里的故事。有守瓜田却捉到男女奸情的，还有大姊妹收瓜贪吃尿了裤子的，种种丑闻恶事。有人去报告了团领导，险些儿扣发

了他的瓜钱。他还是便宜，没受煎熬就卖出了一挑瓜，算完了一日的营生。挑着空挑子悠悠地出城。那一路，每隔二里地就有一口甜水井，井水又冰又凉，喝了好消暑。卖瓜的心想，凭啥，街上人就得受这个罪，热热的天，挤住在一堆儿，连个歇凉的树荫地也没有，不凭日头的高低，靠住钟点地做活儿。不过，那城里的姊妹真好，白生生的皮儿，嫩生生的肉儿。那是城里男人的福分。

街上的人可怜的是乡里人，毒辣辣的日头底下，连个躲处也没有，胳膊腿燎起了水疱，一层层地蜕皮。衣服也褪了色，从不见身上有一点鲜亮的颜色，活个什么趣啊！就是那瓜好。不解的是县中学里那对夫妇，大热的天，却也紧闭着门，黑夜尚可想象，大白天的却又何必，不成是青天白日的也耐不住了？这可是何等的燥热啊！白里黑里的，却又不见半个崽子下地，女人的肚子姑娘似的扁扁平平，姑娘似的细腰窄腩，姑娘似的细皮嫩肉。

出了三伏，立了秋，还有十八天的赛火呢！

出了赛火的十八天，剧团派人去南边靠大海的大地方的大剧团，学节目。去的都是主演和主力，轮不着他们，他们依然是每日地练功，依然练得不得法。她长高长大了一轮，不长的他看起来就像是缩小了一轮。她觉着自己长得太高大了，身体简直成了累赘。洗澡时，望着自己那对丰硕得奇异的乳房，不由得诧异却又发愁，她不明白它们怎么长成了这样，不明白它们究竟还将怎么下去！她甚至以为是得了什么奇怪的毛病。想到此，头皮都发紧，害怕得想哭。她打量着自己硕大的每一个部分，连自己都有些惧怕。她想她是太大了，而她又无法使自己缩小。处在苗条秀气的女伴中间，她硕大得不禁自卑自贱起来。加上她没头没脑没有分寸的言辞，伶俐的女伴叫她作大憨子。

幸而她不是个肯用脑子的人，这一点惧怕与自卑的心情，丝毫伤害不了她的健康。她精力旺盛，胃口很大。夜里，睡进被窝，两条胳膊搂抱着自己，心里对自己是十分的宠爱。然后，便像个婴儿一样香甜，没有一点儿心事地睡着了。睡梦中会咂嘴，咂出很受宠的声音。对他来说，累赘的是他心灵的成熟。他的心似乎是熟透了，充满了那么多无耻的欲念，那欲念卑鄙得叫他胆战心惊。他不知道这些欲念来自他身体的哪一部分，如果知道的话，他一定会毅然将那一部分毁灭。后来，有一个夜里，他在不该醒的时候醒来时，忽然明白了那罪恶的来源，他自以为那全是罪恶。可是这时候，他忽然发现，要毁灭那个部位是如此的不可能，并且，那些欲念也因这个部位的宝贵而为他珍爱起来。他不明白这出于什么样的理由。

这时候，外出学习的人回来了，穿着样式别致的衣服，提了更新换代的旅行包，走下了轮船，踩上颤巍巍的跳板，一步一步走上了岸。他们两人也去接了，她总是挤不前去，连一件行李也抢不到手，却也一样的激动，一样的热烈。或开路般地走在前边，或压阵似的走在后边，叽里呱啦地说些风马牛不相及的话，谁也不回答，谁也没听见。可是，如没了她和她的聒噪，这迎接的场面便要冷清许多了。沉默的他却走在了中心，由那位跳洪常青或方排长的主演搭了肩膀，一起走着。并不起眼的他，却是这位主演的好朋友，军师一般的地位。从码头回团的路上，那主演告诉他：

“有你的角色演了。”

那角色是双人舞《艰苦岁月》里的小红军，再找不出像他那样矮小而又武艺精湛的演员了。在别的很多剧团里，这角色都是由女演员演的。这角色就像为他而设计的，几乎不用研究讨论，就定了下来。

这本就是属于他的角色。一切都顺利极了，只有一件困难，便是那舞蹈里有不少托举，更有很长的一段，老红军须背负着小红军行走，且还要走出健美的舞步，做出刚劲的动作。这时候，方显出他的不利。看上去瘦小的他，却有着令人吃惊的体重。“老红军”背不动他，一上肩便弯了腰，再不可能走出舞蹈的步伐。并且，他们双方都没经受过托举的训练，不会借助巧力而使身体轻便，他只会死死地攀附在人背上，一心的惶惑与抱歉终是无用。当他又一次重重地从人背上跳下来的时候，那人再止不住怨言了：

“你是太重了。”

他红了脸，转而反击道：“你是太熊了！”

那人面有愠色，眼看一场冲突就要起来。大主演便出场解围道：“让我来试试。”于是负了他走了一道，走是走了下来，却是喘个不休。接着，旁边的人也纷纷上前尝试，将他在背上背来背去，走来走去，嘻嘻地笑着。他终于捺不住了，挣着跳下地，把身下的人推了一个趔趄，人们这才收敛了。

这天晚上，他没有吃饭，留在练功房里练弹跳。他知道那最初的纵跳是很关键的，一旦能轻松地上了肩，后边的路程便好走了。如果在上肩时就耗尽了力气，且又调整不好呼吸与步子，就麻烦了。除此以外，他希望自己能轻松一点。不过一会儿，她也来练了，像是帮助消食，每顿饭后，她都要练功。这样她才有理由多吃。她是极爱吃的，吃得极多。今天，她新换了一套肉色的练功服，是这回出去学习的人买回来统一发下的。是那些大剧团里正规的练功服，领口开得极低，尤其是背后，几乎裸到了腰际。裤头是平角的，绷得过紧，深深地勒进大腿根部。

他忽然很和蔼地向她请求，帮助他排练这托举的一段。由于他久已陌生的温和口吻，更由于她从下午起就憋在心里的那一股愚蠢的逞强心情，她欣然答应了。他先向她交代了动作，不料她站在一边早已将动作记熟，竟做得一丝不差。他便跑去问电工索来录音机和磁带，快转到那个地方，开始了音乐。他上了她的背，她竟不觉得吃力，由于激越的音乐的伴奏，还很快活。他在她背上动作，很感踏实，他没想到她的肩背是那样的宽厚而有力量。他们极顺利地走完了一遍，她只微微地有一些正常的喘息。没等他开口，她便跃跃地说道：“再来一遍。”这回，他们是从头来起，她将老红军的动作全学了下来，做得倒并不难看，尚有激情，到了托举的时候，十分自然地上了肩。她的胳膊又结实又有力。由于她承受的轻松，使他也有了自信，动作大胆了，反倒灵巧了，减轻了她的负担。他们渐渐熟练起来，竟比他原有的搭档更为默契。五遍六遍下来，他们可以一无负担地、轻松自如地去做所有的动作。他们忘记了技巧上的困难，忘记了托举前需做的思想准备。那每一举手，每一投足，犹如他们的本性一样自然，音乐又是那样的激动人心，重复使它更亲切更悦耳。她忘了那角色是一个老红军，只以为就是她自己。他也忘了那角色是一个小红军，也以为就是他自己。每一个动作都是他们自己的动作，出自他们的心愿和本能。他们忘情地舞着，大镜子里闪过他们的身影，他们的身影迅速地从这一面镜子闪到那一面镜子，他们的身影包围了他们自己，他们竟觉得他们是很美的了。再没有比舞蹈里的自我感觉更为良好的了，况且，还有着音乐。

当他再一次伏到她背上的时候，嗅到了浓重的汗味儿。他的胸脯感觉到了她厚实的背脊，那背脊裸在低低的后领外面，暖烘烘，湿漉漉。他同样暖热而汗湿的胸脯，与她背脊滞涩地摩擦，发出声响，轻轻地牵扯得疼痛。他的膝头觉出了她努力活动的腰，他的手觉出了她

浑圆结实的肩头和粗壮的脖子，那脖颈由于气喘，一紧一松。沿着汗湿的头发，他的鼻子觉出了她脑后盘起的发辫的触碰，带着一股浓郁的油汗气息，上面有一枚冰凉的夹子，戳痛了他的脸颊。他全身的感觉都苏醒了过来，从舞蹈的技巧中解脱了出来，于是又重新地紧张起来。与方才那抑止了全身心的紧张相反，这会儿，所有的感官和知觉全都紧张地调动起来，活跃起来，努力地工作着。舞蹈已成了机械性的动作，分不去他丝毫的注意了，他伏在一个火热的身体上面，一个火热的身体在他身下精力旺盛地活动着，哪怕是一丝细微的喘息都传达到他最细微的知觉里，将他的热望点燃，光和火一样喷发出来。

这光与热传达给了她，她什么也感觉不到，只觉得背上负了一个炭盆似的燎烤，燎烤得按捺不住。可一旦等他下去，燎烤消失，背上又一阵空虚，说不尽的期待，期待他重新伏上背来。一旦上来了，则连心肺都燃烧了起来，几乎想睡倒在地上打个滚，扑灭周身的火焰。可是音乐和舞蹈不允她躺倒。她像是被一个巨大而又无形的意志支配着，操纵着，一遍一遍动作着，将他负上身，又将他抛下地。她忽然轻松起来，不再气喘，呼吸均匀了，正和着动作的节拍。躯壳自己在动作。两具躯壳的动作是那样的契合。他每次跳上肩背都那样轻松自如而又稳当，不会有半点闪失，似乎这才是他应有的所在，而在地上的跳跃全成了焦灼的等待。当他伏上背时，她才觉心安，沉重的负荷却使她有一种压迫的快感。他们所有的动作都像是连接在了一起，如胶似漆，难舍难分，息息相通，丝丝入扣。他在她背上滚翻上下，她的背给了他亲爱的摩擦，缓解着他皮肤与心灵的饥渴。他一整个体重的滚揉翻腾，对她则犹如爱抚。她分明是被他弄痛了，压得几乎直不起腰，腿在打战，可那舞蹈却一步没有中断。音乐是一遍又一遍，无尽地重复，一遍比一遍激越，叫人不得休息。夜已经深了，有人在对着练功房怒吼，骂他们吵了睡眠，还有人用力地开窗，又用力地关

窗。这一切，他们都听不见了，音乐笼罩了整个世界，一个激越的不可自制的世界。

最后，终于有人扳动了电闸，灯一下子灭了，音乐戛然止住，一片漆黑。院里所有的灯都灭了，连月亮都没有，是个没有月亮的夜晚，伸手不见五指，如同堕入了深渊。他已伏在她的背上，动作与音乐一起止住，凝固了似的不动了。足有半分钟，他从她背上落了下来，掉在了地板上。两人没顾上说一句话，惶惶地逃跑了。奇怪的是，在那样漆黑的夜晚中，竟没有碰撞，也没有跌跤，就那么一溜烟似的逃窜了。

后来，《艰苦岁月》中的小红军，还是由一名女演员取代了。他是如同铅块一样沉重，而且日益的沉重，日益的笨拙，谁也负不起他了，而他竟失去了先前那一点轻巧，在谁的背上也无法放松自如，这紧张与笨拙更加重了身体的分量。他再找不到那噩梦一样迷乱的夜晚，在她肩背上的感觉。他与谁都建立不了息息相关的默契了，除了她。可她见了他，却有点躲闪，他也同样，害怕见到她。他们甚至不敢在一起练功了。有她在，他便不去，有他在，她也不去。渐渐地，他们又有了新的默契，不在一处相遇的默契。可是他是那样刻骨地想念她，她虽不像他那样明确地想念，却是心躁。她变得十分易怒，不明来由地就与人吵架，吵到最后，即使是她占了上风也免不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哭号。院子里是那么小小的一方，她放肆的哭闹声几乎注入了每一个角落。他远远地躲在屋里，听着那哭声，充满了心碎然而快乐的感觉。

大热过后的秋天，是格外的天高气爽。阳光是透明的，空气如水洗过一般，白杨树很高的树梢上，挑着一缕阳光，即使乡里人的面色

也显得白皙了。这一个月秋天，街上很流行铁灰的卡褂子，西服领，微微地掐腰。要有穿着这样褂子的从街上走过，一街的人都会停住脚羡慕地望。第一个穿这褂子的，是县中学那外方来的女人，她很招摇地从街上走过，提着菜篮，向沫河口来的“猫子”买螃蟹。此地将船民叫作“猫子”，打心底里可怜他们，没个安生的家，长年漂流在水上，没个根似的。螃蟹张牙舞爪地到了她篮里，吱吱地吐着气泡，巴着篮子的竹壁向外爬。她竟不怕，一只一只捉了回去。到了晌午，街上就传遍了，县中学那对男女，竟吃那样的东西。说这话时，“猫子”已经回了船上，一橹一橹地去远了。他想着这些人吵吵嚷嚷的真可笑，几辈子地待在一地，生了根似的，什么世面也见不着了。他望望蹲在船头奶孩子的女人，女人很安心地看着船下的绿水，一波一波地荡着，撩着衣襟，腾出一只食指，在孩子脸颊上画着。岸边是整齐的大柳树，柳丝儿低垂，一排几十里，“猫子”心里很宽畅。

这个秋天，她满十七岁，他则是二十一岁了。依然是互相的躲闪和逃避。那一个夜晚，时时缠绕在他们心上，想甩也甩不脱。他们想做出忘记或不在意的样子，为了可以坦荡地重新在一起相处。可是只需短短的一瞥，便再也佯装不下去，匆匆地缩回头去，还是不敢见面。然而，虽是不见面，彼此却被对方全部占据了。他的想象自由而大胆，那一夜的情景在心里已经温习了成千上万遍，温故而知新，这情景忽然间有了极多的含义，叫他自己都吃惊了。她是不懂想象的，她从来不懂得怎么使用头脑和思想，那一夜晚的感觉倒是常常在温习她的身体，使她身体生出了无穷的渴望。她不知道那渴望是何物，只觉得身体遭了冷遇，周围是一片沙漠般的寂寥，从里向外都空洞了。莫名的渴念折磨了她，她无法排遣，只是加倍地吃，吃的时候似可解淡许多，于是就吃得极多，极饱，吃到肚胀为止，而练功却懈怠了。她的体重迅速地增加，各个部位都努力膨胀，她变得又丑又笨。而他

却在消瘦，每一根骨头都暴露了出来，挑着皮肤，皮肤上每一个毛孔都生出疙瘩，伤痕累累。他简直像一只拔光了毛的雏鸡。食欲不振，为了唤起食欲，他总是买了最多最好的饭菜，摆开在练功房门外的水泥地上，自己则坐在门槛上，瞪着怨恨的眼睛望着饭菜，久久不动筷子。他也不常去练功了。

练功房显得很寂寥。

他们都很寂寥。

后来，演出了，在县城里唯一的戏院里。戏院像一个巨大的仓房，粗大的木梁架住三角的房顶，场灯缀在没有油漆的木梁上，一盏一盏一盏。同样没有油漆的木柱立在场内，正好挡住那后面两个座位的视线，每一场都必有这座位的观众的争吵，可是每一场都仍然将这座位照价售出，谁也不记得这座位的号码。水泥地上粘着痰迹和烟蒂，浮着一层永远扫不尽的洋灰与土。时常地停电，一旦停电，会场一片漆黑，乱过一阵，才有一盏汽油灯幽幽地点燃，照亮在丝绒已经磨平了的紫红色大幕跟前。然后又有了第二盏，第三盏，第四盏，沿着幕沿一溜儿排开，从底向上将人脸照亮，留下一些丑陋的阴影。

没有他俩的事，他俩在后台，她照管服装，他照管道具。没事的时候，就跑到幕侧看演出。幕侧有着一排排的硬景片，隔了几重几进，她站在这片的暗影里，他站在那片的暗影里，彼此只隔了两步的距离。可是台上的光明将幕侧遮得更为幽暗，他们谁也没有发觉谁，孤独地看着台上的节目。节目一个一个向下走，终于走到那个舞蹈《艰苦岁月》。熟悉得几乎陌生的音乐陡然响起，他们不由同时哆嗦了一下，这颤抖如同电流一般，在空中相遇，流通，他们忽然觉出彼此就在附近。心跳了，脚步却没有移开。他回头望了一下。正望见她

的目光，她忽然向后退了一步，退进一个高大的景片的遮蔽里，那景片是一间营房。他随即也追了进去。景片后面一片漆黑，激越的音乐从幕前传来，充满了一整个剧场，笼罩了一切。他站了一会儿，伸手凭空地摸了一下，什么也没摸到，却感觉到她的躲闪。她笨拙的躲闪搅动了平稳的气流，他分明听见了声响，如潮如涌的声响。然后，他又向前去了半步，伸手抓住了她的手，她的手在向后缩，他却攥紧了，并且拧了一下。她似乎“哎哟”了一下，随即她的背便贴到了他的胸前。他使劲拧着她的胳膊，她只能将一整个上身倚靠在他的身上。他力大无穷，无人能挣脱得了。他的另一只手，便扳过她的头，将她的脸扳过来。他的嘴找到了她的嘴，几乎是凶狠地咬住了，她再不挣扎了。音乐已到了尾声，小号，定音鼓，全上了，汹涌澎湃，气震山河，一切卑微琐细的声响都被吞没了。

犹如冰河解冻，一江春水直泻而下。谁都不能明白的，他们忽然之间，容光焕发。她面色姣好得令人原谅了她硕大笨重的体态，眸子从未有过的黑亮，嘴唇从未有过的鲜润，气色从未有过的清朗，头发则是浓黑浓密。她微黑的皮肤细腻光滑，如丝绸一般。身体依然是不匀称，可每一个不匀称的部位，线条却都柔和起来，不同先前那样的刺目。并且，她的神情也有了明显的改变，似乎是自信了，脸上总满不在乎地带着沾沾自喜的笑容，虽然愚蠢得很，可那一种明朗灿烂，也不由叫人心动。他，则是平复了满脸满身的疙瘩，褐色的疤痕不知不觉地浅了颜色，毛孔似也停止分泌那种黄腻腻的油汗，脸色清爽得多了，便显出了本来就十分端正的五官。鼻梁是高而挺直，眉棱突起，眼睛陷下，很有些像阿尔巴尼亚人。阿尔巴尼亚电影是这些年唯一能看到的西方电影，那里面的人种，渐渐形成了一派审美的标准。他的眼睛有一种天然的思考的光芒，使他很肃穆，也很深沉，一点不轻薄，使他十五岁孩子形状的形体也有了男人的意味。他们的生命，

似乎冲过了阻碍，又流畅了，显出那样一股欢欣鼓舞的活力。他们彼此不再惧怕，躲避只是在众人眼前。由于只在人前躲避，那躲避便有了一种神秘的趣味，似乎一整个人类都被他们嘲弄了似的。他们假作仇敌似的互不理睬地擦肩走过，目不斜视，心灵却诡秘地交换着眼色和微笑，心中是十分的得意和骄傲。在没有人的时候，他们便如胶似漆，再也分不开了。他们并不懂什么叫爱情，只知道互相是无法克制的需要。

每天晚上，夜幕降临时分，两人便不见了，撇下一大个黑沉沉的练功房。直到雾气白了黑夜，三星沉西的时候，两人才像幽灵似的先后出现在院里，蓬着头发，乱着衣襟，眼睛在黑暗里灼灼的闪亮，踩着湿漉漉的石板地，各自摸回了自己的宿舍。这一夜是出奇的幸福，经过激动的抚摸与摩擦的身体，是那么幸福地疲乏，骄傲地懒惰着。那爱抚好像是从毛孔里渗透了，注进了血液，血是那样欢畅地高歌着在血管里流淌。幸福得几乎要叹息，真恨不能将这幸福告诉每一个人，让每一个人都来妒忌他们。可又必得将这幸福牢牢地圈在心里，不可泄露一点一滴。因为这全是罪孽。尽管她什么都不懂，可却懂得这是犯罪。什么是应该的，她不知道，可什么是不应该的，她却很知道。而什么都懂的他，便更明白这是非同小可的犯罪了。可这罪孽是那样的有趣，那样的吸引人，不可抗拒。当两个身体一旦接触，合二为一的时候，什么犯罪，什么不应该，什么造孽，便什么都不存在了，只有欢乐，欢乐的激动，欢乐的痛苦，欢乐的惊惧。他们最初的感觉是恐惧，最先克服的也是恐惧。没有头脑的她最是容易消除恐惧的，而极有头脑的他，则更懂得如何克服恐惧。当恐惧消失了以后，他们竟还有些遗憾，有些哀悼它的逝去。无论是没有头脑的她，还是有头脑的他，都永远地记着在那恐惧的颤动里的亲爱，是何等的快

意。那惊惧顽强的抵抗，欲望顽强的进攻，在这激烈的交战中，身体得到了如何强大而又微妙的快感。

两个身体是那样的相亲相爱，爱得无法爱了，灵魂便也来参战了，他们忽然的那样亲密无间，并且不再避讳任何人，那是任何人都没有思想准备的。他们又在一起练功了，重新互相帮助，互相体贴入微，连一句重话都是亲昵的。两人的饭菜票合在了一起，买来了饭菜，一起吃着。他的衣服全由她包洗了，而装台卸台时，她的那一份活也由他包干了，尽管她一点不比他软弱，可他不让她插手。她便只能闲着，吃着脆生生的红心绿皮萝卜。如有人责备她，她便不客气地回嘴，到了说不赢的时候，自有他来支援。两人结成了这样坚强的同盟，简直可以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了。可是，当身体和灵魂结合在一起，那爱仍然不足以排遣的时候，便会采取一种决然相反的宣泄的形式，一种反目的形式。犹如他们好得那么招摇一样，他们也常常坏得惹人非议。那一段日子里，他们便成了真正的敌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身体以强烈的排斥为吸引，如同搏斗似的，互相抵抗，谁都不愿撤离，撕扯着，纠缠着，直至筋疲力尽，然后便是温情脉脉的亲爱，亲爱过后，又是搏斗。到了人前，他们便冷眼相对，反唇相讥，吐不出一句好话，以那种污秽的语言相骂。人们吓唬着要去找团长惩治，也无济于事。就这么样，好好坏坏，坏坏好好，就像互相欠了宿债一般，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清算了结。

这是一个多事之秋。

连天的雨，大河隐在雨丝和雾气里面，船像个魂似的，在茫茫水天中靠了码头，又离了码头。城外泥地全被踩烂了，被乡里人的赤脚带到街上，搅了一城的泥浆黑水。泥鳅都钻到街上来了，还发现了一

条南方的蚂蟥，一城的人都慌了，明知道是城郊大队旱改水，养了几亩水稻田所带来的，却仍然赶不走大祸临头的预感。那蚂蟥活动得那样机敏，一旦咬住了腿，便再不松口，使劲地拍了下来，腿上便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洞，过了半晌，血才潺潺地流了出来。

雨，渐渐地停了，地，渐渐地干了，天气却陡地冷了起来，入冬了。

这年的冬天，犹如夏天出奇的热一般，却是出奇的冷。没有风，太阳好得喜人，天晴和得像春日，却只刀割似的手疼，脚疼，脸也疼。鼻子耳朵都红了，萝卜似的。在街心，即使是太阳地里，也休想能站定半分钟，冷得够劲，却不动声色。就像要发生什么不寻常的事了，有一股不安的心情，游魂似的在街上飘移。

果然，过了阳历年，就死了当家的——总理。

事情有了答案，那不安便渐渐平息了。

后来，又死了大元帅朱老总；

后来，又地震；

后来，又死了领头的——毛主席；

后来，

四人帮倒台了。

这一个月秋天里，他们各自长了一岁，她十八，他二十二，却就像长了一百岁似的，上一个秋天里的事，回想起来，则好像是上一辈

子。

他们爱得过于拼命，过于尽情，不知收敛与节制，消耗了过多的精力与爱情，竟有些疲倦了。为了抵制这疲倦，他们则更加拼命，狂热地爱。身体所受的磨炼太多太大，便有些麻木，须更新鲜的刺激才能唤起感觉与活力。他们尽自己想象地变换着新的方式。互相却稔熟得渐渐失去了神秘感，便也减了兴趣。可他们是欲罢不能，彼此都不能缺少了。尽管每次归来，都是又疲倦，又厌烦，又很不尽兴的失望，可是每次出发的时候，那期待仍然是热烈而迫切的。

他们一身大汗地回来，走上狭窄的木梯，梯子在脚下吱嘎着，搔着他们的脚心。他们觉着又疲乏，又肮脏，却没有兴致到那洗澡房去洗澡。茶炉子是早已熄了火，急急忙忙出去时，忘了打热水，水瓶空空的，又不敢倒别人的水瓶，怕别人就此识破了什么。院子里是一片寂静。他们疲乏地躺在床上，黏黏的皮肤极不舒服，连被窝都潮湿了。他们简直不明白，怎么这样地拼力也达不到最初的境界了，十分的苦恼。他们又忍不住地自惭形秽，很想脱胎换骨，重新做人，暗暗下着决心。可是到了下一天，互相见了面，不约而同地都做了那约定俗成的手势和眼神，暗暗约了会面的时间。在那约会前的几个小时里，心中的焦灼使得坐立不安，幸而他们已久经锻炼，竟可做得一点破绽也没有，不被察觉地度过了那焦灼的几个小时，溜出了院子。

身体那么狂热地扑向对方，在接触的那一瞬间，却冷漠了，一切感觉都早已不陌生，没有一点新鲜的好奇、惊慌与疼痛。如同过场似的走了一遍，心里只是沮丧，得不着一快乐，倒弄了一身的污秽，他们再不能做个纯洁的人了。这时方才感到了悲哀与悔恨，可是，一切早已晚了。

剧团里，谈恋爱的人日益增多，几乎都成双成对，一起进，一起出。他们本也应该加入这二路纵队，并且可做领队的。可是却深觉惭愧，很不够格似的。眼看着别人，都比自己纯洁，都有着美丽的前途，而自己却早早地掉下了泥淖，再也洗不净了。因此，在这大谈恋爱的风气之中，他们却悄悄地藏匿了起来，形同陌路。别人只当他们又有了新的纠葛。早已不觉稀罕，只由他们闹去，谁都不知道他们心里的苦衷。这苦衷因是两个人的，本就是两份，便也谈不上什么分担与解忧，一起地扛在了身上，却又不能做点交流，互相安慰。互相都十分明白，可稍一点破都会无限的难堪与烦恼。没有一点解决的办法。因此，在这苦恼里，他们是极其的孤单了。他们孤独地各自担着自己的一份苦恼，只觉得世上所有的人都比自己快乐。他们是过于性急，不知忍耐，不知节省，早早地将快乐都享用尽了，现在只剩下惭愧和苦恼了。

由于这苦恼，由于这苦恼只能由他们分别各自地承担，他们互相怀恨了。这是认真的怀恨，很严重的怀恨。其中严肃的意味使他们不再当着人前纠缠不清，当着人前的纠缠叫他们以为是轻佻并造作的了。他们只在没人的时候纷争。他们吵得极凶，说出极其刻毒的话，去刺痛对方最容易受伤的部位。她对他哭喊着：“我恨你，我要杀你！”他将两手的虎口对准了她的咽喉，压低声说：“再嚷，就掐死你。”她恨他是真实的，他要掐死她也是真实的，于是互相都有些害怕，软了手下来。他们真实地激动着，互相骂着，彼此气得打战，最后终于扭在一起厮打起来。他是力大无穷，可她激烈的情绪使她就像打不倒似的。厮打到后来，那愤怒却渐渐平息，只是激动还在。他们不知是厮打还是亲热，或许又是厮打又是亲热，一时上，昏天黑地，什么都退去了，只有一股无名的狂躁。这时候，身体内侧升起了一股奇异的快乐，他们逝去已久、呼唤已久、早已等待得绝望的快乐，出

人意料地来了，在人一无准备的时候来了。他们终于搏斗到了精疲力竭，瘫软下来，却是久已未有的满足。他们渐渐安静下来，互相看了一眼，眼光里已没了怨恨，只有亲昵的爱。两人这才挽着手，像放假回家的小学生一样，只是纯洁地挽着手一悠一悠地回去了。仅仅是两只手的接触也使他们觉着了亲爱，一直走到离开剧团院子一百米的地方，他们才松了手，忽又觉着自卑的压抑。院子里传出的琴声与歌声，就好像从另一个世界上传来。他们又觉出了身上的肮脏，好像两条从泥淖中爬出来的野狗似的，互相都在对方面前丢尽了脸，彼此都记载了对方的丑陋的历史，都希望对方能远走高飞，或者干脆离开这世界，带走彼此的耻辱，方能够重新地干干净净地做人。那仇恨重又滋长出来，再也扑不灭了。

分洪闸下，总是有手扶拖拉机突突突地来来去去的大路上，总有人看见有男鬼女鬼在打架，女鬼披了头发，男鬼血口喷人，打得吱吱叫。这故事顺着大路走远了，添了枝加了叶，等它折回头走进街里时，完全是另一个陌生的面貌了。他们和别人一起，胆战心惊地听着这故事，在比较安宁的和平的夜晚。

他们想要摆脱对方了，先是他冷淡了她，然后她也冷淡了，这冷淡并不使双方难过，甚至有些轻松，好像是激战过后的休息。他恢复了以往的生活节奏，每天仍然练功，练罢之后洗澡，吃饭，睡觉，睡得尚平静，心情开朗了，性情也平和了。可是经历过了这一段以后，两人都有些显老，超出了他们的实际年龄。她竟瘦了，皮肤松弛下来，大腿根上现出了水波般的花纹，他却胖了，在内心里，他们都有些苍老似的，团里那些少男少女的恋情，在他们眼里，好像是一场幼稚的游戏，早已看透了幕帷，识见了真谛。她有些失了廉耻，忘了自己还是未出阁的女儿家，照例有些不该听不该说的故事。她可全然地

不在乎，觉着一切都十分自然，就连误入了男厕所也是十分的坦然，别人的嘲笑一点不被她理解，心里只是委屈和纳闷。而在他，男女之间的避讳，早已是撕得粉碎。任何女人在他眼里都是赤裸的，一眼便看到了最隐秘的部位。他无法对任何一个异性留有距离，而使心里充斥了神圣纯洁的感情，这使他痛苦万分。这世界，早早地向他揭示了秘密，这样一目了然地活着，再有什么能激起他的好奇与兴趣呢？他不由得万念俱灰，人生好像刚起步就到了尽头。这时候，他们才明白，无论他们怎么冷淡，不在一起，都已经是有罪的人了，依然是有罪的人了，他们终是个不洁净的人了，他们小小的年纪就不洁净了，要不洁净地度过多长的岁月才了结啊！因此，当他们分开的时候，灵魂却相依了。

可是，他们依然没有勇气再走到一起，彼此都有些害怕，害怕那样地下去，最终会是什么结果。可是在他们最最坚决的时候，心底深处，却是谁也不曾真正地相信，他们之间的关系，就这样告终了。他们只是在等待，等待到那终于等待不下去的一天，再说吧。他们依然和平日一样地生活，晚晚早早地各自回了宿舍，上了床，自以为十分安宁又十分幸福，其实不过是在度过暗自契约的限期。他们彼此都有个预感，事情不会就此结束，因为冥冥之中，他们实在是谁也不愿意就这样结束。不过，这时分的轻松与安宁，也不是虚拟的。他们实在是太激动，太疲劳，需好好的养息才能够恢复。

那样的罪恶，就好比是种子，一旦落了土，就不可能指望它从此灭亡。他们处在一个蒙昧的时期，没有一位先行者来启开他们的智慧。况且有一些事情，即使是圣人都无法启明的，只有自己在黑暗中摸，碰，爬，滚，从污泥浊水中找出一条出路。好比偷吃了禁果的亚当与夏娃，上帝都无法拯救了，只得将他们逐出伊甸园，世代地

受苦。他们又是那样平凡卑微的孩子，怎能期望他们与自然的力量抗衡，他们只凭着自己小小的善恶的天性与聪明，忽明忽暗着。

这一个春天，平安度过了。

他们似乎已经到了境界似的安静下来，彼此之间既不好，也不坏，和平常的关系一样，偶尔在一处说一些没要紧的闲话，偶尔在一起做一些不收效的练功，甚至，关于他们的流言，也渐渐地平息了。即使实在闲了，谈起来也都当作已经过去了的旧事。连他们自己都认为，事情是过去了，如暴风雨般急骤的情欲已经过去了，再没危险了。精神便也慢慢地松弛下来，解除了警戒。甚至有点恢复到最初的时候，她没有顾忌地对他大喊大叫，他也宽容地忍让着，就像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的一样。即使单独在一起时，也能平和地相处了。他们简直有点怀疑，他们曾经有过那样的关系吗？回想起来，每一次，每一个细节，都那么清晰可见，历历在目，可却总像梦中，事实上，他们双方都正处在一个养息的，初愈的阶段，疲劳与紧张刚刚消除了，可元气尚未恢复，身体仍然是虚弱的，微醉般懒洋洋的，软绵绵的，似睡似醒的。这确是一个心旷神怡的境界，可为时却极为短暂，甚是转瞬即逝的。紧接着，一场更为汹涌澎湃的波动将会来临。他们将会发现，先前的一切仅只是暴风雨之前掠过天空的闪电，远方滚来的雷鸣，是一个序幕，一个序曲，一个引子，一个预言。由于他们弱小而胆怯，这些已经几乎将他们吓破了胆，他们几乎溃散。幸而他们年轻，身体又健康，头脑则简单，且有充分的好奇心，因此，他们居然能以不慢的速度恢复起来，等待接受生命狂潮般的，正式的洗礼。

他们又开始每天的练功了，似乎共同在回想以往的美好的生活。那身体违拗了本来原理的伸展与收缩；那剧痛与疲劳之后快乐轻松的

喘息；将身体内部的污垢冲刷出来的淋漓的大汗，以及大汗过后的洗澡，滚热的水针扎般地从身上滑过。已被遗忘的练功的一切快乐都重新唤起了。她几乎觉得自己是身轻如燕的，一连可以做成百上千个吸腿转而不停歇，直至身体终于支持不住摔倒在地上，一整个练功房的三角形的屋顶还在一扬一抑地旋转。她竟以为她仍然在转，她将永远这样旋转下去。她感觉到身体的健康、有力，服从她的意志，得心应手地做着各种动作，各种动作由于一段时间的疏远，又由于实在是太稔熟了，再不可能忘怀，便格外的亲切，新鲜。练功房的镜子上折射出几十个她旋转的身影，她看见前后左右有几十个自己在旋转，犹如几十个自己在舞蹈，又如几十个自己在欣赏自己。她便深深地陶醉了。而他的身体则是前所未有的柔软坚韧，他垂手直立着，静静地凝视着眼前，然后，上身极慢极慢地朝后仰去，仰去，头朝了下，世界在他镇静的凝视里倒置了。这才举起手，举至齐肩，头顶将要落地时，手正好抵住地面，缓缓地向前挪动，挪到脚跟，头再度昂起。颠倒的一切又重新在他凝眸中调正过来。他便静静地看着，身体觉不出一丝勉强的痛苦，十分的自然，似乎这才是最正常不过的站立了。她旋风似的闪进他平静的视野，又旋风似的闪出。随着她的旋涡似的转圈，顺着他身体弯曲的轨道，有什么在缓慢而顺畅地流泻。他们似乎都能体验到那一种暗河般的流动，几乎听见了它潺潺的水声。

这时候，剧团要出发，上南边演出了。

走的那天，街上家家都在煮粽子，一街的粽叶清香。天蒙蒙亮的时候，轮船磨磨蹭蹭地靠岸了，“哗”地涌出人来，沓沓踩着跳板上岸，扁担篮子碰撞着。人下过了，剧团才上船，一箱箱的道具，服装，灯光，软景，幕条，往上搬着。好容易搬完，连人也上齐了，船动了，太阳已经升起，被对岸大柳行婆婆娑娑地遮着，含羞似的。水

客们的号子响起了，一声高，一声低，间着车轮的辘辘声，荡漾在金晃晃的水面上。雾气散了，那号子声陡然的明亮起来，十分高亢，却含着一股说不出的荒凉，贴着水面向上腾起，越升越高。车轮在泥污的车辙里行走，从这条车辙滚到那条车辙，每一滚动，车身便颠簸一下，水忽悠一下，从桶口泼了出来，号子打了个颤。从此，那号子便永远有着不断的停顿与颤音，记录着道路的坎坷。

太阳是越升越高。

船，迎着水流慢慢地行走，太阳跟随着，在柳枝垂帘的廊里行走。水波粼粼地闪光，一泓清水，一泓浊水，从船底滚过。舱里是水洗过的潮湿，又似从未洗过的肮脏。烟蒂，浓痰，瓜子皮，鸡屎，涂了一地。人们挤挤地坐在朽了一半的连椅上，耳畔被隆隆的马达声堵住了，什么也灌不进去了。他们坐在底舱，不知是有心，还是无意，竟坐在了一起。底舱是加倍的气闷和潮湿，一排气窗外面，是站在船栏边上的人脚，像是站在了舱内人的肩上，走来走去，时而密集，时而分开，天光便时而漏进，时而遮住。舱内却总是黑暗，点了一盏电灯，灯泡裹了一层灰垢，被一舱的烟雾缭绕了。是那种劣等的烟叶，塞在烟袋锅里，一口一口吸进，一蓬一蓬呼出，熏得呛鼻，时间长了，就微微地头晕。船微微地晃着，昏暗的灯泡轻轻地摇晃，一舱的烟雾也在慢慢地摇晃，人脚在人肩上走来走去，恍若梦中。都有些沉沉欲睡。连椅上人挤着人，肩膀与肩膀挤得太紧，只得佝偻了，两排连椅又离得太紧，膝盖夹着膝盖，再没有比从两行人中间走过更难的了。人们将额头抵着膝盖，辛苦地睡着。头在膝盖上滚来滚去，互相碰着。

他们紧紧地挤在一起，胳膊贴着胳膊，腿贴着腿。她枕着膝盖上的书包几乎要睡着了。他则透过气窗，从人腿的缝隙里望着白茫茫的水和天出神，也几乎是睡着了。机器的轰隆充满了整个头脑，整个世界都沉入在这轰鸣之中。劣等的烟味渐渐失却了那股辛辣苦涩，反倒甜了起来，是一种令人昏迷的腥甜。他们几乎睡着，只留有一线知觉还悠悠地醒着，游丝般地飘移。这醒着的一线知觉萦绕着他们彻底松弛、没有戒备的身体，漫不经心似的撩拨，好比暖洋洋的太阳下，凉沁沁的草地上，一只小虫慢慢地在熟睡的孩子的小手臂上爱抚似的爬行；好比婴儿的时候，从母亲乳房里细丝般喷出的奶汁轻轻扫射着娇嫩的咽喉；好比春日的雨，无声无息地浸润了干枯的土地；好比酷暑的夜晚，树叶里渗进的凉风，拂过汗津津的身体。他们睡得越是深沉，那知觉动得越是活泼和大胆，并且越来越深入，深入到他们身体内最最敏感与隐秘的处所。它终于走遍了他们的全身，将他们全身都触摸了，爱抚了。他们感到从未有过的舒适，几乎是醉了般地睡着，甚至响起了轻轻的鼾声。那知觉似乎是完成了任务，也疲倦了，便渐渐地老实了，休息了，也入睡了。这时，他们却像是被什么猛然推动了一下，陡地一惊，醒了。心在迅速地跳着，钟摆般地晃悠，浑身的血液热了起来，顺着血管飞快却沉着地奔腾。他们觉着身体里面，有什么东西醒了，活了，动了。是的，什么东西醒了，活了，动了。他们不敢动一动，不敢对视一眼，紧贴着的胳膊与腿都僵硬了似的，不能动弹了。彼此的半边身体，由于紧贴着，便忽地火热起来，一会儿又冰凉了。他们脸红了，都想挣脱，却都下不了决心，就只怔怔地坐着。前边的气窗，忽然豁亮了，没有一点点的遮挡，都是白茫茫的水，船就像在河库行走，他们就像在河库行走。他们被挤得动弹不得，捆住了似的。似有一根无形的绳索，将他们从头到脚捆住了，捆得那样结实，他们挣不脱一点点了。

太阳早已落了，落在船头很远的地方，烟叶也吸得疲倦了，烟雾却像凝固了似的，消散不去，罩在头顶，令人觉着了压迫。脖子有点发硬，顶了磨盘似的。肚子叽叽咕咕地叫，不知是他的叫，还是她的叫，几乎压过了机器的轰隆。他们饿了，刚才开饭的时候，他们都睡着了，同伴没招呼醒他们，只好由他们错过了。好在，船将抵码头了。

这一天，这里的孩子，都用五色线织成的小网袋，兜着一只青皮大鸭蛋，挂在胸前，网袋底下，缀着一束五彩的流苏，随着鸭蛋在胸前的晃悠，一摇一摆。火车直接从街心轰隆隆地驶过，路面都震动了。每个人的鼻孔都如烟囱般的漆黑。楼，是不计其数了，高高低低，如火柴盒样四角四方地立着，既傲慢，又呆笨。到了夜晚，四面亮出一方一方的窗口，街上是喧闹多了。路灯是玉兰花瓣形状的，隐在梧桐树叶里，隔一段亮出一盏，隔一段亮出一盏。汽车来去地穿行，自行车如潮般地在汽车两侧，为它们开道，丁丁零零响成一片。橱窗被日光灯照得雪亮，花红柳绿，五彩斑斓。旁边的墙上贴了层层叠叠的海报，借了橱窗的灯光照亮了：四面八方的剧团，南北东西的戏种，形形色色的节目，真是一片繁荣似锦。

他们的海报印小了，比人家的小了一半。是淡黄色的薄纸，很容易被风刮破了边。不敢覆在人家上面，只挨在边上，孙子似的。不过，头三场还是满座。此地的人多呢！此地有的是人，挤来挤去，泰然自若地在疾驶的车辆间穿行。汽车揪着喇叭，尖厉得刺耳，响彻了云天，冷不防，一声呼啸平地而起，喇叭声忽地没了，一列火车轰隆隆地驰过，然后，喇叭声响才又显现出来，却总有点鬼祟了。越过一方一方明亮着的楼房，朝前望去，深蓝的天空上，有着一柱黑烟，冉冉地升起，渐渐地漾开，十分优美地飘荡，扩展，盛开成一朵美丽的

黑色的牡丹。慢慢地移目，便可看见，四周围的天空上，缀满了这样美丽的黑色的图案，先后变幻，织成一个神话般的包围圈。黑烟溶解在碧蓝的空气里，天色逐渐加深了颜色，于是，那灯光衬着漆黑的夜幕，便格外的明亮起来。

码头上，一日有七八条轮船靠岸，又离岸，汽笛声此起彼落，声长声短。

这城市里，有近一半的人是流动的，车带来，船带走，或者船带来，车带走。

这城市，就格外的不安静了。

他们租的是一家小小的剧场，八百个座位，却赫赫然地叫作个“人民影剧院”。没有专门的宿舍，剧场介绍了附近的招待所，每人每天的宿费正够抵销演出的收入，只得婉言谢绝，自力解决了。女宿舍安在放映间里，那是窄窄的一条走廊，墙上仅有几方安置放映机的窗洞，正传送进剧场里的喧嚣和热腾腾的人气，出奇的闷热。一长条木板，如东北的大炕，人挨人挤着。第一夜，谁都没有睡安稳，浑身刺痒得难忍，使劲撑起眼皮，开开灯看，却发现，有绿豆大的臭虫在席缝间自由地爬行。男人则四处为家，等观众走尽，哪里都可睡得着了。离开老婆的第一夜，结过婚的男人都有些不惯，空落落的不踏实，辗转反侧，只得以回忆和想象来自勉。声音在空寂的剧场里响亮地回荡，总是一些不雅的玩笑，一字不漏地送进放映间的窗洞。女人只当听不见，又忍不住要笑，硬憋着，互相不敢对视，眼睛稍一交流便会揭开帷幕。折腾了一夜。第二日早起，都红肿了眼泡，脸色不清不白，花了似的。

演出照常进行。

此地的观众不好将就，微微的一点差错，便会灵敏地起了反应，还会说出一些刻毒的话。演出便须分外的小心，十分认真。将疲劳硬压下去，抖擞着精神。精神振作得太过，闭幕散场还绰绰有余，况且又吃了夜宵，深夜十一二点却还一无睡意。天气又闷热，人们便三三两两在台前台后闲话讲古，还有的，干脆出了剧场到街上凉快。先是在门口马路走走，后来就越走越远，直走到了河岸上。夜晚的河岸十分安静，河水缓缓地流动，轻轻拍打着。几点隐隐的灯光，风很凉，裹着湿气扑来。先是大家一群一伙地走，然后便有成双成对的悄悄地分离出来，不见了。反正，河岸是那样的长，又那样的暗。这一天，他们竟也分离了出来。起先，他们是落了后，落在了人群的后面。他似乎没发现她也落后了，她似乎也没有发现他的落后。他们只是分开着，自顾自走着。那天，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天很暗，他们全被黑暗裹起了，各自裹着一披黑夜的幕障独自走着。其实，彼此才只有十来步的距离。他走在河边的柳树林里，她则走在堤岸内侧的柳树林里。露水浸湿的土地在脚下柔软而坚韧，脚步落在上面，再没有一点声响。她张开两只手，轮番摸着两边的大柳树。左手扶住一棵，等右手扶住另一棵时，左手便松了，去够前边的。粗糙的树皮摩擦着她的手心，微微地擦痛了，却十分的快意。那是很慈祥的刺痛，好比姥姥的手挽着她的手。她调皮地，有意地将手掌在树身上搓着，搓痛了才放手。他则扯下了一根柳枝，缠在脖子上，凉阴阴的。他将柳枝缠成一个绞索的形状，小心地用力地扯紧了两头，沁凉的柳条勒进了脖子，越勒越深，那沁凉陷进了肉里，他几乎要窒息，却觉得很快乐。如不是柳枝断了，他还将更用力扯紧。他重新又折了一枝，重新来那套玩意儿。不一会儿，折断和没折断的柳枝便披挂了一身，他像个树妖似的。前边的人群越走越远，只是说笑的声音清晰地传来，还有歌

声，唱得很不入调。河水轻微地拍响了。这时候，天上忽然亮起了一颗星星，很小很远，却极亮。黑暗褪色了，他看见那边柳树林里活泼的人影。她也看见那边柳树林里，奇怪地披挂着的人影。他们彼此都不太确定，却彼此都心跳了。天上又亮了一颗星星，这一颗，要大一点，近一点，就要落下河里似的。黑暗又褪去了一些，露出白蒙蒙的雾气。蒙蒙的雾气里，他看见了她，她也看见了他。都没有回头，却都看见了。她依然用手轮换着摸着树向前走，土地是越来越柔软，每一次抬脚，似乎都受到温情脉脉的挽留。树是越来越慈祥，像是对她手心粗糙又纯洁的亲吻。他继续折着柳枝，用柳枝制作圈套，勒索自己的脖子。那凉爽的窒息越来越叫他愉快，他没有发觉，脖子上已经印下了血痕。他只是非常的轻松和快乐，忍不住自语般地说道：

“天很好啊！”

不料那边有了清脆的回响：“是很好！”

于是他又说：“星星都出来了。”

那边回答：“是都出来了。”

他接着说：“月亮也要出来了。”

那边又回答：“是要出来了。”

话没落音，月亮出来了半轮，天地间一下子豁亮了，可那雾气更朦胧了。他渐渐地从柳树底下走出来，她也渐渐地从柳树底下走出来，走到中间的大路上，这是掺了沙石的土路，沙石在月光下闪着莹莹的光彩。

“这几天，天很热啊。”他对着已经肩并了肩的她说。

“热，我不怕。”她回答，手上湿湿的，黏黏的，好像沾了树的眼泪。她将手合在一起，使劲搓着，搓得太用力，发出“咕吱咕吱”的声音，他使用柳枝去打她的手：

“搓什么，别搓了！”

柳枝凉阴阴地打在火热的手上，一点不疼，她却躲开去，说：

“就搓！”

他便再用柳枝打她。她左躲右躲，他左打右打。她拔腿就跑，他就追。她撒开两条又粗又长的腿，像一只母鹿似的跑，心跳着，好像被一只狼追着，紧张极了，却又快乐极了，就咯咯地笑了。他哈下腰，如同一只野兔子那样，几乎是贴着地面射出去的，又激动又兴奋，微微战栗着，咬紧了牙关，不出一点声响。他们俩只相距一步之遥，他伸长手臂，差一点就可触到她了。可他不让他触到。前边的说笑声、歌声接近了，影影绰绰地看见了人群，她不由慢下了脚步，被他一把逮住。似乎是从河的下游，极远极远地，逆着水上来了水客们悠扬苍凉的号子，细细听去，却被风声盖住了。

半轮月亮又回去了，星星也暗淡了，雾气更浓了，五步以外就不见人影，只听前边的歌声攀上了堤坝，离了河岸，渐渐远去了，回荡了许久。河水是漆黑漆黑地流淌，几点忽明忽暗的灯光。

他们激动而又疲惫地手拉着手，走在回去的路上，渐渐进了市区，灯光依然明亮，火车轰隆隆地驶过，车站与码头沸腾的人声充斥了一整座城市，连夜都不安宁了。他们走在窄窄的街道上，水泥的坚

硬的路面再不隐匿他们的脚步，发出分外清脆的叩响。无论他们怎么小心，怎么轻轻地迈步，那叩响总是清脆，悦耳。天空边缘微明，他们以为是破晓了，不由得心里着慌，如同犯了大忌，加快了脚步，分开了手。“太晚了！”他们一起想道。他们觉着四周的一切，全在黑黝黝地监视着他们。“以后再不敢了。”他们不约而同地一起想道，自觉着犯了大罪，奔进了剧场。

天边微明，是终夜不熄的灯光，这城市的夜晚总是这样微明的。

剧场里一片漆黑，连场灯都关了。她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摸索着，爬上了放映间，终于摸到了自己的铺位，双膝触地摸了进去。因为怕惊扰了别人，衣服也没敢脱，就这么和衣睡了。他则还在漆黑的台侧摸索，他找不到自己的铺盖卷了。最终放弃了努力，便想找一只箱子凑合睡了，每一只箱子上都睡了人，被他的摸索打扰，恶狠狠地骂。他只好住了手，摸到幕条，将拖曳到地的幕条垫了半个身子，脸贴着幕条睡了。幕条渗透了几十年的灰尘，灰尘扑了他一脸，他却觉着了安全的偎依。

明知道这一切发生的不是时候，也不是地方，他们却再也遏制不住了。养息过来了的他们是越加的健康，身心都强壮极了。经验过了的他们是越加的成熟，懂得如何保留旺盛的精力，让这精力倾注在最关键的当口。这肮脏罪恶的向往搅扰着他们，他们坐立不安，衣食无心。可是他们找不到一处清静的地方，到处都是人，每一个旮旯里都是人，人是成团成团地在着。他们只有在演出之后去河岸。可是，这时候他们却发现，连河岸都不是那么清静的，人来人往，还有手扶拖拉机，车斗上坐着又粗鲁又下流的乡里人，只要是单独走着的一对男女，都可招来他们无耻的笑骂。这些人的眼光是特别敏锐，兴趣又是

特别强烈。如同探照灯似的从柳树林间扫过，是无法躲过的。并且，此后再没有那么深沉的黑夜了，月亮与星星总是照耀如同白昼，连一棵小草也看得清亮。没有黑暗的幕帷，即使是绝对的安全，也没兴致了，也要分出心警戒着，羞着，内疚着，自责着，再也集中不了注意力享用那种奇异的痛苦和快乐了。最初的那一个夜晚，如今回想起来就像一个神话似的不可能，不真实，像是命运神秘的安排。自从有一次，他们在最是如火如荼的时刻，被一辆驶过的手扶大吼了一声，那沮丧，那羞辱，使得他们再不敢来河岸，甚至提一提河岸都会自卑和难堪。他们只得在小小的挤挤的剧场里硬挨着，其中的煎熬只有他们自己才明白了。他们觉着这一整个世界里都是痛苦，都是艰苦的忍耐。他们觉着这么无望地忍耐下去，人生，生命，简直是个累赘。他们简直是苟延着没有价值没有快乐的生命，生命于他们，究竟有何用呢？可是，年轻的他们又不甘心。他们便费尽心机寻找单独相处的机会。最后一个节目是一个较大型的舞蹈，几乎所有的女演员都上了，她虽不上，却需在中途帮助主演抢换一套衣服，换完这套衣服以后，还有七分钟的舞蹈，方可闭幕。照理说，演员们还需换了衣服卸了妆才回宿舍，可是后台实在太拥挤，有好些女演员，宁可回到宿舍来换衣服。不过，她们从台前绕到观众席后面后上楼进放映间，至少也需要三分钟时间，加在一起，一共就有了十分钟。这十分钟于他们是太可宝贵了。前台，从放映机的窗洞里传进的每一句音乐，全被他们记熟了，每一句音乐，于他们都是一个标志，提醒他们应该做什么了。一切都须严密地安排好程序。狂热过去以后，那一股万念俱灰的心情，使他们几乎要将头在墙上撞击，撞个头破血流才痛快。可是等到下一天，那欲念炽热地燃烧，烧得他们再顾不得廉耻了。

“我们是在做什么呢！”

他们喘息还没平静，就匆匆地起身。他飞快地下楼，她则飞快地清理战场，不由得这样惶惑地想：

“我们是在做什么呢？”

这屈辱，这绝望竟使向从来没有头脑的她，也开始这样询问自己了：

“我们是在做什么啊！”

却没有回答，他们自己回答不了自己，也没有任何人可以回答他们，他们只能自责自苦着。

然而，由于匆忙紧张而不能的尽兴，却更令他们神往了。由于他们深觉着外人的干扰，便分外地感觉到孤独，禁不住紧紧地偎依在一起，相濡以沫，敌视地面对着一整个世界。他每天要买东西给她：花露水，冰糕，手绢，发夹，香粉。她整天地对着镜子扑粉，黑黝黝的脸蛋上敷着厚厚的白粉，犹如一只挂了白霜的柿饼。自己觉得很俊，却又没有心思为这俊俏高兴。她愁苦得什么都不在意了。由于这愁苦，她竟也知道温柔体贴了。她从集市上买了新鲜的肉、蛋，借了别人的火油炉子，煮给他吃。煮得少油没盐的，火候也不对，他却也充满感激地吃完了。她坐在旁边，紧张地注视着他，等候他作出反应。他默默地吃，不说一句话。看着他一点一点吃完，她便也松弛下来，满足了。他们没有地方单独地谈话，可是灵魂却已经一千遍一万遍地立下了海誓山盟。他们又孤苦又焦灼，身心受着这样的煎熬，却非但不憔悴，反而越来越茁壮，越来越旺盛，他们几乎忍无可忍，却必须要忍受。心里如同有一把烈火在燃烧，却又没有地方逃脱，只能直挺挺、活生生地任凭烧灼，没有比这更苦的了。傍晚，从码头那面传来

汽笛的长鸣，他们揣测是从那小城过来的轮船，便不可抑制地、疯狂地想回去，想离开这个沸沸腾腾的地方。那小城，这时候想起来，是多么清静，安宁得可人。

好在，这一个台口已经演完，要换台口了。他们期待在下一个台口，能有一处清静的地方供他们消磨去那灼人的欲念。

这一次转移，乘坐的是火车，他们耐心地等待着卸台，装箱，将布景，灯光，道具，服装装上一节包下的车皮，然后在一无遮挡的车站上，顶着正午的烈日，等来了火车。挤上了火车，却没有座位，只能站在过道里，站也站不安稳，一会儿送饭的车来了，一会儿送水的车来了，都须他们迅速地让开，挤着坐客的腿了，则要遭到不耐烦的呵斥。可他们耐着性子，压着火气，由于对下一站充满了热望，甚至有些快活起来。他们面对面站着，背靠着两边的椅背，却都扭着脸，谁也不看谁，心里的愿望却是共同的，不用言语也能了解的。火车哐啷哐啷地开着，不紧不慢，每一个小站都要停车，可是他们有着足够的耐心，真心地以为，到了地方就好了。那河岸越来越远地抛在了身后，谁也不去想它，却谁也忘不了它，它与他们同在了，要挟似的永远追随他们。

这是一个酷热的暑季，挥汗成雨。他们疲惫不堪地下了车，终于到了地方。剧场有一千个座位，还有个小小的后院，四面三排平房，紧紧围了个机压水井，一天到晚水声不断，如同下雨一般。太阳却早已晒透了薄薄的瓦顶，屋里像个蒸笼样的闷热。男人们耐不了这闷热，挟了席子出来，睡在院子的石板地上，一院子的人。他们这才惊异起来，原先的期望究竟有何根据，究竟是期望什么样的好处？难道会有一人一间房不成？他们觉出了那期望的荒谬和虚无，不由得垂头

丧气。而在这里，其实是远远不如先前，上上下下，究竟将人分离了。如今，这许多人到了一个平面上，无遮无蔽，无隐无藏，一切均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并且连那极不安全的河岸也没有了。他们不禁怀念起那已经走过去的城市，忽然发现了那里实在有着许许多多的机会，却没有好好珍惜和利用，错过了时机。在这里，是再没什么主意好打的了，再没什么指望的了。沮丧和失望叫他们对以后的台口也不敢有什么期待了，而眼下的日子又是那样难挨。他们灰心极了，绝望极了，他们变得极其的烦躁。刚到的晚上，她便与人吵了一架。起因是极小的事情，她正挂帐子，却被人碰撞了一下，刚理好的帐子又落下来乱了。乱七八糟的时候，有一点碰撞是再正常不过的了，她却大吵大闹起来，噙着一包眼泪，嘶哑着嗓子，哽咽得说不成句。那女孩儿不是个肯饶人的，与她骂了起来。一旦拉下了脸，可是比她厉害了一百倍，什么样尖刻的话都说了，还说出一些再明确不过的暗示，连蠢笨的她都听明白了，却无法回嘴，只是一径地发抖，咆哮，像野兽似的。如不是人们使劲地拖住了她，她必定会扑上去将这伶俐的女孩儿撕碎。可这初次的较量却使她明白了，她不是这里所有人的对手，她的嘴是极笨的，说出话是极可笑而没有力量。并且，自从那一次起，女伴们都明显地远离她，一边疏远她，一边有心说给她听道：“咱们惹不起还躲不起吗？”气得她干噎，却没有一点理由与她们去分辩，心里窝着一团无名的火焰，与那炽热的欲念汇合在一起，她总得有个出口才行哪！她只能向着他发作了，这是求援的发作，他立即接应了过来，两人干了起来。他心里是早已窝了一团火气，如不是他的头脑的抑止，他早已和一百个人打过一千次架了，可他毕竟比她明事理，懂得自制。可是，那燃烧对他比对她更要强烈和残酷，他早已经按捺不住了，他早已是被灼得走投无路了。如不是她先开了头，他立刻就也要发作了，同样是求援一般的发作。对于他，她是唯一可

以提供发泄的出路，对于她，他也同样是唯一的出路了。他们互相都是唯一的，他们只有自己对着自己开火了。这一次干架，是剧团历史上罕见的，他是那样地把她踩在脚下，踹得几乎要死去，而她竟还爬得起来，反将他扑倒在地，随手抓起了一块石头，就朝他头上砸去。没有任何声响的，一注殷红的血流了出来，流到石板地上。周围的人吓呆了，拦腰抱住了也同样吓呆的她，将他抬起往医院去了。半路却让他挣了下来，硬是走回来了。用手捂着伤口走了回来。血从捂着的手掌下淌下，滴在裸着的胸脯上。他却觉得心里松快了，也稍稍平静了。这一天，他们难得地安静了下来，心里灼人的燃烧也缓和了一些。

可是，从此以后，他们便成了天下最大、最敌对、最不共戴天的仇人了。他们几乎不能单独相处了，偶一碰撞，便会酿成一场灾难性的纠纷。不需要几句口角的来去，立即撕成了一团，怎么拉扯都拉扯不开，好比两匹交尾的野狗似的。多少人想起了这个比喻，却没有一个人敢说出口，太刻薄了，并且，也都真心地有些害怕。于是，就想方设法地将他们隔离开来，不让在一处，以免摩擦。可是，他们却是谁也离不开谁了，要一日不见，他们便着魔似的互相寻找，一旦找到，不分青红皂白，上去就是一拳或一脚，然后，一场搏斗就始料不及地开始了。

这是一场真正的肉搏，她的臂交织着他的臂，她的腿交织着他的腿，她的颈交织着他的颈，然后就是紧张而持久的角力。先是她压倒他，后是他压倒她，再是她压倒他，然后还是他压倒她，永远没有胜负，永远没有结果。互相都要把对方弄疼，互相又都要对方将自己弄疼，不疼便不过瘾似的。真的疼了，便发出那样撕心裂肺的叫喊，那叫喊是这样刺人耳膜，令人胆战心惊。而敏感的人却会发现，这叫喊

之所以恐怖的原因则在于，它含有一股子奇异的快乐。而他们的身体，经过这么多搏斗的锻炼，日益坚强而麻木，需很大的力量才能觉出疼痛。互相都很知道彼此的需要，便都往对方最敏感最软弱的地方袭击。似乎，相互都要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快。彼此又都是一副死而无悔的坦然神色。

他们越来越失去控制，已经没有理性，如同挑逗情欲似的，互相挑衅生事，身体和身体交织在一起，剧烈地摩擦着，犹如狂热的爱抚。他们都恨死了对方，没有任何道理的，想起对方，气都粗了。他们真恨啊！简直恨之入骨。因为找不出理由，就越恨越烈了。当他们撕扯着在地上滚来滚去的时候，常常忘记了他们的所在，忘记了四下里围观的人群。他们处在一种狂热的迷乱中，旁人的拉架如同打扰了他们的沉醉似的，激起他们的愤怒与反抗。而他们知道，他们所有的怨气和暴力都只可向对方一个人进行，于是便更加倍地折磨对方，这一点，又是他们极其清醒的地方。他们真是苦啊！苦得没法说。他们不明白，这么狂暴的肆意的推动他们，支使他们的，究竟是来自什么地方的一股力量。他们不明白，这么残酷地烧灼他们，燎烤他们的，究竟是从哪里升起的火焰。他们不明白自己是

怎么了？是

怎么了？是

怎么了？

他们身上的一股知觉，被这么漫不经心，没有同情地玩弄着，撩拨着。他们本是纯洁无瑕的孩子，可是究竟是什么东西，在冥冥之中，要将他们推下肮脏黑暗的深渊？他们如同堕入了一个陷阱，一个

阴谋，一个圈套，他们无力自拔，他们又没有得到一点援救与帮助，没有人

帮助他们。没有人

能够帮助他们！

他们只有以自己痛苦的经验拯救自己，他们只能自助！

回去的希望是那么渺茫，还有十来个台口在等待，都是半年前就签好了合同，双方鲜红的大印盖在了白纸黑字上面，如同法律一样不可违抗。绝不可能为了照顾两个无人知的孩子的无人知的情欲而有所改变。他们只有等待，等待是没有尽头的，中间不允许一点点偷欢。每一个城市和每一处剧场情形都不尽相同，有大有小，有坏有好，可是有一点却是同样的，就是没有一方可供他们独处的清静之地。那柳枝垂帘的河畔越来越远，再也见不到了。那河畔不可泯灭地印进了他们的记忆，还有那从河的下游逆着水上来的汽笛声声，传达着那熟悉亲切的小城的消息。他们饥渴难熬，只有以互相折磨来消灭彼此过于旺盛的精力与体力。渐渐地，人们开始习惯他们的厮打，不再努力地阻止和间离他们了。而在没有外力拉扯的情形下，他们单对单地搏斗，似乎又少了一种快乐。免去了同外力的拼搏，那狂热的精力便得不到充分的发泄。各自的力量一旦集中于对方，则是足以置人死地的，这叫他们自己都害怕了，毕竟他们心里都还明白，对方对自己的重要。如若没了对方，哦，那可怎么得了！因此，不知不觉地收敛了一些。天气是那样的热，外面的热与心里的热交织在一起，他们几乎要死去了，要能死去倒是福分了，他这么想。她虽则没有多大的智慧能想到生与死的问题，却也是一样的不怕死。可是他们年轻的生命是那样强壮，百折不挠，又经受了锻炼，他们简直是不死的了。他脸上

身上喷发出一批赤色的疙瘩，如同熟透的果子，即将绽开了。而她，这样的折磨不仅不使她消瘦，却反常地肥胖了起来。多出的肉十分累赘，她的体形改变了。以前虽说也不匀称，可毕竟是女孩儿家，总是有一股抹不去的清静秀丽，如今却蠢笨了，像个村妇一样，臀部沉重地垂在了腿上，走路像鸭子那样摇摆身子。并且日益的邈邈，毫不讲究衣着，穿得乱七八糟，却还扑粉。举止也无半点注意，将条皱巴巴的裙子向后一撩，就坐了下去，站起时，凳上便留下一摊汗迹，正是一个屁股的形状。有好心的女伴对她说了，她也不加在意，一会儿就忘了。

“她像个娘儿们了。”女孩儿们背后议论道。就有结过婚的人断定：

“她是个娘儿们了。”

天气实在太热，几十个人的大通铺里简直睡不得人，男人们早已露天睡了，女的也逐个逐个地移出了宿舍，移上了剧场顶上的平台，男女各半边，谁也惹不着谁，虽说下半夜的露水将身子打了个透湿，可是谁也没有勇气进那房间。房里是一片黑暗，蚊子如同一万把提琴拉着空弦，嗡嗡嗡地响彻了天地。有一日，深夜里，他们事先谁也没有说好的，偷偷地溜下了顶楼，进了没有一人的房间。蚊子肆意地飞翔着，一排排地掠过脸上，手上，身上，他们静静地站立着，只听见对方急急的呼吸。站了一会儿，他抓住了她的胳膊，将她揉进了一座不知谁的蚊帐里，蚊子也跟随进来了，轰炸般地在耳边鸣响。顿时，身上几十处地方火燎似的刺痒了，可是，顾不得许多了。他们一身的大汗，在肮脏腥臭的汗水里滚着，揭了席子的、粗糙木板拼成的床板，硌痛了他们的骨头，擦破了他们的皮肤，将几十几百根刺扎进了

他们的身体，可，他们什么也觉不出了。忽然，蚊子的轰鸣唳地静了，闷热退去了，竟觉着了凉爽，那是转瞬即逝的一刹那，紧接下来便是屈辱的悔恨。她嚤嚤地哭了起来，汨汗纵横。他虽不哭，却是起心的懊恼，眼泪往心里流着。

天哪！这是不是要死了？是不是得了什么不治之症了？是不是要去看看大夫，问问人了？可是，多么羞耻啊！这是不能为第三个人知道的啊！因为有了这必须严守的秘密，他们便再也摆脱不了孤独与寂寞了。他们永远有着一份肮脏的隐秘，他们永远无法泰然自若地与人相处，他们永远孤独了！他用手握成拳，重重地不敢出声地捶击着床沿。蚊帐里飞进成千上万只蚊子，包围住他们，尽情地喝着他们的血。他们周身已经麻木，再不觉得疼或者痒。世界处在一片呻吟般的轰鸣中间，没有东西南北中了。

秋凉时分，他们回了县城。傍晚时就看见了那簇绿茵茵的树丛，太阳从那后边一点一点往下落，将那绿色的树丛映得金光四射。慢慢地它又暗了颜色，最终成为黑漆漆的一团，隐在越来越深的暮色里了。天黑了，船才靠了岸，走下剧团的大队人马，疲惫不堪地掂着行李，走过窄窄的跳板，上了岸。水客依旧在唱着，悠长而曲折，荡漾在黑沉沉的水天之间，传得极远。他们走在人群里，走过颤颤悠悠的跳板，那跳板在他们脚下颠簸得厉害，却绝不将他们甩下河去，那颤悠于他们既是熟悉极了的，却又陡地陌生了。他们的即使黑夜也没遮掩住憔悴的脸，微微昂着，淡漠地看着这分离了三个月的小城，止不住有点心酸似的。一切都那样的亲切，却又有点隔阂了。他们走上河岸，停了一下，不远的地方，有一架水车努力攀登着陡峭的河岸，水客深埋着头，号子的歌唱在最低沉处有力地回旋，平车摇晃着，水从桶口泼了出来。前边通往街心的大路，被月光照耀着，走着稀疏的人

和一架车，车是毛驴拉着的，蹄子清脆地叩着土路，“嗒嗒”地响。他们走上了大路，大路直通街心，却也分出了几条岔路，去向看不见的远处。毛驴拉着小车，走上一条岔路，不见了，只有清脆的蹄声，传来了很久。

大路通往街心，街上的商店与人家，全已经闭了门，静悄悄的。他们一群人杂沓的脚步，惊扰了这宁静。有人推开半扇门张望着，伸出披了衣衫的半边身子。照相馆的橱窗暗了灯光，依然摆着那几幅上了颜色的照片，大多是剧团的女演员的剧照，眼圈画得又粗又浓，嘴是鲜红欲滴的两瓣。其中也有她的一幅，没有上彩，挤在角落里，是“喜儿”的装扮，半身，天真而做作地拧着脖子。他们走过橱窗，不由得向里面张望了一下，那就像是很远很远的东西了，又好像是另一个他们都不认识的人。他们极淡漠地看了一眼，走了过去。

脚踩在月光下的石子路上，碎石子光滑地反射着光亮，每一块石子的边缘都勾勒得清晰，看久了，倒不像是一路碎石，而是一张线条纵横交错、曲折迂回的网络。他们走在这张网络上，犹如走进了一个梦境，一个十分清静的梦境。他们竟有些恍惚起来。可周围的一切又是那样的切实，路在脚下坚硬得拍出了声响。月光如水，泻在身上是凉而暖的。路边粘着的柿子皮是滑的，不小心踩上了，就要跌倒。小饭铺紧闭的门前，封住的炉子是热的，闪着隐隐现现的火星。街边茅厕的气味是臭的，弥漫得那么广泛，已经不觉着臭了。

“我们终于回来了。”他们在心里想。

“我们到底回来了。”他们又想。

可是心里却出奇的平淡，还有些怅怅的。他们好像将什么丢失了，没有好好儿地全部带回来。他们好像是两个陌生人走进了这不陌生的小城。这三个月犹如三十年、三百年那样的漫长。小城却依然如故，只是多出了几万只野猫，十分的安静，悄无声息地窜来窜去，或趴在墙头静静地注意地看人。有一座新扒倒的院墙，新房起了一半，半截新房安静地坐在一地的砖瓦石木中间。

他们终于走进了剧团大院，剧团的大门敞开着，灯光通明，传达室亮着灯，茶水炉亮着灯，伙房亮着灯，有家属的人家也亮了灯，和着看门老头站在门口翘首等待。他们在热烈的欢迎里进了院子，各自去了宿舍，开了门，开了窗，灯一盏一盏亮了。练功房的灯也都大开着了。他们穿过练功房去伙房吃晚餐，走在褪了色的红漆地板上，地板微微有些动摇，发出吱吱的声响。他们不由得都在镜子前停留了一下，镜子里的自己竟有点陌生。她小小的年纪，下眼睑却有点松弛，脸上的皮肤很粗糙，鼻沟里的汗毛孔也张大了，走路的姿态那样蠢笨，老鹅似的。他竟瘦出了皱纹，疙瘩留下的疤痕很深很密地布满了全身，他急切地渴望彻头彻尾地洗一个澡。洗澡房门口排起了长队，有等不及的，便端了水去自己宿舍洗，水泼了一地，二楼的水透过疏漏朽烂的地板，滴到一楼，一楼如下雨似的，大声地叫喊，却没有酿成纠纷。大家都很快活，终于回来了啊！如同流浪似的漂泊了一百天，终于回到了安定的窝里，都十分的快意。

他们也快乐，却平静得多。在外三个月，天天想回来，似乎回来就是另一番境界，另一番生活。如今真的回来了，却又不明白，究竟有什么新的情境和生活等待他们。当然，他们在一起的事情将要容易得多了。在此地，他们熟门熟路，知道哪一处是僻静的地方。这样僻静的地方，他们可以一口气举出十几个。在外面的日子里，他们苦思

冥想的，可不就是清静的、可以独处的、可以肆无忌惮无所不为极尽下流的一方藏身之处？如今，这地方不愁了，可是，他们是多么苦恼啊！他们苦恼的心情，使这渴望许久的日子，也显得平淡了。可是，他们到的第二天晚上，他们就悄悄地出去了，不用开口明言，这里已经有了坚强的默契。此后，几乎是每一个夜晚，他们都出去，直至夜深才归，有时也并不等夜深，一旦完毕就分手了。那已经平常得如同日常起居饮食，没有特殊的意义，却不可或缺。他们只能这么样了，似乎除此以外，不可能有别样的日子了。似乎在一次极强大的推动之下，产生了永久的惯性，他们再也止不住了。可是，快乐是越来越少，就只那么短促的一瞬，有时连那一瞬都没了。而到了这时候，却又焦急，来，似乎失去了什么极重要的东西，非得将它找回不可，他们便接连地焦躁地尝试着，直到将自己折腾得精疲力竭为止。他们真不明白，人活着是为什么。难道就是为了这等下作的行事，又以痛苦悔恨作为惩治？他们好像是失了脚，踩到了以红花绿草伪装的陷阱，无可阻止地往深渊里堕落；他们好像是滑入了奔腾的急流，又旋进了湍急的旋涡，身不由己。他们自以为是世界上最倒霉的人了，简直想一死了之，可又下不了决心，居然还有一点眷恋，眷恋的和痛苦的竟是一件东西，就是那一份肮脏的欢情了。好比命中的劫数还没有完，他们是逃也逃不脱的。

秋去冬来，这一个冬天却出奇的暖和，连雪都没有大下，薄薄的一层，刚及地面就融化了，晶莹的雪花即刻变成了漆黑的泥淖。然后，便接着一个多病的春天。几乎每个人都生了病，感冒，肚疼，咳嗽，气喘，乙型肝炎突然地流行起来。医院成了最最热闹的地方，门庭若市，更有一种人人难免的不大不小的怪病，就是腹泻。先是拉稀，然后是小泻，泻到最后，就微微地发烧，然后就好了，并没有大的后果，却是十天半月的无力虚弱，食欲不振。县医院的大夫为此病

伤透了脑筋，翻遍了所有的医书都找不到答案，最后才发现是饮水的问题。此地没有自来水，机井的水是苦涩的，吃水全是那条河水，河上长年载舟走船，船是烧的柴油，废油漏在水里，冷眼便能看见一摊一摊的油污发亮，水结起了皮膜似的。加上今年冬暖，不仅许多细菌没有冻死，还平生出许多新鲜活跃的病菌，于是，那河水就脏得很了。水是人人都吃的，自然人人都得泻肚了，不泻才奇了。医院里自己配了个方子，制出草药。就在门口摆个案子，不用挂号，只说是肚泻，便发上一包。街上有工作的人交上一张记账单即可，如是没有工作，或乡里人，也只需付五分钱。乡里人得此病的倒是极少，没福喝街上的水呢！他们幸灾乐祸地说，乐得很。由于忠厚的禀性却也十分的同情。这些日子，乡里人进城却进得勤了，赶着大车，车上置着黑色的人造革皮囊，专装粪水的。城里的茅厕满得飞快，半日不去，就淌了一地的黄水，慢慢地出了茅厕口，向街心漫去。猫狗也得了这病，却没人给它们吃药，泻得个满街满地，到处都可见到神情委顿，行动迟缓的猫狗，垂着尾巴慢慢地走。好端端个清净的城，一刹那变得臭气冲天，满目污秽。简直不知道是犯了什么大戒，老天在惩罚似的。

即使是这样的时刻，他们也间歇不了。为了寻找一块干净的、没有屎粪的地方，他们不辞劳苦地跑得很远，直跑到十里外的场上，藏身在草垛里，将乡里人金贵的牛草压得粉碎。有一夜，因为连日水泻，身体十分虚弱，竟昏昏沉沉地在麦垛里睡去了。这一夜，睡的是又浮沉又不安，两人都做了许多噩梦，似真似假，惊出一身一身的冷汗，露水浸透了盖在身上的隔年的麦穰子，渗进了衣衫又渗进了肌肤，冷得哆嗦，却醒不过来，只是紧紧地蜷成一团，时而滚在一起，时而又分开。不知过了多少时间，他们几乎是同时地睁开眼睛，天色已经微明。他们望着鱼肚白的天空，心里很不明白，只愣愣着。然

后，又忽然一同想起，原来是一整个夜晚都过去了。便惊叫着翻身而起，仓皇向城里赶去。早起的农民看见这一对衣衫不整，一头一身碎麦糠子的年轻男女，诧异地注视着，看着他们跑过。远处传来生产队里上早工的钟声，当，当，当，悠悠扬扬传来，在他们耳里听起来，是那样的不吉祥，可也来不及去想了。当他们气急败坏地赶到剧团时，人们已经起床了，有的在水池子边刷牙洗脸，有的倚在墙角蹲着吃早饭，还有的已经在练功房里练功了。吃饭的，洗脸的，有说有笑，练功房里放着练功用的钢琴伴奏录音，那是二拍子的舞曲，又清新又美好，这一切，都像是众人有意安排好，向他们展览自己的幸福。面对着这清洁而和平的幸福，他们羞愧地惊住了，他们以为自己是世上最最不幸的人了。这一天的晚上，她终于决定，死去算了。

她是个头脑简单的孩子，小小的年纪就来到剧团做学员，只读了三年书，连给邻县的父母写封整齐的家信也不成。她本是个快乐的孩子，不知人事不知愁，成天只知坐了吃，吃了睡，什么事情都不晓得开动脑筋。因此，她比别人添加三五倍的练功，收效却甚微。如同她把生想得很简单一般，她把死也想得简单。她下这样的决心并不十分困难，并不需十分的勇气和十分的思考。她隐隐地以为，死就是睡觉，就是出远门，走远路，出发似的。当然，这出发与那出发不同，不同的地方仅是她不能将她的任何一件东西带走，她的任何一件东西，无论多么心爱，都必得留下。留下就留下，这也没什么，头脑简单的她想道。可是，当她认真地开始为死去做准备的时候，忽然发现要将她的东西好好地留下，也并不是一件省心的事情。如同每一次的准备出发一样，她首先整理的是衣服。她将一大个柳条箱的东西都倒在床铺上，一件一件抖开，抚平，再叠好，心里思量着留给谁更合适。她看到了一些刚进团时穿的旧衣服，又瘦又小，样式极土气。她将衣服在自己身上比量着，怎么也不能相信，这里面曾经套下过自己

的身体，与自己如今的身体比起来，那简直是婴儿的衣服了。她想起了那时候，她才十二岁。十二岁的自己，回想起来像是极遥远的事，其实这中间也只有九年的日子。她摆弄着那些衣服，注意到上面的针脚，是妈妈用蝴蝶牌缝纫机扎的。她耳边似乎听见了那缝纫机“嚓嚓嚓”轻快的声音。那声音有时会变得粗糙，爸爸就拿着一盏绿色的油壶，给机器喂油，油壶细细的壶嘴鸡啄米似的在机器各个部位点着，点过之后，那声音就又轻快了，“嚓嚓嚓”，唱歌似的。可惜这些衣服实在太旧，太难看了，谁要呢？谁也不会愿意穿的，就凭着那大红大绿的花样，也没有人会喜欢。当然，乡里人除外，乡里人什么都稀罕的。记得有一次，上水利工地去演出，那房东家的女孩，连裤子都没有，只好成天坐在被窝里。被窝是一床没里子也没面子的渔网似的棉花套子。于是，她便找了一张纸，把这些衣服包好，在纸包上写明：请领导转送给贫下中农的小孩。然后放在箱子的角落里，再接着整理。当时最时兴的军便服，肥腿裤，都还在，半旧不新的。腰身很细，她如今是再也套不上了。这些，可以送给妹妹穿。妹妹只比她小两岁，高中毕业已经工作了，在肉店里收钱开票。这些衣服虽不时兴了，可剧团里的穿扮总被人以为率领了服装的新潮流。妹妹当时可是眼红得要死。她也用纸包了，在包上写道：给亲爱的妹妹。不知为什么，要在“妹妹”两字前边加上“亲爱”两字，这不由叫她一阵鼻酸。妹妹于她决不能算是“亲爱”的。有一次，妹妹来看她，正巧与她错过，她请假回了家。同屋的女伴就负起了招待妹妹的责任，用姐姐搁在窗台上的饭票盒，日日给她买最好的菜吃。等到五天后她从家里回来，饭票盒已经空了，她骂了妹妹一顿，妹妹当晚就走了。因为她工作得早，在家里有着特殊的地位，早已不把妹妹放在眼里了。她把纸包放进箱子，继续整理。她看见了那件她最心爱的铁锈红的外套，这是托人从省城捎来的，正合她当前的身量，领子是低低的西服领，尽管在

外面大地方是早已过了时的，可在此地，就是很时髦的了。多少女孩儿羡慕这件衣服，讹她，要她让呢！怎么说她都没让，她不舍得。她不舍得将这件衣服送给任何人，就决定留给自己穿着，再配上那条合身的黑色三合一裤子，丁字形皮鞋。这是她最摩登，最珍爱的一套，穿上之后，整个人变了样似的。她一件一件整理好东西，每一件东西都奇怪地勾起了回忆。她不曾想到自己竟有着这么多的回忆，有些得意，却又有些酸酸的难过。她忽然有点不想死了，并不是永远不想死，而是今天，有点不想死，明天吧！她一边锁着箱子，一边想着，还有好些粮票和钱没有处理呢，要给家里寄去。粮票有一百多斤。她三个月没去领粮票，后来去领了，会计就说，给你全国通用的吧。于是她就有了一百多斤全国粮票。她不懂得粮票是可以寄特种挂号信的，所以就很怕寄丢，放在身边，打算下次回家带去。可是等不及了，她叹了一口气，把箱子塞进床肚，抚平床单。床单，褥子，被子也需交代一下，总得拆洗一下吧，总有几个月没洗了，她终于嗅到了那上面的难闻的气味。她发现事情很多，便安心了，反正今天是死不了了。吃过晚饭，她想到应该先去观察一下死的地方，看看环境，于是，洗了碗筷，让同屋的女伴捎回宿舍，就独自儿去了。

她选择的地点是河边。

她顺着微微倾斜的大路走着，看到码头了，看到那红瓦顶的票房了。大路通下河岸，陡峭了起来。她止不住脚步，一阵小跑，跑得太冲，险些儿跑进了水里，赶紧收住了脚，这时，陡地响起了水客高亢的号子。这一回，不知为什么，水客唱得出奇的高亢，叫人听了，灵魂都颤动了。她不由得停住了，水客的号子越来越激越，呼喊似的，扯直了嗓子，发出声嘶力竭的声音。她忽然想到，要是到了明天，正

式要死的时候，这号子也是这样嚷着，可怎么死得安心？于是她便顺着河岸走去了，她要走到一个号子声音传不到的地方。

剧团的饭早，这会儿，太阳才刚刚落到底，河水金碧辉煌。她沿着金碧辉煌的河边走去，暮色渐浓，罩住了湍湍的河水，罩住了她的身影，号子的歌唱却还在苍茫的暮色中久远地回荡。她走不出去了，那号子跟着了她，她却固执朝前走着。

这时分，他正在老地方焦急地徘徊。她从来不失约的，况且这本来无所谓“约会”，这本是两个人的本性所致。他不明白她出了什么事情，月亮升起的时候，他便往另一个也是常去的地方跑去，或许她会在那里。那里也没有人影，风吹过草丛，寂寥地飕飕着。他又急急地跑到第三个地方……他是不会去死的，因为他比她头脑复杂，比她多一点智慧与理性，他明白死是怎么样一件可怕的事情。他是宁可赖活着，也不去好死的。他一个人在飕飕的风里跑着，从一个地点跑到另一个地点，最后才想到了河岸，想到的是这里的河岸，脑海中出现的却是河的上游那一处柳枝垂帘的河岸。他不怀希望地向河岸跑去，跑到河岸时，她却已经走了。她怎么朝前跑都跑不出那忽而高亢忽而柔和的号子声，便赌气回去了。他们交臂而过。这是他们第一次交臂而过，第一次错过。他不知道这是错过，只当是再也找不着她。她从来在他的预料里面等待，迎合着他的走向；他也从来在她的预料里面等待，迎合着她的走向。而这回却不了，他知道其中一定有着重要的缘由，却不明白究竟是什么缘由。一股预感笼罩了他，他不知是凶是吉，只是有点害怕，有点空虚，有点灰心的茫然。号子声已经沉寂，只有河水轻轻地拍击着河岸。

这时候，她早已睡熟了。很长时间以来，她没有这样安详而清洁地沉睡过了。没有梦的搅扰。睁开眼睛，天虽还很早，只蒙蒙地亮，她却感到十分的清新和振作。周身很温暖，很干燥，很光滑，于是便觉出了被子和床单的腻滑。她想到这一天的事是很多的，再也躺不下去，翻身起床，就拆洗被子和床单。被里床单都是黑擦擦的，摸在手里，很厚，又很软，抹了油似的。透明的机井水哗哗地冲击着它们。她用双手揉着它们，让水浸透。手在冰凉的水里，说不出的清爽。然后，她便开始擦肥皂，擦了有半块肥皂，开水一烫，在搓板上很轻松地搓出了丰富的泡沫。泡沫温暖着她的手，她轻快地在搓板上一下一下推着，推出“吭哧吭哧”的声音。这样挺好的！她忽然觉着，心里竟有些快活起来。正洗着，他端着脸盆来了，阴沉着脸，小声问她昨晚怎么了。她回答说：肚疼，疼得打滚。他信了，却又不很信。又问，今天晚上来吗？她说来的。反正，她想，今天她要去死了，说什么谎话都可以不负责任了。他也不很信，偷眼看她，她的脸色很平静。这平静叫他有些不安，又不好再问下去，因为看门老头来捅茶炉了。她愉快地搓着被子，雪白的泡沫溅得四处都是，并且，飞出了一些泡泡。泡泡反射了初升的太阳，赤橙黄绿青蓝紫，美妙地飞扬开去了。她竟哼起了歌。她的嗓门极粗，却不哑，听多了，还有些圆润。她哼着歌儿搓被单，被单埋在一盆雪白的泡沫里。她将袖子挽得高高的，一双黝黑结实的手臂插进泡沫里，觉着说不出的凉爽和温暖。她觉出自己双臂里饱满的力气。这一大堆床单，被她像搓洗手帕似的揉搓着，毫不觉吃力。待到搓完，清水一过，那床单与被里出人意料地洁白起来。她清过之后，绞干晾上，太阳已经升高，新鲜的阳光照在洁白的床单上，将她的身影投在上面。她看见了自己的身影，正伸直双臂拉平着被单。“这是我吗？”她心里说，好像有点陌生似的看着自己的身影，然后便拾起脸盆跑开去了。她忽然想好好地洗一个澡。

她打了许多水，满满一洗脸盆，满满一洗脚盆，还有满满一塑料桶，一样一样搬进小小的洗澡房，然后关上门。屋里一片漆黑，只看见清水在发亮，一圈一圈地发亮，像是三口深井，包围了她。她将手埋进脸盆，热水湿透了头发，浸润着油腻污垢的头皮，头皮针扎般地痛痒起来，却说不出的舒服，止不住打了个哆嗦。她用毛巾拖了水泼在身上，泼到的地方，便如针刺般地发疼，好像长久的麻木之后初苏醒一般，周身的皮肤，一片一片地苏醒了，张开了毛孔，吞吐着滚热的水汽，体内的污垢流了出来似的，她觉着轻松极了。她一遍一遍地往身上抹肥皂，一遍比一遍搓出越来越丰富洁白的泡沫。皮肤在一遍一遍的搓洗之下变得薄削，柔软，细腻。当她揩干身子，穿好衣服，推开了木门，近午的阳光，一下子刺痛了她的眼睛，不由得眯缝起来。这时候，她又有点不想死了。她觉得身上很舒服，她不记得曾有过这样的舒服没有。于是，她决定再推迟一天。

被里被单被太阳晒得又松又脆，一股阳光的香味儿。她干干净净地睡在干爽清洁的被窝里，心想，这一天是留对了，然后就很安心地睡着了。在她睡得香甜的时候，他却在那几个老地方来回奔波着找她，心里充满了凶吉未卜的预感，十分的慌乱，却又欲火难耐。他咬着牙想道，一旦找着了，必将她撕成碎块，捣成齑粉。他隐隐地意识到她是背叛他了，背叛他们的默契了。心中更加愤怒。这背叛有一种逃离的意味，似乎是将他一个人抛弃在这无底的苦难的深渊里，而自己却脱身了。她怎么能这样狠心，她怎么能抛下他孤零零的一人，在这深渊里无望地挣扎，连一点可以攀缘的东西也没有！他暴躁地在齐膝的荒草里走来走去，踩着地上的枯枝，枯枝将他的脚踝戳破了，流出血来，他才略感平静了一些，垂头丧气地坐倒在地，两手捧着头。一只虫顺着他的脚往上爬，爬上他的大腿，他竟没觉着。那只虫干脆在他腿上“嚶嚶”地唱了起来。

这一天，她是一定要死了，她想。她是再挨不下去了，也没有理由挨下去了。因为要去死，她才能这样坦然地对着一脸激怒的他连连撒谎，她才能快快活活地和大家一处吃饭，一处说笑，甚至有了一种平等的感觉。因为她就要去死了，心里的一切重负便都卸了下来。她不曾想到，决定了去死，会使她这么快乐。她这个决心是下对了，她很欣慰地想。由于这轻松与快活，她却又舍不得去死，尽是一日一日地赖了下来，延长这享受。每天都洗澡，将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由于怕把自己弄脏，对那样的事情，则很自觉地抑止了渴望。可是，总有点羞愧，欺骗了谁似的。

这一天，她终于要去死了。晚上，她一个人走到了河岸，河岸静悄悄的，轮船已经开过，红瓦顶的票房关了门，人都走尽了。水客们都歇着，停止了歌唱。她沿着河岸走了一阵，停住了脚步。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河水黑漆漆地波动，像一头巨兽在缓缓地沉重地喘息。她忽然害怕了，打了个寒噤。就在这一瞬间，月亮陡地跳出了云间，水客的号子拔地而起，无比的激昂。她浑身抑制不住地打着寒噤，心里害怕极了。她这才明白，死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死是很不简单的，这一死就不能再活了，这一走就不能再来了。她哭了。一颗一颗很大的泪珠滚过她脸颊，水客的号子却婉转起来，抑抑扬扬，在黑黝黝的河水上方回荡。月亮照见了一切，河对岸的柳树都显出了婆婆娑娑的影子。难道一定要死了吗？

她问自己。难道非死不可了吗？

她哭着问自己。不死可不可以呢？就这样挺好的！她觉着十分绝望，就绝望地哭着。

不死不行吗？以后一定好好的，安安分分的，她哀求着自己，得不到一点回答，只得哀哀地哭着。

这时候，在另外的地方，他们时常会面的杂草地上，他一个人也在哀哀地哭。他总算彻底地明白了，她是欺骗了自己，她是撇下了自己，她怎么能撇下自己呢？他是那么软弱，那么可怜，他哭得在地上打滚，石头和枯枝戳痛了他，他也不觉得，哭得凄凄的。他不知道，以后的日子将怎么挨下去，人生像无尽的长夜，看不见一点黎明的曙光。她怎么这样无情无义呢！本来他们是应该在一起受苦的，他们必得在一起受苦，除了受苦，他们又还能做什么呢？

她在河岸哭着，坐在河水边上，双手抱着膝盖，头埋在膝间。水客的号子一声高，一声低，像在呼唤迷路的孩子。月亮在云间一会儿隐，一会儿显，像在照亮迷失的归途。

他将头埋在深深的杂草里，用黑暗的杂草将自己深埋起来。他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恸哭，哭他以后的孤独的苦难的日子。

她像贼似的溜进院子，溜进自己的房间，她满心以为她是不该再回来的，心里十分的羞愧。肚子却不识趣地饿了起来，还叫出很响亮的咕噜声。她只得去吃晚饭剩下的半块馍馍，难为情地嚼着。她为自己的生命觉着不好意思，好像这一条生命是偷来的似的。馍馍嚼出了甜味，肚子安静了，她才悄悄地上床，心想着明日天亮了，可怎么见人啊！可是明日天亮，人们对她同过去一样，丝毫没有两样，令她又诧异又感激，这一日便是格外的勤勉，帮同屋的打来了开水，还帮看门老头扫了院子，茶炉开了，也是她小跑着取来“开水”的牌子，挂在茶炉上。这一天平安无事地度过了，她开始心安的时候，却在伙房门口遇见了他，她惊得手里的稀饭都泼了出来。他在宿舍里整整躺了一

天，她一天没看见他，一天也都没想起他。这会儿，她才恍悟过来，这才是最最没法交代的事情。他阴沉沉地看着她，问她怎么回事，她结结巴巴地说又肚疼，他就说：“我叫你疼个痛快！”飞起一脚，踢在她的小腹上，她弯下腰，手里的碗摔在了地上。可她没吭声，她想她是活该挨打的，想好去死却没死。旁边的人呼啸着围上来，抓住他，又抓住她。不料她并没有还手的意思，连嘴都没回一句，只是赶紧地拾了自己的碗，跑了。他在大家的拉扯下没有目的地挣扎着，骂着一些谁也听不明白的脏话。她跑上楼梯，跑进自己房间，一下子扑倒在床上，心里嚷着：我不干了，反正我不干了，我再不干那样的事了，要是能叫我再不干，让我做什么愿意！小腹在微微疼痛，他这一脚可真是下了力了。小腹在轻轻地疼痛，那疼痛像一个活物在慢慢地蠕动，搔痒着她，撩拨着她。她忽然有一阵恐惧，她发现自己身体里那一股欲念又抬头了，那欲念随着她决定不死而复活了。这一个晚上，她非常地不安宁，她知道，他一定在那老地方等她。她险些儿跑了去，她心里骚动得厉害，身上如发疟疾似的，一阵冷，一阵热。她真是糟了，真是病入膏肓了。可不能去啊，可不能去啊！她大声地在心里警告自己。“最后一次，他太可怜了！”另一个意志又在说，她明明知道可怜他是假，可怜自己是真，早已识破了，可却消灭不了这个既软弱又坚强的意志。然而，她知道，这一去便再也收不了场了，这一去是再也收不了场了。这时候，她忽然变得非常明理，世界上的是非善恶，全都通晓了似的。她在她内心两种意志的战争中成长了。这一夜，她终于没去，可是心里冲动得厉害。之所以说服了自己没有去，是由于自我安慰道：明晚再去吧。

明日的一整天，都是惊惧不安的，心里的欲念更加活跃，更加强烈，由于这多天没有满足而分外的饥渴。到了晚上，她实在实在忍不住了，奔到那地方，却不见他的人影。她又跑到第二个地方，依然不

见人影，第三个地方，第四个地方，全都落空了。她连连地跺脚，怅惶地回顾着。他是前一天晚上已经对她彻底失望，不再来等待了。他们又一次失臂而过。这是第二次失臂而过。这一次的失臂便注定了他们必须分离的命运。她惶惶然地走回剧团，练功房里大开着灯，钢琴叮叮咚咚响着，有笑声，还有歌声。她忽然打了个寒战：幸而他不在那里，侥幸啊！她为刚才的行为后怕起来，心里充满了恐惧，又充满了庆幸。他不在，这犹如神明的保护。

河里的流水忽又洁净了，肚泻病渐渐止了，满街的粪臭一日一日消散，透出了槐花的清香。夏天到了，这一个夏天，热得非常适中，阳光清澄地直泻下来，草木长得极绿。城郊的菜地里，蔬菜长得格外的肥壮喜人。城里平添了一百架录音机，日日放着港台和大陆的歌星的歌唱，亦不知是流行歌曲推广了录音机，还是录音机推广了流行歌曲。新店铺开张之际，门口放着录音助威，毫不相干地咏叹着无常的爱情。出丧大殓、送殡的队伍里播着录音，唱的也是关于爱情。流行歌总也逃不了爱情的主题，就如流行的人生总也逃不脱爱情的主题。小城在爱情的讴歌里失了宁静，变得喧闹了。轮船却还是每日两次靠岸，捎来一些奇怪的东西，比如录音机和邓丽君，还比如，那一种失踪已久的半边黑半边白的骨牌。同时，也带了一些奇怪的东西，比如，重阳时分，一筐二筐的四钳八脚的螃蟹，还比如，县中学里那一对寡言的夫妇，据说是去了地球那一边，此地白，那里黑，此地黑，那里白的地场，与一些金发碧眼的人们在了一起。甚至，“猫子”从这里飘过，也要留下一点东西，比如，女人罩在奶上的小兜兜，拳头大的裤衩，比如，可以折成三截又“哗”一下张开的洋伞。“猫子”都阔了，腕上戴着晶亮的手表。

他们的事情还没有完，他发誓不能这样轻易地放过了她。她也深觉得这样被他放过不算回事，反有些惴惴的。不争气的是她的身体，她的身体背离了她的灵魂，如痴如狂地渴望着与他的身体接触，摩擦，即使是虐待而至，也在所不惜。而她几乎要妥协，使她不得妥协的则是他阴沉险恶的目光。她晓得他是不会来满足她的，他似乎是晓得她在受着煎熬，晓得她将有求于他，于是便格外的傲慢。尽管他同样地也在受着熬煎，夜夜梦见与这个女人的厮混，可他决意要报复她，他决计不会叫她痛快。两个人的灵魂站了出来，站在肉体前边作着交锋。

这场事端是她先挑起来的，她几乎有点后悔，与这个男人厮混的情景也常常在梦中出现。她不明白，是这样好，还是那样好，身体的饥渴实在难耐，它是周期性的出现，每一次高潮的来临都折磨得她如同生了一场大病，每一次过去，则叫她松口气下来，蓄积起精力以等待下一次高潮的来临。她竟然渐渐消瘦了，这时候，她已经毫不在意消瘦给她带来的好处，她秀气了一些。她的注意却全在于如何克服身体的欲望。那样的时候，她是多么渴望着看见他，只要他有一点点暗示，她就会奋不顾身地走向他去。可是，他是连看也不看她一眼，他深知这渴念于他和于她是一样的强烈，他如今硬耐着性子是为了将她完全召回，再不要起一丝一毫离心离德的念头。他是太知道这个女人了，他知道她健壮的身体所需要的是怎样强壮的抚爱。他料定她是会来伏倒在他的脚下，他的余光将她的消瘦与憔悴全看了进去，心中不由暗喜。由于要惩治她的决心那样强烈，他竟将身体的欲望压抑了。

如今，她是傍着他的报复在软弱地坚持，如不是他的惩罚，她的坚持就全崩溃了，她也将不复新生。可是，这样的坚持是太艰苦，也太危险了，她随时害怕着自己会忍耐不下去，奔到他面前，抱住他的

腿，怎么踢也不松手。她又去了两次河岸，可是死是那么恐怖，生的愿望则那么强烈，水客的歌声萦绕在耳畔，她又走了回来。

他们这样僵持着，她想到他是真的恼了，他却想不到她怎么会是这样固执。他禁不住软弱了下来，这一软弱，火样的欲念便腾起了，那样的炽烈和汹涌，他是再怎么努力也压不下去了。他开始密切地注视着她的动向，寻找着机会，无论如何要抓住她了。这一个晚上，他看见她自个儿出了院门，便远远地跟上了。

她走过石子路的街心，走上了通向河岸的大路，月光将大路照得白生生的，大路缓缓地倾斜。她走下了堤坝，到了河岸，又沿着河岸向远处走。他这才加紧了脚步，渐渐地接近了她。她并没有发觉，反将脚步放慢了，最后停了下来。这时，他扑了上去。她吃了一惊，然后便作着有力的挣扎。尽管这一扑是她渴望的，尽管她正是被这渴望折磨才独自来到河岸，尽管如今是她意志最最虚弱不堪一击的时候，可是，一旦接触到了他的身体，她却真正的恐怖起来，她知道这一来便前功尽弃了。她好像站在了悬崖的边上，看见脚下浮着白云，她知道白云下面是深不可测的山谷。她是真正地作着挣扎。可是他已经完全失了理性，他就像一头野兽，怀着决一死战的决心。她渐渐地用尽了力气，徒然地做着抵抗。由于她的身体已经寂寞了很长的时间，由于她的渴念已经绝望而不复存在，由于她的抗拒是真心而努力的，由于这一时刻是她身心都一无准备的，意外地，一股巨大的快感充满了她的全身，她从未得到过这样的快乐。这一次的快乐使她觉得以前那一切都算不了什么，而此后是死而无憾了。那快乐弥漫了她身体的每一个角落，再没得到过这样的满足了，这满足似乎带了一种永恒的意味，犹如一次成功的告别仪式。连他都觉着了异常，翻身躺在地上，与她并排躺着，望着一天的星星。这时候，水客的号子从烟气笼罩的

河面上升了起来，似乎是一百个水客如一个人般地歌唱，浑厚有力却又单纯齐整。他们并排地躺着，一种从未经历过的感觉挟住了他们，他们都觉得事情有点奇怪，与往常很不一样，一种强大的预感笼罩了他们。

以后的日子，她一直觉着很奇怪。她开始想吃酸的，向来喜爱的荤腥却叫她作呕，她呕吐了几回，头晕了几回，然后便好了。即使在最最糟糕的日子里依然运转正常的来潮如今却停止了，与这周转同步起伏的那股不安静的欲望竟也平息了下来，她觉得身体的某一部分日益的沉重，同时却又感到无比的轻松，好像卸下了长久的负荷。她终于明白，她要做妈妈了。

她将布带子紧紧缠住腹部，以免露出破绽。她是连一点常识都没有，以为这样就可消灭。可是她却又极心爱那腹中的生命，好奇得不得了，到了夜晚，便在被窝里松开绑带，抚摸肚子，似乎触到了那生命柔软的躯体。如今，她是非常的平静，心里清凉如水，那一团火焰似乎被这小生命吸收了，扑灭了。而这时候，她却更加害怕他了。她怕他会扼杀这生命。她想他那种粗暴的蹂躏是会毁了这生命的。于是她便不敢一个人胡乱走了，哪里也不敢去，总是待在宿舍里。她一点没去想以后将怎么办，她甚至没有想到，这生命总有一天会喷薄而出，别人将怎么看待呢？她只是将它牢牢地守在肚子里，守在她无比宁静的心田里。

后来，腹部却越来越隆起。首先发现的是他，于是就牢牢盯着，想找机会问一问。这一天，午休的时候，她下楼上厕所，在院子里遇见了他。他蹲在练功房门口，守株待兔似的等着，他问她：“你的肚子……”不等问完，她便匆匆答道：“没你的事。”匆匆地折回头回宿舍

了。她怕他会伤了这肚子，她不允许任何人伤这肚子。然后，便有了些议论，领导终于找她谈话了。她先是否认，否认不下去了便承认了，却是怎么也不说是和谁的，只说是自己的，自然荒谬得可笑。领导说出了他的名字，这全在大家的有目共睹之中，她却惊惧地连连摇头：“不，不，不，不，是我的，是我一个人的。”说着便哭了起来，哭得很伤心。领导要她去动手术，她死也不愿意，竟跪在地上求饶。领导威胁着要开除她，她则说随你们的便，反倒不哭了。

这时候，他躲在办公室紧隔壁的灰尘弥漫的道具室里，趴在墙上，紧贴着耳朵，头上挂了半张残破的蜘蛛网。脱落了石灰的砖缝里传来他们的谈话。他知道他是闯祸了，他们闯祸了！这是什么样的祸啊！他沿着墙渐渐地滑了下来，滑坐到地上，蜷成了一团。他们的造孽会有一天遭到惩罚，这是他从来不曾怀疑的。可事实上，对这一天，他一无准备，也一无想象。现在，好了，惩罚来了。他们的欲念，竟有了果实，他们竟无意地播下了生命的种子。这生命是怎么回事？意味着什么？要把他们怎么样？他真是害怕极了。那不期而至的生命在他眼里，变成了巨大的危险的鸿沟，彻底地隔离了他和她。他以为他们是被这生命隔离了，而丝毫没有想到这本是最紧密的联结。她的哭声从墙缝里漏进，刺着他的心，他不由得热泪盈眶，充满了绝望的怜悯，为她，为他，为他们之间的一切，他知道，那一切终于告終了。

孩子是在一个秋天的黎明出生的。全团的人都去了医院，只剩下他自己，坐在黑漆漆、空荡荡的练功房中央，那一片坚硬的地板就好像干涸的沙漠。他双手抱着腿，头垂在膝间，万籁俱寂，连虫鸣都灭了，他竟变得迟钝，无法运用他的头脑，百思不得其解，不明白将要发生什么，不明白这是怎么了！那生命发生在她的身上，不能给他一

点启迪，那生命里新鲜的血液无法与他交流，他无法感受到生命的萌发与成熟，无法去感受生命交予的不可推卸的责任与爱。其实，那生命里的一半是他的，然而，他尚需要间隔着肉体去探索，生命给予的教育便浅显了。况且，他被他的痛苦攫住了，得不到一点援助，他动弹不了了。从这一刻起，他被她超越了。

她躺在血污里，痛苦得发不出声。孩子在血污中降生了，居然有两个，一个男，一个女。

听见孩子此起彼落的哭声，谁也不忍将她开除，只给她记了一个大过，然后安排她去看门。就在孩子出生的几天前，看门老头去烧茶炉，走到一半就倒在院子当央，等人发现，已经没气了，诊断是脑溢血。

她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住在传达室里。每日要收发报纸信件，烧茶炉，还要叫电话，一份微薄的工资却要养活三口人，很艰难。好心而多事的人劝她送掉一个孩子，她死不答应。因她听说，一对双是不能分离的，必须在一起养，尤其是一个男一个女，就更不能分离了，分离了就更活不了了。日子虽然艰难，可是她却十分的愉快，心里明净得如一潭清水，她从没有这样明净清澈的心境。多年来折磨她的那团烈焰终于熄灭，在那欲念的熊熊燃烧里，她居然生还了。她以为是这两个孩子的帮助，对他们是无比感激无比亲爱，全心全意地保护他们，不让他们受一点伤害，并且，总是奇怪地以为他们处在险象环生之中，最大的危险便是他了。她不让他看他们，她怕他会掐死他们，如同掐她一般，她极力否认他们与他的关联，岂不知，他们仅只有一点点好奇而已，甚至还有些害怕。而他们就好像要抓住他不放似的，竟越长越与他相似。那额，那鼻，那嘴，所有的人都看出了

他们与他的相似，他是再逃不过这血缘的圈套了。他只能远远地、匆匆地瞥见一眼，她总是躲着他，看见他就仓皇地逃离。仅这一瞥也足够攫住这印象了，他又惊讶又害怕。孩子要以自己的灵魂去追捕他了，他唯有逃避。他无法承担这一个事实，那便是，他有孩子了。不，不，他没有，他毫无准备，他一点不能理解这里面的意义，因此，他注定得不到解救，注定还要继续那股烈焰对他的燃烧。由于她的脱身，必由他一个人单独地承受，那燃烧便更加狂烈，他想尽一切办法去宣泄体内岩浆般的热量。

开始，他赌博。在牌桌上，再没比他更焦躁不安的了。红着眼，手指痉挛着，脚在桌下剧烈地颤抖，抖动了一整张牌桌咯咯地响。他赢进许多，又输出许多，将赢进的全输了，本也输了，手表也卖了，还欠了债。然后又想结婚。底下小镇上的家人为他说了个镇上的媳妇，三个月后，两人就成了亲。婚后的日子很不顺心，每次老婆来探亲，住不满日子就要回去。旁人问她急什么，她就掉泪，说受不了，究竟什么受不了，却说不出口，抹着眼泪就走了。他也不挽留，阴沉沉地笑笑。功是早已不练了，却喝酒，喝得烂醉。然后就得了肾炎，治好了以后，剧团也不好留他了，把他分去百货大楼守柜台。他嫌堂堂男人守柜台丢人现眼，一气之下，就回了家乡的镇上，老婆为他在镇粮管所谋了份开票收钱的事儿。走的那天，一伙人送他，走过传达室，她正一手抱一个孩子，站在门口，看街上孩子玩方宝，意外地没有躲避，而是看着了他。他也定定地看了她一眼，走了过去。

这时候，他们都是大大的人了，他二十八，她也二十四了。曾有热心的人要给她说说个男人，她也并不反对，一个人究竟是太寂寞了。可是没有人愿意，她是这城里出了名的女人，烂了帮的破鞋，带了两个私孩子，连爸爸都不知道是哪个，提起过了还要朝地上唾三口，除

去晦气和脏气。而事实上，经过情欲狂暴的洗涤，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干净，更纯洁。可是没有人能明白这一点，连她自己也不明白，只是一味地自卑。没人愿意娶她，她也不怨恨，只是带了两个孩子，勤勤恳恳地过日子。

岁月如流水，缓缓地流过，流水如岁月，渐渐地度过。水客的歌声一日一日稀薄，城里建起了自来水塔，直接把水引了过来，没水客的生计了，于是那歌声便沉寂了，再没人听见，也没人记起。只在剧团出发的日子里，她一个人带着两个孩子守着空寂的院子，睡着的时候，她深沉平静的梦里，便隐隐地响起了那忽而高亢忽而低回的歌唱。孩子一日一日地长大，会叫“妈妈”了，把个“妈妈”叫得山响，喜欢在练功房越来越褪色的红漆地板上玩耍。那一片地板在他们的眼里，简直是辽阔的了，四周都是镜子，往中间一站，四面八方都是自己，他们便害怕地逃走，却又按捺不住好奇心，手牵手慢慢地走回来，定定地站住，观望着。她倚着门框等茶炉的水开，手里提着那块写了“开水”字样的木牌，望着她的孩子在地上滚爬，怅怅地微笑着。

“妈妈！”孩子叫道。

“哎。”她回答。这是能够将她从任何沉睡中唤醒的声音。

“妈妈！”孩子又叫。

“哎！”她答应。

“妈妈！”孩子耍赖地一迭声地叫，在空荡荡的练功房里激起了回声。犹如来自天穹的声音，令她感到一种博大的神圣的庄严，不禁肃穆起来。

蚌埠

我们从来不会追究我们所生活的地方的历史。我们追究历史的地方，总是那些与我们无关的，比如旅游地，或者某一处偶然的途经之地。现实的生活占据了我们的注意力，历史显得虚无缥缈，它走不进我们的视线，它是供给闲适的身在事外的心情去追问的。过了许多年，我从《清史稿》上看到，我插队所在的安徽五河县，在清代是著名的产酒之乡。这才想起满城的酒糟酸气，县城的水泥路上，铺满了厚厚的酒糟，在阳光下发着酵。我从没想过它的来历，迫在眉睫的生计遮住了我的眼睛。

蚌埠这城市的历史，我也不知道。但知道它对于我插队地方的农民们，是一个重要的大码头，它使得孤陋寡闻的农民，变得见多识广了。无论是多么遥远陌生的地方，由于有了蚌埠，就变得容易了解了。农民们说：哦，是从蚌埠往北。或者，从蚌埠往南。我所来自的上海，农民们在广阔无际的麦田里转了一个圈，便明白了方向：不是从蚌埠上船的吗？那么就是在东边。他们粗黑的捏锄把的手指在耀眼的阳光下，肯定地一点，上海就有了。

他们中间只有极少数的几个，去过蚌埠，可是每日里，他们都听见来自蚌埠和去往蚌埠的轮船汽笛。尤其是在远离村庄的农田，由于天地广阔，悠长的汽笛便自由地飘荡过来，早一次，晚一次。船是从大柳巷到蚌埠的。一早从大柳巷出发，傍晚才可到蚌埠，反过来也一样。五河码头是大柳巷之后的第二站，所以，当汽笛传来时，日头已经高了。下午呢，日头也还高着，人们都在田里忙着。当然，这是指

天长夜短的春夏季节，冬天就不同了。假如是下雪天，人们不出工，一日只烧两次锅，大部分时间是在睡眠中度过。偶然地，汽笛也会传进耳里。于是，雪封的村庄不再是离群索居的了。

往来于蚌埠的船上，午饭供应的是面条和面包。面条是一角二分一碗，面包八分一个。面包自然是稀罕物，面条因是机轧面，便也稀罕了。这两件吃食散发着蚌埠的光辉，倘若有人从蚌埠来，是必要问的：喝面条了吗？吃面包了吗？其实，面条是寡淡无盐的，面包则是粘牙的，是面煊了，还是面没烤熟。再加上盈耳的马达声，布满痰迹的水泥地，充斥着蒜韭气的底舱，这就是航程的全部内容。然而，等船靠岸，叮叮当当地下了锚，缆绳在船和码头之间抛去，穿着橡胶防水裤的水手迈着大步走来走去，将码头上的铺板踩得咚咚响，跳板架起来了。一切准备就绪，铁链解开，人们一涌而出，跳板在脚下有节奏地震颤着。气氛不觉有些激越，航程中的抑郁扫清了。

从上海回五河，为了搭乘一日一班的轮船，我们必须在凌晨三四点时抵达蚌埠，再赶往船码头。这时，整座城市还在黎明前最好睡的时分，石板地上响着我们急促的零落脚步声，使得离家远行更显得凄凉。由于空气中的煤屑和烟尘，路灯是昏暗和浑浊的，建筑物隐在黑暗之中，偶然有一扇窗户亮着，就像一只暗中洞察的眼睛。码头售票处是大亮着灯光，却是更加剧了夜的深沉，窗口蜿蜒的长队叫人沮丧，强打精神，终于买了票，通过检票口，已经有了淡薄的天光。电线杆子在晨曦中最鲜明，是平面的线条，有一种早期工业社会的气息。

我似乎从来没有看见过蚌埠码头的全貌，只有一些细节像钉子一样，坚固地扎在心底。比如跳板的木格底下，滞重的水波。水是黄绿

色的，一股一股地滚动，是稠厚的印象。此时，天光初亮，景物均是苍白的，但是轮廓清晰，人心是一种空明，万念皆休的宁静。机械地走过跳板，好像是一个自己在看着另一个自己动作。起锚的叮当总是特别的醒耳，敲击着迟钝的知觉，可也是隔膜的。几乎所有的航程，我都是坚持在船舷的甲板上度过。现在，船下的水波呈现扇形，被螺旋桨一股一股推开。水依然是黄绿的，离清澈差得远呢，但毕竟稀薄了，竟有了些粼粼的波光，因为太阳出来了。

太阳离开了地面，升到了河岸的柳树丛里，船行驶着，一轮火红的太阳跟随着船，穿行在柳行间。这情景是难得的瑰丽，它缓和了心情，使尖锐的悲哀变成了温存的伤感。于是，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眼泪涌上眼眶。这是淮河最富诗情的一刻。可是转眼间，太阳升上柳树梢，又离开去，到了天空。没了柳行做参照，看上去，太阳不再紧随船尾，而是停驻的状态。在强烈光芒的照耀下，一切又都变得苍白了，而且有些脆弱似的。河水是惨白的，轮船在上面投下薄削的影子。这条河，很少给我们浪漫情怀。黑龙江的知青，喜欢用“北大荒”称呼他们生活过的地方，内蒙古的知青则用“草原”的说法，这些名称都流露出抒情的意思。而我们安徽的知青，从来不用“淮河畔”来叫这个地方，虽然这条河贯穿整个省份。这是一条枯乏的河，两岸的景色很单调。位居中游的蚌埠，则以钢铁，水泥，煤烟，给这条河增添了灰暗沉重的颜色。汽笛在蚌埠铅灰色的屋顶上回荡，与在五河乡间的迂回，效果完全不同。这汽笛使蚌埠的天空更显得压抑，沉郁。河流从它脚下经过，步态缓慢，表情呆滞。

火车是从蚌埠的心脏穿过，车轮撞击铁轨，哐当哐当地响，内燃机车头喷吐着黑烟。还有车头与车厢衔接的那一声，也是斩钉截铁的。夜半时分，你几乎能看见沉沉欲睡的车厢情景：列车员在走廊间

穿行，踢碰着熟睡的旅客的脚，灯光明亮，使人们的倦容更加一目了然，口涎从半张的嘴角缓缓流下。车从沉睡的城市开过，震动着人们的睡眠，就像一股强劲、粗粝的狂风掠过。

对于我们，车站是和码头一样重要的场所，我们就是为了这，才涉足蚌埠。否则，为什么呢？我们和它无亲无缘。我们是名副其实的这个城市的过客。这城市是我们的中转地。正与码头给我的印象相反，铁路总是以全貌进入视线，细节是不存在的。我似乎总是站在一个类似旱桥的高处，俯瞰铁路。它们像一束钢丝，有时捏紧一把，又有时撒开来，各向各处，然后再捏紧了，甚至交错纠集，之后还是漫地撒开。我看它看得不很真切，与它之间隔着厚厚的煤烟，煤烟蒙住了钢铁的光亮。烟尘弥漫中，养路工、检修工在铁轨上跨来跨去，用锤子击打钢轨，声音却被风吹散了。好像是无声无息，又好像是被一个巨大的轰鸣笼罩了，声响被压住了。前方是迷蒙的，铁轨就交织着分散着消失在那里。

一旦走进站台，铁路的全景便退得无影无踪，此时只有一件事情在我们心目中，那就是上车。在蚌埠上车，情绪是高涨的，因为是要回家。尤其在临近春节的时分，人多，车多，气氛是紧张的，激动的，带几分有你没我的战争气息。这气氛更加烘托了热烈的情绪。倘若怀几分幽默感来看的话，这多少夹杂着一些人来疯。可是那时我们还是少年，初闯生活，不可能那么洒脱。回家是我们暗淡无光的插队日子里的一线光明，谁不是如同扑灯的蛾子，一拥而上？上车使我们忧心忡忡。临近春节的列车永远晚点，因为增加了太多的临时客车。车站广场人头攒动，忽然间，像炸营一般骚动起来，朝一个方向涌去，是因为一个放站上车的消息蔓延传开。但这往往是个谣传，转眼间被摧毁，广场上的人流又涌了回来。骚动要过好一会儿才能平静，

但错误消息的影响却很难消除了，它使人一刻不敢懈怠，提高着警惕。时隔不久，下一次骚动又来临了，并且，间歇越来越短。这时候，要是有人闲心，站一个高处，便可发现广场像一个起着风暴的洋面，波涛起伏，浪头推来推去。然而，身在其间，只觉身不由己，脚不点地，身前身后全是各种行李包裹。这些行李大都十分坚硬，硌得人生疼，里面装满了秋收的农作物：花生，芝麻，黄豆，红薯。庄稼上的尘土从旅行袋的布缝里挤出来，人都是灰头灰脸的。

放站的那一刻真是可怕，称得上惊心动魄。有多少回家的知青啊！蚌埠四周的乡镇，每一个村庄都有着成群结队的知青。很多人都是冲着蚌埠的铁路来这里插队，铁路是我们的生命线，它维系着我们的家。我们离开那里就没有想过再能回去那里，从此也只能是那里的一个来去匆匆的过客。前途是渺茫的，在渺茫中，这却是唯一的维系。所以，在这一刻里，四周的知青们，便像战乱中的难民一样，直奔向铁路而来。

假如能够设法提前进站，这大都需要有过硬的铁路上的关系，你就可以静静地守候着月台。月台是多么安静啊，甚至是寂寞的。灯光将人影拉得长长的，薄薄的，售货车停在那里，卖货的人不知躲到哪里取暖去了，所有向这里行驶的列车都被阻在遥远的站头上，临时停车。没有车来。广播也因为得不到确切的消息，哑口无言。没有进站的车头喷吐黑烟，空气竟变得清澈起来。在明亮的月台四周是加倍的黑暗，轨道埋在黑暗里，看不见了。这一刻的安宁使人对上车有了信心，心想那不过是小事一桩。火车终究会来的。然而，广播突然嗡嗡作响，这是某一列车即将要进站的信号，神经陡地紧张起来，方才的信心崩塌了。

领略过放站前月台的宁静，才知道放站真正的骇人。月台颤动起来，不知从何而来的冲击，好像是地底深处升起一股嗡嗡声，呈渐强的趋势。然后，脚步声响起了，是从地下道传来的，脚底与水泥地碰撞出沉闷的哐哐声。转眼间成为巨响。人从地道口涌上了月台，人声淹没了脚步声，无数条喉咙在喊话，有几声特别尖锐的，穿透过来，是骇世惊俗的效果。高音喇叭里的播报声格外的冷静，一字一句地报着车次进站的时间和停靠的月台，在一片喧嚣之上，是居高临下的声音，完全不顾及它所引起的反应。这时候，车还没来呢，可是情绪已紧张到了极点，一触即发，再不能有一点点煽动，每一句毫无根据的流言都将掀起万丈惊澜。人们似乎都意识到了这个，不由谨慎地住了嘴，连广播声也息止了。这一阵安静却是有着空前的压力，比先前的骚动紧张一千倍。

想一想那匍匐在寂静中的铁轨吧，都像是箭在弦上。枕木间的碎石发出幽光，那是由于寒露的浸润，又结成了霜。突然，黑夜变成了白昼，暗中的一切都跳到了眼前，纤毫毕露。彼此看清了面目，相识的变成不相识。人们还没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只听一声锐响，天空被撕裂成了两半，光柱风驰电掣，劈地而来。火车进站了。人们怔了片刻，随即一场真正的暴乱起来了。起先，火车刹车怪异的巨响压住了动静，突突的喷气声又遮蔽了一时，接着，暴乱的声响终于突破而起。

最为戏剧性的巧合是，在这时刻，倘若天下起雪来。雪花无声地落到布满煤渣的地面，在喧声震天的月台周围，谁也不注意之间，遮白了一切。等天明时分，蚌埠醒来，看见这个常年灰蒙蒙的城市却变成冰雕玉砌，谁会想到这一夜的搏击厮杀？火车已经开出一段路了，车里的人也在迎接曙光。曙光中，田野里走着荷锄的农人。蚌埠码头

的轮船正在出发，已经与我们无关。在我们身后，蚌埠正拉开日常生活的一幕。是的，这个城市也有着日复一日的家居生活。那就是在凌晨时分，我们赶船的脚步匆匆拍击着石子路，路边那些黑漆漆的窗户里的生活。它与我们，也是有过正面接触的。

我们是在七十年代头上离开上海，这个城市刚经历了革命的狂飙，还没来得及从惊恐和混乱中回过神，少年离家又给这惶惑不安雪上加霜，生活就此失去了它的本来面目。时事的变故叫我们认不得这个世界了。农村是另一个世界。它如此突兀地展现在我们眼前，以它极度的贫瘠、荒凉、没有组织，令人猝不及防。我们的心其实比我们能感受的，更为孤苦。离家火车站上的哭号，其实才是该哭的十分之一。生活的常规已经破坏殆尽。可是，不期然地，我们又与它邂逅，就在这里，蚌埠。在这城市阴郁的表面之下，竟是有着温和的、整洁的、规矩的、安宁的生活。

第一次的印象来自一个过路的夜晚，不是为了回家，更不是为了回农村，是为去省城合肥开会而路经蚌埠，是开全省知识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跟随代表团乘船抵达蚌埠，不必直赶火车站搭夜车，而是在一家招待所住宿，明早乘坐去合肥的火车。是深秋昼短的日子，去往招待所的汽车驶在暮色笼罩的街道，路灯亮了。有下班的骑自行车的人流，潺潺地流淌。徒步的行人也带着迫切地想回家的表情。即便是在这个高峰的时间里，这城市也还保持着相当的宁静，但宁静里却有着一股子活泼劲。这是安宁的城市黄昏，有一些尘埃落定的意思，所有的辛劳、忙碌、焦虑，归于休憩。由于不必去赶下一程旅途，心境是悠闲的，这是第一次悠闲地度过蚌埠的街道，就好像第一次走入蚌埠的内心。以前都是擦肩而过。这城市的内心突然映射出一

种熟悉的情景，是这华灯初上的街，还是街上步履匆匆的人？待要去捕捉，却又捕捉不到了。

然后，我们住进了招待所。我们几乎忘记了原来还有着这样一种适意的旅宿。红漆的地板，洁白的床单，明亮的电灯，公用的厕所和洗脸间瓷砖白得耀眼，还有服务员周到的服务。多年后回想，这其实是一个最简陋的招待所，不过，即便是消除境遇差异的因素，这招待所的清洁依然是令人怀想的。那真是纤尘不染啊！我们从满目灰土的世界转眼间到了这里，满心是意外的喜悦。我们尽情地享用着伸手即来的自来水，在灯光通明的走廊里走来走去，串着门，房间是两个人一间，简直有些奢侈了。接着，兴奋渐趋偃息，疲倦袭来，难免意兴阑珊。各自回到房里，上床闭灯。有灯光透过棉布窗帘映进房间，这种微明的夜晚也是熟悉的。半醒之中，心里浮起一个明晰的思想，那就是，这世界依然有着正常的生活，一种不是享乐却也绝不受苦的生活。我们这些被抛在动荡的世事里，不知何始，不知何终的孩子们，就是在蚌埠，这个中转的城市，度过了一个温存的夜晚。

也许就是受这一夜晚的启迪，我们便经常光顾蚌埠了。蚌埠的澡堂是我们头一站。插队的日子里，洗澡一直是个大问题，由于不洗澡，还由于和农民同住，我们几乎难逃生虱子的厄运。我们每个人的头发上，都串着白色虬子，即虱子下的卵。县城的澡堂是一个大池子，清早放一池清水，下午已成了泥汤。我们又都是那样害羞的年龄，赤身相对是无论如何做不到的。曾经有三个女生终于熬不过不洗澡的煎熬，她们想了个好主意，就是起个大早进城，做头一批澡客，然后三个人轮流去洗，这就避免了相互面对裸体的窘境。即便如此用心，洗澡的经历依然十分震动，蒙蒙水汽中一具具的或老或幼的裸体，尽管是互不相关的陌路人，那情景也羞耻得可怕。说人体美丽那

只是抽象的概念，具体的人体其实是可怕的，尤其是这些生活辛劳，生育和养育榨干了身体里每一滴水分和活力的女人们。乳房像两只空面袋，直垂到腰间，皮肤的皱褶里嵌着成年的泥灰。并且，一旦脱去衣服，没有掩饰，个个都那么放肆，无耻的村话满澡堂都是。这是一个极为粗暴的地方，它在不经意中伤害了我们纯洁柔软的心。

蚌埠的澡堂是文雅的，隔成单独的小间，水泥地面很清洁，因为地漏通畅，积水可以随时排走。屋顶很高大，顶下是一排天窗，照射进明亮的日光，还有新鲜的空气。这是一个名为“人民浴室”的澡堂，至今还记着它亮堂堂的四壁瓷砖。也许我们碰巧总是在周日以外的日子里去，所以印象中浴室里的人总不多，从来不挨挤。等我们尽情地洗完澡，走出“人民浴室”，正是日头当空的正午，身上暖洋洋的，走在街上，街沿的报栏窗玻璃上映出我们的脸，红红的，剥去一层皮的样子，这才叫脱胎换骨呢！幸福生活很简单，就是洗一个热水澡。身体的舒适，有时可以抵消精神的苦闷。在这一刹那，什么前途啊，希望啊，都搁置脑后，余下的，是感官的充分的享受。那时候，我们的欲望很单纯。

后来，我们渐渐进入了蚌埠的家庭，那通常是与我们同在一处插队的蚌埠知青的家庭，他们能够经常地回家。由于这个原因，他们就似乎没有和家断了联系，不像我们，家的概念已经在距离和变故之后，变得模糊，几乎难以相信它的存在。眼前是无望的混乱着的生活，没有一点企盼。而蚌埠知青却像在校三夏或三秋劳动时的我们，劳动完了，就可以回家。他们没有失去对家的依傍。当然，离家最近的是五河县城的知青，可在我们褊狭的目光看来，他们的县城里的家是不足以叫人羡慕的，这和农村区别不大。吃水要去井里挑，洗衣也是挎在篮里到河边去洗，房子是砖墙泥地，院子里甚至还垒着猪圈。

这样的家，反是叫我们悲哀的。尽管我们离乡背井，孤苦伶仃，却不妨碍我们心怀偏见，还有傲慢。

蚌埠的家庭生活依然循着常规，使我们想起往昔的岁月，不知道我们的远离的家庭是否也是这样？这些家庭大都慷慨地接纳我们，供我们吃，供我们睡，家中的老人还会教我们几条做人的规矩。我去过的家庭住那种小型的单元房，就是十多年后风行上海的“新工房”。这样的单元房是蚌埠大企业的宿舍房，它象征着令人瞩目的社会阶层，殷实可靠的经济基础，还象征着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单元房接近上海的公寓，只不过小了两号，里面的生活绝对的城市化。推开门，你会惊异，我们被粉碎的生活，在这里又完好如初。陈旧的家具和一些可有可无的杂物表示着一个家庭岁月和财产的积累，一成不变的起居茶饭也表示着家庭历史的积累，房间陈设上风格的不统一还流露出迁徙的迹象。这里有一种叫人踏实的性质，不是温馨，也不是亲切，更不是愉悦，它甚至还是带有几分戚容的，那就是家居的生活。这关在单元房的小匣子里的生活啊！它已经离我们很近了。它的呼吸暗暗回应着我们心里的渴望。我们没想到，经历了所有这一切之后，事情还能够保持着延续。

在蚌埠的大部分时间，是在百货大楼里度过的。在那个年代里，百货大楼是最能体现城市的性质的，它往往是城市的最中心和制高点，和它相连一起的，还有电信局、新华书店、照相馆和影剧场，这些都代表着城市的生活方式。我们其实囊空如洗，所以逛百货大楼，显然不为了购买的欲望，似乎只是为了参与。参与这城市的主旋律。尽管是在物资匮乏的年代，百货大楼依然竭诚竭力地聚集起尽可能多的商品，为使柜台货架看起来琳琅满目，它不惜将同一件商品排为长长一列，书店里的书也是这样，同一本书排满一列，甚至几列。即便

是如此单调和贫乏，依然是超过了人们的购买能力，通货膨胀是远远谈不上的。可是这绝不影响人们涌向百货大楼，熙来攘往，也是为了参与。百货大楼是城市生活的最典型，在这里，可以充分感受到城市活泼的康健的脉搏，是城市的最强音。我们饶有兴趣地浏览着货架和柜台，毫不介意它们的过于重复。柜台里的营业员大都是傲慢的表情，浑然不觉地接受着人们羡慕的目光。其中年轻的女性尤为突出，她们是在这城市戏剧的前台上，众人瞩目的主角。

虽然是这城市的过客，我们却也奇怪地热爱星期天。我们极易受星期天气氛的感染，与居民同乐。星期天也是体现城市性质的特征之一，它有着闲适、热闹、轻松、欢快的气氛。街上的人多了，天空也格外的晴朗，百货大楼则达到了高潮。偃止多日的声息动静，这时候拉开了帷幕。这是城市的节奏，一拍一止的。在这种节奏之后，是可靠切实的生计，是这城市的命脉。所以，星期天的快乐里面就有着一股理直气壮，它绝不张扬，而是有所抑制，显得比较含蓄。也是矜持。而我们是虚空的，挤在人家的星期天里，难免有苟且偷欢的意思。但快乐总是有感染力的，况且少年人又大都贪欢。于是，我们便也享受着蚌埠的星期天。

星期天又总是和公园联系在一起的。多年之后的回想中，发现这公园对于蚌埠的意义，实在只是一种象征，作为一个城市，公园是不可缺少的，它是城市对自然的怀想，这种怀想表明它最终走出自然，进入文明的事实。倘若从实用的角度来看，蚌埠是不必有这公园的。因为距离市区不远，就是柳树成荫的淮河大坝，坝顶宽阔平坦，坝下的淮河在这角度看起来，也是宽阔的，轮船从中走过，就像一叶小舟，突突的马达声在开阔的天地间消散了，汽笛声是柔和的。在城市的另一端，则紧连着大片的田野，五月的麦子清香扑鼻，满目金黄。

可是，还是要去公园。和所有的公园一样，水泥的甬道边是草坪，还有亭子、花坛、苗圃、假山，再有一个小湖，可以划船。傍着淮河，在这小池子里划船，就好比在澡盆里荡舟，有一点装模作样。然而，只有在公园的人工湖里游船，才是星期天的正业。这是美好的星期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去公园，游玩人工的山水，这使我们与这城市更亲近了。

星期天将连成一线的时间切割成匀整的小节，是有规律的平稳的起伏，人体内部的生物钟一样，使平淡的生计具有了周期性的波澜。这就是城市和农村的区别，农村的时间是由自然来分割的，比如下雨、刮风、打雷、闪电，再比如播种、收割、歇地、水旱灾害，时间和生计就是这样，由着人意难料的自然意志作出决定。那时候，我们太年少，什么都不懂，不懂这种看似不安全的生活里真实深刻的人性，而只是眷恋着时事变故将我们与之生生剥离的城市。那是我们生，我们长的，没有泥土的故土。我们嫩生生的根受了伤。我们还没长成人，就被推进了人生。事情一下子变得那么严肃，而我们的心还很轻浮，什么准备都没有做好呢，考验就提前来临。

我们一次次地来蚌埠，起先是为了转车转船，后来就开始停留，一日，两日，三日。蚌埠究竟在以什么吸引着我们？那就是我们所熟悉的、习惯的、深感安全的日常生活，在这里找到了最近似的形貌。我们可在其间避身一时，暂忘烦恼。其实，我们在这城市是流浪者的身份，有时候不得不在澡堂过夜。夜晚过宿的澡堂可不比白日里的，灯光暗淡，墙壁潮湿，水龙头一夜滴水，晚上九点过后方可入宿，早起六点就要离开，不能存放行李，我们只能随身携带洗漱用具，满城游荡。纵然如此，也阻止不了我们逗留蚌埠。可蚌埠是多么经不起我

们游逛啊！我们像扫荡一样游逛这城市，稍不经意，就走出了城市，来到淮河大坝。

我们又一次看见了淮河，这是一个全新的角度，背着这城市，面对淮河。要是个好天气，太阳就将这条泥沙泛起、浑浊暗淡的河流照亮了。柳树都有了年头，一棵棵都是合抱粗，柳丝拂地，绿意婆娑。我们不由惊异地发现这条河也是有着美丽的时光的。可就是这样，我们也没有忘形到要浪漫地以为自己是生活在“淮河畔”。河面上粼粼地写满着两个字：生计，生计，生计。是的，生计压抑着我们，心里满是愁烦。这是一条现实的河流，它从实打实的人生中穿行而过。在它的两岸，人烟稠密，沟渠遍布；五谷杂粮，一季三熟；种瘦的土地，熬干的农人，多少岁月从这河里流淌而去。说它浑浊，其实都是重重叠叠的岁月的影子。我们从来没有考究过它的历史，可我们所以那么沉重，那么抑郁，其实都是叫它的历史压的。历史化作了河上浓厚的阴霾，还有烟尘。它教育我们，生计的不堪重负又无可逃避，这一无浪漫可言，是日复一日的来临和逝去。

蚌埠，这一个中转地，它掩蔽了我们多少不堪的回忆，一些窘迫的境遇，和哀伤的细节，藏进了它浑然不觉的街区 and 客栈。它的浑然不觉，是知趣的，善解的，又是冷漠无情的。它什么都看见，又什么都没看见。我们这些少年过客，就在它的背阴地里，收拾着伤口。闯荡在外，哪一个没有磕磕碰碰？碰到痛处，又能与谁去说？只有蚌埠，它不知我们的根底，也不负责我们的未来，它是我们的客地。我们就对着它哭吧，横竖它也听不懂，听懂了也不会说出去。事实证明，蚌埠它守口如瓶。因为所有不堪的事件从那里传来，都变成风闻。尽管谣言满天飞，可伸手去捞，一捞一个空。这就是蚌埠的功劳了，它把话嚼烂了咽进肚里，只留下一些风言风语。由于是风闻，那

所有事件的哀伤成分便得到了缓和与软化，不再刺伤人们的心。痛楚减轻了，变得可以承受了。好了，现在，我们可以来转述一段传闻了。

待到情节发展到蚌埠，浪漫的过程就已经结束，我们的传闻就是从这一切开始的。此时，事件中的男女也已消失了姓名，模糊了来历，在这个陌路的城市里，谁也不认识他们。但有一点是确定的，是属于传闻的内容，那就是这是一对上海的知青，远离家，在蚌埠周围的乡县插队。所以他们才会来到蚌埠，解决他们的难题。他们以夫妇的名义住进了这城市的一家小客店，显然不是我们转道去省城开会所住的那个严正堂皇的招待所，因为证明他们夫妇身份的证件是经不起我们那个招待所的服务员们洞察秋毫的眼睛的，他们的举止行动也经不起服务员们警惕有经验的眼睛。只有那种偏僻街角的小客店，才愿意眼开眼闭地接受他们的证件。然后，他们就出门办事了。

他们去办什么事呢？是去医院做人工流产。同样，这也是一家小医院。为了避人耳目，将事情做得更机密，他们选择的客店和医院相距非常遥远，这样，他们被人认出的概率就更低了。他们去做人工流产用的也是伪造的证明，小医院同样也不那么较真，眼开眼闭。他们去做这件事情心情十分紧张，只想着不要被人发现，至于肚子里的那个小东西，这样无辜地来到世上，又将无辜地离去，这有多么的冤枉，是他们想都没想的。面临着生存和前途这等人生大事，那种顾虑显得就有些虚无缥缈，还有些奢侈。这是一个麻烦，他们必须解决掉。所以，当他们终于结束了手术，走出医院，尽管那女生很虚弱，并且腹痛不止，可是成功的喜悦使这些变得不足挂齿。他们心情轻松地回到客店，甚至还商量着下午去蚌埠的大街逛一逛。时间还不到中午，真是一切顺利，女生苍白失血的脸色也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女

生上床休息，男生去码头买第二日回生产队的船票。男生走后，女生却感腹痛逐渐加剧，并且开始流血，起先还忍着，可是腹痛和流血越来越甚，巨大的恐惧攫住了她，她想喊人了，这才发现她连喊人的声都发不出来了。这小客店似乎空无一人，四周寂静，悄然无声。当男生买了船票，兴冲冲地赶回客店，推开门，只见他的女友已经从床上爬下，直爬到门口，昏倒在一片血泊之中。男生抱起女生，大声呼救着奔出了客店，青春的精血在石子路上栽下鲜红的凄艳的花朵。不知他是如何跑到医院，也不知结局如何，只知道原来女生怀的是双胞胎，在医院只手术了一个胎儿，另一个胎儿仍在腹中。那种小医院，又是那样匆忙的手术，总是很粗疏的。这就是那件传闻的始末。蚌埠有多少这样的传闻呢？

蚌埠保守着多少秘密，为我们这些初涉艰难世事的少年，由于不懂事而犯下了过失，在这里得到纠正和将息，再继续奔赴我们茫然的前程，深以为那里有着美好的景色等着我们。我们把代价留给了蚌埠，这个萍水相逢的城市，这个我们一旦离去就再没回来过的城市。回首往事，蚌埠的景色是多么苍茫啊！它隐在白色的雾气和黑色的烟尘背后，高大的烟囱和电线杆子凸现在苍茫之中，好像一艘船的桅杆，暮色则像帆，渐渐升起，张开，遮住了蚌埠的身影。

酒徒

每一次喝酒，都是他赢。一上来，他并不怎么的，有些软弱地坐着，等别人向他敬酒，就礼貌地喝一点。菜却吃得比较多，这也不像会喝的人。所以人们便注意不到他了。其实，有心的人，或者是事后回过头来想，会发现这中间他并没间断喝酒。他缓缓地喝着，吃着菜，好像不是在酒席上，而是在家里，独斟独饮，挺享受的。但从酒场上的策略角度看，这时候的喝，有些像是铺底，或者热身。等他吃喝到一个程度，这个程度怎么说呢？就是说，他呢，脸色润泽了，眼睛里有了光，显得很满足。不是酒足饭饱的满足，而是恰如其分的，正好。看上去，他似乎变得胖了一些，腰也直了。而酒桌上则是到了酣畅的阶段。人们互相敬着酒，酒杯碰来碰去，一会儿一杯，一会儿一杯。不像刚开初时，人人都很警觉的，小心翼翼，谨慎地接受敬酒，再谨慎地想好说辞，去向别人敬酒。那是闸还没拉开，迫于水的压力，必得一点一点地打开闸门。等打到约莫二分之一，抑或是三分之二的光景，水流便推开闸门，一泻千里。酒喝到酣畅，就类似这个情形。

这时候，酒桌上的节奏是流畅的，类似行板的节奏。人人都很快乐，警惕性已经放下了，感情变得十分亲和。酒也变得滑润了。最初的辛辣的刺激已被微甜的回味盖过。它们尖锐地击中舌头中间的那一点，转眼便充盈到整个口腔，化成暖意融融。身体变得轻盈起来，思想也变得轻盈，而且绵绵不断。口齿则格外伶俐，妙语连珠。就在这时分，他来了。他开始敬酒。他敬酒的样子也是软弱的，甚至有些腼腆。总之，他就是这样叫人放松警惕。他都没有站起来，还是坐着，

开始了敬酒。他的敬酒看上去只是礼节性的，完成一个仪式而已。只有在他一仰脖喝干杯中的酒时，那一仰脖的动作是带了些锐度。他迅速地、利落地一仰脖，杯底就干了。并且滴酒不洒。对，他喝酒从来不洒杯，不像有些人，酒洒了一路，滴滴答答，可一径洒到对面的菜盘子里。他斟酒也很利落，一条线下去，酒及杯沿下一分，再一条线收住。也是滴酒不洒。他吃菜也是这样，面前没有一点汤渍酱渍，鱼刺肉骨，在盘子里顺在一边，干干净净。他的手比较瘦，看上去略有些干燥，显露出骨骼。其实却很柔软，而且暖和。他的手形是较长的那种，但并不是艺术型的，而是有着劳作的痕迹，比如茧子。但依然很柔软。在那种枯干、粗糙的表面之下，有着一一种敏感的气质，也不是艺术的，还是和劳作有关。他的手，是一种特别能够控制动作的手。准确、简练、镇定，从不失手。

现在，他一圈酒敬了下来，人们还是没有注意他。事实上，酒桌上闹成一团，谁也注意不到谁。在一片喧哗之中，只有他是安静的。但他的眼睛比方才活跃了，脸上有了微笑，有一种微醺的表情。他又敬了一圈。他一仰脖后，将杯底朝前一推，让对方看他干了的酒杯，果然滴酒不剩。这个动作渐渐显示出一点挑战的意思，开始影响对方了。他似乎是有点存心的，脸上的微笑更明朗了，好像是说，要的就是这个。他脸更红了，但不是那种猪肝色的，满头满面的红，而是根据不同的区域，深浅有致，就像一个气色特别好的人。他的手也红了，这使它们看上去丰润了一些。他还是不大说话，只是将酒杯往对方跟前送着，这就有了些逼迫的意思了。可是，酒喝到这会儿，多一杯少一杯已经无所谓了，你不叫他喝，他还要喝呢！这种快感，是有着惯性了，有些刹不住车的意思。可是人们却发现自己处在了被动的位 置，而这一个后来者，竟掌握了主动。这不行。

酒场上，就是这样。不在于谁喝谁不喝，而在于谁叫谁喝。喝，其实都要喝的，谁也不甘心少喝一点。虽然，事情弄到后来，就像是谁也不愿意喝的样子。这很像是一个意志的角斗场，也像个谋略的角斗场。但意志和谋略都是从属的部分，真正的实力，还是酒量。所以，说到底，还是酒量的较量。意志和谋略都是为这场较量服务的。因为，如何保存实力，如何伺机出击，如何化被动为主动，占据有利位置，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决定胜负的作用。

这样，人们开始要反击了。威胁来自一方，所以，人们便携起手来，共同出击。这看起来有些不公平，可也是酒场上的纵横捭阖，撂倒一个算一个。这时候，人们集中力量，向他开火。这形势多少是有些严峻，可他却抖擞起来。他眼睛里的光，亮闪闪的，眉眼里都是笑。他出了些汗，额发掠了上去，露出端正的前额。他眉棱略高，这使他眼窝有些陷。鼻梁较直，略长的人中之下，是薄削的嘴唇。腮骨窄而少肉，但健全的咬嚼功能使它显得有力。下颏很有形，见棱见角。他的轮廓有些拉丁人的味道，却又不是，而是江浙一带人，乡野的聪明的相貌。年轻的时候可能是相当英俊，可现在是老了。但也可能是正相反，年轻时因肌肤丰满，倒是有些呆气和乡气，如今老了，见筋见骨，型就出来了。现在，他的眉棱跳跃了几下，劲头上来了。看来，他是为这个时刻蓄意很久了。是为了忍住笑容，还是笑容本身所致，他的嘴形略有些不平，左边稍高，右边稍低，这使他看上去很有涵养。他扬了扬眉毛，接受了人们的敬酒。他仰脖干了一杯，便把酒杯递向下一个，请那下一个给他斟酒。可酒瓶子在下一个手里打着战，老也对不准酒杯。他皱了皱眉毛——这并没有妨碍他保持笑容——他皱了皱眉毛，从那人手里接过酒瓶，自己来斟酒。他是那种有洁癖的人，特别不喜欢邋遢。之后，虽然是接受别人的敬酒，可酒瓶却一直掌握在他手里了。而他绝不因此营私舞弊，比如给别人多倒

点，给自己少倒点。或者来个移花接木，给别人倒的是酒，给自己倒的是白开水。这种不上品的小把戏，他是绝不染指的。倘若遇到这样的对手，他则哈哈一笑，依然一仰脖，喝干杯中的酒，然后将酒杯轻轻一撂，两只手互相往下抹了抹衣袖，就像要把卷起的衣袖放下似的。这就像是一个散席的信号，之后，便散了。酒喝到这个份上，他的影响力就出来了，成为酒桌上的主宰。关于这个酒杯轻轻一撂的情形，后面还将提到，是事情的关键部分。好了，他掌握了酒瓶，可是不偏不倚，对每个酒杯都是一条线下去，酒及杯沿下一分，再一条线收住。只是加快了节奏，动作也有些跳跃，像舞蹈似的。但这绝不影响他的准确度，依然滴酒不洒。他站了起来，他的身量也是江浙人的类型：不高大，却精干，有劲道。他替人斟完酒后，就将酒瓶向前有力地一指，带着不可抗拒的意思。对方只得乖乖地喝下去，只是酒洒得满桌都是，有种溃散的感觉。

酒到了这时，就有些像白水了，喝到嘴里没了感觉，而他却依然能喝出滋味。每一口下去，脸上都流露出惬意来。他微微地咧了咧嘴角，做出一种怕苦的表情，其实是舒服。他真的是很舒服的，身体舒展开来了，各个关节都松弛而且润滑，这从他略有弹性的动作上可看出。酒精在他体内起着美妙的作用，它使他焕发，昂扬。他眼睛里的笑意几乎就要溢出来了，光也要溢出来了，盈盈的。他脸上本来是少肉的，有些严峻，现在却有了笑靥。他的头发也变黑了，变厚了，发出光泽。他变得年轻了。人们集中火力地进攻他，他就像京剧里大打出手的能手，以一当十。他哈哈地笑着，笑声不高，却很痛快。他变得有些调皮，假装不肯喝了，要逃跑，可人们一着急，他立即转回来，继续喝下去。他还假装不行了，要晕了，转瞬间又站直身子，睁开了眼。把人的心弄得痒痒的。他变得这样，活泼泼的，和刚开场时判若两人。其实，所有人都与开场时判若两人，但别人都变糟了，脚

步歪斜，口鼻也歪斜，语不成句，歌不成调。而他却变好了，变得有魅力了。酒这奇怪的东西，它总是剥离人的常态，而且将人降到常态以下，唯对他情有独钟，使他升到常态之上，为他增添了异样的光彩。

酒已经喝成了河。就算喝不出酒的滋味，却也停不下来了。这有些像赌博，越赌越难罢手，越赌越结束不了。赢了不行，输了更不行，这就和输赢没有关系了。这就叫瘾。人到了这里，就身不由己了。那些人其实都成了泥，瘫下来了，却还在喝着，这就叫灌了，和味觉无关。心里也知道该收了，可就是收不了。人们早已经无法与他对阵，自己和自己乱喝着，胡乱碰着杯。他呢，也放过了人们，却还是站在那里，手里也还握着酒瓶。他自己给自己斟了酒，喝下；再斟一杯，也喝下；然后是第三杯。三杯过后，他哈哈一笑，将酒杯轻轻一撂，两只手互相抹了抹衣袖，走了。即便是处在极度混乱中的酒场，此时也不由得静了一静。然后就有人扯着嗓子怪叫了一声。意思是，抓住他，别让他跑！可都知道只是徒然，他去意已决，谁也左右不了他。停了一时，便也都散了。

回过头去，想酒场上的情形，自然是他酒量最好，喝得也最从容，但真正使他克敌制胜的一着，则是最后，他在最高潮处，最欲罢还休之时，将酒杯轻轻一撂的一举。能够在最难了断的时候，了断。这是他最终制服人们的。在酒场，这种放纵的场合，他却依然不失控制。这叫人佩服，也令人生畏，好像，他性格里有着一种，一种类似于秘密的东西。是什么呢？

应该说，他是嗜酒的，每顿都要喝上两杯。遇到酒场，他也都欣然前往，并且，总是由他掀起高潮。喝酒，使他改变了面貌。常日

里，他未免有些显得灰暗。倒不是精神不振，而是，缺乏那么点光彩，不够焕发。他是一个寡言的人，到了酒场也依然不多话，像那种通常的喝了酒的胡言乱语，在他身上从没有发生过。可喝了酒，他的那种活泼，甚至是比语言更有表现力和感染力的。他的身体也不怎么样，各器官都呈现出衰退的迹象，他看上去比他的实际年龄要更苍老一些。可酒却使他年轻，富有活力。这些现象，甚至多少有些暗示，他已经有着轻微的酒精中毒。但是，没有酒，他也行。有一个阶段，邻近的省份，发生了假酒案，并且，经调查，假酒已向周围地区蔓延。这个时期，他滴酒不沾。即便去了酒场，看着别人畅饮，他也绝不为之所动，开一开禁。他虽然没了喝酒时的那种风采，可也绝没有因为不喝酒而变得萎靡和颓然。他依然正常地生活，上班和下班，骑着他那辆“老坦克”自行车，为了保证身体有一定的运动，他一直骑自行车上下班，直到现在，他退休以后再返聘工作。他是六十多岁的年纪，在市级文化单位做一名资料员。这个城市的路很窄，而且弯曲，他既没有因为喝酒跌过跤，也没有因为不喝酒跌过跤。

还有一次，他出差到一个北方城市，那里可能是因为气候寒冷，嗜酒成风。这还不说它，方才说过，他也是嗜酒的。然而，那里的嗜酒却在粗俗的民风之下，演变成了一种恶劣的酒场风气。酒场不是酒场，而是是非场。敬酒词是一句“不喝就是看不起人”，便逼得人无处可逃。不知是酒的质量比较粗劣，还是人的体质有问题，那里的人虽然嗜酒，却并没有多大的酒量，几杯一下肚，便醉态百出。大约是有真醉的，也有借了酒盖脸撒蛮的，旧恨新仇全在这一时抖搂出来。也不管场合对不对，人家了解不了解你那些来龙去脉，只是纠缠个不休。到后来就真动了气，都有大打出手的。像他这样外地来出差的，冷不防被推进这些陌生的人和事，颇感尴尬。虽然事后那一个个都像没事人一样，要是装的就太有城府，要不是装，那也醉得太不成话，

醉的形态也太过戏剧性。总之，是江浙人说的“恶性恶状”。因此，他尝过一次味道后便坚辞不喝，无论怎样“不喝就是看不起人”，他也不喝。其他人还都找些不喝的理由，什么酒精过敏，什么服药忌酒，以招架对方的逼迫。而他不给任何理由，只是一个不喝，人家终也没有办法。背地里，他对一同出差的同事说：酒不是这么个喝法。意思是那不是喝酒的正道。那么，偶尔地，一同出差的同事们一处吃饭，要些酒来，他也不喝，说舌头不干净，不能喝。那个城市的酒风恶浊，饮食也相当恶浊。冷菜热菜，炒菜汤菜，都没有正色正形，总是乌嘟嘟的一团。本色是看不见的，说是酱色也不是。味道呢，更是混沌莫辨。只有两样东西搞得清楚，因是不惜大量投放的，一是味精，二是芡粉。并且所有的饭店、食堂，都是风格一致。他说的舌头不干净，不是指中医里舌苔不好的意思，而是味觉意义上的。好像是，这些晦暗不明的食物玷污了他的味觉。

就这样，这次出差过程，除了第一天，不明就里地上了一回当，之后他再没有沾酒。后来，终于离开了那城市，到了下午，长途汽车驶入一个加油站加油。转弯的时候，他望着窗外的眼睛忽然一亮。车一停稳，他立即下车，往加油站外走去。拐弯处的公路边上，搭了一个凉棚，棚下是个粥铺。他坐到铺前的小板凳上，身后是尘土飞扬的北方公路。也不用任何菜佐粥，就这么大口大口地咽下两大碗米粥。当他站起身，回到汽车上的时候，脸上就有了一种清爽的表情，好像把这多天来的恶浊洗净了。回来以后，他又喝酒了。

他还不喜欢行令的喝法。如今，流行于酒桌的也不是什么雅令，都是些引车卖浆者流的俗令。什么猜拳，什么老虎杠子鸡，都是免不了要大喊大叫、气急败坏的令法。他认为不是喝酒的正道。在他，酒，就是酒。主题是酒，立意也是酒，要加入别的，就偏题了。他觉

得行令多少是有些喧宾夺主。所以，他就是不行令的。别人行令，他也不反对，只是不参加。等人们行得差不多了——这些简单的酒令大都是单调的，往返那么几次就没了耐心，到了这时，他再登场。也有遇到那种一根筋的，行令要行到底的，他也绝不干涉，并不扫人的兴，而是陪在一边，独斟独饮到底。所以他就算不喜欢行令，但也不以为这是酒场上的不正当，只不过有些小儿科。他坚持原则，可却并不褊狭，甚至很能迁就。在喝酒的品性上，他是个合群的人。他喜欢同人们一起喝酒，有些喝酒的新玩意，他也能欣然接受。比如眼下兴出的一种“潜水艇”游戏，将一盅白酒连杯带酒投到啤酒杯里，一气喝下，特别容易醉，可说是拼酒的攻坚战，白热化的。酒桌上的拼酒，有着一一种激发的作用。酒精在这激发下，会加速循环，有力地打入体内各条血管，血液便欢快地勃动起来，将人推升上去。只有酒，才能如此深入人的感官，从感官直达精神领域。真是身心两全啊！

他对酒的爱好也不褊狭，什么酒他都能接受，喝出它的好处。他不挑眼，也不盲目崇拜，保持实事求是。连那种最低廉的二锅头，他也能品出意思。他说二锅头是酒的正味。而像茅台、五粮液这样的名酒呢，他也觉得好，可也不是好到怎么样，太清爽，他说。这个太清爽是什么意思？好像是“水至清则无鱼”的意思，又好像不是。像威士忌、白兰地的洋酒，他也能接受，但是“不下菜”，是空口喝的，不是正餐，类似点心那种。啤酒呢？就有些像酒场上酒令那样的东西，稍稍有些跑题了，不过，他也喝，是陪喝。由于阅历的限制，他对酒的见识不那么广博，喝的就是通常的几种。也够了，他喜欢，也正是那通常的几种。他这样进行比喻，山珍海味固然宝贵，可吃不厌的还就是一日三餐。而普通的大曲，比如双沟啦，洋河啦，就是一日三餐。剑南春呢？是一日三餐的红烧肉，大荤。四川的郎酒？南北货吧。他说着，自己也笑了。说到酒，他的话就略多了一些，于是趁着

他想说话，人们就提出那个问题：黄酒是什么呢？料酒。他回答，然后哈哈一笑，起身走开，结束了聊天。

关于酒的问答，总是这样结束的。已经记不清同样的问答进行过多少遍了，但很奇怪的，人们一点不腻味。他对酒的看法，谈不上精辟，可是很有趣，是一个有生活常识的人的见解。不过，他对黄酒的看法有些刻薄了，有失公允。看来他对黄酒真的有成见。像他这样对酒广采博纳的人，却绝对不沾黄酒。人们提出的那个问题，其实是有着针对性的。在他们的江南地方，人的习性与黄酒普遍相合。酒这样的东西，其实也是水土，有合与不合。黄酒它的水土习性似比白酒更加尖锐和突出，倒不是他所说的四川郎酒那种南北货的性质，而是类别概念更大，带有系统的含义，而不只是色彩方面的。它和地理、历史、生活习俗，甚至宗教信仰都有关系。北方人喝黄酒特别容易醉，醉得伤身，而在江南，黄酒却是妇孺皆宜，滋养性质的。女人做产，老年风湿，小儿受寒，都喝它。它的酒性是完全另一路的，在舌头上有一股滚滚而来的气势，不是那种一根针，一条线的。如按着他的划分，黄酒也该划入一日三餐，是三餐里粮食的那种。可是，他却不喝。这使他稍稍显得有点怪僻，与他的大家风范不符。是一个小小的缺憾。但终究无伤大雅，他还是最出色的。但是，有一次，他遇到了一个无聊之辈，竟然将黄酒当撒手铜。

如他这样的出类拔萃者，难免是会招来嫉恨的。幸而他酒品极佳，从不干狗皮倒灶的事，颇得人心。但人和人到底不一样，总有一个两个不服气的，就要伺机进逼，灭他的威风。也是一种对权威的反抗心理，你越行，就越要你不行。这一天，是年底，科室小金库里节余了一些钱，想花在大家身上，又不敢发现金，就决定在一起聚一聚。下了班后，大家来到一家新开张的酒楼。门口张灯结彩的，挂着

大红宫灯，将门前空地映得红彤彤的。老天适时地又下起了小雪，雪虽不大，却很干，颗颗粒粒的，在地上积了薄薄的一层。这在南方是少见的，有一种旧式年画的意境，使人感觉到旧去新来的吉瑞气象。他们一伙人，正够一桌酒的人数，嘻嘻哈哈地踏上店前铺了红地毯的台阶，进了酒楼，由小姐引领着上了二楼的包间。新装修的房间，护墙板、地板、门窗，漆得亮亮的，还没叫油烟气熏染。桌布也是新的。圆桌中央是一个巨大的暖锅，竟然烧着木炭。为了驱散炭烟，房间里装了两个排风扇，悄无声息地运作着。大家都说地方选得好，夸奖那个提建议的人，说要好好地敬他几杯。他谦虚地说，还是让他来敬他们吧！酒席就是在这和谐气氛中拉开了帷幕。

科长很慷慨地让大家点好酒，辣手点，他这么说。于是，大家便很放肆地要点茅台，五粮液，还有XO，“拿破仑”什么的。这么起了一阵哄，他发言了，说还是剑南春吧，今天我们要细水长流地喝。因为受到感染，他比平时要话多一些。他的意见一经提出，立刻便被采纳。这一个细节，也是引起后来事故的因素。事情就这么决定了，可是忽然间，有人提出再要一瓶古越龙山酒。这也没什么，科长方才说了，尽管要自己喜欢的，要什么，上什么。所以人们并没怎么在意，也没有人想起他不喝黄酒这一节。然后，酒就上来了。在一簇剑南春之中，那一瓶古越龙山就显了出来，这人又很张扬地要小姐替他买一袋话梅。话梅来了，又差小姐去找冰糖。这是从台湾传来的喝黄酒的方式，在这里引为时兴。这人是新分来的大学生，本地人，在北京念了几年大学，分回了原籍，二十二三岁的年纪，还没结婚。这样的孩子，往往是狂妄而浮躁的，什么都不放在眼里。他们从来轻视别人的感受，而自己的呢，却比一切都重要。就是这么不公平。要等到碰了几回钉子，亲历几回世间冷暖，才可知道轻重。当着些年长的同事，

他这样张着声势要这要那，已经不太妥当了。而他的夸张又似乎有些存心，存心要人们注意到这瓶黄酒。

就这样，这瓶黄酒茕茕独立于酒桌之上，终究有些触目。有人说了句：有不喝黄酒的。那学生没做回答，也可能没听见。其他人也没说什么，暂时就这么过去了。人们开始互相斟酒，剑南春的香气冉冉升起，带着些锐度，却又不失含蓄。不是如通常所说那种沁入，而是穿透性的，有点单刀直入的意思，但不是侵袭的状态。由于暖锅，还由于人们的呼吸，室内空气渐渐湿润，窗户上布满了哈气。于是，酒香变得温和润泽，莹莹的。古越龙山呢，也斟到了学生的杯里，泡着冰糖和话梅。大家情绪都很好，他和学生开了句玩笑，说他是中国鸡尾酒。这句相当善意的玩笑，也成了后来事故的因素之一。这学生也不知从中听出了什么歧义，感到受了讥消，伤了尊严。像他这样一个盲目自大的人，往往心胸狭隘，并且缺乏幽默感。但这也过去了。因是科室岁末聚餐，免不了要有些程式。科长讲了话，总结了即将过去的这一年度的成绩和不足，对下一年进行了展望，再向在座的各位表示了美好的祝愿，然后全体干杯。接着，又有副职发言，话就说得俏皮了一些，开着玩笑，大家再干杯。第三位发言的是个惯爱说话的人，说得又多又啰唆，结果是被大家喝住的，干了第三杯。而饶舌的这位，因为辛苦了大家的耳朵，干了双杯。场上的气氛渐渐起来，几个性急的，已经开始拼酒了。

剑南春确实是个好东西，它有性子，但不急，不冲，一点不疯，不颠倒。脉搏均匀地跳跃着，加快了节奏。但因为轻快，并不加重心脏的负担。嘚，嘚，嘚地，打着点儿。场面看上去有些乱，其实有着章法，进退有序，一点伤不了和气。一杯杯地，也是打着点儿。酒香浓郁，菜香也浓郁。前者是飘扬的，后者则是沉底的。小姐上菜进

来，报告说雪下大了，街面和房屋都白了。因此，这一暖锅的炭火就更加喜气洋洋。他细酌慢饮，和几个老人员聊些旧事，从沸腾的暖锅里捞鱼圆蛋饺，还有黄芽菜吃。他脸色润泽起来，流露出舒泰的表情。和以往一样，人们这时候都注意不到他。也不是不注意，而是明摆着不该他上场。这就像京剧里的大轴，最后一个才是。只有那个新来的学生，老要挑他，把那一杯泡了话梅的古越龙山向他一举一喝的。他倒并不见怪，每一回都端杯子，还很宽厚地说一句：你就喝黄的，我喝白的。表示象征性的接受，所以并不干杯，只喝一小口，按着自己的节奏饮着。他不卑不亢的态度，不知是纵容了学生，还是激怒了学生，他敬酒敬得越加频繁，这简直带有些骚扰的意思。他不得不停箸应付。他脸上没露什么，别人倒嫌烦了，就有人夺了学生的黄酒杯，换上白酒，要同他干几杯，意欲阻止他继续打扰老前辈喝酒。学生的行为不只是扰乱了他，还扰乱了整个酒场的秩序。人们一拥而上，开始围攻学生，带着点教训的意思。这情形是学生始料未及的，可却又一次地刺激了他。他看见了自己的弱势。

应该说，这小子是有些量的，又年轻力壮，不怕死，很拼得起。他换了白酒，一杯杯地车轮大战。有年长的、仁厚的同事，便提醒了一句：小心喝混了。要知道，黄酒和白酒混喝，是有危险的。这两样酒性太不合，特别容易起冲突。可这样的提醒只会激将他，他一点不退让地，以一当十。这一阵子，这小子是有些把他那段忘了，情绪好了起来，激昂地叫着阵。别人也忘了是为什么和这小子叫起阵来的，被他的酒量和气势激发起来了。刹那间，他变成了，或者说还原成了一个此地土生土长的，村气十足的孩子，野野的，虎腾腾的，怪叫着。大家差不多就要喜欢上他了，将他接纳到酒圈子来。他长的是典型的本地人的小身量，浑身的筋骨则像装了弹簧，一蹦老高。还是个蒸笼头，头顶冒着汗气，再加暖锅的蒸气，近视眼镜上就结了白

雾。他一下子甩了眼镜，这一举是相当豪迈的、奋不顾身的样子。他再脱了件毛衣，只穿了贴身的棉毛衫。这件棉毛衫显然是穿反了，领上露着一个商标。这使他更像一个孩子，在巷子里野得不回家的孩子。

就在这时候，他站了起来。很难说不是受了这孩子的感染，他的独斟独饮比往常似乎结束得早了一些，参加进来得也早了一些。并且，一参加进来就站了起来，这也有些违反常规。他通常是先坐着，然后，渐渐地，情不能禁，最后站了起来。其实，事情从一开头起，就有些偏离常规，有一点新的因素在起着作用。他站起来，脸上提早地显出兴奋的神情，他表现得略有些性急。

酒场的章法略有些乱了，有一种措手不及的慌忙。好像没有做足铺垫，就要进入高潮。人们陡地转向他来，丢下了那孩子，另起一个开头。情绪中断了。人们忙不迭地接受他的敬酒，都还返不过神来。好在他久经沙场，能够控制局面。仅仅在开头时乱了一会儿，很快就稳住了阵脚。这提前进行的篇章渐渐流畅了，蓄敛起情绪来。有一些不和谐也慢慢调整了，方才的那一点焦虑与急躁几乎消失殆尽。还是因为剑南春的好，就像他说的，细水长流的酒性，能抵挡得住突发的变故，沉静。

现在，他成了中心，人们撂下了那孩子。孩子头上的汗气渐渐止了，却还只穿了件反了的棉毛衫，手上端着杯没来得及喝下的酒。一时都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突然就被晾了下来。等他那边敬了一圈，最后敬到这里时，方才悟过来，原来是被他抢了风头。但事发突然，又毕竟是个孩子，没经过多少场面的，不知该如何应对，直接的反应，便是接受了敬酒，乖乖地将杯中酒干了。他赞赏和鼓励地笑了

笑。这一笑又刺激了孩子，可孩子并没发火，反倒平静下来，放下酒杯，转身将脱下的毛衣重新穿上，又慢慢地将近视镜镜片上的水汽擦干，戴上了。这时候，孩子又变回了一个学生，在北京受过的四年教育又回来了。他将原先黄酒杯里的话梅和残酒倒在碟子里，加了一颗新话梅，斟上小姐重新温来的古越龙山，缓缓地品着。此时，酒桌上的形势又发展到新的篇章，人们在对他进行围剿。这也是省略了一些细节，提前进入的。这一切都有些类似一支失常的乐队，在开始的乐句中赶了半拍，结果越来越赶，拖也拖不住了。

人们集中火力向他发起进攻，他从容应战，容光焕发，都有些不像自己了。头发由于受了潮，平伏着，脸上的红晕又使脸形显得宽和平了，就有了种平庸气似的。还有他的笑容，也显得有些廉价。只是手势是一贯如一的，稳稳地握住酒瓶，一条线下去，一条线收住，滴酒不洒。但这熟练与精确之中，却透露出一丝得意，于是就变得轻佻了。总之，他今天不够含蓄，整个酒场都不够含蓄。因此，就稍稍有那么一点降格。

那孩子沉吟了一下，就是方才说的，北京四年的高等教育又回来了，他变得冷静，沉着，处心积虑。他停了停，然后端起酒杯，参加了进攻的集团军。他看了一眼孩子手里的黄酒杯，依然慷慨地说：你就喝黄的，我喝白的。孩子却笑了笑，放下黄酒杯，端起那个空白酒杯，说：我也喝白的。端到他面前，让他斟酒。等他一条线下来，刚及未及沿下一分的光景，却将酒杯收了回来。于是，一条线就没收住，有几滴洒在了杯外。虽然这算不上什么失手，可在他，却是前所未有的。他脸上的笑容有些不自然了。孩子则浑然不觉，豪迈地干了杯，很夸张地将酒杯底翻给他看。他也干了杯，这就过去了。

接下去他稍稍有些沉默。倒不是说话少了，他本来就是少话的，而是指他的情绪。他略略地减了些兴致，但还不致有所表现。然而，酒场上的节奏却微妙地起了变化，进攻的力度有些松弛。几乎是无人觉察的，可是瞒不过他。他放下酒杯，要求缓期执行，引大家注意新上的鲍鱼，削成薄片排在生菜上，端了上桌。于是，大家暂时熄火，开始对付鲍鱼。这种间歇就很好，它将一些尖锐的东西错开了，因此缓和了，削弱了，使局势又能健康地发展。当然，这是指自然的状态。就是说，倘若这一切是在无意中发生，还可以调整，事态本身都包含着平衡原则。怕就怕有人蓄意，这使得事情离开了自然的轨道。

鲍鱼在筷子头上略一收缩，便迅速挑出汤面，十分鲜嫩。而涮过鲍鱼的汤就像提了神一样，突然地味美起来。人们吆喝着小姐来添汤，唯恐干了锅底。另有一种热烈起来，带有洗涮过去的意思，一切都露出重新开头的迹象。到底姜是老的辣，知道如何变不利为有利。现在，他也振作起来，有些跃然，意欲开始新一轮的进攻和反进攻。人们呢，经了这一轮吃菜喝汤，舌头和口腔又恢复了敏感，剑南春的香味再度呼唤了它们，就好像刚开局的一样。有一股新鲜的兴致起来了。有人起来向他敬酒，却被那学生抢了先，说：我要敬你三杯。并且要替他斟酒。他犹豫了一下，让他斟了。这小子还真行，眼睛管用，手也管用，也是一条线下去，再一条线收住，滴酒不洒。旁人就起哄，说他带出一个徒弟。他笑说不敢当。这话本来没什么，这时候却带了一点醋意。前一局的形势还在起着作用。那孩子不吭声，一连斟了三杯，自己也干了三杯。他刚要放杯，孩子却要再干三杯，这就有些纠缠，但他还是端了杯。这简直是“秀才遇见兵，有理说不清”，这孩子有些坏规矩的，但这都是酒场的前辈，大人不记小人过，还是应付着。他端起了酒杯，那孩子斟过来的却是黄酒，说：我陪你三杯白的，你再陪我三杯黄的。他一惊，杯子一躲，酒洒了手。他脸色陡

变，一松手，酒杯落了下来，他说你干什么，脏了我的手。他厌恶地甩着手，在餐巾上擦着，然后坐了下来。

这场酒，便到此结束了。人们都想着回家，科长叫来了小姐买单。即便他一败如此，可依然掌握全局，那就是，人们不约而同地，再不想喝了。人们走出酒楼，雪已经下白了街道和房屋，门口灯笼也罩了白雪，在雪下面融融地点着。可却人意阑珊。人们默默地踏着雪，各自回了家。

好了，酒场的事就是这样，它有时会伤及人的尊严。这一场事后，人们不再和他谈酒经了，因为，人们发现，黄酒对他，显得过于严重了，这多少有些没意思。好像这不止是个喝不喝的事，而是，而是怎么说呢？带有禁忌的性质。应该说，他所介入的酒圈子，是个有品格的酒圈子，他们彼此都很尊重，允许各自保留自己的忌讳，从不越轨触犯。那小子是个酒场上的流寇，流亡无产者，他怀着无产阶级失去的只是锁链的无赖心理，等待他的，或者是被封杀，或者就是混迹于一些不入流的酒场，自甘堕落。然而，有没有必要像他那样认真呢？

人们再同他喝酒，就有些小心翼翼的，好像有心要避免些什么，躲着些障碍物，绕道而行。事情变得不那么自然了。他有足够的经验和敏感的天性，觉察到这种因他而起的紧张，以及对他的照顾。他也变得不那么自然了。虽然没出过什么毛病，可终究有些磕磕愣愣的，彼此都感到压力。这样，他便识趣地退了出来。开始时，人们还一而再、再而三地邀请，他则坚辞不受。久而久之，人们就不再勉强了。至此，他可说从酒圈子里彻底隐退，人们不再看见他的沉着、潇洒、收放自如的身影。因没了他最后那一撂酒杯，有力的收场，酒场就变

得拖沓，冗长，画蛇添足，不那么完美。纪律也有些松弛。然而，不知不觉中，酒桌渐渐地换了代，更年青的一代酒徒登场了，就像那孩子一样的作风。他们比较开放和自由，没有一定之规。并且，如今又大兴洋酒，洋酒是民主的欧风，以个体为主，抱不成团的。无形中，酒圈子也瓦解了，那种热闹的、激烈的拼酒场面，便跟着偃了声息。

他也老了，彻底退休，不再上班。他每顿都要喝二两，有了客，也必留人喝二两，但都处在浅尝辄止的状态，那种拼酒的大将之风，也偃了声息。他变成了一个酒场的隐士，又像是赋闲。而他那一条线下去，再一条线收住的斟酒手势，却在各个酒场上蔓延开了，是由那孩子传播的。这种精确的滴酒不洒的斟酒法，成为一种衡量标准，衡量入酒道的深浅。但他那轻轻一撂却是想学也学不会的，这不在于一个手势，而是一种能力。喝到酣畅处，谁也收不住，再加上了惯性，便身不由己了。酒是什么？酒就是叫人卸了武装，轻装上阵。什么约束都没了，只剩你自己，放和收都只凭你自己。可说放容易，说收就难了。放只要由着自己，收呢，却是要反着，逆着来的。不要小看这一收，喝酒的功夫其实就在这一收上，有些炉火纯青的意思。在他之后还没有出现过更漂亮的收势呢。不过，人们也渐渐地将他忘了，因为他谢了场，也因为喝酒改了风气，散多聚少了。

又过了两年，他虚岁七十。生日那天，在家中开了一桌宴席，请几个老酒友，他很节制地备了两瓶茅台。现在，他倒常喝茅台。像茅台这样的阳春白雪，要经过长时间的冶炼和熏陶，才可真正领略到其精微之处。否则，便是暴殄天物。他自觉得已经到了喝茅台的时候。他今天备的就是茅台，不多，只两瓶，多了，也是暴殄天物。菜也是极精致，可说是顿精品宴，就像他对茅台的评价。吃得很干净，到底是上了岁数，这干净正好对胃口。略留下些不足，以待后日。是七分

的尺寸。到晚上九点半，便散席了，也是七分的尺寸。人们告辞着起身，说着留步留步，他还是送到了巷子口。

他家住一条旧巷子里，小小的独院，只两间瓦顶砖墙的平房，厨房是另盖的一间披屋，院里种了些常见的花草。这样的旧屋旧巷，这城市里已不多了，所余下的这些，也已经千疮百孔，破烂不堪，只等着拆迁。但是，在这早春的温暖的夜晚，它们却变得好看起来。墙上的裂缝，破砖烂瓦，在月光下有着水墨画的效果。巷子的地砖，本来坑坑洼洼的，这时却呈现出一幅冰裂纹的图案。有几家院墙上爬着些藤蔓植物，这时抽出点芽，看上去就茸茸的，包着些枝枝节节。空气是暖和而清新的，他嗅了嗅，竟嗅出了一股酒的曲香。他背着手，慢慢地走回去，方才喝的那点酒，正好叫他心情轻松，开阔，微感兴奋。他走回自家的独院，这其实是从别家的院子边上，拉出一个角来，圈起来的。所以门就有些偏，院子也有些歪。不过不要紧，在这江南城市里，方位感相当模糊，没有正南正北的概念。有些随心所欲的。他走到自家院门前，听见隔壁院子里的动动静静，停了一停，脸上露出了微笑，想这就是过日子。然后去推自己的院门，那扇旧门发出吱嘎的声响。本是刺耳的，但在夜露的浸润里，也变得悦耳了。这个夜晚有着一股甜美的气质，唤起着人们对生活的向往。他回到院子里，看看那几株寻常的花草，其中有一棵迎春花，疏朗的枝条上已生出小小的花蕾，他用脚往花根下踢了些土块。又看看院里的水缸，缸里养了两尾鱼，一动不动地停着，过些时，只听“扑啦”一声，掉了头。他正看鱼，忽听院门响了两声。他以为误听了隔壁的声响，没动。不料，又是两声。这么晚了，会有谁来？他想着，一边挪动脚步去开门。门口站着个人，因背着月光，看不清，只有一个轮廓，小小的，手里还提着东西。他正猜，来人的脸动了动，受了些光，有什么在脸上闪了一下，是眼镜。他认出这孩子来了。两人都停了一下，然

后一起说起话来。他们拔高了声音，又提高了语速，有些嘈杂地寒暄着，因为生怕冷场，就格外地多话。他不是将客人迎进屋，而是拽进了屋，这才发现他手里提着的，是一束四瓶剑南春。

他一时语塞，竟鼻酸了一下，一些往事回到眼前，不知是喜是悲。那孩子也停了说话。两人都安静下来，忽有一种如释重负之感。那不堪回首的既已经揭开了，就由它去吧，不必再掩饰什么了。他问道：吃饭了吗？那孩子说：吃过了。喝过吗？他又问。没喝。孩子老实回答。他不再说什么，扭头叫一声，老太婆，上菜！

现在，这一老一小面对面坐了下来。方才吃剩的菜，冷的，拼了盘，热的，再回锅。酒是新的，就是刚提来的剑南春。那孩子也长大了，做了丈夫和父亲。人胖了些，脸上有了操劳的痕迹。他们静静地喝着，也不说敬不敬的酒辞令，只相对略一举杯，再干下。斟酒的活就交给了那孩子，那孩子已经练得不差分毫。而他，倒是有些手抖。他挟了一筷菜，停在半当中，让孩子看他的手抖，告诉他说：喝酒喝的。半天，就只说了这一句。再接着静静地喝。只两人喝，没那股一哄而上的热闹劲，而是一点一点积攒起来，细流入海的意思。两人都有些酒意了，小的毕竟道浅，开始多话，也论起了酒经。那是有些“五四”式的，将酒和人生联系起来。还是有些夸张，但也有限了，到底是受过生活教诲的，晓得书上的东西的虚实。他只是微笑，这些浮夸的东西让他看到了青春，心里也是高兴的。到他这个岁数，拿起的都拿起，放下的也就放下了。应当说，他还是有一点吃惊。他吃惊现在的孩子，小小年纪就见识过那么多的酒。这么多的酒，排起来，比这孩子活过的日子还长呢！他们才有多少日子？当然认识是不够的，这么多的见识反而使他的认识有些乱，杂，莫衷一是，前后矛盾。“人生”这个借喻，又难免过于抽象，于是，便在底下偷换概念。但他还是很

欣慰地看到，这孩子论酒经虽然有些嫩，可到底不跑题，不豁边。谈酒就是谈酒。他又联想到多年前冲犯他的那个夜晚，也是以酒对酒，不是借题发挥。就像更多年前他去过的那个北方城市，真正是“醉翁之意不在酒”，都是杂念。所以，这孩子的路子还是正的。他赞许地下了结论。

等到老太婆将剩菜收拾收拾，拼成一个暖锅端上来的时候，那晚上的情景就又一次出现在眼前。暖锅的热气蒙了人的脸，彼此都隔了一层膜，有些模糊不清。他生出了倾诉的愿望。他说：小什么——他从来不知道他姓什么，叫什么，自打那回酒场过后，就更不需要知道了，他就只能这么叫他：小什么。小什么，你知道我为什么不喝黄酒吗？他说。即便喝到此情此景，这问题依然令小什么有些酒醒。这个碰不得的东西，没想他这样轻易地出口。因为那是料酒。小什么很乖觉地回答。他摇了摇筷子：那是玩笑话。那就知道了。小什么老实地说。他只是笑。机灵的小什么看出他有倾诉的愿望，还有，这问题一经提出就有些叫人放不下，于是便大了胆追问一句：那是为什么呢？他卖关子似的一径笑着，就是不说。小什么却欲罢不能了，非问他，还很耍赖地夺他的酒杯，不说不给喝。他本来不喝也行，这时却非喝不可，就要捍卫他的酒杯。一老一小争着那一满杯，拉过来，扯过去，杯中酒一滴不洒。两人都有些忘了年纪，嬉皮笑脸的。最后，他只得让步：好，好，好，我说。小什么就把酒杯松了。他握着酒杯，并不喝，却说：不告诉你。有些赖皮的。这真有点“老小老小”了。老了，就像孩子了。小什么自然不愿意了，嗷嗷叫着。他赶紧说：告诉你告诉你。为什么？小什么逼紧了问。那是料酒。他狡黠地说。两人这么缠来缠去，至少有一个小时过去。问题还没有答案，还是在老地方兜圈子。他老太婆已经自己睡了，邻家的院子也都灭了灯。四下里静静的，却有一股花香沁了进来。说香也不是香，只是一

股气味，清爽的，新鲜的，有点水气，又有点土气。其实，也不是什么花，只是夜的气息，那些白昼里被人的潮热声气压着的，万物的气息。瓦，砖，墙角的土，土里栽的树。树的干，根，枝，叶。花的茎，瓣，蕊。草的齿和须。还有水缸里的水，缸壁上的青苔，水里积起些的微生物。白天还都是干枯的，现在经露水浸润，气息就漫开了。

两人静了一时，酒潺潺地在他们体内循环。他又说：其实黄酒是土味，不是酿的，倒是夯出来的。经他这么一说，小什么也有同感了，想那黄酒的颜色是有些浑淘淘的。他纠正道：那不是浑，而是稠，土味是厚味。他接着说，南方的土不比北方的土，北方的土里有一半是沙，这里的土是纯土，水淘得干干净净。土是物之正本。所以，黄酒的味道你别看它出了格，其实是味之本，白酒是经演化和提炼的，是味之精髓。他下了结论。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刻，酒催促着人的思维。小什么感觉到有一种重要的、认真的东西在接近过来，不觉有些敛声屏息，等待他再往下说。可他却不说。他的脸色看上去很郑重，而且，很奇怪地，有一种忧伤。小什么不敢触动他。就在这静默的等待的时刻，他们之间忽然升起了一股相知相识的空气。知的什么？识的又是什么？都是不明了的，可就是相知和相识。

他果然又开口了。这回他说的是他的一个酒友，这个酒友后来喝死了。小什么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他却说，喝死了倒也算了，人总有一死。这也是的。小什么赞同。他活着还不如死了好。他说，他的话虽然还是短句，但是呈现出连贯和流畅的趋势。小什么不敢打断他，耐心地等待。你知道，他喝到后来，连料酒都喝！他向着小什么笑着说，眼睛里闪了一下，不知是泪光还是酒光。他们家的酒都叫他老婆锁起来了，瘾一上来，真是生不如死！所以，小什么，你记住，你喝

死可以，喝上瘾不可以。小什么点点头，继续等待着，等待着他说下去。有时候，我们一同去谁家玩，走近门口，他突然加快了脚步，直奔进人家灶间，喝人家的料酒，他总是出洋相。这一回，他真的掉下泪来。看来，“料酒”这回事，直指他的痛处。你不知道，他喝起酒来，他女儿扇他嘴巴，他都放不下杯。小什么体会到了一种痛彻，不知是在何处，直指肺腑。后来，他就死了。他说。

小什么又开了一瓶剑南春。由于喝得沉着，依然可闻到酒香冉冉地从瓶口升起，然后，积累起来，充满了整间小屋。这种老房子，别看它到处是破绽，可它特别能含得住气味。因是土木的质地，有着融合的性能。他又向着小什么笑了，有些难为情地承认：我也喝过料酒，不过不是别人家的，是我老太婆的。他摇了摇头：喝酒喝到了料酒，就下作了。然后，我就想戒了。戒酒吗？小什么疑惑地问。是戒瘾。怎么戒？就是喝呀！喝到头，喝到底，喝到死，死就死了，死不了就死不了了。他说他选择来喝死的酒是黄酒。为什么是黄酒？道理很简单，料酒就是黄酒的下脚，一条路上的，他就上这条船吧。这一天，他背了老太婆，还有孩子，自己在屋里，还做了几个菜，就开喝了。他又回到了那天的情景，脸上有一种憧憬的神色。

说实在的，黄酒是真好，温柔。他用了个新派的词汇：温柔。它是一层一层垫底，垫得很细密，针针线线的。他形容酒的词汇真够小什么的学一辈子。还好配菜，他继续说，用它的下脚做料酒，真是几千年的文明。他突然说了句浮夸的词，有点不像他，却又就是他的幽默。开始的时候，我差点儿都忘了到底要干什么了。他笑了起来。有些孩子气的。喝着喝着，他想起来了，因为，因为他老也没有醉的意思。这么多酒下去了，却没有醉的意思。就像先前说过的，江南一带人，特别受用黄酒，与这水土之酒性合得很，真是醉不了的。黄酒的

劲是后劲，江南一带人，就是后劲足，都是后发制人。这才叫两强相逢呢！他一点不醉，只觉得越来越舒坦。黄酒是糯性酒，人家说酒水，酒水，黄酒却是羹，对肠胃知冷知热的。他回顾道。可这时候，他有些急了，那时还年轻，不像现在沉得住气。他急了，就猛喝，大口大口的。菜也吃完了，只得空口喝。终于，渐渐地，酒不像酒了，而像，像“黄汤”，他用了一个常用词。就是“黄汤”。喝下去已经不管用了，他想他怎么喝不死呢？或者半死也行，就像街上酒馆门口常有的那些醉鬼一样，打着难闻的酒嗝。奇怪的是，那样香的酒一经过肠胃的转化，再回上来，就其臭不可闻了。还有呕吐出来的秽物，也是臭不可闻。他想他至少要喝到这种程度，叫自己厌恶，就能断瘾了。他是一个有洁癖的酒徒，不能容忍下作。

可是他没有感觉。但他却看到了一线希望，没感觉比有感觉好，这至少标志着一种程度，没感觉了。而这并不会使他罢手，反倒是因为要寻求感觉，他必得更大量地喝。需要有多于原先数倍数十倍的酒，方能榨取一点酒意。所需的酒量还在不断地增加，酒意则正呈反比，不断地微弱下去，直至完全榨干。他沉溺在一种艰难的搜索之中，搜索对酒的感觉。这搜索越来越变得盲目和茫然，于是他沉溺得也越是深。事情已经谈不上有什么享受了，他进入了惯性。他竟还有足够的清醒意识到：他进入了惯性。这可不好办了，他知道惯性的力量。其实有多少酒徒是因为享受不能罢手？都是惯性，欲罢不能。他到底身不由己了。他到底喝到这一步了。他被酒推着走了。他迫不及待地开着酒瓶，倒进杯子，灌进嘴里。其实，他说，我已经是有点酒精中毒了，你看。他又伸出手，让小什么看他的手抖。自己做不了自己的主了，他说。不知是说手抖，还是喝酒。那时候，他年轻，筋骨好，真难喝倒啊！他醉是醉了，就是倒不下来。他还很镇定，斟酒还能斟成一条线来，一条线去。他喝着喝着，竟又喝出了感觉，他的味

觉又回来了。可是，他喝出的却是，料酒的味道。酒还是原来的酒，可味道却变成料酒的了。他很天真地检查了一遍酒瓶，都是一个牌子的，从一家店买来。他不甘心地喝了又喝，恼火地发现确是料酒的味道。他赌气地再喝，渐渐发现这股料酒的味道不是从酒里来的，而是从他的口腔中发出。酒在他胃肠道走了一遍，化成了泔脚的气味。他有些厌恶，但还能抵挡。这股味越来越浓，直至他呕吐。这是人间秽物之秽物。

他从小什么手里接过酒瓶，斟了一杯，干了。再斟一杯，干了。又斟了第三杯，干了。然后将酒杯轻轻一撂，两手相互抹了抹袖子，完了。

发廊情话

这一间窄小的发廊，开在临时搭建的披厦里，借人家的外墙，占了拐角的人行道，再过去就是一条嘈杂小街的路口。老板是对面美发厅里辞职出来的理发师傅，三十来岁的年纪，苏北人。也许，他未必是真正的苏北人，只是入了这行，自然就操一口苏北话了。这好像是这一行业的标志，代表了正宗传统。与口音相配的，还有白皙的皮肤，颜色很黑、发质很硬的头发，鬓角喜欢略长一些，修平了尖，带着乡下人的时髦，多少有点流气，但是让脸面的质朴给纠正了。脸相多是端正的，眉黑黑，眼睛亮亮，双睑为多，鼻梁，比较直，脸就有架子。在男人中间，这类长相算是有点“艳”，其实还是乡气。他们在男人里面，也算得上饶舌，说话的内容很是女人气，加上抑扬缠绵夸张的扬州口音，就更像是个嘴碎的女人了。这与他们剽悍的体格形成很有趣的对比。他们的一双手，又有些像女人了，像女人的白和软，但要大和长了许多，所以，就有了一种怪异的性感。那是温水，洗发精，护发素，还有头发，尤其是女人的头发的摆弄，所养护成的。他们操起剪子来，带着些卖弄的夸张，上下翻飞，咔嚓作响，一缕缕头发洒落下来。另一只手上的梳子挑着发绺，刚挑起，剪子就进来了，看起来有些乱。一大阵乱剪过去，节奏和缓下来，细细梳平，剪刀慎重地贴住发梢，张开。用一句成语来形容，就是，动如脱兔，静如处子。

这一个苏北人，就是说老板，却不大爱说话。他的装束也有了改变，穿了件黑皮夹克，周转行动多少是不便的。也许是做了老板，所以不能像个单纯的理发师那样轻佻随便了，再加上初做生意，不免紧

张，于是就变得持重了。他包剪和吹，另雇了两个年轻姑娘洗头，兼给烫发的客人上发卷。有了她们，店里就聒噪多了。她们大约来自安徽南部一带，口音的界别比较模糊，某些音下行的趋向接近苏北话，但整体上又更向北方语靠拢。最主要的是，语音的气质要粗犷得多，这是根本的区别。她们的年龄分别在二十出头和三十不到，长相奇怪的很相似，大约是因为装束。她们都是削薄碎剪的发型，发梢错乱地掩着浑圆的脸庞，有一点风尘女子的意思。可她们眼神却都是直愣愣的，都像大胆的乡里女子看人。五官仔细看还有几分秀气，只是被木呆的表情埋没了。她们都穿一件窄身编织衫，领口镶尼龙蕾丝，袖口撒开，一件果绿，一件桃红。裤子是牛仔七分裤，裤口开一寸衩，脚下各是一双松糕底圆口横带皮鞋。衣服都是紧窄的流行样式，裹在她们身上，显得很局促。她们经过室外强度劳作的身体，出力的部位，像肩、背、臂膀、髋部，肌肉都比较发达，就将这些衣服穿走了样。倘若两张椅子上都坐了洗头的客人，她们便一边一个，挺直身子站到客人身后，挤上洗发水，一只手和面似的将头发搅成一堆白沫，然后，双手一并插进去，抓、挠、拉。她们就像是一个师傅教出来的，抬肩，悬臂的姿势一模一样，抓挠的程序动作也完全一致，看上去，很是整齐。她们还都喜欢抓挠着头发，眼睛看着正前方镜子里，客人的眼睛，直逼逼地，要看出客人心中的秘密。看了一时，再侧过头去，与同伴说话。她们说话的声音很大，笑声也很响亮，总之是放肆的。老板并不说她们，看来，是个沉默的人，还有些若有所思的。她们于是会疏懒下来，只是依样画葫芦般地动作，却没什么实质性的效果。这时，客人就会发声音了：你不要在表面划来划去，要抓到里面去。受谴责的小姐便委屈地说：方才的客人还说我的指甲太尖了呢！客人再说：你手指甲再尖也无用，只在表面上划。这时，老板就站起来，走到客人身后，亲手替客人洗发。小姐呢？依然带着受委屈的表

情，走开去，到水池前冲手，然后往墙边铁架折叠椅上一坐，那姿态是在说：正好歇着！她们多少已经学油滑了。

店里时常还会坐几个闲人，家住附近，没事，就跑来坐着。人还以为等着做头发的，推门并不进来，而是问：要排队？里面的人一并说：不排队，不排队！生怕客人退走。闲人多是女性，有的手里还拿着毛线活，有的只是抄着手。虽说是闲人，可却都有一种倦容，衣履也不够整洁，好像方才从床上起来，直接走到店堂里似的。可能也不是倦容，只是内室里的私密气息，总有些粘滞不洁，难免显得邈邈气。果然，有几次，方才还蓬头垢面地在这里闲话，这一时却见换了个人似的，化了妆，换了衣服，踩着高跟鞋，噤噤噤，头也不回地从店门前走过去，赴哪里的约会去了。等再来到这里，已经是曲终人散的阑珊人意了。她们回忆着前夜的麻将，麻将桌上的作弊，口角和得失。或者是一场喜宴，新郎新娘的仪表，行头，酒席的排场，各方宾客来头大小。就好像一宵的笙歌管弦，要在这里抖搂掉余烬似的。此外，股市的起伏波动，隔壁店家老板与雇员的争端，弄内的短长事，还有方才走出的客人的吝啬与大方，也是闲话的内容。有她们在，那两位洗头小姐，也觉得不沉闷了。并且，有多少知识，可以从她们那里得来。遇到和计较的客人吵嘴，她们则会出来打圆场。她们都是有见识的，世事圆通的人。甚至你会觉得不相称，像她们这样见过世面，何以要到这小店来，与两个安徽女子轧道？难得她们如此随和。岂不知道，这城市里的人原不像看上去的那么傲慢，内心里其实并没有多少等级之分的。她们生活在人多的地方，挺爱热闹，最怕的是冷清。她们内心，甚至还不如这些外来的女子来得尖刻。这倒是出于优越感了，因为处境安全，不必时时提防。当然，还是因为生性淳厚，你真不会相信“生性淳厚”这几个字能安在她们身上，可事实的确如此。在这闹市中心生活久了，便发现这里有几分像乡村，像乡村的

质。生活在时间的延续中，表面的漂浮物逐浪而去，一些具有实质性的内容则沉积下来，它们其实简单得多，但却真正决定了生活的方式。所以，这些闲坐的女人里，没几个能猜得到那两位小姐背地里如何谈论她们，当她们光鲜地从玻璃门前走过去，她们在门后的眼光，藏着怎样复杂的心思。

每天早上，将近九点钟光景，玻璃门上的帘子拉开了，门从里面拔了销。这城市的街是扭的，房屋的朝向便不那么正，说不出是怎样一来，太阳从门外照到镜子上，很晃眼的。在晃眼的阳光里，两位小姐在摆放椅子，收拾镜台上的小东西，顺便对了镜子整理身上的衣衫和头发。有一点像舞台，方才拉开帷幕。倘有赶早的顾客，这时候推门进去，会嗅出店堂里的气味有些浊，夹杂着许多成分。“他”或“她”当然分辨不出那里面有被褥的气味，混了香脂的体味，还有几种吃食的气味：泡饭的米汤气，酱菜的盐酱气，油条的油气，再有一股灼热的磁铁气味，来自刚燃过的电炉。她们就是在里面过宿的，折叠床，铺盖，锅碗，都掩在后门外面。这里还有一扇后门，门外正是人家的后窗台，用纸板箱围住半平方米的地方，搁置这些杂物，上面再覆一张塑料薄膜。在这条窄街上，沿街住户门口，都堆放着杂物，所以，就不显得突兀和不妥。过了一时，老板也来了，进来看看，并没什么事，就又走了。走了一时，又来，再看看，还是没什么事，再又走了。他显得很忙碌，有着一些对外的交道需要处理的样子。有了自己的生意，做了老板，他的外形上似乎有了改变。他黑了，抑或并不是黑，而是粗糙，就像染了一层风霜。而且，有一种焦虑，替代了他们这类手艺人的悠闲劲。那是由手艺娴熟而生出的松弛，以至都有点油滑气了。现在，他却是沉郁了。这件黑皮夹克他穿着真是不像样，硬、板、灰蒙蒙，就像一个奔走在城乡之间的水产贩子。黑色牛皮鞋也蒙了灰，显出奔走操劳的样子。等他跑进跑出告一段落，停歇下

来，一时又没有剪和吹的客人，他便坐在柜台里面，背后是嵌了镜子的玻璃壁架，架上放各种洗涤品，冷烫精，护发素，焗油膏。柜台上立有一面硬纸板，上面排列着标了号码的各种焗染颜色样本。总之，这发廊虽小，可五脏俱全。老板坐在柜台里边，用指甲锉锉着指甲。这带有女气的动作，倒流露出一一点他本行的小习气。

他低头坐在那里，任凭小姐们与闲坐的人如何聒噪，也不搭腔。人们几乎都将他忘了，可是，很奇怪地，又像是要说给他听。倘若他要不在场，说话的兴头就会低一点，话题也变得散漫，东一句，西一句，有些漫不经心的意思。这个沉默的人，无论如何是这里的主人，起着核心的作用。现在，他坐在这里了，眼睛望着前边的玻璃门，门外街面上的忙碌，有一种熟稔的日常气息。人脸大致是相熟的，所作所为还是相熟。在这闹市的腹地，夹在民居中间的街，也是近似乡村的气质，相对封闭。外面世界的波澜，还进不到这里面，只会因冲击边岸而引起骚动。老板的眼光茫茫然的，这是处在创业艰难中的人统有的眼光，忙定下来，不禁自问道：有什么意思呢？发廊里的闲话很热烈，两位小姐兴奋着，手在客人头上动作，连带身体雀跃着，形成一种舞蹈的节奏。肥皂泡飞到客人的眼睛里，客人抗议了一次，又抗议了一次，待到第三次，空气中就有了火气。老板在柜台后面立起来，可是，没有等他走到客人身后，有一个人却代替他，挤开了那位小姐。这是边上坐着的一个闲人，也算是常客了，家住街那头百货公司楼上，丈夫是做生意的，养着她，没事，就到这里来坐着。

她从铁架折叠椅上站起来，走到客人身后，略一挽袖，抬起手臂，手指头沿了客人发际往两边敏捷地爬行开去，额上立即干净了。她快速地将客人顶上的泡沫堆叠起来，然后伸进深处抓挠。她笑嘻嘻地回头看人们，好像在说：怎么样？是孩子气的技痒，也显出她曾经

是干过这一行的。要这么一想，你便发现，她其实也和那两个小姐有些像呢！圆脸，短发，细淡尚端正的五官。所有的洗发小姐几乎都像从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她的个子比那两个小姐还要小些，穿呢？又穿了一条灯芯绒，胸前缝一个狗熊贴花的背带裤，这使她看起来，完全是孩子的形容。不过，再仔细端量，才会看出她怀有着身孕！这样，你忽就不确定起来。进一步地，你注意到她看人的眼光，不是像那两位一样直逼逼的，恰巧相反，很柔软，似乎什么都没看，其实全看见了。你想，这女人有些不简单啊！到此，她已经与那两位小姐完全区别开来了。她们有着本质的不同，这不同来源于经验、年龄、天赋，还有地域。对了，这女人是上海人，她说一口上海话。她甚至还不像她那个年龄，二十多，三十，或者三十出头？就这一个年龄段吧，她不像这个年龄段的上海男女，有许多流行语，又有许多生硬的发音。她的上海话竟有些老派的纯熟，这显示她应该是在正宗的沪上生活里面。

客人安静下来，小姐们则兴奋着问出诸多问题，总起来就是，你也做过这一行啊！她翘起下巴，朝柜台，也就是老板的方向一点：我开过一个发廊。不等人们发出惊愕的叹声，她又加上一句：先前做过一段百货。再是一句：还开过一家饭店，名叫“好吃睐”！说到此，人们反倒不吃惊了，因为不大可信。这三段式加在一起需要多长时间？而她究竟又有多大年纪？再看她脸上的笑容，那样得意的，又变成孩子了，沉不住气，爱说大话的孩子，狡黠地眨眨眼：信不信随便。小姐们不看她了，由她自己替客人洗头。她笑着将干洗的全套动作做了两遍，然后说：冲去吧！将客人还给原先的小姐，带到洗头池前，自己举着手等在一边，等水池子空出来好冲手。她很有兴趣地看着手上堆着的泡沫，手指撮弄出一个尖，尖上正好停着一点太阳光。光流连到她脸上，她的笑容在晃动的光影里有一点惘然。店里有一瞬是静着的，只有水冲在头发里柔和的丝丝声，还有煤气热水器噗一声开，又噗一声关。老板肘撑在膝上，下巴托在掌中，那样子有点像小孩，想着小孩子家的心事。

我的发廊在安西路，安西路，知道吗？她说。小姐们摇头说不知道。现在已经拆了，那时候，很繁荣呢！长宁区那边有名的服装街，有人叫它小华亭的。我的发廊在服装街的尾上，或者也不能说尾，而是隔了一条横马路的街头上。我对那地方比较熟，虽然我自己家住在淮海路那边，可是朋友借给我做小百货的门面在安西路，所以就熟了。

小姐们回头朝向她，听她说。冲头发的冲好了，送到座位上，老板起身去吹风。小姐自己站在一边，用一块干毛巾擦手。她走到空出来的水池，拧开龙头，冲净手上的泡沫，暂时停下来，脸上带了微笑。她左右手交换握了花洒，冲手。水丝很软弱地弯曲下来，汇成细

流。电吹风的嗡嗡声充满在店内，头发的气味弥散在透进玻璃门窗的阳光里，显得有些黏腻。她洗好手，那小姐将手中干毛巾递过来，她没接，只是在上面正手反手摊了摊，算是擦干了，回到先前的折叠椅上，坐下。后来呢？小姐中的一个问道。她抬起微笑的脸，询问地看着发问的人。为什么不做百货而要做发廊？那人解释了自己的问题。

她“哦”了一声，仿佛刚明白过来似的。小百货，你知道利极薄，倘若你没有特别的进货渠道，赔煞算数。那些供销商，你打过一趟交道，三天吃不下饭！说到此处，她忽然收住，意识到险些说到不该说的话。安西路的铺面，是我朋友借我做的，本来就不是我自己的，做也做不长。所以呢，做，做，做，我就想自己做了。做什么呢？在家待业的时候，我陪隔壁邻居家的小姑娘，到理发学校听过课，回到家，我让她在我头上练洗头，我在她头上练，就这么练着玩。到后来，我洗得比她还好。她抬了抬下巴，好像在说：方才你们也见到了。我想：就开个发廊吧！安西路，就这点好，做什么事都像玩一样，没有心理压力的。朋友又多，因为都是靠朋友的，所以都肯帮朋友。当然，安西路的人和我们淮海路的不一样。就是这里，她用手点点脚下的地面，这静安寺地方的人和淮海路的都不一样。淮海路的女孩子，走到哪里都看得出来不一样。不是长相，不是说话，也不能说不是，可能有一点是，不过并不是主要的。主要的，大约是气质。她为自己说出“气质”这两个字，有些不好意思，笑了一下，似乎觉得不够谦逊。不过，安西路的人有安西路人的好，他们很肯帮忙，而且，更重要的，就是我刚才说的：什么严重的事情，在他们看来，都和玩一样。听他们说话，你会听不懂，难道是吹牛？吹牛也要打打草稿。可他们完全是像真的：开发廊？好呀，我的朋友在香港学出师的，专给明星做发型；店面吗？安西路服装街要延长，还要丰富品种，我有个朋友和区长认识，同他说一声好了；第三个朋友恰巧专门做推销洗

发香波的，可以用批发价卖我。还有工商局、卫生局、劳动服务公司、治安大队，都有朋友，或者朋友的朋友，都是一句话就成的。当然，实际上不会有这么好运道，否则，人人发财了。那个做发型的朋友，不是在香港，而是在温州学的，不过曾经在香港人的发廊里做过，开的价高过天，还要有住房，包交通，因为他实际连温州人都不是，而是温州底下的德清乡下人。服装街不仅不延长，连原来的都有拆掉的危险，有几户居民是有来头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一直在呼吁。你知道，安西路一带多是洋房，本来是极清静的。那推销洗发香波的，倒是天天来，来到我的百货摊位上，这时我的百货摊还没有结束。他拎一只考克箱，盖子揭开来，里面像中药房样，一小格一小格，放着样品。样子蛮像，结果全是假货，在火车站那里的地下工厂生产出来，四面八方去兜售。一上手就知道，处处是关隘，问题是，一上手就甩不掉了。本来，不过是玩玩的，一来二去，玩成真了。脾气上来了，志气也上来了，非要成功不可了！发廊到底开出来了，倒真开在隔横马路的街那头，政策有一时松动，一要解决待业人员生计，二要街道里委创收。不过，松几天又紧起来，除了我这家发廊，再没有开出别的铺面。我的发廊正好嵌在弄堂贴边上，狭长的一条，门是朝里的，对了弄堂另一侧墙面。

在她讲述的过程中，又先后进了两个客人，一个男客，一个女客。老板先给男宾修面，再给女客焗彩色油。女客对了硬纸板上的颜色样品思忖很久，最后选定一种。两个小姐听得出神，听故事并不比聊天更影响她们干活，甚至聆听产生的专注，使她们安静下来，手下就不那么浮躁了。老板依然沉默着，这是一个静默的男人，即便需要与客人交流，他也尽可能以动作示意，比如，点头，摇头，用手指画。万不得已要说话，他就用极轻的音量说出极简单的几个字。她的

叙述相当流利，语音清晰，轻盈地穿行在店堂间，透过刀剪的喊喳，花洒里的水丝，客人与老板耳语般的对话。

生意好不好？一个小姐问道。她没有正面回答这问题，依着原有的思路往下去。开张这一日，大家，就是安西路服装街的朋友，都来放炮仗了。朋友中有一个人，大家都叫他：“老法师”。她停顿一下，绕过这话题，这个人等会儿再说。你问我生意如何？她看着方才提问的小姐。这一绕道有些打乱叙述，需要一个缓冲，用来调整节奏。生意嘛，不好不坏，多的还是洗头，其中起码有一半是朋友，“挑”我生意的。她一笑，因为用了一句粗俚的切口稍有些羞惭。像我们这种发廊，多少有点不上不落。居民习惯去国营的理发店；隔壁小区里，就有一个里弄开的理发室，洗头只要五块钱。生活质量高的又要去美发厅、美容院，香港、台湾人开的。再有一类发廊，是要在城乡接合部，外地人集聚的地方，叫是叫发廊，小姐们连洗头都不会。她停下来，略过去了。到我们这地方来洗头的，多是一些小姑娘，读中学的，刚刚学了时髦，大人又不许去美发厅，就只得到我们这里来。她们多数是一头直发，拖到背脊处，额角上胎毛还没掉干净，怀里抱一瓶自家的洗发水，坐到椅子上，喊一声阿姨，多抓抓噢！别看她们年纪小，已经学了白领的脾气，一会儿说抓重了，一会儿说抓轻了，一会儿又说洗出头皮屑，一会儿再说吹风筒太近，头发开出叉。半通不通，口气却很凌厉，你也不好跟她凶，只好和她“淘糰糊”。她又用了一个俚语，自己笑出声。和这帮小姑娘混的时候长了，要来真正做发型的客人，倒有点不晓得怎么下手了。当然，即使有做头发的，也不过是几个老阿姨，卷一卷，吹一吹。就算是比较时髦的，也不怕，我的师傅路子还是正规的，原来在紫罗兰做过，怕是怕那种路子外边的。但是，你越怕什么，就越来什么。这一天，不早不晚，来了一个人。她忽然止住，本来交错抱在肚子上的手臂解开来，插进背带裤的

口袋，这样，腰就往前挺一挺，肚子也挺一挺，脚尖并拢朝前伸直。再继续往下：他要剃光头。

这是一个光头客，只不过长出薄薄一层头发楂儿，他要再推推光。他是这样进来的，推开门，一脚在门里，另一脚在门外，说：推不推光头？好像他自己也没什么把握，只是来试试。我们那个师傅，已经笑出来了，马上有话要跟进：到剃头担子上去推！其实谁看见过剃头担子？只不过放在嘴上说说罢了。就在这当口，也不知道怎么，我“拔”地立起来，抢过师傅的话头，说了一个字：推！事后再想，并不是一时冲动，而是有来由的，我感觉到这不是一般的光头。她笑了，两位小姐也笑了，问：不是一般，又是什么？这话怎么说！她沉吟了一时。这一时很短促，可在她整个流畅连贯的讲述中，却是一个令人注意的间隙，好像有许多东西涌了上来。她沉吟一时，说下去。假如是一个老头儿、民工、乡下人，或者穿着陈旧……怎么说，反正是那种真正剃光头的朋友，我就不会留人了。但是这一个呢，年轻，也不算顶年轻，三十左右。他穿一件中式立领，黑直贡呢的棉袄，那时候还不像这几年时兴穿中装，猛一看，就像道袍，裤子是黑西裤，底下一双黑直贡呢圆口布底鞋。背的一只包，也很奇怪，你们猜是什么包？洗白的帆布包，盖面上缝一只五角星，军用书包。他的样子就是这么怪，但是，很不一般，极其不一般。

我请他进来，坐下，抖开尼龙单子，围好，封紧，再去镜箱里拿工具。我们店里的人都看着我，不晓得我准备怎么下手。我眼睛盯着我的手，一会儿拿起一把电推刀，一会儿拿起一把剪刀，先是拿大的，再是拿小的，我一捏住那把小剪刀的时候，心里忽然定了，我拿对东西了。我这个人就是这样，做事情都凭感觉，感觉呢，又都集中在手上。所以，许多事情，我都要先去做，做在想前边，做以前什么

都不知道，可是只要做起来，自然就懂了。小时候，我们弄堂里的小姑娘，兴起来钩花边，大家把花样传来传去。还有书，书上有照片，针法。我是不要看这些，我就是要钩针，线，在手里，三绕两绕，起了头，各路针法我就都钩出来了。大人说我手势好，说，什么叫手势好？伊就是！这时候，我捏了这把小剪刀，回到客人身边，把椅子放低一节，这个光头客个子挺高的。他看了看我手里的小剪刀，没有说话，也不晓得是看出我会，还是看出我不会。我反正觉得我会。事后，我们那师傅也问我在哪里学的，说一看我拿起剪刀，就晓得我会。其实，我不但没学过，连看也没看过，我就是知道，不能用推刀，也不能用刮刀，那就真的是剃头担子了。而我们是发廊，客人呢，又是那样的，我们必须是新潮的。我拿起剪刀来就再没有犹豫，我从发际线开始，一点一点往后剪。剪刀小，刀口短，留下的“角”就小，总之，一句话，就是要剪圆。这是基本原则，不要有“角”。这个客人的头形很好，圆。你们不要笑，你们接触的头比接触的人还多，是不是都圆？不是吧！可以说大多数的头不圆，或者整体圆，局部却有凹凸。可他不！不仅圆，还没有凹凸，更难得的是，他头上没有一处斑秃和疤。倘若要把所有人的头都剃光的话，你们会发现，人人头上都会有几处斑秃和疤。可他就没有。所以他敢剃光头呀！光头不是人人能剃的，要有条件。这个头，我整整剪了一个半小时，剪下的头发楂儿，细得像粉。我虽然注意力全在他的头上，可我知道，他一直睁着眼睛，从镜子里看着我的手势。后来，他告诉我，他以前的头，都是用电推刀推的，他的女朋友帮他推。他和他的女朋友，都是戏剧学院的，他是老师，女朋友是学生。他的女朋友出去外地拍电视剧了，他只好出来找地方推头。走过几条马路，找了无数家发廊，都不推光头，最后才找到我的发廊。他和他的女朋友，在武夷路上借了

套一室户住，离安西路不很远，以后，他就时常来了。这些都是他以后告诉我的。

叙述显然到了关键部位，店里的空气竟有些紧张。正是下午两三点不大上客的空当里，两个小姐一左一右坐在她身边，老板在柜台里打瞌睡，对她的故事不感兴趣的样子，但是也没有出来干涉她们这样大谈“山海经”。他真的改了脾性，理发师傅都是饶舌的，爱听和传一些家长里短的事故，而这一个，已经变得漠然了。小姐们等着情节继续发展，不料她却话锋一转：

我刚才有没有提到一个“老法师”？那是安西路做服装的朋友中的一个。叫他“老法师”，一是因为年纪，那时候他已经四十岁；二是因为他有社会经验。他的社会经验用在生意上面并不多，主要是用在嘴上。他只要坐下来一开讲，老板就都忘了做生意，聚到他身旁来听课。据说他在局里面，承办员听他讲得忘了问案情。她顿了一下，因为说漏嘴脸红了，旋即坦然一笑：不讲也明白，安西路上的老板，大约有一半进过“庙”。带出切口没有使她再停歇下来，脸上的红却扩大并且加深，就有了类似豁出去的表情。从“庙”里出来，找不到工作，就做生意了。老法师吃官司，还是因为他的嘴：诈骗！他骗人家说他是华侨，在南洋开橡胶园，到上海来是想娶个上海太太。南洋那边的华人多是福建一带过去的，长相不好，矮，瘦，黑，热带瘴气重，遗传上有许多问题。所以，他就决定到上海来解决婚姻大事。上海人种好，他说。你们知道，他说起来一套又一套的，天底下哪个角角落落他好像都去过。他说上海人种好，上海人里面，女更比男好。江南地方，水分充盈，就滋阴。他说：你们看过《红楼梦》吗？贾宝玉说，女人是水做的，就是这个意思。上海的女人，就是水做的女人。水土湿润，气韵就调和，无论骨骼还是肌肤，都分量相称，短长相宜。比

如脸相，北方人，多是蒙古种，颧骨宽平，腮大，眉毛疏淡，单眼皮，矮鼻梁，嘴形缺乏线条，表情呆滞。南方人，是越人种，就像福建的那种，眼睛圆大，而且重睑，但陷得太深，鼻孔上翻，有猴相，欠贵气。江南人，却是调和了南北两地的种相，上海呢，又调和了江南地方的种相。上海的调和，不仅是自然水土的调和，还加上一层工业的调和。有没有看过老上海的月份牌？美人穿着的旗袍，洋装皮大衣，绣花高跟鞋，坐着的西洋靠背椅，镂花几子，几子上张着喇叭的留声机，枝形架的螺钿罩子灯，就是工业的调和。老法师穿一件西装，手里拎一只考克箱，坐在宾馆的大堂酒吧里，和一批批客人开讲。到了吃饭时间，自然有人请去餐厅，水晶虾仁、松鼠鳜鱼、叫花鸡一道道点上来。这时候，他就改讲吃经。这些人都是鸡生蛋、蛋生鸡地生出来的，多数二十岁左右的小姑娘，有一些家世还挺好的，据说有高干的女儿、医生的女儿，有大学生、教师，还有一个电影演员。认识过后，不出一个月，就向人家开口借钱。其实不要他开口，人家自己就会给他钱：外币兑换起来不便当，还要去中国银行排队填表，拿人民币去用吧，不必客气！上家的钱给下家用，就像银行一样，周转起来非常顺利，没有一点漏洞的。老法师长得难看，不是难看，而是怪。猛一看没有下巴，定定睛，下巴是有的，却连着喉结这一段，形成一个收势。第二看，没有肩膀，其实肩膀肯定有，而且相当宽，可是头颈太粗，两块肩胛提肌特别发达，肩膀就塌下来，变成黄牛肩膀了。第三看，多了一副手臂转弯骨，原因是手心朝里，转弯骨朝外，手心一翻，转弯骨就到里面来了，就好像多出一副。要说，老法师是长得没有福相，不过，一双手脚又补回来一些。他的手脚都小，与他一米七八的身胚比起来，实在小得不相称。所以，这也是一怪。这样七歪八扭的一个人，就全凭着一张嘴，招蜂引蝶。她说到这个词，大约想到与老法师的形象不符，便笑了。笑里边带了讥诮，又

很微妙地带一点怜惜。她脸上的红没有褪去，而是均匀地布开了，使她平淡的面容变得有些姣好。后来，有一日，人家介绍给他一个小姑娘，跟过来看的，有她一帮亲眷朋友，其中一个看过后就有点起疑，觉得这人面熟，像是他们单位，区饮食公司里的供销员。但他自己还不敢确定，过一日，又带了另一名同事来看。另一名同事连他的名字都喊出来了。于是，报告公安局。骗过的人再鸡生蛋、蛋生鸡地吐出来，竟然有十二个，整整一打。老法师一个也不赖，统统顶下来。他说，是他自己失足，就要自己承担，有本事不要穿帮，穿帮就不要赖，本事不是用在这时候的。审他案子的承办员也很服帖他，夜里值班瞌睡上来了，就把他叫出来，听他讲，然后一人一碗大排面消夜。因为他态度好，就判了从宽，三年劳教。在白茅岭农场，劳教员也都服帖他，他做了大组长。劳教也分三六九等，诈骗第一等，因为智商高呀！老法师又是高里面的高人。

有客人进来了，一个女客，洗和做，因晚上去喝喜酒，要求做得仔细一点。叙述被打断了，一个小姐去洗头，另一个拉过盛卷发筒的塑料筐，将卷发筒上挂着的橡皮筋扯开来，各放一边，等会儿好用，一边问：那么光头客呢？怎么就讲到老法师上面了呢？洗头的小姐也侧过脸对了这边问：是呀，光头客到哪里去了呢？她光笑不答，向老板要了个一次性塑料杯，到饮水器上接了水，慢慢地喝。人们便不敢催她，耐心地等着。店里的骚动平息下来，重新建立秩序，恢复了讲述和聆听的安静气氛。

老法师在白茅岭农场待了两年半，另外半年减掉了。她继续说老法师。从白茅岭回来，他就到安西路上租个铺面，做服装，专做女装。他生意经一般，这也正是他有社会经验的表现。他常常说：大家都是一条船上的人，何必要强过人家的头呢？安西路上做得巴结的人

做大了，摊位转租出去，自己到虹桥路开时装店的也有，开服装厂的也有，去南非、阿根廷做生意的也有，老法师却稳坐钓鱼台，不动。他有一句话，叫作：家有千千屋，日卧三尺。所以他生意就做得潇洒，进来的服装，有我们喜欢的，他就很慷慨地一送：拿去！他对我们小姑娘很好，出手也大方，还教我们许多事情。他说：女人只要基本端正，没有大的缺陷就可以了，重要的是要有脑子，就是有智商。老话说，“红颜薄命”，这句话的另一层意思是，长得好看并非有好命，是不是？还有一句俗话，叫作“聪明面孔笨肚肠”，什么意思？为什么要把面孔和肚肠对立起来？原因就是，女人自恃有一张脸就放松了头脑的训练，结果就是前一句——“红颜薄命”。中国的四大美女，其实并不是多漂亮。杨贵妃，你们知道吗？就是唐代皇帝的妃子，皇帝为了她，差点丢了江山。后来，将士要求皇帝杀了杨贵妃，才肯为他出兵打仗，重返朝廷。杨贵妃有狐臭，所以就在脖子上戴一圈鲜花，“闭月羞花”的“闭月”二字，就是从这里来的。可见她并不只是以色貌取唐明皇欢心宠爱，凭什么？你们自己去想。再有王昭君，你们以为她有多美？皇帝会把真正的美妃送给野蛮人？！重在贵而已，贵是贵在是大汉王朝宫里的人，这身份就足够有余了。可她聪明啊！让她去那种地方，住帐篷，吃羊肉，天寒地冻，话也听不懂。她没有一头撞死，而是真去了。这一去，便青史留名。西施和貂蝉两位，智商就更高了，她们实实在在就是两个间谍，放进去的倒钩。没有超人的智商，担当得起吗？反过来说，女人聪明，自然就会漂亮，这漂亮不是那漂亮，是一种气质。说到“气质”这个词，她又不自觉地笑了一下，却没有减缓叙述的进程。比如西施，从诸暨乡下选来的民女，为什么不直接送去给吴王夫差，而是要由大夫范蠡专门调教她？调教什么？走路，抬手，说话，看人。学这些，靠什么？智商。走路，可以说决定了整个人的风度。人家说回头率，回头率从哪里来？马路上人

头济济，都是擦肩而过，五官、皮肤、身材哪里来得及端详？引人回头的就是走路：步态。过去贵族学校，中西女中，有一堂课，就是教走路。头上顶一本书，直走，转弯，上楼梯，下楼梯。书不能掉下来。练的什么？挺胸，但不能挺得太过，像军人走操；抬头，也不能抬得太过，变成“额角头朝天花板”了，以眼睛平视为标准。胸挺起来，腰、背、颈就直了。步子不易太小，小了就像戏台上跑圆场，忸怩作态；亦不能太大，大了就有男气。有没有发现老电影里的旗袍，开衩开到膝盖下面一点？这就对了，这个尺寸就是跨步子的长短，要用足，但不能硬撑。现在新式旗袍，衩一径开到腿根，忒粗鲁，可以跑步了。没有生意的时候，老法师就教我们练走路。不瞎讲，走在马路上，我一眼就认得出，老法师教出来的人。我们中间有几个，与老法师特别好，猜也猜得出来，关系不平常。但是大家都晓得不可能，因为她们或者有家庭，或者有男朋友，或者只想和老法师玩玩，并不想结婚。老法师到底年纪大了，那时候已经四十多岁。他自己也不想，他说大家在一起是因为开心，不是为了烦恼。他还关照我们，不要和年轻的男孩子搞，搞出感情来麻烦得很。

店里的女客已经卷好头发，在烘发，手上翻一本时装画报，不晓得哪年哪月的，都卷了边。主雇三人暂时都歇下来。太阳到了这一面，透过窗上的尼龙镂花帘子，从背后照了她。她的脸就在暗处了。不过，这只是相对而言，在强光下的暗，依然是明亮的，而且显得柔和。她笑一笑，将手里喝空了的塑料杯一下子捏瘪，这个动作有一种结束的意思，可是底下还有：

你们没有想到吧，我老公就是老法师。其实，我不是和老法师特别好的小姑娘，可我是要和老法师结婚的。老法师说：这就是你比她们聪明的地方。他以前也曾经说过这样的话，但意思是指我的气质：

到底是淮海路的女孩子。她得意和羞怯地笑了笑，站起身来往外走。光头客呢？两个小姐着急起来，追着她身后问。死了！她回答，推出门去，手一松，弹簧门又送回来，将照在上面的微黄的阳光，打了两个闪，映在小姐们失望的脸上。稍停一时，她们就又热烈地讨论起来，讨论她的年龄，到底有多大。看上去只像二十多岁，可是，将她经过的事排一排，又不够排的，怎么都要三十朝上。忽然间，老板吐出一个字来：鸡！这是他迄今为止发出的唯一的声，仅一个字，声气言辞却极粗暴，小姐们的聒噪便戛然而止，静下来。

轮渡上

我还没写过轮渡上的那二男一女。他们的面容在时间的河流中浮现起来，越来越清晰。这是在稠厚的淮河的背景之下的画面，有一种油画的酱黄的暖色调。二男一女的面容是由光和影结构的，不是那种线描式的。他们的皮肤显出粗粝的质感，肌理和颗粒变得细腻了。他们要比实际上更美一些，像那种光和影对比最好的照片，看上去柔和，饱满，松弛。那女的脖上的红方巾，以及那两个男的头上的栽绒棉帽，也显出毛茸茸的质感。此质感略有些不同，红方巾要明亮一些，而栽绒棉帽则是硬扎的。他们的脸型都是蒙古脸型，宽扁，鼻梁平塌，单眼皮，嘴唇的线条不太明显。这种脸型的轮廓是模糊的，比较多肉，有些粗笨。可是美妙的光影使它们产生了变化，它们有了起伏、对比，他们的脸庞，有一种迟钝的美。这是一种泱泱大族的美，一点不是精致的、妩媚的，而是沉着、滞重、朴拙。包在这厚重的单眼皮里的小眼珠，你几乎看不见它们的转动，也没有光芒。可正因为此，它们就具有了一种分外锐利的、鹰隼般的视力。理由很简单，就是说，你很难相信，它们是像表面上那样的木讷。这绝不会是真的木讷，而是，而是有含义的。

现在，他们的面容又清晰了一些，他们走近了一些。太阳呢，也高了。那种油画的酱黄换成了白炽的光色，暗影退去了，呈现了线条。他们的面容就变得不那么美妙了。皮肤上由于紫外线强烈照射形成的紫斑，上火发出的疙瘩，变得显眼了。还有粗大的毛孔，鼻凹里的油腻，皱出的口子。他们的神情也起了变化，有些活泛起来。是一种拙笨的活泛，绝谈不上是灵活，也谈不上活泼，甚至不是生动，它

们更像是紧张不安，或者亢奋，面部肌肉始终在移动，但表情却僵持着不变，依然是木讷的。这种木讷和真正的庄稼汉的木讷是有区别的。庄稼汉的木讷其实是一种很深刻的安静。他们的劳动和收成都是可靠的，已经有几千年的经验证明这点了，有一些失望也不要紧。他们的安静就来自于这个信心。这种深刻的安静使得他们的面容有了一种真正的文雅。庄稼人的面容是文雅的面容，他们完全没有浮躁和粗鲁。他们是辛劳的，可却不憔悴。所有表面的粗糙都是户外生活的痕迹，是自然的图画。我想，法国画家米勒笔下的农人为什么如此打动人心，就因为他画出了农人的高贵文雅气质，辛劳的农人与他身后的田野饱含着温馨的默契，特别令人心安。而轮渡上的二男一女，他们显然不再安静。就像方才说的，他们是活泛的。他们在船舱里走动，大声说着话，还笑着。尤其是那个女的，她更活跃一些，上下走动得更勤，博来周围人的目光。

他们显见得是见过些世面的，不怕人，坐车行船也老练，花钱相当泼辣。他们一上船就去买面包，还有饼干，这使得他们与周围的农人截然不同。这表明他们手头有着现钱，而这正是庄稼人所缺的。可他们又不是街上人，“街上人”是农人对城市居民的称呼。他们的穿着、口音，都是乡里人。说话间也露出就是这四乡八里的人士。他们是离家很久的样子，大包裹小行李的，占了一大片地。在这一堆包裹里，有两件东西表明了他们的身份，那就是一把三弦，一把二胡。

这是一伙民间艺人，在歉收的秋季，离乡出外谋生。度过寒冷的冬天，在这春耕时分回家了。他们不仅糊住了口，省下口粮聊度春荒，还积攒了不少。看他们的行李和出手便可知道。因为有收获和回家，他们都有些克制不住的兴奋，越来越多话，那女的一刻不停地收拾东西，其实是在清理财产。即便是在吃面包时，她也只用嘴衔着，

空出两只手倒腾这些包裹。她理完一个，放下一个，再抓住一个，一使劲，提起来，蹶在膝上。有着一股庄稼人的利索劲。她重新组合着这些包裹，有的一个分成两个，有的则两个并成一个。她忙活得脸上沁出了油汗，脸更红了，是一种猪肝色。她的嘴和她的手一样忙个不停。她说话的声很高，是粗嘎的音色，语速相当快，北地的方言又多是喉部发音，就难免语音浊重，口齿含糊，听上去极聒噪。她差使着那两个男的，逼迫他们也同她一起收拾行李，他们则表示出没兴趣。她就很奢侈地用面包去投掷他们，他们呢，接住后，再掷还她。

轮渡上大都是少出远门的农人，家住淮河两岸。这班轮渡是溯流而上，从蚌埠出发，终点大柳巷，沿岸要停十数个码头。农人出门总是为了农事，所以轮渡上，尤其是底舱里，挤满了箩筐。或是瓜菜，或是鸡鸭，或是苗猪。这些家禽和家畜都很安静，很安于它们的处境，在轮渡震耳欲聋的柴油机马达声中，俯卧着，安详地眨着眼睛，偶然发出“咕”的一声，动动腿脚，又重新卧好。一切都处于昏然状态，有一股地窖里缺氧的、含着些腐味的暖意。而这二男一女，打破了宁静。

人们将眼光投向他们，眼光里并没有兴趣和惊讶的表情，看上去反是漠然的。这却不表示麻木，而只是深谙一切。乡里人的静默里，有着多么深的世故，轻薄的城里人是不会懂得的。守着他们的鸡鸭和苗猪的乡里人，手袖在棉衣袖筒里，静静地看那二男一女嬉笑打闹。他们这三张脸都笑开了，显得更加宽扁。他们旁若无人地斗着嘴，看起来是那两个男的一起对付那女的，这使那女的加倍兴奋起来。她在花棉袄外面披一件男式的制服短袄，不知是两个男的中间的哪一个的。这一件制服棉袄再一次将她与乡里的姊妹区别开了。她的头发很松散地编成两条发辫，由于没有好好梳理和缺乏营养，头发枯黄稀

疏，开了叉。两鬓的散发披在脸颊上，并没有将脸形遮窄一些，反使它更宽扁，因为邈邈。她是说不上好看的，可是她大胆。她的大胆和放肆使人忘记了她的不好看。好看不好看变得不怎么重要。

她显然意识到人们的目光，这非但不使她怯场，反使她得意。她显示出格外的优越感，更大声地与那两个男的叫骂，表现得特别过火。一过火难免要出岔，刹那间，她的某一句触犯了其中的一个，他顿时翻了脸，刻毒地回骂一句，悻悻地走开了。这一个男的，看起来比那个年轻一些，这不是表现在相貌上，而是气质上。那一个比较宽仁厚道，具兄长风度。这一个则暴戾而且易怒，方才三个人的调侃中，以他和女的为主，那一个只是起着凑趣和圆场的作用。等这一个真翻了脸，他却手足无措，惶惶不安，赶着去劝解，又丢不下女的。回头看她，她也是恼羞成怒，紫涨了脸。在众人眼前丢了脸面，有些气他，也有些气自己。

舱里一时上安静了。船不知什么时候停靠了一个码头，这时又离岸了。从舷窗里可看见外边的耀眼的日光，却一点也照不进底舱。船上开始供应面条，面条一碗碗排放在饭车上，热气蒸腾了一时，很快便在乍暖还寒的气温里消散了。一些人上去买了面条，回来呼呼地吃着。舱里格外的静默，那些不吃面条的农人们，识趣地闭上眼睛，开始打盹。面汤酸甜的馊气弥漫在舱里，舱里的空气又混浊了一些。那两个男的又回到了舱里，手里端着面条，年长的也替女的端来了一碗。三人便一起吃着面条。易怒的这个还是虎着脸，女的，一边吃面，一边觑他。年长的那个吃完一碗，复又上去，再端下两碗，要他们再吃。女的接过来，往自己碗里拨了一半，那一半则递给这一个，是和解的态度。他不要，但用筷子指指年长的那位，意思是给他，就算是接受了和解，搭了话。那年长的将半碗面条合在一碗上，面汤从

碗沿漫了下来，他赶紧喝一大口，将面汤喝回去，在那两个对面坐下了。他吃面的脸上，露出满足和放心的表情。

现在，他们都安静了下来，小声地说着话。女的也老实了，态度有点卖乖，对那易怒的说话时，还带着明显的讨好。人们的注意力从他们身上移开了。漫长的旅途使人们感到了倦意。那二男一女将长椅上的包裹收拾一下，腾出地方让女的躺下，两个男的则坐着，头垂在膝上打起盹来。很快他们便响起了鼾声。这时，连鸡和猪们都合上眼，犯瞌睡了。舱外，淮河亮闪闪的，一河的日头。是淮河里较宽的一段，河岸有些远，但传来的杵衣声依然很清晰，一声声地，在空旷的河面上传得很远。还有女人的说话声和笑声，格外的清冽。轮渡走在河心，船身被太阳照得发亮。

舱里是昏沉的世界，浓重的睡意使得空气黏稠而且腥臭。有甲板上的人朝舱里伸下头看看，什么也看不清。轮渡又靠了一站，进来些新人，再继续向前。太阳渐渐地移向了西边，不那么耀眼了。相反，底舱里倒显得不那么暗了，甚至有些明亮起来。不知什么时候，那女的坐了起来，张大嘴，忘情地打着哈欠。她的头发乱得不成样子，可她连拢都不拢一下，听凭它披挂着，大约她是以为这样美的。那两个男的也睁开了眼睛。舱里的空气波动了一下，鼾声止了。人们虽然还保持着原先的姿势不动，但显然都从瞌睡中出来了。此时才发现，底舱里的人至少已经走了有一半，是在方才的瞌睡中上岸的，换了几张新面孔。那女的转头去问边上人，这船到什么地方了？那人回答了她，又问她是去哪里？他们渐渐地攀谈起来。

这人是新上的船，穿一件蓝卡其面栽绒领长大衣，手腕上戴“坦克连”手表，亮晃晃的。也是见过世面的模样，像是这班轮渡的常客。他

很有兴趣与那二男一女攀谈，他们的攀谈显然也引起了周围人的注意，又有几个人凑上去，参加了谈话。这时候，舱里又掀起了一个小小的高潮，气氛活跃起来，甚至连那些少出家门的农人脸上，都有了关心的表情，朝这边张望着。那女的这一回表现得比较收敛，因为受了上一回的没趣的教训。她出言谨慎，说话间还不时看她那位好翻脸的同伴的脸色，生怕造次。她的同伴此时显得随和多了，并且表现出对谈话的热情。另一个自然就更和气了，脸上挂着憨厚的笑容。这是个大哥型的人，也许就是大哥。民间艺人总是像一家人。他们离乡背井，四处漂流，靠的就是彼此照应，彼此相帮。这时的和平气氛是令人陶醉的，并且令人放松警惕。那女的不由又有些忘形。她的话稠了，声也高了，又出现了那种猪肝色的脸色。她兴奋起来，成了谈话的中心。攀谈的人显然也兴奋起来，他们渐渐冷落了那两个男的，围绕着这个女的，问这问那。易怒的这一个看起来也是敏感的，他站起身离开了人群，走出了舱外。年长的顿时紧张起来，也站起身，尾随上去。他对这个兄弟特别小心。

等他俩重新回到舱里，那穿大衣、干部模样的人，便提出一个建议。当他提这建议时，女的则低着头，面带喜色，却有些紧张。看起来这建议正中她意，并且征得她的同意，深恐她同伴不赞成。那干部模样的人建议道：舱里每人出二分钱，给大家唱一场。易怒的这个立即翻脸，说嗓子疼，不能唱。女的怕的就是这个，一听果然是这样，也立即翻脸，腾地站起来，走到另一张长椅上躺下了。留下那年长的，左右为难，不知说什么好。人们一见这形势，都扫了兴，散开去，那干部也走出了舱外。易怒的寻了另一张长椅躺下，两人隔了几排长椅，开始争执。这一回是认真的了，那女的也动了怒。年长的这边劝劝，那边劝劝，谁都劝不动。他是个口讷的人，又怕得罪这二位，话就更不敢出口了，嚅嚅了半天也吐不出几个字。

两个吵了一阵，终于静了下来，各睡各的觉。这时，船已走了大半，太阳也偏西了，再有一个来钟点，就到大柳巷。又有人下了船。中间那干部又回到舱门口一回，朝里望望，问道：还唱不唱？不唱！那易怒的叫嚷了一声。女的应声就翻了个身，脸朝里睡着。汽笛鸣叫起来，再次靠岸，旅途行将告终。年长的最后一次买来一擦面包，递给他俩。这两个谁也不吃，一个说要睡觉，一个说嗓子疼。然后，那干部样的人也上了岸，再没回舱里。萍水相逢的人们渐渐地散了。

这二男一女是在大柳巷前一个码头下的船。这是一个大码头——五河县城，下客最多。年长的从舱外走下来，说了声“到了”，并不多言，那两个就都翻身起来，收拾起东西。他们虽然还憋着气，但不再作计较，搁下不提。三人一起动手，将行李打点整齐。两个大的由那易怒的挎上肩；几件碎的归年长的；女的则背那三弦和二胡，手里挽自己的一个花布小兜。他们很利索，并且很默契地互相把行李搭上肩，系好，再椅上椅下看了一遍，确信没有落下什么，便出了舱。

舱外人群熙攘，壅塞在甲板上，望着渐渐靠近的码头。他们三人挤在人丛中，被推搡着，不由自主地移动着脚步，脸上流露出紧张的表情。霎时间，前嫌尽释。只听“当”的一声，下锚了。铁链子哗啦啦地一开，人们涌上了跳板。肩大包的那个因看不见脚下的跳板，提小包的又空不出手，就由女的在前边抓住他的包裹引路，颤颤地走过独木桥似的跳板。他们终于上了岸，在济济的人头中，犹见他们的大包小包，在人丛中移动着。

此时的天空是红色的，夕照染了云彩，形成晚霞。那种油画的酱黄色又出来了，布满在画面上。但这一回二男一女只是背影，轮廓线被光影融化了，模糊了，光和影都是柔软和充盈的，温和了某些粗糙

的细节，看上去比较细洁。他们身穿棉衣裤，被前后包裹挟持着的臃肿的身影，有一种夸张的变形的效果，在那酱黄色的调子衬托下，显出奇异的美。他们上了大堤。人群疏散了，堤上渐渐只剩了他们三个，越来越小。天呢，越来越红，终于红成血一样的。最终，他们小成三个黑点，却凝固在画面里，再不消失了。

岛上的顾城

五年前的一九八七年夏天，我在德国旅行，听说顾城和他的妻子谢烨也从国内来了。我每到一个城市，就听人们说，顾城要来，或者，顾城走了，永远失之交臂，直到我回国。这年年底，我又去香港，在中文大学见到了顾城，他头戴一顶直统统的布帽，就像一个牧羊人，并且带有游牧的漂无定所的表情。他说这半年来，他这里待待，那里待待，最终也不知会去哪里。后来，听说他去了英国、美国，又听说他去了新西兰，在那里放羊。到一九九二年的初夏，我又去德国，到了柏林。一天晚上，一群中国学生来敲我的门，对我说，你看，谁来了？我伸头一看，走廊拐角处，顾城腼腆地站着，依然戴着那顶灰蓝色的直统统的布帽。我说，顾城，你在放羊吗？他回答我说，是养鸡。

顾城说他从小就想要一块地，然后在上面耕作。他很早就在为垦荒做准备，他甚至收集了关于木耳的知识。他知道所有的木耳都能吃，只除了一种生长在西藏的有毒素。我是很后来才知道，顾城在我从小生活的城市上海找到了他的妻子谢烨。他们生活在这拥挤的寸土为金的都市里一间租赁来的小屋，那里的空气使顾城感到窒息。这城市是我最了解的，天空被楼房与高墙分割为一条条，一块块，路面也是支离破碎的，而且车水马龙，走在路上，简直险象环生。有一天，顾城决计要走了。他径直来到十六铺码头的售票大楼，他不知道要去哪里，他只知道要搭一条船。他向谢烨要二十块钱买一张船票。谢烨靠窗站着，用身体挡住窗口，以防顾城一头栽下去。他们僵持了很长时间，谁也不相让。十六铺是个嘈杂的地方，每天有十几万流动人口

在这里经过和滞留，轮船到岸和离岸的汽笛声声传来，时间在一点一点过去。后来，谢烨说：顾城，你看见吗？马路对面有个卖橘子的老头，你去拿个橘子来，无论是要还是偷，只要你拿个橘子来，我就给你买船票。这个橘子其实就是签证一样的东西，代表一种现实的可能性。顾城想来想去，就是没法去拿这个橘子，从小做一个乖孩子的教育这时候涌上心头，乞讨与偷盗全不是他能干的。于是他只得和谢烨回了那个小屋。

我想，后来顾城在欧洲，还有美洲，走来走去，其实就是为了得到一个橘子，然后去搭一条船。他们这里停停，那里停停，然后滞留在了新西兰的城市奥克兰，在那里，谢烨生下了他们的儿子木耳。奥克兰的冬天很冷，他们很穷，买不起木柴，朋友们就送他们许多报纸烧壁炉。晚上木耳睡着了，谢烨烧壁炉，顾城就在壁炉前翻报纸。不识英文但识阿拉伯数字的顾城专门翻看房屋出售栏目，将价格低廉的售出启事一张一张剪下来，第二天，带到奥克兰大学请一位教授朋友帮忙审阅。这朋友一张张地看，说：这是一个厕所，这是一个电话亭，这是一个汽车棚……接着，他的眼睛睁大了：哦，这可真是一座房子，竟有这样便宜的房子，他几乎不敢相信。这座房子在离奥克兰不远的海岛上，他们在星期天乘船去了那里。他们上岛，走下码头，涉过海滩，走进了黑压压的森林。这是南太平洋的岛屿上的原始森林，高大茂密的树叶，遮住了天日，脚下是柔软起伏的落叶，那就是高更离开巴黎所去的那样的岛屿。他们走了很久，几乎绝望的时候，一座红色的房子出现在了眼前，就是这房子。在破了一个大洞的屋顶之下，有一个脸色苍白的男人，正在努力地破坏这房子，他在砍一根木柱。他抬起眼睛，一眼看见了来人中间的顾城。他很奇怪地不理睬任何人，只和顾城说话。他看着顾城，说：“世界末日就要到了，你知

道吗？”顾城问：“什么时候？”“五十年以后。”“没事，我只要二十年。”于是，问的和答的都释然了，开始进入关于房子的谈判。

我读顾城最近的一首诗，题目叫作：《我们写东西》。诗里说：“我们写东西，像虫子/在松果里找路/一粒一粒运棋子/有时/是空的/集中咬一个字/坏的/里面有发霉的菌丝/又咬一个”；诗里还说：“不能把车准时赶到/松树里去/种子掉在地上/遍地都是松果”。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呢？语言，就是“集中咬一个字”的那个“字”，对于顾城有什么意义呢？一九八七年底在香港中文大学，听顾城说过这样一句话，他说，语言就像钞票一样，在流通过程中已被使用得又脏又旧。但顾城有时也须向现实妥协，他承认语言的使用功能，并且利用这功能来与人交谈、在大学讲课、于某些场合介绍自己和自己的诗。这使用功能于他还有一种船的作用，可将他渡到大海中间，登上一个语言的岛。这是一幅语言的岛屿景观，它远离大陆，四周是茫茫海天一色。语言的声音和画面浮现出来，这是令顾城喜悦的景象。有时候，他的耳边会忽然响起一个字词，清脆地敲击着他的感官，这就好像来自很久以前的一个启迪，一个消息。比如说，“兰若”这个词的来临。“兰若”是什么呢？顾城心里揣着一股神秘的游动。他就去查找字典，这就像乘船重回大陆进行考古与勘察。他意外地看见了“兰若”这个条目，竟有两种解释。一是指“兰”与“杜若”这两种香草；二是梵语寺庙的意思。顾城想：这是一种幽冥的召唤，又像是一个旧景重现，好比海市蜃楼。而我想，这种召唤与重现的实现，不是又要依凭语言的使用功能了吗？但这被顾城视作语言的天然景象。顾城认为语言也是有它自然生命的，具有外在形状与内在精神；就好比“兰若”这两个字，香草与寺庙是它们的外形，而“兰若”的字音与字形以及它们偶然的并列，则是它们的精神。那天早晨还是梦中来叩醒顾城大脑的，就是这字词的精神。但我以为顾城对于语言的写实性的外形，还是有着相当的迷

恋的，比如当他看到字典上对“兰若”的解释，心中升起了欣喜的感动。然而他嫌恶被使用得烂熟、滑腻的语言，那有一种失贞的感觉。而像“兰若”这样已经被时间淘洗洁净，宛若处子，便能在顾城心中唤起喜悦。他有时也承认，语言的精神当借助外形而存在，还表明顾城在某种程度是个唯物主义者，只是对这种承认流露出无奈。比如，他用模糊主谓动宾的方法，来展现“红豆生南国”的另一番场景。他说，想一想，红豆生出了南国，是何等壮观的场面！这证明他至少承认，并且运用了“红豆”“南国”“生”以及语法的日常表达方式，这就像乘船去岛屿的航行。

顾城来到那南太平洋上，与当年高更所居住地方同样地理位置的岛屿上，他们可说是一穷二白：他们所有的钱都付了房款，且在银行欠了一笔贷款。在这一个时期里，顾城总是在森林里走来走去，尝着各种植物，看有什么能够做充饥的粮食，各种草汁染黑了他的嘴唇。有人指着一棵树告诉顾城，这可以吃。于是顾城就从这棵树的树根开始尝起。这树是巨大的参天的一棵，南太平洋岛上所有的植物都是那么肥硕巨大，把人类映衬得很小，孩子似的。小小的顾城从根上开始啃一棵树，是什么样的情景呢？他很耐心地，忍着辘辘饥肠，拿出蚂蚁啃骨头的精神，从根啃到梢，最后知道，这棵树可以吃的，是它的花蕊。他们还吃过能够制造幻觉的野草，最后，是牡蛎救了他们。这样，他们就做了这岛上的渔民，他们从海里打捞起牡蛎，一桶一桶提进森林里的红房子。在天黑以后，就着蜡，因为此时他们还没有钱拉进电线，他们在摇曳的烛光下，剥着牡蛎，储备着过冬的口粮。然后，顾城就去种菜了。他每天扛着锄头去开荒，锄头扎进泥土又翻起泥土的一瞬间，他喜不自禁。顾城深翻了土地，播下菜籽，等待菜籽发芽，长出叶子，叶子再被各种无名的虫子吃光。最后，他心满意足地扛着锄头回家。

我还很喜欢顾城追逐母鸡的场面。那时他们只有一只母鸡，每天下一个鸡蛋，补充他们的营养。可是母鸡却出走了，谢烨追了它几天，又派顾城去追它。它跑，却又不跑远，只是在你视线里活动，可你却永远接近不了它。等到太阳下山，天黑了，你悻悻然地回家，那母鸡便在房子前边声声唤着。等到天亮，你走出房子，它便起身走开，一天的追逐又开始了，那母鸡就好像是来诱惑顾城似的。我想顾城追得绝望的时候，就埋头在草丛里寻找它的蛋，可是一无收获。后来，顾城得了一笔稿酬，他们决定发展畜牧业，实行生产自救。这天他们去邻近的农场买了两百只蛋鸡，余下的钱还够买两个月的饲料。然后，他们带着鸡和饲料回家了。垒鸡窝的活儿他们整整干了一夜，从西边升起的硕大的月亮照耀着他们，这是他们永远不解的，月亮和太阳从西方升起，东方落下，一年四季是以冬、秋、夏、春的次序排列而来，五月里的秋天恍若梦中。养鸡业的第一个难题是他们始料未及的，这是世代生长在现代化流水线上的鸡类，它们祖祖辈辈居住在笼子里，它们竟不再会走路，它们还不会从地上啄食。为使它们吃食，顾城谢烨绞尽脑汁，好话说了无数。最后他们终于想出一个办法，把饲料放在一条木板上，然后一人一头地来回晃动，模仿流水线的饲料传送带，它们就这样开始吃食了。顾城谢烨想：回归自然是多么难啊！他们还想：在这个文明世界里要过自然的生活要花多少代价啊！他们望着岛上那些英国、德国的银行家们豪华的空着的别墅，心想：他们从来没见过。想到此，他们便会有一种富足感。后来，鸡们渐渐地学会了从地上啄食，它们开始走动，甚至学着飞翔，将它们的腿肌锻炼得很结实。它们全是那样硕大强壮的体魄，停在那里，就好像停了一群鹰。当两个月过去，饲料吃完的那一天，它们开始下蛋了。每个蛋都有盈盈一握，十来个便装满一篮子。顾城挎着篮子去卖蛋的情景，多么叫人高兴。就此，他们进入了一个衣食无忧，并且少

有积余的阶段，他们还了一点银行贷款，修补了屋顶的大洞，扩建了阳台。站在阳台上，望着太阳和月亮落下森林，再唱着一些旧歌。雨后的景色最是惊人，巨大的彩虹一直落到脚底。然后，院子里三棵果树开始结果了，碗大的杏子一个一个砸在地上，等着顾城拾到篮子里。

顾城有时候非常嫌恶他的身体，他说，身体是多么麻烦和累赘的一件事啊！它一会儿饿了，一会儿渴了，要你去弄吃的，弄喝的。他说他有个时期特别恨他的身体，因为它总是饿了还饿。我想，那大概已是一个发育的时期。可是我已经说过，顾城在某种程度上还是个唯物主义者，他承认并且还称得上是尊重现实的需要。他不拒绝运用某些谋生的手段，比如到大学讲课，比如接受某些交流基金的邀请。当我们在柏林见面时，他便是来此参加一项文化交流计划，有一年时间。这一年的收入可供他们归还银行的贷款，再进一步地修缮房子。顾城也不拒绝以使用性语言来进行日常生活的交流，他还很善于运用语言的这一使用功能，将许多只可意会的事情表达得相当完善。据说，他的讲课很受学生的欢迎，听课的人总是济济一堂。他画的图画有两种，一种是写实性的酷似的肖像，他为岛上居民画像，然后收费；另一种是奇异的钢笔画。他，谢烨，木耳，都以特别的线条表现；植物与自然，也以特别的线条表现。那些流畅怪异的线条在纸上布下一个井然有序的世界，又像是一张地图，规划了肉眼看不见的存在状态。但顾城不愿意担负额外的现实的劳动，房子的贷款始终压在他的心头，还清贷款的这一日就像是一个未来的节日。他还不愿意学习英语，一句话也不说。他是岛上唯一一个不说英语的人，这给岛上居民留下神秘的印象。我想，他是觉得，有一种使用性的语言就足够了。不说英语的顾城在岛上走来走去，脸上带着温和的微笑，人们就猜测：看哪，这个人在想什么呢？他和他的儿子木耳无法对话，木耳

一口英语，一个汉字不说，他们见面也是互相微笑，一个字不说。我就又想：顾城到这个岛上来，是不是为了省去说话的麻烦？等房子贷款还清，荒地长出庄稼，他便可以再不出岛，安心在岛上，在森林里，过着像《我们写东西》那样的生活：“像虫子，在松果里找路”。他这一只钻果子的虫子，他钻啊钻的；钻进果皮，又钻进厚实的果瓢，再去钻那坚硬的核，最后，他也钻进去了，然后“种子掉在地上，遍地都是松果”。

在柏林去找顾城，我走了很长的路。我们都住著名的库登大街，我是这一端，他是那一端。我沿着库登大街走啊，走，走过许多昂贵的商店和繁华的街区。我没料到的是库登大街的尽头竟会是那样僻静，有着古朴的小铺，那条小小的横街开满了鲜花，好像乡间的小镇。我找到他的门牌，寻找他的门铃。在一排长长的外文姓名中间，他的“顾”字的拼音显得特别简单，好像不是一个名字，而只是一个音节，这音节象征着顾城。然后我按了门铃。他们的房间空空荡荡，行李打开放在床边地上，好像随时都要开拔。进门就问我要不要吃面条，炉子上有一锅汤，随时可下面条。顾城戴着他那顶牧羊人似的布帽，表情怅惘地走来走去，窗外是午后的灿烂的阳光。顾城说他想家了。想回岛上去。交流计划只过去了三个月，剩下的九个月真是漫长得吓人。想家的心情他长久以来从未有过，现在有了多么叫人高兴。他想他在山里击石头，这一块大石头，他要击下来抬回去，垫他们的台阶。他击啊击的，像一个古老的石匠，忽然之间，石头上冒出了火花。他抬起头，发现原来天黑了，黑色的鸟群在落日染成的红色的树林上飞翔，转眼，月亮升起，巨大的一轮。顾城收拾起东西，就回家去了。

屋顶上的童话

我必须要告诉人们，太阳是怎样从楼房的上空坠落。它穿过氤氲，一路散发着金光，像个风火轮似的，直朝着楼房丛中砸去。楼房是氤氲的海底，那密密匝匝的礁石，就是我们居住的房屋。太阳落下来的时候，把我们的窗户都染红了，这要多大的光和热才能做到啊！在我眼前的屋顶上，黑瓦上积起些苔藓，是陆地上的海藻，太阳从这里经过，把它的金渣子留了下来，嵌在瓦缝里，使这些屋顶从某种角度看，镀上了粼粼的金边。

我看见这些，是因为我所在的位置。我的窗户在楼房后面，正对着鳞次栉比的屋脊。屋脊之间，有着缝隙，我的视线便从那里穿过。太阳从那里走过时，我几乎睁不开眼睛，心里全叫欢乐灌满了，它把这楼房的礁石照得多么亮呀，成了一座水晶宫殿。

氤氲也是好样的，它使弥漫空中的尘埃变成透明的，参加进光和色的舞蹈，氤氲变稠了，用手也能握得住。这全是落日的作用，虽然只有一瞬间，可是在氤氲的世界里，却很漫长，足够光、色、尘埃，这三个家伙过一段的了。光和色的关系很纯洁，它俩形影不离，总是手牵手，天空中最富于幻想的图景，就是它们的身影。它们很快乐，最能证明这快乐的就是那些晴朗无云的天气。那是清澄见底的好日子。可是后来情形有些变了，因为尘埃带给它们一个人间的名称，就是“恋人”的名称。它们成了一对恋人，这样，对于我们来说，它们的关系变得好懂了，就是我说的用手握得住的意思，可事情本身却有些糟糕。那些阴霾和连日雨，就是恋人关系的结果。

不过，雷雨是另一码事，它和氤氲无关。它是天空在表示它的态度，只要看看雷雨过后明澈的天，就明白它的态度有多么重要了。雷雨掠过，云层像一张布似的皱拢起来，宣言就要降临了。接着，雷声隆隆，是把天地间的声音一并囊括进去，所以才能那么巨大，巨大到就像没有声音了。屏息去听，可以听见一些漏网的，零零碎碎地飘落着，也像尘埃一样，等它终于落下，就成了有些人爱说的“天国里的声音”。就是这些零碎儿，成为人间最至高无上的声音，在它之下，我们这些人类的言语，其实都是闲话了。

从我所在的窗口，穿过层层屋檐和山墙，看见雷雨降临，真是惊心动魄。这些礁石般的楼房全都变了颜色，眼看就要黑到底，却又刹那间雪亮，连那石灰壁上刷子刷过的一道道都历历在目。转眼间，屋顶上有千百条小河在奔流，一泻如注。我在窗户后面，很安全。几乎所有的人都在自己的窗户后面，很安全。这安全使人们变得麻木不仁，不晓得厉害。夏季，是雷雨集中的季节，是天空积攒了一整个年头的态度，要使劲地发一发。

冬天，天空派来的是雪花，雪花在中途就改变了它的命运。人们的呼吸纠合在一起，结成温暖的气流，雪花在气流中凋谢得不成个样子，落到地上已经香消玉殒。可是这些并不能阻止雪花，它们一层层地降落，为着什么目的殒身。它们难道是要来埋葬什么？结果牺牲的是自己。

我隔着玻璃看它们，希望它们不受我的呼吸腐蚀。我看见我的呼吸在玻璃上凝成白膜，透过白膜，看见有雪花停在玻璃窗上，它逐渐憔悴下去，最后萎缩成一滴水。我还是杀死了它。也有幸运的时候，它们终于酿成漫天的大雪，人们俗称“鹅毛”的，看着它们飞扬，便知

道它们一定带来着重要的消息。需要一个白天加上一个黑夜，楼房变成冰雕玉砌，这样，我们人间就成了上天的海市蜃楼。雪花是在为天空的居民建设幻象，所以才能这样前赴后继，不惜牺牲。我们是它们的空中楼阁。

在那个最最无云的夜晚，天空睁开它的巨眼，真是清澈啊，人间的灯火唰地一下全映了上去，那就是俗话说的灿烂星空。不过，我说的灯火不是通常说的灯火，那种人眼看得见的灯光，而是另一种，只有天空的眼睛才看得见。它照耀的是天上的世界。这就是我们最最古老的老奶奶说的，每个小孩子头上都有着的一盏灯。人们说，天上落下一颗星，世间就死去一个人，这话到了修正的时候了，落下一颗星，死去的是一个小孩子。只有小孩子的灯，才会这样明亮耀眼，要是大人，那灯早就暗得不成样子，光都挥霍尽了。也就是俗话说的：人死灯灭。而小孩子死了，那灯却不灭，划过长空，留下灿烂的轨迹。

我们每个小孩子都做过这个梦，就是我们从一个无形的高处往下坠去，心里怀着恐惧的快感。其实那是我们在升空，由于万有吸引力的关系，我们就有了相反的感觉。我们升空是因为有一个小孩子死了，我们便举起我们的灯为他致哀。小孩子的致哀也是快乐的。原先，什么都是快乐，可是后来，什么都弄糟了。

即便是在这楼房的夹缝里，我也看得见至少是一颗星，尤其是在农历上的某一个特别的每年只一次的日子里，它离我如此之近，几乎可以搭上话了。可是我们没法搭话。自从我们降生人世，我们渐渐学会了人的语言，于是我们便无法与我们的灵魂之灯交换看法。我们说得越多，隔膜就越深，说是语言是沟通，其实是真正的鸿沟。于是慢

慢地，我们便与我们那一盏灯失去了联络。为什么关于星星的歌谣、游戏特别多？那就是小孩子在寻找他的灯。

所以，从另一个角度说，天上的光芒，是人间的灯火折射上去，再反回来照耀人间的。只要有小孩子，就有光。说过光了，我再告诉人们，空气是什么。

空气对于人，就像水对于鱼。所以，千万不要以为我们是比鱼类更自由的生物，并且，我们还要沉底呢！我们只能在空气的底部行走活动，非常受拘束。我们将极力脱离地面的动作称为跳，还有跃，这可是个了不起的行为，还专门为此设立了目标和奖励。倘若鱼在水里观赏人类，看我们在地上忙个不停，或者空气上面的物质也有着生命存在，也在观赏人类，看我们忙个不停，他们一定会觉着滑稽。

说到空气上面的物质，倘若也养育着生命，看着我们，就像我们看着鱼。那一定是没什么看头的，我们的一举一动都是为着生计，那种跳跃的活动，可算是最与生计无关，天真无邪，却又滑稽了。为了生计，我们把空气底部的景观都破坏得不成样子。有谁见过这种蜂巢般的房子，密密匝匝？在那洞穴般的格子里的，就是我们这些空气里的鱼类。这些呆板、机械、求生欲特别强的苟活的鱼类。我们身上的一切都是有用的，有用于生计，没一样是闲搁着。腿，脚，胳膊，手，手指，脚趾，眼，鼻，喉，嘴，耳朵，各有各的功能，再互相组合又是一件功能。先天的功能还不算，后天再要训练，真是忙不过来啊！

多亏有了太阳、月亮，还有星，它们使空气有了声色，使人间的景色活跃起来，不致太乏味了。当太阳穿行空气，去找它的归宿的时候，眼前几乎称得上是瑰丽，空气变成了金水。这一颗大星星，是巨

人头上顶着的灯。这巨人根本不是人的肉眼可望企及的，它的威力强大到了善的顶点。它的善又是怎样的呢？那就是，连我们这样的不自由的生命，都能得到它的光和热。

从我的角度，却看不见太阳升起的地方，那也是肉眼无法企及的地方，这是太阳神圣的隐私，穷极人们的想象力也无法知道一点点。据说，那些深海里的漂流的船只，往往会走上接近太阳隐私的航道，于是便葬身海底，永不复还。这也是人们通常到海边看日出的道理，那是我们可能离日出最近的地方，实际上，太阳早走出十万八千里了。在我所处的位置看，太阳是从屋瓦上升起的，它已经走了那么多的路程却还要来到我的眼前，照亮我们的海底。

蚂蚁是从我们记忆的最深处钻出来的，是恐龙的后裔。只要想一想，恐龙有多么大，蚂蚁又有多么小，便可以推测出其间漫长的退化的道路。蚂蚁居住的地方我们无法企足，像它这样的小身子，哪里不能钻啊！所以，看起来，它就有些神出鬼没的，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看起来，它们也是为生计而奔忙，为了一粒米、一颗豆，来了那么无头无尾的一列兵，忙个不休。可是忙归忙，乱却一点不乱的，队也排得很整齐，组织非常协调，一眨眼工夫，粮食和蚂蚁都不见了。那是在长期的觅食的过程中，训练出来的好习惯。像它那么小的身子，也是在长期的饥荒中训练出来的。它把食量练得越来越小，最后小成了这个样子。这说明世上的吃食不知少掉了多少，其实，等到我们降生到地上的时候，这世界就已经是个贫瘠的世界了。

现在，到哪里去找恐龙这样的巨型生物，它们要吃多少东西才能饱啊！恐龙那样的时代是一个黄金时代，我们没有幸运企及，只可同蚂蚁为伍，分食这世上有限的粮食。

蜘蛛也是从记忆深处走来，它记录的是织布穿衣的文明史。那些鸟羽兽皮，全是有着精致严密的经纬，人类要学来万分之一就算不错了。现在，那绚丽灿烂也已经褪色褪得差不多了，只剩下那几缕暗淡的游丝，经纬也粗疏了那么多。蚕是人类不得已而为之的织物的源泉，棉花更是不得已，随后的纺织史是不得已加不得已。原先有多少种色彩和花样啊，只要去想，如今所有的颜色都是褪到底的，所有的花纹也是简到底的。就是这样，蜘蛛还是给人以启发，尽管连它自己都灰得不成样子。

最能说明问题的是我们的梦境，连书上都这么说，梦大都没有颜色，就像黑白电影似的。梦其实是最真实的，它反映事情的本质，它告诉我们，现在的世界，全是抹上去的颜色，而不是从自己生命里长出来的。

现在，我们之所以还能揣摩出一些遥远时日里的景象，就是靠蚂蚁和蜘蛛这两个小东西，所以说是从记忆深处钻出来的。它们的活动暗示了一些，它们真是具有历史性的生物。可是，它们和我隔得多么远啊，我们互相都很漠然，看上去也是两不相干。看着它们，我就感到遥不可及，直至陷入茫然。所以，它们还是虚无的生物。它们小成这样了，却还在觅食和编织，看起来就好像不可能似的，然而确确实实，一点儿也不掺假。我越看它们，越觉得它们是在另一个世界里，隔着有十万八千年还不止。

麻雀是离我们近一些的，为什么呢？因为它没有带给我们任何暗示。它的行为看上去很浅薄，见吃就吃，见太阳就晒，都是单个儿行动。不像蚂蚁有组织，也不像蜘蛛有技能。那两样虽然是小，却一点也不轻薄，它们有着沉重的表情。麻雀可不，飞也飞不高，走也走不

好。在它身上，我们找不到一点点高尚的遗传，哪怕是蜕化得不成样的一点。恐龙时代是一个高尚的时代。麻雀是与人类同期诞生的一类动物，和人类播种的第一季粮食一同生成，专来与人类为敌。它们“呼啦啦”地扑向新打下的粮食，吃起来像秋风扫地一般。当农田日益少去，庄稼也日益少去，它们就变得更加卑微，连那“呼啦啦”的一阵子气势也没了。它们在密集的房屋沟壑里，吃着残羹剩饭。

它们没有一点儿神秘感，一切都简单明了。当它站在我的窗台上，我看见它的眼睛里，没有一点儿怀想，就知道它是现世现报的东西。它是奔一粒饭粒儿而来的，到近处才发现那是一粒沙子，是个短眼见的家伙。于是，它“嘟”一声飞了。这“嘟”一声真是没有前因后果的，没有来历，也没有余响。飞又飞不远，就在邻人的窗台。

蟑螂也是近代的家伙。我说的近代不是通常所说的近代。就是《辞海》上写的：以一六四〇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开端，终于一九一七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或者按中国的划分，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到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我是从恐龙时代算起的历史，我说的近代其实是史前，人类参与历史的那一天算起的。蟑螂就是那时候形成生命，同时酝酿起骚扰人类的阴谋。多少年来，它们一直出没于我们的食橱和衣柜，大坏事也不做，只做些小的，给人世增添着琐碎的烦恼。

它的根基浅主要表现在它的生活方式上，它脱离了人类的食橱和衣柜，便无法存活。它没有劳动的能力，这种不进化的特征，表示它的历史短浅。有时候，我们实在气不过了，追上它，狠命地一脚，发现它原来是个空壳子，没有血也没有肉，它吃的东西都不知吃到哪里去了。这算是什么生物？除了有一口气，它还有什么？

在我们这个房屋密集，人也密集的世界里，到处飞行着这类近代的寄生的生物：苍蝇、蚊子、米里的虫子，它们都是只有一个空壳子。因为没有进化，所以连退化的痕迹也没有。这就是我们的同时代伙伴。

然而，却还有一样生物，既不是从记忆深处钻出来的，也不是与我们同时代的，而是属于未来世界的，那就是鸽子。别以为楼顶那一群群，一伙伙的鸽子是和我们同伙的，不！它们只是从这里出发，去到未来。不是有一些一去不回了吗？另有一些泣血而死。还有回来的，叫人高兴得了不得，给它们戴上英雄的桂冠，岂不知它们只是迷途而返，准备再一次出发。重要的是那些永不回来的，它们已经飞到了目的地，我们要到未来才能与它们相会。这未来有多远呢？就相当于现在与恐龙时代的距离。所以，鸽子其实是从我们的瞻望中飞来的。

它们也和记忆深处钻出来的东西一样，有虚无感，很少看见一只鸽子在觅食，我们看见的多是飞翔的情景。有时，它们只是在空中盘旋，这是在辨认未来的方向。只有它们才看得见，未来在什么地方。它们有一种创造奇迹的表情，眼光扑朔迷离，和我们也是隔着十万八千里。它们和未来的亲密关系，最体现在脚劲和翅膀上，有哪一种鸟类能够这样不知疲倦地飞行，以飞行为己任？看见它们在天空变成一个黑点，是它们最后一次留在我们的视线中，待会儿就要彻底消失，什么都没有了。从它们身上抖落的，全是时间的尘埃，这尘埃飘飘扬扬的，到处都是。比如，时钟的“滴滴答答”的走秒声。

其实，还有一样未来的生物，但是不像鸽子这样多见。在我们密密匝匝的房屋之间，偶然才会有一只飞来，可是，它也逃不出我的视

野，那就是萤火虫。它比鸽子的速度更快，它几乎是比得上光的速度了，这也是我们难得见它的原因。当它进入我的视线，是那样突兀地一闪，又一闪，在这里和那里。它荧荧地亮着最多一晚上，然后就没了。有人说它死了，说它只有一昼夜的生命，那是不知道，它是去了未来。

有谁见过萤火虫吃喝吗？没有，它只是在暗夜里飞行，留给我们一点荧光。它还没到家呢。看起来它最短命，其实它最命长，称得起是永恒，在未来世界等着我们呢！

这两样未来的生物，都有着超凡脱俗的神情，虽与我们无法交流，却唤起我们快乐的心情。要说快乐什么，我们也不知道，我们只是对前景跃跃然的，有着按捺不住的兴奋。即便是我，眼前望出去是鳞次栉比的屋顶，可是我却能越过这一片障碍，看到更远。是它们两个的原因，所以我才能从我的窗户看到这么多景色，然后告诉人们。我真是一个千里眼啊！是它们帮助了我。很少有人知道，居然有这样的伙伴，之间隔着时空的界限，却能携起手来。并且，我与它们的永诀像相会一样叫人欢喜，那就是鸽子一去不回，萤火虫也一去不回。它们去得越远，我和它们的心联得越紧，伙伴关系越牢固。这就是瞻望的意思。

瓦楞里的青草是我的原野。从日光的某个角度看，也是连绵起伏。这些青草里的几种，甚至还结穗子呢。所以，这片屋顶的原野，也是很肥沃的。看起来一星土没有的，却能培植出庄稼。要论，也是那些庄稼有力气，竟可以穿过几层楼板，再穿过水泥地面，到泥土里去汲取地力。在那些阴潮的天气里，我们不是能嗅出房间里有一股泥

腥味儿，我们叫作霉味儿的？就是地力穿过我们的房屋，给屋顶上的原野输送养料。那些绿霉点儿，也是地力走过的痕迹。

它们都是些无名的庄稼，不入史册的。并且今年是它，明年就不是，这一季是它，下一季也不是。这倒使瓦楞上的风景经常变化着，每一春都有奇异的植物生长，那全是不同种族交配的结果。所以，屋顶原野的茂盛也取决于这种杂交优势。当然，难免地，会有遗传病蔓延，可是，健康的基因也在同样流传，正好保持了平衡。

它们基本自生自灭，别想指望有谁能帮助它们。不过，有的时候，小孩子无意中给它们好处，那多半是出于不讲卫生的习惯。他们趴在窗口啃西瓜，将瓜子胡乱抛撒，有一些就上了屋顶。西瓜子这种东西，经过多少代人类的调教，完全成了个文明儿，它确实给瓦楞上的植物带来了文明。又有许多新的好的种族诞生了，并且将这些好品质遗传下去。我还看见过一颗真正的西瓜呢！它从纽扣那么大小最终长成了拳头那么样，那真是我们原野上的金秋季节。那个小纽扣瓜，成了皇后，坐在狗尾巴草的宝座上。后来，它遗留下来的种子，又培育出许多奇怪的新品种。

墙壁上的苔藓是我们的青纱帐。它们可真是绿啊。倒不是涂抹上去的，而是从生命中长出来的。对于苔藓来说，吸收地力还比较轻松，沿着墙就是了。艰难的是没有阳光。它们正好是长在背阴的一面，阳光要钻过多少堵厚砖墙和宽石壁才能给它们一小点。所以，它们就只能是这么一小点一小点的。并且，它们也不如屋顶上的植物那么气象活跃，不断更新。它们几乎是静止着，亘古不动的架势。其实，它们也不是不换季，只是它们的季节长度不同。由于阳光只在每

一年的某几天才能略略光顾它们，所以，对于我们是一年，对于它们是一天还不到。所以它们有变化，也像是没变化。

苔藓才是长命百岁的东西呢！它们的生命细水长流，要不，那么点阳光和地力就不够用了。这使它们处于一种蛰伏的状态，昏昏欲睡的，可就是在这半睡半醒之下，是生命顽强的运动。这是有些悲剧性的东西，生存艰难，又漫长。有时候，那堵墙都倒了，可它们还在，附在碎砖烂石上面，渐渐地枯黄了身子。可是就在那新起的房子的背阴的一面，不知什么时候，又有新的苔藓长出，是那死去的苔藓的子孙。所以，它们的传宗接代也是带着些悲怆的，不像屋顶上的那样欢欣快乐。

因为时间长久，它们就免不了寂寞了。想想看，别人都在变，唯有它们不变。刚有些眼熟的，却毁于旦夕之间。我刚才说过的，我们的一年，还不够它们的一天。于是，它们就总是处于陌生中间，是个地地道道的旁观者。那种房屋和房屋当中，挤得紧紧的狭道，走过一些压着喉咙的风，其实就是它们的深沉的叹息。这些叹息都是有见地的。看看，夏天的夜晚，酷热难当，是它们将海上的凉气吹了过来，就知道，它们有多解人意，又有多世故了。

我还知道有一种飞行的植物，它的名字叫柳絮。在一年的某个季节里，它们长满了天空。看起来真是茂盛啊，白蒙蒙的一大片。它们其实是一种花，长着细绒似的花瓣，数不清的千丝万缕。因此，它们免不了要纠缠在一团，解也解不开似的。这是一种无根的植物，屋顶上的植物就是这样形形色色。土壤被层层叠叠的房屋压住了，又叫水泥封严了，于是，像柳絮这样飞行的植物便应运而生。

它们又是一种通神的东西，是地底深处的土壤心灵所致。这样我们就知道，那土壤的心力有多大。它进出的遐思，便可栽下这满天的白绒花，迷蒙着我们的视野。不过，这白绒花带着些哀婉的意思，因为它们寄托的是土壤的哀思。它们每年定期地在空中开花，从来不错季节。土壤的遐思也是一季一季的，各有各的形式。柳絮只是其中之一。冬天最冻的那几天，窗户上的霜花，也是一种。它们比柳絮美丽，晶莹剔透，却更加空灵。它们空灵到只能看，不能摸，它们带有梦想的意思，比遐思更加不自主。但它们也是很茂盛的，真有些“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不过将“春风”改为“北风”就行了。

土壤是个有意思的家伙，否则怎么来解释它的创造力。它的冥想是很有力量的，并且具有穿透性。这些房屋的地基和墙壁，几乎称得上固若金汤，可是到处留下它的作品。当天空出现云彩的时候，就是土壤的思想投射上去的图画。有一种漫天铺开犹如翻耕过的土地的云状，是其中最为典型的一幅。在思想中属于抒发的一类，十分纵情的。云彩之所以变幻多端，全取决于土壤的思想活跃。它想的真多啊！映到天空上，变成无边无际。等到虹在雨后出现，有什么思想就已经成熟。赤，橙，黄，绿，青，蓝，紫，都是有所指的。土壤被我们这些房屋压抑得厉害，每一口气都要使大劲才能进出，呼吸极其沉重，只有思想是活跃的，思绪万千。这就是我们的天空，云图特别丰富的缘故。

还有一件东西也和土壤有关系，是土壤的神思一类的。那就是小孩子手指肚上的细纹理。这些细纹理分成两种形式，一种叫“螺”，一种叫“畚箕”。“螺”是一圈一圈朝里旋，旋成一个圆。“畚箕”则朝一边撒出去，不收口的。螺和畚箕都是盛粮食的器具，粮食是从土壤里长出来的。所以，“螺”和“畚箕”是土壤留给小孩子们的纪念。像它这样思

想的巨人，早就预感到房屋的礁石盖满土壤的日子，它是有所准备的。当我们的手无论去触摸什么，都会留下这个纪念，这是肯定的。

看着手指肚上的“螺”和“畚箕”，就能发现这思想还很朴素，几乎接近真理的。它那么简单，而又深刻，是任凭什么想东想西也摆不脱的一个根本。比起天空的变化的云图，“螺”和“畚箕”却是一成不变，固定得多的。这也接近真理。但还是要去看小孩子手指肚上的图案，它们是一点没有磨损和破坏过的，特别清晰，有条有理，还特别美，是一个杰作。那些线条多么新鲜流畅，是新诞生的思想，没有一点陈腐观念，也没有谬误。最接近土壤的本来面目。

土壤还有些不成章不成句的思绪，散见在各处。比如，雨丝落地时的“沙沙”声，一束穿进房屋的阳光柱里翻卷着的小不点儿，早晨起来后伸出头去呼吸到的第一口凉湿气，还有，那种漆黑如夜的野猫的眼睛，中午一条线，晚上肚儿圆。有许多司空见惯的事情因为不在意，就不知道它的来历，细究起来，各有自己的道理。大雾弥漫也是和这思绪有关，又朦胧又渗透人心，是个说不清又是个摆不脱。别看那土壤有着几万年的历史，是个深邃厚重的巨人，它也有缠绵的时候。它的缠绵也是有力度的，真正的剪不断，理还乱。

我还常常听见一支儿歌，一共只有上下两句，一句是问：“老狼老狼几点了？”另一句是答：“老狼老狼一点了！”然后再问，再依次报告“两点了”“三点了”。这歌声昼夜不断。小孩子们就像接力赛似的，东边不唱西边唱，北边不唱南边唱。一直唱到二十四点，再回头从一点唱起。就这么，已经唱了多少代，还将继续下去。这是一首土地的恋歌，那出没荒原的老狼，就这么一点钟一点钟地离我们远去了。

今夜星光灿烂

星儿走了一年多，我们继续生活着。因不是至亲的人，所以造不成什么改变。但是，有时候，忽然之间，一阵难过袭来，也不是肝胆俱裂，而是，惘然。天地之大，之空，之茫然，全不是人力可以企及。一个人，正兴兴头地向前走，多少的不顺遂，真可谓一寸相思一寸灰，可总有希望在引着，尘埃尚未落定，突然间，一切皆休乎。多年前，我生病，感觉自己快要死了，星儿一边使劲搓着我的手，一边恼火地骂：人哪里那么容易死的！现在，孱弱如我们，都还活着，星儿却走了！如此热烈的一个生命——每一次，医生与我们说到生存率，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百分之五——我都相信，即便是百分之一、千分之一、万分之一、万万分之一，那个“一”，也一定是星儿。在星儿最后的日子，从她的病房出来，淮海路华灯初上，人车熙攘，我常是先到路口的“大食代”落脚，然后再回家。餐厅里人不多，餐桌也分得很开，每一张桌上亮一束射灯，桌与桌之间则暗着，一个人坐在灯下，看出去，周围是无限的空洞。

我相信缘分的说法，我和星儿就是有缘分的。第一次见面，是她突然来到我家，走上楼梯，在走廊上叫我名字。我跑出去，她自报家门说：我是陆星儿。我就牵住她的手，将她拉进房间，不顾坐在一边的母亲，兀自唧唧唧唧说起话来。在我，从来算不上是个亲和的人，后来听别人谈与星儿的初次会面，也不尽是如我这样，一见如故。似乎唯有我与她，才是见面熟。以后我知道，星儿从小生活的弄堂与我们家所在的愚谷村紧邻。因我们是后搬来的，对那条弄堂不熟，有时从其间穿行，只觉得十分庞杂，伸出无数条支弄，被一些低矮的水泥

或板壁房屋挟持着。这一条棚户式的杂弄，却有着一个娴丽的名字：“梅家桥”。我曾在我的小说《富萍》中用了这个弄名。望着这些鸽笼似的门窗，常常觉得不可思议，哪一个格子盛得下星儿啊！不只是她的健硕，也不只是她的明亮，还是她，没有一点屈抑之色。她是梅家桥里的凤凰。

第一次见面，就唧唧啾啾说个不停，说的是什么？是写作。从初次“以文会友”出发，随着交往渐深、渐久，我们的话题也辐射开去，覆盖彼此之后二十多年的生活，然而，写作，却始终贯穿其中，是一个基本的线索。当我们说到现实的时候，是在写作的立场观照；说到写作，则反过来，要到现实中找依据。我们的生活其实分成两半，一半真实，一半虚拟，处理这两半的关系，自知或不自知，几乎已是日常人生。我觉得，星儿的这两半，是处在极不平衡的状态，她活力特别充盈，生气勃勃，感性的触角自由自在地蔓生蔓长，甚至是蛮横地占领空间。我们在许多事情上会发生严重的分歧，可我依然十分惊讶她的感受是如此不同。当我说起，“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我是郁闷地度过，她却说这是令人兴奋的日子，尤其是北大荒。我从来没去过黑龙江，想象中，那是一片色彩强烈的土地，辽阔，肥沃，漫山遍野映山红，星儿呢，驾着康拜因直向前去，身后是浪涛般一波一波伏下的麦子。还有，桦树林，身穿棉军服，头戴栽绒棉帽的星儿，穿行其间，忽然一个转身，对了她心爱的同志，抬手按在帽檐：给你敬个礼！多么庄严啊。那土地有着大开大阖的感情，特别适合陆星儿。然而，一旦拿起笔，在纸上描写上山下乡，还是依着批判的潮流，持检讨态度。不知是她的文学观念出问题了，还是文学观念本身出问题，相比较她的感情，观念总是变得狭小和轻薄，承载不起来的样子。而她的真实感受，亦会从那观念底下支棱出来。这支棱出来，毛毛糙糙的边缘，就是她作品中的最优。

我有时候止不住地想，这世界如果没有知识，没有文明，没有文字，星儿会不会生活得更好？就让她在北大荒好了，冬天白雪皑皑，夏天大红大紫；星儿生一大群儿女，个个肥硕，挤在马槽一般的木头餐桌边争食，她一个挨一个地分吃的，再一个挨一个劈头给一掌；身旁是疼她也被她疼的男人，足够强壮，顶得住她剽悍的爱。可是，星儿也爱写作呢！你可以解释为这是一种被限制住的生育力的转移；也可以视作一个受过教化的现代人对文字的迷信；但这更可能是对一人只有一生而感到不足，于是，企图再创造一生，甚至几生。我们都是对人生有大胃口的人，对幸福感的期望程度极高，现实对我们真是不够用的。我们在实际中将它消耗，再在虚构中消耗它。

评论家程德培曾经这样评价我和星儿，他说我是现实地生活，审美地写作；星儿恰好反过来，审美地生活，现实主义写作。我和星儿都承认他的说法。能够在现实和虚构两个世界划清界限，然后进出自如，应是一种理性，但其实也是一种懦弱，不敢以身相试，只能在生活里生活，艺术里艺术。而星儿，却是将两个世界打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生活里追求幻象，写作里试图解决现实问题。从某种方面说，星儿是艺术者，而我是匠人。

话说回去，我们总是谈写作。有一次，星儿正开始长篇《精神科医生》，与我讨论。我不断向她质疑，为什么事情是这样，不是那样。等她回答了我，她的答案且又成为我下一个问题，格式依然是为什么是这，而不是那。她的材料和组织在我逻辑推理的逼迫下，露出一个一个破绽，几乎散了架。她儿子那时还小，在一旁看我们争得激烈，惊恐地过来，企图阻止，被我们一同喝住，让他不要吵，继续问与答。我问这个“精神科医生”干点别的不好，为什么非要干这个，而他显然不擅此行，是以解决社会矛盾的方式对付精神疾患。她回答，

他是被命运无奈安排在这个职业，于是只能在此施展他拯救世人的宏图大志。我说这简直是英雄末路。星儿眼睛一亮，说，对，就是这个意思，英雄末路！后来，《精神科医生》写出来了，星儿在一些创作谈中就用“英雄末路”四个字来解释她的小说，事实上，这个说法无补于全局。本是指望以病例指出社会症结，可具体的病症反而限制了所指；“精神科医生”呢，则在科学和社会学之间徘徊，开不出恰当的药方。那“英雄末路”的说法其实是空悬着，内中并无切实的支持。我是帮了倒忙，我的质疑是将她往道理的路上逼，逼急了，就逼出一个干枯的概念。而许多事实，都是脱离了道理的逻辑链，兀自活跃着，繁茂灵动，就看你怎么收揽，重新布局，形成纸上的存在。星儿本来就迷阵重重的局面，让我搅得更乱。到后来，星儿都有些怕我，怕我去质疑她。我也逐渐失望，觉得彼此谈不拢了。可就像是一种惯性，我们止不住地还是要谈。似乎双方都感觉到这种讨论的勉强，所以我们有意无意地在外部制造仪式感。那一天，我们在希尔顿酒店的咖啡座，各人要了茶和饮料，然后，星儿开始讲述她的新构思，关于上海的新移民。这样子实在很造作，不是我与星儿之间的方式，一上来就已经气馁了。我们勉力谈了很久，你来我去的，所有的话都是擦肩过去，楔不起来，自然也不会发生争执。隔阂其实已经产生。有时候，眼看要涉及写作了，星儿却说：我的写作不算写作！就好像预先缴械投降。还有时候，我说起自己在做什么，星儿听罢则说：你那才叫写作。表情是颓然的。星儿避免与我交锋，绝不是放弃写作的思考，她只是不愿意我影响她，我使她感觉压力。我的长篇《桃之天天》出来后，她与王周生谈过她的不以为意，却不和我谈。她动笔写她的新长篇，也是她最后一部长篇《痛》，她没有与我讨论，而是和王周生谈——那天我们一起吃饭，饭后，一起到路边打车，我先上了车，她们就站在行道树下。那是冬天，行道树掉秃了叶子，枝条疏阔地划在天

空，太阳很好，风则是料峭的。她们就这样谈她的小说，谈了很久。以前，星儿都是和我谈的。

星儿最后的日子，我与她的第二个隔阂，是关于她的化疗。星儿的诊断方案一下来，她的母亲第一个打电话嘱托的人，是我。老人家并不多话，但我知道分量，当即保证：我一定管，管到底。话说出口了，做起来却不那么简单。医生决定化疗，可星儿做完第二次化疗，去了俄罗斯访问，回来之后便坚决不做了。显然这两次化疗是为了顺利成行俄罗斯。像她这样的老三届，对那地方总有着特殊的向往，她钟情北大荒，是不是也是俄罗斯情结的蔓延？为了去俄罗斯，她暂时服从科学的普遍规律，现在夙愿已了，她就要按她自己的方法来办了，就像决心冒险。她中止化疗的时候，我正在新加坡授课，王小鹰与我通电话，说形势紧急，星儿根本否认她需要化疗的事实，人们又不忍把话说透，就等我回来劝她。我如何劝她？就是与她吵。她说她不是那种病，我说你就是；她说只是组织增生，我说增生不过是换一个说法；她还说不是，我就说你必须置之死地而后生。她的声音软弱下来，可就是不依。这情形即便在急昏头的当时，我也感到了荒唐。我这人就是这样，无能。母亲生前胆囊手术，医生要我签字，我签不下去，最终去问母亲要不要签。我担不起责任，就推给别人，这别人又不是旁人，正是需要我负责的那个当事人。这样和星儿吵，倒有些像回到过去，无所顾忌的我与她之间，可那时是为写作，这时是，事关生死，真是有些惨了。吵过了，星儿该怎么，还怎么，而我们却疏远了。有朋友告诉我，星儿常常问：安忆还生气吗？他们说星儿怕我不管她了。我几乎是要失声，我怎么会不管她？我只是，无能为力。就算她答应化疗，前途依然是黯淡的。

最后，我也不知道星儿做对还是做错。她第二次开刀，主刀医生对我们说，像她这样的病人，能够延长生命如此，无疑是两次化疗的作用，应该继续化疗才好。而第一次手术的华山医院，得知星儿愈后的状况，则说，不可思议。事情不可能再从头来一遍，所以无从判断怎么做才是最优。但无论如何，星儿的生命超过了医学的预期。后来，我有幸认识一位科学院院士，研究生命基因的洪国藩老师，我请他到一位患病的朋友的哲学课上讲课。老师问我：你这位朋友的世界观是唯物还是唯心？我奇怪老师为什么问这个。老师就说：唯心的世界观对病患会比较好。就在这时，我明白了星儿，她其实是为自己选择世界观做药方，或者说为生存而重塑世界观。一个清醒的唯物主义者以理性去选择唯心观，其间的挣扎是多么艰巨啊！而我们这些人，站在岸边，就是不帮忙。星儿怎么会蒙昧如我们所以为？她有几本关于她病症的医学书籍，与她情形最针对的那一页一翻即是，可见她读了多少遍。她后来迟迟不愿进医院，因知道那是最后一道防线，去了就回不来。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看来看去，收收这，摆摆那。她打开衣橱，许多新衣服她一次还没有上身，她洗洗，熨熨，叠叠，送给我们。最后，她翻出一段花布，说特别适合我，让带给她尺寸样子，她送去裁缝铺，要替我做一条背带裙。为这，我又与她吵，不让她忙碌。这回她听我了，放下没再提起。现在，拉开衣橱，这里那里，都是星儿给的衣服，叫人怎能不肝肠寸断！星儿终于同意去医院，离家那一刻，我很怕发生伤感的一幕，可是星儿她，连头都没回一下，她不回头地走了出去。这就是星儿，当断立断。

这是非常灰暗的日子。有一位陈医生，看我们愁苦相向的样子，对我说：你多说点外面的事情给她听，别老想着病。我很感谢曙光医院，感谢这位陈医生，他走进病房，总是笑盈盈的，使我们的心情微亮起来。还有一个美丽温柔的护士，她像啦啦队一样喊着“深呼吸，深

呼吸”，鼓励星儿吞咽药片。可是“外面的事情”和星儿有什么关系呢？“外面的事情”只会将眼前的处境映照得更凄凉。事情一日一日地坏下去，希望如此渺茫，似乎是，星儿只能够从我们的脸上寻找吉凶兆头了。最后一周的一日，星儿情形不好，我和她姐姐一人一边拉着她的手，她闭着眼睛，忽然说：你们不要哭。我辩解：我没有哭。她哭了。她很少哭，我总是说她：你应该多哭哭。现在她哭了，真就是，绝望。下一日，我与小鹰去，她略好了些，大约想起前日的软弱，解释道：这几天来人，都像是遗体告别。她学了个严肃的表情，举起手招一下。我们问她是谁，回去骂他。她说：毛时安。想起毛时安好心且无厘头的样子，我们就笑。我和小鹰“糗”在她的床上，就好像又回到过去的时光。但这是最后一次了，是她最后一次奋力地开玩笑，最后一次呈现她风趣的性格。星儿弥留之际，小鹰一直守候在她身边，哀哀地哭。我躲在病房外，我就是怕，怕什么？怕伤心。俗话说：长痛不如短熬。而我就是不能一刀子斩断，挺不过短熬，于是只能长痛，长痛，长痛。

在与星儿越来越有限的相处中，我似乎是在飞跃性地了解星儿。距离她入院仅几天时间，陈思和带学生来与她做了一个访谈。我怕她见不熟的人紧张，也去了，她笑道：你来了我才紧张呢！一旦谈起来，她却忘了我。我非常惊讶于她的表述，我从来没听过她这样肯定地谈到她和写作的关系。当然，她也说了自己不是写作的料，诸如此类的话，但她流淌出那样的热情，覆盖了所有她对写作的自谦，畏难，力所难及的遗憾。她说，文学改变了我的人生；她说，没有文学，我的生活不堪设想！在星儿去世一周年的日子，作家协会举办了陆星儿作品研讨会。王周生在会上发言，她详细地描绘了陆星儿小说中的女性人物——女性人物可说是星儿一以贯之的写作题目，我们的研讨会，题目也为“女性的虚构与虚构的女性”——王周生说，陆星儿

试图要回答如许多女性生活里的困扰，结果并没有给出满意的答案，然后，她接着说，幸亏，幸亏我们有一种不需要答案的生活，那就是写作。她帮助我理解了星儿，还有写作。事情就是这样，倘若不是写作，她不会是她，我不会是我，我们也不会是我们。

有一次，我与星儿走过一条旧街，大半个街区在拆迁中，立着一片片拆去一半的房屋。那一方方的空格子骤然间敞开怀，裸露出内情。布了水渍的墙壁，旧或新的壁纸就像补丁，地板上留有家具的印迹。我们仰头看了一会儿，星儿说：原先，这里都有生龙活虎的生活！我说：“生龙活虎”这几个字你用得真好。星儿惊异地转过脸看着我，似乎没回味过来这几个字有什么好，却又因为受我夸奖而高兴。现在，我凡走过星儿曾经住过的地方——星儿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回到这城市，她住过多少地方：南码头，高安路，小木桥路，浦东，几乎是漂泊在这城市，可每一处安居的地方，都有着她生龙活虎的生活，我走过它们，会想这句话有些像谶语啊！这生活现在到哪里去了呢？

如果星儿还在，我还会是严苛地，以己代人地想她，不会像今天理解她这么多，可还是在好啊！她在，一切就继续轰轰烈烈地向前去，我和她之间不知再会发生什么，也许越来越疏远，甚至会生龃龉，生怨生艾。可也是在好啊！无论生活有多少裂隙，总体性的总是完整的一块，如今却严重地缺损了。我用文字去补，何尝补得起来？然而，要没有文字，就连这脆弱的补疤也没了。这大概也是我们这种文字的生涯，所拥有的一点点有当无的特权。好，现在，星儿你安息吧，我们呢，收拾收拾再上路。

英特纳雄耐尔

一九八三年去美国，我见识了许多稀奇的事物。纸盒包装的饮料，微波炉，辽阔如广场的超级市场，购物中心，高速公路以及高速公路加油站，公寓大楼的蜂鸣器自动门，纽约第五大道圣诞节的豪华橱窗。我学习享用现代生活：到野外Picnic，将黑晶晶的煤球倾入烧烤架炉膛，再填上木屑压成的引火柴，然后搁上抹了黄油的玉米棒、肉饼子；我吃汉堡包，肯德基鸡腿，Pizza——在翻译小说里，它被译成“意大利脆饼”这样的名词；我在冰淇淋自动售货机下，将软质冰淇淋尽可能多地挤进脆皮蛋筒，每一次都比上一次挤进更多，使五十美分的价格不断升值；我像一个真正的美国人那样挥霍免费纸巾，任何一个地方，都堆放着雪白的、或大或小、或厚或薄、各种款式和印花的纸巾，包括少有人问津的密西西比荒僻河岸上的洗手间——这时候，假如我没有遇到一个人，那么，很可能，在中国大陆经济改革之前，我就会预先成为一名物质主义者。而这个人，使我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对消费社会的抵抗力。这个人，就是陈映真。

我相信，在那时候，陈映真对我是失望的。我们，即吴祖光先生、我母亲茹志鹃和我，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面对面看到的中国大陆作家，我便是他第一次看到的中国大陆年青一代写作者。在这之前，他还与一名大陆渔民打过交道。那是在台湾监狱里，一名同监房的室友，来自福建沿海渔村，出海遇到了台风，渔船被吹到岛边，被拘捕。这名室友让他坐牢后头一回开怀大笑，因和监狱看守起了冲突，便发牢骚：国民党的干部作风真坏！还有一次，室友读报上的繁体字不懂，又发牢骚：国民党的字也这么难认！他发现这名大陆同胞

饭量大得惊人，渐渐地，胃口小了，脸色也见丰润。以此推测，大陆生活的清简，可是，这有什么呢？共产主义的社会不就应当是素朴的？他向室友学来一首大陆的歌曲——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我家就在岸上住，听惯了艄公的号子，看惯了船上的白帆……

和我们会面，他事先做了郑重的准备，就是阅读我们的发言稿，那将在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组织的中国作家报告会上宣读。他对我发言稿还是满意的，因为我在其中表达的观点，是希望从自己的个人经验中脱出，将命运和更广大的人民联系起来。他特别和聂华苓老师一同到机场接我们，在驱车往爱荷华城的途中，他表扬了我。他告诉我，他父亲也看了我的发言稿，欣慰道：知道大陆的年轻人在想什么，感到中国有希望。这真叫人受鼓舞啊！从这一刻起，我就期待着向他做更深刻的表达。可是，紧接下来的事情是，我们彼此的期望都落空了。

在“五月花”公寓住下之后，有一日，母亲让我给陈映真先生送一听中华牌香烟。我走过长长的走廊，去敲他的门，我很高兴他留我坐下，要与我谈一会儿。对着这样一个迫切要了解我们生活的人，简直是千头万绪不知从何提起。我难免慌不择言，为加强效果，夸大其词也是有的。开始，我以为他之所以对我的讲述表情淡然是因为我说得散漫无序，抓不住要领。为了说清楚，我就变得很饶舌，他的神情也逐渐转为宽容。显然，我说的不是他要听的，而他说的，我也不甚了解。因为那不是我预期的反应，还因为我被自己的诉说困住，没有耐心听他说了。

回想起来，那时候我的表现真差劲。我运用的批判的武器，就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从开放的缝隙中传进来的，西方先发展社会

的一些思想理论的片段。比如“个人主义”，“人性”，“市场”，“资本”。先不说别的，单是从这言辞的贫乏，陈映真大概就已经感到无味了。对这肤浅的认识，陈映真先生能说什么呢？当他可能是极度不耐烦了的时候，他便也忍不住怒言道：你们总是说你们这几十年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穷，我能说什么呢？我说什么，你们都会说，你们所受的苦和穷！这种情绪化的说法极容易激起反感，以为他唱高调，其实我内心里一点不以为他是对世上的苦难漠然，只是因为，我们感受的历史没有得到重视而故意忽略他要说的“什么”，所以就要更加激烈地批评。就像他又一次尖锐指出的——不要为了反对妈妈，故意反对！事情就陷入了这样不冷静的情绪之中，已经不能讨论问题了。

一九八九年与一九九〇年相交的冬季，陈映真生平第一次来到大陆。回原籍，见旧友，结新交；记者访谈，政府接见，将他的行程挤得满满当当，我在他登机前几个小时的凌晨才见到他。第一句便是：说说看，七年来怎么过的？于是，我又蹈入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的境地。这七年里面，生活发生很大的变化，方才说的那些个西洋景，正飞快地进入我们这个离群索居的空间：超级市场，高速公路，可口可乐，汉堡包，圣诞节，日本电器的巨型广告牌在天空中发光，我们也成熟为世界性的知识分子，掌握了更先进的思想批判武器。我总是越想使他满意，越语焉不详，时间已不允许我啰唆了，而我发现他走神了。那往往是没有听到他想要听到的东西时候的表情。他忽然提到“壁垒”两个字——Block，是不是应该译成“壁垒”？他说。他提到欧洲共同体，那就是一个Block，“壁垒”，资本的“壁垒”，他从经济学的角度解释这个名词。而后，他又提到日本侵华时期，中国劳工在日本发生的“花冈惨案”，他正筹备进行民间索赔的诉讼请求。还是同七年前一样，我的诉说在他那里没有得到应有的回应，他同我说的似乎是完全无关的另一件事。可我毕竟比七年前成熟，我耐心地等待他对我产

生的影响起作用。我就是这样，几乎是无条件地信任他，信任他掌握了某一条真理。可能只是一个简单的理由，就是我怀疑自己，怀疑我说真是我想。事情变得比七年前更复杂，我们分明在接近着我们梦寐以求的时代，可是，越走近越觉着不像。不晓得是我们错了，还是，时代错了，也不晓得应当谁迁就谁。

陈映真在一九八三年对我说的那些，当时为我拒斥不听的，在以后的日子里一点一点呈现出来，那是同在发展中地域，先我们亲历经济起飞的人的肺腑之言。他对着一个懵懂又偏执的后来者说这些，是期待于什么呢？事情沿着不可阻挡的轨迹一径突飞猛进，都说是社会发展的规律和终极。有一个例子可说明这事实，就发生在陈映真的身上。说的是有一日他发起一场抗议美国某项举措的游行示威，扛旗走在台北街道上，中午时，就在麦当劳门前歇晌，有朋友经过，喊他：陈映真，你在做什么？他便宣讲了一通反霸权的道理，那朋友却指着 he 手中的汉堡包说：你在吃什么？于是，他一怔。这颇像一则民间传说，有着机智俏皮的风格，不知虚实如何，却生动体现了陈映真的处境。一九九五年春天，陈映真又来到上海。此时，我们的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市场经济，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都轮廓大概，渐和世界接轨，海峡两岸的往来也变为平常。陈映真不再像一九九〇年那一次受簇拥，也没有带领什么名义的代表团，而是独自一个人，寻访着一些被社会淡忘的老人和弱者。有一日晚上，我邀了两个批评界的朋友，一起去他住的酒店看他，希望他们与他聊得起来。对自己，我已经没了信心。这天晚上，果然聊得比较热闹，我光顾着留意他对这两位朋友的兴趣，具体谈话内容反而印象淡薄。我总是怕他对我，对我们失望，他就像我的偶像，为什么？很多年后我逐渐明白，那是因为我需要前辈和传承，而我必须有一个。但是，这天晚上，他的一句话却让我突然窥见了他的孱弱。我问他，现实循着自己的逻辑发展，他何以

非要坚执对峙的立场？他回答说：我从来都不喜欢附和大多数人！这话听起来很像是任性，又像是行为艺术，也像是对我们这样老是听不懂他的话的负气回答，当然事实上不会那么简单。由他一瞬间透露出的孱弱，却使我意识到自己的成长。无论年龄上还是思想上和写作上，我都不再是十二年前的情形，而是多少地，有一点“天下者我们的天下”的意思。虽然，我从某些途径得知，他对我小说不甚满意，具体内容不知道，我猜测，他一定是觉得我没有更博大和更重要的关怀！而他大约是对小说这样东西的现实承载力有所怀疑，他竟都不太写小说了。可我越是成长，就越需要前辈。看起来，我就像赖上了他，其实是他的期望所迫使的。我总是从他的希望旁边滑过去，这真叫人不甘心！

这些年里，他常来常往，已将门户走熟，可我们却几乎没有见面和交谈。人是不能与自己的偶像太过接近的，于两边都是负担。有时候，通过一些意外的转折的途径，传来他的消息。一九九八年，母亲离世，接到陈映真先生从台北打来的吊唁电话。那阵子，我的人像木了，前来安慰的人，一腔宽解的话都被我格外的“冷静”堵了回去，悲哀将我与一切人隔开了。他在电话那端，显然也对我的漠然感到意外，怔了怔，然后他说了一句：我父亲也去世了。就在这一刻，我感受到一种深刻的同情。说起来很无理，可就是这种至深的同情，才能将不可分担的分担。好比毛泽东写给李淑一的那一首《蝶恋花》——“我失骄杨君失柳”。他的父亲，就是那个看了我的发言稿，很欣慰，觉着中国有希望的老人；一位牧师，终生传布福音；当他判刑入狱，一些海外的好心人试图策动外交力量，营救他出狱，老人婉拒了，说：中国人的事情，还是由中国人自己承担吧！他的父亲也已经离世，撇下他的儿女，茕茕孑立于世。于是，他的行程便更是孤旅了。

二〇〇一年末的全国作家代表大会，陈映真先生作为台湾代表赴会，我与他的座位仅相隔两个，在熙攘的人丛里，他却显得寂寞。我觉得他不仅是对我，还是对更多的人和事失望，虽然世界已经变得这样，这样的融为一体，切·格瓦拉的行头都进了时尚潮流，风行全球。二十年来，我一直追索着他，结果只染上了他的失望。我们要的东西似乎有了，却不是原先以为的东西；我们都不知道要什么了，只知道不要什么；我们越知道不要什么，就越不知道要什么。我总是，一直，希望能在他那里得到回应，可他总是不给我。或是说他给了我，而我听不见，等到听见，就又成了下一个问题。我从来没有赶上过他，而他已经被时代抛在身后，成了落伍者，就好像理想国乌托邦，我们从来没有看见过它，却已经熟极而腻。

小说如是说

在我看来，小说要做到“伟大”，任务未免太重了。尤其是像我，职业写小说，因身在其中，看问题总是具体的，甚至具体到琐细，“伟大”是更不敢去想了。想起来还是空洞，简直无从下手。写小说是个手艺活，想的就是把活做好，所以，有时候，倘若能空出心思，想的只是小说如何好。

作家高晓声写过一篇故事，叫《摆渡》，故事结尾处是作家改行，做了摆渡人，日子久了，作家发现其实他并未改行，“原来创作同摆渡一样，目的都是把人渡到前面的彼岸去”。这么说来，写小说就是一个“渡”，因此也就有了此岸和彼岸。《红楼梦》里，此岸是宝玉和黛玉，彼岸则为绛珠草和神瑛侍者，有了三生石上的前缘，大观园的小儿女情就有了仙名：还泪。中国故事里的“前缘”是个极有情味的概念，它将彼岸当作立足地，出发往此，再又归彼，要有两渡，其间的路途长一倍，历练多一重，眼界便也更上一层楼。《白蛇传》要当小说论，就是好小说。白蛇修炼千年到人世走一遭，被法海和尚罩入雷峰塔受罚，又是漫漫时间逝去，方才回去仙界。《天仙配》也是，七仙女终还是回到天上。我想还不只是玉皇大帝召回，或者法海和尚镇法，这些其实是“渡”，事实上，那都是仙籍里的人，必要归入永恒。

《西游记》是此岸彼岸混淆的，唐僧师徒四名，也是永恒中人物，长生不老，可西天取经路上，所遇尽是此岸的事故：火焰山，吃人的异兽，迷乱心智的妖类，孙悟空则像一名武林高手，尽能化险为夷，披荆斩棘，好比恒河中分开一条旱路，不是从此岸到彼岸，是溯流而上。《水浒传》是写实性很强的小说，接近西方人实证的概念，此岸

彼岸是梁山泊的山上山下，一百零八星宿凡间历尽劫数，纷纷投奔梁山泊，轰轰烈烈，聚集一堂群英会。后来的招安实在是一败招，倒不是从革命彻底不彻底出发，而是痛惜已经拔出俗界，却又蹈入窠臼。放下末尾不说，整本书写的都是“渡”，如何将好汉们从百姓世上摆渡到英雄淘里，各有各的原委，各有各的路数。西方小说里的彼岸不像中国的虚幻，而是有实际的形式，就要求“渡”的合理。意大利卡尔维诺有一篇小说，名《弄错了的车站》，说一个人从晚场电影院出来，遇上大雾天，头脑里又满是电影里的梦幻景象，于是错过了车站，来到陌生的街上，再进酒馆喝了几杯，出来更是糊涂，信步走去，走上一道墙头，又走下一面平台，落到草地上，地面竟嵌着灯，沿灯亮走上水泥路，走上一架梯子，进了一辆“公共汽车”，问检票员去不去他的车站，回答是：“第一站是孟买，然后是加尔各答和新加坡。”然后，“公共汽车”便穿越繁星，朝晴朗的高空飞去，原来他走上了一架飞机。这就有点意思了，如此从这里到那里，这里和那里且有着质的区别。小说家又有些像魔术师，变的是人间戏法。

雨果在《巴黎圣母院》里，最终将卡西摩多和埃丝米拉达一同放进了圣母院，使这两个来自埃及的受尽折磨的神有了宏伟的躯壳，而巴黎圣母院则有了人类的心。他在《笑面人》里，是把格温普兰这个杂耍的小丑放进英国贵族上议院，让他用街头谐谑剧的方式批评世道。冉阿让这个蒙昧的苦役犯，最后成为圣徒，其间的道路更加漫长，是用历史的巨石铺路：法国大革命，滑铁卢之战，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还有未来的二月革命，在此具象的社会场景中，步步踩在实处，而且，还担起拯救的负荷，携弱小者同行，就有了“普度众生”的意思，任重道远，终于“渡”向缥缈的彼岸，思想的力度是极强悍的。总之，彼岸是带有神迹的面目，在现实中不可能显现，而小说做的就是这个——造一个虚无的空间，但要从实有出发。因为是小说，

不是神话，小说是人的故事，不是神的故事，而彼岸是人的神岸。就是说，从此岸到彼岸，是将人“渡”到神。《约翰·克利斯朵夫》的彼岸是，与圣者克利斯朵夫合二为一，这又有些像中国人的“前缘”，也是有来路，再出发往彼去。但这里却还有使命的意思，不像“前缘”那么被动。它是“渡”过去，便与圣者克利斯朵夫合二为一，倘“渡”不过去，就没有那一日，所以需要奋斗。我很喜欢“与圣者克利斯朵夫合二为一”的说法，似乎灵魂进了真正的躯壳，虚无的彼岸就有了迎接。

但彼岸终是渺茫的，尤其是在托尔斯泰这样严格的作家笔下。《战争与和平》里，纨绔彼埃尔寻求生活的目标，先是参加共济会，后上战场，然后孤身一人留在疏散一空的莫斯科，再又被法国军队俘虏，走在了战俘的队伍里。他就像东方宗教里的释迦王子，除去华服，披头赤足，磨砺身心以求悟道。可再接下来去往何处呢？他与娜塔莎结婚，生下一堆儿女，沉浸在安宁的日常生活里，托尔斯泰似乎也不甘心让事情结束于此，于是最后的篇幅里，彼埃尔透露出他与十二月党人沾上了边。彼岸就又延伸出去，隐在未来之中。安德烈的彼岸则在死亡中，临终时分，他参悟到一种广博的不针对任何个别事物的爱，并且，所有的事物都在这爱的观照下融为一体，他对周围远近亲疏的具体事物不再加以注意，取而代之的是精神安宁。这也有些像中国人的境界，混沌空明，亦是隐匿在未知之中。尼古拉最后是在农庄上寻找到人生的意义，托尔斯泰的许多人物，都是在农庄的生活里安静下来，例如《安娜·卡列尼娜》里的列文。这是一个比较现实的归宿，它是道德的，同时也并不使人受罪，似乎是苦行之后的托生。就像《复活》中，聂赫留道夫在西伯利亚要塞司令家看到的情景，司令的女儿羞怯地请求聂赫留道夫去看看她的一对熟睡的小儿女，像花蕾一样，使人贴切地感受到幸福。在尼古拉的田园生活拉开帷幕之前，托尔斯泰有意还是无意地，为这将来的归宿举行过一场绚丽的巡礼，

那就是冬季打猎。这场打猎描写得如此令人兴奋——没有风的天气，肥沃的土地，一百三十条狗，二十名骑马的猎人，追逐着滚壮的狼群，野兔子四下里逃窜，红毛狐狸越过冬麦田……这现世的激情似是小说得心应手的，它比较合乎小说讲究实际的性格。但托尔斯泰显然不能满意，他将他的人物安置在田庄里，自己却从田庄出发，在驿站上孤独地死去，似乎是以实践给虚构作了一个结尾，结尾于孤旅途中。结果是，托尔斯泰是伟大的，小说却不尽然。我的意思是说，小说这样东西，本身的形式就是有限制，限制它变成伟大的，这个限制就是它的世俗性。

这世俗性可说是中国传统小说的核，中国小说多少是从话本传奇来的，瓦肆勾栏，与庶民大众短兵相接历练出来，懂得生活的意趣。

《老残游记》里，只说听白妞说书那一节，铺排得跌宕起伏。先是听挑担子的说要歇了生意听白妞说书，接着柜台里的伙计争相告假，明日要去听白妞说书，好不容易到下一日，便是一时一时地挨，不到十时，散座皆满，十一时，轿子壅塞门前，预定座席尽占，十二时，夹缝里插短凳，十二时半，出来个丑男人，弹弦子，竟如大珠小珠，弹罢一曲，才出来一个标致姑娘，却不是白妞，是白妞的妹妹黑妞。

《杜十娘》，十娘她多年有心从良，早已积得千贯万贯，分明可以自赎自身，可她不，要检验李甲的真心，可惜李甲果不其然辜负了，便义无反顾，怒沉百宝箱，投江自尽。其中有世故，有风月，又有志气。洪昇的戏剧《长生殿》，将帝王与后妃的情感写成里巷式的。皇帝本是三宫六院，可杨贵妃偏偏要吃醋，要与唐明皇使气，逐出宫去，又有个高力士从中调和，传递信物，万岁爷再香车迎回。本来应当收敛些了，可杨贵妃还是不，唐明皇有一夜不归，就寻到梅妃处，将两人堵在门里，还是高力士斡旋，打了圆场。倒有些像现在的电视连续剧《过把瘾》。风波几起几定，两人竟然长生殿“密誓”——“双星

在上，我李隆基与杨玉环，情重恩深，愿世世生生，共为夫妇，永不相离。”读到此处，是真要落泪了。帝王的生涯，原是天上仙境，有那么点彼岸的意思，而却落回人间，变成了个你我他。本来是“史”，这就成了“小说”。小说的好处似乎又在这里，将遥不可及的，拉回来。

在西方小说里，这一段的表现，大约可称批判现实主义。西方小说从来比中国小说有严肃的气质，不像中国小说重趣味，思想的任务较为轻巧，到了“五四”情形才有所改观。批判现实主义是最注重现实的小说，在法国则为自然主义小说，《包法利夫人》的人生理想不过是资产阶级物质式的，可这一点福楼拜也要打碎她，她的情人一个比一个委琐，她的浪漫史一段比一段俚俗，最后落到在暧昧的小旅馆里，和小公务员幽会。英国哈代的小说《挤奶女的罗曼史》，气氛要明快许多，也是写“灰姑娘”的梦想，结果是破灭，也是变通地实现，男爵仁慈地赐给她的未婚夫，一个乡下人，她向往的银烛台，镶花的针线桌子，金茶具，法国钟，大幅的绘画，布置了他们的新家。这都是有结局的故事，事实上彼岸已经隐退了。西蒙·波娃的《女客》，弗朗索瓦兹努力组成的“爱情三人行”，最终被嫉妒心破坏殆尽，她其实是想“渡”往彼岸的，可终是为现实羁绊了手脚。小说就是这样，它是充分阐述现实的理由的，用现实的材料堆砌空间，堆砌得越庞大结实，最后越是推翻不了，走不出去。越是严格的作家，越是走不出现实这面墙。尤其到了二十世纪的现代之后，现实的观念更加牢固，对彼岸就更加茫然无所知。德国徐四金的《夏先生的故事》，那夏先生一直往前走，走，似有要走向彼岸的企图，最后走到了湖水中去，那里是个什么世界呢？鲁迅先生的《过客》，那个过客也是一径地向前走，问他去哪里，回答是“从我还能记得的时候起，我就在这么走，要走到一个地方去，这地方就在前面”。老人告诉他，前面是坟，小孩子却说是野百合和野蔷薇……看到此，也是要哭的，而《过客》是诗，

小说走完现实的一段，再向前去，就走进诗里去了。所以，我们倘若要把小说做好，就必要把小说做成诗。

男之俊

我母亲曾经赞颂过两个男人的好看。一是京派言派嫡传言兴朋，就友情邀约，客串电视剧《曹雪芹》中的曹雪芹，我母亲的评价是：漂亮，但依然是个男人！另一位是香港电视剧《上海滩》里的周润发，母亲用了八个字：静若处子，动若脱兔。

我看到的最好看男人，很奇怪的，多是僧人。有一年去山西五台山，一进山，便被镇住了。只见满目袈裟的明艳的黄，衣袂飘兮，底下皆是打一副白或黑的绑腿，足上一双草鞋。许是因为西北人种交汇异变的缘故，几乎统是直鼻额。还因为吃素，念经，物质生活简单，所以就瘦，又都削发，头颅及脸颊的轮廓均清晰、简练。大约是在出家人的世界里，他们一扫处身人群的拘谨落寞表情，显得十分昂然。佛珠或悬挂颈上，或缠绕腕间，不经意地拂捻玩耍，一派天真。

我还在上海热闹的街头看见一名僧人。午后一点左右的阳光，略偏地直射，通透的亮。那师傅沿了街徐徐地走。瘦面长身，着一领长袈裟，颈上垂一条雪白围巾，散着，随风而动。肤色白净，五官清秀，照理会有女气，可是不。是出家人的缘故，全然不令人想到性别，就像观音。这是我所见过的，称得上“玉树临风”的姿态。次一等的有日本电影Shall We Dance里的男主角，大明星，我却说不上名字。

再有，我看见过一张西藏小活佛的照片，小小的男孩，坐在金碧辉煌的宝座，侧畔是一名青年喇嘛，穿一领紫红袈裟，一条袖子挽在

身后，裸出半边臂膀，鹤颈猿臂，透出着虔诚的温柔。用一个冒犯的词：性感。

俗话说，男要俏，一身皂，皂色是大艳。倘顺其道而行之，花哨到顶，热闹至极，也是大派。就像京剧里的“净”行，就是的。有一次，在电视上看采访一对草原兄弟，大风雪中护住羊群，人畜平安。此时，面对镜头，他们换上了过年穿的新袍子，絮得厚厚的，宝蓝色的缎面上，绣了同色的福字团花，系大紫大黄的宽腰带，黑平绒面马靴。紫外线照射成的紫铜皮肤，紧紧绷着高颧骨，勒出一双蒙古种的单睑细长吊梢眼。看他们受了辛苦，而今暖暖和和地安怡着，真是好看。

曾在夜行的火车上遇见过一个标致的男人，三十多正当年的年纪，高大俊拔，眉眼十分周正，在黑暗的车厢里，几乎放出光来。他的漂亮给人印象是俊俏的一种，与他长大的身型不符，有一些轻，甚而至于，怎么说，有一些受过侮辱的感觉。这大概是因为他的眼睛太“水”，笑容又甜，就显得媚了。人可以吃苦，但不可以受侮辱，受侮辱的人总是不好看的，对男女都一样。

手艺人

在我们周围，生活着许多手艺人，他们与我们有着一种类似肌肤亲昵的关系。比如理发师，他知道你头发的厚薄、色泽、质地；比如鞋匠，他知道你的脚型、落脚是轻是重、走步有哪些偏倚，还知道你有些什么样的鞋；同样对你的家当有所掌握的是洗衣店里的烫工，他们对你衣服的材质、款式以及你的审美取向一清二楚；再有裁缝铺的那对夫妇，他们知道你的三围。

这些手艺里的功夫，不是一朝一夕练成。你看如今遍地涌出的发廊，切莫以为成长起了多少手艺人，其实那多半是操某种暧昧的营生。测验的标准有一条，就是会不会光脸。我如今常去的一家是我父亲生前选定的，理由就是他们会光脸。我当然不需要此项服务，但这证明了他们是堂堂正正的手艺人。烫工和裁缝的技艺同样不可小视，现在人大多着洋装，洋装是立体结构，要仔细追究，几乎可涉及解剖学领域，闪烁着科学之光。鞋匠也很不容易，鞋是所有穿着里最象形肢体的部件，而它又吃力最重，支撑着全身分量，也是和科学有关，涉及的是力学。

中国老话说：无须黄金万贯，只需一技在身。所以，手艺人大多有一种心定的表情。有一次在路边摊修理皮包带，那鞋匠手摸皮包立马说出它的产地。夸他有眼光，他微微一笑，慢慢告诉道，他原是皮鞋厂技工，后来辞职出来开皮件厂，皮件厂最终倒闭，于是就做了路边摊的鞋匠。说起来是沧海桑田，神色却是淡定自如。弄内那一个裁缝铺，夫妇二人来自南通乡下，租半间临时建房，白天铺裁衣板，晚

上铺床。每月房租两千元，外加水电煤。弄内人家和施工民工，送的活多半是缝改补缀，换一条拉链七元钱，缝一条豁口两元。正经的缝纫活，也不过二十五元一条裙子。所以他们从天明做起，那盏灯一直亮到夜深。四下里都沉寂了，发廊掩紧的门里有着一些动响，他们的亮就显得光明正大。

这些手艺人带着世袭的意思。我原先父母家所在的愚园路上，有一个老鞋匠，患肺疾去世，他在弄口的一方地盘，约有一平方米，传给了他的女婿。我曾住过的镇宁路弄里，那一个鞋匠则将他的小席棚传给了兄弟——他兄弟的才艺、头脑都差他好几筹，性子又鲁勇，生生将我的鞋“修”坏几双。我曾怀恋地打听他哥哥去了什么地方，回说早已不做这一行了。做什么呢？做家庭录像，先是替人打工，后是有了自己的生意，已经在上海的莘庄买下房子。如今我光顾的鞋匠，闲时总是看书，想他是不是也要另谋发展。手艺人中的精英，似乎都要离开本行。那一对裁缝夫妇，暑假期间女儿从乡下上来小住，四年级的小学生，朗朗地读着英语，竟没有口音。父母也不像打算让她继承手艺，显见得手艺人愈来愈少了。

“寻根”二十年忆

一旦提起那个年代，许多人和事便簇拥着过来，排序和情节都杂乱着，纠成一团，显出万般的激动热闹。我说的那个年代，指的是二十年前，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文学运动潮起的日子。

有一日，阿城来到上海，住在作家协会西楼的顶层。这幢西楼早已经拆除，原地造起一幢新办公楼。虽然样式格局极力接近旧楼，但到底建筑材料与施工方式不同，一眼看去便大相径庭。那时，阿城所住的顶楼，屋顶呈三角，积着一些蛛网与灰垢，底下架一张木板床，床脚搁着阿城简单的行囊。他似乎是专程来到上海，为召集我们，上海的作家。这天晚上，我们聚集到这里，每人带一个菜，组合成一顿杂七杂八的晚宴。因没有餐桌和足够的椅子，便各人分散各处，自找地方安身。阿城则正襟危坐于床沿，无疑是晚宴的中心。他很郑重地向我们宣告，目下正酝酿着一场全国性的文学革命，那就是“寻根”。他说，意思是，中国文学应在一个新的背景下展开，那就是文化的背景。什么是“文化”？他解释道，比如陕北的剪纸，“鱼穿莲”的意味——他还告诉我们，现在，各地都在动起来了——西北，有郑义，骑自行车走黄河；江南，有李杭育，虚构了一条葛川江；韩少功，写了一篇文章，《文学的根》，带有誓师宣言的含意；而他最重视的人物，就是贾平凹，他所写作的《商州纪事》，可说是“寻根”最自觉的实践。阿城没有提他自己的《遍地风流》，是谦虚，但更像是一种自持，意思是，不消说，那是开了先河。

阿城的来上海，有一点像古代哲人周游列国宣扬学说，还有点像文化起义的发动者。回想起来，十分戏剧性，可是在当时却真的很自然，并无一点造作。那时代就是这么充盈着诗情，人都是诗人。

想不起来是之前还是之后，事情就是这么壅塞着，总之，是不久的前后。《上海文学》在杭州开会，到会者有阿城、李陀、郑万隆……加上杭州的李杭育，“寻根”的骁勇江湖会合。其时，我在徐州探亲，收到会议通知，已临到会期，立即忙着买车票。从徐州往杭州，直达只有一班北京发出的普通快车，经停徐州，每日只有寥寥几张坐票。去找一位铁路工作的朋友搞票，那朋友表示了为难，眼看赶不上会期，心中十分失望。在作雪的阴霾里，悻悻地走回，只觉得寂寞和荒凉。而此时此刻的江南杭州，则热气腾腾。后来，许多与会者向我转达那次会议的情形，最集中描绘的是阿城发言。他讲了三个故事，内容亦已忘了，或者是转达者没说清楚，似乎阿城对那三个故事并不作任何解释，归纳出什么道理，所以，便给我一种禅机的印象。那时候，听阿城说话，就是像参禅，而我们又都缺乏慧根，只感到有光明透来，却觉悟不得。

再然后——这个时间是明确的，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之间，第四次作代会上。有一日听说，阿城要来拜访贾平凹，这两位“寻根”领袖的会晤，使我们很是激动。午饭后，我和季红真就等在京西宾馆的大门口，多时，看见阿城骑一架自行车，从北地苍黄的太阳光里穿越而来。他下了车，在我们的伴送下，走过辽阔的院子，一路上没有与我们搭话，进到贾平凹的房间，第一句话是：我能在这里洗个澡吗？回答是可以，于是进了浴室，掩上门。这才叫高人相遇，不动声色，内里是无限的玄机。就像是《棋王》里的王一生，平常时的饭

囊，一旦出手，便是刀光剑影。小说中最后以一当十的弈棋场面，如何的恢宏！

就是在这一次会上，方创刊的《中国作家》，编辑和主编冯牧，与我谈《小鲍庄》的修改意见。一日中午，我们这些青年聚在冯牧前辈的房间，其中有坐着轮椅的史铁生，由陈建功推来赴会。大家前倾着身子，听冯牧说话。冯牧戴一顶睡帽，就像在自家的客厅内，对我们这些后辈并无一点高仰，更无一点屈就，而是十分的坦然。那时候，真的是有规矩，长是长，幼是幼，既有前人，又有来者。回想起来，都有泫然之意。会后不久，我的《小鲍庄》便在《中国作家》第二期刊登，同期上的还有莫言的《透明的红萝卜》。

麦田物语

我插队的地方，是淮河流域的平原，一年两季作物，一季麦子，一季黄豆。种豆的记忆都是与农作的劳苦联系在一起，犁去麦茬，耩下黄豆，由于牲畜不足，总是七八个人拉一具耩；黄豆出芽长叶正逢盛暑，锄豆子的活计就拉开帷幕，豆苗匍匐在地上，叶间露出灰白的地皮，锄板划开，有深褐色的新土翻出，转眼又叫烈日晒干；也不知老天爷如何算计的，挂豆荚的当口，一定连日大雨，豆地变成一片汪洋；倘若侥幸适时退水，便露出稀疏低矮的豆棵，未熟已衰，收获亦是戚然的，镰刀在枯瘦的豆棵里划拉，干瘪的豆荚裂出豆粒儿，滚在板结的地上——那是耗尽膏腴的土地，来不及歇地一茬接一茬耕种，多少嗷嗷待哺的口在等着。而麦子却是这贫瘠土地的亮光。麦子的长势总是比较顺利，经过夏季的风雨动荡，秋冬是安谧静好的，麦种就在这时候着床睡眠，然后苏醒，正迎来生机勃勃的春天。即便是在这里，疲惫不堪的土地上，春风依然是撩人的，麦子在这时节长起来了。可怜见的，它依然算不上茁壮，但却按时按令地拔节、抽穗、灌浆，你真是要惊讶大自然的手笔，它造出了什么呀！麦秆挺直，叶片修长，再扭扭地垂下，麦粒儿排列得端正，麦芒齐刷刷。我们那里有一个耕种的习惯，就是将豌豆间播在麦地里，麦子黄了，豌豆正好绿了，麦芒呢，亮闪闪。看麦的，割草的，走路的，尽可以下到麦田间，摘嫩豆角，连壳吃，甜津津的。等麦子割倒，打下，麦粒儿里滚着豌豆粒儿，磨成的面，绿莹莹，蒸出的馍，也是绿莹莹。

收麦的日子，阳光明媚，麦棵在刀口悄然倒下，拦腰扎成捆，举上大车，砌起黄金的城，辘辘走过大路，进了庄。麦秸的色泽特别光

亮圆润，巧手的姊妹将麦秸捋平，编成戒指和手镯，套在结实黝黑的指和腕上。麦秸是庄户人的宝，茅草房漏了，是用它苫房顶；倘要是烧锅，就一定是烧最好的待客的饭食，麦秸火着得快，烧得透，燃得尽，蒸发馍，发得老高，贴饼子，几蓬火就红了锅底，饼一下子透了；麦秸铡成麦穰子，细细撒在半熄的火上，星星点点明灭着，锅里的稀饭就黏稠了。在收割的麦地里，用麦秸燎麦子，火灭烟起，一股子麦香扑面而来。总的说来，烧麦秸是奢侈的事情，因麦穰是牛半年的口粮。起房子时，麦穰是和泥里做土坯的，就像水泥里的钢筋，是庄户人的建材。最不济的麦秸，是用来填毛窝的，毛窝是农人冬天的御寒装备。苘麻编成鞋壳，填进麦秸，伸进脚去，全身都热了。那留在地里的麦茬，被犁铧翻起来，做了豆地的草肥，养育歉收的秋庄稼。麦子就是这么温润着农人清寒的岁月，点亮了黯淡的视野。

我们那里还有一种麦子，叫作荞麦。当大水彻底淹没豆地，播种的节令也错过的时候，还赶得及种上一季快熟的庄稼，那就是荞麦。在地势略高，退水早的地里，赶紧撒下种，几乎转眼间，出土，长叶，开花。荞麦花是白色的，在我们村庄田地的高处，平地里还泥泞着，沤烂着倒伏的豆棵，可这里那里，是纯洁的荞麦花，就像在安慰受委屈的心。荞麦的果实却是黑黄的，有一股子韧劲，特别难对付。刁蛮的老婆婆算计刚过门的新媳妇，第一顿饭就让做荞麦馍。新媳妇的手插在面里，拔也拔不起来，和面的黄瓦盆摔烂了，面还在手上。要能做好荞麦面的饭食，就什么也难不倒了。

我曾经在小说《上种红菱下种藕》里写道，船老大载和尚走水路，让和尚讲故事听，和尚的故事里有一则，讲的是江西的觅宝人。这觅宝人跟循的宝脉断了踪迹，却已远离家乡，身在荒僻，眼看山穷水尽，忽然从老鼠洞里挖出一把麦种，于是开荒下种，来年长出一片

麦田，觅宝人想，这大约就是他要找的宝了。陈雨航先生看到这一节，忽来电话，说有无限的感慨，这时方才意识这麦田也是那麦田。埋头往格子纸上栽字儿，竟是落到“麦田”。就这样，人常常看不到自己的喜欢，有一次，朋友喜得贵子，命我起名，我给的就是一个“麦”字，也才知道心里一向存着什么。这大概就叫作“缘”吧！

我是一个文学劳动者

——《长恨歌》获奖感言

我是一个幸运的人，这幸运在于——

一、生而逢时。正当我汲取了生活经验，亲历了人生的悲哀，认识了底层人们的生活，因而懂得了生存的诸多困难及困难中的意义时，思想解放的时代来到了。此时，我还年轻，而内心却因所经历的情感而饱满充实，于是，文学为我提供了最好的表现的机会。

二、生在上海。这是一个有着开放与民主传统的城市，庞大的市民阶层就是表征。我以为这种传统事实上影响了我们的政治生活与文化生活。如我这样一个将写作当作个人生活方式与感情方式的人，在这里竟能够得到宽容的应许和鼓励，这才得以保持自我的写作心境。

三、我选择了文学。我是一个疏于行动的人，文学特别适宜我，因为我所沉湎的内心生活找到了外部方式，使我得以胜任这样一种社会劳动，因而能取得今天的认可。

与我寂寞的写作生活对照，获奖真是太光荣太热闹的场面，它一下子抵消了所有的孤寂，现在，这场面应当结束了，让我再回到安静的生活中去吧！谢谢大家。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长恨歌》
获第五届茅盾文学奖

王安忆

麦田
物语

叔叔的故事 / 小城之恋 / 蚌埠 / 酒徒 /

发廊情话 / 轮渡上 / 岛上的顾城 /

屋顶上的童话 / 今夜星光灿烂 / 英特纳雄耐尔 /

小说如是说 / 男之俊 / 手艺人 /

“寻根”二十年忆 / 麦田物语 /

我是一个文学劳动者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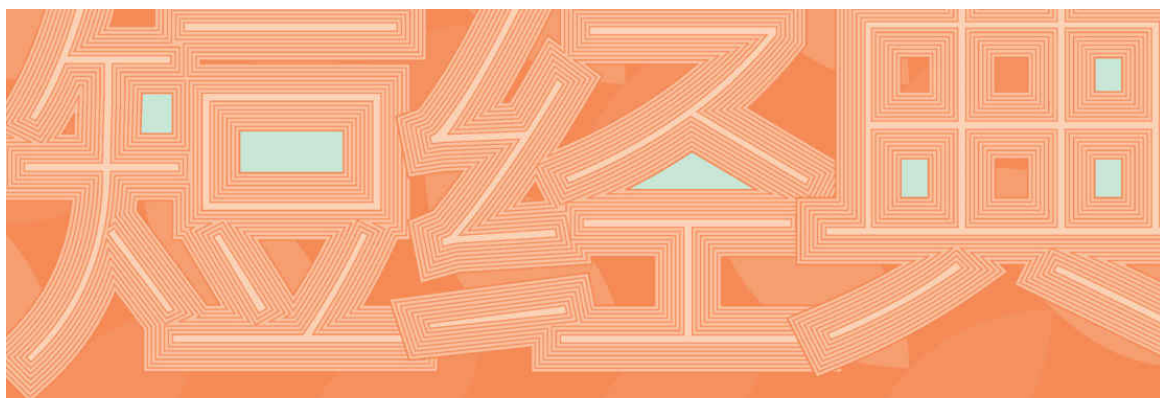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2978-2



9 787020 129782 >

定价：38.00 元



刘醒龙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天行者》
获第八届茅盾文学奖

大树 还小

刘醒龙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刘醒龙

生于 1956 年，湖北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天行者》
获第八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刘醒龙

大树还小

刘醒龙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树还小/刘醒龙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2981-2

I.①大... II.①刘...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5723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00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9.87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981-2**

定 价 **4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挑担茶叶上北京](#)
- [大树还小](#)
- [音乐小屋](#)
- [暮时课诵](#)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冒牌城市](#)
 - [居委会](#)
 - [雕塑](#)
 - [交通岗](#)
- [女性的战争](#)
 - [十八婶](#)
 - [九妈妈](#)
- [果园里的老爸头](#)
- [母亲](#)
- [钢构的故乡](#)
- [赤壁风骨](#)
- [天香](#)
- [楚汉思想散](#)

- [一只松鼠的城市](#)
- [一种名为高贵的非生物](#)
- [在记忆中生长的茶](#)
- [唐诗的花与果](#)
- [九寨重重](#)
- [与五岁的女人共进晚餐](#)
- [为哈尔滨寻找北极熊](#)
- [在母亲心里流浪](#)
- [生命之上，诗意漫天](#)

[返回总目录](#)

挑担茶叶上北京

今年的第一场北风从昨天天黑之后开始刮了整整一个晚上，早上起来时满地一派萧条萧瑟。门洞和台阶上，枯叶与杂草铺了厚厚一层，一些勺子似的枯叶里盛着浅浅的沙粒。稻场上干净得如同女人那搽过雪花膏的脸，黄褐色的地皮泛着油光和油光中厚薄不匀的粉白。田野上滚动着带着牙齿的干燥气旋。往日绿色的风韵犹如半老徐娘，眼见着抗不住那几片飘飞的枯叶的诱惑与勾引。飘飞的枯叶是只鬼魂，一会儿上下跳跃，一会儿左右回旋，它呜呜一叫，衰败的消息就响彻了。

石得宝嘴里叼着牙刷往门口走，他看见石望山扶着一把竹枝扫帚站在稻场中间。石望山是他的父亲。他父亲每天总是起得很早，开门第一件事就是打扫家门前的这块稻场。通常被夜幕蒙盖了一回日落后，稻场上总会堆有十几堆冒着热气的猪粪狗屎。鸡公鸡婆除了也做做小巧玲珑的齜齜之事外，一早起来总在这空荡之处使劲地筛着痒，抖搂笼中憋坏了的羽毛，把地上弄成茸茸的一片。还有禾草枝叶，这些无翅无脚的东西，永远都会在黑暗中不声不响地来到稻场上。垅里能看见石望山扫地的人不是很多，他们通常只是看看被石望山扫得干干净净的稻场，然后提着裤子钻进稻场边各家的厕所。父亲在风中伫立，北风用头和尾戏着他的衣襟。石得宝刷完牙，一仰脖子咕噜噜漱了一阵，他猛一吹，一口水喷出很远。

“这地不用扫了！”他说。

“天变冷了，早上别让风吹着，回屋吧！”他又说。

石得宝说了两句，石望山没有理他。地上有两行蹄印。一行是牛走过的，一行是猪走过的。石得宝感觉父亲也发现蹄印了。他望着父亲放下扫帚去到屋檐上取了一把锄头，然后一个个蹄印地修整那些小坑小洼。石得宝转身进屋，但那大的蹄印像是踩在眼睛里，小的蹄印则是踩在心里。他有点叹息父亲现在是英雄无用武之地。

妻子在房里唤了一声，石得宝连忙过去，见她是要解手，就扶着她下了床，走到马桶边坐下。屋子里水响一阵，他又过去扶着妻子回到床边。妻子往床沿一趴，要他拿条热毛巾帮忙揩揩下身，说是被马桶里溅起来的水弄脏了。石得宝拿来毛巾替她揩干净时，她嘴里不停地埋怨丈夫不该又起晚了，又倒不成马桶。

妻子从前四天开始就在发烧，而且不想吃任何东西，医生来看过两次总说是小毛病不要紧，但发烧总不见退。人虚得骨头像棉花做的，连马桶也无力端出去倒。

石望山自己这一生没有给女人倒过马桶，他也不允许石得宝做这伤男人阳气的下贱之事。石得宝在妻子病倒之后，他的一举一动都在父亲的监督之下，父亲怕他夜里偷偷给妻子倒马桶，将前门后门都上了锁，不给他以任何机会。石得宝没敢将这一点告诉妻子，只说自己趁早上父亲还没起床时去倒马桶。但是父亲每次都比他起得早。

妻子在床上躺好后，石得宝用手摸了摸她的脸。妻子将他的手从脸上取下来搁到自己胸脯上，要他捏一捏。石得宝捏了两下，不忍心再捏，虽然心里有些挂惦，他还是能克制住。妻子说对不起他，让他

天天受累，自己又没办法慰劳他。他正想说老夫老妻的怎么还说这种话，石望山在外面叫起来。

父亲指着光秃秃光溜溜的小路远端。

“那是不是会计金玲？”父亲说。

“好像是她。”他回答说。

“我看就是她，你瞧那一双手摆得像电视里的人。”父亲言语有些不欣赏的意思。

“这一大早，她跑来干什么？”石得宝问自己。

花花绿绿的小点点，从树梢慢慢滑到树根。山坡上的小路是挂在稻场边那棵树叶几乎掉尽的老木梓树上的。老木梓树下落叶铺成一片金黄，树上雪白的木梓树籽衬映着粗黑的树干。金玲从这样的背景里出现，让石得宝多多少少吃了一惊。

“这么大的坑子，怎么就你家的两个人起来了？”金玲脆脆地说。

“难怪大家都要选你当村长，几代人都这么勤快。”金玲又说。

“还不如你哩，你一大早就赶了这么远的路。”石得宝说。

“哪里，我昨晚在得天副村长家里打了一通宵麻将，我赢了他们，不好意思提出散场，只好奉陪到底。”金玲说。

石得宝本来要提醒她，女人打麻将不能太熬夜了，一记起妻子正躺在床上养病，就没将这话说出口。他只问了问都是哪四个人，听说

除了她同副村长石得天，另两个人也都是村干部，他心里就不高兴起来，忍了几下没忍住，就责怪他们不应该老是几个村干部在一起搓，最少也应该叫上一两个普通群众，免得大家说村干部腐败。金玲不以为然地分辩道，如果同群众一起搓，群众赢了当然无话可说，若输了说不定会背上欺压群众、鱼肉百姓的罪名。金玲的话让石得宝笑起来。他将金玲让进屋。金玲没说正经事，却先进房看望石得宝的妻子。两个女人拉着手说话，石得宝站在一旁，心里在不停地盘算可不可以叫金玲帮忙将马桶倒了。他正在琢磨，妻子自己先开口了。

“病了几天，马桶也没人倒。”妻子望着金玲。

“男人都是这样，别作他们的指望。”金玲说。

“想叫人帮个忙又没气力喊。”妻子还在这上面绕。

金玲却岔开话题，劝她还是早点到镇上去找医生会诊一下。石得宝忽然生起气来，他冷冷地告诉金玲，这事不用她操心，他已经准备好，早饭后就送妻子上镇医院去。金玲不在意地说他们本该早点去，时间拖长了病人吃亏。金玲接着告诉他，镇里通知他今天上午去开会，任何理由都不许请假，不许找人代替。镇上的会多，领导们总在布置任务。因为镇里住着地委的奔小康工作队，石得宝以为又是讨论落实检查总结前一段奔小康活动的情况，就叫金玲统计几个数字，好在会上汇报。石得宝要金玲赶快回去，将那些数据准备好，早饭后在公路边等他。金玲却当即将一组数字报给了他：村办企业产值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一，人平均收入增长百分之十九点四，等等。看着金玲那口报鲤鱼十八斤的模样，石得宝在屋里找开了笔记本。找了一阵总算找着，他拿着笔记本一对照，立即指出金玲的数字不对，特别是村办企业，明明白白地只增长了百分之六。金玲告诉他，昨天镇里派人下

来要数字，说是要，其实是摊派，全镇要求的增长数字是百分之三十。石家大坑村一向是拖后腿靠别人来填空洞，所以镇里只给他们前面的那些数字。石得宝想了想，让金玲将她上报的那些数字都写在他的笔记本上。金玲一边记一边告诉他，镇里的数字也是县里压下来的，而地区在压县里，省里在压地区。中央压没压省里，他们都不晓得。

“中央不会搞假的！”石望山一旁突然说。

“那是那是。”石得宝边说边朝金玲眨眼。

金玲没有接话，她又提醒一次石得宝，别忘了去开会，也别迟到。石得宝晓得镇里召开村长会议，谁迟到就要罚谁。金玲走后，他就忙开了，一会儿做饭，一会儿又去招呼妻子洗脸换衣服，同时又吩咐父亲到门外去张望，托人捎个信，叫昨天约好的拖拉机提前点来。

拖拉机来时，已快八点钟了。镇上的会总是九点钟开始。石得宝拿了一把躺椅搁在拖拉机上，又将棉絮拖了一床垫上，这才扶着妻子上去坐好。一路上妻子直想吐，拖拉机停了几次，每次她虽然呕得比拖拉机的声音还响，但什么也没吐出来。

“我这呕吐怎么也会来假的哩？”妻子不好意思地小声嘟哝，石得宝这才晓得她一直在听着他们的一切谈话。

到了东河镇医院，免不了一番忙碌，挂号，就诊，石得宝都是来回跑着步，后来医生开了一张条子，要石得宝领上妻子去抽血化验。他一打听，光这一项就得花一个多小时，心里就有些急。他同妻子商

量几句后，就叫开拖拉机的小严帮忙照看一下，他到会场上转一转就溜出来。

他在镇委会院门口迎头碰上了丁镇长。丁镇长见了他很不高兴，说他迟到了十五分钟，丁镇长用手指磕得手表梆梆响。石得宝到会议室一看，全镇十五个村的村长已到了整整十位。大家都是熟识的，一见石得宝进屋，就有人同他开玩笑，问他是不是同村里的女会计一起到镇上逛街了。有人装作不明白，故意问是怎么回事。于是又有人将石得宝前两年为了物色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会计，特地在全村搞了一次石家大垸小组评选活动，历时半年，还聘请了几位城里的评委，但评委主任是他老婆，最后终于选出一位让他老婆十分满意的女会计来。最后一句话让大家哄堂大笑起来。那人在笑中补充一句，说石得宝的名字就是由此而来，他自己的意思本来准备叫是得抱，老婆非让他叫石得宝。石得宝慢吞吞地反驳，说那些人的思想一点也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不懂得利用人力资源，女人丑不怕就怕不会利用。他用手指指着笑得最响的那些人，说自己如果将来有事找他们办时，就派一个丑女人去，一天到晚跟在身前身后，让他们恶心得吃不下饭，最后绝对只有乖乖地将事情办了。石得宝这一说，大家突然都有了发现，纷纷说这一招用在讨债上肯定灵，让一个满头癞痢、不说话嘴里也流涎三尺的女人，往那些平日美女如云的老板办公室一坐，不出半个小时，就会有人将现金支票送过来。说着话，大家还要拿石得宝取笑，说这是不是他老婆用来对付他的高招。石得宝要大家别说他老婆，他说她现在躺在医院里还不知祸根在哪儿，别让她在那边打喷嚏，加重了病情。

正在这时，丁镇长走进会议室，问大家为什么笑。大家都不说话，石得宝主动说他们笑他找了一个丑女人当村里的会计，是成心想

减少来村里检查工作的上级领导的食欲。丁镇长板着脸叫他们别这么损，他说自己若真的想在那个村吃饭，就是满头痢痢的女人坐在对面，他也照吃不误。他这一说，一屋的人再次哄笑起来。丁镇长开始以为是自己的幽默所致，他马上发现情形并非如此，便半是恼怒地说他今天一定要好好收拾一下这群地头蛇。大家以为接下来会宣布开会，哪知丁镇长又出去了，他说哪怕缺半边人也不开这个会。

丁镇长说得出做得出，有一个村来的是副村长，他当即将其撵回去，非要村长自己来不可。石得宝坐在会议室里，心却飞到医院了。熬到十点半钟，丁镇长才宣布开会。他第一件事就是收会议迟到的罚款，钱不多，每个迟到的村长只需掏五角钱，但必须由迟到者亲自送到主席台上交给他。石得宝掏出钱往前走时，脸都红破了。第二件是由他自己宣布自己在镇党委书记老段到地委党校学习期间全面主持镇里的日常工作，他说完主旨后顿了顿，石得宝以为他是在要掌声，就带头鼓掌。四周有响应，但不热烈。丁镇长在主席台上说着那些可说可不说的话，石得宝在台下想起别的。现在冬播已结束，按季节是上水利建设项目的时候了。但段书记走前布置工作时已明确说了今年镇里不搞大型项目，由各村自己安排，项目宜小不宜大，让老百姓有个休养生息的空隙。另外一个就是计划生育，因为就要到年终了，多数在年前年后结婚的青年，差不多都在这时候生孩子，许多生二胎三胎的往往也夹在其中，趁机浑水摸鱼，所以一到年底总免不了要大抓一阵计划生育工作。

石得宝没想到丁镇长布置的具体任务只是每个村向镇里交二到三斤茶叶，按村大村小来分，石家大垸村是全镇最小的村，自然是最少的二斤。石得宝正在奇怪丁镇长怎么杀鸡用牛刀，为几斤茶叶的事还

这么正经八百地开大会，并且一斤一两地分得清清楚楚，丁镇长就开始细说具体要求了。

大家一听说这些茶叶必须是冬天落雪时现采的，不能有半点含糊时，顿时一个个面面相觑。有人忍不住当场问起来，说是茶叶从来都是春天和夏天采摘，冬天采摘这不是违反自然规律吗？丁镇长解释说这是县里布置下来的，是政治任务，必须不折不扣百分之百地完成，他还告诫大家，这事不要向外张扬，避免产生不利影响。将来哪个村里出了篓子，就找哪个村里的干部追究责任。丁镇长要各位村长回去先做好准备，哪天落雪哪天就及时动手，到时候他会派人到现场去督察的。丁镇长也不等大家说话，一只手拿起桌子上放着的那只不锈钢保温茶杯，一边起身一边宣布散会。

出了镇委会大院，几位村长在商量找家餐馆点几个菜聚一聚，问到石得宝时，石得宝没有同意，他要到医院去招呼妻子看病。他匆匆地赶到镇医院，找了一阵没看见妻子的人影，回头再看外面的拖拉机也开走了。他估计妻子一定是看完了病，先回家去了。如果是这样她的病情一定不算严重，要不然就会留在医院住院。石得宝这么一想，也就放下心来。他扭头走出医院，穿过镇里的主要街道往镇中学方向走。

正在低头走着，街边忽然有人叫他，一看，那几位村长正坐在一家餐馆的门口。石得宝应了一声正想走，其中一个人跑上来扯住他就往餐馆里拖，然后将他按在一张桌子旁，他坐下来一看，开会的村长们几乎都在。石得宝正要开口，有人说除非他老婆要死了，不然就不许他走，因为谁叫他走了又回头哩！另外几个人却说他们正好可以私下开个会，扯一扯这冬天落雪采茶的事。石得宝本来打算到中学去看

看读高二的儿子亚秋，眼看走不脱，他只好安心等酒菜上来。不一会儿就有人端来一只热腾腾的火锅。火锅有脸盆那么大，下面的炭火还没旺，有一股子猫尿臊，但大家都说好香。石得宝也闻惯了。家里存放的木炭，总是猫最喜欢撒尿的地方。一到冬天，只要一点燃木炭，那股浓酽的味道是垸里家家户户温暖将至的前兆。十几个人围在桌旁，挤得像一群猪娃在槽边抢食的模样。也没什么好菜，三斤肉三斤鱼，外加猪血豆腐和腌辣椒，切好了一齐烩入火锅里，锅里才刚刚冒出几个气泡，就有人将筷子放进去捞了起来。

几杯酒一喝，大家就议论起采冬茶的事。村长们一猜就猜出是上面在想新点子给更上面的人送礼。大家都大为不满，说巴结领导也不应该挖老百姓的祖坟。村长们都是内行，他们非常明白，十冬腊月茶树是动不得的，莫说掐它那命根子芽尖尖，就是那些老叶子也不能随便动。不然的话，霜一打，冰一冻，茶树即便不死也要几年才能恢复元气。有人开口骂起来，石得宝马上劝开了，说这事还是不在外边议论为好。听他一说，立即就有人问他有什么好办法。石得宝也没有什么办法，现在茶场都承包到私人，让他们采冬茶等于让他们自己砸自己的饭碗。

酒喝到差不多时，有人提出各个村联合起来进行抵制，这话一出，大家突然都不说话了。石得宝见说话的人很尴尬，就劝他放心，在这儿说的话不会有人往外传，谁要是往外传，他就带头将这些都栽赃到谁头上。他这一说，好多人都连声附和，说是这儿说的话就在这儿忘记，不许带到门外去。渐渐地，又恢复了活跃的气氛，大家不再说采冬茶的事。反正离落雪还早，水还没开始结冰，等事到临头再说，能躲就躲，不能躲时总会有个解决办法的。因为这样的任务完不成除了说党性不强以外，总不至于落得什么处分。

散席时，餐馆老板一算账，每人也就十一块五角钱。大家分别拿了自己的那份发票，付了钱，出门后各奔东西。

00石得宝依然往中学方向走。出了镇子，过了一道小河便是中学，操场上到处都是蹦蹦跳跳的学生，石得宝一不留神，一只皮球刚好砸在他的身上。学生们有些不好意思，他摸着砸着的部位说没事没事，并一伸腿将皮球踢了回去。操场上没有亚秋的影子，寝室里也没有，虽然还没到时间，他还是找到教室那边，一看亚秋正在那里埋头看书。石得宝从口袋里摸出五块钱递给亚秋，他叮嘱女儿不可太用功，该休息还是要休息。亚秋说期中考试她只得了第二名，期末考试时她一定要将第一名夺回来。见亚秋这副用功的样子，他心里想好的事有点不好开口，犹豫一阵他还是说了出来。他要亚秋今天下午下课后一定回去一趟，看看妈妈，顺便帮妈妈将马桶倒了。亚秋噘着嘴说爸爸和爷爷都是封建脑子，对马桶连碰也不愿碰一下。石得宝还要说什么，上课的铃声响了。

回家时，石得宝拦了一辆回村里去的机动三轮车，大家都管这种车叫三马儿。石得宝同车上的人一样付了两块钱，开三马儿的人嘴里说着不好收村长的钱，但伸出的手一点也没犹豫。半路上。碰见那辆拖拉机迎面而来。石得宝正要打招呼，拖拉机呼地一下擦身而过。他看见挂斗里的躺椅和棉被都不见了。

“村长，我怎么听说镇里给每个村都布置了一项特殊任务！”开三马儿的人突然回头说。

“没有哇，我怎么没听说，你倒先晓得了。”石得宝有些吃惊起来。

“你别瞒我，是任务总要往下布置的，不如先吐露一点风声，好让我们有个心理准备，免得到时候一开会就吵架。”开三马儿的人说。

这话是实话，每次村里开会分配任务时，家家户户总是吵闹个不休不止，哪怕是多出一块石头也不让步。他们担心这回多一点下回就要多两点，再下一回就会多三点。石得宝向他们保证也没用，非得当即扯平均不可。

“这话你是从哪儿听说的？”石得宝开始反问。

“是丁镇长到车站送客时，同人聊天时说出来的，他没有明说是什么事。”开三马儿的人说。

石得宝开始不明白丁镇长为什么自己又在往外说，后来，他也觉得这是丁镇长故意放点风出来。石得宝想了想后他也放了点风，说是镇里开会是为了茶叶的事。车上的人一直都在竖着耳朵听，只是没有吭声。听到石得宝一说，他们立即松了一口气，纷纷说自己还以为又有什么摊派任务要下来，如果是茶叶的事，他们就放心了，大不了是为了定明年的特产税，茶叶树就那儿长着，谁都可以去数有多少棵，想多交办不到，想少交也办不到。大家一松气，石得宝心里却紧张起来，他一点也没有办法预料村里人听说要他们采冬茶后是什么样的反应。担心他们现在越放松，将来反应越强烈。

一到家，石得宝就看见石望山坐在门口，手里拿着一只红薯在大口大口地啃着，红的薯皮和白的薯浆在嘴角上闪着各自的光泽。石得宝走拢去时，石望山出其不意地给了他一个耳光。石得宝被打蒙了，捂着脸下意识地叫着父亲，问这是为什么。石望山不说，叫他只问自己的妻子。

果真问过妻子后才晓得，妻子在医院检查后见不是什么大病，就拿了些药自己坐着拖拉机回了。进屋子后她脱下裤子坐在马桶上解过小便，不料起身时人突然昏倒在地上。父亲在堂屋里，干着急不敢进房动手帮儿媳妇一下，只好跑到隔壁喊别的女人过来。石得宝这才明白为什么一垧的男女见到他时，一个个都在捂着嘴笑个不停，他心里也有几分不好意思起来。石得宝不知说什么好，只有告诉妻子，女儿亚秋天黑时可能回来。妻子果然笑了一笑。他又将这话告诉石望山，父亲那像麻骨石一样的脸上，也有了些喜色。

石得宝到菜园里弄了一些菜。正在换季，刚被拔掉的辣椒秧上有不少很小的辣椒。石得宝将这些嫩辣椒摘了一些，又挑了一大把嫩辣椒叶子，其余正在地里生长的白菜和萝卜，也一样摘了一些，够炒一碗的。回屋子后，他又捉了一只母鸡杀了。妻子躺在床上叫他杀那只黄公鸡，石得宝没有作声，背地里打的是另一番主意。妻子病了不能吃公鸡，他不能让她在一旁白看白闻。

天黑之前，亚秋果然回来了，她一进屋就直奔母亲的房里。石得宝在厨房里做饭，耳朵却在听她们母女在说笑什么。这时，石望山在外面叫来客了。石得宝探头一望，是镇里的宣传干事老方。老方一进屋说赶得早不如赶得巧，今天这餐酒他是喝定了。石得宝心里不高兴，却又没有办法，只好装出些笑色来请老方赏光留下来吃顿便饭。老方说他来找石得宝有事要了解，就是想走也走不了，必须以工作为重。

老方刚坐下，亚秋便端着马桶从屋里出来，一步也不绕地擦着老方的身子走过去。石望山追出门外等着她回来后，小声责骂她不懂

事，不应该在客人面前倒马桶。亚秋也不争辩，端着马桶一步不差地从原路返回房里。

隔了一会儿，屋里的鸡肉香味更浓了。亚秋从屋里钻进厨房，一边同石得宝说话，一边悄悄地拿了一只碗，把锅里煮熟的鸡肉盛了大半碗，端进屋里。石得宝开始一直在埋头往灶里添柴，发现情况后叫了几声亚秋。亚秋早将房门一掩不见了。

石得宝正担心老方敏感到了，老方就在堂屋开口叫起石得宝来。他丢下火钳跑出去，老方二话不说，从口袋里掏出十块钱搁在桌子上。然后转了身才说他没有带什么东西来，这点钱留下给石得宝的妻子买点东西补补身子。石得宝说这不是屁眼屙尿反了吗，他追到门口拉了几下怎么也拉不住老方，他就借口说不是还有事情要了解吗。老方说天色不早了，他得早点回去，需要了解的事请石得宝明上午到镇委会去谈。

老方骑上自行车毫不犹豫地走了。

石得宝没有怎么说亚秋。石望山一个人将话都说了。他说亚秋是一碗饭养大的，总以为自己读书多，一点也不懂人情世故，就是要饭的赶上吃饭时主人也得给上一碗，何况老方是镇里的领导。亚秋不示弱，她说爷爷和父亲总是对那些忍让，使他们老是占便宜，结果是害人害己。石望山很生气，叫着要石得宝的妻子掌几下女儿的嘴巴。亚秋回到屋里，拍了两下巴掌后，大声说妈妈已打了我，并哭了几声。石得宝怕石望山气出毛病来，就大声喝住了亚秋，不让她再闹下去。

吃饭时，石望山已消气了，他只是遗憾地说了两次，没有个客人，好酒好菜都不香。

亚秋一回，石得宝妻子病就减轻多了，晚上睡觉时，她主动抚摸了石得宝几下。石得宝问清她的病是妇科急性炎症，就想起自己每次往妻子身上爬时，妻子总抱怨自己不肯将下身用干净水抹几把。他避开这个话题，将上午镇里开会的内容告诉妻子。

“天啦，这种事亏得他们能想出来！”妻子惊叫道。

“我们也奇怪，他们在上面怎么能够凭空想出这种鬼点子哩！”石得宝颇有些慨叹。

“在这些事情上，有些人的的确确真有水平。”妻子说。

“他们水平高，也胆大，敢说敢做，可是我怎么开口向村里人说哟！”石得宝说。

“这种事只要你一做，管保下一回村长就选上了别人。”妻子说。

“算了，算了，别说这个。”石得宝有些心烦。

这垵和这村虽然叫石家大垵，但石姓人口却是少数，主要是1948年国民党军队撤退时，在这垵里狠狠地杀了许多姓石的人，当时垵里的人都不明白这是什么缘故，直到解放后很多年，他们才搞清楚石家的一个人在北京做了共产党的大官。石望山叫他十三哥。小时候他们常在一起放牛。十三哥给石望山写过一封信，却从来没有回来过。因为这个缘故，石家的人一直当着这个村的头头。但这几年搞选举，同

族的总帮同族的人，石得宝当了三届村长，但得票一年比一年少，最近一次，他只比半数多了十几票。

石得宝一直想到半夜，他听见妻子在梦里还在惊叫着落雪天怎么采茶。他忽然突发奇想，要是今年冬天不落雪那该多好。

第二天一早，石得宝起来送亚秋上学。屋外北风已不再吹了，稻场上很脏乱。石望山手中的竹枝扫帚在清晨的原野上刷刷地挥响。石得宝经过他身边时，他什么也没说。过了一会儿，石望山问石得宝是不是有什么心事难于启齿。石得宝回头张望，见石望山仍是低头扫的模样。亚秋在一旁捧着木梓树上的一群鸟，石得宝又一次望了望石望山，那边的目光并没递过来。他刚转身，身后又说要他不要太忧虑会伤身子的。石得宝没有再回头，他叫上亚秋，踩着重重的露水草朝田野中央走。

田野四望无人，几堆已烧了几天的火粪在互不依靠地各自吐着青烟，有浓有淡，有轻有重，或细或粗地袅袅缠绕着，深秋的凝重中因此透出些轻盈。

“爸爸，你是不是有外遇了？”亚秋突然问。

石得宝吓了一跳。

“你一定是有外遇了，不然不会这么心事重重。”亚秋继续说。

“别瞎说，好像一想心事就是在搞婚外恋，我是在想工作。”石得宝说。

“村里人都在自谋生路，连脑袋都削尖了，你一个破村长有什么工作可做。”亚秋说。

石得宝摸了一下亚秋的头，他晓得有些话是同孩子说不清的。但他还是告诉女儿，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上面几级布置的任何事，最终都要归结到小小的破村长身上，别看他无职无权，可哪一样事离了他就办不成。他挥手拦住一辆三马儿。看着亚秋远去的背影，他轻叹了一声。石得宝料理完妻子，自己又来到公路上拦了一辆三马儿，到镇里去见老方。

老方找他并没有什么重要的事，只是因为要写一篇新闻稿，需要摸一下各村的情况，特别是有关的有趣例子、小故事等。石得宝讲了一阵，老方都不满意，索性就摆手让石得宝走了。石得宝在镇委会各个办公室转了一圈，还没见到丁镇长，一上午的时间就完了。他往外走时，正碰上老方拿着碗到食堂里打饭。老方坚决要他在镇里吃了饭再走。石得宝因昨晚的事不好意思，整个吃饭过程他都没有抬头看老方一眼，直到碗里空了，他才对老方说自己吃好了。老方饭后又拉他到房里坐会儿，喝杯茶。老方越是亲切就越让石得宝感到心中有愧。喝茶时，他们很自然地聊到茶叶的问题上。老方已晓得丁镇长要各村落雪天采茶的事，他告诉石得宝，现在党的三大优良传统的提法已变了，叫作理论联系实惠，密切联系领导，表扬与自我表扬。采冬茶的事就是为了密切联系领导。它是镇里段书记发明的，后来又引起县里的重视，成了县里头头们打开省城与京城大门的秘密武器。石得宝很奇怪段书记怎么会想到如此怪招。老方就说一招鲜吃遍天，虽然只是一点茶叶，由于是冬天落雪时采的，别人没有，领导一下子印象就深刻了。别的东西都是大路货，一重复领导就容易搞昏头，况且别的东西送多了还有行贿受贿等腐败之嫌。斤把茶叶算什么呢，不就是见面

递根烟的平常礼节吗！老方说得越轻松，石得宝心里越沉重，他怕这件事无法完成。老方不当一回事，认为就像“车到山前必有路，有路就有丰田车”一样。

石得宝告辞出来，正好碰上一上午没碰上的丁镇长。丁镇长迎面就甩来一句，说石家大垸村过去做事总是中游偏下，他希望这回他们能出个风头当个上上游。石得宝正说自己能力有限，丁镇长毫不客气打断他的话，要他回去早做准备，今年气候有些反常，夏天已是比往年热，据说冬天也将比往年冷，落雪的日子可能提前到十一月底十二月初。丁镇长还提醒他，别让区区两斤茶叶给难倒了。石得宝嘴上说不会，心里却着急起来。

石得宝临走时，问了问今年的民政救济金什么时候能发下来，丁镇长回答说光有了指标，钱款还未到。丁镇长又说将来哪个村没有完成镇里下达的任务，他就扣发哪个村的救济金，让那些日子过不下去的人都到村干部家去过年。石得宝只把丁镇长这话当作说笑之词，并没有往心上搁。

半路上几个本村的人拦着问他镇上开会是不是为了救济金的事，他们还等着买过冬棉衣。石得宝只好说就要下来了。

回到家里，石得宝见妻子下了地，坐在稻场上晒太阳。

一个星期以后，妻子的病完全好了。石得宝好久没同她亲热，几个晚上接连着没有空闲。这天晚上他正在妻子身上忙碌，妻子说外面落雨了。他没心思听屋外的动静，直到忙得浑身酥软才歇下来。

冷雨果然打在窗玻璃上，脆脆地响，石得宝翻身爬起来，打开电视机收看晚间新闻后面的天气预报。等了几十分钟，天气预报不仅说这一带没有雪而且连雨也没有。他关了电视机生气地对妻子说，城里的人只关心大环境，不管小气候。他钻进被窝。妻子抱着他，刚将他身子偎热，他突然推开妻子披着衣服再次下床。妻子问他去哪，他说到父亲房里去看看。

刚好这时那边屋里传来一串咳嗽声。

石望山正坐在床上戴着一副老花镜在看《封神演义》，一边看一边念念有词地小声叨唠着。石得宝上前叫了一声，石望山手里一哆嗦，《封神演义》差一点掉下来。

“我正看着紧张处哩，你把我吓着了。”石望山说。

“见你咳嗽就想过来看看。”石得宝说。

“没事，天冷了总有点儿。”石望山说。

“这种天气，会不会落雪？”石得宝说。

“这时候怎么会落雪，还早哩！”石望山说

“会不会提前呢？不是说有一年十一月份就下了雪吗？”石得宝说。

“那一年世道大变。今年不会，最早也提前不到十二月半。”石望山说。

石望山拿起《封神演义》，刚送到鼻子底下，又放下来。

“这一阵你好像特别关心落雪，国内的也好，国外的也好，哪儿一落雪你就吃惊，是不是等着落雪，想做点什么？雪能做什么，只是化成水烧开了泡茶，好喝还润肺止咳。”石望山说。

石得宝掩饰地说自己就是想弄点雪水泡茶给石望山治治咳嗽，石望山看了看他没有作声。

早上起来，石望山一个人在雨里收拾着稻场。石得宝见雨不大，便光着头走下门前的石阶，不料一阵雨滴钻入他的后颈，他情不自禁打了一个寒战。石望山在一旁说，这场雨一过，冬天就真正来了。

过了一阵子，石得宝抽出一天时间，爬到木梓树上去用一根长竿作柄的柯刀，收获树上的木梓籽粒。木梓籽粒都结在当年的新枝上，新枝被薄薄的初霜打过几场，变得特别脆。柯刀刀口朝天，刀背与刀柄间形成一个钩。石得宝用这个钩钩住那新枝，一拧长竿，新枝发出一声脆响，齐刷刷地断了，然后带着一束束的木梓籽粒掉到地上。木梓籽粒雪白如玉，妻子在树下捡起它，用手一搓，一捋，玉豆一样的籽就在箩筐簸箕之中铺上一层。木梓籽粒在树上更像雪。冬天的初雪，少有能积下来的，总是沾在地上不一会儿就化成一摊水，等到雪停时，便只有到树枝树叶上去找它们。雪在那些地方蜷缩成一团，大如拳头、小如豆粒，如果是在木梓树上，无疑就成了收获之前的景色。在树上干活从来都是男人们最喜欢的，它能让他们记起和感觉到自己遥远的童年，特别是当树上有一只鸟窝，男人们手中的柯刀总是一次又一次地往鸟窝底下伸，当然，没待碰着，他们就停止了，并在怔了片刻后，顺手折下一枝结满籽粒的新枝。女人在树下总不能理解这点，她们一到这时便在树下细声细气地指着树的一边说，这儿还有不少没有收获哩！石得宝在树上一想到雪就没有了往年的那种怀想中

的小小冲动。已经有两个在树下路过的男人提醒他树上有三只鸟窝，石得宝手中那高高在上的柯刀仍是一点干坏事打野食的欲念也没有。

像雪一样的木梓籽粒越来越少，黄昏之前，石得宝终于使它们荡然无存。他顺着树干放下柯刀，自己坐在一条干枝上出了一会儿神。石望山一见，就叫他快下来，说天黑了，人脚不沾地久了，会被邪气所乘。

他从树上下来后，脚下果然有些不舒服。他不顾这些，只想着一个问题，将目光盯着石望山。

“我们这儿有过不落雪的冬天吗？”石得宝问。

“有，但那样的年份可不好。”石望山说。

“你是说收成吧？”石得宝问。

“嗯。”石望山哼了一声。

“如果只影响收成，今年不落雪才对，才算苍天有眼。”石得宝说。

“有时候，民心比收成更重要啊！”石得宝又说。

“你不说我也晓得，你是有很重的心事，你该同别的村干部一起商量一下，有难大家承当，出了问题，也不至于一个人背黑锅。”石望山劝了一阵。

天黑之后，石得宝一个人出门往金玲家方向走去。翻过两座山嘴，就看见金玲家的窗户大放光明。他以为她又在家里打麻将，推开

门却见金玲同一个男青年相拥着站在堂屋中间。他不高兴地说她这么大胆，自己会不放心让她掌管村里的财经大权。金玲笑着解释说自己在学跳舞，接着，她将丈夫从里屋唤出来，弄得石得宝有些不好意思，连忙从口袋里掏出几张发票叫金玲报销了。金玲拿出算盘，等那男青年走了，才将发票摊在桌上算起来。一共是五十多块钱，主要是开会坐三马儿的票，还有就是那天村长们在一起吃饭的那张发票。金玲将现金如数给了石得宝后，才说得天副村长对他将在外面吃饭的发票拿到村里报销，嘀咕了好几次。石得宝不满地骂得天是个狗鸡巴，说话像放屁，村长开会在外边吃饭还不是因为工作。石得宝将钱装好后，又吩咐金玲通知几个村干部来她家开个短会。金玲晓得石得宝是想搓几圈麻将，连忙叫丈夫出去叫人。

屋里剩下他们两个人时，金玲打开录音机请石得宝跳舞。金玲脱了呢子大衣让石得宝将自己搂在怀里。石得宝前年也是这样让金玲教过一次，那次人多，两人单独在一起又挨得这么近，无论是否跳舞都是第一次。石得宝摸着金玲腰的那只手有些发抖，金玲感觉到了，笑着说，她都不紧张，石得宝紧张什么。石得宝一笑人倒放松了。过了一会儿，他将手从金玲的腰部挪到屁股上摸了几下。金玲要他别这样，他鄙视地说，外面都在传说他们之间有不正当关系，他要是连摸都没摸一下那不是太吃亏了。金玲哧哧地笑起来，并往他怀里贴紧了一些。石得宝干脆将她抱在怀里。金玲也不挣扎，直到石得宝累了手臂略松时，才抬起头来说，可以了，以后别人再怎么都说都不会觉得吃亏的。石得宝不自觉地放开了她。金玲刚一转身又回过头来，用手摸了一下石得宝胡子拉碴的下巴。

金玲拿了一些瓜子到厨房里去炒。

石得宝独自坐在沙发上，不时摸一下自己被金玲摸过的下巴，他有几天没刮胡须了，胡须很扎手。他有些明白金玲那个动作的意思，自己已经四十多岁了，而她才刚满二十岁。石得宝用手掌在自己的头上打了几下，然后随手拿起一本残缺不全的书乱翻一通。后来他发现这本书竟是《毛泽东选集》。他正要批评金玲，刚好她丈夫回来了。石得宝说了他几句，他说你们什么不可以撕，为什么偏偏要撕这一本？金玲的丈夫说别的书都有用他们没舍得。石得宝警告他，这种事若放在二十年前，弄不好会杀头的。金玲的丈夫摸摸脖子说他幸亏那时没出生。金玲和她丈夫都只有二十岁，中秋节才结婚。

村干部陆续来了。金玲将瓜子端上来时，得天副村长第一个伸手抓了一大把放在自己面前的桌子上。石得宝皱皱眉头宣布开会。石得宝也没想好会议的主旨，采冬茶的事说与不说，他一直没有拿定主意，说了怕传出去先乱了阵脚，不说又怕到时候问题出来了，会像父亲说的那样一个人背黑锅。石得宝让大家分头汇报一下今年各人分管的几项工作。大家说了半天，也没有什么新内容。只有得天副村长提出村里的砖瓦厂今年产值和利润怎么报，是不是按惯例多报产值少报利润。大家正说按惯例时，石得宝却说今年利润要如实上报，但在分红时想办法多分一些给群众。他这么一说，大家一下子都记起来，这一届村委会明年年初就到期了，该换届了。

石得宝见大家实在无话可说了，在宣布散会之前，布置了一项任务，要大家明天上午在南坡金玲家的那片茶地边集中，挨家挨户检查一下村里的茶树越冬情况。得天副村长嘟哝一句，说这可是改革以来的新生事物，茶树越冬情况也要检查。石得宝瞪了他一眼，说今年可能有大雪大寒潮哩。

得天副村长不作声，转过脸要金玲将麻将拿出来，趁天气尚早大家一起搓一个东西南北风。他一提议，桌边上早围上四个人。金玲要他们中的谁让位给石得宝，民兵连长见自己的职位最低，只好起身，石得宝谦让了一阵，被金玲按到桌边坐下来。石得宝要金玲也上桌，金玲推辞说自己准备茶水。石得宝没想到自己的手气会这么差，整整两圈没有开和，金玲在一旁指点也没有用。得天副村长不停地笑话，说石得宝赌场失意一定是因为情场得意。石得宝嘴里不作声，心里却在猜疑是不是刚刚同金玲有过几下亲昵动作的缘故。金玲只是笑，待石得宝手中的牌听和以后，她装着给别人倒茶，将得天副村长他们三个的牌都看了，然后回到石得宝身边，偷偷地告诉他单钓三万。果然，吃了一圈牌后，石得宝将刚摸起来的三万留住，将手中的二万放出去，得天副村长马上叫了一声碰，并开出一个三万。石得宝一推牌，大家一看竟是个豪华硬七对。只此一盘，石得宝不仅输出去的那五十多元捞回来了，还倒赢了将近一百块钱。接下来石得宝和金玲如法炮制，一连粉碎了得天副村长的几个大和。得天副村长气得直叫，怀疑金玲在一旁当了奸细。这话多说了几句，他们就争了起来。得天副村长一不留神竟说石得宝同金玲关系特别。

气得金玲的丈夫当即上来要打得天副村长的嘴。

牌局一下闹散了。石得宝不让大家走，等气氛平静下来后，他要接着再来一个东西南北风，他说当干部的就要有哪里跌倒了在哪里爬起来的勇气，同时他还要大家用实际行动挽回在金玲家失去的威信和影响。这局牌打到半夜才散，最后只有石得宝小小地赢了几十块钱，得天他们一人输了十多块钱。

出了门，大家都说得天副村长的牌风不好，赢得起，输不起，得天副村长则反击说大家的眼睛被色和权迷住了。

石得宝到家时，石望山仍在看《封神演义》。他将石得宝叫进房里，小声地告诉他，他妻子大概是出门盯梢去了，也是才回来不久。石得宝到房里一看，妻子的一双鞋上果然沾满杂草和露水。他有些烦，上了床也不说话，将屁股狠狠地冲着妻子。妻子也不说话，两人僵持了一会儿。石得宝身上一暖和，加上心里还搁着一丝金玲的滋味，他忍不住一翻身将妻子压在身下。妻子见石得宝刚回来就要自己，便放下心来迎合丈夫。

这一场交欢竟让石得宝睡过了头，醒来时，太阳已斜着照进屋里。他匆匆爬起来，打发般洗了吃了，正要出门又想起一件事，他转身问石望山今天有什么事没有，如果没事不妨给茶叶地上几担土粪。石望山正在抽烟，他用鼻嗯了一声，说茶地的事不用他来考虑。

石得宝赶到金玲家的茶树地时，其他人都到齐了。

睡了一觉，大家的怨气都没有了。金玲的丈夫还同得天副村长对着火抽烟。金玲家的茶树地伺候得不好，地里见不到一点肥料的迹象。不过大家都很理解金玲，说他们两口子刚结婚正忙着下种，顾不上积肥是再自然不过了。得天副村长还号召大家每人在地里撒泡尿。金玲一点不怕，反说只要得天副村长敢带头，她自己也往自己地里撒泡尿。石得宝拦住他们，不让说下去。

看了十几家，茶树施肥情况有好有差，不过他们都比金玲家的好。石得宝装作无意地说：“这冬天的茶叶采下来做成茶不知是什么味道？”得天副村长不假思索地说道：“春茶苦，夏茶涩，秋茶好喝摘不

得，冬茶就更不用说了。不论动物植物，凡是越冬的，一到冬天总是积足了营养。白菜和萝卜霜一打，味道比先前的美多了，茶叶也是这个理。”得天副村长说了一大通后，石得宝说既然如此，他们何不动员群众采冬茶，搞出新产品哩。得天副村长马上说这样不行，就像男人喜欢野女人的滋味，但这种滋味不能长远，不能过日子，过日子得靠糟糠之妻。现在的群众也还只晓得过日子，尝野味那是有钱有权的人的事。大家跟着说，不能拿群众的三百六十天一天三餐饭来冒险，茶树被冻死可不是闹着玩的事。石得宝见大家一致反对，就没有再往下说。

中午，村干部们到村砖瓦厂吃了一顿便饭，有鱼肉但没有酒。饭后休息时，金玲趁无人时小声问石得宝是不是真的想采冬茶，如果真的想采，她可以将自己家的那几分茶地交给村里做试验，反正她也不想种了。石得宝没有接她的话。他开口时是说金玲结婚结得太早了。金玲说她晓得自己前程无望，就想早点结婚有个依靠。石得宝想说她是小小年纪就贪欢，却没说出来。

下午最后一站是石得宝家的茶地。石得宝好久没来自己家茶地转转，一进山坳，茶树和茶地的模样好得让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村干部们也都一致称赞说这是今天见到的最好的一块茶地。石得宝说这都是他父亲的功劳。分责任田那年，石望山就动手将这一块地改种茶。开始时他不时让石得宝来这里帮帮忙，后来，他别的不管，自己一心一意地侍弄这茶地，从种到采到卖，他都不要别人插手，他也从不要石得宝的一分钱。这样过了整整十年，有一天石望山突然提出要将自己家房子拆了重盖。石得宝说没钱盖不了。石望山掏出一个存折递给石得宝，上面有整整两万块钱。这件事不仅轰动了全坳，连县里的记者也晓得了，老方陪着他们来了一趟，后来省里的几家报纸都登

了这个消息。大家站在茶地边又提起这段往事，都说石得宝摊上个好父亲的确是得了一件宝贝。石得宝说老人本来就是宝嘛。

转了一天，石得宝吩咐大家到各自联系的小组去，督促那些没有给茶树施过冬肥和施得不够的人家，赶紧补施足够的肥料，最好是鸡粪和猪粪。用它做肥可以提高土壤温度，形成小小气候。他特别提到金玲家的茶地，要她带个好头。金玲笑嘻嘻说她准备搞一回试验，采一回冬茶试试，茶树若冻死了也不怕，省得她春天做茶时，一双手染得像枯树皮。好几个人说她靠着一个好公公，这一生不愁吃不愁穿。金玲的公公在镇上开了家五金商店，赚的钱像河水淌来一样多，石得宝没有批评金玲，他在心里已将她那茶地当作了采冬茶的突破口。

虽然看过全村的茶地，石得宝心里反而更不踏实，其中原因还包括这一次采冬茶的事居然能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保守住秘密不外露。往常不用说村干部，就是普通群众也能很快得知某项任务的内情。每年年底，石得宝还没去开会，村里的人就晓得谁要吃救济、谁的救济金是多少。这些说法总是与镇里实际发放的情况相差无几。眼下的这种沉默只能说是有关知情人都意识到这件小事在本质上的严重性，都不敢轻易捅这个马蜂窝。

又熬了几天，还是不见有任何关于采冬茶的小道消息在群众中流传。天气在一天天地变冷，电视里已经预报过一次冷空气南下的消息了。冷空气南下往往会引发降雨或降雪。石得宝坐不住，决定到邻近的几个村里去看看。

天气很冷，一般的人无事都不外出，石得宝很顺利地找到了那几个村的村长，他们也都着急，便跟着石得宝一个接一个村串，最后竟串成六个人的一支小队伍。他们同石得宝一样，一直将采冬茶的事

捂在心里，一个字也没往外透露，他们实在不晓得如何向群众解释采冬茶的道理。天黑时，六个人推着自行车在乡间的机耕路上一边走一边商量。寒风像小刀一样在他们浑身上下一阵又一阵地乱刺乱砍。分手时，他们还没有想出办法来，只说是先熬着等到雪下来了再看着办。

石得宝一到家就听说丁镇长坐着车子来过村里，点名只见他一人，听说他不在，丁镇长很不高兴，幸亏石望山同他聊天时无意中提到种茶，丁镇长才缓和下来。丁镇长问石望山种茶技术能不能有所突破，让茶树一年四季都能采茶，下大雪也不怕。丁镇长还让石望山领着到自己家茶地里转了一圈。丁镇长走时什么话也没留下，说走屁股一抬就走了。石望山告诉石得宝，丁镇长亲口对他说过，天柱山茶场去年冬天就曾采过茶。石得宝晓得丁镇长这是不便说明，在通过别人做暗示，要他抓紧准备。石望山又说丁镇长同自己谈过十三哥在北京的情况，十三哥离休了，但身体不好，既怕风又怕阳光，所以很少出门走走。尽管十三哥人老了，但他还是石家人的骄傲。往后不知哪一代里才有人能做到那么大的官。石得宝在父亲的梦呓般的喃喃自语中，忽然想到一个主意。

第二天天一亮石得宝就爬起来，妻子听到厨房里有响动，披了衣服过去看时，他已将一碗冷饭用开水泡了两遍后吃光了。他先将邻村的村长们邀到一块儿，然后告诉他们丁镇长可能在暗示可以到天柱山茶场买冬茶。村长们一听说有地方可以买到冬茶，都说花点钱买个清净也值得。

依然是六个人，他们租了一辆三马儿直奔天柱山茶场而去。茶场的彭场长正好在，听到他们说明来意后，彭场长顿时面露难色。彭场

长说，他们去年是采了几斤冬茶，那也是没办法，是镇里段书记下了命令，不执行就换人。结果今年茶叶产量就明显下降了，而且最好卖的谷雨茶产量降得更厉害，搞得场里几乎没有利润。石得宝以为他是在讲价钱，就主动说，只要他们愿意卖，价钱好商量。彭场长苦笑着算了一通账，采冬茶不像春夏茶只要有茶树都行。冬茶得挑上好地的好树，然后放开了采几亩地才能得一斤活芽叶，几斤鲜芽叶才能炒一斤成品茶，加上茶树被冻死冻伤，第二年减产减利，一斤冬茶少说也要两千七百块钱才不亏本。石得宝他们吓得张开大嘴半天合不拢，直到吃饭时他们才纷纷说，开始以为每斤过不了三百块钱，三百块钱他们还敢卖敢买，两千七百就简直成了天方夜谭。

彭场长留他们吃饭并喝了两瓶孔府宴酒。往回走时，他们心情才不至于太低沉。他们吃饭没有叫上开三马儿的人，那人心里有气，一路将三马儿开得风快，拦了几回也没拦住。大家正提心吊胆，忽然一阵天摇地动，等到清醒过来时，才发现自己同三马儿一道躺在一块烂泥田里。三马儿是邻村的，邻村村长很生气，赌着气说回去后要好好将开三马儿的这人修理一番。

幸好路上的三马儿不少，他们很快换乘了一辆。坐在车上，他们又庆幸自己是翻进烂泥田，不然这会儿说不定连小命也丢了。大家像是死过一回，说起冬茶的事语气坦然多了，一个个都说完不成任务他丁镇长总不至于将他们都吃了。

正在豪情满怀时，三马儿突然一个急刹车，村长们以为它又要翻了，一个个脸色变得苍白。片刻后，车却停稳了，宣传干事老方出现在车厢后面，说是丁镇长有请各位村长。他们下了车，果然望见丁镇

长的桑塔纳像一只老虎一样趴在公路当中。丁镇长从车里伸出头来，叫石得宝到他车上去，其余的人依然坐着三马儿随他到镇里去。

石得宝上了丁镇长的车，车内很暖和，他将沾满泥巴的大衣脱下来，正要放在座位旁边，司机叫起来说别脏了我的车。他一时不知所措。幸好丁镇长发了话让他就放在座位上，丁镇长说车子总是要被人弄脏的。石得宝原以为丁镇长要剋自己一顿，责怪他不该同村长们串通一气对付上级领导。谁知丁镇长一路上竟只字不提冬茶和与茶有关的事，只是和颜悦色地同他说着闲话，如亚秋读书成绩如何、他妻子的病完全好了没有、石望山同石家十三哥的关系密不密切等等，甚至还问他家一年养几头猪几只鸡。丁镇长越是不批评他，他心里越是忐忑不安。桑塔纳进了镇委会后，丁镇长还是不放他回到村长们中间去，而是将他一个人带到自己的办公室里，并亲自烧上一盆炭火让他烤衣服。石得宝惶惑一阵才镇静下来，他想事已至此，干脆当面将话挑明了说。

石得宝咳嗽几声，然后又喝了几口水才开口。

“丁镇长，这冬茶的任务我们完不成。”石得宝只说出几个字，额头上就渗出一层汗珠。

“我也是这样向上级反映情况的，可任务还是不能推辞。”丁镇长找了两块餐巾纸让他擦擦汗。

“你找我们话还好说，你找群众话就不好说了。”石得宝说。

“既然好说，那就别叫困难了。你放心，谁帮我抬庄我丁某是不会忘记的。”丁镇长说。

“其实你可以叫天柱山茶场做这事，那是镇办企业，有话好说一些。”石得宝说。

“我跟你说实话，那是段书记的后花园，我们都进不去，进去了说话也没人理。”丁镇长说。

“这是公事，和段书记商量一下不就行了。”石得宝又说。

“段书记有段书记的关系，他已让茶场办了。”丁镇长说。

石得宝从丁镇长的话中隐约听出，这冬茶的任务是从两条不同的线上传达下来的。这时，吃饭的时间到了，丁镇长领导着他到大会议室叫上另外五个村长到食堂吃饭。石得宝见自己身上泥巴已烤干了，那些人一个个还像泥猴子，不由得不好意思起来。他上前去同他们搭话，他们都待理不理的。上了饭桌，五人自动围在另三方，石得宝想同他们坐在一起，丁镇长却拉着他坐在身边。丁镇长也让人上了酒。两杯酒下肚，有人就说他们今天能喝上丁镇长的酒是沾了石得宝的光。石得宝听出这话里的味道，便往旁边岔，说如果不是自己约他们出来，他们的确喝不上丁镇长的御酒。丁镇长任他们打嘴皮官司，只是笑，不搭腔。待到最后，他才举杯给大家敬酒驱寒，并希望大家像对段书记一样对待他布置的工作任务。丁镇长硬话软说，使大家很尴尬，酒一喝完就纷纷告辞。石得宝也要走，丁镇长当着大家的面叫他稍等一会儿，他让司机开车送他。丁镇长虽然开玩笑说，石家大垸村是镇上最小的村，这像大户人家一样，老么总得多关照一些。村长们一点也没有被这话逗笑，一个个表情严肃地走出食堂。

丁镇长的桑塔纳真的将他送回家里，半路上还捎上了他存放在路边小卖部里的自行车。石得宝第二天才发现自己的自行车被人放了

气，铃铛盖也被人下走了。他感觉这事肯定是别的村长们干的。因为他们的自行车是存放在一起的。他后来抽空到那小卖部去问，卖货的女人承认是村长们干的，并且还让她给他捎话，说他是拍马溜须舔屁眼的小人。石得宝一肚子的委屈不知从何说起。

有一天，他在砖瓦厂办公室用电炉烤火，忍不住同金玲说起这事，金玲毫不犹豫地说这是丁镇长施离间计，目的是不让村长们团结起来对他的一些做法进行抵制。石得宝嘴上不相信领导会对下级玩手腕，心里已认了这个事实。天气越来越冷，只要一预报寒潮，石得宝就去找那些村长们商量如何统一行动，采或不采冬茶，然而那些村长都避而不见。偶尔堵住一个人，也没有好话说给他听。冷嘲热讽，话里带刺，明里说他是丁镇长的红人亲信，暗地却骂他是丁镇长的干儿子。还警告说别看他现在得宠于丁镇长，等段书记从党校学习回来，准保叫他吃不了兜着走。

石得宝被这些话激怒了。丁镇长比自己还小几岁，他们居然这样骂他。他恨恨地说，不管他们怎么做怎么说，他偏偏要帮丁镇长这一回，看谁将来敢一口咬下他的鸡巴！他打定主意，只要一落雪就去找金玲，让她先采点冬茶对付一下。反正金玲也没将那点茶树当回事。

回村时，他先弯到金玲家。听到家里有人声，敲门却不见答应，他推了推，门从里面插上了。他以为金玲在家做见不得人的事，再一想又觉不对，她才结婚正是恩爱得如胶似漆的时候。他明白一定是两口子大白天在屋里干好事，于是就站在门口大声说，金玲快开门，我找你有事。过了一会儿，门果然开了，两口子衣冠不整，脸上都挂着不好意思。石得宝心里痒痒的，他没有坐，直截了当地说，村里准备在她那茶地里做试验，要她在不向外扩散消息的同时做好准备工作，

他强调说这几天一定要给茶树施一次肥，过两天他要来检查的。金玲一时没反应过来，似乎还沉浸在枕边的恩爱之中，她恍惚地问做什么试验。石得宝不高兴了，他不回答，只是叫金玲自己好好回忆一下。

石得宝离开金玲家的屋基场，踏上田间小路时，金玲忽然在身后大叫，说是她想起来了，她这就准备采冬茶。石得宝吓了一跳，连忙摆手不让她叫。路旁田里，一个正在给小麦浇水粪的老人抬起头来，问金会计在叫什么，这个时候怎么就准备采茶。石得宝掩饰说老人听错了，金玲是叫自己坐会儿喝杯茶再走。他独自走了一会儿，心里觉得再精明聪慧的女人，一旦坠入情网就会变得稀里糊涂。

过了三天，石得宝真的一早就来金玲家的茶地检查，每棵茶树底下都像模像样地撒了一些猪粪。金玲伸出手给他看，嫩红的马掌上有两个水泡。金玲还做出一副要脱衣服的样子，说她的两只肩膀都磨破了皮。石得宝晓得她有些做作，但还是心生怜悯，说他到时候会想办法替她做补偿的，金玲似乎是无意地说她这块茶地每年可产五百块钱的茶。石得宝心中有数，有意讹她，说那天搞大检查时，你不是说只能产两百块钱的茶嘛！金玲怔了一下，随即露出委屈的模样说自己没说这话，若说了也是说错了。她撩了撩身上的大衣衣襟，说这件呢子大衣要四百多块钱，就是用卖茶叶的钱买的。石得宝没有往下说，他怕金玲也像彭场长那样精打细算，那样这几棵瘦茶树就更值钱了。

石得宝走时要金玲留神天气预报，随时做好准备。

半路上，他碰见了得天副村长。得天副村长气吁吁地说，镇委会老方带着县里的一帮人到村里来了，正在村委会门前等，他这是找金玲拿钥匙开门。石得宝看看手表，见才九点半钟，就提醒得天副村长

别在金玲家打嘴巴官司，快去快回，争取在十点半钟以前将他们打发走，免得村里又要招待他们吃饭。

石得宝走得很快，五分钟后就赶到了村委会。老方远远地迎上来，先将来人的来意说了。听说是县文化馆的人，石得宝微微皱了一下眉头。老方说他们是来搞文化活动调查的，同时也兼着采访，准备县里的春节文艺晚会的节目。石得宝忍不住责怪老方，说他不该将这种与他们不相干的人往村里引。老方拿出一个笔记本，指着上面的名单说，他是逐村排队往下排的，一个村一次轮流转，而他们还是排在最后。石得宝说越是最后越吃亏，年底轮上那些下来打年货的人，开销可就大了。石得宝要老方明年若还排队就将他们村排在中间，摊上七、八、九三个月的高温，谁下到农村，一见苍蝇多虫子多，没有电没有自来水，像蜻蜓点水一样，屁股一沾凳就回头，这样的客人接待起来才舒服。老方答应下来，同时又要石得宝给他一个面子，别让他下不了台。他告诉石得宝，县文化馆虽然是个很无聊的单位，但在那里拿工资的人一大半是县里头头的子女，上班时唱歌跳舞，画画照相，水平高点的就写诗写小说，活得不晓得有多潇洒，隔上一阵便要到下面来走一走，换换口味。有些单位对他们不重视，结果都吃了大亏。石得宝说他心中有数。他上前去同带队的蒋馆长握了握手，回头欲同那同来的六个人握手时，几个女孩都借故躲开了。

金玲还没来，石得宝站在门口迫不及待地请蒋馆长做指示。蒋馆长矜持地说等进了屋再慢慢细谈。石得宝不停地看手表，心里急得直冒火。十点过了得天副村长和金玲才匆匆赶来。金玲解释说从茶地里回来她就去小卖部买洗发液，得天副村长去找她时，两人已走岔了。石得宝小声责怪他们，说这些人若送不走，中午的饭钱由他们俩负担。

村委会有一阵子无人来办公，桌椅上都是灰尘，他们手忙脚乱地打扫又去了二十分钟。除了蒋馆长以外，那六个人瞅着椅子，好久才勉强坐下去。蒋馆长先说了一通文化工作的意义，接着又是此行的动机和目的。石得宝一看手表，竟到了十一点钟。他对文化工作没有一点认识，心里又装着中午吃饭的问题，蒋馆长一说完，他就将汇报的事推给金玲，说金玲在村里分工负责文化宣传。金玲小声分辩说村里从来就没有分工由谁来管文化。石得宝劝她说，全村就她的舞跳得最好，哪怕没分工，这事也轮不到别人。金玲反应能力不错，她套着蒋馆长的话，慢慢地说开了。讲到村里如何同封建迷信做斗争时，得天副村长插话说，村里有个瞎子算命像神仙，当年曾预言他第一个老婆不能算数，非得娶第二个老婆才能安居乐业，后来他果然在三年内结了两次婚。得天一开口就将县文化馆的人都吸引住了。金玲讲，得天副村长补充例子，会场气氛很生动。

石得宝同老方打了声招呼，说是去安排中午的饭。他去了四十分钟才回，进屋时手里提着几只鸡和一大块猪屁股。当着大家的面，他穿过会议室将这些东西提进村委会那久未起火的厨房。

不一会儿，外面又进来了个包着头巾的女人。正在说话的金玲和得天副村长见了她不禁一愣。得天副村长小声问她来干什么。包头巾的女人说，是石得宝叫她来为客人们做饭的。石得宝在厨房门口招手让包头巾的女人过去，他吩咐了几句后，依然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包头巾的女人在会议室与厨房间来回忙着，一时出去弄青菜，一时又提着酒和干菜回来。然后，厨房里又是噼噼啪啪的柴火响。随后又有水汽贴着厨房门框飘进会议室。得天副村长又在举例子时，包头巾的女人忽然在厨房里叫起来，她要石得宝去帮忙将鸡杀了。石得宝面有难色，说他平时连别人杀鸡也不敢看，他要得天副村长去，蒋馆长不

肯，要得天副村长留下多讲一些实际的东西。蒋馆长同行的一个男人去帮忙，一个女孩也跟了进去。

一阵鸡的扑腾声传得很响。石得宝还在聆听，那个女孩咚咚地跑出来，刚一出门就迫不及待地蹲在地上呕吐起来。汇报当即停止了，大家都围上去问女孩怎么了。女孩不肯说，这时，那个男人垂着沾满鸡血和鸡毛的手走出来，好几个人围上去，那人低声说了句什么，文化馆的那些人，脸都变色了。

骚动过后，汇报继续进行。石得宝拎着开水瓶给大家添水，文化馆的人一个个都断然拒绝了。

汇报完后，石得宝殷勤地说，大家都是难得请来的客人，今天中午就在这里吃个便饭，虽是家常菜，但厨师的手艺非常不错，连省里来的人都称赞不已。蒋馆长正在表示感谢，他手下的那些人一个个起身往外走，说是家里有事得赶快回去，蒋馆长说人家饭菜都准备好了，我们就不用谦让了。那个呕吐的女孩说，就让馆长作他们的代表，留下多吃点。见大家都走了，蒋馆长也不好单独留下，拿起桌上的茶杯和提包追了出去。

老方不知其中名堂，走也不便，留也不妥，这时，从厨房里走出一个满头痢痢的女人，大大咧咧地说，她已光荣地完成任务了。老方一下子明白过来，他哭笑不得地说，石得宝，这种事你也做得出来。石得宝苦笑着回答，说这是上次开村长会时，大家研究出来的办法。金玲和得天副村长在一旁哧哧地笑，说他们猛一见到这痢痢头的女人包着头巾进来，就猜到石得宝在搞什么诡计。老方也要走，石得宝不让，他说鸡也杀了一只，索性就做了下酒菜。他让金玲将借来的猪肉

和酒、干菜等都还了回去。自己拎上自己家的死鸡与活鸡，拉上老方回家里去好好叙叙。

金玲和得天副村长随后锁上村委会大门。

“你这总统府大门也不知下次是什么时候开。”老方说。

“村长，村长，撑着也不长。村里的事难办呀，干脆永远关门，村里群众的日子可能还要好过一些。”石得宝说。

“我能体会到你们的难处。”老方说。

“但有的人不这样看。”石得宝说。

回家后，妻子一会儿就将鸡烧好端到桌面上来。石得宝将一只鸡大腿夹到老方碗里。

“情况我都晓得，可我是党委中最小的官，只有看的份，没有说的份。就说冬茶的事吧……”老方说。

石得宝怕石望山听见，要老方将声音放小点。

“丁镇长见段书记搞冬茶送礼非常有成效，就趁机也让大家搞冬茶，说是上面要，其实还不是自己先到上面去取好卖乖，不然上面的人怎么会想到茶可以冬天采。说是上面腐化，可谁叫你下面的人投其所好哩！说穿了，大家都是拿着公家的钱不当钱，拿着公家的东西不当东西，拿着公家的人不当人，只有拿着公家的官职才当回事。”

老方的说话得石得宝直点头。

“那你说，这冬茶我们还搞不搞？”石得宝问。

“搞，怎么不搞，搞了总对你有好处。”老方说。

“要是这样，我就不搞。”石得宝说。

“这就是你的不对，当官的诀窍只有一个，丢掉人格，捡起狗格！”老方说。

“这样说，我就更不能搞了。”石得宝说。

“我再劝你一句，与其让别人搞，不如自己来搞。你搞时还记着体恤群众，可若是换了别人，他会不顾一切地把情况搞得更糟。”老方说。

石得宝看着老方一连喝了三杯酒，他也一仰脖子将一大杯酒灌进喉咙。老方又将石得宝数说了一通，别看文化馆这帮人不值钱，但说不定哪天就派得上用场。今天看起来略施小计获得成功，实际上耽误了大事，他们一传出去时，就算实说只是一个痢痢头女人烧火做饭，二传三传就走样了。到时候上面的人不吃你们的，不拿你们的，你们工作就被动了。石得宝说他巴不得现在就有人不要他们采冬茶。老方一搁杯子，说石得宝是不是巴不得他现在就离席。石得宝赶忙赔不是，将杯子塞到老方手里，再用自己的杯子同他连碰了几下。

老方酒量不算大，六两酒就喝了个九分醉。石得宝听见他骂段书记和丁镇长都不是好东西时，便开始往他杯里斟凉水。老方说他好久没有这么痛快地喝过酒了。

这时，石望山从门口进来，一见到老方就问他没有十三哥的最新的消息。石望山只要一见到上面来的人，总要打听十三哥的消息。老方自然不晓得，但他醉醺醺地说一到冬天就死一批老同志，冬天冷了人的血脉流通不畅，十三哥这种上年纪的人，一说出问题就要出大问题。石望山对他这话很不满，他说老方这样子才会出大问题哩。石得宝也怕老方出问题，撤了席后，不让他骑车回镇上，而是在垅里找了一辆拖拉机，连人带车送回镇里。

采冬茶成了石得宝的一块心病，他一听到茶就头痛。石望山不晓得这秘密，他将猪栏里的猪粪起出来，摊在稻场边让太阳晒。天气出奇的好，早上连雾也没有，太阳扎扎实实地一连晒了五天，只是每天下山之前在一层薄雾中稍稍遮掩一阵。石得宝看着父亲一遍又一遍地用锄头在摊开的猪粪中翻动，留下一排排整整齐齐的小沟。正午时，猪粪随着锄头的犁动，徐徐地冒出一股股热气。石望山已将山坳中的茶地挖成一片土坑。他等着这猪粪的彻底干燥，然后将它挑上山，埋入坑中。这是提高土壤温度的最好的办法，别人只在育种育苗时才用，但石望山年年都这么伺候自己的茶树。几只苍蝇在猪粪上笨拙地飞翔着，石望山抬头看了看天空。阳光比前几天更暖和，寥寥的几朵白云在不紧不慢地飘移，一只苍鹰在太阳底下盘旋，那种高度不会是在寻找食物，悠闲中几分高傲的姿态只能是像人们的一种潇洒。山风从苍鹰的翅下扑地而来，顺着田野上一片通红的枫叶的指引，山风在田埂上、小河里起起伏伏地吹拂。当跳舞一般的那片枫叶迎着石望山而来时，石望山把手中的锄头举得老高老高。在他将锄举起后不久，红枫叶哗啦一声从半空中跌落地上，打了一个滚，轻轻地停在石望山的脚边。石望山根本就没看四周，毫不犹豫地解开裤子。挤了半天也没挤出一点尿，石望山就唤石得宝快过去帮忙，石得宝犹豫了一下，只因四周除了妻子以外再也没有其他女人，他才匆匆地将一泡尿撒在

那片枫叶上。石望山放心地用锄头刮起枫叶，将它扔在大路中央任由众人用脚踩。

山风一下子看不见了，满地都是阳光，田也好，地也好，枯禾枯草也掩饰不住它的肥沃，冬日的温暖正是这肥沃酿造的。石望山又开始翻动猪粪，而且频率明显加快了许多，雪亮的锄板像白帆一样从黑糊糊的猪粪上快速驶过，激起两排黑油油的浪一般的痕迹。

“明天你帮我将这些猪粪挑到茶地去。”石望山突然说。

“看样子该要落雪了！”石望山突然又说。

石得宝听了第二句话后才明白父亲为什么突然又要自己插手茶地上的事了。

太阳还同前一天一样让人心醉。茶地躲在山坳里，北风吹不进来，阳光却一点也漏不掉，都快进入严冬了，茶叶还是那种青翠欲滴的样子。石望山骄傲地说，他这地现在还可以采摘几斤毛尖。茶叶是绿的，地上的坑无论四周还是底部都是黑色的。石得宝每一担猪粪都是在石望山准确得像秤和尺子的目光中倒入地坑中。石望山抚摸着一棵棵茶树，吩咐哪个坑里多放一些，哪个坑里少放一些，那语气俨然是对待孩子，谁肚量大多吃点，谁肚量小少吃点。

“我小时候你这样照顾过我吗？”石得宝问。

“那时有你妈，用不着我。”石望山说。

“妈妈说过，你只爱庄稼不爱人。”石得宝说。

“那是她小心眼，能让人吃饱穿暖不就是爱吗！”石望山说。

父子俩坐在一棵茶树的两边，同时将嘴里的烟抽得吧吧响。石得宝在想着心思，石望山也有自己的心思。

“老方那天的话提醒了我，我们自己家有人在北京当大干部，自己却忘了招呼。说不定十三哥喝的茶还是找别人要的，那多没味道。明年春上，我说什么也要亲手做上一两斤好茶，送给他尝一尝。若满意，以后我年年负责供应他的茶。我想十三哥会满意的，家乡的东西永远是最好的，谁的也比它不过。”石望山一个人唠叨了半天。

石得宝越听越难受，烟没抽完他就挑上扁担筲筲往山下走。

半夜里一阵燥热将石得宝弄醒，他用力推开妻子压在自己身上的半个身子。妻子以为他又要她，迷迷糊糊地说都四十好几的人了，怎么比年轻时还有干劲。他没有搭腔，将一只脚伸出被窝，翻身睡去。不知过了多久，石得宝忽然感觉到冷。他起床走到后门撒尿时，听到近处的山岭上发出阵阵呼啸声，紧接着外面的树木瓦脊一齐动起来，一股强大的寒风扑进门里，逼得石得宝仓皇后退几步。

寒风一阵比一阵吹得紧，偶尔有一段喘息时间，还没等石得宝迷糊上，那种尖厉的声音又响起来了。五更时，屋顶上响起了头几下沙沙声，转眼之间沙沙声就响成了一片。从门缝和窗缝里钻进来的风里带着一股潮湿的气味。屋檐下响起滴答声时，石得宝终于睡着了。

冷雨下得满天满地灰蒙蒙的，天亮得晚了许多。雨不大也不小，架势也不紧不慢，一副悠着点的痞气味道。石得宝从早晨观察到傍晚，最后相信石望山的关于落雪的预言是不会错的。这样的天气，不下点雪就不会变晴。

吃过晚饭，石得宝拿上手电筒和雨伞钻进漆黑的雨幕中。路上没有碰见一个人。他径直走到金玲的家门前，敲了半天，屋里才有人说他们已经睡了。石得宝站了一会儿，本不想开口，终究还是忍不住对着门缝说，看样子雪就要下来了，得早点将箩筐、簸箕和炒锅等一应用品准备好。石得宝走出老远，听见金玲家的大门响了，灯光透出金玲的身影，她站在门口叫了三声石村长。石得宝没有拧灭手电筒，任那光柱在雨中晃来晃去，同时他也懒得回答。他心里忽然生出一种好没意思的感觉。回到家里，妻子没头没脑地说了他一句。

“人家没留你多坐会儿？”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石得宝反问道。

“就这意思。”妻子说。

石得宝将手电筒猛地往地上一摔，碎玻璃哗哗啦啦地跑了满屋。

“你明白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石得宝大声说。

妻子当即跑进房里哭起来。石望山手里拿着那本《封神演义》从自己屋里出来，看了一眼又回屋去了。他在屋里大声说话，要他们夫妻相互敬重恩爱。又说石得宝最近工作上一定又遇到了难题，当妻子的这时候切切要晓得体谅。石望山一说，石得宝心中的气先消了。他弯腰捡起手电筒，费了很大劲才将后面的盖子拧开，然后找了一段小圆木和一把锤子，叮叮当当地将摔扁的部位重新敲圆。

天亮之前，妻子将石得宝推醒，说她听到鬼叫了。石得宝侧耳细听一阵，屋外果然有一种古怪的尖叫。他起床推开窗户，拧亮手电筒照了好久，终于发现是风吹过那堆废酒瓶发出的声音。他关上窗户，

说女人天生胆小。妻子还没等他完全钻进被窝就偎到他的怀里。妻子说若是女人都胆大那还要男人干什么，女人找男人就是为了有个依靠。石得宝要她以后别疑神疑鬼。妻子说，她其实最怕的是他在外面有别的女人。石得宝在她胸前拧了一把，说自己若有别的女人，还会隔一两天就要要她一回。妻子撒娇似的在他怀里扭了一下身子。

冷雨下到第四天上午，天空中开始飘起纷纷的雪花，到了中午，雨丝全变成了雪，在空中狂飞乱舞。久雨之后的雪花，个头很笨重。落到什么东西上，像被摔碎的玻璃屑。

石得宝匆匆赶到金玲家，见她正同几个男人在打麻将，他立即不高兴地说她怎么越来越不像个村干部了，打麻将的时间比工作和劳动的时间还多。金玲笑嘻嘻地说他们打完这圈就撤。石得宝不问三七二十一，上去将那垫布一抖，桌上的麻将牌全乱了。金玲惊叫着说最低也该让她将这一盘打完，她的豪华硬七对已经听和了。石得宝一见金玲那痛心的样子，自己也心软了，就让他们再打一圈，结果这一圈耗掉了一个多小时，金玲连坐四五庄不下来，将那个豪华硬七对的损失弥补回来了。

金玲拿上箩筐对丈夫说自己去茶地干点活，丈夫没有追问。石得宝倒追问起来，问她是不是将采冬茶的事告诉了丈夫。金玲说，先不说清楚，过后想说清楚也难。石得宝不好再说什么。

茶树上积满了雪，石得宝用手将雪摇落，两人找半天也没找到一片芽叶。金玲说这有点不对头，是不是上级领导坐在四季如春的风光里，忘了冬天草木不长。石得宝挠着头皮想了半天，他也没见过冬茶是什么模样，便想象着让金玲拣那最嫩的叶片采。他打着伞替金玲挡着雪，金玲的两只手一会儿就冻红了，手指头开始发僵。石得宝开玩

笑，要她将手放进他的怀里焐一焐。金玲竟真的这么做了。正在这时，有人在旁边叫了一声，说太好了，我有好多年没见到采茶妹与情哥哥在一起的情景了。金玲吃惊地缩回手。石得宝回头一看，竟是镇里的老方。

老方奉了镇长之命，特地下来检查采冬茶的情况，并通知明天带茶叶到镇里去开会。石得宝问他冬茶怎么采。老方也不晓得，他看看茶树，又看看金玲的箩筐，犹犹豫豫地说大概就是这样吧。

老方也陪着金玲站在雪地里，并不时将金玲的手拉进自己的怀里。三个人说说笑笑倒也不觉得太冷。村里有几个人从附近路过，好奇地问他们在茶地里干什么，石得宝说是在搞一项试验。有人说，茶叶不能搞试验，这几年搞叶面施化肥，结果产量虽然上去了，味道却差许多，弄得茶叶都不好销出去。石得宝说他们一出点小问题就不相信科学。那人说现在没什么可相信的，连自己对自己都怀疑。老方插嘴问那人，八月十五是中秋，腊月三十过大年他相不相信。那人说这也不一定对，日历也会印错。

过了不久，村里人得知消息，陆陆续续赶来看稀奇。石得宝见人越来越多，担心他们出去瞎传瞎说，就吆喝着要他们回去，大家退了几步，又站着不动。石得宝生起气来，说谁不走，他们就到谁家的茶地去搞试验。大家嘟哝着说这种试验恐怕又是劳民伤财，慢慢地都退去了。

忙到天黑，也只采了小半箩筐稍嫩点的茶叶，石得宝估计炒制后连半斤茶都不够。炒了之后，用秤一称，果然只有四两多一点。石得宝看着这不够分量的一丁点茶叶，不停地发愣。老方不管这些，他拈了一撮茶叶放进杯里用开水泡了一会儿，然后小心翼翼地呷了一口。

老方眯着眼睛不吭声，过了一会儿又呷了第二口，然后一睁眼说，狗日的，这冬茶的味道的确妙不可言。他不管石得宝怎么个态度，从荷包里掏出一只早就预备好的塑料袋，拈了一大把装进去，打好结后放进贴身荷包里。老方说这也算大雪天陪冻的报酬。石得宝不好说他，只有说这点茶叶明天怎么向丁镇长交代。金玲用秤再称了一次，茶叶只剩下二两半左右。

老方笑着说他有办法。老方将秤盘里的茶叶分成一兩的两堆，半兩的一堆。半兩这堆他又分成两份，一份给石得宝，一份给金玲，让他们自己留着尝个新鲜。他叫金玲拿出两听没有卖出去的茶叶，轻轻地将封皮揭开，再打开盖子，取出一兩茶叶后，又将冬茶放进去盖在上面。接着又重新封好封皮。石得宝问这样弄虚作假怎么行。老方要他放心，反正这茶叶是要送人的，也不是丁镇长自己喝。对于他们来说，只要丁镇长不晓得有假就行。石得宝觉得这样做不妥，但又没有更好的办法，只好迁就老方的意思。

这时，金玲叫起哎哟来。她那手被雪一冻，又马上伸进热锅里炒茶，出现了冻伤后才有的那种奇痒。炒茶的手染得发青，看不清皮肉模样。金玲的丈夫心疼地抱着那双小手，不停地抚摸，嘴里忍不住责怪丁镇长太不顾别人的死活了。石得宝看着金玲的手，只有说对不起，让她跟着受苦受累。

天太晚了，老方懒得摸黑路，就在石得宝家里睡。

第二天，他俩一齐到了镇上。丁镇长一见到石得宝手里拎着两听茶叶，立即高兴起来，说还是石得宝抓工作扎实，说五就五，说十就十，不打折扣。石得宝不好意思同他多说，放下茶叶连忙去大会议室。村长们差不多都来了，他们围着火盆像个铁桶一样，见石得宝进

来大家都抬头望了一眼，却没有一个人给他挪挪位置。石得宝转了一整圈，仍无人理睬，心里不由得冷笑一声。他不动声色地将桌上的开水瓶拿到手里，抽出瓶塞，举过那些人的头顶，问谁要添水。大家还是不理睬，石得宝将开水瓶一倾，冲着火盆边一只茶缸倒下去。那水却是泻在炭火上，一股白烟缠着火灰冲天而起。火盆边的人赶紧四散而逃。石得宝放下开水瓶一边说对不起，一边欲帮那些沾满灰尘的人拍打干净。那些人都果断地挡住了他的手。石得宝笑一笑，也不是认真地要这么做。丁镇长进来后，问这是怎么回事，石得宝说自己给他们添开水添错了地方。

丁镇长宣布今天开会的主要内容是落实发放到各村的救济款。大家一听到这个话题，都暗暗兴奋起来。丁镇长将有关政策说了一遍，然后就让各村村长汇报自己村的情况。大家都是胸有成竹，账本都在心里，虽然每人只给五分钟发言时间，但各人将自己村的情况说得十分清楚。等到十五个村长都说完后，丁镇长就宣布休息一阵子。有几个人准备上厕所，丁镇长将他们叫回来，先问了一下各村落雪的情况，有没有人畜遭灾，大家都说这点小雪没问题。丁镇长突然说，可你们自己却出了问题。他从提包里拿出石得宝送来的两听茶叶，说你们都叫苦说采冬茶太困难，石家大垸村哪一点不比你们更困难，可石村长就有这股子不服输的精神，昨天落雪，今天茶叶就交上来了。丁镇长将两听茶叶敲得桌面叮当响，他要各村将自己做工作的情况说一遍，十几个人中没有一个人先开口。丁镇长生气地说，你们刚才要救济的时候怎么一个个那么会说，几斤茶叶怎么就那么难。你们少打几圈麻将，少到群众家里喝几餐酒，问题就早解决了。丁镇长点名叫了几位村长也没有用，他们像约好了一样，就是不开口，他要石得宝介绍一下经验，石得宝也不肯说。丁镇长生气地往门外走，走到半截又回来对石得宝说，看来今天只能落实石家大垸村的救济款了。他要石

得宝马上拿出一个救济方案交给他。丁镇长走到窗口，看了看外面，连说了三声：你们看，雪停了，这么好的机会被白白错过。

丁镇长迟迟不宣布继续开会，大家心里明白，冬茶的问题不落实，丁镇长也不会落实救济款如何发放的问题的。果然，僵持到十一点四十，丁镇长宣布今天的会到此为止，什么时候再开听候通知。

丁镇长正要走，石得宝忽然站起来要他等一等。

“上下级之间都要相互体谅，但丁镇长你作为上级更要多对下级体谅些，这场雪是停了，可这并不等于说从此再不落雪了，说不定一个星期以后又要落雪的。这么多村长没有一个人说过不字。丁镇长你不是教导我们说做工作要有耐心吗？”石得宝说。

“说句老实话，咱们镇没有哪一个村有厚油水。每回换届时，镇里总少不了动员人出来当这个群众头儿。一年到头，少不了受群众的气，镇领导要是不理解说不定哪天大家都会辞职不干的。除了占集体的便宜，多抽几包烟，多喝几杯酒，我们能见到什么好处？我们总在挨批，国家干部总在涨工资。我们当村长当到死，也没人给定个股级局级，可你们国家干部只要能熬，一生总能提几级。”石得宝继续说。

“就说这落雪采茶，这事无论怎么掩饰，也是个遭人咒骂的事，若是捅大了说不定还能闹到中央去。中央说不准坑农害农民。落雪采茶，三岁小孩子也明白是什么性质。但各位村长也明白我们的国情。事实上也没有让镇领导有更多的难堪，所以，镇领导也不要让大家太难堪。现在群众一年下来能见到上面好处的就这点救济款，若是过年前不能兑现，村干部可就没有年过了。脾气好的人只是到家里闹一

闹，脾气不好的说不定就用那鸡爪扒的字写成状子，这一状也不知会告到哪里。”石得宝又说。

这一番话将丁镇长说得一愣一愣的。村长们也在“是啊”“是啊”地不断附和。丁镇长接受了石得宝的意见，将会议继续开下去，并初步确定了救济款发放的对象名单和金额。丁镇长再三强调这是初步定下的，村长们心里明白，丁镇长这是不见兔子不撒鹰，便都表态，下次落雪就是撵也要将群众撵到山上去将冬茶采回来。丁镇长提醒大家一定要注意，茶叶最多只能采两芽，因为少，所以必须精。

散会后，丁镇长将石得宝单独留下来，说他今天说了自己那么重的话，自己都接受下来了，这是给了他天大的面子。所以希望他还能还自己一个面子。说着他将一听茶叶打开，将茶叶全都倒在一张报纸上。石得宝看着两种不同的茶叶，脸色唰地一下变得通红。丁镇长痛心地说无论如何也没料到石得宝居然想出这种办法来糊弄自己。过去，在自己的印象中，石得宝虽然工作方法少了点，但人是诚实可靠的。没想到石得宝一下子变得这样。石得宝实在羞不过，又不能将老方说出来，他一狠心，当场表态说他一定要给丁镇长弄两斤上好的冬茶来。丁镇长从提包里拿出一只精致的小铁盒，让石得宝看里面装的茶叶。丁镇长告诉他，这是段书记在天柱山茶场定做的冬茶，全部都是一芽的。丁镇长说自己做过调查，全镇上能超天柱山的只有石得宝的父亲石望山的那块茶地。实际上，只要石望山同意，仅那块茶地就可以很轻松地采出两斤冬茶来。石得宝答应了丁镇长，就采自己家那块茶地的茶。丁镇长说自己在北京有个重要的关系，到时候就全靠他这极品冬茶来打发。临出门时，丁镇长表态，到时候他多给一笔救济款，由石得宝自己掌握分配。

镇上的雪没能存住，满街都是糊状的雪水，石得宝在屋檐下蹦蹦跳跳地走着，冷不防有人捉住他的一条胳膊。那些村长又在餐馆里聚着，单单等他来。一落座，就有人说他们这一阵中了丁镇长的离间计。石得宝正不知说什么好，又有人提起他用痢痢头女人对付文化馆那帮人的故事。说得大家哈哈直笑，边笑边说石得宝真会活学活用，别人开个玩笑他就能实际做出来。说笑一阵，大家又和好如初。吃饭时，大家自然又提到冬茶。石得宝将自己骗丁镇长又被丁镇长识破了的经过说了一番。村长们叹息了一番，都承认自己斗不过丁镇长，丁镇长身后一定有大人物在撑着，他们再团结也没有用，丁镇长大不了换个地方再做他的官，而换来的人说不定更难对付。大家又数起丁镇长的好处，然后叹惜他在段书记的阴影下工作，不用点手段也的确没有出头之日。最后大家一致认为，反正农村是穷定了，多那点茶叶少那点茶叶都没有利害关系，反倒是丁镇长万一利用冬茶打通了什么关节，为镇里要个什么项目来，说不定真能给全镇带来什么变化。大家约好了，再落雪时各村一齐动手，并由党员干部带头。

石得宝一回到家里，就被石望山狠狠剋了一顿，说他竟敢逆天行事，创茶叶史上的世界纪录，落雪天也能采茶。让他这个当父亲的都感到脸上无光，恨不得将自己家的茶树都砍了，免得一见到它们就觉得耻辱。石得宝没有争辩，只是告诉他采冬茶的事是天柱山茶场带的头。石望山气愤愤地说那是因为天柱山茶场属于集体，垮了毁了无人心疼，只要自己荷包里捞足了就行。石得宝不同石望山争吵，他推说要传达镇里的会议精神，出门绕了一圈后，来到自己家的那块茶地里。

四周的山上还是白茫茫一片，茶地里的雪却快化光了。只有叶片或树杈上还有少数如玉雕凿出来的雪球。两只野兔不知躲在哪儿茶树

下面，听见脚步声，它们不慌不忙地跑上山坡，然后回头望了一阵。它们认出石得宝是个陌生人，才继续远去。石得宝听石望山说过茶地里有一对野兔同他挺熟，见了他也不回避。融化着、破碎着的雪球，不时在茶树中哗啦地响着。石得宝看见茶树上真的有许多细嫩的芽尖，而自己在以前竟一直没有注意到。他不由得暗暗佩服丁镇长对一件小事的钻研劲头，居然能够熟识到一块具体的地。石得宝在茶地里抽了四支烟，就是想不出如何对父亲说起将要在这儿采摘茶叶。

下山后，他顺路到一些等待救济的人家走了走，告诉他们钱款很快就要下来。有人为了表示感激，偷偷地告诉他，说得天副村长在到处造他的谣，说他挖空心思办法巴结上级，让金玲这时候采茶拿去送人，还许愿明年让金玲当副村长。石得宝对这话很恼火，转身就去了金玲家，将得天副村长的话告诉了她。金玲说得天副村长是在为当村长做准备。石得宝问金玲手上的冻伤怎么样了。金玲说她丈夫特地去镇上买了一架频谱仪，照了几次就将痒止住了。石得宝听说买这个东西花了好几百块钱，就说金玲不是随便一个男人可以养得起的女人。金玲不愿听这个话，她说自己若完完全全是那种人，为什么还会去受冻采冬茶哩！石得宝将去镇上的经过都对金玲说了，金玲说他家的事她也没法帮他。石得宝问金玲想不想当副村长。金玲想都没想就说，如果石得宝还当村长，她当当副村长也可以。她说她喜欢同石得宝在一起，石得宝身上什么男人的味道都有。

临走时，金玲提醒他，万一有什么难处不妨去找找老方，这个人总有些出人意料的新点子。

雪停了之后，天却不见晴朗。一连几天，老刮着北风，阴云一会儿薄一会儿厚。石得宝老是抬起头来看，他总感觉到这雪还没有下

完。

雪停了之后，电视里播了一条讣告。石望山听了半截，跑出来一惊一乍地问是谁死了，是不是十三哥。石得宝心里说这十三哥可能还不够格在电视里播讣告哩，嘴里却在安慰父亲说死去的老干部不是姓石。

夜里，屋外出奇地安静。没有一丝风声，也没有小兽蹿动的响声。窗户上很亮，如同一弯月亮挂在中天。石得宝迷迷糊糊地以为天晴了，就完全放下心来，睡了落雪以来的第一个安稳觉。早上，石望山的开门声惊醒了他。石得宝竖着耳朵听，父亲通常每早开门时，总要习惯地随口说一句，天晴了或又是晴天、落雨了或又是雨天、天阴了或又是阴天等等，既有变化又没变化的话。石望山什么也没说，这让石得宝感到很奇怪。他捺着性子又等了一会儿，见外面还没有动静，他忍不住一骨碌翻身爬起，冲出房门。在面对大门的一刹那，他惊呆了。

父亲蹲在大门口，一言不发。大雪从他的脚尖前铺起，一直漫向无边无际的山野。天地间没有别的颜色，洁白如玉的雪花在一夜间不知不觉地改变了整个世界，并且那几乎密不透风的洋洋洒洒的雪花还在继续下着，洒落在石望山头上和石得宝手上的六角形羽毛般大小的雪花久久没有化开。

“几十年没有见过这样的大雪了。”石望山说。

“雪大好过年。”石得宝说。

“十三哥最后一次离家时，也是下着这样的大雪。我还记得他的脚印转眼就被雪花填平了。”石望山说。

石得宝突然不愿接话了。落雪了，说不定丁镇长又要派人督促。他站在石望山的身后，盯着父亲佝偻的脊背和头上如霜似雪的须发。他突然明白，自己永远无法开口对父亲说出那曾经对丁镇长说过的话。石得宝一转身回到房里。脱掉衣服钻入被窝，打算睡过这一天。

中午过后，石望山站在房门槛外对着房里叫着他的小名，说他该起床了，这么大的雪肯定有人遭灾，他当着村长就应该及时去看看。石得宝一下子悟过来，连忙起床，穿上父亲为他准备的防雪滑的木屐，拄着一根棍子钻入雪中。

半路上他碰见丁镇长和镇里的两个干部。他正要为采冬茶的事做解释，丁镇长却问他村里有无人畜受灾。石得宝说他正要去了解情况。丁镇长生气地说这是失职，如果出了人命他是要负责的。另一个干部说丁镇长天一亮就开始逐村视察，到这儿是第四个村了，还说丁镇长今天一定要跑完八个村子，剩下的七个村明天跑完。石得宝一时感动起来，便领着丁镇长朝一些可能出事的地方走去。村里果然塌了房子伤了人和畜。得天副村长的父母单独住，他们的两间小屋被雪压垮了一半。可得天副村长不知到哪儿打麻将去了，他父母又同儿媳妇闹翻了脸，两个老人只有躲在随时可能塌掉的那剩下的一间小屋里，抱头痛哭。丁镇长很恼火，当即领着老人进了得天副村长的家，凶狠地对得天副村长的妻子说，只要老人出一点事，他就送她去蹲监狱，同时又宣布得天副村长停职察看。丁镇长将随身带来的救济款散发给各受灾户，同时又要石得宝赶紧动员全村人动手抗灾，先将各家房顶上的雪扫掉。

丁镇长走后，石得宝就忙碌起来。

天黑后，金玲跑来告诉他，丁镇长在去邻村的途中，滑下山崖摔断了一条腿。石得宝着急起来，问丁镇长现在在哪儿。金玲说往后的事传话的人也不太清楚，只听说丁镇长不肯回去，非要将今天的八个村看完。

第二天上午，邻村的村长跑过来问石得宝冬茶怎么采，并告诉他丁镇长的确摔断了一条腿，用木棍固定之后，他让几个人扶着，硬是撑到半夜将八个村都看完。今天一早又出发看剩下的七个村去了。邻村村长说他很受感动，所以特地抽空跑来学点经验。回去就动员一些人上山采冬茶。石得宝告诉他同采春茶一样的办法。邻村村长走后，石得宝一横心准备同父亲说，但一见到父亲那满是沧桑的面孔，一点勇气又一次消失得干干净净。

雪一停，太阳就出来了。

石得宝到镇上去看望丁镇长。丁镇长架着一对拐杖，忙得比以前更厉害。石得宝说了几句慰问的话，便告辞了。然后一间间办公室寻找老方，最后才发现老方躲在镇广播站里写全镇人民抗雪灾的汇报材料。石得宝要他帮忙做做父亲石望山的工作，让其同意采那块地里的茶叶。老方说他现在得赶这个材料，县里马上就要。石望山的工作怎么做他仓促之中想不好，但他明天上午或下午总会抽空去的。

太阳一出，雪就开始融化，家家户户的瓦沟下垂着一串串冰吊儿。

石得宝坐在家门口张望着老方来的方向。石望山从外面回来，见了石得宝就匆忙发问。

“这么大的雪，你到茶地去干什么？”石望山说。

“自己家的东西，随便看看。”石得宝说。

“我一看脚印就晓得是你，你还将几枝茶树杈的顶给掐了。雪一化，地上就会上冻，那几个枝子会冻死的。”石望山说。

“那是随手掐的，当时忘了，以后再也不会这样了。”石得宝对自己说出这句话来，感到惊诧不已。他不晓得自己如何才能收回这话。

“我的地不是金会计的地，我的茶树也不是金会计的茶树，任谁也不许乱来。”石望山说。

“我晓得那是你的命根子。”石得宝说。

他将门口的椅子让给石望山，自己进屋倒水喝。开水瓶是空的。石得宝端上杯子出了后门到邻居家讨了一杯水。他同邻居闲聊了几句亚秋的学习情况，从原路返回时，一进后门，正好听见老方大叫着说石老伯你十三哥在北京出事了。石得宝听了心里一惊。老方又说你十三哥得了癌症，昨天晚上专门打电话到镇上报信，让这边准备一下，随时进京去办理丧事。石得宝走拢去时，石望山正急得手足无措，嘴里不停地说，这怎么可能呢，北京那么高级，怎么就医不好他的病。老方又说，那打电话的人说北京有个从前给光绪皇帝看病的老中医开了一个偏方，但要用病人家乡的茶叶做药引子。石望山说这还不好办，他们要多少他可以给多少，就是挖几棵茶树送去也可以。老方说只是这茶叶很特别，数量虽然只需两斤八两就足够，可它必须是冬天

落雪时现采现炒。石望山一愣，将两眼在老方脸上扫来扫去，然后问老方是不是哄他，拿他开玩笑。老方着急地说他开始也不相信，后来请教了镇上的一个中医，人家说药理是对的，癌症多为内火旺，冬天为寒，落雪为最寒，这时采的茶叶必定是大凉大寒，正好可以消火。老方还补充说自己大小是个国家干部，拿一个七八十岁的老人开玩笑有什么好处哩？石得宝听到这里就晓得是怎么回事，他递了一支烟给老方，老方要他赶紧召开紧急村委会，在村里动员一下，趁雪没化赶紧采了茶叶炒好送到北京去。

石得宝真的离开了他们。然后站在一处高坡上往下看动静。隔了一会儿，他看见父亲石望山在雪地里匆匆地走着，肩上挎着一只箩筐。又过了一会儿，自己的妻子也同样挎着一只箩筐，踩着父亲的脚印往山坳里的那块茶地走去。然后是老方。老方是向他走来，远远地就得意地说自己这是妙计安天下。他要石得宝将多余的八两冬茶交给他，他说自己当了六年的宣传干事，也想用这冬茶来改变一下命运。石得宝心里有些厌恶，嘴上不好直说，就责怪他不该用老干部的健康来编恶作剧。老方不以为然地说，都这把年纪了，任谁也免不了一死。石得宝沉默了一会儿突然对老方说他只想一个人待一会儿。

老方一路用脚踢着地上的雪，边走边唱着歌：

桑木扁担轻又轻，

一片茶叶一片情，

船家问我哪里去，

北京城里看亲人。

石得宝记得这首歌，老方不记得下面的词，大声哼着曲子。石得宝记得另一段歌词是：

桑木扁担轻又轻，

头上喜鹊叫不停，

我问喜鹊叫什么，

它说我是幸福人。

老方在雪野中终于消失了，石得宝并没有用眼睛看，他是在心里感觉到的。浮现在眼前的唯有山坳中的两个人影。白茫茫的雪坡上像是有不少缝隙，父亲和妻子在其中一点一点地游动着。雪地是一块暂时停止涌动的波涛，两个人是两片总在渴望前行的船帆。石得宝仿佛看见寒冷正从他们的指尖往心里侵蚀，他自己亦在同一时刻里感到周身寒彻。

金玲不知从哪儿突然钻出来，不安地指着山坳问石得宝，怎么采冬茶的事就他家独担了？金玲好看的眼一直在眯着，雪地里阳光太刺眼，只有戴上墨镜眼睛才能完全睁开。金玲说这时候采茶，一片芽子一把雪。

大树还小

……那真是一种天籁，分不清是云载来的，还是风刮来的，是水漂来的，还是浪打来的。不知不觉中它就有了。无论是灵魂还是情愫都真切地感到了它的存在，无论是血液还是骨髓都实在地领悟到了它的流动。它一点也不声张，更不去夸张，当然也不是默默地悄悄地，就像你的倾诉贴着脸庞流上耳膜，并最终发出同心灵一起共鸣的旋律。它是那种看不见只能感悟的歌唱。而这个世界上太多的歌唱只是让人看的，无论是佯作疯狂的摇滚乐手，还是顾影自怜的流行歌星，那殊途同归的煽情，除了一时的感怀与躁动，与心灵并无关系。如果此刻没有恩雅我又会如何？如果世界上没有恩雅世界又会如何？无论如何，世界与我都会继续存在，它们的区别是媚俗与圣洁。你的声音是灵魂的战栗，是心灵的咏叹，你只愿说与我听，是因为你知道我是用相同的方式让灵魂和心灵倾听！只有这样，才能感悟到恩雅的歌唱是来自天堂。它是月光在九天之上的一种倾泻，它又是灵性在漆黑的天际中向前坦然地行走！我眼睛虽然紧闭，那圣光却一直在音乐中闪烁。它是那种夏天里在溪流上放漂的河灯，也是那种冬季雪夜里在原野上寻觅的火把。看起来它只能照亮一点，它却是深沉地光耀着世界的要紧之处。你的心灵实际上也一直在歌唱，只是过去一直无人察觉。所以外婆才祈求她在转过街口就能遇上的那一位将我派到你的跟前。我很庆幸自己没有辜负？我领悟到了你的歌唱？……我无法区分哪是恩雅哪是你。实际上我也懒得去区分，因为恩雅的歌唱本来就是你的一部分。只要恩雅在歌唱，你就从我的灵魂里走进我的生命，或是从我的生命中走入我的灵魂。这样的走动会让心灵重新获得它渴求

的感觉。……山里的风声，水里的流响，天上云朵相撞，地下群峰挤压，有十字架的屋顶下唱诗班正专注地望天赞美，没有十字架的旷野中人群低头用心灵祈祷，这是宇宙万物平常而由衷的声音。心在聆听，身在沐浴……我终于能安宁地睁开眼睛，漆黑的窗口竟射进一道亮光……领受着它的照耀，我忍不住嘲笑一切拦阻的徒劳。面对黑夜，我更会大声歌唱！

——No. 061书信

山坡上刮过一股北风，阴阴地携起不少看不见的沙子，冰凉地打在有生命有感觉的东西身上。秦四爹放的那头黑色黄牯昂起头朝天咕哝了几声。秦四爹不冲着牛说，他告诉我，黑色黄牯虽然老皮很厚，却还知痒知疼，知冷知热。这个下午，秦四爹对我说了这么一句话后，便什么也不再说什么，他默默地注视着山下的公路，每当拐弯处冒出一辆汽车或者是一台拖拉机来，他那像树根一样的几根手指中，总有一两个要颤抖一阵。秦四爹从昨天下午就开始唠叨，说自己感觉到那些家伙又要回来了。那些家伙是些什么人，他一直不肯对我说明，只说等他们来了，我就晓得。我以为是乡长带着一批干部下来弄吃弄喝，又以为是那些戴大盖帽、浑身肥得流油却仍要三天两头下来收这费那税的人，还以为是计生委的人来垅里抓那几个怀了三胎或四胎的女人。秦四爹没有摇头说一个不字，他对我的猜想的否定是从干涩的眼窝里迸出来的，落到地上时，砸得脚下的青石板直冒火星。

有一次，秦四爹突然说：“那些家伙不是家伙！”

我想了很久，也想不出这话的意思，只好认定这只是老人的一种情绪，并不是语无伦次。秦四爹这句话从嘴里流露出来时，很平静，绝对不是骂谁，仔细回味，似乎还有一种怀念在里面。

太阳将山洼照得暖烘烘的，地上的茅草很厚，我几次想学秦四爹的样子躺在上面，却怎么也躺不下去。茅草上面很干，挨地的部分却是湿漉漉的，手一抓就是一把水，极少处还能找见不久前那场大雪的残骸。秦四爹的耳朵旁就有一块。那团白花花的雪虽然被他融化弄脏了，同那只发黑的大耳朵比起来，依然洁白照人。秦四爹在草地上翻过身来时，试图伸出舌头舔舔那雪，舌头不够长，若将头挪一挪就可以够得上，但他似乎懒得这么做，眼见不行也就罢了。

秦四爹转过身对坐在一块石头上的我说：“你其实是个读书人，你怎么不去继续读书哩？有些事就得咬牙坚持。”

我极不愿意有人提及读书的事，我说：“你若再说这个，我就将你的牛赶走，让你一辈子也追不上它！”

秦四爹忙说：“小杂种，我不说就是，你可别将我的老伴弄丢了。”

我抓起一块石头做出要掷向黑色黄牯的姿势，见秦四爹一副着急的样子，我还是一使劲将手挥出去，在手臂挥动的刹那间，我松开五指，让石头从肩上坠落身后，扔出去的只是一股风。风落在秦四爹的脸上，他一惊，连忙跳起，一拐一拐地跑了两步，嘴里还大声叫着：“哇啊！哇啊！乖乖别怕，我在这儿！”黑色黄牯安详地吃着地上的荒草，尾巴懒洋洋地迎风摇摆，一点也不在意这边的动静。秦四爹晓得自己上了当，他笑一笑后依然回到原处躺下。我说：“你这么懒，走到哪睡到哪，地里的麦子该上点粪了！”

秦四爹说：“你帮我做了吧，回头我给你讲讲当年同女知青谈恋爱的故事。”

我说：“你别哄我，你同母牛谈恋爱还差不多！”

秦四爹一点不火，他说：“你别小瞧我，当年……”

话到这儿秦四爹总不再往下说，他拿这话引诱我很多次了，每次我给他干完活以后，他又反复地叹着气，一副有话说不出口的样子。刚开始时，我以为他是耍赖皮。直到有一回我将他逼急了，他凶狠地对我说，他现在不想说这件事，如果不相信就请我滚蛋。我很小的时候，总听见垸里的人在说知青没有一个是好东西，好吃懒做，偷盗扒拿不说，还将垸里的年轻人带着学坏。那时，我不懂知青是些什么人，大人们解释说是从城里来的人。我就问镇上那些从城里来的干部是不是知青。大人们说他们同知青一样好不了，但知青只是从城里来的学生。后来知青一词就不大被人提了，大家只成天担心农药化肥涨价、买来的种子会不会有假、同村干部一道到处乱窜的几个干部模样的人是来干什么的。另外，大家还爱议论的是谁家的儿媳妇好久没露面，是不是又躲到哪儿生孩子去了。我曾问过父亲，当年的女知青有没有同秦四爹谈过恋爱。父亲斥责了我几句，说小孩子别管这些闲事。我以为父亲是在掩饰他对这事的无知，因为二十几年前，他并不比我现在大多少。后来我听见他小声同母亲议论，说秦四爹没有吃上羊肉反惹了一身膻。父亲说的意思是指秦四爹被抓进牢里关了整整三年。这件事垸里大人小孩都晓得，因为全垸人就他一个人在牢里待过。我很小时，就同一群孩子围在他乘凉的椅子旁，听他一遍遍地讲牢房的样子。他说牢房很小，墙是青砖砌的，窗户开在屋檐下搭人梯也够不着的地方，只有门上的一个方洞可以望见外面，十几个人睡在一个通铺上。在他的描述中，牢房并不可怕，所以我们垸的孩子用抓你去坐牢之类的话是吓不倒的。秦四爹有时还怀念坐牢的日子，说在

牢里待着什么也不用发愁。他说他没有女人可想，所以牢里牢外都一样。

黑色黄牯在那边叫了两声，它总是这样，一吃饱了就吵着要回去。秦四爹低声说了句什么，慢吞吞地爬起来，随手在自己背上拍了两下，也不看身上的草粘得紧紧的掉没掉一两根，就不管了。他还拉住我，不让我帮他，说自己还能行。秦四爹一条腿残废了，往坡上走着，看上去倒还舒服。他拾起牛绳往回走时，便艰难多了。黑色黄牯这时往他身边贴了一下，秦四爹伸出手挽住牛脖子。黑色黄牯低着头，压着步子，带着秦四爹缓缓地向山下走。

秦四爹还回头冲着我叫：“别忘了地上的书！”

我拾起草丛中的高一上学期的语文课本，沿着被牛蹄踩烂的山路，阴着脸往山下的垅里走去。

天色正在黑下来，垅边的谁家烧的火粪旁有几个孩子正在那里忙碌着，用几根小木棍在火灰中不停地拨弄，走近了就能闻见一股烤红芋的香味。

在头里走着的秦四爹扭头对我说：“你家门怎么有那么多人？”

我其实早看见了，只是没作声。我一直跟秦四爹走到他的小屋门口，他让牛先进门，接着自己也进了门。跨过那道脏兮兮的门槛后，他要我过一会儿来告诉他家里发生了什么事。他还估计一定与我姐姐有关。

垅里能走动的人大概都聚到我家门口，大家正传看着一张女人照片。看见我后，母亲连忙从别人手里拿回照片让我看看。我拿着照片

时一开始还以为是哪个电影明星，看着总觉得眼熟，后来我终于发现那女人正是姐姐，我愣了一下，连忙将照片还给母亲。旁边的人这时说：“让大树再将信给我们念一遍。”母亲真的将一封信塞到我手里。

天色虽暗，但我还是能看清上面的字。姐姐在信里说，她现在在一家公司里找到工作了，是做文秘，工资也不少，环境挺好，要不了多久她就可以挣到能治好弟弟的病的钱。那时她或是回来，或是接弟弟去城里看病，只要有了钱就什么都不怕！我将信看了一遍，一个字也没念出来，就一头钻进屋里。身后有人叹息说，大树这么聪明却摊上了病魔，真是不公平。

母亲跟在身后也进了屋，她在房门前一把扯住我问：“你是不是又觉得身上疼？”

我一下子挣脱她，扑到床上谁也不理睬。

父亲随后也进了屋，他在外面大声说：“谁一生没个三病两痛，一不舒服就朝别人撒气，算什么东西！”

我头也不抬地说：“你们将姐姐的照片拿回来，不要给外人看，我就不生气。”

母亲嘟哝道：“照片就是给人看的，保个什么密！”

母亲从外面将照片拿回屋里，搁在我从前做作业的抽屉桌上，然后又转身走出房门。姐姐好看的一双大眼睛就在对面盯着我，弯弯的柳眉比以前更动人，双眼皮连眨也不眨一下。看久了，我忽然觉得姐姐那微微的笑容里不是流露的甜蜜，而是忧伤。姐姐出外打工已有一年了，春天时她也寄了照片回来，那只是一张普通的彩色扩印照片，

衣着打扮同在家时差不多，只是背景是一座很高的楼。我数过照片上那楼的窗户，虽然只照出半截楼体，窗户就已经有二十二层。现在这张被人传看的照片上已看不出从前那个姐姐的踪影。母亲仍在外屋兴奋地同父亲说，假若这张照片不是寄给家里，她这做亲娘的也不敢认。

从房门口飘进一股中草药的香味，不一会儿，母亲端了一碗汤药走进来，她先从罐头瓶里抠出了一坨冰糖，然后才将汤药和冰糖一起递给我。汤药的味道很怪，我什么也不顾，张大口几下就吞了进去，不待舌头完全感觉出那药的味道，又连忙将冰糖塞进嘴里。母亲看着我叹了一口气。姐姐上高一那年我开始患病，当时我正读初二，有天放学回来，走到家门口，不知为什么突然一阵头晕，不小心跌倒后，就再也没有力气爬起来，甚至连手都要别人帮忙才能抬起来。治了半年，家里就变得一贫如洗，姐姐的书也读不成了，在家帮助干活，闲时就将自己的课本讲给我听，偶尔有一两天病症感觉轻些时，我拿着笔居然能将初三的作业都做对。后来姐姐决定出门打工挣些钱为我继续治病。姐姐走后的头一个月，我的病情突然加重，一连十几天高烧都在三十九到四十度之间，连医生都说没希望了，父亲瞒着母亲为我准备了一具小棺材，还托人说了一门鬼亲。没想到我却活了过来，烧退了不说，连老病也减轻了许多。危险期过了以后，姐姐才听说这事，她寄回一盒录有自己声音的磁带，我借了同学家的录音机放了两次，除了姐姐的一片哭泣声外，她反反复复地要我一定得挺住，她一挣到钱就接我到城里去治病。姐姐说我曾救过她的命，她一定要还我一条命。姐姐十四岁时曾患过白血病，奇怪的是父亲和母亲的血都不适合她，只有我的血型与她相同。于是每逢姐姐出现危险时，父亲就赶到学校，将我从教室里拖出来，赶着去医院给姐姐输血。每次输完

血，姐姐清醒过来后就抱着我大哭，所以我患病以后，她总是责怪自己说是自己害了弟弟。

喝完汤药后心里更难受，我揣上姐姐那张精美的照片一个人往秦四爹的小屋走去。

小屋里一片漆黑，一点灯光也没有。我明白秦四爹在屋里没出去，推开半遮半掩的破门，我听见黑暗中有嘴在吧吧地嚼响。我从怀里摸出半支蜡烛，用火柴点上，火苗一跳，屋里闪出一对牛眼和一对人眼来。

秦四爹两手拿着两只生红芋，一只放在自己的嘴前，另一只则放在牛嘴前。他背对着烛光说：“我不要你这鬼火，有亮我就吃不下东西！”

我说：“若有鱼有肉，把你放在火堆中间你也能吃得下去。”

秦四爹干笑了两声，听说我要给他看样东西，他一开始不在乎，等到姐姐的照片在烛光中一闪，他连忙将自己啃剩下的半截红芋都给了黑色黄牯，迫不及待地伸手想接过照片。我不让他用手碰，只许他用眼睛看。秦四爹看了一阵后不高兴地说：“你不让我用手拿着，那怎么能看清楚内里的玄机。”

我让他去洗洗手，他犟了一会儿，还是去了，只听到墙角里一阵水响，转回时，那手除了变湿，脏东西并没有去掉多少。

秦四爹捧着姐姐的照片，一眼看了足足十分钟。看完后他一句话也不肯说，直到我真的生气了，准备离开时，他才对我说，尽管姐姐这副容貌超出一般，显得很美很漂亮，可她内心很痛苦。秦四爹还认

定姐姐眼角上的一道什么痕迹就是鱼尾纹，他说：“你姐才十八岁，就这么样愁苦，肯定有什么难言的事情。”

我看了看照片，总觉得不像秦四爹说的那样。

我收起照片后在小屋里坐了一会儿，秦四爹一句话也不再说，黑色黄牯已在秦四爹睡觉的床对面墙角草堆中趴下了，小屋里有股浓浓的牛粪臊味。我问秦四爹今天能不能给讲白毛女的故事，秦四爹摇头不语，我只好回家。

刚走出小屋，就听见秦四爹在屋里低声说：“现在这个世道，喜儿不像喜儿，黄世仁不像黄世仁！”

回到家门口，正碰上母亲欲出门喊我吃饭，两个人差一点碰上了，我一低头从母亲的腋下钻进屋里。父亲独坐在堂屋的饭桌旁，拿着酒杯一口口地呷着酒，见了我还问是不是将姐姐的照片拿出去在同学面前炫耀了。我没头没脑地顶了他一句，说他除了想喝酒时用脑袋以外，其他任何时候脑袋都是多余的。父亲毫不惭愧地说，他好久没读书了，脑袋当然生锈了不好使。我上去一巴掌将父亲的酒杯打翻了，那杯酒洒了一地。母亲急忙上来将我拉开，并骂我太苕，父亲想喝酒想了几个月，才下决心去买了半斤酒。

父亲不待母亲说完就说：“我今天心情好，不在乎这一点酒！”

临睡前，我将姐姐的照片嵌进玻璃镜框里，为了腾出地方，我将自己的照片取了几张下来。灯光下，挂在墙上的新照片使屋里熠熠生辉。可我怎么也睡不着，心里老想着镇里报摊上那些花花绿绿的小报中写的那些苦命的打工妹的故事！

早上醒来，母亲问我昨晚做了什么噩梦，半夜里大喊大叫的，我不记得自己做过什么噩梦，连一般的梦也不记得。

刚吃完早饭，秦四爹就在外面叫我，要我帮他赶牛到后山上去，他自己随后就到。见秦四爹有些慌张，我就追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秦四爹用手指了指远处的盘山公路，有几辆汽车正缓缓地向垧里爬来。

秦四爹说：“那些知青又来了。”

我有些惊讶，秦四爹这辈子可没有怕过谁！

秦四爹不让我多问，我赶着黑色黄牯在头里快走，他在后面虽然跟得急，还是被拉开一大段距离。山上的霜花还没化去，像雪一样，脚踩上去吱吱响。黑色黄牯不停地打着响鼻，还扭头冲着越来越近的几辆汽车哞哞地叫了几声。这时候，人和牛应该待在太阳地里，秦四爹赶上来后，非要将牛撵到阴冷阴冷的山洼里去。我不愿跟过去，站在阳光的边缘上，望着满地忙碌的秦四爹。

秦四爹很快就找到了一堆枯枝，他划了好几根火柴才将枯枝点燃，不一会儿火堆就烧得很旺。他向我招招手，我忍不住，只好过去。

秦四爹蹲在火堆旁，好一阵子一句话也不肯说，两眼只顾盯着火苗。后来他就叫我回去，今天不用陪他了。他要我回去后别对人说他在哪儿放牛，特别是不能让那些知青晓得，他不想见他们。

我离开火堆走了几丈远时，秦四爹又将我叫住，他说：“你小心留意一下，有没有一个名叫文兰的女人。”

我说：“她也是知青吗？”

秦四爹“嗯”了一声挥手让我快走。

在我回到垌里之前，那几辆汽车先进了垌里。远远地就听见一些男人和女人说着半生不熟的本地话，极张扬地大声叫喊着垌里人的名字。父亲的名字在他们嘴里响亮地出现了好几次，他们叫他秦小树，而且还故意将城里的话与本地话混起来叫，树字后面就出现一个有些调戏意味的儿字音。

父亲是垌里人当中为数不多表现兴奋的人之一。他一再说，当初这个知青点上有十六个人，八男八女，今天怎么少来了好几个。父亲冲着一个人很富态的男人叫白狗子。叫白狗子的老知青说现在大家都是各自位置上的顶梁柱，想凑齐了回来一趟简直比登天还难。

父亲将白狗子他们让进屋时，我的房间还没来得及收拾，母亲不愿让客人见到那一片狼藉，赶忙将房门关上。我在大门外数了数，一共有十一个不认识的人进了我家。我心里马上说，这可够父亲忙一阵了，因为家里只有八只凳子。我预感到父亲接着就要唤我到邻居家借凳子，刚要走开，父亲抢先叫唤起来。我只好到邻居家搬了三只凳子送回屋里。由于我故意少搬了一只，父亲没有坐的，站在那堆人中间，模样比坐着时显得有骨气些。

父亲将我介绍给白狗子他们，说我是他的儿子，学名叫大树。他们都笑起来，几乎是齐声说：“没想到小树养了一棵大树。”

我对他们的口气很不满，就顶了一句说：“你们连这个道理都不懂，天地间本来就是小树养大树，说大树养小树的只有白痴。”

他们一愣后，白狗子说：“这道理还真不错，是这么回事。”

父亲这时问：“白狗子，你们大车小车地回来，是不是也想搞扶贫？”

旁边的人一齐笑起来说：“现在可不能再叫白狗子了，人人都喊他白总白老板！”

白狗子也笑，他说：“在秦小树面前，什么老总老板，全都是老母猪和老母鸡。”

大家笑得更起劲了。

母亲趁机说：“如果你们来扶贫，秦家大垸就有希望了，你们吃过这儿的苦，会真的扶这儿的贫。”

母亲这话让屋里出现一些尴尬。

过了一会儿，白狗子才说：“扶贫那是政府的事，我们是杯水车薪救不了急，如果你们私人有困难，我们肯定可以帮忙的。”

听到这话，父亲和母亲同时望了我一眼。我明白他们想开口说我的事，就故意踢了一下正在鸡窝里生蛋的母鸡。母鸡一惊，拍着翅膀飞到白狗子的怀里。旁边的人马上起哄，说白狗子真有艳福，走哪儿都有小情人往怀里扑。父亲和母亲看出我的心思，他们瞪了我一眼后，将母鸡抱过来重新放回鸡窝。母鸡受了惊吓，不肯在窝里待，折腾几下后，就跳到地上撒开翅膀跑到大门外去了。

又聊了一会儿，才弄清他们这次来只是旧地重游。省城里正在筹办几场纪念知青上山下乡三十周年的大型晚会，白狗子因此掏钱请大

家回来感受一下，找一些灵感。

母亲觉得他们如此兴师动众花那么大一笔开销，只为排几个节目的行为太不可思议了。

白狗子却说，人的精神生活比物质生活更重要，为了精神上的需要，花得再多也值。他还举夏天香港要回归的事为例，说按道理到时印一换，旗一换，收回了就是，可为什么要再花它几个亿来搞庆祝活动哩，为的就是精神的需要。白狗子还特别提到人的历史对自身的重要性。

母亲有些怔怔地望着父亲，眼神里好像是说，你把我的历史藏到哪儿去了。

说到这里，白狗子忽然想起什么，他问：“秦老四哩，他现在怎么样了？”

父亲也不看我，就说：“不怎么样，每天从早到晚只与那头黑色黄牯做伴。前些年，他还总是念叨要到城里去找文兰，现在老了，也不再提那话了。”

父亲突然一转话题问：“文兰她还好吗？”

白狗子他们一下子都变成了哑巴，好半天才有人低声说：“文兰她死了，很惨！”

父亲听说是不久前的事，就不再往下问。屋里的人都叹了一口气，坐在墙边的几个女人，泪水都流下来了。母亲见状连忙到厨房里去为她们准备洗脸的热水。几个女人不用母亲招呼也跟着鱼贯而入。

屋里先是女人们小声的谈话声，接着便是抽泣，一会儿所有的女人全都放声大哭起来，连母亲都参与其中，甚至比别的女人哭得都起劲。

父亲惊愕地望着白狗子。

白狗子用几乎低得不能听见的声音说：“文兰是自杀的！她从长江大桥上跳进长江里，尸首也没找到。”

我一时难以自控，忍不住要将这个消息告诉秦四爹。

山洼里那堆枯枝正变成灰烬，火星全被浇熄了，一闻那气味就晓得是用尿淋的。我大叫了几声，不见回答正要去找，忽然在一棵树后面发现了秦四爹。他笔直地站在树下面，不经意时，还以为他上吊死了。

我说：“你怎么不答应？”

秦四爹说：“你是个报丧鬼，谁会理你！”

我一愣说：“谁告诉你了，这么快？”

秦四爹说：“我料定文兰会有这一天。她逃不过去的，迟早会死在他们手里。”

秦四爹突然提高声调说：“不管怎么解释，她也是被白狗子他们害死的。她当年若是嫁给我，怎么也不会落到如此地步！”

我说：“你现在只能养活一头牛，人可不是只吃草，城里的女人更是天天得喝牛奶。”

秦四爹说：“文兰走了，我灰了心。当年我可是大队长，一千多号人的吃喝生死全归我管着。公社里还准备提拔我当副书记。都是吃了白狗子这帮知青的亏，硬说我强奸了文兰，将我弄进监狱里。他们在垭里垭外偷鸡摸狗，行凶打架，只有我敢管教他们，他们记了恨心，逮住机会就想报复我。其实文兰是真心跟我好！但我一直不明白她为什么在关键时昧良心改了口。”

秦四爹很伤心，但没有掉眼泪。我不信一个城里来的女知青会看上他。秦四爹说自己当年唱样板戏比谁都唱得好，不只是这儿的知青点，远近几处的知青点上的城里学生都很佩服他，逢重要场合演样板戏，郭建光、李玉和与杨子荣总是由他扮演，而文兰只是在《沙家浜》中演过被刁小三抢了的姑娘。秦四爹说着就学了一句：抢东西呀，我还要抢人呢！这是刁小三的台词。秦四爹告诉我，有天晚上他去知青点看看时，屋里只有文兰一个人在，他冲她开玩笑，将刁小三的话学了一遍，并动手轻轻拉了文兰一下，哪料文兰一下子便倒进他的怀里不肯离开。文兰对秦四爹说她的命太苦，父母都在“文革”中搞武斗死了，哥哥失了踪，家里只剩下她一个人，所以她要找一个老实可靠的人成个家。文兰选中了秦四爹，这太出乎大家的意料，文兰的肚子大起来时，知青们绝没想到对方是秦四爹。文兰自己死不肯说，最后还是秦四爹自己承认下来的。本来文兰已事先与秦四爹通过气，她只说自己在山上被不认识的坏人害了，然后让秦四爹出面求婚，自己就可以光明正大地嫁给他。可秦四爹不肯，他不愿让别人说自己娶了个破货，也不愿文兰浇上这不存在的一盆臭水。他出面认过的第三天，就被公安局的人用手铐铐走了。等他刑满释放回来，文兰早就回城去了，他险些无法打听到文兰肚子里的孩子是保住了还是没保住。

我告诉秦四爹，白狗子他们回来是为演戏找灵感的。秦四爹哼了一阵说：“他们现在可以将那些当戏演了，可我们还得实打实地熬着过。”

从山上望去，白狗子他们从汽车里搬出不少东西，来来回回地往垭边小河滩上走，白狗子的身材最胖，隔得再远我也能一眼认出来。秦四爹看不清，那么远的距离，他只能认出一片小黑点。我告诉他白狗子一身肥肉少说也有一百八十斤。

秦四爹像是回忆着说：“这狗东西倒翻了一番，那时最多只有九十斤，瘦得只剩下一根筋。”

我说：“他们不用翻两番也能实现小康。”

说着话时，小河滩上开出几朵花一样的东西。一开始我并不明白这是什么，后来见人可以在里面进出，我才明白那是旅行帐篷。他们将秦家大垭当作旅游点了。我要秦四爹回去看看帐篷和汽车，特别是白狗子那台车，我在扑克牌中见过，叫凯迪拉克，是印在小王牌上，大王牌上印的是劳斯莱斯。秦四爹对这些没兴趣，再好的汽车也不如他的这头黑色黄牯。秦四爹断定白狗子他们一定想见见自己，他说不是不可以见，得等到他有兴趣的时候。

我很想见识一下那几顶帐篷，秦四爹也不想我陪他，他要我去那些老知青跟前打听些消息。特别是文兰，弄清她到底是怎么死的。

从山坡上下到垭里，路上碰见不少往回走的人，他们已看过帐篷的新鲜，都说着相同的话，说城里的人到底会过日子，几块布一扯，到哪儿都能搭个小房子，一男一女睡在里面要多舒服有多舒服。待我

走近时，围观的人都已经走得差不多了。我在一顶帐篷门口探头张望时，看见白狗子正在里面同另一个男人争吵什么。我不着头尾地听了中间两句，好像是为了什么排名先后的问题。白狗子看见我就将我拉进去，让我试试他们的充气床。我坐上去试了试，他问我是什么感觉，我说像是骑在牛背上。白狗子笑起来，说除非让牛四脚朝天坐在牛肚子上，他说等我结婚了就晓得这是什么滋味。刚才还在同他吵的那个男人听了这话立刻笑起来。我听出那声音里有几分邪意。

我正要走，白狗子将我按住问：“你为什么不去上学？”

我不想对他说实话，就说：“我不想读书。”

白狗子眨眨眼说：“我可是汉口王家巷码头边长大的，别的不行就眼睛厉害。”说着他一伸手从我的口袋里抽出姐姐读过的高一课本，“不想读，揣着课本干什么？”

我被他问急了，想抢回课本，又打不过白狗子，只好说：“我不要了，等会儿你还不得亲自送到我家里去。”

我装出要走的样子，白狗子一点不在乎，他说：“你不要那正好，我们没带卫生纸，正好可以用来揩屁股。”

这话让我火了，我说：“你敢动一页，半夜里我撵几头黄牯来，连棚子带人都给踩个稀巴烂。”

白狗子一咧嘴，将书还给我。他说：“没想到你比当年的秦老四还厉害！”

白狗子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非常漂亮的钢笔，朝我晃了晃，然后对我说，他有几个问题，只要我如实回答，他就将钢笔送给我。

我想了想后，还是点了点头。

白狗子于是问：“垸里的人平常还记不记得这儿来过一批知青？”

我说：“没有谁记得，只是前两年讨论如何奔小康时，有人提出过，到城里去找找那些曾在这儿插队的知青，请他们帮忙搞个什么能致富的项目。不过讨论完了以后，大家不仅忘了知青，连奔小康都忘了。大家都说，反正这都是城里人吃饱了没事，跑下来玩个名堂就开溜，忘了反而少些烦恼。”

白狗子说：“这可不像是秦老四这样的人说的话！”

我说：“你没听过，秦四爹的话水平更高。”顿了顿后我又说，“你信不信？他昨天就算准了你们这两天要来！”

白狗子瞪大了眼睛，过了一会儿才说：“你不是说没人记得知青吗？”

我说：“秦四爹心里是惦记着文兰。你们是沾了文兰的光才被人记着。”

白狗子说：“我再问个相同的问题，你的同学晓得知青的事吗？”

我说：“不晓得的多，晓得的少。但有一次老师在课堂上提起过知青，说他们老写文章抱怨自己下乡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迫害，好像土生土长的当地人吃苦是应该的，他们就不应该这样。老师还说，自从来了知青后，这儿的流氓就大胆多了，像是有人撑腰似的。”

白狗子说：“你们做学生的也不喜欢知青？”

我说：“为什么要喜欢知青？”

我想起秦四爹的话，便又说：“你们知青可从来没有喜欢过农村。”

白狗子不说话了，他低着头将手中的钢笔反复玩来玩去。后来他将钢笔递给我。我不好意思拿了人家的东西就走，在那儿站也不好，坐也不好。

正犹豫时，白狗子忽然朝我吼了一句：“没你的事了，你还站在这儿干什么！”

白狗子的声音浑厚得像春天的雷霆，滚到哪儿哪儿的地皮就发颤。

与白狗子同来的那些知青在垭里瞎串，他们对垭里的情况很熟悉，连秦打铁的家都记得。特别是那个与白狗子在帐篷里争吵的人。大家都叫他老五，也不知是他的姓还是他的名。老五站在那荒草封住的门前说，秦打铁从前总吹牛，说他的技术全国第一，只要是钢铁他就能像揉面团一样，将它弄成自己想弄的形状。老五他们回城探亲时，故意从父亲上班的工厂里拿了一截不锈钢，让秦打铁将它打成一把菜刀，秦打铁打了三天，白烧了几百斤木炭，也只是将那不锈钢打成一只破鞋底的样子，就这样还将秦打铁的腰弄闪了。秦打铁现在家门绝了。他听别人的话，带上老婆孩子，挑上打铁担子到城里去赚钱。他不懂陌生处的水深水浅，一到就接了一批活，都是些长短刀具。他交完货，钱还没拿到手，就在夜里被人满门抄斩。据说是黑帮

械斗，一方吃了秦打铁做的那些长刀短刀的亏，对打起来，秦打铁的刀还是刀，别人的刀则成了泥巴。吃了亏的那些人便向秦打铁下了黑手。老五对秦打铁的遭遇叹过几声，说在城里可不是所有的人都吃得开。不比农村，再怎么样也有一块地可以养家糊口。在城里，双脚站的地方都有成千上万的人想要。说着话，老五忽然就怀念起当年这屋里炉子上吊罐里的狗肉香来。

老五说话时，父亲正站在旁边，他说：“那时，这一带的狗都叫你们知青偷吃光了。”

老五说：“你不是也跟着吃了许多狗肉？”

父亲说：“狗屁！你们总是将啃不动的狗骨头给我。”

老五说：“可你还不是啃得津津有味？”

父亲笑了笑说：“可你们不晓得，有一年腊月下大雪时，你们将公社里养的一条狗打死了，刚煮熟，我跑去骗你们说那是条疯狗，你们吓得不敢吃，让我拿出去扔。我只扔了几块，其余的都让我和另外两个孩子躲在树林里，用树枝做筷子，过了一餐饱瘾。”

老五也笑，他说：“那你就不晓得下文了，那天晚上我们吃了你家的两只鸡！”

父亲说：“谁说我们不晓得，我们还找到吃剩下的鸡毛，旁边还有回力球鞋印，那种鞋只有你们知青才穿得起。如果不是秦老四出面拦住，我父亲早用刀将你们的三只手砍下一只来。秦老四说你们个个都是座山雕，人人都想摆百鸡宴，太多了不好对付。”

父亲告诉老五，秦四爹为了让知青不再在垅里胡闹，三天两头往公社里跑，要招工指标，要一个就送走一个，走一个垅里就多一份安宁，而且谁最捣蛋就让谁先走。老五是这个点上第三个走的。他走的那天正好是秦四爹被抓起来的日子，他还顺便搭上押秦四爹去县城的车。我听秦四爹说过，当年他戴着手铐押进城的路，有个知青不停地往他脚边吐口水，他忍无可忍最后用劲踢了那知青一脚。他说这个知青不知好歹，那个返城的指标还是自己用一包游泳烟从邻近大队的大队长那里换来的。我明白这人就是眼前的老五。秦四爹还说，男女一共十六个知青中，老五是最坏的，秦四爹说的坏是捣蛋的意思。他说老五下来的第三个月就将另一个知青点上的姑娘肚子弄大了，其余偷鸡摸狗、挖队里的花生、摘队里的南瓜，哪一件事都是老五领头，最少也是个二把手。老五的绝招是到外面垅里去钓鸡。他用一枚大头针弯成鱼钩一样的形状，再用细线系好卷成一个团揣在裤子荷包里，然后就装作从别人垅前经过。趁人不注意时，用两个指头一弹，就将钩着小虫的钩子弹到一群鸡的面前。哪只鸡若啄了那钩子，便脱不了身，不吭不响，乖乖地随着他走。碰到有人时，他就停下来，那鸡也呆呆地不往前走，那线细得谁也看不出破绽。走到没人处，他再将线一收，将鸡用外衣包起来，唱着知青们最爱唱的《再见吧江城》，旁若无人地往回走。这个秘密是秦四爹后来发现的。除了猫狗之类的小东西喜欢跟在人的后面走，别的动物没有这个习惯。那天他看见一只公鸡跟着老五走走停停，就起了疑心。他捡起一块石子朝那只公鸡砸去，公鸡一惊，衔着一根细线飞了起来。为这事，秦四爹扣了老五十个工分，并将扣下来的这些工分划到我家的账页上。秦四爹曾说，当年十个工分虽没有两只鸡值钱，却比两只鸡重要，那时想多挣十个工分不晓得有多难，年底算账时，十个工分往往可以决定这个人属于哪一类。

秦打铁的房子无人去住，就连秦四爹这样的孤身老人也不肯要那房子，大家都看着它一天天地败塌下去。老五说，若在城里管他什么原因，只要像房子的都会有人抢着去住。父亲问老五敢不敢进这屋。老五说，三十年前他是坟墓敢躺棺材敢睡，现在不行了，有后顾之忧，他大小有一座酒楼，不能让生意惹上晦气。父亲没有恶意地说老五，当年他们做知青时总是嘲笑农民，这封建那落后，怎么一有了钱财，反倒比农民还封建落后。老五说了句很深奥的话，人不可能没有文化传统，也不可能不批判传统文化。这时，从小河滩帐篷里传出一阵手风琴声。

大家不约而同地扭头看了一下。

老五说：“这是白狗子在拉。当知青时，他想自己能有一只手风琴都快想疯了，现在他可以买下全国一年中生产的全部手风琴。”

父亲说：“可他拉的曲子没有从前的好听！从前他拉的那个《莫斯科郊外的晚上》，不用说你们哭，就是我也曾想哭！”

白狗子拉的正是《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老五皱着眉头说：“这曲子就应该在夜深人静时听！现在让人听，太早了点！”

我望了望后山，太阳仍有老高，黄昏还没露出踪影。我找了两遍，山上没有秦四爹的影子，那头黑色黄牯也没见着。

黄昏来临时，小河滩上首先冒起一股青烟，开始是浓浓的黑黑的，上升得很快，样子还有些猛。只一会儿，领头的那团乌云一样的烟雾，就顺着山势爬到山巅之上，在夕阳的映照之下，迅速地幻化成

一片彩霞。随后产生的青烟就没有这种性子了，它徐徐地缓缓地，甚至还有些绵弱无力，还没达到半山腰就被渐起的暮色化解得若有若无。因为这青烟，才能看见晚风的样子。晚风的确像月里嫦娥舒开的长袖，它在半空里一挥而过，却在地面上留下许多生机与希冀。那堆忽明忽暗的火被白狗子和老五他们叫作篝火，火堆旁有女人在迫不及待地唱着歌，隐隐约约地在风中断断续续地飘荡着。

父亲和垭里的人都在说，他们还是从前的老脾气，自己将自己弄得特别忧伤，好像是天要塌了下来，却又与别人无关。

秦四爹一直不见回来，白狗子已问过好几次了，他说他无论如何也要同秦四爹尽快见上面。白狗子天黑之前开着他的凯迪拉克到镇上去打电话，他的手机在这一带无法使用，只是一块无用的废塑料。白狗子开车离开时，老五在旁边笑着说他刚收了个小蜜，一天不见就心里发痒。白狗子开玩笑地用凯迪拉克去撞他。一不小心，车头撞在稻场边的石碾上。白狗子停下车开门看了一眼后，有些不高兴地责怪老五。老五不以为然地说，这点小事也值得伤和气，修一修也就万把块钱，谁出不起！听见老五的话后，垭里的人顿时伸了伸舌头。白狗子像是想通了，笑一笑后钻进车门，只见满车身的彩灯一亮，凯迪拉克一下子蹿出老远。白狗子的车跑得很快，十几里山路一会儿就回来了，人还没从车里钻出来，脸上开心的笑容先像花朵一样从车窗里开放出来。

秦四爹依然不见回来。我到他的小屋门前去看了看，屋里的确没有一点动静。天完全黑了，我有些着急，就对父亲说，自己要上山去找秦四爹。父亲瞪了我一眼，什么也没说，回屋拿上一只手电筒一个人向后山走去。

父亲对秦四爹的呼唤声在后山不停地回荡着。

随着篝火的亮堂，老知青们的歌声也清晰起来。他们都围在篝火四周。白狗子仍然拉着他的手风琴，老五在吹着一支他们叫作萨克斯管的铁管子一样的东西。没有歌声时这两样东西奏出来的音乐特别好听，而无论是手风琴还是萨克斯，当它们独自奏响时，就更动人了。坑里的很多人都来看稀奇，大家不远不近地站着，不与白狗子他们混在一起。

那几个女知青正在小声唱着一支让我听来很熟悉的歌时，白狗子忽然站起来，将手风琴猛地拉了一阵，然后调子一低，突然深沉地唱起来。

我想起来了，这首歌名叫《三套车》。

在我很小的时候，父亲就经常在屋里哼着这首歌。但他从不在母亲的面前唱，好几次他正唱到得意处戛然而止，我问他怎么不唱了，他说不想唱就是不想唱。后来我弄明白了，只要父亲的歌声突然一断，不一会儿母亲必然会出现。我以为父亲是怕自己唱不好，坏了自己母亲心中的形象。父亲的确喜欢这首歌，除此以外，我没听见他唱过别的。

母亲也很喜欢听这首歌。有一次，父亲傍晚回家，拎了一桶水到后门外冲凉。哗哗的水声使他没有注意到母亲的归来。母亲没有惊动父亲，任他唱完了，才装着刚回的样子出现在父亲面前。

白狗子唱完后，老五用萨克斯管又将那曲子反复吹了几遍。

母亲不知什么时候站到了我的身后，我感到她的身子在一阵阵战栗。我想回头时，母亲用她的双手将我的头紧紧抱住，不让我往后看。我还听见母亲在小声独语说：“他们怎么不哭了，那些年他们只要坐在一起唱着这支歌，一个个都哭得死去活来！”的确，我在篝火旁看到了一股悲伤的烟雾，篝火旁的男人都在猛烈地抽烟，女人则用双手托着腮帮，除了歌声的旋律外，没有第二种声音。后来，垸里的女人中，有一个人哇地哭着跑开了，接着又有一个女人用双手捂着嘴踉踉跄跄地冲入夜幕。母亲的战栗更厉害了，她的双手无力地垂在我的肩上，她用极小的声音对我说：“大树，送送妈妈，妈妈想回去！”

回到家后，见父亲还没回，母亲终于忍不住趴在床上用被子捂住头大声地哭起来。我心里预感到了什么，有些替父亲伤悲。我从自己屋里拿了一坨冰糖，放进杯子里冲了半杯水，递给母亲。喝完冰糖水后，母亲才镇定一些。她告诉我，她和那两个女人曾经都是公社宣传队的，那两个女人在宣传队里与两个男知青好上了，还偷偷怀过他们的孩子，两个女人为他们一共做过五次人工流产，每次都是她偷着照料她们。男知青招工回城时，说好马上接她们去，可后来一直杳无音讯。等了几年，她们才嫁到秦家大垸。我以前就听说过，这两个女人都不能生孩子，原因是子宫被刮破了，先前不清楚是与知青们发生了事。两个女人我都叫婶子，我的两个同宗叔叔对她们很不好，他们自己在外边乱搞，回来后还动不动下手狠狠打这两个婶子，骂她们是破罐子。逢到这样的时刻，母亲从来不去劝解，她总是朝别人求情，请别人去劝解。很小时，我以为是母亲胆小，不敢上前去。有一次，我偶然碰见母亲和那两个婶子躲在我姐姐的房里，抱头痛哭，而且母亲比她们哭得还伤心还带劲。

母亲在床上哭了一阵，忽然抬起头来。

窗外传来《花儿为什么这样红》的歌声。

母亲听了一阵，情不自禁地说：“那时宣传队里有个叫欧阳的，他个子最小，饭量却最大，一份饭连半饱都吃不到。他在《沙家浜》里演四龙，在《智取威虎山》里演小炉匠。他家里情况最糟，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外加叔叔，一家里竟有五个人关在监狱里，并且全都是政治犯。亲戚六眷没有谁敢同他来往。我见他可怜，就常从家里拿些红芋给他吃。那年冬天，过年时下着大雪，所有的知青都回城过年去了，就他一个人没地方去，三十早上竟跑到我家里来，哭着喊我姐姐，要我留他在家里过个团圆年。我只好求你外婆留下他。夜里他反复教我唱这首《花儿为什么这样红》，他唱得真好，若不是过年，我真的要再哭一场。夜里，大人都睡了，他非要我同他一起在火塘边等着听零点的新年钟声。新年钟声刚响一声，你秦四爹就带着民兵将他抓走，说他用坏歌儿毒害我。那场雪真大，有的地方都快没了腰，我跟在他们后面打滚，非要秦四爹放了欧阳。秦四爹被缠得没办法，只好对我说实话。他说知青已害了好多农村姑娘，他不能看着我也被欧阳害了！”

母亲叹口气说：“后来，秦四爹还是将欧阳放了，不过他派了一个人将欧阳一直送回山那边的知青点。”

说着话，母亲竟小声唱起来：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为什么这样红？

哎，红得好像，红得好像燃烧的火，

它象征着纯洁的友谊和爱情。

花儿为什么这样鲜？为什么这样鲜？

哎，鲜得使人，鲜得使人不忍离去，

它是用了青春的血液来浇灌。

我从未听见过母亲唱歌，更没料到母亲的歌会唱得这样好。母亲唱完后，我们沉默了好一阵。河滩上已不唱《花儿为什么这样红》了，我只觉得此时在空中盘旋的旋律，又是一首俄罗斯歌曲。母亲后来开口告诉我这首歌名叫《小路》。

我说：“妈妈，你告诉我实话，你后来是不是与欧阳相爱了？”母亲怔怔地半天没有应。

我心里有些明白，就说：“我晓得了，你不用担心，我不会告诉爸爸！”

母亲长叹一声说：“你爸他都晓得。欧阳走时，我偷偷送他，还是你爸在前面探路。怕被你外公外婆碰见。”

我说：“你们有过孩子吗？”

母亲使劲地摇摇头，她说：“欧阳全身都是病，我只是照料他。”母亲顿了顿后又说，“他走时答应治好病就会回来娶我！可他们都一样，一去就不回头！像河里的流水一样。他父亲后来平了反，前几年还老在电视中露面，他们父子长得极像。八九年闹学潮时，电视里转播了他父亲同学生们的对话，有个学生当面质问他，为什么不对独生子的胡作非为加以管束。老欧阳当众抹了一把泪，说儿子‘文革’时因父

母问题受株连，平反后自己想给儿子以补偿，岂料事与愿违。听那口气像是犯了什么事，也被抓进牢里去了。”

母亲这时已经平静了不少。

我出门往小河滩上走，半路上碰见父亲。他说没能找见秦四爹，回来邀几个人再上山去。我忽然想起秦四爹常提起那个战备洞，就叫父亲不用去了，秦四爹一定同那头黑色黄牯躲在战备洞里。父亲恍然大悟地“啊”了一声。他擦着我的肩头往家里走时，我突然说了一句话。

我说：“爸，你真了不起！”我真的敬佩父亲对母亲一向那么好。父亲好像不在乎我这话里的意思，继续走自己的路。走了几步，父亲回头问了句：“你妈她没事吧？”

我说：“没事，她还爱着你哩！”

父亲轻轻地笑了一下，我以为他不会再说些什么，他离我很远以后一个人独自说了句：“都走了这么多年，还回来干什么哩！”

篝火旁唱歌的知青和围观的垭里人几乎不见少。唱歌的人很投入，看的人更投入。特别是那几个很有点胖的女知青，跳出一个有藏族味道的舞蹈时，身边几个年纪很大的男人女人，眼里都放出了光芒。他们说这舞蹈叫《洗衣歌》，过去知青们逢演节目是必跳的，真是迷死个人。现在她们发福了，身材没从前好看，但眉眼间，手足腰上的那些味道还在。他们还认得眼前那个最胖、头上白发最多的女人，就是当年跳独舞的那个小姑娘。让他们觉得可惜的是那个演解放军的男知青没有来。白狗子说，那个男知青到澳大利亚帮人洗碟子挣

外汇去了。白狗子当年是B角，他放下手风琴到女知青中间，刚一抬手足，周围的人就大笑起来，年纪大的人说他现在的样子只能演国民党的胖军官。

白狗子不在乎，他用不太听使唤的手脚比画了一阵，猛地停下来，大声唱道：“哎——谁来给咱们洗衣裳嘞！”

几乎没有停顿，一旁的男知青马上接唱：“——没得人！”

白狗子又唱：“——谁来给咱们做早饭嘞！”

男知青又接唱：“——没得人！”

我听见这词与《洗衣歌》原词不同，就明白这是他们当年自叹自怜时瞎编的，他们一顺溜地唱了很多，都是就着现成的曲子改词，唱着唱着他们的情绪就有些低落。听的人中，先是大人们开始撤，然后小孩子也走了，白狗子和老五在篝火旁轮番大声叫着，要大家明晚再来，他们要正式演几个节目给乡亲们看。

我回家时，一不小心看见父亲和母亲坐在一条板凳上紧紧地抱在一起。见我回来了，父亲想松手，但母亲将他箍得死死的。我觉得自己脸上发烫，钻进自己房里，抬头看了看姐姐的照片，然后在房里鼓起掌来，并说：“好浪漫的电影呀！”

小河滩上的歌声一直响到很晚。歌声消失后，接着消失的是手风琴，我以为剩下的萨克斯管也会很快消失，可它一直不肯退出夜空，有时候它变得极微弱，几乎等于没有声音，只剩下那么一点点的旋律像游丝一样在风中飘荡，若有若无，亦虚亦幻，当心随夜色静下来时，它又悄悄地从哪儿飘出来。初听到时还以为是错觉，往下的声音

也还不敢相信是真的，非要等到这些都来过之后，那萨克斯管的声音才又完完全全地回旋起来。萨克斯管的声音如同母亲的手在我极度痛苦的时候，细细密密地抚摸我的心。在萨克斯管的声音中，我一直注视着姐姐的那双眼睛。在那忧伤的微笑背后，我感到姐姐那微微颤抖的嘴唇，在喃喃地说着：回家。回家。

萨克斯管的声音正悠扬的时候，从窗后黑黝黝的大山中传出一声长长的牛哞，是秦四爹那头黑色黄牯在叫。我真有点不明白，在自己垅里见到外来的老知青，秦四爹为什么还要躲？那防空洞又黑又冷，说不定还有什么野物，在那里面待着有什么意思？

夜里，我梦见了姐姐，不知为什么她总在哭，她什么也没对我说，却又哀求着要我千万别将她的情况告诉父亲和母亲。醒来后，我盯着黑洞洞的窗口望了半天。

天亮后，母亲起床了。她先将笼里的鸡放了出去，我穿好衣服走出去时，母亲正对着城里的方向出神。

我问她：“人做梦是不是与实际情况相反？”

母亲说：“是呀！前年我做梦时见到你外公外婆的病好了，逢人就笑，不多久他们就死了。”

我放下心来，不同母亲往下说，出了门就往后山爬。

那几顶帐篷在小河滩里寂静地搁着。帐篷边有一个黑影，刚开始我还以为是一棵小树，仔细看过几眼才发觉那是一个人，我觉得那只能是白狗子，那样子像是在膝盖上铺着纸在写着什么。

战备洞在半山腰的一处土崖上，洞口有些塌方。我的判断一点也没错：一行牛蹄印点点画画地通向洞里。我刚爬到洞口，就听见秦四爹正在里面说话。

秦四爹说：“连文兰都死了，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那么好的一个姑娘硬是被人逼得走投无路。我可不是要害她，她性子不好老爱一个人发愁发闷，一个人流眼泪，身体又不好，三伏天都不能下水田干活。谁叫我当大队长哩，见她那样子我就想照顾她。她感激我，要同我好，我又没老婆，不找她还能找谁哩！只是我性急了点，那么急匆匆就上床同她睡了，但她并没有恨我。秦家大垸这儿都是这样，男人不行点蛮女人哪会主动迁就你！只要事后继续好下去就行。可他们却将城里的规矩搬到这儿来，要问我的罪。我有什么罪？真有罪文兰就不会那么舍不得将胎儿打掉！我牢也坐了，儿子还没出生就被人弄死了，后来我又等了这么多年，总想着文兰会回来，现在倒好，恐怕连魂也见不着了。她在阴间也不晓得被分到哪个国家，哪个县市，哪个单位，叫我如何去找她！文兰可是对我说过，生是我的人，死是我的鬼，不然我怎会这么痴痴地等她。我相信她，她当时说我害她是被人逼的，那不是真心话，是白狗子他们教给她的。白狗子他们一直对我不满，想将我弄倒了，没有人敢再管他们。我听说过他们骂文兰，他们说文兰是知青中的败类，丢了知青的脸，那么多男知青她不爱，却要同一个土克西鬼混。他们还发誓不将文兰和我拆散，他们就集体跳崖。他们又向文兰许诺，只要她别说自己是自愿同我发生关系，再有招工回城的指标，他们一定优先让文兰走。文兰被他们反反复复地折磨得糊涂了，就昏头昏脑地答应了他们。我坐牢后，文兰曾送了九个糖包子给我。看守没有对我说送糖包子的人是谁，可我晓得是文兰。因为我对她说过，她胸前的漂亮山峰像两只糖包子一样诱人。为什么要送九个，那是长久永久的意思，她叫我不管多久也要等着她。糖包

子是圆的，所以她还说等久了就会有我们的团圆日子。她后来还给我写过信，有好几封，都被看守贪污了鲸吞了。他们对我和文兰的事特别好奇，有几次提审时问我同女知青在一起时的感觉是不是特别。我不肯告诉他们，他们心里一定很窝火，便想偷看那些信中说的是什么。那些女知青在大家的眼中，再不好看的也比得上仙女。我可不是这样的人，我和文兰是真心相爱，否则我绝不对她动歪心思。我要是那种人，为什么我后来不再找个女人，我就是要让那些歪看我的知青们看看，我对文兰是忠贞不贰，这辈子我心里只有她。文兰接不到我的回信心里觉得很苦，她奈何不了周围的城里人，只好听他们摆布。他们让她结婚她就结婚，他们让她嫁人她就嫁人。可她心里只有我，她的心是永远不会嫁给别人的。别人要她就像娶了一头母牛，她没有情给人家，更不会献出自己的心。别人就一天天地虐待她，她没得吃没得喝，没得穿没得戴，身上只剩下一张皮包着一把骨头，这种样子只有跳江。跳进江里，江水那么深，那么宽，那么长，谁也看不见她的样子，连我都看不见，这是她最后的心愿，她只有这样表示她还爱着我。你说对吗？去年你的老伴老死时，你不是也不愿去看一眼吗？都这个份上了不看为好。关键是两个人的心要在一起。别人都说我苦，那只是别人的事，他们以为这样苦才会觉得苦，我不把这当作苦，那它怎么也不会苦了。我把文兰装在心里，就等于将幸福装在心里。心里幸福只有自己晓得。心里有盼头那才叫真正的幸福，一想到文兰哪一天会突然回来，我就快活得要死。幸福不幸福关键是心里。你看白狗子他们，一台车比全垸人的家当都值钱，穿的戴的用的全都现代化了，可他们为什么还要跑到这个被他们诅咒了没有一万次也有九千九百九十九次的地方来看看，一定是他们心里找不到幸福的感觉了。先前以为能回城就是幸福，回城了又想着升官发财成就事业就是幸福，现在是不是又以为只有到了美国才是幸福？这是幸福对他们的

报应，人太贪了，它就会让你找不着。我不贪，我有我的幸福。你觉得我说的那些都对吗？文兰一定是那样的，她的性格我太清楚了，她会那样做的。”

洞里很黑，除秦四爹的声音外，我还听见牛尾巴在地上拍打的声音。我将眼睛闭了一会儿，再睁开时，看见秦四爹还在梦呓一般对着黑色黄牯诉说着。

我挨着他坐了一会儿。他闭着眼睛对我说：“天亮了？”

我说：“都快出太阳了！”

秦四爹说：“昨晚我总算将文兰的事都想透了。她的确是个好女人。”

我说：“白狗子和老五都不愿谈她哩！”

秦四爹说：“他们哪是不愿，是不敢！”

我说：“昨天到今天你吃了什么没有？”

秦四爹说：“我到你家地里扒了些红芋，生的吃了几个，又用火烤熟吃几个，放心，饿不死我的。”

从爷爷死后，我家的红芋地里总是收不干净，照秦四爹的估计，十只红芋中少说有一只没有从土里挖出来。父母亲对这一点不大在乎，垌里人也一样，现在种红芋早已不是当年母亲为欧阳吃不饱肚子着急、偷着用红芋为他补充营养那样的目的了，现在家家都用红芋喂猪。往年，父母亲总叫姐姐隔几天就牵上家里的几头猪，到地里去用那长嘴筒子深翻浅拱，将那些没挖起来的红芋就地吃掉，省去许多的

人力。今年姐姐到城里打工去了，这事就没人做。父母亲不让我做，垌里的习惯是这样，男孩子只可放牛放羊，但不可放猪。

洞里地上干干净净的，半块红芋皮，半只红芋蒂也找不见。

秦四爹说：“你别找。只有那些知青吃红芋才剥皮削皮。当年我批评他们时，他们竟说如果稻谷不脱壳，小麦不去麸，他们才会将红芋连皮一起吃下去。还说吃红芋本来就屁多，再将皮吃下去打一个屁会起三个小旋风。”

秦四爹边说边轻轻地笑了笑，他说：“那些小杂种也挺可爱，不但会唱歌，还会编歌，那些电影里挺好的歌儿，被他们一改词，就跑了味，快乐的变成了伤心的。”

秦四爹忽然唱了起来：

樱桃好吃树难栽，

不下农村不明白，

工分不会从天降，

仙人洞好搬不来。

在母亲之后我又发现秦四爹的嗓子真的很好，可见他说自己演样板戏的事是没吹牛的。秦四爹只唱了这几句就不唱了，他站起来摸了摸洞顶，问我清不清楚这洞是谁挖成的。我说好像听人说过是知青们挖的。

我的确是听说过知青们挖战备洞的事。

那些年一到冬春就开始修水利，几乎所有的男女劳力都要上工地，家里只许留下少数半劳力的老弱病残应付应付。上面还要求让知青全部到工地去接受锻炼。父亲那年只有十六岁，他在离家一百多里的水库工地上当突击队员。每天要用那大号箢箕从坝底往一天天升高的大坝上挑一百多担土。但知青点上的那十六个男女，在工地上挑的所有的土加起来也不超过一百担。知青们不是坐在一处土墩上给垸里的人发记工牌，就是在大坝上面给每倒一担土的人画上一笔正字。再不就是当宣传员写工地战报。父亲他们为此对秦四爹有很大意见。父亲一向受人欺负，因为他那时个头太小还没发育起来。在他同白狗子干了一仗以后，大家才开始另眼相看。父亲至今也没弄清楚白狗子是不是故意整自己，因为他说过一句，知青不是“修”了，就是小资产阶级。父亲是在连续三天发现白狗子都要少画自己的一笔“正”字后才开始发火的，特别是那一天白狗子竟然给他少画了两笔“正”字。父亲说不过白狗子，有理也讲不过他。这是秦家大垸人的共同弱点。大家集中起来同知青辩论时，无一不被驳得体无完肤。父亲不是那种找碴儿故意赖账的人，这一点仅从他对母亲的情爱就能明辨出来。父亲就是在同白狗子算账的那一次，第一次看见母亲的。当时母亲不知为什么要来找白狗子，父亲没有追问过，但估计是为了欧阳。父亲一见到母亲正在人群中观望，心里就激动起来，他上去一把抓过白狗子的笔，说自己并不在乎那两笔“正”字，关键是要白狗子赔个不是，说声对不起。白狗子死不认错，还骂父亲是混账。父亲一急之下顺手打了白狗子一耳光。白狗子马上扑过来将父亲死死扭住。尽管白狗子人高马大，在一对一的情况下父亲绝对吃不了亏。问题出在旁边的人以为父亲会吃亏，他们迫不及待地参与进来，在救助父亲的时候，顺便放倒了白狗子。白狗子在地上打了几个滚，爬起来就在工地上四处召唤，转眼间，几百名知青就聚集到父亲他们面前，恶狠狠地要以血还血，

以牙还牙。父亲他们并没被吓倒。他们什么也不说，只是将一根根扁担横在腰间。在他们背后则是几千个同他们模样相同的人。不过这场冲突到底还是没有发生。父亲和秦四爹都说过，若不是知青先退缩了，肯定要吃大亏。工地上的人心里早对知青有怨言。开饭时，他们总是抱成团互相帮忙抢，干活总是拣最轻的，三五成群地横着走，见谁也不让路，还喜欢长相好看的本地姑娘。双方的退却是从母亲和欧阳同时出现时开始的，母亲在一边推着父亲往后退，欧阳则在另一边将白狗子往回拖。

秦四爹就是在事后第三天，将垸里的知青突然全部撤回去，让他们在后山上打一个战备洞。

这座战备洞知青们挖了两个冬春，秦四爹说他与文兰的结合就是在这洞里开始的，而父亲与白狗子也因这洞而结成了生死之交。

战备洞在十米深的地方要拐第一个弯，这弯怎么拐必须听秦四爹的。秦四爹从水库工地赶回来，他看了一眼就决定向右拐。秦四爹几乎没在垸里落脚便又来到水库工地，分明是各营连赶进度的紧张时刻，他却叫父亲等几个最卖力干活的男劳力回垸里休息几天。父亲往家里走时，秦四爹吩咐他们只许待在家里，不得乱跑，理由是怕影响不好。

父亲到家的第二天下午，垸里的所有房瓦都在头顶上响了一阵。接着就有人大叫说，战备洞垮了，知青都被埋在洞里了。父亲当即拿上工具，叫上那几个休假的人往后山上跑，战备洞的洞口完全塌了下来，洞里的动静一点也听不见。父亲他们顾不上想许多，趴在那洞口上拼命地往外刨着土。父亲整整刨了六个小时，中间一口气也没歇，连水也没喝一口。天黑后，父亲一锹铲下去，眼前露出一个黑咕隆咚

的洞口。父亲从洞口爬进去时，除了白狗子尚能睁开眼睛看看他以外，其余的人全都昏迷不醒。父亲这时已顾不上去回忆在工地上的那场不快，他抱起比自己高出近一半的白狗子，从那不大的洞口往外推，别的人则在外面接着用手往外拉。洞里几乎没有光亮。父亲的目光除了在洞口附近有些用处外，越往里走越没用。救出十三个人后，父亲找了很久才又找到另外两个，父亲无论如何也弄不开他们紧紧搂在一起的四只手，那个男知青的手父亲还能对付，对于女知青的手他无论如何不能用力掰。秦四爹有一回对我说，那些女知青的手的确很特别，哪怕是平常见面握那么一下，也会有种过电的感觉，让人不能自持，以致他后来都不大敢同女知青握手。秦四爹说那时这一带无论男人还是女人，没有不崇拜女知青的，特别是男人，见了女知青个个都会眼睛发亮。父亲从战备洞里救出十六个知青的事大家都不怎么说，传说的是父亲居然能一次摸遍知青点上的八个女知青，言语之中充满嫉妒。父亲最终也没将那一对正在热恋中的知青分开，而是将他俩一起弄出洞口。后来，在外面接应的人都说他吃独食，他应该喊个人进去帮帮忙。

父亲最后找到的是文兰。为了找到文兰，他足足花了十几分钟。他几乎摸遍了洞底的每一个角落，可就是找不到。他要外面的人细数一遍，外面的人说确实没错只有十五个人，并且明确指出是缺文兰。父亲当时就觉得文兰一定是被塌方压住了，他这才唤了一个人进来。两个人正紧张地从里往外挖土，突然有个黑影出现在背后，她无声地走到他们身边，轻声说：“我在这儿！”父亲吓出了一身冷汗，那个人更惨，当时就瘫坐在地上。事后文兰对秦四爹说，洞口被塌方堵死后，别的人都感到末日来临，哭的哭叫的叫，那几对相好的还不顾一切地亲热。就她特别镇静什么也不想，在洞底找个不受干扰的土台静静地躺着，迷迷糊糊地还睡着了一阵，所以她一点事也没有。

那些被救的知青对父亲感激不尽，特别是白狗子口口声声发誓要报再生之恩。后来，白狗子晓得父亲喜欢上母亲以后，几次出面找过欧阳，要欧阳不要从中搅和。他劝欧阳的话据说是这样说的：只有最没出息的知青才会真正喜欢一个乡下姑娘。这是秦四爹告诉我的。他说时没有挑明这话出现时的背景，像是笼统地泛指所有的知青。我是现在才判断出来它与我父母亲有关。

秦四爹用脚在地上跺了跺，说是当年的塌方就在这个位置上。

秦四爹望着我说：“这里有个秘密。我对你说了你可不能向外说。那场事故是我故意制造的。我早就看出来洞口要塌方，我不提醒知青们，是想给他们一个教训，让他们背上一包恩情债，以后对当地人客气点。若不然，那么忙我怎么会将你父亲他们从工地里放假回来。我这是派的抢险队，事实证明，我这一招最管用。”

我瞪大眼睛想了半天才说：“你真是胆大妄为，老奸巨猾。”

秦四爹得意地笑起来，黑色黄牯也在地上响了一声。

秦四爹说，塌方后不久，战备洞就开始分岔了。文兰执意要在一条岔洞洞壁上挖一间小房子，大家拗不过她，就由她去，反正别人也不帮她。文兰对这间小房子特别来劲，每天上工，总比别人先来，比别人晚走。小房子有了雏形后，文兰又在里面留了几个土墩，她说一个是床，一个是小桌子，一个是梳妆台。早已不是她先前坚持要挖这小房子的理由，先前她说是得有一个能保密的司令部。秦四爹说他是那小房子里同文兰真正好上的。那天他到山那边的小队里检查工作，回来晚了，就借了人家一只手电筒。经过战备洞时，他不知怎地就想进去看看。一走就走进了文兰挖的那小房子，而且发现文兰正独

自睡在那张床上。手电筒照过去文兰也不晓得醒。当时，他一下子想起许多文兰平时对自己含情脉脉的表示。从最开始他吩咐文兰从此不用干沾水的湿活时文兰瞅着自己的多情眼光，到前几天开会时，文兰当着众人的面，将自己那开了花的上衣脱下来细心地缝补时的柔情蜜意。秦四爹说，他一想到这些就没法控制自己，他几乎是扑过去一把抱住文兰，也不管她醒没醒就大声说：我是秦老四！说着就前所未有的癫狂起来。文兰一点也没反抗，秦四爹忙完后还以为文兰没醒，他拧亮手电筒一看，文兰正瞪着大眼睛望着自己。

秦四爹说文兰没有反抗时，话语里除了深情以外还有些委屈。文兰同秦四爹幽会了几次后，人明显长好了，身子胖了不少，脸上也红润了许多。就在大家欣赏文兰一天比一天更漂亮时，文兰的肚子出乎意料地挺了起来。

我告诉秦四爹，白狗子他们还没有认真找过他，只是问过几次。秦四爹对这件事很关心。我的说法并没有让秦四爹扫兴，秦四爹说，他躲得时间越长，白狗子就越想见到自己。他要我先想办法让白狗子到自己的小屋里去看看，这样会加大白狗子他们的心理压力。

我不以为然地说：“你这样做其实是虐待自己。”

秦四爹说：“没有文兰了，我一个人算个什么东西。我就是要这样，让他们见了心里难受和惭愧，往后自我感觉不再那么良好。”

黑色黄牯突然一蹬后腿，猛地从地上站起来，它转过身子将头扭向洞口时，那根沾满土的尾巴刷地掠过我的眼前。秦四爹告诉我有人来了。果然随后就有人声传来。连我都能听出，来人是白狗子他们，那一串串调门总在高处滑行的语气只有城里人才有。

老远就能听见白狗子的声音，他兴奋地叫：“个婊子，这洞还在，一点也没垮。”

接着是老五在说：“下次再来一定要在这儿树块碑，纪念我们能死而复生。”

随后是一片叽叽喳喳的声音，我听了半天，也没听见他们提到父亲救他们一事。好不容易终于等来这样的时刻，他们惊叹了几下真险以后，就迅速说起各自醒来时的情形。只有两个女知青在说过自己醒来时鼻尖几乎挨着一堆牛粪后，提到父亲救他们的时机太关键了。但白狗子马上取笑她们，说人一旦面临死亡才懂得享受生活是何等紧要。女知青马上讨饶，要大家别提那种时候的事。只有老五想到文兰，他说真没想到面对生死考验都能万分冷静的文兰，竟坠入一个农民的情网。白狗子马上说，不是坠入而是被诱入，是秦老四用卑鄙的手段害了她。老五不能完全同意这个观点，他认为主要是文兰受到的打击太多，内心里特别需要一个能让她觉得可靠的男人的保护。他还觉得白狗子当时的做法过分了，光顾维护知青集体的面子而不顾文兰的心情，结果害了文兰一辈子。一个女知青也说，文兰后来执意要回城里去生下那个孩子，可见她是下了决心的。秦老四被抓走时她都哭晕了好几次，如果不是胎儿流产了，她真的会去闯公安局将秦老四领回来。白狗子说，正是因为这一点，自己才将好不容易弄到手的回城指标让给文兰。文兰一回城也就将秦老四忘了，第二年就嫁了人。老五说在他看来文兰并没有忘记秦老四，不然她怎么会同那么本分的一个男人过不到一块，而且对工作也是时冷时热。她突然跳江更是让人感到意外。她那单位里百分之七十的人下了岗，大家都以为她是逃不过这一劫的，结果她偏偏留在百分之三十里面。这样的时光高兴都笑不够，她却选择了死。

秦四爹在我的眼前轻轻地颤抖着。

老五继续说：“我后来了解过，文兰出事前三天没有回过家，也没去单位上班。我算了一下，正好是从第一场知青晚会那晚开始的。有人看见她在晚会尚未结束时就退了场，出门后也没上公共汽车，一个人顺着大街往前呆呆地走着。我想一定是那场晚会刺激了她！”

洞口外面沉默了一阵，过了一会儿才有人说，当初他们硬将文兰与秦老四拆散可能是一个无法弥补的错误。若是让她嫁给秦老四，她至少不会走现在这条路。白狗子反对这样的假设，他提醒大家看看秦老四现在过的是什麼日子，文兰真的当初跟了这个入，说不定早就饿死了。老五则不同意，他说真正的爱情和美满的婚姻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全部生活道路。他举例说白狗子仅仅是几个月前找了个美丽可人的女孩做情人，买处房子当金丝雀一样养起来，人就容光焕发，生意一笔比一笔赚得多，回家也不同老婆吵嘴打架了。而像秦老四这样的人更容易满足，更容易将很平常的事当作天大的幸福。这样他会更卖力地过日子。

白狗子像是不愿意讨论下去，他让大家还是先进战备洞里看看，说不定还能找见当年从手掌上掉下来的满洞的茧花。

我已经看见了从洞口射进的一个人影。

秦四爹突然在黑色黄牯背上猛拍了一巴掌，还叫了声什么。黑色黄牯猛地朝洞外蹿去，跟着洞外传来一片惊恐的叫声。

黑色黄牯出了洞后，挺着一对犄角漫山遍野地追逐着白狗子他们。别人还好，包括那几个女知青，都能很快地逃到山下，在一处处

屋角后面探头往回看。白狗子太胖，怎么也跑不动，好几次都快让牛角挑着了，幸亏那些山路旁的树木，一见情形不妙他就往树后躲，闹出几个惊险场面，最终还是没事。只苦了脚下的那双皮鞋，老五说那鞋的牌子是花花公子，一双得花八百多元。

秦四爹还是不肯下山，他宁肯在山上继续观望。

我回到家里时，父亲与白狗子谈得正火热，母亲则在厨房里炒瓜子，一股浓浓的香气弥漫在屋里的每一个角落。母亲炒瓜子的手艺非常有名，连白狗子都晓得。他们在这儿当知青时就吃过母亲炒的瓜子。白狗子称赞母亲炒的瓜子可以当营养品，如果到城里去开家炒货店准能赚大钱。父亲不同意，他说母亲炒瓜子的办法他见多了，一点窍门也没有，除了盐什么也不放，然后全用松毛柴烧火，就这两点。盐还好说，可城里哪来的松毛柴哩！白狗子说他可以派车到垌里来拉。父亲还没说出来，母亲先在厨房里回答了。她说，现在不管什么，只要是卖的，总要或多或少掺点假，那样的事她干不了。母亲的话说得父亲眉开眼笑。

我和姐姐的事，父母亲显然已同白狗子谈过了。

在他们说瓜子的时候，白狗子不停地用目光打量我。我有些不自在正想抽身往外走，父亲叫住了我。

父亲说：“白伯伯想带你到城里的大医院里治治那病，你愿意去吗？”

我说：“我没病了，病全好了。过了年我要继续上学读书。”

白狗子说：“要不了多长时间，你也别担心我会多花钱，我现在最不缺的就是钱。你放心好了，你父亲救了我一条命，我早就想找机会报报恩。”

我说：“你有钱是你的事，我治不治病是我的事。”

说完这话，我突然想到自己为什么对白狗子他们这般反感，他们其实并没有招惹我。但我似乎从心里讨厌他们，特别是这个白狗子。

父亲吩咐，让我将姐姐的来信给白狗子看看。父亲说白狗子已经拍了胸，让姐姐进他的公司，他会好好照顾她的。

我说：“姐姐不是在别处干得很好吗？”

我进房里找姐姐的信时，顺手将打开的门又关上。我从枕头下面将信取出来，将那些文字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后，又将它夹在高一数学课本中藏起来。我不想将姐姐的信给别人看。

磨蹭了一阵，父亲推门进来，问我信找到没有，我说找不到，可能是被老鼠拖进墙角的洞里去了。父亲不相信，问我到底怎么了，干吗对白狗子一路的冰霜。我告诉父亲，秦四爹让自己带了话回，要他对白狗子多注意点。父亲不以为然，他认为秦四爹是老倔了，在往事的旮旯里拐不过弯，回不了头。父亲要亲自动手找那封信，我急了，就威胁说，如果做父亲的不相信自己的儿子，那就等于生病的人不相信医生给的药。我顺手拿起放在桌上还没有煎的草药要往窗外扔，父亲只好作罢。

我听见他出房门后对白狗子说：“大树对他姐姐的东西看得比命还金贵，不愿给外人看。他有病，只好迁就。”

父亲就是这样的人，他相信谁时，什么话都如实相告。

母亲的瓜子已经炒好了，外面传来一片嗑瓜子的嚓嚓声。

白狗子抽空说了句：“男孩就要有个性，这样才会有大出息。”

父亲说：“你们当知青时人人个性鲜明。”

白狗子说：“后来也叫秦老四整得差不多了。他那一招真绝，让我们去挖战备洞，名义上是照顾我们，实际上是磨我们的棱角。一天到晚待在那里面，风霜雨雪都见不着。一副埋了没死的样子，不同别人发生冲突，整整挖了两年，见了你们就像见了亲人。”

父亲说：“那也是老四的一片苦心，他怕我们在一起时搞不好又要打架闹事。”

白狗子似乎笑了一声，他说：“现在我对你说实话，那一次在工地上我是少记了你一担土，因为我觉得你瞪了我一眼。但你说三天中少记了四担土则是冤枉我。”

父亲的笑则是明显的，他说：“那时主要是心里有气，瞧你们舒服地坐在那里不顺眼。要说这事，幸亏老四处理得聪明，马上将你们调回来。不然你们可要吃大亏，大家都策划了，要找机会收拾你们一顿。”

白狗子说：“我们心里也有数，也在作准备。不过就算我们皮肉吃了苦，倒霉的还是你们。那时知青就是现在的熊猫。要不然秦老四怎么会被抓到牢里去了。若将文兰换成本地姑娘，准保屁事没有。”

我现在才相信秦四爹的话，这帮知青自我感觉到现在还是这么好。我找了一把锁，将房门锁好。我不想父亲在找不到信后又将姐姐的照片拿给白狗子看。我往外走时，母亲追上来，将一把热乎乎的瓜子塞进我的荷包里。

只一会儿没露面，晴朗的天空就变成阴沉沉的了。从山上刮下来的冷风穿过棉衣拼命地往骨子上扎。我缩了缩身子，还没有直起腰，就听见后山上传来一声牛叫。那声音在北风里回荡了很久。

知青们分散在各家各户，一般人家都为他们在堂屋正中烧起了火塘。我在垵里走了一圈，大家都闻到了我荷包里的瓜子香。我明白有人同我打招呼是想分享几颗瓜子，我装作不明白，反问他们看见老五没有。大家都说没见到他，我就想他可能一个人猫在帐篷里。我赶到河滩上，意外地发现昨晚哭着离开这儿的那两个婶子，正坐在一顶没有他人的帐篷里相对哭泣，两个同病相怜的女人互相抓着对方糙得像木梓树皮一样的手，除了眼泪一个字也说不出。

我悄悄地退回来，经过白狗子他们放车的地方时，隐隐听到一丝音乐。我往那几台车子跟前走，音乐声越来越清晰，像是一个外国女人在用英文唱歌，我从未听过，但觉得很熟悉，后来我才记起，它很像外国电影中那些教堂里的唱诗班在深情歌唱。汽车车窗都贴着一层外面看不见里面、里面却看得见外面的薄膜。我朝那有歌声的汽车轮胎踢了一脚，车门一开，露出老五的人头来。

我说：“我到处找你。”

老五说：“有事吗？我刚来了灵感就躲在车里写一个节目哩！”

老五让我坐进车里。汽车引擎在轻轻响着，车里非常暖和，老五说帐篷里冻得伸不直手指，他只好到车上来开暖气。

老五写的这个节目是讲当年知青点上的真事。那时大家都盼着回城，好不容易盼来几个指标名额，大家顿时欣喜若狂，可一想到有人得留下来时，无论是谁都悲痛万分。谁走谁不走谁也开不了口，最后只好抓阄，没想到抓到“走”的人都像个罪犯，抓到“留”的人成了一时的英雄。

老五说给我听时，几次哽咽得说不下去。可我一点也不觉得感动。

老五大概看出来了，特别悲哀地说：“这段历史怎么能说忘就忘了哩！”

我无法同他说什么，我只关心自己想关心的事。

我问：“你们城里的人都在找小情人吗？”

老五对我的问题没有准备，他愣了一下才说：“你还是小孩哩，怎么能问这个！”

我固执地说：“我就是想问这个，你是不是也有小情人？”

老五说：“我怎么会有。我老婆是公安局的，若被发现，她会一枪崩了我。”

我说：“那白狗子怎么敢找？”

老五说：“你把我们的话都听进去了！白狗子不一样，他的公司大、业务多，成天在女孩子堆里泡，谁还管得了，除非让他不做业务了，回家当个穷光蛋。”

我说：“你见过白狗子的小情人吗？她长得怎么样？是哪儿的人？”

老五说：“白狗子的历任情人我都见过，现在这一个长得怎么样就不好形容，你见过电视里做甜梦口服液广告的那个影星陈红吗？就像她！”

我心里一惊，垭里有彩电的人差不多都说过，姐姐的长相与那个做甜梦口服液广告的女人一样好看。

老五可能从我的脸色看出些什么，他又说：“那女孩是安徽金寨人。”

金寨离我们这儿有一百多里路。我们这儿归湖北管。不过我还是不放心，我说：“要是你不认识我，我说我是河南人你也不能不信。”

老五说：“白狗子可不是好骗的人，他看过那女孩的身份证，上面清楚地写着。”

虽然我明白现在身份证也可以造假，但我相信姐姐不会这么做。甚至她根本就想不到世上还会有这样专业的骗人招数。姐姐出外打工的前一天，垭里的一个女同伴晾在外面的一双袜子不见了，人家随口问她有没有看见谁拿时，姐姐就红着脸说不出话来。

老五又说：“白狗子这人就喜欢山里的纯情女孩，见一个动心一个。他人不坏就这么个毛病。这也是当知青当出来的，我们只是没做，心里的感觉是一样的。”

我放下心来后就同老五说别的。我说：“山里的男人也很纯情，你看秦四爹，放着好日子不过，一心一意地等着那个叫文兰的。”

老五说：“他那叫苕，那本是不可能的，何苦还要如此哩！”

我说：“你们是不是觉得秦家大坑的人都苕？”

老五忙说：“瞧你这么敏感，怎么敢说你们苕！”

我说：“你们应该去看看秦四爹过的什么日子。”

我要下车却打不开车门，老五伸手帮了一把。车门开后，我站在地上扶着车要老五随我到秦四爹屋里看看。老五看了看手中那几张写满字的纸，迟疑了一下还是从车里钻出来。我看见他在寒风中情不自禁地抖了一下。

天空阴得更厉害了。偌大的坑子几乎看不见一个人影，大家都猫在屋里。老五关上车门之前，先将车里的录音机关了，我问他刚才听的是什麼音乐，他随手将那歌带取出来让我看了一眼。我还没认出上面的英文的意思，老五就藏宝贝一样收了回去。我同老五说话时，那音乐一直在影响我，音乐猛一停时，我心里有种丢失什麼的感觉。老五比我的感觉还强烈一些，他是用双手捧着将歌带小心翼翼地放进盒子里的。老五盯着盒子上那外国女人沉静的眼睛，神情像是在拜佛。空寂的稻场上，一头母猪正在用嘴叼着一团稻草匆匆地往它那窝里

跑。老五望了望四周，说这迹象是天要落雪了。老五有些得意自己还没忘记多少年前在这儿学会的气象知识。

秦四爹的房子在垧子的最西头，那儿的风最大，一点遮拦也没有。风头过来时，像十头黄牯一齐发癫那样，让人听着就心惊胆战。那所破旧低矮的房子在这样的大风中一年复一年地挣扎着。老五问我，秦四爹以前的那所大房子哪儿去了。听说是被拆了给公路让路，老五就想到有关部门必须还给秦四爹一所房子，决不应该只让他在这破房子里度过半生。

秦四爹的门钥匙放在墙上的一个窟窿里，这个秘密全垧的孩子都清楚。我不止一次地问秦四爹，他屋里没有一件别人想要的东西，这门上锁有什么意义。秦四爹总是对我说，只有上了锁才像个家，不然别人会以为那是牛栏与厕所。

开门后，老五将一只脚伸进去又下意识地缩回来，他回头看看我，意思是问有没有搞错。我什么也没说，自己先钻进屋里。老五只好跟进来，然后默默地看着屋子里的一切，一个字也说不出。昏暗的屋子里只有一张破桌子和一只破凳子，黑糊糊的灶台上搁着两只白瓷碗。秦四爹没有床，他就在地上铺着几捆稻草，一床旧棉被胡乱扔在草堆上，相距不到两尺远就是牛睡的地方，尽管有一股臊味但屋子还算干净，没有见到牛屎牛尿，并且稻草也都堆在该堆的地方，别的地方难得见到一根。在屋里多站一会儿，让眼睛适应了以后，还能看见桌子、凳子和灶台被经常擦拭而留下的光泽。

老五问：“村里怎么不给秦老四以救济。”

我说：“有救济，可他不要。”

这时，门口一暗，白狗子出现了。他冲着屋里说：“这种破地方，你们来干什么？”

我没作声，是老五对他说，这是秦老四的家。

白狗子听明白后，也怔怔地进了屋。他看了不止一遍后说：“秦老四怎么会是这样，他不应该是这样。我还以为他现在应该活得比谁都好！”

我想起秦四爹的话，就问：“你们现在怎么想，不觉得心里难受吗？”

白狗子反问我：“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又不是我们叫他这样，更没有逼他，他自己喜欢这样过，谁又管得了！”

我对这话很生气，将目光从白狗子脸上挪开，一低头发现地上有块白花花的東西。弯腰捡起来，见是一封信。我同秦四爹一道玩了这么多年，从未见过有谁给他写信，就是口信一年当中也难得有人捎给他几次。我看见信封上的地址是城里的，心里更加吃惊。老五先凑过来，只看一眼，就惊叫起来。他说，是文兰写的。白狗子不相信，他将信接过去在门口的光亮中细细看了一阵才表示，地址的确是文兰的。他还看了邮戳，正是文兰跳江的那一天。

一片白色的小东西落在信封上。没等我们看清它那美丽得有些凄凉的纹路，它就变成一粒晶莹的小水珠。我们都明白它就是雪花。

落雪了！跟在第一朵雪花后面的是纷纷扬扬的数不清的雪花。

白狗子和老五要我做主将信拆开，看看文兰对秦四爹说些什么。我不愿拆它，不是我不敢，秦四爹的眼睛早就老花了，这么小的字他必须请我替他认。我只是要他们上山去将秦四爹找回来。在白狗子和老五不停的请求声中，我坚持不拆，非要等到秦四爹当了面才肯拆开它。

出了那破败的小屋，白狗子和老五一直在我身后跟着，转眼之前，雪就落满了天地。空中白白的，乱乱的，特别苍茫。知青们闻讯都围了过来，那几个女的，手指还没摸着文兰的信，眼圈就红了。我有些抗不住，差一点便答应了他们。幸亏黑色黄牯又在后山上长眸了一声。我冷静下来，告诉白狗子，他们不去找秦四爹，只想拆他的信，这样做太不讲良心了。我说完后他们就不再作声，片刻后，一群人不约而同地一齐往后山走去。

我没有跟着去，就在秦四爹的门前等着。在我向山路凝望时，捧在手中的信封上迅速积满了一层雪花。

不知过了多久，白狗子他们簇拥着秦四爹和黑色黄牯从后山上走下来。秦四爹一拐一拐的身影在人群中特别刺眼。一路上的动静，一点也不像他们之间说过什么。

秦四爹显得比知青们平静，雪花一阵阵地扑打在他的脸上，他那满脸的皱纹竟不见动静，就像远处的千山万壑一样。

拴好牛以后，秦四爹才朝我眨了一下眼。

我小心翼翼地撕开封口。

文兰的信很短，只有不多的几行字：

老四：

你现在过得怎么样？我最怕你脾气犟，让自己吃亏。人毕竟只有一生。你也莫怪别人。像我，我只怪自己。原以为嫁了个老实人，没想到前几天他竟然将发廊里的女人领到屋里来了。我一直没有梦想，现在我只想到那边去，看看那边有没有从前的那种战备洞。

文兰

我将信递给秦四爹时，被白狗子半路截去。信在知青们手上转了一圈才到了秦四爹手中。秦四爹不看信，他将目光向屋里望去。不知是什么原因，大家都觉得眼前一亮，非常清楚地看见对面的墙上，有一幅用木炭画出的人头像。

白狗子带头，大家齐声说：“真像文兰！”

秦四爹这时才冒出一句话：“那是摸黑画的。”

天黑后雪越落越大，白狗子他们只好改变原先的计划，只将几个来秦家大垸新编的节目在我家的堂屋里演了一遍。也许是因为文兰的那封信，他们演得特别投入。白狗子挺着水桶一样的肚子居然还能跳舞。垸里的人开始还觉得挺好玩。演到知青们为了一张招工表而又笑又哭时，垸里有人说了句：“怎么走不了就像是在地狱受罪，那我们前几辈子没有走，后几辈子也没有走，钉在这儿就是理所当然的吗？”说着话他就领头走了，一会儿大人都走光了，堂屋里只剩下一群不知事的小孩。

秦四爹从头到尾都没离开。他对我说，他在那群人中总能看见文兰的影子。我问秦四爹，怎么白狗子他们一去他就跟着下山了。秦四

爹说没办法，雪太大，黑色黄牯抵挡不住。

我还要同秦四爹说话，突然觉得身上不对劲。我明白是那病又要发作了。我赶忙叫了声父母亲，他们跑过来将我抱到床上放平。从前这病发作时，我从未失去过知觉，这一次我一躺到床上就人事不省。

我是被一阵惶恐的声音惊醒的。我从未见过白狗子用如此不妥的声调说话。

白狗子惶惑地小声说：“怎么会是这样！她怎么可以是小树的女儿哩！”

老五的声音更小：“我还劝过你，找小蜜要当心，搞不好就会碰上朋友的骨肉。”

白狗子说：“我哪晓得，她有身份证，一口金寨话又学得那么好。”

老五说：“你还是冷静点，说不定会错中错。”

白狗子说：“怎么错得了，这相片是我陪她去照相馆照的。”

刹那间，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我从床上跳下来，不顾浑身的疼痛，一下子扑过去，狠狠地咬住了白狗子的一只手。我没有感到白狗子的挣扎，只感到老五在拼命地想将我拉开。我死不松口，想将白狗子的肉咬下来。我差一点做到了，当我的牙齿感到一股血腥味时，父亲闻讯跑来强行将我拖开了！接着母亲也过来将我紧紧地搂在怀里。母亲以为我病得厉害，忍不住边哭边诉地说等姐姐挣到足够的钱就好了，就可以替我找高明医生将这怪病诊治好。母亲说时，眼睛还乞怜

地望着白狗子。我心里滴着血又不能说，我只要父亲将白狗子和老五他们撵出去。

屋里只剩下我和母亲时，我望着姐姐的照片号啕大哭起来。母亲以为我想念姐姐了，就叫我别着急，白狗子他们明天一早就回城里去，请他们给姐姐捎个信，请假回来一趟。我用双手捂着母亲的嘴不让她说下去。

就这样我哭了整整一夜，天亮时，父亲走进来，有几分高兴地对我说，白狗子答应今天就随车带我进城找最好的医院最好的医生，将病治好，一切开支都由他那公司里出。我听后大叫一声，说自己宁可死，也不去城里治病。还叫父母亲马上去将姐姐找回来，别再在城里待了。

天色越来越亮，从窗户里都能看见外面的大雪茫茫。父亲劝不动我，便要强行将我拖进那辆黑色的凯迪拉克。我掙不过他，就将两只脚在雪地里划出两道深深的沟槽。我反复说着这凯迪拉克是具装死人的黑棺材，坐在里面的人都得去死。

秦四爹这时从雪地里走过来，他推开父亲将我拉到远远的无人之处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将姐姐的事告诉了他。他听后许久一句话也没说，直到父亲又想过来催时，他才对我说，病是不能不治的，但不能用他们的钱。我看着秦四爹回到他那快被雪压垮的小屋，不一会儿手里拿着一个纸包走过来。

秦四爹将纸包放进父亲手里，他说：“这是一万块钱，我用不着它了，原准备文兰回来，现在全送给大树，治好了病再好好读书，做一个我们自己的知青。”

父亲从未见过这么多的钱，他捧着纸包呆呆地不知说什么好。母亲有些语无伦次地说：“白总都已经答应了，我们不能再乱花别人的钱。”

秦四爹说：“我这钱来得辛苦，用它买药治病见效快！”

秦四爹要父母亲不要谦让了，赶快商量一下由谁陪我进城看病，父母亲都想去，大家也说可以一起去，顺便在城里玩一玩，难得有这么一个机会，同时还可以看看姐姐。我不同意他们去，如果他们从姐姐那里看出破绽，那会要母亲的命的。我说既然是秦四爹花的钱就让秦四爹陪我去，秦四爹从前到城里去开过积极分子大会，不比父母亲对城里的情况一无所知。我悄悄地对秦四爹说，让他去是为了方便将姐姐接回来。

秦四爹一答应，父母亲便不争了。他们很快就帮我收拾好了行李，我不愿坐白狗子他们的车，要秦四爹带我到镇上去搭公共汽车。秦四爹瞪了我一眼说：“就坐他们的车，他们能坐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坐！”

另一边，父母亲还在对心不在焉的白狗子说着许多感谢话，我想过去将他扯开，秦四爹用一双老手紧紧握住我的手不松开。

秦四爹摸着我的头说：“记着毛主席的那话，要奋斗就会有牺牲，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

天地在一刹那间变得很静，只有雪花的簌簌声。突然间，那个外国女人的歌声又响起来了，雪野顿时一派肃穆。别的人都没动，只有

白狗子和那几个知情的知青，用双手抱着自己的头，拼命地向地下低去。

音乐小屋

轰轰烈烈的北风从上街来、从下街去时，满街的人和车都规规矩矩地俯下身子低着头，不只是鼻孔里，就连眼睛里也塞满了灰尘，以及灰尘中各类鞋底的气味，甚至还有高跟鞋磕在马路上的铁屑与铁腥。天上的颜色如同将整条马路倒扣了上去，或者是被刷了一层水泥浆，阴冷阴冷的，不用眼看心里也感到难受。没有一棵可以挡风的大树。一溜溜的冬青植物如大叶黄杨与小叶黄杨，用不着谁来摧残，光是些尘埃就让它们十足地狼狈了，可怜兮兮地一副自身难保的样子。看起来已连成片的高楼起不了什么作用，反倒是将北风激怒起来，像那扎破的气球，呼呼地从楼群豁口中钻出来，汇合到大街上，顷刻间就将街面剥去一层皮。大街因此显出了一段清洁。实际上这也是城市的表皮。角质化的皮屑，在半空中飞舞成鼓鼓囊囊的塑料包装袋和忸忸怩怩的长筒丝袜，错字连篇的广告条幅和散开脊背像雪片一样飘飘荡荡的书籍残骸。被如此剥去的城市表面，陆续汇聚到各式各样的拐角处，惹得各式各样的城市眼光在那些垃圾上一掠而过。几株营养不良的菊花散落在冬青植物的缝隙里，唤不起过路人的珍贵意识，那金灿灿的花瓣也闪烁不起来。

万方双手握着口琴，站在窗前已有好长时间了。

同屋的陈凯最后一次笑话他已是半个小时以前的事情。陈凯说他盼黄昏就像盼情人一样。这之前，陈凯连续不断地说，万方是在遥想从城市垃圾中找到一张百元美钞、一条像狗链一样的金项链和一张中了百万元头奖却被主人遗忘的彩票。陈凯说过万方盼情人一般渴望黄

昏到来后，自己也如释重负般倒在床上，一歪头便呼呼睡去，那张洗得不太干净的脸，只差几寸就能贴到墙壁上那幅半裸外国女人画的胸脯上。那画儿是陈凯自己贴的，很难说他是有意还是无意。屋子又窄又矮，贴到枕边是最合适的选择。

当初，环卫站马站长笑眯眯地告诉万方，他将同一个叫陈大头的人合住一间九平方米的房间。万方听后心里乐成了一块冰糖，他晓得在这座六七百万人挤在一起的城市里，许多家庭两三代人也还只有资格合住在八九平方米的小屋里。万方跟着马站长在弯弯曲曲的巷子里糊里糊涂地转了一大通后，马站长才将一扇安在楼梯底下的门指给他看。他用马站长郑重地交给他的那把钥匙拧开门上的锁，进了屋才发觉，地下的面积是够九平方米，可勉强能直起腰的空间只有两平方米多一点。没等他开始失望，马站长又告诉他，在另一个单元相同的房子里，住的可是一位给市里那些著名演员写剧本的戏剧学院毕业生。马站长没有进门，站在门外将口袋里压瘪了的半包阿诗玛香烟扔到万方怀里。马站长说，站里穷，这几支烟就算是为他接风洗尘。万方一再声明自己不会抽烟，也不敢让领导破费。马站长很果断地一挥手，将他的谦让压制下去，并预言万方三个月以后就会移情别恋，爱上抽烟。马站长临走时告诉万方，在自己手下当清洁工的人，无论男女没有不抽烟的。万方一个人在楼梯底下的小屋里住了整整十天，他天天盼着那个叫陈大头的人出现。第二个十天刚开始的那个中午，万方正在窗边吹着口琴，陈凯推门进来将一大包行李扔在床上。小屋里只有一张三尺宽的床，马站长说过这床从来都是睡两个人的。万方以为陈凯就是陈大头，便退到墙角里，一声不吭地看着陈凯将自己的行李用品都摆放在各个有利的位置上。万方不晓得陈大头是真名还是诨名，有好几天不敢称呼陈凯。偏偏陈凯又是个不讲究的人，每天上午九点到十点之间下班回来，也不认真洗一洗就爬上床睡觉。待万方洗干净

了钻进被窝里，陈凯的那双臭不可闻的大脚早将万方的枕头熏成了公共厕所中的弃物。忍了些时日后，万方实在忍不下去，终于冲着陈凯叫嚷起来，说陈大头你再不好好洗脚，我就将你的脚皮剥下来。陈凯愣了愣后反问，你怎么给我取诨名？这么一说之后，万方才明白，陈凯不是陈大头，陈大头已被马站长炒了鱿鱼，到别的什么地方打工去了，陈凯是来顶替陈大头的空缺。陈凯是河南新县人，万方正好同他相邻，家在湖北红安。叙谈之后，两人之间的关系一下子变得亲密了，说到都是高中毕业时，两人都长叹了一口气。这也是他俩第一次的默契。

万方的确是在等候黄昏的降临，他不太喜欢城市的白天，光天化日之下城市的糟糕之处没个躲闪，总让他看了难受，然后就开始怀念天台山上上下下的许多美妙与美丽。黄昏后却不一样，霓虹初上，满世界就朦胧起来，阳光下不堪入目的东西，转眼间就变成了抒情。最要紧的是以万方的模样走上大街，只要不是在灯火最辉煌之处，竟也能吸引几道城市女人的目光。

那些孤零零的菊花这时是万方眼中唯一的景物，他总在心里将它们当成了自己。从它们绽开第一个花瓣开始，每天深夜里，万方都要过去悄悄地给它们浇上一些水，然后用手轻轻地在每枝花瓣上抚摸一下。这个动作没有人发现。所谓没人，其实单指陈凯。街上的行人目光总是那样茫茫然，看见了也像没有看见一样。关键是陈凯从没看见。陈凯总说，万方的目光里有两只小手，见到什么就抚摸什么，包括漂亮和性感的女人。陈凯若看见他对菊花的抚摸，一定会说出更加赤裸裸的话来。

北风一点也没松劲。

这是入冬以来的第一场北风，也是万方来到这个城市里遇到的第一场北风。他有点想不起，这时候如果在红安家里，自己会干些什么。

头顶和脊背上的脚步声逐渐多了起来，开始还是时断时续，接下来就像擂鼓一样连成了一片。住楼上的人都下班回来了。

那个胖乎乎女人在外面叫：“老公，怎么还不下楼吵，未必要我这个女将背车子上去不成？”

话音刚落，脚步声便从天而降，急促得如同石头滚下山。陈凯准确地睁开眼睛，死死盯着鼻尖上面的楼梯。万方还是看着窗外，心里却在数着高跟鞋磕打楼梯的次数。刚数到十，他便下意识地缩起了脖子。几乎是与此同时，锅盖一样盖着他们的楼梯被那高跟鞋狠狠地蹬了几下。楼梯上没有灰尘掉下来，一日一次，灰尘早已掉干净了。

等到胖女人的脚步声被一声门响掩去后，陈凯从床上跳起来，狠狠地骂道：“这肥猪婆，死了要用垃圾埋！”

万方没有作声。

陈凯又说：“天天这样，我们又没有得罪她。”

万方这才回头说：“人家是看你不顺眼。一双臭脚将一栋楼都熏成了臭干子。她比别人体积大，要多花半瓶香水才能出门！”

陈凯说：“我只是脚臭，瞧她那男人全身都往外冒酸臭，一副娘娘腔，见了老婆恨不得趴下去舔她的脚趾缝。”

万方说：“人家这叫恩爱。”

陈凯说：“屁！我老婆待我才叫恩爱哩——不同你说这个，你没有恋过爱过，怎么说也没体会。这样，哪天你问问居委会的何大妈，了解一下这胖女人的底细，我们再商量个对策。”

万方说：“要问你去问。人家说不定是养成了习惯，进家门前，不蹬几脚不舒服。”

陈凯说：“你以为像你，见了女人不看一眼就难受！不信打赌，她若不是对我们有什么仇恨，嫌我们没有将她走路的大街扫干净，我请你吃十个羊肉串。”

陈凯接着说：“何大妈见了你像见了亲儿子，你开口问她准会说的。”

万方又不说话了，他将头扭回去。窗外的黄昏已正式降临了，亚洲大酒店楼顶的霓虹灯像掐着秒表一样准时闪烁起来。不一会儿，整条大街便被妖冶飘忽的彩色浪花淹没。陈凯从床上爬起来时，不留神屁股拱了万方一下，万方下意识地用手去扶面前的墙壁，一直紧握着的口琴在墙上蹭了一下，不少白灰粉末钻进口琴里。这样的情形每天都要发生好几次，陈凯一点也没在意，问了问万方现在是否出去吃饭。见万方摇头，陈凯便独自走了。

屋里的空间一下子大了许多。万方看了看手表，见六点钟只差五分了，连忙将口琴放进水桶里洗了洗，然后又用力地甩了几下，也没看看是否洗干净了，就急促地用双唇一含，轻柔地吹奏起来。

音乐一出现，眼前的城市忽地就变可爱了。整六点时，一个美丽的女孩从窗前走过。女孩背着一只小巧的坤包，下身穿着长袜短裙，

再披一件淡黄色的羊绒长大衣。北风太大时，更衬起女孩的款款姿韵。女孩一路望着充满音乐的窗户，像帆一样驶向了远海。万方晓得女孩在听在看，尽管他从没抬头望穿玻璃去作印证，仍旧在心里对此确信无疑。万方是在臆想陈大头何时出现的那段时间里，无意中看见这个女孩的，几天后他就明白女孩总是在这个时间里出门上班。万方第一次鼓足勇气在傍晚六点到来之前吹响口琴时，很熟的曲子竟错了几处。他独自羞愧地闭上了双眼，结果竟然看见那久违的天台山中的景色。特别是落霞中弯弯曲曲的炊烟和池塘边洗菜汰衣服的姑娘。当即万方的双眼就湿润了。口琴中飞出的串串音符仿佛得到及时滋润，也能够在城市的黄昏里楚楚动人和慢慢舒展。

万方确实不晓得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他非常清楚这个城市对他使的白眼就像夏夜里星星对月亮一样多。他有时也有片刻明白，更多的时候是不明白，可越不明白他越要这样做。

女孩已经走了，这一点万方也晓得，他还是将一支曲子完整地吹奏下来，稍事歇了歇，又换了一支曲子吹起来。他一共吹了六支曲子，同以往一样，刚好半个小时。万方没有说演出到此结束，因为他确实不是在演出。所以，这么庞大的城市听见了，也没有人给他一巴掌掌声。

万方在用红绸布包裹口琴时，心里明朗了许多。他想着那女孩此时可能正在拥挤的公共汽车上，被人挤得东西不像东西人不像人的模样，不知怎的竟轻轻笑了一声。

外面忽然有人敲门，轻轻的像是女人。

万方有些紧张，除了居委会的何大妈外，从来没有女人进过这门，但那声音又分明不是何大妈，何大妈习惯一边敲门一边叫唤。万方让自己镇定了一下，这才将门拉开。

门口只站着一个五岁的男孩。

万方弄清了确是这小男孩在敲门后，才问他有什么事，是不是爸妈没回来，进不去屋。小男孩摇摇头后，突如其来地告诉万方，他讨厌学钢琴，他喜欢吹口琴。小男孩还说他想让万方教他吹口琴，妈妈不同意他可以偷偷来。万方吃惊地看了他几眼，才劝小男孩还是学钢琴好，钢琴文明，是富足而有知识的象征。小男孩说学钢琴一点也不文明，他妈妈老用尺子打他的手和屁股。小男孩一再说万方的口琴吹得真好听。

小男孩将万方的口琴拿在手里反复抚摸了一阵，然后郑重地告诉万方，他以后每天趁妈妈没下班时，下楼来找万方。小男孩转身要走时，万方将他扯住，小声问，这一带最美丽的女孩叫什么名字。小男孩想也不想就说出一个名字。小男孩转身走开的样子让万方想到那个胖女人，他追了几步一问，果然胖女人就是小男孩的妈妈。

回到屋里，万方赶紧在一张纸上写下“伊丽莎白”四个字，并久久地凝望着这奇怪的名字。

霓虹灯太奇妙了。细细的弯弯曲曲的各种小管子，竟能让光亮像舞台上的时装模特儿，不仅能随心所欲地变化着色彩颜容，还能随心所欲地变换着姿态风韵。一样的城市，有霓虹和没霓虹的地方，在黑夜里绝对是两个世界。江汉路同二七路在城市里是同等的悠久，汉正街同粮道街隔着江曾经对应扬名，现在的夜里还有谁能看见二七路和

粮道街哩！那些地方在更深人静之际，一个人孤单地走过时，稍不专心，就会恍若徜徉在荒郊小镇乡间集市上。城市说到底，离不开伪饰与伪装，离不开那趁人不注意时的梳理与清洁。

在钢铁的摇滚中，城市开放着灿烂的霓虹之花。没有冬青植物的映衬，更不需要那些孤零零的菊花来争艳。城市怎么能就这般展示自身的美丽，展示自身的青春哩！

霓虹之花开得太过分了，就像施肥太过，只晓得疯长的庄稼。

陈凯进屋时重重地打了一个嗝，小屋里马上有股子热干面的气味弥漫着。听说万方只泡了一碗散装方便面，陈凯就笑着说他这么做很对，早点将钱攒足了，回天台山娶个水灵灵的姑娘过好日子。

陈凯见桌上有张纸条，就扫了一眼。

陈凯装作吃惊地说：“怎么，你想娶英国女王做老婆。”

万方没好气地说：“就兴那老太太叫，别人就叫不得伊丽莎白？”

陈凯说：“我一进屋就见你在出神，谁告诉你这个名字的？”

万方想了想后，还是将事情的来由告诉了陈凯。不过他隐瞒了自己天天吹口琴等那女孩经过的事实，只说了今天见到女孩的情形。陈凯听了后，嘴张了几次才说出一句自己会给万方帮忙的话来。

坐了一会儿，就到了晚上八点半。陈凯一把扯起万方，要他早点出门上班。万方说离九点钟还差一大截，用不着到街上去喝北风。陈凯力气大，扯了几把就将他扯到门外。

刚走到街边，陈凯就停下不走。万方问时他说是等一个人。街上的人比平日少了许多，沿街的许多小货摊和小吃摊也不见摆出来。万方诘问陈凯是不是见街上的人不多，想拉他来凑数。陈凯笑嘻嘻地反问他，说他们进城来不是凑数又能是什么哩，城市永远也不会拿他们当自家人的。

万方正要回答，陈凯忽然叫了声：“伊丽莎白！”

万方刚要回头，不料脸上竟发起烧来，他不敢再转身，竖起耳朵听见一个小女孩脆脆甜甜的声音说：“是你在叫我吵？”

万方正在发愣，陈凯在身后说：“这位叔叔想同你认识一下。”

万方感到有人扯了一下自己的衣襟，他刚说了声“小朋友好乖”，脸上烧得更厉害了。幸亏手指触到送那小男孩走时随手放进口袋里的口琴，他连忙说：“你想同我学吹口琴吗？”

小女孩一偏头说：“我同丹麦王子说定了，由他先向你学，回头他再教给我，免得他以为我在同你谈恋爱。”

听到这话，万方和陈凯都吃了一惊。

这时，一个女人蹿了过来，一边叫着伊丽莎白，一边将小女孩从他们身边扯走。离开几米远才回头质问，你们这副样子也不怕让巡警见了，当作人贩子抓起来。万方心里凉了一阵，陈凯却自个笑起来，伸着指头点着万方的鼻子，说他对城里的小姐太着迷了，连小孩的话也分不出真假来。万方眨了几下眼，也禁不住笑起来，怪自己怎么一时糊涂，竟误解了小男孩的话，幸亏不是公狗推荐的美人，不然他也要将母狗作了最美丽的女人。

万方和陈凯一前一后走进环卫站，冲着几个已穿好橘黄色马甲的乡下女人叫了声伊丽莎白，趁她们还没明白，又扭头将另几个男人称为丹麦王子。大家回过神来问他俩发的什么疯。马站长从里屋钻出来，不待他俩说什么，便一本正经地说，大家就是要将自己当成王子和王后，别人看不起清洁工时，自己就要格外看重自己。万方本来已咧开嘴准备大笑的，马站长这一说后，他将笑声变作一句话说了出来。

万方说：“有个胖女人故意用脚在我们屋子上面猛跺。”

马站长说：“鞋子在外面脏了，进门谁都会跺几下。”

陈凯说：“可她天天如此，肯定是故意的。”

马站长答应有空就到他们那里看看，然后一边挥手叫大家上班去，一边吩咐，风越大，扫街时越要小心，免得与行人惹起纠纷。大家用四川、河南和湖北的方言纷纷答应着。

万方同陈凯是在亚洲大酒店附近的一处街口分手的，万方顺着江流的方向往下扫，陈凯与他相反，是逆流向上扫。

北风吹了一整天，地面上的垃圾已先行汇聚到一处处各种各样的角落里。几个男人手挽手排成一排，冲着万方一点不准备躲闪地走过来。万方开始没注意，听见脚步声有些不对头，他一侧身，见人墙已逼近，连忙拖着扫帚跳着退了好几步，直到将整个路面都让给他们。男人们走过时，有人说这场风让乡巴佬扫大街时占了便宜，还没动手垃圾就自动归了堆。另一个人接着说，毛主席的话看来也有错，扫帚没到灰尘也会自己跑掉嘛。说话时，大家纷纷向地上吐了许多痰。万

方等他们走远了，才低声回敬说，你们懂个屁！风将垃圾归了堆后反而更难扫。说完他用扫帚将一堆垃圾狠狠地扬到天上。一根细丝样的东西，出乎意料地飞得又高又远，落在一家餐馆前的霓虹灯上，霓虹灯冒了一阵火花、随之熄灭了半边。万方提心吊胆了一阵，餐馆里的人竟没发现，不见有人影出来观望。万方因此扫得更卖力了，他想早点离开此处远远的。拐角里的垃圾像是生了根，大扫帚挥舞不起来，万方不得不经常蹲下去，用手或捧或抠地将它们弄出来。

万方好不容易平静下来，忽听见凭空里有人叫着他的名字。万方正蹲在地上，他随口应了一声。待站起来四处观望，周围并不见一个人，能动的只有一辆辆小汽车。这一声喊让万方琢磨了好久，如果是在家里，他会怀疑或许是遇上鬼了。城市里是不用这么顾虑的。不过，万方总也放心不下，毕竟这一声喊，证明了在这座城市里，除了环卫站的同伴以外，还有一个愿意与他交往的人。

除了路灯以外，还在闪亮的只有霓虹灯。远处，亚洲大酒店门口还能见到一些女人晃动的身影。霓虹灯很明显不是为万方而闪烁，没有了对象，它就少了多半生气。在大扫帚的枝杈缝隙里，迷人的色彩也少有光鲜。陈凯好几次在空无一人的大街上对万方说，只有在这一时刻里，这座城市才属于他们。没有陈凯在身边，万方一点拥有的感觉也没有。实际上，他来到城市就是想拥有它的，至少也得让城市拥有他。万方的父亲在他很小时就告诉他，垸里从前来过一群叫作知青的城里人，一个个都是年轻英俊的模样，能歌善舞，能写会画，将垸里的青年人都迷疯了。父亲说知青有一个特别的物品，人人都揣着一只口琴，走到哪儿吹到哪儿。万方在对口琴的向往中长到十岁，他讨下母亲准备杀了给他过生日的那只大公鸡，自己抱到镇上卖了，获得的钱刚好让他买了一只口琴，然后将镇文化站阅览室里的那本无人触

摸的《口琴演奏法》，偷偷塞进怀里，从此据为己有。他没对任何人说，他确实很多次听见口琴里发出大公鸡的鸣鸣声。

万方这时又一次想到了同垸的伙伴万有。万有与他同岁。在万方拥有一只口琴时，万有不知从哪儿弄到一把小提琴。万有做事向来都是神神秘秘的，从不将底细对别人说明。在他们长大的过程中，万方对口琴的把握，无论如何苦练，也只有万有对小提琴的理解一样好。万有还获得过县里器乐比赛小提琴组的一等奖。万方没有拿上奖状奖杯，县里没搞口琴比赛，不过在器乐比赛结束时的汇报演出上，专门让万方上台表演了一番，大家就说他其实也获得了一等奖。万有比万方早一年来到这个城市，听说混得很不错了，但万有还同以往一样，不让别人了解自己，别人只见过他坐着小汽车从城市往家乡跑。想到这些，万方就意识到那个叫他名字的人十有八九就是万有。一个月前，万方坐在垸前的草坡上，对着黄昏吹着口琴，看着一辆小汽车慢慢地从山下爬到身边，万有从车窗里伸出头来朝他喊，问他怎么还留在乡里，怎么还不进城去。万方没有回答，万有就驾车跑远了。第二天，万方便在家里收拾行李，第三天他就挤上了进城的长途客车。

想起这些事，万方忍不住从口袋里掏出口琴，望了几眼，又忍不住吹起来。不知为什么，万方有些兴奋有些激动，他一扔扫帚，竟在当街上摇摇摆摆地演奏起来。他一点也没注意到，有一辆红色富康出租车在身后停了一阵，后排的窗玻璃还摇下了一道缝。

站里的那辆比拖拉机还破的垃圾车咣咣当当地驶过来，猛地响了一下喇叭，司机冲着万方叫了声什么。万方回头看了看，依然吹着那没有完结的曲子。

垃圾车声音消失后，万方又一次听见有人在喊自己。就像那音乐声一样，从风中飘过来的。万方稍将耳朵侧了侧，就沿着马路飞奔起来。那声音越来越清晰，万方已听清了是陈凯，找了一阵才发现陈凯躺在地上，满脸淌着艳得疹人的鲜血。万方不用问就晓得陈凯是被人打了，扫街的清洁工，不小心将灰尘什么的弄到别人身上，挨几下毒手是常有的事，那些人出了气后，像是约定了的，总要骂上一句，乡巴佬，连地都不会扫。万方要将陈凯送到医院去，陈凯不愿意，他舍不得花冤枉钱。陈凯说没什么大不了，他将地上的一点什么湿东西，搅到一个过路的男人脸上，那男人就朝他下手，他以为城市人没力气，没怎么预备，没想那拳头还挺重，几下就将他打晕了。

万方说：“你有这么大的块头，就同他过几招吵！”

陈凯说：“这儿不是新县，若在新县，老子要打得他爬到厕所里吃屎。”说着他叹了一口气，“我们的对手是整座城市！”

万方说：“城市又不是他们的！”

陈凯说：“那也未必属于我们！”

万方说：“你这样想，那挨打是活该。”

陈凯冷笑一声，从万方怀抱里挣出去，走到一家早已打烊了的酒店台阶上，解开裤带蹲了下去。不一会儿，风中有股臭气飘过来，万方怕惊醒酒店里的守夜人，不敢大声劝阻。

偏偏在这时，有人突然在身后质问他们在干什么。万方一惊，待看清是马站长时，才放心下来。马站长指着马路边上挂着“爱我城市”的标语牌，用穿着皮鞋的脚在陈凯的屁股上踢了一下，问他是怎样理

解的。陈凯指着自已脸上的血说，城市对他这般理解，他就对城市如此理解。陈凯又用手指了指那还在霓虹灯下冒着白气的一摊黑糊糊的东西。马站长不说话，拉上陈凯，要万方陪着去医院。陈凯不愿意，直到马站长说可以报销百分之五十医药费，他才勉强跟着去了。

值班的医生似乎没听见马站长说陈凯是为城市做清洁时挨了打，由于不耐烦，手脚很重，疼得陈凯后来反复说那不是医生而是杀猪宰牛的屠夫。

马站长叫万方送陈凯早点回去休息，却没说要不要将没扫完的垃圾扫完。陈凯躺在床上，摸着已经肿起来的嘴巴，非要万方用口琴来抚慰一下自己。万方怕吵着四邻正在熟睡的人，陈凯不以为然，说他们白天睡觉时，那些人怎么就不怕吵着他们了呢！

万方吹响口琴后不久，窗户被人敲了几下。万方有些慌，打开窗户后，外面竟站着被叫作“伊丽莎白”的小女孩。女孩对他说，她从没听见口琴能吹得这么动人。女孩隔着窗户对他忧郁地笑了一下。

万方好像见到了城市的黎明。

城市是不夜的，它哪来的黎明。黎明是一个启蒙的过程。城市的霓虹灯能与日争辉，它妄自表现时，充满了狭隘和俗气。黎明是一种孕育，是一种博大的吐纳，是一种深沉的省思。失去黎明，城市才会浮躁而刚愎。能像女孩那样忧郁，才会有几分可爱。

万方收获了小女孩的微笑后，心里非常激动，他自告奋勇地对陈凯说，自己要晚报社去，让报纸将陈凯挨打的事登出来。其实他心里想着的是晚报可能在发表采访文章时将自己的照片登出来，让那女

孩见一见。万方只睡了两个小时就爬起来，穿衣服之前，他特意将口琴放在显眼处，以防万一忘了，不能随身带上它。万方先到环卫站，他要会计开一个介绍信，自己要去晚报社反映情况。会计不给开，说介绍信只能给正式职工用。万方对这话一点办法也没有。他晓得会计是城市的人，对打工的农民一点也不同情。他正要走，会计告诉他，说刚才有个男人打电话来找他，那人既不说有什么事，也不说自己的名字，工作单位和电话号码一概也不留下，只是口气很大地说请找万方先生，会计将“请找万方先生”六个字说成了十八个字，万方晓得后面两句是会计加的，因为会计说话时嘴角都歪了，明显是被太多的轻蔑压变了形。

万方麻木地走出环卫站，他心里明白，打电话的人肯定是万有，只有万有才是这种德行，他想不通的是万有怎么连自己待在这种鬼地方都了解得一清二楚。

从这儿到晚报社去很方便，万方打定主意去闯后，就上了801专线车，若不是坐过了站，就再顺利不过。他问过车上的人，到晚报社在哪一站下车好，车上的人要么爱理不理，要么就用鼻子发出一种让人弄不清意思的嗯嗯声。当发现晚报社的招牌一晃而过时，他心里对全车人产生了一种憎恨。

晚报社看门的老头听了万方的讲述，马上像乡里的干部一样，晃着头，捂着一只茶杯说这种事太多了，算不上新闻，上半年报上发表了一条类似的新闻，但那是因为有个清洁工的耳朵被人割掉了。按照看门老头的指点，万方找到要找的那个门，接待他的人挺客气，可听他说时却心不在焉，眼睛总盯旁边正在操作电脑的一个女记者。万方说到一半时，那人就将他的话打断，自己简要地抢先说了，说完还问

对不对。万方以为是有有人捷足先登。没想到那人回答说，这种事前因后果总是一样的。不过他答应力争让这事曝曝光。

回到大厅里，万方一眼发现万有正在墙边上等电梯。万有也发现了他。两人一开口，就明白昨晚在大街上叫万方的真是万有。万有当时坐在一辆宝马轿车上，见到万方在扫大街，他就用手机打电话问114，查到了环卫站的电话号码，今天一上班他就将电话打到环卫站。万有还是不告诉万方自己的住址和工作单位，只说自己是来报社做取暖器广告的，他得意地说公司买下了晚报三天三个整版，那样子，像是他自己买下的。这时电梯门开了，万有没有同他握手也没说再见，而是说了声拜拜，便钻进那只铁笼子。万方怔了一会儿，待电梯门合上后，才记起来，冲着很小的一道门缝叫，要万有留个心，有合适的工作给他换一换。铁门那么厚，万方对万有是否听见了没有一丝把握。

万方刚转身就听见一个人对他说，晚报的总编退休了，他想不想来干。万方嘴里没作声，心里却在说：我干你妈！

从原路回来，陈凯对他说有人找过他。万方以为是那个女孩。陈凯将关子卖够了才说是“丹麦王子”来找他学口琴，见他不在，那小男孩还说他不守信用。

陈凯又用铝锅煮了一锅红薯稀饭。

万方说：“你又用炉子烧火了？不怕楼上的人再骂？”

陈凯说：“我上楼一家家侦察过了，除了小孩，没一个大人在家。能偷着煮一餐就省一餐，街上卖的东西太贵，我们吃不起。”

两个人正在吃，楼梯上响起沉重的脚步声。万方看了陈凯一眼，正要说什么，楼上几个女人几乎同时惊叫起来。转眼间，那几个女人就冲到小屋门前，将几件被油烟熏得麻麻点点的浅色内衣伸到他们面前，口口声声要他们赔新的。万方正不知如何是好，陈凯挤到前面，伸手拿过一件白色乳罩，上下打量了几下，然后说这种东西怎么会让我们弄脏了呢。女人们一愣，从陈凯手中抢过乳罩后，骂骂咧咧地往楼外走。陈凯瞅着她们忍不住一个人大笑起来。万方要他别笑，她们一定是到居委会去了。

不一会儿一个慈眉善眼的上了年纪的女人在门口唤万方和陈凯。他们见了这女人连忙叫何大妈。何大妈问他们是不是又烧炉子做饭了。陈凯说没有。何大妈不信，她说她一进楼就闻见一股垃圾焚烧的气味。何大妈指着桌上的两只碗，问他俩怎么将生米煮成熟饭的。陈凯尴尬地笑了笑。何大妈责怪他们说，男人总会干点坏事，可干坏事时得将退路想清楚。烧炉子时别用橡胶、塑料和油毡，用点废木料就行。何大妈说今天这事她就担当了，以后他们得注意。万方连忙应允。陈凯却不急，他说自己这样做也是报复。都怪那个胖女人，每天上楼下楼总要用脚在他们头顶死命地蹬，蹬得心都掉到下面成了一坨臊肉。何大妈骂陈凯臭嘴，一点也比不了万方。接着她才解释，胖女人姓许，以前是唱楚戏的，楚戏团垮了，她只好自己到汉正街摆地摊。这间小屋从前是给她婆婆住的，前年她婆婆死了，她又将这小屋用来放杂物，居委会逼着她将小屋交出来，租给了环卫站，所以她才见了万方和陈凯不顺眼。

闹腾了一阵，外面有人叫卖晚报，万方掏了五角钱钻出去买了一份，站在路边打开，看看上面是否有陈凯被打的消息。找了几遍没找

着，倒是在读者广角专栏中，看见一篇短文，抨击昨晚有人在酒店门前霓虹灯下大便的事。

何大妈在一旁也瞅见了这条消息，她说：“那一带归你俩扫，昨天夜里你们就没发现？”

万方有些支吾，他说：“扫大街的，见人都抬不起头来，看见了也像没看见一样。”

何大妈说：“你们是心理失衡，城里其实没有谁在把你们怎么样！”

万方不作声，他将报纸往兜里一塞，转身往不远处的百货商场走，等他买了一只儿童口琴回来，陈凯已晓得晚报上的事了，他一点也不愤怒，反说这样极好，农民在城里挨揍是活该，谁叫农民将酒店当成厕所了哩。

陈凯笑嘻嘻地对万方说：“替我在马站长面前说一声，我头晕、脑震荡了，今天不上班。”

万方说：“你可别装样。”

陈凯说：“谁敢说我在装样？查得出来吗？”

万方说：“城里不比乡下，医院里有脑电图。”

陈凯说：“他们怎么会舍得让我去做那高级检查哩！”

说着陈凯就叫起头晕来。

万方想了好久才说：“我不喜欢你这么做，可我也不会当叛徒出卖朋友。”

将剩下的稀饭吃完，陈凯又倒头睡下，为防止马站长突然来了，他特意用条干毛巾将头额捆住。万方也想睡，正在脱衣服，小男孩敲门进来了。

小男孩见万方花钱给自己买了只小口琴特别高兴，说是尽管他妈妈嫌他俩脏，自己还是要收下这小口琴。万方问小男孩在钢琴上弹什么曲子，小男孩背了一遍后，万方马上用口琴吹奏出来。小男孩说这比钢琴的声音好听多了。小男孩很聪明，万方教了不到一个小时，就能将音阶掌握得很准。小男孩走之前，万方又问他这一带最美丽的姑娘叫什么名字，他特地补充说，是指他爸妈平时谈话时说到的。小男孩说，他妈总认为自己最有魅力，他爸当面同意，背后却反对，说是芦苇长得最漂亮。

万方对小男孩这次的话确信无疑，他高兴得也叫了声丹麦王子。

上正班的人下班时间快到了，马站长还没来，陈凯躺不住，从床上坐起来，求万方去帮他打电话请个假。陈凯说自己心里已有了计划，所以万方非得帮他不可。万方被缠得没办法，只好到外面公共电话亭里给环卫站打电话。万方以为马站长下班后会顺路来看望一下，哪知马站长只说晓得了就放下电话。万方去上班时才明白，马站长带着女会计到歌厅唱歌去了。

马站长在第二天上午来到小屋。马站长来时，万方还在梦中，陈凯有些慌，就借故将他弄醒。马站长走后，万方才晓得在他熟睡时，陈凯正在看一本封面封底共有十几幅女人胸脯、屁股和大腿的杂志。

马站长进门就说陈凯两颊绯红、眼睛发亮，一点也不像脑震荡。陈凯反说，自己就是担心领导怀疑，不好意思，脸上才害羞发烧。陈凯瞅空朝万方使眼色，要他帮忙证实。万方装作没看见，一扭头发现那个叫作丹麦王子的小男孩正站在门口。

小屋太小了，容纳了三个人后，连小孩也无法钻进来。马站长一时还不想走，似有什么要对他们说。万方腾挪了一阵才将小男孩弄进屋里。

口琴响起来的一瞬间，小屋忽然变得空阔了。

马站长怔怔地在一边听，看着万方的眼睛比平时大不相同。

马站长瞅个空对万方说：“真没想到你还是个人才！”

停了停马站长又说：“本来想叫你俩到家里去帮忙搭个偏屋，你口琴吹得这样好，让我都不敢开口了。”

陈凯不待万方表态，抢先说：“没事的，你说个时间我俩一起去。”

万方说：“你不是有脑震荡吗？”

万方没有理睬他们，马站长说正因陈凯休病假他才敢打他们的主意的话，像阵风吹过一样没留下一丝印象。万方吹出的一串和声使得小屋成了宇宙。

马站长的表扬在另一方面给了万方以信心，这天傍晚，万方吹着口琴看见女孩在外面走过时，他隔着窗户轻轻叫了声：“芦苇！”

没想到女孩听见了，应了一声不说，还给了万方一个灿烂的微笑。

没有霓虹城市便是村庄。北风从城市上空吹过，但它什么也不会给予城市，反而让城市显得更加空虚。这种空虚需要一种绵绵不绝的旋律来充实。就像一只口琴能让一间小屋的破烂与简陋，焕发出生命本质的光艳和生存意义的色泽，关键是它能发出震彻心灵的旋律。可城市的旋律发自哪儿呢！它不像北风来自高空来自西伯利亚，也不像霓虹来自工厂来自公司。或许它应该来自每个人的心里，来自人与人、人与心、心与人、心与心的和谐。

旋律是一种可以在空中飞舞的飘带，只是这种飘带是从心绪中延续出去的，在有的时候，心绪延续只是一种弥漫状态，它无法形成美妙的形体。

陈凯一个病假休了十几天。马站长的偏屋他还是去帮忙搭了，并且照例拉上了万方。陈凯不上班，可他整日整夜地不在屋里待，口袋里揣着一份不知看了几百遍的外地小报，上面写着那儿的一个青年农民舍身救火，后被那儿的城市消防队破例录用为正式成员。陈凯每天回到小屋时，不是很焦躁便是无精打采，然后就在那张印有他在酒店门前大便的晚报上一遍遍地胡乱写着他妈的城市或者城市他妈的等等。万方说他这是梦想从星星里跳下一个大美人。陈凯则非常地愤愤不平，这个城市每天发生的各类凶案和灾难不下数十起，可他就是一宗也碰不上，想不到愿意当那舍己救人的英雄也得有资格。

没有陈凯做伴，万方更加孤单，特别是当他独自与城市大街相处时，内心深处的寂寞都快憋死人了。他只好在上班时将口琴揣在口袋里，趁着大街上人车稀少，不时拿出给自己的心情来一阵荡漾。

半夜里，天上忽然下起了雪。开始只是细细的稀稀的，不一会儿就纷纷扬扬起来，转眼就在街道边铺上了一层雪白。万方当时正想着下午陈凯告诉自己的话，陈凯说他设计了一个万无一失的方案，接着他又补充说这是一个百发百中的创意，它的主旨是变被动为主动。万方不知陈凯到底要干什么，一想到这儿他便情不自禁地靠到一根电线杆上，掏出口琴，闭上双眼忘情地吹奏起来。他一点也没发现，雪花在空中飘飞的样子正切合了从他心里飞出来的旋律。当他睁眼睛时，地面上舒展的晶莹皎洁让他突然有了惊喜。

这么大的雪，街面上的垃圾已无法扫了。见到雪，万方更不想早点回去，他将扫帚倒插在一块闲置的护栏混凝土墩上，索性痛痛快快地吹起口琴来。雪越来越大，北风还是老样子，像太极推拿那样舒缓而有力地刮着。万方从没见过城市在雪里的模样，更没见过雪里的霓虹和霓虹里的雪是什么模样。当北风、雪、霓虹和城市完全融为一体时，他有些莫名地兴奋起来。口琴似将雪花都吸引到那倒插着的大扫帚上，转眼间它就变成了一棵银装素裹的圣诞树。

又有人在深更半夜里突然叫万方的名字。

这一次，万方看清了是马站长，马站长骑着自行车在街上看雪情。他同万方打过招呼，要他到附近的酒店去打个电话，让站里值班的人告诉局里值班的人，赶紧派扫雪车出来。万方迟疑了一会儿，还是收起口琴往那灯火辉煌的酒店走去。

万方向那玻璃自动门走去，冷冰冰无情无义的东西无声无息地开了。他刚迈进去，便被两个穿红衣戴红帽的男服务员挡住，并且极有礼貌地称他为先生，同时又指了指门前的一块告示牌。上面写着衣冠不整者不得入内。万方几乎要质问自己哪儿算得上衣冠不整，无非是

脏了点。他忍住后将来由解释了一番，男服务员们还是说对不起不能进。就在这时，万有从那弧形的宽大楼梯上走下来，气宇轩昂地说了硬邦邦的几个字：“请这位先生进来，并向他道歉，否则的话……”万有没有将话说完，两个服务员就连声说对不起，对不起三个字后面再无别的字。在万有目光的护送下，万方顺利地拿起总台前的电话，拨完了一组号码。他将马站长的话对着话筒复述了一遍。打完电话再回头时万有已不见了，他望了几眼后面，嵌在大理石墙壁里的电梯似有动静。电梯门开后，走出来的竟是那个每天傍晚六点钟准时经过小屋窗前的女孩芦苇。万方赶紧将头与身子的位置摆正，拿起电话胡乱拨了一个电话号码。电话铃响了几下后，一个女人的声音出现了。女人迷迷糊糊的声音有些熟悉。万方正想不起是谁，那边又问他是不是乖女儿，怎么这么晚给家里打电话。因为芦苇，万方恍恍惚惚地以为接电话的人是何大妈。

芦苇跟着万有消失后，万方才回到外面的风雪中。

马站长对他说：“我还以为你进不了那大门，或者进了那大门就被扣起来了哩！”

万方毫无表情地说：“我还想将它当作菜园门哩！”

扫雪车开过来了，地上美丽的模样立即被它糟蹋得一塌糊涂，惨不忍睹。

就在这时，马站长告诉万方，陈凯要成英雄了，他在半夜12点37分时，跳进一处没有井盖的下水道里，救起一个跌落其中的女人，而他自己险些因此送了命。闷在下水道里出不来时，多亏那个被救的女

人唤来两个巡警。马站长说，是陈凯自己打电话到他家里，告诉这件事的，还要马站长在天亮以后，面对记者们的采访多美言几句。

万方想着包括刚才那电话在内的两件事，感到这个世界确实让人琢磨不透。

雪太大，清洁工在街上做了事也是无效的，马站长就让大家回去休息。推开小屋的门就闻到一股异味。陈凯将身上换下来的脏衣服扔在屋角里，沾满下水道里脏物的衣服将本来就小得不能再小的屋弄得更加苦不堪言。陈凯一点不在乎这些，他拿上一只扁瓶装的黄鹤楼酒，就着一碟从家里带来的腌菜和几颗花生，坐在被窝里津津有味地品尝。

见到万方，陈凯不慌不忙地将嘴对着瓶口闹了一大口。一边咽一边说：“苍天不负有心人，我成功了！”说着他就大笑起来。万方对他的笑声很反感，正要转身出门，他竟哭了起来。

陈凯边哭边告诉万方，他琢磨了很久才有了个主意，天黑之前，他用橡皮筋做了只弹弓将几只路灯灯泡打破了，天黑后他又将那里的下水道井盖偷走了三个，然后就躲在一旁等待着谁掉进去，自己便冲上去救。他一直等了两个小时，才等来机会：一个女人在马路上好端端地走着，忽地一下就消失了。陈凯说他冲上去后听见有两个人在嚷快拨110报警电话。他当时就急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往那黑窟窿里跳。下水道里空间太小，那女人又长得出奇地胖，好半天他才将那女人弄出井口，自己却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倒在那流得很凶的脏水里动弹不得，还喝进去不少。要不是巡警来得快，马站长这时可能在给他写悼词了。

陈凯说：“我上有老下有小，中间还有老婆生得娇，想想我要是这么死了，他们可怎么过哟！”

万方见陈凯哭得上劲就说：“你要是还想喝酒，我出去弄。”

陈凯说：“不能多喝，明天记者可能来采访。我喝酒是想将喝到肚子里的脏水中的细菌杀死。”说到这儿，陈凯不哭了，他眼睛一亮说：“你猜那胖女人是谁？”

万方说：“是不是丹麦王子的妈妈？”

陈凯有些扫兴地说：“你这样可不好，好像什么事情都晓得。”

沉默了一阵，陈凯忽然要万方用口琴吹支曲子给他听，万方自己也想吹。雪花打在小屋的窗户上，无声地响着。口琴声拍打着这扇小窗，像是拍打城市的心扉，可城市睡得正酣像死过去一样，一点也没察觉这灵魂颤抖的声音。那旋律正极抒情时，万方忽然停下了。两人相对发愣都不作声。

窗户忽然响了两下，有人在外面说：“美极了，再来一首俄罗斯民歌！”

陈凯警觉地问：“你是谁？”

窗外的人回答：“我住隔壁单元的楼梯间。”

万方想起别人说的那个写剧本的大学生，便真的来了一曲《三套车》，那大学生在窗外跟着唱了一句：冰雪覆盖着伏尔加河，往下就没有动静了。

天亮后不久，马站长来看陈凯，他顺便告诉万方，这场雪得三两天才能化完，如想回家看看他会准假的，万方当即表示自己要回去一趟。

吃过早饭万方就到长途车站，上了去红安的客车。快到家时，一辆挺气派的小汽车迎面疾驶过来，他心里猜测可能是万有坐在车内，进门后才知那车果然是万有的，父亲问万方怎么自己不带小汽车回，因为万有在垌里到处说，万方在城里比自己混得还好。父亲埋怨说，以前在家时，万方同万有相比，往低处说点两个人在各方面也还是平起平坐的，所有该显露的就得显露，现在也不是那种不敢显富的年月了，幸亏母亲帮忙说话，她觉得人不管什么时候还是朴素一些好。万方有些没好气，在家只住了一天，第三天一早就往城市里赶。

小屋里几乎没有变化，唯有陈凯老揣在口袋里的那张外地小报被扔在桌上，上面如同先前的那张晚报也写满了那两句粗话野话。万方正在喝水，那个叫丹麦王子的小男孩走进来，不高兴地问他这几天去哪儿了，也不打招呼，连芦苇姐姐都问过几次了，万方听说芦苇都关心起他的去向，心里激动起来，他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竟懵懂地要小男孩带自己去看看他家的钢琴。小男孩很高兴，扯住他的手就往楼梯上走。

自从搬进这间小屋，万方从没上过楼梯，他从自己房顶上踩过去时，心里有股别样滋味。小男孩用脖子上的钥匙打开了门，屋里的样子让万方吃了一惊，毛茸茸的红地毯一直铺到门口，那种逼人的高贵之气让万方简直不敢抬脚往里走。小男孩在前面使劲拉他。万方想起城里人进门要脱鞋的传说，就弯下腰将鞋脱下。小男孩一直将他拖进琴房，将一块金丝绒撩开，露出漆光比镜子还亮的一架钢琴来。

万方有些控制不住自己，他将正要往琴凳上坐的小男孩挤开，自己坐了上去，然后学着电影电视中见到的那些钢琴家，双手一抖，猛地来了一阵和弦。万方在学校读书时还练过风琴和电子琴，他试了几下就能在钢琴上弹奏出完整的乐曲，并让自己完全沉浸其中，从而一点也没发觉外面的门已被胖女人打开。

胖女人冲进屋里时，万方一下子愣住了。胖女人吼了一声，要他马上滚出去。万方身子一颤，屁股却没动，直到将正弹到半截的乐曲弹奏完。起身时，他还学着一只手摸着胸口行了一个鞠躬礼。到门口他正要穿鞋，胖女人飞起两脚，将地上的鞋踢到门外的楼梯上。

万方顺着楼梯走回小屋后，一声也没有吭，静静地听着楼上的胖女人对小男孩的大声斥骂。

陈凯站在小屋中央，什么菜也不用，只喝酒。见了万方，陈凯就忍不住破口大骂起来，说这个城市的人都没心没肝，他舍命救人，他们却连屁都舍不得放一个。万方听说这三天中，居然无人对陈凯救人的事做出半点反应，心里也很气愤。

傍晚，万方正在吹口琴，何大妈在门外喊他，有人到居委会告状，说万方心怀不可告人的目的，破坏她家孩子学钢琴。万方连忙否认。何大妈说，人家孩子都亲口承认了，说是万方用口琴引诱他，自己才不好好学钢琴的。万方晓得这话不可能是小男孩说的，就懒得再争辩了。何大妈要万方以后注意，没有家长同意，不要教任何孩子学吹口琴。何大妈说，口琴学得再好也不能当明星，反而将人弄丑弄俗气了，只有钢琴好，摆在家里既气派又有身份，既能陶冶灵魂又能成为明星挣大钱。万方就说，过去城里人不是特别喜欢口琴吗？何大妈告诉他，时代在前进，口琴已经落伍。

万方忽然不想同何大妈说话了，他转向窗口继续吹口琴，正巧芦苇又从窗边经过，芦苇看了窗户一眼，万方用握住口琴的双手上空闲的几个指头同她打了个招呼。

躺在床上的陈凯这时哎哟了一声。何大妈上去摸了摸陈凯的额头后，有些惊慌地告诉万方，陈凯不仅在发烧而且烧得很厉害。何大妈正在劝陈凯，要他到医院去检查一下。陈凯忽然坐起来，掀开被子就往地下跳。何大妈拦住他，说发烧的人经不起凉风吹。陈凯拨开她说他要上厕所。公共厕所离得很远，陈凯跑得像比赛一样，结果裤子还是弄脏了。他刚回屋弄干净，便又提着裤子往外跑。闹了好几次后，陈凯脸色苍白地从厕所出来，告诉万方自己拉出的东西都是红色的，他要万方送他去医院。进了医院，陈凯就出不来了，医生说是中毒性痢疾，必须住院。

陈凯进病房不久就进入了半昏迷状态。病房的几个人当着万方的面数落，说他们只顾进城打工挣钱，什么便宜吃什么，一点也不注意卫生。万方实在忍不住，就将陈凯为救人喝了下水道的脏水的事对他们说了。几个人不太相信，说这么好的事迹，报上怎不见报道。这话问得万方哑口无言，他守在病床前想了好久才想起万有，他觉得只有万有才会帮这个忙。于是他到医护值班室将前些时的晚报翻出来，找那整版的取暖器广告。翻了好久后那广告终于让他找着了，上面除了印着总经理的芳名外，还有总经理助理万有等一行字。万方拿上那张报纸，出了门，倒了三次公共汽车，终于找到那个叫作“青春岁月”的公司。

万方推开办公室的门，正要开口问，一个五十多岁的女人从里屋走出来，办公室里所有的人立刻都站起来，恭恭敬敬地叫着李总好。

万有见到万方有些吃惊，但他没问万方是怎么找到他的，只问万方来有什么事。万方也不啰唆，照直将陈凯的事一五一十地全说了。万有眉头都没皱，走到门口不知对谁吩咐了一句，让联系一下晚报广告部的胡主任。不一会儿万有桌上的电话铃响了，万方清楚地听见万有与对方称兄道弟地侃了一通，陈凯的事只说了几句。万有放下电话就叫万方快回医院，记者们马上就会到的。万有送万方出门到电梯前时，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还是你这样子最好！”

万方回到医院，等了不到半个小时，果然来了两个女记者。陈凯还在半昏迷中。单听万方一说，女记者们就感动了，说这么好的英雄模范差一点被埋没了。女记者留下一个等陈凯醒过来，另一个随着万方去采访被陈凯救的胖女人。这一次，万方进了那门故意不脱鞋，还将鞋上的脏东西往地毯上蹭。胖女人被女记者的提问压得抬不起头来，支吾着答不出自己为什么不向媒体报告自己被救的事实。逼得没办法时，她才说那井盖肯定也是进城的农民偷的，她虽被进城的农民救了，但那本是他们应该做的。从胖女人家里出来，女记者冷不丁说了万方一句，他不应该把鞋上的脏东西往人家地毯上蹭，如果恶习不改掉，农民永远也不会被城市接纳。

几天后，城市的报纸和电视台不约而同地一齐宣传陈凯。医院宣布免收陈凯的住院费。没过多久，有关方面授予陈凯“荣誉市民”称号，不仅将陈凯的户口转入城市，而且还让他当了这一带治安联防队的副队长。

陈凯上任的那天，对手下的人讲的第一句话是：“今天是立春，是个好日子。”手下的那些人和各个居委会的头头，都笑起来，然后私下交头接耳地冲着何大妈说，真是不忘农民本色。

除了女人的大腿以外，城市对春天一点也不敏感。只有那些大腿，当城市里的人还捂在尼绒、棉絮和羊毛之中，它们就在荒芜的大街上、僵硬的壁柜里，亭亭玉立地挺拔起来，成了灰色压抑中的唯一风景，也成了城市街道与写字楼中所有目光的向往。当女人的大腿从严冬的冰冻中吐蕊般出现后，城市只要安上黑色橡胶轮子就能向前进，扬起的阵风，轻易就将女人的短裙从家里吹到街上。城市的色彩也因此再度丰富起来，短裙飘到哪儿，哪儿就出现了最早的春色。至于冬天，则被从长裤上褪下，锁进满是樟脑味的大橱小柜。

万方仍然同陈凯住在一起。联防队给陈凯安排了一间正儿八经的房子，陈凯要万方同他一起住过去，万方不肯，陈凯也懒得去，他说在那儿一下班就没有个说话的人。陈凯现在在小屋里已很难听见头顶上轰隆的脚步声，这一带一些总爱在家里邀人搓麻将的人，见到他时，哪怕不喊陈队长最低限度也要点头打个招呼。

万方还习惯地看着陈凯从口袋里掏出三二个半包半包的红塔山香烟来。

万方不肯搬走是因为他越来越迷恋芦苇了。陈凯劝过几次，要万方放下这念头，城市女孩是无论如何也看不上扫大街的清洁工的。万方对陈凯的话很恼火，他认为芦苇不是普通的女孩，这一带唯有她和“丹麦王子”表现出了对音乐的真正理解。这以后陈凯就不说了，他答应尽力帮忙，可万方晓得陈凯帮不了自己的忙。

芦苇每从小屋窗外经过，身着的各色衣裙就似乎要缩短一点，身上的肌肤仿佛春蚕从桑叶中一点点地往外钻。

这天，陈凯同万方一道在窗前盯着芦苇那如诗如画般的胳膊和腿，陈凯突然说：“你不再收敛自己，会出大问题的。”

万方将口琴吹到没有规定的规定时间，才腾出空回答：“你以为当了几天水货警察，就能将所有人都当作嫌疑犯！”

陈凯正要解释，马站长从门外钻进来。马站长告诉万方，这片住宅小区的清洁工像陈大头一样不辞而别了，因此要新派一个人来填补，居委会的何大妈点名要万方，他特地来作商量的。万方正要答应，陈凯提醒他，说在小区里做清洁可是比扫大街辛苦多了，那掏不完的灰道总爱堵，一堵就得钻进去捅，一天洗一百次澡也没有一会儿干净的。万方不理陈凯，对马站长说自己愿意干。马站长很高兴，当面许诺每月多发十块钱给万方。陈凯在一旁气哼哼地说，应该是万方给马站长发奖金，因为马站长帮了万方的大忙。

这天晚上万方没有去上班，他在小区里转了一圈，并且第一次发现在几栋高楼后面还有一块小小的花圃，不多的花朵在夜色中开得很美丽。半年多时间，万方已习惯了半夜做事，猛一改变他怎么也睡不着，心里估计芦苇要下班回来了，就爬起来，走到街边的黑暗处静静地等候。

街上不见春色，冬青植物还是一如既往地呈现着一派比苍茫还沉重的死灰。红色出租车在霓虹灯色彩中无精打采地闲逛着，一群群的全都一个样。只是当晚风拂过时，才感受到一种舒适。

万方在城市的阴影中站了近一个小时，才看见一辆白色的宝马轿车载着一个女孩，在对面的马路边停下。从车里走出来的正是芦苇。芦苇穿过马路，对着万方走过来，一边走一边将身上的各种饰物纷纷

取下来，塞进小小坤包中，最后她还拿出一张纸手巾将血红的唇膏擦去。芦苇在离万方还有两尺远的地方拐了一个弯，然后消失在墙角后面。万方在确信四周无人后，才从黑暗中走出来。他将芦苇扔在地上的纸手巾拾起来，又是闻又是看，独自摆弄了半天。万方依依不舍地将纸手巾重新扔到地上后，眯着眼睛疑惑地将城市看了又看。

第二天早上，万方还没起床，何大妈就来请他。

何大妈满脸笑容说了一通欢迎的话，接下来便告诉他，五一节快到了，小区的卫生要抢在头里做，特别是那十条被堵的灰道，必须在今天疏通，不然那些满天飞的垃圾就更难清扫了。

万方二话没说，胡乱洗了一把脸，又在街边买了几个烧饼，拿在手上边走边吃。到了环卫站，大门却没打开。等了近二十分钟，会计来开门后，万方才领到垃圾车和一应工具。

以前万方也曾听说掏灰道的活苦，真干起来以后才明白这话一点也没有掺假。一条灰道好不容易掏完后，从嘴里吐出来的痰都成了水泥浆。等到十条灰道都掏好，万方发现自己呼出来的气，就像汽车后面翻滚的尘雾一样。何大妈见他一整天都没喘气，就关切地问他累不累，并从家里拿出几只梨子给他吃，还说吃梨可以润肺。万方在何大妈面前说自己什么事也没有，回到小屋后才对陈凯说了实话：他感觉到自己血管里现在流的不是血液，而是下水道里的水。

陈凯一把扯过万方的手，要带他去洗澡。

万方以为是去澡堂，哪晓得陈凯带他去了一家桑拿浴中心。万方一见到那妖艳的灯光就胆怯了，却抵挡不住陈凯的拉扯。陈凯对总台

的小姐说了句什么后，拖着万方就往里面走。万方第一次洗桑拿，什么都跟在陈凯后面学。洗过蒸汽浴，冲过凉，搓过背，陈凯问万方要不要按摩。万方听说是由小姐陪着，躺在一间小屋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立刻瞪大眼睛坚决地谢绝了。陈凯劝他，这时按摩一下正合适，还可以缓解他对芦苇的单相思。万方生起气来，说在这种地方提到芦苇简直是对她的亵渎。

万方一个人回到小屋后，闷闷不乐地吹起口琴来。

陈凯很晚才回，那种心满意足的样子让万方难受得一整夜都没睡踏实。天刚一亮，他就将陈凯弄醒，然后在被窝里狠狠地踹了他几脚，说没想到他腐败得这么快，自己不担心他别的，只担心他将性病带进这间小屋。陈凯迷糊地告诉万方，直到昨天晚上他才感到自己完全被城市接纳了。万方爬起来，一摔门冲了出去。

小区内为数有限的几棵树下，一些老人在练气功，万方拖着装满垃圾的垃圾车走过时，老人们都皱起了眉头。

由于起得早，忙到十二点刚过，万方就将该干的活都干完了。吃过午饭，万方拿出存了半年的钱，跑到汉正街，买了一套在他看来已经是够奢侈了的西服。他迫不及待地将西服穿到身上，然后就到小区里面转悠。万方一直不晓得芦苇是谁的女儿，也不晓得她住在哪个单元哪一层楼。他一遍遍地打量着每一扇窗户，每一处阳台，寻找那熟悉的身影。当他找不见人影时，他开始将搜索的目标放在那些衣裙上。快六点钟时，万方仍一无所获。他怕错过在窗户里望见芦苇的机会，只好匆匆回到小屋。

万方干了三天，还没侦察出结果，何大妈就找他去提起意见来。那些意见是老人们提出来的，每天早上用来锻炼身体的好空气，全被万方破坏了。万方嘴上答应，心里却在想，他一定要干到找到芦苇为止。

万方只歇了一个早上，到第五天他又依然如故。

下午的太阳很温暖，万方身上有股激情在涌动。走到那小花圃附近时，万方怕遇见住在旁边楼上的何大妈，就低头快步往前走。这时，头顶上有什么响了一下，接着传来一个女孩的惊叫声。万方抬头向上看时，一件很眼熟的裙子正从天而降。万方连忙伸手接住。在他的头顶上，芦苇正抱着一摞收晒的衣服，站在阳台上俯身往下看。

万方挥了一下手中衣服，扭头钻进门洞里。

他上到五楼时，芦苇已将门打开了。她接过裙子说了声谢谢，便迅速将门关上。万方在门外站了一会儿，然后掏出口琴，轻轻地吹起来。他只吹了半支曲子，门就重新打开。

芦苇站在门边疑惑地说：“那个每天在小屋里用音乐送我的人是你？”

万方放下口琴说：“我晓得只有你才能听得懂。”

芦苇请万方进屋，说她一直不相信口琴吹奏得那么好的人，竟会是一个打工农民。万方瞅了瞅自己的衣服，一时不知说什么好。芦苇请万方坐下后，两人竟找不到话题。还是万方先开口，他问芦苇在哪儿上班，怎么一年到头总是天黑了才出门上班。芦苇笑一笑没有回答。万方还要问，芦苇却要他再吹几支好听的曲子。

万方想了想后，刚将《牵手》的旋律吹出来，芦苇连连摇手说她不想听这个，她要听这个城市里没有的。万方愣了半天，才记起几首山里流行的民歌。万方在吹奏这些民歌时，心情极好，因为他脑海里同时浮现出许多少年时的趣事来。他一点也没料到芦苇竟会流出眼泪来。可这是千真万确的。芦苇就在只有咫尺的地方，用双手捂着脸，泪水从指缝里淌出来。万方正想停下来，芦苇似乎意识到了，张开口叫了声：“别！”万方继续吹着口琴，直到将能记起的民歌都献给了芦苇。当他终于放下口琴时，芦苇已伏在他的膝盖上泣不成声。万方想抚摸那芳香袭人的黑发，手都举起来了却不敢放下。

芦苇抬起头来死死盯着他说：“我听腻了一切音乐，只有这些是属于我的。”

芦苇又说：“从十七岁到现在，整整五年，我就剩下这些东西了，它是你给我的。”

芦苇的头一直在仰望着，万方清楚地看见她的双唇在焦渴地颤动着。他放下口琴，猛地将自己的双唇压上去。芦苇没躲避，万方感到她浑身发烫，同时也感到自己热血沸腾，他一腾身就将芦苇放倒在沙发上，然后就去解她衣服上的扣子。芦苇嘴里叫着别别别，拦他的手却一点力气也没有。当芦苇赤裸着身子躺在沙发上时，万方的手脚变得忙乱起来，总也解不开自己的衣扣。

万方好不容易将扣子解开，顾不上脱就向芦苇扑去，就在这时，门突然被打开了。

何大妈站在门口愣了几秒钟后，猛地扑过来，嘴里大叫着，说万方是个大坏蛋，竟欺负到她女儿头上了。芦苇推开吓蒙了的万方，抱

着自己的衣服冲进卧室里，放声大哭起来。

万方有点清醒了，他反复自语，说她怎么会是何大妈的女儿呢。何大妈不停地打着万方的脸，恶狠狠地要拖万方到派出所去让法院判他二十年徒刑。

外面楼梯上响起纷乱的脚步声，六七个男人和女人一个接一个地冲进屋子，问出了什么事。何大妈正要开口，又突然止住。有人又问她，怎么轻易让一个在垃圾堆里滚的农民进了屋。

何大妈出乎意料地说：“我就是为这个发脾气，他见我给了点好脸色，就硬往屋里闯，说是看看有没有要他帮忙做的事。”

何大妈回头要万方走时，声音已很平静，卧室里的芦苇哭声早就听不见了。万方还没出门，身后就传来一片呸呸声。

万方一直在小屋里待到黄昏。陈凯一进门就问，整六点了，怎么还不吹口琴。万方下意识一摸口袋，才想起口琴掉在芦苇家里了。陈凯又问他下午到谁家里去了，闹得全小区里都有些人心惶惶。万方反问他到底听说了什么。陈凯说也没什么，只是发觉整个小区的人都对万方特别反感。陈凯追问了几次，万方心里烦，一个人开门走出去。

半路上，万方想起这事得同万有商量一下，以防万一何大妈真的告到派出所后，有个应对的办法。他没把握万有下没下班，若是下班了就无法找，他只能去公司碰运气。这一回是轻车熟路，万方很快就找到了万有的办公室。他听见里面有动静，敲了一下门，也没等里面做出反应，一扭锁把就闯进去。但他很快就像碰见蛇一样跳回到门外，然后顺原路逃到楼下。十几分钟后，他见过的那个女老板李总一

脸不高兴地从楼内出来，钻进一辆白色宝马轿车，一溜烟走了。随后万有也出现了。万方迎上去时被万有狠狠地踢了一脚。万方顾不了痛，责问万有怎可以同都快老掉牙的女人鬼混。万有没好气地说，如果不这样，能有我的今天？万有问他来有什么事，万方将下午的事从头到尾说了一遍。万有想也不想就说，不管怎样，还是先到派出所去自首为上策。

一想到派出所，万方心里就没个谱，他走到似乎很森严的门口，又退回来，找了一个公用电话给陈凯打呼机。陈凯赶来后，万方又将对万有说过的原话再说一遍。陈凯当即拦住他，要他别做苕事，这一自首，往后的麻烦事可就不断了，将来发了什么案子都会怀疑是他干的。陈凯说因为是好朋友，又是同病相怜，他才说实话。万方不听劝，非要陈凯领他进去，不管怎样，交代清楚以后，自己心里会踏实一些。陈凯没办法，只好提醒万方将来若后悔可别埋怨他。

陈凯同派出所的人很熟，进出大门小门都像进他们住的那小屋，值班的小胡录了万方的口供后，在强奸未遂四个字后面打了个问号。小胡让万方先别走，陈凯只好留下陪着他。小胡自己骑上摩托到何大妈家走了一趟，不到十分钟就返回来，张口就责备陈凯开什么玩笑，何大妈和芦苇都矢口否认有这事。小胡将笔录撕下来搓成团砸向万方和陈凯，并且不无讽刺地说，这种情况他在警校学习时，听心理老师分析过，有些进城不久的农民，面对诱惑又不能排泄，就会产生压抑心理，心里想着城里姑娘，行为上又很自卑，最终会出现臆想，以为自己强暴了谁。小胡还说，何大妈亲口说过，万方这样的人想碰她女儿一指头都是绝无可能的。

万方回到小屋，一个人待了两天两夜没出来。

第三天早上，万有突然来了。万有被他的老板炒了鱿鱼，原因是他们之间的关系被万方撞破了，而这是断断不能容许的。不过老板给了万有一笔数目不算小的安置费。万方没说对不起，而说这样的结局来得越早越好。万有代替万方在小区里清理了一天垃圾，他穿着做助理时的西服和皮鞋，惹得小区里的人都在悄悄议论他的来头。收班回到小屋，万有直叫痛快，说是索性就这么干一个月，然后再去做别的发展。

六点钟时，万有忽然指着窗外的芦苇告诉万方，那是一只“鸡”。万方有些傻眼。万有说他曾包了一个月，花了八千块钱，不过都是公司的账上支出。万有要出去将芦苇叫进来玩一玩，万方连忙将他拦住，并将那天的经过又对万有说了一遍。万有听到万方说芦苇那哭是一种到了极致的伤心与无奈，表情里也有一种黯然。

这时，小男孩“丹麦王子”出现在小屋门口，他将一个小包交给万方，并说是芦苇姐姐托付的。万方打开纸包：一块洁白的新手帕包着那只丢失了的口琴。

万方拿起口琴正要吹，忽然发现上面有一道半弧形的口红印痕。万有在一边说，若是有把小提琴就好了。陈凯听了，自告奋勇地说他看见隔壁单元楼梯间里住着的那个写剧本的大学生有一把小提琴，他可以去借来。

陈凯果真将小提琴借来了，还说他看见那桌上放着一部剧本的手稿，题名叫《音乐小屋》。

万有觉得这题名特别有回味。他很快将几根弦调准，一挥弓，便同万方的口琴合奏起来。陈凯没事干，只有用手指敲着桌面，打着节

拍。

城市大了，膨胀了，便什么都有。有人说，城市是我们的，不是你们的。你们都往城里拥，谁来种田，谁去生产粮食。然而，如果有这么长、这么宽的一把大刀，将城市像切蛋糕一样切成一百块，这每一块百分之一会不会如同一处不起眼的乡村小镇哩！北风也好，霓虹也好，春色也好，只有心中的旋律永远无法弄碎！

这都是陈凯三心二意时想到的。

暮时课诵

1

傍晚的天空很灿烂，小柳家里却阴沉得很。爱人回来时，小柳正在洗菜。他先听到门外有钥匙串在响，而后，很重的高跟鞋声就进来了。片刻，客厅里嘭地响了一下。他起身去看，一只杯子已粉身碎骨地躺在地上。小柳也不问，又走了几步，操起一只热水瓶，轰轰烈烈地掼在杯子旁边。开水溅到爱人的脚上，爱人忍着不出气。小柳也不说什么，依然到厨房里洗那把白菜。菜刚洗完，他听到门咚地合上了，还有三保险门锁咔嚓的转动声。

他明白这是爱人将门反锁上了。

小柳依然不吭声，将菜切了，炒好，又煮了一个人的面条，独自吃起来。正吃着，门锁又响起来。

进来的是丈母娘，她问：“你媳妇呢？”小柳一睨丈母娘手上的钥匙：“不是给你送钥匙去了？”丈母娘被问住了，就换个话题说：“你俩这又是怎么啦？”小柳说：“没什么，她不小心摔了一只杯子，我不小心摔了一只热水瓶。”丈母娘咽了一口什么：“她单位里闹什么改革，改成了经济实体，所以心情才不好！”小柳说：“晓得。我还劝她生闷气没用，这事是政治局和国务院让搞的，有意见朝他们提去。”说着他一看表，“哎哟！《新闻联播》来了。”边说边去开电视机。身后，丈母娘扭头走了。小柳撵上去，大声说：“有人约我今晚去跳舞。妈，你

和她说一声。她若不去，我就一个去了！”小柳说话的语气，让走在前面的老太太直想跺脚。

爱人在七点半之前赶回家时，小柳已钻进被窝躺下了。爱人搬开三人沙发，铺上一床被子，也睡了。半夜里，小柳听到有哭声，他翻了一下身，仍然睡得很香。他俩这样快半年了，谁先睡，就占着床，后睡的只有在沙发上将就一夜。

早上起来，去打饭时，在楼梯转弯的地方，小柳碰上了同事海鸥。海鸥拦住他说：“昨晚怎么没去？害得我和爱红白等一场。”小柳一乍：“哎哟！我怎么就将这跳舞的事忘了呢？”海鸥说：“别装！谁不晓得你是模范丈夫，怕老婆天下第一！”小柳立即正色说：“我有言在先，只要没离婚，就不和别的女孩约会。”海鸥说：“别得意，谁和你约会了？不就是想找个舞伴，散散气，开开心！”说着话，楼梯一阵颤抖。小柳的爱人提着一只菜篮，一脸晦气地从天而降。海鸥见了忙说：“嫂夫人这么早就去买菜呀？”隔了半天，才从楼梯底下传上来一句：“别想我绝食，我不会那样苕！”海鸥听了一伸舌头：“怎么，你们也吵架了！”小柳说：“我们才不吵架呢，什么事都是暗自较劲。”海鸥看见小柳要下楼就说：“我那位刚才赌气走了，这四只馒头，你正好可以拿两只去。就别排队了。”小柳说：“你不是每餐只要一个馒头？”海鸥说：“还有一位。”小柳问：“谁？”海鸥说：“爱红。”小柳说：“又闹起来了？”海鸥点点头：“他们啦，这一回怕是要彻底解决啦。”小柳叹了一口气：“她那丈夫，白读了一回大学，蛮得像头牛。分开了也好！”

小柳拿上两只馒头，下了楼，将碗放进自己的信箱里，径直去上班。

他边走边想心事：自己与海鸥、爱红三人，都是去年五一结婚的，婚礼由局团总支操办，很热闹的一次集体婚礼。没想到，不到一年就闹成了反目为仇的模样。她们俩是明闹，别人都晓得。自己是暗闹，外人几乎都不清楚。局长和他们谈过几次，还将闹的理由归纳了一下，无非是过去的机关改成经济实体后，大家都忙，顾不上家里的事。局长要他们都忍让一下，等习惯了这种工作节奏后，就会好的。可他们觉得连一分钟都难忍受下去。

拐进机关大门，迎面一个灰不溜丢的人，朝他一合掌，说了一句很古怪又很熟悉的话。小柳看清这人是和尚时，才明白这句话是阿弥陀佛。换了别人，小柳会生气的。在这个机关里上班，对来办事的人发脾气、撵他们走是常事。但小柳今天由于好奇就没有发脾气，心里想，这和尚来财政局干什么？嘴上却问：“找谁呀？”和尚说：“我也不晓得该找谁？”小柳说：“连找谁不找谁都不清楚，那来干什么？”和尚说：“这样说吧同志！我姓释，是灵山寺的，由于近来庙里香火不太好，这一段每天只能开一餐僧饭。显光师父就让我写了一个报告，请财政局补助一点。我们是头一回向政府化缘，不知这手续该怎么办，才特意来早点，想找个同志请教一下。”

小柳一听这事就来了精神，打开办公室，随手开了日光灯，将啃剩下的半只馒头往桌面上一放，拿起和尚递过来的报告，一字不漏地细看一遍，说：“只要一万块，数字倒不大。”和尚听了连忙说：“其实，只要五千就行。只是听隔壁林场的人说，要五千，至少得写一万，才多写些的。”小柳说：“佛家弟子倒也真诚实，与凡俗不同。”忽然，小柳想起什么：“你刚才称呼我什么？同志？”和尚不好意思地说：“按佛门规矩，本该称施主。可对政府领导这么称呼，就太不恭敬了，只好这么叫，你可别见怪！”小柳说：“哪里哪里呀！”

说着话，上班的人都陆续来了。

大家轮番看着小柳递来的和尚们要钱的报告，还没看的和看过了的，目光也去扫那和尚。和尚受不了这目光，挺难为情的。

人越来越多，连楼上楼下各个办公室的人也都闻风来看稀奇。海鸥也来了，一口气挤到和尚面前，看了几眼忍不住发问：“和尚师父，都说灵山寺的菩萨灵，有求必应，你说句实话，到底真灵还是假灵？”和尚见是女的，就闭上眼，合掌说：“俗话说，心诚则灵。佛门之事也是这个理。”海鸥追问：“怎样才叫心诚呢？”

这时，走廊上有人大声说：“行财股是不是又在分东西了，怎么这么热闹？”小柳赶忙迎上去说：“李局长，灵山寺来了位和尚，还有一份报告，想要点钱。大家是头一回遇上这事，不知怎么办好，正商量找你请示呢。”李局长进屋来，小柳从人群中找回那份报告，递上去。李局长一摆手：“我眼镜没戴，看不清。”小柳就大声念一遍。

李局长听完后不禁一笑：“这改革还改出鬼来了，连和尚都晓得找财政要钱。庙里养了那么多的和尚、尼姑，怎么不出去化缘？”和尚就解释：“庙里僧尼虽然很多，可真正能出门做事的并不多，大多数人是因为有病无钱治和老来无依无靠才半路出家投靠佛门。加上周围一带地方，都在搞精神文明，不准人上山进香，功德钱收不了几个。又有初当香客的人，只顾磕头拜佛，不晓得捐钱积功德，显光师父又不准弟子们开口提醒，所以才弄得现在这么个僧多粥少的局面，不得已才请政府帮忙。”李局长说：“你大概是庙里的二把手吧？”和尚说：“还没明确，不过这些杂事都归我管。”李局长说：“你这庙里的情况和我这里差不多，我实话对你说，如今县财政连全县干部的工资都发不

出，哪能顾得上你们这些出家人啰！回去和你们一把手说说，尘世在改革，仙界不动也不行啊！”

和尚不会软磨硬泡，念了一句阿弥陀佛收起报告便走。

人都走光了，海鸥便对小柳说：“明天是星期天，我们去灵山寺抽个签怎么样？”小柳正在想怎么回绝，爱红从门外进来了。海鸥一怂恿，爱红就说：“去倒想去，就是不会骑车子，太远了，难走！”边说边把眼睛瞅小柳。海鸥说：“小柳去就行，他可以骑车带你。”爱红说：“人家星期天事多！”小柳连忙说：“去。我早就想去那庙里看看哩！”

爱红浅浅一笑：“昨天我去统战部玩，碰见一个和尚正在那儿打小报告，说庙里当家的显光师父管理不得法，收了一些好吃懒做的人，搞得庙里经济上一团糟，政治上也很混乱，要统战部派工作组去搞整顿。”说到这里，爱红压低嗓门，“那味道，非常像李局长在县长面前说胡局长。”大家听了都笑起来，很开心，看不出有正在与丈夫或者老婆闹离婚的迹象。笑完，她俩就回自己的办公室去了。

小柳静下来后，看见半只馒头仍在那儿搁着，刚伸手去拿，爱红急急地跑回来唤他去她办公室。

爱红的文印室窗户开在一条小巷里，隔着玻璃可以看到，李局长正同和尚说些什么，还给了那和尚些钱。和尚还了他一个礼。“肯定还念了声阿弥陀佛，只是听不见。”小柳又说：“昨天打小报告的是这个和尚吗？”爱红说：“有点像。”又说，“我最讨厌李局长这种人，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爱红在小柳面前说话，越来越不藏心思，小柳觉得其中藏着什么，但他从不敢细想。

2

星期天早上，小柳破例没有睡懒觉。他昨晚有意看《综艺大观》，等他关了电视机，里屋的床果然让爱人占有了，他便如愿地在沙发上睡了一夜。天亮后，小柳悄悄地起了床，从食堂里打回饭菜，放在电饭煲里保着温。吃完自己那一份后，他就打扮得潇潇洒洒的，站到县城的十字路口上等人。

等待的时候，见不着一个眼熟的，只有进城赶早市的农民在眼里晃来晃去。小柳就去路旁买电烤饼吃，交了五毛钱，拿到一张厚纸片，正在排队，眼前霞光一闪，一个小个子女孩骑着一辆红色自行车，穿着红大衣、红弹力裤，从马路那头过来了。小柳赶忙喊：“海鸥！海鸥！”海鸥眼角一扫，见了他，忙跳下车，并说：“给我买两个，我还没吃早饭呢！”小柳真的又掏钱，拿到两张厚纸片。

这时，第一锅电烤饼已经熟了，大家都围上去抢。小柳挤拢去迟了些，只抢到一只。他看见对面一个人抢到了两只，就朝那人叫了声：“王厂长！”王厂长反应很快，立即找准了人，“哟，柳股长，你也吃这个？”小柳说：“不只是我，还有海鸥会计也想吃呢。可下手慢了，只抢到一只。”王厂长忙说：“刚好，这两只先给你们，我等下一锅。”小柳也不客气，就用手里的纸片和他换了。王厂长一脸笑容地小声说：“我们厂申请的那笔周转金，什么时候可以批下来？”小柳说：“你星期一来看看吧。”王厂长谢过后，重新回到烤炉旁边使劲挤别人。

海鸥咬了一口饼，说：“几毛一个？我给你钱。”小柳说：“算了，昨天拿了你的两只馒头，不是也没给饭菜票！”海鸥说：“我倒忘了。还以为占了你的便宜。”远远地看到爱红款款地走来了。小柳忍不住说：“我总觉得你和爱红的闹不一样。爱红是真闹，你是闹着玩的，小两口过腻了，无事生出是非来。”海鸥说：“我也总觉得你心里偏向爱红，对我只是在应付。”

小柳还没想出话来回答，爱红就到了近前，很好看地一扬眉：“你俩在说什么悄悄话？”海鸥说：“说你呢，三四天没回去过夜，昨天回去恐怕是小别胜新婚呢！”好好的，爱红突然阴了脸，说：“他敢碰？我枕头底下搁着小刀！”小柳觉得这话就像发表声明，有说给自己听的意思。海鸥转变也快：“大清早恼什么气。来，吃一只电烤饼，小柳特别为你买的。”爱红接过去吃了两口，脸上逐渐恢复了原先的模样。小柳问：“一只够吗？要不要再买一只？上山路顶累人。”爱红说：“我带了干粮。”

吃完电烤饼，爱红和海鸥都将手帕伸到小柳面前。小柳一愣，然后用海鸥的手帕擦右手，用爱红的手帕擦左手，并说：“我这样做很公平吧？”海鸥说：“貌似公平。可左手离心近，右手离心远。”小柳说：“你可错了，我是异心位，心长在右边。不信你摸摸。”海鸥说：“你让爱红摸吧！”说着，一抬腿，骑上车子走了。

小柳推动车子，但不能骑，此处正是上坡。走了一程，到了坡顶，才骑上去，他没作声，爱红就很默契地坐到车子后面。海鸥已将他俩落下两百米。小柳刚想松开刹车，就听见爱红在耳边说：“让她去，莫追。”隔了一会儿，爱红在身后忽然问：“你的心真的长在右边？”小柳说：“没那回事，蒙海鸥的。”

下完陡坡，来到平路上，小柳感到两只手悄然落在自己的腰上，温温柔柔地有一股暖意伴随而来。小柳见路上来往的人渐渐多起来，心里有点怕，犹豫了一下，还是没让那手从腰上松开。这样走了两里路，小柳忽然说：“有熟人来了！”后面的爱红迅速松开了手。刚做完这些，一个戴草帽的中年人，骑着一辆吱吱作响的旧永久车，迎面驶过，车后绑着一只大竹笼子，里面装满了公鸡母鸡。小柳叫声：“冯股长！”那人一点反应没有，径直走了。

爱红在后面问：“哪个冯股长？”小柳说：“你来之前，他在我们股里当股长，很有权，人挺正直，水平也不错，还准备让他当副局长。就这样遭到别人的妒忌。冯股长有个相好的女人，大家就捏住这只痛脚使劲整他，最后将他整到林工商公司里去当副经理，以后就每况愈下。”爱红说：“你怕是看错了呗，行财股的股长，再倒霉也不至于去当鸡贩子。”小柳蹬了几圈才回答：“也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掌了这么多年的财权，总该有点过硬的关系呀！”

转了一个弯，看到海鸥站在路边。他俩忙下了车。海鸥用手帕扇着风说：“碰见冯股长了吗？就是那个鸡贩子！”小柳说：“鸡贩子倒是看见了一个，可拿不准就是冯股长。”海鸥说：“烧成灰我都认得他。他骑的还是财政局的那辆车子呢。”小柳说：“海鸥你就爱记仇，那年他把你从行财股撵到农财股，主要是嫌你算盘打得不好，也没别的原因。”海鸥说：“狗屁！反正结婚了，也不怕你们笑。有一回，他要摸我，我不让，还唾了他。”爱红说：“那你当时怎么不揭发出来？”海鸥说：“是我妈不让公开，她说那样做，等于是自己屎往自己脸上抹。”

说着话，路旁的坑里有夫妻俩在打架。哭闹吼叫声，听得一清二楚。男的骂：“臭婆娘，老子好不容易挣了几块钱，留着买烟抽，你这缩头乌龟吃了豹子胆，竟偷去供了菩萨！”女人哭：“还不是为你老子去还愿，七老八十的，总也不死，长年累月害病，把这个家都拖垮了。我不去求菩萨，还能求谁呢？”男的骂得更凶：“你这个臭婆娘，今天不去庙里将钱讨回来，我就用刀刺了你。”听到这话，爱红的脸一下子红了，催着快走。海鸥却听上了瘾，非要看个水落石出。小柳见爱红非要走，就说海鸥：“你是想从这女人那里学两招对付男人的办法呗！”海鸥果然中计，说：“他敢这样待我？他爸妈还没生出这样硬气的种来。”说着一推车子，走几步后，就将身子移到座凳上去。

车轮开始滚动在田间小路上，三个人小心翼翼的，不敢多说话了。走了约半个小时，就到了灵山脚下，往上全得靠步行。他们将两辆车子锁在一起，放在一个农户的家门口。车子一响，屋里出来一个女人，说：“车子放在这儿，丢了可别找我扯皮。”小柳忙掏出一块钱递过去，说：“给包烟钱，麻烦你帮忙看一下。”女人立刻高兴起来，让他们将车子搬进屋里放。还教他们，若是去庙里问签，心里先得想好问什么，不然签就不灵。乡下女人的话，他们听了也像没听见，一点不在意。小柳放好车子，抬头看到墙上有奖状写着：奖给双文明户，就朝爱红和海鸥努努嘴。她俩看了一眼，连忙捂着嘴到门外去笑。小柳细看，发现奖状旁边挂着一串避孕套。女主人也发现了，忙解释说：“一定是刚才家里没人，妇联主任送来的。”小柳不好和她多说，忙出门去追爱红和海鸥。

追到半山腰，海鸥累了，不再跑。爱红却还在拼命往上跑，不让小柳追上。小柳欲追，海鸥不让：“别追，她见了那东西，脸红得像熟苹果，连我也不让看。”说过后，又自语道：“也怪，都结婚大半年

了，难道还没见过什么是什么吗？红哪门子脸呢？”小柳听了不说话，怔怔地跟在海鸥后面往前走。

3

灵山寺和灵山林场紧挨着，初一看，还以为是一个单位：就两栋房子，一上一下，分前后排列着。小柳有个高中同学在林场当技术员，他先去林场，问马泰在不在。那人说马场长下山要钱，去了好几天，说是今天回，但不晓得是上午还是下午。小柳听说马泰当了场长，就问是正职还是副职。那人说没有正的，就他一个副场长。小柳就吩咐，说马泰上午若回了，就告诉他，说财政局的柳股长中午要在他这儿吃饭，一共三个人。出了林场，海鸥问：“马泰若没回，中饭上哪儿去讨？”小柳说：“你白在财政局待这几年，只要财政局的人上门，哪个单位敢不管饭！”爱红不信：“你别想得太美！我带着饼干，不怕中午没吃的。”小柳就伸出小指和她拉钩，打了赌。

出了林场后门就是灵山寺的大雄宝殿。殿门不远处有一只鸡笼，小柳打赌说这鸡肯定不是庙里和尚喂的，而是林场职工喂的。爱红和海鸥都不和他赌。小柳又打赌说，这灵山寺外面看像个机关单位，一定是“文革”时建林场将旧庙拆了，后来落实宗教政策，就将林场的办公室归还给庙里。爱红和海鸥仍不和他赌。爱红还说：“是不是想让我将饼干输给你？”

大雄宝殿外面的走廊上，几个和尚正站在太阳里说话，议论去年发大水，今年年景恐怕仍好不了。大家意见很一致，没有争论，说的都是附和补充的话。一个才十几岁的小和尚，用粉笔在一块小黑板上写字。旁边一个中年和尚拿着一张纸条，嘴里念着：“通知，今天暮时

课诵以后，接着开全体大会，学习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小和尚写完后，两个人又对照纸条检查一遍，见没错，就将小黑板挂在大殿门口靠左边的墙壁上。中年和尚夸奖小和尚说：“慧隐真聪明，要不了几年就可以超过慧明，将来显光师父一定会选你当接班人。”小和尚说：“刘师父太抬举我了，论学问谁也比不了你。”中年和尚说：“我没有受戒，能一辈子享菩萨的福就够了。”小和尚说：“现在连菩萨的福也不好享了，瞧他们光吃饭不做事，难怪慧明师兄要师父撵他们走。他们不走，这庙里的香火，恐怕维持不下去了。”和尚感到有人在偷听，猛地回过头来，见不是庙里的人，脸色才缓和下来。

小柳趁机凑过去问：“请问，有位姓释的师父在吗？”中年和尚说：“庙里的人全都姓释，你找的那位法号叫什么？”小柳一愣：“法号？只晓得他姓释。”叫慧隐的小和尚说：“天下人一入佛门，就都依了释迦牟尼姓释。”海鸥忙插嘴：“那你刚才怎么叫他刘师父？”中年和尚接过话题回答：“我是居士，可以称俗姓。”小柳说：“那我也叫你刘师父好了。”顿了顿，见刘师父没反对，又说：“我们是第一次来贵寺，请刘师父多关照。”刘师父问：“是参观还是拜佛？”小柳说：“她俩拜佛我只参观。”刘师父转身说：“慧隐，你喊一下夏师父，今天该她值班。”慧隐说：“她怕不会听我的。”刘师父说：“我喊也不行，前天做暮时课诵时，她打瞌睡，我在后面推她一把，这几天她一直不理我。她和显光师父是一个坑里的，仗着势哩！”刘师父边说边叹气。慧隐说：“那我就试试看。”小和尚顺着走廊一直走到尽头那扇门前，叩了两下，又叫了声夏师父，好半天，一个老尼姑才开门走出来，还挂着一脸的不高兴。

老尼姑在头里进了殿，小柳在身后小声对爱红和海鸥说：“她是个来享仙福的居士。”爱红问：“你怎么晓得？”小柳说：“她头上没烙点

子，没受戒。”老尼姑擤了一串鼻涕，随手一甩，正好甩在海鸥的皮鞋上。海鸥挺生气，见门边的经幡垂得很低，就飞快地弯下腰，用经幡将皮鞋揩干净，然后，装着低头看那些写在经幡上的文字。

爱红心里搁着事，有些临时抱佛脚的味道，见了蒲团就跪上去。老尼姑忽然用很高的声调说：“点了香再磕头，这么急干什么！”爱红问：“哪里有香？”老尼姑说：“香在这儿。得给钱。”小柳这才想起自己本该先提醒一下她俩，进殿后要先往功德箱里放些钱才行。爱红和海鸥各自摸了一块钱出来，问：“钱给谁？”老尼姑用眼角瞥了一下，大约是觉得给少了，更不高兴，装作没听见。小柳忙上去招呼她们，将钱塞进功德箱里。老尼姑这时又开口说：“要是抽签，还得给五块。”爱红和海鸥一怔，相互看了看，但还是各自往功德箱里塞了五块钱。趁海鸥没注意，爱红忽然问小柳：“你怎么不……”小柳懂了她的意思，很严肃地说：“不管是大庙的菩萨还是小庙的神仙，我都很尊敬，但我从不磕头求他们。”爱红看他一眼，什么也没说。

老尼姑摸摸索索弄了半天，才将各处菩萨面前的香火点燃，然后就一声声地敲着磬，嘴里还不停地诵经。老尼姑点香时吩咐过，待磬敲响了再磕头。磬响时，小柳催她们快磕。爱红和海鸥推让了一番，终于是爱红先磕了。海鸥以为老尼姑还要为她敲一遍磬，谁知老尼姑待爱红磕了三通后，撂下了锤子，跑去张罗签筒。海鸥急忙问：“我的呢？我还没磕呢？”老尼姑半睁半闭的眼睛问了一下说：“地上蒲团多着呢，谁叫你刚才不磕。”海鸥无奈，只得在没有伴奏的条件下，闷闷地碰了三下。

老尼姑连丢了三次卦，要么全是阴卦，要么全是阳卦，反正菩萨是不准这么问。老尼姑问：“你心里想好问什么事没有，怎么老是不

准？”爱红说：“还要想呀？怎么想呢？”老尼姑不耐烦了：“你这姑娘，什么也不懂。出嫁没有？出了嫁怎么和男人过日子呢？”爱红一下子发出很大声音来，说：“我就问今年考武汉大学插班生班的事情，有没有希望！”老尼姑将卦一扔，一阴一阳，准了。爱红从签筒里抽出一支签，是第三十二签，中平。海鸥吸取了爱红的教训，先想好了问自己的前途。只一卦就准了，抽了个第九签，下下。

小柳说：“你两个的签都没抽好！”她俩不懂，他就解释：“你没看到武打片中，英雄落难时，总抽的下下签吗！”她俩不信，问老尼姑。老尼姑要她们到隔壁去找慧隐写签文。

慧隐就是那受了戒的小和尚。海鸥见了他，像要感化谁似的，甜甜地说：“慧隐小师父，你看我这签抽得如何？”慧隐也不答话，接过签一看，又翻开那本很厚的签文，用毛笔在一张黄纸上抄了四句话：第九签，下下，谋望，命里无时莫强求，何须日夜苦优优，莲花镜里何曾见，用尽心思不到头。抄完了递给海鸥，也不说话，又接着抄爱红的，也是四句话：从来名利有天机，谋者虽众得者稀，倘不收心思忍耐，必然失计被人欺。抄完后，任她俩怎么问，慧隐一句话也不说。这时，老尼姑踱进来，见慧隐在收笔砚，就说：“这下下签硬是差些，上个月我外甥媳妇的一只银戒指不见了，跑来抽个下下签，结果，银戒指怎么也找不回来。”慧隐也不答话，低眉落眼走到远处了，才说一句：“夏师父，你别试我，我若和女人说了话，佛祖肯定会听到的。”老尼姑叹气说：“这个慧隐，小小年纪，慧根就是又深又长。从不和女人说一句话。”老尼姑说着话也走了。

侧殿里只剩下小柳、爱红和海鸥。爱红指着海鸥的签文说：“这苦优优的优字错了，应该是苦忧忧或苦悠悠。”小柳说：“可能是有意写

成这样的，由忧到优，意义差别太大，解签文的人就有活动余地了。”一直没说话的海鸥，这时开口冒出一句：“这庙里服务质量太差，难怪和尚也会跑到统战部去打小报告。”

小柳见墙上贴着一张什么，就扫了一眼，并趁无人之际，将那张纸撕下来，揣进口袋里。爱红问是什么。他说等会儿再给她们看。正说着，外面有人问：“刘师父，看到财政局的三个同志了吗？”刘师父答：“有三个人，不知是不是财政局的。”

4

小柳他们正待出屋，外面忽然吵了起来。来找小柳他们去吃饭的人，是林场的王会计。王会计一看到挂在殿门旁的小黑板，认出正是林场上个月丢失的。大概是王会计与这几个和尚有些积怨，来往没几句话，双方就吵起来了。和尚人多，王会计吵不赢，就动手抢。和尚虽然人多，都是些年老体弱的，走廊又窄，人多施展不开，王会计一人和他们打了个平手。

小柳有心想帮王会计一把，匆忙中，他喊了一声：“显光师父来了！”和尚们一听，连忙住手站着不动。王会计趁机夹着小黑板，从台阶上跳走了。

和尚们明白上了当，都把眼光对准了小柳他们三个。海鸥有些慌，大声埋怨小柳：“别人的事，你去耍什么聪明！”话里有讨好和尚们的意思。爱红在身后一把拽住小柳的衣服，小声说：“要不，我们到屋里去，把门撑起来，等王会计喊林场的人来救我们出去！”小柳说：“别怕，他们还敢开杀戒和色戒不成？”

刘师父带着几个和尚越走越近。突然，背后一声响，一直关着的那扇门开了，小和尚慧隐从屋里出来，正色道：“不得对香客无礼。得罪了香客，我们还能继续在这儿修行吗？”刘师父他们愣了愣，终于软下来。慧隐对小柳说：“你们可以走了。”小柳、爱红和海鸥赶紧穿过人缝，跑到了林场。

王会计已在办公室里摆好了茶和瓜子。见他们来了，就去厨房催菜。

小柳便掏出那张纸念起来：“《十月二日广州空难中出现的奇迹》，作者，安景。震惊中外的‘十·二’广州空难事件中，死伤了一百多人，其中三位幸存者，只有表皮受了一点轻伤……笔者近日访问这三个人，现将其中秘密写在下面：一、三人的基本情况：冯锦标（男）现年三十二岁。家住佛山市石湾忠信路，现任佛山寺佛协秘书。黄昌华（男）现年三十七岁，家住广州市前进街，为人正直，信仰佛教。林婉明（女）现年三十四岁，家住广州市江南西路，为人诚实，心地善良，家庭信仰佛教。三人皆受雇于某商业公司，任业务员。二、到南普陀寺打普佛：三人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来厦门办事，并买好十月二日回广州的机票。不知怎么他们心里总有一种不祥之兆，便于九月三十日到南普陀寺，由监院德辉法师安排他们在十月一日凌晨四点三十分，早课随堂普佛。打完普佛后，三人登上寺后的五老峰，眺望大海，埋在心里的不安顿时烟消云散了。”凑在一边看的爱红说：“这个眺望的眺印成了跳。”小柳继续念：“十月二日六时许，他们在厦门机场排队领飞机座位的牌子时，忽然来了一个人插在他们前面，领去了十多张座位牌，而使他们领到九排ABC三个座位的牌子……飞机被劫持后……在广州白云机场紧急迫降……机翼撞到了停在停机坪上的一架飞机头部……飞机后半部又撞上正在准备起飞的一

架上海飞机，一声巨响，厦门—广州的二五一〇号班机顿时断成两截，断的部位正好是十、十一排之间，正是插队那人拿走的那些座位……三人跑开几秒钟之后，飞机残骸就爆炸了……后来清理现场时发现，所有东西都已化为灰烬，唯有小冯带的《阿弥陀经白话解》《竹窗随笔》和星云法师著的《佛光普照》等书，完好无损地呈现在人们的眼前……”

王会计早就将菜上齐了，等读完才叫他们上座，边吃边说：“这庙里呀，真和尚就只显光师父和他的两个徒弟慧明和慧隐，别的人都是过去一心只想享共产党的福，如今见共产党改了章程，就又来菩萨面前吃闲饭。”小柳问：“听说这庙里都快揭不开锅了？”王会计摇摇头说：“那倒未必。显光师父的德行很高，这两年光是国外捐的钱就有十几二十万，原先准备将旧屋扒倒，重盖庙宇，可去年以来就没听见议论了，依我的愚见，这可能是显光师父在用计，让那些假和尚吃不了这苦，自己离开走路。”

门外有人咳了一声，王会计一乍：“马场长回来了！”没待起身，马泰果然就进来了。小柳边握手边和他说了几句打趣的话。马泰坐下来后说：“我上你家去找你，你爱人说不晓得你去哪儿了，一脸的乌云，我怕听见炸雷，赶忙扭头就走。也难怪，你带这么漂亮的女伴出来玩，不发脾气的就不是女人！”海鸥一点不善，也发起攻击说，主人迟到，要罚酒三杯。马泰说：“只要你们能帮我弄到十万元财政周转金，喝三瓶我也豁出去了。”小柳按住马泰：“别逞能，上回见面你还说自己肝功能不正常。你也别喝酒，钱的事就包在我的身上，你只要用优惠价卖给我们每人一方杉木就行。”马泰看了王会计一眼。王会计会意地说：“正巧，场里正在处理一批烂杉木，按柴火的价，七分一

斤。要的话，过几天派个车给你们送去。”海鸥说：“我不缺柴火。”小柳从桌底下踢了她一脚，她就不作声了。

小柳让马泰将报告拿出来。他只看了一遍，就吩咐马泰过几天派个人去拨款。

酒过三巡，小柳问：“你要这么多钱干什么？”马泰说：“想办个制药厂。这灵山中草药多得很，制成成药后，价值就要翻上百倍。这一片大山都是林场的，可老百姓大部分都是穷得叮当响。在我的任期里，不给他们带来点好处，问心有愧呀！”小柳说：“你还是那样血气方刚。我可是一点棱角也没有了。”马泰说：“不磨圆棱角，你能在机关里站住脚？”小柳说：“再说钱吧，我多给你五万怎么样？”马泰说：“不怎么样，就十万吧。这年头，十万可能干出二十万的事来，真有二十万，则可能当十万用了。”小柳点点头说：“你若是来当财政局局长就好了。”马泰说：“这也难说，如今连和尚也朝你们要钱，这个家很难操持了。”小柳说：“你怎么晓得了？”马泰说：“刚才在路上遇着庙里的慧明和尚，他自己说的。昨天去了，今天又去，却不晓得你们星期天放假。”小柳说：“这些和尚也真有意思。”马泰说：“是有意思。去年年底抓计划生育，我让人在庙墙上写了一条标语：山区人民要致富，少生孩子多栽树。和尚们不让写，要写只能写少生孩子多拜佛。扯了半天皮，还是显光师父发下话，说栽树与拜佛是殊途同归，要和和尚们别再闹。我从那时想到现在，也没悟出如何殊途同归。”小柳说：“我也想不出来，我们没有慧根。”

这时，有人进来在马泰耳边说了一句话，小柳听马泰说：“让他再等一会儿。”马泰回头接着说：“我觉得显光师父很像一个人。”小柳

问：“谁？”马泰用手指蘸了点汤，在桌上先写一个又字，再加上一个右耳旁。小柳见了大笑。爱红、海鸥伸伸脖子，看清后也笑了。

5

吃罢饭，马泰告诉小柳，庙里的慧明和尚在隔壁屋里等他。

小柳过去，见果然是昨天上财政局要钱的那个和尚。慧明见小柳他们进来，行了个礼，再叫：“柳股长，实在对不起，不知你要来小庙，没有安排好，请你多包涵。”小柳说：“我只是来看看，没什么。只苦了她两个，一片诚心来拜佛，却差点郁成心病。”爱红和海鸥一齐愤愤地说：“特别是那个老尼姑，太不像话了！”慧明忙赔不是：“几位若不计较，我这就亲自给你们打一堂佛。”小柳望望门口的太阳，说：“只怕天色太晚了。”慧明说：“晚了不要紧，就在寺里吃桌斋席再回去。”马泰一旁插嘴：“灵山寺的斋席可是大名鼎鼎的，平常的人想吃都吃不上呢！”慧明说：“马场长再帮我留留客，斋席就请你作陪。”马泰说：“柳股长，不看僧面看佛面，吃了斋席再走。天黑不怕，我叫林场的汽车送你们回去。”小柳看看爱红，发现爱红正在看他，眼里的意思仿佛是让他答应留下。小柳于是点头同意了。

慧明起身先去，说是准备一下，等会儿来请他们去打堂佛。慧明走了几步，小柳将他喊住，递给他一张纸：“这是刚才我从庙里墙上摘下来的，还给你！”慧明说：“怪不得刚才刘师父不肯为你们办斋席，说你们偷寺里的东西，还告到显光师父那里去了。”小柳说：“那你是不是有难处？有难处我们现在就可以走！”慧明忙说：“哪里哪里！显光师父洞察秋毫呢，他叫刘师父一切听我的安排。”

慧明走后大约半个小时，两个小尼姑来请他们过去。开始，小柳还以为是两个小和尚，是爱红悄悄告诉他的。仔细一看，那手那脖子和那胸脯，果然是只有女的才有。马泰说：“我也去。我离得这么近，却从未见过真佛！也去开开眼界。”

一进殿门，那钟磬和木鱼就一齐响了，四周香烟缭绕，两排僧尼分立，将佛经念得嗡嗡作响，肃穆神圣极了。小柳、爱红、海鸥和马泰，无不是身不由己的样子，一下子就匍匐到蒲团上去了。

接下来是抽签。这次是在后殿的一间净室里，由慧明、慧隐两个亲自打卦问签。他们四个却是一个个分别进去。慧明说：“这问卦，实际上相当于洋教里的忏悔，除了佛前弟子之外，是不能有别人在场的。”海鸥先进去，才几分钟就出来了，一脸的兴高采烈，双手按着爱红的肩膀蹦了三下，同时叫了三次：“上上签！上上签！上上签！”爱红问：“你问的什么？”海鸥说：“前途呗！”第二个是爱红，差不多一个小时才出来。出来时，很忧伤地说：“我也是上上签！”海鸥说：“你是问婚姻——我晓得！”爱红几乎哭了出来：“他们说我俩会白头偕老！”小柳见爱红这个模样，也不和马泰谦让，一头钻进净室里去了。

慧明说：“你先想好问什么，再静思一阵，然后再抽签。”小柳说：“我什么也不问，我不想抽签。”慧明说：“那我给你看看面相和手相。”小柳说：“我也不想看相。”慧明一愣，隔一阵才说：“那你就静坐一会儿，我给你念一段《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见小柳没有作声，慧明示意慧隐，两人一齐朗诵起来：“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小柳猛地站起来，说声多谢了，就自己开门往外走。

海鸥急切地问：“么样，你问的么样？”小柳眼睛一转说：“我问什么时候能实现精神文明！”他这话让爱红在嘴角上笑了一下。

只剩下马泰一个人了。马泰拿不定主意进去问什么签。小柳出个主意，让他就问林场的前途如何。马泰露一丝苦笑：“也罢，场兴我荣，场衰我耻，林场的前途也就是我的前途。”言毕就推门进去了。

工夫不大，慧隐出来，请大家都进去休息。马泰见大家进来就笑着说：“慧明和慧隐都算定林场三日之内，必进一笔意外之财。”小柳也笑：“如今的和尚也精了，见你中午请我们吃饭，就晓得我会给你们弄一笔钱来。”马泰说：“我也是这么说的，可慧隐说，这笔钱不算财，不用还的钱才叫财。我这穷单位，谁会给了钱不让还呢？”

说时，慧隐捧来一摞佛门书籍，慧明让大家一人挑一本，拿去作个纪念。小柳挑了一本《暮时课诵》，爱红挑了一本《朝时课诵》。小柳将《暮时课诵》翻个个儿，想看看封底，发现封底印着“朝时课诵”几个字，原来他俩选的是同一本书。海鸥和马泰也各选了一本。

说了一会儿话，小柳提出要见见显光师父，慧明面上露出难色，用眼睛直睨慧隐。慧隐装作没注意，只顾埋头整理那些书。慧明只好向小柳解释：“显光师父年事已高，身体不好，外人一概不见，就连我和慧隐也不能轻易去打扰师父。”马泰也说：“我在林场干了七八年，见到显光师父也就七八次！”小柳说：“那年准备给和尚尼姑定行政级别时，显光师父定的是什么级别？”慧明说：“怪我无能，只给师父争了个副县级！”爱红、海鸥听了，一旁直吐舌头。慧明继续说：“幸亏这事没搞成，不然真是愧对师父。”小柳想起一个问题：“怎么不让显光师父当县政协副主席呢？”慧明说：“师父今年快九十岁了，早超了龄。我们倒没超龄，可道行不深，没有威信。”小柳说：“依我看，庙

里的事，实际是你当家。”慧明慌忙说：“我可没这大本事，都是在听师父吩咐。”慧明神色紧张地看着慧隐。

慧隐不动声色，拿起多余的书往外走，转眼间，他又神色紧张地跑回来：“师兄，不好，有闹事的人来了！”

6

走到殿前，一个中年男人，正拖着一个女人，在台阶上挣扎。那女人嘴里苦苦叫着：“大慈大悲的菩萨，快救我一命吧！”几个和尚，尼姑拦呀挡呀都无益，那男人力大如牛，一膀子就甩开了，三步两步闯进殿门。男人喘了口气，吼道：“死婆娘，你把钱给哪个菩萨了？快指给我看！”

小柳身后的马泰这时叫起来：“高大全，你这是干什么？”叫高大全的男人一怔：“是马场长你呀，这死堂客瞒着我来庙里烧香，将我攒的一点钱全都给了泥巴菩萨！”马泰说：“你放开她，有话好说嘛。去年你还表态说争取三年内入党，这个样子能行？”高大全说：“那是被你的批评批晕了，瞎说一通。不过场里规定，要精神文明，不准求神拜佛信迷信这一点，我可是没违犯。只有这个死婆娘，不听话，总是偷偷摸摸地往庙里钻。骂也骂过，打也打过，都无益，今天非要出出她的丑，把香火钱要回去，看她以后还有没有脸再来。”马泰说：“我给她讨个保，再不犯，你放了她，行不？”高大全说：“这是我自家的事，你场长的权力无效！”马泰生气地说：“看你以后还找不找我！”说着就走开了。

到了旁边，马泰对小柳他们说：“这人是个二百五，场里的这条规定是偷着定的，让庙里和尚尼姑晓得了，日后怎么能和平共处？”小柳说：“这又不是政治局文件，保不了密，庙里早晚会晓得的。”小柳对马泰讲了昨天慧明在财政局讲过的话。马泰见和尚并不怎么恼怒，才放下心来。

爱红和海鸥这时记起，这就是早晨在路边坑里吵嘴的那对夫妻。

慧明对那对夫妻说：“你们吵架到外面去，别在殿里惊动各位菩萨。”高大全说：“我偏要看看菩萨到底是怎样发慈悲的。”说着就踢了女人一脚。女人忍着痛，没有哭。他又踢了一脚，女人仍不哭。高大全的火气也蹿了上来：“死婆娘，你对菩萨还真有感情啦，怕惊了他们的好梦——你哭不哭？”他一下比一下凶狠地连踢了三脚。女人被踢翻了，爬起来时，顺势在蒲团上磕了三下头。高大全一跳几尺高，走上去按着女人的头，拼命地往地上撞。撞一下，说一声：“你哭不哭？今天非要你在菩萨面前哭个够！”女人不作声，任男人打骂，一得空，就赶忙向菩萨磕头作揖。

高大全见女人忍得住痛，就改了主意，一把扭过女人，想让女人磕反头，将屁股对着菩萨。女人对这一点非常清醒，只要是对错了方向，她就不下跪，抗不过男人的蛮力时，宁肯直着身子摔在地上。折腾几下，未能如愿，高大全这时说：“我人打累了，手打痛了。懒得再打了。”大家听了这话，正欲松口气，以为这事该了结时，高大全走到香案上，拔出一把燃着的香，放到嘴边吹了吹，等露出明火，就抽了一支按到女人的手上。一股青烟咝的一声蹿出老高，女人全身哆嗦起来。

小柳心头一紧，同时感到自己的手被人攥住了，低头一看，是爱红。爱红的手变成了青紫色，眼睛里，许多泪花在打着转。小柳轻轻说：“别这样，别人看见了影响不好。”爱红仍不松手，说：“我怕。像是他在打我。快叫他住手。”小柳抬头寻找马泰，找了几圈不见人。

小柳只好对慧明说：“这女人捐了多少功德钱？你们退给她算了。”慧明说：“功德箱是显光师父锁的，我们打不开。”隔了一会儿，他悄悄地说：“要不你和慧隐说说，看他能不能去给师父汇报一声。”末了又补一句，“别说是我的主意！”小柳便开始找慧隐，却总也找不见。问刘师父和夏师父，都说刚才还在这儿，怎么说不见就不见了。问海鸥，海鸥说：“刚刚还在这儿念经呢！这么多的和尚尼姑，都在看热闹，就他一个人还能念得了经！”

小柳正打算让爱红松开手，自己到别处找一找，忽听见殿后面传来一声：“阿弥陀佛！”声音虽低，但强烈得很，像空山中的回声，一下子就透进心里。和尚、尼姑听了，立即低头垂手，合起掌，跟着念了声阿弥陀佛。地上的女人，不顾香火的灼痛，爬到蒲团上一个连一个地磕着长头。

殿后转出一个和尚来，看模样不过五六十岁，慧隐一脸专注地跟在身后。

小柳正猜这人是谁，那和尚走到功德箱前，朝慧隐一挥手。慧隐马上用手中的一把钥匙，将铁锁打开，现出小半箱钱来。那和尚对高大全说：“都拿去吧！”高大全尚未反应过来。刘师父说：“菩萨开恩，发了慈悲，叫你把自己的钱拿去。”慧隐在一旁说：“刘师父，你错了。这位施主，你将这些钱全拿去吧，如果不是家里已到山穷水尽，你也不会这么对待自己的家人，是不是？”高大全忙说：“是的，是

的，小民谢菩萨开恩。”一惊一喜的他，顾不上廉耻，脱下裤子，将功德箱内的钱一股脑地装了进去。

那些没受戒的和尚、尼姑一看，急了，一齐拥到那和尚面前，叽叽喳喳地说，寺里一日两碗粥，这么多的钱却轻易给了一个不信佛的人，让大家看了心寒。那和尚也不作声，轻轻拂开众僧，走到那女人面前，以手加顶，嘴里念念有词地说了好大一通。之后又说了一声起，那女人就真的站了起来，一脸的顺畅之色，完全不似刚刚挨过毒打之人。那和尚说：“女菩萨，我已注意你好久了，你不该待在凡俗之人当中，只要你愿意，我可以举荐你去汉口归元寺受戒。”女人听了一口回绝：“法师好意我心领了，可我实在舍不下三个未成年的儿女。”和尚叹了一口气：“本该是佛门中人却不入佛门，不该是佛门中人却赖在佛门。”说罢，径直往后殿去了。

小柳见那和尚人影不见，问慧明：“他是显光师父吗？怎么这样年轻？”慧明不作回答，只顾喃喃自语：“显光师父往外一站，我就觉得自己连草芥都不如。”

高大全前脚出殿，那女人后脚就跟了上去。海鸥冲她叫：“别理那牛东西，和他离婚！”那女人回头望了一眼，没说什么，依然去撵在前头的男人。

爱红忧伤地说：“妇女越解放命就越苦。”

小柳装作没听见。

等到斋饭斋菜全部搬上桌子，大家心情才好转起来。马泰直叫嚷：“庙里厨师有这好的手艺，我可真没想到！”海鸥和爱红则小声嘀咕：“不是说和尚吃素，怎么鸡鸭鱼肉全有？”作陪的慧明不解释，只是一个劲地叫他们先将每样菜都尝尝。大家一尝，才发现所有的鸡鸭鱼肉全是假的，是用面粉掺上其他素菜做的。

小柳连连称奇。慧明又给他们敬酒。海鸥以为酒是假的，是白开水，端起来正要喝，却闻到一股扑鼻的酒香，便叫“怎么庙里能喝酒了？”慧明说：“尝尝！先尝尝！”一尝才晓得不是酒。问时，慧明笑而不答。小柳佯作生气，说不知真情，就罢吃罢喝。慧明只好说明，这是后山上一种竹子里面的水。马泰问是哪种竹子，慧明无论如何也不肯说。

吃到一半时，小柳说：“其实，你们这种手艺，完全可以到城里去办个斋菜馆，肯定可以赚大钱！”慧明说：“我和师父讲过，师父不同意——也不是不同意，是不表态。”小柳说：“也许是庙里经济状况还没到必须走那一步棋的时候！”慧明说：“台前台后的杂事虽然归我管，庙里的真实家底只有师父和慧隐晓得。就我掌握的情况来看，不瞒你说，存米只够吃几天了。我说的几天，是只能煮粥，不能煮饭。”海鸥问：“你这桌斋菜是怎么做的？”慧明说：“师父点了头呗。师父点了头，只要不犯戒律，厨师什么都能变出来。”马泰问：“那是不是也给显光师父开了小灶？”慧明说：“那倒没有。开不开小灶，对于师父都无所谓，他可以辟谷，只要一开始辟谷，就可以一连十几二十天，什么东西不吃，什么东西不喝，人照样精神抖擞。”小柳说：“你手上没有财权，怎么管事？”慧明说：“没有办法，只好一天到晚撵大家出去化缘，弄得全庙的人都埋怨我。没办法，才听了林场王会计的话，到你们财政局去要钱。”

听到这话，小柳忙岔开话题，问慧明的身世。马泰不待慧明开口又将话题扯回来：“柳股长，咱们同学一场，想你不会怪我说真话。我和慧明作邻居不是一年半载，他的德行在庙里不是数一实实在在是数二。你们今天这种待遇，就连前年省政协的一个副主席来，也没享受到。说穿了，慧明不是那种趋炎附势的人，他是为了解燃眉之急，才这样做的。他不忍心看到庙里的香火在自己手里熄了。他要的数字也不大，五千元，这也是一个实打实的钱数。我帮他一把，也等于帮我一把。林场小卖部每年收入两万多，全靠的香客。不然，这大山顶上，鬼才来买东西。”马泰说了一大通才停下来。一直不吭气的爱红也开口说：“这个忙你帮得了。你就帮他一把吧！”

见海鸥也要说，小柳笑了：“海鸥你别说，我晓得慧明帮忙抽了一个好签，所以你要帮他说话。五千元并不算多，难的是找个合适的理由。那个报告肯定不行。现在好多单位连工资都难发出去，还能顾得上庙里的和尚？这个口子一开，说不定大家都会拥到庙里去吃现成饭！”

慧明想了几个理由，如修庙、塑像、修路，接待省佛教协会领导，筹办授法大会等，都被小柳一口否定了。直到吃完斋席，还没想出个合适的理由。

撤了席，喝茶时，小柳忽然问：“庙里有舍利子没有？”慧明摇头说：“若有舍利子，灵山寺就成圣地了！”小柳问：“有没有办法得到？”慧明欲言又止，禁不住小柳再三催逼，才说：“依显光师父的德行，圆寂之后，大概可以得到几颗舍利子。”小柳一拍大腿：“就这理由，你马上去写一个报告，就说防止显光师父圆寂后，舍利子遗失或流失，必须采取一系列得力措施，如建玉石塔、黄金盘、特种薪柴

等，故须财政拨款五千元，自筹三万元。这样的报告才能有效。说别的人都不清楚，但大家都晓得舍利子是千年难得的宝贝，你这一写，局长不重视才怪！”慧明却犹豫起来：“这样写，师父晓得了会怪罪的！”小柳说：“你找张白纸盖上庙里的印，我帮你写。不过，我有言在先，日后显光师父圆寂，炼舍利子时，我们四个可都得来看看！”慧明说：“这好说。”

这时，天刚黑，庙里的钟声响了。慧明说该做功课了。小柳说反正有车送，干脆看了暮时课诵再回去。

8

大钟一响，和尚们一齐唱道：“炉香乍热，法界蒙熏，诸佛海会悉遥闻，随处结祥云。诚意方殷，诸佛现金身，南无香云盖菩萨摩诃……”

马泰准备汽车去了。剩下小柳他们三个，在一个角落里站着，不作声地观看，前面用一大块善男信女送的红布匾掩饰着。这是慧明特别安排的，主要是怕显光师父出来检查时发现了。但爱红仍忍不住对小柳说：“来了一整天，现在这庙才像是座庙。”正说话时，那边墙角有一阵小小骚动。

昏黄的烛光下，姓夏的老尼姑被两个年轻和尚撵出殿门。老尼姑一路低声哭泣着，嘴里数落：“庙里不要我，我这一把老骨头上哪儿去哟！”隔了一会儿，殿门外传来一阵人声：“夏师父，这点钱显光师父让你拿去好好安个家。”小柳他们听见这是慧隐的声音。

灯光下，还看见有个人在众僧后面一晃不见了。小柳觉得那人应该是显光师父。

由于要学习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钟磬铃和木鱼的节奏比往日快些，功课也结束得早些。念完《祝伽蓝》后，和尚们转身向上，顶礼站了起来。引磬响了最后一声，和尚们都向殿外走。

慧明这时叫了声：“五分钟后，回殿里开会学习！”等人都走了，他才叫小柳他们出来。小柳迫不及待地问：“怎么把夏师父赶走了？”慧明说：“显光师父来时，她还在打瞌睡。这种事以往也有，可师父他近段不知怎么的，只要谁出一点差错，就将谁撵出山门。”爱红说：“我看你师父肯定心里在筹划什么大动作。”小柳显得更关切地问：“你怎么晓得？”爱红说：“凭女人的直觉。”

这时马泰来说车准备好了。海鸥兴趣不减，非要看看和尚们怎么开会。小柳无法，只好要慧明通融一下，先开会，后学文件。慧明说这个不难，因为显光师父是不参加这种会的。

和尚们再次集中到一起，等慧明一宣布开会，刘师父就带头发难。主要是给显光师父提意见，说了一大堆，有说他不关心别人疾苦；有说他处分人太狠，一点后路也不留；有说他光会修行不会当领导……

见庙里开会和局里开会是一样的情景，海鸥顿时兴趣索然，连连说：“走吧！走吧！”于是慧明就出来送。小柳不解地问：“大家这么说显光师父的坏话，传到他耳朵里去了怎么办？”慧明说：“显光师父最不喜欢搬弄是非的人，没人敢去他面前打小报告，他自己又从来听

会，所以大家才这么放肆。”慧明又说：“意见只是意见，谁又奈何得了显光师父呢！”

临别时，小柳吩咐，要慧明过几天邀王会计一起去拨款。

林场只有一部旧解放。驾驶室怎么也挤不下他们三个。小柳就要站到车厢去。海鸥钻进驾驶室，爱红也进去了。汽车刚一发动，爱红忽然说她怕汽油味，要到车厢里去。小柳不能扔下爱红一个人在车厢里，只好让驾驶室空一个位子。

爱红靠在车厢的左边，小柳靠在车厢的右边。下山路，汽车虽然带着刹车，依然很快，三月的风很凉，小柳感到风直往脖子里灌，身上在一层层地起鸡皮疙瘩。正在畏冷，汽车猛地拐了一个弯，小柳没注意，一下子被甩到车厢的左边，差一点扑到爱红的怀里。

海鸥听到动静，从驾驶室里伸出头来问：“怎么啦？小心别出事。”小柳回答：“好险，就差一点点！”待海鸥缩回头去，爱红问他：“你说什么只差一点点？”小柳不作回答，隔了一阵才问别的：“你凭什么说显光师父要搞大动作？”爱红说：“庙里这种情况，不变变行吗？”小柳说：“到处都在变，也不知几年后中国会是什么样子！”爱红说：“若是能取消户籍制就好了，那时，我就一个人跑得远远的，完全不用闹离婚闹得头破血流。”小柳想了想才说：“那时，我也说不定会学你跑得远远的。”

小柳感到有只手正在车厢边沿，一点点地挪向自己的手，他有点怕，正不知怎么办，车停了。海鸥喊他下去搬自行车。

自行车搬上车厢后，海鸥也爬进车厢，一边爬一边说：“今晚的月亮还真有点诗意呢！”

9

星期一上班，小柳从抽屉里拿出棉织厂的那份报告，将上面批的二十万改成十万。然后将林场的报告上写了“经研究决定，拨给财政周转金十万元”等一行字，并盖上行财股的大印。办完这些事，他才开始一如既往地扫走廊。一边扫一边和上班的同事打招呼。爱红上班时，只看了他一眼。他说：“上班啦？”爱红没有理他。他想，这一定是在责怪自己昨晚不该胆怯。

正在猜测，李局长提着一只黑皮包进楼来了。小柳见李局长脸上气色很好，连忙从口袋里掏出灵山寺要钱的报告，尾随而去。

李局长刚坐下，小柳就进来了。两人相对一笑，小柳赶忙给李局长杯子里沏上茶。沏完茶，小柳并不着急办正事，而是说：“李局长，你晓得吃素的和尚，为什么不吃葱蒜韭菜和红苋菜吗？”李局长说：“那天，那和尚走后，我就一直琢磨这个问题呢！”小柳说：“我昨天专门为这事去了一趟灵山寺，总算问了个清楚明白。”

李局长一催，小柳就说开了：“从前，有个梁武帝，他不愿当皇帝，脱掉龙袍，拜在智功师父门下做了和尚。西宫娘娘极不情愿，就想破梁武帝的道行。一天，她派人给梁武帝送去一双僧鞋和一顶僧帽。智功师父见了，接过僧帽扔在地上用脚踩，却把僧鞋供在香案上。梁武帝不理解，问他为什么不敬帽子而敬鞋。智功师父就叫他拆了鞋帽细看。一拆才发现，僧帽是用女人的亵衣做的，僧鞋是用经书

填起来的。隔了一阵，西宫娘娘听说梁武帝要宫中厨师做些素包子送去，就想了个主意，让人杀了条狗，做成狗肉包子。包子送去时，智功师父二话没说，一个人将一笼包子全吃了。吃完之后，一只黄狗从他袖子里跑了出来。智功师父看见西宫娘娘埋狗头的地方长出了葱，埋狗脚的地方长出了蒜，埋狗皮的地方长出了韭菜，狗血泼在苋菜地里，苋菜就变红了。所以，后来和尚的素菜里就少了这四样。”

李局长呷了一口茶，想一想后连声说，有点像。

小柳趁机将庙里的报告递上去。李局长一听说是为了保护舍利子，就提笔签了“同意拨款五千元”几个字。还一再叮嘱，要小柳对这件事要进行定期追踪检查。

小柳收了报告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棉织厂王厂长已等候多时了。小柳从抽屉里拿出他们厂的报告递过去，说：“批了。拿这个去拨款吧！”王厂长一看就说：“不是说二十万，怎么只有十万？”小柳说：“嫌少，那就等下一批吧！”王厂长忙说：“我只是问问，谢谢你，柳股长！”小柳说：“我还没谢你昨天的电烤饼呢！”王厂长说：“屁，改日再好好请你吃一顿。”

王厂长刚走，爱红就进来了。她将一包威化饼干扔在小柳桌上，说：“昨天输给你的饼干，你没工夫吃，留到今天吃味道就变了。”小柳晓得爱红不爱吃甜食，威化饼干很甜，显然是为他准备的。小柳拆开饼干袋，一口吃了两块，说了一句戏言：“好事成双嘛！”爱红嗯了一声：“你的胆只有芝麻大！”小柳叹口气说：“谁叫我们当初谈恋爱时，老打瞌睡，选错了目标呢！”爱红说：“你不想再选一次吗？”小柳说：“若是再选错了呢？”爱红生气了，扭头就走，走到门口才回头说

了一句：“除非你瞎了眼！”小柳晓得自己说错话了，想解释，可爱红已经走了。

星期二、三、四，林场和灵山寺都没有人来。星期五中午下班时，慧明才来。小柳说：“若不怕不干净，跟我上食堂吃饭，下午再办事。”慧明说：“那钱寺里和林场都不要了。”小柳很奇怪：“怎么变卦了呢？”慧明说：“显光师父真的来了个大动作，他将刘师父等人全撵走了，没受戒的人中，只留下三个聪明肯干的。师父说寺庙也不是清闲享福之地，只要他在世一天，这庙就不会重修，僧粥也不会改变，还宣布将这些年积累下来的二十多万元钱，全部借给林场办制药厂。我仍在庙里管事，但主要是与林场商量如何办厂。一应佛事，师父都交给了慧隐。其实，我心里早就明白，师父真正喜欢的是慧隐。”小柳安慰他：“那也未必，将来厂办好了，庙里的分红多，这实权不又在你手里了。这就像那功德箱的钥匙。”慧明叹口气说：“我还得赶回去，刘师父他们一走，庙里的香火反而旺了起来，人手不够用，什么事都得亲自动手。朝时课诵和暮时课诵，连师父都得出面。”小柳说：“这么忙，下山打个电话来说说，不就行了？”慧明说：“电话用不得，用多了，人会变懒。”

慧明行个礼就走。小柳锁上办公室的门，一转身见爱红正站在背后。爱红说：“听说要搞小政府大社会，财政局的人要精简三分之二。”小柳说：“减那么多？”爱红说：“你说是好还是不好？”小柳说：“也好也不好！”爱红说：“反正我是豁出去了！”走廊那头钻出海鸥，她问：“说什么悄悄话，这么神秘？”小柳说：“这年月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改革呗！”

小柳还未打开家门，下班的电铃声就响了。

这时海鸥还在爬楼梯。

爱红不在单位住，她正站在街边上，等一辆洒水车呜呜地驶过去。

冒牌城市

居委会

下午，有人头顶一颗懒洋洋的太阳，站在一座土墩上大叫：“喂——所有男女劳力和各家管事的大人，夜饭后都到村部开会！”

“再通知一遍，夜饭后所有居民都到居委会开会。”

“这是最后一遍了，没听见的当心到时罚出义务工。晚上在村部开居委会大会，各位村民居民不得缺席，上级有重要的事情要民主一下。”

他一喊完，有人答应：

“猪长，晚上开会的事我没听见！”

喊话的人随口骂一句：

“日你娘！你娘是大猪婆！”

这时，一头老牛昂头叫了一声，那声音就像是叫：“你娘——”哄地一下，从门洞、树荫和地脚等去处，传来一阵乐。喊话人也就乐了。那三遍喊中，第二遍是对第一遍的纠正，第三遍是对第一遍内涵的怀念、对第二遍内涵的肯定，以及对一二遍的补充。到晚上，他再次站在土墩上喊开会了时，还会如此换来换去，将人捏泥猴一样弄晕了头。也还会有几个人喊他“猪长”。

这之间，被叫作“猪长”的踱到一座大门前，对里面说：“三爹，今晚的会你得到场。”

“不是宗族议事，我不去。”

门外的人拉开准备逃的架势后说：“是议咱胡家大垸改名的事。”

屋内一声吼同一只小板凳一起砸出来时，门外人已逃出老远了。

叫“猪长”，其实是先前人们叫他队长，后来叫他村长的延续。这地方本是大别山中的一个小镇，无论过去如何从农业社变成生产队、又变成某某村，镇上的人全都是无所谓的一副模样。可是，突然间他们这儿变成了一座县级市，他们的村长变成了居委会主任。领导对他们的尊称也由村民变成了居民，有村民就有村长，有居民就有“居长”，他们也就半真半假地喊起“猪（居）长”来。想一想，也真怪转弯转得太急了，将居委会主任叫作“居（猪）长”，也就是惯性之必然了。那天开万人大会，有人中途上了趟厕所，返回时裤子还没系好，四周便被宣布成城市了。鞭炮放了一天一夜，到处都可以见到好看的女人，使大家觉得还真的有点电影电视里的城市味道了，可是待一场夜雨冲走满地的鞭炮屑、贵如黄金的粪便垃圾自然肥充斥各个角落时，一切又全如当初了。而胡家大垸即使是在放鞭炮时也没有城市味，上级分配的应放鞭炮数，被当时的村长、几天后的“猪长”打了折扣，放鞭炮的三毛则打了村长的折扣，将鞭炮藏了三分之一留作娶媳妇用，虽然第二天就被查了出来，但对于头天的鞭炮稀疏已无可挽回了。胡家大垸又没有好看的女人。胡家大垸甚至不明白那天那么多好看的女人是从哪里来的，事前事后怎么一个也见不到。

现在，对于胡家大垸居委会的全体居民来说，将他们彻底变成城里人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将眼下的胡家大垸这个小农意识太浓的地名换掉。

会议一开始，居委会主任先将自己身边坐着的那个人介绍成是市里派来传达重要指示的杨同志。

然后，杨同志便极威风地整整衣领说：“没有多的事，就两件，请大家认真发表意见，好供市里决定时参考。第一件是居委会不比先前的大队和村，市里原则意见是，居委会主要头头将由上面委派，不一定全由土生土长的人担任。二一件是，将地名改一改，不能叫这垸那垸的，应该叫某某街、某某路或某某大道。”

接下来，居委会主任一脸乌云地宣布，先议地名的事。他想必记起自己由村长过渡到居委会主任后，仅仅是个代理。同时，一定明了为何这种小会市里还要派个人来督促。

再接下来，满屋一派死寂。

不是没人想说话，那个叫三毛的几次都快张开嘴巴了，都被长辈用玉石的、黄铜的和木的竹的烟嘴堵住了。

多数人是惊愕。

人可改名，这个道理在“文革”中被胡家大垸接受了。但是，当那些胡红卫、胡文革、胡语录以及胡彪们，刚开始筹划给胡家大垸改名时，就遭到保皇派们的激烈反对，且理由无法反驳：共产党与国民党那样的死对头，到坐天下时，也只在“中华民国”上加上三个字，要改垸名也只能像这个样子的改法。将红色、革命、解放、胜利等词与胡

家大坑一起拼了多时，始觉不行。有固执者便扛着标语牌示威游行，被扛着锄头的长辈一顿乱棍，打得自此鸦雀无声了。

如今改了革，开了放，如何又要强迫命令改地名呢？只有不要祖宗的人才去改地名。

杨同志瞪了居委会主任一眼。

居委会主任瞪了会场一眼。

大家都不说话，他俩似乎也不好意思开口，跟着又这么瞪了几次。会场仍没动静。这样，每隔三两分钟，便有一个女人打一次孩子，哇哇地将会场哭得更寂静。

居委会主任终于吼了一句：“谁再哭，罚他出义务工。”

这话有毛病，意思却没有毛病。女人母鸡领小鸡一样引着小孩鱼贯而出，站到外面的稻场上，将自己的儿女一齐打得如雨后水塘里的蛙群。

杨同志看看表，有些耐不住。胡家大坑不知道他丧妻三年后，刚刚续上一个。他一清嗓子又亮出一副好听的京腔：

“大家不要鼠目寸光，只盯着脚背。别看胡家大坑眼下是一人一个粪坑，一户一片风水，将来这儿要修一条大街，笔直笔直的，像汉口的解放大道、上海的南京路。所以，上级决定来点提前量，将这儿改叫……”

杨同志忽然发觉自己快说漏嘴了，停下来想一想才接着说下去，“上级决定将这儿改叫某某大道！”

会场顿时一惊。三毛终于逮住机会说话了：

“什么？叫母母大道？”

杨同志改用方言答应：

“是叫某某大道。”

三毛马上又问一句：

“叫毛毛大道？这不是与我的小名一样吗！市里养着那么多读书人都干什么去了，取这么个放牛娃叫的鬼地名。”

杨同志解释说：“某某大道，是说这大道还没名字，还得等大家参谋一下。”

居委会主任这时不能不说话了。

“你们这些畜生！平时总朝我要民主，现在上面给了民主，你们又不当数用。再没有人出来民主，日后谁要是再说翘屁股话，可别怪我脱裤子骂娘不像党员干部了！”

这时，从门口进来一个老头，纷纷让路的人都叫他三爹。三爹的拐杖指着居委会主任的鼻尖问：

“真的要咱胡家大垸改地名？”

杨同志接过去回答：

“市里各处不合适的地名都要改。”

三爹口齿不清态度却明白：

“胡家人自己说话，不用外姓人插嘴。”

居委会主任连忙解释：“他是市里派来领导开会的！”

三爹昏花的眼睛盯着杨同志看了一阵。

“那好，咱小民就再冒犯一次。上海有条街叫王家码头路，领导知不知道？”

“不知道。”

“董家渡路呢？”

“也不知道。”

“那黄家路、乔家路和毛家路大概也不知道了？”

“是的，我没有去过上海。”

三爹替杨同志叹了口气。

“也罢，咱说近的，不说那远的了。黄州城你总算去过吧？”

“去过。”

“城里有条街叫阮家凉亭，知不知道？”

“知道。”

“知道就好办了。你不是说咱这儿叫某某大道吗，行不更名坐不改姓，我看就叫胡家大垸大道。”

角落里坐着的三毛和另一个人接着补充：

“叫胡家垸大道也行。”

“叫胡家大道也可以。”

三爹他们的话让杨同志傻了眼，他心里早装着市里内部定下的地名：青春大道，做梦也没料到会民主出眼下这么个古怪地名来。

居委会主任心里一亮，赶忙响亮地说：“还有没有别的提议？没有！那——同意三爹主意的人请举手。”

在三爹举得高高的拐杖的号召下，所有手臂陆续举成了一片小树林模样。

居委会主任数也不数就叫道：“一致通过。”

杨同志又瞪上了他：“胡主任，你自己呢？”

居委会主任极少听到有人称他的官衔，却从上面来人的嘴里听到了，这一点险些使他放弃在这个问题上的原则，幸亏三爹的拐杖搁在面前的桌子上，他于是表态：“我是少数服从多数。”

又说：“现在讨论第二项，居委会主任到底如何产生合适？”

三爹老眼一翻，将屁股对着杨同志，“屁！咱们胡家大垸的领头人，得由胡家自己人来当。”

“对，小地方养不了大地方的人，小庙只供土地神！”

三爹背后有人拥护地发一声吼。跟着会场参差不齐地乱糟糟吼成一片。

“胡家有能人当这芝麻官。”

满坑的狗被惊得吠成一片。

居委会主任这次特慎重，多问了几声。都说就这个，没别的意见了。他于是将脸转向杨同志：

“是不是再表决一次？”

“有他一人就够了，其余的全是闻屁虫！”

三毛又逮着说话机会了：

“杨同志，你怎么开口骂人？”

杨同志苍白着面孔，抬腿走人了。居委会主任愣了一阵，突然撵了出去，嘴里连连叫着：“杨同志慢走，我送送你。”

居委会主任追上杨同志，自言自语地嘟哝：“咱这儿议事的规矩是一户一票，我也没办法。”隔了一阵没声音，他正以为杨同志不理睬他了，突然间听到了回答：

“这事没完，得听市里的最后决定……”

猛的一声扑通，杨同志摔倒了。一边往起爬一边忍不住骂了一句：

“狗日的胡家大坑大道！”

一切果然全由市里决定。

半年后，市里给居委会派了一位主任。

派来的主任尽管是个浙江佬，却也姓胡。新来的胡主任宣布，市里给这块地方正式命名了。

胡坑大道、胡家坑大道和胡家大坑大道，都被市里否决了，新名称叫古月大道。

“古月胡！”

听到这个消息时，三爹嘟哝一句后淡淡地一笑，很深奥的模样。然后换了一面，继续晒着懒洋洋的太阳。

雕塑

三年一小庆，五年一中庆，十年一大庆，这原本是指国庆节而言，现在却被市里领导沿用了。因为转眼之间，县改市已经五年了。市里各方面变化较大，街名、地名等都被人叫习惯了，就连市长自己听到过去的属下喊他老县长时，也开始别扭了，觉得没有市长这个称号有现代意识。

市长是个极富创新意识的人。

五年一中庆。这个中庆该不该庆的问题，让市长犯了愁。国家在到处搞紧缩，过紧日子，连四十周年大庆也只是象征性搞些小活动。

一个小小县级市搞市庆，这不是和中央唱对台戏吗？只是自己先前说过，等到城市面貌彻底改观后，一定要好好庆祝一下。这一阵由于在文明城市评比中，这个市夺取了县级市中的头一名，五周年中庆的舆论风便刮得更猛了。就连连续三年亏损的五金厂也说，只要市长发句话，说什么也要凑个十万八万的，为市委市政府捧场添光。

正在为难之际，市政协那边转来一封群众来信，声称，我们市已将桐籽花和杉树分别选为市花市树，却没有自己的城市雕塑，这是十分的美中不足，建议在古月大道路口，建一座能展示我市风采的现代化雕塑，让我市以更新更美的姿态迎接它的五周岁生日。

市长后来反复说，群众的确是真正的英雄，群众中的确蕴藏着无穷无尽的智慧。

在当时，市长很高兴地欣赏了附在信后的几幅设计图，然后就亲自打电话到市文化馆，让搞美术的胡天堂速来，有要事相商。

胡天堂是古月大道胡家少数几个吃公家饭的人之一，听到市长要见他的消息时，他正在老婆孩子的责任田里插秧。胡天堂心慌慌，手脚上的泥也未洗干净。待从市长办公室出来，却变得一脸的春风得意，逢人便说，市长采纳了他的建议，在古月大道路口设立一尊雕塑，并以此来取代五周年中庆。只是不提自己设计的几张图纸被市长否定的事。但是，他心里明白，这个设计，除开他胡天堂以外，市里没有第二个人拿得下来。这一点，市长也在谈话中的语气里很明显地流露出来。尽管市长也说过集思广益的话。他认为那只是装装门面而已。

按说，胡天堂不该这么骄傲，市里搞美术在省地获奖的人，共有四五位。在这四五位当中，胡天堂总是排在靠后的位置。且胡天堂是油漆匠出身，自幼当学徒，跟着师傅给人漆嫁妆、棺材等，最初的画技，是从师傅给人家嫁妆上描龙点凤时偷来的。师傅只教他油漆活，不教他画花鸟，说要学画花鸟，得三年满师后，再当三年徒弟。胡天堂只肯学一个三年，往后便自学成才了。做的油漆、画的花鸟很快就超过了师傅，直弄得师傅最后撂了油漆担子，将独生女儿许给他，自己安心养老当外公去了。

胡天堂不像师傅一门手艺苦守一生，他什么都学，什么都干。还别出心裁地用鸡毛鸡爪树皮树根等杂物做镜屏卖，并由此被安排到一家乡镇企业搞工艺设计。又过了几年，又被调到市文化馆。他后一次调动不是因为他会做镜屏，而是他会用木头或泥巴雕塑出各种各样的菩萨。时逢市里修复圣庙，文化馆请他去帮忙，他说帮忙可以，到结账时，凭人头算，大小均拉，一个佛像一百块钱。文化馆算算账，觉得还不如将他调进来开工资划算。便将他调到了文化馆。所以，尽管那几位搞美术的人，闻讯跃跃欲试，胡天堂仍敢第一次在那几位美术同行面前放肆地问：“你们搞过雕塑吗？”同行们反问：“你不就是做了几只泥菩萨？”胡天堂一点不脸红地说：“是做过。那些泥菩萨还都挺灵验的呢！”

胡天堂犯了一个小小的错误，在他继续与别人神吹，去见市长时自己如何如何的时候，同行们已抢先将隔壁图书馆有关雕塑方面的书籍全都借走了。轮到他去时，找了半天，也只从一本旧杂志上看到一尊小孩撒尿的雕塑。他看不出它妙在哪里，琢磨半天后倒琢磨出另一个道理：既然小孩撒尿都可以成为千古传颂的伟大作品，那么自己也

一定能够搞出一件传世佳作来。对于同行们的竞争，他还是小有警惕，毕竟他们现在拥有了他所没有的那些宝贵资料。

但是，胡天堂拥有市长。

想到这一点，他趁几个同行都在办公室时，给市长打了一个电话，并有意将一句话说得很重。他说：“哪怕是第一次搞城市雕塑，也要从生活中来。”放下电话，他很高兴地转告同行们，说市长很同意他的看法。

事实上，胡天堂高兴得太早了。在他下去体验生活寻找创作灵感时，市里成立了一个关于城市雕塑工作的领导小组。组长自然是市长亲自兼任，副组长是有关部门的头头，这些都无关紧要，要命的是艺术顾问名单里面，找不到他的名字。更要命的是，他想找市长汇报这次下去体验生活的收获，及其对城市雕塑的初步构思，市长坚决不见他，还让秘书捎口信，说自己要按艺术规律办事，让艺术家们在公平竞争中展示自己的艺术才华。

几次联系没联系上，胡天堂便无心再找市长了。同行们的竞争已进入了刺刀见红的阶段，上阵厮杀的还有包括省地一些搞美术的高手。胡天堂因下去体验生活，耽误了几天时间，等他弄完设计图，送到领导小组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四壁上已挂满了别人的设计图。他的那幅缠头巾抱麦穗的少女图，只好平摊在地上。对此，胡天堂是很有意见的，却一点效果也没有。一个当上艺术顾问的同行说，再送晚了，只好挂到厕所里去。听了这话，他本想发火，不知怎的到头来却忍了下去。他看了看别人的设计，出门时，先前的自信心一点也没有了。

接下来几天，他懒得去文化馆坐班，只字不提城市雕塑的事，在家埋头为仙人顶大庙塑一尊观音像。

时逢阳历七月，高考在即。这天妻子去圣庙为即将赴考场的儿子烧香，回来时对丈夫说，他画的那幅图，被摆在圣庙外面征求意见。

胡天堂将信将疑，去看了才相信这是真的。自己的那幅少女图，和别的两幅图摆在一起，前面各自放了一个意见箱，领导小组的人在一旁对这三幅图搞民意测验。

这天来圣庙的人很多，其中，很多是来祈求自家子女高考得中的。一些有头面的人，在另两幅画前指指点点，然后在一张纸上写下几句什么，再投进那画前的意见箱。这些人对旁边的少女图似乎很不屑，看也不看就扭屁股走了，倒是那些来求神的老太太，不时有掏出钱币投进意见箱的。胡天堂对此大惑不解，直到有位老太太说，这个观音画得不太像时，才明白，她们是把意见箱当成功德箱了。

明白后，胡天堂满脸羞红，回家后，甚至无颜面对那尊未塑完的观音像。正巧五奶来串门。五奶也听说了雕塑之事，要他一定要为胡家人争这口气。他灰心地说了这事的来龙去脉。说得五奶不甘心地叹气，很不服气胡家人种的桃树、果子竟要被别人搞去。却又无计可施。

国庆的日子一天天迫近。自然，雕塑之事也不会像别的事那样拖得遥遥无期。就在民意测验之后的第九天，领导小组通知有关人员到一起开会，进行最后的敲定。

胡天堂是接到通知的。他一点积极性也没有了。在家守着有鼻子没眼的菩萨坯子，双手沾满泥土地忙乎着，接到通知后不到一个小时，就将通知之事忘了个精光。后来，有小汽车在外面鸣笛，有人在外面叫唤：“胡天堂，快到市里去开会！”

胡天堂听见了，不但没理睬，反叫媳妇出门挡驾，谎称他不在家。他一想到馆里那两位搞美术的同仁，这几天那种趾高气扬目空一切的样子，心里就难受。他自知那幅画得有点像观音的少女图，是比不过他们的那两幅图。他不愿去给他俩当陪衬人，干脆守在家里自己给自己捞点实惠。至于那两幅图中选哪一幅，是悲是喜都是他俩的事，与他不相干的。

小汽车走了又回了。车上的人不再叫唤，径直闯进屋里，问：“你是胡天堂吗？”胡天堂只来得及应一声，手没洗，衣没换就被拖到车上。到车上那人才说：“市长生气了，说你们搞艺术的都爱摆臭架子！”胡天堂听了无话可说，只把两只手来回使劲搓着，搓出一些圆滚滚的泥柱泥球，纷纷落在市长的皇冠车内。

一进会议室，市长就迎面瞪着眼瞅着他不吭声，旁边的人便审判一样问：“老胡，这么三请四接的，你都干什么去了？”胡天堂几乎将塑泥菩萨的事如实说了出来，只是去请他的人抢先开口，才使事情变成另外一种样子。那人说：“胡老师正在家里雕塑这幅少女图呢！”没等旁边的再开口说什么，市长说：“言归正传吧！”

一入正传，会场便活跃起来，与会人很快就形成两大派，围绕胡天堂的两个同行的两幅图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胡天堂无心听那些话，也听不懂那些古罗马、古希腊和什么现代抽象艺术，认为这些人都是在市长面前卖弄学问，好让市长发现自己超人的才华。

胡天堂一句话不说，仍旧慢慢地搓着泥团，手上搓干净了，又搓脚上的。后来，他又将这些小泥团揉成一个大泥团，再将这大泥团一点点弄成一个雕像的雏形。正是自己的那个设计的模样。

从头到尾不说一句话，不介入这场争论的还有一个人。那些争吵得口干舌燥的人，忽然间发现市长从头到尾都不吭气，仿佛意识到其中的微妙，便一齐歇下来，把目光直直地投向市长。

市长发现这个情况后，笑一笑说：“大家是不是想请我评判呀？我不敢在孔圣人门前弄文，胡天堂同志一直也没开口，是不是先听听胡老师的意见！”听到市长称自己为老师，本来没勇气说话的胡天堂忽然来神了，抖擞着说了句：“人是人，鬼是鬼，山是山，水是水，一种东西如果弄得不人不鬼不山不水，那还叫东西吗！党中央提倡为群众办实事，搞艺术的也不能例外，不能搞那种云里雾里虚无缥缈不着边际，只有贵族老爷爱的东西。”

两个同行想争辩，被市长一挥手挡住了。市长亲自开口说：“我是个外行，就说点外行话，前天，领导小组的同志找我汇报，说有不少的群众在民意测验时，往一幅画前面的意见箱里塞钱，其实就是捐款嘛。老百姓的感情最朴素，也最实在。我就喜欢老百姓的朴素感情。我们搞艺术的如何把这种传统的朴素感情和现代的审美观念结合起来，这是一个最普通而又最高深的问题。有些人不喜欢观音娘娘的模样，可老百姓喜欢，外国人也喜欢，说观音是中国圣女。刚才胡天堂同志的话也对也不对。艺术就诞生在似与不似之间。他自己的这个设计就是很好的证明。你们看看，这画中人既像观音，又有现代女性的风韵，她手里的那把麦穗，多么像观音拿的云帚，至于那头巾则更是融古今为一体了。所以，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这幅设计，体现了中

华文化的精髓。不过这名字不太好，我有个意见和作者商榷一下。毛主席有句诗说：神女应无恙，当惊世界殊。能否就将这幅雕塑叫作《神女》呢？”

市长话音刚落，会场就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过了些日子，古月大道路口上也响起了热烈掌声。胡家人见到胡天堂的《神女》，从一大片红绸里升起来，高高耸耸地矗立着。

又过了些日子，市礼堂里响了更热烈的掌声，市里都知道，那是市长连选连任了。

交通岗

大前年，让杨同志摔跤的小路上，堆满黑石头。前年，小路被凿成一条街道的坯子，并被覆上黑色煤渣。去年，市里派人在黑煤渣上浇了一层黑沥青油。这样，古月大道在它出世后三年，才初步诞生了。

胡家人天生一副处变不惊的性子。古月大道竣工通车时，五金厂锣鼓喧天地使唤一群花枝招展的女工，披上五彩衣，沿着粘脚的沥青路，唱着革命歌曲扭了几个来回。除了市里派来的那个姓胡的主任外，其余姓胡的或是倚在门口纳鞋底，或是蹲在稻场边啃甜高粱秆，绝对是一派看热闹的景致。这条大路将古月大道居委会的好田好地占去了一半。别处田地占了，还能够安排几名土地工，古月大道的田地是白白奉送了，市里说修路占地是无偿的，一滴油水也没让他们沾到。三年来，仅仅以古月大道的名义，每年向五金厂一个人头收五元

钱的管理费，除此以外，胡家人再也没见到过城市的任何好处，甚至还为城市愠气。外出时，人总以疑惑的眼光审视着，问，你那里是什么城市？那模样就像是审问骗子小偷。还有铺路面时，熬沥青冒出的黑烟，将又黏又黑的烟油飘洒在胡家人的脸上，三五天洗一块肥皂，仍没有多少干净时候。胡家人斯文讲礼貌，不去与筑路队计较，而是找居委会。胡主任当即代表市里称赞他们很会民主，答应一定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第二天，就给各家各户发了一盒去污粉，说用这东西擦烟油又快又省又干净，又说要大家克服一下，大道边上一扇门，胜过烧香供财神，等这大街建成了，准保日子过得像小财主。胡家人聪明会举一反三，他们将去污粉卖给筑路人，自己用灶里的草木灰擦，还说这也是发明，过些时大街修成了，也像城里人成立一个公司，专门经销这种天然去污粉。胡家人很多事只是说说。说的时候常常忘记自己也算城里人了。

一切复归平静后，古月大道的居民慢慢地做起一些卖瓜子、咸蛋、茶水等小生意。

又过了一阵，那些低矮破旧的屋檐下面，竟堂而皇之地挂出餐馆旅社、百货商店等招牌来，而且居然还有人冲着胡家人喊大老板、少老板了。

当然，湫水对于胡家人仍是头等重要，男人每到傍晚总忘不了催促女人，上五金厂去抢湫水。胡家对女人管教很严，但与五金厂的炊事员调调情，却是可以的。有一天，一位过门才几天的媳妇，让五金厂的炊事员将要害部位摸了几把，新媳妇担着空桶哭哭啼啼跑回家，丈夫三毛儿见了反骂媳妇娇气，自己把自己当金枝玉叶。

一日里，古月大道又热闹起来，几个穿擦眼的人，撅着屁股在大道中间画出几条白线，又在十字路口上安了一个油桶一样的小屋。那地方从前有座小庙，修路时让推土机铲平了。一辆顶着高音喇叭的汽车，来来回回地宣传什么蓝盾杯竞赛。胡家人以为是要在这儿比赛拔河或赛跑什么的，等了半天也不见有运动员来。倒是那些平日很爱吓唬人的警察，拿着一沓纸，笑吟吟地往过路人怀里塞。塞到胡家人怀里时，他们死活不要，叫道共产党的政策是买卖公平自愿，你们不能强迫命令。挣得脱的挣脱后飞快逃开了，挣不脱的只好假装收下，趁他们纠缠别人时，赶忙将那纸搁在路面上，不声不响地溜走了。后来，宣传车上走下一个人来，人都认识他就是那次来改地名的杨同志。杨同志点名要找三爹。胡家人却叫他有事找五奶。他愣了愣还是去了。之后，五奶传话，说杨同志如今是市交通警察的队长了，说蓝盾杯是交通安全竞赛的代号，是全区统一搞的，说在咱古月大道搞试点是瞧得起胡家人，是给胡家人的面子，要大家别搓反索儿，协助一下杨队长。

仅隔一夜，五奶就自己搓起了反索儿。

第二天，五奶小声颤颤地说，姓杨的，你的报复心好重哇！这时，胡家人七嘴八舌吵成一锅粥。几个没有五奶辈分高的男人抱成一团，说五奶比不上三爹精明能干，三爹在时，胡家从没吃过这样的问心亏，五奶太不行了，让我们一个亏接一个亏地吃。

五奶后来又说，姓杨的有日破天的本事，我也要和他斗到底，看谁赢谁的。大家看五奶决心这样大，复又无话了。

杨队长的蓝盾杯竞赛，就是不准人车在古月大道上横冲直撞，还在十字路口设的岗亭里，派上几名警察监督着。这样一来，胡家人刚

刚做出瘤头的茶水生意，就不能在柏油路边摆摊设点。这点还可忍让，不能忍让的是，竟然不准他们横穿马路，到古月大道的另一边去挑水洗衣放牧干活以及去五金厂挑水。岗亭里的警察用雪白的手套，指着地上画的横行线说，不是不准过，是必须从规定的横行线上过。按说古月大道长不过千余米，画了四处横行线并不算少。但胡家人都是讲究坐北朝南的风水，一家一户一片宅基，没有连成片，四处横行道，只照顾到四家，且这四家都有人在外面吃公家饭。别人不服，这四户也不愿自己门前的空坪，变成众人的大路。迄今为止，古月大道除大道是市里的外，一切都是胡家的。大道这边零零散散布满胡家人的住宅，大道的另一边则是为胡家人提供衣食的田野和田野中间的五金厂。没有机关，没有商店，没有放录像放电影演戏的地方，没有能够藏住家鸳鸯和野鸳鸯的树林。所以，古月大道上很少有闲逛的人。所以，这些白线实际上只能限制胡家那些上田地干活、上五金厂挑水的人。这些理由一摆，确实可以认定杨队长动机不纯。

五奶气愤地说，想限制我们走路，做错了梦。对，走自己的路，由别人说去，有读过中学的胡家青年说。五奶瞪他一眼说，你爹你爷还在，轮不到你说话。

五奶接着说了一条妙计。刹那间，那几个说五奶不如三爹的人，对她肃然起敬，极端恭维地说，胡家有五奶管事是祖上积下的阴德。当即，一户收了五毛钱，差人上五金厂小卖部买了一瓶白油漆，余下的给晚上行动的人作工钱。

天黑后，五奶找块土墩站住喊了一声：大毛儿、三毛儿、细毛儿，该动手了。片刻，三个男人便蹿上了马路。

第二天，单等交通岗上的值班警察一就位，胡家男女老少撒丫子一样，从各家各户最方便的地方漫过马路，在对面遛遛又一齐席卷而回。交通警察呵斥着跑近来一看，顿时傻眼了：古月大道从头到尾密密麻麻画了许多白色横线，分不清哪是他们画的，哪是胡家人画的，满地都是人行横道。交通警察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愣了半天后，才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灰不溜秋的小玩意，冲着它哇哇叫了几声杨队长。

十分钟刚过，杨队长从一颠一颠像瘸了腿的螃蟹一样的摩托车上跳下来，用手指试了试标志横行线的油漆干没干。

这时，五奶踱过来说，也不知是谁画了这么多的线路方便群众，我想写感谢信又不知往哪儿送，这学雷锋真是学得好哇。杨队长不作声，仍在试那油漆。五奶便眯眯笑起来说，夜里能把线画得这么直，够能干的。杨队长霍地站起来，阴阳怪气地说，这油漆里汽油掺少了，当心将两只手粘到一块儿了。说完将自己的两只手往拢一并，像个被铐住了的犯人。

随后几天，古月大道上不见交通警察的踪影，马路上胡家人爱怎么样就怎么样，胆大的三毛儿甚至还砸开交通岗亭的门，蹲在里面一边拉屎一边数过往的行人车辆。三毛儿出来问，八辆车加十七个人等于多少。有说二十六的，有说二十四的，五奶骂他们只晓得瞄牛屁眼，连等于二十五都不知道。三毛儿当即恭维说，五奶假如年轻些一定考得上大学。

第四天上午，居委会胡主任一家一户地通知，下午在马路上开逮捕人的现场会。胡主任知道茶壶不是夜壶，自己姓的胡和古月大道人姓的胡不是一个胡，平日总是将正经事开着玩笑说，譬如动员超生孕

妇去刮胎，他总说是去将胎里的气放掉，有时也说去减肥。动员人去交公粮，他则说去叫粮管所的人多买几包老鼠药等。所以，他说的话虽凶险，却无人深究。

等到下午大家往马路上一站，才发现几日未露面的杨队长，带来了几个派出所的人，还有一只警犬。派出所的人要大家排队，一个个将手伸给警犬闻一闻。轮到三毛儿时，警犬低声咆哮起来，派出所的人二话不说拿起手铐就将三毛儿铐住。接下来大毛儿和细毛儿也都被警犬嗅出来。然后，派出所的人便宣布他们三个妨碍执行公务，给予行政拘留一个星期的处分。

五奶急了，挤到前面，说，这与他们无关，是我干的，要坐牢我去。杨队长笑眯眯地说，这么直的线大白天你也画不了。

押走时，大毛吓得脸刷白，细毛儿只知道哭啼啼叫妈，只有三毛儿昂着头，一副视死如归硬骨头模样地冲着人群喊，五奶，你们放心好了，我不会丢胡家人的脸的！五奶见了激动地说，这孩子有出息，将来可以接三爹的班。

隔一阵，来了一辆铺沥青油的车，顶上冒黑烟，底下流黑汁，只跑了一个来回，就将古月大道涂得像一匹黑缎子。接下来，交通警察依然在老地方拦腰画上几道白线。

赔了夫人折了兵，五奶心想，只有朝三爹讨主意了。说三爹不在，本意是三爹不在位的意思。平常说哪个不在是说这个人死了。三爹没死却这么说，是有人咒他早死早托生。三爹自己也动过死的念头，是五奶以胡家的利害劝他，他才答应不死，却坚决要求退居二线。那一次，三爹从三毛儿的新房后边经过，从窗户中瞥见三毛儿媳

妇正在房中洗澡。三爹一生是极正派的，年轻时跑码头做生意从不下窑子嫖婬子。但这一次他脚像生了根，站在窗外怎么也迈不动。三毛儿媳妇发现后将此事告诉了三毛儿，三毛儿则告诉了父亲。三毛儿父亲等一帮五六十岁的人早就想撵三爹下台，于是，也不管儿媳妇的羞耻，在族人中张扬开了。三爹下台了，半路上被五奶摘走了果子。

五奶来到三爹自我圈禁的小屋中。这之前三爹早把杨队长散发的那些传单研究了好久，发现这些交通规章完完全全只能在大城市里才行得通。五奶一进屋，他就说了句三字真言：猪牛羊。

这三个字一出口，古月大道就换了一番情形，一群群猪牛羊，在一声声吆喝中，自由自在地在马路上来回穿梭而过。交通警察从岗亭里跑出来，拿着指挥棒拼命地驱赶。这时，三毛儿刚被派出所放回来，五奶着意培养他，教他上去说，你们这标志只说不准行人车辆横穿马路，并没有说不让畜生走哇。警察答不出只好又用对讲机唤来杨队长。杨队长来了亦无言以对。这都是学的别处的先进经验，哪曾料到这儿还须专门为畜生立几条交通规则呢！

瞅着马路上乱成一团，杨队长蛮横起来，说，畜生总不能比人特殊。他伸手在马路中间逮住一条牛，拴在三轮摩托后面欲拖走，那牛一使劲，摩托车后面冒起一股黑烟后被憋熄火了。杨队长在一片哄笑中跳下车，步行着一边赶牛走一边说，要领牛的就带上保证书和罚款到交警队来。

谁想到这一招险些惹来大祸。

杨队长将捉来的那头牛，关在交警队的院子里，原想这样出不了什么意外，第二天清早他正在床上和妻子说着私房话，每早起来练气

功的老母，隔着窗户叫着坏事了。杨队长爬起来一看，昨夜还是好生生的一头牛，竟然不声不响地死了。

才说不妙，果然就不妙了。那牛的主人是三毛儿。三毛儿说，毛主席教导我们牛是农民的宝贝，你们赔我家的宝贝。三毛儿媳妇更是抚着牛背号啕大哭，她出嫁时，后娘一件嫁妆也不肯给她，一气之下，她将自己亲手喂大的这头牛牵到了婆家。有好事的业余通讯员，将此事编造成“农家女出嫁只要一头牛”的稿子，寄到报纸上发了出来。媳妇哭，丈夫闹，闻讯赶来的胡家人，砸了办公室的几块玻璃，凶狠地说，不赔牛就将这房子的皮扒了。闹了半天，围观的人越来越多，都为胡家人抱不平。杨队长知道这事拖不得，拖也无益，弄死了农民家的牛，再怎么有理也得先赔了再说，这是不是政策的政策。杨队长让会计上银行取了两千元现金给了三毛儿。三毛儿媳妇还不情愿，说这头牛是她的亲人。杨队长无奈只好再加五百元。

熬到天黑总算将此事了结了。一整天没空沾水米，杨队长刚得空端起碗，五奶颤颤巍巍地进屋来了。杨队长马上开始心慌。五奶进屋后，听到不知何处传出阵阵诵经声，不禁怔了怔，定下神后，说，胡家人办事讲个光明正大，半点亏心事也不会干，这两千五百元，胡家人不能要。五奶将一包钱搁在桌上，继续说，死牛的事不怪你们，昨晚三毛儿夫妻偷着跑来看牛时，顺路在别人田里扯了几把秧苗喂给了牛，那秧苗是刚刚打过农药的，牛吃了当然会死，所以，责任在三毛儿自己身上，这钱我们不要，但你们必须向胡家人公开检讨，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

杨队长连连答应。这些钱本是队里发工资用的。五奶使他摆脱了内外交困。

五奶临走时听到内屋说了几声善哉善哉。

胡家人还不服气，尽管他们已经做到骑着牛或赶着猪羊任意穿过马路，但是女人挑水时，还得绕到那横行线上。五奶终于看出一切的关键在那个岗亭，没有岗亭，风风雨雨的无处躲，那些警察就待不住了。

五奶便又上杨队长家，却是找杨队长的母亲。五奶说我来向你学点敬菩萨的经验。杨母说，没别的，都是病怕了，找人学了气功，跟着就向了菩萨。五奶说，我那儿有一座庙，杨队长修岗亭时，将它毁了。杨母听了脸色惨白，绝望地喊孙子去叫儿子回。五奶忙起身告辞，杨母已无力起身送了。

第二天一大早，人们就看到十字路口岗亭上挂了许多红布条，警察上班后小心翼翼地不碰它。不知情的人问五奶，这红布条是不是为了辟邪。五奶说这是表示胜利的红旗。

过了两天，杨队长坐在宣传车上，大声宣布蓝盾杯竞赛胜利结束。之后，岗亭里的交通警察就不见了踪影。而岗亭也被谁挪到了路边，五奶吩咐，让三毛儿媳妇用它作个售货亭。吩咐完毕，她一个人笑容可掬地任意找个地方横穿马路。走了几个来回后，她忽然不笑了。她发现前一段时间干干净净的古月大道上，遍地都是黑色的粪便和泼洒出来的水。五奶回头走到岗亭边，瞅着岗亭发愣。三毛儿和他的媳妇正在亭内忙碌着，见状问五奶怎么了。五奶等了半天才口吐两个字：骄兵。

女性的战争

十八婶

.....那时，只要村长出门到区里开会，从稍懂人事的孩子起，村里没有一个人不将心提到嗓子眼。有时，村长在区里开会耽搁了，没有如期回来，全村人也陪着度日如年地熬下去。好不容易等来那一歪一颠的身影，家家户户却关上大门。不管是躲在窗后的大人或趴在门缝上的小孩，全都不敢作声，直到那双瘸腿发出的笃笃声越过自家的门口，才长长地舒口气。从日本人占领县城时起，村里的交通员不知换了多少名，如今，说什么也没人肯当了。一次又一次，烈士通知书交给谁家以后，在那些大恸悲号或悄然哀泣中，作为交通员的，谁也摆脱不了似乎正是自己将死神带给了这家人的感觉。所以，从半年前开始，送信的事只得由村长自己捎带着干了。

那年中秋节，令全村人焦虑不安的一重一轻的脚步声，终于在村子中间的青石路面上响起来。直到它缓缓地停在十八婶那低矮的茅屋前，人们才明白，村长的脚步声为何比以往更沉重：十八婶的独生子盛有，是村长去开会前参军的，开始还说过了中秋再走。他才离家七天，要到明年这时才满十六岁，十八婶只剩下这么一个亲人.....

“独脚鬼，你走错门了，快上别家去吧！”

绝望的叫喊声从茅屋里传出来。

“开开门吧，我有话对你说！”

“你别想用什么光荣证来骗我！你自己留着吧，你有三个儿子，盛家却只有这么一条根。他爸爸叫日本人活埋了，难道你想让盛家断子绝孙吗？”

村长仍旧单调地请她开门。

“独脚鬼！你拿回去自己用吧，舍不得大的可以给小的，舍不得小的，那就给你的二儿子……”

直到这时，村长才变着调说了另一句话。

“你不要说混话！他们一个八岁，一个四岁，最小的还在吃奶。”

村长不再像以往，非要磨到哪家哪户开门放他进屋，说完这话转身就走。

身后的门突然开了，十八婶跳出来。

“独脚鬼，你进来吧！”

村长竟然不理睬，瘸着腿，东倒西歪地继续向前走。

“村长，留下它吧，我认命了。”

十八婶开始哀求后，村长为难地走回到她面前，简简单单的一句话支吾了好久。

“不是不肯，这东西不当给你。”

“为什么？那么大一个男人就换成一张破纸片，你还不肯给我这做妈妈的，难道还想用它去害别人！”

愣到最后，村长才无可奈何掏出那张纸片。

“这东西藏好，不要给别人看。”

村长递过纸片后有些不放心地叮嘱。

铅灰色的月光穿过蜘蛛结成一只大网的窗户，方方正正地铺在十八婶的床前。不知什么时候，一只巨大的黑影将月光遮掩得只剩下四个角。十八婶没有注意到这种变化。村长走后她就倚在床头，麻木地望着屋梁，手里紧紧攥着一根麻绳。黑影无声无息地挪近床沿。

“妈妈！”

十八婶浑身震颤起来。

“妈妈，是我，我是盛有哇！”

“你不是死了吗？”

“我没死，真的没死，全营的人就剩下我和两个伙夫，营长都死了，我的腿上也让日本人捅了一刀。”

“独脚鬼，我早就说你是找错门了。妈没死，盛有你怎么会死呢！”

一盏油灯点亮了。豆粒般昏黄的光亮下，十八婶伸出两只筋脉虬结的手，替儿子脱下血肉模糊的军装。她紧闭着眼睛，泪珠扑簌簌地往下流。儿子一哆嗦，十八婶乌黑的嘴唇和手上的虬结也跟着阵阵抽动。

“妈妈，真是吓死人。我正跟在班长身后放枪，一颗子弹打碎了他的头，红红白白的东西全喷在我脸上。”

“妈在梦里都看见了，我也吓坏了。看看，这是你的光荣证。上面写些什么，念给妈妈听听。”

儿子看了一眼，憔悴的模样变得更加难以入目。

就在这时，村东头飞起两颗信号弹。十八婶没有细想，随手将儿子推进还没完工的地洞里。趁黑偷袭的日本人将油灯照亮的窗口作为第一波齐射的目标。一排炮弹呼啸着砸在茅屋顶上，气浪将十八婶掀倒在地洞里，塌下来的屋顶又将他们埋得严严实实。

等到所有动静全部消失时，十八婶才从洞里爬出来。仅仅隔了一天，百来户人口的村子，就只剩下他们母子了。十八婶在比地狱还死寂的村子里走着。她找到了村长。村长吊在家门前的大树上，被风吹得摇晃不止，脚下像破棉絮一样扔着那八岁、四岁和还在吃奶的三个儿子。得了月子病整年没有下地的妻子，裸着雪白的身子躺在一堆余烬未灭的火堆旁。

十八婶慢慢走回来，从洞里叫出盛有。

“还有十几个小鬼子没走，就住在村长家里。你去吧——带上你爸爸打猎用的那包火药。”

“他们人多，我的腿还伤了……”

“你先去村东看看，全村人都在那口塘里。”

儿子颠簸着走了，与村长平时走路一副模样。十八婶没有抬头，她在地上搜寻着。只剩下半截的屋梁旁，暴露出麻绳模糊的影子。麻绳已经烧成许多截。借着半明半暗的月光，十八婶细心地将它们一截一截地连在一起。当她结好第十八个结时，地上突然一抖，传来一种巨大的音响。

爆炸声完完全全消失后，十八婶终于将麻绳结好了。她站起来，走到一处尚未完全塌下的房子下面，将绳子的一头系到梁上，另一头缠了个活套。十八婶第一次没有成功，有一处结头没有结好，散了，刚一使劲，人就摔在地上，半天爬不起来。当她静静地再次结好绳子，只差最后蹬掉脚下的砖块时，耳边仿佛听到一种声音。十八婶怔了怔，还以为是自己太想儿子了。她叹了一口气，让自己确信这是不可能的。这时候，那种弱得像是隔了两重天的声音再次响了起来。

“妈妈！”

这一声叫比日本人的炮弹还响。十八婶急忙从活套中钻出来，颤颤巍巍地顺着声音往前找。儿子就趴在村长家的门槛上。他显然知道妈妈就在身边。十八婶俯下身子时，听到儿子在大声呼唤。

“妈妈，我还活着！”

这是儿子盛有留在世上的最后一句话。

我是按通知参加一个会议而来到这个县的。半路上，我听到客车售货员报出一个古怪的地名：“十八婶到了，到十八婶的旅客请持票下车。”身边的几个人除了同我一样奇怪，不比我知道得更多，他们也是出差来此地。在会议报到处，县文化馆的小冯馆长向我讲了上面的故

事。刚好为庆祝八一建军节而召开的座谈会还没散，使我有幸见到这位已有九十一岁高龄的老人。“你看，坐在十八婶左边的是我们的县长，正对面是行署公安处长。十八婶的儿子死后，她收留了一些从别处流浪来的孤儿，他们就在其中。真不可想象，只隔一个冬春，毁灭的村子就又有了生机。”小冯馆长和我坐在一角落里不时地耳语着。出于天生的好奇心，我瞅准会议的空隙，专门去了一趟那座叫十八婶的村子。

几十年过去了，无论是村子本身，还是人们的心里，战争的痕迹仍是那样清晰，只要一提起大屠杀，老人便颤抖不已。“那次，盛有是最后一个死的，这就是在他死之前，村长送来的光荣证。”老人从枕头下面摸出那张发黄的纸片。我虔诚地接过来捧在掌心里。突然间，我的目光凝固了！这是怎么回事？我瞪大眼睛将那几行字看了又看。当我确认自己并没有出错时，我感到更加困惑。四十多年过去了，谁知有多少人看过这纸片，摸过这纸片。可以肯定，他们绝对不会像老人那样，一个大字不识，可他们把这纸片上的秘密深深地隐藏着，哪怕在那最可怕的十年中，也没有谁告诉老人关于纸片的秘密。

我这才明白，县民政局为什么没有老人以及她儿子的档案材料，而仍然按烈属给老人以优抚。烈士纪念馆里只字未提十六岁的盛有只身闯进敌营，与十几个日本鬼子同归于尽的事迹，而人们仍旧给了他英雄的桂冠。九十一岁的老人也许很快就要辞别人世，她不会带走自己的渴望与憎恨，就像儿子走了四十多年后，还留着那十六岁的渴望，就像村头倾圮颓败的房舍不会淡漠对过去的炮火的刻骨铭心。我像所有的人一样，在告别十八婶之际，默默地告诫自己，要严守秘密，因为那张纸片根本不是什么光荣证，它是一份公函，上面写着：

.....务请协助捉拿逃兵盛有，以严军纪、正军法.....

九妈妈

“日本人来啦，快跑哇！”

当年村外有人绝望地一喊，九妹仅仅跑进房里，包上两件预备出嫁时穿的新衣服，就落到逃难人群的最后边。她和一群姑娘在外面躲躲藏藏混了大半年，因为今天是出嫁的日子，她不得不在昨天晚上偷偷溜回家，等候新郎带人来接。临近中午时，吹唢呐的人才来。吹唢呐的人满面血糊，等不及九妹上前扶一把就倒在脚边，嘴里咕咕地吐出“日本人”三个字。吹唢呐的人每说一个字，喉咙里就会冒出一朵碗大的血花。血花一冒完，人就断气了。那只系着红绸布的唢呐掉在地上，蹦了两个跟头。

过了好久九妹才知道，她的新郎死在吹唢呐的人之前。新郎领着一乘小轿和几个鼓乐手，特意挑了一条偏僻的小路，正走着，汉奸李伯勋带着十几个日本人截住他们。日本人用刺刀将新郎活活地阉了。李伯勋还在一旁叫屈：“大表弟，你要娶媳妇就只管两堆肉做一堆，关在房里快活去，干吗还要敲锣打鼓吹唢呐，这不明摆着让犬野太君生气吗？”九妹没有听见犬野一边哇哇叫着花姑娘，一边催李伯勋带路，但是，她从吹唢呐的人死前说的三个字里猜测到不妙之处。九妹跳过死尸，大红的新嫁衣裹着她火球一样朝前滚去，直到滚入村边的稻草堆中不见了。

十几个黄狗一样的日本人在村里乱窜一阵后，终于用雪亮的刺刀撩开稻草，露出火红的九妹。接着刺刀又嘶地撩开火红的新嫁衣，露

出碧玉还白的身子。九妹拼死的反抗和凄惨的叫声震动了整个村子。狗不敢吠，牛不敢哞，鸡不敢啼，只有稻草堆旁禽兽般的毒打与狂笑。最后一刻里，晚来几步的犬野踢开压在昏死了的九妹身上的士兵，恶狠狠地瞪着那淌血的下身，先是一阵怪叫，再朝赤身裸体站在那里几个士兵噼噼啪啪地乱揍一通耳光，临走时，他才抽出军刀，冲着九妹身上淌血的地方连捅了三下。

九妹的妈妈是大队日本人从这儿经过时，在保护她的丈夫和儿子遭枪杀后，被蹂躏而死。这次轮到了她的女儿。料理九妹的邻居流着眼泪认定她必死无疑。可怜十八岁没有亲人的九妹没有死，她在床上躺了五个月后，走出屋来竟然更加水灵。她在村头的小河里将那套新嫁衣洗了三天三夜，晾干了，写上自己的生辰八字，将它埋在新郎的坟丘旁。从坟场里出来，九妹径直到了李伯勋的家。她不落座，也不说话，只管冲着李伯勋笑。直笑得李伯勋根根汗毛打战，右手老也不敢离开手枪枪柄。九妹更妩媚了，一摆腰肢离开了李家。

有几天，村里人不知道九妹干什么去了。那天早上，九妹抱着一只布袋回来了。九妹回来比不回来还让人费猜疑，她将自己关在屋里，不声不响地弄了一整天。谁也猜不出她在屋里干什么，在一起议论时，有人记起九妹进屋前回眸一望里带着凶相。

村子里因九妹归来而更加沉闷，不论白天黑夜都静得像有瘟疫流行，很难见到人影。隔三岔五地有冷枪掠过村子，也不再像从前那样使人闻风而逃。不管往哪里走都能遇上日本人，弃家避难还不如一家人抱在一起挤在墙角里安全。

这一带成为敌占区已是一年前的事了，百里之外才有神出鬼没的新四军武工队。

九妹回村半个月后，多时没露面的汉奸李伯勋，夹在两只狼狗之间，伴着一个骑大洋马的日本人，一溜碎步地进了村。人都低头往家里躲，唯独九妹站到大门外，迎着李伯勋他们，满脸笑成了一朵娇牡丹。

“表哥，到了家门口，怎么还不叫太君下马进屋歇歇？”

低眉落眼顺着墙根走的乡亲们直发愣，暗暗地冲着花枝招展的九妹骂着难听的话。

李伯勋也愣住了。不等他开口，大洋马上的日本人已经跳到地上，跟着两道邪光闪烁的目光大摇大摆地进到九妹家里。九妹好殷勤，将椅子揩干净了搬给日本人，将凳子吹去灰尘递给李伯勋，看到狼狗伸着两条血红的舌头直喘气，又忙着从灶屋里掇了一盆水出来给两只畜生解渴。

李伯勋不像日本人只顾盯着九妹的胸脯，他一直盯着九妹的眼睛看。

“它什么也不吃，只吃活人肉。”

不声不响的九妹又从灶屋里掇出两杯茶放到桌面上，正待转身却被日本人一把搂住。九妹不笑，也不挣扎。日本人在她胸前乱摸一阵就将她往房里拖。李伯勋站起来呜里哇啦地说了一通日本话。日本人踢了他一脚，他仍然一脸讪笑地继续说。日本人先是恼，后是愣。恼过了，愣过了，便开始吆喝，正在喝水的两只狼狗呼地扑上来，哗啦几声，九妹的裤子就被撕成碎片。日本人让李伯勋掀开九妹的大腿给他看。日本人正要笑，犬野从门外蹦进来。日本人一转手腕将指挥刀

架在犬野的脖子上：“你的死啦死啦的！”犬野看看李伯勋，又看看躺在地上的九妹，终于明白了。犬野的两腿挺得更直，把一串日本话说得又急又快。没等犬野说完，日本人就不笑了，一边叫嚷着什么，一边向门外冲。随着日本人和汉奸们的集合声响成一片，村里马上安静下来。只剩下乡亲们的咒骂和九妹的低声抽泣。

太阳落，月亮起，村里还没有人来劝九妹。

直到鸡都叫头遍了，才有人来敲九妹的门。

九妹抹了一把眼泪，开开门，心里猛地一怔：门外一溜站着一个汉奸和八个日本人。

九妹又开始笑起来，比上午见到骑大洋马的日本人时还媚人，一把一把地做着手势，将他们请进屋里。九妹烧茶时，只有那个汉奸跟在身后，问了几次九妹为何一个人在屋里哭。九妹编了一些假话回答了。外屋的日本人静得像八尊开不了口的泥菩萨。趁汉奸转身去了外屋，九妹从灶灰里扒出一个纸包，打开来将一堆粉末全倒进锅里。时间不长，九妹就将煮好的面疙瘩分成九碗，一一掇到外屋的桌面上。八个日本人埋头狼吞虎咽时，汉奸还冲着九妹说了声谢谢。九妹笑着溜出了后门，不一会儿，就听到有人叫哎哟，紧接着叫肚子疼的声音比打雷还响。在一片哎哟声中，夹杂着汉奸“大姐、大姐”的叫唤声。九妹拿着一把柴刀回到屋里，大声骂着一些报仇雪恨的话，冲着唯一活着的、还想说什么的汉奸一阵猛砍。

这之后，九妹点燃一支火把，站在大门外，对着黑漆漆的村子高声叫喊。

“大爹、大奶、大叔、大姑，今晚我下毒闹死了八个日本人和一个汉奸，我不连累你们，明天有人来追查时，你们尽管说是我胡九妹一个人干的。我家的仇大家都知道，三个死的加上我这快死的，四个兑八个，对倍地赚了，死了也值得。要是没逃脱，到时候帮我收收尸，别让狼狗把我的身子吃光了。”

九妹趴在地上，冲着亮起第一盏灯的窗户磕了三个响头。站起来，将火把举到屋檐上，火苗一蹿，好好的屋子就成了一座火山。村里人赶来时，九妹不见了。人穷家当少，不到一个时辰，大火就灭了。村里人齐心协力将九具尸体埋在一座废井里，还特意替九妹垒了一座假坟。天刚亮，李伯勋领着犬野他们来了，逼着全村人交出九妹。村里的维持会长将烧成灰烬的屋子和假坟指给他们看。犬野挥刀砍死几只正在坟地里吃草的山羊，又捉了二十几只鸡，一直闹到天快黑醉醺醺地离开时，才相信九妹已经自焚了。

让日本人最痛恨的是，九妹毒死了他们的两只狼狗。

这个故事是我小时候听人讲的。去年我送儿子上幼儿园，才认识这故事里的九妹。当时负责报名的阿姨将我和儿子领到一间教室门前，冲着里面叫了声：“九奶奶，来新生了！”一个很慈祥的老人走出来，将我那宝贝儿子搂在怀里重重地亲了一下。这位使劲亲我儿子的老人，从此替代了想象中年轻漂亮的九妹。

当年，年轻的九妹尽挑荒山野岭没有人迹的地方走，一直跑到有武工队驻扎的地方。武工队的人问她叫什么名字，九妹咬破嘴唇一个字一滴血地说：“我姓仇，叫仇恨！”叫仇恨的九妹在部队一直待到一九五二年。那年夏天，师里的一名参谋爱上了她，托师长的爱人牵红线。那位红娘绕了半天刚说到正题上，就被吓呆了：九妹脸色焦黄，

四肢乱颤，嘴里嘟哝的尽是一些让人听不懂的话。这副模样持续了一个星期才慢慢好转。一切平静下来后，九妹要求转业，回了老家。县里正缺妇女干部，摆上一串单位让她挑。九妹哪儿也不去，去了名单上没有的幼儿园。时间一长，九妹觉得仇恨这个名字对幼儿园的孩子很不合适，又到新生入园时，已经步入老年的九妹向大家宣布，自己是经过九死一生的人，往后就姓九吧！

从九妹变成九奶奶，老人不知抚育了多少幼儿。在我以后接送儿子时，常常看到一些来接送孙子的长辈，同他们的晚辈一道，乖孩子一样地叫着：九奶奶好！九奶奶再见！这样的情景曾让我很激动，每次望着九奶奶，眼前就会出现一种神圣的光芒，有时竟忘了自己来幼儿园干什么。又是一年清明节，从省城来了一个朋友，县城很小，信步一走就进了像公园一样美丽的烈士陵园。也是无意中发现的，纪念馆里讲述九奶奶那段经历的图片不见了，并且显然是临时撤下来的，留下的空白还没来得及用别的内容补上。我知道九奶奶会来的，每年这个时候，她都要带着幼儿园里的小朋友来这儿。九奶奶果然来了，一群手捧鲜花的孩子将她拥在中间。九奶奶只顾招呼孩子，没有留意馆内的变化。我将儿子叫到身边，教了他一句话。

儿子很听话，马上蹦过去问：“九奶奶，您的照片不见了，是不是让坏人偷走了？”

九奶奶没往墙上看就说：“乖孩子，不见了就不见了，别让九奶奶老占着这地盘。九奶奶一直希望，哪天这里的老照片全不见了，换上好玩的玩具，好看的风光，世上就没有人再受罪了。”

九奶奶平静的笑容一点也没让我失望，还在心里为儿子高兴。从省城来的朋友也很敬佩，他只看了一眼，就知道九奶奶是个很了不起

的女人。

那天下午，我接儿子回家时，看到九奶奶正在送客。两个穿军服的人我不认识，穿便服的老方和小张是县党史办公室的，和我一向很熟。在我回家不久，一个让人惊讶的消息在县城里流传开了：当年九妹毒死的九个人不是日本人，也不是汉奸，而是由新四军武工队护送去延安学习的干部。虽然是春宵，晚上我却怎么也睡不着，总难相信这消息是真的。天刚亮我就去敲党史办公室的门。小张他们一夜没上床，从地底下挖出来的烧残了的党费证和写给中央的报告无声无息地摆在桌面上。明白夜里的传言已是不可改变的真实后，我总觉得心里有股难以控制的冲动。突然间，小张将手里的烟头猛地扔到地上，大骂一句：“日本佬，我日你八代祖宗！”望着小张哗哗直流的眼泪，我也明白自己要干什么了。九奶奶和小张是一个村的人，论辈分九奶奶还是小张的姨妈。我呢？我是九奶奶的什么人？我为什么想杀人？我真想为九奶奶杀九个日本人吗？

我还得去见九奶奶，每次见面都不敢看她的眼睛。

九奶奶还是那样慈祥地笑，笑得人心阵阵绞痛。

有天黄昏，照例是家长们接孩子的时候，幼儿园的孩子哭成了一片。我的儿子夹在一群男孩中，朝着那个当初领着他去九奶奶那里报名的阿姨扔着石子和泥土。在我的大声喝问中，儿子瞪着流泪的眼睛说，她杀死了九奶奶。儿子说的是真话。那位阿姨因为少了五块钱奖金，便同当园长的九奶奶吵起来，最后竟恶狠狠说出了全城人隐瞒了半年的秘密。

我轻轻地走近九奶奶的办公室。九奶奶坐在藤椅上，还是那样慈祥，还是那样微笑。仿佛还在开导那位年轻的阿姨：不能昧着良心要钱。九奶奶说完这句话后，那位阿姨一下子跳起来，你不要将别人看成是汉奸，你不要再摆什么老资格，你毒死日本人是假，毒死新四军是真。那位阿姨说了许多，见九奶奶没有反应，上前摸了摸九奶奶的脸后，当即吓哭了。九奶奶就这样走了！不知魂泊何方。那位阿姨也走了，带着一张离婚判决书和孩子们给她取的“女李伯勋”的称呼，孤零零地去了南方。我还在接送儿子，还在时常讲九奶奶的故事，我希望他一辈子记着九奶奶，记着比仇恨更要紧的东西。

果园里的老爸头

太太的父亲从高级畜牧师位上退休有两年了。

在他尚可称为年轻时，就被膝下的儿女叫作老爸头。

大年初一，我们打电话拜年，得知老爸头骑着摩托车，又去了他的果园。

有果园之前老爸头的模样我见得很少。我那聪明美丽能歌善舞的岳母，更是因为早逝，而只存在家人年复年、日复日的追忆里。按照太太的理解，大别前的最后一刻，岳母挂在眼角上的那颗迟迟不肯落下的泪珠，是对老爸头的放心不下。岳母在世时，时常会逼着老爸头做些她认为的事业。就是这样，老爸头还是在知识分子难得受到重用的那几年里，坚决地回避了种种当领导的可能。老爸头的确不会管理人。自从丧母之后，太太兄妹几个，几乎全都早早离开老爸头，过上各自的日子。想起这些，太太就会说，如果妈妈在，家里肯定不会是这种离散的样子。

第一次随太太回娘家时，一家人冒着密密麻麻的小雨，出了安远城，爬上风景果然不同凡响的三百山，去看那滋润香港一带生灵的东江源。一路上说起老爸头的称谓，大家异口同声地指认太太，都说是她叫响的。即使没有这样的指认，就凭这样的称呼，也能让我轻而易举地断定，除了太太，世代居住在那闻名遐迩的赣南土围子里的谢家，没有第二个人能有这样的才华。就像现在整天缠着不肯放太太离开的女儿的爱称，已被太太随心所欲地叫出差差不多十种花样。这样的

统计只包括经常叫的。因为全家人少有的齐聚，老爸头难得时髦一回，带着全家近二十口人上酒店去吃团圆饭。趁着人多，我试着像大家那样叫了一声。看着四周的反应，我一点感觉也没有。隔一会儿，我又叫了一声。这一次感觉是有了，却不怎么好。作为这个家庭的一员，我的加入有些晚。其他儿女媳婿，习以为常的东西，在我看来竟像对长者的不恭。

实际上，老爸头是一个极随和的人。

在数千里之外的武汉，太太每每提起老爸头的随和，深爱之下还含着一种深刻的不满。在太太眼里，“文革”之前的大学生父亲，对自己的日常起居太随意了。几乎到了有什么穿什么，有什么用什么，有什么吃什么，只要手边没有的，他就不去想，更不会去找去寻，更别说开口要了。我曾经对太太说，如果老爸头不随和，我们能叫他老爸头吗！太太没有放弃她的心情，反而连我一起数落，说我和老爸头一样，喜欢将吃得精光的菜碗用开水淘一淘，掺成一大碗汤，津津有味地喝下去。老爸头的这种习惯，太太提过好几次，最动情的那次，声音没出来，泪花先出来了。刚开始我还安慰说，特别是青菜，哪怕只剩下几滴菜汁，用开水掺一掺，好喝极了。真的如老爸头所说，是神仙汤。后来不再这样说，是因为我也知道这样的菜汤，都是苦日子逼的。太太有兄妹四人，她没喝菜汤是因为比我家少一人。我家过去的日子更艰难些，所以在父母之下，我得挺身出来喝那菜汤。前年过年，太太正怀着身孕，我们一起去商场，买了一件挺不错的大衣寄回去。去年过年，我们带着十个月大的女儿回安远时，那件大衣还在老爸头的箱子里原封未动地放着。要不是赶上与广东接壤的这座小城难得下了一场雪，要不是太太记着这事盯着追问，老爸头仍旧不会拿出来穿。一群都不算小了的儿女，七手八脚地将老爸头打扮一番，穿上

新大衣的老爸头露出一脸的不好意思。男人中喜欢穿新衣服的少。一件衣服只要没有不能再穿的理由，男人总是觉得越久穿着越舒服。不过，让老爸头舍不得脱的那身旧衣服，明显存在着太多不可再穿下去的问题。老爸头差一点就将新大衣脱下来。那天是大年初一，老爸头还想去果园看看。虽有儿女们的一致反对，中午过后，老爸头还是悄悄地去了一趟果园。不过他没有将身上的新大衣脱下来。

有时候，我会想，如果老爸不随和，他那爱女与我的爱情，会不会顺利地发展成婚姻？由于一些不与通常相同的现实，在没有得到老爸头的首肯之前，开在我们心头的那朵玫瑰，总也摆不脱不时就会袭来的风雨飘摇。第一次见到老爸头是在开往三峡的长途汽车站门外。那是太太的主意，她想趁着这趟旅游，让我和老爸头认识一下，顺便看看我们有没有翁婿缘分。太太向老爸头介绍我时，紧张得连我的姓名都忘了说，只说我是一个朋友。老爸头没有握我的手，也没有追问我的姓名，就像见到自己的孩子一样，慈善地笑一笑。直到现在我还在同太太开玩笑，如果那时老爸头要握我的手，或者客客气气地将对平常人的称呼给了我，太太的老爸头就不是我的老爸头了。老爸头有一副人们常说的慈眉善眼，又与日常的慈眉善眼不大相同。老爸头的眉心上有一颗黑里透红的痣，平时不太明显，每逢老爸头的眉眼被笑容淹没时，那痣就会变得异常醒目。当老爸头以他一贯的行事方式默许我们婚事时，那颗痣在额头上所有皱纹的簇拥之中，平静如常地微笑着，看不出与头一回见面时有何变化。在别人那里，无疑是将眼睛当作心灵的窗口。对于老爸头，那颗痣更像他的为人。

除了笑，老爸头的脸上很难出现别的表情。那也是老爸头对人最多的语言。不管是在奔向三峡的长途汽车上，还是在往来川江的游轮上，老爸头总是用笑来回答，对人是这样，对那倾心太久的鬼斧神工

的自然风光也是这样。说不上是淡泊，也说不上是大度，其中确有一种对万物万事皆如常态的意境。船过新滩古镇，太太犹豫着错过了在第一时间告诉老爸头，我写过一部以此地为背景的惊世骇俗的长篇小说。站在船舷边的老爸头同样笑得让人心动。船又过新滩，已经知道我的写作的老爸头，还是将一样的笑留在因为枯水而格外空旷的峡谷里。正是这些带有亘古意味的笑，让我提前在尚为女友的太太面前早早得出结论，老爸头心里已经接纳了我。

果然，从三峡归来的第三天，老爸头让太太约我上她的住处吃晚饭。那晚的电灯有些暗，一点也不亚于总也温情的烛光。这样的气氛反而让我和太太变得格外没主意，不知如何将我们的事向第二天就要回安远老家的老爸头提起。微光之下，我们的目光一次次地碰得火星四溅，那些在世俗观念中很难被破除的婚姻障碍，在这样的时刻更加令我们忧心忡忡。让我们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第一杯酒刚喝完，老爸头忽然同我们谈起计划中的果园。岁月在老爸头身上留下的痕迹也是恰如其分的平淡，五十九岁的老爸头看上去也和年龄相称。那些实岁五十五，看上去像五十的人可以退休，老爸头却不行，单位里将他当作骨干。留到五十九，单位再也没办法了。老爸头已经写好了未来果园的计划书，包括投资在内，什么都想好了。他知道远离身边的女儿担心的是什么，计划书里还有请两个帮工的安排。老爸头的计划百密无疏，最后一条说的是柑橘三年试果，四年挂果，到了第四年秋天，他要请所有的儿女，包括远在武汉的，去果园尝新。谈笑之间，俨然没有比果园更重要的事。趁着高兴，我向老爸头敬了许多次酒。老爸头只回了一次，而且还不是单独的。正是通过这杯酒，老爸头将一枚定海神针放在我们心头。老爸头端起酒杯，一边示意，一边天高云淡地叫着我们的名字，只用一句简单的话，就将我们提心吊胆了很久的婚姻决定下来。老爸头没说将女儿托付给我，也没说要我们甘苦与

共，更没说对我们共同生活的考虑与希望。老爸头极目云天地一举酒杯，舒缓地说了句：祝你们健康平安，幸福美满！说完便先将红玛瑙一样的酒一饮而尽。激动之中我已记不得当时说了些什么，但我肯定没有叫老爸头。

等到我也能当面叫老爸头时，女儿已经知道谁亲谁疏了。出生才十个月，又正好生着病的小家伙，一见到外公，居然毫不犹豫地张开双臂，扑了过去。女儿在她的外公怀里美美地待着，连妈妈都不要了。此前她的舅舅姨父们试着抱了多次，女儿硬是躲在充满母乳芳香的怀里不肯就范。老爸头一点也不会哄他的小外孙女，抱在手中只知道乐呵，偶尔想起来了，也只是唤一声她的乳名。女儿却不客气，转眼间就外公怀里干了一件所有孩子都会干的小小坏事。天生一副笑佛模样的老爸头，出乎意料地说了句，屎（时）来运转！赣南一带的方言隔着一条河便相互听不懂。因为我，一屋的人都说着普通话。老爸头也是这样说的，虽然其中方言味道很重，却足够我听明白。更因为老爸头的普通话是那些总在身边的儿女从未听见过的，满屋子的欢笑，一时间盖过了街上迎春的鞭炮声。

老爸头的快乐与幽默，不只是在语言上。此时，他离职快一年了。正是别人大闹退休综合征的时候，六十岁的老爸头，踏着江西著名的红土地独自出行，去那离城四十余里的谢家老屋附近，买下一片荒山，按部就班地挖出一道道沟，一座座坑，栽上用他的专业技术认定过的最好的柑橘树苗。被老爸头用六十岁人生开垦出来的果园里，还盖有一栋两层的小楼。小楼旁边，养有近二十头猪的猪圈，也是老爸头老来的事业。在更远的山沟里，老爸头只是动用少许少年时便拥有的知识，修起一座几米高的水坝。有了细细铁管的引导，天赐清泉自行而来，或到橘园，或到猪圈，或到屋里，无需再加任何人力。就

是那些有腿没手的猪，口渴要水喝时，也不用主人帮忙。老爸头在猪圈里安了几只特别的龙头，大小猪们用嘴一碰，那水就哗哗流入嘴中。老爸头从不赶时髦用绿色当说法，也不去刻意体现环境保护，老爸头只在意对自己毕生所学知识的尊重。在这样的尊重面前，所有的发展都会自行体现持续性。老爸头建圈养猪，是因为种柑橘用猪粪做肥料最好。老爸头还建了一座处理猪粪的沼气池，所有点灯烧灶的问题全都解决在里面。更为奇妙的是，养在圈里的家猪竟然引来一头野猪。野猪来了，不肯再走。老爸头又多了一样想法。用野猪和家猪杂交，这对大学里就是学畜牧专业的老爸头来说，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种幽默。就像他在城内新华书店旁边开的那家兽药店，有做相同生意的人背后说他是外行那样，老爸头只是快乐地笑一笑，再也不肯多说一句。新生在果园里的一切，有时候真像是老爸头内心深处的一种满足。在职的时候，老爸头总在将与此类似的東西教给别人，几十年了，真正学到刻骨铭心程度的人并不多，更多的人只是出于种种原因在他面前装装样子。老来的老爸头如此倾心一座果园，为什么不能说，那是对自己毕生喜爱事业的归结哩！

在老爸头的词典中，汉语中许多常用的词都被剔除了。别人说去吧，他只说去。别人回答好的，他只回答好。如果涉及果园，不管有多少事，尚在城里的老爸头绝对只会用三个字：去果园。老爸头说的话都是不可或缺的，那些用来练嘴皮子的词字句子，在他看来实在毫无意义。

自从有了果园，老爸头的话比从前多了起来。也是有了果园，太太往日那种隔山隔水温情脉脉的抱怨也消失了。太太不再说老爸头本不应该生活成这样，特别是老爸头在果园那边屋子里装上电话后，太太对老爸头的想念总能及时到位。每次听她和老爸头说话时，都能听

到老爸头在那边邀请我们回去吃橘子，太太则在电话这头嚷着一遍遍问什么时候才会挂果。这时候的太太终于接受了早先我对她说过的话，凡事只要老爸头觉得高兴就行，如果老爸头不高兴，就是做成天大的事业又怎么样？能在自己所爱的生活中享受个性的自由，当然就是幸福了。

我那永无相见可能的岳母去世数年后，在南昌上大学的太太，意外碰到岳母在江西“共大”的一位最要好的女同学。像亲人一样的南昌阿姨，如今也退休了，可整个人依旧风姿绰约容光楚楚。说起岳母，南昌阿姨不胜慨叹，其中既有岳母当年比她更富魅力的神往，也有对岳母后来嫁给老爸头的遗憾。按照她的说法，岳母的初恋被那个时代丑陋的政治生生扼杀了。对于“共大”文艺宣传队女报幕员的爱情归宿，南昌阿姨的不满显然不是针对我们的老爸头，可南昌阿姨在说老爸头每次见她都会不好意思时，还是表现出某种遗憾。作为浙江女子，岳母当年报考“共大”时，首要因素是听说“共大”有饭吃。读上“共大”的岳母，的确从每顿饭里省出一些，晒成米干，寄回地美田肥却饥荒连连的义乌老家。在那样的时代，岳母最终将自己的爱情之果，结在根正苗红的老爸头身上，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

一九九九年的春天，为着我和他女儿的婚礼，老爸头再次来到武汉。“共大”毕业后，一直在南昌工作的岳母的女同学也来了。两位前辈坐在一起，没见到老爸头身上有不自在的地方。话不多的老爸头依然不多说话，总在微笑的老爸头依然笑容可掬。老爸头还将后来的妻子带在身边。他将对我们说的有关果园的一切，新鲜如初地对南昌阿姨说了一遍。他那样子让我们这些听过多次的，也觉得新鲜如初。南昌阿姨后来说，要是她那最要好的女同学我们的岳母还活着，老爸头决不会这么一把年纪了还去经营什么果园。为了他的果园，老爸头比

南昌阿姨先起程回江西。送他的时候，南昌阿姨开玩笑地对老爸头说，骑摩托车时小心点，别以为自己还是小伙子。老爸头笑一笑，没有正面回答。限于尊讳，我没有将心里想到的话说出来。

有了果园的老爸头买回一辆时尚的摩托车，每天里都会骑上它，穿过南方的小城安远，去到那个被称作果园的一天比一天葱绿的地方。关于骑摩托车的老爸头，太太一说起来，眼睛就笑成一弯弦月，就像听到我对她说那最亲密的一句话，就像老爸头的果园在她心里每分钟都轮换一下春华秋实。如果没有果园，肯定不会有老爸头的摩托车。有了果园，有了摩托车，老爸头一下子变得青春勃发起来。在为我们制订的各种制度里，有着一过六十岁，无论身体如何，都不可能合法获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条款。为了果园，一辈子生活在各种规矩里的老爸头，敢于从其中走出来，这在他的儿女看来，简直是天大的奇迹。“头”“古”之类的后缀语是安远一带对男孩的昵称。被后辈叫作老爸头，本是太太小时候没大没小的顽皮淘气，随和的老爸头不以为忤。今日我们在喊老爸头时，言语中自然多了一层敬重与亲近。我那想说而没说出来的话是：不管岳母在和不在，她都会爱这个和果园一起成长的老爸头。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还能挤在年轻人的道路上，骑着摩托车风驰电掣，还能将只长杂草的处女地，开垦成鸟语花香的果园，我们能不喜欢并热爱他吗？！

母亲

过年回家，有一种东西总在堵着我的喉咙。

我们是在黄昏时刻到家的。从车窗里望见系着旧抹腰的母亲，孤单地等候在院门外的那一刻，我第一次发觉，一生中最先学会、叫得最多、最了不起的称谓，竟然无法叫出声来。是女儿趴在怀里，冲着奶奶，响亮而又深情地替我叫了一声生命中最爱的母亲。母亲灿烂的笑容，分明是冬日苍茫中最美丽的景致。我的心却紧得很，阵阵酸楚直往眼底涌：国庆节放长假我们曾经回来过，才三个月时间，母亲又老了，并且老得格外厉害。许多次，我在电话中一边同母亲说话、一边想象母亲苍老的模样，眼见为实的母亲让我惊讶不已。在一段时间里，我一直不去看女儿绕在奶奶膝前撒娇并撒欢的模样，只用耳朵去听她们一声声“好奶奶”“好孙女”地相互叫着，并相互说着：我好想你呀！在听来的这些动静中，让我略感宽慰的是母亲的笑声，在女儿亲昵下，甚至还透露出一丝逝去多年的娇媚。

这么多年，记忆中唯一没变的是系在母亲身上的抹腰。母亲四十几岁时就病退在家，此后的三十年中，一件又一件的抹腰，也就是城里称之为围裙的，就成了她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时装。回家之前，妻子拉着我特意去商场为母亲买了一件枣红色绣花中长棉外套，我们非常满意，拿给母亲试穿，母亲也非常满意。初一早上，母亲走出睡房后的模样，竟然没有一个人及时看到。临近中午，大家在院子里晒太阳，我问母亲为何不穿那件新衣服。话刚说完，我就发现，那件新衣

服其实早已穿在母亲身上。母亲在穿上新衣服的同时，亦随手系上那件沾着油腻、补着补丁的抹腰。

母亲过分的苍老，主要原因在于父亲。腊月底，二叔带着二婶来武汉医治青光眼，见面后聊起家事，二叔二婶毫不客气地表示，八十一岁的父亲在所有事情上越来越任性而为，完全是母亲宠坏的。父亲将自己可以有些作为的岁月，全部献给了他曾百般信任的乡村政治。如今回过头去看，父亲这辈子从未弄懂过什么是政治。离休后第一个十年，父亲结交了一批钓鱼的朋友。第二个十年，父亲不能钓鱼，只能打些小麻将，于是就有了一批老赢他钱的牌友。第三个十年开始后，父亲的体能只够在院子里养养花，仅仅剩下两位爱花的老朋友就成了必然的事。于是，已到了“现在的事记不得、过去的事记得清”阶段的父亲，就用那貌似清醒明白的糊涂，开始了对母亲仿佛不近情理的导演。越来越靠潜意识生活的父亲，迫切需要有人来出演往日工作与生活中相伴过的那些角色。譬如他不让母亲洗被子，母亲没有听信，父亲便夺过被子，放到砧板上，用菜刀剁得稀烂。譬如，锅里的饺子煮好后，两位孙子像请示工作一样去问他，可以吃几个。几经反复，他才哼一声：八个。那样子十分像小时候看战斗故事片，日本人伸着手指比画：八路的有？

母亲是天下最常见的那种任劳任怨但不一定任怨的妻子，心里有委屈，就会在儿女的面前一一数落。吃着母亲亲手做的饺子，心中塞满了母亲这辈子太多的辛苦、辛劳和辛酸。不由得，我们也会跟着母亲抱怨父亲几句。然而，母亲往往不给我们哪怕一丁点的过渡，只要父亲那里有任何动静，她便即刻赶过去，那种敏捷与由衷，让满屋子的晚辈每每自叹弗如。

到家的第二天，我抢先起床，打算做一顿早饭给母亲吃。正在忙碌，母亲出现了。她笑我这么多年没烧煤了，还能记得如何生煤炉子。我也笑，却没有说，因为怕生不着煤炉子，而比她多用了两倍以上的引火木炭。母亲说她整个冬天都不敢烧煤，她那手像豆腐渣，不晓得为什么，只要一沾煤，就会裂得大口子连着小口子。

我想起前年母亲在武汉过年。母亲当时之所以同意在外面过年，是因为那一身折磨她多年的疾病实在不能再拖下去，答应我们年后上同济医院彻底治一治。为了陪伴母亲，我们要了一间温馨病房。手术之后的母亲从麻醉中醒来，顾不上疼痛就开始后悔，治病哪能像住宾馆。无论我的稿费来得容易和不容易，在母亲看来都不应该如此为她花费。母亲住院的那半个月，是迄今为止，我对她最为孝顺的日子。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坐长途客车来看望的大姐，捧着母亲的手说，真像是姑娘的手。那一刻，母亲笑得十分满足。

母亲的手是那乡村沃土，只要一场雪，就会变得风姿绰约光洁照人。然而沃土之意义不是妩媚其表，而在于内里长久的奉献。此时此刻，不烧煤的母亲双手上那些隐约带血的裂口子，只是稍细了些，会不会少一些都说不准。

大清早，母亲一边和我说着话，一边随手将我正在做的各种事顺手接了过去。而我也像以往每次回家那样，不自主地就顺从了母亲。直到这顿早饭做好后端上桌子，我才重复着从前，在心里责备自己，怎么连这么小的一点事情也替不了母亲哩！守岁的那夜，过了零点，我一再吩咐母亲初一早上好好睡一觉，那些该做的事，由我起床做。一夜好觉被邻居家的鞭炮惊醒，匆匆起来也放了一大串迎新年的开门吉响。我真的不晓得，做儿子怎么会如此滥用母亲的慈爱。无论我如

何告诫自己，到头来一切如故，母亲轻轻地走近来，不用费力争夺，只需稍一抬手，我就放弃了为母亲分担点什么的诺言。

就这样，我伤心地发现一个可能属于天下所有男人的秘密：不要相信儿子对母亲的承诺，不是儿子们不孝顺，只因为母爱太伟大了，做儿子的到老也离不开。

在家的那几天，母亲曾问她的孙女：“我到你家去住好吗？”女儿想了想才回答：“我家住七楼，奶奶你上得去吗？”女儿没有笑，我也没有笑，唯有母亲在那里开心地笑着，一切答案仿佛都与己无关，就像母亲这辈子所走过的，七十岁、八十岁和一百岁都不是目的，真正属于她的只有这些日复一日让我这做儿子的想得心疼的实在小事。那一天，我将女儿叫到身边，故作神秘地问，将你的奶奶借给我当母亲好不好？女儿明白我在逗乐，一边说奶奶本来就是你的母亲，一边像小猫小狗一样快乐地跑开了。所有的青春少女都是在快乐中渐行渐远，直到无影无踪，留下来陪伴终生的都是不再将爱字说出口来的老母，那才是每一个人的至亲。

钢构的故乡

一个从哺乳时期就远离故乡的人，正如最白的那朵云与天空离散了。

小时候漂泊在外地，时常为没有故乡而伤心。成年之后，终于回到故乡，忽然发现故乡比自己更漂泊。

因此，漂泊是我的生活中，最纠结的神经、最生涩的血液、最无解的思绪、最沉静的呼唤。说到底，就是任凭长风吹旷野，短雨洗芭蕉，空有万分想念，千般记惦，百倍牵肠挂肚，依然无根可寻和无情可系。

在母亲怀里长大的孩子，总是记得母乳的温暖。

在母亲怀里长大的孩子，又总是记不得母乳的模样。

因为故乡的孕育，记忆中就有一个忽隐忽现的名为团风的地方。

书上说，团风是一九四九年春天那场叫渡江战役的最上游的出击地。书上又说，团风是抗日战争时期，国内两支本该同仇敌忾的军队，却同室操戈时常火并的必争之地。书上更说，团风是改变中华民族命运的赤色政党中两位创党元老的深情故土、痴情故地。

著书卷，立学说，想来至少不使后来者多费猜度。就像宋时苏轼，诗意地说一句，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竟然变成多少年后惹是生非的源头。苏轼当然不知后来世上会有团风之地，却断断不会不知乌

林之所在。苏轼时期的乌林，在后苏轼时期，改名换姓称为团风。作为赤壁大战关键所在，如果此乌林一直称为乌林，上溯长江几百公里，那个也叫乌林的去处，就没有机会将自己想象成孔明先生借来东风，助周公瑾大战曹孟德的英雄际会场所了。

书上那些文字，在我心里是惶惑的。

童年的我，无法认识童年的自己。认识的只有从承载这些文字的土地上，走向他乡的长辈。比如父亲，那位在一个叫刘垸的小地方，学会操纵最原始的织布机的男人；比如爷爷，那位在一个叫林家大垸的小地方，替一户后来声名显赫的林姓人家织了八年土布和洋布的男人。从他们身上，我看得到一些小命运和小小命运，无论如何，都不能将这位早早为了生计而少能认字的壮年男人，和另一位对生计艰难有着更深体会而累得脊背畸形的老年男人，同那些辉煌于历史的大事伟人，作某种关联。

比文字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亲人的故事。

首先是母亲。在母亲第九十九次讲述她的故事时，我曾经有机会在她所说的团风街上徘徊很久，也问过不少人，既没有找到，也没有听到，在那条街的某个地方，有过某座祠堂。虽然旧的痕迹消失了，我还是能够感受到生命初期的孤独凄苦。当年那些风雨飘摇的夜晚，母亲搂着她的两个加起来不到三岁的孩子，陪着那些被族人用私刑冤毙的游魂。一盏彻夜不灭的油灯，成了并非英雄母亲的虎胆，夜复一夜地盼到天亮，将害怕潜伏者抢劫的阴森祠堂，苏醒成为翻身农民供应生活物资的供销社。

其次是父亲。父亲的故事，父亲本人只说过一次，后来就不再说了。他的那个一九四八年在汉口街上贴一张革命传单，要躲好几条街的故事，更是从一九六七年的大字报上读到的。那一年，第一次跟在父亲身后，走在幻梦中出现过的小路上，听那些过分陌生的人冲着父亲表达过分的热情，这才相信那个早已成了历史的故事。相信父亲为躲避“文革”斗争，只身逃回故乡，那些追逐而来的狂热青年，如何被父亲童年时的伙伴，一声大吼，喝退几百里。

还有一个故事，她是属于我的。那一年，父亲在芭茅草丛生的田野上，找到一处荒芜土丘，惊天动地地跪下去，冲着深深的土地大声呼唤自己的母亲。我晓得，这便是在我出生前很多年就已经离开我们的奶奶。接下来，我的一跪，让内心有了重新诞生的感觉。所以，再往后，当父亲和母亲，一回回地要求，替他们在故乡找块安度往生的地，我亦能够伤情地理解，故乡是使有限人生重新诞生为永生的最可靠的地方。

成熟了，成年了，越喜欢故乡。

哪怕只在匆匆路过中，远远地看上一眼！

哪怕只是在无声无息中，悄悄地深呼吸一下！

这座从黄冈改名为团风的故乡，作为县城，她年轻得只有十五岁，骨子里却改不了其沧桑。与一千五百年的黄冈县相比，这十五年的沧桑成分之重，同样令人难以置信。最早站在开满荆棘之花的故乡面前，对面的乡亲友好亲热，日常谈吐却显木讷。不待沧桑变幻，才几年时间，那位走在长满芭茅草的小路上的远亲，就已经能够满口新艳恣意汪洋地谈论这种抑或那种项目。

爷爷奶奶，父亲母亲，是故乡叙事中永久主题。太多的茶余饭后，太多以婚嫁寿丧为主旨的聚会，从来都是敝帚自珍的远亲们，若是不以故乡人文出品为亘古话题，那就不是故乡了。有太多军事将领和政治领袖的故乡故事，终于也沧桑了，过去难得听到熊十力等学者的名字，如今成了最喜欢提及的。而对近在咫尺的那座名叫当阳村的移民村落的灿烂描绘，更像是说着明后天或者大后天的黎明。

一个人无论走多远，故乡的魅力无不如影相随。

虽然母亲不是名满天下的慈母，她的慈爱足以温暖我一生。

虽然父亲不是桀骜尘世的严父，他的刚强足以锻造我一生。

故乡的山，丘陵得漫不经心，任何高峰伟岳也不能超越。

故乡的河，浅陋得无地自容，任何大江大河都不能淹没。

故乡是人的文化，人也是故乡的文化。那一天，面朝铺天盖地的油菜花野，我在故乡新近崛起的亚洲最大的钢构件生产基地旁徘徊。故乡暂时不隐隐约约了，隐隐约约的反而是一种联想：越是现代化的建筑物，对钢构件的要求越高。历史渊源越是深厚的故乡，对人文品格的需要越是迫切。故乡的品格正如故乡的钢构。没有哪座故乡不是有品格的。一个人走到哪里都有收获思想与智慧的可能。唯有故乡才会给人以灵魂和血肉。钢构的团风一定是我们钢构的坚忍顽强的故乡。

赤壁风骨

拜谒东坡赤壁，最早是在一九八四年春天。

其时还住在山里，因为陪同外省两位文学前辈，而搭乘长途客车前来古城黄州。那一次，我们沿着一条清静的道路缓缓前行，景象分明很陌生，心里却有一种熟悉仿佛是与生俱来。多年后，有机会在这路旁某文化单位工作，父母来小住，才晓得，自己就是在这路旁一所普通房舍里出生的。清静的路悄然通向一扇朴素小门。门后石壁苍红，正在偏西的太阳，诗意地将人带到二赋堂前。

从这以后，不记得来过多少次。在黄州的几年间，因为相隔几百米，不用挪步，站在窗后，就能将越来越沧桑的东坡赤壁揽入情怀。再往后，我这过客一样的黄州之子，又一次离别去远。偶尔有机会回来小住，不只是深情牵挂，重要的是为文之人，面对古来宗师，在品格操守上再行受戒。

要进二赋堂，须得迈过那道高洁门槛。

这样说，非是怀想此地可曾光彩照人。坡仙显圣处，早就是如此落寞寂寥，如此宏阔高远，如此简易却渊博大千，如此素洁而霓裳万方。虽然听不绝大江东去风流浩叹，清凉赤壁与清凉东坡，才是地理人文的天作之合。正是有此一段天下无双的合璧，汤汤鄂东五水，才没有写成一部从头到尾的天灾人祸血腥乱世史。一段落寞寂寥，百代宏阔高远。历史的品质就是心灵的品质。称为古老也不够形容筑城久远之黄州，岁月城池四围，被新王朝猛将毁了又毁！又被旧皇族顽军

烧了又烧！闻风而起的暴众和运筹帷幄的官兵，更将鄂东之地涂炭多少，败坏江山何止千年？东坡之前，一江两岸散落的莫不是社稷碎片。东坡往后，五水其间破碎依旧，所散落的更有家国的灵肉诗情。

天造地设，从九天降一滴甘露到某片树叶，谁敢事先料定归宿！

当年孤鹤横江，惊涛卷雪，哪会相信小小乡谚：河东三十，河西三十！水天往南，沧桑向北。涓涓细流的宿命，同样是茫茫大江之茫茫真理！亘古长河，流尽性情之水。烟云过隙，激浪无痕。一声吹断横笛，吹断的还有江涛，空凭许多乱石流沙，枯苇残荷，铺陈在诗词清流与天才赤壁之间。滩涂浅水，虾蟹横行，龟鳖招摇，终不过是风尘之数，成不了风流！

果然是东去大江了！不比将帅之争以胜败结论，王者旗下万骨横陈。诗文哲理以心灵为天下，以真理为至尊。前者极欲统治生命，后者唯愿生命力不断推陈出新。美学是无需雨露的滋润，风雅是掩映文哲的经典。赤壁之水源流五水之上，赤壁之楼风范古城四围。黄州以远各自拥有如苏子东坡的奇迹：黄侃、熊十力、闻一多、胡风、秦兆阳等，风骨挺拔几乎构成中华晚近以来的精神圣界。思哲其深，才情其远，分明风骨相传。本是山水的壁垒，能傲然立世，不只是鄂东学子后续之造化，亦在于诗情弟子不以先师风雅而附庸，才有东坡赤壁真如圣迹，无以落下坡仙之外半笔污墨。一江流远，唯楚有才，鄂东为最。其言所指，当然是在风华与才情之上，沿袭楚狂屈原的孤鹤与长虹般气节。

鄂东之地，物产中能傲视古今的是人之风骨。

有风骨的大地，拒绝生长邪恶奸佞。

生于赤壁，生长于赤壁，生生不息于赤壁，都是大道与大德的天赐。有此人文质量，一江五水终将获得清洁与丰饶。

天香

一座山从云缝里落下来，是否因为在天边浪荡太久，像那总是忘了家的男人，突然怀念藏在肋骨间的温柔？

一条河从山那边蹿过来，抑或缘于野地风情太多，像那时常想往旷世姻缘的女子，终于明白一块石头的浪漫？

山与水的汇合，没有不是天设地造的。

在怡情的二郎小城，山野雄壮，水纯长远，黑夜里天空星月对照，大白天地上花露互映。每一草，每一木，或落叶飘然，或嫩芽初上，来得自然，去得自然，欲走还留的前后顾盼同样自然。

小雨打湿青瓦人家，晨曦润透石径小街。都十二月了，北方冰雪的气息，早已悬在高高的后山上，只需心里轻轻一个哆嗦，就会崩塌而下。小街用一棵树来表达自身的散漫和不经意，毫不理睬南边的前山，挡住了在更南边驻足不前的温情。

一棵树的情怀，不必说春时夏日秋季，即便是瑟瑟隆冬，也能尽量长久地留下这身后岁月的清清爽爽、袅袅婷婷。细小的岩燕，贴着树梢飘然而过，也要惊心一动，被那翅膀下的玲珑风，摇摇晃晃好一阵。当一匹驮马或者一头耕牛重重地走近，树叶树枝和裸露在地表外的树根，全都怔住了！深感惊诧的反而是鼻息轰隆的壮牛，以及将尾巴上下左右摇摆不定的马儿。

山水有情处，天地对饮时。一棵树为什么要将那尊沧桑青石独拥怀中？若非美人暗自饮了半盏，趁那男人半立之际，碎步上前，将云水般的腰肢与胸脯，悄然粘贴身后，临街诉说心中苦情，有谁敢如此放肆？乾坤颠倒，阴阳转折，将万种柔情之躯暂且化为一段金刚木，做了亿万年才炼就强硬之石的依靠！一如江湖汉子走失了雄心，望灯火而迷茫，将离家最近的青石街，当成天涯不归之路，饮尽了腰间酒囊，与数年沉重一起凝结街头，在渴求中得幸久违之柔情，再铸琴心剑胆。

树已微醺，石也微醺。

微醺的还有那泉，那水，那云，那雾……

所谓赤水，正是那种醉到骨头，还将一份红颜招摇于市。只是做了一条河，便一步三摇，撞上高入云端的绝壁，再三弯九绕，好不容易找到大岭雄峰的某个断裂之缝，抱头闭眼撞将进去，倾情一泻。有轰鸣，但无浑浊，很清静，却不寂寥。狂放过后是沉潜，激越之下有灵动。在天性的挥霍之下，桃花源一样的平淡无奇，忽然有了古盐道，以及古盐道上车马舟楫载来的醉生梦死、萧萧醉歌。

所谓郎泉，无外乎将人生陶醉，暂借给潜藏在亿万年的岩层中，那些无从打扰的比普通水还要普通之水。这样的泉水，看得见红茅草和白茅草的根须，年复一年，竭尽所能地向最深处，送去一颗颗针鼻大小的水滴。只是不知这些年，又有了多少草根的汗珠！相同道理，这泉水少不了清瘦黄花、冷艳梅花在爱恋与伤情中，反复落下的泪珠。任谁都会记得其中多少，只是无人愿意再忆伤情抑或残梦重温。在有诗性的白垩纪窖藏过，再苦的东西，也会香醇动人。

流眉懒画，吟眸半醒。

临水泛觞，与天同醉。

似轻薄低浅的云，竟然千万年不离不弃！

分明貌合神离的雾，却这般千万年有情有义！

云在最高的山顶苔藓上挂着，雾在最低的河谷沙粒上歇着。一缕轻烟，上拉着云，下牵着雾，一时间淡淡地掩蔽所有山水草木，仿佛是那把盏交杯之性情羞涩。还是一缕轻烟，上挥舞着云，下鞭挞着雾，顷刻间酽酽然翻滚全部悬崖深壑，宛若那鸿门舞剑之酒肉虎狼。淡淡的是淡淡的醇香，酽酽的是酽酽的醇香。淡淡之时，一朵梅花张开两片花瓣，如同云的翅膀，酽酽之时，两朵梅花张开一片花瓣，仿佛雾的羽翼。偶尔，还能听到一块石头尖叫着，从梅的花蕾花瓣堆成山也高攀不上的地方跳出来，夸张了一通，然后半梦半醒地躺在野地里。让人实难相信，世上真有不慎酒力的石头？

是往日珊瑚石，还是今日珊瑚花？映着幽幽意，从山那边古典地穿越过来，又穿越到山那边的二郎小城。

是一只岩燕，还是一群岩燕？带着剪剪风，从云缝里丝绸般落下来，又落在云缝里的二郎小城中。

山水酿青郎，云雾藏红花。山和水的殊途同归，云与雾的天作之合，注定要成就一场人间美妙。舒展如云，神秘像雾，醇厚比山，绵长似水。谁能解得这使人心醉的万种风情，一样天香？

楚汉思想散

这些年，走过的地方越来越多。也不知道是何原因，只要所经过的道路出现惊险，就会想起那些被称为浙江佬的人在高山绝壁上放炮修路的情景。去西藏，去新疆，去云南，去太平洋彼岸的科罗拉多峡谷，去欧洲腹地的阿尔卑斯山脉，只要车辆长时间用低速行驶，只要同行的女性不再将柔曼的目光投向车外，小时候的见闻便如期而至。因为修战备公路，浙江佬才作为名词出现在乡土老家的日常词汇中。大约是当年修鹰厦铁路练就的本领，浙江佬一来到楚汉东部的大别山区，那些一向以为无法逾越的座座雄关大岭，便乖乖地任其摆布。这条路现在被称为318国道。更年轻的人，根本就不在乎那些咽喉要道是谁修出来的，如果有浙江佬一词从他们嘴里冒出来，百分之百是与在沿海一带打工的经历相关。那时候，在乡土老家，浙江佬是一种传说和传奇。许多远离公路而居的人，男的挑上一担劈柴，女的带着几只鸡蛋，说是卖给浙江佬换点油盐钱。那些爱看热闹却又没有多余力气的老人，哪怕搜肠刮肚也要想出一门挨着战备公路的亲戚走走。所有人的心思都是一样的，就想看看不怕死的浙江佬如何用绳子捆着自己的腰，吊在云雾里，挥着锤柄近一丈长的腰锤，在悬崖绝壁上打眼放炮。在这种传说与传奇的背后，还有一种公论：浙江佬太苕了！苕字是汉语言楚汉语系独有的。它有北方语系所说的傻的意味，又不全是。从语感上分析，湖北人每每用到苕字，相比北方人用傻字时，多了一种悲悯的质感。一条战备公路，不仅引来了浙江佬，还有广西佬。广西佬来是为了修桥。广西佬爱吃蛇，乡土老家的人也说他们苕。此时此刻所说的苕，已经是嘲笑了。

这种总不肯一去不返的记忆，想要兆示的意义，一直让我很难面对。

浸泡在乡情里的人谁个不会敝帚自珍！

在同一块地域上来往的时间太久，不知不觉中就会忽略个体和群体的秉性。直到某月某日某时，因为某人某事的触动，突然觉悟到某些个人生活的某些过程时，已经恍若隔世。二〇〇三年正月初九晚上，久离楚汉东部英山县的一群人，在武昌某处聚会。大家一致约定，不许说离家多年，早已学得十分圆熟的国语或流行于楚汉之都的武汉方言，只能用在乡土老家世代流芳，被我们戏称为“英语”的语言。等到轮番开口说过，不用介绍，每个人在乡土老家的细小位置便能大致判断出来。县里有两条河，沿西河住的人，称母亲为姨的阴平音，并且保持音量略做拖长，父亲称作大；沿东河住的人，将母亲称作丫、父亲称作父。在楚汉地域，关于父母的称谓，不同县份叫法时常不同。与英山隔着一条西河相邻的罗田，叫母亲时也用与西河一带相同的姨，叫父亲时则与英山东河一带的人同样称作父。这两个县在大别山区，出了山，紧靠长江的广济和黄冈两县又有区别。前者将父亲叫作爷，叫母亲时用的是地地道道的姨。广济人更有一种奇妙的称谓，未婚的年轻女子被他们叫作妈儿，妈字的阳平音加儿化音。这样的称谓，每每让周围那些县里的年轻女子害羞不已，同样的语词，同样的发音，所指的却是女性乳房。后者更奇，母亲被叫作咩，父亲则被叫作伯。民间代代相传，之所以这样叫，是因为担心生下来的儿子不好养，万一有前生前世结下的冤家，变作鬼魂前来寻仇，好使其分不清人与人之间的嫡亲关系，而无从下手。一句称谓，透露出内心深处类似黔驴技穷般的无奈。但在那些置身度外的人的眼里，却成了不光彩的伎俩。楚汉地域方言实在太多，每个县有每个县的特殊说话，

甚至在同一个县里，上乡的人听不懂下乡的人说什么。一个地域的方言变化太多，会让外来者觉得无所适从，这显然是清王朝派到楚汉地域的大员张之洞慨叹“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的前因后果之一。这一点，可以从我们故意用所谓“英语”召唤服务员时，堆积在服务员脸上的疑虑与防范中得到印证。

相聚的时候总有许多失落的往事回忆不尽。那条当年的战备公路，多数路段是由乡土老家的人修筑的，只有那些使人望而生畏的地方，浙江佬才能大显身手。据此断言乡土老家的人不勤奋不勇敢，显然与事实不符。况且在随之而至的修水库、改河道、挖水渠等等被政治高压所驱使，企图改天换地的生产活动中，乡土老家的人甚至凿开了更高更险的山山岭岭。当然，说到底他们做这些事情时，是被动和不情愿的。

那位叫张之洞的大员不经意间说的一句话，被一代代的人当了真，弄得天下人都以为这地域上的芸芸众生个个都是人精。乡土老家有句俗话：灵醒人从不说别人荅，荅的人从不说别人灵醒。诸如此类，当他们说浙江佬荅时，难道不是正在暴露自己本性中的荅吗？说到人精，有句在省内长盛不衰的话：奸黄陂，狡孝感，又奸又狡是汉川。黄陂、孝感、汉川三县，正好围绕着位于武汉北边的汉口、汉阳两大城区。汉口六渡桥或汉正街的居民，被公认为最正宗的武汉人。他们的前两代或三代，大多来自这几个县。那些没有在城内定居下来的人，也逐渐养成了靠城吃城的习惯，做起生意来，一点也不亚于城里的人。按照无商不奸的古训，既然入了生意门，就不应该将此生意人和彼生意人区别对待，在日常的历史中不管是礼遇还是非礼遇，彼此都应该平起平坐。事实上却不能，这些亦农亦商的人，天生比只会坐店堂的城里人更能吃苦耐劳，不管生意大小、路途远近，只要有赚

的就一定肯做。特别是黄陂人，走到哪儿聚在哪儿，硬是在汉语语汇里创出一个相关的歇后语：无陂不成镇，无陂不成市。溯江而上，离武汉不到二百里，还有一个更厉害的县份，从前叫沔阳，现在改称仙桃市。沔阳是省内少数与前面几个号称人精的地方有得一比的县份。从性情上看，沔阳人更像吉卜赛人。前两年曾经在一本杂志上读到，在俄罗斯的后贝加尔湖畔，居住着一群至今仍将沔阳话讲得十分地道的沔阳人。这些早已入俄罗斯籍的沔阳人，记得他们的祖先如何敲着三棒鼓，以沿途给人挑蛎虫为生计，一步步地走完这千万里路程。也是奇怪，不管是在楚汉本地，还是在外部世界，做小生意时的取巧会招来说不尽的骂名，挑蛎虫则不会，哪怕后来明白是中了骗局，人们也是一笑了之。再也没有谁去大肆传播，要其他人接受教训，不要相信那些唱渔鼓的人说自己嘴里有什么牙虫。沔阳人也不明白自己如何一走就走到天远地远的俄罗斯腹地，好像惯于想事的心眼一点作用也没有，往哪里走全凭一双脚拿主意。不随波逐流，不趋花向柳，所有与历史世事的契合，都是因为偶然中一时兴起，看上去几乎就是机会主义盛行，随风而去，随遇而安，实际上是受随心所欲驱使，那些既成事实往往包含着许多同自己过不去的成分。有谁还在这种后现代思潮风行的时代，仍在惦记着要纠正当年自己得到的造反派结论之名？那一年，在楚汉之都，一个拥有百万之众的组织，愤而将中央“文革”的几个要员抓了起来，惹下被称作“七二〇事件”的燎天大祸。事情的发端只不过是该组织梦寐以求地希望能够获得所谓“左”派即造反派的名分。

三十几年过去了，这些人还没想明白，回过头来又要求有关方面为其平反，声明他们当年不是造反派，而是保皇派。当年被这个组织抓获的那几个人，就是将这个组织当作保皇派，而险些被万众踩成肉泥。有这样一个笑话：一位女子在公共汽车里突然打了身边男人一耳

光，过了一会儿，女子又打了男人一耳光。女子下车后，旁人问起来才知道，男人发现女子短裙背后的拉链开了，便好心好意地替她拉上。男人因此挨了第一个耳光后，一边生气，一边自省，既然帮女子拉上拉链是不对的，那就应该让其恢复原状，没想到又挨了一耳光。想一想，这一实一虚两件事，难道不是异曲同工？有时候，楚汉之人就是这样为人处世。

记得年幼时夜间乘凉，听大人们反复讲述四个不同地方的人在一起比赛吹牛：河南人先说，河南有座少林寺，离天只有一丈一；随后的陕西人说，陕西有座大雁塔，离天只有八尺八；排在第三的四川人说，四川有座峨眉山，离天只有三尺三；湖北人最后说，湖北有个黄鹤楼，一半伸在天里头。湖北人一说完，独自将别人输的酒肉全吃了。楚汉地域上的人向来乐意别人说自己精明，并且普遍地瞧不起地理上的北方近邻。其实，不用放进更大的环境里比较，就在中国几省，出武胜关往黄河边上走，沿途遇到的那些声声叫着吃大米肚子疼的人才是真人精。想要楚汉之人承认这一点却很难，哪怕在现实中碰得头破血流，心里明白得像是点着了灯，嘴里还是说不出来。楚汉地域上，要水有水，要山有山。水是名水，譬如洪湖、汉水和清江。山是名山，譬如武当山、神农架和大别山。那一年，从西安来的一位朋友站在东湖边大声惊叹，这哪里是湖，分明是大海！没有海，却有许多海一样的浩大湖泊。大智若愚，大巧若拙，这样的功夫才是真了得。北方近邻用多年泛滥的黄河雕塑出一种仿佛与生俱来的悲怆，再用水汪汪的眼睛闪烁着干旱至极的无助。楚汉之人，假如同样擅长承接天地日月精华，武当山之仙风道骨，神农架之古朴沧桑，大别山之春华秋实，汉水之温文尔雅，清江之纯粹无邪，洪湖之富庶怡然，如此等等，随手选来，哪一种形象都能远远胜过那只强加在头上的“九头鸟”。说不上是不愿意用，还是不会用，到头来，单就外表来看，楚汉

地域上，男性普遍缺少特质，女性的遗憾更甚，除少数生长在与外省接壤的山区里的女性，多数女性，或者更直率地说，绝大多数女性都是天生丽质一说的陪衬者。

与外表憨厚的北方近邻相比，生活在楚汉地域的人偏爱将仅有的那点精明当成一种得意、一种炫耀，率性地表达在脸上。不知情的人，至今仍在将那条汉正街当成楚汉地域的脸面。想当年汉正街首开小商品自由贸易自主经营之先河，从南到北，从东到西，有多少地方比照着这里的模样，或者照本宣科，或者发扬光大。春常在，人空瘦。到如今，整条街上生意依然红火，坐在后堂盘算的店老板大多换成了那些曾经在鄂东大别山区开山辟路的浙江佬。并不是本地人亏了血本难以为继，就算是个苕，在汉正街做生意也不会不赚钱。只是赚到一定程度时，他们就觉得够了，在别处买套房子，腾出那些黄金地段上的房屋，租给永远也折腾不够的浙江佬。靠着浙江佬所付的房租，每天里邀上三五知己在一起打上四个风的麻将，散局后再喝一顿靠杯酒，说不上是看破红尘，也没到游戏人生的境界，真正的理由很简单，他们喜欢这样生活。这样的情形在楚汉地域上已到盛行之势。在那些星罗棋布地绕着都市的小城小镇里，说起来，大家都在慨叹日子过得清苦，可是，大大小小的麻将馆里无不是人满为患。能行乐时当行乐，得逍遥时且逍遥，这样的人精自然是此中极品。楚汉地域上的人如果也像生活在青藏高原上的人那样，早早悟透人生，自然能活得不同凡响。偏偏他们只是率性而为，做事论事，大多凭一时好恶，性情所致，慎思不及。张之洞所言及的以及后人对其理解的，恰恰与此相悖，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没有看到楚汉之人本质上贪欲有限。即使是做成了事，大多是为了做而做，至于为什么要做，做了又须达到何种境界，他们是不会去深思熟虑审慎为之的。

性情中的楚汉之人天生喜好先天下之乐而乐。

说楚汉地域上多是性情中人，还有语言可作佐证。楚汉方言，语调多为高开高走，即所谓的高腔高调。听上去只有喉音，等不及像北方人那样让心里的话经过腹腔，回绕一下再说出来，因而总显得尖锐有余，忠厚不足。这一点又以江汉平原和四周丘陵地带的人为最甚。深究其中，也没有别的理由，无非是不愿压抑自己的性情，久而久之自然成了习惯。在真实生活里，楚汉之人极难做到比赛吹牛所形容的，捺着性子，将一剑封喉的绝招留到最后。只要有了要说的话，哪怕别人正在说，也要插进去，先将自己的意思表达出来。这其中，最著名的楚汉人物，古有西部秭归县的屈原大夫，今有北部郧县的杨献珍、东部浠水县的闻一多和蕲春县的胡风教授。别人正在津津乐道，老先生们硬要多嘴多舌，横插一杠子，结果能好得了？性情中人，好则好矣，不好起来一个比一个下场悲惨。最近中部监利县又出了一个颇有相似之处的乡镇干部，抢着说了些乡村现状的大实话。幸运的是时代不同了，性情中人所做的性情之事，开始得到一定程度上的宽容。

性情中的楚汉之人天生善于先天下之忧而忧。

楚汉地域的东西两端，有两道名菜。一道菜叫懒豆腐。这是宜昌一带的叫法，在恩施一带则称其为合渣。顾名思义，这是懒人用懒办法做成的豆腐。它省掉了过滤、点卤、煮沸、冷凝后挤压成形等工序，将泡好的黄豆磨成粗浆，直接放进火锅，加入一些当地出产的时令山菜和腌制小菜，煮好即可。看上去其貌不扬，吃到嘴里味道鲜极了。另一道菜严格说起来并不叫菜，却在楚汉东部山区广为流行。无论天热还是天冷，一边做饭做菜，一边将灶里烧剩下的劈柴或者松枝

用火钳夹出来，放进一只炉子里。偶尔家里有人生病，也会用这炉子来煎药。通常情况下，这样的炉子是用作烧吊锅的。炉子随后会被搬到桌面上，再将一只黑糊糊的吊锅架上去。吊锅里别无他物，只有滚沸的半锅清水和几只翻腾起伏有红有黄的腌辣椒。等到该坐下来的人全部围坐下来，说声吃饭吧，并不是先动筷子夹菜，而是将放在吊锅四周某一碗炒得好好的菜，倒进吊锅里。无论什么菜，最终都是一样地倒进吊锅里。各种各样的菜，烩在一起，味道好到无论菜有多少，都会吃个精光。楚汉之人内心崇尚的正是此类的简单生活，需要像下棋时长考一样的思想并非其长项。得益于地理上的优越，在楚汉之人的行为里，诸多事情，只要像懒豆腐和吊锅那样，依一时性情随手处置就行。曾经有人建议楚汉之都武汉，有无市花无所谓，市香是万万少不得的。建议的市香是热干面的芬芳。每天早上，这座城市的街头巷尾，公共汽车和出租车内，各种写字楼，甚至星级宾馆里，只要有人就一定有热干面的印记。在汉语言所波及的地方，从来没有哪个地域会像楚汉之都武汉那样，假如没有热干面，男女老少宁可将空气和白开水当早点。深究起来，热干面这东西，也是随手之作。同饮一条长江水，往上有四川的担担面，往下有上海的阳春面，当中的热干面，正好取了二者味道的平均值。难怪楚汉之人爱说，性情中人自有天地垂青。

天生的湖北佬，每逢历史大起大落，总有一些蹊跷事落在头上。

说句天大地大不着边际的话，如果真有谁能主管人间命运，那家伙是不是犯糊涂了。因为，相同的赏赐，只要给别处，莫不做出惊天动地的篇章。

譬如说黄梅戏，乡音乡情浓得用水都化不开，却没有办法在本乡本土活下去，顺风顺水流浪不过几百里，踏上安庆码头后，忽然间江南江北莫不为之倾倒。同样是戏曲，当年演习汉剧的罗田弟子余三胜出武胜关北上，一不小心就让深植于北方大地上的京剧变了样。如今的京剧，随处都能听出汉剧的韵味，被抑扬婉转的汉调皮黄等调式丰富过的京剧，唱念中理所当然地带上了许多楚汉地域的方言。作为京剧母本的汉剧，说气数已尽当然不符合事实，理解它并接受她的人越来越少却是不争的事实。在诸多省份里，楚汉之人是乡土观念最淡薄的。别处的人，在本土之外见到本土之人，总会有各种各样的表达亲密的方式。在乡亲与非乡亲中不作区别的，恐怕除了楚汉之人再也找不到第二例。黄梅戏走了也就走了，京剧得了汉剧的精华也就得了。当地人似乎也习惯于这样。当时不说回报，尔后更想不起来。

楚汉之人最可爱的禀性是敢为天下先。受命于危难之际的张之洞，正是有此基础，才有在楚汉地域上将国家大事做出个新气象来的决心。近代史上著名的汉阳造步枪，近代史上著名的汉阳铁厂，近代史上著名的大冶铜矿，像明珠一样让中华文明的近代史熠熠生辉。著名归著名，此后的一百多年里，最早为中华民族前程大计发起工业文明启蒙的楚汉地域，反而离工业文明越来越远。一百多年后，一个叫格里希的德国人，破天荒地当上了楚汉地域一家国有企业的厂长，由此引发的震荡，再次演化为近代中华文明史上最大规模的体制变革。在这种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彻底性面前，弄过潮的楚汉之人，出乎意料地再次退居幕后。心不甘，情却愿。格里希走了，转瞬间，楚汉之人就从后工业文明的雏形里退出来，回到自给自足、自娱自乐，将曾经的启蒙置之度外的混沌状态。

在外人看来，这样的事还不足以令其扼腕长叹。那些将学问做得越来越浪漫的人，最不能容忍的事情是，整体实力在公元前足以称为超级大国的楚国，居然被各方面相对落后的秦国灭了。留下一个天大的疑问：假如当年不是由秦国而是由楚国来统一中国，中华民族的历史会不会更加光彩？在此之前，中华民族都是通过尧、舜、禹等新生的先进的力量对旧王朝的更迭来实现国家整体的进步。相比于其他王侯领地更具浪漫气质、更注重张扬人性在其时的现代性上更能代表社会进步方向的楚国，为中华民族史上开了最恶劣的先河。随之而来的千年经历，多少王朝竟然一次次地仿效这种恶劣，以一国之泱泱，三番五次落败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北方游牧民族。衰落再衰落，最终几乎成了列强们的殖民地。

楚汉之人实在不是那么容易说得清楚的。楚国人本应该在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型中成为主宰，最终的历史烟云只让它扮演一名优秀的配角。说性格主宰命运，显然无法涵盖其中太多的内容。否则，在楚文化风风光光地沉沦的背景下，历史就会因此而生偏见。事实上，历史对楚汉地域的垂爱十分显而易见。经朝历代，最早从楚国废墟上建立起来封建社会的大厦，面临同样的土崩瓦解。又是楚汉之人，仅仅发起一场仓促得不能再仓促的武装起义，就超越了北方南方那些经过周密策划的暴动，并宣告了封建社会最后王朝的覆灭。区区数百人，没有真正的领袖，没有真正的纲领，事成之后，这些起义者竟然还得用枪逼着那位事发之际仍在效忠清王朝的黄陂人黎元洪来领导自己。历史就是如此不可思议！黄兴和孙中山，是何等的魅力、何等的能力，人中伟杰的他们几经生死也没做成的事，由一群毛头小子一夜间实现了。在这里，天降大任于斯人已经不能说明具体事件，而应该说成是，天降大任之际，成也性情，败也性情！想当初，在遭遇到来自秦国的灭顶之灾后，楚南公曾抱恨说出一句惊世骇俗的话：楚

虽三户，亡秦必楚！事隔十四年，有楚人陈胜、吴广揭竿而起，间接导致秦朝的灭亡。历史上的楚人是广义的，陈胜、吴广如今成了河南人，算不到楚汉之人的账簿里。起始于秦，终结于清的千年封建王朝，到底还是被楚汉之人所埋葬，也可以算是楚南公当年所言的一种印证。

每个地域的人格，自有每个地域的生存考验，历经千代万代才形成。楚汉地域上人格的传承，必然会受到山水地理的潜移默化。长江浊，汉水清，南风吹来酷暑，北风吹来严冬，四通八达的陆路和水路，长年往来着五花八门的人众。当年的毛泽东，自从离开湖南老家后，楚汉之都武汉是其在京杭之外住得最多的地方，光是东湖边的一处居所，就光顾了二十六次之多。按照西方人的理解，在性格上，毛泽东是一个不太好相处的人，所以，哪怕是出生入死的战友，最终都没有办法不同他闹翻。楚汉地域上究竟是什么风物让毛泽东情有独钟？天下山水难说楚汉最好，天下物产难说楚汉最丰，天下人性难说楚汉最佳。也许吧，天马行空独往独来的毛泽东，于孤独中另有一种对内心少有禁忌的性情中人的喜欢。也许吧也许，那个至死也不肯承认自己是河南新县人的许世友，就因为不肯改变世代形成的楚汉性情，才被毛泽东特许，可以带枪进中南海，可以生前忠于共产党，死后孝敬老亲娘。性情中人就像溶解温度为三十七点五摄氏度的纯巧克力，入口就化，其亲和感没有丝毫强加的意思。

地理上的楚汉处在五湖四海中央，三教九流涡底。天设地造时，就已经命中注定要为东边的太阳、西边的月亮、去北的鸿鹄、往南的鸥雁们充当中间站。这是最吃力不讨好的差事。人家累了，心里想象的是能得到五星级的服务。天下只有一个楚汉，那么多人事川流不息地到来，得到好处的没事，感觉没有善待的当然会在继续上路后，将

自己的抱怨川流不息地播撒出去。如今的巧克力越来越不可口，是因为越来越多的非巧克力被注入巧克力里。楚汉地域上的许多败笔本是外来者留下的，很难想象，旅行者会将沿途产生的物质与精神垃圾，一粒不落地背负到终点，将其抛在楚汉这块最大的人事聚散地上，就成了理所当然的选择。

楚汉之人是由长在赤道南北二十度纬度以内的可可树上所结果实所制作出来的纯巧克力，楚汉之人的性情是可可豆中所含的化学物质苯乙胺，只要喜欢，它就会刺激人体释放出使人备觉愉悦的另一种化学物质多巴胺。思想庞杂意图超越古今指点江山未来的毛泽东，回到日常当中，愿意同思想清澈的性情中人相处，则是自然而然的事。

楚汉之人的无意为之，恰好契合了西方人所说的，巧克力应当醇厚，思想应当清澈。

楚汉之人一次次地浪费了历史给予的机遇，历史又一次次地重新赐给新的机遇，其中预示什么，它的神秘性在哪里，恐怕还得让未来作证。

一只松鼠的城市

作为城市的武汉越来越大了，即便对久居此地的人来说，因为越来越摸不着边际，也还是认为太大了。就像巨人也有最小的童年，哪怕城市大得都要超越我们的理智了，唯一不能改变的是它的缘起。对于在绝大多数时间里只能靠着感情维系的人，这样的缘起更是一刻也少不得。也正是如此，只要有一点点理由，不管事隔多少年，也不管这些年的记忆中平添了多少事情，依然清晰地记起自己移居城市后第一个早晨的情形。

那一天我醒得特别早，除了对新环境不适应和身处新环境后免不了会出现的小小兴奋，关键在于我后来才发现的，人在城中，永远也不可能比城市醒得更早。不比乡村，只要愿意，随便哪一天，都可以自由自在地抢在前头，仿佛不久后渐渐有了动静的乡村是被自己所唤醒的。从永远比人醒得更早的城市中醒来后，突然发现自己像是被置于街头。这种感觉让我情不自禁地生出一丝恐慌。那些从小到大一直陪伴着的清晨之清和自然之晨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满屋浮尘气味。这样的气味当然不可能让一个突然闯入的陌生人心生踏实。

城市总在自以为是，哪怕一时一刻也不肯将先行醒来的机会让出去。从这种浮尘满天的时节中醒来后，出了门。路灯大约是见惯了这些，不将城市醒来当回事，还在街道旁昏昏欲睡。也不是有过预设，但也绝不是没有任何预设，我沿着很不习惯的空气与道路，走向自己一心想在清晨进去走一走的那个地方时，心里应该早就积淀了许多城市生活的法则：譬如早晨要去的公园，譬如傍晚要去的公园，譬如假

日要去的公园，还有其他一些譬如相爱了、譬如忧伤了等等都要去一去的公园。就像必须会搭乘公共汽车，必须会站在街边大口大口地吃热干面，身居城市不会逛公园的生活同样是不可想象的。

独自走进解放公园的那天早上，草地的平铺虽然是人意而非天意，树林也是按匠心而非天然栽种得整齐划一，包括那些假的山水，还是让我动心了。虽然无法体察每一棵树，更不可能去认识每一株草，我却相信多年之后自己一定还会记得这里的每一棵树和每一株草。事实上一点也没错，多年之后，我已走过太多的地方，天山上的雪莲、塔克拉玛干沙漠中的红柳、查果拉山口上的苔藓、棒槌岛海底的海草，记录的事物越多，值得记忆的事物便更加突出。那时候，我一点也不晓得解放公园的背景。直到现在我也仍然不在乎它在哪种地理范围内是为最大的城中森林公园。我只在乎一片树叶和半根草茎在自己心中的地位。我看重的是这叶片托起的清风，以及这草茎找到的水土。我看重的是如此清风能够洗礼人生际遇，以及如此水土能够护佑命运沉浮。

在以后的日子，我总在这座公园里开始自己的新一天生活。我必须摘下轻轻一踮脚就能接触到的某棵树上的一片叶子，或者是随意弯一下腰就可以掐在指间中的某一根小草，放在鼻尖上嗅一嗅后，阳光才能从心中升起来。我曾经将此作为一个藏得很深不曾示人的细小秘密。事实上，在这个细小秘密的背后，还有一个更加细小的秘密。早晨的我来到早晨的公园，是想冲着那只细小的松鼠轻轻一笑。公园出现在我生活里最初的那个早上，是那些长在陌生地方的山水草木，帮我找回了心灵中最不能失散的熟悉。之后，便是那只最让我意料不到的小松鼠了。

因为是冬季，那天的草丛十分荒芜，小松鼠突然钻出来时，我倒没有意外，也没有将它想成别的鼠类。因而那一声格外清脆的“叮当”，还使我望见了那只大概是头天夜里被谁弃下的易拉罐。大约是被小松鼠碰了一下，易拉罐还在草丛中轻轻地晃动，至于小松鼠，则是将那可爱的尾巴，像捉迷藏的孩子一样突然从草丛中竖起来，不待多想便轻盈地跃上一棵大树，再跃到另一棵大树上，这才回头将小黑豆一样的眼睛转两转，就像是抛了媚眼过来。就在那一瞬间，我在心里笑了。很清楚，这是我来到这座城市后，头一次向着天籁而笑。笑过了，我才发现，相邻的另一棵树上，还有一只小松鼠。刚刚被我发现的小松鼠，正在用着相同的神情，朝着早一点出现的小松鼠妩媚地笑过去。这时候的我，孤单地笑得更加开心了。

几年后，我在华盛顿排着长队，等候进入美国国会大厦参观，旁边的公园里大约有几十只小松鼠在上蹿下跳。身在异国比之当年初涉异乡感觉又不一样，却有一样的松鼠在活跃着。我忍不住蹲下来，朝着离我最近的那只松鼠伸出手去，想不到的是，那只松鼠猛地蹿过来，在我的手腕上轻轻咬下一些齿印。疼痛之中，同行的作家们看到我手上的牙印，提醒我一定要注射狂犬疫苗。望着仍在咫尺之外独自嬉闹不止的松鼠，我说，有那个必要吗？说话时，我一直在笑，脑子里还浮现出在城市的第一个早晨里所见到的那些会妩媚地微笑的小松鼠。

在公园的草木间行走得多了，对城市的心情也开始豁然开朗了。别人信不信，是不是如我所想，一点也不要紧，只要自己想出其中道理就行。于是在后来的日子，我一直在不断地对自己说，也对别人说，特别是那些执着于城市与乡村二元对立者：对于城市来说，公园其实是一处被微缩了的乡村，而乡村则是被过于放大的公园。无论一

个人来自何处，在共同面对山水草木，或者如小松鼠一样的小动物时，只要是为着共同的原因而欣慰，我们的心灵深处就不会有太多的区别。公园是城市心灵的栖息地，乡村则是这类公园命定中的过去与未来。

一种名为高贵的非生物

一个人终其一生，不知会做多少荒唐事。那些立即就懂了的，自然是用同步进行的一笑了之。有些荒唐当时并不晓得，过去了，经年累月了，非要被某种后来才发生的事物所触发了，才会明白。

那一天，去到江西永修境内的柘林湖。到达湖边时，一路上不曾间歇的夏季暴雨，突然停了。徐徐退去云雾的水坝旁，更是突然露出一块标示牌，上面分明写着：桃花水母繁殖基地。桃花水母是学名，平常时候人都叫它桃花鱼。叫桃花鱼的人与叫桃花水母的人不同，只要开口就不难分辨出，是治学古生物的专家，还是天下人文故事的口口相传者。

多年以前的那个夏天，我曾经奔着桃花鱼而去，那是奔流不息的长江为桃花鱼最后一次涨水。秭归的朋友在电话里告诫，这几天不来看，就只能永远地遗憾了。依照家在三峡的朋友们的说法，桃花鱼也不是想见就能见到，排除了当地人，许多专门奔桃花鱼而来的人，两眼空空来与去的实在太多了。朋友所指人与桃花鱼的缘分，不是俗来俗去的所谓桃花运。就连当地人也说不清楚，同样的天气，同样的时辰，同样的水流，体态婀娜的桃花鱼有时候出来，有时候却不肯露面，不使那些渴望的人，一见钟情心绪飞扬。那时的桃花鱼生长在秭归城外的那段长江里。如九龙闹江的咤滩上，有一座每年大半时间都在江底隐藏着的鸭子潭。我去时，朋友在当地的熟人一律往天上望一眼，然后众口一词地断定，这天气，见不着的。在我与百闻不如一见的桃花鱼相逢在水边后，朋友才说，其实，他是最早持这种看法的

人。我去的时候，小妖一样的桃花鱼，偏偏一身小资气质地现形了。多年以后，只要有审美的需要，就会情不自禁想到此种细细的九亿年前的尤物。譬如柔曼，譬如风流，譬如玉洁冰清，譬如款款盈盈，再也没有比得过这汪洋蓝碧之中所荡漾的了。

现在，我当然懂得，任何的绝色无不属于天赐，不要想着带它去天不造、地不设的去处。人的荒唐就在于，不时地就会冲动，想着那些非分之想。我从礁石那边的江流里捞起一只瓶子，洗净了，装了一只桃花鱼在其中，然后就上了水翼船，不等我回到武汉，刚刚接近西陵峡口的那座小城，绝色桃花鱼就在荒唐中绝命了。过完夏天，又过完秋天。一条大江在屡屡退却中，再次将鸭子潭归还给想念的人们。从满江浊水中脱胎出来的潭水一如既往地清澈，然而，这已不是桃花鱼灿烂的季节了。山崖上的红叶扬起凛冽寒风。江水终于不再退了。那座因为空前庞大和空前纷争而举世瞩目的大坝，如期将这条最自由和最独立的大江，彻底套上了枷锁。那些铺天盖地倒流而来的巨大漩涡，沿着枯干的江滩反扑回来，在不计其数的时光中，向来不惧怕激流浪涛的细细桃花鱼，当然无法明白，从不涨大水的冬季，一旦涨起大水来，注定就是她们的灭顶之灾。

失去桃花鱼的不是桃花鱼本身，而是那些以人自居的家伙。科学的意义自不待言，对于普通众生，他们失去的是不可再生的审美资源。后来的一些日子里，偶尔谈论或者是在书文中阅读桃花鱼，总也免不了会猜度，没有见过桃花鱼的人一天比一天多，当他们的阅历让其与那早已成为虚空的桃花鱼相逢时，传说中由四大古典美女之一的王昭君涕泪洒入香溪河中幻化而生的桃花鱼，是否会被想象成大西洋边人所尽知的美人鱼！

仿佛如幽深的思绪，柘林湖边的那块标示牌，不动声色地为我更换了一种旷远、静谧的背景。这样一片浩瀚的水面，宛如一本智者的大书，翻动其页面，又有什么不能告之于人的呢？清水之清，被风吹起，俨然那薄薄霜色铺陈大地。湖光自然，被山收拢，一似莽莽森林落光了叶子。在居所所在的武汉，人在天界伟力面前第一位敬畏的就是水。在水的前面，只要被称为武汉佬，便是个个见多识广。而柘林湖还是让我震惊。

年复一年，日复一日，那些总让城市无法整理的清洁，随风入怀，汪洋肆意，毫无顾忌地游走在总是渴求一片冰蓝的情怀里。

于是，我在想，在桃花鱼古老的生命里，真正古老的是那份不与任何尘俗同流合污的高贵。宁可死于每一点来历不明的污染，也不改清洁的禀性。宁可葬身万劫不复的沧浪，也不放弃尊严随波逐流。与柘林湖水同游，时常有滴水成线的细微瀑布，送来深厚修养的轻轻一瞥；翡翠玛瑙散开的小岛大岛，也会端明了九百九十几个情爱，没有任何阴谋地坦荡说来。也许，柘林湖此时的高贵只是一种风景。对于人，是这样。桃花鱼却断断不会这样想，高贵是其生命中唯一的通行证，舍此别无选择。有桃花鱼的柘林湖，理所当然值得每一个有心人去景仰，并且还要深深感谢它，用怡情的清洁，用梦想的冰蓝，用仰止的浩然，在大地苍茫的时刻，为滋养一种名为高贵的非生物，细致地保养着它所必需的墒情。

在记忆中生长的茶

人的内心并非总是难以捉摸，越是那种平常琐碎的场合，越是那些胡乱忙碌的行为，越是能将其藏匿得不见踪影的底蕴暴露无遗。譬如喝茶，像我这样的固执地喜欢，很容易就会被发现其中已不是习惯，而是某种指向十分明显的习性。

在我少年生活过的那片山区，向来就以种茶和在种茶中产生的采茶歌谣而闻名。上学的那些时光里，一到夏季，不管是做了某些正经事，还是百事没做，只是在野外淘气，譬如下河捉小鱼，上树掏鸟窝，只要看到路边摆着供种田人解渴消暑的大茶壶，便会不管三七二十一，捧起来就往嘴里倒，然后在大人们的吆喝声中扬长而去。往后多少年，只要这样的记忆在心里翻动，立刻就会满嘴生津。年年清明刚过，谷雨还没来，心里就想着新茶。那几个固定送我茶的朋友，如果因故来迟了，我便会打电话过去，半真半假地说一通难听的话。到底是朋友，新茶送来了不说，还故意多给一些，说是存放期的利息。

因为只喝从小喝惯了的茶，又因为有这样一些朋友，使得我从来不用逛茶市。外地的茶，从书上读到一些，有亲身体会的，最早是在武夷山，之后在泉州，然后是杭州西湖和洞庭湖边的君山等地。那些鼎鼎大名的茶从来没有使我生出格外的兴趣，只要产茶的季节来了，唯一的怀念，仍旧是一直在记忆中生长的那些茶树所结出来的茶香。

九月底，《青年文学》编辑部拉上一帮人到滇西北的深山老林中采风。带着两裤腿的泥泞，好不容易回到昆明，当地的两位作家朋友

闻讯赶来，接风洗尘等等客套话一个字也没说，开口就要带我们去喝普洱茶。汽车穿越大半昆明城，停在一处毫不起眼的大院里。时间已是晚十点，春城的这一部分，像是早早入了梦乡，看上去如同仓库的一扇扇大门闭得紧紧的。朋友显然是常来，深深的黑暗一点也挡不住，三弯两拐就带着我们爬上那唯一还亮着“六大茶山”霓虹灯光的二楼楼上。

与别处不一样，坐下来好一阵了，还没有嗅到一丝茶香。女主人亲自把盏，边沏茶边说，她这里是不对外营业的，来喝茶的都是朋友，不过，有人意外跑来，她也一样当朋友待。女主人将几样茶具颠来倒去，听得见细流声声，也看得见眼前所摆放的那些据称价值连城的茶砖，熟悉的茶香却迟迟不来。这一行天天十个小时以上的车程，又都是那别处早就消失了的乡村公路，确实太累了，小到不够一口的茶杯，不知不觉中已被我们连饮了十数杯。女主人很少说话，倒是我们话多，都是一些与普洱茶无关的事。女主人不时地浅浅一笑，那也是因为当地朋友对她的介绍所致。不知什么时候，心里一愣，脱口就是一句：这普洱茶真好！话音未落，寻而不得的茶香就从心里冒了出来。

到这时女主人才露些真容，细声细气地说，不喝生茶，就不知道熟茶有多好。又说，刚才喝的是当年制成的生茶，而正在泡的是放了二十三年的熟茶。不紧不慢之间，一杯熟茶泡好了，端起来从唇舌间初一流过，真如惊艳，仿佛心中有股瑞气升腾。这感觉在思前想后中在反复萦绕，不知不觉地就有一种悲天悯人的温馨念头生出来，在当时我就认定，普洱茶就像成就它的乡土云南的女主人，是冷艳，是沉香，是冰蓝，是暖雪。女主人继续温软地说，天下之茶，只有普洱可以存放，时间越长越珍贵。昆明地处高原，水的沸点低，在低海拔地

区，水烧得开一些，泡出来的普洱茶味道会更好。听说由于温差所致，普洱茶在酷热的南方存放一年，相当于在昆明存放五年。我便开玩笑，将她的茶买些回去，五年后，不按五五二十五年算，只当作十五年的普洱茶，由她回购。一阵大笑过后，普洱茶的滋味更加诱人。

满室依然只有高原清风滋味，那些在别处总是绕梁三日熏透窗棂的茶香，一丝不漏地尽入心脾。从舌尖开始，快意地弥漫到全身的清甜，竟在那一刻里升华出我的母亲。有很多年，母亲一直在乡村供销社里当售货员。一到夏天，她就会频繁地操着一杆黑漆杆秤，将许许多多的老茶叶片子收购了，装进巨大的竹篓里，还为它们编上“黄大茶一级”或者“黄大茶二级”等名称。每当竹篓层层垒垒地码上供销社的屋顶时，就有卡车前来拖走它们。那些巨型竹篓上的调运牌，所标志老茶叶片子的最终目的地，就曾包括过云南。只是那时的我们实在难以相信，这种连牛都不愿啃一口的东西，也会被人泡茶喝。一杯普洱，让我明白只要怀着深情善待，那些被烈日活活晒干的老茶叶片子也能登峰造极。

为茶的一旦叫了普洱，便重现其出自乡村的那份深奥。对比茶中贡芽，称普洱为老迈都没资格；对比茶中龙井，称普洱太粗鲁都是夸耀；对比茶中白毫，普洱看上去比离离荒原还要沧桑；对比茶中玉绿，普洱分明是那岁岁枯荣中的泥泞残雪。所有的所有，一切的一切，种种宛如真理的大错铸成，都是没有经历醍醐灌顶般深深一饮。乡村无意，普洱无心，怪不得它们将生性放置在云遮雾掩之后，世代更替，江山位移，以普洱为名之茶，正如以乡村为名之人间，是那情感化石、道德化石、人文化石。还可以是仍在世上行走之人的灵魂见证：为人一生，终极价值不是拥有多少美玉，而应该是是否发现过像普洱茶一样的璞玉。

看看夜深了，有人撑不住先撤了。留下来的几位，号称是茶中半仙，都说一定要喝到女主人所说，普洱茶要泡到五十泡才是最好的境界。作为过客的我们，终于没坚持到底，在四十几泡时，大家一致地表示了告辞，将那也许是梦幻一般的最高境界留给了真的梦幻。

因为有送我茶的朋友，这辈子我极少花钱买茶。那天晚上一边把着茶盏，一边就想买些普洱茶，只是有些额外担心，怕人家误以为是在暗示什么，才没有开口。离开昆明之前，我终于忍不住在机场商店里选了一堆普洱茶。虽然最终是同行的李师东抢着付了款，仍然可以看作是我这辈子头一次买了自己所喜爱的茶叶。

请我们去喝茶的朋友们再三说，在云南当干部，如果不懂普洱茶，大家就会觉得其没有文化。即便是省里最高级别的领导人在一起开会，最先的程序也是拿出各自珍藏的普洱茶，十几个人，十几样茶，都尝一尝，当场评论出谁高谁低。不比升职或贬谪，评得低了的，下一次重新再来就是。普洱茶好就好在普天之下从没有两块滋味相同的。一如人一生中经历过的情爱，看上去都是男女倾心，个中滋味的千差万别，大如沧海桑田，小似一棵树上的两片叶子。

用不着追忆太久，稍早几年普洱茶还是平常人家的平常饮品。也用不着抽丝剥茧寻找乡土之根，那些远在天边近在眼前的所在本来就是普洱茶的命定。更用不着去梦想命定中的乡土，能像它所哺育的这一种，忽如一夜春风，便能洗尽了其间尘埃。那天晚上，我和李师东相约都不刷牙，好让普洱茶的津香穿越梦乡，一缕缕地到达第二天的黎明。我因故早就不喝酒了，却偏偏要将普洱茶饮成一场久违的乡村宿醉。

唐诗的花与果

一个人怎么会在心灵中如此迷恋一件乡村之物？

这种感觉的来源并非是人在乡村时，相反，心生天问的那一刻，恰恰是在身披时尚外装、趴在现代轮子上的广州城中。那天，独自在天河机场候机时，有极短的一刻，被我用来等待面前那杯滚烫的咖啡稍变凉一些的时候，几天来的劳碌趁机化为倦意，当我从仿佛失去知觉的时间片段中惊醒时，隔着热气腾腾的咖啡，所看到的仍旧是挂在对面小商店最显眼处那串鲜艳的荔枝。正是这一刻，我想到了那个人，并且以近乎无事生非的心态，用各种角度，从深邃中思索，往广阔处寻觅。

那个人叫石达开。这一次到南方来，从增城当地人那里得知，习惯上将这位太平天国的著名将领说成是广西贵县人，其实是在当地土生土长，只是后来家庭变故，才于十二岁时过继给别人。十二岁的男孩，已经是半个男人了，走得再远，也还记得自己的历史之根。传说中的石达开，在掌控南部中国的那一阵，悄然派一位心腹携了大量金银财宝藏于故乡。兵匪之乱了结后，石姓家族没有被斩草除根，只是改了姓氏，当地官府甚至还容许他们修建了至今仍然显得宏大奇特的祖祠——武威堂，大约是这些钱财在暗中发挥了作用。身为叱咤风云的清代名将，对于故乡，石达开想到和做到的，恰恰是乡村中平常所见的人生境界。

岁月不留人，英雄豪杰也难例外。增城后来再次有了声名，则是别的缘故。因为有了高速交通工具，这座叫增城的小城，借着每年不过出产一两百颗名为挂绿的名贵荔枝之美誉忽然声名远播。那天，在小城的中心，穿过高高的栅栏、深深的壕沟，站到宠物一样圈养起来的几株树下，灵性中的惆怅如同近在咫尺的绿荫，一阵阵浓烈起来。

不管我们自身能否意识到，乡村都是人人不可缺少的故乡与故土。在如此范畴之中，乡村的任何一种出产，无不包含人对自己身世的追忆与感怀。正如每个人心里，总有一些这辈子不可能找到的替代品，而自认为是世上最珍贵的小小物什。乡村的日子过得太平常了，只要有一点点特异，就会被情感所轻易放大。乡村物产千差万别，本是为了因应人性的善变，有人喜欢甘醇，也有人专宠微酸，一树荔枝的贵贱便是这样得来的。因为成了贡品，只能是往日帝王、斯时大户所专享，非要用黄金白银包裹的指尖摆着姿态来剥食。那些在风雨飘摇中成熟起来的粗粝模样就成了只能藏于心尖的珍爱之物，当地人甚至连看一眼都不容易，长此以往当然会导致心境失衡。

从残存下来的历史碎片中猜测，十二岁之前的石达开，断然不会有机会亲口尝到那树挂绿的甜头，如能一试滋味，后来的事情也许会截然不同。乡村少年总会是纯粹的，吃到辣的会张着嘴发出哈哈声，吃到甜的会抿着嘴弄出啧啧响，率性的乡村，没有爆发什么动静时，连大人都会不时地来点小猫小狗一样的淘气样，何况他们的孩子。石达开甚至根本就不喜欢荔枝，在这荔枝盛产之地，如果他尝过所谓挂绿，只要有机会，便极有可能用其掉换一只来自遥远北方的红苹果。事情的关键正是他缺少亲身体验。绝色绝美的荔枝，或许根本就是地方官吏与前朝帝王合谋之下的一种极度夸张。小小的石达开想不到这

一层，而以为那棵只能在梦想中摇曳的荔枝树、那些只能在天堂里飘香的挂绿果，真的就是益寿延年长生不老之品。

是种子总会在乡村发芽。难道就因为位尊权重，便可以堂而皇之地掠走乡村的心中上品？后来的石达开，一定因为这样想得多了，才拼死相搏，以求得到那些梦幻事物。后来的石达开，得势之时还记得这片乡村，难道没有对少年时望尘莫及的荔枝挂绿的回想？

在据说是用石达开捎回来的财宝修建的宗祠的屋檐上，至今还能见到“当官容易读书难”的诗句。当年不清楚的事情，留待如今更只有猜度了。正是由于如此之难，更可以让人认为石达开当然吟诵过杜牧的名句。那些开在唐诗里的乡村之花，一旦与历史狂放地结合，所得到的果实，就不是只为妃子一笑的一骑红尘，而是一心想着取当朝而代之的金戈铁马万千大军。

没有记忆，过去就死了，不得再生。没有记忆，历史就是一派胡言，毫厘不值。没有石达开，没有挂绿，荔枝总不至于不是荔枝了吧？将唐诗当作花来盛开，最终还得还以唐诗滋味。这样的荔枝才是最好的。

九寨重重

有些地方，离开自己的生活无论有多远，从这里到那里又是何等的水复山重不惊也险，一切十分清晰明了的艰难仿佛都是某种虚拟，只要机遇来了，手头上再重要的事情也会暂时丢在一边不顾不管，不管三七二十一地要了一张机票便扑过去。重回九寨沟便是这样。那天从成都上了飞往九寨沟的飞机后，突然发现左舷窗外就是雪山，一时间忍不住扭头告诉靠右边坐着的同行者，想不到他们也在右边舷窗外看到了高高的雪山，原来我们搭乘的飞机正在一条长长的雪山峡谷中飞行。结束此次行程返回的那天，在那座建在深山峡谷中的机场里等待时，来接我们的波音客机，只要再飞十分钟就可以着陆了，大约就在这座山谷里遇上大风，而被生生地吹回成都双流机场。有太多冰雪堆积得比这条航线还高，有太多原始森林生长在这条航线之上，有太多无法攀援的旷岭绝壁将这条航线挤压得如此容不得半点闪失。也只有在明白这些以壮观面目出现，其实是万般险恶的东西之后，才会有那种叹为观止的长长一吁。

几年前，曾经有过对九寨山地一天一夜的短暂接触。那一次，从江油古城出发，长途汽车从山尖微亮一直跑到路上漆黑才到达目的地。本以为五月花虽然在成都平原上开得正艳，遥远得都快成为天堂的九寨之上充其量不过是早春。到了之后才发现，在平原与丘陵上开谢了的满山杜鹃，到了深山也是只留下一些残余，没肝没肺地混迹在千百年前的原始森林和次生林中。我看见五月六月的九寨山地里，更为别致的一种花名为裙袂飘飘。我相信七月八月的九寨山地，最为耀

眼的一种草会被名曰衣冠楚楚。而到了九月十月，九寨山地中长得最为茂密的一定会是男男女女逶迤而成的人的密林。

我明白，这些怪不得谁，就像我也要来一样。天造地设的这一段情景，简直就是对有限生命的一种抚慰。无论是谁，无论用何种方式来使自身显得貌似强大，甚至是伟大，可死亡总是铁面无私地贫贱如一，从不肯使用哪怕仅仅是半点因人而异的小动作。所以，一旦听信了宛如仙境的传闻，谁个不会在心中生出用有生之年莅临此地的念头？每一个人对九寨沟生出的每一个渴望，莫不是其对真真切切仙境的退而求次。谁能证明他人心中的不是呢？这是一个自问问天仍然无法求证的难题。千万里风尘仆仆，用尽满身的惊恐劳累疲惫不堪，只是换来几眼风光，领略几番风情，显然不是这个时代的普遍价值观，以及各种价值之间的换算习惯。以仙境而闻名的九寨山地，有太多难以言说的美妙。九寨山地之所以成为仙境，是因为有着与其实实在在的美妙数量相同质量相等的理想之虚和渴望之幻。

九寨沟最大的与众不同，是在你还没有离开它，心里就会生出一种牵挂。这种名为牵挂的感觉，甚至明显比最初希望直抵仙境秘密深处的念头强烈许多。从我行将起程开始，到再次踏上这片曾经让人难以言说的山地，我就在想，有那么多的好去处在等待着自己初探，却要在这么短的时间里重上九寨山地，似这样需要改变自己性情和习惯行为，仅仅因为牵挂是不够的。人生一世，几乎全靠着各种各样的牵挂来维系。其中最为惊心动魄的当数人们最不想见到，又最想见到的命运。明明晓得它有一定之规，总也把握不住。正如明明晓得在命运运行过程中，绝对真实地存在炼狱，却要学那对九寨山地的想象，一定要做到步步生花寸寸祥云滴滴甘露才合乎心意。

牵挂是一种普遍的命运，命运是一项重要的牵挂。与命运这类牵挂相比，牵挂这片山地的理由在哪里？直到由浅至深从淡到浓，用亲手制作的酥油搽一辈子，才能让脸上生出那份金属颜色的酡红，与玉一样的冰雪同辉时，于心里才有了关于这块山地的与美丽最为接近的概念。

再来时已是冬季。严冬将人们亲近仙境的念头冰封起来，而使九寨沟以最大限度的造化，让一向只在心中了然的仙境接近真实。冬季的九寨沟，让人心生一种并非错觉的感觉：一切的美妙，都已达到离极致只有半步之遥的程度。极目望去，找不见的山地奇花异草，透过尘世最纯洁的冰雪开满心扉。穷尽心机，享不了的空谷天籁灵性，穿越如凝脂的彩池通遍脉络。此时此地与彼时此地，相差之大足以使人瞠目。从前见过的山地风景，一下子变渺小了，小小的，丁点儿，不必双手，有两个指头就够了，欠一欠身子从凝固的山崖上摘下一支长长的冰吊儿，再借来一缕雪地阳光，便足以装入早先所见到的全部灿烂。

人生在世所做的一切，后果是什么，会因其过程不同而变化万千，唯有其出发点从来都是由自身来做准备，并且是一心只想留给自己细细享受的。正是捧着这很小很小，却灿烂得极大极大的一支冰吊儿，我才恍然悟出原来天地万物，坚不可摧的一座大山也好，以无形作有形的性情之水也好，也是要听风听雨问寒问暖的。从春到夏再到秋，一片山地无论何等著名，全都与己无关。山地也有山地的命运，只是人所不知罢了。前一次，所见所闻是九寨沟的青春浮华。不管有多少人潮在欢呼涌动，也不管这样的欢呼涌动，会激起多少以数学方式或者几何方式增长的新的入潮。在这里，山地仍然按照既有的轨迹，譬如说，要用冬季的严厉与冷酷，打造与梦幻中的仙境，只有一

滴水不同、只有一棵草不同、只有一片羽毛不同的人迹可至的真实仙境。

人与绝美的远离，是因为人类在其进行过程中越来越亲近平庸。能不能这样想，那些所谓最好的季节，其实就是平庸日子的另一种说法。不见洪流滚滚激荡山川的气概，就将可以嬉戏的涓涓细流当成时尚生活的惊喜。不见冰瀑横空万山空绝的气质，便把使人滋润的习习野风当成茶余饭后的欣然。当然，这些不全是选择之误。天地之分，本来就是太多太多的偶然造成的。正如有人觅得机会，进到了众人以为不宜进去的山地，这才从生命的冬季正是生命最美时刻这一道理中，深深地领悟到，山有绝美，水有绝美，树有绝美，风有绝美，在山地的九寨沟，拥有这种种极致的时刻已经属于了冬季。

与五岁的女人共进晚餐

人不管如何有慧根，在她或他只有五岁时，一不要对其说，没有上帝，二不要对其说确有上帝。这是与刚满五岁的女儿共进晚餐时收获的新知，虽然算不上是大彻大悟。

那天，太太去了一年一度的北京图书订货会。像这样只留我们父女俩在家，总是女儿最可人的时候。每次出家门，尽管是在大门锁上之后，她都要提醒我带上钥匙。每天晚上临睡之前，她都要提醒我早点睡，等到早上醒来，则一定还记得头天说过的最后一句话，问我昨天晚上几点睡的。如果我说十一点钟就睡了，她就会满意地点头说，这还差不多。一般说来，只要妈妈不在家，女儿在我面前撒娇的次数反而要少许多。甚至还带着恨铁不成钢的口气，长叹一声：“爸爸，你就是不会给我梳头！”叹气归叹气，每天早上学着她妈妈给她梳理细软的黑发时，因为纠结，手上的力气不能不稍稍加大一些，她不仅强忍着不叫一声疼，有时候还会爱怜地说：“你真是个笨手笨脚的爸爸！”每每听她这样说话，我眼睛里就会泛起一层薄薄的潮湿。

因为有女儿最喜欢的土豆丝，两个人的晚餐也在女儿的欢呼声中热闹起来。女儿叽叽喳喳地将许多不相干的事情全都放到一起来说。平时，有她妈妈在，我还可以不时地用一阵思维空白来享受这样的天伦之乐。轮到我一个人来面对她，那张炒豆子一样总不停歇的小嘴巴，让我不敢有片刻偷闲。女儿的刁钻问题确实太多了。

那一次，同城作家方方邀请我们去看根据她的小说《树树皆秋色》改编的雅皮剧《好听的都是伤心的歌》。女儿第一次见识如此演出，兴趣盎然得从头到尾没个完，散场后还拉着我在楼下的巨幅招贴画前看一阵，并迅速地记下剧中的女主角华蓉，是在电视台当主持人的王晓青扮演的。回家的路上，她在总也学不够演员们的话剧腔之际，冷不防冒出一个问题：王晓青阿姨是怎样忘记自己是王晓青，而变成华蓉的？同车回住处的女作家林白在旁听得连连说，这小家伙一下子就进入到艺术的本质里了！

妈妈不在家，女儿也变得大方许多，不停地用那笨拙的筷子，将平时总要一口气吃得精光的土豆丝，不停地往我碗里夹。不待我开口问这是为什么，女儿突然一转话题问：“爸爸，人到底是不是用泥土造的？”因为城市里刚刚夸张地过了圣诞节，同时，女儿又与之呼应地刚刚读过那本儿童版《圣经故事》，而且还因为放学回来，女儿看到楼下的草地上摆放着一棵被人遗弃的圣诞树。这是一个显然受到陌生文化影响的问题。在最初的几十秒钟里，我几乎想放弃回答。多少成熟的男女尚且无法真正理解这一点，更何况这样一个只有五岁的女孩。

我是在回答了女儿的问题之后，才想起那年春节，我们带着未满周岁的女儿在赣州乘火车到南昌时，在硬卧车厢里，一位父亲不断地用一些技术性的问题，考验自己的儿子。因为女儿感冒发烧，虽然就在下铺，我们一开始还不怎么注意这些。直到那位做儿子的，在父亲测试体力的口令下，反复越过我们头顶，不停地在下铺与上铺之间蹿上跳下。在当时，我几次想提醒那位做父亲的，让孩子认识到什么是美，远比江西红土地上适合栽种何种植物，以及一分钟内可以在上下铺之间爬上爬下多少次要紧。诚如那位做父亲的，如果只是为了在正

误之间得出答案，我大可以如实告诉女儿，所谓人是上帝用泥土造成的，不过是人在无法认识自身的时代虚构出来的故事。

为了回答女儿的问题，我从座椅上起来，为自己冲了一杯茶水。这才转过身来，有意放慢语速，慢慢地告诉一直等待着的女儿，人本来是由猴子变成的，可是，猴子变成的人，还像猴子一样只爱吃好东西，吃完自己的好东西后，又想将别人的好东西抢过来，或者是还像过去的猴子那样，总要别的人去做这做那，自己却什么事情也不肯做。好在人很聪明，很有智慧，又想出一种名叫宗教的方法，让那个名字叫作上帝的人到处做仁慈善良的好事，同时惩罚那些做坏事的人，让那些爱做坏事的人，以为自己是上帝用又脏又臭的泥土做的，所以很丑，只有做很多的好事，才能变得美丽。

这样的回答也许不合理，然而，我是在用全部真诚来对待与我共进晚餐的五岁女儿。我从她那五岁的眼光里感到一种如成熟女人一样的信任与满意，因为她没有再就这个问题，进一步提出某些相关问题。而我最怕她还要问我到底有没有上帝这个人。因为我无法像对一位真正的女人那样说，不管我们承认和不承认，见到过和没有见过，人的心灵中必须有一种代表上帝的东西。这里面的意思连成人都不一定能深切体会。然而，我相信像女儿这样的孩子也许比我们更明白，在童年的心里，上帝可以是她极为宠爱的那只玩具北极熊，可以是她在明白女人长得太胖并不好之前，一度可以吃到直叫肚子疼的巧克力，可以是她每每见到后就兴奋得大惊小怪的明月清星古树新花。无论是情还是理，重要的是教育女儿去体会和感受的方法，而绝非是对与错的结论。

为哈尔滨寻找北极熊

我站在马迭尔宾馆外面等车时，手机响了。“爸爸！”准备上幼儿园的女儿刚刚起床，她习惯地靠着妈妈的枕头，在千山万水之外细声细气地要求，“哈尔滨有北极熊吗？给我买一只北极熊！”我想也没想就答应了，丝毫没有料到这会是一件导致自己在整个旅程中一直忙碌不已，并且险些无法完成的事情。

有四年了，我很少外出，一边写长篇，一边照看女儿和上高中的儿子，同时也在弥补曾经缺席多年的家庭生活。这一次去哈尔滨，虽然是临时得到通知匆匆忙忙地搭上末班车，到头来却排在因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荣誉教授之职而先期到达的徐刚先生之后，第二个赶到犹太人在一九〇四年修建的马迭尔宾馆报到。隔天早上五点半，在火车站的贵宾休息室里等候迎接采风团大队人马的那段时间里，一队身着礼服手捧鲜花的哈尔滨姑娘在门口不停地走来走去。我不知道这其中已经包含着“马迭尔”的原意，逮住一位东道主问，他却不好意思地回答，从小就这么叫，从没想过这名称后面还有别的意思。后来，我查过资料才晓得，百年前流连在哈尔滨的犹太人之所以要将自己的饭店称为“马迭尔”，实则是为了“摩登”。在哈尔滨的那些天，以及回到南方后，语言中的“马迭尔”与“摩登”仍让我觉得非常意味深长：“摩登”是“马迭尔”无法改变的历史，“马迭尔”则是对“摩登”没心没肺的忘记。这样的事例在人的经历中并不少见。

离家之前，太太将她去年深秋在哈尔滨的见闻重复了好几天。这些年，从北方到南方，我们的城市发展得异乎寻常地迅速，快则快

矣，到头来所见到的无非是对香榭丽舍的抄袭，对莱茵河两岸的复制，再不就是临摹曼哈顿，翻印拉斯维加斯。大城市们如此，中小城市或者再小一些的乡镇，更是明目张胆地东施效颦，盯着上海和深圳无休无止地参观学习，致使一方水土中的家园气氛丧失殆尽。经过四个小时的旅行，飞机落地后出现在眼前的北方名城让我心里生出一种可以略感庆幸的陌生。在找到摩登一说之前，陪同者所有的介绍全都无法进入到可以铭记的境界。正在涨水的松花江上仍旧可以游泳；正在举办的啤酒节上只要花五元人民币买上一只酒杯就可以仰起脖子尽情地享受中国最好的啤酒；太阳岛上正在进行有史以来最为彻底的清理与整顿；索菲亚教堂周边的房屋即将被拆除……想象中这座离冻土带很近、离极地极光很近、被萧红的呼兰河所环绕、被迟子建的漠河所烘托的城市，是与铺天盖地的大雪联系在一起的，冰清玉洁的！没有雪的哈尔滨，无论怎样的百态千姿，也只能出乎我意料。毕竟雪的姿态最令人神往，因为雪的本质是高贵！

在久负盛名的中央大街上，听人说，脚下那一块块露出来的只有砖头大小的方块石，在当时每块价值一美元。这可是没有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大萧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全球通货膨胀，还有后来的半个世纪中世界经济不断出现的周期性衰退与危机的一美元。在那种年代，就算是最富有的纽约华尔街也不曾像哈尔滨这样，几乎是用黄金来铺就一条淌雨积雪烟云过眼的马路。为了了解中央大街在当时的摩登程度，我专门向一位在大学里教授经济学的朋友求证。他在电话里回答，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一盎司黄金的价格是三十六美元，到了一九九九年，其价格已变成了三百六十美元。仓促之中，他没有查阅资料，只能凭着记忆提醒我，到二十世纪末，美元已经贬值到只有世纪初的二十分之一。以黄金作为不变价格计算，中央大街建造之时，一盎司黄金大概相当于十八美元。我曾试验过，在中

央大街上，不管是左脚还是右脚，都会踩着一又三分之一块石头。这就是说，百年之后的我，每走十二步就会将一盎司左右的黄金踩得闪闪发光。在整个远东，不管是同时期的上海、稍后一点的香港，还有更晚一些的东京与汉城（现为首尔），都不曾有过这种将千万黄金掷于泥土的事情发生，除了富有，除了摩登，除了奢华，在当时，还应该有一种只差一点点就会变成妄想的集群性的浪漫因素。那年那月，也只有满街都是嬷嬷和教士、街角上的卖花女曾是俄罗斯贵妇、玛达姆茶炉前拉手风琴的男人不久前还是只说法语的莫斯科绅士的哈尔滨，才能使喝完半瓶伏特加、两杯不加糖咖啡的激情构想变成现实。如今，当地人还敢说，不用出中央大街，就可以见识世界上所有的名牌。

一个三岁女孩所钟情的北极熊，显然不是她心里的一种名牌。

我在中央大街上不停地寻觅，不断地询问，我没有得到回答。或者说，我得到的并不是回答，那些芭比娃娃和迪斯尼狗熊的代理商回应给我的表情全是带着矜持的否定。不只是他们，哪怕是卖水货手机配件的小店女人，笑容中也隐现着一种同整条街道相呼应的冷傲。那位敢在远东的沼泽地上将一块石头埋入地下仅仅露出二十分之一真容的俄国人，独出心裁地设计出一座与东方各民族气韵迥然不同的城中之城，假如这种后来的变化是其当初就料定了的，那他实在是太有远见。在南方，眼际里能见到的尽是妩媚：虞美人、声声慢、鹊踏枝、念奴娇、一剪梅、浣溪沙、水调歌头、蝶恋花。好不容易出现一个冷美人，多半还有“若要俏，需戴孝”的悲伤和忧郁背景。坦率地说，男人对女人的瞩目从来没太多的审美与赏析的因素。行走在中央大街上的那些形体与修养上不曾熟悉的女人，让我情不自禁地想起了中原大地上那些来自北方的铁马金戈。我相信，一座建筑的冷傲，表

达的是一个时代的信仰；一个女人的冷傲，表达的则是一方族人的力量。

那一天，在金上京遗址，一望无边的断壁残垣让我突然明白了一个道理：从金兀术到后来受尽嘲笑的八旗子弟，在他们初盛之际，无论骑的是红马、黑马或者白马，都是那样的冷傲。也正是这样的冷傲才使富饶的白山黑水平地生出一股高贵的气脉。想一想那些来自中原腹地的所谓的农民大起义吧，哪一次不是一哄而起，像饥饿的狼群一样扑向任何他们认为富裕的地方。大凡起事，财富总是他们的第一目的，第二目的就是女人了。说他们建立了新王朝是很无理的，而应该认为旧王朝不再是被他们所毁灭的。梁山泊里的宋江好歹当过几天县府小吏，所以他能想到无论如何也要将身名显贵的卢俊义拉入山寨。发起武昌首义的那群热血青年，因为上过一阵新学，知道自己身上并没有治国安邦的素养与才华，这才不惜拿着枪逼迫黎元洪出来统帅自己。北方的匈奴人、北方的女真人、北方的满人，当他们决意进伐中原时，其中坚力量正是族人中的贵族。说这些佩戴兽骨披裹兽皮的人野蛮，只不过是汉人面对国破家亡的局面时的自欺欺人。在骨子里，在血液里，这些来自冰天雪地的征服者，支撑与涌动着的是黄河、长江上下所稀罕的高贵。我不会去想我们的历史教科书应该颠倒过来做出修改，不再说农民起义何其伟大，北方民族的侵扰则是何等卑劣。事实上，历史教科书已经有所修正，不再对匈奴人、女真人和满族人出言不敬了。今年夏天，我在湖北钟祥市的明显陵听管理处的负责人讲了这样一个故事。那位先生也是听国内考古界那些泰斗级的人物说的：但凡要动手挖掘“王”以上的陵墓，头天晚上当地一定会下倾盆大雨，这是考古界习以为常但又无法用科学规律做出解释的事情。也是在明显陵，导游小姐在讲述李自成的部下放火焚烧明显陵时，超乎寻常地表达出这样的意思：对中华文明来讲，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是有百

害而无一利的。一个南方女孩子能有这样的认识实在是很大的进步。但是这样还不够，我们的思想界还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来扭转更多人脑子里的乾坤。这样做与其说是尊重史实，不如说是尊重现实，要想达到更深的思想境界，就必须重新检讨我们的认知武器，否则就只能长久地让“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成为历史与现实中的共同真理。作为东北亚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金上京，最终沦落为一堆堆荒丘，那条曾经直通黄河、淮河和长江的绕城运河，也成了一条毫不起眼的水沟，却不是农民起义铸下的大错。有人说，这是历史的必然。可历史的必然又是什么？作为后人，由谁来解释这种放之四海而皆准，却又等于什么也没说的必然在历史中的真正意义呢？

女儿一如既往地在电话里追问买到北极熊没有，其余的事一概没有兴趣。一条中央大街被我找遍了，当地的朋友和来自外地的朋友都说，随便买只熊吧，能哄孩子就行。我不想也不能这样做，明明是一只狗熊，做父亲的能对女儿说“这就是北极熊”吗？类似这样做法的大有人在，那也不是指鹿为马、黑白混淆。这有点像一个身在异乡的人告诉当地人，他们的城市是世上最美丽的所在。这种结论在事实上通常是错误的，然而这种错误的本身却是美丽的。正因为有了这种美丽的错误，才有可能在环境日益恶化的时代，冒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的“最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

我又想到心中的那个悖论，难道没有雪的哈尔滨就不是哈尔滨吗？习惯上将北方当成大雪纷飞极目苍茫的场所，我的足迹初至之处，只是离北极熊出没的地方更近一些。因为女儿的愿望，又不仅仅是女儿的愿望，在南方向往北方，到了北方所向往的当然就比北方更北了。

经由青岛前往哈尔滨的飞机落地之前，舷窗外早早地铺开北方浑厚的原野，还有那条看上去有些小却格外无羁的松花江。机舱内还在循环着来自武汉的空气。这就使人有了在一瞬间脱离旧气息、融入新气息的体验。那一刻站在从未到过的土地上，只觉得扑面而来的清新中有一股心醉的稠酹。这种稠酹让我产生一次次回忆，它使我觉得北方的天地原野草木河流皆有气味，甚至使我从到处都是绿得发黑的植物那里闻到了阵阵浓墨的芬芳。几年前在西藏，曾经仰望蓝天，幻想可以从庄严的白云中聆听出某些声音。与西藏所见的不尽相同，白云在哈尔滨上空缓缓地流动，宛如那些走过太多苦难，在金婚或银婚纪念日才披上婚纱的沧桑女人徐徐而过，身后那片蓝得很深的天空更像许多神往的眼睛。我有理由让自己相信这就是民族文化与生活中本就稀少而今更加匮乏的高贵；就像我在中央大街上不时见到的，如果这方曾经彻底欧洲化的天地，还不接纳这种人性当中的特质，我们就只能彻底放逐自己的寻找，将国民性中的高贵情结扭成一个死结。庄严常在，高贵难修。得失之间，悲喜之际，经常是最微小的失当就使人前功尽弃。

女儿在北极熊前面加上“我的”二字，她在电话那边开口就问：“我的北极熊买到了吗？”其实她不这样说，我也明白我必须为她做成这件事。这也是以我对哈尔滨的信任为基础的。我相信偌大的、在中国最接近北极熊的哈尔滨，一定能够满足一个刚刚开始认识世界的见到雪就欢天喜地的南方小女孩的愿望。

刚来的那天晚上，女儿还没说出她的愿望。市委宣传部的几位将我带进一家名为露西亚的酒吧。酒吧里摆着许多旧时俄罗斯人在哈尔滨的生活用品，墙上挂着的也是那些主导中央大街修造的俄罗斯人的各种生活照片，酒吧主人的远亲当年在马迭尔宾馆举行婚礼的照片也

赫然入目。酒吧主人的奶奶是俄罗斯人，女主人则是见到朋友和顾客都礼貌哈腰的日本人。这样的介绍顿时让人深入到哈尔滨的近代史之中。酒吧里最醒目的是一架钢琴，尽管擦得非常亮，但那根突兀地伸在外面的蜡烛架轻易就将其经久的岁月说得清清楚楚。邻桌上一个气质不错的女孩子问：那钢琴还能弹吗？男主人作肯定回答时，女主人轻轻地笑了笑。天下没有不能弹奏的钢琴，问题是弹出来的是什么：响声，还是音乐？在听者心里，任何一种声音都不会只有一种回响。一架旧钢琴，曾有多少优雅如天鹅的手指在上面抒情过、舞蹈过，当年的旋律不用弹奏就应该在我们的情怀中回荡。朋友们丢开我，悄然谈起一位我当然不会知道的女人。每个星期，总有一天下午，那个在我听来免不了有几分神秘的女人，独自待在那架旧钢琴前的座位上，有时候甚至是趴在桌面上睡觉，直到天黑了，外面的路灯纷纷亮起来才离开。酒吧主人大约也听到了这些内容，似是不经意地走近了说，有那么十来个人，看不出有别的值得深究的原因，隔上一段时间就要来独自占一个台位，一杯咖啡，一杯红茶，此外决不再要任何东西。还有两个更怪的老人，他们的习惯完全相同，晚上七点钟来，九点钟离去，每次来只要一杯冰水、几片柠檬。如果一个老人是星期六来，另一个一定会在星期天来，反之亦相同，两个人从没有在酒吧里相遇过。我以为这座酒吧与中央大街的年头差不多，问起来才明白它存于历史的时间，与听着窗外的林涛声早早入睡的女儿的年纪相差无几。一样东西经年历月之后变得旧了，就会有其了不起的地方。需要点蜡烛的钢琴，不用提醒便显出尊贵。不用动手弹奏，就这样静静地与它相对，想象夹在岁月风尘中的一只音符、一个音节、一段乐句、一篇乐章，在安宁中感受华彩，从短暂里体验悠长，将激越变成坦荡。老人也好，神秘的女人也好，只要他们愿意与不再点蜡烛的旧钢琴为邻，就不需要任何其他理由。

一沓酒吧主人自撰自编的《露西亚小报》随意地放在门后。虽是小报，那上面载有一些让我们心颤心悸的东西。在哈尔滨，有一位名叫弗洛夏的俄罗斯侨民，今年九十二岁了，是当年带着小提琴和钢琴，带着油画和鲜花，带着艺术家和小说家来此的二十几万俄罗斯侨民在当地的仅存。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一个除了俄语外，还会讲英语和法语，却不会说汉语的俄罗斯老人不管受到何等的羞辱，只是竖起食指在与胸前第二粒扣子等高的位置来回摆动着，劝告那些人不要如此。在酒吧之外听到的故事，让我立即联想到小报上的俄罗斯女人。小报上还有一个老人写给在天国的父母的信：“我饿极了，夜里睡不着，我想你们，我想听见爸爸的咳嗽声，想在你们身边。我做了一件事，也许会让你非常难过，但我的确做了。我用餐刀切开了手腕。我很害怕血，非常怕血，很快我把血止住了。我又用自己的手帕缠在那刀的刀刃上，我觉得那把刀太不了解我，它太简便了。今天是我六十三岁生日，我会好好地活下去。下午，米亚托夫兄弟来了，坐了两个小时，他们劝我到医院去检查一下健康，我害怕，不敢出门。他们带了很多吃的，还有一瓶红葡萄酒和肉、牛奶。我们一起喝了一点酒，祝贺我的生日。他说：现在‘文化大革命’，苏联和中国的关系很不好，可是这和我们没有关系，也有很好的中国人。米亚托夫不害怕，他知道怎么走路，他穿着中国人的衣服，把帽子压得很低。请保佑这些好人吧！我不会再做那种事了。我很后悔，请你们原谅我，我是饿坏了，头脑太乱了。我在那餐刀里面裹了一张纸条，写了这样一句话：你不要帮着我让别人难过。”信的落款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八日，如果这个叫尼娜的女人还活着正好与唯一留在哈尔滨的弗洛夏同岁。这时候的哈尔滨早就下雪了，我怀着从未见过隆冬时节松花江模样的南方心情，希望那雪能厚到再多的人践踏过也露不出底层的污垢。那是一个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的时代。也正是那个时代，让卑贱升

华为荣耀，高贵贬低为耻辱。到头来我们又不得不将历史早有定论的基本真理，重新用实践检验一番。

此时此刻，是我从露西亚酒吧出来的时候。那边大街小巷早已安宁下来，哈尔滨的夜晚，十点钟一过就难以见到当地人，那些仍在街上晃荡的大部分是外来者，少数当地人也是因为陪同的缘故。然而，在南方，我们的城市反而掀起阵阵别样的喧哗。熟睡中的女儿轻轻咳了几声。女儿是过敏体质，稍不经心便会如此。回家后陪女儿去芭蕾舞学校上舞蹈课，只顾看着她乐，忘了及时换下那身天鹅般的小舞裙，秋风一来女儿就感不适。调整了几天，既做雾化，又喷鼻子，才控制下来。熟睡的女儿用一只小手搂抱着那只北极熊。站在她的小床边，轻轻地用手去拿时才发现北极熊已被她身上的汗浸湿了。我很庆幸，自己到底寻找到了北极熊，三岁的女孩对此不会分得清楚。可我分得清楚。也许是心情所致，同女儿先前拥有的各类小熊相比，北极熊的模样怎么看都有一份与众不同的尊贵。

返家的那天早上，我离开马迭尔宾馆，离开著名的中央大街，沿着陌生的街道独自走了近半个小时，走马观花般越过三处穿着红衣绿裤挥舞着过于夸张的大扇子，忘我地跳着大秧歌的女性群落，进到一处街道被挖得千疮百孔，在拆旧楼和待建新楼相互映衬，虽不是百废待兴却貌似百废待兴的地方。临街的一些小店门口仿佛还有昨夜的杀猪菜在飘香。这些房子没有任何值得夸夸其谈的历史，包括建筑时间，其模样却比将中央大街垫得如此著名的那些石头还陈旧。据说，依照各种自然和非自然磨损的规律，那些有幸铺在中央大街上的石头还有二百余年的时光供其炫耀。以我将要进入的那座名为玩具城的楼房为中心的这一大片街区，哪怕它承传着这个城市的真正日常，因为平常得近乎平庸，从竣工的那一天起就注定会早早地重归尘土。按照

行业分类，女儿所期盼的北极熊应该在玩具城的二楼或三楼。从二楼到三楼，再到二楼，再到三楼，记不得有几个卖主对我说过相同的话，北极熊有啥好看的？好在我终于找着北极熊了，那是在第三次来到二楼的一个角落里，一个中年女人从一大堆绒毛玩具中拎出一只北极熊扔到我面前，特地说了一句，你要是昨天来我也没货，这是昨天晚上送来的。回到宾馆，送行的东道主已经等在房间里。都以为我没找到北极熊，有人带来一只可爱的小白熊，另一位更是送给我一只打开来可以放进一卷卫生纸的绒毛狗。勉强说过谢谢后，我打开手里的包裹，取出那只北极熊。在一阵不大的惊呼声中，夹着一句疑问：北极熊怎么是棕色的？我一下子愣住了。是啊，从来北极熊都是白色的。卖主的货物中本有一只白色的北极熊，但在一念之间，我觉得棕色的更耐脏——说到底，在潜意识里自己还是有着同许多人一样的念头：这不过是件玩具！一如平时我们所想：这不过是一些房子！这不过是一座城市！任何时候，高贵与平庸就是这样只有一念之差，所以当年的中央大街才能成为哈尔滨后来的形象，才能用当下叫得最响的一种观点来形容我所理解的哈尔滨：百年来的历史已经证明，中央大街的建设走的是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换言之或者说是推而广之：可持续性发展的根本要素不是时髦和时尚，而是一种弥漫在灵魂中的高贵。

我又想到了“马迭尔”。在一切“摩登”面前，我们无非处在两种角度之下。在部分人那里，它不过是生活游戏中一种新颖玩法，可以一只脚伸进去，也可以两只脚全伸进去，无论哪种姿态，都是为了后来的抽身打转。在另一部分人那里，摩登的意义重大了许多，既是态度，也是目的。对于高贵来说，“摩登”是因故掉在地上的一只纽扣。我有些明白那些将白山黑水引到长江的贵族们没落下去的原因了。那天晚上，我们去一个地方观摩赫赫有名的东北二人转，坚持到最后的

只有陈世旭、刘庆邦、臧棣和我，别的人都走了。走得最早的是徐坤他们。老家在沈阳的徐坤后来用她那惯有的将锋芒藏于无形的语气说了一句话，别处演出的二人转，更俗！更野！徐坤的话让我想起有人暧昧地说过的，要看真正的二人转就必须到县里去。我们见到的二人转已经有所节制干净了许多。然而，一想到如何用两个字来形容这种多少年前就在白山黑水之间广受欢迎的民间小戏，心里就冒出两个字：粗鄙。当年的白山黑水，当年的林海雪原，当年的帝国王朝，当年的梦幻城市，在岁月的潮汐中一浪一浪地沉沦下去，留下如此末日狂欢般的且歌且舞。城市里的二人转，女人穿上了洁白的长裙，男人更是没有不是西装革履的，眉眼之际飞流的尽是时下的摩登。同所有末代帝王一样，主宰金上京的最后君王，也免不了日复一日地将摩登当成了高贵。这种精神日益下流的朝代，又岂能让天下万物花开流水东逝的真理所容忍！流传在民间的文化是历史进程的活化石，二人转当然不能例外。它的存在足以证明，一个时代的精神从高贵跌入粗俗时，这个时代便只能以悲剧存于历史。

有了这句话后，我可以说，我到了一趟哈尔滨。

在母亲心里流浪

去丽江，不管是何种年龄，一定要去听一位歌手的歌。即便是与音乐最无缘，也能因为他的那个令人奇怪的姓氏，而多一些对这个世界的好奇。

在丽江小住，因为过年，现代情感与传统情绪纠结得格外深，以至于意外得出一种与历史社会无关，纯属个人的结论：这座在文化上只配与茶马古道共存亡的小城，能够在航天时代大张旗鼓地复活，应是无限得益于那些从来不缺少才华，也从来不缺少浪迹天涯情结的知性男女。

那天下午，从客栈里出来，随心所欲地沿着小溪将自己散漫到某条小街。清汪汪的流响若有若无相伴着。水声之外，其余动静亦如此，不到近处，不用心体察，皆不会自动飘来。就这样我走进一所“音乐小屋”。十几年前我写过一篇也叫《音乐小屋》的小说。眼前的小屋似乎有某种默契，我在小板凳上坐了下来，听着弥漫在四周的歌唱，有一句没一句地与那位开店的彝族姑娘搭着话。最终，我从她手里买走了一大摞歌碟。虽然歌碟有些来历不明，那些歌唱却是真情感人。据说，在这些本地制作的歌碟背后，漂泊着许多比音乐还自由的自由歌手。

小街的青石，光滑得像是从沧桑中溜出来的一页志书。

小街的板房，粗犷得像是垂垂兮老者在守候中打着盹。

小街的空旷，幽幽的像是明眸之于女子越情深越虚无。

这时候，还没想到，再过几小时，就会遇上一位自由歌手。

在这段时间里，首先，天黑了，肚子饿了。接下来，在爬到一所餐馆小院的二楼上看古城灯火时，因为限电，身边一带突然了无光明。不得不离开时，我们还是不想选择灯光通明如长安街的四方街等，偏要沿着背街深巷，在青石板成了唯一光源的暗夜中缓缓潜行。当光明重新出现时，正好看到一处可以推门进去的酒吧。坐下后，那位男歌手为着我们这种年纪的人唱了几首老歌。突然间，酒吧里也停电了。

点蜡烛时，聊起来，了解到他叫丑钢。我忍不住问，这是你的艺名吧。丑钢却说是本名，而姓丑的都是满族人，还说自己曾经是银行职员，做歌手已经十几年了。过年的丽江，一限电就是两小时，这一次我们不想刚坐下就走。而丑钢也拿起一把吉他，唱起他自己写的歌——《老爸》。只听他唱了一段，接下来我们就能跟着唱：“爸爸，我的老爸爸，那天你突然病倒了。我说爸爸，我的爸爸，你不要离开我和妈妈！”这样的歌唱让人心动，其理由自不待言。

接下来他唱起《老了》：“老了，真的感觉老了。一切都变化太大，再说那些狂话。老了，纯真的心灵老了，不过仅仅二十几岁吗，却真的感觉老了。我真的老了，我已付出太多代价。天真离我越来越远，我却根本留不住它。我真的老了吗，看到打架我好害怕。生存，说白了更像一种挣扎。执着，其实只是没有办法。理想，我已差点忘记了。对不起，我不能再唱。我感到饿了，妈妈……”

听这一曲，恍若在小街拐弯处，与命运撞了一个满怀。

不是能否躲得开，而是这一头撞得有多重。是翻出几个跟斗，或者几个踉跄，再不就是满脑门金星灿烂？老了是一种命运，从年轻到老了是一种命运，刚刚年轻就觉得老了也是一种命运，只有年轻而却没有机会老了更是一种命运。谁想反其道而行之，从老了再到年轻，无论如何，都是痴人说梦，而不可能是命运。

曾经听过别人说，丽江必须靠自己甚至是无人的小街上寻找，才能发现。客栈老板亦说过，有美丽女子三年当中十几次投宿门下，所要做的是满街寻找。不晓得她找到“老了”否？想来能够让人一生中寻找到老的，除了命运，不可能有其他。

小街与我共有过的“音乐小屋”，何尝不是某种命运！在找到她之前，丽江小街是别处的一种言说。一旦命运撞将过来，这些便顺理成章地有了事实发生。不仅仅——不仅仅是某种新艳际遇，那些太微不足道了，就像一张小面额纸币就能在小街上买到扮酷的帽子与秀美披肩。重要的是在哲学辨察、史学明鉴和文学感怀之上，用双手实实在在地抚摸到一生中无所不在的命运，顺便掂一掂其重量。

在丑钢的自由歌唱下，从忧郁到安宁只有一步之遥。

作为一名从长春到北京，再到深圳，最后来丽江并爱上丽江，不肯再走的歌手，他比自己姓氏更奇怪的是他从没有用流浪一词来形容自己。

到了需要我们离开酒吧时，被限制的电一直没来。

于是非常情不自禁地想到：面对黑夜，无法流浪。除非流浪的人和灵魂，揣着一粒烛光。然而，有着烛光一样的理想，就不是传统的

流浪了。

离开丽江，回到武汉，收到丑钢的短信。回复时，我形容他是在母亲心里流浪。实际上还想说，能在母亲心里流浪，最轻微的歌唱，也会是最深情的感动。一如普天之下，每个人都曾想到并说过的：我饿了，妈妈……

生命之上，诗意漫天

——第八届茅盾文学奖获奖感言

在我不算太长的写作生涯中，与《天行者》相关的文学元素总是如影相随，从一九九二年到二〇〇九年，十七年的伴随，成了我的情怀与情结。感谢稍纵即逝的时光，如此宽宏大量，让我奢侈地享受着十七年的等待。感谢牵挂不舍的读者，在日新月异的时尚风潮下，始终如一地关切卑微地生活在乡野里的知识分子。感谢本届评奖的组织和评委们，用公开公正的方式，将当代中国文学中的莫大荣誉授予我和我的《天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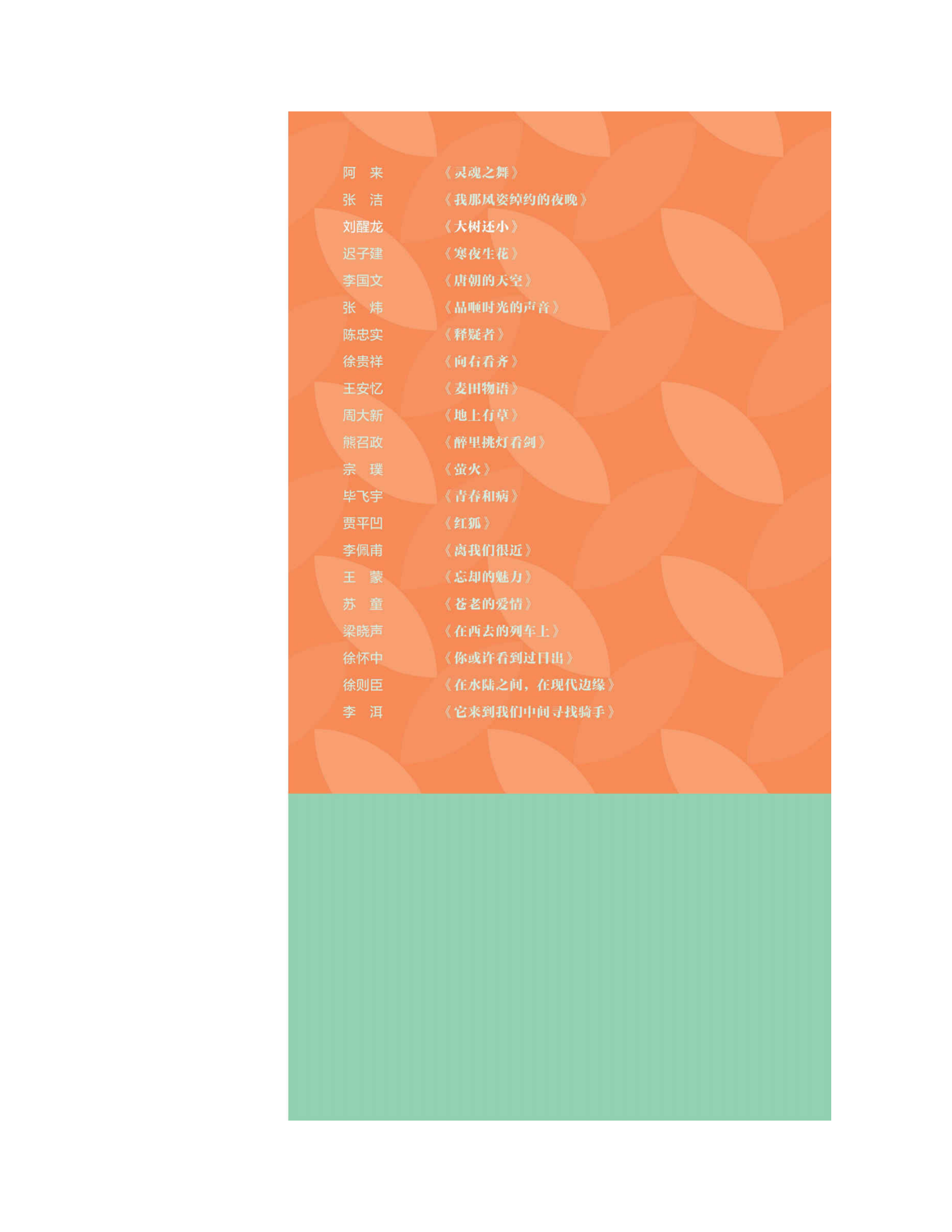
所有这些让我心存感谢的因素证明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作家，需要对本土文学特质的坚守和坚持。文学不是自生自灭的野火，而是代代相传的薪火。在写作中，遵守天赋原则无疑是正确的，然而，我们还要记住，在有限的天赋之上，还有一个无限的天职。当天职被忽略和遗忘时，最终的受害者将是我们自己。

今天是老父亲八十六岁生日。刚好二十天前，我回到离古城黄州只有二十公里，一个叫刘家垸的小地方，在爷爷长眠的小山上，为年迈的父亲寻找最后的安身之地。在爷爷的坟头前我长跪不起，并用乳名自称，以让老人家认识这个曾经受到百般宠爱的长孙。那时候，我不曾丝毫记起文学。等到我一步一步地离开茅草与水稻，十里百里地朝着城市远去，才发现缭绕在身前的全是文学情愫。一个人的生命之根，是感恩的依据，也是其文学情怀的本源。每个读书人都有其

永远摆脱不了的情结，于我而言，这情结的名字就叫文学。无论文学是辉煌还是寂寞，也有她永远摆脱不了的情结，这情结的名字就叫诗意。

此时此刻，让我铭记——生命之上，诗意漫天！

谢谢！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天行者》
获第八届茅盾文学奖

刘醒龙

大树
还小

挑担茶叶上北京 / 大树还小 / 音乐小屋 /
暮时课诵 / 冒牌城市 / 女性的战争 /
果园里的老爸头 / 母亲 / 钢构的故乡 / 赤壁风骨 /
天香 / 楚汉思想散 / 一只松鼠的城市 /
一种名为高贵的非生物 / 在记忆中生长的茶 /
唐诗的花与果 / 九寨重重 /
与五岁的女人共进晚餐 / 为哈尔滨寻找北极熊 /
在母亲心里流浪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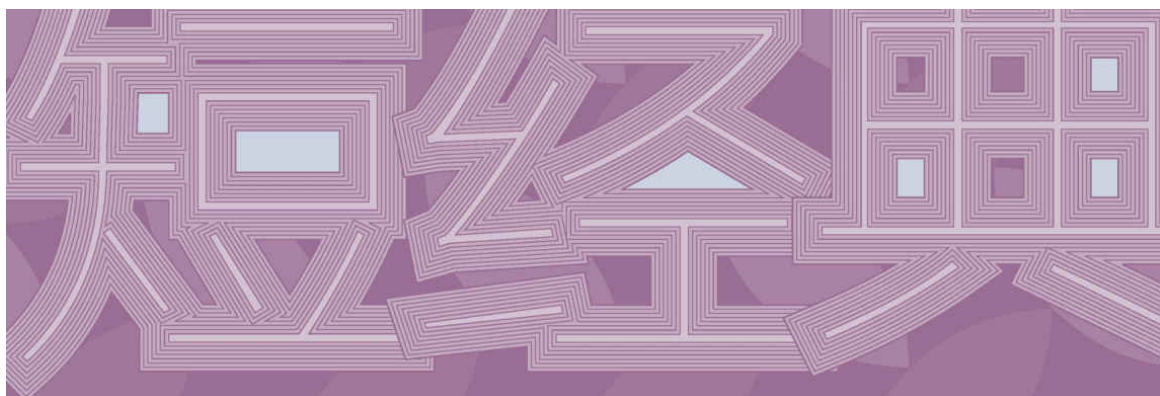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2981-2



9 787020 129812 >

定价：38.00 元



熊召政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张居正》
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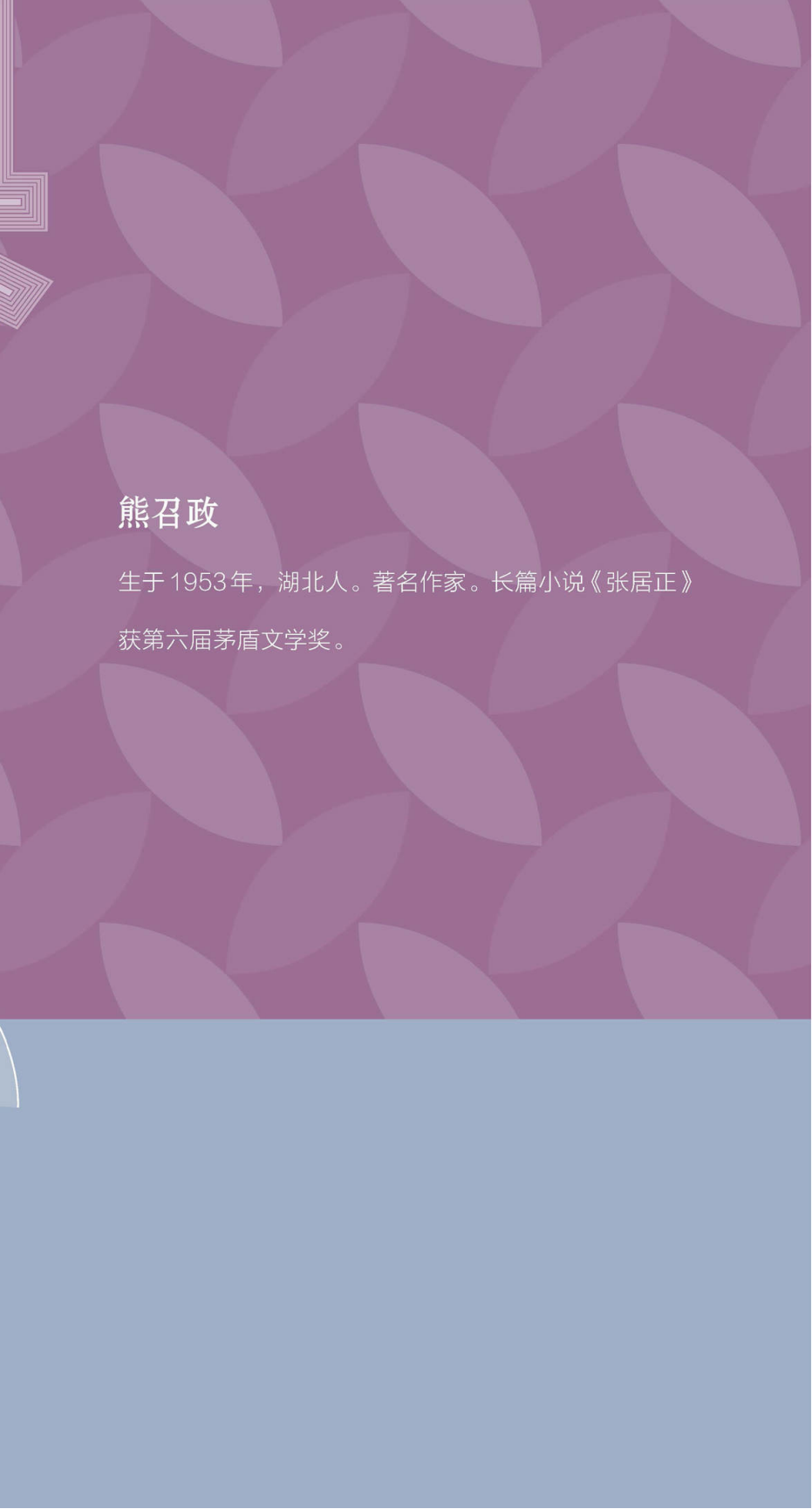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醉里
挑灯看剑

熊召政

著



熊召政

生于1953年，湖北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张居正》
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熊召政

醉里
挑灯看剑

熊召政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醉里挑灯看剑/熊召政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2984-3

I.①醉... II.①熊...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5828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00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9.7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984-3**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醉汉](#)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鬼火](#)

- [门向](#)

- [二](#)
- [二](#)
- [三](#)
- [四](#)

- [老屋](#)

- [二](#)
- [二](#)
- [三](#)
- [四](#)

- [官岭街趣事](#)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中国士大夫的山林之趣](#)

- 二
- 二
- 三
- 四

- 苏舜卿与沧浪亭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天台山上说寒山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运河是一段乡愁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醉里挑灯看剑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明朝大悲咒
 - 一大和尚在雪地里上了囚车
 - 二矿税是万历皇帝的奶酪
 - 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 四紫柏坚持的“救心”工程
 - 五如来如去，紫柏对俗世的关注
 - 六紫柏在牢房里从容地坐化
 - 七心同日月难逃谤
- 读了明朝不明白
 - 二
 - 二
 - 三
- 烟花三月下扬州
- 龙舟
- 饮一口汨罗江
- 登黄鹤楼
- 雨中登滕王阁
- 岳阳楼散记
 - 二

- 二
- 三
- 华山下棋亭记
- 芒砀山记
- 八节洞记
- 天堂河谷记
- 桃花溪印象
- 水墨江南
- 阆中小记
- 仙叠岩记
- 九寨沟三记
 - 五彩池
 - 孔雀河道
 - 珍珠滩
- 踏遍青山人未老
 - 二
 - 三
- 让历史复活
 - 一从皇帝与宰相谈起
 - 二关于张居正的思考
 - 三生于忧患，死于忧患

[返回总目录](#)

醉汉

山中白日迟短，天说黑就黑。郑天冬窝在火塘边，拿着酒碗，一口一口地喝着闷酒。他喝酒不兴用酒杯，而是用的粗瓷大碗。一碗酒少说也有斤把多。不晓得喝了几多时候，酒只遮得住碗底了。火塘里煮着的一吊锅腊肉，倒是还剩得不少。他的肉瘾不似当年那样大，专拣吊锅里的白萝卜吃。

屋外万籁俱寂。这座叫作蛇皮坳的乱树岗子远离人烟，白天都是清静寡静的，鬼打得死人。夜里更不消说得了。一阵风过，生出各种怪音，令人毛骨悚然。郑天冬倒不怕岩石缝里钻出个青面獠牙的鬼，也不怕么事狐狸豹子，他只怕贼，偷了他的天麻去。因此养了一群狗，不多不少整七只，守护屋前屋后的天麻园。这群狗和主人一起住在这个上不巴村，下巴店的山冈坳上，人烟见得不多，每夜却少不得要同野兽搏斗几回。因此一个个锻炼得野性十足，见人就龇牙咧嘴，跃跃欲试要把人生吞活剥的样子。因此，远近五十里的人都晓得蛇皮坳上有个天麻园，天麻园里有一群恶狗。他们把郑天冬喊做“狗老爷”。

狗老爷正要一扬脖子把碗里的剩酒吞到肚中去，忽然，他听得离天麻园不远的地方，响起了野里野气的山歌声：

想哥想出了相思病

奴家上山散散心

走进了黑松林

遇到打蛮的人

褂儿扯扯，裤儿蹬蹬

兜胯一将军

歌声全失了韵致，嗓子大得怕人，狗老爷晓得这是走夜路的人害怕，故高声唱歌壮胆。他笑了笑，不作理会。过了一会儿，门外的狗狂吠起来，其间夹杂着一个男子的斥骂声和一个女子的惊叫声。狗老爷赶紧起身开门，喝住了，问站在门外喘气儿的两个黑影儿：

“哪个来了？”

男子惊魂未定地回答：

“好你个郑天冬，我的狗老爷，养了这么一伙畜生，比豹子还凶。”郑天冬听出这是本村的王精怪的声音，就把他们让进了屋。王精怪本名并不是这个，因他平常阴阳怪气的，人们就喊他精怪，叫得久了，他的本名反而被人们忘记了。

王精怪招呼同来的女子在火塘边落了座，耸着鼻子嗅了嗅酒香肉香，大惊小怪地嚷道：

“狗老爷，你一个人享天福，一吊锅腊肉一碗酒，还没过年呢。”

“累了就喝碗酒，过么事年？”郑天冬又往火塘上架了几根树棍子。

“今天就是过年嘛。”王精怪说，“城里人叫元旦，敬重得很。”

郑天冬这才记起，阳历明天就是一九八五年了。他摇摇头，不以为然地说：

“乡巴佬，哪个去过洋年。大年三十才叫过年。”

“也说得是，”王精怪眨巴眨巴眼睛，“城里人是钱多得长蛆了，才又过洋年，又过中国年。”

“精怪，天黑得鼻子看不见嘴，你摸上来有么事？”

精怪住在猪婆寨，离这里有五里上山路。郑天冬原先也住在那里，因为种天麻，才搬到山上来住。

“还不是为了你？”王精怪脸上的表情神秘起来，“天冬，这个女子叫山秀，是我表妹。”

“啊。”

郑天冬应了一声，飞快地瞄了那女子一眼。她低着头，好像不自在，手脚都没得地方放。郑天冬有些纳闷，心里想：这王精怪，深更半夜领个表妹上山来，要搞么事名堂。

“天冬，”王精怪继续说，“我这个表妹，嘴儿一张，手儿一双，能干人哪！”

“唔。”郑天冬不想和他谈这个，“你吃了夜饭不？”

“吃过了。”王精怪看出郑天冬有戒心，笑了笑，于是拿话逗他：

“天冬，寡汉佬的日子好过不？”

“有么事不好过的，一个人吃饱，一家人不饿。”

“怕不见得吧。你现也是全县有名的万元户了。种天麻种出名誉来，相片照在报纸上。和县长平起平坐地喝酒，就不怕县长问你，家中的老婆好不好？”

郑天冬默不作声。他往各处开会，的确遇到过这种尴尬事。甚至还有人背后议论他：“这么个大名鼎鼎的摇钱树，为么事落不下雀儿来做窠？我看这里面有个扭丝扭儿。”

王精怪见郑天冬发怔，内心颇有几分得意，越发有了话头：

“狗老爷呀狗老爷，你养的这群狗，都晓得发情呢，你今年多大，我记得不差，你吃的是四十四岁的饭吧，还算是干柴烈火的年龄。”他本来还想补上一句，“你也该尝尝女人味儿了，那味儿可是酒味肉味都替换不了的。”但碍着山秀在场，这话才没说出口。

郑天冬有些窝火，这王精怪，一张嘴让风吹着夸。他真想撵他出门，碍着从小一起长大的，笑话说惯了的，脾气发不出来。他只好含糊糊地说：

“说这些做么事，无油无盐的寡话。”

门外的狗们又吠了起来，郑天冬借口要去看出了什么事，闪出了门。谁知王精怪也踩着他的脚后跟走了出来。把他拉到天麻园中，低声地说：

“天冬，你看我表妹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郑天冬没好气地顶他。

王精怪发了急：“天冬，你是真的不开窍还是装糊涂？我王精怪黑灯瞎火的带个女人到你这里来，是为的哪一个？”

郑天冬这才明白了王精怪的用心，顿时严肃起来：“精怪，你又不是不晓得我的脾气，今生今世，我是不想找媳妇了。”

“你这个人才是怪，”王精怪大惑不解，“女人未必是豹子，困在床上吃了你？我是过来人，晓得媳妇的好处，脱得光光的，抱在一堆儿睡觉，舒坦得很呢。就说我的媳妇，像疼儿子样的疼我，在家煮个虱吃，也要给我留个虱膀儿，媳妇有哪样不好？”

“我没说媳妇不好，我只说我不找。”郑天冬倔强起来。

沉默了一会儿，王精怪问：

“天冬，你口口声声不找媳妇，是不是还想着那个人？”

“你敢嚼舌头？”郑天冬脚一跺，气成了二郎神。

王精怪“以柔克刚”，轻言细语地开导说：

“天冬，你真是天底下第一号大好人。为她吃了那么多苦，到如今还是屋脊梁上挂棒槌——独打独一个，可你心里还想着她。我王精怪敬重你的为人，可你也得为你的下半生想想。少年夫妻老来伴，你不找媳妇，未必连个伴也不要？”

王精怪的攻心之术的确厉害，郑天冬低下头来，身子在低回的北风中微微地发抖。王精怪继续说道：

“天冬，莫再想她了，人家毕竟是火炉里烧的粑，有主儿的。再说，她也四十岁的人了，还图她么事？常言道：十七十八一枝花，二十七八赛过它，三十五岁犹还可，过了四十老丝瓜，我带来的山秀，虽也吃三十岁的饭，人嫩得还像一根水葱儿。她新近离的婚，媒人踩破了她家的门槛。我是想到你可怜，才把她领来的。山秀听我说起你的情况，也很同意，虽说你年纪大了点，她并不嫌弃。”

一大篇话，郑天冬像是没听见，站在黑地里，一根一根地猛抽着烟。王精怪以为他是动了心，又诡谲地说：

“天冬，你要是没得意见，今夜，就可以和她困到一个床上去。至于我为你辛苦了一趟，你多少把点工夫钱就中了。”

郑天冬火气冲头，恶声恶气地说：

“你快些把女人带走，我不要媳妇，也没得冤枉钱把给你。”

“天冬……”

“不跟你说了。”

郑天冬再不搭理王精怪，又不肯回屋去见那女人，便带着狗，上山去看白日下的捕黄鼠狼的机关去了。

约莫过了半个时辰，郑天冬估计王精怪和他表妹走远了，才快地走下山来。他推开屋门，却见叫作山秀的那个女人依然勾头坐在火塘边，王精怪不见影儿。

“精怪呢？”郑天冬生气地问。

山秀抬起头来，望着郑天冬的满脸怒气，惊慌地说：

“他，他走了。”

“他走了？你为什么事不走？”

郑天冬像个黑煞神，唬得山秀掩面哭了起来。

“你留下来做什么事，你也快走！”

郑天冬一吼一吼的，山秀不敢还言。赶紧站起身来，打开门要出去，一阵冷风扑进来，她打了个寒噤。屋外夜黑如漆，山风中响起各种怪音，山秀不敢出门，嗫嚅地说：

“郑大哥，我怕。”

郑天冬想说：“我只要你走，管你怕不怕。”但他一抬头，看到山秀满面泪痕，心顿时软了，叹了一口气。

山秀见郑天冬的样子不那么凶了，心略微定了定。她重新掩上门，轻手轻脚走回到火塘边坐下。郑天冬眼睛瞄着自家的膝盖，问：

“你叫山秀？”

“嗯。”

“是王精怪的表妹？”

“不，不是的。”

“不是的？”郑天冬感到惊异，抬眼瞄了瞄山秀。这女子长得不丑，大眼珠子水灵灵的，很能撩拨人。郑天冬赶紧别过头去。“这个王精怪，扯白掉谎的，怎么说你是他表妹。”

山秀惶惑：“我也不晓得他为什么事要这样。”

“你怎么认识他的？”

“他到我家来为你说媒，听说是你，我动了心，就和他一起来了。”

山秀擦了泪痕，脸红红的。郑天冬忽然觉得这女子也还可爱。他想说“我不想找媳妇”，又怕伤了山秀的心，就拐着弯儿说：

“我这个人，自家都多了半边。猪婆寨的人都晓得，是个容不得人的呆货。”

“你莫作践自家，”山秀眉目传情，柔声地说，“能跟上你这样的男人过日子，是我山秀的福分。”

“莫这样说，”郑天冬慌乱起来。这么多年来，除了和那个“她”，他没有再和第二个女人这么脸碰脸地说话。隔了一会儿，由于好奇心

的驱使，他又结结巴巴地问：

“你，你为什么事跟你男人离了婚？”

一丝看不见的忧伤在山秀的眼睛里掠过，她低声地说：

“他没得用。”

郑天冬点点头，其实他并不晓得那个男人到底怎么样没得用。又不敢问。山秀胆子大起来，索性说穿了：

“跟他困觉，像姐妹困觉一个样。”

“啊。”仿佛有一根羽毛把郑天冬的心撩拨得痒痒的，他不敢再说下去，起身去里间收捡了床铺，对山秀说：

“天不早了，你去困觉吧。”

“就这一乘床，我困了你哪里困？”

“你莫管我，你进去，问起门来困就是。”

山秀见郑天冬不肯说话了，只得进到里间屋，脱衣了。门却没问。郑天冬起身去把门掩了。独自站在灶间，有一股冲动的情绪折磨着他。细听里屋，床板吱吱地响动，山秀显然也睡不着，不停地翻身。

郑天冬强迫自己不去听里屋的动静，又支起吊锅，悄没声儿地喝起酒来，他的心情再也无法平静。火塘里晃动的火苗上，仿佛有一双大而亮的眼睛，正默默深情地注视着他。

“二十年了，你为什么事还要这样望我。”郑天冬对着火塘，自言自语地说，他的语气里充满了伤感，神情愈发显得凄楚了。

山风起了，瓦沟上似有许多青蛇溜过。沉重的夜气，冻得门外的狗狺狺吠叫。郑天冬已经听不见这些，他在回想那个神奇的夏天。

二

山上的夏日，与畈下毕竟不同，畈下有风无风，屋内屋外，三伏天一概的热。山上则不同，正午站在太阳底下，无风时也能热出汗来。但无风的日子极少，一天到晚，从树林里，从泉水边吹起的凉风不断。空气湿润，哪怕太阳当顶，树林里的枝叶上露水也不收。花儿一萼萼地开，溪水一脉脉地流。是花都香，是叶都潮，人行其中，暑气全收。

每逢这种天气，郑天冬就爱上山来砍柴。他五岁丧父，母亲靠纺线把他养到十五岁。他读完了小学，就回到队里生产，开始靠自己的体力养活母亲了。光阴荏苒，不觉他已长成了二十五岁的汉子。去年，母亲洗衣服时，忽然头发晕栽到塘里淹死，丢下他一个人，在猪婆寨的田地里讨生活。他勤扒苦做，生活倒没得么事过不去的地方。三伏天里，队里人趁热偷闲，各自拣了荫凉处下棋、困觉。他却独自上了山，砍柴挑到镇上去卖，换油盐等。

这天吃罢大早饭，他又肩了冲担上山。冲担是这一带山区做挑担之用的一种工具，又名光担，一般用栗木或杏木做成，长有八尺，两头尖尖，用铁皮包裹，锋利如矛。用它既可挑柴、挑谷把子，又可做防身武器。郑天冬的冲担已让汗水浸得光滑。殷红的木面上，照得见

人影。主人勤不勤快，看一看他家的冲担即知。勤快非常的郑天冬，把冲担扛到了离猪婆寨十里的云菇岭上。若是塞灶口的，煮得熟饭食的杂柴，猪婆寨周围遍山皆是。郑天冬之所以舍近求远，是因为要去云菇岭拣酒盅粗细的栗树棍子，这种柴敲之作铜响，烧起来火猛焰高，镇上人喜欢烧这种柴。

到了云菇岭，拣一处生满栗树杂子的山坳，郑天冬放好冲担、草绳，却不慌去砍柴，他寻一块凉幽幽的石头坐下，摸出一拃长的小铜烟袋抽起烟丝来。云菇岭挡住太阳，白炽炽的阳光只照到畈下的垮舍、流泉和一丛丛的乌桕树。郑天冬感到惬意，从鼻孔里喷出的蓝蓝的烟雾，逐渐扩散到身边的野黄花丛中形成有趣的缭绕。鸟啼声听来也是懒散的，一切皆无忧无虑、无所用心。郑天冬也是无忧无虑，无所用心。一连气抽了十几袋“功夫烟”，他才起身抽刀砍柴。他朝刀口上吐了口唾沫，正要砍下第一刀，忽听得什么地方，有个女子唱起来：

天上一块相思镜

地上一盏女儿灯

妹要栽花哥点水

哥要落雨妹铺头

歌声柔柔的、甜甜的，是茶青时采茶女常常唱起的歌子，郑天冬的心为之一动。这野的山上，哪来的女人唱歌？他索性不砍柴了，支起耳朵来听。一会儿，他听得不远处，响起了不轻不重的脚步声，他便轻轻捡起冲担，朝那里摸去。

那女子又唱了起来：

摘茶摘到九层云

一片红来一片青

红的都是相思树

绿的都是女儿藤

有情有意的歌子，把郑天冬的心唱得痒痒的，他循声走到唱歌人的跟前，隔着树丛一瞄，见一个眉眼清秀的姑娘，坐在一堵山岩之下，两眼瞄着远处的烟村。郑天冬咳嗽一声，那女子吓得“啊”了一声。扭过头来，看见一个年轻的汉子，手上拿着一条铁光闪闪的冲担，惊恐地问：

“你要做什么事？”

姑娘往后挪动身子，郑天冬唯恐吓了她，连忙说：

“莫怕，莫怕，我是砍柴的。听见这儿有人唱歌，就过来看看。”

姑娘稳了稳神，红着脸说：

“你这位大哥，才会吓人，捏这么长的冲担，我还以为是强盗呢。”

郑天冬把冲担靠在石岩上，蛮有兴趣地问：

“你怎么看我像个强盗？”

姑娘瞄了瞄他，笑着说：

“这会儿又不像了。”

“是嘛，我本来就不是的。”郑天冬打着哈哈说，“你的歌子唱得真好。”

“好么事，还不是拣耳朵拣来的几句歌。”

“这些歌，不大准人唱了。”

“我晓得，”姑娘点点头，眼神有些迷惘，“上头说这些歌有毒，毒在哪里啊？”

“上头说有毒，大概就有毒吧。”郑天冬解不透这个理，“说实话，我爱听这些歌子，但我们垮的姑娘不敢唱了，怕抓她的阶级斗争。”

“我在队上也不敢唱的，想到这山上没人，我才唱唱。”

“你一个人，到这野山上来做什么事？”

“不对你说。”姑娘偏着头，一副撒娇的样子。

“不说就算了。”

郑天冬感到扫兴，拿起冲担，打算再回到山坳里去砍栗木棍子。

“喂，砍柴的大哥。”姑娘又喊住郑天冬。

“有什么事？”

“你是哪个垮子的？”

“我也不对你说。”郑天冬赌气地回答。他抬头看看天，林子的枝叶上，阳光一闪一闪，怕是过了半上昼了。忽然，他听到山岩上的草丛中有窸窣窸窣的响声，定睛一看，不禁大惊失色。一只豹子蹲在那儿，头已探出草丛，瞄着岩下的姑娘。

“快跑，岩上有豹子！”

郑天冬的一声大喊，姑娘从地上弹了起来。她抬头一瞄，吓得不成声地大叫，拔腿便跑。那恶兽哪肯放掉到嘴的食物，发一声吼，从岩上猛扑下来。郑天冬躲闪不及，立忙双手举起冲担，猛然刺向那恶兽已经张开的大口。也是苍天助他，冲担居然刺个正着，从豹子嘴中刺进去尺把深。那豹子疼痛难忍，更是狂怒异常，在冲担上蹦跳。郑天冬心里明白，豹子如若从冲担尖上蹦下来，他和姑娘的性命也许难保。因此，他使出全身力气把冲担抵到岩壁上，并想把冲担再往豹子肚子里杀深一点，但豹子力气大得怕人，搏斗了十几分钟，郑天冬气力不支，幸好这时那姑娘赶过来，插进一双手，狠命抵那冲担。只见豹子口中血愈流愈多，豹口中的冲担戳进去快有两尺深了。再过了十几分钟，豹子的耳朵、尾巴终于都耷拉了下来。郑天冬看它不再动弹，才气喘吁吁地说：

“放了。”

两人丢开冲担，那豹子跌落在地，四只脚屈伸了几下，就死断了气，郑天冬这才感到浑身像散了架，力气用尽了。他一摊泥样的瘫倒在地上。那姑娘惊魂未定，望着死豹子，背靠着一棵树，呆呆地站着。

约莫一袋烟工夫，郑天冬从地上站了起来，他觉得躺在地上，让姑娘看到了不太雅观。故意装出雄赳赳的样子，走到姑娘跟前，想说几句玩笑话，为姑娘压压惊。话还没说出口，他忽然脸红了，赶紧背过身子去。姑娘不知就里，又跑到郑天冬面前，急切地问：

“大哥，你没伤着吧？”

“没伤着。”

郑天冬眼皮子都不敢抬，又车转了身。姑娘纳闷，问：

“大哥，你这是么样的？”

郑天冬轻声说：“看看你的怀里，你才伤了呢。”

姑娘低头一瞄，顿时脸红破了。不知何时，白底蓝碎花的汗褂被撕下了一片，一只乳房颤颤地露在外头，乳峰下还划出了一道寸把长的血口子，鲜红的血正往外渗。

姑娘赶紧捂住胸口，跑到树林子里，蹲在地上，嚤嚤地哭起来。郑天冬愣了一会儿神，脱下自己身上的白老布汗褂，拍打拍打灰土，走进树林子里，从背后递给姑娘，说：

“莫哭了，将就着，把我这个汗褂穿上吧，不好看，遮身子还中。”

姑娘掉过头来瞄，郑天冬已走出树林子，站到死豹子跟前去了。姑娘顾不得合身不合身，好看不好看，赶紧把衣服换了。

“换好了。”姑娘走出树林子，喊着。

郑天冬这才又走回到姑娘面前，手上拿着一片栗树叶，上面黑乎乎的有一小团东西。

“这是么东西？”姑娘问。

“烟屎，从烟筒里掏来的。”郑天冬晃了晃小烟杆说，“你快拿去搽上。”

姑娘不解地问：“搽它做什么事？”

郑天冬脸红红的，讷讷地说：“搽在你的那个东西上，这烟屎里的烟油，听说能止血，收口子。”

姑娘站着不动，也不伸手接烟屎。郑天冬急了，把栗树叶子塞到姑娘手上，说：

“你快回到树林子里去，搽上，吃好几餐饭，也补不回一滴血呢。”

姑娘又回到树林子里去了。郑天冬提起那死豹子的两只后腿，掂量有五六十斤重，心想这张铜钱豹皮剥下来，卖出来的价钱，怕要贴好几担干柴，因此内心非常高兴。

“大哥。”

姑娘又在背后怯怯地喊。郑天冬指着死豹子，问道：

“你吃过豹子肉吗？听说作燥，这个天气吃了，烧裆。”

姑娘回答说：“看着都恶心，还敢吃它。”

黄花闺女皱着眉头也好看，郑天冬很开心地问：

“你现在能不能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段引凤。”

“段引凤。”郑天冬重复了一句，就记到了心里，“我好生奇怪，你一个人跑到这个野山上做什么事？”

段引凤咬着嘴唇，想了一会儿，才犹豫地说：“我说了，你莫对别人说，中不中？”

“中！”

“我来躲生的。”

“躲生？”

“嗯，今天，是我的生日，满二十岁。”

“过生日么要躲到山上来？”

“前些天，我丫（当地把母亲喊做丫）找瞎子帮我算了一个命。说我走进二十岁的门就有灾，若不把灾除掉，日后还要带到婆家去。”

“莫听他的，瞎子瞎，乱嘴巴。”

“瞎子说得活灵活现，还能不听？他说，西北南三方我都犯了煞星，你不找它它找你，若是生日这天往东走，东方阳气盛，煞星不敢犯东，我得了阳气，命就硬了。”

“嗨，这瞎子还说得理流流的。”

“今天生日，他要我天光动身，赶在太阳出山前走二十里路，太阳落土才能往回去。”

“引凤，你的一条命差点去把瞎子了。”

“这你就说差了，过今天这个生日，我越发信瞎子说得不差。出了头豹子，又出了打死豹子的人，一切都是命。”

“我郑天冬，倒成了你命中注定的救护神了。”

“你叫郑天冬？”姑娘诧异起来。

“是呀。”郑天冬不晓得姑娘为么事惊奇，“怎么，你听说过这个名字？”

“你住在哪个塆？”段引凤又问。

“猪婆寨。”

“猪婆寨？”段引凤越发惊奇，“那你和郑天龙是不是弟兄伙的？”

“也是也不是，我们都姓郑，按辈分往下排，都是‘天’字辈的，但已经出了五代，疏得很。”

“啊！”段引凤点点头，忽然又有些伤感的情绪。

“你认得郑天龙？”

“不，不认得，听我们塆里人说起过。”

郑天冬想了想，又问道：“引凤，你方才说，算命先生说怕你把灾星带到婆家，你有婆家了？”

“没得。”

引凤迟迟疑疑地回答，头又勾了下去。郑天冬心里忽然生起异样的感情。他仿佛又看见引凤胸前的那一只带有血痕的颤颤的乳房。他感到手心发痒，想去摸摸引凤的鼓突突的前胸。一眨眼工夫，他又为这个想法感到吃惊，觉得自己太无聊，禁不住又生起气来，一巴掌打在树上。

引凤是个细心的姑娘，她看出郑天冬有了心事，也感到有些尴尬。她扯开话头：

“天冬哥，太阳当了顶，我们吃点东西好不？我带得有粑。”

郑天冬从引凤的手里接过一个发粑来，像嚼木屑样的嚼着。他想说点玩笑话，把心事掩过去：

“我这回吃了你的寿粑了。”

“你这样说，别短我的阳寿。”引凤的眉毛笑成了一条线。

“你满二十，我在九月重阳节的前一天满二十五，比你大五岁。”

“我喊你天冬哥，好不？”

“好，好，”郑天冬口里答应着，可是在心里又说，“我不想要老妹，只想要老婆。”吞下了两个粑，又吃了引凤给他剥好了的两个红鸡蛋。年轻女人的温柔与体贴，使他惬意得很。

无情无义的太阳，那么快就贴近了西山头。郑天冬望望畎下浓浓淡淡的炊烟，极不情愿地说：

“我们下山吧。”

“是得走了，天黑了回家，我又怕。”

郑天冬疑心是引凤不肯和他多坐会儿，因此有些恼怒地说：

“你想走，么不早作声？”

“你光着上身，我怕太阳晒得你痛。”

“我这一身羴肉，莫说太阳晒，就是太阳来咬也咬不痛的。”

郑天冬从地上捡起死豹子扛到肩上，手上提着冲担，做出很勇武的样子，与引凤走上了下山路。

走了八里地，一个岔道。引凤要往左边路上走，郑天冬要从右边路上回猪婆寨。分手时，引凤瞄着郑天冬，含情脉脉地说：

“天冬哥，后天上午，我到镇上的石拱桥头等你，还你的汗褂。”

天冬点点头，目送引凤上路，望着她娟秀的背影，他在心里念叨：

“好一个妹子，眼睛会说话呢。”

火塘里再没有火焰跳起了，剩下一堆通红的木炭。郑天冬又喝下了半碗酒，人醉得迷迷瞪瞪的，歪倒在小竹椅上困着了。这一觉困得好沉哪，直到五更天，一阵狗吠声才把他惊醒。他昏昏沉沉地不晓得困在哪里，翻了一个身，忽然挨到了一堆软绵绵的东西，随即鼻孔里闻到了一股既陌生又熟悉的香味，唔，这不是女人温热的肉香吗？他伸手一摸，一个光滑又丰满的胴体困在身边。他的醉脑袋还感到沉重，但他的灵魂已经躁动不安，一股原始的力在血管里奔流。“引凤！”他像豹子样地低低地吼了一声，伸出双手把女人搂在怀里，狂热而又粗鲁地亲着她的额头、眼睛、嘴巴和乳峰。女人温顺地接受了这一切，但是并不主动，甚至还在火焰般燃烧的胸怀里不住颤抖。这是她感到了幸福还是恐惧？这是引凤吗？我这是在哪里？引凤又是怎么来的？郑天冬忽然感到脑子里一片空白，他从感情的高峰上跌落了下来。几乎就在那一刹那，他记起了王精怪带来的那个女人，我不是坐在火塘边喝酒吗？我么时儿跑上床来，和这个叫山秀的女人困做一堆儿的？一股羞愧之情从他心底涌出，他蛇一样溜下床来，抓起一把衣服逃到灶间。火塘里还有未熄的火屎，他抱过一堆松毛和树棍子重新燃着。捡起衣服来穿，看见仓促中把女人的内衣也夹了出来，他脸上发烧发热，赶紧把内衣掷回到里屋床上。他六神无主地坐在火塘边，忽然又站起来打开大门。他想去看看他的天麻园。冬至节早过了，天麻已经收起，变成一摞一摞的钞票，存在他的那个任何人也不晓得的泥罐里。他现在到天麻园去，并不是去查看小偷和野兽，他只想借此离开这座屋子，这个女人。他觉得自己变成了小偷和野兽了，欺侮了一个毫无反抗能力的女人。他跨过门槛，被绊了一跤，又是一堆软绵绵的东西。蹲下去一看，是他的狗。这畜牲，怎么困在大门口？他踢它一脚，竟一动不动，咦！未必死了。他好生奇怪，伸手去摸狗鼻，还有微微的气息。这狗怎么了？只闻得狗嘴里一股秽臭的酒味。这狗

日的狗，哪里偷得酒喝。不对，狗是不敢喝酒的，听说狗若是吃了醉汉吐出的秽物，也会醉死的。他赶紧点个火把，到门外一瞄，狗日的，还困着两条哪。只见墙角处倒有一堆秽物，是我喝醉酒了？这又是谁扫出来的，莫非是那个女人，山秀？

郑天冬感到心里好不是滋味儿，折回屋里，却见那女人已穿好了衣服，坐在火塘边上，两手捂着脸，在哭。郑天冬依旧坐回到小竹椅上，看清地上有清扫的痕迹，不好意思地问：

“山秀，我喝醉了不？”

山秀点点头。

“是你扫的？”山秀又点点头。

“么样搞的，年把都没醉了。”郑天冬生起了气，“拖累了三只狗，还在你面前出了洋相。”

山秀放下捂手的脸，迷惘地望着郑天冬。

“山秀，我，我，”郑天冬瞄着里屋的床，想辩解，却又无话可说。愣了一会儿，他才悔恨地说：

“我不该上你的床。”

“这不怨你，”山秀叹了一口气，“是我看你醉得不成人样子，把你拖到床上去的。”

“我既是醉了，又么样脱了你的衣服。”郑天冬纳闷了。

山秀低下了头，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

“衣服是我脱的。”

郑天冬嘴巴张得老大，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接着恼怒起来，伤言搭语地说：

“你这样的女人，真是不知不识的。你不要名誉，我还要呢。”

山秀又哭起来，她的心被刺痛了。郑天冬最怕女人的眼泪，心又软下来，嘟哝着说：

“幸好我及时醒了酒，没做出荒唐事来。”

山秀昂起头，愤懑地说：

“郑大哥，你莫把山秀当成骚狗婆，我不是那种轻飘飘的人。只怪我作践，听了王精怪的话。”

“王精怪？他说的么事话？”

山秀张张嘴，到底没说。她么样说得出口呢？昨夜，王精怪留下山秀，就是有意让她引郑天冬上钩。王精怪说，只要生米煮成了熟饭，这个姻缘就接定了。从山秀欲说还休的神情里，郑天冬已猜到八九分。

“这个王精怪，一肚子的馊主意。”

山秀含怨地说：“如今也怪不得别人，只怪我作践。”

山秀眉毛微蹙的样子，使郑天冬想起了段引凤，不由得感叹起来：

“托生个女儿身，也不当容易。”

这句话更是触动了山秀满腹酸楚，说话带出了哭声。

“我们女人，哪个不是憋气坛子？”

“山秀，听我一句话，去找个年轻点的，还有几十年的好日子。”

“郑大哥，你真以为你老了，还是推辞我的话？”

“你么样看中我了呢？就图我个万元户，可以过甩手甩脚的日子？”

山秀满脸红红的，辩解说：“我的两个上人的确是这样想的，所以才答应我和王精怪一路来看人，可是我山秀脚有手有，也不是生来爱吃闲饭的人。”

“唉，”郑天冬连连叹气，他觉得山秀也是个善面善心的女人，这件事情真使他为难了。

“郑大哥，天亮了，肯与不肯，望你把个实话。”

“山秀，你让我想几天。”

郑天冬犹犹豫豫的样子，使山秀想不开，她索性说亮话：

“郑大哥，你这么不好答应我，是不是另外有了人？”

“没得，没得。”郑天冬一迭声地否认，他的心思乱了。痴头痴脸地坐在小竹椅上，山秀么时走的，他也不晓得。

“山秀——”

郑天冬站在山冈垭上，朝着下山路大喊。当他意识到山秀已经离开了他的火塘屋，心中不自觉地升起了一股怅然若失的情绪。他瞄了一眼山秀坐过的木凳子，发现上面放着两双袜底儿。他拿到手上看，一双上绣的是并蒂莲花，一双上绣的是交颈鸳鸯。布壳厚实，针脚细密。这是山里女子定情的信物，郑天冬的心里一热，觉得不应该接受这种馈赠，他冲出门去，想把山秀喊回来。连喊了几声，没有答应。山秀已经走远了。

郑天冬独自伫立在山冈垭上。潮生沉滞的晨雾在他身边缓慢流动，被他的喊声惊醒的山雀子，发出梦呓一样的啼叫。西北风变成一道可以看见的乳白色的气流，从山垭口奔腾而去。冻云下的树林，幻作深灰色，里面时不时传出嘎扎嘎扎的响声，也许是野兽走动。郑天冬忽然感到了孤单，他呆望着山下，想着熟悉的垭子，对于女人的渴望出乎意料地在他的内心中掀起了风暴，他几乎是绝望地发出乞求声：“引凤啊引凤，你折磨了我二十年，还要折磨我几多时呢？”

四

第三天，郑天冬没有践约到镇上那座石拱桥去，不是他不肯去相会，而是那天队里恰好死了一个五保老。队长派他们几个年轻人当殡夫，抬棺材上山。他本想推脱，但队里只有这么三六九个人，他不上阵，就要空出一个杠头来。他内心憋气了一整天，埋怨这个五保老死

得不是日子。太阳挨山时才把死人埋好。他顾不得累，二四脚往镇上跑，七八里路赶出他一身臭汗来。可是，石拱桥头早没了人。郑天冬又往镇子各处寻找了一遍，哪里看得到段引凤的影子？直到星子出了个满天，他才蔫头耷脑往回走。这个来无影去无踪的段引凤，硬是勾了他的魂。他想找上门去，又不晓得她住在哪个垭子。他后悔莫及，那天和她在山上待了一天，偏偏就忘了问她住在哪里。

郑天冬从此惹上了单相思，吃饭没得味，做事没得劲，人家和他说话，常常回答得牛头不对马嘴。有一次，他又上山砍柴，到了山上，才发现自己错把锅铲当成砍刀别到了腰上，只好扛根空冲担回来。为此在垭里落下一个让人取笑的话柄。

只要一落空，他就想着引凤，那一双大而亮的眼睛，就好像两颗星子嵌在他的心里头。有好几天，段引凤的那只划了道血口子的白柔柔的乳房，使他想入非非。他幻想用手扞摸的滋味，一夜间就困不着觉了。“不晓得那烟屎，到底止不止痛。”有一回他的手指头让菜刀切破了，他赶紧按了一坨烟屎，血是止住了，痛还是痛，他因此又想到段引凤乳房痛的样子。整天这么颠三倒四的瞎想，久而久之，垭里人以为他中了什么魔。有一天，几个年轻人在他大门口两旁各钉下一根桃树桩子，他不解地问：

“你们这是做什么事？”

有人回答说：“汪四爹说，你让邪气占了，钉两根桃树桩子避邪。”

“莫说鬼话，么事邪不邪的。”

众人也不和他争辩，嘻嘻哈哈地走了。气得他扯起两根桃树桩子，远远地丢到水塘里。

逢到假日，他就到镇上去，并且总要到石拱桥头站好多时，希望能碰到段引凤，可是每一次他都是扫兴而归。他想到段引凤曾经提到郑天龙，几次他走进郑天龙的家，想从他那里打听段引凤的下落，但话到嘴边又吞回去了。他不相信这个郑天龙。他的同姓兄弟，是个拈花惹草的二流子货。队上的几个女儿家，他经常去秽言秽语地逗引。郑天冬看不惯，他极不情愿把郑天龙和段引凤联系起来。这个骚狗公，让他晓得了我的秘密，还不要造得满城风雨？说不定他还要从中插一竿子，让你吃一个闷心亏。

一晃到了腊月，农事毕了。家家准备过年，多半人家的婚娶大事，也都放到腊月或正月举行。一来有的是工夫，二来该收的都收起来了，该宰的猪羊也都宰了，喜事可以办得热热闹闹的。所以，一进腊月，山里的气氛就变得活跃起来，差不多天天都看到红光耀耀的嫁妆抬子在山路上走过。每每听到迎亲的唢呐响，郑天冬的心里就要着实难过一阵子。血气方刚的青皮小伙，哪个不想当新郎！

这一天夜里，郑天冬正在家里闷坐，郑天龙走了进来，笑模笑样地喊：

“天冬。”

郑天冬虽说比他大两岁，他却从来不带一个“哥”字儿，他笑郑天冬是个苕眼子，平素没得眼睁睁看他。

“有事？”郑天冬懒洋洋地搭理。

“你晓得，明天是我的大喜。”郑天龙无不炫耀的神情。

“我怎么不晓得，新郎官。”郑天冬以为他有意奚落自己娶不到媳妇，心里更不高兴。

“我求你一件事。”

“说吧。”

“明日一早，我们就要去抬嫁妆，大小八抬，要十六个人。”

“我去一个就是了。”

“不是要你去抬嫁妆。”

“那我不去就是了。”

“你要去的，我丫说的，要你去挑辞娘担。”

“我去挑辞娘担？”

郑天冬发了愣，夫家开到女家的抬嫁妆的队伍里头，挑辞娘担的人是个顶顶重要的角色。去的时候，挑两篮子礼物，无非是鱼肉粮烟之类送给女家，回来时挑的才是新娘的“辞娘担”，是女方带到男家的礼品。这角色累倒是不累，但若是女家谈经，说男家如何不做人气，礼薄了，说话么样不中听，甚至扣着嫁妆不让抬，要挟男家什么的，一些伤言伤语的话，全都是说给挑辞娘担的人听。这人若是口舌不灵，脑筋转不快，不能见巧放巧，好事也能办得拐。这人若是生了一张八哥嘴，会变成一张戏子脸，拐事也能办得好。所以，男家去抬嫁

妆，都注重选好一个挑辞娘担的人。而且允成俗定，这个人非得是新郎家老表或兄弟。否则女家要骂他是个“野贩子”，当不了男家主。

“天龙，你莫盘我的洋绊。”郑天冬生气地说，“我是个出苕力的人，不会用心思。”

“哪是盘你的洋绊，”郑天龙诡谲地眨眨眼，“我和我丫商量来商量去，挑辞娘担的人，只有你合适。”

“我只喝得酒，说不到话，你再另外找人。”

“找哪个？我三个老表，两个是呆子，一二十岁了，只能坐门墩，还有一个出外搞副业，年底才回得来，两个姐姐出了嫁，又是女流。只有你了，同姓一个郑，同是一个天字辈，这个忙你也不肯帮？”

“不是不肯帮，是我帮不了。”郑天冬耳朵根子软，听天龙的数说，语气缓了下来，“我生就一个大舌头，不会见巧放巧。”

话虽这么说，第二天，他还是早早起了身，换了一套干净裤褂，吃罢早饭，就挑起两篮子礼物，和抬嫁妆的队伍一起上了路。

十里路到了女家居住的桂花湾，早有人放响了一挂爆竹。郑天冬在硝烟味里走进女家，立刻有人接了他的礼篮去。他正喝着茶，抽着烟，一个满脸喜气的婶子过来揭开覆盖在礼篮上的红布，满脸顿时变了颜色。

“哼，这就算是亲家的节礼？”

听这口气，郑天冬明白到这大婶是郑天龙的岳母子，忙上前喊了一声“蜜娘”。这个称谓是这带山区独有的。兄弟伙的，其中一个的岳

母，别个都喊做蜜娘。

蜜娘白了他一眼，提着篮子让众人看。

“你们看看，我这个亲家是几亩皮的人，棒槌大的两块腊肉，拳头大的两包红糖，筷子粗的几斤挂面，这么些零碎八敲的东西，就换了一个黄花闺女去，几好的生意！”

郑天冬虽说挑了礼篮来，却没有想到揭开看看，这时凑上去一瞄，也觉得太轻薄了。天龙这家伙，平素就是个嘴吃怕鼻知的小气货。帮他挑辞娘担，脸皮都没处搁。蜜娘把礼篮往他跟前一放，没好气地说：

“嫁妆今天不抬了，你们先回去。”

“回去就回去。”

郑天冬二话不说，抬脚就要走。蜜娘见这个挑辞娘担的硬气，倒有些难堪，她朝里屋喊了起来：

“引凤，来看看你婆家的节礼！”

什么？引凤？郑天冬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的眼睛死盯着里屋的门帘，眨都不眨。里屋没人出来。郑天冬顾不得礼貌，走过去挑开门帘一看，顿时傻了眼，端端坐在椅上的，不是别人，正是他朝思暮想的段引凤。

下午，王精怪又跑上山来。郑天冬正在腌制腊肉，王精怪望着他挤眉弄眼，问：

“山秀呢？”

“走了。”郑天冬冷冷地回答。

“走了？么不把她留下来，帮你做这些杂七杂八的家务事？”

“精怪，你少耍弄我。”

郑天冬想到昨夜的恶作剧，心里来了气，茶也不给王精怪倒一盅。王精怪也不在乎，他急于想撮合这个姻缘，弄点“喜钱”置办年货。他嬉皮笑脸地说：

“好你个狗老爷，果然应了一句古话：人是狗心，狗是土心。昨夜我好心好意，大老远送口肥肉你吃，人情没领到，你反倒说肥肉腻了嘴。”

“人家山秀，也是本分人。”郑天冬不满意王精怪开口就损人。

“怎么，你昨夜没上手？”

“你再说这些混账话，我就叫你滚出去。”

王精怪不气不恼，稳稳地坐在木凳上，抽足了两支烟，又说：

“猪婆寨解放三十多年，才出了你这个能人，腰上扎满了栗子，还和县长平起平坐地喝酒。可是到了大年三十，还搞不到一个媳妇过来，知者说你不肯找，不知者就要道我猪婆寨的不是，好不容易出了个万元户，大家妒忌他，不帮他找媳妇。”

郑天冬就怕王精怪蛇样地缠人，索性把话说穿了：

“精怪，你莫以为我不晓得你肚子里的杂碎。帮我找媳妇，哼，说得比唱的还好听，还不是变个法子从我身上搞钱，一人发财，一圈人眼红，我有钱烂粪，也不把给你。”

王精怪的脸皮，三锥子扎不出血，再重的话，他听来也是轻飘飘的。

“哎呀呀，狗老爷，天冬兄，你这样说，就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了。看来你这个万元户的马屁，比过去支书的马屁还难得拍些哩。”

“哼，狗扯羊肠。”

“我王精怪若是一头扎进钱窟窿里，还把山秀往你这里塞？我跨脚就过安徽，介绍费少说也拿得到一部彩色电视机的钱。”

“可惜山秀不是你手中的羊，只怕你牵不动她。”

“怎么，你和她交了话？”王精怪听出这话中有话，追问道，“天冬兄，你莫打伞不顾伞柄，一帚子扫了我的人情。”

“精怪，我没得工夫和你烂板凳了。”

“哟，下了逐客令，”王精怪干笑了笑，“天冬，我上来讨你一句话，山秀这女人，你看得中还是看不中？不要吞下是块骨头，吐出又是一块肉，不少的体面男人，都巴望得到她做媳妇呢。”

郑天冬没有回答，他想起了那两双袜底，以及袜底上的鸳鸯和并蒂莲。王精怪猜测郑天冬还是对山秀动了心，又挪近一步，附在郑天冬耳边，神秘地说：

“昨夜里，引凤又驮了天龙的打，大声昂气地哭，一垓人都听得见。”

郑天冬的嘴唇霎时变乌了，鼻孔的出气粗粗的。王精怪知趣地告退，走到山路上，他又故意大声唱了起来：

人前我唱一声

寡汉好伤心

出门一把锁

进屋没得灯

上床困觉空半边

抱个枕头当佳人

五

暮色仿佛是从树林里钻出来的，同那些泉水中浮起的寒气融汇在一起，在这荒山野岭上弥散开来。从山下朝上看，这冬日黄昏的氤氲还是很迷人的，衔山的夕阳把它染成橘红色，青苍的远岭在它的缭绕下变得忽高忽低，岩石幻成野马、奔鹿，或龙或凤，极尽情致。冬日的太阳也怪，它跑了一天路，挨到山上，却不像盛大的夏日那样停下来喘气儿，而是一屁股溜下坡。于是，山上所有的色彩也随着它的一溜而消失了。

每天黄昏，只要没事，郑天冬就要跑到山冈垸上来静坐，眺望山下的景致。王精怪走了，把一些莫名的烦恼丢给他。弄得他饭也没得心思做来吃，脚不由人地走到山冈垸上，坐定在那里，像一块岩石。七只狗也一排子蹲在他身边，支棱起耳朵，警觉地看着周围。醉了酒的三只狗精神差些，都垂着头，像在想么心事，差不多坐了个把时辰，狗们到底失去了耐性。纷纷站起身，在山上跑动着，做起打群架的游戏来，你撕我咬，叫得一塌糊涂。不用眼睛瞄，只需听响动，郑天冬就晓得哪个是哪个。他给七只狗都取了名字，往日里狗们吃饱了，打闹起来，他在旁边看得津津有味的，说这等于看一场战斗故事片。今天，他却觉得狗们的叫声太刺耳，惹得心烦，于是头也不回，只威严地喊了一声：

“黑子，溜皮，小心割了你们的舌头。”

正在狗群中逞能的黑子和溜皮，马上松了口中咬着的打输了的狗的尾巴。七只狗又悄没声儿回到主人身边，一字儿排开，像主人那样，引颈眺望着山下。

山下的田园、竹林、小河和村湾，皆已模糊，何处响起了一阵噼噼啪啪的爆竹声，在昏暗的空气中浮漾，该又是哪家办喜事了。山乡从此又少了一个青皮小伙和一个黄花闺女，多了一对如胶似漆的夫妻。郑天冬的心里更是怅然，他下意识地从小怀中掏出那两双袜底儿，一双粗糙的大手充满柔情地抚摸着它们。别人的袜底儿踩在脚板下，他却把袜底儿揣在胸口。让交颈的鸳鸯和并蒂莲花听他的一颗心是如何在跳动。

那次的嫁妆抬得很顺利，因为引凤告诉她丫，这个挑辞娘担的人，就是把她从豹子口中救出来的恩人。挑辞娘担回来的路上，郑天

冬双脚像踩了棉花，十里路不晓得是么样走回来的。他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这个铁一样的事实，令他相思刻骨的，与他的呼吸共存的那位眼睛大而亮的姑娘，竟然要成为郑天龙的老婆。郑天龙是个么东西，做活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懒得扁蛇。在女人面前涎皮涎脸，没得四两骨头。引凤跟了他，算是饭锅跳到糠锅里，一辈子的罪受不穿头，越想越憋气，越想越伤心，他恨不能把辞娘担丢到臭水沟里。

回到猪婆寨，跨进郑天龙家的大门。郑天龙满面春风地接住他，说：

“天冬，有劳你了，看见我的媳妇了？人家夸她是一枝花呢。”

郑天冬脸都气歪了，粗声粗气地说：“一枝花，一枝花插在牛屎上。”说完就出了大门。

郑天龙不晓得郑天冬为么事不高兴，以为他又是疯子发疯了，也就不计较。郑天冬回到家中，倒头就困，可是哪里困得着，脑海里像在过电影，一个一个的镜头上，都是段引凤。有时微笑，有时掩泣，有时含羞，有时忧伤。这个力可杀豹的刚强汉子，想着想着竟然哭了起来：“引凤啊引凤，算命的瞎子说得不对，不是你遇到了灾星，是我遇到了灾星哪。”

那天夜里很晚很晚，接新娘的花轿才回到猪婆寨，那一年，城里的红卫兵已经开始扫四旧了。可是在这不通公路的深山里，风俗依旧。婚娶礼仪，还是千百年前就已形成了的那一套规矩。

只听得三节铳九响，接着就是一片喧闹声，花轿上了稻场了。郑天冬白日里就已下定决心，晚上不去郑天龙家看热闹，可是呼提铳

响，他就坐不住了。他不是想去看热闹，而是想去看看段引凤。

稻场上，四个轿夫正在舞轿。各把轿杠举在手中，像玩龙似的，把个花轿舞得上下翻腾，左闪右跌，有时轿夫们还发一喊，把花轿抛向空中，听得新娘子在里面一声惊叫，他们哈哈大笑，又把落下来的花轿稳稳地接在手中。这在轿夫，是向众人表演他们的技艺和力气的大好时机。也趁此折腾折腾新娘子，在花轿里发吐、发叫、发晕。直到男家赶紧封出四个红纸封，里面装有喜钱。他们才肯停下这种游戏。

听得段引凤在花轿里的惊叫和呕吐声，稻场上赶热闹的人莫不开心的大笑，唯独郑天冬心里难受。看到郑天龙也像个笑脸罗汉站在大门口，他真想冲过去扇他几个耳光。

轿夫们绕着大场舞过了三回，郑天龙才跑过去塞喜钱，他是有意让轿夫们多耍弄一阵子，好让赶热闹的人笑得开心些。这样，婚礼的热闹气氛就上去了。轿夫们在离郑天龙家大门口丈把远的地方歇了轿。早有人把一丈红布从门里铺了出来，新娘子要踩在这块红布上，走进堂屋和新郎拜堂。

新娘子下轿也有讲究，不是自己走下来，而是要让人背下来，背新娘子下轿的，就是挑辞娘担的人，花轿一停，就有人喊：

“郑天冬，快背新娘子啊。”

郑天冬本想掉头就跑，但新娘子在花轿里的惊叫声勾了他的魂，不等人家喊第二句，他就冲出人群，来到花轿跟前。满含敌意地瞪了轿夫们一眼，打开了轿门。

“引凤，我来背你了。”

郑天冬感到喉咙管发硬，模模糊糊地，他看到段引凤正蜷缩在花轿里哭泣。

“引凤。”郑天冬又低声喊了一句。

“天冬哥。”引凤的声音也在发颤。

郑天冬把脸掉过去，弓着身子，把背对着轿门。段引凤伸出双手，箍住郑天冬的颈子。那女性的纤纤滑腻的手指，给郑天冬带来一阵异样的快感。很可惜，只有一步路，郑天冬的脚就踩到了红布。他蹲下身子，让引凤的双脚落在红布上。他的任务完成了，必须让开了。下面这十几步路，是要新娘自己走进去的。他车转身，飞快地瞄了引凤一眼。引凤也在怔怔地望着他，眼睛里满是迷惘与哀怨的神色。郑天冬再也不敢停留在这里了。他飞快地挤开人群，离开了郑家门口的稻场。身后，响起了几位姑娘为引凤唱起的“进门歌”：

锣儿鼓儿闹纷纷，

新娘进了婆屋门。

左脚踏的金，

右脚踏的银……

第二天，新娘子找个机会，独自进了郑天冬的家门，只不过一夜工夫，郑天冬就变了个人形，眼神没有了光彩，脸色不再红润，黄黄的像得了痨病，嘴唇又有些发青。他坐在灶口，灶门前烧了一个大松

树茺子，湿湿的柴烟弥漫了一屋子。新娘子走进门来，半天看不见人，郑天冬瞄着她，却不和她打招呼。

昨天晚上回来，郑天冬已是万念俱灰。困在床上，一夜没眨眼皮，段引凤在花轿里喊“天冬哥”时的那种凄婉的神情，总在他的眼睛头上打转。他真想拿一把刀，冲进郑天龙的家里把段引凤抢出来。到后来他到底相信了那两句古话：“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段引凤虽和他有缘相见，却无缘撮合。这个本来对生活充满希望的人，一夜间变得冷酷了。他甚至憎恨起段引凤来。惹得他几个月来神魂颠倒、茶饭不香，不就是因为段引凤回答他说没有找婆家吗？这个女人，把我骗得好苦哇！

浓湿的柴烟熏出了段引凤的眼泪，她好不容易才看清楚郑天冬坐在灶口。她走过去，柔情柔意地喊道：

“天冬哥。”

郑天冬勾着头，玩弄着手中的火钳，既不看段引凤，也不回答。段引凤有些尴尬：

“天冬哥，你恨我？”

“我不敢。”郑天冬回答，声音仿佛是从胸腔里出来的。

“那天，你为什么事不到镇上去会我？”

“队上死了人。”

“哦，”段引凤长叹一声，“一切都是命。”

“引凤，你早就说给了天龙，那天在山上，为么事要骗我？”

两大滴眼泪滴在通红的火炭上，溅起两缕淡淡的青烟。引凤怎么回答呢？她才过了第一个洞房花烛夜，就能说自己的男人不好吗？她从见郑天龙的第一面、第一眼就看不顺他。那天她约郑天冬到镇上相会，就是想摸摸郑天龙的底。想郑天冬给她勇气，退掉这个童子亲。两家动媒的时候，引凤还是睡在摇篮里的伢花儿。可是郑天冬没有去和她相会，使她失望。腊月里天龙家去提亲，她也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你么样不回答？”见段引凤发怔，郑天冬又追问了一句。

“天冬呀，我回答不了，我说过，一切都是命。”

引凤哭出声来，怕隔墙有耳，她又赶紧捂住嘴巴，耸动着肩膀饮泣。郑天冬并不解劝她，冷冷地说：

“现在想起来，我真是大苕一个。为了你的一句假话，我几乎成了疯子。”

“天冬哥，我对不住你。”引凤站立不住，靠到灶壁上。

“你回去吧，人家瞄着了，会说闲话。”

“好，我走。”引凤哀哀戚戚地说，“我是来还你的汗褂的。”

郑天冬接过段引凤递过来的汗褂，上面还散发着很重的香皂味。他一摸，汗褂中夹得有东西，打开一看，是两双新崭崭的袜底儿。五彩的丝线，在袜底上绣着好看的并蒂莲花和交颈鸳鸯。

见郑天冬抚摸着袜底不说话，段引凤含羞地说：“天冬哥，这是我的一点心意。”

郑天冬板着面孔说：“交颈鸳鸯，我和哪个交颈去？”他把两双袜底往火里一丢，火塘里蹿起焰苗，眼看着丝丝缕缕的彩线烧成了一堆黑灰。

段引凤睁大了眼睛。看着郑天冬绝情的举动，她反而平静了。她抹了抹眼角上挂着的泪珠，一声不响地走出门去。

六

郑天冬感觉到从心里涌上来一丝苦味，他张开嘴巴，想把苦味从嘴里放出来。但是，那苦味仿佛是一袭寒气贴在他的舌苔上。夜色已经厚重了，颤抖的寒星在幽暗的冻云中发出微弱的光芒。群山仿佛是一堆又一堆的海绵，吮吸巨大的黑暗。郑天冬划亮了一根火柴，一闪出火光，风就把它吹灭了。他又划一根，又被风吹灭了，他再划一根，终于划燃了，不是一根，而是一板。划燃火柴也不是为了抽烟，而是想看一看袜底上的并蒂莲花和交颈鸳鸯。……多美的并蒂莲啊！一枝稍高，一枝稍矮；一枝展瓣盛开，一枝欲放还收。莲叶绿得那么娇嫩，莲花红得那么炫目。再看那交颈鸳鸯……郑天冬只瞄了一眼，火柴又熄了。不过也用不着瞄了。这一对交颈鸳鸯，二十年前就已游进了他的心中。

山中多情女子的信物，也许有点千篇一律，缺乏变幻，过于古板，但寓在单纯中的深情，却是能令人长久回味的。要说郑天冬内心

有什么歉疚的话，那就是他一直后悔，二十年前，不该烧掉那一对浮游在并蒂莲中的交颈鸳鸯。

结婚第二年，引凤生了一个女儿。她婆婆很不高兴，人前人后，总是给她气色看。准备了十几只坐月子吃的鸡，只宰了两只，引凤连一只鸡腿子都没吃到。发展到后来，婆婆不爱这个媳妇，连众人的眼睛都遮不过了。引凤坐月子，正是刮刀子风的三九四九天气。水塘里结满了冰凌。婆婆百事不伸手，引凤只好自己挨下床来，砸开冰凌洗尿片。郑天冬看了实在心痛，躲在屋里长一声短一声地叹气。

自从引凤进了郑天龙的家门，一年多来，两人见面如同陌路之人，好像谁也不认得谁。郑天冬强迫自己这么做，他要让引凤看出他是条硬汉子，不会为个把女人而低眉落眼的。他甚至再也不喊“引凤”了，而故意喊她“天龙媳妇”。引凤听到这种称呼，心里非常难过。她是多么想当一个“天冬媳妇”啊！命运却专门捉弄她，让她做了一个令她生厌的人的媳妇。这个鬼天冬，却又不解她的心思。见了她不是昂头一丈，就是猪一句狗一句的说话。这对于引凤，无疑是精神上的最大的折磨。一个理想中的丈夫已经永远不可能得到了，而保留在心中的对于天冬的依恋之情，也因为天冬的冷漠日渐枯竭。引凤现在变了，眼睛还是那么大，眼神却已黯淡无光。一天到晚郁郁寡欢，对谁都是冷脸冷落的，说不上几句话。

偏偏这个郑天龙，处处又不把媳妇当人。说出话来，气肿了人的脚颈，猪婆寨的年轻人，凑到一起开玩笑，说出的话臭过屎渣儿。有一次在田里薅秧，王精怪问郑天龙：“喂，姓郑的，你那个媳妇一天到黑垮着脸，像是借了她的谷子还了她的大麦，晚上跟你困觉，那一脸的霜化不化些儿？”

“化个屁，”郑天龙涎皮涎脸地说，“你发烧发热的，想跟她亲热亲热，她呆木头一筒，把屁股对你。”

“嘿嘿，你不成了热脸去擦冷屁股了？”另一个青皮小伙笑谑道。

“我才不擦屁股呢，我擦屁股的前面。”

秧田里一阵哄笑。郑天龙的回答刺激了大家的神经，七嘴八舌更是无遮无拦了。王精怪叫着说：

“天龙，莫把股肉埋在碗底，吃独食儿，把段引凤贡献出来，跟我困一困么样？”

“好呀，”郑天龙说，“今夜里，我俩交换阵地，我到你家，跟你的媳妇困。”

“我的媳妇鼻孔朝天，干巴巴的乳房像个死猪卵子，没得你的媳妇标致，你不怕吃亏？”

“吃个么事亏哟，”郑天龙越发来了神，“皇帝女儿状元的妻，叫花子女儿一样的。”

“说得好，”有人高兴地吼叫，“天龙，精怪，今夜你们就换背抓痒。”

“哎哟！”

王精怪忽然大叫一声，从泥田里提起一只脚来，蹙眉蹙眼地说：

“天冬，你眼睛长到头顶上去了？薅田棍戳了我的脚。”

站在王精怪身后的郑天冬，没好气地说：

“戳穿了才好，不好好薅田，抵我的路。”

王精怪觉得这话不受用，于是讥刺他：“找媳妇我没抵你的路，人么事没找着？”

“我叫你王八蛋嘴硬！”郑天冬怒气攻心，大吼一声，摔掉薅田棍，把王精怪举起来，丢到乱泥巴田里，糊成一个泥猴儿。

王精怪当众丢了个大丑，爬起身来，又不敢和郑天冬较量。这家伙蛮得，只比水牛少一对角。豹子都不是他的对手，我惹了他还不得自讨苦吃？王精怪比青皮蛇还溜滑，当即就地转弯，笑悻悻地说：

“天冬兄，你的力好大呀，把我的屁股摔成两半了。”

“再敢犟嘴，我把你的屁股摔成四半！”郑天冬怒气未消。他用满怀敌意的眼光，把在一旁讪笑的郑天龙狠狠地盯了一眼。

只有在这种时候，郑天冬才感到自己旧情未泯，内心深处并没有冷漠段引凤。听到这些侮辱段引凤的秽语，他就怒得像个铁面金刚。

段引凤在月子里受到的欺凌，使郑天冬很难过。几次他想去找天龙的母亲谈一谈，又犹犹豫豫地没有去成。我去谈算哪一码子事呢？是她的上人，还是她的哥兄？是她的亲戚，还是她的丈夫？我么事都不是啊！但不说一说，又感到引凤太苦了。想来想去，他决心找天龙谈一谈，他不相信这个二流子，连起码的人情道德都没得。

一天夜里，郑天冬把天龙从家里喊出来，想带回到自己家中谈。天龙不肯去，几个牌友正等着他打扑克呢。郑天龙没得法，只好站在

塘埂上，把话从远处说来：

“天龙，恭喜你做了老子。”

“哼。”郑天龙不置可否，用鼻子回答。

“老子可不是好当的。”

“当得了老公也当得了老子。天冬，你就为这几句话？我可是没得工夫了。”

郑天冬忍住气，故意装得心不在焉地问：

“这些时，垆子里的一些闲言闲语，你听到了不？”

“哪些闲言闲语？”

“你家的。”

郑天龙沉默了一会儿。他以为这些闲言闲语大概又是指他和某个某个女人鬼混，于是悻悻地说：

“闲话听多了瘦人，人家舌头痒，让人家说去，我左耳朵进，右边耳朵出。”

“闲话不一定是没得根据的话。”

“有根据又么样，前些时，我是和上垆的那个女人玩了两盘，这又算得么事？一个寻锅补，一个要补锅。”

“我不是指你自己的猪狗事儿。”

“那你又是说哪个的？”

“你丫的。”

“说她，说她么事？”

“说她苛刻媳妇，引凤坐月子，鸡膀儿没吃到一只，还要砸开冰窟窿洗尿片。”

“哪个叫她生女儿？”郑天龙生了气，内心骂郑天龙算老几，管臭闲事。

“生女儿的未必不是人？”郑天冬也火了。

郑天龙脖子一犟，说：“我丫想抱孙子，引凤生不出来，老人还不愜气！”

“你呢？你么不劝劝上人，一夜夫妻百日恩，你就不心痛引凤？”

“我么样心痛法？未必要一天到黑把她托在手上？”

“你就帮她洗洗尿片嘛。”

“哼，亏你说得出，”郑天龙冷笑一声，“在猪婆寨，你看见哪个男人洗过尿片？”

“也没得哪家媳妇，月子里没得人料理。”

“天冬，你说完了没？”

“说完了。”

“那我要走了，说这一阵闲话，少打了好几盘扑克牌。”

郑天龙掉头就走。郑天冬怔怔地站在塘埂上，一股莫名的愤怒和至深的忧愁交织在一起，逼得他想大叫。他张了张嘴巴，一股北风噎住了喉管，冷透了他的心。

第二天，引凤又提着一篮子尿片来到塘边，郑天冬把她喊到了自己家中。引凤感到惶惑，这个已使她心灰意懒的人，现在喊她去做什么事？

到了家，郑天冬从火塘上的吊罐里，舀出了一碗鸡汤，双手捧给引凤。

“快趁热喝了。”

“天冬哥，你！”段引凤哽咽了起来。

昨夜，从塘埂上回来，郑天冬把家中养着的仅有的两只鸡都杀了，炖了一大吊罐。他别过脸去，不看引凤的泪眼，说：

“引凤，这一大吊罐鸡汤，都是为你炖的，每天出来，就来这里喝一碗。”

引凤哭得像个泪人儿，哪里还喝得下鸡汤。郑天冬好劝歹劝，她才喝下了一碗。在她喝汤的时候，郑天冬又搬来一个大木盆，把引凤带来的一篮子尿片倒在里面，舀上一盆热水。引凤看在眼里，哭在心里。

“天冬哥！”

段引凤禁锢了一年的感情的闸门，现在又启动了。感情的潮水再次汹涌起来，她扑过去抱住郑天冬的脖颈，疯狂地吻着他的脸颊。郑天冬并没有以同样的热烈去迎合他，而是轻轻地把她推开，说：

“引凤，该回去了，伢儿只怕哭着要你呢。”

引凤好不容易才抑制住自己的冲动。提起篮子，一步三回头地离开了郑天冬的家。

又过了几个月，已是春暖花开的季节了。一天，引凤的女儿发了高烧，婆婆忽然热心起来，主动抱起孩子到镇上卫生所去看病。中午回来，婆婆怀抱里的伢儿已经死了。嘴唇青乌，医生一看就晓得是“窒息性死亡”。可是，婆婆却说：“伢儿病得太狠了，还没抱到诊所，就落了气。”

女儿的死，对引凤的打击很重，经常一个人守在房中，痴痴呆呆地和女儿说话。一到晚上，她就跑到山上去，坐在女儿的小坟前哀哀地哭泣。

一天夜晚，受了那哀痛欲绝的哭声感染，郑天冬跑上山来，走到小坟堆前，他顿时愣在那里。段引凤正裸着怀，把乳头朝一个婴儿的嘴里塞，这是哪来的伢儿？郑天冬又耸了耸鼻子，闻到一股腐臭味，再借着迷离的月光一看，小坟堆已被扒开，段引凤怀抱着的正是她死去的女儿。

“引凤！”

郑天冬百感交集，冲上前夺下死婴，放到坟堆里，准备重新掩土。

“你不能活埋了我的女儿，她要吃我的奶，吃我的奶呀。”

段引凤哭喊着，拼命扑到坟坑里抢孩子，郑天冬拖着她，流着眼泪说：

“引凤，伢儿死了。”

“不，没死，天冬，她已学会笑了。”

“她真的死了，引凤。”

“你是哪个，敢咒我的伢儿死。”

郑天冬的心在颤抖，他捉住段引凤的手，哽咽地说：

“引凤，你真的连我也不认得了？”

段引凤翕动着嘴巴，又抽回双手，使劲地揉了揉眼睛。终于，蒙在她眼神上的那一层困惑慢慢消退了。她迟迟疑疑地喊了一声：

“天冬哥？”

“是的，”郑天冬点点头，“我是天冬。”

“天冬哥哇，”段引凤错乱的神经恢复了正常，重新感到了至深的痛苦。她扑到郑天冬的怀抱里，声嘶力竭地喊道，“我的人哪，我好命苦啊！”

郑天冬伸出粗糙的大手，去为引凤揩着满脸横流的眼泪，他胸中发闷，一句话也说不出。忽然，段引凤死死地抱住他，不无哀怜地说：

“天冬哥，答应我，不再冷淡我了。”

郑天冬不吭声，眼睛瞄着天。月亮像一团棉花，在树林子上擦来擦去的，它怎么不来揩揩引凤的眼泪啊！

引凤有些绝望了，她跪到了地上，又一次乞求：

“天冬哥啊！”

郑天冬不敢再迟疑，他扶起段引凤，颤声说：

“引凤，我答应你。”

七

一支电光从蛇皮坳上游弋下来，走进了猪婆寨。夜已深沉，猪婆寨沉进了梦乡。郑天冬觉得自己来得不是时候。他想找到郑天龙，责问他为什么事又打引凤。他拍拍随他一起下山的大黑和溜皮，示意它们不要吠叫。他轻手轻脚走到郑天龙的房窗下，低低地喊了一声：

“天龙。”

“哪一个？”屋里的人还没睡稳，喊了一声就答应了。拉亮了电灯。

“你出来一下。”

“是天冬？”天龙充满了诧异。

“嗯。”

郑天龙穿好衣服出来了。郑天冬避免谈话声让屋里人听见，把郑天龙引到墙头的乌桕树下。

“深更半夜的，你找我有么事？”郑天龙问。

“听王精怪说，你又打引凤？”

“打了。”

“为么事打她？”

“不为么事，”郑天龙耍着赖皮说，“引凤是我的媳妇，我想打她就能打她。”

郑天冬冷冷地说：“天龙，恶有恶报，善有善报，你作祸莫作过了头。”

郑天龙抱屈地说：“天冬，你驴子不对马嘴地错怪人。不是为了你，我打她做什么事？”

“为了我？”郑天冬有些吃惊。

“不是为了你又为哪个？”郑天龙振振有词地说，“天冬，看到你一个人在山上，清静寡静地守孤单，我心里过意不去，想叫引凤上山去陪你几夜，这死女人，抵死不肯去。”

郑天龙说罢，连连叹气，样子极诚恳。这一来郑天冬反倒没了主意，慌里慌张地说：

“我不要引凤上山，我一个人在蛇皮坳上，逍遥自在做寨王。”

郑天龙试探地问：“你是不是嫌引凤老了？”

“只怕是你自己嫌她老了。”郑天冬在心里恨恨地骂道。本来准备了好多话，要下山来和郑天龙说个清楚。现在他又后悔不该下山来，跟这个不要脸皮人有什么事好说的。他喊了狗，转身又往山上走，丢下一句话：

“天龙，你再敢打引凤，我就对你不客气了。”

郑天冬走过一段田间小道，忽然听到了乌桕树下传来了一个女人嚤嚤的哭声，“引凤！”郑天冬差点喊出声来，这可怜的女人，一定是偷偷跟到了乌桕树下，听到了他们的谈话，他想走回去，但还是忍住了，只听得郑天龙恶声恶气地吼道：

“你哭个什么事，人家对你没得瘾了。”

郑天冬的血一热。郑天龙这时候如果再说一句混话或者动手打老婆，郑天冬就会毫不犹豫地冲回去，把他捶成一个烂茄子。然而山野恢复了寂静，郑天冬听得有一扇大门吱吱响了几下，又听得插门闷响，他才挪动脚步，一边走，一边困惑地想：“天龙这杂种，为什么又要引凤上山？他又要想个什么鬼点子，让我和引凤上当呢？”

也是这么一个深沉的夜晚，只不过不在隆冬而在深秋，漫山遍野的乌桕树或枫树的红叶，在夜空中弥散着它们的令人心醉的气息。晚风携着各种花草的芳香，吹拂过竹林和山湾。每一个角落，每一乘木床上，似乎有着窃窃的情话，都散发着一一种使人酥软的神奇的魅力。

郑天冬好不容易等到整个垆子都进入梦乡，才偷偷溜出家门。他像一个幽灵在垆子里转悠了一趟，看看没什么动静了，才蹑手蹑脚走到郑天龙的门前，轻轻叩了三下门。敲门声几乎还没落，门就开了一条缝，郑天冬挤了进去，反手把门闩死了。

“天冬哥？”

“引凤！”

引凤只穿着短裤汗衫，紧紧地抱住了郑天冬，让他感受到一股强烈的女人气息。郑天冬伸开双手，把引凤抱进了房里。

自从那天晚上，郑天冬在那个令人心碎的小坟堆前，答应了段引凤的乞求后，两个郁郁寡欢的人，便又同时变得充实起来。在他们的心灵里，欢乐像一阵又一阵的暴风雨，夹着惊雷闪电而来。质朴又纯洁的情愫，像雨后七彩的虹，从一颗心到另一颗心。路上相遇，他们在眼中分享融为一体的情爱；长夜静卧，他们又在灵魂里诉说刻骨的相思。一种难以平复的欲望使已经憔悴的花朵重又变得娇艳欲滴，他们企盼着不只灵魂相爱而且肉体相爱的日子，这一天终于盼到了，老天爷给他们这一对情侣提供了机会。

从夏天起，郑天龙就不怎么落屋子。他受了几个朋友的怂恿，参加了他们成立的造反组织，开到镇上造区委的反去了。郑天龙现在是大忙人了，每日里在镇上“关心中国前途”，很少回家，他的母亲既管不住儿子，又和媳妇不对光，一气之下，跑到女儿家住下了，家中只剩下引凤一个人。这可怜的二十二岁的女人，从至深的爱恋中孵出巨大勇气，她用深不可测的柔情和一个女人能够凝聚起来的全部胆识，鼓动郑天冬前来和她幽会。

郑天冬进到段引凤的房中，这个威武有力的汉子，变得像一个受惊的麋鹿，他伸出手臂紧紧搂住段引凤的腰肢，仿佛要从女人身上吸取力量，使自己变得镇定和坚强。

“天冬哥。”

引凤从灵魂里爆发出呼声，郑天冬把她越抱越紧，使她透不过气来。

“引凤。”

郑天冬像是在狂喊，又像是在呻吟。在他的眼中，整个世界已不复存在，只有这一个年轻女人秀美的胴体。

“天冬哥，啊，我快要死了。”

引凤倒在郑天冬的怀里，她的乳房紧压着郑天冬的胸膛。

“引凤。”

郑天冬快乐得发疯，他的笨拙的嘴这时候只会用来亲吻，而不会讲话。

胸膛贴着胸膛，腰肢挨着腰肢。终于，他们像一段沉重的木头，倒在床上。

夜似乎更加沉静了，含潮的氤氲从山林中飘浮而来。浸在水塘中的星星，像一锅清水上浮着的晶亮的油珠子。这间屋子里漾动着它们微弱的反光，今夜的这间砖木结构的猪婆寨的古老房子，已经被爱神占领。爱神是朴素的，神圣的。她从田野上走过，田野上就有丰硕的

谷穗，美丽的花朵；她来到人群中，人们就懂得相亲相爱，勃发起创造生命的欲望。人的意志、思想、智慧、性格，莫不都因为这欲望而产生、发展。人的世界中可以永远消失恨，但不能有须臾的时间没有爱。没有爱，地球将变成废墟，人类将从此消亡。每个人都是爱的结晶，每个人也应当成为爱的动力，爱是没有目的的，爱的本身就是目的。爱是人的本质，而本质总是真诚的。所以，爱神总是赤裸着走到人们中间。今夜，她又赤裸着走进这间幽暗的房子。她在一对情侣的灵魂里，播撒下不可抑制的冲动。让他们获得那种最原始的，也是最新鲜的感觉，让应该发生的事情得以发生。

“天冬！”

引凤像是在呓语，她不再喊“天冬哥”了。

“凤妹儿！”

郑天冬也改了称呼，听来那么亲昵。

“天冬，我等了你好整整两年，才等来这一夜啊。”

“我还不是，引凤，你结婚那夜，我真恨不得把你抢走。”

“你为啥事不抢呢，你晓得，那一夜我的心在流血啊。”

“往后怎么办哪，凤妹儿，我一天也舍不得离开你了。”

“天冬，我们跑吧。”

“往哪里跑啊，现在不比解放前，跑了抓回来，要坐牢哩。”

“我和郑天龙打脱离。”

“晓得他肯不？”

屋子里陷入了沉默。郑天冬感到手臂痒痒的，一摸，湿湿的，引凤哭了。

“凤妹儿，莫哭，你一哭，我这心里就难过得很。”

“好，我不哭。”

两人又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心贴着心，互相感受着对方的温暖和力量。正在他们这么依恋深深的时候，门外响起了粗声粗气的叫喊：“引凤！”接着是砰砰的敲门声。

“是天龙，他回来了。”

引凤这一惊非同小可，郑天冬也失了主意，三把两把穿好衣服，却无路可以出去。

“引凤，耳朵聋了？快开门。”

大门拍得山响。引凤没得法，只好指着床底，示意郑天冬钻进去。郑天冬虽然感到羞愧，却也只好如此了。

引凤料理好床铺，这才去开门。郑天龙一进门，就不满意地咕哝道：

“你是瞌睡虫托生的？喊了半天才开门。”

段引凤见了丈夫，又气又怕，却还是和他顶嘴：

“哪个晓得你深更半夜往回摸，人家不困觉，未必熬油点亮等着你？”

谁知郑天龙这个没脸肉的东西，忽然又不恼了。走进里房，笑嘻嘻地说：

“今夜，本来要去攻松山铺老保的据点，我半路上摸回来，想跟你亲热亲热。喏，这是两斤新鲜猪肉，打据点的人平两斤，我提回来，也让你油油嘴儿。”

段引凤接过来，挂到墙上的木桩上。郑天龙说：“莫往上挂了，现在就煮来吃。”

段引凤担心床底下趴着的那个人，怕被郑天龙发现，想把郑天龙从房里支开，说：

“现在吃就现在吃，你到菜园去，扯几根葱回来。”

郑天龙摇摇头：“新鲜猪肉，不放葱也香得人流口水，不扯了。”

段引凤无法，只好到灶间煮肉，隔一会儿，又朝房里喊：

“死人，你出来帮我烧火。”

郑天龙抵死不肯从房里出来，回答说：

“我腿肚子累痛了，只想坐坐。”

段引凤心里好不踏实，她真怕郑天冬在床底下弄出响动来。

“引凤，这床底下是不是有老鼠，罐子响七响八的，我找根棍戳戳看。”郑天龙又在房里大惊小怪地喊道。

段引凤慌得丢下手中的锅铲，跑到里房，接过郑天龙手中的棍子，说：

“前些天才打的老鼠药，哪有这么老鼠，你才是没事找事。”

郑天龙迷惑地说：“没得就没得，么事把你慌得那狠？”

“我不喜欢在房里舞枪弄棍的。”

引凤脸色红了，怕郑天龙看出破绽，又赶紧回到灶间去炒肉，隔一会儿，丢进来一句话，明里招呼天龙，暗里却是说给天冬听的。

“宽心等会儿，就好了。”

床底下的郑天冬已经汗如雨下。他趴在地上，潮气呛得他直想咳嗽，把脸都憋红了。听了引凤这句话，在心里说：“我的娘，再等会儿，我咳出声来么办？”坐在椅子上的郑天龙，左脚压在右胯，听了引凤的话，答道：

“把肉炒烂些，我有工夫等。”

段引凤在心里骂道：“鬼东西，把肉吃到肚子去长蛆。”

房里，郑天龙不晓得哪里来了么事兴致，竟邪里邪气地唱了起来：

张二女困床中手把心摸

想起了余四哥好大的家伙

我张二女好比是园中白菜

余四哥不浇水发不起秧棵

龙格里格龙，龙格里格龙

发哩不起秧棵里龙格里格龙

“死鬼，莫唱了！”

段引凤听得心烦，在灶间叫了起来。郑天龙嘿嘿一笑，果然不唱了，只是问：

“肉熟了？”

“熟了。”

“拿到房里来吃。”

“在灶间吃不好？”

“房里紧管些。”

段引凤怕郑天龙怀疑，不敢坚持，只得把一大碗猪肉端到房中的小桌上。

“别的菜还有不？”郑天龙又问。

“有点黄豆。”

“罐子里不是还有几个盐蛋？”

“嗯。”

“都拿来。”

“你是想过年哪。”

“今夜我想吃。”

菜都端了上来，郑天龙又起身寻来两只酒盅，找出一壶谷酒来，段引凤捡起一只酒盅，没好气地说：

“我不会灌猫儿尿，你一个人灌去。”

郑天龙又抢过酒盅，说：“我又没说要你喝，你着个么事干急。”

“那要两只酒杯做什么事？”

“还有一个人。”

“哪一个？”

“郑天冬。”

“郑天冬？”段引凤神经质地惊叫起来，“你请他，这么半夜去找他？”

郑天龙脸上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怒气，一字一顿地说：

“不用去找，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你？”段引凤的心提到嗓子眼上。

郑天龙不理睬她，弯下身子，对着床底下喊道：

“天冬，趴了半夜了，出来喝盅酒。”

段引凤闪身过来，挡住郑天龙，不顾一切地吼道：

“你想把他怎么样？”

郑天龙生气地扒开她，说：“今夜，我们兄弟伙地坐到一起喝盅酒，没得你的事。”

床底下一阵响动，郑天冬爬了出来，一身的尘土。郑天龙赶紧把他拉到凳子上坐下，招呼引凤：“快去打盆水来，让天冬洗洗手脸。”

引凤都不晓得郑天龙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只得照办了。郑天冬洗罢手脸，蔫头耷脑地坐在椅子上，一眼都不敢瞄坐在对面的郑天龙。

“天冬，你么样勾头勾脸，像个荳样的，来，快端起盅儿来喝酒。”

郑天冬哪里还敢喝酒，他巴不得脚底下裂条缝，钻进去永远不见人。

郑天龙诡谲地一笑，对引凤说：“你劝劝他，他信你的。”

引凤见事已至此，无非是破罐子破摔，也就硬下心来，对郑天冬说：

“天冬，天龙叫你喝酒，你就喝，没得么事怕的。”

这话果然有效。天冬抬起头来，怀着羞愧和仇恨的心情，开始和天龙喝起酒来。

不管怎么说，郑天冬总还是有点拘谨，郑天龙却始终谈笑风生。他像什么事也不曾发生过，和天冬说笑话。告诉他自己怎么在镇上当造反派的事。郑天冬烈酒烧心，忍受不了这种难堪，几次想主动把话挑明，但郑天龙都巧妙地转移了话题。

两人一直喝到天亮，一壶酒一滴不剩了。一直坐在旁边的引凤，冷汗一阵赶一阵地出。两个情敌居然怒气全无，在一起碰杯喝酒，这种事儿她简直不敢相信，然而这又是活生生的事实。她不希望他们这样，她倒愿意他们打起来。她晓得，如果真的动手，郑天冬就会像掐一只小鸡样的把郑天龙掐住。像这样斗心眼，郑天冬哪里又是郑天龙的对手。天龙把他骗去卖了，他还会帮他数钱。

喝完了酒，郑天龙把酒壶一推，意犹未尽地说：“唉，没酒了。”

“没酒就不喝了嘛。”引凤赶紧接过话来，“天都大亮了。”

鬼火

驼子二爹的呼吸到底是从何时发臭的，我记不清了。也许是十五年前我去杉树铺的那一天，也许更早一些。他是我见到的杉树铺的一个人。

天气好，一地阳光，不燥不寒，这在阴雨绵绵的四月是很难得的。我顺着燕子溪往上走，如入螺丝壳中，愈入愈曲，情绪愈是黯然凄然。峰峦回复的螺丝壳中，但见山樱野蕨，青霞瓣瓣；皋兰清露，袅袅芳馨。一切俱非世境。独自在山路踟躅，自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激动。

我看过《蹉跎岁月》和《今夜有暴风雪》这两部作品。作为昔日的知识青年，我的心弦被拨动了。但我在杉树铺，尝到的是另一种苦味。杉树铺是山高皇帝远的地方，十五年后的今天，它依然处于蛮荒状态。我是主动要求到那里去的。没有人陪伴我。因为知识青年中，没有谁的爷爷是在杉树铺被愚昧人的大刀砍下头颅的。

肩上压着一副悠悠荡荡的行李担子，走着陡峭的山路，真如鲇鱼上竹竿了。这一片深山，没有人打山歌。临近正午，溪水潺起翠烟。山雀儿翩翩，一会儿这树，一会儿那树。它们难道也在焦躁地找寻什么？进了一处垭口，我紧赶几步，在那里歇歇肩。

放下担子，去斜坡的树丛中方便。走到那块儿，不免一声惊叫。只见一个老头儿，一丝不挂地躺在草地上，肌肉萎缩，一身皮肤像蛇

的纹斑。两条腿像两根拨火棍，大大叉开着。两只手伸到腹下，捧着那一茎小萝卜样的阳物和那一只皱巴巴的卵袋儿。

老头儿的眼睛闭着，我的惊叫仿佛是一声鸟鸣，他听了就像没有听到。我一阵恶心，转身想走，好奇心又驱使我留了下来。过了许久，那老头儿方木偶般地转过脑袋，两粒眼珠子如两颗干枯的豌豆，朝我身上轮了一圈，木讷的脸色显出遗憾。他费劲地撑撑眼皮，又用双手把卵袋儿搓了搓。才像一只迷盹的狗那样，懒洋洋地站起身来，穿好衣服，背起一只箩筐。我惊奇地发现，那箩筐里，装的全是些大大小小的石子儿。我问他，到杉树铺还有多远？他耸了耸驼背，又拿起一张小巧的尖嘴锄，跟我走。他看也不看我，就往前走了。我赶忙挑起行李，跟在他后头。还有多远？我问。他依然不答。用尖嘴锄在山路上刨起一颗石子儿，放在嘴里吹吹土屑，再把石子儿丢进背上的箩筐里。还有多远？我再问，他停了停步，用手中的尖嘴锄朝前指了指。前面不远，一片竹林，万竿相摩，绿色逼人，间隙处略略露出些墙垣，想是杉树铺了。

这个老头儿，就是驼子二爹。

在我的家族史上，杉树铺是使我的所有家人不寒而栗的地方。家族史中最壮烈，也是最残酷、最野蛮的一页，是在这里写下的。

在半山茶亭里烧茶的卢爹爹早已作古。半山茶亭也早已倾塌，只剩得一些时虫，在废墟中蛰蛰啁啁。但是，当我在一九六六年冬天，怀着一颗朝圣的少年的心，站在天安门的金水桥边，抚摸那一柱巍峨华表时，我眼中的天安门，并没有这一座半山茶亭神圣。我在心中暗暗地想，这天安门城墙上的红色，年年都要重新刷过。这是帝王的颜色，可它究竟是不是历史的颜色，我弄不清楚。

至少，我的祖父的殷血，没有化作涂红天安门城墙的颜料。

卢爹爹通常起得很早，像驼子二爹一样，他过早地产生了入墓之感。一闭眼睛，就跟死人打交道。天一抹黑就上床，一梦醒来还是半夜三更，卢爹爹再也睡不着了。起身磕了几筒烟，就摸摸索索挑起水桶，去燕子溪里挑水去。燕子溪流的不是岩罅里渗出的泉水，就是树叶子上滴落的泉水，好甜好甜哪。用这水烧茶，含在嘴里，肉巴巴的，几有味儿！

水挑满了一缸，天还没亮。老天上的几粒星星，像死人的黯淡无光的眼睛。卢爹爹开始去门外拖些木柴进来，准备烧水了。坐到灶口，刚扒开隔夜留下来的灶膛的火屎。那条相依为命的大黄狗呼哧呼哧从门外进来，蹭到卢爹爹脚前，放下嘴里咬着的一截木柴。卢爹爹高兴地拍了拍狗的脑袋，认为这狗可以当儿子养，帮他做得一些事了。他摸出一把斧子，想把大黄狗拖来的木柴劈碎。一使劲，斧刃下去，传来一声闷响。而且手上的感觉也不对，软软的，绵绵的。这是什么啊？卢爹爹剔了剔梓油灯盏里的灯草，如豆的亮光大了一点点。他俯身细看，顿时吓得舌头伸出来缩不回去。斧头楔进去的哪里是木柴，竟是一条血淋淋的人腿！他回头再看缸里挑回的水，全是红红的血。

半山茶亭正建在阴道上，驼子二爹疯疯癫癫地说。所谓阴道，就是鬼走的路。鬼连饭都不吃，哪里还会喝茶水。半山茶亭所以要垮，人是没得法子阻挡的。

到杉树铺的第二天，我就住进了这座古祠堂。闻队长问明我只有十七岁，便照顾我，让我在这座古祠堂里试制“九二〇”土农药。

在我还没有来到人世之前，我就认识这座古祠堂了。卢爹爹告诉我父亲的闻家祠堂，就是这一座。这座砖木结构的建筑，少说也有了百把年历史。解放后，这座祠堂一直废置不用，更谈不上修缮。可是，它却像岗坛上的香樟树一样结实。闻队长拿根钥匙捅了半天，才把挂在大门上的那把生锈的铜锁捅开。空阔的正厅，有蝙蝠来回飞。从东耳门进去，一共有七重门。我的床就安置在第七重门里，这是闻家祠堂最深的一间房子，每天晚上，连同大门和东耳门，我一共要闯九道门。我之所以选中这最深的一间房，是图它安静，而且它的后窗外，是一片缓坡的松楸绿色，它似乎能够满足我想在这里寻觅祖父遗踪的好奇心。

大概是我住进闻家祠堂的第二个黄昏。不，也许是第三个。我独自坐在祠堂大门的门槛上，看苍黑的瓦脊正孵出沉滞的寒烟。黄牛被关在燕子河边的乌桕树上，噤不能言。突然，驼子二爹像一个幽灵飘到我的跟前。用一种非常镇静的声音问我：你为什么要住进这座祠堂？我为什么不能住进这座祠堂？我反问他。他神秘地说，这座祠堂是住阴兵的地方。我想到他是疯子，便笑了，不再理他，可他并不走，威胁要我搬出古祠堂。我笑着说，我偏不搬，我不怕阴兵。阴兵中有一个烧茶的，我认得，他会照顾我的。你认得卢爹爹？驼子二爹大惊失色，随即他摇摇头。自言自语说，这不可能，你才是一个伢秧儿，而卢爹爹已经死了五十多年了。

我晓得，你的老子是红军里头的大官，他有屁股铤，胸前还吊个扯光镜。卢爹爹这么对我父亲说。他把手枪叫成屁股铤，把望远镜喊成扯光镜。

我的祖父是一个红军团政委。五十五年前，他在这座闻家祠堂里住过，团指挥部就设在这里。天麻麻亮，卢爹爹脸色煞白跑进祠堂，结结巴巴地告诉我祖父，大黄狗把一条人腿拖进了屋，燕子溪的流水都是红红的血，这是怎么回事？我的祖父背过脸去。卢爹爹说，他肯定这是我祖父在流泪，怕在场的人看到不好，才背过脸去的。此刻，我分明感受到了五十五年前我的祖父的撕肝裂胆的痛苦。他怎么好回答卢爹爹呢。张国焘在大别山肃反，一个月之内，就杀掉了红军排以上干部一万七千人。现在，连一般战士也不放过，就在昨夜，他们团有名的钢枪八连，连官带兵共一百一十二人，一个不剩，全被当作第三党杀害了。保卫局的人可以任意捕杀，作为团干部，他却无法保护自己的战士。

卢爹爹从我祖父的神志中，仿佛明白了一切，究其实他却什么也不明白。回到半山茶亭，他从床上揭起仅有的一床破被单，裹起那条被狗撕烂的大腿，扛到山上埋了。

第二天，人们看到半山茶亭前的乌桕树上，吊死了一条狗。卢爹爹老泪纵横地站在大黄狗面前。他想象中的儿子没有了。

驼子二爹在队里吃五保，除了大农忙，闻队长让他帮队上看看晒场、打打草垛子等零碎活儿，平常时间，就让他放任自流。从我到杉树铺那天起，一直到他死，三年多时间，我从没有看到他的足迹踏离过杉树铺三里外的地方。每天清晨，他照例从祠堂门口出发，行百十步到老枫树，再从老枫树走里把路到半山茶亭的废墟，再从那里走半里路，到燕子溪的那座石拱桥。在那里稍事休息，又从原路折回。走到老枫树拐个弯，就上到祠堂背后的这面松坡。他天天如是，风雨无阻。背上一只箩筐，手中一把尖嘴锄。目不斜视，盯着路面，专捡石

子儿。捡到的石子儿，就倒在那面松坡上。这一段路，乡亲们都说好走，脚板落下去，平展展的。坑坑洼洼的地方，被驼子二爹填平了，硌脚的石子儿，被驼子二爹捡起了。

驼子二爹为什么要这么做？杉树铺的人没有哪个说得出原因。闻队长解释说，疯子各有各的疯法，驼子二爹的疯法，就是捡石子儿。

驼子二爹是疯子这是无疑的。他的行动为他自己做了证明。但我依然对他好奇。一天夜里，我走到他的家门前，确切地说，这不是家，仅仅只能算是他的栖身之地。这本是一间牛栏屋，在祠堂后面的那面松坡的一处凹地。我想象中的牛栏屋一定残破不堪。等我走到这里，才知它比我想象得还要糟糕。连门也没有，屋里黑漆漆的，四面松楸声令我毛骨悚然。有人吗？我站在门外喊。没有人应声，我揷亮手电，走进牛栏屋，一股秽臭气熏得我直想作呕。驼子二爹，我又喊了一声。嗡嗡然回应的依然只是我自己的声音。我凭借手电光观察这屋，四壁和屋顶都大窟窿小穿。地很潮湿，一踩一个水印子。住在这种鬼地方，难怪驼子二爹的下身发痒，我顿时明白了驼子二爹躺在太阳底下暴晒的原因。屋里没有灶，只有三块土砖支着一口豁了边的破锅。破锅里放着一只同样是豁了边的破碗，锅旁边有一小截木头，上面垫了一把稻草，想是驼子二爹的坐凳了。奇怪的是屋里没有床。驼子二爹睡在什么地方？我正在纳闷，忽然听到一句话，把你的灯吹熄，我一愣，这声音从哪儿传来的？你快吹熄它。这回我听清楚了，声音是从我身后的屋角传来。我一转身，才看到屋角停放着一具棺材，一只好像全是骨头的可怕的黑手伸出棺材来摇晃。我仿佛突然受到雷电的一击。多少年后，我仍能感到这雷电一击的沉重。鬼！我相信我当时这么惊骇地大叫了一声，求生的本能驱使我立刻奔向门外。但是，我没有想到门外的泥地生满青苔，滋溜一下，我滑倒了。不等

我爬起来，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已拦住我的去路，我抬头看，认出是驼子二爹，他的卵袋儿就要垂落到我的鼻尖上了。我往后退了退身子站起来。惊魂未定地问：是你睡在棺材里？是我，那是我的床。驼子二爹急促地呼吸着，散发出浑浊的臭味。我要走，他又拉住我问：你怎么晓得卢爹爹？我说我的父亲见过这位老人。你父亲？他皱皱眉头，仿佛不可理解。我索性告诉他，我的祖父曾在这座祠堂住过，卢爹爹亲眼看到他是怎样死的。驼子二爹听了这些话，他忽然像一只受惊的鸟儿那样四下张望。你快莫说，这些话莫让阴兵听到，我们正站在阴道上，阴兵会钩了你的命去。驼子二爹又开始喋喋不休地说起疯话。我这才意识到，我摸黑前来看望一个疯子，实在是荒诞可笑的举动。

卢爹爹现在挑不起满满的一担水了。从半山茶亭下到燕子溪中挑水，要下四十多级石阶。挑着半担水上这些台阶，对于一个六十多岁的并患有哮喘病的老人来说，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这些青石台阶现在还在，但已荒废不用了。可是当年我的祖父，曾在这些台阶的哪一级上，同卢爹爹并肩坐过。卢爹爹的呼吸不发臭，但散发着苦艾的气息。

如今，我总觉得这股气息在我身边弥漫，像我家族的历史。

嘚嘚嘚嘚，那匹红鬃马踏上阴道了。我的祖父骑在马上，他去师部开会回来。残酷的肃反斗争使他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以前他是清澈见底的，像燕子溪中的鹅卵石，在水中反射出斑斓的色彩。现在他不是那样，他所领导的这个团，已被杀掉了三百多人。他知道他们都是献身革命的铁血男儿，不是什么第三党，AB团，但他不敢站出来为

他们说话，他知道自己的一颗头颅，也是随时都可以被张国焘取走的。

他唯一能做到的，就是命令伙房，给这些即将被杀头的红军战士每人发两个馒头。可是，有的红军战士馒头还在嘴里嚼着，脑壳就被砍掉了。

红军内残忍的屠杀还在进行，而蒋介石亲自部署的对大别山的第四次围剿又已开始，数十万兵力气势汹汹而来。

祖父去师部领回作战任务，全团即将开赴前线。

红鬃马在半山茶亭前停住。卢爹爹！祖父高喊了一声，没有人答应。团政委继续驱马前行。忽然，他勒住马头。他的亲弟弟，我的叔祖父五花大绑，被保卫局的几个战士押解而来。保卫局长跟在后头。叔祖父看到哥哥，立刻撑住双腿不肯走。口中高喊：哥哥，你知道，我不是第三党，我冤枉啊！叔祖父小我祖父三岁，是我祖父带出来参加革命的，现在是他手下的一个营长。这突然的变故使我的祖父有一小会儿不知所措。昨天去开会的时候，弟弟还好好儿的，怎么今天就成了第三党了？他想问问缘由，抬头正碰上保卫局长冰冷的目光。他立即改变主意，大声申斥弟弟：你叫唤什么？你有什么冤枉？组织上审查你是第三党，你就是第三党！说完，他怕隐忍不住的眼泪会夺眶而出，抬手猛抽一鞭，疾驰而去了。

十几分钟后，我的叔祖父就被拖到小石桥边砍了脑壳。据说，他辇在路上一路不肯走。硬硬的沙石被他的双脚撑出两条深深的血沟。那血，许久许久都不曾消退。

团政委终于弄清了他的弟弟被杀害的原因。今天早上，营长在燕子溪中洗脸。营部通讯员跟在他后面，在沙地上捡到一粒纽扣。营长，这是不是你的纽扣？营长看看胸前，军装上的第三颗纽扣掉了。是我的，营长接过纽扣，无意中瞥了一眼通讯员的军装，发现他的第三颗纽扣也掉了。他们的谈话，恰恰被路过的保卫局长听到了。第三颗纽扣？保卫局长灵机一动。为什么恰恰是第三颗？这会不会是第三党的暗号？猜测就是证据。猜测就是事实。保卫局长迅速下令逮捕了营长和通讯员，并立即严刑拷问。通讯员受不住辣椒水的灌呛，于是屈打成招。

卢爹爹把营长的遗体用手袱儿擦干净，又把这遗体盛放在他仅有的一只大茶缸里，央人抬到山上埋了。多少年后，那一座小坟的确切地址已冥不可考，但我确信那一口茶缸还在。它同泥土一样永远也不肯腐烂。

掩埋好营长的遗体归来，卢爹爹仿佛觉得自己身上的一部分也随之埋葬了。那一夜很黑，很黑。林中时有宿鸟惊起，其声啁啾。卢爹爹灰心冷面，在床上拥着一袭猪油渣样的破棉絮静坐。忽然，他听到轻轻的叩门声。哪个？问过，依然是轻轻的叩门。卢爹爹便轻手轻脚地去开门，团政委带着一身夜气进来。卢爹爹要点灯，团政委不许。他说：多谢你安葬了我的弟弟。卢爹爹没有作声，他在静默中分担团政委的苦痛。团政委塞给他一包银圆，低声说：部队明天要开拔，这些银圆你拿着，能买棺材就买棺材，钱不够就买缸，把这些冤死的红军埋一埋。我是要埋他们的，没有钱我也要埋他们，早知这样，他们就不该参加红军。我幸亏没有儿子。如果我有儿子，他参加了红军，我就让他开小差。回来跟我烧茶水，总比冤枉丢了一条命强。卢爹爹语无伦次地说着，他要倾倒心中积蓄太深的怨愤。我的祖父设法制止

他。卢爹爹终于明白我的祖父没有心思听下去，便长叹一声打住了话头。我的祖父提出告辞，他转身自己去开门。刚把门闩抽开，门就被外面进来的人推开。四支长枪顶住我的祖父的胸口，保卫局长点亮手中的火把。哗啦一声，卢爹爹手中的那包银圆滑落了，撒了一地。

杉树铺至今还没有用上电灯，我住在闻家祠堂里，用的是一盏用洋铁皮制成的不用灯罩的柴油灯。每当把棉线灯芯点亮，屋子里便弥漫开刺鼻的黑黑的油烟，第二天早上起来，鼻孔和耳朵、眼便是一抹黑。

这是一个伏天的夏夜，山外正是溽暑。杉树铺却很凉快，晚上睡觉还得盖一床薄薄的棉被。我半躺在床上，看书看困了，便用书扇熄了灯，溜下身子入睡了。不知过了多久，我既没有做梦，也没有任何响声惊动我。我却突然睁开眼睛，是醒了吗？怎么会醒呢？时间过去了十五年，我依然觉得那件事情不可思议。我的眼皮在没有任何启示的情况下突然睁开，发现一个人站在床前。正低垂着头，怔怔地盯着我的脸。这个人的脸上满是血污，所以无法判别他有多大年纪。脸是瘦削的，没有血的地方显得很苍白。嘴角抽搐着，我感觉他正在说什么，可是我什么也没有听见。眉毛微蹙。眼睛像两只深深的弹洞，有一股彻骨的寒气从中涌出。他的脸部的这些表现都是我日后回忆起来的，当时我几乎停止了思维，只是痴痴地和那一张脸互视着。不知在这种状态中过了多长时间，是一秒、两秒、五秒、二十秒，还是一分、两分、五分、二十分，至今我不得而知。直到一个字猝然闪现在我的脑海，我的停止的思维才重新活跃起来。那个字是：鬼！

鬼！

我可能大声喊了起来，也可能没有。我立刻挺身坐了起来。自卫的本能使我伸手去抓那张脸。但是我伸出的手，只抓到了一把黑暗。

那张脸不见了。我感觉有一阵清风，从我的手臂拂过去。随即，我听到紧挨我卧室的厨房里有一阵响动。装了半缸水的水缸被什么东西敲击，发出嗡嗡的响声。锅盖被提起，又被放下；放下，又被提起。

我处于极度的恐慌之中。但我并没有忘记看看我的卧室紧连厨房的那道门，也就是这座祠堂的第八道门。它依然被木闩死，它是我上床看书前亲手闩的，没有人打开它。那张脸是穿门而过，才到了厨房的。

厨房经过几秒钟的骚乱就复归静寂。这种鬼气森森的静寂比响声更令我骇怕。我想起驼子二爹说过，这座祠堂是阴兵住的地方。顿时，从来被我当作神话来听的，奶奶和母亲对我讲起的人如何斗鬼和防鬼的故事，瞬间都在我脑海中重新过了一次。我迅速抓起枕边的书，攥在手中。这时，我的情绪才略微镇定了一点。鬼怕书，这是奶奶跟我讲过的，鬼为什么怕书呢？童年时我没想到这么问奶奶，现在想问了。奶奶却无法越过死亡的界限来回答我，我自己想，书是不是作为人类智慧的象征呢？后来转而一想，又否定了这种想法，因为书中，记述的不仅仅是人类的智慧，而且还有人类的愚蠢、野蛮以及残杀同类的劣根性恶习。

那一夜，我就攥着一本书，眼睁睁地坐在床上。直到第一缕阳光射进窗棂。

那本书我至今还保存着。保存它的原因就是因为那天晚上我手中攥着的是它。那本书叫《土壤学》，其实对我毫无用处。

一道一道门打开。我的心虽然仍是忐忑不安，但祠堂也看不出有什么异样，打开最后一道大门，看到驼子二爹痴痴呆呆地站在门外。他可能已经站了很久。欣欣夏日，照得他像一块风干的腊肉。大门一开，他并不同我打招呼，就擦着我的肩膀冲进祠堂，越过一道一道门，径直冲进我的卧室。在房中间他跪了下来，从背篓里抓起一把纸钱，搁在地上点燃。那个年头，天知道这疯老头是从哪里弄到纸钱的。

纸钱很快化为灰烬。驼子二爹还在地上跪着，嘴里含糊不清地念叨着什么。仿佛是咒语，又仿佛是祈祷。我站在旁边，对驼子二爹的举动感到奇怪。他这么做的原因，肯定是他知道了昨夜这屋里闹鬼的事情。那么他又是怎么知道的？

驼子二爹站起身来，迷盹着一双红红的淌着泪水的眼睛，对我说：你昨天夜里的叫声很吓人，我晓得，你是看到阴兵了。你么样听到了我的叫声？你住的牛棚屋离这里不算太近，你在松坡的那一面，我在松坡的这一面。驼子二爹阴惨地笑笑。这是我一次看到他的可怕的笑。他说：每天夜里，到了交更天气，我都在你的后窗外站着。你保护我？我一声惊问，旋即一股热流暖遍我的全身。我说过，要你搬出这祠堂的。五十多年了，没人敢在这祠堂里住。驼子二爹说这话时，神态是那么的严肃。我默然不答。然而心底的不怕鬼的信念在动摇。驼子二爹问我：你看到的那个鬼是个么样子？我说：我只是看到一张满是血污的脸。接着，我把那张脸形容了一番。驼子二爹听罢，又骇然变色。那就是你的祖父。他说。他生前长得就是这个样子。祖

父显灵了！我一阵激动，又感到惭愧，一个热血男儿，竟然害怕他的祖先的灵魂，恰恰他又愿意这颗灵魂在自己青壮的身体中复活。可是，我为什么看不见我的祖父的身体，只能见到他的脸呢？驼子二爹回答我说：因为你祖父是被砍脑壳死的。所以，他的脑壳出来，身子是没有办法跟着一起走的。

爷爷，我喊了一声，喉头发硬。那颗头颅像一轮太阳向我逼来，烤得我周身灼热。你怎么晓得我的祖父的？你见过他？我又问，驼子二爹嚅动着发乌的嘴唇，半晌才回答我：他并不认识我的祖父。有关我祖父的情况，也都是卢爹爹告诉他的。

才涨的溪水在小石桥下发出空虚的汨汨之声。远山如一轴淡墨。近处的岩石和丛林在溪面上投下厚重的翠影，草籽田开始冒出一簇簇粉红的小花，使得苍灰的土地开始变得红润。可是，这燕子溪旁的闻家祠堂依旧是那么严峻，插在门口的那面红红的、经过风吹雨打有些褪色的红军军旗，更在人们的心中笼罩上一片肃杀之气。

保卫局长早已注意上了我的祖父。他们这一批回到大别山的、参加过北伐战争的黄埔一期学生，已被张国焘杀得差不多了。张国焘借肃反运动排除异己。红四军中一些战功卓著的农民暴动的领袖，一个个都惨遭杀害。保卫局长对张国焘的意图心领神会，终于从那一包银圆中找到了加害于我的祖父的证据。

审讯连夜进行。天粉粉亮，我的祖父不知是从第几次拷打中苏醒。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从保卫局长的这句问话中，我的祖父知道，争辩已没有用处，他将尾随那一万七千名冤死的红军将士的灵魂而去。大别山已经有一万七千名乳汁已经干枯的母亲，失去了她们心爱的儿子，现在又将失去一个。苍天啊，难道这就是革命对人民的报

答？！我的祖父被绑在祠堂的厅柱上，他怒火中烧，心情又不无沮丧。他把贴在胸前的下巴昂起来，回答保卫局长说：“你们这么做，必定是共产党的罪人！”这句话对保卫局长毫无威胁。他哈哈一笑说：就按你的规矩办，也给你两个馒头。

刚出笼的馒头还是热的。我的祖父不想吃它。他静等死亡。也许在利用生命的最后的短暂时间回忆和反省人生。忽然，祠堂外出现一片嘈杂之声。保卫局的一个战士走进来和保卫局长耳语了几句。保卫局长走到祠堂门口看了一眼，又赶紧缩回到屋里来。我们要求释放团政委！保卫局不能乱捉乱杀人！口号声如雷，且有拨动枪栓的声音。保卫局长脸色煞白，对我祖父说：你的这些战士要暴乱，你就要罪加一等。你要我怎么办？我的祖父问。劝说他们，放下武器！保卫局长亲手给我祖父松了绑。

我的祖父强忍着遍体的疼痛。一步步挨到祠堂门口。只见祠堂外的草坪上，集聚了好几十名红军战士，一个个荷枪实弹。看到这些战士，我的祖父心中猛地一缩，这些人全都是家族子弟。我的家族在大别山中，是一个很小的家族，全县的熊氏人丁，尚不足一千人，三年前农民暴动时，家族是十之八九的年轻人，都被我的祖父带出来参加了红军。一共六十九名，在三年中大大小小的上百次战斗中，牺牲了三十一名。所有活着的，今天都站在这祠堂的草坪上了。

二叔。二哥。草坪上的战士们这么高声喊着。我的祖父在家族兄弟排行第二，这些战士有的是我祖父的同辈，有的是晚辈。看到我祖父遍体鳞伤，熊氏家族的子弟们一片唏嘘之声。二叔。又有人喊。不，同志们，今天，我是你们的团政委。我的祖父尽量使自己的声音沉稳。他明白这件事情的后果是什么。他命令熊氏子弟，赶快回到各

自的连队去。不，二哥，不，团政委，我们不回去！我们要救你！保卫局他狗日的，是蒋介石派来的。草坪上重新怒吼起来。有人朝天放了一枪。凄厉的枪声，吓得刚刚离巢的燕子又赶紧飞回到祠堂门柱上的泥巢里去。太阳透过燕子溪蒸腾的水汽照射过来。我的祖父有些睁不开眼睛。他听得背后也有拉动枪栓的声音。保卫局长和他的四名战士以我的祖父作掩护，把枪口对准了草坪上的人群。双方虎视眈眈，一场火拼眼看就要发生，但祠堂里的五条枪，毕竟不能和草坪上的三十八条枪匹敌。只要一动手，保卫局长的身子就会被子弹击成蜂巢。这一点我的祖父很清楚。保卫局长也很清楚。他贴近我的祖父，色厉内荏地说：你应该明白，对这场事件，你该负什么样的责任！我们是代表中央分局来执行任务的，反对我们就是反对党的领导！

并不是保卫局长的威胁使我的祖父吓破了胆，而是深深烙进了他的灵魂的“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的中国封建儒教使他认为熊氏家族的子弟们这种做法是巨大的越轨行为。

把枪放下来。我的祖父声音低沉，然而很有威力。熊氏家族的子弟们顿时没有了主意。他们的怒火或许更加炽烈地燃烧，恨不得把我祖父背后的那位保卫局长捏得粉碎，但他们不敢违抗我的祖父的命令。他不但是这个红军团的最高领导者，更重要的，他同时也是我们这个家族的把舵人。

熊氏家族的子弟们纷纷放下了枪。快，去缴他们的枪！保卫局长迅速命令他的战士。四名战士冲出祠堂，挨个儿夺下熊氏家族子弟手中的枪支。有的想反抗，但立即遭到了我的祖父的严厉申斥。于是，躲在竹林后的卢爹爹，亲眼目击四名红军战士怎样顺顺当当地收缴了

三十八名红军战士的枪。然后，又是怎样顺顺当当地把他们逐个捆绑起来，押进了祠堂。

我的祖父又被重新捆绑起来。保卫局长瞟了他一眼，对他的战士说，给这些暴乱分子，一人再发两个馒头。在场的人谁都懂，这句话就是死亡判决书。然而，没有反抗。祠堂大厅里，一片比死亡还要恐怖的寂静。熊氏家庭的子弟们都眼巴巴地盯着我的祖父。二哥哥！二叔！眼眶里射出的绝望的呼喊，推山山倒，推墙墙倾。可是却推不倒我祖父心中的迂腐可笑的忠君思想。他可能会想到面前的这个保卫局长，甚至远在二百里地外遥控这场屠杀的张国焘，是共产党的佞臣贼子。他却不可能往深一步想，这一场屠杀为什么会发生。他更不可能想到，在中国共产党发展的历史中，张国焘是个偶然出现的人物，也是必然出现的人物。产生他们，不是政治的原因，而是文化的原因。

当天上午，午饭之前。连同我祖父在内的熊氏家族的三十九名子弟，头颅全部落地，这个弱小家族的献身革命的七十名铁血男儿，从此在红军中抹去了姓名。

我不知那张脸是从天井升上了天空呢，还是从墙角遁入了地底。从此，我非常希望能再次看到这张脸，但是，它却再没有出现过。我知道，它是隐藏在一处我看不见的地方，每时每刻陪伴着我。后来，我又去牛棚屋里找过驼子二爹，当然是晚上。白天他背着箩筐，去阴道上捡石子儿去了。他依然睡在棺材里，听我像一个老太婆那样唠叨，偶尔答应我一两句疯话。有一段时间，我也糊涂了，弄不清到底他是疯子呢，还是我是疯子。你像你的爷爷。有一回他主动这么对我说。卢爹爹怎么死的？我趁机问他。他翻翻眼珠，不作声了。一会儿，棺材里响起了鼾声。我听出鼾声是装出来的，然而他真的睡着

了。离开牛棚屋，我不再感到害怕，回到祠堂，我闩上大门，独自站在黑洞洞的大厅里。枯静盈耳，寒气转肠。爷爷！我仰头对着横梁高喊。没有人回答我，绕梁的是我自己的声音。我的眼眶里溢出热泪。感到孤零零的生命陷进了黑暗的大地。忽然，我看到一个人影在大厅一角出现。他没有发现我，径直走进了耳门，我立即尾追而去。结果什么也没有看见。我终于明白，这祠堂里，有的只是昙花一现的灵魂。过去的现实已不复存在。

我去区农技站接“九二〇”菌种，在边街那个小镇待了三天。那天中午我回来，发现驼子二爹被绑在祠堂外的乌桕树上。驼子二爹，你这是怎么了？没有应声。这疯老头儿，竟然把头耷拉在胸前睡着了。三股细麻绳把他的手腕勒出了紫印。我想这是谁欺侮疯子的恶作剧，心里不禁有点怒火。才要动手替驼子二爹解下绳子，忽听得一声锐叫：莫解它。闻队长跑过来，告诉我驼子二爹这是罪有应得。昨天晚上，他跑到小队会议室里，将夹子上的报纸尽数偷回家，裁开印成纸钱。那些报纸上，有不少毛主席的宝像。说罢，闻队长从荷包里摸出几张给我看，发臭的土红味刺人鼻息。印出来的纸钱图案圆巴巴的，模糊不清。的确有几张毛主席会见外宾的照片，被印上了纸钱的图案。你看看，这个老疯子，不是找法犯？我们竟不知道，他还留得有纸钱板。在他的棺材里当枕头用，上面垫得有稻草。驼子二爹依然耷拉着脑袋，也许还在睡梦中，好像这场谈话与他无关。我想起那天他在我的卧室里跪在地上烧纸钱的情形，他的虔诚使我感到他心中的真情。疯子有时候比常人清醒。我有意为他开脱，在闻队长耳边低低地说：他是个疯子，放了算了。闻队长面有难色。正因为他是个疯子，我们才不往区里送。不然，他这样侮辱伟大领袖，只怕要坐破牢底。现在，捆一捆是没得二话可说的，免得将来上头晓得了这件事，骂我这个队长包庇坏人，眼睛头上的阶级斗争也不抓。

闻队长说的是实话。他有他的难处，但他还是亲手解开了绳子。疯子，再莫瞎搞了。闻队长的吼声，全杉树铺都听得见。吼完他就走了。我把驼子二爹带到我的卧室，递给他一沓我用来练字的白纸。他木讷地接过。纸钱板没有了，他哭丧着脸说。阴兵没得钱用，杉树铺就不得安宁了。说罢，他背起箩筐，急匆匆地出门，去阴道上捡石子儿去了。

那块纸钱板，被闻队长用斧子劈成了木屑，扔进了燕子溪中。

我走到燕子溪旁的老枫树那儿，驼子二爹已蹲在这里了。他正在烧纸。那么专心致志，以致没有察觉我的到来。低低地飘浮在草叶子上的烟氲，使得深秋的黎明朦胧而又寒峭。枫树叶子早就一片一片地红了。地上的纸火却显得黯淡。我发觉驼子二爹烧的正是我给他的白纸，他又把纸剪成纸钱那么大。每张白纸上，歪歪扭扭地写着一个“钱”字。

这依然是纸钱。

我的家族的人都埋在什么地方？等驼子二爹烧完了纸，我问他。你问卢爹爹。卢爹爹在哪里？在斗山茶亭后的那堵崖上。卢爹爹怎么死的？驼子二爹小心翼翼捡起一颗石子儿。继续在阴道上走，我跟着他，走到了半山茶亭的废墟跟前。他回头阴沉地望了我一眼，就向崖头走去。我跟着他，走进了五十四年前的那个黄昏。

暮烟四合，山色茫茫。我看到卢爹爹正坐在半山茶亭的门口，眯细着眼睛叭旱烟。红军离开杉树铺已经一年了。卢爹爹已经苍老了许多。用了多年的大水桶挑不起了。换了一担小水桶，依然挑不起。寂静的山谷里响起他沉重的哮喘声。这声音引来了一个人。他背上背着

一个檀木雕成的文殊菩萨。宽眉阔眼，头皮一片青，是个游脚僧。他坐到卢爹爹对面的石凳上，两人攀谈了起来。搭讪了半天，两人并没有谈拢。卢爹爹喷出一口浓烟，接着就是一阵剧烈的喘咳。和尚，你看看，他们来了。卢爹爹用着沉重的痰音说。么事来了？游脚僧伸长颈子，四下观望。那里，卢爹爹用旱烟杆一指，说道：闻家祠堂那里，一股黑气。是的，那里是有一股黑气，可怜哪，冤魂不散。一到黑，它们就出来了。从祠堂出来，百把步路到老枫树。再从老枫树那儿顺燕子溪下来里把路，到我这个半山茶亭，再往下到小石桥。在那里打转身，又回到祠堂里去。卢爹爹的话，使游脚僧听了不免骇异。这团黑气天天如此作？卢爹爹点点头。痛楚地说：杉树铺如今是冤鬼世界了。太阳底下，那团黑气也不散。别人看不见，我看得见。卢爹爹觉察游脚僧一脸的疑惑，就解释说，这些冤魂是红军中的好男儿。不晓得共产党内出了什么样的奸臣，竟把他们当作第三党杀了。最可怜的，是熊氏家族的子弟们，一次杀了三十九个，连同头天杀的营长，一共是四十个。可怜哪，熊姓本来就是个小姓。如今是国共两党都杀他们。国民党说熊姓是红姓，抓了就要杀。共产党说他们是第三党，抓了也是杀。杀来杀去，熊氏家族的男丁，剩下得几个了，只得隐姓埋名，跑到外乡避难去。这么惨的事，你叫这团黑气如何化得开。他们死了一年多了，每天都在这条沙石路上游荡。我守在半山茶亭里，大白天里，睁着眼也能看到鬼。到夜里闭上眼睛，那就更不用说了。尽些些无头鬼，像插楔子样的挤在我的屋里。他们害不害你？游脚僧问。不害我。卢爹爹回答。我倒想他们害我，让我和他们一块儿去，加入那团黑气。他们这些冤鬼，却偏偏保佑我长寿！但是，自从出现了那团黑气，杉树铺的人搬走了不少。今天，张家养的那头糙子猪忽然通了人性，嘴巴衔一把葫芦瓢，挨门挨户讨食吃。不把给它，它就拱翻你的门槛。把给它的，它就放下两只前脚，磕一个头。

吃饱了，它就坐到祠堂门口，人们谁也不敢惹它。还有，闻小二的堂客前天生个伢儿。那伢儿肉头肉脑，一出娘肚子，就唱起了“八月桂花遍地开”，把一屋人吓得要死不能闭气。这样的伢儿哪个敢养？闻小二连夜把伢儿抱到山上丢了。第二天一早，闻小二上山去看，伢儿不见了。地上留得有十个大字：此地不养爷，自有养爷处。闻小二吓得转身就跑。他本说跑回家，天晓得他么样跑上崖头，一脚踏空，人跌成了一摊泥。唉，杉树铺的怪事儿多了，好几天前，垵里请来一个道士压邪。那道士的七星宝剑刚出手，只听得哎哟一声，道士倒在地上，四肢抽搐，发起了羊痫风。等他好了，却落得个半身不遂，一边手脚都是麻木的。道士在我这里喝了一杯茶，对我说：从祠堂到你这里，是一条阴道。杉树铺要想平安，就得替这些冤鬼养好这条阴道。

游脚僧朝祠堂那边瞥了一眼，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见了。泠泠然燕子溪声，飘飘忽忽传来，如卢爹爹断断续续的叙述，阴森而又凄凉。我看见游脚僧一阵战栗。他想问卢爹爹什么。还没来得及开口，那团黑气已经逼到跟前，游脚僧感到阴寒彻骨，慌忙把文殊菩萨捧在手中，口念咒语。但这些没有用。黑气如一块巨石压下，游脚僧看到闻小二丢弃的那个婴儿坐在黑气之中。文殊菩萨在他手中开始战栗，最后也倒在地上发起了羊痫风。走吧，你们走吧，莫吓了这个外乡人。卢爹爹哀求着，黑气却旋转不去。游脚僧脸憋得通红。忽然他扑通跪倒在地，绝望地呻吟着：我有罪，你们劈死我吧。黑气忽上忽下地回旋。卢爹爹挣扎着点燃一支火把。那团黑气被照得殷红，它拖着一条细细的光晕，杳然而逝了，和深沉的黑暗融为了一体。

游脚僧还跪在地上，他几乎已经神志不清。卢爹爹把火把头凑近他的脸，细细地辨认，忽然大惊失色地喊：是你！你又回来了？卢爹

爹跌跌撞撞回到半山茶亭。他想高喊，一口痰却涌上来堵住了喉咙。他扑倒在地上，等游脚僧惊醒过来，赶去搀扶，卢爹爹已经断了气。

这个游脚僧，就是保卫局长带来的那四名战士中的一个。熊氏家族的三十九名殉难者的脑壳，是被他一人砍掉的。

卢爹爹的坟，经常的凭吊者是乡村的小羊和牛犊。五十年前是这样，五十年后依然还会是这样。这是改变不了的。因为他活着的时候，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他死去了便没有人记得他，也不会有人来为他修葺坟墓。活着的政府所要纪念的，只是死去的名人。我和驼子二爹站在卢爹爹的坟前。到我离开这个人世时，我也会记得这一座小小的土坟的。它隐在一丛映山红的树棵中，映山红开花的季节已经过去了，树棵干枯的枝条在晓秋的风中摇曳，隆起的土冢已经陷下去了。雨水在上面冲刷出几条沟槽。墓碑恐怕是卢爹爹生前就不敢奢望的，所以没有。卢爹爹是你埋葬的？我问驼子二爹。不是。驼子二爹回答。是那个游脚僧。那个刽子手？他后来哪里去了？埋了卢爹爹后，他就自杀了。你看见的？我埋的。我在他坟头上钉了一根桃树桩子，叫他永世不得翻身。卢爹爹和那个游脚僧的事，你是怎样知道的？偷听到的，那夜，他们两个说话的时候，我正躲在一棵树后。

在我的要求下，驼子二爹又把我领到那个游脚僧的坟前。我夺过驼子二爹手中的尖嘴锄，要把坟挖开。我想看看这个刽子手，甚至想学伍子胥，鞭尸三百，以发泄在我心头积蓄永久的仇恨。驼子二爹仰面躺在坟包上，让我挖死他。他说，我已在这个坟头上钉了桃树桩子，你挖开它，桃树桩子就不管用了。一个被钉死的阴魂，就会又跑出来祸害人。

伏在祠堂屋梁上的岁月仿佛不动，我过的也仿佛是古佛青灯的日子。浩劫中的年代，发生的事情太多了。然而我只是同我家族中的这些冤魂生活在一起。慢慢地，祠堂中闹鬼的事在杉树铺传开了。有一次，闻队长问我，是不是看到了一张鬼脸。我说，是的。但不是鬼脸，而是我祖父的脸。闻队长诡谲地一笑：这祠堂只有你敢住。这些阴魂的杀气很重。你晓得卢爹爹么？我问。晓得，听老人讲过，是个烧茶的老头儿，被砍了脑壳的红军，都是他埋的。他应该算烈士。他一个孤老，又没有下人，称了烈士有什么用？而且，县民政也不会批。为什么，烈士还要批？当然要批，我们县该算烈士的太多了。我们杉树铺，就还有五家烈士没得到承认。因为承认一个，国家就要多发一份烈属抚恤费。国家穷，拿不出钱来，因此好多烈士就得不到承认。县民政局卡得很紧。不过，卢爹爹的事要好办些。批了他烈士，没人要抚恤费。但话又说回来，他是个绝户，批了烈士又有什么用？

至今，闻队长的话犹在我的耳畔萦绕。我常常思索，我的祖父、叔祖父，还有我的家族中的另外三十八名子弟，长期没有被承认为烈士，仅仅是国家没有钱发抚恤费吗？有没有其他的原因呢？

疯子，老枫树那块儿有一颗石子儿，快去捡。疯二爹二话不说，忙颠颠地去了。人们经常这样逗弄他。有时故意从燕子溪中捡起一些鹅卵石，撒在阴道上，驼子二爹仍是不声不响，把那些鹅卵石子儿捡进箩筐里，背到他的牛棚旁倒掉。他把这项工作做了几十年，捡回的石子儿堆成了一座山丘。

同驼子二爹在一起，恍惚有隔世之感。我成了他的阴道上的同路人。而且，我终于发现，有时候没有太阳，他也会脱得赤条条的，在阴道上躺一会儿。驼子二爹虽然极少同湾子里的人讲话，可是，只要

单独和我在一起，他就有攀谈的愿望。我不知这其中的缘故。我感觉到，这个疯老头儿，有时会说一些非常清醒的话，现在他又像幽灵一样，飘进我的卧室里来了。我刚从菌种室出来，用一个酒精棉球擦手。驼子二爹耸耸鼻子，你有酒？他问。是酒精。我说。酒中也有精怪。他惊愣地问。酒精不是酒精怪。我费劲地解释，他也不完全明白。能喝吗？他问。想喝就喝吧。在哪里？我用手指了指菌种室。酒精瓶放在那里面。驼子二爹推门进去，不到一分钟，他抱着那只酒精瓶，踉踉跄跄跑出来。泪流满面地喊道：阴兵来了。他们用阴曹地府的毒气熏我。一股呛人的烟雾从菌种室里溢出来。我这才记起，我正在给菌种室消毒，福尔马林刚刚燃起。我赶紧过去关严菌种室的门。驼子二爹已跪到地上，开始含糊不清地祷告。我把他扯起来。告诉他这不是阴曹地府的毒气，是给菌种室杀菌用的福尔马林，是我从镇子上买回来的。你莫骗我，这祠堂的事我比你清楚。他如惊弓之鸟，抱着酒精瓶子逃走了。当天夜里，我刚上床睡觉，后窗门被拍得震天响。我打开窗门，驼子二爹一双瘦手扒着窗棂，朝着我锐声喊道：“你快跑，刚才阴兵对我说，杀戒又开了。老枫树下，已经杀了许多许多。血流了一地。有人肚子上扎了一根红布条，说是共匪，杀了。有人口音不对，说是自卫队的探子，也杀了。他们把一个死人的眼睛挖出来，安在另一个人的肚脐眼里。那眼睛在肚脐眼里转着，像嘴巴一样说话。你快逃，迟一会儿就没命了。”

他的吵闹惊醒了垮邻。几个人围过来，劝他回到棺材去睡觉。他不听，还动嘴咬人。闻队长就指挥几个人把他捆住，拖回到牛棚屋里。

驼子二爹此后好几天，一直哭哭笑笑，胡言乱语。他真的疯了，我感到惆怅。那个游脚僧的故事，他还没有讲完。也许他讲完了，他

所知道的只有这么多。可是在我听来却没有完。

保卫局长所住的房子，就是我现在菌种室。三十九个人被捆绑以后。他把他带来的四名战士中身体最强壮的一位战士喊进他的房间，命令他一上午必须砍掉熊氏家族的这三十九颗脑袋。我一个人？那位战士问。当然是你一个人。你不是有杀人的瘾吗？今天满足你。那位战士面有难色，迟疑着没有回答。保卫局长发了脾气，训斥他说：今天中饭前，我在大枫树下数脑壳，如果不是三十九个，就把你的脑壳补上。那名战士再不敢言语。他走出祠堂，蘸着燕子溪水，把他背上的那把大砍刀擦磨得风快风快。那时杀人，为了节省子弹，一律砍脑壳。他手中的这把刀，结果了不少无辜的生命。他杀人像捏蚂蚱，从不留情面。保卫局长很赏识他。但是今天，他却有些怯场了。且不说头颅之多，三十九颗。再快的刀也要剁钝的。再好的体力，到最后也会累断筋骨。更有甚者，这三十九颗头颅，都姓了一个“熊”字。旧话老是说谁谁谁满门抄斩。不想今天落到我的手下，却是个满族抄斩。越想心中越发怵，却又不敢反抗。他一参加革命，就跟着保卫局长，虽说杀过不少人，却很少是在战场上的枪战或肉搏，大部分是从牢房里提出来砍脑壳的。这就是你的革命任务。保卫局长告诉他。既然是革命任务，拼死也得完成。杀人多了，心也硬了。听着刀抹脖子时那“沙”的一声，活儿利落，也就有了快感。但是今天，那个团政委的一双眼睛像一团火，烧得他的心口发痛。他们真是第三党吗？以前他只是杀人，根本不想这个问题，今天他却想了。怎么还不执行！保卫局长赶到燕子溪边来催他。一看到保卫局长坚定的眼光，他又对自己的胡思乱想害怕。他娘的，为了革命，再多的脑壳也得砍。

那一天上午，在他的砍刀下，在大枫树下，滚落了三十九颗头颅。中午，保卫局长给他一壶酒喝。他才喝一口，就闻到一股浓烈的血腥气。他搜肠刮肚地呕吐起来，并且大病了一场。从此，只要一闭上眼睛，那三十九颗头颅就像走马灯一样在他眼前旋转。红军转战到四川后，保卫局长又叫他杀人。他这次拒不执行命令，于是他也被关进了牢房。他也成了第三党，等不及保卫局长派人来砍他的脑壳，他就挖墙洞逃跑了。他化装成一个游脚僧。千里迢迢，走回到杉树铺。他越来越害怕那些被他亲手处置的冤魂，鼻孔里始终灌满了热喷喷的、黏稠稠的鲜血的腥味。他重新回到燕子溪边，是想借这里明亮的泉水洗洗身上的秽气，给每一个冤死者烧三炷香，磕三个头。可是，他却万万没有料到，卢爹爹认出了他，并且被他吓死。他怀着悲痛的心情掩埋了卢爹爹。然后，他自己也追随卢爹爹而去。驼子二爹又怀着仇恨的心情把这个无法赎罪的刽子手埋葬。并在他的坟头上钉下了镇鬼压邪的桃树桩子。

游脚僧的故事，我的父亲并不知道。祖父死后不几个月，我的祖母曾带着我的父亲来过杉树铺。我的父亲那时只有十岁。我经常在杉树铺的山路上，或松楸林中，看到一个哀哀戚戚的少年，那就是我的父亲。卢爹爹拉着他，走过一片又一片只有卢爹爹自己才能辨认的坟地。磕头，又磕头，又磕头……在杉树铺三天，给死人磕了三天头。父亲前年还和我讲起这件事，一个老者，僵硬的膝盖中还留有少年时磕头磕出的麻木和疼痛。卢爹爹什么都对我的父亲讲，唯独他没说起游脚僧。当然，那时游脚僧还没有出现，但刽子手已经出现了。我想，卢爹爹不讲刽子手，是他没有勇气和一个懵懂无知的孩子一起正视历史的残忍。

牛棚屋本来没有门，为了要锁住疯狠了的驼子二爹，闻队长叫人把牛棚屋安了一扇门。其实不是门，是一道栅栏。栅木间的缝隙很大，可以伸进一颗脑袋。我去看驼子二爹，就从栅木间的缝隙里把脑袋伸进去。现在，我刚把脑袋伸进去。驼子二爹就听到动静，他连忙从棺材里挺起身来。他愤怒地央求我，快把门打开放他出去。他有四天没上阴道烧纸钱，捡石子儿了。若是阴兵走路不顺当，石子儿硌了脚，或是没得钱打酒喝，杉树铺就要遭殃了。他说得煞有其事，冷峭而又沙哑的声音像鹰喙一样刺穿屋中又寒又潮的空气。我掩起鼻，怕闻他发臭的呼吸。不远的地方，传来一声炮响。驼子二爹支起耳朵。炮声，七十四师又进攻了。团政委，你的扯光镜呢？能不能让我看看，是不是广西佬的兵。这些兵吃蛇，爬起山来，也像蛇那么快。唉，人都杀了，还能打胜仗？团政委，把你的阴兵调来，和红军一起打匪军。驼子二爹冲动起来，哇哇乱叫一通，接着恢复了沮丧的神情。使劲揉着眼皮，问我现在是不是民国二十一年，我说：不是，现在是一九七二年。那怎么有炮声？是开山放炮。我告诉他，闻队长接了上级的指示，杉树铺要整出几块大寨田来。杉树铺没有田整，就要削平山头开梯地。那炮声就是削平山头的炮声。削哪儿的山头？驼子二爹神情紧张。猫竹坡，我说。驼子二爹大惊失色。二话不说，拿起那把尖嘴锄，倏地向我冲来。我赶紧缩回脑袋。噼里啪啦一阵乱响，木栅门被尖嘴锄劈得稀巴烂。我诧异这个奄奄待毙的老头子哪里生出这么大的力气。驼子二爹一步跳出门，看也不看我一眼，就朝猫竹坡奔去。

猫竹坡是半山茶亭侧面的那座山坡。全小队的男女老少，凡是走得动路的，都集聚在那儿开山。鸡公也有四两力，这是闻队长说的。凡是有口气儿，就得为学大寨出力。不出工的，一天扣三天的粮食。这一项规定，像一条铁链，把全小队的男女老少都拴到山上来了。在

猫竹坡开梯地，是公社书记规定的。这里是路边，开出梯地来便于参观和检查。

驼子二爹跑来时，一边坡被炸得像卷皮肉。人们正在撬石头，捞浮土。驼子二爹抓起一把泥土，放到鼻子底下使劲地嗅。这疯子，谁把他放出来了？有人这么问。却并不认真追究。看看疯子并不踢咬人，大伙儿又嘻嘻哈哈逗他。疯驼子，今天太阳好，就在这坡上晒晒你的卵子。喂，你看看，阴兵在草坪上下操，领头的是个驼背。任何时候，人们和疯子开玩笑总是侮辱性的，驼子二爹不理睬他们，连白眼也不翻一下。他挥动尖嘴锄，在炸炮的浮土中刨。不一会儿，他刨出一根白骨。这是一根被炸断了的胯骨。他捡起来，放在衣襟上揩揩干净。然后小心翼翼地放进他的箩筐里。驼子二爹，这山上的骨头，不是红军的。我爷爷讲过，这山上没有埋过红军。闻队长这么说。驼子二爹不回答。依旧挥动尖嘴锄刨土。驼子，这儿有一根。接住，疯子，这也是一块。人们在各处找出些碎骨头扔过来。驼子二爹一一揩干净，装进箩筐。装满了一箩筐，他就背走。过一会儿回来，箩筐空了，装满了又走。如此循环往复。人们看见，夜深人静时，驼子二爹还在那山上找寻骨头。而且，开山没有开到的地方。他也用尖嘴锄刨开，从中取走骨头。这些地方并不是坟，驼子二爹却能准确无误地刨出他想要得到的东西。

这疯子，一身死人臭。每当他背着死人的骨头走过来。人们就掩鼻，远远地避开。

在我离开杉树铺的第二年，闻家祠堂就被拆毁了。我的儿子已经四岁，但他再也见不到这座埋葬我的家族的活的坟墓了。闻家祠堂在杉树铺消失了已经十年。

后来我打听到，闻家祠堂被拆毁的原因，是因为闹鬼闹得太厉害。鬼魂发展到后来竟然不害怕太阳，大白天也敢把在草坪上把迷盹的人拖进祠堂大厅，在他的耳、鼻、嘴中灌满腥臭的泥沙。

阴魂如此强烈地骚扰人世，黻棘的杉树铺人当然不能容忍。我在闻家祠堂里住了三年，幸喜一切平安。我倒是希望能经常见到鬼魂，让它们给我在这个人世上孤独地长途跋涉的勇气，使我不再孱弱。但它们总是在我的血液里和我见面。它们的血流完了，只能活在我的血液里。我猜想，祖父那一次显形，是为了让我记住家族的形象。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中，我的家族，同许许多多的家族一样，存在的形象是一张充满血污的脸。

但是也有那么一次，仅仅只这一次，在闻家祠堂里，我也见到了鬼。这个鬼与我家族中的那些冤魂是毫不相联的。

窗外的夜并不黑。日晒风磨的墙壁承受着月色，似敷了一层乳白的苔衣。我走出祠堂门，想去看看驼子二爹，却遥遥看见猫竹坡上有磷火闪动，杉树铺人呼为鬼火。这鬼火忽高忽低，摇曳不定。我忽然想走近去看鬼火。才走几步，又见大枫树下闪起一团火光。这又是驼子二爹在那里烧纸钱。那一张一张写有歪歪扭扭的“钱”字的白纸在我眼前晃动，化作一星星鬼火杳去。空蒙的月色下，驼子二爹佝偻的背影依稀可见。我临时又改变主意，想去大枫树下听听驼子二爹的疯话。才走几步，背后响起脚步声，我扭头一看，驼子二爹正朝我走来。咦，他怎么会在我后头？我再看前方的老枫树，阴影磊磊，空无一人。驼子二爹，你没有去老枫树？驼子二爹摇摇头。绕过我再朝老枫树走去。我顿时有些害怕。不敢再在这枯静的草坪上蹀躞了。我想回屋笼被睡觉。抬脚走进祠堂大门，却见一汉子从屋梁上跳下来，龇

牙咧嘴地在我面前徘徊，似欲夺路出去，似欲挡我去路。我吓愣了，站在那儿，瞠目结舌，不知所措。忽然，那汉子举起双手，狠命一揪，把自己的脑袋活生生地从颈子上拧下来。捧在手上，趋前送我。我一声大叫，狂奔出门。右脚刚踏过门槛，脚下又踩着个肉团团的東西，立时扑了一跤。躺在地上，有一双手来扯我，我又是大叫，以为是被鬼箍住了。是我，莫怕。好镇定的声音，我顿时感到回到了人间。抬头一看，是驼子二爹。回头一看，祠堂里清静寡静，杳无一物。再低头一看，脚下踩着的，原来是一只癞蛤蟆，已经半死。

吓你的鬼不是好鬼。驼子二爹搀起我，愤愤然。我惊魂未定，暗想那鬼像一个人，却不敢说出。

第二天，我正在菌种室里观察菌种培养基。驼子二爹又幽灵一样飘到我跟前，告诉我：方才，闻队长被炸死了。垵子里已传出令人恐怖的哀号。闻队长的老婆死去活来。我跟着驼子二爹到了猫竹坡。闻队长的尸首已被一篷稻草盖住。有人告诉我：闻队长是排除哑炮死的。上午歇工前，同时点燃了三个石炮，炸响了两个。有一个没有响，等了好久时间仍然没有响。他娘的，哑了。闻队长骂着，嘱咐隐蔽着的人们不要动，他去看看。他走近炮口，低头检查导火索。才一低头，那炮就响了。闻队长被炸起十几丈高。落下来，脑袋没得了。肉沫子喷了一面坡，好多人身上都溅的是。

我没有勇气看稻草里这具没有脑袋的尸首。我偷偷告诉驼子二爹：昨夜，我见到的那个拧下自己脑袋的鬼，长得同闻队长一个样。驼子二爹说：你不说我也晓得。

没有头的尸体是没有办法托生的。这是杉树铺每个老人都深信的道理。如果闻队长来世不能托生为人，杉树铺人就会此恨绵绵，终无

绝期。当天，闻队长的老婆拿来一只风干的葫芦，央我把它画成一颗人头。我瞅着那只葫芦，毛骨悚然。眼前总不能躲避昨夜那个鬼捧着脑袋趋前送我的情景。但我还是战战兢兢地拿起毛笔。在那只葫芦上画了一张人脸。

这只葫芦，没有人敢往闻队长的颈子里插，这时候，大家想到了驼子二爹，给他一瓶苞干酒作工钱，让他去干那血淋淋的活儿。驼子二爹倒也不推辞，成全了闻队长的托生之望。

事后，驼子二爹对我说：闻队长劈了钱板，断了阴兵的钱路，又炸翻了猫竹坡，破了阴兵的灵屋，专和阴兵作对，他还能不死？说罢，连连叹气。那神态，仿佛杉树铺还有更大劫难发生。

人的记忆都是经过筛选的，该记的都得记住，不该记的就会忘记。我的良好的记忆力，使我的朋友们吃惊。但是很糟糕，一些不应该忘记的东西，我却忘记了。一些本不该记住的东西，却盘踞在我的脑海里。我现在实在记不清，我到底见没见过卢爹爹。半山茶亭里的茶杯，都是用辣椒水煮过的楠竹筒。这楠竹筒里的茶水，到底是我喝过还是我的祖父喝过？驼子二爹说，你没有喝过。我没有喝过，可是我的口中为什么留有温热的茶香呢？不是现在的茶，是五十多年前的卢爹爹的茧手揉搓出来的粗片茶。那一团红军，差不多都喝过这种茶，杀人的人喝过，被杀的人也喝过。

驼子二爹越来越生活在自己的幻觉里，那一夜，他噗地一口吐出我倒给他的一杯茶水。你不是卢爹爹。他像是有些生气。我当然不是卢爹爹。我回答。你不是卢爹爹，为什么要倒给我茶水？我看到你的嘴发干。你该让我渴死。你渴死了，就没有人给阴兵捡石子儿，烧纸钱了。再不用捡了，如今，他们都住在我的牛棚屋里。你的牛棚屋那

么小，住得下吗？住得下，它们不占地方。我愣着，和疯子说话，既开心，又吃力。走，熊家毛哥。驼子二爹扯着我的手。把我拉进他的牛棚屋。

牛棚屋里一片漆黑，只西墙边有一片模模糊糊的白色，发臭的呼吸，不知是驼子二爹还是那片模糊的白色传出的。驼子二爹点亮他的灯——一支黑烟袅袅的松明子。我顿时吓得后退几步。那片模糊的白色，原来是一堆码得整整齐齐的白骨。驼子二爹对我的惊骇之状表示蔑视。怎么，你害怕了？你不是总在念叨你的祖父，你们熊氏家族的冤死者么，他们的骨头，全在这里。是他们的骨头？是我祖父的骨头？我一阵心酸，走到那堆白骨跟前，伸出无比痛楚的手。抚摸一根根洗得干干净净的散架的白骨。它们曾支撑过一个个坚强的生命。如果不是那个刽子手，它们支撑的生命或许早就成为国家的栋梁，或许早就是将军、部长、省长……家族的光荣随着它们支撑的生命一起熄灭了。只剩下它们——浅埋于地底又被重新刨掘。在它们的后世子孙面前，散发于微弱的被人们称之为鬼火的生命之光。

闻队长带人挖山，这年头既是活人的大劫，也是死人的大劫，这些尸骨，本当埋葬在猫竹坡上。那么炸翻了皮，我只好背回家来。

驼子二爹说这番话的时候，完全不像一个疯子，好像有一股热泪要从我的胸腔里涌出。我感到头晕目眩。我俯向驼子二爹，说了一大堆词不达意的感谢话。驼子二爹静静地听着，听着。我刚收住嘴，他就去拿来他的尖嘴锄，递到我手上。然后扑通跪到面前，哀求着说：熊家毛哥，你把我挖死吧。

我说过，驼子二爹的眼神已不像一个疯子，我诧异他为什么又胡言乱语。我想扶起他。他赖在地上不起来。他告诉我，一上午砍下三

十九颗脑壳的那个刽子手，就是他。

真的是你？我重新审视这个形容枯槁的老人。是我。驼子二爹坚定而又惭愧。那一夜，卢爹爹被我吓死。我真想自杀，但转而一想，这些冤魂不能没有一个卢爹爹。于是，我就来当这个卢爹爹。我当了四十二年了。我今年六十三岁。好不容易等到你来。你来了，一切都有个交代。我也就该死了。

我手中的尖嘴锄滑落在地。这个严重的现实使我无法接受。我向门外走去，走出了十几丈远。驼子二爹追出来喊：熊家毛哥，我死了，你接着烧纸钱，捡石子儿。

当夜五更天，牛棚屋腾起大火。驼子二爹从里面把牛棚屋的门钉死。除了我朝那越烧越旺的大火浇了几桶无济于事的水，没有人为驼子二爹扑火。垆里人不要驼子二爹，就像驼子二爹不要垆里人一样。黎明，太阳出山，牛棚屋化为灰烬。人们见到驼子二爹烧焦的尸体，他没有睡在棺材里，而是靠着那堆白骨。除了我，没有人晓得那堆白骨的故事。他们只认为把白骨弄到屋里来，是只有疯子才干得出的荒唐事。

就在那面松坡上，我和杉树铺人一起，掩埋过驼子二爹之后，又重新掩埋了白骨。

一天早晨，我来到那座凹陷的小坟之前。驼子二爹说，那个刽子手埋在这里。他在坟头上钉下的桃树桩子，居然生根长成了一棵小树。先是小树，后来就是大树，它同其他的桃树没有任何区别，开着粉红粉红的花。尔后又接酸酸的果实。我几乎已经判别这是一座假坟了。是驼子二爹玩出的鬼把戏。我用尖嘴锄掘开坟墓。发现它并不完

全是一座假坟，里面埋了一把砍刀。刀已生锈，缠在刀把上的布条已经腐烂。这必定是那把砍刀了，它在燕子溪里磨过。一上午它砍下了三十九颗头颅，我很后悔，本来已在历史的积壤中埋葬的屠刀，竟因为我的好奇而重见天日。

门向

一

郑山奎蹲在屋场上，嘴翘得能挂起一把茶壶。他昨天到镇上的自由市场，捉了一只六十多斤的糙子猪回来。好不容易把那猪牵扯到了屋场，把绳子系到木桩上，那猪却不奔不叫，倒地便睡。郑山奎猜度它是累了，蹲在旁边替它搔了一会儿痒，好让它安安然然地困一觉。到了太阳挨山，郑山奎料定猪儿缓过了气，就提了一桶猪食来喂。谁晓得那猪抵死不肯起来。郑山奎提着腰绳猛扯，那猪虽然软不拉塌地站起身来，却又不肯动嘴吃食。耳朵和尾巴都耷拉着，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郑山奎这才着了慌，忙叫儿子树青去喊兽医。乡里的兽医听了树青的叙述，算着那猪得的是时症，吃下什么东西隔了食。兽医自己不愿意跑这么远一截山路，便让树青带了一包打食的药回来了。郑山奎拿到药就熬，熬了就喂。又伴着那猪坐了会儿，感到无事，便去困了。早晨起来，到猪圈一看，那猪四脚伸直，眼珠子鼓凸凸的，死了。他顿时气僵了颈，蹲在屋场上，像一只石碓，一动也不动。

偏偏他的婆娘是盏逗人灯，一张嘴巴不饶人。一边烧水准备盘猪，一边咒他：

“一垧子里的人，就你的心空。捉猪看牛日，长得牛高马大。你这牛日捉的猪么样？没过一夜，就死得硬邦邦的。五六十块钱，丢到水里去，泡儿都不冒一个。”

郑山奎听得焦躁，却又无言以答。父亲过世，传给他一本万年历，他当作宝贝。家中一应大事，诸如婚嫁、造屋、买卖六畜之类，能不能办，何时能办，他都要翻开万年历请教。就说买这头猪，他查对了万年历，选定了昨天这个牛日去发吉市。他实指望葫芦天样大，没想到葫芦断了根。

水烧开。二炮开始盘猪。刮毛破肚，不由得惊叫一声，接着就骂：

“日他娘，卖猪的黑了良心。”

“么样的事？”郑山奎问。

“你看这猪肚肠里，吃的尽是水泥。一坨坨的屎不出尿，猪还不死？”

郑山奎拢近一看，猪肚子撑得粗鼓鼓的，都变乌了。他拿来一杆秤，把那盘猪肠一称，秤砣压到二十斤上，秤杆子还朝上翘。猪贩子为了赚钱，做事真是刮毒！

“去，去找那个卖猪的，这个害人精，生的儿子没屁眼。”

郑山奎老婆双手一拍，一屁股坐到凳子上，呜呜地哭起来。哭声就像这晚秋的风，直往郑山奎的心中灌凉气。屋场边上的两棵枫树，叶子全红，一片片被风筛落。有几片落在郑山奎的手上，头上。潮潮的，冰冰的。他感到不受用，一跺脚离开屋场。却见眼前一片青色的瓦脊隐在一片竹林里，红的日，青的瓦，翠的竹，在他的眼前晃动。惹得他的心情越发烦乱，由不得对竹林里的人家产生妒意。

“山奎，听说你退了财？”

忽听得人喊。郑山奎一看，竹林里走出一个人，正是这户人家的主人段细怪。他没好气地哼了一声，算作回答。

段细怪走到郑山奎的跟前站着了，也不看他的脸色，又说：

“山奎，我看这一笔财，退就退在你那本万年历上。”

一只蠓虫飞进了郑山奎的鼻孔，他大大地打了个喷嚏。接着使劲地揉起鼻子来，用这个动作来抵制段细怪的问话。

段细怪不痴不呆，哪会看不出郑山奎的心情。但他不计较这些，依然财大气粗地说：

“猪本搞落了，你也不消气得，不就是几十块钱的事，先到我家去拿点钱来，再买一只糙猪，养到过年，还有肉吃。”

段细怪说完又回到竹林里去了。郑山奎愣愣地看着他，半天才叽咕了一句：

“哼，谁不晓得你是药铺的甘草，一时作冷，一时作热的。”

二

段细怪现在虽然是村里的首富，但和当年相比，竟比火焰矮了三尺。学大寨那阵子，他的威风可是了得！先是当大队党支部书记，领导社员拆屋开田，劈山造地。工分值降到了一个工一角四分钱，他自己却当上了劳模。到省城开了一回会，回来就提拔为公社书记，成了

吃粮票的国家干部，邪气儿更是上升了。开会扯起大喇叭训人，眼睛瞪得像兔儿卵子。回到塋子里来，昂头一丈，衣裳角儿打得死人。后来国家形势变了，骂娘书记不吃香了。县里来人找段细怪谈话，要他挪挪位子，到公社兽医站当站长。这实际是让他体面地下台。段细怪咽不下这口气，索性闹着要退休，让儿子顶了职。他参加工作三年，五十岁上就“告老还乡”了。

他回来的第二天，郑山奎一大早起来到代销店买货就碰见了。郑山奎以为他还是公社书记，本能地想上去巴结巴结他。不管别人么样认为，在他的眼中，段细怪是个了不起的角色。开玩笑，三代捋牛尾巴的出身，如果不是祖坟葬得好，还能出息这么一个大官？

段细怪一当上公社书记，郑山奎就感到奇怪，一个公社，有四五万人，怎么这大个官会落到段细怪的头上。他思摸思摸，便上了段家的祖坟山。从他家的屋后冈，再走过两座小山冈，就到了段姓的祖坟山。解放后，虽不讲山是谁家的，但谁家死了人，灵棺却还是往先前曾属于本姓的那座山——祖坟山上抬。

段姓的祖坟山，并不巍峨。蹲在西河边上，矮趴趴的，也不显什么灵气。在这片山里，段姓是小眉小眼的花户。活着的人既然都是土巴狗儿，死去的人当然也就不能显派。段姓的祖坟山上，七零八落的，尽些些狗屎堆样的土冢。郑老奎好不容易找到了段细怪父亲的坟墓。那老头是“大跃进”前一年死的，郑老奎为他抬过棺。这回一看，平添他的惊异，十多年工夫，这坟不塌、不陷。坟上的青草兀自绿着，青藤还缠紧了石碑。这就很有点“发坟”的象征了。他再站在坟头上看山势，左右皆在两列山包围拱，这祖坟山居中，三座小山形成了一把“太师椅”。这座坟不偏不倚，恰恰坐在太师椅正中。郑山奎不由

得感叹起来，这段姓买下的祖坟山，少说也有百多年了。该葬了多少死人？可是最好的一棺土，竟让段细怪的父亲睡了去。千人地上挣，贴不得一人土里困。段细怪的官，是他父亲在坟里保佑他做的。

既是命中注定的，段细怪是个贵人，郑山奎便对他产生了虔敬的感情。一有机会，就想和他拉扯拉扯。沾了贵人气，一正压千邪呢。

因此他在代销店里买完了货，却不慌走，还没同段书记打上招呼呢，走得？无奈段细怪的眼睛好不容易车过来了，他赶紧一笑，可惜段细怪没看见，又把头扭了过去。他浪费了一个表情，很懊丧。但他还不想走，一心等个机会再表表心情。这时，一个后生对段细怪说：“段书记，我们家分的那块地，尽是沙壳子，叫我么样种？你跟大队说说，能不能帮我换一块？”段细怪眨巴着眼，不置可否。郑山奎以为捉住了好机会，赶忙插嘴说：“人家段书记是公社大书记，难得回来散散心，大清早的，你怎的提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麻烦他？”段细怪心情本不大好，听到这话，以为是讽刺他，瞪了郑山奎一眼，气鼓鼓地走了。郑山奎好不惶恐，心里念叨：“我么样得罪了他，这不是在为他说话么？”那个后生子奚落他：“山奎叔，你拍马屁拍在马腿上。什么公社大书记，退休了，过了气了！你以为我是真求他，我是盘他玩的。你那嘴巴子痒，想说奉承话，就拿到墙上擦几下吧。”在场的人一阵哄笑。山奎大惭，怏怏地走了。一连几日，他都想不明白，段细怪为何休了官。看他脸上的气色，红光耀耀的，官运应该有好长呀。他百思不得其解，忽然想到应该去看看段细怪家的祖坟。不去看便罢，一看就恍然大悟了。原来段家的祖坟山早被铲成了梯地，种上了茶叶。这个建设“万亩茶园”的工程，是段细怪当上公社书记后亲自指挥干的。“娘的，是他自己铲了自己的地脉，难怪丢官。”自此，他视段细怪为

草芥，怎么看怎么不顺眼，连那脸上的红光，也被他重新看作是急火攻头，一副灾星相。

可是，事情说怪也真怪。这个段细怪，这几年不但没有招灾惹祸。反而不断地招财进宝，家产就像吹气球一样，越发越大了。一湾的人，再也不敢白眼看他。唯独只有郑山奎，心中还对他鄙薄。为此，他和儿子树青不知争吵了多少回。

看到段细怪把分到的田挖成鱼塘了，树青回来说：“大，我家那块田泥脚太深，像段细叔那样，挖成鱼塘养鱼，兴许能赚大钱。”

郑山奎眼睛一横，恶声恶气地教训儿子：“你人叫不走，鬼叫飞跑。田土变鱼塘，这是败了祖宗的家业，夺了子孙的饭碗，你晓不晓得？”

到了年底，段细怪的那一鱼塘真的赚了一大把钱票子。郑山奎虽是羡慕，却又想：“我看准他是个败相，说不准这一把票子要引灾星进门。”

过年时，段细怪念及湾邻，“赞助”了郑山奎家两条肥鲢鱼。郑山奎学耻食周粟的伯夷，不肯动筷子。好了树青，过了一餐鱼瘾。

开了年，春气才动，段细怪又买回一台拖拉机，让二儿子学会了驾驶，每日里拉货跑运输。树青看了很是眼馋。拖拉机一回来，他就跑过去摸摸这，摸摸那。郑山奎看见了，便赶紧把儿子往回喊：

“树青，你都集（站的意思）成树桩子了，快回来。”

树青回来，把白眼珠子对他，他怕树青心野了收不拢，又开始堂前训子：

“树青，人生一世，草木一秋。酒可以不喝，烟可以不吃，古人的话却不可不听。古人说，种田人务家为本。你是种田人，一心想到田土就是。拖拉机对于你来说，只能够是个邪物。”

树青偏不服气，顶撞父亲说：“既是邪物，你昨日去镇上，为么事要坐他的拖拉机走？”

郑山奎被噎住了，好半天才想出话来：“我翻了万年历，昨日出门，利车船，无险阻。”

三

死了猪，犹如身上掉了一块肉。郑山奎好几天都是愁眉苦脸的。他不知又翻过了多少次万年历，终究也没有找到答案。他的呆头呆脑的样子，惹他婆娘心疼。但婆娘疼人也是吼：

“死鬼，怎么猪死了，你也像跟着死了样的？真是晦气，狗赶出了，屁还在屋里头。”

郑山奎来个黄花菜的隔壁——木（没）耳。婆娘的骂声只当没听见。婆娘更是有气：

“老古话就说，去年的皇历今年不能用。你偏偏捧着那遭瘟的万年历，像捧着颗龙蛋，呸！”如此攻击，是可忍孰不可忍。郑山奎反击

道：“你女人头发长，见识短，晓得么事？我这是万年历，一本书管一万年！”

“管一万年，管一头猪都管不了。”

被婆娘骂烦了，郑山奎只好逃离家门。找人家串门子，散散心。也是鬼使神差，他信步走去，竟走进了王道士的家。解放后，没少反过迷信。每次反迷信，王道士都要遭受一回斗争。斗急了，他就说：“不是我要搞迷信，是乡亲们要我搞。”这话不假。不管他么样声明洗手不干了。半夜三更，总有人敲他的门。这几年少了管束。干部们都想着如何发财，没工夫管这号事。王道士才重新由“地下”转为地上。虽然没领到工商所的执照，他照样公开营业。

郑山奎进了屋，刚一坐下，王道士就看出他脸上气色不好。问：

“山奎，还气那头死猪？”

“唉！”郑山奎叹口气，问，“王道士，万年历上明明写着，牛日捉猪，长得牛大，怎么能不灵验？”

王道士对于万年历，从来是活学活用。他眼珠子一骨碌，答道：

“你这回跌财，倒与什么牛日狗日无关。”

“哦？未必还有别的一讲？”郑山奎来了兴趣，眼巴巴盯着王道士。

“你不来，我正说要去找你。”王道士脸色变得神秘，“你这回跌财，就跌在你家的门向上头。”

郑山奎大惊，满腹狐疑地问：

“我的这个门向，不也是讨了你的见识，才朝东开的么？怎么又坏了？”

王道士胸有成竹，指点迷津：

“你说的一点不差，四年前你做新房子，这门向是我给你看的。你那个屋场，朝东开阔。一条溪沟自北向东，从你家屋场下流过。开门纳水，不做无水之鱼。屋也，鱼也。鱼得水，屋得势，人既太平，才能消灾免祸。”

郑山奎甚觉有理，频频点头，又问：

“既像你说的那么好，么样又坏了？”

王道士呷了一口神仙茶，继续侃侃而谈：

“大凡成势之物，最怕破势。你家的门向，现在被人破了。谁破的？段细怪是也。他去年采基做屋，偏偏选在你家前面，把那条河沟也踩了一半。临水起屋，他得了势，却把你的屋势破了。他的屋成了得水之鱼，你的屋反倒成了岸上之鱼。”

郑山奎倒吸了一口冷气，背心阵阵发凉，哭丧着脸问：

“王道士，那你说，现在我该怎么办？”

“改门向。”

“怎么改？”

“昨日从你屋场过，我已看过一回，把门向改作朝南。”

“朝南，朝南能得什么势？”

“在你屋场对面的山坡上，是不是有一棵大樟树？”

“有。那棵樟树百多年了，老得很呢。你问这个搞么事！”

“樟树上每天夜里，不是要落下一片白鹤来吗？”

“是的，我还是细伢的时候，那樟树就成了白鹤窠，我们叫它白鹤树。”

王道士以手击桌，颇为兴奋地说：

“山奎呀，这棵白鹤树帮你的屋子起势。”

“啊！”

“樟也，张也，俗话说，起屋如撑伞。樟树枝叶茂密，像一把张开的大伞。一把大伞遮满门，不愁风雨不愁阴。白鹤、白祸，祸一白，就不叫祸了，兴许还会化祸为福，我保你把门向一改，就能消灾免祸。”

“道士哥，你算是真正摸到了我家的病脉，我这就回去，改门向。”

“改门向也要看日子。”

“你放心，这个我会，我有万年历呢。”

四

郑山奎回到屋场一看，果然家门对着段细怪屋脊。他想，王道士说得不差，一片黑气抵在门口，家中哪里会有平安？他翻开万年历，选了一个吉日，把门向改朝了南。

那天，门向刚改好。郑山奎正和树青往新墙上石灰水。段细怪来了，他瞅了瞅新改的门，揶揄地说：

“知府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你这门向改得好哇。”

郑山奎听了这话，顿时放下人脸，捡起狗脸，翻着白眼开骂：

“细怪，你的舌头上长了疔疮是不是？跑到这里来嚼蛆。”

段细怪哪受得了这等辱骂，但又放不下身架来对骂，只好强忍下这口气，转身便走。走到屋场边，又回来，从衣兜里摸出一沓钞票，扔在郑山奎的脚下，没好气地说：

“这是你的那头死猪钱。”

“我不要，”郑山奎乌头黑脸，一脚把那钱踢开，“我郑山奎再穷，也绝不找你段细怪借一分钱的债。”

段细怪冷笑一声，说：“我再有钱，也不会借出去讨气恼。这钱，是区派出所让我带给你的。”

“什么，派出所的钱？”郑山奎一愣。

段细怪说：“那个猪贩子，被派出所抓住了。正好我找派出所所长有事。一审问，猪贩子承认，前几天卖了一头糙子猪给一个干瘦老汉。这老汉不是你是谁？我就把猪贩子的赔款给你带了回来。”

郑山奎还愣在那里。他的婆娘却从屋里冲出来，捡起地上的钱，喜颠颠地说：

“段细叔，多谢你了，多谢你了。”

段细怪悻悻地说：“多谢倒不必，只要不驮骂名，我就心满意足了。”

段细怪下了坡，过了竹林，进了家。婆娘还觉不好意思，手指头戳在郑山奎的脸上骂：

“你年纪一大把了，还这么不知不识的，人家给你讨了钱回，你却一张屁眼嘴，臭气熏人。”

郑山奎不气不恼，反而扑哧一乐，对树青说：“树青，快过冈去喊王道士，今夜里，我请他喝酒。”

“么样要请他，又不是他帮你找回的钱！”树青咕咕哝哝地，不肯去。

郑山奎说：“怎不是他找回的！他定的门向，我一改，钱就回了。嗨，我算服了。”

婆娘和儿子都不作声。郑山奎拿过婆娘手中的钱，眉毛眼睛笑做一堆儿，指着对面山坡上的那棵落满白鹤的老樟树，说：

“这个王道士，话说得真是不差。白祸白祸，祸一白，就不叫祸了。门向改过还没得一个时辰，我家就化祸为福了。”

老屋

虽说立了秋，天气却还是热得厉害。吃过午饭，汪跛子在竹躺椅上闭目养神，享受穿堂风的凉快。隔壁的李二娘过来和他的堂客说闲话。娘们在一堆时，舌头说长了，一街的腌臢事，都放在一起嚼。这不，李二娘手中的破蒲扇像惊堂木一样，往她瘦精精的大胯上一拍，立时就拍出了话题：“四婶，你晓得不，那个老爬灰要走了。”

汪跛子排行第四，他的堂客过门就成了四嫂，现在老成了四婶。

“老爬灰？周细佬？他往哪里走？”

四婶放下手中正在擦洗的茶壶，惊奇地问。汪跛子也把眼睛睁开一条缝，眯着李二娘。

“上省城，去跟女儿过。”李二娘不知为么事得意起来，“哼，不怕他老扒灰好狠，省城都是洋女人，他一个土巴狗儿，哪里会爬洋灰？”

四婶搭不上话，汪跛子却来了神，说：“听说省城比我们边街还邪，只要有钱，洋女人也跟你困。”

“是不？”李二娘狐疑地问，“要是这样，老爬灰就扒得洋灰了。”

“未必他有钱？”四婶问。

李二娘回答：“他卖屋呀，住到省城去，他还要这所房子屁用？”

“他说了要卖屋吗？”汪跛子问。

“说了，”李二娘点点头，“正在找买主呢。”

汪跛子一挺身坐起来，眼眶里有了神采，追问李二娘：“真有这事儿？”

“他亲口说的，我亲耳听的，哪里会假？”

“狗日的，好！”

汪跛子又一挺身站起来，走到李二娘跟前，吐出一口烟屁气，喜颠颠地说：“李二娘，好！”

李二娘和四婶都惊诧汪跛子这种失常的动作。李二娘望望四婶，用破蒲扇拍了一下汪跛子的头，嗔骂道：“跛子，你要的么事现世宝？”

汪跛子嘿嘿一笑，说了声“少陪”，就高一脚低一脚地出门走了。屋里留下两个娘们，戳着他的脊梁骨疯骂。

正午的太阳，像一只火球吊在汪跛子的头顶上。一会儿，汪跛子的裤腰带上就浸满了汗。但他却不感到热，至少心里没有感到。狗日的，周细佬卖屋，这可是个发财的好机会。他一边走，一边念叨着这事。

边街虽然叫街，实际上是一个埕子。前靠河，后挨山，长长的一溜房子。汪跛子住在街中间，周细佬家在街下首。这周细佬，算是边

街的有名人士。从互助组长到大队党支部书记，当了几十年干部，责任制后才退下来。他生有一儿一女，皆成房立户。女儿住在省城，儿子住在县城，都是大学毕业生。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他的堂客没有修到阳寿，三年前得癌症死了。长年住在边街老屋里的，只剩下他和儿媳妇。这儿媳妇是他亲自为儿子选定的农家女。不多言不多语，绝对服从公公的权威。周细佬对她很是满意，人前人后总是夸她。黑了一间门，老屋里就只有公媳两人。后来儿媳妇虽说生了一个女儿，但毕竟只是一个咿呀学舌的醒物。天长日久，闲话就出来了，说周细佬和儿媳妇爬灰。黄泥巴落到裤裆里，不是屎也是屎，周细佬气得骂大街。这种事儿哪儿骂得？屎不臭挑着臭。人们背地再不喊他周支书，也不喊他周细佬，而是干脆喊他爬灰佬。幸好儿子评上了工程师，按政策规定把儿媳妇接到县城，吃上了商品粮。不然，怕他不在边街人吐出的臭痰中淹死！

汪跛子三四脚颠到街下首，在河堤上的一棵老樟树下站定，眼睛直勾勾地瞄着周细佬住的老屋。若是倒回去四十年，这老屋可是威风了得！人们从它跟前过身，脚下像踩了轮子，只是一溜，半步也不敢缓滞。老屋的主人是个收租干担的地主，土改时被镇压了，儿女也早已星散，只留下这一所拥有官厅和门楼的青砖房子。土改时分给谁谁也不要，嫌是个绝户。倒是周细佬不信邪，要下了这所房子，而且一住就是三十多年。如今，这所房子在边街已算不了什么，几家万元户新盖的小楼比它气派得多。人们轻蔑地喊它老屋。偏偏汪跛子不入俗流，始终亲近老屋，只要一看见老屋，他的心中就涌起一种神秘的激动。

额头上滚下的汗水流进了眼眶，汪跛子依然不车眼珠子。老屋的门楼和官厅早已拆除，年久失修的青砖墙也被风雨剥蚀得到处都是眼

洞，墙脚满布暗绿色的苍苔，有黑蚂蚁拱进拱出的。

“四跛子，你眼睛瞪得兔儿卵子样，到底看么事？”

汪跛子吃了一惊，这是谁的声音这么恶？转眼一看，周细佬已从老屋里走了出来。

“哦，是周支书。”汪跛子笑成罗汉，“我路过，站在树荫下歇歇凉。”

“这天热得人做猴哼，你往哪里去了？”周细佬随话搭话。

“庙上垮去办了点事，”汪跛子随口来个谎，“周支书，听说你要到省城享福去了？”

“不假，女儿让我去跟她，住到高楼上去喝自来水。”

“本乡本土的，你离得？”

“一个边街，吐口臭痰淹死人，有么离不得的。”周细佬说着就动了气。

汪跛子探清了虚实，心中好不高兴，可是嘴里却说：“不能这么说，你周支书在我们边街，大小也是个共产党的领袖，你这么一走，街上再出了什么为难事，就没得人出面了。”

周细佬听了这几句话，就和汪跛子亲热起来：“四跛子，难得你还看重我。但是，人一老，狗也嫌，不走不中啊。”

“你走了，这老屋咋办？”

“卖呀。”

“你打算卖几多钱？”

“怎么，你想买？”周细佬听出了话风。

汪跛子点点头：“住到边街上来，清静。”

“你若买，价钱好说。”碰到买主，周细佬精神起来了。

“明天给你回话中不中？”汪跛子说。

“中。”

汪跛子稳住了周细佬，比喝了一碗冰糖水还舒坦。晚上，他把堂客、两个儿子叫拢，开一个家庭紧急会议，说出了他想买下老屋的打算。谁知三个人全投他的反对票。汪跛子急了，连忙提示他们：“你们好不晓事。先前老屋的主人，那个吃了共产党枪子的死鬼，活着时，一脚踏金，一脚踏银，肚脐眼里肥出油来了。”

“这与你买那几间破屋有什么相干？”大儿子合林顶他。

汪跛子白了儿子一眼，教训他说：“你个伢秧儿，懂得个屁。说不定那老屋的什么地方还埋着金条或银洋呢。”

不提这个犹可，一提这个就把四婶的气头子提上来了，她眼泪巴沙地说：“我说老鬼呀，你是想钱想糊了心。你未必忘记了，你好端端的一个人，为么事跌成了跛子？”

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汪跛子瞄着自己跛了的右脚，阳气顿时矮了半截。

二

汪跛子是十几年前才跛的。为何跛了？这故事叫他自己说，是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的。

汪跛子从小迷迷糊糊。混混沌沌过到二十岁时，亏得鼓书艺人张瞎子帮他开了聪明孔。那夜，张瞎子说的一篇《卖油郎独占花魁》，把汪跛子听迷了。散场后，他还独自留下来陪张瞎子坐了会儿，并问张瞎子：“张先生，古话说，舍得痛，合得众，看来，舍得痛，也占得花魁，是不是？”

张瞎子揉了揉眼白，不以为然地说：“细哥，还是要钱。”

“要钱，那么多有钱的阔佬，为什么事占不去花魁？”汪跛子问。

张瞎子回答：“卖油郎若是没得几两银子，如何进得了花魁的房间？细哥，有情人配鸳鸯，还得靠钱来牵线哪。”

汪跛子回到家中，细细琢磨张瞎子的话，觉得极有道理。从此，他对钱财有了嗜好。在别人眼中，他成了钱窟眼里翻筋斗的人。可是在他自己，这辈子对钱没少想过，荷包里的钞票却没有多过。自他成房立户的这几十年，连他自己在内，边街人都成了疯子。今年挖树，明年开山，后年拆垮……如此循环往复，人都穷成了赤膊鱼儿。

一次偶然的机会，汪跛子自认为找到了发财的路子。那是十二年前，学大寨正在高潮的时候，公社集中劳力搞拆屋开田大会战，一天，拆窑上塆的一个地主住过的房子，青砖的夹缝中，竟拆出了几百块银圆，大家蜂拥去抢。有的得了几十块，有的得了两三块，汪跛子挤不进去，只在人缝中捡得一块。从此，他对那些地主住过的老屋格外有感情，认为那些青砖缝里都藏得有银圆，或者有金条埋在石板下。他也因此成了拆屋开田的积极分子，到哪个塆子拆屋，他都走在前头。一次又是拆一家地主的房子。他正患病，人软得像一堆棉花。可他偏不肯休息，而且不听劝告，拼命挤着上墙，结果在壁头上站立不住，一阵眩晕跌下来，摔断了右腿，并从此落下了终身残疾，成为人人喊顺了口的汪跛子。

脚虽跛了，心却不死。每到一个塆子，汪跛子的眼睛总爱瞅着那些阔佬留下的老屋，恨不得伸手去掏掏老屋上麻雀飞进飞出的墙洞，看能不能摸到一块两块银圆。这么几年下来，他竟然犯上了痴症，认定老屋都窖有金银珠宝之类。所以，每次从周细佬门口过，瞄着那所老屋，总要咽下几口唾沫。这回听说周细佬要把老屋卖掉，他哪有不想买的道理？但家里人都不理解他这番苦心，使他好不懊丧。

第二天，周细佬跑来讨他的回话，他嗯啊一阵也没说出个子酉来。周细佬急了，说：“我哪有闲工夫听你狗扯羊肠，你就把一个字给我，买还是不买？”

“我，我还是想买的。”

周细佬听这口气吞吞吐吐，就揶揄他：“你呀，看来是屙不起这三尺高的尿，跟你磨缠，急得人卵子痛。”

汪跛子还想攀谈，周细佬袖子一甩，噚噚噚走了。周细佬前脚走，后脚又有人进门，是来报丧的，儿子的大姨死了。这是抵手亲，哪能不去。老两口当即就随着报丧的人，前往桂花湾奔丧去了。

桂花湾离边街只有七八里地，走上个把时辰就到了。死的是四婶的亲姐姐。她的男人死得早，守着儿子过。如今她也死了，平辈的只剩下汪跛子夫妇。汪跛子在这等婚丧大事上，礼仪从不含糊，他把侄儿叫到跟前，说：“你老娘苦了一生，靠一双妇道人家的手，把你养得人长树大的。她现在累散了箍，脚一伸走了，你不能随便打发她走，丧事要办热闹点。”

侄儿哭丧着脸说：“我又哪不想为老娘挣个面子，只是钱不凑手。”

汪跛子望望老婆，当即垮下脸来：“你娘只死这一回，你就是上银行贷款，也不能把闲话人说。”

侄儿皱着眉头想了会儿，忽然进到里屋拿出一个小布包来。打开来看，是一对银手镯。

“只好把它送到银行去变钱了。”

汪跛子看到银手镯，眼睛发亮，问：“你哪来的银手镯？”

侄儿回答：“这是我母亲传给我的。”

“你母亲又是哪儿来的？”汪跛子刨根问。

“她对我说，这是她在地主家当佣人时偷出来的。”

汪跛子这才猛然想起，他的姨姐给周细佬那所老屋的原主——李十万当过三年用人。他把手镯拿到老婆跟前晃，颇为得意地说：“怎么样，我说了李十万的硬货多吧！”

四婶也点头说：“我听姐说过，他家的金银首饰有一藤盒。”

“可是土改时，一件也没看到。”

“是呀，不晓得藏到哪里去了。”

“肯定藏在那所老屋里，我说老货呀，”汪跛子一高兴就把四婶喊做老货，“你听我的主意不差，我们把周细佬的老屋买下来。”

四婶经不住那一藤盒金银首饰的诱惑，终于同意了丈夫的打算。汪跛子再也没有心思去管姨姐的丧事办得隆重如何了，他当即打道回府，迫不及待地找周细佬去了。

三

汪跛子走进老屋，刚说明来意，就遭到周细佬的抢白：“四跛子，迟了！昨日我问上脸，你吐了怕是肉，吞了怕是骨头。今天迟了，刘家满子上昼就和我谈定，只等明日交钱，我就让屋给他，满子虽说年轻，做事干脆。”

周细佬把眼白对汪跛子，气得汪跛子在心里直骂“老爬灰”。回家路上，李二娘喊他进屋坐，他进去了。

“听说你要买老爬灰的屋？”李二娘明知故问。

“买个屁。”汪跛子气鼓气胀的。

“不买了？”李二娘心中凉了半截，她正盘算买过汪跛子的住房。他们两家共一堵山头墙，正在边街中段热闹处，买过汪跛子的房子，她家就能开个杂货店了，这是她儿媳妇的主意。

“让刘满子抢了先。”汪跛子愣了会儿，终于回答。

“啊！”李二娘表示同情。

“都怪我那个死堂客，”汪跛子迁怒于四婶，“要不是她前天伙同儿子打我的软脚棍，这老屋哪有别人买的？”

李二娘安慰他：“生意不成仁义在，你愠个么事气？何况他刘满子的这笔生意，也还没到钉钉转脚的地步。”

汪跛子一听，这话有理。狗日的，我汪跛子过的桥比他刘满子走的路还多，未必还能栽在他手里？想了想，他一脸愁云便褪得干净，笑着对李二娘说：“李二娘，我也听说了，你想买我的屋，是不？”

李二娘仿佛被人戳穿了一个谎言，顿时不好意思起来，遮掩着说：“我呀，这是狗过门槛嘴向前，说着玩的，哪想绊着了你的耳朵。”

汪跛子知道李二娘懂错了意思，接着说：“你若真想买，我就真卖。”

“你真卖？”李二娘吃惊。

“当然我先得把老屋买到手。”

“买得到手不？”

“只要你肯帮忙，兴许我能买到老屋。”

“我能帮你么事忙？”

“今夜里，你到刘满子家走一趟，和刘满子的老娘搭搭嘴儿。”

“搭么事嘴儿？”

“你跟她说说，那老屋不吉利，李十万吃了共产党的枪子儿，变成鬼赖在老屋不走。周细佬的堂客得癌症。哪里是癌症？实际上是被那鬼魂引走的。这么所老屋哪能住，周细佬住了有么事好结果，和儿媳妇扒上了灰。”

汪跛子把这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扯在一起，首先就把李二娘唬住了，她魂不守舍地说：“我这么一说，满子他老娘非信不可，莫说她，就是我也不敢买了。”

“是呀，”汪跛子得意地说，“别看刘满子是个万元户，他还是个大孝子，他老娘不买，他敢说个二话？”

李二娘心领神会，当晚就去了刘满子家。坐了个把时辰回转来，对汪跛子说：“成了。满子他老娘听我一说，高低不肯买那老屋。满子说买老屋是想办鸡场，这回也办不成了。”

听了这个好消息，汪跛子嘴巴笑得合不拢，夜里睡了个安稳觉。天光即起，洒扫庭除，单等周细佬的到来。

到了半上午，周细佬果然来了。端茶敬烟后，汪跛子故意问：“周支书，刘满子把钱给你了？”

周细佬显得尴尬，干咳了几声，说：“昨夜里，我又想了想，老屋卖给刘满子不合适，好端端人住的地方，却买来办鸡场，住鸡，这像么事话。想来想去，还是卖给你好，你是个老实过日子的人，不会狼败那块好屋基。”

汪跛子心中暗骂周细佬会说扯白话，嘴里却说：“难为周支书一片好心，只是我穷得屁股搭两膀，出不起刘满子的价钱。”

“这个好说，这个好说，我也不指望那几间老屋发洋财。”

两人闲扯了一阵，就请来隔壁的李二娘做中人，开始讨价还价起来。李二娘暗中助着汪跛子，商讨的结果，汪跛子比刘满子少出两百块钱，只花一千块钱，就买下老屋的六间青砖瓦屋。约定三天后，一手交现钱，一手交老屋契约。

周细佬走后，汪跛子又和李二娘讨价还价起来。汪跛子的四间房子，李二娘高低只肯出六百块钱。汪跛子说破了嘴皮，李二娘一分钱也不加。汪跛子焦躁地说：“李二娘，你也太狠了。手弯脚弯往怀里弯，把我汪跛子当肉头。”

李二娘冷笑一声：“不是我，老爬灰肯让出两百块钱来？你这破屋能值几多钱？砖是土砖，瓦是破瓦，你自家得了颗金豆儿，把我吃的却是一碗没把盐的臭豆渣。”

李二娘舌头转得比水车叶子还快，汪跛子哪是她的对手？只得作罢，收下她六百块钱，言定五天后搬家。

卖屋买屋，尚要填四百块钱的空。四婶奔丧回来，汪跛子同她商量，是不是把存折上的三百多块钱取出来。这些钱是四婶卖了三头肥猪的钱，预备为大儿子合林接媳妇用的。四婶虽然舍不得，但事情既然到了这种地步，舍不得也得舍了。

虽然经过了一点小小的波折，汪跛子毕竟如愿以偿，买到了那几间老屋。

四

五天后，汪跛子搬进了老屋。两个儿子想往灰暗的墙上抹点石灰，被他阻止了。他让他们把家什堆到东头两间房里，西头的四间立马拆下。

四婶劝他：“你莫这样急，这两天跑得像走马灯样，总得让人喘口气。”

汪跛子一心想在墙缝里抠出金元宝来，哪里听得进堂客的话，他一个劲儿地催儿子动手。儿子们的发财心也早被他鼓动起来了，一呼就应，爷儿三个搬梯上屋，下瓦拆梁。开始拆墙了，望着在太阳底下闪着幽幽青光的老砖墙，汪跛子特别激动。他觉得那个神圣的时刻就要到来，只要硬货到手，他一夜间就可变成万元户。骑在墙头上，他神秘地招呼儿子：“合林、元林，你们兄弟两个记住，砖要一块一块地拆，缝要一个一个地看。若是碰到了小包袱、小罐子什么的，你们千万不要抢，我们是一家人，别人拿不走的。”

兄弟二人觉得父亲过于认真，甚至取笑父亲那滑稽神秘的样子。但他们在拆墙时，却还是按父亲说的办，不敢马虎。一连拆了两天，墙拆得只有人把高了，却还什么都没发现，汪跛子心中有些发慌。突然，正在拆墙脚的二儿子元林喊起来：“包袱！”

“快抓住！”

汪跛子条件反射地喊出三个字，像个身轻如燕的侠客，从墙上跳下来，一个箭步到了墙脚。他抢过元林手中的小包袱，抖开来一看，那包袱里什么也没有，而那包袱皮本身是一面锦旗，上面写有“奖给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边街大队”等字样。这面旗原先挂在大队部，责任制后，大队部门口结了蜘蛛网，周细佬把这面锦旗拿到家里来挂上。这次搬家，不知为什么，他也不要这面锦旗了。看到元林站在一旁窃窃地笑，汪跛子明白受了儿子的耍弄，他扑上去扇了元林一巴掌，恶狠狠地骂道：“小杂种，没大没小的东西，你还神到老子头上来了！”骂还不解气，他又把那面锦旗连撕带扯，丢到粪坑里去了。

四间老屋拆下地，连根银毛也没看到。汪跛子仍不甘心，又思量着再把东头两间也拆掉。

四婶阻止说：“罢罢，我不想抱个金伢儿，只想留这两间破屋躲雨。”

汪跛子的心已横了，吼道：“你放一百二十个心，我不会让你困到大樟树底下去。”

汪跛子又把拆下的青砖，码起一座临时居住的棚子。本来就已经陈旧得很的家什，这么搬来搬去的折腾，不是少了腿就是断了脚。汪

跛子虽然心疼，但一想到挖到硬货就可以买新的，心中又坦然了。

拆了两天，东屋又全下了地，除了一堆断砖碎瓦，依然什么也没找到。汪跛子傻头傻脑坐在砖头上，面如死灰。两个儿子被他气跑了。

四婶瞄着像被炸药炸过的老屋，对丈夫又哭又骂：“你个老不死的，屁股不痛抠着痛，好端端的一个家，被你狼败成个么样哟！”

汪跛子再不敢犟嘴了，自己这么一折腾，白白赔进了堂客千辛万苦养出的三头肥猪。这还不说，若把拆掉的老屋再重新立起来，这又要多大一笔开销，他上哪去找这笔开销呢。

天已黄昏，汪跛子坐在老樟树下，望着悠悠流去的河水，只觉得脑壳子昏沉沉的。

“四跛子。”有人喊，李二娘的声音。

“你有事？”汪跛子木讷地问。

“我家杂货店今日开张了，生意还不错，请你去喝杯喜酒。”

汪跛子虽然心情不好，酒却还是喝得下的，他站起身来拍拍屁股，就跟李二娘走。老屋的废墟上，传来了四婶的哭声。

“四婶为么事哭？”李二娘问。

汪跛子回答：“不为么事，她有个爱哭的病。”

“你莫瞒我，”李二娘轻蔑地一笑，“老屋拆下地，找到了金子还是找到了银子？”

“么事也没得。”汪跛子老实地回答。走到街头，他忽然停下脚步，问李二娘，“听说埋下的金银自己会走，你晓得不？”

李二娘说：“听说过，但没亲眼见过。”

“这次，你不是亲眼见了一回吗？”

“我？我见了谁的？”

“我的，”汪跛子没精打采地说，“眼见到手的硬货，就这么飞了。”

李二娘惊诧地望着汪跛子，那神态，仿佛遇到一个疯子。

官岭街趣事

说是一条街，实际上是两县交界处的几家小铺子，五十年代末期，这里还算是一条连接两县的官道。虽比不得山外的通衢河埠，这里却也自有山里小街的那种繁荣景象。到了六十年代，连接两县的公路修到了别处，把这块地方给闪下了。当今时代，不通公路无疑就是偏僻之地。地一偏僻，走动人就少，他们都已经过惯了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生活，如今只能听到牛哞羊咩、鸡鸣狗吠之声，这叫人如何消受！但大凡天下之事，到极却自有补救之处。今年，官岭街上呼啦啦蹦出一个人物，惊得满山的喜鹊多翅儿。全县农民的风光被他一人占尽了，前来采访和看望他的人，都快把这一条荒废了二十多年的官道踩瘪了。

你知道这人是谁！他姓柳，叫闷子。

柳闷子何许人也？退回去两年，他只能算是官岭街的一只麻雀儿，落到谁家簸箕上，谁家都得拿起棍子来赶它。最瞧柳闷子不起的，是剃头佬张大嘴。张大嘴本叫张德义，因他嘴巴生得大，又好和人斗嘴巴，因此人们就叫他张大嘴，久而久之，他也听顺了耳。

这一日，秋高气爽，满山红叶逼人。张大嘴的剃头铺里，照例坐满了抽烟搭嘴的闲人。张大嘴生意清淡，但他手空嘴不空，趿着一双踩烂了鞋帮的破布鞋，坐在一把竹椅上，谈话正有兴头。

“大嘴，现在城里时兴么事冷烫，你这剃头铺里，么不搞点新花样？”一个人问他。

张大嘴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大咧咧地说：“哼，冷烫，这是城里人哄人的。既然是烫，当然得滚热的水，冷水怎么叫烫？叫我搞冷烫还不容易，河沟里打一盆凉水来，浸得你的毛葫芦打战，你肯不肯？”

众人自然不肯，也有人提出异议：

“我听说冷烫不是用水，是用电，把人的头毛搞得髹起来。”

张大嘴更不以为然了：“他娘的，好端端的头毛，顺溜溜的，硬被他们弄成髹毛鸡，这才真是败了我们剃头佬的名誉。”

“人家那是好手艺。”有人故意这样逗他。

“屁！”张大嘴上火了，“那也叫手艺？你们翻开我们张氏家谱看看，我张大嘴的五百年前祖宗，是给皇帝剃头的。什么样的头，到了我的祖宗的手中，莫不都剃出个子午卯酉来。如今，这手艺历代相传，到了我的手中。”

“什么样的头你都会剃吗？”又有人问。

“当然，我张大嘴开的剃头铺，见头就剃。”

“好，就要你这句话。”

人群中站起一个人来。张大嘴一看，不是别人，正是冤家对头柳闷子，不知他何时钻进来的。

“大嘴叔，我老早就想找你剃个头。”

“你剃头？”

“对，我剃头！”

柳闷子取下头上戴着的鸭舌帽，大家如同见到了一个和尚，脑袋光溜溜的，虱子都爬不上去。张大嘴不由得暗暗叫苦。

二

柳闷子如今成了全县的显赫人物。张大嘴得罪他不起。但是，张大嘴后悔自己眼浅，当年由于自己多嘴多舌，把柳闷子害得不轻。

那是十年前的事。张大嘴老是拖欠不交手艺人每月必交的积累钱。大队便没收了他的剃刀剪子，发配他到大队养猪场里当饲养员。张大嘴本不是一个安分人，长着一双钩子手，百事都喜欢往手里捞点。初当饲养员时，他觉得挺委屈。堂堂一个按着人脑袋试刀法的剃头师傅，居然屈尊到了猪窝里。没过多久，他的这种想法就烟消云散了。他甚至暗暗庆幸，多亏坐上了饲养员这个肥缺。那年头把人不当人，干的是牛马活，吃的是鸡食。每人按月分下来的口粮，十天都不够吃。可生活在猪场里的猪们，却比人贵重。每头猪按月配给的精饲料——豆粉、高粱、玉米之类，都还是人嘴吃不到的。张大嘴看中了这些精饲料，这些山地杂粮，究竟要比蕨根、葛藤粉好吃得多。张大嘴为了掩人耳目，便在裤裆里偷偷缝了一个小袋，每天夜里从猪场回家，那只小袋里便装满了精饲料。裤裆里吊了一只小袋，走路自然不方便。但他还是故意在人前露头露脸地甩着手走，以示清白。因他张

大嘴毕竟不是撼山动地的大虫，充不起角色，偷偷摸摸弄了几十斤精饲料回家，他便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老担心有人发现了他裤裆里的那只小袋。

有天中午，喂罢了猪，他搬乘凉床躺倒在树荫下睡瞌睡。懵懵懂懂的，忽听得猪圈里有响动。他一机灵睁开了眼，看见一个人俯下身子，双手从猪食盆中捧起一捧猪食往嘴里送。剃头佬心下酸酸的，娘的，人嘴吃猪食，还是偷的！一想到偷，他下意识地摸了摸裤裆。心中暗忖：我若把这人抓住，送到队长那里，岂不就洗了我的清白？

他一骨碌爬起来，把住猪场大门，大吼一声：“狗日的，你竟敢偷猪食。”

他满以为那人会一下子窜过来，夺路逃走，因此做了搏斗的准备。谁知那人听这一听喊，头不抬，脸不掉，大口大口地吃得更猛更快了。张大嘴连忙赶过去，抓住那人的衣领一扭。由于用力过猛，那人两手一擦，猪食落了一身。

“怎么，是你？柳闷子？”

张大嘴吃了一惊。这柳闷子是本小队人，前年死了娘，去年父亲开山造田，放炮不小心被炸死了。一个姐姐出嫁了。剩得他一个孤儿，读完初中就回家种田。

“柳闷子，你未必是饿牢里放出来的？”张大嘴虽是高门大嗓地问，心中却有些凄然。

柳闷子好不容易抢着又哽下了一口猪食，乞求地说：“大嘴叔，求你莫叫喊，让我吃饱，我给你做儿子好不？”

这柳闷子从小就生了一头癞疮，这时太阳一晒，恶腥熏人，张大嘴倒退一步，说：

“那边锅里，煮的有给猪娘发奶的豆粉糊糊，你去舀着吃饱。”

柳闷子二话不说。跑到那口锅前，拿起一把水瓢，舀了一瓢豆粉糊糊，连喝带舔，不一会儿就打起了饱嗝。张大嘴站在他跟前，悻悻地问：

“吃饱了？”

“吃饱了。”柳闷子不好意思地笑笑。

“跟我走吧。”张大嘴扯住了柳闷子的手。

“哪里去呀？”柳闷子问。

“上队长家去。”

“到那里去做么事？”柳闷子紧张了。

“你偷吃猪食，不去向队长说清楚，将来别人讹我，我找谁辩冤去？”

“大嘴叔，放了我吧。”柳闷子央求道，“真的，如果你不嫌弃，我就给你当儿子。”

“哪个要你这样三只手的儿子，”张大嘴咆哮起来，“我不是糯米菩萨，叫你三句好话，就把裤子脱了把你。今天，我要抓抓你的阶级斗争！”

张大嘴把柳闷子扭送到了队长家里，正碰上县里下来的驻队干部，好家伙，豆腐一眨眼变成了肉价。驻队干部早就认为官岭街偷盗成风，只愁抓不到典型，这回拎出个柳闷子，正好惩一儆百。驻队干部当即拍板决定，让柳闷子挂上“偷吃猪食的坏分子”的大木牌，押送各小队游斗。

才游斗三个小队，柳闷子就忍受不了。肚子里饿，脸面上丑。觉得活着实在没得么事意思。一天夜里，他朝屋梁上悬了根绳子，把自己挂上去了。脚刚刚蹬开椅子，绳子刚刚勒紧了脖子，门就被踢开。又是这个张大嘴，一脚从门外跳进来，砍断绳子，救下了柳闷子。打从柳闷子开始游斗，张大嘴心中就像压上了个秤砣，沉甸甸地不好过。他本只想把柳闷子交到队长那里，借此掩盖自己的偷盗行为，哪想到茅草窠里跳出个李逵来，驻队干部要如此这般地整活人。今夜，他怀中揣了几个麦麸粑，想偷偷来向柳闷子赔个不是，不想正碰上柳闷子寻短见。

“柳闷子，你今年多大了？”张大嘴坐在椅子上，气喘吁吁地问。

“十八岁了。”柳闷子躺在床上，气息奄奄地答。

“当今过日子，脸皮要厚，这点小事就要吊颈，都这样，官岭街上就没得人了。”

柳闷子不回答，却接过张大嘴递过来的麦麸粑，大口大口的吞咽。

“柳闷子，我……”张大嘴有口难言。

柳闷子讽刺他：“大嘴叔，翻眼睛强盗是你，闭眼睛佛也是你。”

两人正说着，门外很威严地咳了一声，驻队干部进了来，他一眼瞥见张大嘴，就怀疑地问：“你在这里干什么？”

张大嘴慌了神，随口就答：“柳闷子扯绳子吊颈，我把他解下来了。”

“哦！柳闷子，你想畏罪自杀？”驻队干部厉声喝问，回头又对张大嘴说，“你是见证人，明天批斗会，你发言。”

“我，我说么事？”张大嘴结结巴巴地问。

“两件事都是你检举揭发的，你说，你该说些么事？”

张大嘴自认霉气，回到家来，翻来覆去想了半夜，觉得柳闷子得罪得起，驻队干部得罪不起，第二天的批斗会，他的发言恶狠狠的，只差拳头没落到柳闷子的身上。

三

柳闷子很坦然地坐到了理发椅上，张大嘴手捏着理发推子，愣着神儿，不知如何下手，柳闷子一头的癞疮虽然早就好完全了。但头毕竟光得像鱼泡，柳闷子坐了会儿，见张大嘴还不动手，就回过头来，讥笑着说：

“大嘴叔，你刚才还夸海口，你有五百年相传的手艺，见头就剃，怎么这会儿成了无嘴葫芦，话都闷成屁从底下放了？”

张大嘴不堪受辱，挥舞着推子，抢白道：

“哪个说我不会，你只要肯剃这个头，我就能剃。”

“好！”

柳闷子拍了一下扶手，重新坐端正，喜模喜样地说：

“来，给我剃个分头。”

张大嘴绕着椅子走了两转，眼珠差点落到柳闷子的头发上。却是无从下手。柳闷子声色不露，又问：

“怎么，分头不会剃吧，那就给我剃个平顶吧。”

张大嘴大张着嘴，不知怎么回答。屋子里坐着的人都哧哧地笑着，饶有兴趣地看着这场好戏。柳闷子点燃一支烟，抽了半截，还不见动静，便又开始奚落起来：

“大嘴叔，我看你只有嘴上功夫，见头就剃，我这头你为何就剃不下来？”

张大嘴垮下了脸气呼呼地问：

“闷子，你究竟想怎样？”

柳闷子摸了摸光脑壳，笑嘻嘻地反问：

“你说我想怎样呢？”

张大嘴回答不上来，一屁股坐回到竹椅上，恨不得把自己的脸皮揪下一把来。

四

柳闷子那次挨了批斗后不久，就突然失踪了。一走七八年没有音讯，人们都猜想他已不可能活在人世了。谁知在前年夏天，他却又突然回到了官岭街。一头的癞疮好了，人也有了精神气儿。不像先前那样老鼠胆子，怕鼻子掉下来把鸡巴咬了。打从他回来后，官岭街上，狗叼泼了米汤，也有他一份子。张大嘴本来对他怀有歉意，见他变成这样，由不得又在剃头铺里骂他：“哼，人五人六的，像个么东西，一刀怕鼻子割了，不知道哪面朝前。”

可是，就是这个人五人六的柳闷子，闲耍了一年。去年夏天，他忽然贴出告示，大量收购荒蒿、马料草和野菊花，这些杂草，满山遍野都是，猪不吃，牛不啃，作柴烧还没得火焰，柳闷子收去何用？官岭街上的人们，都以为柳闷子患了疯魔怔，谁都不想搭理这件事。告示贴了三天，没得一个人割荒草来卖。柳闷子急了，操起一面锣，沿街来回叫嚷了几回。你道他怎么叫的？那才真是些天话呢，他说：

“喂——各家各户听清，我柳闷子出外闯了几江湖，学有绝技在身，我想带乡亲们走共同致富之路，大量收购荒蒿、马料草和野菊花。蛤蟆不是飞的，牛皮不是吹的，这些荒草到了我的手中，都能变成钞票。乡亲们来卖草，我一律现钱交易，谁想发财，谁就来卖荒草啰——”

眶！眶！眶！

“谁想发财，谁就来卖荒草啰——”

听着柳闷子上街响到下街的锣声、叫嚷声，张大嘴差一点笑破了尿泡。他对周围人说：

“你们听听，这个二流子，狗过门槛嘴向前。做五不红，做六不黑的一个花和尚，竟然口出狂言，要带我们共同致富，哼，真是麻雀吃蚕豆，不摸摸自己有几大个屁眼！”

骂归骂，张大嘴的心中还是狐疑，这小东西，究竟要收这些荒草作甚？他哪有现钱来收草？却有人告诉他，柳闷子已经摆出了一沓钞票，也真有人挑着荒草去换了他的现钱。

交易一上手，人们就相信这是真的了。霎时间，家家男女老少都一起上山挥镰割草。这些猪不吃、牛不啃的草类，竟然都在柳闷子那儿变成了现钱。剃头佬开头还沉得住气，认为柳闷子在外游荡几年发了一笔财，有人亲眼见他从银行营业所里提取了存款。剃头佬这才后悔起来，现钱不抓，不是行家，他在剃头铺门上贴了一张写有“有要紧事，关门三天”的安民告示，带着妻儿老小，勇猛地加入了割草的队伍。

张大嘴认为割草卖是捡泡钱，前几天的泡钱没捡到，他觉得吃了大亏。今天捆草的时候，他偷偷往草把子里塞进几个大石头。挑下山来过秤，柳闷子居然没有发觉，张大嘴心中好不高兴，娘的，不怕你柳闷子财大气粗，你在河里摸，我在你箩里摸，老子弄几块石头，也能在你这里卖出钱来。

第二天，他如法炮制。过秤的时候，柳闷子忽然打开草捆，几块石头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了。

“大嘴叔，我只收荒草，不收烂石头。”柳闷子冷冷地说。

张大嘴的脸涨成了猪肝色，众目睽睽之下，他恨不得地下裂条缝钻进去。柳闷子斜睨着他，轻蔑地说：

“昨日你的草捆那么小，秤头却那么重，我就晓得里头有鬼，但我不忍心揭露你，你年纪一大把了，丢得起老脸？有钱能买鬼推磨，哪个不爱钱？但赚钱的路子要正。像你这样放下人脸，捡起狗脸地骗钱，哪个还敢和你打交道，你说！”

张大嘴遭受如此奚落，终于恼羞成怒，破口骂道：

“我就是要用石头换你的钱，你把我么样？狗头上长角，想充人，你莫在官岭街上充。哪个不晓得你是偷猪食吃的三只手？”

不揭这个伤疤犹可，一揭这个伤疤，柳闷子怒不可遏，要不是几个人上来及时把他扯住，张大嘴恐怕要被他打得鼻青脸肿了。

“张大嘴，你给我滚开！从今以后，你就是穷得青肠见白肠，也莫想得到我姓柳的一个子儿。”

张大嘴是刀子脸，豆腐胆。见柳闷子真的发了狠，他心里发怵，抬脚开溜了。走到大场边，他也回头丢下一句狠话：

“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柳闷子，我俩走着看！”

走着看就走着看，柳闷子越看越兴旺，张大嘴却越看越败相。深山沟里的一个剃头铺子，能有几个人剃头？可是柳闷子却不同，收下了几万斤荒草后，他却在官岭街口办起了一个蚊香厂。把那些看似一钱不值的荒草晒干，碎成粉，配上这个药，那个药，居然变成了一箱

箱销路很好的蚊香。这件事被张扬出去，柳闷子顿时变成了一个大名人。特别是去年，省委书记来山区视察，还专门接见了柳闷子。说柳闷子这是变废为宝，有效地开发了山区资源。这一下，柳闷子更是身价百倍，立即当上了省人民代表。县、区、乡都帮他撑腰，支持他扩大再生产。现在，官岭街上的一大半的年轻人，都成了柳闷子的蚊香厂的工人。

这一切，张大嘴看在眼里，恼在心里。人前人后，总免不了说几句柳闷子的坏话。柳闷子却是不与他一般见识，生怕旁人说他以财势压人。因此，他总是想方设法和张大嘴和好。去年过年，柳闷子大摆筵席，请官岭街各户主儿去坐坐，联络联络感情，各户主儿都去了，独他张大嘴不去。不去就不去，正月初一，柳闷子第一个跑到张大嘴家拜年。伸手不打上门客，张大嘴只好让座，请茶，上烟。

“大嘴叔，”柳闷子嘴巴甜甜地喊，“你是不是还生我的气？”

张大嘴不置可否地哼了一声。

柳闷子又说：“一条街上的人，低头不见抬头见。何必搞得一个嘴对东，一个嘴对西的，上次我的话说狠了，我来认个错好不？”

张大嘴心里略微好受了一点，但他却还是不肯借梯下楼，悻悻地说：

“过去的事，一风吹算了，今后，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互不干涉。”

柳闷子笑了笑，宽宏地说：“大嘴叔，你的剃头铺确实赚不到钱，我的意思，是不是让凤仙到我的蚊香厂去上班，每个月拿得回来七八

十块钱的工资。”

“凤仙？她不去。”张大嘴决断地回答。凤仙是他的女儿。

柳闷子见张大嘴态度倔强，也不勉强，坐在一堆，无话可说，柳闷子就告辞了。

从此，两人见面虽然点头打了招呼，但依然面和心不和，总也亲热不起来。

五

现在，剃头铺里冷了场，柳闷子坐在理发椅上，在安闲地等待。张大嘴坐在竹椅子上，神经质地鼓起嘴巴，吹着推子上的头毛渣子，旁边坐着的人也都默不作声。

静了一会儿，柳闷子便心不在焉地问：

“大嘴叔，我这头你真的不会剃吗？”

张大嘴记起往事，明白柳闷子这又是故意出他的洋相，心中火气又升了起来，他白了柳闷子一眼，没好气地说：

“天底下要都是你这种头，剃头佬伯都要喝西北风了。”

“物以稀为贵嘛，”柳闷子自嘲地说，“人们都说，痢痢护头，麻子护脸。我柳闷子就不护。有人说我的头，是气落了毛的鸡屁股。我说，鸡屁股就鸡屁股，这并不妨碍我当万元户，当蚊香厂的厂长，当省人民代表。”

张大嘴气他不过，又咒他：“你再有钱，总买不回一头头毛。”

“买不回就不买，有头毛的人，找得到媳妇，我这没得头毛的人，照样找得到媳妇。”

“这我相信。”张大嘴揶揄地说，“人上一百，种种色色，找女人，你有钱嘛。”

柳闷子一拍脑门子，说：“大嘴叔，听说新女婿上门，一定要剃个头，所以我才来找你。”

“你真的找到了？”张大嘴感到惊讶。

“真的找到了。”柳闷子得意地说。

“哪里的人家？么样的姑娘？”张大嘴追问。

柳闷子搔了搔脑壳，笑呵呵地说：

“说穿了，你是我的岳父，我是你的女婿。”

张大嘴这一惊非同小可，大声喝道：

“你胡说！”

“这样的事我怎么敢胡说，”柳闷子认起真来，“你家凤仙，和我恋爱两年了。”

“你？”张大嘴朝屋里扯起嗓子大喊：

“凤仙！”

一个眉清目秀的姑娘从里屋走了出来，张大嘴问她：

“柳闷子说的是真的？”

“是真的。”凤仙脸色绯红，点头承认。

“岳父，你认不认我这个女婿？”柳闷子又紧接着追问了一句。

张大嘴失神地望了望柳闷子，又望了望女儿凤仙，一时不知道如何回答。

中国士大夫的山林之趣

二十世纪的九十年代初，大约有两年时间，我闭门读书，足不出户。偶尔出游数日，也必定是回老家的深山里，听泉沥沥，听鸟嚶嚶，在世俗中最易受到伤害的诗人，在山林里，却能得到天籁之乐，有一次兴尽之余，得诗一首：

风起竹邀花扫石，寒来云为客添衣。

禅家活得无拘碍，尽日南山一局棋。

如果不是置身山林，怎么能获得这种飘飘欲仙的生活？不才以“禅家”自谓，初始，的确如传统文人，属“不得志而逃于禅者”。尔后，在经历了许多历练之后，真正认识到禅是养心蓄气的“不二法门”，便成为一种自觉了。游历天下佛教名山巨刹，寻觅往昔高僧大德的遗踪，便成为我耽于山林的一种方式。去年，我二游天台山，参拜了一千四百年前陈隋之际的“智者大师”智的肉身塔以及寒山遁隐的山林后，回到寓所，微醺之际又吟出一律：

我本江城士大夫，琼台又到总踟蹰。

昔年秋暮看红叶，此日春深听鹧鸪。

霁月初升钟磬远，樵风暂歇老龙孤。

自从遁去寒山子，谁发清歌对碧芜？

不知不觉，我已经以士大夫自居了。在经历了“五四”运动以及“打倒孔家店”等尽破传统的劫数之后，却自称自己是士大夫，是不是有不合时宜的“遗老”做派？但是，在这物欲横流、金钱至上的当今之世，我实在找不到一个比“士大夫”更合适的词汇，来概括我当下的生活状态。士大夫用之于当今，很难找到一个对应的词汇。若强加解释，应允为知识分子与中产阶级的结合体。属于既有恒产又有恒心的人，他们爱国不吝此头、爱己擅长风月。操守与狂诞齐美，忧患与享乐并重。因此即便是放在世界文明的框架里，中国古代士大夫的精神生活，也必定是像布达拉宫中的夜明珠一样闪射出璀璨的光芒。倚松傲啸，对月烹茶；鸡声野店，细雨骑驴——这种种超然世外的山林生活，谁又能说不是士大夫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

二

耶稣、释迦牟尼这样伟大的宗教领袖，以及孔子、老子、亚里士多德、柏拉图这样杰出的圣人，差不多都诞生在公元前那二三百年间，这真是一个奇怪的事情。这里面肯定包含了某种天机，只是我们人类的智力尚不能将它破译。正是这几位横空出世的智者，用他们创立的宗教与思想，给人类的生活指出了方向，一经确定，便很难变更。李白有诗“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这是诗人的疯话，切不可当真。对圣贤，我历来充满崇敬，正是因为他们，人类才告别愚昧，社会生活才有了秩序。

几乎从一开始，东西方文化就表现出巨大的差异。对于如何入世，开创人类的事功，西方优于东方；对于如何出世，从自然万物中

汲取精神生活的养料，东方则明显优于西方。治国者，采用西方的那一套，或许在聚敛财富、伸张国力上大有裨益；但若要治心，让一个人平和起来、优雅起来，东方文化则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用。

中国上古的圣贤，把个人的修养看得非常重要。如果说儒家看重的是社稷，那么道家看重的却是生命。外儒内道，几乎成了中国士大夫的精神内涵。这绝不是互相牴牾的两张皮，而是共生互补的对立统一。用儒家建立治国平天下的事功，用道术涵养洞察幽微的心灵。让一个人在进取与退守之间，均能游刃有余。古人有言“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很明显，前者属于儒家，后者亲于道术。怎样才能做到独善其身呢？索居陋巷，心远地偏，固然是一种选择，但歌哭于山峦之中，优游于林泉之下，则是一种更佳的选择。

中国古代文人的诗作，极写山林之趣的，几乎可以编纂成洋洋数巨册的山林诗史。说到诗，略说一点题外话，把写诗作为一种职业，用来谋生，这是当代的事。古代的诗人们，除了李白这样一个极为特别的例子，几乎没有一个是专职的。诗歌队伍中的佼佼者，既有帝王将相，也有野老优伶。他们写诗从来都不是为挣稿费，即便是写出洛阳纸贵的千古名篇，也只是获得一片啧啧称赞而已。到了唐代，虽然在科举考试中专门设了一个“博学鸿词科”，为擅长写诗的士子开辟了一条出仕为官的途径，事实上看来，这也并非善举。用当今话讲，复合型人才不多。写诗当官都很优秀，只有王昌龄、白居易、元稹、柳宗元、高适、岑参等不多的几个。更多的诗人，如李白、杜甫、王维、李商隐、杜牧等，诗是再优秀不过的了，但官却当得滞碍。我指的不是官大官小的问题，而是从政的能力以及为官一任的绩效。扯远了，且打住，还是说山林。

第一个用诗歌的形式把山林写得非常美好，让人神往心仪的，是陶渊明。且看这一首：

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

误落尘网中，一去三十年。

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

开荒南野际，守拙归园田。

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

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

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

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

户庭无尘杂，虚室有余闲，

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

这是《归田园闲居》五首中的第一首，是陶渊明辞去彭泽县令回乡当农民之初写下的。他为我们画出的这一幅“农家乐”，既是风景，也是风情。陶渊明当了十三年的官，一直在卑位，直到离开公职，月俸也仅为五斗米。他辞官的理由，冠冕堂皇的话是“不愿为五斗米折腰”，乍一听，还以为陶先生器量狭小，是在和皇上闹意气要待遇，其实这理由站不住脚。陶先生若真是想弄钱，在县令位子上远比在农夫位子上容易，君不闻“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乎？陶先生纵然不

贪，就是在日常酬酢中，也能得到不少实惠的。他真正的辞官理由，在上面这首诗中已表露无遗：“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

把官场比作樊笼，可见陶先生对权门利窦的痛恨。在离职归家的途中，他写下了《归去来辞》，说自己在官场是“心为形役”，并表示“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在未来的日子里，他要追求什么呢？无非是对月饮酒、临流赋诗的山林生活，以及“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那一份旷达与闲情。

三

中国的士大夫，为什么对山林情有独钟呢？这关系到整个士大夫阶层的生存状态及价值取向。明弘治年间，状元出身的罗伦在翰林院修撰任上，因反对当时的内阁首辅夺情而遭革职，回四川省永丰县家中闲住。事过境迁后，不少人替他打抱不平，交章呈奏皇上，要重新起用他。而且，的确有诏书到县，要他赴京履新。但这位罗状元偏不领圣恩，作了一首诗回答皇上：

五柳先生归去来，芰荷衣上露濯濯。

不由天地不由我，无尽烟花无尽杯。

别样家风幽涧竹，一般春意隔墙梅。

老来只怕风涛险，懒下瞿塘滟滪堆。

仿效陶渊明归隐山林，穿上三闾大夫屈原所喜爱的荷衣，扶犁南亩，拄杖东山。饮酒饮茶在春秋序里，观人观物在竹梅之间。比起在

京为官时“午门待漏寒威逼”的窘态，再看今日的“睡觉东窗日已红”的闲适，有琴书自娱而无冠裳之拘，这是多么大的乐趣！年轻时的罗状元，才华横溢心雄万夫，将一种匡扶社稷的钓鳌之志携到京师，很想为官场上干出一番伟业。恃才傲俗，这是中国文人的通病。既然傲俗，自然要对官场的种种龌龊发表意见。如此一来，岂能不忤怒权贵？于是，烟云缥缈的谪官之路上，一代一代，一程一程，走过了多少箫剑相随的才子？罗状元便是其中一个。陶渊明把官场比作“樊笼”，罗伦更是把官场比作长江瞿塘峡中的滟滪堆。这滟滪堆，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被炸掉。如今三峡大坝建成，它更是成了一汪清水。可是，在此之前，所有长江上的船夫，都将滟滪堆视为鬼门关。这江心的几堆乱石，吞噬了多少过往的船旅。从某种意义说，滟滪堆是死亡的信号。罗伦把滟滪堆比作官场，这不能说是一个文人的变态心理，而是一个遭受挫折的官员的豁然醒悟。热衷于事功者，会认为这是逃避现实而施予冷眼，甚或讥为庸人。对此类谑语，另一位谪官，比罗伦稍后的江西吉水县的罗念庵，归田后屡召不赴，也写了一首诗：

独坐空庭一事无，秋风春雨自团蒲。

而今始解闲非偶，到得能闲几丈夫。

一般的中国人，眼中的大丈夫莫不都是顶天立地的伟岸男子，若不是“孤臣白发三千丈”，便是“把栏干拍遍，无人会，英雄意”。但这位罗念庵，却认为大丈夫须得具备赋闲的胆识。坐在蒲团上享受春风秋雨，作为常人，是不难做到的事情，但作为经纶满腹的智者，的确需要道德上的勇气。不思钟鸣鼎食，也不当龙袖骄民，这要拒绝多少诱惑啊！

官场上的失意者，大都选择山林以颐养天年。这似乎已成规律。其实，即便是显宦，又何尝不把终老林下作为上善的选择。春秋时的范蠡，辞去越国丞相之职，带着绝代佳人西施泛舟五湖，这是多么美丽的结局！我总觉得，李商隐的千古名句“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入扁舟”是因范蠡的启示而吟出。兹后，急流勇退的高官多得不胜枚举。还有一种为官者，既不显也不贬，只是觉得自己的学识与性格不适于在官场久待，索性也就寄情山水。唐代大诗人王维，便属于这一类，他有一首《酬张少府》的五律，单道这事：

晚年惟好静，万事不关心。

自顾无长策，空知返旧林。

松风吹解带，山月照弹琴。

君问穷通理，渔歌入浦深。

王维返回山林的理由，是因为他心中无治国驭民之长策。这也许是一句真话，唐史上虽然有他的列传，却并不记载他的政绩。尽管有这些佐证，我仍然觉得王维的话有“遁词”之嫌。他的问题不是没有长策，而是所有的心思都不在当官上头。古人有言：“志于功名者，富贵不足以累其心；志于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可见，中国士大夫有蔑视富贵的传统。一味追求富贵，会遭到清流们的白眼。但是，追求功名，却是一般读书人的热衷。如果把读书人分为三类，则可以说是下等求富贵，中等求功名，上等求道德。普天之下的士子，以下等与中等居多，求道德者，则凤毛麟角。“君问穷道理，渔歌入浦深”，这已是求道德的表现了。在何种样的境界中来思考道德的真谛呢？“松

风吹解带，山月照弹琴”，寥寥十个字，王维为我们勾画出宁静到极致、闲适到极致的山林之美。

四

如上所言，也许会给人一种错觉，所有为官者都喜欢山林。其实不是这样。唐人诗：“相逢尽道休官去，林下何曾见一人？”这巨大的反讽道出一个现实，为官之人虽然都道山林好，但真正愿意离开官场的人却是少之又少。

中国古代的官员，其主体都是读书人。中国古代的士大夫，其主体也是读书人。前些年，当“知识就是生产力”见诸报端并被惊为是一种历史观的进步时，我曾戏言，这观点古人早就提出过。“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金钱美色，尽在书中。读书人作为人类文明建设的支柱，似应视为一个整体。但若究其人品操守与价值取向，分歧却是无法弥合的。岳飞与秦桧，这种势同水火的极端例子，在历史中并非个案。卑鄙扼杀高贵，终于在“文化革命”达到全盛。每遇人妖颠倒、指鹿为马的年代，士大夫作为社会良心的体现，都会站出来主持正义，维护道德。明晚期东林党人的出现，便足以说明问题。权力滋生腐败，权力更滋生丑恶，何况是不受监督与无法制约的权力。所以，在皇权统治下的士大夫，一方面有忠君报国的思想；另一方面，为了洁身自好，他们只能退隐山林。孔子言“仁者乐山，智者乐水”，真不愧为圣人言。但这句话却是不能演绎的。既然宽厚仁慈与充满智慧的人乐山乐水，那么乐于官场的人又算哪回事呢？这只能说，士大夫即便为官，不能过醉月餐霞的山林生活，心中也必定要存山林的旨

趣。胸中有丘壑，坐地成神仙。可悲的是，太多的为官之人，胸中全都被眼前的利益填满，哪里还会有丘壑呢？

中国文人喜欢讲一句话：“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应该说，这是一种可贵的品格，所谓忧患意识是也。身在权力之中，常告诫自己要权力为民所用；身在江湖里，则担心统驭万民的帝王决策不慎而招民怨。有这种想法的人，属于“慨然以天下为己任者”。治国事者，应重仁轻术。过于苛严，也许能提升执政能力，但终究还是会国运衰败。怎样才能做到仁呢？方法只有一个，就是“法自然”。生长万物的大地是最宽厚无私的。《易经》讲大地“厚德载物”，这厚德即是仁。所以说，中国士大夫向往山林，是在精神上追求“仁”的表现，是一种崇高的价值取向。

庙堂与江湖，城市与山林，这都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生活场景，反映到具体的某一个人，亦是两种截然相反的生活状态。有志于事功者，无不想在宏大的权力庙堂里觅到一个位置。另一部分士大夫，则躲避庙堂与城市而置身杂树交花的山林。这些人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在庙堂中吃到了苦头而豁然醒悟的，前面提到的陶渊明、罗伦等当属此类；另一种是天生的厌世派，如庄子。隐居山林便成了他们逃避红尘的最佳选择。后者，常被人视为隐士。在中国的士大夫中，隐士是大家尊崇的对象。最著名的隐士，除了庄子，莫过于隐居柴桑的陶渊明和住在富春江钓台上的严子陵了。历代诗文中，极赞山林之美的，多不胜数。但也有个别的例外，如传为西汉淮南王刘安门客的淮南小山，就写过一篇《招隐士》的小赋，把山林描画成“虎豹斗兮熊羆咆，禽兽骇兮亡其曹”的恐怖地狱，乃至发出了“王孙兮归来。山中兮不可以久留”的呼号。由此可见，作者不是那种深自谦抑的道德修养者，他愿意步入庙堂，在那里，寻求与君王风云际会的机遇。与《招

隐士》迥然相异的，另有一篇《北山移文》，骂的是那种假隐士，这两篇文章收在《古文观止》中，这里不再赘述。

庙堂与事功，山林与道德，允为形式内容的统一。一个人，可以先庙堂而后山林，也可以先山林而后庙堂。既可以身在庙堂而心在山林，也可以身在山林而心在庙堂。每个人的境遇与学养不同，追求也就不同。孰优孰劣，因事而论。当今之世，士大夫作为一个阶层，已不复存在，但热爱山林的读书人，却仍不在少数。现代生活，决定了他们对山林只能是向往或者短暂的亲近，长久隐居在那里，已成为不可能的事。结束本文时，我忍不住还要引用王维的《竹里馆》一诗：

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

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王维这首诗，写自他的辋川别墅。这辋川，离当时的都城长安不远。长安即是今日的西安。我到西安数次，却是无法找到这个比之陶渊明的桃花源更令人神往的地方。不是没有辋川这个地名，而是光秃秃的黄土地上，再没有可供诗人流连的茂林修竹。辋川竟只能存活在唐代的诗歌里，对于我们后来者，这简直是一种虐待。

苏舜卿与沧浪亭

苏州园林中，沧浪亭并不算最好的。拙政园、狮子林的名气，都在它之上。但我三过苏州，曾三游沧浪亭。徘徊其间，对绿水丘山、古木修竹，我的心情总有一些落寞。这并不是因为我不喜欢这里的园林之趣。初到苏州，我产生的最强烈印象是，这座城市是最适合文人居住的地方。园林酒肆，水巷人家、处处都渗透着东方文化的圆融。那我落寞的心情又何以产生呢？

我最早知道沧浪亭，是通过一首名为《沧浪亭》的诗：

一径抱幽山，居然城市间。

高轩面曲水，修竹慰愁颜。

迹与豺狼远，心随鱼鸟闲。

吾甘老此境，无暇事机关。

诗作者是北宋早期的文人苏舜卿。他与梅尧臣齐名，世称“苏梅”。这沧浪亭，便是苏舜卿花钱构筑的私家园林。国内所存古诗人的宅邸而擅园林之胜的，一是成都的杜甫草堂；二是苏州的这一处沧浪亭。杜甫草堂现在的规模，已远不是当年杜甫的蜗居了，是后人为纪

念诗圣而不断经营的结果。而沧浪亭一经建成便有园林的格局，这从苏舜卿的诗文中可以印证。

当今之世，诗人是最贫穷的一群，几近文丐。古诗人的日子好过一些，因为他们并不把写诗作为职业。他们多半都是官员，有固定的俸禄。所以，古诗人中，虽然有杜甫、杜荀鹤这样的贫穷者，大部分诗人，都过着赏花吟月的贵族生活。但是，能够建造私家园林者，却又是屈指可数的了。

那么，苏舜卿究竟是在怎样的情况下，能够建造起这座沧浪亭呢？

二

苏舜卿，字子美，四川中江县人，曾祖苏协随孟蜀降宋后，授光禄寺丞，知开封府兵曹事，举家便迁到了开封。祖父苏易简，父苏耆，皆进士出身的官员。也都是名噪一时的文人，都有文集刊世。开封乃宋朝的首都。苏耆当过开封县令，这职位相当于今天的北京市市长。苏舜卿生长在这样一个官宦世家中，不知饥馁冻饿为何物。且从小浸淫典籍、浏览书乡，是一个典型的贵族子弟。

苏舜卿所处的时代，正处于宋朝的上升期。除契丹的入侵使北边屡有战事外，国内基本稳定。但朝廷内革新与守旧两派的斗争，却须臾没有停息。苏舜卿二十二岁因父荫入仕，当了一个太庙斋郎的小官。当年，因玉清宫毁于大火，皇上想修复，苏舜卿便向当朝的仁宗皇帝献上了一篇《火疏》，反对修复。内中有这样一段：

楼观万叠，数刻而尽，诚非慢于御备，乃上天之深戒也。陛下当降服减膳，避正寝，责躬罪己，下哀痛之诏，罢非业之作，拯失职之民。在辅弼，无裨国体者去之；居左右，窃弄权威者去之。精心念政刑之失，虚怀收刍蕘之言，庶几灾变以答天意。

二十二岁，从今人的角度看，还是一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可是偏偏不知天高地厚，竟敢教训起皇帝来。这种“好为帝者师”的举动，一方面说明苏舜卿的幼稚无知，一味地恃才傲物，只想出风头，而不知人情的凶险；另一方面说明当时的士风还算健康，君臣之间的关系也还比较宽松。不然，这样高标准的“毒草”是绝对不可能出笼的。即便出笼，其下场之悲惨也是可以预料的。苏舜卿没有因为这篇《火疏》受到任何打击，五年后，他反而顺利地考中进士。说明仁宗当时的政治还算清明。

兹后，苏舜卿还给皇帝上过《乞纳谏书》和《诣匭疏》。文笔更加疏狂，批评的口气也更加严厉。特别是后一疏，甚至指名道姓斥责皇上跟前的一些近臣，尸位素餐，虚庸邪谄。皇上一天到晚和艺人混在一起，歌舞享乐，心志荒唐，政事不亲。这样的批评，不要说用在皇帝与辅臣身上，就是一般的人，恐怕也很难接受。

写《诣匭疏》时，苏舜卿已经三十一岁了。居丧期刚满回到开封。如果说九年前写《火疏》，是因为年轻而不谙世事。那么现在则说明他的性格的偏执，也可以说是可爱。疾恶如仇，勇于任事。这种性格有助于艺术的发展，但对于官场，却是一个不和谐音。人情练达即文章，说穿了，这练达即是滑头。说起来虽不好听，但却实用得很。在中国，混到高官位子上的，有几个不是老滑头？

然而有趣的是，这篇毒草抛出后三个月，苏舜卿还照例补了一个长垣知县。十年间上三疏，抨击时政，火药味很浓，但并没有影响他的仕途。这可能给他造成一种错觉，即“造反可以升官”，正义可以战胜邪恶。因此助长了他的狂放性格的发展，以致酿成最终的悲剧。

苏舜卿二十三岁结婚，娶郑氏为妻。五年后郑氏病故，旋即父丧，去官守孝，两年丁忧期满再度入仕。宰相杜衍欣赏他的才华，知道他丧妻，便把女儿嫁给了他。这一来，苏舜卿成了宰相的快婿，更是身价百倍。杜衍与范仲淹是政友，都是朝中的革新派。范仲淹于庆历三年即1043年入阁主政，任枢密副使，枢密使即杜衍。革新派人物相继掌握朝中大权。第二年，由范仲淹推荐，三十七岁的苏舜卿升任集贤校理，监进奏院。由此，苏舜卿进入“高官”的行列，其时他正当盛年，本可以凭借这一崭新的舞台，施展他的政治抱负。谁知由于自己的行为不检，被一直寻机反扑的守旧派抓住把柄，而导致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灾祸。

当时京师的俗例，各衙门春秋赛神，本衙门官员要聚在一起吃喝一顿。这酒饭钱由到会的官员们凑份子。也有的把本衙门的一些破烂清理卖掉，换一些碎钱买一顿吃喝。苏舜卿初当上京官，自然不肯放弃与同僚们相聚一乐的机会。他也让人把本司的一些拆封的废纸卖掉。钱不足，参加宴会的人又各出一些钱来助席。先是请来一班优伶歌舞助饮。喝到高兴时，苏舜卿便命令撤去优伶，让本司的吏员也走开，只留下一帮朋友。这时，苏舜卿召来两军女妓，狎邪宴乐。是夜尽欢而散。

邀饮与狎游，这在宋朝的官场中，本是常事。怎奈苏舜卿是政治漩涡中人。他岳父是当朝宰相，范仲淹和富弼为其副手，三人共理朝

政，都是革新派。一些利益受到侵害的守旧派官员，一直在伺机反扑。苏舜卿本是京城名人，所邀饮者的十几个朋友，皆一时名士。因此反对派很快就知道了这件事。于是由御史王拱辰、刘元瑜上本皇上，弹奏其事。仁宗皇帝肯定记得这个上《诣匭疏》的苏舜卿，也肯定没有好感。于是下令把苏舜卿抓起来，枷掠严讯，过了两个月的牢狱生活。结案，判苏舜卿监主自盗，减死一等科断，除官为民。

监主自盗，指的是苏舜卿把公家卖废纸的钱用来招待同僚喝酒。这么一点点事，差点掉了脑袋，可见处罚之严。今天，各单位卖旧报纸打牙祭，已是司空见惯的事儿，谁也不会想到这是侵吞公家财物。可是，宋代的苏舜卿，做官做到了正部级，却因为这么一丁点小事儿被革职为民，这恐怕不能简单地用“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来解释。一方面，它说明政治斗争的险恶，抓住一点过错，把政治对手搞掉。既落得一个惩治腐败的好名声，又达到了剪除异己的目的，何乐而不为？另一方面，也说明宋朝吏治之严。如果法律上无章可循，卖废纸也绝不会定下一个“监主自盗”的罪名。至于这法律实施的普遍程度，则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庆历四年（1044年）的秋天，宋朝首都开封发生的最大事件，莫过于苏舜卿一案了。这一顿酒，不仅使他的命运产生逆转，从此离开宦海，一蹶不振。更使得改革集团受到重挫，蓄势待发的改革力量顷刻间几乎崩溃。史载“同会者十余皆连坐斥退，名士一时俱空”。这些名士，都是改革派的重要人物。到了第二年正月，改革派的三个领军人物俱被贬出京城，杜衍知兖州，范仲淹知汾州，富弼知郢州。此事的始作俑者王拱辰与刘元瑜相庆说“诸辈为我一网打尽矣！”

历史，留下了一段不可修复的遗恨。

三

春风奈别何，一棹逐惊波。

去国丹心折，流年白发多。

脱身离网罟，含笑入烟萝。

穷达皆常事，难忘对酒歌。

这首《离京后作》，是苏舜卿在庆历五年（1045年）春离开开封南下吴中的旅途上写下的。表述了他劫难后的痛苦心情和有些勉强的自我安慰。两个月的牢狱生活，使他开始冷静下来，在狱中他只写过一首诗，他的一贯昂扬的情绪急转直下，变得颓废了。

诗是这样写的：

自嗟疏野性，不晓世途艰。

仰首羡飞鸟，冥心思故山。

刚来投密网，谁复为攀颜。

寄语高安素，今思日往还。

《诏狱中怀蓝田高先生》

大凡少年得志者，没有坎坷生活的经历，一旦遇到劫难，由于缺乏经验和心理承受能力，骤然间便会不知所措。由豪气干云到万念俱灰，由心存社稷到寄情田园，这种变化应在情理之中。

离开气象森严的京城，行船在草长莺飞的江南，对于疗治心灵的创伤，大有裨益。一路行来，下淮亭，上寿阳，过泗水，宿丹阳，面对娇红嫩碧，霏霏烟雨，苏舜卿的心情好多了。一个多月的行程，他写了十几首诗。对于创作态度比较严谨的他，这数量已是相当的可观。诗中渗透了挣脱罗网、回归自由的那种轻松感。患难见真情。这一趟南行，他的弟弟子履一直陪伴左右。到了苏州，子履要回开封，他写了一首《送子履》：

一舸风前五两飞，南迁今去别慈闱。

人生多难古如此，吾道能全世所稀。

幸有江山聊助思，莫随鱼鸟便忘归。

君亲恩大须营报，学取三春寸草微。

诗是写给弟弟的，但感情所系，却在高堂老母。忠臣既不能做，则孝子万万不可不当。他提醒自己，不可贪恋江南的鱼鸟，而忘却自己的人子之义。他还想回去侍奉住在京城的白发母亲。

但是，诗归诗。苏舜卿此次南迁，一直到死，再也没有回到既令他梦魂牵绕，又让他黯然神伤的京城了。

四

史载：苏舜卿（庆历五年）四月，来吴中，始居回车院，盛夏蒸燠，不能出气，乃以四万钱购郡学旁弃地，吴越时钱氏近戚中吴节度使孙承佑之旧馆也。葺为园。

这园，就是沧浪亭。

孙氏旧馆历经百年风雨，早已沦为弃地。苏舜卿花四万块钱买下，再购置花、木、砖、石，造一座私家园林。从此隐居于此，读书注《易》，吟诗会友，过了几年相对安定的生活。

蒙难之前，苏舜卿到过苏州，曾感叹“无穷好景无缘住，旅櫂区区暮亦行”。他现在终于可以在这里颐养天年了。购地的当年，就建好园邸并搬进去住下来，只不过半年时间。从这一点看，最早的沧浪亭，绝没有今日这么宏大的规模。建亭之时，苏舜卿正在落魄之中，不可能有人为其助建。四代为官，苏舜卿的家底应该还是殷实的，但毕竟不是巨富。所以不可能大兴土木。从他自撰的《沧浪亭记》来看，他仅仅只是修筑了一个亭子。至于竹、水、丘、林，则是孙氏旧馆的弃物，略加修葺即可。

初到苏州时，苏舜卿的情绪并不稳定，他甚至想离开吴中北归，有他的《秋怀》诗为证：

年华冉冉催人老，风物萧萧又变秋。

家在凤皇城阙下，江山何事苦相留。

这是他当年秋天登苏州城的阊门而作，题在城门的墙壁上。在诗旁，他又书了一行小字：“江山留人也？人留江山也？”江山留人而赵宋的社稷不留。同在这一年，同样遭到贬斥的滕子京，在洞庭湖边的巴陵重修了岳阳楼。被贬汾州的范仲淹为其题写了《重修岳阳楼记》。庆历八年（1048年）的京城政变，为中国历史留下两处名胜与一篇千古传颂的美文。这倒真是应了那一句老话：江山不幸诗人幸。

然而诗人还是不幸的，在三十七岁的盛年，苏舜卿不得不过起“狎鸥翁”的闲士生活。对于一个以天下为己任的诗人来说，这该是多么大的折磨！他的岳父杜衍，虽然也在谪任之所，但毕竟是一个风雨不惊的官场老手。这位卸任宰相，从远在北方的兖州寄诗来安慰沉沦在颓废中不能自拔的女婿。苏舜卿回答岳父：“易毁唯迁客，难谄是俗情。愁多怯秋夜，病久厌人生。”他仍在絮叨自己的愁和病。从这一点看，他只能当一名易感的诗人，他缺乏政治家的那种从容和忍耐。

好在苏州是一个最适合文人居住的地方，好在沧浪亭及时建造起来，苏舜卿受伤的心得到暂时的慰藉。在苏集中，诗题冠以沧浪亭者，大约有六首，第一首是《沧浪怀贯之》：

沧浪独步亦无踪，聊上危台四望中。

秋色入林红黯澹，日光穿竹翠玲珑。

酒徒漂落风前燕，诗社凋零霜后桐。

君又暂来还径往，醉吟谁复伴衰翁。

由于苏舜卿的才华和特殊的地位，在京城时，他成了交际的中心，每日呼朋引类，名士往来，有酒有歌，有诗有舞。比起开封来，苏州虽然也是吴侬软语的富贵之乡，但毕竟淡泊得多。而且，更重要的，他不再处在社交的中心位置，他已经丧失了官场酬酢的优越感。所以，当老友贯之前来看望他，令他激动不已。贯之走后，他便有了这首伤感的诗。三十八岁的苏舜卿，已经从心理上称自己是一个“衰翁”了。

除了从书信上，他还保持与欧阳修、范仲淹、滕子京、梅尧臣等一帮旧友的联系外，在苏州，他的新交，则多半是吴中的文士或出家人，他们在一起吟诗唱和，研究书艺，品味琴韵，或探讨佛道玄旨。除诗文外，苏舜卿还擅书法、善弹琴，作为文人的看家本领，他似乎一样不缺。虽然官场中人都害怕同他往来，但一般的文人士子，都还仰慕他的名声，而乐得与他交往。他与这一帮地方上的名士在一起诗酒流连。渐渐地也就忘了开封的旧事。

这时，他在开封时的好友，如今尚在官场的韩维，来信指责他“世居京师，而去离都下，隔绝亲友”。他回了一信为自己辩护。这封信在他的文集和宋史《苏舜卿传》中皆有载，只是两者有些出入，但大致相似：即困居吴中，是不得已而为之。至于目前的生活，他在信中说：“……耳目清旷，不设机关以待人，心安闲而体舒放；三商而眠，高舂而起，静院明窗之下，罗列图史琴尊，以自愉悦；逾月不迹公门，有兴则泛小舟出盘阊，吟啸览古于江山之间；渚茶野酿，足以消忧；莼鲈稻蟹，足以适口；又多高僧隐君子，佛庙胜绝；家有园林，珍花奇石，曲池高台，鱼鸟留连，不觉日暮。”

这是一个十足的闲人。由于“迹与豺狼远”而“不设机关”，苏舜卿渐渐习惯了这种与官场无涉的文人生活，从文中还约略可以推测，住进沧浪亭后，苏舜卿一直没有停止扩建工作。“珍花奇石，曲池高台”，这些，都是后来添置构筑的。

在沧浪亭住了三年多，到庆历八年（1048年）春，由于韩维的上书，苏舜卿复官为湖州长史。但他并没有到任，这年的十二月，他病逝于沧浪亭中，年仅四十一岁。

五

苏舜卿少年得志，中年置身于权力的漩涡，是仁宗一朝名倾朝野的诗人，但他在政治上并无建树。虽然他热衷于改革，抨击时政不遗余力，但因不拘小节而引祸上身。在中国古代，由诗人而入官者，像韩愈、柳宗元、白居易、欧阳修、苏东坡等，身后留名，不是因为政绩而是他的诗章。当然也有例外，像高适、晏殊、王安石、范仲淹生前就已政声卓著。清谈误国，不幸的是，清谈恰恰是中国文人的通病。把文人习气带到官场，这官肯定就做不好。

今天，客观地评价苏舜卿，他在历史上最大的功绩，莫过于修了一座沧浪亭。他死后，沧浪亭屡易其主。宋绍兴初年，沧浪亭为抗金名将韩世忠所得，改为“韩园”，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扩建。元代废为僧居。到了清康熙年间，宋荦任吴中巡抚，寻访苏氏遗迹，已是灰飞烟灭。于是再度倡导重修。兹后又屡毁屡修。现在的沧浪亭，是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苏州巡抚张树声修筑的。

徘徊在沧浪亭中，我感叹苏舜卿的不幸。同时，又庆幸他终于觅得沧浪亭这一块宝地以寄托晚年的孤踪。苏舜卿写的《沧浪亭记》，如今尚刻在沧浪亭大门内的碑石厅内，驻足其下，我品味以下这一段：

……形骸既适则神不烦，观听无邪则道以明，返思向之汨汨荣辱之场，日与锱铢利害相磨戛，隔此真趣，不亦鄙哉！

从中可以看出，苏舜卿在沧浪亭，找到了自己人生的位置。他不适合官场，他无法适应那种尔虞我诈的权力斗争。可惜他醒悟得太

迟。

天台山上说寒山

一

今年的暮春，我和几个朋友从杭州出发，专程游了一趟天台山。

位于浙东的这座名山，其出名的原因乃在于佛教。梁朝时，有一个名叫智顗的人，深厌家狱，于是出了家。这智顗出身于望族，父亲做过梁朝益阳侯。智顗出家投身到当时名满江南的大和尚慧思门下，学习心观。这智顗是绝顶聪明的人，他继承师傅衣钵学问，很快建立了自己的威信。加之他原来的社会地位就很高，自梁朝到陈朝到隋朝，江南士族以及朝中大臣，都争相与他交往，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成了他的学徒。在陈朝时，智顗就住进了天台山，创立了佛教的天台宗。陈宣帝割始丰县的租税给智仁顗养徒。隋灭陈，隋文帝又下诏问候。晋王杨广也称智顗为师，尊他为“智者大师”。政治上的显赫声势，使智顗成了历史上有名的富贵和尚，也使天台宗的发展得到有力的保障。

天台宗以调和尖锐对立的各派为宗旨，提倡止观，观即是慧，定慧双修，可以见佛性，入涅槃。修习止观的方法，实际上就是气功的一种。天台宗所依据的佛门经典，主要是法华经。

天台山的出名，是因为智顗的缘故，这是不用争论的。一进天台山，我即拜谒了智者大师的厝骨塔。它静卧在绿树葱茏的半坡上，享受着永久的冲和与宁静。我甚至幻觉到厝骨塔的纪念碑变成了智者大师本人，结跏趺坐在那间木制的亭子里，往外散发着那种幽玄的绵绵无尽的佛的旨趣。

尽管我尊敬智顗，但是，必须坦白地说，我此行天台山的目的，却是为了造访另一个人的遗踪。这个人往来于天地之间，自认为悟到了自身最真实的存在。他便是唐代有名的诗僧寒山。

二

寒山有裸虫，身白而头黑。

手把两卷书，一道将一德。

住不安釜灶，行不赍衣衾。

常持智慧剑，拟破烦恼贼。

读到这首诗，等于读到了寒山自画像。他称自己为“裸虫”，我看是再贴切不过了。

在中国佛教史上，寒山是一个特殊的人物。人们一般把他和拾得并题。这两人都获得“诗僧”的称号。天台山国清寺和苏州的寒山寺，都设有专门的寒拾殿供奉香火。

关于寒山的生平记载，历史典籍中少之又少。稍稍全面一点且可信的，是晚唐时期担任过台州刺史的闾丘胤的撰述。在他的《天台三

圣诗集序并赞》一文中，让我们对寒山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寒山隐居在天台山的寒山岩，自号寒山子。他常常戴着一顶桦树皮制成的帽子，脚上趿着一双木屐，穿着一件不能遮体的破布衫，给人的印象疯疯癫癫。他偶尔来国清寺，寺中的伙夫拾得，是他的朋友。拾得常把一些残饭菜渣收贮在一只竹筒内，寒山一来，取了这只竹筒就回到深山。他每次来国清寺，总在长廊徐行，叫唤快活，独言独笑。庙里的僧人打架闹事，他站在一旁鼓掌，呵呵大笑。

闾丘胤上任之初，慕名到国清寺中造访，在寺中厨房见到了寒山与拾得。这位刺史大人，躬身礼拜，惹得寒山与拾得一场疯笑，扬长而去。寺中的僧众，一向不把寒山与拾得放在眼里，认为这是傻子两个，疯人一双。见新任的州官对其礼拜，莫不感到惊讶。大概就因为这礼拜，僧众们才开始对寒山、拾得另眼相看了。也就是因为这一拜，不但寒山，就连拾得也不肯住寺了。闾丘胤命令国清寺僧众带着他制赠的净衣与香药，上山去找寒山与拾得，希望他们结束岩穴生活，住到国清寺接受他的供养。僧众分头上山寻找，一拨人在寒岩找到了寒山。寒山看到人来，大声叫道：“贼！贼！”跑进岩穴中不出来。从此，人们再也找不到寒山与拾得的踪影。

闾丘胤见供养无望，便命令僧众在寒山活动过的地方寻访寒山的诗作。于是，在竹木石壁间，在村野人家的厅壁，找到了寒山的三百多首诗作。闾丘胤编成一集《寒山诗》，留传至今。《全唐诗》收有《寒山诗》一卷，也是采自闾丘胤的辑录。

细读寒山的诗集，从诗中寻访他生命的轨迹。我们不难看出，寒山是一个中国式的隐士与佛门行脚僧的结合体。

举他的几首诗为例：

忆昔遇逢处，人间逐胜游。

乐山登万仞，爱水泛千舟。

送客琵琶谷，携琴鹦鹉洲。

焉知松树下一抱膝冷飕飕。

闲自访高僧，烟山万万层。

师亲指归路，月挂一轮灯。

眼前不识是何秋，一笑黄花百不忧。

坐到忘形人境寂，风吹桐叶响床头。

高高峰顶上，四顾极无边。

独坐无人知，孤月照寒泉。

泉中且无月，月自在青天。

吟此一曲歌，歌终不是禅。

从寒山诗中透露的一些信息得知，他不像智顗那样出身名门望族，能凭借强大的政治势力来实现自己的佛教理想，他是一个农家子弟，陕西咸阳人，大致生活在公元734年至871年之间。从小读书，多次应举不第。于仕途无望之后，便四处漫游。三十岁出头，跑到天台山中隐居，过着栖岩食果的近似于野人的生活。

他三十而立的年龄，也正是安史之乱，唐代由盛转衰的转折点。以京畿为中心的北方多年战乱，引起人口的大规模流动。江淮、闽浙、岭南、四川相继成为流民的世外桃源。这一时期，也正是禅宗在中国兴盛，六祖慧能的“南宗禅”大兴于天下的时候。由于流民的加入，南方禅众骤增，佛教的中心也随之南移。寒山迁隐天台山，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

寒山虽是佛教中人，但他并未真正地剃度出家。所以，沙门中人并不给他冠以“大师”或“禅师”的名号，而称之为寒山大士。

说寒山是隐士，是因为他不但栖于岩穴，且连姓名也隐去了；说他是行脚僧，是因为他一衣一钵，完全摆脱了物质生活的追求，往来于深山绝壑，于自然中体味佛家的真谛。

唐朝初期，是游侠的时代。在江南的雨夜或者塞外的风沙中，常常看到那些仗剑走天涯的壮士。而进入到唐代的中期，在中国的疆域辽阔的土地上，游侠渐渐地少了而行脚僧却大行其道。在佛教中，行脚的意义乃在于弘扬佛法，参投名师，契悟心印。禅宗的重要文献《传灯录》实际上就是关于行脚僧的记述。

伟大的禅师赵州八十岁时仍在行脚，这位老人头戴斗笠，脚踏草鞋，几乎走遍了江南及中原地区所有重要的寺院，据《五灯会元》记

载，他曾游历天台山，在崎岖的山路上碰到了寒山。寒山指着路上牛脚印问赵州：“上座还认得牛么？”赵州说：“不认识。”寒山指着牛的脚印说：“此是五百罗汉游山。”赵州问：“既是五百罗汉游山，为什么却成了牛？”寒山说：“苍天，苍天！”赵州呵呵大笑。寒山问：“笑什么？”赵州说：“苍天，苍天！”寒山说：“这厮竟然有大人之作。”

佛教典籍中记载寒山的比较可信的佛事活动，仅此一例。赵州从谔和尚，是禅宗六祖慧能的五世门生，唐代中晚期最优秀的禅师之一。他一生创下的禅门公案最多。禅文献中说他“师之玄言，布于天下。时谓赵州门风，皆悚然信伏”。他在佛门中的地位和影响，在当时都要高出寒山许多。尽管如此，寒山对他一点也不敬畏，反而要和他斗一斗禅家的机锋。从这一点看，寒山已经舍弃了隐士的风范而进入到行脚僧的行列了。

在天台山的石梁瀑布之下，有一座古方广寺。寺中根据上述那一则公案雕了五百尊游山的罗汉。我徘徊其中，想象当年在路上相逢的寒山和赵州，那时的天台山，没有现在这么多的游人。林间的道路也没有今天这么平坦。但是，参天的古树肯定比今天茂密。摇曳多姿的山花以及悠悠忽忽的鸟鸣也远比今天丰富和清纯。在这样一种如诗如画的背景下，戴着竹箬斗笠的赵州和戴着桦树皮帽子的寒山相遇了。他们既不喜悦，也不惊奇，当然更谈不上激动和感叹。他们只是彼此用“心”来照耀。其中可能会有一些温馨，一些调侃。于是，上面引述的那一段对话便产生了。

对话中，赵州毕竟激动得呵呵大笑，寒山毕竟感叹对方“智慧剑”的锋利。这一对行脚僧，走遍千山万水，造访了一座又一座寺庙，拜谒了一个又一个心灵。“躯体”的行脚其实质的意义在于“心”的行脚。

那一日的天台山，无疑成为他们两人精神的峰巅。寒山大呼“苍天，苍天！”是因为天上有一轮月，他在诗中多次指喻明月是指点迷途的“心灯”。赵州大呼“苍天，苍天！”是他洞晓寒山的心旨，通过这一声呐喊让彼此已经融合的精神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罗汉与牛，这本是毫无关涉的两件事，在他们眼中，其“行脚”的意义是一致的，都处在生命的原始状态之中，都有着无“心”可用的闲情。生命之难得，就在于这个“闲”字。

相逢相别，对于寒山与赵州来说，都是极其自然的事。除了这段对话之外，他们相逢时还有一些什么活动，已经无从知晓了。对于寒山来说，应该说与赵州的相逢是一件重要的事，但喜欢写诗的他却没有为此写一首诗。这只能说明寒山不是正统意义上的诗人。诗之于他犹如棒喝之于赵州，是参禅消妄的手段。生离死别、伤春悲秋这些最能引发诗人情愫的事物，已不能干扰寒山已经过惯了的那种超自我的生活。

四

但寒山毕竟属于那种“不得志而逃于禅”的落魄书生。尽管隐居天台山并皈依佛，对隐居前俗世生活的回忆仍不免激起他感情的涟漪。

回忆家中的田园生活，他写道：

茅栋野人居，门前车马疏。

林幽偏聚鸟，溪阔本藏鱼。

山果携儿摘，皋田共妇锄。

家中何所有，唯有一床书。

一个耕读自娱的乡村知识分子，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若不是安史之乱，我怀疑寒山是否舍得出家。

虽然绝意仕途，寒山身处幽岩，有时仍不免系国于心：

国以人为本，犹如树因地。

地厚树扶疏，地薄树憔悴。

不得露其根，枝枯子先坠。

决陂以取鱼，是求一期利。

中国传统士人的忧患意识，并没有在他心中消磨殆尽。对于一个红尘中人，抛开利禄功名，最折磨人的，莫过于国事和家事。寒山虽然采取了决绝的态度，但仍不免有梦魂牵绕的时候：

昨夜梦还家，见妇机中织。

驻梭若有思，擎梭似无力。

呼之回面视，况复不相识。

应是别多年，鬓毛非旧色。

梦中还乡探视妻子，苦捱度日的妻子已经不认识他了。这种凄凉真是难与人言！除了国家的频年战乱而导致仕途无望，兄弟与妻子的不容，也是寒山出家的原因：

少小带经锄，本将兄共居。

缘遭他辈责，剩被自妻疏。

抛绝红尘境，常游好阅书。

谁能借斗水，活取辙中鱼。

这首诗可视作是寒山对世俗生活的抗诉。家庭是避难的港湾，亲情是归乡的小路。然而，兄弟反目，妻子不容，让寒山真正尝到了国破家亡的苦楚。哀莫大于心死，在三十而立的年龄，寒山的生命历程产生了逆转。

关于三十岁之前的生活，寒山在另一首诗中有所表述：

出生三十年，尝游千万里。

行江青草合，入塞红尘起。

炼药空求仙，读书兼咏史。

今日归寒山，枕流兼洗耳。

看得出，年轻的寒山有着强烈的游侠习气，并且像李白那样迷恋于道教。求仙炼药，壮游万里。这样的举动，必然是抛家不顾，不但不能养家，还得家中供应他的川资。这就导致他的亲情疏远，最终不得不弃家出走。

一般的人，内心往往是不坚定的，尽管社会生活一再地折磨他，他仍然不能舍弃，甚至逆来顺受。这些人，没有自己的世界，也就是

说失去了自我。尊严、人格、天真与自由，对于他们来说，变成了遥远而又陌生的概念。心灵任人宰割，最终导致自欺欺人，把屈辱当作幸福，不求性灵，只求苟安。

失去自我的生活是悲哀的，但仅仅知道自我的位置仍然不够。英国著名的哲学家罗素说人与生俱来就有三大敌人：自然、他人与自我。我认为，这三大敌人中最难战胜的便是“自我”。明代王阳明说过“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也是同一个道理。《尚书》说“自作孽，不可活”，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问题的根本。芸芸众生，每一个人都会有一个“心贼”，它如影随形陪侍着你，偷走你的善良和天真，让你成为欲望的奴隶，而渐渐忘却自己存在的理由。一个人既成了迷途不返的浪子，那他就再也不可能在名、利之外，找到另一种超越自我的生活空间。

五

三十岁的寒山，最终战胜了自我，在葱岭嵯峨的天台山中，拓展出一片超自我的生活空间。从功利观点来看，寒山的行为并不足取，他主动放弃了本该由他承担的赡养老婆与孩子的责任，他甚至不愿意自食其力，而甘愿沦落成一个靠乞讨为生的“裸虫”。对于功能性的社会生活而言，这只“裸虫”毫无意义。我们的社会希望每一个人都能承担属于他的责任，反之，则要遭到公众舆论的唾弃。

但是，寒山虽然放弃了一家之主和忧患书生的责任，但他却承担了破除“心贼”的责任。比之前者，我认为这一责任更为重要。

当我在天台山中信步漫游的时候，我的眼前常常掠过寒山的身影。在琤琤淙淙的流泉中，他像老牛一样啜饮；在阒无人迹的深林，他像猿猴一样攀越树枝采摘野果；在清辉朗照的月夜，他卧于荒草，像一条冬眠的蛇；偶尔，他虎豹一般披发长啸，或者，他步入荒村，乘兴把自己的新作，书上农户人家的板壁。

想象不是历史，但缺乏想象的历史，也不能给后人留下指导的意义。寒山的生活空间是有限的，但他的想象空间却是无限的。三十岁后，他生命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手持一柄“智慧剑”，破除心中的“烦恼贼”。从趋名逐利的士子生涯解脱出来，成为一名与“自我”搏斗的禅师。这种角色的转换，是寒山的觉醒。

彻悟了的寒山，终于卸去了“人生”的负担，在天台山的幽岩绝壑中，尽情享受着的乐趣。风霜雨雪、春夏秋冬，一切自然界的现象，都成了滋养他心灵的维他命。一个人如果真能做到“无所用心”，那他就进入了佛的涅槃之境。

在常人看来，寒山是在作践自己。他可以抛家别室，但至少应该住进寺院，当一个循规蹈矩的出家人。他独居悬岩，既摒弃了世俗生活，又不受寺院生活的羁绊。这种非凡非圣、非僧非俗的生活，很难为旁人接受。难怪当时天台山中的人，包括国清寺的和尚，都认为寒山是一个“疯癫汉”。

对于世人的误解，寒山并不介意。他反而对世人的执迷不悟感到惋惜。他写过一首诗：

时人见寒山，各谓是风颠。

貌不起人目，身唯布裘缠。

我语他不会，他语我不言。

为报往来者，可来向寒山。

寒山的生存方式，无论对于世俗还是僧众，都是一种叛逆。在世人能够理解的僧俗两种生活之外，他开创了第三种生活，像僧又不像僧，像俗又不像俗。寒山也自嘲这种生存方式为“裸虫”。我们知道，从古至今，智慧超群者，在他们生前，都会受到程度不同的误解。这是因为人们都生活在某种约定俗成的规律中。读书人走入仕途，出家人住进寺院奉佛念经，这就是生活的归纳，最终形成规律而让一代又一代人遵循。寒山偏偏不遵循这些规律，所以，世人称他为“疯癫汉”便是情理中的事了。

寒山总是试图与人们沟通，让别人理解他的生存方式，是断除烦恼的最好方法。但是，看来他的努力是徒劳的：

多少天台人，不识寒山子。

莫知真意度，唤作闲言语。

寒山一直生活在深深的误解之中。僧俗两众，都不能理解他的“真意度”。不被人理解是一种痛苦，虽圣人亦在所难免。孔子“惶惶如丧家之犬”去游说各国，希望那些国君能接纳他的“仁”与“礼”，但最终也只能发出“吾不复梦见周公”的哀叹。寒山也想通过自己的生存方式让世人明白怎样才能断除“烦恼”，但得到的回报是讥讽与鄙夷。寒山明白，这种隔阂的产生在于心灵的无法沟通。他写道：

人问寒山道，寒山路不通。

夏天冰未释，日出雾朦胧。

似我何由届，与君心不同。

君心若似我，还得到其中。

他明白地告诉世人，他与他们的差异在于“心”，他是一颗“自然心”、“佛心”，因此他处在生命的本来状态。而世人的心是“烦恼心”、“名利心”，因而成了虚妄世界的浪子。为了让世人理解什么是“心”，他打了一个生动的比喻：

众星罗列夜明深，岩点孤灯月未沉。

圆满光华不磨莹，挂在青天是我心。

心如青天的明月。阴晴圆缺，是月在不同情况下的不同表象。雨夜没有月光但月仍在青天，月如蛾眉但光芒不减。外界的影响只是虚妄，明月永远是不腐不败的光辉。这一首语言平易却意味深长的禅诗，今天读来，仍能引起我们的出尘拔俗的遐想。

诗境通禅境，但诗境非人境。生活在诗境与禅境中的寒山，从自己的“心”中看到了生命的真谛，但心灯不能照人。别人若想理解寒山的生活，首先他必须找到自己的“心”，从自己的“心”中了现寒山。这比追名逐利更为艰难。因此，世人无法走近寒山。闾丘胤是上流社会中第一个尊重寒山的人。但是，他仍只是用世俗的观点来对待寒山。他认为寒山栖隐岩穴是因为无人供养，于是让人带着制好的衣服和香药上山去寻找寒山，让他住进国清寺接受供养。寒山觉得他再次被人

误解。他早就抛弃了世俗的苦乐观，偏偏世人仍以这种苦乐观来衡量他的生活。用佛家的观点看，众生的执迷不悟，其因在“心贼”。因此，当闾丘胤派来的人找到寒山时，他便大声疾呼：“贼！贼！”

我不知道寻找的人是否理解寒山的呼喊。“贼”，是他留给世间的最后一个字。

六

毋庸讳言，世俗生活是人类的主流生活，对权力与金钱的渴望，是人类进步的原始动力。看过木偶戏的人都知道，木偶的一举一动，都受到线的控制。我们社会中的每一个人，说到底都是一只只木偶。权力、金钱、地位、爱情等一条又一条线，牵引着这一只只木偶。他们在舞台上扮演的角色都由这一根根线来支配。由于人类生活的特性，导致人类产生两种智者：一种是教你如何融入世俗，推动人类文明的发展；一种是教你如何弃绝世俗，探寻生命存在的真正意义。前者导致政治，后者导致宗教。二十世纪来，传统的宗教影响力渐渐减弱，一些新的宗教派别的产生，往往误导世人。它们或者与政府对抗，显示极度的破坏性；或者以自身的欲望为目的，充分张扬人类的自私与极端。我们虽然理解这些邪教的产生仍出于对政治的反动，但也可以看出宗教意识已深深地根植于人类的思维之中。人类永远无法改变自己的主流生活，宗教也永远只能是政治的补充。在修复人性、抑恶扬善等问题上，宗教可以弥补政治的功能性的不足。政治救世、宗教救心，这是政治与宗教并行不悖的理由。

没有剃度出家的寒山，只是不曾履行佛家规定的形式，但他的言行举动，已超过了一般的出家人。在当今这个时代看来，寒山栖隐的

意义可能微不足道了。但我们可以从他身上，看到我们人类为寻求“心”的解放而做出的艰辛的努力。只要物欲还在泛滥，只要人们尚在名利场中醉生梦死，寒山存在的现实意义便不容抹杀。

寒山栖隐七十年后，尚有诗作问世，可见他活了一百多岁。“自从出家后，渐得养生趣。”养生的秘诀在于养心，寒山存世的三百多篇诗作，十之八九，都可以视为养心之作。

物质文明在于养身，精神文明在于养心。现代社会的悲剧是重在养身而轻于养心。长此下去，人类必然会沦为物质的奴隶，最终丧失生存的资格。

因为闾丘胤的惊扰，百岁老人寒山从此在天台山中失踪了。由于他的诗歌的流传，他的生命的光芒终于在历史的星空中迸发了出来。漫步在天台山中，看到一处处隐于森森古树中的肃穆的寺院，看到山间卷舒的白云和树叶上坠落的露珠，我总觉得寒山并没有离开我们。山间岩畔那些丛丛簇簇的野花，是他“心相”的表现：美丽而不炫耀，宁静而又活泼。

我再次吟诵起他的诗句：

自乐平生道，烟萝石洞间。

野情多放旷，长伴白云闲。

有路不通世，无心孰可攀。

石床孤夜坐，圆月上寒山。

运河是一段乡愁

那一年莺飞草长的三月，站在黄鹤楼上的我，忽然想起李白《送孟浩然之广陵》的诗句，对于“烟花三月下扬州”的意境非常推崇。于是忽发奇想，能否雇一条船，带上弦歌与美酒，从胭脂色的波浪上，遇埠则歇，对月而歌，半醉半醒地航行到扬州去呢？朋友也想体验一下唐人的闲情，自告奋勇地去寻找客船。帆船找不到，觅得一只机动的画舫也好。数日后，朋友沮丧地告诉我，偌大长江，找不到任何一只帆船与画舫。再者，扬州不在长江边上，即使雇到船只，也到不了瘦西湖边上那一片令李白痴迷的城郭。我这才意识到，千年前的优雅与浪漫，早已是沉湮的古典了。

这一种迷惘，我曾写进《烟花三月下扬州》那篇散文中。虽然失望一直在心中发酵，但也存着疑惑，为何古人可以从长江进入扬州呢？我记得瓜洲古渡是运河与长江的接口。如今，瓜洲的二三星火，也沉入了历史的苍茫吗？

还有一次，大约是两年前吧，我访问河南永城县境内的华佗村，这里距亳州只有二十多公里，是汉丞相萧何的封地。村里一位老人告诉我，村中央曾是扬州通往洛阳的运河故道。农家砌房，经常从地下挖出一些残舵和铁锚，当然，也有一些断桅与腐朽的船板。老人让我看到了一个锈蚀的铁锚，我抚摸它，像抚摸一段戛然而止的历史。从村里走出来，无论是东望扬州还是西眺洛阳，我看不到浮在波浪上的

舟檣。一望无际的青纱帐，不再允许一盏桅灯或者一朵渔火在这里作片刻的盘桓。

数年间，因各种机缘，我或者走在京杭大运河已经干涸的河床上，或者在它尚在流淌的河段上看夕阳下的浪影。淤塞与疏浚，开凿与废弃，辉煌与衰落，保护与开发，似乎它永远都有着诉说不尽的忧伤，展示不尽的画卷。站在杭州的拱宸桥上，我希望看到从烟波深处摇来的乌篷船；在无锡城中的清名桥上，我披着烟雨蒙蒙的春雨，思忖着，为何脚下的流水，再也不能流到幽燕之地，在通州燃灯佛舍利塔的身旁，听一听京韵大鼓，洗一洗北国的胭脂呢？

崛起于历史，必示寂于历史。寒山寺夜半的禅钟依旧，但客船不再；扬州仍不缺三月的烟花，但迎送游子的布帆，早已消失在水远山重的前朝。

难道，那一条流动着繁华与锦绣的人造的动脉，只能在屡遭虫蛀的线装书中寻找吗？

二

如果在历史的版图上寻找中国古代文明最伟大的标识，则应该首推长城与运河。它们一个傲然矗立，一个悄然流淌；一个横贯东西，一个牵引南北；一个伴着铁马金戈，一个浸于桨声灯影。一个静态的阳刚，一个动感的阴柔。比拟于人，它们应该是一对夫妻。一个冷峻，一个灿烂；一个征伐，一个孕育。相伴而生啊千年厮守，在它们的结合中，诞生了一个又一个强大的王朝。

但是，在今天，在世人的文明谱系里，长城却是要比运河的名气响亮得多。长城上的雉堞与砖堡，至今仍让世界迷恋；而运河里的船队与波浪，却已经退出人们的视线。

作为中国人对生活的一种表达方式，运河早于长城。在公元前的五世纪，当人类虔诚的心智尚处于神话的年代，一个诸侯国的国君在他统治的疆土的北方，决定挖掘一条河渠以运输战争的粮草。这个国君叫夫差，这条河渠叫邗沟。六年前，我到扬州，专程造访邗沟。多么瘦弱的一条水沟啊，在水脉旺盛的扬州，它显得过于寒碜。它现在的样子，不要说运送粮草，就是采莲船也无法通过。但我知道，这不是历史的原貌。公元前486年就已经通行的人工河，应该是一条动脉而不会是一条毛细血管。两千多年历史的变迁，我们早已习惯了沧桑之后的陌生感。被截断或者淤塞的辉煌，只能让我们亲近古人理想的碎片。

河流死去的显著特征便是消失了桨声帆影。这有点像沙漠上的胡杨，它保留了生长的姿态，但再也不能用绿色哺育大地。幸亏运河并没有完全死去，还没有变成仅仅只是供人景仰的舍利。

尽管邗沟衰败，但运河的历史毕竟从它开始。自夫差之后，多少代帝王都在进行着开掘运河的接力赛。到1293年，在一位统治中国的蒙古皇帝的手上，自杭州到北京的运河才全线贯通。运河前后修筑的时间大约一千八百年，它的总长度也大约是一千八百公里。时间的长度就是运河的长度。这不是巧合，这是中国呈现给人类的奇迹。

说来奇怪，一条京杭大运河，少说也与几十位皇帝有关。但在民间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吴王夫差与隋炀帝杨广。两人对运河的贡献最

大，但两人都是昏君。杨广自洛阳乘着锦舟从运河来到扬州，最后横死在那里。我到扬州，专门去雷塘看了他的坟墓，并吟了四句：

杨花凋败李花香，地下谁能说短长。

铁马锦帆皆过尽，夕阳无语下雷塘。

秦始皇暴虐，但没有他便没有长城。隋炀帝荒淫，但是他让南方的运河流向了北国。仅限于道德，我们便无法客观地评价历史上的功过是非。运河是一部大书，我们在任何一个朝代、任何一种环境下阅读它，都会有不同的感受、不同的感慨。

三

有人问我，可以说“运河文明”这四个字吗？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引用拙著长篇历史小说《张居正》第三卷第二十七回明神宗朱翊钧对小太监说的一段话：

淮、扬一带，扬州、仪真、泰兴、通州、如皋、海门地势高，湖水不侵。泰州、高邮、兴化、宝应，盐城五郡如釜底，湖水常常泛滥，所幸有一道漕堤为之屏障。此堤始筑于宋天禧年间转运使张纶。循汉代扬州牧陈登遗迹，就中筑堤界水。堤以西汇而成湖，以受天长、凤阳诸水脉，过瓜洲、仪真以通于江，为南北通衢；堤以东画疆为田，因田为沟，五州县共称沃壤。南起邵伯，北抵宝应，盖三百四十里而遥。原未有闸也，隆庆六年，水堤决，乃就堤建闸。你们记住这建闸的谕旨，是朕登基后亲自签发的。兹后两年间，建闸三十六座，耗费金钱数万计……

说这一段话的时候，明神宗十六岁。他并不是在讲一段地理常识，而是在述说自己的治国方略。在明代，有江南三大政之说。这三大政是漕政、河政、盐政。明神宗所说的“漕堤”即运河的堤岸。在明代，运河亦称为漕河。江南三大政中，河政与漕政都与运河有关。明神宗十岁登基，在兹后两年内，由首辅张居正主持，在淮、扬一带运河中修建了三十六道闸口。在财政几近崩溃的万历初期，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

在明代，几乎一多半的工部尚书，都是水利专家出身。列于朝廷财政预算的河道治理经费，仅限于长江、黄河、淮河与运河四条。由此可见，运河对于一个庞大帝国的重要性。

在沟通京杭的长达一千八百年的开掘过程中，运河从来就是国家工程。在明代，特别是永乐皇帝迁都北京之后，运河达到了全盛。永乐十二年（1414年），由东南即现在的长江三角洲地带通过运河运往北京的漕粮从过去的四十万石左右升至二百六十万石，从此成为大明帝国沟通南北的运输干线。运输物资的数量与种类不断增加，一条运河供养了帝国的首都与辽阔的北国。

从隋代开始，这一条贯穿了唐、宋、元、明、清几个庞大王朝的交通动脉，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串连起数十座湖泊。济宁、淮安、扬州等十几座繁华的都市也因它应运而生。在漫长的中世纪，特别是明朝，中国有一支特别的军队名叫漕军，在运河全线，这支部队的数量高达三十万人。因为一条河流而诞生一支军队，或者说一个兵种，这也是运河独有的人文风景，在世界上也是独此一家。

“文明”一词，据我理解，是人类某一种带有鲜明特色的生存方式。它涵盖了文化、经济、制度、风俗各个方面。如果以此来推断，运河文明的说法是可以成立的。因为这一条地球上最伟大的人造河流，在一千多年的历史时段中，对中国的经济史、水利史、交通史，城市史、科技史、军事史、财政史等等方面，均有深刻的影响与巨大的改变。

相比之下，地球上另外两条运河，即连接地中海与红海、联通亚洲与非洲的苏伊士运河，连接大西洋与太平洋的巴拿马运河，虽然因战略地位的重要，也起到了重组世界的作用。但其意义，主要彰显在经济与军事两个方面。且因它们的年龄与长度都比中国古代的京杭大运河小得多。苏伊士运河长度只有一百六十八公里，1896年正式通航；巴拿马运河长度为八十二公里，1914年通航。一个文明的发育与成长，需要漫长的时间与广袤的地域作为先决条件。从这两点上来说，苏伊士运河与巴拿马运河都无法同京杭大运河相比。

无可否认，运河文明是中华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个伟大文明体系中的灿烂章节。在这个章节中，我们曾经感受到时代的变迁、风俗的衍生与生活的愉悦。

四

小时候曾读杜牧的《江南春绝句》：

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我一直对这首诗中表述的江南风光表示了极大的向往。杜牧在扬州十年，他眼中的山环水绕之胜景，便是对运河流域的生动写照。后来，我又读到张祜的《金陵渡》：

金陵津渡小山楼，一宿行人自可愁。

潮落夜江斜月里，两三星火是瓜洲。

瓜洲古渡曾是运河最繁忙也是最繁华的渡口，在张祜的笔下，瓜洲充满恬淡的诗意以及舟客羁旅的忧愁。

古代不少诗人，都为运河写下脍炙人口的诗句。明朝初年的东里先生，是唯一一个为我们留下运河行旅组诗的人。东里先生名叫杨士奇，是永乐皇帝深为倚重的大学士、内阁辅臣。永乐十八年（1420年），朱棣决定迁都北京，杨士奇与僚属一起踏上迁都之路。一路上，他乘坐官船，尽情欣赏运河两岸的风光，写了六首诗。在《早至仪真》一诗中，他写道：

白沙岸头秋气清，仪真郭里早潮生。

五云北望金台路，此是朝天第一程。

最后一首《花园望北京》，杨士奇是这样表达心情的：

黄金宫阙望都门，预喜明朝谒圣君。

万岁山高腾王气，五云天上焕龙文。

迁都，是影响明朝国运的一件大事。从历史结果来看，朱棣迁都是英明之举。但离开花团锦簇的江南而来到风雪弥漫的北国定居，对

依恋莺飞草长、锦衣玉食的官宦来讲，毕竟不是一件快乐的事。因此，围绕迁都一事，曾在永乐朝廷中引起激烈的争论，甚至可以说是一场政治危机。作为朝中最为显赫的文臣，杨士奇拥护永乐皇帝的迁都主张。所以，在他的运河组诗中，我们读不到忧愁，看到的是一种迁往乐土的喜悦。

应该说，杨士奇的心情，也是运河的心情。一个国家的首都，必定是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中心。在元代，京杭大运河的开通，是为了将东南丰饶的物资运往大都（北京）。朱元璋建立明朝之后，废弃了北京而建都南京，京杭大运河便迅速地衰落。设想一下，如果朱棣没有把首都迁往北京，恐怕不到明代中叶，运河便会因无人管理而淤塞废弃。此前北京曾两度建都，但因都是北方少数民族的政权，他们的生活习惯以及物用之需，对南方的依靠还不算太大。但自朱棣迁都之后，北京便有了第一个以汉人士族为主的统治集团。作为帝国的统治者，他们将江南的生活习惯与民情风俗带到北京。为了满足汉人士族的需要，必须有大批江南的物产运到北京。因此，明代的运河，发挥的效益最大。它的繁忙程度，远远超过长江、黄河与淮河。为了增强通航与运输能力，明朝廷投入了大量的物力与人力。可以说，没有任何一个朝代，像明朝那样将运河当成不可替代的生命河。

五

运河最灿烂的年代在明朝，它急剧地衰败则是近一个世纪的事。因为公路、铁路以及航空的诞生，水上交通特别是内河的航运已经日见式微。曾是农业文明的骄傲忽然间变成了工业文明的弃儿。运河不

再成为国家的动脉。这导致运河功能的退化，也是淡出我们生活的重要原因。

当年，从杭州乘船沿运河到北京，少说也得一个多月。今天，连接两座城市的铁路与高速公路，都只需十个小时左右的车程。若是乘坐飞机，更是缩短至两个小时之内。科技发展导致交通利器的产生，同时也使人们的心智产生极大的变化。古时候，一个月的水上旅行，与帆桨为伍，与鸥鹭相亲，以两岸的风光养眼，以河上的波涛养心，该是多么惬意的乐事啊！但在今天，每一个人似乎都在日理万机，优哉游哉的生活他们再也无福消受。生活方式的改变，让运河的诗意退出了我们的心灵。

近几年，一些有识之士一直在大力呼吁抢救运河，并争取将运河申报成世界文化遗产。听到这种越来越强烈的声音，我且喜且忧。喜的是运河的知音还在，他们的举动绝非是敝帚自珍，而是对已经逝去的一种生活方式的珍惜与肯定。忧的是一条活生生的运河，竟成了一份遗产。谁都知道，大凡成为遗产的东西，都是文化的子遗。它们不再属于生活，而是属于历史；不再属于享用，而是属于凭吊。

任何时候，提到“遗产”两个字，不知为何，我就会莫名地生起乡愁。精神故乡的迷失，让现代的人们乡愁越来越浓。这乡愁不是怀旧，而是反省。我很想回到六百年前，像东里先生那样，雇一条客船，从杭州航行到北京。但我知道，这只能是一厢情愿。

醉里挑灯看剑

小时候，无论是听鼓书艺人的《说岳全传》，还是在课堂上听老师讲授宋朝的历史。一些“敌人”的名字，如完颜阿骨打、吴乞买、金兀术、完颜亮等，莫不在我心中激起强烈的民族仇恨；而另一些人，如岳飞、李纲、宗泽、韩世忠等等，又成了我们深为景仰的民族英雄。这种理念一旦形成，便直接影响了我们对历史的把握。人到中年涉世日深之后，我已从理智上认识到中国的历史不仅仅只是汉人的历史，它同时也是匈奴人、鲜卑人、契丹人、蒙古人、女真人、藏族人以及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的历史。同时，我还意识到那些活在传说或书本上的英雄与恶魔，只能是道德上的判断，而不应该成为历史中的定义。创造历史的人，不一定是道德上的圣人，更不会是优雅的绅士。道理虽然都懂了，但是在感情上，或者说在潜意识中，我依然存在着强烈的汉人优越感。这种孤芳自赏的心态，直到三年前才有了彻底的改变。

2003年8月，我应阿城市人民政府的邀请，去那里参加“纪念大金国建国888周年笔会”，这是我第一次亲临白山黑水环绕下的土地。此前，我对哈尔滨近郊的阿城，并没有太多了解。这座小城市，无论是风景、饮食、建筑与民俗，几乎都没有什么特色。从旅游者的角度看，既无商业的狂欢，亦无山水的盛宴，因此不可能成为首选，更不可能成为大众旅游的目的地。但对于我，阿城却是一个不可不去的地

方。理由只有一个：这里是大金国的诞生地。前面所说的完颜阿骨打、吴乞买、金兀术、完颜亮等人，都在这片土地上诞生。他们在这里创建并发展了大金国。这么个蕞尔小地，八百多年前，居然一度成为北部中国的政治中心，因此，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小瞧它。

记得两年前的秋天，在一个秋风乍起的黄昏，我在邀请方人员的陪同下，来到会宁府皇城的遗址上漫步。夕阳欲坠，林雀啁啾，愈来愈朦胧的景致，对我的吊古心情起到了催化的作用，我在杂草间捡到了一块破损的瓦当，摩挲着它，谄了四句：

暂从瓦砾认辉煌，

神州此处又沧桑。

铁马金戈都过尽，

惟见昏鸦负夕阳。

是的，铁马金戈都成了云烟往事，从感伤的视野里，我只看到了败草累累的荒芜。正因为如此，我对在这片废墟上所发生过的兴衰变迁，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二

公元1115年的正月初一，在大宋帝国的首都汴京——即今天的河南省开封市，同过往的一个半世纪一样，到处弥漫着节日的气氛。千家万户门上的春联，都贴满了“天增岁月人增寿”之类的祝福或“财源茂盛达三江”之类的愿望。无论是丝管悠扬的舞榭歌坊，还是笑语喧哗的

青楼酒馆，到处都陶醉着大宋的子民。所有感官的享受，所有情绪的宣泄，使汴京城成为十二世纪初全世界最为奢侈的游宴地，最为亮丽的嘉年华。而这场嘉年华的缔造者，北宋的第八位皇帝赵佶，那时刻可能宿醉未醒，躺在重帘绣幕中的龙床上，搂香偎玉，大有将春梦进行到底的意味。他纵然醒来，也只不过是把新的一天转化为诗歌、绘画、书法和音乐。这位徽宗皇帝毕生的努力，是想将他统治的大宋王朝改造成崇拜艺术的国度，让他的子民生活在虚构的繁华与花样翻新的游戏中。所以说，在这一年的大年初一，如果一个欧洲人来到中国，他一定会觉得上帝是一个中国人，因为他过于偏爱生活在汴京的豪门贵族。

可是在同一天，在离汴京三千多公里的张广才岭下的一块平原上，就是前面说到的阿城，我们见到的是另一番景象，肃杀、辽阔，到处是深深的积雪以及厚厚的冰凌。一大早，数以千计的女真人骑着骏马驰出被暴雪封锁的山谷或被严冰冻得严严实实的阿什河，这些不同部落的首领们，代表着数十万的女真人前往阿什河畔一处土寨子——那里有几幢稍微像样一点的土坯房，里头住着他们心目中的偶像完颜阿骨打。

提到这个完颜阿骨打，我不得不多说几句。这是第一位以国家而不是以部落与族群的名义书写女真人历史的英雄。女真人世代居住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以及逶迤千里的长白山中。在公元前二千多年的虞舜时代，女真人就在这片土地上以狩猎的箭矢与石斧砍斫出生存的天地，并与中原地区建立联系。朝代不同，女真人的称谓也不同，商周时期，称其为肃慎；三国时期称其为挹娄；魏晋南北朝时，称其为勿吉；隋唐时称其为靺鞨。

兹后，靺鞨共有七个部落，在公元七世纪至十世纪之间三百多年，这些部落一直处在豪强的吞并与政权的更迭之中。靺鞨的粟末部落曾创建了渤海国，其后，又并入了更为强大的辽国的版图。契丹人与女真人同为游牧民族，都善于马背上用戈矛写出荡气回肠的史诗。契丹人建立辽国政权后，就一直对女真人存有高度的戒心。只有玫瑰才能理解另一朵玫瑰，在马背上夺取华北燕云十六州以及整个东北地区的契丹人，当然知道女真人完全有能力“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因此他们强迫女真人做了两次大规模自东北向西南的迁徙。让女真人离开山林离开马背，在辽河平原上用犁铧而不是用刀枪来给生活重新定义。应该说，这种迁徙的确起到了分化作用。几十年后，留下的女真人与迁走的女真人便有了生熟之分。所谓生女真，就是指保留了本民族的习惯的白山黑水间的土著，而熟女真是指接受了辽与宋两种先进文化熏陶的迁徙到辽阳以南地区的女真人。

在当时的中国，并行存在着宋朝与辽朝两个相互对峙的政权。他们对女真人的族群表述，各有其定义。但女真人不接受外来民族对他们的行政式的区分。他们按姓氏，将自己划分为完颜部、温都部、乌古伦部、徒石烈部、蒲察部、徒单部、乌林答部、加古部等。女真人以部为氏，各氏都在自己的区域里发展。氏与地域结合，又会分出新的部落，像完颜氏，最后又发展成泰神忒保水完颜部、马纪劬保村完颜部、耶挞澜水完颜部等十二个部落。而完颜阿骨打所在的部落，称为按出虎水完颜部。《金史》记载该部落最早居住在一处名叫“姑里”的地方，据有关专家考证，这个姑里的大致范围在今黑龙江境内的牡丹江下游的西岸、马大屯之南，宁安市以北。辽代中叶，他们才迁到位于黑龙江省阿城市境内的按出虎水流域。“按出”是女真语“金”的意思，“虎”是女真语“河”的意思，按出虎水即金水河，这条金水河即今天的阿什河，八百多年前，这条河里盛产沙金。

虽然，生女真保留了本民族的特性，但他们也不得不接受辽朝的统治。辽朝的统治者耶律家族，经过了近百年的更易，其继任者不但放松了对女真人的警惕，更凭借着统治者的优越感对这些边鄙草民大肆掠夺，极尽奴役之能事，以致激起了生女真的强烈仇恨。虽然所有的宗教都在启迪人类的仁慈与友爱之心，但改变历史的契机往往还是仇恨。在与辽朝对抗的漫长岁月里，完颜部落的首领逐渐确定了自己女真人中的领袖地位。完颜阿骨打的祖辈们团结起女真人各个部落的首长，一起反抗辽朝统治者。但真正敢于采取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向辽朝的腹心地带进攻并取得战略性胜利的人，还是完颜阿骨打。

1115年正月初一，是完颜阿骨打亲自选定的建国的良辰。我猜想那天早上，当完颜阿骨打走出他的“额拉格尔”（即汉语居室的意思），与数千名拥护者见面时，他一定没有像辽国的天祚帝耶律延禧与宋朝的徽宗皇帝赵佶那样穿着昂贵的袞龙袍，而是穿着皮制的戎装。当然，他也没有巍峨的宫殿与高耸的丹陛。但是，他却有着在北风中猎猎作响的大旗与四蹄踏雪的骏马。他向支持他的女真族的勇士们宣布，女真人的国家诞生了，国号大金。

从那一刻起，当时的中国的辽阔版图上，主要出现了六个国号：一个是建都于汴京的宋，一个是建都于内蒙古赤峰市近郊的辽，一个是建于西北地区的西夏，一个是青藏高原的吐蕃，一个是地处云南的大理，还有就是这个建都于会宁府的大金。

三

相比于汴京与辽上京，这个位于会宁府的金大都实在是个地老天荒之地。既无层台累榭，参差楼宇，亦无锦帷绣幄，美人香草。因

此，完颜阿骨打虽然建立了大金国，但在辽、宋看来，只不过是穷乡僻壤的几个蠹贼而已。一直在人们顶礼膜拜中生活的耶律延禧与赵佶，这次可以说是犯了致命的错误。正是这个被他们瞧不起的草莽英雄，却充当了这两个政权的掘墓人。

完颜阿骨打称他的政权为大金国，乃是因为他的部落生活在金水河畔。大金国成立的当年，被称之为金太祖的完颜阿骨打就带领女真铁骑亲自伐辽。他只有两万人的部队，面对数倍于自己的契丹人，他屡战屡胜。1123年，他病死于伐辽途中，可谓“出师未捷身先死”，他的弟弟吴乞买继承皇位，是谓金太宗。他继续伐辽事业，十年之后，即1125年，女真军相继占领了辽国的上京（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中京（今内蒙古宁城县大明城）、东京（今辽宁省辽阳市）、南京（今北京市）、西京（今山西省大同市）这五座城市，辽政权基本涣散。只剩一个天祚帝带着残兵败将逃往今内蒙古巴淖尔盟五原以东的沙漠地带，即便如此，女真军仍不放过。金大将完颜娄室率数万大军将沙漠中苦苦跋涉的天祚帝合围，并最终在山西应县境内的山谷中将其擒获。

这一天是1125年2月20日。

对契丹人来说，这是一个永远都不能忘记的日子。自李唐以降，“契丹”这两个字，几乎成了骁勇、横霸的代名词。在“天苍苍、野茫茫”的大草原上长大的契丹人，血管里流动的似乎都是火焰。他们在唐末之际，在长城内外穷形极相地炫耀着自己的武力，迫使后晋的小皇帝石敬瑭割让燕云十六州以求自保。赵匡胤开国之后，这燕云十六州一直没有收入大宋的版图。赵家皇帝建都于汴京，乃是不得已而为之。长城在契丹人的手上，华北在契丹人手上，近在咫尺的山西，成

了宋与辽作战的主战场。虽然，一部《杨家将》，让我们对杨令公、佘太君这些抗辽英雄心生崇敬，但在漫长的一百多年的辽宋对峙中，宋朝实际上输多胜少。大宋的子民们，称辽兵为“虎狼之师”，可见惧怕之深。可是，这样一个以征战为能事的民族，竟然惨败在女真人的手上，这是为什么呢？

这是为什么呢？

读过这一段历史的后人，相信都会发出这样的叩问。可能有人会说，这是野蛮战胜文明。这是文化优越论者的观点。客观地说，这观点有一定的道理，强盛的国力与先进的文化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中国的汉文化讲究“仁”，讲求温文尔雅。这样一种文化观很难培养雄心万丈的勇士。一个民族的冒险精神，决定了一个民族的扩张能力。以汉文化为主的中华民族的文化，其特质是重文轻武，重享乐而轻冒险，重秩序而轻革新，重当下而轻未来。在和平年代，这种文化的缺陷还不容易发现。但是，设若遇到突发事件特别是遭遇战争时，这种文化立刻就会表现出它的脆弱性。毛泽东在他的不朽诗篇《沁园春·雪》中评述“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风骚；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为什么这些开国之君都非文采之士、风骚之徒？因为创造历史的大人物，首先必备的素质绝不是吟风弄月的头巾气，而应该是“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英雄气。

契丹人凭借这样的英雄气，统治了北方中国一百多年。当辽国的统治者蜕变为“重享乐而轻冒险”的优雅一族时，他们的优势立刻就丧失殆尽。玩文化他们玩不过汉人，玩剽悍又玩不过女真人，他们除了灭亡，还会有什么出路呢？

问题是，辽天祚帝耶律延禧的命运，同样在等待着宋徽宗赵佶。

四

且看这首词：

宫梅粉淡，岸柳金匀，皇州乍庆春回。凤阙端门，棚山彩建蓬莱。沉沉洞天向晚，宝舆还、花满钧台。轻烟里，算谁将金莲，陆地齐开。

触处声歌鼎沸，香鞯趁，雕轮隐隐轻雷。万家帘幕，千步锦绣相挨。银蟾皓月如昼，共乘欢、争忍归来。疏钟断，听行歌、犹在禁街。

赵佶的这首《声声慢》，字里行间渗透了奢华、渗透了脂粉、渗透了优雅，当然也渗透了令人痛心的腐朽。

中国历史中有两个诗人皇帝：一个是南唐后主李煜，一个就是这个北宋的赵佶。两人都有极高的才情，但也都腐朽透顶，昏庸透顶。他们写出的辞章都十分华丽，文采丰赡，道尽帝王的奢侈。但却找不到哪怕是只言片语来关心民生疾苦，社稷安危。就说这个赵佶，他是神宗的第十一个儿子，元符三年（1100）正月，年仅二十一岁的哲宗驾崩，赵佶凭借神宗夫人向太后的偏袒和支持，顺利地登上皇位。是年，他十八岁。

在神宗的十四个儿子中，赵佶完全谈不上优秀。比他有资格、有能力继承帝位的，大有人在。但是，唯独这个赵佶深得向太后的喜欢，因为他每天都按时到太后居处请安，极尽谦恭。女人本来就喜欢感情用事，何况还是一个年老的妇人。如果这个老妇人的影响所及仅限于家族，倒也罢了，问题是这个老妇人手中握有为国家挑选皇帝的

权力，她的决定直接影响到国运的兴衰，社稷的安危，人民的福祉，这就太可怕了。当时的宰相章惇，虽然名声也不太好，但是个有见地的人，他是反对赵佶继位的，认为他“行为轻佻，不可以君天下”，并提出了两个合适的人选。但向太后拒不采纳章惇的意见，执意让赵佶继承皇位。九百多年后的今天，来看向太后的这一决定，实在是大错特错！但又有什么办法呢？满朝文武中，有大智慧的人不少，有真见地的人也很多，但在中国的封建朝代，权力并不是根据智商的高低来分配的。一个昏聩的老妇人，这样轻率的对国家的前途与命运做出了决定。

徽宗赵佶的登位，是赵宋政权的一个分水岭，北宋王朝的辉煌，实际上在神宗执政的后期就已终止，激烈的党派之争，已使国势颓唐。徽宗继位，若有志于社稷，国事尚有可为之处。因为朝廷中还有一大批有志有识之士，只要用好他们，消弭党争，则国力仍可迅速提升。可悲的是，赵佶压根儿就不想当一个“中兴之主”。他一如既往地耽于享乐，沉浸在声色犬马中。他的身边聚集了众多的书家、画家、词家、道士、蹴鞠高手与青楼妓女。这些人整天陪侍左右，争相献技以邀宠。所以，赵佶的书法、绘画、诗词都技艺精湛。赵佶的另一个大爱好是嫖娼。尽管后宫佳丽如云、粉黛成山，这位风流皇帝仍喜欢“吃野食儿”。为了嫖娼方便，他竟然指示太监专门成立一个“行幸局”，安排他的嫖娼事宜。当时，汴京城中有名的妓女，他都曾轻车简从，青衣小帽前往幽会。这些妓女中，名气最大的，莫过于李师师。他与李师师的云雨之欢，早已成为朝野间茶余饭后的谈资。

我一向认为，宰相无小事，皇帝无私事。赵佶的轻佻浮浪，对当时的政坛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由于皇帝的个人行为对整个社会起到了示范作用，十二世纪上半叶的汴京，实际上变成了名利场、奢华

苑与歌舞地。一些正直的大臣相继遭贬去职，而以蔡京、童贯、高俅为代表的小人相继得宠并窃居高位。

当所有的英雄谢幕，一个时代的悲剧就开始了；当所有的小人登台，一个政权就意味着走进了坟墓。

徽宗赵佶登基后胡闹的二十几年，也正是完颜氏族建立的大金国励精图治、积极向外扩张的年代。此处纸醉金迷、春光乍短，彼处金戈铁马，杀机正涨；此处英雄气短，儿女情长，彼处挑灯看剑，沙场点兵。孰优孰劣，不言自明。应该说完颜氏在对待辽国的战争中屡屡得手，还是让徽宗有所警惕。怎奈他身边的亲信中，没有一个是运筹帷幄的国士。这帮人每出一策，国家就被动一步。到了1125年大金灭辽之后，徽宗想在两个“虏敌”之间玩平衡，意图“以虏制虏”的策略完全化为泡影。但他还存了一个侥幸心理，就是大金能够像辽那样，与北宋划地为界，他以每年大量的岁币向大金换取和平。但经过十多年战争洗礼的大金，早已不是偏安一隅的“草寇”了。灭辽的胜利助长了完颜氏入主中原的野心，他觊的不仅仅是宋朝的金银珠宝，更是宋朝的膏腴疆土。

在活捉辽天祚帝耶律延禧的十个月后，金太宗吴乞买下令进攻宋朝。金兵分两路向中原进发；西路以完颜宗翰为主帅，率兵六万，自云州下太原，兵逼洛阳；东路以完颜宗望为主帅，亦提六万劲旅，自平州入燕山，下真定。两路大军会师于洛阳城下，然后直捣汴京。

1125年12月，东西两路金兵同时向北宋统治的中原发起了进攻。

且说东路军统帅完颜宗望，本是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的次子。他在随父出征的大大小的数百次战斗中，从不离父王左右，多次创造以

少胜多的奇迹。正是他穷追不舍，生擒了辽天祚帝，为辽朝的灭亡画上完美的句号。因此，他是大金国初年最为重要的将帅之一。此次他首征中原，一路上伐檀州、破蓟州、入燕山、攻保定、克真定、入邯郸。在1126年正月初二，当西路军统帅完颜宗翰开始围困大宋西部重镇太原时，完颜宗望的东路军已经渡过黄河，逼近汴京城下。

完颜宗望此次的长途奔袭，完全是孤军深入，应是用兵之大忌。斯时宋朝各路勤王之师，约有三十万之众，按理说完全可以合围金兵，予以全歼。可悲的是，宋兵虽多，但已久不习战，未临战阵，心先怯之。加之宋朝的当政者早已闻风丧胆，无法身先士卒，组织有效的抵抗。

就在大金国起兵进伐中原的1125年10月，徽宗赵佶每天收到城池失守的战报，便无时不在惊惧战栗之中。年底，他感到皇帝不好当，于是下诏传位给儿子赵桓（史称钦宗），自己当一个太上皇。1126年，是钦宗登基的靖康元年，才不过几天时间，大金国的铁骑就踹在了这位新皇帝的心窝上。

是年正月初三，听说金兵渡过黄河，徽宗连夜逃出都城。新登基的钦宗也想溜之大吉，当日凌晨已跨上马背，被主战的大臣李纲急速赶来，一把扯住马辔，才算没有走脱。

亏得这个李纲，组织十几万军民誓死保卫都城，与完颜宗望的部队展开恶战。一连几天，汴京城内外血流成河，双方都伤亡惨重。应该说，战局的发展对宋朝极为有利。守城的军民士气高昂，各路勤王之师又纷纷赶来。若再坚持几天，战局即可发生逆转，完颜宗望的东路军完全可以成为“瓮中之鳖”。但是，同父亲一样软弱无能的钦宗赵桓却派出使者到金营求和，这一下正中完颜宗望的下怀，他已看清战

事发展下去对自己不利。于是同意议和，但提出了苛刻的条件。还没有等到元宵节，和谈已经议定：宋朝向大金纳贡黄金五百万两，白银五千万两；牛马各万匹、帛缎一百万匹；割让中山、太原、河间三镇；宋帝尊金帝为伯父……

二月初九，完颜宗望带着如此丰厚的战利品班师回朝。气得吐血的李纲请求钦宗，让他率十万军队尾随金兵，待机歼灭，被钦宗拒绝。

等到金兵从容渡过黄河，太上皇徽宗又车辇浩浩地回到汴京，与儿子钦宗弹冠相庆。充塞朝廷的投降派都纷纷上表，盛赞皇上的决策英明。只有李纲这样的英雄形单影只，一壁向隅，潸然泪下。

五

那年我访问阿城，除了参观金上都遗址，还参观了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的陵寝。在陵前，我也谄了四句：

宋家天子能游戏，

汴京歌舞漏声迟。

如何不住长生殿，

却来此地著羊皮？

著羊皮之说，源于女真人的“牵羊礼”。汉家皇帝为何扯上“牵羊礼”，话又得从头说起。

金兵首次攻宋尝到甜头之后，益发激起了女真人入主中原的决心。女真人原以为疆域辽阔、物华天宝的宋朝兵强马壮，偶尔去那里骚扰骚扰，劫掠一些财物便是胜利。经过一次真正的较量，这才发现宋朝的强大只是虚有其表，银样镗枪头而已。怯懦的人会使对手产生更大的渴望，在山沟沟里产生的完颜家族，这些大字认不得一斗的政治家与军事家们，现在已经对赵宋皇朝的宝座垂涎三尺了。

第一次出兵回师半年之后，1126年8月14日，金太宗吴乞买下达了第二次伐宋的诏令。大军分为东、西两路，两位主帅仍然是完颜宗望与完颜宗翰。

西路军9月3日攻陷太原城。第一次伐宋时，西路军围攻太原二百八十多天而不克，此次攻陷后，完颜宗翰为报上次之仇，下令杀尽城中男女老少，烧毁所有房屋，仅仅三日，太原城变成了废墟。

太原是汴京西边最为重要的军事要塞，此城一破，等于摧毁了汴京的桥头堡。此后，大金西路军连克汾州、平阳、隆德等州府而入河南河阳、孟津、渡过黄河后摧毁洛阳，进击郑州，尔后气势汹汹扑奔汴京而来。

东路军在完颜宗望的统帅下，先于西路军于11月24日抵达汴京城下，切断了城内城外的一切交通。八天后，西路军赶来汇合，二十万铁骑给汴京打上了一道密不透风的铁箍。

大宋的皇都成了一座孤城。

一向直肠子的女真人现在也学会了计谋，他们一面攻城，一面和谈。在对待辽与金的问题上，宋朝廷中一直有主战主和两派。完全不

具备雄才大略政治家素质的徽钦二帝，一直是主和派的首领。说穿了，主和派就是投降派。试想一下，一个统治中原的汉人皇帝，为了苟安，竟愿意喊女真人的皇帝为伯，这不要谈民族的气节，就连个人的尊严也完全不要了。在这样的儿皇帝的统治下，汉人的精神极度的矮化。李纲，宗泽这样的主战派反而被皇帝身边的小人视为妖魔，必欲除之而后快。

女真人把这一点看得很清楚。所以，他们决定以和谈为幌子，掩盖自己吞并中原的野心。果然，主政的钦宗上当了，他以“百姓困乏，无法供养数十万兵马于城下”为由，下旨遣散各地赶来的勤王之师。金兵一边和谈一边攻城，钦宗又听信小人之言起用一个叫郭京的妖道出任守城统帅，相信他训练的“北斗神兵”能驱散金军，化凶为吉。

统治者往往只需犯一个错误，历史就得重写，何况赵家皇帝在对待大金的问题上是一错再错，其结局难道还需要猜想吗？

当郭京训练的7777名“北斗神兵”一遇金兵的刀锋即刻就作鸟兽散，当各地的勤王之师有的撤退以求自保，有的被金兵击败。钦宗感到大势已去，立即表示求和，并亲自跑到金营向完颜宗望表达投降之意。完颜宗望再次向钦宗索要绢一千万匹，银五千万两等。钦宗一口答应，完颜宗望于是放他回宫筹措。

靖康二年，也就是1127年的正月，还没有等到过元宵节，金兵再次将钦宗逼到军营将其扣押，要其迅速交足所索的财物。国库空虚，仓促之间，哪里能筹措得到如此巨额的金银？但不用担心，大宋政权虽然在强虏面前手足无措，但掌控治下的臣民却是方法一套又一套。钦宗尽管在大金国主面前是“儿”，在老百姓面前仍然是“爹”。为了按

时足额交纳罚款，大宋政权不惜使用国家暴力，派兵在汴京城中大肆搜刮金银。可怜了老百姓，一个月内，他们的金银几乎搜刮净尽。

金兵如数收到战争赔款后，于2月6日宣布废钦帝为庶人，并找来汴京府尹徐秉哲，要他按皇宫内侍开出的所有皇室成员的名单如数拘拿。这个徐秉哲，本是徽钦二帝信任的宠臣，可是如今为求自保，对女真人交办的这件事情特别卖力。他当即下令坊巷五家为保，不使名单上的人一个漏网。可怜赵宋的凤子龙孙，那些王爷侯爷后妃公主等等共三千余人被悉数拘拿，徐秉哲将他们全部移交给金兵。

四月初一，金军依然分东、西两路军从汴京撤退。徽、钦二帝及三千余名皇室人员作为俘虏随军出发。在浩浩荡荡的队伍中，亦有不少民夫赶着马车随同前进。这些马车上装满了金军掳掠来的金银财宝，以及宋朝历代所传的宫廷器物，包括法驾、车辂、礼器、卤簿、图书、珠宝、字画等等，按时人说法，是“两百余年府库积蓄为之一空”。

赵匡胤创立的北宋王朝，经历了一百六十八年的春雨秋风，至此画上了凄凉的句号。

六

经过将近一年的艰难跋涉，徽宗、钦宗这两个亡国之君，在金军的押送下，终于走到了位于阿城的金上京。

这是怎样的一年啊，昔日的王公贵族章服之侣、蒲柳之娇，如今都是蓬头垢面的囚犯。白天食不果腹，夜里卧于榛莽。走到离汴京只

有数百里的邢台，徽宗的儿子、钦宗的弟弟燕王赵俣就被活活地饿死了。金兵找来一个喂马的槽子作为他的棺材入殓。看到儿子两只脚吊在槽子外面草草埋葬，徽宗哭道：“皇儿葬于斯，也算中原故土，为父却要成为异乡之鬼了。”

同行者闻此哀音，无不痛哭失声。

漫漫长途上，徽钦二帝有足够的时间反省自己的过去。没有了歌舞，没有了蹴鞠，他们的沮丧与痛苦，只能通过词作来体现。

徽宗赵佶的《眼儿媚》：

玉京曾忆昔繁华，万里帝王家。琼林玉殿，朝喧弦管，暮列笙琶。

花城人去兮萧索，春梦绕胡沙。家山何处，忍听羌笛，吹彻梅花。

钦宗赵桓的《眼儿媚》：

宸传三百旧京华，仁孝自名家。一旦奸邪，倾天拆地，忍听琵琶。

如今在外多萧索，迤邐近胡沙。家邦万里，伶仃父子，向晓霜花。

父子二人的《眼儿媚》，显然是唱和之作。从词句来看，儿子的反省能力比之父亲稍稍强一点。他抱怨奸邪误国，虽然不错，但却将自己的责任推卸净尽，真可谓到死糊涂。

从汴京到会宁府，行程六千余里。这么远的路程，既无轿舆，亦无车马，对于赵家皇帝以及公子王孙如花美眷来讲，这是一次极为艰难和恐怖的旅行，既没有尊严，更没有欢乐。

然而被彻底剥夺尊严的事，却是在抵达金上京后发生。

大约是1128年的初夏，徽、钦二帝及其宗室随从来到金上京的第二天，金太宗吴乞买即下令让他们去祭拜金太祖完颜阿骨打的陵寝。他们不是作为皇帝而是作为战俘来到金太祖的陵园，女真人让徽、钦二帝脱下衣服，袒露上身，然后现宰两只绵羊，剥下血淋淋的羊皮披在两位皇帝的身上。让他们以这种极尽侮辱的装束，一步一叩首，绕着完颜阿骨打的坟墓转了三圈。第二天，两位皇帝又去乾元殿拜见金太宗吴乞买。在那散发着羊膻味的大殿里，吴乞买郑重地宣布，封徽宗为“昏德公”，钦宗为“重昏侯”，对这两位昏君，女真人极尽嘲笑之能事。

所有赵宋皇朝的宗室人员都目睹了这一场侮辱，所有的中原人都听说了这一场侮辱。

宋朝的历史，将这个事件定为“靖康之耻”。

七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

这是抗金英雄岳飞所写的《满江红》中的名句。在北宋对契丹人的作战中，出了一群杨家将；在南宋对女真人的战争中，出了一支岳家军。在汉人书写的历史中，杨令公与岳飞，可谓是家喻户晓的民族

英雄。产生这样的观点，乃是因为在过往的漫长岁月里，汉人将自己与中华民族等同，汉之外的所有民族，都是异端，都属于“生番”或者“夷狄”。汉人在这样一些族类面前，表现出天生的优越感。在现代人看来，族群与国民是两个概念，一个国家的公民可以由不同的族群组成。但在八百多年前，民族与国家是一个概念。汉人就是中国，中国就是汉人。所以，当女真人掳走了徽、钦二帝，汉人并不认为这是两个政治集团的角逐，而是当作“夷狄”乱华的国耻。

所以，1127年后，“靖康耻”成了汉民族的一道无法弥合的伤口，一提起这件事，多少人涕泪横流。但是，也有人表面痛苦，内心却藏着欢喜。

这个人就是赵构。

赵构是钦宗的弟弟，赵佶的第九个儿子，人称“九殿下”，后封为康王。当二帝被掳之后的一个月，即1127年五月初一，赵构在今河南省商丘即位，史称宋高宗。

赵构比之父亲赵佶与哥哥赵桓，其“恐金症”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虽一度任命李纲为宰相，让他拯救国难，与大金国作战。但几个月后，他又转而重用投降派汪伯彦、黄潜善之流，让他们代表南宋小政权与大金国媾和。他向金军统帅完颜宗翰开出的求和条件是以黄河为界，宋与金隔河分治。并主动下令尚在河北等地坚持抗金的将士南撤，把多个州郡大片的土地拱手送给大金。

但此时的大金，雄心早已越过了黄河，完颜氏族想取代赵宋成为中国的主宰。1127年12月，金太宗下令第三次出兵攻打宋朝。挟前两次胜利之余威，金兵扩充很快，短短十二年间，由数千个游骑扩充为

八十万兵马，且士气高昂，完全可以说是当时世界上一支最具有攻击力的部队。此次金兵分三路南下：东路军由完颜宗辅与完颜宗弼（即金兀术）统帅。自燕京经沧州抢渡黄河进击山东；中路军由完颜宗翰率领自云中下太行，由河阳越过黄河直入河南；西路军在完颜娄室带领下，由同州（今陕西省大荔）取道关中，兵逼陕西。

面对八十万的“虎狼之师”，赵构害怕重蹈父兄的旧辙，连忙携百官逃到扬州。在这座纸醉金迷的城市里住了不到一年，又因这里离中原的战场太近，赵构再次下令将行宫迁到杭州（临安）。从此，赵构永久地放弃了汴京，放弃了中原，把南宋的都城建在了杭州。

关于杭州，我们有太多太多的话题。江浙历来是人文渊薮之地，温柔富贵之乡。自古就有“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之说。无论将生活的舒适度分成多少个指标，在漫长的历史中，苏州与杭州都会名列榜首。

珠玑罗绮，美女珍馐，丝竹弦管，湖光山色……这些应接不暇的诱惑，令人心旌摇荡的气象，对于一般的国民来讲，是难得的福气，是神仙般的生活。可是，对于执政者来讲，则必定是迷乱心志的毒药。古往今来，一个贪图享乐的政权，从来都没有逃脱被消灭的命运。

纵观历史，在东南建都的政权，于南宋之前，有梁、南唐，都是短命的。其因就是这一块有“天堂”之称的膏腴之地，会不知不觉地让人放弃忧患，且熏染出执政者的脂粉气，而不会磨砺出他们的英雄气。

赵构从来杭州的第一天，就注定了南宋要被消灭的命运。

史载：赵构于1129年正月迁都杭州。此时的中原，黄淮之间，正饱受金人的铁骑肆意践踏，抗金的将士为保社稷，都在进行艰苦卓绝的战斗。而赵构在这国家面临生死存亡的关头，仍没有最起码的危机意识，控制他大脑神经的，依然是“享乐”二字。他在来杭州一月之后，即2月25日，便带着爱妃宠臣车辇如云、浩浩荡荡来到钱塘江边观潮。

面对这一帮昏君庸臣，一位叫林升的诗人，写下了沉痛的诗句：

山外青山楼外楼，

西湖歌舞几时休。

暖风熏得游人醉，

直把杭州作汴州！

八

看过太多的剩残去杀，体会过太多的悲欢离合，人们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历史中没有绝对的胜者。任何一个政权，都无法逃脱兴衰更替的命运。但是，一个政权享祚时间的长短，还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

比之汉、唐、明、清、宋朝的开国皇帝气度要弱小得多。赵匡胤获得政权并没有历尽艰辛，且属于宫廷政变的性质。所以，宋朝的“王气”始终没有养起来。此处所说的“王气”，不是指皇上号令天下的权力，而是指点江山的能力。自秦自汉自唐，不要说燕云十六州，就是

东北和内蒙，都一直是中国的版图。可是唐末动荡期间，契丹人抢占这一大片国土另建一个辽国。宋立国之初，太祖赵匡胤、太宗赵匡义兄弟二人都没有能力从契丹人手中收复失地，反而每年向辽朝纳贡。此后，赵宋的皇帝们与契丹人时而开仗，时而议和，一直处于被动。在开拓疆域与处理民族问题上，赵宋皇帝乏善可陈。终宋一朝，唯有文学可以垂范后世，出了王安石、欧阳修、苏东坡、黄庭坚、陆游、辛弃疾等一大批杰出的文学家。出现这等现象，与赵匡胤重文抑武的基本国策有关。这一点，赵匡胤比之唐太宗李世民，可就差得多了。唐太宗不仅器重文人，更整饬武备。文武并举，绝不会一手硬一手软。所以，历史上才产生了盛唐气象，这至今仍令中华民族骄傲的大国典范。就一般的规律而言，一个开国皇帝的气度胸襟，便决定了他所开创的王朝的精神走向，如汉高祖刘邦，他吟过“大风起兮云飞扬，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这样雄奇的诗句，他呼唤猛士开疆拓土。这种精神让后代皇帝所承继，到汉武帝而趋鼎盛。

赵宋皇帝重文没有错，抑武就大谬。诗词歌赋可以陶冶性情、颐养心灵，但对付契丹人和女真人这样的剽悍民族，一篇千古传颂的诗章还不如一根绊马索有用。即便是文学，如果是大气磅礴的、积极健康的、提升国人斗志的，仍是培植国力的重要手段。遗憾的是，北宋的文学，发展到徽宗、钦宗时期，已是生气消失，豪情不再了。北宋的最后一位大诗人，是李清照。她的词作典雅，婉约。作为个体，李清照是优秀的、杰出的，但作为一个时代的文学代表，则这个时代的“主旋律”就变成了靡靡之音，噙着泪水吟咏“雁过也，最伤心”。无限感伤地倾诉“人比黄花瘦”，这种充满悲情的诗句之所以在当时受到热捧，乃是真实地反映了徽、钦二帝统治下的国民已丧失了雄健的气魄。南渡之后，曾有智者痛定思痛，描述昔日汴京的臣民“黄髻小儿，但习歌舞；斑白之老，不识干戈”。上有所倡，下有所随。当踢球的高

佻与卖笑的李师师都成为皇上的座上宾，骤登显贵之堂。升斗小民除了艳羡，更会仿效。于是所有的家长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歌善舞，而所有上了年纪的人，从来都不想干戈之事，都以为战争绝不会发生。待到金兵攻破汴京，可悲的国民们才惊醒，但为时已晚。

相比于徽、钦二帝与宋高宗赵构，大金国前期的皇帝们行事的风格就要明朗得多，也健康得多。君臣之间，臣民之间，几乎没有尊卑等级，贵贱之分。据史料记载，吴乞买虽然贵为“九五之尊”，但仍然与百姓保持水乳交融的关系。他所住的“皇宫”，也没有重门深禁，百姓家里杀了一只鸡，就会跑到“皇宫”里喊他一道去分享，没有特殊情况，他都会欣然而往。君臣之间议事，可以争、可以吵，哪怕面红耳赤，也不会伤和气。争吵完了，意见统一了，君臣们便开始“同歌合舞，略无猜忌”。女真人的歌舞是什么呢？是踩刀梯、耍火球之类，充满了矫健，洋溢着剽悍。相比于汴京靡靡之音，杭州的浅斟低唱，两者孰优孰劣，不言自明。再说击败辽、宋之后，大金国库里的钱多了起来，吴乞买花钱大方了一些。大臣们对他产生了意见，说他违背了太祖完颜阿骨打立下的“非军需不启库存”的祖训，应接受处罚。吴乞买只得按规矩被大臣们拉出议事大殿，趴在地上“廷杖二十”。吴乞买心悦诚服，并没有因此报复任何人，而赵宋皇帝虽然无能，却从来一言九鼎，君臣之间有绝对的界限。相比之下，女真人早期建立的政权，倒是有点像“人民公社”的性质。所以，我认为，女真人打败汉人，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它真正的历史意义在于：一种健康的、硬朗的、平民式的帝王文化，打败了另一种腐朽的、堕落的、贵族式的帝王文化。

九

2006年元月，我再次应邀前往阿城，参加新修缮的金上京博物馆开馆仪式。看过大金国的发展历史后。下午，在零下二十五度的严寒中，我又来到金上京遗址。厚厚的积雪掩盖了一切，不要说旧迹，就是连废墟也看不见。我踩着深深的积雪走了很久、很久，不知为何，在这八百多年前的“王气肇造”之地，我突然想起了辛弃疾的词句：“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

这样的诗句充满了英雄气概，读来让人热血沸腾。不由赞叹辛弃疾真伟丈夫也！遗憾的是，南宋政权不喜欢这样的伟丈夫。由此我想到一个国家，如果每个角落都弥漫着享乐之风、奢侈之气，所有的国民必然就会丧失忧患意识。这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情。去年，当超女出现，数百万的“粉丝”们为之痴迷、为之疯狂时，我的心中就产生了一种不好的感觉。出几个超女，原也是多元化社会的自然现象，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但要引起警惕的是，我们几乎是毫无顾忌地迅速迈进娱乐化社会的门槛。如果这些青少年——我们这一时代的“黄髻小儿”，其生命只为歌星、影星、球星而狂，还能说，我们国家的精神气象是健康的吗？

一个时代没有英雄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丧失了产生英雄的土壤。有鉴于此，北宋灭亡的教训不能不汲取！

明朝大悲咒

一大和尚在雪地里上了囚车

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的旧历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一队缙骑兵突然包围了北京潭柘寺。斯时正大雪纷飞，城郭缟白，路上少有行人。这种时候，缙骑兵的行动格外引人注目。因为，缙骑兵并非寻常的治安部队，而是担负着警戒诏狱、抓捕钦犯等特别任务的别动队。只要缙骑兵出来，皇城中的子民都知道，一定是哪位大臣犯事了，被皇上下旨拘拿。

但今日缙骑兵包围潭柘寺，抓的并非大臣，而是海内闻名的紫柏大和尚。

一位大和尚为何成了钦犯？这话得从头说起。

在明朝最后的半个世纪，有四位大和尚为十方信众所推戴。他们是憨山、莲师、藕益以及紫柏。比起其他三位，紫柏和尚人气最旺。不为别的，就因他性格豪爽，一身侠气。他俗姓沈，号达观，是江苏吴江县人。他十岁时仗剑游苏州虎丘，在那里遇到一个名叫慧轮的和尚，一见倾心，欢谈甚洽，于是脱下青衫换上僧衣，跟着慧轮出家了。

紫柏自出家后，虔心向佛，持戒谨严，一衲无余。因此名满朝野。当朝万历皇帝的母亲李太后，还数次请紫柏和尚到宫中为其讲经

说法。说到这里，读者或许会问，既是这样令人崇敬的高僧大德，为何皇上还要下旨抓他？

常言道伴君如伴虎。你让皇帝高兴的时候，皇帝便是佛，可以有求必应。反之，你若让皇帝不高兴了，皇帝脸一拉下就变成魔了。魔法无边，凭你有天大的名望，他伸手一捏，你就成了蚂蚱。

那么，紫柏和尚是什么事得罪了万历皇帝呢？两个字：矿税。

矿税是一件什么样的事儿呢？容后再说。先说缙骑兵此时撞开了潭柘寺的大门，一窝蜂闯了进来。

潭柘寺一干僧人，何曾见过这么多舞刀弄枪的兵爷，顿时都慌张了，有的瑟缩如檐雀儿，有的蔫的像霜打的茄子。这时，一位身材魁梧、体态略胖的老和尚从法堂走出，也不等兵爷开口，他厉声喝问：“你们找谁？”

兵爷头儿答：“找紫柏和尚。”

胖和尚目光如炬，盯着兵爷头儿说：“我就是。”

兵爷头儿忽然气馁，但仍外强中干地说：“和尚知罪否？我们奉命前来拘拿你。”

紫柏和尚并不惊慌，笑道：“这么说，皇上看了我的奏本儿了。走吧。”

紫柏在缙骑兵的挟持下，径直向门外走去，一干僧人两厢信众这才回过神儿来，一齐涌向前去，喊道：“大和尚！”

紫柏停下脚步，说：“拿笔来。”早有小沙弥捧了笔砚出来，紫柏提笔蘸饱墨汁，在法堂外的粉墙上写了一首《出潭柘示僧众偈》：

远观老汉出门去，堂内禅和但放心。

头上有天开正眼，当机祸福总前因。

见僧众都还兀自愣立，一脸苦相。紫柏略略沉思，又接着书了一首《十一月二十九日被逮别潭柘寺偈》：

寒潭古柘映青莲，野老径行三十年。

留偈别来冲雪去，欲乘爽气破重玄。

两偈写罢，放下笔，紫柏一双芒鞋在雪地上踩得咯吱咯吱响，头也不回地上了囚车。

二矿税是万历皇帝的奶酪

从这两首偈中不难看出，紫柏和尚对自己被逮后的结果还是比较乐观的。他认为“头上有天开正眼”，自己就可以“欲乘爽气破重玄”。他坚信人间的道义终将战胜邪恶，自己为民请命会有好的结果。但是，这一次他估错了形势，他反对矿税，等于是动万历皇帝的奶酪。谁动它谁就是与虎谋皮。

万历皇帝登基之初，曾听从首辅张居正的建议进行改革，短短十年中便出现了“中兴之象”。但随着张居正的去世，万历皇帝摇身一变，从尊张居正为师相到视张居正为仇敌，他尽行废除张居正的改革措施，明朝的气运也因此急转直下。

万历皇帝在位四十八年，在他执政的中后期，有两件事引起他与大臣乃至民间百姓的尖锐对立，第一是立储，第二是矿税。

先说立储。皇长子朱常洛，乃宫女所生。万历皇帝尽管在母后的坚持下，将这位宫女晋升为贵妃，但并不喜欢她。他宠爱的是另一位姓郑的贵妃。郑贵妃为他生了第二个儿子，由母及子，万历皇帝非常喜欢次子。便有意废长立幼，让次子取代长子继承皇位，这一想法遭到大臣们的极力反对，认为此举破坏了朝廷皇位的承传制度，双方各不相让，这场风波闹了十五年之久。最终，万历皇帝迫不得已改变初衷，在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立朱常洛为太子。

再说矿税。

我在《筹国无成疑燕雀——记老滑头沈一贯》一文中，曾就矿税问题做了如下表述：“所谓矿税，即万历皇帝直接委派太监到各地强征各类矿山之税，太监趁机横征暴敛，并私自巧立名目加大征税范围，导致民不聊生，各地杀死征税太监及爪牙的事件屡有发生。”万历执政中后期，其征收矿税的政策一直遭到朝野强烈反对。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凤阳巡抚李三才甘冒杀头的危险，给万历上书陈书矿税之害，奏本的最后一节，他这样写道：

陛下爱珠玉，民亦思温饱；陛下爱子孙，民亦恋妻儿。奈何崇聚财贿，而使小民无朝夕之安！近日奏章，凡及矿税，悉搁不省。此宗社存亡所关，一旦众叛土崩，小民皆为敌国，陛下即黄金盈屋，明珠填盆，谁为守之！

李三才的奏本，比起当年海瑞上疏谏嘉靖皇帝，行文措辞不知厉害了多少倍。但万历皇帝置若罔闻，照旧征税不误。这之后的三年，

全国各地因横征矿税而引起民众造反的事件，发生了数十起。

这期间，紫柏和尚正在浙江台州的化城寺督印便于流传的袖珍版的大藏经。虽隐居深山，但矿税的风波还是时有耳闻。其时，浙江的征税太监孙隆逼税太甚，其爪牙横行街衢，数次激起民愤。紫柏目睹矿税之祸，便想利用自己曾到紫禁城中为李太后说法这层关系，前往北京为民请命。到北京的第二天，他即把请求皇上取消矿税的手本递给通政司。然后回到驻锡的潭柘寺等待消息。第五天，他就被缇骑兵抓捕进了诏狱。

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因为呼吁万历皇帝取消矿税的官员不在少数。但是，作为民间告状而进了诏狱的紫柏和尚是第一人。紫柏的大名在京师可谓无人不知晓，他的被逮因此也成了轰动京师的大事。紫柏的请愿书究竟是如何写的，明朝的官方档案中没有记载，而紫柏的文集中亦未收录。他的请愿书可能如李三才的奏本一样火药味十足。不然，审讯者不会不顾忌他的大名而进行严刑拷问。

紫柏被逮六天后第一次押到刑部过堂，他写了一首《腊月初五日从锦衣卫过刑部偈》：

大贾闯入福堂来，多少鱼龙换骨胎。

恐怖海中重睡稳，翻身蓦地一声雷。

紫柏把自己说成是“大贾”，把审讯室称作“福堂”，然后又说自己在“恐怖海”中要安然高卧。这首偈诗语涉调侃，又很有一点藐视法堂

的英雄气。由此可见，紫柏不肯与谳审官配合承认有罪。因此，他受到酷刑便是意料中事了。请看他写的《腊月十一日司审被杖偈》：

三十竹篥偿宿债，罪名轻重又何如？

痛为法界谁能荐，一笑相酬有太虚。

坐来尝苦虱侵肤，支解当年事有无。

可道竹篥能致痛，试将残指送跣趺。

用竹篥夹手，称为拶刑。用竹篥将十根指头夹住，两头各套把手，行刑者一边一个，使劲一拉把手，十根指头轻者血肉模糊，重者指骨断裂。行刑者用此酷刑对付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可见仇恨之深。但紫柏并不屈服，仍然坚持为民请命的意愿。

关于这段公案，史载甚少，只说紫柏上书朝廷请求减少矿税，却被宦官权贵陷害。至于哪一位太监哪一位权贵害他，却语焉不详。

我想，宦官与权贵构害紫柏，必定与紫柏上书请愿的内容有直接的联系。紫柏久居浙江，进京请求减免矿税，说的也是浙江矿税之事，其时朝廷中最有权势的两个人正好与此事有牵连。一个是内阁首辅沈一贯，另一个是矿税总督大太监孙隆。沈一贯是浙江鄞县人，孙隆虽不是浙江人，却一直在浙江督收矿税。紫柏的请愿书如果有可能得罪人，这两个人恐怕都会列为首选。个中原因不外乎两个：第一，都是浙江矿税的当事人；第二，这两个人的人品都不太好。孙隆负责征收江苏、浙江两地的矿税，在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的六月初六，因为孙隆在苏州无理加税并催讨过急，导致民变，他的六位随从都被当地矿工与税户乱棍打死。苏州既是紫柏的家乡，又是他出家之

地，对此他不会熟视无睹。再说浙江矿税之事，沈一贯虽是浙江人，却对浙江过重的矿税不置一词。孙隆在浙江横征暴敛，亦不见他施以管束。客观地讲，沈一贯算不上奸臣，但明哲保身，在大是大非面前从不敢坚持真理，应是误国误民的庸官。紫柏进京告状，作为浙江人，沈一贯觉得脸上无光。他可能觉得紫柏一个和尚，不守出家人的本分，反而千里迢迢跑到北京来踹他的窝心脚，他的生气可想而知。此时，若是孙隆之流欲借刀杀人严惩紫柏，他即便不附和，也绝不会施以援手。在《径山达观可禅师塔铭》中模模糊糊记了一句：“时执政欲死师。”这个执政，就是沈一贯。

在这种情形下，紫柏的悲惨下场便已注定了。偏偏紫柏没有认清这个形势，还想着自己为民请命可以得到万历皇帝生母李太后的庇护。殊不知吃斋念佛的李太后，早已是独居深宫，与外界已经隔绝。万历皇帝对她封锁一切消息。所以，她压根儿就不知道紫柏进京的消息。如此说来，紫柏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了。

四紫柏坚持的“救心”工程

前面三节，说的都是紫柏和尚因矿税被逮之事。不言此事，不知紫柏之血性，仅言此事，又不知紫柏之佛性。因为，紫柏毕竟是晚明的四大高僧之一。不言他的佛法修行，也就无法认识真正的紫柏。

紫柏出家之后，持戒甚严。他关注时政，但绝不似当下一些“政治和尚”，热衷权门利窦，守不住内心一寸净土。紫柏一生兴修恢复了十五座寺庙，如楞严寺、云居寺等，都是有名的巨刹丛林，但他从不做方丈，修完一座就离开，再去兴修另一座。正因为他的这种坦荡无私的大乘境界，故赢得了僧俗两众的崇敬。

紫柏不仅擅长于建设，更矢志研究宗说与佛家典籍。他开坛讲经，信众云集。他是和尚中少有的大学者、大诗人。他最擅长讲述的五部佛经是：《心经》《金刚经》《楞严经》《八大人觉经》《妙法莲花经》。他讲经既有独到心得，又通俗易懂。如他讲《心经》的“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这一段时，他的解释是：

舍利子，鹞子也。其慧辨超卓，识越等伦，然未悟大乘真空，尚醉枯寂。故如来呼其名而告之曰：我所谓“照见五蕴皆空”者，非是离蕴之空，即蕴之空也，你莫理解错了。五蕴，即色、受、想、行、识。先说“色”，远而言之，太虚天地山河草木，凡是看得见的，都谓之色；近而言之，现前块然血肉之躯是也。“受”指的是无始以来，从生到死，眼见耳闻鼻嗅舌尝身触意缘，皆吸前尘而生者。“想”指受而筹量、善恶臧否、宠辱是非。“行”指筹量无常，迁流不决。“识”说的是已知道了筹量，但判然无感。此五者，合而言之，实惟一念；分而言之，则五用之间各有差别。

读罢此段文字，我们知道紫柏的一颗禅心，如中天明月，了无尘滓。说到底，佛教的“戒、定、慧”，就是养心。在这个问题上，紫柏也有一段法语：

天力，地力，佛力，法力，僧力，皆外力也；惟自心之力，乃内力。外力是助，内力是正。如正力不猛，助力虽多，终不能化凶为吉。故曰：“先天而无不违。”又曰：“自心之力可以颠倒天地。”设信此不过，别寻外助，断无益处。

野朽凡遇祸害，更无他术，但直信自心之外，安有祸害？一涉祸害，皆自心所造，还须自心受毒。此理甚平，法复思之思之。

紫柏便宜说法，因人施教。因此追随他的弟子很多，其中有达贵官人、书生商贾及江湖隐逸各色人等。有一个名叫周金吾的居士，对他崇拜至极，将他的画像置于佛堂，日夕拈香供奉，还必欲请他到家供养，此情之下，紫柏给周金吾写了一封短信：

居士三请谒矣，可谓勤至；然睹吾相，不若得吾心。如问如何是吾心？“马嘶杨柳春风懒，人对昙花慧月凉。”能悟此，再晤不暮。

世上有知识的人很多，但知识不等于智慧。我们称某某人有“慧根”，指的就是他不会让知识、我见、世俗、逻辑等蒙蔽自己。上面说的周金吾，就是被“我见”迷住。紫柏开释他不要观相而要得心。这是紫柏坚持的“救心”工程。但是，世上人在养心问题上，屡屡犯下买椟还珠的错误。

五如来如去，紫柏对俗世的关注

按俗世的事理评判，也许人们会问，像紫柏这样的得道高僧，为何还要关注俗务，惹火烧身？这样的问话，如同隔山打牛。须知古往今来的高僧大德，第一个检验指标是有没有达到“无我”的境界。关于这一点，紫柏亦有妙论：

我能转物，谓之“如来”；我被物转，谓之“如去”。如去即众人也，如来即圣人也。圣则无我而灵，凡则有我而昧。昧则忽时。忽时之人，忧不深，虑不远，不知自重耳。

这段话讲到我与物的关系，对于心灵说，荣辱、成败、进退、利害等等，都属于“物”。一个人（包括出家人）做事，要做到不违心，

前提就是不让“物”把心羁绊。

修佛之人了脱生死，首先是摒弃物欲，这是不二法门。紫柏早就过了不二法门而登堂入室，看到众生在门外徘徊，他知道毛病在哪儿，但他只能指引，而无法替代。

而且，紫柏作为出家人，对朝廷的时局及世俗生活的演变也非常关注，他的心生出般若的智慧，但并不如同槁木，而是观照万物，疾恶如仇。他之所以为矿税而来北京请愿，并非一时的冲动，而是出自他一贯的行世态度。他曾写过一篇《戒贪暴说》，实在是檄文：

古以官为家，为公器，故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今之人，上焉者，以为官为家为耻辱；下焉者，以为官为豪客，爵位为绿林，公然建旗鼓，操长蛇封豕之矛而吞劫百姓，习以成风，天下无怪。以此观之，则以为官为家为耻辱者，乃救时之良剂也。

盗贼以绿林为藪，兵刃为权，则易捕；设以衣冠为藪，爵位为权，则难擒。故庄周云：“圣人不死，大盗不止。”良有以夫？虽然，恃柄而劫生灵，饱赂而藏轩冕，上则聒瞽君之耳目，中则同袍相为扶护，下则百姓敢怒而不敢言，殊不知生灵为国根本；劫生灵，乃所以灭君也；君灭，则爵位谁与？衣冠谁主？若然者，则盗贼自穷其藪，自削其权矣。

呜呼！人为万物之灵，不为圣贤而甘为盗贼，必至藪穷权削而终不悟，可不谓大痴极愚乎？！

读罢这篇短文，忽然觉得这是“愤青”的笔法。也看出紫柏对官场贪腐的深恶痛绝。他把贪官比作打家劫舍的强盗，而且这些戴着乌纱

帽的强盗比大街上的毛贼更狠毒、更可怕，因为他们不受法律的制裁。

熟悉明史的人都知道，明朝隆庆之前，官场贪风不止，张居正于万历初推行的十年改革，治贪治庸问责计绩大有成效，但自张居正死后，官场贪腐故态复萌，且愈演愈烈。第一号贪官不是别人，正是万历皇帝自己。他死时，国库银两耗尽，但他自己的小金库中还存放了几百万两银锭，这些钱的大部分来源，便是矿税。阎王要钱，判官要命。一大帮贪官污吏趁机搭顺风船搜刮民财。紫柏眼见这种情势，焉能不挺身而出。

六紫柏在牢房里从容地坐化

却说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腊月，在刑部的鞫审中，紫柏遭受了杖击与竹篾的酷刑，但他毫不屈服。法官在权贵的授意下，必欲置紫柏于死地。四天之后，法官再将紫柏带到刑堂，当面宣读罪状并判定刑期。至于是何样的刑期，史载不详，但决不会太轻。明代对诏狱的犯人，被判有罪的，最重是杀头，最轻的也是蛮瘴地区充军，并终身不赦。宣判的头一天，紫柏似乎已经知道了结果，因为他写了一首《十四日闻拟罪偈》：

夙业今缘信有机，南中莲社北園扉。

别峰尚有人相问，狮子当年正解衣。

从这首偈中，看出紫柏在大难临头时心情的平静，而且可以肯定地说，他做好了接受一切后果的精神准备。当夜，他还写了一首七绝

《忆卓老》：

去年曾哭焚书者，今日谈经一字空。

死去不须论好恶，寂光三昧许相同。

卓老即明末另一位思想狂人李卓吾。此老在张居正当政时，曾当过三年的大理知府，兹后就抛家别子，云水天涯，过着半俗半僧的生活。晚年定居湖北麻城十八年，后遭人诟害，在北京通州被逮，卓吾不肯认罪，遂在狱中自杀。他的《焚书》《续焚书》两部书，是明朝重要的思想文献。紫柏在李卓吾自杀后的一年同样在北京被逮。惺惺相惜，此时的紫柏写诗怀念李卓吾，其心境完全可以理解。李卓吾并未真正地剃度，但在麻城却一直住在庵寺中，过着出家人的生活。他收了不少女弟子，这一点，引起僧俗两众的反感，也让恨他的人抓到了把柄。所以，他到死也是一个争议很大的人。紫柏却很欣赏并同情他，仅从这一点看，紫柏的慈悲已达到了无纤尘的境界。

当法司定罪的第二天天，紫柏便做出惊人的决定，他要在牢房中坐化。当他的几位弟子闻讯赶来，他已沐浴更衣，坐定在蒲团，面对追随他的弟子，他从容念出九首偈，因这是紫柏的临终文字，故在此全部录出。

事来方见英雄骨，达老吴生岂夙缘？

我自西归君自北，诸生晤语更泠然。

南北经行三十年，钝机仍落箭锋前。

此行莫谓无消息，雪夜先开火内莲。

尽称达老鼓风波，今日风波事若何？

试向明年看老达，风波满地自哆和。

潭柘双青谩说龙，相依狴犴更从容。

主人归去香云冷，好卧千峰与万峰。

幻骨吾知无佛性，从来称石总虚浮。

夜深寒照吴门月，翻笑生公暗点头。

幽关寂寂锁难开，哪道沙门破雪来？

饥鼠何妨沾法喜，冻脓早许委黄埃。

夙愿平生未易论，大千经卷属重昏。

怪来双径为双树，贝叶如云日自屯。

启龕须记合龕时，痛痒存亡尔即伊。

不必燕云重眷恋，此身许石肯支离。

山鬼不必赛，水神胡可解。

枯木冷重云，独见田侍者。

人生那忽死，死者生之府。

法门何所闻，付诸涂毒鼓。（讖所知）

偈诗九首，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从中可以看出紫柏疾恶如仇的性情，了脱生死的态度，去来无碍的禅风。大约法司给紫柏定罪，很重要的一条是“鼓动民众反抗朝廷”，故偈诗中有“尽称达老鼓风波”的句子。对此，紫柏是不承认的。所以，他以死来抗争。

腊月十六日，离除夕不到半个月。不堪受辱的紫柏，决计不肯在人间多待一天，自从参透禅关，修成金刚不坏的法身之后，生死的界限早已被紫柏打破。这个世间若能住就多住一些时候，不能住即刻就可以离开。

紫柏念完偈语后，就坐在蒲团上微闭双眼，在弟子们静静地注视下，他从容地坐化。这一年，他刚好六十岁。

七心同日月难逃谤

紫柏大师准备坐化之前，曾对弟子们说他一生有三负：一是当他的禅门老友憨山大和尚遭人诬陷被官府发配岭南雷州充军时，他无力求助，这是负友；二是为了减轻老百姓的矿税上京请愿，却反遭构害，没有达到救民于水火的目的，这是负民；三是未能完成编撰《大明传灯录》的夙愿，这是负法。

四百余年后，读到紫柏大师临终前的“三负”之说，我仍不免感慨唏嘘。一个有理想的人，一生要慎重对待的三件事：一是朋友，二是人民，三是事业。纵观紫柏的一生，在这三件事上，是无可挑剔的。但他仍然深深自责，可见他对于世间法与山中法两种修行，都达到极高的境界。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对社会应有保持清醒的批判意识；对

自己，要有深刻的反省能力。从这两点看，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紫柏在世间，是热血男儿；在山中，是禅门大德。

由紫柏，我想到明代的大和尚，从明初建文帝的剃度师溥洽到永乐皇帝的国师姚广孝，一直到明中期的明教嵩、大慧杲、遍融、法界以及憨山等大宗师，都曾遭人陷害，都经历牢狱之灾和远谪之苦。其中，姚广孝是另一种悲剧，他虽贵为国师，但众叛亲离，一样郁郁而终。明代的佛教，上承唐宋禅脉，下启大清法门，自有斑斓之处。但是，明代的大和尚，十之八九都以悲剧收场。

佛教的大悲咒，在汉土音为“南无阿弥陀佛”，藏密译为“唵嘛呢叭咪吽”。据称，想念观音而念此咒，可以救苦袪难，进入解脱法门。但面对明代专制的统治，这大悲咒似乎不灵验了。得道的高僧，受到佛光的加持，有谁不能解大悲咒的无上密意？但是，在颂声不绝的大悲咒中，他们照样获得了大悲剧。

紫柏和尚一生游历甚多，过无锡宜兴，他写过一首《过阳羨蜀山吊苏长公》：

来自黄州老此身，青山流水隔风尘。

心同日月难逃谤，名满乾坤不救贫。

迁谪几番生似梦，文章终古气如春。

清秋何处堪悲吊，蜀阜荒祠一怆神。

在紫柏留下的数百首诗作中，可以看出他对前贤的敬重。不管出自儒、释、道哪家门下，只要有才华、有风骨，他都心仪赞颂。就像

这首怀念苏东坡的诗作，可谓有感而发，由苏东坡一生的坎坷联想到当下的世情，他才发出了“心同日月难逃谤，名满乾坤不救贫”这样的感叹。他为苏东坡鸣不平，又何尝说的不是自己呢？

读了明朝不明白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当我萌发了创作长篇历史小说《张居正》的念头时，就有朋友劝诫我说：“你进入明史研究可得当心，那可能让你交上霉运，吴晗的《海瑞罢官》是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索。”朋友的话有几分道理，长期以来，明史研究中的禁区甚多。究其原因，乃是因为明朝的社会形态，与今天的相似之处甚多。由于意识形态的缘故，许多阐微搜剔的工作，便不能畅快地进行。但我觉得朋友的担心是多余的，社会毕竟在前进，许多禁锢正在慢慢地融化。

可以说，四十岁前，我对明朝的历史茫然无知。民间传说“朱元璋炮打庆功楼”以及永乐皇帝诛杀方孝孺等等故事，都是在我少年时代接受的明史熏陶，它使我对朱明王朝的印象极为恶劣。我进行长篇历史小说《张居正》的写作，开始静下心来，做了五年明史研究。首先是研究嘉靖、隆庆、万历三个时代的断代史，且由政治而旁及其他。随着研究的深入，我思维的触角开始向上下延伸。说老实话，大量的阅读并没有让我产生快感，相反，许多疑惑像梦魇一样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

审视中国数千年的历史，追溯那些已经逝去的王朝，我们不难发现，每一个王朝由兴盛走向衰落，规律大致相同。王朝创建者的智慧与能力，对社稷的领悟，对苍生的关注，决定了他们创立制度的动机

以及管理国家的能力。孟子说“吾养吾浩然之气”，养气不但对于个人，对于一个国家来讲，也至关重要。

汉语是象形文字，研究每一个字的组成，就会惊叹中华民族的祖先是多么的睿智！例如“病”字，丙加一个“疒”傍组成了病字。丙是天干十字中的第三字，按五行来讲，丙属阳火，丁属阴火。阳火一旺，人就会生病，《易经》乾卦中第五，辞曰“亢龙有悔”，这个亢龙，就是阳火旺盛的飞龙，它虽然翱翔九天，引得万人瞩目，但它已经是一条有病的龙了。以此类比于国家，即是盛极而衰的开始。

一个人要想终生不得病，第一养生要义就是去除体内的火气。一个国家也是这样，要想平稳发展，第一要素也是要避免“走火入魔”。这祛火的过程，就是“养气”的过程。

一个人的精气储于肾囊，一个国家的精气则蓄于精英。因为古往今来的历史反复证明：精英是社会发展的引擎。读者或许要问：“你这么说，把苍生百姓置于何处？殊不知，得民心者得天下。”话是这样说，但民心的落实，还得靠精英做他们的代言人。皇帝——精英——百姓，这三者若能有机地统一，则国家稳定，社会和谐。这虽然是现代政治的理想，但此一观点的提出，却是中国古代的哲人。是贤人在朝还是贤人在野，是古人判别政治是否清明的一个重要标准。贤人，即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精英。一个国家、一个政权，要想养出自己的“浩然之气”来，首先就是要培植和善待精英阶层。

毋庸讳言，当今之世精英的含义已经恶俗化。一些富商、名人、政府工作者被视为社会精英，而广泛受到追捧。但老百姓（也就是弱势群体）并不买他们的账。因为他们身上并不具备精英人物的三个前提：道德自律、忧患意识与担当精神。我之所以将精英比之于贤人，

是因为古代的贤人，其地位仅次于圣人。比之达人、才人有着更高的影响力。圣人是指出人类生活方向的人，贤人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人。圣人书写人类的历史，贤人书写社会的历史。所以说，贤人在朝就政治清明。

观诸明朝，我不能不感到沮丧。因为历史的机缘，农民出身的朱元璋依靠武装斗争夺取了政权，创建了大明王朝，由于朱元璋狭隘的农民眼光，他几乎从一开始就排斥精英。尽管从他留存下来的各类谈话与谕旨中，我们看到一个“思贤若渴”的圣君形象。但实际情况是，他眼中的精英，实际上是能够替他管理国家的各类专才。在明代的制度创立中，他过分相信自己的道德判断。这个在田野与寺庙中度过童年与少年、在战场上度过青年与壮年的皇帝，几乎不具备宽广的历史视野。苦难与杀伐的经历，使他的性格粗鄙化而缺乏作为统治者必备的儒雅。这样一来，他始终对读书人怀有猜忌与仇恨。终明一代，只有两个读书人获得封爵，一个是刘基，被封为诚意伯；一个是王阳明，被封为新建伯。这两个人，是典型的贤人、精英，但他们的受封，不是因为他们的道德学问，而是因为他们的军功。

比之朱家后代皇帝的昏庸，朱元璋的确称得上是一个英明君主。他的“亲民”思想表现得非常突出。这民，并不是国土上所有的臣民，而主要指的是农民。他订立的国家制度，其出发点就是保护农民的利益。对士族，他多有压制；对商人，他是侮辱大于鼓励。

今天，我们可以说朱元璋管理国家是“意气用事”，但在当时，所有为他服务的官员莫不将他的圣旨奉为圭臬。朱元璋按自己对精英的理解来选拔官员，其结果是，官员的选拔制度成了逆淘汰，即奴才都

走进了庙堂，而人才则终老于江湖。精英若想进入朝廷为官，首先得培植自己的奴性。

尽管从一开始，明朝就发生了制度缺陷这样的悲剧，此后又爆发一次又一次社会危机，可是，它为什么还会将政权维系长达二百七十六年之久呢？

在所有的不明白中，这是最使我不能明白的问题。

二

在各种明代的典籍与笔记中，我们经常会看到一些互相抵触的记述。这本书上记载：南京城中的两位年轻人，因为违反了朱元璋颁发的穿衣的禁令，私自在裤腿上镶缝了一道红布作为装饰，而不得不接受铡断双腿的残酷刑罚；而另一本书上则记载了又一个穿衣服的故事，明中叶以后，随着朝廷纲纪的松弛，南北二京，出现了不少的服妖。其时，朝鲜的马尾裙在北京甚为流行。一条马尾裙的价格，数十倍于苏杭出产的最好的丝绸。因此，拥有一条马尾裙，不仅仅是财富的象征，也是身份的象征。有一位官阶二品的工部尚书，不惜花重金买回一条马尾裙，倍加宝爱。三年来，只要在公众场合上看见她，身上必然穿着这一条马尾裙，即便上朝觐见皇帝也不例外，在京师传为笑柄。

穿着马尾裙上朝与穿一条用红布镶了裤脚的裤子，前者显然更加怪异。但是，前者的招摇过市，仅仅只是留下笑柄而已。而在一百多年前的南京，那两位被砍断双脚的年轻人，却给明朝初期的历史，留下一股淡淡的血腥。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其实，时间也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纵观人类的历史，在漫长的岁月里，并不是以真理为坐标来规划自己前进的方向。找到真理然后又丧失真理，然后再寻找.....如此循环往复，时间往往能校正一个王朝的错误，同时，也可以让某一个统治集团颠覆自己的理性。

尽管明朝帝国的创立者朱元璋，从一开始，他的理性就不大靠得住。但他的朴素的农民感情以及农民的智慧，或者说农民的狡猾，使他创建的明朝制度有非常明确的指向：即一切为了巩固朱家的皇祚；一切为了底层百姓的实际利益。不过，他对农民的感情，仅仅局限于让他们得到休养生息的机会，享受田野的牧歌。在政治以及个人自由领域，他始终保持高度的钳制。他厌恶商人，痛恨城市的流民，小时候的苦难经历让他终生不能消除“仇富心理”，这样一些心态让他的治国方略获得了底层百姓的支持，所以开国之初，国家呈现出一派生气。

但朱元璋的错误在于，他将“民”与“士”对立起来。孔圣人从治国的角度讲述一句非常经典的话，叫“惟上智与下愚不移”，由此，他得出结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因为这句话，古代的当政者，津津乐道的一个词是“驭民之术”。把老百姓当作牲口一样来驾驭，这是一种盛气凌人的专制的表现。朱元璋尽管亲民，但他并没有放弃统治者的傲慢。而且，他还将这种傲慢从民众移植于士族。中国的“士”，主要由读书人组成，不同于今天的是，古时的读书人，多半是有产阶级。因为，他们不但是知识的拥有者，亦是贵族精神的体现者。在漫长的历史中，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士”作为独立的社会阶层可以对皇权起到抑制与抗衡的作用。我认为，“士族政治”亦可称之为贵族政治。这种政治的特征是讲求社会的稳定，人格的尊严。自秦政之后，

贵族政治在中国已基本消亡。皇权的专制淹没了一切。但是，无法表达贵族政治意愿的“士”，却一直以个体的方式存在。当他们的理想诉求一次次遭受残酷的打击后，他们被迫退而求其次。“学好文武艺，售于帝王家”，自觉降格为统治者的驭民工具，这是民族的悲剧。所以，后来的“士”，已无复春秋战国时期那种鲜活的贵族精神。

但是，不管士人的精神如何受到扭曲，毕竟，中国贵族精神的薪火还在他们中间流传，这也是历代王朝的统治者最不放心问题。唐与宋两朝，中国的士人尚在政治舞台上发挥较大的作用。尽管他们的政治想象力已大大萎缩，但在治理国家时，他们还可以表现自己生命的激情。到了明朝，入仕的读书人连唐宋的遗风流韵都不敢奢望。朱元璋只希望在他的国度里出现大批的工具性的人才，而并不愿意看到与“政统”抗衡的“道统”成长起来。思想者在他的眼中，只能是瑟缩的燕雀而非翱翔九天的鲲鹏。

立国之初，朱元璋深感治国的人才奇缺，有一天他找来中书省（后来被他废掉这一相当于宰相府的机构）的大臣，对他说：“自古圣帝明王建邦设都，必得贤士大夫相与周旋，以至成治。今土宇日广，文武并用，卓荦奇伟之士，世岂无之？或隐于山林，或藏于士伍，非在上者开导引拔之，则在下者无以自见。自今有能上书陈言敷宣治道武略出众者，参军及都督府俱以名闻。若其人虽不能文章，而识见可取，许谒阙而陈其事，吾将试之。”

这一类的话，朱元璋讲过很多。单看官方的史籍中留下的圣谕，我们会觉得朱元璋是一个非常尊重人才的圣君。但实际情况是，帮他运筹帷幄打下江山的三大士人朱升、刘基和宋濂，没有一个落得好下

场。此后的解缙、方孝孺，以及明中期以后的张居正、戚继光、李贽、袁崇焕等等，有谁不是在历史中留下悲惨的结局呢？

朱元璋喜欢用奴才，这是不争的事实。在拙著《张居正》中，我曾借张居正的口说过这样一句话：“当奴才不要紧，怕的是只当奴，而没有才。”明朝历代官员，有不少奴性十足的人。对这种人，窃以为亦不可一概否定。套用一句现代术语：“所有的商品，都是为市场准备的。”购买者的意愿决定了商品的价值。奴才的最大消费市场永远在皇帝那里。

单论奴才，品种不一样，在皇帝那里得到的信任度也不一样。单纯只有奴性，虽可见宠于一时，终因不能办成什么事情而遭到遗弃；奴性多一点而才能少一点，可当皇上的家臣；奴性少一点而才能多一点，皇上会对他“限制使用”，不到“挽狂澜于既倒”之时，断不会受到重用，王阳明、张居正便属于此类。皇帝最喜欢的一类，便是奴性与才能俱佳的人。这一类人，亦不可一概而论。他们既可成为干臣、也可能成为滑吏，关键看他个人的操守与奴性的表现。为社稷而奴、为苍生而才，是不得已的选择；为皇室而奴，为私利而才，才应该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永乐皇帝有一次对他相信的大臣说：“某某是君子中的君子，某某是小人中的小人。”他是从人品操守的角度来评价，这两个人都是他依赖的股肱。他并不因为某某是君子而特别重用，某某是小人就弃而远之。这种泛道德的用人观，再次说明明代的皇帝们的“痞气”与“匪气”，他们缺乏贵族的高尚，导致政治的进一步恶俗化。

从历史的角度看，秦始皇横扫六合统一中国，虽然功不可没，但中国政治的拐点亦自他手中产生。此前的中国政治，是士的政治，亦可称为贵族政治；此后的政治，是皇权的政治，亦可称为专制政治。这种皇权的专制，在明清两朝达到极盛。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应该是中国政治的又一个拐点，从专制走向民主共和。但是，它过多地依赖西方的文化资源，而忽略了春秋战国时期的士的政治，因此并不成功。

产生于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文化的元典精神，是健康的、明朗的、积极的、鲜活的。自秦政之后，这种精神遭到无情的扼杀。魏晋时期的文人，试图恢复去时未晚的贵族精神，但是，强大的皇权阻止这种理性的回归。自那以后，中国再也没有出现“道统”的领袖。在明朝，虽然王阳明的心学曾经影响了几代知识分子，但终非惊醒梦中人的黄钟大吕。

四十岁前，当我不了解明代历史的时候，我对现实生活的观察与思考，往往找不到解释的根据，甚至将西方的民主自由作为坐标，来衡量我们的政治生活。现在看起来，这是犯了“右派幼稚病”。首先要认识清楚，民主与自由虽然是关联的，但不能等同起来，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春秋战国时期的贵族政治，虽然没有民主，但却是自由的。明朝之后，个人的自由遭到空前的摧残。从朱元璋创立明朝的1368年算起，到中国历史的另一个拐点，推翻清朝帝制的1911年为止，这五百多年间，中国人的心灵一直是在压抑、扭曲之中。除了皇帝之外，没有任何一个中国人活得有尊严、有安全感。走进明朝，仿佛走进了由宦官、特务、倖臣与小人组成的专制统治的博物馆。不是那两百多年间没有精英人物出现，只是这样的精英，只能当明代政治舞台上的配角，但在悲剧的舞台上，他们却是主角。

以上是我在研究明朝之后而产生的思考，它不见得准确，但却是我无法回避的一些问题。至今我仍在努力，想把那些不明白的东西弄明白，但这样做非常困难。就像一个外科医生，他可以熟悉一个人的骨骼和脏器，但是，他无法进入这个人的神经系统。

烟花三月下扬州

儿时就背诵唐人李白《送孟浩然之广陵》的绝句，童稚时只觉得它好，但好在哪里却说不出来了。中年以后，才悟出这诗的妙处全在“烟花三月下扬州”这一句上。

扬州古称广陵，人们又叫它维扬。清代之前，扬州因靠着大运河，一向被誉为南北枢纽，淮左名邦。以今天的地理概念，扬州在苏北，不属江南。但古人自北方舟船而来，一入扬州，心理上便感觉到了江南。乾隆皇帝六下江南，其第一站盘桓之地，都定在扬州。江南是以长江为界的，从这层意义上，扬州不算江南，但它处在淮河以南，属不南不北之地，且扬州的人文风气，山水风光，都是近南而远北。杜牧在扬州留下的诗句“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便绝不是凛冽的北地所能产生的情境了。

历史上的扬州，自隋至清一千多年间，虽屡遭兵燹，却不掩其繁华锦绣的气象，大凡一个城市，就像一个人那样，命运各异，有好有坏。有人终生困顿潦倒，喝凉水都塞牙；有人少年得志，到老也无灾咎。扬州属于那种“贵人多难”一类，比起这杭州、苏州，它受到蹂躏最多。但每遭蹂躏之后，它总能顽强地恢复生气。“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这八字用在扬州身上，也是合适的。

记载扬州古时的繁华，典籍甚多。但最好的要数清代乾隆年间李斗先生撰著的《扬州画舫录》了。杭州、苏州乃人间天堂，值得记述的盛事比扬州还要多。但无论是张岱的《西湖梦寻》还是顾禄的《桐

桥倚棹录》，都不及李斗的这本书。尽管张岱才情很高，是一代大家，但作为城市的记录，他之考证与阐释，均没有下到李斗那样的工夫。李斗之后，另一位扬州人焦循写的一本《扬州图经》，也是一本好书，但史的味道太浓，非专门的稽古钩沉之士，恐怕很难读它。

古扬州最令人向往的地方，当在小秦淮与瘦西湖两处。其繁华、其绮丽、其风流、其温婉，《扬州画舫录》皆记述甚详。西湖之名借于杭州，秦淮之名借于南京，但前头各加一“瘦”与“小”字，便成了扬州的特色。我一直揣摩扬州人的心理，天底下那么多响亮的词汇，他们为何偏爱“瘦”与“小”呢？这两个字用之于人与事，都不是好意思。我们说“这个人长得又瘦又小”，便有点损他不堪重用；说“他专门做小事儿”，便暗含了鼠目寸光。时下有种风气，无论是给公司取名，还是为项目招商，均把名头拔得高高的。三个人支张桌子，弄台电脑，派出的名片却是“亚洲咨询公司”一类；两三张食桌的厅堂，美其名曰“食街”。总之，能吹到多大就吹到多大。照这个理儿，瘦西湖完全可叫“大西湖”或“金西湖”，小秦淮也可叫“中国秦淮”或“银秦淮”了。古扬州城中，虽然住了不少点石成金的商人，但铜臭不掩书香，负责给山水楼台命名的，肯定还是李斗、焦循这样的秀才。这两处名字最令人寻味：西湖一瘦，便有了尺水玲珑的味道；秦淮一小，也有了小家碧玉的感觉。如此一来，山水就成了佳丽一族，而扬州城也就格外地诗化了。

如是，话题就回到“烟花三月下扬州”上头，知道扬州的地理与历史，就知道什么季节到扬州最好。因为没有红枫，更没有与红枫相配的壮阔逶迤的峰峦沟壑，秋老时分到扬州的意义就不大。杜牧说“秋尽江南草未凋”，未凋并不等于葳蕤，失了草木欣欣的气象。莺歌燕舞的三月却不一样：那杨柳岸畔的水国人家，那碧波深处的江花江草；园

林台榭、寺观舫舟，一色儿都罩在迷离的烟雨之中。此时的扬州，那些硬硬的房屋轮廓都被朦胧的雨雾软化了下来，曲折的小巷浮漾着兰草花的幽香。湖上的画舫，禅院的钟声，每一个细节上，都把江南的文章做到了极致。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这样的句子把我们东方人的审美意趣，写得如同梦境。在三月的扬州，我们是可以寻到这种梦境的。

为了这梦境，我曾动了烟花三月下扬州的念头。二〇〇七年，我打听何处可以雇一条船，邀二三好友于黄鹤楼下出发，一路吟诗作画，听琴吹箫到扬州去。结果人家告诉我，现在从武汉到扬州，根本无水路可通。后来打听到，从杭州或苏州出发，可从运河到达扬州。我又来了兴趣，让朋友去觅一只画舫。事情也未做成，其因是这一段运河虽然畅通，但除了运送货物的商船，渡客的帆舟早就绝了踪迹。

由此我想到，坐一条船于烟雨蒙蒙的江上，去拜访唐代的扬州，已是完全不可能了。扬州的繁华还在，但唐代的风流不再。若有意去欣赏今日生机勃勃的扬州，只能自驾车从高速路上去了。

龙舟

这些年，龙舟的竞渡，在南方的一些地方，已成为每年坚持的盛事。蔚为风气而远近响应的，要算湖南岳阳洞庭湖和湖北秭归两处了。赛事都定在旧历五月初五，即端午节这天举行。场面之大，观者之众，都是我亲历过，且一任耳目之饱的。

一般来说，龙舟的娱乐性，在老百姓那里，同文人畜鹤，市人养鸟，原无多大区别。考其因，都属国粹。但后者纯属闲玩，而前者，却是民族感情的寻找。多数的读书人都知道，划龙舟是为纪念楚国的大诗人屈原。传说他在端午节这天自沉汨罗江，人们划船寻找他，久而久之，相沿成习。

这话是有根据的，《荆楚岁时记》中有记载：

旧传屈原死于汨罗，时人伤之，竞以舟楫拯焉，因以成俗。

刘禹锡的诗《竞渡曲》，其序也称：

竞渡始于武陵，至今举楫而相和之音，咸呼“何在”，招屈之义也。

风俗风俗，先俗而后风。而俗，总是始自民间，且地域性极强。这就是为什么龙舟竞渡于楚地为最的缘故。前面说到的蔚为风气的两处，岳阳靠近汨罗江，是屈原投水之地。秭归则是屈原的出生地。这两处的龙舟赛事，意义也就格外不同。

记得那年的端午节，我与一群诗友结伴，专程赶到秭归，看了屈原故里的龙舟竞渡。

秭归城外的长江，属西陵峡。巨岩耸削，江水逼窄，乃“风急天高猿啸哀”之处。端午节前后，正值汛期。洪波涌至，水速似箭。我们踞坐在岸左的屈原祠下，听得一声锣响，二十多条龙舟，从对岸滩头抢涛而出。顿时，鼓声、锣声、呼声、雀跃声、桨之斩浪声，嘈嘈杂杂，如风雷逼来。内中，更有融吼声如一炉的歌声，沸沸扬扬，把我们这些远道客的情绪，直煮成一壶发烫的老酒。歌是招魂歌，魂是屈原魂。唱歌的人都是屈原的老乡。他们中不少人是翻过高高的苍岩赶来的，为的是给桨手凑兴，唱一年只唱一次的这支歌。那是数千人的大合唱，撼天震地，却不要什么人来组织。

歌未歇，抢水的龙舟无一不在预定的地段抵岸，先后也就是船头船尾之差。

每到端午节，秭归的龙舟仍让我记忆犹新。屈原故里的乡亲们，重情重义，淳朴有加，划龙舟在别处，多半是好玩，唯在此处，桨手的一搏，是为了纪念。

划龙舟风俗既成，却也并不一定通行无阻。古往今来，对此事不以为然的，还是大有人在。唐诗人元稹，虽然是白居易的好朋友，然而在《竞舟》一诗中，却批评“楚俗不爱力，费力为竞舟”。

有一回，我去安陆县采访，看到当地图书馆藏的清乾隆年间编修的《安陆府志》中，有如下的记载：

荆之为言强也，阳盛物坚，其气急悍。故人多剽悍。唐至德之后，流佣聚食者众。五方杂居，风俗大变。然五月五日竞渡戏船，楚俗最尚，废业耗民，莫盛于此。皇朝有国以来，已革其弊。

诗人有看法，发发牢骚而已。皇上若看不惯，就要下令禁止了。清皇帝登基，把划龙舟之俗当作“废业耗民”的陋习来革掉。谁敢吐半个不字儿？

但老百姓愿意做的事，只能在强压下禁得一时。近些年划龙舟的再度兴盛，说明了这一问题。既然龙舟与屈原有关，年年的端午节，只要方便，有龙舟赛事，我一定要去看看。不过，每看到龙舟抵岸，我就不免生下疑问：有关端午节划船纪念屈原的古载，都不曾在船前冠一龙字，那么，这龙舟究竟是怎么来的？

近读《穆天子传》，看到这么一句话“天子乘鸟舟龙舟，浮于大沼”。如此说，比屈原早了几百年的周穆王，就有龙舟了。把船造成龙的样子，是受了什么启发呢？后来，在《水经注》中又读到这么一段：

洲北有龙巢，地名也。昔禹南济江，黄龙夹舟，舟人五色无主。

禹笑曰：“吾受命于天，竭力养民。生性也。死，命也，何忧龙哉？”于是二龙弭鳞掉尾而去焉，故水地取命矣。

这个龙巢，就在长江与汉水汇合以后的北岸，今汉口下段的什么地方。我想，楚人之造龙舟，与禹的这段传说不能说没有关系。把船造成龙的样子，取“受命于天”的意思。只是，可以肯定地说，古时的龙舟，恐怕是“真命天子”的专载了。一般人乘坐它，必定犯欺君之

罪，究竟从何年始，五月五的竞赛改成了龙舟，手头上没有资料，难以确断。我以为，这种改革，实在不能说是高明。寻找屈原，是老百姓的自发行动，如今划着龙舟来找，就牵扯上了“受命于天”的故事。其实，屈原投汨罗江，楚王决计没有做阻止的工作。后来的皇帝们，也没有听说有哪一位为这件事叹息。倒是汉文帝时的贾谊，在他被贬长沙，面对茫茫的楚山楚水，怀了同样的忧患，还认真作过一篇《吊屈原赋》。

饮一口汨罗江

汨罗一水，迤迤迤迤，在中国的诗史中，已经流了两千多年。诗人如我辈，当它为愤世嫉俗之波的，不乏其人；取它一瓢饮者，更是大有人在。当然，饮的不是玉液琼浆，而是在漫长的春秋中浊了又清，清了又浊的苦涩。这苦涩，比秋茶更酽。

这会儿，我正在汨罗江的岸边，捧起一摊浑黄得叫人失望的江水，手持鲜花时，花香浸入衣衫中，双手舀水时，天空在水中反映出来。这一捧比虫蛀的线装书还要古老的浑黄能反映什么呢？天上艳阳正好，今天恰恰又是端午节。软白的粽子香在别人的嘴中，翠绿的艾剑戟立在苍茫的原野上。这些，都使我手中的这一捧，浑黄有加。我想，大凡成了历史的东西，肯定是再也清澈不起来了。可是，为了在端午节这一天，饮一口汨罗江的水，我可是千里奔驰特意赶来的啊！

脖子一扬，我，饮了一口汨罗水。

立刻，我感觉到，就像有一条吐着芯子的蛇蹿入我的喉管，冰凉而滑溜，在我肝胆心肺间穿行，如同在烟雨迷蒙的天气里穿过三峡的蛟龙。

愤世嫉俗的味道真苦啊！

同行人大概看出我脸色难堪，埋怨说：“叫你不要喝你偏要喝，这水太脏了。”

我报以苦笑。

朋友继续说：“你们诗人都是疯子，不过，也像圣徒。恒河的水污染那么严重，圣徒们也是长途跋涉，非得跑到那里去喝一口。”

我得承认，朋友这么说，并不是讥笑我，他只是不理解。我的行囊中，带有青岛啤酒和可口可乐，为什么，我非得饮这浑黄的汨罗？

这小小的隔阂，让我想起禅家的一段公案。

一次，著名禅师药山惟俨看到一个和尚，问：“你从哪里来？”和尚答：“我从湖南来。”药山又问：“湖水是不是在泛滥？”答：“湖水还没有泛滥。”药山接着说：“奇怪，下那么多雨，湖水为什么没有泛滥？”和尚对此没有满意的回答。因而药山的弟子云岩说：“是在泛滥。”同时，药山另一个弟子东山大叫道：“何劫中不曾泛滥！”

细细品味这句话，不得不佩服禅家独特的思维品质。何水不脏？我想对朋友当头棒喝的这四个字，本源于“何劫中不曾泛滥”的设问。这种心境，当不属于柳枝无主，憔悴东风的哀叹。

不过，那四个字我终究没有问出口。然而由禅家推及诗家，我想得更多了。

汛期湖水泛滥，每个人都看得到。可是，干旱季节的湖水泛滥，又有几个人能感觉到呢？屈原淹死在汨罗江，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汨罗不只是湘北的这一条，也不尽然是由波涛组成，知道这一点的，恐怕更是微乎其微了。

何劫中不曾泛滥！还可以推补一句，何处没有汨罗江？

刘伶的汨罗江，是一把酒壶；嵇康的汨罗江，是一曲裂人心魄的广陵散；李白的汨罗江，是一片明月；苏东坡的汨罗江，是一条走不到尽头的贬谪之路；秋瑾的汨罗江，是一把刎颈的大刀；闻一多的汨罗江，是一颗穿胸的子弹……写到这里，我禁不住问自己：

你的汨罗江会是什么呢？

屈原本姓熊，是我的同宗。其祖上是楚王的儿子，封在屈地，即今秭归县一带，从此便以封地为姓。大概因为这个缘故，我对这位天生叛逆的诗人也就格外敬重了。从知道他的那一天起，他就是我写诗做人的坐标。每当灾难来临，我就想到那形形色色的汨罗江。好多次，当我的愤怒无法宣泄，我就想跑到这里来，跳进去，让汨罗再汨罗一回。今天，我真的站到了这汨罗江的岸边，饮了一口浑黄后，我的愤怒被淹灭了，浮起的是从来也没有经历过的惆怅。

徘徊又徘徊，在岸边的蒿草丛中，我歌我哭的心境，竟沦为鱼虾之沼。

江面上，二三渔舟以一种“与尔同销万古愁”的悠然，从我眼前飘过。不知道屈原为何许人也的渔翁，一网撒去，捞回来的是最为奢侈的五月阳光。偶尔有几条鱼婴，看上去像二月的柳叶，也被渔翁扔进了鱼篓。那也是他的收获啊！醉翁之意不在酒，而渔翁之意，却是肯定在于鱼的。

中国的渔翁形象，从劝屈原“何不随其流而逐其波”的那一位，到“惯看秋月春风”的那一位，都是明哲保身的遁世者，权力更迭，人间兴废，与他们毫不相干。船头上一坐，就着明月，两三条小鱼，一壶

酒，他们活得好逍遥啊！你看这条因屈原而名垂千古的汨罗江上，屈原早就不见了，而渔翁仍在。

这就是我的惆怅所在。

一位清代的湖南诗人写过这么一首诗：

萧瑟寒塘垂竹枝，长桥屈曲带涟漪。

持竿不是因鲂鲤，要斫青光写楚辞。

看来，这位诗人的心态与我差不多，又想当屈子，又想当渔翁，结果是两样都当不好，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古人早就这么说过。

既如此，我得饮一口汨罗的朝圣心情，到此也就索然了。归去罢，归去来兮，说不定东湖边上的小书斋，就是我明日的汨罗。

登黄鹤楼

历史播迁，春秋数易。武昌蛇山上的黄鹤楼几次焚毁，又几次重建。耗资之巨，气势恢宏而趋鼎盛的，则是今天的这一座了。

古时的黄鹤楼是文人骚客聚首之地。五月登楼，望短笛之梅，落瓣于芙蓉雪浪；九月凭栏，看长亭之柳，系舟在米市渔街。弄笔者对此，各有各的感悟：托兴寄情，写忧患文章者有之；叹乡关无觅者，更是不少。

今天登楼的人，旺季时如蚁聚。然而在这里发思古幽情的，却没有几个人了。人们当然不必追寻汉朝的黄鹤翩然何处，唐代的白云又飘向哪里。鸡犬桑麻的往事，早已失落在满楼喧响的迪斯科舞曲中。夹在旅游的人群中，我也曾好几次置身这高拔的仿古建筑，临观苍茫河汉，回之望之，歌之啸之。

人的视觉世界建立在两种经验之上：重力线是垂直的，水平线与它直角相交，成十字架结构。九省通衢的武汉，正在这十字架结构的交叉点上。万里长江自西而东，京广铁路自北向南，两条大动脉在黄鹤楼前的长江大桥交汇，车骑舟航，达至东西南北。而漫步黄鹤楼的高层回廊，亦能任乱发飘然，把四面江山，看个痛快。

倚楼西望，苍茫一片，乃是莺飞草长的江汉平原。这云梦大泽的遗址，尚有碧水干湖。牧歌与渔歌揉成的水彩平畴上，更有一水横来。涌入楚地的长江，开始有了大气魄。溯江而上，在进入南津关，探奇二百里三峡，继而去巴蜀买醉，天府搜神之前，不妨先来欣赏葛

洲坝的水利枢纽工程。鬼斧神工，耸大江铁门；经天纬地，锁高峡洪波，好一幅精美绝伦的智能风景画！更有旋转于江心的巨型水轮发电机，让你体会到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宏伟。凭栏东眺，拍天而去的长江早已挣断了西塞山前的千寻铁锁。轮船穿梭在吴头楚尾，往返穿过迷蒙烟雨，当然也有二十四番花讯。如果在黄花初吐、紫蟹才肥的季节，长江三角洲的冲积平原上，大小游船就多于过江之鲫了。十年改革中的经济建设，正在改变金粉故都、烟雨六朝的江南情状。金山寺没有了法海，寒山寺远度的钟声，已滤净旷古的忧愁。买棹而去的游人，可在江浙的莺花月露中，乐成一尾春江上的活泼泼的游鱼。

在黄鹤楼上引颈面北，胸中顿生侠气。在古典的中原大地，是谁在黄河的左岸磨剑？又是谁在萧萧的易水上放歌？古来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他们的忧患意识凝为中华民族代代相传的情结。中原逐鹿，多少人逐老了青春，多少代又逐瘦了国脉。这一头政权之鹿，吸纳数千年的中原精气，跃过一个又一个漫漶着雾障的历史陷阱，最后终于纵身一跃而上天安门城楼，化为五颗金星，在人类文明的灿烂星系中闪射异彩。现在，一场新的中原逐鹿战又开始了。不过，人们逐的不再是政权之鹿，而是经济之鹿。这一只鹿，再一次凝聚全民族的信心和力量，跳跃在中原大地崭新的地平线上。

当我站在黄鹤楼上遥望南方，俄顷中，一颗心已随着呼啸而去的火车，越洞庭烟波，过潇湘峻岭，载欣载奔，去到南粤的椰林蕉雨中，体会新世纪的大氛围。南国多山，山生雾，雾生神秘，神秘而生智慧。智慧则如南国山外的海。在这片海中，中原之鹿更化为拨浪长鲸。在世界经济的大潮中，它仪态万方，锦鳞游泳。飙风回溜，概莫能阻。在一个春天，它忽然一口气吐出十四颗明珠，在古老的东方海岸，串成了一条光芒四射的黄金项链——这是我们民族新的自豪。

置身黄鹤楼头，眼界宽，心界更宽。与楼相对，汉阳的龟山之侧，是俞伯牙碎琴谢知音的古琴台遗址。龟蛇对峙，控扼大江；一琴一鹤，隔江呼应。然而我眼前翩跹的，不再是那一只汉朝的黄鹤。我心中弹奏的，也绝非春秋时代的那一张古琴。在今天，恐怕没有人愿意当跨鹤巡天的仙人了。要么做中原大地的逐鹿英雄，要么当大海上的骑鲸勇士。当然还有一种人生态度，那就是在这黄鹤楼上看翻船。但这种人毕竟很少很少。至于我，虽不能逐鹿骑鲸，却甘当勇士们的知音，自觉幸甚！

雨中登滕王阁

登高，总以晴好的天气为宜。遗憾的是，此刻我登滕王阁，周遭是一片淅淅沥沥的雨声。五月下旬，江南开始进入梅雨季节，站在滕王阁的七层之上，但见阁外浩茫的赣江，罩在蒙蒙的烟雨之中，虽然胭脂色的波浪显得湿润，但江的对面已是模糊一片；而飞阁之下车水马龙的十里长街，除了喇叭声的清脆，一切，也都幻化为浮动的剪影。

但我仍觉得，眼下这雨中的凭栏，乃是别一番感受。虽然见不到落霞孤鹜、秋水长天，但雨来风掠，雾卷云飞，更平添了登临者怅然怀古的思绪。

在滕王阁的楼下，正准备登临时，有人说“这是一个假古董”。言下之意，既为赝品，你何必登上这水泥浇铸的楼梯？

是的，昔日的滕王阁早已倾圮，眼前的这一座，是一九八九年动工修建，历时三年而成。比之旧制，它更加峭拔，也更加壮丽。珠帘晃动在天阙，檐马叮咚于青空。置身其中，哪怕是烟雨如潮飞云似梦，你依然会有那种望尽中原百万山的感觉。

中国的古建筑，都是砖木结构。它的好处是质朴、浑厚，沉静中透出空灵的禅意。人住在里面，若饮酒，则窗牖的花影可以助兴；若弹琴，则木质的板壁可以让弦音更加柔和。但是，砖木结构的建筑，特别是使用了太多的木材后，不但易燃，而且耐腐性也很差。那些著名的亭台楼阁，保存百年尚且不易，何况它们的建筑年代，非唐即

宋，都在历史的烟雨中浸泡了千年呢！就说这座滕王阁吧，自公元653年即唐永徽四年建成以来，已经历了将近十四个世纪。无论是霜天画角下的铁骑，还是暗夜秋风中的野火，都不可避免地一次次侵蚀它、焚毁它。所有香艳的记忆，其尽头都不可避免是一把劫灰。滕王阁首建至今，已经历了数十次的毁灭与兴建。除了初唐的王勃，登临层榭并为之留下千古美文，是正宗的滕王版的楼阁之外，自他之后的韩愈，自韩愈之后所有的文人骚客，所吟咏的滕王阁，都是在歌颂赝品。

这些年来，各地的名胜古迹都在恢复，这是民族复兴的特征。大至一个国家，小至一个人，若只能“苟全性命于乱世”，则哪里还有可能恢复名胜呢？乱世逃命，盛世建楼，这都是历史的必然。眼前的滕王阁，虽然是假的古董，但却是真的名胜。王勃的美文已经成了千古绝唱，我们岂能让他的满纸珠玑无法印证，让后来人徒生惆怅呢？因此，南昌不能没有滕王阁。它的千百年来来的每一种版本，都不是赝品，都是南昌人在不同时代的不同机缘以及不同风情的真实写照。

如今，我站在最新版的滕王阁上，在枇杷黄连叶青的季节，眺望变幻不定的江山风雨图，沐浴天地间流动的勃勃生机，心情便如茶烟深处的月色，那份诗意，那份惬意，想压抑都压抑不住了。

滕王阁留给我的记忆，一直与歌舞有关。盖因修建此阁的李元婴，是唐高祖李渊的第二十二个儿子，唐太宗李世民的弟弟。生长于钟鸣鼎食的帝王之家，李元婴的手不必磨剑，却可以捉捏彩笔，绘出人间的富贵。据传，李元婴擅画蛱蝶，阁中留有他的《滕王蛱蝶图》，满眼风华、一片缤纷。当然，李元婴的耳，也听不到杀伐之

声，他生命中的岁月，被一场又一场的歌舞填满，脂粉气、楚腰身、霓裳曲，使他贪欢、使他迷醉，更使他对国计民生了无兴趣。

据说，李元婴从苏州刺史任上迁转洪州都督，就因为任职不专，或可套用近时语，即执政能力的低下。在南昌，他又因“数犯宪章”再次被贬，谪置滁州。看来，称他风流王爷完全称职，若以官身评判，他恐怕只沾得上一个“庸”字儿了。历史上，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南唐李后主，论当皇帝，他只是庸君，论诗人，他却高居上游。这李元婴同样如此，他若不当官，而专心致志当一名歌舞团的导演，必定完全称职。

李元婴自苏州迁来南昌，走的虽是贬谪之路，仍不忘声色。他从苏州带了一班乐伎前来，于是，这赣江边上的南昌故郡，平添了夜夜笙歌。

李元婴好冶游，某日来到章江门外的荒阜，面对茫茫江水，他忽发奇想，让随从在榛莽中置酒席，起歌舞。燕麦兔葵之中，离草荆棘之上，怎搁得住弱不禁风的舞衣？于是，谄其事者，投李元婴所好，在这岗峦之上建起一座高阁，这便是滕王阁的由来。登临送目俯瞰江山，只是它的附属功能，开绮筵，演歌舞，才是建阁者最初的动机。

于今，风流的滕王早已灰飞烟灭，但阁上的歌舞却一直不曾消歇。远古的吴趋曲，盛唐的柘枝舞，虽然不再演绎，但我在这阁上，却听到更为古老的编钟，以及渗透了赣南风情的《十送红军》，这熟稔的旋律，立刻让我想到这槛外的苍茫河山，曾经是红旗漫卷的苏区。更由此感叹，没有这一片土地，没有这一片土地上浴血奋战的人民，今天，我们就不能在这滕王阁上，欣赏到令人陶醉的盛世歌舞。

岳阳楼散记

建筑在武昌蛇山上的黄鹤楼，巍巍峨峨，俯瞰浩荡的长江，以及武汉的百万楼台，的确有一点“飞扬跋扈为谁雄”的气势。与之比较，眼前这座眺望洞庭湖的岳阳楼，显得过于局促。

以洞庭湖为界，湖之北为湖北省，湖之南为湖南省，两省都属楚地，都是诞生瑰丽神奇的楚文化的摇篮。在文化精神中有许多相同之处，譬如尚武、尚奇，仕人多练达，文人多狂狷。由于地理行政的自然分割，两省民风又都从楚文化中衍生出自己的脉系。湖北多豪客，好争斗，故有“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的称誉；而湖南人好奇、好讼，整体的荣誉感较之湖北要强，故产生了曾国藩一手创建的“湘军”。

湖北的黄鹤楼，湖南的岳阳楼，也是两种文化的立体表现。黄鹤楼峭拔独立，豪气干云；而岳阳楼则大有儒骨数根，越老越硬的况味，与人们熟悉的潇湘夜雨的清旷之境很是吻合。

现代的中国人，只要念过初中的，大概就没有谁不知道岳阳楼的了。这是因为范仲淹的《岳阳楼记》是中学的课文。在漫漫历史长河中，这篇文章的价值应该超过了岳阳楼本身。正是这样，所以，眼前的这座两层的木架檐楼，向外投射的，都是中国人文精神的严肃性。

近年来，传统与现代的这对矛盾常常让我困扰，从国计民生考虑，迎合世界的现代潮流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但从民族的文化特质着想，维系传统又符合国民的心理需要。每当我漫步在深圳、海口等开放城市，既为那里欣欣向荣的繁华而激动，又为那里传统文化的变样或流失而痛苦。

传统是靠家族来延续的，没有家族就没有传统，没有传统就没有民族。

家族世世代代住在一起，有家族的墓园，有家族先人的故事。有几代人居住的老屋，有祖辈传下来的几册旧书，几件老式的家具……你看着这些，沉入对祖辈的缅想，你从绵长的历史上感到自身的位置和应该承担的责任。于是，忧患意识产生了，道义产生了，爱产生了，恨产生了。西方重理，东方重情，但维护传统，于情于理都是符合的。

正是怀着这么一种感情，我驱车来游岳阳楼。岳阳楼是一面历史，历史本身是一部任何人也抹杀不了的传统。

二

楼下大厅巨幅的木刻中堂，刻的即是范仲淹那篇脍炙人口的《岳阳楼记》。

“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是儒家做人的品质。范仲淹写此文章正是出于他的儒家襟抱。有趣的是，范仲淹一生从未到过洞庭湖，竟然把洞庭湖写得如此逼真。我经常对朋友们说：自然即道，人

为为伪。这与古人所说的“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同一个道理。范公的文章，虽然没有脱“文以载道”的窠臼，但的确不是生硬的说教。在这篇文章中，他的情感官能、思维和意欲与苍茫浑阔的洞庭湖融为一体。正所谓丈夫气魄、云水胸怀。

接前面的话说，范公从未到过洞庭湖却把它写得活灵活现。这是一种奇特的美学现象，所谓“神游”是也。古人云：秀才不出屋，能知天下事。这是博览群书的结果。同样，秀才不出屋，能游天下景。我就经常独坐书房，做这种免费的精神旅游。这样的旅游，实际上是把 他已获得的各种相关的体验作用于欣赏的对象。范公没有游过洞庭湖，但他肯定游过其他一些大湖。他笔下的湖景是一种类推。当然，这种类推的功夫，显示出天才与庸才的差别。

时代发展的潮流、速度、梯度，决定了每一个人在历史给定时间的位置。历史给予范仲淹的位置，是一位悲剧意识颇浓的贬官。范仲淹是倡导改革的，在素有保守传统的封建中国，改革者当贬官也就理所当然了。所以，当同为贬官的滕子京请他写一篇《岳阳楼记》时，他欣然应命，留下一篇千古佳文。

前面说到传统，中国知识分子最优秀的传统之一就是“忧患意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居庙堂之高，则忧其君；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位卑未敢忘忧国”等，这些随手牵来的词句，都说明了这一点。一个“忧”字，为国忧、为民忧，成为一个高强度的引力中心，吸附着代代的中国知识分子。从这一点来说，与其说岳阳楼是一处自然景观。它给予游人的不是轻松和繁华，而是凝重和质朴。

很长的时间里，我也一直摆脱不了“忧”字的困惑，直到现在，它仍是我一触即痛的心理情结。虽然，我用了整整四年的工夫，把自己

的儒家人格改变成释家人格。每年挤出时间来进行佛教旅游，只要一有空就焚香诵经，把搁在心中的一个“忧”字换成一个“寂”字。但是，一来到岳阳楼这样特定的地方，仍免不了当一回忧国忧民的泫然之士。

说来，这还是有一种对历史的参与感。幸而我及时提醒自己，再不要充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那一类的角色。刚露苗头的忧愤情绪，也就很快地平息下来。

三

我原来以为，岳阳楼是为观赏洞庭湖而建筑的。后来才知道，它的前身是东吴老将鲁肃建的阅军楼，后来又成了巴陵（岳阳古名）城楼。我的认为，当以杜甫、孟浩然、黄庭坚等人的岳阳楼诗为证。“未到江南先一笑，岳阳楼上对君山”两句描述得最为直接。可是，我登上岳阳楼，从二楼和三楼，都看不到“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那般壮阔的景象。不是看不到湖水，而是看不到范仲淹笔下的那个气势恢弘的洞庭湖。湖中的君山，也居然有旱路可通。枯水季节可直接驾车前往。我来到时正值旱季。因此也就不能从岳阳楼上看到“白银盘里一青螺”的湖山胜景。

置身楼头，准备一饱眼福的我，多少有点遗憾。

我的脑海中，也装有几处洞庭湖的景象：在盈湖的一碧中，有移棹而来的小舟，莲花乱脸，荷叶杂衣。清新婉丽的采莲曲，忽远忽近，把八百里洞庭，唱成天光相映的蓬莱仙境；若是天气一阴，那种“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的日子，九水流来，湖波尽没，伧僂一个钓

叟，在草滩上踽踽归去，身后牵出一个寂寥的黄昏；要么是霜降以后，岸草芦花，青黄交接。风烟淡远，山水一色，一位坐禅的僧人，把一望镜彻的洞庭，当成他极乐世界的蒲团。

当我信奉儒家人格的时候，我注重入世；当我信奉禅家人格的时候，我注重自然。一个人一旦领悟了自然的奥秘，并体会到老子首创的自然即道的妙处，那他一定不会拘泥于世间的荣辱和一事一物的得失，从而厌倦生命。他将从自然那里获得许多有益的启示。山的雄伟、石的坚定，海的澎湃、江的浩荡、湖的空阔，自然的一切显相，都沟通着人的感情。只要心灵能及时和准确地反映自然，他必然就是一个丰富而高尚的人。

先我之前登岳阳楼而不以人生之忧乐为心灵关照的，相信还有不少。当然，最著名的还是那位为民间百姓称道的吕洞宾，他游洞庭湖写过一首七绝：

朝游北越暮苍梧，袖里青蛇胆气粗。

三醉岳阳人不识，朗吟飞过洞庭湖。

范仲淹的心中忧乐和吕洞宾的袖里青蛇，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生态度。但都发生在岳阳楼，成为岳阳楼的两种文化的支撑点。

华山下棋亭记

赵匡胤在成为宋朝开国皇帝之前，曾来华山拜访隐居于此的一代名士陈抟，两人于山中对弈围棋。后人彰其胜，便在其对弈之地，建亭纪念，名下棋亭。

亭在东峰之侧，一座窄仅盈丈的小山峰上，四周孤峭，去来之路，皆借助于贴壁之铁链攀上东峰。上有青天不可覆，下有深渊不见底。因此，来华山的游人，多半只能在东峰上，对下棋亭凭栏一望。能援铁链而下到亭中作一时半刻之盘桓者，实乃少之又少。我来到亭中，坐在石凳上，看着石桌上的棋盘，缅想千年前的那一场盛事，心情肃然，卒不能不发一言：

一个天之骄子，一个世外高人。一个金戈铁马，志在千秋社稷；一个闲云野鹤，心连百丈烟霞。两人对弈华山，逐鹿棋枰。手起手落，咫尺间风云变色；眉蹙眉舒，须臾间人神易位。泾渭在其脚下，黑白在其眼前。沙场秋点兵是英雄气概，松下问童子是仙家从容。陈桥兵变虽是后话，但杀机已从眼中射出；华山炼丹正值此时，看逸气自他发际流连。千兵万卒死而何惜，只需赚得胜券在手；一炉一扇用而可贵，也好赢得云水在胸。

英雄与神仙，过招在千仞苍崖之上。鼉尔之地，龙腾虎跃。棋有棋风，弈有弈趣。一个月下挥斧，一个绵里藏针。一个层层紧逼，一个步步为营。起于草莽者，以图搏杀凌厉之痛快；隐于江湖者，欲得虚实相生之玄妙。潼关在右，万马奔腾且为嵯峨帝室；马嵬在左，六

军不发只因婉转峨眉。四面楚歌，端的得道多助？五千奥义，岂必治国无为！二十四桥明月，七十二处烟尘，战士军前，美人帐下，兵戎相见，生灵歌哭。

治世者匡胤，养心者陈抟。潇潇洒洒，在天地间作一手谈。观棋者何人？朗朗乾坤，竟容不得第三人在侧。战马在山谷嘶鸣，童子 in 洞中面壁。且喜岩隙有二三古松，既可挂英雄的铠甲，亦可挂儒士的诗囊。万山肃立，听落子之动静；一鸟悠然，探胜负之消息。秦陵在前，始皇或叹后生可畏；茂陵在后，太宗静观文武斗法。壮士在黄河磨剑，智者在渭水放歌。太白鸟道，有麋鹿姗姗走过；终南紫气，引青牛款款而来。棋者奇也，纸上谈兵，智勇兼收。

一局棋罢，两人大笑。治世者以权造势，养心者练气化神。以权造势者阳亢，练气化神者阴柔。以柔克刚，人间至理。英雄输棋不输志，好一个大家风范；神仙赢棋不赢气，真正是悟透玄机。西北乃纯阳之地，华山乃华夏之根。于此对弈，可算是古国第一风流！

如今，此亭在山，弈者已去。游人至此，心下怅怅。一亭之下，万山之中，既无烹茶，又无煮酒，轿车不能到，玉馔不能迎，问谁还能于此弈出一段千古佳话？江山非宠物，可以私蓄；智慧非财宝，可以巧取。以贤事贤，岂能停诸口头；以棋会友，方显古道热肠。有道是：江山代有才人出，方能够，世事如棋局局新。此言不谬，题以为记。

芒砀山记

广袤千里的豫东平原上，永城境内，豫皖之间，有十几座小山兀自耸起，互不连属而蔚为一气。远远望去翠色蓊郁，间有岚烟蒸腾，浮云如篆。古人谓为王气，其实是大地厚德载物，凡生机勃勃之时，便产生云霞雾散之象，牵魂荡目，诚自然之奇观也。

人有异禀，山亦有异禀；史有传奇，山亦有传奇。却说公元前二一六年，时为亭长的刘邦率五百夫役前往咸阳。自沛县行三百里而来芒砀山下，淫雨阻隔，行期迟误，按律将被暴秦处死。是夜，刘邦大醉后怒斩挡路之蟒，血溅葛衣，悟而揭竿。一时风起云涌、豪杰际会，十几年后灭秦而创汉家天下。而先前另一位农民起义英雄，大呼“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陈胜，混战中被自己的车夫庄贾割了头颅，追随他的苍头军杀庄贾，收敛他的尸骨埋于芒砀山中。因此可以说，刘邦的创业伟业，自芒砀山始；而陈胜的雄霸之志，则自芒砀山终。

山中秦汉之际的遗迹还有很多，最重要的当数孔夫子周游列国路经此地的避雨处以及西汉梁孝王的墓庐。梁墓屡屡被盗。传说曹操为筹军费，命手下凿开石室，一次就取走黄金数万斤。这说明财多不但辱生，而且辱死。而孔夫子躲雨的石崖，苍苔依旧，藤草宛然。后代儒士来此瞻仰者不绝，好事者还于崖前建文庙以祀斯文。可见腹有诗书者，不但可以养心，更可以养国。

游过芒砀山后，归来遐想：芒砀山高不过百丈，且无岩壑峥嵘，然而它仍无愧于淮左名山；芒砀山更谈不上秀丽，缺少活水来洗晨岚

夕照，但谁又能说它不是豫东胜景？人有骨而无肉，是谓态窘；山有姿而无灵，是谓味寡。游芒砀山，非游山也，实游史也；非游史也，实游禅也；非游禅也，实游心也。凡游心之人，看眼前的芒砀山，便会知道自己应该怎样生活。

八节洞记

成都之南，是泸州；泸州之南，是古蔺；古蔺之西，是黄荆山；黄荆山之西，是八节洞。

近年来，航空线路、高速铁路与高速公路三大利器的增多，为喜欢旅游的人们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由此，一些遁隐于僻野的山水景点被发现、被建设，成为游客的新宠。“养在深宫人未识”的自然佳丽越来越少了。但是，水木清华、清新散逸的八节洞还保留了一点给人以尘外遐思的萧旷。

自成都至八节洞，大约五百公里，先从高速公路到泸州，余下尚有一半路程，则是蜿蜒于蜀黔大娄山脉中的蜿蜒山道了。自成都到八节洞，大约要七个小时的车程。这样的距离，对于一般的游客，可能因为害怕颠簸之苦而放弃一次美丽风景的享受。

未到之前，凭着语言的释义，我以为八节洞是八座洞穴。其实不然，在蜀南的方言中，洞指的是瀑布，八节洞就是八道瀑布。

国内外的瀑布，我见过不少。磅礴的气势，那份掀天揭地的感觉，美加边境的尼亚加拉瀑布当数第一；九寨沟的诺日朗瀑布，既壮观又如梦境；贵州的黄果树瀑布，也能让人欣赏到万壑奔雷的澎湃。比之于它们，八节洞的魅力不在于天风海雨般的雄浑，而在于跌宕有致的韵律；不在于无坚不摧的力量，而在于那种不拘形迹的飘逸。

八节洞是黄荆山中蟒童河的一段，全长三公里，落差一百二十米。八道瀑布由下及上依次为黑龙潭、白云岩、情人滩、害羞瀑、大漩涡、三连滩（三道瀑布相连）。古人的山水画中，涉溪者必冠以“泛”字，如剡溪泛舟；涉山者必冠以“行”字，如溪山行旅；涉瀑者必冠以“观”字，如幽人观瀑。这实际上是给旅游下了一个定义：泛舟于溪上，行旅于山中，飞觞于瀑前。皆是人生之乐事，既怡情，又健身；既安神，又养生。李白的“相看两不厌，惟有敬亭山”，李商隐的“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入扁舟”，都是钟情于山水的心灵投射。用今天的话讲，他们向往的，正是现代人梦寐以求的低碳生活。

但是，如果瀑布仅仅只能观赏而不能亲近，则会有一种在观众席上看演出的感觉。亦如一位造诣颇深的琴师，看到一张绝妙的古琴搁置在玻璃橱窗里，只可观赏而不能试手。此情之下，人琴两怅，岂能无憾？

八节洞之游，便没有这种遗憾。三公里的山道，凡过水处，浅处有磴道，深处有拱桥。蟒童河之山径，随河道而蜿蜒，随瀑布而起伏。平缓处如徜徉于城市公园，逼仄处如登黄山天都峰。但不管是易还是险，一路行来，头顶上撑着的都是浓浓的树荫。接骨丹、润楠、三角枫等高大的乔木们，春天给你翠绿，秋天给你金黄。更有许多不知名的山花，一起加入它们的色彩缤纷的合唱。不看瀑布，单是这里的草木就足以留住你的脚步。

而寄情于逍遥的八道瀑布，高下错落，飞姿各异。猛烈处如千万斛珍珠弹跳，腾空的那一刹那又如千万簇羽毛飞扬。人虽不能随羽毛而飘荡浮漾，却能够站在瀑底，双手托起大把大把的珍珠，看它们化为晶露，为彩虹、为紫气。

不过，八节洞之美，并不止于这八道水瀑，它还在于蟒童河两岸那些丹霞地貌的峭壁断崖，它们或灿若朝露，或红于焰火，每一曲折，都能看到它们的峭拔与怒耸。这些石瀑，同水瀑相辉成趣，相得益彰。动观流水静观山，八节洞中的山水，可谓动中有静，静中有动。静是恬静，动是生动。

半日的八节洞之游，归来后有了如下的感想：置之死地而后生，这是兵家的法则；置于温柔乡中而后媚，这是养颜的条件；置于僻处而成为天籁，这是自然的奥秘。人不能创造奥秘却可以千里迢迢寻找奥秘，前提是你必须对自然抱有宗教般的情感。

天堂河谷记

把名山比之于文字，黄山像一篇格言，华山像一篇诤言，张家界像一篇寓言。我刚游过的大别山主峰下的天堂河，则像一篇隽永的小品。

二十岁时，我就登上过大别山的主峰天堂寨。八月溽暑，山顶早晚得穿上棉大衣。后来，在其东南坡下的海拔一千二百米的吴家山，我也数度前往避暑，并写了一篇《吴家山避暑手记》，介绍这清凉世界的美丽风景。不过，这里的风景不可与黄山、张家界等名山相比。它不像它们，可以凭借自身鬼斧神工的姿态去引起人们感官的激奋。这一片山区，没有那么多孤峭怒耸的峰头，它更像大海的波浪。每当我清晨起来，站在下榻的云峰山庄的阳台上，看万山重叠托起一轮红日时，那瞬间的光与影，线与点的变化，会使你心荡神驰。它让我想起高山深谷间的禅院，林木葱葱，白云深深，年复一年，禅钟穿过的，只能是清新与宁静。

四十岁后，我已很少去吴家山了。一是因为忙，二是有更多的久已向往的名胜吸引着我。两年前，听人说，吴家山上，发现了一条河谷，这道溪水是从天堂寨上流下来的，故称之为天堂河谷。经数所大学相关专业的教授评估，一致认为这里是“华中第一谷”。老实说，初听到这个消息，我一笑了之。近些年，夸大其词的广告宣传，已成社会通病，只要有红包可拿，那些专家教授们也是可以昧着良心说话的。心既存疑，便没有前往一探虚实的兴趣。今年五月，在几位朋友的一再怂恿下，我还是被动地有了这一趟旅行。

车子沿着盘旋陡峭的简易公路上行二十公里，抵达吴家山森林公园大门，我们一行便弃车步行，沿着路右新修的石阶一步步向悬崖与浓绿下的山谷走去。尽管我并不情愿有这趟旅行，但一俟看到慢坡的欑树，这最能给人沧桑感的灌木，看到色彩斑斓的蝴蝶，这些飞翔的花朵，正在穿织着艳丽的春光时，我的心情仍然一爽。毕竟，这里是远离城市的深山，对于迫切度假的心灵来说，它适宜于这里的芬芳与野旷。

一个拐弯，又一个拐弯；一百级石阶，又一百级石阶，当愈鸣愈幽的鸟声，把我们的喘气声衬得愈来愈重时，我们已大汗淋漓地走过上千级下山的石步。终于，我们听到了激越清亮的水声。当绕过最后一丛林樟，看到万丈翠崖之下一片又一片巨大的白石的河床，白石的河床上，卧着一个篮球场般大小的，绿得化不开的深潭时，我的已经酸胀的双腿，忽然间如注清风。

站在潭边，掬一捧水洗了满脸的汗渍。坐在白石上，水汽氤氲，清风绕膝。举头看两岸高悬的峭壁，绿茸茸有如海绵，它过滤了所有的嚣杂，只留下泉声和鸟声。它似乎更钟爱于色彩，更是一个插花高手。那七彩的山花，有的地方，簪一朵两朵；有的地方，泼墨似的泼出一片金黄或一片纯白。这一刻，山风吹解带，山月照弹琴；下一刻，鸟度屏风去，山送白云来。面对这些，不知为何，我的脑子里竟闪现出激光、火焰，原生质这样一些毫不相干的词汇，难道这美妙的风景是光电效应？抑或电脑合成？当一个原子被激发时，电子从一个轨道跃迁到另一个轨道，我就是那一颗电子。我幻想自己变成一千六百多年前的陶渊明，正置身于桃花源的入口处。

啊，我又想入非非了。这里怎么可能是桃花源呢？桃花源是陶渊明设计的人间乐园，那里没有战争、杀戮、阴险与奴役。物质化社会的一切弊病，都消失在它的“民之老死，不相往来”的隔绝之中。这里却不同，一朵花把自己的芬芳传给另一朵花，一袭水波推动另一袭流向更为葱青的深处。我脚下的水潭，这青龙潭，倒影的也不是桃花源的袅袅炊烟，而是没有一点人工痕迹的绝对正版的自然。

自然的魅力在于你不愿停下你的脚步，期盼得到更大的美的享受。我们从青龙潭边的栈道出发，顺着溪流，开始向上攀涉。

在以下走过的大约五公里的河谷中，你能见到最大的特色，大概就是瀑与潭了。短短五公里，却有将近四百米的落差，这就决定了水流的梯度。河床很窄，最宽处也不过三十米，而且几乎被乱石塞满，清清的泉水，只能从乱石的缝隙中穿过。这些乱石，大如巨象，小如蜂鸟，都是坚硬的花岗岩。尽管它们坚硬，却依然被细小的水流冲刷得了无棱角，这是流水在地质时间里创造的杰作。

这曲折蜿蜒的河床，可以称之为——一座石头造型艺术馆，如狮如豹，如马如猴，百肖罗列，一尊尊都值得徘徊其下，品味再三。但是，我却只能粗略地浏览它们。动观流水静观山，这里动态的水流，虽百尺之地，亦清姿迥异。可餐的秀色，首先在这流水之中。

沿青龙潭上行，大约三百米，绕过一面斧削的峭壁，便见到了天堂河谷中最大的水潭，大概有足球场般大小。这水潭四周全是山岩，几无路可下。眼下时间是上午十一点，平原上的阳光已是非常炽烈。可是，当它穿过丛树花枝，从万丈秀岩之上投到这水潭中时，却苍白得如同月光。一池翠液，娴静如镜。投一颗石子进去，叮咚一声，须臾间看到它沉入潭底。大约有两丈深，然潭底景物历历可见。多么纯

净的水啊！不用任何净化检测设备，只需拿瓶子来灌，标以“天堂牌”矿泉水，拿到城里去卖，保准是俏销品。然而这潭似乎是孤立的，只见溢过岩坎的清流向下游流去，却不见什么地方有水流来。待我们走过为旅游者架设的铁索桥，从潭对岸的崖边栈道绕过去时，才看到有三叠瀑布，从数十米高的岩骨上飞腾而下，飞花溅玉，穿云嗽雪，以激越的清姿，跌进了一个半掩的山洞中。水在这山洞中打旋、嬉闹，然后才贴着岩脚，从洞中流入大水潭。这水的来路被苍崖遮得严实，在下游是没有办法看得见的。

这潭叫明镜潭，由此上行，河谷无路可通，我们只好翻过一面山坡，从一片盘曲遒劲的古藤林中穿行，下至山根，来到那三叠瀑布的上方。由此而上的一段河谷，地稍平缓，而两岸的山却是更陡峭了。沿着河畔的林间小路上行，亦如闲庭信步，而这是一段最为美妙的溪山行旅。无论你的视线在何处停落，都有清纯的风景：山花落水时，鱼婴惊梦；青鸟点足处，尺水兴波。求侣的野雉从头顶上飞过，携着它怀春的幽梦；未名的古树从石隙里长出，沉静如远古的头陀。一卷白云息于潭心，犹如红晕飞起在少女的脸上；一只松鼠卧在枝头，犹如芭蕉叶上写着的一首唐人的绝句。瀑连瀑，潭连潭。瀑因潭而生动，潭因瀑而明媚。瀑有万斛珍珠尽情挥洒，潭有一池黛色陶醉游人……把无数个这样美丽生动的细节有机的统合，这天堂河谷，怎能不叫游人陶醉与倾倒！

不知不觉，我走完了这五公里的河谷。当我站在河谷中最后的一个潭——大瑶池的跟前时，只见前方赫然立着一堵犹如刀劈斧削过的大石壁，大概有数十丈高，流水从石壁上悄然而下，细碎的水流在阳光下闪耀着白炽的光芒。陪游的当地朋友告诉我，那苍褐色的大石壁上边，仍然是河谷，而且比下面这一段更为美丽，只是尚未开发，无

路可通。我突然觉得，这堵石壁应该是一扇天堂之门。相信不久的将来，我们在这座瑶池里洗掉人间的浊气之后，会走过这道门，进入到真正的天堂。

从天堂河谷归来，兴不能减，遂赋绝句四首，以记其行：

平生难解烟雾癖，宁卖天堂不卖山。

今日此游留浩叹，天堂原自在人间。

万曲溪声深复浅，行人一折一重天。

问谁能是天堂客，石满藤花绿满潭。

野花烧夏风还冷，深涧巢春气尚寒。

翠羽踏虹孤石上，何如白发对红颜。

坐拥清泉须浊酒，还听飞瀑说逍遥。

行囊尽载云烟去，何必乾坤一担挑。

桃花溪印象

每次出外旅行，我总是怀有一种期待。

从下榻的桃花山庄出发，车道蜿蜒向上，行进在海拔七百米以上的山中。路两边浓密的林荫挤窄了我的视线，除了偶尔见到的蔷薇色岩石和一闪即逝的林禽，我看不到广阔的田地和远处的群山。但我依然产生了载欣载奔的解放感。铺在路面的阳光，柔软而温润，加之掠过肌肤的凉风，让人如同身置仲春。斯时正值七月末的伏天，长江中下游的重庆、长沙、南昌、南京等大都市，都处在摄氏三十八度的高温之中。我所居住的武汉，气温更是高达四十摄氏度。暑气如炽，吴牛喘月。我离开白云黄鹤之地。驱车两百公里来到这鄂皖交界的大别山腹地，英山县内的桃花冲，唯一的期待就是寻找清凉界。

这期待没有落空。当我在江淮分水岭小岐岭的南侧，在一处名叫象鼻挽水的地方，攀缘岩骨而下，走过十五里的桃花溪时，除了惬意的清凉，我更是获得了通常在这一季节难以品享的山水的欢娱。

该怎样形容这一条溪水呢？

它藏在小岐岭下的一片古树苍郁的峡谷之中，从象鼻挽水到下游的黑龙潭，全程十五里，这只是桃花溪的中段。它的上游尚无路可通，下游经过农田与村舍，注入一座人工湖中。唯其这中游的十五里，曲曲折折，在陡峭的岩石与茂密的林木间穿行。徜徉其间，在不断加深的“空翠湿人衣”的境界中，在光与影错综交映的流水中，我又一次感受到山水的真谛：用单纯表现无限，用曲折表现丰富。

所谓象鼻挽水，乃是一座横向的山峰，将本该直泻而下的流水生生地截住，逼得它向东转弯，跌进深壑里的青枫林中。在那里，它紧挨着“象鼻”，再由东向北一百八十度转弯，复又恢复西向的流脉。沿着鼻脊下行百余米，忽然听到巨大的水声，抬头看去，不觉已站在一挂高约数丈的飞瀑之下。

瀑之下，是潭。瀑之白，如碎雪，如樱花瓣；潭之青，如幽梦，如玻璃汁。潭之外，是歇着三两只斑斓彩蝶的巨石。石之侧，没膝的泉水汨汨而过，水底的荇草、圆石、幼鲦与山蟹，或蛰或动，历历可见。又一次的溪山之旅，便从这里开始了。我们跨石步，过木桥，时而岸左、时而岸右。摇曳的阳光照在头顶，如少女温柔的眼神；悠然的水声响在耳畔，如瓦屋中远古的歌谣。间或翠鸟点水，如稍纵即逝的灵感；偶尔水雾升起，如山村三月的炊烟。突然，一根千年的老藤，如虬龙自峭岩游来，同行的孩子攀上它荡起秋千，看上去倒像是顽皮的猕猴。少女一声惊叫，是什么东西砸在她的遮阳帽上，原来是松鼠跃过，野生的猕猴桃从枝头惊落。

岩石、林木与泉流，构成桃花溪美丽风景的三大元素。这些岩石，大如椽屋小如拳栗者，皆可欣赏。至于林木，生长在深山中的这些松桧枫桦等，无不把醇厚的绿色张扬到极致。城里的公园，那些树木尽管得到精心的呵护，可是它们的叶片总是难得有发亮的时候。而桃花溪两岸的林叶，一片片，都像是翡翠制成的晶片，一阵风来，无数的露珠自叶片上，同喧喧的鸟声一同落下，行人的衣襟，便有了拂之不去的梦痕。静观岩石与林木，会令人生出无尽遐想，但真正让我流连忘返不忍离去的，则是这一脉奔腾不息的水波。毋庸讳言，近几十年来，人类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令人难过的变化。发展经济获取财富似乎成了人们奋斗的唯一目的。这一点，在发展中国家表现得尤

为突出。在利益的驱使下，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日趋恶化，秀美的山川变得面目全非，草原荒漠，水流浑浊。我外出旅行，每每看到这种景象，总难免心下黯然。水是自由的元素，溪流是大山醒着的神话。可是，在我走过的一些山中，由于森林的过度砍伐，本当充沛的水流日渐纤瘦，甚至枯竭。此情之下，面对桃花溪湍急壮大的水流，我怎能不心情振奋，一次又一次俯下身去，双手掬水，作酣畅的牛饮。

在我生存的这片土地上，今后相当长的年代里，如果说有什么东西弥足珍贵，我可以肯定地说，是水，是丰富的、洁净的水源。桃花冲这一片深山，纵然再穷困、再偏僻，可是有了一条桃花溪，它便成了无与伦比的风水宝地。何况桃花溪畔，还有如此美丽的风景！

攀岩涉涧，不知不觉走完了十五里的溪山。拐过一丛危岩，我猛然听到一阵激越雄壮的水声。向导告诉我，前面是一挂比入口处更为瑰丽的瀑布，桃花溪从那里轰然跌落，把雪白的涛声，飞溅成晶莹的诗句。

水墨江南

水墨江南，是我最为心仪的画轴。峰峦中的涧水、烟树里的人家、晨炊上的鸟啼、落日下的橹声，匍匐在蜃气上的春梦无痕、浮漾于绵雨中的秋叶满山，或宁静、或喧闹，或尺幅玲珑、或无远弗届。我心中的江南，永远是一幅常读常新的水墨。

现在，我又置身在水墨之中。趁着紫燕啣来的微雨，沐着杜鹃染红的熏风，坐在涡轮搅水的画舫上，我航行在千岛湖中。

因为在建德县修筑了拦江大坝，在古淳安的县境里，在旧时的新安江的中段，一座五十八万平方公里的湖泊出现了。千余座与白云厮守的青山，变成了泽国中的岛屿；十余万与鸡犬相伴的烟灶，变成了水族中的另类。人定胜天只是人的一厢情愿，但智能风景，却是人与自然的一种默契。

比之承载过大汉湍流、盛唐烟雨的新安江，千岛湖太过年轻。几十度春花秋月，它甚至还没到天命之年。然而，这并不妨碍它成为江南水墨中的神来之笔。抑或，它可比拟于桂林阳朔的鬼斧神工。

春雨时断时续，画舫渐行渐远。俯视水底，深黛而明澈；近岸浅波，虫鱼戏逗，荇草摇曳；远眺众岛，岩苍而螺翠；树林深处，茶烟袅袅，山市嚣然。山重水复，一湾一胜景；水复山重，一岛一生机。揽水湾中，可见鸥影横波，银鱼似雪；徜徉山间，可赏石窦飞瀑，小岛依人。有茶山处必有茶寮，有胜景处必有长亭。山一伸必至浅滩，

浅滩即船市；水一折必有码头，码头即花坞。大哉瑶池落人间，美哉千岛湖！

遥想当年，被两岸青山逼仄的新安江，亦是一条流淌着春梦的河流。从皖南的屯溪，到西湖边上的杭州，数百里航程，它吸纳了多少幽谷兰露，桃花流水。夕阳下的帆影，犹如杜牧在二十四桥边写下的绝句；月华中的花船，犹如百尺楼头吹响的洞箫。李白在江中朗吟，新安江绝异诸水；海瑞在岸畔叹息，新安江流着忧患。商旅经过，水泛胭脂；兵爷经过，涛凝疮痍。这一条劫难过、绮绣过、空灵过又哀愁过的河流啊，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才从根本上改变了命运。

从杭州乘船到屯溪，已经绝无可能。但是在千岛湖里品藻江南，却是难得的风雅。桂楫兰桡，在万顷碧浪中得大自在；渔歌鸟韵，在中天明月下做珍珠梦。今夕何夕，我问舟子，你的楼船将在哪一重花汛里停泊？舟子笑而不答。但是，我看到他抛出一根缆绳。立刻，我们的游船像一只敛翅的白鸥，留在了烟波深处，留在了愈久愈令人陶醉的江南水墨中。

阆中小记

车抵阆中，天已薄暮。

还在南充过来的路上，朋友就告之，已为我在阆中老城的水码头客栈订好了房间。乍一听“客栈”这两个字，心里头温温的，便产生了异样的感觉。因为这个词不属于现在的时代，填充它的内容，除了武侠小说中的刀光剑影，就是唐宋明清中的那些才子佳人的故事了。

即至踏着松影一般的暮霭来到水码头的门前，看到门楣上悬着的乌木匾店号以及一进五重的深深院落，我真的以为一脚走进了唐朝。

我们经常夸赞时代的进步，若认真探究，则这进步都是功能上的发展，并非有质的改变。譬如穿衣，只不过从围着兽皮发展到布匹毛料；于交通，则从独木舟发展到轮船，从毛驴儿发展到轿车；于饮食，从茹毛饮血发展到珍肴玉饌；于栖身，从岩穴发展到多功能的住宅。衣食住行的本质没有任何改变。唯一改变的，就是科技了一些，丰富了一些。这好比计时器，虽然从远古沙漏发展到今日的电子钟，但是，我们因此改变了时间吗？

丰富也罢，简单也罢，激烈也罢，恬淡也罢，就像这客栈，虽然在别的城市里早就换成了宾馆、酒店之类的名称，但歇息下榻的功能，从来就没有改变过。

但是，客栈之于阆中，却是非常的贴切。因为这两个词，都在历史中承担着特殊的文化符号。

阆中建城，已有二千三百多年的历史了，真正的长寿老人啊！它与云南的丽江、安徽的歙县、山西的平遥并称为四大历史文化名城。中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太多了。如北京、洛阳、成都、西安、杭州、苏州等等，那都是演绎过民族的爱恨情仇的大城。上述四个，应是历史文化名城中的四小花旦了。和另三座古城相比，地处川北的阆中，似乎名声要小一些，大有“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况味。阆字比较生僻，最早见于《管子·度地》篇：“内为之城，城外为之郭，郭外为之土阆。”许慎的《说文解字》做出解释：“阆，门高也，从门。”北宋乐史的《太平寰宇记》是一部地理著作。介绍阆中，说它“其山四合于郡，故曰阆中”。比乐史早很多年的蜀汉谯周在《巴记》里说“阆水迂曲，经郡三面，故曰阆中”。两位地理学家，解释阆中得名的由来，一在山，一在水。若到过阆中，到城对面的锦屏山放眼一望，便觉得乐史与谯周的话都说得对。往近点看，嘉陵江绕城三面，若烟雨迷蒙，看城中参差的瓦脊，倒像是晃在水上的一大片乌篷船。但若目光远举，扭脖子四下看去，就不难发现，嘉陵江如一条蜿蜒的青龙，游弋在万山丛中，被它守护着的阆中，像蛰伏于雨意中的一朵朵莲花，深藏于翡翠般的谷底了。

阆中的不可思议处，在于它的文化。在科举考试的年代，这一座小城里，出过一百一十四名进士，四名状元。须知整个四川才出了十九名状元啊！如今，走在这里的街道上，参观古意盎然的楼堂亭园、衙署街坊，辨认建筑中的雕龙画凤、碑跋残绢，就会深切地感到，这里的风俗民情，无不浸透着温婉的书卷气。虽然，刘备的结义兄弟张飞在这里镇守七年，并死于斯、埋于斯。但阆中似乎完全没有受到他的暴烈的感染，它向世人展示的总是一份散淡和儒雅。

却说住进水码头，行李甫卸，我就急不可待地走上长街闲逛起来。

深春的黄昏，在这座小城里，幽静而漫长。曲折而略显冷清的街面，伴我漫步的，除了张飞牛肉的香味，还有掺杂了鸟声的漫不经心的胡琴。一堆满特产陈列山货的店铺，仿佛一角园林；一座窗明几净、庭院生花的人家，仿佛一座空潭。身临其境，一些阴柔的词汇，如婉约、绵长、安谧之类，刹那间都生动起来，仿佛可以触摸、可以把玩。这时候，你就会领悟到这座古城长生不老的奥秘，乃是因为它平静着它的平静，悠闲着他的悠闲。你千种诱惑，万般浮躁，与它何干！

城市同人一样，性格千差万别。常言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尽管现代文明身影千姿、魅力四射，具有摧垮传统的绝对威力。但有的城市，对异质的文化，天生就有抗拒力。就像我此刻漫步的阆中，虽然也有网吧、也有歌厅、也有足浴城，但里头消费者的表情，还是散淡的，略含着幽默的。这就是现代其表古典其心了。

是夜，宿于水码头的阁楼上，听槛处嘉陵江的涛声，像听着一曲洞箫。这份悠然，让我想入非非。传言得道的高僧可以烧出舍利子来。我想，如果往古的文化能像高僧那样坐化，则这阆中的风俗民情，定可以烧出璀璨的舍利。

仙叠岩记

小时候，常听到各类海上仙山的故事，特别是白居易的诗“忽闻海上有仙山，山在虚无缥缈间”，不免心向往之。总想去某一座仙山，找找那种眠云饮露、友鹿餐霞的感觉。

我认为既谓之仙山，就应该离尘嚣远一点，离烟波近一点。在幽静中听鸟语，于突兀中见玲珑。眼下，我站在仙叠岩的矶头上，感到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处在放松的状态。

由温州向东六十公里经入海长堤，便到了碧波深处的洞头岛。岛的东南端，便是名闻遐迩的仙叠岩了。

古人的名句“白银盘上一青螺”，写的是洞庭湖上的君山。仙叠岩没有君山那么大，四面临水的峭壁，嶙峋的褚黄，当然就不能喻为青螺了。但簇拥它的波涛，却远非八百里洞庭可比。如果说洞庭的沧浪横无际涯，则眼前这东海的浩瀚，可以说是空阔无边了。仙叠岩不是白银盘上的青螺，而是闪烁在无边蔚蓝中的一颗钻石。

作为胜迹，仙叠岩的历史并不长。洞头1953年才建县，是中国十四个海岛县之一。晋朝岛上始有渔民定居。南北朝时期，这里属于永嘉郡的永嘉县。大概是由于舟航艰危的缘故，一生耽爱山水的谢灵运，在担任永嘉太守时没有来到辖下的洞头。我认为，遗憾的不是洞头而是那位有着烟霞之癖的谢太守。没有站在仙叠岩上饮一杯流霞，怎么说都是一件懊恼的事。进入中世纪之后，直到解放前这几百年间，洞头饱受倭寇与海盗之苦。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

放这三十年来，洞头才有了显著的发展，作为岛上最能吸引游客的仙叠岩，才成为一方胜景。

早潮才退，我站在仙叠岩高耸的危石上，但见脚下的大海，近处微黄，远处碧绿，更远处则是苍茫的黛色了。陪同的人告诉我，在那黛色深处，越过苍茫之后，便是台湾的基隆。恨我目力不及，看不到基隆港湾里的舢舨。但扑岸的涛声，却让人隐约可以听到基隆的椰雨蕉风。

仙叠岩处在厦门与舟山之间。厦门有南普陀，舟山有北普陀，洞头有一个中普陀。三处普陀，一样慈悲。观音大士的航海路线，应该是最美好的航程。她选择的驿站，既是乐土，亦是净土。仙叠岩与中普陀同处一岛。寺院的钟声回荡在珞珈丛林里，而观音的微笑也留在这仙叠岩的每一个角落。

在仙叠岩面朝基隆港的斧削一般的错落有致的巉岩上，有数十处佛像雕刻。最突出的一块数丈高的崖壁上，雕了一幅巨大的观音。由此盘纡而下，在闪着金箔一样光芒的岩石上，是一组十六罗汉的群雕。这些罗汉图像取自唐代画僧贯休的绘图。原本珍藏于杭州的雷峰塔。这些石刻均出自一人之手，他便是有着岩雕大师之称的中国美术学院教授洪世清。洪先生在中国大地上留有三处群雕：一在浙江玉环县的大鹿岛，一在福建惠安县的崇武岛，再就是眼前这座仙叠岩。刘海粟称洪先生的摩崖石刻是不朽的大地艺术，是永世不朽的杰作。现在，我面对这些刻画，觉得刘海粟的称赞发自内心。仙叠岩佛教石刻是洪先生去世前创造的最后的艺术。这一件件石刻融神圣于圆润的线条，它抵达神祇又取悦众生，让宗教的虔诚在风吹雨淋的岩石上留下永恒的魅力。洪先生完成仙叠岩的雕刻后，曾对人说：“石刻艺术三分

天成，三分雕琢，四分岁月。”老艺术家是谦虚的，但道出了艺术的秘密。岁月即沧桑，有着沧桑感的艺术最能打动人心。从某种意义上说，仙叠岩造像与云岗、麦积山、龙门等石窟有着不可分割的血缘关系。在古代，宗教与艺术密不可分。现在，艺术家的宗教感情愈来愈淡薄了。艺术掺杂了太多的技术，这既是进步，也是倒退。

我来仙叠岩的时候，并非最好的季节，头顶上总是悬着台风的威胁。相比于春风中的海市蜃楼以及秋月下的纤尘不飞，眼前的海似乎在蓄积一种力量。在等待一次静久思动的爆发，但仙叠岩寂然如故。看看那些石刻的佛像以及身边为数不多的散淡的游人，你会突然感觉到，和谐其实就是减去浮躁，增添安静……

九寨沟三记

1997年的7月下旬，我曾去四川西北高原的九寨沟做一次短暂的旅行。岷山南段朵尔纳峰麓的这一条沟谷，本是嘉陵江源头的一条支脉。以高山湖泊与瀑布群而闻名遐迩。

九寨沟是Y形，入口处是主沟诺日朗，往上又分为则查洼和日则两条支沟。三条沟里有一百一十八个翠海，十七个瀑布群，还有众多的钙化滩流。它们千姿百态，极尽自然之美。因此，九寨沟有了“童话世界”的美称。

我徜徉其中，身心愉悦。耽美之深，言语不及。歌德说过：“艺术并不打算在深度与广度上与自然竞争。”在九寨沟，你会更加深刻地理解歌德的这句话。自然永远是最伟大的艺术品。

五彩池

则渣洼的顶端是长海。这海子有点像新疆天山上的天池，但比天池大。四围之山，层叠葱翠。右侧最高峰赭石壁立，倒映海中，如城如幕。海中无舟楫，为的是保护清纯的水质，免受人之污染。故不知长海往里走还有多远，像我这种好作赤松子仙游者，也只能临海一叹。

从长海回头，过山水画廊，穿夹道繁花，约两公里，即是五彩池。

深谷之中，一片凹地，积了一汪水，乍看盈盈一碧，细看色彩斑斓。古人言静若处子，而处子之静，比起五彩池，又差得远了。

这是我站在半坡上看到的五彩池的第一感觉。等到我走下丛林，站在池边，看到东岸之花木摇曳，蕴水之色彩迷离，真的禁不住要长啸一声。

久居江南，见水之狎人者：春江花月，渔灯隐隐；水之妩媚者：桃花流水，霁月相随；水之幽绝者：寒潭古涧，终古泠泠；水之放荡者：喷雷激电，冲跌无状。狎人者乃水之歌伎，妩媚者乃水之少女，幽绝者乃水之隐士，放荡者乃水之狂客。以此四种来比五彩池，其境皆非。

五彩池不过百席之地，水深丈许，地底石块参差。石隙中长出各类水草，纤纤细细，柔柔嫩嫩，仿佛不是长在水底，而是在清晨的空气澄明的草地上。

生平第一次见到如此清澈的水，仿佛这不是一池水，而是一池空，是那样容不得半点纤尘的空，太虚幻境的空。

斯时阳光正好。这川西高原的阳光，虽在流火七月，却是强烈而不燥热。照到池中，一汪幽幽水，竟成了变幻无穷的彩池。

一池绿、一池蓝、一池紫、一池黑、一池白。绿是那种雍容大度的绿，蓝是那种无拘无束的蓝，紫是那种悠悠忽忽的紫，黑是那种亮亮丽丽的黑，白是那种玲珑剔透的白。水底有石垒垒，有草飘飘，有朽木横斜，有落叶纷呈。它们因风而生姿，因光而吐彩。枝影横斜，互衬美丽。

观察再细致一点，就会发现，这一池清水，含蕴漾动的色彩又岂止上述的五种呢？单说绿，就有深绿浅绿之分，蓝中亦有孔雀蓝、宝石蓝等。捉摸不定的色彩变化，稍纵即逝而又毫发可见。就在我临水凝视的时候，只听得叮咚一声，待涟漪散去，只见一丈多深的水底，有一只红红的玛瑙手镯，卧在白石青草上。原来，是一个刚走到池边的小姑娘，因为激动而撒手欢呼，那镯子便脱手而飞了。小姑娘似乎一点也不懊恼，她望着水中那小小的一圈猩红，露出兴奋的笑容。

忽然，我觉得这一池水应该是陶渊明所推崇的桃花源中水了。一想又不妥，桃花源毕竟是人间烟火之地，饮食壶浆，耕耘稼穡，皆取之于水，水难免不生长浊意。或许，它应该是传说中的瑶池之水，想一想还是不妥，那瑶池是仙女们沐浴之地。尽管她们美丽的胴体让人惊叹，但毕竟浴过的水，或多或少，总还是有那么一点秽气的。

五彩池是不可比拟的，它就是它。人气与仙气，对于它都是多余的。就连住在山中的熊猫，似乎也很知趣，并不来这池中饮水。

孔雀河道

从熊猫海到五花海之间，有一条悠长的山谷，溪泉流贯其中。这条溪流有一个美丽的名字：孔雀河道。

我们是依次游过天鹅海、芳草海、箭竹海和花海之后，才走下孔雀河道的。一串串的高山湖泊，让我感到一种特殊的宁静的美丽。天鹅海中的芦苇如同江南的田禾，百年老树倒卧湖底，像入定的美髯的仙翁；箭竹海浅草岸滩，小翠鸟飞飞点点、呜呜啾啾。鸟声落处，绿

绿的苇丛边，水流处，有一带黄花开得正旺。幽静啊！清纯啊！置身其中，我的日渐迟钝的触觉、嗅觉和味觉突然间变得非常敏感了。

正午时分，在熊猫海古松蔽日的岸边木桥上稍事休息后，我们走下了孔雀河道。

我一直很喜欢幽谷，它蒐集了山水的阴柔之美。庐山的青莲谷，张家界的金鞭溪，皆幽谷中的珍品。孔雀河道并不是九寨沟最惹游人的景区，但是在我眼中，它却是一段可留可步的至美空间。

顺着熊猫海里侧山壁间的栈道而下，首先入眼的是一帘瀑布。共三挂，中挂大，左挂小之，右挂又小之。三挂都跌落在一块平坦的巨石上，然后又分成许多更细更白的瀑布跌宕而下。尔后又一跌，再跌，飞泉嗽雪，银练腾空，豪壮中又含有几分飘逸。

再往下，众瀑合为一溪，在谷底的密林中迤迤穿行。这是一片怎样的密林啊！两边的山坡峭壁上，长满了森森古木，随便哪一棵，都有着千百岁的年龄。该绿的绿，该赤的赤，该枯的枯，该旺的旺，一切随意，决没有人为的痕迹。而谷中的树木，以松与杉居多，它们都是族类中的伟岸丈夫。头顶上的太阳仿佛是来自神仙世界的瑶光，照射到它们身上，散发出各种各样彩色的光芒。但也有不少灌木夹杂在松杉之间，瑶光之下的这些灌木，仿佛不是木质的植物，而是一团团天女织出的罗绵。水雾缠绕其上，蝴蝶翩飞其中，山花簇拥其下。层层叠叠，妙趣天成。在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一种开花的灌木。花大如碗，花白如月，怒放在苍郁森林中的这一树一树的白花，像乐园里少女的微笑。我曾问及导游小姐这花叫什么名字，她抱歉地摇摇头说不知道。

孔雀河便是在这样的氛围中潺潺流去，河中的鹅卵石，像是下了一地的恐龙蛋。而恐龙，恐怕还在两边高山的密林中酣然而卧呢。听说还有人看见熊猫在这孔雀河里饮水。草原上不能没有牧羊犬，如果没有熊猫，这一只只会走动的花，孔雀河的美，便失去了它的独特与非凡之处。

亭亭走走，走走停停，约有两公里的下山河道，竟被我走出了千里万里长的诗情。美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它明明白白，却回味无穷。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我一直很喜欢这两句唐诗。但我脚下的水没有穷处，我头上的云，却是丝丝缕缕，如同飘自远古的梦痕。

当我刚刚感到腿有些乏力时，路拐弯处，一座小小的四角亭出现了。这是围绕一棵巨松而修建的亭子。松木为梁、为柱、为椽，松皮为瓦，松板为地，板下是一只碧汪汪的水潭。站在这别致的小木亭里，倚着那棵巨松，听水声、鸟声，看落花，卵石上的苔藓。你马上感到，林泉风度该是多么美妙！

这亭子里应该站一个吹箫客，吹长亭送别，吹曲水流觞；或者，站一个酒仙，舀起这满谷奔流的玉液琼浆，与古松对饮。让酒香把熊猫引进亭子，一起来与狂饮的刘伶为伍；或者，来一位诗人，他有着满头白发，腰间挂着陆离长剑，对着流水，朗朗而吟“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

我虽然也是一位诗人，也站在这座小亭里，我只能唱“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不是我意志消磨，而是在这幽深的孔雀河谷中，我醉于美丽而不知烦恼为何物。

珍珠滩

九寨沟的水，静到极致的是五彩池。动到极致的，则是珍珠滩了。

珍珠滩在日则沟的下部，五花海与镜海之间。一片世所罕见的钙华群流。当我置身在这一片流滩之前，真是惊喜莫名！无数问题的循环，形成历史的曲折。而眼前的千折万折流水，千叠万叠急湍，则构成了无穷的自然之美的循环往复。

这是一片怎样的滩流啊！

碎雪团团，随阳光而流转；晶珠粒粒，含霞光而滚动。簇簇鹤羽，栖碧树而徘徊；点点星光，坠寒露而闪烁。石瘦松长，在清泉白瀑之间；天荒地老，在嗽雪轰雷之中。千条万条欲飞之龙，盘踞旷古的草莽；千树万树争艳之梅，摇曳抗俗的冰心。牦牛渡水，悬岩且成函谷；青鸟涉滩，卵石喜搭鹊桥。秀树如杯，送我千盅芳醪；石笋如笔，画出一轴云烟。神话、图腾、自然，彼此混为一体；现在、过去、未来，时间已经凝固。

徘徊复徘徊，流连复流连，在这变幻无穷的流滩前，我真正领略到了自然之美的催眠能力。当然，被催眠的不是我的身体，而是我的精神。德国的一位哲学家说过：“一切时代的伟大艺术都来自于两种对立力量的相互渗透——来自于狂欢的冲动和梦幻的精神状态。也就是存在于做梦状态和醉酒状态中的那种对立。”此刻的我，正是处于这种对立之中。

热爱自然的我，曾在多少回梦游中，向往那种野性与温柔统一的山水。既精美绝伦，又狂放不羁；既是情绪的极度宣泄，内在的结构又井然有序。珍珠滩正是这样的一片山水。到此你可以深信，最好的艺术就是自然本身。面对它，你将获得幻想的力量。激动人心的狂歌狂舞，清澈宽博的云水襟怀，它们相互渗透，互为表里，使珍珠滩成为一件伟大的艺术品。

顺着滩流间的木板小路，我且观且行。钙华的缓坡上，生长着密密匝匝的矮树丛，每一株树都枝干倔强，横陈有致。椭圆而小巧的绿叶，绿得何其深沉！葱白的滩流便在这些树丛中窜流，偶尔弹上板桥的细碎的浪花，像是自空而降的一絮霜，轻盈湿润，落在脚背上，痒酥酥得很是舒服。

顺着木桥，我们涉过滩流，来到了珍珠滩的里侧，拐过谷口，突然听到一片巨大的水声，如万壑惊雷。噼噼啪啪的大雨点，也兜头兜脑砸下来。循声望去，但见一屏百米多长的环形峭壁上，跃动着数十条瀑布。细如银蛇，大如蛟龙。蛇如响箭，龙如狂飙。它们交织在一起，扭动、狂舞、呼啸。逼得每一个前来瞻望的行人，都不得不倒吸一口冷气。这是一个何等壮观的瀑布的家族啊！物理的真实与艺术的真实达到了完美的结合。这一挂挂数十米高的银瀑飞身而下，让我感到脚下的岩石在颤抖，山谷在悸动，大地被撕裂。被溅起的水雾，如簇簇银花，团团雪凇。照射它们的阳光，显得那么苍白无力。不是万古长新的太阳病了，而是这些瀑布的生命太过奔放。

身临其境，我感到我的长期在理性与逻辑的熏陶下而被束缚的人性，突然一下子获得解放。我想到“拔剑四顾心茫然”的李白，我想到“雕裘换酒也堪豪”的秋瑾。他们追求真挚的生命，而不惜砸碎世俗的

枷锁。秩序是社会和谐生活的保证，却是艺术的大敌。追求卓越的生命首先就该具备粉身碎骨的勇气。像这高高的飞瀑，刹那间完成生命的壮烈。

此刻，我仿佛看到飞身而下的不是珍珠滩的流水，而是历代那些从理想高地上一跃而下的仁人志士。他们在地为珍珠，腾空而起后，则化为彩虹，化为苍穹上的闪闪熠熠的星河。

踏遍青山人未老

一

处处水从千涧落，

家家人在数峰间。

这是少年时读到的清代戏剧家李渔所写的《英山道上》的诗句。英山是我的故乡，它地处鄂皖交界的大别山腹地。位于英山、罗田、金寨三县交界的大别山主峰天堂寨，秀耸天际，总揽群峰。它不但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之大别，亦是荆楚文化与吴越文化之分界。我十七岁时第一次登上那烟霞纠结、岩石荦确的峰头，放眼望去，不但看到了李渔诗中所赞赏的千涧飞腾，万山簇拥的自然大观；也看到了众鸟浮漾、翠雨横空的奇异诗境。欣欣然、陶陶然的我，情不自禁写下这样的诗句：

我欲摩天五尽寒，

羲和飘泊隔云烟。

寒星腋下生双眼，

望绝中原百万山。

以我十七岁的肉眼，当然看不到百里乃至千里之外的城郭山河。但是，用天边的疏星作我的眼睛，辽阔的中原便尽收眼底了。

我一向认为，人活在世上，要有大胸襟、大眼界。有了这两点，才有可能产生大格局、大气象。而故乡的大别山，则给了我这种可能。在幽深的峡谷里我们可以练气蒸霞，在崔嵬的峰巅上我们可以引颈四顾；在白云之上安顿我们的飘逸，在清泉之中洗濯我们的情怀。有一年，我到了大别山北麓的红安县七里坪，在那条曾诞生过共和国的主席、总理、元帅与将军、部长与省长的窄窄的山街上，我且行且止，徘徊良久，挥毫写出如下的诗句：

我爱红安五月花，

杜鹃如血血如霞。

为何二百屠龙将，

尽出寻常百姓家。

而另一次，耽于禅思的我，在大别山东麓的一个名叫桃花冲的山谷里，我躺在溪流中一块平坦光滑的巨石上，耳听樵风松韵，又吟出另外四句：

风起竹邀花扫石，

寒来云为客添衣。

禅家活得无拘碍，

尽日南山一局棋。

同样一座大别山，它既能养育铁血男儿、救世英雄；又能培植禅风道骨、尘外神仙。侠气与文藻相得益彰，入世与出世并行不悖。这

就是大别山，人的故事即峰峦的故事，当下的平易即后世的神话。

二

我见青山多妩媚，

料青山，见我亦如是。

南宋大诗人辛弃疾行旅江南写下的诗句，最为恰当地表现了人与自然的相亲相悦。每次我回到故乡，面对绵延起伏的峰峦沟壑，心中便生出无尽的眷念。中国地大物博，名山众多。在山的圣殿里，它们都卓然独立。我们可以偏爱某一座山，但不能因此而轻侮别的山脉。近二十多年来，我的足迹踏过了太多的名山。而且，数十座名山都留下了我的礼赞。但是，每当我回到大别山的时候，耳畔总会想起毛主席雄奇豪迈的诗句：

踏遍青山人未老，

风景这边独好。

我爱我的故乡。我有太多的理由，证明大别山“风景这边独好”。它既是山水的，也是人文的；既是雄浑的，也是清丽的；既是水彩，也是淡墨；既是交响乐，也是小夜曲。试想一下，如果有这样一座山，它的盘旋曲折的山道上既驰过元戎的战马，也走过大儒的芒鞋；它的蓊郁的山谷与青青的田畴上，既诞生了诸如大乔小乔这样的绝代佳人也养育出道信、弘忍这样的禅宗领袖，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承认它的独特性呢？

用堪舆家的话说：千尺为形，百尺为势。大别山的形与势总是展现出天造地设的妥帖。它没有像张家界那样彰显鬼斧神工的艺术，也不会像九寨沟那样经心构造童话的世界。它向我们展示的更多的是生动活泼且又温婉如牧歌的人间景象。小时候，仲夏的夜晚，老人摇着蒲扇向我讲述人与自然的关系：“山厚地厚人忠厚，山薄水浅人轻浮。”在心智未开的童年，我并不能理解这两句话的意义。但是，当我脸上的酒窝变成了皱纹，满头的青丝变成了花发，并经历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大饥饿、七十年代的大动荡与八十年代的大变革之后，当我有资格说“涉世日深，阅人无数”这八个字之后，我才真正理解了那两句话的意义。人永远在模仿自然。大自然有鲜花，人有笑语；大自然有雷霆，人有咆哮；大自然有风霜雨雪，人有喜怒哀乐。大别山是地球上最为高寿的山脉之一，它的美早已从外形走向了内心。对于鹤发童颜的老人来说，美不在容颜而在于气质，而气质则是学养与阅历的结晶。这两者，大别山都不缺。山的厚重养育了它的子民的厚重。在它的千峰万壑中，在它河流蜿蜒的地方，千百年来，走出了多少政治家、军事家、哲学家、科学家、医学家、作家、艺术家、经济学家啊！人才辈出是大别山历史的常态。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每一个朝代，大别山都会为中华民族养育出一批批推动历史前进的精英。

大别山有时候很浓烈，像四月如火如荼的杜鹃花；有时候很恬淡，如三月蒙蒙细雨中的茶烟。有时候它很灿烂，如重阳节后饮过霜花的簇簇红叶；有时候它很萧瑟，像深雪中匍匐在瓦脊上的炊烟。大别山同南方不一样，它有鲜明的四季；大别山同北方也不一样，除了同样领略西伯利亚送来的寒潮之外，它又享受着乘暖风而来的南太平洋升腾的云气。

古人讲，三十岁学世间法，六十岁学山间法。这是说，一个人到了三十岁，就应该离开家乡，走到更广阔的天地，投入沸腾的生活建功立业。到了六十岁，他应该回到山中，在童年的家园中颐养天年。今天这个时代，生活形态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一切的路通向城市，回到故乡的人越来越少了。但不管怎样，心中的故乡应该永远存在。我爱天下所有的名山，但是，我更爱我的故乡大别山。生活在山的家族中，我感到充实。所以，我喜欢毛主席的诗：踏遍青山人未老！

让历史复活

——长篇历史小说《张居正》创作谈

一从皇帝与宰相谈起

近些年，帝王小说兴盛，甚至到了泛滥的地步。分析这一现象的产生，不能不看到这是中国的知识精英与一般民众都对皇权充满崇拜的结果。我们在批判极权统治的时候，往往会把这责任一股脑儿地推到统治阶级本身，殊不知正是崇拜皇权的民族心理，构成了极权统治存在的土壤。

我曾对人讲过，要想弄清两千多年来中国历代皇权统治或曰国务活动家的基本特征，应该着重关注两个系列的人物：一是从秦始皇到光绪的皇帝系列，二是从李斯到翁同龢的宰相（或相当于宰相）系列。若将这两个系列的人物做大致的分析比较，不难看出，优秀的宰相远多于优秀的皇帝。其治国的能力，帝王系列的人物表现出的是一条一直向下的曲线，而宰相系列的人物则始终维持在一个相对高位的水平线上，细究个中原因，乃是因为皇帝是世袭制，而宰相则多半是凭着真才实学一步步攀上权力高峰。因此，除了改朝换代留下赫赫文治武功的开国皇帝以及为数不多的明君，更多的帝王都如过眼云烟。虽然他们生前都拥有绝对的权力，但死后，他们的声名，却是比春花凋谢得更快。更有趣的是，一个暴君或一个庸君的身边，往往都会有一个聪明的善于协调平衡各方面关系的宰相。尽管这样的宰相多半都

会“以身殉职”，但正是由于他们的斡旋与努力，国家才不至于动荡，世袭的皇权才得以延续。诸葛亮在他著名的《后出师表》中表述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应视作中国宰相们政治生涯的生动写照。

恕我不敬，中国的皇帝除了屈指可数的英明君主外，更多的是荒唐与平庸的人物。宰相则不然。他们中产生了一大批非常优秀的政治家，商鞅、萧何、诸葛亮、魏徵、赵普、王安石、刘伯温等一些在民间广为流传的人物，莫不都是宰相出身（即便没有宰相的头衔，也都干着宰相的事业）。当然，宰相中也出过李林甫、秦桧、贾似道、严嵩之类的奸佞，透过他们，我们亦可了解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中的淫邪与残暴，是怎样在精心设计的权术中达到极致。中国有帝王术，专门研究如何当皇帝；中国却没有一部宰相学，来探讨这一特定职位上人的领导艺术与政治智慧。毋庸讳言，是东方古国长达两千多年的极权统治，导致了这种缺失。

比之皇帝，宰相这一阶层的人格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他们是“学而优则仕”的代表，以“士”的身份走上政治舞台，因此有着强烈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忧患意识。另一方面，他们崇尚的道德与残酷的现实大相径庭。如果要建立事功，他们必须学会隐藏自己。宰相们与其说是为国服务，不如说是为皇帝效劳。看皇上的眼色行事，使他不可能保持独立的人格。他既要曲意承上，又要“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既要心存社稷，又必须“王顾左右而言它”；他既是帝师，又是奴仆；既为虎作伥，弃道德如敝屣，稍一不慎，自己也就成了祭坛上的牺牲品。

大约十年前，我开始对中国的宰相们产生了兴趣。几乎从一开始，这种兴趣就给我带来了创作上的冲动。我无意写一部宰相学，但

却想寻找一位合适的宰相，通过他的政治生涯，来再现一段在中国文明进程中具有典型意义的历史。经过长达数年的研究，我才选取了明万历年间的首辅张居正，作为我历史小说中的主人公。

二关于张居正的思考

选择张居正，我基于三个考虑：一，他是典型的“士”的代表；二，他所领导施行的“万历新政”，比之商鞅、王安石推行的改革要成功得多；三，明代的国家体制对后世影响非常之大。

说到明代，我不得不遗憾地说，与汉、唐、宋、元、清这些大一统的王朝相比，值得称道的地方并不多。农民出身的朱元璋，得了天下之后大肆屠戮功臣，害怕大权旁落而一连诛杀三位宰相，并从此永久废除宰相制。终明一朝，冤狱盛行，动荡不断。由于对大臣们的不信任，朱家皇帝创设东、西厂与锦衣卫两大特务机构，实行恐怖镇压。另一方面，由于皇室怙权而又贪图享乐，导致宦官乱政。王振、刘瑾、魏忠贤三位司礼太监对朝政造成的伤害，恐怕为历代宦官之最。特务与宦官，这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两大毒瘤，是朱明王朝留下的最为可怕的政治遗产。

明朝初年朱元璋与朱棣父子两位皇帝对功臣与士族大开杀戒，并未涉及底层百姓。经过连年战乱的庶民，因此获得一个相对平稳的休养生息的时期，从洪武年间到仁宣之治大约一百五十年时间，老百姓安居乐业，经济富裕，但从正德时期开始，由于武宗皇帝骄奢淫逸，接着是嘉靖皇帝横征暴敛，民不聊生的局面开始出现并日益严重。在城市里，官僚权贵的享乐达到极致；在广大乡村，饥民揭竿起义的事情屡有发生。到了隆庆时代，朱明王朝明显露出“下世的光景”，对国

家的控制力已相当有限。正在朱明王朝摇摇欲坠之时，三十六岁的穆宗病逝，他的十岁的儿子朱翊钧登基，是为万历皇帝。小皇帝启用他的老师张居正出任内阁首辅。由于历史的机缘，四十八岁的张居正开始了他十年柄国的辉煌无比的政治生涯，给后世留下了一段风雷激荡的“万历新政”，不过，这风雷激荡，昭示的是万象更新的文治而非暴力下的武功。

明代的首辅制，是一个相当古怪的政坛产物。宰相制废除后，本是替皇上撰写诏诰、承制辞章的文渊阁大学士，便变成了皇上的秘书兼顾问。为首的大学士称为首辅，相当于首席顾问。按朱元璋钦定，大学士们只享受五品衔，相对于吏、户、兵、礼、工、刑六部二品衙门，这级别实在太低，但经过一段时期的演变，阁臣们禄位渐隆。到了明中期，阁臣们几乎都是从二品大员中选拔，而首辅则程度不同地行使着宰相的权力。

由于首辅名义上只是顾问，因此他是否能顺利担当宰相的角色，则要取决于皇帝与首辅双方的能力。如在朱元璋面前，首辅只能是一个唯唯诺诺的顾问；而面对穆宗朱载垕这样的懦弱皇帝，首辅则实实在在担当起宰相的职责。

通览明史，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张居正是明朝二百七十余年间最有权势，同时也是最有能力的一位首辅。这不仅仅因为历史给他提供的机遇最好；更重要的是，没有哪一位首辅，登位之前，像他那样做了如此充分的准备。

稍有政治经验的人都懂得，提出一套符合国情民意的改革方案虽然不易，但比起将这方案变成实实在在的成果，则又要容易得多。举凡思想家，都可以担当设计师的角色，但担任工程师的政治家们，不

但需要道德上的勇气，更需要把蓝图变为现实的卓越智慧。我认为，张居正便属于这样的政治家。

隆庆元年（1567年），张居正刚入阁成为末辅，怀着对新皇上的期待，四十二岁的他，便虔敬地向穆宗献上了一道洋洋万余言的《陈六事疏》，从省议论、振纪纲、重诏令、核名实、固纲本、饬武备六个方面详细阐述了自己的改革主张。所涉内容，涉及吏治、纲教、经济、军事诸领域。胸无大志的穆宗，只愿意沉湎酒色，哪愿意如此大刀阔斧地重振乾纲。他只是敷衍地赞扬了几句，便搁置不管。张居正做此试探，知道时机并未成熟，于是继续耐心等待，六年后他的这一份完备的改革文件，终于成了他实施“万历新政”的政治纲领。

关于“万历新政”的功绩，已有不少海内外的历史学家做了详细的分析和充分的肯定，不用我在此赘言。我要说明的是，正是张居正的改革，使本来气数已尽的朱明王朝突然枯木逢春，获得了难得的“中兴之象”。可是，正是这样一个“宰相之杰”，死后却遭到了最为残酷的清算。万历皇帝一面享受着张居正改革带来的福惠，一面下令把张居正的封赠全夺、家产尽抄、亲人或死或谪。万历皇帝的这个态度，导致张居正死后半个世纪，满朝文武竟无人敢提及他的名字。

张居正的功绩，说明中国“士”阶层在政治舞台上的独特作用；而他的悲剧，又深刻揭示了极权统治的寡恩与残忍。

1998年暮春，动笔写《张居正》之前，我曾专程去了一趟张居正的故里湖北省江陵县，站在他的墓碑前，我吟了一首绝句：

四百年前事可疑，江南又见鹧鸪飞。

杜鹃舌上烟波里，立尽斜阳是布衣。

中国的与官场无涉的知识分子，常以布衣自谓。至今，我这个布衣还记得，那一缕惨淡的夕阳，是如何陪伴着我，在张居正的杂草丛生的墓地上做孤独的徘徊。伟人们死后的萧条本属正常，但我仍不免暗自思忖：从商鞅的被车裂到张居正的灭门之祸，果真是中国古代改革家的必由之路吗？张居正推行改革之时，也曾下定了“虽九死其犹未悔”的决心。可是，如果真的给他第二次生命，他还会有那挽狂澜于既倒的干云豪气吗？

张居正的悲剧，不仅仅具有封建性，更具有民族性；不仅仅具有政治性，更具有文化性。中国的政治生活，历来是粗暴且僵硬的，缺乏灵动的生气与恒久的激情。张居正正是想把灵气与激情引入政坛，这就注定了他的不可避免的悲惨性结局。

三生于忧患，死于忧患

我一向固执地认为：让历史复活，使今天的人们能够从遥远的过去审视当下，洞察未来，这不仅仅是历史学家的责任，同时也是作家的责任。

与现实小说相比，历史小说更能体现作家创作上的自觉。因为，历史小说要兼顾历史与小说两个方面。其作者首先应该是史学家，然后才是小说家。这要求也许苛刻，但我认为这是写好历史小说的关键。时下一些流行的历史小说，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忽略了历史的真实，这是作家没有认真研究历史的后果。

所谓历史的真实，简单地说，有三个方面：一、典章制度的真实；二、风俗民情的真实；三、文化的真实。前两个真实是形而下的，比较容易做到，第三个真实是形而上的，最难做到。前两个形似，第三个是神似。形神兼备，才可算是历史小说的上乘之作。

我曾对张居正及嘉隆万三朝的历史做了数年的研究。自认为占据了丰富翔实的史料，完全可以写出一部严格意义上的历史小说了。可是当我花去整整一年的时间写出第一卷时，才发觉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它既不是史学著作，作为小说又显得干巴。这才意识到，历史的真实并不等同于文学的真实。从历史到文学，有一个艰难的转化过程。小说中的张居正，并不能直接等同于历史中的张居正。它既要忠实于历史，更要忠实于文学。他既是历史中的人物，又是文学中的典型。这一点至为关键，如果处理不好，文学的价值便荡然无存。经过慎重考虑，我决定舍弃了这三十多万字的第一稿，于1999年春节之后，又从头开始。现在读者看到的《张居正》的第一卷《木兰歌》，便是与第一稿了无关涉的第二稿。这本书属不太成熟的作品，但至少读者可以从中看到作者的追求。

作为历史小说的作者，还有一点尤其重要，那就是忧患意识。我曾在一篇《登郁孤台》短文中评价辛弃疾“生于忧患，死于忧患”。其实，古代士子，穷者如杜甫，达者如张居正，有谁不是这样？一个不具备忧患意识的作家，又怎能与笔下的历史人物作穿越时空的心灵沟通？不过，在当下商品经济的冲击下，作家们似乎已丧失了为民族思考的责任。文学的视野日渐转向个人的隐私，或者媚俗的快餐。文学的阳刚之气、厚重之感正在丧失，代之而起的是轻佻与浮滑。一个民族的文学心志一旦走向颓废，则预示着一个时代的文学的终结。我在前面已讲过，历史小说作家更具有文学的自觉。这自觉，便缘于他的

忧患意识。他不会无缘无故地选取一段历史、一个人物，对现实生活的思考形成了他的历史观。作为一名作家，如果一味地追求形式上的创新，或满足于编造精巧的故事，这实际上是在浪费自己的聪明才智。写什么和怎么写的问题，前者永远是主要的。这一点，对历史小说的创作尤其重要。

以上拉拉杂杂，写下的是我创作《张居正》的动机，以及对历史小说的思考。我不是清流，无意对张居正做道德上的评判。在严肃的历史面前，个人的爱憎，往往会导致低级的错误。四卷本的《张居正》已经问世，创作这部书，我前后花去了十年时间。真正的十年磨一剑，但是，这究竟是不是一把好剑，则需要广大的读者来鉴别。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张居正》
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熊召政

醉里
挑灯看剑

醉汉 / 鬼火 / 门向 / 老屋 / 官岭街趣事 /
中国士大夫的山林之趣 / 苏舜卿与沧浪亭 /
天台山上说寒山 / 运河是一段乡愁 /
醉里挑灯看剑 / 明朝大悲咒 / 读了明朝不明白 /
烟花三月下扬州 / 龙舟 / 饮一口汨罗江 /
登黄鹤楼 / 雨中登滕王阁 / 岳阳楼散记 /
华山下棋亭记 / 芒砀山记 / 八节洞记 /
天堂河谷记 / 桃花溪印象 / 水墨江南 /
阆中小记 / 仙叠岩记 / 九寨沟三记 /
踏遍青山人未老 / 让历史复活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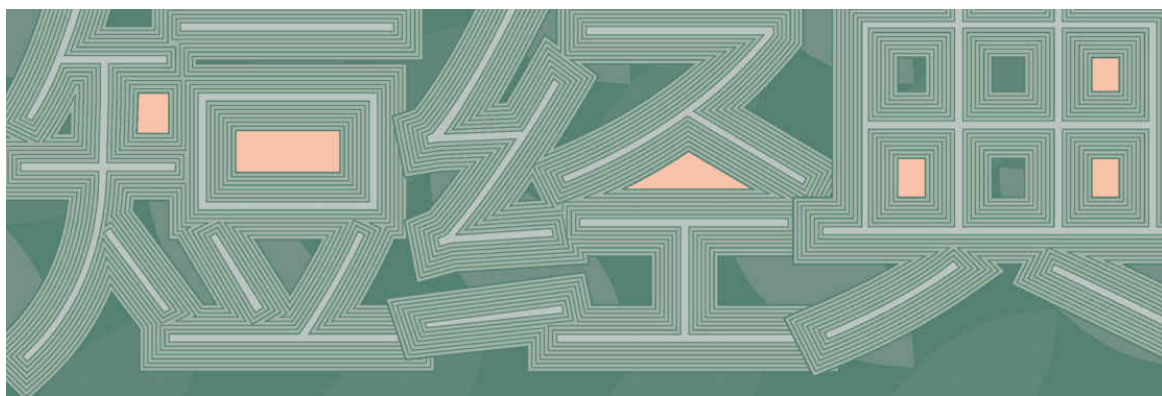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2984-3



9 787020 129843 >

定价：38.00 元



周大新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湖光山色》
获第七届茅盾文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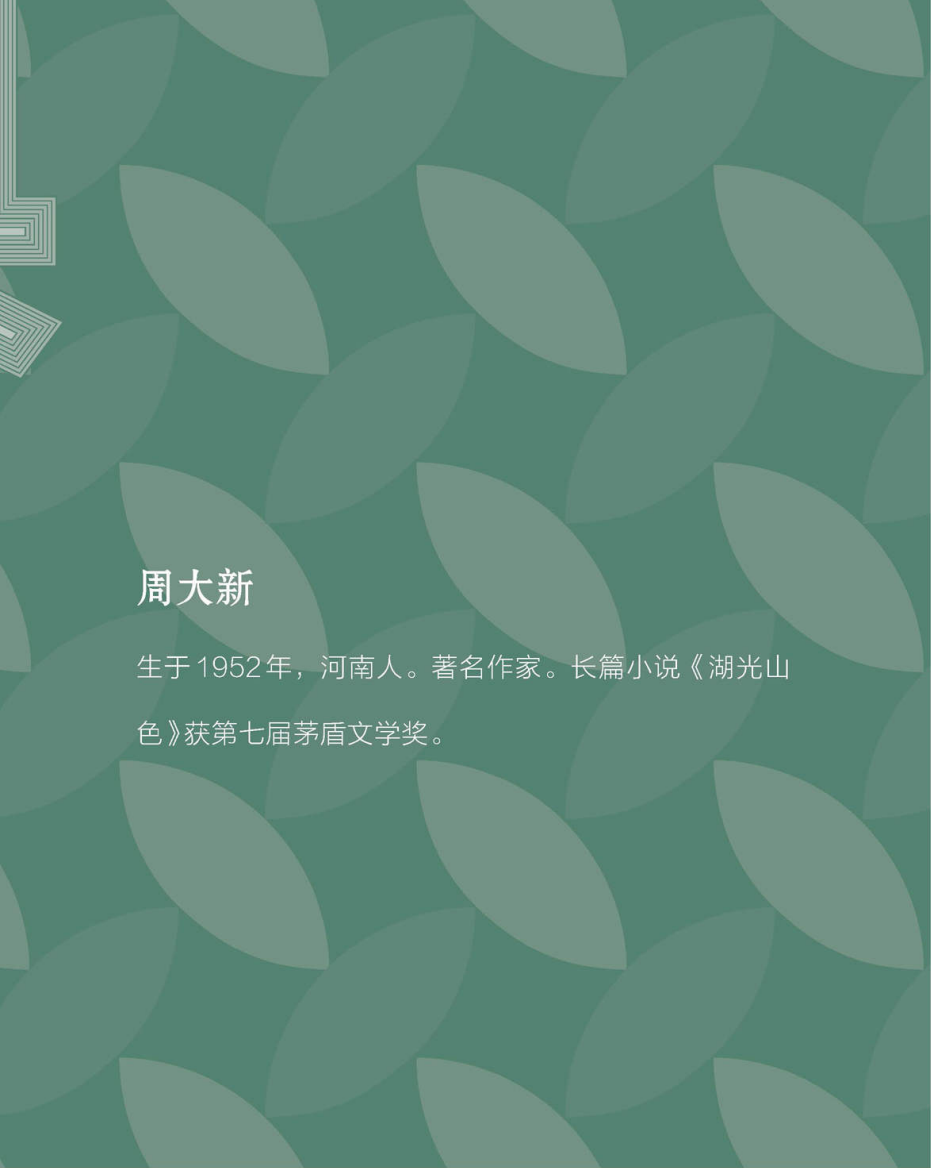
地上
有草

周大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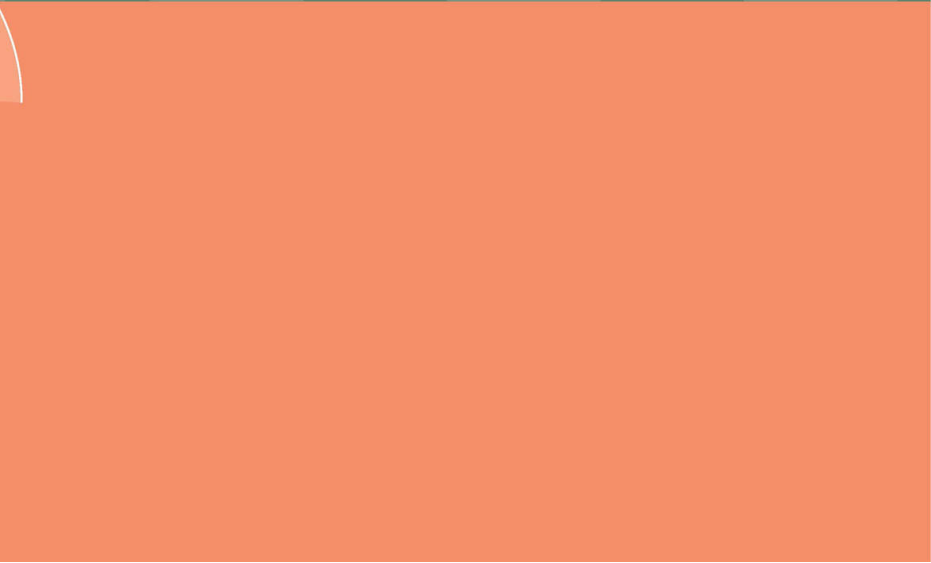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周大新

生于1952年，河南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湖光山色》获第七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周大新

地上有草

周大新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上有草/周大新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2988-1

I.①地... II.①周...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5826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5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9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988-1**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香魂女](#)
 - [序一](#)
 - [序二](#)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浪进船舱](#)
- [新市民](#)
 - [上](#)
 - [中](#)
 - [下](#)
- [溺](#)
- [暮霭](#)
- [现代生活](#)
- [启明星](#)
- [曹操的头颅](#)
- [想起范仲淹](#)

- [活在豫鄂交界处](#)
- [地上有草](#)
- [再爱田园](#)
- [一剂药](#)
- [冰之炫](#)
- [南阳美玉](#)
- [酒在军中](#)
- [关注个人的精神财富](#)
- [去看战场](#)
- [“茅盾文学奖”答谢辞](#)

[返回总目录](#)

香魂女

序一

香油，是我们南阳这地方有名的土特产品。据史书载，早在清朝光绪年间，就经汉口“邓帮商行”销往东南亚、日本和德国。在香油中，又以小磨香油为最负盛名，如今每年销往京、津、沪三市和日美诸国的几百万斤香油，就是小磨油。南阳的小磨香油出名，其一是因为此地的芝麻奇异。这地方属暖温带气候，土壤、水质中含有多多种矿物质，芝麻籽粒饱满，千粒重平均达三克以上，油脂中高含人体必需的不饱和脂肪酸；而且部分芝麻籽粒形状很怪，其尖端歪向一方，出油率高达百分之五十七。其二是因为榨制工艺独特。它先将芝麻炒到将糊未糊，而后用石磨磨成糊状，接着加水、搅拌，最后澄清、舀盛，原汁原味。

南阳榨制小磨香油的油坊、油厂很多，但你若想尝到小磨香油中的最精最优最上之品，则须出南阳城南行，问：香魂油坊在哪？会立刻有人指给你。

那原是郅家营郅二嫂私人开的一座油坊，两年前日本经营粮油的女商人新洋贞子来油坊参观后，自愿提出投资扩建，如今变成了中日合资经营，不过油坊的一应事务仍由郅二嫂主持。二嫂的大名叫银娥，很好听，只是她使用这名字的机会很少，村人多称她二嫂，连新洋贞子也对她这样叫。

序二

做香油和做啤酒一样，讲究水！

没有崂山矿泉水，青岛啤酒就不会享誉国际。同样，没有香魂塘里的水，郜二嫂的油坊也不会让那么多人着迷。

香魂塘里的水是有些奇！

这水塘坐落在郜家营村南，方形，百米宽窄，最深处不过一丈，然而即使是再大的旱年，塘水也不见稍减，据说塘底通着什么暗河。塘中夏日长满荷叶，花开时香裹全村，然水凉得怕人，很少有人愿下去摸藕，偶有人敢试，也是下水片刻便牙齿发颤嘴唇乌青地慌慌爬上来。塘水颇清，却无鱼无虾无鳖等生存，且喝到嘴里又有一股苦涩味，极像是放了种什么草药。村里的牛羊猪狗再渴，从不喜喝这塘里的水。可就是这塘水用来做小磨香油，特别好。会使油色橙黄微红，味甜润，入口清香醇爽。用这油来煎炸食品和调制凉拌菜肴，可去腥臊而生奇香，使人口生津液食欲大增；若用来配制中药，可滋阴清热解毒，壮精髓，润脾胃；若用来熬膏外敷，具有凉血、润燥、消肿、止痛、生肌等功效。

发现这塘水可做香油，据说是在宋朝，这水塘从那时起便起名叫香塘。又据说在乾隆年间的一个秋天，村人突然在一个早上发现，村东头拥有四百二十五亩土地的郜中雄的千金小姐和村西铁匠林家的小闺女同时投塘自尽，两姑娘时年都十七岁，死因一直无人能说清楚。于是从那以后，人们又在香字后面加了一个“魂”。

郜二嫂的香魂油坊就坐落在香魂塘畔，油坊大门面南，出门五十步即是塘岸。

两年前，新洋贞子所以下决心给郜二嫂的香魂油坊投资，很大程度上也因了这香魂塘。那天，新洋贞子在仔细地品尝了香魂小磨油之后，特意到香魂塘边用勺子舀了点塘水尝尝，然后又让随行的人带了一壶香魂塘水回去化验，化验后立即拍来电报：愿投资四十万美元扩建香魂油坊。至于新洋贞子的经历以及而后两家如何谈判，如何分配利润，如何外销产品，如何定下仍由郜二嫂主持经营等事，不是本文要介绍的内容，本文只说有关郜二嫂的一桩家事，那桩事开始于一个早晨……



六月的那个空气潮润东天涸红的清晨，郜二嫂像往常一样，一边扣着衬衣纽扣一边匆匆出院门向隔壁的油坊走去。每天的这个时辰，香魂油坊要开始它的第一道工序：炒芝麻。二嫂进去时，偌大的油坊炒棚里已是热气滚动白烟飞腾，三十八口铁锅里全已倒上了芝麻，锅灶里都已有火苗乱爬，每口铁锅前都站着一个短裤赤膊的男人，手拿一柄大铁铲在锅里翻炒。随着铲起铲落，先是有缕缕白色水汽蹿出锅沿，渐渐便有一股熟芝麻的香味开始在棚里飘溢。身着短袖衫的二嫂在那些铁锅前巡视，这口锅前叮嘱一句烧火的：火小点！那口锅前催促一下掌铲的：翻快点！炒芝麻是做香油的重要工序，炒得不够和炒得太过都会影响油的颜色和香味，所以每天的这个时辰，作为老板的二嫂不管因算账、筹划熬夜多乏，也决不睡懒觉，总要亲自到炒棚里巡看。天本来就热，三十八口铁锅散发出的热量聚起来更是怕人，尽

管有散热器嗡嗡转动，但二嫂的衬衫很快便被汗水湿透，然而二嫂浑然不觉，她的心思全在芝麻上：要正到火候！昨日就有一锅炒得过糊，结果香味不正！正当她从一口锅内抓一把芝麻查看时，炒棚门口突然响起闺女芝儿的尖声急叫：“娘，娘！快，快来！”二嫂闻声一惊，女儿是她的心尖上的肉，她慌慌张张朝棚门口跑：“怎么了，芝儿？”十三岁的芝儿见娘出来，并不说话，上前拉了娘的手就往香魂塘边跑。“出什么事了？”二嫂心中愈发慌，女儿仍不答，直到跑近塘岸，二嫂才明白女儿拉她来的原因：

二十二岁的儿子——那个因得了癫痫病智力不全的墩墩，正站在塘水边上攥住一个洗菜姑娘的两只手腕，嘿嘿地傻笑着往自己身边拉。那姑娘恐骇至极地挣拒着，盛菜的竹筛子正缓缓向塘里漂。“墩子，放手！”二嫂一声断喝，惊得那墩墩一个激灵，手松了，他扭头看定他娘，一丝口水在嘴角上极悠闲地晃荡。

“你想招打呀？还不快滚！”二嫂朝儿子斥道。但墩子不走，又歪头咧嘴笑盯着旁边双手捂脸仍在嚤嚤低泣的姑娘。直到二嫂扬起巴掌朝他肩上打了一下，他才扭头跳上塘岸跑开了。

“娘，环环姐和我同时来这塘边洗菜，我俩正边洗边说着话，哥拎个毛巾来洗脸了，他到塘边先是嬉皮笑脸地直盯着环环姐，后来就上来攥人家的手腕！”芝儿在一旁气咻咻地告状。

“哦，噢，”二嫂扶住那叫环环的姑娘，一边理顺她的头发，抻平她的衣襟，一边柔声劝慰：“好闺女，别哭，看我晚点打他给你出气！”过了好一阵，那环环才停了抽泣。“芝儿，送送你环环姐！”二嫂支使道。芝儿急忙把环环盛菜的竹筛捞起，扶环环上了塘岸。看着芝儿同环环走远，二嫂才重重往塘岸上一坐，望望碧青碧青的塘水，长

长叹了一口气：唉，这个儿子，可拿他怎么办？他是因为癫痫连续复发引起的智力下降，男女间的事看来也懂，以后说不定还会去惹别的姑娘，怎么办？二嫂望着空旷的塘岸，坐那里默想。这当儿，一阵喜庆的唢呐声忽由村东飘来，二嫂蓦然记起，今天是村长家娶儿媳妇，村里人都要去送贺礼，自家也该送一份去。唉，人家在为儿子高兴，我却在为儿子发愁，什么时候我也能——倏地，她脑中一亮：娶个儿媳！这些年她把心思全放在办油坊上，加上总以为墩子不懂事，给墩子娶媳妇的念头还一直没有动过。就是，只要给墩子说个媳妇，两人一结婚，事情不就结了？不仅不用再为类似今早上的事操心，也会有人照顾儿子的饮食起居，岂不两全其美？墩子智力上差一点，无非是多花几个钱罢了！花钱怕啥？

对，就娶一个和环环的相貌年纪差不多的姑娘做儿媳！

就在这个早上，就在香魂塘边，二嫂娶儿媳的决心下了。

二

别看二嫂平日寡言少语不苟言笑，却是那种拿了主意就要按主意办的女人。她当初所以能办成油坊，且引得日本的新洋贞子自愿投资，也得益于这一点。她早上动了娶儿媳的念头，午后取水时，便向媒公五叔做了嘱咐。

每天的午后，是油坊去塘中取水的时候。这时，炒熟的芝麻已经石磨磨成了芝麻糊糊，接下来的工序就是去塘里取水，然后把水用锅炉煮开，往芝麻糊糊里兑。按比例兑好之后，一沉淀，油便出了。因为是做油的水，来不得半点马虎，混不得一点脏东西，所以每天午后

油坊的小型抽水机开始去塘中抽水时，二嫂总要拿一根细长竹竿，在竿头上绑一块白净纱布，站在塘岸上让纱布在取水处的塘水水面上轻拂，仔细拂走水面上漂着的浮萍、荷叶碎片、草屑和灰尘。郜二嫂这日就是正干这事时瞥见五叔拎一只水桶向塘边走来，便立时停了手中竹竿，急急喊住五叔，跑过去把要给墩子娶媳妇的事说了一遍。

一辈子在媒场上混的五叔，看到这个富得流油的油坊主人来求自己，自然高兴，就眯了眼，拈着下巴上的短须说道：“放心，她二嫂，你交代的事儿我还能不办？你只管在屋里等，不出三天，我就领上姑娘到屋里让你相看！”

“五叔，事成之后，我不会亏着你！”二嫂知道对五叔该有个许诺。

“瞧你说到哪里去了？”五叔抑住欢喜急忙摆手，“墩子好歹是管我叫爷的，替他操心还不应该？”

五叔倒是说到做到，第三天接近晌午时，便领了一个长得标致漂亮的姑娘来到油坊门前。二嫂被从油坊里喊出，看见那姑娘，觉着貌相与村中的环环不相上下，十分入眼，就急忙把两人往自家的院子里让，进屋又忙不迭地倒茶让糖。姑娘的高挑身个和银盘圆脸让二嫂很是满意：能娶上这样的儿媳妇，也是郜家的幸运。但二嫂是那种办事三思而行很有心计的女人，并不立刻在脸上露出什么，只淡淡地问些女方本人和家庭的情况。在得知姑娘高中毕业，父亲是柳镇上开茶馆的傅一延之后，二嫂心中生起一丝不安：姑娘这么好的条件，能会看上我的墩墩？是不是五叔向她隐了墩儿的情况？得弄清她图的究竟是什么？于是便说：“闺女，你既是来到我家，我就想把实话给你说了。俺墩儿其他方面都好，就是因为得过癫痫病，智力上略略低些——”

“这个我知道，”那姑娘立时把二嫂的话拦住，“五爷爷已经都给我说了，我不在乎这个，智力上弱一点我可以照顾他！”二嫂听了这话，心中便已明白，这姑娘图的是钱，这倒使二嫂心安了不少。二嫂知道，一个女人跟一个男人成家，无非是四种情况：一个是图人，二个是图钱，三个是良心上舒展，再一个是图自己事业上有个靠头。这姑娘既是知道了墩儿的真实情况还愿意，显然是图钱。图钱二嫂不怕，一样东西不图来当你儿媳妇的姑娘没有，只要她不是那种大手大脚能喝能赌能挥霍的人就行。接下来二嫂就又不声色地开口：“我这墩儿平日好玩，我也并不指望他干活，你将来到家，怕要常陪他玩乐。不知你平日会哪些玩法，打牌？玩麻将？”“要说玩，不瞒你说，哪种玩法我都会！”姑娘听到二嫂这话，竟有些眉飞色舞起来，“光麻将，我就会五种打法！而且连打一天都行！”“输赢呢？一天能赢个多少？”二嫂脸上现出极感兴趣的笑容。“说不准，”姑娘身上原有的那点不多的拘束彻底消失，“有时一夜能赢个几十块钱。”语气中充满了自豪。

一丝冰冷的东西极快地在二嫂眼中一闪，但她脸上仍有笑容，她又同那姑娘说了一阵，便装作忽然想起什么似的站起身，笑对五叔说：“五叔，油坊那边有桩急事，我先去办办，你陪傅姑娘在这里坐，晌午在这儿吃饭。”长期做媒的五叔，自然听得出这是逐客令，他其实早听出傅姑娘语失何处，只是因为这是给精明的油坊老板说儿媳，他不敢巧语代姑娘掩饰，于是就也站起来含了笑说：“她二嫂你快去忙吧，我领傅姑娘去我家坐坐，我们改日再来。”可怜傅姑娘临出门还没看出二嫂的真实态度，还在娇声说：“我也能陪墩子下跳棋、象棋、军棋！而且我也爱学日语！”

二嫂努力让浮上眼中的鄙夷隐去……

三

二嫂原准备在晚饭时把要给儿子说媳妇的事讲给男人听。二嫂虽极不愿想起自己那个独腿丈夫，可娶儿媳是家中的一件大事，好歹他是做父亲的，应该让他知道。但直到她吃完晚饭，还不见男人郜二东的影子。二嫂估计他又在村中的祥凤酒馆里泡着听坠子书，便愤愤地扔下碗，去油坊里装油。每天晚上，香魂油坊都要把当日出的几千斤香油分装在各种型号的瓶子和塑料桶里，然后贴上商标，装入纸箱包好，好在第二日凌晨用汽车运走，这是油坊的最后一道工序。二嫂在油坊里和几个包装工足足干了两个小时，才拖着疲惫的身子往家走，进屋一看，仍不见男人郜二东，心里的火禁不住就蹿了上来，就忍不住咬牙骂了一句：“这个只知道玩的杂种！”“娘，你骂谁？”正给她端来一杯开水的女儿芝儿瞪了凤眼诧异地问。“哦，我骂那个偷懒的炒工。”二嫂这才意识到自己的失态，慌忙掩饰道。待女儿去自己的睡屋睡下之后，二嫂扯一条毛巾拎手上去香魂塘擦身，边走边又恨恨地低声骂男人：“挨刀的，为什么还不快死？”

她恨！一想起男人就恨！

这恨自从她被郜家买来当童养媳时就生出了，一直积在心里。

二嫂现在还记得清清楚楚，那一年她才几岁！是一个春荒的头晌，妈把她从剜菜的地里喊回来，一把把她揽在怀里，声音颤着说：“闺女，家里没吃的了，不能让你和你弟弟妹妹们饿死，你爹和我想了个主意，送你去郜家营老郜家，给他家当童养媳。”这时候她看见了郜二东的父亲把一袋苞谷和一沓钱放到了桌上，她心中一喜：有吃的了！她记得她当时还问了一句：“啥叫童养媳？”妈说：“就是先给人家

当闺女，长大了再当媳妇。”她虽没听懂后半句话，但前半句已够让她吃惊，她摇头叫：“不，我不去给人家当闺女！我给你们当闺女，我天天去地里剜菜，不会让弟弟妹妹们饿着……”她死死抱紧妈的脖子，但最后爹还是把她的手掰开，抱着她递到了郜二东的父亲怀里。她记得她在二东父亲怀里挣扎着哭叫，还照他的肩头咬了一口，一直哭喊到郜家营郜二东家里，直到郜二东的母亲过来抽她一个耳光，她才吓得噤住了哭声。郜二东那阵竟也嬉笑着走过来，使劲地揪了一下她的头发叫：“哭啥？”对郜二东的恨，就是从那时生了根。

这恨，在此后的日子里逐渐膨大、增加。郜二东家富，她在这里可以吃饱，但每顿饭其实都有代价，她必须不停地在厨房、碾屋、牛棚干活，稍有一点不顺二东妈的心就有可能招来一顿打骂。幸亏时间不长就解放了，郜二东家被划成了富农，这一来她的地位起了根本变化，二东的爹妈怕再打骂会惹她像同村其他几个童养媳一样跑回老家，对她的态度一变而为十分亲昵，闺女长闺女短地叫得如糖似蜜，时不时还额外关心地给她买这买那，使得她竟感动得忘记去探听“童养媳”三字的含义。殊不知这所有的关心其实都是为了那日子的来临！她十三岁的那年秋天的一个傍晚，二东妈拉过她悄声说：“闺女呀，如今咱这样人家办什么事都是不张扬为好，今晚就给你们把房圆了算了！”“圆什么房呀？”她茫然不解地问。二东妈眨眨眼睛，说：“待会你就知道了！”她饭后还去找邻院的女伴玩了一会儿，回自己的睡屋睡觉时，才意外地发现自己的床上铺了新的蓝印花床单，放了一床红色的洋布面新被子，正在她惊奇的当儿，二十岁的独腿二东拄着他的拐杖咔嗒咔嗒地走进房来，进房后大方地把门插上，而后径直向床边走。“你干什么？我要睡觉了，还不出去！”她生气地叫。她每每看见二东那条生下来就小得惊人的左腿便在心里生出一种害怕和厌恶。她已听村里人说这叫遗传病，郜家每一辈都有一个得这种怪病的人，二东他祖父辈

是他三爷爷生下来两耳都无耳轮，到父辈是他大伯生下来右胳膊只有半截，轮到二东，生下来左腿短得只有几寸，且细小得惊人，只能单腿走路。二东当时听到她的话后只是轻轻一笑，说：“妈不是已经告诉你今晚咱俩圆房？”“圆什么房？”她有些惊疑。二东没有再用话语解释，而是把拐杖往床帮上一靠，伸手抱起她就往床上放。她惊骇无比地喊爹喊妈你们快来！她听见二东爹妈的脚步在门外响却并无人推门，她在床上挣扎反抗了许久，但结果是衣服差不多全被二东撕碎，随着那阵可怕的疼痛的到来，她心中对二东的恨达到了极点。

那天晚上，当二东舒服地放平身子睡熟之后，她曾拉开门向这香魂塘跑来，要不是二东妈尾随着赶来拖住了她，她就要跳进这水味苦涩的池塘。倘是那晚跳进这塘里死了，如今自己在哪里？

二嫂手拎着毛巾站在塘边默想，淡淡的月光将她的身影斜放在水上，不大的夜风把水面送出许多微波，使水中的月亮也变得像一个老皱的果子在枝上摆动，荷叶们在微风中轻轻碰撞嬉戏，发出的声音极像是有人在耳语。假若那年跳进水里，会不会见到乾隆年间跳进去的那两个姑娘？二嫂慢慢地弯腰撩水擦身，原本就凉的塘水在夜晚温度更低，水珠触身时她打了个寒噤，燥热的身子顿时觉到了一阵森森的凉意，她仔细看了看自己在水中的倒影，那是一个胖胖的女人的身形，唉，老了，到郜二东家已经几十年了！

擦洗后她回到屋里躺下不久，院门外响起了丈夫那夹着拐杖捣地的独特脚步声，她听到他走进屋走近床，跟他说说墩子的事吧！她睁开眼睛刚要开腔，不想裹着酒气的丈夫已向她的胸口伸出手来。“干什么？”她厌恶地将他的手拨开。“嘿嘿，你又不是不晓得，人一喝点酒就想这个——”“都半夜了，你还叫人歇歇不？”她用抑得极低的声音

叫，把那双伸到腹上的手狠狠地打开。“怎么？”郜二东生气了，声音一下子提得很高，“你还是不是我的老婆——”二嫂一听慌忙伸手捂了他的嘴，天呀！隔壁睡的就是女儿，不远处的小楼上还躺着两个日本技工，让他们听见明儿还怎么见人？她不敢再拨开他那双手，听凭他在身上肆意折腾，二东已经摸准了二嫂极要脸面害怕丢人的弱点，常用提高嗓音捅出家丑的办法来把她吓服，尤其是当着日本人的面。

当丈夫终于忙完之后，她才总算把要给墩子娶个媳妇的话说了一遍，但二东只含混地答了一句：你看着办吧。就打起了呼噜……

四

每天的早饭后，香魂油坊要开始它的第二道工序：磨芝麻。就是将清晨炒熟的芝麻，一律用小石磨磨成糊糊。这是最用力气的工序，也是做油过程中最值得一看的地方。香魂油坊有四十九盘小石磨，在磨棚里排成七排，四十九盘石磨被电动机带动着一齐转动时，轰轰声如敲大鼓；七个女工在石磨中往返添续芝麻，似扭一种独特的秧歌。熟芝麻被磨碎后，发出沁人的香气。开磨时倘外人走进磨棚，差不多都会被这幅劳动的景致吸引住，那天上午五叔探头朝磨棚内喊二嫂时，也极有兴味地看起来而忘了开口。倒是二嫂先看见了他，走出来招呼。二嫂出门一看磨棚外还站着一个姑娘，当即明白了这又是一个相看对象，便急忙把两人往自家院子里让。

姑娘的身个脸相都还不错，但让进屋内细瞧之后才注意到，原来那姑娘的一只眼珠不动，一问，方知姑娘的眼是先天就有的毛病，这一来二嫂心中一咯噔，原有的那份欢喜散得无影无踪。二嫂如今最怕这种先天就有的病。她在有墩子之前，曾怀过两次身孕，结果生下来

都是葡萄胎，她知道这是郃家的遗传在起作用。怀墩子时，心中整日不安不宁。多少次腆着肚子在黑夜中去村西的娘娘庙里烧香磕头，恳求娘娘保佑，没想到生下来的儿子还是有癫痫病。她知道遗传的厉害，儿子已经有病，倘若娶个儿媳也有遗传病，那将来生下的孩子还能好了？她使个眼色和五叔一块儿走到厢房，摇了摇头说：“五叔的心意俺知道，这样的姑娘跟墩子过日子可以久长，只是我担心将来的孙子孙女身体会出毛病。”五叔听了这话，也不敢再坚持，怕惹了这个财神发怒，便说：“那就罢了，这姑娘我待会儿领走就是，我看最好是你看中了哪个姑娘，告诉我，我再去说合，这样兴许就快些。”

二嫂沉吟了一刹，在脑中把认识的本村和邻村以及在油坊做工的姑娘们想了一遍，最后不由自主就又想到了环环身上，说：“要说可心如意的姑娘，我觉着还是咱村的环环，那姑娘勤快文静，爹妈也不是那种多事的人，娶这样的姑娘做媳妇，我也放心。”

五叔听了急忙点头：“环环那姑娘貌相不错，不是那种胆大泼辣会算计的人，又上过初中，要真是来到你家，会是一个好媳妇！这样吧，我后晌去找她爹妈说说，今晚就来给你回话。”

送走五叔和那姑娘之后，整整一天，环环的面影就老在二嫂脑中转悠，二嫂知道环环家的家境不好，估计环环爹妈见五叔去为墩子提媒准会赞成，他们会为能攀上她这个坊主做亲家感到荣幸。她已开始在脑中计划着什么时候为墩子和环环举行婚礼，越早越好，早办早省心！新洋贞子秋末要来，她来后自己要同她商量生意上的好多事，那时就忙了，最好是在这之前办，她万万没有料到傍晚五叔来回话时会说一句：“嗨，不识好歹，环环和她爹妈都不愿意！”二嫂有些意外地瞪大眼：“为什么？”“还不是嫌——”五叔擦着汗，把后半句也擦去了。

二嫂的脸阴沉了下来。这是她的疼处，她最怕别人捅！她自己可以在家里大骂墩子傻，但在外边，只要听见别人议论墩子一句，她的脸总要红涨半天，上次连新洋贞子摸着墩子的头叹了一口气，二嫂就一天对她待理不理。

自从二嫂办起香魂油坊尤其是新洋贞子投资以来，她办事已很少遭人拒绝。因此，今天这个意料之外的拒绝便格外刺心，她眼皮下垂，将眸子中的冷光盖住，咬牙在心中叫了一句：环环，你这个丫头，你敢跟我别扭，咱们走着瞧，只要我看好了你，你就得做我的儿媳！……

五

西斜的阳光透过油坊的西窗，照在二嫂那张心不在焉的脸上，她正和几个工人一起在往芝麻糊糊里兑水，这也是做油的一道工序，这道工序的关键是掌握好兑塘水的比例。比例适当，用木棍在水和糊糊中搅拌一阵，上边即浮一层清油；比例不当，兑水少了，出油率低，兑水多了，又会油水分离，减少香味。往日二嫂干这活都是全神贯注，兑一盆准一盆，今日却因为脑子里总想着环环家拒绝提亲的事，兑了两盆都不准，以致不得不重新加水加糊糊来调整比例，气得她连连拍着自己的额头，脸上现出恼怒之色，同干的工人们知道，照惯例，二嫂快要找个借口发火了。正在几个工人提心吊胆的当儿，外边响了三声短促的汽车喇叭，二嫂一听那喇叭响，先是双眸一跳，继而身子极轻地一颤，便疾步向门口走去。

棚里的几个工人松了一口气。

油坊外，一辆装满芝麻的卡车刚刚熄火停下，村中早先的小货郎如今的个体运输户任实忠正晃着宽大的身架从驾驶室里走出来。看见任实忠，二嫂眼瞳中分明地漾出一股欢喜，两腿显出少有的敏捷很快地向车前奔去，那样子仿佛是要扑过去，但转眼间她的神态变了，脸上布了一层冷淡，脚步变得十分徐缓，打招呼的声音不带任何感情：“回来了，老任，这趟拉的芝麻咋样？啥价钱？”“质量没说的，价钱还是老样，就是你得加点运费，”那任实忠瞥一眼围拢来的油坊工人，不容置辩地提出要求，“这两天，汽油的价钱又涨了，再说，这趟跑的山路多，油耗得太厉害！”“嗨，你可真会巧立名目要钱呀！”二嫂用的也是绝不肯让步的语气，“谁不知道你早把汽油买到家了，汽油现在涨价你又吃不了亏，告诉你，想多要一分也没门！不想卖给我，可以拉走！”

空气一时变得很僵。

没有人能够看出，二嫂和任实忠这其实是在演戏！

更没有人知道，二嫂最初之所以能办起香魂油坊，就是因了任实忠的暗中支持。不过倘是聪明人，还是能看出一点蛛丝马迹的，香魂油坊如今是中外合资企业，县里保证其芝麻供应，为什么二嫂还要单单同任实忠签订芝麻供应合同？

两人的逼真表演瞒住了工人们眼睛，工人们纷纷开口帮二嫂说话想解这僵局。有的叫：你老任也是，运费是原先就讲好的，现在变卦太不讲信用！有的喊：老任，多要点运费就发财了？有的讲：老任，你收芝麻卖给油坊的生意既是常做就该讲点交情！任实忠这时便苦着脸不耐烦地摆手说：“罢了，罢了，就让你们香魂油坊沾点光吧！快给我结账、卸车！”二嫂这时就朝工人们招一下手说：“来，你们把

车卸了，一袋一袋地在磅上过过，哪一袋斤两不够，先码到一边，我去给老任结账。”老任就带了不甚满意的神情，随二嫂往院子里走，两人一前一后，一副公事公办的面孔，但刚一进空寂无人的堂屋，二嫂突然回过身来，喜极地朝老任怀里扑去，那老任咧开大嘴一笑，伸臂便把她抱了起来，两张嘴转瞬便胶在了一处，一阵吮吸声立刻响遍全屋。一对黑老鼠从梁上探头，一点也不惊异地看着这一幕。

两人每次的相见，差不多都是从这一幕开始！

连二嫂自己也说不清，类似这样的相见已经有了多少次。

这么多年来，正是由于和实忠的这份恋情，才使她对生活还怀着希望，才使她有了去开油坊挣钱的兴趣。差不多从她一到郅家起，她就注意到了住在这个村中的小货郎任实忠。他那时常挑一个不大的货郎担在本村和邻村间转悠，担子上有糖人、有头绳、有顶针、有她喜欢的许多小东西，但她无钱买，她只能跟在他的担子后看。他自然也注意到了她，有时，他会在无人的时候，从自己的货担上拣一块糖或一节头绳扔给她这个可怜的童养媳。他向她表示关切，她向他表示感激，两人的友谊就从那时悄悄建立，这友谊继续发展，终于在若干年后越过了那个界限。不过这份爱恋不可能有一个美好的结果，她不是那种敢于不要名誉的女人，他也没有可以养活一个女人的家产，于是这爱便必须在极秘密的状态下存在。为了掩盖这份爱，两人都费尽了心机，有时为了获得一次见面的机会，不得不忍痛去演互相仇恨的戏。那个酷热的秋天，两人夜间的来往有些频繁，为了不使人起疑，他们精心策划了一个“阴谋”：任实忠故意在一个午后去她家的菜园里偷拔了两个萝卜，她看见后大叫大喊，立即告诉了丈夫，并和丈夫一起骂上实忠的门前，把实忠“贼呀！”“小偷呀！”“不要脸呀！”狗血淋头

地骂一顿。在丈夫郜二东挥着拐杖上前抡了实忠一杖的同时，她也上前抓破了实忠的胳膊，以此在村人面前造成一种两家有冤有仇的印象，巧妙地蒙住了村人的眼睛。那日过去几天后的一个夜里，当她重又躺在实忠怀里时，又心疼至极地去抚他胳膊上的伤口。当她怀上实忠的女儿——芝儿时，因为知道这孩子不会再得什么遗传病，可又要把这孩子说成是郜二东的，她苦想了多少办法，在村里和家里编了多少谎话！先说算命先生算卦讲，正月怀孕的孩子，老天爷正是高兴的时候，不让他们带残带病出生；又说城里的名医讲了，老辈人的遗传病，并不是要传给所有的后代，有的子女照样正常；再说夜里做了一梦，梦见送子娘娘讲，既然郜家已有一个得癫痫病的儿子，下一个孩子该让他聪明伶俐了！正是由于做了这些舆论准备，当好模好样的芝儿出生后，才没引起村人和二东的怀疑，人们才称赞这是她守妇道的回报和福气……

当两人的舌尖尖终于分开之后，二嫂轻声说：“我这两天正忙着想给墩子定个媳妇，你说行吗？”

“有人愿跟？”实忠在椅上坐下，把一块卷着的衣料在桌上放好，“给你和芝儿买的。”

“我看中了村里的环环姑娘，她不愿，可我想我能把这事办成！”二嫂理齐被弄乱的鬓发，语气中满是自信。

实忠没再说话，只深深地吸了一口烟。

“我已经知道有关环环家的两桩事，一桩，环环想跟村西头老周家的二儿子金海，”二嫂汇报似的开口说，“金海家对这事还没上心；另一桩，环环爹去年想靠烤烟叶发财，从信用社贷款六千块修个烤烟

炉，谁知第一炉就失火把炉子毁了，收的青烟叶大部分被沤烂，把六千块全赔了进去，前些天信用社在催贷款——”

“这些你别给我说，”实忠笑着把她的话截断，“墩子不是我的儿子，他的事我不便插言，将来给芝儿找女婿时我再拿主意。”说罢起身，走一步又嬉笑着回头：“我夜里来？”

二嫂的脸红了一下，低低地答：“你记着先看院门外的笤帚！”

那天的晚饭吃完时，二嫂装作随口对丈夫提起似的说：“听说今晚南边范庄的汇丰酒馆里来了帮说坠子书的，说‘樊梨花’说得好极了！”“真的？”二东一听兴致来了，急忙问。二嫂此时又眉头一皱：“我也是听人说的，真不真不知道，反正你不能去！三里来地，你拄个拐杖能去成？”“哟！”郜二东一顿拐杖，“别说三里地，就是十里我也不怕！”“要是这消息不准的话，你可要快去快回，不能又在那里喝开了！”二嫂假装生气地交代。“给我点钱吧。”郜二东笑着向二嫂伸手。自油坊办成后，家里的钱从来都是二嫂管，郜二东每次出门喝酒听戏，都是先要零钱。二嫂从口袋里摸出一张拾元的票子朝他一扔：“没零钱了，就拿这张去，可不能都喝光！”

郜二东捏起钱就兴高采烈地往外晃。

二嫂安顿好儿子和女儿睡下后，伸手在院门外放了个笤帚。不久，一个黑影熟练地推开院门，溜进了二嫂的睡屋……

六

当落日把香魂塘水浸成红色的时候，香魂油坊一天的主要工作算是基本做完，十几缸新出的香油正放在棚里做最后的澄清沉淀，预备晚饭后进行包装。这时，工人们边在晚风中歇息边为第二天的活路做准备：整理芝麻。这时辰，二嫂总要人在塘边的平地上铺几块帆布，把几十袋芝麻倒在上边，让人们脱光双脚上去，先用手把其中看得见的土粒石块拣出，再用微风机筛去芝麻上的微尘。这活儿很轻，人们可以边干边说笑，倒也惬意。平日，二嫂和大伙在一起干这活时，少不了同大伙说笑几句，活跃活跃气氛，联络一下同工人们的感情。但今几个二嫂一声没吭，一边心不在焉拨弄着脸前的芝麻，一边用双眼不停地朝香魂塘西头那条田野通村庄的小路瞅。

她在等待那个叫金海的小伙。她已经观察到了，每天的这个时候，在地里干活的金海要经由这条小路回家。她要在这里拦住他，要同他进行一次不像是有意安排的谈话，这是她整个计划中的第一步！

风从塘那边刮来，大约是添了几分水汽，显得湿润而清凉；天光在缓缓变暗，像只马翼雀从远处的田野飞来，落在香魂塘边的杨树棵里；做活的人们开始返村，有人边走边含含糊糊地唱。二嫂终于看见那个叫金海的小伙出现在塘边小路上，双眼顿时一亮，随即起身，装着去塘边洗手时看见金海，亲热地招呼：“收工了？”

“嗯，二婶。”那金海听见招呼，忙抬头答应。

二嫂走前几步，打量着这个平日不太留意的小伙。嗨，这小伙是长得不错，平头、方脸、大眼、偏高的身个、黑红的肤色，给人一种健壮机灵的感觉，环环看中了他，是有几分眼力。“做地里活累吗？”二嫂关切地问。

“没啥，”他笑笑，“就是种的粮食卖价低，挣钱少。”

“愿不愿找一个挣钱多又很轻的活儿干？”二嫂抓住他这个话头，问。

“哪有？”他又笑了。

“香魂油坊在城里新设了个零售店，需要一个人常驻那里负责经营，你要愿去的话，我可以考虑，工资一月先定一百三。”

“真的？”金海脸上露出惊喜。

“你愿去？”二嫂不动声色地问。

“愿！”金海果断地一拍腿。

“不过，我有个条件！”二嫂调调儿很慢。

“啥条件？”他迫不及待。

“因为生意上的事讲究经验，我不想让零售店的人三天两头换，只要定下干，就要一千几年，而且两年内不能谈对象结婚。年轻人一有这事，心思就容易不在生意上；就是将来找对象，我也希望他能在城边的那些村里找一个姑娘，免得来回跑。”二嫂边说边看他的脸。

“噢——”他直望着二嫂的脸，有些怔。

“你怕不会答应这个条件吧？”二嫂嘴角挑起，露出一丝笑意。

“我——干！”他虽然迟疑了一阵，到底还是下了决心。

“这是一桩大事，我看你还是回去同你爹妈商量商量。我听说已有人在给你介绍对象了，是吧？”

他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只是说说，还没定下。”

“这样吧，我明天晚上等你的口信儿！”二嫂说罢，无所谓地笑笑，转身去水塘洗手。当她在清澈的水边蹲下时，水面上映出了一张得意的笑脸。她知道，金海已在她的主意面前动了心，她的这步棋已经可以说走成了！

果然，第二天晚饭后，那金海就来告诉说：我愿去，按你的条件办。第三天，村中便有消息传开说韩家的环环姑娘不知何故哭得双眼发红。二嫂听罢，微微地笑了一下。

几天后的一个上午，二嫂又差一个人用塑料桶提十斤刚出的小磨香油，去了乡上把一个姓侯的信贷员叫了来。那侯信贷员过去同部二嫂打过交道，知道她如今是有名的香魂油坊的老板，听说她叫自己有事，也不敢怠慢，骑着自行车赶到，一进二嫂家就笑着高声问：“嫂子叫我有何吩咐？你总不会是要贷款吧？”二嫂就笑着摇头，让座让茶之后，低了声问：“听说我们村韩环环家欠了你们贷款？”“是的，是的，怎么，她又找了你来求情想拖欠？”侯信贷员见二嫂问起这事有些意外。二嫂摇摇头又问：“欠款到期是不是该还？”“那是自然。只是她家确实倒霉，无钱归还，只好容他们再拖一段日子。”信贷员一时不明白二嫂何以会关心这个。“要我说嘛，你应该照原则坚决要回！倘是贷款的人家都照他们这样拖欠，你那信贷所还开不开了？”二嫂仍旧笑着问。“二嫂的意思是——”侯信贷员听出了点眉目。“他们家要没钱的话可以借嘛！再说，人家也不会就没有积蓄，你真要一吓唬，譬如说要用房子抵什么的，他们还能不慌着凑钱？”二嫂边喝水边笑得极是自

然。那侯信贷员不是傻瓜，这几句听过自然明白了二嫂的心意，只是猜不出原因，但心下琢磨，去催要贷款既合乎原则又能讨这香魂油坊主人喜欢，何乐而不为？于是在二嫂家吃罢丰盛的午饭后便径直去了环环家。

环环的爹和妈一见信贷员上门，立时就明白了来意，急忙让烟让茶。几句寒暄过后，那姓侯的便神色肃穆一本正经地提出了三天内归还贷款的要求。环环的爹妈听了连声叫苦，说眼下手中实在没有，求再拖一段日子，待秋季收成下来就力争还齐。原本坐在缝纫机前缝衣的环环此时呆立在那里，看着爹和妈的惊慌和低三下四模样，眼睛眶里就有泪水在旋。她是长女，又快二十岁了，已经知道该为爹妈分忧，可有什么办法？去外边找人借？哪里能借到这么多钱？如今家家都在想法把资金投到能挣钱的地方，谁肯把这么多现金借给你？“如果三天内还不出钱，你们恐怕得想法找个抵押物了，譬如这房子——”侯信贷员住口点一支烟，环环和爹妈的心却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天哪！抵押？

这之后，侯信贷员就没再说什么，喝一阵茶便走了。他走后，环环爹妈和环环都抱头默坐那里，一直坐到环环的两个弟弟放学回家。最小的弟弟没有发现屋里的异样气氛，进屋就喊：“妈，我饿！”话未落音，爹的巴掌就呼啸而来抡到了他的屁股上：“饿死你个杂种！滚，给我快滚！”小弟不知爹何以突然发这么大的火，委屈地哭了。环环悄步上前，无言地撩起衣襟为弟弟擦泪。晚饭除两个弟弟吃了一点之外，环环和爹妈都没动筷。眼看着爹脸前的旱烟灰越堆越高，环环的牙突然一咬，用低哑的声音说：“妈，你去村里把五爷爷喊来！”

“喊五爷爷干啥？”妈抬起红肿的眼。

“你去把他叫来！”环环的声音执拗而坚决。当妈的知道女儿柔中带倔的脾性，只好起身出门去喊。有两袋烟工夫，五叔来了。他并不知道环环家发生了什么事，进门还开玩笑地喊：“环环，找五爷有啥事？是买酒了想请五爷喝几盅？”及至看见环环爹的那副愁态，才意识到出了什么事，刚要问，环环却已开口：“五爷爷，你前些日子不是讲，香魂油坊的郜二婶愿娶我当她的儿媳妇吗？”

“是呀，她对你做她的儿媳可是一百个中意！”五叔恍然猜到了什么，笑答。

“要是我答应了这门亲事，她能给多少钱？”环环的声音有些抖。

“你郜二婶说过，钱上她不在乎，你可以先说个数！”

“一万二！”环环伸手扶住一把椅子，借以支撑自己开始哆嗦的身子。

“中！我估摸她能同意，我这就去找她，今夜里就给你们回话！”五叔有些喜出望外地急急往外走，他没料到这桩原本已经不成的亲事忽然有了转机。这下子有酒喝了。

“环儿！”一直待在一边听着这场对话的环环爹惊叫，“你——”

“爹，五爷爷要是把钱拿来，还了人家的贷款后，剩下的钱你今年再修个烤烟炉！”

“环儿……”爹开始哽咽，妈早撩起了衣襟。

环环没再开口，只是转过身，一步一步向自己的睡屋走……

七

五叔进入二嫂的堂屋时，二嫂正在本子上记着第二天要做的几桩事儿。五叔高兴得挥着烟袋喊：“她二嫂，环环同意了，墩子的婚事成了！成了！”二嫂的眉心一耸一松，把要写的几行字写完，才慢慢扭过头来，淡然地问：“怎么，当初不是说过不愿意了吗？”

“我也不知她怎么又改变了主意，”五叔摊手笑道，“好呀，这回你有了可心的儿媳了！”

“她提了什么条件？”二嫂似乎早有所料。

“她想要一万二千块钱，她家里太穷，我就替你答应了，我想这点儿钱你也不会在乎！”五叔笑说。

“好吧，给她！不过我想最近就择个日子为他们把事情办了，怎么样？”二嫂边说边去开小保险柜的柜门。

“既是已经答应了，定日子的事她不会再说别的。”五叔直盯着二嫂的手。

“呶，这是给环环家的，”二嫂将一张活期存折递到五叔手上，“她去县银行取出就行，一万两千五，比她要的还多一点。呶，这三百块，你留下买两瓶酒喝！”

“给我钱做啥？为墩子操心还不应该？”五叔嘴上推着，却已眉开眼笑地把存折和现金接了过来……

婚礼定在十天后。一切由二嫂安排，十分隆重。

尽管两家相距仅几百米，二嫂还是让人把新洋贞子当初带来的两辆轿车都开上，绕村一周把环环娶进了屋。

新房里的家具是从城里买的，村里无人能比；婚宴摆了四十二桌，规模在村里也是空前的。

墩子那日经二嫂精心打扮，头发梳得一丝不乱，一身毛料中山服十分笔挺，皮鞋乌光黑亮，除了脸上眼中有一股呆气滞留外，整个人倒也说得过去。到每桌敬酒时，严格照娘教他的三句话说：请喝好！来，我敬三杯！你请坐！倒也没显出什么傻气。环环那日并无刻意打扮，只穿着一身蓝底带碎花的素色衣裤，式样大方而合体；乌发剪得齐颈，随意梳成；着一双绣有粉蝶的浅色布鞋和肉色袜子，浑身有一种淡雅的美，加上那日她脸上不露半点笑意，双唇轻抿眼瞳仿佛浸在水里，越发透出一股端庄清丽来。她随在墩子身后出来敬酒时，酒桌上响起男女宾客们的一片赞叹声，坐在主席上的二嫂，在这赞叹声中高兴得把两颊喝成了一片酡红。

整个婚礼进行得十分顺利，只是到了傍晚时分才出了点意外。当时，来贺喜的客人还没全走，有几个女客仍在新房欣赏参观那全套高级家具，环环默默坐在椅上不语，这当儿墩子从外面疾步进来，不由分说地就叫客人出去。几个女客有些愕然，却也不能不向门外走。她们刚出门槛，墩子就哐一声把门关了。几个女客互相挤挤眼睛，就把耳朵贴在了门上，听见墩子说了一声：快上床去！却不见环环应声。几个女客就在门外窃笑。恰在这时，二嫂从院门外送客回来，瞥见新房门口几个女客的神态，就知道是墩子办了什么傻事，便佯作不知极热情地唤那几个女客到前屋喝茶，自己瞅了个机会走到新房门口，刚

要推门，门缝里已冲出婚床嘎嘎吱吱的沉重响声，二嫂脸一红，心里骂一句：傻东西！急急转身走开了。

那晚例行的闹新房仪式没法举行，新房门墩子一直不开。二嫂在前院用大量的糖果和巧妙的借口，把来闹房的村人支走了。

第二天早上，墩子两眼浮肿欢天喜地出门，到了前院坐下就要饭吃，环环却没起床，二嫂做了饭菜让闺女芝儿送上，环环不吃也不看。直到晚上，她才慢腾腾起床，端了脸盆拿了毛巾去香魂塘擦洗。那也是个月有月的晚上，二嫂站在门口观察着，环环擦洗完，在塘边定定地站了，月光把她的身影清晰地印在地上，许久之后才又默默端了脸盆往回走。二嫂在心里说：你开始可能像我当初一样不习惯，慢慢就好了……

八

日子很快便把墩子和环环的婚礼变成了过去，香魂油坊又像旧日一样，在二嫂的指挥下，平静地按既定工序运转：整理芝麻、炒、磨、取水、兑、沉淀、取油、包装、运。墩子和环环相处也很平静，一块儿起床，一块儿吃饭，没有争执，没有吵闹。

一切都很安宁。

但二嫂的心里却安宁不下，她知道，早晚家里要出事，起因还是墩子的病！

她十分注意观察墩子的神色变化，每天督促着他吃药，但药物不能把墩子的病根治，二嫂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

那是一个无月的晚上。半夜时分，二嫂因为和两个日本技工试用刚安上的新型计油器，上床晚。刚睡下不久，后院蓦然传出环环恐骇至极的喊叫。二嫂一听，知道不好，上衣没穿就往后院跑，撞开墩子和环环的睡屋门，拉开灯一看，只见环环和墩子都赤身相对侧躺在床上，墩子两只手死死掐住环环的两个肩头，口吐白沫，牙关紧咬，双眼翻白；环环早被吓得浑身乱抖面无血色。二嫂知道墩子这是在正做那事儿时犯病的，所以有死掐环环肩头的举动。她跑上前，一边狠掐墩子的人中穴，一边去掰他掐环环双肩的手指头。待把他的两手掰开，环环的双肩已淌出血来。环环啜泣着慌慌穿起衣服。这时郜二东拄着拐杖进来，和二嫂一块儿进行例行的急救。待把墩子用凉水喷得吐出一口长气，二嫂转眼去看环环时，已经不见了她的影子。二嫂奔出大门，听见一阵踉跄的脚步声向村中响去，知道环环是向娘家跑，不好再去喊去追，便慢慢返回屋里。

墩子是第二天早上恢复过来的。吃早饭时，没见环环，便瞪了痴呆的眼睛问：“她呢？”二嫂说：“环环回娘家看看，待会儿就回来！”但直到天黑，仍不见环环的影子，墩子就又呆声问娘：“环环呢？”此时二嫂便有些生环环的气：在娘家一天了，怎么还不回来？吃过晚饭，差芝儿去韩家叫嫂子。芝儿去了一阵回来告诉娘：我环环嫂不回来。二嫂听罢就愈加生气，你明明知道墩子这是病态，值得这样赌气住娘家不回吗？不过后来一想，也罢，她可能是被吓住了，明日买点礼物让五叔送过去，劝说劝说她，让她早日回来。

第二日中午，二嫂让人从镇上买来几盒点心，喊来五叔，作了番交代，五叔便去了环环家。半后晌五叔来回话：环环只是哭，不说回来不回来。

二嫂把眼一瞪，哼了一声，说：“我再等她一天。”

第四天中午，仍不见环环回返，墩子又不住地问：她哩？她哩？二嫂便把头发向后再一掠，抻抻衣襟，径直去了韩家。

进了韩家门，二嫂没理会环环爹妈的招呼，径直进了环环睡觉的屋里，对躺在床上的环环冷冷地说：“你可是我郃家的儿媳，老住在这儿算什么？我来提醒你，你是我花一万二千五百块钱娶来的，你当初就知道我家墩子有病，你是自愿同意的！如今后悔也可以，把我花的那些钱和利息都拿来！”

环环没说一句话，只慢慢地坐起身，抹一把眼泪，抖抖地穿上鞋，一步一步地挪出门，向香魂油坊走。

二嫂迈着重重的脚步跟在身后。

进了院门，二嫂又严厉地在环环背后说：“以后不给我讲，不准随便往娘家跑！做媳妇就该有做媳妇的规矩！”

环环没有吭声，只慢步向卧房去。

你休想在我面前摆什么小姐架子，我早晚会把你治得服服帖帖！你生是我郃家的人，死是我郃家的鬼！二嫂扶着门框在心里叫……

九

新芝麻上市，是香魂油坊最忙的时候。每天一大早，四乡八村种芝麻的农民或拎或扛或挑，在香魂油坊前排起长队，等待着用芝麻换油和卖钱。一则因为香魂油坊的油好，一则因为二嫂把收购价钱定得

略高于其他油厂油坊，所以到这里的卖主就格外多。开油坊芝麻是原料，二嫂对原料一向抓得很紧，见到就收，存得越多越好！

二嫂在油坊前摆起两张条桌，一张桌上放一根木杆大秤和一个小磅秤，让环环负责给卖主们称芝麻，另一张桌上放一个算盘和几沓各种面额的现金和一本账，她坐在桌前负责按质计价付钱；二嫂的桌旁又放一只盛了小磨香油的油桶，桶上摆了一斤、半斤、一两、半两四个用白铁皮做的油提子。有想用芝麻换油的，二嫂就按比例用油提给他们往瓶里、桶里量油。郜二东和墩子按照二嫂的吩咐，负责把买过来的芝麻往口袋里装。油坊里边的工人们则按照平日的分工，正常做油。两个日本技工稀奇地站在不远处看，他们大约是第一次见这场面。

环环默默给卖主们过秤，称完一宗，便低而简洁地报给二嫂，她做得麻利而认真，自从上次由娘家回来之后，她便开始顺从地按照二嫂的吩咐干活，似乎已习惯了郜家的一切，只是人很少说话。

郜二东和墩子父子俩倒芝麻的活原本不重，但没干到晌午，先是墩子回屋喝水再不出来，再是二东喊叫着太累，看见芝儿放学到家，又急忙喊芝儿来干，自己拄拐杖去树荫下歇息。

二嫂扭头狠狠瞪了一眼在近处树荫下吸烟打盹的丈夫，但转身去给卖主们付款量油时又是笑容满面，她不愿让外人看出她对郜二东反感，多少年来她在人们面前对郜二东一直是百依百顺关心体贴，好不容易才赢得贤妻良母的称号，才使人们没有对她和任实忠的关系起疑。如今她和日本人合资做生意，闲话原本就多，对丈夫的厌恶她更是只能压在心里！二嫂最累，一会儿要坐下记账、算账、付款，一会

儿又要起身用油提量油，一会儿又因为心疼女儿赶过去帮芝儿装芝麻。一天下来，真是头昏脑涨腰酸腿疼坐下就不想动。

那日因为是来红的前一天，二嫂早晨起来就觉浑身乏力，想到是收购新芝麻的紧要时节，她不敢歇，仍坚持着干，到晚上收秤，竟累得一步都不想挪。晚饭由环环做好，芝儿端到她面前，她只草草吃了几口就脱衣上床睡了。睡了没有多久，下午就出去到酒馆听坠子书的二东带一身酒气回屋。上床后，竟然又去扯她的衣服，她气极地摔开他的手，他又执拗地要来脱，她实在抑不住心中的恼怒，就照他光裸的胳膊上打了一掌，未想到这一下把郜二东惹恼了，他仗着酒气发起了疯。一边高叫着“我揍死你这个婆娘！”一边没头没脑地打她撕她。这厮打的声响和郜二东的叫喊以及二嫂抑低的哭音，早把环环惊醒。环环跑到爹娘的屋里无言地看了一眼公公，郜二东这才气哼哼地在一只椅子上坐了。环环去扶二嫂，她刚喊了一声“娘，起来。”二嫂就止住了哭声，抬起泪脸望定儿媳，眼中先是闪过一丝羞愧——她没想到让儿媳看见了这个场面，随即便恶狠狠地说：“你来干啥？我不过是跟你爹拌几句嘴！”环环没吭声，只掏出一块手绢要去包二嫂胳膊上的伤口，未料二嫂把她的手忽地推开叫：“你别管，回屋睡觉去！”

环环抿紧嘴，慢慢起身向门口走，快到门口时，二嫂在身后压低声音冷冷地交代：“把你看到的烂到眼里，说出去小心我撕你的嘴！”

环环拉开门，无声地移出去……

+

第二日早晨，二嫂仍然穿戴得整整齐齐地到油坊派活检查，而后在门前收购芝麻，不时还同来卖芝麻的熟人开一两句玩笑，俨然昨晚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只有环环能够听出，她那说笑声里含有多少勉强；也只有环环能够看出，她那闪烁不定的眸子深处，隐有多少苦楚。

收芝麻的忙季终于过去。

那天黄昏，二嫂在室内审看刚从省城印刷厂拿回来的新式商标，商标是用中文、日文两种文字印成的，中间是一行大字：“香魂小磨香油”；上边是一行小字：“世上美味，烹调佳品”；下边是一行地址：“中国南阳香魂油坊产”；左面是一盘黄澄澄的芝麻；右面是一盘机摇石磨。用色构图都不错。二嫂唯一不满意的是没有再写上一句：“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油评选一等奖。”她正琢磨下次重印该把这行字加在何处时，院门外响起三声短促的汽车喇叭，几乎在听到那声音的同时，她便忽地起身，几步奔到了门口，哦，实忠，你可回来了！一看到实忠的身影，她就觉得鼻子发酸。她多想立刻扑到他的怀里诉说她心里的苦楚，但是不能，她知道周围有眼睛，她必须先演戏。她不冷不热地招呼：“回来了，老任？”实忠一本正经地点头并立刻用生意人的口气说话：“我这次在南阳给人拉完水泥，回来时按咱们的合同要求，给你拉了一车空塑料桶和空瓶子，质量没说的，就是颠烂了一箱瓶子。这是运输时的正常消耗。你可不能少给我钱！”“哟”，二嫂撇起了嘴，“我要的是装油的好瓶子而不是玻璃碎片，拿些碎玻璃让我付款，想得倒好！”“那你说怎么办？”“颠烂的自己认倒霉！”……

眼看已成僵局，油坊的工人们便又过来打圆场，最后又是实忠承认倒霉，很不满意地随二嫂进屋去结账。两人一前一后进院门时，刚

好遇见环环端一盆衣服出来，环环抬头招呼：“任叔回来了？”实忠笑笑回问：“环环，忙着洗衣服？”两人都是礼节性地说句话，并没有想别的，他们都没料到，当晚他们还会见面，而且是在那种尴尬的场合！

当晚，因为墩子去外婆家走亲戚未回，饭桌上就只剩下了四口人，饭快吃完时，二嫂对丈夫巧妙地试探着说：“你今晚去酒馆听戏，十点钟前一定要回来，要不我可不起来去给你开门。明早上我还要起床招呼工人炒芝麻，陪不起你熬夜！”“嗨，你这女人真不通情理！”郜二东立刻抗议，“唱坠子的哪晚不唱到十二点？大伙都在那里听，你叫我半途回来，我回得来吗？”“好了，好了，我不管！”二嫂嘴上不耐烦，心中却在暗喜知道了他回家的确切时刻。

二嫂家的院子挺大，进了头道院门，两边各是两间厢房，四间厢房全是仓库；三间正屋里，二嫂和丈夫住东间，芝儿住西间，中间是一个穿堂。过了穿堂是后院，后院是两间厢房和三间堂屋，厢房依旧做仓库，环环和墩子住三间堂屋。吃罢饭丈夫出门之后，二嫂待后院环环和西间芝儿的灯都熄了，就轻轻拉开院门，在门槛外放了一把笤帚，接着把院门虚掩了，回到自己的卧房。几袋烟工夫之后，一个黑影轻步走到院门外，看一眼那笤帚，便轻推院门，门吱扭一响，闪身进到院内。

环环那阵其实还没睡，熄灯之后在床上躺了一阵，忽然记起白天洗的两件衣服还在后院的铁丝上搭着没收，因怕明晨露水再把它们打湿，就穿了鞋披了衣出门，走到铁丝前刚要收衣服，听见头道院门吱扭一响。那晚是个有月的阴天，月不甚亮但能见度还好。环环隔着穿堂门缝瞥见，门响之后有一个黑影闪进院子，顿时一惊：不是公公！

她几乎立即做出了判断。那黑影蹑手蹑脚向婆婆睡屋走时，环环马上断定：是贼！一定是去偷钱！环环知道，家里的保险柜就放在公公婆婆的卧房里。

她的双唇不由自主地张开，一声“抓贼呀”的呼喊马上就要冲出喉咙，就在这时，她的耳朵又捕捉到一句极低的招呼：“快呀！”与此同时，婆婆的房门轻微地一响。尽管那句招呼低微得几乎立刻就融散在夜空里，但环环还是辨出了那是婆婆的声音。环环的身子骇然一震，婆婆这是干什么？那黑影是谁？惊疑和好奇使她不知不觉间悄步走到了公公婆婆睡屋的后窗前，窗帘拉得严丝合缝，屋内无灯，窗隙里飘出的声音隐约模糊，迫切想弄清根由的环环，差不多把耳朵贴在窗框上了。听到了，一种轻而单调的吱嘎声。什么东西在响？环环一开始没辨出那声音的性质，但转瞬之后，一股血就泼上脸颊，滚热得烫人，她知道自己脸红了，她下意识地抬起双手想去捂脸，但手至半空又慢慢放了下去。她明白了。结过婚的环环知道床那样响意味着什么！被云层滤暗了的月光照着环环的脸孔，她的双唇愕然张开，久久未曾合上。婆婆的一声呢喃和一句男人的低语从窗缝里钻出来，为环环的判断作了最后的证明。

环环知道她发现了什么，她不能再在这里听下去，她唯恐惊动了屋里的婆婆，悄步向后退着。恰这当儿，头道院门外突然响起了公公那特有的伴着拐杖捣地的脚步声，随之大门咣当一响被推开，门开时响起了公公那嘎哑的抱怨声：“娘的，睡下了也不把大门插上，想招贼呀！”边抱怨边插着门闩。

环环陡然停止步子：公公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她的心倏然一提，不知怎么地，她莫名其妙地感到恐惧和着急。

二嫂和实忠太欢乐了！短暂的倾诉之后便坠入了彻底的欢乐。由于沉入欢乐太深，他们的听觉差不多丧失殆尽，根本没听到那由远而近的拐杖捣地的声音，直到院门咣当一声被推开，两人的身子蓦地一抖，二嫂惊恐地问：“你怎么没有插门？”“我忘了。”实忠慌慌地去抓衣服。“嗨呀，你，快！快从后窗跳出去，快！这是鞋！快！”二嫂飞快地撩开窗帘推开了窗户，但就在窗户推开的瞬间她骇极地低叫了一声：“呀？！”

实忠没有理会她的那声低叫，纵身跃上了窗台，直到他跳到地上时，他才猛地发现，面前不远处站着环环！

他呆在了那里！

室内的二嫂只来得及把内裤穿好，丈夫就已把屋门推开了。

后窗还没来得及关上，窗帘撩在一旁。

二嫂僵了似的呆坐在床上，绝望地在心中叫：完了！

郜二东啪地拉亮电灯，电灯拉亮后，他没有注意到妻子的神态异样，只是发现后窗大开，于是埋怨了一句：“睡了，怎么也不把窗户关上？”说着，就往窗前走。血全部从二嫂的脸上褪去，双颊白得如纸，她知道，后院的 two 间厢房也都是仓库，门上有锁，除了儿媳的住屋，就别无他处可让实忠藏身，如今这室内的电灯一亮，会把不大的后院照得清清楚楚，不论实忠躲到哪里也会让丈夫看见，全完了！让他发现了！他会怎样？大骂？大打？大闹？村人们会怎么笑？儿女们会怎么看？合作的新洋贞子知道了会怎么说？生意还做不做？这里还能住下去？天呀！……可令二嫂奇怪的是，郜二东隔窗向后院望了一刻

后，却只说：“睡时要把窗户关上！”二嫂一愣，他没发现？她战战兢兢地借帮拉窗帘在丈夫身后向窗外望去，不大的后院每个角落都在眼前，里边空无一人。

她的心倏然一松。

二东坐在床沿边脱衣服边骂骂咧咧地说道：“娘的，今晚坠子书本来听得好好的，二楔子他们几个去酒馆里胡闹，非叫人家唱豫剧不可，结果人家把弦一夹，走了，弄得大伙儿都只好回家睡觉……”

二嫂含混地应了一句：“天呀……”她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轻轻用手抹去额头上的冷汗。她在黑暗中侧耳倾听后院的声音，十几分钟后，当丈夫的呼噜渐高时，她听到儿媳住屋的后窗户响了一声……

十一

二嫂第二天早上推说头疼没有起床。她的头也的确又闷又重，昨晚她一夜没睡着，那事瞒过丈夫只让她感觉到了短时间的轻松，很快又生出了新的恐惧：她保守了半辈子的秘密因为一时大意全部暴露在了儿媳妇面前，她担心说不定一起床环环就会把这事传开去，让全村人和邻村人都知道！会的，环环会的！她明白环环内心里对她有气，那次环环因为墩子发病跑回娘家，自己去逼她回来时说的那些话，环环心里不可能不生气，不可能不恨我。她平日不敢同我犟嘴，是因为她怕我，如今她不怕了！她会借这事报复的！会的！

二嫂躺在床上恐惧地想象着：环环如何匆匆起床，起床后如何强忍鄙夷的笑意跑回娘家，对着她娘家妈的耳朵把那事描说一遍；她妈

又怎样传给他们的邻居；他们的邻居又怎样在全村传扬给女人、男人们……到不了晌午，全村人就都会知道，堂堂的香魂油坊的女主人原来是个养野汉子的破鞋！她多少年来辛辛苦苦小小心心在人们眼中造成的贤妻良母能干女人的印象顷刻便会瓦解，从今以后人们再不会尊敬自己。她捂住脸，想象着她在村中走过时人人翻着白眼指点脊梁的情景，一股寒气在周身弥漫。

她在床上一直躺到后晌，要不是芝儿说要去叫医生来给她看病，她担心在医生面前露出破绽更加难堪，她真还想躺下去。她起来走进油坊时一开始脸都不敢抬，她以为人们都已经知道了那事，后来见人们跟她问这说那口气仍如往常一样，她才略略平静下来。但她心里仍充满恐惧，她坚信儿媳迟早会作为报复武器把那事传出去，她不安地等待着那一天的到来，她在苦思苦想着对策，却终于什么对策也没想出来。

也就是从那天起，她对儿媳产生了一种害怕心理，十分担心单独面对她，只要一听见她的声音，她的脸就会倏然变红。但环环似乎是把那件事忘了，见了她仍像以往一样尊敬地叫“娘”。叫得二嫂不知所措心惊胆战直发慌。

日子就这样在二嫂的不安中缓缓数过去，一切都没有发生，渐渐地，二嫂的心归于平静。但二嫂平静之后还是有些惊奇：环环为什么不利用这个机会？

是一个晚饭后，丈夫和墩子、芝儿都去村里玩了，环环在刷碗。二嫂过去帮忙刷锅，她手拿一柄铁铲铲去锅巴时，环环把碗已洗完，二嫂低低地叫了一声：“环环。”环环扭过脸：“有事？”“你没有把那件事说出去我会记在心里！”“为什么要说出去？”环环的脸一红，头垂

下。二嫂一愣，她没料到环环会这样反问。这当儿，环环又抬头望望她，急切而低微地说：“娘，我懂得，你这辈子心里也苦。”说罢，转身出了厨房。

“哐！”二嫂手中的铁铲跌落在锅沿上，锅沿被打碎了一块，崩飞到了什么地方。铁铲与锅沿相触的声响久久在厨房回荡。

二嫂手按锅台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她觉出有一股暖而热的东西在胸中弥漫，一阵轻微的震颤在向四肢伸延。她知道有泪水开始溢出眼眶，她想抬手去抹时，它们已经砸向了锅中，她静静地听着泪珠砸下去的声响。

她久久站在锅前……

十二

墩子又犯病了。这次犯病是在睡觉之前，当时他正拿一瓶红墨水用毛笔在纸上胡乱涂着玩。他倒下去的时候，墨水瓶跌地，溅了在一旁打毛衣的环环和二嫂一身一脸。环环最先奔过去用手指掐住了他的人中穴，她已经有了经验。二嫂无言地用毛巾揩着儿子嘴边的白沫。当墩子终于醒过来把痴呆的双眼睁开时，环环和二嫂都已满头大汗。她们吃力地把墩子抬上床后，便一前一后地去香魂塘边擦洗。那夜月明星稀，塘水微波不起，婆媳二人默默地在水边蹲下，将水面弄碎。油坊的工人们大都已睡下，只有一盘加班的石磨在响，四周挺静，塘边只有两人撩水的声音。

“环儿。”二嫂轻轻地喊。

“嗯。”环环扭过脸。

“你和墩子离了吧！”

啪。环环手中的毛巾跌落水面。

“一辈子太长了……”二嫂的声音像呻吟。

环环的毛巾在水中荡开，慢慢地向远处游去。

“再找个人，娘给你准备嫁妆。”

一阵清风轻拂那漂在水面的毛巾，于是便生出一圈一圈的涟漪。

“过年过节了，回来看看我，等于我还有个儿媳。”

“娘！”环环哽咽着扭身，抱住了二嫂的肩膀。

水中的月亮默望着水边抱在一起的两个女人，意外地眨着眼睛。

轰隆轰隆，加班的石磨还在轻声转动，一股夜风从油坊那边刮来，裹着一股浓浓的小磨油香。

扑通，一只青蛙从荷叶上跳下，钻进清澈的水中。

月亮仍在水中移，缓缓地……

浪进船舱

闵茗当初根本没想到会在北京找个丈夫。她原准备陪爸妈在北京住个一年半载，顺便游览游览中国的名胜古迹就回去的。后来心血来潮地去一家银行应聘上班，目的也是为了好玩，为了体验一下大陆人的生活，同时也算一次实习，把当初在大学里学的那些金融知识派个用场，未料到在那家银行里认识了梁智，于是一连串的事情随即发生。

闵茗说，爸爸决定由西雅图回北京创建公司的时候，反对最激烈的是我的姥姥。我姥姥的父亲那一代都已经在西雅图生活了，姥姥知道在美国生活的全部好处，她不能想象她的女儿可以再回到中国去。但她的反对无效，因为这件事的关键人物不是她而是她的女儿，遗憾的是她的女儿也就是我的母亲在这件事上持两可态度，回中国可以，不回中国也行，爸爸怎么决定她就怎么行动。当时我们这个家里积极支持爸爸主张的只有我，我知道爸爸虽然口头上说北京是今天世界上最可能赚钱的地方，应该去占一块地盘，其实他是因为太想我的奶奶了，而奶奶那样的高龄又不可能来美国，他便只有回去了。我呢，从小在美国生活，新鲜感没了，总想到中国去看看，看看爸爸的故乡安徽徽州，看看姥姥的父亲的老家湖北襄阳。能到中国去生活一段时间，这本身也是一种新鲜的刺激，那时我还没想起去银行应聘上班。我和父母一起登上飞往中国的飞机时，满心里都是欢喜，可那欢喜里一点也没有关涉找男朋友的成分，更不会想到会结识梁智，那时在我的内心里，总认为找丈夫还是一件离我很遥远的事情。

闵茗是不知不觉爱上梁智的。爱上梁智的时候，她一点也不知道他的父亲是军队的一个师长。当然，那时梁智也不知道她家属于“海归派”，去年才从西雅图归来。梁智那会儿只是觉得闵茗的普通话说得很别扭，闵茗反问他：你能期望一个来自安徽徽州的女孩能把普通话说得和北京人一样？他当时笑笑点头：那倒是。他俩能走在一起纯粹是因为相互吸引。闵茗说，他吸引我的，是他那挺拔的身躯和对一切都满不在乎的派头，还有他肚子里比我还多的金融知识。他长得有点像美国雷尼尔山上那种特别挺直的杉树，应该说，在我们那家银行的小伙子里，梁智是长得最帅的一位。我之所以能被 he 看上，据他事后交代，最初是因为我英语说得特好，后来则是因为我的胸脯 he 最喜欢，他说他一看见我的胸脯他就特别迷醉，就想立刻把头埋在我的胸上歇息。该死的梁智，看一个姑娘怎么能只看胸部？应该看她的全身还有内心！倘是只看胸部，要再碰上一个胸部比我还美的女子，岂不要移情了？

我们的恋爱基本顺利，要说波折的话，只经历过一次。那是一个黄昏，我们俩在我常去的昆玉河畔小坐，我注意到他不时答非所问，显然在走思在想别的。就问他：你在想什么？他不好意思地笑笑：在想一个问题。可以告诉我吗？他的神情使我越加好奇。我想问你……他吞吐着。说呀！我有些急了。

你对女性婚前与男人发生性关系怎么看？他期期艾艾地说了出来。

你什么意思？我一下子就明白他在关心什么了。

我想，你在美国那个特别开放的国家长大，对这个问题肯定有许多新的见解。

你想了解的恐怕不是新见解，而是想知道我还是不是处女？对吧？我直盯住他的眼睛。

他的脸红了，急忙辩解说：不，不，你别误会。

我的确有些生气，在我们相处了这么多的日子，在我们相互说了我爱你之后，你还在纠缠这个问题，我不能不生气。——那么好吧，我来告诉你我的性观念和性生活的丰富经历，任何一个男人想和我睡觉，我都会满足他，我十三岁就和男人睡了，我现在已和三百个男人睡过，已经怀过四百次孕流过五百次产，我认识你以后还不断地和其他男人睡——

他一下子伸手捂住了我的嘴。

怎么，不让我坦白了？

对不起，对不起，我不该瞎说的。

只是对不起？我恨恨地盯住他。你既是怀疑我，为何还跟我说爱谈情？你为何不走开？好了，我们拜拜吧，省得你以后为娶个不是处女的荡妇难受！我说罢起身就走。他死死地拉住我道歉，又是作揖又是鞠躬，要不是看着他眼泪急得都要流出来，我决不会软下心来。

我当时就想，总有一天我要让他知道他的怀疑是多么荒唐，我要让他看到一个证据！

这件事我一直记到我们身子首次结合的那天夜里。那个夏末的晚上，我们在京郊的一个山坡上野营，他千祈万求地要我答应脱下衣服，我那时爱他已爱得一塌糊涂，实在不想看他那种难受样子，就扯

过了他的白衬衣铺在了我的身下，当他迫不及待紧紧张张慌慌乱乱粗粗鲁鲁气喘吁吁地对我做完那件事后，我忍着疼打开手电抽出身下那件衬衣让他看上边的血迹，我说：尊敬的梁智先生，你给我看清了！大汗淋漓的他喘息着再次说：对不起，对不起！我捏住他的耳朵小了声叫：我是在你的恳求下才做的，很多美国人认为婚前的节操，有利于婚后夫妻和谐的生活及社会的秩序！他点头连说：对，对。我仍捏住他的耳朵问：在你的眼里，是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可以随便向男人献身？是不是美国就没有处女了？告诉你，再开放的国家也知道保护他们的女儿！何况，我在西雅图受到的是最严格的华人老式传统教育——他没让我说完，他只是发疯地吻我，吻得我一个字也说不出话来……

我是在初秋的一个傍晚第一次随梁智去他们家的。其时我们刚在一片树林里尽情吻罢，梁智说：走吧，让你的公公婆婆相看相看你！我当时嗔道：你别得意，是不是你梁家的儿媳妇还得先看我愿不愿意！我被他扯着往前走，到了一个有几名军人站岗的大院门口，他径直走了进去，我这才有些吃惊，才问：你们家怎么住在军营里？他笑笑说：我现在正式告诉你，我是一个军人的儿子，父亲只是个师长，官不大，这不会吓住你吧？

我真的惊怔了一霎，我过去的确没想过会找一个军人的儿子做丈夫。在西雅图，军人家庭给我的印象就是漂泊和动荡，此外还有危险。我们家没有结交过军人朋友，军人的家庭我也从未接触过，实在陌生。不过这时我已无时间去想别的，只能随他走向一排带小院的房子。在尽头的一座小院里，我看见一个两鬓有些发白身着便装的中年男子，正戴着眼镜坐在藤椅上看报纸，梁智朝他喊了一声：爸爸。他大约又看了一行字方抬起头来，边摘下眼镜边说：怎么才下班？你妈早把绿豆稀饭——他因看见了我而把话倏然截断。

这是我的女朋友闵茗。

这时的我只得礼貌地向他叫了一声：伯伯好！没穿军装的他一般的中年男子看上去没有什么两样，这让我的心稍稍放了下来。

哦。快请进屋。我注意他的目光在我的身上一闪而过，但就是这一闪也让我感觉到了他目光的冷峻。我想，这是一个严肃的父亲，和我的父亲不是一个类型。

梁智的妈妈和奶奶对于我的意外到来显得十分热情，两个人把我拉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又是端茶又是递毛巾又是削水果。尤其是他的奶奶，那个满头银发的农村打扮的老太太，拉着我的手笑得合不拢嘴地说：看看俺孙子的眼光，找的姑娘多水灵好看！我早就说，俺孙子有那份能耐，肯定能捞到一个漂亮老婆，咋样？这不是捞来了吗？我的脸被她说得好红好红，梁智这时坏笑着接口：奶奶，说话不要太跃进，眼下人家还只是我的朋友而不是老婆。老人嗔怪地朝孙子顿顿拐杖说：去，去，人家姑娘要不想做你的老婆来咱家里干啥？我有点哭笑不得，没法开口。好在梁智的父亲这时替我解了围，他朝梁智的妈妈妈说：还不快去再炒两个菜，孩子们肯定饿了。

饭菜都端上饭桌时，我按照从小养成的习惯，抬手在胸前划了个十字，轻轻说了几句感谢上帝赐福的话才去拿筷子。没想到就是这个动作，把梁智的全家人都惊得一怔。梁智的父亲惊问：怎么，你信基督？

我朝他微微一笑说：我们一家都信基督。我母亲是美国华人的后裔，出生在安徽徽州父亲是在到西雅图留学时和母亲结婚的，他也信了基督，一家人去年才从美国回来。

我看见梁智吃惊得张大了嘴，不由得心中暗暗高兴，在这之前，他根本不知道我们一家人都是基督徒。谁让你预先不告诉我你父亲是军人而且是个师长。现在报复他真是恰到好处。

梁智的奶奶没听明白，诧异地问：基督是谁？

是一个神。梁智向他奶奶解释。他好像已从惊愣中恢复了过来。

神？这个神我咋不知道？老人又问。

世界上的神很多，奶奶，和你信的祖师爷一样，都是神……

我没有去听梁智的解释，我只用心观察师长的神情，他没有再说话，只是低着头吃饭，在接下来的整个吃饭过程中，他没有再说一句话。我本能地感觉到，师长先生对我信基督的事不太高兴。你尽管去不高兴吧，我决不会因为要做你儿子的恋人而改变我的信仰！

我的感觉没错，第二天梁智来上班时忧心忡忡地告诉我：我俩的事在家里可能会有麻烦！有麻烦才好，那样我可以去再找一个男人！中国的英俊男人这样多，我还能找不到一个？我装出无所谓的样子快活地说。梁智生气地捏住我的手腕，直把我疼得流出了眼泪。这番惩罚过后，梁智才又问我：你的父母究竟是干什么的？你得给我说实话。我笑道：我父亲母亲都是外国的特务，派我故意勾引你好从你家弄出情报！他于是又猛捏住我的耳朵，疼得我差点跪倒。没有办法，我只得向他说了实话：我父亲是一名生物学博士，现在是北京中关村一家公司的老总；母亲来到北京后被聘为北大的一名副教授，专门教授英语。听我交代完毕，他的神情方又转为轻松，他打了一个响指说：等着吧，我能把事情摆平！

据梁智事后告诉我，那天晚上我从他家走了之后，他父亲立刻找他谈话，明确表态不希望梁智继续跟我往来。梁智问为什么，那位当师长的父亲说，这姑娘信基督，而我们军人不信这些。梁智反驳说，她是跟军人的儿子结婚又不是和军人结婚，再说，信仰不同又不影响一家人的感情，我奶奶信道教我妈信佛教，你什么也不信不也照样和她们在一起生活得很好？师长被反驳得哑口无言。当然，最后促使师长改变态度的不是梁智的反驳，而是因为梁智的奶奶站在了我们一边。奶奶说：我看那姑娘挺好的，眼里没恶气，身上有一股清爽劲，不像懒人，脾气也不是那种咋咋呼呼的主儿；再说，俩奶子不小，屁股长得也敦实，日后养个孩子也顺溜；还有一样，长得白，咱们一家人面皮都有些黑，她来了，也好给咱梁家的后代变变种，我看就这样定了！她顿了顿拐杖后，师长就不再说话了……

我听着梁智给我学说奶奶评价我的那些话，笑得前仰后合，天哪，我的屁股敦实？这要让我文文雅雅从不说粗话的爸妈听见有人这样说他们的女儿，非气得背过气去不可。

第二次去他们家时，师长对我客气多了，大约是把我看成了他们家的人，主动地同我说话，问我工作上的情况，问我想不想西雅图，问我是不是已习惯了国内的环境。我一一作答，边答边观察他，我想了解这个未来的公公，想了解一个男人成了军队的师长之后究竟是一个什么样子。他最后问到了基督，问我是什么时候信基督教的。我说，我生下来就受洗礼了，妈妈和姥姥在我很小时就告诉我，基督是一个人，是拿撒勒的耶稣。他在公元初年诞生在罗马皇帝奥古斯都治下的巴勒斯坦，提庇留斯时代开始在公众中露面，最后被提庇留斯的地方官本丢·彼拉多处死。他的母亲是马利亚，父亲是约瑟。基督耶稣是全心全意关怀人的，他是善的代表。他最后变成了上帝，关怀世上

的一切人，把一切人的喜怒哀乐放在心上，他尽可能地把福赐给人们，他既管人们的生也管人们的死。我们应该对他满怀敬仰之情，对他持绝对信任和全然依凭的态度，以全部心智的力量专注于他和他的讯息……

他虽然听得认真，但我能看出他的脸上有一种根本不信这一切的神情。不管你信不信，既然你问了，我就应该向你宣传。

也是在这一次的做客中，我看到了梁智的妈妈和奶奶供奉的神。梁智的妈妈供奉的神叫释迦牟尼，那神带了一点笑意地坐在她和师长的卧室的窗台上，看着她给他烧香、叩头。我问她：妈妈，你敬他的目的何在？她很肃穆地说：佛是大慈大悲的神，敬他是为了让他保佑我们全家平安；保佑我们来生重新脱生成人，而且有一番好运。我很吃惊：人怎么还有来生？我们基督教徒认为人死后或者进入天国或者进入地狱，不会再变成人了。梁智给我解释：佛教认为，人死是必然的，但神魂却不灭，人身如五谷之根叶，人魂如五谷之种实，根叶生当必死，种实没有终亡，人死后不灭的灵魂，将在天、人、畜生、饿鬼、地狱中轮回，“随复受形”，而来生的形象与命运则由“善恶报应”的原则支配……我注意到梁智在给我讲这些的时候，师长面孔阴郁地听着，他好像不太高兴。梁智小声告诉我，妈妈是在一次大病之后信佛的，对此，爸爸反对过，在家中一向对爸爸退让的妈妈，唯在这个问题上始终坚持着。

梁智的奶奶供奉的神叫祖师爷，塑像上的祖师爷面孔清瘦，他就坐在奶奶的床头柜上，奶奶在他面前摆了一个小铁盆，正午的时候，奶奶在铁盆里焚烧两张薄薄的黄纸，梁智说那叫黄表纸，是专门敬神用的。奶奶烧完纸还要叩头，奶奶叩头时前额必要着地，显出十分的

虔诚。梁智说，道教是土生土长的中国宗教，没有外来成分，它乐生、重生、贵术，它认为生活是乐事，死亡最痛苦。它主张在现实世界上建立没有灾荒、没有战争、没有疾病，“人人无贵贱，皆天之所生”，“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的平等社会；它还追求清静无为、超俗脱凡、不为物累的“仙境”世界。梁智说，奶奶从小就敬祖师爷，她敬祖师爷的目的，是为了让祖师爷保佑全家都能长命百岁。梁智还告诉我，他爸爸刚当师长时想劝奶奶别再信祖师爷了，奶奶大怒，奶奶说：国家都让信教自由，你当个师长就敢不让我信祖师爷了？你要当个军长是不是不让我吃饭了？我听了大笑起来，原来这个师长在奶奶面前并不威风。

闵茗说，在我和梁智爱得死去活来之后，我才把这件事告诉了我的爸爸、妈妈。你猜我爸妈怎么反应？妈妈的反应最快，妈妈叹息了一声：这样迅速？！随后便抓起电话拨通了远在西雅图的姥姥家，妈妈对着话筒说，消息不好，她找了！谁找了？找了什么了？！姥姥的声音震动屋瓦。妈妈平静了一下自己，才算把事情给姥姥说个明白。姥姥在电话里冷笑：我当初就反对你们把她带回去，这下可好，她还能回来得了？你们一家三个全是糊涂虫！全是！妈妈也笑了：反正她早晚得为自己选个男人，早选定早省心。姥姥最后声明：如果茗茗在西雅图选个华人青年，我送的嫁妆钱是三十万美元；要是在中国大陆选人，只有一万！我上前抓过电话笑叫：姥姥，一分钱我也不要！

爸爸的反应是摘下他的眼镜，不停地擦，在擦了足有三分钟之后，才开口道：只要你觉得好，就行。我听罢扑到爸爸身上喊：爸爸圣明！“圣明”这个词还是我回国后从电视上学来的。但是——爸爸说：你要做好心理准备，你是基督教徒，你的男朋友不是，你们日后在生活中难免会有冲突。

有冲突才有意思，我不喜欢日子平平淡淡！

爸爸拍拍我的头说：好，只要有这个心理准备就可以了。

我于是抓紧机会提出：这么说，我可以把他带来与你们见面了？

妈妈点头：带他来吧，只是要先告诉我他的口味，他喜欢吃西餐还是中餐？

面条，普通的一大碗面条就可以了！

怎么可以只用面条招待客人？妈妈瞪我一眼。

我回瞪了妈妈一下：我了解他还是你了解他？他老家是河南，他还是河南人的吃饭习惯.....

梁智是当天傍晚来到我家的，气宇轩昂的他往我们家客厅里一站，我注意到爸爸妈妈的眼睛都亮了。怎么样？像不像一个革命党人？或者我姥姥常说的绅士？或者我妈妈常说的正派男子？我选的丈夫不会错的！

我第三次去梁智家时，已是讨论有关婚礼的事情了。

那天，我和梁智商定，由他向他的父母和奶奶汇报我俩的打算，我只坐在一边倾听。

梁智刚一开口说我们要结婚，师长就点头说：好。这件事上他倒痛快。他妈跟着就笑了：你爸早急着要当爷爷哩！梁智的奶奶说：赶紧准备吧，先找个阴阳先生把喜日子定下；然后把聘礼给闵茗家送去；再把响器班子定了——

送什么聘礼定啥响器班子？奶奶你这是哪一年的皇历？！梁智叫了起来，告诉你们，我和闵茗的婚礼定下在教堂里举办！

师长显然吃了一惊：怎么能在教堂——

梁智说，闵茗和她父母都坚持要在教堂举行婚礼，我想我应该同意。说罢看了我一眼。

可爸爸我是军人，去教堂参加婚礼没有先例。

那就破一次例，这又不会损害到军队的利益。

师长看来不好再说别的，迟疑了一下才把头点点应允道：好吧。

师长的勉强让我很不高兴，我想，我们家庭提出这个要求并不为过，毕竟我们是信教的人，基督徒的婚礼在教堂举行不是很正常吗？

这天因为还和梁智商量婚后旅游的事包括上网查询一些问题，弄得有些晚了，待我提出要走时，已是晚上十一点了。梁智这时不怀好意地笑道：这么晚了，干脆别回了，就在俺家住下吧。他妈妈也立刻附和道：对，对，这个时候走也不安全，就住下吧。我反正也不想离开梁智，就假装着叹口气说：好吧，听你们安排。他妈妈一听我表态同意住下，忙又说：我去给你奶奶的床上再加一床被子，你就跟你奶奶睡一起吧。梁智一听这安排，急忙说：那样麻烦干啥？就让她睡我床上吧，俺俩一人一个被筒不就行了？她妈妈看我一眼，我当然知道梁智的用心，便装着全神看一张报纸不表态，见我没反对，梁智的妈妈就准备照儿子说的办了。没想到就在这时，书房门口猛地响起师长的一声咳，跟着就见两道冷厉的目光朝梁智的妈妈砸过来，我因为和梁智的妈妈站在同一个角度上，也立刻看到了那目光，身子不由得骤

然间打了个寒战，心里要和梁智睡一起的愿望也立马飞走。我慌忙表态：我要和奶奶睡一起。梁智显然也听到了那声咳，不敢再说什么，只是朝我伸了伸舌头，做了个充满遗憾的手势.....

举行婚礼的那天，我注意到师长穿着一身西服和梁智的妈妈一起站在教堂里。他肯定是第一次走进基督教堂，双眼不时地四下里打量，满目都是新奇。你好好看看吧，师长，你的儿媳将让你接触到一种崭新的宗教文化，这种文化会使你大开眼界！

令我意外的是，当我和梁智亲吻之后仪式就要结束时，我突然发现，当师长的公公竟然不在他应该站的位置上站着，我飞快地用眼睛扫了一下教堂之内，没有，根本没有他的影子！我立时大怒：还有这样不懂礼仪的公公，儿子儿媳的婚礼没有完他竟先走了？！这是对我、对我家、对我们基督徒的不尊重！是对我们宗教的不尊重！我重重地用手捣了一下身边的梁智，让他去看原本应由他爸爸站立现在却空着的位置，他显然也吃了一惊，歉意地看我一眼。不行，我必须把我的愤怒表现出来，我要抗议！

在从教堂出来预备上车向梁智家走时，我拒绝登车，我要打车回娘家。这可把梁智和他妈妈吓了一跳。梁智立刻明白了原因，附着他妈妈的耳朵说了几句什么，他妈妈随后急忙走过来向我道歉：对不起，小茗，梁智他爸刚刚接到司令部值班室一个传呼，说有急事，他不得不先回去.....我不接受这种轻描淡写的道歉，我仍然坚持要回娘家，没想到这时我的爸爸走过来严肃地说：小茗，不要胡闹，你公公临时有军情大事回去，走前给我说过的！我的妈妈也走到我身边狠狠地掐了我的手腕一下，我这才作罢，悻悻地上车回了梁家.....

师长是到下午很晚的时候才回来的，我坐在新房里听见了他进屋的声音，却装作没有听见，故意没有出去。我在心里说，从今往后，我对你的尊敬会减少许多！出乎我意料的是，师长没有先去客厅坐下，竟然先主动走到新房门口说：茗茗，爸爸对不起你，没有参加完你们的婚礼就走了，郊区一座水库的大坝突然出了点问题，因为还在汛期，上边命令我们部队立刻赶去抢险，所以……

我抬头看了一眼浑身泥点满脸疲惫的他，心里涌上来一股歉意，我充满感情地叫了一声：爸爸。

这是我第一次正式称他“爸爸”。

我正式属于梁家人了。

大概是我嫁过来的第三天晚饭后，我在厨房帮婆婆洗刷完刚回到客厅，梁智就使眼色要我去卧室，我还能不知道他的用心？保险我一进卧室，他就会把我抱到床上。这个永远没有够的家伙！我可是看过一本法国人写的心理学书的，那书上说，新娘对于丈夫的上床要求，决不能有求必应。那样，他很快就会有一种满足感，对你减少兴趣的时间就会提前。必须让他有一种饥渴感——我的一个女伴说得更好：这就像喂猪，只让其吃八成饱，这样他就会不停地围住你转。所以我那晚对梁智的眼色装作没有看见，只安静地坐在奶奶身边看电视剧，顺便和婆婆说上一两句话。眼见得把梁智急得抓耳挠腮，我心里可就笑个不停。正在这个时候，公公从他的书房里走了出来，先是咳了一声，然后说：我们开个会。

我顿时一愣：开会？在家里开什么会？

全家人都在，我宣布几条纪律！公公一本正经地坐在那儿说。

我只得去看梁智，用目光要求他做出说明。

爸爸的意思是开个家庭会。梁智说道。看他毫不诧异的样子，这样的会过去肯定也开过不止一次。

第一条，不许收受礼物。公公说得很严肃。

我觉得这条纪律太荒唐，于是立刻提出质疑：我娘家爸妈来看我，如果拿了礼物，我凭什么不能收下？

梁智笑了，梁智说，这主要是指爸爸部下送的礼物，我们不能收他们的礼物。

爸爸的部下凭什么要给我们送礼物？我不解。

如果他们送了，我们就不收。梁智被我追问得有些着急。

第二条，不准坐轿车。公公再次开口。我也再次吃了一惊：凭什么不让坐轿车？我父亲的那辆雪铁龙原本说是要送给我的，我为何不能坐？

梁智也笑了：爸爸说的是不准我们坐部队给他配的那辆军队轿车。

我舒了一口气：公公说话最好带上定语。我在西雅图学的汉语里就把主语、谓语、宾语、状语和定语讲得十分明白。

第三条，公款一分不能动。

我想我明白公公说的这条纪律的意思，就是不要贪占和挪用公款，可要从语法上说，这话仍然有毛病，我在银行工作，每天“动”的不都是“公款”？

这种家庭会议的开法——听公公发布命令，根本不给讨论的机会，没有任何民主可言——尽管我很不习惯，可我还是觉得公公是一个不错的师长。我心里对他的尊敬有些增加了。

蜜月里的日子的好过，你不知不觉就把一天过完了。这日子里有让人神魂颠倒的时刻，有慵懒不愿动的时刻，有彻底放松蒙头酣睡的时刻，有什么也不想安然呆坐的时刻，还有兀然发笑的时刻。这日子里根本就寻不到一点愁和烦的影子，它们都藏哪里去了？但愿它们永远不再找我。

我心里非常满足。我给姥姥打了个电话，我说：姥姥，我现在才知道什么叫幸福！远在西雅图的姥姥叹口气说：差不多所有的新娘在蜜月里都很幸福，但愿蜜月之后你还能感到幸福，尤其是在你结婚三十年之后。

我想我会的。放下电话我对梁智说：姥姥有点不相信我会幸福下去。梁智听罢笑了一声：怎么可能会不幸福呢？

我能看出，梁家的一家人都在宠着我，顺着我的心意做事，只有梁智敢偶尔地在我面前说一两个“不”字。

我把我娘家自己屋里的东西差不多都搬了过来，我要按照我的审美观来布置婆家的屋子。这儿才是我要长久生活的家。

梁家客厅的正面墙上，挂着一幅很大的摄影作品，画面是圆明园里的大水法废墟。画框的两边，各挂着一个条幅，右边的条幅上写着：为将之耻；左边的条幅上写着：当兵大辱。梁智告诉我，那照片和书法全出自他爸爸之手。我得承认，那照片照得颇有功力。我和我的爸爸妈妈也一起去看过大水法废墟，我当时只是觉得可惜，把这样一座建筑毁了太可惜，可当看这张照片时，我分明从中看到了悲愤和屈辱，照片把废墟上笼罩着的那股东西也保留了下来。不过公公的书法一般，笔画像棍子，有力，但不美。这面墙让人看了心里压抑，我有心换幅风景画挂上，梁智坚决反对，说：那是爸爸的作品，你把它换下来，不是存心惹他不高兴嘛！我想想也是，就在对面的墙上挂了一幅我保存的圣母怀抱圣子的画像，那幅画像也很大，而且画面上满溢着一股温馨和温暖，正好可以把客厅里原有的那股压抑之气冲淡。

我在一个柜上摆了嵌有圣经诗篇的镜框，上边写着：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唯喜爱耶和华的律法。

我在餐桌上摆了一个石刻的十字架，这样，全家人每次享受美食时，都可以看到耶稣，看到他当初受难的情景，看到他自己受难却把福留给我们从而知道对他感恩。

我把一本圣经放在电话桌上，打开到“旧约全书”第六章那一页，并在下边的几行字上画了红线：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所想的尽都是恶，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耶和华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在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唯有挪亚在耶和华面前蒙恩……我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让家里每个接电话的人，随时都看到上帝过去曾发出的警告，从而小心向善。

我还在小餐室里摆了一套音响，每次吃饭时，我都要用很低的音量，放上一段教堂唱诗班唱的歌。对我的这些作为，公公和婆婆以及奶奶都持默许态度，梁智更不会有意见，他曾附了我的耳朵笑着说：只要夜里我叫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给我完全的自由，你就是把这个家翻个个儿我也不管。我听后在他的大腿上狠狠掐了一下，净想些床上的事，讨厌不讨厌？

不过当我办另外两件事时，遇到了反对。

一件是我想在奶奶的屋里摆一个小耶稣像，以便让她随时看到上帝，让上帝也保佑她老人家身体健康，没想到奶奶看见后吓得变脸失色地叫：快，快拿走！一间屋里有两个神灵，万一他们中间有了冲撞，怪罪下来可怎么办？我还想再作解释，奶奶已吓得扑通一声朝祖师爷跪了下去，我只好作罢。我心里觉得，祖师爷和耶稣既然都是神灵，他们肯定能明白我的用心，从而和睦相处的。

另一件是我整理书房时在书桌上发现了一块不大的废铁，形状很不规则，难看得很，我认为把它放在这儿太不雅观，就擅自做主把它扔到垃圾箱里了。没想到当晚公公下班后一看书桌上没有了那块废铁，立马大吼了一声：谁动了我的东西？吓得我浑身哆嗦。全家人都愣了。待弄清是因为那块废铁后，我非常意外也非常生气，为了那么一个破东西，值当发那么大的脾气吗？我冷冷地说：是我扔的！

扔哪儿了？快去把它捡回来！他好像是给他的士兵下命令。

我噙着眼泪去垃圾箱里翻找，直到找到后把它扔到他的面前。

那天晚上我气得没有吃饭，早早就上床睡下了。军人真是不通情理，我好心整理屋子，替你扔一件破东西，就这样乱吼乱叫，我要把你们家的保险箱动一下，还不要把我杀了？！

梁智当晚上床以后，百般抚慰我，我还是不能停止生气。第二天早上，妈妈过来说：茗茗，昨晚你扔的那块废铁，是一个82迫击炮的碎片。二十多年前爆发过一场战争，你爸爸当时只是一个副连长，他指挥炮班参加战斗时，定错了炮位，结果遭了敌人炮击，炮毁了，人也伤了几个，他心里一直不好受，所以就留了那个东西……这番解释才算让我消了些气。也罢，那是他的纪念品，我不该扔，这件事是我不对。

按照婚前做好的计划，我和梁智婚后要回一趟他们的老家河南南阳，顺便到武当山和洛阳游览一番。我一直在记挂着这项安排的实现，它是我全部旅游计划的一部分。

我们动身是在一个晚上。我们做了周密的准备，送老家亲戚们的礼物和我们自己吃的喝的穿的用的，应有尽有，我甚至还让梁智去专门买了几盒避孕套——我可不想现在就怀孕，尽管我已听到了婆婆和奶奶几次要孩子的暗示，可我不会动摇决心，我要好好享受我的青春。再说，我在西雅图的那么多姐妹都决定不要孩子，我干吗要让孩子拴住腿？令我奇怪的是，我明明记得亲手把那几盒避孕套装在了提包里，可临出门前做最后一次检查时，却发现没有了。而且在卧室里找了半天也没找到，梁智也觉着奇怪，说真是见了鬼了。我俩正着急时，婆婆过来笑模笑样地问：找啥呢？去车站的时间已经到了，该走了！我说我们有一样要紧的东西不知放哪儿了。婆婆问：是不是——她做了个套的手势。我脸红了一下点头说对。她笑道：别找了，那东

西是我拿走了。我很吃惊，问：妈妈，你拿走那东西干什么？婆婆笑道：你爸爸特别想要一个孙子，就让我来找到那些东西拿走了。我简直有些哭笑不得，天哪，想用这种办法让我怀孕，太笨了！

到了车站候车时，我催梁智再去买几盒避孕套带上。他显然被公公婆婆做通了思想工作，支支吾吾地不想去买，说：我好像记得，你们教会不许节育的。我脸子一拉：你倒会找借口，我们教会早在十三、十四世纪就默许了机械的、化学的或魔法的节育方法。也好，你不去买当然可以，只是从今天起，你休想动我一下！他见我发了脾气，只好老老实实地去买了来。

我们先到了南阳梁智他们的老家。我们看望了梁智的大伯、大娘和二叔、二婶以及堂哥、堂姐、堂弟、堂妹；我们去梁智的爷爷坟上烧了纸；我们拜会了几家亲戚。这是我第一次来到河南农村。这里的乡间风景和美国的乡间风景完全不同，最大的不同是这里的村庄密度很大，有些村庄之间的距离仅有一公里。一个村庄里住的人也很多。我新奇地注视着乡间的一切，包括那些听说了我们回来而拥来看我们的村里邻人。来看我们的村人中有些姑娘，她们好奇地问我的衣服是用什么料子做的，问我是用什么办法把皮肤保养得那样白的，问我用的是什么香水，还问我用什么牌子的卫生巾最好……她们对一切都感兴趣，包括对我这个人。

晚饭后和村人们坐在老宅院门前聊天时，他们说到了公公。有几个老人说公公小时候爬树最胆大，能爬村里最高的树；说他力气大，一百八十斤的麻袋扛在肩上能像猴子一样地走路；说他不爱服输，那次连拉十三车粪终于在全村的小伙子中间争得了第一。他们最后问到公公能不能当上将军，梁智说不知道。那些人就发感叹，说咱们村还

没出过一个将军，要是他能当将军，那可是咱一村的荣耀！我过去从没想过公公当不当将军的问题，这与我没有任何关系。我只是对他们说的关于公公过去的故事感兴趣，原来公公年轻时还是一个挺有意思的人物。

接下来通过在武当山和洛阳旅游，使我对奶奶和妈妈所信的神灵有了了解。武当山金顶真是一个险要而美丽的去处，祖师爷把自己的神位选在此处本身就让人敬畏，他面对千山万壑一副淡然之色的坐像真使人相信他已进入了仙境。梁智说，奶奶过去每年都要徒步登上金顶一回，当面向祖师爷祈愿。我望着那陡峭曲折的盘山石阶路，想象着奶奶行走时的艰难样子，心里生了一阵真正的感动。

站在洛阳龙门石窟中那座最大的佛像前，我在为先人雕刻技艺的高超惊叹的同时，好像也理解了妈妈何以相信佛能为其消灾。有身形如此巨大的神灵保佑，一般的鬼魅是不敢走近被他所保护的人的。我们随后又看了白马寺，据说这是佛家第一寺，当年，西域的高僧牵一匹白马，马背上驮着佛家经卷来到洛阳，东汉的皇帝对其优礼有加，在此处建寺院设精舍以处之。梁智告诉我婆婆也曾来过这里，我点头说应该，这里是佛教在中国的起点，佛教徒当然应该祭拜。梁智撺掇我在大雄宝殿上给佛祖叩个头，我犹豫了许久最终没有叩，我担心耶稣看见不太高兴。

对道教和佛教这两处圣地的游览使我大开眼界高兴无比，唯一使我感到不安的是，由于梁智的坚持要求和不懈纠缠，也由于我对自己的放纵，以至于允许他和我在这两处地方所住的宾馆房间里都做了爱。我们爱得死去活来也肯定丑态百出，而按照奶奶的说法，神是什么都能看见的，何况是在离他们的住处如此近的地方？祖师爷和佛祖

要是看见我俩那个情状，会不会冲天大怒从而降罪于我俩？梁智，你这个东西，你为什么就不能忍一忍？新婚新婚，新婚就不能忍到北京了？在返京的列车上我对梁智说了我的不安和担心，没想到他竟哈哈大笑，他说，我既不信祖师爷也不信佛祖，所以他们谁也管不了我，他们即使看见了我和你做爱，他们也没有办法，我不是他们的臣民！

还有这样的人？！

梁智还说：奶奶看重的是进入仙境是长生，妈妈看重的是来生、来世，你看重的是天国，我这种不信任任何宗教的人，看重的只是当下，我只要当下的幸福、荣耀和快乐。

我对他毫无办法。

旅游结束回到家的当晚，全家人为我们举行了一个欢迎归来的晚宴。我和奶奶、公公、婆婆还有梁智都碰了杯。全家人喝得一片笑声。婆婆可能还在想着我怀孕的事，不想让我多喝酒，几次想阻止我向杯中添酒，都被我巧妙地拒绝了。平日很少露出笑容的公公，那晚也满脸含笑地听着我讲旅游途中的各项见闻。

大约在我们到家几天后的一个傍晚，我发现公公的神态有异。他平日下班后总是坐在那儿看报纸，要么坐在院里，要么坐在客厅里，但那天下班后他只是呆坐在沙发上一动不动。我以为他没看到报纸放的地方，就过去把家里订的几份报纸都拿到了他的面前。但他仿佛没看见，依旧坐在那里一动不动。

那天的晚饭公公吃得也很少，他只是吃了几口面条就放下了筷子。婆婆显然也很意外，问他：是不是病了？公公摇摇头，说：中午

吃多了，不饿。第二天早上起床后，公公也没有像往日那样拿个收音机去散步，而是站在院中的那丛青竹前发呆。

接下来的几天，情形都差不多。

有一天正午，我看见公公和婆婆都在书房里，我听见婆婆问：他爸，你是不是遇到了什么事？公公叹了口气：没事。婆婆说：有事你就说出来，我也好帮着给你出个主意。公公说：能有什么事？放心吧。

可我断定公公心里有事。我悄悄对梁智说：你关心一下爸爸，他肯定是遇到了什么事情。梁智沉默了一阵说：不会吧，即使遇见了什么事儿，他身为师长也能想得通，不过你提醒得也对，我晚点儿问问。

两天之后，我同梁智开玩笑道：关心你爸了吗？他笑笑：问了，一桩小事，马上就会处理完毕。

我很快把这件事忘到了脑后，再说，我自己也有很多事要去操心，美容啦，做头发啦，做健美操啦，见女伴啦，买香水啦，等等等等。

我原本也不是一个会操心的人。

很多女伴都告诉我，婚后的日常生活很可怕，它会把你婚姻的美好希望一点一点全磨掉，它会给你带来无尽的烦恼和不快。

可我发现事情不是这样的，我和梁智的婚后日常生活开始之后，我们照旧沉浸在幸福之中，我们盼着白天开始，我俩好一起去银行上

班；我们盼着夜晚到来，我俩好在床上做那些特别诱人的功课。除了周日我去教堂做礼拜是一人独去之外，剩下的时间我们差不多形影不离。

只要在京，我去教堂做礼拜从来都是一次不缺。妈妈多次教导我，做了基督徒，就要记住基督徒的规矩。妈妈说，去教堂既是一种再学习——可以从布道中更深地理解教义，也是一种对上帝虔敬的表现，更重要的是，去教堂是坚定我们信仰的一种途径。妈妈说，在今天，随着科学的发展，我们基督徒有必要不断重温上帝的教诲，从而使自己对上帝的信仰更加坚定起来。

我以为我对上帝那么虔诚，上帝给我的幸福一定很多，足够我享受到一百岁，起码享受到七八十岁不成问题。没想到结婚之后仅仅七十五天，我的幸福就突然中断了！

那是一个看上去没有任何异样的礼拜天。

早饭后，我按照往常的惯例，做好了去教堂做礼拜的准备，正要出门时，梁智过来说：爸让你捎一件东西给一个谭叔叔，谭叔叔就住在离教堂不远的金云小区里，你做完礼拜，顺便走过去，几分钟的路，到时敲开人家的门，就说是爸爸让你捎过来的，放下礼物跟着走了就行。说罢，递过来一张写有具体住址的纸条和一个不大的提袋，我见提袋里只装着一盒巧克力和一盒点心，很轻，便点头说：放心吧。

我带着很好的心情向教堂走去。来到北京之后，一逢秋天我的心情都格外好，大概北京秋天的空气纯净阳光透明，和我从小生活的西

雅图的那种环境很近似。今年的秋天因为有了婚姻的幸福，心情更是格外的好，我几乎是哼着歌儿走到教堂门前的。

我每个周日来做礼拜的这座教堂不大，也就能坐几十个人吧。好在我们这个地区的基督徒并不多，大家一齐走进教堂也并不拥挤。我快要走到教堂门口的时候，忽见一个老太太拉着一个女孩，在教堂门口拦住几个正要进教堂的教徒说着什么，我有些好奇，也紧走几步到了她们面前，只听那老太太正对人们说着：我这孙女把三百多块钱的学费丢了，就我们祖孙俩过日子，一时凑不齐，麻烦各位帮帮忙，要不她就没法上学了，这孩子急得早饭到这时还没吃哩。几个人听了，就都去摸自己的钱包，我也去自己的手袋里掏，一掏才知道自己忘了带钱包。还好，几个教徒已为那女孩凑够了三百多块学费，祖孙俩千恩万谢地鞠躬要走。我这时因没帮上忙心里有些过意不去，想到那女孩还没吃早饭，就把手上公公让捎给他朋友家的那个小提袋递到了女孩手上，说：这里有点吃的，你拿上边吃边去上学吧。祖孙俩见状又急忙躬身致谢。我边往教堂里走边想，我改日再买盒点心和巧克力给那个谭叔叔家送去就行，反正又不是什么贵重东西，而且这种东西早一天送到和晚一天送到也不会有大的关系。我当时一点也不知道我这是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一点也不明白我这是在向一场冲突靠近。

那天的礼拜结束我往家走时，刚好在半道上碰见了一个和我妈妈相熟的阿姨，这位阿姨当初在美国留学时常到我们家做客。我们两个当时站在街边说了很长时间的话，话题涉及了西雅图的许多华人。待我回家时已是正午时分了。我才一进门，梁智就走过来问：送到了吧？我当时还沉浸在和那位阿姨的谈话里，一下子没反应过来他问的是什么事情，就随便地点了点头。梁智一见我点头，就高兴地跑到公公面前说：爸，咋样，我说能行吧？成了，事情肯定能成了！梁智的

反常高兴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有些诧异地问他：你说什么事成了？他笑道：此事暂时保密，以后再说吧。他的话让我越加摸不着头脑。我反正有些累也有些饿了，也懒得再同他说话，就急忙坐到了饭桌前。

吃过了一碗饭之后，我才想起了公公让送去的那个小提袋，才记起该给老人说一声。于是就开口道：爸，你早上让我送给谭叔叔的那两盒吃的东西，我转送给了别人，待明天我上班路过谭叔叔家住的那个小区时，我再买了送过去——

我说到这儿停住了口，因为我看到了公公和梁智的脸上都露出了无比的惊愕，那神情好像我做了一件天大的出乎他们意料的事。他们都把筷子停在嘴边，全身一动不动。

你刚才不是说你把那东西送到了吗？梁智最先开了口问。

没有啊？！我也有些惊异。

你怎么可以这样？梁智分明是生气了。

不就是两盒吃的东西？我明天再买原样的给谭叔叔家送去不就得了？！今天那个小女孩实在可怜……我开始叙述早晨在教堂门口发生的事情。没想到我还没有讲完，公公突然把筷子往桌上一拍，忽地站起身来吼道：胡闹！

我怔怔地看着公公，我真的有些吃惊，他竟会为这么点小事向我发如此大的脾气。看来，我对他真的是很不了解。这件事要在我家，我的爸妈知道后只会夸奖我。

你还能办成一点什么事？公公的火气好像越发大了。

我原本就不多的一点忍耐这时消失了。我大概办不成什么大事，可我没有胡闹！我冷冷地回了他一句。

真是昏——头！公公拂袖离开了饭桌。他分明是想骂混蛋的，只是换了两个字。

你骂谁昏头？我也忽地站了起来。还从没有一个人对我这样粗鲁，何况你是我的公公。

公公没有说话，走进他和婆婆的卧室把门摔上了。

我也愤怒地把筷子扔到了桌子上。

你还发什么火？梁智好像很惊奇。

我为何不能发火？我瞪住梁智，发火也是你和你爸爸的专利？我过去没有看出你和你爸是如此抠门儿的男人，连两盒吃的东西都这样看重！我要早知道的话——

梁智气哼哼地：知道了怎么着？

我早就恶心得吐了。

他猛地转过身去。

婆婆显然看不下去了，说：不就是一点吃的东西嘛，就那么稀罕？茗茗送人就送人了呗，再买两样相同的不就得了？我看茗茗这样做也对，这是积福行善的事，当做！佛祖看见了肯定要高兴的！

你懂个屁！公公这时又拉开卧室门狠狠瞪了婆婆一眼。

我再一次惊看着公公，他竟然当着我的面骂起了婆婆。我的爸爸在妈妈面前连脏字都不会说。

去！立马把那两盒吃的给我要回来！公公朝我挥了一下手。

我震惊至极地看着他。世上竟还有这样的人？我还会有这样的公公？在那一霎，我第一次对我走进这个家、对我选择梁智做丈夫的正确性发生了怀疑。看来我真的不了解军人家庭。不了解军人。我是一个愚蠢的女人。

好了！奶奶这时开了口，要啥要？送出去的东西哪有再要回来的？我看茗茗在这事上没有错！

我会给他的！我早已怒不可遏，猛地转身走出了门。

师长先生还有你梁智，我一定要还给你们！我要不还你们我就真的是混蛋！

一个小时之后，我已经进了娘家屋门，站在了自己的爸妈面前。妈妈一看我气喘吁吁满面怒气的样子，紧忙问：出了什么事情？我阴沉着脸没说别的，只叫她赶紧给我两千块钱。爸爸估计我有急事，便连忙从皮包里掏出了两千元钱。我接了钱转身就去了一家商店。我还记得那盒点心的名字叫华夫香糕，那盒巧克力的商标上印着皇后牌。这两样东西加一起的价钱是九十九块七毛钱，我一下子买了十盒华夫香糕和十盒皇后牌巧克力，然后打了一辆的士把它们全运到了梁智家。我边把那些东西往客厅里搬边大声地朝梁智叫：姓梁的，我加九倍地偿还你！我和你还有你们这个家的账算清了！说罢，我就去卧室里收拾自己的东西。这件事是那样地让我痛心，它使我一下子意识

到，我不可能再与这样的丈夫和公公生活在一个屋檐下。我当初真是瞎了眼！我必须立刻走！

婆婆最先走进我和梁智的卧室，婆婆说：茗茗，你消消气。我转身对婆婆说：我没法消气，我只要还在这个家里就不会消气！奶奶跟着进来抓住我的手说：茗茗，你别走，奶奶晚点给你出气！我一定要训他们！我摇摇头说：奶奶，这件事与你和妈妈没有关系，但这件事也不是你能帮我解决得了的，我从这件事看到了我的婚姻的荒谬之处，我必须走！梁智最后走了进来，他嗫嗫嚅嚅地说：有些事你根本不懂——我愤怒地拦住了他，我几乎是吼着叫：你根本不值得我去懂！我也根本不想去懂！你们是谁？凭什么非要我去懂你们不可？！他看我拉着皮箱真的要走，就拦在门口企图不让我走。我立刻拿出手机叫：我只给你五秒钟，五秒过后不拿开腿，我立马打110报警，告你限制我的人身自由！他看我真是怒极了，老老实实地把腿让开了。

我临出门时最后看了一眼师长。他面向窗外站着，我看不见他的脸，但他的后背仍然给我一种盛怒和冷肃的感觉。再见了，师长先生，好好守着你们家的钱袋子过日子！再给你的儿子娶个懂得心疼钱的儿媳妇吧！

上帝，原谅我仅仅在七十五天后就违背了当初在教堂举行婚礼时发的誓言。我没法在梁家过下去了，我不能爱梁智一辈子，我要离婚！

到了娘家之后，爸妈一看我带着行李箱子满面阴沉，急忙追问原因。我说，我当初瞎眼了，选了那样一个男人做丈夫，选了那样一个家庭当婆家，我要回来，我要离婚，我要同梁家彻底断绝关系！

妈妈一听竟然笑了，问：小两口是不是生气了？

妈妈的态度越发让我生气：你笑什么笑？有什么好笑的？

妈妈这才收住笑说：小两口一生气就要离婚，那成什么话？天下哪有不生气的夫妻？我和你爸爸不也吵了多少次，我们离婚了吗？结婚是两个原来陌生的人在一起生活，他们的家庭背景和教养、素质不可能一样，摩擦总是有的，不能发生一点口角就——

我不仅仅是同梁智生气，我还同他的爸爸，同那个师长生气，我讨厌他们！

究竟是怎么回事？你公公怎会惹了你？爸爸可能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郑重其事地问。

我于是尽量让自己平静下来，把事情的前后经过说了一遍。爸妈听后半晌都没有吱声。我大了声问：你们说我该不该生气？爸爸点点头说：如果你说的这些没有夸大的成分，那么道理肯定在你这边，你应该生气，爸妈也站在你一边。我赌咒道：倘是我夸大了或是说了谎，让我出门就遭车祸。爸爸叹口气说：让我们等等梁家的解释，我想，他们会有解释的。我反对说：我不等！我对他们已厌烦透顶，发生了这件事后，我不可能再同他们生活在一起，我要立刻离婚！我边说边拿起了电话，很快地拨了梁智家的号码。

你打算干什么？妈妈按下了电话。我说：通知梁智明天去和我办离婚手续。妈妈拍了拍我的手背：还记得我在你的日记本上写的那句话吗？处理事情不要只凭情绪。孩子，解除婚约不像解除其他的协约，要特别慎重。我们应该再等一等。

等什么？我瞪住妈妈问。

起码要等梁家的一个电话，你这样一怒之下离家，他们不会不来电话的。

我气哼哼地在沙发上坐了。好，我就退让一步。等他们的电话。

大约十几分钟以后，电话响了。妈妈拿起了话筒，是梁智的声音：妈妈，我和小茗之间发生了一点小误会，很抱歉，把她气回了家——

不是小误会，是原则问题，是要不要行善帮助穷人的大问题，是要不要按上帝的要求关爱他人的大事情！我跑过去对着话筒大声地吼。姓梁的，我从这件事上看透了你和你爸的内心！你们是一群吝啬的可怜虫！是钻进钱眼里的小气鬼！是自私的——

爸爸把我从话筒前推开，对我摇摇头，示意我不要再喊叫。

妈妈对着话筒说：小智，你还有什么话想说？

我只想对小茗说道歉，另外，我还想问她一件事情。

妈妈又把话筒朝我耳边挪了挪，我恶狠狠地叫：有屁快放——这是我回国后刚刚学会的一句催促人的用语。

你能给我说一下那奶孙俩的情况吗？就是你送给她们吃的东西的那奶孙俩。

你想干什么？再去把那两盒东西要回来吗？你太让我恶心！甭说我不知道她们的情况，我就是知道也不会告诉你们，你们这些视钱如

命的东西，我当初怎么会瞎眼看上了你？！

妈妈这时对着话筒平静而不失威严地说：小智，我和茗茗她爸都认为，茗茗在这件事上没有做错什么！

当然……只是……她是……梁智吞吐着，而且语无伦次。

我一把从妈妈手里抢过话筒，对着话筒说：梁智，明天上午，你八点准时赶到金华路法院，我要和你办理离婚手续！说罢，我啪一下扣上了电话。

我不想再跟这样的人啰唆！

晚饭我是带着怒气吃的，妈妈原来担心我吃不下饭，我说：吃，我为什么不吃？我把自己从愚蠢的婚姻中解放出来，我应该高高兴兴，我没有理由不吃饭！我要大吃！

我吃得饱饱地走进我当初的卧房，可片刻之后，我就又跑到卫生间把吃的那些东西全吐了出来。吐完之后，我伤心地趴在床上哭了。上帝呀，我做错了什么事竟要这样惩罚我？我每个礼拜都去教堂，我每天睡前都做祈祷，我每顿饭前都在感恩，我每过一段日子都要重温“圣经”，可你为何让我遇上这样一桩婚姻？给我这样一个丈夫？送给我这样一个公公？我不是一个没有见过世面的女子，可我当初为何就看不出梁家父子是什么样的人？……

就在我这样伤心的时候，姥姥由西雅图打来电话，这是她每天对我们一家行状的例行询问，当她问到我时，妈妈在电话里假装平静地说：茗茗很好，她和她的丈夫生活得很快乐。我一听火了，上前夺过电话哭着说：姥姥，妈妈在说假话，我要离婚！姥姥听见后大吃一

惊，忙不迭地追问是怎么回事。我抽抽噎噎简单地说了事情经过，姥姥听罢就抱怨说：我当初就反对你在中国找丈夫，现在可好，不到三个月的婚姻，是我的婚姻长度的二百八十分之一，真是一代不如一代！好了，擦干眼泪，把离婚的事处理好，然后坐飞机回来，我在西雅图给你重找个丈夫，美国华人中好男人多的是，保证让你满意……也许我当初真该听姥姥的话，我的眼睛究竟是怎么回事，就这样迷迷糊糊地看错了人？

家里的门铃响了。我先是听见妈妈去开门，跟着就又听见了婆婆的声音：大妹子，我来看看茗茗。这孩子气性大，为几句话与梁智和梁智他爸生气了……我听见妈妈让座的声音。虽说我对婆婆没有任何恶感，可我现在确实没心情再与梁家的人去说话，于是急忙在床上躺下且侧转了身子，假装睡着。

妈妈说：茗茗这孩子脾气倔，好认理，只要她认为对的事，她就会去做。

婆婆说：茗茗今天做这事一点都没错，看着别人没吃饭自己手上又拎着吃的东西，当然应该送给人家吃，要是我，我也会这样做，人不积德，福从哪里来？俺梁智他爸和梁智平日要说也不是小气的人，不知这次是咋回事，竟会埋怨起茗茗来，结果让孩子气成了这样，真是不该。我刚才临出门来这里时，还把梁智骂了一通，真不知他们父子这是咋让鬼迷了心窍……

妈妈看来也真的生了气，替我说了话而且义正词严：这件事虽然小，但它给茗茗内心造成的伤害可一点也不小，她明明做对了事，不但没有受到夸奖，反而受到冷待和埋怨，这就使她觉得在这个家里没

有正义可言了。妈妈年轻时在美国西雅图的华人圈子里，也曾经是个嘴头子厉害的角色。

婆婆苦笑着说：那是那是，我去看看孩子！

我听见她这样说，急忙又把眼睛闭紧。婆婆的脚步声响到我身边时，我的心有些紧张起来，我这样假装睡着欺骗婆婆，上帝会看见的，他看见了会不会怪罪我？

婆婆轻轻叹了口气，低声自语着：孩子睡着了。边说边把手伸到我的头上抚摸着。妈妈可能就站在门边，我能听见她的呼吸，她似乎不知说什么好。婆婆的手的移动让我感受到了一种温暖，我的眼眶开始发酸，我知道我此时不能流泪，可泪水还是不由自主地流了出来，而且开始了哽咽。婆婆轻轻地拍着我的身子，也可能从一开始她就知道我没有睡着。她低声说：孩子，我知道你心里委屈，你就哭出来吧。不过有一点你应该放心，你做的善事佛祖都在看着，他知道你做了就行，他会把你做的善事都记下，他会让你得到好报的。你不是去过洛阳的佛家祖庭白马寺吗，那寺里的和尚不是给你说过“善德有报”吗？！你不必在意别人的抱怨，任何人的抱怨都不会抹去你做的善事，你会得到好报答的。你爸爸和梁智他们埋怨你不对……

妈妈后来把婆婆劝了出去，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走的，我只是在不停地流泪，并在伤心中睡了过去。

第二天早晨醒过来的时候，我发现爸妈都已坐在了我的床头。我慢慢坐起身，感觉到头很疼。妈妈说：先洗洗脸吃点东西吧。我没有说话，木然坐在那里。昨天发生的那些事又开始在脑子里——浮现。

孩子，我和你妈妈商量了一下，爸爸声音很轻地说，好像怕吓住了我。我们觉得你和梁智的事情，还是要再慎重考虑一下，不要匆匆忙忙去处理。因为这是人生中的大事，不要凭一时的冲动去办，需要理智地去分析。我和你妈妈认为，梁智只是在这一件事上做得不对，而且严格地说，也不算个人品质上的事，他不是个坏人，何况事情的主要责任还不——

不是坏人的人就可以做我的丈夫？！我剐了爸爸一眼。

爸爸笑了：你这脾气不是我和你妈妈给你的。

那是谁？我把火气对准了爸爸，我感觉到肚里在睡眠中流走的那些火气重又聚拢了来。我是不是还另有生身父母？

妈妈用手点了一下我的额头：顺嘴胡说。

我和你妈妈的意思是要理智地分析一下——

我不止分析了一下，我还分析了两下、三下，梁智的父亲既然是那样一个不通情理的人，而他又差不多和他父亲一样，他们的行为我一想起来就想呕吐，我怎么可能和他们继续生活在一起？我期望我的婚姻永远是一块纯净的白布，现在这块白布上沾了污迹，我就只能把它扔掉！

爸爸叹口气说：孩子，世界上纯净的白布一旦它为人们所用，它就难免沾上污迹，有了污迹洗洗就行，就还可以用，不能要求它永远纯白如初。婚姻也是这样，婚姻这块白布也要经历世俗生活的浸染，不可能一直白下去，沾上一些污迹属于正常，只要能把它洗去就可以了。

这么说你和妈妈的婚姻也沾上过污迹了？

爸爸有些尴尬，他可能没想到我会这样问。一个道理要想使人相信，它就要经得起人们的追问。

是的，爸爸在短暂的迟疑之后点点头。我和你妈都是普通的人，我们不是天使，不是圣父、圣母那样的神，我们都有普通人可能有的毛病，不要把任何人包括我们想象得纯洁无瑕，不要把我们想象得特别好，我们两个结婚以后，也曾因为一些事情生过气，也曾吵过、闹过。

可我就是希望我的婚姻不沾上污迹，已经沾上了，我就宁可把它扔掉！

爸爸轻微地摇了摇头，说：我只是把我和你妈妈的意见说给你，你知道，我们从来不强迫你做什么，在你个人的生活问题上，我们从来都是把决定权交给你自己。既然你认为我们的建议没有道理，不值得考虑，你就完全可以按你自己的心意去办！

我看了看表，离八点还有一段时间，我说：这就对了，不要干涉我的个人生活！现在我要先吃顿饭，然后去离婚！

妈妈拍拍我的肩，无言地走去给我端饭了。

我其实没有吃下去多少饭，我只是用吃饭这个行动，来坚定自己去办理离婚手续的决心。推开碗之后，我就打车去了金华路法院。

梁智还没有到。这个东西！你害怕了？

民庭里有三个法官煞有介事地坐在那里，一对男女已开始上前办理离婚手续。女的在哭，嚤嚤嗡嗡，哭什么？离开他再找一个好的，天底下好男人多的是！姥姥的话有道理。中国的离婚手续还是麻烦，不像美国，几分钟就可以办完。

小茗，奶奶来了。梁智的奶奶忽然拄着拐杖气喘吁吁地站在了我面前。我一愣：你怎么来了？梁智呢？

奶奶笑笑，说：奶奶想你了，奶奶想先和你说话。来，出来在台阶上坐下，别那么站着，看看，头发乱了，早上没有好好梳吧？

说什么？我知道她来是为了软化我离婚的决心。

小茗，你说句实话，自打你进了梁家门以后，奶奶对你怎么样？好还是不好？

好。我答。奶奶的确对我不错。可不能因为你对我好，我就要维持这桩婚姻！

既然你承认奶奶对你好，你今天就给奶奶一个面子，让奶奶把想说的话说完。

我默然。

自从咱们成为一家人后，奶奶给你说过假话没有？

没有。

我们信祖师爷的人，若是说了假话欺人，在道观，是要被逐出观门的；在家，是要自罚跪香的！

我点点头，不知她这样说的用意何在。

我现在给你讲一桩事情，你耐心听一听。有一年，我们老家那块地方春天大旱，夏天大水，一连两季没有收回什么庄稼，俺们村里家家日子难过。春节的时候，梁智他爸回老家过年，见村里没有往年那种杀猪宰羊的喜庆样子，就问我是咋回事。我给他说了遭灾的事后，他去村里挨家挨户地看了一遍，回来给我说：妈，村里买得起肉的人家几乎没有，我这次回来带了一千八百块钱，原准备给你把厨房翻修一下，看了全村人过年的可怜样子，我想拖一年再给你翻修房子，给你留点钱过日子，剩下的钱我想先拿去街上买几头猪、几只羊杀了给大伙分分，把这个年欢欢喜喜地过去再说。你说我当时不心疼那些钱是假话，我当然知道那是儿子一点一点省下来的，可我觉得他说得在理，就点头了。他找了几个村里的年轻人，随他上街一下子买了三头猪、五只羊，回来就在村中间的空场上杀了。当时村里人还不知道他一下子杀这么多猪羊干啥，好多人围过去看热闹。他让帮忙的人把猪肉羊肉收拾停当，就敲起了村里那口钟，把全村人集合了起来，说：爷爷、奶奶、婶子、大伯、兄弟姐妹们，我是你们看着长大的，外出当兵多年，今儿个回来给你们买了点肉过年，表示一点心意，谁都不要推辞，每家来一个人，领回去二斤猪肉二斤羊肉，剁了馅好包饺子。那一年全村是一百七十一户，家家都分到了肉。虽然那年过的是一个灾年的春节，可村子里照样喜气洋洋的。我说这件事的目的，不是给我儿子摆功，是为了告诉你，梁智他爸平日里不是一个小气鬼，他那天为你送人两盒吃的东西跟你发脾气，不光你想不通，连我也觉着奇怪，不知道他是出了啥子毛病，为那点事情真不值当。你回娘家后我骂了梁智他爸和梁智，奶奶我希望你多思量思量再说和梁智离婚的事，奶奶我没在外国住过，不知道外国人咋对待婚姻，反正咱们中国人，都把婚姻看成很大的事情，没有特别不得了的事出来，一般不

毁婚姻。如果现在梁智他在外另搞了女人，或者是他嫖了娼，或者他迷上了赌，或者是吸上了毒，或者梁智他爸是个贪官，你要提出离婚，奶奶一句劝和的话都不会说！可如今为这点事就闹离婚，奶奶觉得太可惜，所以奶奶来找你，看你能不能再想想和梁智离婚的事？

奶奶的话让我心动了一下，也许，应该再想想？

妈妈看见我回到家时，没有问任何话，只是给我端来了一杯水。倒是我觉得应该给妈妈说明情况：梁智这东西没去。妈妈照旧不做评论，只说：你休息吧。我睁眼躺在床上，不由得想起了梁智，他的种种好处渐渐就涌上了心头。平心而论，梁智不是个坏丈夫。跟他走在一起，他的那种身高、体型和气质，都让你有一种扬眉吐气十分自豪的感觉；再就是他知道关心人，懂得什么时候给你端杯咖啡啦，什么时候给你捶捶背啦，什么时候给你递个毛巾啦；还有就是他能在你工作遇到难题时帮助你，他可以在你做账时给你指点，在你遇到计算机病毒时帮你处理，在你写文章时帮你修改；再就是他在床上的那份顽皮和不折不挠的劲头也让人喜欢，尽管有时嫌他太贪给他脸色看，但他总能把你的情绪一点一点调动起来，让你沉浸在一种醉人的快乐和无边的惊喜里，他的一双手真是两只魔爪，会使你皮肤上的所有毛孔都不知羞耻地张开都毫无保留地兴奋起来。仔细想想，这次惹我发怒的，其实主要不是他而是他的父亲。不能把账全算到他的头上，要恨，应该恨他的父亲！

想着想着，我就不知不觉沉入了睡眠。大概生气也会使人陷入极度疲劳，我这一睡竟是九个小时，醒来时已是傍晚了。妈妈说：看你睡得香，中午也就没喊你，这会儿饿了吧？快去吃点东西，待会儿我

和你爸爸去音乐厅，那儿有一场英国皇家交响乐团的演出，我们希望你也能去。这家乐团过去到西雅图演出过，很值得一听。

我明白妈妈和爸爸的用心，他们想用这种方法来改善我的心境，让我快乐起来。我不能再任性负了他们的这番好意，点头说行。

音乐的确有改善情绪的作用，尤其是乐队里的那只长笛，像一只手一样，牵着我从浊气冲天的沼泽地回到了鸟语花香的山坡上，从气恼愤怒之处返回到正常状态。从音乐厅回家的路上，我已经在心里做了决定，暂不催促梁智去办离婚手续，我也不再去银行上班，先在娘家住些日子，看能不能把这件事完全想通。

几天的闲散日子眨眼间过去，这期间我的主要任务就是不断分析和发现自己内心深处还有没有再回到梁家的愿望。分析的结果使我有些脸红，我发现我不仅期望回到梁智身边而且在暗暗想他。尤其是在早晨，这种期望更甚。婚后的那些日子，每天早晨醒来时我都能看到梁智的笑脸，他特别愿意在早晨舔我的耳轮，舔得我又痒又酥且能把我的最后的睡意全部赶走。现在的早晨我总是一人独坐床头，心灰意懒无精打采迟迟不想下床。我已经在悄悄设定回梁家的条件，现在梁家的四个人里已有三个人来向我道歉并做说服工作，如果公公也能向我道一次歉，我就可以趁势下台，表示出对这件事的原谅心情。

星期天的早晨，我随爸妈去教堂做礼拜。三个人一起向教堂门口走时，我忽然想起了上个礼拜天在这里把两盒吃的东西交给那一老一少的情景。谁能想到，那样一件小事，竟会在我的生活里掀起如此大的波浪。我们的私人生活其实也是一个大海，这个海上什么时候起风浪并不全是自己能预料到的。

在那天的礼拜中，沈神甫宣讲了“未来”。沈神甫说，在未来，穷人、饥饿的人、痛苦的人和遭蹂躏的人将最终有权得到一切应得的；而痛苦、苦难和死亡将终止；人的所需都会得到满足，一切罪将得到原谅，一切邪恶都被克服，甚至对于那些恶性重大的罪人，上帝也应许赦免他们……

我在这种宣讲中心里也开朗起来，将来，这世界上不会再有贫穷，不会再有饥饿的人，不会再有痛苦，当然也不会有类似我的故事发生。

我和爸妈走出教堂的时候，我的心情真的已很轻松。我就是在这个时候看到梁智的。他正迟迟疑疑地向教堂门口走来。在我看到梁智的最初一霎，我差不多就要像往日那样上前跟他说话了。我断定他是专程来找我的，他知道我每个礼拜天都来教堂，所以特意赶到这里来接我。好，你还不错，你知道怎样不伤我的自尊心。但你必须让你爸爸向我道歉一次！爸妈显然也看到了梁智，几乎同时回头看我一眼，他们分明是要给我留下单独同梁智说话的时间，朝我挥挥手就开车走了。我等待着梁智向我走来，可令我惊奇的是，他的一双眼睛只是朝我看了一下，向我点一下头，跟着就扭开了，根本不再看我，而是一直注视着教堂门口，我有些惊异：他在看什么？就在我这样想时，我发现沈神甫最后由教堂里走了出来，他在向他的教徒们挥手告别。梁智这时立刻向沈神甫快步走去。我越加惊讶：他一个不信基督教的人找神甫干什么？我不由得跟了过去。

先生，我能为你做点什么？沈神甫看见梁智匆匆忙忙朝自己走过来的样子，先开了口问。

神甫，我想问一下，今天有没有人来教堂送还什么东西？

送还东西？沈神甫很意外地摇着头：没有，没有人来送还任何东西。你的意思是——

我只是随便问问，我的妻子前不久在这儿送给人一点东西，我想对方可能——哦，罢了，这是我的电话，如果真有人来送还什么，麻烦通知我一声。在他向神甫递名片的时候，我已经弄明白了他的意思：他在期盼那奶孙俩能来送还我当初给她们的东西。天底下还有这样的人？我的脸迅速地阴了下来，刚刚拥有的那份好心情霍然间被风刮走，我决不会再同他和好，他的为人处世太让我恶心。待他转回身来找我时，我已快步向远处走了。

干吗走这样快？他追了过来。

我没有理他，我没有了和他再说话的心情。这样一个人，我当初怎么会爱上了他？而且爱得如痴如醉？

我们为何不可以好好谈谈？他死皮赖脸地跑到我的面前，笑着张臂拦住了路。

我只得停下步冷了脸说：我们是该谈谈，我那天给你说好的要到你到金华路法院办理离婚手续，你为何不去？

干吗一谈就要谈离婚？我们就不能谈点别的？

在我刚才亲眼看见了你的作为之后，我不想和你再谈任何别的话题！

我刚才没做什么呀？我只是随便问问神甫。我是这样猜想的，你帮助过的那一老一少既然是来到教堂门口请求帮助的，说不定那位老

人也信基督，她在获得了帮助之后，很可能对教堂充满感激，也许 would 做点什么——

你想叫她做什么？要她做出回报？可耻！我们基督徒做事，从来不求任何回报，我们是按上帝的要求去做的，是顺从上帝的旨意——

好了，我们不谈这个问题，我现在很关心你的身体，你的身体怎么样？不要再生气了，身体要紧！例假是不是已经来了？我记得这两天是要来的，你要小心别沾凉水——

我的例假来不来与你——我突然意识到我的声音太高，我环顾了一下四周向我聚拢来的目光，急忙压低了声音：我的身体不要你来操心！我现在只要求你明天和我一起去办离婚手续！明天，你要记住！现在给我滚开！滚！

他的眉头向上很厉害地挑了一下，我知道这是他要发火的前兆，好，发呀，我正发愁没人同我吵一场呢，发火吧，姓梁的，我正等着哩！

明天不行。他摇了摇头，声音沉郁而细微，看来他是压住了自己的火气，明天我得去医院照料父亲。

照料——他病了？我没有能忍住自己的意外。在我的印象里，他的父亲是一个强壮的人，从我进入梁家起，还没有见他生过病哩。

你走的当天晚上，他就入院了。

哦？是什么病？尽管我不想再做他的儿媳，可 he 现在是病人，我应该给予关心。

心脏不太好，已抢救过一次，不过眼下已经平稳。

我的心有些沉，但愿他的病不是因为我的走而引起的，要是那样的话，我在上帝面前就有了罪。自从我在姥姥、姥爷和爸爸、妈妈的引领下走近耶稣把他视为万能的主之后，我一直对他敞开着我的灵魂，他可以窥见我灵魂上的每一点变化。我能够说的是，我无愧于主的眷顾和关爱，在我的人生中，我没有做过任何有损基督徒声誉的事。也是因此，我这么多年里虽去过无数次教堂，但还没有正式在神甫面前做过一次忏悔，可要是我的行为导致了师长的住院，我就必须到教堂去忏悔了。

我没有再和梁智提离婚的事，只是慢慢转身往家走了。

爸妈和我是第二天上午走进师长的病房的，爸妈坚决地要求我和他们一起去，爸爸说：即使你和梁智离了婚，也应该去看人家一趟，毕竟他做过你的公公，何况现在还没离哩。我不能再说什么，否则上帝听见了也不会高兴。我老老实实地跟他们去了。

婆婆和梁智都在病房里，梁智看见我来，分明很紧张，他强拉着我的手来到走廊上，低了声说：希望你在病房里别再说那件事，爸爸不能激动，我同意和你离婚，千万别再闹！我甩开他的手，冷笑一声。听到他同意离婚的话，我心里说不上是高兴还是空落。我回到病房时，见师长正坐在病床上和爸妈说话，能看出他的气色很差。他说，病已经好了，下午就可以出院，谢谢你们来看我。在另外一些问候的话说过之后，师长把目光转向了我，努力笑了笑说：小茗，我想单独和你说话，可以吗？

爸妈对师长的这个要求可能也有些意外，不约而同地看我一眼，不过他们随后就和婆婆、梁智一起出去了。

我望着墙角，等着他开口。我估摸他是要抱怨我，我在心里给自己规定，看在他是病人的面子上，我只听，不反驳。上帝，你应该看清楚，我不会对一个病人说任何不恭敬的话，即使他要骂我。

小茗，三十多年前，有一个农村青年当了兵。

我为他的这个开头一怔：说这些干吗？

那青年很珍惜当兵的机会，决心好好干，干出个名堂，做出一番事业，让自己的人生光光彩彩。他由班长当起，经由排长、副连长、连长、副营长、营长、副团长、团长、师参谋长，最后，当上了师长。

我明白他在说自己，但不明白他的用意，是要向我炫耀他的光辉经历？

当上了师长之后，他已经五十来岁，作为一个乡下孩子，有了这番经历和这个职务，照说他该满足，但他却不，依然想向上走，想有更高的职务，想握更大的权力，想当一个将军，他特别想以一个将军的身份回到故乡，他觉得那会是一份巨大的荣耀，衣锦荣归是无数从乡间走出来的男人的梦想，他也在做这样的梦。但他知道，要迈过这一步非常艰难，这个层次上的竞争十分激烈。在经过几次的失败之后，他差不多已经死心了。他已经做好在师长的职位上退休的准备。他甚至已经悄悄买了一辆婴儿车，预备当孙子或孙女降生以后，他好以一个爷爷的身份推着婴儿车来打发退休的时光。有一个黄昏，他看

见隔壁的一个副师长的老婆，用婴儿车推着他们的孙子从门前经过，他急忙起身出门来到了婴儿车前，先是看了一阵那张着小手仰天舞动的小家伙，随后就弯腰抱起了他，把腮直贴在那婴儿的脸上，结果把那婴儿吓得哇哇大哭。

我看着他，他的脸上露出一抹稀有的笑容。

出人意料的是，上边又突然来了个考核组，说军里刚刚空出了一个参谋长的位置，他们奉命来考核他。这使师长的心头一震：这么说上边还在想着我？这个考核组的到来，让他沉在心底的那个希望又一下子浮了上来，这么说，成为将军的可能还存在？那些天，他开始心神不定起来。一会儿担心考核组会做出对他不利的结论，一会儿又担心自己在上边没人。他变得寝食难安了。

我忽然想起他举动反常的那段日子。

考核组走时没有对他有什么明确的说法。甚至连任何暗示也没有，他心里有了隐隐的慌意，是考核中查出了自己有问题？不太可能。自己对工作一向尽职尽责，贪占的事情更是没有，组织指挥能力有目共睹，他这个师的战斗力一向都是顶呱呱的。会不会有其他什么原因？比如师里其他干部因嫉妒而说了他的坏话？不是没有可能！他犹豫了几次，终于在一个晚饭后，拨通了考核组里一位他过去就认识的熟人的电话。那人明白他的用意，说：你给考核组的印象不错，但你知道，如今的事情办起来都很复杂，此前也考核过其他几位师长，最后能不能定下你还不一定……放下电话他呆坐在了那里，他明白现在一有个位置空出来，总有人急慌慌地跑到上边去活动。自己难道也要加入到这个活动的人群中？他当晚没有睡好。尽管他一再要求自己把提升的事完全忘掉，可脑子就是不听招呼。刚一闭上眼，少将的金

星肩章就开始在他的眼前晃，一股巨大的遗憾也同时在他心里旋：距离少将只有一步之遥了。就这样放弃实在心有不甘。也许应该再争取争取？

经过反复的思想斗争之后，欲望胜利了。他决定去找人求人，他收起自尊心，去买了礼物：铂金项链、钻石戒指、纯金手链。可他在夜晚去相求的人住的楼前转了几次，终没有勇气走进人家的门。后来，还是他的儿子给他出了个主意：让一点也不知情的儿媳借送一点小礼物走进那家的门，把贵重礼品和一封信夹在那些小礼物里，轻轻巧巧地把礼物给人家送去.....

一道闪电突然划过我的脑子，我的身子猛然一震：你是说，那两盒吃食里放有——

他无语，只是两手撑着床帮喘息，好像这番话已把他的所有力气都耗尽。

我震惊至极地望着他。

他缓缓探身去床头下边拿出一个纸做的提袋，淡了声问：还认识它吗？

我的心再次猛然一跳：它不就是我那天在教堂门口送给那一老一少的那个提袋吗？它怎么会——

它是我人生耻辱的见证物，所以我特别害怕它的丢失，当我听说你把它送人之后，你不知道我是多么恐惧和惊慌，因为那些礼物和那封信会将我灵魂深处的东西全部泄露出去，别人只要稍加分析就会明白那是怎么回事，事情一旦传开，我会失去我平时在人们眼中的形

象，我从此将无脸做人。所以我暴怒无比，失去理智地骂你训你，现在你知道我何以那样对你了吧？

我呆呆地看着他。

就在昨天晚上，基督教堂里的神甫打电话让梁智去，说有一个老太太要送还一样东西。我不知道梁智这些天为了保住这桩秘密，一直在想法寻找那个老太太。他见到那老太太时，老人说，她的孙女因为舍不得一下子把那些好吃的东西吃完，直到昨天才发现了盒子底部还装有另外的物品，老人说，她们不能昧下那么贵重的礼物，她从那封信上看出了这些东西另有所用，她说她要是昧下就会终生良心不安，所以又到了教堂希望找到你。老人把东西退还给梁智时还特意告诉梁智，这件事她谁也没说，连神甫也不完全明白。可我，却非常愿意把所有这些都告诉你，好让你知道，曾做过你公公的我是一个灵魂并不干净的人，你完全应该鄙视他！来，看看这些曾经折磨过我们的证物！

他边说边从提袋里掏出了那四样东西：分装在几个丝绒盒子里的铂金项链、钻石戒指、纯金手链和一封信。

你也可以看看那封信，看看一个人灵魂堕落时会使用怎样的文字。

我没有动。我仍然处在震惊中。

我想给你说的就是这些了。向你说出这些的决定，是我费了这么多天时间才做出的。我知道说出来可能会使你更加看不起我，你不可能理解我，因为我们之间隔着上帝，就像我和我的母亲之间隔着祖师

爷一样。我的母亲在知道这一切之后，抱怨我为何不想着长寿不想着进入仙境而只想着这些破事；梁智的妈妈和我之间隔着佛祖，她抱怨我为何不把希望的实现都留待来生。可我还是想告诉你，因为你是我喜欢的孩子，我不想让你带着对我的诅咒离开我的家，甚至离开中国。我不是一个值得你尊敬的公公，但我做到了坦率。我还特别想让你知道，即使像我这样不干净的灵魂，也是向往干净的，我希望你不要因为我，而对其他的军人产生误解。我也特别想告诉你，尽管我非常希望你能继续和我们生活在一起，尽管梁智非常爱你，可为了不使你感到痛苦，不使你觉得和龌龊的人生活在一起心里别扭，我已经劝梁智同意了和你离婚，现在你不用再担心他不去办离婚手续了，你决定了时间告诉他就行。他会按时去的，孩子，你现在可以走了。对了，我还要对你表示谢意，这是真心话，是你，给我创造了一个反省自己认识自己的机会，一个入世很深的人，有时需要一个特别纯洁的人来作对比，才能看清自己！孩子，我不相信你的上帝，可我觉得，一定是有人看我活得越来越庸俗，才把你派来我的身边的！走吧，孩子，你可以走了！

可我没有走，我只是泪流满面地轻喊了一声：爸爸……

我是当天下午走进教堂的，静静的教堂里只有沈神甫一个人，我没有说话，径直走向忏悔室。沈神甫只是稍稍愣了一霎，就放下手中正要点燃的一根蜡烛，默然向忏悔室走来。说吧，孩子，上帝随时准备倾听他的孩子们的忏悔。我看了看横隔在我和神甫之间的那层黑布，低了声说：我犯了罪，我忘了应该去理解尘世上的人……

这一天的晚饭后，我主动回到了梁家。爸妈坚持要送我。爸爸亲自开车，妈妈坐在我身边，三个人都默然无语。在梁家门口，爸爸和

妈妈相继轻拍了一下我的手，妈妈说：上帝会宽恕你的。爸爸朝我点点头，我就转身去推门了。

坐在客厅里的梁家一家人对我的突然出现都很意外，他们几乎同时站起了身子呆看着我，梁智手中还握着电视机的遥控器。是奶奶最先看明白了我的心意，奶奶朝梁智叫道：梁智，你个憨东西，还不赶紧把茗茗领到你们屋里歇息？！

我已经忘了我和梁智是怎么回到床上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晚我俩的所有举动，都是由我来引领的，是我主动。我现在还能记得的是，梁智扑进我的怀中说的第一句话是：对不起，我是尘世中人……可我没让他说下去，我用双唇堵住了他的嘴……梁智又渐渐恢复了过去的那种猖狂，在把我的内衣揪光后，习惯性地摸枕下的避孕套，这时，我攥住了他的手。他有些意外，轻声解释，这还是我们过去用剩下的，质量没有问题。我对着他的耳朵嗔道：傻瓜，不必用了，因为我想怀个孩子……

新市民

上

沫沫从小就梦想着当一个城里人。沫沫在仔细地回忆和掐算之后，断定这个梦想产生于六岁时。她六岁的那年秋天，村里在外当军官的一个小伙领着他的城里媳妇回到了栗子坳，那真是村里的一个轰动事件，全村人都出来欢迎和观看。新媳妇那漂亮的衣着和新奇的打扮一下子刻到了沫沫的心里，村里人啧啧的惊叹和夸赞长久地响在沫沫的耳畔。就是从那天起，将来要当一个城里人的愿望，像豆芽一样在沫沫的心里一点一点拱出来了。

可这桐柏山是太大了，栗子坳离山外城市的路也太远了，一个山里农民的女儿，怎有可能成为遥远的城市的居民？她原先还盼着通过考试这个途径进城，但家里的穷困让她没有了读完初中的机会。在一年一年的失望之后，她只得把那个心愿掐断，安心地在家里帮助父母干活。接下来到了十九岁，便在父母的安排和自己还算满意的情况下，嫁给了同村一个姓邹名叫坂子的小伙。

她已经做好了像妈妈那样生活一辈子的打算，可没有想到，一个走进城市的机会忽然之间竟又踩着圆滚滚的栗子向她跑来了。

栗子是沫沫从小就吃就玩就熟悉的东西，她怎么也没有料到，最后竟会是它领她进了城市的大门。直到她栽下了第一棵栗子树，她都没有意识到栗子对她生活的意义。

沫沫是在确知自己怀孕的当天种下第一棵栗子树的。她那天拿着乡医院的怀孕结果高兴地走进院门，还没有来得及回答丈夫坂子的询问，奶奶就撇着没牙的嘴拉长了声音说：拿把锹去种棵栗子树吧！沫沫当时一愣，瞪大了眼睛问：种啥栗子树？奶奶一笑，亮出光光的牙床说：一看你笑的那个样儿我就知道是怀上了，照咱们栗子坳的规矩，女人怀了娃娃头一桩要做的事就是种一棵栗子树。为啥？沫沫的一双杏眼里满是惊奇。这还不懂？怀上娃的女人种的栗子树结的果果多呗。奶奶说罢，指了指院里粗细不等的几棵栗子树：那棵是你老奶种的，这棵是我种的，那棵细的是你婆婆种的。沫沫听罢笑了，说：行，我种！

沫沫没有把这棵树种在院里，沫沫说院里的树已经很密了，我把这棵树种到咱家的责任山上吧。奶奶说：也行。于是沫沫在坂子的帮助下上山去种树。树坑是坂子挖的，坂子担心沫沫肚里的孩子，不让她动手，可沫沫说我不动手这树咋能算是我种的？她坚持着给树苗培土浇水。当那棵纤细的栗子树苗迎着晚霞在山风里摇晃着身躯时，笑纹在沫沫的脸上一圈一圈荡漾开来。

栗子坳所在的桐柏山是出栗子的地方。栗子树这种落叶乔木栽在这儿的山上不仅容易活，而且挂果早结果多。沫沫种的这棵栗子树第二年就有了果实。收栗子的时候，沫沫抱着白胖的儿子上了山，把树上结的六颗栗子高高兴兴摘下来。六六大顺！沫沫数完收获后，在儿子脸上响亮地亲了一口，而后兴高采烈地向山下走。

栗子坳的每家每户都能在秋天收下一堆栗子。这种包在多刺的壳斗内的坚果，早年是作为口粮的补充用来耐饥的。这两年年景好了，才有人想到了卖，以便换点油盐钱。就在沫沫收下六颗栗子的这年初

冬，从山外来了两个拉地板车收栗子的人。各家都拿出了屋里存的栗子卖给他们，沫沫和坂子也把自家的栗子卖了，得了四十多元钱。沫沫当时提着那沓钱说：既然栗子可以卖钱，咱为啥不能在山上多种一点栗子树？反正山分给咱了，不种山也在那儿闲着。坂子当时搔搔脖子说：那倒也是，咱就种吧。沫沫做事向来是说干就干，来年春天，便拉上丈夫坂子上山种起栗子树来，直把分给自家的那架责任山全种满了。

到他们的儿子四岁那年，他们家责任山上的栗子树已是葱绿一片，俨然一座栗子林了。秋天收栗子的时候，一下子收了上千斤。卖给山外来买栗子的人，沫沫手里一下子就攥了几百块钱。这件事轰动了栗子坳，村里人都开始学他们的样，上山种起了栗子树。

手上有了钱，沫沫和坂子商量能不能进县城看看。坂子一听，当然高兴，说：我就想让咱们的儿子开开眼哩。第二天两口子 and 奶奶一说，便抱上儿子去公路上搭车进城。

那天一家三口人在县城玩得十分痛快。逛了县城最大的百货大楼，看了一场杂技，喝了杂烩汤，吃了锅盔馍，给儿子买了一只能跳的青蛙，给奶奶买了一顶缀有两个绒疙瘩的暖帽。沫沫还给自己扯了一身花布衣料，给坂子买了两盒带过滤嘴的桐柏牌香烟。一家人高高兴兴地经过农贸市场准备往回返时，沫沫突然发现，当初拉上地板车到栗子坳收买栗子的那两个小伙，正在卖炒熟的栗子，摊子前围了一群人。好奇的沫沫上前一问价钱，嗨，比卖生栗子贵了两倍还多！老天，这个赚头可是不小，栗子是从咱那里买的，咱为啥不去赚这笔大钱？沫沫当时瞪大了眼站在那儿，许久没有挪动脚步。

从县城回来的当晚，坂子替沫沫脱光了衣服，刚把她拉到怀里要做那事时，沫沫忽然说：咱去卖栗子吧。这没头没脑的一句话令身子兴奋的坂子倏然间愣住：卖啥栗子？沫沫用指头在坂子的脑门上点了三下：你都不会用脑子想想？！坂子想了好长一阵，才算想明白，才一边点头说行一边进入了沫沫的身子。

沫沫和坂子是半月之后在县城农贸市场摆出自家的栗子摊的。摊位是租的；栗子是从村子里各家各户便宜买来的；炒栗子的大锅是自家带来的；炒栗子的技术更不用学，沫沫和坂子从小都会。生意开张得很顺利，头一天下来，刨去各项开支，就净赚了二十三块钱。沫沫很高兴，沫沫捏住那沓钱在坂子面前晃晃说：这比咱们在山里干活强多了！

大约一个来月之后，沫沫得到消息，说府城那边卖栗子更能赚钱，那边平日买熟栗子吃的人更多。沫沫想想也对，离山越远的城市，对山里出产的东西就越觉稀奇，于是就生了去府城卖栗子的心。坂子经不住沫沫的缠磨，最后也同意了沫沫的主张。

两口子把熟栗子摊在府城的市场街摆出来正值一个庙会开始，摊子前的游人川流不息，买栗子的人络绎不绝。那真是一个赚钱的好时机，不过半个多月时间，一千块钱就攥到了沫沫的手里。也就是在县城和府城赚的这一千多块钱，让原先冬眠在沫沫心里的那个当城市人的愿望，又悠悠然醒了过来：啥时候这城市户口要也能用钱买到多好！

未料到世事的发展还真如沫沫期盼的那样，一些日子之后，府城因为一下子升格到地级城市，市区的户口竟公开标价卖了：八千元一个户口。沫沫一听这消息别提有多高兴了，她这时已经积存了些钱，

没有犹豫便立马从银行里取出全部存款，又急忙找人借钱，凑够了两万四千元，慌慌跑到卖户口的地方，一下子买了三个户口，在新领到的户口簿上分别写下了丈夫邹坂子、儿子邹小桐和自己的名字窦沫沫。嗬嗬，那个梦终于实现了，俺们到底也变成城市人了！当晚，一向俭省的沫沫破天荒地拉着儿子和丈夫进了街上的一家小饭店，要了两碗黄酒，点了两个凉菜，和丈夫碰起了杯，直喝得两颊飞红双腿打晃。从今往后，咱们就是这府城的市民了！你们邹家和俺们窦家，两家人哪一辈子能想到这个？！咯咯咯……

沫沫的笑声先是在小饭店的屋檐下扑棱棱打着转，而后如麻雀一样向夜空里飞。就在这些笑声飞离屋脊的时候，沫沫失手打碎了一个酒碗，白瓷酒碗落地的清脆响声引来了店主。店主黑着脸说：你们得赔！沫沫心里咯噔一下，不过她一边点头一边在心里叫道：这不是晦气，这是预示着俺们一家三口会岁岁平安哩！

中

买户口的前两天，沫沫先思谋起住的事了。早先，他们一家三口是住在农贸市场的——在自家租用的摊位后边，用雨布随便地围成一个小棚子。如今这地方显然不能再住了，堂堂的府城市民，再住这样的地方，万一老家有人来看，那可太丢脸了。再说买户口也得有个地址才行。眼下还没有力量买房子，那就只有租了。沫沫白天照样炒栗子卖栗子，晚饭后就拉了坂子一起去四处看那些贴在街边的租房告示。最后总算在文津街找到了一大一小两间房子，租金二百八十块。这份租金不是个小数，但沫沫最后咬咬牙说：住！

拿到户口的第一件事就是搬家。搬家之前，沫沫特意到新邻居家看了看，看城里老住户们是怎么摆置东西的。搬进去之后，她学着人家的样子，也把被子叠得整整齐齐；把原先的尿盆换成了痰盂；把大便之后擦屁股的烂纸换成了粉红的卫生纸；也在墙上挂了一本挂历。

崭新的市民生活开始了。

一家人都立刻感受到了市民生活的方便和美好。儿子小桐凭户口本在附近的小学里入了学，从学校到家门口只有三百来步，走一趟用坂子的话说：也就是撒泡尿的工夫。这处方便要在桐柏山里，去哪里找？由他们的村子栗子坳去最近的学校，也要走八里山路。你算掉到福窝子里了！沫沫用手指头点着儿子的脑门说：我当初上小学时，一天要走四个八里！这里除了上学方便之外，学校的教学质量也远比山里的小学高。沫沫记得她当初上小学时，是一个高小毕业的民办老师教他们算术，在课堂上举例讲 $4 \div 4 = 0$ ，老师手上拿了四个栗子，让四个学生上讲台来分，每人分一个，四个学生下了讲台之后，老师扬扬手说：看明白了吧，我手上现在一个栗子也没有了，所以 $4 \div 4$ 应该等于0。这个错误是一个月之后方被另外的老师纠正的。小桐今天上的学校，教师都是从正规的师范学校毕业的，这样的错误再也不会发生。眼见得小桐肚里装的知识一天比一天多，沫沫别提有多高兴了。

坂子觉得最大的方便是看戏和剃头。坂子爱看豫剧，在山里时，有时听说几十里外的镇上来了豫剧团演出，坂子就捏上几个凉馍，一边啃着一边走，硬是跑上几十里去看场戏。如今方便了，附近的一个小公园里有个露天剧场，隔三岔五总有些外地的小剧团来演出，门票很便宜，有时不买票也能蹭进去。常常一到晚饭后没了事，坂子就钻

到那个剧场里看个痛快。再就是剃头方便，房子旁边就有个小理发店，啥时候进去坐下就理，而且能理各种花样。要在山里住，那就麻烦了，剃头匠不仅只会剃光头和理寸头，而且二十天来一回，碰到他生病或是有事，一个月不来，你的头发、胡子就一个月不能剃不能刮。头发一个月不剃不要紧，坂子的胡子要一个月不刮，夜里沫沫就不让他亲，说是胡子扎人。有时候他求得沫沫心软了，也至多让他亲亲她的嘴，但决不让他亲她的胸口，说扎痒得难受。如今这些烦恼是一点也没有了。

沫沫觉得当了市民最大的好处是买各样过日子的用物方便。从针头线脑、油盐酱醋到衣帽鞋袜，啥时候需要，到几步外的商店里都能买到。有一天她炒菜时发现没了盐，菜在锅里煮着她出去买盐，几分钟后就回来了，一点也没误全家吃饭。这要在栗子坳能行？去镇里称盐，来回得走几十里地。还有天晚上，坂子把她拉到怀里想做那事时，发现套没有了。坂子心急，就说不戴套算了，可沫沫担心怀孕流产，不敢大意，起了身说：我去买。也就两袋烟工夫吧，沫沫就从一家夜间开门的商店里买来了一盒套。她回来时，坂子的兴奋劲儿还在呢！沫沫那晚对着努力起伏着的坂子的耳朵感叹：还是当个市民生活在城市里方便呀……

全家还有一个共同的感觉是：看病不麻烦。三口人不论谁有了头疼脑热，几十步外就是一个诊所，立马可以打针吃药。诊所看不了的病，坐公共汽车走三站就到了市立医院。要在栗子坳得个病，就得兴师动众，要把病人放到一个小竹床上，叫来四个小伙子往几十里外的乡医院抬。抬的人满头大汗，病人也颠得痛苦不堪。

当然，在城市里过市民日子，一家人也有觉着不适应的时候。头一条是夜里睡觉后马路上的响动太烦人，刚睡着，汽车轰隆隆一过，又弄醒了。不像在栗子坳，夜里除了听见一点山风的响动之外，啥也没有，一觉可以睡到大天亮。第二条是邻居们聚一起闲聊的机会太少，各家一下班都砰的一下关上了屋门，不像在栗子坳，吃饭时大家还端着碗聚在一起闲扯，三村五庄国外国内的消息都能知道。在这里要想知道个啥消息，就得看电视看报纸，太费劲。还有一条就是行动不自由。刚搬进所租房屋的第二天早上，坂子因为要炒栗子起床早些，那阵子天还不太亮，坂子憋了一泡尿，可又嫌去公共厕所太远，就照平日在山里养成的习惯，掏出家伙在房屋山墙旁哗哗地尿开了。恰好邻居有个老干部也起床了，循响声过来一看，像见鬼一样大惊失色，口中竟讷讷连叫：你怎能这样？怎能这样？似乎坂子做了什么吓人的事情。弄得坂子当时大惑不解：在山墙头撒泡尿还不是常事？更没料到的是，下午就有一个居委会的老太太来当面警告他：以后不准随地便溺！这件事弄得坂子很不痛快，加上沫沫坚持要他每天刷牙，不随地吐痰，而且还特别给他规定，夜里在她身上做那事时，不准弄出太大的响声，以防从窗外过的邻居听见，这都让坂子觉得受了束缚。有天坂子说：总起来看，住城里不如住山里舒坦。沫沫听了这话就瞪起眼说：你住到山里能看见这满城的好景致？你们家那么多辈子住到山里还没有住够？咱既是城里的市民，就得像个市民的模样，免得人家小看了咱们！坂子见沫沫发了火，便只好笑着点头说：好，好，俺就照你说的去做。

其实沫沫自己有时也有一种受限制的感觉。刚搬来那阵，每逢她做好了晚饭，坂子和小桐不在家时，她就照山里主妇们的规矩站在门前手叉了腰敞开嗓门高喊：他爹——小桐——回来吃饭了——没想到她一喊，邻近的人家里大人小孩都惊讶地跑出来看，几次下来，弄得沫

沫很不好意思。她后来才知道，城里人说话一般不高腔大嗓，家人没回来也不作兴大呼高叫，只坐在屋里等就行。这让沫沫觉得很别扭。让沫沫感到更别扭的一条是：城里人用水得交钱。收水费的老汉头一次上门查水表要钱时，沫沫很吃了一惊：嗨，用点水还要交钱？俺山里到处是溪水是泉水，人咋样用都行，啥时候也没人来收过钱。也是从此以后，沫沫不敢放手用水了。

由于买户口和租房子，沫沫不仅花完了原来赚的钱，还借了债。为了扭转这个局面，沫沫想了两个法子：一个是把卖栗子的生意做大，除了普通的炒栗子之外，再加卖一种糖炒栗子仁；另一个是俭省，紧缩家庭开支，全家人尽量少吃肉，多吃馒头和稀饭。沫沫的俭省主要在吃上，在穿上仍坚持向城里人学习，她给坂子买了一套八十块钱的西服，给儿子小桐买了一套小牛仔服，给自己买了一件花衬衣和一条蓝筒裤。坂子对这种节省法很是不满，说：宁可穿不好也要吃好。沫沫立刻反驳：吃好在自己肚里，谁看得见？你只有穿好，别人才看得起你。

栗子坳的乡亲们听说沫沫和坂子一家成了府城的正式市民，吃惊之后便是羡慕。坂子有时回村里运栗子，就有年轻人死乞白赖要无偿帮他，顺便到城里看看，坂子推辞不掉，只好应允。那些人进了沫沫和坂子的住屋，一看见屋里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样子，看见他们用的粉红卫生纸和痰盂，再瞧瞧他们的漂亮穿着，就忍不住叫道：老天爷，你们过的这可是上等日子！沫沫每每听到这夸赞，就高兴得满脸放光，就急忙炒一盘西红柿鸡蛋来招待他们。

俺们还只是初来，再过段时间，俺们的日子会过得更好！待俺们买了自己的房子，置全了家具和全套电器，你们再来看看！

沫沫对未来充满了信心。

沫沫和坂子白天忙着炒栗子、卖栗子，到了晚上就没事了。没事的时候，两口子就拉上儿子小桐，学着城里人的模样，到街边去散步。有天晚上，一家三口散步来到街心花园，见好多男女在露天舞场里跳舞，便新奇地停下来看，旁边有个男人这时走过来朝沫沫伸出手说：请你跳一曲。沫沫吓得跑出去十几步远，坂子也很恼火，大声地对那男人说：她是我的老婆！那男人被弄得莫名其妙。当晚回家睡觉的时候，坂子的火气还没有退，一边往被窝里钻一边骂道：娘的，城里这些狗男人可真胆大，当着男人面敢向人家的女人伸手，要在栗子坳，看我不一脚把他的蛋子儿踢飞！沫沫当时红着脸安慰坂子：他伸也是白伸，他伸我就能去他的怀里了？！

随着在城里生活时间的延长，沫沫渐渐感觉出在城里当市民的最大好处是信息灵、机会多、赚钱的门路宽。有天她看见一张报纸上说，把栗子仁研成粉加红枣做粥，食后可降血压、血脂，对体弱者能起一种很好的滋补作用，便灵机一动，对坂子说：咱在卖熟栗子的同时，也可卖栗子粥呀！把栗子仁研成粉还不容易？坂子想想也是，就又买了一个专熬栗子粥的锅和一些小碗、汤匙，在摊子前摆了张桌子和几个凳子，把熟栗子去壳研碎，在卖炒栗子的同时卖起了栗子粥。未料这粥还挺受老年人的欢迎，他们的摊位前一下子热闹起来，每天的利润翻了一倍还多。伴着每天收入的增多，沫沫给家里添置的东西也越来越多：一台十八英寸的彩电、一对沙发、一个茶几、一张折叠式饭桌。也就是一年多过去，沫沫不仅还清了欠债，置买了些家具，还在银行里有了存款。

口袋里有了钱，沫沫和坂子的心情自然更加轻松。有天晚上，附近有家录像厅开业，沫沫就说：走，咱们一家也开开眼界去看场录像！一家人饭后高高兴兴地买了票进厅坐下，不想录像片放映不久，屏幕上就出现了一些男女在床上的镜头，沫沫脸红耳热地一手去捂儿子的眼睛，一手拉了拉坂子的胳膊说：咱走。坂子却舍不得走，小了声说：我再少看一会儿。沫沫没法，只得拉了小桐先走。

坂子那天看到很晚才回来，回来时两眼闪闪发光，神情异常激动，一边脱衣服上床一边连声对沫沫说：他娘的，住城里真是太好了，可以看这种录像，要在咱那山窝里，去哪里看？！沫沫当时已经睡得迷迷糊糊，只含混地说了句：快睡吧，你。

自此后，只要晚上一有空闲，坂子就要去看录像。沫沫为此曾劝过坂子，说：我看他们放的那些东西不太正经，你还是少看为好。坂子听了撇撇嘴说：啥正经不正经的？这是城市，别用咱乡下的眼光来衡量人家，看这也是开眼界。沫沫知道坂子白天炒栗子、熬粥挺累，想他去看场录像歇歇也不为过，就也没有坚决反对。

有一天晚上，坂子回来格外兴奋，站在床头问已经躺下的沫沫：你晓得我今晚上去了啥地方？沫沫见他那样高兴，就反问：啥地方？卡拉OK！坂子双手比画着回答。好大好大的一间房子，里边有电视机，有不停转着的灯，有把声音放大的家伙，有——多少钱一个票？沫沫截断他的话问。是在录像厅认识的一个朋友拉我去的，票是他买的，我没花一分钱。开眼了，真是太开眼了！一个人拿着声音放大器唱，电视里就出现些只穿小裤衩和兜奶子布的女人；而且旁边还有些男女在那里跳舞，像在街边公园里那种跳法，一男一女成一对儿。我今儿个才算明白，原来舞场上跳舞是男人先请女人，随便请谁都行，

你看着哪个长得入眼，就可以先动手。啥叫先动手？沫沫脸上有了点不高兴。噢，不是动手干啥坏事，而是弯下腰把手一伸，那女人就跟你去跳了.....

从这晚上开始，坂子出去得越发勤了。沫沫想，全家刚进城当市民，是得让坂子结交一些朋友、熟人，要不日后办啥事都会困难，所以也就没有拦他。

几乎每隔几个晚上，坂子都要向沫沫说说他这几天见识过啥子场面，认识过什么人物，懂得了哪些东西。有天夜里，他回来时带着一股酒气，进屋就问沫沫：你猜我今晚和谁在一桌喝酒？沫沫闻见酒气不太高兴，也就没理会他。坂子憋不住心里的兴奋，又开口道：今晚上一伙玩股票的人在一起喝酒，那位朋友把我也拉去了，嗨，原来工商局的局长也在座。局长是多大的官呀，和咱们桐柏山的县长一般大，是县太爷哩。我没想到咱还有这个福气和县太爷坐一桌喝酒！那局长的西服可真是板正，身上肯定还用了啥香东西，味道挺好闻；人家喝酒、吃菜、擦嘴都有派头，喝酒讲究一种喝法，叫潜水艇，日他个先人，那才叫痛快.....

又过了些日子，沫沫就觉出坂子身上起了些变化。最显著的变化是讲究穿了。过去，都是沫沫买啥他穿啥，如今，他不是嫌这件衣裳式样太旧，就是嫌那件衣裳料子不好，再不就是说上身、下身衣服的颜色不相配，有时候干脆自己去商场里买衣裳穿。其次，是很注意修饰自己。一天对着兜里的小圆镜梳几次头，而且在头发上抹了油，弄得乌光油亮的，连炒栗子时都怕把头发弄乱了；专门买了个电动刮胡刀刮胡子，一天能刮两次，下巴刮得乌青乌青；而且还总朝自己身上洒那种香喷喷的花露了。再就是和沫沫在夜里做那事时，玩的花样多

了，这姿势那名堂的，有时弄得沫沫厌烦而又惊奇：你从哪里学来的这些东西？

有天晚上，沫沫去小桐的学校里开家长会，回来从一家小酒馆门前过时，猛地看见坂子在里边和一个男人喝酒，两人一副割头换颈的样子，谈得十分投机。沫沫记不起她曾见过这个人，坂子喝罢回来时她就问他：那个人是干啥的？坂子说：他就是我在录像厅认识的朋友，人家喊他大东。他也是买户口进来当市民的，不过人家肚里有学问，如今在炒股票，赚大钱。我今晚请他喝酒的目的，就是向他求教炒股票的诀窍。炒股票？啥叫股票？沫沫一脸茫然地问。坂子就眉飞色舞地解释：股票是公家发行的一种东西，人们靠买它卖它赚钱，不用费啥力气，有时弄好了，一天就能赚几万，不像咱们卖熟栗子和栗子粥，要受烟熏火燎，要出力流汗。天下还有这样的好事？沫沫有些不相信。这就是住在城市当市民的好处了，城市要不是个好赚钱的地方，人们为啥争着想进来？坂子边说边俯身亲了一下沫沫的脸蛋，沫沫把他推了一把：去！

这之后不久，坂子就向沫沫要家里的存钱，说要去炒股票。沫沫很犹豫，总担心这事把握不大，不牢靠，反复问坂子：这事会不会出岔子，万一赔了咋办？坂子拍着胸脯叫：赔不了，我已经从大东身上把炒股票的本领学来了！你知道大东是咋告诉我的？他说，这府城历史上曾有过三次居民扩充，头一回是东汉时代，二一回是明代洪武年间，三一回是大清朝的嘉庆年里。他说他查了史书，这三次市民扩充时，都是后来的人比原来就住在城里的人富得快，缘由就是后来的人敢干，敢想法子挣钱。沫沫经不住坂子的反复撺掇，最后也动了心，把家里的存折交给了坂子。

坂子于是走进了股市，剩下沫沫一人在市场街继续卖栗子和栗子粥。

依沫沫原来的估计，坂子即使赚钱，起码也得半年一年的时间，没想到仅仅一个月后，坂子就一下子净赚一万多元。这让沫沫十分意外和惊喜：老天，干这个行当赚钱这样容易？坂子把所赚的钱拿回来的那晚，沫沫对坂子真有些刮目相看了。坂子自己也满脸得意，不可一世地指了指四周住户那亮着灯的窗户说：别看老子是新市民，爷们照样能活得比你们滋润！老子要是像你们这样一直在城里住着，早就成富翁了！老市民他妈的也没有啥了不起，也不见得就比老子有本领！说完又转脸对沫沫道：你晓得大东咋给我讲的？他说，眼下府城的人口是大唐盛世以来最多的时候，其中买户口进来的市民已占了两成，这两成新市民大都比老市民富，原因就是老市民保守……

沫沫那晚给坂子做了一桌子菜犒劳他，饭后上了床，又百依百顺地让坂子高兴了一回。沫沫在全身酥软的那一刻又一次在心里感叹道：当市民住在城里可是真好啊！

坂子有了钱，把自己的服装又彻底换了一遍，早先沫沫用八十块钱给他买的那身西装换成了七百多块钱一套的；新买了一双皮鞋；头发也到美发店里做了一回；腰里挂了个BP机，看上去显出了几分英俊之气，整个人变了样子。原先身上的那股土气，不注意看几乎都看不出来。沫沫看见坂子这样，心里也十分欢喜，哪个女人不喜欢自己的男人变得有模有样？！

这之后，坂子告诉沫沫，他又赚了一回，但因为要继续做下去，钱不能拿回来。沫沫说：对，没有本钱哪行？先不用拿回来。

日子就这样过下去。沫沫此时在内心里又更改了对未来的设计：既是坂子能挣大钱，日后最好能买两间当街的房子，在房子里摆上正规的柜台和桌椅，我站在柜台后卖熟栗子和栗子粥，店门口挂上红漆的招牌，招牌上写着：桐柏栗子店。门口过往的人们看见招牌，都会进来叫一声：老板娘，你好！到那时，我可要尝一尝当真正的老板娘的滋味。最好再买一辆邻居家有的那种三轮摩托车，回桐柏山栗子坳拉栗子时，再不用雇人拉，就自己骑上那种摩托车，嘀嘀嘀地直往村里开。倘是有一天我真骑了辆摩托车回到栗子坳，肯定会在全村造成轰动，人们保准都会说：看看人家沫沫多有本领，能把一辆摩托车开回来！奶奶一定会笑得合不拢嘴，连光光的牙床都会露出来，说不定她会摸着摩托车问：沫沫，这东西一天要喂几回草？

沫沫常常会被自己的想象逗得发笑。

一个又一个白天就在沫沫对未来的憧憬中消失了。渐渐地，沫沫注意到坂子回家的时间少了，一开始是不回来吃午饭、晚饭；再后来是整夜不在家住。问起来，坂子总说是因为股票上的事太忙，要掌握各种信息，要和朋友们在一起分析行情，要进行必要的交际。沫沫想想也是，就没有在意。

有一天晚上，坂子回家换衣服，换完就又急忙出去和几个炒股的朋友吃饭，匆忙中把BP机忘到了家里。坂子走后不久，那BP机响了起来，沫沫这时已经在坂子的指教下懂得了BP机的操作，她拿到手里一看，传呼方要求立刻回话，便慌忙向门口不远处的一个公用电话亭走去，她担心是股票买卖的事，怕耽误了生意。她照BP机上对方留下的电话号码拨通了电话，她还没有开口，听筒里就传来一个女人生气的

声音：你怎么到现在还不来？知不知道我在想你？！沫沫心中立时一沉，她啥话也没说就放下了话筒。

沫沫那晚躺在床上，一夜没睡。知不知道我在想你？这个女人一定和坂子有了那种关系，要不然她不会对坂子说这样的话，也不会用那种口气对坂子说话。她感到心在一阵阵揪疼，但她没有声张，更没有在当晚对回家的坂子进行追问。她决定先弄清情况再说。

她一连几天都在中午收了卖栗子和栗子粥的摊，下午开始对丈夫进行跟踪。终于在第四天傍晚，跟踪到了那两间平房里。

真相大白。那是一个比沫沫年轻不少的姑娘，坂子一进去她就扑到了坂子怀里，接下来两人都忙着去为对方解开衣服。隔着门缝看着这一切的沫沫浑身冰凉，四肢发抖，上下牙齿磕碰得咯咯直响。好一个邹坂子，你这个狗东西！你这个丧天良的！你这个杂种！你这个挨刀的！你竟敢做出这事！沫沫这几天虽然一直在怀疑在跟踪，但她内心里总还存在着一丝侥幸：不可能吧？兴许是自己多疑了，坂子不可能做出这事，他会忘了我们夫妻间的恩情？现在事实一下子摆在了她的面前，她被惊怔得半晌不能动。直到屋里传出了床的有力响动，她方从呆怔中清醒过来，才怒火满腔地用肩膀去撞门。沫沫从小干体力活，身上的力气原本就大，加上怒气的帮助，三两下子就把那扇木门撞开了。伴随着木门的轰然倒地，沫沫尖厉地叫了一声：邹坂子，你个该杀的东西！她原本是想上前抓一个拖把去打那个女人的，不想当她弯腰的时候，两眼一黑向地上倒去……

沫沫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自家屋里，坂子默默地坐在床头。

你——沫沫刚一欠身，坂子便紧紧抓住了她的双手。

你不要激动！坂子慢腾腾地开口，事情既然已经这样了，你就听我说说来龙去脉。滚你娘的脉！

咱现在既然已经是市民了，有些事就要用市民的眼光去看待。这个女人叫景玫，是康安商场的工作人员，她懂不少股票的名堂，是我一个很好的帮手。我和她只是情人关系，一点也不妨碍咱俩的婚姻，我只是隔几天才在她那里住一次。如今，这种事在城市里可是很多，不少女人对丈夫找情人都是睁只眼闭只眼，我希望你也有这个度量！

放你娘的狗屁！沫沫还想欠身起来，无奈双手被坂子狠劲攥住。

当然，你要闹也可以，我也不怕，反正最后丢人的是你自己。现在在城市里，男人有情人也不是啥不得了的事，让外人知道了，他还会得到别人的高看。我的意思是，你最好心平气和一些，咱既是做了城市人，就要接受新东西，咱不能当了市民还用山里人的脑子看事情。不知你还记不记得，咱们刚买了户口那阵，有天晚上在露天舞场，一个男人邀你跳舞时把你吓得跑出去十几步远，那举动今天看起来多可笑！咱如今就是要把那些山里人才有的东西丢掉——

呸！沫沫一口唾沫吐到了坂子的脸上。你给我滚！我不想看见你！

坂子怔了一怔，松开了手：那你就再想想吧！说完转身就走。沫沫只来得及抓了一个白瓷茶壶砸到他的脊梁上，那茶壶从坂子的脊梁上滚下去，砰的一声碎成了片。

沫沫哭了一夜，哭时怕影响儿子睡觉，把被子角塞到嘴里，发出的声音又低又闷。

第二天是个星期日，早晨起床后，她怒气未消地对儿子说：咱们回老家！小桐有些意外，问：我不上学了？不上了！沫沫气冲冲地截断了儿子的问询。邹坂子，你狗东西一个人在这城里快活吧！俺们娘俩不陪了！她想用这个办法对坂子表示自己的愤怒和抗议。娘儿俩吃了几口早饭匆匆去赶汽车，于天黑之前回到了栗子坳。

到村边时，她怕自己红肿的双眼让乡亲们看出什么，就让小桐先进村，自己迈步向那片长着栗子林的责任山走去。在栗子林里，她扶住那些已经不细的树干，又尽情哭了一顿。也许，当初不该种这些栗子树，不种这些栗子树全家人就不会去卖栗子走进府城，不进府城就不会出后来这些事！情人？什么狗情人？！在栗子坳你邹坂子敢去找情人？我当初不该一心要种这些栗子树，我不该鬼迷心窍啊！她气恨恨地扯断了几根栗子树枝，又用脚去踹了几下栗子树干。

沫沫到家时天已黑透，奶奶已做好了饭等她。奶奶问：坂子咋不回来？沫沫把涌到喉咙口的呜咽吞下去，只说：他忙。奶奶老眼昏花看不清沫沫的神色，说道：他小子再忙也该回来看看我！接下来三口人坐下吃饭，沫沫努力做出一切正常的样子，她不想现在就让奶奶知道坂子另找女人的事，她想待坂子随后回来再说。她是这样计划的：一旦坂子随后回到家，她就开始向奶奶哭诉，她坚信奶奶会站在她一边，会一边骂坂子一边去找邹姓的族长青荆爷。青荆爷在村里辈分最高年龄最大也最见不得这类男女胡来的事。沫沫曾亲眼看见他下令把一个招惹别人媳妇的已婚男人绑在树上打。她相信青荆爷听了这事会发怒，说不定也会叫人把坂子绑在树上。沫沫仿佛已经看见青荆爷一手捋着花白的胡子一手指着坂子叫：把这狗小子给我绑起来！随之就有几个汉子朝坂子冲过去，把他五花大绑在村子当中的那棵古槐上，跟着就有人抡起鞋底朝坂子的脊梁上、屁股上、肩膀上、胳膊上打起

来，啪啪啪啪直打他个皮开肉绽。青荆爷就在这啪啪声中威严地开口问：还贱不贱了？不贱了。坂子保准会有气无力地答。还敢不敢了？不敢了。想改不想改？想改。自己这个时候怎么办？要不要冲上去趁机打他几个耳光？要！冲上去打他几个巴掌，也该把心里的这口气出出！……沫沫对自己的计划和想象感到几分满意。

可惜这计划因为一个环节上出了事而没能实现——坂子根本就没回来。

沫沫在家住了七天。七天间她不论干啥，两眼都留意着村头的路口，以她的估计，只要她带着小桐一回栗子坳，坂子准定会发慌，会随后也回来，到那时再按计划办事。没想到一天一天过去，始终不见坂子的身影。她这才又有些后悔，才意识到自己用这个法子来表示抗议，正好成全了他和那个女人。他们得了这机会，来往不就更密切了？不行，不能总住在这里死等，他要一直不回来咋办？再说，小桐还要上学，总住在这儿也耽误孩子的学业。促使她下决心动身返城的另一条原因，是她觉得自己已有点不太适应这山村老家的生活了，这几年在城里过的是那种讲究卫生讲究体面的生活。现在乍一到家来，看见鸡屎满院，老鼠在屋里乱跑，床上有跳蚤，烧柴草的厨房里灰烬乱飞，她已很难习惯这些了。她在内心里不得不再次承认，住在城市里当市民比住在这山村好。

沫沫拉着小桐回到府城家里，推开门又大吃一惊：坂子把属于他的东西都已拿走了。连存折都拿走了两张。另在床上留下一个条子，上边写着：桐他妈，我先搬出去住，你要想通了，就给我打传呼，我仍回来住，咱们还照老样子过日子；你要想不通，咱们就先分居着。沫沫读完条子胸中的气愤更增了十倍，脸都变青了。你个狼心狗肺的

东西！沫沫拿着条子立马去了居委会，她想，干脆把这事公开来，让公家来管管他。不想居委会主任听了她的诉说后，只缓了声说：我们很同情你的遭遇，但我们至多是劝劝他，他要是不听劝阻我们也没办法，因为他找情人还不算违法，司法机关没法管；他又没有工作单位，又不是党员不是干部，也无从处分他。沫沫听罢愣了一阵，心想这居委会主任还不如栗子坳的老族长，要是栗子坳的老族长听了我这诉说，保险不会说我至多是劝劝他。嗨，也罢，这件事就让我自己来办吧。

沫沫决定闹他个天翻地覆，自己给自己出口气。

那些天沫沫不再出摊，每日待儿子去上学之后，她便去寻找坂子的踪迹。一旦发现他和那叫景玫的女人在一起，便骂便闹。有次就在一家商场门口，沫沫当着众人朝那女人和坂子脸上各吐一口唾沫。坂子当时说：沫沫，你可是一个市民，别把乡下泼妇的那一套搬到城里来！沫沫听了高叫：老娘就是要当一个乡下泼妇，你能怎么办？我恶心你这个市民，恶心！

坂子和那个女人租住的地方又换过几次，但隔不了几天就又让沫沫找着了，于是频繁的吵闹又重新继续。这种吵闹并没有什么结果，不仅没有使坂子回心转意回到家里，也没有消去沫沫心中的气恨。随着时日的延长，沫沫自己也感到累了。终于有一天，她在一场吵闹之后恨极地对坂子说：离婚！有种的你就跟我去离婚！

这话可是你说的！坂子听了十分平静，脸上没有半点的吃惊和意外。我一直想让你适应城市的生活，按市民的生活方式过日子，使咱们的婚姻维持下去，可你——

滚你娘的维持，离婚！立马离婚！沫沫声嘶力竭地吼。坂子的这种平静让她的心碎成了八瓣，她原以为他听了离婚的话会着急的，没想到他是这副神态。噢，邹坂子，当年你是咋说的？我俩订婚的那一天你是咋对我说的？——沫沫，你能看得起我，不嫌俺家穷，不嫌我只有一个不能干活的奶奶，答应做我的老婆，这份情意我会记一辈子，我就是当牛做马也要报答你！……在入洞房的那天夜里，你把我弄得两腿是血，疼得我直吸冷气，你那会儿是咋说的？——沫沫，我的心尖尖，从今往后你就是我的宝贝疙瘩，我这辈子只要还有一点力气，也不会让你去吃苦受累流眼泪……在我生下小桐的那天，你看见我把嘴唇都咬破了，头发全被汗水浸透，下身出的血把两条床单都染红了，你当时是咋说的？——沫沫，你立了大功了，你为俺邹家生下了传香火的苗苗，俺邹家会记住你这份功劳，会记住你吃的这份苦，今后我要想尽办法让你享福，我要是不真心真意地让你享福，就天打五雷轰！……好坂子，邹坂子，这些话你都忘到九霄云外去了吧？你个丧天良的，我当初是多么相信你这些话呀，原来这都是迷魂汤，是你在高兴快活时随手给我灌下的迷魂汤……

离婚手续的办理是在一个阳光耀眼的上午，两个人走出那间办理离婚手续的房门时都眯上了眼睛。沫沫没有再看坂子一眼，目不斜视地走回了家里。

到家之后才扑到床上，把全部的伤心都变成了眼泪。沫沫，这就是你来城里当市民的结果，你当初为啥一定要来城里？为啥呀？！……沫沫一遍一遍地捶着枕头。

坂子把全部家具和一半的存款包括儿子小桐留给了沫沫，沫沫知道坂子把后来他炒股票赚的钱都另外存了，但她懒得说破。以她当时

心里的那份绝望和苦痛，她是真想死了作罢，只是因为牵挂小桐，她才最后没走这条绝路。

沫沫在床上躺了四天，四天内她对今后日子的过法想了又想，她曾想过带上小桐还回到栗子坳去，省得在这城里再看见邹坂子和那女人会生气，但一想到回去的场面她又没了勇气。只要我和小桐背着行李一在村口出现，村里人肯定都会围上来，肯定要问你们当了市民又为啥要回村？要问坂子为啥不回来？要问你们为啥要离婚？他们在得知了真相之后肯定要议论：当市民原来还有这样一个好结果，可以把男人丢了！……不，不能回去，决不回去！我还要和小桐在这府城里住，没有了邹坂子我就不能活了？我偏要活出个样让别人看看，也让邹坂子看看。邹坂子，老娘离了你完全可以把日子过得很好！

第五天早上，沫沫早早起了床，做饭，吃饭，儿子上学走了之后，自己又推出了当初卖栗子和栗子粥的三轮车，擦去了上边的灰尘，熟练地向市场街骑去。

沫沫写信让弟弟从山里给她送栗子，弟弟来了之后，才知道姐夫已和姐姐离了婚。弟弟问了大致情况后，沉着脸回去了。没想到第三天傍晚，他又领着村里的老族长青荆爷和另外两个小伙子来了，进屋就说：姐，我把青荆爷叫了来，让他给你出气！沫沫一愣之后明白了弟弟的用心，嘴上说：不许胡来，心里却巴望他们真能做出点什么来。那青荆爷不坐沫沫屋里的沙发，照老习惯在当间的地上蹲下，一边去摸旱烟袋一边沉了声对沫沫的弟弟说：你去把坂子叫来，就说我有点事要见他！

大约有顿饭工夫，坂子跟在沫沫的弟弟身后来了。沫沫这当儿进了里间把灯熄掉，只侧了耳去听外间的动静，她估计青荆爷会对坂子

做出点什么来令她解气。青荆爷，你一定要下令打，打他个浑身流血才对！

坂子进屋叫了一声：青荆爷，你老来了。青荆爷却冷了脸没有应声，只把烟袋锅朝地上一磕，低声喝喊：跪下！

坂子闻言没有吃惊，只笑笑说：青荆爷，城市里不兴这一套，我现在是市民，得照城市的规矩办事！

市民个蛋！青荆爷脸立时青了，日你个奶，到城里几天，就蹬了老婆扔了孩子跟别的骚女人混上，还跟我讲规矩？啥你奶的规矩？！你把栗子坳人的脸都丢尽了，还讲啥规矩？！我看你是欠打，来，他不跪你们给我按倒他！青荆爷猛地挥了一下手。

沫沫的弟弟和另外两个小伙儿早等着这句话了，闻言呼地一下上前就扭住了坂子，三两下就把他弄倒在地上。

坂子一倒地就叫：青荆爷，我来时怕出事已经打了110，警察一会儿就到，你这样胡来可是犯法的！

啥110？青荆爷不明所以地问沫沫的弟弟，沫沫的弟弟也不明白，一边摇头一边叫：青荆爷，你只说打不打？

沫沫那当儿在里间就先攥起了拳头，在心里叫：打！

打！给我打这个狗日的！谁来了也要打！你还敢吓唬我？！青荆爷威严地摔了一下旱烟袋。那几个小伙儿闻言刚扬拳打了一下，门外已有警车的叫声和刹车声响起，跟着门被撞开，几个警察出现在了门

口。沫沫的弟弟和那两个小伙儿被这情景吓得急忙闪开，坂子趁这机会站了起来。青荆爷虽仍蹲在原地，也被惊得目瞪口呆。

怎么回事？一个警察问。

是这样，这是我们村的几个乡亲，跟我为一点事发生了口角，我怕他们动手打我，就报了警，好在他们没有动手。坂子带了笑上前解释。没有事了，谢谢你们！他边说边向门外走。警察们这才松一口气，其中一个看定青荆爷警告说：乡亲之间也不能动手打人，打人可是犯法的！说完，也转身走了。

沫沫这时满脸恨色地从里屋出来，上前搀起青荆爷说：咱不打他，打他会脏了咱手脚，让他狂吧，老天爷在看着他！心上却在叫：邹坂子，这次让你个狗东西逃开了，但老天爷会惩罚你！会的！

青荆爷显然被警察的意外出现吓住了，口中此刻还在喃喃着：他个狗日的竟敢把警察叫来，敢把警察叫来……

下

沫沫那些天只要一想到坂子，就恨得牙根儿疼，就要在心里咒上几句：你个挨千刀的，最好出门就叫汽车撞死！再不，吃鱼叫鱼刺卡在嗓子眼里卡死！老天爷要是有眼，他就该叫你得一种绝症，得上了立马就死！死吧，你！

沫沫每每咒完，总要发一阵愣，凝了神向往昔的那些日子看上一阵，这才又叹口气，打起精神来照应自己的栗子摊位，一边加煤熬粥一边高声招呼顾客：喷香喷甜的栗子粥喽——

唉，当初一家三口快快活活卖栗子做生意的日子，是真的一去不返了。

好在小桐懂事，一放了学就跑来帮妈妈的忙，帮妈妈熬粥，帮妈妈炒栗子，帮妈妈找给顾客零钱，帮妈妈收摊推车回家，而后在电灯下默默地做作业。每一看到儿子，沫沫心里就得到不少安慰。

对于邹坂子的行踪，她再也不愿去打听。附近的商贩们偶尔会谈起邹坂子，说他如何在股市上又赚了钱，说他买了大哥大，沫沫只要一听见是关于邹坂子的事，便立刻扭开身子，拒绝让这些消息往自己耳朵里钻。有一次她去商店里给小桐买学习用品，恰好邹坂子迎面走来，闪开已经来不及，她便让自己的目光笔直向前，连邹坂子的衣服也不碰，径直走了过去。邹坂子，你过你的好日子吧，你就是穿金戴银，老娘也不会朝你再看一眼！

星期六晚上看电视时，只要一见屏幕上出现有关股票的画面，她便立刻让小桐换台——因为对坂子气恨，使得她对有关股票的任何事情都恨。有一次小桐带回来一张包书皮的报纸，沫沫看见上边公布着股票行情，拿过来便把那报纸撕了。

一个天空阴沉的上午，沫沫打发走几个买栗子的顾客之后，正坐在摊位上胡思乱想，在附近卖干枣和核桃的秦嫂忽然由市场街那头匆匆走过来低了声说：沫沫，听到那个信儿了吗？

啥？沫沫有些茫然。

邹坂子的事。

我跟他不沾亲不带故，我打听他的破事干啥？沫沫眉毛开始立了起来。

嗨，你不晓得，他出大事了！

哦？

邹坂子一心想当百万富翁，借钱要在股票上大赚一回，结果栽了，一下子赔了八十万，成穷光蛋了。

嗨？沫沫的柳叶眉倏然一扬：真的？

那还有假呀？！秦嫂拍了一下腿，如今债主都拥上门了，都想赶紧从他手上要出他过去借的钱。我刚才从他租的房前过，只听见屋里吵得像蜂箱一样……

一团快意似炸弹一样在沫沫的心中轰然炸开，她觉出胸腔里都是快活的碎片。哈哈，邹坂子，你到底也有今天！这么说，老天爷还是睁着眼的，他看见了你做的那些坏事，他要给你回报了！

沫沫那天后晌做生意有点心不在焉，给几个顾客称栗子时都差一点看错了秤。她想她今天得早点收摊，以便吃罢饭去看看邹坂子，看看赔了八十万之后的邹坂子是个啥子模样。你还是那么得意？

她动手收摊时那个叫泰平的男人赶了过来，帮她把炒栗子的铁锅、炉子、秤和生熟栗子放在了她那辆加长的三轮车上。泰平原就是这府城的市民，早先在国营机械厂里当工人，厂子倒闭后自己也在市场街上摆了个水果摊。沫沫和坂子离婚后，热心的秦嫂为她和泰平做了介绍，丧妻的泰平对沫沫显然满意，时不时主动过来帮沫沫做

事；沫沫也觉着泰平这人不错，只是因为心里塞满了和坂子在一起生活的情景，一下子很难接受另外一个男人，所以没让事情继续发展下去。

沫沫骑上三轮车时泰平叮嘱了一句：骑慢点！沫沫笑笑，头轻微地一点后蹬动了车子，于是三轮车便像鱼一样自如地游进了人海。

沫沫饭后向坂子所住的那条街走去时，月亮已经升了起来。因为昏黄的路灯也因为来往汽车腾起的烟尘，使投射到人行道上的月光显得十分迷蒙。沫沫踩着迷蒙的月光走得十分轻快，口中居然哼起了当姑娘时常哼的歌儿。邹坂子，赔了钱心里是不是不太好受？你不是想当百万富翁么，这一下是不是得推迟你的计划了？我祝你早当百万富翁，当上了不就可以再找几个情人再睡几个年轻女人？！

沫沫在楼前的人行道上站住，站这里可以清楚地看见坂子租住的那两间位于一楼的房子。房子的窗户上拉着白纱窗帘，屋里的灯光把两个男人的身影清楚地映在窗帘上。沫沫只看一眼，就认出那其中的一个是坂子——她对他太熟悉了，熟悉得能记清他的每一个身体姿势。他这会儿的腰稍微有些弯曲，这说明他面前的这个人对他很重要，要不然他是会直起腰来讲话的。

我求你？！这是坂子的声音，这声音从一扇敞开的窗户里传出来时很清晰。

我不想听这废话！这是一个陌生的男人声音，里面带着一股逼人的东西。沫沫轻轻向窗前走了几步，把身子隐在一棵树影里，而后侧了耳去听，她很想听清屋里那不寻常的对话。

我没想到会出这事，我以为我能成.....

我警告过你，可你不听，你以为这城里人都是傻瓜，就你一个人聪明？我当初咋给你说的？这城市是一个湖，湖里有浅处也有深处，你摸不清水情，不要贸然下水。现在明白了吧？

我以为我已经逮到过鱼——

你逮到过鱼就以为到处都是鱼了？

再宽我十天，我尽力想出法子。

好吧，就给你十天，到时候再不兑现，可别怪我不讲情面！喏，把你的身份证和户口本拿来，我得防着你跑！

我能往哪里跑？我是这儿的市民，这里就是我的家呀。

你哪儿都可能跑！

这户口本你拿去也没啥用处，是不是——

少啰唆！

沫沫的身子微微一颤，她仿佛一下子看见了那个暗红色的户口本。当初她和坂子离完婚，她亲眼看着派出所的警察把原来的那个户口本换成了两个。在桐柏山栗子坳长大的沫沫，深知那个本本的厉害，那是她和儿子以及邹坂子属于这个城市的唯一凭据。有了它，儿子可以在这个城市里顺利入学，自己可以在这儿经商，警察轻易不找你的麻烦，与别人交往时也会得到信任，万一有什么需要凭证供应的

东西，也会有你一份。当年为了得到这个本本，她和坂子付出了怎样的努力啊！

门吱扭响了一声，沫沫急忙在树后藏好自己。她看见坂子送一个胖男人出来，借着屋里的灯光，她能看清那男人就是邹坂子当年在录像厅里结识的那个朋友大东。

记住，十天！

是，是。坂子哈着腰急忙点头。

如果你食言——

大东哥，你走好！坂子急忙截断了对方的话。

邹坂子，你这会儿咋也哈起了腰？你当初对我谈离婚时可是腰板挺得笔直，是不是因为衣袋里没钱了？

她看见他重新进屋后点燃了香烟，一口接一口地吐着烟雾。她知道他有一发愁就闷头吸烟的习惯，不过过去吸的是旱烟。她仿佛已经看清了他眉头间紧拧的纹络，抽吧你，最好抽烟抽死你！

一连几天，沫沫的心情都异常轻快。和坂子离婚后梗在心里的那个由气恼和愤恨结成的硬块，不知不觉间竟了无踪影了。她现在有点理解为啥有些人倒霉时，另外一些人会去燃放鞭炮。一旦你所恨的人倒了霉，你不可能不高兴，因为你找到了心理平衡。看来每个人心里都有一种名叫报复的东西，这种东西平时藏在角落里，一旦你受到别人的侵犯，它立刻就会露出面孔.....

沫沫那几天不仅睡得好，饭量大增，而且做生意时也恢复了过去那副笑面孔，动不动就要脆脆地笑上几声，引得不少顾客都围到了她的摊子前，从而使熟栗子的销量大增。看来，所恨的人的倒霉还是一种药，能治人的烦躁、失眠和厌食症。

那天上午，沫沫正在摊子前与几个顾客笑说着闲话，秦嫂走过来朝她指了指马路，她先以为马路上出了啥子意外事情，扭头一看，才发现是那个和坂子同居的女人景玫向国营康安商场里进。是这个贱货！沫沫脸上的笑纹嗖一下被风刮走，两排细牙倏然间咬在了一起。

知道了吧，她又回到商场上班了。秦嫂附着沫沫的耳朵说。

沫沫的两眼直盯着远处景玫的后背，推挤着她走进了康安商场的大门。贱货，你不是办了停薪留职手续，要跟着邹坂子去发大财享大福了吗，咋又回来上班了？你不是能靠好看的屁股和饱实的奶子去勾引男人挣钱么，还用得着再到商场去挣那份工资？从目光触到景玫的那一刻起，自己当初所受的那些侮辱又全翻上了心头。她至今还记得那个晚上，她那个晚上再一次找到坂子和景玫新租的房子后，景玫竟然指着门对她叫道：出去，这是我的房子，别找不快活！当时沫沫那个恨哟，可剧烈的恨竟然使她寸步难移了。她最后刚想移步退出屋子，邹坂子竟认为她是想迈步朝景玫面前扑，急忙抱住她就往门外拖，一只手还来捂她的嘴，她想抓住门框挣脱他的拖抱时，他还动了拳头。姓景的，这些你还记得不？那个时候，你大概以为你和邹坂子的好日子会长得没有尽头吧？你肯定没有料到你还会回到商场上班。上吧，好好上班，挣了钱好帮助邹坂子还钱。不才赔了八十万嘛，好好干，要不了多久你们就会还清欠债的，还清了之后，你可再让邹坂子抱着你亲热，你们不是情人吗？情人？是谁让城市兴起了这个规

矩？农村里男女都是做夫妻，为啥让城市里的男女做起了情人？好端端的城市，让你们这些情人搅坏了。姓景的，你浪吧，你不就是凭着年轻才浪的吗？可你也会年老，也有浪不动的一天，你还是趁早浪吧！

晚饭后儿子小桐做完作业去睡时，沫沫把自己通身洗了一遍。沫沫如今也学城里老住户女人们的模样，每天收摊回来以后把自己冲洗得干干净净，而且也往身上喷了些香水。香水尽管是最便宜的那一种，可当初买时沫沫还是犹豫了几回：用几十块钱买瓶这东西往身上洒究竟值不值当？这些钱可是得卖好些栗子才能赚回来的。不过沫沫后来还是咬咬牙买了，买了之后才知道它的好处，身上一洒上这东西，心里的感觉就不一样，就觉着自己也该是由男人们来疼爱的女人；而且男人们从自己身边过时，神态也的确不大一样。看来，男人们是喜欢身上香喷喷的女人的。

沫沫洗漱完正准备上床歇息，门外响起了轻微的敲门声。她一听，知道是泰平来了，忙上前开了门。泰平进门后先耸了耸鼻子，轻笑着说了一句：你身上好香！沫沫脸上一红，转身去给他倒茶，茶端来时，泰平不接茶，却捉住了她的胳膊说：让我闻闻！说着，就把鼻子凑到她的臂弯里闻，嘴唇跟着也就贴了上去。沫沫挣了一下，没挣开，又怕手中的茶水洒了，就不动，让他尽兴。以往两个人见面时，也有过类似的亲昵举动，不过也就到此为止，沫沫从未允许他再往深处走。——经历了坂子的变心之后，沫沫对男人有了很重的戒心，对泰平她想看一段日子之后再说。可泰平今晚却既大胆又固执，不顾沫沫的无声抗拒，执意拿开她手中的茶杯把她拉到了怀里，而且试探着把手伸进了她的胸口。沫沫脸羞得通红，一心想挣脱却又怕把里间床上的儿子惊醒，就在这犹豫中让泰平得了手。泰平是结过婚的

人，用抚摸很快让女人迷醉起来的本领还是有的，沫沫挣扎了一阵后便自愿放弃了抗拒，听任泰平轻轻把她抱放到了外间的床上。

泰平可能过于高兴，一边脱着自己的衣服一边顺口说道：知道吗？我刚才从邹坂子和景玫那女人租住的房前过时，听见他们正在吵架。

哦？这可是沫沫最敏感的问题。沫沫的身子一个激灵。当初责骂邹坂子和景玫通奸，自己现在和泰平不结婚就这样，不也是在通奸？那自己和邹坂子不就一个样了？沫沫猛地推开泰平，呼的一下站起了身：你走吧。

你——怎么？泰平被事情的突然变化惊住了。

走吧！沫沫坚决地朝门口指了指。在这一刻她忽然意识到，女人要迷上这个其实是很容易的。男女之间大概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做了情人的吧？

我.....实在.....

沫沫看着泰平那尴尬得通红的脸孔，知道自己该缓和一下语气，便低了声说：我听你说邹坂子正在和景玫吵架，就想去看看，我还没有见过他们俩吵架的模样，他们一向是——

泰平叹了口气，多少有点明白自己的失误在哪里了。

为了证明自己说的是真心话，沫沫先拉开门走了出去。

泰平依恋地望了一眼那刚开始起皱的床单，也只好移步向门外走。

都是你捣鼓的，买这股买那股，这下可买得好，一下子买趴下了！

这会儿倒怨我了？！还不是你想发大财，睁着眼往泥坑里跳，我叫你抛你为啥不抛？

抛你妈那个蛋，那个时候谁还要？

你骂谁？！你那张臭嘴给我干净点！你咋不骂你妈来着？你妈.....

果然还在吵。

沫沫站在屋角暗处，静静地听着屋里传出的坂子和景玫的吵声，心里充满了一种莫名的快活。吵呀，吵得不错，继续吵下去，让我也见识见识你们吵架的能耐。当初坂子和我吵时，景玫不是在一旁撇着冷腔：这还像夫妻过的日子？你们这就像情人过的日子了？邹坂子，当初你生了外心我和你吵时，你说我跟你不是自由恋爱结婚的，你说你就是要找一个懂得爱情的城里女人，和她恩恩爱爱地过日子。这就是你说的恩恩爱爱？当初我因为生气骂你几句，你说我是桐柏山里的泼妇，根本不懂温柔，这景玫就懂温柔了？

砰！是瓷器轰然摔碎的声音。

摔吧，最好把这屋里的东西都摔光！反正也不是我掏钱买的。

我算看透你这个女人了，你从来就没打算和我真心过日子！

你说得有几分道理，就你这挣钱的水平，还让我真心跟你过日子？明确告诉你，我可不想跟你去喝西北风！

当初你咋给我说的？你一口一个爱我一辈子，生死不分离，原来都是假的！

吵下去，接着吵下去我就差不多可以弄明白你们是咋勾搭起来的。生死不分离，多好听的话呀！邹坂子，你就是因为这句话下了和我离婚的决心吧？你知道我那天跟你去办离婚手续回来流了多少眼泪？以我当时的心思，我是真想抱着小桐跳井的，可我后来想开了，我从六七岁起就想成为一个城里人，想像城里人那样光光鲜鲜地活着，如今千辛万苦靠卖栗子终于拿到了城市户口，成了正式市民，这个时候去死，有点太不划算了！我要活下去，我要活个样让你看看，也让府城的老市民们看看。我要送我的儿子到城里最好的学校读书，我要挣钱争取能买到一套房子，我还要慢慢地争取盘一个店面做更赚钱的生意。别的市民能做到的，我都要做到。我还想了，日后要是有闲空，我也去学个文凭，你不是总说我文化低吗，我一定要超过你，你不就是读了一年高中吗？我到农专去学个学历也比你强了！

你知不知道这让我恶心？！

你以为我就不恶心了？

闪开！

干什么？你想打人？

打吧，最好打起来让俺开开眼界。邹坂子，你要有种你就该动手，打，打呀！

天下了小雨气温降低，市场上买东西的人稀稀落落，沫沫半下午时就收了摊子，准备回家洗洗这些天积下的衣服。

沫沫到家从平板车上卸下各样东西，就忙着把脏衣服往水盆里泡。正当她满手肥皂沫地忙活时，门被敲响。她以为是邻居有事找她，就高了声叫：进来吧，门没有插。

有点破旧的木门于是吱吱呀呀地被推开了，一双脚迟迟疑疑地迈进了门槛。

是你？沫沫的双眉如受惊的鸟一样倏然飞起，两只手摩挲开来，手上的肥皂沫珠子似的朝下滴。

我.....来.....坂子噤嚅着一笑，笑得勉强而又吃力。

你来干啥？沫沫的声音一下子尖厉起来。她根本没想到是他来了。自从离过婚后，他从未在这门口出现过。

看.....嘿嘿.....坂子的笑声里带足了难堪和尴尬，来.....看看.....

来看啥？沫沫的目光哧一声扎进坂子的皮肉，疼得他一个哆嗦。

看看你.....和.....孩子.....坂子有些站立不稳似的扶住门框，目光已跑过去扶住了儿子。

嗨，心眼儿这么好？！想起来看俺们了？俺们还值得你来看？不早就该踢开的累赘？！

沫沫.....我.....坂子叹了一口气。

说吧，来干啥？这大好的时光，你不在你那宽敞的家里抱着你那个漂亮的女人亲热，来俺们这穷家小户里干啥？你不怕弄脏了你的鞋子？！

我.....对不起.....你们娘俩.....坂子垂下了头。

哟，俺们可承受不起你这话！咋能说你对不起俺们哩。很对得起，你如今成了这府城的正式市民，手上又有了钱，应该扔开老婆找个情人嘛！应该把孩子这累赘扔开嘛！老人们不是说过，当年李闯王进了城还找个美女睡睡哩。刚解放那年，咱桐柏山里不也有十来个进城的男人蹬掉了老婆？街上不是有人说，南方有好多乡下人因为有钱在城里落脚之后，都又在城里找了小老婆？你不也说过城里男人应该有个情人吗？你跟他们学学没有啥不对的，谈不到对不起俺们！你又不像陈世美，非要派人把蹬掉的妻儿杀掉不可，你把卖炒栗子的家具留给俺们，还让俺们在这城里卖栗子，这是大恩大德呀，哪能是对不起俺们？！沫沫把这些话里的每个字都先在冰水里浸过，然后再拎起来朝坂子砸去，坂子的脸由白转红了。

能不能.....让小桐跟我.....出去走走？

让他跟你出去？你凭什么让我的儿子跟你出去？告诉你，他是我的儿子，不是你的！他爹早就死了，被我埋到了桐柏山里！你这会儿想起他了？他有灾有病时你在哪里？你这会儿要敢摸一摸他，我就把你的手剁了！沫沫说着抓起了案板上的一把菜刀。

.....也罢。坂子又叹了口气。我待会儿再来.....一趟。说着就转身出了门。

沫沫直直地站在那里，许久没动。这个狗东西今天来是想干啥子？看儿子？有这样的好心？我的儿子不需要你来看！滚吧，别让我看见你！

不大工夫，坂子果然又转了回来，手里还拎着两个提袋，一个袋里装着糖果、点心等吃的东西，另一个袋里装着一件衣服。沫沫直瞪住他，猜测着他的目的。

沫沫，想你也晓得了，我赔了大钱，我用我剩下的这点钱给你和小桐买点东西，算是做个纪念。小桐，来拿住，这是巧克力糖——

小桐！沫沫猛地喝住向坂子走近的儿子，咋能要生人的东西吃？！

沫沫……那我放在这儿了。在城里生活不容易，你们母子多保重。坂子的眼圈仿佛有些红了。他在门边放下两个提袋，缓缓地转过身去。

站住！沫沫吼了一声，几步上前抓起那两个提袋，像扔砖头一样地扔到坂子的身上：拿走！俺们不稀奇别人的东西！不稀奇！！

提袋里的几块蛋糕和一些糖块散落到了地上，坂子没捡，坂子的身子只是摇晃了一下，随后就踉跄着走远了。

滚远点！想留个纪念？老娘还要你的纪念？没有纪念我这心里还憋得难受，还要纪念？！老娘一辈子不见你也不会想你，你滚得越远越好！老娘就是饿死、穷死、冻死，也不会要你一口吃的一件衣服！……

赶走了坂子后，沫沫心里觉到了一种积怨得泄的舒服，晚饭就吃得很痛快。饭后还同儿子说了几句闲话，咯咯地笑了几声——这可是同坂子离婚后少有的事情，只是在上床躺下之后，当坂子那张苦咧咧的脸又在眼前浮现出来时，忽然有缕不安不知从什么地方浸了出来：

我是不是做得有点过分？他给他儿子买点东西，自己扔出去是不是显得有点太不近人情？他毕竟是遭了难了，这种时候——不！你没有错！你的心咋就立马软了？你想想他当初对你做的那些事情，他啥时候想过人情不人情、过分不过分？你的心不能软！你应该那样对待他！那是他该得到的！他遭难是上天给他的报应！

第二天是个好天气，逛市场的人多，买栗子的人自然也多，沫沫又炒又称地忙了半晌，直到晌午时分才算有了空闲。也是到了这时，她才听到从早晨起就开始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那个叫景玫的女人已从坂子租住的房屋里搬走了自己的东西，两个人正式分手了。尽管这结局是沫沫早就盼着的，但当它真的来临时，沫沫还是怔了一霎，这之后才让欢喜在脸上积聚起来：多好的结局呀！邹坂子，那么年轻、漂亮的女人你咋不留她在身边呢？你们不是爱得要死要活？！让她离开你就忍心？你该留住她，像你这样进城没几年的男人，有一个在城里生城里长的情人在身边，不也显得有身份？办起事来不也方便？你不是说她会给你带来很多社会关系，会领你走进很多社交场合，会让你遇见很多发财的机会，咋又忽然间让她走了？你不觉得可惜？

正午是摊贩们歇息和交流各种信息、谈论各样事情的机会，坂子和景玫分手的事成了这个正午摊贩们议论的中心。有的人在琢磨他们分手的原因，有的人在评论情人这种关系，更多的人是在幸灾乐祸：邹坂子应该尝点苦头了，好事情不能让他都摊上！沫沫最愿意听后一种议论，听这种议论好似喝那种加了蜜的水，心里舒坦得很。

这个邹坂子也太他妈的不知天高地厚，手里攥了几个臭钱就觉得自己不得了了，就以为可以在这府城为所欲为了，这府城的女人能是他玩的？也不撒泡尿照照自己的那副貌相，不就是山里的一个土坯

子？！身上的土腥气还没有褪完，没当他妈的三天市民，可就摩挲开膀子充人物了——

原本一直谈笑着听人们议论的沫沫，听到这儿突然眉头一缩，分明地感觉出那话语上的尖刺也朝自己的心上扎了一下，山里的土坯子？他们能这样看待邹坂子，当然也会这样看待我。这么说，尽管你有了城市户口，你是正式的市民，可你在城里人眼中，还是土包子，还是低人一等！

我猜，那景玫离开邹坂子，除了邹坂子破了产没了钱之外，怕也有别的缘由。你想，一个山里人，过去看的不过是土呀，树呀，石头呀，再不就是羊呀，牛呀的，他能懂城里女人的心思？我还估计，景玫未必闻得惯山里人身上的那股味，山里人身上可是都有股怪味，他们成年不洗澡——

说这话是放屁！沫沫突然开腔截断了那人的话。山里人身上有股啥怪味？你闻过了？

哦、哦……嗬嗬……那人尴尬地住了口，很有几分意外地看着沫沫。原先嗡嗡着的市场一下子静了下来。

回家问问你爷爷奶奶，保不准你家的祖先也是从乡下从山里搬来的，书上可是说这府城早先只是一个村子！……

当沫沫的反驳让那人面红耳赤地走开之后，沫沫才又猛然意识到：我这不是也在替邹坂子说话吗？我为啥要开口？

那天晚上收摊回家时，沫沫看见门上她用硬纸板叠成钉好的信插里插着一封信。她估计是桐柏山老家里人写来的，无非是一番问候，

便没有立刻抽出来看，而是忙着洗菜做饭。待饭菜做好安顿小桐坐下来吃时，她才抽出那封信来看。一看信封的字迹，她的神色倏然冷了下来：是邹坂子的字，他写信来干啥？她啪的一声把信扔到桌上，端起了饭碗开始吃饭。这可是他自离婚后写来的第一封信，他会写些啥？饭没有吃上两口，沫沫忍不住心里的那份好奇，放下筷子又捡起了那封信，刺啦一声撕开了封——

沫沫：小桐就托付给你了！

信纸上就这一句话。

沫沫看完这句话的第一个反应是气愤：托付？啥子托付？这是我的儿子，还用你来托付？你算老几？但接下来她盯住那行字又发起了愣：他为何单单就写来这句话？他为何在这个时候写来这句话？他这是啥子意思？孩子托付给我他去干啥子？他去——想到这儿沫沫的身子猛地一颤：莫非他是要——

她霍地站了起来，头皮一麻。

她急步来到门外，回头对小桐交代了一句：插上门！便慌慌地向坂子租住的房屋跑去。

暮色早已降下，附近的住家都是灯火通明，唯有邹坂子租住的房里没有光亮，门窗漆黑。沫沫在他的房门前站定。他会不会是出门找人借钱去了？兴许啥事都没有发生，只是自己瞎猜吧？再说，他即使真出了事，与你何干？你不是早就盼着他出事，盼着他死吗？沫沫心里虽是这样想，手却不由自主地伸出去推了推门，不想这一推，那门

竟无声地开了，原来门是虚掩着的。这一来沫沫的心就越发有些慌了，她对着黑洞洞的屋子问了句：有人吗？

没有人应声。他是出门忘记锁门了？要不要进去看一看？他当初一脚把你踢开，你这会儿倒对他挺关心哪！看啥子？走！

她转身就走，脚步很快，但走出几十米之后，双脚又慢了下来并最终停住：兴许该去看看，天黑了门开着可是有点不大正常，万一出了——她的身子一个激灵，又慢腾腾地开始往回走。

她重新来到门口，手伸进门旁摸住灯绳，啪一下拉开了电灯。

外间里一片狼藉。迎面的白墙上用黑笔写着一行零乱的字：狗日的城市，我恨你！

沫沫踩着满地的纸片和碎东西走到里间门口向里屋看去——

床上像是躺着一个人？

邹坂子！她冷冷喊了一声。

没有回音。难道是我眼看花了？

她的心开始急跳起来，她再一次伸出手摸住里间门旁的灯绳，啪的一声拉亮了灯。

床上是躺着邹坂子。

邹坂子！她禁不住有些急切地喊。但他没应也没动。沫沫的心一下子晃悠到了半空中。邹坂子！她的声音有点变调，恐惧从四面八方

向她压过来，她边喊边向床边走近一步，这时她看清了他枕边放着一张白纸，白纸上有两行字：

房东大哥：麻烦你把我送到火葬场，你的房租我也付不出了，原谅我！

来人哪——

沫沫那变了调的可怕的叫声，使得停在附近一个站上的公共汽车里的乘客也吓了一跳，一齐向这边扭过脸来……

坂子是第三天从睡眠的海底一点一点浮上水面的。他在安眠药的帮助下再有几步就要抵达那个黑暗的入口，不妨就在这时，有一股细丝一样的东西缠住了他的脚使他不能向前迈步，并最终一步一步地原路撤退。

医生说：再晚两个小时送来，这个人就交代了。

当沫沫看见监视器里坂子的心跳一点一点地恢复之后，长长地嘘了口气，身子软软地倚在病房的墙上。邹坂子，你这个狗东西，你存心要把人吓死？

医药费当然是由沫沫掏。她送来的病人，医院不找她要找谁要？各种抢救费加起来，将近一万五千块，这差不多是沫沫眼下的全部积蓄了。临到掏钱的那一刻，沫沫是真有些舍不得了，老天，这钱要交出去，以后交房租、水电费都要拖期了。咋办，不交，医院不依；交，他和我有何相干？唉，谁叫你贱，自动跑去救他？你不是早就盼他死吗？他不声不响地死了多好？！

沫沫最后还是把钱交了出去。你不交，还有谁会替他交？

医院的病床周转紧张，坂子一脱离危险，院方就催促沫沫把病人接出去。可往哪里接？坂子原来的房东在听说他破产之后就一直要赶他走，这次又受了他自杀的惊吓，早就把房门上的锁换了，宣布不再出租了。

望着自睁开眼后就呆盯着房顶只管流泪的邹坂子，沫沫没了主意。送他回桐柏山老家？他虚弱的身体根本经不住长途汽车的颠簸。在街上再为他租一处房子？他身上分文没有，自己替他交了医药费后也再拿不出钱了。再说，眼下把他随便放一个地方，他说不定又会去寻死。嗨，你个没种的东西，敢做不敢当，没了钱不会再去赚？你以为在这城市里生活就那样容易？当市民虽不是种庄稼，可在收成上也有个丰收、歉收的事。丰收了，不要大喊大笑；歉收了，也别寻死上吊，你见过乡下哪个种庄稼的，因为歉收就不活了？……

思来想去，沫沫只剩下了一个选择：先把他接回自己家里。唉，这个冤孽，我前辈子做了啥样子坏事，非要让你来缠住我不可？

把坂子用出租车拉到自己住处是在一个傍晚，沫沫所以选择这个时间，是不想让邻居们看见。虚弱得靠沫沫搀扶方能走路的坂子，看见出租车把自己又拉到了原先的住处，什么话也没说，只是不停地流眼泪。

沫沫那几天自然没有时间去市场卖炒栗子和栗子粥，每日里去市场买些鸡、鱼、肉、蛋回来做给坂子吃。医生说不吃好的他就很难恢复到原来的样子。有时忙着忙着沫沫心里就来了气：我这是干啥子？他凭啥要我这样尽心尽意地伺候？我是不是有点太下贱了？有时看见

小桐怯怯地站在坂子床边，在用手触摸他的父亲，她就恶声恶气地呵斥儿子：摸他干啥？走开！可气归气，转眼一看躺在床上的坂子那副虚弱苍白的样子，她又不能不去忙了。

把坂子接回家的第三天晚上，泰平来了。泰平早听说了坂子自杀和沫沫张罗抢救的事，他望了望已经沉睡过去的坂子，又看了看坐在那里默然剥着栗子仁的沫沫，无言地站了一霎，又退了出去。沫沫起身送他到门外，两个人站在黑暗中许久没说话，半晌之后，泰平低低问了一句：你下一步打算咋办？沫沫抬头望着远天上被薄云遮住的月牙，长叹了口气，又过了片刻，方微弱地说了一句：我不知道。与此同时，有几颗栗子从沫沫的手中掉落地上，滚动在脚下的月光里……

溺

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那个穿蓝旗袍的女人，记得她那声尖尖的惊叫。那声惊叫虽然音量不高且已经历了几十年的磨蚀，今天却依然像枣刺一样尖厉地扎着我的耳朵。那声惊叫响在一个秋天的上午，那天上午国小的刘先生把我们十二个女孩叫出来，往我们每人手里放了一束鲜花，说，待一会儿省府里有几位女士要来视察我们学堂，你们就站在学堂门口，等女士们从乘坐的马车里下来之后，你们拥上去把花献给她们。他说完，还做了一个碎步小跑双手献花的动作，他跑起来左右摇晃，有点像鸭子，惹得我们一齐咯咯咯直笑。我们的笑声还未落地，一个穿蓝旗袍的女人由一位男子陪着向我们走来，刘先生恭敬地迎上去含了笑报告：夫人，都已经照你的吩咐准备好了。那女人点点头，走近来仔细地审视着我们，她像分糖似的把她的目光分给我们每人一眼，看到我时双眉先是一扬，随即响起了那声让我终生难忘的惊叫：嗨，这丫头咋长这样丑？！不行，换一个！

接下来别人又说了什么做了什么我都不知道，我被蓝旗袍女人的那声惊叫砸蒙了：我丑？我丑？我丑？！我晓得我那阵不能哭，我拼命用牙咬住下唇，但泪水还是糊住了我的眼睛……

这是我第一次当面听人说我长得丑！

那一年，我九岁！

那个秋天的中午我噙着眼泪跑回家所做的第一件事，是跑到娘的屋里照镜子，我要弄明白我究竟丑不丑！我在镜子前站了很久很久，

也许是那蓝旗袍女人的惊叫在提示的缘故，我头一回注意到镜中的那张脸是有不少毛病：双颊上有许多麻坑，两眼如一条细线且分得太开，鼻子有些塌，嘴大得太过还有两个牙向外凸着，头发又黄又细。我发现了这些可我的心却在固执地否定这就是丑：也许有的人就该长成这个样子，长成这个样子兴许也叫美哩？为了验证我的这个念头，我想和大姐站在镜前比比，只要我和她在镜中看去一样入眼，我就不丑！为了不让大姐觉察出我的心思，我把娘搽脸的胭脂在镜子上抹了一点，我说大姐你来看看这镜上抹的是啥东西。大姐闻声走过来，大姐长我三岁，在大姐伸头去察看镜子上那点胭脂究竟是什么的当儿，我飞快地把她的脸和我的脸做了比较，这一比我心中一冷，大姐的脸看上去的确比我入眼，我自己看她的脸也比看自己的脸感到舒服。但对这个结果我还是不服，也许是大姐大我三岁的缘故，我要长到十二岁也可能和现在的她一样耐看。二姐只大我一岁，和二姐比可能比较平等。我于是又想和二姐比，我把娘的木梳掰断了一根齿，而后向二姐叫道：二姐你来看这木梳咋会断了！二姐闻唤跑过来，在二姐去察看梳齿的时候，我把自己的脸和二姐的脸比了一下，这一比我的心中又一寒，我的脸不如二姐耐看，我看二姐的脸比看自己的脸心里顺畅。天啊，我的心真正有些慌了，但我还是不甘心，二姐毕竟大我一岁，我再长一年说不定和她一样好看。我于是又想到了妹妹。我那时已经知道和哥哥和弟弟们比不出啥子名堂，女娃应该和女娃比。妹妹小我两岁，对她我可以直接指挥，我站在镜前朝她喊：喂，你过来！妹妹就乖乖地站到了镜前，我将脸朝妹妹的脸贴去，那一刻是可怕的，镜子清楚地显示出：妹妹的脸柔和而甜美，而我的嘴、眼、鼻子、眉毛和双颊样样比上去都显别扭。我不得不承认，我长得丑，丑！我捂了脸哭着跑开了，妹妹不知所以地边喊着三姐边追过来，我跑进睡屋，关上门。

那天后晌我没去上学，家里人都以为我病了。我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蓝旗袍女人的那声尖叫像一群白色的鹅一样伸头围着我：这丫头咋长这样丑？！这丫头咋长这样丑？！这丫头咋长这样丑？！……

就是从那天以后，我开始找理由不再和全家人坐在一起吃饭，不再和姐姐妹妹在一起玩，我害怕爹娘和家里的仆人们暗中拿我的脸和姐姐、妹妹比，从而看出我的丑来。我那时还在天真的年纪，我天真地以为，只要他们不拿我和大姐、二姐和妹妹比，他们就看不出我长得丑。

对于我的这些变化，整日忙于买盐卖盐赚钱的爹和常常躺在床上吸烟的娘并未留意，只有做饭的刘妈稍稍有些惊奇，小声嘟囔着：三姑娘这是咋着了？

逢到天气暖和的傍晚，姐姐妹妹和哥哥弟弟他们以及仆人们的孩子，常在前院里做“扯羊逮”的游戏。大伙挨个扯住前边人的衣裳后襟成一队，队伍的对面站着一个人，这个人必须想法躲过排头人的保护而抓住排尾的那个人，为了避免被逮住，一队人如扫帚一样左右摆动，随着队伍的大幅度摆动，笑声叫声便响彻了整个院子并能把院中三棵榆树上栖落的宿鸟吓得逃入迷蒙的暮空。每逢游戏开始时，我的心就痒痒得也直想跑过去，也像他们一样跑、一样叫、一样笑，但我忍住了，我咽了几口唾沫把那个想要快活的愿望压下去。我只是眼巴巴地隔窗而看，我怕大人们把我的脸和姐姐、妹妹的脸拿来对比从而看出我的丑来，学堂里的人们已经知道我长得丑了，在家里再不能让人看出，不能！

也就是从这时起，我对人们用“对比”这个法子去论人说事感到了仇恨，倘若人们不会对比，不用对比这个法子，不就可以发现不了人

的丑了？是谁最初教会了人们对比？

我曾以我有限的智力想把自己的脸往美处变，我想先把颊上的那些麻坑弄平，这东西最丑。我一连几天琢磨着把那些麻坑填平的方法，我从刘妈用面糊填平面板上的凹坑得了启发，偷偷和了半碗红薯面糊，拿一根小棍蘸上面糊往脸上的麻坑里填，我是头天晚上对镜填上的，填上我就睡下了，我想这些和我肤色差不多的面糊会很快长在我的脸上，没想到第二天起床时手一摸发现它们全都掉了。我为此哭了一个早上，那天早上全家没有一个人知道我流泪的真正原因。

我不想让家里人看出自己丑的希望最后破灭于一个后晌。那是来年春天的一个后晌，我爹兴冲冲地进家宣布，县长大人晚上要到我们家做客，爹要我们兄弟姐妹和仆人们都穿上最好的衣裳，把手脸洗洗，把院子和屋子收拾干净，并交代我们各自待在自己的屋子里读书，不要乱跑。天擦黑的时候，县长坐的马车碾着街上的石板咯噔咯噔地滚到了门前，我听见爹娘在门口谦恭地和陌生的男女说话的声音，随后，一阵杂沓的脚步声就响进了后院。一种想看看县长是什么样子的欲望像蚯蚓一样在我心里乱拱，但我没敢乱动。没过多久，爹忽然出现在我们兄弟姐妹们的房间门口，爹高兴地说：快，你们把衣服抻抻，把头发梳梳，跟我去后院，县长要见你们！我慌忙拿起木梳去梳头发，一种要见到县长的新奇心使我忘掉了平日的决心：不和姐姐、妹妹她们走在一起。我快活地站在大姐、二姐身后，准备随着她们走，不想就在这时爹拍了拍我肩头说：小三，你不用去了。我一怔：为啥？你在这儿看着门吧。爹说了一句，便领着大姐、二姐、哥哥、妹妹和两个弟弟他们走了。看门？佣人们都站在院里还用看门？我怔了一刹那之后，喊过一个女佣，我说你在这儿看门。说罢我就往后院跑去。那阵子后院的客厅里灯火通明，门虚掩着，我听见爹正在

逐个介绍着大姐、二姐、哥哥、妹妹和弟弟们的名字，我拿不准该不该立时推门进去好赶上爹给我介绍，我在门口站了一会儿，我隔门缝看见那县长哈哈笑着对爹说：恭喜你呀吴先生，你有三个儿子三个女儿，而且都长得漂亮可人，可真是让人羡慕哩！爹干咳了一下，爹说，还有一个女儿，去她姑家了。哦，哦。县长又笑了，你这样儿女成群，晚年可是要享福的呀！……我惊站在那儿：爹为啥说谎讲我去姑家了？他刚才不是还让我看着门吗？这当儿在客厅里沏茶的刘妈开门出来，看见我站在门口，吃了一惊，一边把我往暗影里推一边说：三姑娘，快随我回前院！我被刘妈扯着向前院走，委屈地诘问：爹为啥说我去姑家了？刘妈叹口气，刘妈说：唉，真不明白，都是一个娘生的，咋就你长得这样——八成是因你爹喝酒你娘吸烟——

刘妈没有再说下去，我的身子一个激灵，就在这一瞬间我明白了，爹不让我去见县长是嫌我长得丑！爹怕我这副长相给他丢人！哦，这么说，在这个家里，我的丑其实是人人都明白的！连我的爹都嫌我长得丑哇！我甩开刘妈的手跑进睡屋，我所能做的仍是扑到床上去哭……

也就是在这个晚上，我决定去求剑二奶。剑二奶是北街的神婆，平时常用一把桃木宝剑为人们消病去灾，我想她兴许能为我想个变得不丑的法子。我是在一个正午人们都歇晌时去找二奶的，去时我偷偷从家中的盐仓里给二奶拿了一小袋盐作为礼物，进门我就把盐递到二奶手上，我说，二奶，俺没有钱，俺给你带了点盐来，俺求你让俺的模样变变。二奶怔怔看了我一阵，二奶摇摇头说：小三，二奶不看这病。我一听，就哇的一声哭了。二奶后来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好吧，我来给你破破！二奶找来五根干树枝，在地上摆了个“丑”字，让我站在“丑”字中间，她提着她那把桃木宝剑绕着我转，口中还说了些听不

清的话，之后让我从“丑”字上下来，她把那五根树枝捡起点火烧了。二奶以后对我说：回去吧，小三，说不定哪天夜里会有神女去找你，把你的模样变变，让你变成一个漂漂亮亮的姑娘！……

此后，我常常夜里做梦，梦见有一位神女来到床边，向我的脸上指指点点，我以为那是在取走我脸上的丑，几乎每次都是笑醒的，但每到第二天对镜一看，我还是原来的模样。梦一次一次落空，终于使我原来的希望成了绝望。不过，那时我还没有想到去死，想到死是在十二岁的那年冬天——

那年冬天好冷啊，雪没完没了地往下落，似乎想把整个南阳城埋住，学堂里好多学生因为怕冷不上学了，我两个姐姐、哥哥、弟弟、妹妹都找借口留在了家里，只有我仍按时去学堂听课。我不是不怕冷，我是不想留在家里，我不愿和长得“漂亮可人”的他们坐在一起。“漂亮可人”是那位大嘴巴的县长说的，它和蓝旗袍女人的那声惊叫一样牢牢钉在了我的心中。

我在学堂里的日子也不轻松。我不愿和别的女学生坐在一起，我怕她们；我恐惧站在讲台上背书，我怕人们审视的目光；我听到别人念“丑”“难看”“不入眼”这些字词时就浑身一抖，我怕他们那是在说我。我活在一种不安和惊恐中，我把书本上所有的“丑”字，都用黑墨抹掉，我恨它！

我们的国语先生年轻，他的教法常与别人不同。在那个雪花飘飞的静谧的上午，他挑出了四首唐人咏雪的绝句，要我们背。一首是祖咏的“终南阴岭秀，积雪浮云端。林表明霁色，城中增暮寒”；一首是刘方平的“飞雪带春风，徘徊乱绕空。君看似花处，偏在洛城东”；再一首是柳宗元的“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

雪”，还有一首是罗隐的“尽道丰年瑞，丰年事如何？长安有贫者，为瑞不宜多”。我们背了一阵之后，他随手点了四个男生四个女生，我是四个女生之一，要我们分成四组先后上台，两人一轮一句地把四首诗再背一遍。我一听就有些着慌，不过我咬了牙准备上台，我想我的记性很好，我会很熟练地背过来。万没料到的是，当轮到我和那个叫甲富的男生上台时，那个面粉商的儿子甲富竟坐在椅上不动，说：我不愿和她一组！国语先生诧异了问：为啥！甲富说：和她一块儿背书，过后别的男生会笑我！我立刻明白了他的话意，这像一块砖头从房顶落下正好砸在了我的头上，我跟跄着摇摇晃晃地冲出学堂，跑到了雪花飞扬的街上。飞舞着的雪花撞上我滚热的脸，立刻化成水伴着我眼里的泪一起向白色的地面坠落。我在空旷无人的街上茫无目的地跑着，像要躲开什么怪物的追踪，我直跑到迈不动腿时，方向家里走。进了院门，我没去睡屋，径去了娘的屋子，娘正躺在床上咕噜咕噜地吸烟。屈辱给了我巨大的勇气，我站在娘的床头嘶声问：娘，你说，你咋会把我生成了这个样子？娘显然吃了一惊，她抬起苍黄的脸瞪了我一刹那，似乎在琢磨我的话意，随后她的眉毛挑起来了，她捶了一下床帮吼道：好你个死女子，你敢这样问你娘？！告诉你，老子当初就是不想要你！老子吃了药想把你弄掉，可你削尖了头非要来不可，怨我！老子生三个儿女都生够了，可你爹这个杂种，还要生，生，生！生得可好，看把老子的肚子生成啥样子了？！娘边说边撩开她的衣裳前襟，把她那黄苍苍耷拉好长的肚皮露了出来。现在好了，你爹那个杂种嫌我难看了，嫌摸我的肚子难受了，就去找别的女人，去摸人家的光肚皮了！可你这个丑东西，还嫌老子心里烦得不够，还怕我不早死。滚，滚，滚！娘把她的烟盘子朝我扔来，砸到了我的脖子上，我感觉出有一股温暖的东西顺脖而下，我知道是血，但我没动，

我仍然固执地问：你为啥把我生成这个样子？娘跳下床，连踢带打地把我撵到了她的门外。

我被屈辱和气愤推着向爹的账房走。我猛地推开了账房门，我没想到爹的屋里会有一个漂亮年轻的女人，那女人的上身衣扣全都解开，爹正俯在女人的胸上用嘴唇噙住一个奶头吸着，就像我的弟弟当初吸着娘的奶头一样，我被这场面弄得有些发呆，一时忘了说话，爹抬头惊看了我一眼，随即便抓起算盘向我砸来。

死的决心就是那一刻下定的，是在我从爹的房里奔出来的那一刻下定的。就在那个雪花依然飞舞的晚上，我趁娘去吃饭的当儿，蹑手蹑脚潜进娘的房里，从一口木箱里找到了一撮大烟——我曾经听刘妈说过人吃这个会死。我大口地吃了下去，而后躺在了娘的床上，我不知道我吃的不是烟土而是烟壳，且吃下去的量远没有达到死人的程度。我在一种似睡非睡的奇妙状态中听到了人们惊慌而杂沓的脚步声，听到一个人在叫：催吐！催吐！我感觉到有几只手在摆弄着我，我看见有一只伞一样的大手在我的头上晃来晃去，那只大手上写着一个巨大的字：丑！那个“丑”字的每一笔画看上去都像锋利的刀刃一样……

死的办法还有很多，我本来可以继续死下去并最终成功的，但爹、娘在救醒我之后说的那些话让我停止了这种努力。爹说，这个丑丫头，真死了倒也好！娘说，死了倒少让我烦心！这些话像石头一样敲得我心头哐唧一响，好嘛，你们既是一心想要我死，我反偏偏不死了！我不死，县长再来家，爹你就还需要说谎话：还有一个姑娘去她姑家了！你不是怕我丢你的脸吗？那我就偏要给你丢丢！娘不是怕烦心吗？我就活着让你烦，看你能烦成啥样子！

于是不死的日子开始了。学堂我根本不想再去。爹听说我不去学堂，发了狠说：不想读书就给我干活，省得你吃饱了没事干尽想些歪的，从明儿起，去盐仓里碾盐！

我咬牙去了盐仓。我们吴家世代卖盐，有一个很大的盐仓。盐仓里有一盘驴拉的石碾，我爹平日就用这磐石碾把枣大的盐粒碾碎，而后再拿出去卖。爹让我干的就是这个活儿，往碾盘上添大盐粒，再把碾碎的盐收起来装进袋子。这个活不重，可也不轻，不过我默默地干下来了。每天，当我随着那头毛色发灰蒙了眼罩的驴子在碾前转时，我心里坠着的一个问号就这样转来转去：我的脸还能不能向不丑处变？

刘妈看出了我的心思，常常在她干完了活儿的晚饭后，坐到我身边絮絮地说：想开点，三姑娘，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你日后说不定还会变成个美人哩！

我明知道她这是在安慰我，可她的这些话语还是像蝴蝶一样在我的心里扑扇开了，把我原先死灭了的对相貌变美的希望重新扇旺：就是，也许上天看我可怜，会让我的脸越变越好看，不是人人都说女大十八变吗？我为什么就不能变呢？

我开始在干活的同时满怀希望地等待。我重新对镜子有了兴趣，原先挂在我睡屋里的那面镜子被我砸碎扔了，我又悄悄给了刘妈点钱让她去街上买了一面。我天天去镜子前照，在那面圆形的镜子里，随着日子的一天一天流走，我看到自己胖了，胸脯挺起来了，臀部变宽变大了。在这同时，我感觉出自己的心也在变，我开始对男人的目光十分敏感，任何一个男人朝我看上一眼，都会让我心里莫名地颤动半天。我夜里开始频繁地做梦，那梦中总有一个英俊的男人向我微笑，

并轻轻悠悠地向我伸过手来。我的身子常常被这种梦境撩拨得燥热无比惊惊悸悸。我在盐仓干活的间隙开始更频繁地照镜子，但镜子里的那张脸却变化不大，两只眼依然很小且间隔很宽，鼻子仍是平塌塌的，嘴照旧很宽，两颗凸出的门牙仿佛又凸得更厉害了一些，头发虽说密了点却还是像入冬的茅草一样发黄，两颊上的麻坑也未见平下去。我的心重又开始变得焦躁：老天爷，发发善心，让俺的这张脸变变吧……

我十六岁那年，大姐出嫁了。大姐的出嫁，使梦中的那个英俊小伙在夜晚更频繁地出现在我眼前。就在这年秋天的一个正午，我爹差人把西街的媒婆三婶叫来了。三婶一进门就含了笑叫：老东家，你叫我来是给你说儿媳还是找女婿。我听见爹应了一声。是给二姑娘找？我隔窗看见爹摇了摇头。我的心当时猛然一蹶：难道是我？片刻之后，爹果然说了一句：给小三找。我虽然猜出爹是把我当个累赘想早推出家门，可当时还是对他生出了感激。那整整一天，平日在梦中见过的那个小伙就总在我身边转，我觉出我的脸一阵一阵发热，两腿反常地变得很软。

三婶是第三天晚饭后来回话的。看见三婶进了爹的屋子，我赶紧走到爹的房子后窗那儿，这是我的终身大事，我多想立时听个明白。三婶的声音很响，三婶说找到了人家，是福至街开当铺的崔家，崔家很愿和你们吴家做亲，一听说我提的是你们家的姑娘，立马应承下来，你们两家做亲，可真是门当户对哩！爹嗯了一下，似乎还笑了一声，不过他没我笑得早，三婶的话音刚落，笑纹就跳上了我的脸。崔家就一个儿子，叫东成，我见过，人长得高高大大，面孔白净。能找到这样一个男人我可是知足了！我正暗自高兴，万没料到三婶又说道：不过嘛，他们崔家倒是中意你家二姑娘，要我说你也该先嫁二姑

娘，二姑娘还没出阁，咋能嫁三姑娘呢？他们说只要你肯许二姑娘，要他们出多少聘金都成，你定个数就行，他们不说二话……

三婶底下的话我没有再听，我也没有力量去听了。我是扶住墙才勉强走回自己睡屋的，我知道崔家为啥要娶二姐，我知道。

第二天早上，我强撑着起身去盐仓干活，爹看见我时叹口气，我明白他为什么叹息，我假装什么也不知道，照旧默默地在盐碾前转……

二姐是这年年底嫁去福至街崔家的。第二年春天的一个上午，我刚从盐仓里干活回来，刘妈忽然急匆匆地跑进我屋说：三姑娘，你爹让你赶紧换上新衣裳梳好头去客厅里。我问干啥，刘妈说有一个老先生领着一个小伙在客厅里喝茶，他们父子可能是你爹生意上的朋友。我一愣。刘妈这当儿附上我耳边说：那小伙子长得可是一表人才呢，我估摸你爹想让那小伙子相相你，如今这是刚兴起来的规矩，你快去！我听了心又猛跳起来，但这次不是因为欢喜，是因为恐惧：人家会相中我吗？换衣服时，我的手因为恐惧哆嗦得连扣子都扣不上，最后是刘妈帮我把衣服扣好把头发梳拢的，我战战兢兢地往客厅里走，仿佛不是去见男子而是去见老虎。进了客厅，爹给我介绍说：这是你徐伯伯，那是你徐济哥！我紧忙鞠躬，而后按爹的手势在一张椅子上坐了。我回答了一些徐伯伯的问话，在回话的间隙我偷看了一眼徐济，他是长得不错。我注意到他也往我这边看，而且目光渐渐不再移动，我心中有了一些信心，也许他会相中我的。徐济，你看女人不要只看她的脸，你要是娶了我，我会一生一世侍候你，我有力气，我会勤勤快快地干活挣钱，我会什么活儿都不让你干；我的针线手艺也好，是跟刘妈学的，你的衣服鞋袜我都会给你缝得漂漂亮亮；我还会

做饭，是我这几年悄悄学的，日后你要想吃什么我都能给你做出来……我渐渐变得有些自然了，我开始大胆地看他，我发现他看我的目光有些发直，我正想高兴却又注意到他那目光其实并没停留在我的身上，而是越过我的肩头往我的身后看，我身后有什么东西值得他如此凝神？我扭头看去，原来我身后的门被我那顽皮的妹妹推开了一道大缝，也已经长成漂亮姑娘的妹妹正站在门缝那儿好奇地往屋里看。我的身子一悸，我立刻明白了徐济在看什么。妹妹的漂亮是我小时候就知道的，吸引徐济的是妹妹！我在做出这个推断的同时周身如浇了一瓢冰水。我颤颤着起身说徐伯伯我有点头疼想去歇息，而后便站起身向门口走。我瞥见爹的脸上有股愠色一闪而过，我知道他还没看明白，妹妹站的那个角度他看不见，他不知道徐济相的早已不是我了。

我的判断果然没错，徐家父子第二天走后，刘妈告诉我：徐济看中了四姑娘，他爹向你爹求了半天，非要做亲不可，过几天就要来下聘礼。我听后点点头。已经没有什么值得吃惊的了，我只是在心中为妹妹祝福。

我仍和往常一样干活，连爹也没看出我有什么异样。只是到了靳岗教堂做礼拜的那天，我才跑到教堂里，跪在圣母像前哭了一场。圣母啊，你为啥要让我这个丑人出生？为啥要让俺长得这样丑？是俺上辈子做了啥子恶事要惩罚俺吗？你一点点也不可怜俺吗？……我哭罢跪望着圣母，我多么希望她那只神圣的手朝我伸过来，在我的脸上拂一拂，把我的丑拿走啊！可圣母没动，仍只是那样静静地看着我。我这才发现圣母也很漂亮，我估摸漂亮的圣母未必就会理解我这个丑姑娘的心，我正这样想着，一个外国神甫走过来问：姑娘，遇到难受的事了吗？我可以为你做点什么？我于是像遇见了亲人似的向他哭诉了一番，他听罢慢腾腾地说：孩子，我们的长相不由自己决定，决定权

在主，世上所有的人尤其是女人，都希望自己长得漂亮，但主并没有允许，主所以这样做可能有他的道理，也许他是想让这个世界保持某种自然的秩序。如果这世上的女人都像画上的美女一样漂亮，都按一个漂亮的标准长，那这个世界可能就要遇到一些麻烦，其中有一点你一想就可以明白：假若每个男人都会轻易地得到一个美女，那男人们就不会去攀比、去竞争、去追求、去进取，这个世界就会失去一部分活力。我理解你，孩子，你为自己的长相苦恼是正常的，但你也要理解主的心意，他要为整个人世考虑，他为了让整个人世保持活力存在下去，不得不暂时委屈他的一些孩子，你是被委屈者之一，他以后也许会给你补偿，主是公平的，让我们听从他的安排吧.....

连续两次做媒相亲的失败，让我对婚事不敢再抱什么希望。一天晚饭后，我用一块砖头，把挂在我屋里的那面镜子一砖一砖地砸碎，我直把它全砸成了一些米粒样大的碎块，在把它砸成碎末的过程中，看着那些碎末在烛光下闪着鱼鳞样的光，我感到了一丝丝畅快。

然而我爹要为我找个婆家的心显然没死，我听刘妈说他还在不断地找人保媒，但那些媒人在吃了爹为他们备的酒席之后，却并没带来好听的消息，这我从他不断爆发出的怒骂中已经听个明白。有一次他刚把一个来回口信的媒人骂走，我进了他的屋，我说爹，你不用再为我的出嫁操心，我这辈子不嫁人了，你给我两间屋让我住着，我每日去盐仓里做活，你也好少雇个工人。爹把眼朝我瞪过来，大声地吼道：滚开，滚！你这个丑东西，你让我丢尽了人.....我默默地退出来，我没有对他的怒骂生气，我那阵对他的气恨已经消失，我对他反生出了歉疚，他是因为有了我这个丑女儿才受了屈辱。我那时所以没有再一次想到死，是因为我那颗年轻的心被一个古怪的念头缠住，我想看看我此生究竟还会遇到什么事情。

我二十七岁那年，爹最后死了要在门当户对的人家中为我找女婿的心。他在一个黄昏再次把媒婆三婶叫来，他在院中高声地对三婶说：你别在有钱人家找了，在穷人里找，讨饭花子也行，只要是个年轻男的就中，我陪送五间房子，另带一个卖杂货的铺子！他们以后只要把杂货铺子经营下去，就不会愁了吃穿……

我没有再听下去，我那时一听到找女婿的事就浑身发冷。我知道就像每个女人都想找一个魁梧英俊的男人做丈夫一样，每个男人也都想找一个漂亮可心的女人做妻，眼睁睁看着你是个丑女人而甘愿娶回去，那男人不是个傻子才怪。我对爹的这次努力没抱任何希望。

但事情大出我的预料，半月后媒婆三婶竟真领来了一个三十上下的男子，这男子相貌说不上英俊却也不错，穿得也干净讲究。我听见三婶在向爹介绍：这是南关给骡马钉掌的汪家的老二，叫世通，他认识你家三姑娘，他和他爹都愿意这门亲事……

我那颗长久没有急跳的心又狂跳起来：这难道会是真的？我猜测那汪世通一定是把我和我的两个姐姐、一个妹妹弄混了，他见过的是她们中的一个而不是我，他真要见了我就会退走的。我不想再受捉弄，我决定放胆和那汪世通先见一面，直接和他说几句话，我看他是不是真对我这个丑女人动了心。在他和三婶同父亲告别要出大门时，我喊住了三婶，我说请你和汪先生来我屋里坐一下。三婶和汪世通仿佛都吃了一惊，不过随后他们进了我的屋子，我径直对汪世通说：汪先生，我是怕你日后后悔，先让你看清楚，我才是三姑娘，你看见我的脸了吗？上边该大的地方不大，该小的地方不小，五官搭配得有些不对，而且还有些麻坑，太丑了！你真是想娶我这个丑姑娘么？我说罢汪老二呆了一刹那，他一定没想到我会这么直白地说话，他咽了两

口唾沫，随后笑了笑开口说：三姑娘，我看中的就是你，我喜欢你，我愿意娶你，我永远不会后悔！人要紧的是过日子，只要咱们今后把日子过好就成……他的话没说完，泪水就涌上了我的眼睛，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有一个男人对我说“我喜欢你”，第一次受到一个人尤其是男人的尊重，那一刻，我的心里对他涌满了感激，如果当时没有三婶在场，我真想朝他跪下去……我好不容易控制住自己要跪下去的冲动。我在心里说，让我今后再报答你吧，我将来会尽我的全部力量来当个好妻子，我要让你的日子过得比所有别的男人都好，我要让你吃好、穿好、睡好、玩好，我要让南阳城所有的男人都羡慕你……

那天过后不久，爹就催着汪家定迎娶的日子，他分明是害怕汪家变卦。他很快在南关为我买了陪嫁的五间房子和一个临街的铺面，甚至还差人赶做了柜台。汪世通先搬进了那粉刷一新的房子，雇了一个女仆，做起杂货铺的老板，而后在一个早上雇了一顶轿子把我抬进了那五间住房和两间铺面构成的小院。婚礼没有张扬，爹不想大请客，只给几家主要的亲戚发了很少几张请帖！我猜他是因为觉着屈辱——他的女儿是在二十七岁才嫁出去而且找的是一个穷汉，还陪嫁了好多东西。汪家则是没钱来讲排场，他父亲靠给马、骡、驴钉掌挣得的那点钱，只够他们家糊口。所以我的婚礼冷清简单，但就这我已经很满足了，我总算也像姐姐、妹妹和其他女人一样，有了一个自己的家，有了一个丈夫。

举行罢婚礼的那天晚上，当不多的几个客人走后，新房里只剩下我和汪世通时，我怀着激动和感激的心情望着他，我那时已经做好了准备，一当他走近我，我就朝他跪下去，我要向他倾诉我对他深深的感激之意和要照料好他的心愿。但他没有走近我，他只说了一句：你先洗洗歇着吧，我还有点急事，去办了就回。我猜他可能是要巡查一

下院子和铺子，就依顺地把头点点。他出门后，我开始用女佣刚才送来的温水洗脸、洗身、洗脚。洗身子的时候，我特意用随身带来的香胰子把腋下、胸前、大腿、臀上擦了擦，我那年二十七岁，男女间的事我虽然还没有经验过，但我已经在脑子里做过无数次的想象和猜测，我想把一个香香的身子送给他。

洗完之后，见他还没有回来，我就先上了床，我想这样也好，免得当着他的面脱衣裳难为情。我把灯草香油灯的亮光拨小，半闭着眼睛静静躺那儿等他。我甜蜜地猜想着他待会儿进了屋之后会做什么举动：是先脱他自己的衣裳还是先来床边看我？倘是他先脱衣裳，我该不该扭脸去看一眼他光身子的模样？他要发现我在看他的光身子会不会认为我脸皮太厚？他脱完衣服过来一下子掀开了我的被子我该咋办？装出一副害羞的样子捂上脸吗……我就在这种胡思乱想中慢慢被疲倦合拢了眼皮，沉入了一段更加五彩缤纷的梦里。当我醒来时天已微明，我发现他酣睡在我的身边，我轻轻地给他掖了掖被子，我想他这些天为准备婚礼肯定也累得厉害，我长久地心疼而幸福地望着他的睡态……

第二天晚上临睡时，他再次交代我先睡，说铺子里有些账目要结一结，就又走了出去，我仍然以为他是真去结账，就又先上床躺下，怀着满胸的甜蜜等他。也许是疲倦已被白天的歇息带走了，也许是心中的激动太过，我这天晚上一直没有睡意，我静静地躺在床上等。太久的等待使我先是有些焦躁后来又有点惊慌：他为啥去了这么大时辰？是不是出了什么意外？一想到这里，平日听人们说到的盗贼在别人结婚时趁机偷抢的故事便一齐浮上脑际。天啊，莫不是他刚好也碰上了歹人？不能再这样等，我得出去看看！我急急地起身穿好衣裳，轻轻开门到了院里。院子里很静，我蹑手蹑脚走到前边铺子后门那儿

听了一阵，里边的灯在亮着，门却闭着，我敲了敲，没人答应，我心里越加发毛。莫不是他们把世通打晕在了铺子里？我被自己的猜想吓得双腿发抖，我向女佣的住屋摸去。女佣叫昉昉，是一个长相不错的姑娘。我们家就雇了这一个用人，我想把她喊醒壮胆，和她一块儿去找世通。我在昉昉的住屋门上拍了拍，我听见了屋里有响动却不见昉昉应声，就隔了门缝低喊：是我，快开开门！隔了半晌，里边才传出昉昉的声音：是夫人吧？你咋不睡？我又拍了门催：快，快开门！屋里的灯点亮了，随后传来了门门迟迟疑疑的抽动声。门刚拉开一道缝，我就闪身挤了进去，但刚挤进门我的眼就一下子瞪大了：原来汪世通就躺在女佣的床上，那会儿正抬起光赤的上身在灯光下讪笑着看定我。你？！我只叫出一个字就被气愤卡住了喉咙。他笑了，他从容容地笑着说：我的丑媳妇，没想到会在这儿看见我吧？这桩事原本想过几天再告诉你，没想到你这样急于知道，好吧，那我就直直白白说给你。我想娶你当老婆，但不想跟你睡觉，同你睡一块儿得有勇气。刚才同我睡的这个女人，是我专门挑的，看见了吧，她长得比你漂亮，跟她睡我心里快活，男女睡一块儿，不就是图个快活吗？从今往后，昉昉就和我们住在一起，她名义上是女佣，实际上是妻子。你呢，最好对这桩事默认下去，名义上你还是唯一的夫人。过几年，我再把她正式娶成小婆，那时你还是大婆。我想，这于你于我于她都好。倘若你顺顺当当地认了这桩事，不吵不闹地依了我，我也不会太对不起你，我会隔三岔五地过去跟你睡一夜。我想你也明白，你这个丑样子，我跟你睡，是对你的抬举！如果你想闹别扭，那我也不怕，你知道我是钉马掌出身的人，好多好多乱踢乱咬的烈马都被我治得服服帖帖——

你——你这个畜生——我没容他说完，就发疯似的向他扑过去，那一刻，我恨得真想活活把他撕了！天啊，我从来没有受过如此大的

欺骗！我刚刚扑到床边，就见他猛地扬起掌来，我只听到自己脸上啪一响，随后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我醒来时已是第二天的晌午了。我睁开眼，看见他站在我的床前。气恨使得我的嘴唇又开始哆嗦，可我已无力说什么了，我只是挣扎着起身，我想立刻回娘家去。我刚刚坐起，就又被他按倒在了床上，他厉了声问：丑东西，你想去哪里？我挣着他的手叫：放开，畜生，我要回家！回家？他咬着牙笑了，回家可以，可你现在回去不行！你还是一个姑娘身子哩！让你这样回去，我太有点对不起你爹给的这些陪嫁了！来，让我给你破破身子，破完身子你再走，那时我也好陪着你去见我的岳父！他说罢就来撕扯我的衣服，我仇恨至极地又抓又咬想挣脱，他便又抡起了拳头，他边打边骂：丑东西，你以为老子愿意挨你的身子？！老子要不是为了这点陪嫁，你想让我碰一下我都不乐意！……我重又被他打晕过去，我再一次醒来时，发现自己赤身躺在床上，他正自在地坐在床边吸烟。看见我醒来，他抓起我身下的床单说：好，这是我刚才给你破身时你流的血，有了这个东西，你这辈子就是我的人！不管你回去在你爹面前怎么说我不好，我只要把这个让你爹一看，他也不会让你离开我的！再说，你爹是生意场上的人，讲脸面，他当初为嫁你这个丑闺女陪了这么多东西已经有点丢脸了，他如今不会让你再和我闹得沸沸扬扬丢更大的脸面。还有一点你可能没有想到，据我所知，你爹也喜欢玩漂亮女人，你要对他说出我和女佣的事，他心里也会理解，他至多不过斥责我两句，他不会答应让你离开我的……

他这番话说得我浑身发凉，我开始冷静下来，尽管我对他恨得牙根发痒，可我不得不承认他说得有道理，如果我当天立刻回家，除了给自己带来新的屈辱之外不会带来别的。那一刻，我又一次想到了

死。死神再一次亲热地站在近处向我招手，我真想向它走过去，我知道只要向它走过去，我的一切苦难就都会结束了.....

我最后决定了死是在一个月圆如轮的晚上，那天晚上汪世通去隔壁的人家打麻将，女佣昉昉有事回了她在城外的家。我在破窗而入的清亮的月光映照下，动手往屋梁上绑一根麻绳。我没想到往屋梁上绑一个绳套原来也需要技术，我把绳头往梁上搭了几次都没有成功，没想到就在这当儿汪世通又回来了，他边进屋边嘟囔说他今晚手气不好还需要拿点零钱。我当时正拿着绳站在一个凳子上，努力想往梁上拴，我想把绳藏起来却已经来不及了。我原想他看见我这样一定会大吃一惊立刻过来制止，未料到他看见后微微一笑平淡淡地问：是想上吊吧？要我来帮帮你吗？边说边就过来扯去我手中的绳，准确利落地往梁上一搭并很快拴成了一个圆环，他把那圆环拉动了两次试了试它们能否拉紧之后，把一个高低正好的凳子往那圆环下一放说：这就行了，你站到凳子上把脖子往里一伸脚把凳子一踢就成！我被他这种平静的神气惊呆气蒙了，我咬了牙看定他说：你真是一个畜生！他在明亮的月光下笑了笑说：不是畜生是世通，我是觉得你眼下走这条上吊的路最好，这于你于我都是个解脱，你死了之后，这房子铺子就名正言顺地归我了，我也好正式娶了昉昉过日子；你呢，也少了罪受，丑女人在这世上有啥活头？你去问问这世上有哪个男人喜欢丑女人？一个没有男人喜欢的女人活到世上还有啥味道？

我被他的话深深激怒，我朝他一字一句地叫：你想得倒好，你要我死，我偏不死！他仍旧笑着说：你不想死我也没有办法，我又不敢杀你，杀了你我还要偿命哩！我只是为你着想才劝你上吊，你要不上吊我就还去打麻将了.....

我被他气傻在了那里，我怔怔地坐在凳子上看那个在月光下微微晃动的绳套，直看得月光退出屋子退出了院子，我后来拿了一把剪子，站在凳子上把那个轻轻荡动的绳套一截一截剪碎了，看见绳套像一堆牛粪一样窝在地上时，我扔了剪子，趴到床上睡了长长的一觉。

这一次我又没有死成，自杀应该是一种纯自愿的举动，让别人催着去自杀那是一种太可怕的屈辱。我又一次活下去了，我想看看汪世通怎样快活地活下去，也想看看我这个丑女人的生活中还会遇到啥东西。

人忍受痛苦和屈辱的能力其实很强，我在这个可怕的“家”中硬是留下来了。表面上，我是这个家的女主人，来了客，我要出面应酬；实际上，真正的女主人是女佣昉昉。汪世通会把最好吃的东西给她吃，最漂亮的衣服给她穿，家中的钱也由她来掌管，晚上，他就睡到她的房里。女佣的活，好多是由我来做的。有一天，我心里实在憋闷不过，跑回家想向爹娘哭诉一番，不料刚开口哭着说了一句：汪世通他不是人——爹就乌青着脸拦住了我吼道：人要懂得知足，不管汪世通有再多的毛病，他愿和你成个家就是你的福分！娘也把眼瞪过来说：做了人家媳妇就得有个媳妇的样子，甬动不动就回娘家说男人的不好，人家不嫌弃你和你过日子就不孬了！……

我那天含着泪又返回了这边的“家”，发誓从此再不向任何人诉说，只咬牙挺下来。

我就这样生活了一年多。我强令自己不去做任何思考，只是做活、吃饭、看书。我手上有一些体己钱，我把这些钱都用来去书店买书，我什么书都读，我读书并不是为了学到什么，而只是想躲到书里

不想眼前的事情。我很少同汪世通和女佣昉昉说话，我用意志在自己和他们中间筑了一道隔绝的篱笆。

我本来可以就这样活下去的，但一件小事的出现使生活改了道。那件小事发生在一个闷热的夏季的午后。午饭后按照这个小城居民的习惯，人们都要睡一阵午觉，我们这“家”的三口人也是这种习惯。那天午后我按照习惯穿得很少睡到了床上，汪世通就在这这时来到我住的屋里翻找一件什么东西，因为天热，他穿得也很少。我看见他进来，本能地翻过身面朝墙不再看他，我能感觉到他也没有看我，我和他自从那唯一的一次之后，再没有任何“亲热”的举动，他说他看见我的丑脸就难受，我则是看见他就感到恶心。我躺在那儿，听见他在柜子里不停地翻腾东西，院中这时响起了昉昉喊他的声音：喂，你还睡不睡了？他晚上和午后一向都是睡在她那边的。他没有回音，不知是没有听见还是不愿作答。她立刻做了错误的理解，她以为他是睡到了我的床上。他常和她在午后的床上做那种事情，那种响动常常在灼热的阳光里飘到院中。她于是以为他一定是和我也在做那种事，就来了醋意，就朝院中扔了一句：还真叫那个丑东西迷住了？！

自那个蓝旗袍女人的那声尖叫过后，我听到说我丑的话太多了，按理我应该有了承受力，但那天中午不知是我的承受力出了问题还是她话中充溢着优越感太多，反正我的心被扎得太疼了，我被那疼痛刺激得一跃而起，我穿上鞋走到了门口，定定地拿眼盯住她，我没有说话，我只是笑了笑，我估计我笑得十分可怖，因为她看见我的笑时分明身子一抖并很快进了屋。就在那一刻，一个从未有过的念头从我心里的一个什么角落闪出：让她变丑！

让她变丑！

让她也尝尝丑的滋味！

汪世通找到了他要找的东西之后，回到了她的屋里午睡，院子里只剩下一片炽白的阳光和安静，我就站在门口，盯着那片刺眼的阳光和那阵宜人的安静，思谋出了一个让她变丑的计谋。

我是一个盐商的女儿，我对“盐”这个东西了解得比较清楚，我知道盐有一个特性：它在滚油里会炸！尤其是大颗粒的盐，它在滚油里炸起时的声音很大且能溅爆出滚烫的油滴。

计谋实施是在三天后的傍晚。那天晚上轮到她做饭——我俩常常是一轮一顿做饭。她有一个爱好，爱吃炸肉丸，每逢轮到她做饭时，她总要炸一盘肉丸子。我在那天下午进灶悄悄把一包大颗粒的海盐放在了炒锅上方的碗架上。傍晚她进灶屋做饭时，果然又炸起了肉丸，待她把锅里的香油烧开，刚将第一个肉丸放进滚油里低头去翻动时，我站在厨房窗外，用一根预先准备好的细棍伸进窗框飞快地把那些盐粒一下子从碗架上拨拉到了锅里，一阵噼啪的炸裂声立时从锅里响起，与此同时我听到她发出了一声惨人的惨叫。我急忙把细棍从窗框里抽出扔到远处，而后煞有介事地跑进灶屋着急而关切地询问出了什么事情。那当儿她已双手罩脸疼得哇哇大叫。我急忙搀着她向附近街上的药铺里跑。汪世通闻声也赶来相扶。药铺里的大夫面对昉昉的伤脸一边抹着药膏一边大声叹惜，他说这种滚油烫伤肯定要留下疤痕，他说你这个年轻姑娘侍弄滚油时为啥子不小心？他说你这样年轻弄得满脸伤疤日后可怎么见人？我听着老大夫的话，面孔上一副惋惜之情肚子里却快活无比。

昉昉的脸被药膏和白布蒙了好多天，最后当大夫把那些药膏和白布去掉时，一张被大小疤痕牵拉成的丑脸呈现在汪世通和我的眼前。

尽管我早有心理准备，可看见她的脸时我还是吃了一惊，原来美和丑之间只有很短很短的一点间隔，人只要轻轻用手一抹，就可以把这点间隔抹掉。我感觉出我当初拿棍拨盐的那只手在抖，可心里还是叫：昉昉，也该你来尝尝丑的滋味了！

昉昉一直没有追问那盐是咋会掉进油锅里的，一定是疼痛让她生了错觉，以为那盐是被她自己弄掉的。

汪世通先上来不断对昉昉软语安慰，但我发现他对她的态度在慢慢变得冷淡。过去，吃饭时，他常常会当我的面用筷子夹菜往昉昉的嘴里填，如今这种举动先是变少随后就完全没有了。过去，每到夜晚，他们的房间里会传出嬉笑和玩闹的声音，如今，这种声音也慢慢绝迹。我注意到他看她时常常发呆。又过了些日子，他们开始吵嘴，这种争吵越来越变得频繁，终于有一天，当他俩的又一次争吵开始时，他打了她几个耳光并恨恨骂道：滚，你这个丑东西！

她哭了半夜。

昉昉，你也觉着屈辱了？你还记得你当初欺负过另一个丑女人吗：主让你长得美并不是给你欺负别人的仗恃，不是！主让你长得美只是为了让你给这人世带来活力！——这是神甫说的。

他俩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汪世通先是把白天的时光都耗费在前面的铺子里，后来干脆在铺子里放了个床，晚上也不回她屋里睡。冬天的一个晚上，当他俩又一次争执过后，汪世通冷冷地对昉昉说道：从明天起，你从哪里来还回哪里去，我这里不雇你了！昉昉听罢大哭，昉昉说：你当初答应过要娶我做二夫人的！汪世通冷笑了一声，说你为啥不在镜子里照照你那张脸，你已经没有了做夫人的资

格！我娶二夫人是要和她睡觉让她替我生儿育女的，你这个模样我看见心里就别扭我咋和你睡？你知道男人睡女人凭的是啥？那凭的是一个兴致，这兴致从哪儿来？主要是从女人的长相上来，女人的相貌越美男人的兴致越大，女人的相貌越丑男人的兴致越小.....

昉昉后来是在一个后晌背着一个包袱离开这个家的，当她揉着红肿的双眼向院门口走时，我追上去把几个银圆塞进了她的包袱里，她感动地扑进我的怀里哽咽着喊了一声三姐，这是她第一次以女人的身份而不是以漂亮女人的身份同我说话。我搂紧了她，我能感到她的身子在哆嗦，那一刹那我想，女人们平日彼此争执怨恨不能互相理解，原因之一可能就在长相，不同的长相常常会把女人领上不同的地位，会让她们生出不同的希冀，这种种不同便把女人们的心隔开了。我望着昉昉在石板铺就的街道上一步一步向远处走时，心里涌上了一股深深的自责：是你让她变丑的！不过很快，我就又为自己辩解：我让昉昉变丑是想让她知道：主给人的所有东西都不是永久性的，包括长相，随时都可以被收回被夺走，这世上没有人有永久的仗恃.....

昉昉被汪世通赶走之后，有天晚上，我刚刚在床上躺下，一向睡在前边店铺里的汪世通来敲门，我以为他又是来找东西，就穿好衣服去给他开了门，没想到他进屋就插了门闩，把我往床上推。我搡开了他，他又扑上来说：我想了！我说你想我不想！他笑着说我是你丈夫我想弄你就可以弄你！我说你从来就没有娶过妻子你娶的是这五间房子和那铺子！他说闲话少说别坏了我的兴致！我说你有兴致我还没有兴致！他后来就瞪了眼说我再告诉你一遍我是个给马、骡、驴钉掌的，你惹恼了我会给你上嚼子！我使出了我全身的力气抵抗他，可后来还是败给了他。我当时气恨至极地问他：你这会儿不嫌我丑了？！

他嘿嘿笑了一声。我当时没有理解他那声嘿嘿里的含义，我以为那是表示他有些回心转意。

那天晚上过后，他开始天天睡到我屋里。尽管我恨他，可他这种举动还是让我又燃起了过正常家庭生活的希望。我太愿意像那些漂亮女人一样有一个温暖的家了，愿意像她们一样为丈夫、孩子忙碌为家庭操劳。我想我该原谅他的过去，也许男人们都要过一段荒唐的生活之后再回到妻子身边，再说自己也确实长得丑，他看上别人也不是他的过错！我在心里为他辩护，自己来说服自己的自尊心。

我开始真正来尽一个主妇的责任，做饭烧水洗衣扫地缝鞋，样样都做得尽心尽意。有时为了买到他爱吃的东西，我会提上篮子跑遍街上的铺子；有时为了给他缝一件可身的衣裳，我会缝了拆拆了缝折腾几次。多少个晚上，我烧好水舀在一个大盆子里，让他坐在盆里，亲自动手给他擦洗身子。多少年来我积存在心里没法倾注出去的爱，我此时都掏出来给他了！我愿意日子就这样过下去，我甚至希望自己能很快怀上他的孩子，我对这个家庭的信心越来越足，我天真地以为可能是上天也可能是佛祖终于打算把我这个丑女人从苦海里接出来了。

这所有的希望和信心都在一个秋阳高照的中午给轻易地捏碎了。那天上午我上街为汪世通买他爱喝的邓县黄酒回来得晚了，进门就紧忙往灶屋里走想赶快做饭，这当儿从正屋里飘过来一阵女人的嬉笑，我先是一怔随后以为是来了什么客人，我走到正屋门外时已经觉着了事情有几分不妙，因为那个女人的笑声不仅陌生而且带了几分撒娇的意味，我有些发慌地推开了门，一个很有几分姿色的女人正坐在汪世通的腿上而汪世通的手正停在她的两腿之间，我只觉得浑身正张开流汗的那些毛孔一下子闭合，我手上提着的黄酒坛也随之砰地落地，米

黄色的酒液立时在院子里四下爬走，一股浓浓的酒香直冲我的脑门。这当儿那女人已从他的腿上跳开而他则嬉笑着向我走来说：我以为有过昉昉你对这种事已经能够看惯，没想到你还这样吃惊。她是我刚刚找到的女佣，她来顶替昉昉的位置，你看她长得是不是比昉昉还耐看一点？男人见到漂亮女人就来精神浑身就都是劲，就有点忍不住！前一段我有点饥不择食打扰了你，从今往后我们还像过去那样互不打扰地过日子……

我自始至终一句话没说，我只是在闻正在院子里激荡的那股酒味，我第一次知道酒的味道原来十分好闻，就在那酒味不散的秋天的后晌，我做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我想我要再不做点什么就有些对不起自己了。

我的准备工作很从容，我从容地收拾了自己的衣物并把它们捆成一个包袱，我从铺子的钱柜里弄到了一些钱，我去街上买了一桶点灯的洋油。

我动手是在买了油的那天半夜之后。我是先举火点着的正屋，而后点着铺子点着了灶屋，最后才去点燃他们睡的偏房。他俩睡得很香，呼噜声高低相连一唱一和。我在他们的窗外特意放了一把椅子，为的是让他们往窗外跳时方便。我不想烧死他们，我只想烧毁我爹陪嫁的那些东西，烧毁那个院子，烧毁我的屈辱。

我是在大火의 噼啪声中向城外走的，那火头腾跃的高度使我相信没有人能救得了它，我在火光在救火的人们的喧叫声中轻快地舒了一口气。我知道我这个丑女人的心因为今夜的大火又镀上了一层硬壳，我知道我今后将很少再流泪……

我是往北走的。我过了云阳过了鲁山过了宝丰，我边讨饭边走，走了多少日子我已经记不清了。我只想走远，再不见家人和熟人的面。那是一个兵荒马乱的年月。一个单身女人走路应该说很危险，也可能是我长得太丑的缘故，我并没有遇到太大的麻烦。我最后是在一个名叫龙门的地方停下了脚。我听人说这儿离洛阳城已经不远，我不想到城里去，我愿意在这个陌生的小地方安顿下来。我那时并没去想活着的目的，我只是凭本能活着，心里也和上天赌了一口气：你不是不想让我这个丑女人活下去吗？我就偏偏要活给你看！

我身上带有钱，我在这儿买了一间房子，买罢房子之后身上的钱已所剩无几，我意识到我必须想法挣钱。我先是卖茶水，后来又做了汤面条卖。我还找了住在附近一个快六十岁的老婆婆帮忙烧锅刷碗，人们都叫她菊花婶。这龙门有许多石刻的佛像，时不时有人从外地跑来上香敬佛看景致作画，这些不断来往的人使我的小饭馆的生意得以维持。

日子就这样又重新开始，我想就这样平静地活到老也行，姐姐和妹妹她们那些漂亮的女人能活到七八十岁，我也要争取活到，她们能看到的人生景致，我也要全都看看。我那时还不知道龙门石窟里有一个专管清扫佛像前地面的小伙，更不知道他还会走进我的生活。

他在那个细雨淅沥的傍晚疲惫地走进我的面条铺时，也根本料不到我这个丑女人将会和他的生活发生瓜葛，他当时只是想进铺子喝一碗面条。我记得他进门是重重地跌坐在我那张唯一的饭桌前的，他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句：给来碗面条，放点辣子。我应了一声便立刻动手忙活。他则坐在那儿呆呆地盯着桌面，有些细小的水珠由他乌黑的头发向下滴落。面条做好端给他时，他吃得很急，吞咽时带很大的响

声，我猜他肚里可能没积有什么东西，很空。他吃完后小心地从衣袋里摸出了一张票子，两手展了展递给我。

他推开碗朝我点了点头，就又出门没进了细雨里。这时，菊花婶望着他那颓唐的背影自动地向我介绍了他，我这才知道他叫萧文轩，是一个穷塾师的独生儿子。几年前他的父母先后得病归天，只给他留下了一间草房、几支毛笔和几摞书，他无法糊口，最后才找了个清扫龙门石窟的活儿，挣一点点钱吃饭。在那个傍晚，菊花婶的介绍像门外的雨声一样，并没钻进我的耳里，我只是嗯了几声表示在听着，很快把注意力转到了新来的吃客身上。

那场淅淅沥沥的雨一连下了十几天，大约是第四天的早上，我刚刚起床，还没有开门，就听到外边有一个声音在问：这会儿能不能买碗面吃？我拉开门认出是萧文轩，就点点头说：进来吧。他那天早上把一碗面条吃完的时候说：我的柴火都让雨淋湿了，没法做饭，我这几天能不能都在你这铺子包饭吃，我照价付钱。我说行。

从这天开始，他成了我这个小饭铺的常客，逢到吃饭时，他就进来在桌子一角坐下，呆望着桌子，静静等着把饭端给他。他每顿吃完，都照价留下饭钱，又一声不响地走出去。连阴雨过后，我以为他要回家自己做饭了，不想他还要吃包饭，他说，我实在懒得动手做饭，我的做饭手艺又不好，干脆我还在你这儿吃吧，你多我一个吃客不是也好？我当然喜欢多一个固定的吃客，就也应允了。

我们就这样渐渐熟了，他有时来吃饭时见我们太忙，也就蹲在灶前帮助向灶膛里填填柴火。两三个月之后的有天晚上，他没像往常那样按时来吃饭，我以为他去龙门石窟清扫回来得晚，没当回事，一直到吃客们都走后该清锅关门了，才见他趑趄着进来，我刚要开口问他

为啥这会儿才来，却见他扑通一声倒坐在了墙根，我和菊花婶一惊，上前一看才发现他正发着高烧，一张脸被烧得通红，他含含混混地说：我怕是要死了。我和菊花婶紧忙把他抬放到里边半间我那张床上，又赶快烧了姜汤给他灌下。眼看到了灭灯睡觉的时辰，他的烧还没有要退下来的样子，还是一个劲地说着胡话，菊花婶就说：他这样子不敢让他一个人回家，半夜里渴了谁给他端点水喝？发烧的人没有水喝那可咋得了？我看今夜就让他睡到这铺子里吧。我面有难色，我的铺子小得可怜，让他怎么睡？而且菊花婶待会儿回家去睡之后，我一个女人尽管是一个丑女人，和一个小伙子待在一间房里，外人知道了又会咋说？菊花婶似乎看出了我的顾虑，说：别想那么多，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咱龙门这儿离佛门这样近，你做了好事佛不会不知道的。我不得不点了点头，我觉着在这种情况下硬逼着他走也多少有点说不过去。我抱来柴草铺了一个地铺。菊花婶回她家之后，我就在地铺上睡了。半夜里，他几次哼哼着要水喝，我每次都起身给他喂了水。喂他水时，我得把他扶起让他靠我怀里，于是一股男人身上浓浓的汗味涌进了我的鼻孔。自从离开汪世通之后，我还是第一次闻见男人身上的这种味道，我感觉出我的心急跳了几下，不由自主地把他搂紧了些。我在灯光下端详着他那烧得通红的年轻的脸，看着他那依在我怀里一动不动软弱无力的身子，胸中忽然涌起了一股极想保护他的愿望。天快亮时，稍有些退烧的他慢腾腾地坐起，并且一边呻吟着一边摸索着要下床，我点亮灯问他要干啥，他先是迷迷糊糊地看了我一阵，认出我后又摇摇头坚持着要下床，我估计他是要解手，正不知如何是好时，他已经腿一软栽倒在了床前，我急忙上前去扶起他，他显然无力去门外解手，我把平日用的尿罐拎来说：你别硬撑着出门，就解到这里边吧。说完，我去了外间。我在外边听见，他刚向尿罐里尿了一点，就又扑通一声栽倒了。我跑进里间，见他已倒在地

上，一边呜咽着一边把裤子尿湿了。我搀扶起他，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他的意识显然还有一部分未被烧昏，他还知道害羞，他用手捂住了脸。是让他穿着尿湿的裤子上床睡下还是给他把湿裤子脱下？我犹豫了一阵，最后还是决定给他脱下，当我费劲地给他把裤子褪下时，他用手捂住了他的裆部。我用被子给他盖好那阵，他抓住我的手喊了一句：大姐——这一句叫得我心里有些发热，看来，只要真心待人，一个丑女人也能赢得男人的尊敬。

他是第三天后晌才完全退了烧的，这三天中，他一直就睡在我的床上。第三天的傍晚当他终于下床之后，他一下子跪在了我和菊花婶面前，哑着声说：大姐、婶子，萧文轩不会忘了你们的救命之恩……

这之后，他一从石窟清扫回来，就径直来铺子帮助干活，不是烧火、挑水、择菜，就是刷碗、擦桌子、扫地，以致外人都以为我又雇了他当伙计。

一天晚上，吃客们走罢收拾完铺子，我们三个人在灯下择洗第二天要用的青菜，菊花婶忽然看定我和萧文轩说，有句话我想说出来，不知你们俩愿不愿让俺老婆子说。萧文轩立时催她：有啥话你就说吧！我也不在意地点点头，我当时根本没料到她会说：我觉着你俩倒是挺好的一对，都是单身独户的苦命人，凑到一起不也好有个照应？文轩虽说小几岁，可也早到成婚的年纪，再说女大五，你不受苦，有吴姑娘的照应，你娃子会享福的；吴姑娘虽说能干，可没有男人撑个门户，过日子也艰难，单是这下雨、下雪天挑水的活儿就够你难的！……

我被菊花婶这话窘住，自从离开南阳离开汪世通，我从来不敢想再结婚成家的事。我心里暗暗埋怨菊花婶多事，萧文轩年纪轻轻长得

清清秀秀怎会看中我这个丑女人？这不是当面要我难堪吗？我正想找借口出门，不想萧文轩已讷讷地开了口：我这边没啥，只要吴大姐愿意，就行。我呆呆看定萧文轩那张羞得通红的脸，感到一阵意外的欢喜涌进心里。你呢，吴姑娘？菊花婶扭头问我。我……当然……只是……

我没有说成句。

菊花婶笑笑，菊花婶说，既是你们两个都没啥，那就商量商量啥时候办，我得先回去睡了。说罢，朝我俩挤了挤眼睛开门走了。

屋里只剩下了我俩，他低了头没有说话，我稳定自己的情绪，轻轻问：文轩，这是一件大事，我想知道你是真心愿意还是怕当我的面不好回绝？他抬起涨红的脸说：我是真心。我想起当年汪世通对我说的那些好听话，不敢相信，忙又说：我俩的年龄相差也大，我大你五岁，而且你注意到了吗，我长得可是丑，这脸上的麻子——

别那样说自己！他开口打断了我的话。你心肠好，我想和你在一起！

他这句话揉暖了我的心，我冲动地朝他走过去，一下子把他的头抱在了胸口。他像一个孩子那样依顺地偎在我的怀里，许久许久一动不动。我激动地揉着他的头发，他的呼吸也在变急，他的手在我的身上触了一下，又胆怯地缩回。我意识到他还是童男子，该帮助他打破羞怯，我于是拿起他的手放在我的胸口上。他后来有些急了，但又不知该怎么做，只是慌乱得厉害，我不动声色地引导着他。看见他后来在我身上欢快地忙着时，我的心才也融化在一阵撼人心魄的快乐里……

这是我做女人以来过得最快活的一个夜晚。

我心里对文轩充满了感激，没有他，我这个丑女人根本不知道人生中还会有这样美好的时辰！那天早上，当晨光透过窗缝照进屋里时，我望着熟睡在身边的文轩，心里满足极了也舒畅极了，我在心里暗暗发誓，文轩，我这辈子一定要尽全力来保护你.....

这之后不久，他就搬过来同我正式住在了一起。那时我还不明白，我和文轩的结合只是为了“感激”，他感激我对他的照顾，我感激他对我这个丑女人的看重。我们的婚礼很简单，我只是炒了几个菜，请菊花婶一起坐下喝了顿黄酒。

我此生过得最好的一段日子就这样开始了。自然，我没料到它会那样短，短得让我一想起来就觉得那是一个梦，一个多么好的梦啊！后来我才想起当年靳岗教堂那个外国神甫对我说的话：主以后也可能会给你补偿。我过的这段日子，大约就是主因为我丑而给我的一点补偿，是给我的一个短暂的安慰，他安慰和补偿我的目的，是想让我保持对他的虔敬。对于那些可能对他失去虔敬的人，他有时会稍稍给他们一点甜头，一点，就一点.....

文轩当初跟他做塾师的父亲学过作画，后来到龙门石窟清扫，闲下来的时候，常常随便在找来的旧纸上边画些东西，有时画的是佛像，更多的时候是画那些来石窟上香的香客。一来二去，他作画的功夫就有很大的长进，尤其是画起人像来，很是逼真，这就引起了香客们的注意。一些有钱的香客，就让文轩把自己的像画下来，在上边写个“画于龙门石窟”，以留作进香的纪念。那时没有照相机，文轩的画笔，就差不多起到了照相机的作用。有些人让文轩画罢，还会扔几个

钱给他，这使文轩很高兴，他常常拿了这些额外的收入，兴高采烈地回来。我也支持他多买些纸，把这桩好事坚持做下去。

他常要带一些画废的画稿和速写稿回家，回来就扔进我们床下的一破木箱里。对这些画稿，我闲的时候，也偶尔翻翻看看，一忙起来，就忘了。

春天的那段日子，我发现他每日回来，都去床下的箱子里找出一张画稿，在那里反复审看，我一开始并未在意，以为他是在自我品评琢磨画技，便没理会。有一次他又凝神看那张画稿时，我恰从他身后过，也就看了一眼，这才发现那是一张女人的画像，而且那女人的模样还很漂亮。我随口问道：这画的是谁呀？文轩脸一红，有些吞吐地说：一个香客。我仍然没有放在心上。又过了些日子，我整理床下的东西，无意中在那个破木箱里看见，内中有十来张那个女人的画像，每张画里的姿势不同，这才使我一惊。我知道文轩一向作画都是让人摆个姿势他照着画。这个女人让他画这么多的姿势，这说明他们是常见面的。这引起了我的猜疑，我决定弄个明白。后来在他去石窟清扫的日子，我就悄悄跟上去，果真见到了那女人。那是一个年龄比我轻的少妇，家境显然挺好，穿得很光鲜，人长得比文轩画的还要漂亮。她每隔三天来烧一次香，每回烧香都在那尊最大的佛像左侧一个石窟里烧，每回都是她刚把香点着，磕了头，文轩就过去了。两个人先是说一阵话，后来女人就在石窟外摆个姿势让文轩画，我不敢近前，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不过，从文轩不时上前替那女人抿一抿被风撩乱的鬓发的动作看，两人已很亲昵。我的心一沉。

我开始打听那女人的来历，从其他的香客口中，我弄清了那女人是附近关林镇里一个姓白的大户人家的媳妇，男人久病在床，她频频

来龙门石窟烧香是想祈求佛祖保佑她丈夫早日康复。她已是有夫之妇这一点让我多少得了安慰。

为了收住文轩的心，我更加尽心尽意地照料他的饮食起居，他过的可以说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我把所有的好吃好穿都给了他，他在生活上任何一个要求我都想法去满足。他的身体明显地变得强壮起来，与我当初刚见他时相比，简直是换成了另一个人。我想用爱去把那个漂亮女人的影像从他的心里挤走。可我没料到，那个结局还是不依不饶地向我走来了。

那是一个挺热的中午，到吃饭的时候文轩还没回来，铺子里那阵刚好没有吃客，我就去石窟喊文轩回家吃饭。因为天热，整个石窟里已不见香客，显得很静。我估摸他可能又在哪个石洞里画佛像，就挨个石洞去找，我没有高声去喊，我的心里也有一点猜疑：他总不会是和那个女人在哪个佛窟里吧？我沿着伊河边把石窟走有将近一半的时候，前边一个洞窟里突然传出了文轩和一个女人的说话声，我的心一紧，急忙悄步靠近了去。他们两个人的说话声不高却很清晰，女的说：我真是一天不见就想死你了！文轩说：我何尝不是？女的道：你骗我吧，你家有贤妻，还会想起我？文轩道：你是没见过我老婆，她人心是好，这点我着实喜欢，就是丑得怕人，刚成婚时我还能忍受，如今是一见她那张脸就难受恶心，人的脸相太重要了，不瞒你说，我和她做那事时，总吹熄灯闭了眼，把她的脸想象成你的脸，要不，就实在无兴致把事情做下去……

我像被突然打了一棍，差一点瘫坐在那儿，我勉强退回来，躲进了另一个洞窟。我抱住那洞窟里的一个佛像，身子打起了冷噤。我随后在佛像脚下缩成了一团，我觉得我的身上从来没有这样冷过，在洞

窟外伊河的流淌声里，我又一次听见了许多年前那个蓝旗袍女人的那声惊叫：哟，这个丫头咋长这样丑？！

后来我眼前就出现了一片旷野，我看见我正在那片旷野上没命地奔跑，身后追着一个似狼非狼的东西，我跑，它追，我藏进草丛，它追进草丛；我躲在树后，它寻到树后：我溜进坟地，它冲进坟地。我最后筋疲力尽地被逼到了一条河边，我看见了一片水.....

我最后离开我亲手建起的那个饭铺离开我和文轩的家离开龙门是在一个上午。那天上午文轩要去石窟做清扫的活儿，我没让他看出一点我要走的迹象。待他走了之后，我把我的衣裳打成一个小小的包袱放进菜篮，把家里积攒的钱拿了一半装到身上，我对菊花婶说我要去关林镇买菜顺便去裁缝铺剪两件衣裳，让她照管铺子，待她应声之后就出了门。邻人们同我打着招呼，但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就要永离此处。走出龙门之后仍不时地回头，我尝到了恋恋不舍的滋味，说真的，这块我原先陌生的地方并没有亏待我，它给过我一段虽然很短却是真正快乐的生活；文轩也并没有让我生出气恨，他只是让我彻底看到了我此生的命运——我不适宜做男人的妻子，不适宜结婚成家，上天给女人们的这种权利并没有给我。

我是往东走的，并没有一定的目的地，我只是想再换一个完全陌生、远离龙门、远离南阳的地方。我边走边想着文轩中午回来见不到我时的那种慌乱，他会出来找吗？文轩，别找我了，我给你留下了饭铺留下了钱，你从此放心地和那个漂亮女人在一起吧.....

我走了许多天，疲惫像绳索一样勒着我，我知道这种疲惫不仅仅是两腿是身子的疲惫。我时时以为疲惫就要把我的命拿走了，没想到它还算宽容，它容许我走到了开封城。

我一开始住在一家大车店里，后来在潘湖附近的一条巷子里租到了一间小屋。我对生活已无心做认真的安排，我随便地在一家寿衣店里找了个代缝寿衣的活儿，而后按照吃饭、干活、睡觉的习惯，无声无息地活下去。

我在开封这段日子里唯一值得说的一个人是那位箍桶匠。我那时还年轻，年轻的我虽然不敢再去想任何结婚成家的事，可身子还有对男人的本能要求。对这种要求，我先上来是压，是想毁了它，但它很可怕，它能随着时间的延长一日一日地长高变大，压制它不仅要耗费我很大的精力而且很痛苦，我最后实在受不了它的折磨，我想我的生活本来就没人来关注来关心，本来就已经很糟，何必再要受这种折磨？身子想要，给它找来不就行了？！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去找来了那个箍桶匠。当然，那时我根本没想到会因此怀孕，根本没想到找来的男人会做父亲。我当时只是想的找一个男人！这男人在地位上和我差不了多少，而且这个男人必须也丑！他丑，他对我就不敢挑剔；他丑，我和他就处于了平等地位；他丑，我的心才不会因为感恩而变得别扭，才不会觉得欠了他什么；他丑，我才能向他提出我的苛刻条件：不许他主动找我，不许他探问我的姓名身世，不许他向我提任何别的要求。

我于是在做寿衣的间隙，按照我的标准，在街巷间做苦力活的男人间用眼睛挑选。我曾暗暗地相中了两个人：一个是位钉鞋的，半边脸被火烧坏了，看上去挺丑，但我总担心他丑得还有点轻，他还有半边脸是好的，而且他可能还记着他的脸在没烧坏时的样子，他看见我也可能还会有一点优越感。不，不能要他！第二个是一个编竹筛的篾匠，秃头，而且左耳朵上还有个很大的豁口，要说也挺丑，可我还是有点犹豫，因为他的脸还有点看头，两只眼挺有神，我担心他会拿他

的眼和我的眼相比从而觉得是屈就于我，不，不能要他！决定不要了这两个之后，我才又去了城边的那个箍桶铺子。

铺子很小，就他一个人忙活。我从他那间小铺门前走过时，他正在箍一个木桶，他用木槌敲砸桶箍的响声引得我停步扭头看了他一眼，他长得可真让人意外，他的鼻子塌了，不是我这种不挺的鼻子，是基本上不见什么鼻梁的那种塌，他的两眼都有毛病，一只眼里有一块很大的翳，另一只眼的眼皮不仅外翻还发红；他的两个嘴唇厚得出奇，门牙也大得出格。

我当时一看见箍桶匠的这副相貌，立时在心中决定：就是他了！我想，以他的这个模样，他站在我面前是绝不会有任何优越感的，我要的就是这一点，我找的也就是这种男人！我于是借口找水喝走进了他的铺子。我断定平日一定很少有女人走进他的铺子并同他搭话，因为他一见我进门便赶紧扔下手中的活过来殷勤地招呼，听说我要喝水，又忙跑进里间把碗刷了又刷，而后恭恭敬敬给我端一碗凉开水。我看得出他是一人过活。我坐在他对面，有一句没一句地同他说话，与此同时我装作擦汗把上衣的扣子解开了两个，他一见我露出的胸脯眼睛立时直了，我一见他的样子知道对他可以直来直去，于是就荡笑——我是第一次这样笑——着问他：想吗？我的突然发问使他吃了一惊，他先是不知所以地慌望着我，后来见我又把扣子解开了一个，才明白了我的问话而涨红了脸讷讷着说：我没有多少钱。我笑了，我说我不是卖身的妓女，我不要钱，我只要你答应我三个条件就行！他听我说罢三个条件，喜出望外地连连点头。

我没有再说什么就起身向他的睡屋走，甚至也没问他的姓名。他慌慌地关上铺门也走了进来，我们基本上没有说话，我们只是很快脱

了衣裳抱在一起，在他那张油油腻腻的床上像野兽一样滚动起来，我们之间没有任何感情需要表达，我们只需要身体的满足，事情做完我拒绝了他要我留下吃饭的好意，带着身子的满足和心里对他的厌恶走出了他那偏僻冷清的箍桶铺子。

这之后，每隔一段日子，每当我想要的时候，我就去一次他那儿。我一去，他便像迎接皇上一样地忙这忙那，尽力为我准备了些他认为好吃的东西，但我通常不吃，也很少同他说话，我只要我愿意要的。偶尔，我也会指使他为我干点事，比如为我洗洗脚剪剪脚指甲或为我把内衣内裤洗洗，他每件事都小心地照办，看到他像狗一样如此听使唤，我不止一次地想：假若他是个英俊魁梧的男子汉，他在我这个丑女人面前还会这样吗？他是因为比我还丑才在我面前失去了仗恃。

我在和他的交往中没有任何心理障碍，我愿做什么就做什么，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不必顾虑他有什么不快，不必担心他有什么不满，我第一次在男人面前觉得自由自在。

我那时根本没想到我还会怀孕。丑已经使我不敢像别的女人那样去抱这种希望，所以直到孩子在我肚子里有了动静我还不相信，直到诊所里的大夫正式告诉我是“有喜了”我才一惊。

我最初感到了无比的欢喜。啊，我也可以像那些漂亮女人一样有一个孩子了！我将来也可以拉上我的儿子或女儿在人面前自豪地走来走去了。将来，我要带着我的孩子回去了。将来，我要带着我的孩子回到南阳，让我的爹、娘和姐姐、妹妹、哥哥、弟弟他们见，让那个钉马掌的狗男人也看看！……

但接下来我就不能不去想孩子将来的模样会像谁？而一想到这一点我便感到了一阵彻心的恐惧：像我？不行！像箍桶匠？更可怕！我那时还不知道我怀的是个女儿，我以为是个男孩，我在心里想象着这个男孩的相貌，那个男孩一会儿长了我这张脸一会儿又长了箍桶匠那张脸，这两张脸都让我禁不住打了个寒噤。

我就在这种恐惧不安中迎来了孩子的出生。孩子落地时是在一个半夜，我预先变换住处，没有人知道我这个孕妇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我掏钱请来了一个接生婆，我知道我不能惊动邻居，我把塞到嘴里的被角咬穿咬烂，到底没喊没叫就把孩子生下来，当我听说是个闺女时，顷刻就晕了过去，接生婆照顾了我三天，从第四天起，我下床料理一切。

我所以一听说是女孩就晕了过去，并不是因为不想要女儿，我实在是担心女儿的长相像我或像她爹，相貌对于男人重要，对于女人更重要，我的经历使我太清楚这一点了！一个女孩，不论长得是像我或是像她爹，都会有一大堆苦难在等着她。

那些天我陷入了痛苦的矛盾中，一方面为她的出生感到自豪高兴，尤其是当她——我给她起名么么——的小嘴噙住我的奶头甜甜吮吮时，一种难以言说的快乐和幸福就如温水一样浸润着我的全身；另一方面却是为她日后的相貌担心害怕，觉得她还是不出生为好。我常常看着那张暂时还辨不出像谁的脸在心上猜测她长大后的模样，我有时把我这种丑脸安到她的脸上有时把她爹那张更丑的脸安到她脸上，我的心就在这种猜测中变得越来越凉。

有一天我听说汴京医院来了个高明的大夫，我虽说没有满月，仍包着头巾专门跑去问那个大夫：两个长相丑的男女能不能生出一个漂

亮女儿？那个大夫沉吟一刹那之后摇摇头说：恐怕不能，我还没有见过这种先例，孩子通常是要和父母的长相相像的，有时可能更像母亲一点，有时可能更像父亲一点，有时这一点像父亲，有时那一点像母亲，有时集中父母的优点多一些，有时集中父母的缺点多一些，但完全不像父母的孩子没有！这是上帝行使他神秘法力的结果，我们个人无法改变！

大夫的话更加重了我的恐惧，我仿佛已经看出九岁的么么和我当年九岁时一样，正听着一个蓝旗袍女人的惊叫：哟，这丫头咋长这样丑？！我好像看见么么和我当年一样，正坐在教室里面面对同学们的轻视而咬牙忍受着屈辱。我似乎看见么么在小伙子们的侧目而视之下捂着脸呜咽。我还分明看见么么的丈夫在挥拳打她。我看见我所曾经历的一切她都又在重新经历.....

不，我决不能让我的孩子去受这份罪！这种罪不是我的么么能受得了的！可是咋样才能不使她承受这份罪？

我想了一天又一天，直直地想到她满月，到底也没想出啥法子，我最后明白了，只要让她长大，让她活下去，那份罪她就非受不可，要想躲开这份罪这份苦，办法只有一个，就是让她绕开人世这段路，提前离开这个人世。我那时想，这和走路应该一样，你明明看见前边有好多泥坑，干吗还照旧往前走？咱干脆绕开它，提前拐上人人最终都要走的那条路，不是也行？不是更好？

我当时被自己的这些想法吓了一跳。

可我又想了几天，觉着还是只有这个法子好，我最后下了决心是在那个无月无星的阴沉沉的夜里。我烧了一大盆开水，我用扇子把开

水扇成温水。我先伸出右手，去把裹么么的小被子解开，她当时已经睡着，大约是略略有些冷的缘故，她蹬了几下小腿哭了。我紧忙把奶头填到她的嘴里，她吸了几口就又睡了过去，我于是抱着睡熟了的她走向水盆。我长长地亲了她一口，又用左脸贴了贴她那粉嫩的脸蛋，而后双手托着她，轻轻地把她往水中放，水温正好，不热不凉，她的身子刚触到水时悸了一下，眼一下子睁开，随后大约因为温水使她感到惬意，她把眼又慢慢合起，身子不再动。么么没有哭，么么是无声地仰身沉入水中的，当水漫过她的脸时，她的两只小手和两条腿都拨动了几下，有一串水花咕嘟嘟地飘上了水面。我扭过了脸，我怕我的心变软。我就是在这时看见么么欢笑着向那条路跑去的，我看见那条路上虽然没灯，有些黑，但路很光很平，路两旁有草有花，走在路上的人谁也看不清谁的脸，人们只管说说笑笑地往前走，我听见她的笑声很高……

大约是两个来月后的一个后晌，我正在家里呆坐，忽然看见么么的爹走进门来，我吃了一惊，同时也有些生气，我说你来干啥？当初咱们咋订的条件？他讨好地笑笑，他说他想我，找了好久好久才找到这儿来。我说：你滚！他央求说：让俺坐一会儿。我扭过脸，没再理他，没想到他的眼挺好用，他看见了放在床头的一件么么的衣裳。那件衣裳是我夜里抱着睡觉用的，抱着么么的衣裳睡我能睡得踏实。他问那是啥？我说那啥也不是。他问是小孩衣裳？我说是邻居家孩子在这儿玩时丢下的。他说：我啥时候也能有个孩子就好了，不管是儿子还是闺女。我的心一颤，我说你做梦吧！他说：是哩，我常做梦。常常梦见我有一个孩子。我说：你咋不拿个镜子照照你自己，就你那个丑模样还想要孩子？！他说：我样子是丑，可丑人也该有后代，要是不让丑人有后代，这世上没有了像我这样很丑的人，那些丑得很轻的人就成了丑子！世上要是没有了丑得很轻的人，那些原本不丑的人就

成了丑子！人总是要在对比中分个美丑吧？这世上早晚得有丑子，没有丑子，咋能显出另外一些人的漂亮？……

这是我第一回听他说这么长的话，我没想到他还挺能说的，我觉得他这些话有点像风，把我心里原有的一些东西刮得摇晃了。我说：晚了。他问：啥子晚了？我说：没啥晚了。他又问：咋叫晚了？我说：晚了就叫晚了！我没想到他那样丑的人还很机灵，他竟从我的话里听出了名堂，我看见那猛跑到床前抓起么么那件衣裳放到鼻子前闻，而后转向我急急地说：我闻出来了，这衣裳上有奶味，告诉我这衣裳究竟是哪个孩子的！我坚持说，是邻居家的。他两步扑到我面前，一把撕开了我的上衣摸着我的奶子叫：你奶子大了，你肯定喂过孩子！告诉我，是不是我们有了孩子？！我这时有些怕，我推开他的手说：你滚开去做梦吧！他说：有！一定有！我从你的眼里看出了，告诉我，他在哪儿，让我看看，我是他的爹！我看他猜准了，不想再瞒，就说：晚了。他闻听抓住我的领口瞪了眼叫：你咋总说晚了？我说：她日后会像你我一样丑，我怕她受苦，提前送她到那边了！他闻言骇极地把眼瞪大，随后疯了样地一边扬拳向我砸来一边吼道：你这个丑女人噢——！

他在把我打倒之后踉跄着捂脸出门走了，我看见他的背影摇摇晃晃，那是我最后一次见他。他留给我的最后的礼物是那句怒骂，他那句怒骂和几十年前那个蓝旗袍女人的那声尖叫混在一起，常年在我的耳边响着……

如今，我只要一看见了水，我就能看见我的么么，我看见她长高了，看见她长壮了：就能听见她在笑，笑声又响又脆。呶，看见了吧，她就站在那儿，有水草的那片水上……

附1：一点说明。

注意到那位老人是在一个无风而多云的后晌。我在那个后晌走进河边那片坐满了老人的绿地时并没有要结识谁的目的，我只是想散步歇息。这是一个适宜老人们闲坐的地方：脚下那层翠绿的葛麻草除了给人一种柔软感之外，还散发着一股青鲜之气；静卧一边的河水虽然有些碎纸、易拉罐漂浮其上，可还透着清；被风捏弯了腰的几十棵柳树，枝条如长须一样下垂；有几只雀儿在柳树枝上蹦蹦跳跳练着脚力；几只蜻蜓在水面上来回寻觅着什么。老头老太太们三五成群地散坐着，有下象棋有编提篮；有读报纸的，更多的则是在那儿絮语家常。我双眼散漫地掠过他们，就在我要把目光收回时，一个人的神态引起了我的注意。这是一位独坐河边的老太太，她的年龄挺高衣衫破旧，一双眼定定地盯着水面，脸上浮着一种慈祥而欣悦的笑容。以她的年纪和穿着，如果盯住河水发愣发呆还可以理解，可她这样子笑却不能不令我感到好奇，就是这种好奇令我朝她走了过去。她显然沉浸在一种什么思绪里，并没听见我已走到了她的身边，仍面带那种笑容盯着水面。我问候了一声：老奶奶，你好！她才慢慢转过脸来，惶惑地望着我。我便做了自我介绍，在她身边坐下企图同她聊起来，但她显然无意同我这个陌生人说话，便简短地应了一声就沉默了，我见状只好又缓步走开。

此后我又数次去过河边，每回都见那老人独坐河边笑着看河水，这就使我对她的好奇愈加变浓，便想尽办法过去同她搭讪攀谈，我多次的努力总算没有白费，终于有一天，她开了口，断断续续地说出了上述的故事。

附2：《古城晚报》10月21日消息一则。

一老妇在城南河中溺水死亡

记者王汪报道：今日中午12时10分左右，有人在城南河里发现一老太太溺水，待救上岸时已停止呼吸。死者约七十多岁，姓吴，孤身生活。据远处的目击者说，她好像要下水去捞抱什么东西，径往水里走。记者提醒本城居民，注意照料好家中的高龄老人，劝止他们不要独自到河边去洗刷东西，以防再次发生此类溺水事件。

暮霭

我有一个姑姑。

那时候我们还是富户。

爷爷在宛城开了一家染坊，日染二十来匹白布，生意也算兴隆。据说每隔三天，我爷爷就能用他那双被蓝靛染得看不出眉目的手，从钱箱里数出一叠票子。因此我姑姑十五岁时，就能很气派地提着花布书包，走进当时宛城唯一的一所师范学校，坐在木桌前读一本本很厚的书。

我姑姑读到十七岁时，据说已经变得十分漂亮，惹得不少男子常去我家染坊。漂亮的程度我说不大清，因为我见到姑姑时，她已满脸皱纹纵横，不过我能从两个表姐的身上，模糊地想象出姑姑当年的姿色。

十七岁的姑娘本就容易引人注目。何况我姑姑还那么漂亮，所以不论她走到哪里，就总有些目光抓在身上。对此，她开始自然是有些得意，故意地把胸挺得很高，目不斜视地在人群里走，尔后猛地放眼一转，看究竟有多少男人在朝自己望。在好多望她的目光中，有两束最强，这就是驻在学校附近那个“国军”团部的刘参谋。刘参谋脸黑，但身个魁梧，黄军装一穿，腰间再把手枪一佩，就有一副标准的军人派头。刘参谋年纪不大，那时也就是二十七八，唇留半月式短胡，黑黑的面孔上肌肉饱满，下颌如铲，是个易让女人感兴趣的角。他平

日若从烟花街过，上前拉他的女人得用十数，但他从来都是把眼一瞪，兀自往前走。

刘参谋一开始是常站在校门外看我姑姑进出，用目光把我姑姑送来送去；后来就借故到学校里来，有时说是找老师借书，有时说是看个朋友，门房并不敢拦阻，只哈腰点头让他进去，他进去就站在教室门口，把坐那里读书的我姑姑，仔仔细细看个够。再后来就是送花，每日晨起，把一束花送交门房，让门房给我姑姑，我姑姑那时正是傲的时候，当然看不起粗鲁的武夫，花自然不要，而且有时，还扔花在地，笑着用脚踩。

有一次我姑姑正踩那花时，刘参谋走过来，当时老师和同学们都担着心，怕闹出事，但刘参谋没火，他只是低了头，默看那地上的花，待我姑姑抬起脚走后，他慢慢地弯腰，将地上的残花拾起，凑到鼻前，闻了很久。

这以后，刘参谋再没到学校来。

我姑姑当时拒绝刘参谋的示爱，除了看不起武夫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她那时心里已爱上了另一人。那人是姑姑的同班同学，叫梁炯，比姑姑大三岁。那梁炯生得眉清目秀，浑身透着一股英气，而且写得一手好字，学校礼堂里挂的那些条幅，多是出自他的笔。当刘参谋送花时，姑姑和梁炯的关系，已进到了交颈接吻的地步。这种情况下，姑姑自然无心再理什么参谋。

一日夜，有雾，弦月迷蒙，姑姑和那梁炯在宛河边幽会。河边草丛里的微微虫唱伴着两人的柔声絮语，一阵长吻之后，梁炯贴着我姑姑的耳朵说，我吻得真有些醉。我姑姑就柔笑着拍了一下他的背，嗔

道：醉了你就跳水！梁炯就说：好！于是便往河边去，姑姑见状，就又笑着扯了他的手，向他的怀里扑。当两人终于觉得应该分手时，梁炯说：别让人看见，你先走！姑姑于是就说：明晚见！说罢，便先回了家。

第二日，晨起，忽听街上传来一阵哭声，姑姑就诧异地跑上街去，远远看见那哭着的竟是梁炯的父母，愈惊奇，待一问，方知昨晚梁炯淹死在宛河里。姑姑听罢这消息，一阵晕，手抓住墙缝，才算没倒下去。

姑姑一连两天没吃饭，卧床不起，第三日发起高烧，高烧时不断说着胡话：跳水……跳水……醉了……你就去跳水……

姑姑不久就师范毕业，进了宛城女中，教授国文。

女中里也有男教师。内中有个叫尤涛的，长得也是一表人才，纤纤长长的身个，方方正正的面孔，戴一副玳瑁眼镜，而且会打羽毛球，举止十分的潇洒。尤涛和姑姑一样，也教国文，两人在一个组里办公，免不了常讨论问题，话说得多了，友谊就渐渐产生，友谊发展下去，愈深愈浓，就有点接近爱情，何况两人又正当这种年纪。慢慢地，二人就一起去剧院看戏，那时宛城剧院请不来常香玉的豫剧团，都是一些本城剧社演的《秦香莲》，戏虽不好，但姑姑和尤涛却觉非常有趣，二人常为演员的演出鼓掌，笑。后来两人就拉了手，后来就又不去看戏，坐在屋里，亲。据说是在一个星期六，傍晚，姑姑上罢课没回染坊家里，而是留在尤涛的宿舍，两人一块吃了饭，饭后，又一起坐在床沿，搂一起，吻。一阵令两人身子抖动的长吻之后，尤涛附在姑姑的耳边说：我这身上像着了火，不信你摸摸！姑姑就笑着说：着火了就烧死你！尤涛听罢，叫：你既是这么狠心，我就烧死自

己！说罢，就伸手去摸火柴，姑姑就又柔笑着啪一下打了他的手，片刻之后，两人的唇，便又胶在一起。姑姑那晚回家时已是八九点钟。她带着甜蜜的笑意进入梦乡。午夜时分，她忽然被人们的喊叫声惊醒，抬头一看，只见窗纸被火映红，街上全是人们的脚步声和救火的喊叫声。姑姑披衣服趿鞋走到门外，一看失火的地方，好像就起在女中院内，就一阵心慌，跌跌撞撞地向学校跑，待进了校门一看，火烧的竟就是尤涛的宿舍房。她没命地喊着尤涛向火前扑，被救火的人们扯住，火灭后，尤涛的遗体被找出，早已经面目全非，姑姑只看一眼，就晕了过去。

姑姑又大病一场，整整三个月，没去学校教课。几乎每天晚上，爷爷奶奶都要被姑姑梦中的叫声惊醒，她叫得含混不清，只能模糊地听出两个字：火……我……我……火……

姑姑的病好以后，又开始教书。她这时的身子，经过这两场折磨，自然显出了些纤瘦，但同时，却又平添了一种病态的美。眼，越显得大，且含了忧；脸，愈显得白，且带了愁；腰，更显得细，见出柔。男人们的目光，照例地常往她身上扫，但却再无人敢同她套近乎，有时甚至同她说话，也带了几分惊恐，就那么三言两语，赶快走。那两个和姑姑相爱的男人的暴死，使小城里的男人都知道，我姑姑是一个不祥之物。

一日，我姑姑讲完课，往家走，经过林四奶的相面铺时，拐了进去。林四奶看见我姑姑，手一拍，叫：嗨，你可是稀客！你们当先生的，屈尊来到俺的小铺，可是俺的荣幸！四奶，求你给我看看。姑姑软了声说。四奶听罢，就肃起脸，正了眼，闭了嘴，两嘴角放平，双掌在膝上摩挲一阵，尔后双腿一弯，坐在蒲团上，向姑姑看。姑姑感

觉到两束光在面孔上晃，那光又冷又热又冰人又烫人，而且还带了刺，刺得她只想把面颊揉几下，止住疼和痒，但也没敢动。也期望得到一个答案。半晌之后，四奶奶缓缓吁出一口气来，缓声问：姑娘，你是想听真话还是想听假话？姑姑当时一愣：怎么讲？

是这样，姑娘。四奶奶平和地笑笑：有些人来相面，是想图个吉利，只愿听吉利话，有一句不吉利的话出口，他便显出不高兴，对这样的人，我有时就只能给他说点假话，让他欢喜。姑姑听罢，就急忙申明：我愿听真话，你不论看出了什么，都只管给我说！

好！四奶奶又微笑：有这句话我就不避讳了。你虽生就了一双樱桃小嘴，但这小嘴两边，可都各带了一点回纹。你不必摸，你摸不出，对了镜你也看不到。这回纹藏金，所以你出语虽轻，可音中夹重，直捣人心，尤其男人，常经不了你几句轻言！所以，姑娘，日后说话当留心！

姑姑当时身子一震，蓦然记起当初对梁炯和尤涛说的那些话，禁不住心往下沉。

你眉心上凹下斜，凹里窝凶，这凶需灭，凶不灭家不宁，可要灭这凶，不但一般女人不行，就是文弱男子也不中，非武人不可！

武人？姑姑一惊。

对！武人身上带有杀、煞二气，正可克凶……

姑姑听罢，既胆战心惊又将信将疑，蹒跚回到家中。

是年，她已二十岁。

在那时的宛城，未嫁女中她已是高龄。我爷、奶就有些慌，四处去找媒婆，想尽早嫁她出门心净。

就在这时，国军团部的刘参谋，同媒婆靳七妈一起前来求婚。

那是一个星期日，天阴，且有风，姑姑本来就无心绪，这种天气更不出去，便在自己的闺房中坐了，拉过那个椭圆形水银镜，默看镜中的自己。一两颗清泪，慢慢就从眼角滚出，往衣襟上坠。

染坊里的大锅，咕嘟嘟响，传进闺房，便越令姑姑神烦，心伤，一两缕蒸汽带一股靛味，从门缝里挤进，使她突然起了一念：何不跳进那染布大锅里，从此永得安宁？就在这念头刚萌时，姑姑忽然听见，我爷爷在染坊外大声叫道：刘参谋、靳七妈，你们来了，快屋里坐。

刘参谋？姑娘的心一颤，记起了两三年前那个常送花给自己的军官，而几乎在这同时，她想起了四奶奶的话：非武人不可！姑姑叹口气，长长的。

看来这真是命！

“……这位刘参谋，你们也看见了，长得多英武，而且月俸高，绝不会让姑娘吃苦的……”媒婆靳七妈的话，在外间旋……

当我奶奶欢喜地走进里间，征求姑姑的意见时，姑姑擦干脸上的泪，把头点了点。

不久，就举行了订婚式。

一月之后一个春阳和暖的上午，一辆贴有喜字的美式军用吉普，停在了我爷爷的染坊门前，自然有鞭炮、有喜乐，鞭炮喜乐声中，我那打扮一新的姑姑，由两个伴娘陪着，坐进了吉普。

吉普驶进了军营。

当晚，当所有的宾客走出新房之后，刘参谋，也就是我的姑夫，将门插好，转过身，倒一杯威士忌，仰头一饮，尔后掷杯在地，发一声长笑：哈哈……笑毕，向床边走去。我那羞脸低垂的姑姑，被这声长笑惊呆，任凭他粗鲁地扯去衣服。

第二日清晨，当我姑姑红着脸去换那染了血的褥单时，姑父轻攥了她的手，无言地抚摸着，双眼，仿佛有些意外地盯着那褥单上的血迹。

姑父对姑姑很体贴。蜜月过后，奶奶去看姑姑，见姑姑身子胖了不少，双颊上，分明地增了红润，两眼中，明显地含着笑意。

奶奶很欢喜。

姑姑只当了四个月的军官太太。四个月之后，解放大军攻克了郑州、洛阳，挥兵南下，宛城成了又一个进攻目标。守城的中央军人心惶惶，慌慌做着逃跑的准备。姑姑也收拾着东西。手忙脚乱地打着包裹。那些天，姑夫总吸烟，而且一边吸烟一边看着姑姑，姑姑那时的身子愈加丰满，不论怎么看，都入眼，后来，一个风雨之夜，门前就驶来一辆帆布卡车，姑夫哑声对姑姑说：你坐这车先走，在送到的地方安心住下，我随后就到。姑姑点头，上了车，汽车把她送进一个很

远的山村，在那村里，有两间瓦房，送她的人把她和东西安顿到屋里，尔后找两个老太婆陪伴她。

十几天之后的一个晚上，浑身是血的姑夫步行着来到了瓦屋，姑姑又喜又惊又心疼。姑父抖着手从胸中掏出一个纸片，郑重地交给姑姑，嘶声说：保存好，这就是我的命！姑姑一看，那是一张起义投诚证明，证明上盖着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政治部的印章。

不久，宛城和它属下的十三个县全部解放。

姑姑和姑父就在这小村住了下来。他们买了一块地，跟村里的人学着种。第二年，我的大表哥就诞生了。姑夫种田，姑姑刺绣，表哥坐在摇篮里玩。晚上，棉油灯一点，灯光摇曳，一家三口围在一起，笑了说，说了笑，十分幸福。只是常常地，姑夫会陡然止了笑，怔怔地望着姑姑。

后来开始镇反、肃反、文革，姑夫因为有了那证明，倒也平安，这期间，我的大表姐、二表姐、二表哥相继地诞生，姑姑忙着操心儿女，再也不去翻自己从城里带来的那些书籍。

她完全变成了一个农村家庭主妇。

因为孩子多，经济拮据，油盐酱醋柴事事要操心，姑姑的脾气慢慢开始变坏。常常地，她会无端发火，发起火来就骂姑夫，而且借口是随时的：挨刀的，你就挑这点水？狗东西，你把劈柴就放这里？遭瘟的，衣裳就这样扔地上？！

对于姑姑的骂，姑父从来不回嘴，而且从来都是低眉顺耳地听。为这事，村里好多妇女都羡慕：嘿，看人家那丈夫！

日子在缓缓地流，姑姑年岁也在慢慢地增。偶尔有一天，姑姑坐在镜前看，不禁一怔，鬓边竟已发白！她又仔细地看了一眼嘴角和眉心，依旧看不见嘴角上的回纹，那回纹里还藏金？眉心里还有些凹，那凹里还窝着凶？她正在坐镜前发呆，姑夫踱过去，手抚姑姑的头，一下一下地揉，姑姑感觉出，姑夫的手在抖。

再后来，表哥、表姐就大了，娶儿媳、嫁闺女，姑姑整天忙，忙得头发顾不上梳，就用手指理。两个儿媳娶进！两个闺女嫁出后，姑姑的头发就全变白，面颊也无了血色。

这个时候，姑夫又得了病，肺气肿。

姑姑开始忙得团团转，要安排地里活，要看护姑夫，还要照管怀了孕的儿媳妇。她变成了一个地道的农村老太婆，春、夏、秋三季，她早已无了穿袜子的习惯，总是赤脚套一双鞋，到处走，脚脖上沾着灰，黑黑的。夏天，她会像村里的其他老太一样，赤了上身，在人群里过，任凭两个松弛的奶子，在胸前晃。有时门前的菜园里若丢了菜，姑姑就手拿一个蒲扇，一边扑打着四周的蚊子，一边站那里叉了腰骂：偷菜的哋，你用心听！老子日你个八辈老祖宗……

姑夫的病拖了三年整。

三年里，姑姑始终和他睡一起，给他捶背，给他揉胸，给他喂饭，给他掏痰。每当姑姑为他忙活一阵后，他总要抬手揉一下眼。

到底到了那个时限。那是一个傍晚，暮霭在屋檐低垂，一直昏睡在床的姑夫，突然喊起了姑姑，姑姑闻声快步走到床前，以为姑夫是要什么东西，不想姑夫抓了她的手，只管抖，而且喉结在不停地晃，

许久，才含混断续地发出声：“……有……件……事……我要……告诉……你……”

“慢慢说。”姑姑想让他平静，宽慰着。

“……梁炯……尤……涛……”

“谁呀？”姑姑一时记不起这两个名字是谁。

“梁……炯……尤……涛……”

姑姑的身子一悸，从脑中一个遥远的地方，找出了那两个恋人的面影。

“现在提起他们做啥？”姑姑的心突然莫名其妙地缩紧。

“……他……们……我……”话说到这里，姑夫突然爆发了一阵剧烈的咳嗽，伴着一声声长咳，一股又一股血从姑夫口中喷出来，当那咳声终于停止、鲜血不喷时，姑夫断了气。

姑姑当时没哭，只双眼瞪着姑夫，连声叫：“说、说呀！你为什么现在提起他们？为什么？为什么呀？！”

姑父双眼紧闭，神色似乎不安，但在嘴角，却又留一缕笑意。

暮霭已飘进屋里……

现代生活

俺和尹姐认识很偶然。

俺是去年坐月子满月不久，和俺豆他爹一块来省城打工的。俺们村有好多户都翻修了房子，豆他爹也想出来挣点钱，好回去盖几间新房。俺豆他爹会木工，到了省城后在德正街一个小家具厂给人家帮忙打家具；我呢，除了洗衣、做饭、种地之外啥都不会，再加上抱着个吃奶的豆豆，找个事做可不容易。后来东找西找，总算在天元玉器店找了一个卖货的事做。这家玉器店的老板是俺南阳镇平人，他听说俺也是南阳人，就愿意让俺这个同乡给他帮忙，每月给开三百块工钱。这个店不大，就两个卖货的，一个是老板的妹妹，一个是俺。平日俺能抱着豆豆到店里上班，有顾客时，我把豆豆放到座椅里；没顾客时，我就把豆豆抱到怀里。

那天店里一时无顾客，加上豆豆又饿了，我就解开怀给豆豆喂奶。正喂着，就见一个长得好年轻好耐看的女子进店来了。她说她要买玉镯，因为豆豆正噙着奶头吃得高兴，我就没有把奶头从豆豆的口中拔下，一手抱着豆豆一手去柜台里把几种玉镯拿出来让她挑选。她没有低头去挑玉镯，而是直了眼在看我的怀里，俺起初以为是俺的上衣撩得太高让她看着觉得不得体，后来才弄清她是在看俺豆豆吃奶。她说：你的奶水好足呀！俺笑了笑答：这倒是，豆豆这孩子虽是能吃，但一次也至多是吃空一边的奶子，害得我常要把另一边奶子的奶水挤到地上扔了；俺的奶常常要惊，一惊奶水就会自动流出来，把胸口的衣裳都淌得精湿。俺让她看看俺胸衣上被奶水润湿的地方，她伸

手捏捏俺的奶子问：你是这儿的老板娘还是在这儿打工的？俺说是打工的。她就又问：老板一月给你多少钱？我说：三百。她就再问：要是我一月给你九百块又管吃管住，你愿不愿到我那儿干活？我当时一喜：老天，一月九百块？这可是俺从来没听说过的数目！还有这样的好事？俺就忙问她是干啥活。她说：就是给我的孩子喂奶，用你的奶水。我一听是干这个，立刻满口答应：行。她说她的孩子才两个月大，如果答应给她的孩子喂奶，就要住到她的家里，而且俺不能带上豆豆。我一听这条件，又有些犹豫。她跟着又说：你可以把你的孩子送回老家让他的爷爷奶奶或姥爷姥姥照管，我再每月给你加四百块钱供你给孩子买牛奶或奶粉吃。我一时决断不下，干吧，有点舍不得让豆豆这么小就断奶离开我的身边；不干吧，这笔钱又真是让人心动。一月一千三的收入，顶俺种四亩地一季子的收成哩！俺当时没有立刻答应，说晚上和孩子的爹商量商量再说。她给我留下了一个电话号码，说想通了给她打电话。我就是那阵子才知道她姓尹的。

俺当晚回到俺们租的那间小屋时，把这事给豆他爹说了。豆他爹刚听完就欢喜地叫：干，为啥不干？！这样的好事摊到头上不干才是傻瓜哩！我说真要去干豆豆就不能吃我的奶了。豆他爹说：让豆豆吃牛奶更好！你没见多少城里的孩子都吃的是牛奶？！咱乡下的孩子想吃牛奶还吃不到哩，这也算让咱豆豆过上了正经的城市生活！俺想想也是，在俺们村里，只要听说哪家的孩子喝上牛奶了，都眼羡慕得不得了，如今这倒是把福气送上门了。

第二天，俺照豆他爹的交代，给那位尹太太打了电话，告诉她俺愿意去给她的孩子喂奶。尹太太在电话里说：你在玉器店里等着，两小时后有一辆车去接你。俺有些意外：还用汽车来接？俺把去给尹太

太孩子喂奶的事给玉器店的老板讲明了，老板点点头说：也好，既然有挣大钱的地方，你就去吧，人总是要攀高枝的嘛！

那天来接俺的是一辆黑亮黑亮的轿车，那是俺平生第一次坐轿车。俺以为车是要把俺拉到尹太太家里的，谁料一下子把俺拉到了一所医院里，下车看见尹太太站在医院门口，我问尹太太到医院干啥，尹太太说：给你检查一下身体。我当时有些发愣：俺身子好好的为啥要检查身体？尹太太没再解释，拉上俺去了化验室，抽了血；随后又拉我去了妇科，让一个女大夫查看了俺的下身。俺有点被弄糊涂了：给孩子喂奶查俺的下身干啥？等检查结果出来尹太太才给我说明白：你身体很健康，没有任何疾病！俺这才晓得她是怕俺有病。

我去她家给孩子喂奶时才知道，她家住在一栋高楼里，那栋高楼设计得好洋气，阳台的栏杆都锃明耀眼；电梯是高速的，说是从美国进口的；只是楼顶是咱中国式的，有脊有檐，上边覆着琉璃瓦，日头照上去，闪着金光。整个楼看上去又洋又土，土中有洋，洋中有土。她家住一套四室两厅的房子，那套房子装修得可真叫漂亮，我还是头一回看见那么漂亮干净的住房。屋里的所有东西好像都能照见人影，都是锃光瓦亮的。她家人不多，她男人像是不在本城做事，隔些天才来住一次，家里就她和孩子外加一个小保姆。我头一次进屋时尹太太对我说：我这儿过的是现代生活，你可能需要过一段日子才能适应，有什么电器不会用，可以问问小保姆。她的儿子起名叫灿灿，长得周正喜人，也是个大肚汉，特能吃，噙住我的奶头可就不丢了，咕咚咕咚一气吃了个饱。尹太太不让俺叫她尹太太，要俺称她“尹姐”，说这样亲切些。她安排我睡在她隔壁的房间里，夜里让我带着灿灿睡。我也愿意带着灿灿睡，因为猛一下把豆豆送回老家后，夜里怀中空着也总是睡不安生，有灿灿噙着奶头睡到我怀里，我睡得才香。

尹姐这人心眼挺好，对我很不錯，尤其是对我的吃食，特别细心安排。她给我规定，早上要喝一碗由青小豆、小麦和中药通草熬的青小豆粥，吃一条白汤鲫鱼；中午要吃一小盘杏仁豆腐和半个用淡菜炖的猪蹄；晚上要喝豌豆粥，吃两只炒锅鸡翅膀。她说这些东西都是下奶通奶的，吃了奶汁又多又稠。俺还从来没吃过这么好的东西，心想老天爷八成是见俺过去整日在农村吃苦，可怜俺，才给了俺这个过现代生活的机会。尹姐让我吃得这样讲究，可把那个小保姆累坏了，又给我熬汤又给尹姐做饭，累得她没有歇息的时间。这样的饭食吃过几天后，我能感觉出我的奶水不仅量更大了，而且更粘更稠了。那天，尹姐特意让我把奶水往她拿的一个杯子里挤了点，而后拿了出去，中午回来欢喜地告诉我说：经化验，你的奶水里各种营养物质的含量都很丰富，这对灿灿的生长发育会起很好的作用。

没想到这样的好饭食我也有吃够的时候。一个月下来，我就开始对这些饭食腻歪了，尤其是那种白汤鲫鱼，为了保证下奶的效果，尹姐不让在汤里边放盐，时间长了实在让人难以下咽。俺有时候提出不想吃，尹姐就不高兴，就把眼一瞪说：为了灿灿，你要咬着牙吃！俺这时才明白，尹姐让我吃这么好，其实是为了她的儿子，并不是心疼俺。

尹姐对她的儿子，那真是爱得出奇。只要灿灿哭一声，她必要跑过来看一遍。每天都要跑过来亲吻多少回。只要上一趟街，必定要给灿灿买一堆东西，有些玩具根本不是灿灿这样小的孩子玩的，她也买；有些衣服大得灿灿根本穿不成，她还买。才两三个月大的孩子，光玩具就堆了半间屋子。有时看着那些玩具，我就想起了俺豆豆，俺豆豆长这么大，才只有他爹给他动手做的一样玩具：一个用木头雕刻的大公鸡。

我进尹姐家住了一段日子之后，才发现尹姐的男人有些怪，不仅平日在家住的日子少，而且每次来也都是在夜间进家，进了家就不再出门，有时连饭都是让小保姆送进卧房里吃。我注意到那男人的面相显老，年龄要比尹姐大不少，尹姐也就有二十八九岁的样子，而那男的像有五十多岁。她男的对灿灿也很喜欢，每次他回来后，尹姐总叫我把灿灿抱过去让他看，那当爹的接过灿灿也是亲个没完，有时还用嘴噙住灿灿的小鸡鸡亲，边亲边叫：我的接班人！我的总经理！我的好儿子！我的宝贝！弄得我都有些脸红。尹姐叫我称她男人“先生”。

尹姐平日难得一笑，年轻轻的人，脸却总是冷着，让人看了有点害怕。只有在她先生回来那两天，我和小保姆才能看见她的笑脸，才能从卧室的门缝里听到她发出的笑声，但那些笑声都很短促，而且不像俺乡下年轻女人们的笑声，一点也不脆生，好像是用了力才笑出来的。

尹姐平时并不上班，她好像从来不愁钱的事，也没有人来催她去上班。她早上倒是起得早，起床之后就在阳台上放着一个健身器上跑步和做各种动作。她家的阳台很大，上边放有一个很高的健身器，尹姐可以在上边跑、跳、转、翻、拉，常常弄得满身是汗。我有时就忍不住劝她：又没有人逼你，你何苦要受这份罪？！她听了难得一笑，说：你不懂，这叫健身，是女人防止身子臃肿变形保持柔韧纤美的途径。我听不太懂，直觉得她这是自找罪受，有点傻。她头晌要做的事情是去街上一家靓女美容店里做美容，躺在美容店的一张一头翘着的床上，让一位穿白大褂的姑娘往她脸上涂抹各种白糊糊的东西。有一回我抱着灿灿去喊她回来见客，她脸上抹着白糊糊的东西猛从美容床上坐起身，把灿灿吓得哇一声哭了。她晌午饭后通常要睡一觉，

她睡觉的时候不允许别人打搅，外边来的电话，除了是她先生的外，其余一律不能叫醒她。她告诉我，充足的睡眠是保护身体养护面部皮肤的重要条件。她午睡起床后，通常要去逛商场，叫小保姆陪着她去，天黑之前她回来时，身后的小保姆总能拎回一兜子东西，或是穿的或是用的或是吃的。晚饭后她大都在家一边看电视一边打电话，她打的电话时间都很长，有时一个电话说下来长达两顿饭的时辰。

也许是她平日常做美容的缘故，她二十八九岁的人看起来只像二十三四岁。有天晚上她洗完澡在卫生间里照镜子，一边照一边喊我过去，说：你看我这身子像不像一个二十岁的黄花姑娘？我笑了，说：像，你的小肚子还很扁平，屁股也不虚凸着。她听罢很高兴，叮嘱我说：记住，脸蛋和身子入眼是女人的本钱，没有这，日子就麻烦了。我看见她的奶子也很大，很适宜喂孩子，就问她：你的奶子这样大，为啥不亲自喂灿灿吃奶，反要花钱雇我来喂？她说，她怕亲自喂孩子日后两个奶子会耷拉下来，不能像现在这样挺挺着。我听罢在心里嘀咕：你活得可是真仔细，连奶子耷拉不耷拉都想到了。

平心而论，尹姐对我不错，平时常把她不再喜欢穿的衣服给我，那些衣服大都是崭新的。有时，也把她不再喜欢用的化妆品给我和小保姆用，我不大喜欢化妆，至多是用一点润肤油擦擦脸罢了，那些东西我都交给了小保姆，小保姆常常把嘴唇抹得血红血红。

俺在她家住一段日子，自然就有些想俺豆他爹，豆他爹也想俺，打电话催俺回他租的房子看看他。我向尹姐请假，尹姐有些不愿意，说：快去快回。我当时想，再怎么快，我也要在家住一夜呀。我到家时，天已经黑了，我和豆他爹草草吃点饭，就脱衣上床打算亲热，没想到衣服刚脱下，门就敲响了，跟着门外响起了尹姐的声音：回吧，

灿灿在家直哭着要吃奶哩！我愣住了，豆他爹也不满地嘟囔：这样急？都不让人家两口子亲热一夜了？我看着豆他爹不想让我走的样子，就低了声说：你要不乐意俺就把这活辞了。豆他爹想了想，说：还是挣钱盖房子要紧，你去吧！他帮着俺穿好衣裳，俺拉开门，一脸不高兴地跟着尹姐走了。在往回走的路上，尹姐还问：你们办没办？我没听明白她的话意，回问她：办啥？她说：办那事！我这才明白她是指两口子亲热的事，就气哼哼地说：哪有时间办？！她听罢笑了一声，说：好！为她这句“好”，我差一点跟她吵起来。

有一天头晌，尹姐出去美容，小保姆出去买菜，刚好俺豆他爹来电话，说他想俺。俺也确实想他，就在电话上让他快来见见面。他来了以后，俺俩在俺住的那个房间里亲热了一回。没想到豆他爹要走时，尹姐刚好回来了。她阴沉着脸看着俺豆他爹下楼，也没说留他吃晌午饭的话。豆他爹刚下楼走开，她就进我屋里问：你俩办了那事吧？我不会说谎，只好红着脸点点头。她叹一口气，说：明天你还得随我去检查一下身体。我问：检查身体干啥？她说：万一你丈夫身上有病，在你俩亲热时传染给了你，你给灿灿喂奶时就会再传染给他，为了我的儿子，你得再去检查一次。我争辩说俺豆他爹身子强壮，一点病也没有。她说：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如今城里男人可是乱来的多，那天晚上你刚回去我又把你叫回来，怕的也是这个！我这才明白她的心思，明白之后一方面有些生气，一方面又在心里感叹她为她的儿子的安全想得可真是周密。

第二天去医院化验检查了一遍，证明我仍和过去一样健康没带什么传染性病菌。尹姐就从手袋里掏了二百块钱递到我手上说：真抱歉，又让你抽一次血。我当时说：你对你儿子可真是一百个小心！她说：儿子是我的命根子，有了他，哪个女人也休想斗过我！我当时一

怔，问她：还有女人与你斗？她的脸立刻一沉，说：好了，给灿灿喂奶去吧！

天气转凉的那段日子，尹姐突然神情紧张地告诉我和小保姆：最好不要出门；必须出门时也不要说是尹家雇的人；不论是谁问你们我是不是住在这里，你们都摇头说不知道。她那些天也很少再出门去美容和买衣服。我不知出了啥事情，心里有些害怕。她男人那段日子也很少来，偶尔来一回，也总是在半夜时分到，天亮前就走。

这段日子过去之后，尹姐恢复了原先的生活习惯。有天她外出逛商场回来，满脸怒气，进屋就把手袋和买的东西啪一声扔到了地上。我和小保姆以为她在商场买东西时受了售货小姐的气，也没在意，估计过一阵就好了。不料她这场怒气持续的时间很长，中午饭也没吃，把自己一直关在卧室里。半下午的时候，她眼睛红肿地打开卧室门出来，递给我两千块钱，要我立刻去商店去给她买一个望远镜回来。我听了有些惊奇，望远镜这东西好像不是女人玩的，我只见过当兵的背这玩意，没见过年轻女人也喜欢这个，就问：买望远镜干啥？她怒气冲冲地说：侦察！我一定要把小贼——她说到这儿不说了，只朝我挥挥手说：快去买吧，要放大倍数大的！

我按她嘱咐去商店给她买了一个望远镜，她晚饭后就背着望远镜出去了，直到半夜时分才回来。一连几天，她都是这样。这期间，她先生也一次没来。大概是十来天之后的一个晚上，她回来时满脸泪水，进屋就骂了一句：狗！都是狗！

她先生来的次数越来越少了。有一个晚上，她先生来后，尹姐把卧室门关得紧紧地不见他，我以为她睡着了，就反复敲着门告诉她先生来了，但她到底也没把门打开。先生在卧室门前站了许久，最后对

我和小保姆尴尬地笑笑，走进我和灿灿住的房间，亲了几下灿灿，就走了。第二天，我听见尹姐对着电话说：你去找那些年轻的嘛，来我这儿干啥？

这件事过去，我和小保姆都以为先生肯定要生气，不想第三天傍晚先生就又来了，而且来时给尹姐带了不少礼物，进屋脸上还陪着笑脸。先生过了夜走后，尹姐骄傲地对我和小保姆说：只要有灿灿在，他敢不来？除了灿灿，他可是只有——说到这儿她又不说了。

日子又渐渐回复到先前的样子，尹姐也不再拿望远镜出去了，只是常常坐在那里发呆。

有天后晌，尹姐在呆坐了一阵后，突然来到我身边说：要小心别人害我的儿子！我一怔，问她：谁会害你的儿子？她说：这你别问，反正要小心！

从这天开始，对喂给灿灿喝的果汁，她都要仔细审视检查，看是不是被人放了毒。我说：果汁放在咱家里，谁会投毒？她皱了眉说：他们知道我经常从那个食品店里买果汁，万一在我去买之前就放了毒呢？后来，对小保姆从市场上买回来的蔬菜，她也有些不放心了，指使她洗了一遍又一遍。那天，来家收水电费的小伙子对灿灿多看了两眼，她也紧张地对我说：小心他，兴许他们是他们派来的人！我和小保姆都被她逗笑了。到后来，她对我也有些不放心了，每次我解怀给灿灿喂奶时，她都要拿个酒精棉球过来擦擦我的奶头，说要消毒。

我被她弄得有些烦了。

有个晚上，灿灿吃了奶正在我的怀里又笑又跳的，我却听见她在电话里对她的先生说灿灿病了。我当时有些吃惊地看着她问：灿灿明明好好的，你为啥要咒他有病？她说：你别管，我这是为了调动他爸爸！待会儿他爸爸来了，你就说灿灿刚吃了药睡下，不能叫醒。我不明所以地看定她的眼睛，她的眼里有一种奇怪的笑容。

先生那晚上来后，我照尹姐说的去做，没有开门让他来看灿灿。

再后来，待先生来后，如果尹姐看见先生在客厅里情绪很好有说有笑，她就会走到我身边，猛把我的奶头从灿灿口中拔出，不让他吃了，结果惹得灿灿哇一声哭起来。而当看见先生慌慌地跑到我身边，心疼地去抚摸灿灿时，尹姐的眼里就又会闪出一种古怪的笑意。

我有点弄不明白尹姐为啥这样做。

又过了些日子，我因为俺豆豆有病，就把在尹姐家的那份工作辞了。俺想弄明白的是，你们让俺说这些是为了什么？总不会是尹姐家出了啥子事吧？

启明星

床，放在屋子的这个位置，夜里只要一抬眼，就可以看到那块宝蓝色的天。二翠带着泪痕的眼，直盯着窗外的夜空，升起来了，启明星，又到了那个该它闪亮的时辰。快天亮了，不能再等！她的牙轻轻一咬，慢慢把奶头从胖胖口中拔出，拉过被子把儿子盖好，起身掩好衣襟，低低嘘一口气，啪一声拉亮电灯，麻利地去墙角抱出那个原本打算扔掉的破旧木箱——那是丈夫生前常背着去炸石头炸鱼的物件，掀开了长了霉斑的箱盖。好！上天有眼，箱里还剩有一包炸药、三截引火捻和两个生了绿锈的雷管。

她望着箱中的东西，昨天那屈辱的一幕又在眼前一闪。干！

她哆嗦着手把引火捻连上雷管，又把雷管塞进那黑色的药里。她曾看过丈夫炸石头炸鱼，她懂得这套连接程序。

她把连接好的炸药装进衣袋，当她的手隔着衣袋捏摸那炸药时，一个狰狞可怖的笑纹，从她那沾了泪珠的漂亮眼角荡出，消失在黑发遮盖的鬓角里。

靳玉兰，我让你造纸！我让你赚钱！我让你发贱！

她开门闪身走出来，街上空旷寂静，月色淡淡。她那轻轻落地的双脚，在石板铺成的街路上发出嚓嚓的响声。她抬头看了一眼天，见一片彤云已将启明星裹住，使它隐约难辨。要不了多久就可以到！她在心里宽慰自己，加快步子向靳玉兰设在东街口外的造纸厂走。暮

地，一声狗吠从南街传来，惊得她打个寒战，她猛地停步，慌慌地环顾一下四周，什么也没有！她又快步向前走。靳玉兰，老子来了！

二翠把身子隐在用来造纸的麦草垛旁，不能再往前了！月光在这里造出一片阴影，阴影不大，挨着向蒸煮锅供水的水池，再往前，又是一地月色。靳玉兰的造纸车间就在二十多米外，车间是一个巨大的用石棉瓦搭成的棚子，蹲在这里可以看得很清，巨大的挂浆网笼正在灯下嗡嗡旋转，几个工人正坐在各自的岗位上值班，空气中掺和着一股浓浓的麦草浸水的气味。值班的会有打瞌睡的时候，到那会儿再动手，只要把炸药点着塞到那个烘缸下，靳玉兰的这台造纸机就算完了！

一切都起因于这个东西！

要是没有这台造纸机，靳玉兰能赚那么多钱？能盖得起二层小楼？能有那么多漂亮家具？能送秦六那么多东西？能把秦六夺走？

一想到秦六，她的心就又疼得发抖。自从胖胖他爹去世之后，这世上秦六就成了她最宝贵的东西！她现在还记得那个西天横一抹紫霞的傍晚，那时胖胖他爹已经去世将近一年，这近一年的日子，又要忙地里，又要忙家里，让她觉得又孤独又乏味又心烦，但没法子，总还要活下去。那天傍晚时她去后院劈柴，不料要劈的那截木头纹理扭曲得厉害，十几斧头下去，并无一条裂缝出来，无奈，她就只得喊隔壁的邻居秦六帮忙。那秦六在镇上中学食堂烧火，人长得膀大腰圆有模有样，只是因为他爹娘死前常年吃药，拉下了外人一屁股债。所以至今未说上媳妇，仍单身一人过日子。喊这样一个单身男子过来帮忙，一般守寡的女人不敢，但二翠不怕，老子走得正行得端！那秦六也是勤快人，听到她的喊声，迈过篱笆，拎起斧头就干。她当时在渐暗的

暮色里站在一旁细看这个邻居汉子，先看他胳膊上的肉团怎样随着那斧头的起落不断鼓起滑动；后看他那阔大的身架如何随着不同的劈姿前倾、左弯、右斜；最后，不由自主鬼使神差的，她把目光对准了他那隐秘的在衣服下不停晃动的部位。她开始只觉得心跳血流加快，渐渐开始脸热筋涨浑身燥得难受，遂后就听到体内啪的一声，一扇原被她紧闭着的大门打开，一股一股的欲望直蹿了出来，在她的周身乱抓乱扯乱咬乱烤，折磨得她浑身簌簌乱颤。当夜色彻底垂下，秦六把柴劈完扔了斧头时，强烈的欲望已如烈火把她要为丈夫守孝二年的决心全部烧掉，她借向他递擦汗毛巾的机会，假装绊着了一块劈柴身子踉跄着向他的怀里倒去。她只让他发出了一声惊呼，嫂子，你怎么了？便把舌尖填进了他的嘴里，随即她就以过来人的经验，引领着他的身体，就在柴垛旁边那摊晒干了的茅草和红薯秧上，她尝到了自丈夫去世后的第一次飘入仙境的快乐……

自那以后，那个西天横一抹紫霞的傍晚就印在了她的心里。从此，她想要他的时候，只需在夜深人静时拣一块小石头朝他住屋的后窗台上一扔，他就会无声地拉开后门，闪身走进后院，轻捷地迈过篱笆，疾走到柴垛旁把她轻巧地抱起。

守寡生活就这样平静而有滋有味地过着，二翠已开始琢磨着什么时候公开提出结婚，要不是靳玉兰这个女人买了造纸机，生活就会像二翠心中设计的那样发展，偏偏靳玉兰买了这机器！

呼啦！身后的麦草似响了一下，有人？二翠惊慌地扭过头去：没有！身后只有月光和月光与草垛造出的阴影。启明星钻出了云团，时候不早了，要抓紧！她又转过身去。

“小郑，瞌睡吗？”一个清脆的女声从车间那边传来。二翠瞪眼望去，是她！靳玉兰，你这个贱货！

“靳厂长，起这么早？”那个小郑从浆池上站起，同靳玉兰打着招呼。

“值班时可不要打瞌睡，你掌管料门，小心浆流得不匀，毁了纸的质量！”靳玉兰含笑拍着小郑的肩膀。

骚货！见了男人就媚笑！二翠将牙咬起，看一眼手中的炸药。待一会儿我看你还怎么笑！

二翠很早就讨厌靳玉兰脸上漾着的那种笑纹。

大约是在那个快乐的柴垛之夜过后不久，二翠就发现，住在秦六那边的靳玉兰，常常也在自己的后院没话找话地同秦六搭讪，而且边说边就翘起两片薄嘴唇笑，笑得又艳又甜。二翠凭自己的体验和经历，一眼就辨出靳玉兰那笑里有勾引成分。靳玉兰原本已经嫁到了丰镇，几个月前又离婚回到了娘家柳镇西街，带一个两岁的女儿，和娘家妈三个，听说是她男人做生意发了财，姘上了另外的女人。如今她就住在秦六的隔壁，才离婚几天，就又熬不住了！呸！二翠每看见那笑，就要往地上唾。

虽然看出了靳玉兰的用心，但二翠当时却无半点慌意。她坚信靳玉兰夺不走秦六。她曾在镜前把自己和靳玉兰反复做比：俺的头发又黑又密，你的头发又黄又稀；你是一线眉和单眼皮，俺是双眼皮和柳叶眉；俺的脸又圆又红，你的脸又瘦又青；你胸脯子瘪塌塌的，俺的奶子又大又暄，至少高你两寸！滚远点吧，秦六能看上你？！

有一段日子，二翠注意到靳玉兰不仅不再找秦六故意搭讪，甚至在街上也不见了她的影子，于是就愈加欢喜，就暗在心里笑：这女人还算明白！直到有一天，两辆大卡车满载着一些机器驶到了靳玉兰门前，二翠才听说，那些天靳玉兰托关系去了城里的造纸厂学习，学完后贷款买了一套787单缸单网造纸机，在东街头租了地搭了棚，要开造纸厂，造一种做纸箱的瓦楞纸和茶板纸，原料就是四乡里都出的麦秸草。二翠听罢，心中竟有些怜悯靳玉兰了：这女人也是，丈夫不要她，找别的男人又没遂心，一定是苦闷极了才想出这胡乱折腾的主意，唉，造纸，折腾啥哩！

一日夜里，她把秦六招来幽会，秦六在一阵大喘过后，曾轻声开口告诉她：靳玉兰的造纸机已经造出了纸。她当时听一笑，搂紧了他的身子说：她造她的纸，咱们过咱们的日子，操她的心干啥！她根本没想到靳玉兰的造纸机还会和自己的生活发生关系！

渐渐地，柳镇人就风传说如今纸张奇缺，靳玉兰的纸厂办得太是时候，外地的采购员不断涌来，她可是赚了大钱！而且不久，果真就见靳玉兰家的旧草屋被扒掉，盖起一座上三间下四室的漂亮小楼。对此楼，二翠有时也不免生点羡慕，但心里很快就又归于平静，二翠很知足，一个女人有一个儿子可以防老，有一个男人可以相守，有两间屋子可以安身，再加不饿肚子不就行了？

一直到了那个黄昏，二翠才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对。那日黄昏，二翠手拿两个煮熟的鸡蛋，趁着暮色翻过篱笆去秦六的屋里——儿子胖胖那天过生日，她给儿子煮鸡蛋时专门给秦六多煮了两个。她平日一直心疼着秦六，只要做一点好吃的东西，都要给秦六送去一半。门推开时，见秦六正手拿着一个五颜六色的纸盒在手中端详，而且口中还

咀嚼着什么，二翠当时并未在意，只是含了笑说：“六，猜！我给你带来了什么？”秦六慌慌地站起，慌慌地哦了一声，正是他这种慌慌的模样引起了二翠的注意，她把眼转向他手中的纸盒问：“那是什么？”“嗯，糖。”秦六依旧有些慌张。“什么糖？”二翠还未见过包装这么漂亮的糖。“酒心巧克力，四块钱一盒，你尝尝！”秦六向她递过来一块，径直填到了她的嘴里。“你买的？”她边嚼着那又甜又辣的东西边紧盯着问，她晓得秦六不是乱花钱的人，顿时生了怀疑。“不，不是，别人给的！”秦六的脸红了。“谁？”二翠本能地感到心中一紧。“是玉兰，刚才从她门前过，她硬塞给我的，说这东西很快就能转成力气，让我尝尝。”扑通！二翠听到自己的心猛响一声：好一个女人，又来勾引了！送起了酒心巧克力，是想显摆你有造纸机，赚多了钱？……

“来，弟兄们，每人一个面包！”一个熟悉的声音使得二翠身子一颤，是他，秦六！你这个负心的东西！她瞪眼望去，灯光下可见，秦六身穿一套笔挺的蓝色西服，含笑捧着几个纸包进了车间。“大家吃一点垫垫，再有个把小时就到换班时间！”秦六发完面包，潇洒地抬腕看表。

狗东西，你也学会了摆谱！二翠痛苦而伤心地望定他。他穿的还是靳玉兰送他的那套西服！一瞥见他那身西服，那个让她惊慌的夜晚就又回到了眼前。

那天晚上，她把胖胖哄睡，欢喜地拿上亲手给秦六做的一个褂子去了他屋里，为买做褂子的布，她卖掉了两只老母鸡。那褂子让秦六穿上一试，正合身。秦六当时高兴地说：“嗨，翠的手艺真好！”“是吗？”她故意仰了脸娇笑，头便向他的胸口靠，秦六顺手就把她抱离了地，就在那当儿，前门外忽然响起了靳玉兰的叫：“秦六，吃过了

没？”二翠闻声，慌忙下地整理头发和衣裳。秦六拉开门时，二翠先开口招呼：“哟，是玉兰，你也吃了？我来向秦六借点钱。”那靳玉兰当时朗声一笑，并不问别的，只开口说：“今夜厂里检修机器，闲了，想玩几把牌，已经找了对面的宽子和二魁，不知你们二位能不能过去赏光？”秦六听了，立刻就点头说：“中！”二翠原不想去，后担心让秦六单人独去，靳玉兰说不定又要使什么引诱的法子，就也点头说：行。

二翠还是第一次走进靳玉兰新盖的小楼，一进了楼下那间客厅，双眼就新奇而意外地瞪起：四面墙壁在日光灯下白得耀眼，水泥地坪干净得能照见人影，沙发上罩着纱巾，茶几上摆着果盘，屋角的柜上放着彩电，里边正有一个女人唱豫剧。这屋里的摆设让二翠一下子记起自己那两间破旧的瓦屋，那抹了黄泥的土墙，那凹凹的地坪，那几把歪三扭四的木椅，这巨大的反差让她顿觉胸口堵了一股气：靳玉兰靠造纸机抖起来了，娘的！这时，先来的街邻宽子和二魁已开始在茶几上洗牌，靳玉兰趁这当儿进了里屋，出来时已换上一件带蓝底花绣有金线的连衣裙，而且身上带了一股极好闻的香味，那连衣裙做得恰到好处，把靳玉兰原本不太鼓的凸的胸臀都有模有样地显了出来。二翠只看一眼就觉自己身上原本不错的蓝衣黑裤异常难看。她注意到秦六盯了靳玉兰很长时间，心上立时一酸：靳玉兰，你成心发贱，故意穿出来给男人看！

牌打了三把以后，门外有人喊靳玉兰出去说话，二翠和秦六他们几个便起身四下走动，在卧房门口，秦六轻扯一下二翠的手说：看！只见里边摆了一张罩了粉红罩子的大床，床头摆着小柜，小柜上放着台灯。秦六走进去，往那床上一坐，床无声地陷了下去。“嗨，这床好！”秦六低声说道，语气中分明露了羡慕。二翠心里当下咯噔一声，

记起自己和秦六常睡的那张木床，稍一动就吱呀乱响，几乎在想起那床的同时，忽然生了一点担心失去秦六的慌张。

重又开始起牌时，靳玉兰像是顺口说出的一样，讲：“秦六、宽子，我厂里想招两个人，一个管财务伙食，一个跑跑供销，你们愿不愿干，愿干，明天就可去上班，月工资一百，以后干好了还可以再添，外加一套西服！干不干？”宽子先开口，说他已筹了一笔钱，想开杂货店，不去了。接下来靳玉兰就把双眼转向了秦六。二翠当时心中一紧，连呼吸也屏住了，她多愿秦六立刻张口回绝：“我不去！”她知道让秦六整日待在靳玉兰身边可不是一件好事，但料不到秦六竟极爽快地开口应道：“我干！”二翠顿觉一股冷风袭来后脑，嘴张了张却无话出来。那靳玉兰此时则大声笑叫：“好，秦六痛快！来，我也立刻兑现我的条件！”说着，扔下牌，转身进屋，抱出三个漂亮的长方形纸盒子来：“这是三个型号的西服，你挑一套！”靳玉兰把衣服放在了秦六面前。至此为止，二翠方看出，靳玉兰今晚叫秦六打牌，是预先就有安排的！“试试！”宽子和二魁立时撺掇，上前三下五去二脱了秦六的旧外衣，把西服给他穿上了。“不错！不错！”几个人一齐拍手叫。二翠脸上虽一副冷色，但也不得不在心里惊叹：秦六那副身架穿上这西服更帅。“照照镜子！”靳玉兰推秦六到了穿衣镜前，二翠随即就痛心地发现：镜中的秦六一脸欢喜！

那晚上回家时二翠一句话没说，身穿西服的秦六感到了二翠的不快，到家就把西服脱了，穿上二翠给他缝的那件褂子，而且破例地在二翠床上睡到五更。那夜二翠心中虽然不快，但也尽力去满足秦六的所有要求，她晓得，她只有用女人的温顺和柔情去拴秦六的心了！

秦六，你这个负心货！你在那儿看什么？你真要死心塌地帮她干活？看老子把这造纸机炸了，你还帮她干什么？

二翠蹲在这里看得很清，秦六在车间正弯腰仔细地翻检着新出的一堆纸。“怎么样，六子，质量没问题吗？”随着这声亲昵的问话，身披一件风衣的靳玉兰又走进了车间。

“嗯，这班出的纸厚度较匀！”秦六直起身，朝靳玉兰咧嘴一笑。

“那你再去睡一会儿吧，天亮你不是还要进城办事？”靳玉兰又甜甜一笑，伸手拉了一下他的胳膊。

骚货！二翠的牙咯嘣一响，喷火的眸子随了他们的身影移着。靳玉兰和秦六出了车间，缓缓向那边的宿舍走，厂院里空无一人，地上的月光又变得迷蒙不清，二翠仰起头看，见一团泡沫似的白云又绕住了弯月和启明星，看不清了，只见一团模糊的人影，莫不是两人又在亲嘴？一想到这里，二翠耳畔就又响起了“滋”的一声。

她痛苦地闭上了眼睛：“骚货！妖精！”

几天来，就是这声音搅得二翠日夜不宁、双眼红肿，心脏绞疼！

自从秦六进了靳玉兰的造纸厂，二翠心里就一直在扑腾，每日都仔细地观察着秦六，看他身上起没起什么变化。还好，开始一两月没有什么异常，他还是照样应自己的招呼过来相会，有时还带来香皂、毛巾一类的礼物，但慢慢地，变化出现了。二翠最先感觉到的变化，是他讲究穿衣打扮了。过去，秦六在夏末秋初，总是一条裤衩一个背心，不汗湿不换，现在变了，白衬衫、直筒裤、黑皮鞋、丝手绢；过去，秦六从中学食堂烧火回来，总是到后院河边噗噗一洗就行，如今

每天下班，总要拎一桶清水，用香皂洗上半天，洗完了总还要在头发上抹一种什么油。他身上的那股香味儿是比过去的汗味好闻，可二翠每把脸颊贴在他那散发着淡淡香气的胸口上，舒服之余却又总要生一阵莫名的不安。另一个变化，就是他在亲热时的挑剔，他不愿再在柴垛旁那厚厚的柴草上躺，说那里太脏，可二翠却总觉躺在那里最痛快；他不愿再在天快亮时相会，说书上讲，那会损伤身体；他说她身上有股汗味，有一次，当她兴奋地扑到他的怀里时，他竟低声叫她先用温水把身子擦洗擦洗，羞得她几乎流泪。最重要的变化是：他与她相会的次数见少了，有时，她把小石块向他窗上扔了三个，他才懒洋洋地来到篱笆边说：今日上班太累，晚点再说吧。使她火热的心顿时如浸水里。而且，她还恐惧地感觉到，亲热时他的身子不再那么勇猛迫切，再也不快活地呢喃低唤，仿佛是应付差事一样。对这变化，二翠不知该怎么解释，只在心里琢磨：可能是因了他在纸厂上班太累。

直到了三天前的那个中午，她才觉得自己找到了真正原因！

那日午后，趁人们都歇晌的时候，二翠几步迈过篱笆，进了秦六的后院，她所以大着胆子在白天去找秦六，是因为有件急事要同秦六商量。就在前晌，南街二奶又一次上门提媒，要把二翠说给光棍桩子，二翠今天就是想借告诉这事的机会，向秦六要求正式结婚。她越来越感到，再拖迟下去说不定会出意外。她知道秦六的后门白天不插，上前径直推门，在门开的那一瞬间，她的双眼震惊地瞪大：靳玉兰正紧抱了秦六，踮着脚尖亲他的脸和唇，而且还有滋滋的声响出来。

一股强烈的气恼和屈辱，使得二翠口张开，却又无话出来。靳玉兰倒平平静静，松开一脸尴尬的秦六，朝她得意地笑笑。

“你们……”二翠低喊出这两个字后，又突然噤口，意识到自己并无责备他们的权利，她只能无奈地看着靳玉兰拉开门走出，听凭泪水在脸上滚动，她只能在心里叫：“靳玉兰，你这个骚货，你明明猜得出秦六和我的关系，你仗着你有造纸机，仗着你有钱，硬要来欺负我，你不得好死哇……”

呼啦！身后的麦草似乎响了一下，二翠紧张地回头：依旧什么也没有！也许是老鼠。她仰脸看天，月亮缓缓向西移动，启明星依旧悬在那里，一缕线也似的絮云晃过去，在它身上慢慢缠绕，使它的光亮又暗了许多。天快亮了，得赶紧动手！她摸摸炸药上的引火捻，心跳开始加剧：靳玉兰，这次老子要让你知道我的厉害！你敢唆使秦六打我，老子就敢炸你的造纸机！一想到昨天秦六打来的那重重一掌，一忆起那个屈辱的场面，二翠的牙就又恨得咯咯作响。

昨天中午，做饭前，二翠瞥见靳玉兰拉着女儿走进她家的后院鸡圈里，拣出了十几个鸡蛋，边拣边笑着对站在后院的秦六说：“看，还是我买的这品种鸡好，下的蛋又大又多！”二翠听罢，立时气上心头：又在炫耀！她眼珠一动，当即回屋，抓几把苞谷往一个破碗里一放，尔后摸出农药往那苞谷上一撒一抖，趁靳玉兰和秦六都回自己屋里的当儿，她麻利地过到秦六后院，隔着篱笆，把那一碗苞谷哗啦全泼到了靳玉兰的鸡圈里。靳玉兰那十来只鸡一见苞谷，立时扑上来抢啄，噗噗噗，看谁啄得更快。二翠回到自己屋后，把破碗往柴垛里一塞，坐在椅上，静听着靳玉兰的那些鸡们呜咽着扑啦翅膀。一刻之后，靳玉兰大概是听到了鸡的悲鸣和扑棱，又走下小楼来到后院。不出二翠所料，靳玉兰果然心疼至极地叫了一声：“天啊，这鸡们是怎么了？”听到这声心疼的呻吟，二翠心里舒服了：骚货！你不是有钱吗？你不是富吗？你也难受了？！大概是靳玉兰闻到了那股农药味，也可能是

鸡圈里还有鸡们没吃完的苞谷，反正二翠看见，靳玉兰横眉立目的站起身子，竟翻过篱笆低头向秦六和自己的后院寻来。二翠这时才注意到，自己刚才去撒时不小心，路上零散地掉了一些苞谷粒，靳玉兰据此寻了来。糟糕！二翠当时心有些慌，但脸上依旧是一副平静的神色。靳玉兰一直寻到她的院心里，怒声问：“凭什么毒死我的鸡？”二翠当时心一横：娘的脚，干脆跟你这个富人闹一场，看你能把我怎么着！就见她呼一下起身，怒冲冲逼上前喝道：“谁毒死你的鸡了？你抓住我的手脖了？再敢诬赖人，看我不撕你嘴！”边说边就把手伸到靳玉兰脸前，她晓得靳玉兰上学上到高中，从小干活少，身子没有自己壮实有劲。而那靳玉兰好像也并不怕二翠，竟伸手猛拨开二翠的手说：“你应该去学点别的本领！”这下二翠完全恼了，边喊着：“老子用不着你指教！”边挥拳朝靳玉兰的胸口狠捣了一下，靳玉兰哎哟一声，后退一步，二翠并不罢休，一面在口中叫着：“老子叫你发财！老子叫你有钱！”一面又连连出拳。“住手！你咋能这样干？”耳边忽然响起一声男人的怒吼，二翠扭头一看，是秦六。好哇，我就是要打这个骚货让你看！我看你敢当了我的面护她！二翠料定秦六只能持中立态度，就又向靳玉兰的奶子上捣去，万没想到，她的手刚触到靳玉兰的奶头，秦六竟猛地跳过来，挥手朝她的臀上就是一巴掌：啪！这一掌打得又重又响，把二翠打得一怔、一愣、一惊，她根本未料到秦六敢对自己动手，气愤和屈辱使她哇一声哭开了：“好哇，你们合伙欺负我，你们不怕丧良心呀……”

哭，并不能泄出心中全部的气和恨。下午和晚上，她都浸在气恨里，直到半夜时分，她才慢慢平静下来，才琢磨出，自己所以能落到今天这个地步，全因为靳玉兰有了那台造纸机！一切都由那台造纸机引起！倘若没有它，靳玉兰哪会赚钱发财？没有钱，她就盖不起小

楼，就不能在楼里摆那些吸引秦六的东西，就不能送给秦六贵重的西服，就雇不起秦六，就夺不走秦六的心！那样，秦六就还是我的！

该死的造纸机！

毁了你！！

看料门的那小子头已垂下，管裁切的那个瘦子在台上，看卷筒的那个家伙去了茅房，可以干了！只要脚步放轻就行！

二翠把手中的炸药轻轻放到脚前，慢慢摸出了火柴。靳玉兰，我叫你有钱！二翠抖着手把一根火柴划着，火光一闪，引火捻点燃，立时，一股淡淡的硝味钻进了鼻孔，二翠急忙起身，猫腰轻步走到那轰轰作响的造纸机旁，麻利地把炸药塞到了造纸机的烘缸下，尔后转身就走。还好，没有被人发现！她迅速地在麦草垛旁隐了身子，双手捂在耳上，静等那一声剧烈的爆炸。

长长的一个时辰在她咚咚的心跳中过去。

那爆炸声竟然没来！

二翠意外地转身向车间望去，只见那个去茅房的工人已经回来，正同另外两个打盹的工人说笑着什么，造纸机依然在轰轰转动。她的双眼死死盯着烘缸，那里，竟无一个火星！哑火？！引火捻断了？炸药受潮？雷管失效？天哪……！

二翠猛地扑到垛上，两手狠狠抓紧那些干燥麦草，双牙紧咬着在心里叫：靳玉兰，这次便宜了你！你发财吧！你发不了几天的！

大串的眼泪涌了出来。

原本缠在启明星上的那缕絮云又已飘走，它显得更加清幽明亮，月光开始暗淡，最早的一抹晨光已降到垛顶，淡淡的晨雾在远处的树梢弥漫，镇上的狗叫起来了，一声连一声的鸡啼四面响起，大地，就要亮了……

曹操的头颅

公元2010年1月30日，我见到了曹操头颅骨头的照片。尽管只是照片，当我从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队潘伟斌队长手上接过时，我的手和心还是禁不住同时一颤：这就是曹操的头颅骨头？是当年那个大名鼎鼎、纵横叱咤、不可一世的曹孟德的头颅？我的目光在那白色的颅骨上久久停留。

想当年，除了曹操的女人，谁敢摸一下他的头颅？名医华佗每用针灸治疗曹操的头疼病，总有多名卫士执刀持剑在一旁监视。在公元二世纪和三世纪相交替的那些年里，这是北中国最重要最宝贵守护得也最严密的一颗头颅。没想到一千多年后，这颗头颅竟被抱在了一个普通考古学者潘伟斌的手中。据潘伟斌说，他当初下到位于河南安阳县西高穴村的曹操墓穴时，是在墓穴的前室发现曹操的颅骨的。他说他当时抱起这颅骨时颇感意外：怎会放在这儿？

这当然不正常。曹操的颅骨应该在墓穴正室的棺材里。

潘伟斌他们发现，曹操的墓曾被盗过两次，最近的一次是在公元2008年9月间，盗墓者的目的只在于盗走陪葬器物。而第一次被盗的时间大约是在南北朝时期，盗墓者似不为陪葬的器物而只为泄愤，就是他们把曹操的头颅从棺材中取出，抛在墓穴的前室，而且对面部进行了毁坏。这些盗墓者应该是曹操的仇人，想借毁尸以解心头之恨。谁是第一次潜进曹墓的人，如今已无从查证了。

曹操生前大概不会想到，他的头颅竟会得到这样的对待。

在这颗如今只剩骨头的头颅里，曾装过多少安定天下的希望、抱负和理想？这颗头颅，曾设计过多少战阵、战法和治国的方策和谋略？

公元174年，二十岁的曹操头颅里满是要做清流的决心，在任京都洛阳北部尉时，严明治安规矩，敢用五色大棒把公然违禁夜行的宦官蹇硕的叔父打死，让都城的人们看到还有不畏宦官权势的官员，人心为之一振。

公元184年，三十岁的曹操头颅里满是镇压黄巾军立下军功的热望，领兵斩杀了数万黄巾军人，因此被晋升为了济南相。

公元195年，刚过四十岁的曹操头颅里满是要破吕布的愿望，这年夏天终把吕布打败，被汉献帝任命为了兖州牧。

公元204年，五十岁的曹操头颅里满是攻克邺城的期望，这年八月，终把邺城拿到了手中，为魏国的建立打下了最初的基础。

公元214年，六十岁的曹操虽然位在诸侯王上，被授予了金玺、赤绂、远游冠，可他头颅里还满是平定天下的计划和雄心，仍要亲率大军南征孙权。

公元220年，六十六岁的魏王曹操走到了生命的终点，南征北战，东杀西伐，身经大小五十余次战役的他在洛阳一病不起，头颅里带着未能统一天下的遗憾去了另一个世界。

曹操的头颅里，除了装着治国安邦的人事，还装着一腔豪迈浪漫的诗情。他领兵杀伐三十余年，却雅好诗书文籍，虽在军旅，手不释卷。书则讲武策，夜则思经传，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弦，皆

成乐章。他的《蒿里行》忧心着民众的疾苦：“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他的《龟虽寿》抒发着自己的壮志豪情：“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他的《短歌行》对人生发出了苍凉的感叹：“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他的诗气派雄伟，慷慨悲凉，读之令人心动不已。身为男人，曹操的头颅里，除了装着军国大事和豪迈诗意，还装满了对女人的渴望和柔情。仅从可信的史书上知道，他先后有过丁夫人、卞夫人、尹夫人、刘夫人、杜夫人、秦夫人、王昭仪、李姬、孙姬、周姬、刘姬、赵姬等十几位女人，这些女人为他生过二十多个子女。据说铜雀台里住的都是他的姬妾。传说他还看上了关羽的一个女人，对才女蔡文姬也动过心。曹操虽经常铠甲在身，厮杀战阵，有铁血精神，但也感情细腻，对女人充满柔情。他的发妻丁夫人因养子曹昂的战死迁恨于他，开始对他冷漠，不再热情侍寝，他一怒之下将她赶回娘家，过些日子又起了思念，亲自骑马去请她回来。但丁夫人一身素装坐在家中的织布机前全心织布，连看也不看曹操一眼，随行的人都以为习惯指挥千军万马的曹操会发火，未料曹操只是抚摸着丁夫人的后背轻声问：跟我一起回去好吗？丁夫人充耳不闻，头也不抬，依旧坐在那儿只管织布。此后，曹操又多次派人来劝说她回去，甚至派人来强行把她接回，专门设宴赔礼，可丁夫人终未答应和好。面对丁夫人的决绝态度，曹操到最后也没有生气，只是充满愧疚地再把她送回娘家。

曹操的头颅，其实不是一个十分健康的头颅。据《三国志》记载，早在他起兵平定袁绍的时候，就经常头疼。平定袁绍，挟持汉献帝之后，他掌了实权，大概是内有国事之忧外有叛乱之患的缘故，使他的头疾日趋严重。经常是先大叫一声，尔后即双手抱头，觉得疼不可忍，只有在针灸之后，才又慢慢见轻。用今天的医学知识来解释，

他大概得的是三叉神经疼，要不就是良性脑肿瘤。曹操一生都没能战胜这个头疼的顽疾，被其间断地折磨着，一直到他死去。装在曹操头颅里的雄才大略是在这个头疼病的伴随下去逐渐实现的。

曹操的头颅，因其宝贵和重要，他的敌人便想用毒药和刀剑将其取走。他经历过几次谋害，好在他高度警惕且武艺高强，使这种图谋不论在平时还是在战时，都未能得逞。也是因此，他的不安全感很强，加上他的宦官家庭出身导致的一种深埋心底的自卑，使得他的人格状态不很协调，性格多交，行为时时反常，经常猜疑别人且有时变得极为残忍。他信奉的“宁我负人，毋人负我”，让我们常人很难理解。由于他异于常人的出身和经历、阅历及抱负，使得他的头颅里还装着许多令我们无法捉摸的东西。

不管曹操的头颅里还装有多少令我们无法理解和容忍的东西，面对他的头颅遗骨，我们都应该保持一份敬意，应该不再打扰他，让他永远安歇。毕竟他是一个统一过北中国的人，毕竟他是一个参加过大小数十次战役的军人，毕竟他是一个写过那么多好诗的文人。南北朝和2008年那些潜进曹墓和盗过曹墓的人，实在应该受到谴责：怎么可以如此对待死者？谁能不死呢？在人死后动手亵渎他的遗骨，抢走他的陪葬品，惊动他的灵魂，这算什么本领？

你们就不怕上天的惩罚吗？

不知道被潘伟斌他们找到的曹操的头颅，最终会放到哪儿。是放进陵墓还是放进博物馆里？我很想提个建议：以后，任何人都别再掘墓了，包括那些合法进行考古的学者。让死者永远地安息吧，人活着时都很累，都很不容易，历经千痛万苦死了，你还忍心去惊扰他们？

看过曹操的颅骨照片，我暗暗为去世后只留下骨灰的当代人庆幸：你们再也不用担心别人会动你们的遗骨了。后人再也无法抱着你的遗骨去评说什么了。即使你有仇人，也不用担心他们对失去自卫能力的你动手了。

人在处理自己的后事上，越来越聪明了！今天那些连骨灰也撒掉的人，看得更远，他们才会彻底地安息。

曹操的在天之灵看到他的颅骨照片被我等传看，会不会发怒？

宽恕我们吧，曹孟德先生。

想起范仲淹

在宋朝写词作文的人中，我常想起的，是范仲淹。

我所以常想起他，最初是因为他那些写离愁别绪的词句特别能打动我的心：“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明月高楼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愁肠已断无由醉。酒未到，先成泪”。客居异乡的我，每每读了这些词句总能引起心的共振。后来知道他曾在西部边陲守边四年，率兵御西夏，更对他产生了佩服之心，自己身为军人，当然知道戍边的那份辛苦和不易。再后来读史书知道他在朝中做官时，敢于上书直谏，力主改革施行于民有利的新政，更对他生了钦敬之心。再后来晓得了他的家事，知道他两岁丧父，母亲带着他改嫁，幼年生活十分贫苦，长大后发奋读书，昼夜苦学，终于凭自己本领考中了进士，对他便越加敬服了。

令我常常想起他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他在我的故乡邓州曾做过一任知州。他的任期虽短，可给邓州我们这些人留下了不少值得记住的东西。

我的故乡邓州在做过一回邓国的都城，风光了一些年之后，长时期陷入了默默无闻的境地。直到1046年，范仲淹被贬降到邓州做知州时，邓州的名字才又渐渐响亮起来。

1046年的范仲淹，已是五十七八岁的老人了。而且就在前一年，他在宋仁宗支持下施行的“庆历新政”改革失败，他被罢参知政事职务，逐出京都。若是一般人，此时肯定是牢骚满腹，得过且过，喝喝

闷酒，骂骂娘，抑或是像今天的一些做官的，找一个“小姐”，沉在温柔乡里作罢，再不会去努力做什么了。但范仲淹不，他上任伊始，就四处察访民间疾苦，了解百姓之忧。之后，他就开始做两件事，一件是重农事，督促属下为百姓种粮提供方便，让人们把地种好，有粮食吃；一件是兴学育才，在城东南隅办花洲书院，为邓州长远的繁荣培育人才。

就是他办的这后一件事让邓州的名字在大宋国里又响亮起来。据传，他亲自踏勘书院地址，亲自审视书院的设计。据传，他从远处为书院请来讲学的老师，他还抽暇亲自为书院学生讲学。据传，他在书院倡导有讲有问有辩。花洲书院的名字随着范仲淹的名字开始向四处传扬，一时令远近州县的学子们激动起来，有人步行来书院观览盛景，有人骑马来求留院学习。据说，连北边有名的嵩山书院也派人来问传授学问之法了。

也就在1046这一年，范仲淹的好友滕子京在湖南岳州主持修缮城池，当岳州城面向洞庭湖的西城门楼——岳阳楼修复工程告竣时，滕子京写信给范仲淹，并附“洞庭晚秋图”一幅，派人到邓州请范仲淹为重修后的岳阳楼作记。现在已不知道信使抵达邓州时的具体情景了，我猜想，那可能是一个黄昏，就在新修后的花洲书院里，范仲淹接过了信使呈上的老友来信，他边在夕阳里读信边想起了与滕子京在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同时考中进士的那种欢欣之状，想起二人曾共同参与修复泰州海堰工程的情景，想起两人当年在润州共论天下事的豪情，想起在西北前线二人一同领兵抗击西夏侵略的往事，想起两人一同遭陷被贬的现状，一时百感交集，遂转身进屋，展纸提笔就写，于是，千百年来一直脍炙人口的散文杰作《岳阳楼记》，便诞生了。

不过是一个时辰的挥笔书写，却给多少代人带来了阅读快感和深思。就在这篇不长的散文里，范仲淹记事、写景、言情、说理，把他“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宽阔胸怀展示了出来，并给我们留下了忧国忧民的千古警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从此，人们只要一说到这个警句，就会想起范仲淹，也跟着会想起《岳阳楼记》和它的诞生地——中原邓州。邓州这个地方因一篇文章而长久地留在了人们的记忆里。

人们直到今天还不断重提“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个警句，是因为天下仍有忧有乐，人们尤其是知识者和官场中人，面对忧乐时，取先乐后忧或取只乐不忧的，还大有人在。不是还有人在用公款胡吃海喝？不是还有人贪了国家钱财后潜逃国外游山玩水去享福了？不是还有人拿了老百姓的钱去满足赌兴一掷千金？任何事情的出现都不会是无缘无故，包括一个警句的时兴。

范仲淹用他的文章给天下人也包括给邓州人送去了美的享受和千古警示，人们包括邓州人自然不会忘记他，前不久，邓州人千方百计筹款，重修了他当年修建的花洲书院，使书院再现了当年的盛景。如今，当你在书院的讲堂里、小院中、游廊内和荷池旁踱步时，你会不由得想起那个以天下为己任的被贬知州，会不由得猜测他在哪所房子里写下了《岳阳楼记》，会不由得去猜他来邓州上任时的那份复杂心绪。

范仲淹是在写完《岳阳楼记》的六年去世的。我估计，在他挥笔书写《岳阳楼记》时，疾病可能已经缠上了他的身子，只是他浑然不觉，仍在为天下忧虑，为百姓和朝政忧思。1052年他在徐州与这个世界作别的那一刻，他应该是心神两宁的，因为不论是作为一个官人

还是作为一个男人抑或是作为一个文人，他都做了他所能做的，都做得很好，他对他的时代问心无愧。也因此，他值得我们后人尊敬。我身为一个军人一个文人一个男人，每一想到他就会觉得，他值得我效仿的地方真是很多。每一想到他，我也常会问自己：范仲淹在近千年前做到的，你都能做到吗？

我还会经常想起你，老前辈！

活在豫鄂交界处

我家所在的邓州构林镇，位于河南省境的西南部，离鄂北的名城襄樊也就三十公里。

解放前，因为这里是两省交界，离豫鄂两省的省城远，官府权力抵达此地时小了许多，故此地匪患严重，土匪一竿子一竿子的，特别多。

1948年夏天那个阴云飘动的早晨，襄阳城南门外宋家香烟铺子三十八岁的老板娘，奉丈夫指派，进南门去城里的米铺里买米。原本一个时辰就可回来，没想到竟一去不回，再无踪影。真实的情况后来才知道，原来是一竿子土匪想抢米铺，结果因米铺防守太严没有得手，正生气要撤时看到了来买米的宋家老板娘，见她还有姿色，就顺手捂了嘴塞进马车抢走了。香烟铺子的宋老板哪知道真情，慌得跑遍了襄阳和樊城的几乎每一个角落到处找，可哪找得到？他去警察局想求警察帮忙寻找，警察局长训斥他道：现在国军和共军正准备打仗，襄阳的军警都在紧张备战，谁还有心去为你找个女人？……

他于是只有把头绝望地抱紧。

几天后的一个黄昏，有个过路的马车夫进店里来买香烟，听人说了老板娘失踪的事，问了问她的长相和穿着，那人回忆着说，他这趟去河南邓州拉桐油，在那儿的构林镇上见过一个很像老板娘的女人。宋老板不相信这个捕风捉影的消息，他认为妻子决不会跑那么远到那样一个陌生的地方。可他的大女儿，十九岁的蔓蔓想娘想得厉害，就

要立刻去找娘。当她不顾父亲的阻拦，用锅底灰把脸抹黑，拎着一把纸伞，挎着一个小包袱于第二天早晨急急走出她家的香烟铺子时，她并不知道她此生的命运就要发生改变了。

她慌忙地赶到汉江边，上了渡船。

江对面的樊城她过去跟爹来过，街市上的繁华和襄阳不相上下，可眼下因为备战变得行人稀少街面萧条了，她无心去看街景，只是匆匆问明了去河南邓州的路，通过了军队设的路卡，三步并作两步地向北边走。

天开始下雨。那时候鄂豫两省间的通道还是明清时期留下的驿路，因为战争的频繁发生也因为土匪的猖獗，沙土驿路上既无马车也无牛车，六十来华里的路全靠宋蔓蔓的两只脚走。还好，大约因为天正下雨的缘故，路上并未遇见土匪和歹人，当她终于看得见“构林关”那三个字时，她身上的力气差不多已全被路面吸走。时间已近黄昏，雨早已停下，正当她准备进镇街时，一个哼着小曲的中年男人一摇一晃地迎面走来。她忙迎上去问：大叔，我从湖北襄阳来，想向你打听一个人，行吧？

哦？那人仔细地看蔓蔓一眼，很是意外地叫道：嗨，你这姑娘胆可够大的，这兵荒马乱的岁月，你敢一个人走这样远的路？不怕土匪把你抢了？说吧，你找谁，这构林镇上的人没有我不认识的。

我找俺娘，三十八岁，襄阳口音，几天前离家的。

那人的眼珠在飞快地转着，一刹之后带了笑说：你找我那可真是找对了，你娘我见过，前几天才来我们镇上，一直住在一家客栈里。

你可以跟我先去我家歇歇，然后我就去叫你娘来跟你见面。蔓蔓一听这话，高兴得“啊”了一声，一直紧皱的眉头松开了，连连鞠躬说：谢谢大叔，谢谢大叔。之后，就跟着那人到了他家。那人的屋子很破旧，屋里除了很多空酒瓶、一张床和一条旧被子外，差不多没有别的东西。你先在家里坐坐。那人边说边退出门去，蔓蔓感激地看着他的背影，唯一让蔓蔓诧异的是，他出去时顺手锁上了门。这是干什么？是怕别人来打扰我？

蔓蔓哪里料到，她把信任给错了人，这个名叫四赖子的男人，是构林镇上有名的酒鬼和赌徒，他根本没见过蔓蔓的娘，镇上也根本没有从湖北过来的女人，他对蔓蔓说假话收留蔓蔓的全部目的，是想把蔓蔓转卖给那些想讨老婆的光棍汉，以换得一笔喝酒和赌博的钱。四赖子干这事已不止一次，所以他没用多久就在镇上找到了一个想娶媳妇的男人，他说他有一个姑家表妹，今年一十八岁，人长得花容月貌，就是家里穷些，最近他姑妈得了重病，急需钱用，因此委托他为表妹找个好人家，现在表妹就坐在他屋里，想在今晚娶走的话就赶紧拿出两块现大洋来。那光棍汉一听有这好事，高兴地说：麻烦四哥就站这儿等着，我这就去找人赊账。不大工夫，那光棍汉以自己的房子为抵押，真的从一家杂货铺老板那儿赊来了两块大洋。四赖子伸手想接，那光棍汉缩回手说：咱们一手交钱，一手交人。四赖子有点不高兴：你还信不过我呀？咱们是街坊，我还能跟你玩空城计？走，去我家，我让你看看是真还是假！

两个人来到四赖子那两间草房前，隔了窗棂一看，蔓蔓那阵已把油灯点上，正在灯下心神不安地坐着。光棍汉一看蔓蔓果真长得眉清目秀，当下就把两块大洋塞进了四赖子的手里，低了声说：谢谢四哥，今晚容我先和她成亲，明天再请你喝喜酒。说着就要推门进屋，

四赖子急忙拉住他轻声交代：我这表妹并不愿今晚就立马成亲，我们得略施小计才能让她顺从地跟你回去。边说边示意他站在门外，自己打开门锁走了进去。蔓蔓一见他回来，喜出望外地站起身问：见到俺娘了？四赖子轻声说：外边有个人来带你去见你娘，你快跟他走吧。蔓蔓一听，拿起自己的小包袱，向四赖子施了一礼，就兴冲冲地向门外走去。

光棍汉没细听四赖子和蔓蔓的对话，只管心花怒放地带着蔓蔓往家走。他俩前脚刚走，四赖子已兴高采烈地锁上门去了一家酒馆，响亮地对着伙计喊：拿酒来——！

蔓蔓跟着光棍汉走到他家门前三时，觉着事情有些不对，忙问：我娘不是在客栈么，你咋领我来了你家？光棍汉被问得有些发怔，怔了一刹才反问：你娘不是病重在家？你不是来和俺成亲的吗？蔓蔓一听大吃一惊，当即转身就要去找四赖子。光棍汉这时开始明白是四赖子说了假话，可他知道钱到了四赖子的手，就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他不能人财两空，他必须让这姑娘做了自己的老婆，才算不吃亏。他决不能让这姑娘走，于是上前一把抓住蔓蔓的手说：我已经花了两块大洋买了你做老婆，你必须跟我成亲。边说边要把蔓蔓拉进屋里。蔓蔓这时才看清了危险，死命地挣，两个人的撕扯加上蔓蔓的哭喊惊动了两边的邻居，但这种事邻居们不好管的，那年头男人花钱买女人再正常不过。蔓蔓到底力不抵男人，很快被光棍汉拉进了屋里。按这类事情正常的发展程序，一场悲剧眼看就会出现，她将和她娘一样被人强行占有。但两个当事者和构林镇人都不知道，一个更大的事件此时已在他们的身边发生——中原人民解放军的一支部队已经奉命急行军悄然到此，以截断南阳和襄阳之间的联系。当蔓蔓绝望的哭喊持续地在镇街上飘荡时，解放军的一个连已不费一枪一弹解除了民团

的武装并开始街上巡逻，蔓蔓的哭喊使得解放军的连长带人敲响了光棍汉的门。

脸上被抓满血印的光棍汉开门一看是些带枪的兵，顿时吓得腿有些发软，忙说：老总，我是——衣服已被撕得乱七八糟的蔓蔓一见有人来过问，急忙扑到连长面前抱紧了他的腿说：快救我——

不消几分钟，连长便问明了事情的来龙去脉。连长明白之后。眉头就皱紧了，指着光棍汉说：我们这支队伍主张婚姻自主，你强迫这姑娘和你成婚，是不行的，我们有保护这姑娘的责任。光棍汉也不敢和拿枪的人耍横，只说：人是我花了两块大洋买来的，你们不让成亲，也中，那总得把钱给我吧？连长摸了摸自己的衣袋，里边并没有装钱，其实就是里边装了钱，他也不能把钱用在这事上。蔓蔓一见连长没有钱，立马又哭开了，这当儿，连长身后一个用绷带吊着右臂的瘦高个子通信员说：连长，我有钱。说着，就真掏出了两块大洋。连长看着高个子，说：二有，那是组织上给你养伤用的。二有在前不久的一场战斗中伤了右臂，因为这场战斗的伤员太多，上级让伤员们就地疏散养伤，能回老家养伤更好，可领两块大洋离队。二有的家就在这构林镇附近，被连里确定回老家养伤，因此领了两个银圆的钱。按连队原来的安排，他随连里行军到构林镇后，就可以离队回家了。二有说：先尽急用吧。我家离这不远，到了家就饿不着我。连长犹犹豫豫接过了那两块大洋，转手递给了光棍汉。光棍汉接了钱显然怕连长再变卦，赶紧进屋关门上锁。

现在你怎么办？连长看着重获自由的蔓蔓问。蔓蔓说：我回襄阳。连长说：据我了解，襄阳那儿马上就会变成战场，子弹可不认你

是不是襄阳人。我劝你还是先留在这构林镇上，等战事过去了再回家。

不不不，蔓蔓急忙摇头，我害怕这个镇子。

那……连长沉思着：要不你先跟这个二有去他家住几天，他家离这镇子不远，他是我的兵，我敢保证他会保护你，等襄阳的战事一过去，你就让他送你回家。

蔓蔓看了一阵吊着伤臂的二有，半晌才点了点头说：那好吧。她的话音刚落，二有就有些急了，二有叫道：连长，这不大好，我忽然带个姑娘回家，会让人误解的。连长有些不耐烦，说：这点球事你都给你家人解释不明白？好了，赶紧带上这姑娘走，部队马上就要行动，没时间跟你啰唆！

于是就在这个夏雨过后有一牙月亮的晚上，蔓蔓跟着二有来到了那个离镇子只有三公里的周庄。二有的一家对蔓蔓给予了最热情的接待，二有的爹娘以为这个城里打扮的姑娘就是儿子领回来的媳妇，欢喜得眼都眯了起来，可二有明确地说：她只是在咱家避几天难，与我毫不相干，你们甭操别的心。蔓蔓出于对二有拿钱相救的感激，从第二天起自动担负起给二有伤臂换药擦洗的任务。随着这种近距离接触的增多，蔓蔓和二有相熟了起来，他给她讲部队打仗的事，她给他讲母亲失踪的经过和她在襄阳城南门外的经历。两个人就在这种交谈中互生了好感。蔓蔓问：你说实话，你现在后不后悔为我花了那两块大洋？二有说：两块钱救了一个人，咋能会后悔？十几天后，传来消息说襄阳已经解放，蔓蔓挂念着家人，急着想回家，二有说：为了你路上安全，我送你。蔓蔓没再客气，两个人于是步行上路，蔓蔓背着贴饼子和煮鸡蛋在前边走，二有吊着伤臂在后边紧紧相跟。

襄阳和樊城已被战争改变了模样，她家的香烟铺子也早已被炸倒。幸存下来的街坊们告诉她，她走后第五天，她被土匪劫走的娘偷跑了回来，可仅仅过了几天，她父母就又被倒塌的香烟铺子压死了，妹妹随着逃难的姑姑向山里跑了，至今没有消息。蔓蔓站在家屋的废墟前捂脸大哭。二有默站在一边，等她终于停下哭声时把她紧紧搂到了怀里。二有说：既是这个家没了，你就还跟我回河南的家吧。蔓蔓没有说话，蔓蔓只是又一次哭出了声……

蔓蔓没有了别的办法，只好跟着二有又回到了河南。这一次，二有的娘看出这姑娘真有可能成为儿子的媳妇，就大着胆子对蔓蔓说：姑娘，你要是觉着跟俺二有过日子不委屈你的话，我就为你俩办桌喜酒。蔓蔓听罢看了二有一眼，二有也正看着她，她于是把头点点。她把头这么一点，第二天就成了二有的媳妇。

1952年，笔者在周庄出生了。长到四五岁之后我才知道，二有是我的远房二伯，蔓蔓是我的远房二娘。我从老辈人的嘴里听说，他俩成婚后，因为蔓蔓的湖北口音和她的清秀长相，使她成了我们周庄村里最受关注的新媳妇。二有伯的伤臂好了之后，经常领着蔓蔓去构林镇赶集，给她扯了好多块花布让她做衣裳。蔓蔓因此成了我们村里花衣裳最多的媳妇。

但这种好日子并没有持续多久，在后来的土改运动中，二有伯的家被划为了地主。这是那个年代里很可怕的一个头衔，这个头衔立刻像唐僧手中的紧箍咒一样，束住了二有伯和蔓蔓二娘的头。所幸二有伯有一个军人退伍证，这个证件保证了他们夫妇不承受地主家人该受的歧视和批斗。

二娘把二有伯的退伍证当作宝贝似的保存着。他们就在这个证件的保护下生下了几个孩子，过了十几年的安稳日子。

这之后，1960年来到了他们的生活里。这个年份在他们的生活中之所以显得特别，除了灾害和饥荒之外，还因为蔓蔓二娘在这一年把二有伯的退伍证丢了。可能是饥饿的威胁太可怕太紧迫，证件的重要性相对降低，所以使蔓蔓二娘放松了对它的看管，致使老鼠——差不多可以肯定是家里那些饿急了的老鼠，毁掉了那个证件。

已经过去的那些安稳日子多少麻痹了蔓蔓二娘的神经，使她没有想办法立刻去补上这个证件，结果，当1966年的“文化革命”来到时，她和丈夫、孩子所组成的小家，同婆婆等地主分子一起，受到了猛烈的冲击，孩子们从此不得上学，全家人在村里受到了歧视。她想找县民政局为二有伯补发一个退伍证，可苦于找不到二有伯所在的部队，找不到证明人就办不成。她一气之下得了个奇怪的病：瞌睡症。动不动就会睡过去，而且睡得香甜无比。通常，她一觉要睡二十分钟或半个小时。这一觉和下一觉的间隔可长可短。即使是正在做饭，正在说话，正抱着孩子，她说睡立马就可以睡过去。我长到记事时，经常看到二娘在坐着睡觉，怀里的孩子在咿呀乱闹，旁边的村人在大声说笑，家里养的那只黑狗在她身边大叫，可她照样在睡觉。

因为没钱也因为这个病没有严重的后果，二娘并没有找大夫也没有吃药。二有伯可能催过二娘去看病，见她不在乎也就没有坚持。二娘有了这个病后，坏处是容易误事，全家人要吃饭时发现她还坐在灶前睡觉，客人跟她正聊着天她却睡着了。但也不是没有好处，凡是她不想打交道的人，即使那人来到了她面前，她也可以立马闭上眼睡过去，对方还不好怪罪；凡是她不想听的话，对方的声音再大，她也可

以闭上眼睡过去，完全不听；凡是她不高兴见到的事，她闭上眼就睡，可以做到眼不见为净。正因为她有这个病，在我长大以后，我还从没有见二娘生过气发过火吵过架，她在清醒时总是笑意盈盈。

较长时间的睡眠可能对人的健康很有益处，我的二娘因为有了这个瞌睡病，因为延长了睡眠时间，她的身体一直很好，很少得别的病。她要为几个孩子，为她那个穷家操劳，辛苦是肯定的，但你却看不见她脸上有多少疲劳。在她过了五十岁之后，我的二有伯再次负了伤，这次是在村里修桥时不幸被砸断了一条腿。二娘肩上的担子更重了，要操心的事情更多，要干的活也更多，但大约因了瞌睡病的保护，劳苦并没有损坏她的健康。如今她已经八十岁，还能抱着小孙女满村里走，还能为全家人做饭，还能饶有兴味的抽纸烟，当然还常常打瞌睡。前不久我回故乡探亲，见到了她，她很高兴地拿出一个小红封皮的本本让我看，我翻开，见是县民政局为死去多年的二有伯补发的一张革命军人退伍证，上边填着二有伯的名字，注明了退伍的时间。

我终于找到了两个能证明你二有伯当过兵的证明人，所以他们就给我补发了。八十岁的二娘骄傲地说。我有些诧异地问她：二有伯都已经去世几年了，你要这个证还有啥意思？

当然有意思了，有了这个证，就证明你二娘我当初嫁的是一个正经的退伍军人，不是一个地主的儿子，证明我这当初的选择没有错，证明我的命并不苦。

我怔怔地望着二娘，长久无语。

地上有草

地上有草。

你可能知道这个事实，却很少去想它的意义。

有草的地方，其实就是好地方。

我的家乡，便是一个盛产草的地方。

我们那儿土层很厚，雨水又多，所以村边、宅前、河坡、塘畔、田埂、地里甚至院中和院墙头上，一到春天，便都是绿生生的草了。而且草的种类繁多，什么葛麻草、蒿草、茅草、黄备草、刺脚芽草、毛眼睛草、龙须草、狗尾巴草等等，应有尽有。母亲在我很小时就教我辨认草的种类，可那繁多的草名我实在记不清楚。据说，因为我们那儿是气候的过渡带，南方和北方的草都可以在那儿生长，所以啥样的草都可以在我们那儿找到标本。

我小时候，我们村子的南边是一片一望无际的草场，那里草深过人，是一个天然的放牧场所。里边有狼，有獾，有兔，有野猪，胆小的人一般不敢独自走进去。后来，国家在那里办了一个黄牛良种繁育场，少时的我，每当看见一些骑马的人赶着成群的黄牛在那片草场上放牧时，就会和伙伴们大着胆子跑进草场，去看马、看牛，顺便看草。那真是一个美丽的草的世界，各种各样的草缠绕纠结拥拥挤挤，风一吹过，只见万干的草梢一齐俯身摇头，如水里的波浪一样直荡远

方。草场里还有一股好闻的味道，近似于刚摘下来的梨子的味儿，让人闻着特别舒服。

听母亲说，我长到半岁的时候，因为天热，便经常被脱得精光放到门前的草地上玩。母亲说我在草地上爬得很欢实，常在手上抓了些草叶往嘴里塞，就像小鱼儿到了水里。母亲说，她每次要把我往屋里抱时，我总是扭着身子表示不乐意，偶尔还会大放悲声。

长到三四岁的时候，逢母亲下地锄草，我便跟到地里，学母亲的样儿把她锄掉的草捡起来，拿回家摊在门前，预备晒干了烧火做饭。

五六岁的时候，便牵了小羊到村边的河埂上让它吃草，这是母亲分派给我的任务。这活儿我倒乐意干，看着小羊不停地把草芽用舌头卷进嘴里，直到把肚子吃得圆鼓鼓的，我心里就有一种莫名的快活。

上小学之后，一到放暑假，家里给我的任务便是割草交给生产队喂牛，以此挣些工分分口粮。每天吃罢早饭，我就手里拎一个装草的筐子，筐子里放一把磨得锃亮的镰刀，跑到村外的河堤、田埂上找草旺的地方，找到了就蹲下去割，直到把筐子装满，尔后扛在肩上往家走。

到了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我又和母亲一起，去把一些青草的芽儿掐下来放在锅里煮了吃，把一些草的根挖出来，晒干捣碎熬成糊糊吃。那期间不少饥饿的日子，就是这样在草的帮助下度过的。

我至今还记得和儿时的玩伴们在蒿草丛里捉迷藏的情景。几个人分成两帮，一帮到村边那一人深的蒿草丛里藏起身子，另一帮人负责去把人找出来，找不出，就要认罚。把自己的身子缩在草丛里，在头

顶上再放一把青草，眼见得伙伴从面前过却没有发现自己，那份快活真是没法去说。

草，给我留下了多少难忘的记忆。

可能就是因为这些经历，我对草怀了很深的感情。不论什么时候看见草，都会有一种温暖和亲切的东西从心里涌出来，都想伸手去触摸它们；如果是看见一块草地，就总想在上边坐一会儿。有一年我在欧洲的喀尔巴阡山里穿行，看见山坡上全铺着绿毯一样的青草，高兴地对着山坡高喊了几声，那一刻，真是心旷神怡，让人直想变成鸟儿飞起来，去看遍这山中所有的绿草地。

也是因了这些经历，在我的内心里，总觉得草似人，它也是有生命的活物。它初春绽出细芽时，犹如人的幼年，怕被践踏，需要保护；春末长成身个时，犹如人的青年时期，绿嫩可人；秋天茎粗叶宽时，犹如人的壮年时期，可傲然顶风。也正因有这种想法，我不愿看见草的枯萎。每当秋风转凉，草叶变黄时，我心里都会有一丝怅然生出来。虽然知道它们的根还活着，可又总觉得那是一代草走向了它们生命的终点。倘是看见有谁在这时点火去烧枯干了的草，心里便对他生出一丝气恨来：为何要这样绝情？为何要这样对待垂死的生命？

大约就是因为这些经历，使我心里总认为，人是离不开草的。1986年，我去了一趟西北，当我所坐的汽车在戈壁滩上穿行时，车窗外满目的荒凉让我更坚定地认为，人和草休戚与共，只要草从一个地方撤出了，那么人，是早晚也必须从那个地方撤走的。

人与草生死相依。

细想想，草作为一种物，给人提供的用途实在不少。它可以让人拿去喂牛、喂羊、喂猪、喂马、喂驴，喂一切人们需要喂养的动物，间接地为延续人的生命服务；它的一部分还可直接变成人的食物和药物，比如一些野菜和中药材，其实就是草族中的成员；它还可以让人晒干了裹在身上取暖或烧火做饭，甚至连它被焚后的灰，还可以让人拿去肥田。我们可以掐指算一算，有哪一种草会没有一点用处？用处最少的草，也可以用来晒干了烧火做饭。

草作为一种触发剂，能让人脑中掌管娱乐的部分很快兴奋起来。不管什么人，只要一走上绿草地，精神便会立即为之一振。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孩子们在草地上欢蹦乱跳，看见一些青年男女在草地上打闹嬉戏，看见成年人在草地上含笑踱步，那其实都是草的功劳，是草，让人们快活了起来。据说美国一些医生把在绿草地上散步，作为治疗抑郁症患者的方法之一。

草作为一种生命形态，给人的启示也很多。它的顽强——即使头顶压了砖头，也要想办法从砖缝里探出头来；它的坚强——即使把头割了，身子也能坚强地挺立在那儿；它的甘于平凡——长在再偏僻的地方也毫无怨言；它的勇敢——暴风骤雨冰雹袭来都能毫无怯意地去面对。我们人，其实是可以从草身上学到一些东西的。我记得母亲很早就向我叮嘱过：人活一世，草活三季，长短虽不同，可经历是一样的。母亲的意思，大概就是要我像草那样，凡事要看开，遇事能坦然面对。

可人给草的是什么呢？

常是漠视和蔑视。人们很少给草以尊重，无论大人孩子，都可以无视它的存在，随时都可以踏在它的头上身上。

多是折磨和杀戮。用镰刀割，用铁铲捅，用铡刀切，用火来烧，甚至把根也挖出来。

这不公平！

有一年，我有幸去了一趟以色列。当我和我的同伴驱车在以色列的国土上奔走时，我有一个惊奇的发现，草，在这里得到了最好的尊重和照顾。所有长草的地方，都得到了保护。不长草的地方，当地的犹太人也要想办法种上草。以色列的国土上很多地方都裸露着石头，土很少，他们为了使草能在这里生长，从很远的地方取来土在石头上铺好，尔后再种草。不论是城市还是乡村，凡是空地，都长着修剪得整整齐齐的草。他们对草的这种重视，让我再一次感到，犹太人聪明，他们知道，善待草，其实就是善待人自己。

这几年，在中国的很多城市里，也开始看见种草的人，看见修剪得颇为整齐的草坪。在内蒙古的草原上，也有了专门保护草的人。对于野草，只要它长的地方不妨碍人的正常生活，也都不再坚决拔除了。一个夏季的傍晚，我在北京街头看见一个不大的孩子，对正站在草坪里照相的一对男女说：请爱惜草坪！我当时听了很高兴，有了这一代人，今后草们在中国的生存环境可能会好多了。

一个温暖的春天的晚上，一幅画面悄然在我的梦中展现——我奉命坐在一架直升机上观看我们的国家，天哪，除了农田、道路、河流、湖泊、房屋之外，我们的国土上全是草和树，到处都是一片碧绿。我高兴地在飞机上跳了一下，这一跳使我脱离了梦境，脱离了那幻想出的画面。我怅然地躺在床上，心想，这要不是梦多好！那一刻，我想起了我国西北那些面积巨大的沙漠和戈壁，那些地方，什么

时候才能长出碧绿的草来？在中国，有草的地方很多，可地上没草的地方确实也还有不少。

《圣经》上的“创世记”第一章说，上帝是在第三天造出了草的。上帝说：地要发生青草，于是青草就出现了。上帝造物用了六天时间，第三天就造出了草，足见草的重要。上帝的旨意是地上要有草，可有些地方偏偏没有草，这件事要是追究起来，谁该负责？

上帝的惩罚一向可怕。

我们还是小心为好！

再爱田园

在中国漫长的农业文明时代，人和田园的关系非常亲密，人爱田园爱得如胶似漆。也因了这爱，为田园的归属曾发生过无数的争吵、械斗和战争，产生过很多含着泪水和鲜血的故事。曾经，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是中国男人最理想的人生追求。

但渐渐地，中国人对田园的爱意在变淡。

这种变化的起点说不太清，可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人民公社化以后，这种变化越发明显起来。最初，人们只是不再关心田园里的收成，收多收少与己无关；后来，是像男人不再心疼自己女人一样的不再疼她，任其贫瘠荒芜；再后来，开始对她厌恶甚至有了恨意；最后，像那些对妻子不忠的男人一样对她开始了背弃和逃离。

我们那一代，逃离田园的方法是去当兵。

接下来，有些人是想法子让工厂招工。

后来，是考大学。

再后来，是进城打工、做生意。随着城市化的步伐加快，人们逃离田园的速度也更快了。总之，想尽一切办法逃离田园，再也不和她相伴过日子。

不爱之后，就分手。实在无法分手的，便常常叹气：唉，咱命苦，只能困到在这田地里。在整个中国，已没有几个人真心实意地想

种地。

细究人们不爱田园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点：

其一，在田园里劳作最苦。要受风刮日晒雨淋，要弯腰屈腿缩肩，要一身土一身灰，还怕天旱、水淹、冰雹砸，要对老天爷小心翼翼。

其二，在田园里劳作回报太低。改革开放前，干一天挣的工分也就值几分钱；改革开放实行分田到户后，一亩地一年也就挣几百元千把块，连进城当个保洁工也比种田强。

其三，在田园里劳作太乏味。听不到音乐，看不到电影和歌舞，喝不到咖啡和干红葡萄酒，没有城里的那份热闹。

其四，在田园里劳作最被人看不起。种田人是中国最低等的人，谁都可以看不起他们，谁都可以嘲讽取笑他们。

但不管有多少原因，人都不应该不爱田园。因为，是田园，养育了我们，供给我们每天吃的东西，没有田园，人类到目前为止还活不下去。

也因为，田园里埋葬着我们先辈的骨殖，留存着太多的有关人和地的大道理。

还因为，田园能舒解我们心里的紧张和阴郁。面对春天绿油油的庄稼地，我们会丢下烦恼，心旷神怡；看着黄澄澄的秋季田野，我们会荣辱皆忘，欢呼雀跃。现在北京城里的一些白领金领小姐和小伙，

去郊区花钱租一小块地种植庄稼，或租几棵果树养育，目的就是为了舒解他们在高楼大厦里积郁起来的不快心绪。

归根结底，田园是我们中国人灵魂的栖息地之一。我们应该重建和田园的亲密关系，我们没有理由不爱她。

可在城市化的今天，要让人爱田园更不容易。首先需要政治家提高人在田园劳作的回报率，要让一个勤快农民每年的收入和城市里一个熟练工人每年的收入不错上下。其次需要科学家把田园劳作的舒适度大幅度提高，要实现更高程度的农业机械化，要把对老天爷的依赖程度继续降低。再次需要法学家把田园打扮得更加高贵，谁想糟蹋田园，必须像糟蹋女人那样付出极高的代价。接下来就需要我们作家的出场，作家可以通过自己的作品呼唤人们对田园再生爱意，可以用自己的笔让田园再添妩媚。我们中原作家大多来自农家，对田园有充分的了解，写这个不会太费力。

我们要敢于在作品里展示田园的魅力并赞美她，对那些破坏田园的人要敢于谴责，不要认为这是在呼吁向农耕经济倒退。

要敢于去揭露大工业的丑陋之处，让人们对污染严重的一些工业项目上马保持一份警惕，不要认为这是在反对工业化。

不要对城市里的龌龊也去献媚，要敢于对城市的无序扩展表示反对，不要认为这是在逆潮流而动反对城市化。

我坚信，在这个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再爱田园是世界各国各民族都面临和关心的问题，目前世界上城市化程度高的国家，已开始意识

到对田园保护的意义，这类作品写好了，应该能走出国界，赢得世界上更多读者的注意。

上帝也会嘉奖我们！

一剂药

六婶只养了一个儿子，起名叫巅峰。六叔嫌这名字别扭，想换一个，可六婶不许。六婶说：咱们的儿子这辈子一定要登上人世的巅峰，不能像咱俩这样活得窝窝囊囊，一辈子在家里种田。六叔有些不高兴，种田就窝囊了？再说，啥叫人世的巅峰？

六婶初中毕业，心劲很高，凡事都有自己的主意，六婶说，人世的巅峰就是当上大官，只要咱儿子当上了大官，你说咱有多荣耀，谁还敢看不起咱们？在咱们中国，做啥也没有当官好！六叔叹口气：你呀，光想些虚的、空的。

六婶知道，要想让儿子日后当上大官，必须让他上学，让他考上大学。所以从上小学起，她就亲自过问儿子的学习，检查他的作业，额外给他布置课外习题，辅导儿子去做一些难题。每逢儿子想要去玩时，她就给他讲“人须苦中苦”的道理，给他讲做官的好处和要做官必先读书的例子。儿子上到初中时，六婶的知识不够辅导儿子学习了，她就在儿子做作业时搬个凳子坐在他身边纳鞋底，监看着儿子。身为一个农村妇女，六婶这样做很不容易，村里的人都说，有六婶这教子方法，巅峰今后肯定会有一番造就，说不定真能当上大官。六婶也骄傲地说：我的儿子天然是一块当官的料，你们只管等着看吧！有好开玩笑的年轻人就同六婶开玩笑说：万一巅峰以后当不了官怎么办？六婶生气了，六婶说，他要当不了官我就去死！

巅峰从小就爱画些小猫小狗，上中学以后，学画的兴趣越加浓厚，一有时间就拿上画笔去画。六婶见后很是生气，教训儿子说：你听说有几个画画的人当上了大官？赶紧给我认真读书。巅峰嘴里应着，实际上并没丢了练画，到高考时，就偷偷报考了省上的画院。待六婶知道儿子考了画院的消息时，画院的入学通知已经来了，六婶气得大声哭骂：好一个不争气的小子，你是存心要违我的心意呀！……

巅峰画院毕业后留校任教，业余时间全心投入创作。六婶去画院看他，见他浑身沾着颜料在纸上涂抹，叹口气说：干这个能比当官好？巅峰笑笑说，人各有志，我喜欢这个。我的画已参加过很多展览，我争取早日画出令你感到自豪的作品。六婶不想听这个，郁郁地回了村里。巅峰这一行与当官自然无缘，几年过去，仍是个教师和画家，什么官也没当上。相反，村里与他同龄的几个小伙，当初在中学的学习并没有他好，现在都相继当上了官。有一个当了乡长，有一个当了县里的副县长，上学时遇到难题常找巅峰抄答案的平顶还当了地区里的处长，还有一个当了省上团委的部长，最差的一个，也当了村支书。六婶每一听到别家儿子当官的消息，就要生自己儿子一次气。有一年秋天，村里新建的小学举行剪彩仪式，发通知让在外工作的本村人都回来参加，人家当了官的几个人，都坐了公家的轿车，呜呜地开回来，村里人都客气地迎上去招呼。独有巅峰是从镇上的公共汽车站一步一步走回来的，而且走到村口也没人去迎。六婶心里那个气哟，她看见儿子挎着个包走到门口，也没有站起来说话，只大声对六叔喊：他爹，你给我准备一瓶农药，我是无脸活了！……

更令六婶生气的是，剪彩仪式开始时，村上安排所有当官的都上前拿了一把剪子剪彩，那当处长的平顶还站在正中的位置上，独留巅峰坐在小学师生们中间。六婶觉得儿子受到了冷待，就等于自己受到

了冷待，一气之下转身离开了仪式举办现场，要往家里走。也是合该出事，也来看热闹的平顶的妈这时拦住六婶说：他婶子呀，你看看你们巅峰，怎么连一个小官也没混上呐？你当初怎么没给他说说哟！六婶被这句话刺得身子一个摇晃，顿觉所有的尊严都被扯走了，从此以后再也无脸在村里做人了。她踉踉跄跄地向家里走，到家就去平日丈夫放农药的地方，那儿果然还有一瓶农药，她拿起就喝，边喝边朝卧房里走，她想，死就死到床上，别让人搬来搬去的。

躺到床上，想到马上就要告别这个世界之后，她忽然有些后悔：这样去死是不是值得？自己死了，丈夫以后谁来照顾？儿子会怎样伤心？儿子并没有做错什么，他只是没有当上官而已，不让他参与剪彩是那些人的错，我凭啥要把气撒到儿子身上？儿子的婚事还没说成，我怎能现在就走？而且她忽然想起，家里的两张存折和一些现金都是她保管的，她还没有告诉丈夫它们的藏处，自己死后他们找不到可怎么过日子？不，不能死！想到这儿，她急忙呼救：来人呐——

六叔听见喊声，从院子外边跑进来，还没有开口问，一见床边扔着个农药瓶子，立时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吓得急忙上前抱起妻子就向镇上的诊所里跑。

让人觉得意外的是，大夫给六婶检查以后说：一切正常。问六婶自己的感觉，她也说没有什么难受的感觉。六叔正在诧异，巅峰来了，巅峰走到六婶身边，轻轻叹口气低声说：妈，幸亏我做了准备，要不然，真要出大事了。六婶从儿子的声音里听出了点什么，抓住儿子的手问：你作了啥准备？巅峰说：我进村因为没人像迎当官的那样迎接我，你就气得喊着要喝农药，我知道今天的仪式得按官场的规矩办，害怕你受不了接下来的刺激，所以预先做了准备，把家里的那瓶

真农药藏了起来，另画了一张农药的商标贴在一个装葡萄糖水的空瓶子上，我在瓶子里灌的是我平日爱喝的咖啡。说着就从口袋里掏出了六婶扔到床前的那个瓶子。

好个小子！六叔笑了，你画的那农药商标跟真的一样，连我也吓蒙了！

六婶怔在那里。拿过儿子手上的瓶子默默地看着。巅峰这时又说：妈，你要是因为我没当官而喝药自尽，你说我这辈子还怎么活下去？我虽然不当官，可照样能挣来钱养活你和我爹。说着从挎包里掏出一幅画的照片：你们看，我这幅画最近获了国家大奖，法国一个收藏家答应出五万美元买它。

六婶这时舒一口气，一边下床向外走一边说：没想到我的儿子还这样细心地记挂着我，罢，从今往后我不寻死了，回去继续过咱们不当官的日子。

巅峰第二天早上要走，六叔推出家里的自行车去送儿子。这当儿，有两辆警车开进了村子，其中一辆警车的司机下车问六婶哪是平顶的家，六婶指完路后又来了气，对巅峰说：你看看人家，要走时还有警车来接，哪像你。巅峰笑笑，坐上爹的自行车后座走了。

也就一袋烟的工夫，忽听平顶家传出他妈的一声哭喊，跟着就见平顶被两个警察推到了警车上，手上还戴了手铐。六婶大惊，忙问邻居是怎么回事，邻居悄声告诉六婶，平顶贪污了。

六婶看着警车开走后，回屋找出了儿子做的那个“农药瓶”，她看见瓶底还有些咖啡水，就打开瓶盖，仰头喝了一点，在嘴里慢慢品

味.....

冰之炫

走进哈尔滨太阳岛上的冰雕园里，望着满眼的冰雕艺术品，我忽然想到，人类和冰打交道的历史已是很久远了。

人类第一位祖先首次接触冰时的情景已无从知道。传说我们周姓最早的一位先祖第一次看见冰时曾大吃一惊，他站在平日取水解渴的水洼旁一脸愕然：水何以变成了如此坚硬的不能喝的东西？是不是因为我在什么地方得罪了神灵，从而使他降下了惩罚？我们那位先祖于是扑通一声在冰前跪下了双膝……

人类明白冰的真正来历并不容易，在一个挺长的时期里，人们只知道冰是在冬季必来的一个祸害，对其充满了畏惧之心。在我们豫西南乡间，至今仍有人在冬天将来时会在水缸和水桶上画上一个“火”字，以免它们遭到冰的毁坏。

离开蒙昧越来越远的人类渐渐知道了冰的用处。最初，是用它来化水解渴；后来，是用它来胀破一些平日很难弄破的东西；再后来，是用它来游戏。到我小的时候，这种游戏在乡村已经非常普及，我记得我们经常冬天折下屋檐下的冰挂，用作和小伙伴们“打仗”的工具；在河塘的冰面上摔跤、翻跟头，尽情嬉戏；将冰块猛地塞进新娘的衣领里，看她惊叫着去怀里掏出那带了体香的晶莹的东西；把河里的冰块搬上斜坡，尔后坐上冰块快活地滑下坡去……

把冰拿来降温是人对冰的进一步利用。在没有空调和冰箱的过去，人们为了在夏天降温，想了许多法子来保存冬季的冰块。据说欧

洲的不少皇宫里都有专门储存冰块的地方，把冰块放在很深的地下，延缓其融化的速度，以待夏天时拿出来为皇帝的住处降温。传说中国的唐代宫廷里已开始保存冰块，有一年夏天长安城里天气酷热难耐，杨贵妃热得汗流浹背，去见唐明皇时前胸和后背上的衣裳都已经湿透，唐明皇心疼爱妃，传旨把专供他用的冰拿来一块，可惜天太热，待冰块递到唐明皇手上时，已几乎化完，唐明皇就用掌中尚存的一点点冰去爱妃的前胸后背上擦来擦去，杨贵妃那一刻感动得流了泪，说：你让我凉到了心里！如果这传说是真的，想必后来在马嵬坡，贵妃娘娘会意识到这句话说得不吉利。

用冰来给人治病是后来人的一项发明。拿冰来给人体局部降温，对发烧的病人施行冰敷，是今天的医生们还在用的办法。在乡间，没有麻药的时候，农人们还常把冰用作短时间的止疼剂。冬天，乡下的孩子手上碰破了皮疼得哭叫时，当妈的常会拿一小块冰按到伤口上，去止住孩子的哭声。

一代又一代的军人们在和冰打交道的过程中，慢慢明白了在军事行动中冰并非全是障碍，有时它也可以来帮助自己作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当时的苏联红军对法西斯德军的一些进攻战役和战斗，就选择在江河结冰时进行，这样有利于部队克服江河障碍，苏军官兵可以迅速地出现在敌人面前，从而使敌人措手不及。

冰上芭蕾舞是人类在冰上嬉戏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普通的滑冰动作已不能满足人们的快乐要求，于是伴着音乐带了芭蕾舞姿的冰上舞蹈出现了。光滑的冰面增加了舞蹈的难度却也增加了刺激程度和看客们的兴致，冰上芭蕾的出现，使冰和艺术进一步接近了。

是冰雕家们把冰完全变成了艺术品。冰雕艺术最早出现在世界上的哪个国家我未去考察，可我敢说，2005年初在中国哈尔滨太阳岛上展出的冰雕作品，是世界最美的一批冰雕艺术品。总面积只有三十八平方公里的太阳岛，能在国内和国际上知名，固然与它有天然无饰的原野风光、浓郁的欧陆风情建筑、粗犷的北方民俗文化景点有关，可冰也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华灯初上时分，当你走进岛上的冰雕园中，七彩的灯光会把美轮美奂的冰雕艺术品呈现在你的眼里：巍峨的宫殿、雄立的城堡、高耸的楼房、欲飞的凤凰、展翅的孔雀、戏水的鲤鱼、甩鼻的大象、舒袖的嫦娥、端坐的和尚、戏球的娃娃、教堂、玉兰、长梯、围墙、牌楼、高塔……真是应有尽有，让人目不暇接，令人连声惊叹，使你疑似走进了一个神话世界，身子被艺术精灵的手托举着有些飘飘然，心被一种晶莹的艺术美所震撼。这些冰雕艺术品真应该永久保存下去，好让后人知道，进入二十一世纪时中国的冰雕艺术已达到了怎样的水准。可惜的是，冰和太阳很早就成了仇敌，而且两者结下的冤仇已无法调解，冰即使已经被雕琢成了艺术品，太阳也不允许它长久存在，何况太阳岛本身就是太阳的领地，它绝不允许冰在这儿常年占据它的地盘。

冰在中国，其生命周期十分短暂，即使在寒冷的北方，它从生到死，也只是几个月的时间。可冰始终活得悠然，它遵从造物主的安排，决不为了延长生命去四处祈求；它也活得坚定坦然，一直维护着自己的贞洁，不愿为了什么利益去毁了自己的晶莹之身，偶被污物粘上，它也决不掖着藏着，就那样袒露着让路人去看；它还活得十分自在，很少去攀附什么，偶尔抱一下树靠一下草，也只是稍事歇息，很快就走开了。它对死亡悟得最透，临终时从不给后代留下遗产，走得干干净净，连个痕迹都不留。

人类对冰的态度是又爱又恨，爱它的晶莹无瑕，常用冰清玉洁来形容最好的女人；恨它的冷，总用心冷如冰来抱怨自己不满的人。其实，冰是人类的好朋友，它对人类要求得很少，除了偶尔给人类制造点麻烦开一点玩笑之外，它大多数时候都在给人类奉献。没有它，人类的生活将会少去很多乐趣，而且，很可能造成海平面升高和瘟疫流传。

站在太阳岛上的冰雕园里，我很想说一句：冰，尽管你的身子很凉，拥抱你会令我的身子哆嗦发抖，可我依然爱你！

南阳美玉

南阳，这个坐落在豫西南白水之滨的小城，曾有过辉煌过去。

早在五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定居在这里。到周代，已成为申伯国的都城。春秋战国时期，它是楚国著名的冶铁中心。西汉时，为全国六大城市之一。到东汉，因刘秀的帝业起于南阳，故被称为陪都，号称南都。其后，历代皆为郡、州、府治所。正因为南阳在历史上的这种地位，它在消费上的品位便一向不低。当世人发现玉这种美丽的石头可作饰物、用品和礼器之后，南阳人便开始了对玉石的寻找和对玉器的雕琢。

南阳人对玉石的寻找，传说完成于一个午后。那个午后，一帮负责寻玉的人走到了南阳城北的独山脚下，他们在一次次失败之后，一个个又渴又累又沮丧至极，就一屁股坐在了几棵古树下，都说再也不寻玉这种东西了，都说咱南阳可能根本就无玉。没想到就在他们歇息的当儿，忽见不远处出现一头浑身发着翠色光晕的牛，众人觉得新奇，此处何以会有这种毛色的牛？便起身想走近了看，那牛见众人起身，扭头就向山坡上的一处石壁前走，众人紧跟着，想牛到石壁前必然停步，未料那牛走到石壁前，头一低，轰然一下钻进了石壁里，众人惊住，待凝目细看，发现在牛钻进石壁的地方，散落着许多精美的玉块，有白玉、绿玉、黄玉、紫玉、红玉和碧玉，众人大喜，原来那牛是一只玉牛，是引领我等来发现这玉矿的……

自此，南阳人开始在独山采玉，并将这种洁净度和硬度很高的玉石，命名为独玉。

独玉质地细腻，色泽丰富。有数十种颜色，其硬度仅次于缅甸翡翠。随着独玉雕品向四面八方的传播，独玉便成了和岫玉、和田玉并列的名玉。

独玉的发现，为华夏大地上的玉家族增添了新的成员，同时，也使南阳的玉雕业开始兴盛发达起来。到汉朝，独山脚下已出现了玉街寺，人们开始用各种工具对独玉石料进行加工，生产出各种各样精美的礼器、用品和饰物。东汉的科学家张衡在他的《南都赋》中，曾盛赞家乡的美玉“其宝利珍怪，则金彩玉璞，随珠夜光”。到宋元时代，民间艺人磨制的玉雕产品，已开始向东南沿海的客人出售并转卖海外。元世祖忽必烈在即将统一中国之际，命几百工匠用独山玉雕刻了一个巨大的盛酒器物“大玉瓮”，该瓮呈椭圆形，内空，可盛酒三百余石。元世祖就用这个玉酒瓮，在胜利之后大宴群臣。此瓮后置北海广寒殿中，至今仍陈北海公园的团城。到明朝末年，南阳的玉雕业从业艺人已达千人，当时南阳城的许多街巷里，都有玉雕艺人在忙碌，他们多是后坊前店，自产自销。到清朝，南阳玉器的声誉越加高了，西域的许多商人尤其印度玉商，不再满足于中间经销商的供货，而是不远万里，亲到南阳购买玉器。据传，当年的慈禧太后有一段日子心情郁闷，在宫中总发脾气，宦官们苦想着改变她心情的主意。一天，一个宦官向李莲英告假说，我表哥是个南阳玉雕艺人，近日来京兜售他的雕品，我想出宫去看看他。李莲英一听，忽然想起，何不让太后看看那些独玉雕成的玉器，说不定她会因此心情好起来。就传那宦官的哥哥带着他的雕品进宫。那宦官的哥哥带进宫中的雕品中，有一件是用独玉雕刻的一棵绿豆秧，豆秧上结着青翠的豆角，而且在四片豆叶

上分别卧着两公两母神态各异的蝈蝈。太后在宦官们的搀扶下来看那雕品，一见那些栩栩如生的蝈蝈就兴趣顿生，就伸出手想去摸那些蝈蝈，那玉雕艺人不仅会雕玉，还会学蝈蝈叫，就在太后的手指要触到其中的一只蝈蝈时，他突然学着蝈蝈叫了一声，吓得太后猛把手缩了回来。众宦官都笑了，太后也破天荒地呵呵笑了。笑罢后，太后说：这玉美雕工也好，小李子，我买了。据说，那个南阳玉雕艺人那次是背着好大一包银子出宫的……

南阳玉雕的工艺一般分七道。其一是开料，就是把大块的玉料裁成宜于加工的小块，开料的方法或是依咎来开，或是按设计要求来开。其二是切玉，就是利用水凳上的扎砣，将玉料切成方块和方条。其三是冲砣，就是利用冲砣这种工具。把方块和方条玉料的方硬转角冲成圆的。其四是掏膛，就是把已经雕琢好的瓶瓶罐罐，用工具掏空它的内膛。其五是打钻，就是用椿木做成的钻加金钻粉在需镂空之处打透花眼。其六是透花，就是在器皿的素身上琢花纹。其七是抛光，就是对已经做成的玉件进行打扮，用皮砣蘸着一定的磨料将玉件磨亮。千百年来，南阳的玉雕艺人苦心摸索。创造了许多新的独特的琢玉方法和工艺流程，使得独玉雕品越来越精致空灵，看上去奇美无比。

南阳的独玉雕品在走进王宫皇室和百姓家中的同时，也走进了中国玉文化的发展历史。我国玉文化的源头大概在新石器时代，那时的玉器形体大多是一些平面体、柱状体的兵器，也有一些礼器和片饰，具有对称、均衡、整齐、光滑和实用的特点。到夏商周时代，玉器的特点是器形单纯简练且具有象征性、装饰性，花纹趋于抽象化、几何化和平面化，其风格与青铜器吻合。春秋战国的玉器，已较为自觉地用对称、平衡、排列、紧凑等规律来雕制，更加生动传神。到了秦汉

魏晋南北朝，南阳的雕刻工艺开始在华夏大地上发挥大的影响，它的一些技艺被普遍应用，它在结构上的创新也被人们承认。隋唐时的玉器形体夸张，气韵生动。宋辽金时的玉器细部刻画精炼，真实自然。这些变化的实现，南阳的玉雕艺人也贡献了一份心力。到元明清三代，我国的玉文化步入了鼎盛期。这时独玉雕品的造型特点，也与当时的绘画书法联系紧密，雕制时讲究线如直尺，圆似满月，姿角圆润光辉。自民国以后，尤其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南阳玉器的声誉日高，南阳近些年定期举办的玉雕节，吸引了全国各地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玉器商人，从而把南阳的玉器推向了全国各地和世界上许多地方。伴随着玉器的远销，南阳的玉器雕刻工艺也对玉雕界发挥了更大的影响。南阳拓宝玉器有限公司1999年承制的河南省赠送澳门特区的大型玉雕礼品——九龙晷，是目前南阳玉雕水平的集中体现，此作品采用了浮雕、镂雕、圆雕等多种手法，把独山玉的俏色设计艺术发挥得淋漓尽致，九条盘龙色彩各异，栩栩如生，如来自大自然般鲜活，似正在云中翻滚般灵动。一般人看了这件雕品会为她的美丽惊叹，内行的雕工看了会被她的雕艺迷住。

南阳的玉雕艺人并没有满足于过去的辉煌，他们还在不断地创新雕技和创造新作品。丁亥年初春，我走进了南阳玉雕博物馆，看到了拓宝公司用南阳美玉雕成的一套乐器，内中有玉编钟、玉编磬、玉笛、玉二胡等十三种仿古玉石民族乐器。其中那套编钟就有三十五个，共三层。第一层有八个，音质浑厚悠长，音域宽广高亢，内里的和钟，高一百一十厘米，重一百五十公斤。第二层的甬钟有十八个，音质明亮清脆，处于音质中的核心地位。第三层有九个钮钟组成，最小的钮钟高仅六厘米，重二点四公斤，这层钮钟音质悦耳，听上去如小鸟啼鸣泉水叮咚。这套编钟能发出四个半八度，撞击每个钟的正、侧面均能发出两个音，音响效果是其他材料制成的钟所无法比拟的。

玉声乐团的演员们当场给我们这些参观者演奏了一曲《玉魂》，那玉质乐器发出的美妙乐音令我们如听天籁，如痴如醉。

采日月之精华，集天地之灵气而生的南阳美玉，代表着纯洁、坚贞、富贵、平安和吉祥，已成为中华文明的载体之一。过去，她陪伴着我们的先祖涉过历史的长河；今后，她还会伴随着我们走向美好的未来。

酒在军中

历朝历代的军队将士，都喜欢酒。

酒，这种先人发明的液体饮料，在军中可是大有用处。

用作火种，来点燃军人杀敌的豪气。自古至今，出征的将士，是要喝壮行酒的。喝罢壮行酒的军人，会豪气直冲脑门，勇往直前地杀上敌阵，绝少有人退缩不前。古代将士们喝壮行酒的情景笔者无缘看见，当代将士们喝壮行酒的场面我可是见过一回。那是在南部边疆的一处战场上，时间是在一个黄昏，即将出发去攻占一个高地的几十名官兵，全副武装地肃立成一排。师、团、营的首长和几十名女兵每人端了一碗白酒走过来站在他们对面。师长语气凝重地说：我们来给你们送行，请大家喝下这碗酒！他的话音刚落，女兵们已双手把酒捧到了战士们脸前。那是极肃穆的一刻，现场除了晚风翻动战士们衣襟的响声之外，再无其他声音，出征的男兵们在暮色里默然看一眼敬酒的女兵，便接过碗一饮而尽。敬酒的女兵们和出征的男兵们一样知道，男兵们此去大多是很难回来了，因此她们接过空碗之后，会忍不住扑上前吻他们一下，那是极短的一吻，因为带队的军官在说完一句“请等我们的胜利消息”之后，很快就发出了出发的命令，几分钟后，出征的队伍就会消失在越来越浓的暮色里……

用作清水，来洗去凯旋将士身上的征尘和疲累。征战归来的将士，是要喝庆功酒的。仗打胜了，班师回到大本营的将士们，脱下征衣，要庆贺胜利，要论功行赏，喝庆功酒。这酒通常是要坐在宴席上

喝的。笔者见过一支部队由南部边境凯旋回到军营喝庆功酒的场面，那场面使我至今难忘。开席前，一向不苟言笑的首长说：今天，我破例地允许你们放开喝，喝醉了不算违犯军纪！首长们敬第一杯酒，祝酒词是：辛苦了，弟兄们。这胜利是你们用鲜血换来的！那杯酒里满是对部下的关怀和体恤。第二杯酒，是军人们的未婚妻和妻子们敬的，女人们的祝酒词是：亲人们，总算把你们盼回来了，喝吧，喝下去解解乏。这杯酒里满是亲人的体贴和情意。第三杯酒是驻地附近的乡亲们敬的，乡亲们的祝酒词是：感谢你们守牢了国门，让我们在后方能平安做自己的事！这杯酒里含满了尊敬和感激。第四杯酒是驻地中学的孩子们敬的，孩子们的祝酒词是：叔叔们卫国立功，为我们做出了榜样！这杯酒里满是钦佩和羡慕。接下来，是留守的战友，是刚接来的新兵，是地方上的领导，一杯一杯地轮番敬，使得那些战场上的硬汉子在感动和激动中一杯杯地喝着，那酒液像温暖的清水，把他们衣上的征尘、身上的疲累和心里的委屈都冲洗得干干净净……

用作祭物，来祭奠在战场上死去的战友。一场大战过后，祭奠战死者也是要用酒的。我在南部边境的一处烈士陵园里，看见大战之后刚从战场上下来的军人，一拨一拨地来祭奠才埋入土中的战友。他们肃立在那一排排烈士墓前，在念过简短的悼词，在分发了香烟、水果等祭物过后，军人们每人拿了一瓶酒走到一座墓前，启开瓶盖，缓缓地把酒液浇在墓的四周。当酒味在空气中弥漫开来的时候，能听到他们含泪的低语：喝一点吧，喝了酒好上路……

用作抚慰剂，来抚慰作战失利打了败仗的战友。世界上没有常胜将军，也没有常胜的军队，只要打仗，就会有失利和打败仗的时候。打了败仗的将士们回营，也是要喝酒的。酒在这时已变成了抚慰剂，来抚慰将士们那颗充满歉疚、不安、羞愧、沮丧的心。当酒液伴着温

暖的话语进肚之后，将士们会重新振作起来，会使他们下定来日再展身手的决心。

用作粘合胶，来把战友之间的嫌隙抹平，把将士们的心紧紧粘合在一起。军队也是一个世界，不可能没有矛盾。平时，你哪件事处理不公，伤了我；我这件事考虑不周，刺了你。战时，你合围不及时，放走了一部分敌人；我支援不力，给你造成了损失。一来二去，战友之间就会出现矛盾和嫌隙，消除嫌隙的办法很多，坐在一起喝酒也是办法之一。双方在一个上司的召集下往酒桌前一坐，几杯酒下肚，错的一方道几句歉，对的一方就会主动拦住说：好了，喝酒！酒再喝下去，脸越红耳越热，彼此就开始称兄道弟将心比心慷慨无比心胸开阔地说话，到最后，差不多都能尽释前嫌握手言欢。

当然，酒在军中也引起过祸端。一些人因饮酒过多而失态丢丑甚至贻误战机打了败仗，但那毕竟是个例，不能因此就怪罪酒，酒并没想让人喝醉，喝醉的责任在喝酒者没有把握好喝的量，任何好东西当不能用得过度。

酒这种饮料，是先辈的发明创造物中最重要的一种。试想，若是世上没了酒，那人的生活将变得多么乏味，军人们的日子将少去多少乐趣。

酒，军人们永远对你满怀爱意！

关注个人的精神财富

如今国人相聚，不讲财富的时候很少，只是讲的多为物质上的财富。这当然无可厚非。在经历了漫长的穷困日子之后，人们希望有钞票有固定资产，从而使自己的生活建立在坚实的物质基础之上，是很自然的。不过我以为，人要想生活幸福，在拥有物质财富的同时，还必须拥有一定量的精神财富，精神财富也是人的幸福感的一个重要来源。

人活在世上，其需要其实就是两个方面，一为物质需要，一为精神需要。物质财富满足的是人的物质需要，保证人能活下去，活得肉体舒泰；精神财富满足的是人的精神需要，保证人能活得快乐，活得精神舒畅。一个人只有同时拥有了物质和精神两种财富，才算一个真正的富翁，才能保证自己生活在幸福之中。

与物质财富具有很多种类相同，精神财富也有丰富的内容。笔者认为，精神财富可以归结为这么几个部分：

其一，信仰和信念。信仰，就是人们的宗教信仰和非宗教信仰，前者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种种，后者如马克思主义等等。信念，就是总认为有一份幸福在前边等待着自己，它在固定性上和信仰有点近似。有信仰有信念的人因为坚信有幸福在未来或来生等着自己，故精神上就有了支柱。这个支柱就是一种财富。当人遇到灾难的时候，他就可以依靠这个东西来支撑，可以用它来支付灾难造成的精神亏空从而不使自己垮掉。比如遇到了车祸，

有信念的人会告诉自己，祸福相连，这一祸让自己对更大的车祸有了警惕，也许福就在前头，从而寻找到内心的平衡。信教的人会告诉自己，这可能是自己前世作孽所应得的报应，现在遭难受到惩罚，来世则会顺利升入天堂。如此能马上让自己的精神获得平衡。灾难让你内心失衡，精神财富的支出则会让你迅速获得平衡，这就像把钞票支付出去买来东西一样。

其二，意志力。就是我们常说的坚强还是软弱，坚韧还是脆弱。当一个人的生活遇到很大阻力的时候，就要靠意志力来支撑，靠意志力推动自己去克服。人的意志力是通过做事物的耐力和毅力来表现的。人有没有意志力，是不是脆弱，遇到波折时会很快检验出来。如果他没有，一旦遇见大的挫折，他就会垮掉。如今，几乎每年都有富人因遇到挫折而自杀，究其深层原因，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坚强的意志力这笔财富来支付精神亏空。

其三，道德信条。道德观念是一个历史的范畴，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道德信条。一个人所信奉的他那个时代的道德信条，也是一笔精神财富。有了这笔财富，他在世界上的各种邪恶诱惑自己时，就能换来一份坚定，站稳自己做人的底线；他在做各种人生选择时就会从容，会准确地抓住人生机会，从而使自己处于有利的人生位置。人生的重要机会，有时就是一个人的道德信条换取的。

其四，各种知识。我们从书本上，从父母和学校老师那里，从各种实践中获取的知与识，也是一种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些知识保证我们进行日常精神支出，使我们不至于陷入人生途程中一些陷阱。这些知识包括自然科学知识，如物理的、化学的、天文学的知识等等；包

括社会科学知识，如历史的、政治的、法律的、文学艺术的知识等等；也包括关于人类自身的知识，如人类学、心理学知识等等。一个人的知识越丰富，他的精神财富的量就越大，他应付人生就越自如。

与物质财富相比，人的精神财富的最大特点是无形。它是一种看不见的存在。它不供人去触摸，不能摆在人们眼前展览。也因此，它不容易被量化。一个人所拥有精神财富的多寡，别人只能凭感觉知道。精神财富的另一个特点就是不能像物质财富那样经遗嘱自然传承。父亲精神财富富裕，是富翁；儿女照样可能精神贫困，是穷人。一些名人的后代，虽然可以承继前辈的房产和金钱，但在精神上却远没有父辈那般富有。精神财富的再一个特点是，它并不一定随着个人物质财富的增加而增加，二者之间不是成正比的关系发展。物质财富富有的人可以把孩子送到外国去留学，可以给他买很多书，可以让他去看很高雅的艺术表演或展览。但这些并不能保证他们的后代在精神财富上就一定能增加。相反，一些穷人，没有时间和金钱去欣赏高雅艺术，甚至上不起学，却并不一定会精神贫穷，他们中的一些人信仰坚定意志坚强，不会被任何灾难打垮。精神财富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它乃一个变量，可以像物质财富那样逐渐积累。今天你拥有的精神财富不多，但不要紧，明天随着阅历、学习、汲取经验教训，你的精神财富会逐渐增多。所谓人的成熟过程，实际上就是人的精神财富不断增加的过程。经常听老人说，那个孩子比较成熟，我们若仔细观察分析会发现，这是因为那个孩子的精神财富增加了，所以感觉他成熟了。此外，我们还要明白，一个人精神财富的多寡，与个人受教育程度固然有很大的关系，但这个关系也不是绝对的。受教育程度高，可能拥有的知识比较丰富，但他同样可能意志力薄弱，同样可能在信仰上存在缺失，从而影响他精神财富的总量。当然，上了大学，当了硕

士、博士，对于增加知识，对于意志力的历练，对于道德水平的提高，都会有好处，可这些与拥有精神财富的数量并没有必然的关系。

仔细分析当代人的精神财富状况，我们会发现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相比，其各个门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是在信仰上日益多元化。在城市一些青年人中，原来的政治信仰逐渐演变成一种争取幸福生活的信念。在乡村，原来信奉道教、佛教的人中，有一些改信了基督教和天主教。其次是在意志力上呈两极分化状态。二十世纪五十到八十年代，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生存的艰难成为人们意志力的一种历练方式，加上当时未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一个家庭几个孩子，孩子们都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中长大，意志力反得到了锻炼。如今，独生子女一代开始成人，正在成为社会主体的他们，绝大多数从小娇生惯养，什么都靠父母，意志力随着生存环境的优化而脆弱化。近几年自杀的人数开始增加，据说每年有将近两万人自杀成功，有一千万人萌生自杀想法，有相当一部分人自杀未遂。这就是意志力脆弱化的表现。这是一种情况，向脆弱一极发生变化。还有一种情况，是向坚韧、坚强那一极发生变化。一些人，特别是精神财富富裕的人，随着社会转入市场经济，竞争环境的形成，竞争的残酷性增加，这些人在竞争中跌倒了爬起来，爬起来再干，意志力不断得到历练。再次是传统道德的约束力在变松变淡。伴随着社会的转型，传统的道德观念受到挑战，新的道德观念尚未完全形成，人们的道德信条也就五花八门。比如在婚姻问题上，有人坚持从一而终；有人主张不合意就立马离婚；还有人主张先试婚，一试不行就分开；还有人主张一辈子不结婚，用情人代替另一半。再有就是在知识的问题上，呈现“知”在增加“识”在减少的情况。学生们甚至研究生们，为了应付各种各样的考试，会背的东西很多，对前人的发现知道得挺多，但先见之“识”或原创之“识”很少。相当一部分研究生的论文不具原创性，没有价值，只

是为了通过答辩而毕业，一千份论文里能抽出十分之一有新东西就不错了。

是财富就要供消费，那我们个人的精神财富是怎样消费的呢？笔者认为，这种消费，主要是通过下述七种方式进行的：一是滋润人的气质。人的气质更多是靠精神财富来滋养的，没有精神财富而想拥有高雅的气质，那根本不可能。气质这东西虽然无形但其实是很容易被看清楚的，一个人只要往那里一坐或一站，别人立马就可以感觉到他的气质状态，是高雅、平常还是庸俗，都能很快做出判断。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说的就是这种情况。二是端正人的生活态度。一个人有没有精神财富，从他的生活态度上就基本可以看出来。有精神财富，就会有正常的人生态度，就会既有对生活的享受，也有对社会的贡献，就不会一味地向社会、向他人索取。前几天，报纸上刊登了一幅漫画：一个二三十岁的年轻人趴在他父亲背上，左手持钓鱼竿，右手拿啤酒。这种生活态度就是一味地索取，是向他的父亲和家庭索取。有这种人生态度的人，肯定不会有精神财富。三是调理人的人际关系。如果一个人的人际关系非常糟糕，那他的精神财富肯定不会富裕。因为一般精神财富富有的人，为人都豁达、热情、诚恳，这样周围和他相处的人都会自然感受到他的亲和力，与人的关系就比较和谐融洽，就会享有友谊。四是提高人应对事变的能力。人生常常会发生各种各样的意外事变，谁也不知道自己的前边会遇到什么，不管是什么样的人，都不敢说他的人生会一帆风顺。人的精神财富可以提高人应对事变的能力，当一个意外事情出现了，你可以支付你的精神财富从而做到从容镇静，使各种各样的意外得到化解。五是美化人的语言。语言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最重要的标志，同时，也是人的精神财富的外在表现。语言状态是雅的、美的、幽默的、机智的、礼貌的，还是粗俗的、猥琐的、粗鲁的，一下子就能显示出一个人精神财

富的持有状态。六是提高人的生活质量。精神财富多了，对一个人最大、最直接的益处就是生活质量会提高，心境经常是一种愉快状态，能享受到生命中的美好时光。有的人整天紧紧张张，为增加物质财富忙忙碌碌，把自己变成一个赚钱机器；有些人稍有不顺就大发雷霆，整天牢骚满腹，总觉得这个社会欠他的。这都是精神财富缺乏的表现。七是增强人获取物质财富的本领。物质财富富有的人不一定会精神财富增加，反过来却不一样。精神财富富有，会帮助人去赚取更多的物质财富。

人在物质财富上的破产状况我们都知道，其实人的精神财富也同样可能破产。只要是一种财富，若保护不当，它就可能消失，可能丧失，最后使持有者破产。精神破产实际上就是人的精神突然变得没有支柱。人的精神破产后，通常会造成三种后果：第一种是对一切都变得漠然，停止对生活的谋划，开始随波逐流。对一切都不再有兴趣，不再追求生活质量，过一天算一天。它的外形表现就是眼神呆滞，没有生气。第二种是有绝望感，企图自杀，扼断自己的生命，不想再承受人生的烦恼和痛苦。它的外形表现就是绝望，眼神暗淡无光。第三种是对他人构成威胁，不再善待他人。杀人、强奸、恐怖袭击等都属于这种情况。他不再顾及任何东西。有的杀人还要焚尸灭迹，残忍至极，已经变成非人。他的外形表现就是狰狞可怖，令人恐惧。

导致一个人精神财富破产的原因，通常有以下几种：一是遭遇极大的自然灾害。这会对人的信仰造成动摇。比如地震，洪水等。1976年唐山大地震，有的全家人都死了，有的全家只留一个人，有的全家都伤残了，这让人一下子觉得上天是不公平的，他们开始质问他们信仰的对象：我做错了什么事，要受这样大的惩罚？二是遭遇极大的社会灾难。比如说战争，像二战时犹太人的被残害，让犹太人觉得天一

下子变了，善一下子没了，这也能动摇人的信仰或信念。再比如恐怖袭击，像俄罗斯的别斯兰事件，那么小的孩子，早上还活生生的，转眼间就被害死了，让人觉得难以接受，觉得人世间是丑恶的，觉得人活在世上没意思。三是遭遇痛心的人际背叛。本来是非常好的朋友，一块儿做生意起家的，转眼间为了一宗利益一下子背叛了他，他会感到非常痛心、寒心，从而对人失去信任，把人世视为地狱。四是遭遇巨大的谋生挫折。我们知道，如今要找到一个合适的职业不是容易的。前不久，北师大一个女博士，已经成家，有丈夫，有孩子，因毕业前找了几个工作都是面试后未成，最后自杀了。谋生的挫折有时会让人一下子失去生活的信心，动摇活下去的信念。五是遭遇突然的健康危机。像遇到癌症、艾滋病等，一些人很难接受，精神大厦的支柱就摇摇晃晃地坍塌了。

我们知道，个人物质财富的总量越大越不容易破产。同样，在个人精神财富的积累上，我们也可以提倡“贪婪”一点儿，积攒得越多越好。多了，当你遇见什么大的意外情况，就像刚才提到的人生、社会 and 自然界的灾难时，能支付的东西就多，破产的可能性便小。要想增加个人的精神财富，要首先把精神财富的来源弄清楚，笔者以为，这种精神财富的来源主要有：

前辈人的言传身教。我们出生以后，爷爷、奶奶和父母每天都在教育我们，告诉我们很多做人做事的道理，前辈人的这种“告诉”，这种口口相传，实际上就是我们精神财富的一个来源。这类“言传”里一般都会有一项内容，即告诉你只要努力，将来肯定会有好日子过。这就是在帮你建立人生的信念。还有就是宗教信仰，很多人的宗教信仰是父母传给他的。母亲如果信佛教，往往儿女也容易跟着信佛。特别在西方，如果父母信基督教，孩子很小就受洗礼就跟着父母做饭前祷

告，自然也会跟着去信仰基督教。所以，前辈人的言传身教是精神财富很重要的一种传承途径。

个人从事各种实践时的体悟和锻炼。个人的体悟，主要是指对人生经验教训的体悟。比如说，一个人做一件事情，做错了。如果是一个有心的人，就会总结一下，变成一种教训，存在自己的心里，这种总结出来的教训就是一种精神财富。个人的锻炼，则主要是指对个人意志力的锻炼。一个人做事失败了，他不怨天尤人，而是找出失败的原因继续干，直至成功，这就是意志力的一种锻炼。坚强的意志力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在人有意识的锻炼下出现的。

对古今中外书籍的阅读。书籍是前人和别人实践的总结，是知与识相结合的一种载体，你在阅读的过程中，经过体味思考，会增加你个人的知和识，会让你逐渐认同和接受其中所含的道德观念。所以，读书是我们精神财富的一个重要来源。图书馆和家里的书是物质上的东西，能不能把书中的东西变成你的精神财富，就看你阅读量的大小和阅读时的分析吸收能力了。

就像每个人都或多或少拥有物质财富一样，每个人也都或多或少的拥有精神财富，对这份精神财富，我们要经常像盘点物质财富一样，去盘点它的库存情况，看看自己可供支付的东西还有多少。要经常想想，我的信仰是什么？我追求幸福生活的信念是不是坚定？我的意志力可否称得上坚强？我信奉的道德信条有哪些？我的知识是不是在不断地更新？如果现在有一百万现金可以不劳而获，我能抵抗住它的诱惑吗？如果今天突然有场灾难降到身上，我能扛得住吗？如果眼下有人在受难，我看见后能冲上去吗？可以经常用这种办法来问问自己。这样就会知道自己的精神财富的储存状态。人的精神财富支付是

很频繁的，其实人每天都在支付，每天都要面临很多需要支付精神财富的情况。

在对精神财富的保存上，我们要有风险意识，要随时小心它的流失。我们要特别认识到，个人精神财富的流失有一个特点，就是连带效应明显，可能你精神财富的其他部分还在，还有很多，可意志力垮了，不想活了，那么连带其他的東西也完了。我们要像保管我们的物质财富那样，精心地保管我们所拥有的精神财富。

去看战场

抵达潼关时，天已黄昏了。

站在关头望去，山、林、路、屋，都已变得迷迷蒙蒙。

看，那就是历史上兵丁们常走的道。朋友很热情地指着介绍。有些心不在焉的我这才记起，这潼关过去是兵家的必争之地，是多次做过战场的地方。

当年，长安的唐军和安禄山的叛军在这儿往来打了不少回合。朋友说。

我记起了历史上那场著名的安史之乱。当年为权为利为帝位争得不可开交的人如今都去了哪里？安禄山、史思明、安庆绪、哥舒翰、郭子仪还有唐玄宗，你们现在哪里？你们当年得到的和失去的那些东西，如今都存放在什么地方？

也是在那一刻，我才霍然间觉得心头轻松了——我那些天一直在为关乎个人利益的一件事满怀不快，我是怀着气闷启程来这里的，我没想到那些一直折磨我的不快会在这古战场上飘然飞走。

三百年后，还会有哪些东西属于你？

大约就是因此，以后有了出门旅游的机会，在看风景名胜的同时，我是很愿意去看看那些旧日的战场的。

我对旧战场生了兴趣。

我去过洛阳，看过唐朝李渊、刘弘基当年率兵和王世充作战的地方；我去过离开封四十五里的朱仙镇，看过当年岳家军和金兀术十万金兵的搏斗之处；我去过镇江郊外，看过鸦片战争中清军顽强抗击英国军队的战地；我去过卢沟桥，看过当年中国军队抗击日军打响抗日第一枪的位置；我去过山东沂蒙山里的孟良崮，那是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军当年激战过的地区；我去过老山，那是当年南部边境战争的主要战场之一；我去过戈兰高地，那是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当年激烈争夺的地域。

站在这些旧战场上，我仿佛又看见了当年两军对垒的情景，看见了那些军人们肃穆和沾满泥土的面孔，看见了那些闪着寒光的刀剑枪炮，看见了堑壕和碉堡，看见了那些冲杀的士兵和将领，看见了翻滚着的浓烟和大火，看见了伤兵和无数战死者的遗体。

站在这些旧战场上，我仿佛又听到了撼动山野的喊杀声，听到了惊天动地的枪炮响，听到了负伤者的痛楚呻吟，听到了战马的悲切嘶鸣和飞机的呼啸，听到了败方的呜咽和胜方的欢叫。

站在这些旧战场上，我仿佛又闻到了浓浓的血腥味，闻到了刺鼻的硝烟味，闻到了物体被焚的焦糊味。

过去的一切仿佛都还在这战场上保存着。看着这些战场，你会在心里感叹，人类发展到今天，曾经经历过多少惊天动地的事件，人类可真是活得不容易呀！这每一个战场，其实都是人类发展史这本厚书中的一页，常翻翻这些书页，对我们后人会有好处，这会使我们更全面地认识人类自身。

每到一处旧战场，我常会去想同一个问题：这世界上曾经做过战场的地方有多少？

有没有人能说得清楚？

就国内来说，北京、上海、广州、南京、天津、太原、济南、长沙、武汉、石家庄、成都、重庆、宁波、合肥、沈阳、长春、西安、兰州这些城市，哪一个没做过战场？太行山、燕山、中条山、泰山、伏牛山、桐柏山、井冈山、十万大山，这些山里不都响起过两军对垒的杀声？长江两岸、黄河滩上、渤海湾里、洞庭湖面，不都曾躺过和漂过战死者的尸体？山海关、雁门关、紫荆关，这些关口，不是频频见识过两军肉搏的场面？

从世界范围看，像罗马、巴黎、纽约、莫斯科这些知名的大城市，有几个没有做过战场？像英吉利海峡、地中海、黑海这些海域，有几处没见过两军舰船的打斗？像阿尔卑斯山、喀尔巴阡山、邦克山这些地方，有几处没有飘起过硝烟？

从古到今，人类已经打过了多少仗呵，每一仗都有一个战场。地球上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差不多每一块土地都充当过战场。

要是一个人去每一个战场看一眼，他一生都不可能看完。

看过一些旧战场后我发现，若把它们做一比较，其间有不少不同处也有很多相同处。第一个不同处是大小不同。由于作战双方投入兵力的规模不同，战场的范围有大有小。有的不过几百米方圆，打的双方仅是为了争夺一个村子和一个小镇而已。也有的方圆几公里或几十公里，打的双方是为了争夺一个要地或一座城池。还有的方圆几百甚

至上千公里，打的双方都投入了大量兵力，带有一决雌雄的性质。第二个不同处是地形相异。由于作战目的不同，战场的选择也有各种情形，有的在山区关隘，有的在河畔江岸，有的在海岛滩涂，有的在平原村镇，有的在城区闹市。第三个不同处是使用的时间长短不一。由于战斗或战争持续的时间不一样，战场被打斗双方使用的日子也有长有短，有的不过一个小时，有的则有几天，也有的长达几个月甚至几年。

世上的战场不管有多少不一样的地方，但只要仔细查看它们作为战场的史料，都会发现它们全经历过三个阶段。

开始是惊人的热闹。从作战双方开始向这个地域或附近运送兵员和物资起，此地原有的那份安宁便被打破了。双方一旦打响，热闹就开始了。冷兵器时代是人喊马嘶，剑戟相碰，哭叫连天；今天是枪声盈耳，炮声隆隆，战车轰鸣，飞机呼啸。战事结束，战胜的一方自然高兴，或蹦跳欢呼后准备远撤，或锣鼓喧天立时开会祝捷，或就地大摆酒宴论功行赏。笑声、欢呼声和伤员们的呻吟声交混着在战场上空飘动。

接下来是死一样的沉寂。战胜的一方在庆贺一番之后，终于撤走了。这时硝烟渐渐飘散静尽，阵亡者的尸体开始在地下腐烂，作战中被炸毁、烧毁、捣毁的工事、桥梁、房屋也这一块那一坨地塌落完毕。鸟兽家禽是早已被吓跑了，原住民们养的牲畜也或跑或死或被杀吃了，百姓们更是早被杀声、枪声惊逃到了远处。战场于是像散戏了的戏院一样开始沉寂，只是静静地仰卧在那里等待着风雨。

也许是几个小时也许是几天也许是几月也许是几年之后，先是鸟们飞来探听一下情况，见无人惊扰它们之后，它们发出了愉快地鸣

叫。它们的鸣叫先是引来了野兽后是引来了人，于是沉寂的战场又有了声音。春天来了之后，若这战场原先就无人居住，青草就开始疯长；若原来有人居住，人们会整理那些废墟开始重建新屋。几年十几年几十年下来，原先无人居住的战场，繁盛的草木会把战争的遗迹完全遮住，使其恢复早先的模样；原先有人居住的战场，会重新变得人丁兴旺，新起的建筑会把战争的遗迹彻底压在下边。至此，此地复苏，一个轮回完成。

我在踏访旧战场时发现，很多战场并不是只被使用一次。有的战场刚刚复苏，就要去迎接下一场战争的开始。

不论是中国还是世界其他国家，都有一些城市和地域，会连续多次地燃起战火。比如中国的襄阳，三国时关羽率兵于建安二十四年七月攻打襄阳，使襄阳成了杀声震天的战场；到南宋时，岳飞又率军与齐国大将李成之兵在此大战，战事最后以李成弃城逃走结束；明朝成化年间，河南刘通等人率起义的流民频频出击襄阳，战鼓声不断地在襄阳城外响起；民国时期，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军也在此打了一场恶仗，人民解放军还在此活捉了对方的将领。

又比如耶路撒冷这个地方，做战场的次数真是数也数不清了。

一个地方一旦被选作了战场，是这个地方的不幸，这和一个人选择了一场灾难一样。一个人频遭灾难，会衰老得很快；一个地方如果连续被作为战场，其生机和活力也会受到损坏，破落的速度也会加快。在中东地区，一些城市比如贝鲁特，要不是因为战火频仍，肯定会是另一番崭新的模样。

每次站在旧战场上，我都在想，脚下的土层里肯定埋藏着很多故事。那些惨烈的战斗场面和战斗中发生的各种意外会很吸引人；那些上阵者和战死者中，每个人都有父母兄弟朋友，很多人会有姐妹妻儿情人，他们每个人的经历也可能异常感人。只可惜随着战场的沉寂，所有的故事也被埋进了土里。

在河南邙山当年东魏和西魏发生大战的战场，我听说，东魏右翼军彭乐率数千骑攻入西魏军一侧后，造成西魏军崩溃。东魏军乘胜追击，大破西魏军，俘西魏军将佐四十八人，斩首三万余人。据说东魏军为了泄愤也为了震慑对方，把那三万多颗人头在邙山坡上一排一排地摆开，离远一看，三万多颗人头上的六万多只眼睛死瞪住天空，情景十分骇人……

在威海当年北洋海军的炮台旁，听一个渔民说，当年日本陆军中将黑木为桢率兵攻打南帮炮台时，炮台上的三个中国士兵打完最后一发炮弹，又取下腰刀和敌人搏斗，因寡不敌众，相继倒下。攻下炮台的日军后来竟将三个中国尚活着的士兵的身体用刀剁成碎块，全喂了他们带来的狼狗……

在台儿庄那个中日军队血战的地方，我听说了这样一个故事：中国军队里的一个团长，忽然在增援的部队里发现一个穿了新军装的小伙，原来是他的外甥，他很高兴，就跑过去把外甥叫到了一边，想问问老家里的情况。未料他还没来得及把第一句问话说完，日军的排炮就突然响了。那位舅舅能做的只是扑到外甥的身上，但他并没能救了他的外甥，两个人是紧紧抱在一起死的，后来打扫战场的人不忍心再把他们分开，便将他俩埋在了一座坟里……

在南部边境的一处战场上，有人指着一个山坡告诉我，战时的一个早晨，我军的一支文工队奉命去慰问部队，出发时队长就警告他的队员说，这一带到处都有敌人埋设的地雷，我在前边领路，后边的人一定要踏着我的脚印走。文工队走到那个山坡上时，队长让原地停下休息三分钟，需要小解的就地小解。有一个女兵，刚满十八岁，人长得秀气，歌儿也唱得特好，她那会儿也想小解，可她就是不敢像其他女兵那样脱下裤子当众小解，她看见小路旁边有一丛灌木，离她就有三步远的样子，就自作主张地走了过去，她刚刚走到那丛灌木旁边，只听轰隆一声，一串连环雷爆炸了，响声过后，那女兵已面目全非地躺在了血泊里……

旧战场上除了埋有故事之外，还埋有许多枪刀剑戟。

在山东益都的一处旧战场上，出土了商朝的兵器——青铜钺；在湖北江陵的旧战场上，出土了春秋时越王勾践的青铜剑；在河北易县的燕下都——那也是发生过战事的地方——出土了战国时期的铁胄；明朝洪武年间的铁炮也是在一处旧战场上被发现的。如果你运气好，去看那些旧战场时说不定真可能拣到一件两件文物。我的一个朋友告诉我，“文革”中间他曾在咸阳城外的田野里拣过一把锈蚀得很厉害的剑，那年头因怕惹祸就又把它的扔到了大路上，被拖拉机压得粉碎。他满是遗憾地说，那恐怕是古代军人用过的兵器。我有点相信，历史上，咸阳城外曾发生过多少战争？那些战死者的兵器不就散落在土地里？

去看看吧，你只要去看了那些旧战场，不是在精神上就是在物质上，或多或少都会有些收获，说不定还能发大财——要是你捡到珍贵文物的话。

祝你有好运气。

“茅盾文学奖”答谢辞

尊敬的各位评委：

很感谢把茅盾文学奖给了《湖光山色》。

由于城市化的进程和城市资本向乡村的流动，中国的乡村正发生着巨大而深刻的变化，身为一个农民的后代，我热切地关注着这种变化。在我的故乡，这种变化使我的父辈、平辈和晚辈们既感到高兴和充满希望，又感到惶惑、不安和痛楚。为了表现他们的这种心态和心境，我写了这部书，谢谢你们注意到它。你们的关注会使我的父老乡亲们也感到欣慰。

我们这个时代，由于社会变革，科技的发展和世界的紧密联系，人们的生活质量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但同时，灾难的频发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急剧变动，使人生面临的问题与前人相比不减反增。也因此，人的心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得到抚慰。我应该带着你们的鼓励，更加勤奋地写作，用自己的文字给读者送去温暖和慰藉。

谢谢。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 《湖光山色》
获第七届茅盾文学奖 } }

周大新

地上
有草

香魂女 / 浪进船舱 / 新市民 / 溺 / 暮霭 /

现代生活 / 启明星 / 曹操的头颅 /

想起范仲淹 / 活在豫鄂交界处 / 地上有草 /

再爱田园 / 一剂药 / 冰之炫 / 南阳美玉 /

酒在军中 / 关注个人的精神财富 /

去看战场 / “茅盾文学奖”答谢辞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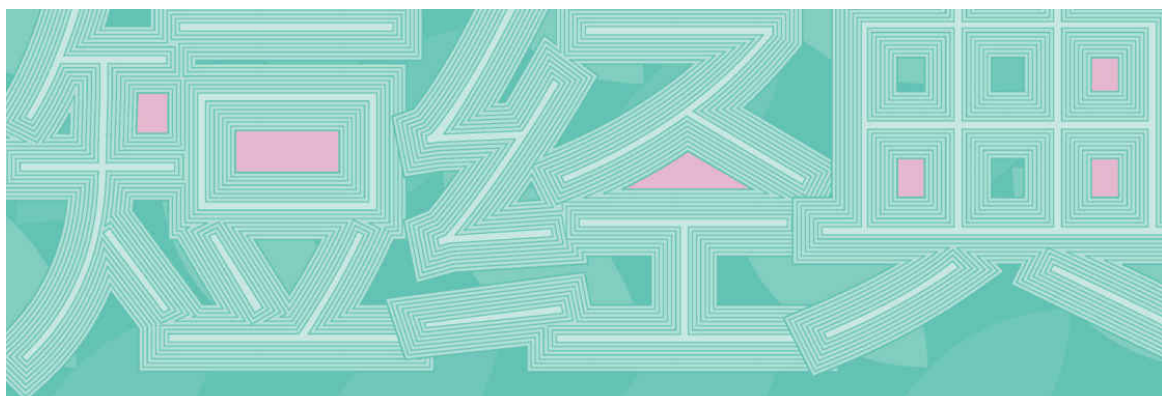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2988-1



9 787020 129881 >

定价：38.00 元



李佩甫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生命册》
获第九届茅盾文学奖

离我们
很近

李佩甫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李佩甫

生于 1953 年，河南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生命册》
获第九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李佩甫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离我们很近/李佩甫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2993-5

I.①离... II.①李...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6012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欧阳婧怡**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35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6.625 插页3**

版 次 **2020年2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993-5**

定 价 **2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学习微笑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无边无际的早晨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土三
 - 土四
- 满城荷花
 - 竹竿小院
 - 专员
 - 人面橘
 - 圆圈
- 村魂
 - 二奶奶骂街
 - 生屎饼花
 - 石碓
 - 响棒槌
 - 红薯窖
 - 鼓王
 - 王层底
- 钢婚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从莫斯科到彼得堡](#)
 - [“它们正在向托尔斯泰逼进！”](#)
 - [“让列宁同志先走”](#)
- [带豁口的月亮](#)
- [古丽娅的道路](#)
- [离我们很近](#)
- [我怀念](#)
- [关于散文](#)
- [做人与做文](#)

[返回总目录](#)

学习微笑

一

刘小水眉心有一颗痣，于是，她被厂里抽出来了。

刘小水是食品厂糕点车间的女工。那天，她正站在案子前炸梅豆角，手里拿着油乎乎的笊篱，火太烤，她不经意地转过脸来，用手背捋了一下头发，不巧正好被厂办主任看见。厂办主任一眼就看见了她眉心的那颗痣。厂办主任说：“你，说你呢，过来一下。”

刘小水手里抓着笊篱，迟疑了一下，问：“说我呢？”说着，又望了望站在一旁包角儿的组长。组长接过她手里的笊篱，说：“去吧，你去吧。”于是她就去了。

刘小水长得并不算十分好，嘴唇厚了，颧骨略高，人也有些木相，两只眼睛大也算大，就是呆，还一脸忧色。可她眉心有颗痣，那脸就活了。你也说不出她哪儿好，就觉得有一种什么东西，在悄悄地打动你，叫你不由想看她一眼。

同时被挑出来的还有七个女工，自然都是些厂一级的鲜艳。刘小水算是第八个，也是年龄最大的一个。厂里决定让她们去学些礼仪，好接待来厂投资的港商。

“礼仪”是由市文化馆的老师承包的，说是每人三百，厂里穷，最后谈价谈到二百五。拿钱时又落到一千八。一千八百块钱拿过去之

后，就开课了。教礼仪的老师姓冯，是一位很高傲很负责任的女性。她讲的第一课是微笑。她说：“知道什么是微笑吗？微笑是一种艺术。是一种具有穿透力和征服力的艺术。微笑表现的是一种自信，一种女性特有的魅力。在公众场合，它可以产生慑人魂魄的效用。微笑可以有千万种功能，它可以是热性的，也可以是凉性的。热性的，可以烧穿人的五脏；凉性的可以使人冻结，使人望而却步。你们知道蒙娜丽莎吗？谁知道蒙娜丽莎？不知道？没人知道……”

女工们有人在下边小声议论说：“是不是一个姓蒙的演员，好像有一个蒙古演员……”

老师摇了摇头，说：“不知道不要瞎说。这是一幅画，一幅以微笑而著名的世界名画。这幅画就叫《蒙娜丽莎的微笑》。那是一种穿越时间穿越国界的微笑，是永恒的微笑……”

接下来，老师开始指导微笑了。老师让她们站成一排，一个个练习微笑。老师说：“笑一笑。”她们就一个个轮着笑，有的嘴张得太大，有的笑得太响，有的不好意思，扭着腰笑，一个个都不太合格……老师就一个一个给她们以指点。老师说：“你，笑得有点过头了。微微的，要微微的……你呢，目光要温柔，不要浮。对了，要含蓄。还有你，笑得太空了，你懂得我的意思吗？你的笑里要装上东西，笑里面有很多很多东西……”

轮到刘小水的时候，老师看了看她，说：“你笑一笑。”

刘小水就笑笑。可她一笑，泪先下来了。

老师说：“你怎么连笑都不会？”

刘小水不好意思地擦了一下脸，说：“我会笑，只是笑不好。”

老师看了看她，说：“你有一颗痣，这很好。你很有魅力。你笑一笑。”

刘小水就再笑。老师摇摇头说：“不行，这样不行。你还是不会笑。你的眼没有笑，光张嘴不行，要学会用眼睛微笑，眼睛是心灵的窗户，你要把窗户打开……”

刘小水的眼睛也跟着睁开，对着老师笑……

老师吓了一跳。老师说：“你还是不会笑。听我说，要自信，一定要自信。你闭上眼睛，跟着我默念，春天来了，花儿开了，鸟儿叫了，天空多么晴朗……”

刘小水就跟着念……

老师说：“好一点了，稍稍好一点了，对……”

老师突然问：“你叫什么名字？我好像在哪儿见过你……”

刘小水想起来了，她知道她在哪儿见过这位老师。她只是舔了舔嘴唇，她的嘴唇有点干。

马上就有一位叫李月琴的年轻女工报告说：“老师，她叫刘小水，是糕点车间的。她很会做点心，差一点就当上技师了……”

老师喃喃地说：“噢，刘小水，好像在哪儿见过，记不起来了。”接着，她又说，“刘小水同学。你要好好练习，你真的很有魅力……”

刘小水不知道什么是魅力，又是不好意思地舔了一下嘴唇。

老师说：“你的魅力就在你的厚嘴唇上。你要记住这一点。”

女工们哄的一下都笑了。老师说：“好了，别笑了。让你们笑你们不笑，不让你们笑，你们又笑……”

老师对众女工说：“不要小看微笑。我告诉你们，微笑其实是一种生活品位的体现。不是谁都会微笑的。不过……”老师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涩涩地说，“我拿了你们厂的钱，我现在要告诉你们一个小窍门。人都有不想笑的时候，不想笑也不要紧。如果在一些场合，在一些不想笑又必须微笑的场合，你就微微把嘴张开，露三分之一牙，注意，是三分之一牙，这样你就会带出一些笑意……”

接着，老师给她们每人发了一面小圆镜子，让她们回去后自己练习。老师说：“好了，今天就讲到这里，下边练习走猫步……”

二

临近中午，刘小水骑车来到了市医院的门前。她把自行车扎在了看车的老太太那里。老太太正忙着挨车挂牌，挂到她的跟前，抬头一看是她，就把牌重又收了回来。老太太不收她的看车费，自然也不挂牌。老太太说：“喂呢。”

她就说：“喂呢。”说着，就急急地往公共厕所跟前跑。

公共厕所前摆着一张收费的小桌，她的苍老的母亲就坐在小桌的后边，母亲旁边是一个小孩车，车里站着她那八个月的孩子。有风刮

过来了，荡起一片腥腥的灰尘，母亲的脸很脏，孩子的脸也很脏，她的母亲一边收费一边摇着小孩车照看她的孩子。孩子许是饿了，在车里一蹶一蹶地动着，哇哇乱叫。母亲看了她一眼，说：“你看你。”说着，就站起身来。

刘小水没有答话，就探身上前抱起孩子，顺势坐在母亲让出来的椅子上，把孩子往怀里一横，飞快地解开胸前的扣子，把奶头塞进孩子的嘴里……这一切她都做得很从容很自然。而后，她抬起头来，望着医院门前的马路。中午了，正是下班的时候，马路上行人很多，自行车像河水一样淌淌地从眼前流过。有很多行人的眼睛一闪一闪地在眼前晃，她觉得那些目光正在注视着她胸前露出来的一点点乳房……她仅是把衣服往下拉了拉。

母亲的目光从她头上漫过去，望着一个从男厕所走出来的男人，说：“那事咋样了？”

她说：“还那样。”

母亲说：“不是就一回吗？”

她说：“就一回。”

母亲说：“要多少啊？”

她说：“三千。”

母亲说：“你说说，这算咋回事啊？”

她说：“交了钱的，都回来了……”

母亲说：“看看你这一家，看看这一家人……”

她说：“也不全怨他。是我让他去的。车间主任叫他，他能不去吗？他说要去团结团结人家，我说你去吧。赶上了，也没有办法。”

母亲说：“厂里，就不能……”

她说：“厂里不知道，我没让厂里知道。厂里三个月没有开工资了。厂长一直在跑合资，如果能合资就好了。厂长在会上说，跟港商合资后，至少月工资一千……”

这时，母亲突然跑起来了。母亲跑上去拽住那个从厕所里走出的男人，小声说：“同志，同志，你还没给钱呢。”

那人一边走一边说：“小便，小便也收钱？”

母亲陪着笑说：“小便一毛，大便两毛……”

刘小水小声说：“妈，没钱就算了。”

母亲也说：“要是真没钱就算了……”可她仍在那人跟前站着。

那人转过脸来，望了母亲一眼，说：“我说没钱了吗？有钱。”说着，从兜里抽出一张一百元的票子，随手扔在了地上，说，“找吧。”

刘小水再次说：“妈，没钱就算了。”

母亲望着那人，很勉强地说：“你真没零钱？要真没就算了。”

那人说：“没有零钱。你找吧。”

母亲再次看了看那人，默然地从地上捡起钱，匆匆地向路边的一个水果摊前奔去。母亲跑动的姿势很像是一个陀螺……

母亲终于把钱换开了。她走回来，把一毛钱的纸币放在桌上的纸盒里。刘小水看见那一毛钱脏兮兮的。于是，她不由得张开嘴，舔了一下嘴唇。舔嘴唇的时候，她突然想起了老师。她的确见过文化馆的这位老师，那是几个月前，她就坐在这里给孩子喂奶，一边喂奶一边替母亲收费，她收过老师一毛钱……当时，老师看了看她，老师穿得光鲜鲜的，那目光有一点那个，看得她很不好意思。接着，她又想起了老师的一句话：“三分之一牙……”这时，母亲看了她一眼，说：“你笑啥？”

刘小水赶忙说：“我没笑。”

母亲说：“你看你。”

刘小水说：“妈，我没笑。”

母亲说：“是嫌丢你的人了？是不是嫌丢你的人了？要嫌丢人你把孩子弄走，别往我这儿放……”

刘小水心里一酸，说：“妈，我真没笑……”

母亲说：“你想想，你哥，你弟，啊？你妈抱着摇钱树呢？你把孩子抱走吧，我谁也不给恁看了……”

正说着，父亲从医院里走出来了。父亲脸上喜滋滋的。他随手把一张五元的票子扔在桌上的钱盒里，说：“一个肝癌，早上断气了。洗

洗，穿穿，给了十块。医院扣去五块。”说着，就弯下腰，从刘小水怀里接孩子，一边伸手一边说，“来吧，乖乖。”

刘小水看着父亲的手，父亲的手很粗。父亲曾是八级车工，退下来了，厂里却开不下工资……父亲老了，父亲的胡子很白。刘小水望着父亲，小声说：“爸，你洗手了吗？”

父亲有点尴尬。父亲慢慢缩回手，说：“你看你，我会不洗手？”过了一会儿，父亲又说，“人死了，细菌也就死了。”

母亲不愿意了，紧绷着脸说：“抱走，抱走，赶紧抱走。你爸这么大岁数了……”

父亲马上说：“算了，算了。抱走咋办？她公公那样……把孩子给我吧。”

刘小水没有把孩子递给父亲。她把喂饱奶的孩子重又放进小孩车里，说：“爸，你累了。让他自己玩吧。”而后，她站起身来，说，“妈，我走了。”

母亲不说话。母亲一句话也不说。

父亲说：“走吧，你走吧。回去还得给你公公做饭呢。”

她走了几步，听见父亲气喘喘地从身后赶了上来。父亲摇着白苍苍的头，一句话也没说，把五块钱连同一沓毛票塞到了她的衣兜里。她刚想说点什么。父亲说：“走吧，快走吧。”

骑上车，蹬了几圈，刘小水回过头来。阳光下，她看见儿子在厕所门前的小孩车里站着，在一片明亮的臭烘烘的空气里，父亲蹲在车

前逗孩子玩，孩子的小脸红扑扑的，在笑……

拐过路口，她停住车子，蹲在地上，“哇”一声吐出来了。她觉得今天的尿臊味特别重……

三

下午，仍是练习“猫步”。“猫步”之后是“三步”“四步”……

老师说：“走猫步的要领是高贵。要昂首挺胸，面带微笑，走出优越，走出高贵……”

可刘小水却趁上厕所的机会溜出来了。她先是跑出去给公公送了一趟汽水。公公也是退休工人，两年前得了脑血栓，半身不遂，治了一段，没有治好，厂里就拿不起医疗费了。后来又在家里吃中药，吃了一段时间，却仍是半边身子能动半边身子不大能动。如今他在电影院旁边卖汽水。

当她来到电影院旁边的时候，看见公公正在为一个买汽水的孩子开瓶。公公的身子在开瓶时歪成了一个倾斜扭曲的支架。他一只手高高地半蜷着，那是一只僵硬的不听使唤的手，那不顺遂的胳膊就像是只断了弦的弯弓；公公的另一只手却紧贴在汽水瓶上，手腕子一压一压，看了让人心酸；最用劲的是他的下巴了，就好像是那个下巴在启那个瓶盖。他的下巴紧紧地绷着，绷成一斜一斜的肉棱，肉棱子一紧一紧地脉跳着，看上去惊心动魄。她赶忙走上前去，说：“爸，我来吧，我来。”

公公斜斜地看了她一眼，却没有松手。公公仍在开那个瓶子。公公曾是八级钳工。他一直在开那个瓶子。大约有半分钟的时间，他终于把汽水瓶子打开了，而后他很快地转过脸去，背对着那孩子，用含糊不清的语音说：“喝。”

刘小水默默地望着公公，没有再说什么。她知道公公背过脸去的原因是怕吓着那孩子……

这时，她下意识地摸了一下衣兜。有一段时间，她总是不由得要摸摸衣兜。那时候，她的衣兜里时常装着一沓公公看病的报销单据。那一沓小纸都快在她的兜里磨烂了。大约在两年的时间里，她每天下班后都要去堵通用机械厂那个大背头厂长。她站在厂大门口等过，也在厂办公室门前候过，常常一站就是几个小时。有时候也到厂长家门口堵他。找得那大背头厂长一看见她就躲。有一次，天刚蒙蒙亮，她终于在厂长家门口把他堵住了。厂长刚刚起床，提着裤子说：“你怎么这样？你怎么能这样？我们厂光偏瘫的就十八个，家属一个个都来堵门子，还让不让我活了？！……”可还是有一沓小纸没有给报销，那都是钱，是借的钱。

公公是个病人，按说是不该让他出来的。不管怎么说，都不该让他出来做这种事。可公公是个倔人，他非出来不可，她也没有办法。她唯一能做的，就是抽空给公公送趟汽水。送汽水也是为了还债，她觉得她是欠公公什么。自从有了那件事之后，她就觉得她欠了什么……

如今，她最害怕上街。走在大街上，她会有一种老鼠的感觉。阳光很好，她却成了一只老鼠。她脑海里常常出现一双老鼠的眼睛。那是童年里的一只老鼠。那只老鼠被邻居家的孩子捉住了，而后把它泡

在油桶里，接着又点着了火，在人们的围观下，那只满身是火的老鼠在街上窜来窜去。那时她还小，一出门就撞见了那只带火的老鼠，老鼠望了她一眼……现在，她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只着了火的老鼠。街上的生活，还有那些声音、那些颜色都是很烧眼的。她已经很久没有进过大商场了，她是不敢看，不敢看那些摆在柜台里的东西。东西真好，真艳，也真贵，她害怕那些东西。她觉得那些东西能吃人，那些东西会把人活吃了。

在骑车回去的路上，刘小水心里说：“我不能再去笑了。我笑得不好，我不去笑了。”这么想着，刘小水又回到了厂里。她走进车间，对正在包角儿的组长说：“吴姐，我不去了，我不想去了。你给厂里说说，换个人吧。”

组长转过脸来，看了她一眼，赶忙说：“别，你可别。千万别……”

刘小水说：“我真的不想去了。”

组长四下看了看，忙把她拽到一旁，小声说：“水，你傻呀。你知道，如今梅豆角滞销。有钱的都吃高级点心去了，没钱的连梅豆角也不吃了。听小道消息说，你别问是谁说的。厂里跟港商合资后，立马就裁人。只留一半人。厂长正在广州跟人家港商谈判呢。将来不知道会裁到谁，你想想……”

组长又说：“我是为你好。”

刘小水舔了一下嘴唇，愣愣地站了一会儿，说：“那，我还是去吧。”

组长望了望她，说：“你男人……出事了？”

刘小水脸上一紧，忙说：“没有呀。好好的，上着班呢。”

组长又看了她一眼，说：“你知道，我也不是好事的人。所里（派出所）来人了……”

刘小水望着组长，过了一会儿，轻声说：“吴姐，你别跟人说。”

组长说：“我不说。我不会说的。”

刘小水望着组长。

组长说：“来人是找你呢。戴着大盖帽，在车间门口问，刚好让我碰上。他问谁是刘小水，我说刘小水没来，刘小水抽出来了。他就说，你告诉她，让家里赶紧送钱，不送钱，他们就不放人。他说，没钱他们是不会放人的……”

刘小水不吭声了。好一会儿，她又说：“吴姐，你别跟人说。”

组长再次说：“你放心，我不说。”而后，组长问，“多久了？”

刘小水说：“半个月了。”

组长问：“啥事？”

刘小水说：“也没啥事。”

组长说：“我不说，我不会乱说的。”

刘小水说：“车间主任说让他去玩玩，他就去了。”

组长说：“就玩玩？”

刘小水说：“就玩玩。”

组长说：“罚多少？”

刘小水说：“三千。”

组长说：“那你，那你……”

刘小水说：“借遍了，没处借了。”

组长叹了口气，说：“国福是老实人……”

刘小水说：“别人都出来了。交了钱的都出来了。也有没交钱的，托托人也出来了。他没经过事儿，出来的人就说他咬人家了……”

组长又说：“国福是老实人……”

片刻，刘小水说：“他一坦白，人家就要三千。还说他不老实。”

组长说：“我知道，国福是老实人。”

刘小水沉默了一会儿，说：“这日子没法过了。”

四

夜里，刘小水的枕头湿了两次。

她想，人是可以杀人的。有时候，好人也会杀人。公公就有过杀人的念头，他是想杀死他自己。公公曾经有过强烈的“国营工人”的自豪感。那时候，他总喜欢说：“屎，我是国营。”“我怕啥？我是国营。”“我能报销，我是国营。”后来，当医药费不能报销，他的病又迟迟不见好转的时候，他就再也不说他是“国营”了。他常常一天一天地躺在床上，两眼望着房顶，眼里射出猫一样的光亮，一句话也不说。不久，公公就开始要安眠药了。他总是不停地要安眠药，一天两片，一天两片……可是，她发现公公要的药一片也没有吃，他偷偷地把所有的安眠药全都积攒起来了。直到有一天，当她给公公拆洗褥子的时候，她才发现了那个藏在褥子下的药瓶。那个药瓶里整整装了一百二十粒“速可眠”！她悄悄地拿走了那个药瓶……

后来，公公一直在找那瓶药，她知道公公在找那瓶药。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公公住的房间里就会传出猫样的扒拉声，那是公公在床边上、褥子下扒拉着找那瓶药。公公只有一只手能动，所以那声音听起来很别扭。男人曾去问过两次，男人说：“爸，你干啥呢？”公公不说，公公一句话也不说。

可是，可是，怎么说呢？她也算是动过杀人念头的。两个多月前，为了一件衣服……她，她鬼使神差地又把那瓶安眠药找出来了！那天下班后，她想买一只发夹，就绕到市场街去了。街上有很多卖衣服的小摊，她走得很快，没敢在那些小摊上多停，到处都是五光十色的，她不敢多停。可她还是被一个卖衣服的姑娘拉住了。她的目光仅是在卖衣服的架子上瞥了一眼，那件衣服的确好看，她不由自主地瞥了一眼，就被那卖衣服的小姑娘拉住了。那姑娘很会做生意，她拉住她说：“大姐，你看看，这件衣服特别适合你穿，你试试吧？”她偷眼看了一下价格，那上边醒目地标着：1600。此刻，她就像小偷被人当

场捉住了一样，一下子脸就红了，连声说：“不不不……”那姑娘仍然不放她走。姑娘说：“大姐，你是不是嫌贵？这件衣服的确很适合你穿。要不这样吧，我赔钱卖给你，一千！行不行？”她像是被烫住了似的，又连声说：“不不，我不要不要……”那姑娘还是拽着她说：“大姐，我是真心想给你，八百行不行？八百！”她低下头喃喃地说：“我、我、我、不不不……”那姑娘急眼了，说：“这样吧，大姐，你穿上试试，如果不合适，我一分钱不要，白送给你！这件衣服真是太适合你了！四百，四百行了吧？”这一刻，她的脸火烧火燎了，她恨不得有个地缝钻进去！她扭过脸去，慌慌地说：“不要不要不要……”那姑娘气了，说：“大姐，我是看你穿上好看，真心想给你。你说多少钱，你说个价，你随便给，这、行、了、吧？！”最后一句，那姑娘是咬着牙，一字一顿说出来的，那话就像刀子一样！！就在这时，她猛地转过脸去，她掉泪了，她眼里的泪一下子全涌了出来，她用力地甩掉那姑娘，哭着跑了。她走一路哭了一路……就是那天，就在那天，她竟然悄悄地把那瓶安眠药重新放在了公公的床头！她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她说不清楚到底是为了什么……第二天，她一天都精神恍惚。下班回来，她直接就进了公公房间，心里怦怦乱跳，直到看见那瓶药的时候，她才暗暗地松了一口气，又叹了一口气。在床头上，她一眼就看见了那瓶药，那瓶药仍然在床头上放着……

就在这时，公公突然睁开眼来，漠然地说：“我看病借的钱，我自己还。”

那一刻，她觉得脸上很热，火辣辣的！

而后，公公就瘫着半边身子去卖汽水……

是啊，她为什么要那样呢？现在她明白了，她是害怕。公公害怕过，男人也是害怕。她记得男人下班回来的那天晚上，曾心神不安地在她身边走来走去。男人是个老实人。男人闷闷地说：“主任说，让去玩玩。”男人第一次说的时候，她并没在意。男人在她身边转了一圈，又说：“主任让去玩玩。”当时，她正在厨房做饭，她转过脸来，望着男人，说：“是不是想让送礼呢？”男人说：“主任只说，去玩玩吧。”她没有再说什么。吃过饭，男人又说：“车间里又要搞优化组合了……”她望了男人一眼，说：“得多少钱？”男人说：“他只说，去玩玩吧。”男人又嗫嚅地说，主任说了，他跟大伙不够团结。他说：“我是不是去团结团结人家？”她不耐烦地说：“去吧，想去你就去吧。得多少钱？”男人说：“我也不知道。”于是，她从男人交给她的工资里拿出了三十块钱，默默地递给了男人。她又说：“你早点回来。”可男人一去不回。男人是为团结而去，可男人的结局很糟糕。男人胆小，人家一问，男人把主任们的事情全都扇出来了，扇得很净。男人说他只一回，他的确只一回。于是，他们就说男人很不老实。于是，主任们先后都放出来了，只有男人没出来。结局是很不团结。

妈的！

刘小水从床上爬起来，只听“扑嗒”一下，那面发的小圆镜子从衣兜里掉了出来。她捡起镜子，对着自己的脸，照着看了一会儿，心里说：“笑啊，你笑啊。你怎么不笑？笑吧，露三分之一牙。”

那瓶药一直在公公的床头上放着。她把药拿出来之后，不知为什么，公公却突然变卦了，他不再需要那瓶药了。可那瓶药却成了压在她心上的一个秤砣。多少天来，她一直想把那瓶药取出来。奇怪的是，凡是公公不在的时候，那瓶药也不在。公公一在，那瓶药就在。

每天下班回来，她都先去看那瓶药，她害怕看见那瓶药，又害怕看不见那瓶药。

这会儿，她一直谛听着公公房里的动静。她是想趁公公睡熟的时候，把那瓶药取出来。只要取出那瓶药，她就不再欠公公什么了。

夜深了，她悄悄地下了床，悄悄地来到了公公的房里。刚一站定，就听见了公公的咳嗽声。黑暗中，公公躺在床上，两眼发出猫一样的亮光。她望着公公，公公也望着她。终于，公公说：“国福该回来了吧？”

她说：“爸，不是给你说了么，国福出差了。”

公公说：“也该回来了。”

她说：“快了吧。大概快了。”

公公咳嗽了两声，又说：“不是说不超过十五天吗？我听人说拘留不超过十五天……”

她望着公公，不知道该说什么。国福的事，她没有告诉公公，可公公还是知道了……

公公说：“你去睡吧。”

她说：“爸……”

公公说：“我知道。去睡吧。”

黑暗中，她看见了那个药瓶，那个药瓶就在公公的床头上放着.....

五

课上到第三天。下午的时候，她们正在跟着老师走“国标”，厂办主任突然来了。厂办主任说：“停停，先停停。”

老师问：“怎么了？”

厂办主任说：“先停停，有个活动。”

而后，厂办主任把她们召集在一起，很严肃地宣布说：“晚上有个活动。不是港商，港商还没到。审计局的到咱们厂里来了。晚上，咱请人家吃个饭，饭后到‘皇上皇’去，活动活动，你们都要参加。注意，一定要热情。特别是那个姓沈的，沈科长，一定要让他玩高兴了，这跟咱们厂的前途有关.....”

一时，女工们都很紧张。有人说：“国标还不大会呢.....”

厂办主任说：“有个三步四步也就应付了。主要是热情.....”

刘小水对厂办主任说：“主任，我想请个假。我.....”

厂办主任看了她一眼说：“不准假。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谁也不准请假。”主任又看了看众人，接着说，“都回去拾掇拾掇，弄得利落些，该化妆的化化妆。”

晚上，一辆破面包车把她们拉到了“皇上皇舞厅”。进了舞厅，刘小水就觉得眼晕，到处都是半明半暗的光，到处都是半明半暗的颜色，闪闪烁烁的光，闪闪烁烁的颜色，人就像是在梦里一样。只见沙发是一小团一小团的，中间是一个圆圆的小矮桌，桌上放着各种饮料，人却没有几个。厂办主任走在前边，躬身对坐在一小团沙发里的人说：“各位，各位，分开坐吧？分开坐。”于是，那些人就分开坐了。厂办主任领着她们，一小团沙发里填一个，一小团沙发里填一个。填到一个红胖子跟前时，一下子填了两个……刘小水也被填到了红胖子跟前，看到她们，红胖子很客气地笑了笑，她们也赶忙笑笑，“露三分之一牙”。还没等坐稳身子，音乐响了，就听见厂办主任弯着腰四下里跑着小声说：“上，都上，主动点。”

刘小水站起来时，发现有六对已经下了舞池。红胖子跟了女工小葵……她只好重新坐下来。望着眼前的小桌，桌上摆着各种饮料，还有瓜子和口香糖。这时，女工李月琴猫着腰凑了过来，贴着她的耳朵小声说：“刘姐，你知道今晚厂里花了多少钱吗？”刘小水问：“多少钱？”李月琴说：“舞场的雅座全包了，还打了折，要三千。”刘小水愣愣地望着她：“多少？”李月琴说：“不骗你，三千。”刘小水说：“不会吧？不会。”李月琴拿起一罐“健力宝”，说：“你知道一罐这个多少钱？”刘小水问：“多少钱？”李月琴说：“外头卖五块，这里卖二十。”她又拿起一盒口香糖问，“你知道这个多少钱？十块。”刘小水说：“就这么一小盒？”李月琴说：“就这一小盒。你信了吧？”刘小水不吭声了。李月琴抓起一包瓜子塞进了刘小水的衣兜，说：“不吃白不吃，给孩子带回去。”不知为什么刘小水突然想哭。

跳第二轮舞的时候，红胖子邀了刘小水。红胖子脸喝得红彤彤的，走路有点摇晃。他一边跳一边笑着对刘小水说：“你，你有一颗

痣。“刘小水赶忙“露三分之一牙”……那人又结结巴巴地说，“你，你，你有一颗痣，很好。”刘小水再“露三分之一牙”。那人的手在刘小水的背上滑了一下，稍稍用了点力，看着她说：“你，你那一位呢？那一位在哪儿工作？”刘小水又“露三分之一牙”，迟疑了一下，说：“在局里。”那人的手又稍稍松了一点，说：“哪，哪个局？”刘小水说：“局里。”那人说：“知道。是哪个局？”刘小水默然说：“算了。不说他了。”那人说：“噢，我明白了。”而后，那人的手很正常……

跳第三轮舞的时候，女工小葵正跟人跳着，却“呀”的一声，手捂着脸从舞场上跑下来了。她跑到刘小水跟前，往沙发上一坐，哭着说：“他捏我屁股。他捏我屁股。”这时，厂办主任匆匆跑过来，低声说：“别吭，别吭。姑奶奶，不准再吭了啊。回头再说……”说着，又赶忙拉起刘小水，说，“上去，你快顶上去。”刘小水就站起身来，顶上去跟那个酒糟鼻子跳。酒糟鼻子讪讪地笑着说：“开个玩笑嘛，开个玩笑……”刘小水只好重新“露三分之一牙”。酒糟鼻子说：“其实我们不愿来，是你们厂里非让来。像这种档次，是比较低的，我们一般只去‘蓝天’。去过‘蓝天’吧？”刘小水摇了摇头。酒糟鼻子说：“那是个好地方。”跳了一会儿，酒糟鼻子又说，“你们厂那些破事，不说也罢……早早晚晚还得我们盖这个章啊。”说着，一只手又滑了下来，看样子想捏刘小水的屁股，看了看刘小水的脸色，手又浮上来了，说，“你很不一样，你有一颗痣。”

舞跳到了半夜，待送走客人，已是凌晨一点钟了。一直站在门口躬身送客的厂办主任，这时才把脸上的笑抹去，沉着脸走回来说：“开个会。”而后，他的目光在众女工脸上扫了一圈，严肃地说，“今天我要批评你们。批评什么你们心里清楚。老实说，我也知道审计局那些人是王八蛋。我能不知道他们是王八蛋吗？他们走一处吃一处，什么

没吃过？什么没玩过？……可是，咱们厂现在正是关键时候，厂长正在广州跟人家港商谈判。急需审计局的审计报告。咱们厂目前的情况是资不抵债，又必须让他们审计出资产雄厚的数字来，这样在谈判桌上才有话说。这是求着人家的事呀！你们是厂里的职工，说起来就和我的亲妹妹一样，让你们受委屈我心里也不好受。哪个王八蛋心里好受！可是……你们能不能为厂里想想？”

众女工都被感动了，一个个愣愣地望着发火的主任。小葵眼里仍含着泪，小声嘟哝说：“他捏我屁股……”

李月琴说：“那你说，让人家想怎么就怎么？”

厂办主任说：“我也不是那个意思。我是，我是说，摸摸捏捏的……只要不是太那个了。就算了。这作为一条纪律吧。”

李月琴说：“屁纪律。”

厂办主任说：“就算是屁纪律吧。”

厂办主任说到这里，摆摆手说：“算了，时间不早了，以后注意就是了。”说着，厂办主任从兜里掏出一小沓钱来，说，“今晚大家辛苦了，一人发十块钱，吃碗烩面吧。”而后女工们一个个排队到厂办主任跟前领钱……

刘小水手里捏着十块钱，突然笑了。厂办主任愣了愣，说：“你笑什么？嫌少？”

刘小水说：“不是。”

厂办主任说：“那你笑啥？”

刘小水说：“我忘了给我公公掂尿壶了。”

众女工全都哈哈大笑！

六

星期天，母亲耍了一个小小的阴谋。

母亲先是打发父亲去守厕所，而后把哥哥姐姐弟弟们全都叫来，说是要开家庭会。等人来齐后，母亲从衣兜里掏出一张化验单，先递给大哥看，接着又递给二哥，二哥看了递给姐，姐看了后递给刘小水，刘小水又递给了弟……等他们都看过之后，母亲说：“你爸以前是肺气肿，这你们都知道。现在又转成肺那个了，医生说发现了那个细胞……这事你爸还不知道。我也不想让他知道。你们谁也不能给他说。今天把你们找来，就是跟你们商量商量，这病还治不治了？”

一时，屋里的空气就有些紧张。众人都不说话。片刻，大哥捋了一下乱糟糟的头发，蓦地站起身来，表现出了少有的果决。大哥说：“治，怎么能不治呢。”

二哥是铁路工人，穿着一身体面的制服。他不大爱说话，只是慢慢地吸着烟。他工资是有保证的，手里略显宽余些。不过，他也刚刚买下房子，说话就有点吞吞吐吐，他说：“爸这么大岁数了，动手术怕是有危险吧？”

姐姐在糖烟酒公司上班，夫妻关系不好，两口子经常打架，一打就摔东西。她抿了一下嘴，说：“这病，动手术、是不大好……”

母亲说：“我也不主张开刀，那样花钱太多。人老了，早早晚晚也是一股烟儿，不能再给小的添累了……”

大哥从二哥拿的烟盒里摸出一支烟来，不慌不忙地点上，说：“妈，看你说哩，不是怕花钱，只要能治病，花多少钱……”

母亲看了大哥一眼，大哥快快地坐下来，不再说了。

姐姐说：“我们公司有个经理，也是这个病。花了几十万，也没治好……”

母亲脸一变，马上说：“你说这干啥？不治就不治，你说这话干啥？”

姐姐赶忙解释说：“妈，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

母亲沉着脸说：“那你是啥意思？你不用说了……”

立时，又是一片沉默。

过了一会儿，母亲又接着说：“我也没想让你们多花钱。我最近打听到一个吃中药的偏方，都说能治这个病。一剂药一百多，一个疗程三十剂。这得几千块呢。你们说说，看咋办吧？”

大哥立场鲜明，大哥说：“治吧。多少钱也得治呀。”

二哥看母亲不高兴了，也说：“治吧。花多少，我们几个摊出来。”

姐姐沉吟了一会儿，很勉强地说：“爸有病了，不是别的事，我，我也算一份吧。”

弟弟随口说：“老头儿一辈子了，该花花吧。我也没说的。”

只有刘小水没有表态。刘小水觉得没法表态。她手插在衣兜里，紧紧地捏着母亲给她的二百块钱，手心里都捏出汗来了。这二百块钱是昨天晚上母亲偷偷塞给她的。母亲没说别的，只说：“你先拿着，不是让你花的，明天给我拿来。”这就是说，母亲知道她拿不出钱来，所以母亲私下里给她做了一点手脚。她不安地看了大哥和小弟一眼。大哥厂里早就开不出工资了。大哥买房时交集资款还欠了一屁股的债。大哥经常来找母亲借钱，一次次地来……却从来没有还过。大哥不可能拿出钱来。小弟也拿不出钱来，小弟好赌，一次次的输，也常常跑到母亲这里混饭吃……可他们却仍然做出一副气壮的样子。她怀疑母亲有可能也在他们那里做了手脚。想到这里，刘小水心里很不是滋味。

母亲看了她一眼，那目光的含意是很清楚的。刘小水这才抬起头来，有些慌乱地说：“我也……拿吧。”

这时，大哥再次站起身来，说：“我是老大，理应带头，我先拿吧。”说着，他很体面很从容地从兜里掏出三百块钱来，放到了母亲的面前。

紧接着，小弟也从兜里掏出钱来，很豪气地说：“我一时手头有点紧，先搁这儿二百，余下的回头再说。”

刘小水立时就明白了，大哥和小弟拿出来的钱肯定也是母亲给的。母亲心里像明镜一样.....

终于，二哥说话了，二哥说：“我也先拿三百吧。让爸先用着，不够回头再说。”说着，二哥从兜里掏出钱来，数了数，说，“只有二百九了。回头我送来。”

姐姐也从她带的包里掏出钱来，说：“我也拿三百吧。”她还特意说明，“这是我从银行取来的公款，回头我再补上。”

此刻，刘小水才有点不好意思地从兜里伸出手来，把手里捏了很久的那二百块钱拿了出来.....她气不壮地小声说：“我，先拿二百吧.....”

到了这时，母亲那绷紧的脸上才露出了一丝笑容，母亲说：“不管多少，都是有孝心的。你爸的病，就那样了，也不多拖累你们，家里有我呢。”

等到天黑之后，哥哥姐姐弟弟们全都走了。刘小水因为要等着给孩子喂奶，就没有走。一直挨到了这般时候，母亲才默默地把那沓钱拿出来，放在了刘小水的身上.....

刘小水说：“妈，这，这是.....”

母亲说：“你大哥确实没钱，他好喝酒，成天喝。欠一屁股账。买房交集资款还是缠着我给他凑的。他拿那三百也是我给的。老三更不用提，自己还养不住自己呢，也别想要他一点儿。那二百也是我私下里给他的。你二哥在铁路上，日子好过一点。你姐那一窝，生气归生

气，也比你强……他俩这六百，加上我借这六百，统共一千二。有四百还是从看车的老徐婆那儿借的。看能不能把国福买出来……”

刘小水：“妈，爸……”

母亲说：“你爸就那样了……”

刘小水心里一湿，把钱又推了回去说：“妈，这钱我不要，我不能要。就让他在那儿住吧。”

母亲说：“当娘的，手心手背都是肉。如今姊妹们也不比往常了，各自一家，说出来都有难处，谁也顾不得谁了。我不这样说，怕是这六百块钱也挤不出来……”

刘小水哭了。她想，日子怎么过到了这种地步？亲哥哥亲姐姐的，一母同胞，还用母亲这样去“诈”？！

母亲又说：“你爸说了，他不怕咒。咒咒也死不了人。”

刘小水默默地说：“妈，这钱我慢慢还吧。”

说话间，母亲就又变脸了。母亲说：“你别给我说这种话！”

刘小水说：“妈，我是真还……我一定还。”说着，她又掉泪了。脸上的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一样，一串一串地落下来。

母亲说：“就你泪浅。”

刘小水眼里含着泪，默默地笑了。

七

又是一个“活动”。

这次是跟银行搞“活动”。厂办主任说：“厂长的电话打回来了，要我们想办法跟银行搞好关系。将来跟港商合资，港方出百分之六十，咱们出百分之四十，这四十里边有二十以厂房设备抵，余下的二十主要靠银行贷款。这次冯行长带队来咱厂考察项目，咱们一定要热情接待。晚上去‘蓝天’！”

于是，学过些“礼仪”的八个女工谁也没让回家，六点钟就集合了。到了七点钟的时候，厂办主任又打发人回来通知说：客人正在“全聚德烤鸭店”吃饭。吃过饭可能要去洗“桑拿”，因为有客人提出要去洗“桑拿”。让她们不要动，耐心等待。于是，每人发一个烧饼，说让先垫垫饥。

女工们坐在那辆破面包车里，一边啃烧饼一边骂娘。都说厂办主任不是东西，拿人不当人，是个溜沟子货！骂着骂着，有女工不好意思地问：“啥是‘桑拿’？”有人说：“不就是洗澡呗。”有人说：“那可不是一般的洗洗。”又有人问：“那是怎么洗？”有人说：“带按摩呢，一个钟点几百块！”又是一片骂声……只有刘小水一个人没有骂。刘小水有点心不在焉，她一直在想着男人的事。她早上到派出所去了一趟，兜里装着那一千二百块钱。所里人说：“你就是刘小水？”她说：“我就是。”所里人拍着桌子说：“太不像话了！你们这家人真出奇。别的人家出了事，都是跑前跑后的，恨不得立马把人弄出来。你们可好，一直不照面！怎么着，抗上啦？！”刘小水赶忙解释说：“不是不照面，是借不来钱……”所里人翻开眼看了看她，说：“钱拿来了？”刘小水

说：“他就一回，能不能……”所里人一拍桌子说：“又是这话？！到现在了还不老实？告诉你，三千块钱一分也不能少！你不要以为熬过十五天就可以走人了，没那回事！回去吧，回去赶紧凑钱，啥时候钱凑齐了，啥时候来领人……”出得门来，刘小水又掉了两眼泪。

八点半的时候，又有人来通知说：客人正在本市“第一楼”洗“桑拿”。很快就要出来了，让她们马上去“蓝天”等着。于是，破面包车立即开动，把她们送往本市最豪华的“蓝天舞厅”……

一直到九点钟的时候，客人总算到了。到底是银行的人，又刚刚洗了“桑拿”，一个个看上去红光满面。厂办主任腰勾得像虾一样，头前领着，一边走一边对女工们小声吩咐说：“快进去，快进去。咱们包了三个卡拉OK包间，一个是‘玫瑰厅’，一个是‘贵妃厅’，一个是‘菊花厅’。”于是，八个女工又分别被领进了三个厅。这些厅看上去有十几平方大，光线半明半暗的，墙上到处都是红红绿绿的壁灯，地上还铺着厚厚的地毯，看上去金碧辉煌……刘小水和李月琴、小葵被分进了“菊花厅”。进“菊花厅”的银行客人是两个科长一个股长。科长一个姓马，一个姓卞，听口气那马是正的，卞是副的；股长年轻些，姓吴。那姓吴的虽然年轻，因为在银行工作，又因为当上了股长，走路也是高视阔步，一副满不在乎的气派。三个人却又是三种爱好。马科看起来有四十来岁的样子，人长得富富态态的。他不喜欢跳舞，喜欢卡拉OK。他进来往沙发中间一坐，就要OK，而且特别喜欢唱《嫂子》，张嘴就是：“嫂子，借你一双大眼……”卞科长很瘦，看起来很严肃很正统一个人，却也是喜欢唱卡拉OK，不过他最喜欢的是《潇洒走一回》，张口就是：“红尘那滚滚，赤子呀红心……”吴股长是喜欢跳舞的。不过，他进来就瞄中了年轻漂亮的小葵，只抱着小葵一个人跳，而且只跳“一步摇”……这天晚上，小葵倒是没叫一声，只是不时地看刘小水

和李月琴一眼，偷偷地给她们两人使眼色，希望能换一换她。可吴股一换人就不跳了，结果还得小葵陪他跳。刘小水和李月琴则成了抄歌单的，两人轮换着跑出去送歌单。在一次次送歌单的过程中，刘小水才知道，在这里唱一首歌竟然要十块钱！当马科点歌点到五十一首（其中包括十七首《嫂子》）、卞科点到四十七首（其中包括十一首《潇洒走一回》）时，刘小水突然踉踉跄跄地跑到“蓝天”的门外抱头大哭起来！李月琴赶忙叫来了厂办主任。厂办主任匆匆赶出来，好言好语地问：“怎么了？你到底是怎么了？”接着又骂道，“我也知道那些王八蛋不是东西！是抠你了是掐你了？”刘小水只是哭个不停，哭得厂办主任眼也湿湿的。厂办主任红着眼说：“你说吧，到底怎么你了？要是真作孽了，别看是银行的，我也不饶他！”到了这时，刘小水又不哭了。她擦了擦眼里的泪，默默地说：“不是。”厂办主任又问：“是摸你了？”刘小水又说：“不是。”厂办主任愣愣地望着她，说：“那到底是怎么你了？姑奶奶你说话呀！”刘小水又默默说：“啥也不为。”厂办主任说：“啥也不为，你跑出来哭个啥？你说实话，到底为啥？”刘小水喃喃地说：“主任，唱一首歌就要十块钱吗？”说着又掉泪了。厂办主任仍然不明白，说：“是呀，怎么了？”刘小水又喃喃地说：“一首歌十块钱。”厂办主任说：“十块就十块，碍你什么事了？”刘小水又说：“我没想到，一首歌要十块钱……”厂办主任厉声说：“你就为这事跑出来哭？！真是太不像话了！你马上给我回去，好好招呼客人。”刘小水喃喃地说：“他们一直唱，一直唱……”厂办主任没好气地说：“唱就给他们点嘛！我告诉你，要是厂里贷款的事黄了，我可不饶你！去吧，去吧，好好招呼客人。来这儿就是让他们乐的嘛。让他们随便点！”刘小水不再吭声了。她擦了擦脸上的泪，重新又回到了“菊花厅”。走到门旁时，她站住了，重新露“三分之一牙”……回到包间后，李月琴偷偷地对刘小水说：“还唱，还唱，我真想掐死他们！”刘小水低声说：“我

也是。”正坐在沙发上喝饮料的马科见她两个人在窃窃私语，笑着问：“两位小姐说什么知心话呢？来来，也唱一首……”两人赶忙“露三分之一牙”。不料，马科又非要唱“树上的鸟儿成双对”，于是，刘小水就只好跟他合唱“成双对”……唱着唱着，马科悄悄贴近刘小水，低声说：“你有一颗痣，一晚上我都在看你这颗痣。叫人心动啊……”

闹到凌晨两点半的时候，歌已唱到了三百七十四首，于是客人们尽兴而去……

八

刘小水回到家，已是将近凌晨三点钟了。

她太乏了，想赶快睡觉。可是，推开门，却听见公公房里有“呼哧、呼哧”的喘气声。她赶过去拉开灯一看，只见公公正挣扎着在地上爬呢！……这时候她才想起，她又忘了给公公掂夜壶了。公公半身不遂，一定是起夜时从床上掉下来了。她急忙上前，叫了一声：“爸，你……”可她却撞上了一双恶狠狠的眼睛，那是公公的眼睛。公公两眼怒视着她，一下子就把扶他的手推开了！

她又叫了一声：“爸，我……”说着，又要扶他起来。可公公就是不起来，公公像狗一样趴在地上，用那唯一能活动的胳膊撑着身子往外爬……

刘小水再去扶他，可公公又一次把她推开了，公公呼呼地喘着气，一只手紧抓着床腿，慢慢地，慢慢地撑着身子坐起来……

刘小水说：“爸，我不是有意的……”

公公喘着粗气，嘴唇颤抖着，好半天才说：“匪了，你匪了！”

刘小水赶忙解释说：“爸，是厂里……”

公公的目光像刀子一样，根本不容她说什么。公公只是重复说：“匪了，你匪了！”

刘小水听公公话里有话，再一次说：“爸，真是厂里让我……加班。”

公公抬起头来，重重地“哼”了一声，竟然突兀地吐了她一口，说：“呸！匪了！”

刘小水望着公公，不知怎么的就来了狠劲，她上去拦腰抱起公公，一下子就把他从地上抱了起来！公公的身子往下出溜着，可她硬是把他抱起来了……她把他往床边上一放，说：“坐好！”说着，一阵风似的刮出去了。旋即，她提着一把尿壶走进来，往公公跟前递，微微闭上眼，说：“尿吧。”

公公浑身像筛糠一样抖着……

她眼里含着泪，恶狠狠地说：“你尿啊！”

公公哭了，公公像小孩一样呜呜咽咽地哭起来……

而后，刘小水又折下身去给公公铺床。她铺床的目的是想找那瓶药，她想，公公一定是把那瓶药塞在什么地方了……可她把被子、褥子、单子全都翻了一遍，却仍然没有找到那瓶药。她只是看到了一些钱，那是公公卖汽水挣来的钱，公公把卖汽水挣来的钱全塞在褥子里了，褥子里铺着一张一张的毛票。她没动那些钱……

过了一会儿，公公塌着眼皮嘟哝说：“你匪了。”

她说：“我就是匪了。”

公公说：“你匪了。”

她说：“我就是匪了！”

就这样，公公说一句，她还一句；公公再说，她再还……两人的目光对视着，都是恶狠狠的。片刻，她觉得和老人这样对嘴没有意思，一点意思也没有，就说：“你老了，我不跟你一样。”说着，扭身回房去了。

躺在床上，刘小水仍觉得委屈。她知道，公公是看她穿裙子了，又回来这么晚……过去她上班从来不穿裙子，她也只有两条裙子……她又想起回来的路上，她曾经遇上了一个男人，那男人也是从舞厅里出来的。看上去西装革履，很体面很有钱的样子。那人在后边跟了她很久。那个男人凑上来对她说：“交个朋友吧？”她没有吭声，只是越走越快。那男人又说：“交个朋友嘛？”她走得更快了。可那男人仍死皮赖脸地跟着她，那男人说：“认识一下嘛，明晚我请你吃饭怎么样？”她说：“你别跟着我，你老跟着我干什么？”那人说：“认识一下嘛。认识一下也没啥坏处……”走到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她出溜儿一下钻到路边的厕所里去了。蹲在厕所里，她的心怦怦乱跳，她想，那人要是……要是……要是……而后再……她会怎样呢？这样想着，她的脸不由得红了。她骂自己说：“你不要脸，真不要脸。”

过一会儿，她心里说，我要匪早就匪了……这么想着，她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睡梦中，她感觉有一条蛇贴在了她的身上，那条蛇紧紧

地缠着她。这是一条花蛇，蛇身上全是“人民币”样的花纹，每一个鳞片亮闪闪的，全是十元票，她揭呀揭呀老也揭不完.....

第二天早上，刘小水又到派出所去了。可她去了之后却不敢进门，只是在门外边转来转去.....她带的钱不够，怕人家又熊她。这时，刚好警长小刘进门，见她在门口外可怜巴巴地立着，就说：“哎，你在这儿干啥呢？”警长也姓刘，原是一个院的，早年曾经跟刘小水好过一段，有过那么一点点意思。后来多年不见，那旧日的情分也一点一点地褪色了.....人家当了兵，又上过警校，调来调去的，现在是警长了。刘小水本不想见他，每次见他总有点不好意思，脸上烧烧的。这会儿撞见他了，也只好答话。刘小水低下头去，不好意思地说：“国福，出了点事.....”警长小刘看了看她，说：“噢，我知道，我知道这事。原来沈国福跟你是一家呀？！”刘小水脸红了，为男人，也为自己.....她吞吞吐吐地说：“就，就一回。罚太多了.....”警长小刘问：“罚了多少？”刘小水眼湿了，低声说：“三千.....”警长小刘看了看她说：“这样吧，你待一会儿再过来，我给你问问。”说着，甩手走进去了。

又过了一会儿，刘小水才硬着头走了进去。进去后，当着派出所别的民警的面，警长小刘先是沉着脸把她训了一顿！警长小刘说：“.....怎么着？你们这一家是怎么着？真是抗上了？”

刘小水低着头说：“不是抗，是真借不来钱.....”

警长小刘一拍桌子，怒斥道：“借不来钱？借不来别犯法呀？！”

刘小水小声说：“也就一回.....”

警长小刘说：“看看，看看，又不老实了。一回？哼，逮住一回就说一回，逮住十回还说一回！不认错是不是？”

刘小水忙说：“认错，认错。”

小刘警长看了看她，说：“……算了，算了。少罚点，拿两千吧。”

刘小水忙说：“两千也借不来，真是借不来……”

警长小刘说：“你看你看，还讨价还价呢？！你说多少，你说吧？”

刘小水灵机一动，说：“我就借了五百块钱，我真是借不来了……”

站在旁边的一个民警喝道：“不行！五百？！开玩笑。根本不行！”

警长小刘也说：“五百？五百不行。闹了一晚上，除了上交，你总得让我们吃碗烩面吧？”说着，小刘暗暗地给她使了个眼色。

刘小水说：“那，那就六百？我再去借借……”

警长小刘说：“你们家的情况我知道一些。哼，这回就算了。六百就六百吧。赶紧找钱去吧。我可告诉你，超过今天，还是三千……”

出了派出所门，小刘警长出来送了两步，刘小水却觉得咫尺天涯，也艰难地“露三分之一牙”，连声说：“谢谢，谢谢。”小刘警长很大气地摆摆手，说：“去吧去吧，赶紧弄钱去吧。”刘小水也觉得没脸再说什么，就勾着头紧走。走着，她摸了摸揣在兜里的一千二百块

钱，觉得小刘还真不错，人家总算给帮忙了。这样想着，心里竟酸酸的.....

九

钱交了，可男人还是没有回来。小刘警长说：“罚三千只交了六百，所长不大高兴呢。拖两天吧，我再做做工作。”刘小水也不好再说什么，只有等。

第二天，男人没能回来，港商却到了。厂办主任就急急地布置“活动”，让她们候着，随时准备给港商接风。

晚上，一辆破面包车又把她们拉到了“蓝天”，说是等候通知。八点钟的时候，港商没来，主管局长来了，也在那儿候着，说是要陪陪港商。九点钟的时候，说是港商有可能来，副市长也要来，厂办主任就慌慌地把“蓝天”包下了。到了九点半，一个电话打过来，说是港商太累，又不来了。立时，局长气了，局长说：“这是干什么？耍人哩！他不来算了，我们玩.....”厂办主任吓出了一头汗，也不敢不让局长玩，可又怕花钱太多，不好交代，就偷偷地给厂长打了电话。厂长累惨了，哑着嗓子，很生气地说：“他想玩就让他玩。”说着，“啪”地把电话撂下了。厂办主任愣了片刻，小声吩咐说：“跳吧，跳吧。”于是八个礼仪女工就轮流陪局长玩.....

在局长跟人跳舞的时候，李月琴悄悄地对刘小水说：“你知道港商住在哪儿吗？”刘小水说：“我不知道。”李月琴说：“厂长正生气呢。”刘小水说：“我什么都不知道.....”李月琴说：“听说港商一下车就被副市长接走了。厂里为他安排的宾馆他没住，住到副市长家里去了.....”

刘小水说：“真的？”李月琴说：“这还有假。听说厂长非常生气……”刘小水说：“怕是有什么关系吧？”李月琴说：“这就知道了。”刘小水又小心翼翼地问：“不会有别的啥吧？”李月琴说：“不会吧。谁知道呢。”接着，李月琴拿起桌上摆的香蕉，说：“吃，只管吃。”刘小水说：“这跟吃金子一样，我吃不下去。”李月琴说：“反正钱掏过了，不吃也白不吃。”刘小水想想，也是，就跟着李月琴吃，边吃边说：“真可惜呀，真可惜呀……”这晚，两人一连跑了三趟厕所。

由于港商没来，厂办主任的脸色也不大好，女工们心里都慌慌的，没跳出什么气氛。到了十一点的时候，局长说：“算了，算了。”说完拂袖而去。

由于今晚没跳出什么“效益”来，厂办主任就没发那十块夜餐费。女工们走的时候全都嘟嘟囔囔的……

刘小水回到家已经十二点了。进门一看，发现男人已经回来了。男人看她的目光很阴郁。她默默地看着男人，似乎想说点什么，没等她开口，男人劈头就给了她一巴掌！男人说：“你，你匪了！”

刘小水一下子愣住了，愣了很久很久……她没想到，她真的没想到男人会打她。男人很老实也很胆小，没想到在那里边住了半个多月，住出胆气来了。男人站在那里，腰也直起来了，脸上多了些横气。

刘小水一时就觉得身上软，看了一眼公公的房间，小声说：“我就是匪了……”

男人上前一把揪住了她的头发，这时她闻到了一股很浓的酒气。男人过去是不喝酒的.....男人又说：“你匪了！”

她很委屈，她说：“我就是匪了。”

男人说：“你是有外头了！”

她说：“我就是有外头了！”

男人又扇了她一巴掌！她说：“你别打我的脸，别打我的脸，我明天还要上班呢.....”可男人就偏打她的脸。男人揪着她的头发往屋里拽时，一下子就把她惹恼了。她像疯了一样扑到男人身上，死命地跟男人厮打.....

一个时辰之后，公公房里传出了咳嗽声.....

这时，男人像是酒醒了似的，突然抱着头蹲在地上呜呜地哭起来。刘小水也不理他，默默地爬上床去，眼里流着泪，身子扭向里躺下了。男人哭了一阵，又摸摸索索地爬上床来，扑到了刘小水身上。刘小水一下子就把他掀下去了！男人又扑上来，掐着她的脖子，说：“你说，你是不是有外头了？”

刘小水两眼望着他，说：“我是有外头了。”

男人说：“你真是有外头了？！”

她说：“我真是有外头了。”

男人看了她一会儿，手一紧，说：“你要有外头了我杀了你！”

她说：“你杀吧。”

男人说：“你以为我不敢？”

她说：“你敢。”

男人喘着粗气，跑进厨房拿出一把菜刀来，高高举过头顶，明晃晃地对着她，说：“说，到底有没有？”

刘小水忽地坐起身来，迎着他说：“你砍吧。”

男人手一松，刀掉在了地上。男人哭起来了，他捶着头，一下一下地打自己……

刘小水望着男人，她想，男人还是太老实了。结婚的时候，她唯一不满意的就男人太老实。可母亲说，老实人好，老实人你跟着不吃亏。可现在亏就亏在老实上了！要不是男人太老实，怎么会……过了一会儿，刘小水默默地盯视着男人，眼里的泪先是一滴一滴的，而后是满脸满脸的泪水……刘小水默然地说：“算了。你既然这样说……”

男人惊呆呆地望着她，好久才说：“没有那事吧？”

她说：“你说有就有。”

男人又捧着头不吭声了。她说：“你是猪脑子？也不想想……”

男人嘟囔着说：“我知道是你送了钱……”

刘小水擦了擦眼里的泪，可她擦着擦着，越擦眼里的泪越多，越擦越伤心，她横眉立目地指着男人说：“你，你知道那钱是哪儿来的？”

那钱是我妈从我哥我姐那儿诈来的.....”

男人直起头，愣了片刻，慢慢、慢慢地在床前跪下了.....

夜很深了，刘小水躺在那里，终于不忍心男人就那么跪着，她坐起身来，轻声说：“算了。”

男人慢慢地从地上站起来，磨着身子爬到床上，悄悄地贴在刘小水的耳边，讨好说：“我在里边遇上了个人，他告诉了我一个祖传的秘方。说是用潮虫喂鸡，能赚大钱.....”

刘小水不吭声，只暗暗地叹了口气。

男人说：“你不信？是真的。那人谁都不说，就告诉了我.....”

刘小水忍不住说：“那是个啥人？”

男人说：“是个老头。”

刘小水说：“犯的啥事？”

男人说：“我，我也不大清楚。说是跑江湖的，诈骗了谁.....”

刘小水说：“你是个猪脑子！”

男人不吭声了。好一会儿，男人叹了口气，说：“我怕，我怕这个家也散了.....”

又过了一会儿，刘小水说：“我真想匪了，我真想匪个样让你看看！”

男人一点一点地磨着身子，慢慢、慢慢地又爬到她身上去了。她想，男人真不是东西。

+

港商来了，学过些“礼仪”的女工们日夜都在等待着港商的召唤。她们期望着港商能尽快地跟厂里合资，那样的话，她们就是合资企业的女工了……

可是，五天来，港商一次也没有“活动”过，她们甚至没有见过港商的面，谁也不知道这位港商到底是什么样子。只是不断地有小道消息传来，说是厂方跟港商的谈判正在艰难地进行着，双方有了一些新的矛盾……

厂办主任每天皱着眉头，却仍然要求她们候着，随时准备“活动”。于是，她们每天傍晚都老老实实地在那辆破面包车里坐着，耐心地等待。

这天下午，又到了下班的时候了，可仍然没有港商要“活动”的消息。厂办主任接连打了几个电话，垂头丧气地走到车前说：“回去吧，都回去吧。”

女工们纷纷从车上跳下来，各自回家。刘小水和李月琴一路骑车走着，李月琴说：“你听说了没有？港商是个小老头。”刘小水忧心忡忡地说：“他不会变卦吧？”李月琴说：“这个小老头也真是的，这么多人候着，让他玩，他还不玩。”刘小水说：“只要能合资就行……”李月

琴说：“就是。谁想跟他‘露三分之一牙’？”刘小水也笑了，默默地说：“就是。”

当刘小水骑车来到电影院门前时，突然发现电影院旁的汽水摊前围了很多，人们都在愣愣地傻看着什么。她心里“咯噔”一下，紧走几步来到跟前。只见在夕阳的余晖下，公公挺身在汽水摊前站着，仍是蜷着一只胳膊，伸着一只胳膊，那只伸着的手里攥着一个启瓶器，启瓶器紧紧地压在案上的一颗钉子上。刘小水知道，那只钉子是公公用来练习一只手启瓶用的。公公看上去满面红光，嘴角处流着长长的水涎……原来人们是在看公公嘴角的水涎，这么多人都在看公公嘴角的水涎！水涎拉得很长很长，摇摇曳曳地吊垂着……

刘小水走上前去，叫了一声：“爸……”

老人没有吭声，老人半勾着头一声不吭。老人脸上的皱纹舒展开去，看上去竟然笑模笑样的。

刘小水看着公公，倏地，她的脸色变了，她上去推了一下公公，只见公公的身子慢慢地慢慢地歪下去！她赶忙扶住公公，到了这时候，她才发现公公已经死了，公公竟是站着死的！

这时，围观的人群慌乱地动了一下，有人跑上前来，说：“送医院吧，赶快送医院吧！”

此刻，刘小水反倒不害怕了。她默默地扶住公公，在众人的帮助下，一下子把公公背了起来，而后一步一步地往家走。她默默地说：“爸，回家吧，咱回家吧。”

晚上，男人去通知亲友和单位去了。刘小水烧了一些热水，独自一人给公公擦洗身子。公公很安详地躺在那里，脸上透着从未有过的红润。换衣时，她一下子就看见了那瓶安眠药，那瓶药原来就在公公的脖子上挂着！公公在药瓶上系了一根小绳，他白天一直把那瓶药挂在他的脖子上……

刘小水一边给公公擦洗一边默默地流泪。她觉得很对不起公公，公公是个很硬气的人，公公没有吃那瓶药，公公用半残的身子，用仅有的一只手，站在街口上劳作，直到最后那一刻……

掀床的时候，刘小水又发现，公公的褥子下已经铺满了他挣来的钱，那大多是一角一角的、一元一元的票子。更让人震惊的是，公公还写下了一张小纸，在这张小纸上，公公用铅笔记下了他患病以来所欠下的钱数，有一些数目已经打过钩了；还写下了火化的费用……刘小水看着，眼里的泪一滴一滴地落下来。

在以后的时间里，刘小水一直在数那些票子。那些钱的数目并不大，可她总是走神儿，数着数着，眼前就出现了公公的那张脸。她看到的是公公卖汽水时的那张脸。公公的脸很老，纹路一道一道的。那是一张歪脸，有着一股狠劲的脸，上边全是劳作的印痕。她听见公公说：“我看病借的钱，我自己还。”

十点钟时，通用机械厂的厂长和工会主席来了。厂长在老人跟前默默地站了一会儿，回过头说：“家里有什么要求，说吧。”

男人看了看刘小水。刘小水默默地说：“没啥要求。”

厂长愣了，厂长知道，每到葬人的时候，家属是最难缠的。厂长迟疑了一下，说：“现在，厂里效益不大好。不过，沈师傅是老工人，老模范，力所能及的，政策允许的，我尽量满足……”

男人又看了看刘小水，说：“那药费的事……”

刘小水说：“不用。爸说过，不麻烦厂里。”

厂长看了看刘小水，他知道这个女人去过他家多次，总缠着他报销药费……现在看她这样说，也不知是什么意思，心里就有些怯怯的，就说：“这样吧，厂里救济一千块钱，其他按规定办……”说着，他看了看工会主席，“老王，你把这事办了。”

工会主席赶忙点头说：“行，行。”

刘小水却十分果断地说：“不用救济。我们不要救济。”

听这么一说，厂长更慌了。厂长看了看工会主席，说：“老王老王，你留下吧，看看还需要什么……我还有个会。”说着，又安慰了两句，赶忙走了。

厂长走后，工会主席忙说：“天热，后事还是早办好。刚才，厂长在这儿，你们不提，现在他走了，超过一千，我做不了主……”

刘小水很干脆地说：“不要你做主。”

一送走老人，刘小水就急着往厂里赶。她已经好几天没到厂里去了，不知道她们糕点厂跟港商合资的事到底怎么样了，她担着心呢。

当她来到厂门口的时候，却见大门口静悄悄的，一个人也没有。再往厂院里看看，也没有人，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她有点诧异，忙朝传达室里溜了一眼，只见那个看大门的老头，无精打采地在屋里坐着，正眯着眼打瞌睡。她忙问：“大爷，厂里怎么……”

老头睁开眼来，看了看她，仍是无精打采地说：“……嗨，黄了。”

刘小水说：“啥黄了？”

老头懒得多说，只摆了摆手说：“去吧去吧，厂里正开会呢。那事儿黄屎了！”

刘小水快步走进会场，只见几百名工人全都在三车间里站着，黑压压一片人。谁也不说话，没有一个人说话。只有厂长一人在讲话，厂长的脸肿得像面包似的，不时地吸口凉气。厂长说：“……我刚才已经说了，我对不起大家。跟港商的谈判失败了。港商提的条件我无法接受，也不敢接受。为了跟港方合资，咱们厂前前后后花了二十多万，可到了现在，港商提的条件越来越苛刻。咱厂有三百多名工人，港商提出只留三十名，其余的全部裁掉，这事我能答应吗？我要是答应了，怎么跟大家交代呢？！另外，港商提出让副市长的妹妹做港商代理，这也是我不能答应的……说心里话，这里边有许多弯弯儿，是我不能说的。可我必须给大家一个交代：为什么港商会一变再变，这主要是市里的某一位领导起了作用，这位领导把港商接到家里，别的话我就不能多说了……”

会场里很静，人们全都傻傻地望着厂长……就在这时，人群中突然响起了尖锐的哭声！而后又突兀地戛然而止……人们四下寻去，你看我，我看你，片刻，人们终于看到了一个戴黑纱的女人，这女人紧咬着嘴唇，却是满脸满脸的泪！这就是刘小水。刘小水憋不住大哭起来，整个会场上都响彻着她的哭声！谈判失败了，厂长没哭，主任没哭，刘小水哭了……

立时，会场炸了！工人们乱哄哄地嚷叫起来……

厂长大声说：“在目前的情况下，咱们厂没有别的办法，也没有别的退路，只有宣布破产……”

这时，工人们全都拥到前边，闹嚷嚷地围住了厂长……厂办主任在一旁挥着手说：“这事不怪厂长，主要是市里，大家有意见可以找市里……”

工人们像没头苍蝇一样在车间里拥来拥去，只有刘小水站在那儿没动。她站在拥动的人群中，人像是木了似的，就那么站着。李月琴走过来，拍着两手对她说：“成天让人笑，让人笑，笑来笑去这不还是一样吗？这不还是一样吗？！”可刘小水就像没听见似的，仍是那么愣愣地站着……好久之后，她才发现身边已经没有人了，人们都闹嚷着到市政府去了。

外边的太阳很毒，阳光火辣辣地照着，可刘小水走出来的时候，却觉得身上很冷。此刻，组长走到她的跟前，小声说：“厂长的意思是，让大家到市里去反映情况。厂长说连去三天，市里肯定解决……”

刘小水想了想说：“我不去了，我不想去了。”

组长说：“去吧，厂里工人都已经去了……”

这一次，刘小水很坚定地说：“我不去了。你看我戴着黑纱呢……”说着，就往厂外走去。

刘小水回到家，见男人也在家里坐着，她说：“你怎么不上班？”

男人苦着脸说：“我被车间组合掉了。车间主任说……”

刘小水默默地望着男人，说：“掉了就掉了吧。”

男人小心翼翼地说：“要不，再送送？”

刘小水说：“送啥？礼轻了人家看不上，重了咱又送不起……”

男人张了张嘴，迟疑了一会儿，说：“要不就炸些梅豆角吧？你过节炸的梅豆角，他们都说好吃……”

刘小水半天没有说话，好久好久，她才站起身来，说：“你买糖去吧，买五斤糖。”

男人听话地站起身来，乖乖地买糖去了……

晚上，刘小水整整熬了半夜，她先是揉出来七斤面，不用称她也知道有七斤面。她把面揉得很好，揉面的时候她什么也不想，只是两手在面里动着，动得很滋润，这里面含着一种感觉，有一种很快乐的东西在面里含着。她觉得揉到了，到了面不沾手的时候，她就知道揉到了。她揉出来的面从来没有这么好过。而后擀角了，角要擀得均

匀，要厚薄一致。过去逢年过节给家里人做，都是马马虎虎的，是那个劲儿就行了，这回是最后一次了，厂垮了，也许是最后一次了，以后她就不再是糕点厂的女工了，所以她格外讲究。她擀出来的皮、捏出来的角一个个就像是机器做出来的一样，比机器做的还要好。炸的时候，她仔细倾听着油锅的声音，到油开始发亮，油烟还未冒出来的时候，她才把角子丢进去，那是最佳的火候，丢进油锅里的角翻上来就是焦黄色了……接下去是熬糖，熬糖浆是很讲究温度的，超过七十度糖浆就灌不进去了，低于七十度也不行。家里没有温度计，那就只有用手量了。她不时地把手贴在熬着的糖浆上，一次次地试量糖的温度，凭感觉寻找最佳的温度点，而后把炸好的角丢进去……终于，她炸好了十斤梅豆角，那是她有始以来炸出来的最好的点心，每一个角都把蜜一样的糖浆灌进去了，灌得很好，一个个看上去饱嘟嘟的。她心里说：真好。

男人站在一旁，一直在看她做。男人忍不住想捏一个尝尝，她打了他一下，说：“这不是让你吃的，这么好的东西，不是让你吃的。”她自己也没有尝，她舍不得尝。接着，她又对男人说：“这是最后一次了。你记住，这是最后一次，咱总不能给人送一辈子！”男人噤着。

第二天，男人提着点心到车间主任家去了……男人没有多久就又回来了，仍然是苦着一张脸。男人说：“主任看都没看，主任那儿净是好烟好酒。主任说，他做不了主……”

刘小水愣了一会儿，说：“他没看吗？他看都没看？”

男人说：“没看。”

刘小水默默地说：“他要是尝尝……这是最好的点心。”

男人说：“也许是这个塑料袋太旧了……”

刘小水盯着那些梅豆角看了很久很久，整整十斤呐！整整炸了半夜……而后，她二话没说，掂上就出门去了。男人忙问：“你干啥呢？”她气呼呼地说：“我扔了它！”可出了门，她又有点舍不得。她掂着这袋梅豆角走了一条街，然后她又重新把梅豆角掂了回来，倒在一个大盘子里，再次走上街头，鼓足勇气高声吆喝说：“谁要梅豆角，谁要梅豆角！尝尝，都来尝尝……”没想到，一个小时不到，竟然卖完了。

点心卖完后，刘小水回到家又大哭了一场。

十二

七天后，刘小水在街头上摆了一个卖点心的小摊，专卖梅豆角。男人成了她的下手，来来回回地给她送货。她站在摊前，笑着对过往的路人说：“尝尝吧，自己做的，干净。”生意居然很好。

她把孩子也接过来了，就在她的摊旁，摆放着一个小孩车。孩子站在车里，在阳光下笑着立着，牙牙学语。

那个教礼仪的老师从她的摊前路过，望着她说：“你会笑了。”

刘小水就很自然地“露三分之一牙”，笑着说：“我爸说，人死了，细菌也就死了。人活着，细菌也活着。”

老师愕然。

无边无际的早晨

国的好运是三十六年前开始的。

三十六年前，国光荣诞生在大李庄村那堆还未燃尽的草木灰上，头冲着一篷熊熊燃烧的豆秆火。

那是五更天，颍河墨一样地流着，夜气缓缓地从树梢上掠过，岗上的柿树晃着油缎一般的黑亮，古老瓦屋的兽头狰狞地斜刺夜空，老牛的倒沫声早已住了，狗们还在酣睡，远远近近是一片寂然的静黑。倏尔，谁家的公鸡叫了，那一声长鸣嘹亮而遥远，唤醒了天边的一点点鱼肚白，那白渐渐地漫散开去，透出了橘红色的亮。大地渐灰渐白，一条条灰带一样的土路从村庄四周蜿蜒而去，土路上新湿着隔夜牛蹄的印痕。小风从远远的天边刮过来，轻摇着场边的垛。于是一声陈旧的咳嗽响起，把那一抹遥远的亮光钉在了瓦屋的红辣椒串上。这时候，国的娘觉得不对劲了。怀孕已九个多月的国的娘匆匆下床，赶紧往屋后的茅坑跑。她紧跑了几步，只听“呼啦”一声，一股腥热的气味从裤裆下蹿出来，羊水破了。国的娘在钻心的坠痛中喊着：“天爷，天爷呀！”又折回头踉踉跄跄地往灶屋奔。国的娘坚忍地跨进灶屋，半躺在地上，慌慌地把灶里的灰扒出来铺在下身处。九月天，风是很凉的，躺倒在地国的娘怕冻了将要出世的孩子，再次忍住腹疼起身，把一小捆点燃了的豆秆火续接在那片摊开的草木灰上。国的娘就这样

头枕着灶屋的门槛躺在那片草木灰上，用一声声无助无援的痛苦呻吟去迎接那个伟大的时刻。

在国的艰难的诞生中，国的娘曾经昏过去三次。每次从冷风中醒来，国的娘都勇敢地呼唤着：“快吧，快吧，儿呀，我的肉肉哇，快点吧！……”在娘的挣扎呼唤声中，国的头随着血水慢慢地滑出来。当国的身子还在娘肚里的时候，铺了草木灰的黑色大地已接受了他那小小的头颅。于是，在国的身子还未落地之前，就闻到了混着血水和草木灰的泥土的气息。那时候因为国的娘几经挣扎移动，使国那慢慢滑动的头正对着灶口，而灶里的豆秆火也已烧到了灶口，流淌的血水虽然阻止了火的蔓延，可国的身子还在一点一点地往下滑动，滑动……当国的娘再次醒来时，她已着实感觉到了脚边的灶热！为了不让灶口的豆秆火伤了孩子，国的娘做了最后的挣扎。她的两只脚顶在灶角处，身子一点一点地向上移动，以至于半个身子都枕在了灶屋的门槛上。国的娘在最后的挣扎中用尽了全身的气力，于是便有更多的血液从下身处淌出来，去与灶口的豆秆火对垒……而国仿佛听到了大地的召唤，在血与火的战争、生与死的搏斗中，加速了他的滑动。

晨光亮了，九月的冷风掠过低矮的土墙，随雀儿在空荡的柴院里打旋儿。这时国的娘半个身子都沐浴在冰冷的晨风之中，冲荡的冷风一次又一次地肆虐着进行伟大生产的国他娘。承受着生育之苦的国他娘已通体麻木，身上连一点热气也没有了，但她内心深处的呼唤从未减弱过。终于，在神经彻底麻痹之前，眼望皇天的国他娘听到了一声响亮的啼哭……

那一声啼哭像号角一样响在大李庄的上空，随九月的晨光飘进了一座座农家小院，久久不绝。不用说立时惊动了四邻的婶子大娘，当

邻居们匆匆赶来的时候，赤条条的国离灶口只有四指远了！他身旁是一把生锈的剪子，脐带还连在母亲的身上……

于是国得救了。可国的娘再也没有醒过来……

国命硬是不消说的。七天之后，远在平顶山的煤窑上拍来电报说，国的爹在井下挖煤时被砸死了。那也是早晨，快下班的时候……

这一切国都不知道。他一睁开眼就看到了许多张脸，看到了一双双充满怜爱的眼睛，于是国很残酷地笑了。国的笑使大李庄的女人们纷纷落下泪来，她们更紧地抱住孩子，说：“娃呀，可怜的娃呀！”

国在襁褓中为他娘送了葬。这时他在四婶的怀抱里第一次来到村外，见识了无边无际的蓝天，见识了仿佛一世也走不出的黄土地。秋渐深了，天极高，云儿极淡，大地赤裸裸地横躺着，一片乏极了的静。在送葬的土路上，黑压压的人群在缓缓地移动，高挑的“引魂幡”晃着刺眼的白。国一定是在缓慢的移动中感觉到了什么，他突然哭起来。他的哭声像一管哀乐，伴着那凄婉和沉重走向坟地。娘的“牢盆”是国自己摔的。在路口上，四婶捏着他那嫩嫩的小手去摸“牢盆”，而后四婶突然松了手，紧接着他听到了一声摔成碎片的脆响！于是他哭得更加锐利。这响声在他小小的脑海里烙下了很深的印痕，直到多年后，他才明白，那是恐惧，失去依托的恐惧。

从此，国的待遇升格了，他由一家人的孩子变成了一村人的孩子。大李庄村的女人们为他提供了最优秀最廉价的热量。队长老黑站在村口的大碾盘上庄严地宣布：“妇女们听着，喂一次奶记三分！哇，喂胖了鳖儿我奖励她！哇，奖励她一升半——×他娘两升——谷子！”那时，村里规定割五斤草记一分，这是割十五斤草的价码。如果按队

里年终结算的价值，一个工分值人民币六厘六，三分合人民币一分九厘八，差二厘不够买一盒火柴的钱。老黑还说：“听着，‘党员媳妇’喂奶可不记分！”老黑是党员，他媳妇喂奶自然是不记分的。女人们听了却乱哄哄地“噫噫”道：“娘那脚老黑，不记工分能叫娃儿饿着？！”

国什么都可以抵赖，唯独吃百家奶长大这一条是无法抵赖的。那时候，只要是生了娃的大李庄女人没有不瘦的，那没有血色的黄瘦便是他一次次贪婪吮吸的记录。多年后，国在私下讲酸话的场合里曾经给人吹嘘，说他摸过一百多个女人的奶子！奶子是女人最圣洁的地方，人们自然不信，要他细细说。国无法说，也不能说，只神秘地笑笑。但国心里清楚，那时候他从一家转到另一家，嘴里吃的，手里抓的，就是那肥白。没有奶水时他就咬，咬得女人们哇哇乱叫，这状况一直持续到他三岁的时候。在大李庄村，只要是生过娃的女人，都知道他的小狗牙厉害！

国三岁时才起名。那时上头来人普查人口，一个村一个村地挨着查，村上人们全都站在场里挨个登记。查到最后见队长老黑还抱着一个娃儿，驻队干部就问：“这娃子啥名？”队长老黑“嘿嘿”笑着说：“没名。”驻队干部大笔一挥说：“就叫‘治国’吧。”

二

后来人们说国天生是做官的料，那是有根据的。

国六岁时便被称作“二队长”。那时，他光着屁股蛋儿，嘴上挂着两筒鼻涕，整日里跟在队长的屁股后头晃悠。队长派活儿时他也跟着，队长说：“叫南坡的地犁犁。”他就说：“叫南坡的地‘哩哩’。”队长

说：“谷子该割了。”他也说：“谷子该‘哥哥’。”每到夕阳西下，队长像瓮一样往村口一蹲，国就气势势地在他身边站着。遇上割草的孩子，队长就眯着眼问：“没捎点儿啥？”打草的孩子自然说：“没捎。”“真没捎？”队长慢悠悠地问。孩子们便怯怯地放下草筐，说：“你搜，你搜。”队长便歪歪脖说：“国，过去摸摸，看鳖儿扒红薯了没有？”国就跑过去摸。草筐很大，摸是摸不出来的。队长就说：“让鳖儿扣过来！”国说：“扣过来！”于是就顺从地把草筐扣过来。这时队长又问：“国，听见响了没？”国要说没，队长就说：“让鳖儿滚吧！”国就说：“滚！”有时也搜女人。那会儿日子艰难，女人腰大，下地回来总要塞点什么。搜女人时队长就蹲在那儿，让国去摸女人的腰。国的小手在女人的腰上摸来摸去，摸得女人咯咯地笑。女人也不气，知道孩子小，不懂事儿，只骂队长不是东西！队长眼角处邪邪地笑着，却一脸的严肃，嘴里说：“老实！”又让国往深处摸……也有搜出来的时候，就罚。偷了红薯或玉米的，就把东西往脖里一挂，让国跟着在村里走一圈儿。丢了人的女人一路走着哭着，一声声喊国，国说算了才能回去。待到收工之后，国便气势势地往路口一站，喊：“老三，过来。”队长就笑了：“喊叔。”国又喊：“老三，你过来不过来？”队长说：“鳖儿——喊叔！”国阳阳地撅起肚儿来，两手一夹：“老三，我×——”队长骂一声：“鳖儿！”就乖乖地赶过去蹲下了。国两腿一跨骑在队长脖里，叫道：“喔——驾！”队长立即驮起他，小跑回村去。国骑在队长的脖子上昂昂地在村里过，有时还要在村里转上三圈儿，手拧了耳朵放他走。若是碰上哪家女人好针线，队长喊一声：“鳖儿的裤子烂了，给他缝缝。”说了，就有女人拐家拿了针线出来，好言哄他下来，就势蹲下给他缝。缝好，在裤裆处把线头咬断，替他拍拍身上的土，又任他撒欢去了。

有一段时间，国又被称作“驻队干部”。那时候，村里有个驻队干部老马，每天到各家去吃派饭，他也跟着吃，伙食自然好些。老马瘦瘦的，高，戴个眼镜，走路两手背着，望天儿。国跟在他屁股后，走路也背着小手，脖子梗着，一晃一晃地很神气。进了哪家，那家人慌慌地说：“驻队干部来了。”国就大声说：“来了。”老马坐下了，他也跟着坐，一碗一碗让人端着吃。可老马常回城里去，国却没地方可去，于是就怅怅地在村口望。望见老马，就说：“走，上狗家吃，狗家有豆腐。”后来老马回城去了。国自然是走到哪家吃哪家，走到哪家住哪家，啥时饿了啥时就吃。家景好些的给他烙块白馍；家景孬的，也给他拍块玉米面饼子，没亏过他。可国还是想老马。再后国见了老马，知道他原是县文化馆的一般干部，当过右派，平反后当上了文化馆的副馆长，见人点头哈腰的，在县里尿也不尿。文化馆开个创作会，把县里大小干部都请去作“指示”，老马弓着身一口一个“首长”地叫，握个手身子抖得像麻花。又听说他老婆跟人家睡，经济也卡得紧，连吸烟钱都不给他，烟瘾发了每每到街角上捡烟头吸。想起老马当年的威风，国不由生出了无限的感慨。这是后话。

那时，队长忙了就把国交给梅姑带。在村里，也只有梅姑的话国才肯听。梅姑是村里最漂亮的姑娘，不曾见她怎样打扮，出门便亮了一条村街。梅姑夏天是村人的阴凉，冬天是村人的火盆，无论走到哪里，总扯了年轻汉子的眼珠滴溜溜转。梅姑白，白得有色有韵；梅姑眼大，大得有神有采；梅姑的头发黑，黑得有亮有姿；梅姑走起路来柳腰儿一闪一闪，无风自摆，馋得人眼儿小庙似的。国跟着梅姑享受了从来未有过的宠爱。梅姑只要一出门，就有人凑过来跟国说话，给他买糖块吃，还争着驮他。国在人前就显得更加威风，总拽着梅姑的白手让她扯着走，眼热得汉子们心里骂，脸上还笑着巴结他。梅姑疼这没娘的孩子，每日里给他洗脸，给他捉虱，夜里还要哄他睡。那时

光是国终生难忘的。冬夜里，国总是一蹦一蹦地蹿到梅姑家，缠着她搂着睡，就搂着睡。一钻进被窝，梅姑就说：“国，凉啊，真凉！”而后把他搂得更紧，半夜里，听见有人拍门，梅姑在国的腿上拧了，他便跳起来朗声骂：“我×你娘！”于是，便不再有人敢来。国躺在梅姑的怀里，吮吸着那温暖的甜香死睡到天明。六岁了，还常拱那奶子……

应该说，是梅姑孕育了国的早熟，使他看到了在那个年龄很难体察的东西。跟梅姑的时间长了，国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梅姑恋着老马，偷偷地。那时候，国还不知道老马是这样可怜的东西。那时的老马穿着四个兜的干部服在村里昂然地走来走去，一看见梅姑就神采飞扬，眼亮得可怕。小小年纪的国偷听了梅姑和老马的许多次谈话。老马给梅姑背诵他过去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的诗，而后又背啥啥“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老马背着背着哭了，虾一样弓着身擦他的眼镜片，这时候梅姑就偎在他的身旁像猫样的温顺。梅姑是全村人的“一枝花”，梅姑不让任何人碰她，可最圣洁的梅姑却恋上了老马。老马是狗，是猪！多年后，国在心里这样骂。那时他已经明白了什么叫“征服”，这就是“征服”。这童年的思维萌动，是经过了三十年反刍才得以升华的。记得有一次，梅姑带他到河边上玩，走着走着就碰上了老马。梅姑撇下国急急地跑到老马跟前，悄声说：“你带我走吧，走吧。到哪儿都行……”老马嚅嚅地哭了，他有家，有女人……

此后梅姑常带国到颍河边上转。颍河静静地流着，堤上的“鬼拍手”哗啦哗啦地响，一只“叫吱吱”冲天而去，又无声地落下来。梅姑凝神往极远处望，国也跟着望。天边有一圆滚动的落日，无边无际的黄土地在落日下泛着灰色的金黄，地上晃动的人儿很小，蚁样的小。天光倏尔明了，倏尔又暗，静极了便觉得极远处的喧闹，那是一种想象

中的喧闹，叫人血热。国自然不知道梅姑看到了什么，就这么跟着来了，又跟着去，久久伫立。有一回，国怯怯地问：“姑，你——等人吗？”梅姑长长地叹了口气，把目光从极远的天边收回来，默默地，一句话也没说。这时国的思绪跳跃到那么一个晚上，在亮亮的油灯下，梅姑那白嫩的手抓住老马那被劣质香烟熏黄的臭手给他剪指甲。梅姑捏着老马的指头一个一个给他剪，剪了左手剪右手，剪刀“咔咔”地响着，响着……老马慢慢就抓住了梅姑的手，把梅姑揽在怀里。梅姑很温柔地从老马怀里挣出来，羞羞地说：“国，去问问明儿干啥活儿？”国说：“老三说了，锄地。”梅姑扬起润润的亮眼，柔柔地说：“去吧，好国，再去问问。”后来国一想到此就骂，在心里说，×你娘老马！在河堤上，国看见梅姑眼里落下了一串泪珠，泪珠无声地溅落在黄土地上，印了一地麻坑。

再后，梅姑嫁到另一个村庄去了。又过了许多年，国已认不出他的梅姑了。他见到的是一个拖着娃儿抱着娃儿的邋遢女人，脸黄得像没洗过的小孩尿布，手黑得像鸡爪，头发乱得像鸡窝，身上还带股腥叽叽的臭味，国在心里说，梅姑呀，鲜艳的梅姑……

但那时候国还不可能有更多的思考。他还小呢，才刚刚七岁，跟村里娃们一起背着书包到乡村小学里上学去了。没爹没娘的孩子，自然免费。下课时就蹲在土墙后晒暖儿，或摇头去背那“人手口，大小多少，上下来去……”

三

如果不是那一顿恶打，国将会成为一个贼。那么，国未来最辉煌的前程也不过是一个进出监牢的囚儿，一个绑赴刑场的大盗。

在偷盗方面，国早在九岁时就有了些聪明才智。那是吃大食堂的时候，家家户户的锅都砸了，全村人都排队去食堂里打饭。国自然失去了乡邻们的特殊照顾，他饿。一天夜里，他借着槐树从东山墙爬上屋顶，又扒着房顶上的兽头捣开了西山墙上的小窗户，偷偷地爬进了食堂屋。在屋里，他坐在放蒸馍的笼前一口气吃了三个大蒸馍，然后又用小布衫包走了十二个！第二天早上，人们发现蒸馍丢了，村治保主任围着食堂里里外外查了一遍，发现西山墙上堵窗户的草被扒了一个洞儿，就断定这是大人干的。因为山墙五尺多高，透风窗贴着房顶，娃们是爬不上去的。于是全队停饭一天，治保主任领着挨家挨户去搜蒸馍……这时候，国正躲在烟炕屋大嚼呢！隔了不久，食堂屋又第二次被盗了。第一次被盗后，队里派专人在食堂屋睡，门上还加了一把大锁，连睡在食堂屋的人都防。结果是门被撬开了！这自然也是国干的。国在夜深人静时偷偷地溜到食堂门前，先对着门脚撒一泡热尿，然后用粪叉把门脚撬起来，一点儿一点儿地往外移，这一泡热尿至关重要，泡了尿水的门脚不再吱扭扭响了，国就这样从撬开的门缝里溜进了食堂屋。看食堂屋的是三爷，就在三爷的床跟前，他把蒸馍偷走了。他心怯，只拿了九个。第三次，国被当场捉住。这回食堂屋睡了两个人，他刚溜进去就被发现了。三爷用手电筒照住了他，一个精精瘦的小人儿。三爷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问：“谁？！”他立时怯生生地说：“三爷，我饿。”三爷用手电筒照着他，照了很久。而后三爷长长地叹了口气，可怜他是孤儿，骂声：“鳖儿娃！”再没说什么。过了片刻，三爷说：“过来。”他抖抖地走了过去，三爷从笼屉里拿出一个馍来，默默地塞给他，说：“滚吧！”此后三爷没对任何人说过这件事，直到国自己供出来。

国在十一岁时，偷的“艺术”更有了创造性的发挥。他偷三奶奶的鸡蛋，逢双日偷，单日不偷，隔一天偷一个。三奶奶开始以为是黄鼠

狼叼跑了，后来又以为是老鼠吸了，因为鸡窝里有老鼠屎（那是国的“杰作”），再后来就以为是邻居，两家骂了半年，三奶奶揪住四婶的头发骂天，四婶拽住三奶奶的大裤腰咒地，到了也不知道是谁偷的。在秋天里，国偷红薯、玉米的方法极为高明。他没有家，也根本就不往家带。他扒了红薯、掰了玉米之后，就在地里扒一个窝窝儿，然后点着火烤着吃，吃饱了就拍拍屁股回村去，鼓着圆圆的肚儿。国最有创造性的一次偷窃是在场里。那时天还很热，他赤条条走进场里，当着众人的面，在队长严密的监视下，竟然偷走了场里的芝麻！那时乡下人已很久没吃过油了，收那点芝麻队长天天在场里看着，眼瞪得像驴蛋！国仅仅在场里走了一趟，光着肚儿一线不挂，就偷去了三两芝麻！芝麻是他从鞋窝里带出来的……他在镇上用芝麻跟人换了一盘肉包吃，吃了一嘴油。

国的偷窃行为给村里造成了空前的混乱。有一段时间，这家丢了东西怀疑那家，那家丢了东西又怀疑这家，你防我，我防你，打架骂街的事不断涌现。有许多好乡邻莫名其妙地结下了冤仇。这冤仇一代代延续下来，直到今天还有见面不搭腔的。尤其是三奶奶，多年来一直不理四婶，临死时还嘱咐家人：不让四婶为她戴孝！

这都是国造的孽。

国后来偷到镇上去了。在王集，他偷饭馆里的钱被人当场捉获，送进了乡里的派出所。这消息传回来，一时慌了全村。没娘的孩子，谁都可怜。村人们焦焦地围住队长的家门，立逼老黑去王集领人。老黑慌得连饭都没顾上吃，破例买了盒好烟揣上，掂了一兜红薯就上路了。

黄昏时分，国被领回来了。碰上下工，一村人围着看，可怜那小胳膊被活活捆出了两道血印！国竟然还满不在乎，跟这个笑笑，跟那个挤挤眼，恨得队长咬牙骂！

天黑后，队长吩咐人叫来了一些辈分长的人，梅姑听说信儿也来了，就着一盏油灯商量如何教化他。老人们默默地吸着烟，一声声叹气，说：“匪了，匪了，这娃子匪了！”队长一拍腿说：“×他的，干脆明儿叫鳖儿游游街！转个三四村，看鳖儿改不改？！”众人不吭，眼看就这样定下了，明儿一早叫国敲着锣去游街！梅姑突然说：“老三，娃儿还小哪，千万别让他去游街。”梅姑说着说着掉泪了。她说：“人有脸，树有皮。小小的年纪，丢了脸面，叫他往后怎么做人呢？”队长闷闷地吸了两口烟，骂道：“××的，你说咋办？”梅姑说：“打呀，老三。只当是自家的孩子，你给我打！”

于是把国叫了进来。当着老人的面，国赖着脸笑，还是不在乎。队长一声断喝：

“跪下！”

国起初不跪，扬脸一瞅，却见一屋子黑气，也就软了膝盖怯怯跪下了。就有皮绳从身后拿出来，上去扒了裤子，露出那红红的肉儿，只见一皮绳抽下去，屁股上陡然暴起两道红印！国杀猪一般叫着，骂得鲜艳而热烈！紧接着一绳快似一绳，一印叠着一印，打得小儿姑姑爷爷叔叔奶奶乱喊……

队长厉声问：“都偷过啥？说！”

“……馍。”

“还偷过啥？”

“.....鸡蛋。”

“再说！”

“鸡、鸡子.....”

一听说他“匪”成了这样，皮绳抽得更猛了！那皮绳是蘸了水的，响声带哨儿，打上去“嗖嗖”冒血花，顷刻屁股上已血烂一片。国的腿不再弹腾了，只喊爹喊娘喊祖宗地哑哭.....

梅姑不忍看，转过脸去，却又助威般地喊：“打呀，老三，给我往死处打！”

队长打了一阵，喝道：“还敢不敢了？”

“不敢了，再也不敢了。”

队长扔了皮绳，在一旁蹲了，喘着气拧烟来吸。老人们和梅姑又一起上前点化他，说了这般那般地好好恶恶，国只是哭。

队长吸过烟，又骂道：“鳖儿，丢人丢到王集去了！是短你吃了？还是短你喝了？你他妈做贼！”

国抽抽咽咽地哭着说：“三叔，我不敢了，再也不敢了。”

“你改不改？”

“改，我改。”

“中，你好好听着，再见一回，打折你鳖儿的腿，叫你一辈子出不得门！……”

国是被人抬到床上去的。这晚，他整整哭了一夜。梅姑可怜这没娘娃儿，一边用热水给他焐屁股，一边恨道：“国，不成器呀！”

这顿恶打使国整整在床上趴了五天，半个月都没出门。后来出了门，也老实多了。每天背着书包去学校上学，一副怯生生的模样。

多年后，国试图抹去这段记忆，可屁股常常提醒他，常常。国永远不会知道，他是有可能免去这顿毒打的。若是不受这皮肉之苦，那么，他必须让人牵着去四乡里游街，一个村庄一个村庄地去向人们展览他的偷窃行为，用“咣咣”的锣声向人们宣布他是贼，那时他就成了一个公认的贼！假如不是梅姑的及时阻拦，一个经过展览的公认的贼又怎么活呢？

四

国是秋天里考上县城中学的。

那年国十三岁，已有枪杆那么高了，依旧是很邋遢，嘴上老是挂两筒清水鼻涕，脸上的灰从没洗净过，身上穿的衣裳总是烂了又烂，补都来不及，他好上树掏鸟儿。国平时不算用功，在班里学习也不是最好的。可那年大李庄小学有六十四个学生参加了县中的考试，很多用功的学生都没考上，独有他一人考上了。这无法解释，这只能再一次说明国是聪明的。

临走的那天，全村人都出来为他送行。队里给他置了三表新的被褥，那是婶婶娘娘们连夜在油灯下套的。出门的衣裳也都是新置的，一针一线都带着乡邻们的情分。国穿着一身新衣裳走出来，脚上蹬着梅姑给他做的新鞋新袜，显得十分体面。那脸儿也洗净了，黑里透红，一株小高粱似的，陡添了不少的腴腆。在村口，梅姑悄悄从兜里掏出十块钱塞到国手里，那是她婆家送来的嫁妆钱。十块钱那时候已是很大的数目，国缩着手不要，他看梅姑那很凄伤的脸。梅姑就要嫁到另一个村庄去了，她拿出了十块钱，那是她的卖身钱。这时国已稍稍晓些事了，他看出了梅姑心中的凄凉。梅姑默默地站在那儿，一双水灵灵的大眼里带有无限的哀怨。梅姑一句话也不说，只把钱硬塞在他手里，国只好接下那钱，怯怯地叫了声：“姑。”这时三奶奶颤颤地走来了，三奶奶给他掂了一兜子熟鸡蛋。他偷过三奶奶的鸡蛋，他偷三奶奶的鸡蛋生喝，叫三奶奶跟四婶去对骂，去撕头发挖脸，他在旁边笑。这次他没敢笑，只红着脸叫一声：“奶……”队长女人给他烙了一摞子油馍，也用破手巾兜着送来了。那时乡下过年才吃油馍，那油的来历很让人猜疑，队长女人敢把油馍拿出来也需要一份勇气。队长女人拍着男人样的杆子腿说：“都看看，这是俺孩他舅从西乡捎来的油……”四婶横横地从三奶奶旁边插过来，走过三奶奶身边时鼻子重重地哼了一声！三奶奶已老得不成样了，拄拐杖的手鸡爪一样抖着，耳又背，可三奶奶倏尔就给了四婶一屁股！四婶只装没看见，挺挺地递给国一条白毛巾。这条白毛巾是四婶那当兵的儿子捎回来的。队伍上发了两条毛巾，儿子给娘捎回来一条，四婶一直没舍得用，就给了国。那毛巾上还红鲜鲜地印着部队的番号，国眼热那红鲜鲜的“8654部队”就收下了。于是，那黄土一般的人群有了片刻的慌乱。村民们看着这阳光下的善行各自缩缩地委顿下去，于是就有人凑出一毛两毛的送出来，尽一份心意。一百多户人家的村子，除了出不来门的，都多

多少少的有些表示。连村里最有名的吝人“窄过道儿”和“纸糊桥儿”也送了东西出来。“窄过道儿”跑回家拿了一个鸡蛋，蹭蹭地来到人前，说：“娃，老少。”“纸糊桥儿”也勇敢地凑出五分钱来塞进了国的衣兜，那时五分钱能买两个鸡蛋。这一刻，国像是长大了许多，他在人群里恋恋地叫姑叫婶叫大娘叫奶奶……喊得人眼里含了一窝泪。

二十三年后，国扔掉了许多记忆，也曾拼命地洗刷了许多记忆，但生活的底板太厚了，洗了一层又一层，总也忘不掉乡亲们为他送行的情景。在那个无比辉煌的早晨，国站在秋天的阳光里——与乡邻们告别。眼前是四十八里乡路，身后是黄土一般的人脸，人脸很厚，一层一层地叠着，像动画片里的木偶。风簌簌地从人脸上刮过去，黄尘漫过后仍是人脸，墙一样的人脸。那淡淡秋阳熬着人脸，路两旁那无边的熟绿挤着人脸，可那饼一样的人脸仍然举着，叫人永远无法读熟。那时，他听见梅姑在他耳边轻声说：“国，还回来不？”他说：“回来。”梅姑说：“回来看看我。不管你走到哪儿，都回来看看我……”可他没有去看过梅姑。他是见过梅姑的。十三年后，梅姑像杀猪一样被人拉进乡政府里。梅姑在乡政府门前泼天长骂，终还是被拉进乡医院去了。梅姑是违反了计划生育政策被拉进乡里去的。她已生了两个女娃，为此，男人常常揍她。把她打得浑身青紫，逼着她生，所以梅姑想要个男娃……那时他就站在梅姑的旁边，梅姑不认识他了……啊，鲜艳的梅姑。

队长拉着架子车为国送行。四十八里黄土路，送了一坡又一坡。路赖，架子车“叮叮咣咣”地响着，队长的旱船鞋“踏拉踏拉”，国跟在架子车后看队长那驼背的腰，那腰蛇一样拧着，一耸一耸地动……

队长说：“国，好好学。”

“嗯。”

队长说：“出门在外，多留心。”

“嗯。”

队长说：“吃哩别愁，我按时给你送，别饿坏了身子骨。”

国再“嗯”一声。

队长又说：“缺啥少啥言一声……”

在路上，队长嘱咐了无数遍，国都应着。走向新生活的国看天儿，看地，看树上的鸟儿，看悠悠白云，脑海里那小小思绪飘得很远，并不曾把队长的话当回事儿。可国不知道，队长还想再说一句。他想说：“娃子，别动人家的东西，千万别动！”又怕伤了娃子的心。娃子大了，不能说丑话了。可他还是想说。那话随着车轱辘转了无数遍，终还是没有说出来。到县城了，国说：“三叔，回吧。”队长迟疑地说：“行李重，再送送吧。”就送。队长一直把国送到学校门口，在校门口，队长立住了。他怯怯地望一眼校门，说：“国，你大了，也该给你有个交代了。你爹死时矿上给了一千块钱，埋你娘用了六百，这多年给你看病抓药又用了二百，还有二百我给你存着呢。这是你的钱，啥时有了当紧的用项，你说。就是没这二百，也别愁钱的事儿……”国听了，心里一阵热，说：“三叔，回吧。”三叔没回，三叔站在那儿看他慢慢往校园走，待他走有一箭之地，三叔突然喊道：“国……”国转回来，三叔的嘴嚅了半晌，终于说：

“争气呀，国。”

国看着三叔的脸，那脸上网着乡村的老皱，也网着国的历史。他终于读懂了三叔的意思。国在三叔的脸上看到了自己那红肿的屁股，屁股上印着一条条血淋淋的鞭痕！那就是三叔用皮绳抽的。三叔用皮绳一下一下狠抽，那疼即刻出现在国那抽搐变形的脸上，一个“贼”字在国的灵魂深处写得极大，是皮绳把“贼”字打掉了……

国没有说话，默默地掉了两滴泪，去了。

五

国果然争气，先是入了团，后又当上了“司令”。

国是第三年夏天当上“司令”的。那年夏天格外热，狗长伸着舌头，颍河缩成了一线，知了在树上无休无止地聒噪，于是国当上了“司令”。

国的“司令”仅仅当了十四天。在这十四天里，他领着学生在县城里抄了七七四十九户地主富农的家，在县委大院里吃了五顿不掏钱的饭，呼口号时嗓子哑了六回，还弄了一根武装带在腰里束着，因此国非常乐意干“司令”。

国乐意干“司令”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校花姜惠惠也参加了他的“造反组织”。姜惠惠跟他是同班同学，坐在他前边的一个位置上，国每天上课只能看到她的后脑勺，还有脖颈上那隐在黑发里的一点奶白。国很愿意看她的脸儿，也很愿意跟她说说话，只是没有机会。现在在一个“司令部”里“工作”，说话机会自然多，也有了那么一点点意思……

国是牵着戴高帽的老校长游街时碰上三叔的。三叔领着乡亲们拉架子车来城里交粮。在县城的十字街口，交粮的车队碰上了国率领的游行队伍。国他们戴着红袖箍，一个个穿得十分周正，边走边呼口号，威风了一条街。三叔他们光脊梁亮着一身臭汗，一个个老牛似的拽着粮车往前拱。人多，口号声就震天地响亮。国一边呼着口号一边喝道：“让开，让开！”突然，国的脖领子被揪住了，一句很热烈的话夹在喉咙里，国冷不防扭身一看，却是三叔。国忙说：“三叔，啥时来了？”三叔瞪着眼说：“鳖儿，不好好上学，在这儿胡闹啥哩？！”这一声“鳖儿”让“司令”很丢面子。国红着脸说：“革命哩，咋是胡闹！”三叔拉住国，怯怯地看了看戴高帽五花大绑的老校长，小声说：“国，咱回去，咱回去。”国梗着脖子说：“我不回去！”三叔一拍腿说：“鳖儿，我断你粮！”国自然很狂，国根本没把三叔放在眼里，一听这话就炸了。他一蹦三尺高，高声呼道：“要革命的站过来，不革命的滚他妈的蛋！”这一声把三叔呼愣了。三叔愣愣地望着国，抖手就是一耳光！三叔那布满老茧的黑手重重地扇在国的脸上，那巴掌扇起的风臭烘烘的，带有牛尿马尿的气味，打得“司令”眼冒金星，踉跄后退了两步！天旋旋，地转转，那口号声一时显得很遥远。三叔一耳光把国扇进了无边的黄土地，使他又变成了一个赤条条的乡下小儿，光肚儿在村街里跑……只听三叔厉声说：

“回去！”

在十字路口，这一巴掌扫尽了“司令”的威风，把趾高气扬的“司令”打成了一株勾头大麦。那一耳光如此响亮，致使游行队伍顿时停下来，学生们呼啦啦把三叔围了。三叔的大黑巴掌“啪啪”地拍着胸脯，大声说：“咋哩？咋哩？老子三代血贫农！”这时送粮的乡汉们也都一哄而上，野野地围过来喊：“咋哩？咋哩？！……”“副司令”辛向东侃侃

地背了一条“语录”，说：“为啥打我们司令！”三叔说：“尿哩，自己娃子还不能揍？！”光脊梁的野汉们也跟着嚷嚷：“自己娃子哩！”这一刻，国羞得恨不能钻进地缝儿！“司令”强忍着没有哭，那羞辱一浪一浪地在心里翻，涌到眼里就是泪。国知道站在队伍里的女同学都在看自己，更知道姜惠惠眼里带着鄙夷的神色，那鄙夷把他整个淹没了！国不敢抬头，可还有点心不甘，嗫嚅地说：“我走了他们咋办？”队长不屑地说：“尿哩、尿！”说着，就把国从人群中拽出来了。国木木地出了游行队伍，抱住头蹲下了。片刻，游行队伍继续前进，口号依旧震天响！那是辛向东领头呼的。辛向东一蹶一蹶地蹦着，十分地激动。国哭了……

在回村的路上，国屈辱地哭了一路。三叔也觉得对不住娃，出手太猛，让娃子丢人了，就悄悄地买了肉包给他赔不是。国一甩手把肉包扔到七尺外，眼红红地冒着凶光，跳起来发疯似的指着三叔骂：“老三，我×你娘！×你……”在泼天野骂中，三叔的脸更黑了，嘴角微微地颤着，两手发抖，那黑脸上的颜色变了又变，没再动他一指头。

当天夜里，国又偷偷地跑回了学校。可是，他的“司令”已经干到头了。就在那天下午，辛向东当上了“司令”。辛向东冷冷地说：“你被开除了。”更可气的是同学们都不理他，姜惠惠看见他就像看见狗一样，朝地上恶恶地吐唾沫！国独自一个孤孤地在操场上转了半夜，觉得实在没脸儿在学校混了，就连夜卷了铺盖。临走时，他在姜惠惠的宿舍门前站了很长时间……

国自此大病一场，在床上躺了很长时间，一直闷闷不乐。他回村后就倔倔地搬到牲口屋跟四叔去住，吃饭也在四叔家。四叔跟三叔家隔一道墙，见了三叔他是不理的，三叔跟他说话也不理。害了病三叔

去看他，他扭身给三叔个屁股，不管三叔说什么，他都一声不吭。病好后，国更是很少说话。他常常一个人跑到河坡里，静静地躺在树荫下，两眼望天儿。河坡里有一丛一丛的芦苇，芦苇挑着天边那火烧的云儿，云儿一会儿狗样，一会儿马样，一会儿又狮头样，夕阳西下时荡一坡霞血，风摇羽红。倏尔，金色的“叫吱吱”从羽红的苇荡里钻出来，射天而去，而后又笔直地跌进苇荡，化得无影无踪。看着看着，国眼前就幻出了姜惠惠的影子。穿红格格衫的姜惠惠袅袅婷婷地走到他的眼前，噉着肉嘟嘟的小嘴儿，两只媚亮的眼睛直勾勾地望着他，仿佛在说：李治国呀，李治国，没想到你这么不坚定！……接着他就更加地仇恨三叔。他觉得是三叔毁了他的初恋，也毁了他的前程。三叔当着他恋人的面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也给了他永远洗刷不尽的耻辱！三叔不是人，是猪是狗是马是驴！若不是三叔，惠惠会跟他好的。他最喜欢惠惠叫他“司令”，那一声甜甜软软的“司令”足以叫人心荡神移。若不是三叔，他们将双双走进新的生活，那是一种充满刺激的生活。埋在这无边的黄土地里，再也没人叫他“司令”了。啊，“司令”……每想到此，国就心潮澎湃，万念俱灰，在坡里打着滚儿，像狼一样地嚎叫！

国就这样在河坡里一直躺到天黑，嘴里嚼根草棍棍儿，一动也不动。天黑时，四婶家的二妞就跑来叫他吃饭。二妞每次都给他带一个熟鸡蛋，亲亲地叫着“国哥”，剥了给他吃。国嘴里吃着鸡蛋，仍然不动。二妞在他身边坐下，他也不说话，愣愣的。二妞说：“该割豆了。”他就说：“该了。”二妞说：“天短了。”他说：“短了。”二妞说：“夜里狗叫得厉害。”他不吭声。二妞说：“梅姑生了个妞。”他还是不吭声。二妞慢慢站起来，说：“国哥，吃饭吧，俺娘叫喊你吃饭呢。”国就坐起来，拍拍身上的土，跟她回村去，眼里总晃着姜惠惠……

后来二妞嫁了个煤矿工，是哭着走的。临出嫁那天，国去帮着抬嫁妆，二妞眼红红地说：“国哥，俺走了。”国淡淡地说：“喜事，走吧。”二妞再没说什么。国也不觉，仍想着姜惠惠。

在这段时间里，国情迷姜惠惠已经到了走火入魔的程度。姜惠惠每晚像月亮一样在他的梦中升起，引他做了许多傻事……然而，恰恰在这段时间里，革命同学姜惠惠已与革命同学辛向东心心相印，同床共枕。

多年之后，国才知道那一巴掌是十分要紧的。当上“司令”的革命同学辛向东，由于武斗中打死了人，被抓进了监狱。他在监狱里关了一年，然后被拉到县城西关的乱葬岗枪毙了！辛向东着实红火了几年，因此头上留下了一个血红的大洞。另一位革命同学姜惠惠被流弹打中了大腿，成了瘫痪，后来终日坐在县城的十字街口卖烤红薯。国买过她的烤红薯。国感情十分复杂地站在她的烤炉前，问她烤红薯多少钱一斤？以期唤起“革命”的回忆。姜惠惠抬头看看他，说一毛五一斤你买吗？看来彼此已不认识了。于是国买了一块烤红薯。

再后来，在一次一次的考察中，关于“‘文化革命’中的表现”这一栏，国都填得十分清白。笔走龙蛇，签名自然潇洒。而后在一级一级的组织部门顺利过关。

按说这一栏应该归功于三叔。可国还是恨三叔，恨那当街一耳光的耻辱。

六

自那一巴掌后，三叔一直觉得对不住国。他见国终日闷闷的，话也不说，就赶紧张罗着给国说媳妇。私下里说了几家，人家一打听，是个没爹没娘没房子的主儿，连面都不见。这一弄，三叔更觉得对不住国，于是就偷偷地往公社书记那里送了礼，想给国谋个事做。三叔头一回掂去了五斤香油，公社书记大老王脸一沉说：“干啥？这是干啥？有事儿说事儿，掂回去掂回去！”三叔嘿嘿笑着：“没啥事儿，没事儿，坐坐。”坐了一时，大老王又问：“有事儿？”三叔说：“没事儿，东西是队里打的，给领导尝尝。”大老王手一挥，说：“掂回去，掂回去。”话是说了，三叔却没有掂回去。第二次，三叔又扛去了一篓红柿。红柿是刚从树上摘的，一个照一个，很鲜。三叔把篓子往桌下一推，依旧坐着。大老王看了他一眼，说：“弄啥哩？！有事儿？”三叔说：“也没啥事儿，坐坐。”大老王是个爽快人，粗粗地骂道：“老黑，有事说事，没事你一趟一趟干尿哩？！说吧。”三叔吞吞吐吐地说：“……村里有个娃，没爹没娘，连个媳妇也找不下，看能不能给他瞅个事儿做？”接着，三叔又说：“娃子中学毕业，精灵哩。”大老王沉吟片刻，问：“跟你有啥亲戚？”三叔说：“论说也没啥亲戚，一李家。娃子没爹没娘，不能不管呐。”大老王猛吸两口烟，挠挠头说：“商量商量，商量商量吧。”三叔忙起身说：“不忙，不忙。”第三次，三叔又掂去了两瓶“宝丰大曲”。三叔把酒往桌上一放，一句话也不说，只一个劲吸烟。坐了有一个时辰了，大老王说：“这样吧，公社缺个通信员，叫这娃子来试试。试用期三个月，中了就叫他干。”三叔喜喜地说：“明儿我领来你看看，一试就中。”出了门，三叔说：“×你妈，到底应了。”

那时候，国正躺在玉米棵棵里发愣呢。他常常回忆在县城里上学的日子，那日子像流水一样，眨眨眼就过去了，抓都抓不住。他让一个个女同学在他眼前排队，终了还是觉得姜惠惠好……而眼前却是一

坡一坡的黄土地，像是一世也走不出的黄土地。日头爷缓缓地转着，像磨一样转着，周围像死了一般的静，静得让人心里发慌。偶尔，风从玉米田里刮过，叶子“沙沙”地响着，有了一点喧闹，过后又是无休无止的沉寂。国抖抖脚上的烂鞋，把脸埋在土窝窝里，痛哭。

三叔回村后到处找国，最后在玉米地里找到了他。三叔说：“国，起，起，我给你找了个事儿做。”国仍然不理三叔，好半天才冷冷地说：“啥事儿？”三叔说：“我给书记说了，叫你上公社当通信员。你干不干？”国愣了，慢慢坐起来，望着三叔，一时竟无话可说……三叔也不争礼，眼一酸说：“中中，只要你娃子愿干。”

第二天早上，三叔去叫国，国突然说：“我不去了。”三叔慌了，问：“咋啦？又咋啦？！”国不说，再问也不说，又是闷闷的。三叔忙让四婶去问，四婶好说歹说才问出缘由。国吞吞吐吐地说：“……连一件像样的衣裳都没有，出门净丢人！”三叔在门口站着，一听这话就说：“鳖儿，现置也来不及呀！你说穿啥，我给你借。”国自然不说，也没脸说。三叔急躁躁的，一蹦子蹿出去，挨家挨户去借，进门就说：“国去公社了，出门是咱村的脸面，这会儿连件出门衣裳都没有，现置来不及，有啥好衣裳借国一件穿穿。”三叔一连跑了六家，借了几件，不是长了，就是短了，国相不中。最后，还是把复员兵二贵的军上衣借来了，国总算出了门。

那时绿军衣是最时髦也最不惹眼的衣裳。国穿着二贵的绿军衣跟三叔到公社去了。公社离大李庄九里地，一路上三叔再没嘱咐什么，也没讲给大老王送礼的事儿，只颠颠地头前走。到了公社，大老王看小伙个头高高的，一脸的精明，穿得也干干净净的，很满意地点头说：“留下吧。”国就这样留下了。

三叔走时，国喉咙一热，好久才叫了一声：“三叔——”他似乎想说一点什么，三叔没容他说，就弓着腰去了。

国在公社，名义上是公社通信员，实际上是大老王的跟班儿。除了骑车到各村通知开会以外，他几乎整天跟着大老王。国每天早上六点钟起床，先是扫过公社大院，然后把水烧开，茶瓶灌满，接着给大老王打上洗脸水，包括把牙膏挤在牙刷上，待书记起床后，去倒夜壶。倒夜壶时国隐隐地感到屈辱，夜壶的尿臊味伴着国的屈辱走那么一小段路就淡散了。一个月三十块钱，那时，对他来说，实在是一个巨大的数目。国忍了。白天里，国常跟大老王到各村去检查工作，自然是走哪儿吃哪儿，有酒有肉。有时大老王去县里开会也带上他，到了县委逢人就说：“这是我的通信员，小伙很能干。”大老王工作很有魄力，为人也极为豪爽，走到哪里都是中心，国跟着他尝到了许多甜头。渐渐，国的天地大了，认识人越来越多，视野也跟着开阔了。他很快地了解了许多他所不知道的东西，这些东西对他日后都是有用的。国毕竟是聪明人，他很快就把公社书记的生活习惯摸透了。大老王有三大：个子大，嗓门大，烟瘾大。所以国兜里常常揣两包香烟，一包好的，一包孬的。那好烟是给大老王预备的，一旦大老王没烟吸了，国就把那包好烟拿出来，书记“×！”一声，揭开就吸。此后大老王喝酒也带上他，有了什么好处也总有国一份。书记是外乡人，光身一人住在公社大院里。他老婆每年只来两次，春上一次，秋后一次。那个拖着孩子的乡下女人每次来总是只住三天，给书记拆洗拆洗被褥，而后又挎着小包袱默默地去了。书记常年不回去，吃住都在公社大院里，工作起来也是个不要命的主儿。常年不回去的书记还有个晚睡早起的习惯，国感觉到这习惯是有缘由的，国自然不问，只每晚早早地打两瓶开水放到书记屋里，而后就不再去了。第二天早上，国听大老王那一声响亮的咳嗽。没有咳嗽声他就不动，直到听见大老王的咳嗽

声，他才把洗脸水端过去。日后，大老王曾十分感慨地对人说：“知我者，国也！”

严格地说，国的政治生涯是从公社大院开始的。公社院里人不多，人事关系却错综复杂。表面上风平浪静，可内里却像沸水一样翻腾不息。从公社直接与县上有联系的有六条线，而且起码挂到副县长这一级。公社大院本身却又较为明朗地存在着三股势力。公社副书记老胡和武装部长老张是一股势力；社主任老苗与党委委员老黄是一股势力；以大老王为首的又是一股势力。三股势力虽各有所长，却存在着明显的优劣。老胡和老张是军队转业干部，为人严谨却不善言词，在关键时候说不出道理来；老苗和老黄是本地干部，土生土长惨淡经营，却又缺乏领导魄力，因此很难统揽全局；大老王为人粗率，不拘小节，却粗中有细，能说能讲，人往台上一站声若洪钟，发怒时，那目光从脸上扫过去，是很有威严的。大老王有时甚至很霸道，骂起人来狗血淋头！第二天见了却又笑眯眯地喊住人家：“过来，过来。我这个人脾气，你别计较……”说了就了，该骂还骂。公社每次开党委会，三股势力都有一番小小的较量。公社书记大老王每每像铁塔一样坐在那里，听委员们一个一个发言。那发言有时很激烈，他却从不插话，只一支接一支吸烟。待人们都讲完了，他的目光威严地扫过会场。目光的接触是一种心理素质的反映，当他的目光扫过人脸的时候，没有人能接住这种目光，所有的公社干部都无法承受这种目光，躲，于是大老王就说：“同志们讲得很好，现在我总结几句……”这所谓的“总结”完全是按照他的意图讲的，讲完就散会。这“总结”自然就成了党委会的决议。

在这段时间里，国沉湎在这种人与人的“艺术”之中。他细心地观察了公社大院里的每个人，每件事，在人与人、事与事之间做出比较

和分析，然后悄悄地做出自己的判断。他仅仅是临时工，自然是没有发言权的。但这种静静的旁观使他在潜移默化中走向成熟，也使他游刃有余地在公社大院生存下去。至于日后，那更不必说。国很少回村去，村庄也离他越来越远了，小伙的目光已转向未来。

一天，三叔突然来公社了。三叔在公社门口整整等了他半天，天黑时才见到他。三叔把他拉到一边，很为难地说：“国，你看，你看……那军衣是借二贵的，二贵明儿要相亲了，想用，你看，你看……”国一直以为这件绿军装给他带来了好处。国穿着这件绿军衣在公社院里显得格外精神，他常常夜里洗了，白天又穿上，好保持住体面。那时他已有了工资，可以置衣裳的，但国不想还了。国红着脸说：“三叔……”往下他就不说了。三叔像欠了账似的，嗫嚅地望着国：“你看，你看……”国说：“我天天在公社院里转，人前人后的，你看……”三叔脸上的皱纹像枯树皮一样抽搐着，咝咝地说：“二贵相亲呢。相亲也是大事，你看……”国还是不脱。国说：“这样吧，也不叫你作难。”国在兜里摸了半天，摸出十块钱来，递给三叔，“让二贵再买一件，买件好的……”三叔再没话说了，叹口气，就勾着腰走了。

为这件绿军衣，三叔回村后跟二贵吵了一架。二贵不要钱，非要军衣不可，他全指望穿军衣去赢姑娘的心呢。于是三叔只好再去给他借，求爷爷告奶奶地跑了好几家，才借来了一件旧的……此后二贵的亲事没说成，一家人都恼三叔，骂得很难听。三叔有苦说不出，只好认了。

国当然不知道，仍很神气地穿着那件绿军衣，在公社大院里晃来晃去。

七

国的转机牵涉着公社大院的一件隐私。

那是个多事的秋天。在那年秋天里，国心里产生了从未有过的慌乱，有一刻，他的精神几乎要崩溃了……

九月初六是个不祥的日子。这天，大老王到县里开会去了，会要开七天，所以没有带他。大老王上午走，下午县里就来人了，来了两个。公社大院的气氛陡然变得紧张起来。先是常委们一个个被叫去谈话，接着是委员和一般干部。去的人都很严肃，出来时有人笑着，有人却沉着脸，眼里藏着神秘。而后便是纷乱地走动，极秘密地进行串联，到处都是窃窃的私语声。

当天晚上，武装部长老张突然走进了国的房间。老张坐在床边，很亲热地说：“国，你今年多大了？”国说：“二十啦。”老张说：“你愿不愿当兵哇？你要想当兵，我今年保证把你送走。”国很想出去闯闯，也知道征兵时武装部长是极有权的，于是就说了一些感谢的话。可说着说着，老张就严肃起来了。老张说：“国，我告诉你，老王不行了。这人作风不正，你要揭发他的问题呀！组织上已经派人来了，这回就看你的表现了！那些事儿你是很清楚的，很清楚的嘛……”说完，老张意味深长地拍了拍国，就走出去了。

接着是社主任老苗，老苗笑眯眯地说：“国呀，咱都是本乡本土的，亲不亲一乡人嘛。人家说走拍拍屁股就走了，咱还得在这儿混呐。日子长着呐，一根线扯不断。你还只是个临时工哇！……”国一听就慌了。“临时工”三个字一下子就钉住他了。他想，苗主任说的是

理。本乡本土的，人家说走就走了，他一个临时工往哪儿去呢！国忙说：“苗主任，苗主任，我年轻，不晓事，你多说呀。”老苗说：“没啥，没啥。本乡的娃子么，和尚不亲帽儿亲，啊？”接着，老苗悄悄地说，“最近听到风声了吧？县委组织部来人了，调查老王的问题。鳖儿犯事了！这人道德败坏，又整日里压制人……”国头上出了一层细汗：“苗主任，苗主任……”老苗说：“不要怕么，要敢于揭发。年轻人要坚持原则，你是最了解情况的证人，可得说呀！”

而后来找他的是公社的妇联主任马春妮。马春妮是公社副书记老胡的老婆，为人很泼，一张薄片子嘴刀似的，一进门就说：“国，老胡叫我来看看你。老胡说了，你年龄不小了，叫我操心给你说个好媒。请放心了，这大鲤鱼我吃了。娘那脚，这回你得立一功哩。老王跟‘鹅娃儿笋’那浪货明铺夜盖的谁不知？那浪货一趟一趟地往老王屋里跑谁不知？你得说，你不说可不中，你不说就不依你！你跟老王算是跟到茄子地里了。反国（戈）一击吧！‘鹅娃儿笋’那浪货都供了，哭哩一把鼻涕一把泪……”

国蒙了。他像掉进了一口黑疹疹的大井，前走也不是，后退也不是，眼前是一片黑暗。黑暗一层一层地包围着他，仿佛要把他挤成肉酱！这时候，他才知道他在公社大院里是非常孤单的。没有人能够帮助他，谁也不能帮助他。他必须独自做出决定。极度的恐慌使他不由得想喊一声娘，我的亲娘哟！

凭良心说，大老王是有魄力的，抓工作雷厉风行，处事果断，自然得罪了不少人。公社大院里有一个外号叫“鹅娃儿笋”的女人，是公社广播站的广播员。“鹅娃儿”已是很白了，又加一个“笋”，嫩嫩的白，一掐带水儿。说话轻声轻气的，更有一种说不出的柔美。公社大

院里的干部都想馋这女人，争着往广播室跑，可她却跟大老王好上了。她是有男人的，男人是个瘸子，在七里外的大柴供销社当副主任。副主任不常回来，播音员又常值夜班，大老王呢，单身一人住公社，于是就有人风言风语地说闲话了……开初时，只见这女人常到大老王屋里去，去了就坐坐，或是甜甜地叫一声“王书记”；叫了，大老王就逗她笑，讲一些乡村里的笑话，“鹅娃儿笋”脸上就抹上了一层夕阳的晕红，羞羞地抿嘴笑。在公社干部群里，大老王是最风趣的。既能把人说哭，又能把人说笑。于是“鹅娃儿笋”往他那里跑得更勤了。“鹅娃儿笋”一去，大老王就跟她讲笑话，夜长，就听见两人笑……渐渐有风声传出来，说“鹅娃儿笋”跟大老王有一腿。传言者说得逼真，公社院里沸沸扬扬，大老王得罪人多，有人就告到县里了。国没看见过，自然不敢胡猜……

现在，这段隐私牵连上了国，使他一下子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揭发，对他来说是可怕的，不揭发同样可怕。大老王不会饶过他，那些人同样不会饶过他。他的肉身子夹在了两座大山之间，挤得他喘不过气来。有一刻，国的头都快要想炸了！他不知道如何是好，心乱得连一点主意也没有了。陷阱，陷阱，他眼前全是陷阱……

夜深了，公社大院里很静，静得人心慌。国心里说：我供出来吧，供出来吧，我把鳖儿供出来吧。这不怨我，这不怨我，我没有别的办法。你叫我怎么办呢？我是一个尿合同工，说滚蛋就滚蛋，恁多人威胁我，我受不了了，我实在受不了了……过一会儿，国心里又说：不能供，不能供，不能供。你又没看见，供出来你还怎么活人呢？供出来你还有脸见大老王吗？供出来你就成了一泡臭狗屎，谁想踩就踩的臭狗屎！瞎熊哇，你个瞎熊……再过一会儿，国擂着头在心里说：我×他娘，×他娘×他娘×他娘×他娘……娘吔！！最后，在濒临绝望的一刹那间，国推开屋门，像狼一样地冲了出去。

……国像游魂似的在乡村土路上荡着，他眼前是一片浓黑，身后仍然是浓黑。夜密得像一张大网，紧紧地裹着他。可是，走着走着，他抬起头来，突然发现他已来到了村口。他怎么也想不到，在不知不觉中他竟然走了九里路，回到村里来了。这时，他毫不犹豫地推开了三叔的家门。门没插，三婶早已睡了，三叔在床上坐着吸旱烟。一盏小油灯半明半暗地亮着，映着一团被烟火熏黑了的土墙。屋子里自然有一股臭烘烘的气味，那气味像陈年老酒一样扑面而来，给人以温馨的亲切。国什么也顾不上了，他站在三叔的床前，连气也没喘，一股脑把那事儿说了……他说得很快很急促，说完后静静地望着三叔。

三叔在油灯下坐着，依旧“吧嗒、吧嗒”地吸旱烟。他两眼耷蒙着，一张脸像是揉皱了的破地图。地图上爬满了蚰蜒般的小路，小路弯弯曲曲又四通八达，高处发黄，低处发黑，那回旋处又是紫灰色的，仿佛隐隐地流动着什么，但细细看又是静止的，静得十分浩瀚。这是一张没有年月没有日期的地图，而四时的变化、岁月的更替却又清清楚楚地印在上面。风刮过去了，蒙上一层黄尘；雨淋过去了，溅上些许湿润；冰雹砸在上边，敲出点点黑污；而后是阳光一日日的曝

晒，一日日的烘烤，烤得像岁月一样陈旧。于是这地图就显得更加天然，更加真实，叫人永远无法读懂.....

三叔就那么坐着，一动不动地坐着，身后映着一团巨大的黑影。那黑影狰狞得像瓦屋的兽头，岿然似山脉。看久了，那黑影又透着温和亲切，像麦场上的石碾。石碾散着牛粪的气味，也散着小麦的熟香。石碾跟着老牛在麦场上滚动，沉重而又温柔地轧着麦穗儿，麦粒儿就欢欢地从壳里跳出来，散一地金黄。而后石碾就蹲在场边上，再也不动了.....

三叔的大裆裤扔在黑污污的被子上，随着三婶的鼾声时起时伏。三叔的烟锅早已熄了，可烟杆仍在嘴里含着。只有蛐蛐一声声短叫.....

三叔没有说话。

三叔一句话也没说。

三叔耷蒙着眼皮，就那么默默地坐着，像化了似的坐着。

国扭身走出去了。

夜静了。谁家的狗咬了两声，似觉出是自己人，也就住了。秋夜的天宇十分阔大，星儿在天空中闪烁，月儿高挑着一勾银白，凉凉的风从田野上刮过来，沁着醉人的泥土气息。月光像水一样地柔，土地在月光下舒展着伸向久远。颍河水哗哗地流淌着，仿佛一把古老的琴在吟唱。堤上的柿树在朦胧中凸着深深浅浅的油黑，苇丛在秋风中轻轻摇曳，悄悄送出小小虫儿的呢喃。游动的夜气里弥漫着秋庄稼的熟甜，淡淡是谷子，浓浓是玉米，偶尔一缕是芝麻。这是一个清亮亮的

夜，墨黑在月光中淡化了。连那远远近近的鬼火都一下子显得很顽皮，娃儿似的荡着，一时东，一时又西，仿佛在说：老哥，你回来了？

国踏着月光往回走，不知怎的，走着走着，头就不那么涨了。这时，他似乎听见身后有“趿啦、趿啦”的脚步声。那脚步声很坚实地碎着，一时贴近了，一时又显得很遥远……

国没有回头，很久很久之后，他恍恍惚惚地听见身后有人说：

“要是混不下去，就回来吧。”

国不再想了，什么也不想。他走回公社，把身子撂在床上，一觉睡到天明。

第二天上午，县委组织部的人找他谈话，国一口咬定没有这事，没有……

五天后，大老王回来了，公社大院里立时热闹起来。老苗老胡老张老马……都跑过来迎接他，一口一个“王书记”，亲亲地叫着说：“王书记回来了？”“王书记累了吧？”“王书记，几天不见，怪想你哩……”大老王也笑着说：“回来啦。不累，不累。”仿佛什么事都没发生过。

半年后，大老王的调令来了，调他到县委组织部当部长。临走时，他才对国说：“国，你愿不愿意跟我到县里去？”

国心里暗暗地松了一口气。他心里说：幸亏没有揭发，幸亏没揭发呀！可他始终不明白，他是怎样走回村去的，他为什么要到那里去。那股神秘的力量究竟来自何处呢？

多年之后，他仍然不明白。

八

五年后，一纸下来，国当上了副乡长。

在这五年里，大老王把他带进了一个更为窄小又更为广阔的天地。国跟着大老王进入了县城较高层的政治生活圈子。在这个生活圈子里，国学到了更多的不为常人所知的东西。在这里，他知道了什么是该说的，什么是不该说的；知道哪些地方是能去的，哪些地方是不能去的。这生活使他兴奋，也使他感到危机四伏……

在县里，国先是在县委招待所当了两年合同工。乡下人到城里来，自然是被人瞧不起的。国就拼命干活，一句闲话也不说，也从不给大老王找麻烦。临来时，大老王曾严厉地告诫过他，大老王说：“国，我让你来，是看你对原则问题不含糊，是个苗子。这是组织上的培养，不是个人的事，知道吗？”所以，在公开的场合，大老王一直对国很严厉。然而，私下里，大老王却对国一直十分关照，有时候开会开到半夜还绕到他那里坐坐，摸摸被子薄不薄，待他像小弟弟一样。日子久了，知道城里人事关系复杂，于是国学会了隐藏。隐藏是一门很高超的艺术，脸上空空的，胸中却包罗万象。笑的时候也许正是不想笑的时候，不笑的时候也许正应该开怀大笑。谁能把脸变成机器呢？国正做着这种努力。不痛快的时候，他也曾关上门掉几滴眼泪，可出了门，他就对自己说：“娃子，笑吧。在城里不好混，你笑吧。”于是就笑了。大老王知道国的嘴严，有时也跑到他那儿发几句牢骚。有一次，大老王感慨地说：“国呀，这屁官不好做呀！”国说：“有啥不好做的？论你的能力，当县委书记都行！”大老王的脸立时沉下来了，

喝道：“胡说！”国愣了，问：“私下也不能说呀？”大老王严肃地说：“私下也不能说。这是组织上的事！”过一会儿，大老王站起来，敲着国的头说，“国呀，你个屁国呀，猴儿一样！”大老王笑了，国也笑了。

过了一段时间，国很快转成了国家干部，入了党。事隔不久，大老王又把他送到省委党校学习去了。临行前，国带了两瓶好酒去看大老王。那酒是在县委招待所买的平价茅台，是一般人舍不得喝的，整整花费了国两个月的工资。可大老王看见酒就火了，当着客人的面狠狠把他熊了一顿！大老王骂道：“屁？谁教你的？你给我说谁教你的？你是党员吗？我开除你的党籍！屁毛灰，你拿两瓶酒来，你当你还是农民娃子呢？你是干部！组织上考虑的事儿两瓶酒就解决了？掂回去！……”国含着两眼泪，一句话也不敢说，乖乖地把酒掂回去了。当天夜里，大老王敲开了国的门，拍着他的肩膀说：“国呀，骂了你，你不服是不是？”国勾着头一声不吭。大老王叹口气说：“送你上学的事是县委常委集体研究的，不是哪个人的事。就是我让你去，也代表组织嘛，不要瞎胡想。”过了一会儿，大老王说，“国呀，你还年轻哇。一个人的立身之本还是看工作呀！……”而后，大老王手一挥说，“好了，好了。屁国，喝一杯，为你送行！”大老王掂出一瓶酒来，倒在两个茶杯里，端起来一饮而尽，国也默默地把酒喝了……

国在省委党校里学习了两年，轻轻松松地弄到了一张大专文凭。那时候，上头正提倡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一张大专文凭是十分金贵的。而这时大老王恰好当上了县委书记。于是一纸公文下来，国又回到了出发地王集，当上了王集乡副乡长。

回王集的当天，国很想回村去看看。五年了，他越走越远，乡情却越来越重。他常常回忆起早年吃奶时的情景，那些裸露着的乡下女人的奶子经过想象的渲染一个个肥满丰腴地出现在他的眼前。在夜梦里，他的嘴前总晃着一个个黑葡萄般的“奶豆儿”，他用手去抓，抓了这个，又抓那个；吮了这个，又吮那个……国觉得应该回去看看了。离村只有九里路，不回去是说不过去的。可他又觉得他是副乡长了，有点身份了，不说衣锦还乡，这多年没回去，是不是该买点啥？该买的，他觉得该买。乡人们待他不错，既然回去了，就该买些礼物才是。

国匆匆出了乡政府大院，可走着走着，他又站住了。不是没什么可买，这些年镇上变化很大，很热闹，卖东西的铺子很多，各样货色都齐全……而是没法买。国在心里算了一笔账，回去一趟，三叔那里得去，四叔那里也得去，还有七叔、八叔、三奶奶四奶奶五奶奶，六爷七爷八爷，还有一群的婶一群的嫂……他欠的不是一个人的债；一个人的情好还，他欠的是一村人的养育之恩。若回村去，人们见了他会说：“国，你忘了吗，你吃过我的奶呀！”“国，你当赤肚孩儿时怎样怎样……”“国，你上学那年怎样怎样……”国怕了，他拿不出那么多钱去买礼物。这些年他挣钱不多，县城里人事关系重，他的工资大多都花在交往上了。而一个堂堂的副乡长，又怎能空手回去呢？人们会耻笑他的。

国站在街口上，耳听着周围那些热热闹闹的叫卖声，迟疑了半晌才说：应个人老不容易呀。缓缓吧，缓缓。

第二天，一位本地的乡干部问他：“李乡长，咋不回家看看呐？”国随口说：“家里没人了。”可过后他又问自己：家里没人了吗？乡人

们待你这么好，他们不是人吗？你是没爹没娘不假，可你从小是吃百家奶长大的呀！……国突然感到了恐怖，从未有过的恐怖。他欠了那么多人情债，怎么还呢？用什么去还呢？无法偿还呐，无法偿还！他在乡里工作，总是要见乡人的，见了面又怎么说？

此后，国曾想等化肥、柴油指标下来了再回去。那时，他可以给乡人们多弄些化肥、柴油票。乡下缺这些东西，捎回去让三叔给大伙分分，也算有个交代了。然而，等化肥、柴油指标下来的时候，县上乡里又有很多人来找他。有的人拿着县里领导写的条子，有的人又因为种种原因不能不给，这么一弄，手里的东西就所剩无几了。那些天，国的怨气特别大，一时恨乡长太揽权，给他的化肥、柴油指标太少；一时又埋怨乡人们不来找他，要早早来人缠着他要，也不会到这一步。再后，国把所剩很少的化肥、柴油票撕了，他说：“去他娘的吧！”

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了，国很想回去，却没有回去。有一天，他在街上走着，突然看见了四婶。四婶到镇上卖猪来了，一双小脚仄歪地拧着，吃力地拉着架子车。四婶老多了，苍苍白发在风中散着，走着还与车上的猪说着话儿。那猪直直地在车上站着，一个劲地吼叫！这一刻，国紧走了几步，很想跑过去帮帮四婶，可他却拐到一个巷子里去了。他在巷子里转过脸去，背对着路口吸了一支烟，待猪的吼叫声渐远的时候，他才走出来。国心神不定地走回乡政府，一上午都恍恍惚惚的，像偷了人家似的。有好几次，他跑出乡政府大院，远远地望着生猪收购站。四婶的架子车就在收购站门口放着，四婶正坐在车杆上啃干馍呢。那饼一定很硬，四婶很艰难地吞咽着，像老牛倒沫似的反复咀嚼。假如国走过去说几句话，四婶就不用排队了。可国

默默地站着，掉了眼泪，却没有过去。国又怏怏地走回乡政府大院，他心里明白，他怕见四婶。为什么怕呢，那又是说不清的。

又有一次，乡里要开各村的干部会。国知道三叔要来，就借口上县里开会躲出去了。会后，他问有人找他没有。人们说没有。国怅怅的，再没说什么。国心里是想见三叔的，可又怕见三叔，怕见大李庄的任何人。要是见了面，三叔问他：“娃子，离家这么近，咋就不回去呢？”他说什么，怎么说？要知道，在他们眼里，他永远是黄土小儿呀！黄土小儿，黄土小儿，黄土小儿……

躲是躲不过的。好在国碰上的是二妞，嫁出村去的二妞。在街上，他看见一个女人袅袅婷婷地从出租车里走出来，烫着波浪长发，身上香喷喷的，也拎着洋包。这女人叫他“国哥”，他愣愣地站住了，不晓得这漂亮女人是谁。漂亮女人说：“我是二妞呀。”国“呀”了一声：“二妞？”二妞笑着说：“俺那死货承包了个矿……”往下的话，国听不见了。国没想到二妞竟是这样的出众！他想，人富了，也就显得漂亮了。二妞出嫁时他帮着抬过嫁妆，二妞是哭着走的，现在人家笑着回来了。这才叫衣锦还乡。二妞带了好多礼物，还雇了车，漂亮得叫人不敢看。国觉得那“得得”的皮鞋声就像踩在他的心上！他知道二妞要回村去，于是就生怕二妞问他回去不？好在二妞没问，他算是又躲过去了，心里却很不平静。待二妞走过去的时候，国闻到了一股烟煤的气味，大唐沟的煤，这才稍稍好受些。

国试图修改他的记忆。他悄悄地对自己说：乡人们对他也不是那么好，那时候他也常常挨饿。冬天里，人家都有爹有娘有人管，他没人管，常常饿得去地里扒红薯。有时候也在烟坑里住，大雪天，抱一捆干草睡，冻得他浑身打哆嗦……但另一种声音仿佛来自天庭，那声

音说：国，拍拍良心吧，拍拍你的良心！不回去也罢了，怎能这样想呢？天理不容啊！你光肚肚儿从娘肚里爬出来，娘就死了，你没有一个亲人，姥姥舅舅都不管你！你是怎么长大的？你说呀，你是怎么长大的？！你该回去的，国，你该回去呀……国又小心翼翼地对自己解释说：我也想回去呀，我早就想回去。可我怎么回去呢，回去说什么呢？那么多的乡邻，哪家该去，哪家不去呢？都欠人家的情啊，都欠……

国没有回去。

九

国是带着计划生育小分队回村的。

那年冬天，王集乡的计划生育工作受到了县里的严厉批评。县委书记大老王在全县干部大会上点了王集乡的名，并当场撤销了乡党委副书记老黄的职务。王集乡的干部一个个像龟孙子似的耷拉着头，而后扛着“黑旗”回乡。

自从在县里挨了批评，乡长老苗回到王集就集中全乡的干部大搞计划生育。老苗挨了大老王的熊，就把气撒在国身上，让国主抓计划生育工作。老苗不但让国负责计划生育工作，还把大李庄定为“钉子村”，让国亲自带人到大李庄搞计划生育。搞计划生育是得罪人的事，一般都是这村的干部到那村去，可老苗偏偏让国回大李庄，国一咬牙认了。

国知道农村的计划生育难搞，也知道撤老黄的职有点冤。老黄为搞好计划生育做了不少的工作。他整天带人到各村去宣讲政策，还组织人画了许多人口暴涨的图表、宣传画到各村去展览，甚至还借了一部“幻灯机”挨村去放。眼熬烂了，喉咙喊哑了，可乡下人就是不听这一套，该生还生。在无数个没有灯光的夜晚，乡人们看了老黄搞的计划生育宣传幻灯后，仍去做那繁衍后代的事。老黄没撤职前已扣去了好几个月的奖金，他曾在一个村民大会上可怜巴巴地对乡人说：“老少爷们，我的衣食父母哇，我的爷！别再生了……我作揖了，我给你作揖了！”乡人们听了竟哄堂大笑……所以，临回村时，国对自己说：“你得狠哪，国，你得狠！”

国回村当天就召集全村人开会。一听是计划生育的事，队干部们全都缩缩地不肯靠前。国亲自在大喇叭上喊了三遍，村人们都迟迟不来，一直等到半晌午的时候，场院里才稀稀拉拉来了些人。天冷了，人们像雀儿样地搔着，东一片，西一片。他多年没有回来了，不曾想乡人们还是穿得这样褴褛。他听见散乱的人群里有人窃窃私语说：“那不是国吗？国回来了……”他不敢再往下看，闭上眼，吸一口气，炸声喊道：“老少爷们，计划生育是国策，别以为我回来了就能躲过去。天王老子亲爹亲娘也不中！这回可是动真的哩！该上环上环，该结扎结扎！违反政策的，该罚多少拿多少。有钱出钱，没钱抬东西扒房子！话说了，明天中午十点钟以前必须见人！要是不来人，别怪乡里干部不客气……”国讲完了，默然地望着三叔，示意三叔也说几句。三叔更加的老相了，枯树根似的在那儿蹲着。国看了他好几次，他才站起来，诺诺地说：“国回来了……该咋就咋吧……别、别太那个了。好赖自己爷儿们，给国个脸气……”国最怕说“脸气”，一说到脸面，国心里火烧火燎的！他立时沉下脸来，厉声说：“老三，看什么脸面，谁的脸面也不看！政策就是政策。我再说一遍：明天中午十点钟以前……”三

叔哑了，三叔没想到国会熊他，就木木地蹲下来，再也不说话了。国也没想到他竟然敢训三叔，一时也愣了……

第二天上午，国领着计划生育小分队的人在大李庄学校里等着。学校放假了，专门腾出了一个教室供检查用。国在校园里扼杀了任何记忆，他不敢看那些破烂的教室和课桌。他站在院子里，两手背着，把目光射向遥远的蓝天……十点钟到了，没有一个人来检查，谁也不来。

冷风飕飕地刮着，遮天的黄尘一阵阵荡来，似要把人埋了。国心里打鼓了，国说：“这一炮得打响啊！老天爷，这一炮要是打不响，往下就完了。”

等到十点半的时候，国不再等了，他带着小分队挨家挨户去查。头一户违反政策的是二贵家。国领人到了二贵家，可二贵家一个人也没有。二贵跑了，二贵家女人也跑了。院子里空空荡荡的，三块破砖头支着一个土坑。扒住窗户往屋里一看，屋子里也空空荡荡的。二贵精呢，二贵把值钱东西都转移出去了……国在院里转了一圈，心说：怎么办？这是头一户啊！头一户治不住，往下还怎么进行呢？国心一横说：“去，把他娘叫来！”队干部们都怕得罪人，好半天才磨磨蹭蹭地去了。终于，二贵娘来了。二贵娘就是七婶。七婶挪着一双小脚，腰里束着个破围腰，两手像鸡爪似的抖着，一进院就苦着脸说：“孩儿是我养的，可分家了呀，俺分家了呀。”国眼盯着七婶头上的一缕沾有柴草的白发，说：“分家了也是你孩儿！昨天开会叫到学校里去检查，为啥不照面？！”七婶流着泪说：“我有啥法儿哩？娃大了，我有啥法儿哩？”国火了：“你没法儿是不是？”随即大手一挥，“这院里的树，统统给我砍了！”

于是国亲自坐镇指挥，命令小分队的人全都上去砍树。院里有几十棵桐树呢，全都一把多粗了。那斧子一声声响着，就像砍在七婶的心上……“咔嚓”一声，第一棵树放倒了，紧接着又是第二棵……这时，村街里已围了很多看，人们默默地站着，谁也不敢吭声……国的脸像铁板一样绷着，谁也不看，两眼死死地盯着村外那片黄土地……七婶先是站着，眼看他们真要砍树，七婶“扑通”一声跪下了。七婶跪在当院里，呜呜地哭着说：“乡长，李乡长，我去叫，我去把人给你叫回来中不中？爷呀！李乡长哟，饶俺吧！我去叫人中不中？……”

那一声“爷呀！”似五雷轰顶！国颤抖了，心在淌血，国心里说：李治国，你个王八蛋！你不能好好说吗？你看看七婶，你敢看七婶吗？你吃过七婶的奶呀！你的牙痕还在七婶的奶头上印着呢！七婶这么大年纪了，她给你下跪呀！她跪在你的面前，一声声叫你乡长，叫你爷呢！你要是个人，你要还有一点人味，你就跪下去，你跪下去把老人扶起来，给她擦擦眼里的泪……这一刻，国的心都要碎了，可他依旧漠然地站着，仅仅说了声：“停住。”而后，国背对着七婶，冷冷地说，“天黑之前，你把人给我找回来。”

四周一片寂静。国寒着脸走出了院子。围观的村人们默默地让出一条路来，一个个怯怯地往后缩。国感觉到了村人们的敬畏，那敬畏自然是他六亲不认的结果。他知道，他再也不是黄土小儿了，再也不是了。

国进的第二家是麦国家。麦国家女人是又怀了孕的。她已生了三胎了，地上爬一个，怀里抱一个，还要生。麦国家女人听信儿就跑了。麦国没跑。麦国会木匠手艺，正在家给人家打家具呢。他见国先是笑笑，见国没笑，也就不敢笑了。麦国的手十分粗大，手掌像锯齿

似的崩了许多血口子。他很笨拙地拿烟敬国，国自然不吸，脸黑煞煞的，他就那么一直举着。国指使人抬东西的时候，麦国说：“国，总不能叫我饿死吧？”国一听就火了，声音也变得像锯齿似的：“就是叫饿死你哩！为啥说叫饿死你哩？因为你屡次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就叫饿死你哩！为啥说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就叫饿死你哩？因为粮食不够吃你还一个劲儿生！你看看你这个家，破破烂烂的，像啥？你告我吧，你就说我说了，叫饿死你哩！”麦国翻翻眼，不敢再吭声了。往下，他哀求道：“我叫她回来，我一准叫她回来……爷们，这是给人家打的家具咂！你拉走了，我用啥赔人家呢？乡长，乡长吧……”国背着手在屋里来回走着，麦国就转着圈跟着求他，说宽两天吧，再宽两天吧，人已跑了，得给个叫的时间哪……倏尔，国站住了，他听到了一串撕心裂肺的咳嗽声！那咳嗽声像麦芒儿似的堵住了国的喉咙……那是三爷的咳嗽声。他不知道里屋还有人，可三爷在里屋躺着呢！三奶奶已经死了，三爷也老得不会动了。那么，三爷一定是听到了他说的关于“饿死你”的理论……这话当然是吓唬麦国的，当然是胡说，可他不知道三爷就在里屋躺着呢！三爷，三爷，三爷……问问天？问问地？问问风？问问雨？在三爷面前你能说这样的话吗……国胸中立时烧起了一蓬大火！他的心在火里一瓣儿一瓣儿煎着，他的肝在火里一叶叶烤着，他的五脏六腑都化成了灰烬！没有了，什么也没有了，他只留下了一个空空的壳……但是，国咬紧牙关，仍然冷冰冰地说：“一天！把人叫回来，还你东西。”

……

三天，仅仅用了三天时间，大李庄的计划生育工作奇迹般地结束了。国胜利了。他的方法又很快地推广到全乡，在一个冬天里，王集乡的计划生育工作一跃而成为全县第一名，于是黑旗换成了红旗。

然而，国却是偷偷离开大李庄的。临走前，国以为三叔会骂他一声“王八蛋！”村人们会用唾沫唾他！可三叔没有骂，三叔默默地，一村人都默默地.....

第二年春上，国当上了乡长。



当上乡长了，可国却无法面对乡人，更无法面对自己。每当夜深人静时，拷问就开始了.....

他问自己，这样做对不对？

对的。面对国家的时候你是对的。你是乡长，你必须这样做。不这样人口就降不下来，不这样人口就会产生大爆炸，国家会越来越穷，到时候大家都会没饭吃。而且你仅仅是一个齿轮，国家才是机器，一个齿轮是无法转动国家机器的，只有随机器转动。机器对齿轮下达的每一道指令都是绝对正确的，不容有丝毫的迟疑。当整个机器开动起来的时候，一个小小的齿轮能停止转动吗？

那么，在方式方法上，并没人要求你这样做。是你自己要这样做的。在王集乡，你采取了极端的形式，难道没有更好的办法了吗？譬如，像老黄那样，甚至比老黄更耐心地去工作，说服他们。难道你不该比老黄更耐心更细致吗？

没有更好的方法。你比老黄更了解他们。在这块土地上的一切都是根深蒂固的，乡人们有自己的道理。他们一代一代地在这里生活了几十年，他们没有更多的盼头，唯一的就生娃。如果你还在乡下，

你也会和他们一样的。除此以外，还有别的乐趣吗？你无法改变他们，尤其是短期内你无法改变他们。乡下人不怕吃苦，他们要的是传宗接代，生生不息。乡下人也不考虑村子以外的事体，他们在极狭小的范围里劳作，不晓得什么叫人满为患。在这里，当他们还扛着锄头下地的时候，你无法让他们明白计划生育的好处。克服愚昧是需要时间的，那需要很多人一天天一年年的努力。任务是紧迫的，你没有说服他们的时间。即使有时间，你也无法说服他们。你没有这种力量。你仅仅是一个黄土小儿，假如没有乡长的框子，在他们眼里你永远是黄土小儿。方法不是最重要的，你仅仅使用了乡长的权力。

那么，这样做是不是太残酷了？

是残酷。既然不能说服，就必须强迫。柿子长在树上，柿子还没有熟，可你不能等了，你不能等熟了再摘，熟了就会掉在地上，就会烂掉。你只能在它还长的时候摘，你把涩柿子拧下来，放在罐子里捂、熏、蒸……然后拿出来就能吃了。这也是一种强迫。可你必须强迫，没有强迫，就没有果实。

政策是不容许使用强迫手段的，政策要求说服。可工作起来就顾不上这么多了。老黄按照政策使用说服的方法，可老黄被撤职了，成了一个废齿轮。你采用了极端措施，于是你成功了，当上了乡长。难道老黄的教训不该吸取吗？

但是，良心，良心呢？

乡亲们待你恩重如山，你怎么能下得了手啊？你欠下了那么多的人情债，你该还的，可你没有还。你也知道无法偿还。那就该好好地待他们，好好给他们讲道理。再不行就给他们磕头，从村东磕到村

西，一家一家地给人下跪。你看见了，你什么都看见了，你看见他们屋里放着你用过的小木碗，看见了你盖过的破被子，看见了你藏过身的草垛……可是，你却变本加厉地对待乡人，你吓唬他们，威逼他们，断人家的香火，你是有罪的呀，你罪上加罪！

你没有私欲吗？你有。你当了副乡长了，你又想当乡长。你看不起老苗老胡老黄，你想干出成绩来，想一鸣惊人。这还不算呐，这还不算。你一直害怕见乡人，你不敢面对乡人的眼睛。在你内心深处藏着恐惧，对乡人欠债的恐惧。你怕人家说你忘恩负义，总想摆脱“黄土小儿”的压迫。于是你变压迫为压迫，用权力的大坝拦住了漫无边际的乡情……你没有为乡人办任何事情。你办的头一件事就是回去搞计划生育。搞计划生育时你扼杀了你的过去，扼杀了乡人对你的期待，你可以说你是为了国家、民族、乡人，你不得不这样做。可是……

你得到了什么？不错，你得到了乡长的职位。可你却失去了最要紧的东西，你切断了你的根。你再也无脸回大李庄了，再也无颜见乡亲父老了。你吓唬他们的时候，他们没有人吭一声，他们沉默着，沉默着，沉默着……纵然到了这时候，他们也没有提起你的过去。可你害怕这沉默，心里怕。你硬撑搞了，你六亲不认，可你的心在淌血！你把血吞下去，却无法吐出来。你成了一个游魂，断了根的游魂。当了乡长了，人们眼热你嫉妒你，可你心里的痛苦向谁诉说呢？你无法诉说，也无处诉说。

你又见到了梅姑，用血肉之躯给你暖过身子的梅姑。你眼睁睁地看着梅姑被拽进了乡政府大院，那就是你的极端措施被推广后造成的。梅姑已被男人折磨得不像人样了。她像驴样地躺在地上打滚痛哭，凄然地号叫着……那时候你就站在离她不远的地方，你无动于衷

吗？假如一切都还可以解释，对梅姑你又能说些什么呢？梅姑做完手术后不敢回家，她怕男人揍她，就在乡政府的门口坐着哭……你为什么不送她回去？为什么？你该跪下来请求梅姑的宽恕，用心去跪。你该说一声：“梅姑，原谅我吧。”纵是尽忠不能尽孝，你也该有句话的。可你没有啊！假如梅姑有知，会宽恕你吗？

良心呐，良心……好好工作吧，好好工作。假如乡人能富起来，有了过好日子的一天，你的无情还可以得到宽恕，不然……

在乡政府大院里，国笑着应付日常事务，可他灵魂深处的拷问一天也没有停止过。他无法承受那旷日持久的追索，更无法填补精神上的空白。他觉得不能再待下去了，再待下去他会发疯的。于是他一连打了三次请调报告，又专门跑到城里去找县委书记大老王。大老王说：“干得好好的，动什么？”国恳求说：“我不能待在王集了，不能再在王集干了。王书记，你给我动动吧。”大老王听了，眯着眼说：“不行，服从分配！”国笑笑，什么也没说就走了。

此后，国却很快调出了王集，到县里当组织部副部长去了。

十一

国结婚了。

国是调到县城后的第二年结婚的。媒人是县委书记大老王。那姑娘长相一般，却有足够的时髦和足够的优越。她是一位副市级干部的女儿，人很浪漫又很现实，条件是很苛刻的，一要文凭二要水平，这些国都不缺，于是浪漫就扑进了国的怀抱。

每当国和这姑娘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国就想起梅姑年轻时候的鲜艳。他觉得这艳妆浓抹连梅姑年轻时的小脚指头都抵不上！国更无法忍受的是她的做作。她常常莫名其妙地问国：“你喜欢维纳斯吗？”国没好气地说：“我喜欢牛粪！”于是这姑娘就跳起来说：“太棒了，太棒了！”国心里说，“棒”你娘那蛋！有啥“棒”的？有时候，两人在大街上走着，这姑娘突然就背过脸去，手指着一群光脊梁乡下汉说：“你看你看，乡里人太没教养了！”国恼了，他板着脸说：“乡下人怎么了？老子就是乡下人，不愿去屎！”那姑娘哭了，而后给国道歉，再不敢说这话。应该说，这“艳妆浓抹”在县城里还是很招人的，总有人跟着看。可国不适应，连那甜甜的普通话也觉得恶心。每次上街，国都梗着脖子往前走，甚也不看。走着走着就把这姑娘甩下来了，那姑娘就喊：“李治国，等等我呀……”国心里一直是不情愿的，他觉得他还能找一个更好的姑娘，不抹珍珠霜就漂亮的姑娘，像梅姑年轻时那样的，不是假货。可他还是接受了。他不能不接受。也没有理由不接受。

国没结婚前就与那姑娘干了那事儿。那时国还住在县委招待所里，那姑娘来了。刚认识不到半月，那姑娘来了就不走了。她坐在国的房间里扭着腰说：“李治国，来呀，你来呀，你抱我，把我抱到床上去。”国心里说：去你娘那蛋吧！掂住就把她扔在床上了。床上有海绵垫儿，那姑娘“咚”一声摔在床上，四肢弹动着叫道：“哎呀太棒了！”国最恨城里人说的这个“棒”字，就恶狠狠地扑上去了……过后，国心里说：“×他娘，假家伙！”可那姑娘却柔柔地说：“李治国，你真野呀，真野！”

国是结婚前一天又碰上老马的，在街角上捡烟头吸的老马。国正在街上走着，忽然看见路口上有人在打架，一个很野的男人在打女人。那男人揪着女人的头发，打得女人满脸是血……街上来来往往有

很多人，却都在看热闹，没人管。这时，国看见老马冲过去了。老马扔了手里的烟头，像狼一样地扑上前去，神经兮兮地揪住那汉子：“你、你……为什么打人？为什么打人？！”那汉子冷不防，一下子蒙了，忙松了那女人。瘦削的老马俯身去搀那女人，小心翼翼地擦女人脸上的血。然而，那女人却一下子跳起来，指着老马骂道：“干你尿事儿？俺两口打架干你尿事儿？咸吃萝卜淡操心，流氓！”紧接着，那愣过神儿的野汉子抖手就是一巴掌，把老马的眼镜打飞了，打着还骂着：“叫你管闲事！……”可怜的老马像狗一样地趴在地上，两手摸摸索索地在地上找眼镜，摸着嘴里还喃喃地说：“怎么会呢？怎么会呢……”惹得周围人哄堂大笑。

在这一瞬间，国心里存疑多年的疙瘩解开了。他明白梅姑为什么会喜欢老马了，他明白了。老马是很窝囊，但老马身上有一种说不出的东西……国看见老马慢慢地爬起来了，脸上肿着一块青紫。这一刻，他很想走上前去，想把“结婚请柬”递给老马，正式邀请老马参加他的婚礼。可“身份”阻止了他，身份。他摸了摸兜里揣的印有大红“喜”字的请柬，犹豫了一会儿，却又塞回去了。他又想像往常那样说一句：老马算什么东西！可他说不出来了，再也说不出来了……

国的婚礼十分隆重。结婚这天，县委书记大老王是“月老”；市里的主要领导都来了。县里的更不用说，有些“身份”的全都跑来祝贺。人们衣冠楚楚，面带微笑，连婚礼仪式中的逗趣儿也是温文尔雅的。处处是身份，处处是等级和矜持。人们笑着，笑着，笑着。国也裹在西装里与人们握手、点头、微笑。女人“灿烂”地在人们眼前炫耀着她的服饰和高贵，不时“咯咯”地浪笑。而国却像是在梦里。他觉得这一切都是不真实的，假的。在这些人中间，有冲着职务来的，有冲着关系来的，有冲着形式来的，当然也有朋友，那也是“职务”的朋友。有

些人心存嫉妒，有些人私下里恨不得把你掐死！可他们全都笑着，像道具似的笑着，笑得很商品化。场面是很热烈的，一切应有尽有。可这里唯一缺少的是亲情。没有亲情。乡人没有来，一个也没有来。国曾经想通知乡人，可他最终又打消了这念头。他没脸通知乡人，再说，这样的场合对乡人也是不适宜的。于是他周围全是眼睛里标着“假货”的笑的招牌……

国觉得站在婚宴上与人频频敬酒的并不是他。这里的一切也都不属于他。他的婚礼似乎应该是在乡间茅屋里举行的。那里有呜哩哇啦的喇叭声；有铺着红炕席的大木床；有撒满红枣、柿子、花生的土桌；有推推搡搡让新郎新娘拜天地的古老仪式；有乡汉们那粗野的嬉笑挑逗；有婶婶嫂嫂拿腔作势的撺掇；还有那必须让新娘从上边踏过的豆秆火！狗娃们会蹦着大叫：“亲哪，再亲哪，野亲哪！狗×的你美了呀！”……可这里没有，这里只有杨市长、王书记、张部长、刘主任……

新婚之夜，国喝醉了。他坐在新房里的沙发上，仍有恍如隔世的感觉。应该说，城里女人也是很能干的。新房刷得跟雪洞一样白，各样东西都布置得井井有条一尘不染。冰箱、电视，还有那立体声的音响都是城里女人带来的。城里女人竟还带来了床，很高级的席梦思床，粉色的窗帘，粉色的落地纱灯……他想，女人是跟他睡来了。女人每睡一次都说一声“太棒了！”女人就是冲着这“棒”来的。女人带来了一切全是为了“棒”。这会儿女人正在外间的客厅里招待客人，女人的交际能力也是他不得不佩服的。在他的婚宴上，女人对付了所有的客人，免费奉送了很多的笑，女人说全是为了他。女人盼着他的职位再往上升一升。所以，女人在他喝醉之后仍然安排了晚宴，独自去对付那些有职位的人了。女人的笑声不时从客厅里传来，带着一股很浓

重的脂粉气。女人真能干嘛，女人在拿烟、敬酒、布菜、卖笑的同时，还能旋风般地冲进里屋亲他一下，像贴“印花”似的贴了就走。可国不由得问自己：这是我的家吗？这就是我的家吗？

九点钟的时候，女人匆匆地走进来，匆匆地对他说：“外边有人找你，是个乡下人。我看算了。你醉了，打发他走算了。”

国摇摇晃晃地站起来，红着眼说：“那是我爹！”

女人诧异了，女人说：“你爹？你不是说家里没人了吗？”

国心里想：我说过这话吗？我啥时说过这话？他没再理女人，就摇摇地走出去了。

天黑下来了，外边下着蒙蒙小雨，雨线凉凉的，国顿时清醒了许多。就着窗口的灯光，国一下子就看见了三叔。三叔缩缩地在门口的雨地里蹲着，很老很小。

“三叔……”国热辣辣地叫了一声。

三叔凑凑地走过来，诺诺地叫道：“李部长……”

这一声叫得国无地自容！他抓住三叔的手说：“三叔你打我的脸呢，三叔……”说着，国看周围没人，竟呜呜地哭起来了。

三叔说：“……走了，也没个信儿。听乡里苗书记说你要办事了，乡人喜哩。得信儿晚了，乡人穷，一时也凑不出啥。这是你爹死后剩下那二百块钱，我给你捎来了。都说国做大官了，不讲俗礼了。乡人们弄了点花生、枣、棉籽，也是图个吉祥……”三叔说着，把一沓钱塞到国手里，又从身后拖出个鼓鼓囊囊的小布袋……

国说不出话来了。多少年了，吃乡人的，喝乡人的，乡人并没记恨他。乡人按俗礼给他送来了“早生子”（花生、红枣、棉籽），还送来二百块钱，乡人厚哇！那钱虽是埋他娘时剩下的，可多少年来，乡下一分一厘都没动过……国不接钱，拽住三叔一声声说：“三叔，上家吧，上家吧。”

三叔不去。三叔惶惶地往后挣着身子，说：“不了，不了，都是官面上的人……”

国说：“走了恁远的路，怎能不上家呢，上家吧……”

三叔更慌了，死死地往后挣着……

国见三叔执意不去，就匆匆地跑回屋，想拿些好烟好酒让三叔捎回去，可等他跑出来的时候，三叔已经走了。院里放着装有花生、红枣、棉籽的布袋，布袋上搁着一沓钱……

国冒雨冲出院子，流着泪大声喊：“三叔，等等哇，三叔……”可三叔已经走得没影儿了。三叔走了四十八里乡路，送来了二百块钱和“早生子”的祝愿。他来了，又冒雨去了，连口水都没喝。乡人呐，乡人！

国站在雨地里，内心一片凄凉。这时，他听见灯红酒绿的新房里女人在喊：

“李治国，快进来呀，小心淋病了。”

十二

在县委机关工作需要更多的艺术。国一进来就掉进了漩涡之中。他是县委书记大老王提拔的人，在人们的意识里也就是大老王的人，于是大老王的对立面也成了他的对立面。现在他又成了谁谁的女婿，这关系一直牵涉到市里省里，在上边虽然有人替他说好话，自然就有人反对他。这样，一个单个人就绑在了一条线上，有了极遥远的牵涉。国感觉到四周全是眼睛，你无论说什么话、办什么事，都在众多的眼睛监视之下。你必须有更好的伪装，说你不想说的话，办你不想办的事。流言像蝗虫，在你心上爬，你得忍着，不动声色地忍着。有人背后捅了你一下，见了面你还得跟他说话，很认真地谈一谈天气。组织部是管人事的，但任何一次人事安排都是有争议的。表面上是简单的人事安排，而私下里却存在着激烈的权力争斗。每个人都有巨大的背景，那背景并没有写在档案里，但你必须清楚。而后在复杂的人事关系中做出抉择。常常是你任用了一个人，跟着就得罪了另一个人……国不怕得罪人，但缚在无休无止的人事纠纷中却是很疲累的。

六月的一天，国走出办公室，突然萌生了回村看看的念头。这念头一起就十分强烈，弄得他心烦意乱。他背着手在院里来回走着，想稳定一下心绪。然而那念头像野马一样奔出去了，怎么也收不回来。他心里说：我得回去，我得回去……

于是，国跟谁也没打招呼，要了部车，坐上就走了。一路上，他一再催促司机：“快点，再快点！”司机看他一脸焦躁，像家里死了人似的，也不敢多问，把车开得飞一样快。路过王集的时候，司机问：“乡里停不停？”他说：“不停。”可是，当车开到离村只有三里远的时候，国突然说：“停住。”

车停住了。村庄遥遥在望。国点上一支烟，默默地吸着。他两眼盯视着前方，却一声不吭……

已是收麦的季节了，大地一片金黄。麦浪像娃儿一样随风滚动着，一汪高了，一汪又低，刺着耀眼的芒儿。灼热的气浪在半空中升腾着，吐一串串葡萄般的光环，光环里蒸射着五彩缤纷的熟香，那熟香里裹着泥土裹着牛粪裹着人汁甜腻腻腥叽叽地在田野里游动。麦浪里飘动着许多草帽，圆圆的草帽。草帽像金色的荷花绽在起伏的麦浪里，这儿一朵，那儿一朵，晃着晃着就晃出一张人脸来……“叫吱吱”一群一群地在麦田旋着，一时不见踪影儿，一时又叽叽喳喳地射向蓝天，嬉逐那热白的云儿……村庄远远地浮沉着，绿树中映着一片陈旧的灰黄。在陈旧中又模模糊糊地挑着一抹红亮，那是高大瓦屋上挂的红辣椒串吗？村路上尘土飞扬，吆喝牲口的号头此起彼伏，一辆辆载着麦捆的牛车在路上缓缓颠簸……

颍河就在眼前。堤上静静的。昔年的老柿树仍一排排地在堤上立着，柿叶在烈日下慵倦地耷拉着，河里已无了往日的喧闹，河水浅浅的，只有盈尺细流，像是晾晒在大地上的一匹白绢。渐渐有一小儿爬上了河堤。小儿光身穿一小小的红兜肚儿，手里提着一个盛水的瓦罐，小儿摇摇的，那瓦罐也是摇摇的，有亮亮的水珠从瓦罐里溅出来……

小桥就在眼前，小桥静静的。小桥的历史已记不清有多少年了，桥栏早已毁坏，桥上的石板上印着凹凸不平的车辙，车辙里散着星星点点的麦粒和晒干的片状牛粪，牛粪上清晰地显现出牛蹄踏过的痕迹，像老牛盖的图章。桥的那边，远远有女人响亮的喊叫：挨千刀挨万刀的你吃饭了吗？……

倏尔，国在不远的麦田里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儿。那人头拱在麦地里，屁股朝天撅着，身子一拧一拧像蛇一样向前游动。麦浪在她身后翻倒了，很快又成了一捆一捆的麦个儿，荡扬的土尘像烟柱一样在她周围旋着。这动作是很熟悉的，十分熟悉，他记不起是谁了。他盼着这人能抬起头来，歇一歇身子，可这人一直不抬头，就那么一直往前拱。天太热了，气浪像火一样烤着，坐在车里的国已是大汗淋漓了，那人还在往前拱……一直拱到地头，这时，那人才慢慢地直起了腰。四婶，那是四婶！四婶年轻时是村里的头把镰！那时四婶割麦要三个男人跟着捆……现在四婶老了，站在麦田边上的四婶满脸是汗，头发一缕一缕地贴在额头上，像男人似的挽着一只裤腿。四婶定是很乏了，弓着腰大口大口地喘气。四婶那张脸已看不出什么颜色了，除了阳光下发亮的汗珠，只有干乏的土地可以相比了。片刻，仅仅是片刻，四婶又拱进麦地里去了……在紧挨着的一块麦田里，国又看到了三叔。三叔没有戴草帽，光脊梁在麦地里站着。三叔的脊梁像弓一样黑红，铁黑地闪在阳光下亮得发紫，脖颈处的皱儿松松地下垂着，上边缀着一串串豆疱似的汗珠。三叔又在骂人了，挺腰拍着腿骂，身子一蹶一蹶地动着，是在骂三婶吗？倘或是骂别的什么？蓦地，三叔的腰勾下去了，而后又剧烈地抽搐着，麦田里暴起一阵干哑的咳嗽声！那枯树桩一样的身量在振荡中摇晃着，久久不止。三婶慌慌地从麦田里拱出来，小跑着去给三叔捶背……突然，麦田里晃动着许多身影儿，人们纷乱地蹿动着，惊喜地高叫：“兔子！兔子……”

这时，国听见“扑哧”一声，他的肚子炸了！他肚子里拱出一个黄土小儿。那黄土小儿赤条条的，光身系着一个红兜肚儿，一蹦一蹦地跑进麦田里去了。那黄土小儿在金色的麦浪里跳跃着，光光的屁股上烙着土地的印章。那黄土小儿像精灵似的在麦田里嬉耍，一时摇摇地提着水罐去给四婶送水；一时跳跳地越过田埂去为三叔捶背；一时去

捉兔子，跃动在万顷麦浪之上；一时又去帮乡人拔麦子……黄土小儿溶进了一片灿烂的黄色；黄土小儿溶进了泥土牛粪之中；黄土小儿溶进了裹有麦香的热风；黄土小儿不见了……

国坐在车里，默默地吸完一支烟，又吸完一支烟……而后，他轻声说：“回去吧。”司机不解地望着他：“上哪儿？”国低下头，闭着眼喃喃地说：“回县里。”

十三

又是秋天了。

在这个秋天里国接受了一件十分棘手的工作。

市里修一条公路，这条贯穿六县一市的公路在大李庄受阻了。这条公路恰巧穿过大李庄的祖脉，先人的坟地受到了惊扰。于是，村人们全都坐在坟地的前面，阻止施工队往前修路。工程被迫停下来了。交通局的人无法说服他们，乡里做工作也没有说通。后来连市长、市委书记都惊动了，匆匆坐车赶来，轮番给乡人们做说服工作。可乡人们以沉默相对，不管谁讲话都一声不吭……

这局面已经僵持一天一夜了，市长、市委书记都被困在那里，而工程仍然无法进行。秋夜是很凉的，乡人们全都披着被子坐在坟地里，以此相抗。于是市委责令县委书记大老王出面做工作，限期恢复施工。大老王慌了，也急急地坐车赶往大李庄村，临行前，他吩咐国跟他一块去，让国好好做做村人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国是不能不去的。就这样，国又回到了大李庄村。

在路上，县委书记大老王严肃地对国说：“好好做一做思想工作，不行就处理他们！”国无言以对，心里像乱麻一样。又要面对乡人了，他说什么好呢？

下了车，不远就是老坟地。那里有黑压压的人群，市长、市委书记都在那儿站着。县委书记大老王快步迎上去了，国一步一步地跟在后边。眼前就是先人的坟地了，一丘一丘的“土馒头”漫漫地排列着，每座坟前都竖着一块石碑，一块一块的石碑无声地诉说着族人的历史。那历史是艰难的，因为这里排列着死人的方队……死人前面是活人。活人的阵容更为强大，几千个乡人黑压压地在坟前坐着，他们维护死人来了。这里有他们的祖先，有他们的亲人。他们不愿意让祖先和亲人受到惊扰。人苦了一辈子，已经死了，就让他们睡吧。乡人们就这样默默地坐着，一声不吭地坐着。作为后代子孙，千年的传统制约着他们，使他们不得不站出来。可是，他们却阻挡着一条通向六县一市的公路……

……前面是活人，后面是死人，这是一支族人的军团，是一条黑色的生命长河。在这里，生与死连接在一起了，生的环链与死的环链紧紧地扣着，那沉默分明诉说着生生不息，那沉默凝聚着一股巨大的凛然不可侵犯的力量！

面对死人和活人，国一步一步硬着头皮往前走。可是，他又能说什么呢？

走着走着，国一眼就看出了乡人的凄凉。乡人一堆一堆地聚在那里，一个个像冷雀似的缩着，头深深地勾下去，十分的惶然，偶尔有人抬头瞭一眼，又很快地勾下去了。乡人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领导，乡人知道理屈呀。乡人的负罪感清清楚楚地写在脸上，惊动了这

么多大干部，他们已感到不安了。但他们更感到不安的是对身后死人的惊扰。那是老祖坟哪！多少年来，一代一代的先人都躺在这里，他们每年清明都来为先人焚烧纸钱，祈求平安。可现在突然有一条公路要从这里过了，他们能安寝吗？

国知道，在这种时候，乡人们是不会退让的。他们进退两难，无法做出抉择。他们脸上的迷惘和犹豫已说明了这一点。若是追加赔偿更不行，那会让他们愧对先人。他们会说，祖脉都挖了，他们要钱有什么用呢？国心里说：这时候不能再说软话了，更不能去套近乎。他不能以乡人的面目出现，假如说了乡情，那么，乡人们会说：孽种！睁开眼看看吧，老祖爷在呢！……

在这一刹那间，国感觉到了市委领导的目光，他暗暗地吸了口气，冲上前去，厉声说：

“李满仓——！干什么？你想干什么？市里领导都在这儿，你办我难看哩？嗯……回去！都回去！”

这一声“李满仓”如雷贯耳！陡然把三叔提了起来。三叔的名字从来没有被人当众叫过，更没有如此响亮地叫过。光这一声就足以使三叔脸红了。三叔被响亮的“李满仓”三个字打蒙了，他慌慌地站了起来，一时满面羞红，手足失措，像一个当众被人揭了短儿的孩子，那困窘一下子显现出来了。等他醒过神儿的时候，一切都已晚了。乡下人是极看重脸面的，他一下子面对那么多的领导，在众目睽睽之下，他的名字已写在了众人的眼里。三叔再也无法蹲下去了。国这一声叫得太郑重，太严肃，太猛！三叔是老党员，在三叔看来，“李满仓”三个字就等于“共产党员李满仓”，那是很重的！三叔狼狈地侧转身子，缩缩地往后退着……

紧接着，国眼一撒，又沉声喊道：

“李麦成——！干什么你？嗯？不像话！赶快回去……”

立时，人们的目光像探照灯一样在乡人群里扫射着。五叔被“李麦成”三个字叫得一惊一乍的，实在经不住那么多人看他，语无伦次地摆着手：“那那那……不是俺，不是俺……”话没说清，就嘟嘟囔囔地往后退了……

再接着，国炸声喊：

“李顺娃——！听见了没有？听话，快回去！”

李顺娃跟国是同辈人，人年轻老实，更没见过世面。国一语未了，他背转身子就跑……

往下，国一一叫着村干部的名字，喝令他们回去。国知道村干部是非常关键的，他们都是村里的头面人物，是村人们的主心骨。只要能喝住他们，往下就好办了。可连国都没有想到，喝喊乡人的名字竟会产生如此神奇的效果。在他的呵斥下，被叫到姓名的村干部一个个张皇失措，溜溜地退去了。

乡人群里出现了片刻的骚乱，人们互相张望着，你看我，我看看你，不知如何是好。有的已经站起来了，有的还在那儿坐着。站着的人迟疑疑的，仿佛走也不好，不走也不好，就那么呆立着。坐着的人窃窃私语，像没头蜂似的拧着屁股。婶婶娘娘们生怕被叫到名字，全都侧着脸儿，头勾在怀里……

已是午时了，孩子的哭声像洋喇叭一样在坟地上空吹奏着。趁这工夫，国穿过人群走进了坟地。他站在坟地里，目光扫过那苍老的古柏和一块一块的石碑，慢慢地走到一座坟前。他在坟前静默了片刻，抬起头来，沉声说：

“老少爷们，为修这条公路，国家投资了一千六百万，一千六百万呀！国家为啥要花这么多钱修路呢？是为咱六县一市的百姓造福哇，是想让乡人们尽快富起来呀！路修通了，经济搞活了，大家的日子不就好过了吗？咱大李庄人一向是知理的。可今天，咱大李庄人挡了六县一市的道了……”说着说着，国话头一转，大声喊道，“老少爷们，我李治国今天不孝了！大家都看着，这是俺娘的坟，这墓碑上写着俺娘的姓氏，自古忠孝不能两全，我今天不孝了……”说着，他突然跪了下去，在坟前磕了一个头。而后，他转过身来，手一挥说：

“来人！挖吧……”

施工队的人跑过来了。乡人们呼啦也全都跟着站起来。人群乱了。可谁也没动。人们眼睁睁地看着施工队走进了坟地。看着施工队的人在国的娘的坟前举起了铁锹、洋镐，紧接着，纷乱的挖土声响起来了……

国挺身站着。

人们也都默默地站着。

这时，国听见人群里有人悄悄说：“算了，别叫国作难了，官身不由己……”国听到这话默默地闭上了眼睛。到了这会儿，他才悟过来，三叔给了他多大的面子呀！乡人们又给了他多大的面子呀！这是情分

哪，还是情分。若不是情分，乡人们说啥也不会让的。族人要真想抗，你就是有天大的本事也不行！乡人们知理呀.....

片刻，人群慢慢地散了。黑压压的人们全涌进了老坟地，人们全都跪下来，给先人们磕头。哭声震天！那凄然的哭声像哀乐一样响遍了整座坟地，惊得树上的乌鸦“呱呱”叫着乱飞...

国咬着牙，坚忍地逼住了眼里的泪水。

市委书记大步走过来，握住国的手说：“谢谢你，李治国同志，谢谢你！”市长也赞许地说：“很有魄力嘛，很有魄力！”

国木然地站在那儿，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十四

国要走了。

任命已经下达，他荣升为另一个县的县长，他的任命是市委常委会全票通过的。市长、市委书记在会上都高度评价了他的才干和工作魄力。市人大和县人大也已认可，往下仅仅是程序的问题了。现在，那个县派车来接人了，车就停在国的家门口。而且，百里之外，那个县的领导们已在准备着为他接风了。

家里，女人正忙着为他收拾东西。女人高兴坏了。女人说：“李治国，你太棒了。我真想亲你一万次！”女人像旋风一样屋里屋外忙着，每次走过他身边都像猫一样俯下身来“叭叭叭”。女人亲他就像亲“职务”一样，在他脸上盖了许多“图章”。女人的癫狂从昨天夜里就开始

了。她兴奋得一夜没睡，像鱼一样游在国的身上说：“我太爱你了太爱你了太爱你了……”国知道她是爱“县长”呢，她太爱县长的权力了，真爱呀！假如他还是那个黄土小儿，见了面她也许会“呸”一口呢……

一切都收拾好了，女人扑过来说：“走吧，我的县长大老爷，咱走吧。你还想什么呢？”

国坐在沙发里，两手捧着头，一声不吭。

女人像蛇一样缠在他的膀子上，又“叭”了他一下，柔声说：“车在外边等着呢，走吧。”

国还是不吭。国默默地靠坐在沙发上，两眼闭着，慢慢，慢慢，那眼里就流出泪来了……

女人慌了。女人温顺地亲着他的头发，而后用舌尖轻轻地舔他眼里的泪，女人说：“怎么了？你是怎么了？不舒服吗？说话呀，我的好人儿……”

国仍旧不吭。他的眼紧紧地闭着，一串一串的泪珠顺着脸颊流下来……

门外的喇叭一声声响着。女人急了。女人一时看看表，一时又在屋里来回走着，而后女人蹲下来，贴着他的脸说：“国呀，你到底是怎么了？头一天到任，那边的人还等着呢。”女人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女人在“县长”面前显得比猫还要温顺百倍。女人细声细气地说：“是我不好吗？是我惹你了吗？……”

女人总是叫他“李治国”，这一声“国呀”无比亲切，国的眼睁开了。他茫然四望，不由问自己：我是怎么了，我这是怎么了？是呀，该走了。我还等什么呢？

就在这当儿，县委办公室的秘书匆匆跑来了，手里拿着一个小包裹。秘书进了门就恭恭敬敬地说：

“李县长，乡里干部捎来件东西，说是家乡的人捎给你的.....”

国赶忙站起来，可女人已抢先接过来了。东西看上去沉甸甸的，用一块大红布包着。女人匆匆解开了包着的红布，竟是一块土坯！

女人望着那块很粗俗的红布，眉头不由得皱起来了。女人不耐烦地说：“哎呀，跑这么远，啥捎不了，捎块土坯？真是的！”接着，女人又摆出县长夫人的架势说，“算了，就放这儿吧。不带了。”

城里女人不了解乡俗，不知道这块土坯的贵重。国是知道的。这土坯是给出远门的人备制的。土要大田里的，水要老井里的，由最亲的人脱成土坯，用麦秸烤干而后用红布包着让远行的人带上。这样，无论走到哪里都有块家乡的热土伴着你。带上它可以消灾免祸，还可以为出门人治病。有个头痛脑热的，磨一点土末放在茶碗里喝，很快就会好的。过去，凡是出远门的乡人都要带上一块家乡的土坯。有了它，不管你走到哪里，都会平安的。所以，按乡俗，这叫“老娘土”，也叫“命根儿”.....

看来，乡人已听说他当了县长了。他要走了。乡人虽没有来送行，可乡人终还是捎礼物来了。乡人给他捎来了“老娘土”，这就够

了。没有比“老娘土”更贵重的东西了！

国的脸立时黑下来，他沉着脸说：“带上！”

女人受委屈太多了。女人噘着嘴，生硬地把那块土坯包起来，倔倔地夹出去了。女人不敢不带。

上了车，国的脸一直阴晦着，一句话也不说。来接他上任的县委办公室主任小心翼翼地问：“李县长，你不舒服吗？”这时，国的脸才稍稍亮了些，他很勉强地笑着说：“没啥，没啥。”

车开出很远之后，女人的情绪才慢慢缓过来。她又叫喳开了，先是为司机和办公室主任递了烟，而后又悄声对国说：“国呀，头天上任，你夹块红布包着的土坯，影响多不好呀？不知道的，人家还以为迷信呢。”女人一边说着，一边看他的脸色。当着司机和办公室主任的面，国不好说什么，只是笑了笑。这笑是下意识的动作，习惯动作。他笑习惯了，不知怎的，脸上的肌肉一动，就笑出来了。女人把他的笑当成了默许。紧接着，女人熟练地摇下了车窗，就自作主张把那块裹有红布的土坯隔窗扔下去了.....

“咚！”车窗外一声巨响，惊得办公室主任赶忙扭身问：“怎么了？”

女人很有分寸地笑了笑，说：“没什么。”

在办公室主任的注视下，国仍然保持着矜持的神态。可一会儿工夫，他就坚持不住了。他慌忙扒住车窗往外看，土坯已经不见了，那块红布在路上随风飘动着，越来越远，越来越远，渐渐化成了一片幻影儿.....

车仍然飞快地往前开着，可国觉得载走的仅仅是他的身子，他的灵魂已经扔出去了，随那裹有红布的土坯一块扔出去了。他的“老娘土”，他的“命根儿”，还有那漫无边际的乡情，都被女人扔在半道上了……

国一遍一遍地问自己：你是谁？生在何处？长在何处？你要到哪里去？……

走着走着，国突然说：“停住。开回去！”

女人惊诧地望着他：“怎么了？你……”

国还是那一句话：“开回去。”

车停住了。女人小声劝他说：“算了吧，你得注意影响啊！都等着你呢！”

办公室主任也莫名其妙，忙问：“李县长，怎么了？”

女人解释说：“没什么。东西掉了。也不是啥金贵东西，一块土坯，乡下人送的……”

国不说话，一句话也不说，就那么黑着脸。

办公室主任看看表，头上冒汗了。他说：“李县长，时间已不早了。县里领导都在那边等着为你接风呢。你看，这……”

国绷着脸说：“那好，我下去。”

办公室主任慌了，忙赔情说：“李县长，李县长，这样吧。你们先坐车走，我下去，我下去给您拾回来……”办公室主任擦着头上的汗，拧开车门，仍像赔罪似的说，“李县长，我们在下边做工作的也有难处哇……”

女人也急了，说：“你怎么能这样呢？算了吧，啊？”

国沉默不语，可他脑海里仍飘动着：你是谁？生在何处？长在何处？你要到哪里去？……

满城荷花

一觉醒来，已是三十年了。

茶泡上了，再燃上一支烟，窗外有树……穿过时光的尘埃，我看见了家乡的小城。

就有小小脚丫贴在小城的木桥上，一板一板走，踩出一片岁月的吱吟声……

竹竿小院

在童年的记忆里，城很小，被一条窄窄的护城河绕着，有不多的几条街。用童年的脚丫去丈量，歪歪地就到了桥头。

城里就这一座木桥。桥很老，桥板翘了，一块一块凸着，有经年的灰尘和着人的唾液黏在木桥的缝隙里，人走上去摇摇的，不小心会摔跤。桥栏上有岁月摩挲出的光滑，带肉味的光滑。荷花开的时候，有粉粉白白点在水面上，荷叶上摇着银色水珠儿，衬得桥瘦。曾记得木桥也新过几天，那是一年国庆的时候，木桥被漆成了蓝色，鲜了几日。白日里娃儿在桥上蹦，夜晚有年轻人来这里谈恋爱，看印在水里的月亮。而后又有了很多唾沫、废糖纸、尘土……旧下来了。

走过木桥，顺河沿会看到一个旧竹竿围成的小院，院很小，很静，有两间草屋，门常关着，像不曾住人，院子里的地却扫得很光，

很洁净。夏日里，透过竹竿望去，院子里仿佛有一股神秘的气味，仿佛藏着什么。偶尔，孩子们会看到晾晒在院子里的几件衣服。衣服是旧的，也仿佛刚刚挂出来，有水珠儿往下滴，地上润着一片新湿，独不见人。

顺河街的女人和孩子一样好奇。舌头探出很久，才有了一句话。女人指着静静的竹竿小院，神秘地说：“那里住着一个官太太。”

怎样的官太太呢？官人又是谁？很茫然。小城很能藏人哪。

小院的时光太暧昧，叫人不由得猜想，然而却没有人见过这位“官太太”。秋阳把天空洗得明亮，而后是树叶落的一大片日子。白日里，有人看见竹竿小院里落了一地树叶。到了第二天，小院就又是光光净净的。在荷叶凋零、阴雨连绵的日子里，有人看见了湿湿的脚印。小院里有湿湿的一行脚印。那新湿的脚印轻浅地印在地上，仿佛走也很轻。第二天，风和日丽，那脚印又被扫去了，仍然是一段沉默。

忽一日，不知哪家娃儿把屎拉在了竹竿小院门口。这在小城已是非常过分了，会有人出来骂街的。小城的女人是能忍的，但忍也忍不过骑在脖子上拉屎。于是，人们都期望着这位“官太太”能走出来，站在门前骂街，好看一看她。然而，人们又一次失望了。没有，她没有出来。一切都很平静。三天后，人们只看到了一片小铲的印痕，有人用小铲把屎铲去了，铲痕很浅。

竟然不出来。这不是很欺负人吗？顺河街的女人们这样想。于是就像疯了一样去打听这位“官太太”的丝丝缕缕。终于有了一点点消息，有人在桥上见过她，见她独自一人在桥上走，也就看见了一个背

影，高高挑挑的一个影儿。说是很素净的一个人，脖颈很白。就这些了，就这些。

后来又有了突破性进展，搬运工人老罗锅的女儿在察院（察院是古老的名称，城里人嘴顺，都叫察院，那时是专员公署）门口见到过“官太太”。老罗锅的女儿撇着嘴说，也不过是一个织毛衣的。她说她去一个同学那里玩，亲眼看见“官太太”把一件织好的毛衣递给了一位老太太。人们听了，跟着嘁嘁喳喳说一阵，却也半信半疑。

童年里，搬运工老罗锅的女儿原是丑丑的一个小黑妞儿，时常出现在她父亲那拉搬运的架子车前，吃力地拽着一根长长的襁绳，在小城那坎坷不平的路面上洒一路墨点样的汗水……在老罗锅日甚一日的骂声中，长着长着就出亮了，人也白了许多，鲜得辣，成了顺河街最漂亮的姑娘。那时，她正与一个年轻的军官谈着恋爱，总是很高傲的样子，也正在学织毛衣，好把爱情织进去。而那日从察院回来，突然就把织了一半的毛衣拆了……

日后，老罗锅的女儿就时常盯着那小院，远远地看那小院，目光像锥子一样，很有些意思。小院内仍无动静，仿佛烟化了似的……

那一年，夏天非常热，河里的水也少了许多。初时有炫目的大字贴在街上，渐渐有戴红袖标的年轻人神神气气地在街面上走动。忽一日，就有一群戴红袖标的年轻人在老罗锅女儿的带领下，乱嚷嚷地闯进了竹竿小院。这时，人们才看到了那个女人。女人是被拽出来的，就在院子里坐着。戴红袖标的年轻人乱哄哄地在她屋里搜，东西一件一件抬出来……人们看到了许多原本不属于小城的衣服，衣服上弥散着一股陈旧的气味。女人就坐在那里，仿佛坐着一段往事。她一声不吭，脸上异常的平静。很白的一个女人呢！头上绾着发髻，那坐姿很

让人气短。戴红袖标的年轻人本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望着那女人的时候，一时竟不知该如何才好。后来，老罗锅的女儿不知怎的就恨上来，抓起一把剪刀冲到女人跟前，“咔嚓、咔嚓”就把她的头发剪了。那头发很黑很长，一缕缕散落在地上……女人仍正身坐着，听任老罗锅家女儿剪她的头发。头发也似凝着往日的时光，落地时仿佛有活鲜的飘动。女人终也无话，只有剪刀咔咔地在头上响。谁知，女人头发秃了之后反而显得年轻了，细条条的白净。于是，老罗锅的女儿狠狠地朝地上吐了口唾沫，带着人去了。

而后有许多日子，这女人像是消失了。竹竿小院的门时常锁着，院子里落了一层树叶……据说，曾有人见过她，那是在天黑透之后，或是黎明之前，有一个包黑头巾的女人匆匆从木桥上走过，看到的仍是高高挑挑的一个影儿……

时光荏苒，当我重又回到小城的时候，顺河望去，看到的是一座一座的高楼，竹竿小院已经不在。问起昔日的邻人，多有摇头。一位从小捏过我小鸡鸡的老人说，你说的怕是“大肚家的”吧？是不是当年蹬三轮车的大肚家的老婆？也是后走（改嫁）的。她在电影院门口卖茶鸡蛋呢……当然不是。远远看了，一个又黑又丑的老婆婆，哑着喉咙高声叫卖。自然不会是。怎么会呢？

问起老罗锅家的女儿，邻人说，现今人家可阔了。男人本是当军官的，转业回来分配到了地委，早搬走了。头些时还领着她女儿回来，她这闺女可了不得，长得高高挑挑白白净净，比她娘还漂亮，先是在北京上大学，这会儿听说又嫁了个大官……

夜晚，我独自一人走在顺河街的水泥路上，望着静静的流水。河面上很空，没有木桥，也没有荷花。

专员

专员姓王，胖胖的，细眯眼，人称王马虎。

早年，专员原是玩猴的。肩上架一小猴，常在桥头耍，也到四县走走。铜锣一响，猴儿翻一跟头，换俩小钱儿。解放了，竟是在做地下工作，于是就当了专员，副的。

专员喜欢在街上吃饭。常一人，坐小摊，两个咸鸡蛋，一碟花生豆，二两好酒，花两毛五分钱，小荤，就又去了。街面上多有认识他的，熟的。打一哈哈，没架子。

王马虎的诨号是从一车皮粮食说起的。三年自然灾害时，上头打电话，令他把一车皮粮食调往宝鸡。专员亲自接了电话，说：“嗯，嗯，宝丰，知道了。”于是粮食就调到了宝丰。也不是什么好粮食，红薯干。粮食一调去，宝丰县的老老少少就分了。过后知道错了，也已到了肚里。专员挨了处分，工资降一级，也落下了“马虎”的诨号。

专署机关的干部们都知道专员马虎。专员说话不看人，眼眯细细的，给他汇报工作，半晌才“嗯”一声，很急人。出门也不讲身份，见人就打哈哈，连打字员都认为他极不称职，一直“副”着。

“文化革命”时，当官的都倒了，他也倒了。人马虎，又是副职，斗了几趟，也就罢了。于是下放劳动，问他去哪里，说：“宝丰。”就回了宝丰。乡村里是论辈分的，他辈长，回来就是爷了。孙辈的当着支书，也没分派他干什么，就说：“爷，你卖茶吧。”就派人搭一凉棚，让他在路口上卖茶，于是就坐在茶摊上。夏日戴一破草帽，大裤衩，一把破扇，眼皮塌蒙着，没人看出这就是专员。来人喝茶，倒上

一碗，给钱也罢，不给也罢，不看。红日西坠，自有孙辈娃儿来喊他吃饭。饭是派饭，一个村子轮着吃，没人怠慢过。外乡人从这里路过，见一光脊梁大肚老汉，打趣他说：“爷们儿，肚儿不小啊！”他眯眼一笑，拍拍肚皮，说：“官肚儿，一肚子糠菜屎。”惹得路人都笑……

一日，忽然来了辆卧车，说是来接他的。他又当上了地区革委会副主任，要他立马上任。就从茶摊上站起，默默望着来报信儿的孙辈支书，说：“去了。”就去了。

突然拉到了地委大礼堂。一下车，见一会场人黑乎乎坐着。和一些生熟面孔贴贴手，就让他上台讲话。讲话稿自然有人写，就念。摸摸没带眼镜，也罢，就高声念道：“颍河地区革命委员会……稿纸！”一语未了，赢来满场大笑……会一散，满城人都说：“王马虎回来了。”

官复原位，就又有了秘书。这新来的秘书姓刘，原是宣传部门的笔杆子，很能写，就一路写上来。刘秘书报到时，恭恭敬敬站在老专员面前，给他汇报工作。专员依旧眼塌蒙着，似听非听，头一栽一栽的，像是睡去了……刘秘书不敢走，就悄声问：“主任还有什么要求？主任？”仍无话。刘秘书怀疑专员确实睡着了，正要悄悄离去，却见专员睁开眼来，一亮，说：“有。”刘秘书慌忙拿笔来记，专员说：“不用记。一条。我下台的时候，你揭发我要实事求是。”刘秘书愣了，脑袋里“嗡”一声，好半天醒不过神来……再看专员，眼又闭上了，缓缓说：“就这一条。”

自此，刘秘书就跟着专员，一日日的开会……跟得久了，公事、私事也知道不少。专员常到木桥上走走，不让车送，就一人去，且多是晚上。刘秘书有急事找他，一找就找到木桥上，见他在木桥上站

着，定定望着什么……自然不问。有时，专员也让他给人送点什么，不让送家，送到另一个地方，很神秘……自然不说，只吓得吐舌头。

二年，专员又被打倒。刘秘书才晓得专员那双细眯眼极亮。那日，专员唤刘秘书过来，让他坐下，亲自给他倒了杯水，而后坐下来望着他，久久，专员摆摆手说：“小刘，去吧，没你的事了。”

刘秘书没走，站起来，说：“专员，我……”

专员又摆摆手：“你不必说了……”

二日，就有人把刘秘书叫去，让他在三日后的万人大会上揭发。事关前程，刘秘书也害怕，也想揭发。但想想老头说过的话，就忍着没有揭发。知道有人要揪斗专员，牙一咬，连夜找车把他送到了宝丰。于是刘秘书被停职反省，去乡下劳动改造。走时，刘秘书哭成泪人，实觉得屈。

转年，专员再次复出。刘秘书暗暗吸了口气，心说：值。

不几年，专员离休，在干休所住着。闲时养养花，钓钓鱼，也到乡下走走，他说，蛮好。刘秘书时来运转，一直升上去，也做了专员，副的。上任时也对秘书说：“我下台时，你揭发我要实事求是。”秘书笑笑，私下对人说：“圣人蛋！”

然而，刘专员官运不济，很认真地做，做着做着却做到政协去了……于是很有些牢骚。百思不得其解，终日找老专员诉说委屈……

老专员听了，笑笑，也不为刘专员排解。人一走，就摇着蒲扇上街去了。汗衣，大裤衩，到街头上看人下棋。

人面橘

那时，老徐年轻，在市文教局干事，很体面。老徐的女人在工厂上班，富态。老徐嫌女人胖，很想跟女人离婚，女人就是不离。于是老徐经常打女人，还罚女人下跪。女人很怕老徐，跪就跪，就是不离。有时，已到了下半夜了，邻居们夜起，看见老徐屋里灯亮着，探头一看，老徐女人还在灯下跪着。邻人就喊：“老徐，老徐，算了……”老徐醒了，从床上坐起，揉揉眼，没好气地说：“起来吧。”女人这才起来，洗洗，重给老徐睡。

老徐自然有些事。那时，整个文教局才三五个人，一二局长，三干事，统管文化、教育、卫生，权力很大。老徐分管文化，管着电影院、剧院、剧团、图书馆……所以，剧团的女演员们很热乎老徐，见了老徐嗲嗲的，加上有色有貌，老徐很吃香。不过，老徐谨慎，并不曾干出舆论来。由于谨慎，就带来很多的压抑。老徐的脸一回家就苦着，对女人打得越发仔细。有一次，老徐抓住女人的头发往水缸上撞，一连撞了十几下，女人竟一滴血都没流。越打，女人越坚韧；越打，女人越适应；越打，女人侍候得越周到，端茶递水、洗衣做饭，接着就有孩子生出来了……这就像做活一样，做着做着就没了兴致。老徐很无奈。渐渐，老徐也断了念想，只是隔三岔五地偷偷嘴罢了。

在文教局，老徐要做的事情并不多，也就是开开会，传达传达上头的精神什么的。余下的一大片日子，喝喝茶，看看报，打打瞌睡，很无趣。当然也有些很重要的工作，那就是逢年过节的时候分发戏票、电影票。每逢过节的时候，好票由文教局统管，也就是由老徐统管。这时，老徐就显得非常滋润。在大街上，每走上三五步，就有人亲热地跟老徐打招呼。市直机关的干部见了老徐就像见了爷一样，亲

切得让老徐感动。老徐的中山服的六个兜，外边四个、里边两个，票也分了六种，一个兜里装一种。一等一的好票是给市委领导的，那要送到家里。一等二的好票是给直属领导的，分场合送。余下的就看关系了……于是每到这个时候，老徐非常忙碌，男男女女都围着老徐转。老徐很有面子。人一有面子就有了些身份，老徐走路的时候，中山服就架起来了，有点撑。

有了给领导送票的机会，也有了想当局长的念头。老徐已是老干事了，这念头一起就非常强烈。在这方面，女人跟他空前一致。每逢过节，夫妻双双到领导家，不但送票，也送礼品。这时，女人打扮出来，也算有几分颜色，手儿肉肉的，甜着对领导笑。领导轻轻拍着老徐女人的肉手，眼望着老徐，说些很含蓄的话：“好好工作吧，啊……”回到家，两人会温存一小会儿。对女人，老徐打还是要打的，不过，不常打了。

日子很碎，而耐心就像水一样，流着流着就枯竭了。这中间似有很多机会，文化、教育分家一次；局长调走一次；一次又一次……老徐每一次都很有希望，可每一次当希望来临的时候，却又黄了。老徐很生气，一生气就打女人。女人绵羊似的，就把肉摊开，任老徐打。打归打，送票送礼依然持之以恒。在这中间，女人悄没声地把关系办到了剧院，成了老徐的下属。老徐不问。可女人又悄没声地成了剧院管票的。自此，老徐再不去送票了，送票的事交给了女人。女人每一次送票回来都捎一些话给老徐，使老徐看到希望的亮光。比如，刘书记说：“老徐该解决了……”

年数委实不少了，可事情呢，却常常出现意外。有些领导，送着送着，人调走了，一切又得重新开始……终于有一日，冯书记把老徐

叫去，亲切地说：“老徐，该解决了。组织上已经研究了。老同志了，就留在局里吧……”老徐自然说些感激的话。回家的路上，心里像扇儿扇。

似乎三五日，任命就下来了。局里人见了老徐，也都喊徐局长。老徐笑笑，算是默认。这时，老徐已算是有年份有肚子，态势早厚了，缺的是一张薄纸。然而，就在任命要下的那天，老徐出了事情。那天下午，纪委的人先一步来了，纪委的人关上门跟老徐谈了半日，出门的时候，老徐像傻了一样……

七天之后，老徐被抓进了监狱。是局里有人把老徐告了。老徐前一段抓过平反落实政策的事，自然有不少人上门求他……一查，就查出了受贿的事。落实下来，有四千之多，一下子就判了七年。

老徐没有住够七年。他是一年半之后被女人接回来的。老徐在监狱里得了脑血栓。老徐瘫痪了。老徐回来的时候连话都不会说，半边身子像木了一样，成了个半死人。开初，女人对他还好，也给他治过两次。渐渐就不行了，女人这会儿已当上了剧院的经理。女人忙，也没了那么多的耐性。女人就想跟他离婚，可和一个不会说话的半死人没法离婚。女人就说，你死吧，于是常常三两天不给他饭吃……老徐在床上躺着，不会说话，就眼睁睁地看着女人。女人下班回来，第一件事就是赏他一口唾沫！唾沫吐在老徐的脸上，老徐也不擦，他不会擦。于是有一层层的唾沫擦在脸上……

孩子们开始还可怜老徐，隔三岔五地给他端碗饭。日子久了，看他一身屎一身尿的，嫌脏，也烦了，于是就把老徐弄到一个人们看不到的小屋里，想起了，给他碗饭；想不起就让他饿着。女人还是坚持

不懈地赏他一口唾沫！有时恨了，就呸呸呸吐两三口，说：“你咋还不死呢？”

老徐活得很有韧性，却也不死。每日里静睁着一双眼，显得很深刻。

时间长了，老徐躺的小黑屋里臭烘烘的，一推门就能看到一片白花花的亮光，那是干了的唾沫。有一日，老徐的女人端着半碗剩饭给老徐，嘴里还噙着一瓣橘子。一推门闻到一股子臭气，便呸一口把嚼了一半的橘子吐到了老徐脸上，连核儿带梗儿黏糊糊的一片……不料，没几日，老徐脸上长出了一棵嫩芽儿。那芽儿慢慢长，慢慢长，竟然长成了一棵小树。那是一棵小橘树，叶儿七八片，绿油油的……

半年后，老徐脸上的橘树结了一个小金橘，先绿，渐渐鹅黄……

不知怎的，这事儿竟被本市一个搞盆景的知道了。经多处察访找到了老徐家，非要看看。家人自然不让。此人倒有个缠劲，硬是在门前转悠了三天，瞅个人不注意的时候，进了那小黑屋。一看，惊得这人倒吸了一口气……二日，此人专程来找老徐的女人，说想买那棵橘树，张口就给十万元。女人愣了，心里湿湿的。女人问：“你给十万？”那人说：“十万。不过，有个条件，我要活的，得带土……”女人不解：“带土？培点土不就行了。”那人解释说：“这棵橘树主贵处就在这里。它是血肉喂出来的。你把它拔下来它就死了，必须带血带肉……你考虑考虑吧。”老徐的女人一怔，那人撂下五千块钱，说这是订钱，说完站起走了……

三日后，那人又来，看了，两眼放光，说：“那根须已扎进血管里了，缠在了脑骨上，光带血肉取怕是不行了……不过，如果带头卖，

可值百万。主贵就在一棵橘树长在骷髅上……”家人商量半日，终怕落下罪孽，不敢下手。老徐女人还专门到法院去问，说已是植物人了，可不可让他早走？法院的人答复，目前法律还没有这条规定。也只好等着。

老徐竟然不死，依旧睁着两眼。那棵橘树慢慢长着，结下的小金橘红艳无比……

圆圈

上小学的时候，恨一个老师，爱一个女同学。

老师姓陈，名庭中，高鼻梁，聚光绿豆眼，戴瓶底厚的近视镜。冬日里常围一驼色围巾，不时甩一下，很神气。揩鼻涕也揩得极有特点，远远地擤一下，教室里立即噤声，说：四眼来了。

在槐树街小学，陈庭中老师治学有方，严厉是出了名的。上课的时候，陈老师的讲台上备一粉笔盒，里边放的全是用过的粉笔头，注意力稍不集中，便听见“嗖”的一声，粉笔头子弹一般射过来，正中脑门！准头很见功夫。若再不注意，便疾风一样走下讲台，趁你不备，一手托脖子，一手扳住你的头，恶狠狠地说：“看，看！洋鬼子看戏，你傻脸了吧？！”没人敢笑。常常，一堂课下来，班里同学一脸白点，奸臣一样。老师的处罚很有创造性。有时来晚了，让你站在门口，称为“庄子”；有时没完成作业，让你站在教室后面，面墙而立，谓之“达摩”；若是下课跳桌子让老师撞见，也不让动，就让你骑在桌子上，让全班同学看着你，叫作“张果老”……也有例外，班里有一叫冯小美的女同学，陈老师见了她总是笑眯眯的，从未受过处罚。冯小美不但学习

好，长得也好，简直是瓷娃娃一个。老师常说：“看看人家冯小美……”全班都看冯小美。那时，她穿一花格格裙，站在队前打拍子领我们唱歌：“戴花要戴大红花，骑马要骑千里马……”真是阳光灿烂呀！

冯小美就在我前边坐，我天天看冯小美的脖子。她的脖子细瓷瓶一样，白乳乳的，似乎敲一敲会响，禁不住想摸一摸，却又不敢。偷眼去看那粉粉的小手，眼里也就生出一只小手来，慢慢地慢慢地往前探……这时一声霹雳：“往哪儿看！往哪儿看？！”老师的教鞭已重重地落在课桌上，一双绿豆眼怒冲冲地对着我。我吓坏了，小声辩解说：“我看苍蝇……”课桌边上的确趴着一只苍蝇。老师气冲冲地说：“上课不看黑板，看苍蝇……我让你好好看看苍蝇……”说着，两手捧住我的头，往那只苍蝇跟前推……苍蝇飞向东，老师就把我的头扳向东；苍蝇飞向西，老师就把我的头扳向西；我的身子随着头转，头随着苍蝇转，转着转着，我哭了……

又有一次，记得是全班在操场上集合的时候，我说话了，老师便喝令我站出来。而后，他用粉笔在我周围画了一个圆圈，又吩咐班干部冯小美：“看着他！他要敢出圈一步，你告诉我……”于是全班同学都迈着整齐的步伐劳动去了，只有我孤零零地在操场上站着。老师的圈儿画得并不圆，有一个很大的豁口，可我仍在圈里站着，不敢动。当然还有冯小美，冯小美是留下来监视我的。我沮丧地站在圈里，不敢看冯小美，却想看冯小美。偷偷地瞥一眼，却发现冯小美并没有看我，她在看书，看一本很厚的书。我很失望。看着冯小美，我并不觉得太委屈。我很喜欢冯小美。我曾经在放学之后背着书包在榆树街转来转去，目的就是期望能看到冯小美。那时，冯小美就住在榆树街的市委机关家属院里。然而我却从未跟冯小美说过话，我是坏学生，那时好学生是不与坏学生说话的。现在，我终于有了跟冯小美单独相处

的机会，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和冯小美单独相处，我很狼狈。我真的很想跟她说一点什么……可站着站着，我想尿尿，却又不好意思张口，就拼命地夹紧双腿……我浑身抖起来，浑身筛糠似的抖着，可我坚持不开口。有一阵，冯小美抬头看看我，仿佛很吃惊地问：“你是不是有病了？”我不吭声，我一声不吭。我知道一张嘴我就会哭出来。那时，我觉得整个世界都不存在了，整个世界就是一个冯小美……我得坚持住。然而我的身子太不争气，两个小时之后，我觉得腿上有湿热的一股在缓缓流淌……那一刻，我真想钻进地缝里。

夏天来了，在那年的夏天里我度日如年。自从在冯小美面前湿了裤子，我的头就再也抬不起来了。我越发仇恨老师，也越发恐惧老师。那是五月的一天，我又迟到了。我刚走进学校，便看见老师慌慌地从教导处走出来。一夜之间，学校里贴了一院子大字报。我没注意这些大字报，我注意的是老师。我一看见老师便六神无主。我结结巴巴地问：“今天不上课吗？”老师看了我一眼，便匆匆从我身边走过去了。我仍是惶恐不安在望着老师的背影，不明白他为什么不批评我……就在这当儿，一群戴红袖标的大学生从校门口拥进来，都是些从槐树街毕业的学生，他们杀回来了。他们把老师围在校门口，不由分说，把满满一桶浆糊兜头盖脸地浇在老师的身上！老师站在那儿，一头一脸一身全是浆糊，老师的眼镜被浆糊冲掉在地上，一脸的愕然……许多年后，当我从梦里醒来，老师愕然的神情仍历历在目，老师身上的浆糊哩哩啦啦地往下滴着，一脸愕然……

老师那至高无上的权威就这样被一桶浆糊冲刷掉了。此后，当老师又站在讲台上的时候，总是战战兢兢唠唠叨叨地重复着一句话：“同学们，我有罪，同学们……”在老师“行动”的鼓励下，我们班的“大嘴”率先造反了。在班里，“大嘴”学习最差，是受老师惩罚最多的学生。

那时“大嘴”总是张着大嘴哭……他组织了一个只有三个人的战斗队，命令老师每天向他报到。老师就向他报到。他是老师的学生，也没有什么新招，就每天在校园里用粉笔画一个圆圈，让老师在圈里站着。老师就在圈里站着。“大嘴”画的圈很小，只容下一双脚。“大嘴”说：“老实点。不能蹲，一蹲屁股就出圈了，出圈我收拾你！”老师就不蹲……那会儿，我实在是很羡慕“大嘴”！

夏天很快过去了，我们异常轻松地进入了中学（那一年没有考试）。而后是下乡……在乡村的许多个没有灯光的夜晚，常常梦见老师，梦见那狼嘟嘟的四眼，不由打一激灵，便有句子流出来了：“一二得二，二二得四；三七二十一，四四一十六”；“一三五七八十腊，三十一天永不差；四六九冬三十日；只有二月二十八”；“一只乌鸦口渴了，到处找水喝……”；“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九层之台起于垒土”；“王婆卖瓜，自卖自夸；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都是老师狠出来的。我知道我完了，我永远是个小学生。再没有人这样逼我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他虐待我们六年哪！

重回小城，已近不惑。忽然想去看看老师，就去了槐树街小学。学校还在，人却不在了。问遍所有的人，竟不知陈庭中是谁。学生摇头，老师也摇头。没见过，也没听说过。我噤声着，不禁惶然。

看望老同学“大嘴”。再问冯小美，“大嘴”说，前年，她已死于轮下。“大嘴”说，你知道冯书记吗？“文革”中自杀了，那是她爸。后来，冯小美“神经”了，终日披头散发在街上唱，身后跟一群小孩子。走着走着，还用粉笔画一圆圈，就在圈里站着……“大嘴”说：“多好的一个小瓷人呀！”

说话间，“大嘴”的女人回来了，进门就问：“今儿跑了多少？”“大嘴”说：“叫我算算，三七二十一，四七二十八……小打油儿，一百四十八。”

“大嘴”是出租汽车司机。

村魂

据家谱记载，画匠王原叫锅片王，祖上是从山西洪洞县迁来的。大迁徙时，王家族人唯恐失散人口，聚在大槐树下砸了锅，每人一锅片作为标记……后来果就失散了。带着锅片的一王家后生走到颍河走不动了，也就不走了。再后娶妻生子，代代繁衍，生出一个庄来。是年大旱，赤地千里，村里活口仅剩八人。恹恹，恹恹，又是一个庄。个个都能活。

二奶奶骂街

天晌了，日光灿灿的，村舍里飘着一缕缕炊烟，驴在磨道里叫着，伴那一嗒一嗒的风箱声。而后是泼水般的驴尿，那腥臊沿街散出去，荡得很远。渐渐有熟香飘出来，风箱声也就住了。只有日影儿钉住不动，静静地射在瓦屋的兽头上。

画匠王村从来没这样静过。往常，人们盛上饭就端出来了，一个个都到街面的饭场上来吃。你捧一只碗，我捧一只碗，或蹲或坐地倚在那棵老槐树下，说些家事、国事，还有些扯淡事。兴了，就红着脖子抬杠，就日骂，一个饭场都热闹闹的。

然而，今日没有一个人到饭场里去吃。家家的院门都是关着的。也有人端了碗出来，探一探头，又缩回去了，怅怅的。

那时候，老马就在村头的槐树上绑着，血污把一张胡楂子脸涂得脏兮兮的，翻肿着一只眼。嘴巴打歪了，下巴斜斜地抽着，那身人们熟悉的中山服被绳子捆得很皱。老马的头大麦样勾着，一眼睁一眼闭，人看上去十分狰狞，鬼一样狰狞。开初还有孩子围着看，远远地看；怕，不敢近了。后来就没有了，都回家吃饭了。

放工的时候，人们都看见老马了，可人们都装作没看见老马。人们都是认识老马的，可人们都装作不认识老马。老马犯事了。老马原是乡里的技术员，后来又当了什么，很体面的。不晓得为什么他犯事了，现在押着他挨村批斗。押他的人都到村干部家喝酒去了，就把他一个人撂在那儿。早些年，老马在村里待过。那时他还年轻，小分头，戴一副眼镜，脸儿白白净净的，常在村里的大会上讲话，挨家挨户发放土地证。这些年他又来村里普查人口，给许多没名儿的村人起过名字，比如“狗剩儿”吧，他说，建国吧，于是就“建国”了。人们很信。后来老马就走了，再没来过。

如今老马犯事了。

天蓝蓝的，偶有小风一缕儿，滑过闷闷的村街，涤扫牛蹄印痕上的浮尘。日光斜斜地照在槐树上，筛下一地亮白。槐树下有黑色的蚂蚁在爬，蚂蚁们拖着一个巨大的饭粒儿，坚韧而持久地朝着洞穴的方向移动。一只黄狗晃晃地来到槐树下，诧异地望着老马，似也不敢近，又晃晃地去了。

老马就在树下跪着，面对一个村子跪着。在洋溢着明亮秋日的午后，村子像历史一样沉默。没有人走出来，一个人也没有。

渐渐，终于有了点声响了，那是拐杖叩地的声音。拐杖一下一下捣在村街的土路上，捣得很沉重。有人贴着门缝看了，那是二奶奶。二奶奶走出来了。二奶奶拄着拐杖站在村街里，久久地望着村口的那棵大槐树……

突然，晴空里就有了一声灿烂！那骤然而起的唾沫星子像碎钉般炸出去，炸出了五彩缤纷的语言。二奶奶起来了，二奶奶顿着拐杖昂声大骂：

“王家的人都死绝了？王家人的良心都叫狗吃了？王家的人不是人，是驴日的狗养的马×的礁礁摧的麻绳拧的牛鞭摔的葫芦瓢涮的！”

在八月的乡村里，在朗朗的天宇下，二奶奶骂得鲜艳而又热烈！那沉静一下子就碎了，碎在五光十色的唾沫星子里，碎在有着拖车和牛蹄印痕的村街土路上。

“瞎了，瞎了，都瞎了！王家的人都戴着眼罩呢！王家的人用女人的骑马布当眼罩！王家的人生来就是些钻裤裆的货！谷子有种，蜀黍有种，大麦小麦都有种，就王家的人没种！王家人的脊梁骨早就断了，生生就是让人戳的！王家人的脊梁骨是唾沫黏的浆子糊的麦秸条儿穿的格巴皮草系的兔子屎辫的……”

二奶奶走着骂着，骂着走着，从街东骂到街西，又从街西骂到街东，拐杖在村街的土路上捣了无数个铜钱大的坑坑。二奶奶的骂语油炒辣椒样地炽热，油炸黄豆般地响快，又仿佛把染房的染缸抬到村街上四下泼洒，把一个体面的村街染得黑黑黄黄斑驳陆离。二奶奶一下子把画匠王女人特有的骂街艺术提到了一个极高的水平，以至于多年后仍然没人敢骂街。

先是有孩子们跑出来了。娃儿们一群一群地跟在二奶奶的身后，瞪着小眼珠看她骂。而在飘荡着和煦秋风和泼天骂语的农家小院里，在一家柴门的后面，汉子们一个个都勾着头，鳖样地蹲着。没人敢吭，谁也不敢吭，任那骂声像利刃样的在身上戳窟窿，骂得汉子们头往墙上撞……

“王家的女人都亏心了，上一辈杀人放火劫路，这一辈活该嫁到王家丢人现眼！嫁猪嫁狗嫁驴嫁马也会哼哼，嫁个鳖娃子也会爬爬，嫁个虫蚁儿也会唧两声，咋就嫁给这些没蛋子的货？！王家人的蛋子都叫铤铤了铲子铲了斧子剁了铡刀铡了门框挤了碾子碾了……”

二奶奶的骂语高扬在瓦屋的兽头上，又被秋风旋进小格子木窗，使画匠王村的女人们脸红心跳，一个个斜了眼去瞅男人，瞅得男人想尿。男人们硬憋住不尿，憋出了一头青筋。

骂着，骂着，就有汉子走出来了。汉子的脊梁骨不是唾沫黏的、浆糊糊的、麦秸条儿穿的、格巴皮草系的、兔子屎辫的，一个个腰都挺着，很直，杠一样直。手里高擎着一只海碗，走得很沉重也很昂然。跨过门槛的时候，汉子们脸上都带着肃穆庄严的神情，凛然地走在村街的中间。这时候天光就显得很净，人心也很净。秋阳温柔地照着人的脸，秋风像梳子一样梳理着明亮的村街，连高挂在屋墙上的红辣椒串也显得格外地鲜艳、亲切。

汉子们重聚在大槐树下，把一只只蓝边海碗摆在老马的跟前。一时间，老槐树下一片海碗。有的海碗里盛的是拌了蒜汁的捞面，有的是酸汤面叶儿，有的是煮红薯，有的是荷包蛋，顶不济的也有几只隔年的红柿……

汉子们阳壮壮地说：“老马，吃！”

老马的头依旧勾着，那只没肿的独眼里有泪流出来了，泪水一滴滴洒在膝下的热土上。

狗剩，不，建国。建国是最后跑来的。建国手里哆哆地举着一包烟，那是他刚从代销点买的“永红牌”香烟，一毛七一盒（平日乡里人只吸八分的“经济牌”）。建国跑到老马跟前，抖抖地拆开封包，把一支烟递到老马的嘴边，说：“老马，先吸支烟。”

这时，二奶奶走过来了。二奶奶手里端着一碗面，谁也不看，就从一片海碗上走过去，劈劈叭叭踩出了一片碎响，踩得汉子们心疼。二奶奶近前来，一巴掌打掉了建国手里的烟，就面对面地在老马跟前跪下了。她把跪着的老马揽在怀里，挑起一筷子面说：“老马，对不住了。村里没男人，妇道人家不知理，你别怪。吃吧，老马，吃吧。”

二奶奶一口一口地喂，老马呜咽着一口一口吃，泪花儿在眼眶里转……

慢慢，慢慢，汉子们全都站起来了，像林子一样地立着。他们团团地将那棵大槐树围住，用身子挡住了老马和喂饭的二奶奶。日光照在丛林一样的人影儿上，个个都站得很直。

这天夜里，女人们都变得分外温柔，顺从体贴地让男人干了那事儿。男人们也一个个变得火爆热烈，痛快淋漓，那欢乐是多年来少有的。

一村床响！

牛屎饼花

教书先生窗前有一架牛屎饼花。那花儿不是他种的，是他女人种的。

女人是从前宋嫁过来的。前宋的萝卜，后宋的辣椒，不出好女儿。女人自然不很好，黄瘦，病恹恹的，教书先生将就了。女人叫先儿。咋就叫先儿呢？教书先生没问过。

学校离村二里地。教书先生每日从学里回来，就坐下吃饭。吃一碗女人端一碗，吃一碗端一碗，话是没有的。天黑了，就睡。有时候，半夜里教书先生坐起来，闷闷地吸烟，出气很重。教书先生有个挺女气的名字，叫文秀。女人说：“咋啦？文秀。”文秀不吭。

后来女人就种了一棚牛屎饼花。这花儿种贱，一年三季开，开得鲜，朵大，牛屎饼状，爬一窗灿烂。夏日里教书先生就在花架下吃饭了。日子虽不宽裕，女人也尽量整治得干净些。摆上一方小桌，几样小菜儿，端上一碗粥，几个窝窝，教书先生吃得很有滋味，也有了些雅意。有时候教书先生也说上几句话，很淡的几句话，女人笑着听。吃了，教书先生就在花架下站着，长久地注视那花儿。花儿温情地放着，无香气。花儿怎就无香气呢？教书先生不解……直到天黑了，花也黑了，才去睡。

女人得的是气喘病。冬天里终日咳嗽，一罐一罐吃汤药，老不见好。教书先生眉头蹙着，却不曾埋怨过什么，日子也就淡淡地过了。女人身子虽弱，侍教书先生还是照常。人回来了就摆上小桌吃饭，仍是吃一碗端一碗。纵然日子紧巴，早上一个荷包蛋是少不了的。

教书先生还是闷闷的，话少。

渐渐有风刮到女人耳里，女人便知道教书先生原是有个相好的。那相好的叫月琴，是教书先生的同学，两人上中学的时候就好上了。月琴人高挑，长得艳，笑时西施样生动，是邻近村落里百里挑一的好女人。教书先生恋得很深。只是月琴娘不愿，一是嫌文秀家穷；二是想把月琴嫁到城里去，或许能嫁个大干部，就有倚仗了。月琴家是岗庄的，离画匠王只有三里地。有一段两人过往很密，见了就哭一场……终还是没有成。

女人留了心。

忽一日，教书先生从学里回来，女人说：“月琴从城里回来了。”

教书先生愣了，脸上窘窘的，好半天说不出话来，就看那牛屎饼花。

女人说：“去吧，去看看她。”

教书先生犹犹豫豫地站着，脸相很木。女人替他拍拍身上的土，把衣裳弄得整齐些，推着他说：“去吧。”教书先生就去了。

那晚，教书先生很晚才回来。远远，就望见窗口亮着一盏油灯。油灯映着粉墨似的花架，疏疏朗朗的叶儿朵儿，素。教书先生心里突兀地升起一股温热，紧走几步，进了门，见女人在床上坐着，一时又很无趣，讷讷地站着。

女人问：“见了吗？”

他说：“见了。”

教书先生脱了鞋，见床边放着一盆温水，就默默地坐下洗脚。洗了脚，坐在床沿上，一声叹还未出唇，见女人望他，省了那叹，就躺下了。慢慢，慢慢，他就说了月琴的事。说着，说着，女人掉泪了。女人说：“真好，您俩真好。要早知道您俩这么好，我就不来了。”教书先生迟迟地说：“孩子都有了，还说这话。”女人说：“要不是有孩子，我真想让您俩……”这晚，教书先生就有了些温柔。

此后，女人只要一听说月琴回来，就让教书先生去看她，每次都催着他去。去前，总要替他拾掇拾掇衣裳，尽量让他穿得体面些。教书先生从月琴那里回来，女人就笑着问：“见了吗？”教书先生说：“见了。”女人说：“哭了吗？”教书先生说：“哭了。”女人笑笑，他也笑笑，淡淡的。该说的说了，不该说的也跟女人说了，教书先生落个心净。可有一样他没提，月琴劝他调到城里去，他没提。

时光荏苒，花开花落，第二个孩子又出生了，女人的身子更弱。这时，教书先生恰好有了上调的机会，他终于可以调到县城教育局去了。这事曾期盼过许多年，现在终于有机会了，可他却张不开口。女人病成那样，还拖着孩子，怎么说呢？要是没有那事，他可以说；要是女人待他不好，也可以说；这样，话就只好出唇了。教书先生期期艾艾的，日日都想说。他知道说了女人会答应的，女人不拦他，可就是没法说。心里的东西，不说比说出来更可怕，教书先生心里有东西。教书先生很躁。躁了，就在花架前站站，慢慢就心静了。上调的事就这么拖着拖着，黄了。

一日，女人慌慌地跑到学堂里来，把他拽到一边，悄悄地告诉他说，有人从平顶山回来，说是见着月琴了，月琴在城里被人骗了。城

里人睡了她，却没娶她，把她赶出来了，她身上一分钱也没有，这会儿拖着身子在街头上要饭呢……

教书先生怔怔的，又是好半天说不出话来，眉头蹙得很紧。

女人说：“去看看她吧，你去看看她，也是好了一场……”

夜里，女人不声不响地忙着给他收拾东西。吃的，用的，该准备的都准备了。哪样是给月琴捎的，哪样是让他路上吃的，一一交代得很清。临走，还给他准备了五十块钱，嘱咐他捎给月琴。教书先生没话说，他不知道五十块钱是怎么凑来的，也没有问。鸡叫的时候，女人打好一碗荷包蛋端给他，他就倚在床上喝了。临行时，他抑抑艾艾地在屋里站着，看了梁，看了房，说：“我去了。”女人说：“去吧。”

教书先生去了五天。回来的时候，远远望见村子，望见窗前那一棚牛屎饼花，教书先生眼里竟湿湿的，进了门就喊：“先儿，先儿，我回来了。”

女人从屋里赶出来，说：“回来了？”

他说：“回来了。”

女人说：“见了？”

他说：“见了。”

女人说：“哭了吗？”

他说：“哭了。”

女人眼里湿湿的，就忙着给他做饭。他在屋里站了一会儿，就赶到灶房里，看女人做饭。女人手忙着，他看女人的手动，默默的。

冬天，下雪的时候，月琴到教书先生家来了。月琴是来辞行的。她嫁到省城去了，终于嫁了个好主儿，大干部。月琴一进门就喊：“嫂子。”女人赶忙迎出去，拉月琴上屋来坐。月琴就在屋里坐了。说了几句闲话，月琴不吭了，教书先生也不吭了。女人站起来说：“月琴，你坐，我到邻居家借个簸箕。”说着，就笑着走出去了，留下月琴跟教书先生说话……

一年后，女人又催教书先生，说去看看月琴吧。教书先生不吭声。催急了，他才吞吞吐吐地说，路远，走一趟得花好多钱呢。女人问，得多少钱？他说，光路费怕得几十块。女人不催了。

冬春天，地净了。女人围着头巾着篮子走村串户去收鸡蛋，收了鸡蛋再到集市上去卖。女人身子弱，走走喘喘，喘喘歇歇，歇了再走，夜里身子很凉。女人拖着病恹恹的身子整整收了一个冬春的鸡蛋，待牛屎饼花又开的时候，她把一百块钱递到教书先生手里，说：“去吧。”教书先生说：“先儿……”她说：“去吧。”

这次教书先生仅三天就回来了。回来时女人不在家，下地去了。教书先生在院里站了会儿，就赶到地里。女人说：“回来了？”他说：“回来了。”女人问：“见了吗？”他摇摇头。女人问：“没找到？”他说：“找到了。”而后沉默。久久，教书先生说：“见了她娘……”女人看看他，说：“回吧。”就回了。

回到家，女人做饭，他独自一人在花架下站着，站了很久。

这天夜里教书先生哭了。女人像母亲一样抱住他，说：“不哭，不哭。”教书先生就不哭了。

后来女人死了。女人死时一声声叫着教书先生的名字，教书先生一声声应。女人说：“文秀。”教书先生说：“哎。”女人说：“文秀。”教书先生说：“哎。”女人说：“文秀……”教书先生说：“哎……”女人很满足，就笑着，脸上绣着两朵晕红。

女人死后，教书先生再没娶过，只年年种牛屎饼花。逢女人的祭日，教书先生在花架下摆一方桌，半斤烧酒，几样小菜，两双筷子，一杯一杯喝。那回忆很美好，很有诗意，扯一串田园的诗了……

石碇

麻五自从娶来女人后就不再是男人了。

麻五在新婚的第一夜里就没上床，女人不让他上床。麻五的爷爷曾经富过，女人的爷爷也曾经富过，女人不得已嫁了他，女人觉得屈。女人曾经恋过一个红色军人，眼看就成了，后来那军人来了信，说是女人的爷爷曾经富过，就吹了。女人不恨军人。女人常把压在箱底的旧信封翻出来看，信封上贴着一张张八分的邮票，邮票已经泛黄了，但女人还是很动情。邮票能让女人忆起一串柿树下的故事。看了，脸就粉粉红，有泪。

虽然麻五和女人的爷爷曾经富过，但麻五显然沾了光。因此，麻五在女人面前总矮一个头。女人说该下地了，他就下地。女人说该挑水了，他就挑水。夜里女人不让上床，他就不上床，像狗一样在灶里

蜷着。睡到半夜的时候，女人也许说，过来吧，鳖货。他就过去了。不晓得为什么，女人竟有那么多恨，常常骂他。骂得他一进门就颤颤的，不想回家。有了孩子了，一个孩子叫扁豆，一个孩子叫土信。扁豆和土信看着娘骂。麻五脸上净点儿。女人很白，脸上一点点儿也没有。可一点点儿也没有的女人就把他治了。女人是岗庄的，都说岗庄的女人硬性。

麻五在家里抬不起头，在村里也抬不起头。只要村里的喇叭碗儿一响，他就扛着锨出来了，跟那些曾经富过，曾经犯过事儿的人一起去东坡翻地。他顶着爷的“帽子”呢，于是麻五的腰总是哈着。麻五自己不吸烟，兜里却常揣一包八分的经济牌香烟，见人就敬，脸上笑笑的，笑得很巴结。见了队长，就说：“三叔，吃了？”队长哼一声，麻五就忙递上烟，“吸着，吸着。”队长不吸，队长嫌那八分钱一包的烟赖，往耳朵上一夹，就晃晃地去了。麻五弓着身说：“三叔，您忙呢，忙吧。”队长甩一句：“忙你娘那脚！”麻五还是笑着：“忙吧，忙吧。”

麻五通常只需一箭之地，蹲功是很好的。在家里他蹲在小板杌上。板杌小，只有两寸见方，他就那么蹲着，吃饭蹲着，女人骂也蹲着，纹丝不动。出了门就蹲在石碾上。石碾圆圆的，光光的，很滑。麻五身一纵就像黏上似的，再不动了。地里没活儿的时候，人们常见麻五独独地在石碾上蹲着。麻五一蹲在石碾上就显得很有智慧，很深沉，眼儿半眯着，身子似悠非悠，就像是看到了很美好的事体，又像是在品评什么，很有点冷眼向洋看世界的味道。有时，日错午了，他还不回去。儿子扁豆出来叫他，说：“爹，咋还不回呢？”他睁开眼，慢慢地说：“你娘回来了吗？”扁豆说：“早回了，饭都做好了。”他说：“回吧，我再蹲会儿……”而后蔫蔫地走回家去，听女人骂。

然而，却不敢让麻五进场，麻五一进场就不是麻五了。夏天收麦的时候，麻五就在场院里的石磙上蹲着。他蹲在石磙上看女人们摊场，然后是看汉子们赶牲口碾场，看屁股上兜着屎布袋的牲口在场里一圈一圈转。接着是拢堆儿。待麦堆拢好了，就有汉子走过来客客气气地说：“老五，该扬了。”

这时麻五仰着头看看天儿，日晃晃的，就说：“不慌。”说是不慌，人已下来了。就见他大甩手走到场中间，煞煞腰带，一条腿抬起来，不见他怎样用力，脚上的鞋就飞出去了；而后抬起另一条腿，“日儿”一下，另一只鞋也飞出去了，稳稳地飞出去了。睁眼来看，一双鞋在石磙上放着，周周正正地放着。接着他身子一拧，顺势操起一把木锨在手里，待风声响起来的时候，就见空中亮起一道线，落下来却圆圆的两大片，麦粒是麦粒，麦糠是麦糠。那扬出来的麦子就像是一颗颗捡出来的，很净。往下一锨快似一锨，一锨紧似一锨，风呼呼地响着，只见麦粒儿绸带一样地在空中舞，麦尘飞扬，人却不见了，只能瞅见一个影儿，舞动着的影儿。倏尔风势变了，扬势也变了，一时满天星，一时钉子雨，空中像罩起了一把旋转的大伞，麦粒儿伞样地旋着，人影就成了伞轴，滴溜溜跟着转。转着转着，待一堆麦粒儿高高堆起的时候，在晃晃的日影儿下，你才看清一个汉子顶天立地地站着，那自然是麻五。这时候麻五的脸灿烂如花，麻点儿一坑一坑亮着，显得分外生动。那欢乐像两条小火龙似的从眉眼里溢出，遍体燃烧。胳膊上、胸脯上、腰上、腿上处处有诗一样的东西在跃动，处处饱涨着灵巧和力量，机智和幽默。一时间天地仿佛很小，场巨大。

末了，麻五的骨头“咣咣”地响着，就又缩在石磙上了，瓮一样不动。天晚了，场里的人都走光了，他还是不动。扁豆放学回来从场里过，看见他就说：“爹，咋还不回呢？”他说：“我再蹲会儿。”

有一次，麻五扛着布袋到县农场去换麦种，走到人家场里就走不动了。县农场场大，跟广场似的。县农场地也多，麦割一个月了还没打完呢，一垛一垛在场边矗着。场中间有一个刚碾过的大素堆（没扬过的麦堆），一位老农工正在教一群知青扬场呢。那农工教得很认真，一招一式有板有眼的。麻五先是在一旁蹲着看，而后站起来看，看了，笑笑，摇摇头；再笑笑，再摇摇头。一知青见了，横横地问：“你笑啥？”

麻五又笑笑，说：“不是活儿。”

城里人不懂这话儿，就问：“咋不是活儿？”

麻五还是那句话：“不是活儿。”

这话说得太重，那农工忿了，转过脸来，问：“你说不是活儿？！”

麻五不吭了，和解地笑笑，扛上布袋就想走人。

那农工更气，紧着问：“你说不是活儿？！”

麻五说：“老哥……”

那农工把木锨往麦堆上一插，喝道：“你来，你来试试！”

慢慢、慢慢，麻五手松了，布袋落在地上。他说：“试试就试试。”说着，就走过去了。

麻五操起木锨，一操木锨人就不见了。只觉得风声呼呼，钉子雨“唰唰唰唰”下着，初时还能看清一个舞着的影儿，再看就是两个影

儿，四个影儿，八个影儿……看影儿时就顾不上看空中了，空中亮着五朵旋转的麦花，那儿遮天蔽日，朵朵相连，顺着闪动的锨影望上去就像一棵陡然长出的花树……看空中就顾不上看地上了，地上出现了五个圆圆尖尖的小麦堆，呈“五佛捧寿”状围在大紊堆的四周。那距离像是用尺子量出来的，环环相间，一分不差。紧着眼看时就忘了听声了，那声儿仿佛秋日绵绵细雨，又仿佛唱曲儿的小女响敲玉盘……久了，便有声的滋味从心里溢出来，想唱。

众人看傻了眼，一个个都怔怔的。那老农工先是满脸赤红，而后泛绿，绿到极处便是恨。老农工也算是行家，他悄没声地从场边的大缸里舀出一碗水来，顺势泼了出去。泼了就觉得有一股湿风刮过，低头去看，地上光光的，竟无一点湿星儿！老农工叹一声，服了，就说：“是个把式，绝活儿！”

城里人好拍手，就齐拍手，引了许多人看。

这天，麻五换麦种就没有排队，还在农场里吃了顿饭，有肉，吃了满嘴油。

回村后，麻五一连三天哼曲儿，老是那一句，不知哼什么。哼得女人烦了，就骂，骂他个狗血喷头！麻五在小机上蹲着，一声不吭，而后走出去蹲石磙。

每当麻五蹲石磙的时候，女人就在屋里翻箱子。箱子里藏着一小叠蓝信封，破布裹着。女人解开一层一层的破布，就看见蓝信封了。女人看一眼蓝信封，又赶忙裹住，紧煎煎地喊扁豆，没有应声。没有应声，才又去慢慢解……

秋后，麻五自然在场里扬谷子，扬着扬着，女人来叫他了。女人叫一声不应，再叫一声还不应，女人就骂了，女人骂得很恶！

再受不了，麻五忽一下就到了场边上。他在场边上铲起一泡牛屎，顺势扬了出去。十丈开外，女人正张大嘴骂着，就觉得有一股臭风袭来，躲都躲不及，“唰”一下，一泡牛屎贴嘴上了！女人哭着往回跑，再不骂了。

麻五一锹一锹接着扬，扬完了，气才泄了。缩缩地往家走。

响棒槌

老德不能算是木匠，老德是做响棒槌的。

老德当过七年国民党的兵，又当过八年共产党的兵，回村时已经四十一岁了，还是童子。老德不算太屈。老德出过两次国，一次去越南，跟日本人打仗；一次去朝鲜，跟美国人打仗。机关枪跟炒豆儿似的，老德说。老德回来时领过三百元的退伍费。那时钱很值钱。老德把钱交给兄弟媳妇了。兄弟媳妇见了钱很喜欢，说是要给他张罗着娶媳妇。然而，四十一岁的男人是娶不来女人的。兄弟媳妇再不提钱的事，老德也不提。后来老德就一个人过了。他一个人过了。他一个人在茅屋里住着，看着村里的一片林子。

白日里有活计忙着。夜里好月亮。林子里墨墨白白，撒一地小钱儿。老德在林子里走，走一身斑驳。有时老德也踩着小钱儿走，一跳一跳的，孩子一样。风从林子那边刮过来，叶儿“沙沙”响着，有棒槌声。林子那边是颍河，沾了水音儿的棒槌在颍河里跳，叫人臆想那挽

了红袖的白胳膊。老德转着转着就转到河堤上来了。风清清的，月朗朗的，河里还湮着一个白胖小子。水皱儿一纹一纹地把白小子推出来，而后又拉下去，圆圆地印着，很好。空气里有嫩玉米的甜味，有豌豆的涩香；也臭，那是栽的黄烟。远处自然墨得重了，层层叠叠地墨，墨得深邃。天反而白了，白得淡，白得高远，星儿隐隐的，碎亮。

林子这边是村子。驴叫了，狗咬，磨一圈一圈响。女人唤孩子，碎着步走。男人一踏一踏，夯着步走。老牛倒沫，日子翻着嚼。油灯一盏盏明了，窗口处都洇着一团暖色。而后油灯又一盏盏灭了，暗了一处，又暗了一处，哪家是最后灭的，老德知道。老德没去听房；老德年纪大了，不好意思。再后只有蛐蛐叫了，这儿一声，那儿一声，争着唱，很乱。连蛐蛐也不叫的时候，老德就走月色。走着走着，老德就站住了。老德扛着铳呢。老德把铳从肩上取下来，那时夜已静到了极处，老德举起铳朝着林子上空放一响，整个林子就有了喧嚣！忽拉拉的，这儿有了翅儿动，那儿有了扑棱棱……老德才慢慢走回去，睡了。

老德说，很好。

不知怎的，老德就开始做响棒槌了。白日里下地干活，闲了就做响棒槌。

响棒槌是杨木做的，杨木轻。林子里有的是木头，可老德做响棒槌不用好木头，用的都是些枯木。哪一枝死了，他扳下来，细的烧锅用，粗的就锯成一段一段的放着，有工夫了就做。日子漫漫的，他就慢慢的，做得很经心。做好了，还染，染成黄的。而后再画几笔。画得不好，鱼不鱼、鸟不鸟的；或是几条曲线、几片花纹，倒是红红绿

绿黄黄，蛮热闹。画好了，就放到茅屋外面去晾，晾着晾着那响棒槌就不见了，老德也不追究。

有时候，老德听见娃儿蹑手蹑脚地来偷。那脚步声走走停停，一丫一丫地响，老德心里就笑了。慢慢，那脚丫响到屋前了，忽儿停住，久久不动。小头儿一点一点往前探，弄得老德心里发紧。他就轻声说：“拿吧，我没看见。拿吧，我没看见。”娃儿们抓起一个响棒槌，哧溜儿就跑了。

有时候，大人也抱了娃儿来讨。女人抱着孩子在院里站着，说：“德叔，给娃儿寻个玩意儿。”老德就说：“拿吧。”女人就摇摇这个，摇摇那个，挑个响的。老德说：“不坐了？”女人就说：“不坐了。”老德撵出门来，见窗上放着一碗蒜面，或是两个红柿，就说：“嗨，这是干啥？”很感动。

渐渐，一村娃儿手里都拿着响棒槌。棒槌里装的是豌豆，摇起来“哗啦、哗啦”响。老德听见响，就笑笑。

过节的时候，老德就举着草把串庄去卖。草把上插一圈响棒槌，走一村插一村，摇得娃儿眼花。那时乡下太穷，五分钱一个也买不起。就有一群娃儿跟着屁股看，眼巴巴的。走上两圈，老德就蹲下了，蹲下来跟娃儿们说话。老德说：“娃儿，回家拿钱吧。去吧，只要五分钱。”娃儿们站着不动，一个个馋馋的。老德很难为情地望着娃儿们，结结巴巴地说：“你看，我只收个工夫钱，你看……”娃儿们还是不动。也有跑回去的，而后又哭着跑回来，远远地站着看。末了，老德摸摸娃儿的小脸，说：“叫我捏捏小鸡鸡吧。”娃儿就让他捏了。捏了，老德说：“拿一个吧，娃。”娃儿就拿一个。这个拿一个，那个也要拿一个……末了，也没卖上钱。

后来老德就扛着草把到镇上去卖，镇上人有钱。那天，老德刚把草把扛到镇上，就被市场管理委员会的人抓住了。抓老德的是个“二刀毛”剪发头，那女人活得很警惕。她正站在凳子上往墙上画宣传画呢，一扭头就把他抓住了。她说：“站住，干啥呢？”老德说：“卖响棒槌哩。你要么？”那“二刀毛”女人说：“过来，你过来。”老德很听话，就过去了。

“二刀毛”的工作有了点成绩，兴奋得脸都红了。她揪住老德，说：“你投机倒把！跟我走。”老德慌了，忙说：“同志，同志，你看……”“二刀毛”说：“啥同志，谁跟你是同志？！”那女人太警惕，生怕他跑了，就说：“转过脸去！”老德就转过脸去。那女人赶忙把画画用的广告色拿过来，用黄广告色在他脊梁上写上了“投机倒把”四个字，而后又用红广告色打上了一个大“×”，看上去血淋淋的。老德任“二刀毛”女人写，只嚅嚅地说：“啥呢？同志，干啥呢？”“同志，干啥呢？”女人不应。女人又麻利地做了个纸牌，纸牌上写了同样的字，挂在老德的脖里，说一声：“走。”老德问：“往哪儿？”女人说：“往南，去市管会。”老德就规规矩矩往南。

走着，镇上人看老德身上红红黄黄的，一片鲜艳，就围着看。看了，一个个都笑。老德也笑，点着头跟人笑，笑得很正式。人围得越多，老德走得越好，慢慢步子也有了节奏，像检阅似的。

来到市管会门前，女人说：“站住吧。”老德就站住了。女人严肃地问：“你说吧，怎么处理？”

老德说：“我不卖了，我散散……”

人们一听老德要散，呼啦一下围上来就抢……女人忙拽住老德，说：“上屋去，上屋去！”

进了市管会，市管会的人搜了老德，只搜出三分钱。老德不好意思了，笑着说：“你看，你看……”“二刀毛”女人说：“本来要罚你的，看你老实，就算了。走吧。”老德看看空了的草把，见上边还剩一个响棒槌，就取下来递给“二刀毛”女人，说：“同志，给娃儿们捎回去吧。”“二刀毛”拿眼瞪他。瞪着瞪着，脸上就失了警惕，平生第一次失了警惕，勾下头说：“……衣裳，回去洗洗吧。”（后来，那女人一直放着那支响棒槌。看了，脸上就多些温柔。）老德说：“没啥，没啥。”就扛着空草把去了。

明知不卖钱，老德还是做，就这么一年一年做下去。老德做活儿很工，夜里熬许多油。那响棒槌一时做成圆的，一时做成扁的，一时又做成方的，不重样儿。那画法也变了，不光有虫虫鱼鱼，还画些叫人说不清的东西……

那年下大雪，老德的茅屋被雪压坍了。这时候人们才知道老德死了。人们以为老德会有许多钱，可收拾了老德的茅屋，除了一些响棒槌外，只有一块六毛钱。全是分钱，是老德卖响棒槌的钱。他做了这么多年响棒槌，才卖了一块六毛钱。都说老德心好，村里出钱葬了他。

夜里，总听见棒槌响。村里人说：老德回来了。

二天，就让娃儿去老德的坟烧烧。

红薯窖

炳老实，日子就由大人撑着。

炳家女人天生肌瘦人，杆儿样。人轻便，活净，走路带风。你看她扫地吧，轻描描的，地就扫了，院子里总是光光的。你看她做饭吧，不声不响的，饭就做了，还一样儿一样儿。你看她说话吧，软软的两句，就叫人想好久还翻不过理来。人总是笑着，那笑在眼上，微微的，叫里里外外的人熨帖。炳家人口众，上有老下有小，一窝子吃货，日子必然紧巴。可炳家女人不焦不躁的，款款就应付了。吃饭的时候，女人先给炳盛。炳算是一家之主，活儿路重，出力大，量就足足的。而后是两位老人。老人上年纪了，牙口不好，做些软的，净面的，多些滋味。往下是孩子们，连稀带稠一锅吃，也有花样，能饱。家里人走出来，也都带着女人的一双手呢。衣裳破是破，补丁是补丁，可针线活儿细密、周正，穿在身上有模有样的，绝不招人笑话。

平日里，就见炳端着一碗红薯在饭场里吃。那碗海大。炳蹲在粪堆上，高擎着一只红薯碗，就像擎着一面旗帜。女人的旗帜。各家也都有蒸红薯吃的，可都没有人家炳家的红薯好。那红薯热腾腾的，块大，鲜，蒸得也好，看着很馋人。炳捧着这冒尖一海碗红薯，一块块往嘴里送，大嚼，实叫人眼热。

每年红薯下来的时候，村人们自然都把红薯藏在窖里。红薯窖挖在西岗上，家家都如此，只有炳家的红薯不坏。炳家的红薯从秋天吃过，经过漫长的冬季，又经泛醋一样的春天，那红薯从窖里提出来，提一篮是鲜的，再提一篮还是鲜的，总吃鲜的。别家呢，提一篮是坏的，再提一篮还是坏的，总吃坏的。那年月，一年红薯半年粮，乡下人过日月全凭红薯呢。春天是坏红薯的季节，别家的红薯都坏了，他

家窖里的红薯咋就不坏呢？就有人问炳家女人，炳家女人笑笑，不说。再问也不说。

到了麦口上，家家都没红薯了，早就没有了。炳家还有。就一篮一篮地从窖里提出来，大锅蒸了，给邻家送上几块，让娃儿们尝鲜。

人们又问炳家女人，套着问。可炳家女人主意正，套不出。她还是笑笑，不说。

二年，出红薯的时候，人们都看着炳家。

在红薯地里，人们都瞅着炳家女人。炳家女人带着一家人上地挖红薯，汉子们做粗活儿，她做细活儿，仍是轻描描的。男人在前边挖，她跟在后边拾掇，腰一弯一弯的，风摆柳样儿，不见多忙，就见一堆一堆的红薯在地垄上堆着。人们看见炳家挖出来的红薯一堆一堆放，也都一堆一堆放；人们看见炳家女人把红薯秧都编成辫儿，提起来一坨一坨往车上放，也跟着把红薯秧编成辫，一坨一坨往车上放。而后看炳家女人吩咐把红薯拉回去，也跟着往家拉；紧接着，看炳家女人去晾窖，就去晾窖；看炳家女人在红薯窖里铺一层细沙，也跟着铺一层细沙；炳家啥时往窖里放红薯，就啥时放红薯……除了炳家女人的细气劲学不来，其余的一样一样都跟着学了。可是，到了春上，红薯还是坏。仅是坏的少了些。

唯独炳家的红薯不坏。

总见炳端着一碗红薯在饭场里吃。那红薯招牌一样亮在人们眼前，看来看去竟没有一块坏的。还有一件奇事，别家人吃了红薯都放屁，臭烘烘的，可炳家人吃了红薯不放屁。

闲了，人们抽空就围着炳家的红薯窖看。别家的红薯窖在岗上，炳家的红薯窖也在岗上，地势是一样的。炳家的红薯窖是用木头做的十字窖栏，上边串一铁条，铁条上有锁，是一把老式锁，凑近看里边黑洞洞的，闻闻里边也有一股甜酸气。人们看了一遍又一遍，也看不出有啥出奇的地方。

后来又有人问炳家女人，女人还是笑笑。问急了，就说：“没啥，真没啥。”

人们不信，于是就说炳家的红薯窖里有仙家。

有人说，那红薯窖在岗脊上，有紫气，地脉好。

有人说，听见里边“哧溜儿”一声，白绒绒的，八成是“皮子”……

还有的说，是黄仙。里头住了一窝黄仙。八百年的黄仙成精了……

终有些不甘心的，就悄悄地问了炳家的小三。炳家三娃在学堂里上学呢，小学三年级，人实诚，品德好，不会说瞎话，一套就套出来了。娃儿说：

“先吃小的，后吃大的。先吃坏的，后吃好的。”

说了，人们都默默地，再不问了，就想起炳家上上下下老小九口人，凭女人撑出一张脸面来，老不容易！杆儿样的女人，那日月像山一样，咋就挺住了呢？

麦天里，炳家女人会蒸一锅红薯端出来让人们尝。人们就夸几句，各自给娃儿拿上一个，不敢多拿。天蓝蓝的，就见炳家女人笑

着，脸上的皱儿开成了一朵花。

“吃，都吃。”炳家女人说。

鼓手

王小丢，三贱：人贱，嘴贱，辈低。

他一辈子好骂玩，胡子一把了，还跟小孩似的，村里人见了他就想笑。

你不能不笑，你不笑他骂你。要不，你骂他。骂了，还得笑。

每到晌午的时候，饭场里总少不了王小丢。若是王小丢那日没来，这饭就吃得没有滋味。于是就有人说：“去喊小丢，喊小丢！”小丢喊了一辈子，还是小丢；大人小孩都喊他小丢，喊了，他也应。小丢喊来了，一进饭场，人们就问：“吃啥好东西，在屋里憋着不出来？”

王小丢一本正经地说：“不是不出来，玉带拴您娘床头上了，急我一头汗也没解开。”

人们日哄笑了。再笑，再笑，那赖话一串一串的，饭吃得有劲。

王小丢个儿低，矮柱子，还精精瘦，干不了多重的活计。可他凭着一张滚刀子贱嘴，也挣十分。那是公认的，没人说闲话。再重的活计，只要王小丢在场，就不显重了。人说，他嘴角上拴一串臭唾沫，甩出去就是笑！

下地干活，一歇，队长就说：“小丢，唱个曲儿，唱个曲儿！”

王小丢说：“定定弦儿，定定弦儿。”说着咳嗽两声，清清破嗓子，就唱：

俺的头，像屎罐儿；

俺的眉，像炮捻儿；

俺的眼，像鸟蛋儿；

俺的鼻，像蒜瓣儿；

俺的嘴，像月牙儿；

俺的舌，剩一半……

正唱呢，看人们笑成一堆泥，他忽然一沉脸说：

“不中不中，弦儿断了。”

人们更笑，骂他：“娘那脚！唱吧。”

他说：“娘那脚好好的，就是弦儿断了。”

人们知道他又编圈儿骂人呢，就问：“弦咋断了？”

他说：“咬断了。就剩一半了，唱不成。”

哄，又笑！笑了，明知他往下是骂人呢，还问：“那一半呢？”

他四下瞅瞅，说：“那一半在铜锤家女人嘴里呢。”

铜锤家女人接口就骂：“丢儿，您娘那腿筋！”

王小丢正色说：“嗯，这事儿我不知道。你去问俺爹吧。”

大笑！笑得汉子断裤带。笑了，队长又说：“丢儿，来个洋的！”

王小丢又清清喉咙，说：“中，来个文词儿。”说着，那老腔又喊起来了：

南山耕，

北山卧，

对着老瓦盆笑呵呵。

你出一对鸡，

我出一对鹅，

快活，快活！

……

又有人喊：“小丢，唱个酸哩！”

王小丢眉儿一皱，咂咂嘴，苦着脸说：“老少爷儿们，酸哩唱不成，今儿个没带醋。”

说是说，见人笑了，又唱：

一更里，张秀才，

你把老娘的门拍拍，

拍拍拍拍闲拍拍，

老娘不是那货菜！

二更里，张秀才，

你把老娘的门拨开，

拨开拨开闲拨开，

老娘不是那货菜！

听王小丢唱酸曲儿，汉子们就在地上打滚笑。男男女女滚成一团，笑得筋都没了，浑身肉动。

又是正唱呢，王小丢看见一个才过门的新媳妇头勾着，脸羞羞地红，不笑。人们都笑了，就她不笑。王小丢又不唱了。他说：“歇会儿，叫我调调弦儿。”说着，他走到新媳妇跟前，正脸正色拍拍新媳妇，说，“花婶，俺叔咋这瘦哩？”

新媳妇刚过门不久，脸嫩，又见他胡子一把，正正经经地，也不好说别的，就说：“谁知哩。”

王小丢紧着脸说：“嗯，这几日俺叔可老瘦。”

新媳妇勾头不理他。他又说：“又是那个了吧？可不敢夜夜那个，看俺叔瘦哩！”

新媳妇“吞儿”笑了，就骂他。

王小丢得意地说：“我想着你不会笑哩。”

笑了，就做活儿。日头晃晃的，也不觉累，汗出得痛快。

王小丢年轻时出过大洋相，惹得一村人笑了半月。那年三月三，村里过会。邻村有个漂亮妞赶会来了。那妞长得，水灵，辫子忽悠忽悠的，招一村光棍汉跟着看。王小丢也跟着看。看着，看着，他说：“爷们，我能叫她给我笑！”

光棍汉们说：“能哩？敢赌不敢？！”

王小丢一拍胸脯，说：“敢！”

光棍汉们说：“好，你要是能叫她笑，叫咋就咋！”

王小丢捋捋袖子说：“爷们，都看着——！”

人们就睁大眼看着。

就见那妞悠悠地在会上走，王小丢在后面不紧不慢地跟着。会上很热闹，有卖杂货的，卖花布的，卖点心卖煎包的……那妞东看西看，走一处问问价，又走。王小丢也东看西看，走一处问问价。眼看着妞快到村口了，光棍汉们拥上来说：“咋，不中吧？”王小丢眼一亮，说：“别慌，别慌。”说了，就大大方方地走过去了。

刚好，那妞在槐树下站着，槐树下卧了条黑狗。王小丢走到黑狗跟前，扑通往下一跪，喊了声：“爹。”那妞咋也忍不住，“吞儿”笑了，露出一嘴白白的牙。而后，王小丢头一转，朝着姑娘跪下来，喊一声：“娘。”那妞的脸立时羞得通红，骂道：“哪儿的鳖娃！”王小丢接口说：“画匠王哩。闺女们都往这儿来，水好！”那妞瞪瞪的，气得直

翻白眼，扭头就走。日后，那妞见了他就骂，骂着骂着，竟成了王小丢的媳妇……

王小丢果然赢了，不但赢了一群光棍汉，还赢了一个花嘎嘎！惹得一村人咂嘴。光棍们气不忿，见了他就喊：“丢哥，您娘哩？”王小丢应声说：“俺娘在家纺花哩。”接着，口一转说：“您娘哩？您娘是曹后寨（槽后站）魏保干（喂饱牵）家的闺女？”光棍们接不上了，一个个恨得牙痒！

于是，人们见了他就骂。先骂，怕吃亏。结果还是吃亏。就赚个不掏钱的笑。

有一日，二奶奶病了。病得很重，三天没起床。王小丢听信就去了。他往二奶奶门口一蹲，说：“二奶奶，您孙媳妇叫我来跟你学艺哩。起来，咱练练。”

二奶奶笑了。二奶奶也是爽快人，强撑着身子骂道：“丢儿，您娘那脚指甲缝儿里那灰！”

二奶奶一声骂，王小丢心里就美气了。也不问病，就看着二奶奶笑。

二奶奶身子虚，喘喘气问：“俺媳妇哩？”

王小丢说：“您媳妇正给他老公公吃咪咪（奶）哩。”

二奶奶眼里的泪都笑出来了，“腾”一下坐起来骂道：“您娘肚里那蠕蠕套蟾蟾……”

王小丢正色说：“真哩，不信你去看看。”说着，硬把二奶奶搀起来，扶着她看去了。

一看，二奶奶笑得肚子疼！要说也不假，小丢媳妇正给村里的一个没娘娃喂奶呢。那娃一生下来娘就死了，还不满月哪，但辈分高，论辈叫，他就是娃娃爷了。

后来，二奶奶说，笑这一回，半年不生病。

要是哪一日没人骂他，他就在村里来回转，躁躁的。转着转着，见谁愁眉锁眼的，一声声叹气，他就走过去了。他走过去拍拍人家，说：“出来了？”

人家正愁着，没心给他说话，就随口“嗯”一声。

他就说：“刀口还没好利索，咋就出来了？歇歇吧，歇歇。”

人家不明白他的意思，抬起头，怔怔地望他。

他一拍腿说：“骗猪的老六前天才走，你咋就出来了？”

人家叹口气，“吞儿”笑了，日日地骂。

他就笑着说：“好好的人，咋给骗了样儿？有啥事说吧！”

往下，缺钱了，他去给你借钱；缺粮了，他去给你借粮。他会缠，往队长家一坐，就编筐骂起来了。会骂，骂得好，骂得队长一家人捧着肚子笑！一笑，该办的事就办了。

那年冬天，下雪的时候，王小丢的儿死了。他就这么一个娃，老娇。但还是得病死了，紧病。女人在家里哭，他用谷草裹着去埋。儿八岁了，白日里好好的，说死就死了，那心里的悲痛是无法诉说的。天上飘着雪花，王小丢抱着死孩子在村街里孤零零走着，顺墙根走，缩缩的，他怕撞见人。谁知，做木匠活的满仓刚好从村外回来。远远的，一看见是他，满仓就赶紧骂：“哎，大年下抱住您爹往哪儿哩？”王小丢没吭，竟憋住了。待走近些，满仓才看清他抱着一个死孩子！满仓心里一寒，忙说：“丢哥……”王小丢竟说：“嗯，我给您女婿安置个地方。”

王小丢也笑了，眼里泪花花的。

村里人说，十天不吃饭都中，不能没有小丢。

千层底

见他娘有男人，却过的是没有男人的日子。

男人当年推着独轮车去禹县送草药，说是七日方回。走时还捎了土坯，俗称“娘娘土”，路上喝茶时捻一块土末放在碗里，消灾。可他一去没回来。后来有人说他被劫路的劫了，也有的说他被当兵的抓了，再后就有人说他去了台湾。兵荒马乱的，谁也说不清，都说人没死。

人没死就不算寡妇。

新媳妇守空房是很愁人的，好在有了见儿。开初，娃儿小，上有老人，下有娃儿伴着，也不觉得太苦，就日日盼着。夜里醒来，听见

门响，就以为是男人回来了。匆匆开了门，大月明地儿，风凉凉的，树影婆娑。心里一寒，有泪。开了几次门，不见人，亲亲娃儿，就又睡了。

娃儿一点一点长，慢慢能叫娘了，离身了。白日好说，有活儿忙着，夜里空落落的，难熬。那日子像磨一样，推着推着，就推不动了。就想，小孩嘴里吐实话，问问娃儿吧。就把娃儿叫过来，问：

“娃，你爹啥时能回来？”

娃儿没见过爹，娃儿愣愣的。

娘就说：“你说个数？”

娃儿看看娘，就说个数，娃儿说：“三。”

娘先是一喜，觉得日子并不多。而后就不语了，觉得这不是个好数，是个不吉利数，不是成双成对的数，娘的脸沉了。过一会儿，娘又问：“娃，你再说个数？”

娃儿再看看娘，看了很久，说：“三。”

娘叹口气，眼里泪花花的，转过脸去了。娘还是不甘心，忽又转过脸来，擦擦眼里的泪，直视着娃儿，说：

“娃，你再说个数！”

“三！”

娘就琢磨这个“三”。想想，又觉得是个好数。爹、娘、儿，加起来不就是三吗？再说，儿说了三回三，三三见九，九九归一，那是一定回来了。娘又喜了，喜得心里扑通扑通乱跳。往下，她又想，是三天？还是三年？三天太短了，不会那么短。兴许是三年？

娘心里有盼头了。夜里睡不着，就起来给男人做鞋，做那千层底布鞋。底儿、面儿都是用的好布料。知道不急穿，就慢慢做。先糊裕褙子，把布一层一层贴好，晾干，而后照着男人的破鞋剪下样儿来，捻下好麻线儿一针一针纳……那鞋底厚，瓷实，针针见情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日子像山一样堆着，一针一针扎过去，日子就过得快些。此后每年做一双，做好的就放柜里。

做满三双了，男人仍没信儿。娘就想，兴许是九年？就又做下去，一年一双……

后来，老人下世了。儿也长大了。娃争气，先上小学，后上中学，上着上着就上出去了。村里人说，见他娘有福啊，养了好娃，将来瞎跟着他享福了。娘笑笑，心里却很苦。家里就剩她一个人了，日子过得木木的。儿子偶尔回来一次，叫声娘，娘心里很热，看看娃，爹一样大了，娘心里酸，暗暗落泪。过几日，娃走了，娘还是一个人独过。中秋节了，桌上多放双筷子……这时候，就有人来说合。说人怕是不在了，就是在，也不会回来了。老德人不错，就过一家吧，也有个照应。见他娘心里湿湿的，就说：“叫我想想。”

夜里，风呜呜地刮着，见他娘心里很乱。数数柜里的鞋，已有十七双了。十七个年头，夜夜孤寂，那日子就像是针尖儿上走过来的。老德是个好人，她知道老德是个好人。老德待人诚，脾气也好。去林子里拾柴，老德常常帮她。老德不多说闲话，给她拾掇一捆树枝儿，

让她背回去烧。想着老德，心说，就不做了吧？但又看那鞋，一双双在柜里摆着，有半柜那么多了。十七双啊！那十七双鞋叫人喜悦，是劳动的喜悦，期待的喜悦。那仿佛又是一种奖赏，好像说，看，你已等了那么久了！……思谋到天亮，见他娘想，已到这份上了。万一回来呢？那一双双不就白做了？就做吧。就又做了。

过几日，见他娘又把鞋都翻出来看，一双双摆在床上，摆一大堆。而后把鞋一双双标上记号。心说，那一日差点儿就吐口了。要是答应下来，十几年就白熬了。她想，不能白熬啊，不能白熬。

做到儿子娶媳妇了。儿子带着城里的女人回来看娘。城里媳妇洋气，花枝枝一般，还带着洋镜子，也叫一声娘。娘听了心里热热的，就掉泪了。夜里数数柜里的鞋，已有二十四双了。摸摸，再摸摸……听见儿子跟媳妇在耳房里笑闹，见他娘就走出屋门，默默地在院里站着。

叹一声，又叹一声，就望见老德茅屋里的灯亮了。老德也很孤，老德还没睡呐。这几年，见了老德就很不好意思，就觉得欠了人家什么，勾着头默默地走。可老德并没有冷她，照常让她去林子里拾柴烧，有时还帮她背回来。进了院，她就说：“他叔，歇歇，喝碗水吧。”可老德不歇，老德把柴放下就走了，默默地……心说：人不就这一辈子吗？不做吧，不做了。

想了，就有热热的一股从心里涌出来，浑身躁。见他娘走出院门，走上村街，来到林子边上，却又站住了。心说：就不做了吗？已做了这么多了，就不做了……迟疑地站着，想想，再想想，又勾回头走。

二日，儿叫一声娘，媳妇叫一声娘，叫得她心麻。就着半截烂镜看了，头上已有白发，脸上的老皱儿一道一道的，心说：老了，还是做吧。万一人回来呢？

就接着做。纳鞋底已纳得手麻了，针都捏不住，就咬着牙往上扎，扎着扎着就扎出血来了。见了血，反而愉快了。鞋底上一线线带着红染，那已不是情分了，而是沉甸甸的一种东西，叫人不能歇手。那鞋底就越纳越密，越纳越瓷实，见他娘就为这瓷实纳下去……

那年秋后，见他娘死了。死的时候还坐着纳鞋底呢，一针没穿过去，人就不行了。村里人连夜给见捎了信，见回来了。埋娘的时候，见翻了翻屋里的东西，也没找着啥值钱的东西，就见柜子里整整齐齐地放着三十双千层底布鞋。城里人不穿这种鞋。埋娘时乡人都来帮忙了，见觉得欠了情，就把这些鞋送给乡人了。鞋结实，乡人就一个个穿了……

村里至今还有穿旱船鞋的，不合脚，时时“踢嗒、踢嗒”响。

钢婚

——一九九二的永恒

一

三十六年前，倪桂枝住在槐树街66号。66号是一个很顺的门牌。

后来，倪桂枝搬进了99号王保柱家。99号仍然是一个很顺的门牌。

二

自小，倪桂枝是在颠簸的架子车上长大的。

倪桂枝的父亲是拉搬运的。人很黑，人们就叫他老黑。老黑膝下无儿，就把倪桂枝当破小子养着。炭黑的一个老子，却养出了一个活鲜靓丽的女儿，那种是很可以让人怀疑的。

每当槐树街66号走出那辆破架子车时，也走出了一片鲜活。早年，小城人常常看见倪桂枝拴在一辆载满黑煤的架子车上，拽着一根长长的缆绳，在小城那坎坷不平的路面上，洒一路墨点样的汗水。也常常把架子车停在路边，父女二人一边喝凉水，一边吃火烧夹牛肉，狠吃。

养女儿就像养辣椒一样，养到鲜亮的时候就辣眼了。辣到一定时候呢，出味儿。倪桂枝长到十七岁时，已成了小城的一枝花。那时，她梳两条大辫子，辫子上缠着小红绳，浑身上下弹弹软软，悠悠忽忽的，扯一街眼珠子乱蹦。

市曲剧团曾抢一般地把倪桂枝叫去，说要听听嗓儿。好忙碌一阵，团长叹口气，惋惜地说：“唉，要是早些培养，能捧出个红堂堂的角儿也说不定啊！”

三

倪桂枝十八岁时，成了小城钢厂的一名工人。

那正是大炼钢铁的时候，小城里处处是高炉，炉火把小城人的脸烤得红彤彤的。在红彤彤的时期里，热情很高的小城人先是献上了铁锅，而后献上了门鼻儿。

应该说，拉搬运的老黑首先贡献的是他的女儿。

倪桂枝进的是小城最大的一家钢厂，国营的。倪桂枝是个好工人。进厂之后，她很快成了小城钢厂的模范人物，先后戴过两次大红花。那时时兴“连轴转”（昼夜不息）。在“连轴转”的日子里，倪桂枝曾七天七夜不合眼，连续奋战在高炉上，熬倒了无数好小伙（只有一个叫王保柱的例外）。不用说，倪桂枝自自然然当上了班长。

钢厂男工多，倪桂枝当班长就特别的顺利。无论她说什么，都会有男人为她奋不顾身。于是，不管她调到哪个班组，钢厂的“流动红旗”就跟到哪个班组。她在小城钢厂扛着红旗，也扛着男人的眼珠儿，

一度曾使小城钢厂的生产出现了惊人的火箭速度。在许多个红彤彤的夜晚，倪桂枝站在高炉旁，使许多男人目光如炬、彻夜不眠……

这是倪桂枝一生中最为辉煌的时期。那时候，倪桂枝的笑声飘荡在钢厂的角角落落，她的活鲜倩影也映现在钢厂的角角落落。钢厂人没有不知道倪桂枝的，空气里到处都是辣椒味。直到有一天，她接到了厂长的通知。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倪桂枝下班洗完澡，一身轻松，光洁鲜明的朝厂长办公室走去。有人给她捎信儿，说厂长让她去一趟，她就去了。

厂长很客气地接待了她。厂长笑着，仅仅是有点语无伦次。厂长站起时碰倒了一把椅子，又赶忙扶起来。厂长笑着给她倒水，给她让座，厂长说：“坐坐坐坐坐，坐坐坐……”而后轻轻地关上了门。那时，厂长才四十一岁。四十一岁是男人的黄金季节，偏巧厂长在黄金季节里死了女人，于是厂长就说了一些很浅显又很深奥的话。厂长脸上有很多肉，手上也有很多肉。厂长的肉手轻轻地拍着倪桂枝，像捧瓷器一样，很有耐心地望着她，脸上挤出许多生动……倪桂枝却忽地站了起来，站起来的倪桂枝一下子比厂长高了半截，倪桂枝圆睁着眼，望着厂长那胖嘟嘟的肉脸，骂出一句使厂长终生难忘的话。倪桂枝拍着桌子说：“爬你妈那×吧！”

厂长一下子被呛住了。厂长也是喜欢吃辣椒的。厂长吃了四十年辣椒，到这会儿才吃出味来。厂长几乎不相信这是从倪桂枝嘴里骂出来的。那是一张多么鲜艳的嘴呀！厂长怔怔的，好半天没醒过神儿来，直到门很响地摔了一下，他才发现倪桂枝已经走了。

倪桂枝走后，厂长还像傻了一样在那儿坐着，一声不吭地坐着。一直坐到很晚很晚，他才愤愤地学着骂了一句，骂得很没有底气。

这是一个很辣的女人哪！

四

倪桂枝从厂长办公室出来，就去找王保柱了。

倪桂枝没把厂长当回事，也没把这事太当回事，她路上甚至还买了包瓜子嗑着，仍是一路鲜活。

倪桂枝和王保柱是从小一块儿在槐树街长大的。倪桂枝的父亲是拉搬运的，王保柱的父亲也是拉搬运的，都拽着一根缆绳长大。王保柱野，倪桂枝辣，自小都很投脾气味儿。进钢厂之后，两人又分在一座高炉上，王保柱总是护着倪桂枝；倪桂枝呢，时常把节余的杠子馍留给王保柱。渐渐，两人心里都有些那个……

倪桂枝走进男工宿舍倚门站着，一边嗑瓜子，一边对王保柱说：“我把那龟孙骂了。”

王保柱一米八的大个子，一顿能吃七个杠子馍，像头牛一样。他忽地站起来问：“哪龟孙？谁？！”

倪桂枝吐着瓜子皮说：“厂长，我把厂长骂了。”

王保柱听了，举着双拳伸了伸懒腰，不在意地说：“你骂厂长干啥？嘴痒了。”

几个泼皮小伙也围上来，笑嘻嘻地说：“咦，你敢骂厂长？胆子不小啊？！”

倪桂枝把瓜子皮吐到他们脸上，笑着嗔道：“去去去，一边儿去！”

接下去就不再说了。倪桂枝又给王保柱交代了一些生产上的事情。两人都是班长，都在“红旗一号高炉”，倪桂枝是一班班长，王保柱是二班班长，谈的都是炉上的事。交完班又聊了一些闲话。倪桂枝把吃剩的馍扔给王保柱，就回女工宿舍睡了。

那天晚上，她仍然睡得很香……

事情发生在一个月后。一个月后的一天夜里，当厂长端坐在办公室里，喝着茶叶水，温和地与另一位姑娘谈话的时候，倪桂枝犯事了。

她是被当场抓获的。午夜时分，当倪桂枝和王保柱在工棚里抱着亲嘴的时候，被厂保卫科当场抓获。保卫科长一手掂着手电筒，一手掂着枪骂道：“娘那卵子，跟了你一个月了，颠得老子腿肚疼！”

夜审的时候，保卫科长晃着手枪喝道：“说，谁主动？”

倪桂枝抢先说：“我，我主动。”

保卫科长“嘿嘿”一笑，脸上的麻子闪闪发光：“好，怪不道你连厂长都敢骂！”

第二天，倪桂枝脖里挂着破鞋，被五花大绑地推出了厂门。保卫科长还专门叫人借了一面响锣，亲自带着一群保卫人员押她去游街。

令人惊异的是倪桂枝竟然没有哭。她在保卫科关了一夜，出来时仅仅是脸色有些苍白，头却是昂着。当她在小城那凹凸不平的石板路上游街的时候，简直是万人空巷啊！一街两行全是人。她走到哪里，人们就跟到哪里。游到十字街口的时候，交通堵塞了。围观的人群乱成了一窝蜂！人们嗷嗷叫着，掀翻了路边的水果摊，满地滚的都是苹果。于是苹果像雨点似的向倪桂枝飞来，吓得保卫科长慌忙把锣顶在头上。倪桂枝却木然地站在那儿，任人凌辱……

当倪桂枝游回到钢厂门口时，已是下午了。下中班的工人们全都默默地望着她。没有人说话，谁也不说话。看到钢厂的工人们，倪桂枝掉泪了。倪桂枝眼里的泪像断线的珍珠一样流下来。这时，王保柱从人群里走了出来。他觉得他再不出来，他就不是个人了。他默默地走上前去，站在倪桂枝面前，冷冷地对保卫科长说：“完事了吧？”保卫科长正给倪桂枝解绳子，一看是王保柱，厉声喝道：“咋？找事儿来了？也想叫捆你一绳！”

王保柱斜了保卫科长一眼，一把抓住倪桂枝的手，当着众人的面宣布说：“结婚。我们现在就去登记结婚！”

保卫科长一时蒙了，他指着王保柱，好半天说不出话来：“你，你你你……告诉你，她，她破坏生产，已经被开除了！”

五

倪桂枝结婚之后，从槐树街66号搬到了99号，开始了她火焰一般的婚姻生活。

倪桂枝和王保柱是结婚的当天晚上开始打架的。

仿佛是从一句话开始的。一句很平常，很普通的话。在新婚的那天夜里，客人走过之后，当新房里只剩两个人的时候，就有了那么一句话。那是一句本身没有任何意义的话。是没话找话。开初的头一句总是这样的。但那话像是一个阴谋，是掺了锯末的玻璃碴儿，一下子就有了血淋淋的燃烧。两人就像是等待了很久似的，都紧紧地攥住那句话，你一句，我一句，把那话拉得更长更远，而后用刀子一段一段地割开，说着说着竟打起来了……

王保柱和倪桂枝都是钢性人。倪桂枝从小在槐树街跟着爹长大，辣是出了名的。王保柱也是在槐树街长大的野孩子，打架是出了名的。倪桂枝钢牙铁骨，不依不饶。王保柱一米八的个头，浑身是力。按说，女人是斗不过男人的。可是倪桂枝打起来不要命，死不低头。打倒了，她冲上去；再打倒，她又冲上去，越见血越有精神。打到最后的时候，倪桂枝竟然提着刀往自己头上砍……等邻人跑进来劝时，新房里已是狼藉一片！

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第三次。开初的时候，两人都年轻，都不屈服，却都希望对方屈服，哪怕有一方说句软话，这架就打不下去了。可谁都不说软话，结果是谁也战胜不了谁。归根结底还是因为那一句话，那句话像有魔性似的，黏住就打。

两口子打架也有惯性，一种对抗的惯性。你要这样，我偏要那样，于是就产生无休无止的对抗。小打天天有，大打三六九。他们家的东西几乎每件都是残缺的：凳子腿是断的，水缸是烂的，镜子是胶布黏的，床是用砖头支的，更新最快的是铁锅……

这是一种烧起来你死我活的日子，也是一种“碎碎”平安的日子。无论怎样打，怎样拼命，打过之后一切又归于正常。两人从未提出过离婚，一次也没有。

六

这年秋天，当倪桂枝和王保柱打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厂长却光荣地再婚了。

必须说明，厂长娶的仍是一位在槐树街长大的姑娘。她也是钢厂的女工，也很有几分姿色，只是更温柔些。厂长曾私下对这位再婚的妻子说：“叫倪桂枝后悔一辈子！”

厂长结婚那天，槐树街鞭炮齐鸣，出现了从未有过的热闹。当一辆挂着红绸的吉普车开进槐树街的时候，人们几乎惊呆了。从槐树街出嫁的姑娘从没有享受过如此的殊荣！这是一种官家的荣耀，是槐树街这些平民做梦都向往的荣耀。那时，吉普车是市长才有资格坐的呀！当厂长的新夫人穿着厂长特意叫人从上海捎来的高跟鞋，一路碎敲，“的的……”走向吉普车的时候，人们又一次被高贵的包装所震撼，槐树街的老太太甚至掉下了眼泪：“二妞命好哇！”

槐树街的人不会知道，黄二妞这个名字，厂长是不喜欢的。厂长勇敢地把黄二妞改为黄献枝，厂长说：“就叫献枝吧。”于是，在鞭炮声中，挂红绸的吉普车“呜”一下开走了，黄二妞这个名字也就永远地消失了。

这一天，对倪桂枝、王保柱来说，是和平的日子。当鞭炮炸进院子的时候，倪桂枝正坐在屋里包饺子。她包的是萝卜馅的饺子，皮儿擀得很薄，包得也很精致，包出了许多花样。王保柱正好倒休，就坐在那儿看她包饺子。王保柱说：“想不到你还有这一手？”倪桂枝说：“你才知道哇？”说着，还难得地笑了笑。言语到了这儿就打住了，没有再说什么。甚至当黄二妞的母亲甩着大脚片子，挨家送喜糖的时候，两人也没有多说什么，笑笑接受了。只是这天两人都没有出门，就在家坐着，很平静地坐着。

第二天，为了一件芝麻绿豆样的小事，两人又重新开战。于是，那包喜糖像子弹一样从屋子里飞了出去，接着是茶瓶……

七

一九六三年，钢厂下马了。

一千多名工人为之奋斗了六年的钢厂，在抛下了几十万吨没有任何用处的废铁疙瘩之后，被迫下马了。

钢厂下马之后，一部分农村来的工人放下了，一部分工人改行生产塑料，只有厂长走得体面。厂长是被一辆小汽车接走的，由于级别的关系，厂长荣升为市委副书记。

这一年对钢厂工人王保柱来说，是灾难性的一年。钢厂改为塑料厂，他又得重新学习生产塑料，可他的身体垮了。原本一肩能扛四百斤，一顿能吃七个杠子馍的王保柱，先是得了肺结核，后又得了胃溃疡，几乎成了一个废人。由于心情不好，他和倪桂枝的战事仍然无休

无止地进行着。当然，这时候已经是打不动了，但情形依然是很激烈的。打不动的时候就骂，一人坐在床头，一人坐在床尾对着骂，骂不动的时候就互相瞪着，死死地瞪着……

那时候，倪桂枝已到街道上织草苫子了。为了生计，也为了给王保柱治病，被钢厂开除了的倪桂枝每天站在槐树街的路边上和老太太们一起织草苫子。那是些满脸风尘的日子，无论冬夏，倪桂枝都两手不停地把缠满粗麻线的砖头在谷草上绕来绕去。冬天里两手冻疮，夏天里一脸汗污。而后把换来的钱送到一个有几十里路远的偏远乡下，去换回一种泡在瓶子里的叫作“胃宝”的偏方。那是一种泡在糖水里会生长的酸酸甜甜的东西，样子像白色的蘑菇云。那时，他们家里到处都是瓶瓶罐罐，到处都弥漫着酸酸甜甜的气味。这种生长在糖水里的“胃宝”对治疗胃溃疡有特效。然而，这些瓶瓶罐罐大部分在精心制作之后被两人干架时打碎了，而后又重新制作。这是一种回环往复的循环，循环的结果是俩人的脾气都越来越坏，屋子里到处都是流淌着糖水的玻璃碎片。

倪桂枝站在街头上织草苫子时，曾再次遇见过荣任市委副书记的原钢厂厂长。槐树街离市政府很近，每天都有小汽车从这里开过。有一天，当市委副书记坐车从槐树街路过时，不知怎的，就看见了倪桂枝。他让司机停下车来，摇下窗玻璃，探出头来往路边看。不用说，站在冬日寒风里的倪桂枝蓬头垢面，显得异常憔悴。而倪桂枝开始并未察觉有人在看她，她勾着头，正飞快地用生满冻疮，到处都是血口的两手一扔一扔地织草苫子。当她抬起头来时，一眼就看见了那辆轿车，看见了坐在轿车里的人。这时，倪桂枝一甩头发，扬声大骂：“看你妈那啥子哩！”仅一声，小汽车一溜烟地开走了。此后，市政府的小汽车再没在这里停过。

八

有一段时间，倪桂枝很想要一个孩子。

为此事，她跟王保柱争吵过许多次。两人关在屋子里，倪桂枝点着王保柱的鼻子说：“医生说了，你有毛病。”

王保柱就点着倪桂枝的鼻子说：“你有毛病！”

倪桂枝说：“你肯定有毛病！”

王保柱说：“你肯定有毛病！”

而后，两人就撕撕扯扯地拉着去了医院。医院检查结果是两人都没有毛病。两人虽然都没有毛病，却仍然没有孩子生出来。

就在两人为生孩子争吵的时候，当了市委书记夫人的黄献枝却抱着刚满月的孩子回娘家来了。书记夫人生了贵子，自然要回娘家荣耀一番。带儿子回娘家的黄献枝已不是当年的模样了。她梳着那时最时兴的“二刀毛”剪发头，穿着市委女干部时兴的卡腰翻领的月白衫，一张脸被市委机关食堂的好油水供得油红似白，润展展的。进了槐树街，那腰身禁不住地扭着，脚下的平底女皮鞋也响得很有节奏，一走就走出了高贵。她身后还跟着一个保姆，那孩子是保姆抱着的。保姆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拿着一个灌满鲜牛奶的瓶子，摇摇摆摆，也很体面似的。

槐树街的老太太们自然又要惊乍一番，一个接一个抱过孩子看了，赞叹说：“这孩子官相！”

那时，倪桂枝就在街头上站着，手一扔一扔地织着草苫子。她看着黄二妞从眼前走过，看着老太太们一个个赞叹不已地夸孩子，此后又是老太太们羡慕不已的议论……倪桂枝一句话都没有说，她只是更快地扔着手里的砖头蛋子。

此后，倪桂枝再没有提过要孩子的事。

然而，就从这天起，倪桂枝得了一种很奇怪的头晕病。她站着站着，突然头一晕就栽倒了。当人们把她送进医院时，她又会突然醒过来，醒过来她又说：“没事，我一点事儿也没有。”而后，她起来就走，真的一点事儿也没有。

回家后，倪桂枝对王保柱说：“我非死到你手里。”王保柱说：“我非死到你手里！”

九

倪桂枝第三次见到当了市委副书记的钢厂厂长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

那时候，小城人就像过节一样，天天热闹非凡，不断有一群一群戴红袖章的年轻人把什么人牵出来游街。终于有一天，市委副书记也被牵出来了。市委副书记头上戴着纸糊的高帽子，两只胳膊向后做飞机状，被一群高呼口号的年轻人押在大卡车上游街。

那时，倪桂枝仍站在街头上织草苫子，一边织草苫子，一边看街头上的热闹。当押着市委副书记的大卡车开过来时，倪桂枝眼忽的一亮，猛地扔下手里的砖头，咚咚咚跑了过去。当时，汽车开得很慢，

倪桂枝很利索地扒上汽车，在红卫兵的惊愕里，倪桂枝照市委副书记的脸上吐了一口唾沫！倪桂枝愤愤地说：“你也有今天哪？！”

市委副书记睁眼看了看倪桂枝，而后默默地把眼闭上了……

倪桂枝从车上下来的时候，手一直抖着。她拾起扔在地上那缠满粗麻线的砖头，手依然抖动不止。她又把砖头一扔，说：“我今天不干了！”

回家后，三句话没说完，倪桂枝又跟王保柱打了一架。那时，因病吃劳保多年的王保柱已是破罐破摔了。他几乎天天蹲在院子里跟人下棋，下完棋又接着跟倪桂枝斗，斗完了又去下棋……这是一个循环，无休无止的循环，在循环里王保柱也算是有声有色。倪桂枝也一样。倪桂枝一边织草苫子，一边制作那种叫作“胃宝”的偏方，而后再把这些盛偏方的瓶瓶罐罐一一打碎……这也是一个循环，自始至终弥漫着一种酸酸甜甜的气味，这气味是很容易让人急躁的。

+

日子就像树叶一样，过着过着就发黄了，过出了一种陈旧。

在发黄的日子里，倪桂枝与王保柱的争斗开始趋于平缓，吵还是要吵，打还是要打，似乎已闹不出特色了。这就像音乐一样，曲子里开始有了间歇，有了降调，有了平静的时候。但那句话仍然左右着两个人，时不时就会突然出现高音。有时候，槐树街的老太太会问：“那两口子不在家吗？”但话音未落，就会听到一声脆响，马上就会有老太太说：“在家呢。你听……”

也许是“胃宝”起了作用，或者是仅仅是那种气味起了作用，王保柱的病渐渐好了。好了的王保柱也早已失去了当年的气力。他就像药一样，熬得太久了，只剩下有气味的渣。不过，在病好的同时，他又得下了另一种病，这病不大，但异常痛苦。这也许是吃药吃出来的副作用，他解不下来大便。每次上厕所，他都要长时间地蹲在那里。开始需要蹲一两个小时，越蹲需要的时间越长，有时候竟需要三四个小时。

倪桂枝的头晕病也时有发作，说晕倒就晕倒了。但倪桂枝从不吃药，她坚持不吃药。她一边自己不吃药，一边到处跑着给王保柱配制新的治便秘的药。在跑这些事情时她显得精力无穷，仍然是一边争吵，一边配制；一边毁坏，一边建设……但王保柱的便秘却是无法治愈的，无论吃什么药都治不了。

有一次，王保柱在厕所里整整蹲了三个半小时。倪桂枝忍不住跑到厕所门口，大声说：“你屙石碇呢？！”

王保柱涨着脸在里边说：“你别管！”

倪桂枝又说：“你屙石碇呢？！”

王保柱骂道：“滚！”

十一

更名为黄献枝的黄二妞再回到槐树街的时候，已是八十年代了。

这时，黄献枝由市委副书记的夫人跃为地委副书记的夫人。她是在丈夫升地委副书记的第三天回到槐树街的。她穿着体面是不用说的，一张微微发胖的脸白润丰腴，一走就走出了一片灿烂。槐树街人的赞叹恭维更是不用说的。老太太们说起来更是接驾一般的荣耀，一个个说：“看看多有福！看看多有福！”

当黄献枝回槐树街展示荣耀的时候，倪桂枝正在男厕所门前蹲着。倪桂枝蹲在那儿，朝里边问：“仨钟头了，咋回事？”

王保柱急头怪脑地说：“回去吧，你回去吧！”倪桂枝便骂起来了……

那时，黄献枝正一家家诉说荣耀。她也仅仅是诉说了三个小时。三个小时之后，地委一辆小轿车接她来了。小轿车直接把她拉进了医院。在医院里，她看见了她的新任地委副书记的丈夫。丈夫是在和一些老同志喝酒时突然发病的。黄献枝扑到病房前，听见丈夫正喃喃自语：“桂枝，桂枝……”

黄献枝马上说：“我是献枝，你说吧。”

地委副书记已经口齿不清了，仍说：“桂枝……”

黄献枝又说：“我是献枝……”

地委副书记却再也不能说了。他得的是脑溢血，由于兴奋过度，他瘫痪了……

此后，黄献枝再没有回过槐树街，可槐树街的人仍然以黄二妞为荣耀。槐树街是一条平民街，住在槐树街的人只有黄献枝走进了官宦

之家。黄献枝家的亲戚全由于黄献枝而得到了体面的工作。黄献枝的两个孩子先后都上了大学，永远离开了槐树街。

黄献枝作为瘫痪了的前地委副书记的夫人，仍然住在地委大院里，走出来时，依然矜持。

十二

一九九二年冬天，小城下了一场鹅毛大雪。这是一场少见的大雪，天地间一片白。

下雪时，王保柱正在厕所里蹲着。他从晚上八点一直蹲到夜里十二点，却还在那儿蹲着。应该说明的是，槐树街只有这么一个厕所，三十六年来，槐树街的厕所没有变。这厕所离王保柱家有二十多米远，因此，王保柱每次进厕所都像急行军一样。

十二点的时候，倪桂枝找王保柱来了。夜空里是飘飘洒洒的大雪，倪桂枝站在厕所外边的雪地里，高声问：“保柱，你咋回事？”

王保柱在里边“嗯”了声……

倪桂枝怒气冲冲地说：“我听见你说话脑子眼疼！”

王保柱又“嗯”了一声……

倪桂枝叫道：“保柱……”

王保柱还是“嗯”了一声……

几十年来，王保柱第一次没有回嘴。倪桂枝有点慌了，她连声叫着：

“保柱……”

“嗯。”

“保柱！”

“嗯。”

“保柱！！”

“嗯……”

倪桂枝的喊声越来越高，王保柱的回应越来越低，于是，倪桂枝一头冲进男厕所里去了……

一直到第二天早上，人们在厕所门前发现了一个大雪丘，雪丘下盖着两个人，那便是倪桂枝和王保柱。两人都死了，死时两人抱得紧紧的。

死因不明。

三十六年前，倪桂枝住在槐树街66号。66号是一个很顺的门牌。

后来，倪桂枝搬进了99号王保柱家。99号仍然是一个很顺的门牌。

从莫斯科到彼得堡

闷坐在七月里，望着电脑，做着汉字的一次次拆解、组合，就觉得日子也仿佛在哪里陷住了，钝得化不开。突然，就有了一个机会，说让我出去走一走，随中国作家代表团到俄罗斯去，就觉得像是一个梦！

在感情上，俄罗斯文学近乎于“摇篮”！很久很久了，在一些难忘的时光里，我的少年，我的青年，赔上了多少个日日夜夜，读了那么多的俄罗斯文学作品，却从未想到要去那里看一看，不是不愿，而是觉得那梦太遥远了，不敢想啊。如今，能到“摇篮”里走一走，去圆一个梦，不是很好吗？圆一个梦吧。于是，匆匆的，就去了。

“它们正在向托尔斯泰逼进！”

怎么说呢，在心中，俄罗斯是文学的“摇篮”，是新鲜的，温润的，浪漫而高贵的。而一旦从飞机上落下来，踏上地面的时候，恍然间，就觉得有了一点点距离。在眼中，莫斯科机场旧了，候机大厅矮矮的，嘈杂，也有人的垃圾。

然而，眼中的就一定确切么？

当晚，住下后，我们一行四人在俄作协外事主席奥列格的陪同下，驱车到一家叫作“老敞篷马车咖啡馆”的餐馆去吃饭。据他说，这个餐馆原是属于“苏联作协”的。当年，是要凭着苏联作家协会的会员

证才能出入的，大约这里曾经是一个吃雅意和品位的去处吧。苏联解体后，现在已归了“独联体作协”了。他说，原苏联作协下属的好多财产，一夜之间就被“瓜分”了！一个个都成了私人的了，还说，也打过官司，屡战屡败……

如今，餐馆的生意更加红火，生意已从屋里做到了屋外。于是，我们跟着他来到了一个院子里，院子里有很多散座，他大约是想请我们到散座上去，一边赏凉一边吃饭的。可他找来找去，却找不到位置，院子里的散座上都坐满了人！这个院子原来也是属于苏联作协的，在这个院子的中央，矗立着一座塑像，那就是著名的俄罗斯作家托尔斯泰的塑像！奥列格找来找去，没有找到座位，于是，就用自嘲的口吻说：“看，它们正在向托尔斯泰逼进！”是的，那些散座漫散开来，已渐渐靠近了伟大的托尔斯泰……于是，在他的匆忙奔走中，在他的喃喃自语里，在他那略显焦躁的眼神里，我们终于读到了“托尔斯泰的尴尬”。

是呀，餐馆的生意正在向托尔斯泰逼进，油腻的烟火气已熏到了先生的脸上，可老托尔斯泰还在那儿坐着呢。托尔斯泰沉默不语。

尊敬的奥列格先生略显窘迫地在这家餐馆里来来回回地穿行着，渐渐，他使我们意会了一个感觉，这个感觉里包含着一种看不见的压迫，那压迫几乎是从毛孔里渗出来的。那大约是“经济”上的原因吧？让我们大胆地猜测一下，所谓的“赏凉”，也纯粹是从“经济”的角度考虑的。这里的散座包含着一种高雅意义上的“便宜”，而热情的奥列格也几乎是在两手空空的情况下接待我们的（后来，他曾多次告诉我们说，一切都是他一个人在支撑，俄作协没有钱！）。在遍寻散座而不得的情况下，为了一个国家的体面，他只好把我们领进了真正意义上

的“老敞篷马车咖啡馆”（餐馆内）。这当然是一个充满了艺术情调的餐馆！餐馆里有很多漂亮的壁饰，到处都是美丽的俄罗斯小姐，她们温情脉脉地向我们点头致意……到此，还未张口，这顿饭我们已吃出点味道了。我们吃的第一个词是“新贵”。

后来，在点菜以至于吃饭期间，我看到，餐馆里进进出出的几乎全是一些有“派”有“款”的鲜亮人士。奥列格先生也一直在絮絮叨叨地告诉我说：“这里是莫斯科的大款们吃饭的地方，来的全是‘新贵’！”他指着那些衣着华丽的男男女女，“这才是星期二，生意就这么好！若是星期六、星期天，就可想而知了！看看那些车吧……”在我们品尝俄罗斯红菜汤的时候，他话里的醋意漫延开去，久久不散。

是呀，据奥列格说，“革命”前（他们把苏联的解体前后分别称为“革命”前和“革命”后），这里曾是作家、艺术家们经常聚会的地方。他说，这里过去是凭作协会员证出入的，作家在这里的待遇是很优惠的。那时候，写一部长篇，就可以领众多的朋友来吃一个月的饭！如今，在获得了宝贵的自由之后，那些灵魂的工程师，却一个个丧失了来“老敞篷马车咖啡馆”吃饭的体面。当然，还有“中央文学俱乐部”（现在的“猎人笔记餐馆”）、高雅的“橡木厅”等等。他说，一夜之间，几乎是一夜之间，这些地方就成了“新贵”出没的地方了。孰对孰错呢？

他说：它们正在向托尔斯泰逼进！它们？还是他们？那么，它（他）们又是谁呢？

“让列宁同志先走”

在很长时间里，“白夜”在我的心目中只是一个文字概念。我不知道什么叫“白夜”。然而，当我们走在莫斯科的大街上，偶尔看一看表的时候，才知道此刻已是夜里十一点钟了！天仍然大亮，周围的一切都历历在目。那如水一般的清凉，叫人恍如隔世，噢，这就是白夜？！

在这个“白夜”里，我们漫步走过了加里宁大街（现在叫做“新阿尔巴特街”）。在这条大街上，我们看到了一排整齐华丽的高层建筑。据说，这是七十年代苏联时期的建筑，当时是为了与美国一比高下，在当时的美国总统访苏前建成的。这些建筑曾被苏联作家戏称为“莫斯科的金牙”！“金牙”依然镶着，这可以说是帝国时期的“辉煌”了。慢慢走着，也不由浮想联翩，那么，现在已是2000年了，近三十年来，我们的“老大哥”都干了些什么呢？

再走，就离我们住的宾馆越来越近了。白夜依旧，天阴蒙蒙的，拐过一个弯，就是令人仰慕的莫斯科电影制片厂了。这是一个围有铁栅栏的、占地面积很大很大的电影艺术的王国。“王国”里却静悄悄的，寥无人声。在我的记忆里，许多年来，这里曾经给予了我多少精神享受啊！《两个人的车站》《战地浪漫曲》《这里的黎明静悄悄》《莫斯科不相信眼泪》……太多太多了！然而，如今它却沉默了，久久的沉默。据奥列格说，它们目前非常非常困难，有时一年也拍不了一部片子，因为没有钱！他还说，有很多名演员都跑到国外去了……

夜里，在睡梦中常常惊醒，不知道身在何处？打开电视，一个个频道换下去，到处是一片叽里咕噜。俄国人是能讲的，嘴一直忙着，却不明白他们在说些什么。就见有一个“台”是在滚动播出，一

个个丽人摇晃着走出来，搔首弄姿，竟是妓女的广告：国籍、年龄、身高……而后就是一长串像炸弹一样醒目的“套红”的电话号码！

醒来时已是莫斯科的早晨了。九点多，我们结伴去吃早餐。早餐在十楼，坐下后，又是一番惊讶。莫斯科的早餐和匈牙利的早餐实在是无法相比，可以说是天壤之别！在这里，一瓶水就要25卢布，实在是贵得吓人！草草地抹了嘴，翻译又告诉我一大奇事，他指着一张报纸说：“你看，莫斯科竟有‘裸体理发’！”这大约又是一则广告，报纸上配的还有照片，一名亭亭玉立的女子，赤身裸体在为一名男子“理发”。“裸体理发”的俄语的意译为“从娘胎里生出来的模样”……这里要宣告的是“人的原始”？这就是回归“自然”么？虽然真假莫辨，还是让人着实地惊讶。

上午，在奥列格的陪同下，我们去参观莫斯科的红场和克里姆林宫。在童年的记忆里，这里是“圣地”，是革命导师列宁的“长眠之地”。当我们到达红场时，又着实地惊诧了一番！谁也想不到，在莫斯科的红场上，到处响彻着华人的声音！

是呀，红场上熙熙攘攘，但放眼望去，在红场上走动的，几乎全是黄皮肤的中国人！他们是一拨一拨的，打着小旗，相互打着应声，莫名的兴奋中自然还有让人忍俊不禁的“诙谐”。我清清楚楚地听见有人高声说：“让列宁同志先走！”

我听出来了，这是一个中国人的声音。这声音里有少许的骄傲，少许的放肆和抑制不住的“喜悦”。也许说“喜悦”是不准确的，这里边更多的是一种感慨。是呀，他们终于来到了这里，站在了莫斯科的红场上！可感慨什么呢？那又是一句话说不清的……我悄悄地问了我的同胞，他们中间，有很大一部分来自国内的一家公司。他们说，公司

生意不错，这一次是公司出钱请他们出来旅游的。他竟然说，下一次，也许他们就要到月球上去旅游了！这话里，除了“烧包”之外，是不是还有一些什么呢？

“让列宁同志先走？！”

可列宁同志还在那儿躺着呢。当我们谒见列宁墓的时候，却见我们敬爱的长眠中的列宁同志静静地在哪儿躺着，伟大的导师仍然栩栩如生！我们一步一步地从他身边走过，生怕惊动了老人家的“呼吸”，那心情却又是极为复杂的。

然而，当我们走出列宁山，又来到阳光下的时候，却有人悄声说，那很可能是一尊蜡像呢？！那是“蜡像”么？那怎么会是一尊“蜡像”呢？！在时间中，一个伟大的生命怎么可能成为“蜡像”呢？！

带豁口的月亮

那天晚上的月光是打了补丁的。

二十五年前的那个夜晚，小安、小增和我，三个百无聊赖的知青，一块去邻近的村落里看电影。电影的名字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幕布上花嗒嗒的，有人儿在动。那场电影看得很不顺心，因为小安脚被人踩了。在偏远的乡村，放场电影极不容易，所以四乡里的百姓都要来看的，人很多。乡下的电影是站着看的，人又多，挤挤搡搡的，不免就出一些事情。于是，小安脚被人踩了。那时从城里下来的知青，二十啷当岁，身上都有一种说不出的躁气，走出来身上的血乱蹦，一个个都刺刺儿的，总想跟人打架。小安脚被他身旁的“黑大个儿”踩了一下，两人吵了几句。他比小安整整高了一头……小安说，他还骂我！

而后小安就问我：“打不打？”

那时我已是整劳力了，有了一点点职务，叫队长，是知青队的队长。在五里地以外，我们那个“知青点”里，有六十多名知青一个锅吃饭。有的时候，我也敲敲钟，说一些什么话，这就是队长。我抬头看了看黑压压的人群，怕是有上千人，而人群中只有我们孤零零的三个，我有些怕。可我不能说我怕，我淡淡地说，看完电影再说。这其实是一种推辞。那时，我已学了一点点狡猾，我是怕万一出了事担责任。我是队长，没有事，狗球不是；出了大事，那领头的就是我了。

那天晚上，我一直希望着小安能把那个“黑大个儿”忘了。我期望着电影能分散他的注意力，等到电影一完，人哄地散了，上哪儿找他呢？可小安根本就没好好看电影，他一直盯着那个“黑大个儿”呢。在长达一个多小时的时间里，小安身上就像长了虱了一样，一直不停地在扭动，扭得人心焦火燎的。终于，电影散场了，那黑压压的人群立时像水一样流向四方……就在这时，他们二人迅速地向我靠拢，小安、小增，在黑暗中，目光如炬，几乎是同时问道：“打不打？”

这时候，我已经挤到了死角里。电影已经散场了，再没有推托的理由了。我如果说不打，那么，从此以后，在“知青点”里，我就威信扫地了。二十五年前，面子还是很要紧的。于是，我问：“你能认住他么？”小安激动地说：“能！他背上烂了个三角口子，脊梁上有块白，露着棉花呢！”

“打！”这话是我说的。

在二十五年前的那个夜晚，我咬了咬牙，嘴里吐出了这么一个字。而后我又做了些部署。我说，我们只有三个人，要速战速决……这时候，空地上只剩下我们三个人了，个个都很兴奋，是一种莫名的兴奋。说话间我们就冲向了那条洒满月光的土路。天已黑透了。月光像是豆腐做的，很软，四周花嗒嗒的，像是在梦里一样。我们在一片月光中跑动着，很快就追上了散去的人群。在那条窄窄的土路上，一印一印地晃动着乡人的影，人们闹嚷嚷地边走边说着话，大约有二三百人的样子！月光斜斜地照在光光的土路上，照出了一片朦朦胧胧的影子。树是灰的，干杈杈的灰；人是黑的，一动一动一叠一叠的黑。是月光帮了我们，小安、小增很快就从人群中认出了那个“黑大个儿”，他的棉袄上烂了个三角口子，脊梁上背着一块白！在跑动中，小

安说：“就是他！”很快就是一场混战，三对一……在朦胧中，我看见那个“黑大个儿”一头栽到路边的沟里去了。当他从沟里爬出来的时候，我看见他栽了一脸血！当时，我心里一寒，以为农民们会群起而攻之。他们人多，他们有二三百人呢！那时候他们要是大喝一声，一起围上来，准能把我们撕成碎片！可那天晚上的月光是沉默的，那也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月光的豁口儿，月光就像是被咬了一口的烂黄瓜，它就烂在了那个“黑大个儿”的脊背上！村民也是沉默的，走在那条土路上的村民迅速地四散开去，一言不发。我们追到哪里，哪里的村民就成了沉默的羔羊，很快就躲到一边去了，没有一个站出来帮他。就这样，我们三个“狼崽子”就像冲进了羊群一般！在那条洒满月色的土路上，我们得意扬扬地奔跑着，一直在追打那个“黑大个儿”。那个烂在他脊背上的月光——成了我们追逐的目标！

后来，在不知不觉中已追出了很远很远……那时候，我们已经失去了理智，已经记不得了我们到底为什么，只是一味地穷追猛打。然而，就在我们冲向村口的时候，事情突然发生了变化，那变化极快。蓦地，村里的钟声响了！眨眼之间，就像是一股黑风，有上千人呼啦啦刮了回来！伴着群狗的叫声，只见村里村外，那声音黑鸦鸦雾腾腾的；月光下，人脸成了一道道愤怒的黑墙，那一重重的黑很快地向前涌动着，而在最前边的小增已结结实实地挨了一棍子！……于是，慌乱中，我喊了一声：“快跑！”一语未了，我们三个像兔子一样，撒丫子就跑，没命地跑，一口气跑出了五里地。等定下心来时，身后已是一片静寂。

当天晚上，我们三人惊魂甫定，却又给知青同伴们大大吹嘘了一通，大谈我们三人打人家几百人的“骄傲”。可是，到了第二天，有人从邻近那个村落里捎话过来，说那个村已经集合了三百多个基干民

兵，要来报复；而且放出风说，只要是候王“青年队”的，见一个扎仁窟窿！于是，整个“知青点”都慌了，人们心里就捏着一把汗……

三天，那可以说是我战战兢兢的三天……

三天后，他们没有来。

一晃二十五年过去了。我几乎把乡下的日子全忘记了。可我仍然记得那天晚上的月光。那月光是打了补丁的。那里补着两个字：善良。

古丽娅的道路

在我混沌的意识里，这是一本关于“爱情”的书。

准确地说，这是一本让我确立了“世界观”的书。

四十七年前，在一盏油灯下，我有幸读到了此生我看到的第一部外国文学作品。时光荏苒，四十七年后，直到今天，一切都模糊了，可我仍然能记得这部作品的名字，它叫《古丽娅的道路》。

这本书是我从一位小学同学那里“借”来的。这个“借”字的成本是：一块螺丝糖和两个酸杏。四十七年前，我这位同学正在难处，他父亲几乎每天要揍他一顿！

他的父亲本是清华大学毕业的高才生，可却成了“右派”。这个身材高大的“右派”那时正在街道上打零工，干挖沟之类的活，常常被街道的小脚老太太训得咧着大嘴哭……这都是我亲眼看见的。

可他家有书！

我要说的是，正是书本改变了我人生的走向，也由此改变了我的生活轨迹。在这一点上，我的小学同学在无形中帮助了我。这位同学有个绰号。但对这位怀有敬意的同学，这么多年不见面，我实在不好意思再说他童年的绰号了。那时候，据他父亲的深刻教训，读文学作品是有害的。所以，他家的书是锁在柜子里的，是不准他看的。不知这位同学是怎么把书偷出来的，可他毕竟冒着挨揍的风险把它偷出来

了。那时候我们都很馋，一块螺丝糖和两个酸杏，成本实在是不低了。他还给我限了时间，三天后归还。很痛苦呀。

我是在一盏煤油灯下读完这本书的。是的，我出生在工人家庭，住在小城市的一个大杂院里，没有电，家里唯一算作书的东西，就只有半本黄历了。于是，我用一块螺丝糖和两个酸杏换来了一本课外书。

虽然有很多字不认识，我几乎是连蒙带猜地把它读下来的，可由此，我有了一个人生的坐标。

是呀，很多年过去了，我已记不得这本书的任何内容了，可我却记住了那诗意的生活，那蔚蓝的天空，金色的草地，那穿着“布拉吉”的小姑娘……

在我模糊不清的、在时间中多次被修饰篡改过的记忆里，这本书是有颜色的。它五光十色，一下子就把我带进了一个“天堂”——一个小城市贫寒家庭的工人儿子眼中的“天堂”。我得说，在我干渴的童年里，这是一本有气味的书。我一下子就闻到了书中的气味：甜点的气味，“大列巴”的气味，果酱的气味，还有沙发、桌布和羊绒地毯的气味……是的，这气味一下子就把我给征服了。虽然那时候我从未吃过面包，也不知道什么是“大列巴”，然而，在中国最饥饿的年代里，我却“吃”到了最鲜美的精神食粮。

还有声音和语气，那种用鲜牛奶和白面包喂出来的声音；那种在插有鲜花的、铺有亚麻桌布的、大瓷盘里摆满了红苹果的桌前，坐在沙发上，听着优美的钢琴曲；而后再谈论什么时发出的声音和语气，带有阳光和青草气味的声音和语气；风透过白色的窗纱把那甜美的声

音送到了我的耳边，甚至连呼吸都是诗意的。就像百灵鸟在歌唱，或者是一串一串的银铃儿在响……虽然我没有见过银铃，虽然我不知道什么样的鸟儿是百灵鸟，虽然我还没见过白色的窗纱……可我就是这么想的。

还有爱情，当然有爱情。“布拉吉”迎风飘扬！这本书让我早在童年里就有了关于爱情的标尺：一个穿“布拉吉”的姑娘正向我走来，汪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脚下有一双天蓝色的小皮鞋，弹弹地走。它的字背有八个字的刻度：高贵、美丽、健康、善良。

这就是我梦想中的爱情。

是的，当我读过这本书之后，一切全都忘记了，书中的每一个字都随着时间消逝了，我甚至忘记了这本书的具体内容，可我却记住了两个字，这两个字不是书里的，是我从书里的字里行间读到的，那就是：高尚。

离我们很近

那是中午的时候，在一个聚会上，朋友来迟了，很惭愧的样子，一进门就试探说，我能不能喝一点酒？我想喝点酒，他说。砰的一声，巨响。阳光照在窗玻璃上，照出一片灿烂的暖意。他背对着窗子，神色迷离，说，就在我眼前，扣子都崩飞了，打烂了一扇玻璃。

我问，刚刚吗？他说就刚才，就那栋楼，离我们很近。

他抿了一口酒，说我想不明白，我怎么也想不明白。她丈夫跟我是一个单位的，她人很好。个儿高高的，长得很漂亮，人也很能干，处处要强。她才搬家不久，住160平方米的房子，装修豪华，家里不缺吃不缺穿的。就在不久前，她还刚升了职，是副总，单位还奖励了她一辆车，沃尔沃，高高兴兴的。没有任何迹象，没有一点征兆，一切都很正常。突然，来了这么一出。

早年呢？我说。

早年也没什么，早年是一阳光女孩。那时候她父母都是地一级的干部，幼儿园长大，上的都是重点学校，后来上大学，一路顺风顺水.....你没见过她，很好一人儿，很有品位。我就纳了闷了，她什么都不缺，你说，她还想什么？

是不是夫妻感情出了问题？我说。

他说，没有啊。俩人很好啊。都大学毕业.....谁知道呢？前一天，有人还见他们两口子拉着手逛商场呢，亲亲密密的，昵昵的，笑

着跟人打招呼。转过脸来，就成了这样子。

那为什么？我说。

他说，谁知道呢。问遍了，都不知道，没有人知道。

他又抿了一口酒，喃喃说，单一的年代吧，我们渴望丰富；如今社会生活多元了，我们又向往纯粹。可单一了，必然纯粹，却又容易导致极端；多元了，必然丰富，却又容易走向混乱。怎么好呢？

我说，没准儿，她是有病吧？

他说，谁有病？也许都有病。在出事的前一分钟，她还好好的。上班了，打了开水，泡了一杯茶，抿了两口……谁能想得到，她会突然跑上九楼，噗一声，跳下去，碎成了一摊地图。他又说，如果说有病，那也是一种心理疾病。经过了物质匮乏的年代之后，我们也开始“享受”心理疾病了。看来，过程是不可超越的，当我们走过了一个阶段之后，当我们开始享受精神生活的时候，却又不知道该往何处去？

他说，到了一个坎上了，好好活吧，保重。而后他又说，吃饭吧。吃饭。

于是，我们大口吃肉、吃米……吃着，他喃喃说，就那栋楼，离我们很近。

我怀念

我怀念家乡的牛毛细雨，就那种密密、绵绵、无声、像牛毛一样的细雨。扎在身上的时候，软绵绵的。如果更准确地说，它不是扎在身上，它是润，是一丝儿一丝儿的润意。就像人们说的，没有声音，有一点点凉、一点点寒意、一点点含在雾气里的那种雨丝儿。当你在田野里奔跑的时候，那雨一针一针地把你罩着，久了会有一点痒，真的，落在脸上的时候，有一点点湿意，凉意，很孩子气的痒意。而后，它一点点透，那湿气慢慢地浸润在你身上。等你跑回茅屋的时候，当你站在屋檐下的时候，回过身，你会发现，在天光的映照下，那雨丝才开始斜了，丝丝亮着。

我怀念瓦檐儿上的滴水。雨后初停，瓦檐儿上的水一串一串地滴下来，先还是密的连珠儿，而后就缓了，晶莹着，亮着，一嘟一嘟的，就像是白色的葡萄汁，一点点浓。当它滴下来的时候，把地上的黄土砸成一个个正圆的沙窝。那小圆坑一个一个地在房檐下排列着，先是“奔儿、奔儿”的，而后是“叭”声，再后是“啾”声，那声音是有琴意的。

我怀念家乡夜半的狗咬声。我甚至怀念走夜路时的恐惧。在无边的黑夜里，夜气是流动着的，一墨一墨地流。特别是没有星星的夜晚，你能听见自己的心跳。眼前是无边的黑暗。身后也是无边的黑暗。那黑织得很密，浓得化不开，看不到方向。没有方向，你只有高一脚低一脚地走。你有一点点怕，越走越害怕，或许远处有两星“鬼火”，你就更怕……可是，突然就听见了狗咬声，一通狗咬。那声音并

不暴烈，只是连声、断句、热烈，还有亲人般的温馨。在黑暗中，听到狗咬声，脚步不由得就慢了，心也就放松下来，眼前就像是有了照路的灯。那狗咬处就是你的灯，也仿佛在给你打招呼，说：孩儿，到家了。

我怀念藏在平原夜色里的咳嗽声或是问候语。那咳嗽声就是远远的一声招呼，就是一份保险和身份证明，也可说是一种尊严，或许还夹杂着对小辈人的关照呢。在夜色里，那问候也极简短：谁？嗯。咋？耶。短的、远远的、以声辨人，简单、直白、毫无修饰，声来声去，这里边却藏着亲情，藏着世故，藏着几代人的熟悉和透骨的了解。

我怀念蛐蛐的叫声。每当夜静的时候，蛐蛐就来给你说话了，一声长一声短，永远是那种不离不弃的态度，永远是那不高不低的聒语。当你觉得孤单的时候，当你心里有了什么淤积的时候，你叹它也叹，你喃它也喃，就伴着你，安慰你，直到天亮。天一亮，它就息声了。

我怀念倒沫的老牛。在槽前卧着，一盏风灯，两只牛眼，一嘴白沫，那份安然，宁人。我甚至怀念牛粪的气味。黄昏时分，在氤氲着炊烟的黄昏，牛粪的气味和着炊烟在村庄的上空飘荡着，烟烟的，呛呛的，泛着一丝丝日子的腥臭和草香，还有嚼过后老牛反刍的那种发酵过的气味，臭臭的，有一种续命的腥香……它游走在一堵一堵的矮墙后边，温暇暇的，那是一种混杂着各种青色植物的气场。在这样的气场里，你会自如、自贱、心态低低的，也不为什么，就安详得多，淡然得多。偶尔，你抬起头，就会听到老牛哞的一声，像是要把日子定住似的。

我怀念冬日里失落在黄土路上的老牛蹄印。在有雪的日子里，那蹄印冻在了黄土路上，像一个一个透明的砚台，抬不起来的砚台。偶尔，砚台里也会有墨，那是老牛奋力踏出来的泥，蘸着一点黑湿。夏日里，那又像是一只只土做的月饼，一凹一凹的月饼，印模很清晰，可你拿不起来。你一捧一捧地去捉，你一捉，它就粉了，碎了，那是儿时最好的土玩具……那也是唯一抹去后，可以再现的东西。

我怀念静静的场院和一个一个的谷草垛。在汪着大月亮的秋日的夜晚，我怀念那些坐在草垛上的日子，也许是圆垛，也许是方垛。那时候，天上一个月亮，灿灿地，就照着你，仿佛是为你一个人而亮。你托着下巴，会静静地想一些什么，其实也没想什么，就是想……多好。偶尔，你会钻进谷草垛里，扒一个热窝儿，或是在垛里挖一条长窖儿，再掏一个台儿，藏几颗红柿。等着红柿变软的时候，把自己藏起来，偷吃着。更有一些时候，外边下雨的时候，你会睡在里边，枕着一捆谷草，抱着一捆谷草，把自己睡成一捆谷草。

我怀念钉在黄泥墙上的木橛儿。那木橛儿楔在墙上，经汗手摩挲出来的、在岁月里已发腥发黑发亮的那种。上边挂有套牲口用的皮绳、皮褡儿、牛拢嘴；挂着夏日才用的镰刀、桑叉、锄头、草帽；挂有红红的辣椒串、黄黄的玉米串和风干后发黑了的红薯叶；上边挂有落满灰尘的小孩儿风帽和大人遗忘了的旧烟袋……如果墙上的窟窿大了，在木橛儿的旁边还塞着一团儿一团儿的女人的头发（那是等着换针用的），或许是一包被遗忘很久了、纸已发黄了的菜籽或老鼠药什么的。那是一种敢于遗忘的陈旧，是挂出来的、晒在太阳下的日子。

我怀念那种简易的、有着四条木腿儿的小凳。那小凳到处都是，它就撂在村街上或是谁家的院子里，也不管是谁家的，坐了也就坐了。那小凳时常被人掂来掂去，从这一家掂到那一家，而后再掂回来，一个个凳面都是黑的，发乌。夏日里，有苍蝇落在上边；冬日里，雪把它埋了，并没人在意。当你坐在上面的时候，就觉得很稳、踏实。那姿态也是最低的。当你坐上去的时候，没有人来推你，也没人想取而代之。

我怀念门搭儿的声音。夜里，你从外边回来，或是从屋子里走出去，门搭儿会响一声，那声音咣的一响，荡出去又荡回来，钝钝的，就像是很私密的一声回应，或是问询。这时候，你忍不住要回一下头，那门搭儿仍在晃悠着，甩甩的，和日子一样……碎屑，安然。

我甚至怀念家乡那种有风的日子。黄风，刮起来昏天黑地，人就像在锅里扣着，闷闷地走，嘴里、眼里都有土气。你弯着腰，嘴里呶着，就见远远的，风一柱一柱地旋，把枯草和干树枝都旋到了半空中，荡荡的，帅帅的，像是扯起了一面黄旗。当你从玉米田里钻出头，当你从风里走来，当风停了的时候，你突然觉得，天宽地阔，焐出来的汗立时就干了，那远去的风已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时候，你是想跟风走的。此时此刻，你会想，要是能跟着风走，多好。

可当我醒来时，四顾茫茫，满脸都是泪水。我只好对自己说：家里没人了。真的，没有一个亲人了。

可我知道，我身后有人。

关于散文

我对“散文”一向是有敬畏之心的。

从广义说，大散文谈的是人类境界，小散文写的是人生态度。我们的祖先已把标尺拉得极高，磕头都来不及。从春秋战国始，诸子百家，各领风骚，已达顶峰。且不说孔子作为儒家学说的鼻祖，一本薄薄的《论语》，已成为一个民族千百年的精神指南。再如老子的《道德经》，一句“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就有无数文人骚客，有千百种的注解。庄子的《逍遥游》，一句“大鹏展翅九万里……”恐已达人类想象力的极致。

论写人生态度，当代自然也有很多写散文的名家名篇，如史铁生的《我与地坛》、贾平凹《商州三录》等等，从思理深度、人生探究、风情抒写，怕是也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准吧。还有很多，不一一赘述。况且，散文还有一个最显著的特点，那就是“第一人称”写作。“我”一旦出现在文字里，作者本人就无处可藏。无论怎样修饰文字，一个人的心性总会从文字的缝隙里渗出来，藏也是藏不住的。怎么说呢，散文应是最讲品格和情操的吧。

究竟什么是好呢？我曾在一本旧县志上，读到过这样一则记载。说此地有三景：一塔、一庙、一桥，算是古迹。兴趣所至，就去访了。那塔是清代的，有乾隆的御碑为证；庙是文庙，供奉的是孔子、老子和释迦牟尼，这又叫“三教合一”；唯那一桥，是没有的。那桥只记述在县志上。上言此地有一景叫“高桥揽月”。那桥究竟有多高？志

书上没有记载。据民间传说，古时，有一孩子，爬到桥洞里掏鸟蛋，一不小心，鸟蛋从桥洞里掉下来，鸟蛋落呀、落呀、落呀，小鸟儿竟在落地之前脱壳而飞.....

那么，这“桥”的高度呢，仍然没有人知道。

做人与做文

——《生命册》获奖感言

八月十六日，接朋友电话，说：你获奖了。

自一九七七年始，屈指算来，已有三十八年头，写过十部长篇。花甲之年，获奖了。应该说，这是一种鼓励和鞭策。

我出身于工人家庭，父亲是个鞋匠。父亲自十二岁进城当学徒，先是给老板打工，后来成了国营鞋厂的工人，六十岁退休，整整干了四十八年。父亲是做鞋的。父亲生病前，曾给我做过一双皮棉鞋。二十二年了，这双皮棉鞋如今还在鞋柜里放着，每年冬天都穿。应该说，父亲是个好鞋匠。我不知道，我的作品，二十二年后，还有没有人看？有一次下乡，一个农民问：你干啥的？我说：“作协”的。他问：哪个厂？我笑了。他说：哦，个体户。是呀，我也算是个体手工劳动者。如果有“厂”的话，我不知道我的“产品”能不能超过父亲。从时间来说，父亲干了四十八年，我也才写了三十八年，还需要继续努力。

前几天在网上看到一篇文章，叫《小鲜肉秒杀老作家》。这是说时代变了，风向也变了，文学在类型化，纯粹意义上的文学已经走下坡路了。那么，什么是好呢？是啊，时代是变了。可这么多年过去了，《红楼梦》《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又该如何评价？我想说的是，文学还是有标尺的，时间就是标尺。只是因为我们的努力得还不够，那就继续努力吧。

感谢评委们的厚爱。

感谢我的平原。感谢平原上的风。感谢平原上的树。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生命册》
获第九届茅盾文学奖

李佩甫

离我们
很近

学习微笑 / 无边无际的早晨 / 满城荷花 /

村魂 / 钢婚 / 从莫斯科到彼得堡 /

带豁口的月亮 / 古丽娅的道路 / 离我们很近 /

我怀念 / 关于散文 / 做人与做文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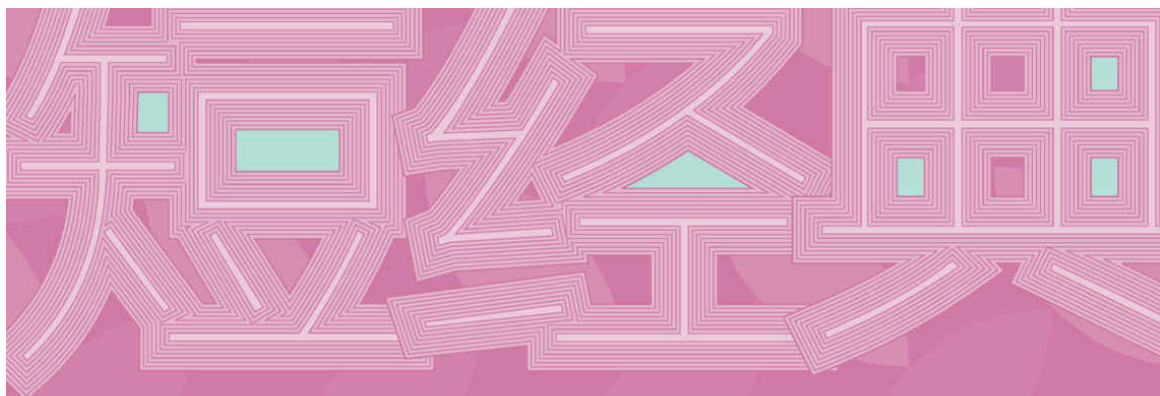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2993-5



9 787020 129935 >

定价：29.00 元



冯铿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东藏记》
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人民文学出版社



萤火

宗璞

著



宗璞

生于1928年，北京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东藏记》

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宗璞

萤火

宗璞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萤火/宗璞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3006-1

I.①萤... II.①宗...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32110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6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9.62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3006-1**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红豆](#)
- [后门](#)
- [我是谁?](#)
- [鲁鲁](#)
- [蜗居](#)
- [泥沼中的头颅](#)
- [勿念我](#)
- [甲鱼的正剧](#)
- [她是谁?](#)
- [惚恍小说（四则）](#)
 - [董师傅游湖](#)
 - [打球人与拾球人](#)
 - [稻草垛咖啡馆](#)
 - [画痕](#)
- [琥珀手串](#)
- [萤火](#)
- [一九六六年夏秋之交的某一天](#)
- [三千里地九霄云](#)
- [烟斗上小人儿的话](#)
- [从近视眼到远视眼](#)
- [告别阅读](#)
- [扔掉名字](#)
- [耳读《苏东坡传》](#)
- [爬山](#)
- [彩虹曲社](#)
- [酒和方便面](#)

- [风庐茶事](#)
- [星期三的晚餐](#)
- [风庐乐忆](#)
- [药杯里的莫扎特](#)
- [变迁](#)
- [铁箫声幽](#)
- [心的嘱托](#)
- [三松堂断忆](#)
- [花朝节的纪念](#)
- [哭小弟](#)
- [怎得长相依聚](#)
 - [蔡仲德 \(1937—2004\) , 人本主义者](#)
- [霞落燕园](#)
- [冬至](#)
- [秋韵](#)
- [送春](#)
- [西湖漫笔](#)
- [墨城红月](#)
- [紫藤萝瀑布](#)
- [三峡散记](#)
- [恨书](#)
- [卖书](#)
- [书当快意](#)
- [乐书](#)
- [在复旦大学宗璞长篇小说研讨会上的发言](#)

[返回总目录](#)

红豆

天气阴沉沉的，雪花成团地飞舞着。本来是荒凉的冬天的世界，铺满了洁白柔软的雪，仿佛显得丰富了，温暖了。江玫手里提着一只小箱子，在X大学的校园中一条弯曲的小道上走着。路旁的假山，还在老地方。紫藤萝架也还是若隐若现地躲在假山背后。还有那被同学戏称为阿木林的枫树林子，这时每株树上都积满了白雪，真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了。雪花迎面扑来，江玫觉得又清爽又轻快。她想起六年以前，自己走着这条路，离开学校，走上革命的工作岗位时的情景，她那薄薄的嘴唇边，浮出一个微笑。脚下不觉愈走愈快，那以前住过四年的西楼，也愈走愈近了。

江玫走进了西楼的大门，放下了手中的箱子，把头上紫红色的围巾解下来，抖着上面的雪花。楼里一点声音也没有，静悄悄的。江玫知道这楼已作了单身女教职员宿舍，比从前是学生宿舍时，自然不同。只见那间门房，从前是工友老赵住的地方，门前挂着一个牌子，写着“传达室”三个字。

“有人吗？”江玫环顾着这熟悉的建筑，还是那宽大的楼梯，还是那阴暗的甬道，吊着一盏大灯。只是墙边布告牌上贴着“今晚团员大会”的布告，还有工会基层选举的通知，用红纸写着，显得喜气洋洋的。

“谁呀？”一个苍老的声音从传达室里发出来。传达室门开了，一个穿着干部服的整洁的老头儿，站在门口。

“老赵！”江玫叫了一声，又高兴又惊奇，跑过去一把抱住了他，“你还在这儿！”

“是江玫？”老赵几乎不相信自己昏花的老眼，揉了揉眼睛，仔细看着江玫，“是江玫！打前几天总务处就通知我，说党委会新来了个干部，叫给预备一间房，还说这干部还是咱们学校的学生呢，我可再也没想到是你！你离开学校六年啦，可一点没变样，真怪，现时的年轻人，怎么再也长不老哇！走，领你上你屋里去！可真凑巧，那就是你当学生时住的那间房！”

老赵絮絮叨叨领着江玫上楼。江玫抚着楼梯栏杆，好像又接触到了六年以前的大学生生活。

这间房间还是老样子，只是少了一张床，多了些别的家具。窗外可以看到阿木林，还有阿木林后面的小湖，在那里，夏天时，是要长满荷花的。江玫四面看着，眼光落到墙上嵌着的一个耶稣受难像上。那十字架的颜色，显然深了许多。

好像是有一个看不见的拳头，重重地打了江玫一下。江玫觉得一阵头昏，问老赵：“这个东西怎么还在这儿？”

“本来说要取下来，破除迷信，好些房间都取下来了。后来又说是艺术品，让留着，有几间屋子就留下了。”

“为什么要留下？为什么要留下这一间的？”江玫怔怔地看着那十字架，一歪身坐在还没有铺好的床上。

“那也是凑巧呗！”老赵把桌上的一块破抹布捡在手里，“这屋子我都给收拾好啦，你归置归置，休息休息。我给你张罗点开水去。”

老赵走了。江玫站起身来，伸手想去摸那十字架，却又像怕触到使人疼痛的伤口似的，伸出手又缩回手，怔了一会儿，后来才用力一掀耶稣的右手，那十字架好像一扇门一样打开了。墙上露出一个小洞。江玫踮着脚尖往里看，原来被冷风吹得绯红的脸色唰的一下变得惨白。她低声自语：“还在！”遂用两个手指，拈出了一个小小的有象牙托子的黑丝绒盒子。

江玫坐在床边，用发颤的手揭开了盒盖。盒中露出来血点儿似的两粒红豆，镶在一个银丝编成的指环上，没有耀眼的光芒，但是色泽十分匀净而且鲜亮。时间没有给它们留下一点痕迹。

江玫知道这里面有多少欢乐和悲哀。她拿起这两粒红豆，往事像一层烟雾从心上升了起来——

那已经是八年以前的事了。那时江玫刚二十岁，上大学二年级。那正是一九四八年，那动荡的翻天覆地的一年，那激动、兴奋，流了不少眼泪、决定了人生道路的一年。

在这一年以前，江玫的生活像是山岩间平静的小溪流，一年到头潺潺地流着，很少波浪。她生长于小康之家，父亲做过大学教授，后来做了几年官。在江玫五岁时，有一天，他到办公室去，就再没有回来过。江玫只记得自己被送到舅母家去住了一个月，回家时，看见母亲如画的脸庞消瘦了，眼睛显得惊人的大，看去至少老了十年。据说父亲是患了急性肠炎去世了。以后，江玫上了小学上中学，上了中学上大学。日寇入侵的那段水深火热的日子，江玫也在母亲的尽力遮蔽下较平静地度过。在中学时，她和一些密友常常整夜叽叽喳喳地谈着知心话。上大学后，因为大家都是上课来，下课走，不参加什么活动的人简直连同班同学也不认识，只认识自己的同屋。江玫白天上课弹

琴，晚上坐图书馆看参考书，礼拜六就回家。母亲从摆着夹竹桃的台阶上走下来迎接她，生活就像那粉红色的夹竹桃一样与世隔绝。

一九四八年春天，新年刚过去，新的学期开始了。那也是这样一个下雪天，浓密的雪花安安静静地下着。江玫从练琴室里走出来，哼着刚弹过的调子。那雪花使她感到非常新鲜，她那年轻的心充满了欢乐。她走在两排粉妆玉琢的短松墙之间，简直想去弹动那雪白的树枝，让整个世界都跳起舞来。她伸出了右手，自己马上觉得不好意思，连忙缩了回来，捋了捋鬓发，按了按母亲从箱子底下找出来的一个旧式发夹。发夹是黑白两色发亮的小珠穿成的，还托着两粒红豆，她的新同屋肖素说好看，硬给她戴在头上的。

在这寂静的道路上，一个青年人正急速地向练琴室走来。他身材修长，穿着灰绸长袍，罩着蓝布长衫，半低着头，眼睛看着自己前面三尺的地方，世界对于他，仿佛并不存在。也许是江玫身上活泼的气氛，脸上鲜亮的颜色搅乱了他，他抬起头来看了她一眼。江玫看见他有着一张清秀的象牙色的脸，轮廓分明，长长的眼睛，有一种迷惘的做梦的神气。江玫想，这人虽然抬起头来，但是一定没有看见我。不知为什么，这个念头，使她觉得很遗憾。

晚上，江玫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许多片段在她脑中闪过。她想着母亲，那和她相依为命的老母亲，这一生欢乐是多么少。好像有什么隐秘的悲哀在过早地染白她那一头丰盛的头发。她非常嫌恶那些做官的和有钱的人，江玫也从她那里承袭了一种清高的气息。那与世隔绝的清高，江玫想想，忽然好笑了起来。

江玫自己知道，觉得那种清高好笑是因为想到肖素的缘故。肖素是江玫这一学期的新同屋。同屋不久，可是两人已经成为很要好的朋

友。肖素说江玫像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清高这个词儿也是肖素说的，她还说：“当然，这也有好处也有不好处。”这些，江玫并不完全了解。只不知为什么，乱七八糟的一些片段都在脑海中浮现出来。

这屋子多么空！肖素还不回来。江玫很想看见她那白中透红的胖胖的面孔，她总是给人安慰、知识和力量。学物理的人总是聪明的，而且她已经四年级了，江玫想。但是在肖素身上，好像还不只是学物理和上到大学四年级，她还有着更丰富的东西，江玫还想不出是什么。

正乱想着，肖素推门进来了。

“哦，小鸟儿！还没有睡！”小鸟儿是肖素给江玫起的绰号。

“睡不着。真希望你快点回来。”

“为什么睡不着？”肖素带回来一个大萝卜，切了一片给江玫。

“等着吃萝卜，还等着你给讲点什么。”江玫望着肖素坦白率真的脸，又想起了母亲。上礼拜她带肖素回家去，母亲很喜欢肖素，要江玫多听肖姐姐的话。

“我会讲什么？你是幼儿园？要听故事？喏，给你本小书看看。”江玫接过那本小书，书面上写着《方生未死之间》。

两人静静地读起书来了。这本书很快就把江玫带进了一个新的天地。它描写了中国人民受的苦难，在血和泪中，大家在为一种新的生活——真正的丰衣足食，真正的自由——奋斗，这种生活，是大家所需要的。

“大家？”江玫把书抱在胸前，沉思起来。江玫的二十年的日子，可以说全是在那粉红色的夹竹桃后面度过的。但她和母亲一样，憎恶权势，憎恶金钱。母亲有时会流着泪说：“大家都该过好日子，谁也不该屈死。”母亲的“大家”在这本小书里具体化了。是的，要为了大家。

“肖素，”江玫靠在枕上说，“我这简单的人，有时也曾想过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但想不通。你和你的书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

“你还会明白得更多。”肖素热切地望着她，“你真善良——你让我忘记刚才的一场气了，刚刚我为我们班上的齐虹真发火了——”

“齐虹？他是谁？”

“就是那个常去弹琴，老像在做梦似的那个齐虹，真是自私自利的人，什么都不能让他关心。”

肖素又拿起书来看了。

江玫也拿起书来，但她觉得那清秀的象牙色的脸，不时在她眼前晃动。

雪不再下了。坚硬的冰已经逐渐变软。江玫身上的黑皮大衣换成了灰呢子的，配上她习惯用的紫红色的围巾，洋溢着春天的气息。她跟着肖素，生活渐渐忙起来。她参加了“大家唱”歌咏团和“新诗社”。她多么喜欢那“你来我来他来她来我们大家一起来唱歌”的热情的声音，她因为《黄河大合唱》刚开始时万马奔腾的鼓声兴奋得透不过气来。她读着艾青、田间的诗，自己也悄悄写着“飞翔，飞翔，飞向自由的地方”的句子。“小鸟”成了大家对她的爱称。她和肖素也更接近，每天早上一醒来，先要叫一声“素姐”。

她还是天天去弹琴，天天碰见齐虹，可是从没有说过话。本来总在那短松夹道的路上碰见他。后来常在楼梯上碰见他，江玫弹完了琴出来时，总看见他站在楼梯栏杆旁，仿佛站了很久了似的，脸上的神气总是那样漠然。

有一天天气暖洋洋的，微风吹来，丝毫不觉得冷，确实是春天来了。江玫在练琴室里练习贝多芬的《月光曲》，总弹也弹不会，老要出错，心里烦躁起来，没到时间就不弹了。她走出琴室，一眼就看见齐虹站在那里。他的神色非常柔和，劈头就问：

“怎么不弹了？”

“弹不会。”江玫多少带了几分诧异。

“你大概太注意手指的动作了。不要多想它，只记着调子，自然会弹出来。”

他在钢琴旁边坐下了，冰冷的琴键在他的弹奏下发出了那样柔软热情的声音。换了别的人，脸上一定会带上一种迷醉的表情，可是齐虹神采飞扬，目光清澈，仿佛现实这时才在他眼前打开似的。

“他是怎么样的人？”江玫问着自己，“学物理，弹一手好钢琴，那神色多么奇怪。”

齐虹停住了，站起来，看着倚在琴边的江玫，微微一笑：“你没有听？”

“不，我听了。”江玫分辩道，“我在想——”想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

“我送你回去，好吗？”

“你不练琴？”

“不想练。你看天气多么好！”

就这样，他们开始了第一次的散步。就这样，他们散步，散步，看到迎春花染黄了柔软的嫩枝，看到亭亭的荷叶铺满了池塘。他们曾迷失在荷花清远的微香里，也曾迷失在桂花浓酽的甜香里，然后又是雪花飞舞的冬天。哦，那雪花，那阴暗的下雪天！

齐虹送她回去，一路上谈着音乐，齐虹说：“我真喜欢贝多芬，他真伟大，丰富，又那样朴实。每一个音符上都充满了诗意。”

江玫懂得他的“诗意”含有一种广义的意思。她的眼睛很快地表露了她这种懂得。

齐虹接着说：“你也是喜欢贝多芬的，不是吗？据说肖邦最不喜欢贝多芬，简直不能容忍他的音乐。”

“可我也喜欢肖邦。”江玫说。

“我也喜欢。那甜蜜的忧愁——人和人之间有很多相同的也有很多不同的东西——”那漠然的表情又来到他的脸上，“物理和音乐能把我带到一个真正的世界去，科学的、美的世界，不像咱们活着的这个世界，这样空虚，这样紊乱，这样丑恶！”

他送她到西楼，冷淡地点了点头就离开了，根本没有问她的姓名。江玫又一次感到有些遗憾。

晚上，江玫从图书馆里出来，在月光中走回宿舍。身后有一个声音轻轻唤她：“江玫！”

“哦，是齐虹。”她回头看见那修长的身影。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齐虹问。月光照出他脸上热切的神气。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江玫反问。她觉得自己好像认识齐虹很久了，齐虹的问题可以不必回答。

“我生来就知道。”齐虹轻轻地说。

两人都不再说话。月光把他们的影子投在地上。

以后，江玫出来时，只要是一个人，就总会听到温柔的一声“江玫”。他们愈来愈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从图书馆到西楼的路就无限地延长了。走啊，走啊，总是走不到宿舍。江玫并不追究路为什么这样长，她甚至希望路更长一些，好让她和齐虹无止境地谈着贝多芬和肖邦，谈着苏东坡和李商隐，谈着济慈和勃朗宁。他们都很喜欢苏东坡的那首《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他们幻想着十年的时间会在他们身上留下怎样的痕迹。他们谈时间，空间，也谈论人生的道理——

齐虹说：“人活着就是为了自由。自由，这两个字实在好极了。自，就是自己，自由，就是什么都由自己，自己爱做什么就做什么。这解释好吗？”

他的语气有些像开玩笑，其实他是认真的。

“可是我在书里看见，认识必然才是自由。”江玫那几天正在看《大众哲学》，“人也不能只为自己，一个人怎么活？”

“呀！”齐虹笑道，“我倒忘了，你的同屋就是肖素。”

“我们非常要好。”

因为看到路旁的榆叶梅，齐虹说用“热闹”两字形容这种花最好。江玫很赞赏这两个字，就把自由问题搁下了。

江玫隐约觉得，在某些方面，她和齐虹的看法永远也不会一致。可是她并没有去多想这个，她只喜欢和他在一起，遏制不住地愿意和他在一起。

一个礼拜天，江玫第一次没有回家。她和齐虹商量好去颐和园。春天的颐和园真是花团锦簇，充满了生命的气息。来往的人都脱去了臃肿的冬装，显得那样轻盈可爱。江玫和齐虹沿着昆明湖畔向南走去，那边简直没有什么人，只有和暖的春风和他们做伴。绿得发亮的垂柳直向他们摆手。他们一路赞叹着春天，赞叹着生命，走到玉带桥旁边。

“这水多么清澈，多么丰满啊。”江玫满心欢喜地向桥洞下面跑去。她笑着想要摸一摸那湖水。齐虹几步就追上了她，正好在最低的一层石阶上把她抱住。

“你呀！你再走一步就掉到水里去了！”齐虹捋着她额前的短发，“我救了你的命，知道吗？小姑娘，你是我的。”

“我是你的。”江玫觉得世界上什么都不存在了。她靠在齐虹胸前，觉得这样撼人的幸福渗透了他们。在她灵魂深处汹涌起伏着潮水似的柔情，把她和齐虹一起融化。

齐虹抬起了她的脸：“你哭了？”

“是的。我不知为什么，为什么这样激动——”

齐虹也激动地望着她，在清澈的丰满的春天的水面上，映出了一双倒影。

齐虹喃喃地说：“我第一次看见你，就是那个下雪天，你记得吗？我看见了，当时就下了决心，一定要永远和你在一起，就像你头上的那两粒红豆，永远在一起，就像你那长长的双眉和你那双会笑的眼睛，永远在一起。”

“我还以为你没有看见我——”

“谁能不看见你！你像太阳一样发着光，谁能不看见你！”齐虹的语气是这样热烈，他的脸上真的散发出温暖的光辉。

他们循着没有人迹的长堤走去，因为没有别人而感到自由和高兴。江玫抬起她那双会笑的眼睛，悄声说：“齐虹，咱们最好去住在一个没有人的岛上，四面是茫茫的大海，只有你是唯一的人——”

齐虹快乐地喊了一声，用手围住她的腰：“那我真愿意！我恨人类！只除了你！”

对于江玫来说，正是由于深切的爱，才想到这样的念头，她不懂齐虹为什么要联想到恨，未免有些诧异地望着他。她在齐虹光亮的眼

睛里感到了热情，但在热情后面却有一些冰冷的东西，使她发抖。

齐虹注意到她的神色，改了话题：

“冷吗？我的小姑娘？”

“我只是奇怪，你怎么能恨——”

“你甜蜜的爱，就是珍宝，我不屑把处境和帝王对调。”齐虹顺口念着莎士比亚的两句诗，他确是真心的。可是江玫听来，觉得他对那两句诗的情感，更多于对她自己。她并没有多计较，只说是真有些冷，柔顺地在他手臂中，靠得更紧一些。

江玫的温柔的衰弱的母亲不大喜欢齐虹。江玫问她：“他怎么不好？他哪里不好？”母亲忧愁地微笑着，说他是聪明极了，也称得起漂亮，但作为一个人，他似乎少些什么，究竟少些什么，母亲也说不出。在江玫充满爱情的心灵里，本来有着一个奇怪的空隙，这是任何在恋爱中的女孩子所不会感到的。而在江玫，这空隙是那样尖锐，那样明显，使她在夜里痛苦得不能入睡。她想马上看见他，听他不断地诉说他的爱情。但那空隙，是无论怎样的诉说也填不满的罢。母亲的话更增加了江玫心上的阴影。更何况还有肖素。

红五月里，真是热闹非凡。每天晚上都有晚会。五月五日，是诗歌朗诵会。最后一个朗诵节目是艾青的《火把》。江玫担任其中的唐尼。她本来是再也不肯去朗诵诗的，她正好是属于一听朗诵诗就浑身起鸡皮疙瘩的那种人。肖素只问了她两句话：“喜欢这首诗不？”“喜欢。”“愿意多有一些人知道它不？”“愿意。”“那好了，你去念罢。”江玫拂不过她，最后还是站到台上来了。她听到自己清越的声音飘在黑

压压的人群上，又落在他们心里。她觉得自己就是举着火把游行的唐尼，感觉到一种完全新的东西、陌生的东西。而肖素正像是指导着唐尼的李茵。她愈念愈激动，脸上泛着红晕。她觉得自己在和上千的人共同呼吸，自己的情感和上千的人一同起落。“黑夜从这里逃遁了，哭泣在遥远的荒原。”那雄壮的齐诵好像是一种无穷的力量，推着她，使她想要奔跑，奔跑——

回到房间里，她对肖素说：“我今天忽然懂得了大伙儿在一起的意思，那就是大家有一样的认识，一样的希望，爱同样的东西，也恨同样的东西。”

肖素直看着她，问道：“你和齐虹有一样的认识，一样的希望吗？”

江玫很怪肖素这时提到齐虹，打断了她那些体会，她那双会笑的眼睛严肃起来：“我真不知道怎样告诉你，我和齐虹，照我看，有很多地方，是永远也不会一致的。”

肖素也严肃地说：“本来是不会一致。小鸟儿，你是一个好女孩子，虽然天地窄小，却纯洁善良。齐虹憎恨人，他认为无论什么人彼此都是互相利用。他有的是疯狂的占有的爱，事实上他爱的还是自己。我和他已经同学四年——”

“你怎么能这样说他！我爱他！我告诉你我爱他！”江玫早忘了她和齐虹之间的分歧，觉得有一团火在胸中烧，她斩钉截铁地说，砰的一声关上房门，到走廊里去了。

“回来！回来。”第一声是严厉的，第二声是温柔的。肖素打开房门，看见她站在走廊里，眼睛像星星般亮。“你这礼拜天回家吗？有点事要你做。”

江玫是从不拒绝肖素的任何要求的。她隐约觉得肖素正在为一个伟大的事业做着工作，肖素的生活是和千百万人联系在一起的，非常炽热，似乎连石头也能温暖。她望着肖素，慢慢走了回来。

“什么事？交给我办好了。”

“你不回家吗？”

“原来想回去看看。听说面粉已经涨到三百万元一袋了。前几天大公报登了几首小诗，有一点稿费，想去送给母亲。”江玫一下子觉得疲倦得要命，坐在椅子上。

肖素本来想说“不食人间烟火的江玫也知道关心物价了”，又一想，就没有说。只说：

“这里有几篇壁报稿子，礼拜一要出，你来把它们修改一遍，文字上弄通顺些，抄写清楚。我明天进城，可以把钱送给伯母。”她把稿子递给江玫，关心地看着她，说，“过两天，咱们还要好好谈一谈。”

礼拜天，江玫吃过早饭就坐在桌旁看那些稿子。为什么这些短短的文字并不怎么通顺的文章这样有说服力？要民主反饥饿，像钟声一样在江玫耳边敲着。参加新诗朗诵会的兴奋心情又升起来了。《火把》中的唐尼的形象仿佛正站在窗帘上。

有人敲门。

“江玫！”是齐虹的声音。

江玫转过头去，正是齐虹站在门口，一脸温柔的笑意，在看着江玫。

“哦，你来了！”

“昨天晚上到你家里去了，伯母说你没有回来。我连家也没有回，就回学校来了。”他走上来握住江玫的手。

一提起齐虹的家，江玫眼前就浮现出富丽堂皇的大厅，老银行家在数着银圆，叮叮当当响，这和江玫手上的那些文章很不调和。甚至齐虹，这温文尔雅的齐虹，也和它们很不调和，但江玫看见他，还是很高兴的。

“在干什么？要出壁报吗？听说你还朗诵诗？你怎么也参加民主运动了？我的女诗人！”

江玫不太喜欢他那说话的语气，颌首要他坐下。

“我是来找你出去玩的。你看天气多么好！转眼就是夏天了，我来接你到‘绝域’去做春季大扫除。”

“绝域”是他们两个都喜欢的一个童话“潘彼得”中的神仙领域。他们的爱情就建筑在这些并不存在的童话、终究要萎谢的花朵、要散的云、会缺的月上面。

“今天不行呀，齐虹。”江玫抱歉地说。她抽回了自己的手，理了理放在桌上的稿子，“肖素要我——”

“肖素！又是肖素！你怎么这么听她的话！”齐虹不耐烦地说。

“她的话对吗！”

“可是你知道我多么想和你在一起，去听那新生的小蝉的叫唤，去看那新长出来的小小的荷叶——我想要怎样，就要做到！”齐虹脸上温柔的笑意不见了，好像江玫是他的一本书，或者一件仪器。

江玫惊诧地望着他。

“也许，你还会去参加游行罢！你真傻透了！就知道一个肖素！”愤怒的阴云使他的脸变得很凶恶，但他马上又换上一副温和的腔调，“跟我去罢，我的小姑娘。”

江玫咬着自己的嘴唇，几乎咬出血来。

门外有人叫：“小鸟儿！江玫！快来看看这幅漫画，合适不合适。”

江玫想要出去。齐虹却站在桌前不放她走。江玫绕到桌子这边，齐虹也绕了过来，照旧拦住她。江玫又急又气，怎么推他也推不动，不一会儿，江玫的头发散乱，那红豆发夹落在地上，马上就被齐虹那穿着两色镶皮鞋的脚踩碎了，满地散着黑白两色的小珠。江玫觉得自己整个的灵魂正像那个发夹一样给压碎了。她再没有一点力气，屈辱地伏在桌子上哭起来。

齐虹需要的正是这样的哭泣。他捡起那两粒红豆，极其体贴地抚着她的肩：“原谅我！原谅我！我太任性，我只是说不出地要和你在一起，我需要你——”

“别哭了，别哭了，我的小姑娘。”齐虹真的着急起来，“我再也不惹你生气了，再也不——再也不——”

江玫觉得这一切真没意思。她很快就抬起头来，擦干了眼泪。她看出来壁报是编不成了，但她也下定决心不跟他出去。只呆呆地坐着，望着窗外。

“好了，好了，不要生气。我来做个盒子把这两粒红豆装起来罢。做个纪念，以后绝不会再惹你。咱们该把这两粒红豆藏在哪儿？”

以后，这两粒红豆就被装在一个精致的盒子里面，放在耶稣像后面的小洞里了。那小洞是齐虹偶然发现的。江玫睡在床上看见耶稣的像，总觉得他太累，因为他负荷着那么多人世间的痛苦。

这一次争吵以后，齐虹和江玫并不是再也不争吵，而是把争吵和哭泣变成了他们爱情中的一部分。他们每次见面总有一阵风波，有时大有时小，但如果有一天不见面，不看到听到对方的音容笑貌，在他们却又是受不了的事。他们的爱情正像鸦片烟一样，使人不幸，而又断绝不了。江玫一天天地消瘦了，苍白了，母亲望着她忍不住哭。齐虹脸上那种漠不关心的神气消失了，换上的是提心吊胆的急躁和忧愁。因为他对人生不信任，他对爱情也不信任，他监视着爱情，监视着幸福，监视着江玫——

就在这个时候，江玫也一天天明白了许多事。她知道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制度该被打倒。她那善良的少女的心，希望大家都过好的生活。而且物价的飞涨正影响着江玫那平静温暖的小天地。母亲存着一些积蓄的那家银行忽然关了门，江玫和母亲一下子变成舅舅的负担了，江玫是决不愿意成为别人的负担的，她渴望着新的生活，新的社

会秩序。共产党在她心里，已经成为一盏导向幸福自由的灯，灯光虽还模糊，但毕竟是看得见的了。

也就在这时候，江玫的母亲原有的贫血症愈来愈严重，医生说必须加紧治疗，每天注射肝精针，再拖下去的话，后果不堪设想。但是这一笔医药费用筹办起来谈何容易！舅舅已经是自顾不暇了，难道还去麻烦他？本来和齐虹提一提也可以，但是江玫决不愿求他。江玫只自己发愁，夜里睡不着觉。

肖素很快就看出来江玫有心事。一盘问，江玫就一五一十告诉了她。

“那可不能拖下去。”肖素立刻说，她那白白的脸上的神色总是那样果断，“我输血给她！小鸟儿，你看，我这样胖！”她含笑弯起了手臂。

江玫感动地抱住了她：“不行，肖素。你和我的血型一样，和母亲不一样，不能输血。”

“那怎么办？我们总得想办法去筹一笔款子。”

第三天晚上，肖素兴高采烈地冲进房间。一进来就喊：“江玫！快看！”江玫吃惊地看她，她大笑着，扬起了一叠钞票。

“素！哪里来的？你怎么这样有本事？”江玫也笑了，笑得那样放心。这种笑，是齐虹极想要听而听不到的。

“你别管，明天快拿去给伯母治病吧。”肖素眨眨眼睛，故作神秘地说。

“非要知道不可！不然我不安心！”

“别说了，我要睡觉了。”肖素笑过了，一下子显得很疲倦。她脱去了朴素的蓝外套，只穿着短袖竹布旗袍，坐在床边上。

江玫上下打量她，忽然看见她的臂弯里贴着一块橡皮膏。江玫过去拉起她的手，看看橡皮膏，又看看她的脸。

“有什么好打量的？”肖素微笑着抽回了手，盖上了被。

“你——抽了血？”

肖素满不在乎地说：“我卖了血。不止我一个人，还有几个伙伴。”

人常常会在刹那间，也许只是因为一个眼神一个手势，伤透了心，破坏了友谊。人也常常会在刹那间，也许就因为手臂上的一点针孔，建立了死生不渝的感情。江玫这时什么话也说不出，她一下子跪在床边，用两只手遮住了脸。

礼拜六，江玫一定要肖素自己送钱去给母亲。肖素答应了和江玫一道回家，江玫也答应了肖素不告诉母亲钱的来源。两人欢欢喜喜回家去了。到了家，江玫才发现母亲已经病倒在床，这几天饭都是舅母那边送过来的。她站在衰老病弱的母亲床边，一阵心酸，眼泪夺眶而出。肖素也拿出了手绢，但她不只是看见这一位母亲躺在床上，她还看见千百万个母亲形销骨立心神破碎地被压倒在地上。

这一晚，两人自己做了面条，端在母亲床边一同吃了。母亲因为高兴，精神也好了起来。她吃过了面，笑着问：“我真是病得老了，今

天你舅母来，问我有火没有，我听成有狗没有。直告诉她从前咱们养了一只狗，名叫斐斐——”肖素和江玫听了笑得不得了。江玫正笑着，想起了齐虹。她想：这种生活和感情是齐虹永远不会懂的。她也没有一点告诉给他的欲望。

六月，反对美国扶植日本运动达到了高潮。江玫比以前更关心当前的政治局势。她感到美国正在筹谋着什么坏主意。很明显，扶植压迫中国人民八年之久的日本，在每一个中国人心中都会引起抑制不住的愤怒。

有一天，肖素和江玫坐在窗前，读着当时美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报上发表的声明，一面读一面生气。声明中说：“如使日人成为饥饿不安之人民，则日人亦将续为和平之威胁，此种情形适为共产主义所需。如吾人诚意为一般之利益计，必须消灭鼓励共产主义之因素。”这很可以看清楚美国的目的究竟何在了。

读完报纸，江玫愤愤地说：“要不要共产主义，是我们自己的事！”

肖素微笑道：“你知道共产主义是什么？”

江玫坦率地说：“我不知道。不过我想那种生活总不会比现在坏。那时的人，都像你一样——”

肖素又笑道：“现在哪里不够好？你吃着大米饭，穿着花布旗袍，还坏吗？”

江玫轻倚着肖素，一面想一面说：“这个人吃人的社会，不只在物质上，也在精神上。”她出了一会儿神，又说，“肖素，要知道，我是

多么寂寞啊。”

肖素抚着她的肩，说：“人生的道路，本来不是平坦的。要和坏人斗争，也要和自己斗争——”以后江玫在最困难的时候，总会想起这几句话。

六月九日，北京学生举行反美扶日大游行，江玫也参加了。

那天早上，窗外还黑得像老鸦的翅膀，江玫就起来收拾医药包，她是救护队的。她看看肖素空了一夜的床，又看看救护包上的红十字，心想肖素这一夜不知忙得怎样了，也许今天就会用这包里的绷带纱布来救护她罢。不知为什么，江玫特别为肖素和几个社团里的同学担心，江玫摸摸碘酒和红药水的药瓶，心中又兴奋，又不安。

“小鸟儿快走呀！”同学在门外叫起来了。

她们跑到操场上，夏天的太阳刚在东柳村那边村庄的屋顶上射出一片红光。肖素正在人丛里，她分明是一夜没有睡，胖胖的面庞有些苍白，但精神还是那样好。她看见江玫和同学们跑来，脸上闪过一个嘉许的微笑。

“江玫！”

“肖素！”江玫悄悄地塞给她一个大苹果，那是齐虹昨天送来的。对于齐虹不断向西楼运来的各式各样的礼物，江玫只偶尔接受一点水果和糖食。

长长的队伍出发了，举着各种标语，沉默地走在郊外的大道上，愈走天愈亮，愈走路愈分明。一个男同学问江玫：“药包重吗？我代你

拿。”江玫微笑，说：“一个兵士的枪，能让人家代他背着吗？”那男同学也微笑，看着她穿着白衬衫蓝长裤红背心的雄赳赳的样子，问：“你永远都要做一个兵？”江玫严肃地睁大眼睛，略微一想，她回答：

“是的，永远。”

队伍七点钟就到了西直门，可是城门关了，进不去。人群中有人喊着：“不开城门，决不回校！”有的喊着：“大家冲啊！冲进去！”一时群情激昂，人声嘈杂，那些标语牌子忽高忽低地起伏着。肖素在队伍里跑来跑去叫着：“别嚷！别乱！已经去交涉了。”江玫忽然很希望自己是一个手执拂尘的仙女，用拂尘一指，城门马上便开——自己这样想想，又觉得好笑，还是等肖素他们交涉，肖素比仙女有用得多。

果然到九点钟时，城门开了，队伍涌进城去，正遇到城里几个大学的同学拥在门前迎接他们。“同学们，你好！”“兄弟们，你好！”热情的呼声，此起彼落，江玫觉得泪水已冲到了眼睛里，她连忙低下头，看着自己的鞋尖。

游行开始了，大家一步步地走着，一声声地喊着。“反对美国扶植日本！”“要自由”“要独立！”口号像炸弹一样在空中炸了开来，路旁有些军警脸上带着惊慌的神色，江玫几乎来不及想喊了什么，只觉得每一步路每一声喊都使大家更接近光明。

队伍走过了西四西单天安门，绕南池子到北京师范大学的民主广场。走过天安门的时候，江玫望着那雄伟的建筑，心里升起一种怜悯而又惭愧的心情。天安门在不肖的子孙手里，蒙受了多少耻辱。江玫觉得那剥落的红墙也在盼望着：新的社会快点来，让中华民族站起来，让天安门也站起来！

在民主广场举行了群众大会，有几个教授讲演。也许是累了，也许是别的原因，江玫觉得思想很不集中，那种兴奋和激动已经过去了。她惦记着那黄昏笼罩了的初夏的校园，惦记着自己住的西楼，说得更确切些，她是惦记着在西楼窗下徘徊的那个年轻人。天知道他会急成什么样子，会发多么大的脾气，会做出怎样的事来！她把肩上挎的药包紧了一紧，感觉到一阵头昏。

肖素走过来，低声问：“你不舒服吗？”

“没有，一点儿都没有！”江玫连忙振起了精神。自己暗暗责骂自己，在这样的场合，偏会想到他！

大队回到学校时，灯光已经缀满校园。江玫回到房间里，两腿再也抬不起来，像是绑上了两块大石头。这时有人敲门，江玫心中一紧，感到一场风暴就要发生了，她靠在床栏杆上，默默地啜着热水。门开了，进来的是老赵。他的眉头皱得打了结，手里拿着一个破碎的糖盒子，往桌上一放说：

“哎哟，江小姐！可真不得了啦！我活了这么大年纪也没见过脾气这么火爆的人！你们这位齐先生别是用公鸡血喂大的吧？他要死了，准得下冰冻地狱把人镇凉了才行，要不然连阎王殿都给烧啦！”

“什么‘你们齐先生’？别这么说。他怎么了？你快说呀！”江玫放下了手中的杯子。

“今儿个下午他来找您，我说江小姐游行去了。他一听，就把他带来的这盒糖扔到大门外台阶上了，像是扔球似的！盒子破了，糖都滚了出来，我看这盒糖呀，值一袋面的钱，心里怪舍不得，我说，‘齐先

生，江小姐不在，你给东西留下得了，干吗发这么大的火呀？’他一听更急了，一张脸煞红煞白，抄起门房的一个茶杯就摔在玻璃窗上，哗啦！你瞧瞧这满地的玻璃碴子！我看他是有点儿疯病！摔完了拔腿就走，还扔在台阶上三百万的票子，那是让我们修玻璃买茶杯？您说是不是？”

“别说了。”江玫无力地挥手。“就补块玻璃买个茶杯罢。”

“这糖，我看怪可惜了儿的，给您捡了来了。”

“你带回家去，那不是我的，我不要。”

这时肖素已经进来了，把这一段话都听了去。她一回来就洗脸洗脚，都收拾好了就伏在桌上写什么。而江玫还靠在床栏杆上，一动也不动。

肖素停下笔来：“你干什么？小鸟儿！你这样会毁了自己的。看出来没有？齐虹的灵魂深处是自私残暴和野蛮，干吗要折磨自己？结束了吧，你那爱情！真的到我们中间来，我们都欢迎你，爱你——”肖素走过来，用两臂围着江玫的肩。

“可是，齐虹——”江玫没有完全明白肖素在说什么。

“什么齐虹！忘掉他！”肖素几乎是生气地喊了起来，“你是个好孩子，好心肠，又聪明能干，可是这爱情会毒死你！忘掉他！答应我，小鸟儿。”

江玫还从没有想到要忘掉齐虹。他不知怎么就闯入了她的生命，她也永不会知道该如何把他赶出去。她迟钝地说：“忘掉他——忘掉他

——我死了，自然就会忘掉。”

肖素真生她的气：“怎么这样说话！好好儿要说到死！我可想活呢，而且要活得有价值！”她说着，颜色有些凄然。

“怎么了？素姐！”细心而体贴的江玫一眼就看出有什么不平常的事。对肖素的关心一下子把自己的痛苦冲了开去。

肖素望着窗外，想了一会儿，说：“危险得很。小鸟儿，我离开你以后，你还是要走我们的路，是不是？千万不要跟着齐虹走，他真会毁了你的。”

“离开我？”江玫一把抱住了肖素。“离开我？为什么？我要跟你在一起！”

“我要毕业了呀，家里要我回湖南去教书。”肖素似真似假地回答。她是湖南人，父亲是个中学教员。

“毕业？”

“是毕业呀。”

可是肖素并没有能毕业，当然也没有回湖南去教书。她去参加毕业考试的最后一项科目，就没有回来。

同学们跑来告诉江玫时，江玫正在为“英国小说选读”这一门课写读书报告，读的书是英国女作家艾米莉·勃朗特的《呼啸山庄》。江玫和齐虹常常谈论这本书。齐虹对这本书有那么多精辟的见解，了解得那样透彻，他真该是最懂得人生、最热爱人生的，但是竟不然——

肖素被捕的消息一下子就把江玫从《呼啸山庄》里拉出来了。江玫跳起来夺门而出，不顾那精心写作的读书报告撒得满地。好些同学跟她一起跑出了西楼，一直跑到学校门口，只看见一条笔直的马路，空荡荡的，望不到头。路边的洋槐发散着淡淡的香气。江玫手扶着一棵洋槐树，连声问：“在哪儿？在哪儿？”一个同学痛心地说：“早装上闷罐子车，这会子到了警察局了。”江玫觉得天旋地转，两腿再没有一点力气，一下子就坐在地上了。大家都拥上来看她，有的同学过来搀扶她。

“你怎么了？”

“打起精神来，江玫！”

大家嘁嘁喳喳在说着，是谁愤愤的声音特别响：“流血，流泪，逮捕，更教人睁开了眼睛！”

“是呀！”江玫心里说，“逮走一个肖素，会让更多的人都长成肖素。”

江玫弄不清楚人群怎样就散开了，而自己却靠在齐虹的手臂上，缓缓走着。

齐虹对她说：“我们系里那些同学嚷嚷着江玫晕倒了，我就明白是为了那肖素的缘故，连忙赶来。”

“对了，你们不是一起考理论物理吗？听说她是在课堂上被抓走的。”江玫这时多么希望谈谈肖素。

“是在考试时被抓走的。你看，干那些民主活动，有什么好下场！你还要跟着她跑！我劝你多少次——”

“什么？你说什么？”江玫叫了起来，她那会笑的眼睛射出了火光，“你！你真是没有心肝！”她把齐虹扶着她的手臂用力一推，自己向宿舍跑去了。跑得那么快，好像后面有什么妖魔鬼怪在追着她。

她好不容易跑到自己房间，一下子扑在床上，半天喘不过气来。这时齐虹的手又轻轻放在她肩上了。齐虹非常吃惊，他不懂江玫为什么会发这么大的脾气，他曲着一膝伏在床前说：

“我又惹了你吗？玫！我不过忌妒着肖素罢了，你太关心她了。你把我放在什么地方？我常常恨她，真的，我觉得就是她在分开咱们俩——”

“不是她分开我们，是我们自己的道路不一样。”江玫抽噎着说。

“什么？为什么不一样？我们有些看法不同，我们常常打架，我的脾气，确实不好。不过，那有什么关系，反正我只知道，没有你就不行。我还没有告诉你，玫，我家里因为近来局势紧张，预备搬到美国去，他们要我也到美国去留学。”

“你！到美国去？”江玫猛然坐了起来。

“是的。还有你，玫。我已经和父亲说到了你，虽然你从来都拒绝到我家里去，他们对你都很熟悉。我常给他们看你的相片。”齐虹得意地拿出他随身携带的小皮夹子，那里面装着江玫的一张照片，是齐虹从她家里偷去的。那是江玫十七岁时照的，一双弯弯的充满了笑意的眼睛，还有那深色的嘴唇微微翘起，像是在和谁赌气。“我对他们说，

你是一首最美的诗，一支最美的乐曲——”若是说起赞美江玫的话来，那是谁也比不上齐虹的。

“不要说了。”江玫辛酸地止住了他，“不管是什么，都不能把你留在你的祖国啊。”

“可是你是要和我一块儿去的，玫，你可以接着念大学，我们要永远在一起，没有任何东西能分开我们。”

“不要说了，不要说了。”这是江玫唯一能说的话。

心上的重压逼得江玫走投无路。她真怕看肖素留下的那张空床，那白被单刺得她眼睛发痛。没有到礼拜六，她就回家去了。那晚正停电，母亲坐在摇曳的烛光下面缝着什么，在阴影里，她显得那样苍老而且衰弱。江玫心里一阵发痛，无声地唤着“心爱的母亲，可怜的母亲”，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

“玫儿！”母亲丢了手中的活计。

“妈妈！肖素被捉走了。”

“她被捉走了？”母亲对女儿的好朋友是熟悉的，她也深深爱着那坦率纯朴的姑娘。但她对这个消息竟有些漠然，她好像没有知觉似的沉默着，坐在阴影里。

“肖素被捉走了。”江玫又重复了一遍。她眼前仿佛看见一个殷红的圆圆的面孔。

“早想得到啊。”母亲喃喃地说。

江玫把手中的书包扔到桌上，跑过来抱住母亲的两腿：“您知道？”

“我不知道，但我想得到。”母亲叹了一口气，用她枯瘦的手遮住自己的脸，停了一下，才说，“我一直没有告诉你。我想着，没有父亲的日子，对我的小女儿来说，已经够受的了，怎能再加上别的缘故，让你的日子更沉重——要知道你的父亲，十五年前，也是这样不明不白地就再没有回来。他从来也没有害过什么肠炎胃炎，只是那些人说他思想有毛病。他脾气倔，不会应酬人，还有些别的什么道理，我不懂，说不明白。他反正没有杀人放火，可我们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再也看不见他了——”母亲说着，失声痛哭起来。

原来父亲并不是死于什么肠炎！无怪母亲常常说不该有一个人屈死。屈死！父亲正是屈死的！江玫几乎要叫出来。她也放声哭了，母亲抚着她的头，眼泪浇湿了她的头发——

从父亲死后，江玫只看见母亲无言流泪，还从没有看见她这样激动过。衰弱的母亲，心底埋藏了多少悲痛和仇恨！江玫觉得母亲的眼泪滴落在她头上，这眼泪使得她平静下来了。是的，难道还该要这屈死人的社会吗？彷徨挣扎的痛苦离开了她，仿佛有一种大力量支持着她走自己选择的路。她把母亲粗糙的手搁在自己被泪水浸湿的脸颊上，低声唤着：“父亲——我的父亲——”

门轻轻开了，烛光把齐虹的修长的影子投在墙上，母亲吃惊地转过头去。江玫知道是齐虹，仍埋着头不作声。齐虹应酬地唤了一声“伯母”，便对江玫说：

“你怎么今天回家来了？我到处找你找不着。”

江玫没有理他，抬头告诉母亲：“他要到美国去。”

“是要和江玫一块儿去，伯母。”齐虹抢着加了一句。

“孩子，你会去吗？”母亲用颤抖的手摸着女儿的头。

“您说呢，妈妈？”江玫抱住母亲的双膝，抬起了满是泪痕的脸。

“我放心你。”

“您同意她去了，伯母？”人总是照自己所期待的那样理解别人的话，齐虹惊喜万分地走过来。

“母亲放心我自己做决定，她知道我不会去。”江玫站起来，直望着齐虹那张清秀的象牙色的脸。齐虹浑身上下都滴着水，好像他是游过一条大河来到她家似的。

可是齐虹自己一点不觉得淋湿了，他只看见江玫满脸泪痕，连忙拿出手帕来给她擦，一面说：“咱们别再闹别扭了，玫，老打架，有什么意思？”

“是下雨了吗？”母亲包起她的活计，“你们商量罢，玫儿，记住你的父亲。”

“我不知道下雨了没有。”齐虹心不在焉地回答，他没有看见江玫的母亲已经走出房去，他的眼睛一刻都没有离开江玫。

江玫呆呆地瞪着他，任他拭去了脸上的泪，叹了一口气，说：“看来竟不能不分手了，我们的爱情还没有能让我们舍弃自己的一生。”

“我们一定会过得非常舒适而且快活——为什么提到舍弃？为什么提到分手？”齐虹狂热地吻着他最熟悉的那有着粉红色指甲的小手。

“那你留下来！”江玫还是呆呆地看着他。

“我留下来？我的小姑娘，要我跟着你满街贴标语，到处去游行吗？我们是特殊的人，难道要我丢了我的物理和音乐，我的生活方式，跟着什么群众瞎跑一气，扔开智慧，去找愚蠢？傻心眼儿的小姑娘，你还根本不懂生活，你再长大一点，就不会这样天真了。”

“傻心眼儿？人总还是傻点好！”

“你一定得跟我走！”

“跟你走，什么都扔了。扔开我的祖国，我的道路，扔开我的母亲，还扔开我的父亲！”江玫的声音细若游丝，她自己都听不见自己在说什么。说到“父亲”两字，她的声音猛然大起来，自己也吃了一惊。

“可是你有我，玫！”齐虹用责备的语气说。他看见江玫眼睛里闪耀着一种亮得奇怪的火光，不觉放松了江玫的手。紧接着一阵遏制不住的渴望和激怒，使他抓住了江玫的肩膀。他压低了声音，一字一字地说：“我恨不得杀了你，把你装在棺材里带走。”

江玫回答说：“我宁愿听说你死了，不愿知道你活得不像个人。”

风呼啸着，雨滴急速地落着。疾风骤雨，一阵比一阵紧，忽然哗啦一声响，是什么东西摔碎了。齐虹把江玫搂在胸前，借着闪电的惨白的光辉，看见窗外阶上的夹竹桃被风刮到了阶下。江玫心里又是一

阵疼痛，她觉得自己的爱情，正像那粉碎了的花盆一样，像那被吹落的花朵一样，永远不能再重新完整起来，永远不能再重新开在枝头。

这种爱情，就像碎玻璃一样割着人。齐虹和江玫，虽然都把话说得那样决绝，却还是形影相随。花池畔，树林中，不断地增添着他们新的足迹。他们也还是不断地争吵，流泪。

十月里东北局势紧张，解放军排山倒海地压来，解放了好几个城市。当时蒋介石提出的方针是：维持东北，确保华北，肃清华中。虽然对华北是确保，但华北的“贵人”们还是纷纷南迁。齐虹的家在秋初就全部飞南京转沪赴美了，只有齐虹一个人留在北平。他告诉家里说论文还有点尾巴没写好，拿不到毕业文凭，而实际上，他还在等着江玫回心转意。他根本不相信江玫可能不跟他走。他，齐虹，这样的齐虹，又在发疯地爱着的齐虹！在那执拗的江玫面前，他不止一次想，若真能把她包扎起来带走该有多好！他脸上的神色愈来愈焦愁，紧张，眼神透露着一种凶恶。这些都常在黑夜里震荡着江玫的梦。

江玫的梦现在已不是那种透明的、颜色非常鲜亮的少女的梦了。局势的变化，肖素的被捕，齐虹的爱，以及自己复杂的感情，使她多懂了许多事。在抗议“七五”事件（国民党屠杀东北来的青年学生）的游行里，她已经不再当救护队，而打着“反剿民，要活命，要请愿”的大标语走在队伍的前列了。她领头喊着“为死者申冤，为生者请命”的口号，她奇怪自己的声音竟会这样响。她想到，在死者里面有她的父亲，在生者里面有她的母亲、肖素和她自己。她渴望着把青春贡献给整个人类解放的事业，她渴望着生活来一次翻天覆地的变动。

后来据肖素说（肖素在解放后出狱，在广播电台做播音员，向全世界广播北京的声音），那时的地下组织原打算发展江玫参加地下民

主青年联盟的，只是她和齐虹的感情，让人闹不清她究竟爱什么，憎恶什么，就搁下来了。江玫听说这话，只轻轻叹了口气。

一九四八年冬天，北平已经到了解放前夕。城里流传着这样的民谣：“家家挂红灯，迎接毛泽东。”连最沉得住气的反动官员们、大亨们也都纷纷逃走了。齐虹家里几乎是一天一封电报催他走，并且代他订了飞机座位。那时江玫的中心工作是和同学们一起讨论怎样应“变”，宣传护校。她为即将来到的解放，感到兴奋，好像等待着一件期待已久的亲人的礼物，满怀着感情，幻想解放后的日子。而同时，她和齐虹那注定了无可挽回的分别啮咬着她的心。她觉得自己的心一面在开着花，同时又在萎缩。

一天，齐虹进城去了，直到晚上还没有露面。江玫坐在图书馆里，一页书也没有看，进来一个人她就抬头，可是直到电灯关了，齐虹还是不见。她忽然想，很可能他已经走了。走了，永远再也见不到他了。可是江玫一定还要再看他一眼，最后一眼！“齐虹！齐虹！”江玫几乎要叫出来，叫得全图书馆都听见。她连忙紧咬着嘴唇，快步走出了图书馆。

那是那一年冬天的第一个下雪天。路上的雪还没有上冻，灯光照在雪花上，闪闪刺人的眼。江玫一直向北楼走去，她想看一看那正对着一棵白杨树梢的窗子有没有灯光。那个房间她从没有去过，可是那窗口她却十分熟悉。齐虹常对她讲窗口的白杨树叶的沙沙声怎样伴着他度过多少不眠的夜。透过飞舞着的迷乱的雪花，她一下子就找到那棵白杨树，而那白杨树梢的窗口，漆黑一片，没有灯光。

江玫的心沉了下去。她两腿发软，站在北楼前，一动不动。

也许他从城里回来太累，已经去睡了？也许他还没有回来？江玫快步走进了北楼，走到齐虹的房间，她敲门又推门，门是锁着的。

“难道再也见不着他了？真见不着他了？”江玫走出北楼，心里在 大声哭泣。她完全没有看见新诗社的一个同学从她身边走过，也没有 听见人家在唤着“小鸟儿”。

好容易走到西楼，江玫真是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她想找个地方靠 一靠再上楼，一眼看见自己房间里有灯光。那房间，自从肖素被抓去 以后，是那样空，那样冷，晚上进去总是黑洞洞的。这时竟点着灯， 这灯光温暖了江玫，她三步两步跑上去，在门外就叫着：“虹！”

果然是齐虹在房间里等她，满脸的焦急使他看上去苍老了许多。 他一看见江玫，连忙迎上来握着她的手，疲倦地也多少有些安心地说：“你到底回来了！我以为我再也见不着你了。”

江玫没有回答。她怕自己会把刚才那一番焦急向他倾吐，会让他 明白她多离不开他。而他却就要走了，永远地走了。

“明天一早的飞机，今晚就要去机场。”齐虹焦躁地说，“一切都已 经定了，怎么样？咱们就得分别吗？”

“分别？永远不能再见你——”江玫看着那耶稣受难的像，她仿佛 看见那像后的两粒红豆。

“完全可以不分别，永不分别！玫！只要你说一声同我一道走，我 的小姑娘。”

“不行。”

“不行！你就不能为我牺牲一点？你说过只愿意跟我在一起！”

“你自己呢？”江玫的目光这样说。

“我吗！我走的路是对的。我绝不能忍受看见我爱的人去过那种什么‘人民’的生活！你该跟着我！你知道吗，我从来没有这样求过人！玫！你听我说！”

“不行。”

“真的不行吗？你就像看见一个临死的人而不肯去救他一样，可他一死去就再也不会活转来了。再也不会活了！走开的人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你会后悔的，玫！我的玫！”他用力摇着江玫的肩。

“我不后悔。”

齐虹看着她的眼睛，还是那亮得奇怪的火光。他叹了一口气：“好，那么，送我下楼罢。”

江玫温柔地替他系好围巾，拉好了大衣领子，一言不发，送他下楼。

纷飞的雪花在无边的夜里飘荡，夜，是那样静，那样静。他们一出楼门，马上开过来一辆小汽车。从车里跳出一个魁梧的司机。齐虹对司机摇摇手，把江玫领到路灯下，看着她，摇头，说：“我原来预备抢你走的，你知道吗？你看，我预备了车，飞机票也买好了。不过，我看得出来，那样做，你会恨我一辈子。你会的，不是吗？”他拿出一张飞机票，也许他还希望江玫会忽然同意跟他走，迟疑了一下，然后把它撕成几片。碎纸片混在飞舞的雪花中，不见了。“再见！我的玫！”

我的女诗人！我的女革命家！”他最后几句话，语气非常尖刻。江玫看见他的脸因为痛苦而变了形，他的眼睛红肿，嘴唇出血，脸上充满了烦躁和不安。江玫忽然想起第一次看见他时，他脸上那种漠不关心，什么都看不见的神气。

江玫想说点什么，但说不出来，好像有千把刀子插在喉头。她心里想：“我要撑过这一分钟，无论如何要撑过这一分钟。”她觉得齐虹冰凉的嘴唇落在她的额上，然后汽车响了起来。周围只剩了一片白，天旋地转的白，淹没了一切的白——

她最后对齐虹说的一句话就是：“我不后悔。”

江玫果然没有后悔。那时称她革命家是一种讽刺，这时她已经真的成长为一个好的党的工作者了。解放后又渐渐健康起来的母亲骄傲地对人说：“她父亲有这样一个女儿，死得也不算冤了。”

雪还在下着。江玫手里握着的红豆已经被泪水滴湿了。

“江玫！小鸟儿！”老赵在外面喊着，“有多少人来看你啦！史书记，老马，郑先生，王同志，还有小耗子——”

一阵笑语声打断了老赵不伦不类的通报。江玫刚流过泪的眼睛早已又充满了笑意。她把红豆和盒子放在一旁，从床边站了起来。

后门

林回翠骑着自行车，到了自己家的大门口。她皱着眉头，先向门前那株圆锥形的松树望了望，又看看半掩着的院门，迟疑了一下，没有下车，一直绕到后院的篱笆墙外，悄悄儿从后门进了家。

穿过厨房，就看见弟弟坐在甬道尽头临窗的小桌前画着什么。那儿是弟弟的天下，墙上钉着架子，摆着各种各样飞机的模型。他转头一看，见是姐姐，便跳起来表示欢迎，叫道：“姐姐，你怎么从后门进来了？”

林回翠对他摇摇手，小声问：“妈妈在前面屋里吗？”

“妈妈还没有回来，今天下午她有会。”弟弟说，一面匆忙地开了抽屉，拿出一个旧信封，往回翠手里塞，“这是给你的，你快看！这几张邮票，是我和同学在集邮公司门前站了好几个钟头换来的，特别好看！”

回翠听说妈妈不在，仿佛安心了一点，便走到前面屋里，把书包放好，给自己倒水喝。这间屋是他们一家人会客、吃饭、起居、读书的地方。屋子陈设简单，却很舒适。窗前绿荫遮满，虽是盛夏，一点不感到暑气逼人。

弟弟也跟进来了，催着姐姐：“你快看看，人家给你留着的。小虎向我要了几次，人家都没给他。”小虎是他们同院的孩子。回翠便想，小虎说不定还哭来着，可是她没有问，她抬头看着墙上挂的一张大相

片，那是她的去世的父亲，穿着军装，总是微笑着，关切地看着他们。

“你干吗发呆？你要是不要，就还给我！”弟弟见自己热心准备的礼物受到如此冷淡，有点不高兴了。

“就看就看。”回翠喝完了水，坐在桌前，把几张邮票摆出来。她发现信封里还有四块牛奶糖，银色的包纸上印着深红的花纹，好看得很。

回翠笑了，伸手拉了拉弟弟的红领巾，问道：“干吗这么大脾气？我惹了你？”弟弟轻轻拉拉姐姐的长辫子，算是讲和，又拿出一大本邮票簿，两人便伏在桌上看邮票。

这几张匈牙利游泳邮票印得果然十分精美，弟弟得意地讲述得到它们是如何如何不容易。回翠起先也看得入神，听得有味。逐渐地，她又想自己的心事了。在十八岁的年龄，正当要投考大学的时刻，有多少比玩邮票更重要的事需要想啊！何况她正碰到了解决不了的难题。

从四月起，也可以说整个高三下学期，回翠一班就在紧张地准备投考大学。这个考试，在他们的一生中，有着多么重大的意义！是否被录取，可以大体上确定他们以后从事什么职业，也就是说，可以决定他们以后几十年的生活。这一班同学除了几个有特殊原因不预备投考大学的，全都在十分紧张地准备功课。回翠平常在班上，功课是中上等的。她的愿望是做一个有真本事的医生，替病人解除痛苦。有许多人如果能多活几年，可以多做多少事！像妈妈那样，虽然在热情地工作，却常年为疾病缠绕的人，也应该有办法医治。她幻想自己成为

医学界的权威，起死回生，救人性命，林回翠这名字就该是一服仙丹。说真的，哪个年轻人没有过这些十分美好而又重要的梦。要想使梦想离自己更近一点，现在最重要的事就是考上大学。这是回翠和她的同班同学赵得志一起分析出来的。

要是研究赵得志的家谱，可以发现他和林回翠有一点曲里拐弯的亲戚关系。赵得志因此常以兄长的态度对待回翠，高中同学三年，他处处照顾她。他虽然功课不怎么好，却有一定的活动组织能力，溜冰打球，都是好手。回翠不知不觉在许多事上都受到他的影响，她却总觉得是自己在影响赵得志，而且常常有意识地帮他改掉缺点，比如做工作华而不实，念书不肯刻苦，还有爱贪点小便宜什么的。

是礼拜三，下午自习以后，回翠在校园里背俄文生词，赵得志气喘吁吁地跑来，老远地便叫她：“林回翠，你在这儿哪！”

“真爱大惊小怪！”回翠心里暗想。

“告诉你一个消息！”赵得志急匆匆地把书包往地下一搁，“咱们学校有一批保送军医的，当然还要经过考试，可是考和不考差不多。”

“那要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我差着两分呢。”这事已经宣布过了，回翠很奇怪他又提起这事。

“呀，别打岔！”得志说，“可是可以走后门。钱伟芬你知道，原来也没有她，她妈妈托人去说——她爸爸地位高，认得人多你知道，说是一定会准的。军医说妥，再参加大学招考，不是有两个机会了吗？考试的时候，心里也踏实点。”

走后门，这实在是一种很形象的说法。回翠不觉往校园的后门看了一眼，看看和正门有什么不一样。

“你是烈士子女，你爸爸功劳更大。又不费什么力气，只要你妈妈去说一说。”得志热心地说。

这就是回翠现在的难题。据说军医的学习条件极好，比得上第一流的医学院。回翠就算顺利通过入学考试，也不一定考上第一流的，何况也很有可能考不上。而说一说就可以上军医，这真是现成的机会。女军医，就也算是人民解放军了吧？穿上军装多神气！然而需要去说一说，就是走后门。走后门，妈妈肯吗？

回翠知道自己妈妈和小钱的妈妈一点不一样，小钱的妈妈什么都听她的，弄得她以为自己的每一个念头都是对的，任性得出奇。回翠的妈妈倒也不是不听回翠的，有时候也听，不过要看事情的具体内容，反正是不一样得厉害。回翠想来想去，要和妈妈谈谈，为了自己的志愿，能不能这样做一次，只做一次。

礼拜六，回翠心里打着鼓回家了。现在和弟弟看邮票，心里还在琢磨着。不一会儿，弟弟就发现她心不在焉了。“得！别看了。”弟弟呼噜呼噜把邮票收了起来，把送姐姐的塞给她，这是因为大丈夫说话算话的缘故，要依这时弟弟的心情，早就不给她了。

门呀的一声，是妈妈回来了，姐弟两人连忙迎上去。接过妈妈的手提袋和草篮。妈妈拉过弟弟替他整理着衣襟，一面问女儿：“你骑车回来，也该洗个脸。你们书温得怎样？紧张吧？”

回翠看见妈妈，说不出的高兴，倒把要向妈妈谈的问题全忘了。一面回答着话，一面把草篮中的青菜拣出来。“嘿！鲫鱼！”她高兴地叫了起来。果然，有几尾鲫鱼在篮底，还正喘着气呢。

“给你做萝卜片鲫鱼汤。”妈妈笑着说，“慰劳慰劳我的女儿。”

“慰劳姐姐！慰劳姐姐！”弟弟早又忘了他在生气，高兴地叫着。

“还慰劳我的小儿子。”妈妈爱抚地看着弟弟，“慰劳你的飞机模型在房顶上一蹲就是一天。”

弟弟抱着妈妈的手臂，笑得像什么似的。

母子三人热热闹闹吃过了饭，在前面屋里坐了下来。他们每礼拜六都是这样，快快活活在一起度过一个安静的夜晚。

这时回翠又想到了“后门”的问题，她几次想说，但都说不出口，真奇怪，怎么这样难呢？妈妈也看出她欲言又止的神气，不由得仔细打量女儿。见她上身穿着那件浅黄地印黑绿两色小花的衬衫，下面穿着蓝布裤子，两条长辫子快拖到了膝盖，脸上闪耀着活泼的神采，还透着稚气的庄重。十八岁的年龄，是不吝惜散布青春和希望的。妈妈觉得，每礼拜都发现女儿长大了很多。在长大的过程中，一定是有许多话要和妈妈谈吧。

这天晚上回翠没有谈，她想来想去，决定到明天再说，这样一决定，又觉得安心了。三人谈着各自的工作和学习的情形，谈着《红岩》，谈着等回翠考完试，要和一些朋友到香山去玩儿。快活的夜晚是过得快的，明天也来得一点不迟延。

次日清晨，弟弟就到少年航空俱乐部去了，妈妈在房里看什么材料，回翠提着喷壶，在院中浇灌着花草，那都是妈妈喜欢的。像铺地锦这种小花，只要一着土就死不了，妈妈常常夸它。正浇着，听见院门外有人叫着“林回翠，林回翠”，紧接着进来了两个人。前面是赵得志，还是背着他的大书包，后面是钱伟芬，穿着玫瑰红的小方格子连衣裙，脚背上不见鞋带的凉鞋，那是她妈妈托人在上海买的，看去倒是挺精神。

赵得志说，钱伟芬的事已经说成了。钱伟芬十分高兴，先大声说：“哟，这花儿多好看！给我这朵吧，林回翠！”不等回答，伸手就摘了一朵红花。一面问林回翠跟妈妈提了没有，回翠说还没有，他们两人觉得很奇怪。三个人进到屋里，见过林妈妈，说了一些温习功课的情形。妈妈隐约听见了一些他们在院中的对话，心里想，回翠近来和这两个孩子倒接近，不知有什么计划，便用询问的眼光望着女儿。

女儿鼓起勇气，把钱伟芬的事说了。钱伟芬和赵得志都说，回翠也可以这样办。得志还说：“表姑，我是资产阶级出身，条件不行，像您家里这样，林回翠的前途好安排多了。”因为那点曲里拐弯的关系，赵得志总是开口闭口叫着“表姑”。

妈妈皱着眉头，注意地看着女儿。她知道女儿想当医生，要上大学，却不知道女儿为了自己在生活途中顺利走下去，竟有这样的打算。停了一会儿，她才问道：“回翠，这么说，你是想走后门吗？”

妈妈也用“后门”这词儿。回翠脸红了，嗫嚅道：“钱伟芬也这么做的……”

妈妈看了一眼钱伟芬，心里很不舒服，真有些同志是这样为儿女奔走吗？这女孩子，还没有开始生活的道路，就已经知道挑轻便道儿走了。她又看着局促不安的回翠，便接着回翠的话说道：“钱伟芬这么做了，林回翠这么做了，只要有个有点功绩的爸爸，就要求照顾，那学校光照顾还照顾不过来呢，还怎么培养人才？”妈妈声音变低了，有点沉重。“咱们经过多少斗争，牺牲了多少好同志，才走到今天这一步，有功绩的人太多了。”

赵得志说：“表姑，一般的人当然也说不上这个，还是得有名有姓的才行。譬如——林伯伯，”他想了一会儿，想出这个称呼，“林伯伯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都立过功……”他没有继续说下去，他看见“表姑”神色不对，那么锐利地看着他，像是要看透什么阴谋似的。

妈妈见赵得志不讲，便移过眼光看墙上爸爸的照片。爸爸还是那样微笑着。在爸爸照片旁边还有一张两人的照片，这是一对男女青年，男的双眉很黑，脸上有种机智精灵的神气，女的穿着碎花袄，秀气，朴实。妈妈忽然指着相片问：“这是林伯伯的警卫员和他的爱人，他们都在抗美援朝的战争里牺牲了，他们没名没姓，他们的子女，该怎么办呢？”

赵得志心想：“哎呀，这位老太太，把全不相干的事都扯上来，你就管林回翠得了，管那些干吗呀？”

钱伟芬把头习惯地向后一甩，有几分得意地说：“一般的人要进去确实难，可是咱们不一样，林伯母。我妈妈说，我能上了那学校，可省她不少心。”

林回翠怯怯地看着妈妈说：“我是想学好本事……”

妈妈心里很不舒服，她定了定神，严厉地打断了回翠，说：“不要跟我说这个，我知道你要学好本事。学好本事还是要为人民服务，对吗？因为这光明磊落的目的，就可以先偷乖取巧，是不是？我倒要问问，难道你爸爸流的血，是给你用来要求照顾的吗？他们牺牲性命开辟的道路，是让你们走着这条路去钻后门的吗？他们流血牺牲，从不想到自己，你倒好……”她有些激动，脸也发白了。这时电话铃响起来，学院党委有事情找她，她拿着电话筒，停了一会儿，说：“我就到办公室来。”用手拢了拢有些花白的鬓发，一面对女儿说，“你们再想想。”走到门前，又回头看怔在那里的三个人，却没有言语，仍自转身走了。

钱伟芬把一双小巧的脚在地板上点了两下，说：“我们好心好意，为了你才跑你家来，倒挨一顿训。”

赵得志说：“你再好好求求老太太吧，她老人家说得当然也有理，可是你知道，问题是怎么能上得了大学。”

林回翠不言语。

赵得志又说：“可你妈妈也奇怪，干吗拉扯那么多人？什么警卫员也得管！”

回翠一下子红了脸，几乎是叫了起来：“你说得多轻巧，什么警卫员！他们不一样是为咱们牺牲了？我们有什么特殊？他们两个，”她指着那照片，“他们还是弟弟的父亲母亲！”

弟弟忽然推门进来了，他还不到一岁，父母亲便都在朝鲜牺牲了。是妈妈把他抚养大的，而且妈妈也常告诉他自己的爸爸妈妈的

事。他的性情比较刚强，胸中有一番道理，做什么事都很有主意。这时只见他竖着一双黑眉，直奔了回翠去，伸手便去掏她的口袋。“还我还我！邮票！”他声色俱厉地说。

回翠知道，这时她在弟弟心目中，是不配要这些邮票了。她觉得对不起弟弟，眼泪在眼里直转，她赶快把邮票找出来还给了弟弟，没有说一句话。

赵得志见林回翠也神色不对起来，不好再说什么。钱伟芬这时低着头，她也想什么呢。过了一会儿，便和赵得志两人走了。

到下午，妈妈也没有回来。她常常是这样，在党委办公室里忙呀忙的。在家里也是一样，找她谈问题、商量大事小事公事私事的人络绎不绝。回翠班上还有事，不能等她，给她留了个条子，写着：“妈妈，我是要好好想想，这礼拜中间我找时间回来和您谈谈。回翠。”回翠本来写的“向您做自我检讨”，后来又改成了“谈谈”。

回翠到了学校，很快就发现了一个异常现象。大家都不理钱伟芬，吃饭时谁也不看她一眼，似乎根本没有这个人，好像有谁下了命令似的，可是回翠知道不会有人下这种命令。上晚自习时，和钱伟芬同座的小耗子挪到最后一个空位子去坐了，他的脸色很严肃。这种态度，群众的态度，实在是很大的压力，半天的工夫，钱伟芬看去显得憔悴多了。她只管低着头，谁也不理。回翠想叫她都没有机会开口。

回翠想，一定是大家知道了小钱走后门的事，大家还不知道她林回翠也想这么办来着。大家自然而然的憎恶，小耗子的脸色和小钱的神情，都使得回翠更觉得妈妈是对的。“你爸爸他们牺牲性命开辟的道路，是让你们走着去钻后门的吗？”是呀，应该走着这条路去建设社

会主义，为大家谋求幸福，而要凭了爸爸的牺牲去托人情，讲特殊，真是侮辱爸爸的牺牲，那是什么女儿啊！回翠生下来以后，一直跟着妈妈在后方。爸爸一直在前方打仗，只在小翠翠三岁时，爸爸受了伤，才在家住过一阵。那一阵时光多高兴啊！爸爸会把翠翠举得高高的，然后假装一松手让她掉下来，又赶紧托住。翠翠乐得两只小手乱扑打，那时她就会说：“长大要建设共产——”爸爸伤好了又回到前线，不久，就在前线医院里去世了。回翠记得，妈妈带着她，坐着牛车，在满是尘土的崎岖的道路上，没明没夜地赶，可是赶到医院，医院的人和爸爸的战友们却领她们到了坟地，爸爸就躺在那底下吗？妈妈紧紧抱着她，望着天边，对她说：“翠翠，爸爸走的路，是要领着大家在地上建设天堂的。”而她，却在走着这路，为自己钻后门！

回翠在被窝内哭了。她其实也该受到小钱那样的待遇呀。她因性情比较内向，不大喜欢谈自己，有事总是想了又想，才向妈妈说说。这时她却觉得该和团支书谈谈，把自己的这些想法告诉他。

第二天，还是没有一个人理小钱。回翠觉得，不理她也不能帮助她，就和她说了两句话。小耗子直瞪她，倒没有说什么。连赵得志也不理小钱。回翠知道，在小钱这事上，赵得志一定起了鼓励的作用，可是现在倒像是他多正确似的！到了晚上，回翠找到时间，把心里所想的，一五一十都告诉了团支书丁春。

丁春说，这几天他也看出她有心事，但他知道到该谈的时候，她是会谈的。好在问题已经解决了，这是一次很好的教育，他也觉得大家对钱伟芬的态度，似乎是不大对，可是大家都这么憎恶这种行为，该怎么办呢？团支书也没拿准主意。

两人谈了许久，回翠觉得心里逐渐稳定下来，想这几天要安心好好念念书，补补因为那几天心神不定荒废的光阴。她还是想和钱伟芬谈谈，至于赵得志，她决定再不理他了，他是那种摸不清看不透的人。丁春说，等考完试，他去找赵得志去。

然而星期二这天，钱伟芬没有来，她妈妈给她请假，说她在家里温书了。据班里保送军医的两个同学说，他们这礼拜就考试，都十分紧张。回翠也不再想这事，只管安心读书。她想看见妈妈，打过几次电话，妈妈都不在家。没想到星期三这天下午，弟弟来了。

回翠正在教室里和一个同学念生物，小耗子刺溜蹿进门来说：“林回翠，你弟弟来啦！”林回翠让他吓了一跳，连忙跑出去迎接弟弟。弟弟见了她，有点忸怩，眼睛瞧着大树。“妈妈叫我看你来了。”

“你自己不愿意来吗？”

“自己也愿意来。”弟弟说着，笑了，伸手又往回翠口袋里塞了一个信封。

回翠打开一看，还是那几张邮票，还有两块水果糖。“又给我啦？”

“你还走后门不走？”弟弟一本正经地问。

“呀，你该先问清这个，再给我邮票。”

“不，妈妈说了，不能这样。应该帮助，不能打击。”

回翠让弟弟的正经神气逗笑了，笑得那样畅快开心，就像一切十八岁的女孩子那样，全世界在她面前都是好笑的。

弟弟说：“那天你们几个人和妈妈说话，我都听见了。我想，这姐姐，哪像共青团员呀！可是妈妈说，‘就是党员，有时也要和自己做斗争的，问题就是有没有勇气和自己做斗争。所以说要思想锻炼呢！姐姐她，比较软弱，弟弟你呢，就太刚强了。’”

回翠不笑了，虽然弟弟那正经的大人神气还是有几分可笑。她思索着妈妈的话，又想起那天赵得志说的安排前程的话，她想，我们前程是好安排的，倒不是因为会钻营算计，而是因为我们能和坏的事物斗争，不管它是在外界，还是在自己思想里；是因为有这样的妈妈，有这样的弟弟，还有我们的班，这样坚决……

回翠和弟弟在校园走了一圈，两人都高兴得很。虽然弟弟不是第一次来，却又发现许多新奇的事。那开着粉红和白色花朵的荷塘中，竟藏着一只小船，其实那荷塘本身也不过有十只小船大吧。回翠送弟弟上公共汽车时，问弟弟，明天回去一趟能见得着妈妈吗？弟弟说，妈妈这几天特别忙，他得问问妈妈。

弟弟走了不多久，妈妈就打电话来了。在电话里问：“是翠翠吗？”回翠看看传达室里，有几个同学在寄信，便大声说：“我是林回翠。”妈妈笑了，说：“林回翠！你全想通了吗？”“想通了，妈妈，怎么会想不通呢，通得厉害。”“那天我也有点急躁，回翠，我对你是不是太严厉了？要知道，只要走一次后门，脚就会变滑的，会不安心在前人开辟的正路上走的。”回翠觉得眼泪直涌上来，又偷偷看看同学们，说：“妈妈，你是对的，还该严厉些，妈妈……”母亲又说，她在办公室待得很晚，还没见到弟弟。商量好女儿还是星期六回家，便挂断了电话。

回翠觉得心里很激动，又很快活，跑回教室时，同学还等着她温书呢。她一下子就投入到书本里了，思想十分集中，进度也特别快。一直到吃晚饭，才带着一种满足的心情，拿起小盆和调羹，不由自主地叮叮当当敲了几下。

“林回翠，你好像挺高兴。”同学说。

“我觉得轻松。”回翠笑说，她觉得像是感冒以后出过了汗似的。

又是星期六了，林回翠到车棚推车，准备回家。一出校门，碰见了赵得志，赵得志叫她：“林回翠！林回翠！小钱考垮了。你知道吗，人家当时就发现她成绩太不行，连她妈妈也挨批评了，正发愁等她爸爸出差回来怎么交代呢。”

回翠说：“你消息可真灵通。”

赵得志说：“我看她去了。”他望了林回翠一眼，连忙改口说，“我是先在路上碰见她，她可瘦多了。”

林回翠说：“我明天可是真要去看她，和丁春一起去。”便骑上车走了。

“林回翠！林回翠！”赵得志想了想，又叫她。回翠没理会，径自骑车走了。

笔直的柏油大道，两旁有一行槐树，一行杨树，还有一行什么树，长得这样高大茂盛，倒好像路是树的装饰。晚风拂面，槐花的香气直散开来，回翠轻轻踩着脚蹬，向前飞去。

到家了，那圆锥形的小松树像个尖尖帽似的，多么可笑啊，回翠忍不住轻轻拍它一下。她推着车，进了正门，大喊了一声：“妈妈！”弟弟从屋里跳出来接她的车。妈妈在甬道里看着立在门前的女儿，那年轻的眼睛十分明亮。妈妈知道，她可能考上大学，也可能考不上，但无论她碰到多么艰难的事，都不会再想到去走后门，而不管她做什么，都会有远大的前程。

我是谁？

韦弥推开厨房门，忽然发出一声撕裂人心的尖叫。

她踉跄地转过身，跌跌撞撞地冲下楼来。霎时间，她觉得天地变成了漆黑一团，不知该往哪里走。她摇摇摆摆地转来转去，一下子跌倒在路旁，好像一堆破旧的麻袋。

夕阳一片血红，照得天地都是血污的颜色。楼旁的栅栏参差不齐，投在墙上的黑影像是一个个浸染着鲜血的手印。

黄昏的校园里，这一片住宅区是寂静的，只在寂静中有一种不安的肃杀之气。在革命的口号下变得狂热的人群还没有回来，但仍不时有人走过，一个人看见路旁躺倒的一团，不由得上前去俯身问道：“怎么了？”一面关心地扶起她的头。他吃惊地叫了：“韦弥！”便连忙把她轻轻放回原处，好像她既是个定时炸弹，又是件珍贵器皿。他惊恐地往四周看，看有人注意没有，因为像他这样已“揪出”的人，和韦弥的任何联系，都足以导致对他更剧烈的批斗。

又有人走过来了，也去观察路边的人形。“哦，韦弥。”他那年轻的脸上显示出厌恶的神色，“黑帮的红人！特务！”随即转身走了。

又有人走了过来。“又是谁跳楼了？”这对他似乎是件开心事。他用脚踢了踢韦弥，看见她头上只有一半头发，便不再去辨认。“别装蒜！你这牛鬼蛇神！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你的狗命值几个大子儿！”又重重地踢了她一下，扬长而去。

韦弥恰恰在这时醒过来了。如血的残阳照着她蜡黄的脸，摔倒时脸上蹭破了两处，血还在慢慢地流出来。她猛地站起身，几滴血甩落在秋天的枯萎的土地上，落叶飘了下来，遮盖了血迹。

“你这牛鬼蛇神！自绝于人民！”这声音轰隆轰隆地响着。“特务！黑帮的红狗！”“杀人不见血的笔杆反革命！”“狠毒透顶的反动权威！”批斗会上的口号一起涌来，把韦弥挤得无处容身，只好歪歪倒倒无目的地走着，想要从声音的空隙里钻过去。

迎面跑来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红扑扑的脸儿有些熟识。顺着她跑来的路一定有个缝隙。韦弥朝孩子迎过去。女孩愣住了，转身逃走了，一面回头喊着：“打倒韦弥！打倒孟文起！”

“韦弥！”这声音好奇怪。谁是韦弥？谁又是孟文起？他们和我有什么关系？我该往哪里走？该向哪里逃？而我，又是谁呢？真的，我是谁？我，这被轰鸣着的唾骂逼赶着的我，这脸上、心中流淌着鲜血的我，我是谁呀？我——是谁？

韦弥走几步就摔一跤，慢慢走出了这一片住宅区，来到一带小山前。小山满是乱蓬蓬的衰草，再也梳解不开。石径曲折，但却平坦地穿过小山。韦弥在这平坦的路上走，却好像是在爬什么险峰峻岭，不时手脚并用。她常常向后翻滚，滚着滚着，爬起来再向前走。她只想向前走，去弄清楚：“我”，究竟是谁？

路分岔处有一座小小的假山，很是玲珑剔透，每一块石头都可以引起许多联想。韦弥定睛看这假山，渐渐看出一副副狰狞的妖魔面目。凹进去大大小小的洞，涂染着夕阳的光辉，宛如一个个血盆大

口。她忽然觉得这些血盆大口都是长在自己身上的，她使用它们来吃人！“我是牛鬼！——”她大叫起来，跌倒了。

韦弥看见自己了。青面獠牙，凶恶万状，张着簸箕大的手掌，在追赶许多瘦长的、圆胖的、各式各样的小娃娃。那些小娃娃一个个粉妆玉琢，吓得四散奔逃。哦，这不是显微镜下的植物细胞吗？那是韦弥一辈子为之献身的。她为它们耽误了生儿育女，她把这些植物细胞当成了自己的儿女，正像孟文起把那些奇怪的公式当成自己的血肉一样。她怎么会把“儿女”送进血盆大口去呢？她不明白。是了！那吼叫的声音是说她用这些植物细胞毒害青年，杀戮别人的儿女。可是怎样杀的呢，她还是不明白。只见那些小娃娃排起队，冲锋了，它们喧闹着、叫嚷着，冲进愈来愈黯淡的残阳的光辉里，不见了。

它们杀戮的尸首在哪里？尸首，哦，尸首！不是悬挂在厨房的暖气管上吗？韦弥开门时，它似乎还晃荡了一下。

韦弥恐怖地睁大无神的眼睛，转身看着自家的窗户。她仿佛看见只有半边头发的孟文起从楼上飘了下来，举止还是那样文雅，他越走越近，脸上带着微笑。他一见她那青面獠牙的相貌，便惊恐地奔跑起来，也冲进残阳的光辉里，不见了。

“我杀了人！我确实杀了一个人！”韦弥号啕大哭，拼命撕扯着自己的衣服，“我杀了孟文起！他死了——他死了！”

昨天，韦弥和孟文起同在校一级游斗大会上惨遭批斗。在轰轰烈烈的革命口号声中，他们这一群批斗对象都被剃成了阴阳头。啊，那耻辱的标记！这一群秃着半个脑袋的人，被驱赶着，鞭打着，在学校的四个游斗点，任人侮辱毒打。详情又何必细说！散会后，还要他们

到学校东门外去清理、焚烧垃圾。他们默默地、机器般地干着活。忽然，韦弥听得孟文起呻吟了一声，抬头看时，只见他坐在地上，一只手簌簌地抖着，举着几张废纸。“我的——我的！”他断断续续地说，把纸伸到韦弥跟前。那些奇怪的公式是多么熟悉啊！那是文起多年研究的结果，是比自己生命还要宝贵的研究成果！几个月前，他听从命令，把全部手稿上交审查，没想到他的心、他的魂、他的命根子，变成了破烂的废纸，变成了垃圾堆的组成部分，马上就要烧掉！

“你干吗！”一个监管人员劈手夺过那几张纸，把它们用力扔进熊熊的火堆。多年的再也无法重复的辛苦，化成了一道青烟，袅袅地上升，消散了。

孟文起和韦弥都愣住了。他们在发愣的状态下回到家中，韦弥低声说道：“只有死！只有死！”孟文起那迟钝的眼睛忽然闪亮了一下，他在死亡里看见了希望。他们知道，很快要隔离审查，便会失去甚至是死的自由。一切都是这样残酷，残酷到了不可想象的奇特地步。只有死，现在还在自己的掌握之中。于是就在一夜之间，他俩落进了生和死隔绝的深渊，落进了理智与混沌隔绝的深渊。韦弥正在这深渊里踽踽独行，继续寻找“我是谁”的答案。

一缕灵光投到她记忆的深处，在暮色苍茫中，她恍惚看见一朵洁白的小花。小花眼看着很快长大，细细的花茎有一人高，花朵颤巍巍地向她颌首微笑。“这是我！”韦弥含泪笑道，一面扑过去抱住这朵花。那其实是一片峭立的石头，石头碰破了她的脸，血又流下来，但韦弥并不觉得。

她觉得的是，自己坐在高高的枝头，看着周围一片花海。她觉得自己是雪白的，纯洁而单纯。觉得世界是这样鲜艳、光亮和美好！她

看见自己的父母从普通的木门内走出来，拿着喷壶，像多少年前那样，洒下了细细的甘霖，浇灌着竹篱下的花朵。他们也把水珠洒在韦弥身上，一面喃喃地说：“我们的花儿！”每一个孩子都是父母心上的花儿，长大成人后又都是填充世界的泥土，从这泥土上再长出鲜花来。这本是自然的规律。但韦弥现在连做泥土的资格都没有，因为她有毒。那逼赶着她的各种血淋淋的辱骂，使得她的头几乎要炸裂。辱骂声中越来越响的是：“她浸透了毒汁！”“她放毒杀人！”是的，她浸透了知识的毒汁，传播了知识的剧毒。是否她所研究过的植物的毒素都集中到她身上了呢？雪白的花闪耀着磷火的光彩，在愈见浓重的暮色中显示着：“我有毒！”

这时，孟文起走过来了。那是青年时代的他，风度翩翩，潇洒飘逸。那还是韦弥第一次见他的印象。他手里为她举着一束植物细胞的切片，高兴地走过来。韦弥觉得幸福得快要溶化了。“来吧！把我也做成切片吧！”她热切地想。但她忽然猛省：“我有毒！”她大叫：“不要碰我，我有毒！”

孟文起和韦弥同样地惊恐，同时扑倒在地，变成了两条虫子。“这便是蛇神了。”韦弥平静地想。蛇挑唆夏娃吃了智慧之果，使人类脱离了蒙昧状态，被罚永远贴着土地，不能直立。那么，知识分子变成虫子在地上爬，正是理所当然的了。韦弥困难地爬着，像真正的虫子一样，先缩起后半身，拱起了背，再向前伸开，好不容易绕过这一处假山石。孟文起显然比她爬得快，她看不见他，不时艰难地抬起头来寻找。

他在哪里呢？他在哪里？对了，他是挂在厨房的暖气管上！那样大的一条虫子，挂在暖气管上！韦弥想要回头看一看，但她没有脖

颈，无法转过头来。她不觉还是向前爬去，身后留下一道长长的血迹。

一阵风来，带来了秋天的森冷。“至少他在厨房里，不至于冷吧。”韦弥这样想，不无几分安慰，甚至感到温暖。那小小的厨房，是他们多年茹苦含辛，向科学进军的见证。清晨和深夜，不过是几杯淡茶支持着他们疲惫的身体，而这小厨房，为多少年轻的探索者提供了力量。这也是腐蚀青年向无产阶级进攻的罪证。孟文起便在这里得到辛勤劳动的下场。

“我现在是条大毒虫！”韦弥觉得知道自己是谁了，便想笑。但她怎么能笑呢？虫子会笑？那在疯子的世界中才会出现吧！她还是在地上爬着，颇觉心安理得。这是六十年代末期中国知识分子应有的地位，没有比待在自己应有的地位上更使人平静的了。

可能是大家都不得不待在应有的地位吧。韦弥看见，四面八方，爬来了不少虫子，虽然他们并没有脸，她还是一眼便认出了熟人。他们中间文科的教授、讲师居多，理科的也不少，他们大都伤痕累累血迹斑斑，却一本正经地爬着。但是一种十分痛苦的、屈辱的气氛笼罩着这蠕动的一大堆。忽然有一条驼背的、格外臃肿的虫子（那分明是一位物理学泰斗），发出了“咝咝”的声音，它是在努力叫嚷，如果它有手臂，当然是要振臂高呼的。但它只能嗫嚅着，发出“咝咝”的声音，这声音韦弥可以懂，它说的是：“我——是——谁？”

韦弥不禁大吃一惊。是啊，我是谁？她那暂时平静的心情过去了，脑海中又翻滚轰鸣着各种置人死地的辱骂。她这念头一闪时，周围的虫子们都不见了，只剩她孤零零向前爬去。

“我就是一条毒虫？不！可我究竟是谁呢？”韦弥苦恼地在巨大的轰响中思索着。

不久，前面出现了一泓秋水，那是校园中最僻静的所在，池沼迭连，多年的灌木丛绞结在一起，显得阴森森的。

天空中忽然响起一阵哀叫，几只大雁在完全黑下来的天空中飞着。它们迷了路，不知道应该飞向何方。韦弥一下子跳了起来，向前奔跑。她伸出两臂，想去捕捉那迷途的、飘零的鸿雁。

刹那间，韦弥觉得自己飞翔在雁群中。她记起了一九四九年春，她从太平洋彼岸回国，又从上海乘飞机投奔已经解放了的北京，飞机曾在纷飞的炮火中寻找降落地点。她忽然很清醒了，很清醒地记忆起那翱翔在九霄云外的心情！虽然随时可以粉身碎骨，但却因为觉得一切是这样神圣而感到兴高采烈。她是来投奔共产党，投奔人民的！她是在飞向祖国，飞向革命！祖国啊，亲爱的母亲！革命啊，伟大的熔炉！她和文起想到祖国的温暖，也想到革命的艰辛。他们曾认真地考虑到脱胎换骨的痛苦，但是他们情愿跳进革命的熔炉，把自己炼成干将、莫邪那样两口斩金切玉的宝剑，以披斩科学道路上的荆棘。剑是献给母亲的。可是如今剑在哪里？母亲又在哪里？自己不是牛鬼吗？不是蛇神吗？不是毒而又毒的反革命杀人犯吗？飞起来吧！离开这扭曲了的世界！飞起来——飞起来！她觉得自己也是一只迷途的孤雁，在黑暗的天空中哭泣。

她跑着，拼命地跑着，头顶上只剩下一半的头发往一边飘着，她伸开手臂，模拟着飞的动作。灌木划破了她的衣服、身体，她还是跑着。湖水愈来愈近，也愈来愈明亮了。

哀鸣的声音愈来愈凄厉，许多只飞雁集合在一起了。它们在空中旋转着，扑打着翅膀，它们愈飞愈高，要离开这被玷污了的、浸染着鲜血和耻辱的土地。韦弥用尽力量追赶，但它们把她也遗弃了。夜色迷茫，一时不见了鸟儿的踪影。她好像猛然从空中掉了下来，站住不动了。她迷惘地四处看着，觉得自己在溶化，在碎作微尘，变成空气，渐渐地，愈来愈稀薄了。她感到一阵莫名的恐怖，尖声哭叫起来：“我啊，这正在消失的我，究竟是谁？！”

凄厉的哭声在这寂静的校园里东冲西撞，找不到出路。

忽然间，黑色的天空上出现了一个明亮的“人”字。人，是由集体组成的，正在慢慢地飞向远方。

这飘然远去的“人”字在天空发着异彩，仿佛凝聚了日月的光辉。但在明亮之中有许多黑点在窜动，仔细看时，只见不少的骷髅、蛇蝎、虫豸正在挖它、推它、咬它！它们想拆散、推翻这“人”字，再在人的光辉上践踏、爬行——

韦弥静下来了。她觉得已经化为乌有的自己正在凝聚起来，从理智与混沌隔绝的深渊中冉冉升起。我出现在她面前。她用尽全身的力量叫喊：“我是！——”她很快地向前冲进了湖水，投身到她和文起所终生执着挚爱的祖国——母亲的怀抱，那并不澄清的秋水起了一圈圈泡沫涟漪，她那凄厉的、充满了觉醒和信心的声音在旋涡中淹没了。

剩下的是一片黑暗和沉寂。

然而只要到了真正的春天，“人”总还会回到自己的土地。或者说，只有“人”回到了自己的土地，才会有真正的春天。

鲁鲁

鲁鲁坐在地上，悲凉地叫着。树丛中透出一弯新月，院子的砖地上洒着斑驳的树影和淡淡的月光。那悲凉的嗥叫声一直穿过院墙，在这山谷的小村中引起一阵阵狗吠。狗吠声在深夜本来就显得凄惨，而鲁鲁的声音更带着十分的痛苦、绝望，像一把锐利的刀，把这温暖、平滑的春夜剪碎了。

他大声叫着，声音拖得很长，好像一阵阵哀哭，令人不忍卒听。他那离去了的主人能听见吗？他们在哪里呢？鲁鲁觉得自己又处在荒野中了，荒野中什么也没有，他不得不用嗥叫来证实自己的存在。

院子北端有三间旧房，东头一间还亮着灯，西头一间已经黑了。一会儿，西头这间响起窸窣的声音，紧接着房门开了，两个孩子穿着本色土布睡衣，蹑手蹑脚走了出来。十岁左右的姐姐捧着一钵饭，六岁左右的弟弟走近鲁鲁时，便躲在姐姐身后，用力揪住姐姐的衣服。

“鲁鲁，你吃饭吧，这饭肉多。”姐姐把手里的饭放在鲁鲁身旁。地上原来已摆着饭盆，一点儿不曾动过。

鲁鲁用悲哀的眼光看着姐姐和弟弟，渐渐安静下来了。他四腿很短，嘴很尖，像只狐狸；浑身雪白，没有一根杂毛。颈上套着皮项圈，项圈上系着一根粗绳，拴在大树上。

鲁鲁原是一个孤身犹太老人的狗。老人住在村上不远，前天死去了。他的死和他的生一样，人对世没有任何影响。后事很快办理完

毕。只是这矮脚的白狗守住了房子悲哭，不肯离去。人们打他，他只是围着房子转。房东灵机一动说：“送给范先生养吧。这洋狗只合下江人养。”这小村中习惯地把外省人一律称作下江人。于是他给硬拉到范家，拴在这棵树上，已经三天了。

姐姐弟弟和鲁鲁原来就是朋友。他们有时到犹太老人那里去玩。他们大概是老人唯二的客人了。老人能用纸叠出整栋的房屋，各房间里还有各种摆设。姐姐弟弟带来的花玻璃球便是小囡囡，在纸做的房间里滚来滚去。老人还让鲁鲁和他们握手，鲁鲁便伸出一只前脚，和他们轮流握上好几次。他常跳上老人座椅的宽大扶手，把他那雪白的头靠在老人雪白的头旁边，瞅着姐姐和弟弟。他那时的眼光是驯良、温和的，几乎带着笑意。

现在老人不见了，只剩下了鲁鲁，悲凉地嗥叫着的鲁鲁。

“鲁鲁，你就住在我们家。你懂中国话吗？”姐姐温柔地说，“拉拉手吧？”三天来，这话姐姐已经说了好几遍。鲁鲁总是突然又发出一阵悲号，并不伸出脚来。

但是鲁鲁这次没有哭，只是咻咻地喘着，好像跑了很久。姐姐伸手去摸他的头，弟弟忙拉住姐姐。鲁鲁咬人是出名的，一点不出声音，专门咬人的脚后跟。“他不会咬我。”姐姐说，“你咬吗？鲁鲁？”随即把手放在他头上。鲁鲁一阵战栗，连毛都微耸起来。老人总是抚摸他，从头摸到脊背。那只大手很有力，这只小手很轻，但却这样温柔，使鲁鲁安心。他仍咻咻地喘着，向姐姐伸出了前脚。

“好鲁鲁！”姐姐高兴地和他握手，“妈妈！鲁鲁愿意住在我们家了！”

妈妈走出房来，在姐姐介绍下和鲁鲁握手，当然还有弟弟。妈妈轻声责备姐姐说：“你怎么把肉都给了鲁鲁？我们明天吃什么？”

姐姐垂了头，不说话。弟弟忙说：“明天我们什么也不吃。”

妈妈叹息道：“还有爸爸呢，他太累了。你们也早该睡了。鲁鲁今晚不要叫了，好吗？”

范家人都睡了。只有爸爸仍在煤油灯下著书。鲁鲁几次又想哭一哭，但是望见窗上几乎是趴在桌上的黑影，便把悲声吞了回去，在喉咙里咕噜着，变成低低的轻吼。

鲁鲁吃饭了。虽然有时还免不了嗥叫，情绪显然已有好转。妈妈和姐姐解掉拴他的粗绳，但还不时叮嘱弟弟，不要敞开院门。这小院是在一座大庙里，庙里复房别院，房屋很多，许多城里人迁乡躲空袭，原来空荡荡的古庙，充满了人间烟火。

姐姐还引鲁鲁去见爸爸。她要鲁鲁坐起来，把两只前脚伸在空中拜一拜。“作揖，作揖！”弟弟叫。鲁鲁的情绪尚未恢复到可以玩耍，但他照做了。“他懂中国话！”姐弟两人都很高兴。鲁鲁放下前脚，又主动和爸爸握手。平常好像什么都视而不见的爸爸，把鲁鲁前后打量一番，说：“鲁鲁是什么意思？是意绪文吧？它像只狐狸，应该叫银狐。”爸爸的话在学校很受重视，在家却说了也等于没说，所以鲁鲁还是叫鲁鲁。

鲁鲁很快也和猫儿菲菲做了朋友。菲菲先很害怕，警惕地弓着身子向后退，一面发出“吡——”的声音，表示自己也不是好惹的。鲁鲁却无一点敌意。他知道主人家的一切都应该保护。他伸出前脚给猫，

惹得孩子们笑个不停。终于菲菲明白了鲁鲁是朋友，他们互相嗅鼻子，宣布和平共处。

过了十多天，大家认为鲁鲁可以出门了。他总是出去一会儿就回来，大家都很放心。有一天，鲁鲁出了门，踌躇了一下，忽然往犹太老人原来的住处走去了。那里锁着门，他便坐在门口嗥叫起来。还是那样悲凉，那样哀痛。他想起自己的不幸，他的心曾遗失过了，他努力思索老人的去向。这时几个人围过来说：“嗥什么！畜生！”人们向他扔石头。他站起身跑了，却没有回家，一直下山，向着城里跑去了。

鲁鲁跑着，伸出了舌头，他的腿很短，跑不快。他尽力快跑，因为他有一个谜，他要去解开这个谜。

乡间路上没有车，也少行人。路两边是各种野生的灌木，自然形成两道绿篱。白狗像一片飘荡的羽毛，在绿篱间移动。间或有别的狗跑来，那大都是笨狗，两眼上各有一小块白毛，乡人称为“四眼狗”。他们想和鲁鲁嗅鼻子，或打一架，鲁鲁都躲开了。他只是拼命地跑，跑着去解开一个谜。

他跑了大半天，黄昏时进了城，在一座旧洋房前停住了。门关着，他就坐在门外等，不时发出长长的哀叫。这里是犹太老人和鲁鲁的旧住处。主人是回到这里来了罢？怎么还听不见鲁鲁的哭声呢？有人推开窗户，有人走出来看，但都没有那苍然的白发。人们说：“这是那洋老头的白狗。”“怎么跑回来了！”却没有问一问洋老头的究竟。

鲁鲁在门口蹲了两天两夜。人们气愤起来，下决心处理他了。第三天早上，几个拿着绳索棍棒的人朝他走来。一个人叫他：“鲁鲁！”

一面丢来一根骨头。他不动。他很饿，又渴，又想睡。他想起那淡黄的土布衣裳，那温柔的小手拿着的饭盆。他最后看着屋门，希望在这一瞬间老人会走出来。但是没有。他跳起身，向人们腿间冲过去，向城外跑去了。

他得到的谜底是再也见不到老人了。他不知道，那老人的去处，是每个人，连他鲁鲁，终究都要去的。

妈妈和姐姐都抱怨弟弟，说是弟弟把鲁鲁放了出去。弟弟表现出男子汉的风度，自管在大树下玩。他不说话，可心里很难过。傻鲁鲁！怎么能离开爱自己的人呢！妈妈走过来，把鲁鲁的饭盆、水盆掳在一起，预备扔掉。已经第三天黄昏了，不会回来了。可是姐姐又把盆子摆开。刚刚才三天呢，鲁鲁会回来的。

这时有什么东西在院门上抓挠。妈妈小心地走到门前听。姐姐忽然叫起来冲过去开了门。“鲁鲁！”果然是鲁鲁，正坐在门口咻咻地望着他们。姐姐弯身抱着他的头，他舐姐姐的手。“鲁鲁！”弟弟也跑过去欢迎。他也舐弟弟的手，小心地绕着弟弟跑了两圈，留神不把他撞倒。他蹭蹭妈妈，给她作揖，但是不舐她，因为知道她不喜欢。鲁鲁还懂得进屋去找爸爸，钻在书桌下蹭爸爸的腿。那晚全家都高兴极了。连菲菲都对鲁鲁表示欢迎，怯怯地走上来和鲁鲁嗅鼻子。

从此鲁鲁正式成为这个家的一员了。他忠实地看家，严格地听从命令，除了常在夜晚出门，简直无懈可击。他会超出狗的业务范围，帮菲菲捉老鼠。老鼠钻在阴沟里，菲菲着急地跑来跑去，怕它逃了，鲁鲁便去守住一头，菲菲守住另一头。鲁鲁把尖嘴伸进盖着石板的阴沟，低声吼着。老鼠果然从另一头溜出来，落在菲菲的爪下。由此爸爸考证说，鲁鲁本是一条猎狗，至少是猎狗的后裔。

姐姐和弟弟到山下去买豆腐，鲁鲁总是跟着。他很愿意咬住篮子，但是他太矮了，只好空身跑。他常常跑在前面，不见了，然后忽然从草丛中冲出来。他总是及时收住脚步，从未撞倒过孩子。卖豆腐的老人有时扔给鲁鲁一块肉骨头，鲁鲁便给他作揖，引得老人哈哈大笑。姐姐弟弟有时和村里的孩子们一起玩，鲁鲁便耐心地等在一边，似乎他对那游戏也感兴趣。

村边有一条晶莹的小溪，岸上有些闲花野草，浓密的柳荫沿着河堤铺开去。他们三个常到这里，在柳荫下跑来跑去，或坐着讲故事，住在邻省T市的唐伯伯，是爸爸的好友，一次到范家来，看见这幅画面，曾慨叹道他若是画家，一定画出这绿柳下、小河旁的两个穿土布衣裳的孩子和一条白狗，好抚一抚战争的创伤。唐伯伯还说，鲁鲁出自狗中名门世族。但范家人并不关心这个，鲁鲁自己也毫无兴趣。

其实鲁鲁并不总是好听故事，他常跳到溪水里游泳。他是天生的游泳家，尖尖的嘴总是露在绿波面上。妈妈可不赞成孩子们到水边去。每次鲁鲁毛湿了，便责备他：“你又带他们到哪儿去了！他们掉到水里怎么办！”她说着，鲁鲁抿着耳朵听着，好像他是那最大的孩子。

虽然妈妈责备，因姐姐弟弟保证决不下水，他们还是可以常到溪边去玩，不算是错误。一次鲁鲁真犯了错误。爸爸进城上课去了，他一周照例有三天在城里。妈妈到邻家守护一个病孩。妈妈上过两年护士学校，在这山村里义不容辞地成为医生。她临出门前一再对鲁鲁说：“要是家里没有你，我不能把孩子扔在家。有你我就放心了。我把他们两个交给你，行吗？”鲁鲁懂事地听着，摇着尾巴。“你夜里可不能出去，就在房里睡，行吗？”鲁鲁觉得妈妈的手抚在背上的力量，他对于信任是从不辜负的。

鲁鲁常在夜里到附近山中去打活食。这里山林茂密，野兔、松鼠很多。他跑了一夜回来，总是精神抖擞，毛皮发出润泽的光。那是野性的、生命的光辉。活食辅助了范家的霉红米饭，那米是当作工资发下来的，霉味胜过粮食的香味。鲁鲁对米中一把把抓得起来的肉虫和米饭都不感兴趣。但这几天，他寸步不离地跟着姐姐弟弟，晚上也不出去。如果第四天不是赶集，他们三个到集上去了的话，鲁鲁禀赋的狗的弱点也还不会暴露。

这山村下面的大路是附近几个村赶集的地方，七天两头赶，每次都十分热闹。鸡鱼肉蛋，盆盆罐罐，还有鸟儿猫儿，都有卖的。姐姐来买松毛，那是引火用的，一辫辫编起来的松针，买完了便拉着弟弟的手快走。对那些明知没有钱买的好东西，根本不看。弟弟也支持她，加劲地迈着小腿。走着走着，发现鲁鲁不见了。“鲁鲁。”姐姐小声叫。这时听见卖肉的一带许多人又笑又嚷：“白狗耍把戏！来！翻个筋斗！会吗？”他们连忙挤过去，见鲁鲁正坐着作揖，要肉吃。

“鲁鲁！”姐姐厉声叫道。鲁鲁忙站起来跑到姐姐身边，仍回头看挂着的牛肉。那里还挂着猪肉、羊肉、驴肉、马肉。最吸引鲁鲁的是牛肉。他多想吃！那鲜嫩的、带血的牛肉，他以前天天吃的。尤其是那生肉的气味，使他想起追捕、厮杀、自由、胜利，想起没有尽头的林莽和山野，使他晕头转向。

卖肉人认得姐姐弟弟，笑着说：“这洋狗到范先生家了。”说着顺手割下一块，往姐姐篮里塞。村民都很同情这些穷酸教书先生，听说一个个学问不小，可养条狗都没本事。

姐姐怎么也不肯要，拉着弟弟就走。这时鲁鲁从旁猛地一蹿，叼了那块肉，撒开四条短腿，跑了。

“鲁鲁！”姐姐提着装满松毛的大篮子，上气不接下气地追，弟弟也跟着跑。人们一阵哄笑，那是善意的、好玩的哄笑，但听起来并不舒服。

等他们跑到家，鲁鲁正把肉摆在面前，坐定了看着。他讨好地迎着姐姐，一脸奉承，分明是要姐姐批准他吃那块肉。姐姐扔了篮子，双手捂着脸，哭了。

弟弟着急地给她递手绢，又跺脚训斥鲁鲁：“你要吃肉，你走吧！上山里去，上别人家去！”鲁鲁也着急地绕着姐姐转，伸出前脚轻轻抓她，用头蹭她，对那块肉没有再看一眼。

姐姐把肉埋在院中树下。后来妈妈还了肉钱，也没有责备鲁鲁。因为事情过了，责备他是没有用的。鲁鲁却竟渐渐习惯少肉的生活，隔几天才夜猎一次。和荒野的搏斗比起来，他似乎更依恋人所给予的温暖。爸爸说，原来箪食瓢饮，狗也能做到的。

鲁鲁还犯过一回严重错误，那是无可挽回的。他和菲菲是好朋友，常闹着玩。他常把菲菲一拱，让她连翻几个身，菲菲会立刻又扑上来，和他打闹。冷天时菲菲会离开自己的窝，挨着鲁鲁睡。这一年菲菲生了一窝小猫，对鲁鲁凶起来。鲁鲁不识趣，还伸嘴到她窝里，嗅嗅她的小猫。菲菲一掌打在鲁鲁鼻子上，把鼻子抓破了。鲁鲁有些生气，一半也是闹着玩，把菲菲轻轻咬住，往门外一扔。不料菲菲惨叫一声，在地上扑腾几下，就断了气。鲁鲁慌了，过去用鼻子拱她，把她连翻几个身，但她不像往日一样再扑上来，她再也不能动了。

妈妈走出房间看时，见鲁鲁坐在菲菲旁边，唧唧哼哼地叫。他见了妈妈，先是愣了一下，随即趴在地下，腹部着地，一点一点往妈妈

脚边蹭。一面偷着翻眼看妈妈脸色。妈妈好不生气：“你这只狗！不知轻重！一窝小猫怎么办！你给养着！”妈妈把猫窝杵在鲁鲁面前。鲁鲁吓得又往后蹭，还是不敢站起来。姐姐弟弟都为鲁鲁说情，妈妈执意要打。鲁鲁慢慢退进了里屋。大家都以为他躲打，跟进去看，见他蹭到爸爸脚边，用后腿站起来向爸爸作揖，一脸可怜相，原来是求爸爸说情。爸爸摸摸他的头，看看妈妈的脸色，乖觉地说：“少打几下，行吗？”妈妈倒是破天荒准了情，说决不多打，不过鲁鲁是狗，不打几下，不会记住教训，她只打了鲁鲁三下，每下都很重，鲁鲁哼哼唧唧地小哭，可是服帖地趴着受打。房门、院门都开着，他没有一点逃走的意思，连爸爸也离开书桌看着鲁鲁说：“小杖则受，大杖则走。看来你大杖也不会走的。”

鲁鲁受过杖，便趴在自己窝里。妈妈说他要忏悔，不准姐姐弟弟理他。姐姐很为菲菲和小猫难受，也为鲁鲁难受。她知道鲁鲁不是故意的。晚饭没有鲁鲁的份，姐姐悄悄拿了水和剩饭给他。鲁鲁呜咽着舐她的手。

和鲁鲁的错误比起来，他的功绩要大得多了。一天下午，有一家请妈妈去看一位孕妇。她本来约好往一个较远的村庄去给一个病人送药，这任务便落在姐姐身上。姐姐高兴地把药装好。弟弟和鲁鲁都要跟去，因为那段路远，弟弟又不大舒服，遂决定鲁鲁陪弟弟在家。妈妈和姐姐一起出门，分道走了。鲁鲁和弟弟送到庙门口，看着姐姐的土布衣裳的淡黄色消失在绿丛中。

妈妈到那孕妇家，才知她就要临盆。便等着料理，直到婴儿呱呱坠地，一切停妥才走。到家已是夜里十点多了，只见家中冷清清点着

一盏煤油灯。鲁鲁哼唧着在屋里转来转去。弟弟一见妈妈便扑上来哭了。“姐姐，”他说，“姐姐还没回家——”

爸爸不在家。妈妈定了定神，转身到最近的同事家，叫起那家的教书先生，又叫起房东，又叫起他们认为该叫的人。人们焦急地准备着灯笼火把。这时鲁鲁仍在妈妈身边哼着，还踩在妈妈脚上，引她注意。弟弟忽然说：“鲁鲁要去找姐姐。”妈妈一愣，说：“快去！鲁鲁，快去！”鲁鲁像离弦的箭一样，一下蹿出好远，很快就被黑暗吞没了。

鲁鲁用力跑着。姐姐带着的草药味，和着姐姐本身的气味，形成淡淡的芳香，指引他向前跑。一切对他都不存在。黑夜，树木，路旁汨汨的流水，都是那样虚幻，只有姐姐的缥缈的气味，是最实在的。可他居然一度离开那气味，不向前过桥，却抄近下河，游过溪水，又插上小路。那气味又有了，鲁鲁一点没有为自己的聪明得意，只是认真地跑着，一直跑进了坐落在另一个山谷的村庄。

村里一片漆黑，人们都睡了。他跑到一家门前，着急地挠门。气味断了，姐姐分明走进门去了。他挠了几下，绕着院墙跑到后门，忽然又闻见那气味，只没有了草药。姐姐是从后门出来，走过村子，上了通向山里的蜿蜒小路。鲁鲁一刻也不敢停，伸长舌头，努力地跑。树更多了，草更深了。植物在夜间的浓烈气息使得鲁鲁迷惑，他仔细辨认那熟悉的气味，在草丛中追寻。草莽中的小生物吓得四面奔逃。鲁鲁无暇注意那是什么。那时便有最鲜美的活食在他嘴下，他也不会碰一碰的。

终于在一棵树下，一块大石旁，鲁鲁看见了那土布衣裳的淡黄色。姐姐靠在大石上睡着了。鲁鲁喜欢得横蹿竖跳，自己乐了一阵，

然后坐在地上，仔细看着姐姐，然后又绕她走了两圈，才伸前爪轻轻推她。

姐姐醒了。她惊讶地四处看着，又见一弯新月，照着黑黝黝的树木、草莽、山和石。她恍然地说：“鲁鲁，该回家了。妈妈急坏了。”她想抓住鲁鲁的项圈，但她已经太高了，遂脱下外衣，拴在项圈上。鲁鲁乖乖地引路，一路不时回头看姐姐，发出呜呜的高兴的声音。

“你知道吗，鲁鲁，我只想试试，能不能也做一个吕克大梦^[1]。”姐姐和他推心置腹地说，“没想到这么晚了。不过离二十年还差得远。”

他们走到堤上时，看见远处树丛间一闪一闪的亮光。不一会儿人声沸腾，是找姐姐的队伍来了。他们先看见雪白的鲁鲁，好几个声音叫他，问他，就像他会回答似的。他的回答是把姐姐越引越近，姐姐投在妈妈怀里时，他担心地坐在地上看。他怕姐姐要受罚，因为谁让妈妈着急生气，都要受罚的，可是妈妈只拥着她，温和地说：“你不怕醒来就见不着妈妈了吗？”“我快睡着时，忽然害怕了，怕一睡二十年。可是已经止不住，糊里糊涂睡着了。”人们一阵大笑，忙着议论，那山上有狼，多危险！谁也不再理鲁鲁了。

爸爸从城里回来后，特地找鲁鲁握手，谢谢他。鲁鲁却已经不大记得自己的功绩，只是这几天饭里居然放了牛肉，使他很高兴。

又过些时，姐姐弟弟都在附近学校上学了。那也是城里迁来的。姐姐上中学，弟弟上小学。鲁鲁每天在庙门口看着他们走远，又在山坡下等他们回来。他还是在草丛里跑，跟着去买豆腐。又有一阵姐姐经常生病，每次她躺在床上，鲁鲁都很不安，好像要遇到什么危险似

的。卖豆腐老人特地来说，姐姐多半得罪了山灵，应该到鲁鲁找到姐姐的地方去上供。爸爸妈妈向他道谢，却说什么营养不良，肺结核。鲁鲁不懂他们的话，如果懂得，他一定会代姐姐去拜访山灵的。

好在姐姐多半还是像常人一样活动，鲁鲁的不安总是短暂的。日子如同村边小溪潺潺的清流，不慌不忙，自得其乐。若是鲁鲁这时病逝，他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狗了。但是他很健康，雪白的长毛亮闪闪的，身体的线条十分挺秀。没人知道鲁鲁的年纪，却可以看出，他离衰老还远。

村边小溪静静地流，不知大江大河里怎样掀着巨浪。终于有一天，日本投降的消息传到这小村，整个小村沸腾了，赛过任何一次赶集。人们以为熬出头了。爸爸把妈妈一下子紧紧抱住，使得另外三个成员都很惊讶。爸爸流着眼泪说：“你辛苦了，你太辛苦了。”妈妈呜呜地哭起来。爸爸又把姐姐弟弟也揽了过来，四人抱在一起。鲁鲁连忙也把头往缝隙里贴。这个经历了无数风雨艰辛的可爱的小家庭，怎么能少得了鲁鲁呢！

“回北平去！”弟弟得意地说。姐姐蹲下去抱住鲁鲁的头。她已经是一个窈窕的少女了。他们绝没有想到鲁鲁是不能去的。

范家已经家徒四壁，只有一双宝贝儿女和爸爸几年来在煤油灯下写的手稿。他们要走很方便，可是还有鲁鲁呢。鲁鲁留在这里，会发疯的。最后决定带他到T市，送给爱狗的唐伯伯。

经过一阵忙乱，一家人上了汽车。在那一阵忙乱中，鲁鲁总是不安，夜里无休止地做梦。他梦见爸爸、妈妈、姐姐和弟弟都走了。只剩下他，孤零零在荒野中奔跑。而且什么气味也闻不见，这使他又

害怕又伤心。他在梦里大声哭，妈妈就过来推醒他，然后和爸爸讨论：“狗也会做梦吗？”“我想——至少鲁鲁会的。”

鲁鲁居然也上了车。他高兴极了，安心极了。他特别讨好地在妈妈身上蹭。妈妈叫起来：“去！去！车本来就够颠的了。”鲁鲁连忙钻在姐姐弟弟中间，三个伙伴一起随着车的颠簸摇动，看着青山慢慢往后移；路在前面忽然断了，转过山腰，又显现出来，总是无限地伸展着。

上路第二天，姐姐就病了。爸爸说她无福消受这一段风景。她在车上躺着，到旅店也躺着。鲁鲁的不安超过了她任何一次病时。他一刻不离地挤在她脚前。眼光惊恐而凄凉。这使妈妈觉得不吉利，很不高兴。“我们的孩子不至于怎样。你不用担心，鲁鲁。”她把他赶出房门，他就守在门口。弟弟很同情他，向他详细说明情况，说回到北平可以治好姐姐的病，说交通不便，不能带鲁鲁去，自己和姐姐都很伤心；还说唐伯伯是最好的人，一定会和鲁鲁要好。鲁鲁不懂这么多话，但是安静地听着，不时舐舐弟弟的手。

T市附近，有一个著名的大瀑布。十里外便听得水声隆隆。车经这里，人们都下车到观瀑亭上去看。姐姐发着烧，还执意要下车。于是，爸爸在左，妈妈在右，鲁鲁在前，弟弟在后，向亭上走去。急遽的水流从几十丈的绝壁跌落下来，在青山翠峦中形成一个小湖，水气迷蒙，一直飘到观瀑亭上。姐姐觉得那白花花的厚重的半透明的水幔和雷鸣般的轰响仿佛离她很远。她努力想走近些看，但它们越来越远，她什么也看不见了，倚在爸爸肩上晕了过去。

从此鲁鲁再也没有看见姐姐。没有几天，他就显得憔悴，白毛失去了光泽。唐家的狗饭一律有牛肉，他却嗅嗅便走开，不管弟弟怎样

哄劝。这时的弟弟已经比姐姐高，是撞不倒的了。一天，爸爸和弟弟带他上街，在一座大房子前站了半天。鲁鲁很讨厌那房子的气味，哼哼唧唧要走。他若知道姐姐正在楼上一扇窗里最后一次看他，他会情愿在那里站一辈子，永不离开。

范家人走时，唐伯伯叫人把鲁鲁关在花园里。他们到医院接了姐姐，一直上了飞机。姐姐和弟弟为了不能再见鲁鲁，一起哭了一场。他们听不见鲁鲁在花园里发出的撕裂了的、变了声的嗥叫，他们看不见鲁鲁因为一次又一次想挣脱绳索，磨掉了毛的脖子。他们飞得高高的，遗落了儿时的伙伴。

鲁鲁发疯似的寻找主人，时间持续得这样久，以致唐伯伯以为他真要疯了。唐伯伯总是试着和他握手，同情地、客气地说：“请你住在我家，这不是已经说好了吗，鲁鲁。”

鲁鲁终于渐渐平静下来。有一天，又不见了。过了半年，大家早以为他已离开这世界，他竟又回到唐家。他瘦多了，完全变成一只灰狗，身上好几处没有了毛，露出粉红的皮肤；颈上的皮项圈不见了，替代物是原来那一省的狗牌。可见他曾回去，又一次去寻找谜底。若是鲁鲁会写字，大概会写出他怎样戴露披霜，登山涉水；怎样被打被拴，而每一次都能逃走，继续他千里迢迢的旅程；怎样重见到小山上的古庙，却寻不到原住在那里的主人。也许他什么也写不出，因为他并不注意外界的凄楚，他只是要去解开内心的一个谜。他去了，又历尽辛苦回来，为了不违反主人的安排。当然，他究竟怎样想的，没有人，也没有狗能够懂得。

唐家人久闻鲁鲁的事迹，却不知他有观赏瀑布的癖好。他常常跑出城去，坐在大瀑布前，久久地望着那跌宕跳荡、白帐幔似的落水，

发出悲凉的、撞人心弦的哀号。

[1] 吕克大梦，指美国前期浪漫主义作家华盛顿·欧文（1783—1859）的著名作品。小说中写一个农民瑞·普凡·温克尔上山打猎，遇见一群玩九柱戏的人，温克尔喝了他们的酒，沉睡了二十年，醒来见城郭全非。

蜗居

大野迷茫，浓黑如墨。我在黑夜的原野上行走，再也找不到自己的家。

是谁遗弃了我吗？是我背叛了什么吗？我不知道。我走着走着，四周只有无边的黑暗。我是这般孤独和凄冷。我记不起是否曾有过一个家，一个可以自由自在、说话无须谨慎小心的家。在记忆中，我似乎从来便是在这黑夜中寻找，寻找我那不知是否存在过的家。

我注视着黑夜，黑夜在流动。夜幕忽浓忽淡，忽然如一堵墨墙，忽然又薄如布幔。我想掀开布幔看清前面的路，可是我什么也摸不着，眼前还是迷迷茫茫，混沌一片。我踉跄地在黑夜里行走。我的家，如果过去不曾存在的话，是否在前面的路上，会有一个小窝，容我栖息，给我温暖呢？

走着走着，我真的碰上一堵墙。石壁凸凹不平，缠绕着层层绳索。我摸了一阵，才知道那是千头万绪的藤蔓。但是空气中没有一点属于植物的清新气息，想来已只剩了枯黄的一层。这是山的峭壁，还是房屋的墙壁？我该往哪里走呢？我踌躇，顺着石墙走去，一面在凸凹不平的石块和纠结的枝条中摸索找寻。

忽然间，墙上开了一扇不大的门。随着门的开启，飘出一阵浓雾，立即呛得我咳个不停。我仍踌躇着，走进去了。

这是一间很大的厅堂，进去后便看不见墙壁，只在浓重的烟雾中透露出微弱的光，隐约照见地上一排排的人，半坐半跪，正在摇头晃脑地念着什么。隔几排人点着一排大香烛，香烟袅袅，便是浓雾的来源了。他们是和尚？道士？还是天主教基督教的什么会士？我不知道。渐渐地，在黯淡中看清了他们的表情，使我一惊。他们每人都像戴了一个假面具，除了翕张的嘴唇，别处的肌肉不会动一动，我进去了，也如同我不存在，没有一个人抬动一下眼皮。

在迷漫的香雾中有着不和谐，仿佛正在刺透那灰蒙蒙的空气。我定了定神。是那清醒的、冷淡的目光。只不知在哪里。

不知因为什么，一个人猛然纵身跳起，又使我吃一惊。他跳起后便在大厅里奔跑，从左到右，又从右到左，来回不停。他的举止僵硬，像是一个提线木偶。他跑了一阵，又有一个人站起来随着跑。他们的动作怎么这样笨拙？我注意地看，原来每人身后都背着一个圆形的壳，像是蜗牛的壳一样。再看坐着念诵的人，有的也有蜗壳，有的没有，看上去光秃秃的。渐渐地，跑的人越来越多，却没有人碰撞到我。

忽然，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奔跑的人群先愣住了，经过几秒钟死一样的寂静，又猛醒地四散奔逃。有人的壳上伸出两个触角，不断抽动，像是在试探平安。不一时，人散开了。厅中空地上站着一个方方的壮汉，使人想起机器人。他大声宣布：“奉上级指示，清查血统。检举有功，隐瞒有罪！”随着洪钟般的话声，他旁边又冒出几个壮汉，每个人都在自己身上扭动一个开关，一个个抬起手臂，手臂变成探照灯一样，向人群中照射过去。

人群在继续奔逃，他们除了像木偶，还有点像影子，奔走时并没有声音，这倒使我害怕起来。带蜗壳的人找到一个他认为安全的香烛，便躲在烛后，缩进壳中，没有壳的人动作灵活些，有的逃得不见踪影；有的一面走一面向自己身上吐唾沫，大概想造起一个硬壳。探照灯在人群中扫来扫去，追赶着人群。

在一片惊恐、混乱中，还是有着清醒的，现在是痛苦的目光。只不知在哪里。

一个壮汉猛然大喝一声，盯住一个正在往大厅深处跑去的人，随即用手拉着一根看不见的绳索，那人在地上滑了过来。到得“探照灯”前，灯光照得他身体透亮，我看见他的皮肤下面流着鲜红的血，和任何人一样的鲜红的血。莫非这血液便是他的罪状？再一瞬间，这人缩成指甲大小，壮汉把他拾起扔在脚旁一个类似字纸篓的筐里。紧接着又是一声大喝，一个蜗壳滑了过来，在灯光下先伸出两个触角，但这里哪有他试探的份儿，再一转眼，他也缩小了，如同一个普通的蜗牛，给扔进了字纸筐。

一会儿筐快满了，壮汉们似有收兵之意。忽然一个人直向厅中心跑来，大声叫着“告！告！”他指着一个雕刻着花纹的大蜡烛，蜡烛后面躺着一个大蜗壳，滚烫的蜡烛油滴进壳中，壳的主人也不敢动一动。但他还是跑不了，探照灯照上了他，他也给吸进了字纸筐。

我注意到这便是最先起身响应奔跑的那位。奔跑当然不是他的发明。他又“告”了好几个有壳和无壳的人。每次跑到亮光前，光照透了他的身体，可以清楚地看见他的心脏和头脑都紧紧地绑着绳索，他的脸在假面具后露出虔诚的表情。那是十分真实的虔诚，我想。

筐满了，小东西们在筐里挣扎着，探照灯减弱了。清醒而痛苦的目光显露出绝望的悲哀，仍不知在哪里。那位告发者退到人群中。忽然一声响亮，他平地飞升了。我挤向前，想看个究竟。他越飞越高了。大家都抬着头，张着嘴看他。我下意识地一把拉住他的脚。我也飞升了。不知他是不觉得我的分量，还是觉得不敢声张。转瞬间我们便来到另一座高处的厅堂，这里灯火辉煌，绝无烟雾干扰，大概是天堂了。下界的香火，显然是达不到这里的。

这里的人不再半坐半跪地诵经了。他们大都深深埋在一个个座位里，有的是沙发，有的是皮转椅，也有镶嵌了大理石的硬木太师椅。他们无一例外地各有一个壳，但这壳不是背在背上，而是放在自己的座位旁边。有的正在壳上涂画图案、花纹。那位告发者观察了半天，看准一张摆在凸花地毡上的墨绿色丝绒大沙发，便冲过去坐下了。他那如释重负的摊开的四肢，说明他再也不想起来。“你起来！我早看上这位子了。”忽然一声断喝，凸花地毡上冒出一个古色古香的小老头，宽袍大袖，举着牙笏，说的可是现代语言。经这一喝，我才发觉这厅里是一片喧闹。几乎每个座位周围都冒出了人，有的争吵，有的撕扯，有的慷慨陈词，有的摩拳擦掌，真是人声鼎沸。在这混乱上面，却飘着一派美妙的音乐。音乐这样甜，这样腻，简直使人发晕。渐渐可以从甜腻里分辨出，这是赞美，是崇拜，是效忠的信誓旦旦。原来下面厅里念的是《圣经》，这里唱的只是所罗门之歌了。所罗门之歌直向上空飘去。我才想起，天，是分为九重的。

这绝不是我所寻找的家。嘈杂、混乱齐向我袭来，像要把我挤扁、窒息，我必须离开。我穿过身着各个朝代服装的人群，碰撞了好几个人，他们却看不见我。这里和下面一样，以为只要看不见，就能否认真实的存在。

我又在黑暗里行走了，眼前迷迷茫茫，混沌一片。我多么渴望能有一盏灯火，哪怕是在最遥远的地方有一丝光亮，四周是太黑暗了，黑得发硬，也在把我挤扁、窒息。我走啊走啊，一脚高一脚低，转来转去，又碰上凸凹不平的石壁，层层缠绕的绳索。我又走进了那座厅堂。

时间不知已过去了多久，这里不知是在进行第几次清查。方方的壮汉还是在用那不可思议的力量进行搜捕。人们为什么这样驯服？可能是变做指甲般的小东西，也还是可以活下去吧。

这时一个大蜗牛给吸到厅中。强烈的电光照透了蜗壳，一个人蜷伏在壳里，恐惧地用手捂住眼睛。“都背着这玩意儿干什么？”几只脚踩下来，蜗壳碎裂了，几只手撕下长在肉身上的蜗壳。

“且慢！”人群中冲出一个年轻人，他站在受伤的蜗壳旁。“每一个人，都应该像人一样，活在人的世界！”他仰面大声说。他身材单薄，脸庞秀气，那清醒而又痛苦的目光，在这里了！目光穿透了灰蒙蒙的香雾，现在正穿透那灼人的白光。他居然敢脱下面具！眼泪从他秀气的脸上流下来，在脚下立即冻成了冰。

“不要命了？何苦呢？”人群中窃窃私语。

“总有一天，真理无须用头颅来换取！”青年面对灼人的白光，弯身去扶那受伤者。

“还不与我拿下！”空中轰然响起了洪钟般的声音。这声音很远，却响彻了厅堂，一直冲向黑夜的荒野。紧接着咔嚓嚓轰隆隆一阵巨响，莫非是掌心雷？只见青年猛然矮了一截，他正向地底下沉去。周

围没有人动一动，宛如一大块冰。我见他沉落得只剩了头，忍不住扑过去抓住他的头发。这一来，我也随着他向下沉落了。

地面在我们头上合拢，人丛中忽然传出隐约的哭声。总还是有人惊惶，有人哀悼罢。青年的秀气的脸上，露出一丝微笑：“我死，也甘心的。”他对着我，自言自语。

我们落入了阿鼻地狱。地狱的惨状如果形诸笔墨，未免不合美学标准，所以略过。遇见的几个人物，他们的魂魄充塞于天地间，故此不得不提。

我们最先看见的是东汉时期的范滂。他仍处在“三木囊头，暴于阶下”的位置。他的手、脚和头颈都套着沉重的木枷，木枷上生着碧绿的苔藓。壁虎、蜥蜴在他头上爬来爬去，好像他已是一具死尸。这里照说没有光，但这里根本不需要光。他一下子就看见了我们。他大睁着两眼，透过苔藓和乱草般的须眉，目光炯炯地打量着那青年。他说话了，一只壁虎从他嘴边跳开去。

“如果我叫你们行恶，恶是做不得的。如果我叫你们行善，可我并未作恶啊。”他说。

我不知这是什么意思。青年凄然一笑，答道：“在黑暗中行走的人，往往需要用头颅做灯火，只为了照亮别人的路。”

范滂炯炯的目光中露出了理解、同情和欣慰。这时忽听砰的一声，一个大瓦钵扣在他头上，几只蜥蜴从木枷上震落下来。他的目光透过瓦钵的裂缝，仍在炯炯地随着我们。

我们再往前走。走着走着，先觉得四周出现了异乎寻常的亮，然后看见远处的火光，火光越来越亮，熊熊的火舌向上伸卷，在火焰中，柴堆上，站着一个须发皆白的老人。那是布鲁诺！那一年他是五十二岁。原来我们来到了十六世纪的罗马鲜花广场。布鲁诺的衣服着火了！头发也着火了！他整个成了火人！他看见我们了。他的目光是衰弱的，我却觉得它比火焰还明亮，还炽热。他对青年用力地说：

“你来了！你愿用头颅照亮世界吗？”他的声音也很微弱，却也在刹那间传遍了广场。广场上观看火刑的黑压压的人群波动起来。“你愿用头颅照亮世界吗？”微弱的声音在回响。我战栗了，向后缩，缩在人群中。人们挤来挤去，几乎每人都提着一个蜗壳样的东西，互相碰撞。

像受到什么力的冲击，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站开，让出一条路。我所追随的秀气的青年挺直了单薄的身躯，向火堆走去。

“我愿意！”他昂头答道。火光照在他那英俊的头上。这颗头颅不久便不属于他了。会属于谁呢？我不知道。“我愿意！”他的声音并不洪亮，但却穿透了广场上每一个有心人的心。

衰弱的已成为火人的布鲁诺转动着头，从容地把广场看了一遍。广场上静极了，只有火在燃烧的声音。他想张开两臂，拥抱这说“我愿意”的年轻人，拥抱这处他以极刑的世界。但他是绑着的。他长笑道：“那么永别了，环绕太阳转的地球！”他垂下了头。

火光陡地熄灭了，人群也不见了踪影。“这是应该住在天堂的人啊，他怎么在地下？”我不由得问出声来。青年不答，只管赶路。他是在走向自己的刑场。

脚扎破了，血流出来。我们行走在铺满荆棘的路上。走着走着，前面来了一队人马，荷枪实弹，拥着一位中年人。他穿着朴素的灰布长衫，踏在荆棘上，沉着地走向生命的尽头。

“我愿意。”他和青年交换了目光，也交换了思想。我们默默地站在一旁，眼看他走上一块凌空木板，站得笔直。他的头上，是打好了结的绳索。

他的左右，忽然出现了一副对联：“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我拼命睁大眼睛，想看清楚些。我不相信，连他，也给打入地狱了吗？他不得不永远重复那断气时一刹那的痛苦。他为了什么？这一切，又是为了什么呢？

“总有一天，真理无须用头颅来换取。”青年对着我，自言自语。

他随即沉着地大步向前走了，走向他自己的刑场，毕竟进入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人类文明多了，一颗精致的小小铅丸便能夺去人的生命，这个人的罪状只不过是说了几句自己要说的话，只不过他不愿意戴上面具，变成木偶！“我愿意！”他对我说。这一次他是看见我了！看见有这样一个苦苦追随的人，他多少有几分安慰罢。他那秀气的脸痉挛起来，他倒下了！他的头碰在水门汀地上，发出闷雷一样的声响。

“还有一个吧？”持枪的人搜索着。

我落荒而逃，跌跌撞撞，哪管脚下的荆棘乱石，眼前的深沟断涧。我一跤一跤地摔倒，再爬起来奔逃。我这平凡的头颅能作为一盏灯吗？我不相信。逃啊，逃啊，我以冲锋的精神逃命。

原来地狱也是可以逃出的，只要退却便行。我又落在无边的黑暗中。黑夜还是在流动，有浓有淡，迷迷茫茫，混沌一片。但这时挤压我的不是黑夜本身，而是我心中的空虚和寂寞。

远处忽然有一点亮光！在无边的黑夜里，感到无边的空虚和寂寞的人，才知道一点亮光的宝贵。我又以冲锋的精神向亮光跑去。亮光越来越近，显出一行摇动的灯火的队伍。我喊叫着定睛看这队伍，惊得目瞪口呆。

那是一队无头的人，各把自己的头举得高高，每个头颅发出强弱不等的光，照亮黑夜的原野。我们从古时便在那里走。他们的队伍越来越长，他们手中的灯火也越来越亮。

我又逃走了。从那伟大的行列，从那悲壮的景象边逃走了。我在荆棘丛中、乱石堆里奔跑，跑着跑着，一间圆圆的小屋挡住我的去路。我毫不思索地推门进去了。

对了，这便是我的家！可又不像是我的家。我可以缩在里面，躲避风雨。如果没有压碎圆壳的力量，我是平安的。可这里这样窄小，我只能蜷缩着，学习进入半冬眠状态，若想活动身躯，空间和氧气都不够。我蜷缩着，蓦地想起背着蜗壳的上界与下界的人。蜗壳本身，改变不了别人安排的命运。

那灯火的队伍越来越近。我从门缝中望见了那耀眼的光华。他们走过去了。一个声音问道：“你愿意用头颅照亮世界吗？”紧接着是此起彼伏参差不齐的回答：

“我愿意！我愿意——”声音渐渐远去了。

在远处又传来悲壮的声音，这是换了一个人在呼喊了。“你愿意用头颅照亮世界吗？”

我想追出去，但我能高举着自己的头颅行走吗？我这平凡的头颅能发出够亮的光吗？我还是迟疑，蜷缩在蜗居里。

灯火只剩了一点亮光，快要看不见了。我怎舍得这一点光亮呢？我真希望看见不在割下的头颅里点燃的灯火，而是每个活着的头颅自由自在地散发着智慧的光辉。

“总有一天，真理无须头颅来换取。”秀气的青年对着我自言自语。我猛醒地想跳起身，追出去，若是我的头颅不能发光，就让我的身躯为他们减少一点路面的坎坷，阻挡一些荆棘的刺扎也是好的。

但我竟动不了身。圆壳中的黏液粘住了我。我跺脚，我挥着手臂，我拼命地挣，挣得筋疲力尽，瘫软在地上。我从门缝中看见黑夜的地平线上那一队摇曳的灯火，还依稀听见远处飘摇的声音：“我愿意！我愿意——”

我终于没有力气。我躺着，觉得自己在萎缩，在干瘪。有什么东西在嚼那圆壳，我在慢慢地消失——

我到了尽头。而那灯火的队伍是无尽的。

这一切都在黑夜里发生过了。既然天已黎明，又何必忌讳讲点儿古话呢！

泥沼中的头颅

这是绿色的充满生机勃勃的世界。山谷丘陵中长满各种植物。高的矮的大的小的进化的原始的，形成浩瀚的绿色的海。在万绿丛中，有着不同大小的泥沼。虽然最大的浑黄一片，也不过是绿色中的一点而已。但以井蛙之见看来，是大得无边了。这泥沼远望如同有着皱纹的干裂的土地，裂缝中长出稀疏的苔藓植物，好像秃头上的几根毛发。近看时，就会发现那皱纹在缓缓移动。移着移着，一点点绿色就消失在泥浆中了。然后泥黄的波纹又从远处移来，顶着几笔沾满泥浆的绿，越过艰险，到泥沼中心的旋涡地带。

旋涡地带的泥浆打着转儿沉下去，似乎下面有个大漏斗。邻近却有一圈泥眼，咕嘟嘟向上冒泡儿，泥浆又不断地翻上来。这样经历了千万春秋。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这泥沼翻滚起来，缓慢的泥波变得汹涌，迅速地起伏。有一天，远处有一簇极鲜亮的绿叶，经历了日日夜夜泥波的推拥，在正午的阳光下，旋进旋涡里了，慢慢向下沉。眼看就要被淹没，忽然有件物事从旋涡里猛地顶出来，把那一点绿顶得高高的，把泥浆像拉牛皮糖一样拉了丈把高。

这件物事落在旋涡外的泥面上，自己旋转着，慢慢停住了。泥浆从它的圆顶上艰难地流下来，慢慢显出它的轮廓。这是一个人的头颅，一个人的活生生的头颅。

他大张了嘴，用力吸着泥沼上的热气，牙齿还是雪白的。黄泥糊住的眼睛露出一条缝，一线瞳仁在转动，一直看到泥沼尽头近天处。

“我看见天了！”他大声叫起来，“我又看见天了！”

泥沼在翻滚。在头颅这一声喊里，好几处泥浆向上拔起，如同石笋石峰，然后又落下去继续沸腾地活动。据说声音是可以变为力量的。而各种变化过程的痛苦，也只有亲身经历，而且磨光了一切的人才能知道。

泥波努力翻滚着，想要流向旋涡，却有一种看不出的力量把波浪顶住，向着极远处的绿色。头颅努力把眼睛睁大一些，看见从自己头顶垂下来的这一簇绿。这种小小的低级植物，也许还说不上是叶子，在覆灭之前努力地绿着，从泥浆涂抹下露出一片鲜亮。

“哦！哦！”头颅舒了一口气，“你好！到底有了浑黄以外的颜色了。你好！你可知道泥沼中的生活么？”

头颅不记得自己是怎样落入泥沼的，也许他从来就生长在泥沼中。他确切记得自己原是有个身躯的，是一个完全的人。他不喜欢这浑浊的泥浆。泥浆使人迷迷糊糊，透不过气，对任何事物都看不清楚，总是处于茫然状态。

记得有一次，他带着尚是完好的身躯参加一个学术讨论会，泥沼中学术讨论会是极多的。各种论文上涂满泥浆，难免越讨论越糊涂。他本是博学之士，除本人是土国人外，通金木水火四国外文。但他听了半天，听不懂会上诸君说的什么。最后他估计这是某一大洲的稀里哗啦语，不免去问旁边捧着最厚的一摞纸、满面得色的博士。回答

是：“我们在讨论土国文化，说的是土国话呀！”头颅一听，大吃一惊，觉得一阵心痛，他可没有心脏病。就在这一惊一痛里，他感到远处有一个什么物事，也许是一把钥匙罢，能够改变这种泥糊状态，使人清醒。那钥匙，当然也在泥泞之中。

他迈开步子，向既定目标移动。从泥浆中挤过去，不止一次碰撞了人和物。那些人和物一动不动，如同电影里的定格。他询问、请求，最后热血沸腾，难免手舞足蹈，奋力划动泥浆，而定住了的人和物仍是一动不动。

“你们怎么不说话？”他大声叫。

“我们的文化从来就是静止的呀。岂不闻万物静观皆自得！”不远处传来微弱的声音。

“你静观泥浆而自得！”头颅愤懑地继续大叫，继续奋力划动。

“你去找那位下大人吧。”仍是那微弱的声音，为了这声音，头颅一辈子都怀着感激的心情。

他往泥浆稠厚处移去，这里不是定格的局面，有些人在活动，如同电影里的慢镜头。不久就看见一个人端坐在一个台上，手臂向四面八方伸去。他明白那人是在同时接好几个电话。说的话都差不多：“你问找谁能说清这事？老实说，这事谁也说不清。”

头颅说明来意。下大人拼命想睁大眼睛。但是头顶上不断流下泥浆，把刚睁大一点的眼睛又糊上。他只好还是眯缝着眼，慢吞吞地说：“从来没听说过此等事。你这思想有点歪门邪道吧？”他努力仔细上下打量，想看出点异端的标志，“你留下，写个材料吧。”

头颅在这里站了五分钟，觉得有点不妙，等他明白应该走开时，他已经处在有尖刺的栅栏中了，好在这些都是泥制，他挤着拱着好不容易逃了出来。他要找中大人或上大人去，时下的名词叫上访。他移动脚步，忽然发现脚没有了。“我的脚呢？”他吃惊地叫。周围泥浆骚动起来，有些人形在逃散，传来一阵窃窃私语声：“他没有脚！”“别是什么传染病吧！”也有人凑过来，低声问带血的泥浆是否能卖大价钱。有一位还兴冲冲舀了一大勺，赶快划动手脚“跑”了。有着没有脚的身躯的头颅并非白痴，马上知道他该隐藏没有脚的事实，不能再大嚷大叫。

他去找中大人。泥浆里留下一道血痕，他一面走一面用手搅散。中大人照例胖一些，说话和气一些，泥浆涂得厚一些。仕途上到了这一级，才算是真的做了官了。好像士林中人非得到副教授头衔誓不罢休一样，那是人生中的一条线。当然仕途与士林中这一条线上的待遇是很不一样的。

中大人根本没有想睁开眼睛，只从鼻孔里哼了一声，喷出二两泥浆来，一副见多识广的模样。“这是老问题了。我们见得多了。请回原单位。”他拿过一张印好的通知，上写着：“发回原单位处理。”他说话时整个人一跳一跳的，头颅好生奇怪。原来他脚下装着弹簧，用力便反弹上去，他希望弹得高一点，使用力大声嘶嚷，但是只有重复的内容：发回原单位处理或等上面批件。

头颅没有多申辩。他的腿也已经化掉了，他得赶快。他居然艰难地迂回曲折地划到了上大人面前。这头颅能做到这一点，确是有些过人之处。这时上大人正在努力运动，往东走一段又往西走一段，往南走一段又往北走一段。结果是在原地踏步。头颅静静地等了一阵，看

见身旁的泥浆逐渐殷红，不远处幢幢人影有的逃开去，有的凑上来，他等不得了。

“我要到远处取一把钥匙，请给一个批件。”他挤到上大人身边，挡住去路，大声说。

上大人勉强停住脚步，喘吁吁地怜悯地看着他：“难道你不知道这是锁匠的事儿？”他很耐心，而且意识到自己的耐心和宽厚。

“这是人类社会的事。”头颅执拗地说。

“那也是我们关心的。”上大人真诚地说。

头颅的眼泪掉下来了，把泥浆冲出两道沟。他看清上大人罩满泥浆的脸上露出一线眼睛，目光中充满了苦恼和疲惫，厚厚的嘴唇一张一合：“老实说，我的批件也没用。这么多公司，谁听我的？你看看有些董事长、经理的来头！你还是找个关系去认识一位锁匠吧。”

头颅疑心自己的耳朵也化掉了，好在还有手，揉一揉，耳朵还是以招风的形式存在。

是否应该找个关系去认识一位锁匠？头颅不知道。能立刻决定的是立刻离开这里。腿脚都没有了，移动格外艰难。他摆动两手，在泥泞中挤着，挤着，他的身躯逐渐减少。奇怪的是从最初听学术讨论会时觉得一阵心疼以后，他的身子化去一半，却并无剧烈的疼痛。也许泥浆本身有一种安抚镇定的作用。他只管挤着，饶有兴味地看着自己身边的血痕。他看着血痕渐渐加深，又渐渐消失。他只剩了一个头颅，这时称他做头颅则是百分之百的名正言顺了。

头颅在泥泞中旋转着前进。他觉得那钥匙就在不远的地方。转一周总是近一些。逃开去的和凑上前来的人形渐渐变作以好奇的眼光注视着旁观者了。这么一个不停地旋转的非凡的头颅！“也许是什么刑事犯剩下的？”“也许里面装着格外发达的脑细胞？”新的窃窃私议渗透在泥浆中。

“这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不知从哪里飘落了这样一句话，声音清晰而有分量，说话的人显然属于异国公民。

头颅忽然给一种莫名其妙的力量抬起来了。抬的方向不一，几次拉扯弄得他晕头转向。他想申辩：“我不是什么家，也不是什么长，只是一个人。要加形容词的话，就是一个不完全的人。”他悲哀地想。人们不听他申辩，事实上他也没有说出声来。经过好一阵折腾，他被放在一个有着无数皱褶的泥托盘上，由四个年轻人托定。旁边还站立三十二名一律糊满泥浆的人，以备换班。他们不时嗡嗡地说几句话。

“我们需要思想。”一个泥人说。

“我们需要文化。”另一个说。

头颅仔细向两旁看，发现几位竟长着两个或三个头，像一簇簇特大黄樱桃。几张嘴同时大声问：“请问我该砍掉哪个头？”

还有几位正没精打采地聊天，聊的内容是糊涂一片。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一说话头就从腔子里伸长出来，一伸一缩，伸长时可以看见他们的躯干是空的，泥浆从头上灌进，从脚下流出，人随着泥浆流动一沉一浮。

“你们怎么搞的？”高踞盘上的头颅可以用这种态度说话。

“我们没有办法。我们连五脏六腑都没有长全，请参观空壳。”有几个声音说。

其实也不是空壳，里面塞满了泥浆。

“那钥匙呢？”头颅说，没人理他。他忽然觉得很累很累，想休息一下。

又不知过了多久，他的下巴下面，该生颈项的地方生出一些触角，好像小尾巴。

许多小虫顺着触角往上爬。“我们爬到你的头顶上，就也是思想家了。”它们仰着头大叫。小小的头很像甲虫，又像戴着面具。向上爬一段就变得更像人。有的爬得很快，变化的速度惊人。有的爬着爬着掉了下来，搅在泥浆里不见了。

头颅觉得自己正在腐烂。他必须从腐烂里挣扎出来。他大张了嘴，一面吐着涌进来的泥浆，一面大声喊叫：“我还要去找钥匙，好冲洗泥浆，你们不觉得不舒服吗？”

“觉得的。”一个站班正要换班的泥人说，他的声音嚤嚤然如蚊子。他已经摸索了好久了。距离虽然短，因为泥浆中许多莫名其妙的干扰，准确地走到目的地是很不容易的。

“觉得的。”远处又有一个嚤嚤然的声音，居然透过泥浆传过来了。

头颅有些飘飘然，想要发表一通演说了。这时他看见不远处有一个模糊的人形。这人形飘忽不定，忽而附在各个不同的人身上，忽而

凝聚为一个人，他全身只有一处极为清楚，就是那炯炯目光，不知有多少伏特电力，盯准谁，那泥胎上便有一处痕记。在这目光逼视下，四个擎盘的人忽然一齐扑地倒了。头颅从盘中跌出，一直向泥沼最深处落下去。

哈！四周涌来一阵笑声，这是看见人跌落时最时兴的伴奏。

在绿丛中的泥沼仍是浑黄一片。泥波翻滚着，向着旋涡移动。

头颅从泥沼深处向上挤。头顶上的压力真像一座山，压得他要裂开。而下面也有一股泥流的力量把他往上顶。他挤呀挤呀，满头大汗不由自主地来到旋涡中心。巨大的旋涡像是旋转的固体转盘，当中是一个大漏斗。泥浆从这里漏进去，把一切东西都磨碎，再从旁边的一圈洞眼里翻出来。

“打开漏斗的底！让泥浆流光！让真正的天空、清水、空气都进来！”头颅要举起双手大喊。但他已经没有手了。他的小尾巴也已磨光，只有一个光光的头颅。

他拼命转动着，想往泥沼上面升去。但顶不过一圈又一圈旋转的泥流的力量，眼看要落入漏斗柄了。这时一簇卷入旋涡的绿色落在他头上，使他猛然清醒了许多。他从眼缝里看着那一点垂下来的绿色，觉得一切都很值得。

就在头颅掉进漏斗柄的刹那间，四面八方忽然伸出许多手来，同时有不少人发一声喊，把他从漏斗中提起，向上抛去。

这一声喊是：“留着这有思想的头罢！”

他就在这提一举里，跳出了泥沼。

“我看见天了！我又看见天了！”他大声叫嚷了好一阵。没有应声。周围是死一般寂静。浑黄的泥沼一直延伸到天边。正午的阳光白辣辣地照着一切。头颅顶上可怜的小植物也在变黄了。

“那钥匙在哪里？”他惶惑地想。觉得自己多少算是个盲动主义者。

他给寂静包围了，寂静，而不是泥浆，压得他喘不过气来。

可是泥浆还在翻滚着，无声地，汹涌地。

忽然旋涡中心又拔起一座泥峰，从上面跳出一件物事，他慢慢转到头颅旁边停住了。

“我也是一个头颅。我的身躯在泥沼中化尽了。”这一个声音很年轻，黄泥缠住一头厚厚的黑发。“据说您是一位思想家？”他热情地问。

“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头颅一为这年轻的声音感动得要哭出来。

“知其可为而更为之。”头颅二说。

两个头颅尽量睁大眼睛互相望着，流出的眼泪如晶莹的清泉，把粘住的黄泥冲落了，露出很不光洁、隐约还有些发红的面颊。这时汹涌的泥浆涌过来，夹带着几笔绿色，又有几根蕨类植物，落在两个头颅上。

勿念我

戈欣站在半人深的土坑里，把骨灰盒放进了修好的墓穴。墓穴阴森森的，冷气逼人。他望着骨灰盒上妻子绣春的照片，年轻，俏丽，正如盛开的花朵，而人已经凋谢了。

他的眼泪滴在墓穴前的泥土里。

墓穴封上了。干这活的年轻人手脚敏捷。人们慢慢向墓园大门走去。戈欣回头看那一片拥挤的白灿灿的墓碑，马上想到一堆堆的白骨，忍不住心头一颤。不多的同事亲友们和他握手，说着安慰的话，各自上车走了。他在路边站了片刻，忽然说忘了什么东西，让最后一辆车等他一下，转身又往墓地走去。

他怀疑墓穴封得不严密，那年轻人手脚太快了。若是有个缝让虫蚁钻进去，那是绣春最讨厌的。他毫无声息地从墓碑后面绕到前面。猛然看见碑旁坐着一个人，在低头沉思。两人都吓了一跳。

那人本能地站起身，仍半低着头，转身快步走开。

“喂，请停一下。”戈欣望着那人穿着浅驼色风衣的背影，客气地说，“请问你认识我的妻子吗？”

“不，不认识。”那人冷淡地说。他没有停住脚步，也没有抬头，很快转到别的墓碑后面，融进了那白灿灿的一片。

戈欣立刻看见墓上除了原来的花圈、花束外，多了两枝花，一枝头顶缀满淡蓝色的小花，另一枝缀满白色的小花，花朵都很小，显然是那种随地可见的野花。戈欣觉得很熟悉，他认得这花。

这花是谁放的？当然是刚刚坐在墓前的那个人。但他说不认识绣春。“有人念着绣春，总是好事。”戈欣想着，仔细看了墓穴封口处，见水泥抹得严密匀净。又前后转了一圈，站住了，定定地看着墓碑，碑上写着“爱妻简绣春之墓”。碑下两枝野花，花朵向上，似乎昂头望着墓碑。戈欣心中一动，想把花拿掉，又想这是献给绣春的，他不该动。这时，帮着办丧事的人和司机前来找他，连拖带拉劝他走，还互相使着眼色。

戈欣回头看，满眼还是那两枝花，蓝白两色似乎被水化开了，渗得到处都是。自己的鲜花花圈，倒像缩小了，不那么显眼。

“走吧，走吧。”人们拥着他。

几个至熟的朋友陪他到家，看着他在沙发上腾出一个角落，看着他坐下了。你一句我一句说了些安慰的话。有人问起绣春的姐姐春，有人代答，她去了日本还没有回来。然后有人建议让他休息，便告辞了。

戈欣呆坐着，一切似乎都很陌生。这里的女主人，永远不回来了。忽然好像一束光照亮了一个场景，他猛地跳起身，跑出屋，跑下楼，跑过街，来到街角一处绿地。绿地在一段装饰墙后面，草很长，轻风漾起微波，一个接一个，抵达墙角停住了，不再回来。结婚十年间的头几年，戈欣和绣春来这散步，何止千百次！每一个草尖上都应该有绣春的足迹。她有时打一把小伞，显得很飘逸；有时提着菜筐，

也不觉沉重。她轻盈地在他身边走着，像是在滑动。不时侧过脸来，给他一个灿烂的微笑。

这里是那一片小野花了，蓝、白两色都有。绣春举起一枝蓝色的：“知道这花的名字吗？”“只知道你叫什么名字。”戈欣答。他说的是实话，在认识绣春前，他只认得每天摊在桌上的账本。

“这是勿忘我。”

“大大有名的花！今天才认识了。”戈欣向小花鞠躬。这些年城市建设总算不错，局促的街道旁居然给人一点遐想，一点诗意。

绣春举起另一枝花，白色的，花朵同样的小，花瓣较厚。“这个呢？”她脸上的神气是你一定不知道。

“别考了。就满足一下你好为人师的心理吧。——洗耳恭听。”

“这个吗？它的名字叫勿念我。”

“勿念我？”

“勿念我。不要记得我，懂吗？”

“你编的！”

“我才编不出来呢！既然有勿忘我，就会有勿念我，什么都不忘，负担也太重了呀！”绣春笑嘻嘻地，把两枝花在脸前摇来摇去。他们一起笑起来。那时，他们不会在乎忘我还是念我，他们以为一生都会厮守着，脸对着脸，肩并着肩。没有外界的风浪，也没有内心的波涛。

一切都消失了，人都死了，记忆有什么用！草地空荡荡的，戈欣扑在草地上呜咽着。忽然仿佛又看见绣春站在青草地上，一个空灵、缥缈的绣春，只有背面，往远处飘去的绣春。她时时俯身折花，折了又抛下，裙子被风吹得鼓起，像一个大肥皂泡。

“绣春，你回头！”他大声喊，“你回头！”

绣春不回头，飘远了，消失了。

戈欣又呜咽了一阵，慢慢回到家里，觉得房间真乱。他却懒得收拾，仍坐在沙发上，不多久，他睡着了。

戈欣醒来时，天已经黑了。他确实太累了。绣春病了一年多，他的心悬着，生怕死别到来。如今一切都发生过了，不用再怕什么。他竟长长吁了一口气，有一种总算到了站的感觉。“明天要去上班，恢复正常的生活，别的事先不想了。”他对自己说。

电话响了，响个不停，只好接了。是绣春的老同学小陆，问葬礼何时举行。

“已经葬了。”“已经葬了？怎么不通知我？你这人！”口气有几分娇嗔。戈欣不答。自从绣春患了不治之症，这小陆对他们分外殷勤。“她是看上了这即将出缺的妻子一席了。”绣春叹道。小陆是老姑娘，极想结婚。“喂，喂！”那边尖声说，“我来看你。”“不要来，不要来！”戈欣慌忙说，“我就要出差，特意安排的。”“去多久？”那边的口气充满希望。“一个月吧。”戈欣随口说，挂断了电话。

一个月很快过去了，他渐渐平静下来，生活安排得很有规律。他本来是个循规蹈矩的人。他开始收拾东西，整理这个空了的家，像是

探险一样，他先在五屉柜上挂起了绣春的大照片，让她监督一切。绣春的布置有时是匪夷所思，圆凳下面是个垃圾桶，镜子后面是个小柜子，一格格装满化妆品，使有限的空间宽阔许多，所包含的情和事更是丰满。戈欣常说这是有陷阱的账本，不知下一页会遇见什么；又像是存在电脑里的账目，不调出来不知内容。一个星期日，戈欣拉开床铺下面的抽屉，把瓶瓶罐罐倒了出来。忽然发现这抽屉特别浅，角上有一个钥匙孔。它有个夹层。

而他没有钥匙。

“绣春真聪明。”他想，这是多年来他常想着的一句话。可是自己家里有一块地方自己不能进入，让人有些不舒服。

戈欣特地买回一把小斧子，劈开了抽屉。他看见一个漂亮的日记本和一束信。日记本的封面是淡蓝色的，画着一枝乳白色的花。头两页间夹着勿念我的小花。“又是勿念我——”戈欣想着。掀一页，看到了绣春的笔迹——

“他约我在西什库教堂会面。我们在圣坛前站了许久。阳光透过五彩玻璃，照在他的头发上，也照在我的头发上。”

戈欣捧着日记本，一下子跌在地上。这个“他”，分明不是他，不是他戈欣。

又一页——

“今天在胡同西口一家冷饮店里会面，说到建筑的细微部件的重要性。他翻来覆去看我的手，说是看出了一个空中花园。”

“我第一次在他房中过夜，我哭了很久。再过几天，我得到福建去考察古民居，我恨不得不去。怎舍得离开他呢。”

戈欣觉得嗡的一声，头涨得很大。绣春去福建是四年前的事了。走以前确曾有两天没有回家，说是繯春那边有什么事，要她去。那时他正开始学电脑。是从那时开始了。他们来往这么几年，而他竟然一点也没有察觉。这就是坐在墓前的那个人了。大概是个建筑师，不知是哪个单位的。可恨绣春写日记时也像是在躲避什么，文字这样简单。

又一页是她得知自己病情后写的：

“我的生命快结束了。我哭我们相聚的日子太少了！我没活够，我没有活够！”

这相聚的“我们”自然是包括那一位。戈欣心里苦涩酸辣搅成一团。他唰唰地翻着本子，想看到自己的名字，哪怕只提一次。

一次也没有。

他把本子啪地扔在地下，拿起了那束信。信用紫绸带小心地扎好，只有三封。他把它们也重重地摔在墙角，反正已经是到手的猎物了，还怕它跑了吗！

“绣春！你怎么这样对我？”戈欣伏在床栏上放声大哭，哭得昏天黑地。

昏乱中他想到这一年多奔走医院的生活。为得到最好的医疗，什么人没求过！为配一味药，骑着车跑遍全城，哪家药店没去过！一个

下雪天，一路摔跤到了医院，绣春神色淡淡的，并不显得高兴。现在明白了，她等的是另一个人。又一次送了甲鱼汤去，招呼她喝了，见她懒懒地靠在枕上的样子，真想抱抱她。她推开了，说累得很，要睡觉。戈欣连忙收拾了床铺，看她睡好，才离开了病房。电梯久等不来，他觉得站在那儿白费时间，不如在她身边再待一会儿。走过护士台，却见她坐着打电话。

“你起来了！”当时的感觉是一阵惊喜，现在感觉是沉重的痛苦。

她仍是淡淡的，说是要告诉机关里什么人一个材料。什么材料？她没有答。起身回到自己床上。当时旁边护士的脸色似乎有些尴尬，她们当然是知道的。

她们姊妹不大相投，很少来往。绣春病后，纘春也很少看望。一次她去病房，绣春正在输液。她放下水果便要走，绣春一再说输液快完了，让她等一下，有话说。纘春说下次再来。还是走了。

有话说，什么话呢？

回忆像一个烧红的熨斗，一下下烙着他。他早就承认他不够了解绣春，她那些机灵鬼怪的主意，千变万化的情绪，他是追不上的。她活着有时也像个幻影，只有背面，往远处飘去的幻影。

“绣春，你回头！”

绣春不回头。

戈欣哭得累了，休息了一阵，拾起那几封信。信是对方写的。

“亲爱的人，看见你从高台阶上走下来，我觉得时间都凝结住了。我真奇怪以前几十年怎么能活下来，没有你！以前不过是行尸走肉罢了，以前不过是木雕泥塑罢了。我恨不得扑下去吻你踩过的泥土，我恨不得把这里的空气都吸进，因为它们拥抱过你。有过这样炽热的爱，死也值得！”

戈欣心里翻腾着，不愿再看这些肉麻的话，把这封信扔在一旁，拿起另一封。

第二封信很短，大字写着“我爱你”。颜色暗红，原来是血书。信纸上端有行小字：“我觉得自己要炸开了，身体实在装不下这样多的感情。割破了手指才好受些。”

戈欣冷笑了一下。一点指血骗骗绣春这样多幻想的女人罢了。

第三个信封有一本杂志大，他抽出一个硬纸板，忽见绣春在面前。

绣春略侧着头，唇边一个小酒窝装着浅笑。眼神略有些忧郁，似乎在思索什么。半透明的衣袖，肌肤隐约可见。双手各擎着一枝花，花朵如一小片云雾，一片蓝，一片白。

“绣春！你怎么这样对我！”戈欣对着画像大吼一声。画中人像是受了惊吓，莹然欲涕，眼光似随他流动。戈欣把画像往桌上一放，忍不住又大声哭起来。

绣春死了两次，先是他身旁的绣春，现在是他心中的绣春。第一次死别的痛苦还是新鲜的，第二次的痛苦又狠狠地砸了下来，连他的

心都剝了去，一点儿不剩了。原来那种到站了的感觉消失了。他又开始了煎熬，他一定要找到那情夫，坐在墓碑前的那个人！

门铃响了，是小陆。小陆身材短小，戴一副厚眼镜，是一位文学硕士。她见屋里的情形，以为戈欣还在为死别伤心，用手托一托眼镜框，开口安慰说：“不要伤心了，人死不能复生——”

戈欣一直逃避小陆如瘟疫，这时却正好可以有个人倾诉。他把信件等往前一摊，说：“你看看！死了还折磨我！”

小陆一目十行，一会儿就看完了。扶了扶眼镜说：“莫泊桑有篇小说看过没有？一个小职员死了妻子，拿妻子留下的首饰去卖。他以为都是假玩意儿，谁知都是真珠宝。”

“自然是情夫给的了。”戈欣狠狠地说。

小陆微笑。她有几分为绣春惋惜，怎么不把事情做得严密些。更多的则是为自己庆幸，占领这新出的缺有了重要的有利条件。

“我记得那小职员也不知道情夫是谁。”戈欣又狠狠地嚼着那两个字。

“何必知道呢！”

“何必知道？说得轻松！我真恨不得找个私人侦探，把他找出来！”

“决斗吗？像奥涅金和连斯基？不，不大对。”小陆皱着眉，努力想起一个相应的故事，为死去的人决斗的故事，却想不出来。

“我有一个范围，”戈欣说，“就是建筑设计行业。人的样子大致也有印象。我去设计院门口等。你能不能想办法查查建筑师的名单？总有这么个学会吧？”

“就是人和名字都对上了，也不能证明什么。”小陆很明白。

“敢做要敢当嘛！”戈欣冷笑，“设计院里还有简纕春，不知道能起什么作用？”

“好了，你一直没吃东西吧？我来做！”小陆温柔地看了戈欣一眼，毅然进了厨房。

戈欣迅速地想了一遍绣春各方面的关系。他要前去拜访，也许能有些线索。忽然哗啦一声，厨房里小陆一声尖叫。“对不起，砸了一个碗！”紧接着她出现在门前，说，“托尔斯泰有个小说——”

“你走吧，好吗？”戈欣尽量客气地说，“我需要安静。”后面一句声音很大。

小陆委屈地说：“我会做的呀。”戈欣开开屋门，不耐烦地做了个“请”的姿势。小陆迟疑了一下，只好走出去了。

房里并不空，戈欣仿佛觉得绣春在悄无声息地来去。她坐在小桌旁，招呼他吃饭。不管她工作多忙，饭食总是可口的。他们彼此把菜夹到对方碗里，很多年都这样。戈欣又想哭，却哭不出来。他在房里走着，把东西踢到墙角，把绣春的大照片翻过来，扣在柜上。

次日，戈欣请了一天假，先到绣春的单位，找了几个熟人，推心置腹地说这件事和他的目标——找出那个人。听的人都睁大眼睛看

他，似乎怀疑他因悲伤过度，神经出了点毛病。一位女同事气愤地说他简直是肆意诬蔑亡人，令人寒心无比。一位男同事慢条斯理地说就算有这事他们也管不着。戈欣把那几封信打开让大家认笔迹，有的人根本不看，有的人不说话。只有一个冒失鬼叫了一声：“倒像是老黄的字！”话未说完，就被众人喝住了。

戈欣连忙问：“这位老黄在哪里？”没有人回答。停了一会儿，还是那位男同事说：“我们这里没有姓黄的，劝老兄不要再追查了。多年的夫妻，人又死了，什么事总要担待一下。最好狠狠心，不要再想她就完了。”

勿念我！勿念我！他说的分明是绣春要说的话。

无论如何，戈欣有两大收获，一是知道了那人可能的姓，一是除去这一单位，范围又缩小了。他有礼貌地告辞，请大家原谅他诸多打扰，一点不在意那些怜悯的目光。

小陆送来了建筑师学会的名单，里面居然有两个姓黄的。戈欣便去拜访。第一位五短身材，肯定不是墓前人。第二位倒是颇潇洒，可惜一副厚眼镜片使他显得很凶，绣春不会喜欢这样的人。戈欣说受妻子委托，要找一位黄建筑师还一样东西。两位都有些惊奇，但都有礼貌地说明他们从不认识姓简的人，不要说是女士，男士也没有。

戈欣只好用最笨的方法，上班或下班时在设计院门前徘徊。他以为能直觉地认出那个人。可是三天过去了，没有一点成绩。第四天，戈欣采了一束小花，蓝白相间，站在门口路边。他觉得这花是诱饵，能引出藏在人海中的目标。果然有几位路边的人注意这花，有一位还从他手里拿去仔细看，可惜都是女士。

他向设计院大门走去，忽然看见绣春飘飘然从高台阶上走下来，整个人快活新鲜，一点没有病容。他揉揉眼睛，随即意识到走下来的是简纓春，一个穿浅驼色风衣的人在她旁边。

他迎上去。纓春也看见他了，和身旁的人说了句什么，向他走过来。“我昨天才回来，今天要上你那里去的。”纓春先开口，板着脸，她永远是板着脸的。

戈欣盯着穿风衣的人，有三四个人围着他说话，戈欣好像很不经意地问：“这人是不是姓黄？”“不对，他姓马。”春也似不经意地说，又加一句，“我告诉你，这人不认识绣春。”

戈欣盯着那人，把手中的花举得高高的。他的样子一定很滑稽。纓春微叹，轻轻拉一下他的衣袖：“已经葬了？”

“已经葬了。”花束没有引起反应。

葬了两次。

“戈欣，你听我说，”纓春尽量柔声说，“你受的打击很大，我一回来就听说了。凡事要想开些，就算找到了，你能怎样？你不顾惜绣春的名誉，你就不在乎自己的脸面吗？”

“简绣春！”戈欣忽然大声叫道，那几个人都朝这边看。谁也没有显出特别吃惊的样子。穿风衣的人有一张异常衰老疲惫的脸，戈欣看了心里不觉一颤。

“他好像有七十岁了。”

“有了，有了。不要瞎想了。回家去吧。我晚上来。”

戈欣又想哭，同时觉得很泄气。那陌生人脸上的皱纹所包藏的愁苦，似乎不比他少。

晚上纓春果然来了。戈欣像对所有的客人一样，用他的猎获物招待。纓春举着一把钥匙说，她曾受托取走并销毁那些东西，现在用不着钥匙了。

“你能不能告诉我那人是谁？你一定知道！我保证不闹事就是了。”

戈欣哀求道。

“我真不知道。她只说处理那些东西，并没有说清原委。”纓春反复看那幅画像，似乎在考虑是谁的手笔。

“她为什么不提出离婚？既然爱到那样地步，时间也不是一天两天，为什么不离婚？我会成全他们的。”

纓春想了一下，慢慢地说：“我想这是一种想法，用补充的方法，而不是替换——”补充、替换什么，她说不出来。“不是有些男的讲喜新而不厌旧吗？女的也可以这样，是不是呀？这是我的猜想。”

“这些东西放在你这儿没有意义。我们还是照死去的人的意见办，好吗？”

戈欣望着她，又有一个问题：“你虽然有钥匙，可怎么从我家里拿出去呢？”

“我就说都是我的东西，存在这儿的。”纓春仍是一本正经，没有一点儿笑容。

戈欣心里一下子冷得多了，觉得女人都很可怕。

那些东西也许真的属于纓春。戈欣站起身拿过日记本仔细看，绣春的笔迹他怎么会认错！他叹息，把本子一扔：“你拿去吧。”

纓春从本子里拿出那枝小花，放在桌上。干瘦的花枝看上去很可怜。

“还有一个问题，”戈欣说，“她知道自己要死了，为什么不告诉我？让那个人来诀别——我会原谅的。”

“也许怕你伤心。不过，我想，她就是不想告诉你。”

“骗到底？”

纓春瞪了他一眼，神情真像绣春。“随你怎么说吧。”她走到门口，略侧着头，板着脸说，“我还要到日本去。日本那边问候你，请节哀。”所谓日本那边，指的是她在日本工作的丈夫。她在门当中转过身子，看着戈欣说：“希望你忘记以前的事，开始新的生活。”

门轻轻关上了，他的猎获物被轻而易举地掠走了，只留下一枝勿念我。想不到最后还是纓春来处理绣春的“遗物”。姊妹到底有血统管着，是改变不了的。而丈夫可以一下子变成路人。

“绣春，你怎么这样对我！”

空气中仿佛掠过一丝叹息。“你——”那是绣春最后的话。

戈欣不由得回想起她临终的情景。她的病日益沉重时，医生同意她回家住几天。那几天她常对他微笑，虽然笑容很黯淡。她要求把电

话机放在床头，有几次竟抱着电话咳个不停。他只顾心疼她咳嗽，从未琢磨过她为什么对电话有这么大的兴趣。她是等那人的声音，等那人的话语啊！

又进医院时，人们都知道她再不会从前门出来了。她浑身插着大大小小的管子，连咳嗽也不会了。他小心地为她擦洗，她忽然睁开眼睛，眼睛里闪过亮光，就像黑夜里打了闪一样。“我——会死吗？”她很不甘心地用力说。

戈欣拽住她的手，努力忍住眼泪。“你不会，你不会——”

她喘息起来，大大小小的管子在抖动。戈欣慌忙去找医生。回来时见她大睁两眼，却分明没有看见什么。他低头抚慰她，听见极轻的一声叹息：“你——”她死了。

她的眼睛始终睁着。戈欣向下抚摸眼皮，竟拉不下来。护士说遇到这种情况，就不能管了。死不瞑目。

因为这样，遗体告别时人们只见到白布蒙着的轮廓，布没有揭开。戈欣告诉说这是绣春的遗愿。

“你——”的后面是什么？他自己添加过许多不同的话。现在他明白，这“你——”不一定不是他，也不一定是他。若不是他，就是她日夜盼着的那个人。

那一丝叹息“你——”还在房中萦绕着。

那是一个永远不会有谜底的谜，让人心痛的谜。戈欣拿起那枝勿念我，久久地审视着。

门铃响了。小陆踢踢踏踏走进来。戈欣忽然把那枝花塞进口中，嚼了几下，咽了下去。

“你这是干什么？万一有毒呢？”小陆惊叫。

“最好吃了这东西就能忘记一切。”

“就像忘川的水一样。”

那就是说人死了以后自会忘记，不必着急。废话连篇的小陆居然说了一句颇有深意的话。

甲鱼的正剧

它是一只绿毛龟。那是说，绿毛龟是它的外形。至于它的灵魂，若请来各路法师，做九九八十一天道场，也是考查不清的。

它出自楚地云梦大泽之中，族谱无可考。云梦大泽水深处可以想象和龙宫相接，草旺处丰厚如房舍，泥土柔软而芳香。绿毛龟的家在泽地边缘一处洞穴中，上有巨石和林莽。它在这里或游泳，或散步，或伸颈而食，或缩头而眠，自由自在。那时它不过有儿童的巴掌大。

若是它只在出生地附近游荡，大概不会出什么乱子，也就没有这篇小说了。但它是一只浪漫的龟。它身处泥泞，却向往晴朗和高爽；它行动堪与蜗牛媲美，却喜欢旅行，它要看没有见过的狭窄水面和草丛以外的天空。它必须远离熟悉的一切，它应该到云梦大泽的深处去。那里的水和天，都是无边无涯的。可是一只龟没有什么方向概念，只知盲目地爬，爬呀爬呀，居然爬到一条路边，那时它已长大了一圈。

“一只乌龟！长着绿毛呢！”

它还没有来得及四处张望，几个孩子扑上来，立刻将它捉住了。它伸头要咬，孩子们把它摔在地上，灰白的肚皮朝天。它奋力翻过身来。如此多次，它剩下的抗拒便是把头缩进壳里了。这使得捕捉更方便。孩子们把它卖给一个行路人。行路人到了目的地，便把它送给一个朋友。如此几经周转，它到了老老先生手中。

老老先生这称呼有点特别，不过也很容易明白。破译出来就是“姓老的老先生”，或尊称为老老也可，倒是简单明了。老老到楚地考察水利，历经三个月，如今要回京。楚人想不出什么东西可送，众多脑筋一齐开动后，决定送上这只绿毛龟。龟可以算和水利有关，此龟形态特殊，有观赏意义。龟寿一定长过老老，可做永久纪念品。这是一个不俗的礼物。

绿毛龟放在一个白瓷深盆里端上来，背上的绿毛如水藻，颜色很深，头部还放着一朵红花。老老果然高兴，说：“我正想要一个活物，不管是个什么，只要活的就好。”

因为都知道老人鰥居已多年，儿女都在海外。人们自作多情地想表露同情，却被随同的年轻人岔开了。年轻人姓贾，人称小贾，又称贾秘书。其实老老一生都没有秘书，只有学生跟着跑跑，所以这真是假秘书了。小贾用一支筷子挑衅，绿毛龟根据龟性伸出头来，一口咬住筷子，两个小绿豆眼骨碌乱转。似乎说：“你们这些人，一只龟有什么好看！”

老人伸手拍拍龟的头。人们一起惊呼。倒也没有发生咬伤手指的事。绿毛龟放开筷子，伸长脖子对老人望着。它的小眼睛里装满人形，它很闷气，它想看敞亮的天空，和茫茫大水相接的天空。如果它会说话，它要向老人提出要求，放它回云梦泽去。一定是向老人，而不是向别人。

“这龟有些灵气。”老老说，“是从云梦泽来的罢。”这么关心云梦泽，一只龟也想到云梦泽。几个人同情地笑了，几个人很感动，还有几个人绷着脸。

绿毛龟随着老人和小贾上了火车。它的居处是一个厚纸盒，盒盖上扎了几个小洞，身边还放了小块馒头。人们说龟不需要天天吃饭，老老说放几块吃食吧，也许它恰好想吃呢。于是有了如上的装备。纸盒放在卧铺下面。老老在下铺，小贾在上铺。火车鸣笛，开动了。

火车哐当哐当飞跑，车身摇摆，绿毛龟如坐摇篮，这真是新奇体验。它听见上面两层的人在讨论什么。

“云梦泽说什么也得搬家。”这是那小的声音。

“改造自然要有分寸。得罪了大自然，那是给子孙造孽啊！”这是老的声音。

“您再说也没有用了。”小的声音。

“没用也得说！”老的声音。他似乎俯下身来，检查龟居，一滴水流进纸盒的孔。

后来他们睡了。他们太累了。火车还在起劲地向前开。纸盒受到颠簸，盒底渐渐松了，露出一条缝。绿毛龟感觉到光亮，那是从甬道透过来的。它朝那条缝挤过去，挤呀挤呀，终于挤出了盒子。房间里铺着地毯，毛烘烘的不好受。

房门没有关好，光亮成为一个长方形。它向这长方形爬过去。一步又一步，一步又一步。它出了房门，爬向车厢一头。它必须逃走，必须离开火车。车厢很长，经过几个房门，还是看不见天空。车厢外，黑夜把一切都包裹了。

它爬爬停停，留下长长的有点发黏的痕迹，终于到了两节车厢连接处。它没有深思熟虑，没有思想斗争，只顾向前，马上就要从空隙处掉下去了。忽然有人抓住了它，把它举起来。

“你呀，掉下去会粉身碎骨的。”这是老老。它立刻本能地缩进头颈，虽然离老人的脸很近，也没有能看清脸上写着的话。紧接着小贾也赶到，埋怨说：“您看您！为一只乌龟，值得吗？”于是老老拿着龟，小贾扶着老人，三位一起回房。

“你是从云梦泽来的吗？请你发表意见。”这是老人心里要说的话，他没有说。就是说了，绿毛龟也不懂的。

老和小把它塞回纸盒，用塑料绳结实捆了，分头入睡。绿毛龟睡不着，在盒子里爬。忽然，它身子向前一倾，盒子翻转到另一面。便是不出盒子，也能移动。它应该得出这样的理论。但是它没有这样的思维能力，只是本能地向着一个方向翻去。这么翻了几下，盒子到达房门口，房门紧闭，它一筹莫展了。

“云梦泽！云梦泽！”忽然一声喊叫，声音又尖锐，又嘶哑。这是老人在睡梦中发出的。小小绿毛龟全身都震动了。“云梦泽”三个字似乎有一种神奇的力量，让它心神不定。好像有一根无形的线，把它和老人联在一起。它不再翻动，趴下来，入静了。

小贾拍拍床沿说：“老老，不要吓人。”老老在睡梦中翻了个身，没有回答。他太累了。

绿毛龟随老人下了火车，上汽车；下汽车，上电梯；下电梯，进房门。家中只有老老和它两位，所以它样样享有一半。它的住所最初

只是一个简单的盆。后来在盆里兴造起假山、洞穴、水池、泥地，成为小小的王国。假山垂下藤蔓，成为它洞府的门帘，泥地上生满青苔，成为柔软的地毯。不时有客人来访，总要把它夸上两句，说它真好看，说它伴着老人，是有功之臣。这样的生活，龟复何求！

而且它渐渐懂得老老了。有时老老出外回来，气鼓鼓地大声叹气；有时人们在家里面红耳赤地争论。它都觉得老老需要它的支持，可是它无法表示，只能用小绿豆眼看看老老，做沉思状。沉思时，它总忘不了从家乡出走时的心愿：它要看看广阔无际没有遮拦的天空。自从它落入路边孩童的手中，所见的天空都是切割成一块一块的，比从前所见都不如。老老有时把它的盆搬到阳台上晒太阳，那便是它所见到的最广阔的天空了。

它渐渐习惯了，习惯于和老人一起过日子。如果它来生仍是一只龟，它还愿意在这小王国里生活。对天气的追求和对故乡的眷恋都让惰性化掉了。美丽神秘的云梦泽消失了，如窄窄天空上的那一片云，飘过天空的那一缕烟。

然而老老没有忘。他接连在睡梦中惊呼：云梦泽！云梦泽！使得正在入静的绿毛龟战栗不已，那束绿毛都飘动起来。

一天，小贾来了。说是要去给云梦泽搬家。他打开提包拿出些资料，要和老老做最后的核对。老老双手扶头不说话。绿毛龟正在屋里巡行，好奇地爬进提包，觉得很舒适。

材料核对完了。小贾很高兴，说云梦泽会听话的。他要老老好好休息，不要想不相干的事。还殷勤地为老老倒了一杯水，拎起提包走了。

他乘车驶往机场，一路打瞌睡。忽然有什么东西碰了他一下，他左右看，没有什么。车转了几个弯，又有什么碰他一下，分明是什么活物向他拱来，他随即看到提包一凸一凸。莫非是一条蛇！他沉住气，吩咐停车，小心地把提包拎出车外。然后万分警惕地拉开拉链，自己向后跳开，好像里面装着定时炸弹。

小小绿毛龟伸出头来，小眼睛滴溜溜转，不能决定该怎么办。

“是你！”小贾又好气又好笑，恨不得打它一顿。

“等从机场回来，我给老老送去吧。”司机建议。

“拿什么装它呀？”小贾说。这时龟已经伸开四脚，爬出提包。

“这样吧。”他撕下一张纸，写了字，弯腰贴在龟背上。

“要是过路人捡了去，它就回不了家了。”司机提醒，“甲鱼的价格涨得太快！”一只龟被称作甲鱼时，它的命运就注定了。

“活该让它去作药材吧。”小贾要去搬动千千万万包括人在内的生灵，一只龟真算不了什么。他们上车走了，留下一阵汽油的气味。

绿毛龟在路边发愣。它背负的白纸在阳光下很耀眼，上面几个大字：此龟属于老老先生。下端小字写着地址，很详细。

它渐渐明白，终于到了最宽广的天空下。它那如烟的逝去的梦凝聚了起来，成为眼前现实的天空。没有云，没有烟，一片蔚蓝的高爽。若是一头长颈鹿，大概会觉得天空像一个大碗，覆盖在田野上。最宽广的天空也是有尽头的，但是龟的小眼睛看不到这么远。只觉得

无边无际的混沌包围着自己，自己便也伸展为无边无际的混沌了。这混沌逐渐缩小为一个圆圈，又落在它的壳里，使它感到无比的圆满。

圆满是暂时的。绿毛龟在路边数十丈内来回爬了三遭，又观赏了星空和月色。忽然想起了老老和云梦泽，两者在它是一回事。它还没有见到云梦泽的大水面，也许老老会带它去。

所以说龟的运气好呢。在它盼着见到老老时，一个好心人骑车过来捡起了它，把它送还老老。屋子里气氛很不对。好几个陌生人在忙着什么。一个漠然地说：“又送甲鱼来了。”接着问：“多少钱？”

陌生人指指龟背上已经破损的纸条，默然离开了。

那人把它放在水管下，哗哗地冲掉它身上的泥垢，包括那纸条。丝毫不注意它并不是普通的龟。它本能地缩着头。后来那人不管它了。它悄悄伸出头颈，想看看老老。

老老在另一间房里，双颊通红，还在低声呻吟。不时吐出几个字。人们不懂他说什么，而绿毛龟是懂的。老老不可能送它回家，因为老老和云梦泽都正在消失。像那一片云，像那一缕烟。

绿毛龟伤心地移开了目光，立即发现一个可怕的场面。好几只龟挤在一筐里，让网套着，有的缩着头，有的已经没有了头，淡淡的血痕染在同伴的壳上。龟是没有多少血的。

绿毛龟用力把头颈伸得长长，身上的绿毛都竖起来。它再一次看着老老，想大声叫出来：“你们留住！”

“这一只伸出头了！好药材！”那人说。手起刀落，把绿毛龟的头砍下了。

她是谁？

S城是一座山城，四面环山，城中街道起伏，但路政很好，通向越来越多的新建起的高楼大厦。像任何人类居住的地方一样，城里总不断有各种各样的新闻。新闻的寿命长短不一，有的刚出现就被山风吹散，有的则飘飘摇摇，在大街小巷穿行，好几个月不离开。

城中数一数二的富户，费林先生家里的老照片案就属于后一类。

临近世纪末，人们不免大生怀旧之思，纷纷翻弄起老照片来，便有幕僚类人物，名唤林费的，向费林进言：“现在暴发户满街捡，可大都没有根底，值什么呢！只有先生您不一样，祖上几代的尚书大学士不说，令尊翁是数一数二的实业家，国家发展史上要记一笔的。只客厅里平常翻翻的相册就很珍贵，何不出个影集，反正资金是不愁的。”费林（人家都说这名字有点像外国人）点头说：“正好有人要写我们费家的家族史。弄几张照片，或配在书里，或单出都可以的。”说起费家，各房人丁兴旺，从尚书、大学士、实业家等等发展下来，现在遍布全球。族中最主要人物就是费林，今年七十二岁，干禧龙年是他的本命年。巧的是小孙儿也是一条龙，想来福分不小。

费家的照片从费林的祖父母、父母到子女和各路亲戚，都已印过不少，只没有汇集成书罢了。林费领了任务，兴致勃勃地整理好手头的照片，又从旧箱子里取出一摞摞老照片，一张张翻阅，好像在时间的隧道里向回走。费林越来越年轻，再退回去费林没有了，有的是他的父亲。也是随着相片的深入开发而越来越年轻。林费遇见不认识的人

便去问，有些人费林也不认识，便不耐烦地说：“这么多人谁能都认清，是个人就是了。”

一张照片里留有几位漂亮人物的身影，他们是在游城郊的半壁崖。从山名可以想见，那山颇险峻。大家错落地站着，中心人物是费林的父亲老费先生。他旁边站了一位女子，披着件闪缎披风。大家赞叹：那时的照相技术真不错，瞧这衣服的亮光！只可惜没有颜色。这照片里没有费林的母亲。老费先生的交往必定是很多的，相片中有认识的，也有不认识的。认识的多已去世，还剩一位已有一百多岁，无人敢去打搅，不认识的也无从考究。

在一个发着香味的木箱底层有一个发着香味的木盒子，里面有好几张费林母亲年轻时的照片。有一张穿着宽袖琵琶襟上衣，长裙下露出一双鞋尖，看上去真是风姿绰约。费林让把这一张放大，挂在起居室里。

“还有一张呢。”林费翻出木盒里的最后一张照片。上面是实业家老费先生和一个女子坐在柳荫下的石桌旁，背后是一片水面。老费先生侧身望着水面，那女子以手支颐，凝神望着远处。大家毫不费力便认出，她就是在山上披着闪缎披风的那一位。

她是谁？

她不是母亲，不是姑母，也不是族人、表亲或熟识的朋友。她穿着镶边旗袍，双肩盘花扣，袖略宽，想来是那时流行的样子，嘴唇半开，略带笑意，像要说什么。

“这位是谁？”林费问。费林说：“没见过。拿出来问问老人。”

于是这张照片传遍了费家相识的家庭。没有人知道她是谁。有些小报记者也来打听。“认出来了么？”“没有认出。”林费回答。

关于这张照片的新闻不胫而走，版本不一。一说那女子是当时一位女诗人，实业家曾和这位女诗人过从甚密；又说是当时一位名媛，和费家交情不错；又说是一位极红的女伶，后来失踪了，始终没有查出下落。

关于和女诗人的交往，小报上登了一篇叫作纪实小说一类的东西，顾名思义是既纪实又虚构的一锅粥。说费老先生欣逢红颜知己，写得颇诗情画意。费林夫人冷笑道：“瞧瞧，这就是你们老费家的根底儿。”费林有些恼怒，拿着照片指点说：“两人的目光不在一个方向，也许是有人用两张照片重新摆弄的。”夫人端详了片刻也点点头。费林命子侄辈把那作者告上法庭，果然道歉赔款，暂时警戒了一干轻薄文人。女诗人其实在时间隧道的更远处，比老费先生还要年长许多，现在有无后裔不得而知，也只好“身后是非谁管得”了。

名媛家里却不同，一再申辩相片中的人物绝非他们的祖辈。越申辩越张扬，倒让那些不知来由的废话煞有介事地飘摇了一阵子，因为没有落到文字，传一阵也就罢了。

至于说红伶失踪可就让推理小说的读者心头痒痒的，这不是快牵涉到命案了吗！是否应该去费府搜查一下？武侠小说的读者接茬儿道：若是能请到一位蹬萍渡水、踏雪无痕的高手到费家房上走一转也好。不过无论怎样，人是救不出了，那已经是上个世纪的事了。

吵了好几个月，大家都有些烦了。一次晚餐上费林说：“林费的主意，用电脑把这照片给世界亲友们都发过去了，还没有人认出来。”费

林夫人捏着筷子，说：“就等着编假话的好了。”

此话果有先见之明。不久，有两家拐着七八十个弯儿的亲戚来了电邮。两家人一户住在阿拉斯加，另一户住在南太平洋的某个小岛上。一家人说，那位女士是他们的祖姑；另一家人说，女士是他们的祖姨。一致的说法是：他们都听老人说过，祖姑或祖姨和老费先生是好朋友，多的就不便说了。他们希望得到一些纪念物。费林得报，吩咐置之不理。

林费有些灰心，说：“认不出来还要惹些麻烦，是不是不用认了？”

她是谁？不问了吗？费林不甘心，那女子看来也不是等闲人物，若是重新拼做又为什么？他的心像被什么牵住了似的放不下。他要去问那位一百多岁的老人，照片中他是最年轻的。

经过联系，那府里听说费林的大名不好不见。费林带着林费亲自登门。老人坐在轮椅上，膝上盖着毯子，这是一切耄耋老人的形象。费林得体地问过安，说明来意。经过身边工作人员的大声转达，老人接过那张水边照片，居然把它凑到眼前辨认，浑浊的眼睛里忽然闪出一道亮光。费林相信，他认出了。

“不认识。”老人喃喃自语。相片落了下来，他拿不住。

“您不认识？”费林很失望，拿起照片指点着说，“那站着的是先父，想请您认认坐着的那位——”

老人睁大眼睛仍然说：“不认识。”

费林认为游山的一张有些希望。因为老人身在其间，总该知道有什么人同游。不料老人仔细辨认后，竟说：“一个也不认识。”接着沉默片刻，忽然大声说：“让他们安息吧！让死去的人安息吧！”老人眼中又闪出一道亮光，很快就熄灭了。

工作人员低声说，有人拿了旧照片来，其中也有老人自己，他也不认得。费林不由得轻声叹息，没有想到从老人那里也得不到回答。

费林知趣地告退。

林费问：“相册里不收这一张？”

费林做了一个习惯的手势，意思是还要想一想。林费也叹了一口气，说：“过去的事只有当事人明白，要是仙佛能托梦就好了。”

当晚，费林真的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站在半壁崖前，山坡上一人冉冉行来，是个女子。费林定睛细看，不禁大吃一惊，见她披着宝蓝色闪缎披风，眉目如画，正是照片中的那个谜。

“您是——”费林躬身问。

那女子不答，转了一个身，披风飘起来，整个人烟雾一般消散了。冷清的月光，照得险峻、陡峭的山崖狰狞如鬼怪。

费林忽然醒了，冷清的月光照在房前。他下了床，下楼到起居室拿出那两张照片，不禁又大吃一惊。照片上的那位女子竟不见了，剩下一片空白无法填补。

费林跌坐在沙发上。月光冷冷地照进窗来，它见得多了。

那两张照片索性也不见了。林费不敢多问，做这件事也不那么热心了。过了许久，相册终于出版。又过了几年，费林和费林夫人都去世了。儿子老而多病，那小孙儿继续着历史的脚步。月光还在冷冷地照着，再过些时，高楼盖得太多，入夜灯光闪烁，真是城开不夜，不但看不见月光，连月亮也看不见了。这是后话。

惚恍小说（四则）

董师傅游湖

董师傅在一所大学里做木匠已经二十几年了，做起活来得心应手，若让那些教师们来说，已经超乎技而近乎道了。他在校园里各处修理门窗，无论是教学楼、办公楼、教师住宅或学生宿舍，都有他的业绩。在一座新造的仿古建筑上，还有他做的几扇雕花窗户，雕刻十分精致，那是他的杰作。

董师傅精通木匠活，也对校园里的山水草木很是熟悉。若是有人了解他的知识，可能聘他为业余园林鉴赏家。其实呢，他自己也不了解自己。一年年花开花落，人去人来，教师住宅里老的一个个走了，学生宿舍里小的一拨拨来了。董师傅见得多了，也没有什么特别感慨的。家里妻儿都很平安，挣的钱足够用了，日子过得很平静。

校园里有一个不大的湖，绿柳垂岸，柳丝牵引着湖水，湖水清澈，游鱼可见。董师傅每晚收拾好木工家具，便来湖边大石上闲坐，点上一支烟，心静如水，十分自在。

不知为什么，学校里的人越来越多，校园渐向公园靠拢。每逢节日，湖上亭榭挂满彩灯，游人如织。一个五一节，董师傅有一天假，傍晚便来到湖边，看远处楼后夕阳西下。天渐渐暗下来，周围建筑物上的彩灯突然一下子都亮了，照得湖水通明。他最喜欢那座塔，一层层灯光勾勒出塔身的线条。他常看月亮从塔边树丛间升起，这时月亮

却看不见。也许日子不对，也许灯太亮了。他并不多想，也不期望，他无所谓。

有人轻声叫他，是前日做活那家的女工。她刚来不久，是他的大同乡，名唤小翠。

小翠怯怯地说：“奶奶说我可以出来走走，现在我走不回去了。”

董师傅忙灭了烟，站起身说：“我送你回去。”想一想，又说：“你看过了吗？”

小翠仍怯怯地说：“什么也没看见，只顾看路了。”

董师傅一笑，领着小翠在熙攘的人群中沿着湖边走，走到一座小桥上，指点说：“从这里看塔的倒影最好。”

通体发光的塔，在水里也发着光。小翠惊呼道：“还有一条大鱼呢！”那是一条石鱼，随着水波荡漾，似乎在光辉中跳动。

又走过一座亭子，那是一座亭桥，从亭中可以环顾四周美景。远岸丁香、连翘在灯光下更加似雪如金，近岸海棠正在盛期，粉嘟嘟的花朵挤满枝头，好不热闹。亭中有几副楹联，他们并不研究。

董师傅又介绍了几个景点，转过山坡，走到那座仿古建筑前，特别介绍了自己的创作——雕花窗户。

小翠一路赞叹不已，对雕花窗户没有评论。董师傅也不在意，只说：“不用多久，你就惯了，就是这地方的熟人了。大家都是这样的。”他顿了一顿，又说：“可惜的是，有些人整天对着这湖、这树，倒不觉得好看了。”

两人走到校门口，董师傅在一个小摊上买了两根冰棍。两人举着冰棍，慢慢走。一个卖花的女孩跑过来，向他们看了看，转身去找别人了。

又走一时，小翠说她认得路了。董师傅叮嘱小翠，冰棍的木棒不要随地扔。自己转身慢慢向住处走去。他很快乐。

打球人与拾球人

大片的开阔的青草地，绿茸茸的，一直伸展开去。远处树林后面，可以看见蜿蜒的青山。太阳正从青山背后升起，把初夏的温和的光洒向这个高尔夫球场。

谢为的车停在球场门前。门旁站着几个球童。排首的一个抢步过来，站在车尾后备厢前，等谢为打开后备厢，熟练地取出球包，提进门去。谢为泊好车，从另一个入口进去，见球包已经在自己的场地上。球童站在旁边，问他是不是先打练习场。

这球童十五六岁，生得很齐整。头发漆黑，眼睛明亮。

“你是新来的？”谢为问。他平常是不和球童说话的。

“来了两个多月了。”球童垂手有礼地回答。

谢为一想，果然自己两个多月没打球了。事情太多，便是今天，也是约了人谈生意。

已经有几个人在练球，白色的球在空中划出一道道抛物线。谢为的球也加入其中，映着蓝天，飞起又坠落。不到半小时，满地都是

球，白花花一片。拾球车来了，把球撮起。谢为的球打完了，球童又送来一筐。谢为说他要休息一下，等约的人来了一起下场。来人已不年轻，要用辆小车。

“一会儿我给您开车。”球童机灵地说。这球童姓卫，便是小卫。他们一般都被称为小这小那，名字很少出现。

谢为靠在椅上，看着眼前的青草地，地面略有起伏，似乎与远山相呼应。轻风吹过，带来阵阵草香。侍者送来饮料单，他随意指了一种，慢慢啜着，想着打球时要说的话。

饮料喝完了，他起身走到门口。来了几辆车，不是他要等的人。也许是因为烦躁，也许是因为太阳已经升得很高，有些热了。又等了一阵，还是不见踪影。谢为悻悻地想：架子真大。这一环节不能谈妥，下面的环节怎么办？也许这时正在路上？

手机响了，约的人说临时有要事，不能来了。显然，谢为的约会还不够重要。“那请便。”谢为在心里说，关了手机。

小卫在旁说：“那边有几位先生正要下场，您要不要和他们一起打？”

谢为看着小卫，心想：这少年是个精明人，将来不知会在哪一行建功立业，或者在这纷扰的社会中早早就被甩出去，都很难说。

“好的，这是个好主意。”他说着，向那几位球友走去。

小卫跟着低声问：“车不用了吧？”谢为很高兴。在小卫眼里，他还身强力壮，不需要车。

这边的球友们欢迎他，其中一位女士说，常在报上看到他的名字和照片。他轻易地打进了第一个洞，再往下就落后了。越打越心不在焉，总想着本来要在球场上谈的题目。这题不做，晚上的饭局上谈什么？他把球一次次打飞，他的伙伴诧异地瞪了他几眼。小卫奔跑捡球，满脸是汗。

“呀！”谢为叫了一声，在一个缓坡上趔趄了一下，不留神崴了脚。照说，球场上青草如茵，怎会崴脚，可是他的脚竟伤了。小卫跑过来扶他，满脸关切。小车很快过来了，他被扶上车，几个人簇拥着向屋中去。谢为足踝处火辣辣地痛，但心中有几分安慰。晚上的饭局可以取消了，题目可以一个个向后移了。他本可以有几十个借口取消那饭局，现在的局面是最好的借口，尤其是对他自己。

小卫扶他坐在酒吧里，问他要不要用酒擦。

谢为问：“有没有二锅头？”酒童说只有两百八十元的。谢为不在意地说：“就用这个。”侍者取来，小心地斟出一杯。

小卫帮他脱去鞋袜，见脚面已经红肿了。小卫把酒倒在手心，在脚面轻轻揉搓。

“真对不起，”球场经理小跑着赶过来，赔笑道，“已经叫人去检查场地了。先生的卡呢？今天的费用就不能收了。”说话时搓着两手，这动作是他新学的，他觉得很洋气。

谢为只看着那酒瓶。经理敏捷地说：“这瓶酒当然也不收费。”

谢为慢慢地说：“不要紧的，是我自己不小心。”

经理对小卫说：“轻一点。”又对谢为说：“能踩刹车吗？多休息一会儿罢。”

谢为离开时，给了小卫三张纸。小卫扶他上车，又把球包和酒瓶都放好。

小卫回到球场，仍奔跑着捡球，他很满意这一天的收入，他要寄两百元给母亲，并给妹妹买一本汉语字典。

稻草垛咖啡馆

阿虎是小名，叫阿虎便有一些希望他做大事的意思。因为不是阿狗阿猫，是虎。阿虎曾经在一家名气很大的公司工作，并任本地区分公司总经理。他很聪明，经营有术，生意发达，很得领导层的重视。都传说他要高升了，升任集团中更高的职务，便有那相熟的人准备下庆祝宴会。可是出乎人们意料，他不但拒绝高升，连本来的位置也辞掉了，害得大家好不扫兴。

过了些时，一个街角出现了一家小咖啡馆。进门处有一幅大画，画着大大小小的稻草垛，这就是咖啡馆的名字。不像时下一些店铺喜用洋文，它就是简简单单的“稻草垛”，让人想起阳光和收获，似乎还有些稻草的香味，混杂在浓郁的咖啡香味里。

阿虎的大名叫雷青虎，妻子名闪白凤。白凤是个心高气傲的女子，她可不是容易改变生活方式的。为了阿虎要换工作，他们已经讨论了几年，两人甚至准备分道扬镳，迟延不决是因为五岁的儿子不好安排。白凤说：“我们总不能跟着你喝西北风吧。”

几个月前，公司的一位高层管理人员在办公室猝死。有人说是自杀，有人说是他杀，总之他突然离开了这个世界。这事被大家谈论了一阵，慢慢就淡忘了，却为阿虎的主张增加了砝码。白凤一时深感人生无常，不再需要劝说，便随他离开高楼，到街角开了这家咖啡馆。

他们离开了大公司的钩心斗角，那里每个人身上都像长满了刺，每个人都必须披盔戴甲。小咖啡店就自由多了，他们还烤面包，做糕点，也做一些简单的菜肴，不久这稻草垛就出了名。

“拿铁咖啡，大杯的，一份鹅肝酱。”

“来一份黑森林蛋糕。”

常有人下班后在这里吃点什么，看看街角的梧桐树。如遇细雨霏霏，便会坐得很久。有些顾客是阿虎从前的同事，他们说：“你的咖啡馆眼看又兴旺起来了，还不开个连锁店？你是个能成功的人，要超星巴克，谁也挡不住。”

阿虎笑笑，说：“成功几个子儿一斤？人不就是一个身子，一个肚子吗？”他记得小时父亲常说，鸛鸟巢林，不过一只；鼯鼠饮河，不过满腹。不过他不对旧同事说这些，说了他们也不懂。

阿虎的父亲是三家村的教书先生，会背几段《论语》，几篇《庄子》。不过几千字的文章，他不但自己受用、教育儿子，乡民也跟着心平气和。阿虎所知不过几百字，常想到的也不过几十字，却能让他知道人生快乐，不和钱袋成正比。

白凤没有这点哲学根底，对阿虎不肯扩大再生产，心里不以为然。她说阿虎不求上进，两人不时闹些小别扭。阿虎就引导太太发展

业余爱好，有时关了小店和太太到处逛，一次甚至到巴西踢了一场足球，不是看，是踢。

一个初秋的黄昏，空中飘着细雨，店里人很少，两个帮手都没有来，店中只有阿虎一人照料。一个老年人扶着拐杖走进来，拐杖是那种有四个爪的。他也许中风过，走路有些不便，神态依然安闲。他是小店的常客，似乎住得不远，从来不多说话。他照例临窗坐了，吩咐一杯咖啡。他的咖啡总是要现磨的，阿虎总愿意亲自做。他先递上报纸，转身去做咖啡。咖啡的香味弥漫在小店中，阿虎常觉得，这香味给小店染上了一层咖啡色，典雅而又温柔。

咖啡送到老人手中，老人啜了一口，满意地望着窗外。雨中的梧桐树叶子闪闪发亮，可能有风，两片叶子轻轻飘落，飘得很慢。

老人忽然大声说：“树叶落了。又一次落叶了。”阿虎一怔，马上明白，这是老人自语，不必搭话。

这时门外走进一位瘦削的女子，衣着新式，都是名牌。阿虎认得，这是一家大公司的副总，从没有来过，忙上前招呼。

女子挑了一张靠近街角的桌子坐了，要了一杯卡布其诺咖啡，笑笑说：“早就听说你这家店了，果然不错，一进门的稻草垛就不同寻常。”

记得有一次大型活动，阿虎也在场，那时这位副总穿一件带银白毛皮领的淡紫色衣裙，代表公司讲话，赢得不少赞叹。在生意场中，她的精明能干、美貌出众是人人皆知的，现在容颜很是憔悴，分明老了许多。

阿虎微叹说：“大家还是那么忙？歇一会儿吧。”送上一碟松子，自去调制咖啡。

女子不在意地打量店内陈设，看到窗前坐着的老人，有些诧异。略踌躇后，站起身，向老人走去。老人还在看着窗外的梧桐树，也许在等下一片叶子的飘落。

“您是——”女子说出老人的名字。

老人转过目光，定定地看着女子，过了一分钟，有礼貌地说：“你认得我？”

女子微笑道：“二十年前，我曾给您献过花。前年我们组织论坛，您还有一次精彩的演讲。”

老人神情木然，过去的事物离他已经很遥远了。

女子又说：“您不会记得我。”随即说出自己的名字，又粲然一笑，似乎在笑自己的报名。

名字对老人没有作用，那笑容却勾起一张图片。

他迷惘地看着女子，眼前浮出一个可爱的小姑娘，光亮的黑发向后梳成一根单辫，把一束鲜花递给他，转身就走，跑下台阶，却又回头，向他一笑。

过了十年，有一次论文答辩，一位要毕业的女学生和评委们激烈辩论，是他最后做出裁决。那位女学生也是这样粲然一笑说，她曾给他献过花。他记起她的笑容，不觉说：“你长大了。”

又是十年，他不大记得那次论坛，他的脑海的装载已经太多了。他接受过许多献花，也参加过多次论文答辩，现在印象都已经模糊了。这几次重叠的笑容，翻开了他脑中发黄的图片，过几天又可能消失了。

眼前的女子已经不是水灵灵的小姑娘、大姑娘，而是一副精力透支、紧张疲惫的模样，擦多少层各种高价面霜也遮掩不住。他如果说话，就会说：“你变老了。”也许他见到的和他想到的并不是同一个人。

女子坐在老人对面，忽然倾诉说：“我太累了，真没有意思。”稍顿了一下，又说：“你看见水车了吗？水车在转，那水斗是不能停的，只能到规定的地方把水倒出来。水倒空了，也就完了，再打的水就是别人的了。”

老人神情依旧木然，手脚忽然都颤动了一下。阿虎端了咖啡来，听见这段话，心头也颤了一下。

“我会老的。”女子对老人说。看着那满头白发，心里想：“像你一样。”

“也会死的。”阿虎心想，“我们都会死。”

阿虎回到操作间，见白凤正站着发呆。她从后门进来，听见客人谈话。

“我想你是对的。”她对阿虎说。

雨丝还是轻轻飘着，阿虎主动端了一杯咖啡，放在女子面前，说：“请你。”女子喝着，不再说话。

老人默坐，又聚精会神地看着梧桐树。又一片叶子落了。

客人走了，阿虎两人心里都闷闷的，提早关了店门。迎门挂着那幅招牌画，一个个大大小小的稻草垛，这是他们的靠山，他们不需要再多了。

不久又有消息，说这条街的房屋都要拆了，要建一座大厦。他们可能还得回到楼底，找一个角落开一家小店讨生活。店名还叫稻草垛。

画痕

大雪纷纷扬扬，大片的雪花一片接着一片往下落，把整个天空都塞满了。这城市好几年没有这样大的雪了。

遯冬从公共汽车上下来，走进雪的世界，他被雪裹住了，无暇欣赏雪景，很快走进一座大厦，进了观景电梯。这时看着飞扬的雪花，雪向下落，人向上升，有些飘飘然。他坐到顶，想感受一下随着雪花向下落的感觉，便又乘电梯向下。迷茫的雪把这城市盖住了，遯冬凑近玻璃窗，仔细看那白雪勾勒出的建筑的轮廓，中途几次有人上下，他都不大觉得，只看见那纷纷扬扬的雪。

电梯再上，他转过身，想着要去应试的场面和问题。他是一个很普通的计算机工程师，因母丧，回南方小城去了几个月。回来后原来的职位被人占了，只好另谋出路，现在来这家公司应试。

电梯停下了，他随着几个人走出电梯。

这是一个大厅，很温暖。许多人穿着整齐，大声说笑，一点不像准备应试的样子。有几个人好奇地打量逯冬，逯冬也好奇地打量这大厅和这些人。他很快发现自己走错了地方，他要去二十八层，而这里是二十六层。

他抱歉地对那些陌生人点点头，正要退出，一个似乎熟识的声音招呼他：“逯冬，你也来了。”这是老同学大何。大何胖胖的，穿一身咖啡色西服，打浅色领带，笑咪咪有几分得意地望着逯冬。“你来看字画吗？是要买吗？”

逯冬记起听说大何进了拍卖这一行，日子过得不错，是同学里的发达人家。

“我走错了。提早出了电梯。”逯冬老实地说。

“来这里都是有请柬的，不能随便来。”大何也老实地说，“不过，你既然来了何不看看。我记得你好像和字画有些关系。”

大何所说的关系是指逯冬的母亲是位画家，同学们都知道的。大何又加一句：“你对字画也很爱好，有研究。”他很欣赏自己的记性。

逯冬不想告诉他，母亲已于两个月前去世，只苦笑道：“我现在领会，艺术都是吃饱了以后干的活儿。”

大何请逯冬脱去大衣，又指一指存衣处。逯冬脱了大衣，因想着随时撤退，只搭在手上。他为应试穿着无扣的西服上装，看去也还精神。

他们走进一道木雕隔扇，里面便是展厅了。有几个人拿着拍卖公司印刷的展品介绍，对着展品翻看。大何想给逯冬一本介绍，又想：他反正不会买的，不必给他。逯冬也不在意，只顾看那些展品。因前两天已经预展过了，现在观众并不多。他先看见一幅王铎的字，他不喜欢王铎的字。又看见一幅文徵明的青绿山水，再旁边是董其昌《葑泾访古图》的临摹本，似是一幅雪景。他往窗外去看雪，雪还在下，舒缓多了，好像一段音乐变了慢板。又回头看画，这画不能表现雪的舒缓姿态，还不算好。

逯冬想着，自嘲大胆，也许画的不是雪景呢。遂想问一问，这是不是雪景。“葑”到底是什么植物？以前似乎听母亲说过这个字，也许说的就是这幅画，可是“葑”究竟什么样子？近几年，还有个小说中的人物叫什么葑。

大何已经走开，他无人商讨，只好又继续看。还是董其昌的字，一幅行书，十分飘逸。他本来就喜欢董字，后来知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八个字是董其昌说的，觉得这位古人更加亲切。旁边有人低声说话，一个问：“几点了？”他忽然想起了应试，看看表，已经太晚了，好在明天还有一天，索性看下去。

董其昌旁边挂着米友仁的字，米家，他的脑海里浮起米芾等一连串名字，脚步已经走到近人的展区，一幅立轴山水使他大吃一惊。这画面他很熟悉，他曾多次在那云山中遨游，多次出入那松林小径。云山松径都笼罩着雪意，那似乎是活动的，他现在也立刻感觉到雪的飞扬和飘落。当他看到作者米莲予时，倒不觉惊奇了。这是米莲予的作品，米莲予就是他不久前去世的母亲。

逯冬如果留心艺术市场，就会知道近来米莲予的画大幅升值，她的父亲米颢的字画也为人关注。近一期艺术市场报上便有大字标题：米家父女炙手可热。可能因为米莲予已去世，可是报上并没有她去世的消息。米莲予的画旁便是米颢的一幅行书，逯冬脑子里塞满了记忆的片段，眼前倒觉模糊了。

他记得儿时的玩具是许多废纸，那是母亲的画稿，她常常画了许多张，只取一两张。逯冬儿时的游戏也常是在纸上涂抹，他的涂抹并没有使他成为艺术家，艺术细胞到他这里终止了。他随大流学了计算机专业，编软件还算有些想象力。有人会因为他的母系，多看他两眼。外祖一家好几代都和字画有不解之缘，母亲因这看不见的关系，“文革”中吃尽苦头，后来又因这看不见的关系被人刮目相看，连她自己的画都被抬高了。喜欢名人似乎是社会的乐趣。米莲予并不在乎这些，她只要好好地画。她的画大都赠给她所任教的美术学校，这幅画曾在学校的礼堂展览过。有的画随手就送人了，家里存放不多。

“看见吗？”大何不知何时走到他身边，“你看看这价钱！”

逯冬看去，仔细数着数字后面的零。一万两千，十二万，最后弄清是一百二十万。

大何用埋怨的口气说：“这些画，你怎么没有收好。”

逯冬不知怎样回答。母亲似乎从没有想到精神的财富会变成物质的财富。事物变化总是很奇妙的。

他又看米颢的行书。这是一个条幅，笔法刚劲有力，好几个字都不认得。他们这一代人是没有文化的人。他念了几遍，记住两句：

只得绿一点，春风不在多。

大何又发评论：“这是你的外祖父？近人的画没有，祖上总会留下几幅吧？”

逯冬摇头，“文革”中早被人抄走了，也许已经卖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他想，却没有说。

拍卖要开场了，大何引逯冬又走过一道隔扇，里面有一排排座椅。有些人坐在那里，手里都拿着一个木牌。大何指给他一个座位。人声嗡嗡的，逐渐低落。一个人简单讲话后，开始拍卖。

最先是一幅民初学者写的对联。起价不高，却无人应，主持人连问三次，没有卖出。接下来是一幅画，又是一幅字，拍卖场逐渐活跃。逯冬看见竞拍人举起木牌，大声报价，每次报价都在人群中引起轻微的波动。又听见锤子咚地一敲，那幅字或画就易手了。轮到米莲予的那幅《松山雪意图》时，逯冬有几分紧张。母亲的画是母亲的命，一点点从笔尖上流出来的命，现在在这里拍卖，他觉得简直不可思议。

“一百二十五。”一个人报价，那“万”字略去了。

“一百三十。”又一个人报价。

逯冬很想收回母亲的作品，把这亲爱的画挂在陋室中，像它诞生时那样。可是他没有力量，现在还在找工作，无力担当责任。这是他的责任吗？艺术市场是正常的存在，艺术品是属于大家的。

“二百二十。”有人在报价。报价人坐在前面几排，是个瘦瘦的中年人。他用手机和人商量了许久报出了这个价钱。

场上有轻微的骚动，然后寂然。

“二百二十万！”主持人清楚地再说一遍，没有回应。主持人第三遍复述，没有回应。锤声咚地响了。《松山雪意图》最后以二百二十万的价钱被人买走。

逯冬觉得惘然而又凄然，这真是多余的感觉。他无心再看下面的拍卖，悄然走出会场。

大何发觉了，跟了过来，问：“感觉怎样？”逯冬苦笑。

“这儿还有一幅呢。”大何指着厅里的一个展柜，引逯冬走过去，一面说，“我们用不着多愁善感。”

展柜里平放着几幅小画，尺寸不大。逯冬立刻被其中一幅吸引，那是一片鲜艳的黄色，亮得夺目。这又是一张他十分熟悉的画，母亲画时，他和父亲逯萌都在旁边看，黄色似要跳出纸来。“是云南的油菜花，还是新西兰的金雀花？”父亲笑问，他知道她哪儿也没有去过。画面远处有一间小屋，那是逯冬的成绩，十五岁的逯冬滴了一滴墨水在那片黄色上。母亲添了几笔，对他一笑，说：“气象站。”逯冬看见了作者的名字——米莲予，还有图章，是逯萌刻的，“米莲予”三个字带着甲骨文的天真。这图章还在逯冬的书柜里。逯冬叹息，父亲去世过早，没有发挥他全部的学识才智。画边又有一行小字，那是米家的一位熟朋友，这幅画是送给她的，因为她喜欢。她拿着画，千恩万谢，说这是她家的传家宝。

“这画已经卖了，五十万元。”大何说。逯冬点点头，向大何致谢，走进电梯。

雪已停了，从电梯里望下去是一片白。逯冬走出大厦，在清新的空气中站了一会儿。

“明天再来应试。”他想，大步踏着雪花，向公共汽车站走去。

琥珀手串

祝小凤当护工已经六七年了，照顾的大多是女老人。照顾一段时间便送她们离开，有的从前门出，有的从后门出，家属们便有的欢喜，有的悲伤，祝小凤也看惯了。他们付给报酬时，有的慷慨，有的吝啬。最初她很在乎，常要争执几句。后来有了些积蓄，大方起来，多几个，少几个，不以为意。护士们说她是明白人。她又做事细心，手脚麻利，是上等的护工。

这一次，祝小凤照顾的是一位老太太，姓林，病似乎并不很重，不需很多服侍，对祝小凤倒很关心，叫她小祝，常把人家送的东西分给她。来看林老太的人很多。不久小祝知道，其实老太太只有一个女儿，在一家大公司做事，是个金领，人称林总。母女相依为命，女儿差不多天天派人送东西来，送各种花、各种吃食。有一天送来两双棉鞋，一双黑的上面有红花，一双紫红的上面有黑花。祝小凤不知道这鞋在医院里有什么用处，却真心地说：“奶奶福气真好。”林老太微笑着叹气，摇了摇头。

林老太这种表情，很平淡，又很深沉。祝小凤总觉得她和别人有些不同，不大像个老人，倒有几分淘气，会有些别人想不到的主意。其实人在病床上，那已经是大打折扣了。有人送来一只玩具青蛙，会从房间这一头跳到那一头，林老太看得很开心。祝小凤觉得，老了老了的，还需要玩具，这又是一种福分。

祝小凤嘴上说老太太有福气，心里最羡慕的是那女儿。女儿的年纪和小祝差不多。她除了派司机、秘书和手下人给母亲送东西，自己也常来，但是从不和林老太讨论病情和医生的治疗方案——也许在医生办公室谈过了。所以小祝只知林老太心脏不好，始终不知得的是什么病。她也不需要研究，病人得什么病，跟她的关系并不大，她只需要做好照看病人的工作。她更关心的是林总的衣着，那是千变万化的。有时毛衣上开几个洞，像是怕风钻不进去；有时靴子上挂两个球，走起来滴里嗒啦乱甩。跟着她的人（那是少不了的）对老太太说：“林总在各种场合出现，报道中总少不了介绍她的服装。”老太太又是叹口气，摇摇头。

这一天，林总捧着一束花来了，花很鲜艳，说是刚从云南运来的。她穿了一件黑毛衣，完整的，没有窟窿，下面是红皮裙。胸前一件蜜色挂坠，非常光润，手上戴了同样颜色的手串，随意套在毛衣袖子外面，发着一圈幽幽的光。小祝只觉得好看，不知道是什么材料。

林老太看着女儿说：“今天穿得还算正规，这两件首饰也配得很典雅。”

女儿便把手串褪下来，放在母亲手里，让她摸一摸，说：“这是最好的琥珀，做工也好。”

林老太随手摸了摸，仍给女儿戴上，说：“戴首饰越简单越好。好在你倒不喜欢这些东西。”

林总说了几句话，大都是怎么忙，怎么忙，随即一阵风似的走了。

祝小凤照顾林老太吃晚饭，餐桌上有鱼，那是营养师提醒病人食用的。

小祝仔细挑去鱼刺，问了一句：“琥珀很贵吗？”

老太说：“要看质地……”说着便呛咳起来。祝小凤忙倒水、捶背，不敢再多话。

过了几天，祝小凤的丈夫来看她。他在家守着穷山沟，全靠妻子挣钱送儿子上了高中。每到冬天，如果小凤不回家，他总是进城来看望，给她带点家乡的土产吃食。这回是几包酸枣干和苕麻籽，小镇上加工制作的，前几年还没有这种技术呢。因为要给儿子买一件棉外衣，他们去了一处批发市场。外面北风呼啸，紧压着屋顶和墙壁，冷风直透进来。两人在市场里转了几圈，买好了东西，还在一家小铺吃了面。要离开时，忽然看到一个小摊，卖那种五颜六色、零七八碎的小玩意儿。

祝小凤站住了，她的目光落在一件饰物上，那俨然是一个琥珀手串。她拿起手串，摸了又摸，看了又看，看不出和林总的有什么不一样。几次放下，又拿起来。

“想买吗？”丈夫问。

“谁花这闲钱！”祝小凤说，手里仍拿着那手串。

丈夫很解人意，和摊主讨价还价，花了五块钱，把手串买下了。小凤明知这钱是自己挣的，心里还是漾过一阵暖意。她收好手串，跟丈夫随意说着闲话。她说：“隔壁病房的病人出了院要到海南去疗

养。”丈夫说：“那么远，我们这辈子别想去。”祝小凤说：“那也难说。”她一路摸着那手串，觉得很满足。

祝小凤把家乡的酸枣干和苕麻籽送给林老太分享。老太特别戴上假牙品尝，说：“原来苕麻籽也可以吃，还这样香脆。”

小凤又指着手腕上的手串，请林老太猜值多少钱。

老太说：“做得真像。十块？二十块？”

小凤道：“您出这个价，我卖给您。”两人都笑了。

晚饭后，护工们在一起，自然而然就议论小凤新戴的手串。一个说，一看就是假的，玻璃珠子罢了。另一个说，别看是假的，做得真像呢。又一个说，管他真的假的，好看就行。

晚上，林总来了，祝小凤又把自己的手串请她过目。

林老太忽然说：“小凤这么喜欢这样的手串，你们俩换着戴几天。”

女儿笑着说：“妈妈总有些奇怪的主意。”说着便把手串褪下来。

小凤不敢接，林总说：“换着戴吧，怕什么，只要妈妈高兴。”

小凤接了手串，把自己那串放在桌上，说：“听老太太的。”退出去了。

林老太拿起小凤的手串，端详着说：“真像，只是光泽不一样。在行的人还是一眼就会看出来的。”说着递给女儿，“收好了，别弄丢

了，要还给人家的。”

她见女儿戴上了手串，心里很宽慰，暗想：女儿一点儿不矫情，也随和，不会说自己戴过的东西，不准别人戴。林总两个手机，正接着一个，另一个在响。她看看来电号码，简单明快地吩咐几句，结束了这个通话。拿起响着的手机，便完全是另一种口气，很委婉地安排了什么事情。

林老太看着女儿，不由得说：“东西戴在你手上，假的也是真的。”

林总回到办公室，随手把手串扔在桌旁几上。正好一个半熟不熟求林总办事的人来，见了说：“这么贵重的东西，就丢在这里。”回去特别做了一个精致的盒子送过来，说：好东西要有好穿戴，原来一定有的，添一个是我尽心。秘书收了盒子，林总瞥了一眼，心想：可以给妈妈看，证明她的话。

祝小凤戴上真的琥珀手串，有些飘飘然，在护工中炫耀。大家又发议论，这回意见很一致，总结出来是：戴在你身上，真的也是假的，没人相信它是真的。祝小凤有些沮丧。

正好护士长来了，看着祝小凤戴的手串说：“呀，这么好看的东西！”

祝小凤觉得遇到了知音，抬起手让护士长看。不料她说：“做得真像，多贵重似的。这种有机玻璃最唬人了，你倒好眼光，会挑。”

祝小凤说：“你仔细看看，这是真的！”

护士长笑说：“不用看我也知道。”

林总去美国出差，三天没有来医院，病房里很平静。祝小凤把众人对手串的反应说给林老太。老太神情漠然，似乎不大记得这事了。

这天下午，林老太靠在床上，忽然问祝小凤都会唱什么歌。祝小凤说：“原来在家里也喜欢唱的，现在都忘了。”其实，林老太最想听的是一首英文歌，这里的人是无法帮助的。她也不再问，一直到入睡，都没有说话。

凌晨时分，祝小凤听到林老太哼了几声，没有在意。等她起来梳洗后，见老太太没有动静，过去看时，她似乎已经停止了呼吸。

祝小凤惊得魂飞魄散。她急忙打铃，又跑出病房去叫人。医生和护士都来了，医生做了检查，在床前站了片刻，轻轻拉上了白被单。很快，林总来了，她俯身抱住母亲，许久不起来。跟来的人以为她昏倒了，大声叫着林总，将她扶起，只见被单湿了一大片。祝小凤觉得林总很委屈，为什么不大声哭？也许，她们这样的人是不会大声哭的。接着又来了许多人。没有人责备祝小凤，生死大限谁也拗不过的。

祝小凤很难过。她做护工这些年，照顾过许多病人，还没有见过这样的死法，这样安静，一点也不麻烦人。没有上呼吸机，没有切开气管，没有在身上插满管子，没人打扰，干净利落，静悄悄地离开了这个世界。其实这也是一种福分，她想着，叹了一口气。

过了几天，祝小凤想起她拿着林总的真琥珀手串，应该去把自己的那个换回来。她不愿意用自己不值钱的东西去占有别人值钱的东

西，而且她的手串是丈夫给她买的。

她向护士台打听了林总的公司，请了假。找一张干净纸，包了那手串，出了医院，上车下车，到了林总的公司。等着见林总的人在她的办公室外排成队，和医院候诊室差不多。

秘书通报后，祝小凤很快进去了。听她说明了来意，林总从一个抽屉里拿出那精致的盒子，打开，递给她。祝小凤将纸包递过去，一面去取盒子里的手串。林总按住盒子，向前推了推，示意祝小凤连盒子收下。

林总戴上自己的真琥珀手串，喃喃道：“妈妈说这样很好看。”她明亮的眼睛里装满了泪，一大滴落在衣服上。那天她穿了一身黑衣服。

祝小凤装好盒子，要走。林总说等一等，从皮包里拿出一沓钱，递给祝小凤，轻声说：“最后是你和妈妈身边。打车回去吧。”

祝小凤踌躇了一下，接过钱，心想：这足够到海南几个来回了。

祝小凤走在街上，抬头想寻找属于林总的那一扇窗户。但窗户们都一样的漂亮，一样的气派，她分不清楚，她甚至不记得刚才上的是第几层楼。风很大很冷，树枝都弯着，显得很瑟缩。一辆出租车驶过，她摸了摸背包，还是没有打车的决心，顶着风一直走到地铁站口。

时间流逝，医院一切如常。许多人来住过，有人从前门出，有人从后门出。祝小凤的生活也如常，送走旧病人，迎接新病人。

她把手串连同盒子放在箱子里，再想到它，取出来戴上，已是次年暮春了。这时，她的病人仍是一位女老人，见了说好看。

祝小凤故意说：“这是琥珀手串。”

女老人上下打量着她，慢慢地说：“假的吧？”

萤火

点点银白的、灵动的光，在草丛中飘浮。草丛中有各色的野花：黄的野菊，浅紫的二月兰，淡蓝的“勿忘我”。还有一种高茎的白花，每一朵都由许多极小的花朵组成，简直看不清花瓣。它的名字恰和“勿忘我”相反，据说是叫作“不要记得我”，或可译做“勿念我”罢。在迷茫的夜中，一切彩色都失去了，有的只是黑黝黝一片。亮光飘忽地穿来穿去，一个亮点儿熄灭了，又有一个飞了过来。

若在淡淡的月光下，草丛中就会闪出一道明净的溪水，潺潺地、不慌不忙地流着。溪上有两块石板搭成的极古拙的小桥，小桥流水不远处的人家，便是我儿时的居处了。记得萤火虫很少飞近我们的家，只在溪上草间，把亮点儿投向反射出微光的水，水中便也闪动着小小的亮点，牵动着两岸草莽的倒影。现在看到童话片中要开始幻景时闪动的光芒，总会想起那条溪水，那片草丛，那散发着夏夜的芳香，飞翔着萤火虫的一小块地方。

幼小的我，经常在那一带玩耍。小桥那边，有一个土坡，也算是山罢。小路上了山，不见了。晚间站在溪畔，总觉得山那边是极遥远的地方，隐约在树丛中的女生宿舍楼，也是虚无缥缈的。其实白天常和游伴跑过去玩，大学生们有时拉住我们的手，说：“你这黑眼睛的女孩子！你的眼睛好黑啊。”

大概是两岁时，一天母亲进城去了，天黑了许多，还不回来。我不耐烦，哭个不停。老嬷嬷抱我在桥头站着，指给我看那桥边的小

道。“回来啦，回来啦——”她唱着。其实这全不是母亲回来的路。夜未深，天色却黑得浓重，好像蒙着布，让人透不过气。小桥下忽然飞出一盏小灯，把黑夜挑开一道缝。接着又飞出一盏，又飞出一盏。花草亮了，溪水闪了。黑夜活跃起来，多好玩啊！我大声叫了：“灯！飞的灯！”回头看家里，已经到处亮着灯了，而且一片声在叫我。我挣下地来，向灯火通明的家跑去，却又屡次回头，看那使黑夜发光的飞灯。

照说幼儿时期的事，我不该记得。也许我记得的，其实是后来母亲的叙述，或自己更人事后的心境罢。但那一晚我在桥头的景象，总是反复地、清晰地出现在我眼前，那黑夜，那划破了黑夜的萤火，以及后来的灯光——

长大了，又回到这所房屋时，我在自己的房间里便可以看到起伏明灭的萤火了。我的窗正对着那小溪。溪水比以前窄了，草丛比以前矮了，只有萤火，那银白的，有时是浅绿色的光，还是依旧。有时抛书独坐，在黑暗中看着那些飞舞的亮点，那么活泼，那么充满了灵气，不禁想到《仲夏夜之梦》里那些吵闹的小仙子；又不禁奇怪这发光的虫怎么未能在《聊斋志异》里占一席重要的地位。它们引起多么远、多么奇的想象。那一片萤光后的小山那边，像是有什么仙境在等待着我。但是我最多只是走出房来，在溪边徘徊片刻，看看墨色涂染的天、树，看看闪烁的溪水和萤火。仙境么，最好是留在想象和期待中的。

日子一天天热闹起来。解放，毕业，几乎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在发光。我们是解放后第三届大学生。毕业前夕，一个星光灿烂的夜晚，和几个好友，曾久久地坐在这溪边山坡上，望着星光和萤光。我们看

准一棵树，又看准一个萤，看它是否能飞到那棵树，来卜自己的未来。几乎每一个萤都能飞到目的地，因为没有飞到的就不算数。那时，我们的表格里无一不填着“坚决服从分配，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无论分到哪里，我们都会怀着对美好未来的向往扑过去的。星空中忽然闪了一下，是一颗流星划过了天空。据说流星闪亮时，心中闪过的希望是会如愿的。但我们谁也没有再想要什么。有了祖国，不就有了一切吗？我觉得重任在肩，而且相信任何重任我都担得起。难道还有比这种信心更使人兴奋、欢喜，使人感到无可比拟的幸福吗？虽然我知道自己很小，小得像萤火虫那样。萤却是会发光的，使得就连黑夜也璀璨美丽，使得就连黑夜也充满了幻想——

奇怪的是，自从离开清华园，再也不曾见到萤火虫。可能因为再也没有住在水边了。后来从书上知道，隋炀帝在江都一带经营过“萤苑”，征集“萤火数千斛”，为夜晚游山之用。这皇帝连萤都不放过，都要征来服役，人民的苦难，更可想见了。但那“萤苑”风光，一定是好看的。因为那种活泼的光，每一点都呈现着生命的力量。以后无意中又得知萤能捕食害虫，于农作物有益，不觉十分高兴。便想，何不在公园中布置个“萤苑”，为夏夜增光，让曾被皇帝拘来当劳工的萤，有机会为人民服务呢。但在那十年浩劫中，连公园都几乎查封，那“萤苑”的构思，早也逃之夭夭了。

前几天，偶得机缘，和弟弟这个从小的同学往清华走了一遭。图书馆看去一次比一次小，早不是小时心目中的巍峨了。那肃穆的、勤奋的读书气氛依然，书库中的玻璃地板也还在；底层的报刊阅览室也还是许多人站着看报。弟弟说他常做一个同样的梦——到这里来借报纸。底层增加了检索图书用的计算机，弟弟兴致勃勃地和机上人员攀谈，也许他以后的梦，要改变途径了。我的萤火虫却在梦中也从未出

现。行向小河那边时，因为在白天，本不指望看见萤火，但以为草坡上的“勿忘我”和“勿念我”总会显出了颜色。不料看见的，是一条干涸的沟，两岸干黄的土坡，春雨轻轻地飘洒，还没有一点绿意。那明净的、潺潺地不慌不忙流着的溪水，已不知何时流往何处了。我们旧日的家添盖了房屋，现在是幼儿园了。虽是假日，还有不少孩子，一个个转动着点漆般的眼睛看着我们。“你们这些黑眼睛的孩子！好黑的眼睛啊。”我不由得想。

事物总是在变迁，中心总要转移的。现在清华主楼的堂皇远非工字厅可比了。而那近代物理实验室中的元素光谱，使人感到科学的光辉，也是萤火虫们望尘莫及的。我们骑着车，淋着雨，高兴地到处留下校友的签名。从一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排过来的长桌前，那如同戴着雪帽般的白头发，那敦实可靠的中年的肩膀，那发亮的、润泽的皮肤和眼睛，俨然画出了人生的旅程。我以为，在这条漫长而又短促的道路上，那淡蓝色和纯白的花朵，“勿忘我”和“勿念我”，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人世间，有许多事应该永远记得，又有许多事是早该忘却了。

但总要尽力地发光，尤其在困境中。草丛中飘浮的、灵动的、活泼的萤火，常在我心头闪亮。

一九六六年夏秋之交的某一天

本来以为有些事是永不会忘记的。许多年过去了，回想起来，竟然不只少了当时那种泉喷潮涌的感情，事情也渐渐模糊了。写这篇文章，原拟以一九六六年某月某日为题的，自己记不得，便去问人。有人说，往事不堪回首，不愿再触动心灵的创伤；有人说，当时连一个字也不敢写，如何记得。于是只好用这样冗长的一个题目。

不是为了忘却，却渐渐要忘却了。不免惊恐。

文字，能捕捉多少当时的情景？

一九六六年夏秋之交，“文化大革命”已开始约三个月了。当时的人，分为革命群众和牛鬼蛇神两大阵营，革命群众斗人，牛鬼蛇神被斗。斗人的人为了提高斗争技术，各单位间互相串联观摩，钻研怎样把牛鬼蛇神斗倒斗臭斗垮，就像钻研某种技术，要有发明创造一样。这年春天，我曾在卞之琳先生指导下读一些卡夫卡的作品，被斗时便常想卡君的小说《在流放地》，那杀人机器也是经过精心钻研制成的。

当时的哲学社会科学部大概是仅次于北大、清华的“文革”先进单位，每天来看大字报的人如赶集一般。院中一个大席棚，是练兵习武之所。常常有斗争会。各研究所的牛鬼蛇神，除在本所被斗外，还常被揪到席棚中，接受批判和喷气式等简易刑法。

那时两派已兴。两派都去找中央领导同志做靠山。一次在一张小字报上看见一派访某领导同志的记录。那位领导说，你们是学部的？你们都是研究什么的？我为这句话暗自笑了半天。“你们都是研究什么的？”我在心中回答：“杀人！都是研究杀人的！”这样想，是因我是斗争对象，若属于相反的那一类，大概我也会“研究”，因为那是任务。

斗争形式不断发展，这也是研究的结果罢。一九六六年夏秋之交的某一天，文学研究所主办了一次批判何其芳大会，学部大部分“牛鬼蛇神”出席陪斗。

大会在吉祥剧院举行。头一天发票，票不敷发，有的难友没有得到。会后才知，不让参加，实在是很大的“照顾”和“保护”。

那天很热。记得我穿着短袖衬衫，坐在剧场的左后方。场中人很快坐满，除了学部的群众，还有北大、作协的人来取经助阵。

不记得哪位主持会。不记得也好。

何其芳在几位革命者的押解下，走出台来，垂头站在台上。他身穿七零八落的纸衣，手持一面木牌，牌上大书三个黑字：何其臭！

“打倒何其芳！”“把无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声势吓人。

何其芳开始检讨。没有说几句，便有人按头。总嫌他弯腰不够深，直把他按得跪在地下。他努力挣扎，都起不来。

“我有错，我有错——”他的四川话在剧场（应该说是刑场）中颤抖。

“何其臭”的牌子掉了，他爬着捡起来，仍跪在地下。

直到现在，我认为，还是没有一篇研究《红楼梦》的文章超过其芳同志的那一篇。直到现在，中、外两个文学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仍在怀念他的领导与教诲。而那美丽的《画梦录》，又是怎样的感染着我呵！

这样的人，跪在地下！把学术研究、文学创作和组织工作才能集于一身的人跪在地下！

他不停地在说，我有错，我有错！

“文革”开始时，便在批判何其芳了。开过好几次所谓的党员大会，吸收群众参加。他似乎不了解自己的处境（当时谁又了解自己的处境！），仍在据理力争，滔滔而辩。有一个系背带的瘦高个儿，把他推搡了几次。我当时坐在门边，和一位以温良恭俭让著称的同事小声议论：“为什么推人？太不尊重人了！我们站起来说！”但我们没有站起来说。我们腼腆，不习惯当众讲话，我们太怯懦！那位同事还说，得学着说话辩论，不然被坏人掌了权怎么办！其实真理不是愈辩愈明，理早铸好了，铸成一个个通红的罪名，不断地烫在人脸上！

两位陪斗者被推了上来，俞平伯和余冠英。他们也穿着纸做的戏衣，头上还戴着有翅的纸纱帽，脚步踉跄，站立不稳，立刻成为声震屋瓦的口号打倒的对象。

剧场左门出现骚动。“打倒邵荃麟！”几个人高喊。他们押着瘦骨嶙峋的荃麟走上台去。荃麟因“中间人物论”获罪后，不再任作协领导，调到外文所任研究员，但仍在作协接受批判。学部开大会，捉他来斗，自是应该。

好像有几个批判发言。我相信绝大多数出于革命热情。发言者声嘶力竭地叫喊一番，喊过了，仍让何其芳检讨。

其芳同志仍跪着，声音断断续续，提到对《红楼梦》的看法，也算一大罪行。“站起来说！”有人喝叫。待他勉强站起来，又扑上去几个汉子，按头折臂，直接到他又跪下。

让他站起，是为了按他跪下！

这样几次。又把另外几位折腾一阵，似乎不新鲜了，便呼叫大批陪斗的人。

“冯至！”冯先生上了台。外文所一次批斗会后，曾让“对象”们鸣锣绕圈，冯至打头，我在最后。看来愈绕处境愈惨，是永远绕不出去了。

“贾芝！”一人一手按头，一手扭住手臂。他坐着喷气式上了台。

剧场中杀气腾腾，口号声此起彼落。在这一片喧闹下面，我感到极深的沉默，血淋淋的沉默。

很快满台黑压压一片，他们都戴上纸糊高帽，写着是哪一种罪人。比起戴痰盂尿罐的，毕竟文明多了。

学术权威大都叫过后，叫到一些科室负责人和被认为是铁杆老保的人。“牟怀真！”这是外文所图书室主任，一位胖胖的大姐。忽然一个造反派看见了我。

“冯鍾璞！”他大叫。

我不等第二声，起身跑上前去。我怕人碰我，尽量弯着身子，像一条虫。上了台，发现天幕后摆着剩下的几顶高帽子，没有我的。事先没想到叫我。

“快糊！”有人低声说。

有人把我们挨个儿认真按了一遍。我只有一个念头，尽量弯得合格，尽量把自己缩小。

过了些时，眼前的许多脚慢慢移动起来。“牛鬼蛇神”们排着队到麦克风前自报家门，便可下台了。

我听见许多熟悉的声音，声音都很平静。

轮到我了。我不知道自己的罪名到底是什么。那时把学不够深、位不够高而又欲加之罪的人，称作“三反分子”。三反者，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是也。我走到麦克风前如此报了名。台下好几个人叫：“看看你的帽子！”我取下帽子，见白纸黑字，写着，“冯友兰的女儿”。

冯友兰的女儿又说明什么呢？

我积极地自加形容词：“反动学术权威冯友兰的女儿。”台下不再嚷叫。这女儿的身份原来比“三反分子”更重要。

下台时没有折磨。台上剩的人不多了，仍吸引着人们注意。我从太平门走出来，发现世界很亮。

我居然有了思想，庆幸自己不是生在明朝。若在明朝，岂不要经官发卖！这样想着，眼前的东华门大街在熙熙攘攘下面透出血淋淋的

沉默。

“冯鍾璞！”怯怯的声音。原来是荃麟在叫我。他在北河沿口上转。“顶银胡同在哪里？我找不到。”顶银胡同某号是作协的监房，他要回监去。

“荃麟同志！”我低声说，“你身体好吗？”他脸上有一个笑容，看去很平静，望着我似乎想说什么，说出来的仍是“顶银胡同在哪里？”

我引他走了十几步，指给他方向，看着他那好像随时要摔倒的身影，混进人群中去了。

我不只继承了“反动”的血液，也和众多“反动”人物有着各种各样的联系。他们看着我长大。荃麟卸职前，总是鼓励我写作，并为我向《世界文学》请过创作假。

而这些敬爱的师长，连同我的父亲和我自己，一个个都成了十恶不赦的罪人！

我慢慢走回当时的住所，迺兹府27号。那里不成为“家”，因为只有我一个人。小院里有两间北房，两间东房，院长满莫名其妙的植物，森森然伴着我。

坐下休息了一阵，思想渐渐集中，想着一个问题，那便是：要不要自杀？

这么多学术精英站在一个台上，被人肆意凌辱！而这一切，是在革命的口号下进行的。这世界，以后还不知怎样荒谬，怎样灭绝人

性！我不愿看见明天，也不忍看见明天。就我自己来说，为了不受人格侮辱，不让人推来搡去，自杀也是唯一的路。

如果当时手边有安眠药，大概我早已静静地睡去了。但我没有。操刀动剪上吊投河太可怕。我愿意平平静静，不动声色。忽然那“冯友兰的女儿”的纸帽在眼前晃了一下，我悚然而惊。年迈的父母已处在死亡的边缘，难道我再来推上一把！使亲者痛，仇者快！我不知道仇者是谁，却似乎面对了他：偏活着！绝不死！

过了明天，还有后天呢。

整个小院塞满了寂静。黑夜逼近来了。我没有开灯便睡了。先睡再说。我太累了。

睡了不知多少时候，忽然惊醒。房间里所有的灯都亮了。三盏灯，大灯、台灯、床头灯。我坐起来，本能地下床一一关了。隔窗忽见东房的灯也亮着。

我毫不迟疑，开门走过黑黝黝的小院，进到东房。这里也是三个灯，大放光明。我也一一关了，回到北房。开灯看钟，两点二十五分，正是夜深时候。

关灯坐了一会儿，看它是否再亮。它们本分的黑着，我便睡了。奇怪的是，我一点也不害怕，睡眠来得很容易。

我活着，随即得了一场重病。偏偏没有死。

许许多多人去世了，我还活着。记下了一九六六年夏秋之交的这一天。

三千里地九霄云

我在记忆之井里挖掘着，想找出半个世纪以前昆明的图像。在那里，我从小女孩长成大姑娘，经历了我们民族在二十世纪中的头一场灾难，在亡国的边缘上挣扎，奋起。原以为一切都不可磨灭，可是竟有些情景想不起来，提笔要写下昆明的重要景色——白云时，心中只有一个抽象的概念：昆明的云很美。

只有概念，没有形象，这让我觉得可怕，仿佛眼前是个无底的黑洞，把所有的图像都吸进去了。

我记得那蓝天，蓝得透明，蓝得无比。我在《东藏记》开头写着：“昆明的天，非常非常的蓝。只要有一小块这样的颜色，就会令人惊叹不已了。而天空是无边际的，好像九天之外，也是这样蓝着。蓝得丰富，蓝得慷慨，蓝得澄澈而光亮，蓝得让人每抬头看一眼，都要惊一下，‘哦！有这样蓝的天！’”

蓝天上有白云，我记得的。可是云在哪里？我必须回昆明去，去寻找那离奇变幻的白云，免得我心中的蓝天空着。免得我整个的记忆留下缺陷。

于是我去了，乘汽车，乘飞机，倒也简单。一路上想，古人为鲈鱼辞官不做，若是现在，可以回乡享受了鱼宴再出来宦游，岂不两全？然而也就没有那弃官爵如敝屣的佳话了。

飞机沿西线飞，经太原、西安、重庆，到昆明坝。它穿过云层，沿着山盘旋，停在四围青山之间。

飞过了两千多里。若是走路，岂止三千里。为了那虚幻的云。

我站在昆明街角上了。头上蓝天似不如记忆中那样澄澈，似调了一点银灰或乳白。这是工业发展的效果。

天公为迎接我，在这一片不算宽阔的蓝天上缀满了白云。

昆明的云，我久违的朋友！我毫不费力地发现我的朋友与众不同处，他们也发现了我，立刻邀我进入云的世界。这一朵如山峰，层峦叠嶂，厚薄相接处似有溪流落下。那一朵如树丛，老干傍着新枝。这一朵如花苞，花瓣似张未张。那一朵如小船，正待扬帆起航。只一会儿工夫，这些图景穿插变幻，汇成一片，近处如积雪，远处如轻纱，伸展着，为远天拦上一层帷幔。

忽然落下雨点儿，紧接着就是一阵急雨。人们站在街旁店铺的廊檐下。一个水果担子在我身旁。

“你家可买梨？宝珠梨。尝尝看。”挑担人标准的昆明话使我有余音绕梁之感。那是乡音！宝珠梨在记忆中甜而多汁，是名产。据说现在已经退化了。人们在培养新品种。我摇摇手，用乡音对答：“梨么不要。你家说的话好听呢好听。”挑担人不解地望着我。那是典型的云南人的脸，这张脸在我的记忆之井中激起了许多玲珑的水泡，闪着虹的光亮。

雨停了，挑担人拢好箩筐上的绳索，对我笑笑。“要赶二十里路回家咯。”他向街的一头，十字路口走去，那里从前是城门。

雨后的天空，又是云的世界。我走几步便抬头，不免东歪西倒，受到“不好好走路”的责备。于是便专心走路，回想着白云下的宝珠梨担子，那陌生又熟悉的脸庞和天上的白云。

几天后，朋友们安排我去石林附近的长湖。五十年前，我曾到过那里。当时的长湖藏匿在茂密树林中，踏过曲折的石径，站到湖边时，会觉得如同打了一针镇静剂，一切烦恼不安都骤然离去，只有眼前的绿和绿意中水波的明亮，把人浸透了。我曾把这小小的湖列于西湖太湖之上，因为它不是一般的风景，而是一种心灵的映照。

不料这一次我们驱车往路南尾泽乡，所遇震撼全在长湖之外。再没有坎坷不平的泥路，再没有背上放着木架的小马，有的是上上下下都十分平坦的公路，车子驶过，没有一点颠簸。行到高处，忽见前面豁然开朗，大片蓝天之上，有白云的图案，如一幅抽象派的画，不写真，不状物，只是一团团，一块块，一层层，卷着滚着，又在邀人进入云的世界。“昆明的云！”我叫起来，真想跳离了车子，扑到天边去！车行急速，转眼掀过了这一幅图画，眼前是无比真实的土地，鲜红色的土地，红土地！

红土地连着绿林，红土地连着蓝天，红土地连着白云！我亲爱的云南的土地！多少年来，我怎么忽略了这神秘的鲜艳的红色呢！在这红土上生长着宝珠梨，滋养着本地和外来的人，回荡着好听的昆明话；在这红土上伸展着蓝天，变幻着白云——

我们走过一个小村庄。村中房舍想必是用红土烧坯建成，屋顶墙壁一派暗红。村前池水也是红的，两三个系蓝布围腰的妇女在池边洗衣服。洗出来的衣服想必也是红的了。

颜色很绚丽，心里却酸苦。红土是酸性土壤，它的孕育是艰难的。

可是我相信，人人都会有一池清水，这是迟早的事。

尾泽小学已是正式的楼房了。院中植着花木。我住过的土坯房不见了。只是那片操场还在。五十年，该有多少农家孩子从这里得到启蒙的知识，打开了灵魂的窗户。而在操场和我一起学过阿细跳月的人们，还有几个能再来？

车直开到长湖边上，我还一再地问：“是这里吗？这是长湖吗？”可见长湖大变样了。似是从一个纯真的少女变成了人情练达的成年人。湖水不再掩藏在树木间，而是坦然地抚摸着开朗的湖岸。岸上有草地，有野炊用的泥灶，俨然一个公园。

我们坐在一个小岗上，良久不语。作为公园，这里还是不同一般的。水面澄清，天空开阔，而且是这样的蓝！

记得《西游记》中有堆云童子布雾郎君这样的角色，常被孙大圣传唤。布雾郎君且不说。这堆云童子无疑是个艺术家。蓝天上的云朵洒得疏密有致。渐渐地，小朵汇成大朵，如堆棉，如积雪，一会儿，棉和雪变化成一群白羊，一只大狗。狗是在牧羊吗？远山上出现一个大玩偶，一只大袖子，还有很长很弯的鼻子，似要到湖里吸水。那狗蹄子正踩在玩偶头上。玩偶不必发愁，狗蹄子很快移开了，愈来愈淡，狗消失了，只剩下群羊。想不到在无意间，得观白衣苍狗，更领悟子美“天上浮云如白衣，斯须改变成苍狗”之叹。

云还在变幻。一座七宝楼台搭起来了，又坍塌了。围湖的山和天相接处，一朵朵云如同很大的氢气球。正在欲升未升。不久化作大片纱幔，似是从山顶生出来的，把天和地连接在一起。而天是蓝的，地是红的，白云前还点缀着绿树。

归途中，一轮丽日当空。快到昆明了，忽然，年轻的朋友叫道：“快看！彩云！”

哦！彩云！就在太阳的右下方，一朵椭圆形的彩云！刚看见时是玫瑰红，一会儿变作金色，一会儿又变作很浅的藕荷色。太亮了，我们不得不闭上眼睛。再看时，可能我的不正常的视力作了加工，只见彩云后面透出彩色的光，许多亮点儿成串地从云朵上流下，更让人不能逼视。

“不能看得太久，”我们说，“会折损了福气。”

太阳随着车子的向前而后退，那朵彩云却面对面地向我们头顶飘来，随即消失了。

云南这个名称，据说始于汉代，因彩云出现而得此名。有谁真正看到过彩云？如今有我。

昆明的云！美丽的云！在我的记忆之井中注满了活水。

“三千里地九霄云”。我拟下了一个作文题目。

烟斗上小人儿的话

一九九九年是闻一多先生百年冥寿。他离开我们已经五十余年了，人们只能从照片里瞻仰他的风采。有一张照片传布最广，这也是最能显出闻先生诗人气质、学者风度的照片。他侧着头，口含烟斗，在画面的烟斗上有一个小人儿，那就是我。

我在照片里坐了四十多年，一九九一年在医院中才发现那是我。我真是高兴。这张照片成为我的护身符，当我和各种魔怪（包括病魔）战斗时，每想到这照片，想到闻先生，就觉得增添了力量。

许多人在语文课本里读过闻先生的《最后一次讲演》，那跨出门就不准备再回来的精神感染了多少人，教育了多少人。有时私下议论，鲁迅、闻一多活到“文革”时代会是怎样情况。估计他们也活不到“文革”，在前面的运动中，就会活不下去；或能顽强地用另一种方式活下来，但肯定是过不了“文革”这一关的。

闻先生倡导说真话，他要做到怎么想就怎么说。抗战后期，他发表许多言论，尖锐批评最高统治者，丝毫不顾及自身安危。他这种大无畏精神，上薄云天。他是无所畏惧，但他对同事朋友是宽厚的，常替别人着想，从未闻有刻薄伤人之言。我想，他对统治者的愤怒是站在人民的利益上，而不是站在一己的利益上，而对于个人之间的摩擦（总会有的）是不放在心上的。可以说是“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表率。

闻先生的革命精神包含了诗人气质，“这是一沟绝望的死水，春风也吹不起半点涟漪。”（《死水》）“春光从一张张绿叶上爬过……仿佛有一群天使在紫霄巡逻……忽地深巷里迸出一声清籁：‘可怜可怜我这瞎子，老爷太太！’”（《春光》）他以无比的深情关怀着整个社会。我喜欢《也许》这首葬歌：“我把黄土轻轻盖着你，我叫纸钱儿缓缓地飞。”这又是另一种深情，看透了生死，似浅淡，却长远的深情。闻先生著有《九歌古歌舞剧悬解》，这是他根据屈原《九歌》写的歌舞剧本，想象力真丰富。我非常想看它的演出，另一个愿望是看爱罗先珂《桃色的云》上演。我想今生是看不到了。

最近，闻翮小妹送我一本闻先生的《诗经通义》。这是一部草稿，经闻翮校补成书。我翻阅后，见一字一词注释得详尽，更体会到“何妨一下楼主人”的精神。古人说，“三年不窥园，绝庆吊之礼”，才能做一点学问。做学问需要这种不窥园、不下楼的精神。

一九四七年，我在南开大学上学。五六月间，举行了一次诗歌晚会，纪念闻一多。冯至从北京来参加，做了讲演。会后，我写了一首诗，那是我第一首发表的新诗。现摘一段在这里，诗的题目是《我从来没有这样接近过你》。

我从来没有这样接近过你。

真的，我从来没有这样接近过你。

在大家沉重的脸中我看见了

你的脸。

在大家呜咽的声音里我听到了

你的声音，

我今天才找到了你，找到了你。

找到你

在我们中间。

闻一多是永远在青年中间的，他的精神永远年轻。这些年，我们不大想起闻一多了，远离了他的精神，而我们是多么需要他的精神！对强暴大无畏，对普通人深具同情，富有想象力的审美眼光，还有踏实认真甘坐冷板凳的治学态度——我知道何妨一下楼中只有冷板凳。

再来看一看那张照片。一九四五年初，西南联大悠悠体育会组织去石林，邀请闻先生参加。闻先生带了立雕（韦英）兄弟和我及钟越同往。那时去石林要乘火车，骑小马，到尾泽小学打地铺。到几个地方看景致都是步行，大家都是很能走路的。记得有一天中午，在一个小店打尖。闻先生要了米线，每个孩子一碗，招呼我们先吃。后来在长湖畔举行了联欢会，照片便是那时出世的。

我坐在烟斗上，并不感到云雾缭绕的飘飘然，而是感到焦虑沉重——是因为坐在烟斗上吗？我感到沉重，因为我们离闻一多远了；感到焦虑，因为我们似乎并不知道究竟已经离闻一多有多远。

从近视眼到远视眼

经过不到半小时的手术，我从近视眼一变而为远视眼。这是今年六月间的事。

我的眼睛近视由来已久。八九岁时看林译《块肉余生述》，暮色渐浓，还不肯放。现在还记得“大野沉沉如墨”的句子。抗战期间的菜油灯更是培养近视眼的好工具。五十几年，脸上从未脱离眼镜，老来患白内障，眼前更是一片迷茫，戴不戴眼镜也没有什么区别了。“老年花似雾中看”，以为这也是人必然要经过的“老”的滋味。

可是人太可尊敬了，太伟大了，能够修理自己，让自己重又处在明亮绚丽的世界中。手术后我透过眼罩的缝隙看到地上有许多花纹，还以为眼睛出了毛病，一问才知道病房里的地板本来就有花纹，只是我原来看不见。因为感到明亮，以为房间里换了电灯泡，其实也是自己的眼睛在作怪。取下眼罩时，我先看见横过窗前的树枝，每片叶子是那样清楚，医院门前的一树马缨花，原来由家人介绍过，现在也看到了颜色。近年来我看人都只见一个轮廓，这时眼前的医生有了眉眼，我不由得欢喜地对大夫说：“我看见你了。”

本是最亲近的家人，这些年也是模糊的。现在看到老伴的头顶只剩下不多的头发，女儿的脸上已添了几道皱纹。我猛然觉得生活是这样实在，这样暖热，因为我看到了。

病房走廊外面，是那座尼泊尔式的白塔，以前我知道那里有这座塔，家人指着说：“看呀，看呀，就在眼前。”我看不见。因为习惯了

由别人代看，也不觉得懊恼。这时我特地到窗前去，原来那塔很近、很大、很白，由蓝天衬着，看上去有几分俏皮，不是中国塔的风格。我在这塔的旁边从近视眼变成远视眼。它应该是我的朋友。

因为高度近视，将白内障取出后，不放人工晶体。结果是两眼各有几百度的远视，成了远视眼。我看不清东西时，习惯地把它拿近，反而更看不清。倒是远处的东西较清楚。虽不能像正常人，我已经很满足了。我们回家，进了西门，经过大片荷塘时，见朵朵红荷正在盛开，花瓣的线条都显得那样精神。露珠在荷叶上滚动，我几乎想走下车去摸一摸。燕南园好几栋房屋换过房顶。我第一次看清一层层的瓦。走进家门，院中的荒草好像在打招呼，说：“看看我们，早该收拾了。”我本以为我的住处很整洁，却原来只是一种幻象。现在看到的是有裂纹和水迹的房顶，白粉剥落的墙壁，还有油漆差不多褪尽的地板。而且这里那里的角落，都积有灰尘。

我看着窗外一只灰尾巴喜鹊坐在丁香的一段枯枝上，它飞走了，又一只黑尾巴喜鹊飞来。这两种喜鹊是两个家庭，“文化大革命”前就居住在这里，“文革”时鸟儿也逃难，后来迁回。这几年，鸟丁兴旺，我只听见闹喳喳，这时看得清楚，恍如旧友重逢。它们似乎也在问我：“嘿，你怎样了？”

我们素来阴暗的房间增加了亮度，我在镜中看到了自己，我有很长时间没有“自知之明”了。我相信通过爱心而做出的描述，总之是不显老。现在我看清了自己的额前沟壑，眼下丘陵。忽然想到了“不许人间见白头”这句话。看来，近视眼也有好处，让人不知道老态的存在。

我去医院复查，沿路大声念着街旁店铺的招牌：“看，这个馆子叫湘菩提。”“哦！这儿还有鱼翅宴。”司机很觉莫名其妙。他哪里知道看

得见的快乐。

七月六日我们去游览白塔寺，也拜访我的朋友——那座白塔。这天天下着小雨，家人说，他们来来去去看见正门是不开的。我们打着伞走过去，却见正门洞开，门不高大，有七七四十九颗门钉在微雨中闪闪发亮。我们走进去，见院中有一个新铸的鼎，为西城区金融界所献，鼎上有一条彩色的龙。这鼎似乎与佛法较远。前面的殿正举行万佛艺术展，因为离得近，我反而看不清每个塑像的姿态面目。正殿供奉据说是三世佛，居中是释迦牟尼不成问题，两旁是阿弥陀佛和药师佛。我有些疑惑，觉得在别处看到的未来佛和过去佛好像不是这两位。我们走到白塔下面，塔身高五十一丈，只能看见底座，又据说转塔一周可以祈福消灾。这时一位游人——我们之外唯一的游客，她对我们说：“白塔寺正门从今天起正式开放，今天是阴历五月二十三日，好像和观音菩萨有什么关系。我们是第一批走进第一次开的正门，真是有福气。”我们绕塔一周，在塔后看到四株古老的楸树，不知有多少年了。我想如果世上真有福气，它应该属于驱逐病魔的医生们。他们使人的生命延长，他们使人离开黑暗。其实是他们给了病人福气。作为医学界代表的药师佛怎么能是过去佛呢，他应该属于未来。

医学是科学的一部分。我默默念诵，科学真是了不起！人类真是了不起！有了科学才有各种治疗，有了人的智慧才有科学。人类智慧的一大特点是有想象力，这样才能创造。千万不要扼杀想象力！人类另一个特点是能积累经验，在积累的经验上才能求得进步。不知多少治疗的经验，才捧出一双双明亮的眼睛。经验是最可宝贵的，怎能忘记！

最初的喜悦过去了，因两眼视力不平衡，我看到的世界不很端正，楼房、车辆都有些像卡通。想想也很有趣，是近视眼时，常常要犯错误。作为眼疾患者的日子，更是过得糊里糊涂。成为远视眼，又看不清近处的事，希望能逐渐得到调整。若是能够，也许日子会过得清醒些。

牛顿在他七十岁的时候，人问他得到了什么，他答道：“不过在人生的海滩上拾到了一些蚌与螺。”我总觉得这句话很美，美得让我感动。

我已迈过了七十岁。回头一看，我拾到的不过是极小的石粒。如果我有一双较正常的眼睛，又不是那么糊涂，我还会多拾几颗小石粒，虽然它们很平凡，虽然它们终究都是要漏去的。

告别阅读

二〇〇〇年，正逢阴历龙年。春节前，看到各种颜色鲜艳、印刷精美的贺卡，写着千禧龙年，街上挂着红灯，摆着花篮，真觉得辉煌无比。

龙年是我的本命年，还未进入龙年，便有人说，你要准备一条红腰带。我笑笑说，才不信那些呢。临近兔年除夕，我站在窗前，突然眼前一黑，左眼中仿佛遮上了一层黑纱帘，它是我依靠的那只眼睛，右眼早已不大能用。现在一切都变得朦胧，这是怎么了？我很奇怪。自从去年夏天，做过白内障手术后，我已经习惯了过明白日子，而且以为再不会糊涂，现在的情况显然是眼睛又出了问题。因为就要过节，只好等到春节后再去就医。

龙年的第一件大事便是去医院。诊断是我没有想到的：视网膜脱落。医言只要做一个小手术，打气泡到眼睛里，即可复位。我便听医生的话住院，做手术。手术后真有两周令人兴奋的时光，眼前的纱帘没有了，一切和以前差不多，头脑似乎还更清楚些。

不料十几天后，气泡消尽，再加上我患喘息性支气管炎，咳嗽得山摇地动。二月二十七日，视网膜再次脱落。

我只有再次求医，医生还是说要打气泡。我想这次脱落的范围大了，气泡是否顶得住。经过劝说，还是做了打气泡的决定。

当时我认为咳嗽是大敌，特住进医院求保护，果然咳嗽是躲过了，但仍然没有躲过网脱。

三月二十日，气泡快消尽时，视网膜第三次脱落。气泡果然不能完成任务。我清楚地看见，视网膜挂在眼前，不再是黑纱，而像是布片。夜晚，我久不能寐，依稀看见窗下的月光，月光淡淡的，我很想去抚摸它。我怕自己再也不能感受光亮。查夜的护士问，为什么不睡，有什么不舒服。我只能说，我很不幸。

第三次手术，是把硅油打在眼睛里，是眼科的大手术。手术确定了，可是没有床位。一天天过去了，可以清楚地感觉到网脱的范围越来越大，后来，无论怎样睁大眼睛，眼前还是一片黑暗，无边无涯，没有人帮助我解脱。忽然，我仿佛看见了父亲，他也在睁大了他那视而不见的眼睛，手拈银须，面带微笑，安详地口授巨著。晚年的父亲是准盲人，可是他从未停止工作，以后父亲多次出现在黑暗中，像是在指点我，应该怎样面对灾祸。

终于熬到住进了医院，到了做手术的这天，上手术台前的诊断是，视网膜全脱。

在手术室里还和麻醉师有一番争论。麻醉师很年轻，很认真负责。她见我头晕，十分艰难地躺上手术台，便不肯用原订的麻醉计划，说：“你这是要眼睛不要命。要用麻醉最好再签一回字。”经主刀医生解释，已经过各科会诊，麻醉师最后同意用局麻进行手术。她怕我出问题，给麻药很吝啬。于是我向关云长学习，进行了一次刮骨疗毒。麻醉师也是有道理的，疼是小事，命是大事。就是手术安排的不恰当，时间的延误，我都没有什么好抱怨的，我只怪一个人，那就是上帝。他老人家造人造得太不完美了，好好的器官，怎么要擅离职

守掉下来，而且还顽固地不肯复位。头在颈上，手在臂上，脚在腿上，谁曾见它们掉下来过，怎么视网膜这样特别。

其实，我自己也知道这不过是几句气话。网脱是一种病，高度近视是起因。我再一次被病魔擒获。

手术顺利，离战胜病魔还很远。接下来的是长期俯卧位——趴着。人是站立的动物，怎么能趴着呢？为了眼睛也渐习惯了。据说手术成功与否和是否认真趴着很有关系。硅油的作用是帮着视网膜重新长好。三个月到半年后，再做一次手术将油取出。油取出后常有网膜重落的病例。我真奇怪科学发达这样迅速，怎么对网脱的治疗没有完善的办法。用油或气顶住，气消失油取出后，重脱的可能性极大，也只能到时候再说了。希望我这是杞人忧天。

手术后，重又感觉到光亮。视力已经很可怜，但是能感觉光亮。光亮和黑暗是两个世界，就像阳间和阴间一样。我又回到了阳间，摆脱了黑暗，我很满足。回到家中，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还可以指出窗帘该换，猫该洗了。丁香早已开过，草玉兰还剩几朵，我赶上了蔷薇花，有人家的蔷薇一直爬到楼上，几百朵同时开放，我看不清楚花朵，但能感受到那是一大幅鲜艳的画图。

但是我不再能阅读。

对于从小躲在被子里看小说的我来说，不能阅读真是残酷的事。文字给了我多么丰富，多么美妙的世界。小小的方块字，把社会和历史都摆在了面前。我曾长时期因患白内障不能阅读，但那时总怀有希望，总以为将来总是要看书的，午夜梦回，开出一长串书单，我要读丘吉尔的文章，感受他的文采，《维摩诘所说经》、苏曼殊文都想再

读。白内障手术后，这些都未做到，但是希望并未灭绝。视网膜的叛变，扑灭了读书的希望，我不再能享受文字的世界，也不再能从随时随地磕头碰脑的书中汲取营养。我觉得自己好像孤零零地悬在空中，少了许多联系，变得迟钝了，干瘪了，奇怪的是我没有一点烦躁。既然我在健康上是这样贫穷，就只能安心地过一种清贫的生活。我的箪食瓢饮就是报刊上的大字标题，或书籍封面上的名字，我只有谨慎地保护维持目前的视力，不要变成盲人。

我的父亲晚年成为准盲人，但思想仍是那样丰富，因为他有储存，可以“反刍”。这一点我是做不到的。听人读书也是一乐，但和阅读毕竟是不一样的。幸好我还有一位真正可听的朋友，那就是音乐。

文学和音乐，伴随着我的一生。可以说，文学是已完嫁娶的终身伴侣，音乐是永不变心的情人（如果世界上有这种东西的话）。文学是土地，是粮食；音乐是泉水，是盐。文学的土地是我耕耘的，它是这样无比宽广，容纳万物。音乐的泉水流动着，洗涤着听者的灵魂，帮助我耕耘。

我又站在窗前，想起父亲在不能读写时，写出的那部大书，模糊中似乎看见老人坐在轮椅上，指一指院中的几朵蔷薇，粉红色的花瓣有些透亮。忽然间，“桃色的云”出现在花架边，他是盲诗人爱罗先珂笔下的精灵——春的侍者。我揉揉眼睛，“桃色的云”那翩翩美少年，手持蔷薇花，正含笑站在那里。

我不能读书，可是我可以写书。也许，我不读别人的书，更能写好自己的书。

我用大话安慰自己，平心静气地告别阅读。

扔掉名字

宗璞，原名冯鍾璞，这是我简历的开场白。原名冯鍾璞，就应该行不更名，坐不改姓。怎么又编出一个宗璞来？原因只有一条：我不喜欢“鍾”的简体字，它和钟表的“钟”（这个字总让我想起双铃马蹄表）的简体字变成了一个字。鍾天地之灵秀和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成了一回事，令人不悦。我曾很反对简体字，比如“潇湘”这两个字，看上去，听起来和引起的联想，都很美。一度曾把它们简化为“肖相”，一切意境都没有了。想想看“潇湘馆”成了“肖相馆”岂不大煞风景。好在后来那一批简化字没有通行。当然有些过于繁杂的字，简化了确也方便，不过一切都需要规范。

再说“鍾”字。“鍾”字是我们家族的排行，到我这一辈人的名字都有个“鍾”，鍾字辈的堂兄弟姊妹共有三十六人。既然它已变成和尚撞的钟，我无论如何也要换一换。那时写文章要个名字，就想了一个和“鍾”字读音相近的“宗”作笔名。稀里糊涂地写在笔下，戴在头上几十年。但是我有职业，有单位，有身份证，那上面的本名是生长在那里的。若真是文名大到如雷贯耳，妇孺皆知，原名或可留待专家考证，考证出几个名字来也是不足奇的，一个字多种多样也可以奉为经典。幸而我这辈子也到不了那步田地。在正式场合，笔名是无效的，需要用本名。我则总写繁体字的“鍾”。以示郑重。后来又因常有人误认为我姓宗，便又在宗璞前加了我的本姓。不料名字问题给我带来很多麻烦。首先是“鍾”和“宗”，冯鍾璞和宗璞、冯宗璞，是不是一个人，常常受到质疑，于是设法在户口本上写上曾用名等等。鍾、宗的问题，

可谓自找，谁叫你编造新名字。以后的问题，就属于简化字的规范问题了。

“鍾”字和“宗”字的纠缠，差不多平息了，可是“鍾”字本身麻烦更大。面对事实我只好承认自己的弱小，渐渐承认简化，使用“钟”字，但是问题仍不能解决。我们只承认“钟”，不承认“鍾”。海外只有“鍾”，没有这个简化了的“钟”。有一位名字中也有“鍾”字的难友诉苦说，在往邮局、银行办事时，遇到各种关卡，无非是绕许多圈子，来证明这两个字是一个字。我们谈起来大有同病相怜之感。一次台湾某书局编书时收了我的文章，寄来三十元稿费，可是为了这个“鍾”字，缠夹不清，只好弃而不顾。好在只有三十元，再多一点时，就没有那么慷慨，名字出了问题，就要弄清。派出所说，这两个字不是一个字，不能证明你是同一个人。好容易弄清这两个字是同一个字时，又因是同一个字，不能同时写在户口本上，也就不能证明冯鍾璞和冯钟璞是一个人。因为在一个地方住得久了，大家采取以人为本的态度，一般都可通融。形势好转时，偏偏又出现一个偏旁简化的“鍾”。字典上没有这个字，只统一说明，这个偏旁就是“金”的简化，那么“鍾”就应该等于“鍾”。这看来很清楚，但办事人员以高度认真负责的精神，不肯承认这是一个字。若是电脑中也没有这个字也就罢了，可是电脑中又偏偏打出了这个字，要和“鍾”“钟”分庭抗礼，真是教人怎能不头晕。

几经周折，几个字仍未得到统一，我这个人也好像分成好几个了。哭笑不得之余，我想给自己改一个名字，叫做冯一一（挺可爱的，不是吗？），这好像没有什么出错的机会了。可是不行，有人一见便说这不是破折号吗，建议干脆叫作冯一好了。又马上得知，改名字的手续极为烦琐，要两个邻居证明、单位证明、街道证明、派出所

证明等等。这信息可能是胡诌，很不可靠。但不管怎样，名字肯定是改不了的。

我想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名字里那无理取闹的“钟”，连同它的上家和下家，远远地扔进那春秋不变、水旱不知的大海，做一个“无名”之辈。自己则御风而行，飘然会同了北海若，转往藐姑射之山，大谈一通相对主义。

耳读《苏东坡传》

平生最爱东坡文字。十来岁时，在昆明乡下，初读前后赤壁赋，那是父亲要求我们背的。文中情景“白露横江，水光接天。纵一苇之所如，临万顷之茫然”，使人如置身其中；议论虽不太懂，却也易读易背，好文章总是容易记得。后来又迷上了东坡诗词，也深慕东坡为人。一首《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我玩味了几十年，到现在才真的体会了那分量。苏东坡除留给我们宝贵的文学遗产外，还留下了造福百姓的各种工程，我觉得他真是了不起。其实我的了解很不全面，今年初始，读了林语堂著《苏东坡传》，才了解到他伟大人格的精髓。

写古人的传记，很难。我们没有见过传主，不认识他，只能凭借文字材料，这就要用得准确。最怕的是，望文生义，断章取义，连编带造，幻想丰富，写出来的是传记作者想象的人物，和传主相距何止十万八千里。这本《苏东坡传》也是凭材料写的，但它把握了材料的真意（好在那时还不需要现在这样深奥的“辨伪学”），一幅幅历史画面都是真实可信的。一部好的传记需要驾驭材料的本领，从中也可以看出作者的见识，甚至显示出他自己的人格。

林语堂的名字也是大家熟悉的。惭愧得很，我以前以为，他只是写点中国文化给西方人看，小说也不见得是上乘。可是这本《苏东坡传》，给了我们一个真实的苏东坡。不只是他坎坷的遭遇，也写出了他的精神，他的性格。没有对中国文化的深刻理解，是写不出的。读完这本书，我对书的作者深生敬意。

苏东坡关心人，关心民间疾苦，这是他一生的底色。书中举出他的三件事情，说它们是人道主义的表现。他被贬谪黄州时，对当地百姓因贫穷而杀死婴儿的情况深为惊骇，写信给太守，呼吁制止杀婴。他在信中叙述了杀婴的情况，并做出建议：“公更使令佐各以至意，诱谕地主豪户。若实贫甚不能举子者，薄有以绸之。人非木石，亦必乐从。但得出生数日不杀，后虽劝之使杀，亦不肯也。自今以往，缘公而得活者，岂可胜记哉！”

元祐七年，南方连日大雨，洪水成灾，百姓无衣食，在雨中奔走。而因为青苗法的关系，他们还背负了很重的债务，债主是朝廷。东坡亲眼看到这种情景，夜不能寐，接连七次上表太皇太后，请求宽免贫民的债务。这七次表章可以看作一个文件。

他被贬海南，遇赦回到北方时，知道章惇获罪流放，他给章惇之子的复信如下：

“某与丞相定交四十余年，虽中间出处稍异，交情固无所增损也。闻其高年寄迹海隅，此怀可知。但已往者更说何益？惟论其未然者而已。主上至仁至信，草木豚鱼所知。建中靖国之意可恃以安。所云穆卜反复究绎，必是误听。纷纷见及已多矣，得安此行为幸。见今病状，死生未可必。自半月来食米不半合，见食却饱。今且连归毗陵，聊自憩我里。庶几少休，不即死。书至此，困惫放笔，太息而已。

（一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要知道章惇迫害元祐党人最厉害，把苏东坡一直放逐到海角天涯的儋州。旅途中，多次刁难，不准坐船，经过恳请才能坐一段，还要限定时间。到达目的地，又不准住官舍，东坡不得不结茅而居。连最初允许东坡暂住官舍的太守也被革职。现在，章惇获罪，也被放逐。东坡对他的态度是何等的宽容，充满了同

情关心。“闻其高年寄迹海隅，此怀可知。——得安此行为幸”，关切之情，跃然纸上。

林公说这三个文件，是人道精神的三个文献。东坡的人道精神还有多方面表现。诸如修水利，建医院，舍药方，赈灾等。几乎贯穿了他为官和被贬的全部生活。

书中还着重指出了东坡的民主精神。在他给门人张耒的一封信里，他说：“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实出于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颜渊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学同天下。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草白苇。此则王氏之同也。”又在给太皇太后的上书中说：“人虽能言，上下隔绝，不能自诉，无异于马。”他主张每个人都应该能表达自己的意见，如果说出来，有关方面听不到，人不如马。如果根本没有说话的权利，岂非更不如马。他和司马光的意见不同，但都不要别人“从己”。自由发表意见，不算民主，必须要能自己自由发表意见，又能尊重别人发表意见的权利，才是民主。有一位年轻人问我：“西南联大的时期，三校合作无间。那些人都是学富五车，才高八斗的人物，怎么能彼此合作？”我高中毕业那年，正值复员，西南联大解散，我只是联大附中的学生。但因父兄辈在世者渐少，便也常被问及当时情况。我想，先生们大多对中西方文化都有了解，有很高的素养，知道民主的真谛在不只发展自己，也要尊重别人。也就是现在常说的不仅要做到少数服从多数，还要做到多数承认少数的存在。如果多数要消灭少数，就算不得民主。这种精神千年前的东坡已经具有，是何等的可钦敬。

东坡的乐观态度给后人精神的净化和鼓舞，在这本书中也得到很好的表现。无论是在黄州的穷乡僻壤或是在惠州瘴疠之地，甚至在大海的那一边的儋州，居无屋，食无米，却还兴致勃勃地和人谈神说鬼。在惠州，曾建议修建公共水利；在儋州，自己造墨，几乎把房子烧了。

东坡在黄州住了四年，又被调来调去，被任命为登州（今蓬莱）太守，只做了五天，就应召进京。这样短的时间里，他还向朝廷建议更改盐税。可惜出自何处，现在我记不得，也无力查，此传未提此事。这在东坡的诸多功绩中，也许不足道，但这也是一件为百姓造福的事，所以当地居民一直怀念他，编出了九朵莲花的传说。说是八仙过海的时候，来了九朵莲花，其中一朵是为东坡准备的，可是他没有去。看来，大家都觉得东坡是应该飘飘然坐在莲花上的。

从书中记述看到，东坡有多位女性知己。他得到几位皇后的关注，尤其是英宗的皇后，也是神宗的皇太后，又是哲宗的太皇太后高氏，极欣赏东坡的才华。东坡的政绩大多得到她的支持。东坡的原配和继配，两位王夫人都很贤德，侍妾朝云，虽然没有得到夫人的名分，在东坡生活中却有极重要的地位。以前以为她是杭州名妓。此传中说，她是苏夫人在杭州买的小丫鬟，进府时只有十二岁。曾见东坡一篇文字，说朝云入府时并不识字，大概是丫鬟较确切。不管她的出身如何，朝云极美且有慧根，是无疑的。秦观说朝云“美如春园，目似晨曦”。《红楼梦》第二回，贾雨村论到异气凝聚，从而产生一些不平凡的人物，也提到朝云，把她和薛涛、崔莺、卓文君并论。朝云随侍东坡，远涉蛮荒，身染疟疾而亡，惠州现有朝云墓，上有一亭，名为六如亭。我曾想为朝云写一小说，题目就叫作《六如亭》，也曾想写

一篇《五日太守》，讲登州事。像我的许多胡思乱想一样，只在脑中驰骋，永远不得出世。

林公写到东坡停止呼吸，便停了笔，没有写他葬在何处。我偶然得知，东坡和子由葬在河南郟县，今属平顶山市。不知什么缘分，他们长眠在那里。我很想去瞻仰，不过看来是无望了。现在只能在室中行走，以几步路当作万里之行。

环顾陋室，斑驳如抽象画的北墙，悬有东坡手书（拓片）“海山葱昽气佳哉”那首诗，尚称平展的南墙挂着高尔泰兄书写的《卜算子》：“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词是我点的。案上摊着《黄州寒食帖》：“自我来黄州，已过三寒食。——空庖煮寒菜，破灶烧湿苇。——君门深九重，坟墓在万里。也拟哭途穷，死灰吹不起。”手里再拿着这样好的《苏东坡传》，我还有什么不知足呢。

本书原著是英文，林公的英文当然是十分漂亮的，可惜我不能读了，这是永远的遗憾。

爬山

我喜欢爬山。

山，可不是容易亲近的。得有多少机缘巧合，才能来到山的脚下。谁也不能把山移在家门前。它不像书，无论内容多么丰富高深，都可以带来带去，枕边案上，随时可取。置身于山脚后，也才是看到书的封面。或瑰丽，或淡雅，或雄伟，或玲珑，在这后面，蕴藏着不可知。若要见到每一页的景色，唯一的办法，是一步步走。

山是老实的。山也喜欢老实的、一步一步走着的人。

我们开始爬山。路起始处有几户人家，几棵大树，一点花草，点缀着这座光秃秃的山。向上伸展着的路，黄土白石，很是分明。到了一定的高度，便成为连续不断的之字形，从这面山坡转过去，不知通向哪里。

“云水洞在哪儿？”侄辈问村舍边的老汉。

“在那后面。”老汉仰首指着邻近山峰上的三根电线杆。“还在那杆后面。”他看看我们，笑道：“上吧！”

山路不算险，但因没有修整，路面崎岖，很难行走。我爬到半山腰，已觉气喘吁吁。转身不需要仰首，便见对面山上云雾缭绕，山脚的几户人家，也消失在那一点绿荫中了。

“能上去吗？”家人问。

当然能的。我们略事休息，继续攀登。又走了一段，我心跳，头也发胀，连忙摸摸衣袋中的硝酸甘油，坐了下来。“不去了，好吗？”家人又问。

当然要去的！只要多休息，从容些就行。我们逐渐升高，山顶越来越近了。

已经有下山的人，他们是从另一侧上去的。“还有多远？”上山的人总爱问。“不远了，快一半了。”“值得看，那洞像天文馆一样。”下山的人说。在同一条山路上，互不相识的人总是互相关心，互相鼓励的。虽然在人生的道路上，并不尽然。

转过了山头，一条陡峭的路依着山峰向上爬去，尽管不像黄山、华山的有些路那样笔直地挂着，却因路面难于下脚，使得爬山很像爬山。

翻过山头，便是下坡路了。可以看见对面山头上的三根电线杆，而无须仰首了。这山头后面的山腰中有两间小屋，一前一后。“那里就是了！”有人叫起来。大家为之精神一振，人们加快了脚步。我还是一步步有节奏地走着。山坳里不再光秃秃，森然的树木送来清凉的空气。走着走着，深深的山谷中忽然出现一堵高大的断墙，巨石一块块掳着，好像随时会倒下来。不知经过了多少年月，多少水流风力和地壳的变化，叠成了这堵墙，这倒有点像黄山的景色。我忽然想起，去年今日，我正在黄山的云海中行走。

对云水洞的向往阻止了关于黄山的回忆。我们终于到了。一路风景平淡，洞外更像个集市，乱哄哄都是人。洞里会是怎样？因为谁也

不曾到过这类的洞，大家都很兴奋。进洞了。甬道不宽，地下湿漉漉的，洞顶也在滴水。灯光很弱，显得有些神秘。

前面的人忽然发出一阵惊叹之声，我们进入了一个大厅堂。头上是一个大圆顶，这样的高大！似乎山也没有这样高。“那么山是空的了。”谁说了一句。我们还没有来得及惊叹，灯光灭了，眼前漆黑一片，惊叹声变作惋惜的叹声。如果罩住我们的穹隆能像天文馆的圆顶，发出光来就好了。没有光，什么也看不见。我觉得头上便是黑夜的天空本身，亿万年前便笼罩着大地的天空本身。而我们是在山的内部！人流向前进了。我们模糊地觉得有几块大石，矗立在路边。卧虎？翔龙？还是别的什么？只好想象。有的时候，身在现场也需要想象的。

我们看到石的帐幔，又是这样高大！像是它撑住了黑色的天空。看到洞顶垂下的石钟乳，如同小小的瀑布；听讲解员敲了几下石鼓、石钟，鼓声浑厚，钟声清亮，却不知它们的形状。看得最清楚的，是路边的一只骆驼。它站在那里，不知有几千万年了。第五厅较小，身旁石壁上缀满了闪亮的雪花，头顶垂着的一穗穗玉米，不知出自哪一位能工巧匠之手。等我们赶到第六厅——最后一厅时，看到了一座座玲珑剔透的山峰，在明亮的灯光下，宛如仙境。据说这里有十八罗汉像。又是正要惊叹时，灯倏地灭了，只好慨叹缘慳，不得识罗汉面。但是得睹仙山，也算是到了西天吧。

限于时间，不能等下一次开灯。虽然只匆匆一瞥，那宏伟、那奇特、那黑暗都留在了我的眼前。回来的路上，大家仍兴奋地谈说，只因没有看全，稍有些遗憾。我却满意这番见识。这番见识，是靠一步步走，才得到的。

我们又一步步下了山。山脚的老汉在路边摆出许多块上水石。他问：“上去了？”我对他笑。要知道，比这高得多的山我也上去了呢，无非一步步走而已。

车上人都睡了。我不由得又想起黄山上的那几天。那一次医生原不批准我上山，见我心诚，才勉强同意。我也准备半途而废的。到慈光阁的路上，只是一般山景，已经累了。上了庙后的从容亭，忽觉豁然开朗，远处的大谷，露出宽阔的石壁，如同在敞开胸怀，欢迎每一个来客。小路便沿着这雄伟的山谷，向上，向上，消失在云雾中。谁能在这里止步呢？而且那“从容”两字用得真好！我常觉黄山的文化修养较差，是件憾事。这两个字，却是我一直不忘的。

到半山寺，我已抬不起脚。猛抬头，看见天都峰顶的金鸡，是那样惟妙惟肖，顿时又有了力气。“上来吧！上来吧！”它在叫天门，也在召唤远方的陌生人。走吧，走吧，一步步从容地走，终究会到的。

上得蟠龙坡，才算到了黄山。从这里开始，上下完全是两个世界。从坡顶远望，每一座山，都好像各自从地下拔起，不慌不忙地高耸入云。我恍然大悟，黄山，原是个大石林。站在没有遮拦的坡顶，罡风吹走了下界的一切烦恼，奇丽的景色涤荡着心胸，只觉得眼前这般开阔，心上了无牵挂，毫无纤尘，真如明镜台了。怪不得庙宇、庵、观都选在奇峰异壑，才能修身养性呢。

记得在玉屏楼那晚，本想出来看月的。前两天汤溪的夜，真是月明如洗。只是房中人太多，我在最里面，走不出来。只好从一个狭窄的窗中，对着黑黝黝的大石壁，想象着月下的群山怎样模糊了轮廓，而群山上的月，又是怎样格外明亮，格外皎洁。

半途而废的计划取消了。我继续一步一步向上爬。忽见远处一片明亮的水，中间隐现城池。我以为那是“人寰处”了。被问的人大笑，说那便是著名的云海，只可惜浅了些，所以露出些峰峦。我坐定了观赏，见它波涛起伏，真像大海一般，但它究竟是云，看上去虚无缥缈，飘飘荡荡，与大海的丰富沉着，是两般风味。黄山是山，山中划分区域，以海为名，最初想到这样命名的，也算得聪明人了。

我一步步走着。看那大鳌鱼，那样大，那样高，那样远。我终于钻进了它的腹中，又从嘴里出来了。我在平天砭上漫步，在东海门流连。我走的是现成的路，是别人一步步走出来的现成的路。徐霞客初到黄山时，是用锄凿冰，凿出一个坑，放上一只脚。如果在现成的路上还不能走，未免惭愧。当然，若是无心山水，当作别论。

我登上了始信峰，那是我登山的最终极处。这峰较小，却极秀丽，只容一人行走的窄石桥下，深渊无底。远看石笋，真如春笋出土，在悄悄地生长。峰顶是一块大石，石上又有石，我没有想到，上面又写着“从容”二字。

我从容地下了山。因为未上天都，有人为我遗憾。想来我虽不肯半途而废，却肯适可而止，才得以从容始，又以从容终。

后来一直想写一段关于黄山的文字，又怕过于肤浅，得罪山灵。不料从小小上方山的浮光掠影中联想到去年今日。无论怎样的高山，只要一步步走，终究可以到达山顶的。到达山顶的乐趣自不必说，那一步步地走的乐趣，也不是乘坐直升机能够体会到的。

于是又想到把写文章比作爬格子的譬喻。林黛玉有话：还得一笔一笔地画。薛宝钗评论说这话妙极，不一笔一笔地画，可怎么画出来了

呢。文章也是一个字一个字写的。不在格子上爬，可怎么写出来了呢。

不一步步爬，可怎么上山呢。

我喜欢爬山。

彩虹曲社

“破不刺马嵬驿舍，冷清清佛堂倒斜。一代红颜为君绝，千秋遗恨滴罗巾血。半棵树是薄命碑碣，一抔土是断肠墓穴。再无人过荒凉野，莽天涯谁吊梨花谢！可怜那抱幽怨的孤魂，只伴着呜咽的望帝悲声啼夜月。”

这是《长生殿》弹词一节中的七转。我们在夏威夷一所小学校教室里，听几位朋友唱，唱声清越，忽而高遏行云，忽而沉入地下；直起直落，如同铁画银钩，不要圆滑，不要坡度，勾勒得极峭极美。连那心窍不通处，都由这陡笔打通了。

“我只为家亡国破兵戈沸，因此上孤身流落在江南地。”声音悲凉凄楚，从极高处陡然跌落下来，像是负荷不了那悲痛。一时间空荡荡的教室里充满了凄冷。

窗外有四时不谢的奇花异草，远山笼罩在烟霭中，山坡上散落着世界各种样式的房舍。眼前的景色是美的，我却不觉为这些身处异国的朋友感到浓重的乡愁。我的眼泪涌上来了。可是唱的人并不哽咽，伴着悠扬的笛声唱完了煞尾。“今日个知音喜遇知音在——这一曲霓裳播千载。”

我对昆曲是外行，根本没有听过几次，但十分喜欢。尤其这一次唱给我印象极深。

一九八二年夏的一个星期六下午，居住在夏威夷的语言学家李方桂和夫人徐樱，中国戏曲专家罗锦堂夫妇，还有两位女士和一位癌症研究中心的青年医生，在一起唱曲自娱。父亲和我得往聆听。据罗先生说，他们原轮流在各家唱，邻居听得这般怪声，以为出了什么事，找了警察来。后来便选定这小学校。星期六下午学校无课，没人听见。他们自带点心，唱一阵休息一下再唱。有时兴起，连晚饭也免去，直到尽兴方休。

“你道翠生生出落的裙衫儿茜，艳晶晶花簪八宝钿，可知我一生儿爱好是天然？”

“弹词”唱过是“惊梦”，词句随着音乐送入心中，真觉得芳香直浸骨髓。我一面听一面诧异，他们怎么唱得这样好！五十年代曾在北京看过一次周、袁两女士的“游园惊梦”，载歌载舞，美妙极了。似乎票友总胜过专业演员。因为前者只凭着迷。“一生爱好是天然”，没有任何功利打算；后者要受到种种客观制约。能“着迷”的人是可爱的。对任何事都不着迷的人，不只乏味，还有些可怕。

这几位朋友都迷着昆曲，迷得很天真。李夫人徐樱女士是家传，唱得好，还管吹笛子。这一场除她自唱的几段外，都是她吹笛子。后来自己笑说：“都出汗了。”出了汗，还吹，还唱。罗锦堂夫人身体不好，声音却高而且亮，充满了感情。那位青年医生也唱得抑扬顿挫，字正腔圆，若是他唱一段曲子作辅助治疗，一定有好效果。

回来后听过几次昆曲，总觉得不像。各种艺术还是突出自己的特色为好，若互相靠拢，让人总觉差点什么。昆曲若无那点陡峭味儿，便无意趣。几乎以为，要听真正的昆曲，必须要前往夏威夷了。当

然，其实这方面的艺术家颇不乏人，且有极出色者，只是我无缘得见罢了。

前几天，偶然在电视里看到昆剧演员汪世瑜表演“拾画”，十分倾倒。一举手一投足，是那样潇洒，一发声一吐字，是那样润畅，歌和舞浑然一体，把人带到“寒花绕砌，荒草成窠”的废园中。

看来只要艺术精湛，业余和专业并不是界限。但是夏威夷那次听曲，余音绕梁，三年不去。可能因为他们的唱只是抒发胸臆，得不到掌声与喝彩，他们是唱给空荡荡的教室听的。

他们住处都离夏威夷大学不远。这一带因常有微雨，常有霁色，也常有彩虹，所以有彩虹谷之美名。那天我们出来时，便见半段彩虹，横在远山和云雾之间。他们的曲社，便名为彩虹曲社。

即以此文寄意所有的久居异乡的朋友，愿彩虹常现，人长健，曲常新。

酒和方便面

酒，是艺术。酒使人陶陶然，飘飘然，昏昏然而至醉卧不醒，完全进入另一种境界。在那种境界中，人们可以暂时解脱人间各种束缚，自由自在；可以忘却劳碌奔波和做人的各种烦恼。所以善饮者称酒仙，耽溺于饮者称酒鬼。没有称酒人的。酒能使人换到仙和鬼的境界，其伟大可谓至矣。而酒味又是那样美，那样奇妙！许多年来，常念及酒的发明者，真是聪明。

因为酒的好味道，我喜欢，却不善饮。对酒文化，更无研究。那似乎是一门奢侈的学问。只有人问黄与白孰胜时，能回答喜欢黄的，而不误会谈论的是金银。黄酒需热饮，特具一种东方风格。以前市上有即墨老酒，带点烟尘味儿，很不错。现有的封缸、沉缸，也不错。只是我不能多喝。有人说我可能生来具有那根“别肠”，后因多次手术割断了。

就算存在那“别肠”，饮酒的机会也不多。有几次印象很深，但饮的都不是黄酒。

云南开远杂果酒，色殷红，味香甜。童年在昆明，常在中午大人午睡时，和兄、弟一起偷饮这种酒，蜜水一般，好喝极了。却不料它有后劲，过一会儿便头痛。宁肯头痛，还是偷喝。头痛时三人都去找母亲。母亲发现头痛原因，便将酒瓶藏过了。那时我和弟弟住一房间，窗与哥哥的窗成直角。哥哥在两窗间挂了两根绳子，可拉动一小篮，装上纸条，便成土电话。消息经过土电话而来，格外有趣。三人

有话当面不说，偏忍笑回房写纸条。纸条上有各种议论，还有附庸风雅的饮酒诗。如今兄、弟一生离一死别。哥哥远在异域，倒是不时打越洋电话来，声音比本市还清楚。

海淀莲花白，有粉红淡绿两种颜色，味极醇远。在清华读书时，曾和要好的同学在校园中夜饮。酒从燕京东门外常三小馆买来。两人坐在生物馆高台阶上，望着馆前茂盛的灌木丛，丛中流过一条发亮的小溪。不远处是气象台，那时似乎很高。再往西就是圆明园了。莲花白的味道比杂果酒高明多了。我们细品美酒，作上下古今谈，觉得很浪漫，对自己的浪漫色彩其实比对酒的兴趣大得多。若无那艳丽的酒，则说不上浪漫了。酒助了谈兴，谈话又成为佐酒的佳品。那时的谈话犀利而充满想象，若有录音，现在来听，必然有许多意外之处。这要好的同学现在是美国问题专家。清华诸友近来大都退化做老奴状，只有她还勇往直前，但也绝不饮酒了。

另一次印象深刻的饮酒经验是在一九五九年，当时我下放农村劳动锻炼。一年期满回京时，公社饯行，喝的，是高粱酒，白的，清水一般，度数却高。到农村确实增长了见识，很有益处，但若说长期留下改造，怕是谁也不愿意。那时，“不做一截子，要做一辈子”农民的壮志尚未时兴。饯行宴肯定我们能回京，使人如释重负；何况还带有公社赠送的大红锦旗，写着“上游干将，为民造福”，证明了我们改造的成绩。在高兴中，每人又有这一年不尽相同的经历和感受，喝起酒来，味道复杂多了。

公社干部豪爽热情，轮番敬酒。一般送行的题目喝过，便搬出至高无上的题目来。“为毛主席干杯！”大家都奋勇喝下。我则从开始就把酒吐在手绢上，已经换过若干条，难以为继了。到为这题目干过几

次杯后，只好逃席。逃到住房，紧跟着追来一批人，举杯高呼“为毛主席健康”。话音未落，我忍不住哇地一声呕吐起来。幸好那时距“文革”尚远，没有人上纲，不然恐怕北京也不得回了。

我们的队伍中醉倒几条好汉，躺在炕上沉沉睡去。公社书记关心地来视察，张罗做醒酒汤。那次饮酒颇有真刀真枪之感，现在想来犹觉豪迈。

酒是有不同喝法的。

据说一位词人有句云：“到明朝重携残酒，来寻陌上花钿。”君主见了一笑，说，何必携残酒？提笔改做“到明朝重扶残醉，来寻陌上花钿”。果然清灵多了。这是因为皇帝不在乎残酒，那词人就显出知识分子的寒酸气了。

寒酸的知识分子，免不了操持柴米油盐。先勿论酒且说吃饭，这真是大题目。有时开不出饭来对付一家老小，便搬出方便面。所以我到处歌颂方便面，认为其发明者的大智慧不下于酒的发明者。后来知道方便面主乃一曰籍之华人，已得过日本饮食业的大奖，颇觉安慰。

到我的工作单位去上班时，午餐便是一包方便面。几个人围坐进食，我总要称赞方便面不只方便，而且好吃。“我就爱吃方便面。”我边吃边说。

“那是因为你平常吃。”一位同事笑笑，不客气地说。

我愕然。

此文若在一九八七年底交卷，到这里会得出结论云，人需要方便面，酒则可有可无。再告一番煞风景罪，便可结束了。但拖延至今，便有他望。

一九八八年开始，我们吃了约十天的方便面，才知道无论什锦大虾何等名目的佐料，放入面中，其效果都差不多。“因为你不常吃”的话很有道理。常吃的结果是，所需量日渐减少。无怪嫦娥耐不住乌鸦炸酱面，奔往月宫去饮桂花酒了。

人生需要方便面充饥，也需要酒的欣赏。

什么时候，我要好好饮一次黄酒。

风庐茶事

茶在中国文化中占特殊地位，形成茶文化。不仅饮食，且及风俗，可以写出几车书来。但茶在风庐，并不走红，不为所化者大有人在。

老父一生与书为伴，照说书桌上该摆一个茶杯。可能因读书、著书太专心，不及其他，以前常常一天滴水不进。有朋友指出“喝的液体太少”。他对于茶始终也没有品出什么味儿来。茶杯里无论是碧螺春还是三级茶叶末，一律说好，使我这照管供应的人颇为扫兴。这几年遵照各方意见，上午工作时喝一点淡茶。一小瓶茶叶，终久不灭，堪称节约模范。有时还要在水中夹带药物，茶也就退避三舍了。

外子仲擅长坐功，若无杂事相扰，一天可坐上十二小时。照说也该以茶为伴。但他对茶不仅漠然，更且敌视，说“一喝茶鼻子就堵住”。天下哪有这样的逻辑！真把我和女儿笑岔了气，险些儿当场送命。

女儿是现代少女，喜欢什么七喜、雪碧之类的汽水，可口又可乐。除在我杯中喝几口茶外，没有认真的体验。或许以后能够欣赏，也未可知，属于“可教育的子女”。近来我有切身体会，正好用作宣传材料。

前两个月在美国大峡谷，有一天游览谷底的科罗拉多河，坐橡皮筏子，穿过大理石谷，那风光就不用说了。天很热。两边高耸入云的峭壁也遮不住太阳。船在谷中转了几个弯，大家都燥渴难当。“谁要喝

点什么？”掌舵的人问，随即用绳子从水中拖上一个大兜，满装各种易拉罐，熟练地抛给大家，好不浪漫！于是都一罐又一罐地喝了起来。不料这东西越喝越渴，到中午时，大多数人都不再接受抛掷，而是起身自取纸杯，去饮放在船头的冷水了。

要是有一杯茶多好！坐在滚烫的沙岸上时，我忽然想，马上又联想到《孽海花》中的女主角傅彩云做公使夫人时，参加一游园会，各使节夫人都要布置一个点，让人参观。彩云布置一个茶摊。游人走累了，玩倦了，可以饮一盏茶，小憩片刻。结果茶摊大受欢迎，得了冠军。摆茶摊的自然也大出风头。想不到我们的茶文化，泽及一位风流女子，由这位女子一搬弄，还可稍稍满足我们民族的自尊心。

但是茶在风庐，还是和者寡，只有我这一个“群众”。虽然孤立，却是忠实，从清晨到晚餐前都离不开茶。以前上班时，经过长途跋涉，好不容易到办公室，已经像只打败了的鸡。只要有一盏浓茶，便又抖擞起来。所以我对茶常有从功利出发的感激之情。如今坐在家里，成为名副其实的两个小人在土上的“坐”家，早餐后也必须泡一杯茶。有时天不佑我，一上午也喝不上一口，搁在那儿也是精神支援。

至于喝什么茶，我很想讲究，却总做不到。云南有一种雪山茶，白色的，秀长的细叶，透着草香，产自半山白雪半山杜鹃花的玉龙雪山。离开昆明后，再也没有见过，成为梦中一品了。有一阵很喜欢碧螺春，毛茸茸的小叶，看着便特别，茶色碧莹莹的。喝起来有点像《小五义》中那位壮士对茶的形容：“香喷喷的，甜丝丝的，苦因因的。”这几年不知何故，芳踪隐匿，无处寻觅。别的茶像珠兰茉莉大方六安之类，要记住什么味道归在谁名下也颇费心思。有时想优待自己，特备一小罐，装点龙井什么的。因为瓶瓶罐罐太多，常常弄混，

便只好摸着什么是什。一次为一位素来敬爱的友人特找出东洋学子赠送的“清茶”，以为经过茶道台面的，必为佳品。谁知其味甚淡，很不合我们的口味。生活中各种阴错阳差的事随处可见，茶者细微末节，实在算不了什么。这样一想，更懒得去讲究了。

妙玉对茶曾有妙论，一杯曰品，二杯曰解渴，三杯就是饮驴了。茶有冠心苏合丸的作用，那时可能尚不明确。饮茶要谛应在那只限一杯的“品”，从咂摸滋味中蔓延出一种气氛。成为“文化”，成为“道”，都少不了气氛，少不了一种捕捉不着的东西，而那捕捉不着，又是实际中来的。

若要捕捉那捕捉不着的东西，需要富裕的时间和悠闲的心境，这两者我都处于“第三世界”，所以也就无话可说了。

星期三的晚餐

去年春来时，我正在医院里。看见小花园中的泥土变得湿润，小草这里那里忽然绿了起来，真有说不出的安慰和兴奋。“活着真好。”我悄悄对自己说。

那时每天想的是怎样配合治疗。为补元气，饮食成为一件大事。平常我因太懒，奉行“宁可不吃也不做”的原则。当然别人做了好吃的，我也有兴趣，但自己是懒得动手的。得了病，别人做来我吃，成为天经地义，还唯恐不合口味。做者除了仲和外甥女冯枚，扩及住得近的表弟、妹和多年老友立雕（韦英）夫妇。

立雕是闻一多先生次子，和我同岁。我和他的哥哥立鹤同班，可不知为什么我和闻老二比闻老大熟得多。立雕知道我的病况后，认下了每星期三的晚餐，把探视的日子留给仲。因为星期三不能探视，就需要花言巧语费尽周折才能进到病房。每次立雕都很有兴致地形容他的胜利。后来我身体渐好，便到楼下去“接饭”。见他提着饭盒沿着通道走来，总要微惊，原来我们都是老人了。

好一碗鸡汤面！油已去得干净，几片翠绿的菜叶，让人看了胃口大开。又一次是煮米粉，不知都放了什么佐料，我居然把一碗吃完。立雕还征求意见：“下次想吃什么？”

“酿皮子。”我脱口而出，因为知道春华弟妹是陕西人。

“你真会挑！”又笑加一句，“你这人天生的要人侍候。”

又是一个星期三，果然送来了酿皮子。那东西做起来很麻烦，要用特制的盘子盛了面糊，在开水里搅来搅去。味道照例是浓重的。饭盒里还有一个小碟，放了几枚红枣。立雕说这是因为佐料里有蒜，餐后吃点枣可以化解蒜味儿，是春华预备的。

我当时想，我若不痊愈，是无天理。

立雕不只拿来晚饭，每次还带些书籍来。多是关于抗战时昆明生活的。一次说起一九四五年一月我们随闻一多先生到石林去玩。闻先生那张口衔烟斗的照片就是在石林附近尾泽小学操场照的。

“说起来，我还没有这张照片呢。”我说。

“洗一张就是了。”果然下次便带来了那照片。比一般常见的大些。闻先生浓眉下双目炯炯有神，正看着我们，烟斗中似有轻烟升起。

闻先生身后有个瘦瘦的小人儿，坐在地上，衣着看不清，头发略长，弯弯的。

“呀！”我叫了一声，“这是谁呀？”

素来反应迟钝的仲这次居然一眼看清，虽然他从未见过少年时的我：“这是谁？这不是我们的病号吗！”

立雕原来没有注意，这时鉴定认可。我身旁还有一个年轻人，不是立雕，也不是小弟，总是当时的熟人吧。

素来自命清高，不喜照相，人多时便躲到一边去。这回怎么了！我离闻先生不近，却正好照上了。而且在近五十年后才发现。看见自

已陪侍闻先生在照片里，觉得十分地快乐。

在昆明有一段时间，我们和闻家住隔壁。家门前都有西餐桌面大的一小块土地，都种了豌豆什么的，好掐那嫩叶尖。母亲和闻伯母常各自站在菜地里交谈。小弟向立鹤学得站立洗脚法，还向我传授。盆放在凳子上，人站在地下，两脚轮流做金鸡独立状。我们就一面洗一面笑。立鹤很有才华，能绘画、善演戏，英语也不错，若是能够充分发挥，应也像三弟立鹏一样是位艺术家。可叹他在一九四六年的灾难中陪同闻先生在鬼门关走了一遭；一九五七年又被错误地批判，并受了处分，经历甚为坎坷，心情长期抑郁不畅。他一九八一年因病去世，似是同辈人中最早离去的。

那次去石林是西南联大学生组织的，请闻先生参加。当时立鹤、立雕兄弟，小弟和我都是联大附中学生，是跟着闻先生去的。先乘火车到路南，再骑一种矮脚马。我们那时都没有棉衣，记得在旷野中迎风骑马，觉得寒气沁人。骑马到尾泽后，住在尾泽小学。以后无论到哪里都是步行了。先赏石林的千姿百态，为那鬼斧神工惊叹不止。再访瀑布大叠水、小叠水。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尾泽附近的长湖。湖边的石奇巧秀丽，树木品种很多，一片绿影在水中，反照出来，有一种淡淡的幽光。水面非常安详闲在，妩媚极了。我以后再没有见到这样纯真妩媚的湖。一九八〇年回昆明，再去石林，见处处是人为的痕迹，鬼斧神工的感觉淡得多了。没有人提到长湖，我也并不想再去，怕见到那本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天真烂漫，也沾染上市井之气。

这张照片中没有风景，那时大同学组织活动，目的也不在风景。只是我太懵懂了，只记得在操场围成一个大圈子，学阿细跳月。闻先生讲话，大同学朗诵诗、唱歌，内容都不记得了。

一九八〇年曾为衣冠冢写了一首诗，后半段有这样几句：“亲眼见那燃着的烟斗/照亮了长湖边的苍茫暮霭/我知道这冢内还有它/除了衣冠外”。原来照片中不只有它，还有我。

闻先生罹难后，清华不再提供住宅。父母亲邀闻伯母带领孩子们到白米斜街家中居住。我们住后院，立雕一家住前院。常和小弟三人一道骑车。那时街上车辆不像现在这样拥挤，三人并排而行，也无人干涉。现存有几张当时在北海拍摄的相片，一张是立雕和我在白塔下，我的头发和在闻先生背后这一张还是一模一样。后来我们迁到清华住了，他们一家经组织安排到了解放区。一晃便是几十年过去了。

在昆明时，教授们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做点能贴补家用的营生。闻先生擅长金石，对美学和古文字又有很高的造诣，这时便镌刻图章，石章每字一千二百元，牙章每字三千元。立雕、立鹤兄弟两人有很好的观摩机会，渐得真传，有时也分担一些。立雕参加革命后长期做宣传工作，一九八八年离休，在家除编辑新编《闻一多全集》的《书信卷》之外，还应邀为浠水闻一多纪念馆设计和编写展览脚本。近期又将着手编闻先生的影集《人民英烈闻一多》。看样子他虽离休了，事情还很多，时间仍是不敷分配。

看来子孙还是非常重要，闻先生不只有子，而且有孙。《闻一多年谱长编》是由立雕之子闻黎明编写的。黎明查找资料很仔细，到昆明看旧报，见到冯爷爷的材料也都摘下。曾寄来蒙自“故居”的照片，问“璞姑”是不是这栋房子。房子不是，但在第三代人心中存有关切，怎不让人感动！

父亲前年去世后，立雕写了情意深重的信。信中除要以他们兄妹四人名义敬献花圈外，还说：“伯父去世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的重大损

失。我永远忘不了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伯父、伯母给我们的关怀、帮助和安慰。我们两家两代人的友谊，是我脑海中永不会消失的美好记忆与回忆。”

从那桌面大的豌豆地，从那长湖上的暮霭，友谊延续着，通过了星期三的晚餐，还在延续着。我虽伶仃，却仍拥有很多。我有知我、爱我的朋友，有众多的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还有因上一代友情延续下来的诸家准兄弟姊妹——

比起“文革”间那一次重病的惨淡凄凉，这次生病倒是满风光的。怎舍得离开这个世界呢。

活着真好。

风庐乐忆

清华园乙所曾是我的家。它位于园内一片树林之中。小时候觉得林子深远茂密，绿得无边无涯，走在里面，像是穿过一个梦境。抗战时在昆明，对北平的怀念里，总有这片林子。及至胜利后，再住进乙所，却发现这林子不大，几步便到边界。也没有回忆中的丰富色彩。

复员后的一年夏天，有人在林中播放音乐，大概是所谓的音乐茶座吧，凭窗而立，音乐像是从绿色中涌出来，把乙所包围了，也把我包围了。常听到的有舒伯特的《未完成交响曲》，这是很少的我记得旋律的乐曲之一。还有贝多芬的《田园》，莫扎特的弦乐四重奏，柴可夫斯基的《悲怆》等。每当音乐响起时，小树林似乎扩大了，绿色显得分外滋润，我又有了儿时往一个梦境深处飘去的感觉。

清华音乐室很活跃，学生里音乐爱好者很多。学余乐手颇不乏人，还出了些音乐专业人才。我是不入流的，只是个不大忠实的听众而已。因为自己有的唱片很有限，常和同学一起到美国教授温德先生家听音乐。温德先生教我们英诗和莎士比亚，又深谙古典音乐。他没有家，以文学和音乐为伴。在他那里听了许多经典名作，用的大都是七十八转唱片。每次换唱片，他都用一个圆形的软刷子把唱片轻刷一遍，同时讲解几句。他不是上课，不想灌输什么。现在大家都不记得他讲什么，却记得他最不喜欢柴可夫斯基，认为柴可夫斯基太感伤。有一次听肖邦，我坐在屋外台阶上，月光透过掩映的花木照下来。我忽然觉得肖邦很有些中国味道。后从傅雷家书中得知确实中国人适合弹肖邦。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最偏爱肖邦。

以后在风庐里住的约四十年中，听音乐的机会随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忽少忽多。只是再没有固定的音乐活动了，也没有人义务为大家换唱片了。最后一次见到温德是在北大校医院楼梯口，他当时已快一百岁了，坐在轮椅上，盖着一条毯子。我忙趋前问候。他用英语说：“他们不让我出去！告诉他们，我要出去，到外面去！”我找到护士说情。一位说，下雨呢，他不能出去。又一位说，就是不下雨，也不能去。我只好回来婉转解释，他看住我，眼神十分悲哀。我不忍看，慌忙告别下楼去，一路蒙蒙细雨中，我偏偏仿佛听到柴可夫斯基第六交响曲中那段最哀伤的曲调。温德先生听见了什么，我无法问他。

这几年较稳定，便成为愈来愈忠实的听者，海淀这边有音乐会时，常偕外子前往。好几次见满场中只有我两人发染银霜，也不觉得杂在后生群中有什么不妥。有一次中央乐团先演奏一个现代派的名作，休息后演奏贝多芬的《第七交响曲》，在饱受奇怪音响的磨难之后，觉得《第七交响曲》真好听！它是这样活泼而和谐，用一句旧话形容，让人全身三万六千个毛孔都通开了。又一次有一位苏联女钢琴家来演奏拉赫玛尼诺夫《第二钢琴协奏曲》，于是，满怀热望到场，谁知她的演奏十分苍白无力。我却也不沮丧，总算当场听过一次了。在海淀听过几次肖斯塔科维奇，发现他是那样深刻，和我们的心灵深处很贴近很贴近。一九九一年严冬，我刚结束差不多一年的病榻生活，还曾不顾家人反对，远征到北京音乐厅听莫扎特的《安魂曲》。记得刚见莫扎特这几个字，便感到安慰。

严肃音乐不景气，音乐会少多了。要听音乐，当然还是该自己拥有设备。我毫无这方面的志向，只是书已够我对付，够我“恨”了，怎受得了再加上磁带、唱片、CD什么的。我憧憬的是家徒四壁，想看书到图书馆，想听音乐一按收音机。许多国家有专播古典音乐的电台，

我希望我们在这一点能赶上，不必二十四小时，八小时也够了，可不能安排在夜里。

现代音乐理论家黎青主曾说音乐是“上界的语言”，并引马丁·路德的诗句：“谁从事音乐就是有了一份上界的职业。”他自己解释说，意即音乐是灵魂的语言，是灵界的一种世界语言。音乐在诸门艺术中确实是最直接诉诸灵魂的，最没有国界的。对“上界的语言”这话，我还想到两层意思：一是可以用来形容音乐的美；另一层意思我用一句话来表达，那就是：能听一点音乐的人有福了。

药杯里的莫扎特

一间斗室，长不过五步，宽不过三步，这是一个病人的天地。这天地够宽了，若死了，只需要一个盒子。我住在这里，每天第一要事是烤电，在一间黑屋子里，听凭医生和技师用铅块摆出阵势，引导放射线通行。是曰“摆位”。听医生们议论着铅块该往上一一点或往下一点，便总觉得自己不大像个人，而像是什么物件。

精神渐好一些时，安排了第二要事：听音乐。我素好音乐，喜欢听，也喜欢唱，但总未能升堂入室。唱起来以跑调为能事，常被家人讥笑。好在这些年唱不动了，大家落得耳根清静。听起来耳朵又不高明，一支曲子，听好几遍也不一定记住，和我早年读书时的过目不忘差得远了。但我却是忠实，若哪天不听一点音乐，就似乎少了些什么。在病室里，两盘莫扎特音乐的磁带是我亲密的朋友。使我忘记种种不适，忘记孤独，甚至觉得斗室中天地很宽，生活很美好。

三小时的音乐包括三个最后的交响乐“三十九”“四十”“四十一”，还有钢琴协奏曲、提琴协奏曲、单簧管协奏曲等的片段。《第四十交响曲》的开始，像一双灵巧的手，轻拭着听者心上的尘垢。然后给你和着淡淡哀愁的温柔。《第四十一交响曲》素以宏伟著称，我却在乐曲中听出一些洒脱来。他所有的音乐都在说，你会好的。

会吗？将来的事谁也难说。不过除了这疗那疗以外，我还有音乐。它给我安慰，给我支持。

终于出院了，回到离开了几个月的家中，坐下来，便要求听一听音响，那声音到底和用耳机是不同的。莫扎特《第二十一钢琴协奏曲》的第二乐章，提琴组齐奏的那一段悠长美妙的旋律简直像从天外飘落。我觉得自己似乎已溶化在乐曲间，不知身在何处。第二乐章快结尾时，一段简单的下行的乐音，似乎有些不得已，却又是十分明亮，带着春水春山的妩媚，把整个世界都浸透了。没有人真的听见过仙乐，我想莫扎特的音乐胜过仙乐。

别的乐圣们的音乐也很了不起，但都是人间的音乐。贝多芬当然伟大，他把人间的情与理都占尽了，于感动震撼之余，有时会觉得太沉重。好几个朋友都说，在遭遇到不幸时，柴可夫斯基是不能听的，本来就难过，再多些伤心又何必呢。莫扎特可以说是超越了人间的痛苦和烦恼，给人的是几乎透明的纯净。充满了灵气和仙气，用欢乐、快乐的字眼不足以表达，他的音乐是诉诸心灵的，有着无比的真挚和天真烂漫，是蕴藏着信心和希望的对生命的讴歌。

在死亡的门槛边打过来回的人会格外欣赏莫扎特，膜拜莫扎特。他自己受了那么多苦，但他的精神一点没有委顿。他贫病交加，以致穷死，饿死，而他的音乐始终这样丰满辉煌，他把人间的苦难踏在脚下，用音乐的甘霖润泽着所有病痛的身躯和病痛的心灵。他的音乐是真正的“上界的语言”。

虽然时代不同，文化背景不同，专业不同，莫扎特在音乐领域中全能冠军的地位有些像我国文坛上的苏东坡。莫扎特在短促的人生旅程间写出了交响乐、协奏曲、独奏曲、歌剧等许多伟大作品。音乐创作中几乎什么都和他有关，近来还考证出他是摇滚乐的祖师爷。苏东坡在宦游之余写出了诗词文赋等各种体裁的作品，始终是未经册封的

文坛盟主。他们都带有仙气，所以后人称东坡为坡仙，传说中八仙过海时来了九朵莲花，第九朵是接东坡的，但他没有去。莫扎特生活在十八世纪，世界已经脱离了传说，也少有想象的光彩了，我却愿意称他为“莫仙”。就个人生活来说，东坡晚年屡遭贬谪直到蛮荒之地。但在他流放的过程中，始终有家人陪伴，侍妾王朝云为侍奉他而埋骨惠州。莫扎特不同，重病时也没有家人的关心。（比较起来，中国女子多么伟大！）但是他不孤独，他有音乐。

回家以后的日子里，主要内容仍是服药。最兴师动众且大张旗鼓的是服中药。我手捧药杯喝那苦汁时，下药（不是下酒）的是音乐。似乎边听音乐边服药，药的苦味也轻多了。听的曲目较广，贝、柴、肖邦、拉赫玛尼诺夫等，还有各种歌剧，都曾助我一口（不是一臂）之力。便是服药中听勃拉姆斯，发现他的《第一交响曲》很好听。但听得最多的，还是莫扎特。

热气从药杯里冉冉升起，音乐在房间里回绕，面对伟大的艺术创造者们，我心中充满了感激。我觉得自己真是幸运而有福气，生在这样美好的艺术已经完成之后，——而且，在我对时间有了一点自主权时，还没有完全变成聋子。

变迁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中关村出现了一家农贸市场，那是新事物。去看过吗？人们互相问。

我也去了。哎呀！只觉五光十色。各种各样的农产品，大葱雪白，青菜碧绿，黄瓜土豆西红柿，真是十分可爱。当时的欢喜，简直可以说是心花怒放！

不久，路边有了摊贩，又有了一些小杂货铺、小饭馆。人们从长久的束缚中解脱了，一点一点尝试着吸进新鲜空气。

转眼已是八十年代中叶。一个细雨蒙蒙的秋天下午，我和外子仲从颐和园出来，走过牌坊去乘公共汽车。“那里有一家西餐馆。”仲指着斜对面不远处。“我们去看看。”我说。那时的我，什么都要看看。

门口挂一个小牌——维兰西餐馆。院子很小，屋子也不大，只有三四张桌子。因时间还早，并没有客人。一位中年人迎出来，大概是店主了。“吃西餐吗？”他问。我们坐下来，那中年人自去厨房。

店内陈设简单，桌上倒是铺了台布。我的座位可以看见厨房，那中年人正带着一个助手在操作。菜做好了，中年人走出来，和我们攀谈。他姓郑，原在“法国府”任厨师，允许个体户开业后，出来开这家餐馆，已经两三年了。

“尼克松来参观过。”郑经理指指墙上的照片，那是尼克松第二次来华时的留影。

他的手艺很好。我和仲常记得那蒙蒙秋雨，那家小店和美味的汤。

当时，父亲已不大能出门，我托人到维兰买他喜欢的炸虾，告诉他今天有这个菜，他总是很高兴。他往往是知道要吃什么，比真的吃到还高兴。

九十年代初，又一次从颐和园出来，看见东宫门南边有一个大门，挂了很大的牌子，写着维兰西餐馆几个字。原来它迁到这里了，里面是两层楼，扩大多了。

一次，和王蒙贤伉俪游香山后，在此处同进午餐。那天，谈得较多的是义山诗，王蒙对义山诗的见解，多出于平常心。我以为只有这样才能理解感悟。若一矫情，就拐了弯，不对路了。

又过了些时，维兰又不见了。一个住在附近的亲戚告诉我们，它迁回原址了。它确实迁回原址，不过气派已经大不一样。它和整个社会同步前进，已经不再是“乡镇企业”。从门脸到店内陈设，都有些洋了。唐稚松学长特邀我们一聚，选在维兰。饭间，稚松学长念了一首小令，我不大懂他的湖南口音，要他写在餐纸上，现在只记得结尾几句：“无人赏，自家拍掌，唱得千山响。”我们都喜欢这首小令。

以后，没有人提起那西餐馆。一天，在报纸中夹了一份广告，通知维兰又搬迁了，迁到中关村一座楼内。这时的陈设已颇优雅，每张桌上有一个小花瓶，插了一朵康乃馨。郑经理坐在店角的一张椅上，已是老人了。

杨振宁先生的二弟振平，偕眷来京，来看望我。他是我的弟弟钟越中学时的挚友。他们常在昆明文林街上一同走。钟越瘦长，振平较矮。我还记得那景象。我们到维兰进餐，说起许多往事。他说一次在我家，他和钟越一起看一本笑话书，笑个不停。我问他们为什么笑，他们不肯说。自复原以后，他们从未见过面。

母亲没有看见中关村的农贸市场。后来农贸市场以早市的方式出现。畅春园附近有早市，后又迁到圆明园西侧。前几年偶尔去过，看着各种东西都很平常。想想七十年代末的感觉，那时真是可怜。

早市之外有超市，超市里面的东西极多，又很方便。这应该都是母亲关心的喜欢的。母亲于1977年10月3日离开了我们。她完全没有赶上变迁。

以后，又一个亲戚说，她曾请人到维兰进餐，到了那座大楼却找不到。说是又搬迁了。

没有广告出现，我们几乎忘记了这家餐馆。一天，乘车经过万泉河路，同伴忽然说：“维兰搬到这里了。”果然路边有一家店，几个顶端弧形的大窗连着。现在的门脸，不仅很大，而且极洋。

我又去了这家餐馆，桌椅陈设又升了一级。尼克松留影仍在壁上。墙上挂了大幅横标，他们正在举行26周年店庆。而且一定还会有所发展。遗憾的是，菠菜泥子汤已不如在那俭朴的小院，和着蒙蒙秋雨所尝了。

也许，这些年尝过的东西太多了。也许，一起品尝滋味的人没有了。也许，胃里虽然丰富了，头脑却还没有足够的自由驰骋的空间。

我望着汤盘发愣。我不挑剔。

我有一张五人照片，上有父母小弟，还有仲和我。时光流逝，把他们都带走了。

只有我踽踽独行，在不断变迁的路上，向着生满野百合花的尽头。

铁箫声幽

常觉得我们这一代人很幸运。旧书虽念得不多，还知道些；西书了解不深，总也接触过。没有赶上裹小脚、穿耳朵；长达半尺的高跷似的高跟鞋还未兴起。精神尚不贫乏，肉体不受虐待，经历更是非凡。抗战那一段体会了人的最高贵的精神、信念与坚忍；“文革”那一段阅尽了人的狠毒与可悲。我们的生活很丰富，其中有一项看来普通、现在却让人羡慕的，值得大书特书的，那就是，我们有兄弟姊妹。

传统文化讲五伦，其中之一是兄弟。常听见现在的中年人说：他们最羡慕的就是别人有兄弟姊妹。想想我的童年，如果没有我的哥哥和弟弟，我将不会长成现在的我。

我们兄弟姊妹四人，大姐钟璉长我九岁，所以接触较少，哥哥钟辽长我四岁，弟弟钟越小我三岁。整个的童年是和哥哥、弟弟一起度过的。抗战胜利，我们回到北平，回到白米斜街旧宅中，这座房屋是父母的唯一房产。有一间屋子堆满了东西，和走的时候完全一样。那时冬日取暖用很高的铁炉，称为洋炉子。烧硬煤，热力很大，便有炉挡，是洋铁皮做成的，从前常在上面烤衣服。我们看到那铁炉依旧，炉挡依旧。最有趣的是炉挡上面写了两行字，也赫然依旧。这两行字是：“立约人：冯钟辽、冯钟璞。只许她打他，不许他打她。”当时在场的人无不失笑。父亲说：“这是什么不平等条约！”那时哥哥已经去美国留学，那条约也因炉挡的启用擦去了，他没有再见到我们的不平等条约。

我已不大记得怎么会立下了不平等条约，却有些小事历历如在目前。清华园乙所的住宅中有一间储藏室，靠东墙冬天常摆着几盆米酒，夏天常摆着两排西瓜。中间有一个小桌，孩子们有时在那里做些父母不鼓励的事。记得一天中午，趁父母午睡，哥哥在那里做“试验”，我在旁边看。他的试验是点一支蜡烛烧什么东西，试验目的我不明白。不久听见母亲说话，他急忙吹灭了蜡烛，烛泪溅在我身上。我还没有叫出来，他就捂住我的嘴，小声说：“带你去骑车。”于是我们从后门溜出。哥哥的自行车很小，前后轮都光秃秃没有挡泥板，但却是一辆正式的车，我总是坐在大梁上左顾右盼游览校园。哥哥知道我喜欢坐大梁，便用这“游览”换得我不揭发。那天的“试验”也就混过去了。

后来我要自己骑车了。我想那时的年纪不会超过九岁，大概是八岁。因为九岁那年夏天开始抗战，我们离开了清华园。我学会骑自行车完全是哥哥的力量。那时在清华园内甲乙丙三所之间有一个网球场，我们好像从来没有打过网球，只在地上弹玻璃球。我在这场地上学骑自行车，用的是哥哥的那辆小车，我骑车，他在后面扶着座位跟着跑。头一天跑了几圈，第二天又跑了几圈。我忽然看见他不跟着车了，而是站在场地旁边笑。我本来骑得很平稳了，一见他没有扶，立刻觉得要摔倒，便大叫起来。哥哥跑过来扶住，我跳下了车，便捏紧拳头照他身上乱捶。他只是笑，说：“你不是会骑了吗？”我想想也是。可是，下一次还是要他扶，他也就虚应故事地跟着跑。这样我就学会了骑自行车。我可以骑姐姐的成人的女车，在清华园里转悠。常从工字厅东边沿着小河过小桥，绕过大礼堂，经过图书馆前面，再经过当时的校医院——这座建筑还在吗？最后从工字厅西面回家。有时一直骑到西院，去看看那一片荒野。当时清华园内人很少，骑车很自

由。后来，六十年代，我常骑车从灯市口到建国门去上班。我从学车起到停止骑车从未摔过跤。

到昆明以后，哥哥上中学，我和小弟上小学。我们所上的南箐学校因为躲避日机的空袭，迁到昆明郊外岗头村，我们都住校。家还在城里，后来家迁到东郊龙泉镇，我们又在城里住校。不记得是怎么回事了，总之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常在周末从乡下走进城，或从城里走到乡下，一次的距离大约是二十里。我们三个人一路走一路说话，讲故事，猜谜语，对小说的回目，对的主要是《红楼梦》和《水浒》的回目，《三国演义》我不熟。还有一项重要内容是讲自己编的故事，轮流主讲。大概也是编故事的需要，三个人每人有一个国家，哥哥的国家叫“晨光国”，在北极；弟弟的国家叫“英武国”，在海底；我的国家叫“逸坚国”，在火星上。不知为什么，我从小便对火星有兴趣，到现在也觉得火星很亲切。我的兄、弟后来都是工程师，但他们在文艺方面的天赋绝不逊于我，故事编得很热闹，可惜都不记得了。

家里孩子多，吃饭就成为一个有趣的局面。我小时有一个习惯，就是喜欢脱鞋。尤其是在吃饭的时候，觉得脱了鞋最舒服。这时，哥哥就会把鞋拿走藏起来，我便闹着要鞋，弟弟便会找鞋，常常是笑作一团。到后来还是哥哥把鞋拿出来，我又赖着不肯穿。直到母亲发话：“不要闹了。”才算安静下来。

后来我上了联大附中，一度在城里住校。那时联大附中没有宿舍，甚至没有校舍，不知是借的哪里的大房间，大家打地铺。一次我生病了，别人都去上课，我昏昏沉沉地躺在空荡荡的大房间里。“妹，”是哥哥的声音，睁眼只见他蹲在我的“床”边。他送来一碗米线，碗里有一个鸡蛋。

哥哥于一九四二年考入西南联大机械系，他不用功，却热心演话剧。参加演出过曹禺的《家》，饰演觉新。我和小弟随父母去看演出那一晚，在高老太爷去世那一场，哥哥把觉新头上的孝布去掉了，为的是怕母亲看了不高兴。他还写小说，我还记得他有一篇小说的第一句是“不疾不徐的雨”。他的文字是很好的，字也写得好，还会刻图章。那时的男孩似乎都会刻图章。他大学二年级时志愿参加远征军，直接在反法西斯战争中做出贡献。有一次他从滇西回昆明度假，看见我的头发长了，要给我剪一剪。他说：“头发为什么要剪成那样齐？剪成波浪式的不好吗？”当时大家都认为他很荒谬，没想到几十年后头发真的不以“齐”为美了。抗战胜利后，哥哥获得美国总统自由勋章，获得此项勋章的翻译官共二十二名。我曾想就此写一篇文章，介绍这些好男儿，因为要用一些英文材料，我的眼睛已坏，不能阅读，便放弃了。文章虽然没有写，对那些投笔从戎的大哥哥们，无论得没得勋章，我都永远怀有敬意。

以后，哥哥到美国就读于宾夕法尼亚大学，继续读机械系，也继续开展他多方面的兴趣。他喜欢击剑，入选了校队，代表学校出去比赛；还学过几个月芭蕾舞。工作以后学会开飞机，曾开着飞机从所住城市到另一城市去看望朋友，乘客只有一人，就是我后来的嫂嫂李文沛。七十年代哥哥一家回来探亲，说到此事，父亲说：“敢开飞机倒不稀奇，难得的是有人敢坐。”大学毕业以后，他根据兴趣又读了数学、物理两个专业。至今他还在研究有关电的问题，前两年曾回国参加静电学会的活动，但是他的理论很少人支持。前些时，哥哥来电话，告诉我一个不幸的事件，他的钱包丢了。别的倒没有关系，只是其中的飞机驾驶执照也丢了，他觉得是一大损失。我安慰道：“你反正也不开飞机了。”他沉默了片刻，说：“用不着了——也不可能再补发了。”

九十年代初，我出版了一本散文集，书名为《铁箫人语》。取这个名字是因为家里有一支铁箫。书出版后不久，南京的“洞箫博物馆”也许是“乐器博物馆”来人要求看一看铁箫。他们说他们藏有铜箫，还没有见过铁箫。我把箫拿给他们看，他们观看良久，又试吹过，承认它是一支箫。但我想大概不是很合格。然而它究竟是一支箫，而且是铁箫。我还为这支铁箫写了一小段题记：

我家有一支铁箫。

那是真正的铁箫。一段顽铁，凿有七孔，拿着十分沉重，吹着却易发声。声音较竹箫厚实，悠远，如同哀怨的呜咽，又如同低沉的歌唱。听的人大概很难想象这声音发自一段顽铁。

铁质硬于石，箫声柔如水；铁不能弯，箫声曲折。顽铁自有了比干七窍之心，便将美好的声音送往晴空和月下，在松阴与竹影中飘荡，透入人的躯壳，然后把躯壳抛开了。

哦，还有个吹箫人呢，那吹箫人，在哪里？

吹箫人可以吹出不同的曲调，而铁箫只有一支。

是谁制作了这支铁箫？制作了这支可以从箫声和箫的本身引出许多联想的铁箫？是我的哥哥——冯钟辽。

箫属于中国文化，可以引起许多中国式的联想。都是陈货，也就不必说了。依我的极为有限的见闻，在冯钟辽做这支箫以前，从没听说过铁箫。它既是乐器又可以做武器。我常想最好能有一位女侠，用的兵器是铁箫；抡圆了可以自卫救人，扫尽人间不平事；吹响了可以自娱娱人，此曲只应天上来。也许哪天真写出一篇武侠小说来。

在昆明时生活很艰苦，最常用的乐器只是口琴。母亲吹箫，当时家中有两支玉屏箫，母亲时常吹奏的乐曲是《苏武牧羊》。哥哥制作铁箫便是受竹箫的启发，用一根现成的废铁管，根据一点点中学物理知识，钻几个洞，居然可以吹出曲调，大家都很高兴。我们就是这样因陋就简，使得生活充实而丰富。

哥哥制作铁箫，只不过是众多兴趣中的一项。他现在最主要的兴趣还是在电学。八十八岁了，仍不断做实验。我说：“可别像苏东坡一样，为制墨，把房子烧了。”哥哥的科学知识当然比东坡强多了，房子是不会烧的。但是试验做起来也颇麻烦，哥哥却乐此不疲。在他自己的实验的过程中，就有了辉煌。

心的嘱托

冯友兰先生——我的父亲，于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四日来到人世，又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四日毁去了皮囊，只剩下一抔寒灰。在八天前，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时四十五分，他的灵魂已经离去。

近年来，随着父亲身体日渐衰弱，我日益明白永远分离的日子在迫近，也知道必须接受这不可避免的现实。虽然明白，却免不了紧张恐惧。在轮椅旁，在病榻侧，一阵阵呛咳使人恨不能以身代。在清晨，在黄昏，凄厉的电话铃声会使我从头到脚抖个不停。那是人生的必然阶段，但总是希望它不会来，千万不要来。

直到亲眼见着他的呼吸渐渐急促，血压下降，身体逐渐冷了下来，直到亲耳听见医生的宣布，还是觉得这简直不可能，简直不可思议。我用热毛巾拭过他安详的紧闭了双目的脸庞，真的听到了一声叹息，那是多年来回响在耳边的。我们把他抬上平车，枕头还温热。然而我们已经处于两个世界了。再无需我操心侍候，再得不到他的关心和荫庇。这几年他坐在轮椅上，不时会提醒我一些极细微的事，总是使我泪下。我的烦恼，他无需耳和目便能了解。现在再也无法交流。天下耳聪目明的人很多，却再也没有人懂得我的有些话。

这些年，住医院是家常便饭。这一年尤其频繁。每次去时，年轻的女医生总是说要有心理准备。每次出院，我都有骄傲之感。这一次，是《中国哲学史新编》完成后的第一次住院，孰料就没有回来。

七月十六日，我到人民出版社交《新编》第七册稿。走上楼梯时，觉得很轻快，真是完成了一件大任务。父亲更是高兴，他终于写完了。直到最后一个字，都是他自己的，无需他人续补。同时他也感到长途跋涉后的疲倦。他的力气已经用尽，再无力抵抗三次肺炎的打击。他太累了，要休息了。

“存，吾顺事；殁，吾宁也。”父亲很赞赏张载《西铭》中的这最后两句，曾不止一次讲解：活着，要在自己恰当的位置上发挥作用；死亡则是彻底的安息。对生和死，他都处之泰然。

父亲在清华任教时的老助手、八十八岁的李濂先生来信说：“十一月十四日夜梦恩师伏案作书，写至最后一页，灯火忽然熄灭，黑暗之中，似闻恩师与师母说话。”正是那天下午，父亲病情恶化。夜晚我在病榻边侍候，父亲还能继续说几个字：“是璞吗？是璞吗？”“我在这儿。是璞在这儿。”我大声叫他，抚摩他，他似乎很安心。我们还以为这一次他又能闯过去。

从二十五日上午，除了断续的呻吟，父亲没有再说话。他无需再说什么，他的嘱托，已浸透在我六十二年的生命里；他的嘱托，已贯穿在众多爱他、敬他的弟子们的事业中；他的嘱托，在他的心血铸成的书页间，使全世界发出回响。

父亲是走了，走向安息，走向永恒。

十二月一日兄长钟辽从美国回来。原来是来祝寿的，现在却变为奔丧。和母亲去世时一样，他又没有赶上；但也和母亲去世一样，有了他，办事才有主心骨。我们秉承父亲平常流露的意思，原打算只用

亲人的热泪和几朵鲜花，送他西往。北大校方对我们是体贴尊重的。后来知道，这根本行不通。

络绎不绝的亲友都想再见上一面，不停的电话询问告别日期。四川来的老学生自戴黑纱，进门便长跪不起。南朝鲜学人宋兢燮先生数年前便联系来华，目的是拜见老人。现在只能赶上无言的诀别。总不能太不近人情，这毕竟是最后一面。于是我们决定不发讣告，自来告别。

柴可夫斯基哽咽着的音乐伴随告别人的行列回绕在遗体边，真情写在每一个人脸上。最后我们跪在父亲的脚前时，我几乎想就这样跪下去，大声哭出来，让眼泪把自己浸透。从母亲和小弟离去，我就没有痛快地哭一场。但是我不能，我受到许多真诚的心的簇拥和嘱托，还有许许多多事要做，我必须站起来。

载灵的大轿车前有一个大花圈，饰有黑黄两色的绸带。我们随着灵车，驶过天安门。世界依然存在，人们照旧生活，一切都在正常运行。

我们一直把父亲送到炉边。暮色深重，走出来再回头，只看见那黄色的盖单，它将陪同父亲到最后的刹那。

两天后，我们迎回了父亲的骨灰，放在他生前的卧室里。母亲的遗骨已在这里放了十三年。现在二老又并肩而坐，只是在条几上。明春将合葬于北京万安公墓。侧面是那张两人同行的照片。母亲撑着伞，父亲的一脚举起，尚未落下。那是六十年代初一位不知姓名的人在香山偷拍的。当时二老并不知道。摄影者拿这张照片在香港出售，

父亲的老学生加籍学人余景山先生恰巧看见，遂将它买下。七十年代末方有机会送来。母亲也见到了这帧照片。

亲爱的双亲，你们的生命的辉煌乐章已经终止，但那向前行走的画面是永恒的。

借此小文之末，谨向所有关心三松堂的亲友致谢。关系有千百种不同，真情的分量都不同寻常。踵吊和唁文未能一一答谢，心灵的慰藉和嘱托永远铭记不忘。

三松堂断忆

转眼间父亲离开我们已经快一年了。

去年这时，也是玉簪花开得满院雪白，我还计划在向阳的草地上铺出一小块砖地，以便把轮椅推上去，让父亲在浓重的树荫中得一小片阳光。因为父亲身体渐弱，忙于延医取药，竟没有来得及建设。九月底，父亲进了医院，我在整天奔忙之余，还不时望一望那片草地，总不能想象老人再不能回来，回来享受我为他安排的一切。

哲学界人士和亲友们认为父亲的一生总算圆满，学术成就和他从事的教育事业使他中年便享盛名，晚年又见到了时代的变化，生活上有女儿侍奉，诸事不用操心，能在哲学的清纯世界中自得其乐。而且，他的重要著作《中国哲学史新编》八十多岁才从头开始写，许多人担心他写不完，他居然写完了。他是拼着性命支撑着，他一定要写完这部书。

在父亲的最后几年里，经常住医院，一九八九年下半年起更为频繁。一次是十一月十一日午夜，父亲突然发作心绞痛，外子蔡仲德和两个年轻人一起，好不容易将他抬上救护车。他躺在担架上，我坐在旁边，数着脉搏。夜很静，车子一路尖叫着驶向医院。好在他的医疗待遇很好，每次住院都很顺利。一切安排妥当后，他的精神好了许多，我俯身为他掖好被角，正要离开时，他疲倦地用力说：“小女，你太累了！”“小女”这乳名几十年不曾有人叫了。“我不累。”我说，勉强

忍住了眼泪。说不累是假的，然而比起担心和不安，劳累又算得了什么呢。

过了几天，父亲又一次不负我们的劳累和担心，平安回家了。我们笑说：“又是一次惊险镜头。”十二月初，他在家中度过九十四寿辰。也是他最后的寿辰，这一天，民盟中央的几位负责人丁石孙等先生前来看望，老人很高兴，谈起一些文艺杂感，还说，若能汇集成书，可题名为《余生札记》。

这余生太短促了。中国文化书院为他筹办了庆祝九五寿辰的“冯友兰哲学思想国际研讨会”，他没有来得及参加。但他知道了大家的关心。

一九九〇年初，父亲因眼前有幻象，又住医院。他常常喜欢自己背诵诗词，每住医院，总要反复吟哦《古诗十九首》。有记不清的字，便是我们查对。“青青陵上柏，磊磊涧中石。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浩浩阴阳移，年命如朝露。人生忽如寄，寿无金石固。”他在诗词的意境中似乎觉得十分安宁。一次医生来检查后，他忽然对我说：“庄子说过，生为附赘悬疣，死为决疴溃痈。孔子说过，朝闻道，夕死可矣。张横渠又说，存，吾顺事，殁，吾宁也。我现在是事情没有做完，所以还要治病。等书写完了，再生病就不必治了。”我只能说：“那不行，哪有生病不治的呢！”父亲微笑不语。我走出病房，便落下泪来。坐在车上，更是泪如泉涌。一种没有人能分担的孤单沉重地压迫着我。我知道，分别是不可避免的。

我们希望他快点写完《新编》，可又怕他写完。在住医院的间隙中，他终于完成了这部书。亲友们都提醒他还有本《余生札记》呢。

其实老人那时不只有文艺杂感，又还有新的思想，他的生命是和思想和哲学连在一起的。只是来不及了。他没有力气再支撑了。

人们常问父亲有什么遗言。他在最后几天有时念及远在异国的儿子钟辽和唯一的孙儿冯岱。他用力气说出的最后的关于哲学的话是：“中国哲学将来一定会大放光彩！”他是这样爱中国、这样爱哲学。当时有李泽厚和陈来在侧。我觉得这句话应该用大字写出来。

然后，终于到了十一月二十六日那凄冷的夜晚，父亲那永远在思索的头脑进入了永恒的休息。

作为父亲的女儿，而且是数十年都在他身边的女儿，在他晚年又身兼几大职务，秘书、管家兼门房，医生、护士带跑堂，照说对他应该有深入的了解，但是我无哲学头脑，只能从生活中窥其精神于万一。根据父亲的说法，哲学是对人类精神的反思，他自己就总是在思索，在考虑问题。因为过于专注，难免有些呆气。他晚年耳目失其聪明，自己形容自己是“呆若木鸡”。其实这些呆气早已有之。抗战初期，几位清华教授从长沙往昆明，途经镇南关，父亲手臂触城墙而骨折。金岳霖先生一次对我幽默地提起此事，他说：“当时司机通知大家，不要把手放在窗外，要过城门了。别人都很快照办，只有你父亲听了这话，便考虑为什么不能放在窗外，放在窗外和不放在窗外的区别是什么，其普遍意义和特殊意义是什么。还没考虑完，已经骨折了。”这是形容父亲爱思索。他那时正是因为在思索，根本就没有听见司机的话。

他的生命就是不断地思索，不论遇到什么挫折，遭受多少批判，他仍顽强地思考，不放弃思考。不能创造体系，就自我批判，自我批判也是一种思考。而且在思考中总会冒出些新的想法来。他自我改造

的愿望是真诚的，没有经历过二十世纪中叶的变迁和六七十年代的各种政治运动的人，是很难理解这种自我改造的愿望的。首先，一声“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促使了多少有智慧的人迈上走向炼狱的历程。其次，知识分子前冠以“资产阶级”，位置固定了，任务便是改造，又怎知自是之为是，自非之为非？第三，各种知识分子的处境也不尽相同，有居庙堂而一切看得较为明白，有处林下而只能凭报纸和传达，也只能信报纸和传达。其感受是不相同的。

幸亏有了新时期，人们知道还是自己的头脑最可信。父亲明确采取了不依傍他人，“修辞立其诚”的态度。我以为，这个诚字并不能与“伪”相对。需要提出“诚”，需要提倡说真话，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大悲哀。

我想历史会对每一个人做出公允的、不带任何偏见的评价。历史不会忘记有些微贡献的每一个人，而评价每一个人时，也不要忘记历史。

父亲一生对物质生活的要求很低，他的头脑都让哲学占据了，没有空隙再来考虑诸般琐事。而且他总是为别人着想，尽量减少麻烦。一个人到九十五岁，没有一点怪癖，实在是奇迹。父亲曾说，他一生得力于三个女子：一位是他的母亲、我的祖母吴清芝太夫人，一位是我的母亲任载坤先生，还有一个便是我。一九八二年，我随从父亲访美，在机场上父亲作了一首打油诗：“早岁读书赖慈母，中年事业有贤妻。晚来又得女儿孝，扶我云天万里飞。”确实得有人料理俗务，才能有纯粹的精神世界。近几年，每逢我的生日，父亲总要为我撰寿联。一九九〇年夏，他写最后一联，联云：“鲁殿灵光，赖家有守护神，岂独文采传三世；文坛秀气，知手持生花笔，莫让新编代双城。”父亲对

女儿总是看得过高。“双城”指的是我的长篇小说，第一卷《南渡记》出版后，因为没有时间，没有精力，便停顿了。我必须以《新编》为先，这是应该的，也是值得的。当然，我持家的能力很差，料理饭食尤其不能和母亲相比，有的朋友都惊讶我家饭食的粗糙。而父亲从没有挑剔，从没有不悦，总是兴致勃勃地进餐，无论做了什么，好吃不好吃，似乎都回味无穷。这一方面因为他得天独厚，一直胃口好，常自嘲“还有当饭桶的资格”；另一方面，我完全能够体会，他是以为能做出饭来已经很不容易，再挑剔好坏，岂不让管饭的人为难。

父亲自奉俭，但不乏生活情趣。他并不永远是道貌岸然，也有豪情奔放，潇洒闲逸的时候，不过机会较少罢了。一九二六年父亲三十一岁时，曾和杨振声、邓以蛰两先生，还有一位翻译李白诗的日本学者一起豪饮，四个人一晚喝去十二斤花雕。六十年代初，我因病常住家中，每于傍晚随父母到颐和园包坐大船，一元钱一小时，正好览尽落日的绮辉。一位当时的大学生若干年后告诉我说，那时他常常看见我们的船在彩霞中飘动，觉得真如神仙中人。我觉得父亲是有些仙气的，这仙气在于一切看得很开。在他的心目中，人是与天地等同的。“人与天地参”，我不止一次听他讲解这句话。《三字经》说得浅显，“三才者，天地人”。既与天地同，还屑于去钻营什么！那些年，一些稍有办法的人都能把子女调回北京，而他，却只能让他最钟爱的幼子钟越长期留在医疗落后的黄土高原。一九八二年，钟越终于为祖国的航空事业流尽了汗和血，献出了他的青春和生命。

父亲的呆气里有儒家的伟大精神，“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自强不息到“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地步；父亲的仙气里又有道家的豁达洒脱。秉此二气，他穿越了在苦难中奋斗的中国的二十世纪。他的一生便是二十世纪中国文化的一个篇章。

据河南家乡的亲友说，一九四五年初祖母去世，父亲与叔父一同回老家奔丧，县长来拜望，告辞时父亲不送，而对一些身为老百姓的旧亲友，则一直送到大门，乡里传为美谈。从这里我想起和读者的关系。父亲很重视读者的来信，许多年常常回信。星期日上午活动常常是写。和山西一位农民读者车恒茂老人就保持了长期的通信，每索书必应之。后来我曾代他回复一些读者来信，尤其是对年轻人，我认为最该关心，也许几句话便能帮助发掘了不起的才能。但后来我们实在没有能力做了，只好听之任之。把大家的千言信万言书束之高阁，起初还感觉不安，时间一久，则连不安也没有了。

时间会抚慰一切，但是去年初冬深夜的景象总是历历如在目前。我想它是会伴随我进入坟墓的了。当晚，我们为父亲穿换衣服时，他的身体还那样柔软，就像平时那样配合。他好像随时会睁开眼睛说一声“中国哲学将来一定会大放光彩”。我等了片刻，似乎听到一声叹息。

不得不离开病房了。我们围跪在床前，忍不住痛哭失声！仲扶着我，可我觉得这样沉重的孤单！在这茫茫世界中，再无人需我侍奉，再无人叫我的乳名了。这么多年，每天清晨最先听到的，是从父亲卧房传来的咳嗽，每晚睡前必到他床前说几句话。我怎样能从多年的习惯中走得出来！

然而日子居然过去快一年了。只好对自己说，至少有一件事稍可安慰。父亲去时不知道我已抱病。他没有特别的牵挂，去得安心。

文章将尽，玉簪花也谢尽了。邻院中还有通红的串红和美人蕉，记得我曾说串红像是鞭炮，似乎马上会劈劈啪啪响起来。而生活里又有多少事值得它响呢！

花朝节的纪念

农历二月十二日，是百花出世的日子，为花朝节。节后十日，即农历二月二十二日，从一八九四年起，是先母任载坤先生的诞辰。迄今已九十九年。

外祖父任芝铭公是光绪年间举人。早年为同盟会员，奔走革命，晚年倾向于马克思主义。他思想开明，主张女子不缠足，要识字。母亲在民国初年进当时的女子最高学府北京女子师范学校读书。一九一八年毕业。同年，和我的父亲冯友兰先生在开封结婚。

家里有一个旧印章，刻着“叔明归于冯氏”几个字。叔明是母亲的字。以前看着不觉得怎样，父母都去世后，深深感到这印章的意义。它标志着一个家族的繁衍，一代又一代来到世上扮演各种角色，为社会做一点努力，留下了各种不同的色彩的记忆。

在我们家里，母亲是至高无上的守护神。日常生活全是母亲料理。三餐茶饭，四季衣裳，孩子的教养，亲友的联系，需要多少精神！我自幼多病，常在和病魔做斗争，能够不断战胜疾病的主要原因是我有母亲。如果没有母亲，很难想象我会活下来。在昆明时严重贫血，上纪念周站着站着就晕倒。后来索性染上肺结核休学在家。当时的治法是一天吃五个鸡蛋，晒太阳半小时。母亲特地把我的床安排到有阳光的地方，不论多忙，这半小时必在我身边，一分钟不能少。我曾由于各种原因多次发高烧，除延医服药外，母亲费尽精神护理。用小匙喂水，用凉手巾敷在额上。有一次高烧昏迷中，觉得像是在一个

狭窄的洞中穿行，挤不过去，我以为自己就要死了，一抓到母亲的手，立刻知道我是在家里，我是平安的。后来我经历名目繁多的手术，人赠雅号“挨千刀的”。在挨千刀的过程中，也是母亲，一次又一次陪我奔走医院。医院的人总以为是我陪母亲，其实是母亲陪我。我过了四十岁，还是觉得睡在母亲身边最心安。

母亲的爱护，许多细微曲折处是说不完、也无法全捕捉到的。也就是有这些细微曲折才形成一个家。这个家处处都是活的，每一寸墙壁，每一寸窗帘都是活的。小学时曾以“我的家庭”为题作文。我写出这样的警句：“一个家，没有母亲是不行的。母亲是春天，是太阳。至于有没有父亲，不很重要。”作业在开家长会时展览，父亲去看了。回来向母亲描述，对自己的地位似并不在意，以后也并不努力增加自己的重要性，只顾沉浸在他的哲学世界中。

古希腊文明是在奴隶制时兴起的，原因是有了奴隶，可以让自由人充分开展精神活动。我常说父亲和母亲的分工有点像古希腊。在父母那时代，先生专心做学问，太太操劳家务，使无后顾之忧，是常见的。不过父母亲特别典型。他们真像一个人分成两半，一半主做学问，一半主理家事，左右合契，毫发无间。应该说，他们完成了上帝的愿望。

母亲对父亲的关心真是无微不至，父亲对母亲的依赖也是到了极点。我们的堂姑父张岱年先生说：“冯先生做学问的条件没有人比得上。冯先生一辈子没有买过菜。”细想起来，在昆明乡下时，有一阵子母亲身体不好，父亲带我们去赶过街子，不过次数有限。他的生活基本上是水来湿手，饭来张口。古人形容夫妇和谐用举案齐眉几个字，

实际上就是孟光给梁鸿端饭吃，若问“是几时孟光接了梁鸿案”，应该是做好饭以后。

旧时有一副对联：“自古庖厨君子远，从来中馈淑人宜。”放在我家正合适。母亲为一家人真操碎了心。在没有什么东西的情况下，变着法子让大家吃好。她向同院的外国邻居的厨师学烤面包，用土豆作引子，土豆发酵后力量很大，能“嘭”的一声，顶开瓶塞，声震屋瓦。在昆明时一次父亲患斑疹伤寒，这是当时西南联大一位校医郑大夫经常诊断出的病，治法是不吃饭，只喝流质，每小时一次，几天后改食半流质。母亲用里脊肉和猪肝做汤，自己擀面条，擀薄切细，下在汤里。有人见了说，就是吃冯太太做的饭，病也会好。

一九六四年父亲患静脉血栓，在北京医院卧床两个月。母亲每天去送饭，有时从城里我的住处，有时从北大，都总是第一个到。我想要帮忙，却没有母亲的手艺。父亲暮年，常想吃手擀的面，我学做过几次，总不成功，也就不想努力了。

母亲把一切都给了这个家。其实母亲的才能绝不只限于持家。母亲结业于当时的女子最高学府，曾任河南女子师范学校预科算术教员。她有一双外科医生的巧手，还有很高的办事能力。外科医生的工作没有实践过，但从日常生活中，从母亲缝补、修理的功夫可以想见。办事能力倒是有一些发挥。

五十年代初至一九六六年，母亲做居民委员会工作，任北大燕南、燕东、燕农、镜春、朗润、蔚秀、承泽、中关八大园的主任。曾为家庭妇女们办起装订社、缝纫社等。母亲不畏辛劳，经常坐着三轮车来往于八大园间。这是在家庭以外为社会服务，她觉得很神圣，总是全心全意去做。居委会成员常在我家学习。最初贺麟夫人刘白芳、

何其芳夫人牟决鸣等都是成员。后来她们迁往城内，又有吴组缃夫人沈淑园等参加。五十年代有一次选举区人民代表，不记得是哪一位曾对我说：“任大姐呼声最高。”这是真正来自居民的声音。

我心中有几幅图像，愈久愈清晰。

一幅在清华园乙所，有一间平台加出的房间，三面皆窗，称为玻璃房。母亲常在其中办事或休息。一个夏日，三面窗台上摆着好几个宽口瓶和小水盆，记得种的是慈姑。母亲那时大概不到四十岁，身着银灰色起蓝花的纱衫，坐在房中，鬓发漆黑，肌肤雪白。常见外国油画有什么什么夫人肖像，总想怎么没有人给母亲画一幅。

另一幅在昆明乡下龙头村。静静的下午，泥屋、白木桌，母亲携我坐在桌前，为我讲解鸡兔同笼四则题。父亲从城里回来，笑说这是一幅《乡居课女图》。

龙头村旁小河弯处有一个小落差，水的冲力很大。每星期总有一两次，母亲把一家人的衣服装在箩筐里，带着我和小弟到河边去。还有一幅图像便是母亲弯着腰站在欢快的流水中，费力地洗衣服，还要看着我们不要跑远，不要跌进河里。近来和人说到洗衣的事，一个年轻人问，是给别人洗吗？还没到那一步，我答。后来想，如果真的需要，母亲也不怕。在中国妇女贤淑的性格中，往往有极刚强的一面，能使丈夫不气馁，能使儿女肯学好，能支撑一个家度过最艰难的岁月。孔夫子以为女人难缠，其实儒家人格的最高标准“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用来形容中国妇女的优秀品质倒很恰当，不过她们是以家庭为中心罢了。

母亲六十二岁时患甲状腺癌，手术后一直很好。从六十年代末患胆结石，经常大发作，疼痛，发烧，最后不得不手术。那一年母亲七十五岁。夜里推进手术室，父亲和我在过厅里等，很久很久，看见手术室甬道那边推出一辆平车，一个护士举着输液瓶，就像一盏灯。我们知道母亲平安，仍能像灯一样给我们全家以光明，以温暖。这便是那第四幅图像了。握住母亲的手时，我的一颗心落在腔子里，觉得自己很有福气。

母亲虽然身体不好，仍是操劳家务，真没有过一天清闲的日子。她总是说，你们专心做你们的事。我们能专心做事，都因为有母亲，操劳一生的母亲！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日左右母亲忽然吐血，拍片后确诊为肺门静脉瘤。当时小弟在家，我们商量说，母亲虽然年迈，病还是该怎么治就怎么治，不可延误。在奔走医院的过程中，受到许多白眼。一家医院住院部一位女士说：“都八十三岁了，还治什么！我还活不到这岁数呢。”可以说，母亲的病没有得到治疗，发展很快。最后在校医院用杜冷丁控制疼痛，人常在昏迷状态。一次忽然说：“要挤水！要挤水！”我俯身问什么要挤水，母亲睁眼看我，费力地说：“白菜做馅要挤水。”我的眼泪一下涌了出来，滴在母亲脸上。

母亲没有让人多伺候，不过三周便抛弃了我们。当时父亲还在受审查，她走时很不放心，非常想看个究竟，但她拗不过生死大限。她曾自我排解说，知道儿女是好的，还有什么别的可求呢。十月三日上午六时三刻，我们围在母亲床前，眼见她永远阖上了眼睛。我知道，我再不能睡在母亲身边讨得那样深的平安感了；我们的家从此再没有

春天和太阳了。我们的家像一叶孤舟忽然失了掌舵的人，在茫茫大海中任意漂流。我和小弟连同父亲，都像孤儿一样不知漂向何方。

因为政治形势，亲友都很少来往。没有足够的人抬母亲下楼，幸亏那天来了一位年轻的朋友，才把母亲抬到太平间。当晚哥哥自美国飞回，到家后没有坐下，立刻要“看娘去”，我不得不告诉他母亲已去。他跌坐在椅上，停上半晌，站起来还是说“看娘去”。

父亲为母亲撰写了一副挽联：“忆昔相追随，同荣辱，共安危，期颐望齐眉，黄泉碧落君先去；从今无牵挂，斩名缰，破利锁，俯仰无愧怍，海阔天空我自飞。”自己一半的消失使父亲把一切都看透了。以后母亲的骨灰盒，一直放在父亲卧室里。每年春节，父亲必率领我们上香。如此凡十三年。直到一九九〇年初冬那凄惨的日子父母相聚于地下。又过了一年，一九九一年冬我奉双亲归窆于北京万安公墓。一块大石头作为石碑，隔开了阴阳两界。

我曾想为母亲百岁冥寿开一个小小的纪念会，又想到老太太们行动不便最好少打扰，便只就平常的了解或电话上交谈，记下几句话。

姨母任均是母亲最小的妹妹。姨父母在驻外使馆工作时，表姐妹们读住宿小学，周末假日接回我家，由母亲照管。姨母说，三姐不只是你们一家的守护神，也是大家的贴心人。若没有三姐，那几年我真不知怎么过。亲戚们谁没有得过她关心照料？人人都让她费过心血。我们心里是明白的。

牟决鸣先生已很久不见了。前些时打电话来，说：“回想起在北大居住的那段日子，觉得很有意思。任大姐那时是活跃人物，她做事非常认真，总是全力以赴。而且头脑总是很清楚。”

在昆明时赵萝蕤先生和我家几次为邻居。那时她还很年轻，她不止一次对我说很想念冯太太。她说在人际关系的战场上，她总是一败涂地当俘虏。可是和冯太太相处，从未感到战场问题。是母亲教她做面食，是母亲教她用布条打纽扣结。有什么事可以向母亲倾诉。记得在昆明乡下龙头村时，有一次赵先生来我家，情绪不大好，对母亲说，一位军官太太要学英语，又笨又俗又无礼，总问金刚钻几克拉怎么说，她不想教，来躲一躲。母亲安慰她，让她一起做家务事。赵先生走时，已很愉快。

另一位几十年的邻居是王力夫人夏蔚霞。现在我们仍然对门而居。夏先生说：“你千万别忘记写上我的话。我的头生儿子缉志是你母亲接生的。当时昆明乡下缺医少药，那天王先生进城上课去了。半夜时分我遣人去请你母亲。冯先生一起来的，然后先回去了。你母亲留下照顾我，抱着我坐了一夜。次日缉志才出世。若没有你母亲，我和孩子会吃许多苦！”

像春天给予百花诞辰一样，母亲用心血哺育着，接引着——

亲爱的母亲的诞辰，是花朝节后十日。

哭小弟

飞机强度研究所技术所长

冯钟越

我面前摆着一张名片，是小弟前年出国考察时用的。名片依旧，小弟却再也不能用它了。

小弟去了。小弟去的地方是千古哲人揣摩不透的地方，是各种宗教企图描绘的地方，也是每个人都会去，而且不能回来的地方。但是现在怎么能轮得到小弟！他刚五十岁，正是精力充沛，积累了丰富的学识经验，大有作为的时候，有多少事等他去做啊！医院发现他的肿瘤已相当大，需要立即做手术，他还想去参加一个技术讨论会，问能不能开完会再来。他在手术后休养期间，仍在看研究所里的科研论文，还做些小翻译。直到卧床不起，他手边还留着几份国际航空材

料，总是“想再看看”。他也并不全想的是工作。已是滴水不进时，他忽然说想吃虾，要对虾。他想活，他想活下去呵！

可是他去了，过早地去了。这一年多，从他生病到逝世，真像是个梦，是个永远不能令人相信的梦。我总觉得他还会回来，从我们那冬夏一律显得十分荒凉的后院走到我窗下，叫一声“小姊——”。

可是他去了，过早地永远地去了。

我长小弟三岁。从我有比较完整的记忆起，生活里便有我的弟弟，一个胖胖的、可爱的小弟弟，跟在我身后。他虽然小，可是在玩耍时，他常常当老师，照顾着小朋友，让大家坐好，他站着上课，那神色真是庄严。他虽然小，在昆明的冬天里，孩子们都生冻疮，都怕用冷水洗脸，他却一点不怕。他站在山泉边，捧着一个大盆的样子，至今还十分清晰地在我眼前。

“小姊，你看，我先洗！”他高兴地叫道。

在泉水缓缓的流淌中，我们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大部分时间都在一个学校。毕业后就各奔前程了。不知不觉间，听到人家称小弟为强度专家；不知不觉间，他担任了总工程师的职务。在那动荡不安的年月里，很难想象一个人的将来。这几年，父亲和我倒是常谈到，只要环境许可，小弟是会为国家做出点实际的事的。却不料，本是最年幼的他，竟先我们而离去了。

去年夏天，得知他患病后，因为无法得到更好的治疗，我于八月二十日到西安。记得有一辆坐满了人的车来接我。我当时奇怪何以如此兴师动众，原来他们都是去看小弟的。到医院后，有人进病房握

手，有人只在房门口默默地站一站，他们怕打扰病人，但他们一定得来看一眼。

手术时，有航空科学研究所、623所、631所的代表，弟妹、侄女和我在手术室外；还有一辆轿车在医院门口。车里有许多人等着，他们一定要等着，准备随时献血。小弟如果需要把全身的血都换过，他的同志们也会给他。但是一切都没有用。肿瘤取出来了，有一个半成人的拳头大，一面已经坏死。我忽然觉得一阵胸闷，几乎透不过气来——这是在穷乡僻壤为祖国贡献着才华、血汗、生命的人啊，怎么能让这致命的东西在他身体里长到这样大！

我知道在这黄土高原上生活的艰苦，也知道住在这黄土高原上的人工作之劳累，还可以想象每一点工作的进展都要经过十分恼人的迂回曲折。但我没有想到，小弟不但生活在这里，战斗在这里，而且把性命交付在这里了。他手术后回京在家休养，不到半年，就复发了。

那一段焦急的悲痛的日子，我不忍写，也不能写。每一念及，便泪下如绠，纸上一片模糊。记得每次看病，候诊室里都像公共汽车上一样拥挤。等啊等啊，盼啊盼啊，我们知道病情不可逆转，只希望能延长时间，也许会有新的办法。航空界从莫文祥同志起，还有空军领导同志都极关心他，各个方面包括医务界的朋友们也曾热情相助，我还往海外求医。然而错过了治疗时机，药物再难奏效。曾有个别的医生不耐烦地当面对小弟说，治不好了，要他“回陕西去”。小弟说起这话时仍然面带笑容，毫不介意。他始终没有失去信心，他始终没有丧失生的愿望，他还没有累够。

小弟生于北京，一九五二年从清华大学航空系毕业。他填志愿到西南，后来分配在东北，以后又调到成都、调到陕西。虽然他的血没

有流在祖国的土地上，但他的汗水洒遍全国，他的精力的一点一滴都献给祖国的航空事业了。个人的功绩总是有限的，也许燃尽了自己，也不能给人一点光亮，可总是为以后的绚烂的光辉做了一点积累吧。我不大明白各种工业的复杂性，但我明白，任何事业也不是只坐在北京就能够建树的。

我曾经非常希望小弟调回北京，分我侍奉老父的重担。他是儿子，三十年在外奔波，他不该尽些家庭的责任吗？多年来，家里有什么事，大家都会这样说：“等小弟回来”，“问小弟”。有时只要想到有他可问，也就安心了。现在还怎能得到这样的心安？风烛残年的父亲想儿子，尤其这几年母亲去世后，他的思念是深的，苦的，我知道，虽然他不说。现在他永远失去他的最宝贝的小儿子了。我还曾希望在我自己走到人生的尽头，跨过那一道痛苦的门槛时，身旁的亲人中能有我的弟弟，他素来的可倚可靠会给我安慰。哪里知道，却是他先迈过了那道门槛啊！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时，他去了。

这一天本在意料之中，可是我怎能相信这是事实呢！他躺在那里，但他已经不是他了，已经不是我那正当盛年的弟弟，他再不会回答我们的呼唤，再不会劝阻我们的哭泣。你到哪里去了，小弟！自一九七四年沅君姑母逝世起，我家屡遭丧事，而这一次小弟的远去最是违反常规，令人难以接受！我还不得不把这消息告诉当时也在住院的老父，因为我无法回答他每天的第一句问话：“今天小弟怎么样？”我必须告诉他，这是我的责任。再没有弟弟可以依靠了，再不能指望他来分担我的责任了。

父亲为他写挽联：“是好党员，是好干部，壮志未酬，洒泪岂止为家痛；能娴科技，能娴艺文，全才罕遇，招魂也难再归来！”我那唯一的弟弟，永远地离去了。

他是积劳成疾，也是积郁成疾。他一天三段紧张地工作，参加各式各样的会议。每有大型试验，他事先检查到每一个螺丝钉，每一块胶布。他是三机部科技委员会委员，他曾有远见地提出多种型号研究。有一项他任主任工程师的课题研制获国防工办和三机部科技一等奖。同时他也是623所党委委员，需要在会议桌上坦率而又让人能接受地说出自己对各种事情的意见。我常想，能够“双肩挑”，是我们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初期出来的知识分子的特点。我们是在“又红又专”的要求下长大的。当然，有的人永远也没有能达到要求，像我。大多数人则挑起过重的担子，在崎岖的、荆棘丛生的，有时是此路不通的山路上行走。那几年的批判斗争是有远期效果的。他们不只是生活艰苦，过于劳累，还要担惊受怕，心里塞满想不通的事，谁又能经受得起呢！

小弟入医院前，正负责组织航空工业部系统的一个课题组，他任主任工程师。他的一个同志写信给我说，一九八一年夏天，西安一带出奇地热，几乎所有的人晚上都到室外乘凉，只有“我们的老冯”坚持伏案看资料，“有一天晚上，我去他家汇报工作，得知他经常胃痛，有时从睡眠中痛醒，工作中有时会痛得大汗淋漓，挺一会儿，又接着做了。天啊！谁又知道这是癌症！我只淡淡地说该上医院看看。回想起来，我心里很内疚，我对不起老冯，也对不起您！”

这位不相识的好同志的话使我痛哭失声！我也恨自己，恨自己没有早想到癌症对我们家族的威胁，即使没有任何症状，也该定期检查。云山阻隔，我一直以为小弟是健康的。其实他早感不适，已去过他该去的医疗单位。区一级的说是胃下垂，县一级的说是肾游走。以

小弟之为人，当然不会大惊小怪，惊动大家。后来在弟妹的催促下，乘工作之便到西安检查，才做手术。如果早一年有正确的诊断和治疗，小弟还可以再为祖国工作二十年！

往者已矣。小弟一生，从没有“埋怨”过谁，也没有“埋怨”过自己，这是他的美德之一。他在病中写的诗中有两句：“回首悠悠无恨事，丹心一片向将来。”他没有恨事。他虽无可以彪炳史册的丰功伟绩，却有一个普通人的认真的、勤奋的一生。历史正是由这些人写成的。

小弟白面长身，美丰仪；喜文艺，娴诗词；且工书法篆刻。父亲在挽联中说他是“全才罕遇”，实非夸张。如果他有三生命，他的多方面的才能和精力也是用不完的；可就这一辈子，也没有得以充分地发挥和施展。他病危弥留的时间很长，他那颗丹心，那颗让祖国飞起来的丹心，顽强地跳动，不肯停息。他不甘心！

这样壮志未酬的人，不止他一个啊！

我哭小弟，哭他在剧痛中还拿着那本航空资料“想再看看”，哭他的“胃下垂”“肾游走”；我也哭蒋筑英抱病奔波，客殇成都；我也哭罗健夫不肯一个人坐一辆汽车！我还要哭那些没有见诸报章的过早离去的我的同辈人。他们几经雪欺霜冻，好不容易奋斗着张开几片花瓣，尚未盛开，就骤然凋谢。我哭我们这迟开而早谢的一代人！

已经是迟开了，让这些迟开的花朵尽可能延长他们的光彩吧。

这些天，读到许多关于这方面的文章，也读到了《痛惜之余的愿望》，稍得安慰。我盼“愿望”能成为事实。我想需要“痛惜”的事应该是越来越少了。

小弟，我不哭！

怎得长相依聚

——蔡仲德三周年祭

蔡仲德（1937—2004），人本主义者

这是我为仲德设计的墓碑刻字，我想这是他要的。他在病榻上的最后几个月，想得最多的就是关于人本主义问题。如果他能多有些时日，会有正式的文章表达他的信念。但是天不佑人，他来不及了。只在为我写的一篇短文里提出市场经济、民主政治、人权观念等几个概念。虽然简单，却也清楚地表明了他的理想。现在又想，理想只能说明他追求的高和远，不能说明他生活的广和深。因为他的一生虽然不够长，却足够丰富。他是一个好教师，也是一个好学者。生活最丰满处是因为他有了我，我有了他。世上有这样的拥有，永远不能成为过去。

人人都以为，我最后的岁月必定有仲德陪伴，他会为我安排一切。谁也没有料到，竟是他先走了，飘然飞向遥远的火星。我们原说过，在那里有一个家。有时我觉得，他正在院中的小路上走过来，穿着那件很旧的夹大衣；有时在这边说话，总觉得他的书房里有回应，细听时，却又没有。他已经消失了，消失在蓝天白云，青山绿水，树木花草之间。也许真的能在火星上找到他，因为我们这里的事情，要在多少多少光年以后，才能到达那里。他是一个怎样的人，在那里可以重现。

首先，他是一个教师。他在入大学前曾教过两年小学，又在中央音乐学院附中任教二十余年，以后调入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他四十六年的教学生涯里，在中央音乐学院任教四十四年。他教中学时，课本比较简单，他自己添加教材，开了很长的古典诗词目录，要求学生背诵。有的学生当时很烦，说蔡老师的课难上。许多年后却对他说，现在才知道老师教课的苦心，我们总算有了一点文学知识，比别人丰富多了。确实，这不仅是知识，更是对性情的陶冶，影响着一个人的生活。

七十年代初，在军营中经过政治磨难的音乐学院师生回到北京，附中在京郊苏家坨上课，虽然上课很不正常，仲德却没有缺过一次课。一次刮大风，我劝他不要去，他硬是骑自行车顶着西北风赶二十几里路去上课，回来成了一个土人儿。上课对于一个教师是神圣的。他在音乐学系开设两门课：中国音乐美学史和士人格研究。人说他的课讲得漂亮。我听过几次，一次在河南大学讲授中国古代音乐美学，一次在香港浸会大学讲“说郑声”。一节课的时间安排得十分恰当，有头有尾，宛如一篇结构严密的文章。更让人称道的是，下课铃响，他恰好讲出最后一个字，而且是节节课都如此，就连他出的考题也如一篇小文章。他在每次上课前都认真准备，做严谨的教案。他说要在四十五分钟以内给学生最多的东西，小学、中学、大学都是如此。一次我们在外边用餐，不知为什么，一个陌生的年轻人拿了一本唐诗，指出一首要我讲，不记得是哪一首了，其中有两个典故。我素来喜读书不求甚解，讲不出，仲德当时做了详细的讲解。他说做教师就要求甚解，要经得起学生问。学生问了，对教师会有启发。

他淹缠病榻两年有半，一直惦记着他的课和他指导的学生。就在他生病的这一个月秋天，录取了一名硕士生。他在化疗期间仍要这个学

生来上课，在北京肿瘤医院室内花园，在北大医院的病室，甚至是一面打着吊针，授课一面在进行。他对学生非常严格，改文章一个标点都不放过。学生怕来回课，说若是回答草率，蔡老师有时激动起来，简直是怒发冲冠，头发胡子都根根竖起。不是他指导的学生也请他看文章，他一视同仁，十分认真地提意见挑毛病改文字。同学们敬他爱他又怕他。

他做手术的那一天，走廊里站了许多我都不认识的音乐学院师生，许多人要求值班。那天清晨，有位老学生从很远的地方赶到我家，陪伴我。一个现在台湾的老学生在电话中哭着恳求我们收下他们的捐助。我们并不需要捐助，可是学生们的关心从四面八方把我们沉重的心稍稍托起。

一个大学教师在教的同时，自己必须做学问，才能带领学生前进，才能不仅仅是一个教书匠。他从七十年代末研究《乐记》的成书年代开始，对中国音乐美学做了考察，写出了《中国音乐美学史》这部巨著。这是我国的第一部音乐美学史。后来这本书要修订出版，那时他住在龙潭湖肿瘤医院。他坐一会儿躺一会儿，一字一字，一页一页，八百多页的书稿在不时插上又拔下针管的过程中修订完毕。

经过多年的努力，他对各种文献非常熟悉，却从不炫耀，从不沾沾自喜，总是尽力地做好他承担的事，而且不断地思考，不知不觉间又写出了多篇论文。音乐方面的结集为《音乐之道的探求》，由上海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文化方面的结集为《艰难的涅槃》，正像书名一样，这本书命运多舛，因为思想不合规矩，现在尚未能出版。

他能够连续十几小时稳坐书案之前，真有把板凳坐穿的精神。他从事学术研究不限于音乐美学，冯学研究也是重要的部分。其著述材

料之翔实，了解之深切，立论之精当，为学界所推重。还是不知不觉间，他写出了六十六万字的《冯友兰先生年谱初编》，并整理、修订增补了七百余万字的《三松堂全集》第二版，又写出了《冯友兰先生评传》《教育家冯友兰》等。

对于我的父亲，他不只是一个研究者，而且也远远超过半子。幸亏有他，父亲才有这样安适的晚年。他推轮椅，抬担架，帮助喂饭、如厕。我的兄弟没有做到和来不及做的事，他做了。我自己承担不了的事，他承担了。从父母的墓地回来，荒寂的路上如果没有他，那会是怎样的日子？可是现在，他也去了。

在繁忙的教学、研究之余，他为我编辑了《宗璞文集》四卷本。他是我的第一读者，为我的草稿挑毛病。我用引文懒得查时，便去问他，他会仔细地查好。我称他为风庐图书馆馆长，并因此很得意。现在我去问谁？

父亲去世以后，我把家中藏书赠给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设立了“冯友兰文库”，但留了《四部丛刊》和一些线装典籍，供仲德查阅。他阅读的范围，已经比父亲小多了。现在他走了，我把留下的最后的书也送出。我已经告别阅读，连个范围也没有了。他自己几十年收集的关于音乐美学方面的书，我都送给了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学生们从这些书中得到帮助时，我想他会微笑。

他喜欢和人辩论，他的许多文章都在辩论。辩论就是各抒己见，当仁不让。他说思想经过碰撞会迸发出火花，互相启迪，得到升华，所谓真理愈辩愈明。如果只有“一言堂”，思想必然僵化，那是很可怕的。他看到的只是学问道理，从没有个人意气。

他关心社会，反对躲进象牙之塔。他认为每一个生命是独立的又是相联的。他在音乐学院做基层人民代表十年，总想多为别人做些事。他是太不量力了，简直有些多事，我这样说他。他说大家的事要大家管。音乐史学家毛宇宽说：“蔡仲德是一位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知识分子。”我觉得他是当得起的。

我们居住的庭院中有三棵松树，因三松堂之名得到许多人的关心。常有人来，有的是从很远的地方来，就为了要看一看这三棵松树。三棵松中有两棵高大，一棵枝条平展，宛如舞者伸出的手臂。仲德在时，这一棵松树已经枯萎，剩下一段枯木，我想留着，不料很不好看，挖去了。又栽上一棵油松，树顶圆圆的，宛如垂髫少女。仲德和我曾在这棵树前合影，他坐我立，这是他最后的一张室外照片，也是我们最后的合影。又一棵松树在一次暴风雨中折断了，剩下很高的枯干，有些凶相。现在这棵树也挖去了，仍旧补上一棵油松，姿态和垂髫少女完全不同，像是个小娃娃，人们说它是仙童。

仲德没有看见这棵新松。万物变迁，一代又一代，仲德留下了他的著作和理想，留下了他的爱心。爱心是和责任感连在一起的，我们家中从里到外许多事都是他管。他生病后的第一个冬天，在病房惦念着家里的暖气。他认为来暖气时应该打开暖气上的阀门，让水流出来，水才会通。他在病床上用电话指挥，每个房间依次打开不能搞乱。我们几个女流之辈，拎着水桶，被他指挥得团团转。其实我认为这是不必要的，可是我领头依令而行，泪滴在水桶里……

仲德和我在一起生活了三十五年，因为有了他，我的生活才这样丰满。我们可以彼此倾诉一切，意见不同可以辩论，但永远互相理解，互相尊重。在他最后的时刻，我们曾一起计算着属于我们两人的

日子。他含泪低声说：“我们相聚的时间太少了。”现在想起来，仍觉肝肠寸断！只要有他，我实在别无所求。可是，可是他去了。

再没有人能像他那样分担我的责任，化解我的烦恼；我的心得体会再无人分享，笑容、眼泪也再无人印证。但他留下的力量是这样大，可以支持我，一直走向火星。

蔡仲德，我的夫君，在那里等我相聚。

女儿告诉我，她做过一个梦，梦见我们三个人在一起，仲德不知为什么起身要走。我们哭着要拉住他，可是怎么也拉不住。

人生的变化是拉不住的。

霞落燕园

北京大学各住宅区，都有个好听的名字。朗润、蔚秀、镜春、畅春，无不引起满眼芳菲和意致疏远的联想。而燕南园只是个地理方位，说明在燕园南端而已。这个住宅区很小，共有十六栋房屋，约一半在五十年代初已分隔供两家居住，“文革”前这里住户约二十家。六十三号校长住宅自马寅初先生因过早提出人口问题而迁走后，很长时间都空着。西北角的小楼则是党委统战部办公室，据说还是冰心前辈举行“第一次宴会”的地方。有一个游戏场，设秋千、跷跷板、沙坑等物。不过那时这里的子女辈多已在青年，忙着工作和改造，很少有闲情逸致来游戏。

每栋房屋照原来设计各有特点，如五十六号遍植樱花，春来如雪。周培源先生在此居住多年，我曾戏称之为周家花园，以与樱桃沟争胜。五十四号有大树桃花，从楼下倚窗而望，几乎可以伸手攀折，不过桃花映照的不是红颜，而是白发。六十一号的藤萝架依房屋形式搭成斜坡，紫色的花朵逐渐高起，直上楼台。随着时光流逝，各种花木减了许多。藤萝架已毁，桃树已斫，樱花也稀落多了。这几年万物复苏，有余力的人家都注意绿化，种些植物，却总是不时被修理下水道、铺设暖气管等工程毁去。施工的沟成年累月不填，各种器械也成年累月堆放，高高低低，颇有些惊险意味。

这只不过是表面的变化。迁来这里已是第三十四个春天了。三十四年，可以是一个人的一辈子，做出辉煌事业的一辈子。三十四

年，婴儿已过而立，中年重逢花甲。老人则不得不撒手另换世界了。燕南园里，几乎每一栋房屋都经历了丧事。

最先离去的是汤用彤先生。我们是紧邻。一九五四年的一天，他和我的父亲同往《人民日报》开会批判胡适先生，回来车到家门，他忽然说这是到了哪里，找不到自己的家。那便是中风先兆了。十年后逝世。记得曾见一介兄从后角门进来，臂上挂着一根手杖。我当时想，汤先生再也用不着它了。以后在院中散步，眼前常浮现老人矮胖的身材，团团的笑脸。那时觉得死亡真是不可思议的事。

“文化大革命”初始，一张大字报杀害了物理系饶毓泰先生，他在五十一号住处投缢身亡。数年后翦伯赞先生夫妇同时自尽，在六十四号。他们是“文革”中奉命搬进燕南园的。那时自杀的事时有所闻，记得还看过一个消息，题目是刹住自杀风，心里着实觉得惨。不过夫妇能同心走此绝路，一生到最后还有一同赴死的知己，人世间仿佛还有一点温馨。

一九七七年我自己的母亲去世后，死亡不再是遥远的了，而是重重地压在心上，却又让人觉得空落落，难以填补。虽然对死亡已渐熟悉，后来得知魏建功先生在一次手术中意外地去世时，还很惊诧。魏家迁进那座曾经空了许久的六十三号院，是在七十年代初，但那时它已是个大杂院了。魏太太王碧书曾和我的母亲说起，魏先生对她说过，解放以来经过多少次运动，想着这回可能不会有什么大错了，不想更错！当时两位老太太不胜慨叹的情景，宛在目前。

六十五号哲学系郑昕先生，后迁来的东语系马坚先生和抱病多年的老住户历史系齐思和先生俱以疾终。一九八二年父亲和我从美国回来不久，我的弟弟去世，在悲苦忙乱之余忽然得知五十二号黄子卿先

生也去世了。黄先生除是化学家外，擅长旧体诗，有唐人韵味。老一代专家的修养，实非后辈所能企及。

女植物学家吴素萱先生原在北大，后调植物所工作，一直没有搬家。七十年代末期我进城开会，常与她同路。她每天六点半到公共汽车站，非常准时。常把校园里的植物向她请教。她都认真回答，一点不以门外汉的愚蠢为可笑。她病逝后约半年，《人民日报》刊登了一张她在看显微镜的照片。当时传为奇谈。不过我想，这倒是这些先生们总的写照。九泉之下，所想的也是那点学问。

冯定同志是老干部，和先生们不同。在五十五号住了几十年，受批判也有几十年了。他有句名言：“无错不当检讨的英雄。”不管这是针对谁的，我认为这是一句好话，一句有骨气的话。如果我们党内能有坚持原则不随声附和的空气，党风民风何至于此！听说一个小偷到他家破窗而入行窃，翻了半天才发现有人坐在屋中，连忙仓皇逃走，冯定对他说：“下回请你从门里进来。”这位老同志在久病备受折磨之后去世了。到他为止，燕南园向人世告别的“户主”已有十人。

但上天还需要学者。一九八六年五月六日，朱光潜先生与世长辞。

朱家在“文革”后期从燕东园迁来，与人合住了原统战部小楼。那时燕南园已有八十余户人家。兴建了一座公厕，可谓“文革”中的新生事物，现在又经翻修，成为园中最显眼的建筑。朱家也曾一度享用它。据朱太太奚今吾说，雨雪时先由家人扫出小路，老人再打着伞出来。令人庆幸的是北京晴天多。以后大家生活渐趋安定，便常见一位瘦小老人在校园中活动，早上举着手杖小跑，下午在体育馆前后慢

走。我以为老先生们大都像我父亲一样，耳目失其聪明，未必认得我，不料他还记得，还知道些我的近况，不免暗自惭愧。

我没有上过朱先生的课，来往也不多。一九六〇年十月我调往《世界文学》编辑部，评论方面任务之一是发表古典文艺理论。我们组到的第一篇稿子是朱先生摘译的莱辛名著《拉奥孔：论画和诗的界限》，原书十六万字，朱先生摘译了两万多字，发表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世界文学》上。记得朱先生在译后记中论及莱辛提出的为什么拉奥孔在雕刻里不哀号，在诗里却哀号的问题。他用了化美为媚的说法。并曾对我说用“媚”字译charming最合适。媚是流动的，不是静止的；不只有外貌的形状，还有内心的精神。“回头一笑百媚生”，那“生”字多么好！我一直记得这话。一九六一年下半年他又为我们选译了一组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文艺理论，都极精彩。两次译文的译后记都不长，可是都不只有材料上的帮助，且有见地。朱先生曾把文学批评分为四类，以导师自居、以法官自命、重考据和重在自己感受的印象派批评。他主张后者。这种批评不掉书袋，却需要极高的欣赏水平，需要洞见。我看现在《读书》杂志上有些文章颇有此意。

也不记得为什么，有一次追随许多老先生到香山，一个办事人自言自语：“这么多文曲星！”我便接着想，用满天云锦形容是否合适，满天云锦是由一片片霞彩组成的。不过那时只顾欣赏山的颜色，没有多注意人的活动。在玉华山庄一带观赏之余，我说我还从未上过“鬼见愁”呢，很想爬一爬。朱先生正坐在路边石头上，忽然说，他也想爬上鬼见愁。那年他该是近七十了，步履仍很矫健。当时因时间关系，不能走开，还说以后再来。香山红叶的霞彩变换了二十多回，我始终没有一偿登“鬼见愁”的夙愿，也许以后真会去一次，只是永不能陪同朱先生一起登临了。

“文革”后期政协有时放电影，大家同车前往。记得一次演了一部大概名为《万紫千红》的纪录片，有些民间歌舞。回来时朱先生很高兴，说：“这是中国的艺术，很美！”他说话的神气那样天真。他对生活充满了浓厚的感情和活泼泼的兴趣，也只有如此情浓的人，才能在生活里发现美，才有资格谈论美。正如他早年一篇讲人生艺术化的文章所说，文章忌俗滥，生活也忌俗滥。如季札挂剑夷齐采薇这种严肃的态度，是道德的也是艺术的。艺术的生活又是情趣丰富的生活。要在生活中寻求趣味，不能只与蝇蛆争温饱。记得他曾与他的学生澳籍学者陈兆华去看莎士比亚的一个剧，回来要不到出租车。陈兆华为此不平，曾投书《人民日报》。老先生潇洒地认为，看到了莎剧怎样辛苦也值得。

朱先生从给青年的十二封信开始，便和青年人保持着联系。我们这一批青年人已变为中年而接近老年了，我想他还有真正的青年朋友。这是毕生从事教育的老先生之福。就朱先生来说，其中必有奚先生内助之功，因为这需要精力、时间。他们曾要我把新出的书带到澳洲给陈兆华，带到社科院外文所给他的得意门生朱虹。他的学生们也都对他怀着深厚的感情。朱虹现在还怪我得知朱先生病危竟不给她打电话。

然而生活的重心、兴趣的焦点都集中在工作，时刻想着的都是各自的那点学问，这似乎是老先生们的共性。他们紧紧抓住不多了的时间，拼命吐出自己的丝，而且不断要使这丝更亮更美。有人送来一本澳大利亚人写的美学书，托我请朱先生看看值得译否。我知道老先生的时间何等宝贵，实不忍打扰，又不好从我这儿驳回，便拿书去试一试。不料他很感兴趣，连声让放下，他愿意看。看看人家有怎样的说法，看看是否对我国美学界有益。据说康有为曾有议论，他的学问在

二十九岁时已臻成熟，以后不再求改。有的老先生寿开九秩，学问仍和六十年前一样，不趋时尚固然难得，然而六十年不再吸收新东西，这六十年又有何用？朱先生不是这样。他总在寻求，总在吸收，有执着也有变化。而在执着与变化之间，自有分寸。

老先生们常住医院，我在省视老父时如有哪位在，便去看望。一次朱先生恰住隔壁，推门进去时，见他正拿着稿子卧读。我说：“不准看了。拿着也累，看也累！”便取过稿子放在桌上。他笑着接受了管制。若是自己家人，他大概要发脾气的。这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啊。他要用力吐他的丝，用力把他那片霞彩照亮些。

奚先生说，朱先生一年前患脑血栓后脾气很不好。他常以为房间中哪一处放着他的稿子，但实际没有，便烦恼得不得了。在香港大学授予他荣誉学位那天，他忽然不肯出席，要一个人待着，好容易才劝得去了。一位一生寻求美、研究美、以美为生的学者在老和病的障碍中的痛苦是别人难以想象的。——他现在再没有寻求的不安和遗失的烦恼了。

文成待发，又传来王力先生仙逝的消息。与王家在昆明龙头村便曾是邻居，燕南园中对门而居也已三十年了。三十年风风雨雨，也不过一眨眼的工夫。父亲九十大寿时，王先生和王太太夏蔚霞曾来祝贺，他们还去向朱先生告别，怎么就忽然一病不起！王先生一生无党无派，遗命夫妇合葬，墓碑上要刻他一九八〇年写的赠内诗。中有句云：“七省奔波逃獐狍，一灯如豆伴凄凉”，“今日桑榆晚景好，共祈百岁老鸳鸯”。可见其固守纯真之情，不与纷扰。各家老人转往万安公墓相候的渐多，我简直不敢往下想了。只有祷念龙虫并雕斋主人安息。

十六栋房屋已有十二户主人离开了。这条路上的行人是不会断的。他们都是一缕光辉的霞彩，又组成了绚烂的大片云锦，照耀过又消失，像万物消长一样。霞彩天天消去，但是次日还会生出。在东方，也在西方，还在青年学子的双颊上。

冬至

这次手术之后，已经年余，却还是这里那里不舒服，连晨起的散步也久废不去了。今天拉开窗帘，见满地白亮亮，还以为是下了雪。再看时，原是一片月光，从松树的枝条间筛下。大半个月亮，挂在中天偏西。天空宽阔而洁净，和月光一起，罩着静悄悄的大地。

以为表出了问题，看钟，同样是六时一刻。又看日历，原来今天是冬至，从入秋起盼着的冬至。

近年有个奇怪心理：一见落叶悄悄飘离了树木，就盼冬至。随着落叶飘零，白昼一天天短，黑夜愈来愈长。清晨散步，几同夜行，无甚意趣。只要到了冬至，经过这一年中最短的白天，便昼渐长，夜渐短，渐渐地，春天就来了。好像人在生活的道路上落到了谷底，无可再落，就有了上升的希望。可以期待花开草长，可以期待那拖着蓝灰色长尾巴的喜鹊的喳喳叫声，并且在粉红色的晨光中吸进清新的空气。

很想看一看月光怎样淡去，晨光怎样浓来，却无这点闲逸的福分。在开始忙碌的一天时，心中充满了喜悦，因为冬至毕竟来了。因为天时有四季变化，时代有巨大变革；因为生活的丰富是尝不尽的。

冬至是一年的转机，我喜欢转机。

秋韵

京华秋色，最先想到的总是香山红叶。曾记得满山如火如荼的壮观，在太阳下，那红色似乎在跳动，像火焰一样。二三友人，骑着小驴，笑语与得得蹄声相和，循着弯曲小道，在山里穿行。秋的丰富和幽静调和得匀匀的，向每个毛孔渗进来。后来驴没有了，路平坦得多了，可以痛快地一直走到半山。如果走的是双清这一边，一段山路后，上几个陡台阶，眼前会出现大片金黄，那是几棵大树，现在想来，该是银杏罢。满树茂密的叶子都黄透了，从树梢披散到地，黄得那样滋润，好像把秋天的丰收集在那里了。让人觉得，这才是秋天的基调。

今年秋到香山，人也到香山。满路车辆与行人，如同电影散场，或要举行大规模代表会。只好改道万安山，去寻秋意。山麓有一片黄栌，不甚茂密。法海寺废墟前石阶两旁，有两片暗红，也很寥落。废墟上有顺治年间的残碑，镌有不得砍伐、不得放牧的字样。乱草丛中，断石横卧，枯树枝头，露出灰蓝的天和不甚明亮的太阳。这似乎很有秋天的萧索气象了。然而，这不是我要寻找的秋的韵致。

有人说，该到圆明园去，西洋楼西北的一片树林，这时大概正染着红、黄两种富丽的颜色。可对我来说，不断的寻秋是太奢侈了，不能支出这时间，且待来年罢。家人说：来年人更多，你骑车的本领更差，也还是无由寻到的。那就待来生罢，我说，大家一笑。

其实，我是注意今世的。清晨照例的散步，便是为了寻健康，没有什么浪漫色彩。这一天，秋已深了，披着斜风细雨，照例走到临湖轩下小湖旁，忽然觉得景色这般奇妙，似乎我从未到过这里。

小湖南面有一座小山，山与湖之间是一排高大的银杏树。几天不见，竟变成一座金黄屏障，遮住了山，映进了水。扇形叶子落了一地，铺满了绕湖的小径。似乎这金黄屏障向四周渗透，无限地扩大了。循路走去，湖东侧一片鲜红跳进眼帘。这样耀眼的红叶！不是黄栌，黄栌的红较暗；不是枫树，枫叶的红较深。这红叶着了雨，远看鲜亮极了，近看时，是对称的长形叶子，地下也有不少，成了薄薄一层红毯。在小片鲜红和高大的金屏障之间，还有深浅不同的绿，深浅不同的褐、棕等丰富的颜色环抱着澄明的秋水。冷冷的几滴秋雨，更给整个景色添了几分朦胧，似乎除了眼前一切，还有别的蕴藏。

这是我要寻的秋的韵致吗？秋天是有成绩的人生，绚烂多彩而肃穆庄严，似朦胧而实清明，充满了大彻大悟的味道。

秋去冬来之时，意外地收到一份讣告，是父亲的一位哲学友人故去了。讣告上除生卒年月外，只有一首遗诗。译出来是这等模样：

不要推却友爱

不要延迟欢乐

现在不悟

便永迷惑

在这里

一切都有了着落

我要寻找的秋韵，原来便在现在，在这里，在心头。

送春

说起燕园的野花，声势最为浩大的，要数二月兰了。它们本是很单薄的，脆弱的茎，几片叶子，顶上开着小朵小朵简单的花。可是开成一大片，就形成春光中重要的色调。阴历二月，它们已探头探脑地出现在地上，然后忽然一下子就成了一大片。一大片深紫浅紫的颜色，不知为什么总有点朦胧。房前屋后，路边沟沿，都让它们占据了，熏染了。看起来，好像比它们实际占的地盘还要大。微风过处，花面起伏，丰富的各种层次的紫色一闪一闪地滚动着，仿佛还要到别处去涂抹。

没有人种过这花，但它每年都大开而特开。童年在清华，屋旁小溪边，便是它们的世界。人们不在意有这些花，它们也不在意人们是否在意，只管尽情地开放。那多变化的紫色，贯穿了我所经历的几十个春天。只在昆明那几年让白色的木香花代替了。木香花以后的岁月，便定格在燕园，而燕园的明媚春光，是少不了二月兰的。

斯诺墓所在的小山后面，人迹罕到，便成了二月兰的天下。从路边到山坡，在树与树之间，挤满花朵。有一小块颜色很深，像需要些水化一化；有一块颜色很浅，近乎白色。在深色中有浅色的花朵，形成一些小亮点儿；在浅色中又有深色的笔触，免得它太轻灵。深深浅浅连成一片。这条路我也是不常走的，但每到春天，总要多来几回，看看这些小友。

其实我家近处，便有大片二月兰。各芳邻门前都有特色，有人从荷兰带回郁金香，有人从近处花圃移来各色花草。这家因主人年老，儿孙远居海外，没有人侍弄园子，倒给了二月兰充分发展的机会。春来开得满园，像一块花毯，衬着边上的绿松墙。花朵们往松墙的缝隙间直挤过去，稳重的松树也在含笑望着它们。

这花开得好放肆！我心里说。我家屋后，一条弯弯的石径两侧直到后窗下，每到春来，都是二月兰的领地。面积虽小，也在尽情抛洒春光。不想一次有人来收拾院子，给枯草烧了一把火，说也要给野花立规矩。次年春天便不见了二月兰，它受不了规矩。野草却依旧猛长。我简直想给二月兰写信，邀请它们重返家园。信是无处投递，乃特地从附近移了几棵，也尚未见功效。

许多人不知道二月兰为何许花，甚至语文教科书的插图也把它画成兰花的模样。兰花素有花中君子之称，品高香幽。二月兰虽也有个兰字，可完全与兰花没有关系，也不想攀高枝，只悄悄从泥土中钻出来，如火如荼点缀了春光，又悄悄落尽。我曾建议一年轻画徒，画一画这野花，最好用水彩，用印象派手法。年轻人交来一幅画稿，在灰暗的背景中只有一枝伶仃的花，又依照“现代”眼光，在花旁画了一个破竹篮。

“这不是二月兰的典型姿态。”我心里评判着。二月兰是一大片一大片的，千军万马。身躯瘦弱地位卑下，却高扬着活力，看了让人透不过气来。而且它们不只开得隆重茂盛，尽情尽性，还有持久的精神。这是今春才悟到的。

因为病，因为懒，常几日不出房门。整个春天各种花开花谢，来去匆匆，有的便不得见。却总见二月兰不动声色地开在那里，似乎随

时在等候，问一句：“你好些吗？”

又是一次小病后，在园中行走。忽觉绿色满眼，已为遮蔽炎热做准备。走到二月兰的领地时，不见花朵，只剩下绿色直连到松墙。好像原有一大张绚烂的彩画，现在掀过去了，卷起来了，放在什么地方，以待来年。

我知道，春归去了。

在领地边徘徊了一会儿，忽然意识到二月兰的忠心和执着。从春如十三女儿学绣时，它便开花，直到雨僝风僽，春深春老。它迎春来，伴春在，送春去。古诗云“开到荼靡花事了”，我始终不知荼靡是个什么样儿，却亲见二月兰蓦然消失，是春归的一个指征。

迎春人人欢喜，有谁喜欢送春？忠心的、执着的二月兰没有推托这个任务。

西湖漫笔

平生最喜游山逛水。这几年来，很改了不少闲情逸致，只在这山水上头，却还依旧。那五百里滇池潏潏的水波，那兴安岭上起伏不断的绿沉沉的林海，那开满了各色无名的花儿的广阔的呼伦贝尔草原，以及那举手可以接天的险峻的华山……曾给人多少有趣的思想，曾激发起多少变幻的感情。一到这些名山大川异地胜景，总会有一种奇怪的力量震荡着我，几乎忍不住要呼喊起来：“这是我的伟大的、亲爱的祖国——”

然而在足迹所到的地方，也有经过很长久的时间，我才能理解、欣赏的。正像看达·芬奇的名画《永远的微笑》，我曾看过多少遍，看不出她美在哪里；在看过多少遍之后，一次又拿来把玩，忽然发现那温柔的微笑，那嘴角的线条，那手的表情，是这样无以名状的美，只觉得眼泪直涌上来。山水，也是这样的，去上一次两次，可能不会了解它的性情，直到去过三次四次，才恍然有所悟。

我要说的地方，是多少人说过写过的杭州。六月间，我第四次去到西子湖畔，距第一次来，已经有九年了。这九年间，我竟没有说过西湖一句好话。发议论说，论秀美，西湖比不上长湖，天真自然，楚楚有致；论宏伟，比不上太湖，烟霞万顷，气象万千。——好在到过的名湖不多，不然，不知还有多少谬论。

奇怪得很，这次却有着迥乎不同的印象。六月，并不是好时候，没有花，没有雪，没有春光，也没有秋意。那几天，有的是满湖烟

雨，山光水色，俱是一片迷蒙。西湖，仿佛在半醒半睡。空气中，弥漫着经了雨的栀子花的甜香。记起东坡诗句：“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便想，东坡自是最了解西湖的人，实在应该仔细观赏、领略才是。

正像每次一样，匆匆地来，又匆匆地去。几天中我领略了两个字，一个是“绿”，只凭这一点，已使我流连忘返。雨中去访灵隐，一下车，只觉得绿意扑眼而来。道旁古木参天，苍翠欲滴，似乎飘着的雨丝儿也都是绿的。飞来峰上层层叠叠的树木，有的绿得发黑，深极了，浓极了；有的绿得发蓝，浅极了，亮极了。峰下蜿蜒的小径，布满青苔，直绿到了石头缝里。在冷泉亭上小坐，直觉得遍体生凉，心旷神怡。亭旁溪水铮，说是溪水，其实表达不出那奔流的气势，平稳处也是碧澄澄的，流得急了，水花飞溅，如飞珠滚玉一般，在这一片绿色的影中显得分外好看。

西湖胜景很多，各处有不同的好处，即便一个绿色，也各有不同。黄龙洞绿得幽，屏风山绿得野，九曲十八涧绿得闲……不能一一去说。漫步苏堤，两边都是湖水，远水如烟，近水着了微雨，泛起一层银灰的颜色。走着走着，忽见路旁的树十分古怪，一棵棵树身虽然离得较远，却给人一种莽莽苍苍的感觉，似乎是从树梢一直绿到了地下。走近看时，原来是树身上布满了绿茸茸的青苔，那样鲜嫩，那样可爱，使得绿茵茵的苏堤，更加绿了几分。有的青苔，形状也有趣，如耕牛，如牧人，如树木，如云霞；有的整片看来，布局宛然，如同一幅青绿山水。这种绿苔，给我的印象是坚忍不拔，不知当初苏公对它们印象怎样。

在花港观鱼，看到了又一种绿。那是满池的新荷，圆圆的绿叶，或亭亭立于水上，或婉转靠在水面，只觉得一种蓬勃的生机，跳跃满池。绿色，本来是生命的颜色。我最爱着初春的杨柳嫩枝，那样鲜，那样亮，柳枝儿一摆，似乎蹬着脚告诉你，春天来了。荷叶，则要持重一些，初夏，则更成熟一些，但那透过的活泼的绿色表现出来的茁壮的生命力，是一样的。再加上叶面上的水珠儿滴溜溜滚，简直好像满池荷叶都要裙袂飞扬，翩然起舞了。

从花港乘船而回，雨已停了，远山青中带紫，如同凝住了一段云霞。波平如镜，船儿在水面上滑行，只有桨声欸乃，愈增加了一湖幽静。一会儿摇船的姑娘歇了桨，喝了杯茶，靠在船舷，只见她向水中一摸，顺手便带上一条欢蹦乱跳的大鲤鱼。她自己只微笑着一声不出，把鱼甩在船板上。同船的朋友看得入迷，连连说，这怎么可能！上岸时，又回头看那在浓重暮色中变得无边无际的白茫茫的湖水，惊叹道：“真是个神奇的湖！”

我们整个的国家，不是也可以说是神奇的吗？我这次来领略到的另一个字，就是“变”。和全国任何地方一样，隔些时候去，总会看到变化，变得快，变得好，变得神奇。都锦生织锦厂在我印象中，是一个窄狭的旧式的厂子。这次去，走进一个花木葱茏的大院子，我还以为找错了地方。技术上、管理上的改进和发展就不用说了。我看到织就的西湖风景，当然羡慕其织工精细，但却想，怎么可能把祖国的锦绣河山织出来呢？不可能的。因为河山在变，在飞跃！最初到花港时，印象中只是个小巧曲折的园子，四周是一片荒芜。这次却见变得开展了，加了好几处绿草坪，种了许多叫不上名字来的花和树，顿觉天地广阔了许多，丰富了许多。那在新鲜的活水中游来游去的金鱼们，一定会知道得更清楚罢。据说，这一处观赏地原来只有二亩，现

在已有二百一十亩。我和数字是没有什么缘分的，可是这次我却深深地记住了。这种修葺，是建设中极次要的一部分，从它，可以看出更多的东西……

更何况西湖连性情也变得活泼热闹了，星期天，游人泛舟湖上，真是满湖的笑，满湖的歌！西湖的度量，原也是容得了活泼热闹的。两三人寻幽访韵固然好，许多人畅谈畅游也极佳。见公共汽车往来运载游人，忽又想起东坡在密州出猎时写的一首《江城子》：“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想来他在杭州，当有更盛的情景吧？那时是“倾城随太守”，这时是每个人在公余之暇，来休息身心，享山水之乐。这热闹，不更千百倍地有意思吗？

希腊画家亚伯尔曾把自己的画放在街上，自己躲在画后，听取意见。有一个鞋匠说人物的鞋子画得不对，他马上改了。这鞋匠又批评别的部分，他忍不住从画后跑出来说，你还是只谈鞋子好了。因为对西湖的印象究竟只是浮光掠影，这篇小文，很可能是鞋匠的议论，然而心到神知，想西湖不会怪我唐突罢？

墨城红月

一过兴安岭，觉得天气猛然一凉。车窗外不再是无边的青纱帐，先是些高高低低的灌木丛，再过去，就是均匀的绿色。这就是呼伦贝尔草原吗？直到看见那黑色的，又有些透明的河水，才恍然，确实又来到草原上了。

不知为什么，这里的大大小的河水都是那样一种黑色，它一点不浑浊，只显得有些冷，有些重。但它自己一点不觉得，只顾流着。草原上的中心城市海拉尔，意思是“墨城”。我第一次来时，觉得很奇怪，这个新兴的城和墨城哪里有什么关系。这一次，我从河水又认识了草原，便猜想，墨城的名字，可能是从河水而来吧。

墨城海拉尔便在这条河旁，河上有大桥把新旧市区连接起来。这次旅行，喜欢活动的我，为病所拘，不曾出去活动，只管坐着看天；有时在桥上闲步，水么，只是流，已经知道它的特点了，便也还是看天。不料从天上，竟也看出一些名目。

这天是草原上的天，草原毫无遮拦，这样开阔，这样坦率，只是一个劲儿的绿。天呢，却是变化多端。它常常显得离地很近，有时站在四不靠的草原上，总觉得天还是可以用手摸得到的，在大桥上看日落，真是“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了。太阳如同从炉中锻出的炽热的铁，红得发白。沉下去以后，天边还久久地染着余光。我便想，那一块天，一定很烫很烫。

那云也奇怪。它仿佛不在天上，而在地上，应该说，就是在那天和地的交界上。像要往上飘，又像要往下落，让人摸不着头脑。有时乌云密布，天阴沉沉的，滴得下水来。忽然间云在空中活动起来，大块大块地往天边滑去，太阳马上就光灿灿的，照得人睁不开眼。天也骤然升高了，就是飞，也难得上去了。那些云，都集中到一堆，落到天地的边缘上，好像是谁在那刷了一笔浓墨。想来那里一定会下大雨，让丰盛的草原畅饮一番。再等一会儿，这一“笔”勾销了，却又在天的另一边，添上了一笔。这看不见的笔挥来挥去，云层就汹涌而来，呼啸而去，忙个不停。那施云童子、布雾郎君，以及四海的龙王爷，在这一带的任务似乎特别繁忙，我真替他们累得慌呢。

一个傍晚，千变万化的落照已经过去了。只在天地间有一道明亮的红云，直从暮色中透过来。我站在桥上望着它，等它隐去，然而它竟不，只执拗地横在那里。等着等着，云层中忽然起了一团红光，像是个正燃烧的火球，滚了一阵，又倏地消失了。紧接着一个火球又是一个火球，都是那样闪着红光，滚滚而逝。正在看得有趣，听见有人说：“打雷啦，闪电啦，可该回家啦。”回头一看，见是个年老的牧民，牵着一匹肥壮的马，准也是要回家，望着我亲切地笑着。我便也向他笑笑，往回处走去，一路还回头去看那云后的闪电。

过了几天，便是中元节。我的看天的兴趣也达到了顶峰，因为那月亮更是奇怪，它从草原的尽头升起时，简直大得吓人，足像个汽车轮子——当然比汽车轮子好看。它照着刚被黑夜笼罩的绿色草原，现出一种淡黄的颜色，周围有轻云缠绕，引人深思。行到中天，便全没了那种朦胧的气氛，十分明亮，十分光洁。照得上下左右，成了一片通明的世界，让人看了，胸中再存不住半点杂念。等到将落未落时，却又变成朱红的颜色，在碧沉沉的天空里，红色那样含蓄，那样润

泽。记得听人唱过一个民歌，其中有“天上的红月亮”的句子，觉得奇怪，月亮哪有红的呢，最多是黄的。在这里，知道了月亮真有红的，而且是这样的红，那红色是活泼的，流动的，仿佛它正在红着……

曾和几位考古专家一同步月，他们用洞察过去的眼光看出这月光下的旷野应该是古战场。这一带民族复杂，地居险要，一向是争战的场所，然而那确都已成了过去。草原，在民族大家庭里劳动着，成长着。在桥头，又看见那老牧民，还是牵着那肥壮的马，大步走着。我们像老相识似的攀谈了很久。他小声告诉我：“咱盟里今年的牲畜，比去年增加了几十万头。”我看着他，高兴而又惊异。他，这个满面风霜的老人，关心的是整个草原的兴旺。扭转乾坤的不就是他，许许多多的他吗？

月光照着他骑马向草原上驰去，我也没问他家住在哪儿。月亮会知道的吧？它默默地照了几千年几万年了。它知道今天的考古专家们将来也会被别人考古，而他也知道这个时代的人在怎样的创造历史。

我久久不能入睡。推开窗户，等着看那碧天红月的奇景。草原是多么辽阔，天空是多么明净，我们的祖国是多么美，多么好，便连月亮，也是红的啊！

紫藤萝瀑布

我不由得停住了脚步。

从未见过开得这样盛的藤萝，只见一片辉煌的淡紫色，像一条瀑布，从空中垂下，不见其发端，也不见其终极，只是深深浅浅的紫，仿佛在流动，在欢笑，在不停地生长。紫色的大条幅上，泛着点点银光，就像迸溅的水花。仔细看时，才知那是每一朵紫花中最浅淡的部分，在和阳光互相挑逗。

这里春红已谢，没有赏花的人群，也没有蜂围蝶阵。有的就是这一树闪光的、盛开的藤萝。花朵儿一串挨着一串，一朵接着一朵，彼此推着挤着，好不活泼热闹！

“我在开花！”它们在笑。

“我在开花！”它们嚷嚷。

每一穗花都是上面的盛开、下面的待放。颜色便上浅下深，好像那紫色沉淀下来了，沉淀在最嫩最小的花苞里。每一朵盛开的花像是一个张满了的小小的帆，帆下带着尖底的舱。船舱鼓鼓的，又像一个忍俊不禁的笑容，就要绽开似的。那里装的是什么仙露琼浆？我凑上去，想摘一朵。

但是我没有摘。我没有摘花的习惯。我只是伫立凝望，觉得这一条紫藤萝瀑布不只在我眼前，也在我心上缓缓流过。流着流着，它带走了这些时一直压在我心上的关于生死的疑惑，关于疾病的痛楚。我

浸在这繁密的花朵的光辉中，别的一切暂时都不存在，有的只是精神上的宁静和生的喜悦。

这里除了光彩，还有淡淡的芳香，香气似乎也是浅紫色的，梦幻一般轻轻地笼罩着我。忽然记起十多年前家门外也曾有过一大株紫藤萝，它依傍一株枯槐爬得很高，但花朵从来都稀落，东一穗西一串伶仃地挂在树梢，好像在察言观色，试探什么。后来索性连那稀零的花串也没有了。园中别的紫藤萝花架也都拆掉，改种了果树。那时的说法是，花和生活腐化有什么必然关系。我曾遗憾地想：这里再看不见藤萝花了。

过了这么多年。藤萝又开花了，而且开得这样盛，这样密，紫色的瀑布遮住了粗壮的盘虬卧龙般的枝干，不断地流着，流着，流向人的心底。

花和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但是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我抚摸了一下那小小的紫色的花舱，那里满装着生命的酒浆，它张满了帆，在这闪光的花的河流上航行。它是万花中的一朵，也正是由每一个一朵，组成了万花灿烂的流动的瀑布。

在这浅紫色的光辉和浅紫色的芳香中，我不觉加快了脚步。

三峡散记

我所见的三峡，从中峡巫峡始。

船从汉口开。那一天天色灰蒙蒙的；水色也灰蒙蒙的。在一片灰蒙蒙之间，长江大桥平静稳重地跨在龟蛇二山上。古色古香的黄鹤楼和现代化的二十层的晴川饭店遥相对峙。水面上忽然闪出一道亮光，摇着、跳着，往船头方向漾开去。一直到大桥那一边。原来云层里透出小半个灰白的太阳来。

船开了，追着水面跳荡的远去的阳光开行了。

大桥看不见了。两岸房屋越来越少，江面越来越宽，有一道绿边围着，极目前方，出口很窄，水天相接，长江从窄窄的天上流过来。等船驶近，原来也是十分宽阔。窄窄的水天相接的出口又移到远处了。于是又向前去穿过那窄的出口。

船行的次日中午过沙市，约停四五小时又起锚。直到黄昏，原野还是平阔，江流浩荡。暮色中更显得浑重。我想不出三峡是怎样开始的。便去问过来人。据说山势逐渐高起，过了宜昌才见分晓。日程表上写明第三日七时左右到下峡西陵峡，尽可放心休息。

半夜两点多钟，一阵喧闹的人声、哨声和拖铁链的声音把我惊醒。从窗中看出去，只见一堵铁壁挡在眼前，几乎伸手便可摸到。“到葛洲坝了！”我猛醒，连忙起身出房。只见甲板上灯火辉煌，我们的船在船闸里。上下四层的船不及闸墙三分之一高，抬头觉得闸顶很远，

那一块黑漆漆的天空更远。人们从船头走到船尾，又从船尾走到船头，互相招呼：“要放水了！”“要开闸了！”据说闸门每扇有两个篮球场大。等到船闸停满了船只，便开始放水。眼看着我们的船向上浮升，一会儿工夫，已不用仰望闸顶，只消平视了。紧接着闸门缓缓打开，“扬子江”号破浪前行，黑夜间，觉得风声水声灌满两耳。站在船尾看时，璀璨的葛洲坝灯火渐渐远去，终于消失在黑暗里。我心中充满了对人——我的同类的无限敬仰之情。只因有了人，万物之灵长的人，万物本身，包括这日夜奔腾不息的长江，才有各自的意义。

我自己却是愚蠢之物，过分相信日程表，以为离七点钟尚早，便又回房。等我再出来时，两岸有丘陵起伏，满心以为要到三峡了，不想伙伴们说：“西陵峡已经过了！屈原和昭君故里都过了！”

我好懊恼。“百里西陵一梦中。”我说。

可是没有时间懊恼或推敲诗句。船左舷很快出现一座山城，古旧的房屋依山势而建，层层叠叠，背倚高山，下临江水，颇觉神秘。这是寇莱公初登仕途，做县令的地方。大江东流，沿岸哺育了多少俊杰人物，有名的和无名的，使人在山水草木城郭之间总有许多联想。不只是地理的，而且是历史的，这是中国风景的特色。

天还是灰蒙蒙的，雨点儿在空中乱飞。据说这是标准的巫峡天气。我们在云雾弥漫中向前行驶。忽然面前出现两座奇峰，布满树木，呈墨绿色。江水从两山间流来。两山后还有山，颜色淡得多，披云着雾。江水在这山前弯过去了，真不知里面有多深多远！这就是巫峡东口了，只觉得一派仙气笼罩着山和水。人们都很兴奋，山水却显得无比的沉静，像一幅无言的画，等待人走进去。

船进入巫峡，江流顿时窄了许多。两岸峭壁如同刀削，插在水里。浑浊泥黄的江水形成一个个小漩涡，从船两边退去，分不清水究竟向哪个方向流。面前秀丽的山峰截断了江流，到山前才知道可以绕过去。绕过去又是劈开的两座结构奇特的山峰，峰后云遮雾掩，一座座峰颜色越来越淡，像是墨在纸上洇了开来。大家惊异慨叹，不顾风雨，倚在栏边，眼睛都不敢眨一眨。我望着从船旁退去的葱葱郁郁的高山，真想伸手摸一摸。这山似乎并不比船闸远多少。

据说神女峰常为云雾遮蔽，轻易不肯露面。人们从上船起便关心是否有缘得见。抬头仰望，只觉得巉岩绝壁压顶而来，令人赞叹之间不免惶悚。一个个各种名目的峡过去了，奇极了，也美极了。冷风挟着雨滴和山水一起迎接我们的船。“快看，快看！”大家互相指着叫着，“看到了！看到了！”看到的舒一口气，没看到的懊丧地继续伸长脖子。

我看到了。我早就知道神女会见我的。那山峰本来就峻峭秀奇，在云雾中似乎有飞腾之势。就在峰顶侧，站着一个窈窕女子，衣袂飘飘，凝神远望。怎能信她是块石头！再一想，她本是块石头，多亏了我，才化为仙女，得万人瞻仰；她才有她的事迹，得千古流传。薄薄的淡灰色的云纱缠绕着仙女和峰顶，云和山一起移动，人们回头看，再回头看，看不见了。

快到巫山时，一只货船自上流急驶而下，船上人大声喊着，听起来像歌一样萦绕在峡谷中。临近时才听清他喊的是“道谢了！道谢了！”原来是大船为免小船颠簸，放慢了速度。

“道谢了！道谢了！”喊声随着船远去了。忽然想起《水经注》上对巫峡的总结：“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现在没有猿啼

了。却有人的喊声在峡谷中撞击，充满了和自然搏斗的欢乐。

过了巫山县，驶过黛溪宽谷，便是上峡瞿塘峡。上峡只有八公里，仍是高山重障断岸千尺，很是雄浑壮伟，只不如中峡灵秀。出夔门时，据说滟堆就在脚下，还有传说为八阵图的礁石也炸掉了。人，当然是要胜过石头的。

五月四日上午到重庆。距四六年过此地，已是三十九年了。当时全家六人，如今只余其半。得诗一首志此：“四十年前忆旧游，曾怀夙约在渝州。雾浓山转疑无路，月冷波回知有秋。似纸人情薄不卷，如云往事散难收。恸哭几度服缟素，销尽心香看白头。”

这里不是物是人非，物也大大变迁了。夜晚在码头候船。江中也有万家灯火，大小船只密密麻麻，好一派热闹气象。这晚皓月当空，距上次见此山城月，已近五百回圆了。

五日从重庆返回，顺江而下。次日上午到奉节停泊。有一小汽船带一座船，载我们到上峡中风箱峡看纤道。小船行驶在长江里，两岸的山显得格外高，直插入云，水中漩涡急转，深不可测。船行近一座峭壁，只见山侧有一道凹进去的沟，那就是从前的纤道了。《水经注》载过三峡下水五日，上水百日，可见其难。五十年代初上水还需半个月，也是人力为主。登石阶数百，可以站在纤道上，头顶山崖几乎不可直立。想当初拉纤人便是这样弯着身子逆水拖船的。这时人没有船的支撑，山势更显雄伟，脚下急流滚滚，真觉得个人不过渺如沧海之一粟。从峡口望进去，可以看到六层山色，最近的是黄，然后是深绿、绿、蓝灰、灰和在江尽处天下边的灰白，灰白后似乎还有什么，每个人可以自己在想象里补充。

我忽然想跳进江去，当然没有实行。其实真有机会一亲长江流水时，是绝不肯的。

回去时，小船正驶在江心，上游飞快地下来了一只货船。船上人高声喊着，还是唱歌一样。忽然一声巨响，船猛地歪了一下，许多人跌倒了，有的人头上碰出血来。两边船上都惊呼，又有人喊话，寂静的江心一时好不热闹。原来那货船把小汽船和我们的座船之间的缆绳撞断了。那货船仍在喊话，顺着急流转眼就不见了。下水船是停不住的。我们的座船在江心滴溜溜乱转。我正奇怪它到底要往哪边行驶，忽然发现它不能开，只能随旋转的水而旋转。不免心向下一沉。幸亏小汽船及时抛过缆绳，很快调整好了，平安驶回“扬子江”号。回船后大家都有些后怕。座船上没有任何工具，若冲下去，只有撞在礁石上粉身碎骨了。想来江流吞没的英雄好汉，不在少数。

而吞没的尽管吞没了，几千万年如水流去。人渐渐了解江河了，然而究竟又了解多少呢？

船在奉节停泊一夜，七日晨又进入三峡。水急船速，中午时分已到下峡。我因上水时错过了，便一直守在船栏边。一般的说法是上峡雄，中峡秀，下峡险。近年来下峡的巨石险滩多已除去，并无特别险阻之处了。眼前是叠峦秀峰，可以引出各种想象。不可仰视的断岸绝壁上有着斑斓的花纹，有的如波浪，有的如山峦，有的如大幅抽象派的画。繁复的线条和颜色，气势逼人，不可名状。这可以说是西陵峡的特色吧。但是我想不出一个准确的字来概括。大幅绝壁上面是葱葱郁郁的山巅。据说山巅上平野肥沃，别有天地。山水奇妙，真不可思议。

船过秭归、香溪，是屈原、昭君故里。滚滚长江，每一段都有中华民族可歌可泣的历史遗迹。以“扬子江”号的速度，怀古都来不及。而我们的绝才绝色都出于此，也是天地灵秀之所钟了。香溪水斜插入江，颜色与江水截然不同。一青一黄，分明得很。世事滔滔，总有人是在“独醒”的。其实，对于“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这两句话，我倒是很佩服。

船驶出西陵峡口，顿觉天地一宽。见峡口两峰并不很高大，这是因葛洲坝使水位提高了。峡口山上有亭台，众人如蚁行其上，显然是一公园。远见大堤拦截，各种横杆竖线，我们又回到了红尘。

峡口两山老实地站在江中，船仍随水东流。我和我的记忆，也随船飘远了。

恨书

写下这个题目，自己觉得有几分吓人。书之可宝可爱，尽人皆知，何以会惹得我恨？有时甚至是恨恨不已，恨声不绝，恨不得把它们都扔出去，剩下一间空荡荡的屋子。

显而易见，最先的问题是地盘问题。老父今年九十岁了，少说也积了七十年书。虽然屡经各种洗礼，所藏还是可观。原先集中摆放，一排一排，很有个小图书馆的模样。后来人口扩张，下一代不愿住不见阳光的小黑屋，见“图书馆”阳光明媚，便对书有些怀恨。“书都把人挤得没地方了。”这意见母亲在世时便有。听说有位老学者一直让书住正房，我这一代人可没有那修养了，以为人为万物之灵，书也是人写的，人比书更应该得到阳光空气，得到推窗得见的好景致。

后来便把书化整为零，分在各个房间。于是我的斗室也摊上几架旧书，《列子》《抱朴子》《亢仓子》《淮南子》《燕丹子》……它们遥远又遥远，神秘又无用。还有《皇清经解》，想起来便觉得腐气冲天。而我的文稿札记只好塞在这些书缝中，可怜地露出一纸边，几乎要遗失在悠久的历史茫然里。

其次惹得人恨的是书柜。它们的年龄都已有半个世纪，有的古色古香，上面的大篆字至今没有确解。这我倒并无恶感。糟糕的是许多书柜没有拉手，当初可能没有这种“设备”（照说也不至于），以致很难开关，关时要对准榫头，关上后便再也开不开，每次都得起用改锥（那也得找半天）。可是有的柜门却太松，低头屈身，找下面柜中书

时，上面的柜门会忽然掉下，啪的一声砸在头上，真把人打得发昏！岂非关系人命的大事！怎不令人怀恨！有时晚饭后全家围坐笑语融融之际，或夜深梦酣之时，忽然一声巨响，使人心惊胆战，以为是地震或某种爆炸，惊走或披衣起来查看，原来是柜门掉了下来！

其实这些都不是解决不了的问题，只因我理家包括理书无方，才因循至此。可是因为书，我常觉惶惶然。这种惶惶然的感觉细想时可分为二。一是常感负疚，一是常觉遗憾。确是无法解决的。

邓拓同志有句云“闭户遍读家藏书”，谓是人生一乐。在家藏旧书中遇见一本想读的书，真令人又惊又喜。但看来我今生是不能有遍读之乐了。不要说读，连理也做不到。一因没有时间，忙里偷闲时也有比书更重要的人和事需要照管料理。二是没有精力，有时需要放下最重要的事坐着喘气儿。三是因为过敏疾病，不能接触久置积尘的书。于是大家推选外子为图书馆馆长。这些年我们在这座房子里搬来搬去，可怜他负书行的路约也在百里以上了。在每次搬动之余，也处理一些没有保存价值的东西。一次我从外面回来，见我们的图书馆长正在门前处理旧书。我稍一拨弄，竟发现两本《丛书集成》中的花卉书。要知道《丛书集成》约四千本一套的啊！于是我在怒火上升又下降之后，觉得他也太辛苦，哪能一本本都仔细看过。又怀疑是否扔去了珍贵的书，又责怪自己无能，没有担负起应尽的责任，如此怨天尤人，到后来觉得罪魁祸首都是书！

书还使我常觉遗憾。在我们磕头碰脑满眼旧书的居所中，常常发现有想读的或特别珍爱的书不见了。我曾遇一本英文的《杨子》，翻了一两页，竟很有诗意。想看，搁在一边，也找不到了。又曾遇一本陆志韦关于唐诗的五篇英文演讲，想看，搁在一边，也找不到了。后

来大图书馆中贴出这一书目，当然也不会特意去借。最令人痛惜的是四库全书中萧云从离骚全图的影印本，很大的本子，极讲究的锦面，醒目的大字，想细细把玩，可是，又找不到了！也许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据图书馆长说已遍寻无着——总以为若是我自己找，可能会出现。但是总未能找，书也未出现。

好遗憾啊！于是我想，还不如根本没有这些书，也不用负疚，也没有遗憾。

那该多么轻松。对无能如我者来说，这可能是上策。但我毕竟神经正常，不能真把书全请出门，只好仍时时恨恨，凑合着过日子。

是曰恨书。

卖书

几年前写过一篇短文《恨书》，恨了若干年，结果是卖掉。

这话说说容易，真到做出也颇费周折。

卖书的主要目的是扩大空间。因为侍奉老父，多年随居燕园，房子总算不小，但大部为书所占。四壁图书固然可爱，到了四壁容不下，横七竖八向房中伸出，书墙层叠，挡住去路，则不免闷气。而且新书源源不绝，往往信手一塞，混入历史之中，再难寻觅。有一天忽然悟出，要有搁新书的地方，先得处理旧书。

其实处理零散的旧书，早在不断进行。现在的目标，是成套的大书。以为若卖了，既可腾出地盘，又可贴补家用，何乐而不为。依外子仲的意见，要请出的首先是《丛书集成》，而我认为这部书包罗万象，很有用；且因他曾险些错卖了几本，受我责备，不免有衔恨的嫌疑，不能卖。又讨论了百衲本的“二十四史”，因为放那书柜之处正好放饭桌。但这书恰是父亲心爱之物，虽然他现在视力极弱，不能再读，却愿留着。我们笑说这书有大后台，更不能卖。仲屡次败北后，目光转向《全唐文》，《全唐文》有一千卷，占据了全家最大书柜的最上一层。若要取阅，须得搬椅子，上椅子，开柜门，翻动叠压着的卷册，好不费事。作为唯一读者的仲屡次呼吁卖掉它，说是北大图书馆对许多书实行开架，查阅方便多了。又不知交何运道，经过“文革”洗礼，这书无损污，无缺册，心中暗自盘算一定卖得好价钱，够贴补

几个月。经过讨论协商，顺利取得一致意见。书店很快来人估看，出价一千元。

这部书究竟价值几何，实在心中无数。可这也太少了！因向北京图书馆馆长请教。过几天馆长先生打电话来说，《全唐文》已有新版，这种线装书查阅不便，经过调查，价钱也就是这样了。

书店来取书的这天，一千卷《全唐文》堆放在客厅地下等待捆扎，这时我才拿起一本翻阅，只见纸色洁白，字大悦目。随手翻到一篇讲音乐的文章：“烈与悲者角之声，欢与壮者鼓之声；烈与悲似火，欢与壮似勇。”作者李璣。心想这形容很好，只是久不见悲壮的艺术了。又想知道这书的由来，特地找出第一卷，读到嘉庆皇帝的序文：“天地大文日月山川万古昭著者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经世载道，立言牖民。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时义大矣哉！”又知嘉庆十二年，皇帝得内府旧藏唐文缮本一百六十册，认为体例未协，选择不精，命儒臣重加厘定，于十九年编成。古代开国皇帝大都从马上得天下，以后知道不能从马上治之，都要演习斯文，不敢轻渎知识的作用，似比某些现代人还多几分见识。我极厌烦近来流行的宫廷热，这时却对皇帝生出几分敬意，虽然他还说不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样的话。

书店的人见我把玩不舍，安慰道，这价钱也就差不多。以前官宦人家讲究排场，都得有几部老书装门面，价钱自然上去。现在不讲这门面了，过几年说不定只能当废纸卖了。

为了避免一部大书变为废纸，遂请他们立刻拿走。还附带消灭了两套最惹人厌的《皇清经解》。《皇清经解》中夹有父亲当年写的纸签，倒是珍贵之物，我小心地把纸签依次序取下，放在一个信封内。可是一转眼，信封又不知放到何处去了。

虽然得了一大块地盘，许多旧英文书得以舒展了，心中仍觉不安，似乎卖书总不是读书人的本分事。及至读到《书太多了》（《读书》杂志1988年7月号）这篇文章，不觉精神大振。吕叔湘先生在文中介绍一篇英国散文《毁书》，那作者因书太多无法处理，用麻袋装了大批初版诗集，午夜沉之于泰晤士河。书既然可毁，卖又何妨！比起毁书，卖书要强多了。若是得半夜里鬼鬼祟祟跑到昆明湖去摆脱这些书，我们这些庸人怕只能老老实实缩在墙角，永世也不得出来了。

最近在一次会上得见吕先生，因说及受到的启发。吕先生笑说：“那文章有点讽刺意味，不是说毁去的是初版诗集么！”

可不是！初版诗集的意思是说那些不必再版，经不起时间考验的无病呻吟，也许它们本不应得到出版的机会。对大家无用的书可毁，对一家无用的书可卖，自是天经地义。至于卖不出好价钱，也不是我管得了的。

如此想过，心安理得。整理了两天书，自觉辛苦，等疲劳去后，大概又要打新主意。那时可能真是迫于生计，不只为图地盘了。

书当快意

“书当快意”后面本来有三个字“读易尽”，说的是人生中的憾事。读书正读得高兴，却已经完了，令人若有所思。其实细想起来，书已尽算不得什么，可以重读、再读、反复读。一本书，它该经得起反复读，才算好书。

王国维在《静安文集续编·文学小言》中说：“三代以下之诗人，无过于屈子、渊明、子美、子瞻者。此四子，苟无文学之天才，其人格亦自足千古。故无高尚伟大之人格，而有高尚伟大之文学者，殆未之有也。”他提出必须“感自己之所感，言自己之所言”，才能产生伟大的文学。又说：“宋以后之能感自己之感，言自己之言，其惟东坡乎！山谷可谓能言其言矣，未可谓能感所感也。”可见能言其言比能感所感要容易。言其言需要艺术的功力，感所感则需要人格的力量。在无法享有完整的人格时，是无法感自己所感的。

我自己近几年读得最有兴趣的书，是冯友兰著“哲学三史”。三史者，两卷本《中国哲学史》《中国哲学简史》及七卷本《中国哲学史新编》是也。

《中国哲学史》出版于三十年代，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的用现代方法写作的哲学史。绪论中讲到，西方哲学史著述多用叙述，中国过去的哲学史多用选录。这部书则用叙述和选录相结合的方式。其叙述，经过潜心研究仔细梳理，把庞杂的历史讲得条理分明。譬如，“合同异”“离坚白”这六个字，原来哲学史上并没有，是作者钻研总结出来，

让人一看就头脑清醒。其选录，于讲解时配合节选原著主要篇章，使读者能看到本来面目。有人以引文多为此书病，孰知这正是作者有意为之，俾使一书在手，整个中国哲学思想的来龙去脉全在眼前。

《中国哲学简史》原用英文写作，于一九四八年在美国出版。数十年来，已有约十种文字译本，中文有涂又光、赵复三两种译本。这是一本有趣味、省时间的书。全书不过二十万字，却不只勾画出中国哲学发展的轮廓，还使读者品味到中国哲学的真髓，可谓出神入化。我常想，这本书像是太上老君炼出来的仙丹，经过熔炼，把浩繁的史册浓缩得可以一口吞！我们怎能不感谢作者呢？北大哲学系博士生导师陈来教授最近在电视荐书时说：“冯先生用这样一个不大的篇幅，把几千年中国哲学的历史内容，深入浅出，讲得非常透彻、非常精彩。这样的著作，我在世界上还没有见过第二本。”想来我的欣赏不能算是外行。

《中国哲学史新编》约一百五十万字，写作用时十二年。各卷的内容是：先秦诸子、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道学、近代变法、现代革命。不只较两卷本详尽，且时有新意。实在是一部大文化史。作者在第四册自序中说，因为抓住了主题，对玄学和佛学的分析比以前加深了。第六册中提出大胆的看法；太平天国向西方学习的不是长处，而是中世纪神权政治。推而论之，对曾国藩的评价也一反时贤，认为他阻止了中国的倒退。作者曾说写此书愈到后来愈感自由。可谓“感自己之所感，言自己之所言”了。第七册中更有许多新论，惜乎此卷迄今尚未在中国大陆出版。

记得似乎是列宁说过，读书要有计划，不然不如不读。这和我们“开卷有益”的想法大不同。我想两者可以相互补充，也不必做太功利

的打算，只要“书当快意”，便是了。

乐书

多年以前，读过一首《四时读书乐》，现在只记得四句，“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窗前草不除”，“读书之乐乐无穷，瑶琴一曲来熏风”。这是春夏的情景，也是读书的乐境。“绿满窗前草不除”一句，是形容生意盎然的自由自在的情趣。“瑶琴一曲来熏风”一句，是形容炎炎夏日中书会给人一个清凉世界。这种乐境只有在读书时才会有。

作者写书总是把他这个人最有价值的一面放进书里，他在写书的时候，对自己已经进行了过滤。经常读书，接触的都是别人的精华。读书本身就是一件聪明的事，也是一件快乐的事。陶渊明说：“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金圣叹读到《西厢记》“不瞅人待怎生”一句，感动得三日卧床不食不语。这都是读书的至高境界。不只是书本身的力量，也需要读者的会心。

我不是一个做学问的读书人，读书缺少严谨的计划，常是兴之所至。虽然不够正规，也算和书打了几十年交道。我想，读书有一个分——合——分的过程。

分就是要各种书区分开来，也就是要有一个选择的过程。现在书出得极多，有人形容，写书的比读书的还多，简直成了灾。我看见那些装帧精美的书，总想着又有几棵树冤枉地献身了。开卷有益可以说是一句完全过时的话。千万不要让那些假冒伪劣的“精神产品”侵蚀。即便是列入必读书目的，也要经过自己慎重选择。有些书评简直就是一种误导，名实不符者极多，名实相悖者也有。当然可读的书更

多。总的说来，有的书可精读，有的书可泛读，有的书浏览一下即可。美国教授老温德告诉我，他常用一种“对角线读书法”，即从一页的左上角一眼看到右下角。这种读书法对现在的横排本也很适用。不同的读法可以有不同的收获，最重要的是读好书，读那些经过时间圈点的书。

书经过区分，选好了，读时就要合。古人说读书得间，就是要在字里行间得到弦外之音，象外之旨，得到言语传达不尽的意思。朱熹说读书要“涵泳玩索，久之自有所见”，涵泳在水中潜行，也就是说必须入水，与水相合，才能了解水，得到滋养润泽。王国维谈读书三境界，第三种境界是“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种豁然贯通，便是一种会心。在那一刻间，读者必觉作者是他的代言人，想到他所不能想的，说了他所不会说不敢说的，三万六千毛孔也都张开来，好不畅快。

古时有人自外回家，有了很大变化，人们议论，说他不是遇见了奇人，就是遇见了奇书。书对人的影响是非常大的。不过要使书真的为自己所用，就要从合中跳出来，再有一次分，把书中的理和自己掌握的理参照而行。虽然自己的理不断受书中的理影响，却总能用自己的理去衡量、判断、实践。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活学活用，用文一点的话，就叫作“六经注我”。读书到这般地步不只有乐，而且有成矣。

其实，这些都是废话，每个人有自己的读书法，平常读书不一定都想得那么多，随意翻阅也是一种快乐。我从小喜欢看书，所以得了一双高度近视眼。小时候家里人形容我一看书就要吃东西，一吃东西就要看书，可见不是个正襟危坐的学者，最多沾染了些书呆气，或美其名曰书卷气。因为从小在书堆中长大，磕头碰脑都是书，有一阵子

很为其困扰，曾写了《恨书》《卖书》等文，颇引关注。后来把这些朋友都安排到妥当或不甚妥当的去处，却又觉得很为想念，眼皮子底下少了这一箱那一柜或索性乱堆着的书，确实失去了很多。原来走到房屋的每一个角落，都可以接触到各种宏论，感受到各种情感，这里那里还不时会冒出一个个小故事。虽然足不出户，书把我的生活从时空上都拓展了。因为思念，曾想写一篇《忆书》，也只是想想而已。近几年来眼疾发展，几乎不能视物，和书也久违了。幸好科学发达，经治疗后，忽然又看见了世界，也看见经过整顿后书柜里的书。我拿起几部特别喜爱的线装书抚摸着，一部《东坡乐府》，一部《李义山诗集》，一部《世说新语》。还有一部《温飞卿诗集》，字特别大，我随手翻到“捣麝成尘香不灭，拗莲作寸丝难绝”，不觉一惊，现在哪里还有这样的真诚和执着呢。

寒暑交替，我们的忙总无变化，忙着做各种有意义和无意义的事。我和老伴现在最大的快乐就是每晚在一起读书，其实是他念给我听。朋友们称赞他的声音厚实有力，我通过这声音得到书的内容，更觉得丰富。书房中有一副对联：“把酒时看剑，焚香夜读书。”我们也焚香，不过不是龙涎香、鸡舌香，而是最普通的蚊香，以免蚊虫骚扰。古人焚香或也有这个用处？

四时读书乐，另两时记不得了。乃另谄了两句，曰：“读书之乐何处寻？秋水文章不染尘。”“读书之乐乐融融，冰雪聪明一卷中。”聊充结尾。

在复旦大学宗璞长篇小说研讨会上的发言

今天我来参加这个会，非常高兴。一个大学中文系专门组织一次研讨会，讨论我的书，要我参加，在我来说还是第一次。这个第一次不在北方，不在我熟悉的大学，而是在南方，在复旦这所我闻名已久却从来没有到过的大学，我觉得很有趣也更可珍贵。又恰值复旦大学百年校庆这样一个喜庆的日子，更是让人高兴。会上听到许多宝贵的意见，作品是要有了读者的反应，才算真正地活起来。作品在读书人的读书过程中成长了、丰满了。何况今天到会的都是关注当代文学、研究当代文学的学者。我发现了很多慧心人，大家从不同的角度谈了我的小说，都很有见地，对我很有启发。

《东藏记》最初是在《收获》发表的，一九九五年发表了前三章，二〇〇〇年才发表了全部。一九九五年是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五十周年，我写了一个题记：谨以此书献给抗日战争中的阵亡将士和被日本军国主义杀戮的在战乱中丧生的无辜同胞。我说我们不会忘记。一转眼已经到了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六十周年，个人的记忆确实有些模糊，但是作为民族的集体记忆是永远鲜明的，我们有责任让这个记忆鲜明。另一方面，我们要超越战争。战争使人异化，而人应该还原为人。《东藏记》中就表达了这个意思。冯友兰先生在他的《现代哲学史》最后一章引用了张载的话：“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这是张载归纳的客观辩证法。冯先生指出，人类是聪明的，一定会照着“仇必和而解”的方向发展。我相信，从长远来

讲，一定是这样的。在这个长远的过程里面，我们还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我的书是写那一段战争的，可我是为了人，为了和平。我深知自己的能力很有限，说出来的话怕做不到，总觉得自己像在说大话；但我是努力去做到的。

感谢复旦大学中文系，感谢大家给我的帮助和鼓励。特别感谢王安忆。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东藏记》
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红豆 / 后门 / 我是谁？ / 鲁鲁 / 蜗居 / 泥沼中的头颅 / 勿念我 /
甲鱼的正剧 / 她是谁？ / 惚恍小说（四则） / 琥珀手串 /
萤火 / 一九六六年夏秋之交的某一天 / 三千里地九霄云 /
烟斗上小人儿的话 / 从近视眼到远视眼 / 告别阅读 / 扔掉名字 /

耳读《苏东坡传》 / 爬山 / 彩虹曲社 / 酒和方便面 /
风庐茶事 / 星期三的晚餐 / 风庐乐忆 /
药杯里的莫扎特 / 变迁 / 铁箫声幽 / 心的嘱托 /
三松堂断忆 / 花朝节的纪念 / 哭小弟 /
怎得长相依聚 / 霞落燕园 / 冬至 / 秋韵 / 送春 /
西湖漫笔 / 墨城红月 / 紫藤萝瀑布 / 三峡散记 /
恨书 / 卖书 / 书当快意 / 乐书 /
在复旦大学宗璞长篇小说研讨会上的发言

宗璞

萤火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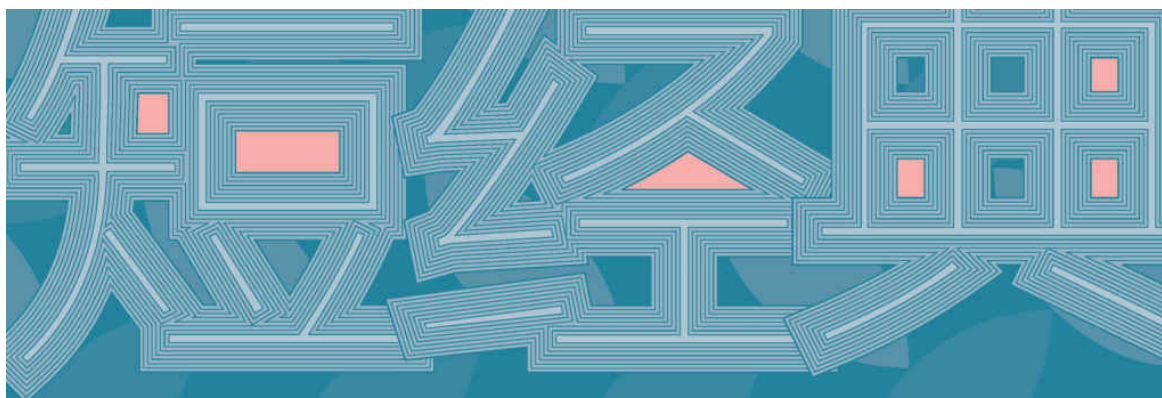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3006-1



9 787020 130061 >

定价：38.00 元



张洁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沉重的翅膀》
获第二届茅盾文学奖

《无字》
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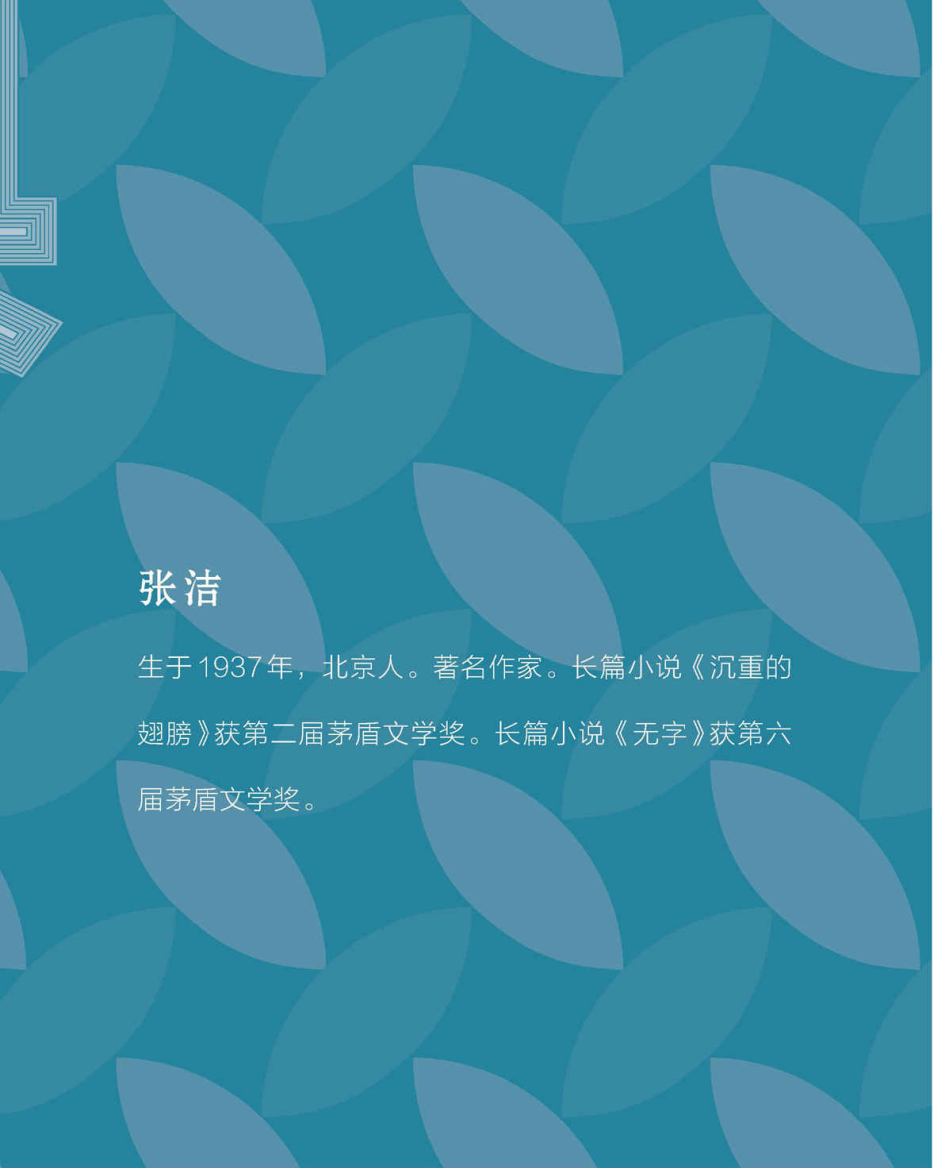
我那
风姿绰约的
夜晚

张洁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张洁

生于1937年，北京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沉重的翅膀》获第二届茅盾文学奖。长篇小说《无字》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张洁

我那
风姿绰约的
夜晚

张洁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张洁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3007-8

I.①我... II.①张...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27816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7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9.62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3007-8**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祖母绿](#)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生太长了](#)
- [四个烟筒](#)
- [柯先生的白天和夜晚](#)
- [“冰糖葫芦——”](#)
- [楞格儿里格儿楞](#)
- [鱼饵](#)
- [是的，我听见了](#)
 - [二](#)
 - [二](#)
 - [三](#)
 - [四](#)
- [捡麦穗](#)
- [假如它能够说话.....](#)
- [一只不抓耗子的猫](#)
- [一扇又一扇关闭的门](#)
- [母亲的厨房](#)
- [Give Away](#)
- [帮助我写出第一篇小说的人](#)
- [你是我灵魂上的朋友](#)
- [乘风好去](#)

- [我的四季](#)
- [这时候，你才算长大](#)
- [如果你娶个作家](#)
- [我为什么失去了你](#)
- [“我最喜欢的是这张餐桌”](#)
- [对于我，他没有“最后”](#)
- [此生难再](#)
- [像从前那样，说：“不！”](#)
- [多少人无缘再见](#)
-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 [就此道别](#)
- [你不可改变她](#)

[返回总目录](#)

祖母绿

黄昏，像一块硕大无朋的海绵，将白昼的炎光，慢慢地吮吸渐尽。喧嚣的市声，也渐渐低落下去，城市，像一锅晾凉了的稠粥。房间里已经暗得不辨东西，只有墙角那盘燃着的蚊香，信号灯似的亮着暗红的微光。

浅色的花布窗帘，在习习的晚风中轻拂，玻璃窗在轻风的摇曳中微微作响。就是不刮风的时候，每逢有人在地板上走过，这些窗子，也会咔啦咔啦地震响。

这是栋老房子啦，灰黄色的墙壁古色古香；每条地板中间，早已磨出凹槽，却还是被路阿姨擦得一尘不染，油光锃亮；红木家具，以及家具上的棱棱角角，依旧硬得硌人；窗子也像教堂里的样式，又窄又长，顶部还是拱形……

二楼朝南那一排窗前，有一棵叶子阔大的老核桃树，一棵海棠，还有两棵老也不见长的日本松。打从卢北河第一次迈进这个院子到现在，二十多年过去，它们还是那么高，不过看得出来，它们苍老了许多，人会苍老，树又何尝不会？

夏天，核桃树和海棠树的浓荫，不但会滤去阳光的炎热，还遮挡着窗子里的人和窗子里的事。到了冬天，海棠树、核桃树的叶子虽然掉光了，可谁还会有那么大兴致，站在冷风地里，窥视别人的窗？

屋外四周的青砖墙上，爬满了青藤。本就不敞亮的窗户，便深深地陷进厚密的藤叶里，像边沿铺满厚厚的青苔，极少有人汲水的一口古井——一如左家极少与人交往的家风。而在卢北河嫁给左葳之前，左家似乎还不这么冷森。

在待人接物方面，卢北河恪守保持一定距离的原则，她在不大的年纪，便眼看着自己的家庭如何败落，以及那些和她的家庭差不多的家庭如何败落。那早年的旧有的时日，完全颠倒的记忆，像年轮长入树心一样，从未和她分离过。

因此卢北河爱这老房子的幽暗。

这栋小楼，是左葳父亲名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期间，居然躲过了那场劫难，这是因为，左葳的父亲不但是数一数二的国宝，在国际学术界也是一个有地位、有影响的人物，所以才被当作“标本”保存下来。

他们夫妇本有资格申请一套新房子，但卢北河不肯。钱是小事，自己出去顶门立户，他们就不得被摆到第一线的位置上，纠缠到七七八八、琐琐碎碎的事情里，于是他们的头上，便会添出许多事来。

卢北河从沙发上站起来，拧开了一旁的落地灯。灯光透过绿色的纱罩，映出一片不大的光晕。她躲开这片光晕，重又拣个沙发角斜躺下去。

吃过晚饭后，卢北河就这么一动不动地斜躺在沙发上，盘算她的心思。

左葳上火车站送儿子去了。

就是左葳在，她也不会把自己没有考虑成熟的事情讲给他听。他什么时候拿出过一个果断、切实可行的意见？想到这里，卢北河淡淡地笑了笑。

儿子什么时候才能成人，顶天立地地替她撑起这个家？他没有一点像她的地方，真是他们左家的骨血，而且比左葳年轻的时候还糟。卢北河和别的女人不大相同，还不至于因为对丈夫或儿子的爱，弄到睁眼瞎的地步。

她拿起一把葵扇，不紧不慢地摇着。一会儿想想丈夫，一会儿想想儿子，不知是苦还是甜地咂摸着。

现在的年轻人和他们年轻的时候，已大不相同，很少考虑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会给他人留下什么印象，或政治上带来什么影响。好像他们只打算活过今天，明天就不再活了。

向东在政治上很不开展，到现在连团员都不是，卢北河不知和他谈过多少次，就差没跪下来，求他写一份入团申请书了。

他答应得倒挺好：“哎，妈，我写。”

“写完给妈看看。”

“哎。”

过了一个月，什么动静也没有。再催他，他就该发脾气了。卢北河恨不得替他写一份，可是，那也得他自己愿意交出去才行。她总不能替他去交申请书，替他去接受组织考验，替他在团旗下宣誓吧。

儿子自己不肯入团倒也罢了，可别人会怎么想呢？比方研究所的同志。他们会不会说，自己的孩子都管教不好，还算什么党委副书记和副所长？

再说不入团、不入党，将来分配工作、出国留学都会受影响。这小毛头什么时候才能懂呢？她又不便把这些利害，大明大摆地对他说个清楚。

那他准会一蹦三丈高地跟她嚷嚷：“噢，敢情您让我入团是为了这个。”那她就会失去儿子的尊敬。

这次暑假，和同学们去云南旅游，左葳还偏偏给他买了一张卧铺。别的同学都能坐着去，干吗他一个人非“卧”不可？如果不能坐，干脆别去。

卢北河不是舍不得钱，在左家，钱，何曾被提到日程上来计较过？可有钱也不是这么个花法，贴广告似的。这等于告诉人家，你们家趁钱，你们家那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或资本家的劣根性——卢北河从懂事那天起，没有一天敢忘记自己的出身——没有一丝一毫的改变，贪图享受、腐化堕落、好逸恶劳云云。要命的是，谁敢担保不再来个什么运动？“文化大革命”说是不搞了，可以变个名词或花样啊，这方面的专家有的是！

唉，头脑里没有一点政治。为什么不能像她这样，在家里炖点银耳、野参、燕窝……人又不知，鬼又不觉，有多实惠。

卢北河选的保姆，绝对靠得住。工价虽然高了一点，可是用了多年，这家里大大小小的事，没从她嘴里漏出过一星半点儿，包括“文化

大革命”那个非常时期在内。

因为她寡言少语，左葳的母亲老是说：“她那张脸，真像一堵灰砖墙。”

灰砖墙有什么不好？

她从不和别家的保姆来往，不像她们那样，抱着主人家的孩子，坐在树荫或朝南的大墙下，抖搂主人家的老底儿，编派主人家的不是。

不对她说的事情，她绝不打听。只要不是对她发的话，别管大家在她面前说什么，她都像没有听见。要是偶尔来个客人，又碰巧主人不在家，谁也别想从她那里打听出来，家里人上哪儿去了，去干什么。问她什么，她总是木无表情地摇摇头，说：“不知道。”哪怕她给那位客人上过多少次茶、备过多少次饭，也跟不认识一样。

客人们不断向卢北河告她的状，卢北河听后，只是抿嘴笑笑。

这哪儿是保姆，分明是个宝物。不像左家原来那个保姆，太爱说话，太爱串门儿，太爱管闲事。卢北河嫁过来不久，就找个理由，让左葳把她打发走了。那保姆走的时候，还拉着卢北河的手，泪涟涟地舍不得分手，弄得卢北河心里也很不好受，一直把她送到汽车站。

卢北河和左葳就这么一个孩子，左家两代都是单传。

偏偏这孩子来得晚，结婚好几年之后才有他。头几年，婆婆在她那瘪肚子上扫来扫去的目光，简直像一条抽打她神经的鞭子，她恨不得自己的肚子，一夜之间，就隆起得像是扣着一个面盆。

她甚至在婆婆的眼睛里，看到过几许懊恼。懊恼什么，懊恼左葳没有和曾令儿结婚，而最终娶了她？

既然如此，为什么利用曾令儿对左葳的爱，暗示她替左葳去戴那顶右派帽子？任曾令儿流放一样，被发配到边疆，而左葳又不随她而去……在左家，好像世界上从来没有过曾令儿这个人。老太太的懊恼，就跟《雷雨》中的周朴园一样，几十年来供着鲁妈的照片，一丝不走样地保留着鲁妈的一些生活习惯……不过都是一种无比真诚的伪善。

向东是他们的心头肉、掌上珠，可是疼孩子，不是这么个疼法，在如今这个社会，应该让他自小便练就政治上立于不败之地的硬功夫，这才是真格的。

就连给儿子起名字这件事，卢北河既看得很淡，也很用心思。姓左，名向东。什么时候往深里想这个名字，什么时候她身上便会乍起一层鸡皮疙瘩。但是，在这个名字里，不管是谁，再也嗅不到左家世世代代的书卷气和卢家的铜臭味儿了。

老头、老太太、左葳，只知道给游山玩水的向东买卧铺，却毫不在意向东说不出中国那几个副总理、国务委员的名字。他们不懂，也不愿意懂，在当今中国，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

卢北河轻叹一口气，目光落在对墙的照片上，那是她和左葳的结婚照。她调整了一下灯罩的角度，让灯光投射到照片上去。

她呆呆地望着那张十二英寸的大照片。人们常说他们夫妇二人非常相像，到底像在哪儿呢，可就没人说得清楚了。

他，直长的鼻，飞扬的眉，炯炯的目，瘦削而棱角分明的面庞，一副硬汉子的模样。

而她，一双弥勒佛的笑眼，遮藏起可以从那里窥视内心的双眸。圆鼻头，圆脸庞，一副和气生财的模样。

论脾气、秉性，也大不相同。

读大学的时候，左葳是社会活动的积极分子，系学生会主席。组织春游啦，秋季运动会啦，文艺汇演啦，和苏联留学生联欢啦，在全市五四青年节的纪念大会上发言啦……总之，是在一切重要场合抛头露面的人物。

讲究穿着，剪裁合体，质地精良，却并不令人觉得怪异。

玲珑剔透，天分很高，但功课只在中等水平以上，也许太多的社会活动占去了他的时间。

记得有家电影制片厂，准备拍摄一部以大学生为题材的影片，到各个大学物色演员。导演一眼就看中了左葳，希望由他饰演片中的男主角。

这个为无数青年人梦寐以求、难以得到的机会，却被他一口回绝了。问他为什么，他笑而不答。只有卢北河知道，左家的人，是不屑于干这种差事的。虽然他从未将这缘由告诉过她，或是别的人。

那时，他们很少交谈，即便交谈，也是工作上的联系，干干巴巴，三言两语。她只是从卢家的骨子，去了解左家的骨子。虽有根本的不同，也有根本的相同。

他风流潇洒，却并不和女孩子纠缠不清。曾令儿可能是他唯一爱过的女孩子——如果那也叫作爱的话。倒不是他守身如玉，他只是——只是不会爱罢了。有一种人，似乎天生没有“爱”这根神经，换句话说，他最后和卢北河结婚，和从大街上随便拉个女人结婚，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

她自己呢，一直是个功课平平的学生，从高中开始，就是团支部书记。到了大学，又是年级的党支部书记，那时候，学生里的党员可谓凤毛麟角，只能一个年级成立一个支部。现在，她又是研究所的党委副书记和副所长，这辈子，她恐怕要终老在这“书记”的职位上了。

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来，人们大上天下，大起大落，走马灯似的让人眼花缭乱，只有她，既不大红大紫，也不大黑大白。

怪还怪在，任凭多么精细的眼睛，在她身上，再也找不出一点点出身豪门的痕迹了。

从五十年代到现在，别管女人的头发、衣着、鞋子，经历过多少次新潮的疯狂冲击，她一直是一头齐耳短发，清汤挂面似的挂在头上，还卡着个像大号铁钉般粗细长短的黑色发卡。衬衣的颜色，不是浅灰、浅蓝，就是白。小翻领，胸前还有两个掩护线条的大口袋。深蓝或深灰色的长裤，脚上是一双带纽襻儿的黑布鞋。在学校念书的时候，鞋底上还掌着厚厚一层胶皮。

在公众场合，她尽量显得无声无息，坐在最后一排，或是哪个犄角的椅子上。从半眯着的眼皮下，静悄悄地观察着周围的人和事。要是有人发现了她，定要把她让到显赫的座位上去，她会谦和地推辞：“这儿挺好，快开会吧，不要影响大家的发言。”说罢，仍然坚定地坐

在原来的座位上。她永远提醒自己，她不过是个副职，就是第一把手因故不在，她也会让其他副职上去。

不论谁找她汇报思想、工作或生活中的问题，她都会全神贯注地倾听，眼睛盯住对方，绝不心不在焉地溜来溜去。不住地点头，不时发出一声又似同情又似惊讶的短句：“是这样？”然后一再紧握谈话人的手。

谈话结束后，还会把人家一直送到大门口。站在那里，久久地望着他们远去的背影，至少让对方在两次回头时，还能看见她伫立在门前的身影。对于人们登门求助的事情，除非涉及特别复杂的背景，她总是迅速、尽力地解决。

.....

她和左葳，何尝有一点相似之处？可人们老说他们相像，再问他们像在哪儿，又说不清楚了。

真怪，到底像在哪儿？

当然，也有人议论他们夫妇不够般配，又奇怪他们生活得那么协调——至少在外人眼里看来如此。其实道理很简单，就连那些凶猛无常的动物，在耐心的摩挲下，还会闭上眼睛，变得驯顺、安静呢，人又何尝不是如此？

她很轻易地得到了左葳。她心里清楚，这并不是因为她多么出众，而是他在那个非常时期，非常需要她。尽管左葳装出一副如痴如狂的钟情模样，她也姑且装出一副为他的爱情所动的模样。

就这样，他们演了几十年的戏，演到现在，连他们自己也相信，或是也习惯了：这大概就是真的。

楼梯在响，听那不知轻重的脚步，就知道左葳回来了。

“送走了？”

“送走了。”左葳脱去身上的衬衣，顺手扔在沙发背上，又拧开沙发旁的电扇和天花板上的吊灯，房间里顿时大放光明。“怎么没下楼看电视？今晚有足球赛。”

卢北河起身，把他扔在沙发背上的衬衣，挂到衣架上去。“今天晚上娘心口有些不舒服，我怕吵了她。”她没说自己需要安安静静地想心事。

左葳是孝子，婆婆生他的时候难产，最后是剖腹产拿出来的。现在剖腹产已经算不了大手术，但在那个时代，医疗水平低下，婆婆因此落下许多毛病，经常这儿疼那儿疼，这儿不舒服那儿不舒服。逢到这种时候，左葳心里就分外不安，好像婆婆这些病痛，全是他带来的。所以不论家里发生什么争执，只要婆婆一说哪里不舒服，左葳立刻二话不说。卢北河怎么不懂这个呢？

左葳果然笑咪咪地看了她一眼。他笑起来的时候，依旧迷人，嘴角咧得大大的，笑意，像两朵金色的小火花，从他黝黑的眼睛里迸射出来。卢北河又像年轻时一样，怦然心动。这太惨了，她想。

然后她从卧室拿来拖鞋给左葳换上。

“瞧你热得那个样子，我到楼下给你拿瓶啤酒去。”经过左葳身旁时，他一把握住她的手说：“我自己去吧。”

“你刚回来，歇会儿吧，我去。”她从左葳手里，慢慢抽出自己的手。

一楼朝南的房间里还亮着灯，可能老太太还没睡，卢北河轻轻地敲了敲门。

“进来。”婆婆懒散却不失威严地吩咐道。

卢北河蹑手蹑脚地开了门，只见老太太倚在床栏杆上闭目养神。

“娘，您好些了吗？”她轻声慢语地问。

“唉，就是那么回事。冬儿走了吗？”老太太从不肯叫孙子“向东”，反正，听的人也搞不清是“冬”，还是“东”。

“走了。您要不要吃粒‘救心’？”

“救心”是卢北河去年到日本考察时，特意给老太太买的，据说对心绞痛有特别的疗效。为此，她连一件小纪念物也没舍得买，弄得向东跟她跺脚、发脾气：“您连个袖珍录音机也不给我带，谁像您那么傻，白白浪费一个免税指标！”

“你不是已经有个大录音机吗？”

“那个带出去玩儿多不方便。”

她白了向东一眼，好不懂事的孩子。

“我不要吃。没看报纸吗？‘救心’里的那味熊胆，让日本人用猪胆换掉了。”老太太冷冷地说。

卢北河的心往下一沉。嘴里却说：“是啊，是啊，药里掺假，真是误人，不吃也罢。您要是有事，让路阿姨叫我们。”说着，她把床头上叫人用的小铜铃，又往老太太跟前挪了挪，“我下来给左葳拿点喝的，您要不要用点什么？”

“不要了。”

“爹呢？”

“在书房里读《老庄》。甭管他，他想用什么自己拿。”

“是，那我上去了，您好好休息。”

老太太又闭上了眼睛，看不出地点了下头。卢北河退了出去，轻轻带上房门，然后透了一口大气。

左家的人都爱使性子。老太太尤其不喜欢她。虽然她不曾对卢北河说过一句重话，丢过一次眼色，卢北河却能感到，从她骨头缝里冒出来的那股冷气。

做她的媳妇是困难的。

可是不管她喜欢也好，不喜欢也好，左葳还是做了她的丈夫。老太太眼看七十三岁，都说七十三、八十四是两个坎儿，谁知道这话灵不灵？

路阿姨从她的小屋里走了出来，询问似的瞧着卢北河，两个高高的颧骨，像两座沉默的山，压在她的脸上。

“没事儿，路阿姨，你休息吧，我自己来。”

路阿姨便像影子一样，没声没息地消失了。卢北河端着托盘，托着酒瓶、冰块、杯子，扶着楼梯的扶手，慢慢往上走。心里想着，如何把她刚才盘算的事，向左葳说清楚，或是根本不说。不说看来是不行的，他早晚都会知道。到时候他任起性来，不肯与她配合，如何是好？那就枉费了她的一番苦心。只是，怎样才能把事情办得既妥帖，又不致让他面子上过不去呢？

研究所即将在E市召开研制超微型电子计算机的筹备会议，在卢北河的大力保荐下，决定邀请曾令儿参加微码编制组的工作。

因为有消息说，左葳已经被定为这个微码编制组的总负责人。虽然还没有正式公布，而这个任命，也还要经过一些必要的手续，但大体上不会再有变化。

再没有人能像卢北河这样了解左葳了，恐怕就连左葳自己，也未必像她了解他那样了解自己。他是一个自信的男人，可要是没有卢北河暗中的支持和斡旋，他又干得了什么？而这些，又是卢北河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左葳察觉的。

还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卢北河就看出左葳的不行，可没想到，他是这样的不行。她不后悔，因为她爱左葳。

爱！

她有健全的理智、神经、头脑和足够的力量，抵挡这个世界的任何诱惑，然而她终不能不爱左葳，人，大概总有不能自持的例外。

让左葳负责这个微码编制组，卢北河又是担心，又是欢喜。担心的是左葳的本事，会在这个真刀真枪的工作中露底儿。欢喜的是这对左葳是个体面的结尾，躺在这个本钱上，总可以混到退休了。她早已察觉到，研究所里有不少人觉得左葳不称职，还有人暗示，如果左葳没有一个党委副书记和研究所副所长的老婆，他什么都不是。

非得抓住这个机会不可，为了让左葳打响这最后的一炮，卢北河不得不干这也许是不道德的事——坚持，甚至是绞尽脑汁，请曾令儿参加微码编制组的工作。

在所有大学同学中，曾令儿的学习成绩最为卓著，又一直偏好数学，这对微码编制工作的实际意义太大了。只要曾令儿肯参加这个组的工作，一切实际工作她都会承担起来，左葳只要扛牢那块负责人的牌子就行了。

但曾令儿知道是与左葳合作，还肯不肯干呢？这毕竟太让她难堪了……何况有些人本来就不愿意吸收她参加这项工作，只要她自己随便找个借口，推诿一下，就很可能换人。

在人事处的工作会议上，不是就有人说：“这个，以曾令儿同志的能力来说，最合适不过。当然喽，这个人嘛……右派问题，一九七九年已经彻底平反，但生活作风上……我们对知识分子的使用，既要重才，也要重德。不能光提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重视知识分子的作用……嘿嘿，不要又搞一窝蜂嘛。”

会场上一片沉默。

谁肯出来为曾令儿讲话呢？除了卢北河，在座的没有一个人认识她，了解她。可是对于她毕业后的情况，连卢北河也只是道听途说而已。

一个在边陲小城，默默无闻地工作了二十多年的普通科技人员，要不是她在学报上发表了一种计算机乘法的运算方法，深得同行专家的赞赏，又引起国际上的注意，谁能知道世界上，不，就是本专业里，有一个当过右派，生活作风又不正派，名字叫作曾令儿的女人呢？

谁又能知道，背着这些重负，工作条件可以想见的简陋，能够坚持不懈，又能有所建树，意味着什么？

她就像那边陲小城一样，对没有到过那里的人来说，它不过是地图上的一个小黑点儿。至于那个小黑点儿里，山有多高、水有多深、怎样的闭塞，或怎样的寂寞，人们过着什么样的生活，谁有兴趣去探个究竟？

要是往常，遇到这种场合，卢北河也就不会再说些什么，往往是大家沉默一阵，没人反对也没人坚持，事情就这么吹了。可在这种场合，只要有一个人出来讲讲话，如果这话讲得又很得体，事情没准儿又行了。

“说得对，我们需要的是德才兼备的技术干部。不过曾令儿同志的生活作风问题，也是早年间的事了，总有二十多年了吧？那时她还年轻，刚刚戴上右派帽子，政治上的压力很大，一个人远在他乡，周围

一个亲朋也没有，也许一时感情上软弱，被人钻了空子……以后又再没发生过那样的事。人无完人，金无足赤，改了就好。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还是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为好。”

卢北河的发言，很带着一些感情，这在她是少有的。平心而论，她说这番话，并不全是为了左葳。不管曾令儿在和左葳分手之后，又做过什么，左家都是欠了曾令儿的。就连她自己，也好像欠着曾令儿什么。人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卢北河离死还早，但岁月确实将一切尖锐的东西磨钝了，包括她自己在内。

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

二

离秋天还远，却已听见草棵里的小虫唧唧。偶尔还有夜行的人，在水泥路面上，拍出清晰的脚步。

临睡前，窗帘没有拉严，一束月光，透过窗帘上的缝隙，悄悄地在房子里移动。先是照在矮凳上，后来移到左葳的床上，现在则移到卢北河的床上、脸上，弄得她越发地睡不着觉。

可她也不敢起身去拉上那道窗帘，她不愿左葳知道她没睡着，好像在窥测他的心事。她知道左葳也没睡着，他在悄悄地翻身——已经是第十三次了。绝不是担心吵醒她，而是不愿她知道他睡不着，不愿她知道他在想心事。

这里面是不是有什么蹊跷？虽然卢北河告诉他那个消息的时候，神态自若。

她永远像是戴着一副假面，就连睡觉的时候，也不肯脱掉。

又要和曾令儿见面了，这个世界到底是太大还是太小？

曾令儿.....

左葳久已不去回忆那些陈年旧事，他是一个拿得起、放得下的男人。

“说，交代你的同谋！”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几百条嗓子，对着台上一个模糊的人影怒吼。好像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又好像不是。卢北河一个激灵从迷迷糊糊、似睡非睡的状态中清醒过来。她已分不清那是回忆，还是梦。

那时候曾令儿有多么天真，站在台上受批判，还微微地笑着。幸好那时还不兴打人，要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照她那个态度，非让人打死不可。

她带着一种超凡入圣的微笑，看着垂着脑袋坐在会场一角的左葳。什么批判？！什么交代？！她心里只有那个垂着脑袋、坐在角落里的人，和对那个人的爱。她愿为他献出自己的一切：政治前途，功名事业，平等自由，人的尊严.....

“说，那张大字报究竟是谁写的？！”

“我写的。”

不，卢北河知道，那是左葳写的，曾令儿抄的，因为她写得一手漂亮的毛笔字。曾令儿抄写那张大字报的时候，卢北河恰巧到教室取一本书。

含糊的落款，使曾令儿得以做出对左葳如此有利的回答。

“不要隐瞒事实真相！”

“坦白交代！”

曾令儿什么都不再说。充耳不闻那此起彼伏的怒吼，视而不见那随着此起彼伏的怒吼而竖起的手臂的森林、那滔滔的檄文和对准她的摄像镜头。

事后，卢北河从校刊记者手里，得到一张曾令儿挨斗时的照片，她只看了一眼，就立刻把照片反扣过去，不敢再看。除非小时在教堂里见过的、那些殉教徒的画像，没有一张俗人的脸，能和曾令儿的那张脸相提并论。

那个场面，在感情上给人的冲击太强烈了，因为当事者全在现场：知情的、代人受过的，和真正的“肇事者”。卢北河真担心左葳挺不住，冲动之下跑上台去，推开曾令儿，把事实真相交代出来，那就不仅他自己完蛋，可能还会牵涉到她。

还好，关键时刻他还算明白，一直垂头坐在那里，没有去干那于事无补的傻事。

曾令儿站在台上，像一株被暴雨狂风肆意揉搓的小草，却拼却全力，用她几片柔弱的细叶，为左葳遮风挡雨。

左葳的母亲来找过党支部书记卢北河：“我就这么一个孩子，你知道他不过说话随便，脾气任性而已……”

卢北河只有沉默。她必须完成党总支分配的定额，完成那个定额没什么复杂，比读一本书、解一道题容易多了。可是她爱左葳，爱了他五年，坐在犄角旮旯里，冷静地等待着入手的时机，然而左葳被曾令儿夺去了……

难道她暗示过左葳的母亲去找曾令儿吗？她忘了。当时她究竟说了些什么？左葳的母亲后来是否去找过曾令儿？……卢北河不知道，想必左葳也不知道，只有曾令儿和左葳的母亲才能回答这些问题。整个事情，像一桩未能破获的疑案，随着曾令儿当了右派，一切线索突然中断。

但曾令儿的慷慨，他们都一清二楚，也许他们都利用了曾令儿的慷慨……总得有一个人做出牺牲，难道让左葳去吗？或是卢北河站出来保曾令儿和左葳？……别傻了，谁也保不住，没准儿连她卢北河都得搭进去。

.....

她有足够的勇气去E市吗？这次会议，卢北河本来不一定参加，研究所还有一些工作需要她留下处理，她却非得去E市不可，因为她必须会见曾令儿，并说服她参加这项工作。

见了曾令儿，又怎么说好？她变了吗？一定变了。一个人经过那样多的事情，怎么能不变？要是她还像从前那个傻乎乎的样子，事情就会简单得多。

卢北河忽然想起曾令儿的绰号。有次运动会，曾令儿参赛的项目是“仰卧起坐”。做到二百多个的时候，其他选手便败下阵去，曾令儿的冠军已经稳拿，但她还在不停地做下去，从早上九点开始，一直做到十点还没有停止，每个动作已经到了非咬牙切齿不能完成的地步，她还不肯停止。

急得老校长站在体操垫子旁说：“好啦，好啦，别做啦。”

曾令儿像没听见一样，还是继续做下去，闹得校长、体育教员、校医室的大夫，围着体操垫子团团转。一直做到四百多个，她才算罢休，然后一动不动地躺在垫子上，眼睛发直，嘴唇发紫。

男同学说：“啧啧，她那肚皮还是肚皮吗？简直是块钢板。”

“钢板”的绰号，就是这么来的。

左葳一再问自己，我不再欠她什么，对不对？能够做的，我都做了。

既然已经这样回答了自己，就应该安心睡去，可这问题，就像没有回答似的，还在他心里折腾不已。

人们说她早已堕落，分配到那个小城不久，便不知和谁生了一个儿子，一个没有父亲的儿子。

左葳听到这个消息时，感情是复杂的。她怎么那么快就忘了自己？同时又感到了彻底的解放——她的堕落，正好超度了他的罪过。

但常常，在与卢北河温存之后，身上还残留着她的余温；在和向东嬉笑之后，耳畔还萦绕着他的笑声……左葳会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

烦躁，好像他的魂魄飞走了，坐也不是，站也不是，莫名其妙地变了心绪和脸色，弄得卢北河和向东不知所措，不约而同地问：“你怎么了？”

怎么了？！

这是一个永远不能对任何人说出的秘密。如果他还想继续过今天这种安逸的日子，受人们这样的尊敬，他就不能说出他“怎么了”。

曾令儿那个儿子的幻影，有时像一团雾，有时又像哈姆雷特父亲的阴魂，在他眼前聚聚散散。

他还会冷不丁地冒出十分古怪的念头：会不会是我的孩子？

但更多的时候，他会乞灵于一种侥幸，把这令他不安的念头撵走：不会，不过是一个夜晚，怎么那么巧！或者：如果是我的孩子，曾令儿一定会告诉我。她不讲，正是因为她羞于说出那不是我的孩子……

是的，他不欠曾令儿什么。

恰恰在她戴上右派帽子之后，左葳到系办公室开具了去街道办事处办理结婚登记的介绍信。

“左葳，你不要感情用事。”系主任劝诫他，“现在正是和曾令儿划清界限的时候，你不但就此一刀两断，还要和她结婚，你想过这样做的后果吗？你会被开除团籍，和她一起分配到远离父母的边疆，你可能就此默默无闻地在那里，耗尽你的一生……”

“别说了，我求求你们别说了！”左葳大叫着，捂紧自己的耳朵。他知道，他什么都知道，然而曾令儿是他的救命恩人，再生父母，他要报她的恩，“给我这个介绍信，我求你们，求求你们了！”

那封介绍信好神奇啊，自从揣上了它，确知它就在上衣口袋里放着，确知它今后将把曾令儿和他紧紧地拴在一起，确知它已使自己道德完美、英勇无比的时候，左葳却感到心里空空如也，步履飘浮。

他本以为，他会就此更爱曾令儿，但那壮烈的爱情，不但没有及时到来，连那旧日的爱情也突然，而且那么快地——好像就在刹那之间，在他接过那封介绍信的同时，飞走了，消失得无影无踪。

他不断对自己说，曾令儿是他的救命恩人、再生父母，可偏偏——偏偏不是他的情人了。想明白这一点后，他吓了一跳，出了一头冷汗。

这实在太荒谬了。

他在校园后的一个小松林里坐了很久，前思后想，企图证明，这不过是人们的精神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暂时现象。不是吗，有那么多人、在那么多的时候，产生过千奇百怪的幻觉，为什么他就不会呢？

太阳落下去了，松林里变得很暗，被松林环绕其中的那个不知哪个朝代、哪个人物的坟墓，像一头巨兽，静静地卧在那里。而里面那个人，早已化去，没入黄土。此地留下的，不过是个巨大的空冢，空听着那松林在风中奏出此起彼伏的松涛，以及它那从古到今算不得新鲜的故事。

左葳顿然彻悟，那不是短暂的幻觉，他的爱情已经死去，而且是暴死。今后他所做的一切，不过是一种道德上的自我补救。

他冷静下来，觉得自己还不算太糟，换了别人，早摆脱得一干二净。

不知怎么回事，即使被左葳紧拥在怀的时候，曾令儿也觉得那是梦，不是真的。她总是不断地触摸他，以证实他确实存在，以证实她确实被他所爱。

同样，曾令儿低头不语地用她细细的手指，轻轻摩挲着那张毫无知觉的、办理结婚登记的介绍信，就像过去摩挲左葳的眼睛、眉毛、嘴唇……接着，是一滴滴又大又重的泪滴，打在纸面上的“噗噗”声。

左葳从她手中抽出那封介绍信，忙用手帕把上面的泪水拭干：“你怎么搞的？喏，字迹全被泪水浸花了。”

“对不起，我实在不能自己。我是——我是太高兴了。我不知怎么感谢你才好。”

那应该是一个美好的日子，可是他们却相对无语。

左葳不停地忙着，说着。他怕，怕一旦停下来，就得和曾令儿面面对。

“你看这块料子好吗？做件连衣裙不错。领口顶好开得低一些，露出你那长长的脖子。要是再戴上一条缀有宝石的黑色丝绒项链，就更好了。你知道吗？你的脖子很美，当你扬起下巴，从颌部一直往下到喉部的线条，真是美极了，优雅得就像一位公主……”

他怎么可以这样油嘴滑舌？

“真好，这是你亲自为我选的料子吗？”

“当然，跑了好几家商店才选中的。”

“谢谢，不过我是渔人家的女儿，不是什么公主。”

左葳顿觉扫兴。他再次打起精神，从柜子里拿出一双奶油色、有星状网眼的半高跟鞋。“试试鞋子，我没有给你买全高跟的，你已经太高。试想，如果一个男人不得不踮着脚尖和自己的老婆接吻，那是什么感觉？”左葳声音很响地笑了起来。

曾令儿没有一点儿回应，坐在那里，一动不动。

左葳拿起一只鞋子，走过去，蹲在她的脚下，准备替她换上：“很多男人即使结婚多年，也不知道自己老婆穿什么号码的鞋子。可我知道你的，你不觉得我是一个完美而难得的丈夫吗？”

曾令儿却拦住了他正在替她脱鞋的手，轻轻地对他恳求着：“亲我一下……”

左葳好像迟疑了一会儿，只那么一小会儿，几乎感觉不到的一小会儿。也许他当时的注意力，在那双鞋子上。

他站起身来，俯身向她，曾令儿那双向上望着他的眼睛里，似乎藏着一种恐惧。他躲开了她的目光，硬起心肠不去想她恐惧什么，急急地在她唇上吻了一下。

她的嘴里，好像有一股消化不良的味道。显然，她吃不好，睡不好.....所有机能都处在停滞状态。

他动心了：“我去给你煮杯咖啡？”

“不，不要离开我。”

左葳从来没有见过曾令儿这样厉声厉色，好像这是生离死别，他只好反转回来，蹲在她的脚下，问道：“你怎么了？”

“你还爱我吗？”她目不转睛地瞧着他。

“别说傻话了，我连登记结婚的介绍信都领来了，我们就要举行婚礼了。”也许他那蹲着的姿势不太舒服，他站了起来，在一张和她并排的沙发上坐下。

“但婚姻不等于爱情。”她说。喜欢思辨是她的毛病，作为一个女人，这也许是可爱的，但作为一个妻子，就让人不大好消受。

过去，她从不问他“你爱我吗”。现在，当他用无微不至、从未有过的热心和关切，来努力填补他们之间那无法言说的空隙时，她却要固执地问“你爱我吗”。

左葳的嘴角咧得很大，然而他的眼睛却没有多少笑意：“要是我不说，那就是我爱你，要是我不爱你，我就会告诉你。’知道吗，这是一个叫作约翰逊的美国人说的笑话。”

“然而我要听的，是一个叫作左葳的中国人的回答。”她带着一种宽厚而苍凉的微笑说，然后便是长长的沉默。

“你怎么变得这么多疑？从前你不是这个样子。”左葳失去了耐心，突然发起火来，几乎把所有的水杯打碎，就像发了歇斯底里。

“从前我们都不是这个样子。”曾令儿说。她蹲在地上，一片片捡起那些玻璃碎片。“咱们别闹气了。听我说，以后也许连这样的日子也没有了，那时，我们也许会后悔的，啊——”玻璃碎片，割破了她的手指。

“你——你这是有意的吗？”左葳把她那血流如注的手指，放进自己嘴里吮吸着。曾令儿含着眼泪，微笑地看着他。

“我真愿意再割破一个手指。”

“你这个傻瓜！”他咆哮着。

她把头靠在他的肩上，就这样，他们一动不动地坐在地板上，直到黄昏的来临。

“今天晚上，我不走了。”她在黄昏的暗影里，柔声地说，那声音立刻融入夜色。

曾令儿用一个晚上，完成了一个妇人的一生。

左葳奇怪地端详着她，看她冷静地将发辫用发卡在脑后卡成一个发髻；看她胸有成竹地在房间里，从这头走到那头；看她一言不发地把衣衫整好……这一切，都让他感到有些不同寻常。

他不能想象，眼前这个冷峻的曾令儿，就是昨天晚上的那个曾令儿。难道他们事后真像婴儿那样抱头痛哭过吗？难道她真像要摄走他的魂儿，目不转睛地痴望过他吗？……

“把那封介绍信给我。”曾令儿用嘶哑的声音命令道。

“好，现在让我们到阳台上去坐一坐。”她又命令道。

时间还早，树上的蝉儿还没有开始啼鸣，太阳刚刚把树梢染红。送牛奶的老头骑着三轮板车走过，玻璃奶瓶叮叮当当地碰出一片声响。露珠儿还在花瓣、青草和树叶上滚动，远处好像有汽笛在鸣叫，清洁工人收工了……

“但愿你会记得这个早晨。”她没有说，但愿他记得昨天那个夜晚。然后古怪地瞧着他，站起身来，走开去。远远地站在阳台的另一头，迅速地把手里登记结婚的介绍信，撕成了碎片。左葳连忙奔过去抢，曾令儿却将身子探向阳台之外，伸平手掌……一阵轻风适时吹来，将她手上的纸屑，一片片吹去了。

小小的纸屑，在风中抖动着，像一片片雪花，或坠入尘土，或落进树丛，或随风飘去……

“你看，像雪花一样，很快就会融化。”她顽强地笑着。因为一夜未睡，眼圈发黑，脸色苍白，像一具还魂的僵尸。“我们已经结过婚，你已经还清了我的债，我们可以心安理得地分手了。”

左葳既想痛哭，又想大笑。一种永远不能与人言说的解脱，渗透了他的身心。

他明白了，这就是他们昨天晚上，为什么互相抱头痛哭的缘故，也许曾令儿知道，那就是永诀。

此后，曾令儿一直拒绝见他。左葳死守在女生宿舍楼前的那棵老槐树下，从那里可以望得见曾令儿宿舍的窗户，想必她也望得见他。

左葳要她知道，他在等她，但他又更多地希望她坚持下去。他像走在黄山天都峰的鲫鱼背上，向下望去，两边都是无底深渊，不论掉进哪一边，都要他的性命。他又像煎锅里烤着的饼，两面都要烤得焦黄，这饼才算烤得漂亮。

他拼命作践自己，不吃、不喝、不睡……他瘦了，委顿了，两颊和眼窝深深陷下去，眼睛里闪着恶狠狠的光，但他心里明白，这一切都不能和曾令儿为他付出的相抵。

她就那样走了，没有留下片纸只字，没有留下一句谴责的话。

当然也不会有人送她。当火车启动的那一刹那，她向月台上张望过吗？她流泪了吗？她原谅他了吗？……

他都无从得知了。

左葳曾在抽屉里寻找，希望找到她的一个纪念物。哪怕是一根扎过小辫的皮筋，一张照片，或她的一张便条也好。

可是没有，什么也没有找到。

他记得，条子是有过的，然而看完之后，都让他随手扔进了纸篓。那时他总以为，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哪。再说曾令儿的“情书”，实在不像情书，连个“亲爱的”也没有，有什么保留价值？她还说“亲爱的”那种字眼太肉麻。她表示爱慕的方式很怪，只是不停地给他解数学

题，又快速又准确，不知道世界上，有没有第二个人用这种方式求爱。

至于发结啦，发卡啦，笔记本啦，她用过的手帕啦，他都是随时发现，随时还给她了。他总想，人都没有了，还保留那些东西干什么，像外国人那样，把爱人的头发藏在胸口的事，他才不干呢，他觉得那些剪下来的头发不干不净的，让人恶心。

.....

曾令儿就这样从左葳的生活中消失了，像来来去去的时日，看不见，也摸不着啦。

如今，她又重新出现。虽然卢北河只是简单地告诉他，曾令儿也将参加微码编制组的工作，希望他以工作为重，注意不要把个人恩怨，带到工作中去。要他和曾令儿很好地配合，为国家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同心协力。

但左葳总感到，她讲的和她想的，完全不是一回事。他们共同生活了二十多年，左葳到现在也不完全知道，卢北河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只知道，对她的话应该言听计从，因为从效果上看，她的意见，无一不比他的高明，而且使他受益匪浅。

在进行这番谈话时，他们谁也不看着谁。他觉得似乎他们再次摸进一栋老房子，再次准备合伙打劫。往昔的经验，向他暗示了这一点。

这很卑劣吧？他不敢再往深处想，他也不愿往深处想。而且这是卢北河的安排，与他无关，他只是把脑袋更深地往枕头底下缩去。

他忽然想起童年时代做过的一个智力游戏：一斤铁和一斤棉花，哪个重？

可又不由自主地被那个问题抓住：谁能告诉我，那孩子的父亲到底是谁？

三

曾令儿感到些许的眩晕。

昨天晚上没有睡好，那原因说起来似乎好笑，因为她今天即将置身于一列火车中。

她常听见人们抱怨失眠的痛苦，那一定是有着各种各样重要的原因。她懂得，因为她也曾有过那样的夜晚。

而现在，曾令儿的夜晚是宁静的，宁静得如那蓝黑色的、永远听不见尘世一切喧嚣的苍穹。

自从陶陶溺死之后，曾令儿好像也到阴曹地府走了一遭，喝了忘川的水，把前尘往事都遗忘净尽。

如果一定要问她还有什么期待的话，她期待的，不过是每个夜晚准时通过的那列火车，好像那列火车终会给她带来什么。

她会准时醒来，静静地躺在自己那离铁路很近的小土屋里，怀着些许的欣喜，耐心地等待那列火车，哐当哐当地从旷野那方驶来；又听着它哐当哐当地向旷野那方驶去。好久好久，她还能感到它那巨大

的、使大地颤抖的力量，好久好久，她的神思，还在旷野里追逐着那连回声都没有的汽笛。

那火车究竟给她带来了什么？她也说不清楚，但在火车驶过后，到天亮前的那一小觉，她总是睡得格外安宁，像吮足了母亲的乳汁、尿布也没有被濡湿的婴儿。

今夜，她终于踏上了这列火车。

火车像一支黑箭，带着呼啸，无可阻挡地穿过黑夜，并把它一撕两半。还有金属不要命的撞击声，好像铁轨和车轮都怀着无比的仇恨，正不顾一切地把对方化为粉末。

这些，都让曾令儿感到激动。

和这拼搏相反，车厢里一片平和安逸，过道里，脚灯柔和的光，安详地、公平地守候着每个人不同的睡梦。

曾令儿睁着眼睛，一动不动地躺在卧铺上。她怎么能睡得着！

她听见对面中铺上的新婚女子在梦中轻笑，喃喃地说着含糊不清的梦话，她是和丈夫一同去E市度蜜月的。曾令儿有点不安、害臊，好像她窃听了旁人的秘密。

上铺汉子的鼾声，从低到高、周而复始、循环无穷，兼有雷霆万钧之势。

下铺的小男孩从梦中惊醒：“妈妈，我怕，我怕大老虎。”想必那汉子的鼾声，亦如虎啸？

年轻的母亲和瞌睡挣扎着，轻一下、重一下地拍着儿子的小脊背，含糊地安慰着他：“不怕，不怕，乖乖睡觉喽，嗯——嗯——”

曾令儿可不是这样。陶陶小的时候，哪怕是轻轻地蹬一下腿，曾令儿也会从酣睡中惊醒，且精神抖擞，好像从来没有合过眼。

她有二十多年没乘过火车了，好像一个多年不归的旧主人，突然回到阔别已久，且翻修过的老房子，感到又熟悉，又陌生。

不时伸手去摸摸那光滑的隔板，米色的塑料贴面上，饰有棕色花纹。记得她当年来边疆的时候，卧车上的隔板是用木条拼接的，中铺在白天不用时，还要放下来，否则坐在下铺上的乘客，腰也直不起来。连那过道上的小木桌，也不是固定的，可以撑起，也可以放下，要是谁不小心碰了桌下的支架，桌子便会哗啦一声塌下来，把放在桌上的东西，散落满地。

那只蓝色的玻璃杯，就是这样打碎的……

记得当时她急得脑袋大如空斗，额上渗出一粒粒豆大的汗珠，紧咬着牙齿，紧握着拳头，直到指甲抠疼了自己的手心。一阵阵揪心的痛楚，使她泪如泉涌……

对左葳，曾令儿能够留住的，只有他给她的这只蓝色玻璃杯了。唉，为什么给了她这么一个易碎的东西？

她痛悔得不得了。为什么非要把它拿出来在这种场合使用？好像那些初恋的小姑娘，急不可待地向人炫耀，她已经收到了情人的第一件礼物？

不，当然不是那样，她是有些害怕。毫无准备就开始了坎坷的旅程，守着那个杯子，就像守着左葳，那旅程也就不显得十分可怕了。

那时她还不知道，她已经有了陶陶。像一粒扣子那么大的陶陶，已经在那修长的、黝黑的身体里沉睡。

尔后，她是如何地欢喜若狂，原来她是那样地富有，好像发现了一个金矿。一夜之间，她从一个穷光蛋，变成了百万富翁。

夜晚，当她拖着疲倦的身子，吃力地爬上床后，总是把手轻轻地叠放在日益隆起的肚皮上，生怕压伤了那个暂时比拳头大不了多少的陶陶。默默地祈祷着她并不相信的上帝，给她一个儿子，一个像左葳的儿子。

她还自谴自责，过去不该抱怨命运对她的不公正。不是吗？它这样慷慨地又把左葳还给了她。

她心平气和了，以至可以毫不畏缩地回顾左葳种种的不堪，原谅了他的薄情，只留下了对他的感念。

她甚至比从前更加漂亮，前额更加饱满，双眸更加含醉，脸色更加红润。

啊，有个儿子和她在一起呢！别管她遇到什么样的艰难困苦，遭到什么样的侮辱，她总是这样安慰自己。

“你必须老实交代，检查犯错误的政治根源、思想根源、历史根源、社会根源……和谁干的？在哪儿？是初犯还是屡教不改？这样做的动机和目的……”

人们轮番找她“谈话”，让她交代。她呢，只是用双手护着肚子，一个劲儿地摇头。

“政策我们已经向你交代清楚，如果你拒不交代和检查，只会加重对你的处分，延长你的改造时间，你现在的罪行是双重的，右派分子加坏分子，地、富、反、坏、右，你一个人就占了两项。”

曾令儿还是一言不发，还是一个劲儿地摇头。

有多少人在戳她的后背，简直能把她的后背戳穿。开会也好，听报告也好，在食堂吃饭也好，没有人愿意和她同行，也没有人愿意挨着她坐，更没有人愿意和她交谈。

有一次听报告，她占了一个座位后，出去上厕所。一位后到的女同志，不知那是她的座位，便在她座位的旁边坐了下来。等她上完厕所回来，在自己座位上坐下后，那个在她一旁落座的女人，竟尖叫一声跳开，还不停地用小手帕在鼻子前扇来扇去，在周身掸来掸去。闹得全礼堂的人，纷纷站起来往她这边看。

就连食堂里的大师傅，也敢说些不三不四的话调戏她，好像她这种下贱女人的便宜，不占白不占。有个大师傅，竟然挑起她的下巴颏，她实在忍受不了这样的侮辱，将手中的一碗菜汤扣了过去，把他从头淋到脚。他抡起大勺，劈头盖脸地朝她乱打一气，还专门打她的肚子。周围的人只管看热闹，没有一个人出来劝阻，因为她是一个双料的专政对象，活该如此。

她弯着腰，用双手紧紧护着自己的肚子，一声不响地任他打，既不肯求饶，也不肯逃跑。

那大师傅一面打，一面骂：“臭婊子！嘿嘿，大家瞧瞧，还护着肚子里的野种哪！偷汉子的贱货，还跟我这儿装正经！”

事后，机关领导反倒把她叫去申斥了一顿：“不要忘了，你是改造对象，态度放老实一点。”

儿子不安地在她肚子里翻转、踢脚，她安慰着尚未出世便体味了人间冷酷的儿子：“哦，宝贝，别怕，别哭。让他们骂去吧，岁月会向他们证明……一生，够了吗？还可以再加上一生，只要没人戳爸爸的脊背，妈妈不论受什么苦，也是值得的。”

从那儿以后，食堂里的大师傅们，不论卖给她菜或是饭，从不按量给够，案板上明明放着刚蒸出来的米饭、馒头，他们偏偏把剩的、馊的卖给她，还一唱一和、阴阳怪气地挖苦她。

那时候，她过的是出苦力的日子，用架子车给机关拉和煤饼的黄土、拉菜、拉书、拉纸、拉杂物……不但她需要大量的食物补充，连陶陶也靠她有得吃，才能长大。食堂不给她吃饱，她也没钱上街买来吃，一个月只有十八块钱的生活费啊。她好饿、好饿，常常饿得头晕眼花。

她也没有经验，直到羊水破了才往医院走。那时候还没有出租车，又是三更半夜，连个三轮板车都找不到。机关里倒是有车，曾令儿没有去要，即便她要，人家也不会给她。就那样，她忍着子宫收缩的阵痛，走一阵、爬一阵，总算爬到了医院。她的身后的血痕，就像蜗牛爬过后留下的那道湿痕。

入院表格是护士替她填写的，因为她一进医院就上了产床。

姓名、年龄、籍贯、工作单位、住址、电话.....

“爱人姓名？”

“.....”

那些叮叮当当的刀子、剪子、钳子，全都静了下来。

“曾令儿，问你爱人的姓名。”护士一字一顿，几乎厉声问道。

“.....”

“啪！”护士合上了病历夹子，活像掴在曾令儿脸上的一记耳光。

一应住院所需，曾令儿一样也没有带上，也不可能带上，机关里也没有人前来探望。

生下陶陶第二天，她请护士帮她到医院小卖部买一套洗漱用具。

“你自己去吧，我没工夫。”护士霜着脸说。那医院的穿堂风可真冷啊，虽说外面已是桃红柳绿四月天。

妇产科主任阴沉着脸，吩咐护士给她抽血化验。曾令儿不明白自己得了什么病，问道：“我怎么了，护士同志？”

那护士从眼角里瞄了她一眼：“查查你有没有梅毒。”

“你们怎么可以这样对待人！”曾令儿愤怒了。

“这是你们机关的要求。”

原来机关有人来过，难怪医生和护士对她的态度，比她急诊入院，不回答爱人姓名时更为恶劣。曾令儿不再埋怨他们，一个双料的阶级敌人，还能指望人们善待？

病房里的其他三个产妇，格外矫情地向前来探望的丈夫撒着娇。

“看好啊，是不是你的儿子。”其中一个，推推搡搡地把孩子往丈夫怀里塞去。

“瞧那招风耳朵，还能有错？”为了让妻子开心，丈夫讨好地嘲弄着自己。

另一个说：“跟你说了，我不要吃鸡，不要吃鸡，你偏偏弄了鸡来。”她把广口保温瓶一推，筷子一摔，扭过身去，给丈夫一个脊背。

“哎哎，别生气，别生气。你想吃什么，说嘛，我给你弄去。”

“我要吃你的心。”

“好，好，明天我就给你煮了来。”妻子白他一眼，扑哧一声笑了，总算端起碗来，喝了几口鸡汤。

第三位抱着婴儿靠在丈夫的肩上说：“你看，他认出你来了。喏，你看，你看，他盯着你瞧呢。”

“真的哟，嗨，小子，叫爸爸。”

“去你的，他那么小，会叫吗？我看你想当爸爸都想疯了，没出息。”

“瞧瞧你，这么厉害啊，别忘了，生儿子的功劳，有我一半呢，没有我，你生得出来吗？”

.....

这些打情骂俏的话，让曾令儿听了害臊，于是她在病房里，总是转过脸去面壁。

没错，在她们丈夫眼里，她们都是有功之臣。

每天早上，她们还要耸动着鼻子，东嗅嗅、西嗅嗅，然后把病房的门大大打开，话里有话地说：“唉哟哟，咱们这个房间，怎么那么臭啊。”好像曾令儿已经是个全身溃烂的晚期梅毒患者。

.....

但只要抱起陶陶，这一切都不复存在了。

陶陶似铜墙铁壁，陶陶似千军万马。

可是陶陶长得好小、好瘦，他总是吃不饱。在妈妈肚子里的时候就吃不饱，出生后，可想而知曾令儿的奶水也不够，她既没有鸡汤，也没有鱼汤.....陶陶皱着干瘪的小脸，使劲吮吸着她的奶头，吮得她好疼、好疼。

因为饥饿，因为营养不良，他的哭泣老气横秋，却不是抗议、抱怨、诉求，或许他不懂得何致如此，而是天经地义他就该没得吃.....那种哭声让曾令儿心都碎了。

有多少次，曾令儿望着那绿色的邮筒发呆，想写封信给左葳，告诉他，他们有了儿子。告诉他陶陶吃不饱，而她对此无能为力……她的心，在对左葳的爱和对儿子的爱中间挣扎着，但她终于没有写出一封信，她不知道这是不是对不起陶陶。

只有一次，陶陶病危，她真是急得没了主意，像疯子一样跑到邮电局，要了一个长途电话。等到电话接通，她却紧张得说不出话来。

她听见左葳的声音，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喂——喂喂——”忽而清晰，忽而模糊，还夹杂着电路感应的啪啪声。她感到，生命在挣脱她的躯体，情感在挣脱她的理智，不顾一切地向左葳飞去。她的身子顺着隔音室的墙壁，向地板上滑去。她紧紧抓住耳机，使劲把它贴紧面颊、耳朵，更恨不得把耳机插进耳朵里去。她不明白，当时自己为什么咬紧舌头不出声，心里却渴望着来自左葳的声音，哪怕只是一声“喂”，可是对方“咔嚓”一声，放下了电话。

她含着被自己咬疼得麻木的舌头，垂着酸痛的臂膀，梦游人似的走回家去，把头靠在陶陶的枕边，在陶陶床前跪了一夜。

早上，太阳升起的时候，陶陶退烧了。她喃喃地对陶陶说：“你看，我什么也没有对他说。我们还是撑过来了，对吗？等你长大了就会知道，顶好的办法是谁也不靠，而是靠自己。”

可是陶陶没有长大，十五岁那年，他和小朋友到水塘游泳，一个猛子扎下去，就没再出来。等到打捞出来，才发现他的鼻子里、嘴巴里，全是淤泥。总有两三年的时间，曾令儿都摆脱不了嘴巴和鼻子被淤泥窒息的感觉。

她不明白，为什么她有若干次机会救出陶陶的爸爸，却不能有一次机会救出陶陶。她枉做了渔人的女儿，陶陶也枉做了渔人的外孙。陶陶连海还没见过呢，却在一个小池塘里丧生。她太大意了，以为只有海才可以吞噬生命。

对面座位上的新婚夫妇，在争抢一个装饼干的透明纸袋。纸袋很漂亮，印着深绿、浅棕色的图案和商标。

就连这个纸袋也让曾令儿感到愉快，她记得过去的包装纸，可没这么讲究……她就像刚从深山野洞里走出的“喜儿”，不知道生活已经变化到了这个水平。

新娘子躲闪着丈夫的挑逗，从纸袋里拿出最后一块饼干，在丈夫鼻子前头晃来晃去。“就剩这一块了，我吃。”

“不，我吃。”新郎伸手去抢。

新娘娇嗔地嘟起嘴巴：“好，好，给你。”

新郎刮了一下她的鼻子：“跟你闹着玩儿的，当然你吃。”

“不，你吃。”

“好吧，咱们猜拳，谁赢了谁吃。”

他赢了，然而还是让新娘把饼干吃掉了。

曾令儿带着哀伤的向往，看着这动人的游戏。看到人们倾心相爱，是多么快活的一件事啊。

从车窗外吹进的风，掀动着新婚夫妇丢在小桌上的一本日文杂志，里面有着花花绿绿的插图和照片，无所事事的曾令儿想，翻翻它也是一种消遣，便问：“我可以看看这本杂志吗？”

“您请。”新娘答道。

那是一本消遣性、趣味性的读物，正适合旅途翻阅。广告、世界珍闻、旅行指南、笑林、名人轶事，还有一些软性小文章。曾令儿信手翻看下去，一直翻到《星座运程》那一章，前面，还有一段关于诞生石的文字。文中说到，从十六世纪开始，便有人把一年中的十二个月，配上不同的宝石，作为人们出生的标志，这代表每个月的宝石，就称作诞生石。每个人的诞生石，常被镶嵌在戒指、项链上，作为生日或其他名义的礼物。下面，还一一列出了代表十二个月的宝石。

曾令儿又顺着《星座运程》看下去，上面极为详尽，又言简意赅地写着，一年十二个月的三百六十五天中，人们各自出生的日子与他们个性和命运的关系。

带着一点好奇，她找出自己的生辰年月，在她出生的日期后面写着：祖母绿。无穷思爱。

她放下手中的杂志，朝车窗外望去。窗外，是一眼望不到边的、瘠薄的荒原，好久好久也看不到一个村落。一茬又一茬野草在荒原上死去，一茬又一茬野草在荒原上新生。多刺的紫蓟，开出苦涩的紫花，为这荒原装点出一些颜色。一株歪脖子老树，枝丫低低地垂向地面，像一个慈祥的老祖父，拥抱着环绕在膝下的儿孙。就在这瘠薄的荒原上，有那么多生命和希望，在生生灭灭地繁衍。

路基旁的沟洼里，一片片小树苗在风中颤抖，全向同一个方向，弯曲着细苗苗的身杆儿，树上的叶子，也向同一个方向，偏着自己的小脸，远远看去，像一面面迎风招展的绿色小旗帜。

突然，在荒原的尽头，与蓝天相连的地方，出现了一匹孤零零的马，谁也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好像就那么一下从地里冒了出来。它慢吞吞地走着，朝着天边，可又老也走不到似的。

“妈妈，我要拉惨剧屁屁。”

曾令儿猛然回头，恍惚中觉得是陶陶在叫她。

不，当然不是。

昨晚被鼾声惊吓的小男孩，用两只胖乎乎的小手，扒着开裆裤对妈妈说。年轻的妈妈，抱着他上厕所去了。

有一年，曾令儿刚新买了一个白瓷面盆回家，陶陶就在里面拉了一堆屁屁，他对什么新鲜事儿都很好奇，还要亲自试巴试巴。曾令儿很少给家里添置新东西，这就使陶陶更加好奇。她穷，有点钱也给陶陶买吃的了。那是三年困难时期，一斤高价点心六块钱，她买不起一斤，只能给陶陶买一块，每每看到陶陶吃完那块点心，心满意足地叹口气，又余味无穷地吮着每个手指头，好心酸哪。

陶陶成熟得早，完全不像曾令儿那么糊糊涂涂，好对付。曾令儿本来就不会骗人，骗陶陶就更难了。

因为没有爸爸，同学们常常欺负他，老师们也因为略知底细而对他另眼看待。是嘛，那么小的一个小城，城东有人放了一个屁，城西

的人就会嚷嚷臭不可闻。

陶陶却从不向曾令儿诉苦。有一次，陶陶从学校回来，鼻子上有血迹，衣服上的口袋也撕开了线，前襟上湿了一大片，想必是滴上了鼻血，又让他偷偷洗掉了。

“陶陶，你和人打架了？”

“没有。”陶陶的眼睛看着别处，再问，就闭紧了嘴巴，一声不响。曾令儿也不好再问，她不能强迫他。

晚上，陶陶在布帘后的小床上躺下，好久好久没有动静，曾令儿以为他睡着了，谁知他又爬了起来，走过来坐在她的小书桌旁，说：“妈妈，你可以停止一会儿工作吗？”

“当然可以。”曾令儿放下手中的笔，伸手去摩挲他额头上的柔发。陶陶躲开了她的手，带着和年龄极不称的严肃，问道：“我有爸爸吗？”

曾令儿缩回自己的手。想，来了，这一天终于来了。她知道，早晚有一天必得回答这个问题，然而没想到这么早。因此显得难以回答，因为陶陶还小，他能懂吗？

“有的。”

陶陶喘了一口气，对她的回答显然满意：“他是什么样的？”

“他是很可爱的。”

这回答陶陶似乎不很相信：“那他为什么不来看望我和你？”

“因为他在很远很远的地方。”

“有多远？”

“远得永远也走不到……”

“妈妈！”陶陶突然大叫。

“嗯？”

“等我长大后，不论你在多远多远的地方，我都要去看你。”

“谢谢你，好儿子。”

“妈妈？”

“嗯？”

“您哭了？”

“没有。”

“让我看看您的眼睛。”

曾令儿几乎不能，但她还是朝陶陶转过自己的脸：“傻儿子，妈妈从来不哭。好了，睡吧，快去睡吧，妈妈还要工作呢。”

陶陶学写作文了。第一篇作文的题目偏偏是《我的爸爸》。

曾令儿记得那篇作文的每一个字——

我的爸爸

我的爸爸就是我的妈妈，我的妈妈就是我的爸爸。因为我的妈妈比别人的爸爸做的事情还多，她什么都会做。

冬天她挖菜窖，储存过冬的菜，还拉着架子车，到很远很远的郊区拉煤，和和煤的土。她伸着脖子、弓着腰，真像生产队里那些可爱的小毛驴。我跟在架子车后面，跑、跑、跑，推、推、推……我累了，我不说。可是妈妈什么都知道，她把我抱起来，放在架子车上。

妈妈问我：“高兴吗？”

我说：“高兴。”因为我从来没有坐过车，什么车也没有坐过。妈妈说，等我长大了，她就送我坐火车，去很远很远的地方上大学。我不想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我要帮妈妈拉架子车……

不，乖乖，挖菜窖的还有你呢。那时候你还没有锹把高，你笨拙而吃力地挥动着那把大铁锹，累得鼻涕都淌出来了，可你顾不上擦，只是不停地把“过河”的鼻涕，吸回鼻孔里去。我不得不时时停下来，帮你把鼻涕擤干净。当我捏着你那圆圆的、湿漉漉的小鼻子头儿时，心中暗暗惋惜，这样的时日已经不多，你很快就要长成一个孩子，再也用不着妈妈帮你擤鼻涕了。

妈妈做的弹弓好极了，不是用钢丝窝的，那种弹弓不好，射得不远，石头子儿还容易绷回来，打疼自己的手，她用小树杈子给我做弹弓。她告诉我，喜鹊的窝，底儿是尖的，乌鸦的窝，底儿是圆的，而小麻雀没有窝，它们随便钻进什么小缝，或屋檐底下都能睡觉……

但是第一个弹弓没有做好，没用几下就从中间劈开了。你忘了，还是不愿说出妈妈的无能？后来做了那个枣木的，还让班主任给没收

了。

她还会缝漂亮的衣服，“六一”儿童节，给我缝了一套水手装……

陶陶，别那么说，那会让妈妈心里难过。妈妈很少给你买新衣服，那套水手装，也是用妈妈的旧衣服改的，而且一点也不合适，你不懂。

凡是我不会的功课，她都会做，她给我讲的功课，好懂极了。她每天都演算，要算到很晚很晚的时候，我半夜起来撒尿，她还趴在桌子上算呢。

我有点恨她那些算术题，为了那些算术题，她少给我讲好多故事，少和我做许多游戏……

哦，乖乖，我真后悔。妈妈白天要劳动，只有晚上，才能做自己心爱的事情。

你那时小，总是哭，我怕影响工作，便拿个橡皮奶嘴塞进你的嘴里。后来看了书，才知道这样做，会使你的肚子吸进很多冷空气。我不得不做个兜布，像广东人那样，把你背在背上。你不哭了，我也可以安心做我的工作，可是我的后背，经常被你尿得湿漉漉的。只有在给你换尿布的时候，我才放松一下自己，逗你玩上一小会儿。你张着没牙的嘴，笑得好开心啊，我要花好大好大的力气，才能强迫自己回到桌子旁去。

妈妈是条好汉，不管遇到什么倒霉的事，她从来都不哭……

不，妈妈会哭的，宝贝，当夜深人静，当你睡熟之后.....

语文老师用红笔在陶陶的作文本上，批了一个大大的“优”字，还拿着陶陶的作文本，进行了家访。

那还是第一次有老师到家里访问，曾令儿高兴得心慌意乱，以至忘记炉子上还炖着一锅肉。老师走后，才发现炉子上的肉糊了，让她心疼了好一阵，两斤多肉，够陶陶吃好几顿了。

“你是忍辱负重，苦尽甘来啦。陶陶这孩子有出息，将来一定会成为大作家。”说着，语文老师自己先红了眼圈。

苦？曾令儿也不觉得怎么苦。人一有了寄托，就不觉得那么苦了。可是，这与她相依为命，使她忘忧解愁的陶陶，半路上没了。

没了。

她像祥林嫂一样，自言自语地唠叨着：“我只知道海可以淹死人，谁知道那么小的池塘，也能淹死人啊。唉，我不该让他去游泳，真的，我不该.....”

女人们流泪了，男人们沉默了，由于她的不幸，人们原谅了她的过去。

然而，她有什么需要原谅的吗，她的不幸，只是现在才开始，或是已经了结？

没有了陶陶，这一切对她还有什么意义？！

四

她需要验证，她还不知道自己是否足够强大。因此放下行李后，曾令儿便急不可待地走了出去。

几乎是一跳两级地下了楼梯。噢，她的腿脚还很灵活，步子的节奏、跨度，掌握得均匀自如，这使曾令儿感到高兴，上楼一步两级很容易，下楼一步两级就不简单了。

她和那对度蜜月的新婚夫妇，在宾馆门口相遇。

“嗨，一起游泳去吧？”新娘说。

“不，晚上去吧，现在没意思。”

“他也这么说，那我只好自己去喽。”

“实在对不起了。”曾令儿急于脱身，她想独自一人，到那旧梦里去走一走。

“那么，晚上一起去？”新郎说。

“好的，晚上。你们住几号？”

“207。”

“我住321。打电话给我好吗？再见，晚上见。”

“晚上见。”

真奇怪。已经四分之一个世纪过去，那个两层楼的邮电局，还原样不动地站在那里，鞠躬尽瘁地为人们传递着彼此的信息。她感慨地抚摸着邮局门口的绿色邮筒，顺手又把在路边摘的一朵小黄花，插在标有开箱时间的小铝板上。

左葳曾在这里寄出一封异常激动的信，告诉他的父母，曾令儿如何救了他的命。

她重新审度自己，仅仅因为那是左葳吗？换了别人，难道她就不会那样做吗？会的。她再次肯定，会的。自小父亲便这样教育她。

也许是左葳判断上的错误，就是从那时开始，他把对她的感激，当成了对她的爱。这就是问题所在，谁让她总是在关键时刻，扮演他救命恩人的角色。

他完全不必为了“回报”，进入这个一失足成千古恨的误区。难道她要求过、企望过这种交换吗？没有，她只是愿意为一个她爱的人，做她所能做的一切。她实实在在希望听到的是爱的回应，而不是一种交换。

而她也错了，错把那种交换，当成了爱的回应。

过了四分之一个世纪，再来做这种解剖……曾令儿笑笑，她已经不怕看那把寒光闪闪的手术刀，除了这个时刻来得太晚，她没有别的遗憾。

然后，她走进E市那个唯一的土产公司，买了一顶饰有绿色飘带的草帽戴上。那一年，他们在这里度夏令营的时候，也是在这家店里买的草帽。有一顶饰有绿色草帽辫的男式草帽，实在漂亮，曾令儿给

左葳买了一顶，他因帽子上有绿色，死活不肯戴。好像他真把忠贞不贰、矢志不渝，看得那么严重。

在工艺品商店，一枚戒指令她驻足。细细的指环，镂花的托子上，镶着一粒珍珠，标价是一百五十元。曾令儿想起在火车上看的那本杂志，这辈子，从没有人在她生日的时候，送一个镶有她的诞生石的饰物给她，除了已故的爹娘，恐怕也没有一个人记得她的生日。

她忽然心血来潮，现在，她要买件镶有她的诞生石的饰物，送给自己。

“请问，有‘祖母绿’的戒指吗？”

“真对不起，没有。那种宝石很少见，也许在北京、上海那些城市的古董店里，可以找到。”售货员耐心地向她解释。

哦，没有，当然没有。那本杂志上说，它是一种比较罕见的绿宝石。

“那么，请把这只镶珍珠的戒指给我看看。”

曾令儿把戒指戴在左手的无名指上试了试——当然应该戴在这个手指上，她是个结过婚的女人，她不会忘记这一点。戒指的大小很合适。

“那好，我就买这一只。”

现在，一百多块钱的月工资只有她一个人开销，不必掂量再三，却只能给陶陶买一块饼，而是可以给他买很多饼，可是陶陶已经不需要一块，或者是很多块饼了……

她摩挲着手指上的戒指，走出了工艺品商店。

戴戒指的无名指上，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好像她刚和哪个人结了婚。不过那个人绝对不是左葳。

卖蜡烛的商店，仍在十字路口。只是卖蜡烛的老头，已经换成一位姑娘，她正埋头读一本又厚又旧的书。

玻璃橱里，依然陈列着各式各样的花烛。曾令儿一一细看过去，一对粗大的龙凤花烛，赫然映入她的眼睛。那年，和左葳定情之后，他们也来逛过这家花烛店，看到过和这副一模一样的龙凤花烛，那时她下定决心，等他们结婚时，一定要买一对这样的花烛。左葳曾笑她“土气”，她不服气，认定卧室里点上这样的蜡烛，比电灯的情调更好。

可惜她这辈子，再也用不上这样一对花烛了。

“同志，请问这蜡烛多少钱一对？”

“十八块。”

“我买一对。”

曾令儿把那包着蜡烛的纸包，小心翼翼地装进手提袋，回去送给那对新婚夫妇，他们会喜欢吧？她一面走，一面想象着他们点燃这蜡烛时的情景，心里好生高兴，好像是自己终于实现了多年前的夙愿。

果然，下了斜坡，就看见了那家西餐馆子。

左葳在这里请她吃过一次西餐。那是她头一次吃西餐，不知道怎么用叉子、刀子，把盘子弄得叮当乱响，怎么也切不开盘子里的鸡。最后，那块鸡还滑出了盘子，掉在桌子上，弄污了洁白的桌布，还碰倒了桌上的酒杯，很扫左葳的面子。而现在，她什么都不怕了，虽然知道这一次比上一次高明不了多少。但不和左葳在一起，样样事情都显得轻松，自如，自信。

西餐馆的生意很好，算她运气，竟然找到一张靠窗的座位，从窗里可以看见海……然后她满意地低下头来，研究菜单。

“请问，我可以坐在这里吗？”一个男人的声音在问。

曾令儿吓了一跳，这声音太像左葳的声音，以至她抬起头来，愣愣地、视而不见地对那男人望了很久。

“对不起，别的桌子都坐满了。”穿花格子衬衣的年轻男人，以为她不同意，便客气地解释道。

“当然，当然可以。”不是，当然不是左葳，她松了一口气，把自己的餐具，往跟前挪了挪。

“谢谢。”他入座了，“您也是来开会的吧？”

“哦，是的。您……”

“我也是来开会的。”

他也是来开会的……好年轻啊。他们这代人真走运，一从学校出来，就碰上了好时候。不像他们，一生中最出成果的年华，白白地丢失了，再也追不回来了。

“您是……早年毕业的吧？”

“六十年代初。”

“噢，正是我们学界的领头人呢。”

汤上来了。

“请问有胡椒吗？”

“自己拿去。”服务员冷冷地说。

“您坐着，我去拿。”年轻人说。

“谢谢。”

炸猪排又上来了。

“辣酱油呢？”曾令儿又问。

“自己拿去。”

曾令儿笑咪咪地看了年轻人一眼，他也在对她顽皮地笑着，然后他们异口同声地说：“自己拿去！”都忍不住大笑起来。

那顿饭吃得很愉快，谈话对手虽然年轻，但接受和储存信息的能力似乎很强。跟他谈话，似有新鲜血液，注入曾令儿的心中。

她羡慕不已地想，年轻，该有多好，还有很多时间，去做更多的事情。

午饭后，她到海滩上去了。她把鞋子脱下，提在手里，向很远很远的岸边走去。新草帽的绿色飘带，在她的脑后随风飘拂。

开始涨潮了，潮头似乎很大，她想了想，对了，今天不是阴历初一，就是初二。

浪头一个接着一个向岸上扑来，溅湿了她膝盖以下的裤脚，湿漉漉的裤脚紧裹在她的小腿上，让海风一吹，还真有点凉飕飕的。

她在一片礁石旁收住了脚。这便是那一年，他们游泳的出发点，叫作“老虎头”的地方。它一如当年，岿然不动地伏在原地，承受着海浪的冲击……

原以为往事如风一般吹过，如云一般流散，而记忆也如荒草覆盖的小径，再也找不到回去的路了，然而到了这里，才知道那些东西并没有死。就像马王堆里，和那女尸一同在暗无天日的地底，深藏了两千多年的种子，据说还能发芽。

但……

到底已和当初不同。

她已明白，令她心潮激荡、无穷眷恋的，已非左蕙，而是她度过如许年华的大地，以及她慷慨献出自己所有的、那颗无愧的心。

她终于相信了那句老而又老的话：“时间可以治愈一切创伤。”而留下的，肯定是那最结实的东西。

“无穷思爱”……

这句话真好，像她，像她的一生。

赤裸的脚心，感到了细沙被回浪带向海里的流泻，也感到了几乎感觉不到的、微微的下沉，要是她当初站在这里一动不动，也许已经沉入海底？

她爬上礁石的最高处，面向大海坐下。看女人们用一枚细细的铁钎，在礁石上剜海蛎子。

还有一个钓鱼的老头。他的运气似乎不太好，又过分性急，每当他收起渔竿，都会失望地叹气，还要四下里望望。可见他很好面子，不愿意别人知道，他是个不中用的渔翁。所以每当他收回渔竿的时候，不等他四下张望，曾令儿就赶紧别过头去，她不愿使老头难堪，当然也不忍心眼看他人的失败。

曾令儿想起自己的父亲，那绝对是个不同的人，他不怕把自己的错处摊给人看，就好像他很为自己的错处得意。

天阴了，南面生起了可怖的黑云，也将远处的海面染黑了，看样子会有一场大雨。

剜海蛎子的女人走了，钓鱼的老头也走了。游泳的人们急急地向岸边游返，躺在沙滩上观海的人们，裹紧五颜六色的大浴巾，纷纷返回自己的住地。远远望去，像一群迁徙的阿拉伯人。

曾令儿依旧坐在礁石上，瞧大海如何倾尽自己的力量，从遥远的地方赶来，一次又一次奋不顾身地冲向礁石，又被礁石撞得粉碎……从海诞生那天起，直到现在，从未息止。

她闭上眼睛，一面倾听着大海被礁石粉碎时，发出的壮烈轰鸣，一面想：海啊，你为什么一定要到陆地上来呢？

好大的雨啊，它把沙滩上的树枝、木片、汽水瓶、罐头盒、塑料袋……一切肮脏的东西，一股脑儿地往海里冲去。陆地干净了，海却脏了，脏得一塌糊涂，不堪入目。

回到宾馆，曾令儿已全身湿透。

天色很暗，桌上的台灯亮着，是服务员为她开的灯吗？

桌上有一张便条。

曾令儿同志：

适才来访不遇，深感遗憾。六点半钟，我在楼下餐厅等你，我们共进晚餐如何？

卢北河即日

卢北河？

她跌坐在桌前的沙发椅上，旋即又跳起来——她的衣服上全是雨水，会把椅子弄湿。

“曾令儿同志！”这称呼让她感到有趣，也使她想起卢北河那总是一本正经、老成持重的样子。难道她现在还是那个样子？她当然要和卢北河“共进晚餐”，她多么想知道老同学们的消息。

但她先要洗个澡，在火车上熬了几天几夜，她脏得像个泥猴儿。

刚洗完澡，电话铃就响了。

“喂，请问哪一位？”

“是我们呀！”新郎的声音，从话筒里传了过来。

“嗨，我买了一对龙凤花烛送你们，你喜欢吗？”

“当然喜欢，太谢谢你了。”

“真的？”曾令儿哈哈大笑。

“怎么样，不是说好了，晚上一块游泳去。”

“哎呀，实在对不起，晚上有个老同学约我一起吃饭呢。再说——”她看看窗外，依旧豪雨如注，“这样的天气，还是在家待着为好。”

“不对，这样的天气游泳才有意思。”

那位新郎准是个喜欢冒险的家伙，像我年轻的时候一样，曾令儿想。也许他还想在新婚的妻子面前，一展男子汉的气魄？

“你不不去也罢，我们去，明天你再和我们一道去吧。”

“你们打算上哪儿去游？”

“‘老虎头’啊。”

“那地方不能去——”

“为什么？”

“不行，绝对不行，四千米外，有一处涡流。”

“你放心，我不往那么远的地方游就是了。”

“我劝你还是别去。”

“好，好。谢谢你的关心，咱们明天见。”新郎挂上了电话。

然后曾令儿下楼到理发室去。

“烫头发吗？”

“不，吹干就行了。”

为什么要去“老虎头”？曾令儿不安起来。可怕的“老虎头”旋涡啊.....

那年夏天，他们在E市过夏令营时，那些不屑以晒太阳为主的游泳高手，天天晚上，总是结伴从“老虎头”出发，向着月亮游去。

月亮的清辉，从天边垂落下来，在海面上铺设出一条碎银般的路，从海的尽头，一直铺到人们的脚下。你觉得那条路，距你顶多不过五尺，谁都可以轻易地越过那五尺，踏上那条碎银铺就的路。可是等你游过那五尺，它又往前挪了五尺，继续闪烁着诱使你前游的银辉.....

有一天，曾令儿忽然在自己的右侧，发现了左葳，他每挥动一下左臂，就把那张笑嘻嘻的脸儿朝着她。

一刹间，同学们的呼喊听不见了，海潮掀起的涛声也听不见了，她只知道随着左葳，不停地向着月亮游去。好像那儿就是他们的新屋，她和左葳将住在那如水一般清纯的月亮里。

隆隆的浪头压过来了，来得那么突然，曾令儿赶紧吸口气，钻进浪底。等那轰鸣的海浪从她头顶滚过，她又猛然钻出海面时，却不见了左葳。她顿时魂飞魄散，急急地四面张望，什么也看不见了，连月亮似乎也沉进了海底。

“左葳——”

没有回声。

“轰——”又一个浪头，山一般地压过来了。她知道，水下一定有搅动的急流。她为左葳感到害怕，不知左葳的水性到底如何，有没有足够的经验，对付这危险的情况。

“左葳——”

仍旧没有回声。曾令儿哭了，她放开喉咙，号啕大哭。像老家那些渔民的妻子，跪在海滩上，面对大海，呼天抢地地哭那出海不能回来的丈夫，直哭得死去活来，天昏地暗。

但她终于看到不远的海面上，忽沉忽现地漂着一个黑乎乎的、葫芦瓢样的东西。她潜下水去，像条箭鱼那样快地蹿了过去，伸手往前一扑，啊，那是软软的头发，左葳的头发。

她用力把他朝自己身边拉来，可是，有一股强大的、无法与之较量的力量，轻易就把他们拖下海的深处，如果没有死亡等在下面，这

种沉落，甚至给人一种无法言说的快感。

曾令儿意识到，他们被卷进了涡流。

就在这时，左葳死死地抱住了她的左臂，她顿时失去了大部分力气。她明白，她应该朝左葳的头部猛击一拳，他才可以松开她的手臂，不然他们很快就会葬身海底。然而她下不了手，只是无谓又无望地挣扎着，白白地消耗着体力。腿和手臂，很快就变得铅样沉重，她要死了，她想，和左葳一起。想到左葳会死去，她才猛然清醒，她不能沉下去，她必须活着，只有她活着，左葳才能活，他的命此刻就系在她的身上。

于是，她狠起心肠，朝左葳头上猛击一拳，他哆嗦了一下，松开了死死抓住她的手指，曾令儿重又抓住他的头发，努力使自己镇静下来，然后放松自己的肌肉，让身体随着那股涡流，上下旋转，等她觉得上升到旋涡的喇叭口时，便奋力一跃，划出水面。

她深深吸了一口气，想：有救了！然后一只手揪着左葳，一只手臂向前划去，她的牙齿咯咯咯地磕出声响，不是因为寒冷，而是因为后怕。

左边的小腿，因为用力过度，开始抽筋，她只好放平自己的身体，任它随海浪漂浮。她节省着每一丝力气，只在海浪把她托上浪峰时，才用臂膀划动……

就这样，凭着非人的意志，她终于把左葳带上了岸。

左葳复原了，曾令儿却因肌肉拉伤，一瘸一拐了很久。

“您看看，满意不满意？”女理发师问道。

曾令儿猛然一抖，从那可怕的回忆中醒来。

镜子里，是一个变了模样的她。原来胡乱盘着的长发，被挽成一个油光可鉴的髻子，堆在脑后。露出了她高而宽的前额，右鬓那一绺宽宽的白发，反倒为深棕色的头发，平添了一份神采。

“谢谢你把我打扮得这么漂亮。”

“那是您本来就生得漂亮。”女理发师笑着说。

曾令儿大笑，并且认真地对着镜子瞧了瞧自己：“天哪，这辈子，我还是头一次听见有人这么赞美我。”

她付了钱，走出理发室。看看表，正好六点半，便向餐厅走去。

窗外，雨还在下着，曾令儿又感到一阵莫名的不安。

雨为什么还不停呢？

五

她们静静地相视而笑。

曾令儿目光温暖地瞧着卢北河的眼睛，卢北河却在瞬间打量了曾令儿的全身。

她竟没有变。哦，也许说她变得更漂亮了才恰当。她的那双眼睛——啊，也许因为有些近视，显得蒙眬。

墨绿色带小白点的绸衬衣，系在白色的长裤里。式样尺寸都不合适——想必是在他们那个小城做的——然而色调却是雅致的。

卢北河怎么忘了，不论什么衣服，穿在曾令儿身上，都很洒脱。记得她刚入学那年，还穿着渔家女儿的宽脚裤呢，又短又肥，但穿在她的身上，自有一种飘逸之感。

腰身还保持着女孩子的窈窕，卢北河甚至不愿相信她档案上的那些结论和处分。

她注意到曾令儿手上的戒指，是为了纪念某人或某事吗？只有在她的安详自若里，才可以看出，她已是个成熟的妇人。那是一个饱经忧患，或是死而复生的人才有的神情。

面对这样一个曾令儿，卢北河忽然觉得失去了自信。

“我们又见面了。”卢北河说，语调中不觉流露出真正的高兴，甚至还有一点儿羡慕。她被自己这种情绪吓了一跳：曾令儿有什么可让她羡慕的？

卢北河觉得自己今天有些奇怪，有些不像自己了。她甚至羡慕起那些打扮得花枝招展的轻薄姑娘，她们一个个扭着细细的腰肢，旁若无人地在男人面前和餐桌之间走来走去。再看看自己身上那套灰色派力司的衣裤，好生沉闷：过去我怎么不觉得呢？其实，她的一生，都是在这沉闷的灰色中度过的。

“真好。”曾令儿安静地说。

看见了卢北河，她好像重又回到学生时代，一支她很喜欢，又久已不唱的歌曲，在心头响了起来：

……啊，月亮，

请告诉我，

可知道我的爱人，

在哪里？

……

“你，过得可好？”

“还好。你呢，老同学们呢？告诉我他们的消息，毕业以后，我和一切人都失去了联系。”

卢北河摆弄着手里的筷子，分开、合起；分开、合起……“八五年，我和左葳结了婚……”她抬起眼睛，看着曾令儿。

哦，这消息有点突然，但任何消息，曾令儿都会感到突然，因为她和生活脱节了那么多年。左葳当然应该结婚，和卢北河，或是和一个别的女人。她早已心平气和，早已原谅了他的薄情。她的理智和对他的爱，持之以恒地拼搏、较量了二十多年，现在，她足以经受任何程度的考验。

她的心里，仍在唱着：

……啊，月亮，

请告诉我，

可知道我的爱人，

在哪里？

.....

最困难的事情已经过去，卢北河想。她继续说下去：“我们有一个儿子，刚上大学一年级。”

儿子！曾令儿想，如果陶陶还活着，应该二十五岁了，该是那男孩同父异母的哥哥。

“像你，还是像左葳？”曾令儿惊异自己说出“左葳”，如说出雨伞、鞋子、玻璃杯.....那样容易。

“唉，谁都不像。”

但陶陶像左葳，简直是左葳的缩小版。

“也许取你们两个人的优点。”

“缺点吧。”卢北河自嘲地说。好了，这个不可避免的话题，总算过去了。

“我们点菜吧，你爱吃什么？”

“我好像什么都爱吃。”

“好吧，酒呢？”

“‘四特’怎么样？”

“我随你。”卢北河说。

曾令儿有好胃口，样样菜肴都令她发出惊叹：“内地的烹调技术太好了，我久已没有吃过这样的饭菜，恨不得自己有两个胃才好。”

可曾令儿还是那么瘦，肚子瘪得像——像钢板。不像她，已经显得大腹便便。她笑了起来：“你还记得你的绰号吗？”

“当然记得。‘钢板’对不对？就是现在，再做二百多个‘仰卧起坐’也不成问题，你要不要我做给你看？”曾令儿推开椅子，仿佛立刻就要躺到地板上做“仰卧起坐”。

“当然，当然。”卢北河握住曾令儿的手臂，“你不会喝得太多吧？”

曾令儿举起酒瓶看了看：“喝了不少，不过我有好酒量。我爹曾希望有个儿子，可以陪他出海，可以陪他吃酒。可我娘偏偏生了个女儿，不过等我长大以后，他对我说，他不再懊悔，我多少也顶个男儿了。”

她好像很兴奋，眼睛闪闪发光，两颊泛起桃红，还不断笑着，话也很多……也许这是个谈话的好机会。

“曾令儿同志……”

“叫我曾令儿，谢谢，这会多给我些快乐。”

“好吧，曾令儿，知道请你来做什么吗？”

“开会嘛。”

“这个会议不光务虚，还要务实，会议结束后，就要落实任务。你将会留下来，担任微码编制组副组长的工作。”

曾令儿双手一拍，抱在胸前：“卢北河，你太可爱了，给我这样一个好消息。就是在梦里，这也是我爱不释手的工作。真的，有时做梦，都梦见我在编码。”

“你爱得太多，又太竭尽全力。”卢北河想，她必定也梦见过左葳。

“对，爱一切。”曾令儿想起“无穷思爱”那句话，笑了。

“可为什么要当副组长？你知道，我从来不是当官的材料，在学校的时候，你好像还封过我一个文体委员的角色，因为工作不称职，让人家给罢免了，你不记得吗？”

“这不是官，就是个召集人而已，何况还有一位正组长呢。”

“哦……”曾令儿点点头，似也同意了这种安排，“不过那位正组长，好合作吗？”

“这个……不那么困难，也……也许不太容易，这正是我所担心的。”卢北河深感为难地说。

“不必为我担心，我会随他的意。只要能做这个工作，我就心满意足了。”

“但……那个人是左葳。”

曾令儿放下手里的筷子，瞪大眼睛瞧着卢北河，卢北河低下了头。

“这是哪个家伙安排的？”曾令儿觉得一定有人在恶作剧。

“对不起，是我。”卢北河几乎说不出声。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你难道不知道，这有多么不合适？”曾令儿悄声对卢北河说。

“知道。不过，那难道是永远不能解开的仇恨吗？有人年轻时相爱，分手，然后又各自有了美满的家，当他们重新聚首时，仍然可以像老朋友一样，道声‘你好’。原谅他吧，曾令儿。”

相爱.....

分手.....

不，卢北河根本不懂，也根本不知道她和左葳之间，发生过什么，这个秘密只能带进坟墓了。

陶陶！

那难道是少男少女间聚散匆匆的爱吗？像喇叭花一样，只开一个早晨？

陶陶！

左葳是什么？就算她曾把他的名字文在自己的皮肤上，她也会连皮带肉、带血地把它抠掉。就算他印进过她的脑子，她也会撬开脑

壳，把脑子取出来，烫平那一道记忆的皱褶。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战，她总算完成了这个工程。

左葳对她，已成过去。

只有陶陶，才是融进她血液中，渗进她灵魂里的哀痛，为什么要拿左葳来戳这个哀痛呢？

一个人的一生中，可能会有一次轰轰烈烈的爱情，然而它不一定是生活中最伟大、最永恒的感情。

“不是原谅不原谅的问题——你不知道，我并不恨他。实话对你说，在来E市之前，甚至在来E市的火车上，我都不能肯定，我和左葳是否已经了结。我以为到了E市之后，会触景生情，旧情复萌。然而我终于弄清楚了，在我心中恢复的，不过是爱的感觉罢了。爱海湾、爱礁石、爱不相干的旅伴、爱记忆、爱逝去的年华、爱我年轻时爱左葳的那颗心、爱微型电子计算机、爱微码编制组，爱一切……却偏偏不是爱左葳。真奇怪，就像听惯了紧箍咒的孙悟空，某个早上，一觉醒来，突然发现头上的箍不知什么时候掉了。有很多很多年，我不会爱，也不能爱……你有没有尝过不能爱的滋味，那感觉可怕极了。我真高兴，我重又变成一个可以充分感知的人。”

“难道只是因为你不再爱左葳，便不肯和他合作吗？”

“哦，不，不。只是太难堪了。”

“他需要帮助……”卢北河烦恼地闭上眼睛，把前额支在交叠的双手上。

卢北河沉重而痛切的语调，让曾令儿吃惊：“这怎么可能？以他的能力来说，完全可以胜任。”

卢北河睁开双眼，那里面似乎藏着许多不能与人言说的苦恼：“曾令儿，你完全不了解他，虽然你那样疯狂地爱过他，然而你爱的不过是他的某些部分，我接受的，却是他的全部。”眼下，她再不是那个无知无觉的泥菩萨，而是一个像曾令儿一样普普通通的女人，一个由于丈夫不尽责任而操尽了心的女人。

“别那样说他。”曾令儿不喜欢听人抱怨。

“你不了解他。”卢北河再次强调这一点，“帮帮他吧，你曾多次在他困难的时候帮助过他。”卢北河有气无力地说。谈话越深入，她好像越没了主意，她的果断和铁腕都跑到哪里去了？

只有低声下气地继续恳求，因为，曾令儿是慷慨的。

三年级的时候，左葳得了肺结核，他不愿休学，那将会耽误一个学年，可是校医室不同意，担心他会传染其他同学。

整整一年，曾令儿既要听课，做笔记，做作业，还要替左葳补笔记、补功课。从三年级开始，又是大学生活最为忙碌的时期。

她没有一天在十二点之前就寝，常常是一个星期也顾不上洗澡，更不要说是洗换衣服。

左葳每每在她身旁坐下后，总要像一只娇气的猫那样，不停地翕动着鼻翼：“你洗洗头发好不好？”

曾令儿便会红着脸儿，用双手捂着自己的头：“啊，真对不起，我——我忘了。”她甚至不敢说，她忙得一塌糊涂，怕他因为占去她的时间，而心生不安。再说，他有病，心情和脾气都不佳。

或者，当曾令儿给他边讲解边做图示的时候，他不去看那图示，却常常盯着她衬衣袖口上的污迹，不高兴地说：“你不能换换衣服吗？”

曾令儿抱歉地笑笑，无奈地把袖口往里折一折。

“折一折有什么用，难道它就干净了？令儿，我喜欢女孩子总是清清爽爽的。我请求你，为我这样做吧。”

他对她在数学演算方面的才能，也似乎失去了兴趣，这让曾令儿感到忧伤。她太笨，没有多少“爱情招数”，只会用比赛数学演算的办法，去赢得左葳的青睐。过去，每当她轻而易举地战胜一切对手之后，总会换来左葳热烈的目光。可是，汗馊味儿的头发和肮脏的衬衣，把什么都毁了。

她只有睡得更晚，就连吃饭的时候，也在背课堂笔记，就连走路、骑自行车的时候，也在背外语单词，直背得她从自行车上翻倒下来，滚到汽车轮子旁，差点让汽车碾死。

那司机好意要载她去医院，为她包扎好流血的额头和膝盖，她却说：“不，不，这不怪你。我还有急事，您别担心，没事儿。”

她咬着牙，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屈伸着摔破的膝盖给那司机看。然后又在路边的水龙头下，冲洗干净额头和膝盖上的血迹，赶到左葳家里给他补课。

她瘦了，晚上有盗汗，还有干咳，不过她并不在意，她想都不曾想过，左葳的肺结核可能传染给她。

学年考试的时候，不论考试科目或考查科目，左葳全达到了升级的标准，并没有因休学一年而耽误升级，而且病也好了。

“怎么谢你呢？”他心情好的时候，真像天使。

“亲我一下就行了。不，不是嘴唇，是这儿，对，脑门儿。”

“那有什么意思！”

“咦，你没听说过吗，我的脑门又高又宽，这里面有——有智慧。亲了我的脑门儿，你下学期的数学，肯定更有长进。”

“什么智慧！你这再傻不过的小傻瓜。”

曾令儿疲倦地笑着，闭上眼睛，享受着左葳那并不多见的温存。心里想，我要好好睡上三天三夜，然后洗澡、洗头发，换一套干净的衣服，还要买一瓶香水——也许应该买一瓶鱼肝油，她晚上盗汗得更加厉害。不过她还是买了一瓶香水，因为——左葳喜欢。

那一年暑假，她回到海边的老家。爹见了她那青灰的脸色，黑洞洞的眼圈，吃惊极了。“怎么，那学校里有吸血鬼吗？我交出去的闺女，结实得像铁蛋，现在怎么变成了纸扎的空架子！你们学校是干什么吃的，我找他们算账去。”

“爹，别胡说了。”说完，曾令儿便懒懒地在沙滩上躺下。

整整一个假期，她躺在沙滩上睡呀，睡呀，好像她缺了一辈子的觉，要在这里一下子补齐。她在海风里吹呀，吹呀，任新鲜的空气，洗干净她的肺。她在爹的督促下吃呀，吃呀，吃尽了海里的宝贝。爹乘船出海，爹扎猛子下海，他知道从海里取回什么，才能治好曾令儿的病。

爹拿主意，又给她续了一个月的“事假”，曾令儿才算缓了过来。

临回学校的时候，曾令儿说：“爹，我最爱您。”曾令儿的母亲过世早，爹疼她，没有再娶。“等我毕了业，我接您到城里去。”

“嗯，你爱爹。爹也知道准还有什么东西，揪着你的心。可是爹不难过，人总是一茬接一茬地活下去……去城里就算了吧，爹离了海，离了船，反倒活不长了。你记着常回来看看我就行了，别等弄成这个样子才回来，像从棺材里爬出来的。我这心里——不好受啊！”

没有，曾令儿再也没有回来过，因为她后来的情况，比从棺材里爬出来还惨，她不愿让父亲心里难过。而且人家也不准劳改分子探家，就连爹去世的时候，也没允许她回老家送葬……

“我好像和你跑了一组接力赛，你跑前二百米，我跑后二百米。”卢北河苦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她和曾令儿换了位置，可怜兮兮的不是曾令儿，而是她自己。

她们好像海面上擦舷而过的两条船，一条是富丽堂皇的白色游艇，绘有金色的图饰，船儿随着自己的意志，在海面上平稳地行驶。一条是老旧的木船，补缀过的风帆，任风的意志，东西而南北。曾令儿吃力地掌着舵，划着桨，木船随着海浪上上下下地颠簸。

卢北河的船很快就把曾令儿的木船甩在了后面，信心十足地向着目的地驶去。她站在船舷上回头远望，曾令儿那一摇一摆、上下颠簸的木船，影子越来越模糊了。

可是船员突然告诉她，船上的主机出了故障，再也无法修复，而油泵房也开始进水……

真可怕，她怎么到今天才明白这个道理：她这一生并没有目的，也就永远没有目的可以达到，她不过是在虚幻的海市蜃楼间穿行。

她这是怎么了？也许是酒的作用。她不该再喝，可是她的手，不由得又拿起酒瓶，把曾令儿和自己的酒杯斟满。

“你已经超脱了，因为你不再爱了。一个人只要不再爱，就胜利了。因此，我想说几句不怕你不高兴的话，多少年来，我们争夺着同一个男人的爱，英勇地为他做出一切牺牲，到头来发现，那并不值得。而他对我们的牺牲全然不觉，或许他认为理应如此。”卢北河慢慢呷着杯中的酒，冷静地说着这些似乎和自己毫不相干的话。在她成年后，这也许是她头一次袒露自己。几十年的压抑，却在这里找到一个缺口，完全不是因为什么特殊的理由和需要，只是她的船翻了，如此而已。

“别这么说。你爱，那就谈不到是牺牲。”曾令儿不知道卢北河在别后的日子里，有过什么样的经历，难道她和左葳过得不快活吗？“你们过得不幸福？”曾令儿同情地问。

“不，幸福极了。我们从来没有拌过嘴、吵过架，幸福得如同一个随心所欲的主人，和一个唯命是从的奴隶。”

看见曾令儿睁大了惊奇的眼睛，卢北河又说：“你觉得奇怪吗？其实，过去你在和他的关系里，扮演的是和我一样的角色。”

“天！你说什么？我一点没有这样的感觉。”曾令儿拼命摇头。

“也许这根本不是左葳的错，而是我自己有什么地方不对头……你还背得出我们的历史大系，以及历代皇帝吗？”卢北河神经质地笑笑，提出这个曾令儿在读中学时，不知回答过多少次的提问。

曾令儿认真地想了想，摇摇头，笑了：“不，背不出了，虽然我常常为这道题拿五分。”

“可是人们记得李白、杜甫……对吗？”

曾令儿咂摸着她话里的苦涩：“是啊，人生里原有成千上万种角色，可供我们选择……珍惜你得到的吧，也许我这是庸常之辈的想法……你只要想想，有人想得还得不到呢。比方说，一个女人，她可能是数学博士，然而她却不一定赢得爱情，不能体味做妻子的幸福，不得不忘记她是一个女人……对某个具体的人来说，人生的某些高度，是他注定不能越过的。大家如是，自古难全，你我亦然。还有……不必对左葳有更高的要求。”她握住了卢北河的手，很凉，于是她慢慢揉搓那手，想要使它温暖起来。

卢北河心烦意乱：“还是……我们还是把这件事做完吧。”

“什么事？”

“左葳。”

“……”

“求求你，帮我把这最后一棒跑完。”什么危难卢北河都能躲过，却躲不过左葳。也许曾令儿说得对，人生里的某些高度，是她注定不能越过的。

“你让我想一想……”曾令儿拿起酒杯，抿了一口，“莫使金樽空对月，来，再喝一点吧。”

卢北河却一仰脖子，满满一杯“四特”下了肚。

酒是好东西，借着它的热力，卢北河努力振奋自己，几十年来，她把“卢北河”这个角色演得好好的，今天险些毁于一旦。她真是昏了头，好在曾令儿是个没有心计的人。

“让我们把刚才说的话，全忘了吧。”卢北河用手掌理好自己的头发，抚平自己的衣襟，之后，好像又钻回她那套灰西服里去了。

好快！曾令儿不得不佩服她的自制力。

“当然，你什么也没说，我什么也没听见。”曾令儿会心地微笑着。

卢北河把这样一个难做的题目推给了她。

她对卢北河说，她并不恨左葳，也知道左葳已成过去，那么，究竟是什么在妨碍她呢？

左葳后天就要到会场上来了，卢北河说。曾令儿有足够的勇气和他见面、点头、握手……但她无论如何不能面对面地，从早到晚和他一起工作几年之久。他们之间，有着太多的痛苦而又难堪的回忆，他们之间，隔着陶陶。

她想起背着小陶陶夜读时的情景，想起自己常常被陶陶尿湿的背。想起为这一天的到来，为了把自己含辛茹苦，奋斗、积蓄了二十多年的能力和才智贡献给社会，她多少次拒绝了陶陶“和妈妈玩一小会儿”的要求。

“我恨你的演算题！”——有一次她答应带他去春游，却未能如约，陶陶留下这样一张字条，一个人去了……

她永远无法补偿陶陶于一二了。如果有一天，我能对这个世界有所贡献，她想，那贡献里，必也包含着陶陶的一份努力和牺牲……曾令儿的眼睛湿了。

唉，这本应是一个美妙的夜晚。听风的怒号，听雨的淅沥，听涛的呼啸，听自己心底那已然远去的波涛的回声……有多久了，她再也没有贴近海？

她蜷身缩进被筒……

怎么，她好像听见被风吹得如断如续的呼喊……谁在喊，喊什么？

她打开床头灯，看了看表，已是半夜十二点多。风似乎住了，雨也停了。那若断若续的呼唤，变得更加清晰。

好像是一个女人的声音，似号似哭，听起来好疼人啊。这声音曾令儿太熟悉了，因为她自己也这样号过，为左蕙、为陶陶。

她跳下床来，走到窗前，掀开厚重的窗帘向外望去。只见远处的海滩上，有几盏灯火，在黑黝黝的天地间闪动着。

她心头猛然一惊，发生了什么事？不由得想起楼下那对新婚夫妇，一个不祥的预感，迅速闪过心头，便急忙穿好衣服，向海滩上跑去。

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在海滩上漫无目的地来回疯跑，一面跑，一面发出撕人心肺的号叫。

曾令儿跑上前去，认出她就是来此地度蜜月的新娘，立刻猜到发生了什么事。

她一把抱住那几乎癫狂的女人，怜爱地把她搂进自己的怀里。她的衣衫已被大雨淋得湿透，上下牙齿磕碰出嗒嗒的声响，停一阵又叫一阵地哭号着，在曾令儿的怀里盲目地挣扎。

“我是老曾，我是老曾啊！看看我，看看我！”

新娘看了她很久，似乎认出了她，无言地挥手往海面上一指，身子便瘫软地往沙滩上倒下去。

曾令儿坐在湿漉漉的沙滩上，让新娘的上半身靠在自己的胸前，她们一动不动地看着两艘快艇，在海面上穿梭，用聚光灯在海面上扫来扫去。

曾令儿清清楚楚地知道，这一切都已徒然。那个不听她警告的新郎，已经陷入那个涡流。像自己当年那样，能从旋涡里跳出，实属偶然，只能说那是一个奇迹，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人都可以逃脱。

她无比清晰地记起差不多三十年前，身处那涡流中的恐惧、绝望、无力……她为什么不更加珍惜那经过几乎没有生还希望的搏斗而

获得的生命呢？这珍惜，意味着使这个生命在更阔大的背景上，获得更大的意义。

靠在她怀里的新娘，已经号不动了，她全部的精神、力气，都已耗尽。只有一双眼睛还活着，死死地盯牢在海面上搜索的两艘快艇。

天就要亮了，大海渐渐从黑暗中显出它无比庄严的雄姿，那使大海得以显现的光亮，似乎不是来自天上，而是从海洋深处透出的光柱，将海水映得一片昏黄。渐渐地，从东方的云层里，又透出瑰丽的朝霞。一片金光突然从海面跃出，这金光和霞光又将海面染成金红。

退潮了，海浪哗哗地响着，每响一次，便向海的深处退去一步，而将昨夜暴雨抛进海里的浊物，一口一口地吐出。那些树枝、木片、空酒瓶子、罐头盒子、塑料袋……重又回到海滩上来。

海，越走越远，越来越干净了。碧澄澄、清澈澈的，在朝阳下闪着宁静的光辉。

曾令儿心里呼道：我智慧的海啊！

忽然，打捞的人们向一处海滩迅跑，曾令儿搀起新娘，也向那个方向跑去。

果然是他！永远不再醒来。大海连他也吐出来了，它不肯接受这陆地上的一切。

新娘已是欲叫无声，欲哭无泪。只是用双手抚摸着自已的丈夫，从他的头发摸起，一寸一寸地，摸过他的全身，直到他的脚尖。仿佛

不相信，这个面目浮肿、遍体鳞伤的男人，就是她挚爱的丈夫。然后她厉声一叫，向大海跑去，人们拖住她，把她抱回了旅馆。

曾令儿为她脱去已经撕成碎条的衣裙——不知她是在昨夜的疯狂中自己撕碎的，还是让海滩上的灌木丛刮破的。

又在浴池里放了热水，连搀带抱地把她浸在那池热水里。那可怜的人儿，血液好像都已冻结，全身乌紫。曾令儿守在浴池旁，直到她全身的肤色恢复正常。

给她擦干全身，又换上干净的衣服，逼她服了两粒安眠药，抱她躺在床上。

她睡了，像死亡那么安静。

曾令儿打开他们房间所有的抽屉和柜子，把她丈夫的东西收敛在一起，装进箱子，然后锁好。她真想把那箱子和箱子的钥匙扔进大海，但她想起大海留给她的印象，那印象，她永生不会忘记——把一切不干净的东西吐出去。

又拿过一把椅子，在靠海的窗口坐下，眯起眼睛，一瞬不瞬地望着远处的海，那智慧的海。

就在此时，曾令儿觉得，她已越过了人生的另一个高度。她将与左葳合作，既不是因为对左葳的爱或恨，也不是因为对卢北河的怜悯，而是为这个世界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

她舒心地叹了一口气，把双手放在窗台上，尽情地嗅着海的气息。她要等，等那新娘醒来。她将告诉她，她的爱情已经得到过呼

应，这种可以呼应的爱情，哪怕只有一天，已经足够。因为还有那么多人，过完了没有被呼应的人生。

还要告诉她，“无穷思爱”那句话。

一生太长了

作为一只狼，我真不该没完没了地琢磨这个问题：这条河是从哪里来的？

如果老执着在这个问题上，紧接着就会想：它往哪里去？

世界上有很多问题，其实是永远不可能找到答案的，如果不明白这一点，即便作为一只狼，也会使自己的一生充满烦恼。

可我偏偏就是这样一只十分明白却又执迷不悟的狼。

不论谁，在他的一生中，总得有一处可以随心所欲说话的地方，一个可以随心所欲说话的对象。是不是？

尽管狼的一生并不长久，不过十几年的样子，但在这个从来不易施舍的世界上，如果找不到这样一个对象或去处，那一生的日子就会显得太长太长了。

不过我觉得，一个可以随心所欲说话的对象，无论如何也比不上一处可以随心所欲说话的地方。

应该说，作为一只狼，我是幸运的，在这深山老林里，能遇到这么一条苍茫的大河。我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属于我，也不知道其他的狼各自拥有什么，然而我知道这条河是属于我的，仅仅属于我。

河流喧哗而沉默。

每当我带领我们那个狼群，沿着这条河流寻觅食物的时候，都会向它投上一瞥，并会不由自主地想，是谁把大地山峦劈开，给这河流让出了如此宽阔的通道，使它可以翻山越岭，无阻无拦地去它想去的地方，而我却得死守在我们这个狼群的领地上？

而当我独自沿着这条河，巡查我们这个狼群的领地时，我便会停下匆忙的脚步，久久地蹲坐在岸上，看它无羁无绊、浩浩荡荡地潇洒远去，总觉得它会把我那些颠三倒四、不是一只狼所应该有的思绪带走，带走……

至于带到哪里，并不重要。

当我默默地看着我那颠三倒四的思绪和我对它说的那些昏话，随水而去的时候，我那总在躁动不安的心，至少有那么一会儿能踏实下来。

我一动不动地俯视着奔腾不已的河流，思忖着它是否有过疑惑、烦恼？

又是什么力量驱赶着它一天又一天不停地前行，不屈不挠，什么也不问、什么也不说地流着，流向也许有结果、也许没有结果，也许有目的、也许没有目的，也许有尽头、也许没有尽头的地方？

它有没有故乡，即便有故乡，也不介意远走他乡？或是它自己愿意流浪？

它的源头在哪里，即便找到它的源头，那源头又是因何而生？

或许无所不知的人类可以回答这些问题。可人类所有的回答，都是如此的牛头不对马嘴，如此的风马牛不相及，就像他们对我们的解释。

他们连自己的事都说不清楚，怎么就能把我们的事说得头头是道？不过话又说回来，有谁见过能把自己的事说清楚的人？

我又犯了糊涂，险些又把根本不可能有答案的答案，寄托在其他什么东西的回答上。

如果某种生命，已然无法面对他们那个世界的种种尴尬，便以对某种似乎比他们强势的东西的演绎，给自己壮胆、造势的话，那他们的世界就临近崩溃的边缘了。

有谁见过我们狼或是狮子、豹子.....会借助这种藏着掖着无数猫儿腻的演绎，来给自己壮胆、来超度自己，以摆脱自己的困境？

不，我们从来不这么干，我们狼也好，豹子、狮子也好，只要觉得这个世界没有了指望，我们也没有了前途，我们就会选择离开，而不会如此这般的苟延残喘。

.....

我那探究的目光穿透河水，甚至可以看到河流的底处。原来，看似可以触摸的河水下面，不过是深不可测的黑暗和空虚，所谓河流，不过是悬浮在黑暗之上，无根无基的水流而已。

我还看出它的变化，看出它和从前的不同，看出它也难免不被流光所消磨。当然，如果不是像我这样天天守望着它，它那似乎变得窄

小、衰败，不堪重负的样子，是很难察觉的。好比那个岬角已经变得钝挫，再没有从前的尖锐。难道我希望它仍然尖锐？难道变得钝挫不好？

了不起的时间之河啊！不显山不露水地就将一切看似不可改变的东西改变，就将一切完美无缺的后背翻转过来……

时间的河流和眼前这条河流，哪一条更让我迷醉？我想我宁肯放弃时间。可我不是又常常想要追回那流逝的时间之河吗？

我好像夹在了这两条河流的中间，无所适从。

说到底，这河流不也无法挣脱世界的羁绊？不论流向哪里，它不还是困在这个令人乏味的世界上？

如此这般，我曾经想过的那个问题：河流有衰老的那一天吗？有厌倦活着的那一天吗？……真是无稽。

作为一只头狼，不论为我们这个狼群蹚路，还是带领它们捕猎，还是对它们的组织和掌控，我知道，我都做得最好。

我蹚出来的路，沿途可捕猎的对象丰饶，与所有的目标距离最短，最重要的是安全而少坎坷。

我跑起来像风一样快速，可以说那不是跑动，而是闪电，是天光，是雷霆。

我为我们狼群选择的这片领地，人迹难觅，十分荒凉，空旷荒僻得就像我的心，很适于我们生存。可也是比我们更凶猛的生命的栖息

之地，这意味着我们的生存会比较艰难。但我既然敢于选择这样一块地界，我就有能力对付这块地界上的艰难。

更不要说我在发起攻击、捕猎时很少失手。哪怕捕猎一只比狼庞大得多的麋鹿，我也能一口咬准它的喉咙。这是因为我在发起攻击前，对周边的情况以及我与那只麋鹿的距离，还有那只麋鹿与它种群之间的距离，观测得如此准确、周到；我对自己的每一个动作，以及每个动作的时间，设置、衔接得如此天衣无缝……

当光线照射在我身上的时候，我全身的毛发，一根根便如淬火的银丝，通体闪烁着端庄的光色，那正是一只头狼应该具有的光色。

我也很少对我的狼群发出嗥声，只要我威然、昂首地挺立在那里，就没有一只狼不对我俯首帖耳。

.....

我不知道我该为此感到骄傲还是沮丧。

因为我从来不想当这个头狼，可谁让我生得如此健硕？这是狼群选择头狼的规则。

至于我把头狼干得这样出色，只是因为我对履行“责任”这档子事的过分执着。

闹不好，这真是一种疾病。

饥饿，迫使我们为延续生命日日夜夜奔波在寻觅食物的苦旅上，在险象丛生的崇山峻岭中不停地追逐，杀戮，逃亡……我实在不明白，这是我们生存的形式还是目的，是本性如此抑或还有其他解释。

反过来说，这难道不是为延续生命而对生命的浪费？

延续生命！当然，这是个最有根基的理由，不过这理由说渺小也渺小，说悲壮也悲壮。

可终了，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忍受着饥饿的熬煎，我最清晰、最熟悉的感觉，也是饥饿……这样的生命太没趣了。

而且在生死攸关的时刻，我还会从活命的本能出发，选择挣扎、拼搏，以逃离死亡。难怪人类说我们是低级动物。的确，他们对自己的生命，还能有一定程度的掌控，活腻烦了还有自杀的意志、能力、选择，想起这一点，有时我真羡慕他们。

我当然是一只出色的头狼，就像上面说到的，不论从哪一方面的职责来说，我都能做得最好。但我最怵头的就是那个——不得不带领我的狼群寻觅食物的职责。

世界早不是几十甚至几百年前的那个世界，寻找食物已经变得越来越为艰难。就连一只刚生下来的狼崽，恐怕也知道这种寻觅有多么不易。

因为饥饿，我甚至干过就算一只狼也会感到脸红的事情。有一天我饿极了眼，竟背着我的狼群，从小山崖上一头冲进了灌木丛。

为的是灌木丛里的一个蜂窝。

我把那个蜂窝吃进了肚子。无数蜜蜂不但蜇了我一个满嘴满脸，在我冲下山坡的时候，一根粗壮的灌木刺还深深地刺进了我前爪的爪心。那哪儿是灌木丛，简直像一只张开大嘴的巨鳄。

我反复用牙齿去咬那尖刺，甚至咬破了前爪上的肉垫，也没能把那根粗大的灌木刺从我的前爪上拔出。脓和血，从我的前爪上不断地渗出，让我在奔跑跳跃时疼痛难忍。可我的狼群里，竟没有一只狼看出我的步履有什么异常。

可是，麻烦并不在这儿。

不论饥饿、病痛……都不能让一只狼伤情。如果不幸或有幸生而为狼，凡此种种，不过是我们正常的生存状态。

问题是作为一只狼，竟沦落到以吞食蜂窝、凌虐那种根本不是个儿的手对手来维持生命的话，该是何等的不堪？

如今，我不得不为我的狼群寻觅一方不让一只狼汗颜，还能过上真正意义上的狼的生活，又可以延续我们生命的生存之地而绞尽脑汁。

这样的不堪如今比比皆是。说不定，就在不久的将来，比这更为不堪的事，还会使我们陷入更加颜面尽扫的境地。为什么会如此？这个道理不说你们也知道。

这个世界早已不是英雄的世界。而一只狼，是不应该活在一个不需要英雄的世界上的。

如此这般，对坚守一份尊严来说，一生是不是太长了？

比起早先，比起远古，很多动物都从世界上灭绝了，为什么我们这个种群却延续下来？而后又让我们如此没有颜面地存活至今，这，公平吗？

这为苟延生命而奔波的生活，真让我觉得寡味、无聊，甚至绝望。我打不起精神，没有了激情。不论对发现猎物还是捕获猎物，即便在你死我活的厮杀中，我的肌肉也不会再为厮杀而紧绷；在遭遇电闪雷鸣、狂风暴雨那总能激发我兴奋的时刻，我也是神色凄迷，意志消沉，心如止水。

最不堪的是在交配季节，竟不能激起我对异性的丝毫兴趣。有哪一只高傲的、几乎就是头狼的母狼，能忍受一只对她没有兴趣的公狼？那不仅仅是对她欲望的扼杀，也是对她雌性尊严的扼杀。

而且我再也不想努力，不再考虑如何做一只更好的头狼。

明显的例子是前不久对野牛的一次扑击。按照以往，扑击之后我会迅速跳开，灵活转身，可是那次我却没有做出，这几乎是我们的天性反应，连那头不能灵活转体的野牛，也竟然能用它的犄角扎了我的眉头。

我当然能判断那来自对手的危险的方向，更会找准对方防范最为薄弱的部位下嘴。我是谁？！但我也不知道自己当时为什么去咬野牛屁股而不是它的咽喉。

随之，我的机敏、我的爆发力……那些生命的旺盛表征也开始退隐。所有这些当然不是战术上的失灵，更不是因为衰老，相反我正当壮年，正处在所谓一生的黄金时代。

我想，这是因为我的心智之树开始凋零。

这个世界上，有哪种力量可以战胜“凋零”？不论是哪一方面的“凋零”。任何想要拖住流光尾巴的企图，不过都是苟延残喘的一出衰剧，

这状况真让作为一只狼的我，感到惊心。

不，那不是孤独、寂寞所能涵盖的，它是隔膜，与当下的隔膜。我想我肯定不是一只当下的狼，我不过是已经远离这个世界的、祖先中的一个，却突然从时间的隧道跌入了当下。我也认定这里不是我的故乡，我的故乡远在天际，我的父母也不是生养我的父母，而是我要寻找的那个先祖.....

我再也不想当什么头狼。我为我们这个狼群献出过所有的力量和智慧，可现在，它们之中却没有一只，愿意代替我的职责。

或者，能不能找到那样一个地方，让我不再承担头狼的任务.....

我知道我这些想法，背叛了一只头狼的伟大声名。可是，难道，在我出生之前有谁问过我：你愿意做一只狼，并且愿意做一只头狼吗？

还有人会说：别不知足，比起许许多多出生不久就被别的猛兽吃掉，只有百分之五十存活率的狼崽儿来说，你够幸运的了，为什么不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存活？

也会有人不屑地问：作为一只狼，你还能向往什么样的生活？这一切的一切，难道是一只狼应该思考的吗？难道你还想成为哲学家不成？

.....

什么都不能让我动心了，当然除了这条河，我对它的依恋，到了越来越不可理喻的地步。

也许一切从那个小十字架和那个小坟包开始。

有那么一天，当我再次沿着这条河流，巡视我们这个狼群的领地时，我发现河流里那块礁石的景象与往日有些不同。

那块礁石我太熟悉了，就连上面长了几丛草、几堆灌木，我都门儿清。

我注意到，礁石上出现了一个小小的十字架，十字架下面是一个小坟包。那一定不是人类的坟墓，有哪个人类的坟墓如此之小？小到就连河水也不忍心像过去那样猛砸猛打，只能一浪轻拥着一浪，抚摸似的拍打着那块礁石。

那是谁的十字架或是小坟包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应该明白，当我们离开这个世界以后，我们需要这样一个十字架或是小坟包吗？

变换的四季，以及河流在四季更替中的风景，就像陪伴着我一步一步成长。

河流的奔腾、咆哮，曾撼动过天地。

它潺潺的水声，不但抚慰过我烦躁的心绪，也洗涤过我的灵魂。不过，狼有灵魂吗？

它跌宕的水波让我看到，在残酷的、杀戮无度的世界之外，竟也有如此欢快的影像。

它九曲十八弯的身姿曾延伸过我多少的遐想……

它是如此的多姿多彩，然而所有的所有、一切的一切，都不像此时此刻，让我感到魂魄有所依。

这是一个多么让我羡慕的灵魂最后的停泊之地，当然，我指的既不是那个十字架，也不是那个小坟包。

不知道我说清楚了没有。

而我也突然发现，死亡竟可以如此美妙！

可那个十字架是什么时候出现的？不久前我从这里经过时还没有看到呢。它就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如此的突兀，会不会是祖先给我的一个暗示？我那有段时间总是低垂的，或说是垂头丧气的脑袋，不由自主地昂扬起来。

一只黑身、嘴长如钩的红嘴鸟，站在礁石上沉思，是在追念什么，还是在为“逝往”伤怀？

后来我常常看到这只鸟，一动不动地蹲在礁石上，就这么一只，从来没出现过第二只，也从不鸣唱，就那么若有所思地蹲在礁石上，难道它也像我一样，需要向谁一诉衷肠？

别看我们狼群比世间许多活物都更牢固地纠结在一起，可我们并不互相偎依，更不能沟通。其实我们谁都不了解谁，就说我们最喜欢的嗥叫，试问，有哪一只狼知道我为什么那样嗥叫？

从另一方面来说，也许因为我们狼没有那些小零碎。你什么时候听到过狼的呻吟，或是叹息？或无端地怀着极度的恶意，揣测另一只狼的所作所为？

试问，世上有哪些动物，能像我们这样，为彼此留出如此巨大的空间？

倒是随时准备把我们赶尽杀绝的人类，总喜欢跟我们套近乎，还用他们的所谓诗意来描绘我们：月光下，一只仰头朝天嗥叫的狼，叠摞在圆通通的月亮上。在他们看来，那就是我们的标准相。

除了那张到处泛滥、毫无新意的图片，他们对我们了解多少？对于我们的嗥叫，他们又做过多少自以为是的解释？！说了归齐那都是在解释他们自己！

他们根本不知道，更多的时候，我们是在荒野里、山峦里，在黑夜中嗥叫。

我们更喜欢的是黑夜。虽然从根本上来说，黑夜和白天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

但黑夜横隔在了我们与万物之间，它掩盖了所有的岔道，一视同仁，不分上下，将这个谈不上好也谈不上不好，不管你喜欢或是不喜欢的世界隐入了黑暗，它使我们觉得世界变得容易对付，我们在黑夜中也会比在白天感到自如。

我不知道我的耳朵是否有病，自打生下来，就有一种含义不清的声音，老在我的耳边回响。不过我也说不准，或许这声音来自我的内心也说不定。可惜我无法表述、重复这个声音，我的嗥声里找不到这个音阶。不，我不是没有找过，也无数次地揣摩过、模仿过，结果都不是我耳朵里或是我心里响着的那声音。这让我感到一种无奈，还有无奈后的钝痛，而那钝痛又似乎是我所期盼的。

这声音陪伴着我、指挥着我，让我时而狂奔，时而在跳跃中停下，时而茫然，时而悲从中来……我相信，地球上再也找不到另一只，什么都不为就悲哀的狼了。

幼年时，这声音还不算太强，随着年龄的增长，这声音就越来越为强大。

我特别想要弄清楚这声音的来龙去脉，并且固执地认为，那声音可能来自我的祖先。

人类只知道满月时分万物的骚动不安，而我却知道，满月时分，古往今来的幽灵就会显现，而月亮比太阳更具神秘的力量，它可能会帮助我，召回祖先的魂灵。

我的嗥叫之所以比任何一只狼的嗥叫更具穿透力，更曲折复杂，那是因为我总觉得月亮背后，隐蔽着一条可以与祖先对话的通道。还因为我坚信，我的祖先能从响彻山野的无数嗥叫里，识别出我的嗥叫。

我之所以嗥叫，那是在恳请，恳请月亮让一让，哪怕让出一条小缝，让我可以进入那条通道，哪怕一小会儿也好，至少让我问一声“我是从哪里来的”，还有我为什么来到这里，并在这里扎根繁衍……难道我就是为了寻找这个答案才到世上走一遭？那么这个代价也太大了。可天地万物，有哪一种会甘心自己的无根无由？

总的来说，我对“后面”有一种不可理喻的固执，比如前面说到的河流的后面或说是河流的深层之下，云层的后面，山峦的后面……有时我抬头远望，那从山巅急速滑下的乌云，在我看来，不过是为荒原

准备的一份怀抱，总让我生出一份感动。至于恐怖至极的狂飙从天而降的时候，我最想看到的，是它后面的那些生命之灯，如何在狂飙中剧烈地摇荡……

我专心致志，仰头闭目。尤其是在月夜，我那穿透寂寥的嗥叫，委婉曲折，撕心裂肺，悠远绵长，抑扬顿挫，柔肠百结，惊天地、泣鬼神……相信天底下没有哪一种动物，可以唱出如此动人肺腑的歌唱。我的嗥叫尾音也拖得很长，好像这样嗥叫，就能把我积累于心、于灵魂深处的不解，全拖出来。

但不论我如何嗥叫，月亮从没有为我让出一丝通道，我也从来没有得到过一点关于祖先的线索。我那迷蒙的眼睛里，满是无法言说的无奈和忧伤。

想想也罢，在长达亿亿万年的时空隧道中，时间的深渊，很可能把所有的信息湮没、遮蔽、删改、变形。而且，世间也没有哪种力量可以穿透时光那看似毫无轻重，却绵厚得无可丈量的屏障。

明知岁月无痕地从万物之旁流过，无法穿越也无法追索，我却还是固执地嗥叫不已，我似乎在这嗥叫中找到一种特殊的安慰。

此外，我还怀着一个侥幸的心理：岁月有时会不会回过头来，寻找它曾错身而过的什么。却从来不去想，即便岁月回头，恐怕同样找不到那错身而过的什么了。

有时，某个事件的发生，甚至一个非同小可的事件的发生，却在不经意中。

我的机会终于来了。

就在刚才，在逃避猎人的追捕中，我们的面前突然出现了一处悬崖，悬崖间的距离十分深阔，我一眼就测出这个距离很不容易跃过。

那悬崖，以及悬崖间深邃的凹谷，几乎被整整一个冬天的积雪填平，在厚厚的积雪的掩盖下，那深邃的凹谷看上去是如此的温柔、平和，甚至可以说是悦人，就像是特意为我们准备的、可以在上面恣意翻腾的乐园。

可是我知道，积雪下面就是锋利得如尖刀般的峰岩，一不小心跌下去，当场就会穿透我们的身体、脊梁。

它真像有些人我们准备的某种陷阱。在寒冷的冬季，他们会在锋利的刀刃上抹上或猪，或牛，或羊的鲜血，鲜血很快结为冰层。他们再涂、再涂，一层又一层，直到那薄薄的冰层，凝结为鲜血的冰坨，然后刀刃朝上地插在雪地上。

对具有灵敏嗅觉的我们来说，那冰坨仍然具有鲜血的诱惑。我们簇拥着扑上前去，用舌头不停地舔食那冰坨，冰坨便渐渐融化，直至藏在冰坨下的利刃露出凶光。

长时间地舔食冰坨，使我们的舌头渐渐麻木，直到最后，任那锋利的刀刃割破舌头也浑然不觉，仍然会继续舔食下去。鲜血从舌头上不停流下，直到流尽我们所有的鲜血，然后轰然倒地，任人宰割。

或许这不是人类的错，他们像我们一样需要食物。不是吗，由于饥饿，我们同样会捕杀那些比我们柔弱的动物。要知道，这本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

相信在我祖先那个时代，柔软洁白的积雪下，是没有这样一把阴险的刀子的。祖先们除了老死或被更凶猛的动物捕杀，它们离开这个世界的方式，要比我们现在简约得多，也光明磊落得多。

可是如今，对一只狼来说，在哪儿还能找到一个光明磊落的死法！

.....

我们中间的一只狼，被猎人射杀了，他们兴奋得竟发出狼一般的嗥叫。我不明白，在捕杀一只狼后，人为什么总是那样高兴？

可猎人们还不肯罢手，继续追杀我们。我猜想，他们一定认为，在连续多日的茫茫大雪中，是很容易把我们赶尽杀绝的。

是的，这是捕杀我们的好机会，我们很多天没有捕猎到食物了，饥饿使我们失去了相当大的体力和战斗力.....

我当然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一处较为狭窄的沟壑，但我放弃了作为一只头狼的职责，而奔向另一个方向。

因为我深知，在我缺席的危难时刻，我的雌狼会挺身而出，她不但会像我一样，绝对不会被积雪掩盖下的凹谷所蒙蔽，也一定会选择一处最为狭窄的地段，带领狼群腾越过去。她像我一样，具有特殊的感知能力，绝对知道如何躲过危险。

当然，我的雌狼，也会因此蔑视我，后悔为什么和我这样的一只雄狼配了对儿。但我已经到了什么也不在意的地步，一旦到了这个地步，是不是也就意味着不可救药？

退一步说，即便我的雌狼，不愿意代替我那头狼的位置，也会有另一只年富力强的狼来代替，这是每一个狼群早就准备好的梯队。所以我并不担心，我的离去，会为我的狼群造成什么不可估量的损失。

对我来说，这场追杀正是一个退身的机会。既然没有任何一只狼，愿意代替我这头狼的地位，最好的办法就是离开，尤其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我的狼群很快就得为它们自己，再选择一只新的头狼。

我没有刻意隐蔽，就那么挺立在悬崖的这一方，狼群中的每一只狼都能看见我的身影。哪怕它们以为我是临阵脱逃，我也不想让它们以为我被追捕的猎人杀死，或掉下悬崖摔死，或无缘无故突然失踪。

没有一只狼会因为我的离去思量哪怕是一分钟，即便我的儿子也不会。我的雌狼，甚至没有回头看我一眼，那所谓告别的一眼。不过我也没有感到伤怀。不论什么样的选择，自有那选择的道理。

在看着我昔日须臾不可离开的狼们一个个安然无恙地越过那一处悬崖后，我便纵身一跳，掉头而去，向着我的河流。

那些追赶的猎人，很轻易地就被我甩在了后面。

我就这样告别了我的狼群，没有留恋，没有遗憾，高兴自己终于等到了一个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日子。

不算晚，还不算晚，只要来了就不算晚，哪怕这个机会在最后一刻到来也不晚。

我漫无目的地在深山老林里游荡，远远地离开了我曾为我的狼群圈下的地界，重新去丈量、了解那不属于我们狼群的陌生而广袤的山

峦森林——原来可以这样的无限。

有时，我放声大噪，有时，我在雪地上翻滚，有时，我奔向山巅，那遥远的景物，竟比贴近它们的时候更加动人。当然，我最喜欢的还是那条河流，只不过我选择了更远的流段。

那天，正当我恣意奔跑的时候，我听到了枪声，很近，就在我的左前方。

当枪声向远方渐渐消隐而去的时候，它也一条条地、缓缓地撕裂了我好不容易找到的这一处凡人难觅，仅仅属于我的天地的宁静。

随着枪声悠长的尾巴，我心里有什么东西跟着碎裂了。那碎裂的东西，像松树上的霜露那样轻柔、蓬松，一片片地在天地间轻扬飞舞，它们拂过万物，最后竟揩拭起我所有的经验……

这尖厉而不祥的声音我太熟悉了，然后就应该是血，是生命的终结。我的几个弟兄、亲人……就在这枪响之后，再也没有站起来过。

我更嗅到了枪声背面的血腥。这种血腥我也再熟悉不过，我指的是血腥后面藏匿着的复杂并难以言传的气息，那气息就连人类自己怕也说不清楚。

什么是说不清楚？就是永不可能到达的彼岸。我想我们狼是了解这一点的，所以我们从不试着越过这条沟壑。可人类却觉得他们可以越过，这大概就是我们狼，比人类脚踏实地的地方。

其实这声枪响，何尝不是让我如有所归的信号？我会心一笑，之后，又继续前行。

跑了几步我又停下，想，这次是谁被结果，抑或一息尚存尚可获救？无论如何，我不希望是我狼群中的一个。于是反身向那声音的来处寻去。

不是我们狼，而是一个男人，仰面朝天地躺在雪地上。

他显然受了重伤，孤零零地躺在雪地上，血在他的身下漫开，就像春天漫山遍野的映山红。

不知他为什么没有发出一丝疼痛的呻吟，却将那疼痛留在了他的眼睛里。

他就那么无声无息、仰面朝天地躺着。他在等什么，在等死亡吗？

难道还有一个生命比我更渴望离开这个世界？

距他不远的地方，还撂着一支猎枪。

是械斗？逃犯？被人暗算？还是自杀……

只要那男人挪动一下胳膊，就能够得着离他不远的那支枪。

动一动、动一动你的胳膊吧！不知为什么，我心里这样期盼着。

他看见了我。那本就疼痛异常的眼睛里，立马添上了绝望。他肯定在想，即便自己能闯过中枪这一关，也闯不过一嘴狼牙了。

其实我什么加害于他的事情也没做，只是慢慢走近他，围着他转了一圈又一圈，近看看又远看看。

他的眼睛不安而又躲闪地随着我转来转去，可能在思量，为什么这只狼还不一口把他咬死。

仅看他的眼神，我也明白他并没有平白无故地盼着死亡……可谁知道呢，我看到的只是表层，内中缘由也许相当复杂。如果我一口咬死他，这不请自来的死亡，对他来说，可能也不错？人们就此不必探究他之所以死亡的缘由。难道如此这般的死亡，还有什么值得说三道四之处？

即便生命垂危，他仍然没有放弃对我们与生俱来的恶意，还有嫌恶、拒绝、恐惧——千真万确的、毫无道理的恐惧。我有些失望，即便是恐惧，然而，如果，那是一种对我们有着深刻了解后的恐惧，该是多么合情合理。可是他的恐惧，不过由成见而来。

无所不知的人类，怎么会是这样？

除此，他的眼睛里还有一种无由的仇恨。我不明白，那种无由的仇恨，竟会如此强烈。

然而生命垂危的他，已然无法拒绝一只狼的贴近。即便在他看来我对他的生命是严重的威胁，他也没了打算。反正要死了，不死于狼口也死于失血过多。

我在他脖子那里嗅了又嗅。是的，眼下我轻而易举地就可以结果他的生命，只要张开我的嘴，一嘴就可以咬断他的脖子，然后挫动、张合我锐利的牙齿，他马上就会变成一堆碎肉，进入我的肠胃。

可是我没有那样做。尽管或许他扼杀过我的兄弟、姐妹、亲人和朋友。而面对一道送上门的佳肴，很多狼都会这样做，但那不一定是

我的习惯，这可能正是我和其他狼的区别。

对我来说，眼下他并不是我的食物，而是我久已盼望的一个研究“对象”。

你别不相信，狼们绝对具有观察、分析、透视事物的能力。不是说狗最善解人意，又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吗？但比起我们狼还差上一筹。追本溯源，狗的那些特性、本事，还不是从我们这儿来的？都说青出于蓝胜于蓝，可是我们那个徒弟，绝对强不过它们的师傅。知道老虎拜猫为师的那个故事吧，猫还留了一手呢。

很久以来我就盼望有个机会走近人类，对号称动物中最优秀、最高贵、最智慧的动物，做一次亲密的接触。我对他们充满了好奇，尤其在面对生与死时，他们将会如何？说不定就会让我那发轴的脑袋，顿开茅塞……但我从来没有得到过接近他们的机会，每当与人相遇，或是人逃离我，或是我逃离人。

我贴近他的面颊，仔细辨嗅他的气息，人的气息。

那气息与我从前在远处嗅到的十分不同。似乎已经失去生命的原汁原味和纯粹，而是充满了不明的欲望。

这仅仅是他个人的气息，还是人类共有的气息？

然后我在他的身旁匍匐下来，一动不动，平静而又毫无威胁地看着他。

他的生命之火是越来越弱了，我看出，他真想说点什么，可眼前只有我，再说，人有什么本事能和一只狼沟通？其实他不知道，即便

他不说什么，我也绝对比他的同类更能理解他的所思所想。

幸好我可以使用的耳朵。有什么比我的耳朵更能传达深沉的情意？于是我把耳朵朝向他，召唤他，甚至恨不得用我的耳朵拥抱他……他却把脸转向了另一边。

正在我束手无策，不知怎么才能让他明白我的善意时，我的嘴巴突然咧了一咧。向上咧开的嘴巴，肯定将我那上斜的眼梢推得更加上斜，于是我那张脸，便像是有了笑意。

天下有谁能看到一只狼的微笑！

而后他看上去果然放松了许多。我想这是因为，我的笑脸，让他明白了我对他并无恶意。说实在的，这是我期待已久的一种状态。

我想，他一定也从来没有与一只狼，这样近距离地对视过。这使他能清楚地看到我的眼睛，还有我眼睛里饱含着的对他的悲悯、友善和毫无戒备。

有那么一会儿，他似乎也想接近我，甚至心存幻想，幻想着我的营救——不管我是不是一只狼，只要是一个生命，可能就会有对另一个生命的惺惺相惜。

这与他刚才的情况有了天地之别，他似乎不再无奈地等待死亡，而是千方百计地想要活下去。或是说，我对他的友善，激发了他活下去的心思。

看得出，他对留住生命的渴望是如此强烈，这又让我深感惊心和不解，生命真值得如此追逐吗？

不，这是一个与我如此陌生、遥远的生命。

当然，我很愿意为他这样做，如果我能够的话。可我知道，即便我救得了他，他也活不成了。

从他的身体里，已散发出如此糜败、驳杂的气味。这岂止是人体走向死亡、走向腐烂的气味，更是灵魂走向死亡、走向腐烂的气味……不要说我，世上没有一种力量可以阻止这种腐烂。

而且我不知道他是自杀还是他杀。如果他像我这样不再对生有所眷恋，为什么不让他随缘而去，那不就等于帮他一把？如果是他杀，我想他也能借此机会，重新审视赋予他们“至尊至贵”这个头衔的荒谬，从而幡然悔悟。

那终点时的悔悟，才是真正的悔悟。不要以为这种悔悟已然无用，它会使你的灵魂轻盈地飞向你所向往的那个世界。

不过我敢肯定，他的历史是一个失败的历史，不然，他决不会因为他人的一枪，抑或自己的一枪，躺倒在这里。

当我们四目相对时，我觉得他对我们狼好像有了一些了解，可是这种了解不但姗姗来迟，还留在了这样的时刻——他不可能带走任何有关我们的信息，回到人的社会去了。

这么说来，我又赢了。

你信吗？我从来不愿意总是赢。

可就那么一会儿，他的心绪还是被戒备、怀疑所代替。

或许因为我一直在凝视他的眼睛。

既然我能探知河流的深底，那么我想我也能从他这里了解到，为什么人总要杀死我们，总要置我们于死地。即便在我们无碍于他们的时候。

我的审视，完全没有责难的意思，我只是想找到一个理由，一个让我信服的理由。

于是，他又在重新估量我的来意，却永远不会理解，我的到来与他所想的那些鸡零狗碎毫无关系。

我看到他的眼睛往那支猎枪上很快地一扫。即便他能以最后的挣扎够着那支枪，尽管猎枪就横在距他不远的地方，不过，从拿过、举起那支猎枪，到向我射击，需要一个时间的过程，他在计算这个过程与我起跳并咬住他喉咙的时间差。最后，他明白了他没有胜算的可能。

我也即刻明白了此时那支枪对他的非凡意义。它既能帮他克服对我的恐惧，又是他唯一的依赖.....

于是我用我的前爪和嘴，将那支距他不远的猎枪，一点点地推向他伸手可及的地方。

我不在意他拿到这支枪以后会对我怎样。我不过是想让这个或许把“活”看得那么重的人，在离开这个世界之前，得到一份安宁，一份有所依靠的感觉。而人是需要“依靠”这种情状的动物，尤其他们的精神，从来是难以独立的。

但他根本不理解我把那支枪推向他的含意和动机，惊恐地躲避着，就像我能拿起那支枪，对他扣一扳机似的。

可怜的人，难道你就生不出更好的念头吗？

不，不是他的身体在躲避，那身体已无法移动。而是他的精神、他的意志，那些我曾以为我们狼所不具备的优良品质，在我的眼前瞬间垮塌。却掩藏不住对得到那支枪的渴望，也就是杀死我的渴望。

他一定想不到，一只狼为什么会这样做，也会认为我之所以这样做的背后，肯定隐藏着什么杀机！

在他的精神、意志垮塌的这个瞬间，我还看见了“人”，并诊断出他的疾病，诊断出不论是他杀或是自杀的根由。

也明白了他们总以杀死我们为乐子，从来是没有缘由的。如果非要说到缘由，那就是他们的信条使然：“只有你死，才是我活。”他们不像我们，在我们的天地里，每时每刻，我们和多少兽类缓缓地擦肩而过。有时甚至同时同饮一江水，如果我们能够像人类那样，可以种植粮食，可以烹调食物，我们肯定不会为了饥饿去攻击掠杀其他生物以维持自己的生命。

在我们狼的生命里，有残酷，有厮杀，有血，有弱肉强食，就是没有卑琐、卑鄙、阴暗、贪婪、下流……我终于明白，人类并没有什么值得我深究之处，我们狼和他们的生命态度是如此的悬殊。

也许我过于偏激，也许他们还有许多我所无法看到的优良品德，但这是一个非常时刻，一个最能暴露本质的时刻。

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瞬间，一个浓缩了“人”的本质的瞬间。

而后我又看了看他那张起始我没有注意过的嘴。这才看出，那是一张说尽道貌岸然的真理与谎言的嘴。而他那张脸，也让我彻底失去了兴趣，并终于承认，这是一种我即便花费一生的力气，也闹不懂的东西。

.....

这时，我听到了来自远处的狼群的嗥叫，便索然无味地从这个人的身边站了起来，向远处的狼群跑去。可是我又停下脚步，因为我知道，那嗥叫的狼群不是我的狼群。

于是我又坐下，想了一想：要不要去看望那个狼群？最后还是决定向那个狼群跑去，不管它们是不是我的狼群，它们毕竟是狼，到底是狼，是比人更值得骄傲的狼。

我径直向雪原深处跑去，那广漠得让人恐怖的雪原。嗅到了熟悉的、活生生的、有滋有味的气息。那让我不停地奔突、厮杀、九死一生，并有过许多不切实际的梦想、怨天尤人的、至今仍感陌生的地界。

可是枪声又响了。或是说那不是枪声，而是枪的回声，经过积雪吸纳、消磨的枪声，有了悠远、隔膜、不切肤、不相及的意味。

但那确实是一颗没有虚发的子弹。

我的身体也随之强烈一震。我知道，那一枪是给我的。然而这正是我所需要而又不能完成的。

这个毫无生还可能的男人，终于向我射出了他此生最后的一枪。最终，他还是不肯放过对他充满善意，想要与他沟通的我。

甚至在我把那支猎枪推进他的手边之后；甚至在我已然离开，再也不会对他构成危险之后……或许他以为我还会返回，将他一口咬死？并不懂得我根本不屑于把他这种东西吃进肚子。

都说我们狼残暴而凶险，可是人呢？

在我一生中，有过多少次处在生与死的转折点上，死而复生的奇迹也不止一次发生，这也许是我一直处于头狼地位的原因之一。可这一次，我却一任生命之河轻快地向远方流淌而去，没有像过去那样，与死亡做最后的拼搏。

我藐视那个人，却感恩于那支猎枪，还有从那支猎枪里射出的、将我撂倒的子弹。

这一枪让我不必再和“生命”这种我毫无缘由地恨透了的东西，发生任何关系。

永别了，“生命”！不只今世，还有来生、来来生。永远永远，不要再见。

我感恩于那颗子弹，正是它，给了我离开的欢愉，让我回到另一个世界——在我离去后即将到达的那个世界，那里才是我生命的源头。

我感激于那颗子弹，因为它使我的生命，结束在了一个完满的句号上——

我愿在我的生命还能胜任的时候了结。而不愿等到年老体衰之时颓然倒下，或被我的狼群抛弃，蜷曲在荒野里，一点点地耗尽生命。或像我的兄弟姐妹那样，将自己的尸体，为狼群生命的延续提供最后的服务，尽管这是每一只死去的狼顺理成章的下场，而每只狼也会将此视为己任。

我不知道这是我的勇敢，还是我的懦弱、我的自私。

我觉得死亡应该是一个有尊严的仪式。可是，怎样才是、才能尊严地死去？这真是让一只狼发愁的问题。

.....

我回过头，看到那男人苍白的、已然没有生气的脸上浮现出放心和满足。但我想，我笑得比他更加安详，了然。

我奔跑着的身体，在子弹的冲击下，腾跃起来——或不该说是腾跃，而是飞扬。

好惬意的飞扬啊！

那真是一杆好枪，即使用它来射杀一匹河马，也足以使河马如我这样在空中翻飞起来。

就连我自己也没想到，我那即将失去生命的躯体，竟能如此从容地在空中画出那么漂亮的一道弧线。

我还来得及回看一眼这道弧线。那是我用生命的画笔，留在这个我并不喜欢的世界上的最美的图画。

作为一只狼，这样优美的腾跃，一生只有一次，也许没有。

所有的思虑和烦恼此时都已消散。我这就要去和那唯一的、只有在天际才能找到我生命密码的祖先会合。我将不再孤单，不再无家可归。

所有的，所有的记忆，都像春雪一样融化了。我有过子孙吗？有过配偶吗？有过多少子孙，多少配偶？记不起来了。也许什么都没有过，如果有，为什么在这样的时刻，没有它们之中的任何一只影子出现？

难道它们都像我一样，所有的，所有的记忆像雪一样融化了？

遥远的天边，有一只鹰在飞翔，它的翅膀缓缓地闪动着。为什么只有鹰，或是鸟儿可以离开大地？当它们从高空俯瞰下来的时候，大地一定与我看到的不同，我们狼群能看到的，也只是方圆几十米的地方。

我俯首回望大地，这才发现，一望无际的雪原除了柔软、平和，还如此壮丽，果然配得上一只头狼的葬身之地。

我也看见了祖先们曾经生活过的地方：山峦起伏，绿树成荫，鲜花盛开，参差错落在绿树丛中……那时的山河，没有一点破损，那就是最初生出那种叫作狼的动物以及很多动物的土地。

我还看见了光亮在雪地上投下的一个身影，想了一想，我才明白，那原来是我的身影。

是雪花模糊了我的视线，还是我已经死亡，万物的影子都隐在了雪雾的后面。我什么也看不见了.....

天光刺破了云层，势不可当地从浓云中冲射下来。我尽最后的力气，抬了抬头。远处，在我的呼唤中从未出现过的、我唯一的祖先，正一步一步地向我走来，它是来迎接我的。

我知道，我正在，也终于回到来处，从此我要紧守在那里，再也不会到这个世界上来。

我最后扫了一眼我生活过的这个世界，想起初生时才有的那种不明就里，为自己能来到这个世界而生出的感动和期待.....可我们谁没有犯过这样的傻？！

之后，我的灵魂带着一生也没有得到过的惬意、快乐，没有一丝伤感地、轻盈地向着另一个世界飞去.....

四个烟筒

据说，早上起来一杯又一杯饮用咖啡也未必精神抖擞，晚上依赖大量安眠药也未必进入睡眠状态，是一种社会病的表征。

至于这种病怎么来的，又说不清楚。某些人也许能说出一二，但谁能肯定他们那些揣测就真是病因，谁又能肯定这仅仅是一种“社会病”的表征？

比如，这些揣测对阿瑟就毫不适用，不论是人生主战场的职场竞争、商海沉浮，还是一般人的生活无着、婚姻不幸、身患绝症……与阿瑟一概无涉，照比这些失意来说，阿瑟甚至可以说是幸运。

不是有时，而是经常如此。

咖啡和安眠药就像妻子和情人，包揽了阿瑟的白天和夜晚，说得煽情一些，是包揽了他的生命。除了白天和夜晚，人还有什么？或不如说，咖啡和安眠药对于阿瑟，比妻子和情人更加无间，试问，还有谁能像咖啡和安眠药对他这样知根知底？

不过阿瑟喜欢说“有时”。“有时”比“经常”听起来还有点希望，是不是？

话是这么说，一看他那满床的咖啡渍，就知道他已经堕落到连餐桌都不愿意上的地步，如果一个人对口腹之欲，都这样漫不经心，还有什么能推动他的生命？

也许“性”。可“性”承担得了这样的重任吗？在阿瑟看来，“高估”才是社会病的一个缘由。再说他缺过女人吗？完全的文不对题。

在数了一夜的绵羊，又喝了足够的咖啡，并昏头昏脑地放了几个臭屁之后，阿瑟又开始了这个千篇一律、毫无新意的都市早晨。

早饭、刷牙、洗澡、换衣之后，便走出了公寓，溜溜达达地上了人行道。站在十字路口等候转换红绿灯时，眼睛不由得四处游荡一番，四周竟都是神色匆匆的路人，各自怀有一份奔往目的地的急促和赶时赶点儿的不耐烦。

阿瑟已经很久没有过这样的急促，哪怕是不耐。说什么“很久没有过”，好像他有过似的。

绿灯亮了，自己却不知何去何从。虽然这纵横交叉，通往东西南北，办公楼、饭店、家庭、健身房、飞机场等等去处的大街、小巷，同样属于他，并有他的一份。

到底上哪儿去呢？还没想出所以然，也懒得想出所以然，就近就便地进了路边的咖啡馆。

刚坐下，就感到了一个微笑的招呼，他很想接应这个微笑，可谁想到一个微笑竟具有如此不懈的意志。阿瑟只好抬起头来，向那微笑投降。

“嗨，阿瑟，真不相信这是你。你好吗？”

原来是中学时代的一个同学，令阿瑟不解的是，在别后这么多年的时间里，同学居然没有改变。不仅是指同样红润的脸庞，同样的嬉

皮笑脸……一个人怎么可以这样，时间也好、遭际也好，难道没有在他的内里挖掘出什么？这是上帝的眷顾还是玩忽失职？是一个人的运气还是一个人的不幸？

“不怎么样。”阿瑟老实地回答，面对过去，阿瑟竟表现得有点真诚。毕竟那个“过去”不仅是昔日同学的，也是自己的。

可惜昔日同学并不领会，哈哈大笑地说：“你一点没变，还是那么有趣。”

真不知自己的回答有什么可笑之处，值得昔日同学如此开怀，难道他应该说“很好”吗？

幸亏人们发明了手机，这东西真像特地为他设计的。自手机在市场上出现后，他关闭了家里的电话，只在电话上设置了留言。虽然兄弟们不说什么，可阿瑟知道，他的这个偏爱，让有品位的兄弟们很有些侧目。

他们怎能了解，手机对阿瑟的意义。

每当家人必得团聚的感恩节或是圣诞节，阿瑟可以用手机回话，说自己眼下正在非洲，或南极那种够不着的地方，无法赶回来与家人共度佳节等等。

他们上哪儿验证他是在非洲、南极，还是正无可救药地抱着啤酒瓶子，窝在自家的沙发上，手握遥控器来回调换电视频道？

否则他就得面对“嗨，怎么样，伙计？”这句千古不变、百折不挠、无关痛痒的问候。

而他就得无数次地回答：“不错。”

阿瑟恨透了这个“不错”。

难道美国人就想不出比这个问候更精彩的问候？

都说一个人后来何去何从，自小就能看出一二。

可是他那不三不四的苗头，不要说是童年，就是进入青少年时期，也没有显出蛛丝马迹。

童年时，阿瑟永远是个给人带来快乐的孩子，到了青少年时期，更显出制造快乐的天分，或是说，他就是“快乐”那个词儿的最终解释，哪个party少得了他的身影？他就是那party“票房价值”的保证。

可以想见，他是多么的受人欢迎。

那时同学们常常问他：你为什么老是笑，难道你真有那么多可乐的事吗？而在人们寄给他的圣诞卡上，通常是“祝愿你永远快活如此”一类的字眼。

当初曼莉不正是因为他的幽默，爱上他的吗？即便向曼莉求婚时，没有钻戒，也没有玫瑰，最终还是携得美人归。

曼莉和他一样，不在意那些形式，说，比起钻戒、玫瑰，他的幽默才是无价之宝。事隔多年，曼莉仍然记得当时的每一个细节。那天下午六点多钟，有人打电话给她：“这里是地毯进出口公司，请问你要地毯吗？我们这里有上好的土耳其地毯，价格合理……”语音语调听起来和电视里那位地毯推销商毫无二致。

“不，谢谢，我们不需要。”

“据我所知，你们前厅那里需要一块小地毯。”

曼莉有点惊讶，也有点不安。如果一个陌生人能说出你的前厅需要一块地毯，就可能说出你在洗手间里的所作所为。她警觉起来：“你怎么知道我们的前厅需要一块地毯？”

“一个准备向你求婚的人，能不知道你家里，哪儿缺一块地毯吗？”

如果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体贴，无孔不入到她的前厅是否需要一块地毯，那女人能不心动吗？

幽默虽是生活的重要调味，却并不是生活的支撑。

自大学毕业后，阿瑟从没有过一个长期、稳定的工作。但他并没有感到特别大的压力，反正父亲留下了足够的遗产。

曼莉也从不和他讨论被炒鱿鱼的原因，甚至不会问一句“怎么，你今天没去上班”。

她的体贴入微，还表现在早餐桌上。阿瑟从未在早餐桌上见到过有关招聘，或职业介绍那一版的报纸，更不要说有关家庭开支的账单.....

是啊，像曼莉那样的女人，用不着男人打点，就足以昂首阔步地行进在人生的大路上，不然她也不会爱上像他这样一个，只能在party上大显身手的男人。

有人建议阿瑟试做一名喜剧演员，他觉得这个建议不错。

以他的才能，不论是做喜剧演员，还是做正剧演员都不成问题。不论学什么、学谁，都学得惟妙惟肖。大学时代的一个愚人节，他潜入学校某摇滚乐队的有线广播室，宣布发动对俄战争，大家竟都以为是总统在发表讲话。幸亏那天是愚人节，不然他非承担法律责任不可。

在喜剧院面试时，他的即兴表演，令导演、剧院经理，以及一千演员乐不可支，剧场的经理和导演，都以为得到了一个罕见的喜剧天才。

可是等到正式演出，他平时的幽默、诙谐、比奔腾5还迅捷的应对能力，全然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他像一个最蹩脚的演员，一筹莫展、手足无措、傻头傻脑地站在舞台的聚光灯下。

尽管观众宽容、同情地沉默着，阿瑟却听到了笑声。从他可以制造笑声开始到现在，人众曾经赏给他的、所有的笑声，此刻似乎全都汇集在了一起。那汇总后的笑声之巨、之强，难以描述。就像被海啸掀翻的大海，万物无不毁灭在它的扫荡之下，又像火山积蓄已久的、忍无可忍的爆发，万物无不被它炽热、沸腾的岩浆熔化……

越过光线昏暗的观众席，他还看到一个具有巨大吸力的空洞，一个连无边无际这个词儿都无法囊括，又因无法囊括而令他感到恐惧的空洞……在那里，他看到了阿瑟：一个角色，而不是他。

这真不能算是他的错，那一会儿，他之所以傻站在聚光灯下，不过是在冥思苦想阿瑟那个“角色”制造的“笑声”，以及人众赏给那个“角色”的那些“笑声”的意义——不论是对他还是对于人众。

他为什么会得到这样一个角色？是自己的原因，还是父母的原因，还是人众的原因？

如果是他的原因，他又为什么锲而不舍地经营这个“角色”，为什么？难道这个“角色”便是他的终极意义，他的人生、他的期待？他突然怜悯起自己。

.....

最终是否有了答案，不得而知。但阿瑟从此不但失去制造“笑声”的本事，甚至对“笑声”产生了一种莫名而又不甚确定的嫌恶。

不过没人知道这档子事，或是说人众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每每见到他，依旧是老早咧开他们准备大笑一场的嘴。

那么曼莉呢，像曼莉那样胸有成竹的人，能不知道他的变化吗？否则为什么老是拿不定主意地看着他，那神态分明是在掂量，他这是怎么了？

阿瑟从此更像一个被宠坏的女人。

如果曼莉此前对他的种种“情况”，表现出的种种不以为意，阿瑟可以略去不想的话，那么她现在的以为意.....照他看来，一个人的忍耐，是有极限的。

而不介意可以解释为关爱，也可以解释为轻慢。

有什么能让阿瑟释怀，曼莉此前以及现在所表现的种种不以为意？它们又有什么相同和不同？

曼莉可能永远不会知道，为了回避阿瑟那模糊的伤痛、呵护阿瑟那柔弱的矜持，她小心翼翼的尊重、体贴、温馨，反倒成了阿瑟心病、成为他再也无法与她相对的障碍。越是如此，曼莉越是谨慎、越是不知从何入手与阿瑟沟通，这两个惺惺相惜的恋人、夫妻，竟不能互相明白也不能对话了。

同时阿瑟也进入了那个说法的迷宫——“二十岁爱上一个人的理由，到了四十岁可能就是无法忍受的理由”，他倚着迷宫的一个犄角坐了下来，不再费劲巴拉地寻找出口，或许出口外面就是另一番天地，可他没了兴致。

阿瑟提出了分手。

母亲像是无意间问起分手的缘由。“没有缘由。”阿瑟说。

这种称不得缘由的缘由如何说得清楚？就是阿瑟自己，试着辨认，也没有辨认清楚。

一进门，刚把为母亲准备的生日礼物放下，母亲就说：“老远就知道你回来了，不只我，恐怕整个小镇都知道你回来了。你那个消音器少说也有一年没修了吧？我真奇怪警察为什么一直没有给你打电话。”

阿瑟汽车上的消音管子，坏了一年多了，去年回家时就这样的惊天动地，家乡的整个小镇都领教了它的噪音。他不是换不起一只消音管子，也不是恶作剧，而是听之任之。

实在，比起大学时代那辆三手或是四手车，以及车上那只放荡不羁、沙哑之上更见沙哑的破喇叭，这只消音管子算什么，差远了。而那只放荡不羁的破喇叭，却是一个不大不小、许多女同学对他兴趣有加的理由。

他咧嘴笑了，那是一种满脸都是嘴的笑，谁能怀疑它是扮演的，谁又能扮演得出来？

“怎么样，你过得还好吗？”

阿瑟想了想，不知对这句恨之入骨的话，回答一句他恨之入骨的“不错”，还是回答一句真话为好。看了看母亲，只好硬着头皮说道：“不错。”

“工作呢？”

“不错。”

其实他刚刚又被炒了鱿鱼。

他宽慰自己，他的人生也好，性格也好，处处都有太多的不确定性，而不确定性是无法控制的。

被炒鱿鱼的原因很简单。不过是公司通知大家那天不要使用电脑，因有“黑客”入侵。可他端了一杯咖啡回到办公桌时，偏偏打开了电脑，后果可想而知。事后回想起来，为什么偏偏打开电脑，自己都觉得蹊跷。

本是回家庆祝母亲的生日，没想到竟会变为参加神父的葬礼，据说神父当时正在为镇上的某人主持葬礼，结果是自己躺倒在台子上。

为神父送葬的人很多，镇上的人几乎都来了。

看不出有什么远大目光的父亲，居然把神父主持过的仪式录了像：镇上人家的婚丧嫁娶、生老病死，包括阿瑟和曼莉的婚礼以及他们女儿的洗礼。现在母亲找了出来，拿到神父的葬礼上播放，赢得了大家的赞赏，认为这是对神父最好的纪念。

神父虽然是个不大靠谱的神父，可是大家都很喜欢他。

为阿瑟和曼莉主持婚礼时，偏偏忘记通知乐师，而新娘曼莉已经来到，一向吊儿郎当的阿瑟为此紧张得不得了。

神父笑眯眯地对他说：“放心，没问题。”那笑容很有些“心怀叵测”。果然，他一会儿跳到神坛上为他们主持婚礼，一会儿又跳到风琴旁代替乐师弹琴奏乐，等乐师接到电话赶到现场时，一切都按规矩万无一失地进行完毕。

为女儿洗礼的那一天，神父还喝醉了，怎么找也找不见他的踪影，原来他醉倒在教堂后院的喷泉旁，把为女儿洗礼的事忘得精光，当他们把神父唤醒后，神父反倒问：“你们进行洗礼登记了吗？”

也是神父为父亲做的葬礼弥撒，他的手颤抖得很厉害，捧在手上的《圣经》，颠簸如海上的小船，又常常翻错《圣经》的页码……他不得不尽量拖长每个句子最后一个字的尾音。那拖长的尾音，一路颤颤抖抖，跌跌撞撞，一直坚持到他找到应该朗读的下一页、下一句。现在回想起来，他那时病情可能已经相当严重……不论这个老迈而不着调的颤音多么可笑，从今以后，阿瑟是再也听不到了。

可以说，阿瑟的每个人生阶段，都有神父见证。现在他去了，还有谁来见证他的人生？

又既然如此，不知神父可否了解，阿瑟的那个“角色”和阿瑟的区别？

一个新的神父将会来到这里，不论新神父如何参与他今后点点滴滴的生活，可再也不是他的神父，也再不可能伴随他人生的每一个重要阶段了。

不过，他余下的人生，还有什么阶段值得一提吗？

想到这里，阿瑟有了哭泣的冲动，但他还算清醒，无论如何，哭泣于他非常不合适。于是他一忍再忍，可最后还是哭了出来。

这有点像是河堤决口，一旦决了口，只能越开越大。

那些随时可以哭泣，而不是随时开怀大笑的人也许难以理解，有时，人们需要的不是万贯家财，而是一个可以哭泣的理由。

现在阿瑟终于为自己的哭泣，找到了这个冠冕堂皇的机会和理由，他更加放心地哭泣起来，葬礼上的人都听见了他的哭泣。

随着他的哭声，渐渐有人轻笑起来。这个镇子上的人，谁没领教过阿瑟的幽默，有些人从小把他看大，有些人与他同生同长。

他哭得越响，人们的笑声也越加响亮。在人们越来越响亮的笑声中，阿瑟更加毫不顾忌地、尽兴地哭泣着。

母亲不得不说：“亲爱的，人们到底是来参加神父的葬礼，还是欣赏你的表演？”

基于自己与这两个男人共同生活多年的经验，母亲认为阿瑟的大部分行为，都来自父亲的影响。他们两人的一举一动，无一不是诙谐的演出。小镇上的人都知道，阿瑟和父亲是一对很好的搭档。

可惜阿瑟没有机会询问父亲，父亲的“诙谐快乐”，是否和自己一样，不过是个“角色”？

他也不可能得到父亲的回答了，即便可以得到父亲的回答，他又理解多少？对这个世界的哪种状态，我们能说自己透彻理解了？好比一只杯子上的口红印痕，我们怎能断定那就是一个女人用过的杯子？

再说父亲能如实回答吗……

命运不过是一片又一片景象连缀起来的拼图，究竟以哪片为准？

此刻，阿瑟多么想对母亲说：“请相信，我不是在表演。”可她接受这个事实吗？

葬礼快要结束的时候，下起了小雨，母亲对他说：“不如雨停之后再走。”

阿瑟说：“我喜欢下雨的天气。”之后，便发动了车子。

作为一个人生的旅者、过客，阿瑟的要求其实不多，比如离别某地时，回过头去，有一双知道你并不是在做戏的眼睛，还在注视着你，即便转瞬即逝。

他回过头去，没有。人来人往，欢声笑语，可是没有一个人能越过他的“角色”，直抵他的本质。

雨越下越大，当他驶过“四个烟筒”时，发现屋顶上的四个烟筒变成了三个。它真是太老了，可是旅馆为什么不对它进行修缮呢？

他和曼莉结婚时，包租的就是这个老而有味的小旅馆……当时客人来得很多。

这就是家乡，每一块泥巴都是一个记忆。

.....

阿瑟不再想，为什么四个烟筒变成了三个，也许根本还是四个，只不过他看花了眼。

毕竟下雨路面不好走，车子开得也不快，坡地上的那栋灰房子，却一闪而过。

它就那么湿漉漉地独自站在乡间公路的一旁。雨幕里，它看上去不十分清晰，而显得更加灰暗，不过阿瑟却看见雨水从灰房子墙角的漏水斗中奔涌而下。

他了解这房子，就像了解故乡的每一棵树。

不是现在，很久、很久以前，这栋房子就寥寂地站在这一处坡地上了，从来没有见到过人的进出和炊烟的升起。

那些砌墙的巨石，始终沉默地伫立着，似乎在坚守一份允诺，不过也许更是一份煎熬，谁知道呢？如今已经没有人用那样方方正正的

巨石，来砌一堵墙、盖一座房子了。

突然，他听到哭泣的声音，哪里来的哭声？难道自己在神父葬礼上的哭泣还在继续？真是胡思乱想。看看车上的音响系统，也是关着的，即便开着，哪个电台会播送这样的哭声？

该不是从这老房子里发出的哭声吧，阿瑟猜想。只有如此空旷、巨大的躯壳，才会发出这有如掏空五脏六腑的哭泣。

哭声又像是从老房子的缝隙中溢出，被花岗岩的缝隙过滤、挤压得纯度极高，毫无掺假的余地。

有时，一栋空房子，真比一栋满满登登的房子还有内容。

这声音宽慰着阿瑟，他不再想他的无望，再说想也没有用。

他人的无望，也许就是一件事，一段时间，而他的无望不分东南西北、上下左右，更可能是与生俱来。

可忧伤毕竟来到他的心间，不，不是因为“四个烟筒”，而是因为雨中的那栋灰房子。

是啊，不知道哪天、哪月、哪个时辰，你就会被忧伤击中，毫无准备、措手不及，没有挣扎的机会和可能。

他再次回头，向那雨中的灰房子望去……而后便幸运地陷入了永劫不复的黑暗……

柯先生的白天和夜晚

月亮，其实并不伤感，也不憔悴，也不孤独，也不苦闷，既然上帝造就了它，它就只好这样漫然地、毫无关联地照耀着。但在它的阴影下，却到处游移着柔软而又令人无法挣脱的晦涩。

柯先生就像这月亮一样，坐在街旁的长椅上吸烟。劲头挺足的那种牌子。和看来来往往的车辆。

前面不远，就是一个十字路口，汽车们总要在这一带等候指示灯。

他忽然觉得他的车子出了毛病，发动的时候有些困难，后备厢好像也太小，装不了多少东西。

这让他很有些振奋，好像他一直在盼望他的车出毛病。如果不是汽车出毛病，别的什么出毛病也行，比如他的牙齿或他的眼镜。

于是买了一本《购车指南》。每天花很多时间研究，并将各种车辆的主要性能指标，绘制成表格挂在墙上，以便一目了然地进行比较。又跑了不少汽车行。每天也不多跑，只跑一家。好像那些有规矩的好孩子，有了好吃的东西，不是几口吞下，而是每天咬一点，细细地品尝。

黑利打来电话，想要看看那几把老椅子。

“噢，对不起，黑利，我最近忙得不得了。”柯先生说。他的声调听上去很急迫，好像那令他极为忙碌的事，就在电话机一旁等着。

而没有像过去那样，抓着一个主顾，死活一说就是三十分钟。他得让他们知道，他并不是只能一头扎在这个买卖旧货的事情上。

黑利的嘴很快。

黑利也喜欢刨根问底。所以柯先生很快就放下了电话，否则黑利会问：你在忙些什么？

不过在汽车行，或在书本上、广告上研究一辆车，和看着各种车辆，同时在大街上奔跑的感觉可大不相同。所以柯先生觉得他有充分的理由，坐在街旁的长椅上。

这件事确实可以让他忙上一阵子。至少这几天他不用考虑今天该去逛书店，还是杂货店，还是菜市场.....

他把这些日程安排得特别仔细。好比星期一去书店，星期二去杂货店，星期三去菜市场.....不能星期一去书店，星期二还去书店，或星期一去杂货店，星期二还去杂货店，让书店、杂货店，或菜市场的店员看出，他无事可干、无处可去，只好每天到他们店里瞎逛。

那些书里，讲的都是什么生命和死亡的意义、任凭海枯石烂也不移的恋情、山野的淡泊、哭不出来的哭泣、无望了结的人生、历史的负担或忧虑、世人的浅薄粗俗和自己的无人可以理解.....一律浪漫得不得了的字眼，和都是凡人没有，所以也就显得假得不得了的事情，可他还是断不了地买，所以他觉得自己也挺假。

当然还可以去法院旁听审判杀人犯、贩毒走私案；或是去等级不同的议院，旁听州议员们的立法讨论会.....听一次还行，听多了也就觉得千篇一律。

“也许你的车什么毛病也没有，你那辆车不是一九八六年的吗？”林达说。

要是你邻人的车坏了，你当然应该表示，但愿这种绝对说不上是好的事，不过是一个误会。

柯先生却觉得她另有所指。硬硬地回了一句：“这是我的车，它有毛病还是没毛病，我还不知道？”马上就为可能发展下去的谈话贴上了封条。

有些事不是经不起推敲，而是不能推敲，特别是不能让别人推敲。

“当然，这是你的事。”林达牵起自己的狗，继续向前走去。

一个男人，一旦到了每天遛六次狗的地步，恐怕就是山穷水尽了。你能指望一个山穷水尽的男人，能说出什么像样的话吗？

柯先生也牵着那条神情像他一样古怪的狗，向相反的方向走去。走着走着，他就有点后悔，不该那么快把林达倔走。他站了下来，伸手拍了拍那条狗的头，说：“伙计，幸亏有你。”

于是，那狗就“呜”地一叫，而不是像别的狗那样，“汪”地一叫。

林达想，前几年她居然还想嫁给柯先生，真是荒唐。

柯先生有点钱。房子也不错，老殖民时期的。楼上大小六间房子，还不包括贮藏室、洗手间。楼下还有大餐厅、外客厅、内客厅、厨房、洗手间。

没有去过柯先生家的人，都以为他一个人住在里面，说不定有多么宽敞。其实他那栋房子里，塞满了旧陶瓷、旧地毯、旧家具……

旧和古不一样。好比说，古董很值钱，旧东西就不但不值钱，反而很便宜。

而且那个旧劲儿好像能传染，谁要是在他那栋房子里待一待，谁就不可避免地非“旧”起来不可。

好比柯先生的脸上，就有一种灰暗的憔悴，像一把久已没有揩拭、打磨的旧银勺。就连他送给她的圣诞礼物，也是一只旧皮夹子。据他说，那只皮夹子是某公主的旧物……弄得林达和他做爱的时候，老觉得她不是和现在的柯先生做爱，而是和一个“旧”柯先生做爱。

那张不动都吱吱响，一动就天翻地覆的床，让她十分尴尬，好像她真干得那么出色。柯先生说，那张床的前主人，是一位举世闻名的物理学家。

睡到半夜醒来，翻了一个身，发现身旁空空如也。下床一找，柯先生正戴着眼镜，在储藏室里研究刻在一只旧玻璃杯上的三个字母。他一面翻动笔记本，一面喃喃地自言自语。一个人，上了年纪不一定让人觉得老，可是上了年纪再加上自言自语，就让她觉得柯先生真的老了。

忽然他就把笔记本在胸前一合，仰望着天花板说：“噢，这杯子的主人，原来是英格兰的一个望族。”那神情简直让林达以为，柯先生找到了自己的祖宗。

“那又怎么样，难道用这个杯子喝咖啡就像喝香槟，在那张床上睡觉，就不做噩梦，不失眠？”林达说。

柯先生想，往下她就该问“你为什么要倒卖这些旧货”了。

这就是一个人和一个物的不同。

这就是一个你和她睡过觉的女人和你没有和她睡过觉的女人的不同。

这就是一个偶然凑在一起消闲解闷的人，和一个从早到晚，事无巨细都和你摽在一起的人的不同。

柯先生从此打消了找一个女人与他同住那栋房子的念头。

而林达也明白了，她根本进入不了这个家。因为她是林达，而不是一只旧皮夹，或一根旧手杖。

就在那天晚上，他们同时感到，他们之间的关系应该到此为止。

他这就到康村去。在报纸上看到，今天那里有街道节，说不定就能收罗到什么新奇的玩意儿。

车一拐就上了高速公路。一上高速公路，柯先生就有一种朝气蓬勃的感觉，觉得自己正赶着去干点什么。虽然到了终点，差不多是没什么可干，或什么也干不成地让人扫兴。可是“在路上”的感觉真好：你就要到某个地方去，到一个暂时还没有变成现实的地方去。没有变成现实前的东西，老让你觉得有点奔头。

“赶上周末，你只好像蜗牛一样地爬。有一次我从纽约到波士顿，赶上下雪，整整开了七个小时。我想与其在路上蹭，还不如去喝杯咖啡。啊哈，McDonald's里挤得一个空座也没有，全是赶路歇脚的人。”柯先生对那辆有一会儿和他并驾齐驱的红色Toyota说。

柯先生说的是“全是赶路歇脚的人”。他这样说的时侯，便觉得那次从纽约到波士顿，并不是去看一个什么可看可不看的展览，而是公务在身。

然后他看见一辆涂抹得像柏林墙那么花哨的吉普停在路旁。几个身穿黑皮夹克，一脑袋头发染得像七彩盘的年轻人，围在车盖前头比比画画，八成是抛了锚。

柯先生急不可待地将车停靠在高速公路边的紧急电话亭旁，拿起电话报警。很高兴有这样一个为他人——又何尝不是为自己——效劳的机会？

“对，在72号公路、21号出口附近……什么颜色？看不出来。你不必打听车的颜色，你就看哪儿有一截‘柏林墙’，那就是了。”

下了高速公路，一辆小车正好挡在他的前头，走走停停。“嗨，走哇，走哇。瞧这个老傻瓜，她为什么减速？那边路口的黄灯已经亮了，开过去就是了，开过去这边的红灯正好变绿……跟在这种人后头真是倒霉。”他按了按喇叭，可是他从前面那辆破Ford的后窗里，看见开车的老太太，竟伸出右手的中指，朝他捅了捅。

“嘿，她还行。”柯先生颇为赏识地说。要是一个人还能赏识另一个人，至少说明他比那个人还行。

到了康村，把车停好，他不慌不忙地从街头看起。

街道节和拍卖行不一样。你兜里就是只有几块钱也可以逛逛街道节，买件小玩意儿或是吃个热狗。这可不是葡萄酸，就凭他研究旧货的劲头，不论研究哪一门类的古董，恐怕早就成了行家。研究旧货，可比研究一个门类的古董，工作庞杂多了。

他不经营古董，因为那些东西太昂贵。除非亿万富翁，一般人买不起。你干了一年，也许只卖出一个瓶子，只有一个买主或卖主。买主或卖主有时还不亲自出面，而是由他们的代理人，在拍卖行里拍板成交。

拍卖行里的气氛冰冷拘谨，在那冰冷拘谨的后面，老像藏着个阴谋。只有在喊价或是敲响成交槌的时候，才有点人气。可是那一槌，总是让没有买的人，后悔自己没有痛下决心，从而错失良机。又让买了的人，从此七上八下地思量好一阵子：究竟吃了大亏，还是占了大便宜……总之，它带给人的，是一种过于重大的思量。

也许卖出一张凡·高的画，从中可以赚到一大笔钱，但柯先生的目的不是赚钱，而是有个可以与人交谈的理由，哪怕只交谈两句。

这目的可能太不值一提，但对柯先生来说，它如晚餐后的一杯好酒，晨间一杯对口的咖啡。

他觉着自己有些年月没有喝到好咖啡了。也不是咖啡的牌子问题，他试过好几种牌子，包括过去他们常喝的老牌子。照太太的老办法熬，加同样多的糖、同样多的奶油，坐在同样的桌子旁、椅子上……可那过去的味道，却永远回不来啦。

也许不过就是缺了那个人，就什么都不对劲儿了。

何必为了吸烟这样的事，和太太吵得不可开交呢，现在，再也没人反对他吸烟了，他想吸多少就吸多少。但他往往瞧着燃烧的烟头，想：吸不吸这口烟，真有那么重要吗？

太太让他分担一些家务，又何必有意将她心爱的整套瓷器，砸碎一个盘子或一个碗？再不就弄坏吸尘器；再不就容易掉色的衣服和浅色的衣服一同放进洗衣机……吓得太太再也不敢让他干什么。

唉，还想这些干什么，想也白搭……还是打起精神逛街吧。

谁也想象不出那佝偻的老头，为什么也来摆摊儿，他那可以折叠的轻便小桌上，只有一把让人想到一间极脏的、厨房里的锡壶；一个齿痕累累的烟斗——经常叼着这烟斗的人，肯定有一嘴参差不齐的老牙；一个蜡烛台倒是手工的，可是过于简陋，不过是块当间有个凹槽的方木头；还有一些卷边缺页的性杂志……全是些讲不出名堂的东西。

老头坐在一只吱嘎乱响、随时可能散架的椅子上，双目微合，轻轻地摇摆着臃肿的身子，根本不在意是否有人光顾他的摊子。没准儿他也不过是找个理由，在一条足够热闹的街上，坐那么一会儿。

想到这里，柯先生会意地点点头。

那些中年人差不多是专干这一行的。他们很精明，会摆出一两件确实有点意思的东西，但是价钱很刁。

女人干这个的不多。但只要干，就很难缠。

她们干什么不难缠？

你不能轻易地和她们搭讪，弄不好她就赖上你，让你非买不可。你要是不买，她会叫得整条街都听到。

最能起哄的是孩子。八成他们的家长答应，售物所得归他们个人所有。他们的要价，一开始大得不着边际，只要稍作讨论，就会降到一包巧克力的水平。他们需要的是一包巧克力，而不是指望这个买卖养家糊口。所以他们有时把家里还用着的物件，也拿出来卖了。

这不，柯先生就在地摊上看到一捆旧信，卖货的男孩正在和别的孩子猜拳。他拿起那捆旧信翻了翻，觉得值得买。根据信封上的邮票，这捆旧信可以说是万国来函。可是笔迹同属一人，又是寄给同一个人的。收信人很仔细，显然也很珍惜这些信，拆封的地方用剪刀剪得整整齐齐，不像有些信，就像让狗撕咬开的。

寄信的是旅行家？外交官？经营跨国公司的商人？……

这些信是写给父母的？情人的？妻子的？丈夫的？朋友的？……

里面是否藏着有趣的故事？或什么意思也没有？……

这些邮票对杰西肯定有用。杰西集邮，尽管为那只老放大镜，杰西弄得他心里很不痛快。

那只老放大镜的进价就是十块钱，这还是他费了不少口舌杀下来的。弄得那个卖放大镜的老太太上上下下打量他的穿戴，说：“先生，看不出您还在乎这两个钱。”

他不在乎，可是他得为别人在乎。

但是，也不能老让他往里搭钱是不是？

每每决定买进一件东西，他都要尽心尽力地杀价，为的是让他未来的那些买主少花些钱。只有让他们花不多的钱，又能买到有点稀罕的物件，他的旧货店才对他们有点儿吸引力。

“这个破放大镜也值十块五毛？”杰西把放大镜往桌子上一扔就要走人。

“嗨，杰西，再看看这放大镜，镜片是玻璃的。看看手柄，铜的。现在上哪儿还能找到这样的放大镜？现在的放大镜，从头到尾都是塑料的。”

“塑料有塑料的好处，要不，人们为什么把眼镜片儿从玻璃的换成塑料的？”杰西打定主意，坚决不肯承认那只老放大镜的独特之处。

“你再看看手柄上的花纹，上个世纪末、本世纪初青春派的风格。在美国，你能找到这种风格吗？”

“盒子边角都破损了。”杰西不是轻易接受诱惑的人，很精明地指出这个细节。

“可这盒子是真正摩洛哥烙花羊皮的啊。”

“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非让我买这个破放大镜不可。”杰西说。

柯先生那说得十分起劲儿的嘴，马上疲软地耷拉下来。

杰西当然不是嫌十块五毛太贵，杰西是看不起他。也许那些买主都看不起他，因为他老是死乞白赖地兜售他那些破烂儿，他一定是穷

疯了.....

唉，问题是他也得让自己相信，他这样劳碌，真的是有利可图。可是杰西不，杰西最后还是以十块钱和他成交。

不过杰西留下来和他一起喝了下午茶。

其实他一个人已经度过很多个下午，很多个白天和夜晚。可是在一个人的、无穷的日日夜夜里，能有一个下午，和一个即使说不上亲近的人喝一会儿茶，也是不错的，如果晚上再接到一两个电话的话。

柯先生在所有的房间里装了电话机，包括地下室。只要电话铃一响，他就手忙脚乱地扑过去，从来没让电话铃响过三声以上。

那天晚上已经很晚了，他对着电视机已经睡了一小觉，正靠在枕头上想，要不要上厨房去弄点吃的，电话铃就响了起来。

“哈啰，是电视台吗？”没等柯先生回答是或不是，对方就继续说下去，“小羊队的四分卫斯蒂文太棒了，去年他因为受伤不能参赛，小羊队失去了蝉联冠军的机会，今年小羊队算是报仇雪恨了。什么，你觉得线卫迈克也不错？当然喽，他两次拦截成功。不过斯蒂文二十八次传球完成了十二次，共传出二百三十码。跑阵二十八次，达阵一百九十八码.....我看他将来一定能获得‘海斯曼’奖。你说不一定？为什么.....不，不，那几个太老了，斯蒂文是新星，发展前途很大.....嘿，你怎么老说斯蒂文不行？我说，你爹是不是让斯蒂文揍过.....随你怎么说，反正小羊队赢了，我高兴，高兴，我就是高兴。斯蒂文为小羊队立了大功.....”

“咔嗒”一下，那人就把电话放下了，就像他的来电那么突然。一场突如其来的，关于橄榄球新里斯蒂文能否获得“海斯曼”奖的讨论，就此中止。

柯先生想，也许对方怕他回答说，这里根本不是电视台。而且他恐怕不那么快乐，如果他真那么快乐，也就不必给电视台打电话，也不会不管是不是电视台，就一把抓住不放了。

“冰糖葫芦——”

已经“六九”了，天还是那么冷。

呼，呼，呼，刮了两天的西北风，像把大铁扫帚，别说是破纸片儿、花生皮儿，就是小石头子儿，也被它扫得精光。

路上的行人，眼见得少了许多，就连那些胡同串子，也不在街上溜达了。万不得已非出门儿不可的人，也是用大毛围巾，把脑袋裹得严严实实，再戴上个大口罩，只留下两只眯缝的眼，天冷，连人的眼睛也缩水了。没错，物理书上说过，冷缩热胀。

能在这冷风地里站住脚，挺着腰板挣饭吃的，全是让生活锤打过的汉子。不信，就听听这卖瓜子儿、卖面包、卖口香糖……的吆喝吧，顺着冷风，能送出去老远。不经心的人，乍一听只觉得敞亮、热火，可是再仔细咂摸咂摸，准能从那声调的韵味里，咂摸出点滋味。什么滋味？一下也挺难说清，反正什么滋味都有。

“芝麻”怕咂摸，又禁不住咂摸，那滋味会一直钻进他的心坎，甚至钻进他的鼻、眼。他一听就能明白，那哥儿几个跟他一样，全是不得不吃闲饭、又不想吃闲饭、自找活路的待业青年。

这会儿，他又傻呆呆地站着，琢磨那吆喝声里的滋味呢。

马路旁售货亭的烟囱里，噼噼啪啪又飞出一串火星子，卖货大婶又往煤炉子里加煤球了。她拉开售货小窗，冲“芝麻”喊了一嗓子：“嗨！小子，进来暖和暖和吧！”

隔着玻璃小拉窗，她瞅了“芝麻”老半天了。他就那么杵在冷风里，也不吆喝，也不张罗。打从他站在这儿起，也没见他卖出去几串冰糖葫芦。干这个买卖，这小子准是头一回，还是个瘸子。拉胯着一条腿，还得站在冷风地里挣饭吃，唉，真是难为他了。那么大的个头儿，一拳头能砸塌一堵墙，这会儿却只能摩挲着两只大手，不知怎么对付眼前那一串串冰糖葫芦。

“不啦，谢谢您啦。”“芝麻”想冲大婶笑笑，可腮帮上的肌肉，冻得梆梆硬，只好使劲咧咧嘴，算是笑过了。

这大婶挺好，售货亭上挂的厚实棉门帘也挺好，货架上那些酒瓶、香烟、火柴盒，还有卖货大婶那胖乎乎的圆脸，全让“芝麻”打心眼儿里喜欢，全让他觉得了不起，全显出一副心满意足、扎扎实实的神气……

“芝麻”好羡慕啊！倒不是因为怕冷，年轻轻的，冷，算什么！他不像有些人，成天价不是埋怨这个，就是埋怨那个，除了眼下他非得吆喝“冰糖葫芦——”这件让他张不开嘴的事，几乎什么事都让他羡慕。就连挖下水道的清洁工，他也羡慕。好歹，那是吃公粮的、正儿八经的活儿。

他这算什么，谁知道那些买冰糖葫芦的人怎么看待他？小财迷？下三烂？现在人们说起待业青年的口气，真叫人受不了。

谁愿意当待业青年！“芝麻”能等，能体谅国家的困难。可是买冰糖葫芦的人，是不是都能这么想？“芝麻”的鼻子里，又涌起一个酸溜溜的味儿，他赶紧咽了口唾沫。

又有好些下电车的人涌了过来，“芝麻”赶紧低下头，来回倒腾着那些已经码得整整齐齐的冰糖葫芦，心里像是敲着一面小鼓。“芝麻”倒是听过不少鼓声，从记事儿起，就赶上了文化大革命，整天地游行，喊口号，敲鼓。可留在他脑子里最清晰的鼓声只有一次：加入少先队那一天的鼓声。太阳，蓝天，队旗。白衬衣，红领巾。“咚，哒啦哒啦；咚，哒啦哒啦；咚，哒啦；咚，哒啦；咚，哒啦哒啦……”清脆、明快，甚至有点浮躁。而他心里的“鼓声”，完全不是那个板眼了……

虽然心里有个声音在催促他，你倒是吆喝呀！怕什么？谁认识谁呀？瞧瞧人家，不都吆喝得挺带劲儿？人家能行，你怎么就不行！

于是他憋足一口气，像第一次跳水那样，豁出条命，喊他一嗓子又怎么着……不成，还是张不开嘴。最后，他巴不得路上别再有行人，省得他老得为喊一嗓子“冰糖葫芦——”发怵。

一小队解放军过去了，个个像是比赛谁的嗓门大似的唱着列队歌曲，“芝麻”那木格棱棱的心，这才觉得活泛起来。

还是解放军行，就连唱歌也像接到攻占某高地的命令，豁出命来也得占领它。那些歌曲，虽不像河北梆子那样搅得人肝儿、肠儿、肚儿发酸发疼，也不像京韵大鼓那么让人慢条斯理地咂摸滋味，可是它雄壮，和着跺得挺响、挺整齐的脚步，让一边儿听着的人，跟着也来了精气神儿。

他们像是刚在澡堂子里洗过澡，有人手里还拎着装毛巾、肥皂盒的小塑料袋，一个个脸蛋红扑扑的亮，就像“芝麻”的嫂子刚用去污粉

擦过的那个铜脸盆，明光锃亮。那个脸盆，据说还是他爷爷当年剃头挑子上的家当。

这两年人们变得好捋犒了，眼下顶时兴的喇叭裤固然好看，穿上以后，越发显得腿长，又有那么股子帅劲儿。可比起这身绿军装呢？喇叭裤可就掉份儿了。

在所有的服装里，“芝麻”最喜欢绿军装。这身衣服，能上能下，不论什么场合，穿着它都很体面。唉，可惜他这辈子没有穿军装的份儿了。

人在娘胎里的时候，谁也不敢保险生下来会不会遇上拧了脖子，或是多长了一个指头的事，可人人心里都有的那只爱飞的鹰，并不因为长了个歪脖，或多长一个手指头，就断了翅膀。

“芝麻”没什么大不了的奢望，说出来没准儿还会招人笑话：瞧瞧，这人多没理想。

忘乎所以的时候，“芝麻”常常想象自己在篮球场上如何驰骋风云，风头出尽……当然比不上穆铁柱，“芝麻”也没敢往那上面想。个头儿是足够的，可是光有个头儿顶什么用，全让那条瘸腿给拐带完喽。现在他唯一能安慰自己的，就是在床头上贴满报纸上剪下来的穆铁柱的照片了。多早晚想起来，他多早晚为老穆抱屈，街上有那么多卖电影明星照片的，为什么就没有卖老穆照片的？论功劳，论观众的多少，老穆比哪个明星差？！

还有呢，那就更提不上牙了。比方说，“芝麻”不知从哪里得来的信息，认准了男人英俊不英俊，和胡子的关系很大。谁不希望自己英

俊？腿瘸，有一脸让人觉得威武的胡子也行，可是每照一次镜子，都让“芝麻”窝一回心。他的胡子，简直算不上胡子，而是耗子嘴上支棱着的几根有限的、屈指可数的须子。他那片镜子挺小，一次只能照半拉脸，或是半个下巴。不过小也有小的好处，可以光照自己愿意照的地方，比方眼睛、眉毛，也可以不照自己不愿意照的地方，比方那个很像有个九十度角的三角板鼻子。好在哥哥有把像原始森林那样茂密的络腮胡子，要是有个傻头傻脑的苍蝇或蚊子钻进去，这辈子也甭想再活着飞出来。

胡子也好，鼻子也好，腿也好，全是板上钉钉的事，怨天怨地也没用。“芝麻”会给自己解心烦，遇见什么不遂心的事，他总爱这么想：这件事情上亏了，兴许还能从别的事上找补回来，这辈子长着哪。要说人一辈子老顺心，天底下没那么便宜的事儿；要说人这一辈子净倒霉，老天爷还有眼没眼？就比方说，爹妈过世早，哥哥嫂子可全疼他。

那边，又来了一个卖冰糖葫芦的小子，看样子是个老手。摆开摊子，木头箱子一掀盖，嗨，箱子里儿糊的全是雪白的纸，几串通红透亮的冰糖葫芦，往箱子上的小眼儿里一插，那个鲜灵、耀眼，让人一看就想咬上一口。

他一来，“芝麻”觉得有了伴儿，也壮了胆。他很想跟那小子搭搭话，聊聊卖冰糖葫芦有多么不易……什么不易？操的心、费的力，倒也不去说，单说说心里那不明不白、酸溜溜的味儿吧。兴许那小子心里，也藏着和他差不离儿的窝心事。

可那小子，找碴儿似的或瞧他不顺眼，时不时地瞪他几眼。一撮不屈不挠的头发，鸡冠子一样竖在头顶上，两只手揣在裤兜里，缩着

个肩膀，夹着两条腿，在马路牙子上不停地蹦上蹦下。一边儿蹦，一边儿挺着细长的脖子，不停地吆喝：“冰糖葫芦哎——冰糖葫芦！”活像一只斗架的公鸡，就连他的吆喝声，也像公鸡打鸣儿，拖得又响又长。

“芝麻”学着他的架势，狠心地把脸往下一拉，吆喝了一声：“冰糖葫芦——”不行，简直就不像自己的声音了。可不管怎么着，多亏有了那小子，他才能吆喝出这一嗓子。咳，到底有了个开头，往下就不显得那么难了。

这一来，那小子吆喝得更来劲了，好像和“芝麻”比赛，一声比一声响亮，一声比一声高昂。哪怕有一个人经过，不管人家打算或是不打算买，他总是觑着笑脸，拿着几串冰糖葫芦，凑到人家跟前：“同志，给您家小朋友买两串吧，冰糖葫芦，开胃消食。”

或是：“姑娘，又甜又酸的冰糖葫芦，来一串吧。”

没法儿，“芝麻”的生意，全让他抢走了。

“芝麻”有点来气，好像遭了谁的欺负。

那小子像是更得意了，就是没人经过，他也会伸着脖子穷喊：“冰糖葫芦——”得，让唾沫呛住了。

“芝麻”想：喊哪，你倒是接着喊哪。

他喊不出来了，不停地咳嗽，脸憋得通红，脑门上的青筋暴得挺高，眼睛也咳得冒水……

赶巧，又一趟公共汽车进了站，下车的人不少。这回，“芝麻”不再担心有人抢他的买卖了，正想不慌不忙地吆喝两声，这时那小子忍住咳嗽，强挣着喊了一声：“冰糖葫芦——”那声音不再敞亮，也不再高昂，难听得像是旧货回收站在撕裂、砸碎破铜烂铁。“芝麻”还看见，他脑门上的青筋暴得更高了，脸憋得更红了，眼睛里的水冒得更多了。

“芝麻”这才发现，他那暗红的、像风干肉似的耳朵上生着冻疮，他的头上，别说是棉帽子，就连一顶单帽子也没有。身上的小棉袄挺肥、挺薄，还挺短，刚刚盖过肚脐眼儿，指不定里面灌了多少冷风呢！脚上是一双单的“懒汉鞋”，塑料底儿磨得精薄，站在冻了一层薄冰的马路上，一定是透心的凉。

比起他，除了头上的棉帽子是旧的，“芝麻”的大棉袄、棉裤、骆驼鞍儿的老棉鞋，棉手闷子，全是嫂子一针针一线线给他新做的，或是重新拆洗过的。虽说没样儿，不好看，可它们有多暖和啊。

“芝麻”立刻明白，那小子为什么老像只好斗的公鸡，不停地叫着、蹦着，他冷。那么蹦一蹦，跳一跳，叫一叫，会暖和一点吧？

“芝麻”也看清，那小子并非找碴儿、不怀好意、瞧他不顺眼地瞪他，而是因为他长了一双斗鸡眼。就算他像只公鸡，可也是个羽毛还没长满就让人家从妈妈翅膀底下揪出来，扔进了冰天雪地，冻得瑟瑟发抖，使劲把脑袋往翅膀底下掖的小公鸡。

“芝麻”心里咯噔了一下。之后，像个打了胜仗，凯旋归来的将军，乒乒乓乓收拾好自己的摊子，开路了。他要另找一个地段，把这块地盘让给那小子一个人。这地盘不错，是好几路电汽车的终点站，

人来人往热闹得很。他巴望那小子赶快卖完，赶紧回家，暖一暖他的耳朵；暖一暖他的脚丫；暖一暖他那冰凉的肚子……

“芝麻”是在大杂院里长大的孩子，也不知道是顾不上，还是少有机缘，很少看电影，也很少看文学作品。“高尚”“美好”这一类字眼，根本和他不着边儿。但是这会儿，他觉得有股热乎乎、干干净净、新新鲜鲜的感觉直冲脑门，浑身的汗毛孔也好像张开了，头发根儿也竖起来了……他不再觉得卖冰糖葫芦是丢人现眼的事，总比那些倒卖录音机、麦克眼镜的人体面，他这是靠自己的劳动挣饭吃。

他不由得喊了一声：“冰糖葫芦——”声音里透着那么多的欢愉，闹得过路人都朝他转过头来。

这不，他这粒小芝麻，也能给别人一点温暖。他觉得，就连自己的眼睛也和从前不一样了，就像让什么神仙点化过，那些灰色的小房子啦，脏兮兮的公共汽车啦，歪歪斜斜的电线杆啦……全变了样。他的心口，也像被一道光照亮。那是什么光？他说不清，反正不是那种让人眼花缭乱、刺得睁不开眼睛的光。好像——好像小时候，有年正月十五，爹给他买的那盏大金鱼花灯。

好些快活的念头，一个接一个向“芝麻”的脑子里闪过来，他自己也闹不清楚了，这些念头，是一时泛起的，还是平时就有？也许平时就有，只不过他没有注意，现在，在那道光亮的映照下，变得清晰起来，还都罩着那道暖融融的光。

他想着，等他赚了钱，他要买一顶黑丝绒的帽子，送给孤寡的邢奶奶，她的帽子已经很旧了。六十多岁的人了，不是闹着玩儿的，风吹着她呢？雨淋着她呢？

还要给小侄子买挺“机关枪”。

给大杂院里那些爹妈舍不得给买“花炮”的孩子，买好些“花炮”，让他们尽着兴儿，拍着巴掌欢叫：“噢！放花喽——放花喽——”

想着想着，“芝麻”的眼前，仿佛有无数个红色的、绿色的、金色的、银色的、丁香紫的花炮，飞射开来，斑斓的色彩，在他的眼睛里，交织着一个又一个好看的图案。

楞格儿里格儿楞

我再也不愿意搭理他了，那家伙真不地道。

昨天他狠狠踢了我一脚，到现在我的肋巴筋还疼呢。

其实我昨天的表现不错，我没上厨房偷食去——坦白地说，我有时上厨房偷食吃，可不偷食的猫上哪儿找去？也没有撕咬扔在门后的破网兜，就说我玩心特别大，可老撕扯一个破网兜有什么意思？早晚也有玩儿腻的时候。

前些日子我上别人家串门，看见那只狸花猫在玩一个小白球。滚起来哗啦哗啦地响，咬也咬不住，抓也抓不着，老在你前头滚呀滚的，逗得你心里直痒痒，好玩儿极啦。我也想弄一个来玩玩，那他知道了准会说：“呸！你还想玩那个，别不知足了！”

他顶喜欢骂我“不知足”。

他心里一不痛快就拿我撒气，你说这事儿多不公平。要是我心里不痛快，找谁撒气去？！他觉着我是个畜生，别管怎么对待我，我也不能拿他怎么着。

就算他把我踢死了，那又怎么样？谁还能为一只猫开追悼会，或是打官司不成？只要他高兴，他可以上哪儿再抱一只猫回来，这个世界上有的是猫，光我那一窝我妈就下了仨，可我们谁也逃脱不了被人豢养的命。想到这个，我巴不得全世界的猫都死绝了才好，看人们还上哪儿找猫玩儿去。

逢到他的脸阴沉得像条腌过的带鱼尾巴，两条腿直挺挺地往地当间儿一伸，再“大”字形地一叉，大脑袋往沙发背上一仰，冲着天花板一个劲儿地眨巴眼睛，八成是心里不痛快，或是在算计什么了。那当口，趁早离他远点儿，昨天我就是一时大意，冷不丁挨了他一脚。

他三天两头不痛快。上来那个劲儿，可真了不得，风风火火、掀房揭瓦的。过一阵子，我这儿还没醒过梦来，他那里又眉开眼笑了，就跟我们“闹猫”差不多，闹一阵子也就过去了。一来二去，我也品出来了，左不过是些鸡毛蒜皮的事，或是他自己大惊小怪，弄神做鬼。

“咪咪。”他又叫了，还敲着我的食盆。鱼腥味儿直冲我的鼻子，我流哈喇子了。但我咬紧牙关，沉住气，就是不动窝。

“咪咪。”他还在叫。见我不动声色，就捅我的肚子，挠我的胳肢窝。“瞧瞧，这猫给喂馋了，连鱼都不爱吃了。”

废话！那叫鱼吗？！别逗了，什么时候他给我来过一个中段？净是些鱼头、鱼尾巴。

他说了，鱼头鱼尾巴也是鱼啊，谁能说它不是鱼呢？

别误会，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就是给我吃鱼头鱼尾巴，那也没错，该当的。他是主人，当然应该吃中段。怎么能让他吃鱼头鱼尾巴，而让我吃中段呢？

他要是真那么干，我不怀疑他得了精神病才叫怪。我只是受不了他说这话的口气，好像他真给了我一个中段，而我又是挑肥拣瘦，不知好歹。

我是那种不知天高地厚的主儿吗？非分的事，我从来没有巴望过，我是只安分守己的猫。

我把眼睛张开一条小缝，冷冷地瞅着他。他那张脸，像鱼肚子一样泛着光。不用说，他今天情绪挺好。我太了解他了，别看他在外头人五人六挺像回事，其实他一边蹲茅坑拉屎一边吃油饼的事我都见过。他用不着避讳我，有谁见过人会避讳一头畜生？所以我相信，在别人（哪怕是老婆孩子）没法看见的条件下（包括从钥匙眼儿里），好多人都是另一个样子。这就是他们为什么老喜欢回家，喜欢摸黑，喜欢独处的原因。他自在啊，用不着装模作样啊。

要是他闷得慌，就该作践我了。拿香烟头熏我的眼睛，往我鼻子上抹清凉油，往我嘴里吐痰，往我舌头上抹辣椒酱……再不就一把攥住我的脑袋，把我提溜到半空，像拧螺丝一样把我的脑袋扭来扭去。我痛苦得呜哇乱叫，拿我的前爪挠、后腿踹，想从他的巴掌里挣脱出来……我的爪子和后腿，当然是空对空地白费力气、瞎折腾，他还瞅准我抓挠的空隙，一下又一下抽打我的爪子，看我万般无奈而他乐不可支。

不过有时，他也真跟我逗会儿乐子。他舞动着两个手指，我蹲在一旁，瞅准空子扑上去。他迅速地把手一抬，我借着一股冲劲儿，能跃得老高老高，那是我平时想都想不出来的高度。

我真得意啊！

其实我的目的并不在于抓住他的手指。即使我抓到了，也不过轻轻一叼，便转身跑开，然后准备再一次的腾跃。在那一次又一次腾跃里，我感到自己的灵活、机敏、朝气和不竭的力量，感到我是一只真

正的猫，而不是任他捏咕、靠他豢养的窝囊废……并且原谅了他对我的种种伤害。

我是一只不记仇的、宽厚的猫，我敢说，他再也找不到一只比我更宽厚的猫了。

可是玩着玩着，他会突然来个急刹车。半截子一闪，把我往黑咕隆咚的厕所里一锁，任我怎么哀叫，也不理我的荏儿了。

我叫，是因为我感到害怕。我不是怕黑。在我们看来，白天和黑夜一个样。我们不像人，对白天和黑夜分得那么清楚，白天是一回事，晚上又是另一回事。

厕所又窄又小，天花板很高，除了便池以外，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的时候，就该琢磨事儿了。我真怕，怕我会琢磨出点什么，于是豁出命地叫，我总得找点事干，使我从可能琢磨出什么的恐惧中解脱出来。

那种时候——要不是墙壁的作用，就是他妈的有点儿邪——我老觉得那不是我的声音，只有精神分析专家才能在潜意识里发现的东西，被夸张了十倍地反射回来。

好家伙，啧啧。

这使我更加害怕，越害怕，我叫得越是邪乎。叫得越邪乎，我就越害怕，吓得我浑身的毛全多了起来。

谁能把厕所门打开啊？谢天谢地，我给他磕头了。

他站起身来，从我身边走开，嘴里还唱着京戏：“昨夜晚，一梦，楞格儿里格儿楞，楞格儿里格儿楞，楞格儿里格儿楞……”老楞格儿里格儿楞，没完啦？你倒是接着往下唱啊。嘿嘿！我知道，他就会这么一句，可这一句究竟唱了多少年？兴许我妈、我奶奶那一辈就听过了，没准儿我儿子、我孙子还得听下去。

也许我又犯了不知足的毛病。只能唱一句算什么错？他又不是京剧演员，我连一句还不会唱呢。

就说他只会这么一句，他老婆也没不爱他，他儿子也没不听他吆喝，关我哪门子事？

转悠了一圈儿，他又来捏我的鼻子。我打了好大一个喷嚏，轻轻用爪子把他的手扒拉开，可他还捏，还捏。

我从窝里跳了出来。躲开你，行不行？他一把揪住我的尾巴，使劲儿往后一拽，好疼。我回头咬了他一口，其实没使多大劲儿，他却狠狠地给我一巴掌。我钻到床底下的箱子缝里，料定他没有这个本事，也钻进箱子缝来抓我，我在这箱子缝里跟他耗上了。

不知多少时间过去了，我已经睡过一觉。天黑了，灯亮了，我的肚子也饿了，只好溜出去吃我的鱼头鱼尾巴。

我一面吃，一面嘲笑、看不起自己：既然看不上他，就不应该继续赖在这儿。

不赖在这儿，我还能担保自己经常吃到鱼头鱼尾巴吗？虽然不是中段。

我还担心被四楼那家广东人逮住，扒我的皮，吃我的肉。狸花猫警告过我：“小心楼上那家广东人，他们什么都吃，耗子、蛇、猴子……听说还吃猫呢。”

算了，我还是老实待着吧，别这山望着那山高。再说，他也不算坏啊，说了半天，他又有什么应该指责的呢？

鱼饵

这是一个出新的时代，就像老年间有过的出红、出蓝、出白等等时代一样。

连世界气候，也未能免俗地热闹起来，不该热的地方奇热，不该冷的地方奇冷；不该出太阳的地方老出太阳，该出太阳的地方老不出太阳；该发大水的地方老不发大水，不该发大水的地方老发大水；不该长毛的地方老长毛，该长毛的地方老不长毛；该死的人老不死，不该死的人老死……

该……不该……

不该……该……

我不但糊涂了，而且连这个“该”字怎么写也不知道了，横看竖看，越看越不像（这两句，有点像从鲁迅先生的《狂人日记》里趸来的。没办法，才分如此，您再往下看，通篇都有这种可疑之处。我先不打自招，做贼心虚地挂出降旗来个铺垫，省得那些专门剔缝溜边的行家砸我）。

见我这样写，他骂了我一句：王八。

我问为什么是王八，而不是别的？

他说，王八的眼睛长在额上，总是往高处看。

我很怀疑他这个关于王八的结论，但我在这方面一无所知，不敢与人深入讨论，所以我很知心地，说，若想在这个码头上有个立锥之地，这帮爷万万不可得罪。别的不敢奢望，弄点稿费还是实的，不然物价这么涨，怎么活？因此，我还准备凑合一部《金瓶梅演义》。

我的话肯定让他感到脏不忍睹，他睨了我一眼，道一句“庸俗不堪”，拂袖而去。

我竟无不适之感，接着往下写。

可我越来越闹不清这个“该”字是怎么回事，只好停笔，到大街上逛逛。在街上，我嗅了几个臭胳肢窝，寻了一番花，问了一番柳，回来再写，就觉得脑子清楚了许多。有时候，人就得这么恶治，尤其对痼疾顽症，任何办法都已束手无策之时，以毒攻毒很可能就是最后的撒手铜。

这一年的夏天奇热，太阳便很咸，到了正午就更咸，咸得连人，连狗，连猫，连死的、活的，都像在太阳里腌过。

所以有那么一个人，你可以叫他AB，这个上午过得又不顺当。此人年近六十，把一个活了六十年的人的过去叫作一辈子，大概不算言过其实。他一辈子大大小小的机遇，无不处在有无之间的交叉点上，准星稍稍偏“无”。这个稍稍，是真正的稍稍，它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于是他的脸上，就有一种荒地般的萧瑟和认命的无奈，又有一种很拿自己当回事，或不拿自己当回事的自暴自弃。随时准备信仰任何学派、学说、主义，以及摩门教、小亚细亚宗教、玛雅宗教、天方教、太平道等等（见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宗教词典》），并为之英勇献身。

所以很难把他归入哪一类，或哪一种颜色。这种分不出类别或颜色的人，是无法弄清什么是顺当，什么是不顺当的。

好比今天，也许他买的鱼钩如姜子牙的鱼钩一样无钩；也许他挖的蚯蚓条条细如发丝，正常的鱼恐怕不会以此为鱼饵……

事无巨细，莫不如此，他也就不觉得什么是不顺当了。

只是不想回家，便到湖边独享垂钓或并非垂钓的乐趣。

常言道：谁干缺德事，谁养的儿子没屁眼儿。

BA的儿子倒是有屁眼儿，可上午他的儿媳却生了一个没屁眼儿的孙子。这也许叫隔代效应。

于是便到湖边乘凉，且细细品味因果报应的神秘。

湖水呈黑蓝色，质稠，难说深浅，从无波浪涟漪之类的浪漫。

尝有好事者测而量之，或测得深度三百米，或量得深度三米，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湖边的山石并不狰狞，平和规整；市内公园内的长椅，隔三岔五列于湖畔，以便游人歇息。

湖上时吹阴苦之风，且氤氲之气常漫，游人到此总觉异样：好比六根净尽者复又回归红尘；追名逐利者复又四大皆空……人们在腻味了千篇一律的日子，或惯常扮演的角色之后，便来此娱乐中心，体味一下改头换面的乐趣。

对湖内有鱼、无鱼，虽亦众说纷纭，鉴于湖之深浅，多次测量不得结果的事实，人们也就知难而退。

对于此湖，人们唯一没有争议之处的是，这可能是个死湖。

听到这个结论，那湖不禁窃笑，你们怎知我是死湖！

BA方在湖边坐定，便见AB拖泥带水地举着鱼竿、挎着鱼篓、提着盛鱼饵的铁皮罐，三步两步地走来。而且不知所乐地乐着，看也不看，更谈不上选择，一屁股坐在BA旁的石头上。BA眼见那石头上有一尖突部分，却不见AB有任何不适的反应，便隐隐觉得有些不静，不祥。仿佛狼群里来了一只羊，或是黄鼠狼群里来了一只鸡，刚想起身另择净地，又觉得一动不如一静，便坚守阵地坐下去，委曲求全地看着AB神神道道地忙活。

蚯蚓太细，很难穿到鱼钩上去，即便那是一个没有钩子的鱼钩。但AB极有耐心，一辈子都不顺溜的人，耐心往往很富裕。虽然BA已在一旁哧哧有声，AB似未听见。他的脸和鱼钩凑得很近，眉毛、眼睛、鼻子、嘴巴和手一起使劲，恨不能把自己也穿上鱼钩。

当蚯蚓终于被穿上鱼钩后，AB就有了大事已毕的满足，至此，BA觉得对AB已然了解颇深。

AB照章办事地甩出鱼竿，任鱼钩刺入黑而稠的湖心，这时，他转过脸，并不打算看什么地看看四周，这才发现，腌过似的BA坐在近处的石上，不觉发出也是腌过似的一笑。然后转过头去，面对他其实没有什么兴味的湖，隐隐觉得，或许这死湖对自己更为安全。

湖上久久不见动静，只有那阴苦之风，时不时地吹过。

既然蚯蚓穿上鱼钩，AB便无其他奢求，只管举着鱼竿，漫无目的地遐想。想到自己终能与他人一般无二地干着什么，心中甚慰。口中便牙疼似的吟出一串串绝唱，于是那不知深浅、阴风缭绕的湖，像是遇到知音，忽近忽远地热闹起来，竟像有了些或苦或甜，或喜或悲的活气。这景象揉搓着人们的肝肠，也撩拨起人们说不清道不明的心绪。

于是BA接着思量因果报应的神秘，想起没有屁眼儿的孙子，脑子里飘浮起从未有过的念头，诸如“回忆”“人生”这一类深刻而肤浅、严肃而荒唐、浪漫而至卡通的字眼……不知该赞美老天爷瞎了眼，还是诅咒他有眼；不知他亏了这个世界，还是这个世界亏了他。脸上显出不是绝处逢生，就是马上对着太阳穴扣扳机的神情。在鼻酸一番，眼热一番，又之乎者也地唏嘘一番后，他考虑，对一切是否应该重新认识，重新估计，重新平衡？

就在此时，AB的鱼漂可疑地动了一动，湖上那阴苦之风也骤然息止，似乎在倾听和期待，也似乎在积蓄力量，对即将发生的一切，献出它可怖的狂喜或可敬的复仇。一阵轻颤，同时从AB和BA的头顶流向了脚心，BA情不自禁地发出一个未卜先知的尖声。

我知道你笑什么。AB突然变得聪明绝顶。

唉，说知，未必是知；不说知，或许才是知。BA忽明忽暗着他的两只眼睛。

这时，他们对望了一眼，却没有从彼此的眼睛里找到一丝此时此刻可以相通、可以认同的东西，没有。于是再无反悔余地地掉转了自己的头。

鱼漂上的动静，已不必质疑，一辈子活得如乞丐般的AB，突然有了窃贼得手的心理。

于是命运、机遇这一类“实而至虚”，“具体而抽象”，“下里巴人而至阳春白雪”的字眼，竟也纷至沓来。从来无所作为的五官，突然间也有了决一死战的壮烈。便不由得拽了拽鱼竿，竿上竟有了坠坠的感觉，自落娘胎以来始终空白的心境，凭空便有了些“老人与海”的意思。只能是意思，不能苛求，因为一辈子没见过海，也就不曾在海上捕鱼，自然算不得海上的渔夫，如此，只能是有了些意思。有了些意思，已属难得，在十分难得的感慨中，将鱼竿一扬，一条如指甲盖般大小、多边、颜色复杂得让人难以确认，你可以说它是鱼，又可以说它不是鱼，或随便说它是你所希望的什么的的东西，被AB拽上岸来。

如果一定说它是鱼，那么也只能是一条哪怕有一厘血性的人也会感到尴尬的鱼，是任什么瘪三也会把它扔回水里的鱼……但AB却觉得，一个伟大得让他起鸡皮疙瘩的时刻，终于来临。先是一片茫然，接下来他觉得头顶着的是湖，脚踩着的是天，最后才有了割舍尾巴的痛感和快感。

他的嗓音也突然变得像个太监。鱼！鱼！他喊着。证实着，怀疑着；肯定着，否定着；宣告着，遮挡着。一瞬间，一个不曾存在、不敢奢望的人生，便如此贪婪而忘我、自信而卑微地宣告了它的新生。

“这是鱼吗？”BA依旧稳坐在一旁，阴阳八卦地估量着这条在腌过的草地上蹦跶得十分专横的“鱼”。

AB继续往鱼钩上穿蚯蚓，这次，很容易就穿上了。一旦钓上一条暂时还说不清是不是鱼的鱼，一切似乎都无师自通了。

可他又有了了一种上当受骗的感觉，在对自己生出无限敬仰的同时，又生出无限的轻蔑。一切不复是将上钩而未上钩时的艰深、轰轰烈烈，心中便有些惴惴……虽然上帝给了他这份迟到的智慧，他依旧急不可待地将鱼钩再次刺进湖里。重而稠的湖水，讳莫如深地颤动了几下，阴风又如管弦般地奏了起来。

“岂止是鱼，而且是一条非凡的鱼！”AB回答说。

BA发现，这么条让人怀疑的鱼，就让AB的言谈举止乃至脾性，与这太阳照耀下的一切不同了，好像不曾腌过一般。BA不知道该喜还是该忧，特别是当这种鱼非鱼的东西，一条接一条被钓了上来，鱼篓也跟着膨胀起来的时候。他竟可怜起那些鱼非鱼，它们太小了，太嫩了。对如此弱小而稚嫩的东西，毫无怜惜之心的人，是不是有些歹毒？他渐渐忘记了没有屁眼儿的孙子，差不多以和AB同样高涨的热情，注意着鱼漂的动静。

起先，他的脑子里还闪过不值得为此激动的念头，渐渐便觉得不能自持，从石上时而立起，时而坐下，偏偏忘记离开这个不祥之地。一辈子只动脑子不动情绪的功夫，眼看就要毁在这些鱼非鱼上。这杆秤公平还是不公平，也许只有这黑而稠的湖才知道了。

几经克制，终于按捺不住地发问：“这样小的鱼，也要钓吗？”

“这是鱼嘛！”AB说。

老辣如BA一时也无以应，慌忙中想起一句在哪儿听到过的话。便说：“岂止是鱼，而且是一条非凡的鱼。”说完，马上就发现，自己为何与AB掉了个儿？

接着，AB笑出一个以牙还牙的尖声。

“无论如何，做人应该具备起码的公共道德。”尽管凜然正气憋得BA几乎头顶掀盖儿，肠子梗阻，他也只能找出这样一句毫无力度的话。

“这湖里有鱼吗？说不清。这是鱼吗？就算说不清——”见BA憋得几乎肠子梗阻，AB让了一步，“有禁止在这湖里钓鱼的规定吗？没有。既然这些基本概念都说不清楚，还奢谈什么公共道德。”

AB说的，句句都是无法推倒的实话，这些实话，戏弄着BA的正义、正直、正经……这使他感到，什么道德不道德，都是跟不上劲儿的废话，有了这样的觉悟之后，怀着一泻千里的快感，他飞起一脚，将AB盛鱼饵的铁皮罐子和鱼篓，踹进了湖中。

铁皮罐子在湖面上敲出当啷一响，像玩杂耍的开场小锣，而那鱼篓在重而稠的湖面上，陀螺似的不停旋转，篓内的鱼非鱼们，一条条跳出鱼篓，从湖面上对他们发出老谋深算的奸笑。

虽然AB呼啸着扑向BA，真现出英雄本色的倒是BA，他不呼不叫，却打出或踢出实实在在的一拳又一脚。

他们从下午打到黄昏，谁也没有停手的意思，这是他们一生中的第四幕，前三幕不论好坏，都是这一幕的铺垫，等这一幕完了，全剧就要结束。

毕竟BA大了几岁，打到后来便觉不支，双脚一滑，落入湖中。AB本可幸免于难，但由于计算上的错误，他总觉得BA多踢了他一脚，这一脚之仇，不可不报。因此在BA坠入湖中的最后一瞬，他又向BA飞出

一脚。这一脚由于用力过猛，不但没有踢上BA，倒把自己踢进了湖里。

AB和BA都不会游泳，到了水里他们就搂得更紧，直至双双淹死湖中，也没有撒开他们的手。他们谁也不曾料到，这个被人们怀疑为死湖的湖，这个黑而重、而稠、而聚散阴苦之风的湖里，竟有着人世间没有的万般风情，便死得非常惬意，甚至有些死得其所的意思。不过就在他们极感惬意的时刻，AB还是向BA踢出了最后的、也许是多余的一脚，而且没有落空。

大大小小、奇奇怪怪的非鱼向他们游来，或一大口，或一小口地撕咬着他们的肌肤，其中一条资格颇老、阅历颇深的非鱼说：“这滋味比蚯蚓好多了。”

不论目前的稿费标准如何令傻帽儿作家嗟叹，我还是就此打住，因为我忽然发现，被叫作文学的那个东西，可能是世界上最阴险的勾当之一，即便去抓臭虫，也比干这个有意思。

是的，我听见了

一

我爱上那个女人的时候，她离开这个世界差不多一百年了。

人们会说，这档子事既不会有故事，也不会有结果。

兴许吧，可谁又能解释什么是“结果”呢？

二

不过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爱。姑且这么说吧，要不又该怎么解释。

虽说我早不是处男，可那跟爱情没关系。

咱们先说清楚，我可不是同性恋。

也许我还没有碰上能让我爱的那种女人，究竟哪种女人，我也说不清楚。

说实在的，如今有哪个女人值得你动真格地和她恋上一把？

也别以为我失过恋、受过爱情的伤害等等，而是我根本瞧不起那玩艺儿。

那是咱们玩的吗？那是我爷爷他们那辈儿人的游戏，我恶心它还来不及呢，瞧瞧满世界那些恨不得把自己扒光了往钱上爬的女人！

好比电视相亲节目上的某些女人，说什么“宁肯给亿万富翁当性工具，也不愿接受穷光蛋倾其所有的爱”……我恨不得一脚把她从电视上踹下去。

我就是富二代，你以为富二代都是色狼怎么的？

这样的女人，能和她谈情说爱？！明天要是有个出价儿比我高的男人，她肯定就会弃我而去。

我傻叉呀我？在这种女人身上动真格儿的。

我就是买只母狗×，也不会花钱动她们那种下三烂。别不信，狗还真比她们干净。所以一看到哪个男人下跪求婚，我就忍不住哈哈大笑。

顺便说一句，电视机是我花二百块钱从旧货市场买来的，这事儿让我妈气不打一处来。看到他们为我这种“廉价”行为气愤的样子，我那个乐啊。

三

我只对电视里的体育台感兴趣，特别是前些日子的国际足球赛，看得我那叫废寝忘食。

只恨广告的插播，让我抓狂，那时我总会不耐烦地转台、转台、转台……就在转台那几秒钟里，我看见了——

跟老电影似的：特写。黑白镜头。

一个不知哪年、哪月、哪个国家的小提琴演奏家在演奏。

我的心猛然为之一震，尽管是很轻的一震，但我马上明白，我中枪了。

是什么让我动心？

她的容貌？乏善可陈。

她的音乐？我对所有的音乐连“所知甚少”都谈不上，整个一个“乐盲”，不论古典还是通俗，包括当下走红的什么快男快女。

她的头侧向提琴——可我怎么都觉着她的头是悬空的，也就是说她的脖子下根本就没夹着那把琴，而是将她的头，甚至整个身胚依靠在她演奏的那首乐曲上……那似乎就是她终生可以依靠的、音乐的肩膀。

看来这是个聪明的女人，没有像很多女人那样，把男人的肩膀当作最坚实的依靠。尽管我是男人，但我得客观公正，以实求实地说，男人的肩膀靠一时可以，打算靠一辈子的话，可得仔细掂量掂量。

她的眼睛随着琴弓向右下斜去……按理说我什么也不可能看到，那双眼睛是半阖着的，而我却透过她低垂、遮蔽的眼帘，看到了一个人可以为他的所爱——我指的可不是爱情——付出多少，这样的人即便在一百年前，怕也寥若晨星。

她那与当下这个世界毫无关联的眼波，只属于另一个世界——一个我完全不了解的、难以达到的世界。不但我达不到，也很少有人可

以达到。至于那个世界是否比眼下这个更好或是更不好，就难说了。

还有她回弓时那弯曲的手腕——不是手指，而是弯曲的手腕！

我这才知道，那弯曲的手腕，竟比有些女人的赤身裸体、暴乳，不知性感多少。不管你的身胚、还是你的心，都被那弯曲的手腕化做“绕指柔”了——有句诗是不是这么说的？

她结过婚吗，有无子女、恋人……不过，这些跟我有什么关系？

.....

我开始搜罗她的音乐。在google上搜索有关她的资料……这个过程非常不易，就连专卖店里，也没有她的几张CD，而google上有关她的资料，也就是那么几行。

我只好放弃搜寻，找回电视上她演奏的短暂一瞬并拷贝下来。其实对我来说，这就足够了，无论CD还是资料，哪一项能像她的眼波那样，无穷无尽？

四

于是我又回到巴黎。说“又”，意思是我的博士后是在巴黎读的。

我之所以“海归”，可不是因为找不到工作，而是因为腻味那个装腔作势的巴黎。

当年之所以来巴黎读书，是我父母的事儿。你能指望还没有能力挣一分钱的儿子，扛得住父母的干涉吗？

他们总以为巴黎是全世界最时髦的地方，以为自己是精神贵族，是懂得巴黎之妙的人……也或许他们想让我替他们打前站，指不定哪天他们就栽了。

话又说回来，他们也不想想，我翅膀硬了以后，还能按照他们的意愿，在巴黎为他们建立一个根据地吗？

可我现在又回到巴黎来了。心甘情愿。

这很容易。如今只要有钱，什么事都好办，没看见吗，全世界都认为中国是“暴发户”，以为只要跟中国拉上关系，就能让他们方方面面起死回生。

但我放弃了自己已然学就的专业，上了烹饪学校。

父母拿我也没办法，谁让他们在能生育的时间段，没赶上“人多好办事”，让人可劲儿生的政策？却摊上“只生一个好”？于是父母们没有选择，只能拿他们生下的那个“唯一”当事儿。

这叫“生得好不如生得巧”。

再说对付我妈，我这个匪夷所思的选择，也可以说是歪打正着，说起法国美食，不也是“品位”的体现？

不过我拒绝了他们的赞助，我根本用不着他们的钱。在学习烹饪方面，我似乎很有天才。主要是在烹调中常常别出心裁，或说是随心所欲。在传统的大厨工艺中，那些根本不能放在一起的中、西方调料，我就敢把它们搅合在一起，同时不按规矩出牌，想往什么食材里放，就往什么食材里放，全看我那天的心情。

所以我实习汇报的时候，常常让那些著名的大厨或我的老师惊讶得合不拢嘴，闹得我老师也想跟我学两招儿。可怎么学呢，我都不知道如何向他解释，这就像艺术家的创作，全凭瞬间的灵感，没有轨迹可循。

这且不说，在烹饪比赛中，时不时我还会拿到一些小奖。那些奖金，足够我花了——尽管欧盟隔三差五地嚷嚷几句经济危机，可主办方在这方面还是舍得花钱的，你让法国或是意大利、希腊……放弃美食、美酒怎么行，那比经济危机还可怕。就在咱们把孔子学院推向全世界之前，人家早就把孔子的“食色性也”融会贯通了。由此我甚至怀疑孔子是否出生在中国，兴许他是从西方移民到中国的也说不定。

而且随自己心意，找了个特破的地界儿落脚，因为这里几乎没有装腔作势的空间。

我喜欢这条街。这条枯萎、破败、脏乱、无人垂怜、臭气熏天的街……真的，在巴黎很难找到这么臭的一条街了。也许是因为居住在这里的移民，仍然保持了本国的国风：随手乱扔、乱倒，以及从肉体上的每个窟窿眼里，惬意地、豪迈地、不竭地往外喷射那些废弃的固体和液体；

也许是因为那些残旧歪扭的、巨无霸垃圾桶里泛出的臭气……

可它是一条自由自在、毫不装腔作势、毫无前途可言的街。一条在矫揉造作的巴黎难以相逢、难以找到眼泪的街。

它大概永远不会有眼泪，或许它以眼泪为耻，或许那只狗就是它的眼泪。

看见那只狗吗？尤其是灯影迷离的夜晚，在月色黯淡、灯影昏黄中，它心闲气定地穿过由那些巨无霸垃圾筒，以及一启动就哼哼唧唧，响个不停的N手车组成的通道.....

有了这样的眼泪，还需要其他的眼泪吗？

别以为那只狗孤独、可怜什么的，说不定它活得比谁都自在。

我还喜欢这条街的乌烟瘴气，好像可以乘着那些烟雾，自由自在地翱翔，而那个在空中腾云驾雾的我，便可以回头下望另一个我：那是怎样不同的一个傻×！

周末或是假日，我就到她的墓地去。

不过是坐在她的墓前抽两支烟，和“想”——或者叫思索——一会儿。

如果问我思索了什么，又似乎一片空白。就那么有心无心地听着在故土根本听不到的，各种鸟儿的啼鸣。不明白鸟儿的啼声为什么如此婉转，不明白树们为什么如此婀娜多姿，不明白树荫下、坟墓里的这个女人究竟皈依了什么，竟能如此了断了地告别了各种干扰.....我的不明白是如此之多。

也不久坐，就两三支烟的工夫，然后起身走人。

记得头一回走出墓地，打开烟盒想要吸烟时，忽然发现里面一支烟也没有了，然而烟盒里塞满了烟头。难道我没有把那些烟头随手扔在地上吗？从那以后，乱扔烟头的毛病没有再现，即便在墓地之外。

而从前我甚至当街也敢撒尿，而人们也竟以为随时随地掏出那个玩艺儿撒尿理所当然.....

这难道不是最惬意的生活？有饭吃、有衣穿、有房子住，更重要的是随时可以到她的墓前坐坐。

有其他人到她的墓地来过吗？当然，她的亲人、情人.....但有像我这样的人吗？与她什么瓜葛也没有的人。

有吗？我猜不出。

可我从来没在她的墓前遇到过其他的人，我也从来没在她的墓前看到过鲜花，哪怕一束也没有。作为一个世界闻名的小提琴家，难道没有一个悼念她的“粉丝”或亲人、情人为她献上一束花？

可我，不也从来没在她的墓前献上一朵玫瑰？

不过有这种眼波的女人，还需要玫瑰吗？无论生前，更别说离开这个世界之后。

再说一朵玫瑰，哪怕是一束玫瑰，能表达我对她那不清不楚，而又复杂、难以名状的感觉吗？

是啊，就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能爱她多久，三个月？三年？一生一世？我不敢确定“永远”那个词儿，我只能确定我爱过了。虽然，然而，我又的确确实不知道这算不算爱，而我又爱她的什么。

世上所有的、所有的东西都会消亡，什么都不会永恒，但有时、偶尔，有些东西可以闪回。

在这个没有永恒的宇宙中，有一种东西（感情？情调？味道？）能有一个瞬间的闪回，就不错了，还想怎么着！

即便她的在天之灵也永远不会知道，她在我这里得到了闪回。

——咫尺天涯。

墓碑上除了她的名字和生卒年月，什么装饰也没有，作为一个曾经闻名世界的小提琴家，甚至连一把石雕的提琴也没有，更别说她的雕像、照片、墓志铭……

但我知道，坟墓里埋葬着她的故事，尽管那故事里没有我。可我总觉得它是属于我的，只属于我——这个与她毫无瓜葛，一百多年后出生的异国男人。

只在墓碑底座上，镌刻着一行小小的文字：

你听见了吗？

是问来这里祭奠她的人，还是问她生命中某个特别的人？

又听见什么？琴声？话语？心语……似乎都不是。

可我却听见自己说：是的，我听见了。

2010年

捡麦穗

在农村长大的姑娘，谁不熟悉捡麦穗这回事呢？

或许可以这样说，捡麦穗的时节，是最能引动姑娘们幻想的时节。

在那月残星稀的清晨，挎着一个空篮子，顺着田埂上的小路，走去捡麦穗的时候，她想的是什么呢？

等到田野上腾起一层薄雾，月亮，像是偷偷睡过一觉，重又悄悄回到天边。方才挎着装满麦穗的篮子，走回自家破窑的时候，她想的又是什么？

唉，她还能想什么。

假如你没在那种日子里生活过，你永远不能想象，从这一颗颗丢在地里的麦穗上，会生出什么样的幻想。

她拼命地捡哪，捡哪，一个麦收时节，能捡上一斗？她把这捡来的麦子换成钱，又一分一分地攒起来，等到赶集的时候，扯上花布、买上花线，然后她剪呀，缝呀，绣呀……也不见她穿，也不见她戴，谁也没和谁合计过，她们全会把这些东西，偷偷地装进新嫁娘的包裹里。

不过，真到了该把那些东西从包裹里掏出来的时候，她们会不会感到，曾经的幻想变了味？她们要嫁的那个男人，是她们在捡麦穗、

扯花布、绣花鞋时幻想的那个男人吗……多少年来，她们捡呀，缝呀，绣呀，是不是有点傻？但她们还是依依顺顺地嫁了出去，只不过在穿戴那些衣物的时候，再也找不到做它、缝它时的心情了。

这算得了什么，谁也不会为她们叹一口气，谁也不会关心她们曾经的幻想。顶多不过像是丢失一个美丽的梦，有谁见过哪个人，会死乞白赖地寻找一个失去的梦？

当我刚能歪歪咧咧提着一个篮子跑路的时候，就跟在大姐姐身后捡麦穗了。

对我来说，那篮子太大，老是磕碰我的腿和地面，闹得我老是摔跤。我也很少捡满一篮子，因为我看不见田里的麦穗，却总是看见蚂蚱和蝴蝶，而当我追赶它们的时候，篮子里的麦穗，便重新掉进地里。

有一天，二姨看着我那盛着稀稀拉拉几个麦穗的篮子说：“看看，我家大雁也会捡麦穗了。”然后她又戏谑地问我，“大雁，告诉二姨，你捡麦穗做啥？”

我大言不惭地说：“我要备嫁妆哩！”

二姨贼眉贼眼地笑了，还向我们周围的姑娘、婆姨们挤了挤她那双不大的眼睛：“你要嫁谁呀？”

是呀，我要嫁谁呢？我想起那个卖灶糖的老汉。我说：“我要嫁给那个卖灶糖的老汉。”

她们全都放声大笑，像一群鸭子嘎嘎地叫着。笑啥嘛！我生气了，难道做我的男人，他有什么不体面的吗？

卖灶糖的老汉有多大年纪了，我不知道。他额上的皱纹，一道挨着一道，顺着眉毛弯向两个太阳穴，又顺着腮帮弯向嘴角。那些皱纹，给他的脸增添了许多慈祥的笑意。

当他挑着担子赶路的时候，他那长长的白发，在他剃成半个葫芦样的后脑勺上，随着颤悠悠的扁担一同忽闪着……

我的话，很快就传进了他的耳朵。

那天，他挑着担子来到我们村，见到我就乐了。说：“娃呀，你要给我做媳妇吗？”

“对呀！”

他张着大嘴笑了，露出一嘴的黄牙。后脑勺上的白发，也随他的笑声一起抖动着。

“你为啥要给我做媳妇呢？”

“我要天天吃灶糖哩。”

他把旱烟锅子朝鞋底上磕了磕：“娃呀，你太小哩。”

“你等我长大嘛。”

他摸着我的头顶说：“不等你长大，我可该进土啦。”

听了他的话，我着急了。他要是死了，那可咋办？我那淡淡的眉毛，在满是金黄色绒毛的脑门儿上，拧成了疙瘩。我的脸，也皱巴得像是个核桃。

他赶紧拿块灶糖，塞进了我的手里。看着那块灶糖，我又咧开嘴笑了：“你莫死啊，等着我长大。”

他又乐了。答应着我：“莫愁，我等你长大。”

“你家住啊哒？”

“这担子就是我的家，走到啊哒，就歇在啊哒。”

我犯愁了：“等我长大，去啊哒寻你呀？”

“你莫愁，等你长大，我来接你。”

这以后，每逢经过我们村，他总是带些小礼物给我。一块灶糖、一个甜瓜、一把红枣……还乐呵呵地说：“来看看我的小媳妇呀！”

我呢，也学着大姑娘的样子——我偷见过——让我娘给我找块碎布，给我剪了个烟荷包，还让我娘在布上描了花。我缝呀，绣呀……烟荷包缝好了，我娘笑得个前仰后合，说那不是烟荷包，皱皱巴巴，倒像个猪肚子。我让我娘给我收了起来，我说了，等我出嫁的时候，我要送给我的男人。

我渐渐长大了，到了认真捡麦穗的年龄。懂得了我说过的那些个话，都是让人害臊的话。卖灶糖的老汉也不再开那玩笑，叫我是他的小媳妇了。不过他还是常常带些小礼物给我，我知道，他真的疼我呢。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倒是越来越依恋他，每逢他经过我们村子，我都会送他好远。我站在土坎坎上，看着他的背影，渐渐消失在山坳坳里。

年复一年，我看得出来，他的背更弯了，步履也更加蹒跚。这时，我真有点担心了，担心他早晚有一天会死去。

有一年，过腊八的前一天，我估摸卖灶糖的老汉，那一天该会经过我们村。我站在村口一棵已经落尽叶子的柿子树下，朝沟底那条大路上望着，等着。

那棵柿子树的顶梢梢上，还挂着一个小火柿子，让冬日的太阳一照，更是红得透亮。那个柿子，多半是因为长在太高的树梢上，才没有让人摘下来。真怪，可它也没有被风刮下来、雨打下来、雪压下来。

路上来了一个挑担的人，走近一看，担子上挑的也是灶糖，人可不是那个卖灶糖的老汉。我向他打听卖灶糖的老汉，他告诉我，卖灶糖的老汉老去了。

我仍旧站在那棵柿子树下，望着树梢上那个孤零零的小火柿子。它那红得透亮的色泽，依然给人一种喜盈盈的感觉，可是我却哭了，哭得很伤心。哭那陌生的、但却疼爱我的、卖灶糖的老汉。

等我长大以后，我总感到除了母亲以外，再没有谁像他那样朴素地疼爱过我——没有任何希求，没有任何企望的疼爱。

真的，我常常想念他，也常常想要找到我那个皱皱巴巴、像猪肚子一样的烟荷包。可是，它早已不知被我丢到哪里去了。

假如它能够说话……

九点。应该开始每晚一小时的散步了。

老房子里，已经找不到可以分散注意力的事物，而我的思绪又总是执着在某一点上，这让我感到窒息、头痛欲裂，还因为我经常散步的那条路上，有许多往事可以追忆。

二十四年前，当我还是一个女学生的时候，就时常和女友在这条路上行走。我们曾逃离晚自习，去展览馆剧场听贝多芬《第九交响曲》；观看波兰玛佐夫舍歌舞团的演出……还彼此鼓劲，强自镇定：“别怕，要是有人在剧场看到我们，他也不敢去告发，想必他也是逃学，不然怎么能在这个时候、这个地方和我们相遇？”

毕业晚会我们都没有参加，二十年前的那个晚上，好像就在眼前。天气已经有些凉了，我在灰色裙子的外面，加了一件黑色短袖毛衣。似有似无的乐声从远处飘来，那时的路灯，还不像现在这样明亮，我们在那昏暗的路上走了很久，为即将到来的别离黯然神伤，发誓永志不忘，将来还要设法调动到同一个城市工作，永远生活在一起。好像我们永远不会长大，不会出嫁，也不会有各自的家。

从那一别，十五年过去，当我们重新聚首，我已经找不到昔日那个秀丽窈窕的影子，她像是嫁给了彼埃尔的、罗斯托夫家的娜塔莎，眼睛里只有奶瓶、尿布、丈夫和孩子。像个小母鸭一样，挺着丰满的胸脯，身后跟着三个胖得走起路来，不得不一摇一摆的小鸭子……

她已经不再想到我，也不再想到我们在这条路上做过的誓约。

我还不死心地提议，让我们再到这条路上走一走。不知她忘记了我的提议，还是忙着招呼孩子没有听见，而我也似乎明白了，已经消失的东西，不可追回。我们终于没有回到这条路上来，虽然这条路，距我居住的地方，不过一箭之遥。

哦，难道我们注定，终会从自己所爱的人的生活中消失吗？

没想到后来我的女儿上学，竟也走这条路。通向南北的两条柏油小路，还像我读书的时候一样，弯弯曲曲。两条路中间，夹着稀疏的小树林、草地和慢坡。慢坡上长着丁香、榆叶梅和蔷薇。春天，榆叶梅浓重的粉色，把这条路点染得多么热闹。到了傍晚，紫丁香忧郁的香味会更加浓郁……只是这几年，马路才修得这样平直和宽阔，但却没有了慢坡、草地、小树林子、丁香、蔷薇和榆叶梅。

女儿开始走这条路的时候，只有十岁。平时在学校住宿，只有星期六才回家。每个星期天傍晚，我送她返回学校。她只管一个人在前面蹦蹦跳跳地跑着，或追赶一只蜻蜓，或采摘路旁的野花……什么也不懂得。但有时，也会说出令我流泪的话。八岁那年，她突然对我说：“妈妈，咱家什么也靠不上，只有靠我自己奋斗了。”

一个八岁的孩子！

是的，无可依靠。

那几年，就连日子也过得含辛茹苦，我从来舍不得花五分钱给自己买根冰棍，一条蓝布裤子，连着春、夏、秋、冬，夏天往瘦里缝一

缝，冬天再拼接上两条蓝布，用来罩棉裤。几十岁的人了，却还像那些贪长的孩子，裤腿上总是接着两块颜色不同的裤脚……

现在，女儿已经成为十七岁的大姑娘，过了年该说十八了。每个周末我依旧送她，但已不复是保护她，倒好像是我在寻求她的庇护。

她那还没有被伤害人心的痛苦和消磨意志的幸福刻上皱纹的、宁静如圣母一样的面孔，像夏日正午的浓荫，覆盖着我。

我已经可以对她说这路上有过的往事。她对我说：“会过去的，一切都会过去，不论是快乐或是痛苦。”

我多么愿意相信她。

我也曾和我至今仍在爱着，但已弃我而去的恋人，在这条路上往复。多少年来，我像收藏宝石和珍珠那样，珍藏着他对我说过的那些可爱的假话。而且，我知道，我还会继续珍藏下去，无论如何，那些假话也曾给我欢乐。

我一面走，一面仰望天空。这是一个晴朗的、没有月亮的夜晚，只有满天的寒星。据说我们每个人都有一颗星在天上，但天空在摇，星星也在摇，我无从分辨，哪一颗属于他，哪一颗又属于我。但想必它们相距得十分遥远，是永远不可能相遇的。

李白的诗句，涌上我的心头：“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

这路，如同一个沉默而宽厚的老朋友，它深知我的梦想；理解我大大的，也是渺小的悲哀；谅解我的愚蠢和傻气；宽恕我大大小小的

过失……哦，如果它能够说话！

今晚，我又在这路上走着，老棉鞋底唰唰地蹭着路面，听这脚步声，便知道这双脚累了，抬不动腿了。

汽车从我身旁驶过。很远、很远，还看得见红色的尾灯在闪烁，让我记起这是除夕之夜，是团聚的夜，难怪路上行人寥落。

两只脚，仍然不停地向前迈着。每迈前一步，便离过去更远，离未来更近。

我久已没有祝愿，但在这除夕之夜，我终应有所祝愿。祝一个简单而又不致破灭的愿：人常叹息花朵不能久留，而在记忆中它永不凋落。对于既往的一切，我愿只记着好的，忘记不好的。当我离开人世时，我曾爱过的一切，将一如未曾离开我时，一样的新鲜。

一只不抓耗子的猫

我常对人说，我们家的猫出身于书香门第。这不仅是因为它是宗璞同志送给我的，还因为它有书癖。只要书橱上的玻璃门没有拉严，它肯定会跳进去，挨着个儿把每本书嗅一遍，好像它能把书里写的事，嗅个一清二楚。那情景和人在图书馆浏览群书，或在新华书店选购图书没什么两样。

每当我伏案写作的时候，它不是在我的稿纸上走来走去，便是安静地蹲在我的稿纸旁，看我写作。两个眼珠子随着我的笔尖，移来移去，好像能看懂那些字……直到夜深，它困了，困得直眊眊儿，可还不肯回窝。

它是一只自觉性很差的猫，除了两次例外，没有一次按时就寝。一次是吃多了，胃里不舒服，一次是病了。

那次生病全怪我。因为关门不注意，夹了它的一只前爪，那只爪子肿得很厉害，还流黄水。看着它不停地舔、不停地咬那只爪子，想必非常难受，我便去买了一些高效磺胺消炎片。

在我印象里，动物的生命力比人类强，以为至少可以给它吃一片，谁知刚给它塞进嘴里些许，它便开始呕吐。白色的黏液，滴滴答答不停地从嘴里流出，拉着长长的黏丝，像是长了一大把白胡子，不叫了，也不闹了，静静地躲进床下，一副半死不活的样子。我心里难过极了，不知怎样才能把塞进它嘴里的药弄出来。

漱口或是灌肠？都不是切实可行的办法。又怎样才能减轻它的痛苦？

我在床上铺了一张报纸，让它躺在那报纸上养息。在这之前，是不允许它上床的。它很乖，一直恪守这条不成文的规定。

但从此便开了先例，上午九点到十一点之间，它总要上床睡一觉，我只得每天在床上铺一张报纸。它很有规矩，从不越过我给它规定的这一方报纸的界限。

应该说，它的记性和悟性都不差。第一次接来我家时，一进家门，就把它在一个装了煤灰的纸盒子里放了放，它便领悟那是给它准备的厕所，当即举行了开幕典礼。纸盒的边沿，齐着它的下巴，只露出小脑袋和竖着的尾巴，然后神色庄重地撒了第一泡尿。我们被它那专注、严肃而又认真的神情逗得哈哈大笑，它却不为所动，眼睛眨也不眨，依旧瞧着正前方。

以后我注意到，它每每上厕所，都是这副神态。

它还很有好奇心。

要是有人敲门，它总是第一个跳到门口去看个究竟。若是我们宰鸡，或钉个钉子，或安装个小玩意儿，它比谁都兴奋、忙活。

只要纸盒里换了新的煤灰，它准跳进去撒泡尿，哪怕刚刚上过厕所。

家里不论有了什么新东西，它总要上去试巴试巴。有一次我从橱柜里找出一个旧网篮，它立即跳进去，卧了一卧，立刻把它设为自己

的第二公馆。

它喜欢把土豆、辣椒、枣子什么的叼进痰盂，或把我们大大小小的毛巾叼进马桶，然后蹲在马桶沿上或痰盂旁，脑袋歪来歪去地欣赏自己的杰作。

.....

要是大家都在忙活，没人注意它，或大家有事出了门，只丢下它自己在家，它便会站在走廊里，一声接一声凄凉地嚎叫。

它听得出家里每个人的脚步声，尽管我们脚步很轻，并且还在门外楼梯上踏步的时候，便早早守在门旁。它知道游戏的时候找谁，吃东西的时候找谁，并且像玩杂耍的乞讨人，在你面前翻几个滚。

有时它显得心浮气躁，比方逮不着一只飞蛾或苍蝇的时候，就像那些意识到自己无能的人一样，神经质地在地上来回扭动，嗓子眼里发出一连串痛苦、无奈、带着颤音的怪叫。

它会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蹲在窗台上，看窗外的飞鸟，风中抖动的树叶，院子里嬉戏的孩子，邻家的一只猫.....那时，它甚至显得忧郁和凄迷.....

它的花样实在太多了，要是你仔细观察，说不定可以写出一部小说。

我们都很爱它，要是有人说它长得不好看，那真会伤我们的心。记得有位客人曾说：“这猫的脸怎么那么黑？”

客人走后，母亲翻来覆去地叨叨：“谁说我们猫的脸黑！它不过是在哪儿蹭脏了。”于是，给它洗澡洗得更勤了，并且更加用力洗它的脸。

逢到我写作累了，或是心绪不好的时候，就和它玩上一阵，那是我一心一意、死心塌地的休息。

但是它长大了，越来越淘气，过去我们认为万无一失的地方，现在都不安全了。而且它鬼得很，看上去睡得沉沉稳稳，可你前脚出门，它后脚就干坏事：咬断毛线，踹碎瓷器，把眼镜、笔、手表、钥匙，不知叼到什么地方去，害得你一通好找，或是在我那唯恐别人乱动的书桌上驰骋一番……然而，只要一听见我们的脚步声，它便立刻回到窝里，没事儿人儿似的假寐起来。

我们就说：“这猫太闹了，非把它给人不可。”

不过说说而已，并不当真。最后促使我下决心的原因，是它终于咬碎了一份我没留底稿的文章。再加上天气渐渐热了，一进我们家门，就能嗅到猫屎猫尿味儿。还有，猫鱼难买。于是我们决定把它送给邻居。

它像有第六感，知道大难临头，不知躲进哪个犄角旮旯，怎么找也找不到了。我把众人请出屋子，因为它平时最听我的招呼。费了好大劲，终于把它引了出来。

母亲说：“给它洗个澡再送走吧，它又蹭黑了。”那几天，母亲的血压又上去了，没事待着头都晕。

我说：“您歇会儿吧，这又不是聘闺女。”

它走了，连它的窝、它的厕所，一起搬走了。

屋里安静了，所有怕碰、怕磕、怕撕的东西，全都安全地待在它们该待的地方，然而我们都感到缺了点什么。

那一整天，我心里都很不是滋味。老在想，它相信我，超过了相信自己绝对可靠的直觉，由于感情用事放弃了警觉，以为我招呼它，是要和它玩耍。当它满心欢喜地扑向我时，我却把它送走了。

我尝到了一点“出卖”他人的滋味。

欺骗一只不知奸诈的动物，就跟欺负一个天真、轻信的儿童一样，让人感到罪过。

第二天一早，母亲终于耐不住了，去邻家看看情况如何。邻居抱怨说，一进他们家，它就不见了。一点儿动静也没有，已经二十四小时没吃、没喝、没拉屎撒尿了。

可它听见母亲说话的声音，立刻从遁身之处钻了出来。母亲抱住了它，心疼地说：“我们不给了。”

邻居大概也看出来这是一只难对付的猫，巴不得快点卸下这个包袱。

母亲抱着它和它的窝、它的厕所又回来了。一进家门，它先拉了一泡屎，又撒了一泡尿，依旧神色庄重，依旧在我们众目睽睽之下。

然后在沙发上、床上、书桌上、柜橱上，跳上跳下，猛一通疯跑，显出久别重逢后的兴奋和喜悦。母亲一面给它煮猫鱼，一面叨叨

说：“他们连人都喂不好，还能喂好猫？以后就是送人，也得找一家疼猫的。”

现在，七十多岁的母亲，依旧为买猫鱼而四处奔波，我们家里依旧有一股猫屎、猫尿的臊味儿，和煮猫鱼的臭味儿。而且这次惩罚，并未对它起到什么教育作用，依旧不断惹我们生气，生气之后我们依旧会说：“这猫太闹了，非把它送人不可。”

可我知道，除非它自己不愿在我们家待下去，不然，它会老死在我们家了。

一扇又一扇关闭的门

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出门前，我往四下支棱着的头发上，喷了一些“摩丝”，先用手把头发往直里拔起，再向斜里按出类似理发店弄出的大波浪。

这一会儿，我觉得自己很像年轻时的母亲，当然也像后来的母亲。出门之前，总要在镜子前头，把自己收拾得整整齐齐。

我要去看望袁伯父。

也许从袁伯父那里，能得到我要找的那个人的线索。一九四四年底至一九四五年六月间，母亲曾在那人的麾下，有过一份勉强糊口的工作。

虽然袁伯父没有见过母亲，但他知道我是张珊枝的女儿，所以我得穿戴整齐。不但整齐，还要体面，因为我是张珊枝的女儿。

我父亲的朋友，大多知道他和他妻子张珊枝的故事，就是不详尽，也能知其大概。反正，我父亲的朋友就是那个圈子里的那些人。

全国解放不久，我父亲就从解放前那个落魄的境地，沦落至另一种落魄的境地。

人一旦处在落魄的境地，是没有多少朋友的，不论在新社会还是在旧社会，社会就是社会，在很多方面是没有新旧之分的。

他们在读我父亲和我母亲的故事时，有什么感想，我管不着，但作为张珊枝的女儿，我不能让她再为我感到丢脸。虽然一生不曾干过一件让人白眼的事的母亲，活着时却为我那“辱没门风”的事，受尽了世人的白眼。

我连累了母亲。

虽然我一直是母亲的累赘，从生下那一天起。母亲要是没有我，她的命运就可能是另一个样子。

但累赘还算不了什么，主要是连累。这是我对母亲那数不清的愧疚里的一大心病。

好在我父亲的那些朋友，大多在我还不会制造自己的故事的时候，就和我父亲一样，从我和母亲的生活里消失了。

他们现在看到的，只是一个孤助无援的女人终于把孩子拉扯成人的现状，而不是那个打掉了牙，也只能往肚子里咽的过程。

现在站在他们面前的，已经不是当年沦落为他们马弁的那个人所遗弃的我，而是一个和那个马弁完全不同的我。

就是把他们全摞在一起，也只能望我的项背而已。

我敢肯定，这让无论过去、而今——还谈什么而今——都不曾为自己争过一句什么的母亲，扬眉吐气了。

.....

不过袁伯父和那一堆人，大不相同。

认识袁伯父的人都会说：“这人真好。”

我和他有四十多年没见，也没通信了。似乎也没有见面、通信的必要。解放初期，我趁当时乡下孩子千里寻父，或乡下女人千里寻夫的大潮，也到北京千里寻父时，就在袁伯父家暂住。

那时候，袁伯父还很有钱。我在他那里知道了，人在世上应该这样过日子：诸如每天洗个澡；厕所里有抽水马桶；窗子上应该挂上窗帘，而窗帘的色调应该和室内的陈设相谐调；饭后也可以吃点水果；即便夫妻间也不能随便拆看对方的信件；应该说“谢谢”“对不起”“请”；不应该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以及不应该勉强，也就是尊重他人等等，并且很容易地接受了这种后来被说成是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

学习革命理论后，又知道人不应该过那样的日子，不但不应该过那样的日子，还应该反其道而行之。

一九九一年我得到了他的新地址，在团结湖中路的一栋统建楼里，据说是个两室一厅的单元，当时就想，比起四十多年前的那个四合院，一定是“鸟枪换炮”了。

虽然他的钱财在各种革命运动来到之前，就已如数贡献给了新政权，但他还是没能“破财免灾”。其实他既不是旧政权的党政要员，也不是中统、军统，不过是靠与西方人做猪鬃生意发了点财。按照老人家在《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分析》中钦定的杠杠，算是民族资产阶级。

我往团结湖中路写了一封信。

但是没有得到他的消息，以为他不一定想见我，加上那时我并没有什么明确的目的，心血来潮的成分比较大，就没再联系他。不像现在，是为了了解母亲当年如何为糊口而挣扎。

几个月前，我听说他一接到我的信，就给我打了电话，可是我不在家。后来他再没有来过电话，八十七岁的老人，再到街上去打公用电话，是很困难的。

想来家里也没有了电话。

.....

这样，八月三十一日，我就到团结湖中路去看望他。

按着地址找到他的居所。

门上是把锁。

我敲开对面单元的门：“请问，有位袁先生是住在这里吗？”

女邻居很不利索地说：“袁先生去世了。”

我看出，即便袁伯父真的不在了，她也不愿意说出这句话。

我呆呆地站在她的门前，立刻想到过世不久的母亲。那一瞬间，我才切实地感到，人到一定时候，真是过了今天，不知道还有没有明天。吃了早饭，还不知道能不能吃晚饭了。

母亲那一辈人，渐渐地走着、渐渐地没有了，这个道理，就在母亲去世的时候，我都不能明白：母亲怎么就丢下我去了？

晚了！

我再一次感到母亲去世时，那种纵有天大本事也无可挽回的“晚了”。

“晚了”是什么？

是悔恨；

是遗憾；

是惩罚；

是断绝你寻求弥补过错的后路的一刀；

是最后的判决；

是偈语；

是觉悟；

.....

我想再问些什么，可又尴尬地问不出什么。

我还能问什么呢？

“是三月份去世的，心肌梗死，没受多少罪。不到两天就过去了，终年八十八岁。”她接着告诉我。

袁伯父，没受什么罪可能是人生最后的期盼了——我在心里对他说。

“你要是早来几个月就好了。”

我垂下我那荒草一般衰败的头。

这一年，我把很多东西都荒废了，尤其是我的头。

“袁老头可好了。”女邻居继续对我追思着他，她可能把我当作袁伯父家的熟人了。

然而什么是“好”？

“好”有什么用？

“好”的意思，也可能是无能、是软弱、是轻信、是容易被欺骗……

我谢过了她，转身离去。

想我去年和袁伯父联系未果，今年又给他写了一封信，却也总不见回音，这才打定主意找上门来，转眼却是阴阳阻隔，看来我们是无缘再见的了。

团结湖有302路公共汽车，直通西坝河，西坝河东里有我和母亲住过四年的房子。

我挤上302路公共汽车。

我走上前不久还走过的台阶，进二单元大门之前，回头向二层楼外的大阳台望去。

去年的这一天下午，母亲还在这阳台上锻炼行走呢。忘记那个下午，我为什么事情出门，从楼梯上下来，一走出单元大门，就看见母

亲在这大阳台上走步，就在那一刻，我心疼地觉出，母亲是真的老了。

到了后来，母亲除了早上由小阿姨陪着，到河边快步行走一个小时，作为锻炼之外，下午还要加一次走步，在这个阳台上。不要小阿姨陪着，也不用手杖，她说，她要练练自己，什么依赖也没有时的胆量。

这时，她已是八十有加的人了。

我的眼前，又出现了母亲离家前的最后一天，在这阳台上最后一次走步的情景。

那老迈的，摇摇晃晃，奋力想要站直、站稳的身影……她的每一步迈进，其实都是不甘的挣扎，她要自己还迈得动的脚步里，找到自己还行的证明；她要自己相信，这锻炼对延长她的生命有益……

而她这般苦苦挣扎，没有别的，实在是因为舍不得我们。

除此，她对这个操蛋的人生，还能有什么别的想头！

第二天，九月一日上午，母亲给对门邻居打了个电话，不知是否因为她身体弱得连走那几步路都感到吃力？她对邻居说，明天就要住院去了，这一去还不知道能不能再见，打个电话告别。

邻居赶忙过来看她，母亲又说她做的是小手术，没事。

手术的确没问题，可还是让母亲说着了，真是见不到了，不但母亲见不到这位邻居，我也见不到母亲了。

.....

我摩挲着楼梯上的每一根栏杆，每一寸都让我难舍、难忘、难分。因为母亲每次上下楼，都要拽着它们以助一臂之力。这一根根铁栏上，一定还残留着母亲的指痕、体液，因为这栋楼里，再没有像母亲那样年纪的老人，需要拽着它们上下楼了。也就是说，再没有别人的指痕、体液，会覆盖在母亲的指痕、体液上面。我估计就是全市卫生大检查，也不会有人想着擦擦这些铁栏杆。

我摩挲着那些栏杆，就像往日拉着母亲的手，带她出去看病或是镶牙。好像人一到了老年，就剩下看病这件事了。

自从搬到西坝河后，母亲虽然从家务劳动第一线退了下来，可还照旧给我熬药；当我和小阿姨都在先生那边照顾先生的时候，她还要给自己做饭；喂猫，煮猫食；应付居委会、派出所，和发放票证等机构的工作.....

母亲在世时，我从没有领过粮票，我是一九九一年九月才第一次去领粮票，那是因为她已经住进了医院，再不能到粮店领粮票了。

除了每日出去锻炼身体，她不再出门为家里购物。早上锻炼回来，偶然会在楼下的副食店或菜站，顺便买点青菜、杂货，进了二单元大门，将要上楼的时候，她会站在楼梯下，大声呼喊我的名字，让我下楼接她。

从前住在二里沟的时候，她上街采购回来，也会在楼下这样地叫我，不过那都是在她肩挎手提过多的时候。

每每她大声呼喊我的时候，声音里老有一种久远的凛冽和凄厉。不论我已多么习惯这呼喊，还是会吃上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一惊。十万火急地跑下楼去，见到她安然地提着很多东西，才放心地接过她手中大大小小的提袋。

她越来越频繁地这样呼喊我了。从她越来越频繁的呼喊我的声音里，我渐渐感到我已成人。尽管我也几十岁了，但凡有母亲在，就永远是她的孩子。

我为自己终于能够顶替母亲来支撑这个家而奋起，同时又为母亲最后总要交班，而感到无法对她言说的悲凉。

其实，母亲又何尝没有想到这些呢。

不过，她不说就是了。

这真是苦不苦，两心知了。

我顺着楼梯往上走……慢慢地到了四楼。

每当我从外面回到家，母亲常常是一手扶着门框，站在401室的门口，迎我走进家门。

我不由得朝401室的门口望去，那里已是一扇紧闭着的、变做他人家的家门，我再也看不到站在那里，等着我叫她一声“妈”，并迎我进家门的母亲了。

母亲去世前的几个月，只要听见我上楼的脚步声，或是她不知怎么算准我就要到家的时候，就会走出房门，站在401室的门口，迎我回家。

她那时对我的依恋，似乎比什么时候都深。

最后几个月，母亲几乎就是扶着那个门框，眼瞅着一天比一天衰老不堪的。

但那时我们都没想到，几个月后，就是永诀。

.....

我扒着窗子往厨房里看了看，不是为了看它如今变成了什么样，而是再看一眼，母亲偶尔在里面做饭时用过的炉子；踩过的地面；拧过的水龙头，以及她的眼睛掠过的每一方墙面，每一扇玻璃窗.....

母亲的厨房

最后，日子还是得一日三餐地过下去，便只好走进母亲的厨房。虽然母亲一九八七年就从厨房退役，但当她在世和刚刚走开的日子里，我总觉得厨房还是母亲的。

我站在厨房里，为从老厨房带过来的一刀、一铲、一瓢、一碗、一筷、一勺而伤情。这些东西，没有一样不是母亲用过的。

也为母亲没能见到这新厨房和新厨房里的每一样新东西而嘴里发苦，心里发灰。

为新厨房置办这个带烤箱的、四个火眼的炉子时，母亲还健在，我曾夸下海口：“妈，等咱们搬进新家，我给您烤蛋糕、烤鸡吃。”

看看地面，也是怕母亲上了年纪，腿脚不便，铺了防滑地砖。可是，母亲根本就没能走进这个新家。

厨房里的每一件家什，都毫不留情地对我说：现在，终于到了你单独对付日子的时候了。

我觉得无从下手。

翻出母亲的菜谱，每一页都像被油炆过的葱花，四边焦黄。让我依然能在那上面嗅出母亲调出的油、盐、酱、醋，人生百味。

也想起母亲穿着用我的劳动布旧大衣改制的又长又大、取其坚牢久远的围裙，戴着老花镜，俯身在厨房碗柜上看菜谱的情景。

那副老花镜，还真有一段故事。

记得母亲的“关系”还没有从她退休的小学转到北京来的时候，她必须经常到新街口邮局领取每月的退休工资；或给原单位寄信，请求帮助办理落户北京所需的，其实毫无必要，又是绝对遗失不起的表格和证明；或是邮寄同样毫无必要，又是绝对遗失不起的表格和证明。那些手续办起来，就像通俗小说那样节外生枝，于是这样的信件，就只好日以继夜地往来下去。

那次，母亲又到新街口邮局寄这些玩意儿，回家以后，大事不好地发现老花镜丢了。马上返回新街口邮局，而且不惜牺牲地花五分钱坐了公共汽车。

平时她去新街口，都是以步代车，即便购物回来，也是背着、抱着，走一走、歇一歇，舍不得花五分钱坐一回公共汽车。

可以想见母亲找得多么仔细，大概就差没有把新街口邮局的地，刮下一层皮。

她茫然地对着突然变得非常之大的新街口邮局，弄不懂为什么找不到她的眼镜了。

用母亲的话说，我们那时可谓穷得叮当乱响，更何况配眼镜的时候，我坚持要最好的镜片。别的我不懂，只知道眼睛对人是非常重要的器官。一九六六年，那副十三块多钱的镜片，可以说是老花镜里最

好的镜片了。谁知二十五年后，母亲还是面临失明、人体各器官功能衰竭、卒中而去，或是以她八十岁的高龄上手术台的抉择。

回家以后，她失魂落魄、反反复复对我念叨丢眼镜的事，丢了这么贵的眼镜，母亲可不觉得像是犯了万死之罪。

很长一段时间，就在花十几块钱又配了一副老花镜后，母亲还不死心地到新街口邮局探问：有没有人捡到一副老花镜？

没有！

老花镜不像近视镜，特别那时母亲的老花的度数还不很深，又仅仅是老花，大多数老人都可通用。尽管当时已大力开展学雷锋的运动，只怪母亲运气不佳，始终没有碰上一个活雷锋。

她仅仅是找那副眼镜吗？

每每想起生活给母亲的这份折磨，我就仇恨这个生活。

后配的这副眼镜，用了二十多年，直到一九九〇年，即便戴着它也看不清楚东西的时候。那时还以为度数不够了，并不知道是因为她的脑垂体瘤压迫视神经的缘故。再到眼镜店去配一副，配眼镜的技师无论如何测不出她的度数。我们哪里知道，她的眼睛几近失明，怎么还能测出度数？我央求验光的技师，好歹给算个度数……最后勉强配了一副，是纯粹的“摆设”了。

这个“摆设”，已经带给她最爱的外孙女儿，留作最后的纪念。而那报废的眼镜，连同它破败的盒子，我将保存到我不在了的时候。那不但是母亲的念物，也是我们那个时期生活的念物。

母亲的菜谱上，有些菜目用铅笔或钢笔画了钩，就像给学生判作业、判卷子时打的对钩。

那些用铅笔画的钩子，下笔处滑出一个起伏，又潇洒地扬起它们的长尾，直挥东北，带着当了一辈子教师的母亲的自如。

那些钢笔画的钩子，像是被吓得不轻，哆哆嗦嗦地走出把握不稳的笔尖，小心、拘谨、生怕打扰谁似的，缩在菜目的后面而不是前面，个个都是母亲一辈子的注脚，就是用水刷，用火燎，用刀刮，也磨灭不了了。

我怎么也不能明白，为什么用铅笔画的钩子，和用钢笔画的钩子，会有这样的不同。

那些画了钩子的菜目，都是最普通不过的家常菜。如糖醋肉片、粉皮凉拌白肉、炒猪肝、西红柿焖牛肉等等。

鱼虾类的菜谱，档次最高的不过是豆瓣鲜鱼，剩下的不是煎蒸带鱼，就是香肥带鱼，虾、蟹、鳖等等是想都不想的。不是不敢想，而是我们早就坚决、果断地切断了脑子里的这部分线路。

就是这本菜谱，还是我当作家后，唐棣给母亲买的。

不过，我们家从切几片白菜帮子用盐腌腌就是一道菜，到买菜谱，已是鸟枪换炮了。

其实像西红柿焖牛肉、葱花饼、家常饼、绿豆米粥、炸荷包蛋之类，母亲早已炉火纯青，其他勾画的各项，没有一项付诸实施。

我一次次、一页页地翻看着母亲的菜谱，看着那些画了钩、本打算给我们做，而又不知道为什么终于没有做的菜目。这样想过来，那样想过去，恐怕还会不停地想下去。

我终究没能照着母亲的菜谱，做出一份菜来。

一般是对付着过日子，面包、方便面、速冻饺子馄饨之类的半成品，再就是期待着到什么地方蹭一顿，换换口味，吃回来又可以对付几天。

有时也到菜市场转转，东看看、西瞅瞅地无从下手，便提溜着一点什么意思也没有的东西回家了。回到家来，面对着那点什么意思也没有的东西，只好天天青菜、豆腐、黄瓜的“老三样”。

今年春天，在市场上看到豌豆，也许是改良后的品种，颗粒很饱满。想起去年春天，母亲还给我们剥豌豆呢。我们常常买豌豆，一是我们爱吃，二来也是为了给母亲找点力所能及的事情做。

母亲是很寂寞的。

她的一生都很寂寞。

女儿在六月二十九日的信中还写道：

……我有时梦见姥姥，都是非常安详的、过得很平安的日子，觉得十分安慰。虽然醒了以后会难过，毕竟比做噩梦要让人感到安慰得多。我也常常后悔，没能同姥姥多在一起。我在家时，也总是跑来跑去，谁想到会有这一天呢？她这一辈子真正的是寂寞极了！而且是一种无私的寂寞，从来没有抱怨过我们没能和她在一起的时候。

我的眼前总是出现她坐在窗前，伸着头向外张望的情景：盼你回来，盼我回来，要不就是看大院里的人来人往。让我多伤心。可当时这情景看在眼里，却从来没往心里去，倒是现在记得越发清楚。不说了，又要让你伤心了……

也曾有过让母亲织织毛线的想法，家里有不少用不着的毛线，也只是说说而已，到了儿也没能把毛线给她。

.....

尽量回忆母亲在厨房里的劳作。

渐渐地，有一耳朵、没一耳朵听到的，有关厨房里的话，一一再现出来。

冬天又来了，大白菜上市了，想起母亲还能劳作的年头，到了买储存白菜的时节，就买“青口菜”，她的经验是青口菜开锅就烂，还略带甜味。

做米饭也是按照母亲的办法，手掌平按在米上，水要漫过手背；或指尖触米，水深至第一个指节，水量就算合适。不过好米和机米又有所不同……

渐渐地，除了能上台面的菜，一般的炒菜我也能凑合着做了。只是母亲却吃不上我做的菜了，我也再吃不到母亲做的“张老太太烙饼”了。

我敢说，母亲的烙饼，饭馆都赶不上。她在世的时候，我们老说，应该开一家“张老太太饼店”，以发扬光大母亲的技艺。每当我们

这样说的时侯，就是好事临门也还是愁眉苦脸的母亲，脸上便难得地放了光。就连她脸上的褶子，似乎也展平了许多。对她来说，任何好事如果不是和我们的快乐，哪怕是一时的高兴连在一起的话，都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还有母亲的炸酱面。

人说了，不就是烙饼、炸酱面吗！

倒不因为是自己母亲的手艺，不知母亲用的什么诀窍，她烙的饼、炸的酱，就是别具一格。也不是没有吃过烹调高手的烙饼和炸酱面，可就是做不出母亲的那个味儿。

心里明白，往日吃母亲做的烙饼、炸酱面的欢乐，是跟着母亲永远地去了。可是每每吃到烙饼和炸酱面，就忍不住想起母亲，和母亲的烙饼、炸酱面。

Give Away

女儿的婚礼是一个西式婚礼。照规矩，应该由她父亲把她送上教堂的婚坛，并交给另一个男人，也就是日后作为她丈夫的那个人。英文这叫作Give Away。

可是她从小就和她的父亲分开了，或者说，她没有父亲。

谁来送她走上婚坛？我发了愁。

女儿不容置疑地说：“妈，当然是您。”

我想她的意思是，把她养育成人的是我。

其实，她能成长为今天这样一个不论从哪方面来说，都相当出色的人，是她姥姥——也就是我的妈妈——养育的结果。挣钱养家靠我妈，遮风挡雨还是我妈……可惜她看不到这一天了。好在她老人家在一九九〇年，就见过这个未过门的外孙女婿，且印象良好。

我问唐棣：“这件事你和神父谈过没有？”

她说：“谈过了，他没意见。现在天主教也改革了，就是他不同意，我也要这么做。”

一位在美国落户几十年的女友却说，由我把女儿送上婚坛，真是破天荒。

我们家的女人，大多做过破天荒的事情。可是不这样，又怎么活下去？很多人并不一定喜欢冒险，或对“破天荒”有所偏爱。庸常是福。一般来说，人们更喜欢安安分分地过日子，我们又何尝不是这样？

按照西方的习俗，新郎在婚礼前，是不能看到新娘婚纱的。所以婚礼头一天，我们母女，还有她的伴娘，就带着她的婚纱前往Vermont，住进了女儿预订好的旅馆。这就是全部的娘家人了。当然我还带了母亲的骨灰，让她也高兴高兴，她活着的时候，一直想要看到外孙女儿的结婚大典，可却没有看到。

那是一个讲究、温馨、浪漫的老英格兰风格的旅馆，坐落在起伏的丘陵之间，四周有广阔的园林和草地，室内所有的木质结构，如窗棂、护窗、门、护门、护墙、天花板的房椽上，都装饰着老式浮雕。

在教堂完婚后，他们将在这里举行喜庆和喜宴。

当我们走进女儿预订的房间时，她说：“妈，咱们终于能理直气壮地住进这样的旅馆了。Jim好意让咱们住到他家里去，说是可以为我们省点钱。可我觉得宁肯花点钱，也要住到这里来。”

我说：“这个钱，无论如何应该花。”我想，就是妈活着，也会这样说。女儿能做这样的决定，不就是按着姥姥一辈子待人处世的原则行事的吗？

早就想好，她出嫁的那天，我要给她洗个澡，算是当妈的最后给女儿洗的一个澡，也是人生的一种了结。多少不能忘记的日子，不就是从她出生后我给她洗的第一个澡开始的吗？

不想也罢。

为此，我还带了一条新毛巾，希望趁此机会，洗掉我们家上两代人的晦气。

可是第二天一起床，我们激动得什么都忘了。等她洗完澡，我才想起来，这个澡是我早就准备要亲自给她洗的。可又不能让她再跳进澡盆里去，还有好多事情要做，恐怕时间来不及了。好在她到现在为止，总是顺利，不像我和母亲。

然后我们和伴娘Jeanie一起去理发店做头发，女儿悄悄对我说：“妈，我觉得我应该给Jeanie付做头发的钱。”

我说：“当然。”这无疑又为她的婚礼增添了一点欣喜。

回到旅馆，我们开始穿礼服，给女儿穿好礼服、化好妆，眼前是那么漂亮的一个新娘！真没想到，我会有这么漂亮的一个女儿，那时，我觉得哪个男人也配不上她了。

我不是开玩笑地说：“妈真的舍不得把你嫁出去了。”

她说：“您昨天还说Jim是个好男人，把我嫁给他很放心呢。”

摄影师来到的时候，我还没换衣服，女儿很关心我的穿着，帮我穿好衣服，化好妆，说：“妈，您真好看。”

我想，她的意思是，在这个喜庆的日子里，我们都够体面。我们过去还说，要为母亲参加外孙女儿的婚礼，定做一套织锦缎的中式上衣和长裙，谁知如今梦已成空。

摄影师看到那么漂亮的一个小新娘，也很激动，给她拍了一张又一张。

天气好极了，女儿说：“一切事情通过努力都能办好，就是天气无法控制，现在总算放了心。”

万事顺遂，这是她的福气。

司机是个有经验的人，他说他会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去教堂时间最为合适。

我永远不会忘记，女儿拥坐在婚纱中，去教堂参加婚礼那仪态万方的样子。

公元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号这一天下午三点多钟，我把唐棣送上了婚坛，撩起她的面纱，在她面颊上亲过出嫁前母亲最后的一吻。在把她交给Jim之前，我又放心、又不放心地再次向他深望一眼。

那一眼直望Jim的心底。虽然我对自己的事情常常看走眼，可这次我知道，唐棣绝对不会遭算计。

周遭的一切对Jim已不复存在，只是怀着一份时刻准备奉献的期待，守候着向他越走越近的那份很重的责任。

我也永远不会忘记，唐棣站在婚坛上回答神父问话的样子，和她回答Yes时的声音。

回到旅馆，是婚宴前的小吃和拍照，摄影师很卖劲。

婚宴前的小吃和婚宴上的菜肴都很丰盛，也很可口。菜单是女儿亲自订的，她也没有忘记为两张主桌安排了特别的服务，让上了年纪的客人，更方便、更舒适一些……她像我的母亲一样，也是个要体面的人，什么事都做得让人挑不出毛病。

婚礼上的万般事体，都是她自己张罗的，她唯一的遗憾是，事前无法检查装饰蛋糕、教堂的鲜花，付了不少钱，但是不够丰满。

只恨我这个当妈的，在女儿这件人生大事上，一点劲也使不上，就连结婚礼服，也没能和她一起挑选，只在她最后试穿的时候看了看。不要说我是在她婚期已近的时候才来到美国，就是我在这里，也做不了什么。

惭愧得不得了。倒不完全是对她，更是对母亲的在天之灵。

不过我也有点害怕，女儿是太好强、太聪明了，太好强、太聪明的人，必定劳累自己。

参加婚礼的每一个人都对我说：“你的女儿真漂亮。”

我趁一个空当儿告诉她：“人人都说你漂亮极了。”

她说：“那是人家的客气话。”

我说：“人家也可以不说这个客气话。”

她笑了。

过了一会儿，她过来对我说：“妈，人家都说您年轻漂亮。”

我说：“人家能不对你那样说吗？”

她回我说：“人家也可以不这样说。”

拍过婚照，吃罢喜宴，又和Jim跳过头场舞后，我陪她上楼换中国礼服。为她脱去婚纱、换上旗袍时，她泪眼婆娑地搂着我说：“妈，咱们俩多好啊！”

那一会儿，我想到很多很多。女儿说这句话时，心里包含的内容，肯定和我心里一样多。就在那一刻，她和我，把我们三代人几十年走过的路，又都走了一遍。

当时我真想痛哭一场，可我不能，楼下还有应酬呢。

倒是她先止住了泪水，安慰我说：“妈，别哭了，咱们还得下去呢。”

我们擦干了眼泪。

她穿上红里泛金的旗袍，又是一番风韵。我又在她头上插上千里迢迢从中国带来的红绒花，看上去很喜兴。这花我没敢放在行李里托运，怕压坏了，一直提在手上。

人们又都惊叹女儿穿旗袍的美丽。

我坐在沙发上紧盯着她，不愿放过一眼。我有责任在身，我不是也要替母亲眼看着这个大喜的日子？

十点钟。喜庆结束，她和Jim走了，他们将到希腊去度蜜月。

第二天一早起来，我用摄像机拍下头天没有时间和机会拍下的一切。这里的一切对我可能比对女儿更有纪念意义，因为她还没有到需要纪念什么的年龄。

我拍下了这旅馆的里里外外，拍下她作为女孩儿时，和母亲度过最后一个夜晚的房间；还有我在女儿婚礼上戴过的花环；她出嫁前，我们俩最后一个早上，一同吃早饭的那个小餐厅和那张小餐桌.....

天气很好，空气清新而爽冽，有点像她的性格。

等到伴娘去前台结账时，发现女儿已经替她付过房费。我听了以后很高兴，好像她又回来了，还和我、和母亲紧紧地靠在一起。

但事实上她已离开了我。我开始猜想到母亲晚年不曾表白过的失落，虽然她直到离开人世，也没有离开过我，我却不再像小时那样，须臾不可离地依赖着她，我已走出她的翅窝。虽然我还是她的唯一，但她已不是我的唯一。这真是一代又一代，无穷循环着的、无奈的伤感。

他们的小日子渐渐地过着。Jim工作非常辛苦，不但晚上八九点才回家，就是星期天也常常加班，下得班来，再晚、再累也是先看各式账单，算账、签字、开支票、回答电话里朋友们的留言，做饭、做家务、安排出门的日程、机票、准备旅行物品等等。他说，将来他还准备带孩子。

我问他：“你何必这样辛劳？”

他说：“我要努力工作多挣钱，这样，我太太就可以不工作，留在家干她想干的事，比如写小说。”

Jim对写小说这个行当很尊重，不知到了他太太真当作家那一天，他是不是还这样看。记得我曾说过，公众很尊重的那些知名人士，在他们家人眼里，基本上狗屁不是。

我对唐棣说：“我不过刚刚把你交给他，谁知道以后呢？”

她爱莫能助地看着我，说：“那要看你自己了。妈，您当了一辈子的大傻瓜。”

一个人的命运是没法改变的，你就是教会他做这件事，下一件事他还是不会做。谁也不能事事、时时守在你身边，替你过完这一世。

帮助我写出第一篇小说的人

——记骆宾基叔叔

要是我在记忆里搜寻，他是除我父母的影像之外，第一个印入我记忆的、家庭成员之外的人，我称他叔叔。可我那时并不知道他是作家，如同他不知道我长大以后，会成为什么样的人。

珍珠港事件后，在桂林，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住在我们家，由母亲做饭、洗衣，照顾他的生活。不过他并不喜欢勤换衣着，除非出门或上哪位太太家做客，才会换上一件我母亲为他洗烫平整干净的衬衣。也许他想尽量减少母亲的负担，更可能的是他根本不修边幅。因为几十年的岁月证明，就是在我有了婶婶之后，他也依然如故：衬衣领子总像没有洗过，质地很好的毛呢大衣里，不知藏着多少尘土，被子、床单的情状，和衬衣领子差不了多少……好像仍然过着没人照料的、单身汉的潦倒日子。

他吸烟吸得很凶。清早起来，只要他一打开房门，便有浓浓的烟雾滚滚涌出，他那窄小的房门活像个大烟囱。好像他一夜没睡，挺辛劳地烧了一夜湿柴火。

长大以后才知道，《北望园的春天》那本集子里的好几篇小说，就是他穿着脏衬衣，在那冒着团团烟雾的房间里写就的。要是我想念儿时在桂林的生活，我会在那本集子里找到昔日的房间、竹围墙、冬青树、草地、鸡群、邻家的保姆和太太，以及我父亲、我母亲和我自己的影子。

我自认并非十分淘气的孩子，但我经常挨父亲的揍。或因为他的心情不好，或因为没钱买米，或因为前方战事吃紧，或因为他在哪里受了窝囊气……好像一揍我，他的心情就可以变好，就有钱买米，前方就可以打胜仗，他便不再受人欺凌……

因此，大概叔叔也认为我是一个不堪造就的孩子，不然为什么老是挨揍？也因此我想他是不喜欢我的，我也不曾记得他和我玩耍。

虽然一九七九年第四次文代会期间，有人鼓励我的创作，他说：“那是不会错的，小时候就很聪明，我带她上街，每每经过糖果店，她总是说：‘叔叔，我不吃糖。’”

“那么您给我买糖了吗？”

“当然是买的了。”

并非我要为自己小小的狡黠辩白，这件事我一点也不记得了。

我们的友谊是在以后。

一九五四年我们开始通信，那时我还在抚顺读中学。

我想我之所以写信给他，是因为不知哪本书或哪首诗引动了我对文学的兴趣。我像某些自视极高的文学青年一样，对文学其实一知半解，可不论对什么都敢妄加评论，以为文学不论是谁想干就能干，是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随便进去胡说八道的清谈馆……

我对他的教训感到非常失望，觉得他对我板着作家的面孔，挑剔、难以对话，我这儿也不对、那儿也不对，有时我还使小性子……总而言之，我多半还是把他当叔叔，而没有当作家。

其实他对我的所谓创作极其认真，并不因为我是他的晚辈而对我有些许的不平等。他送给我的每一本书，都郑重其事地签上名字，端盖着印章。

一九五五年春天，他去黑龙江国营农场体验生活，特地绕道抚顺看我，住在车站附近一家二层楼的小旅馆里。那旅馆的名字我全然不记得了，只记得窄小的楼梯和昏暗的灯光，住在那里，一定很不舒服。

对一个珍惜时间的作家来说，绕道抚顺耗费的两天时间意味着什么！在这之前，他曾写信给我：“……明天是你的节日，我送一点什么礼物好呢？一时想不出来，钢笔一定是你需要的，又不好邮，是不是我路过沈阳的时候带给你呢？又不知抚顺离沈阳多远，坐几个小时的火车……”

从沈阳绕道抚顺显然难为了他，他可不是跑单帮的角色，但他还是来了。

他看到我很高兴，我一定使他想起青年时代许多美好的回忆，或不如说我就是他的青年时代。

那时我真不懂事，我甚至不记得他对我说了什么，而且他走的那天下午，因为学校开运动会，我竟也没有请假到车站为他送行。记得我后来写信向他表示歉意，虽然他在回信里说“……生活就是这样，有时如你心，有时不如意。因为环境究竟是决定人的意识的第一性……”但我感到，我还是伤了他的心。

我越是年长，越是后悔，那次运动会我就是不参加又算得了什么？什么时候我又变成了循规蹈矩的学生？

我常常让他失望。或因为任性，或学习不好，或政治不求上进，或没有考上留苏预备生（这是他多次写信寄希望于我的），或我要看什么演出，等他给我买好了票，我又没去看等等，只有一样我如了他的愿，考上了北京的大学。

到北京读书后，若是我久日没有消息，他便会来信问我生活怎样，是否需要钱用，学习如何、有没有长进，又写了什么新诗，拿去给他看看……

大学一年级时，我忽然写起诗来，他却认真地当回事。劝我多读涅克拉索夫《谁在俄罗斯生活得自由？》那样的著作，而普希金的译文，以瞿秋白的《茨冈》为最好……

而我听了也就听了，写诗于我不过是一阵心血来潮的冲动，却耗费他许多时间，去审读我那既无才情又未经过苦心推敲的诗句，之后还要对我认真地加以指点。

等我自己也开始写作，也碰上那种连认识也不认识的人，动辄拿来一本几万、十几万的文稿“恭请指正”，我才知道厉害。

我把自己正在写的、编辑部急等用的文章丢在一边，一字字地给他看完，并给他联系好出版社，请他和出版社谈谈，听听出版社的意见，如何将文章改得更好……他却把这部稿子扔到一边，又拿来一部几万字的小说“恭请指正”。我真佩服他们的才思，敏捷得如同自来水龙头，只要一拧，就哗哗地往外流。

他们或是要求你给他介绍这位名人，或是要求你给他介绍那位影星，好像那些名人影星全在我兜里装着，随便一掏，就能掏出几个。

可是，他究竟要不要写点什么？这样问题是不能问的，你若问了，他就会不高兴，说你傲慢，背地里还会把你骂得狗血喷头。

这景况真有点像鲁迅先生说的“谋财害命”。

同样，我那时也差不多是这样无偿地剥削了骆叔叔。说无偿，是因为我并未写出、也没有打算认真写出一行像样的诗句，来报答他对我栽培和他为我付出的辛劳。

写诗的冲动，终于像水一样地流过，我连那个写诗的笔记本也没有留下，他也不再提我写诗的事。

一九五五年三月，他写信告诉我，他正在写一个有关父亲和女儿的故事，那就是后来发表的《父女俩》。信中详细地写了故事的梗概和立意，而我却是在若干年后才去读它。

和我这样一个浑浑噩噩的毛孩子谈创作，一定是因为创作的激情在猛烈叩打他的心，他希望有人来分享那一份冲动。而我那时却不懂得这份愉悦，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回信时不但对这篇小说没有些许的反应，好像提都没提。

而现在，我会不时翻开他的小说。它们始终经得起琢磨，我敢说，他的小说在中国文坛上堪称一流。

能够认真听取他的指教，并和他进行认真的对话，是在我吃尽苦头，栽够了跟头之后。

一九七三年，我从干校回来后，常去地安门寓所看望他。那是一个已经不能写作的时期，以后还能不能写，谁也不知道，反正已经有些好的人下决心洗手不干。我以为他被那样批斗之后，也早已死了舞文弄墨的心。谁知他从床底下，从抄家后仅剩的一个书柜里，从案头，捧过一摞摞手稿，像儿童一样得意地告诉我，他在研究钟鼎文，并在编著《金文新考》。

我环视他那间破败不堪、摇摇欲坠的房子，不知怎么想起曹雪芹的晚年。天棚上，几处裱纸，像北方小孩冬天用的屁帘儿一样耷拉着，穿堂风一过，它们就飘摇起来。

电灯是昏暗的，那几年电力不足，老是停电。

仅有的一张写字台上，不但堆放着书籍、稿纸、笔墨，也堆放着切菜板、大白菜、切面、菜刀、碗盏、煤球炉子……

由于没有厨房，一到做饭的时候，这间屋子里满地堆放着炒锅、砂锅、洗碗的水盆、洗菜的水盆、和面的面盆……我只要找到一个能坐的地方，就再也不敢轻易起来走动，生怕一不小心踢翻什么盆子。而找到一个坐的地方也不容易，每个凳子上或放着米袋子，或放着报纸，或放着暂时不穿的衣服。

房间里真冷，煤球炉子经常灭火。我每次去看望他，几乎都要碰上生炉子这个节目。煤球炉子倒挺容易生着，可我们经常因为谈话忘记加煤球，然后不得不重新生炉子。有几次我冻得不得不穿着皮大衣坐在房间里，在这样冷的房间里伸出手指头握笔写作，一定很辛苦，再说，他可坐在什么地方写啊？

那个时期，大概难得有人和他、也难得有人和我谈论这类话题，我们常常谈得很兴奋，婶子就会心惊肉跳地阻止我们：“小声点，小声点！”

“文化大革命”初期，她让隔壁的邻居打怕了，我却恨不得找碴儿和那邻居打上一架才好。他们欺人太甚，一家子的自行车不放在自家门口，全放在叔叔家门口，弄得进出很不方便；一盆盆污水，有意往叔叔门口倒；逢到这边来个人，就假装晒被子、晾衣服，支着耳朵听这屋子的动静，然后好去汇报……那个家里的人，怎么个个像是走私贩子，或旧社会在天桥卖大力丸的骗子。

自从萧军伯伯和他儿子出于义愤，在院子里来了一次“军事演习”，让他们知道与这屋子来往的人，并非都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儒生后，他们才有所收敛。

而且，谢天谢地，后来可搬了家。

他一面根据对金文的重新考证，对我重新翻译《诗经》里的诗句，如“关关雎鸠，在河之洲”，一面在那吱吱嘎嘎响的小圆桌上，给我包馄饨。于是那馄饨许久才包完。

我很爱吃他包的馄饨，比我们家那没有多少油水的馄饨好吃多了。肉馅里不放葱花，也不放酱油，只放盐和味精。而我们家包饺子、馄饨，从来没有清一色地只放肉而不掺青菜的勇气。

还有好吃的家乡菜，野鸡肉末炒酱瓜、口蘑。

他对我说，脱稿之后，想请郭沫若同志看看，听听郭老的意见。

我说：“去找他吧。”好像说去商场买筒茶叶，或去北海遛个弯儿那么痛快。

他却狐疑地望着我，好像在问：“你说话负不负责任？”

这种神色我再熟悉不过。他与人谈话的时候，常常是这副将信将疑的样子，长久地盯着对方的脸，好像老也闹不明白你在讲什么。要想说服他才难呢，任你口沫飞溅地说上半天，他要么轻轻地问上一句“是哦？”要么一言不发，笑嘻嘻地看着你，小小的眼睛里闪着狡黠的光，好像在说“老弟，说破了天，我也不会上你的当！”那是一种源远流长的、农民的固执，哪怕他有一天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也不会消解。

据我了解，他始终没去请郭老看看。照他的地位、他和郭老的关系，请郭老看看并不为过。

一九七八年初，时值中央音乐学院招考新生完毕，我们都为打倒“四人帮”后恢复的高考招生制度而高兴，他给我讲了音乐学院招生工作中一些感人的事情，那些事例当时在社会上流传极广。他鼓励我把这些事情写出来，并对我说，因为我对音乐的喜爱，这个题材对我很合适。

怀着忐忑的心情，我动笔写这篇小说。我写得很吃力，正当我非常为难的时候，他突然因脑溢血住进了医院，我当然不能再为这篇小说给他添乱。幸好曲波同志算是我的先后同事，小说请曲波同志看过两次，并听取了他许多宝贵的意见。

去医院看望骆叔叔的时候，他还不忘这篇小说，问我写完了没有。还说写完以后，要请丁宁同志过目，因为这些故事还是上年他宴

请大家时，丁宁同志在饭桌上讲的，当时李準同志对这个题材也很有兴趣。

听他的意见，小说又请丁宁同志看过。

但这篇小说不但被《人民文学》杂志社的王扶同志退稿，还被批评得一无是处。我以为这篇小说再不会有出头之日，便丢在一旁，从此也不再做写小说的梦。

他出院后去小汤山疗养之前，又问起这篇小说，并一定要我读给他听。我对这篇被枪毙的小说已然毫无兴趣，念得干干巴巴、有气无力，断句也不清楚，而且念得飞快，根本不打算让人听个明白。我不过是在应付差事：因为他要我读，我不得不读。我还想向他表示，我努力过了，但事情的成败由不得我。

可是，我看见他的眼圈儿红了，我的声音也不由得哽咽起来，我是为他的感动而感动了。

他说：“好，很好。”

我不相信。也许这是他对我的安慰、怜悯，或是偏爱。

他坚持让我再送另一家杂志。

可以吗？我仍然不相信小说有发表的水平，并且我对他说，小说的标题也不算好，我们推敲了几个，最后他说：“就叫《从森林里来的孩子》吧，它开阔，背景显得雄厚。”

.....

小说正式发表后，他似乎比我更高兴。立刻写了一封信给我，那些赞赏的话，我就不便说了。

我赶到小汤山去看他，他不止一次地说：“你爸爸一辈子想当作家也没当成。”口气里流露出深深的遗憾，眼睛也不看我，好像在看很远很远的地方，好像在看他自己，看我父亲，以及他们同代人走过的那条路。

我说：“他一生为人处世，太过小聪明。”

他摇摇头，表示不满意我用这种口气说到我的父亲。我不再和他争辩，但我知道，我绝没有说错。父亲其实是个可怜的人，太过小聪明，却又大半辈子仰人鼻息。等到解放，可以重打鼓另开张的时候，却韶华已逝，已经养就的很多毛病，已很难改变，更何况不久又成为《人民日报》榜上有名的大右派……他虽活着，但他的一生似乎已经了结，翻开在他面前的那本大书，已经是另外一页，记载着另外一些人的故事。

想起小时候，常常听见锋芒外露、嘴不饶人的父亲，刻薄、抢白、看不起骆叔叔。结果谁成功了？如果父亲能像骆叔叔这样勤奋，相信他也会成功。这样一想，我又为父亲感到惋惜，虽然我并不爱他。

我对他的感情，还不如我对骆叔叔的深。在我成长的过程中，骆叔叔给予我的，远比生身父亲还多，就连他写给我的信，也比父亲给我的多，且不说他期望于我、教诲于我的。

你是我灵魂上的朋友

“你有一个坚硬的外壳。”有人对我说。

什么意思？

是指我性格倔强，还是说我仅有一个坚硬的外壳？

去年秋天冯骥才出访英国，临上飞机前的两小时，打电话给我，他为刚刚听到的、关于我的种种流言蜚语而焦灼。

他说好不容易才找到我的电话号码；说他立刻就要到飞机场去，然而他放心不下我。“我和同昭早已商量好，要是你碰到什么不幸的事，我愿意为你承担一切……”

我安慰他：“没有什么，你放心。我做过什么没做过什么，自己还不清楚？”

“我不知道怎么保护你才好，张洁，我恨不得把你装进我的兜里。”

“是的，是这样。”我笑着说。

最后，他还是很不放心地放下了电话。

我呆呆地守在那部公用电话机旁，不知是该大哭一场，还是该大笑一场。

他为什么非要把我硬起心肠丢掉、再也不去巴望、早已撕成碎片且已一片片随风飘散的东西，再给我捡回来呢？

我哭不出来。

我听见我的心在哀号、在悲诉、在长啸，可我一滴眼泪也挤不出来。我是多么羡慕随时可以失声痛哭的人，那真是一种幸福。

他让我想起读过的狄更斯，想起他小说中的一些人物：辟果提、海穆、赫尔伯特、乔……

其实我们几乎没有更多的来往，仅有的几次交往，也是匆匆忙忙，很少长谈的机会。

一九七九年底全国第四次文代会期间，他到我家做过一次礼节性的拜访；一九八〇年春，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发奖大会期间，我没住会而是迟到早退，他也来去匆匆，提前返津；一九八一年五月他来京参加中篇小说发奖大会，我去会上看望他；他访英回来，与泰昌、小林来看望我……如此而已。

但我相信他对我说过的那句话：“你是我灵魂上的朋友。”

一九八〇年初冬，十一月十六号。听说他病得厉害，曾晕倒在大街上，便约了谌容、郑万隆去天津看望他。

一出天津火车站，在那熙熙攘攘、万头攒动的人群之上，我看见冯骥才，像一头大骆驼站在一根电线杆旁，高高地举着手，左右晃动着向我们示意。标志很明显，因为食指上包裹着耀眼的白纱布。

他很兴奋，前言不搭后语，而且心脏又感不适。这让我们不安，然而他说，一会儿就会过去，这是因为他太高兴了。

我问他食指上的纱布何来，他说是因为给我们准备“家宴”的菜肴时，被刀切了一下。他们家，从头一天就开始张罗起来了。

长沙路。思治里。十二号。

我们顺着窄小的楼梯鱼贯而上。我看见一方红纸上，他手写的一个大大的“福”字，倒贴在楼梯拐角上，喜气洋洋地迎候着我们。这让我想起离现在已经很远的关中那个小镇上的生活。我不知道它是否确如它所表现的那样，肯将它的恩泽分一点点给我。我是怎样希冀着它，这从不肯敲我们的、其实并不公正的家伙。

楼梯尽头，权作厨房的地方，冯骥才那娇小可爱的妻，正为我们忙碌着。她个头儿只到冯骥才的肩膀，腰围只有他的三分之一。我真担心他一不小心，会把她碰碎。就在那里，他张口对我说：“我和同昭都喜欢你刚发表的那篇《雨中》，她看着看着都哭了。”

同昭真诚地点着头：“是的。”

“谢谢。”我说。我从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人肯同我一起伤心落泪，这让我微微地感到惊讶，我已经那么习惯于独自体味人生。

他那间屋子，可以称得上是真正的阁楼。一张床几乎占去四分之一的地方。床上的罩单，像“天方夜谭”里的那张飞毯。四壁挂满了绘画、照片、佩剑、火枪——好像《三剑客》里达达尼昂用过的那把——一类的玩意儿。

那屋子我虽只去过一次，但我几乎可以想起塞满房间的每一件东西的位置。对我这个常常心不在焉的人来说，实在少有。当然，这多半还是因为他房间里的每一个物件，都不能不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比如悬挂在那把佩剑和火枪上方的同昭的彩色小照，纤丽、恬静。他对我诉说青梅竹马的往事：“我们家和她家只隔着一道篱笆，我常钻过篱笆，到她们家偷吃苹果……”

那篱笆呢？那苹果呢？那男孩和女孩呢？

同昭的脸上浮起明丽的微笑，我知道了，他们相爱，一如当初。

对别人的婚姻和家庭，我一向抱着怜悯和将信将疑的态度。挑剔而苛刻的眼睛，总可以捉到他们家庭生活中每一个细小的罅隙和不足，以及让人失望、扫兴和琐碎得无法忍耐之处。可这一次，破天荒地，我感到满意。

“她本来可以学芭蕾，可惜因为肩膀太溜……”

“后来呢？”我不无遗憾地问。

“学了画画。”他拿出同昭画的一个彩蛋。真令我惊叹，一个小小的蛋壳上，竟画有一百多个神采风姿各异、栩栩如生的儿童。那需要多大的耐心，多高的技艺，多奇巧的构思！

“她画的彩蛋，在华沙赛会上得过奖呢。”

对的，当然是这样。

我分不清他那些宝贝里，哪一件最有价值。

是镜框里那已经断裂，又细心拼接起来的敦煌壁画，还是儿子为他画的那张画像……

可惜那天他儿子不在，说是带着什么吃食去看望他的保姆了。有什么好吃的，儿子总忘不了带他长大的保姆。

那幅画上题着儿童的字体：爸爸。

简单的线条，勾画出刺猬一般的头发，一管很大的鼻子，一副悲天悯人的眉毛，一双多愁善感的眼睛，一嘴粗得吓人的胡茬子，每根胡茬子有火柴头那么大。它和冯骥才绝对的不像，可又实在像极了。小画家一定抓住了冯骥才骨子里的东西，画里透着作画人的聪慧、幽默和诙谐，和那些出自名家的艺术品相比，那幅画自有它特别的动人之处。

看到我赞赏他儿子的画，他立刻拿出一幅画给我。那幅画镶在一个金粉剥落的旧框子里，仿佛不知是多少年的古董。他说：“这张画是我特地为你画的，别介意我用了一个旧框子，我有意选了这么一个框子，这才配得上这幅画的情调。我一直把它放在钢琴旁边，现在，乐声早已浸到画里去了。”

我的心，陡然缩紧了，却调转话锋：“你的琴弹到什么程度了？”

“弹到内行人没法听，外行人听不懂的程度。”

我笑了，心里感谢着他对我那无力的挣扎，所给予的援手。

我定睛去看那幅画——

萧瑟的秋日，沼泽、黄昏、低垂的乌云、雨幕、稀疏的小树林子、灌木、丛生的小草，以及在黄昏最后一点光线里，闪着白光的水洼……忽然，心头被猛然一击：天边，一只孤雁在低飞，奋力地往前伸着长长的脖子，被淋湿的翅膀紧贴着身体的两侧……唉，它为什么还要飞，它这是往哪儿去？在这种天气，这种天气！

仿佛一首悲怆的交响乐戛然而止，只剩下一把小提琴无尽地向上回旋，如诉如泣，撕人心肺。

他说得对，乐声已经浸到画里去了，我分明听见。

那幅画，那个镜框，别提有多凄清、多苍凉了。

他为什么非要画一只孤雁呢？

有人对我讲过捕雁的故事，别提有多残忍：

猎人们整夜守在河滩上，不时点起灯火去惊扰那只负责打更的雁——仿佛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打更这样的苦差事，往往由那失去伴侣的孤雁担任，也许它也像人一样，由于孤苦而失眠，这种差事对它尤其合适——它便嘎嘎地频繁报警，惊起酣睡的雁群，然而猎人们并不马上行动，而是如此这般，反复再三地惊扰那只打更的雁，直至使它失去雁群的信任，纷纷用嘴啄它、用翅膀拍打它，以示不胜其烦，此后再也不以它的警告为然。猎人们这才出动，这时，只需拿了麻袋一只只地往里捡就是。

还有一个雁的故事，确是动人。

秋天，北雁南飞的时节，一户农家捡到一只受伤的雁，他们把它放在炕头上，为它养好了伤。来年春天天气转暖后，又在屋檐下给它造了个笼子，把它养在笼子里。一天夜里，从天边传来悠远的雁鸣，那正是北归的雁群飞过长空。继而屋檐下的那只雁也叫了起来，声音焦灼而急切，翅膀扑棱得像是挣命。

那为妻的说：“别是闹黄鼠狼吧？”

那为夫的说：“不会，笼子关得好好的。你没听出来吗，好像还有一只呢，该不是它的伴儿认它来了。”

“瞧你说的，有这样的事！”

可是，等到第二天清早出门一看，果然还有另外一只，和笼子里的那只，脖子紧紧地拧着脖子，就那么活活地勒死了，而且至死也不撒手。

想必是笼子里的那只要出去，笼子外的那只死命地往外拽，它们不懂得隔着笼子，就是可望而不可即。

日本拍过一部动物片《狐狸》，动人极了。为什么没有人拍一部关于大雁的影片？要是有人肯花时间观察雁群，一定会发现许多感人落泪的故事。

我不知如何感谢他，却冒出一句毫不相干的话：“我常常不能回你的信，请你不要怪我。”

“没什么。”他宽解地笑笑，不知是宽解自己，还是宽解我。但想了想又说：“计算着该有你回信的日子，一看信箱里没有，有时也失望

得几乎落泪。”

“你得原谅我，给你写信得有一种美好的心境，而我久已寻找不到……”

很久了，我的笔再也回不到《捡麦穗》那样的情致和意境，而又不能写那些“等因奉此”的信给他，我觉得那简直是对他友情的亵渎。

我想这世上一定有许多还不清的债，别人欠着我的，我又欠着别人的。正是如此，才演出许多感人的故事。

午餐是精美的，全是同昭的手艺，颜色好，味道也好。我吃得饱极了。饭后还有我爱吃的黄油点心和咖啡硬糖，可惜我吃不动了。

送我们离去的时候，我和同昭走在人群的最后。她挽着我的手臂，我的两只手插在风衣的口袋里。她的手伸进我的口袋，在我手心里悄悄塞进两块糖，并不说什么。我也没有说话，只是紧紧地攥着那两块糖。我一直攥在手里，却不曾拿出口袋摊开手掌看看，仿佛怕惊走什么。

晚餐由《新港》杂志做东，我已然不记得进餐过程中，大家客客气气地说过什么，只记得冯骥才对我说：“就写《雨中》那样的东西吧，那里面有独特的美。”

我沉思默想。我想，我多半写不出那样的东西了。我的感觉已被磨砺得极其粗糙，失去了它的柔和细腻，他多半是枉寄希望于我了。

在只有一次机会的人生里，回去的路是没有的。有人寄托于来生，然而我不相信生命的轮回，我只知这是人生的必然，只有冷静地接受这个现实，虽然不免残忍。

那一瞬间，我想起斯托姆的《茵梦湖》——这样奇怪的跳跃，也想起人们一生中的第一次眼泪。

也许后来我们会以为，引起那一次眼泪的理由微不足道，然而当时，对痛苦和磨难毫无准备的、稚嫩的心来说，却疼痛难当。等到我们慢慢习惯磨难以后，眼泪就会越来越少。

乘风好去

听到冰心先生去世的消息，重又落入母亲过世后的那种追悔。

虽然我叫她“娘”，然而我对这个“娘”就像对自己的亲娘一样，心中有过多少未曾实现的许诺！

这些年，我只顾沉溺于自己的伤痛，很少去看望这个疼我的人，说我自私也不为过。

最后一次见到冰心先生，可能是一九九三年，出国前到医院去看望她。她比从前见老了，有点像母亲去世前那几年的样子，心中一阵不宁。可头脑还是非常清晰，我们谈了不少话，关于文学、关于人生，说到对辛弃疾、苏轼、李煜——“太伤感了”，她说——的共同喜爱。

看到我头上的白发，她怜爱地说：“你太累了。”

“唉，心累。”

“心累比身体累更累。所以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

我说：“一九四九年以后，变成‘劳力者治人，劳心者治于人’了。”

她说：“正是如此。所以我针对‘没有工不行，没有农不行，没有兵不行’，写了一篇‘没有士怎么样？’。”

后来问到我的丈夫：“你看上了他的哪一点？”

“‘文化大革命’中不出卖他人。”

她说：“‘文化大革命’就是大革文化的命……你结婚之前，还带他来先让我看过。”又问：“欧洲那些国家，你最喜欢的是哪一个？”

“意大利。”

“我也是。他们的女人即使不化妆也很漂亮，头发的颜色很深，像中国人。我现在还记得几句意大利语‘早上好’‘多少钱’‘太贵了’……”

她接着问：“最不喜欢的呢？”

“德国，有点冷。”

“我最不喜欢伦敦。”

“啊，对，英国人太冷也太苛刻。”

“不过你要是和他们处的时间长了，就觉得他们不像美国人那么……”

“花里胡哨？”我说。

“对，花里胡哨。”

.....

后来她看看表，问我：“你吃晚饭了吗？”

我说：“回去再吃也不晚。”

她说：“走吧，该吃晚饭了。”

我的眼泪流了出来。自母亲去世后，再没有人关心过我是不是该吃晚饭这样的问题了。

她说：“我不是撵你走，我是怕你饿了。”

“我知道。”

“带手绢了吗？”见我转身从搭在椅背上的风衣口袋里拿纸巾，她问，“你怎么了？”

“没什么。”

七点钟，我准备走了，穿风衣的时候，她说：“你这件风衣很长。”等我穿好风衣，她又提醒我：“风衣上的带子拧了，也没套进右边那个环里去。”

当我快要走到病房门口的时候，她突然叫住我，说：“来，让我亲你一下。”

我走近她的病床，俯下身子，像我过去离开她时那样，她在我的右颊上亲了一下。

走出病房时，我又一次回头看了看她。她正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并向我摇了摇手。我也向她摇了摇手。

谁能想到，这就是她给我的最后一个吻。

实在说，我并不值得她那样关爱，她对我那份特殊的关爱，只能说是一种缘分，而不是因为我有什么特殊的“表现”，更不知她对别人

是否也会如此。总之，我觉得她有很多话，是只对我一个人说的。有很多爱，只是给予我的。

一生坎坷多多，每当情绪低落得无以自处，就会不自觉地走到她那里去。她也并不劝慰，常常很简单的一句话，就有指点迷津的作用。

她曾在给我的一封信中说：“听孙女说，你又住院了，到底怎么回事？是不是心脏不好？这要小心，不要写太多东西，‘留得青山在’，要做的事情多着呢。匆匆。祝你安康冰心十一月十七。”

特别是她最后给我的那封信，更让我视若珍宝。那时我因母亲去世以及其他方面的打击，情绪十分低迷。她在信中说，你不要太过悲伤，你的母亲去世了，可是你还有我这个娘呢，你这个娘虽然不能常常伴在你的身边，但她始终关爱着你。

我本该引出这封信的全文，但是正像我一生难改的做派，越是珍爱的东西，越是东藏西藏，最后藏得连自己也找不到了。

丢是肯定丢不了的，只是要用的时候却找不到，可说不定哪一天又会不期然地冒出来了。

反倒是她给我的其他的信，就在抽屉里，一拉开抽屉就找个正着。

人们常常谈到她作品中的“大爱”，却很少谈到她的“大智”。

《关于女人》那个集子，她就对我说了很多故事中的故事，其中有早年出版时，因“男士”这一笔名引出的一段笑谈。出版社担心这一

笔名可能不会引起读者的注意。她却答道，可以用一个引人注目的题目，因为“女”字总是引人注目的，集子便定名为《关于女人》。如此超前的剖析，即便到了世纪末，仍然一语中的、一针入穴。

她对我的《爱，是不能忘记的》一文看法，也是慧眼独具：“我也看了，也感到不是一篇爱情故事，而是一篇不能忘记的心中矛盾。是吗……”

又比如她对龚自珍的偏爱。龚自珍可以说是中国有肝胆、有血性的知识分子的统帅。一九二五年在美国读书时，她就选了两句龚诗寄回国内，托堂兄请人书录。

冰心女士集定庵句索书

世事沧桑心事定

胸中海岳梦中飞

乙丑闰浴佛日梁启超

至一九九九年，整整七十四年，这幅字一直挂在她的客厅里。

二十世纪这场大戏，她从头看到了尾，对这个世界的了解应该说是非常透彻。然而她坚守着一份原则，一辈子做人、做文都做得非常干净，是可以用“功德圆满”这四个很少人能称得起的字来概括的。

如我这样一个糟糕的人，永远达不到她那样的人格高度，但我毕竟知道世上还有那么一个高度，是我们应该仰视的高度。

早在一九八四年，我不得不应一家杂志社的邀请，写一篇关于她的文章。在那篇力不从心的文章里，关于她，我曾写过一句这样的话：“你能将大海装进一只瓶子里吗？”

时隔十五年，我仍然这样回答：我不能。

我的四季

生命如四季。

春天，在这片土地上，我用细瘦的胳膊，扶紧锈钝的犁。深埋在泥土里的树根、石块，磕绊着我的犁头，消耗着我成倍的力气。我汗流浹背、四肢颤抖，恨不得躺倒在那要我开垦的泥土地上。可我知道我没有权利逃避，上天在给予我生命的同时，也给予我了责任。

无须问为什么，也无须想有没有结果；不必感慨生命的艰辛，也不必自艾自怜命运的不济：为什么偏偏给了我这样一块不毛之地。只能咬紧牙关，闷着脑袋，拼却全身的力气，压到我的犁头上去，也不必期待有谁来代替，每个人都有一块必得由他自己耕种的土地。

我怀着希望播种，绝不比任何一个智者的希望谦卑。

每天，我凝望那撒下种子的土地，想象着发芽、生长、开花、结果，如同一个孕育着生命的母亲，期待着将要出生的婴儿。

干旱的夏日，我站在地头上，焦灼地望着南来的风吹来载雨的云。那是怎样的望眼欲穿？盼着盼着，有风吹过来了。但那风强劲了一些，把载雨的那片云吹过去了，吹到另一片土地上。我恨不得跳到天上，死死揪住那片云，求它给我一滴雨——那是怎样的痴心妄想？我终于明白，这妄想如同想要揪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大地。于是不再妄想，而是上路去寻找泉水。

路上的艰辛不必细说，要说的是，找到了水源，却发现没有带上容器。过于简单和容易发热的头脑，造成过多少本可避免的过失——那并非不能，让人痛心的正在这里：并非不能。

我顿足、我懊恼、我哭泣，恨不得把自己撕成碎片……有什么用？只得重新开始，这样浅显的经验，却需要比别人付出加倍的努力来记取。

我也曾眼睁睁地看着，在冰雹无情地摧残下，我那刚刚灌浆、远远没有长成的谷穗，如何在细弱的黍秆上挣扎，却无力挣脱生它、养它，又牢牢锁住它的土地，永远没有尝受过成熟的滋味，便夭折了。

我张开双臂，愿将全身的皮肉，碾成一张大幕，为我的青苗遮挡冰雹和狂风暴雨……但过分的善良，可能就是愚昧，厄运只能将弱者淘汰，即使我为它们挡过这次灾难，它们也会在另一次灾难里沉没，而强者却会留下，继续走完自己的人生。

秋天，我和别人一样收获，望着我那干瘪的谷粒，心里涌起又苦又甜的欢乐，并不因自己的谷粒比别人的干瘪而灰心丧气。我把它们捧在手里，贴近心窝，仿佛那是新诞生的一个我。

富有而善良的邻人，感叹我收获的微少，我却疯人一样地大笑，在这笑声里，我知道我已成熟。我已有了别一种量具，它不量谷物只量感受。我的邻人不知，和谷物同时收获的还有人生。

我已爱过、恨过、笑过、哭过、体味过、彻悟过……细想起来，便知晴日多于阴雨，收获多于劳作，只要认真地活过、无愧地付出

过，谁也无权耻笑我是入不敷出的傻瓜，也不必用他的尺度来衡量我值得或是不值得。

到了冬日，那生命的黄昏，难道就没有别的可做？只是隔着窗子，看飘落的雪花、落寞的田野，或点数枝丫上的寒鸦？

不，也许可以在炉子里加几块木柴，让屋子更加温暖，在那火炉旁，我将冷静地检点自己，为什么失败；做错过什么；是否还欠别人什么……但愿只是别人欠我。

这时候，你才算长大

到了后来，你总是要生病的。

不光头疼，浑身骨头都疼，翻过来、掉过去怎么躺都不舒服，连满嘴的牙根儿也跟着一起疼。

舌苔白厚、不思茶饭；高烧得天昏地暗、眼冒金星；满嘴燎泡、浑身没劲儿……你甚至觉得，这样活着还不如死去好。

这时，你首先想起的是母亲。想起小时候生病，母亲的手掌，一下下摩挲着你滚烫的额头的光景。你浑身的不适、一切的病痛，似乎都顺着她一下下的摩挲排走了。

好像你那时不论生什么大病，也不像现在这样难熬，因为有母亲替你扛着病痛。不管你的病后来是怎么好的，你最后记住的，都是日日夜夜守护着你的母亲，和母亲那双生着老茧、在你额上一下下摩挲的手。

你也不由得想起母亲给你做的那碗热汤面。当你长大以后，有了出息，山珍海味成了餐桌上的家常，便很少再想起那碗热汤面。可是等到你重病在身，而又茕茕子立、形影相吊的时候，你觉得母亲亲自擀的那碗不过放了一把菠菜、一把黄豆芽，打了一个蛋花的热汤面，才是你这辈子吃过的最美的美味。

于是你不觉地向上仰起额头，似乎母亲的手掌，即刻会像小时候那样，摩挲过你的额头；你费劲地往干疼的、急需沁润的喉咙里，咽

下一口难成气候的唾液……此时此刻，你最想吃的，可不就是母亲做的那碗热汤面？

可是母亲已经不在。

你转而思念情人，盼望此时此刻他能将你搂在怀里，让他的温存和爱抚，将你的病痛消解。

他曾如此地爱你，当你什么也不缺、什么也不需要的时候。指天画地、海誓山盟、柔情蜜意、难舍难分，要星星不给你摘月亮，可你真是病到再也无法为他制造欢爱的时候，不要说是摘星星或是摘月亮，即便设法为你换换口味也不曾。

你当然舍不得让他为你洗手做羹汤，可他爱了你半天，总该记得一个你特别爱吃、价钱又不贵的小菜，在满大街的饭馆里，叫一个外卖似乎也不难，可是你的期盼落了空。不要说一个小菜，就是为你烧一壶白开水，也如《天方夜谭》里的“芝麻开门”。

你退求其次再其次：什么都不说了，打个电话安慰安慰也行。电话机或手机就在他的手边，真正的举手之劳，可连这个电话也没有。当初每天一个乃至几个、一打就是一个小时不止的电话，可不就是一场梦。

.....

最后你明白了，你其实没人可以指望。你一旦明白这一点，反倒不再流泪，而是豁达一笑。于是你不再空想母亲的热汤面，也不再期待情人的怀抱，并且死心塌地地关闭了电话。

你神闲气定地望着太阳投在被罩上的影子，从东往西地渐渐移动，在太阳的影子里，独自慢慢消融着这份病痛。

你最终能够挣扎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到自来水龙头下接杯凉水，喝得咕咚咕咚，如在五星级饭店喝矿泉水。你惊奇地注视着这杯凉水，发现它一样可以解渴。

饿急了眼，还会在冰箱里搜出一块干面包，没有果酱也没有黄油，照样堂堂皇皇地把它硬吃下去。

在吃过这样一块面包，喝过这样一杯水后，你大概不会再沉湎于浮华，即便有时你还得沉浮其中，也只不过是难免而清醒的酬酢。

自此以后，你再不怕面对自己上街、自己下馆子、自己乐、自己哭、自己应对天塌地陷……你会感到，“天马行空，独往独来”，可能比和一个什么人漂在一起更好。

这时候你才算真正的长大，虽然这一年，你可能已经七十岁了。

如果你娶个作家

十一月六号的《粤港信息报》上，一篇题为《如果你嫁给作家》的文章，道尽嫁为作家妇的苦衷。

反过来说，要是娶了个作家呢？除了潘大林先生（也许是女士）文中提到的种种不堪之外，恐怕还得加上：

你得容忍她不会烹饪可口的菜肴，说不定还得不时食用方便面；

她没有为你安排一个温馨的家，想买套家具重整山河吧，却懵里懵懂让家具厂坑个正着，结果是你们好不容易攒的那笔钱完全泡了汤；

别指望你从商战或是什么战的战场上回到家来，她会为你捶腿捏肩，齐眉举案，端茶送水，一边用小手抚着你的胸膛，一边软语款款地为你消闲解乏；

当你看到别人穿着妻子每年花样翻新的手织毛衣“潇洒走一回”的时候，你却不能享受这个古典的节目，只能穿百货商店卖的大路货；

你别指望下班回来，有人躲在门后，等你给她一个吻或她给你一个吻；

你也别指望她噘着小嘴，小鸟依人地让你皮夹子一掏，牡丹卡一亮，买件首饰或穿戴，一现你大丈夫的英雄气概；

也许是她带着你，而不是你带着她出席各种场合的招待会，她不是你这个姓氏的太太，你倒有可能成为她那个姓氏的“太太”；

你这里突然想要“红雨随心翻做浪”，她那里却还在和笔底人物纠缠不清；

.....

你婚前信誓旦旦、无数不打搅她创作的保证，以及种种对她体贴入微的计划，诸如夏天打扇子，冬天暖手心.....撂下不谈，就连嘘寒问暖，也不过是纸上谈兵。更不要说打开冰箱看看，提醒她缺东少西让她速去购置，免得临到举炊或你的亲朋突然光临时缺油少盐，急得她在厨房里团团乱转.....

虽然嘴里不这样说，到头来，你还会像要求一个以丈夫为中心、什么都不干、只知道服侍丈夫的女人那样，别无二致地要求她；并且因为她没有时间或做得不够好，而怨怒冲天，大呼上当受骗。

说到底女作家还是女人，连她自己也觉得不能恪尽妇道是她的大过，到时候还得忍痛撂下正写得顺手的文章，照顾你的吃喝拉撒睡。

.....

但愿你没有忘记，只要能挤出时间，他或她从不会忘记为博你一笑竭尽全力。

和艺术家恋爱，可能比与常人恋爱，享有更多的浪漫情怀，因为艺术家往往把恋爱也当作一种创作。对创作，他们是整个身心全力以赴，当这一创作完成，进入平实的日子，他们还要从事别的创作，不

会一辈子留在这个故事里。他们的创作生命乃至他们的自然生命，不只属于你，也属于社会。如果他做得好，他还属于人类。

其实在你选择他或她的同时，你也就选择了一种活法。

也许你从前不知道，他们辉煌的另一面，是艰苦的、很少生活乐趣的寂寞和枯燥，但你现在应该了然。

他们的生活原就如此，明码实价，亲爱的，他没有欺骗你。

也许艺术家不应该结婚，反过来说，谁要是和艺术家结婚，只好抱定不惜牺牲的精神，大部分情况下，你这辈子得将许多人生情趣置之度外。但你有时也许会感到意外的惊喜，当它突然来临的时候，因为得之不易。

我为什么失去了你

十八岁的时候仇恨自己的脸蛋，为什么像奥尔珈^[1]那样红得像个村妇，而不能拥有丹吉亚娜^[2]的苍白和忧郁！不理解上两个世纪的英国女人，在异性到来之前为什么捏自己的脸蛋，使之现出些许的颜色。而现在对着自己阴沉而不是忧郁、不仅苍白而且涩青的脸色想，是否肝功能不正常；

十八岁的时候为买不起流行穿戴而烦恼，认为男人对我没有兴趣是因为我的不“流行”。而今却视“流行”为不入流之大忌，唯恐躲之不及地躲避着“流行”；

十八岁的时候为穷困而窘迫、害臊。如今常在晚上八点以后，穿着最上不得台面的衣服，去五星级的国贸大饭店，买打折的面包。那里有特别的师傅、特别的面粉、特别的做法、特别的香料。为求品质上乘、口味新鲜，二十点过后就半价销售，第二天上的货，绝对是刚从烤炉里出来的。一天晚上早到三十分钟，毫不尴尬地对售货小姐凯瑟琳说：“先放在这儿，等我到下面超市买些东西，回来就是八点了。”我们现在成了老交情，她远远看见我，就对我发出明媚的微笑；

十八岁的时候，喜欢每一个party，更希望自己是注意的中心。现在见了party尽量躲，更怕谁在“惦记”我；

十八岁的时候豪情满怀、义不容辞地为朋友两肋插刀。现在知道回问自己一句：人家拿你当过朋友吗？而后哑然一笑；

十八岁的时候为第一根白发惊慌失措，想到有一天会死去而害怕得睡不着觉。现在感谢满头白发替我说尽不能尽说的心情，想到死亡来临的那一天，就像想到一位可以信赖却姗姗来迟的朋友；

十八岁的时候铁锭吃下去都能消化，面对花花世界却囊中羞涩。现在却如华老栓那样，时不时按按口袋“硬硬的还在”，眼瞅着花花世界却享受不动了，哪怕一只烧饼也得细嚼慢咽，稍有闪失就得满世界找三九胃泰；

十八岁的时候喜欢背诵普希金的诗句：“假如生活欺骗了你，不要忧伤，不要心急，阴暗的日子总会过去……”现在只要有人张嘴刚发出一声“啊——”就浑身发冷、起鸡皮疙瘩，除了为朋友捧场，从不去听诗歌朗诵会；

十八岁的时候渴望爱情，愿意爱人也愿意被人爱。现在知道“世上只有妈妈好”，如果能够重活一遍，是不是会做周末情人不好说（如果合适的情人那么好找，也就不只“世上只有妈妈好”），但肯定会买个精子做单身妈妈；

十八岁的时候相信的事情很多。现在相信的事情已经屈指可数；

十八岁的时候非常怕鬼。现在知道鬼是没有的，就像没有钱，面包也不会有的一样千真万确；

十八岁的时候就怕看人家的白眼，讨好他人更是一份“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现在你以为你是谁？鄙人就是这个样儿，你的眼睛是黑是白，跟我有什么关系？善待某人仅仅因为那个人的可爱，而不是因为那个人对我有什么用；

十八岁的时候“君子一言，驷马难追”那样腐朽地对待每个许诺、每个约定，为说话不算数、出尔反尔的人之常情而伤心、苦恼、气愤、失眠、百思不得其解，宁可人负我，不可我负人地等到不能再等的时候.....现在，轻蔑地笑笑，还你一个“看不起”，下次不再跟你玩了行不行；

十八岁的时候明知被人盘剥你的青春、你的心智、你的肉体、你的钱财.....却不好意思说“不”，也就怪不得被人盘剥之后，又一脚踹入阴沟。而成名之后，连被你下岗的保姆都会对外宣称，她是你的妹妹、侄女、外甥女.....更因为可以说出你不喜欢炒青菜里放酱油而证据确凿。有些男人，甚至像阿Q那样声称“当初我还睡过她呢”，跟着也就不费吹灰之力，一夜蹿红；

对名人死后如雨后春笋般的文章《我与名人×××》，从来不甚恭敬。甚至对朋友说，我死之前应该开列一份清单，有过几个丈夫、几个情人、几个私生子、几个兄弟姐妹、几个朋友.....特别是几个朋友，省得我死了以后再冒出什么什么，拿我再赚点什么什么。朋友说，那也没用，人家该怎么赚还怎么赚，反正死无对证了。可也是，即便活着时，人家要是黑上了你，你又能对证什么；

十八岁的时候想象回光返照之时，身旁会簇拥着难舍难割的亲友。现在留下的遗嘱是不发丧、不遗体告别、不开追悼会.....如有可能，顶好像只老猫那样，知道结尾将近，马上离家出走，找个人不知鬼不觉的地方，独自享用最后的安宁。老猫对我说，它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有句话得留到那个时候自己说：“再也没有人可以打搅我了”；

.....

一个人竟有那许多说不完的、十八岁的不了情.....

[1] 普希金小说《欧根·奥涅金》中的人物。

[2] 普希金小说《欧根·奥涅金》中的人物。

“我最喜欢的是这张餐桌”

在威斯林大学任教期间，经常接到英格的电话，约我们到他们那里去度周末。从威斯林大学到阿瑟·米勒的庄园，开车不到一个小时，算是很近的了。

而在我们相识的初期，来往并不密切。一九八四年九月号香港《The Asiaweek Literary Review》杂志，曾发表过一段阿瑟关于我的谈话：“张洁的书如同其人，正直不阿。她的目光始终在洞察阴暗的角落。我很喜欢她，但是很难和她接近。”

这样的评语，随着我们的日渐熟悉，更新了很多。而后来的我，对洞察阴暗的角落越来越没有兴趣，没有改变的，依然是“很难接近”——对许多人来说。而且愈演愈烈，几乎到了“不可接近”的地步。

阿瑟的庄园没有围栏，四通八达，无论从哪一个方向，都可自由出入。问题是一旦进入这个“领地”，主人立刻就会知道。不论阿瑟是在山坡上的小屋里写作，还是在木工房里干木工活；或英格在她那尊炮楼一样的房子里洗印她的作品。原来各处都设有监听装置。

英格是摄影艺术家，颇具语言天才，能操多种语言，除母语之外（英格是奥地利人），西班牙语、法语、俄语等等全都在行，竟然还会说些汉语。阿瑟瞪着两只眼睛，迷迷瞪瞪地说：“和她到各个国家旅行，不论什么语言她都能说，简直像变魔术。”

自二〇〇二年英格去世后，我不再拜访他们，不论多么小心，都会是伤心之旅。从来不觉空旷的那处庄园、树林之外，平添了一个无边无际、顶天立地到无法弥补的空洞。而我们也越来越老，这样一个空洞对老去的人来说，是相当恐怖的。

我们径直走进客厅。

首先出来迎接我们的，是感情过剩的劳拉。它把两只前爪搭在我们肩上，一面激动地喘息，一面凑上它的腥嘴，用满是唾液的舌头，在我们脸上一通猛舔。我老担心它会不会兴奋过头，不由自主地在我们脸上咬一口。最后终于明白我们造访的不是它，它便躺在我们的身边，发出呜呜的埋怨。

不过它的失落并不长久。劳拉是个没心没肺的姑娘，很快就会忘掉我们的冷落，被屋外的一只鸟或一只蝴蝶吸引，而且镇子里那只爱串门的狗，一会儿就会准时来到。

劳拉对它的欢迎，自然要比对我们的欢迎更加疯狂。对劳拉来说，它虽然老了一点，但毕竟是异性。“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可能是多数理论家的追求，可惜能达到目标的不多，弗洛伊德却是无心插柳柳成荫。

它和劳拉面对面地蹲着，就跟人们坐在沙发上聊天一样。不过劳拉对聊天的兴趣不大，一会儿就会跳起来，撩逗对方跟它到林子里去疯跑。人家毕竟是位绅士，头脑非常冷静，也许会和劳拉到树林子里跑上一会儿，但不多留，待够半个小时一定告辞。阿瑟认为它有一种非常自觉的责任感，每天一定要把镇上发生的事传达落实到每一只狗头。

随后才是阿瑟·米勒或英格的迎接。

一九八六年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如果不是在威斯林大学任教，还不知要等到何时才能再见。

当阿瑟从山坡上那栋写作小屋走下来的时候，我看见他的腿脚更不好使了，这并不使我感到意外，早知道他的腿有毛病。可当他先拍拍唐棣的头顶，又转过来拍拍我的头顶时，心上就像掠过一片云似的一暗。

在周末，阿瑟·米勒什么也不写，只是“侃”。他不像哈里森·索尔兹伯里，一坐下来就谈国际形势，老在为人类的前途担忧，而是漫无目的地瞎聊，心理咨询、驯马、绘画、哲学、天人感应、天南地北、趣闻怪谈……偶尔才会谈及政治以及某位作家和她（他）的作品，包括对几位中国作家的印象。

也许他对人类前途的忧虑以及有关文学的思考，暂时放在山坡上的小屋里了。

庄园里有很多树，其中有个苹果树桩子，在他绘声绘色的描述中显得十分神秘。

因为他喜欢调侃，所以我习惯性地问道：“是真的吗？”

“真的，这是真的。”

“你写不写这个苹果树桩子？你要是不写，我可就要写了。”

他说：“好吧，我把这个题材让给你了。”

可我又想，何不让那树桩子继续神秘下去？那样，凡是来这里做客的人，都有机会到那树桩子上亲身感受一番，苹果树桩就会继续它的创作，用它千奇百怪的故事愉悦我们，如果我破了这个咒，苹果树桩也许就会走上才思枯竭的绝路。

否则阿瑟·米勒为什么对此只是津津乐道，而不把这个苹果树桩子放进他的戏剧里？

最惬意的时光，是在晚餐桌上。

餐桌上烛光摇曳，蜡烛就插在毕加索捏咕出来的烛台里。“侃”到高兴的时候，阿瑟·米勒会来段即兴表演，比如在想象的提琴上拉出任人想象的曲子。他的头、身子和手腕，随着那些旋律，比演奏家更演奏家地抖动着、摇摆着，脸上的每一根神经让那些音符牵动得很是繁忙。那时，我就会忘记他先拍拍唐棣的头顶，又转过来拍拍我的头顶，让我心头像掠过一片云似的一暗。

记得有天晚上，从荷兰来了一个国际长途电话。开始阿瑟·米勒什么也不说，只是握着话筒一味在听，过了很久才听见他说：“那你干吗不写个新的？”

我猜想大概是个新手，希望得到阿瑟的指点。

而后阿瑟·米勒便放下话筒，拿起咖啡壶煮咖啡去了。

我们都认为电话已经结束，接着刚才的话题继续聊。

咖啡煮好之后，阿瑟·米勒给自己倒了一杯，一边慢慢地啜着，一边慢慢对我们说：“这是一位导演，正在排演《推销员之死》，打电话

是为了说服我把第一场换到最后一场，把最后一场换到第一场去。”

喝完那杯咖啡，阿瑟接着去听电话，原来电话并没有结束。

他还是什么也不说，只一味地听。直听到不但那头，就连我们都以为阿瑟·米勒接受了那位导演的意见，把第一场换到最后一场去了。这时只听阿瑟开口说道：“等我死了以后，你爱怎么着再怎么着吧。”

有时阿瑟·米勒为我们播放录像带，比如达斯汀·霍夫曼主演的《推销员之死》，并向我们介绍达斯汀·霍夫曼拍摄此片的一些情况。我坐在地毯上，一面看一面想，这位霍夫曼要是不得奥斯卡最佳男演员奖才叫怪。

可能世界上的顶级演员都扮演过这个角色吧？不过比来比去，我还是最喜欢达斯汀·霍夫曼主演的《推销员之死》，可惜那部电影没在中国放映。

一般说来，聊到十点，阿瑟就会说：“好了，咖啡店关门了。”

客人们就会回到各自下榻的屋子里去。

凡事有得必有失，在餐桌上，我们不得不领教英格并不高明的厨艺。与阿瑟·米勒结婚初期，英格曾从欧洲带来一个法国厨子。可是那位厨子声称受不了美国人对美食的亵渎，把英格下岗之后便回法国去了，从此英格只好亲自下厨。

烹饪过程中，她总是不甘寂寞地从厨房里跳出来参加客厅里的谈话，常常是一只脚踩在厨房里，一只脚踩在客厅里。如果我们吃到焦

糊的，或是夹生的饭，也就不足为怪。我想，厨房连着客厅，对英格来说无疑是个陷阱。

难得那次为宴请我的母亲，她成功地做了一只烤鸡。

那一次英格拒绝了客厅里的诱惑，只见她不断打开烤箱，把烤盘里的汁水浇到烤鸡上去。那只鸡被烤得嫩黄流油、香脆可口，可以说是饭店级的水平，在她的厨艺中实属意外。可惜母亲那天突然头晕，不适乘车旅行，未能赴约。不完全是为了报答英格的盛情，那天我吃了两个人以上的分量，减肥计划再次告吹。

吃甜食的时候，英格会问谁要咖啡、谁要茶，我自然要茶，咖啡只在早上饮用。“什么茶？”她问。

接着就会和我异口同声地说：“薄荷茶。”

然后跑到院子里，揪几把薄荷泡在开水里。茶水浅浅地染着薄荷的雅绿，沁着新鲜薄荷的清凉，可谓色香俱全。

有一次的饭后甜食让我嫉妒不已。那是一大盒装在松木盒子里的巧克力，每一方巧克力上，都镌刻着阿瑟·米勒一部剧作的名字。

猜一猜这礼物是谁送的？林肯艺术中心！这样的礼物，哪怕你做二十年作家协会主席或党组书记，也是无法得到的。

我小心翼翼地咬着那些巧克力，先从边缘地带咬起，然后渐渐进入纵深，最后还是把阿瑟·米勒的那些剧作吃了下去。

我对阿瑟·米勒说：“我咬一口巧克力，就像咬了一口你。”

阿瑟·米勒却抚摸着 he 亲手做的、足足可以坐下十二个人的餐桌说：“我最喜欢的是这张餐桌，在这张桌子上，我接待过很多喜爱的朋友。”

1991年4月7日于北京

二〇〇五年，我在德国Schoeppingen住了几个月。二月十日那天早上，办公室的Mr. Kock突然从电脑中调出一份资料，其中有我和阿瑟·米勒的一张合影，记得那张照片拍于一九八六年。随后Mr. Kock与我谈起阿瑟和他的创作……几个小时后，我就接到唐棣的e-mail，说阿瑟·米勒因心力衰竭去世。

很快，Mr.Kock也得知了这个消息。他一脸惊诧地说：这真有点儿怪，我们早上刚刚谈到他。

阿瑟·米勒，也许我不该那样问，关于那个神秘的苹果树桩子，看来果真不是你的调侃。

2005年10月又及

对于我，他没有“最后”

美国文学艺术院寄来一张照片，是我和哈里森·索尔兹伯里（Harrison E. Salisbury）的合影，摄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该院为我补办的、欢迎新院士的招待会上。附信上写道：据哈里森·索尔兹伯里的夫人莎洛特说，这是他一生中的最后一张照片。

事实上，他一生中的最后一天、最后一件事，也是和莎洛特一起为我买一条手工制作的披肩。

可惜他没能亲自把这条披肩送给我，买完披肩从罗德岛回家的路上，他就去了。

我一直不敢写下哈里森过世那些日子的感觉，那些感觉太过尖锐。我在等，等它们变得钝挫——所有的疼痛都会过去，人生就是这样无情无义。

如今见到这张照片我已不再哭泣，知道终于可以记录那时的种种。

没有用的文字已经太多太多，面对汹涌的思绪，或无章可循、无可解释的人生，文字又是那样的乏力……但对我生命中遇到过的这个人，即便没有力量的文字，也应该用来试一试。

哈里森·索尔兹伯里：

美国极负盛名的记者和作家，《纽约时报》前副总编辑、客座社论撰稿人；

一九八四年春，将当年中国工农红军的长征之路，从头到尾走了一遍，之后写出《长征——前所未闻的故事》，那大概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出版界一个标志性的事件。中国有那么多坚定的共产主义者，算我孤陋寡闻，不知道有哪位将中国工农红军的长征之路，如此这般地重新走过一遍；

初任见习记者，即因曝光经济萧条几被革职；

“二战”期间任《纽约时报》驻苏联记者，斯大林、莫洛托夫非常不满意他从莫斯科发出的报道，几乎将他驱逐出境。《纽约时报》的老总，也不中意他总是发出自己声音的稿子，准备炒他鱿鱼；

在报纸上公然预警，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即将闹出一场种族大乱。为此，该市不惜重金妄图置他于诽谤之罪，结果不幸被他言中；

“越战”期间深入河内，披露美军轰击的不仅是军事目标，和平居民同样遭到了“外科手术”式的轰炸以及有关平民伤亡的实况。报道轰动了美国和世界，约翰逊及五角大楼立即陷入欺骗公众舆论的尴尬境地。为此，他不但遭受同行的严苛责问、讥讽以及对他职业道德的怀疑，约翰逊也几乎要派一架飞机，让《纽约时报》领教一下何谓真正的“外科手术”轰炸；

几乎走遍世界，经历、报道过诸多重大历史事件，与世界诸多风云人物关系颇深；

在长达几十年的记者生涯中，从未懈怠地恪守了一个记者的职业道德。

.....

每当我与他今生最后一张照片相对时，禁不住发出这样的疑问：还有谁会记得他为这个世界所做的贡献？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号，星期二。下午，唐棣下班回家之后对我说：“妈，我们出去走走吧。”

我们慢慢走到大都会博物馆，无言地坐在黄昏的暗影里。那时我仍然精神恍惚，不大爱讲话，虽然母亲过世差不多两年了。

唐棣突然小心翼翼地对我说：“妈，告诉你一件事。你可要挺住，不要太伤心.....”

母亲去世后我变得特别胆小，唐棣的话让我不由得缩紧了肩膀，转过张皇的脸，等待着那件需要我“挺住”才能承担的事情。

“下午莎洛特打电话给我，她在电话里对我说：‘.....我不愿意你们从报纸上而不是从我这里得知这个消息。昨天，从罗德岛回康州的路上，哈里森去了.....如果你们不觉得太困难，我们还是按原计划见面。’”

这里说的是我们和哈里森、莎洛特六月二十三号星期三，在纽约六十二街妇女俱乐部晚餐时定下的计划，七月十三号他们再到纽约来的时候，我们还要到妇女俱乐部晚餐。

唐棣问：“你行吗？”

莎洛特说：“我喜欢这样。”

唐棣说：“不过我妈会哭的。”

之前，我刚刚对唐棣说过：“姥姥去世前一天，她从沙发溜到地上的时候，我的眼前一黑。不是昏厥之前的那种黑，而是一块无际的黑幕，在眼前急骤无声地落下，你对它无能为力，只能无奈地被它覆盖……”然后烦恼地转过脸去，看着远处驶来的M1公共汽车，使劲盯着它闪烁的头灯，为的是止住眼里的泪水。我希望自己不再哭泣，唐棣已经为我操了很久的心。

对于莎洛特的电话，我这些话可不就像一个前奏？

可我还是哀哀地哭了。

面对我们所爱的人的离去，除了逆来顺受、无可反抗地哭泣，还能怎样？

从大都会博物馆南边的上空，急速地沉降下一片令人窒息的热雾……

有个黑女人在我椅子背后说些什么。我转过脸去，原来是讨乞的。她看了我一眼，说：“噢，对不起。”赶忙转身走开。

唐棣说：“妈，我之所以带您出来，而不是在家里告诉您这个消息，是因为外面凉快一点，您也许不会觉得那么难过。”

十三天以前，我们还在一起晚餐呢。

六月二十二号，他还参加了美国文学艺术院为欢迎我入院而补办的庆典呢（一九九二年我因丧母之痛没能到美国接受荣誉院士的颁赠）。

庆典上，文学艺术院主席还请他发表了关于我的评介。

就像在国内很少参加文坛活动那样，自他们为欢迎我入院举行的这次庆典之后，我几乎没有参加过文学艺术院的其他活动。今年他们得知我在美国，特地为我组织了一个party，现任主席在向到场嘉宾介绍我的时候，许多话语，竟是十一年前哈里森评介我的话。我顿然失色，悲从中来，马上丢下一干客人逃离而去。

我站在老窗子前，他走过来对我说：“你倒是会找凉快的地方……”

那天哈里森显得过分安静，很少说话，只是倾听……我和他也没有太多的交谈，心想反正第二天我们要在一起吃饭，不必着忙，有的是谈话的时间。

第二天哈里森夫妇请我和唐棣在六十二街的妇女俱乐部晚餐，我送莎洛特一条游弋于深浅银灰间的丝质头巾，哈里森安静地揉了揉那条头巾，说：“很雅致的色调。”

他的安静里有一种渐行渐远、让人无法留住的绝望，不，不是安静，而是力不从心，像母亲去世前的那些天一样，万事提不起一点兴致。

一种不祥之感，慢慢地将我攥进了它的手心。

我也看出莎洛特为鼓动哈里森的兴致所做的努力，想必她早就看出这些。

她问我：“给哈里森什么？”

我说：“鲜花。”那是两束或白瓣绿芯儿或绿瓣嫩黄芯儿的小菊花。

莎洛特没怎么吃饭，而是一味在椅子上转来转去。刚结束一个故事，又说她看见青年时代的男朋友了，她得过去寒暄几句。在她过去寒暄的时候，哈里森一直注意着她的动向。

回到座位上，她又笑着说那其实并不是她青年时代的男友，她不过是在开玩笑。可哈里森还是不时回过头去，对那男人望了又望。这可能正是莎洛特的期望？

不知不觉，我也开始找些轻描淡写的话题：“哈里森，记得你从前写给我的信吗？你写到童年在宾夕法尼亚的生活，真是很美的散文，为什么不写下去呢？”

他说：“我正在整理。”我听出他的勉强。心想，哈里森，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呢？

我又说：“你用的还是那台老雷明顿打字机吗？”

这时他才提起一点兴致。“噢，你还记得它……”

接着我就弄巧成拙：“那条老狗还好吗？”

莎洛特说：“去年死了，它生下来就有问题，老跑医院。”

我懊悔不已，生怕这个话题使哈里森伤感。

分别的时候，莎洛特在我脸上吻得很重、很深，我也深深地吻了她，多少心事，都在我们彼此的深吻中作了交流。

我不舍地望着他们在风中远去的背影，心里有莫名的忧伤，不由得对唐棣说：“希望明年再来美国的时候，我还能见到哈里森。”可心里玄玄地想，可能说不定哪个刹那，我就看不见他了。在母亲过世的那场大难之后，我似乎能听到别人无法听到的死亡的脚步声。

没想到十三天后，我的预感果然成真！

七月七号，哈里森去世的消息见报。报上发表了他的两幅照片。我想报纸老编很会选，这两张照片可以说是概括了他一生的主要经历。一张是三十年代在克里姆林宫前，一张是一九八九年“六四”期间在天安门广场。面对他那份不变的共运情结，我为他深感难以名状的尴尬。

回国后，我辗转请求哈里森的一位“生前好友”，在他担纲的一个为团结“国际友好人士”设置的组织里，给哈里森一个纪念性的位置，一了他的共运情结。可我遭到了拒绝。原因是哈里森最后那本有关“六四”的书，将他对中国的全部热爱一笔勾销。看来，那不过是哈里森一厢情愿的好友。

我把这张报纸留了起来，准备和他送我的、在天安门广场拍摄的那张照片，并镶在一个镜框里。

七月十一号晚上，唐棣正好到客厅里去，电话铃响了，是莎洛特的电话。她说：“我刚刚寄出了我和哈里森给你妈妈买的小毯子，可以

盖在腿上，也可以当披肩，因为北京的冬天很冷……小毯子的颜色是哈里森选的，他认为那个颜色对张洁很合适……他说，那是我的眼睛的颜色，也是他的眼睛的颜色……如天边的远云。”

而我正在卧室回想一九八四年美国作家代表团到达北京那一天，我到机场去接他们的情景，历历在目地看见哈里森向我走来。这与莎洛特的电话如此巧合，真是奇怪。

七月十三号，我们按十三天前哈里森在世时的计划，一同去吃晚饭，但不能再在六十二街的妇女俱乐部了。

莎洛特不哭，她说：“本来是说和哈里森一起来的，可是没有他了，不过今天也不错……”

“哈里森去得很快。当时，我一面开车一面对他说：‘咱们家的冰箱里不知道还有没有吃的？还有鸡蛋吧？’只听见哈里森含糊地说了一句什么，我的听力不好，以为自己没听清楚，又问了一句：‘什么？’可是没有听见他的回答。我侧过头去看看坐在一旁的他，只见他的眼睛望着天空，头仰靠在车座的靠背上，然后往我的肩上一栽……我知道他去了。然后我把车开下高速公路，给警方打了电话……

“这两年哈里森的记忆力显见的不行了，演讲时常常突然停顿下来，接不上下面的话，过去他可不是这样。还有一次我梦见到森林里去，他突然不见了，我到处找他。后来来到一片空地，可是我只能听见他喊我的声音，却看不见他的人，那个梦可怕极了。”

怪不得有一段时间没收到哈里森的信，我还有些奇怪呢。一九九二年他知道母亲去世后，特地给我打了几个国际长途电话。在得知我

患丙型肝炎后，连续写了三封信来安慰我。

“哈里森已经火化，当我们把他的骨灰撒在我们家后面那座小山上的时候，正好来了一阵风，风把他的骨灰吹了回来。孙子们说：‘噢，他不愿意离开我们！’我们在后山上为哈里森立了一个碑，明年春天，我们还要在碑前种些树……”

我们谁也无法说话，只听她一个人在说。是啊，她得讲话！

“我还得活下去……”她看上去足够坚强地说。可是饭后，当她茫然地站在饭店过道上寻找一束花的时候，我看出她的挣扎。

直到最近，我才翻出他生前给我的那些信件，带着深深的愧疚，一再重读这些自收到后潦潦草草读了一遍，就在抽屉里睡了一二十年的信。

这才明白他对我有多么珍爱，这是血缘关系之外再也不会会有第二个人给予我的。又有那样多的心的交流，那样多创作上的探讨，可以说，我了解他那部《长征——前所未闻的故事》从构思到落笔的全过程……他甚至提出与我合作一部小说的建议，不是即兴之谈，而是具体到有了选题，那是一个关于郑和下西洋的故事，可是没有得到我的热烈响应。

为什么当我已经无法回报他的珍爱时，才能像呼吸那样安静地重读他的信？难道是在提醒我，他今生最后一张照片是与我的合影，他停止呼吸前所做的最后一件事是为我购买一条披肩？当他从所有的人，包括关系最为密切的人的记忆中淡出，而我还一心一意地怀念他……不是没有缘由。

发表这些信，不仅仅是对他的纪念，不仅仅是希望除我之外他人还能记起世界上有过这样一个人，而是一种补偿，（对他还是对我？）一种提醒，又是一种惩罚——为了再也没有机会弥补我的不经意。

这并不是他给我的全部信件。因为随手乱放，我甚至丢失了他的一些信，而有些信又是不便发表的。

他为我选的那条都柏林手工制作的毯子，到现在我也舍不得用。

哈里森·索尔兹伯里的来信（至于我给他的信，都随着他的著作、文字，存入了他的纪念馆）——

亲爱的张洁：

很久以来，我就想写这封信，自我在“熊猫丛书”中国女作家那一卷中，读到你的小说《爱，是不能忘记的》之后就打算写了。

那是一个非常动人的故事，也是没有用一个虚假的文字写下来的故事。它的译文使我非常感动，就像中文本使你的读者感动一样。这篇小说翻译得那么好，使人难以相信它不是用英文写就的。这是格拉的斯的一个贡献，我在感谢你写出这样一个完美小说的同时，也要向她祝贺。

可以看出，契诃夫一定是你心目中的大师，这篇小说也是他可能写出的小说。契诃夫也是我心目中的大师，所以我对他的作品有一种巨大的同情感。我在长长的斯大林时代，在莫斯科生活的日子里，经常一晚上一晚上地在剧院里欣赏契诃夫的戏剧。因为读过契诃夫著作的英译本，我可以在艺术剧院的舞台上理解它们。那些日子里，我读

了契诃夫的大部分著作，对他以及他的生活有了不少的了解，所以很自然的，我会喜欢你的这篇作品。

你在这篇作品里不仅描写了一个人的悲剧，一个很深刻的人生悲剧，同时也隐喻地表达了在可怖的“文化大革命”里发生的事情，使我对那些日子有了更多的理解，比别人告诉我的、那段时间里发生的一百个故事还多。

我对即将在中国举行的中美作家会议给予极大的期望，同时我希望别拖得太久，还希望今冬或明春能见到你。

最热切的问候。

哈里森·索尔兹伯里

1983年8月9日

我亲爱的张洁：

我这样匆忙地写信给你，一定会有很多差错的地方，但我非常高兴收到你新近的来信，你寄来一张使人愉快的照片，我将珍藏着它。

在洛杉矶是一次多么美好的会议，我见到了你，并同你谈了话。目前我正在阅读你作品的一小部分译本，我打算阅读你所有的著作，虽然它们还未全部翻译，但我相信将来总会有的。我殷切地期待着，并非常非常渴望在北京的会议上再见到你。我听说有些需要参加会议的作家明春有事不能脱身，因而会议将延至明秋举行。但我不知他们协商的结果究竟如何。无论怎样，我个人由于其他事项将于明春或今冬末前往北京，我准备对“长征”进行考察和写一本重要的书，因此我殷切地期望能尽快地见到你。

我认为对美国人来说，研究中国问题、试图了解中国当代著作和像你这样的当代作家是如此重要，因为它关系到伟大的人类问题，包括我们全体在内。

当然，我们每个作家来到人间，都带有我们各自的经历和背景，但令人惊讶的是，当我们开始阅读和了解我们每个人所写的东西时，我们的观点竟是如此近似。我认为这是人类的爱、人类的忧虑、人类渴望的普遍性，还有那些消极的东西，都没有国界的界限。

我们美国人能够从中国学习而且必须学习的东西，就是你们卓越的持续性，丰富渊博的经验，因为生活在一个古老国家而修养出来的智慧。你们的社会肯定会不断发展变化，但在许多方面也保持着稳定。相比之下，美国人还非常年轻，好像刚生下来不久，我们一直到死都是为了求知和了解一切。

谢谢你的来信，我仍然期待着今冬或明春在北京见到你。

最热切的问候。

哈里森·索尔兹伯里

1983年11月12日

亲爱的，亲爱的张洁：

正像你所知道的那样，由于我到了东边，而没能在你走之前赶回美国——这真让我十分后悔。在苏联，我比原来预想的多耽搁了几天，当我回来的时候，你已经走了。我又被告知，唐棣也走了。每个人现在都在中国，而我却在这里，我真希望我也在那里。

我不知怎样告诉你，当我在洛杉矶看到你的时候有多么高兴，而当我在纽约错过你时又有多么伤心。这好像是这个世纪的烦恼：我们旅行得很快、很远，而我们所希望见到的人也走得很快、很远，也许有时是向着不同的方向！我们确实像夜晚航行的船一样，互相只看到对方的掠影，然后便从对方的视线中消失了，听到的不过是只言片语。而且，到目前为止，困扰我们的一个问题是——无法对话。我觉得我像一个戴着铁面罩子的人，我想你小的时候没有读过托马斯吧？我读过，我读过我所能找到的每一本他的书，而且我被那个戴着铁面罩的男人深深地吸引住了。我现在也正是这样，话在我的嘴里挣扎着跑出去，可出来的全是英文，我听到了你的中文，却全然不知它的意思。我所能做到的，只是运用我的眼睛和想象力。

从洛杉矶回来，我想了很久，怎样不用文字来讲话，怎样沟通。当然这是可以做到的，而且我认为我们仅仅看到对方就已经可以沟通了，这使我想起当年我还非常年轻的时候，我很腼腆，不善于讲话。对我来说，思想和感觉是能够跨越声音的天然屏障的。这里有一种力量使我们懂得我们彼此很近，至少理解一点我们所想到和感到的。

我知道我们还会不断地相聚，我可以看到我们生命这样延续下去，尽管有陆地和海洋隔在我们中间，但没有什么能真正把我们分开，永远也不会。可我仍想确切地知道你的所想，你的世界。当然我还是有机会的，因为你写作，而且你的作品已经被翻译。我可以读你的小说来了解你和关于你的一切。不过这也不是容易的事，从真正的意义上讲，我不是作家而是记者和历史学家，我不知怎样向你展示我的思想。更确切地说，我写过一两本小说，但它们被译成中文的可能性很小，况且，它们也不像你所写的那些易感、美丽的散文那样，能表达我内心深处的感觉。

好啦，怎么办呢？只有这样下去，我猜。我十分希望秋天我能去中国，如果成行，那么我们又可以见面了。我将会非常非常高兴再次见到你，尽管我仍然被那让人沮丧的铁链锁羁绊。

你永远的哈里森

1986年6月6日

我并没有忘记写石油船的事，一旦得到所需的材料，便会马上写。

最亲爱的张洁：

在这个世界上，你是我最希望与之通信（或交谈）的人。可是近六个月，你的两封信——一封是唐棣六月七日翻译的，另一封是七月十九日的信——仍旧躺在我这架旧打字机旁，等着我回信。这听起来很奇怪，是不是？

我为什么一直没有写信？因为每次我都对自己说：不，我现在不能写，这是严肃的信，我有那么多话要说，我应该先想好再写，而且要有整块时间，我不希望半途中断或是头脑被其他事情纠缠——干这干那，一会儿走到这儿，一会儿走到那儿，接电话，赶去见什么人，写文章或是进行调查。噢，这么多的事情！我的书桌这么拥挤，到处都是东西。每次当我坐下的时候，我的眼睛总是转来转去，不知应该从哪儿开始。很快地，我便困惑起来。

不，我不要这样给你写信。当我给你写信的时候，我要头脑清醒，想着你并回忆着你曾给我写的信，设想着如果我们在一起，我应该说些什么，尤其是如果我们用同一种语言来交谈，应该说些什么。

多么矛盾！

我并不十分了解我自己，也许只了解一点点。当一个人有着十分珍贵的想法在他脑子里的时候，他不愿意把它轻易地拿出来同那些乱七八糟的屋子混在一起，同那些进进出出的人混在一起，同那时阴时晴的天气混在一起。不！

就这样半年过去了，我像契诃夫笔下的人物一样，一直坐等着完美时刻。但完美的时刻是不存在的，而且也永远不会来。我必须坐下来，像每天那样，给张洁写信，不是给张三或李四，而是张洁。

这样，我花去整整一个季节试图集中起我的思想，想着那些不在眼前的人，直到开始动手做我早就应该做的事情——把你的名字写在纸上，并开始写信，虽然仍不太清楚该说些什么。

我是多么愚蠢的人，这样的犹豫不定（我是指我总是做着一件事情，而同时又想着做另一件）。但是你很聪明，并且远远比我知道的更好。

我常常觉得我虽已活了多年，有过多种生活，但直到我闭上眼睛被送到墓地去的那一天，还在学习关于生活的最基本的东西。

当我写着这封信的时候，我也想着唐棣得翻译这一大堆无头绪的、论说性的并且毫无逻辑的想法。唐棣，十分抱歉，我那愚蠢的头脑就是这样工作的。

亲爱的张洁，这个秋天我没去中国，所以我并没有在那儿错过你。我总是在各处错过你。我希望你的欧洲之行是愉快的，想你一定认识了许多有趣的、可爱的人，并且脑子里又有了许多想法和印象。

我想你一定刚刚回去不久，并且急于坐在桌子前（也许已经坐在那儿了）重新写起来。我知道当我离开家一段时间后，不管其他的事情有多么激动人心，或是至关重要，我都觉得我欺骗了这架老打字机，我得马上坐下来重新开始工作。我有那么多要写的，每天好像都有新的想法出现。

我现在想，也许我这个春天去中国。我有这个感觉——我的“新长征”会非常展开，这是很大的野心，也许是不可能的工作，但我要做。我想描绘出全图——中国在“文革”和“四人帮”时期所达到的顶点，然后是新的领导人领导下的快速转变。他们从前在哪里，原来是什么样的人，他们从哪里得来的想法，他们的困难、失败、辉煌的成功，并且这一切将把中国带到世界的哪里——她将成为二十一世纪的新技术强国。我相信，她不但将取代美国、欧洲，而且将取代日本及环太平洋带。当然这一切是非常宏大的想法。

我必须到中国去，看看中国是怎样想的；所有的领导人是怎样想的；普通的老百姓是怎样想的；像你这样的人是怎样想的——真的，你是怎么想的？

要慢慢地写是不可能的。我目前的想法是四月或五月去中国待一个月左右，积累一些材料，回到这里，然后夏天再回去。这样也需要跑四五次或六次。不管多少次，我要把一切弄齐。这也许比长征还难，长征是体力的，这是智力的。去了解人民的思想、政治、经济，一想到这些我就有些眼花缭乱。我不再多写了，希望你一切都好，我很快就会见到你的，我十分肯定这一点。

再见。

一心一意的

哈里森

1986年12月16日

最亲爱的张洁：

我们两个月前才见过面，可却像是已经过了一年。这个星期唐棣打电话给我时，我十分兴奋，因为我们又可以联系了。

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们在北京的雪天的会面，虽然开始有些关于地点上的混乱。但多谢你的耐心，我们终于还是见到了，甚至谈了一小会儿。当然，对你丈夫来说，翻译是不容易的。但我想我们几乎不太用得着翻译，我好像能够明白你在讲什么，不管你说的是什么。

那是十月三十一日，这么说是两个月零三天前。

我十分喜欢雪中的会面，你知道我很敏感，尤其是对于雪，我来自雪国——明尼苏达州，并且又在雪国——俄国住了多年。所以我觉得雪天的会面是有特别意义的。

我于四月一日再到中国，参加中美作家会议，这次莎洛特同我一起来，我希望并且祈求上帝你会是中国代表之一。但不管怎样，我们一定会见面的，我想我们从四月一日起的第一周会在北京，然后去旅行，然后再回到北京，继续为我的“新长征”进行调查、采访。我想这会是在四月的第三周。不管日程安排是怎样的，我都会有足够的时间预先通知你，而且如果你是代表之一，我们会见面许多次，如果你不是代表之一，我们也同样会见到。你知道我在离开中国的前一

天晚上见到了赵紫阳，我们一起吃了晚饭并进行了交谈，他所说的和在中国已经发生的变化，大体上令我十分高兴。

还有什么要说的呢？我在打字机前工作得十分辛苦，有那么多要写的。可是在我今春完成所有采访前，我还无法放开去写。

现在唐棣从西班牙回来了，我又可以十分经常地给你写信了，只要她有时间翻译。

四月见！

哈里森

1987年1月3日

最亲爱的张洁：

你好，我真高兴昨天收到了你的来信，唐棣把你的信翻译了。你知道每当我收到你的信有多么高兴，不管你的信是快乐的还是悲伤的，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这都不要紧。

最重要的是还有六个星期我们就又在北京见面了，我们可以交谈一切。你知道我非常愿意同你合作，一起写一个题目，什么都行。我们曾经说过关于那艘石油船的事，我想我们没能在这个题目上走得很远，可是有整个世界我们可以写。

我同时也收到了作家协会的信，我将是美方代表团长，诺曼·卡森斯来不了。我已经写信要求在北京多待一些时间，多见一些作家，在北京举行晚宴，你会出席，他们告诉我了。当然晚些时候我们会有更多的时间见面，在我从成都回来之后，我会十分高兴地再见到你。

暂时不多写了，我不想再写长信来打搅唐棣，既然我们很快又会见面。

永远的哈里森·索尔兹伯里

1988年2月17日

噢，我看到了日期，二月十七日：新年快乐！龙年快乐！

这说明好事情在等待你。

最亲爱的张洁：

这是一封拖了很久很久信。没有托词，只是因为惰性或是对无关紧要的小事的操心，而把要紧的事耽误了，我的生活总是被无尽的琐事填满。

唐棣刚刚来过我们这里，我们都很高兴。她是多么好的一个孩子（我知道她翻到这里会脸红的——但这是事实），她从Wesleyan来帮我和邓友梅做翻译，因为我请了邓友梅来我家小住两天。可是仅仅有她在这儿，就给了我们很大的快乐。她就像一束阳光一样，我能想象你会多么想她。我可以不停地走下去，可那恐怕得另找一个翻译，不然她会更不好意思。我们都希望很快再见到她。

唐棣告诉我你又完成了一部长篇小说，而且《沉重的翅膀》明年春天会由Grove出版社出版，也许你会因此来这里，我希望会如此。

我现在忙于写那本关于中国的书，除此以外什么都不干。而中国不停地变来变去，大家都说中国正在经历很多困难和危机，我猜大概确实如此，尽管我去年六月离开北京时一点没有预感到会这样。我现

在甚至觉得也许有人有政治目的地故意夸张——当然，我知道是有问题的，但因我远离北京，因而感觉不到它们会那么严重。也许我的感觉是错的，但这是我的印象。

我但愿这次交往是我们两人之间的，而不是同邓友梅的——并不是因为我们在一起过得不愉快。去年春天我们在他老家山东的小村庄里玩儿得很愉快。只是我们之间没有进行关于艺术或政治的严肃讨论，或是任何值得用大写字母的东西，只是愉快而已。

我还没有放弃对《哥伦布传》一书的思考。现在这两者被放一起与《河殇》对比，可是我还一直没有看到这部电视片，尽管听说录像带在纽约一带流传。我想我必须在写完我的书之前看到它，因为听说它试图揭示一些未触及过的问题。你是怎么想的？中国会走向哪里？我多么希望你在这里。我们可以不停地谈下去，谈下去。我们一定要设法。

我想这已足够唐棣翻译的了，我发誓从现在起多写信，写短信。

我们这次糟透了的总统竞选就要结束了，而糟透了的宣传机构却为我们空虚的民主制做宣传。电视一统天下，为假面人做宣传。

祝你一切都好！

哈里森

1988年10月31日

最亲爱的张洁：

你只走了几个星期，我想大概七八个星期吧，可却像是很久了。这么长的时间我只从唐棣那里听到一点关于你的消息。一想到你在那里，我从不开心。我知道你认为你应当回去，可是在目前的情况下，那里不是去处。

我希望你已经想着回来了，使我不放心的是那儿不是作家应该待的地方，我知道不论地方艰苦与否作家应该永远写作，而且有时候最优秀的作品是用血写成的，就像鲁迅常说的。可我还是认为有可行的中间办法，也许没有。

我不像你那样是个有创造性的作家，我是一个工匠，带着我的工具，走到哪儿就在哪儿搭起工棚。有一次是在一个猪圈里——不是中国式的猪圈，而是爱荷华一个又干净又无味儿的很现代化的猪圈，可我还是不主张那样。我并不认为我喜欢象牙塔，如果一个人的眼睛总是看着人民的，这里也不会有象牙塔。现在伊拉克是众所关注的问题，最初的震动过后，使我现在担心的不是伊拉克，而是美国。我们在这样短的时间里调动了那么多的军事力量，整个世界都行动起来了。这确实是好事，可是我总是忘不了肯尼迪的原则：应该给敌人留下后退的余地，这样当他准备投降的时候，他还不至于尊严扫地，他还有借口向他的人民解释，他并没有被击退。可我们却不经常这样想，我不知在北京人们是否谈论这场令人担心的战争，这证实了虽然冷战已彻底结束，但这个世界还并不安全。

我要去朝鲜几天，然后回来待几天再同莎洛特去意大利。意大利那儿给了我一个什么奖，这是个很好的借口去我喜欢的国家。我也许十月中会去中国，正在争取。我的书已基本完工，但我还是希望在最

后定稿之前去。如果一切如愿，我又可以见到你了，那会令人多么高兴。

一切多保重，有时间来信。

爱

哈里森

1990年9月7日

最爱的张洁：

从阿克曼先生给美国文学艺术院的信中知道你生病的事以及你五月份不能来参加文学艺术院庆典的消息。我简直无法向你形容我心里的焦虑和遗憾，但庆幸的是明年还有补救的机会，你可以明年来参加艺术院的庆典活动，同时希望明年秋天我们能在纽约举行中美作家会议上见面，我会及时通知你这方面的消息并把此事告诉唐棣（我想唐棣办事是很牢靠的）。

你生肝病的事简直令人遗憾到愤慨。我完全理解生病的苦恼，我将把努力工作当作是对你的安慰。

我把我一部分新作的影印本寄给了唐棣，她会转寄给你的。

今天就写到这里，希望你接到这封信的时候，身体已经大大好转了。

你忠诚的

哈里森

1992年3月10日

最亲爱的张洁：

我今天见到了唐棣，她告诉我你得的病是丙型肝炎，她又说你已经用了interferon这种药进行治疗。我想这一定是种神奇的药，我毫不怀疑，你用了这种药一定会恢复得很快。

唯一的问题是，我知道肝炎病人的情绪总是很低落。我要试一试鼓励你，总会有法子的。

星期二我要去美国文学艺术院，我已经同Jidani小姐谈过，我想她已经同美国大使谈过授予你院士证书的事。我想你不久就会从美国使馆听到消息，对那些不能到美国来参加庆典的新成员，我们都是通过这种方式。如果你能来参加庆典的话，就不用这么做了。

每年五月在艺术院高雅、古典主义的大楼里（有九十年历史，对美国来说是很久了），举行庆典。

这所大楼在百老汇附近的155号街上，离你熟悉的中区很远，要是你还能记起哥伦比亚大学的话，那楼距大学约三十个街区。

我希望你能原谅我这么晚才给你回信。我为我的新书《新独裁者》做巡回介绍，在全美国旅行了五个州，昨天才回来。

唐棣有这本书的复印件，事实上那是给你的。我不知道唐棣将如何把这本书带给你，我想她自己要先看一看。不管怎么说，这本书对一个躺在病床上的人来说，是太厚、太沉了。一开始我想写短一点，

但越写越长。开始只想写邓，但毛占的部分越来越多，甚至超过了他应得的部分，有意思。

我们对北京最近的政治变化很感兴趣，并祝愿邓小平能贯彻他的纲领，并能使那些反对这一纲领的人退居二线。

爱和良好的祝愿

哈里森

1992年4月4日

最亲爱的张洁：

我想我们终于做好了授予你美国文学艺术院院士证书的准备。

证书已经托人在今后十天内带往美国大使馆，然后会举行颁赠仪式，所有这一切将由负责文化事宜的美国新闻处办理。

他们会在对你合适的时间举行仪式。

我从唐棣那儿知道，你已经能离开医院一个下午或一天，这样你也不会太累。

我真希望我能参加这一仪式，但是我感到安慰的是明年你会来美参加庆典。

致以最美好的祝福

哈里森

1992年4月26日

最亲爱的张洁：

我在信里附上了《纽约时报》登载的有关美国文学艺术院举行庆典的消息，你已经是这个艺术院的成员之一，从那条消息中你可以得知，你已经加入了一个很好的集体。

我很高兴告诉你，我从Vera Schwartz那儿得知，美国驻华大使馆已经为你举行了庆祝仪式。艺术院的全体成员都很高兴你已经成为他们中的一员，并希望今后每年五月你能来此地参加愉快而又正式的庆典。在中国，你和巴金是仅有的两个成员。其他的成员有你认识的来自罗马的Rafael Alperti，英格兰的Sir Isaidh Berlin，法国的Pierre Boulez，墨西哥的Carlos Fuentes，南非的Nadine Gordimer，捷克斯洛伐克的Vaclav Havel，巴黎的Milan Kundera，Claude Levi-Strauss，Gian Carlo Aenotti，Iris Murdoch，V.S.Naipaul，R.K.Narayan，Octavio Paz，Harold Pinter，Victor Prichett，Alexander Solzhenitsyn，Murial Spark，Stephen Spender，Andrei Voznezenkg，Veronica Wedgwood。总的说来，是不错的。

我今年秋天也许会去中国旅行，可能在开十四大的时候，如果有机会的话。

我希望此行可以实现，这样我又可以见到你了。

美好的祝愿

哈里森·索尔兹伯里

1992年5月30日

最亲爱的张洁：

我收到了你七月八日的信，只一个星期就到了，真是挺快的。我真高兴收到你的信，并且了解了你的感情。如果是通过唐棣转来的，就不会感到这么直接地同你交流。你直接寄来更好！我至少可以感到你的呼吸。

你得的这种病同别的病很不同，不容易治好。这种病是在血液里，对药物不做任何反应，等待时机，窥视，等你最不提防时跳出来。你真是不幸。

我想也许一部分原因是你母亲的过世，我认为你对死亡的解释是正确的。我想你们曾经而且仍然是连在一起的，当一个去了的时候，另一个会受到很大影响，即使最现代的医生也不能解释，而你却能感到那种联系。

我肯定那是准确的，我能感觉到这种感觉是准确的，而最准确的感觉是人的感觉。

但我也认为渐渐地会好起来或是淡泊下去。会有一天，当你转过身来，看到它确实走了，我是这样认为和感觉的。

希望我来中国的时候能见到你，但现在还不知道我什么时候会去，也许要等一些时候。我必须先去俄国，这意味着我在冬天以前到不了中国，也许最早是在晚秋的时候。我知道这在北京不是最好的时候，可是我得看安排。

同时，我的心飞向你，而且我时时想念你，不仅仅是在唐棣打电话时，她常常给我打电话，而且总是那么快乐。

最最好的祝愿

1992年8月12日

所有与我有关的事，点点滴滴都让他那样、那样地揪心！

一九八九年圣诞节，我们是在哈里森那里度过的（莎洛特烤的蜜汁火腿太好吃了，还没等圣诞晚餐开始，我就不停地偷吃。哈里森说，他也像我一样，喜欢来这么一手）。那时唐棣刚刚毕业，刚刚工作，还没来得及将学生时代的“二手车”换为一手车。节后当我们准备返回的时候，那辆二手货无论如何也发动不起来了。其实天气并不很冷，只是二手货经不起风雨的考验罢了。莎洛特的大儿子拿来一瓶什么液体，冒着可能爆炸的危险，往车头里的一个什么“机关”猛灌一通之后，二手货才发动起来。

好在我和唐棣颇得“垮掉的一代”的真传，嘻嘻哈哈就上了路。沿途也是嘻嘻哈哈，从没想过抛锚或雪地不容易刹车那等丧气的事。车祸出在不久以后，有一次我们从波士顿回我任教的Wesleyan大学的路上。

居然也就到了家。刚进家门，大衣还没脱，就接到哈里森的电话，问我们是否平安到达。好像我家装有监控器，不然如何分秒不差？也许自我们走后他什么也没干，就是坐在电话机旁不停地拨电话。

之后又连着收到他两封期盼我们平安到达的信。也许我们的车刚走，他就扭头去书房写信，还预留了保险系数，连着写了两封。

从哈里森一九九二年最后写给我的几封信里，一点儿没有看出他的健康越来越差，不到一年就与我永别的征兆。当时我一味沉浸在自己的忧伤和烦恼里，忽略了许多可疑的细节。比如，他的签名从哈里森变为哈里森·索尔兹伯里、结尾的祝愿越来越规范化、信件的内容也越来越简单、有时给我打国际长途电话也是前言不搭后语等等。

他当时的状况正如莎洛特所说：“这两年哈里森的记忆力显见的不行了，演讲时常常突然停顿下来，接不上下面的话，过去他可不是这样。”

可他还惦记着我的病，惦记着我不能到美国去接受美国文学艺术院荣誉院士的颁赠仪式，条理清楚、无一疏漏地向我报道艺术院为我安排了另一种颁赠办法，细心描绘出艺术院的方位和形状——经他如此的描述，让因病不能亲临那一现场的我也如身临其境，并寄来《纽约时报》有关新院士入院以及举行颁赠仪式的报道，特别指出与我同时进入艺术院的新院士中，有中国作家最为欣赏的米兰·昆德拉（Milan Kundera），南丁·高迪玛（Nadine Gordimer）……

正像他在一封信中所说，他是想让病中并失去母亲的我，得到一些鼓励吧？

谁能相信，这就是他在莎洛特描绘的那种状况下的所作所为？

那是为了我，只是为了我——算我自作多情吧！

此生难再

“好死不如赖活着”这句话，听起来真让受苦受难的人受用。千真万确，它差不多是人们在万难之中坚持下去的支柱，而不是什么伟大的理想——这样说真不好意思。

因为等到明天一睁眼，可能就有个意外的机会，而不是理想，让你渡过难关。这种可能不多，但不多不等于绝对没有，所以大部分人还是寄希望于明天睁开眼睛那一瞬。

中国哲学的特点，是对难得来世间一游的生灵，充满怜悯和辩证无涯。

我也就是这样，第二天一睁眼，且不论是什么原因，不得不在新英格兰滞留下去。

新新派人士可能不喜欢新英格兰，它有实在太古典的浪漫景致，就像在《蝴蝶梦》那样的老电影里常常看到的。

好像和这个地方有缘，从一九八二年后，多次来到新英格兰并在这里停留，特别是每当心情不顺的时候，如同进了精神疗养院。

新英格兰四季分明，不像在北京，脱了棉衣就打单。且每个季节都拥有自己的“季迷”，比之“歌迷”“星迷”，没那么疯狂就是了。

不知哪一任房客种下的郁金香，一到春天，便开放在房子周围，郁金香色彩繁多，但房子周围的郁金香，正是我喜欢的那几种颜色。

我常常想，这是哪位房客种的？就是想谢谢他，也无从谢了。一茬茬房客可不就是过客，兴许不在世了也很难说。

到了夏天，不用去海滩刻意点染，在太阳下走几趟，皮肤就会变成时髦的古铜色。

而在去年夏天，大家都说热得难熬时，我房子周围伸向屋顶的老树，却为我遮蔽了灼热的阳光，连风扇都不必开。人们很羡慕我这个不起眼的森林小屋，坡上的邻居说，正正覆盖着我屋顶的那棵老松树，他父亲当年来到此地，兴盖他们那所房子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当然它那时没这么老，还不能为我住的这栋房子遮阴，再说我住的这栋房子那时还没有“出生”，它和这位邻居差不多同龄。坡上的邻居已经七十多岁，他父亲如果在世，会有多大年纪大概可知，那松树也就比他父亲还老。唯一不适的是，树林子里的蚊子太大，咬上一口，被咬的地方肿得就像一个“两毛五”。

转眼又是新英格兰著名的秋天，过完一九九四年秋天以后，我还怅惘地想，我是不可能再有机会第三次看到它的秋天了。即便和你的所爱，一生又能有多少机会、时间，长相守、长相知、长相望呢？何况是一处的景致。

一到秋天，很多美国人特地赶到新英格兰来看红叶，就像北京人到西山看红叶似的。大老远跑到西山，一路上历尽挤公共汽车的操练，望山跑死马地到了跟前，就有万般美景宜远不宜近，宜听不宜观的感慨；而疏落的红叶，为了不负远道而来的人们，辛苦地挂在枝头，倒让人心里一紧。

新英格兰的树林，随着地势的起伏，覆盖着大地和山峦，在广袤的地域上，重彩浓泼、层次分明，而又不失之突兀地过渡着秋色的绚丽，实在让人惊叹上天的功夫了得！

落叶如彩色的雨，但又比雨滴缓慢，在秋季晴日多多的阳光下，舒缓地翻飞，似乎在坠入泥土之前，有意给人们留下一段欣赏的时间。

我坐在窗后的小沙发上，看落叶飘摇，听林涛起伏，享受独自一人享受这景色的乐趣。就像好不容易得到一杯醇酒，没有人来分羹，尽可以浅斟慢酌、细细品尝，点点滴滴都落到独自个儿心里那样自私。

要是能把壁炉点着，更是锦上添花。

特别在黄昏，光线斜穿过树林，树林简直如燃烧般地璀璨，一片雷诺阿的颜色。这才明白，光线果然是色彩的生命。

树叶们一生中最灿烂的时刻，其实是它们向死亡坠落的时刻，而人们离去时，大部分都熬到山穷水尽，惨不忍睹。

一九九五年岁尾至一九九六年年头，美东大雪，据说是本世纪新英格兰最大的一场雪。八号那天，我房子周围的雪直没膝头，房子上的冰挂，有两尺多长。周围的树林在暴风雪中狂舞，风暴肆意地在树梢上奏出忽高忽低、忽紧忽慢、地动山摇的轰鸣，让人感到莫名的慰藉……不要指望这个人能安慰你，那个人能疼爱你，除了母亲，能疼爱你的是风和雨。

不要说这样的大雪，就是我年轻时没到脚踝的雪，也多年不见了。能有多少机会见识本世纪之最？便冒着暴风雪出去神游。大白天的，家家窗口却亮着灯光，风雪中灯影迷离。很多人家停在外面的汽车已被雪埋，四野无人，除了铲雪车看不到别的车，暴风雪里只有我。真不能想象天地间竟然只有自己的时刻，就是一会儿也难得。

这场雪终于停了下来，阳光于是格外耀眼，天空也格外湛蓝，反倒让人感到不太真实。树上、房顶上的积雪融化了，融雪还来不及落地，就结成晶莹的冰，在阳光的照射下，像淬了银似的闪光发亮。房檐四周的冰挂，已经不止两尺，简直就要垂地，我的房子像被罩在四面密封的冰帘子里。

其实美国最让人心仪的，是一眼望不到边的树，和除了树就无处不是的草地。一眼望不到边的树有多少？一棵树上又有多少枝条？这些数不尽的、淬了银的枝条，齐齐举向澄明的阳光和蓝天，真是从未见过的奇观。

铲雪车把路上的积雪推向路边，于是垒起了一堵堵雪墙，看不见人们走在街上，只看见颗颗头颅，在雪墙上方移动。

这样的景致大约延续了一天一夜，银冰终于渐渐落地，如环佩相击，叮当有声，在风息树静的夜晚，更觉清雅。如此景致，如此雅音，怕是此生难再。

忽有三四海鸥飞至，蓝天在它们白翅的扇剪下，方才有了真实感，像个天空了。我想它们大概把积满白雪的大地当作海了，糟糕的是，一首歌也是这样唱的：“小鸽子错了，它把森林当作海洋，它把你心当作它的家……小鸽子错了，它弄错了。”

所谓“一步棋走错，全盘皆输”的一错百错。

像从前那样，说：“不！”

极为维护自己权益的美国人，却没有一个人发出质问：为什么更换起飞地点。不用问，肯定是从这里起飞的班机乘客太少，飞一趟很不划算。

除非我不打算按时起飞，倒是可以和航空公司理论理论，而我已经做好回家的准备。

旅行的消耗并不仅仅从启程开始，前期和后期的物质以及精神准备可以跨越前后两周不等，加上意想不到的“奇遇”，比如在极为短促的时间里，我们这一干乘客不得不向肯尼迪机场紧急转移。这一通超紧张的折腾，真让人累上加累，所以上了飞机，一落座，头一扎，便睡将起来。

即便在睡梦中，我也感到了惊惶。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间，我一直沉溺其中而又难以自拔的那种感觉，再次向我袭来。现在是否已经彻底走出？……只能说经过几年的挣扎，不过有了逃避的能力而已。

如果没有特别的经历，也许无法想象“消沉”“晦暗”……这等毫无爆发力的小字眼儿，那足以熄灭生命之火能量。可想而知，当它再次向我袭来的时候，我是多么忧虑自己将再次面对一场力量悬殊、几乎看不见出路的挣扎。

也就难怪我像溺水人为浮出水面那样，孤注一掷地支使着自己的力气，加倍用力，甚至可以说是夸张地睁开了双眼，向那股可能将我拖入旋涡的暗流望去——邻座是一位上了年纪的绅士。

令我无法置信的是，这位绅士竟是二十年前和我一起开会，彼此惺惺相惜的美国作家库尔特·冯尼格特。

在那次中美作家会议上，冯尼格特的表现，比当年“垮掉一代”的领军人物艾伦·金斯伯格还要另类。

我还留有金斯伯格一九九三年在美国文学艺术院年会上送给我的诗，可他已于前些年去世。

不过二十年了，参加那次中美作家会议的作家，无论中美都有人已不在世。

记得我们在比弗莱山上一位阔佬家里做客，女主人为了制造气氛，发给每人一件可以击打出声的家伙，指挥大家齐唱并齐奏。第二天，冯尼格特在会议上说：“昨天晚上我们唱的，是我一生中听到的最坏的音乐。”

而在某位电视巨头家里做客时，他更是当着主人面说：“我们在最富有的人家里做客。什么是富有的人呢？就是有钱的可怜人。”

如此等等。

虽然西方人不会对他人的怪诞说些什么，但从他们的一个眼神，或肩膀上一个几乎察觉不到的摆动，便可想见他们的耐受力已经达到几成。

会议上他常常口出狂言，而众人一副见怪不怪的样子。

我却对这位撑起美国黑色幽默半壁江山的作家兴趣有加。本来就喜欢他的作品，又目睹他一系列的怪诞之举，更觉得与他一拍即合。不知道如今的我在多大程度上受了他的影响，但影响肯定不小。

因此我在大会发言中，不由自主地用了那样长的一段时间来谈他和他的作品，发言结束时我说：“……不知道我说对了没有？”

他一言不发地从自己的座位上站起来，穿过整个讲台，来到我的身边并紧紧握住我的手。

会议结束时，照例有摄影师前来为那一盛会拍摄“全家福”。众所周知，那种拍照费时又费力，当散漫成性的作家终于坐好、站好，摄影师在按快门前还不放心地关照了一句：“OK？”

他却大叫一声：“No！”

众人大哗。

接着是在美国各地的旅行，每一站都有记者来采访我。他们说，是冯尼格特向他们推荐，说我是一个有趣的采访对象……

一别二十年，没想到在从纽约飞往底特律的班机上，我们竟是邻座！幸亏我没有与航空公司理论让我转移起飞地点的问题。

太阳也好、月亮也好、星星也好……最终都会从中天向黑暗沉没。我没有机会看到那个渐进的过程，猛然呈现在眼前的，是中天与落入黑暗的强烈反差。

不仅他的体积缩小了一圈，曾经爱好烈酒的他，现在除了矿泉水什么也不接受。玻璃杯里再没有浸着冰块的威士忌，再没有冰块轻轻撞击杯子的声响。他握着手中的玻璃杯，习惯使然地轻轻晃动着，安静得就像一粒伤心透顶的灰尘——这才叫要命。

我说：“见到你真高兴。我们已经有二十年不见了。”

他悠悠地说：“你的意思是很高兴看到我还活着？”

“别那样说。高兴起来吧，中国有许多崇拜你的读者，我就是其中的一个，相信美国也一样。”

他疑惑地看看我，我心虚起来。真的，中国还有多少读者知道他并热爱他的作品？想来美国也是同样。可是美国有种谎言叫作“白谎”，那是一种出于善意的谎言。

“你还写吗？”

“刚刚出版了一部长篇，名字叫作《无字》。你呢？”

“偶尔。”就连说起比爱情还让我们神往的事情，他也还是那样消沉。

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帮助他。二十年是个不短的时间，多少让人消沉的事情都可以发生。我没有，即便在心底也没有问过自己：冯尼格特遇到过什么？是什么毁灭了这样一个对什么都会说“不”、随时都会爆发、什么都不会放在心底腐烂发霉的人？

我又何必问一个为什么，我应该了解，既然进入这种情况，总有一千个微不足道的理由；而不是什么特别的理由，就足以让人自杀或

是发病。

也就在那一刻，我知道我可能走出深渊。一个想要帮助他人的人，不可能是一任自己沉落到底的人。

临别时他对我说：“祝你好运。”

我说：“说不吧，像从前那样。求你了。”

他淡淡一笑，没有回答。也许他二十年前早就作了回答：“如果我的书对社会没有用，我对写作也就没有兴趣了。”

更可能是对活着也就没有兴趣了。

这本是一个不再需要文学的世界，不但不再需要文学，也不再需要古典精神。这岂止是文学的悲剧。

即便如此，还是可以说“不”啊！

2002年12月12日

又及：二〇〇五年冯尼格特出版了《没有国家的人》，尽管业内人士叫好，可再不能像二三十年前那样引起轰动了。他喊出的这个“不”，就像撞上了空气，没有回声。

这不是冯尼格特的错，不是。

面对一个时代的退隐、塌陷、消亡，我又何必不自量力地请他说“不”呢？

尽管我的目光也不再于“沉重的肉身”上停留，可冯尼格特是我文学的青春，以及有关文学青春的记忆。

2006年3月14日

多少人无缘再见

八十年代，由于多个西方国家翻译出版了我的书，因此也给了我多次周游欧洲的机会。

接受过多少记者的采访？已经记不得了，印象最深的是英国《观察家》杂志和西德（那时东西德还没有统一）《明镜》周刊的几位记者。

而印象最深的记者招待会，当属一九八九年十月在意大利接受马拉帕蒂国际文学奖时的新闻发布会。

我也算是身经百战。在列国接受过不下二百次采访，唯独这次感到了压力。

也许现在的人们不再记得一九八九年那个草木皆兵的敏感时期，而且在场的七十多名意大利本土和周边国家的记者，个个身手了得，别指望用时尚、八卦那些鸡零狗碎，就能将他们打发。

面对一百四十多只火眼金睛，如何开场？让我颇费思量，只得先发制人，说：“我是个诚实的人，也是一定要回国的，所以希望你们不要提问那些我回答之后，让我回不了国的问题。”没有想到这个切断某些“新闻”后路的声明，却赢得了靠新闻吃饭的记者们经久不息的掌声，场上气氛也立时转换。

《观察家》杂志的记者之所以令人难忘，是因为弥漫在他周身的悲观情绪。与其说那是一次采访不如说是一次对话。记得他谈到有关

爱情婚姻问题，我的回答非常愚蠢。他慢慢悠悠说出自己的观点，最后绝非赞美地说：“……看来，你还相当乐观。”我当时的感觉就像一枚针头，刺进了一个极为膨胀的气球。此后二十多年，我不时想起他说的那些话，而他的绝望，也渐渐变成我的信仰。

接受《明镜》周刊采访之前，德国朋友告诫我，《明镜》周刊是联邦德国最大的杂志，地位相当于美国的《时代》周刊，面向全世界发行，发行量为一百万份。唯其大，所以傲慢至极。一般来说，他们只采访政界要人，很少采访文艺界人士，什么人物都见识过，即便总统也不放在眼里，总是提出让被采访者难堪的问题。

带着这样的印象与《明镜》周刊会面，我的心理准备肯定不够正常，甚至可以说是进入战备状态。

翻译施迪安先生和我在《明镜》周刊的办公楼前绕来绕去，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处停车的地方。就在我迈出汽车的时候，主编玛耶先生正好出现在办公楼门前，我猜他一准在大楼的玻璃窗后，看着我们那辆普通的汽车，如何在那些豪华汽车中间找一块停泊地来着。

他亲自到大楼门口接我，真是无可挑剔的客气，但这客气冰冷异常，寒气袭人。

过了门卫，他手势不明地一指，我走错了通向电梯的方向，翻译及时叫住了我。

电梯里，玛耶先生一言不发，眼睛从我的头顶望过去，好像在忍受某种极其难以忍受的事物。我把我那很多人看不惯的下巴，翘得更高了，心里狠狠地想：是你把我请来的，先生，你只好受着了。

房间里还有三位六十开外的绅士在等着我，全是一副大记者的派头。他们打量着我，我也打量着他们，像是在暗暗估量彼此的实力。

四比一，我想。

满头白发的莱因哈特（Herinhard）先生身材很高，像所有身材过高的人那样，稍稍有些驼背，浑身透着一种熟透了的潇洒。他先向我介绍：“这间房子，我们一向用来接待最重要的客人。”一派世界事务权威发言人的口气。

“最重要的客人”？

我已经三过汉堡。从我一踏上欧洲的土地，他们可能就在观察、掂量：值不值得？

有人拉开落地的百叶窗，汉堡城尽收眼底。莱因哈特先生简略地介绍着这个城市：绞死最后一批海盗的老码头，“二战”中被毁去大半的老教堂……然后转身向我介绍其他两位绅士，一位是速记兼录音，一位是摄影记者。“这是联邦德国最著名的摄影记者，丹赫盖尔先生。他住在波恩，不住在汉堡。只在重要人物接受采访时，我们才把他请来。”

“这样的意思您刚才已经表示过了。”我说。

“我们可以开始了吗？”

“好吧。”

尽管善良的基督徒，我们的翻译施迪安先生，努力软化着我们的语言（我甚至觉得我的某些话他根本没有翻译），仍然能感到剑拔弩

张的气氛。

玛耶和莱因哈特先生不歇气地交相提问，生怕留给我半点喘息的时间，似乎想用闪电战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我击垮。

丹赫盖尔先生的摄影机，不停地“咔嚓”着，是不是希望抓到一个我在狼狈逃窜的场面？

录音机上的大磁带盘，带着一份不便明说的期待，缓缓地转悠着。

我的声音，像从一个铁制的声带上发出。我那一张一合的嘴唇，如两片相击的石头。我的回答，锋利得足以切断任何一条喉舌……

尽管我大获全胜，尽管四位绅士变傲慢（真的是傲慢吗？）为倾慕，但我并不快乐，甚至觉得这样的胜利没有也罢。可我当时并不明白，为什么我不快乐。

如果换到现在，一切都会有所不同。至少我不会说那许多假话，至少我的回答会充满个性的魅力——对此我深信不疑，至少我会更加可亲可爱，至少我不会那样狭隘、多疑，至少我不会那样虚张声势，至少我不会把他们的一切言行，解释为别有用心……

可是，有多少事可以重来？正像人们常说的“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

不知道从哪句话、哪个问题开始，或者根本不是因为哪句话、哪个问题，横在我们之间的那堵冰墙开始融化。采访不是按原计划两个

小时结束，而是进行了将近三个半小时。到休息时，双方的情绪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我刚进来的时候，你们像四条老狼一样，随时准备把我吃掉。不过我也是一条老狗了，无数次被他人咬过，为了自卫也咬过别人。”

“不，我们不是狼。”玛耶先生一再声明。

“这只是文学语言。”

“是狼有什么不好？它们团结，又有奋斗精神。”莱因哈特并不忌讳做一只狼。

送我下楼的时候，我对莱因哈特说：“你是一位少见的老练记者。”

“何以见得？”

“对你想要捕捉的猎物，机敏、警觉，爪子也很锐利。”

“你这样说，我都不好意思了。”

“不过，你认为你抓到我了么？”

这里说的不是输赢，而是告诉他，刚才与他血战不休的那个人并不是我，至于那个真正的我，他究竟知道多少？

他沉思不语，我莞尔一笑。

此时，我们像竞技场上两名角逐后的击剑手，各自脱下面罩和盔甲，有些好奇地审视着对手的真实面目，终因有所发现而感到些许的

欢愉。

他们例外地把我一直送到停车场。在我打开车门之后，又在敞开的车门旁与我谈了很久，好像还有很多没有说完的话。

尽管有些依依，最后还是说：“我们中国有句老话，叫作‘送君千里，终有一别’，我们还是下决心在这里告别吧。”

“与你相识非常高兴，我们很快还会见面的。”他们说。

但我希望再见时，不要再谈什么政治、经济、改革……这些题目，完全可以从《人民日报》上得到标准的答案，我宁愿和你们谈谈狼和狗，玛耶，莱因哈特。

回国后不久，我即收到一个从联邦德国寄来的巨型木箱，打开一看，原来是一盏古董煤油灯。三个玻璃罩和一个铸铜灯座，完好无损地包裹在一层又一层细如发丝的刨花中。

后来得知，我走后玛耶和莱因哈特问我们的首席翻译施迪安先生，我在汉堡期间最喜欢干的是什么。施迪安先生说，我最喜欢逛古董店。

“她看上什么了吗？”

“她看上一个老煤油灯。可是那个灯太大、太重，又有三个玻璃罩子，很难带回中国。”

玛耶和莱因哈特寄给我的，正是那盏我看中而又无法带回的老煤油灯。

一九九八年再访德国，向《明镜》周刊打探莱因哈特的消息。我被告知，他已退休，并且无人知道他的下落。

这时候，我体会到了中国档案制度的好处，即便某个人化为骨灰，也会知道他的骨灰盒子安放在何处。

西方人大大地保留并尊重彼此的“自我空间”，最后却常常落得魂归何处无人知晓。这样的结局未必不完满，人们终有一天会看到它也是我的期待。不过哪天想要寻访一个不能放下的故人，哪怕是他或她的痕迹，如何是好？

每当我点燃那盏老煤油灯的时候，物是人非的感慨便会油然而生。你在哪儿呢，老莱因哈特？

多么想再见到你，多么想对你说，其实我是很敬重你的。

2004年5月

后记：2008年5月4日晚，接到友人施奈德大使夫人从波恩打来的电话。她说，已探知莱因哈特先生于数年前过世，而玛耶先生已近神志不清……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除了雨雪天气，每天散步一个半小时，即便在圣诞夜。

在Schoeppingen的散步不仅仅是散步，而是精神沐浴。

空气干净得像是刚冒出泉眼的泉水，虽然有点凛冽。

周遭是千姿百态的树林，远处是错落有致、具有欧洲特色屋顶的房舍。

天空碧蓝，蓝得使我觉得自己可以飞翔，使我觉得像是回到了活力四射的青年时代。

此情此景恰似许多电影，尤其是西方爱情片的外景，不说你也熟知那些镜头，我就别再啰唆。不过若是有个搭档，对待爱情也像我这样的不恭敬，即便两个小时的演出，也不会没有看头，仅周遭的景致就够迷人……

如此不敬地“谈情说爱”，都是“经验”的过。

活力有时真可以欺骗你那么一会儿，尤其没病没灾的时候，让你以为回到了从前。可是“经验”却不会退隐，它始终在遏制你。青春是没有经验的，人一旦有了“经验”，是再也回不到青春年少地“老”了，那是真“老”。

即便老到如此境地，仍然不乏男士的爱慕。几位男士虽不能与贝
克汉姆相提并论，但也决不像某位诺贝尔奖得主那样“摇摇欲坠”，上
演一场“姐弟恋”绝对没有问题。

前些天还有一位男士在国际长途电话中说：“我曾经爱过你。”

就像普希金的一首诗，开头一句就是：“我曾经爱过你……”

我回答说：“对不起，我从没有感觉。”

他说：“你不给我说话的机会。”

在我们的一生里，就这样轻而易举地错过许多。

那么从头开始？

不仅仅是回头草吃不得，而是如何对他说：“我只能陪你演出两小
时。”

固然世上再没有一种东西比爱情更不可靠，所谓两情相悦最终不
过是一场演出，可你总不能一开始就对人家说，我只能陪你演出两个
小时。

艺术村的艺术家们都回家欢度圣诞去了。在欧洲窜来窜去，即便
从德国往返于法国、葡萄牙，也是近在眼前。

只剩下我和那位奥地利作家，他和我一样，同属无家可归的流浪
汉。当然我有房子，但有房子和有家是两回事。这为无牵无挂浪迹天
涯创造了条件，经常流浪的结果是，不论走到哪里，都能迅速融入当
地生活。

而且对于节日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于我来说，这一天和那一天没有什么不同。除非那天是某个至爱亲朋的生日，或获了一个什么文学奖，或有过一顿难忘的美食，或来自至爱亲朋特别的关怀.....

Rorthwitha和Mr.Kelling担心我会感到寂寞。我说，不，实际上我很享受“独自”。

信不信由你，“独自”是一种享受。

也许你现在感觉不到，总有一天你会发现，它是一种享受。我说过，“享受”是需要学习的。

我只担心一件事，那位奥地利作家一旦发起酒疯，会不会发生意外。

不过我也好不到哪儿去，两天我就会喝掉一瓶红葡萄酒，如果不控制自己，一天喝掉一瓶也说不定。这里的红葡萄酒可供选择的余地太多，真让我眼花缭乱，只好一瓶瓶地试下来。每一种品牌都有自己的口味，而我哪一种都不肯放弃，最后决定轮流“坐庄”，直到我离开。

曾经有过收集葡萄酒瓶塞的爱好。那不仅仅是酒的一方资料，仅就瓶塞而言也是各具风情。方寸之地，气象万千：软木塞上烙着产地、品牌、年份、商标，特别是商标，真是风情万种.....

有时甚至是一种回忆。比如：与哪位至爱亲朋共同享用过这瓶酒？记得当年与朋友享用一瓶香槟，用尽的酒瓶放在了床头柜上，连续几个夜晚，瓶底的醇香都不肯消散，一直伴随着我的睡眠.....以后

再也没有遇到过那样酒味醇香、口感上乘的香槟，其实再买一瓶不难，难的是再也没有那么合适的一位朋友共饮了。

从前以为法国葡萄酒是世界上最好的葡萄酒，其实只要在欧洲住得久一点，有机会多多品尝，就知道自己是坐井观天了。意大利、西班牙，甚至墨西哥的葡萄酒都不错，可以说是各有千秋，就看你喜欢哪一口了。

当然德国啤酒是好啤酒，也是可以放心喝的啤酒，绝对不掺甲醛。可我酒量有限，只能主打红葡萄酒。错过了德国的啤酒自然可惜，至少回去还能找到替代者，北京的“燕京”、青岛的“青岛”都很不错。葡萄酒就未必了，机会难得，还是抓紧喝吧。

奥地利作家经常喝的是啤酒，酒量为一日十瓶，这是他自己公布的数字。一般来说，你不能相信一个酒鬼公布的数字，他们公布的数字通常偏小。

啤酒的酒精含量是百分之五，红葡萄酒的酒精含量是百分之十二点五，我不知道综合下来，一天之中我与他究竟谁喝的酒精多。

好在我除了面呈红色，从不失态。不过面呈红色也够粗俗，所以我只能躲在屋子里自斟自酌，如果到了公共场合，一杯为限。

空气更好了，昨天下了一场雪。

边走边仰望空中的云朵和飞翔爱好者的恣意消遣。

飞机的白色尾气，在黄昏的夕照中变为一条条剔透、闪亮的金线，纵横挥洒于天际，那是对“独自”何以成为享受的解释，也是对“独

自”这种享受的渲染……

如果这时有人看到我，一定奇怪这个异国他乡的老太太是不是有病，仰头朝天、原地打转；自言自语、失声大笑；时不时还蹦起来想要攀天。

这种毫无缘由且不由自主的欢笑，我已经丢失了几十年。对有些事物来说，几十年算不了什么，对丢失的一种欢笑来说，真是有点太长了。

云彩变幻莫测、难以了然，不由得追逐着它的究竟，心也就随云去了……散步时间往往延迟，自然是因为云。

我有时什么也不干，就是手握一盏，坐在落地窗前看云，一看几个小时，怎么看也看不厌，怎么看怎么觉得它是一个说不尽的故事。

即便是阴云、雨云、云雾……也能让人品味无穷。

同是阴云、雨云、云雾……比起一九八六年秋天我在英国约克郡勃朗特姐妹的故乡“呼啸山庄”看到的，又不尽相同，想不到竟柔软许多。

记得我还写过一首诗：《到呼啸山庄去》

总是赶上阴雨天气。

天幕低垂。

风黑且急。

寒冷的云从荒原上急剧地滑下，

将我和周围的一切，

淹没在它的荒凉里。

四野的山石依旧峭立，

狰狞而阴沉地打量着，

思量着。

一刀一刀地切割着、

抽打着它和行人目光的疾风。

墓地里的灯光，

苍老、昏沉。

蹒跚地穿过，

又是风，

又是云，

又是雨的荒地。

铺上她已经长满青苔的

屋舍和院落。

而将生者带进死者的坟墓，

讨论爱情的必要或无稽，

在如此绵长的雨中。

让诗人见笑了。

虽然看起来，德国人也很冷漠，可是如果交朋友，不说绝对，只能说大部分情况下，德国人比可爱的意大利人或浪漫的法国人，友谊更为长久。

街上行人渐少，车也渐少，终至乌有。情况像是北京的大年三十，到广济寺给母亲上香回来，大街上除了灯影，很难看到行人。102路电车也成了我的专列，在北京这样一个人挤人的城市，这景象总让我觉得怪怪的，不似人间所有。

所有的窗口都亮起了灯，圣诞节特有的灯，这也没什么特别，差不多半个月前，家庭主妇们就开始准备这个节日，尤其是窗户，平时总是低垂的窗帘，现在也撩起了面纱。

尽管门窗紧闭，可我还是听到了对一个旅人来说最为温馨的声音——傍晚时分，从路边一座座房屋里传来盘盏刀叉相击的声音，预示着家庭晚餐即将开始。即便是平日，家常晚餐也足够动人，何况是圣诞节的晚餐。

如果，比如，十年前，我一定对这些声音、这些灯光羡慕不已，并倍感这个时节独自一人的凄凉。

此时此刻我却温婉地笑着，想：在那昏黄得如此温馨的灯影下，说不定有多少不能与人言说的烦恼，甚至是痛苦呢！

谁又能说“独自”注定是不快活的？！

一会儿回到住所——那栋建于一六二九年的老房子，先斟上一杯。备有鲜花的餐桌上，并列着三瓶口味不同的葡萄酒呢，还有那许多单单是我喜好，而不必考虑他人口味的美食在等我享用，谁又能说“独自”的圣诞晚餐不完美？

虽然买了圣诞节的蜡烛，但是因蜡烛的精美，我不会在今夜点燃。

也许有人会说，如果能与亲爱者对酌，岂不更好？

好是好，可谁知道他兜里揣没揣着冯小刚先生的那部“手机”？那种与人共享一个男人的经历，我再不愿重复。

不是爱情自私，而是我太喜欢“独自”。

经过画家楼，底楼小展厅里还有灯光。走近一看，是某人的新作，尽管还稚嫩，还不能说是成功，但在灯光的映照下，竟有了点味道。

有时候，灯光是道具，声响也是。

就此道别

——张洁画展开幕致词

三十多年前，冰心先生对我说过一句话，她说：“在我们这些老朋友之间，现在是见一面少一面了。”而现在，轮到我来说这句话了。我们的文字中，常常会用到“永远”这个词儿，但永远是不可能的。长江后浪推前浪，花开花落自有时，适时而退，才是道理。

我一直盼望有一个正式的场所，让我郑重地说出这些话，但这个机会实在难以得到。非常感谢中国现代文学馆，当然现代文学馆的后面其实是中国作家协会，还有我的“娘家”北京市作家协会，为我组织了画展，给了我这个难得的机会，让我表明我的心意。说是画展，对我来说，确实是一个“告别演出”。

除了感谢中国作协、中国现代文学馆，以及我的“娘家”北京作协支持外，我还非常非常惭愧。为什么这么说？因为从小母亲就告诉我，对所有人的给予都应该回报，我也是努力这样做的。但有些给予真是无法回报。其实我很想跟我母亲讨论这个问题：您觉得所有的给予都能回报吗？有些给予其实是回报不了的。这就是我面对那些无法回报的给予时，常常会非常惭愧的缘故。于是这些无法回报的给予，就成了我的心债，让我的心不得安宁。今年春天，我把这些心债写成一篇文章，但被退稿了，这是我今生第二次被退稿。我也知道它确实难以发表，因为涉及许多历史人物和历史背景。可是没关系，这些事

都记录在我的日记里，我想在我离开这个世界之前，它一定会得到发表的机会。

我这辈子是连滚带爬、踉踉跄跄地走过来的，从少年时代起，当我刚能提动半桶水的时候，就得做一个男人，又得做一个女人，成长之后又要担负起“做人”的担子，真累得精疲力竭。可是这一次画展——也可能是我办的最后一件大事，承办人却没有让我花一分力气，没有让我操一分心思，没有让我动一根手指头……一个累了一辈子、已然精疲力竭的人，头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心里是什么感受？那真是千言万语无从说起。此外，我还要感谢两个具体办事儿的人。一个是兴安，说老实话，兴安这个家伙不太靠谱，但是他为这次画展做的画册相当漂亮，还为了画展前前后后地奔波。另一个是我的邻居任月华女士，我不在京期间，许多细枝末节，画册的清单、交接，都由她代劳，和现代文学馆的计蕾主任商量办理。很多人认为我是个非常各色、不好相处的人，可是我们邻居二十多年，从来没有发生过一点儿矛盾。

如果你们喜欢我的画，我很高兴；如果你们不喜欢，臭骂一顿，我也不在意。我现在的状态是云淡风轻。很多年前，我写过一篇短文，我说当我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希望我只记得那些好的，忘记那些不好的。这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可太不容易了。就在七八年前，睡到半夜，我还会“噌”的一下坐起来，对着黑暗大骂一句，然后再“噔”的一声躺下。可我现在真的已经放手。我从不相信任何宗教，但我相信一些奇怪的事。我常常会坐在一棵树下的长椅子上，那个角落里的来风，没有定向，我觉得那从不同方向吹来的风，把有关伤害、侮辱、造谣、污蔑等等不好的回忆，渐渐地吹走了，只留下了有关朋友的爱、温暖、关切、帮助等等的回忆。我还认识了一只叫Lucy的小

狗，它的眼睛干净极了，经常歪着小脑袋，长久地注视着我。当它用那么干净的眼睛注视我的时候，我真觉得是在洗涤我的灵魂。我非常感谢命运在我的生命快要结束的时候，给了我这份大礼，让我只记得好的而忘掉那些不好的回忆。

最后我还想说，我在一家很好的律师事务所留下了一份遗嘱，我死了以后，第一，不发讣告。第二，不遗体告别。第三，不开追悼会。也拜托朋友们，不要写纪念我的文章。只要心里记得，曾经有过张洁这么一个朋友也就够了。至于从来就没停止过诅咒我的人，就请继续骂吧，如果我能在排遣你的某种心理方面发挥点作用，也是我的一份贡献。

再次感谢各位来宾，张洁就此道别了。

2014年10月23日

你不可改变她

相信每个人都有过种种未曾实现的“打算”，尤其像我这种一会儿冒出一个主意的人，好听一点叫作白日梦、富于幻想等等。但像我这种只是打算打算的人，可能不多，大部分人都能致力于“打算”的实现。

多少年前，曾打算为韦君宜先生写一部传记，尽管这不是我的专长。也说服了她的女儿团团做我的“眼线”，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君宜先生那些值得后世记取的事物记录下来……但被先生拒绝。也许她有自已的考虑，我不便勉强，而且她那时还能走动，甚至还可以动手写些什么。

待到她的脑血栓进一步恶化，我更不止一次地想起这个不曾实现的打算。

后来她的病情越发严重，甚至常年卧床不起，在几乎完全丧失自理能力的情况下，顽强地写出了《露沙的路》。与其说那是一部小说，不如说是一代人的反思。钦佩之余，禁不住为它的意犹未尽抱憾不已。

这当然不是作者的错。

时过境迁，我再不会生发为先生写一部传记的念头了，即便重新给我一次机会，也不会了。

就像自己曾经觉得欠了很多“债”，偿还的念头，多年来让我耿耿于怀，如今也不了。

对于一个不惜以生命为代价的信仰的破灭，文字又有多少意义？！

团团在给我的一封信中曾经写道：“……我当努力延续她的生命，我懂，她不仅是我的母亲，也是一位非常非常值得尊敬的、人格高尚的人。”

再次大面积脑血栓后，君宜先生连喉结都瘫痪了，她不甘心地奋力发声、叫喊，可是团团只听清楚了两句：“一生事业就此完了！”和“活着为了什么？”

有这两句足够了，还用我来写什么传记！而谈人格，又是多么的奢侈。

不如将过去的日记，摘引几段。

一九八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看望韦君宜同志。

谈起《沉重的翅膀》，她说：“这是一部难得的、向前看的作品，但同时也看到现在和过去，不看现在和过去，是无法向前看的。

“有人曾怀疑你能否写这种题材，能不能发挥你的特点，而且工业题材过去有一个套数，看了使人头疼，没兴趣。

“然而你写的每个人物都是人，把高级干部写活了，写得很好。过去很少有人把高级干部当作人来写，不是写得很好，就是写得很坏。看出你着力写了郑子云，他有思想，有主张，但不是完人。”

十月三日星期五

看望韦君宜同志。她说：“明年要评选长篇小说‘茅盾文学奖’，我推荐了《沉重的翅膀》和《将军吟》，不过挑你作品毛病的还有一些人。”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晚上与君宜同志通电话，她说：“中宣部一位副部长打电话给出版局，命令《沉重的翅膀》停止印刷，如已印刷则不准发行，它有严重错误：反对‘四个坚持’，矛头指向‘若干历史问题决议’。比如书中写道：‘三十年来的基本建设经验，基本是失败的……’我准备挽救局面，宁肯经济上受些损失，缓出、改版，把他们认为有问题的全部删掉，看他们还能如何。”

我说：“但愿你的良好愿望可以实现，但对方恐怕不会善罢甘休，某部已经将我状告中宣部干部局，此位部长一向极左……让他们批吧，我一个字的检查也不写。”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下午，君宜同志把我召去，问道：“你怎么在会上（中宣部文艺局召开的一个文学会议）说我对你说了什么，弄得人人打电话查询我。你再这样，我们大家都掉进酱缸里，可就没办法了……”

我请她向与会的同志核实，她立刻打电话给荒煤，荒煤说我在会上，连她的名字提都没提。

然后让我把《沉重的翅膀》上那些太尖锐的地方修改修改，我同意了。我说：“照我的脾气就不改，但现在这本书已经不是我个人的事，会影响一大批人，甚至我尊敬的一些领导，为了大我只好放弃小我。”

她又说：“这样就可以堵住他们的嘴（已发的是初稿，定稿时改了）。这让中央替我们说话时，也好出来说话，不要使他们一点回旋的余地也没有……”

我对出版社因我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纸型已经制好）、政治上受到的压力而深感不安。

十一月一日星期日

一早接韦家电话，说我昨天刚离开他们家，就有人查问韦对我说了什么。她说，现在从各个角度关心这个问题的人很多，我又在会上“点了火”，成为注意的焦点，叮嘱我说话一定谨慎，小心被人揪住小辫子，对方也很关心，那位部长一向极左，把不让出版书的责任，推给了另一位副部长，并在中宣部对他进行围攻，闹得周扬同志工作不下去。

一定要小心啊。

一九八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

从团团处得知，有人借口美国医生代表团中的那位胸外科专家级别低，仅是旧金山市心血管学会会长，不是全美心脏学会会长，向上海有关方面提出：“这样一位级别的干部，手术出了问题，你们负得了责任吗？”

实则是使S失去一个求生的机会。S知道这一点后，情绪非常低落。

君宜同志立刻派团团去找卫生部部长，恰值部长外出，由副部长接待，但君宜同志与他不熟。据他说，有人打报告给卫生部，卫生部转呈国务院，国务院只好批准，不同意外国人给这样一位级别的干部手术。如果变更计划，还得由国务院重新批准。

君宜同志又打电话给姚依林副总理。她对我说：“解放以后，我从来没有和这位老同学有过联系，这是第一次。”

姚依林副总理，马上请姚办给上海有关部门和S本人打了电话。可以说，君宜同志救了S一命，希望他永远不要忘记这一家人的救命之恩。

.....

正是因为这一手术，为S抢到了十三年的时间。

我是一个疏懒的人，君宜同志为我做过的一切，并没有完全被我记载下来，仅就以上片段，人们便可对她的为人，有个大致的了解。

我并不认为这是她对我情有独钟，她不过认准“公正”是一个正常社会的应有标准，并为它的实现尽力而为。即便在大街上碰到一个素不相识、遭受不公正的人，她也会拔刀相助，不计回报。就我所知，这样八竿子打不着的事，就不止一次。当然，我（包括S）是否值得她那理想光辉的照耀，可以留待以后讨论。

对于这样一个施大恩于我的人，我的良心却让狗吃了似的没有丝毫回报。

当年与她同为清华大学学潮的风头人物、与国民党谈判小组的数名成员，一九四九年后，有人官至宰辅何论侍郎，而她的官是越做越小。但她志不在此，我从没见过像她这样对论资排辈的“排行榜”如此淡漠的人，而且是一门心思，绝无半点做戏的成分。

让她不断生出烦恼的一切，与这些是太不着边儿了。我常无奈地笑着，不知问谁地问道：她是当今这个世界上的人吗？

这个操蛋的生活，充满多少陷阱和诱惑！它改变了多少人的人生轨迹，即便英雄豪杰也难逃它的捉弄。眼见得一个个活生生的人最后面目全非，和眼看着一个人渐渐地死亡、腐烂有什么区别？她却让这个操蛋的生活，遭遇了“你不可改变我”！

无缘见到许多活生生的革命者，对革命者的理解也只能套用书本上的概念，如果能经得住我这种一板一眼的教条主义的检验，那肯定是个无法注水或缩水的革命者。

大学时代喜欢过一个文字游戏——马克思和女儿的对话。

诸如你喜欢什么颜色、你最喜欢的歌曲等等，我大都忘记，只记住了一句：你最喜欢的格言？马克思回答说：怀疑一切。

这句话，大概道出了革命者的本质。君宜同志从未停止过疑问，从延安起而至现今，哪怕被这样撂倒在病床上。前面说到她即便喉结已经瘫痪，还在不甘心地发问：“活着为了什么？”

春节期间去医院看望她，虽然她已不能说话、不能听，但尚可认字，我在纸上写了“张洁感谢你”。那不仅仅是对她的感谢，也是对一种精神——一种精神的坚持的感谢。

如今，对人、对事，她已没有多少反应，大多闭眼应对。但是看了我写的那几个字，她不停地眨着眼睛，喉咙里发出断续的音节，很久不能平静。

我想，她明白了我的意思。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味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去的列车上》
徐怀中	《你或许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沉重的翅膀》获第二届茅盾文学奖
《无字》获第六届茅盾文学奖
是唯一一位两次荣获茅盾文学奖的作家

祖母绿 / 一生太长了 / 四个烟筒 / 柯先生的白天和夜晚 /

“冰糖葫芦——” / 楞格儿里格儿楞 / 鱼饵 /

是的，我听见了 / 捡麦穗 / 假如它能够说话…… /

一只不抓耗子的猫 / 一扇又一扇关闭的门 /

母亲的厨房 / Give Away / 帮助我写出第一篇小说的人 /

张洁

我那

风姿绰约的

夜晚

你是我灵魂上的朋友 / 乘风好去 / 我的四季 /

这时候，你才算长大 / 如果你娶个作家 /

我为什么失去了你 / “我最喜欢的是这张餐桌” /

对于我，他没有“最后” / 此生难再 /

像从前那样，说：“不！” / 多少人无缘再见 /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 就此道别 / 你不可改变她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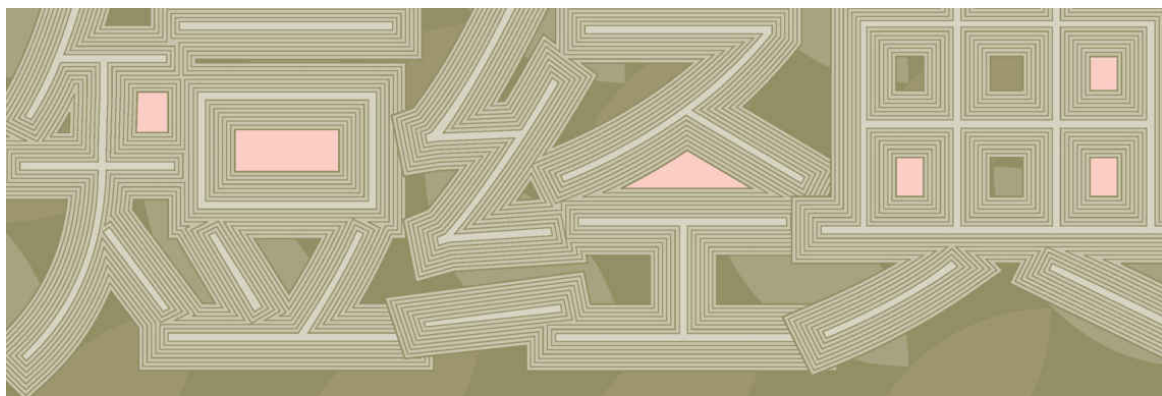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3007-8



9 787020 130078 >

定价：38.00 元



徐怀中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牵风记》
获第十届茅盾文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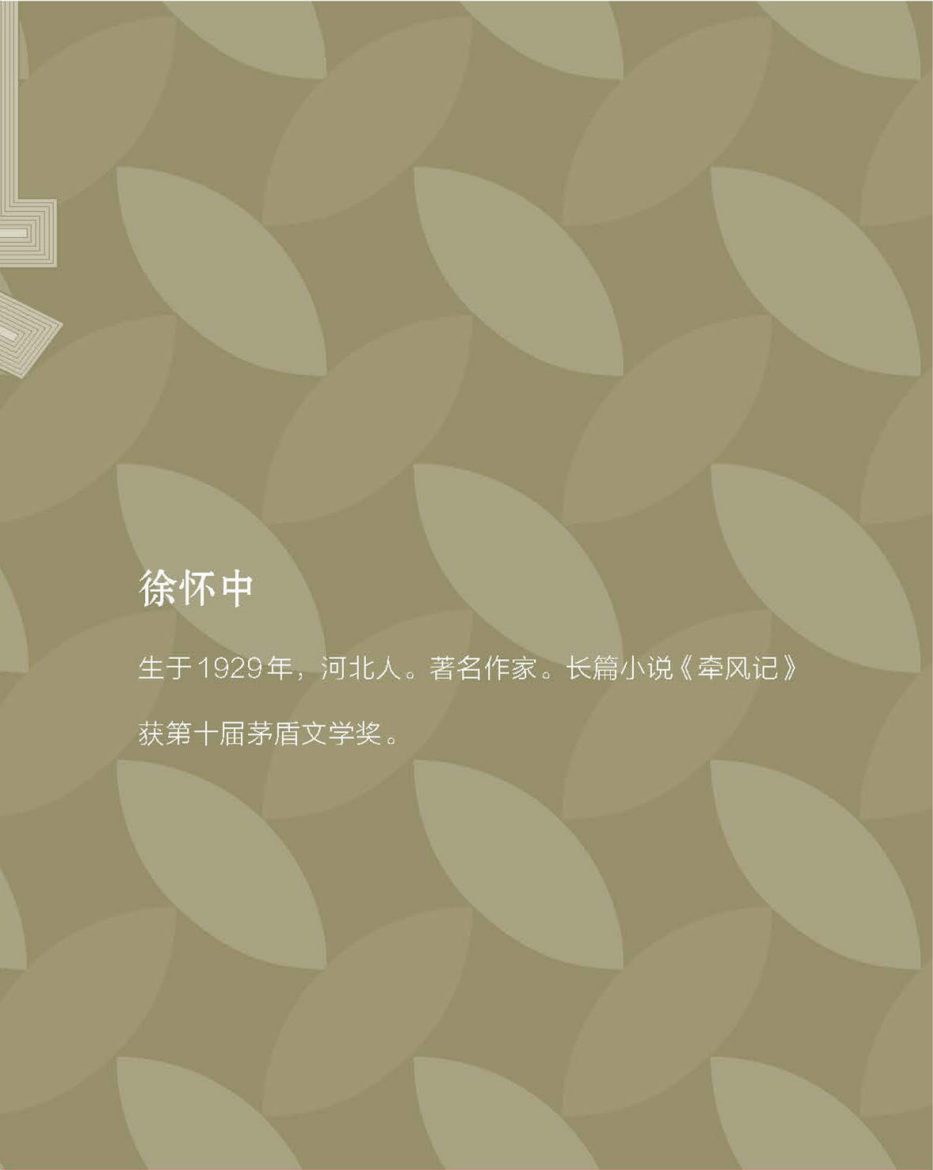
或许
你看到过
日出

徐怀中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徐怀中

生于1929年，河北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牵风记》
获第十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徐怀中

你或许
看到过日出

徐怀中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或许你看到过日出/徐怀中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6066-2

I.①或... II.①徐...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19493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址北京 **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0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1/32**

印 张 **9.25 插页3**

版 次 **201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2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066-2**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西线轶事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士

- 一位没有战功的老军人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士
- 士一
- 士二
- 士三
- 士四

- 十五
- 十五棵向日葵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雪松
- 卖酒女
 - 上
 - 下
- 阿哥老田
 - 二
 - 二
 - 三
- 四月花泛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那泪汪汪的一对杏核儿眼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没有翅膀的天使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来也匆匆 去也匆匆

- 1
- 2
- 3
- 4
- 5
- 6
- 7

- 或许你看到过日出

- 万里长城万里长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我观测一颗流星
- 回返未来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二
- 陈斐老素描
- 寻访陌生的故地
 - 1
 - 2
 - 3
 - 4

- [5](#)
- [6](#)
- [第十届茅盾文学奖答谢词](#)

[返回总目录](#)

西线轶事

有线电连多了六名女电话兵，显得格外有生气，无形中强化了连队的生活基调。

一讲要缩减部队编制，往往首先想到就是女同志们。如果人们到九四一部队去，了解一下有线通信连女子总机班的情况，就会感觉到，把穿裙服的看作是天然的“缩编”对象，这种看法至少是过于狭隘了。

九四一部队女子总机班一共是六名战士，人们称“六姐妹”。作为连队里一个正正规规的编制班，她们完全适应了从早到晚整齐划一的紧张生活。适应了随时随地面对各种严格的要求，适应了多少条成文不成文的纪律规定。当然，要把家庭带来的各种各样的习惯统一到领章帽徽下面来，要把平均年龄二十岁的一群女孩子的心收拢来，是要有一个过程的。

女兵班刚刚编起来那段时间，没有让连里干部少伤脑筋。比如说，其中有几个总是嘴不闲着，坐在床上吃葵花子，从窗户里吐皮儿出去。男兵送了她们一个外号，叫“五香嘴儿”。给人起外号是一种不良倾向，连里批评了他们。不过自从叫出了这个外号，女兵班窗户里再没有葵花子皮飞出来了。又比如另一位女战士，在幼儿园就是个爱哭出了名的。老师说她眼窝太浅，存不住泪水。现在穿上了正二号女

军服，还是照常爱哭。芝麻大的一点事儿，绝对用不着哭的，她可以大哭一场。一次，正要出发去野外训练，她忽然抹起眼泪来了。为了什么事情？天晓得。连长见她没完没了地哭，在她面前放了一个小板凳说：“你坐下慢慢哭，哭够了我们再去训练。”她倒不哭了，仰起头，站到队列里去了。

照部队规定，当战士的是不准谈“个人问题”的。这一条历来很明确，没有任何含糊的余地。干部常在队前讲话说：

“有空余时间，你宁肯去看看蚂蚁搬家，也别往那一方面去动心思。动也白动。”

令行禁止，应该说是没有问题的。不过，服兵役的军龄，正是怀着大胆的幻想，而又战战兢兢开始去探索“个人问题”的年龄。如同鸡雏儿要冲破蛋壳，天数足了，怎么能阻止得了呢？总机班就曾经有人要试试，能不能在严守秘密的前提下，比别人先走一步。指导员在全连同志面前严厉批评了这件事。他只讲是“个别同志”，没有点出名字来。

这个“个别同志”在知青点的时候，和一位男同学一起担任看守甘蔗田的任务。他们搭了一个很高很高的草棚，坐在上边向四外瞭望。甘蔗林仿佛是一片波涛汹涌的海水，那草棚正如一只随波逐流的小船。那些日子里，给她留下了多少值得回味的记忆呵！片片断断的，像是一节节甜甜蜜蜜的甘蔗。她应征入伍了，约定了要常写信。谁知对方来信太勤，她觉得不大好，让他不要总用一种信封。落款地址也要变换着，让人看见不是一个人写来的。

这一下弄巧成拙，信封和寄信落款地址虽然变幻不定，可是信上的邮戳始终没有变。指导员找她谈话了，说个人之间通信是宪法保护的，别人无权过问。问题是信件内容有没有超出一般范围，这就全靠自觉了。组织上没有把相关规定讲清楚，那是组织的责任。三令五申讲了，偏偏还要违反，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此后，那种神秘的书信就完全断绝了。这件事情，给了女兵班全体战士一个明确的警告。她们私下里议论说：

“算了，趁早别去找那个麻烦。要么等脱了军装再讲，要么穿上了皮鞋再考虑。”

脱了军装再讲，显然是说等到复员以后。穿上了皮鞋再考虑，这个话恐怕外界的人就不明白了。部队规定，战士只准穿胶鞋、布鞋、塑料凉鞋，提升了干部才准穿皮鞋。这就是说，在没有取得穿皮鞋的自由之前，“个人问题”只能是明智地放到一边去了。

九四一部队医院和业余文艺宣传队，也都有一部分女兵。因为工作上无法分开，男女同志之间接触很平常。连队里就不是这样了。工作、训练、学习、课外活动，女兵班总是自成格局，几乎和其他班排没有什么联系。尽管如此，男兵随时都意识到了六名女电话兵的存在。最明显的是他们很注重衣着整洁，再热的天，不打赤膊。还有些细微的情形，表面上不大容易察觉。编到这个连里来的兵，活泼的更见活泼，庄重的越发要显示自己的庄重，扬长避短，以突出自己个性。

有线电连和无线电连赛篮球，实力比对方差着一大截。可是运动员们一个比一个要强，总是全场人盯人，一拼到底，输也输不了几分。他们倒不是一定要压倒无线电连，明知是拼不赢人家的。主要是

女兵们围在球场四周观战，谁也不甘心给人留下一个“窝囊废”的印象。总之可以这样说，有线电连多了六名女电话兵，显得颇有生气，无形中强化了连队的生活基调。

无论从哪一方面看，女兵班在全连都算是靠前的。理论考核不用讲，电工学、电话学，难不住这六名高中生。内务卫生是女同志的长项，更不必讲的。劳动种菜也都不比男兵差劲，在知青点打下了底子，两大桶粪，挑起来颤颤悠悠地在田埂上走。说到训练，五百米的放收线，不敢说速度上能和男兵打平手，可是论收线的均匀、紧密、垂直和平整，女兵班要更符合教范的要求。军区召开有线电全程协作经验交流大会，邀请女子总机班做过表演的。

不过，假如你和有线连的男兵谈论起女兵班来，他们往往是笑一笑，颇有点不便评论的样子。说自己心服口服，他们不乐意，说不服气吧，多不合适，只好笑笑。还是有个别嘴快的，忍不住说：

“女同志嘛！电话上声音绵绵的，口齿又清楚，谁不欢迎。等打起仗来再看吧！”

二

我们为什么要送自己孩子去部队，就为的让她们穿起军服，神气活现地去照相，四吋六吋去放大吗？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凌晨，“对越自卫反击作战”打响了，九四一部队奉命完成了一线战备，随时可以开赴前线。

中国政府公开向世界宣布，这次反击从时间到作战地域都是有限的，中国无意占领越南一寸土地。一次惩罚性有限战争，不过是古往今来战争史长河中的一支细流。但毕竟是一次震动世界的、具有一定程度的现代化战争。在中越人民友好往来的历史乐谱上，这只是一个小小的插曲。不过，两国军队在面对面的严峻时刻，照例是大吼“缴枪不杀”！

女子总机班听到了“透露社”的消息，说上级已经决定不让她们上前线去。大家急了，吵吵嚷嚷要去问连长，凭什么不让上去。班长严莉不主张去问。她说，到目前为止，并没有谁正式宣布，说不让去，是小道透露出来的。连里要问，你们怎么知道不让你们去的呢？倒不好回答。不管他的，反正我们班向党支部送了决心书，先抓紧轻装准备。万一真是那么决定的，到时候再去闹也不迟。

其他班排都去理发，一律推了光头。为的是头部受伤便于救治。女兵班有的人主张照男兵办理，也推光头，有人觉得那样未免太“洋相”。她们多数留的是两个小鬍鬚，用猴皮筋扎着，一晃脑袋，像两把刷子在肩膀上摩挲着。她们上街，每人花了两角钱，都剪成了“运动头”。以后早上起来，揸开五指梳拢几下就完事，连猴皮筋也用不着了。

连排长们到各班检查轻装情况。女兵班轻装很彻底，干部都表示满意。连长是结了婚的人，知道的多些。他清了清嗓子，郑重其事地向女兵班指出：

“该轻的轻，该带的还是要带。像纸呀什么的，可以多带一点，要用的时候没有，到哪找去！小镜子那些，能不带就不带了。”

干部们一走，六姐妹高兴得一个个拍着手跳。既然这么认真地检查了她们的轻装情况，说明不让女兵班上前方的话，纯粹是谣言。

很快就要上火线了，总机班的女战士在想些什么呢？她们先是在自己心里搁着，交谈起来才知道，原来大家想的全部都一样。用一个字说，死！至于各人将会在什么情况下完成一死，谁都没有作过具体的设想。只有一点是十分明确的，谁都不想还可以活着回来。

人们也许觉得这是不是太丧气了。在部队里，谁也不会笑话谁的。大家都没有打过仗，没有打过仗的人，往往首先肯定的就是要牺牲。虽然如此，她们在谈论这个问题的时候，神情都那么自然，语调是那么平静，随随便便，连说带笑的。

班里有几个人，家在本省，她们要求挂个电话，对妈妈讲一声。虽说已经是一名军人了，有话还是找妈妈，而不是找爸爸讲。她们很自觉，电话不长，大致是这样的：

“喂！妈！我们要外出执行任务了。”

“噢！我已经想到了，看报上的动向，知道部队可能要上去。你们哪天出发呢？”

“不知道，在等命令。”

“好！到前边要服从命令听指挥，一定要保证电话畅通。不要像在家里，胆小害怕可要不得，那么多首长和同志，又不是你一个人。你能立功更好，怕不是每个人都有那种机会。至少你可不能让我和你爸爸脸上挂不住。你记住没有？”

“记住了。”

“到时候你得机灵点，听着炮弹的响声。人家说，从头上飞过去的炮弹，和冲着你落下来的，响声不一样……”

“妈！你别啰唆，不能老占着线。”

“你等等，还有……”

妈妈的声音开始发颤，耳机里传来极力克制的抽泣声。随后，一点声音也听不到了，显然是妈妈把送话器捂起来了。

“喂！喂！妈妈！你还有什么话说没有，没有就挂了吧！”

和妈妈通过了话，几个人一交换情况，禁不住笑了。这几位妈妈岗位不同，互不相识，却像是用了一份统一的讲话稿。几位妈妈无一例外，都在电话上哭出了声。要不怎么是妈妈呢？

只有陶坷没有给妈妈挂“长途”。小陶的妈妈劳动改造八年，把身体彻底改造垮了，放出来直接就进了医院。最近刚刚出院，还在全休，说定了这一两天到部队来看望女儿。所以小陶用不着打电话了。

第二天，小陶的母亲果然来了，她带来了一大包麻辣胡豆，这是女儿最喜欢吃的。来队亲属带的吃食，向来都是当众公开的，谁赶上有谁的份儿。总机班的姑娘们一起围上去，抓一把麻辣胡豆吃着，和母亲说呀笑的。小陶不作声，在一边待着。指导员对母亲说：

“你看，好像这一大群都是你的亲生女儿，只有小陶是一个外人。”

小陶就是这样，喜爱沉默。她高兴起来，什么都忘了。一张粉团团的脸儿，稚气地笑着，并不言语。她常常一个人静静地待在一边，细长的眼睛眯缝着，久久地遥望天边。她在追寻着什么？她在探求着什么？她在迎接着什么？这时候那张粉团团的脸就变得十分严正，十分深沉，似乎还流露出几分怒气。开始，同班战友们不了解她的习性，嘀嘀咕咕议论说：“就像是谁借了她米，还给她的是糠。”

谈起“九四一”行动，小陶妈妈问连长：

“现在领导上怎么说，是不是已经定了总机班全体到前边去？”

连长说：“问题不大。”

女电话兵一起嚷起来：“什么叫问题不大，定就是定了，没定就是没定。”

“反正我们心里有数，让去也要去，不让去也要去。”

母亲笑了，说：“你们先别吹，要不是我这个军属大妈替你们说话，准不准你们上去，还真是难说哩。”

前天，九四一部队的几位领导到省城去参加作战会议，抽空去看望了陶垌的妈妈曾方同志。谈到对女子总机班，通信部门有几种方案。第一种是让她们全体上去锻炼锻炼。第二种是全不上去。第三种是挑选几个身体好的去，其余有几个干部子女，体质较差，就留守了。

曾方问：“照第三种方案，留守的人里是不是包括陶垌在内？”

回答是肯定的。又向她解释说，这并不是专门照顾干部子女。反正后方需要有人留守总机，连里的猪也得有人看，谁体力差就留下谁，理所当然，只能这样考虑。

曾方说：“现在的事情就是这样，不准请客，照样请，说不是请客，是加菜。不准走后门，照样走，说不是开后门儿，该有什么手续办下来了，该有什么图章盖上去。不让陶坷她们到前边去，还怕找不出几条现成的理由！”

这么一说，大家都笑起来。

曾方又说：“我看第一种考虑是正确的，后两种方案恐怕欠妥当。当然，部队的事用不着征求我的意见。不过我也有一点发言权的，至少我的那一个不能留下来。我们为什么要送自己孩子去部队，就为的让她们穿起军服，神气活现地去照相，四时六时去放大吗？现在要打仗了，把这一个战士拉下来，让另一个战士顶上去，想都不应该这样想的。哪一个不是人生父母养的！真的这样，等欢迎部队凯旋的时候，我心里会是什么滋味？你们得站在我的地位，替我想一想啊！”

这位老同志态度是那么诚恳，她的意见无疑是对的。九四一部队的几个领导说，好！就这么定下来：干部子女原来在什么位置上，作战期间还必须在什么位置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后方单位调动。

三

等过了若干年，向后辈儿孙们讲起这些事情来，你会感到很难使他们完全理解。

小陶妈妈不愿意住招待所，在连里住下了。严莉告诉小陶，晚班不用上机，陪妈妈睡，和妈妈说说话。等屋里只剩了母女二人，曾方才有时间上下打量着小陶。拉住了女儿的手，问长问短。小陶一边搭话，不好意思地抽回了手，女儿大了。

妈妈说：“我原想是来看看你，现在是送你上前方了。”

“我本来想打个电话，让你别来了。还是想见见妈妈，就没有打。”

“要是姥姥能和我一起来送你，你就该高兴了。她上了年纪，怕路上不方便。我没有让她来。”妈妈似乎是带了一些妒意说，“陶啊！你承认不承认，你喜欢我，不及喜欢姥姥的三分之一。”

“妈！瞧你，又来这一套了。”

在妈妈和妈妈的妈妈之间，很难说小陶跟谁更亲近。她在外祖母身边比在母亲身边的时间还要长些，无形中对外祖母更熟些，这是事实。

我们现在讲，对某些事情不必说长道短，留给后代去作出评价好了。这是可以的。不过，等过了若干年，向后辈儿孙们讲起这些事情来，你会感到很难使他们完全理解。不知要以几位数字计算的那么多干部，阴阳头一剃，成了“牛鬼蛇神”。有的人出身不好，容易让人抓住什么。曾方是毕业于太行山抗日中学的一个农家女，历史清白无瑕。她既没有在高呼口号的时候精神不集中，喊错了什么话，又没有在旧报纸上随意写画，不提防墨水渗过去，弄脏了背面的领袖像。可是，查出了她丈夫一九五九年在病故前不久曾经攻击过“小土群”，和

彭德怀的言论很相似。丈夫死了，便宜了他，妻子不能再白白放过，于是曾方进了“牛棚”。随后被转送监狱劳改，一改就是八年——整整 是抗日战争所耗用的时间。以后放出来又挂了三年——够进行一次解放战争的。曾方有思想准备，进“牛棚”前写了信给母亲，请老人来把七岁的孙女儿接到农村去。

小陶初次见到姥姥有些害怕。城里的孩子，没有接触过农村装束的老年妇女，她看着姥姥很像小人书上的“狼婆婆”。现在妈妈顾不得她了，不跟“狼婆婆”走，到哪里去呢？

公社起先不知道情况，以后外调回来，立即宣布撤销了这位老人“贫农协会”的委员资格，让她交代和女儿女婿的关系。外孙女儿原来是有临时口粮的，也宣布取消。姥姥倒也没有当一回事，就是不取消，反正也别想能拿回一粒粮食来。公社通知说，因为两年大旱无收，返销粮指望不上，社员们只能各想各的办法了。谁要外出去讨生活，公社可以给出证明。连年旱灾苦了群众，却也让各级领导很容易下台阶了，顺手把造成大面积饥荒的罪过完全推给了老天爷。他们则仍然可以心安理得，也仍然悟不出一个极为简单的道理——革命高调不能当饭吃。

一天，姥姥用白布口袋装了一个饭盒，一双筷子，拿给陶坷，打发她和村里几个半大孩子一同出门去讨要。小外孙女儿愣住了，迷惑不解地望着老人，她问：

“姥姥！我们现在不是在新社会吗？”

一个似懂事不懂事的孩子，还没有学会掩饰自己的内心活动，她天真地向外祖母提出了一个尖锐问题。换了别人，也许根本不回答孩

子这样的问题，只是喝叫她不要胡说八道！姥姥觉得应该对外孙女把话讲清楚，尽管这话很难讲清楚的。老人顺理着外孙女的头发说：

“孩子！姥姥怎么跟你讲呢？要说我们不是新社会，不对！要说新社会就应该是如今这样子的，也不对。新也罢旧也罢，肚子饿得咕噜咕噜那种滋味是一样的。这就得要你挺着些了，姥姥就是这么挺过来的。倒也好，这才让你知道什么叫做没饭吃。那年你烧破了衣服，你妈骂你说：‘再这么胡闹，没有你的饭吃。’你说：‘没饭吃我吃包子。’孩子！不过你也不用总那么愁眉苦脸的，该高兴还是高兴，该唱歌还是唱歌。你权当这是闹着玩的，不是当真的。你去吧，姥姥等着你回来。你们沿着铁路走，听见火车响，早点靠边等等。”

陶坷和一群小伙伴们上路了，结成了一支长长的队伍。树枝上的小鸟叽叽喳喳欢乐地叫着，它们看见和它们很熟识的这群孩子，沿着铁路只管往前去，越走越远了。

孩子们来到一个疗养地，看见一所庭院的铁栏里边，有一位白头发的解放军在躺椅上晒太阳。这是一位将军。其实他没有多大的病，林彪把持军委期间，不明不白地叫他靠边疗养。林彪在温都尔汗折戟沉沙，他可以出去工作了。不想，住疗养院几年，真的住出了几样要紧的病来，只好仍然留在这里。将军无可抱怨，在他这一茬“老家伙”里，他算是够幸运的了。

陶坷隔着栏杆，远远向老将军伸出一只干瘦的小手。老人知道这小姑娘要什么，他一面在衣袋里翻找零钱和粮票，一面问小姑娘叫什么，哪里人。小姑娘低着头，始终不说话。将军又问她：

“你怎么不在家好好上学搞生产，自己跑出来？”

“我有证明。”小姑娘终于开口了。

她递过去皱皱巴巴的一张纸，将军掏出老花镜来看，上面写着：

兹有我队社员陶坷（女）因事外出，望沿途军警及有关单位放行为荷。此致“文化大革命”战斗敬礼……

一两行字，将军反复在读。从二万五千里长征到抗美援朝，几次战争都在这位老战士身上留下了纪念。他哆哆嗦嗦看着那封证明信，心里在说：我这是为的什么？就为的是在新中国成立二十多年以后，还照样让我们的孩子“因事外出”吗？两行热泪扑扑簌簌掉在信纸上。

陶坷忙收回了信，她像在哄小孩子似的对军人说：

“解放军爷爷！您别这样，您别这样。我姥姥说了，权当这是在闹着玩的，不是当真的。”

小姑娘几句安慰的话，白发将军实在受不了。已经有些人开始围过来，想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热闹的事。将军觉得他就要痛哭失声，双手掩面，连忙离开了。他忘记了把零钱和粮票拿给小姑娘。

说到陶坷在姥姥家度过的几年艰难生活，妈妈又心酸起来。她原以为把小女儿送到乡下去会好一些，反倒是让孩子“受到了更大的锻炼”。曾方为了排遣自己的伤感，洗了脸，随后以愉快的语调对女儿说：

“算你们运气，人家也当兵，一茬一茬地复员了，都没有赶上打仗，偏偏让你们这一茬的赶上了。”

“我们班已经上送了三次决心书，政治部还把我们的决心书摘了一段登在简报上了。”小陶自豪地说。

母亲笑笑说：“不过，上简报是一回事，上了战场又是一回事。”

“那倒也是。”小陶深深点头说。

曾方从旅行袋里取出一个纸包，对女儿说：“现在报上讨论干部子女应不应该继承父母的遗产。你爸爸给你的遗产全在这里，我给你带来了。”

小陶打开纸包，是一副草绿色粗布绑腿。

这副绑腿是爸爸在八路军一二九师时发的，妈妈一直保存着。造反派抄家，抄出了爸爸和妈妈许多来往书信，用绑腿捆着拿走了。那些书信要归档，留下了这副绑腿。

“这是爸爸留给我们的永久纪念，我怕用坏了，还是妈妈保存着吧。”女儿说。

“你到前方去，打在腿上，这才是实际的纪念哩。”母亲又说，“你怕还没有学过怎么打法吧，来！你看着。”

曾方踩着床边，把裤脚裹紧，开始熟练地打起绑腿。每绕一圈，或正或反打一个褶儿，小腿外侧打出一排“人”字儿。妈妈讲解说：

“我打的这是单‘人’字，还有打双‘人’字的。有人喜欢打花，有人不加花儿，各有所爱。要领是脚脖上可以打紧些，到了腿肚上松紧要适当。松了往下秃噜，太紧走起来腿疼。”

曾方兴致勃勃地讲解着，已经打好了绑腿，顺手扎上了小陶的皮带，在屋里来回走了几转给女儿看。小陶惊奇地发现，妈妈一下变了一个人。一对细长细长的眼睛，那么明亮，脸上焕发出青春的光彩。胸脯挺起来，腰身自然地扭动着，那步伐姿态是别人学不来的。曾经在哪里看见过妈妈这样子的？是在照相册上。那是一个漂亮的女八路，短短的头发在军帽下边蓬松着。皮带一扎，鲜明地勾勒出了苗条的身材，绑腿打得那样规整自然。看上去既有着严正的军人风度，又充分保留了女性的线条。

陶坷欣赏着妈妈，上前抱住妈妈说：“妈！你怎么还是像照片上那样好看。”

母亲推开小陶说：“滚一边去，没有见过你这样的，拿自己亲娘老子开心。”

曾方侧过身，在窗户玻璃上看到了一张忧伤苍老的面容，看到了那染霜的鬓发。如果来谈论，一场迫害运动夺去了我们许多女同志的美丽俊俏，未免不够严肃。多少人被夺去了生命，还说谁的容颜外貌，实在讲不出口。不过，的的确确，多少人在骤然之间变得那么苍老不堪了，一头青丝在短短几天之内，以至是在一夜之间化为霜雪。这也是对“十年浩劫”所作的忠实记录之一。可以平反昭雪，可以恢复名誉，但是人们外形上留下的这种明显的印记是无法复原的了，正如内心受到的创伤很难平复一样。

晚上，小陶和妈妈挤在一张小床上睡。床边加了一条长板凳。吹熄灯号很久了，母亲还在讲话，小陶熬不住了，迷迷糊糊地搭着腔，睡着了。曾方在昏暗中望着女儿侧身睡卧的姿态。圆圆的肩头从绿棉被下露出来，臀部高高隆起，小时候两条腿像麻秆儿，正长个儿的那

些年一直缺营养，不想几年来发育得这么好。母亲疼爱地望着女儿，她将怎样去迎接战火纷飞的考验呢？

“红河！红河！过红河了！”小陶在睡梦中欢乐地呼喊起来。

母亲笑了，这孩子够性急的，刚合上眼，已经跨过了红河天险。

四

在战场上，一切都是用最严格的尺度来衡量的，不讲任何宽容，不作降格以求。

红河发源于云南省崇山峻岭间，在中国境内叫作元江。红河从老街地方进入越南，流经越南北方腹地，向东南入海。九四一部队在老街附近渡舟桥，跨过了红河。几天以前，兄弟部队过河开辟了战场，现在他们可以驱车向前开进了。

越南北部边境，和我们的滇南河口一线，都属于亚热带山岳丛林地带，自然环境没有多大差别的。河口地区是我国橡胶产地之一，三叶树环绕山丘，一行行，一层层，郁郁葱葱。胶林深处，可以望见国营农场的楼房，红瓦白墙。米轨小火车沿着溪流隆隆驰过，留下一缕烟云。这遥远的边疆，向战士们展示了它的富饶美丽。一过红河，就是另一番风光了。六姐妹挤在电话车窗口留意观察着，她们明显地感到，已经置身于异国的土地。

虽是旧历正月，到中午颇有点盛夏的味道。电话车闷得要命，几个人吐了，愉快的笑声停止了。不一会儿，浓雾漫卷过来，热风里带着雨丝，灰蒙蒙的。十多米以外，听见汽车响，却看不见。班长严莉

查了地图，说此地是黄连山山脉。山脊又高又陡，有的地方突然形成断裂，下边是乱石嶙峋的深渊。公路两旁覆盖了灌木竹林，茅草刺藤相互盘绕，密不透风。女电话兵们不免有些犯愁了，要在这样的地形条件下执行架线任务，从哪里下手呢？

傍晚，部队接到命令，原地宿营待命。一路上没有下车的机会，现在停下来了，战士们都就地在解手，并不避讳。弄得总机班女兵一直不敢抬起头来，她们小声骂道：

“这些家伙，没脸没皮的！”

她们随即就明白，男兵挨骂挨得冤枉。这里公路的内侧是悬崖，外侧是深谷，要上上不去，要下下不得，窄窄的一条路，到处是人，谁也躲不开谁。女电话兵们团团打转，只好去问连长，要上厕所怎么办。连长笑一下，就把脸背转过去，不再看她们，这就是给她们的一种切实的答复了。严莉叫两三个人在电话车旁遮挡着，大家轮流上了厕所。谁也没有意料到，到前线来遇上的第一个难题竟是这事儿。

有线电通信连保持着行军序列，原地宿营了。女兵班夹在男同志当中，在公路上占据了几米路段。雨淅淅沥沥下着，她们盖着防雨布，鞋也不脱，枕着背囊和衣睡下。谁能睡得着呢？不知道哪个部队还在往前开进。她们感觉到，那急促的脚步，总像是踩着了自己的头发。

通信科参谋来传达首长命令，要求迅速架设各部队线路。连里决定开启电话车总机，指挥机关内部线路由总机班负责架通。

总机班女战士们，忘记了震耳欲聋的炮声，在听候班长严莉下达任务：

“陶珂、吴小娟、杨艳，跟我去架线，肖群秀、路曼守机。注意机线装设，搞好固定。今晚的口令是‘山茶’，回令是‘海棠’，执行吧！”

严莉、陶珂各负责架一条线，五分钟以内都架通了。杨艳和吴小娟两个负责首长的一条线，遇到了麻烦。她们正往前走，闻到一股臭味，是从来没有闻到过的一种特别的气味。天快亮了，可以模模糊糊看见，小路上横的竖的倒着三具越军尸体。肚子膨胀起老大，周围是一摊黑血。不要说见到死人，平时看见一只死老鼠她们也怕，肉唧唧的，让人头发根儿发毛。她们试探着，从旁边绕过去。在刺藤草棵里钻进钻出，帽子挂掉了，脸也划破了，无论如何也钻不过去。想到自己架的是首长专用线，登时觉得一身都在冒汗，再耽搁不得了。只好横了心，还是从原路过去。吴小娟望着几具尸体问杨艳：

“你怕不怕？”

杨艳说：“要是三个活的，我倒不怕。”

吴小娟说：“要真是死的，总还好办，我怕他们是装死。等我们到了跟前，一下坐起来了。”

“他们流了那么多血，就是活着也剩不下多少力气了。不等他坐起来，拿手榴弹在脑袋上敲他几下。”

“好！我们分个工。看着不对，我上去按住他们，你用手榴弹猛砸，不要让他们抱住了腿。”

她们彼此壮胆，从三具尸体上跨步过去了。至于三个越军是不是有过要坐起来的意思，她们不清楚。她们沉着地迈过了最后一具尸体，撒腿就跑，没有再回头去看。

突然是哪里一声喝：“口令！”

两个女电话兵冷不防的，一紧张，早把口令忘得一干二净。对方不见回答，哗的一下冲锋枪上了膛。

吴小娟连忙说：“别打，别打，是我们。”

“什么你们我们，口令！”

“干吗那么凶，你听不出我们是总机班的！”杨艳厉害起来了。

隐蔽在树丛里的哨兵压低声音笑了。哨兵一指，原来已经来到了首长的掩蔽部门口。

她们撩开门上的雨布钻进去。掩蔽部里点了几支蜡烛，还是昏昏暗暗的。几位首长正跪在地铺上，查看拼起来的作战地图。小娟和杨艳把单机摆在一个压缩饼干的箱子上，手脚麻利地接好了线，一摇，通了。

一号首长见两个女电话兵淋得全身透湿，脸上划得一道道渗出血来，忙递给她们一条毛巾说：“快擦擦脸，瞧划成什么样子了。”又嘱咐说：“等破的地方结了痂，千万不能用手去抠它，让它自己掉。抠掉了痂，落下一道道的，可就没办法了。”

两个女电话兵不好意思地擦了脸。

这是吴小娟和杨艳到前方来第一次完成架线任务，而且是为九四一最高指挥员架的线，她们对自己感到相当满意。两个人已经说定，将来参加文科高考，就把这次出境作战第一次执行任务作为自选的写作题目。这个题目可不是随便谁都写得了的咧！

吴小娟虚岁十九，是从学校应征入伍的。有些同学劝她说，“当兵热”过去了，现在正是“大学热”，何必再到部队上绕一个大弯子呢！吴小娟终于没有能克制住想穿穿国防绿女裙的那股“狂”劲儿。她中学功课很好，爸爸妈妈都是师范学院的教师，有得天独厚的补习条件，所以她有把握在复员后的当年考入大学。

杨艳的情况不同，她在学校是全班最能死用功的一个，考试名次却往往成反比。爸爸对她的学业抓得很紧，他唯一的办法就是打，没头没脑地打。隔壁邻居都看不下去，批评他身为公安干部，抓住小偷流氓尚且讲教育，这么大的女孩子了，动不动就打，未免太不像话。做父亲的争辩说，是个小子倒可以随他去，女娃儿不严一点不行，等她耍上了男朋友，打也来不及了。杨艳倒是并不悲观，和吴小娟一起补习，她相信准能上去。她们抓紧了一切属于个人可以支配的时间，还买了麦乳精，补充营养。她们希望到时候能够一举攻克复旦新闻系。

两个女电话兵军帽在树丛里挂丢了，还是向首长行了举手礼，欢欢喜喜退出了掩蔽部。出门不远，听见一号首长在电话上说：

“喂！你是有线连连长吗？怎么搞的，指挥所离你们没有几步路，整整二十六分钟才把线架来。以后这样不行，要你们这些电话兵干什么吃的！”

小娟和杨艳失神地往回走去。她们心里又是委屈，又是丧气，感到负疚难过，悄悄流泪了。她们开始体会到，在战场上，一切都是用最严格的尺度来衡量的，不讲任何宽容，不作降格以求。女兵也如此，别想着会对你有一点点特殊。

五

尘土飞扬中，一张白净的面孔现出了坦然愉快的笑容，那笑容让人永远也不会忘记。

拂晓时分，九四一部队继续开进。这条路上还有几个部队同时往前去，步兵、坦克兵、自行火炮、辎重车队、民工担架队，交错在一起。发生了堵塞，互不相让，彼此威胁说，要把对方的车子顶下山沟去。交通哨戴着红袖箍，前后奔走，哪里有问题急忙去解决。新战士们以为，打仗本来就应当是这样红火热闹的，不知道是地理条件所限，没有第二条路，只好都挤着一条公路用。离前沿越来越近了，可以清楚地听得见枪声。道路堵塞的情况也越来越严重，九四一部队干脆提前下了车，急行军赶上去。

行军速度很猛，总机班六姐妹一个个走得歪歪倒倒的了。虽然经过严格轻装，除了穿在身上的，吃进肚里的，个人的东西几乎全都“轻”下去了，平均负荷还在三十斤以上，压得够呛。加之发的防刺鞋又是男式的，太大，像是穿了一对箩筐，脚都打泡了。六姐妹没有一个掉队，也没有一个愿意接受男同志的“互助”。

走得最狼狈的要算路曼了，主要是遇上她来例假。她每次来，肚子疼几天，像大病一场。昨天夜里，她想到只有身上的一条军裤，怕

睡着以后弄脏了穿不出去，就脱下长裤，裹着雨衣睡下。想是受了风寒，一下子发起烧来。肖群秀摸她脸，滚烫滚烫，本来要报告班长的，路曼不让她讲。

“你讲了，以后不和你好啦！”路曼威胁说。

“可你这么硬撑着怎么行哪。”小肖着急地说。

“你和班长讲了，还不是她悄悄替我值机。你看不出，班长也来了。”

小肖只好替路曼打着掩护。

路曼的家乡在山区，能用上这种软绵绵的卫生纸，又经过消毒的，觉得够好了。可是连续几小时急行军，腿磨得受不了，迈出一步，都得拿出点决心来。

部队到达了位置，谢天谢地！女电话兵们全副武装就地一歪，觉得再也爬不起来了。连长却不得不以毫无同情心的语气命令她们起来，立即开设电话站。

总机刚开不久，一号首长从前沿部队要回电话来：

“喂！总机班，找你们连长讲话！怎么搞的，我和指挥部刚通两句话，线就没有了。要你们这些电话兵干什么吃的！”

一查，原来通往指挥部的线，有一段是明放在公路上的，被坦克轧得一截一截的。有的地方被民工队的骡马和着青草嚼烂了，粘在一起，成了饼饼。连里决定这条线改为高架。是路曼、肖群秀架的这条线，还是由她们来完成这项任务。

她们两个一路把线改架在竹子上，或是挂在岩石上，让骡马够不着。来到公路边，敌人正从对面山上向公路封锁射击。来势很凶，又是轻重机枪，又是八二迫击炮、四〇火箭筒、反坦克榴弹，又是高射机枪打平射。抗美援朝期间中国援助的武器全都用上了。由于武器弹药充足，构成了越军作战的一个显著特点：他们把武器弹药分散藏在各处，这里打一阵，顶不住了，空着手就跑，枪啊炮的全不要了。换一个地方，就地又有现成的武器弹药，抄起来就打。

我们的后续部队和担架民工，被压制在公路排水沟里不能动。路曼和小肖焦急万分，想尽快改架好这条线，保障指挥，狠狠教训一下敌人，不能由着他们狂。不凑巧的是近处没有高大的树木，无法把电话线高架跨过公路。好不容易发现一棵木棉树可以利用，正要过去，隐藏在茅草中的部队喊她们趴下，说木棉树那里太暴露，去不得。她们俩只管猫着腰冲过去了。

如果有悬线杆，事情很简单，把线挑到树杈上就得了。如果带了脚扣和护腰带，要上树也很好办。她们两手空空，什么也没有，这就难了。女兵班没有学过四肢攀登，连里把这个项目给取消了，说女兵学爬树，让人围着看不合适。她们试了几次，怎么也爬不上去，路曼蹲下，让小肖踩着她的肩膀，搭人梯上去。一个人站在肩上，本来不算什么，谁知路曼身子软得像面条，晃晃悠悠刚要起来，又坐下去了。只见她脸上直冒虚汗。肖群秀这才想起来，路曼赶上了例假。换了小肖蹲下，让路曼上去。按规定要求，高架线路必须在四米以上。她们搭的两节人梯，高度达不到。小肖拼命向上踮脚尖，差着老高的一截。

隐蔽在路边草棵里的一个战士，跳起来扑向木棉树。他很不礼貌地拍拍小肖的腿，叫她分开腿站好。战士弯下腰，让小肖骑在他脖子上，他猛地挺身站立起来，现在变成三节人梯，高度足够了。

敌人发现了他们，机枪拼命向这边扫射，殷红殷红的木棉花纷纷扬扬落下来。小肖觉得下边战士身子忽然一抖，差点倒下去，随后又稳住了。路曼连忙把电话线在树枝上绕了两圈，打了一个双环结，欢快地叫道：

“齐了！”

两个女电话兵下了地才看到，这个战士高高大大的，身材很匀称，像个跳高运动员。皮肤那样白净，两道浓密的眉毛黑黢黢的。

“同志！你太好了，帮了我们大忙。”女电话兵表示感激。

“用不着你们表扬，表扬不过是两句空话。”战士大胆地望着两个姑娘说。

“那，我们应当怎么感谢你呢？”

“也不需要感谢，我只要求你们赔偿损失。”

战士扯起他的军服，下摆穿了几个洞，军用水壶的背带也被子弹打断了，断头处燎得黑黑的。路曼和小肖明白了，刚才她们觉得他身体一哆嗦，要倒下去，原来是这位战士险些被打中。他没有作声，也没有躲闪，一直等她们把线架好了。

“怎么样？伤着没有？”路曼、小肖顿时紧张起来。

“我觉得腰上烫了一下，一摸，没事儿，是吓唬我的。”

肖群秀拿过军用水壶，放出了富余的一截背带，把两个断头一并，打了一个丁字结，交还给了战士。那结儿打得又牢靠又好看，电话兵受过这种专门训练的。彼此问起来才晓得，原来这个战士也是九四一的，在营里当步话机员。路曼亲热地说：

“弄了半天，还是同行。只不过我们是有线儿的，你是无线儿的。”

步话机员说：“怎么敢和你们相提并论呢，你们是九四一的中枢神经，我是神经末梢。好了，回去请代问总机班各位同志好。”

“你认识我们班谁吗？”

步话机员支吾了一下，随后说：“认识不认识，问候一下总得罪不了人吧。”

“怎么替你问好呢？我们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

“就说一名‘无线’战士，向‘有线’的战友们致以亲切的问候。”

“还是告诉我们你的名字吧！”

“告诉你们有什么意思，反正你们也不会给我写信的。”

两个女电话兵没想到对方会这样说话，不由得脸红了。接着咯咯咯地笑起来，没有回答是不是会给他写信。

指挥部调上来一个坦克中队，打掉了山半腰敌人的火力点。公路恢复通行，长长的车队不停地向前流动起来。路曼、小肖站在路边，看见那个没有留下姓名的步话机员，高高地坐在一辆弹药车上。弹药车是严禁抽烟的，他抽着烟。她们高声地向步话机员打招呼：“喂！再见，再见！”

“得啦！再见面怕你们就认不出我是哪一个了。”

两个女电话兵一时没有反应过来，不懂这话是什么意思。随后明白过来，这是他在说笑之间为自己作出的一个不祥的预言。汽车开出好远了，步话机员还扭头来望着她们。尘土飞扬中，一张白净的面孔现出了坦然愉快的笑容，那笑容让人永远也不会忘记。

六

不能因为第一次飞翔遇到了乌云风暴，从此就怀疑蓝天彩霞。

我们应当正视现实，不必以海市蜃楼绿洲，去覆盖地上的沙漠。

几天以后，这位步话机员为自己所作的的不祥预言竟成了事实。

九四一部队基地指挥所，设了伤员和烈士遗体转送处。烈士遗体要在这里进行登记，清洗过了，换过新军服，然后上汽车送回国。转送处人员不多，主要是九四一部队文艺宣传队的女同志担任这项工作。总机班距离这里不远，女电话兵们下了机，也常来帮助照料伤员，清洗烈士遗体。

这天，陶珂、路曼、小肖几个人又到转送处来了。见刚抬下来一位烈士，他的担架上放着一个军用水壶。水壶背带是断过的，打了一个电话兵们所熟悉的丁字结。路曼和小肖一惊。烈士的脸几乎整个缠着绷带，无法辨认。跟担架的一个小战士，失神地蹲在旁边。

“这个水壶是他的吗？”路曼问小战士，见他点点头，又问：“他不是当步话机员的？”

“怎么，你认识我们步话机员？”小战士反问说。

路曼和小肖抚弄着水壶背带，好久不言语。随后她们向小战士问起这位烈士姓名。

“他叫刘毛妹！”小战士回答说。

听到这个名字，站在后面的陶珂禁不住倒吸一口气，几乎叫出声来。大家连忙让开，陶珂扑上去，凑近脸去看，极力要在这张缠满了绷带的面孔上，辨认出她所熟悉的某些特征来。

陶珂和刘毛妹从小一同住在单位大院，彼此看着长大的。在户口本上，刘毛妹登记的并不是这样一个十足女性的名字。因为生得白净，头发卷卷的，又是那么文静，活活像个小姑娘，院里的人都喜欢喊他“毛妹”，喊来喊去成了正式的名字了。同院还住了几个干部，几家的孩子都很要好，连小人书都是一起商定了买的，交换来看，决不会买了重样的。粉碎“四人帮”以后，小陶和妈妈到原先住过的院子里去看，住户们全都不认识。一群孩子用惊疑的目光瞪着她们，问她们找谁，母女俩没说话，回身走了。

以后打听到，毛妹的爸爸刘伯伯死得很惨。让他烧锅炉，他从几十米高的烟囱上跳下来，五脏俱裂。刘伯伯搞过白区工作，在国民党监狱里表现很英勇，是党组织想办法营救出来的，如今他们硬要打他叛徒。其实，刘伯伯的问题，只要他自己能撑下来，也就没事了。问题出在毛妹的妈妈苏阿姨身上。苏阿姨不但不安慰刘伯伯，鼓励他坚持斗争，她还以毛妹两兄弟的名义写大字报贴出来，表示坚决和“大叛徒爸爸”划清界限。酷刑拷打可以忍受，骨肉亲人加给的打击和侮辱，是难以忍受的。不是这样，或许刘伯伯还不至于走上绝路。

陶坷同幼年的朋友一直没有联系，入伍到了新兵团，意外地遇到了刘毛妹。

第一次见面，部队在集合，只匆匆握了个手。小时候他们多少次脊背贴着脊背比过个儿，始终不差上下。现在毛妹一下蹿到一米八二。小陶觉得，刘毛妹除变得人高马大以外，其余什么也没有变。和她握手，涨红了脸，还像个怯生生的女孩子。随后又有几次见面，小陶才感觉到，同她一起长大的这个年轻人变得完全陌生了。

那一对眼睛，朦朦胧胧的，失去了原有的明澈光亮。当孩子的时候，衣服总是整整齐齐的，现在很不讲军风纪，常常是解开两个纽扣，用军帽扇着风。抽的是五角以上一包的烟，一连串地吐着烟圈儿。无论说起什么事情，他都是那样冷漠，言语间带出一种半真半假的讥讽嘲弄的味道。谈起小学的同学，某人某人现在搞什么工作，刘毛妹说：

“无所谓，我的看法是干什么都行。因为什么都不干好像是不行。”

小陶问他：“既然这样，你何必一定要到部队上来呢？”

“既然你可以来，为什么我不能来呢？”

他们谈起了争取入团、入党的事情，刘毛妹感叹地说：

“‘一年团，二年党，三年复员进工厂。’在知青点上的人，还有那些没着落的社会青年看来，这当然是很够羡慕的了。其实又有多大意思，没劲！”

小陶有几次试着给她幼年的朋友一些劝告，她说：

“我看见一篇文章上讲：‘不能因为第一次飞翔遇到了乌云风暴，从此就怀疑蓝天彩霞。’你就是这样，因为不相信有蓝天彩霞，干脆剪掉了自己的翅膀。毛妹！别太悲观，我们需要振作起精神来。”

“我也在报上看过一篇文章，上面说：‘我们应当正视现实，不必以海市蜃楼绿洲，去覆盖地上的沙漠。’”刘毛妹逼视着小陶。

“毛妹！瞧你的眼睛，别那么盯着我好不好。我不是样板戏里穿一身大红的女主角，‘站在高坡上，伸手指方向’，教导你‘向前看，再向前看！’我并不是让你缩成一团，胳膊肘拐一下，生怕碰着了谁。你内心有岩浆，那就喷发出来好了——”

刘毛妹打断了小陶的话：“恐怕现在需要的不是岩浆，是温吞水，六十来度，还赶不上二锅头的度数。你的意思我明白，无非是说，我们这些小字辈的，还是尽可能‘正统’一些才好。”

“经常听人讲到‘正统’这个话，现在你扣到我头上来了。毛妹！你说的‘正统’，究竟是指的什么呢？”陶坷请教对方。

刘毛妹想了想说：“确切的定义是什么，没考证过。所谓‘正统’思想，人们可以作出富于理论深度的种种美好解释。不过照我看，无非是意味着服服帖帖，甘心情愿戴起一副迷信愚昧的精神枷锁。意味着一本正经，拿腔作调，俨然是一位不食人间烟火的超人。岂不知这种人够多么可怜。”

他们谈到小时候一起读过的那些小人书，陶坷愉快地回忆说：

“小人书上画的那些传奇英雄人物，那些层出不穷的惊险故事，我们总是一篇一篇仔细地看，翻完了又从头看。有几本现在拿来看，我还是很喜欢。”

刘毛妹嘲弄地笑笑说：“你还是依赖于幻想生活，需要从童话里吸取营养。我不再需要依赖于什么。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需要，我希望能得到一点人间的温暖。”

陶坷越来越感到很难和这个儿时的朋友谈得拢。可是，每次见面以后，她总是怀着急切的心情，在等待着下一次见面的机会。

一天晚上，部队在广场看电影。放映中间等跑片，解散休息。刘毛妹悄悄约陶坷去走走，小陶觉得不大好，还是跟他去了。转悠到营房背后，他们避开路灯，走在浓密的树荫下。刘毛妹抓住了小陶的手。他一双大手热乎乎的，那么有力，像两把铁钳。小陶心慌意乱之中，已经感觉到抽烟人口里那种气息。她极力向后仰着脸，躲避不开，双手被紧紧抓住，就用头在刘毛妹宽大的胸脯上嘭嘭地撞击着。刘毛妹只好放开了她。陶坷跳到灯光下面去，整了整衣服，沉静地说：“我可知道你希望的是什么温暖了。毛妹！难道让我来温暖温暖你，一切就会好起来了吗？”

陶坷扭头走了。从此他们没有机会再见面，也从没有通过信。……

陶坷竟能忍住了眼泪，默默地听那个跟担架的小战士讲述刘毛妹牺牲的经过。

“昨天攻打三号高地，我们二连是主攻，营里要配一个步话机员给我们连。别的几个步话机员都争着报名，刘毛妹不作声，在一边卷着烟抽。他心里有数，配属给主攻连，肯定是要过硬的，报名不报名也是他的事儿。可不是吗，最后营里派了他，跟我们突击排上去了。

“本来决定偷袭，到了高地下面，踩响了地雷，副连长只好命令强攻。这个垭口高地，是越军316A师的重点设防阵地，修了三道环形堑壕，两侧十多个山包的火力都可以支援这里。冲过第一道堑壕的时候，副连长牺牲了，一句话都没有来得及说。出发前副连长指定了一排长做他的代理人。刘毛妹找到一排长，跟上他继续往前冲。不一会，一排长又受伤，流血过多，不行了。他指定的代理人是副排长，刘毛妹又跟上副排长继续战斗。副排长拿着话筒，正和指挥所通话，重机枪一阵风地扫过来，他当下牺牲。步话机也被打坏，不能再用。由于指挥中断，部队开始有些稳不住了。三班有几个战士，把钢盔压得低低的，遮住了自己的脸，要往下撤。步话机员上去，一脚把走在前头的一个踹倒了。他直直地瞪着他们，火光下看见，那两只眼睛好疼人哪！三班的几个人不敢再动了。步话机员跳到堑壕上面，大吼一声说：‘大家不要慌，现在听我指挥！’当时我们嘴上不说，心里嘀咕着。你能行吗？不是干部，又不是党员。

“看样子硬冲是不行。刘毛妹分派两个战斗组，从两侧佯攻，故意弄得竹子哗哗啦啦响，吸引敌人火力。他带着部队，顺环形堑壕绕到

高地背面，突然发起攻击，冲过了最后一道堑壕。

“不想刘毛妹胸部和腹部受伤，右腿膝盖骨也打断了，小腿活活甩甩的。用了七个救急包，才包住了他那些伤口。同志们要背他下去，他说什么也不干。我强把他背起来，他老实不客气，在我肩膀上狠咬了几口，我只好把他放下来。讲好了让他在原地休息，等我们一离开，他就拖着一条腿向山顶上爬。后来去看，他爬过的地方茅草倒伏了，草叶上挂着一珠珠鲜红的血。

“连长和指导员带着二、三排支援上来，占领了三号高地。这时候听见，什么地方有人用越南话在连声地呼叫。翻译说，他呼叫的是‘向我开炮！向我开炮！’原来这是越南的一个报话兵，他看高地已经完全失守，隐藏在一蓬竹子里，呼唤他们的炮群，想把我们主攻连全部覆盖在高地上。正赶上刘毛妹爬到这里，他悄悄过去，冷不防一下卡住了那个报话兵的脖子。那家伙抡起手榴弹，砸在刘毛妹下巴骨上。可他硬是不松手，等我们赶上去，敌人报话兵已经完了。越军装备的报话机也是中国给的，和我们部队用的是一个型号的。刘毛妹把敌人的机子调了一下，拿起话筒想要呼叫。下巴骨和牙床砸得稀碎，哪里还能叫出声来。他发出呜呜呵呵的声音，可以猜得出，他在向指挥所报告：‘二连占领三号高地！二连占领三号高地！二连……’

“他丢下话筒，正了正军帽，把长头发掖进帽子里，又扣好了风纪扣。认真地整过了自己的军容以后，他闭上了眼睛，像是过于疲劳，一下睡着了。”

七

“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

沉默了好大一阵，小战士接上说：

“我们步话机员这个兵，不是这次到前方来，恐怕人们不大容易真正了解他。只在平时看，你可能觉得他有些特别。怎么个特别法呢？说不出，你只能说，他就是那么一个人。出发之前，别人都忙着订杀敌立功计划，写决心书，他不写，说没时间。可是他花了那么多时间，在写一封长信，不许人看。牺牲以后，在他身上找出来了，是写给他妈妈的。”

“信呢？给我看看好吗？”陶坷伸出手去要。

小战士从衣袋里取出信来，说连里特别交代他要保存好，一定要交给烈士的母亲。信是步话机员原来包好的，怕湿了雨水，包了两层塑料纸。

陶坷捧着字迹潦草的信，急切地读下去：

亲爱的妈妈：

我以前很少写信，现在想好好写封信给妈妈，时间太紧张，我只能抓空隙陆陆续续写一点。一过红河，恐怕就一个字也不能写了。

前年入伍，我是有过犹豫的。听人说，批准我入伍有照顾的因素在内。我一想到自己在享受照顾，心里很不舒服，这是爸爸用他的惨死替我换来的呀！不过我还是到部队来了。我当时也没想到在我服役期间可以捞到打仗，只是觉得在知青户太闷人了，想换个环境，新鲜新鲜。现在马上要开赴前线，我才清楚意识到我是一个革命军人了。

这次出去，比起你和爸爸经历过的几次战争，算不了什么，但是我总算参加了战斗。

在吹集合哨，要讨论动员报告，暂时止笔。

我接着昨天写。营长一再讲，要保证睡眠，准备参加战斗。可是这几天我一直睡不好。不知怎么，好像总有人翻来覆去在我耳边唱着《义勇军进行曲》里的一句词——“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

妈妈！我常常想，除去自然死亡之外，我们的先烈们是在两种情况下牺牲了自己生命的。一种是倒在同敌人厮杀的战场上，一种是倒在内部的阴谋残害中。看来这是一条规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爸爸在第二种情况下离开了我们，我这次则有条件占据第一种情况。我的好妈妈！如果这样，您一定不要难过，不必像哭爸爸那样为我流泪。您的泪水早流尽了，再为我哭，眼睛里流出来的一定是血。

您可能觉得我写这些，口气不小，似乎一定可以做出什么特别引人瞩目的事情。不是这样，在火线上很难讲，也许我的心脏正巧碰上一颗流弹，一秒钟之内一切都结束了，随便一个小小的任务也来不及去完成。这就是战争，在意想不到的任何情况下，都可能有人要付出最大的代价。即使这样，我也觉得心安了。

妈妈这次来信，又一次说爸爸等于是您害死的。为什么您总是把我们一家人的不幸归罪于自己呢？可能是因为我从来不愿和妈妈谈及这些，是您误解了，以为做儿子的直到现在还不愿意谅解母亲。

营长要求再检查一下机器，我晚饭后再来写。

好妈妈，您不必这样。别人议论，讲些难听话，那是自然的，莫非我也不了解爸爸的“案情”吗？您对爸爸的那些做法，无非是表示划清了界限，为了我和弟弟的前途不至于受到影响，爸爸心里也不会不明白。

当然，最好是妈妈不采取那样绝对的做法。您来信中引用了鲁迅的几句话谴责自己：“死于敌手的锋刃，不足悲苦，死于不知何来的暗箭，却是悲苦。但最悲苦的是死于慈母或爱人误解的毒药。”如果可以这样比喻，我认为那是您自己服下了一种可以使人全身麻痹的慢性毒剂，同时也误给了爸爸。这种慢性毒剂，就是我们中国人逆来顺受的旧意识。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深厚的文化底蕴，培育了我们人民的善良温顺、忠实敦厚、谦恭忍耐。到了共产党人身上，这些优秀品德发出了新的光辉。这就是坚强的党性、严格的组织观念、维护领导、信任同志、讲团结、讲让步、讲顾全大局。这如同古老的中国宫灯，将蜡烛改换了明亮的碘钨灯泡。这些美德既是带着古老历史的光照雨露，它和封建主义传统思想的浸透也就不会绝缘。在我看来，两者不过是相隔一道细细的田埂，这边是驯顺，迈一步过去，就是屈辱。妈妈！在对待爸爸的问题上，您迈过了田埂。

我并不特别责怪自己的母亲。你们这一辈人里，固然有敢于拍案而起的。但有很多比妈妈革命历史更长，职务更高的人，包括我们一向尊敬的某些最高领导同志，由于那种慢性毒剂在他们身上起作用，在专制高压之下，也不免是那样软弱顺从。他们仿佛是在雪线以上的稀薄空气中生活久了，已经适应了缺氧状况。妈妈可以说是彻底划清了界限，在您的“结论”里，仍然写的是“叛徒、走资派、现行反革命分子的臭老婆”。一些人说到这个结论，觉得拗口，往往简单地说成“现行的臭老婆”。因为受不了别人这样侮辱母亲，我和许多孩子

打过架，鬓角落下了一道伤疤。假如这次我在前方被炮弹地雷炸着，那不算是受伤，那叫做“桂花”，只有我鬓角留下的才真是伤疤。

亲爱的妈妈！我一个晚生后辈，也许不合适给您写这些的。我是想让您相信，您不见得比别人应当受到更多内心的谴责，没有什么理由说明，唯独您不能得到谅解。

就写这些了，我并不打算寄出，如果您收到了这封信，那一定是战友们替我收检遗物找出来的。

代问弟弟好，已经没有时间，不另外写信给他了。

祝妈妈愉快，再见了！我希望能像外国电影里那样，跪下来吻别您，生我养我的母亲。

您的儿子毛妹

于登车出发前

刘毛妹留给母亲的信，陶坷看了两遍。信的内容对她不成为主要的了，主要的一点是，信中竟没有一句提到她。这对她是一个难以接受的沉重的打击。小陶终于忍不住伤心落泪了。

宣传队的两个女同志为步话机员刘毛妹清洗遗体，她们默默地退后去，让小陶来清洗。小陶用纱布蘸着清水，先擦洗刘毛妹的脸。她时不时停下来，注视着死者的眼睛。她觉得刘毛妹是出于怨恨，闭着眼睛，不愿意看她。擦洗手的时候，陶坷几次痴痴呆呆地停下来。她想起小时候过马路，行人拥挤，刘毛妹始终紧紧拉着她的手。他是男孩子，自然地负起了责任，来保护他的青梅竹马好朋友。陶坷又想起

在新兵团看电影那天晚上，刘毛妹大胆地抓住了她的手。在刘毛妹的一生中，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企图亲吻一个异性。他一双手是那样有力，完全可以强行达到目的，他还是失败了。

步话机员的军服、绑带、鞋袜，没有一处是洁净的。泥水和着血，凝结在肉体上脱不下来。小陶用剪刀完全剪碎了，花了很长时间，轻轻地一块块把衣服鞋袜撕下来。她不让别人动手，似乎是怕别人毛手毛脚触痛了他。清洗过遗体，陶坷数了数伤口，大大小小挂花四十四处，这个数字，正好是烈士的年龄乘以二。

八

电话站四周一片寂静，似乎没有任何声音。哪里知道，在两层军毯覆盖下，九四一部队的“中枢神经”在高强度运行中。

陶坷回到电话站，才知道敌情很有些紧张。

侦察连抓到一个越南人，在他身上搜出了一个铅笔头，一张草草画出的地图，图上标明了九四一部队指挥所的位置。审讯结果，他供出自己是附近班通林场的青年冲锋队员，敌人准备当天夜里来偷袭指挥所。司令部通知说，机关留的警卫部队很少，不能分散使用，要求各单位加强警戒。还特别通知了总机班，一定要严格控制声音灯光，避免暴露。

连里干部都下去了，总机班一切只能靠自己应付。不过女电话兵们并不显得那么着慌。不怕，没什么大不了的，有班长哪！

班长严莉今年二十二岁，是总机班的大姐，脸微微有点黑，黑翠黑翠的。她在班里的地位，多少像是她在家庭里所处地位的延续。严莉弟妹多，爸爸妈妈管不过来，干脆撒手交给老大来管着。严莉从小就当上了“班长”。

爸爸是团职干部，按规定应该吃中灶的，他除了偶尔陪陪客人，从不到中灶食堂去就餐，总是把饭打回来，孩子们都可以分到一点好菜吃。从第二个儿子出世，爸爸的薪金再没有涨了，生活上不能不精打细算。在大女儿的统筹安排下，他们家竟然并不比谁家显得紧张到哪儿去。人家的孩子穿衣服，老二接老大的，老三接老二的。严莉的衣服谁也接不上，她脱下身的，就实在不能再补再改了。每次分到各人名下的糖块冻柿子什么的，大姐总是留着自己的一份，过后不定会便宜了哪一个小的。严莉在家庭中的作用，形成了她实际上的一家之长的权威。弟妹们不怕爸爸妈妈，全都怕着大姐几分。

严莉把管理弟妹们的艺术运用到总机班来了。别人遇事可以耍点小脾气，她不行，她必须把自己的气性掩盖起来，从不发火。班里大大小小的事务，安排得有条不紊，分派公差勤务公平合理。赶上谁当班的时候有点私事，悄悄向她请个假，她就悄悄顶上去，多值一班。发生了什么纠纷摩擦，她拿出当大姐的权威，召开班务会民主一番，谁对谁不对当面“吵”清，决不马虎了事。人们知道，当得下女兵班班长不简单，等于她在统领着一个特种兵团。

越南人可能来袭击，电话站当然是一个突出的目标。总机原是设在一个茅草棚子里，人来人往都看得见的，大家都焦急地说，要赶快转移到隐蔽的地方去才好。

“不用动，照常工作！”严莉沉着地说。

等到天完全黑下来了，严莉才悄悄地布置，人员全部撤出草棚子，把总机转移到一个防炮洞里。如果白天转移，不是很容易被敌人发现吗？防炮洞是就着土坎挖的，挖进两三尺，向左右发展，对称构成像猫耳朵一样的两个藏身的窝窝，战士们习惯叫做“猫耳洞”。此处有茂密的树丛遮掩着，严莉又叫把电话线从老远就开始埋设下去。所以，就是到了跟前，你也看不出这里是一个电话站。

总机班派出了自己的警戒哨。有人主张，除了值机的人，其余人全部去站哨。严莉说：

“用不着，该睡的还是睡，换着班来。仗不是打一天两天，日子长啦。”

她只派了陶珂和杨艳两个人担任警戒。班里唯一的一支冲锋枪交小陶使用，杨艳拿着两颗手榴弹。班长交代两名哨兵说：

“你们就绕着总机附近游动，不要乱走，以免和其他单位的巡逻哨发生误会。要找暗处站着，不要总在月光下面。有什么动静先问口令，可别慌慌张张地就开枪。问口令嗓门尽量粗一点，别让人听出来是女的。”

严莉自己担任今晚守机。要准备在最危急的情况下，一面战斗，一面坚持通话。“猫耳洞”里直不起腰来，只能把二十门交换机摆在地上，窝憋着工作。机子上不能开灯，号牌掉了看不见，全靠用手指不住地去触摸几排号牌，接转通话。为了完全控制声音，严莉用两层军毯，连人带机子一起蒙了个严严实实。电话站四周一片寂静，似乎没有任何声息。哪里知道，在两层军毯覆盖下，九四一部队的“中枢神经”在高强度运行中。

严莉不停地在高声呼喊，呼喊。部队向敌人侧背穿插过去，发展很快，电话线路一再延伸，已经远远超出了有效通话距离，虽然加了“增音”，通话质量还是很差。往往下达命令指示，或是向上报告重要战况，要由严莉从中传送。她讲了一遍，怕有什么不准确，又复述一遍。忽然觉得喉咙里咸咸的，有股腥味，知道嗓子出血了。几个女电话兵嗓子全都喊坏了，带来的清音丸已经吃完，没有什么防治办法。多喝水会好一些，偏偏这附近山地也没有活水，找到一片积水，尽是小虫子在翻上翻下的，放几片净水剂澄清一下，那种怪味让人打哆嗦，喝不进去。

总机班有一个奇妙的发现，凡是折断了青竹子，靠根部的几节里准定会聚存了水分。在竹节旁边穿通一个洞洞，就可以接到几口又纯净又清凉的水。这是很珍贵的，很不容易弄到。严莉晃了晃她的水壶，还存有一点清竹水。拧开壶塞儿，想喝几口润润喉咙。但她只是漱了漱口，吐出带血的水，又拧紧了壶塞儿。水得留着，说不定班里谁又发高烧，或是受伤，一点水没有哪能行呢。

这天特别闷热。严莉一整夜钻在猫耳洞里，又蒙在两毯子里，她热成什么样子，可以想象。第二天别人来换严莉的班，看见她像是刚刚参加了泅渡训练上来，人已经瘦了一圈儿。她摘下耳机，简直可以倒出水来了。

是谁发现严莉额头上爬着一条旱蚂蟥。经人一说，严莉尖叫起来，她跺着脚，紧张得不知怎么是好。女兵们叫她别乱动，帮她脱下衣服来找，找到十多条。手指头缝里还隐藏了一条，她居然一点也没有感觉。吸饱了血的蚂蟥，圆鼓碌碌的，拍打几下就掉了。还没有吃饱的，怎么也弄不掉，又不敢硬扯硬拽，怕扯断了，留下一半更难

办。忽然想起来，出发前连里介绍过对付蚂蟥的办法，跑去找人要了一支纸烟来，点着了对着蚂蟥熏，不一会儿，它们就蜷曲着掉下去了。

陶坷和杨艳担任警戒，因为人太少，巡逻一整夜没有人换哨。拂晓，陶坷模模糊糊看见几个人，弯着腰向这边摸过来。她忘记了装成男人的声音，尖着嗓子喊了几声口令。对方不应口令，还在往前来，小陶开了枪。她没有打过冲锋枪，不知道控制快慢，手指一动，一梭子弹出去了一大半。

警卫部队的一位排长听到枪声，带着几个战士赶来了。在树棵里搜索了好久，什么也没有发现。他们抱怨陶坷说：“怎么搞的，为什么乱打枪？”

“我看得清清楚楚，像是有几个人……”陶坷为自己辩解。

“既然你看得清清楚楚，嘟嘟了大半梭子，怎么没看见你撂倒了几个敌人？肯定是你自己紧张过度。”排长很不客气地教训了这个女电话兵。

杨艳嘴很硬，说我也听到了有响动，听得真真的。打着没打着敌人，那是另外一个问题，开枪是对的，你不能说我们乱打枪。等警卫排长他们走了，总机班悄悄议论，杨艳才说，其实我什么响动也没听见，八成儿是小陶看晃了眼。

第二天早上，把总机从猫耳洞搬回棚子里去。忽然，是谁“啊”地惊叫了一声，原来总机棚背后有一具越南人的尸体。这是一张孩子脸，最多十六七岁。他胸部完全浸泡在血泊中，两手紧攥着四枚揭掉

了盖子的手榴弹。事情很明白，他是中弹以后坚持冲过来的，已经到了离总机棚只有两三步远的地方。如果他还剩有一点点力气，一定会把四枚手榴弹扔进棚子里去的。陶坷没有看错，和这个年轻的越南人一起来的还有几个，他们撤出战斗很及时，丢下一名英勇的战友不管了。

九

女电话兵端着自动步枪紧逼上去，向对方现出了胜利者的微笑。

班通林场青年冲锋队的任务，是袭扰中国边防部队指挥机关和后勤，包括窃听电话、破坏电话线等等。这给九四一部队有线通信造成了很大麻烦。

总机上又传来了一号首长焦急的声音：“喂！总机班吗？要你们这些电话兵干什么吃的，不是这里不通就是那里断线。命令你们连长、指导员，亲自给我查线去。”

不用首长讲，连长、指导员已经带着查线组出去了。总机站也派出了三名女电话兵，和男兵打乱编组，去协同维护哨巡查线路，尽快恢复畅通。

陶坷和架设排的两个新战士编成了一组。她是老兵，技术又强，自然担任了组长。为了不让人看出三个查线兵当中有一个是女的，小陶特意要了一个钢盔戴着。他们手捋着电话线往前跑，手心摩擦得火辣辣的，出了血泡，生疼生疼。跑出一段路，搭上单机一试，开端终

端都不通。有鬼了，这一段线路是刚刚手捋过来的，明明是好的，怎么开端也不通呢？

陶坷想了想，她把通过水田里的一截线提起来，离开了水面，一试，通了；放下去，又不通了。这截线有好几处绝缘皮裂开，和大地接触，短路了。这是暗断，不容易察觉。小陶仔细查看，脱皮是新近才割开的。破坏电线的人巧妙地使用了自己的知识。

把水里的一截线换过了，又往前去，发现明断，线剪得一截一截的。他们一面骂着越南人，一面迅速接线。小陶十个手指那样灵活，像在水里翻腾的小鱼儿，看不清是怎么两绕三绕，一个蛇口结打好了。她顾不得用钳子剥掉线头的绝缘皮，就用牙咬。总机班的姑娘们一向是极力避免这样做的，牙用多了，会向外突出，难看死了。小陶哪里还管得了那么多，嘴被电话线钢丝扎烂了，牙根在出血，时不时地要吐一口。

陶坷忽然发现，旁边有敌人的一条电话线，和我们线路平行拉过去，看来是撤退得慌张，没有来得及收。这是一条中型线，三钢四铜，通话质量很好，肯定是过去中国支援他们的。她不再费力去接碎线，把敌人的电话线用上了两公里。

再往前去，接上了其他小组负责的地段。开端终端都摇出来了，任务完成得还算顺利。谁知正试着线，开端又不通了。返回复查，刚刚利用的敌人的中型线又被剪断了。显然是有人在和他们玩“躲猫猫”，见他们巡查过来，躲避一下，等他们过去又出来破坏。重新接好了线，陶坷突然有了一个主意，她悄悄对两个同伴说：

“你们俩继续往前去，装着什么也没发现。我留在这儿，看看是怎么回事。”

“分散行动怕不大好吧，我们每人只有两颗手榴弹。”两个新战士有些担心。

“没关系，周围都是我们大部队，敌人是小偷小摸，他们才心虚哩。”

“要留，我们两个也留下好了。”一个战士提议说。

“你们只管走，不怕。如果他们人多，我先不动。如果是一两个人，我一喊，你们马上返回来，收拾了他。”这是组长的战斗部署，两名新战士只得执行命令。

两个男兵脚步很重，故意弄出声响，让人知道查线兵已经继续前进了，小陶隐蔽在一蓬竹子后面静候着。忽然发现，旁边灌木里有什么东西微微在动，越来越近了。先是一只手分拨开树叶子，随后一个人探出头来，左右观察。小陶把手榴弹弦在指头上，随时准备投出去。

那人已经从灌木丛里走出来，是一个身材小巧的越南姑娘。长长的头发披散在腰际，在后脖颈用手绢束着。披了一块美国军队的伪装尼龙布，穿的是没有领子的紧身月白色上衣，宽大的黑绸裤，光着脚丫子，自动步枪挂在左肩上。不用说，这是一个青年冲锋队员。陶坷注意看看后面，再没有别的人跟上来。照说，她应当按事先约定的，喊叫几声，通知两个战士包抄敌人。小陶完全忘记了自己的战斗部

署。既然对方也是一个女的，在身高上又占着绝对劣势，为什么我不能亲手来捉一个活的？

越南女冲锋队员取出一把钳子，动手去剪电话线，同时侧目向竹丛里看去，忽然看见在绿色的钢盔下面，一对明亮的眼睛正注视着她。想象得出，越南姑娘第一个闪念就是她走进了伏击圈，周围不知有多少双眼睛注视着她。她转身要逃，不想枪皮带挂在树上，树枝弹性很大，自动步枪被弹出老远。待她要去捡，发现枪已经端在竹丛里那个中国军人手上。在她的眼中，这位中国军人长得是那样高大，加上一顶闪耀着红五星军徽的钢盔，越发显得威武雄壮。黑洞洞的枪口对准了她，她木木地站在那里，知道不能再动。看来她又转念一想，开枪就开好了，我还等什么，她突然撒丫子就跑。

小陶并没有开枪，自顾紧追不舍。青年冲锋队员回头看看，她十分惊异地发现，原来在她背后追赶的竟是一个女孩子。她即刻明白过来，刚才看见的那位威武的中国军人，主要是威武在一顶钢盔上。钢盔跑掉了，露出女孩子短短的头发，真相大白，这当然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女冲锋队员机灵地闪在一棵树后，闭住气等候着。只待追赶人错过身去，就可以突然从背后抱住她。等了一会儿，还不见动静，只觉得冰凉的枪管已经触到脊背上来了。她一回手抓住枪，拼命抢夺。越南姑娘双臂向上，高耸的胸脯完全暴露给了对手。陶坷想到，可以腾出一只拳头，猛击对方的胸部。她在什么书上读到过，说女人乳房是一个致命处，经不起打的。小陶没有这样做，她竭尽全力扭动几下，拖带着越南姑娘旋转了几圈。横过枪，当胸一推，对方连连倒退十多步，仰面摔倒在地上。

女电话兵端着自动步枪紧逼上去，向对方现出了胜利者的微笑，她随后从衣袋里取出几张代言片扔过去。上面用中越两种文字印着：“告诉你的同伴，不要做无谓的牺牲，赶快出来投降，保证你们生命安全。”女冲锋队员捡起一张，装作在看，心里暗暗打定了主意。她抓起一把土，冷不防向陶坷脸上撒过去。趁着陶坷抬起胳膊去遮挡，她转身钻进了丛林。

逃命的只想逃命，追赶的只想着捕获自己的猎物。双方都全然不曾顾及，自己衣服早已被树棵藤刺挂得稀烂，几乎是赤身裸体了。她们的头发同样散乱不堪，沾满了草叶，脸上和肩头尽是一道道的血痕。两个裸女一前一后，像两只蝴蝶儿在追逐着，一时在林中空地上出现，一时又飞进密林中。

眼前出现一条清澈的河水，河面不宽，夹在两山之间，水相当深。上游一带，正是九四一部队穿插分割敌军的战场，不时有越军的尸体漂流下来。女冲锋队员看见水流得那么急，又看见一个个泡得发胀的尸体，本来不敢下水的。可是背后人追得紧，不容她犹豫，她擎着野藤从岩石上滑下去，横了心扑通一声跳下河去。她水性不强，一进入激流，几个浪头盖下来，就有些发晕了。自己感觉还在奋臂游向对岸，其实只是随着波浪一高一低漂流下去了。

陶坷把自动步枪背起来，紧跟着跳下了水。经过两年泅渡训练，她全副武装，加上一拐子线，可以横渡几公里宽的江河。陶坷注意到，顺着弯弯的河道，再往下游去，便是一道巨大的瀑布，河水陡然折断，整个儿跌落下去，在深谷里激起一片白茫茫的水雾。她很快游到前面去，拦截住女冲锋队员。对方还是极力挣扎，不让陶坷靠近。陶坷猛扑过去，把她按在水里，趁她被呛得不由自主，扯住她的长

发，向岸边划去。陶坷一只胳膊拦腰抱住越南姑娘，一只胳膊紧紧钩住了从岸边弯到水面上来的粗大的树枝，总算上岸了。回头一看，好险哪！她们已经接近了瀑布，再向前去便要顺水跌落下去，不堪设想。

两个姑娘都精疲力竭，刚爬上岸，浑身的水还在往下流，只听有人用越南话喝令道：

“不许动！举起手来。”

陶坷忙要取枪，一看，围上来用枪逼住她们的，是连里派出来查线的几个电话兵。

战士们先都没有认出小陶，只见两个姑娘衣不遮体，不免目瞪口呆，不知如何是好。

小陶气愤地说：“你们这些死人！只管看着干什么，还不把你们的雨衣扔过来。”

大太阳当顶照着，陶坷和她的一名俘虏严严实实地穿着雨衣，回到了指挥所。



她希望自己能成为一滴洁净的水。

三月五日，我国政府宣布，边防部队达到了惩罚越南小霸的目的，决定撤回边界线我方一侧。西线的九四一部队和兄弟部队一起，

在圆满完成任务以后，采取倒卷帘（交替掩护）的办法，梯次撤回国内了。

从红河浮桥一上岸，总机班女兵们就把军用水壶里剩下的水倒掉，在“迎新茶水站”灌满了凉茶，仰起脖子咕咚咕咚喝了个够。她们说：

“半个多月没有喝到我们自己的水了，好甜哪！”

在外面大家都说，一回国先倒头睡三天三夜再讲。不想，现在谁也没有一点倦意。她们踏上了自己国土，心里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亲切感和新鲜感。过去似乎从未有过这样的体验，只能是此时此刻，才会感到一切都是如此亲切如此新鲜。电线上落了一排麻雀，叽叽啾啾唧唧在叫，是谁在说：

“我们这边小雀子叫的，比那边的要好听多了。”

九四一部队在边境一线停留了一段时间，进行作战总结和评功庆功。陶珂参加转送女俘虏，提前回到祖国，在战俘管理所协助了一段工作，也从俘管所回来了，总机班六姐妹全体会合在一处了。

一号首长是随后卫部队撤下来的，一回来，先跑到电话站来看望总机班。连长、指导员陪着，大家都坐在线拐子上。一号笑呵呵地逐个儿望着六个女电话兵，使她们在那样亲切爱抚的目光下有些不好意思了。

“你们这些冒领男式大号鞋的，这半个多月怎么样？够受了吧？”

女战士低下头，只是轻声地笑着。她们一向是用无缘无故的笑声来回答首长问话的。

一号兴奋地说：“别的不敢吹，我可以这么说，‘九四一’没有一匹不能上阵的马。行！真行！算我错看了你们。不知道通信科为什么到现在还不给你们请功。没关系，我和二号为你们请功，提到党委讨论。”

大家简直不敢相信一号的话。她们觉得，出国作战以来，一号对总机班不可能有什么好印象的。他几次在电话上大发脾气：“要你们这些电话兵干什么吃的！”可是，看样子首长是从心里在夸赞她们，不是随便说一说的。

杨艳嘴快，她故意说：“我们班任务完成得不好，一号别讽刺人。”

一号说：“谁想找我这么讽刺他一下，我得考虑考虑咧，我这人可不是那么好说话的。”

“要是说我们任务完成得还可以，那也多亏了一号，是一号刮鼻子刮出来的。”杨艳这话引得大家笑起来。

“我是不是骂了你们什么难听话？我可不记得了。”一号连忙表示道歉。

班长严莉说：“不！线路出了问题，首长在电话上讲几句气话，我们心里倒还好受一点。如果首长一句话不讲，扔下‘有线’，全用‘无线’去了，那我们才受不了呢。”

一号嘿嘿地笑着说：“你们听听，到底是当班长的，同样几句话，说出来就不一样。”

总机箱子上，放了路曼和肖群秀刚刚填写好的两张入党志愿书。一号拿起来看看，祝贺了她们。一号说：

“听！红河沿岸炮还在响。你们能在炮声里来填写入党志愿书，这是难得的。不比平时，谁在班里多扫了几次地，就算是过硬的条件，可以优先吸收入团入党。我晓得的，一个班就那么一两把笤帚，你早一点拿到了手，我就拿不到，不见得我的劳动观念就比你差。当然，抢着搞卫生总是个优点，我并不反对。”一号问严莉，“你们班就只她们两个填表了吗？”

严莉说：“在国外，支部就发给了小陶入党志愿书，她一直拖着，没有填。”

“为什么？”一号问小陶。

陶坷笑笑，总不作声。

“小陶以前写过申请的。现在总说自己条件不够，愿意过一段时间再讲。”严莉替小陶回答。

指导员说：“这次到前方，小陶是比较突出的，可是小陶总拿自己和刘毛妹烈士比。说既然刘毛妹都还没有能入党，那她就更……”

提起步话机员刘毛妹，一号首长立时现出了沉重的神色。他带着对于这位烈士深深的敬意说：

“大家都向党委提意见，说应该追认刘毛妹同志为正式党员。我们当然希望能这样。可是，他生前没有向党组织表示过这种要求。无论他是出于什么考虑，我们总是应当尊重他个人的意愿。”

陶珂解释说：“我是想着，既然自己各方面差得太远，就是勉强入了党，一想起他，心里会觉得过不去的。我们党内缺少的是他这样的人。”

一个战士，出于对自己更严格的要求，主动向党组织提出，宁肯先留在外面，这样的事情，在过去战争年代里倒是常见的。当初一号本人就曾经采取了这样的行动。本来满十八岁的时候就可以填表的，他主动推后了一年。那时候在部队里，大家都以刚够年龄就加入了组织为骄傲。一号虽然失去了这种骄傲，却从不感到遗憾。今天又看到有人这样，使这位有将近四十年党龄的老党员内心十分激动，感慨万端。我们已经有了三千多万在各种情况下吸收进来的党员之后，再吸收一个党员，正如在湖水里又注入一滴水。这一滴水，即或是很不洁净的，也不至于给湖水里增添更多的沉淀物了。可是，女电话兵陶珂并不因此宽容自己，她希望自己能成为一滴洁净的水。

一号告诉连长，放总机班半天假，让她们下河去洗个澡。连里特地划分出一个河段，给女电话兵们洗浴。出境作战以来，白天黑夜就是那么一身儿，又是雨又是汗，湿了干，干了湿。坐在一起，彼此闻得见的，除了和男同志身上一样的酸臭，还多了一种男同志所没有的气味。

六姐妹在河湾里找了一个僻静的地方，派人站上哨，轮流下河去洗澡。她们轻装很彻底，现在可怜了，没有可替换的。只好先把衣服

和小东西全部洗出来，晒在草地上，然后洗头洗澡。完了扯几片芭蕉叶铺着，坐下来梳拢着水淋淋的头发，等着衣服干。

太阳就要落山了，六姐妹一字儿排开走回驻地。她们在河里洗了个痛快，一个个头发蓬蓬松松，夕阳照耀下那红润的皮肤像是透亮似的。驻地生产队的妇女们抱着孩子站在路边看，她们议论说：“九四一部队招女兵，尽是要挑选长得好看的，不好看的全都刷下去了。”

一位没有战功的老军人

正如苏东坡贺欧阳修辞官退休的一封书信中所说的，面临大家晚年不可避免地都要面临的这桩事情，“愚智共蔽，古今一涂”，往往是“有其言而无其心，有其心而无其决”。一些人在党委会上发言，对离休退休制度的战略意义认识蛮深刻，一联系到自己名下，言语就变得含混不清了。

应该说，到了年纪的老同志都还是很明智，很干脆的。比如58162部队后勤部长余清泉，虚岁刚满花甲，既无肠胃溃疡，又无心脏功能阻滞，要干还是可以干几年的，倒最先报名离休了。

师职干部离休，可以安排在省城，或是其他中小城市。余清泉提出要回老家去，不是回太行山老家，是要回妻子家乡去。同志们都劝他慎重考虑一下，如果老婆还在，当然一切没有问题。人已经不在，又不曾留下儿女，连老岳父老岳母也早已去世，只剩下几间空屋，你孤身一个老头子住下来，以为是容易的吗？领导上知道，什么事他下了决心是很难改变的，终于不得不同意了他的要求。受命到当地为他办理安置的同志尚在奔走中，他已经交运了行李，动身上路了。

他的这种迫不及待的心情，人们当不难理解。他无法忘怀已经去世十多年的妻子，无法忘怀五十年代初和妻子共同生活过一段时间的

那个偏背的小山村。仿佛他在通往村寨的那条光溜溜的石板小路上失落了他最为珍贵的什么东西，焦急地要寻找回来。

据说犀鸟（又名钟情鸟）一旦丧失配偶，另一只也就很难将自己的生命维持多久。不是郁闷而死，便是索性并拢翅膀，一头撞击在山岩上。人究竟不同，不像鸟兽那样缺乏控制自己感情的能力。余清泉多年来忍受着失去伴侣的痛苦寂寥，工作生活始终保持了平静如常的秩序。如同强烈地震引起的弹性波消失之后，大地表层平复为原有的外貌。是不是因为人老了，变得爱唠叨的缘故呢？过去他从不同人家讲起他丧妻的事，近几年不同了，他常常无法克制地要对人家叨念起来：

“只要我能提前半个小时赶到，还可以最后见到一面。可是……”

讲起这些，心里不是滋味，照例又是一下打住，改了愉快的话题，开始讲述着他和妻子最初相识的情形。

那是在天安门城楼举行开国大典的同时，我们部队正在向大西南采取战略迂回。云、贵、川、康全境解放，随即来了一个野战军地方化，一个师包一个专区，团、营包一个县，开展清匪反霸，组织群众春耕生产。余清泉在一个山区小县里担任工作队长。他每天要处理各种各样从未接触过的，又都是刻不容缓的许多事情，尽管时间紧张，他只在白天办公，天黑就难找见人了。周围国民党残余部队和地方土顽活动相当猖狂，竟然有几个县城一度被他们“端”了。县、区政权，除委任了县委、区委书记，派驻了以部队干部为主的工作队之外，其他几乎是原封未动。留用的旧人员当中有些甚为可疑，所以余清泉一到夜晚就带一个小警卫员悄悄避开，让人无法掌握他的行踪。

起初，最多在一处住两三个晚上，便转移一个地方。后来他选定城关附近一个叫牛背的小村子，住在一户姓涂的老农家里不动窝了。似乎转移来转移去，反倒不如固定一处更符合安全上的要求。于是，村寨上的女人们开始在嘀咕，说有人看见工作队长余同志给房东家姑娘大妹带了六尺阴丹士林布回来，大妹还没有拿定主意是做褂子，还是做裤儿。涂家老夫妇对这一类传言并不介意。岂止不介意，做父母的差不多是在有意张扬着，让人们毫不怀疑他们认定了这位余同志，硬是打算把女儿给他的了。

虽时隔多年，自然风光并无多大改变，山河依旧，夕阳如初，一切都保持了先前的老样子。还是那条石板小路蜿蜒而上，通向村寨。石板大小均匀，铺得又很规整，迈一步正好踏一块过去，从山脚至坐落在山坳处的村寨，直到进屋，脚步不错乱，始终不会踩到石头缝缝的。

那天，余清泉带了警卫员从县城出来，照例在夜色朦胧中踏上这条石板小路。忽然听见树棵里窸窣窣响，他警惕地摸到了腰间的左轮枪。原来是大妹，她笑眯嬉儿说，她打猪草转来晚了，正巧可以和余同志一路回家。大妹裤管卷过膝头，裸露出两条颜色健康的小腿。由于长年不受鞋袜的约束，脚趾分得很开，大脚板踏下去显得稳实有力。大妹许是感觉到了余清泉在注意她的脚，说：

“我这样光脚板很难看，是破？”

“不！此地兴的就是打赤脚。”

“你们大军同志总是鞋子袜子，严严实实捂着，不觉得烧脚吗？”

“我们习惯了。”

“你脱了鞋子试试看，光脚板走在石板上好安逸哟！……”

昨日一场雨，路沟里积满了水。余清泉部长以及军分区和县人武部陪同他一起来的几位同志，全都脱了鞋蹚水过去。随后余清泉便把鞋子拎在手上，赤脚从石板小路向上去。年代久远了，那石板磨得平光溜滑，踏上去冰凉冰凉。阳光照射了一天，冰冷中又透着一丝儿温暖，脚板心麻酥酥的。余清泉又有好多年没有体验到这种冰冷而又温暖的麻酥酥的感觉了，心里说不出的舒坦。

天要黑了，牛背的社员们已经各自回家。主妇们在忙着做晚饭，男人则泡一杯细茶——他们不再满足于自家采制的苦丁茶了，靠在沙发上听着半导体收音机，所以余清泉他们进村，没有遇见什么人。他们刚刚踏上那石板台阶，一只黑狗尖厉地叫着扑过来，龇出一口牙齿，好凶恶的。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通常会捡起石头，或是寻找一根棍棒以自卫。余清泉竟一动不动，任凭那狗扑到面前。他诧异着，本应该是一只肥胖的老黄狗，那吠声也不对了，瓮声瓮气的才是。黑狗几乎要咬到他腿了，他本能地起脚踢去，狗向一边跳开了，随即又攻击过来。

一个妇女出现在门口，她举起拳头威吓那狗说：

“瞎了眼的，不看是大军同志吗？！”

余清泉自己也很难想象他是如何惊疑不定地望着这个女人，好一阵望着，以至那女人侧转身去，不敢再抬起头来。

余清泉第一次到牛背来，正是这样的情形。那只肥胖的老黄狗首先迎接了他，随即就见一个姑娘出现在门口，喝叫说：

“瞎了眼睛的，不看是大军同志吗？！”

于是老黄狗便乖乖地退到一旁去了。老黄狗很有灵性，从此同这位陌生的客人取得谅解，余清泉每次到涂家来，它总是不声不响，连连摇着尾巴表示友好。工作队长不必像到别的村庄去，往往由于哪家的狗叫个不歇，他担心被暴露了，只得换一个地方。……

“大军同志！你们找哪个？”女人怯生生地问。

初次见到，大妹不也是这样怯生生地喊他“大军同志”的吗？

刚刚解放那段时间，此地群众几乎每天站在路口高呼“欢迎解放大军”的口号，于是乎对军人一律沿用了“大军同志”的称呼。同样喊他“大军余同志”，而在余清泉听来，大妹那轻声轻语中却含有格外的亲切和热情。这位大军同志不大会讲话，听话还是很会听的。

余清泉告诉女人，他不找哪个，只是想来看看这老地方，从解放到土改，他在这屋里住过几年的。女人略假思索，省悟过来，显然她已经知道这位风尘仆仆的老军人是谁了，连忙邀请他和几位同志进屋。

在岁月的剥蚀下，屋门槛已经残破不堪，只剩得矮矮的一截。余清泉迈过门槛，却把腿抬得老高。为了防止小鸡雏儿飞出去，大妹总是把好宽的一块木板堵在门口，工作队长出出进进，习惯了把腿抬得老高老高。

让余清泉愈加感到惊异的是，这屋里也同样有一对老夫妇，想必正是女人的双亲了。两位老人已十分衰迈，哆哆嗦嗦在收拾起杂七杂八的东西，为客人们腾出一个坐的地方，女人忙着用几个饭碗为客人泡茶。这女人同当年的大妹相比，无论就年龄或相貌而论，都相去甚远。但余清泉却久久不能从第一眼看见她所产生的那种惊疑恍惚中清醒过来。他甚至闪过这样一个背离唯物主义的念头：是不是大妹一家隐去自己身形，假扮了这一家三口，仍旧住在涂家老屋呢？

邻近的几家人先跑来看望大军余同志了，讲起来才知道，那女人原是后坪大队的。因为兴修水库，后坪搬迁了几百户人家，分散安置在附近各社队。牛背大队接受了这个单身女人，和她丧失了劳动力的父母双亲，让他们借住了涂家的几间空屋。

女人名叫云先碧。不过，登记在户口册上的这个正式姓名早被人们遗忘了，当地无分男女老幼，只管喊她“皇帝娘子”。

二

松泡泡的沙壤地，特别宜于出产花生，轻轻拔起一株茎蔓看，根须上那饱满的果实嘟嘟噜噜，数不过来的。是否也由于地势和土壤的关系呢？我国西南部被一重重山岭和云雾包裹着的某些边远的苦寒地方，历来就特别能出皇帝。当然，这里指的是在史书典籍上无从查考的那种野生皇帝，而不是讲他们确曾得过天下。到后来简直弄到了令人哭笑不得的地步，随便一个什么人，只要敢于站出来宣称他本人正是当今“真命天子”，就不愁会有众多的人对他崇奉膜拜，会把他的任何一句不着边际的话当作金口玉言，深信不疑。

解放以后，虽经过了“镇反”和历次教育运动，这种稀奇事情少多了。但是遇有饥荒年景，随着社会治安情况的波动，准会又有几位皇帝出世的。他们之中，有的颇像是行家里手，不曾疏忽了取一个新的国号，改立年号纪元。有的则稀里糊涂，只晓得即位称帝，既不照君主政体办事，也不搞君主立宪，不见任命首相或内阁总理大臣，一人之下，便是什么财政部长、外交部长、空军部长、海军部长等等，实在是非驴非马，好玩得很。至少海军部长一职就先不忙设立，他们从祖辈起不曾走出过那一道狭窄的山谷，有谁知道海者为何物呢？何不暂缓一下，将来有此必要，提上议事日程也不为晚。

那么，帝王之家享用的又是什么样的华衣美食呢？说来可怜，这山风凛冽的高寒地方，人们从生到死很少有谁穿过棉衣。冬日来临，连皇帝本人也只能依照世代习俗，把自己所有的单衣，长短不齐，一层套一层穿在身上。夜晚睡在火塘边，烧起耐燃的树疙瘩，乌吐狼烟呛得直流泪。有一床筋筋吊吊的棉絮就很不错了，许多人是靠一件棕毛蓑衣过夜的。吃的是粗粗拉拉的包谷饭，舀一碗冷水，撒些辣椒面面进去，用生菜叶子蘸着，辣乎乎地哄着嘴巴把一餐饭咽下去。至于那些“皇帝娘子们”，无论是“东宫”“西宫”，还是“正宫娘娘”，只不过获得一个尊荣娇贵的封号，一律不脱产的。她们时常要搭帮一起，背起背篓上山去打猪草。

“卫星齐上天，吃饭不要钱”的兴高采烈的一九五八年过后，随之而来，此地人们便只能靠着漫山遍野去寻找粗粝苦味的蕨根来填饱肚皮了，以至于造成了一段时间出生率的空白。老年人们谈论着，这年月怕又该要出“皇帝”了！

果然出了一位“皇帝”。此人本来是县畜产公司的采购员，因为手脚不干净，被开除公职回了家。他读过一年高中，从化学课本上得到了一点营养学知识，知道维持人体代谢过程所必需的各种氨基酸，主要是在动物蛋白里。而将动物蛋白丰富的猪肝牛肉等等，和黄豆一类含植物蛋白很高的东西适当搭配，其营养价值则会加倍强化。采购员独出心裁，就以猪肝和黄豆这两味“主药”配方，治愈了几个由于极端营养不良而已经完全无望的人。并无其他任何奥妙，仅此一端，就以为他自称为“皇帝”奠定了舆论基础。人们争相传言，义务替他宣传，说他是受命于天，出来拯救世人于水火之中的。连当地的一些社队干部，私下里也都讲不可全信，不可不信。

后坪大队一个十六七岁的女社员，全身水肿，奄奄一息，也是服用了这个采购员的“药”才保住了性命的。不等病人身体复原，采购员早托人向她的父母提亲了。这就是随后成为一位新闻人物的云先碧。

如同一只小动物，本能地觉察得到盘旋在高空的鹰鹫怎样威胁着它；这姑娘每回赶场，总逃不过要遇到畜产公司采购员。即使她背转身去，也能感觉到对方眯起一双充满了邪念的近视眼盯住了她的身体。她早有了不祥的预感，却万万想不到事情竟会是这样非同小可。现在已经不是地面上的一个无赖强要讨她，而是当今“皇帝”选中了她。这使她除去厌恶之外更增添了一层神秘的恐怖感，她几次从家里逃出去，都被找回了。到了日子，采购员那边吹吹打打来接人了，她这边哭闹着，头直往墙壁上撞，横下一条心不让人活着把她弄走。父母亲见女儿这样，心都碎了。又有什么法子呢，了得！这不是同平常人家做亲，随便不得的。最后只好用红绸布把女儿绑在一副滑竿上，让人抬起走了。

一个尚不谙人事的农家女，就这样做了“皇帝娘子”。

余部长记起来了。那年他接到妻子病重的电报，赶来牛背。走在街口，忽然看见一个年轻妇女，穿一身花红柳绿的新衣服，沾了好多泥污草屑，两根发辫散开来，披盖在肩头上。赶场的人们向两边闪开，为她让出一条夹道，女人像一个梦游者，自管痴痴呆呆向前走去。余清泉向人打听，才知道这是一位“皇帝娘子”，从省城监狱里放回来的。

新娘子刚刚用滑竿抬到，公安人员也正巧赶到了，亮出逮捕证，当场给一对新人扣上了手铐。很快便见贴出了布告，原畜产公司采购员装神弄鬼，自称“皇帝”，从事反革命煽动破坏活动，被判了无期徒刑。据说云先碧本来也要判“无期”的，经过调查，改变原判，劳改半年释放了。人们议论说，实际上并不干这女人什么事，她是受坏人坑害的，下狱劳改是活活冤枉了她。一些并不了解缘由的人，则认为这样处理够便宜她的了。作为正式履行了结婚手续的一个法定下来的反革命分子家属，总不能不受到一点应有的制裁。哪个喊你不老老实实当你的社员，既是要做“皇帝娘子”，陪着“皇帝老公”蹲几个月班房，也就无话可说。

当年工作队有部队机关下来的一批女同志，那些女兵娃儿，穿起有意用力洗褪了色的淡黄淡黄的军服，打起绑腿，腰间扎一根皮带，两条辫子甩打甩打的，看着好喜爱人。此地的姑娘媳妇争相仿效，也都蓄起了双辫。大妹头发密实，辫子格外粗大，稍一弯腰，就滑落到胸前来。她并不上手，梗起脖颈把头这边一偏那边一摆，沉甸甸的两条大辫子便一左一右悠到背后去了。这“皇帝娘子”竟然也有着同大妹

一模一样的习性动作，时不时摆摆头，将两条辫子悠到背后去，又随手梳理一下散乱的鬓发。

进入八十年代了，以梳辫子为新派的历史早已成为过去。现在即或像牛背这样小地方的妇女，又何尝不是要定期进城电烫冷烫呢？在如此咄咄逼人的形势下，“皇帝娘子”由于头发稀疏而细得可怜的两条直撅撅的小辫子，看上去就不免有几分古怪好笑了。何止头发已经变得稀疏，一绺一绺间杂着白发。她额头也已经布满了琐细的皱纹，深深下陷的两个眼窝儿笼罩了阴影，嘴角向下撇着，瘦削的肩头也拖塌下去了，依然顽固地坚持蓄着两条辫子，太不相宜了。

有谁能够理解她的这种古怪和顽固呢？当她仿效解放军女同志，精心编起曾经是用打甩打直拖到臀部的两条大辫子的时候，把一个山乡小姑娘的全部欢乐和幻想编进去了，她保持两条辫子，便永久保持了属于她自己的一个斑斓多彩的少女时代。

三

军分区领导同志曾建议余部长先住在分区小招待所，等着按标准在牛背为他建好了房，再搬来住。余部长谢绝了，说在房子建好之前，他住在涂家老屋里就很好。

涂家三间瓦屋，左边一间先前是老夫妇两个住的，除去一个大灶火台，大半边漏雨很凶，不好住人。右边一间当初便是余清泉和大妹结婚的新房了，现在由云先碧一家三口人住着。大队早批给了云家屋基，料也备得差不多了，只是要等到农闲，才好请大家来帮忙起屋。队上倒是讲过，先给他们找个住处搬出去，不想大军余同志说到就到

了，一时来不及腾开。于是只好在堂屋里“天帝君亲师”之位旁边支起一张单人床，请余部长先将就住下来。

晚上，大队生产队干部和许多社员都来和大军余同志坐夜，连前几年才嫁到牛背来的那些年轻媳妇们，也抱着奶娃儿来了。她们其实从不曾见过余清泉，却没有一个不自以为是同他相识已久的。在牛背人的心目中，这位老军人正是叶落归根，回到了他的祖籍。尽管他这么多年很少到牛背来，人们却无时不从大妹感觉到他的存在，甚或比他本人在这个山村定居下来，更让人深切地感觉得到他的存在。他既然塌下了心把女人留在牛背，早晚他本该要回来的。大妹不在了，人们仍然相信他要回来的。他果然回来了，虽是晚了，他还是回来了。那班年轻媳妇们大呼小叫相互邀约着：

“大军余同志回来了，快去望哟！”

“快到涂家去望，大军余同志回来了！”

牛背小学的周老师正在县教育局开会，听到消息，当晚就赶夜路回来看望余同志。周老师五十年代初便被派到牛背小学任教了，她年纪小，和那些超龄的女学生们站在一起，分不出谁是老师谁是学生。这个热情活泼的乡村女教师，也学着解放军工作队女同志，腰间扎一根宽皮带，一天跟随她们到各处去写标语，宣传讲演。工作队长和房东女儿结婚，有她在中间发挥过桥梁作用的。多年没有见面，周老师也已是满头白发，余清泉简直不敢认她了。

人们正有说有笑，忽然沉寂下来，没有一点声息了。小娃儿们看见大人脸上一个个失去了笑容，想象不出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情，也都不敢再作声。只听见几个老农嗞嗞地在咂着竹根烟杆。屋里烟气腾

腾的，昏黄不明的二十五瓦灯泡更加黯然无光。显然人们不约而同想念起了去世的大妹，空气一下变得那样沉重。

部队一些同志，家属不够随军条件，能找到各种变通的办法，提前把爱人接来随军。于是常常可以看见三五成群的年轻妇女，坐在营房门口打毛线，叽叽喳喳的，弄得门卫不好执行任务。余清泉是一九五一年结的婚，他始终让大妹留在牛背，偶尔接来部队住上十天半月，赶早就打发她回去了。以前家属随军有四个条件：一是参军十五年以上；二是营级以上；三是大尉以上；四是超过三十五岁者，符合这四条规定中的任何一条就可以。到后来余清泉四项条件占全了，仍然没有把妻子接来。有人开玩笑说，他大概以为四个条件全熬出来，就可以娶四个老婆，等四个老婆找齐了，才一块办随军，省得一次一次啰唆。

三年困难时期，许多军人家属在农村待不住了，纷纷请求办理随军，办不下来的，长年住在营房里不回去。余清泉妻子来部队治病，身体还没有完全复原，硬是买了一张车票送她走了。领导上讲过了的，越是在困难情况下，更不应当让自己家属离开农村，造成农业生产第一线非战斗减员。同志们谈论起这件事，总是大为感慨，这位无言无语的老同志竟是如此严格地要求自己。

从穿上第一身粗布军服成为一名小八路起，从不够实足年龄便加入无产阶级先锋队行列的第一天起，他就在以最严格的尺度要求自己了。他刚入伍在营部当勤务员，虽还不是党员，文书讲党课吸收他参加的。小勤务员听课最认真，他不学那种调皮捣蛋的兵，一上课就去会见周公，或是用小镊子把嘴唇周围的“杂草”连根拔除干净，以图一劳永逸。不过文书每次指名提问余清泉，回答总是云天雾地的，不

知所云。他懂是懂了，心里明白，嘴巴太不灵光，硬是讲不出。其实，授课人本来也并未强调对某些根本概念求得一个透彻的理解，课文中反复强调的，主要是为最终实现自己理想必须随时准备接受考验，直至人生最严峻的考验。冲锋号吹响的时刻自不必说，平时任何需要个人做出牺牲的事情，共产党员都要毫不犹豫地走在非党群众前面。这方面余清泉是做了足够准备的，所以当文书拿给他一张毛边纸油印入党志愿书要他填写的时候，他颇有些顾虑地说：

“过一段时间吧，这一阵我拉肚子，身体不行。”

吸收新党员，从没有过关于健康状况的硬性规定，余清泉却把体力充足看作首要条件了。那个年代，做一名共产党员最容易，也最不容易。掂量一个党员够不够斤两，不听你嘴巴怎么好使，只看你默默无言的行动。

作为一位不善言辞的老后勤，余清泉多年来正是以默默无言的行动在叙写着他的平淡无奇的个人历史。他可以说并无任何令人瞩目之处，然而在本部队却一向赢得普遍的好感和敬重。战争年代流传过一种说法：当够了三年事务长，拉出去枪毙不冤枉。这当然是一句戏言，那时候把生活上占到任何一点点小便宜，都看作是极大的犯罪。当事务长的，有时候难免用筷子从洋铁筒里弄一坨猪油拌饭吃，或是随手捞一根大葱，拿一头大蒜。余清泉从事务长、管理员、管理科长干上来，就连这样一些小小不言的近水楼台的事情也没有沾过边。当了部长，宿舍里始终也还只有配发的那几样印有编号的旧营具，零零落落摆在那里，不成格局。直到离休，他没有要过一次干部休假，他甚至没有住过一天医院。一位后勤部长，要在自己属下的野战医院去

住院，住房和营养安排简直不下于国宾规格，但他一次也没有得到过这种合理合法的享受。

在军队里，级别和职务的升迁变动是一个最为敏感的问题。过去打仗，军事干部和政工干部伤亡大，提上去的机会也多，相对来说后勤干部动得要慢些。和平时期，仍旧照此办理，一到后勤，就只能坐慢车了。所以一些人宁愿在下一级任军、政副职，也不希望被提升到上一级去任后勤的正职。余清泉遇到早先的老战友，问过了他的级别职务，总少不了要为他讲几句愤愤不平的话。确实，余清泉和他同一茬的干部之间，距离也未免拉得太大了一点。他只是笑笑，没有讲别的，其实每次都是他主动提出把有限的名额留给别人的。他呢，下次再说。排队买土豆，让过一两个人问题不大，提职晋级，让过一轮可就难讲是多少年以后见了。

在处理家属问题上，余清泉又是足以让人心服口服的。他担任正师职务，列入高干了，家属始终还是一名靠挣工分吃饭的农村社员，直到她故世。……

周老师显然是为了转换一下沉重的空气，笑着说：

“好了！这下我有办法啦，今后给学生讲战斗故事，不消到处去请人了。余同志！我代表牛背小学，聘请你为我们的校外辅导员，二天我送聘书给你，希望你大力支持嗽！”

当地的小电站零点停电，并不发出警告，到了时刻一下黑了，云先碧随手点起一盏油灯。

送走了人们，余部长便准备休息了，云家两位老人说不忙，吃了宵夜才好困。云先碧已经坐在灶门前忙着烧火，松毛柴发出了毕毕剥剥的声响，迎着灶膛，“皇帝娘子”那苍老的却是容光焕发的面庞被映得通红通红。

这仿佛是不知多少遍重复看到过的一个电影镜头，对余清泉是多么熟悉，多么深切难忘呵！于是他眼前又显现出了另一张同样被灶膛火焰映红了的农家姑娘的脸儿，红扑扑的，犹如端午节的石榴花。房东女儿悄悄告诉他说，她每天晚上从院坝远远望着昏暗的山坳。只见手电筒一闪一闪的，顺着从县城来的那条石板小路越来越近了，便连忙跑回灶屋，紧添两把松毛柴，把火烧大了。等余同志刚刚坐下来同她爹妈在讲话，她已经端出两碗炒米花儿红糖水，卧了荷包蛋，热气腾腾递给他和小警卫员说：

“余同志你们只管吃，碗筷我洗过了几道的。”

只是等了一下儿，云先碧便端来了宵夜，一样的炒米花儿红糖水，一样卧了荷包蛋，热气腾腾地递过去说：

“余同志你只管吃，碗筷我洗过了几道的。”

四

天麻麻亮，山岭的轮廓刚刚在铅色的天空衬托下显现出来，有早起习惯的老农们也还没有起来，是谁已经顺着树丛中的小路在漫步了？他站在田边，久久地出神地望着——一丘油菜田。

这一丘田，依着山坳，正构成一个月牙形，因此得名月牙丘。土改时候，工作队长余清泉用一根标明了尺码的麻索索，精确丈量过了月牙丘，登记在田亩册上。经牛背农会公议，这丘田分给了涂家。田土泛黑，油肥得很。只是靠着一面陡坡，不断有碎石生土坍塌下来，给主人增添了许多苦累。大妹不让爹妈劳动，靠她挑一对粪箕，一点一点把塌下的土方碎石清除出去。刚挑得差不多了，天上落雨，哗啦一下又垮下一摊，她又来挑。余清泉工作够忙的，也还找得到空余时间，来帮助房东女儿。加一对粪箕，工效岂不提高一倍吗？他宁可两人共用一对，这样别人看着不太显眼，不过是赶巧了，临时帮着挑几挑，并非他特意到月牙丘来的。只一对粪箕，便替换着来，一个装，一个挑，挑到夜里很晚，想不起歇气。

想是由于多年来山村遭受破坏，那山坡坍塌更为严重，“坐”下来好大一摊，占去大块面积，破坏了月牙丘的月牙形。余清泉看见一对粪箕和一把铁锹撂在田里。当年大妹正是这样做，收工回去，粪箕铁锹就撂在田里，第二天只管空手来。老军人心里一动，忙回头望去，仿佛真的会看到大妹顺着树丛遮掩的那条小路走过来。

当真来了。晨雾蒙蒙中，只见一个女人的身影出现在小路上。他随即就认出了，那是“皇帝娘子”。

牛背的人们，特别是那些密切注视着世事的任何变化，而自己头脑很难得有些微改变的老婆婆们，无不对“皇帝娘子”表现出发自内心的崇敬。赶场天遇上了，她们总是诚惶诚恐，要看又不敢正眼相看，走一个对面，少不得要退避一步，让她先过去。本乡本土的，她们都是看着她掩起鼻涕长大的，却认定了她是凤凰真身，是实打实的一位“皇帝娘子”。年轻妇女们对于和她们同辈的这个女人虽也敬畏着，更

多还是带有几分妒意，羡慕着她爹妈竟给了她那样一张好脸模子。有人则心悦诚服地赞颂说：

“人家生成就不是凡人的身骨貌相，选上了‘皇帝娘子’，了得！你们以为高醋矮酱油，随便拿过一瓶就是的了吗？！”

孩子们可就管不得那许多了，他们常常以围观“皇帝娘子”为乐趣。她走在哪里，总跟随了一大群娃儿，凑在脸面前盯着看她，像是在观赏刚刚捉到的一只猴子，一只鸟儿。尤其是那些半大不小的孩子，要懂事不懂事的，比赛着谁敢于当面对这个妇女讲些不堪入耳的粗野话。于是人群中便会爆发出一阵哄笑，男人们开心地粗野地笑呵笑呵，笑个没完。任凭人们怎样羞辱，云先碧从来不加理会，塌下眼皮只管走自己的路。多年来她习惯了如此，难得见她主动和谁搭腔的。

“余同志！你好早哟！我都没有听到你起来。”云先碧主动向余部长打着招呼。

“你也够早的了。”

“林木组的活路太忙，我只有一早一晚来，想赶着把这些生土挑出去。”云先碧抄起留在田里的铁锹，开始装粪箕。

“这月牙丘是你们家承包的吗？”

“是！”女人惊奇着，老军人还记得这一丘田叫月牙丘。

“呵呀！这么大一堆，你一对粪箕，什么时候才能挑完？”

“我豁上了一冬，总归要清利亮了就是。”

“恐怕一下雨，上面又会垮下来哩！”

“是的，等闲时我还要请工打石头，砌一道保坎，保坎砌高些，就垮不了啦。”

大妹便曾有过这样的设想，希望能沿山脚砌一道保坎，使这一丘黑油油的好田永不再受流沙塌方之害。大妹的这个设想终于没有能够实现，现在又有人提出了同样的计划。老军人十分关注地问：

“请工来砌保坎，怕要花不少钱吧？”

“钱我预备了的，总归这一丘不打整好了我不交出手去。”

“怎么，这田不归你种了？”

云先碧告诉余部长，她加入了由六户人家自愿联合的林木专业组。爹妈年老，下不得田了，劳力上来不赢，所以决定把月牙丘转让给专业种田户，已经和队上讲妥，只等来年收了菜籽就办理合同手续。

直到现在，许多社员总还疑心个人承包土地不能长久，不定几时，说一声收就收回了。大家只管使用，又有几个人肯在责任田基本建设上投资投工呢？云先碧承包月牙丘的时候，那山坡早已垮下了的，合同上写得明白，本来并不与她相干，原封原样交回去，哪个有话说？现在这丘田要转让出手了，她却忙着来清除塌方，还要花许多钱请工，在坍塌地段高高砌起一道保坎。怕未见得是谁都心甘情愿这样的吧？！

“照说，田不归你种了，也就没有你的责任了。”老军人明显是在赞许着女社员。

云先碧不好意思了，“不管哪个种，田还是国家的吵！”

“要花不少钱的哩！你两个老人同意吗？”

“爹和妈不问，全由着我。”

“是啊！老人不问事了，他们心里很明白的。”

“倒也是的，他们咋个不明白嘛！过去大喇叭里总在讲，我们走进了这样幸福的大门，走进了那样幸福的大门。进是进门了，钥匙可没有拿在自己手上。现在硬是放心把钥匙拿给我们作田人了，没得话说，个人要过安逸，也不能只顾到个人的一头；这是小的一头，还有大的一头哩！”

余清泉完全没有想到，这女人竟会随口讲出了这样的一番话。她的言语如此深沉透辟，富于乡俗哲理的意味。余清泉带着对这位女社员油然而生的敬意重新打量着她，仿佛在此以前不曾留意过她，需要郑重其事地重新同她相识。

云先碧装满了粪箕，正要挑起走，大军余同志已经把裤管卷起，抢上来要接过挑子去。女人无论如何不放手，哪能让一位上了年岁的首长干这样下力气的活路呢！两人争来争去，说定了替换着来，一个装，一个挑。老军人精神抖擞，挑起满满的一担泥土石块，沿着细细的田埂走去，竹扁担一悠一颤，一看就知道是个能挑的。

此后，人们看见在月牙丘忙碌着的就不只是一个人，而是一男一女两个人了。

五

刚安家下来，自己起伙不方便，余部长就近在公社水轮泵站搭了伙。但好多天还不曾在水泵站吃过饭，本队的社员们排着队请大军余同志去做客，吃一转很要一些日子哩。余清泉觉得又回到了他当工作队长的年月，那时候随便到哪家，赶上了饭时是走不脱的。在摆满了一张矮桌的碗碟当中，总要有几样荤腥的，来不及上街买什么，现成的有腌肉咸蛋、野干菌儿那些。人们还记得，余同志滴酒不沾的，可是大家仍旧照早先待客的规矩，少不得要有酒上桌。现在和当年不同的是，在白酒之外又增添了本地出产的鲜啤酒，还要当场起开一听午餐肉罐头。农村里并不承认啤酒算得上是酒，也并不认为比鲜肉价钱贵了许多的肉罐头味道会更鲜美，但是招待干部和大地方来的客人，没有鲜啤酒和午餐肉罐头，便显得过于乡下气，不够开化。间或也有的人家用白米饭待客，而自己照旧吃两糙饭——大米和包谷各占一半，那是出于作田人传统的节俭习惯，并不是害怕一天三餐白米饭，便会把板仓里吃空了的。

云家两个老人拉住了大军余同志，不许他再应邀去别人家里做客。住在一个屋顶下，我们家管不起你一张口吗？余部长外出开会办事，或是去军分区看文件，回来没有个准时间的，早晚回来，总有热饭热菜留着在。他私下记了一个账，想着将来一定要按干部下乡的伙食标准算钱给人家。有时候他深夜才回来，两位老人已经先去歇了，云先碧还在候着。于是她又仿佛是在学着大妹的习惯，先把灶头煨锅

子里的水舀在搪瓷盆里，端来给余部长洗脸。他洗过了，就将洗脸水，倒在木盆里洗脚。女人怕水凉了，又兑些热的进去，他两只光脚踩着木盆边边，等她兑好了水。余部长在部队虽有公务员照顾，用热水很方便，而这位多年来过着鳏居生活的职业军人是很能将就的，常常是在冷水管子上冲一下了事。现在他又体验到了，晚间用热水泡一泡脚是多么舒服。

余部长吃过宵夜就睡下了。云先碧回到房里，插上了门，她轻手轻脚，生怕惊扰了余部长。从板壁那边轻微的响动，余清泉知道女人又带着一天的劳累开始在阅读书报了。经常是在他早起洗漱完毕，云先碧便拿了一个笔记本，向他请教本本上写下的几个大大的童体字如何读法，显然是她昨晚阅读中记下的生字。遇到过一个“枳”字，余清泉也不认得，他让云先碧拿书来看，想顺着文句可以读出的。这是一篇介绍怎样在枳木上嫁接江西南丰蜜橘的小文章。文章看完了，仍然读不出那个生僻的字。他找周老师借了辞典来查，知道这是一种常青灌木，枝杈多刺，卵形叶儿，春末开白花，秋末果熟，可以入药。云先碧一听便笑了：

“讲了大半日，不就是枳椇子吗？人家栽在院坝团转做篱笆的就是了。”

加入林木专业组，虽讲是自愿结合，云先碧知道，总归还是人家好心照顾她，一个女人，奉养着两个老的，实在不易，不好把她撇在一边。她原来既无种植技术，又担负不了向外地运输推销。云先碧从内心感激大家，如果是在过去，即或人家可怜她，但有谁乐于并且又敢于同她这样一个蹲过监狱的“皇帝娘子”打伙一处呢？云先碧也不愿意总让别人“背”着，她希望自己在林木组同样被人看重，并不白白占

哪个的便宜。她托人买回一大叠关于林木栽培管理的书刊，凭着在妇女扫盲班识得的千数来个字，吃力地查阅研究着。她按照一本小册子上的要求，一条一理改进了主要由她负责的三十多亩泡桐梓木苗圃的管理，县林业站来人看了，十分满意，愿意把全部树苗包下来，当场签了合同，一次付给六千多元。

虽然买了一个金鸡牌闹钟，云先碧却怎么也习惯不了照钟点办事，往往是她夜读得兴致正浓，没有电了，才摸着黑睡下去。过不了一会儿，便呼呼地发出一个劳动妇女的沉重的鼾声。

同“皇帝娘子”只有一板之隔的老军人休息很早，却久久未能入睡。三十年前，涂家老夫妇正是在“天帝君亲师”之位前面支起一块门板接待了他，抱了两捆稻草，另外为他的警卫员在旁边打了一个地铺。入夜，老黄狗在院坝担任警戒，一家人都睡下了，小警卫员也早已进入梦乡。房东女儿却还在缝补着什么，昏暗的灯光透过板壁隙缝照过来，构成一道道奇幻神秘的光束。工作队长翻转来侧转去，觉得左轮枪在枕头下面硌人得很。把枪拿开，并不解决问题。他暗暗责问自己，过去野战宿营，不也常常和房东家姑娘媳妇只隔着薄薄的一道泥坯墙吗？那时候怎么样也不怎么样，压根儿不往心里去，倒头就睡着了。真见鬼！现在问题怎么就复杂化了呢？不知又过了多久，大妹哗啦一下开了房门，她开门的声音弄得很响，显而易见是为了让对面房里爹妈知道，女儿已经结束了晚间的针线，上床歇了。余清泉又听到窸窸窣窣发出声响，房东女儿随即又把门慢慢慢慢抽开，撤除了进入她房间去的仅有的一道防线。那声响极细微，他不是凭听觉，而是凭感觉分辨出的，实在并不一定。但他断定了正是如此，于是这位人高马大的青年军人在门板上缩作一团，像一只螺蛳，一动也不敢再动。

六

在关于美满姻缘的许多古老传说中，几乎一律是不可缺少地要有一位热心肠的人物奔走其间，才能成其好事。大军余同志和房东女儿结合，就全靠了牛背小学的周老师。当时周老师也还是一个未婚的年轻女子，本来并不适宜于扮演这种见机行事的中间人的角色，她却取得了完全的成功。她向两边伸出了手，把一个用自己脚板丈量了大半个中国的北方军人，和从不曾走出过牛背地方的一个山乡村姑牵拢在一处了。

战争期间，只有老红军和职务较高的“三八式”可以批准结婚。一九五四年以后，线放宽了，营、团干部和三十岁以上的连级干部，也都纷纷在发起攻势了，余清泉便是其中之一。地方批准问题不大，只是给部队的结婚报告打回来了，不批。不批就算了，过几年再说，周老师不甘心，一定要让他回部队谈谈，还教了他一大串言语，有软有硬，非把“同意”两个字磨下来不可。余清泉照计行事，回去找组织部谈了。人家不但不听他的申述，还指出他作为一位工作队长，局面刚打开，先不先就来解决个人问题，影响不好，劝他立即转移住处，和房东女儿脱离接触。

“那么简单，你们试试看，事情不搁在谁身上谁不知道，不好办咧！”工作队长诉苦说。

再三请求，硬是不松口，他忘记了周老师要他耐着性子“磨”的话，一下强硬起来：

“你们总是这样，该解决不解决，非等出了问题，给人家下一个处分，然后才批准。好吧！不批拉倒，出了问题看谁负责！”

本应该有几句恳切的足以打动对方的言语，让他这样一说，岂不是公然在要挟组织吗？照理是绝不能让步的，出乎人们意料，这桩婚事很快就被批准了。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如果余清泉把眼前这样一个幸运的机会错过了，要靠他克服种种障碍，主动去接近一个异性，将永远没有指望的。对领导上做出这样处理，同志反映良好，真可谓功德无量了。

从解放到八十年代初满头白发的周老师依然留在牛背，依然是一个生活清苦而自得其乐的山村教师，也依然热心于帮助任何需要她给予帮助的人。她不曾预料到的是，现在又需要她来扮演三十年前她曾扮演过的角色，帮助大军余同志解决个人问题。

“周老师！大军余同志的事情你要放在心上才是吵！你不帮一下，哪个帮得上手嘛！”

社员们这样对她说。仿佛有条文规定，这本来就是女教师职责范围以内的事情，也只有她才可胜任。周老师又何尝不在为余部长焦心呢！一位老同志，孤零零一个人在乡下安家，抬手动脚都是困难，当务之急便是要找一个过日子的老伴儿，这原本在情理之中的。能够替他“解决”一个什么样的呢？这可就颇费斟酌了。周老师想到了一个人，她不说出口，先问别人：

“你们猜我想的是哪一个？”

“还消说，明白在那里摆起的嘛！”

大家会心地笑起来，不必讲出名字，都明白指的哪一个。还有哪个比她更合适的呢？

从余部长这方面的条件看，也许不难在地、县机关单位找到一位打了离婚或是丈夫过世了的五十岁上下的女同志，无须乎来就合一个农村妇女。但牛背的人们从来就不把余清泉看作是同他们之间有着相当距离的一位相当一级的领导干部，而只把他看作是“大军余同志”，认定了他的事情只能在牛背就地“解决”，而不大可能不切实际地着眼于外界。别的不讲，在县、市找一位有工资的，人家愿意迁移户口到牛背来吗？

虽然大家一致认为云先碧是一个现成的人选，却又觉得未必能成。有人说，年岁差多了一点。这倒无妨的，横竖双方都已经不是青春年少了，晚来作成的对对，相去二十岁并不显得怎样说不过去。问题在于，估摸不透余同志的心思。大妹去世十多年，一直没有再娶，如果人家根本不作这种打算了，别人也就不必多费心思。即或他同意由别人帮助找一个，他会考虑云先碧吗？这不是一般的一个结过婚的女人，这是一位“皇帝娘子”咧！

周老师也心中无数，但她还是决定试试看。

这天，余同志要去水泵站，周老师在村边大皂荚树下赶上了他。女教师还不曾张口，先暗自笑了，她第一次为大军余同志说媒拉纤，就是在这棵大皂荚树下谈成了的。这可能是一种好兆头哩，她希望这一次也能像上一次那样顺利。那次女教师开门见山，便正面提出了问题：

“余同志！你和大妹，我看就解决了好啵？”

“我没意见，只看大妹怎么说。”

简而单之，妥了！

这次看来不像上次那样条件成熟，周老师不敢正面攻击，她绕着弯子，先谈起了云先碧托她帮助找房子的事情。说她和学校讲过了，学校答应把堆放桌凳杂物的一间茅屋倒出来，借给云先碧一家暂住。

“那怕不行吧！那间草屋又小又矮，一家三口人怎么住？”余清泉做出保证说：“他们立起房子以前，就和我一块住好啦，住多久都没有问题。”

“你当然不会赶人走，云先碧早不过意了，说不能总挤着大军余同志，要余同志讨嫌。”

“唔！是不是我不注意，有哪句话讲得不对头。就请周老师替我解释一下，我可没有那个意思，什么讨嫌不讨嫌。”

老军人认真了，话讲得十分恳切，似乎不是云先碧一家有求于他，倒是他求着他们在涂家住下来，不要搬走。周老师心中有数了。

“说也是的，两家打伙一处住，很不方便，算是怎么一回事哩？”女教师话里有话。

“不，不！没有什么不方便。”

“硬是要讲方便，一家人才方便。余同志咗！听我一句话，干脆！你和云先碧合了家算喽！多好的一家人！”

周老师仰起面团团的一张笑脸，望着老军人，等待他回答。

余部长未动声色，连眼皮也不曾抬起一下，所以别人也就无法捕捉到他昏花的两眼闪放出的明亮的光芒。那光芒可以比作电光石火，几乎是在闪亮的同时已经熄灭了。

“多谢周老师，不可能！”

他答复女教师，依然带着那种惯常的笑，却听得出并没有留下回旋的余地。随即他晃动着高大的身体，自管走了。在余同志来说，这便是相当严重的一种表示了，无论怎样不愉快，他也不和人动怒的。

女教师这才觉悟到自己是如何冒昧。仅仅由于有人多嘴多舌，竟对他提及他从不愿意对人提及的这桩事情，便足以引起他老大的不高兴了，更何况向他提供的是那样一个让他不能不有所顾忌的人选。原就有人这样说：

“换了别人，许是禁不住想要尝尝做‘皇帝老公’的滋味哩。余同志不行，他是戴红五星挂红牌牌的人，是四十多年的老党员，要不得哟！”

七

人说离休以后无事可做，会憋屈得你像雨后的甘蔗，浑身骨节儿咯咯巴巴响，弄不好要成神经病的。余清泉部长原也存在这样的顾虑，看来多余担这一份心了。他现在的工作日程排得够紧的，简直没有留出多少空余时间去松活自己的骨节。共青团区委、农业中学、附近各大队的小学校，排了队请他作传统报告，讲战斗故事。牛背大队

筹办文化站请他参加领导小组，最近又应聘担任了公社水轮泵站工程指挥部的顾问。

人家给他这样那样的名义，大半是出于尊重一位老同志，开会请他提提意见，并不打算烦劳他负责什么具体事情。他可当真的了，一律看作是给予他的正式任命。水轮泵站上马十多年，由于资金和技术力量困难，打打停停，动工那年出生的娃儿上中学了，工程还是原样在那里摆起的。现在大家手头宽余起来，解决了自筹资金。但技术力量还是上不去，让人焦急。余清泉顾问决定施展一下并非他所擅长的外交家的本领。他上了一趟北京，通过军委总后勤部的老战友，聘请到了一位对水泵很有研究的助理工程师回来。人们都说，亏得有这样一位尽心尽力的大军顾问，不是他，事情怕谁也“跑”不下来的。公社主任让余部长拿车票来报销，他说在军分区报过了。哪里有那回事，他是向自己荷包里报的账。

余部长外出不久，周老师忽然收到了他的一封信。稀稀拉拉写了几行字，表示他无条件接受周老师的建议，只是不知道云先碧愿意不愿意同他合家，还须请周老师给予帮助云云。女教师笑了。这几句言语，他本来可以随时找她谈的，却等外出之后，才花邮票写信回来。文字原有这样一种功用，当面不好张口的，可以求助于笔墨，写信只需一半的勇气就够了。

余清泉对周老师的建议原是不胜欣喜，但同时心里又是那样莫名其妙地不舒服，以至觉得受到了轻视，受到了戏弄，受到了侮辱。当他从纷乱复杂的激动情绪中镇定下来之后，便暗自承认，他回答周老师说“不可能”，虽带出了极力加以抑制的怒气，却又并不是从心底里讲出的。

他回味着女教师年轻时候是那么爱闹，曾当着好多人，拷问他是怎样做了房东女儿俘虏的。他不言语，只嘿嘿嘿憨笑着。是从哪一天起，工作队长开始体验到了彻夜失眠之后那种头重脚轻的眩晕感呢？是从哪一天起，他开始品尝到了甜蜜搅拌着苦涩的滋味竟会是那样苦涩而又是那样甜蜜的呢？是从哪一天起，他开始在对方面前变得手足无措，而再也做不到像先前那样处之自然了呢？他实在无法说得清楚。

现在，余清泉又重复在多年前的这种不可言喻的感受中熬煎着自己了。正如当年他发现自己于不知不觉中成了涂家的成员之一，现在他发现自己同样于不知不觉中加入了云家的生活序列，要他同以云先碧为中心的这个家庭分隔开，也正如当年组织部长要求他和房东女儿脱离接触，同样是不可能的了。他一上火车便匆匆给周老师写了信，投进车站邮筒里。他知道，他同云先碧的事情将很快到处传开来。也不能排除有人会从反对的方面发表议论，说他老都老了，又心血来潮要结婚。高兴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这毕竟是属于个人生活的事，余清泉原没有打算征询谁的意见。他本来并不具备遇事迅疾果断的突出的军人性格，在这件事上，却能够以十足的军人方式，迅疾做出了决断。

女方的态度又会是怎样呢？

作为一名安于本分的女社员，云先碧和其他妇女没有任何不同。而作为名噪一时的一位“皇帝娘子”，却没有任何一个女人体味过她的处境是如何尴尬，有苦说不出。不妨把她比作没有关进笼子里去的一头斑纹美丽的母豹，人们可以尽情观赏，却不能同它保持着足够的距离，有谁胆敢多向前靠近一步呢？倒是有几个眼馋不过的，曾各显

神通，试图在这个女人身上讨到便宜。也只限于顺手牵羊，讨一个便宜，决不至于有哪一个因此丧失了理智，情愿和她履行结婚手续，把自己的命运同她连接在一起。即或有人并不以为一个坐过班房的“反属”多么可怕，也不能不顾及，要同她一起肩负起奉养她丧失了劳动力的二老双亲的责任，这不仅需有那样的耐烦，经济上必须有深厚的根基，谁能够拍这个胸脯呢？云先碧父母和家门上老一辈人，原可以做主，替她另寻一个人家。可是他们想都没有想到过这一层，有谁竟可以打发一位“皇帝娘子”另行改嫁呢？罪过！

于是，一年一年过去了，云先碧除去保留下来两条细得可怜的直撅撅的辫子以外，做小姑娘时的种种幻想和期待早已在寒风呼啸中流散了。她很安于同老爹老娘守在一处，从不曾希望要改变这种清冷沉寂的生活格局。周老师向她提出婚事的建议，她低下头笑了，以为又是同她说笑好玩——她也只有和这位比她年长许多的女教师才有可说笑的。大军余同志会乐意和她这样一个女人组织家庭吗？她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会有这样的事，正如她不相信被薅锄斩断了根的禾苗又会活转来。

周老师欢喜不尽地告诉云先碧，只等她的一句话了，大军余同志那边已经没有问题，还写了信回来拜托她多多帮助哩！

云先碧分明感觉到了一场春雨的来临，足以溶解那干燥凝结的高寒山区的空气，足以唤醒那一丘丘“雷响田”和焦烧的坡土，足以涨满那干涸已久的河床和水塘。她无法控制自己如在梦境之中的喜出望外的激动心情，几次张口，竟讲不出一句话，骨节粗大的一双手捂住了脸，哇地哭出了声。她依在一丛苦竹上，直哭直哭，那苦竹随着她肩头的耸动沙沙沙地哆嗦不止。

八

不想又会节外生枝。

云先碧眼睛哭得泡泡的来找周老师，说她和大军余同志的事情不谈了。原来她悄悄去找本大队一个姓韩的“先生”算了一卦——此地称呼算命批八字儿的盲人为“先生”。这位盲人预言家前段时间在街上摆了一张方桌，挂起了招牌，公然做起骗人钱财的营生，后来被取缔了，改在自己家里悄悄接待他的信徒。他算卦的价目是浮动的，视求卦人的力量而定，一元起码，三元五元不等，人均收入在千元以上的冒尖户找得来，要价就没有边了。想是云先碧钱给少了，韩瞎子算定她命相中要连续克死两个男人，轮到第三个，才可永保平安，白头偕老。余同志占第二名，到不了头的，这样就不如早打退坡了。

有人出主意，先找一个替身，驼子跛子都可以，让云先碧和他走一个过场，酒席一散就打离婚，大不了赔偿几百元了事。这倒不失为一个万全之策，既合乎法律，又把余同志错兑到了第三名的位置，只是未免缺德，当然不可取的。有什么办法呢？说服云先碧，一时不可能说得通。道理她完全明白，在妇女扫盲班听周老师讲过的，现在进入了一个新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时代，不能再搞过去封建迷信的一套了。但是在这桩事情上，请给予谅解，云先碧实在难以克服她的唯心观念。这里牵涉到会让大军余同志背时的，不是一般的背时，而是作为她的第二个男人，注定了要被她克死的。如果可以反转过来，注定了她将被对方克死，那她会毫不犹豫地接受下来。对大军余同志，莫说是死呀活的，对他有任何一点点损害，都是这女人绝对不能接受的。现在只有一条出路，争取算命先生改口。

周老师去找韩瞎子，她的小儿子也跟去了。不等母亲说明来意，小伙子已经在训斥韩瞎子，说他不该胡诌八扯，捉弄一个苦命的妇女。对方刚要争辩，扎扎实实一个大耳光子扇过去了。小伙子心里早窝了火，他吃过韩瞎子亏的。好容易才谈拢了一个对象，也是女方找他问了一卦，问吹了台。说什么“蛇虎如刀锉，猪猴不到头”，属相不合。结婚登记是在公社办理，而人们总是先到韩“先生”家里走一趟，他这里通不过，一般也就不再到公社去了。

“你敢动手打人，好嘛！”韩瞎子用胳膊肘护着脸说，“现在一家一户作田，干部凶不起了，倒反由着你来凶。我也是专业户，自谋生路，与你屁的相干！”

等这位“先生”冷静下来，周老师问他，“大军余同志前几日来看过你的，是啖？”

“是，是！我一直不得闲，还没有去看望余同志哩！”

他只管这样说就是，其实去“看望”人的话，对他是不适用的。他讲起余部长，完全像在提叙着他的一位世交好友，有意带出亲近和炫耀的口吻：

“土改合作化那几年，乡里开大会，余同志总忘不了招呼我，‘请老韩到前边来坐！’他牵着我，坐在头一排长板凳上。早年间没有电喇叭麦克风，让我靠前坐，好听清楚他讲话。他那一口倚里倚气的北方话，直到如今像是还在耳朵边吼。他说，将后来农村都要像苏联集体农庄那样，开着拖拉机犁田耙田，坐在飞机上洒六六六粉。一到晚夕，男男女女，拉着手风琴到俱乐部去玩。老年人送进养老院享清

福，下不得田的残废人——余同志还拿我打比说，就像老韩这样的，派他一点轻省安逸的工作，让他和众人一样过上火旺的日子。……”

“就是的，那时候余同志就关心着你老韩。”周老师忙接过了话茬儿，“现在还一样想着你，他和大队讲好了，准备在文化站给你安排点事做。文艺茶馆要完工了，上上门窗玻璃就开张，余同志说请你在茶馆里去唱书哩！”

“是，是，余同志对我讲过了。那些老故事唱不得了，我得先去县文化馆学几个新书段子回来。”

“余同志说，还可以安排你在电影院干些杂事，收收门票。”

韩瞎子沙哑着嗓子笑了，“余同志也真是好主意，要我去把大门，人都不消买票了，不作声往里去就是。”

“你还是老眼光！”周老师意识到，“老眼光”这个话等于是在拿对方开心，遂改正说：“你还是老脑筋，现在不比从前，五分钱一张门票，值得的吗？就是有人想混进去，看见是你韩‘先生’在收票，倒反不好意思的了。”

“好！要得，要得！那就请周老师再替我谢谢大队上，谢谢大军余同志。”韩瞎子欢欣鼓舞地说，“讲起早年间的事，余同志也还要好好酬谢我哩！他和涂家姑娘成亲，多亏了我。他们两个属相合不拢的，我给他们算了一个‘天作之合’，一文钱没收。”

周老师忙说：“送佛送到西天，救人救上岩坎。既然头回你帮了余同志，这回怎么不肯帮忙了咧？”

韩瞎子没有弄明白女教师的话，因为云先碧问卦，只报了男方的生辰年月，并不曾讲出姓名。周老师一提云先碧，他才如梦方醒，又惊又喜说：

“只怪‘皇帝娘子’，她早把话讲明了，刚刚我挨的一个大嘴巴子也就省下了。喊她几时再来一趟好了，上回算的肯定有差错，我格外帮她算过就是。”

九

从北京聘请来的助理工程师颇富有想象力，根据他的新设计，水轮泵站将扩建为八个机室，每室三台机子，三八共二十四台水泵串联成一个整体，垂直相程可以达到三百米，受益土地面积将扩大一倍以上。小水轮泵提水这样高，目前国内还不多见。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一位官员到省里访问，听到介绍由社队自筹资金完成的这项小水利工程，表示了极大兴趣，希望通水之后能够得到一份资料报告。大家正在兴头上，工程师原单位忽然来函，非把人要回去不可。原是经他们同意的了，有来往公文可查，打官司也不怕他们。余清泉不愿意诉诸强硬手段，他又前往北京，希望能把事情疏通开来。

办事空隙当中，余部长逛了王府井百货大楼、人民市场、西单商场，想给云先碧买几样礼物。现在农村里结婚大操大办的风气盛行，报上一再批评，一时还难压下去，仿佛在比赛谁更富有，更有气魄。余清泉当然无意参加这种比赛，不过他想，在并不过于铺张的原则下，须郑重其事一点。云先碧对这一点看得很重。她不愿意让人家感觉到她原是烂在筐里的瓜果，脱不了手的，好容易有了买主，也就顾

不得讲究什么，随便跟人去了就是。应该让这女人毫无缺憾，让她得到完全的满足。

哪里知道，根本不消余清泉烦心的，云先碧悄悄拿出自己的钱，托了几个热心人在操办着了。她在街上请人打的一堂木器家具，和最高水平的比不了，比当地一般新婚人家，差池不到哪里去。沙发是软扶手，大绒蒙面。床是用的日本弹簧，床档头有秋木拼花，上的蜡克漆。三门柜上的大穿衣镜是获奖产品，人照着一点不变形，却又比自己本相好看多了。“一头沉”抽斗突出来，不安把手，看上去蛮洋气的。云先碧悄悄向周老师透露了她的计划，这堂家具打起了，她将请人抬着穿过整个街市，并且要在茶馆门口停下来休息，以便让人们评论赞赏。这女人的用意周老师明白，一则是要尽可能把自己打发得体面些，二则向人们表明，她虽然攀附上了大军余同志，攀的是人，其外并不贪图着什么，就连木器家具，也都是由女方预备理成了的。送嫁妆是婚娶仪式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红火闹热一下也不为过，只是云先碧手太松了一点，一个小茶几也要分派两个人来抬。这一来用的人手就多了，粗粗算一下，每人按三元的酬劳（给三元相当，再少就让人笑话了），便是很吓人的一笔开支。周老师劝她说，该简省的还是要尽量简省才是，云先碧则表示不容讨论。

“别的我可以简省，这个钱我是要花的。”

王府井百货大楼，没有哪天不是挤得人迈不开步的。其中大部分是外地人，他们不见得都有预定的采购计划，浏览一下货架，凡用得着的，大多也是本地市镇上可以买到的。但他们仍然不肯漏过一处，这里看一阵，那里挤一通。余清泉部长并不到处乱逛，他照直到二楼棉布柜台来了。

老军人久久摩挲着一匹质地精细的阴丹士林布，三十年前，他正是从省城买了这样一块布料送给大妹的。大妹花了两个晚上，就把一身裤褂做起了。但她先不穿出来，等把篾箩里的鸡蛋卖了，凑够了钱，买了一丈二尺月白洋布回来，又做起一身衣服，上身下身错开了穿。上面是紧身的月白大襟布褂，下面是宽宽大大的蓝色阴丹士林裤儿。走动起来，宛如蓝天之上飘浮着一片云朵。调过了来，上身蓝布褂，下面是月白的宽裤脚，同样十分清爽雅致。如果上下一身阴丹士林布，便会显得板板正正，失去了你的自然和俏丽，别人看着反倒会嘴巴一撇，说你存心打扮。

也只有这一次，余清泉再想不起他还曾经为妻子买过其他任何一样穿戴。有一次大妹写信要他买两双碎花儿的尼龙袜寄来，他没有当作一回事，尼龙袜子哪里买不到，还要大老远的邮寄。他哪里懂得，自己赶场天随便买一双袜子，和丈夫从远方寄一双来，即或东西是一样的，穿在脚上那感觉是如何不同呵！……

“怎么样您的，要几尺吗？”售货员问。

该要几尺呢？“十多尺二十尺都行。”余清泉回答。

“打算做什么穿？”

“想给女同志做衬衣。”

“这种布，女同志做衬衣不合适。”售货员提出建议：“再说，送去做要等好多日子取不了，何苦来哪，您不如到那边看看成品，现在女衬衫样子很多。”

余部长转到女子衬衫柜台前，对售货员说：

“请给我拿四件衬衫，要好的。”

女售货员一听就知道这是要办喜事，她问：“是给儿子娶媳妇，还是聘姑娘？”

“唔！是，是……”顾客终于没有能说清楚是接媳妇，还是嫁姑娘。

“你要哪种样子的？”女售货员又问。

“每样给我来一件。”

“要多大尺寸的？”

“你看着拿好了，差不多就行。”

女售货员作难了，衣服穿的就是个尺寸，胡乱拿几件怎么行。柜台前挤满了妇女，售货员让余清泉看，哪一个和他所要的身高相符合。

“她！”余清泉指定了一个年轻妇女。

那个女同志弄不清是怎么回事，见有人指戳着她，不免怒目而视，很不友好。女售货员向她作了解释，随手拉开皮尺，在她身上借下了尺寸。售货员挑选了四件不重样的女衬衫，准备包装。

“等等，还有比这好的没有？”余清泉说。

“好不好要看个人的审美眼光，从价码上说，这属于高档的了。”

“包上！”老军人露出胜利的喜悦。

“您还要点什么？”女售货员热情地问。

“你说我还应该买点什么？”

对这位顾客来说，采购妇女用品的任务显然是太艰巨了。可不是吗，余清泉做了多年后勤部长，经手过多少物资，但他从来不曾亲自采购过妇女用品。女售货员全然不顾柜台前面排队的顾客们怎样着急，细心地在包装纸上为老军人开列了一张采购清单，连物品的牌名规格和颜色都注明了。一看这张名目繁多的单子，余清泉被吓住了。

“哟！这要多少时间才能买齐呀？”

“老同志！买东西就是个花时间的事儿，买妇女用品更是个花时间的的事儿。”

+

按照女售货员开列的清单，余清泉百分之百完成了采购任务。他没有预先告诉云先碧，出其不意把好几个大塑料口袋摆在她面前了。想着她该是多么欢喜，会迫不及待地打开提袋来一样一样看。不料云先碧一下背转身去，不屑于理睬他。

怎么一回事？老军人一时没有醒悟到自己犯了错误。

他奉献那份丰厚的礼物给云先碧的时候，意念中闪现出了多年前他把一段阴丹士林布赠送给房东女儿的情景。那一段布料，他装在一个挎包里，不交给警卫员，自己背着，想回去先就拿给大妹。他从省城返回县里，一连几天忙于传达布置开展反霸斗争的事，抽不出时间

去牛背。大妹有些稳不住神了，她对爹妈说，她想进城赶一个场。哪里是赶场，明明是要去望望大军余同志。虽然田里活路很忙，爹妈没有阻拦她，只说要早去早回。大妹在街上买了些杂用东西，便来到了县政府门口。门卫问她找哪个，她说不找哪个，放下背篓，倚在一棵树上，吃着葵花子等候着。从正午直到傍晚，才看见余清泉和好多大军同志一起走出来。那些军人多是认得大妹的，说笑几句，迅速离去了，为工作队长和这姑娘留出了方便。余清泉把随身带着的挎包递过去说：

“大妹！这是给你的。”

大妹低下头嬉笑着，并不伸手去接。待军人展开了那段泛着娇蓝光泽的阴丹士林布，姑娘一下掬过去，一面蒙在胸前比量着，一面悄声说：

“哪个稀奇你这些，冤枉花许多钱。”……

老军人心神恍惚间忘记了站在他面前的女人是谁，竟不自觉地顺口说：

“大妹！这是给你的。”

已经有过几次，余清泉同云先碧讲话，错称呼了她大妹。她倒也不大在意，只是笑笑，显然对大军余同志是完全能够理解，能够体谅的。余清泉从来没有对这女人讲起过自己的妻子，倒是她多次叹息着对他说：

“只可怜你们大妹，没有能挨到现在这样的好时候。”

今天不比往日，余清泉郑重其事赠送结婚礼物给她，竟又喊着别人的名字，让她感到委屈，让她受不了。

这多年来，云先碧很少听到有谁喊过她的名字。有些人总是以那种倒阴不阳的戏弄的语调喊她“皇帝娘子”，她却不能不答应着。余清泉一向很注意，从没有这样喊过一声，又觉得不好对一个相识不久的女社员直呼姓名，怎么称呼她呢？在周老师的教导下，牛背的学生娃儿看见云先碧总是很有礼貌地问候道：“云娘娘好！”余清泉便顺遂了小学生们，也喊她云娘娘。“云娘娘该休息了，明天一早你又要上坡。”“云娘娘！我今天去分区开会，不要等我吃饭了。”

起初，云先碧从老军人对她的这种借用来的称呼中，领略到免除了拘束而又保持了庄重的，近乎一位父辈对她的亲近和爱怜。到后来，老军人虽是同样喊她“云娘娘”，其内涵似乎开始有了某种变异，某种升华。在表面听来并无任何异常的语音声调之间，云先碧捕捉到了一个男人通常向他所瞩目的一个女性发出的信息。信号是如此微弱，却也是如此清晰，决无误差。云先碧常常在等待着一个北方人的沉稳持重的男低音唤她一声“云娘娘！”

没有过了好大一会儿，云先碧早忘记她的全部委屈，喜眉笑眼去找周老师来，和她一起欣赏大军余同志的礼品。这些东西不是从县城，甚至也不是从省城，而是从北京买来的，只讲这一点，就已经够云先碧称心满意的了。

先抖开了一床洋红腈纶床罩，鲜艳光亮，织出的花卉图案也颇为奇巧美观。床罩这物件该怎样用法呢？周老师不能不给云先碧以必要的指导，说有了床罩，就不必照老样子把两床棉被叠起好高了。床扫干净，盖被平平铺开，把床罩蒙起，看上去又堂皇，又挡着灰尘。床

罩七尺宽，左右两边搭下去，正好遮住了床下鞋子和杂七杂八的东西。又指教她说，等新家具抬来，需要用心设计一番，房里布置要看着顺眼，又须讲究合理。床靠墙摆要不得了，起码离开墙壁二尺，两个床头柜一边摆一个。这样，上床下床各走一边，哪个也不碍哪个的事。

云先碧连连点头，颇有收益，这些确实是她不曾考虑到的。

四件女衬衫，颜色和款式各不相同，却一样素雅大方，连同那些透明的菱形塑料纽扣儿，也是云先碧喜爱不过的。她试穿了一下，简直像是量着她身体做的。她很惊奇，余清泉并没有向她问明了身码尺寸，怎么会买得这样合身呢？

然后展览出了印花头巾、拉毛围巾、半高勒丝袜、半高跟布鞋、有背带的人造革包包、带弹簧的折叠伞、梳子、镜子、洗发膏、珍珠霜，一应俱全。又取出一叠后钩式乳罩，下半边衬了一层柔软的腈纶棉，装饰了精致的花边儿。这种已为全世界不知多少妇女使用了不知多少年代的极为普通的妇女用品，让云先碧好稀奇。她哪里晓得这是照着女售货员开列的单子买的，埋怨说：

“亏他想得出，还买了城里人用的这种东西，冤枉花许多钱。我一天到晚上坡下坡，几时用得着？”

“哪个讲的，倒反是我们牛背的妇女，才当真用得着的哩！”周老师论证说，“做活路挑挑子，两个奶膀一颠一颠的不安逸，兜紧一点不就解决问题了吗？做活路戴着不习惯，赶场天戴戴也好，不是弄虚作假，女人嘛，胸要高起去一点，看着紧梆梆的才像一回事吵！”

“要把手背转去，在脊背后把这个小钩钩挂起，好困难哟！”

“你看！”周老师做着示范，“这有什么难，要不到几次就熟练了。”

十一

牛背街上今天逢场，云先碧用背篓背了几十个鸡蛋上街，打算交售了鸡蛋，买些零碎东西回来。出村不远，余部长赶来了，说他要去参加大队体育场落成典礼，正好一路走。云先碧很有些为难了。自从他们明确了关系，她便小心地在避免和余清泉一同出现在人多的场合。和他一同去赶场，那不是更招人眼吗？她对周老师这样说：

“我不能和余同志搭帮一路走，我和他一路，怕扫他的脸面扫狠了。”

余部长不容分说，从云先碧肩上抢过去了背篓，只管朝前走，女人无法，也只好跟上去。

与此相反，大妹却总是寻找一切可能的机会，和大军余同志待在一起。工作队长常常夜间来牛背借宿，第二天一大早回城。为了和余同志一路走，赶场天大妹早早就起来了，用背篓背了鸡蛋上街，卖了鸡蛋，换回盐巴草纸那些。老母亲睡在床上吼着女儿：

“赶得去死吗？何消起这大早！”

“不赶早去，占不到好场子，鸡蛋几时才卖得脱！”女儿争辩说。

出村不远，工作队长便把大妹的背篓抢过去了，他那个鼓鼓囊囊的大皮包，则由小警卫员接过去背着。等上了通往城关的大道，背篓便又还给大妹，让大妹坐在小石桥上休息，他们头前走，以便同她拉开距离。工作队长是怕人看见他替一个大姑娘背着背篓，话不好说。他走出一段路，扭回头看，要命！房东女儿一直笑眯嘻嘻地紧跟在背后。于是他拿出了强行军速度，不多时便把房东女儿甩开好远了。

牛背地方纷纷扬扬传言着一条未经证实的爆炸性新闻——有人把“皇帝娘子”和大军余同志牵拢来了。果然是的！今天他们一同上街来了，怎么能不引起整个乡镇的轰动呢？人们哗啦一下全都拥过来，要近前看一看双方均属于再婚的这一对未婚夫妇，一时竟造成了交通阻塞。

在拥挤闹哄之中，听得到妇女们热烈的议论。有人指出，云先碧的头发是特地坐汽车进省城烫过了的。看！剪掉了那两条直撅撅的细辫子，简直不敢认她了。像是又回到了她做姑娘的好年纪，可又显得比她做姑娘的时候越发嫩生，越发经得人看了。不怕你面对面看，还是侧转身给你看，越看越经看。其实，不说是县城省城，就连牛背那家小理发店她也没有进过。她的新发式，完全是周老师的手艺，不过是用塑料泡沫卷发轴儿，齐耳垂将头发向内弯曲了一点而已。又有人说，云先碧头发上使用了一种什么膏膏，想是大军余同志从北京给她带回的吧！大老远就闻见一阵桂花香，香喷喷的。其实就是美加净洗发膏的气味，牛背的妇女们早在用着的了。有人断定，云先碧花了几元钱用一种化学药水染过了发的，不然那一绺绺的白发怎么看不见了呢？

这怕是讲不清的了，假如云先碧声明，她并不曾借助过任何科学方法，别人决不会相信，她自己也不敢相信。她好久没有照过镜子了，周老师为她剪头那天向镜子里一照，啊哟！蓬蓬松松的一头黑墨墨的秀发，在镜面反射下泛着光亮。哪里来的呢？

余部长被人簇拥在当中，嘿嘿嘿笑着，算是答谢向他道贺的人们。云先碧则躲在老军人背后，羞得双手严严实实捂住了脸。一个女人上前去扳她的手，硬是扳不开。是谁在人群中高声赞叹着：

“要得！硬是要得！好体面的一位大军娘子哟！”

“大军娘子”！这称呼实在是一个很好的发明，女人们便随声附和，都这样喊叫起来：

“大军娘子！抬起头我们望一下哟！”

“大军娘子！往前站一下哟！”

“大军娘子！朝我们这边转个身儿哟！”

“大军娘子！”

云先碧放开了捂在脸上的手，一对羚羊那样的浸润了泪水的大眼睛忽忽闪闪环视着人群。她显然不知该如何对这些相识和不相识的姐妹们表示自己的感激，只是连连向四周点头，仿佛一位演员在向热情的观众谢幕。由于过分动感情，几乎有些站立不稳了。对于这个女人来说，得到“大军娘子”这样一个称呼，比之于人们得到梦寐以求的某种最高的奖赏，更能让她感到欣喜，感到满足，感到幸运，感到陶醉。

此外她还企求什么呢？

大队图书室、电影院、文艺茶馆陆续建成，都是请余清泉部长剪彩的，今天体育场落成典礼，还是请他剪彩。这倒不仅仅由于这位老同志被公认是当地最有资望的人士，也不只因为他凭借着多年的后勤工作经验，在筹建大队文化站过程中发挥了别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而是出于牛背群众一种很自然的感情上的要求。没有余同志到场，和大家一同喜庆一番，人们便会觉得缺少了什么，便会埋怨干部办事不够圆满。

典礼仪式很简单，完了便是本大队男子篮球队和农业中学教师队的一场友谊赛，特请余部长担任裁判。

余清泉从来不摸球，可是看球有瘾，吹哨子有瘾。部队有比赛，总喜欢找他当裁判。一是他没有架子，随叫随到。二是他执法公正，从不偏袒。大妹去世以后，他很少参加文娱活动，再没有吹过哨子了。老军人很乐意出任今天这场球的裁判，他把拴了尼龙绳的笛哨往脖颈上一挂，“嘟——”！吹一个长声，做了一个叫暂停的标准手势，十足内行的样子，引出了一阵热烈的掌声。人们没有想到这位少言寡语的老军人还有这么一手。

是谁在讲，既然请了大军余同志吹哨子，何不请大军娘子来担任记分员呢？

听见人们齐声欢呼，云先碧回身想逃走，来不及了，在一片欢笑中被妇女孩子们推上了记分台。

修建体育场不能占用农田，而此外在牛背便找不出出现成的一块够尺码的平地了。还是大军余同志有主意，根据他的设想，决定在河谷那边，和街市面对面，沿山脚辟出一个蜿蜒狭长的带形体育场。设想甚为别致，但需要大挖大填，工程不小。当然，同日本神户的人工岛相比，这一项工程简直微不足道。而坐落在重重山崖间的这个边远小集镇，居然有了一个可以开展多种项目的规模相当可观的体育场，却是破天荒的了。其中包括一个有水泥看台的灯光球场。看台只是在靠山的一面，利用山坳的环形和自然坡度修砌的，坡度很大，像古罗马斗技场那样。附加建造了一座拱形石桥，如一道长虹，把遥遥相对的两面山坡连接起来。从街市到体育场，过桥便是，不必下到深深的沟底，再爬大坡上去。

比赛开始，便立即发现球场还有待改进。怕球飞出去，在临着陡峭的河谷那面立起了一道竹篾墙，墙的高度差着一点，球几次飞越而去，余部长不得不屡次叫暂停，等着自愿效劳的小娃儿们爬下沟坎把球找回来。尽管如此，两支篮球劲旅的战事还是异常紧张激烈的。观众踊跃得很，比赛结束了，晚到的人还在急急忙忙赶得来。

许多人与其说是观看比赛，不如说他们更大的兴趣是集中在欣赏裁判员和记分员。裁判虽显而易见已经腿脚不灵，往来驰骋，并未偷闲。进了球，便向记分台高高伸出两个指头，表明两分有效。随即就见女记分员在娃儿们指导下，擦去黑板上原有分数，用粉笔大大写上一个新数字。不愧是牛背妇女扫盲班的第一名，阿拉伯字码写得蛮漂亮的。

回去的路上，云先碧提出了一个她百思而不得其解的问题：

“为什么进一个球要记二分？进一球记一分不更明白吗？”

余清泉耐心地对她讲解说，今天是非正式比赛，凡有犯规，一律判为对方发边球，不曾吹罚球，所以没有体现出现行记分方法的全部合理性科学性。如果按犯规轻重不同判罚，便有罚投一次、二次、三次的区别。罚进一球得一分，投篮记二分，这是有道理的。老军人带着不容置疑的权威口气说：

“下次有比赛，我给你吹出一分来。”

“二回你还带我来吗？”

女记分员兴冲冲地问，她很希望还能有机会担任这种饶有兴味的工作。

十二

“余伯伯好！云娘娘好！”

牛背一群学生娃儿打猪草去，遇上余部长和云先碧参加体育场落成典礼回来，大老远向他们问好，行了少先队礼。

“余伯伯！你几时又来讲挺进大别山的故事哩？”一个娃儿问。

“上回你讲到刘伯承挥军渡淮河了。”又一个娃儿提示说。

“周老师要我星期六来。”余伯伯回答说。

水轮泵站开始试水，渠沟里漏下来的水淹没了低洼处的一段路。云先碧准备蹚水过去，把裤管卷过了膝头。看到女人裸露出被阳光晒得黑红黑红的像男人一样隆起了肌肉的两条腿，余清泉又不免想起了

大妹。大妹的腿也是这样黑红黑红，粗粗刺刺的，如同生有鳞甲一般。……

牛背地方出了“皇帝”的那年，在许多人害“空壳壳病”倒下去之后，大妹终于也起不了床了。两条腿肿得老粗老粗，明光发亮，只要一破皮，流出浮水，人就不行了。她不得不发了加急电报给丈夫。

那时候，凡有人在外面工作的人家，常常收到用保价信寄来的全国通用粮票。余清泉当着后勤部长，要讨换通用粮票不是太简单了吗？他严格执行规定，不干这种事，只是过一段时间就把自己节省下的粮票买几斤点心寄给大妹。寄出几次，大妹总来信说没有收到。他去查问，邮局工作人员不等他把话讲完，就答复照保价赔钱给他。他气得说不出话，难道谁有这样的特殊爱好，喜欢买了食物交给邮局，然后照价收回人民币吗？我们的邮电，尽管科学技术上并不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服务精神上一直是受到舆论称道的。有的信件书写不明，根本无法投递，还是投递到了。失散几十年的亲人，根本无法寻找，邮递员只凭着一副热心肠，于毫无头绪中追寻着一点什么线索，终于使他们得以骨肉团聚。然而也不必讳言，在那些年，食品邮件投递不到的情况不算少的。如果有人把这些记录下来，认为这是我们邮电事业史上色彩暗淡的一页，那就未免小题大做了。就职业道德而论，这当然是绝对不能容许的。不过那时候人们倒也并非看作是不可宽恕的。

终于有一次大妹收到了一个木匣，钉得原封原样的，撬开来看，点心只剩了一半。周老师要代大妹去查问，要求邮电所照包裹单赔足了斤两。大妹说：

“算喽！找去了不过空吼一场。这不晓得是救了哪个急，不是万不得已，想他也下不了这个手的。亏得他还留了一半给我，全拿去不就拿去了。”

点心虽只剩了几块，总算来得正是时候。可是大妹竟一块也没有舍得吃，连散落的碎渣渣也打包好了，吊在房梁上垂下的一根麻索索上，好让老鼠够不到。大妹收到了回电，知道丈夫已经请了假动身来看她了，她不能不把点心留着，不然她的大军同志来了，拿得出什么给他吃呢？待余清泉赶来，解下那包点心看，早已梆硬梆硬，不说是吃，斧头怕也难得劈开。

把妻子接来部队，并不曾入院，养息了一段，浮肿消失，也就没事了。

余清泉心里总是很不安，算来自己家属在部队住的时间已经不短了，还不见她提起要回去的话。他翻弄着墙上的挂历说：

“照节气上讲，就快要点包谷了哩！”

又说：“春节过了，火车汽车不会像前段时间那么挤了。”

大妹只做没有听见，总不作声。

丈夫不能不严正起来，说到了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去年大季小季都放了卫星，产量写在红绸子上吹吹打打报上去了。上面如数下达了征购任务，却兑不了现，收不上粮食来。于是顺理成章，接下来便是整风整社，反瞒产，反私分，捉鬼拿粮。有通知规定，农村社队任何人不得借故外出，保证百分之百参加运动，坚持生产。

“你怕是要尽快回去，这次运动要求严格得很。再说，现在正是需要劳力的时候，牛背多你这一个‘女全劳’（妇女全劳力），很抵事的哩！”余清泉也意识到，这个话够多么生硬，多么无力，他改用了抚慰的语气说，“你先回去，有问题给我来信。我想，一样拿工分，人家过得去，我们也过得去。凭你一个‘女全劳’……”

“‘女全劳’，‘女全劳’！除掉这个，你还有没有别的话好讲？”妻子反抗了。

吹过熄灯号多时了，大妹听到丈夫还在长吁短叹，她终于说：

“老余！你不消焦心得这样，看坐下了病根。明天你买车票，送我回去就是。”

余清泉要的就是这句话，听妻这样说，反倒像是缺少精神准备，一时不知怎么好。大妹面冲墙壁，没有一点声息，仿佛睡熟了。丈夫知道她在哭泣，黑暗中扯起枕巾为妻擦抹眼泪，被她挡开了。妻子平静下来说：

“讲一句你不爱听的话，我还不如那些没得了老公的好。牛背有几个死了男人的，都赶早找上了门的来，双方乐意，也不在乎公社办不办登记，就算是两夫妇了。家里有了男劳力，有了抢工分的人，她们松活多了，挑拣着合适的活路才出工。我哩，可就比不得人家了，随便哪样活路，都少不了我。多挣两分少挣两分事小，我总想着你一道一道嘱咐过我的话，我做不到样样走在前面，至少生产上不能落后，不能让别人说我娇贵，说我找了大军，苦不得了。我没有话讲，哪个喊我要嫁给你的哩！电影上看见，人家一男一女在大街上手牵着手走。两个不在一处，见天要往邮筒里丢一封信，信里不是夹一片树叶

儿，就是装两颗红豆豆。这些我倒也不稀奇的，只要你心里当真有我这个人，我也就知足了。你革命革得醉洋洋的，只怕早不认得给你烧红糖荷包蛋的大妹了。你能已忘记了我是你的婆娘，忘记了我是一个女人，忘不掉我是一个‘女全劳’。实在说，我硬是要归到男劳力那边才对头。你去问，全大队有几个女人使得牛、打得田，只有我一个。黑更半夜，轰隆隆打雷落雨了，斗笠顾不得戴，蓑衣来不及披，扛起犁头，吆着牛就往田里跑。正赶上来红了，顺着腿往下流。一连好多天，哗哗啦啦泡在水里，又冰得人过后几个月来不了，肚子疼得不开交。卷起裤脚看，两条腿哪还像是腿哟！”

余清泉找不出一句合适的言语。他伸过手，轻轻抚摩着妻子仍有些浮肿的腿，从膝头以下，便是粗粗刺刺的，如同生有鳞甲一般。……

“医生不是说，这几天你最好不要沾水吗？！”余清泉不让云先碧蹚水过去。

“不碍的，几步就过去了。”

“不行，不行！等你肚子疼起来，又在地上打滚。”

医生虽照例叮嘱云先碧，闹妇科病，尽可能少沾冷水，他知道病人是不可能遵行的。现在，为了满足大军余同志执拗的要求，云先碧不能不考虑医生的话了。山谷间独有这一条小路，绕行太远，怎么过去呢？

一个小女孩提议：“余伯伯！你们渡淮河，女同志不是由男同志背起过去的吗？你背云娘娘过去就是了。”

“唔！那怎么行，那怎么行！”余伯伯连连摆手。

“那阵能行，这阵为什么就不行了哩？”女孩儿问。

“那阵归那阵，现在归现在。”余清泉并没有回答为什么不行。

“云娘娘！你骑马过去好了。”一个男娃娃慷慨地说。

他随即把两手搭在另一个男娃娃肩上，矮身下去，两个人组成了一匹没有尾巴的“马”。云先碧很受感动，连声向两位红领巾道谢。她没有上“马”，她怎么好忍心骑上孩子那瘦小无力的脊背呢？

大家搬石头来，在水里垒起了等距离的一排石墩墩。老军人先试探走了一趟，没问题，才让云先碧过去。女人背了背篓，又不善于保持平衡，加之石头活动得厉害，一踏上去便东倒西歪，险些掉下水去。她笑着，叫着，两腿发软，不敢再迈步。小学生们齐声吼叫起来，为云娘娘鼓气。她横了心，索性跳跃着，一步一个石墩墩，快速通过了。

云娘娘许久收拢不住的咯咯咯咯的笑声，孩子们欢乐的鼓掌声，在山谷间回响着。

十三

公社水泵站试水成功，垂直相程达到了三百一十七米。根据这个新情况，牛背林木组立即调整了他们的种植计划，在原先苦于浇水困难的坡地上又辟出了六十多亩苗圃，主要种植漆树、杜仲、桂花几种树苗。

林木组的摊摊越来越大了，经营上迫切需要加以开拓。组里指派了云先碧，去和邻近县里青山林苗产销公司取得联系，试探一下能不能加入联营。这个公司前身也是一个自采自育的家庭苗圃，很快扩大到了几十户，又很快到了上千户，由单纯培育林苗发展成为一个产销合作的群众性经济联合体。如果能加入进来，牛背林木组的小船便由一汪池水划进了流动的活水，这是看准了的。

有着全权代表资格的这一项出使任务，派云先碧去显然不合适，却硬是要她去。要这位“大军娘子”去，便等于是烦劳大军余同志辛苦一趟；而由余同志出面，便等于事情成功了一大半。余部长也很乐意云先碧有机会出去锻炼锻炼。他常常对社员们说，要到外面跑跑，不能总念着“手握锄头把，犯法也不大”的经。法是犯不得的，外面什么情况也不了解，什么交涉也不会办，那怎么行。云先碧总在推辞着，他在一旁说：

“组里要你去，就是你去了。我正好有事到分区去，可以和你一路走。”

云先碧笑了，“要得！我就去试试，我谈不下来换别个去就是。”

他们两个人去赶客车，正遇上韩瞎子搭早班农贸车从县里回来，拉住他们，兴高采烈地讲起他在县文化馆学唱了哪些新书段了。待韩瞎子走后，云先碧告诉余清泉说：

“我先怕你骂我讲迷信，没有对你讲，我找他问过了卦的，他给我们算了一个‘天作之合’哩！”女人并未提及她第一次找韩“先生”问卦如何不顺利，欢乐地说下去：“我又问他，我们两个哪个活得久些，哪个先死？他说，十八层天十八层地，样样事情都在铺排着，不到一定时

候，不好说破的。哪个信他的鬼话！要死就是我先死，好啵？你不忙死，你不能死！”

余清泉大笑起来，心里又暗暗惊奇着。同样是在临近婚期的一天，大妹也曾讲起过她找韩瞎子问卦的事，韩瞎子同样的是那一套言语，大妹也同样对他说：

“要死就是我先死，好啵？你不忙死，你不能死！”

是不是因为自己有过这样的许诺，一定要兑现呢？涂大妹先于丈夫匆匆告别了人世。那年她刚刚跨入四十岁，作为一名“女全劳”，还正在当年。

大妹除去有限的几次到部队探亲，一年到头都在“苦”工分的——尽管每个工分还平均不到一分钱。每天一大早，不等生产队长扯起嗓子吼，她已经带着家什站在场坝上听候分派了。妇女当中有谁偷巧耍滑不出工，大家便会敲打她说：“何不和人家大妹比一比嘛！”大妹作为一位部队后勤部长的家属，搬一张躺椅坐在柴垛旁边晒太阳，又能把她如何？大妹时常有病，很少舍得花时间跑公社卫生院。直到去世前几天，还强撑着参加了在全省全县统一号令下实现坡土改梯田的日夜大会战。在牛背女社员里，她是身体最强壮的一个。终于还是证明，一个女人体质的柔韧坚实毕竟是有限度的。

牛背的每一丘田，和在荒坡石缝间挖出的七零八碎极不规则的小块土地里，无不渗透了大妹的汗水。那光溜溜的石板小路上，那铲得过于狭窄的田埂上，那长满荆棵茅草的望牛山上，也无处不留有大妹五趾张开来的一行行足印。她是在牛背着陆到这个世界上来的，最终也还是从这个不为外界所知的小小的山村离岸而去了。

这次余清泉也收到了加急电报，成为终生遗憾的是，待他赶来牛背，为时已晚。事情竟是如此无法通融，如果能够推迟半个小时，依照欧美人习俗讲是适逢“瓷婚”的这对夫妇，原是可以再见到最后一面的。

一个女社员正常亡故，不曾遗留下什么有待研究解决的麻烦事情，更不存在以后人们常常谈论起的平反昭雪和恢复名誉的问题。作为死者的亲属，余清泉自然无可抱怨。倒是部队许多同志抱怨他，既然够了条件，为什么不给老婆办随军？早办了，何至于弄到这一步。一些人揣测说，余部长自有他的苦衷。爱人符合随军条件而不随军的事迹早已多次刊登在军区报纸上，写了社论，号召全军区部队向他学习。如又办了随军，以前当登报当典型岂不等于是他设下的一个骗局吗？

真正对这位老同志有了解的人，决不会以为他是在个人荣誉上绕圈子。事实上，当了先进典型所带给他更多的并不是荣誉。更有甚者，“文化大革命”一来，他竟作为“黑修养”的活标本被揪出来了。说他不让家属随军是为了捞取政治资本，是吃小亏占大便宜。天晓得他占到了哪些便宜，更不必说是“大”便宜。

假如余清泉只是为了换取荣誉，他怕很难下得了这样决心的。也许人们会说，这有什么，不就是给不给老婆办随军吗？小事一段，上不了革命回忆录的。认真想想，抱定这样的决心并不比迎着枪林弹雨冲上去来得容易。在战场上，班长牺牲了，是谁用口里瘀了鲜血的变得异样的声音呼喊一声：“为班长报仇啊！”连最胆小的士兵也不及犹豫，红着眼睛挺起刺刀上去了。而余清泉却要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

在经受着感情上的肉搏的考验。在个人范围以内，能做的他都做了，能拿出的他都拿出了，还要他怎么样呢？

一次开讲用会，人家一定要他谈谈他是如何“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坚持把家属留在农村当社员的。这位老军人苦笑着说：

“说实在的，我何尝没有打算过把老婆接来随军，就算上不了户口，解决口粮也不成为问题。可是我不能不想想，只说她在的那个大队，男女老幼就是近两千人张着嘴要吃饭，又有谁接他们离开农村？谁解决得了他们的口粮？在中国，手握锄把的人是一个多数，是一个绝对多数，是一个不声不响的绝对多数。如果调转过来，不是由他们交公粮供养着我们军队，要由军队供给全国农村每人每月三十多斤定量吃着，那该是怎么样一种情况？！”

那时候的所谓讲用会，听众坐得端端正正，还有人不停地在记笔记，实际上谁也没有当作一回事，脑子里不定在琢磨着什么呢。余清泉部长的“讲用”与众不同，他的话虽未免过于粗浅，过于简单，无头无尾，并且竟没有引用任何一句必须加以引用的有关语录。听众却一下被吸引了，被打动了，被震撼了，以至因此有所了悟。那些年部队同志都在担心着，“深挖洞，广积粮”的大标语写在山岩上，坐飞机一笔一画都看得清，一旦有战争，部队哗的一下拉上去了，粮食供应上得去吗？后勤干部就更为忧虑，到时候给养送不上去，指挥部少不得把电话机一摔，吼着骂着要拿你军法从事。听了余清泉“讲用”，大家谈论起来，醒悟到这种忧心，其实也还只是局限于军人的职业角度。后勤保障直接关系到能不能打赢一场未来战争，当然令人担忧。还有什么事情更加使我们忧心如焚，更值得我们深思一下的呢？打了小半辈子仗，这个战役那个战役记得清楚，一次一次的祝捷大会记得

清楚，而那一次一次战役的胜利原本为的是什么？心目中倒往往容易模糊了。

就严格的意义而论，余清泉也许没有资格夸耀自己创立过可以引为自豪的多么显赫的战功。但取得战争胜利的最高也是最根本的目的是什么，这一点他始终没有模糊。对于战争胜利后的那种梦幻一般热切的向往，在他始终没有淡漠，没有冷却。

余清泉不能忘记，多少个山风呼啸的冬夜，人们围坐在涂家火塘边，听他依照自己想象力所能达到的幸福美好的社会图景，来描述着若干年后牛背将会如何如何。到头来如何？你不过悄悄把自己的婆娘从这个苦寒的山村领走了事。他可以想见，如果他到牛背为大妹办理搬迁，全村人都会沿着那条光溜溜的石板小路为他们俩夫妇送行。伴随着照例一些道别的话语，一定会感觉得到人们举止神情中显露出被掩饰着的陌生、冷淡、轻视，以至是嘲讽。余清泉可以承受任何沉重打击，但他承受不起牛背父老乡亲们的一道道冷冷的目光。他深知那些手握锄把的人们，有着怎样不露声色而又是怎样直憋决绝的性情。他们将会同他道别：“余同志慢走呵！”“余同志走好呵！”而决不肯再像从前那样依依惜别地对他说：“余同志！常来看看我们哟！”“余同志不要忘了我们哟！”这就够让余清泉寒心的了。所以他虽有过为大妹申请随军的打算，终于还是打消了这种念头。余清泉从不曾为自己这个义无反顾的决定感到失算，感到懊悔，感到抱屈。

十四

今天可以说是牛背生产队的一个不是节日的节日。整个村寨来了一个总动员，男女社员各执其事，为大军余同志和“大军娘子”的婚礼

忙得团团打转。

一个师级干部的建房费，在此地可以盖起八间大瓦屋，蛮像一回事的。大队在街背后靠近泉水的坡地上给余部长划出了一块地皮，大家以为他会很快把房子立起来，好办事情。不想他总拖着，不让动工，又把调拨给他建房用的水泥，全部拿去砌了月牙丘的保坎。好高的一道保坎，从上到下清一色是加工过的四方四棱的青石，水泥勾缝，再牢靠不过的了。

婚期已到，等房子立起来显然已经来不赢，于是决定仍然在涂家老房屋里举行婚礼。这就是说，工作队长余清泉和房东女儿成亲的那间光线不足的小屋子，将第二次获得为这位大军同志充作新房的荣幸。这样事情就很简便了，只消把对面灶屋整修一下，请云先碧爹妈搬过去住。再把新房打扫粉刷一下，吉日一到，“大军”由板壁外面调防到板壁里面，就算一切齐备。

尽管新婚夫妇没有印发红请帖，地、县、区、社、军分区和县人武部，都来了人参加他们的婚礼。在穿中山装和穿军服的一大串有职称的贵宾之外，还有一位引人注目的客人——青山林苗产销公司的业务主管。人们传说，因为不属于一个县，公司本来犹豫着是不是要接受牛背林木组加入联营。幸好林木组派了云先碧去谈判，看在这位远近知名的“大军娘子”的面上，公司决定打破县界，吸收他们加入，没有费什么口舌，便签立了合同。原来有人表示怀疑，现在林苗公司郑重其事派了代表来参加云先碧的婚礼了，可见并非虚传。许多人借着祝贺新婚的机会，求云先碧替他们挂上号，希望自己不久也能作为联营户加入公司。

是不是由于结婚仪式拖延过久，让新郎难以坚持呢？余清泉情绪一下变得很不好，他想着尽快结束，好从极不自在的紧张状态中解脱出来。而随着仪式结束，客人们全都告退了，喜庆的气氛顿然消散，他却又觉得空空落落的，茫茫然不知该当如何。屋里是那样寂静，写字台上的闹钟咯噔咯噔响着，仿佛正是闹钟的震响使他如此心神不宁。水电站的同志特意为新房里装了莲花水晶吊灯，柔和朦胧的光线笼罩四壁，那洋红腈纶床罩在灯光下呈现出异样的瑰丽色彩。余清泉根本不曾留意到这些，他靠在沙发上，出神地凝视着房梁上垂下的一截麻绳头儿。大妹正是把他邮寄的一包点心挂在这条麻索索上的，她一块也没有吃，全留着给他。很有些年数了，那麻绳被烟气熏得漆黑，因为缠绕着沾满了尘埃的蛛网丝丝，变得老粗，并且形成了许多巴结，仿佛这是用来结绳记事的一件历史文物。清扫新房的时候，余清泉本想把这麻绳扯掉的，不知怎么留下来了，没有扯掉。

夜风吹进窗口，那麻绳头儿悠悠忽忽随风摆动着，摆动着。……

现在余部长后悔了，应该换一个地方的，为什么还要用这间屋来举行婚礼呢？

停电了，余清泉这才意识到时间已经很晚，他点起油灯，提醒新娘子说：

“哟！十二点了咧！”

云先碧仍然迟疑地坐着不动。她忽然生硬地向丈夫提出：

“你出去一下好啵？！”

新郎官懵懂着。洞房花烛之夜，突然接到了新娘这样的指令，他应当如何理解呢？

“你出去一下好啵？！”对方再次催促。

直到今天下午，云先碧才忽然想到一个使她焦虑不安的疑难问题，她向周老师讨教：

“他和我一处歇，我换小衣服咋个办哩？”

当年大妹就曾这样请教过周老师的。一个姑娘娃儿，情有可原，已近四十岁的云先碧同样向她提出了诸如此类天真可笑而又难以解答的问题。周老师嬉笑着，以她多年前回答过大妹的话回答云先碧说：

“那还不简单，喊他先出去一下，等你脱换好了，又喊他进来。”

云先碧果然按照周老师的教导行事了。她想，只要丈夫到房门外小站一下下，她便可以麻利地脱衣服睡下。明天早上喊男人先起来，她再起床，事情不就顺利解决了吗？看来丈夫并不打算遵从她的旨意，她便拉过一条棉被连头蒙着，和衣睡下，鞋也不脱，两只脚从床边伸出去。

“起来！这样睡要着凉的。”丈夫几次警告说。

妻子总也不动，余清泉只得近前去帮她脱掉鞋子，拉她坐起来，开始帮她拉开套头毛衣的拉锁儿，仿佛在照料一个尚未学会脱衣服的娃儿。拉锁咬住了，两只男子的大手拙笨地在她领口处摆弄来摆弄去，怎么也拉不开。新娘子如同一棵有“神经”的紫荆树，你只轻轻触摸到树身，整个树冠就会沙沙沙地颤动起来。余清泉感觉得到，女人

整个身体在微微战栗着，止不住地在战栗着。他费了好大周折才拉开了拉锁，“刺”的一下，简直像是把女人的胸膛剖开了，她尖叫一声，拉开门闩逃走了。

余清泉完全不得要领，他做错了什么事呢？

云先碧敲开了周老师的门，她赤着脚，衣服散乱不整，双手遮掩在胸前，惊骇不定地说：

“他、他硬是动手来脱我的毛衣哩！”

周老师忘记了正是夜深人静，放声大笑起来。后坪云家的这个老姑娘哟！她如同一只蜗牛，二十多年以高度警觉和森严壁垒保护着自己，把一个还不曾接近过异性的女子那种神圣的戒备本能发挥到了顶点。以至于面对她从心底里信赖和敬慕着的男人，面对自己新婚的丈夫，这种戒备仍然不能解除。周老师笑着笑着，流下了眼泪，一面擦抹着泪水，还在笑着。

在后坪大队，几乎全是云先碧族上的人，尚且有几个流里流气的角色打过她的主意。迁居到牛背来，她一家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以为不难从她这里讨得便宜的就更是不乏其人了。以前生产队的记分员，就曾尝试利用他极为有限的权力来达到目的。每年队上布票由他经手分发，别人的可以相互代领，唯独云先碧，一定要她自己去领，而且指定要天黑以后去。她按时去了，记分员却拒绝发给她布票，因为云先碧拒绝付出为此必须向他交付的代价。所以前几年她一次也没有得到过国家发给每个公民的一丈六尺布票。

云先碧多次遭遇过对于她来说已经不是意外的意外事件。一般在那种危急情况下，女人总是要呼救的。云先碧却从不曾呼喊过一声，她习惯于不声不响奋起反抗。她曾用锋利的指甲，在对方脸上留下了一道道无法消除的印记，曾像被捕获的野兽那样，咬得对方手臂淌血不止。也曾有几次被恼羞成怒的对方抓住头发在墙壁上撞击，在树干上，在坟场的青石墓碑上撞击，撞得半死。终于这女人还是成功地保全了自己。在党纪国法都已经不大作数了的所谓大乱大治的年月里，这也实在够难为她的了。

虽然在老年人的心目中，“皇帝娘子”总归还是“皇帝娘子”，乡里间却也同时流传着关于云先碧的许多污言秽语。在茶馆里，这女人也是人们最有兴致的谈论题目。有人居然宣布说，他曾经占有过“皇帝娘子”，厚起脸皮向大家讲述着他是怎样有幸得手的，绘声绘色，不厌其详。

而云先碧却从未在任何场合下向人做过辩白。她知道，如果她加以辩白，只会招来一大堆更加不堪入耳的刻薄话。她甚至于也不曾向周老师讲过这些事，她相信唯一能够了解她和关照着她的这位女教师自当作出应有的判断。那许多流言，大军余同志不会听不到的，至少她有必要通过周老师向自己未来的丈夫澄清一下的吧。不！既然他并没有问起过这些，她也就不作声。她就是这样一味用无声的语言来表明一切的一个并非难以了解的女人。

十五

月亮下去了，屋里黑洞洞的，余清泉无法确定现在是什么时间。蒙眬间也不能确定自己是刚刚醒来，还是根本就未曾睡过。他总不敢

动，怕碰醒了妻。记得云先碧讲，她不知多少次做过一个完全一模一样重复的噩梦。胸口被堵着出不赢气，吓得醒过来，清清楚楚晓得自己睡在什么地方，身子硬是动弹不得。她从手指关节开始一点一点活动，随即拼全力一挣，从梦魇中挣脱出来。立时一身冷汗，冰凉冰凉，不敢再困，睡着了立刻又会跌进梦魇中去。现在她睡得多么平静、多么安稳、多么舒心。余清泉感觉到妻子均匀的温馨的气息，她正在完成着怎样的一个从未有过的美梦呢？

“你一直没有困，是啵？”妻子忽然问，原来她也醒着的。

“我眯了一阵儿。”丈夫提醒说，“你快睡，明天一早我们还要赶车咧！唔！什么明天，就是今天了，一会儿也就该起床了。”

部队许多老同志来信，热情地邀请余部长到部队去办婚事。有人还在信上开玩笑说，保证办得让他们夫妇两个满意，其隆重程度将不亚于希腊女船王的婚礼。余清泉回信答应，结婚第一天就动身去部队“探亲”，自然是“两个人一起去”。现在农村一些人已经开始讲究蜜月旅行了，至少是去省城，也有凑足了钱去北京、上海、杭州、广州的。余清泉同妻子商定，哪里也不去，就去部队住上个把月玩玩。军队同志谁不爱谈论对自己部队如何如何有感情呢，一旦离开了部队，才真正体味到了怎样叫作有感情。余清泉常常闭上眼睛，默想着营区围墙以内他所熟知的一切一切。他记起了，礼堂旁边林荫道有一段洋灰路面下陷了，雨天积水，车子开过去，泥水溅得远，打伞的行人顾不得遮雨了，忙用伞挡着溅起的泥水。他告诉过营房处要修补一下，没有来得及再去查问，欢送他走的那天，他注意到那段路还没有修好。……

“你怕是失悔了吧？”云先碧忽然又问。

“失悔什么？”

“失悔讨了我这样的一个女人。”

“胡说！”

“以后总归有你失悔的就是，看见别人有儿有女，一家人好红火的，晓得你会咋个想？”

“这不是什么大问题，万一不行，我们抱一个也是一样。我和县医院说一声，排上个队，等不了多久。不过人家不许挑，赶上男是男，赶上女是女。”

云先碧好久闷不作声，余清泉意识到了他说话不得当。其实，女人言语中也已经排除了自己尚有生育的可能。自己这样讲可以，丈夫讲这个话，她接受不了的。余清泉随即改口说：

“我是讲万一的话，人家四十多五十岁还有养双胞胎的哩。再说，按计划生育文件规定，再婚夫妇原来无子女，先抱了别人的，自己又有了，也还许可生的。”

讲到生呀养的，云先碧顾虑颇大。她听人说，年龄过大生头胎生不下来，一般要采用剖腹产。到了那种紧要关头的时候，挨一刀也只好挨一刀了。怕就怕的是养一个怪物下来，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尾巴骨甩打甩打一尺多长，吓死人喽！

余清泉也曾怀着同样惶恐不安的心情问过医生。医生安慰他说，超过适育年龄，畸胎率相对是要高一点。也不过是理论上成立，不知

几千几万个人当中才有一个，哪能正巧就赶上你了。他安慰云先碧说：

“没有那一回事，别人吓唬你的。”

女人似乎得到了某种保证，安心多了。但依然抱有无可挽回的莫大的遗憾说：

“要是当真我能给你生养一个，那该有多好，哪怕是个姑娘哩！”

这不正是大妹临终前讲过的最后的两句言语吗？！

在赶来牛背的途中，余清泉已经预感到妻子的病恐怕凶多吉少。他极力劝戒自己，万一面对那种不敢设想的情况，要挺住些，控制住自己感情，不能在社员们面前过于悲伤。果然，情况正是如此。他走近妻子遗体，不曾失声痛哭，甚至没有落泪。在场的人，无不惊异于一位久经阵战的老军人会有着怎样的一副硬心肠。余清泉问周老师，大妹留下了什么话。周老师忍着哭泣说：

“她只怨恨自己不好，没有生养，觉得很对你不住。她总念着，要是能生养一个留给你，那该有多好，哪怕是一个姑娘哩！”

一听这个话，余清泉再也无力支持，禁不住两腿一曲，扑通一下跪倒在妻子床边。即使在此刻，老军人也还意识到自己着一身军服跪倒在地，影响不好，他坚持要站起来，全身绵软着，站立不起。……

“大妹！大妹！”他以喑哑的遥远的声音呼唤着。

“嗯？！”云先碧答应道。

余清泉在似睡非睡中唤出了声。过去他屡次错叫了大妹，云先碧虽不曾抗议，总不大痛快就是。现在，他喊大妹，她不仅没有表示不悦，竟随口答应了他，带着满足的甜蜜的声调答应了他。

“刚才我迷迷糊糊的，是不是我喊叫大妹了？”丈夫这样坦率地问。

“是！”

老军人双手捧住了女人睡意蒙眬的热烘烘的脸，抱歉地又是十分亲昵地说：

“云娘娘！你真好！你没有生我的气吧？”

“我晓得的，你喊大妹，就是喊我。”

1983年11月初稿

1984年5月修改

十五棵向日葵

一

政治部主任陈再受过很多次伤，身体虚弱，心脏也有问题，完全不能适应高原环境。所以，虽然他本人坚决反对，但还是被调往内地去了。

二

送何湘回内地的车子已经停在门口，可是她刚刚下了班，隔离衣还没脱。同志们不免替她着急，进门一看，她的衣物早打好了包，书籍也装好了箱，只把床上的铺盖一卷就完事。大家都很惊奇，院部也直到今早上班才接到命令，刚刚通知了她，她怎么会来得及先就收拾好了行李呢？何湘默默一笑说：

“我的第六感早告诉我了。”

几个年轻护士，以一种不以为然的口气说：

“何医生，听说你调动工作完全是因为陈主任，是不是这样？”

“就算是吧！那又怎么样？我可不像你们，随着爱人换了几个地方，就哭啊闹啊！什么没有‘独立性’啦！当成‘附属品’啦！可是，谁需要我们这种独立性呢？照我看，附属不附属全在自己，你既然自找麻

烦建立了这种关系，那就注定你得建立这种生活。至于说到工作，当然，各有各的事，离他远些我是内科医生，离他近些我还是内科医生，那又为什么一定要天南地北呢？”

三

何湘正要催促驾驶员加快速度，车子猛然刹住了。

黄昏时分。两岸灯光照得通明，山水的咆哮，人们的呼喊以及斧锯的声音连响成了一片。事实打消了何湘原先那种侥幸心理——兵站参谋曾经劝告她说，前边有一座木桥被山洪冲垮，正在抢修，让她暂时住下听候消息。她没有接受这个好心的劝告。她想，很可能桥已经修好了呢。现在，不只是车子过不去，即使单人过河也不可能。只有留下驾驶员看车，自己带着行李到附近山庄去借宿。

山庄静静的，好像无人居住。何湘去叫门，出来一个十多岁的男孩子，引她穿过牛栏，扶着独木梯爬上二层平房，那孩子喊道：

“阿妈！是一个‘金珠玛米’（解放军）姑姑！”

随即便听到一个女人在讲汉语：

“噢！解放军同志，请进来呀！怎么站在外边？”

何湘弯腰钻进去，屋里有一股强烈的酥油气，她不觉皱了皱眉，但立即又很有礼貌地说：

“要打扰你一夜了，老乡！因为桥坏了，过不去。”

“怎么能说打扰的话呢！”那女人指指小凳子说，“快坐下，我知道，桥还没有修好，我们庄上的人都去帮忙了。”

何湘坐下。借着昏暗的灯光，她看见那女人露出两排整齐洁白的牙齿微笑着，眯起细长的两眼打量着她。一条夹带着红绒线的长辫子，依照西藏人的习俗在脑袋上盘了两圈。那深陷的眼窝以及眉头上琐细显著的皱纹，表明她已是经历了不少艰苦沉重的年月，少说也已经四十多岁了吧！却又足可断定，年轻的时候，这张脸盘是相当引人注目的。她背靠着矮桌，斜躺在垫子上，下身盖着一条半旧的灰毛毯。矮桌上放了几张汉文报纸，何湘心想，这许是她找来糊窗子用的吧！

转眼，那孩子端来一碗膻味扑鼻的酥油茶待客，母亲随即吩咐道：“朗嘎！快换一碗清茶，再去把柜子里的水果糖端来！”回头又对何湘说：“你瞧我这样，也不能起来招待客人，腿受了伤！”

何湘掀开毛毯，看了看女主人的伤势，不是太严重，但需要养息几天。依照医生的职业习惯，她应当问明情况，并尽可能给伤者一些帮助。但何湘寻思：就让她不知道我是医生吧！我一个内科医生，没有任何药品，连块纱布也没有。我明天一早就得赶路，不能在这里耽搁。

女主人特别热情，但见客人总是支支吾吾，毫无交谈的兴致，于是便说：

“在车上晃荡了一天，准是很累了，你早点睡吧！”

何湘顺势道了谢，便随那孩子转到隔壁小屋里去了。她胡乱铺开行李，不脱衣服躺下去，很久睡不着。连她自己也觉得未免过分了些，算得上是老夫老妻的了，还像结婚前那样，见不着面，就总安心不下来。或许是没有要孩子的缘故吧。人们说，女人一做了母亲，立刻就会把一大半的情感和时间，从丈夫转移到孩子身上去。睡吧！睡吧！明天一早桥就会修好的……

四

天已不早，何湘才忽然醒来，她手忙脚乱捆起行李就要上路。女主人从垫子上欠起身阻拦道：

“瞧把你忙的！刚刚朗嘎去看过了，桥没有修好，怕还得要一两天呢！”

何湘扑通把行李扔下，毫不掩饰自己的失望。女主人笑了笑说：

“你那么急着走，在我们家住得不如意吗？我一听就知道你是北方人，不爱吃大米。瞧！我也不能起来擀面条，就给你拌面疙瘩吃吧！过来，帮我把这几根葱剥一剥。”

这话显然带有些哄小孩子的口气，不仅没有引起何湘不快，反而让她忽然意识到，从昨夜到现在，对这个好心的藏族妇女太冷淡。于是忽然间显得非常快活，一面剥葱一面没话找话说：

“你家里就你和儿子两口人吗？”

“不，还有我丈夫，他在政府里当‘通司’，就是翻译，前天随着兽医队到牛场上去了。”

“请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扎玛伊珍。”

“唔！扎玛伊珍。怎么你的汉话讲得这样好？跟你丈夫学的吧？！”

“怎么跟他？我是汉人哪！”

“真的是吗？你来这里几年了？”

扎玛伊珍用拌面的筷子向门外指着，反问说：

“你看，土墙那边，长着一排向日葵。请你一棵一棵数数看，总共是多少棵？”

从门口望去，矮墙旁边的一排向日葵，长得高大挺直，一棵一棵间隔相等，像是排列整齐的一队士兵。阳光灿烂，映照着一朵朵金色的花盆。

何湘回答说：“大约有十二三棵吧！”

“你数错了，姑姑！”在烧火的朗嘎认真纠正说：“那是我阿妈种的向日葵，是十五棵。”

“十五棵，我到这里已经十五年了，整整十五年了！”

扎玛伊珍的语气是那么沉静，那么庄严，何湘已经猜测出了八九分，她问：

“早就听人讲，二万五千里长征的时候，有些老红军同志留在了这一带。你是不是……？”

“什么老红军！”女主人摆手说，“我就怕听这个话，老红军！老红军！参加革命的时候，我父亲对我说，‘去吧！红军是我们干人（穷人）的队伍！你就算是顶替我吧，我们当红军就要当到底。’可是，我掉队下来了，没有走完铁流两万五千里。十五年了，我还活着，可我没有给革命做一点点事，这还不够我心里惭愧的吗？总是说老红军！老红军！政府还一定要发给每个人五百万（旧币）救济费，送来几次，到了我也没有收！”

“为什么？这完全是应当的呀！”

“那怎么能收呢？换了你，你也不会收的。自己长着两只手，凭什么要政府白白养活着我？”

“现在，你又参加工作了吧？”

“工作！工作！你知道我是多么想工作呀！可是我不能和你们比。唉！十五年了，我等于是被蒙着眼睛，被堵着耳朵，什么都不懂得。只知道这个小村庄，只知道自己的男人和儿子。我常常在夜里睡不着的时候，就抱着朗嘎念叨着：‘好孩子，你快些长吧！快些长吧！长大了好去顶替妈妈，我们当红军就要当到底！’”

何湘安慰女主人：“快别这么说，人生的苦，你已经吃够了，你为革命贡献了自己的青春。今后日子还长，你一定还能做很多很多工作

呢！”

“我也这么想，是啊！我得学习，要从头学起，能拿得起什么就做什么。听县代表说，我们这里要开办农业技术推广站，以后还要建机耕农场。当地人用木犁耕地，还把套拴在牛角上，除了青稞豌豆很少会种别的。等办起了农技站，我也能帮着站上做一点什么事。当小姑娘的时候，常跟着父亲下地，春麦应当在什么日期下种，葡萄应当怎么样搭架，胡萝卜要种多深才能长得大，我全都知道。”

“太好了！那就不愁没有你的工作。”何湘鼓励说。

“不过，我还没有拿定主意。我又想报名到省里去学习接生，回来开一个培训班，教教大家。这里的人还是照老规矩，到牛圈里去生孩子，说在牛圈里生的孩子才有力气，不知道多少小生命就这么夭折了。还有，我通藏话，也可以参加政府的工作队下乡去，或是到牧场上去做宣传工作，在红军里，我就是宣传队一名小队员。”

“宣传队？你也做过宣传员吗？”何湘急切地问。

“是的！不过，那时候和现在可大不一样。我们什么都得学着干：唱歌、跳舞、写标语、画漫画、演街头戏、慰问伤兵、行军鼓动、打联络旗语，有时候还化装到敌人那边去割电线，侦察地形。”

“你是怎么留下来的呢？”何湘又问。

“我身体本来就不太好，翻雪山出不赢气，更糟糕的是，开始吐血了。东西全让别人给背着，还是走不动，我只能抓着马尾巴上山，上到山垭口，我昏倒了。后来别人告诉我，是收容队用床单把我抬下山的。你知道，那时候不但没有药治病，起码的营养也跟不上。从江西

出发带的炒面早吃完了，就连皮带都烧着吃了。只有去挖牛舌头草来煮着吃，苦得要命，简直没法入口。我们妇女分队长问大家：‘同志们！这菜苦不苦？’‘不苦！’当我们的面，她笑着大口大口在吃，一背过脸去，眼泪吧嗒吧嗒掉下来了。哟！我这是怎么啦？不说这些了！不说这些了！”

五

妈妈站不起来，由朗嘎煮好了一碗面疙瘩汤，双手捧给解放军姑姑。何湘哪有心思吃饭，她还在接二连三地向女主人发问：

“我想，你一个女孩子，体重很轻，怎么说部队也应该是可以带你走的，是不是？”

“如果只是我一个，那不用说，大家轮流背，也会把我背着走的。可是，重伤的重病的很有一些呢，国民党骑兵又紧紧地跟在背后追赶着。无论怎么，上级总还是不愿意丢下一个人。起先宣布说：‘能走三十里路的带上！’后来，‘能走二十里路的带上！’再后来，‘能走十里路的带上！’可是别说十里，十步我也走不动了。没法子，只好留下。和我一块留下的有男有女总共三十多个人。同志们扶着架着，师长亲自把我们安置到藏民家里，送给他们每家二百块藏洋，两丈土布，还有些针线。”……

“这位解放军女同志！我全都告诉你吧，我的好同志！”扎玛伊珍把散开的辫子重新盘了盘，坦白地说：“队伍就要开拔了，我们宣传队的一个男同志来了。他也是宣传员，长得挺高的个子。只不过比我大一两岁，可是比我懂事得多，无论工作上生活上，总是帮助我，照顾

我，保护着我。宣传队排戏，他不是当我的哥哥，就是当我的男人。我们总是提着标语桶，一起到老乡灶屋里去刮锅烟子，好写标语画壁画。下雨，两人共用一把伞；露营，共铺一块油布。他来跟我告别，紧紧抓着我的两只手，好久，面面相觑，一句话也没讲出口。最后，他把一包葵花子往我衣袋里一塞，转身就跑走了。那时候，能弄到一把生葵花子是很难很难的，到最后时刻，一把葵花子就是救命粮呀！他跑出去好远站住了，转回身对我说：‘你要活下去！想法子活下去！我们三五年就会回来的！’”

何湘神色紧张地注视着女主人，脸涨得通红通红。她已经百分之百认定了，扎玛伊珍所说的那个男宣传员是谁。但她极力隐忍着，终于没有讲出口。

六

“我们部队开拔的当夜，满庄子狗乱叫，马步芳的队伍来搜查了。这时候我才想起来，赶忙把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证吞下肚去。第二天，好些女同志被认出来了，把我们弄到一个喇嘛庙里，就开始剥衣服，剥得一根布条也不剩。我们是红军！怎么能受那样的侮辱！有一个胖子来拉扯我，我抓起一块‘玛尼石’——是藏族人敬佛的石块，上面刻的有经文，使劲冲他脑门子砸过去。也不知是哪来那么大的力气，用肩膀头撞开了门就往外跑。他们在背后开枪，子弹吱吱叫，不管那些，我死命地跑。跑上了堤坝，下面是好大的一条冰河，眼睛一闭，就跳下河去了。

“等我醒过来，一看，就躺在这屋子里。唔！我还没有告诉你，他叫蔡旺泽登，是个木匠。红军长征经过此地，他在‘博巴’政府做事，跟

朱德总司令很熟识的。那天他正巧为我们队伍带路返回来，从河滩里把我救回来，给我换了衣服，烧辣椒汤喂给我喝，还用麝香治好了我浑身的伤。

“就这样，我在这个家里住下来了。有人看见就问，‘这个女人是谁？’蔡旺泽登说：‘她叫扎玛伊珍，从青海那边领来的，花了一百二十块银元。’

“我的伤慢慢好起来了，第一件事就是去种向日葵。我什么都丢光了，只有一包生葵花子，随身收藏着，一个也没舍得吃。第一年，我种一棵，第二年我种两棵，第三年种三棵。……我常常对着葵花，一坐就是大半天。望着自己种的一排向日葵，就是最大的安慰，什么都不想了，什么也都不愁了。

“日子长了，人们慢慢也都知道，我是女红军。见面就悄悄地问：‘红军真的还会回来吗？’又有传言说：‘听讲国民党后面追剿，日本人前边堵截，红军都死完了！是这样的吗？’我说：‘死完没死完我不知道，我只知道，红军总是要回来的！’不过老实讲，我心里也真有些七上八下的。向日葵种到三棵，不见回来，种到五棵了，还不见回来。不是说三五年就能回来的吗？解放了，我算计了一下，可不是吗？讲三五年，一点不错，三五一十五年，到了年数，果然就回来了！”

扎玛伊珍边说，边爽朗地大笑起来，眼睛噙满两颗闪闪发光的泪珠。

七

何湘清晰地记得，陈再曾经感叹不已地对她说过：他去跟那个女宣传员告别时，她的手颤抖着说不出一个字来，只是流眼泪。上个月陈再来信写道：“回内地途中，我曾托人在西康一带寻访她，但至今未得到任何音信。不过我仍确信她还活着，我一定要知道，十五年，她是怎么生活过来的。”

何湘故作并不在意地问道：“留给你葵花子的那个男同志，解放以后你找过他吗？”

“找过，怎么没找过呢！我心想，他早已经是一位大首长了，随便问谁，都会晓得的。真的能问到了，不管远近，我一定要去看望看望他。带上几个花盔送给他，送给他的爱人和孩子，我想他该有两个孩子了吧。我要让他知道，他留给我的葵花子，我没有拿来充饥，种到土里去了，不是用手种下去，我是用我的心种下去的。葵花开得特别大，籽粒特别饱满。可是，总没能找到他。我到路边去等着，见过路部队就问，一直没有下落。我心里明白，这也不必忌讳，十五年哪！每年他都要参加多少次战斗。”……

何湘深觉自己欺负了面前这个女人，她异常不安，不知如何是好，简直是无地自容的样子。

“那么，你就是周月荣同志了，是吗？”何湘小心翼翼地问道。

“是啊！你怎么会知道的呢？”周月荣（让我们还原她真实的姓名吧）十分诧异，一个陌生人，竟忽然叫出了她的汉名。

“周月荣同志！听我告诉你！”何湘即刻平静了下来，“红军回来了，你要找的陈再同志，他也回来了！”

周月荣禁不住惊叫起来，她不敢相信，莫非这位客人是从天而降，特地为她送来陈再的消息吗？

两个女人拥抱在一起，紧紧拥抱在一起……

八

一大早，司机就冒里冒失撞进来对何湘嚷道：

“快！桥修好了！”

“不！我还得等一个星期才能走。你看，她为帮助修桥，在水里泡坏了腿脚。昨天晚上我到桥工队讨来些药，正给她医伤呢！”

“那好办！托付给桥工队就行，没有问题。”

“那怎么行，我得亲手给她治疗，等她腿好了，我们还要一起走。我们要一块到内地去呢！”

“那我怎么办？在这里等一个星期？”

“谁拦着你吗？你的任务已经完成，可以返回了！”

“那你呢，你怎么走？”

“跟这位老红军一起，往路边一站，招手说明一声，随便谁的车，都会停下来，请我们上司机棚里坐。”

雪松

我真的很可怜这个伤员。他的头，差不多整个儿缠着纱布，只给眼睛和嘴留出两道缝来。眼窝里一圈发蓝，塌下去老深，直直地冲你一瞧，真有点怕人。右臂扭伤倒没什么，左腿流血过多，已经瘦得像根铁锹把了。看样子，十来八个月别想脱离石膏绷带。

不过，说实在的，我多少也有点厌烦他。

他口渴了，就把身子一欠，“护士，水！”想吃东西，身子一欠，“护士，肚子饿了！”晚上不想睡觉，又把身子一欠，“护士，找本书来！”我问他要什么书。“书就是书，有字儿就行！”我从当护士第一天起，就为这个职业感到骄傲。可是，他喊叫护士，粗声粗气的，缺少起码的尊重，让人受不了。

是嫌病房不称心吗？四外一层又一层雪山，树林里这几排木板房，还是靠我们自己两只手盖起来的，这是边疆啊！难道有意要摆摆干部派头吗？吓唬谁！正营级又怎么样？有什么了不起？是不是我护理不好，得罪了他？黑夜白日，像个小丫头一样伺候着你，还要怎么样？

不对！根本不对。这是我胡乱猜测。天数一长，我才慢慢看出来，他这样别扭，这样烦躁，这样凶，没有别的，不过是在掩盖自己的烦恼和痛苦。不待说，这痛苦当然是指内心的，伤口的痛苦他压根就不在乎。

一天，我去给他换绷带，他睡着了，我就坐在床边等。见他枕头底下露出一张信纸，下角写着“秋蓉”两个字。

这名字，一眼就瞧得出，不像男人的名字。我寻思，莫不是还有谁喜欢这个性情古怪的人吗？本想拿起来看看，偷看人家的信不好，我就忍住了。

这时，他翻了个身，他并没睡：“你是不是想看看那封信？”

“不，怎么能看你私人的信呢？”

“那有什么，想看就看呗！”我接过了信。

赵教导员：

你好！想你一定很忙吧！

上月，我给周明同志写去几封信，始终没有回音。想是他的工作有调动，已经离开你营，麻烦你写一个地址给我，最好写详细一些，行吗？因为要上课，此信写得很潦草，请原谅。

我盼望着你的回信，千万千万。

我看完信问他：“这是……你们有几个小孩了？”

“什么呀！别胡说八道！”

他狠狠瞪了我一眼，口气也挺严重，好像我这句话立时就会闯出什么大乱子，我知道自己失口了。不过，我可以断定他们肯定不是一般同志关系。

“你怎么不回信啊？”我又问他。

他迟疑了一下，强词夺理地回答说：

“这，你还不知道？左手不灵，右手缠着绷带，叫我怎么写？”

“哎哟！你傻了还是怎么的！为什么不早作声？”

我忙着找纸、找笔、找信封，预备替他好好写封信。这样的好事，不用说我们当护士的，谁不乐意帮忙啊？

“开始吧！你说一句我写一句。”

他苦笑了一下，“你就写：周明不在人世了，死了！早已经死了！”说完把两眼一闭，不再作声了。

人家都快急死了，一封信接一封信找他，向部队领导求援。他呢？可倒好，压根儿没有那么回事似的。

我说：“你别瞎扯了，快说，怎么写？”

可是，他仍然不理我，这使我暗暗吃惊起来。我想，一定是他变了卦。要不，他干吗要这么说呢？变卦不变卦，你总该把话给人家讲明呀！这样赌气怎么了结呢？

“不管怎么样，周明同志，至少你应当给人家回封信。”我向他提出意见。

他连眼都没有睁一下，很不耐烦地说：

“够啦够啦！你让我安静坐一会儿行不行！”

瞧！好心好意的，反叫他戗了一顿。算了！管别人闲事干什么。我也不作声了，就动手给他换绷带。不过，我心里实在替那个姑娘难过。

当天深夜，正轮我值班。外边狂风卷着大雪，整个森林都吼叫起来了。就在这种淹没一切的声音里，我听见周明在病室里喊：“护士！护士！”我赶忙提着马灯进了病房。

他说要喝水，倒了一杯又不喝，叫我在旁边坐一会儿。待了一阵，他忽然说：

“写吧，替我写一封，要不总不算了事！”

提起写信，我还想着上回受他的顶撞，他就像早忘到一边去了，只管对我说：

“你先写：今年三月，我随着康藏公路指挥部踏勘队到怒江勘察线路，不留神从山上摔下去，受了伤，现在还躺在医院里。”

“就这些？”

“嗯！就这些。”

其实，事情并不这么简单，上星期有个记者来访问他，我在旁边听到他讲了。

.....在怒江峡谷，踏勘队必须拦腰穿过一道花岗岩峭壁，约有三十多米宽，立陡立陡的，上边望不到顶，下边就是急流滚滚的怒江。不说是人，就连猴子也难过去。为了不使所有人都去冒九死一生的危

险，确定先由一个人爬上去，在石缝里钉进几根钢钎，拴上很粗很粗的保险绳，然后一个一个抓紧绳子慢慢过去。

这一项光荣任务，全队的人都想争取到手，就连女测绘员也报了名。周明是踏勘队领导，他说了算，最后他还是把任务下达给他自己了。他有两条理由，足以使别人心服口服：第一，他有经验，解放战争时是个登城能手；第二，他曾经横渡过黄河，万一掉下水也没有大问题。

他这样说，不过是为了堵住下边同志的嘴，不好再和他争。实际上他心里很明白，战争年代登城有云梯，还有战友们帮着。现在他面前这一道光秃秃的峭壁，像是刀切过似的，没有一点什么可以攀爬的地方，也不可能有人从旁边搭一把手，只能是单兵作战。而黄河又怎么能和怒江比？怒江峡谷的漩涡就像开了锅，别说是一个人，就是掉进一片树叶，也得卷到水底去。

不管怎么样，这个战斗任务周明拿下来了。当然，不能说他一点思想斗争也不曾有过。他在这一道花岗岩“闸门”前面停下来，连着抽了三支烟。在这三支烟的时间里，他反复地改变着一两个字的决定，过！还是退回？终于，他脱掉衣服长裤，脱掉鞋子，两臂平伸，面孔和腹部贴紧峭壁，开始了他全程总共三十米的“万里长征”。远远看去，就像是一个赤裸裸的人体十字架，沿着一道狭窄的埂坎，两脚交替着，一寸一寸地向那边移动。不知用了多长时间，总算是“蹭”过去了。这时候他才感觉，一身冷汗在往下淌。要知道，只要身体有一丁点不平衡，或是脚底下稍有一丁点不稳当，他肯定就没命了。

就这样，他选择几处合适的地方钉下钢钎，拴好绳索。自己先来回试着走了一趟，然后才让大家鱼贯而过。走过的人多了，有一块小

石头松动了。周明最后一个过去，一脚踩垮，手没有抓住保险绳，摔下去了。幸亏底下有一道山水冲成的石槽，把他卡住了，可是带下去的石头正砸在他身上，失血过多，一下休克过去了……

我自作主张，详详细细写了他受伤的经过，随后又问他：

“还写什么不？”

“再添一句。就说，关于那事，我同意她的意见，完全同意！”

他说着，嘴唇都有点发抖了。什么大不了的事，使他这样激动呢？我问：“你同意她的什么意见呢？”

他没应声，从枕头底下摸出一封信来递给我。也是秋蓉写的，不过比我看到过的那一封日期要早，纸都揉烂了。前面一张纸上，不外乎一些问候或什么无关紧要的话。第二张上，她写道：

……我常常在幻想，想得很细微，很真切，说起来都有些可笑。我想过，我们应当有一间什么样的房子，窗帘是什么样色，桌上摆设一些什么小东西，书架上又摆些什么书，我们还要有一个收音机，有一架风琴。我想过，早上，我们分手去做各人的工作，晚上都回到家里来。星期天，我们可以到电影院去，或是到马路上走走，看看来来往往各种各样的人。……

但是，当我冷静的时候，就觉得这一切不过是空想。你走得那样远，收到你的一封信，听到你的一句话都很难。大约，你已经不记得我了，不记得我们的过去了。我，你知道，一生也不想离开这里，不想离开学校，不想离开这些孩子们。这样看来，只怕我们之间就很难建立一种共同的生活。

请你原谅我，周明！我觉得还不如没有那层关系，那样对我们倒更自然些。你说是吗？想来想去，只有这样了。

不要马上就忘记我，常写信来，一行两行也好，求你！

信写得够坦白，够干脆的。可是，我对她的同情一下变成气愤了。哼！原来是这样一个女人！我不知再该说什么了，只好不作声。沉默了一会儿，周明又开始和我交谈。显然，他是把我当做唯一可以倾吐心声的人了。

“这封信，是在我们踏勘队出发的那天，也就是我受伤的前一天收到的。当时我没能从头至尾看完它，老实说，我心里别提够多么的不痛快！过后，我认真想想，也没有什么，散就散。是啊！这一种事情不能强求。同时我也想，你既然真心喜欢她，就应当尽自己所能使她生活得心满意足，无忧无虑。可事实证明，她所需要的你什么也不能给她。或许另外一个人可以给她一切一切。这时候，不赶紧往后站一步还等什么？”

周明眼睛低下去，接着又说：“可是不成。我只要一想到她的样子，一想到她会对另一个什么人那样亲近，而对我永远是平平常常的，我就觉得像是受了侮辱，最大的侮辱。也许这种念头很坏，反正我就是这样想的。起先我打算拖一拖，先不表示态度，以后慢慢再看。现在我想通了，这样不对，该怎么着就怎么着呗！干吗小肚鸡肠，耍这种鬼心眼？！”

一天早晨，我一进病房，见窗子大开着。周明脸冲外出神地依在窗台上——他已经可以下地走动了——我怕他受风，去关窗户，他不让关，还摆摆手要我莫作声。原来他正在听藏族女孩子唱歌。寨子上

的藏族姑娘们，每天早上照常是结伴而行，背上驮着长长的木桶，到河边去汲水，又照常是一路走一路在唱：

繁花盛开的桃树

只能装饰春天的美丽。

对人们最有情意的

还是那四季常青的雪松。

听着听着，他忽然问我：

“你说人们为什么这样喜欢雪松？”

“谁晓得，反正大家喜欢就是了。”

“不！不！这不能说没有一点道理。”他向外指着松林，蛮有兴致地说，“雪松。瞧！多好啊！就是冰天雪地，它还是绿葱葱地活在那里。”

看他这样快活，我猜着了八九分，就冒问他一声：

“有信来了吧？”

“有我的信吗？”

他故意装模作样地反问我，更让我肯定了自己的猜测。我在他枕头底下一翻，真的有封信，我就抢过来了。哟！这么沉，哪里是信，简直像一本书。

我把信瓢抽出来，没留意一张照片落在地下去了，我连忙捡起来。倒是一个挺庄重的女人，那神气瞧上去蛮有学问的样子。可是，一眼就看得出，不大可能是秋蓉，已经是四十五六的人了，还戴副白框眼镜。这是怎么回事？我心里有些纳闷，可也没问，只顾往下看信：

周明同学：

就让我仍旧用这种习惯称呼吧！我曾做过你高小时的国文老师。你打了多年仗，大约把这些全都忘记了，这张照片也许能帮助你想起我。我记得，你是坐在第九排桌位……

好了，我要谈谈关于你们的事。别觉得奇怪，作为一个校长，我有这种责任。秋蓉就在我们学校任教，我俩住隔壁，我知道她的一切。所以，我不怕多余，写这封长信给你。

相隔数千里，我自然很难测知你的心境。不过，倘使你在抱怨秋蓉的话，那是不公平的。她虽很少提及你，但却时时思念着你。她不止一次对我讲，觉得自己的生活空空荡荡，没枝没叶。大约也正是为了填补这种空虚，她除去做完自己的工作，总要向我要点什么事做。原先她并不喜欢活动，以后，她常常到操场去打排球，跳高，或是和小孩子们一同荡秋千。可是，这仍占据不了所有的课余时间，有时她总还不免待在什么地方独自出神。

她给你那封信我是知道的。她写好之后夹在日记本里一个礼拜，后来还是发出去了。但，她从邮局回来就感到十分心乱，又一连给你写去几封信。可是，你大约很生气，始终未理会，甚至连地址也不告

诉一声，难道这是不可谅解的吗？你知道，和她一起长大的那些女孩们，差不多都有了自己的家庭，一些人已有了第二个儿子。

我承认，她爱想入非非，甚至想得很不着边际。也许正是这些想象纠缠住了她，害苦了她。可是，你也得替她想想，这一切一切，对别人是那样轻而易举，而她，似乎是永远也不可能得到的。难道对别人都是理所当然，唯独她应该被排除在外吗？我不是替她辩解，同时也无须乎这样。事实上，她虽有勇气在纸上写下那样的语句，并把它寄给你，但她却没有毅力从感情上来一个一刀两断。

我武断说，你也绝不会忘掉她。然而，从回信中看，你却已经绝望了。你想悄悄把痛苦吞咽下去，不让任何人分担一点，你那封信仿佛是要和她做一次永远的诀别。你错了，完全错了。

不得不承认，她未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曾想悄悄地离开你，也让她自己一生都会感到遗憾，感到羞愧。现在我可以确实地告诉你，正是你的这一封来信使她得救了，使她疾步向你走回来了。她拿着信，一遍又一遍，看了又看，伏在床上痛哭起来。你大概也不曾看见她那样无休无止地哭，以致我不能不陪着她直到深夜。

终于，她忍住了哽咽，开始对我诉说。说她本以为自己蛮不坏的，可是和你相比，才一下醒悟到，自己原来是这样渺小，这样可怜，不值一提。她深深感到对不起你，在你面前她是有罪过的。她怨恨自己，我算一个什么人哪！只知道坐在窗前胡思乱想，心里只有个人的小天地。他呢！虽然现在全国都已经没有战争，可是他还在继续奉献出自己的热血。

第二天，我又特意要了她的日记来看。她要重新认识你，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虽然她并没有赌咒发誓，但请你百分之百信任她，也信任我吧！我比你大二十岁，我从未对任何人讲过一句不诚实的话，更不必说是对自己的一个学生。你也许会疑惑，为什么她自己不作声？她说一个字也不给你写，她决定寒假时去看你，她要当面请求你的饶恕——这是多么严重的用语啊！

最后还想替秋蓉说一句，你也太不像话了，她一年收不到你两封信。为什么学得那样懒惰？

看，这位女校长的信写得多好啊！怪不得呢，周明喜气洋洋的样子，一下就变得不像他自己了。不过在我面前，他还是装作一副很淡漠的样子，好像并不当一回事。

我也故意说：“哼！说的倒是蛮好听，只怕过些日子又不作数了。”

他望着我，随即便笑了：“依你说怎么办？是不是得叫她立个字据呢？”

“那可不。就得让她写个保证书。”

“用不着用不着，我们两个已经照过水影了。”

“照什么水影？”

“这话说起来就长了。淮海战役那年，部队行军正巧走我们村子经过，我跟连长请了假去看秋蓉。这以前，我们两个的事，谁也没跟谁提过一句话，当着面总还是不好说得出口，那就还不能算是正式定下

来了。我想，总不明不白地拖着算是怎么回事？我就跟她提了，直来直去，不过就是一两句话的事儿。决定下来了，两人就跑到河边去，手拉着手，一起探着身子往水里照了个双影。我们家乡，小孩子们作兴一个规矩：双方讲定了什么事儿，或是要交换什么物件，就手拉手到河边去照个水影。照过了双影，就不能反悔了，谁先反悔就会掉在河里淹死。啊呀！你看我，只顾乱弹琴了。来来来！快换绷带好了。”

照说，周明还需要再住两个星期。有一批伤员要出院，他也就吵着赖着要走，院部勉强批准了他。送他走的时候，我心里总在想着，今后缺少了这一位伤员，我会一天到晚觉得很闷气，没有什么趣味。他却像一只出笼的鸟儿，那么高兴，临上车还红着脸跟我说：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谢谢你。不光是感谢你护理工作好，另外也还有很多事情我要特别感谢你。这样吧！不管我到哪里，我结婚的时候一定写信给你，要是你能来——算了算了，你不可能来。”

“为什么不可能？”我忙说，“只要你邀请，不管多远，我一定去。”

一句话没完，汽车喇叭响了。他慌忙爬上车，我还没来得及挥手送别，卡车已经钻进大森林，一下便不见影了。只有一棵棵高大的雪松，依然挺立在路旁，针叶那么茂密，葱葱茏茏的。

一九五四年六月草于昌都

一九五六年六月改于昆明

卖酒女

上

你们没有到过皆东吧！皆东是云南边境一个小小的街市。地方很偏僻，可风景顶好，一边依山，一边临江，寨子四周是绿葱葱的香蕉林。早晨，江面上荡起薄雾，好像谁在天上扯起一层轻纱。每逢双日，傣族妇女便一队队一排排，挑着竹篓到皆东来赶“摆”（赶街）。她们的筒裙又窄又长，走起路来飘飘摆摆，在薄雾笼罩下，似见不见，很容易使人产生一种如入仙境的感觉。

皆东街口上，有一棵大青树，树冠像是撑开来的一把巨大的阳伞，树下摆了几家甜酒摊。甜酒，你们都是知道的，四川话叫做醪糟。想吃得讲究点，揭锅之前“卧”进两个鸡蛋。本地卖甜酒的全是女人，在这些年轻女人当中，有一个名叫刀含梦。一般地说，傣族女子都是身材匀称、脸盘儿蛮漂亮的。刀含梦也没有什么更加特别的地方，但她却特别引人注目。常常有这种情形，她的酒摊上已经挤满了顾客，后来者便自动排起了队。而别的甜酒摊上冷冷清清，无人光顾。

是刀含梦的甜酒格外有味道些？不！是她招待格外殷勤些？更不是那样。随便什么客人来，她总是带理不理的，眼皮抬都不舍得抬一下。就像是在说：“爱吃就吃，不爱吃请便！”那些人都很有耐性，无论要等好久，安安静静地等着，观赏女掌柜怎样不紧不慢一个个在打发她的客人。迟来的人往往空等一场，好容易轮到自己名下，甜酒煞

锅了。旁边几个卖酒女人早已在咒骂刀含梦了：“还不是占她没有出嫁的便宜！卖不脱的芒果，迟早得烂在自家筐子里！”

当地是时兴早婚的。刀含梦已经不是小姑娘了，紧身罩衫和蓝布筒裙，都要包不住她那丰满的身体了，总还是不见有什么动静。虽然每年都有几个冒失鬼撞上门来，无一不是碰得头破血流。有人甚至还暗自谋划要来抢婚——这在当地是被允许的，古来就有这样的习俗。不过，几个要抢婚的人，都事先放弃了，女方本人不配合，强勉把人弄过去，不可能有什么好结局。于是多少青年人，只能在高空盘旋，一双敏锐之极的鹰眼密切注视着这个卖酒女，却没有足够的气魄，并拢双翅直扑目标。

刀含梦很小父亲去世，母女俩相依为命，住在寨子外边一座独立的小竹楼里。这个孤苦伶仃的小女孩，早早就挑起了甜酒担子养家了。傣族女孩子都是能歌善舞的，但谁也没见刀含梦唱过跳过，连一年一度的泼水节她也从不参加。她对一切都十分淡漠，早已习惯了孤独、寂寞，没有任何欲念与梦想，只知道不声不响地做酒，然后不声不响去卖酒。她甚至从不曾留心过自己已经二十一岁了。

现在，我们应该提到另一个人了，那就是皆东公费医疗站助理医生赵启明。

说是医疗站，其实人员大都缺编，只有一位助理医生和两个女看护。赵启明是军队转业干部，卫生员出身，没受过专科教育，但他拳打脚踢，很快就打开了局面。每逢星期天，他还要到街市上检查饮食卫生情况。他说当地人的病，大多是在小吃摊上花钱买来的。大青树下那些卖甜酒的女人们，都怕着他几分，远远看见赵医生来了，连忙把碗筷洗涮一番，用芭蕉扇驱赶走锅边上的苍蝇。

刀含梦不在乎这个。对助理医生的到来，她一向不加理睬，最多默默地苦笑一下，表示接受检查。有一次，赵启明拣出一个碗说：“这碗要不得，你得好好洗洗！”卖酒女没作声，把那个碗接过去，盛上甜酒，有意高高举在顾客们面前，立刻就有几只手同时伸了过来。于是引起了一阵哄笑，反而让助理医生当众出丑，简直下不来台。

在此地，赵启明算得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他从南寨被接到北寨，从河东被请到河西。这家女人断了奶，要来找他；那家的水牛不吃草了，要来找他。两口子打架，也总要拉他去评理。谁家婚嫁迎娶，少不了要请他去主持仪式。他常常连声叫苦说：“乖乖！隔行如隔山呀！这事怎么也找到我头上来了呢。”人们把赵启明当作消灾祛病的救星，又把他当作可亲可敬的朋友。他从寨子里走过，大人小孩都会从窗口探出头来招呼：“赵大夫！上我家竹楼上坐坐吧！”唯独刀含梦，从不拿他当一回事。为什么？让助理医生百思而不得其解。

这天，赵启明又到大青树下来了。他发现刀含梦摆酒摊的地方空着，不免松了一口气，和这个卖酒女打交道，很够伤脑筋的。但当他要返回医疗站时，总觉得心里有什么事放不下。是什么呢？他对自己承认，是想要知道刀含梦今天为什么没有来。打听几个卖甜酒的女人，说不晓得。算了！管这些闲事做什么，于是转身走去。走着走着，他透过一丛木瓜树，望见了刀含梦家的小竹楼。怎么会走到这来了呢？也好，既然来了，就进去看看吧！

推开门，迎面扑来一股又闷热又难闻的气息。只见刀含梦仰卧在地席上，脸烧得像团火，嘴角肿起许多水泡。很明显，她在忍受着难以忍受的痛苦。妈妈守在女儿身旁，止不住在流眼泪。助理医生毫不怠慢，从军用挎包里取出听诊器，要为病人做检查。但是，母女俩直

直盯视着医生，那目光显示出了恐慌、戒备以至仇视。当赵启明试图接近病人时，对方支撑着身体坐起来，冷冷地说：“你要做什么？”老妇人也接上道：“走吧！求你快走吧！用不着谁来可怜我们。”

的确，刀含梦母女对医生抱有成见，甚至可以说是抱有敌意的。

还是刀含梦不记事的时候，爸爸得了重病。妈妈先去缅寺求佛，花了好多钱呀！病总不见轻。恰在这时，皆东来了一位汉人大夫，说无论大小病症，药到病除。妈妈就去请他。大夫给病人号过脉，摇摇头说：“预备丧事吧！”妈妈大哭起来，一再求告，大夫答应试试看，但他需要住进家里来，以便随时应付病情突然恶化。母亲同意了。

汉人大夫为自己解决了住处，又并不耽误他四处去给别人看病。一个月下来，他的药箱子里填满了钞票——这里包括刀含梦家多年的积蓄，以及唯一一块稻田的作价在内。然而，当病人临近最后时刻，大夫忽然不见了。埋葬事宜还没有结束，风言风语已经传遍了皆东，说病人活生生是给气死的，汉人大夫欺侮了他的老婆……

赵启明处置很果断，他把两个护士找来做助手，以强行方式为刀含梦做了检查，诊断为恶性疟疾。以后的事情不难想象，助理医生竭尽自己所能，来救治卖酒女。他夜晚就在竹楼底层牛栏里休息，只要听到楼板上面呻吟一下，便上来量体温查血压，照看病人服药。熬夜多了，两眼像熟透了的桃子。

上级确定赵启明去内地专科学校进修，派来接替他的人也已经到了，但他借故拖延下来，直到刀含梦病情稳住了，才离开皆东。

下

两年以后，赵启明又回到皆东来了。自治区卫生部门组织了一个有关恶性疟疾的防疫工作考察队——在皆东一带，这种可怕的传染病蔓延多年了，当地人称之为瘴气。赵启明在这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实践经验，特地吸收他参加了考察队工作。

由省城到此地修通了公路，只是有一段山区工程比较艰巨，还差二十多公里未能直达皆东。这天，防疫考察队就在公路终点一个景颇族寨子投宿，准备第二天步行赶到皆东。赵启明借宿的那家，女主人几天前刚生孩子，还起不了床。她听说考察队要到皆东去，立刻把一个包包交给赵启明，说要麻烦他带去，送给皆东卫生院的李淑惠大夫。包包里是米面饽饽什么的，在山里人看来都是最好吃的东西。产妇对赵启明讲起：“谢天谢地，多亏了这位李医生，不然……”因为深怀感激之情，过于激动，刚提及李淑惠这个名字，便哽哽咽咽讲不下去了。

……景颇女人已经躺在铺草上一天一夜了，要死要活，就是生不下来。寨子上的边防哨所得知此事，往河对岸部队指挥所要通了电话，由指挥所转告皆东卫生院，当即指派了李淑惠医生急速前往，为难产妇女接生。这家景颇人如释重负，只等李医生到来。过了很久，总不见人来。产妇的丈夫赶去迎接，到了河边才明白，原来昨夜一场大雨，河水漫了槽，那位李医生根本不可能渡河过来。

这可怎么办呀！他快要急疯了，沿着河岸上下乱转。忽然发现，河里像是有人向这边游过来。近前去看，见是一个妇女长头发一飘一散的，她两臂死死抱住一扇竹门，在湍急的河水中漂流。女人太幸运了，正巧被冲到回水湾里，才靠了岸。景颇人连忙把女人抱上岸，见她腰间束着一个布袋，用油布包裹了好几层，解开来看是个小手提

箱。看见手提箱上的红十字，他一下明白了，这女人正是皆东卫生院的医生李淑惠，把她背回了自家竹楼。

自始至终，没有谁问一声，这位女同志姓什么叫什么？河对岸打来电话讲，已经派出了李淑惠李大夫，当然就是她了，还用得着问吗？这里，阴差阳错造成了误会。漂流过河来的女同志，其实是代替李淑惠执行任务的一个接生员，并非李淑惠本人。

女接生员浑身碰得青一块红一块，肚子里压出好多泥汤汤水。她从昏迷中苏醒过来，一时弄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定了定神，见身旁围了许多景颇人，醒悟过来了。她挣扎着站起身，一句话没有，即刻投入了“战斗”。正如接生培训班的教师们在课堂上所说：“每抢救一个难产，都是一次紧张的战斗。”

约一个小时以后，婴儿落地了，是双胞胎，一对男孩。在场的邻人们都欢呼起来，做父母的就更不必讲。引领这对小生命登陆这个世界的女接生员，一手抱一个，恨不能要把他们举到天上去。她冒险游过河来，为的是抢救产妇母子二人，哪知道救下来的竟是三条人命。

精神松弛下来，身体极度虚弱的接生员便再也支持不住了，又一次晕倒在地上。慢慢苏醒过来，听到产妇家人在讲李淑惠怎么长李淑惠怎么短，知道是把她当作李医生了。但接生员没有作声，一家人正对李医生千恩万谢，她怎么好冷不丁把事情挑明了，那不等于要人家李医生的好看吗？

防疫考察队到了皆东，卫生院全体人员都跑出来迎接。赵启明遇见第一个跟他握手的女医生，就问：“哪位是李淑惠同志？”对方回答说：“就是我。”赵启明十分郑重地把那一份礼物交给她，见女医生接

过礼物，完全莫名其妙，赵启明解释道：“那一家景颇老乡送你的，就是得了一对双胞胎的那家，他们还说过几天来看望你呢。”李淑惠大笑说：“不不不！他们弄错了，不是我！不是我！”

原来，那天李淑惠接到院部通知，说有个景颇女人难产，要她亲自前往急救。她当即回话，应许很快就到。事实上当时她正在出诊，为一位老婆婆做治疗，谁知注射了消炎药不见效，反倒有些恶化。这下让李淑惠处于两难境地，这边脱不得身，那边又非去不可。有一个女接生员自告奋勇，请求把任务交给她去完成。她人太年轻，又是一个新手，没有应付过难产情况。可是再没有第二个人可以指派，就是她了！于是便有这一场不大不小的误会。

李大夫把那份礼物退还给赵启明说：“还是由你亲手交给接生员好了，我已经冒领了人家一份功劳，不能再冒领人家的礼物了。”她转身叫一个护士过来，吩咐说：“你带赵同志去找刀含梦！”啊！是她呀！赵启明万万想不到，怎么会是她呢？不可能！不可能！刚才从大青树下路过，他还留意向甜酒摊那儿观望了一下，那个卖酒女是不是还在招揽着她永远招揽不尽的顾客呢？

刀含梦大病一场，养息了好长时间。病愈后她随即来到卫生院——公费医疗站已扩建为皆东卫生院，要求留下她扫地煮饭。因为害病用了很多药，她出不起钱，想做些杂活来抵偿。院长一听笑了，说 she 可以免付医疗费，并且答应她，可以报名参加卫生院开办的接生培训班。

在培训班学习期间，刀含梦常常独自发呆，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凝视着什么地方出神。她竭力搜寻着对于助理医生赵启明的记忆。他穿什么样的衣服，什么样的鞋子，全记不起了，甚至他的面孔也是模

模模糊糊，并不那么清晰。不过，有一个印象非常深刻。助理医生每次来，总是先把手按在她前额上，那只手很大，冰凉冰凉的，拿开时总要顺势理理她的鬓发。于是，这个傣家姑娘的心，又不由得咚咚咚跳起来。

刀含梦当然不会忘记，那次助理医生要她把碗刷洗干净，她偏要用那只脏碗卖出甜酒，引得顾客们哄笑一场。她常常责怪自己，怎么会那样傻，怎么会那样恶呀！人说，口舌不够灵便的人，最善于幻想。刀含梦总是提醒自己，不要心存幻想，你跟那个性情又好又特别有能耐的医生之间，相距太远太远了。一个卖酒婆娘，当真指望他会看在眼里吗？让刀含梦最伤心的是，赵医生离开皆东时，她竟一点也不知道。当然，他忙。顺便来道别一声不行吗？

女护士为赵启明引路，来到了皆东妇女幼儿生理卫生学校。学校尚未正式建成，临时借用一所房子先开着课，学员都是本地的年轻女孩子。教室里正在上课，讲台上的那个女教师，一身傣家装束，却戴一顶旧军帽，把一头长发盘起来掖在帽子里。当地青年男女，正时兴弄到一顶旧军帽戴着，已经成为一种新的民情风俗了。女教师向这边转过脸来，赵启明差点没有叫出声，果然，正是她！

赵启明进入课堂，不声不响坐在最后一排空位上。刀含梦没有发现增添了一个学生，她照常讲下去。赵启明惊奇不已，卫生院的一个接生员，临时来小学校兼一堂课，竟俨然像是毕业于师范专业的一位老练的女教师。下课铃响了，赵启明迎了上去。

见到赵启明，女教师一下怔住了，不禁向后退缩着。事情来得太突然，太不可思议，她慌了，她怕了，好一阵说不出话。她终于沉静

了下来，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凝望着助理医生，怯生生地说：“你回来了！”……

赵启明早已把受人之托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他提着景颇产妇的一包礼物，和刀含梦并肩出了街口。刀含梦悄声问道：“你回内地去，怎么不作声就走了？”赵启明解释说：“我去你们家辞行了，正赶上你母亲外出，门虚掩着，我悄悄进屋去，你在睡。我本想叫醒你的，可是我并没有想好要跟你讲什么告别的话。我只是想，以后不可能还有机会见到你了，离开皆东之前，一定要再见你一面。看到你了，满足了这个要求，就没有叫醒你。”

言谈间，进入密密丛丛的香蕉林，除了蝉儿在香蕉叶上不住声地叫唤，四外什么声音也听不见了，多么安静呀！这时他们才意识到，只是盲目地在走，并不明确往哪儿去，于是同时止住了步。刀含梦低下头来，双手捧住自己发烧的面颊说：“走！到我们家去，让我妈给你做甜酒吃！”

阿哥老田

听爷爷说，我们苦聪人跟汉人，原本是双生兄弟，脚踩着肩膀落地的。过后，不知道为什么事，哥哥跟弟弟争吵了一场，弟弟一运气，就进了深山老林，一去再没有转来。老林里长着一棵大芭蕉，芭蕉叶下边，住着一个芭蕉仙女，孤孤单单的，见有一个年轻人来跟她做伴，再没那么高兴了，当下就嫁给他，做了他的婆娘。就这样，老林里的人一年比一年多，一代比一代人长得更高大更壮实，这就是我们苦聪人。

先前，说到天边我都不信这个话。汉人从根上起就是汉人，苦聪从根上起就是苦聪，怎么会是双生兄弟呢？没影儿的事。认识了阿哥老田，我完全相信了这话，一点错不了。你想呵！老辈子的时候，汉人跟苦聪要不是亲骨亲血，到后世来怎么会有阿哥老田这样的人呢？

阿哥老田的名字叫田玉路。满打满算，也过不了二十二三岁，可我们苦聪寨的人都喊他阿哥老田，娃娃这么喊，老爷爷老奶奶也这么喊。我第一次跟他见面，是前年的事儿。那天，我在岩洞里捉到一只狐狸，就把皮剥下来，搁在路口，藏到大树背后远远看着。有过路的人，想要这张皮子，多少放点吃的东西在路口就是啦。你可知道？我们苦聪祖祖辈辈就是这么做生意的，以物换物，以心换心。倒不是不愿意明打明跟外面的人来往，你可得敢哪！自打地面上来了国民党黄

狗子，苦聪更不敢下山了。黄狗子从不把我们苦聪人当作人，碰上面平白无故就开枪。阿爹、阿妈就是死在黄狗子枪口底下的。

虽说苦聪不敢到外面去，可也不是随便就可以得罪的。要是你想偷巧，把路口上放的皮子拿走，不留吃的东西下来，老实不客气，就等着弩箭跟你说话好了。箭头不带毒还好，赶上带毒的，你可就得把命留在路口啦。我藏在大树背后看着，见有个带枪的人，很高的个头，圆脸盘儿。他把那张狐子皮翻来翻去看，又向四外张望着，过了一阵儿不见有人来，他拿起皮子就走。你想逮我的便宜，没有那样的好事儿！我把弩拉得满满的，“砰”的一下出手了。不前不后，正好射在他腕子上。我的老天！幸亏箭头不带毒。过后才知道，这人就是阿哥老田！

这天，日头落进老林我才回去。一进棚子，见两个带枪的人，跟爷爷面对面又说又笑。爷爷告我说，他们是解放大军工作队的，心眼都蛮好。正说话，又来了一个人，高个儿，圆脸盘。我一瞧，吓了一跳，这就是我射伤的那个人，就是阿哥老田哪！他的手腕，使白布缠得老粗，吊在脖子上。他望了望我，没认出来，接着，把一张狐子皮往地下一扔，跟爷爷说：“大爹！这是我在路口捡着的，你问问看，是谁丢的就还给谁吧。”他说苦聪话，舌头有点打愣愣，可咬字儿倒是真真的。

几位大军，你一句我一句，劝说我们一家要搬搬场子，跟别的苦聪人集中住到一堆去。这样，大家可以彼此帮助，在生产上生活上，政府才好有个照顾。起先，爷爷很不情愿。别的先不说，姐姐不能一路去就没法子。姐姐十七，比我大四岁，跟我一样，从小没穿过衣

裳，就在腰里裹着几片芭蕉叶子。工作队的人一来，姐姐就躲到林子里去了，没有衣裳，姐姐怎么走出老林呢？

大军一听也犯了愁。他们除了自己身上穿的，余下的衣服都已经给了别的苦聪女人。只见阿哥老田“嚓嚓”几下，就把自己两条衣袖撕扯下来了，跟着又把两条裤腿也撕下半截。那俩人也照他的样，扯下了衣袖和裤腿。阿哥老田从口袋里掏出针线来，把几块布连在一处，连成了一个筒裙和一件坎肩。不要说我，连爷爷也从来没有见过，大军是男子汉，怎么会做得一手针线活儿呢？

我心头一阵阵在痛，阿哥老田手腕上中了箭，他一面缝筒裙，一面还在渗血出来。我暗暗在骂我自己，真该死！真该死！过了一会儿，姐姐把坎肩筒裙穿起来了，那么合身，那么漂亮。我有点恍恍惚惚，一时没弄清，这是真事儿，还是梦里的事儿呢？

二

这实在是梦里的事儿，我活到六十多岁，一家人总算是住进了自己的房屋。我跟小孙子两人住一间，孙女儿住一间。阿哥老田说，姑娘大了，该给她单另住一处啦。房子是圆木搭起骨架，顶棚盖着厚厚的茅草，用竹篾编成墙壁，外面涂抹红土泥，房门和方方的小窗户开在朝阳的一面。在外面人眼里，这样的小泥屋算不得什么，可在我们苦聪人，就是天堂了。我们苦聪世代代都是靠大树挡风，靠芭蕉遮雨的呀！

除了我一家，寨子上还有七八户苦聪，都是大军工作队从老林里呼叫出来的。听说，山前山后也都有了这样的苦聪寨子。先前，都是

各自管各自，弄到吃食，把肚子填得鼓绷绷的，吃不了，就悄悄藏在树洞里。从今以后，可不能像先前那样了。阿哥老田说，苦聪寨子男人、婆娘、老人、娃娃，一笼统都做成是一家人了。下田下地，或是做别的什么活路，每个人都要出一份力气。收了口粮，或是赚到了钱，每个人也同样都能得到一份。

说到种地，你可知道苦聪人是怎么样整法的吗？先在坡地上放把火，把乱草树棵烧光，用弯刀刨出坑，把包谷籽儿扔进坑里，用脚填埋一点土，再就没事啦，只等日后去掰包谷了。要问能有几个芽冒出土，能结出几个穗穗？那就全得看天啦！

现在我才知知道，我们苦聪人的两只手，原本也并不是那么笨拙。你看！我的手指头这么老粗老粗，上边裂着一道一道的大口子，除了弯刀弓弩，别的什么都没摸过。可是我的手，跟大军阿哥老田的手不也一样管用的吗？莫讲我刚喝了几碗米酒，我没有醉，不是我放狂话。阿哥老田能起房，我也能起房了。阿哥老田能使牛能掌犁，我也能使牛能掌犁了。阿哥老田能用竹筒，把山上的清泉引到寨子上来，我也学会了引水浇地。瞧吧！说不定我们还能在苦聪地面上种出金花，种出银花来呢！

阿哥老田还在寨子正中起了一间大草房，牌子上写着“苦聪寨军民俱乐部”。里面挂的有画，摆的有书，一个长方匣子，特别的“神”，那匣子自己会唱歌唱戏。还有几样离奇古怪的东西，过后才知道是用来理发的。一到黄昏，寨子上的人就到“俱乐部”来耍。阿哥老田挨着个儿给大家理发。也给我的孙女儿修剪了头发，还教她使用木梳。每次理了发，她便手捧一个小圆镜子，照了又照。小孙女儿原来是这么好看，先前我怎么就没有觉出来呢？

天一黑，阿哥老田便把汽灯点起了。他给这灯打满了气，点燃一个小网罩，“砰”的一下就着了。好亮啊！地下一根针都能找见。吊起汽灯，村寨夜校就开始上课了。起先人们说，苦聪人从来没有读过书认过字，不也活到了今天吗？阿哥老田给大家讲道理，说读书认字比吃饭睡觉还要当紧。谁有一晚没到夜校来，他准得跑到家里来喊你，要是你推说不得空，他就会讲：“先上完了课，你有天大的事，我来帮你。”下课以后，他准定会到家里来问，你有什么要紧的事？不用谁批评你，下一次，你再不好找什么借口逃课了。

一天，大军工作队的人全都回部队去开会，天很晚了，还不见转来。寨子上的人寻思，今晚不会上课了，就没有到“俱乐部”来。不想，大草房里的汽灯又亮了起来，阿哥老田在挨门挨户喊人了。他说，课程是死死排定了的，中间短缺了一次，很难挤出时间来补上，今晚的课决不能耽误。他一个个点名，人到齐了，便像往日一样开始上课。

只顾了听课，谁也没有注意到阿哥老田身体有什么不对头。直到他又像往日一样笑着说：“现在下课，大家可以回家歇啦！”人们这才看见，他两条腿在打软，手扶住黑板，强勉支撑着不要倒下去，还是倒在地上了。寨子上的人慌了手脚，说是有鬼上了阿哥老田的身，全都围着他跪了下来，女人们已经哭出了声。

阿哥老田想不到，全寨子的人都会这样动感情，他同样也双膝跪地，举手敬礼说：“我谢谢各位父老乡亲这样心疼我，这样关照着我，多谢！多谢！”又连忙解释说，大家尽管放心，只不过是今晚天太黑，回来的路上摔伤了腿，痛是很够痛的，不碍事的，不是什么大问题。

他把右腿裤脚提上去让人们看，膝盖小腿全都肿着，虽说没有出血，一片片黑青黑青的，瘀血很重，恐怕是伤筋动骨了。寨子上的人立时绑起一副担架，把阿哥老田送到边防部队连部，连里派人把他送进了野战医院。检查结果，果然是骨头裂了缝，他拄着双拐休养了几个月才好。

你想啊！老辈子的时候，汉人跟苦聪要不是亲骨亲血，到后世来怎么会有阿哥老田这样的人呢！

三

阿哥老田在我们苦聪寨住了三年。起先，寨子上不满十家，过后添加到了三十多家。阿哥老田到了哪家，就跟那家人一个锅里打包谷糊糊吃；到了哪家，就跟那家人抱一个竹筒喝水。三年来，寨子上有五个婆娘生孩子，五个孩子都是请阿哥老田给取的名儿。

冬天里，我们苦聪人总是要围着火塘坐夜，从天黑坐到后半夜，火塘里的火熄灭了才去睡。坐夜是人们拉闲话的好时候。老一辈的人又在对阿哥老田说，要他不要回北方老家去了，就在苦聪寨做姑爷该是多么好。还说要把寨子上顶顶好看的姑娘嫁给他。阿哥老田听了这话，总也不作声，只是嘿嘿嘿地在那里笑。

可我，每次听见这话总是那么心慌，觉得出脸上一阵一阵在发烧。我猜想，老人们这话准是指我说的。除了我，还能是哪个？可是再一想，我算得是寨子上顶顶好看的姑娘吗？我瘦骨嶙峋的，头发梢又发黄，有哪一样好看呢？我数算了下，寨子上至少有三个姑娘比我俊俏得多。自己觉得再没有那么丧气的了，好一阵打不起精神来。

有一次，我去割牛草，在芭蕉林里正巧跟阿哥老田走了个照面。他站住了，没作声，我也站住了，也没作声，两人就这样低下头，悄不言声地站着。过了好一阵，他迈步朝我这边来，我也迈步朝他那边去。林子里路很窄，他斜着肩膀，我也斜着肩膀，两人错过身，走了，走了！他是不是回头来看过呢？我不知道，我没敢回头去看。

上级来了一道命令，要调阿哥老田走。大军讲，命令一下如山倒，他是非走不可的了。寨子上的人急了，拖住阿哥老田不撒手，好多人眼窝都哭红了，我跟小弟也都在哭。爷爷生气说：“哭的什么！你们好糊涂，阿哥老田是大树大材料，不能总耽搁在我们这个小寨子上。再说，还有别的同志来替换他，大军个个都像是阿哥老田这样的。”爷爷把脸背转过去，也在偷偷擦抹眼泪。

这天下晚，各家各户都整了甜酒和黏米粑粑，请阿哥老田去做客。爷爷把人们拦住了，说阿哥老田总是一大早爬起来，跟寨子上的人一道下地，晚来在大草房里教大家读书认字，黑夜又点着洋蜡在写呀写的，没有个完。你们算算看，一年到头阿哥老田从来没有踏踏实实睡过一个夜晚。明日他要走远路了，最后一个黑天，要让他早早睡下，一觉睡到大天光。

第二天一早，寨子上的人就拥到阿哥老田屋里去，连个人影也找不见，他的行李一样也没有收拾好。你猜他到哪儿去了？他到牛栏去了。寨子上养牛的几户人，照阿哥老田的主意，集体修建了一个大牛栏，轮流看养着。前不久又向政府借钱，添了几头黄牛。先前的栏里拴不下了，另起了一个牛栏，只是围墙一直没有垒起来。阿哥老田一夜没睡，把牛栏的围墙给垒得好好的了。他说：“你们瞧！那头母牛快

要下犊子了，眼看一天比一天冷，不把墙打起来，我走了怎么放得下心。”

你想呵！老辈子的时候，汉人跟苦聪要不是亲骨亲血，到后世来怎么会有阿哥老田这样的人呢！

要送阿哥老田上路啦。我把辫子打散开，重新编过一道，把刚刚做的一件蓝花布衫罩在外面，又把我舍不得戴的一副银手镯也戴起。这对手镯，是爷爷用一张狐子皮给我讨换来的，奶白颜色，光光亮亮，再没有那么惹眼的了。上上下下都打理好了，不知怎么，我怕了！真是见鬼，我怕的什么，全寨子的人都去送他，没出嫁的几个姑娘家也都要去送他，单单就显出我了吗？说是这么说，可我的心怦怦地直跳，慌乱得要命，我给自己下了命令，不去送他。就把小弟叫到一边说，我求你了，帮姐姐一个忙。我脱下一只镯子，要他悄悄送给阿哥老田……

阿哥老田走了，走远了！走远了！

阿哥老田把他的心留给了苦聪人。可是，他把我的心连同我的一只手镯带走了哟！

四月花泛

一

我们部队里，有不少超期服役的战士。他们超期服役，是自己一次又一次写报告申请下来的。他们出来四五年了，要说不想回家去看看，那也不实在。领导上自然考虑到了这一层，排着班叫大家回去探家。

坦克兵上士夏国佑，得到了二十五天的假探家。这是临时决定的。夏国佑一得着通知，直抓后脑勺。二十五天以后，正赶上连队进攻演习，回来迟了怕就参加不上了。他想早去早回，争取明天就上路。可又觉得太紧迫，来不及准备。准备什么呢？不就是开开通行证，领领旅差费吗？这些事好办。夏国佑是想：不能自顾地去，要去问问同乡战友们，看他们捎什么不捎，家里有事替他们办办。很有些同乡，和夏国佑一起入伍，一起拨到坦克部队来的。他粗粗一算，就有一二十名，插搭在各团里，这个连一个，那个连两个，找一找需要好大工夫。不怕，还有整整一个晚上，来得赢。

夏国佑走遍了营区，凡认得的同乡都找过了。同志们有事的托他办事，实在没事的，叫他用麻线量一量自己的小弟妹们多高了，带麻线回来看。人们托他带喜报、带信、带鞋子和绒衣，也有带果脯、饼干的。夏国佑怕闹混了，贴上纸条，标上记号。尽可能归并，大小还有十几个包包。他用背包带串起来，搭在肩膀上，提溜挂搭的，活像果实累累的木瓜树。

夏国佑有个姐姐，在九江工作，最近生了孩子；母亲来信说，她已到九江去照顾姐姐。除了母亲和姐姐，家里再没有旁人了，他这次本来不必回家乡去，照直去九江，整个假期都可以和妈妈、姐姐待在一起。这个情况，夏国佑没有告诉那些同乡的，人们要知道这样，当然就不会托他办事，托他带东西了。

本班同志们了解情况，很替夏国佑作难，说：“这么一大摊东西，看你怎么整。”

夏国佑说：“我在我姐姐家少住几天，留出时间，送一转儿去就是。”

班里同志说：“二十五天假，刨去路上一来回，也不过就是半个来月，就算你不到九江去，光四下里分发这些东西，怕都跑不过来。”

夏国佑憨笑着说：“抓紧点呗。”

一路很顺利，从东北到汉口，三天两宿的火车。在汉口起了船票，当天夜里就上了船。小火轮船，上下两层通舱，坐满了人。夏国佑在火车上晃荡几天，乏了，上船找个地方一歪，就入了梦乡。他梦见小时候，妈妈叫他上后山搂树叶子去。到后山要过河，河上搭了一道小木桥，桥很窄，走上去颤颤忽忽的。妈妈怕他掉下河去，每天牵着他的手，把他送过了桥，才放心转去。妈妈嘱咐他说：“搂多搂少，日头偏西就回来，莫贪黑。”傍晚他下山回家，妈妈早在桥头等他了。他搂了满满一箩干树叶子，妈妈很喜欢，忙接过去背着。

船上拉汽笛，夏国佑惊醒过来。揉眼睛一看，旁边的旅客们都在冲他笑。

一位婆婆说：“这年轻人，你刚刚是做梦了吧。准是梦见了娘老子，是啵？”

夏国佑点头承认，知道自己在梦里叫妈叫出了声，他笑了，有点不好意思。夏国佑在部队五年，很少梦见过母亲，现在马上就可以见面了，倒做起梦来。人们久别亲人，总是这样的，相隔千里万里倒也不见得怎么，越是到了近边处，说话就见着了，偏一时一刻都耐不住了，恨不能插上翅膀，忒楞一下飞了去。下水船，溜快的，夏国佑总觉着停在江里没走。

天麻麻亮的时候，船靠了北岸一个码头。由此地上岸，可以搭汽车去浔水县城。夏国佑是浔水人，他本应当是在这里下船的，母亲到九江去了，他买的是直达九江的票，还要望下水去。

播声喇叭里直喊：“到浔水的旅客，请你下船，到浔水的旅客，请你下船。”

喊头一两声，夏国佑没在意；又听得喊，他一下站了起来。他想，为什么要等到返回来，不如现在就下船，提前到战友们家里跑一转儿去，该送东西的先给人家送去，该办事的先替人家办了，然后再搭船去九江。反正就可以见着妈，见着姐姐了，早几天晚几天有什么要紧。真是的！原先怎么就没有考虑到这样，只一心奔九江去。一样是超期服役，没回过家的有的是，领导上先照顾了自己，这就够不过意的了，人家托付点事，再不先尽着人家，还叫什么话。旁的且不说，替同志们带回来的一大卷子喜报，硬是要快些送去。人一时回不来，先有一份喜报到家，家里人看见盖在上边的大红钢印，也够喜欢一场。和夏国佑一路出去的，差不多都评上了连队的先进战士，有的还立了功，报上登了相片。可是往家里写信，大家都不写这些，顶多

提那么一两句有了。夏国佑想，这回我一家一家地走，一家一家地摆，叫他们家里人听个详细。夏国佑扛起东西，随着人们下了船。

检票员翻看着夏国佑的船票，说：“同志，你这是通票。你中途下船，票可就作废了哩。”

夏国佑早跳上码头走了。

二

上岸搭上汽车，个把钟头开到了浠水县城。从夏国佑家里到县城，硬生生是一天的路程，他入伍时候是走着来的，那阵还没有公路，如今是冒着烟儿跑。

夏国佑在一个小站下了车，他记起来，本连战友江春生就是旁边湾子里的，决定先到江春生家里弯一趟。正是家乡农事繁忙的季节，田埂里处处是人，赶着割了小麦犁田，赶着薅早稻，种棉花。社员们见一个军人过来，都直起腰看。夏国佑走近去，草帽底下那一张一张的笑脸，原来并不陌生。

田里先有人搭腔了：“那不是夏家大屋夏国佑吗？”

“是我，你们好忙呀，喂！”

“你走错了，夏家大屋要顺那条冲下去。”

“我迷不了路的，我到江春生家里去。”

社员们指画着说：“春生他老子就在那边薅田，桃儿也在。”桃儿是江春生的未婚妻。

夏国佑沿田埂斜插过去，看见江春生湾子里的人，一字儿排开在薅田。他先就认出了桃儿。这细妹子不看长，好像还停在四五年以前，小模俏样儿的。社员们齐上来和夏国佑打招呼，问这问那。桃儿撑着棍子，只管勾下头薅田，夏国佑来，像是不与她相干。夏国佑把春生带回的一包东西交给父亲，又取出春生的先进战士喜报，念给父亲听。

老人嘿嘿嘿笑了，说：“又是一张，这崽子，连着三年，给我闹了三张回来。”

夏国佑念完喜报，递给老人。老人忙在田沟里洗了手，撩起衣襟揩了揩，这才双手接过去。老人拉夏国佑到桐子树下去说话。

夏国佑说：“耽搁你们工夫哩。”

社员们说：“不碍的，我们也该歇气了。”

夏国佑三下五除二脱掉鞋袜，说：“一路薅田一路唠，两不误。”码起裤脚下了田。

“要不得呀，要不得呀！”社员们忙上去拦，拦他不住。

江春生父亲说：“也罢，尽他薅去。当兵几年，没捞着薅田；叫他站在田岸上看，不急痒人吗？”

夏国佑插在队形里，他右首紧挨着桃儿，桃儿把自己的薅田棍让给他；不撑棍子得不上力。

秧苗相当稠密，一蒲一蒲的，根本看不见水，行当之间，刚刚能薅下一脚。夏国佑还没有薅过这么稠的秧。

社员们说：“往年总仿着老谱子，不敢往稠里插。今年是新标准，小行四寸，大行七寸，这叫四七寸儿。”

“插得好匀整，像是打了线的。”夏国佑称道说。

“可不是怎么的，硬是拖上划行器，先划后插。”

“田也盘得精细，怕不止过了一道手，一道手出不来这样的田。”

春生父亲是老农组长，作田技术上他负责。听人称道田盘得好，老人心里格外喜欢。老人说：“夏同志要得，田里的活茬一眼就明白。今年的春收田，都是两犁、两耙、两耖，底肥面肥都比上年足，泼上了，一亩三百担塘泥，二十五斤化肥；你望这一丘一丘，哪丘田够不上一类苗，原本是的嘛。如今作田没有个足尽的，哪里天黑哪里歇可不行，赶前了还要赶前——这么说，我春生今年子干得又算可以是啵？”

夏国佑说：“春生在连里，别提够多响。又评上了学文化标兵。有一回在火车上，他捧着战士课本念，念一段，写一段笔记，小本子垫在腿上，弓着腰写，很不得劲。火车又晃荡，长一笔短一画写不成。靠窗户坐着一个老大爷，忙和春生调过座位来，叫他就着窗口的小桌板写。对面坐的是一个女教员，春生有认不得的字，就问人家。女教员本来在打毛衣，看见这个战士那么抓紧时间，学得那么用心思，毛衣不打了，等着他问字。春生文化有限，书上的生字可也没几个儿，女教员好心，总等着。后来女教员一下喊起来了，她过站了。”

田里起了一片笑声。春生父亲说：“部队上硬是出息人，春生年幼时候，晓得几调皮哟。课本本一拿到手，瞌睡就来了，脑壳一冲一冲，鸡儿啄米一样。说声爬树，猴子都赶他不赢。那么高的钻天杨，一眨麻眼，树梢上见了。攀住细枝儿打忽悠，一忽悠一忽悠，人看见心都蹦出来，吼又不敢吼他。”

夏国佑说：“是，大伯的话我一定带到。”又说：“今年射击预习，春生又是一个开门红。行进间射击最难打，他打得最漂亮。什么叫行进间射击，就是坦克不停，一路开一路打。平地上还好说，跑道尽是坑坑洼洼，枪口上下左右乱摆，差那么一息息，硬是打他不上。行进间机枪射击，十发命中三发就是优秀。春生老实不客气，上了七发。”

江春生一个本家叔爷说：“我春生原就有些板眼，管是什么，他不摆弄便罢，一上手就会。送兵的时候我就说过，春生到队伍上是个灵光的。看看，果不其然。”

夏国佑说：“那倒是，不过尽仗着自己灵性也不行，主要靠练。冬天里大雪压塌地的，春生操着瞄准仪，还在山上练。东北那地方的风，我们此地人想都想不出是怎么个滋味。冲你脸上锥，一下脸就肿了，指头一按一个窝窝，木木的，像不是你的脸。越是大风大雪，春生练得越来精神。”

“不易，不易，苦出来的哩！”社员们叹服说。

江春生父亲说：“要得！硬要下这个狠劲，苦点算什么，年轻人，吃苦有苦在。”

夏国佑随讲话随薅田，开始还行，慢慢有些不跟趟了。他几年没干过，丢生了。青年社员们爱取闹，他们彼此使个眼色，暗里攒了劲，想把夏国佑远远落下去。那些姑娘媳妇，见这个坦克兵忙手忙脚地赶，偷偷在笑他了。桃儿看在眼里，她朝夏国佑那边靠过去，悄默默揽过几行来。夏国佑薅得窄了，很快跟上了。桃儿自然是加重了负担，和旁人比，宽出一大溜子。桃儿当事不当事的，齐齐标着队形，一点也不落后。

桃儿一直没讲话，勾下头自管薅田。夏国佑临走的时候，春生父亲说：“桃女子，看夏同志那么些东西，带不了，你忙送他一截去。”老人有心计，他在这里给桃儿留了一个说话的工夫。

三

桃儿帮夏国佑拎着东西，俩人一前一后，顺着弯曲的小路走。

夏国佑说：“我带回那个包包里，有你一双胶鞋。”

桃儿说：“鞋面是什么色气，海蓝的吧？”

“海蓝的。”

“多大的码儿？”

“三五的。”

“谁稀奇那个，我才懒得穿。”

在家乡地方，人们图了下田方便，很少穿鞋子。姑娘们裤脚挽得老高，整天光着脚片儿。可是她们很喜爱鞋子，用零碎花布一条一条拼起来做鞋面，底儿菲薄。像春生捎回来的海蓝面胶鞋，就越发招人喜爱了。

江春生母亲托人写信给儿子说，什么都替他操持好了，帐子也有了，叫他无论如何八月节要回来结婚。说哪怕头天过了事，第二天就回部队也要得。桃儿她妈，也常到春生家来嘟哝，说：“到立秋桃儿就满二十一了，你们想看她老在娘屋里是怎么。”桃儿下边有个妹妹，十八九了，急着要出嫁。碍就碍在这里，不打发了姐姐，不好先把妹妹撵出去吵！江春生收到信，不大当回事，他知道，老人们无非是嘈嘈得厉害。他担心的倒是桃儿那一头。母亲信里说，桃儿嘴上不明提，心里可恼透了做老人的。不定几时，平白地沉下脸子来，摔摔打打给人看。果然要是这样，那可就麻缠大了。桃儿只要有了主张，总是不言不语采取行动。江春生担心桃儿会突然间找到部队上来。如果桃儿有信来，管她明说不明说，总可以知道她的意思，不晓得为什么，偏又好久好久断了信了。江春生和夏国佑谈了这些情况，叫他到家里了解了解，亲自和桃儿谈谈。

夏国佑问桃儿：“和春生的事儿，你有什么打算？”

桃儿说：“打算什么？我没得打算。”

说桃儿平白无故摔摔打打的话，是老人演义出来的。桃儿和她团小组里的几个姑娘，常一道去“宣传”人家，说结婚太早，对国家对个人都没有好处。桃儿一籽一瓣的，比谁都讲得有条理，她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哪能先不先就作起打算来。

夏国佑不由得松了一口气，又问桃儿：“你怎么总不写信给春生？”

桃儿鼓突起嘴说：“倒还问我，连打七八十来封去，一封都换不转来。来一封，占不满半张纸，横看竖看就那么一句话——望你好好劳动——还消说得，旁的不行，劳动上我还能落下。不耐烦就省了纸不写呗！”

闹了半天，这细妹子是赌上了气。春生这家伙，好不讲理，抱怨人家断了信，不在自己身上找找原因。夏国佑心里骂着江春生，由不得笑出来。

桃儿可不觉着是什么好笑的事。桃儿说：“这几年人家在部队上，进步是蛮快的。组织问题解决了，这一点我先就比不了。人家是炮长，是特等射手，三年得了三个先进，又评上了学文化标兵，连身码个头儿也高大多了。我自是喜不尽的，可又不知怎么，越是喜，心里越有点毛毛扎扎的，乱。我是够不上人家了哩！你看，连封信都不愿意给写了。”

这至少是江春生可以接受的一个教训：要抽空写写信。“望你好好劳动”这话很重要。不妨还丰富些。当然，也不必去照抄书上的什么现成话儿，隔一个时候，如实写一写自己的思想和学习、生活情况，就再好不过。

夏国佑说：“什么够上够不上，说得好吓人。你两个自幼一道盘泥巴的，你还不了解春生，早晚就是那么大大咧咧的，加上实在也忙点，手又不勤快，信写稀了。写信不多是不多，他可没少念你哩。得空和我们唠起来，桃儿长桃儿短的，不知道脸红。”

桃儿说：“哪个要他念，害得人家打喷嚏罢了。”随手在路边掐了一根草茎儿嚼着，苦丝丝的，苦里透甜。

桃儿送了老远，夏国佑接过东西，叫她转去。桃儿说她本想再送送，可是看天快过午了，午饭以后有一阵休息，她们“细妹子服务组”要利用这段时间碰碰头，她怕误事，不能再远送了。

夏国佑问：“什么细妹子组？”

桃儿说：“这不算个正式的名字，是几个细妹子闹起来的，人们顺口就这么叫开了。”

有一次，湾子里一个单身汉在塘沿上洗衣服，他不是洗，只管上脚踩，踩能踩得干净吗？桃儿看见，过去替他洗了。以后，桃儿洗衣服总捎着他的洗。晾干了，折得平平整整送了去给他。桃儿想，单身社员不止他一个，湾子里还有几家孤老户，要是都能照应到，心里才利亮。桃儿一个人当然不济事，她约了几个细妹子一道干。

桃儿和姐妹们说：“逢年过节，到孤老户去帮帮忙，那好说哩；常时不遇的，我们不一样，硬是要包下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不能缺了他们的水，不能少了他们的柴。他们的衣服被絮，当洗就洗，当补就补，怕的是一时新鲜，长不了，那还不如不来。”

细妹子们个个下了保证，当天就起手了。家务劳动，说不上有多么沉重，长此以往，可也就并不轻省。桃儿她们除了一样出工，自己家里杂七麻八也还有做不完的事，全指着挤时间到那几户人家去服务。桃儿清早起来，先要去给一位五保奶奶挑水，顾不上梳头，长头发一蓬子披散着。挑起桶一路走，一路勾起胳膊梳头。

夏国佑问桃儿：“你们怎么不吸收男的？”

桃儿说：“他们见我们闹，怄了气，也成起一个组来，不和我们搭边儿。”

“洗衣服挑水你们包了，他们干什么？”

“落了雨，坡路走不得，他们挑沙子垫路，修整塘坝，帮供销社挑豆饼，还干别的。反正蹩上了劲，想盖过我们去。”

分手时候，桃儿和夏国佑说，过几天去夏家大屋找他，托他带点东西给春生。

夏国佑说：“带什么？驮不动我可不干。”

桃儿说：“一个日记本儿，纸雪白的。他的字写得好，给他使唤。”

夏国佑说：“怕是早就买下了，等着人捎去。”

“不是买的，是公社团委会送给的。”桃儿会说话，她不说是奖给的，说送给的。

四

夏国佑回到夏家大屋，湾子里的人很纳闷，他娘老子在九江，怎么不照直往九江去呢。夏国佑说明了缘由，人们这才明白。母亲不在，家里起不了火，左邻右舍这个拉那个拽，叫夏国佑到自己家里吃饭去。

晚上，生产队的干部，和一湾子老幼男女，都聚在夏国佑家，直坐到小半夜，一阵子正话，一阵子笑话。

一个翘嘴巴老头说：“国佑还是乡土的语言，好！有那些人，出去不两日，回来拿腔作调的，一张口就叫你耳根子发麻。”

老人们这种观念，对推广普通话很不利。可也真有这样的人，他们和说普通话的人在一起，并不敢说普通话。回到家乡，尽拣人家听不懂的话撇。

天亮，社员们出工，夏国佑也起来上路，到战友们家里走访去了。

夏国佑每天早出晚归，赶紧些，一天走几家，慢些走一两家。

湾子里的人说：“你哪是回家，你是在家里住店。”晚上回来，人们问他：“明天预备走哪一方去？”

“我看看该走哪几家了。”夏国佑翻着小本子。

小本子上开列着日程和线路，先走哪里，后走哪里，都有规定。这是夏国佑表弟帮他定的，表弟在区邮电所跑信。线路定得很有学问，照这个线路走，顺顺溜溜，不会冤枉跑重路。

今天该到杨继五家去，到杨继五家里五十多里路，翻过两架大山，又赶上个雨天，夏国佑跑得够呛。他的雨衣打了个两面透湿，外面是雨，里面是汗。

杨继五母亲和媳妇两个不对劲。老人信上向儿子告状，说了媳妇一大箩的不是，说她不挑水，不做饭，不动针线，不拿扫把。做婆婆

的说她一句，她回十句。只晓得扯好布穿，草帽也买白箴子的，不嫌贵，只嫌不冠冕。和那些后生们，总是脸冲脸龇着牙笑，没里没外的。媳妇写信给杨继五，却什么也不提，只说些没边没沿的话。夏国佑一路走一路寻思，婆媳之间闹起纠纷来，就是组成一个专门委员会，一时也调解不清。她们各说各的理，自己在当中一站，怎么张口呢？他没有直接往杨继五家去，先拐到大队去找妇女主任，想摸个底儿。

妇女主任问明来意，笑了说：“一个碗不响，两个碗叮当，她们这一老一少，有得叮当就是。不过你回去说给继五，不消搁在心上的，她们也就是嘴巴官司。

“继五爹娘老子死得早，这婆婆是他二婶母。虽是这么，自小看大的，和亲娘母子没两样。继五也从来没喊过二娘，一直喊妈。老婆婆们，总爱自找着伤心，她疑心媳妇不拿她当着亲婆母待承，说有这个媳妇在，日后继五少不得也要变心。实情呢，这婆婆嘴碎些罢了。她也晓得，媳妇粗得细得，打着灯笼找不来的。她一壁唠叨，一壁还是忙得陀螺转，给媳妇做吃做喝，洗呀浆的。媳妇夜夕在队里开会，开到多晚，婆婆留着门，温着水，脚盆也摆着在。婆婆和街坊老姐妹们说：‘我不是生就的贱性，硬要侍候她继五娘子。她当着妇女队长，大小是个干部，我怕她分了心，工作上撒了把儿；我就是看在这一层上。’婆婆是个明理的婆婆哩！

“再说继五的爱人。我们喊她大名儿喊不顺口，还是叫她月儿。在全公社小队妇女队长里，月儿占第一许欠了点，占第二可又屈了点。泼得很，交代什么任务给她，包是满打满地完成，旁的不说，只讲种棉花这一条。这两年水利上占了人，副业上也抽走些，队里种棉花没

得男劳力，全指着月儿组织辅助劳力顶上去。去年子，月儿她们小队的棉花，比别的队多收两三成。今年她们越发攒劲了，她们刚刚做齐了六万八千个棉花营养钵，不防一阵暴雨，全给打啷了。有些妇女，急得跺脚哭。月儿说：‘放眼水是白的，抵得个屁事。’她蓑衣一披，斗笠一戴，挑起粪箕就往外走。妇女们一看，也都撵得去了。她们挑起粪土，风是风火是火地跑，挑到大草棚底下去做，不过三五日，又是六万八。

“婆婆说月儿讲穿，这倒不假。现在一些年轻妇女，不说是开会看电影去，下田也穿得鲜，人们远远望见就问：‘那是几队的女伢儿？’月儿见人家扯了一件褂子，布料花色中了意，总生着法子也扯一件去。今年春节，都上区里看闹采莲船，月儿最爱赶红火的，她不去，说没穿的。还算没穿的？只讲灯芯绒的罩衫就架着两三件，又是紫红的，青的，又是翠绿的。

“说到作风上，没得事，我想他继五心里也是有数的。月儿就是那样，兴许上一辈子太文静了，这一世找补她，双份儿的会闹疯。不看是男是女，也不管认得的不认得的，就说，就笑。”

五

月儿果然是个会穿戴的。碎花儿细布褂，毛蓝裤子，既不老气，又不扎眼。上下身都还是几成新，可已经显紧巴了点，裤脚也吊高了。当初裁的尺寸太严格了些，没有富余出一点来，适应身体的发育。月儿还学着县剧团里那些女孩子，两条长辫子并拢来，用小手绢扎住。她说辫子不扎起，干活时候一猫腰就拖下来，怪讨嫌人的。

那婆婆果然是嘴巴不让人，一面泡上细茶来，不住地和夏国佑数落媳妇，这不是，那不是，说：“要是你有伢儿拖累，再不你是有身孕。那我没得话说，不要你动，该是甜该是酸，我办得来你吃。你一没伢儿，二不是有喜拖着，轻身的一个人，屋里百事不问，吃饱了碗一撂就走。夏同志说说，有这么做媳妇的吗？”看来，除非媳妇生了孩子，有了身孕，她那一百样的不是，才能得到原谅。

隔壁的一个大嫂最摸底细，不免在旁边打趣两句，说：“既然这么，叫夏同志回去和继五说说，打了脱离算了。再找一个合你老人家的意的。”

婆婆说：“莫，恁着过吧。再找一个作兴还赶不上这个。”

没过多一会儿，婆婆端上来尖尖的一碗油面，放了腌肉，糍粑，浮面有两个荷包蛋。此地待客是这样的规程，随你来早来晚，在正顿饭以前，先要上一碗油面吃。夏国佑挑了几筷子面，吃了一个荷包蛋，道声“多谢多谢”，放下筷子。家乡是这样的风俗，你不吃，人家不高兴；你一下吃个精光，人家也不爱。须得吃一半剩一半，取的是个“有吃有剩”的话。婆婆按住夏国佑，非叫他吃光了不可。夏国佑推不过，也就从了主人。现在谁还指望借取那么一个吉利儿呢，实在用不着了。

上灯以后，夏国佑请婆婆和月儿都到客堂来坐，对着明亮的大玻璃罩灯，家长里短拉开了。夏国佑先谈到，继五在部队整天喜滋滋的，接到家里信，可就有点上愁了。要是家里和和睦睦，继五在部队就更安心了。夏国佑和月儿说，母亲上了年纪，一个人操劳家务，忙时还要出工，得空要分婆婆一些杂碎生活去。儿子不在家，做媳妇的要担起两个人的孝心。回头来又说婆婆，月儿在队上负着责任，时间

不宽裕，照顾老人差些。婆婆既是那么疼媳妇，她有个里到外不到的，也就不能细挑去了。实在不如意，叫到跟前批评她几句，不消愠气，更不必朝别处想去，什么二娘不二娘的，这完全是老人多心。莫说是二娘，就是外姓人，在怀里看大他，照样也如同亲生。老人家养育了一个革命战士，对革命是有功的，继五他们不待说，人们也忘不了你这位好妈妈。

夏国佑慢慢吞吞的，说得婆婆不由不眯细着眼睛笑。婆婆说：“还是当兵好，把人当得灵性透了，看这伢儿说出话来，句句入情，句句在理。”

杨继五是炊事班长。母亲和月儿明白，炊事兵一样光荣，不比谁矮一肩低一头。月儿总还有点遗憾，月儿想，当的坦克兵，开上坦克车呜噜呜噜的，那才威风。

月儿问夏国佑：“他干别的不行吗？”

夏国佑说：“怎么不行，谁生就的光会做饭。继五到炊事班，是百里挑一挑上的，差不多的人，要求去还要求不上哩。干伙房要实打实肯闷着头干的，早起晚睡，不怕脏不怕累。从前我们连有一个炊事兵，小伙子蛮精明，又有文化，就是学不会做饭。他炸出的油条，皮里巴叽咬不动，开饭时候同志们就嚷嚷：‘来吧，尝尝塑料油条！’以后他思想搞通了，自己才坦白出来，他并不是学不会，他不学，怕学好了出不去炊事班；伙房苦，他呛不住。

“继五他们班，‘先进食堂’的红旗挂了几年，没哪个夺了去，平素在营房里不说，忽然间一个命令。部队要拉出去，背起行军锅，挑起油挑子就走。冰天雪地里，要什么没什么，全连一百多号人，给你一

点零十分钟，要开饭，这可就见功夫了。没得灶，就地挖；没得柴，上山打去；没得水，拿十字镐刨冰块化水；没得案板，在油布上和面。一点零十分到了，开饭！两菜一汤，病号是肉馅儿馄饨。

“炊事工作，柴米油盐打手里流，要会做人家。继五自小讨米，苦寒过的，很会做人家。每天称米称黄豆，难保不抛撒一点，继五总是一粒儿一粒儿捏起来，吹了灰土，放进麻袋里。他出差上沈阳几天，沈阳是个大地方，有钱不愁花，继五除买了一根冰棍儿，一个钱也没花。有的同志衣服不够穿，继五解开包袱，拿出新衬衫送给人穿。大家要发几套都是几套，他怎么有多的给人？他会穿，洗的时候手可轻了，不拿石头砸。领子破了，拆下来翻个过儿，又是好的。穿衣服就是这样，整齐干净为是；谁穿得新，谁穿得好，继五不和人家比那个……”

月儿听着听着，后尾的话像是冲着她来的。月儿笑了，一撇嘴说：“对我有意见就提呗，不用比着人家掇点我。人家了得起，我敢和人家往一块站。”

夏国佑说：“怎么，我说继五好，你不服气是啵。原也是的嘛，他有什么了不起，到过年时候看吧，哪个前哪个后还难说哩！”

月儿跺着脚嚷起来：“啊唷唷，这死鬼，好不好把信拿给人看，一辈子莫指望我再写信了。”

“哪个前哪个后还难说。”这是月儿给丈夫信上的话。他们俩夫妇说到到过年的时候要来个评比。

夏国佑心里想说，月儿这话可不是逗嘴的，回去见了杨继五，当真要警告他一下：小伙子，你松不得一口气的，不信你试试看。

夏国佑这天住在杨继五家里。客堂里支起一个竹床，婆婆取出一条被子给客人盖。

第二天早上，雨还淅淅沥沥地下。夏国佑起来，婆婆正烧火，灶台边堆了一大堆扎好的稻草把儿。这么扎起来，又好添，又烧得省。

婆婆小声和夏国佑说：“看人家继五他屋里的，不晓得几时就起来了，扎了这么多草把子。”

正吃早饭雨停了。天捣蛋，停一阵落一阵。月儿紧扒拉几口，撂下碗说：“夏同志和妈说说话，我不陪你了，趁住雨我们栽棉花去。时令挨不得，要和天老子打游击。怕浇垮了营养钵，不住雨棉花不好栽的。”

月儿急急忙忙出去，不大会儿，又引着两个妇女跑回来。这两个女社员年轻得要命，可是连拖带抱，都是两三个孩子。月儿求婆婆替她这两名队员看着孩子，好叫她们栽棉花去。两位年轻的母亲道谢着，把孩子交给婆婆，和月儿一路去了。跑出门外去，还送回来唧唧嘎嘎的笑声，不知笑的什么。

婆婆和夏国佑诉苦说：“你看看，生怕我闲出病来，往家里替我揽生活。我这客堂里清静不了，常时就是这么，开着不收钱的托儿所。”老人随说随摆好了摇床和小板凳，安置孩子们坐下玩。抱起一个细崽，在脸上亲了一个响儿。

六

夏国佑花了十天时间，翻山涉水，步行三百多里路，二十多个同乡战友的家跑了个遍。同志们托付的事办完了，现在该到九江看妈妈和姐姐去了。不想他还没动身，母亲回家来了。

人们只说这婆婆是不会回来的，儿子在部队上，家里只她一个老人，怎么讲也有点冷清。待在女儿那里，抱抱外孙子，替女儿照料照料家务，不是两合适吗？女儿女婿都是干部，俩夫妇上班，反正也少不了找个人看孩子。老人觉得这对她并不合适，侍候女儿满了月，就提出了要走的话。

老人和女儿说：“我得回去了，想明天就走。等你产假满了，就近找个日托的地方，把伢儿托出去，下了班抱回来。这么是够拖累人的，夜夕带孩子困不好，二天起来周身不随和。娘母子嘛，天生的要呕一场心血，赴一场辛苦。你们既是生儿养女，不能指望那么轻松，拖累就拖累着过吧。也快，能下地跑跳了就不沾手了。”

母亲没早没晚地忙了一个多月，女儿心疼不过的，叫母亲歇几天，在九江玩玩再走。母亲不肯，第二天就上船走了。老人在队里当着保管员，她出来由一个半大伢子顶着，这伢子倒蛮靠实，就是有点毛躁，办事丢三落四的，老人不放心，想赶早回去接过手来。如今又是大忙的时候，田里正要人手，她在女儿家住不安生，着急要回去下田。别看这婆婆上了岁数，手又有点残疾——因为丈夫干新四军，国民党把她抓去坐牢，两只手给吊坏了——可是说到田里的活，至今也还不让平常人。队上照顾她是烈属，儿子又入伍在外，年终结算拨给她四百个工分。年年拨给她，她年年朝回推，死活不要。

老人说：“留着帮补别人吧，我又不是做不得啊。”

大队书记说：“老嫂子，你就少做点，吃几个‘照顾工分’，谁还有什么闲话不成。六十开外的人了，又是两只残手，打个不中听的比方，你就像是你屋后那棵槐树，老了，空了，不行了。”

老人说：“你这个比方打得好。就说那棵槐树吧，它是老了，是空了，还遭雷劈了半边去。可又怎么的，你不看见那老干上，滋出多少嫩杈子，青枝绿叶的，槐花儿年年照开。”

母亲回到家，夏国佑正巧出去了，中心小学请他给孩子们讲坦克兵的故事。母亲在湾子口上去等儿子，远远望见了儿子回来，眼泪早嘟噜噜放出来。老人不及言语，转身就朝家跑，她忙不迭地找出一串红爆竹，夏国佑随后到了门口，母亲点着了爆竹，嘭呀叭地响，简直像欢迎一位“元首”。

儿子大了，母亲疼爱的话当面不好说得。母亲在对面坐下，忘了手上的针线活，笑眯着昏花的两眼，老半天望着儿子。夏国佑要帮妈妈做些家事，妈妈什么也不叫他干。不干不干，还是替妈妈泥抹了灶台，把三间新屋也粉刷了一道。

二十五天的假，回来路上用了五天，跑战友们家里用了十天，下剩十天。这十天里留出五天给路上，本来还有五天时间可以待在家里，只待了三天，母亲就打发夏国佑回部队了。母亲说得有理，路程需要五天，你不能可可地只留出五天来，万一赶脱了船，赶脱了车，半路耽搁一下，不就要超过假期了吗。

夏国佑提前两天上路了。他回来大大小小带了十几个包包，返回部队去带的东西更多。那些父亲母亲们，结了婚的和未婚的妻子们，恨不得把什么都叫夏国佑运送去。光是布鞋和上了底儿的袜子，就装满两个旅行袋。夏国佑怕闹混了，还是老办法，贴上名签，分类归并。那些吃食东西，像米面粑、花生什么的，就不必贴名签了；在部队里，对付这类东西向来是发起集团进攻的。

母亲和一湾子人送到汽车站去。母亲嘱咐夏国佑：“不要牵我，屋里百事不消你牵心。在队伍上，当紧是要听上级的话，不拘做什么，有几大力气拼几大力气，有几大能为使几大能为。不要觉着给我拿回喜报来了，该是差不多了，差远着哩。比上不比下，眼睛要望着人家跑在前头的，鞋跑落了不提它，也要紧撵上去。”

车子开出了老远，母亲还站在那里。夏国佑从车窗里探出身子，挥手叫母亲回去。

夏国佑坐在窗口，一时偏过头朝这边望，一时偏过头朝那边望。家乡的山色流水是看不饱的。家乡人说，二月花朝，四月花泛，现在是老历四月，各色的野花正在泛开。公路两边，映山红一团团一片片的，火红火红。看上去，像是那边的火焰，把这边山岗映红了；又像是这边的火焰，照红了对面山坡，交相辉映，越发地耀眼了。

一九六四年五月于湖北浠水

那泪汪汪的一对杏核儿眼

于海洋当了六年兵，超过服役期一倍，正够取得一名解放军战士理应得到的双重荣誉。不过也的确把人熬“老”了。他复员还乡，刻不容缓的第一桩大事，就是接媳妇成家。在当兵期间，父母亲相继去世，他回家来是一个独人过日子了。从谈恋爱找对象的角度看，具备这样的条件真可说是得天独厚，到哪里去找这种人家？上无公婆父母，下无妯娌姐妹，为未来的女主人留出了广阔自由的天地。谁知两年多了，先后谈过十几个，都没有能谈得拢。

从前，拿到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大印的复员证明书，等于拿到了大学毕业文凭，拿到了硕士、博士学位，有恃无恐，只等候分配一个大致满意的工作就行了。现在不同，各地的待业大军已经够庞大的了，不好再把每年的退役士兵编入这个行列，改为执行“哪里来哪里去”的原则。服兵役是一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是无代价的，本来无话可说。可是这一来，农村战士就如同扑棱着翅膀白白在外面绕了一个大圈，到头来还是回家“苦”工分儿。女方一经弄明白了这个情况，先就凉了半截。穿一身去掉了领章帽徽的的确良军服，并不能指望转吃商品粮，那还有什么新鲜之处，还有什么巧妙之处？

其次，一个战士的复员费究竟是多少，也很容易查问清楚。人们言传中的一笔数目，往往比实有数目膨胀出了十倍、二十倍。就算男

方愿意把二百元复员费一个不剩“泼”上去，对于有始有终操办一场婚事，也不过是一个象征性数字，这又是足以让女方大失所望的。

不错，死了公婆长辈，倒是要自由自在得多。不过相比之下，这又未见得是那样事关紧要。反转来讲，设想男方有爹老子在，并且又是在县里、区里，至少是在公社“负责”，或者是哪一个部门、哪一个单位，比方说是物资局的一位头头脑脑，那自然又当别论啰！

战争中诸多因素是如此错综复杂，相互制约。于海洋看上去处于多么强有力的战略地位，却原来全线处于劣势。如果不是家门上的一位二娘倾全力驰援，他本来动员不起什么力量来改变战局的。

二娘早年改嫁在几十里路以外的桂花公社，总还牵挂着这个没有了爹娘老子的侄儿不曾成家。于海洋从部队一回来，她就积极展开攻势，虽几次出师不利，老婆婆的情绪并没有受影响。随后的一次战役，竟意外地大获全胜，为她的侄子“说”成功了本公社小学校一位民办教师。

女教师名叫孔卉。孔卉的同事李老师，和于海洋二娘家沾着亲。一次偶然机会，孔卉陪李老师去于二娘家做客，她无意间问起镜框里的一张军人照片是谁，这一下等于为二娘出了一个演讲的题目，老婆婆极有兴致地讲起了她先前那一家的侄子于海洋。讲他小时候有多么憨厚老实，炒油菜里有几块腌肉，爹妈不分拨一块在他碗里，他不会动筷子去夹；讲他上学如何晓得用功，走在田坎上还在背书，滑下稻田，泥水哗啦地爬上去，接着又往下背；又讲他在部队上如何吃得苦受得累，所以不过半年就当上了副班长，入了组织。于二娘讲这些，完全是出于话多语稠那一种类型妇女的习性，并非有意在两位未婚的女教师面前为她侄子做广告。先前谈过的几家，女娃儿人才中等，又

没有文化，人家尚且不干，更不消说眼面前这两个姑娘，虽说两个都是“民办”，老师的身价还是在那里摆起的。乡下教师们向来如此，只在他们的圈子以内自行解决，作成对对。一位男老师找一个女社员犹可，让哪位女老师嫁给一个普通男社员，则不大行得通。于海洋倒也是农办高中毕业生，不过既然他终于还是落到了今天的地步，也就不必徒劳无益去纠缠一位女教师了。个中情形，二娘很清楚，她不会自讨无趣。可是她发现，孔卉是那样入神地在听她演讲，时不时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插问几句话。二娘不是那种脑神经已经发木的不中用的老太婆，心中暗暗一动，这个鬼精鬼精的老师丫头，她怕是有意了咧！

二

二娘托人带口信给于海洋，说桂花小学一位孔老师愿意同他认识认识。某天某日，由一位李老师作陪——想必这就是介绍人了，在二娘家家里见个面。去不去呢？有过几次这样的事情了，于海洋已经不再抱有那种充满了梦幻色彩的热切的希望。他懒得应约前往，不过，衣服换都换了，胡子也刮了，走就走一趟吧，也该去看望看望二娘了。

两位女教师等候多时，于海洋才到。他路上有意放慢了脚步挨着，避免先到，显得自己过于重视这次会见。二娘埋怨了他一通说：

“我把孔老师、李老师交给你，你替二娘待客，我有我的事。”

二娘只管忙饭菜去了，她也真够马虎，不曾为双方引见一下，哪一个是孔老师，哪一个是李老师。一位是当事人，一位是中间人，这里有着原则的界限哩。两位女教师也缺乏经验，临场难免有点紧张。

她们本可以大大方方上前握个手，顺便报出自己的姓名。于海洋这方面无法，他总不好张口去查问人家。好在他随即也就分辨出来了，只见其中一位稍定了定神，便笑咪咪地向他点点头，搬过藤椅请他坐，把酥糖和葵花子端在他面前，十足地表现出了作为中间人的那种无拘无束的热情，不用说这是李老师了。而另外一位，则勾下头坐在靠墙的一条长板凳上，半扭过身去，始终没有敢向于海洋这边侧转过来，等于以自己的羞怯拘谨，宣告了她是这次会见双方中的另一方。

于海洋迅速地望了望“另一方”。总的说来，给他的第一印象颇佳，他心里说：“倒是满要得咧！”也仅止于此，于海洋不便作进一步考察。他意识到，此时此刻他应当毫不犹豫地撇开“对手”，而尽可能同中间人去周旋，就自己的特定地位来讲，才为得体。

也许正是由于各人所处地位不同吧！介绍人则敢于大胆地、久久地审视着这位复员军人。两只眼睛像正午的太阳直射大地，使他感受到那无法遮蔽的灼人的射线。于海洋不甘示弱，也直直回望着对方，他以为自己多么沉着机敏，足以应付一切。实则这样正构成了一副傻相，引得介绍人抿嘴笑了，笑个不停。靠墙坐的那一位也用双手捂住了脸在笑。这一下于海洋的战线土崩瓦解了，他开始手足无措起来。结果形成人家一句接一句问他，他只是被动地一一作答，仿佛在接受一位女记者采访。那些问话，初听来毫无意义，纯属没有话找话说，过后才明白，原来每句问话都是有用意的。

“我们学校定期开运动会的，你们在部队上也开吗？”介绍人问。

“要开。”于海洋回答。

“田径赛各个项目都有吗？像跳高跳远那些。”

“都有的。”

“你跳高的成绩是多少？跳得过自己的身高吗？”

“不行，一米七六哩，哪能跳得过。”

“你是一米七六？我看不像，你站起来，我目测一下就晓得准不准确。”

对方只说不像，并没有说明她认为是不够呢，还是不止于这个尺码。于海洋顺从地站起身，一米七六，入伍“体检”正式量过的，还错得了吗？！对方上前来两步，靠近于海洋，略略挺直了身子，显然是在以自己的身码测量着这个男子的高度。于海洋这才醒悟过来，中间人是受人之托，一定要精确地弄清楚男方的身高。于海洋情绪一下变得很坏，这算是干什么，买牲口看牙口吗？他认定这一幕戏剧的演出同以往几次没有两样，不会有什么认真的结果。他希望尽快闭幕了事，对“女记者”还在不断提出的问题失去了最后的一点兴趣，哼呀哈的，勉强应付一两句就是。他甚至拧起了脖梗儿，仰望着顶棚，故意显示出一种傲然气概。

人家当然看在眼里，即或作为介绍人，处于居中地位，也难免感到不悦。空气顿时起了变化，犹如一股西伯利亚寒潮，未经预报，忽然卷带着阴云袭来了。所幸的是，二娘已经在支派于海洋拿酒上菜，两位女教师也连忙动手，帮助摆好了桌椅，加之二娘不住地大呼小叫，有意渲染着喜庆气氛，天气自然也就转晴了。

送走了客人，二娘一下歪倒在藤椅上，这一阵忙乱，累得老婆婆够受。但她仍然在兴奋着，看那洋洋得意的，以至是神气活现的样

子，你会以为她刚刚挥军攻占了一座有着纵深设防的城池。于海洋倒了一杯茶捧过去，他试探说：

“看二娘好欢喜，倒像是这一次当真有希望了咧！”

“饭吃都吃了，还消讲希望不希望的话。不是二娘宽你的心，这桩事情就算是定了的啦！”

这样的会面，当地人叫作“看人家”，“看”得不中意，不会留下来吃饭的，既然吃饭了，那最低限度是向你表明，事情可望继续有所进展。

“刚刚吃饭的时候，我对你使眼色，你看到没有？”二娘问于海洋。

“我没有注意。”

“你嘴角沾了饭，白生生的好大一颗米粒儿。我直对你比画，要你摩挲一下嘴巴，你硬是不明白，好气人哪！”二娘嬉笑着，告诫她的侄子，“二天人家请你吃饭，你要学得有讲究一点才行。听人讲，是哪家娃儿找了一个上海女知青，一路回上海去玩。女孩子的爹妈看了新姑爷，觉得还可以，不想吃了一餐饭就坏了大事。那姑爷不在意，嘴巴上挂了一颗米粒儿，总挂着在。老丈人老丈母看着讨厌不过的，姑娘不给他了，多好的一桩婚事，就这样打了退坡。你还算好，亏得那米粒自己打落了。”

于海洋摸一摸嘴巴，似乎很有些后怕。

“海洋！人怎么样？还有什么挑剔你只管对二娘说。”这老婆婆，简直是在侄子面前为自己夸功了。

“就是没有听到讲话，不晓得是什么声气。她靠墙坐着，从头到了硬是不开腔。”于海洋不无遗憾地说。

“浑说！靠墙坐的那是李老师，是作陪的。”

“哪个讲的？”于海洋迷迷瞪瞪地问。

“哪个讲的，未必我还会把两个人搞错乱了不成。人家孔老师一直在和你搭话，我从灶屋里看见，她还要你站起身，同你比量了高矮的嘛！”

“啊哟！”于海洋吃惊非同小可，“二娘吔！你早不讲清楚，这是好随便对调过来的吗？”

老婆婆前倒后仰地好一阵笑，笑够了说：“就算是调过了来，也无碍事的，横竖两个姑娘都要得，哪个也不比哪个差欠。”

三

由于双方都不愿意过早地把事情张扬出去，随后又有几轮会谈，仍然是在中间地带——于二娘家里举行的。当然，李老师不再作陪，二娘则总是忙着要去打猪草，反锁了门就走了。事情还只能说是在稳步进展中，他们只不过彼此交换了一张二吋照片。人家有的第一次见面，就进城照了六吋彩色合影，男左女右，女的头稍稍向男的肩膀上

偎依过去，两人做出同样的一种微笑，很难讲算不算是在笑的那种特别的笑。

因为于海洋去县上出席人民代表大会，约定的又一次会见没有能够如期举行。接着传来消息，说于海洋当选为副县长了。当时好多人在场，孔卉未动声色，平平淡淡的，仿佛这个消息同她毫无关联，不足以引起她的任何反应。李老师暗暗在孔卉胳肢窝捅咕了一下，凑近耳边祝贺她说：

“要得！你倒硬是有眼光咧！”

于海洋在县里开完了会，搭下午农贸班车转来。他在桂花公社提前下了车，往二娘家去。路过公社仓库，远远看见高大的库房四周搭起了脚手架，建筑工人们正在修补屋顶。哪里是什么工人，原来是公社小学校的男女教师们，满头白发的老校长也在其内，也还有许多高年级的学生娃儿参加。于海洋记起孔卉对他讲过，学校两排教室漏得很凶，落雨天课桌上摆的尽是茶缸脸盆，滴滴答答接着水。写了多少次报告给区、县教育局，要求拨一点经费修缮一下，始终拨不下来。学生家长们很有意见。孔卉建议自筹经费，由她跑去联系，承包下了公社仓库的修房工程，这样才好得到一笔收入，用来修缮校舍。

在脚手架上操作的全是青年教师，于海洋一眼就认出了孔卉和李老师。她们正从半空中接住下面抛掷上去的灰瓦，像是有节奏地在捕捉住一只只飞来的鸟。看那轻灵熟练的动作，会以为她们真的是习惯于高空作业的女建筑工。脚下那木板颤颤悠悠的，又是那么窄，一脚踩空怎么得了！她们过来过去，如履平地，全不在乎的样子。下面有几位女教师在和泥灰，都背着奶娃儿。孩子的小光脑壳从襁褓里伸出来，这边一倒那边一歪的。他们在母亲汗气热烘的脊背上晃悠着，早进入了梦乡。

本来于海洋可以直接去会孔老师的，却照例让二娘去找李老师，再由李老师悄悄转告孔卉。收工以后孔卉来了，她站在门口，默默地望着正在洗脸的于海洋，好一阵从旁观察着他。于海洋不由低下头检查一下自己的衣襟，是系错了纽扣还是怎么？随之感觉到孔卉的神色不对，她的目光为什么竟是那样陌生，仿佛去县里开了几天会回来，完全记不得他了，需要从他的举止神态上仔细加以辨认。可不是吗？孔卉现在面对的不再是急于要成家的那个未免有些憋气可笑的复员战士，而是一位县、团级领导同志了。这是何等不同的变故，这变故又是何等的突如其来呀！

终于还是孔卉先发话了：“我看看去，怎么看你也还是不像。”

“不像什么？”于海洋懵懵懂懂地问。

孔卉笑笑，不再作声。于海洋随即转过了弯来，对方的意思显然是说，无论如何不能想象在他同一位副县长之间可以画出等号来的。

“看你身上，沾了好多泥巴。”于海洋另外寻找着话题。

“我刚从屋顶上下来，我们给仓库修房，今天动工了。”孔卉拍打着身上说。

“你爬那么高上去，怕要不得啵！”

“我是主力，又负责质量检查，我不上去哪个上去，总不好让那些背小娃儿的上去吵！”

二娘在灶屋里喊叫于海洋，让他换一盆热水，好让孔老师也洗洗脸。

“不，不！我回家去洗。”孔卉阻拦住于海洋说，“就是要洗，也不能让你跑去替我打水吵！一位副县长，早晨起床要等公务员预备好了洗脸水，在牙刷上挤好了一坨牙膏，现成地摆在漱口缸上。……”

“照你这么说，我这个副县长的气派应该拿出来啰！”

“拿不拿出来，总是不同往日了。前几次二娘找李老师喊我，是说，‘看孔老师得闲不得闲，请过来一下。’刚才转告我的话就不一样了，‘二娘说有事，喊你快去！’”

“你何消找出这许多话来刺激人，这个副县长，哪个高兴哪个来，我根本也没有打算接手的。我同县委讲了，我干不了，请他们另外找人。”

于海洋语句里充满了委屈和激愤，看来选他为副县长，简直对他是一种戏弄，一种伤害，一种污辱，是他绝对无法接受的。

四

为选举的事情，确实弄得于海洋好一场不痛快。

县人代会第一天预选，他得票数很高，属于百分之百当选之列。不想就在这时候传出一种说法，说于海洋所以有资格被提名为候选人，是由于不久前军区报纸和省报上同时登载了关于他的一篇报道。而这篇报道，有多处弄虚作假，不符合事实。这一下当然就成了问题，人们在嘁嘁喳喳，觉得不弄清楚不行。

报道出自县人武部一位宣传干事的手笔，他的意图并不坏，但坏事也就坏在他的这种不坏的意图上。他一心要为复员转业军人提供一个效法的榜样，总想把于海洋的有关事迹加工得更突出、更完整、更无可争辩，明知失实，又以为未尝不可。

于海洋上过农中，对烟叶的育苗、移栽、烘烤，各方面都掌握了一定知识，又从外地引进了良种“G28”，他种烤烟在周围几十里无人不晓得的。报道上讲，他经常外出为新烟户做示范，还刻印了三百份技术指导资料，主动送上门去。请注意，此处不确，实际他只刻印了一百五十份。不知宣传干事何苦来要把这个数字扩大一倍，一百五十份也不少了，如果不够用，他再加印也不迟。

大队刚搞包产到户，原是各户分散打农药，因为行动不统一，又不大得法，虫害治不绝，反倒经常发生烧坏庄稼的事，要不就是哪家的牲畜又中了毒。于海洋发起，由七户社员联合办了一个植保小组，凑钱买了两台“泰山 - 18型”弥雾喷粉机，无偿地为本大队社员和邻近社队喷洒农药，及时防治了虫害，保证了增产。请注意，此处又有虚假，实际上他们是按亩收费的，一个钱也不少要。作者习惯于满腔热情地报道支援他人而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风格，觉得只有这样才圆满。他本应当想到，对于那些接受过援助的社员们来说，这是多么不

圆满。大家都要吃饭的，难道他们可以心安理得地要人家白白为自己出钱出工吗？

另一个明显的不妥之处，是把于海洋称为全县，甚至说是全省首先带头分到一家一户作田的先进典型。在本大队，起初倒是由于海洋出了一个主意，允许社员在集体包谷地里套种红薯。谁套种哪块地，哪块地就交给谁管理，年终算工，而套种的红薯，不论产量多少完全归自己。为了多收红薯，一家比一家舍得投工投肥。结果红薯和包谷争着长，仿佛各不相让，要讨得主人的喜爱。连那些六七十岁的老农也不敢相信，本大队干烧瘦薄的坡土，地力竟也是如此深厚，未可限量。然而人们也不能不同时感到惋惜，这其实还只是抓住了小的一头，土是次要的，田，田才是主要的，是大的一头！于是水到渠成，第二年谷雨之前，大家商商量量就把田、土全部丈量开了。当初于海洋生怕事情败露了吃罪不起，想了好多鬼办法遮掩着，又何曾想到过日后还可以登报当先进典型呢？宣传干事硬要替于海洋去争这个发明权，实在大可不必。一个县一个省地面大得很，究竟是谁最先采取了这样行动的，很难准确地加以查考，同时也很难讲在后的就一定是学了在先的。人们在二三十年交错着甘甜与苦涩的生活经历中，在饥肠辘辘中，各自都获得了足够的启示。这样的启示明白无误，高出于赫然印在纸面上的种种闪放出哲理光芒的定义论说。这里不妨也借用一个“最”字，就称之为“最高”启示好了。

失实更为严重、更为令人不能容忍的是，报道有好几处写着“大队党支部书记于海洋带领广大社员群众”这个话。一个大队，连不满月的娃儿都算在内，也还是屈指可数的，又能“广大”到哪里去？如此虚张声势，且不去说它，算是用词不当罢。那么，一没有任命，二不曾改选，于海洋又是何年何月当上了支部书记的呢？一些农村支部，组织

上的松散混乱几乎是不敢想象的。公社党委召开大队党支部书记会议，下面可以随意指派一名非党群众代理出席。于海洋是中共正式党员，他何止可以代替年事已高的党支书到公社去“听”会，大队支部工作事实上早已经由这位复员军人在撑着。情况虽如此，报道作者想当然地给他安上支部书记的正式头衔，可就构成了一个原则问题，一下把他推到十分难堪的境地。老年人常夸奖于海洋说：“我们海洋，算得是一只会咬人的狗咧！”咬人的狗，不出声只管下口，那些汪汪叫的只管在叫，并不动真的。于海洋为大家办了多少事情，从不咋咋呼呼地显示自己。不想会倒转过来，变成了他是如此善于吹嘘自己，猎取荣誉，又竟然冒充一级党组织的负责人，这也太不成话了！

现在，于海洋对孔卉讲起这些情况，三言两语就解释得明明白白，况且见报的稿子也并没有经他看过，责任不在他。而在县人代会上，于海洋却没有讲一句话去辩解，也不同意别的同志出面为他做出澄清。

“正式选举，我还算是当选了。”于海洋苦笑说，“可是比预选少了整整四十票。这当然无所谓，个人也不应该去计算这些。可是我总搞不通，预选投的那些票，也该是出于对候选人的信任吧，为什么过了一夜，就决定收回信任了？”

“这叫作早晚市价不同。”孔卉做出结论。

“这不比平时，你在背后骂娘，我只作听不见。当着全体县人民代表，我出不起这个丑。”

“你大概没有想到，那篇报道会成为争夺选票的砝码。让你这边失了斤两，人家那边自然就越发压秤了。”孔卉一语道破，又说，“一些

候选人我晓得的，这一位有这一位的来头，那一位有那一位的背景；这一位是属于某一坨里的，那一位又属于某书记的人。”

“我不属于任何势力范围，我不是任何人的人。”于海洋愤愤地说。

“正因为这样，人家都瞄准了你这目标，你是最容易打落的。而且，你恐怕也想不起要请人吃酒聚餐，那人家为什么一定要在你的名字上画圈圈呢？”

于海洋暗暗惊异着，这些情况他当然心中有数，他原不想同孔卉谈及这些，谁知这位乡村女教师对于县里的最新动态竟是如此明了。

“情况怕还不像你讲的那样严重吧！”于海洋讷讷地说。

“还要多么严重？！为请酒拉选票，城里的海参、鱿鱼、牛蹄筋、豆腐果，这些通通脱销，黄花木耳都难得找了。”

二娘开始在上饭菜了，有二娘在，完全改换了另外的话题，净谈些不相干的事。饭后，孔卉起身告辞，二娘忙向她的侄子发出指令：

“海洋！送送孔老师去，天大黑了。”

孔卉没有拒绝复员军人的护送，她原是有许许多多话，要留在路上，在夜色朦胧中，轻声慢语地对他述说。

五

你不觉得吗？这地方多好。我从小喜欢这个地方。这样大的一个堰塘，行得篷船了。这些小泡桐树，直挺挺的，几年就成材。说树木草棵到夜晚是放碳气，我倒觉得像是站在瀑布下面，空气里含有负离子，湿润润的，呼吸着好新鲜，好舒坦。我们乡下，这几年厂房烟囱越来越多，空气污染总还不像城市里那样恼火。就是怕生了病，看不上有名的大夫，吃不上进口药。不过一天几班客车，又加了农贸车，到县医院去，或是要进省城，也还方便就是。

不！不是这样讲法的，我应当把话讲明确了才对。

你向县委表态，说你不干，这等于白说，干不干怕由不得你。明明晓得你起不到好大作用，总还需要你陪衬一下，否则老、中、青不成比例。再说各人情况不一样，你是有政治生命的人，终归还是要听组织的。如果你忙着到任，只管走你的。我有言在先，人一走茶就凉，我们的事也就到此为止了。认真的咧！你莫以为我在吓人。

现在你不消着忙了，随便怎么样你都很主动。团转多少黄毛丫头，都要跷起脚跟望着你了，想不到二十六七岁的一位“县、团级”，会给她们留着的。这简直像是池塘干了，一条大鲤鱼露出白肚皮，在那里翻呀跳的，哪个不想上前扑住它，两只手死死捉住，生怕又滑溜走了。我这个人生成的不开窍，我偏是不眼红这个。

晓得这样，在县人代会以前，我应当赶早把事情公开出去，好让人们知道，这是在先已经定下来了了的，总不能说那时候我就预见到了你于海洋会有今日，存心要高攀你。现在人家会说，你那边选举一揭晓，我这边就把自己送上了门。我怎么辩白得清，随人家怎么议论，只好听着。以后人家提到我，怕根本想不起我的姓氏名讳，只讲是某某副县长的爱人。哼！爱——人！那些“爱人”们我倒是一个也不认

得，不过谈论起她们，人们那些不干不净的难听话，我可是听得多了。

去年考核，我没有能拿到国家教师合格证，手上还是一张试用证。找客观原因也有，我们“民办”，照常承包得有一份田，忙时我要下田；教学任务本来就够重的，又代着妇女扫盲班的课，准备时间来不赢。我不抱怨，还是怪自己下力不够。我咬紧了牙，今年一定要考上去。夜晚零点停电，我点起煤油灯复习功课，熏得鼻孔里总是黑黢黢的。可是这又能有什么结果？每年下来的指标很有限，考试合格的人当中，也不过个把两个幸运能转正。即使我的分数足够了，给我转正，大家肯定会认为这是照顾，是心照不宣讨好县里领导。那我宁可不转正，宁可被辞退，回生产队去。

你在想什么？你为什么不讲话？

事情这样结束也好，我原本也常常自问，我们两个，这算是在“谈”吗？一不是青梅竹马，二不是相见恨晚，三也不像电影上那些男主角女主角，是阶级仇民族恨促成了他们的好事。我们两个，该怎么讲呢？只能说是彼此搭帮一起，找到一条共同的出路就是了。我不讲你，只讲我自己。我的天地，就是我出生和长大成人的桂花公社了。在这块天地里，我能指望找到一个什么样的呢？比较自然的，是在我们学校的男老师当中选定一个。现在没有关系的了，可以告诉你，不要看我这样，还是有那么两三个围上来了的哩！其中一个很坏，经常把女学生留下来补课。跟不上的是要补。考前几名的，也喊人家留下来补。又一个是我从心里看不起的，我脱下的小衣服袜子那些，不知怎么他总能翻得到，拿去洗了，当着好多人，在铁丝上晾起，讨厌！还有一个，人倒是不错，各方面都相当可以，不知为什

么，我总觉得和他，不行，不可能。同你，也完全是莫名其妙。头一次见面，你连人都认错了，把我同李老师调了一个过儿，就是这样，我还是一口就答应了二娘。我不同于报上常常宣传的那些城市女知青，下农村锻炼的好，认识上去了，下定了决心和一个普通农民结合。我从里到外都是一个农民，我们两个完全是平等的，谁个也不必仰视谁个，谁个也不必俯就谁个。人们都讲，经别人说合拉扯在一处的，寡淡寡淡，毫无意思，产生不了无法代替的那样一种感情。倒也不一定，我们上一辈人，直到好多世代以前，不都是这样过来的吗？更何况他们在媒妁之言以外，还加了一层明码实价的买卖关系。看来命中注定了，我们只能从这样一道古老的石板桥上走过去。这几年有了新发展，各大城市都办起了介绍所，一个人可以在几个介绍所挂上号，同时进行。我同意一切服从二娘的安排，先建立家庭，感情上的要求放在后一步。好比野蜂子，用蜂蜡做起了窝，才四处去采集花粉，酿出蜜来，这也要得。

偏是你又来出难题，你要我怎么办？照讲，找男人本来是应当找一个比自己强的，各方面都可以依仗着他，有什么不遂心的事，也好靠在他胸脯上哭一场。现在，你一下比我强出了许多，我本应当欢喜不尽的，可是我又不愿意处处显出自己可怜巴巴的样子。两箩谷，挑起来前后要均衡了才行，这一头翘起老高，那一头拖在地下，挑不起来。

你不讲我也谳得到，你是打算先两处凑合几年，以后有办法接我到外面去。不！谢谢你啦！我离不开我爹我妈，这老地方我也住习惯了，一天一天怎么过的，自己心里清清亮亮的，觉着踏实，觉得坦然。小地方是要憋闷一点，想去外面玩玩，县城省城都去得，北京也

照样去得，我宁可学着给人家看娃儿当阿姨，几时玩够了，也挣够了路费，高兴转来就转来。

本来我还想，等我转了正，就要求调到你们公社小学。要不然，你过我们桂花来也要得。妹妹嫁出去了，屋里只有两位老人，尽够我们住的。守着这大一个堰塘，不敢说天天有你的鱼吃，赶场天我少不得买来给你吃。夜里学校开会，回来太晚，你带着手电筒接一接我去。走过那一片坟场，我总还有些怕。记得小时候从那里路过，手上要拿一根棒棒，边走边向身后戳打几下。算了！还讲这些有什么意思，无聊，无聊！

你在想什么？我求求你，你倒是讲话呀！

六

选举结束之后，于海洋当即去找了郑书记——新到任的县委第一书记，说他力不胜任，不敢接受副县长职务。郑书记根本不予理会，只是批准他回家一趟，安顿一下，大队有什么事交代交代，尽快到县里来。自己原来就是满脑壳的官司，加之孔老师那边又发出了哀的美敦书，何去何从，于海洋是不难加以抉择的。他当然明白，正如孔卉所说，这个副县长干不干由不得他的，但还是决定拖一拖再说，他寄希望于县委领导失去耐性，由于他久不到职，终于不能不另行考虑。

这种拖延战术并没有得以贯彻，过了两天，于海洋忽然改变主意，作出了完全相反的决定。于是又搭车到桂花去，希望能够同孔老师谈通了。

这天是星期日，妇女扫盲班下午有课，于海洋只好在二娘家里等着孔老师下了课来。下课了，他从房门口远远看见孔卉夹杂在一帮年轻妇女的队伍里，有说有笑，沿着堰塘走过来。一个女人牵着她的手，又一个女人胳膊勾着她的脖颈，那亲密的样子，说明她们完全忘记了师生之间理应保持某种距离，不能混同于姐妹姑嫂。以前她们从早到晚只顾得去抢工分，把上学识字的好年岁耽误过去了。如今，以骨节粗大的一只劳动妇女的手握笔写字，格外吃力。不过她们并不悲观，有孔卉这样得力的一位老师，不愁学不出来。同样一个字，听别人讲过不容易记得，孔老师总是根据字形字义，打着通俗生动的比喻，听一遍就让你想忘也忘不掉。照每堂课五十个生字的进度算下来，要不到好久，至少可以看得农业科技小报，看得服装剪裁说明，差不多的厚本本故事书，念下来问题也不大。

走在队伍后面的那些上了年纪的妇女，是听说孔老师教得好，对老婆婆们再没有那样耐心法的了，就补报了名字的。她们大半和自己女儿或者媳妇共用一张课桌，结下了同窗之谊，可以随时得到女儿媳妇的帮助。不过老婆婆们还是常常邀请孔老师到家里去，亲自指导她们复习。她们疼爱着这位老师丫头，打了糍粑，做了醪糟，总要给孔卉留着。

孔卉跳下堰塘坎坎去洗手，洗了好久，这样就把扫盲班的女人们全让过去了，只剩下她一个，才转身向于二娘家来。

“我考虑了一下，我还是要按时到县里去报到咧！”于海洋宣布了他的决定。

好长时间孔卉不开腔，极力压制住她难以压制的恼怒，随后她说：

“晓得你是要变的，没有想到变得这样快，这样干脆。”

“这两天不断有些人到我屋里来望，本社本队的，也瞒不了他们，我告诉他们我不打算到县里工作。大家都说，这不是好赌气的事情，怕还是要去的。”

“嗯！那当然，本社本队是你的选区，那些都是你的选民，是你的依靠力量，他们要你怎样，你不能不乖乖地听着。”女教师讥讽说。

于海洋早有精神准备，知道说服孔卉需要很费一番口舌的，不料想孔卉根本不屑于听他表白，一扭身，自管走了。

不一会儿，李老师跑来了，她显然已经尽知内情，这位中间人并不拘泥于中间立场，她一反往常在人前不敢抬头的羞怯态度，进门就大声地向于海洋提出抗议：

“你不是答应孔老师拖一拖再说吗？怎么讲话不作数呢？可见你说你不愿意到县上去，纯粹是一种姿态。”

于海洋请李老师坐下，先敬上杯茶，然后恳切地向她做出解释。

七

倒不是故作姿态，原先我确实对县里选举有气，对新班子有看法。这几天大家总在谈这些事情，把我讲活动了，想一想，说得也是。正式选举我得票少了四十张，总归还是够了法定票数的，个人并不亏缺着什么。有人想把我扯下去，搞了些小名堂，也算他们做好事。这次是差额选举，又有这样的不正常活动，结果我还是选上了。

反转来看，倒说明这次当选才算得比较真实可信的。如果顾及到我占了“年轻化”这一条，采取组织手段，保证我当选，那才让人难受了，咽不下去，又吐不出来。孔卉挖苦我，讲什么我的选区如何，我的选民如何。她是说来斗嘴的，实在这倒是一种很新鲜、很严肃的讲法咧。选区呀选民呀这一类言语，我们历来不习惯，总觉得带有一股资本主义世界气味。认真想想，这里包含的意思不是最确切、最堂堂正正的吗？这次县里选举虽不说是多么庄严神圣，总还是表达了全县多数选民意志的。李老师你想，我怎么好总赌着气不去报到嘛！

孔老师可能认为，我这人权力欲望还不小，硬是要跳过几级台台爬上去咧！据说也很有些人羡慕我得到这样的地位，其实，我比别人更明白，我失去的地位才当真是值得羡慕的。我这种心情，很难对别人说得清楚，李老师许是可以理解的吧！队上几位老年人，像夸奖小娃娃一样夸奖了我，又正经对我说：“海洋！不要只是想着当上了一县的父母官，好大体面。岂不知这等于给你套上了一条看不见的索索，举手动脚都不是那么随便了，全县多少对眼睛都在望着你的哟！”的确是这样，不管我高兴不高兴，索索已经套上来了。本来我总觉得，县里新班子也还是麻麻杂杂的，比过去强些，又能强到哪里去？又一想，不对头，你不也是其中一员吗？只管站在一边讲些不冷不热的话，没有这种资格了。赶场天上街，我喜欢去茶馆里坐坐，要一客盖碗茶喝着，听人们摆谈。有人讲到县上某某书记，某某县长，嘴巴上尖酸刻薄地不饶人，我可以不当一回事听着，高兴了还要搭上去谈笑几句。今后再去坐茶馆，人家提到县里领导，只听出话里带得有话，就算是和我没有直接关系，我怕也要耳朵发烧，也要坐不住了。

有人同我开玩笑，抱拢了拳，恭喜我升官发财。天晓得，一个副县长，除非下决心以身试法，去搞贪污盗窃，格外还有什么生财之道？我刚参加工作，还不清楚怎么给我定级。如果定行政二十三级，基本工资是四十七元，副食补贴五元，粮差二元四角。区社干部另外有五元的下乡补贴，我在县里工作，这五元钱就没有了。我会用棒棒支起眼皮盯住了五十四元四角钱吗？那远不及还是种我的烤烟好了，随便侍弄一下，一年少说进两三千元是有把握的。李老师和孔卉，你们又何尝不是这样。要讲生财之道，你们不必伤脑筋去教一大群学生娃儿，放一百只鸭，每天白生生的六七十个蛋照捡不误，一个蛋只算一角，一个月下来是多少钱，你照算嘛。你们偏要干民办教师，一个月不过三十出头一点。现在好了，到月头上一次就把工资领到了手。倒转几年去，只能领到国家支付的十多元钱，由生产队提成部分提不起来，只好等到打谷时候，自己拎着麻布口袋到各队去收谷，简直像讨口一样，你们不也干下来了？

孔卉讲，我在新班子里起不到多大作用，不过是陪衬一下，我倒也没有把自己估计得好高，以为自己硬是有好大冲击力。你要让我上靶场试打几枪看嘛！总是脱靶，上靶不上环，没有二话讲，我自动滚蛋，换别个来。一些人对我讲：“你是县上的大头子了，不学会开会听汇报，不学会在通播电话上哼呀哈地发表讲话，怕也压不住台。除去开会，除去讲话作指示，余下的时间总还是要想着为这一方群众做几件事。日后就是下台了，人家一想到那一桩见过好处的事情，也还会想起你。”这个话很可以琢磨的。当干部的，在台上的时候容易，指手画脚一天忙到晚，看上去总还像是一个角色。下去以后，人们还时常念起你，那可就不容易了。这是一个很高的标准，我自己怕是肯定达不到。不过我也不能过于不像一回事，过于对我的选民不起，对全县群众不起。

我想，我总不至于像一九五九年我们县的那一任县长。现在人们谈论起他当年的年月，真说不出够多么寒心。他先是虚报产量，搞什么吃饭不要钱，跟着又来了个整风整社，捉鬼拿粮。结果全县普遍饿饭，造成几千人非正常死亡，判处了他极刑，执行枪决了。我们公社受害最严重，所以宣判大会在我们公社举行。李老师和孔卉当时还不记事，那年我六岁，记得很清楚。宣判过后是呼口号。口号没有呼完，几个带枪的民警架起他，推推搡搡地就走。他先是愣愣怔怔的，一下明白过来了，连声喊着：“硬是要杀我吗？硬是要杀我吗？”大概他先并不放在心上，以为无论如何也要留一点余地给他的。讲起来好多人对他抱同情，说冤枉狠了他。当时全国都是那样搞法，来势好凶，小小一个县长，怎么能抗得住，又能指望他替群众做得什么主。上边做这样处理也许欠公平，多考虑一下，总还是有更合适的法律条文可以引用的。不过照我看，从他本人那方面讲，并没有多少站得住脚的理由喊冤叫屈。人为地造成全县饥荒，作为主管农业的领导，说到这里他也脱不了爪爪。更何况群众受灾，他照常吃吃喝喝，不大问事。那么多人，都是在交足了公余粮，超额完成了征购任务以后，空着肚皮走了的。他为什么就不能在照例一日三餐之后胀起肚皮去呢？如果说个人无能为力，至少他可以做到同大家一样，也把煮饭锅底朝上搁到墙角落去。但愿今后再不至于出现这种情况了。如果我在县里工作期间，又出现了同样情况，如果我同样也不能有所作为，那至少我一定做到同群众一道饿饭，一道去找野物，去挖蕨根，一样脸发菜色，一样全身浮肿，最后同大家一起“非正常”完事。

孔卉还扯到了谁个比谁个强的话，什么一头翘起老高，一头拖在地下，好像我真就是那样幼稚好笑，选上了县里一个副职，就不晓得天高地厚，以为处处可以压过她一头，不把她看在眼里了，又说她离不开家，不高兴和我到外面去。这本来很好打商量，我还正愁着没

有路子调她到县上去哩。现在的问题是，我无法从根本上让孔老师满意。她也清楚，这个副县长，我个人去争争不到手，弄到头上来了，要甩也难甩得脱。我没有想到事情会有这样的结局，只能怪自己运气不好。人家给我看手相，说我在婚姻问题上必有一次大挫折，我本来不相信这一套，现在硬是应验了咧！

八

如果不是郑书记亲自来电话催促，于海洋还要在家里拖下去的。郑书记通知他，县委已经决定送他去省农学院干部进修班学习，限他月底以前务必赶到农学院报名。以前县里也送干部到大专院校或是省委党校学习，实际上是一种过渡形式罢了。回来之后只有一条去路，那就是由于安排上的不可克服的困难而先放在一边，被放在一边的干部早已成堆了，堆放越久，越是难以安排，学回来的东西忘光了，年龄上则比以前更加处于不利地位，于是只有一肚子闷气下去了。这次送于海洋副县长去学习，情况则完全不同，郑书记对他说，本来常委研究由他分管农林的，考虑再三，还是决定抽他出来，先送去培养。

于海洋不能再犹豫了，他依照部队习惯，把行李打成一个如同刀切出来一样规格化的背包，精神抖擞地背起上路了。他的计划是，先搭一段早班农贸车，在桂花公社下车，同孔卉见个面，力争在最后关头能够达成妥协。然后转乘下午末班客车进城，在县上办一下介绍信，明天赶到省农学院。其实他已经预计到，对方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不会向他妥协的，却不愿意放弃百分之一以下的希望。

二娘去找了李老师，说明于海洋是过路，时间不多，想马上见到孔卉。李老师回话说，孔卉参加“只生一个好”演唱组，正在排节目，

要等下午课完了才得闲。中饭前后正好是一段空隙，偏巧又排节目，明摆着的是不愿意见面，找这个借口。于海洋不作声，背起背包就要走。二娘劝他说，已经等了大半日，索性就等到下午放学，赶脱不了车就行。

二娘虽然并不完全清楚侄子同孔老师之间产生问题的症结何在，却也看得明白，两只船原本划拢来了，女方忽然狠劲撑了一竿，船又离开去好远好远。侄子告诉她说，是由于孔卉不同意他到县上去担任职务。这个话老婆婆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世界上哪有这一种道理！二娘疑虑重重，审问于海洋：

“怕是你讲了什么不中听的话，得罪孔老师了？”又说：“要不就是你手脚不规矩，人家是一个有文墨的姑娘，见不得那种厚脸皮不老实的。”

于海洋狠狠瞪了二娘一眼，以示不满，竟从这方面怀疑他。老婆婆还在教训她的侄子：

“如今实在是不好讲的了，刚刚见过两次面，就动手动脚的，弄不好就是先尝后买，我们可不学那种样子，要不得喽！”

“哎呀二娘！你还要扯到哪里去！”于海洋脸通红通红，很难为情。

直到下午放学，还不见孔老师来。再等下去，要误过班车了，于海洋只好向二娘告辞，往汽车站去。他正走到岔路口，远远看见了孔卉和李老师。两位女教师发现了他，随即站住了，显然在犹豫是不是还要走过来。于海洋放下背包，仿佛是闲来无事的人，仰面望着天

边，心想，看她们怎么样，倒转去吗？他的心空通空通在跳，紧张地等待着。随后听见脚步声越来越近，回过身去，见李老师停止在原地，只是孔卉缓慢而又机械地迈动着步子走近了他。一经接触女教师那形同路人的冷漠的目光，于海洋立即意识到了，他实在不该中途在桂花下车的。

“于副县长！那就再见了！”孔卉仿佛是十分愉快地前来送行。

于海洋对于女教师言语间加以强调的嘲讽和挑衅意味并不介意，他以近似诀别的语调回答说：“再见！”

“好在我没有收过你什么东西，这里只有一张照片，是不是要还给你？”孔卉只是问，并没有取出照片。

“噢！”这一下提醒了于海洋，他从包袋里取出一个塑料夹子，翻出一张二吋照片，递过去说，“给你！”

孔卉在不知所措间，也随之从包口里取出一张小小的照片。于是，这对恋人同时伸出手，交换回了当初捧献给对方的唯一的赠品。于海洋拿到自己照片，看也不看，三下两下撕碎了，抛在石板路上。孔卉的气性忽地上来了，涨红了脸，以至全身有些微微颤抖；让女教师气不过的是，并非由她，而是由对方占先采取了这样的断然行动。事已至此，还有什么好讲，她也撕碎了自己的照片，抛得老远，飘落在池塘水面上。

最后一班客车到了，司机不停地按着喇叭，向此地的乘客发出通告。于海洋副县长自顾跑去赶车，头也不回，像是全然忘记了为他送

行的孔老师。前面正是一片建筑工地，到处挖了沟，在打屋基。只见他背负着好重的行装杂物，奋力跳跃着，跨过一道又一道沟坎……

同时，孔卉则背转身往回去。她仿佛终于得到了解脱，轻松愉快地对迎上前来的李老师说：

“好啦！这桩事情总算了结了。”

李老师留意在探察她这位好友的眼睛，以获取准确信息。那泪汪汪的一对杏核儿眼，却向她表明，这桩事情到此或许还不能算是最后的了结，谁知道呢？

没有翅膀的天使

二〇七三野战医院的女同志，对军服设计式样很有些议论，说穿起来空空荡荡，圆鼓楞登的，像一口钟。可是，每当女护士柳蓉蓉从人们面前走过去，听到的又完全是另一种议论了。都讲看起来还是军服能“托”人，有胸有臀，显得那么贴身儿。军服被赋予一种说不出的吸引力。尽管无可讳言，目前群众对军人传统的好感还有待于进一步恢复，一般青年男女总还是喜欢向人淘换一件七八成新的军服穿穿。

几个小护士向柳蓉蓉请教：“同样的二尺半，一上你的身就不一样了，怎么搞的，怕是你自己改过了吧？”

柳蓉蓉一笑，“等今年夏服发下来，你们拿到我这儿来好了。”

“不是有规定，不许随便裁改军服吗？”

“哪个说我改了，开了线，不许自己收拾一下吗？”

论起穿戴打扮，公认都比不得宣传队的女同志。不过，一些女宣传员又往往失之过分。比如军帽戴得太靠后，简直是挂在后脑勺上的，哪里挂得住，全靠几个卡子夹在头发上。只讲这一点，就让人看着不大顺眼。比较之下，柳蓉蓉倒要高出一筹，她总是把自己出落得雅致脱俗，恰到好处。她额前那一绺飘动着的刘海儿，是用卷发夹子

做出来的，睡觉前上好了夹子，第二天用铁刷子松松拢拢一梳，看上去很自然，既为一张脸盘儿增添了生动，又不像是着意加工过的。

近年来，部队又要求干部节假日上街尽可能换便服。有人懒得换，上身穿衬衣，下边还是绿裤子。柳蓉蓉从不混穿，节假日换便服上街，是柳蓉蓉定期发挥自己优势的一个机会，她是决不放过这种机会的。凭一个护士的薪金，偶尔置一套好衣服当个门面，问题不大；如果尽着自己性子，不等这一件穿坏，又在赶着要做另一件，那就难免会经常处于紧张状态。小柳很善于统筹规划，从其他方面抠出钱来，集中兵力打歼灭战。好在衣着主要在于款式，有上等呢料自然更好，没有那个条件，快巴涤卡同样可以十分考究。人们往往看见小柳买回的是一块粗粗拉拉的处理布头儿，穿出来却像是什么贵重料子的一件笔挺的外衣。她的毛衣背心，差不多年年要更换新颖样式，拆了又打，打了又拆，练出了一手好功夫，看一场电影，一只毛衣袖织出来了。女护士里有些人想学着柳蓉蓉的样子，是那么容易学的吗？

来自贵阳郊区的一个农家姑娘，谁教的她这么会穿戴呢？据考查，她是受了上海人的影响。为了支援大三线，那些年从上海调了好多工人和技术人员到贵州，随便走到哪里，都可以听到让人半懂不懂的上海话。对于告别了中国第一大城市，来到古黔之国的上海人，当地人给予的评语各不相同，多数是褒的，贬的也不是没有，全凭个人印象就是。有一点是大家没有分歧的，那就是称道上海人特别会穿。这不仅是从贵州人的角度，从全国来看，也不妨讲是由上海在领导了衣着方面的时代潮流。男服变化不太显著，女装花样翻新，不断由上海时兴出来，包括首都在内的南北各地，随后忙不迭追赶着一个接一个的摩登浪潮。上海的裁缝师傅手工精巧，别具匠心。一块布料尺寸买小了，找不到哪家成衣店肯接受，你拿到上海去。老师傅细心拼对

着裁剪好了，随即笑嘻嘻夸奖你料子买得好，少一寸不够，多一寸浪费。人们喜欢新式的服饰，又永远感到不满足，于是你添枝我加叶儿，可着自己的聪明予以发挥。你到贵阳马路上去看，年轻妇女们穿的比上海滩还要新派些，洋气些，还要鲜亮些，透明些。所以有那种嘴巴缺德的，就刻薄贵阳女孩子是“茅台酒装了玻璃瓶”。这个话传到了二〇七三医院，一些人正好拿来“俏皮”柳蓉蓉。

茅台酒名甲天下，誉满五洲，是中国的一大骄傲。其酿造技术独特，可谓璞玉精雕，质地醇厚丰满，香味浓郁悠长，这自是不待说的。就连装潢也非同一般，敦敦实实的陶土瓶，没有细长的脖儿，瓶嘴小小的，显得那么粗拙古朴，自成一格。和全世界各种名酒摆在一处，一眼就能认出我们的茅台来。据说外国人只认这种土瓶子，几十年的陈酒，你一装玻璃瓶，人家就摇头了，硬说这是假冒。不过，是不是因此就得出结论，说我们的女孩子们也只能展示出某种一成不变的乡土风格，而不允许她们穿得稍为新派些、洋气些，稍为鲜亮些、透明些呢？

二

人们随便取笑几句，也就过去了。柳蓉蓉没有想到，她晋升级别的事情，竟然会因此而受到了影响。

小柳前年刚调过了级，按文件精神，今年她是不会再动了。领导上照顾，又给二〇七三医院下了百分之五的指标，规定前年调过级的人，表现特别优秀的，还可以在百分之五的限额内参加评级。虽然名额很少，同样需要自下而上经过评议、提名、评审等等，一层层要开许多次会，来完成这项人人都十分关注的工作。

内二科提了柳蓉蓉的名，上报评审组了。

应该说，小柳具备的条件还是很硬棒的。首先她事业心强，安心护理工作，这一条说来平常，并不那么简单。退回几年说，能穿上军服，当一名小卫生员，就是很值得庆幸的，可以抄小路绕过“广阔天地”，要不了几年，肯定提护士，二十三级干部稳拿了。现在完全不同了，一般认为干护理这一行太亏，又脏又累，没完没了地侍候人。靠山硬的，路子多的，能走早走了。走不成的，希望活动到机关当参谋干事，当广播员，或是要求调化验科，调理疗科，至少工作松活一些，不上夜班。柳蓉蓉一则没有靠山门路，二则确实也没有动过那种念头。她始终崇拜着创立了护理学的那位英国女护士南丁格尔，陶醉于她的这样一句名言——“一个护士，其实就是一位没有翅膀的天使。”每当柳蓉蓉穿起白罩衣，把头发掖进护士帽里，提前十五分钟去接班的时候，总是带着某种超脱一切的近乎神圣的感觉。她从不以为做护士有哪一点不够体面，也从不由于一辈子只能当护士，而不能成为一位令人肃然起敬的大夫，就感到有多么遗憾。她始终一条一理按照护士学校老师教导的那样实行着，出入病房，仿佛是一朵飘浮的白云，人们不觉间她飘来了，又不觉间她浮去了。脚步轻盈，动作敏捷，开门关门从不发出一点儿声响。柳蓉蓉特别注重一个女护士应有的举止礼貌，站有站相，坐有坐相。去拿痰盂，必定是腿先把裙子夹好了，才蹲下去。任何时候都那样端庄持重，从不随便。小柳不张口便罢，话一出口，就让人从心里舒服。每天第一次进病房，先要点头问好，一面为病员试表，一面询问谁有什么要求，当办的即刻就办。送饭来了，护士们一般就催促着：“三床！起来吃饭啦！”小柳从不“三床”“五床”那么不文明地喊人，而是轻声细语地称呼着某某同志，笑眯眯说：“开饭了，你想吃点儿什么？”有哪个病人不喜欢这位“白衣天使”呢？无论从工作上还是从仪表上讲，柳蓉蓉如果算不上是全院的，

至少也应当说是内二科的一块引人注目的招牌了。此外，由于小柳严格地按制度行事，避免了两起医疗事故。去年的几次理论技术考核，她全部拿的是满分，新闻干事还为她写了一篇报道，登在军区小报上。所有这些，都应当作为晋级条件予以充分评价的。

柳蓉蓉一被提名，急得要命，她马上就去找领导，要求把她的名字勾掉。如果是年限到了，和大家一起调上去，那没有话说。现在是把她作为特别优秀的，格外跳一级上去，说什么也不行。柳蓉蓉希望能够相安无事，她不愿意冒这个尖，她很害怕。百分之五，一个科平均不到一个，明摆着的，谁被提名，谁会成为众矢之的。就算你能评上去，也好受不了。何况十有八九要被刷下来，见人都觉得别扭，何苦来呢！

果然是的，先都说小柳调上去是不成问题的问题，评审小组给的暗示也是肯定的。可是到宣布名单没有她了。为什么被刷掉，也没有谁找她谈。纷纷扬扬，传说评议当中有人提出了不同看法。其中提得最普遍的一条，就是说她过分地考究穿着，这方面太突出了。又有人提到，她曾经换了便服，到地方单位去参加过跳舞会，先跳的是青年舞，过后就开始跳交谊舞了，这一条分量也够重的。以致还有人统计过，为了看外国电影，柳蓉蓉曾有四次向护士长提出，把小夜班调换给别人，等等，等等，还有好几条。这些大都属于生活作风上的问题，不一定要归结为是哪个阶级的思想。但也正是从这些具体问题，反映了一个人政治上相当差，或者说是较差、很差、太差。既然如此，可不是刷掉就刷掉了。

一些医生护士同情小柳，都帮她出主意。有人认为可以找领导谈谈，可能还有活动的余地。据说一些地方医院就保留一两个名额，防

备谁闹得太凶，不调一级上去恐怕会出问题，就给补一个名字上去。这只是一种谣传，不过也不完全是耸人听闻之说，省妇产医院就出过事的。一位女医生，由于调不上级，反倒被人数落出了多少条不是，她气不过，她实在接受不了。在做完一次剖腹产手术，迎接了一个小生命到世界上来之后，她洗了澡，换了干净衣服，随即就不告而别了。人们讲起这件事，不能不感到痛心。有什么话好说呢！往往就是如此，连一桩值得喜庆的事情，也竟至于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不是有“西水东调”“粗粮细做”“中餐西吃”等等的話吗？妇产医院的情况可以叫作“喜事丧办”吧！于是一些单位接受教训，预先留了机动名额，以防万一。部队情况有所不同，当不至于紧张到那样。不过二〇七三医院也还是经历了一场风波的。调级名单一公布，有的人当即就要求领导谈话。找支部、找党委、找院长、找政委，也有越级上告，去找后勤部长，找军区司令的。尽管柳蓉蓉对一些事情不难说清楚的，但她没有找任何一位领导谈话。她只是淡淡一笑，没事儿似的。

小柳不气吗？她气得偷偷哭了两次。倒不是别的，小柳已经写信告诉了妈妈，说她不久就要从技术十三级提为十二级，她明确地许愿，提级以后由每月寄十元，增加为每月寄十五元回家去。可以想象，母亲该会喜欢成什么样子，她不知要多少次向邻居那些婆婆们讲起，我们家蓉蓉是如何地要强肯干，又如何晓得心疼老人。现在难堪了，小柳不得不再写信去，声明她前一封信上讲的不作数了，要命不要命，这封信可怎么写哟！

柳蓉蓉被调到了放射免疫实验室做助手。这个工作对她很新鲜，也很紧张，自然地使她忘记了评级带来的不愉快。穿着打扮上显然也有些疏懒了，头发卷儿经常不收拾，随便蓬松着。尽管一些小护士带着羡慕的语气说，柳蓉蓉头发乱有乱的好看，这并非出于她的本意。

一个实验室，好大牌子，其实全体只不过两个半工作人员。除小柳外，另一个是检验科的女医生曹卓，还有半个，是曹医生的丈夫，传染科主治医生赵起。赵医生是医大的优等生，英文程度高，全靠他翻资料，提出方案。可是他大部分时间还得在科里上班，所以只能算半个人。

放免实验室的第一个战略目标，是攻下胰岛素抗体血清。这倒并非一项首创发明，国外早有了的。一个规模有限的野战医院，不会为任何不切实际的热情的口号所动，以至发出誓言，要把资本主义世界远远抛在后面。研究任务是从实际需要提出的，获得胰岛素抗体血清，就可以开展放射免疫测定，对糖尿病进行早期诊断，将比过去的测定方法灵敏一千倍到一万倍。这也称得上是为我国的医学田园翻耕了一块空地。还有一点使大家觉得了不起的是，如果搞出来，可以为国家节约大量宝贵的外汇，不必再去进口这种要价过高的药盒了。尽管对实验室的几个同志来说，外汇，还仅仅是一种模糊的概念，他们当中至今没有谁见识过美金英镑是什么样，甚至也还没有谁看见过一张港币。

目前已经进入重要阶段，刚刚为二十五只豚鼠注射了完全弗氏佐剂。通常是不在夏季来做动物免疫的，怕创口容易溃烂，加之各种传染病，容易造成死亡。为了让豚鼠不受热，曹卓和柳蓉蓉每天去帮助动物室的杜师傅冲洗地板笼子。冲洗太勤了，竟有人提出了非议，说

本来是饲养动物的地方，环境脏一点，人并不觉得怎么样。收拾得过于整洁，不像是动物待的地方了，倒反显得豚鼠那股臊臭气味更加突出了。这当然是讲笑话，其实她们每天都为豚鼠洗过澡的，还用水管子在肚子下面轻轻地为它们冲了凉，连爪子也都仔细冲刷过。豚鼠一个个乐得爽爽快快的，曹医生和小柳却大汗淋漓，累得够呛。下班回去，简单洗洗，饭也吃不下，往那里一歪就再不想起来了。

虽这样尽心，每天担惊受怕的事情还是来了，豚鼠由于低血糖，低钾，开始死亡。先是一两只、两三只，后来一次就死了六只。可以预感到问题的严重，这样下去会全军覆没，一只也活不下来。

豚鼠都是在夜间死的，为什么呢？

曹医生和小柳向杜师傅要了钥匙，晚上都去看豚鼠。她们观察到，豚鼠免疫之后缺糖，营养跟不上，因为关了灯，又看不见找东西吃，全都蔫蔫地挤在一堆。有几只情况更不妙，肚子膨胀膨胀的，肠鸣音消失，腿一蹬一蹬地在抽筋。小柳急得无法，只可怜着这些她已经很熟识的小东西。曹医生遇事是很有主意的，她像一位军事指挥员一样，手一挥，叫把这几只豚鼠抱到她家里去。

曹卓决定对症治疗，先给它们服用了氯化钾，又扳开嘴巴，用滴管一滴一滴喂了糖水。过了一会儿，果然缓过些气来了。

赵起在一旁不无遗憾地说：“要是给它们一点牛奶麦乳精就更好了。”

“等着！”柳蓉蓉应了一声，跑下楼去了。

实验室人员要“吃”两种射线，所以每月有八元钱的补助。依着小柳，这八元钱她决计舍不得贴补给嘴巴，肯定会用在穿戴上。有规定的，健康补助不许拿来干别的，她就定了半磅牛奶，每月还买两袋麦乳精吃，倒好，现在正可以拿来解决豚鼠的民生问题。

赵起夫妇俩实在有点抱歉，豚鼠在他们家里，还要一个护士跑去把自己的东西拿来喂。不必加以解释，小柳知道，他们家现在是贡献不出牛奶和麦乳精的。他们在半年之内连续完成了两个基本建设项目——买了电冰箱和洗衣机。如果能托人从内部弄出来，或是可以搞到侨汇券，那要便宜多了。他们是硬碰硬的，倾全部积蓄，还拉下了不大不小的一笔债。为了在最短期间偿还外债，不能不从各方面紧缩开支。一对双胞胎女儿体质太弱，原先为她们订了一磅奶的，两个孩子很懂事，自己提出，说每天喝牛奶，甜唧唧的喝不进。爸爸妈妈狠了狠心，把奶退了。比起大家，当然不好说这是多大的艰难，等过了这段时间再订上就是了。夫妇俩自知无可抱怨，目前有可能调动兵力向电冰箱、洗衣机进军的属于极少数。所以他们尽可能保着密，生怕张扬出去，会成为头条新闻。可还是很快就听到了这样的议论：

“不就是两个一般医生吗，烧包什么！”

“烧包”，这句土语是十分耐人寻味的。大致可以理解为，他们钱多了，特意要弄两样超越时代的高档商品来，以显示自己的富有。这实在是一种误会。他们宁肯承担起经济上的赤字，承担起对自己有形无形的不利影响，豁出来添置了这两样东西，不过是出于一个家庭最实际的，也是近乎勇敢的考虑。两口子常常不着家，打饭赶不上钟点，自己做又来不及。好的次的有个冰箱，就可以一下蒸好多馒头，做几碟子菜放进去，大人孩子，谁回家谁拿出来一热，三下五除二吃

完，该上班的上班，该上学的上学。再不至于让两个孩子跑到小卖部去求售货员说：“阿姨！先借一包饼干给我们行吗？”

依着丈夫，洗衣机是可买可不买的，妻子力主要买。曹卓一身的病，常年浮肿着，如同《聊斋志异》里所描写的冥府女子那样，指头在她脸上一按，深深的一个坑，半天起不来，所以洗洗涮涮的任务赵起全包揽过去了。曹卓瞧着他洗东西那种别别扭扭不得力的姿势，早下了决心要买洗衣机了。赵医生总是一面翻阅外文医学杂志，一面看着表，等洗衣机转够了钟点，就拧出来，又丢几件进去。倒是省力多了，他深切体会到了机器的发明对于解放人类生产力的不可估量的作用。一次，赵起兴致来了，把床单、被里、窗帘、桌布通通洗了，晒在院坝里。可是夫妇俩谁也不想着去收，等半夜从实验室回来，晒的东西全不见了，不得不写报告申请布票。

书念多了，这种人真是没有用。

四

每过半小时喂一点牛奶麦乳精，几只豚鼠的情况越来越好，眼珠也发出了光亮，久久凝望爱抚着它们的人，表示了无言的感激。

胸科主任欧阳力君住在四楼，大概是听到了三楼的响动，老太太下来了。

赵起夫妇和小柳一同站起来，忙表示歉意：“啊哟！欧阳老！我们把你吵醒了吧？”

“不！我还没睡，在听零点新闻。”

因为住楼上楼下，欧阳常听赵起和曹卓讲到实验室的进展情况。她觉得，这对青年医生和一名护士敢于拿起一个重要研究项目，是很值得钦佩的。照说和她无关，可是好多事情，老太太都出面替他们说过话，从旁边帮了不小的忙。实验室原来只有一间屋子，东西都摆不开，打过几次报告，解决不了。欧阳老去找了院长，找了四位副院长，又和院务处交涉，终于拨给了一间小房。虽说是到处通了水管子的洗漱间，光线很暗，总可以用。离心机原先是和别人合用的，很不方便，欧阳为他们争了一部来。连要安装一个日光灯的事，也是欧阳老去找院务处讲了好话的。实验室几个人出操不多，早上的大扫除常常不到，引起很多意见，说他们太特殊，自以为高人一等。欧阳有机会就向别人说明，他们经常打夜班，早上爬不起来，不妨通融一下的。她并且建议，搞统计的人不要只是统计缺勤，最好把那些自行加班的也统计清楚，公布出来。

为柳蓉蓉评级的事，欧阳也去找过评审小组，差不多逐条替小柳作了辩解。老太太说：“别人提意见，当然都不是出于坏心，作为小柳这样一个年轻同志，她是应当经常想想红军长征吃草根吃皮带的事，她应当懂得，社会主义还只是一个过渡时期，不能指望如同到了共产主义天堂那样。不过要晓得，她现世的是活泼辣辣的一个人，是二十几岁的一个大姑娘。喇叭裤让我穿，我是穿不出去。哪个小护士做一条穿穿，我看倒也算不上犯了多大的禁忌。也就是裤脚宽一点罢了，七寸八寸，由人家高兴，麻袋那么宽又当如何？只要不站在街心，碍不着交通，何消去管得。过去有些人常年预备着一身旧布裤褂，打了补巴的。运动一来赶忙穿起来，叫做‘运动服’，这才显得思想革命化跟上了趟。照这么说，我宁可看人们都穿喇叭裤，也不想再看人们预备着‘运动服’了。……”

欧阳力君相当年轻的时候，就担任了医学院讲师，并且已经在胸科手术方面建立了相当的权威。那个年代，可以完成胸廓成形术的大夫，在国内医学界就会受到特别的尊敬。对欧阳力君来说，这是很平常的。人们预言，二〇七三医院不可能把欧阳这样未可等而同之的“一把刀”留下来太久的，上边几次要调，院里就是抗住不放。所以多少年来，这个地处山区的野战医院，一直享有胸科方面远近知名的声誉。欧阳入党也早，当时党组织还就如何培养她这样一种类型的发展对象，总结过专题经验。尽管有了二十多年的党龄，但是欧阳力君时时颇有兴味地意识到，她在某种程度上始终还兼有着李鼎铭的身份。正由于这样，欧阳讲了什么意见和建议，领导同志总是客客气气地认真听取。属于合理可行的，如她几次出面为实验室提出的要求，当然可予采纳。即或不能接受的，也可以原则上接受下来，回答她“研究研究”，决不会当面驳回，让老太太不痛快。

实验室几个同志在和欧阳老接触中，更加亲近起来。让他们深为感动的是，虽然老太太总替别人去争这争那，工作上的意见总是有得提，却从不见她利用自己的某种地位和影响，提出过任何个人的要求，不知这是不是属于“黑修养”。就讲住房子的事情吧。欧阳从“五七”干校回来，发现别人替她搬了家，原来的平房小院做了资料室，而资料室的房子经过修缮扩建，“落实”给了一位恢复工作的副院长。只好在宿舍楼四层拨给两间背阴的小屋，让她暂时住着。一大家人挤到现在，也不见有谁来交代一句，说她还必须“暂时”到哪一年。医院里一般是不分配医生住高层的，尽可能分在楼底或是二层，有便于出急诊。二〇七三医院不讲究这个，倒是当医生搞业务的，差不多全分配在三层以上。欧阳力君即是暂时住一住的，更不在考虑范围之内。老太太两条腿颤颤忽忽，上到四层够她上的。依照做大夫的习惯，几十年来她登楼从不伸手去扶楼梯的把杆。现在不行了，她要坚持这个条

款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扶着把杆上去，中间还得站下来歇歇气。这件事情，群众是有议论的，如果欧阳本人要求给予解决，会得到舆论的一致支持，可是她一句话也不讲……

欧阳也搭上手，帮助护理着豚鼠。黎明时分，几只豚鼠完全恢复正常，满屋里乱跑。曹医生的两个小女儿从梦中醒来，意外地看见几只雪白雪白的大豚鼠，恍惚觉得是睡着之后被带进了一个童话世界。这对小姐妹跳起来，去抱豚鼠，刺溜溜全都钻到床底下去了，姐妹俩喊呀叫的，爬到床下去逮，总也逮不着。

这下糟了，不想吵醒了二楼的人，人家抗议了。大概是使用墩布的木把，连连捣着水泥板顶棚。听脚下嘭嘭嘭那响声，就知道是带多大的忍无可忍的怒气。倒也是的，如果三层总这样，闹得人整夜不得安生，岂不等于把住二楼的一切优越性全都给抵消去了吗？实在对不起，明天下去道歉好了。曹卓忙喝令两个孩子躺下去，以免再弄出声响。

五

从资料上看，由于胰岛素的降糖作用，免疫动物成活率只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现在看来不见得，保护工作跟上去，它们是不会轻掷生命，以使人们大失所望的。当然，这样一来，曹卓和小柳就需要长时间地付出许多辛苦了。每次免疫过后，都要像照料自己的娃娃那样，精心护理那些豚鼠，一次一次保它们闯过关去。所以曹医生的两个女儿对别人说，妈妈最喜欢的有三样：第一是花生米，第二是爸爸，第三就是白老鼠了。

科学实验中，往往由于一个偶然事件，由于一次差错，从而取得了巨大成功。这大概是上帝给人们以应得酬劳的一种惯用的方式吧！曹卓他们也遇到了这样的奇事。

原来，在一次为豚鼠注射免疫原的时候，一些同志主动跑来帮忙，人多手杂，有两只豚鼠重复注射了。完了！谁都说这两只豚鼠活不成了，打十五个单位尚且有些抗不住，加了一倍，还有个好吗。曹卓和小柳轮着班，二十四小时加强护理，这两只豚鼠同样也撑过来了。于是，违反国内外所有资料中关于剂量限制的一个带有冒险性的想法被提出来了——为全部豚鼠加一倍剂量注射。结果，它们很懂得为人争气，全体安然无恙。这太好了，胰岛素复加一倍，就意味着动物抗体产生可能成几倍增长，一只豚鼠不再是一只，而是等于多少只了。

曹卓和柳蓉蓉怀着兴高采烈的心情，加紧了各项准备工作。她们利用进口的一点挪威抗体血清，从温度、时间、浓度、分离条件，各方面反复试验，希望能尽快找出一种正确而又简便的标记方法。否则，获得了抗体，你做不出来也是枉然。

因为采用了同位素标记物，连续工作了半个多月，人体接受的放射线，少说也相当于照过了三百次X光，白血球不住地往下掉。所以曹医生用命令的口气吩咐柳蓉蓉说：

“小柳！从明天起你别做了，剩下的由我完成，你‘吃’的差不多了。”

“怎么，这么说你没有‘吃’吗？”柳蓉蓉反抗说。

“你别跟我装糊涂了，我是什么情况，你是什么情况。你真的不怕将来找不到主儿吗？”

柳蓉蓉一点也不糊涂，作为一个未婚的女同志，调来放免实验室工作，要多着一层精神负担。原先是调的另一个女护士，人家不干，才换了她的。曹医生已经有了一对双胞胎女儿，不存在后顾之忧，小柳的情况是大大不同的。

小柳辩驳说：“算啦！什么情况不情况，你也并不是先结了生了，然后才当的化验员。”

曹医生说：“你别嘴硬，现成的例子摆在那里。市人民医院放射科一个护士耍上了男朋友，各方面蛮合适的，可到底还是吹了。男方的妈妈坚决不让儿子谈，说弄不好就会生一个歪鼻子斜眼睛的。现在又只许要一个，想再来一胎碰碰运气都不行。”

柳蓉蓉咯咯咯地笑起来。

“傻笑！这是吓唬你的吗？别看你形象上站得住，到时候怕硬是没有人敢要哩！”

“爱要不要！”

曹卓经常是把全休假条装进兜里，去坚持上班的。作为她的助手，小柳怎么会忍心把工作堆给她呢？再说，小柳跟曹医生学化验，刚刚在劲头上，哪里放得下。柳蓉蓉无论做什么事，只要一上手，总是义无反顾地投入她全部的女性的热情。她下了决心，要尽快把实验台上一套完整的艺术掌握过来。这又谈何容易！只讲曹医生加样的操作功夫，就绝非一朝一夕可以领略的。

曹卓加样从不使用微量加样器，食指蘸过了水，半干不湿的，以便能更严密更灵敏地控制着滴管。只凭指头尖儿的细微感觉，稍稍那么一放一按，试剂就像水银柱一样降下去，恰好停留在一定的刻度上。如果说曹卓加样的精确程度不可能超过微量加样器的话，又不妨说，微量加样器也不见得会比曹卓的手指更为精确。论起速度，使用加样器可就不划算了，远不如手指来得方便利索。

小柳和曹医生并排坐下，同时开始加样。她暗暗在打着小分儿，一管一管紧张地追赶着曹医生，上厕所都免了。赶着赶着，拉开了距离，曹医生的四架试管做完了，她的第二架还有一半。小柳并不泄气，根据她的记录，这种距离正在一天天缩小，并且她标出的曲线，也越来越接近了曹医生标记的水平。有时候免不了有一两个点儿跳出来，也没跳多远。曹卓十分满意，时不时称赞她的助手说：

“嘿，小柳这条线做得真漂亮！”

这么一句话，够小柳美滋滋高兴好半天的，美得她不行。

照说，属于缓慢性结合的试验，放在冰箱里，第二天再来加样也行，并没有谁要求非加夜班不可。因为标记物的性质有半衰期，她们想尽可能争取时间，抢在衰竭之前，多做若干条曲线出来，所以差不多每天要打夜班。整个二〇七三医院早已坠入梦境，透过雾蒙蒙的细雨，可以望见实验室的两扇小窗照例还在亮着灯，曹卓、小柳照例埋头在实验台上，赵医生也照例坐在旁边阅读什么。晚间，只要病房没有事，赵起总是夹几本资料到实验室来看，这里的工作他插不上手，他纯粹是来陪着曹卓和柳蓉蓉的。

也许别人会以为这种工作太枯燥，过来小瓶瓶，过去小管子，无数次地重复着几个机械的动作。不然，假如你加入进来，肯定也会像实验室的全体两个半工作人员一样，始终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始终是这样兴致勃勃的。曹卓和小柳一边操作，并不耽误她们间或谈笑几句，哼两首歌儿。她们的笑语歌声，和着一滴滴晶莹透明的化学剂，注进了每一架试管。

夜深了，这样宁静，那灯光朦胧的小窗里又飘送出了柳蓉蓉轻柔的歌声。这是采用施特劳斯乐曲填词的美国电影《翠堤春晓》的插曲：

当我们正年轻，

在那美妙的五月的早晨，

你曾说你喜欢我，

对我如何钟情……

曹卓先完了事，疲惫不堪地依在能谱仪旁边休息。赵起悄悄近前去，抚弄着妻子经过冷烫的发卷儿，开始认真地拔除那些早生的白发。柳蓉蓉扭头看见这对夫妇亲热的样子，哑默默地笑了，装作没看见，继续哼着歌儿。她终于忍俊不禁，故意咳嗽一声说：

“赵医生！拔不得哟！人家说白头发拔一根儿要长十根儿。”

赵起嘿嘿嘿地笑着说：“没办法，这几根儿实在太显眼了。”

六

第七次免疫之后，取了一只豚鼠的血来化验。天哪！有了，做出来了，比度还不低，1:3万，够理想的了。

获得胰岛素抗体血，是实验室的几个同志日日夜夜在追逐的目标。现在成为事实了，却如同梦幻一般，好一阵谁也说不出话来，彼此望着，似乎是希望从对方眼睛里得到证明，才能肯定这不是幻觉，而是千真万确的。随即，几个人目光一起转向了电话机。要不要打电话报告院领导呢？甚至要不要告诉广播室，向全院广播一下？

到底还是老年人不那么缺乏冷静，在场的欧阳力君及时提醒说：

“你们百分之百地相信自己吗？需不需要从第二方面得到证实呢？”

可不是吗，单凭自己化验不能为准，万一有误差，岂不是以假报真。大家决定，要严守秘密，不许对任何人露一点风，先把样子送军区总医院，请人家给做出可靠的鉴定。如果总医院的同志能充分理解他们的急切心情，任务再紧，也得先帮了这个忙。总医院是三天之后才给做的。这连续的三个夜晚，他们几个人都是高度失眠，根本睡不着觉。

第四天早晨，他们带着又一个失眠之夜的疲乏和莫名其妙的烦躁，去参加大扫除。忽然来电话了，总医院鉴定结果，和他们做的完全一致，成功了！

七

院部及时派了两位笔杆子，来帮实验室赶写总结，要求尽快把这项研究成果报上去。正这时候，传来一个消息，海军总医院三个多月之前已经研制成功高效价的胰岛素抗体血清。最高的达到1:18万，就是说一毫升血清可稀释十八万毫升水，可用于一百八十万人做检查。从来还没听说过哪里有这样高比度的，并且他们的产品足够供应全国使用，价钱又比国际市场便宜好多倍。

对医务界说，这当然是一桩喜讯，对二〇七三医院实验室，则无异于是个摧毁性的打击，几个人一下傻了。柳蓉蓉气呼呼地说：

“你海军医院，抓一下高压氧舱，可以解决潜艇人员的职业病，偏要来搞胰岛素抗体血清，真是……”

她想说明别人真是狗拿耗子，没有好讲出口来。如果说这是多管闲事的话，人家反过来不是也可以同样指责你二〇七三医院吗？

不过，他们随即就对这个“打击”作出了重新估价。事情很明白，既然人家已经交出了正式产品，二〇七三医院就没有必要再重复去搞。这又有什么不好呢？放射免疫是带有方向性的新东西，全国有好多家不约而同在抓，暗中竞争着，这决不是灾难。不论哪一家告捷，大家都有权分享胜利的欢乐。失去了独占鳌头的荣誉，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为今之计，还能有什么其他选择呢，只有把这种苦味浓重的遗憾，连同化验溶液一起注进试管，来一个化合，以取得可以告慰自己的一种新的物质。

赵起恢复了平时的冷静说：“别人拿走了成果，留给了我们很大的余地。在现有基础上，我们可以进入放免分析临床应用，争取在胰岛素分泌量几个方面先摸出点东西，还可以试试用放免筛选降糖药物。”

曹卓有了一个主意，她建议说：“海军总医院走到前面好远了，我们不如去跟人家见习一段，回来再动，更有把握。”

这是一个很可取的意见，领导上答应考虑，只是又说旅差费紧张，恐怕困难。下边也风言风语有些不利的舆论。说既然如此，再不必凑热闹了，还能搞得赢人家海军吗？好在各方面还是给予了鼓励和支持，欧阳老太太又出面帮他们说好话，院里终于批准了派曹卓和柳蓉蓉外出见习半个月。

接到通知，她们俩别提有多高兴，一则是达到了迫切想去学习的目的，二则又是要进北京，她们决定当天下午就启程。

在火车站排队买票的时候，柳蓉蓉看见有位女同志，穿了一件素花布掐腰线的低腰连衣裙，下面加了一截荷叶边，是无领的，胸口有一个小蝶式结，看上去十分协调，给人以一种旋律活泼的美感。小柳心动了，能在北京照样做一件才好。她开始计算着，除自己规划好了要采买的，还要垫钱为别人捎几样小东西，也就富余不出几个钱了，看来这件连衣裙只能以后再说了。小柳心里忽然一亮，有了办法。现在有一项颇受人们拥护的规定，出差不使用卧铺，节省下来的钱个人可得百分之三十。这样算下来，一去一回小柳可以拿到十六七元钱，这不是一件连衣裙吗！

“曹医生！只买你的一张卧铺好了，我用不着。”柳蓉蓉说。

“为什么？唔！得啦！整整硬坐两个晚上，你要钱不要命吗？”曹卓不赞成。

“小问题，权当又加了两个夜班。”

曹卓想到应当支持小柳，她说：“也好，有一个铺就行。上半夜我睡，下半夜换你。”

“怕不行，听说列车员查得很严，一到晚上就把卧铺车厢的门锁了，硬座车上的人别想混进去。没问题，我站着照样睡，何况还有座儿。”

曹医生发现，旁边两个买车票的青年人在偷眼注意柳蓉蓉，用英语窃窃私语着。她小声告知小柳，为她翻译出两个青年的对话：

这一个说：“你能给她多少分儿？”

另一个说：“九十五点五！”

柳蓉蓉脸一红，在心里骂道：“不是玩意儿！学会放两句洋屁，不找正地方用。”

随即她暗自乐了，不免有些得意，虽然看上去还是很有气的样子。九十五点五，不算低了，不是随便谁都打得到这个分数的。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北京

来也匆匆 去也匆匆

被揉皱的纸团儿，浸泡在清水中，逐渐逐渐平展开来，直至回复为本来的一张纸。人，一生一世的全部过程，亦应作如是观。

——《仿佛谈道录》

1

据地震学研究院一位教授预测，北京西北远郊县一带，即将发生强地震。震级在七点五至八点五之间，时间以本月十七日为基准，含正负各四天，即限定在十三日至二十一日，共九天之内。九天，够精确的了。如果唐山大地震前九天发出预报，绝不至于死亡二十多万人。教授知道我要去访问海岛雷达部队，建议我提前几天启程，把这次地震让过去。他本人不可能离开，他随时准备进入震中区去考察。

教授给我看了他的绝密资料，图纸上有几位地震专家的签名，一旦这次大震成为事实，这几位学术权威便是他成功预测的见证人。教授对我说，既然赏光看了我的图，就请留下你的大名。尽管敝人的姓名并不具备什么权威性，我还是毫不犹豫地签了名。写明了年月日并几时几分。我成为早于全世界得知此事的极少数人之一，不免有几分兴奋和得意，同时又难以抑制内心的惊骇：八点五级，太可怕了。

现在是二十一日上午十时，九天时限结束了，照常平安无事。我心里很矛盾，教授是我的好友，在地震预报应用研究方面独树一帜，

成就显赫，我不愿意承认这位好友的预报失败，我当然也并不希望他这一次又大获成功。问题在于，依据地震分布状况和地球物理变化的分析，这次大地震是定而无疑的，气象异常以及动植物反应等等前兆现象，也已经十分明显。可它就是不来，不知开的什么玩笑。

或许是天、地、生的相互作用，这次大震被推迟了？被腾挪转移了？要由教授来解释。我想象着，这次大震是无形中被散淡虚化了，科学依据我拿不出，我相信会是这样的。

教授告诉我，地震烈度分为十二级，称得上强震是从五级起。五级：较强；六级：强；七级：很强；八级：破坏；九级：毁坏；十级：毁灭；十一级：灾难；十二级：大灾难。如果五级以上的强地震都能被散淡虚化，岂不是好。

虚化到一级，怕也过分了。一级：无感，只有用仪器才测得出。要知道，地震波可以透过中间层，达到我们生存的这个星球内核，直至地心。人们不能直接感受到这种强大而又是内在的力度，未免太遗憾。我想，虚化为四级，或是三级，均可考虑，二级似乎更为适宜。二级：很弱，其主要标志是，“在完全静止中才可觉知”。隐隐约约之间，你会领略到地层波折抖动的一种神来之妙。

唯一的要求是，你必须完全处于自然宁静状态，你不在状态里，对不起，那就什么也没有。

2

这原是一个荒岛，倒是有一个挺文气的名字，叫作妙岛。岛上的雷达连，就被称为妙岛连。

我在基地就听说，不久前岛上刚刚发生了一桩意外事件。事情并没有多么大的复杂性，也并无奇特之处。听妙岛连干部战士摆谈起来，却让我有些亦真亦幻的感觉。

让我先来做这样一种假设——雷达兵们忽然发现，海滩上漂来一具女尸，打捞起来看，还有气息。待她苏醒过来，问明来历，即刻通知家属，接她回家了。整个儿事件本应该如此这般，接下来是报纸和电视台报道，我人民解放军驻妙岛雷达部队，救起一名溺水妇女，为军民鱼水情深谱写了又一曲凯歌。

和我的假设大不相同。实际情况是，女人苏醒之后，长时间保持沉默，再三询问，连自己的姓名籍贯都不作回答。只是声明，她是自己要投海的，和任何人没有牵连。

妙岛属于军事禁区，绝对不允许留住一个陌生人的，更不必说是一个陌生女人。因为接到了通报，当晚有强台风，基地不能派船来，只有同意妙岛连暂时收容她。

女人在岛上留住了三个昼夜，第四天凌晨五时许，未经告辞，再一次投向大海，继续完成她的行程，终于在礁石中找到了她的遗体。

附近没有别的岛子，所以只有一种可能，女人是从大陆岸边投海，漂流到这里来的。大陆距此太远，漂流过来，早没命了。那么，她究竟从何方胜境而来，又是怎样创造奇迹活下来的呢？

女人的住处，安排在连队宿舍隔壁库房里，原有一道门和宿舍相通，被封死了，只留下原来的一道旁门。为保证客人的安全，门口二十四小时派有双岗。她又一次投海，竟不曾被任何人发现，包括两名卫兵。

3

当时在场的战士们同我谈起来，无一例外，都强调说明，正是他第一个发现那女人的。老远老远，他一眼就认定，是一个女的，绝对不会是一个男的。

这使我想起一位印度古文化学者的论述。他举例说，一架飞机失事了，你赶到现场，看到一具尸体横在那里，你头脑中浮现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决不会是急于要知道，这是一个印度人，还是一个中国人。也不会是急于要知道此人的年龄、姓名、地位、学历等等。你最先想到的，是要看看这是一个男的还是一个女的。这是由于人类意识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热情，使你无时无刻不在注意到男女之间的区别。

雷达兵们描述说，女人全身赤裸着，面向大海，侧身倒卧在沙滩浅水中。他们最初看到的，是她髌骨部高高隆起的背影，一头长发，随着岸边的潮水一次又一次飘散开来。

战士们成散兵线向目标包抄过去，还有相当一段距离，全部停止下来，不敢再前进一步。连长——妙岛的最高首长赶到现场，劈头盖脑臭骂战士们，为什么见死不救，你们这些饭桶，你们这些混蛋，你们这些冷血动物。连长大喊大叫，告诉他们人工呼吸的方法。大家你

看我，我看你，谁也不肯近前去。连长总在命令这个，吆喝那个，你自己动手去做人工呼吸不就完了吗？

女人四肢慢慢弯曲伸展着，她两肘支撑，抬起上半身，水淋淋的长发甩到背后去，眼睛迷迷糊糊在观察着战士们。连长喝令，快送衣服过去！大家连忙脱下散发着汗臭气息的迷彩服，卷成一团抛过去，都没有能抛到女人身边，距离还差着老远。

女人终于还是接受了雷达兵的好意，似乎是愿意试一试，穿起一身宽宽大大空空荡荡的男式军服是一个什么样子。她摇摇晃晃站起身，迎面向肃然站立的一支队伍走过来了。对于终年见不到一位异性的海岛雷达兵，这无异于一次突然入侵，令他们猝不及防。

这是刚刚越出青春期的一群，我不知道，在惊骇不定的同时，他们是否如那位印度老人所说，表现出了人类共同的那种根深蒂固的热情和好奇心。我留意到，同我谈话，他们一个个郑重其事，俨然是作为目击者，向我提供某种庄严的历史见证。不曾有哪一个干部战士的神情语调，流露出一点点轻佻放纵，大家已经习惯了把女人尊称为女士。要讲雷达兵们如何敬重这个陌生女人，倒也谈不上。不过我明显感觉到，他们似乎把结识这位女士当做自己一生的荣幸了。

4

我们中国人，即或自寻短见，也有自己的传统习惯，讲究穿好戴好了才走，尽可能把平日最喜爱最宝贵的衣物装饰全部使用上。时令季节，倒不拘泥，三伏天里，也可以穿着大衣皮袄。艺术家们，一生中大半时间穿着演出服装，沉醉于剧中人的喜怒哀乐之中。名伶演员

自杀，多有选择自己最叫得响的一个节目，一丝不苟地装扮起来，然后才心满意足地告别人生舞台。

这位女人则反其道而行之，以后查问清楚了，她是特意要一丝不挂跳海的。

据说，自杀的人一旦获救，因为体验过了死亡的阴森恐怖，多数人从此便打消了这种念头，不再做第二次尝试。这位女士，显然不属于此类欲去还留者。若不是潮水把她推到妙岛来，而是顺从她的意愿，把她送向海洋深处，她本来早已经顺利完成了全部预定程序，何须再一次大费周折？如果第二次行动不顺利，毫无疑问，她还会照此办理，安安静静等待着第三次机会。只能说，女士取得了绝对自由。她竟能如此从容不迫地，以至是漫不经心地接受死神的面试，往返信步于黄泉路上。女人在海上漂流了那么长时间，她该是已经抵达了彼岸，想必还在回首顾盼那边的云水月色，耳边依然传来玉宇琼楼叮叮咚咚的风铃声。

中华美术学院油画系一位硕士研究生，特召入伍，在妙岛连当兵锻炼。硕士画人体模特儿有十多年的历史了，看到那位女士迎面走过来，他的第一个闪念，便是又回到了油画系画室。他有这样的错觉一点也不奇怪。照理说，如果女人是不慎溺水，或是遇害，她少不了要向人家哭诉一番，感谢人家救她一命。如果她是决心寻死，或者会是以怨报德，气恨救她的人，不该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女人根本没有任何这类表示。上帝呀！她哪里像是一个刚刚幸免于死的人，简直就是一位老练的女模特儿，一如往日出现在油画系师生们面前，优雅娴静地展示着自己的身体，全不在意从各个不同角度投射过来的同样是十分执着的目光。

画家随即意识到，此刻正置身浮悬于一碧万顷中的一个小岛上。海潮、沙滩、密林和灿烂的海岛阳光，烘托出一位体态丰腴的裸女，她是如此谐和自然地融入了天地大化。他很难准确地回述恍惚间产生的那种奇异虚幻的感觉。在他看来，这女人也正等同于一尾鱼，等同于一只海鸥，等同于一丛剑麻，等同于一株棕榈树。照这位硕士说，人体绘画，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最大程度的抽象，不受具体观念的局限。他多年所梦想的正是要塑造这样一个没有任何外加标志的女性人体，飘散着令人沉醉的美感，却又让你绝对不会是以干渴者的目光观望泉水。

画家向我宣讲人体艺术，不能不说与职业病有关，不过我完全认同。他的口头描绘，已经让我如临其境，我看到在承受了常人无法承受的身体折磨之后，女士居然并不曾被摧毁，倒是愈发透露出了她含蓄待发的生命激情，愈发显示出了一个年轻女性的韶秀光彩。如同一件陶坯，经1200度高温烧制，便是光洁如玉的一件精瓷妙品了。

我建议画家，把这位女士作为创作对象，用油画颜料，表现出历经死亡陶冶熔铸的这样一个独特的生命体，他不得了啦，这肯定是一件传世之作。

画家悲哀地说，他画不出来，他也不相信安格尔、莫蒂利安尼他们就一定画得出来。

5

访问妙岛，是我访问一系列海岛雷达连队的第一个目的地，待我完成全部访问计划，回到基地，知道那位女士的事情也已经结束调

查，有了结论。

原来她是从一个水上俱乐部的游船上投海的。那天，游船玩疯了，竟偏离航道，围着军事禁区妙岛绕了几个圈子。判断女士正是在游客们一片欢闹之中乘机脱身的，依照她本人天衣无缝的策划，她从此便无声无息，无影无踪了。

官兵们明明知道，当天有一条游船在岛外兜圈子，连长气得差一点就要鸣枪警告了。可是谁也没有把这条游船和女士的到来联系起来。他们脱离现实了，更乐于往神秘莫测的方面去猜想，有人已经在谈论着美人鱼的寓言故事了。

待发现了女人的尸体，事态严重了，大家才恍然醒悟，立即报告基地去追查。水上俱乐部回答很干脆，查无此人。以后查明，他们在偷偷地开发一个新项目——裸游。多一个人上船，他们不会放过，少了一个人，交过费的了，谁还会问。

基地政治部派人参加了联合调查组。政治部主任向我透露，虽然结了案，领导上并不满意，主要是自杀原因这一条，结论写得含糊其词，偏重于从理性上作出了种种分析，缺乏说服力。

这类恶性事件，在一个未婚的年轻女性，十之八九是起因于私生活问题。这是调查组最为重视，也是大家最有兴致的一个方面。调查结果平淡无奇，倒是有过几次不大不小的绯闻风波，引起人们叽叽喳喳的议论，并不具有爆炸性，绝对不能构成她要死要活的缘由。

主任给我看了女士的名片复印件，一面中文，一面英文，密密麻麻的小号字印满了。主任说明，名片上所有的职称、学位，包括社会

团体的头衔以及荣誉职务，还有受聘国外实业界和研究机构的名义，全部货真价实，没有哪一项属于虚张声势吓唬老百姓的。有些人，名片上清清楚楚印着电话和移动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报挂号，可是你永远和他联系不通。女士留给人的联系号码都是真实的，有值班秘书随时恭候。在她的同学和要好的女友当中，甚至可以说，在和她同龄的这一辈职业女性当中，她始终处于高人一头的地位。主任特别提及，在美国打工求学期间，别人只能在华人区找地方住，只有她一个，住了白人高薪阶层集中的街区。

人们无法想象，一个从来是以强有力姿态出现的人，怎么会绝望已极，为自己做出了一个低于极限的定位。主任打一个比方说，像是观看万米赛跑，一位运动员脱颖而出，把所有对手远远抛在了身后。忽然一头栽倒在地，再爬不起来，只能被判自行退出比赛。全场观众一片惊呼，为什么？

6

我又见到了妙岛连连长，他调动工作了，在基地等待分配。

女士做客妙岛，对于这一方军事圣土来说，实在是极端偶然，也是极不谐和的一段生活插曲，在连史里，当然不会留下什么记载，过去就过去了。我没有想到，会给这位上尉连长带来那么大的影响。

领导上和他谈话，说是属于正常调动，连长自己明白，绝对不会再调他到另一个战斗连队去，很可能是后勤生产部门一个什么小单位。从展望一名青年军官个人发展的角度看，等于他已经离开主航道，进入了一个回水湾。

连长对上级的处理没有一句怨言，他承认自己负有直接责任。手上有一个连队，竟然完不成对一名妇女的警卫任务，你这个连长是干什么吃的？连长只是从内心觉得对不起那位女士，对不起女士的老父亲老母亲，他们只有这么一个女儿。

女士的父母来认领尸体的时候，连长当面向两位老人道了歉。他很动感情，心里想着不能哭不能哭，还是哭出了声。连长告诉我，如果不是穿着军服戴着军衔，他要给两位老人跪下了。两个老人很受感动，倒反过来劝慰连长，再三说明，孩子，不能怪你，也不怪卫兵，就算是部队好好地把人送回家来，还是留不住她的，这是早晚的事。

二位老人早已经有了不祥的预感，只是说不大清楚，是从哪一天起，女儿和二老双亲的诀别进入了倒计时。她曾多次半真半假地对母亲说，她不自杀便罢，如果她自杀，先就脱个一干二净，什么也不穿，绝对的，我不需要做最后的一次包装。发现了我的尸体，你只能说，这是一个女人。你不可能从衣着上指认出，我是这样那样一个所谓的当代女性。

7

虽说如此，并不能消除连长内心的歉疚。没有严格交代警卫，这一条跑不了，此外也还存在处置不当的问题，够他悔恨自己一辈子的。

台风过去，基地通知要派船来了，连长随即告诉了女士，明天一早就可以欢送她回陆地，还代表全连，祝愿女士早日和家人团聚。讲这个话本来也没有什么要紧，现在看就是大错特错了。如果事前稳住

她，等船靠了码头，突然通知她上船，她要生出什么枝节，也来不及了。她得到消息，表面不动声色，暗中提前行动了，差不多就是连长催赶着女人投海的。

第二天一早，连长冒雨去查看码头。回来遇到一个战士，被一件大号军用雨衣罩得严严实实的，雨衣帽拉得很低很低，看不见他的脸，只见雨衣下面两只赤脚，快速地走在石板小路上。连长注意到那一双脚，白白细细的，很招人眼。活见鬼了，记不得是哪一个大头兵，错生了这么一双女人的纤足。这时候，如果连长随便叫问一声是谁，一条人命，也就被他捎带着捡回来了。可是他没在意，和对方擦肩而过，各走各的路。

这天全连早起整理内务，战士们一个个蒙在雨衣里，出出进进，各自忙碌着。女士机巧地利用了这样一种人来人往，又彼此不见庐山真面目的大好时机，顺理成章地完成了三十六计中金蝉脱壳一计。

夜间，两个卫兵高度警觉地守护在女士门口，天亮就灵活多了。库房门外七七八八堆放了许多东西，一个卫兵顺便在归置杂物，另一个卫兵到伙房打水去了。等他们敲门进去，请女士洗漱，人不见了。

女士完全是按照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要求整理了房间。一身迷彩服，放在最显眼的床头柜上，折叠得平平整整，有棱有角的，熨斗熨过了也无非如此，明白表露出了女人的尽心细巧，和她对雷达兵战士默默无言的谢意。

连长刚从码头回到连部，两个卫兵跑来了，看到他们惊慌失措要哭的样子，连长已经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一下想到了那一双女人

的纤足，连连用拳头捶击着自己的额头，二话不说，冲出门去向海边狂奔。

远远看见了女士的背影，依在一块岩石旁边，仿佛是在眺望大海。近前一看，是一件空雨衣。这种双层塑胶军用雨衣又厚又硬，像古代的铠甲，人去了，雨衣还活灵活现地站在那里。

如果是平日，海滩上会有女士的一行浅浅的脚印，因为雨点很大，人走过去，脚印随即就冲刷掉了。女士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她不可能有任何一样东西留给妙岛作为纪念。唯一可行的是，最后在海滩上留下她的一行足迹。遗憾得很，连这一点纪念也没有留下来。

或许你看到过日出

老妻读过了这篇东西的初稿，夸奖我说，这一篇比前一篇好。二女儿回家来，拿去随便翻了翻，说不及前一篇。母女俩的评语截然相反，听下来意见却是完全一致的。随后全家讨论了一番，一家人向我发出的忠告，纯粹是发端于他们各自艺术感觉的诉求，并不全是针对我的，但我急切需要借到一点感觉，正如大旱之望云霓！时至今日，我还在弄短篇，我应当自知，作为元神之府，我的头脑里只留得些许尾矿，已无多大开发前景的了。如果是在正式的作品研讨会上，我得向到会的学者批评家们说多少道谢的话。在家里大可不必，我只是从他们的感觉空间，截取了几片流云，以图掩饰自己意趣不到之处，怕也还是未见起色。这里写到了一位军事学博士，照说，我应该在军事理论研究圈子里，约请几位朋友过目一下，听听反映，又怕小题大做了，就免了吧。好在这里没有涉及什么过于严肃的问题，也无泄密之虞，只是披露了关于博士的一点传闻逸事。

这位军事学博士，不了解他的人，说他整个儿一个穿军服的陈景润，专业上才力过人，个人生活方面，差不多是一个白丁。陈先生把他全部时间用于“猜想”，此外心无旁骛，居然不知道苹果是可以削了皮吃的，更不必说怎样去追求一位异性了。我们的这位同行，则反其意而用之，虽说建立家庭比大家滞后了，他所处地位则更加优越，很难有谁能效仿他那样，把自己单方面恋情的好兴致绵绵不断地延续了十多年下来。当时，我们很有些不明白，为了争夺美女海伦，也不过打了十年特洛伊战争，博士既然可以燃烧自己心中的圣火达十几年之久，为什么不能转入实质性阶段，进而成就天作之合呢？以后才知

道，其实他只是迷恋着一个陌生女孩子的微笑，迷恋到了超出现实的地步。与其说他一年又一年处于热恋之中，不如说他是一年又一年在等待着鱼汛期，等待着捕捞一个年轻女性的笑容，如同捕捞一种最为名贵的稀有鱼类。

一天，他五时起床跑步，不知不觉间跑到了一个依山傍水的小公园，叫做妙园，全部陆地覆盖着银杏树，气息特别好。他决定选一个僻静地方，读希伯来语一小时，然后跑步回营房，准时上班。正在练习口语，无意间看到，一个女学生一侧身，很方便地就从公园铁栅栏墙的空隙间挤进来了。女学生像是发现有人在注意她，对他微微一笑，顺着林中小路匆匆去了。女孩穿着小红裙子，两条腿瘦长瘦长，显得步幅很大，书包在胯骨上一磕一碰的。公园要查验门票的，她应当从大门口出入才对，所以他觉得，女学生送过来一个微笑，是希望得到他的谅解。一连三天都是这样，他开始有所警觉了，尽管不是有意为之，你接连几天，在固定的地方，观望十三四岁的一个女学生，给人印象，怕是离犯罪不远了。他换了一个地方，好静下心来读外语。可能是生物钟起作用，一到那个时刻，总不由得向栅栏墙那边注视着。女学生照常挤进来，照常是那样微笑着，消失在银杏树林里。他明白了，女孩子根本没有留意到他的存在，显然并不是为了得到谅解，特意向他发出微笑，这纯粹是他的主观想象罢了。

从此，他每天跑步有了目的地，一早赶到妙园，像是赶到海滨观日出，热切地等待着粉团团的一张笑脸儿出现在公园栅栏墙外面，如同等待着水漉漉的一轮朝日浮出海面。

那年，他作为交换学者，进入了法国圣西尔军事学院。送他上飞机的时候，我们嘱咐他，一定要拐带一个金发细腰的法兰西妞儿回

来，不然让人家笑话，等于白白出去云游一趟。他哪里会有这么大出息呢，他总是远隔重洋遥望着故土，遥望着那片银杏林，遥望着妙园的栅栏墙。从法国回来，他照旧每天起早到妙园去读外语，一连多少天过去了，冬去春来，再没有能看到女学生。换了别人，即使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意图，仅仅是为了满足好奇心，也会想方设法从侧面去了解一下，为什么女学生不再借路穿过妙园了。博士不可能采取这一类行动的，他打一个比方说，在沙漠里发现了海市蜃楼，只能是远远地停留在原地去观赏，你多向前迈出一步，那一番空中胜景便会在一瞬间消散。已经消散了，不要想着再去寻找，不是你能找得来的。

事情过去很久了，博士才开始向我们解密。照他的描述，女孩子那笑容并无特别之处，莫知其然而然，自觉不自觉地绽露出那么一抹笑意，极淡薄极淡薄的。他很难用简单几句话说明，这极淡薄极淡薄的微笑，为什么竟会引起他内心极深切极深切的呼应。他凭直觉知道，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怕很难得从另外一张面孔上发现这样的笑容了。正如博士早已料到的，对他的妙园“日出”，我们不以为然，现成的一个大问号等着他，那笑容假如不是来自一个女孩子，而是出现在一个黄脸婆的面孔上，出现在胡子拉碴的一张男人面孔上，至于会引起你的洋洋醉意吗？他无可奈何地说，无论他怎样辩驳，别人听来只能算是牵强附会，只能招致加倍的取笑。本来他决意要独自享有这个秘密，至死不示之于人。别人对他如何看法无所谓，只是他已经隐忍了十年，整整一个年代，又终于忍不住要向外界宣布他的发现。博士表现出他从没有过的激动说，他观察到的妙园“日出”，应该称得上是他的一个伟大发现。

人们常常看到，他们的小宝宝无缘无故地自己在那里笑，玄妙莫测的样子，好玩极了。再没有什么比婴儿的一抹笑意，能给做父母的

更大慰藉了。但也只限这段时期，待稍稍长大一点儿，婴儿所特有的那种笑便永远消逝了，更不可能在成年人那里发现这样的笑。关于这种特殊现象，民间有许多神奇而又神奇的解释，你既不能予以肯定，也就不便随意加以否定，存而不论就是了。博士认为，这里有一点应该肯定，微笑是一种自然行为，一种天然行为，一种先天行为。一个婴儿，出生便双目失明，从不曾见识过别人如何微笑，你也不可能教会了他，他同样会对人笑脸相迎。婴儿除去喂奶喂水，换换尿布，此外一无所欲。虽说他已经是插足后天，尚未直立行走，还陷得不深，心身还保持着完全的自由和放松，自本其然，自尔如是。婴儿的这种纯任自然的状态，及至面部，便会自觉不自觉地绽开一抹笑意，谓之自然微笑，谓之天然微笑，谓之先天微笑。现在竟然有了一个例外，一个惊人的例外，已经背着书包上学的一个女孩子，依然保持了只能是婴儿才会有的那种微笑。我们感到疑惑的是，他又依据什么认定了女学生的笑，同婴儿的那种玄妙莫测的笑正相吻合呢？他回答说，如果不相吻合，那只能说是他又发现了另外一种更为玄妙莫测的笑。

他特别讲到了，启程去法国的前一天，他一定要看到女孩子，做一次不经告别的告别。天不作美，他是冒着狂风暴雨赶到妙园的，心里并不抱希望，这样的天气，女学生肯定不会出门的。他照旧守候在栅栏墙那边，不想女孩子在公园大门口出现了，一件透明雨衣紧紧裹在身上，正迎着风雨往前去。一棵刺槐被暴风刮倒，树枝挂住她的雨衣，怎么拉扯也扯不脱，她干脆把雨衣留在树枝上走了。洁白的麻纱连衣裙，水淋淋地裹着腿，她简直迈不开步。博士这才恍然大悟，难怪在栅栏那边等不到她，即使不穿雨衣，以她现在的身高和体形，钻栅栏进来也已经是根本不可能的了。博士下部队搞调查，有一段时间没有到妙园来了，女学生该是高中毕业了吧？他回想着女孩子两条腿瘦长瘦长，疯长到这样一个高身挑大姑娘，原本是顺理成章的事，因

为间隔时间并不长，给他的感觉，她生理上的这种历史性变化，是骤然之间完成的。他本来很难认得出她的了，又所以一眼认出了她，是因为那一张粉团团的脸儿上，依然绽露着婴儿般的微笑，尽管大雨浇着她。

这位军事理论家写文章，很少以直白的语言表述自己的本意。现在向我们供认不讳，说他禁绝不了人类最难以禁绝的那种痴心妄念。他心目中，女孩子如果形容枯干，没枝没叶的，愈是长得高，愈是会成为自己的一个劣势。下肢明显长于上半身的一个高身挑，加之发育饱满，那万千气象，就决不是中等以下身材的姐妹们可以同日而语的了。他常常在心里描摹着那位陌生而又十分熟识的妙园女郎，描摹着她身体每一个特别醒目的部位，如同一位老农，反复丈量着他所贪恋的每一寸土地。

博士承认自己大错特错了。既然已经不会再有妙园“日出”，他本应当立下一个誓言，从此不再踏进妙园一步。他痛悔莫及正在于此，隔三岔五他还要到妙园走走，果然有了他内心隐隐期待着的一次不期而遇，博士又看到了那个女学生——现在应该称呼人家“那位女士”了。让他大跌眼镜的是，他在法国圣西尔军事学院时时恋念着的所谓自然微笑，所谓天然微笑，所谓先天微笑，从那一张丰韵俏丽的脸上消失了，一点也看不出了，像是女士依照女学生的貌相，做好了一副笑容可掬的面具戴着，简直不可思议。他怕是自己有错觉，一连三天，观察的结果同样如此。这些年来他习惯了风和日丽，一变而为这样暗无天日，给他感官上造成的落差太大，他无论如何承受不了。这天是星期日，本来有几处约请，他以身体不适为由，全给推掉了。而且他确实是不大舒服，勉强着跑步来到了妙园。那位女士匆匆忙忙从

他面前走过，他晚到几分钟，也就错过了，偏偏让他赶了一个正着。博士认定，这是一种宿命的安排，是错不过身去的。

经历了这样一个大波折，我们倒还不曾发现博士有心灰意冷的情绪。这位仁兄像是吸食了一种长效的LSD，始终沉浸在迷幻世界里，迷醉而不知返。他耐心地对我们讲解说，站在银杏树下，你会感受到暖融融的一脉和煦温润的气息。银杏树有活化石之称，科学家们考察这种子遗植物，居然可以测知，当初在我们这个星球上，银杏树分布最为广阔，生长也极茂盛。可见树木保藏着生物信息传接延续的某种图像，否则人们无法追溯到地质历史的古远时期，无法破解银杏树生长的奥秘。植物如此，人又何尝不是这样呢？一个微笑的缘起，或许应当逆流而上，追寻到人类生长繁衍这条长河的源头。试想，如果不是人类的生命信息作用，现代人的一个微笑，何以竟会是那样悠远深长呢？如果人的笑容不是蕴蓄那样悠远深长，何以能够瞬息间就沁透了你的心脾骨血呢？反过来讲，如果不是同样具有原初的灵明，你又何以能够从另一个人那里领略到这样的一抹笑意呢？博士进一步说明，人们彼此交往，多有赖于语言文字，现代电子技术，更无限地延伸了语言文字的功能。须知，人类进入语言文字社会，还只是昨天的事情，就人类史完全的意义而论，语言文字无论怎样发展，也只是辅助性的。人们彼此相识，未必能够相知，陌生人之间，只一抹笑意相辉映，便是一切了，无须附加任何可操作性。博士有过这样的冲动，他真想迎上前去，对女学生讲明，你实在是得天独厚，给了你怎样的一种笑容啊！他随即就打消了这个愚蠢之极的念头。首先，他很难表述得又形象又准确，就算女学生心有灵犀，完全领会到了，那只是停留在理论上，必须让她本人鉴赏一下，让她得到确证。怎么办呢？只有请她去照镜子。而一旦她把自己的一个微笑投映在镜面上，便已经附加了可操作性，已经不可能是她与生俱来的那一抹笑意了。

博士永远不会淡忘，他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妙园迎接日出，回想那一张笑脸儿水漉漉地浮出海面，便足以滋润他的一生一世。日本卡通片《一休》中的小师父，总是举起一个手指，高呼“休息！休息！”不知博士从哪里得知，更准确一点，这句台词也可以译为“放松！放松！”每次他从妙园观“日出”之后，跑步回营房，总有一种异乎于俗常的感觉，似乎开始起跑就已经超越了疲劳极限，跑得特别特别放松。马路上嘈杂的汽车喇叭，人流如云，他根本视而不见。也完全忘记了平时难以忘记的种种忧烦纷扰，完全摆脱了难以彻底摆脱的种种智巧竞逐。这位同行坦白地告诉我们，以至于也抛开了他在军事理论专业上野心勃勃的种种梦想。新近有学者提出了“超限战”[注]概念，认为现代战争已经改变了战争本身，未来人们面临的将会是超越一切局限并超越一切界限的广义战争。博士十分赞赏这一种新说，在他看来，超越不了的是战争的非理性征服性质。而作为个体的人，即如他这样自视甚高的人，终归又超越不了自己在军事思想不断翻新和军事高科技无止境开发进程中的过渡性质。无论怎样优秀，怎样成熟，怎样得力，最终是无差别的，任何个人只是完成了自己有来有去的一次过渡而已。讲到了这些，博士深感庆幸，那时候他突然心血来潮，决定早起跑步锻炼身体。附近适宜晨练的地方不少，他并没有加以比较选择，信马由缰，跑进了妙园，而没有跑到别处，这是一次未加选择的最佳选择。只有他本人才能透彻理解，在妙园不经意观察到那个女孩子的微笑对他意味着什么。他十分恳切地说，对他这样心性孤傲的一个冷冰冰的人，这无异于一灯如豆，融解了原始冰川。讲到了这些，博士也深为那位女士感到痛惜。她原先的笑容，如同声光电子信号，在她全然不知不觉中尽数脱落了。她哪里知道，如果她希望恢复原有的信号，不可能依照程序又从外部重新录入。她只能逆时针

流转，回到她本来的那一抹笑意的发祥地去寻觅，只此一途，其外没有任何近便可行的路。

他的这一番言语，是不是带有过多神圣化的夸张呢？博士争辩说，他无意用神圣的光环来装扮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一汪山泉，清澈见底，气泡儿时断时续涌上水面，一簇簇一串串，如泄珠玑。不妨说，这便是大地的一个自觉不自觉的笑容，如果没有外力去改变地下水的经络，它总是会不断向我们这个世界送出一簇簇一串串微笑。女孩子的一个微笑，和一个水泡儿没有什么两样，说到底，无非是天地造化馈赠给人类的一个小小的微缩景观，无神圣可言。当然，也不可归入凡俗，落入凡俗，自然远离了神圣，着意神圣，也已经无异于凡俗了。以这小小的微缩景观，比之于世界十大人文景观，便显示出了截然的不同。人文景观是人力物力财力堆出来的，不难计算出它的价值几何。如果可以把一个笑容比作日出，那么这眉宇间的日出，便足可等同于宇宙间的日出。你无从计算这两种日出的价值，两者都是无价的。

由于偶然的機會，我們單位一個家屬認識了那位女士，並且建立了親密友誼。她告訴女士，很久以前有過那麼一位年輕軍官，換了便服暗暗追蹤她達十年之久，誇張一點說，她是在一名軍人遠距離守衛之下長大成人的。非常難得的是，經歷那樣漫長的年月，這位守衛者只求盡心盡職，從沒有一次打擾過她。起初女士以為是說笑話罷了，越聽越認真起來，對方竟能說得出，她上小學背的是什麼樣的書包，書包帶子太長了，在胯骨上一磕一磕的。又說她中學時代，用的是一輛二六鳳凰女車，把車座升得老高老高，經過妙園不許騎車，她總是一隻手拎着車把走。女士絕對不相信，分明又絕對的真實無誤。她驚異極了，好一陣大惑不解。她回憶說，還是小學六年級的時候，有一

天经过妙园，好像有人在注意她，她很不好意思，因为没有买门票，是从栅栏墙钻过去的。回头看看，又看不到人。从那天起，每次经过妙园，总感觉银杏树林里有人在观望着她，久而久之，也就不大在意了，可是这种有形无形的感觉始终存在的。她清楚地记得，那年高中毕业考试，她冒雨赶到学校去，雨衣被槐树枝挂住了，手扎得生疼生疼，怎么也摘不开。她不知怎么突然意识到，银杏树林里一双眼睛正远远注视着她。女孩子家，发现有人注意自己，不知怎么好，丢下雨衣不要了。女士自我解嘲说，当时下着瓢泼大雨，四处迷迷蒙蒙，大风要把银杏树卷跑了，树林里还会有什么人呢，只不过是她自己莫名其妙的一种直觉罢了。

[注] 中国空军大校乔良、王湘穗合著《超限战——对全球化时代战争与战法的想定》，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9年2月出版。

万里长城万里长

1

据研究报告，我们国家每年新增“植物人”（vegetative being）病例10万个，太可怕了！虽不属于军事医学，人民解放军第九军医大学还是特地组建了一个研究中心，主攻颅脑创伤神经功能损害修复及临床治疗。累计已经有近50名“植物人”得到成功救治，恢复了正常人生活。

最新治愈的是81床。对不起！住院期间你无名无姓，一概被称之为多少床多少床。纯粹为了医护工作上的方便，丝毫没有不敬的意思。更何况此人是当年鄂豫皖苏区时期的一名小司号员。要知道，由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又到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每个连队始终仅配一名司号员。而今数百万将士之中，当过连队号兵并且依然健在的，独独只有81床了。当然，他只不过是植物状态，将自己的正常呼吸及正常脉搏延续了下来而已。可是你不能不承认，至今他“依然健在”。

小号兵是得天独厚，凭借一把黄铜军号，顺理成章步入了云端之上的音乐殿堂，好像这一方境地原本就归属于他似的。他有一个独特之处，拔号音可以拔到最细微最细微的地步。一茬又一茬号兵集训下来，从没有谁能吹得出如此柔和如此弱化的号音，降低到一定音阶，别人的军号早失声了。小号兵也是吃苦最多的一个，大别山风雪弥漫

的拂晓时分，他照常爬起来，到山岭上练习拔音。触到号嘴，便被撕下一片嘴皮，血丝随着号音从喇叭口飘飘忽忽飞扬出去……

一次，连队骑兵通信员执行任务回到驻地来。连队紧急转移了，转移到哪里去了？路程多远？不得而知。骑兵通信员急得要命，忽然听到了本连司号员的号音，他循着号音策马向前，果然找到了连队。看见司号员正练习一支小曲，粗粗估算一下，相距至少在10公里以上。从此，人们神奇地发现，愈是远远拉开距离，他的号音你才能听得更加清晰，更加真切。多年以后，他已经成为一位优秀的高级军事指挥员，而在人们心目中，他的丰功伟业可忽略不计，只是传颂着他一把军号的妙音绝唱。

2

81床昏迷将近二十年，竟然还能苏醒过来，重要的一条是，家属（军队内部特指妻子）照料特别给力。81床夫人堪称家属模范，若论相貌，那更没有话说。病区一道光鲜亮丽的风景线，不是那些年轻漂亮的白衣天使，而是已过花甲之年的这位首长夫人。一般女性，身体曲线稍显欠缺，不会选择穿旗袍的。81床家属有几件丝绸旗袍，替换着穿。老红军家属就只能是童养媳吗？只能是“改组派（放足）吗？”我偏要穿戴起来从你们眼前走过去，敢不敢看是你们的事。女同胞们甘拜下风，不吝种种夸赞之辞。男士方面，不曾听到对81床阿姨发表什么公开议论，至于私下里如何动心思冒傻气，只有他们自己清楚，不便彼此交流，以为共勉。

音乐学院指挥系一位副教授，就是这些冒傻气的其中之一。他出车祸受伤昏迷，在“九医大”住院不足半年，便苏醒过来了。青年才

俊，事业有成，车子房子更不是问题，俘获一位歌星或是模特十拿九稳。本来第二天就急着要回家的，偶然在走廊见着了81床家属阿姨一面，立即改口了，决定延后出院，好巩固一下病情。当然，副教授不可能有他进一步的攻略意图，只不过是多磨蹭几天。每天早、中、晚三顿饭，便有三三次可以在楼道里看见81床家属，推着一个带滑轮的小桌去餐厅打饭。

3

“九医大”？研究中心根据神经再通原理，在综合治疗的基础上，采取独特的中、西药及高压氧等方法，对各种类型“植物人”进行催醒治疗。陪床亲属给予全力配合，至少不亚于药物治疗。照说事情很简单，无非是还原患者昏迷前的身边环境，唤回他的记忆。但是时间太久太久，也有个别亲属承受不了，因此而采取决绝态度，终于酿成了惨痛的家庭悲剧。

81床家属恰恰相反，从不把在病房陪住当作多么沉重的负担。这等于给她一个机会，让她尽心尽力，以满负荷工作量来服侍病人。只有如此，才算是两下里找齐了，才有可能对自己与丈夫之间存在的实际差距多少起到一点补救作用，才能够让她心安理得。

“植物人”处于不可逆昏迷，已无意识、知觉、思维等等人类高级神经活动。但脑干仍具有一定功能，对外界刺激也还可以产生一些本能的反应。81床家属在病房里挂起了大幅的全家福照片，希望病人能感受到一缕家庭的温馨。又在阳台上摆放了绿萝、文竹、火鹤、巴西龙骨，使空气含氧量充足。她每天给老头子洗头洗澡，连包皮也要认真冲洗，从不漏过。洗完了脚，忘不了张口咬咬丈夫的大脚趾，以刺

激他的神经。医生讲不妨垫上毛巾，更卫生些。她说，不是直接用自己牙齿不好把握，轻了不起作用，重了怕病人会痛。

最重要的一种方式，莫过于听觉刺激。特别是运用歌声，疗效上佳，这是为古今中外众多病例所证实了的。少则几个月，多则十年二十年，在自己亲人歌声的召唤之下，有病人重新在这个世界靠岸了。81床家属是部队大院里小有名气的业余歌手，无论美声，还是民歌唱法、通俗歌曲，张口就来。她最喜欢为丈夫演唱的一首歌，是当年鄂豫皖苏区普遍流传的《调兵歌》：

姐在房中闷沉沉，忽听门外要调兵，不知调哪营调哪营！

南军北军都不调，单调黄麻赤卫军，打仗有本领有本领……

主治医生指导她说，不能逮住一首歌唱，重复太多，等于在作催眠术，大脑会自然关闭规则声音的。这有何难，她会200多首歌，一首一首排着顺序唱下来，算是一个周期，不带重复的。唱了毛阿敏的《思念》《渴望》，接着是幺红的《图兰多》《蝴蝶夫人》，再下来是成方圆的《游子吟》、王秀芬的《渔光曲》、张暴默的《鼓浪屿》、杭天琪的《黄土高坡》，迪里拜尔的《一杯美酒》。也还演唱了邓丽君的《在水一方》，嗓音虽够不上那样甜美圆润，也还颇有几分邓丽君小姐的余韵。

有上了年纪的好心人提醒她说，音乐界批判过靡靡之音。中国歌外国歌，可着嗓子唱你的去，干吗偏偏要招惹她的这一首？

大嫂嬉笑着说：“我给家人治病，管得着吗？”

4

虽然是在病房里，不可放声高歌，只能是低声吟唱，她还是经常口干唇焦，喉咙出血。医生说可以适当调剂一下，唱不动了，就对患者讲些他平时喜欢谈论的话题，会有一定作用的。爱打麻将的人，一边为他演唱歌曲，边夹杂一些牌局上的专用用语。老爷子是一个超级麻将迷，只要一上桌，别提够多么认真的，为一张牌和小孙子争得脸红脖子粗。从此，夫人常常在老爷子面前念叨起了麻将经：三缺一，就等你了；平和断么门前清，实打实的三翻牌；老少副，一般高，缺一门，碰碰和；？青一色一条龙，杠上开花？……

老爷子心目中极为高超、极富于理想化的一手好牌，即是？“杠上开花”。？麻将是三张为一副，一副牌是三张同花色顺序相连接的，也可以三张相同的牌，叫作“刻子”。如果你手上有了一刻，三个五筒，又起到一个五筒，即有权起回牌墙最末尾的一张，这叫作“开杠”。如果你的牌“听”了，等待开“和”的恰恰就是杠上起得的这一张，便叫作“杠上开花”，？通吃，你赢大发了！

今天，81床家属决定换一首不常唱的歌，给老头子增添一点新鲜感。她一边给首长剪指甲，一边唱起了传统民歌《孟姜女哭长城》，一边扭头看看他。天哪！老头子的眼皮在微微闪动。她怕是自己看走眼了，屏住了呼吸凝视患者。只见他深陷的双眼慢慢慢慢地张开，忽然像是咣啷一下，两扇窗户被推开来。

红四方面军小号兵，以他昏花浑浊的目光，上下左右在寻视这个老年妇女陌生的面孔。女人见他干裂的嘴唇反复地在轻轻抖动，分明在口出什么言语，却未能发出声音。老妻终于“听”懂了，丈夫是在竭

尽全力呼唤着她的名字。不！不是建制部队实力统计表册上所填写的一名女军人的正式名姓，而是在呼唤着与他同生共死形影不离的这个农家女的乳名！

女人哇的一声扑在丈夫胸脯上痛哭不止，好一场嚎啕大哭，又不时发出狂欢的笑声，听上去好怕人的。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苦苦煎熬二十多个春秋，终于有了今天。不知为什么，大嫂忽地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恐惧感，她担心冷不丁一下，老头子再一次跌下万丈深渊。医护人员也正在午休，她急着要喊医生来，用力按住了紧急呼救的电钮。

听到电铃哇哇地响个不停，医护人员跑步赶来，一个个像是被施了魔咒，愣怔在那里动不了。他们好久弄不明白，以为出现了怎样的严重意外，原来是喜从天降，“九医大”神经医学研究中心又增添了一名“植物人”治愈病例。大家彼此击掌相庆，病区一片欢腾。

后面赶来的，还在焦急探问：“出什么事了？出什么事了？”

前面人回答说：“81床‘杠上开花’了！”

5

神经医学研究中心的专业人员，谁都想第一个赶来探访81床，获得第一手资料。他们急于了解，是什么声音最先触动了患者，让他萌生了回返之意的？他听到的声音是从上、下、左、右什么方向传来的？音量很大或者是很小？是单纯的一个声音，还是伴随有别的声

响？听到声音他的第一个反应是什么？……一概被院领导挡驾了，必须给患者一段时间静养，100%恢复神志。

其实，即使允许随时探访，他们也未见得会有多少具体收获。从不可逆昏迷状态被唤醒的病人的那个声音是哪里来的，经过了怎样漫长曲折的过程，终于抵达他的耳边？牵涉到人的生命体与“植物”之间彼此关联而又相互排斥的复杂命题。就患者而言，他只能回答说听到了什么，没有听到什么，事情从始至终一切经历过程不必去问患者本人，他找不到北。

老太太凭借她近水楼台之利，第一个向患者发出提问：

“你最先听到的，是我的歌儿，还是我跟你说什么话？”

“好像是唱歌。”

“哪一首歌儿？”

老人向夫人点点头：“正月里来是新春！”

“正月里来是新春”，这是《孟姜女哭长城》的第一句歌词。女歌唱家颇有些失落感。她的演唱曲目数三十、五十首出去，也还未见得能数到这一首老歌。在丈夫床前演唱不知多少歌曲，这一首从来没有排上。纯属偶然，不知怎么忽然想起了，就心不在焉地为老爷子哼唱了一遍。偏偏就是这一下，创造了二十年植物状态下被唤醒的一个医学新纪录。而担任这次历史性重大演唱任务的，正是81床首长的老妻，并不是随便什么人所能取代的。她闭起眼睛，安安静静地站立在那里很久很久，享受着她最大的自我满足感。随即情不自禁以手指敲击着节奏，轻声吟唱起了《孟姜女哭长城》。

红四方面军老司号兵在静听妻子吟唱，禁不住也跟了上来。一对夕阳情侣在联袂献演，愈唱愈是情深意切，愈唱愈是醉意洋洋。

6

人们应该记得音乐学院指挥系那位年轻副教授，转眼之间，他治愈出院已经有几年了。得悉81床苏醒过来，立即前来探视他所崇敬的这位老红军病友。传闻是老伴用一首《孟姜女哭长城》唤回了老爷子的，他特地带了录音机来，要阿姨重唱一遍，录下来留作纪念。进了病房，正赶上老夫妻两个一同在吟唱。他不向两位老人打招呼，先悄悄打开手提录音机录着音，然后轻声加入了吟唱，似乎他原本就是特地赶来参加友情演出的。

81床老人面部依然有些呆滞，喉咙沙哑，发音不畅。他全神贯注于吟唱的笨拙样子，让副教授深为感动。给他的感觉，这位老军人乐感超强，声音表现力特别丰富。不仅成功把握了乐曲独特的节奏，跟随乐曲的层次变化，情绪表达十分到位。似闻一个妇人呜咽哭泣，起而又息，止而又续。乐曲不似古琴曲《高山流水》那样富于描绘性；也不像二胡名曲《二泉映月》带有显著的叙述特点，《孟姜女哭长城》彻头彻尾是宣泄性的。通常歌曲会来一个大团圆，让人得到情感的缓和与慰藉。这首曲子与众不同，直至曲终，依然悲悲切切，怨愤欲绝。81床歌手不是凭借他的嗓音，而是发自心底的情感投入，倾其所有，一览无余，恰恰适应了歌曲的内在要求。其中一些装饰性唱法，渗透了民间歌手们非自觉性的美学意识，须极高的技巧，不是一般人谁都可以尝试的。副教授得出的结论是，只有这位老红军司号兵，才能将旋律中属于魂魄的精华部分渲染得淋漓尽致。仿佛老人自

身不复存在，早已成为一条小溪，以它的全部流量注入了大江大河，一泻千里奔腾而去。爱乐乐团首席指挥一语不发，规规矩矩向81床行了一个三鞠躬礼。

夫人偶尔回头望望，看见老爷子眼窝中含有两颗晶莹的泪珠，从干枯多皱的面颊上滚下，如漫过一面坚硬粗粝的岩壁，滴落在土地上。他们已经度过了“金婚”，妻子从来不曾看见过男人这样动情落泪。当即以她丰润的红唇，久久地热吻尚未完全脱离了植物化的红四军司号兵，热吻这个世界上她唯一最亲爱的人。

副教授以及在场的医护人员，意欲脱离这个“是非之地”，来不及了。大家干脆热烈鼓掌助兴，如同在观看一场拔河比赛，有节奏地一起呼喊：

“加油！加油！加油！”

7

大家欢欢喜喜闹哄了好一阵，终于安静了下来，音乐学院副教授这才向老夫妻俩表示衷心祝贺。81床呆坐在那里，没有任何反应，难讲他是否意识到了有人前来探视。副教授自管热情地拉着患者的手，致以他作为一个晚辈的敬意与慰问。中国工农红军唯一的一名小司号兵，告别我们二十年不肯就去，终于为一缕歌声牵引，欣然踏上了返程。这一则新闻发布出去，该有多少相识不相识的人，会送来他们对81床老人发自内心的祝福。

讲起《孟姜女哭长城》，副教授如数家珍：“这首歌传说起源于江苏松江孟家庄，流传到北方大地，发生了变异。曲调基础是依据‘辽南鼓乐’改编为双管独奏曲《江河水》，又叫作《十二月花名》。六十年代初，湖北艺术剧院移植为二胡独奏曲，演出一直是采用原名加唱词。”

81床阿姨说：“啊哟！教授不讲我们哪里知道，原来这首老歌很有根底的。”

“不妨说，这首歌也同样与我有缘，由我执棒学院爱乐交响乐团对外公演，至今有三十几场了。中国艺术团去美国参加汇演，由世界著名指挥家小征泽尔指挥，波士顿交响乐团演奏，大大提高了国际影响……”高谈阔论中，副教授恍然有所醒悟，不禁呼喊起来：“不对！不对！老首长这歌儿唱的有问题！问题大了去啦！”

夫人有些不悦了：“教授！你怎么说话呢？一首老歌儿，充其量少唱一句多唱一句，有什么对不对的问题？别吓唬老百姓了！”

“不不不！不是讲唱得有问题，请不要误会！从老首长的歌声，我似乎发现了什么，我自己没有把握，不敢乱放炮。事情弄错了，等于是拿二老来制造假新闻，那可就是罪过了。”

首长夫人嘴一撇说：“有话当面讲明，何必那么神经兮兮的。”“不不不！我得回去好好听听录音再说话。好了！二位，我们明天见！”副教授提了录音机，兴冲冲地去了。

第二天一早，医生查房刚刚结束。副教授如期而至。省去了探视寒暄的一切话语，他直奔主题：

“昨晚一夜无眠，录音带听了又听，直到现在脑子还处于高度兴奋状态。一时真不知该从哪里张口，才好把头绪理清，让二老听得明白。我想，我们可以采取记者采访的方式，由我提问，阿姨您答记者问，您看怎么样？”

“随你！我接受记者采访也不是一回两回了。”

“那好！请问您是不是认为，首长是听您唱《孟姜女哭长城》，一下就苏醒过来了？”“？”

“当然！这还消问吗？这一点必须首先要肯定下来！”

“没有问题，这一点可以肯定下来。根据您自己讲，这一首歌您以前从来没有唱给首长听过，是这样的吗？”

“是！”

“等于说您确认，除去苏醒之前听到您给他演唱的这一遍，他不可能还曾听到过别人的任何一个版本，是这样的吗？”

“是！”

“也就是说，首长和您唱的完全一个样，不可能有任何一点差别，是这样的吗？”

“是！”

副教授严正指出：“问题就出在这里。我听首长和您唱的，曲子基本上就是那样，唱词明显是有区别的。”

夫人喜笑着说：“老头子平时不唱歌，什么时候高兴了，放开嗓子自由发挥一下，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首长音准好，节奏感强，演唱也很开窍的。不过，我不会听走了样，他的唱词绝对不会是自由发挥。”

夫人更加警惕起来：“我再重复一遍，首长是听到我唱《孟姜女哭长城》苏醒过来的，其外杂七杂八拉扯什么我不想听！”

“阿姨！既然首长是听着您的歌声苏醒的，那不就是说，植物化状态下，人的听觉是始终开启的，他同样能够听得到别人的歌声。至于要在怎样的主客观条件下，才有可能促使他作出反应，以至于重返正常状态，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阿姨嘲讽说：“照你这个逻辑，植物化二十年来，他听到别人的歌，那简直海了去啦！是吗？”

“也未可知，我不能肯定，可也找不出否定的理由。”

81床家属据理力争：“我们彼此看着对方张嘴在唱，再清楚不过，一个字也不带错的！”

副教授耐心地说：“十二段词，老长老长的，就算个别字句唱的不完全统一也在所难免。我这里要指出的，不是字句上有什么具体差别，而是发声的问题。”

“哦！我洗耳恭听，倒要看你怎么在鸡蛋里挑出骨头来。”

“这里牵涉到古代汉语的问题，我听过几次讲座，多少懂得那么一点点。这里也用不上许多专业词汇，只要阿姨您明白，古汉语分为四声，就不难理解问题的关键所在。”

“平、上、去、入，这个谁不知道！”

“好！我们单说入声。现代汉语的普通话里，入声字已经完全缺失，在后世各自分化到其他三声里，或是分化为现代汉语的四声，只是一些方言中有保存。问题就出在这里，首长跟阿姨您不同，老人家还完整保存了唱词中所有的古汉语入声字。”

“老头子南腔北调，他又是哼哼着在唱，你怎么可能一个字一个字给他挑剔出来？”

“古汉语声调分为四类，表示音节高低变化。入声字用古音，也就是‘平水韵’来读，又短又快，短促收藏，很容易分辨。”

夫人不屑地说：“我不相信！”

副教授毫不掩饰他的傲然自得：“我这个爱乐乐团首席指挥不是吃干饭的。上百件乐器在演奏，哪个演奏员错漏了一个音符，我的指挥棒一下就指戳到他的脑门心上去了！”

“再讲一遍，我不相信！”

副教授打开录音机说：“阿姨先不要把话讲得那么死。我们来放录音，当场验听，正式做一个订正。凡是首长唱到一个古音入声字，我手点一下，您注意听好了！”

“不忙不忙，以后有时间再听不迟！”81床家属力阻副教授继续“采访”下去，她打哈哈说：“让一位大教授一个字一个字来圈点，太烦人了。秦始皇不知道让你这样大费周折，知道的话，他会改变决定，万里长城不修了！”

副教授恳切要求说：“我们还是一起来听一下录音，果然不错的话，请首长点头认可才好，就算是由他本人做了一个鉴定。阿姨！请务必配合一下，请务必配合一下！”

老太太连连摆手：“他原籍山东临淄，流落到江南也已经是几辈人了。不是陕西人，不是甘肃人、宁夏人，什么秦始皇什么孟姜女，八竿子打不着的事！”夫人愈说愈是气不打一处来，拍打着枕头，下达了逐客令：“首长要睡觉了！”

副教授一脸苦笑，极力掩盖着他的慌乱与尴尬，不得不把求助的目光转向老红军病友，希望他能有所表示。老司号兵在那里闭目养神，始终面无表情，很难判断他是否听到了老妻与别人的一场激烈辩论。副教授只得提起他的录音机悻悻而去。

9

81床家属回复医院门卫电话，断然拒绝了音乐学院指挥系副教授的再次探视。她刚放下电话，人已经迈步进了病房，副教授以负荆请罪的姿态，向首长夫人作揖说：

“对不起！对不起！阿姨赶我走了，我厚着脸皮又跑来了。”

女主人笑吟吟地说：“看你这话说的，欢迎你这位大教授怕还来不及呐。”

副教授取出一份资料，交给81床家属：“阿姨！昨天您提到秦长城的事，一个简单明了的历史事件，我概念上很模糊，抱歉抱歉！我去图书馆查阅了资料，和人家秦始皇还真的扯不上。这里有一篇文章，请您过目一下。”

“有话请讲好了！”老太太把打印资料丢到一边去了。

副教授讲解说：“孟姜女的故事，最早见于公元前549年，秦长城尚未开始修建，而齐长城西段已经完成了。传说齐国勇士杞梁，随齐庄公攻打莒国战死，妻子千里寻夫，见到丈夫尸首向天痛哭，长城为之倾倒。可以坐实，孟姜女哭长城的歌，指的正是齐长城。”

“秦长城怎么样？齐长城又怎么样？”

“古代齐国的首都是现在山东临淄一带，正是首长的原籍老家。我希望以后有机会，能陪同老爷子和阿姨去临淄一带走走，从当地方言里，不知是不是还能听得到古汉语入声字。”

81床家属仰天大笑：“照你这意思，没准老头子还听到过孟姜女亲口唱的《十二月花名》哩！”

“也未可知，我不能肯定，可也找不出否定的理由。”

原是双方打嘴仗，老太太话赶话提到了首长原籍，反而为对方提供了有力的论据。她转念一想，这个人竟是如此痴迷的样子，不如就

满足他的要求，免得他纠缠不休。老头子懵懵懂懂的，一大半还在梦里，管不了他的闲事。夫人态度立即和蔼了下来：

“教授！看你这样一而再再而三，不到黄河心不死！首长答应了，和你一齐听一下录音。来吧！我们开始！”

“啊哟阿姨！我怎么感谢您呢？我怎么感谢您呢？”

副教授打开了录音机，手脚麻利地操作了几个动作，播放开始。

《孟姜女哭长城》歌词采用“十二月体”，用时令花名作序引。除去四月和五月空白，入声字分布在其余十个月份里，每月各有一两个两三个字。副教授坐在老太太旁边，以便将歌词中的古音入声字逐一给她指认清楚。夫人发话了，病员老红军服从命令听指挥，尽可能挺直了腰板，以一种足够“正式”的姿态，在静听自己的吟唱。

“正月里来是新春，家家户户点红灯，别家丈夫团团圆，？孟姜女丈夫造长城。”

随着两位老人含糊不清的歌声，副教授伸出手指点一下正月里来的“月”字，又指点了下句中的一个“别”字。

“二月里来暖洋洋，？双双燕子到南阳，？新窝做得端端正，？对对成双在华梁。”

上句中的“月”是重复字，不必再次指出，副教授只是点了下句中的一个“得”字。

81床家属集中注意力，在辨别老头子的吟唱发声。果然，凡遇古音入声字，他发声又快又短促，即出即收，与其他歌词唱法明显有

别。重复的字不计，总共有15个古音入声字，她全都听出了。以老头子的拙口笨舌，让他对照口型来模仿，怕也学不来的，他怎么竟能发出这样一种奇异的声音呢？夫人听“傻”了，百思不得其解。

现在就看红军小号兵的态度了，万事俱备只待东风。如果首长摇头了，本人不认可，所有问题都落实不下来，从此免开尊口；一旦首长点头认可，一切的一切都齐了，怎么讲怎么有理！

副教授十分紧张，目不转睛地在关注老人的反应。81床如同一台老式留声机，一张唱片播唱完毕，便停止了转动。没有谁用把手重新上满了发条，留声机便永远在那里纹丝不动，不会再发出任何一点微小声音的。好一阵儿，只见老人努力地抬起右摇手，食指缓缓指向音乐学院副教授说：

“你打的是一手‘十三不靠’！”

“十三不靠”是麻将用语。按规则要求，包括两张麻将牌在内，14张牌之间，每一张与上下牌的数字不得靠拢，并且必须间隔两个空位以上，比如一条、四条、七条。说到“十三不靠”，听上去不是那么悦耳，牌型也不那么好看。但同样赢的是大满贯，足斤足两。不过概率极小极小，若无天助，只不过南柯一梦而已。但是麻将牌的魅力也正在于此，有人宁肯落得去跳楼，也要把他这一手大牌玩下去。

老红军病友给出的结论，让副教授欣喜若狂，他双抱拳说道：“多谢老首长！多谢老首长！”

夫人大笑说：“你多谢谁呢？老头子言语不留余地，讲你太不靠谱了。得！到此为止，什么孟姜女长孟姜女短的，以后就别再操这份心

了。”

副教授心有不甘，希望把采访继续下去。夫人已经替他收好了录音机，递在他的手上，就差没有强行把他推出门去。来访者不得不走人了，刚刚转过身去，就听“嘭”的一声，病房的门关上了。

我观测一颗流星

去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我的同乡柴广平，为报刊写了一篇应征稿，记述的是抗日英雄刘玉珍的战斗故事。小柴专程送到北京来给我看，让我提提意见。

刘玉珍和我是同村同辈人，因为我自幼离开家乡，彼此并不熟悉。1944年冬天，我在太行联合中学读书，和许多同学一起，被抽调为边区杀敌英雄劳动模范大会服务。会上举办了生产展览，分配我在金皇后玉米展览馆当解说员。在参观的人群里，我意外发现了刘玉珍，他是作为磁武县代表前来出席大会的，胸前佩戴着红布条代表证。会上，他被评选为晋冀鲁豫边区一等杀敌英雄，边区政府主席杨秀峰授给他一面锦旗，一枚银质奖章。我为家乡出了这样一位神勇机智的传奇式人物颇感荣耀。我们那个小村庄——太行山东麓峰峰煤矿区山底村，也因在刘玉珍带领下，浴血抗击近千名日军，在许多抗日战争史料中留下了记载。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把自己的姓名连同我们那个小山村的村名引入了史册。那年刘玉珍不过二十出头，他长我几岁，所以我和小柴谈起他，总是说这位老人如何长，这位老人如何短，其实我自己不也早已进入老人的行列了吗？十几岁和二十几岁，差异很明显，六十多岁和七十多岁的人站在一起，就很难说是谁大谁小了。

小柴谈起，刘玉珍从部队返回家乡，一直干采煤工，整整干了30年，几年前才退休。这使我很惊讶，刘玉珍入伍前就是一名战斗英雄，在部队又屡立战功，被任命为西南军区守备团团长。一个县团级

干部复转回乡，总应该有个适当安排，何至于去干采煤工？不是我轻视工人，国家政策摆在那里的。小柴吞吞吐吐地告诉我，这位抗日老英雄的事情不大好说。

1954年年末，经领导同意，刘玉珍带着一名通信员，回老家探亲。以往远隔千里，也就罢了。回家来，实实在在目睹一家人的生活景况，那一份凄凉酸楚，让他难以承受。老父亲已经去世，母亲瘫痪在炕上，全靠妻子赵清华端屎端尿侍候着。他离家那年，女儿巧云刚出世，如今9岁了，瘦骨嶙峋，穿得很破旧，相见之下，一家人抱在一起痛哭一场。妻子抹够了眼泪，才想起丈夫远方归来，还饿着肚子。她向邻居借来两斤白面，擀了点面条，在砂锅里煮了煮。家乡是煤矿区，但买不起煤，烧的是小女儿打来的湿柴，满屋子是烟，睁不开眼睛。捞起一碗面，没有油，没有盐，碗里漂着几片葱叶。刘玉珍哪里吃得下。他双手捧着碗，送到老母亲面前，行了行做儿子的孝道。然后，刘玉珍久久地观望着妻子，他离家不过几年，女人已经变得这么衰弱，这么苍老。是啊！她怎么不老呢？一个缠脚妇女，本来行动就不便，加之当年跑“扫荡”摔坏了腿，一瘸一拐的，充其量是个半劳力，可她却要承担全部家务，还要侍弄几亩地。她的负重实在超出了体能的极限，夜晚倒在炕上，哼哼呀呀，借以抵抗过度的劳累。

第二天，刘玉珍向通信员小殷宣布，他决定留下来，命令通信员自己返回部队。小殷急得要哭了，他陪同首长一路，任务是照顾首长的安全和生活，现在把首长丢了，回部队怎么向领导交代？刘玉珍想，倒也是，我犯错误，不能让人家孩子跟着犯错误，他同通信员回到了部队，递上了转业报告。部队领导以充分同情和谅解的态度，苦苦劝说刘玉珍，让他撤回转业报告。但无论如何谈不通。最后部队领导给他的答复是，要回家可以，只能算是自行离队，不能办转业，不

能办复员，盖有部队印章的任何介绍信、证明信一律不能开。领导上没有给他留下一点回旋的余地，这一方面当然是维护组织的严肃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上级是如何看重他，很不情愿放他走。但刘玉珍主意已定，转不过这个弯来。于是不曾履行任何手续，两手空空回家了。

小柴讲述时，我就在想，刘玉珍在他人生的岔路口作出这样的选择，未免过于极端，至少这不是唯一理智而又可行的选择。不过我又想，事情过去四十多年了，世事变迁往复经历了骤雨流云的洗磨，或许有助于我们更加明晰透彻地来观察刘玉珍这一段个人历史。一颗流星陨落了，经过时空冷却，人们可以精确地加以测定。当它进入地球大气圈时摩擦燃烧，却又并未被烧毁，足见它毕竟属于一个高质量的流星体。

我相信，不会有人以为刘玉珍自行离队，是出于对战争的恐惧和厌倦。恰恰相反，如果还有仗打，这位一等杀敌英雄不会离开部队。他出入枪林弹雨，有几次子弹咬破了军服，偏偏一次也不曾“挂彩”，成为他的一大缺憾。他原想有机会弥补一下，终于只能带着这个遗憾告别了军营。刘玉珍坦率承认，他对家庭看得很重。但如果就此说他是受到旧时代某种家庭观念的束缚，说他过分眷恋骨肉亲情，又未见得那么公允。解放战争开始，刘玉珍所在的地方部队编入刘邓野战军第二纵队，立即南下过黄河，随后是千里挺进大别山，几年里连一个口信也没有捎回家。他离家时，父母正害着病，妻子刚刚生产不久，但他没有丝毫犹豫，毅然决然随队出发了。建国后的最初几年，是共和国的一段黄金时期。经济建设的勃勃生机，政治生活的和谐气象，甚至冲淡了人们对战争创伤的痛苦感受。而事实上，8年抗日加3年解放战争，造成了深层的社会伤痕，特别是革命老区，更需要长时间休

养生息。我们山底村近300户，就有110户军烈属，也就是说，一百多户人家生活无着。虽有代耕优抚政策，但村委会力量有限，照顾不了许多。都说刘玉珍在战场上威风八面，如出山的猛虎。现在这只猛虎将要蜷伏于洞穴中，舔平自己的伤口。他不想依赖国家，也不愿把家庭的重负加给村里人，宁可离队回家，自己来承担这一切。这实在是他事到临头所作出的一种现实选择。正如同当年他抛下父母妻儿，毅然决然地投入了南下大军的行列一样。

我又回想起，50年代初，部队里曾经盛行过一阵“改组”风。一些人为了达到另起炉灶的目的，以种种不能自圆其说的理由，摆脱了农村的结发妻子。这股风潮正是出现在战争硝烟散去，部队进入大城市之时，有着鲜明的历史印记。其来势似乎是难以抗拒的，却没有对刘玉珍产生丝毫影响，他带着对妻子的恩爱和敬意，回到了她身边。我无意牵强附会，确曾有人再三劝说刘玉珍，先把家乡那个有残疾的农家女离掉，然后从西南军政大学女生队给他介绍一个，文化水平又高又有风度，保证他称心如意。就此而论，刘玉珍不也有他头脑格外清醒的一面吗？和拟议中的西南军政大学那位女生的结合，是否一定会令他称心如意，尚未可知。可以确定无疑的是，他将给三代人的三个女性——他的母亲、妻子和女儿带来大不幸，这是刘玉珍最清楚不过的。他不难想象，那一幕幕足以令他心碎和愧悔莫及的悲剧将会怎样开始，又怎样了结。

刘玉珍早已被内定为重点培养对象，就在他请假探家前不久，上级决定他挂职去西南军政大学干部班进修，明白地向他暗示，学习回来升任副师长。是柴广平正式访问刘老，问到了这方面的情况，他才如实作了回答。他一向绝口不讲这些事，现在回头去讲自己当初如何有望被提拔晋升，显得多么无聊。而当时刘玉珍确乎正面对海阔天空

的发展前景，在本部队是人所共知的。令人不解的是，他竟然来了一个向后转，打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上上下下很为他惋惜，却也不能不从内心敬服他几分。刘玉珍迈出这一步，需要加倍的勇气，他竟然可以如此坚决地离开部队，回到家乡去，却又面临的是一切没有着落。他既非转业，又不算是复员，不能指望政府部门会为他作出什么工作安排，不可能享受任何相应的待遇。他只能靠一双手，为自己和一家人挣饭吃。大军区守备团团长刘玉珍，脱去四个兜的呢料军服，穿起了斜襟袄、掩裆裤，脑门上顶起一盏井灯，干上了采煤工。

对采煤工这个职业，我自幼存有一种恐惧感。乡镇小煤窑，设施很原始，常常发生瓦斯爆炸。我三姐夫的一位兄弟，就是在瓦斯大火中丧生的。他已经逃出来了，工长丢了一把蒲扇，要他返回去取。随后他的尸体被抬出来。那不是一具尸体，简直是一块焦炭。刘玉珍以前并没有下过井，但他很快便掌握了瓦斯活动规律，他能够捕捉到种种极细微的征候，发出警报。屡次证明，他的预报准确无误，让他担任了瓦斯检查员。这个工作是兼任，不加工资不提级，只加给他一份责任。他尽心尽职，遇有危急情况，总是最后一个撤离现场。

采煤工常年在作业面上爬进爬出，饭食跟不上，身体支撑不下来。一家老小吃糠咽菜，细粮只供下井的人，矿工家庭，家家如此。我们家乡习俗——家乡的习俗永远不会淡忘——男人们不在自己家里吃饭，端着大海碗，聚集在街口大椿树下，一个个蹲在石头上吃饭。那些采煤工，高高挑起一筷子拉面，雪白雪白，和那一张张黑乎乎的煤黑脸，形成强烈的反差。他们吃完了饭，把碗筷扔在地上，等自家女人们来收。大家继续没边没沿地聊天，或议论近来战争的发展趋势，或是拉扯着什么不干不净的趣话。饭后流连于村街路口，日光充

裕，树影婆娑，这可以说是矿工们最放松最畅快的一个时间段。谈笑间不觉消除了一天的气闷劳苦，一会儿又该进入地层深处去了。

以后，家乡又有人来，谈到刘玉珍退休金只有四百多元，儿子收入有限，五口之家过得相当紧张。他们建议由我出面去求见刘玉珍原部队的老领导某上将，请老将军批一张条子，商请当地有关部门，按县、团级待遇，为刘玉珍补办离休。这样，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

由我去求见某上将未尝不可，但我明明知道，这是给老爷子出难题。被错划右派，或是打成了什么什么分子，依据政策条文可以平反改正。刘玉珍的情况不同，要疏通这件事，让人家从哪一个文件的哪一条哪一款入手呢？也有另一种可能，老将军并不考虑那么多，大笔一挥批了条子。有高层领导的批示，当地部门无妨顺水推舟，来一个照此办理，也未可知。事情办成办不成姑且不论，我心里总在疑惑着，刘玉珍本人是不是真的提出了这个要求？或是言语之间带有这样的意思？柴广平详尽地向我讲述过刘老的情况，如果老人有这样的想法，为什么小柴一句话也没有对我提起过？

我没有急于去求见某上将，有意拖延下来。小柴讲到，当初刘玉珍回到家乡来，第一个月拿到90元井下工资，让他喜出望外，好像这是一个多么惊人的大数字。那时候钱是很抵钱的，小米白面一样价，都是一角一斤，豆油和猪肉都是四角一斤。当年春节，刘玉珍为卧病在床的老母亲换上了里外全新的被褥，为妻子女儿添置的棉袄棉裤，一律不用土布，妻子扯的是阴丹士林布，女儿扯的是苏联花布。刘玉珍自幼习惯于山坡窑场的简陋粗淡，生活上很容易满足。不要说当地各有关方面对刘玉珍老人多有关照，即或是有一点点什么难处，从老人的性情看，是不大可能向谁张口的。

后来弄清楚了。小柴来电话说明，刘玉珍本人并不曾有过要解决离休待遇的任何表示，是同村的一些好心人自作主张，说刘老出生入死那么多年，到头来连个“离休”也够不上，是按一名普通矿工退休下来的，他实在丢失得太多太多了，该找回来的，要想办法帮他找回来才好。他们显然出于为刘玉珍老人抱屈，以为这位一等杀敌英雄心理上终究是难以平衡的。看来人们对这位老军人还是缺乏深入的了解。我曾对小柴谈笑说，综合刘玉珍各方面基本条件看，假设他一直没有离开部队，假设他不曾犯过什么严重错误，假设他个人发展顺利，波折不大，且机遇又好，经历几十年，及至离休年限，他有可能担任了相当一级的高层职务，甚至于获得人民解放军任何一级的将官军衔，均属正常，并非什么奇闻逸事。我们这里为刘玉珍勾画出一道风景线，早已为事实所粉碎，证明纯属虚妄，不过是故作惊人语。但是在40年前，就一位青年指挥员的发展前景做出种种乐观的假设，就未始不能成立。刘玉珍并不是那种自视过高的人，而作为一名热衷指挥艺术和追求捷报梦想的军事干部，对于自己的将来，也不会没有相应的假想和设计。说到底，假设只不过是假设，问题在于，刘玉珍彻底舍弃他在军队发展前景的义无反顾的决心，却并无虚假。流星既已坠落到地面上来，便不再存有升腾太空的幻想。科学一点说，陨星着陆，并不是自身坠落，而是受到地心引力的呼唤，以迸发出灿烂光亮的加速度扑向大地怀抱的。刘玉珍已归返生养他的小山村，完成了他此生的永久着陆。为此他甘心匍匐于地，承受着只能由他自己来承受的一切后果，而永无追悔。村里人应该知道，刘玉珍下井30年，一车一车拖出多少质地纯正的亮晶晶的煤炭，何曾有哪一车夹带过只言片语，流露出了他的凹怨不平？他常常对人谈及，他作为一个全劳力，抡起十字镐，借着额头前一盏青灯照射，在地层下刨找生活，内心最踏实不过。家乡的矿井很深，下降落差大。采煤工刘玉珍的心理空间

却处于无落差状态。没有落差，也就没有冲击，没有震撼，没有波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平静自安。由此我们完全可以肯定，对这位老军人来说，不存在什么心态平衡不平衡问题。试想，在享有了自得其然而得其本然的数十个春秋之后，他又何苦回头给自己找过不去呢？

回返未来

九

司马迁著《史记》，行文简洁，惜墨如金。关于举世共仰的都江堰工程，关于都江堰的设计者建造者李冰，只有寥寥数语：“蜀守冰凿离堆，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飧其利。”仅此而已。

世界各地，保留下来古建筑物很多，论其文物价值，不便区分高下。有一点可以肯定，没有任何一个建筑工程，能比都江堰，如一部永动机，从公元前256年启动，至今还在照常运转着，两千多年不喘息一下。《史记》成书，晚于都江堰约一个半世纪，想来是距离太近了一点，还来不及以历史的眼光，对这项工程做出充分的检验和认知。经历了两千多年的世事沧桑，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说，都江堰实在是水利史上绝无仅有的神品，原来是很值得太史公花费一些笔墨的。

都江堰位于青城山脚下，青城山是中国十大丛林之一，周围地区道教盛行。为祭祀李冰建起的二王庙（旧称李公祠），便是由道士住持；当地流传着许多关于李冰的民间传说，也多属于仙话。川西平原历来受到岷江威胁，唐宋以来有过若干次特大洪水，总是安然无恙。这分明是由于都江堰发挥了“辟沫水之害”的防洪作用，传说中故意无视这个事实，却说李冰羽化仙逝，不肯远走他乡，依然在守护着古蜀郡一方的平安。是他屡屡用符箓道法降伏了岷江的河神水怪，才一次又一次免去了水灾。又传说李冰引郫江和检江穿过成都，担心会带来

水患，于是刻了三只石犀，安放在城内石桥下，果然压住了水精，不能为害。于是有了浣花草堂杜工部的一首《石犀行》：君不见秦时蜀太守， / 刻石立作三犀牛。 / 自古虽有厌胜法， / 天生江水向东流。 / 蜀人矜夸一千载， / 泛滥不近张仪楼。……

八

治理江河，古来就有各种不同的主张，我们不能说，只有李冰的方法才是唯一切实可行的。现在有了电力，有了钢筋水泥，有了电子计算机系统等等新科技，人们更不屑于再去仿效都江堰。可是你又不能否认，都江堰是值得我们效仿的永远的经典。

如果可以斗胆为《史记》作一点补充，约略的几句言语，说明都江堰的不同寻常，我应当怎么讲呢？

这里无妨套用一句成语，叫作“水到渠成”。李冰建堰，追求的是顺其自然，不施斧凿。他注重因其势而不逆其势，应其时而不违其时。仿佛工程的最高设计要求，便是效法天地而行所无事。

当然，这并不是我的什么新发现，相信和我一同参观的游人们，都会有同样的感受。四十年前，我第一次来都江堰，只是一味惊叹于李冰超凡的想象力，似乎这万千气象的一座古堰，完全是李冰奇思妙想的成果。不曾意识到，古堰的设计建造，竟会有怎样的超越性追求。读一首古诗词，深奥难解，过一段时间又拿起来读，恍然之间才捕捉到一点神韵。李冰率古蜀百姓建堰，苦尽甘来四十多个冬春，我以同样漫长的时间，才获得了心头的一线明悟，烟雨蒙蒙中，我看到了古堰的魂魄。

七

李公的第一个得意之笔，是借用岷江出山之后的一个天然弯道作为渠首。此处正是成都平原的三角洲头，向下便豁然展开，水势平缓下来。仿佛岷江是在演唱一首歌曲，先是蕴含着无尽的音量，经宝瓶口，随即放开歌喉，长长地甩一个拖控，一泻千里，自由奔放，没有一点磕磕绊绊，清朗的歌声足以达到观众席每一个角落。李冰应和了岷江之歌的旋律，都江堰从渠首起，直至千支万派的渠水末梢，不见一坝一闸，全部水量都是自流到位，不曾遭遇任何阻滞，没有外加任何强制力，谓之无坝取水。又如同一幢古朴精美的木结构房屋，梁柱门窗，任你去查，找不到一枚铁钉。

开凿离堆，同样是大自然的赐予。有记载说，李冰见有两山相对如阙，中间裂开一条深沟，使山体分离。这无异于一个明确无误的提示，于是他选定此处，凿开一个缺口，成为引水直下成都平原的咽喉，这就是有名的宝瓶口。即使是从当时来看，开凿宝瓶口，也说不上是有多么大的工程规模。令人深思的是，李冰竟是如此敏感于流水和山丘传递给他的信息，本能地借取了天然条件。换了一个人，就未必如此，也就未必还有什么都江堰了。同样得天独厚，不是谁都能够向天公交上一份满意答卷的。

六

渠首分水鱼嘴，是顺水流方向筑起一道人字形大堤，把岷江一分为二，内江引水灌溉，外江溢洪排沙。设计者精确地利用了弯道环流，虽迎头抵触江水，并不构成抵触的力度，为汹涌奔腾的岷江保留

了它表现自己性格的充分自由。岷江则乘此兴会，乐得依从人愿，自动承担起了“分四六，平潦旱”的义务。春灌季节，正是岷江枯水期，经弯道自然制约，可集中主流六成水进入内江，保证春灌需求，而外江吞水只有四成。夏秋洪水到来，内江受水限于四成，外江变为六成水，恰好可以顺利泄洪。

几乎就是一条“活”的岷江了，把自行调节作用发挥到如此淋漓尽致。李冰并不喝令从万山丛中夺路而来的一条大江静止下来，并不猝然中断它的脉息搏动，而是在江水习常的流动中，解决了水利工程中，历来是互相依存又互相对立的种种复杂矛盾。以时间截取空间，以空间赢得时间，取水和排沙泄洪同步，灌溉与航运放排并举。这分水堤，还只是都江堰三大主体工程之一，如果连同宝瓶口和飞沙堰，从整体布局来考察，其系统作用更加凸显出来，随机有序，浑然天成，奥妙之处简直不可思议。

据专家们讲，必须引用动力平衡原理，弯道环流原理，和“整体、综合、优化”的系统思想，才能对古堰作出相应的解释。这就成为一个问题了。两千多年前，有谁能够想象现代工程理论为何物呢？有谁讲得出所谓系统思想究竟是什么仙丹妙药呢？可是，都江堰立在那里，又确实体现了两千多年以后才告面世的现代理论，确实展示了如此深刻的现代系统思想，如此完善的系统方法。似乎古堰设计建造者完全不受时空局限，达到了一种知解无碍的自由状态，这个悖谬情况如何拆解得清楚呢？

我来回答，很简单，都江堰工程是李冰同日月山川达成的一个默契。

五

周恩来总理在世时，有过这样的感慨，说“水利比上天还难。”他讲上天，是指比航天还难。难在哪里，他没有详谈。我想和今天相比，尽管有许多具体不同之处，大凡兴修水利可能遇到的所有难题，李冰都是经历过的，不都顺利解决了吗？如此说来，水利比上天还难，并不包括古时，难也就难在我们今天。

最大的难题，想来怕是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了。这是一个过于模糊、过于复杂、过于沉重的问题。如果我们回过身去向李公请教，回答的语气会是相当轻松的。对他来说，这是自不待言的事情，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李冰不与天地争胜，无意以征服者和主宰者的姿态，去完成重新安排山河的豪迈壮举。他是那样轻手轻脚，根本不足以对生态平衡构成任何威胁。李公建堰，不过是向大自然小有借取。以现在的技术手段，我们不难为李冰算出一笔账来，他向自然界借取的一切一切，都给予了千倍万倍的回报，又何止千倍万倍。

成都一带属于湖沙堆积平原，至今尚在造陆过程中。岷江挟带大量泥沙卵石冲淤下来，照这样推算，过去两千多年了，成都平原早应该是乱石狼藉，一片荒漠了。事实恰恰相反，人们所看到的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故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时无荒年，天下谓之天府也。”

这个生态奇迹从何而来？正是来自闻名遐迩的六字诀——“深淘滩，低作堰”。

六字诀是都江堰每年进行养护维修的准则，高度浓缩为这六个字。“深淘滩”，是指为了保证足够的水位，宝瓶口内沉积的泥沙卵石，必须深入淘挖，淘挖到埋有“卧铁”的深度，才够标准。“低作堰”，是说飞沙堰不可作得过高，只能低作。因为这一道石堰既用于排沙，又是一个溢洪道，堰作高了，反倒失掉了权衡调节的功能。“低作”又以什么为标准呢？宝瓶口石壁上凿刻了一道道笔画，用红漆涂过。当水位达到十三画时，便可漫过飞沙堰堰顶，开始发挥排沙溢洪的效用。为什么不是十二画，也不是十四画，而是十三画呢？西方人说，这个数字代表凶兆，按中国古老的说法，十三这个数字是春阳牡丹，代表着一种欣欣向荣的旺盛的生机。

我们无从考证，李冰建堰之前，是不是对生态前景作出了光明的预测。有一点很清楚，李冰已经预知，如果不能保证工程进入永久的良性循环，生态后果则不堪设想，所以他手订了六字诀，提出了硬性要求。后世人们心领神会，知道这六字诀“循则治，失之则乱，虽大禹复生，不能易也。”人们一年又一年，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深淘深挖，于是完全避免了下游淤积，保障了长久的生态平衡。成都平原本来是注定要走向一片荒寂的，却被宝瓶口涌出的汨汨清流溶解为一片陆海，成就了一个“天府之国”。站在今天来看，这等于超前两千年，预支了生态效应，而不是事后亡羊补牢，耗费巨大人力物力去恢复生态平衡。

今日都江堰，灌溉着27个县市，900多万亩良田，为四川首府等大中城市提供了工业和生活用水。李冰引二江双过郡下，使得芙蓉城至今一年四季水源丰足，生意盎然。由李冰勾画出的“二江抱城”的古时风韵，和谐地融入这个繁盛异常的大都会。“天府之国”的公民们，

颇为家乡故土有这样的美称而自豪，是不是每个人都清楚这个美称源于何处呢？

四

都江堰无岁不修。岁修工程中，出现了一个“软”建筑和“硬”建筑之争。渠首大堤，采用的是竹笼卵石结构，即所谓“软”建筑。说来颇有意思，正是南宋大诗人陆游，心血来潮，首先提出了以一种一劳永逸的技术代替竹笼，以免一岁一修的繁重劳苦。陆放翁的这个设想，至元末终于成为事实，改成了砌石贯铁工程，这便是“硬”建筑。

这一软一硬之争，难分难解，从元末至清代，整整争执了六百年。传统的一方认为，竹笼卵石结构，起始于李冰建堰，这里包含着李公良苦的用心，他们极力反对私智自用，坏了古人成法。光绪年间，主管古堰的一位水利同知，充分地表达了这种主张，他写了《请复笮堰旧制禀》：“石堤虽坚，能刚而不能柔，水激之其力更猛；竹笮虽陋，能泄而不与敌，水遇之其势可分。石堤撼则全局无存；竹笮颓而罅漏可补。……”

你可以说，争来争去不过是一个技术问题罢了。这位水利同知的一番言语，又分明让我们感受到了某种形而上论辩的锋芒。“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老子正是发现了这样一个普遍规律，由此得出结论，循体自然而行，你便会有真正的最大限度的行动自由。人们却往往反其道行之，欲执持而强行，逞刚力以妄为。岂不知这样必然要承受更大的反作用力，一旦出问题，便是从根本上崩溃，不可收拾。

我站在伏龙观前，久久注视着人字形大堤，总觉得什么地方在显现出某种理念意致的气息，我仿佛感受到了李公作为一位古哲人的缕缕思绪的灵动。

三

回家来翻书，才知道当真有这样的传说，讲李冰家族原是老子族子，隐居岷峨，与鬼谷子交云云。老子为楚国苦县曲仁里人，这个籍贯没有争议，除此之外，涉及老子身世的任何情况，历史各说不一，扑朔迷离。说李冰同老子有亲族关系，怕就更属于漫无边际的事情了。

有人揣测，是因为李冰受到普遍尊崇，道教人士自然乐于把他列入道教教祖的族谱，于是有了这样的传说。其实，老子是道家创始人，本与教门不相干，他死后才被奉为教祖的。既然有此传说，有文字可查，大家也就有理由作出种种推想。我宁可相信，是由于都江堰上恍兮惚兮映照着老子论“道”的投影，人们多有体察，于是自然而然地把古堰建造者，和骑在青牛背上慢慢向我们走来的那位须发飘然的老者联系在一起了。尼采说过，老子留下的五千言，“像一个永不枯竭的井泉，满载宝藏，放下汲桶，唾手可得。”我不敢说，李冰一定拜读过老子刻写的竹简，如果他不曾受过《老子五千文》的滋润，那只能说是他的心性恰合于道，“合于道者，道亦乐得之”。

二

人说李冰治水成功，一个重要原因，是他继承了鲧和大禹治水的经验。这个话，笼统讲并无不妥，我觉得尚可斟酌。传说中的人物鲧，治水方法是随处堵塞，成效未可得知。大禹进了一步，视地势高低疏导江河，主要是达到防洪目的。李冰则是化水患为水利，这里存在着根本的区别。

更值得重视的是，李冰竟然把一项水利工程带入了某种令人神往的化境。我们不妨说，都江堰是他心灵境界的外现。有人称颂都江堰是水利科学的灯塔，那么这灯塔的光芒，便是设计者内心的灵明了。“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没有如此超拔的希求，他上不了这样的设计思路。李冰建堰成功的原因，向外部去找，多属于枝节性的，要从他自身去看，可说是心入于境，神会而行，自得其然。

《史记》早有定评，修建都江堰的结果是“百姓飡其利”。还有史家坦率地指出，说李冰治理蜀郡江河，是为秦统一六国开辟交通，为秦创建稳固的后方，所谓：“造兴田万顷以上，始皇得其利，以并天下。”这是史实，没有问题。尔后一朝一代，以蜀中为战略基地争霸割据，也都是无可否认的。对于李冰，这又能说明什么呢？都江堰与此兴彼落的重大历史事件密切相关，只能说明，她理所当然要在中华史册上占有光耀辉煌的一页。后人观念中，李冰只是都江堰的设计建造者。至于他作为秦蜀守，作为统治者阵营的一员，并且是一个外来的统治者，向来不为古蜀人和当今的四川人所重视。当然，我不能说，李冰和他所处的时代没有关联，和复杂污秽的社会背景没有瓜葛。正如我不能说，蝴蝶和蝶蛹没有联系。从幼虫蜕变为蝴蝶，是又一次生命的诞生，进入了全然不同的另一重天地。或问，在花丛间翩然飞舞的那是什么？我们只能确认，那是一只蝴蝶。



人们称银杏树为活化石，竟然可以描绘出这种子遗植物，在地质历史远古时期是如何生长繁盛，分布又如何之广。李冰只是战国时期人，应该不难为我们这个世界所了解的。大家容易想象，李冰是在建功立业，希望以一项水利工程惠泽万世；不容易理会到，李公把他的大半生消磨在青城山河谷了。在这个有限的生活空间里，他无限地开阔了自己的精神空间。他苦心探索能够归入大化的设计方案，其实也是在破解设计着自己。每年清明开水灌田，同时也是以岷山积雪融化的一江凛冽的春水，浇灌培蓄着自己的生命。飞沙堰能够自行排出卵石泥沙，澄清了宝瓶口内的河床，也自行为大堰设计者疏淘出了一切凡俗的纷扰，澄清了他胸廓间的一片碧空。

李冰曾借助于神祠祭祀，宣称他受到了蜀神的示谕，实则是为了动员建堰的劳力，并非出于神圣的信念。神圣和凡俗，都属于反自然态，自会为李冰所排斥。给我的感觉，李公正是这样一个人，他超凡又并未入圣，他习惯沉潜在理念的深海下，又时时浮现于诗意的云层之上。他不避艰难重负，却又能逍遥自适。我甚至于想到，李冰的本意，并不在于水利，或许他是以都江堰这样具有永久生命力的一个造物，向世界昭示着什么。是什么呢？人们各自领略会有不同。看来智慧是不承认时空的，历史只能是顺时针走下去，而我们这个世界的未来，则须是在回程中作逆向探求。

传说，李冰一日至后城山，遇到一位白发老人问他，听到了鼓乐声吗？天帝率众神前来迎接你了。李冰说，恰好都江堰昨天完工了，不然我怎么走得开。我希望这不是传说，李公羽化而去，确实他没有远去。

附记：

写作这篇文字，参阅了《都江堰与李冰》一书中熊达成、王绍良、丁培仁、冯广宏几位先生大作，引用了文中有关资料，在此致谢。

陈斐老素描

仿佛我们并不是站在一位老人病床前，而是站在潭柘寺那一株古银杏树下。树干空了，四周又生出了气根，高大的树冠依然是一片苍翠。

每年的八月十五和春节，我们忘不了去看望陈斐琴老人。虽然我们夫妇俩也早已经步入了老年人的行列，还只能是以晚生后辈的诚意和恭敬，站在病床前问候老人。陈斐老1990年突发脑溢血倒下，所幸救治及时，至今头脑清醒，听觉尚可，只是失去了语言能力。子女们可以作翻译，也不过一知半解。老人说的什么？像是很重要的一句话，他一再重复着，孩子们终于无法翻译出来。老人不得不放弃了这样的努力。只是张着嘴天真地笑着，如同一个婴儿。

陈斐琴的夫人李佩琳，和我是一辈人，是我的同团战友。解放战争初期，我们堂堂第二野战军政治部文艺工作团，只有三个女演员。所有老年妇女的角色，固定由一位年龄稍长的女同志担任，所有少女少妇，固定由另外一位略小几岁的女同志担任，所有媳妇大嫂这类角色，都由李佩琳担任。平时看上去，不过是军队大院里普普通通不讲究穿戴的一位老太太，你哪里会看得出，这是当年我们文工团唯一的“青衣”台柱。她能演话剧，能唱歌剧，能唱京剧，还能唱河北梆子等几种地方戏，以山西梆子为最拿手，大有郭兰英之风。那年得知李佩琳肾衰竭，我们夫妇俩赶到医院去看望她，见她情况不好，不想第三天就上路远行了。在陈斐老面前，我们当然绝口不提佩琳，老人也从不提起。他的大女儿陈东讲，她们告诉老爹，妈妈需要长期住院治

疗，不可能接她回家来。父亲一生最容易相信别人的话，所以五年过去了，至今依然信以为真，从未提出过疑问。我的判断正相反，五年之久竟没有提出疑问，恰恰说明，他毫无疑问地肯定老妻已经辞他而去了。老人避免提及此事，总是用默默的笑容感染着一家大小三代人，照例分发给每人一个好心情。陈东说，老爷子躺在床上八年多了，谁也没有特别意识到家里有病人。陈斐老以婴儿般的笑容，代替了语言，这其实是更为丰富、更为生动，又更易于理解的一种以不变应万变的人类语言。我忽有所感，仿佛我们并不是站在一位老人病床前，而是站在潭柘寺那一株古银杏树下。树干空了，四周又生发出了气根，高大的树冠依然是一片苍翠。站在树下，便可以感受到截然不同于其他场所的那种和煦清新的好气息。

他属于“三八式”知识分子老干部群体。虽是多了一点儒雅谦和，却从不会忽视原则；虽是多了一点平等观念，却从不随随便便；虽是多了一点书卷之气，却从没有疏离了部队现实；虽是多了一副深度近视镜，大致上也还不失军人姿态。

第二野战军流传这样一种说法，说我们二野出了五大才子。是哪五个人呢？开列出名单，可就有若干种不同的版本了。较为普遍的说法是：三、四、五兵团各一位宣传部长，加上野战军政治部前后两位宣传部长，一位是任白戈，一位便是陈斐琴了。任白戈赫赫有名，是上海左翼作家联盟的宣传部长，各方面素养很高，大家都知道的。陈斐琴，一般人不大熟悉，只知道他会日语，是八路军前方政治部敌工部的部员，突然调他到宣传部领导岗位上来，野政文工团的同志不免感到意外。以后才知道，他早年便就读于上海艺术大学，后留学日本帝国大学，主修莎士比亚。最近，我读到《现代中外文化交流史略》一书，和《新文学史料》第79期林焕平先生的回忆文章，对陈斐琴在

日本的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1933年冬，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恢复东京支盟，在代代木开了成立大会，成员便有陈斐琴，那时他使用姓名是陈松。京支盟创办了文艺杂志《东流》，陈斐琴是由五人组成的编委会委员之一。《东流》的宗旨，以发表有进步思想的小说和散文为主，在东京编辑，由上海杂志公司出版。他还是东京“国际戏剧协会”的主要成员。陈斐琴由敌工部转而主持宣传文化工作，应该说是他归队了。

当年战斗频繁，一仗接着一仗打，陈斐琴部长总是往前边跑，及时了解情况，把部队的思想教育搞得有声有色。他很会使用文工团，经常带我们下部队，有时军情紧急，没有条件搞演出，就让我们到连队代职锻炼，分散作战地勤务工作，或带担架队，或俘虏营，哪里要人到哪里去。陈斐琴作为五大才子之一，从没有表现出一个富于才学的人那样有恃无恐，那样锋芒外露，那样清高潇洒。他属于“三八式”知识分子老干部群体。虽是多了一点儒雅谦和，却从不会忽视原则；虽是多了一点平等观念，却从不随随便便；虽是多了一点书卷之气，却从没有疏离部队现实；虽是多了一副深度近视镜，大致上也还不失军人姿态。

平汉战役中，有一个解放战士王克勤，经过诉苦教育，很快成了一名战斗英雄和官兵团结的模范人物。《解放日报》1946年12月10日为此发表了社论，题为《普遍开展王克勤运动》。陈斐琴部长及早组织我们到王克勤所在部队体验生活，创作了歌剧《王克勤班》。有多少次，部队是在集结地观看了这个歌剧的演出之后，怀着和剧中人息息相通的一腔激情奔赴火线的。那一两年间，我们还连续创作演出了歌舞剧《挖工事》、歌剧《两种作风》《吕登科》、话剧《赶走红毛鬼子》等等，此外还排演了歌剧《军民一家》《白毛女》《血泪仇》

以及《孔雀东南飞》《廉颇与蔺相如》等一系列传统京剧节目。那段时间，可以说是我们二野文工团的一个战地黄花的金秋季节，在每个人的履历表上，留下了永远值得回味的一页。每当老战友们谈论起这些事，总是会记起陈斐老，他观看我们演出无数次的了，下一次总还要到场，总还是那么有兴致，总还是和观众一起热烈鼓掌，乐此不疲。

我在二野文工团美术组，每到一地，先把我们创作的木刻和连环画张挂起来，向部队和驻地群众展出，然后便提着几个洋铁桶去写大标语。我小心地站在梯子顶端，高高举起毛刷子，在砖墙上涂写着，石灰水顺着刷子回流下来，经袖筒到腋下，又经裤腿直到鞋袜里，从脚板心冰凉到全身。一回头，见陈部长仰面在看我写标语。他说，冰天雪地的，这样不行，在手腕上缠一条手巾，石灰水就流不下来了。过了几天，记不得我们文工团是开什么会，陈部长到场讲话，他顺便从衣袋里取出一条羊肚子毛巾，说是宣传部奖励给我的，由坐在前排的人把奖品传递过来给了我。我知道，这一份奖品，不可能由宣传部采办来的，当然是部长本人掏的腰包。以后我向陈斐老提起过，多承他那次发奖来得及时，解决了我的实际困难。老人抱歉地笑笑说，有这么一回事吗？他一点印象也没有了。

记得1946年春，野政机关驻武安县伯延镇，得知陈斐琴部长结婚，新娘子是我们文工团的女演员李佩琳。美术组因为什么事，没有赶上参加婚礼，第二天几个人才赶去祝贺。两位新人都不在，各自忙工作去了，屋子里冷冷清清的，几乎看不出刚刚操办了喜事的气氛。那时候，女同志有谁嫁给了骑马的（即指高级干部），议论可就多了，说女方不过是为了虚荣，是贪图享受，行军有马骑了。陈斐琴深得文工团同志的好感，用现在语言讲，他人气正旺，这一桩婚事居然没有受到什么抨击。就我所记忆，李佩琳婚后没有得到什么特殊享

受，骑一骑马是有的。夜色朦胧中，有人牵了一匹马在路边等候着，待文工团队伍上来了，随即听到陈斐琴部长压低了声音说，佩琳同志！换着骑一会儿吧。听他的语气，你很难分辨这是一位领导对下属的关爱，还是一位丈夫对年轻妻子的体贴。他把妻子扶上了马，警卫员牵着缰绳先走了，陈斐琴随后深一脚浅一脚，追赶着队伍。

和陈斐老相识多年，我有这样一种想象，仿佛此人站在那里，地上便会映俩影子。一个是他真实的身影，此外还有他个人历史问题带来的阴影。无论他走到哪里，无论他的年龄如何增长，即或他已经瘫痪在床上，总还是有两个影子跟随着他。

陈斐琴是1911年生人，大革命时期，已经是一名青少年共产党员。“四一二”事变后，曾在香港被捕入狱，到部队来，这件事自然是要受到审查的。由于陈斐琴心地坦诚，毫无保留地把情况讲清楚了，也没有给党组织造成什么损害，所以组织上接受他的请求，于1941年10月重新吸收他入党了。我先前听说，一般人承担不了介绍人的责任，是由一二九师政委邓小平当的介绍人。以后才知道，这个传闻不准确，实际上是由罗瑞卿和杨奇清两个人介绍的，当然小平同志肯定也是点了头的。

从陈斐琴的任职情况看，并没有因为历史问题失去了组织的信任。特别是刘伯承、邓小平以及其他领导同志，一直是很看重他的。进军西南后，他仍然担任第二野战军暨西南军区宣传部长，并曾兼任过联络部长和青年部长，一身三任，占了政治部一小半，这是很少有的。西南军区撤销时，陈斐琴奉调北京，被任命为总政“解放军文艺社”主编，以后调任海军文化部长。但是，在某种情况下，便显示出了第二个影子对他的实际影响。1955年全军授衔，他被搁置了很久，以

后才授给了上校军衔。按照陈斐琴资历等各方面衡量，授上校显然尚有斟酌的余地。如果说有第二个影子，过去只是存在档案里，现在则是由他自己扛在肩上的两块牌牌，标明了这样一个事实的存在。军衔制度，无疑是军队正规化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少数人来说，却构成了一个严重考验。有人觉得自己授衔低了，死活不穿军服，说丢不起这个人，个别人甚至采用更为耸人听闻的方式以示抗议。陈斐琴戴着上校牌牌，出现在大庭广众场合，出现在彼此熟识的同志面前，总是自自然然，看不出有任何一点不自在，不平衡。想来，拖延太久才为陈斐琴授衔，反而让他有时间做好了必要的精神准备。不！并非事到临头，他才来做精神准备，他对自己的第二个影子，从一开始就有了透彻的认识，遇事后退一步，不给自己找过不去。不！这一类问题，也不可能是靠消极克制所能解决的，克制只能作用于一时，终于要爆发出来的。应该说，这是一个人的整体素质所决定的。陈斐琴深受温、良、恭、俭、让传统观念的浸润，加之《论共产党员修养》的熏陶，具备了足够的免疫力，从来就没有得失计较的病苦。从旁看来，他近乎苛待自己了，而在他本人，却是顺理成章事情，从没有表现出任何委屈情绪。

“三反”“五反”运动当中，查出西南军区文艺单位铺张浪费严重，陈斐琴作为主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了行政降级处分。这个处分是他自己写报告申请下来的，尽管他一向生活俭朴，堪称模范，但他觉得不能因此推卸自己对下属单位应负的领导责任。铺张浪费是极大的犯罪，背一个处分也不能说冤枉了他。不过，换了另一个人，怕就未必愿意作出申请处分这样一种选择。大女儿陈东告诉我，“文革”初期，她因公从兵团回北京，在长安街转来转去几个小时，思想斗争很激烈。到了北京，怎能不回家看看呢？要回家去，又怎么和父亲见面呢？一个大叛徒，只能是劈头盖脸地批他一通，可她无论如何开不了

这个口。终于还是回家了，父亲不在，已经集中起来，就要送往干校去了，这一下陈东松了一口气。当天傍晚她要返回兵团，坐在公共汽车上，远远发现父亲和被集中管理的许多人一起，在营房旁边一个空地上干活儿。他搬着一块很大的石头，一步一步往前挪动着。陈东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是一副凄苦的样子，看上去倒也正常。相反，父亲干得兴致很高，认真极了，显然还带着劳动的喜悦。陈东说，这样倒反让她有说不出的心酸，她偏过头去，不敢再望着父亲。大家无不称赞陈斐老，说他在顺利的时候，总是平平淡淡，从不张扬自己。身处逆境，同样平静如常，给人感觉，他的承受力实在是超常的，是无限的。也有人出于同情，却从反面作出评论，说陈斐琴这样一味承受而默默无语，不应该看作是他的一个优长之处，只能说是他性格上的一个软弱盲从的缺陷。和陈斐老相识多年，我有这样一个想象，仿佛此人站在那里，地上便会映俩影子。一个是他真实的身影，此外还有他个人历史问题带来的阴影。无论他走到哪里，无论他的年龄如何增长，即或他已经瘫痪在床上，总还是有两个影子跟随着他。

走在匆忙繁华的人行道上，对人行道的匆忙繁华又视而不见，动中取静，似实而虚，进入这样一种状态好极了。陈斐琴撰稿中许多精当得力的文句，都是漫步人行道时获得灵感的。

三、四十年代，部队武器装备还是相当原始的，主要靠大踏步机动捕捉战机。正如苏沃洛夫所说，脚是取得胜利的基本条件，手是辅助性的。陈斐琴亲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全过程，这个读书人，以自己的一双脚，熟读了当代军事学。他深知，庙算得当，或许不难制定出一个富于奇思妙想，又是十分周密完整的战略构想。最大的问题是，如何把这个构想付诸实施，而不至于付出了相当代价之后，发现根本无法达成目标。这就必须多多借重于前线将帅了。而作为前线

将帅，则应该具有无尽的想象力，善于充分发挥构想中那一份灵动奇巧。又应该具有超常的意志力，敢于面对构想中所包含着的种种险恶与不测。1947年7月，第二野战军正是以这样高度机敏和坚毅果敢的行动，千里跃进大别山，直插国民党战略纵深，一举揭开了全国战略进攻的序幕。当敌我态势十分微妙，面临左右两难的抉择时，陈斐琴目击了刘邓首长如何忧心如焚。当冲破重重险阻难关，终于胜利抵达大别山时，他又注意到“一号”和“二号”露出了沉静的笑容。从那时起，陈斐琴暗自立下了一个誓愿，一定要把自己近距离观察到刘司令员独特的指挥艺术，以及这位杰出军事家一次又一次的惊世之举编写成书，把自己所领略到小平同志的深邃思想和不动声色的文韬武略编写成书，使之光照史册。

陈斐琴的这个夙愿，一直未能付诸行动。“文革”之后，他有很长时间被挂起来了，不给作结论，不分配工作，不恢复待遇。挂着就挂着好了，他决定立即行动起来，做一个独立编书人，以实现多年的夙愿。有人曾把陈斐琴比之于司马迁，似乎有点神圣化的夸张，随便说说罢了。不过，陈斐琴长时间背着“文化大革命”遗留给他的精神重负，实际困难又得不到解决，他全都放在一边，发愤编写革命战争春秋大义，真像是领受了那么一点史太公的遗教。我去看望陈斐老，一家人住着十四平米的一间小屋，进门就是一铺大“炕”，无处让客人落座。老人正在与邻居共用的小厨房里抄写文稿，一个小方凳当桌子，坐着小马扎，一米八几的人，长时间以这样弓腰驼背的姿势写作，怎么受得了？加之蚊虫叮咬，闷热难当，煤烟油腥让人透不过气来。最初收集到散见于各处的刘伯承军事著作。全是在这间小厨房里一笔一画抄写下来的。他的一支金笔，很快就磨得像针一样尖锐，不小心触到手指，一下就见血了。为了节省花销，他推着小孙子坐过的竹编儿童车，从打印社把书稿运回家，由家人装订好，他再推着小车送到邮

局寄发，这样便不必花装订费和运输费了。老夫子不无得意地对我说，推着小竹车走在人行道上，不必担心安全问题，往返一趟又一趟，正好是他思考问题和谋篇造句的好时间。我完全可以想象，走在匆忙繁华的人行道上，对人行道的匆忙繁华又视而不见，动中取静，似实而虚，进入这样一种状态好极了。陈斐琴撰稿中许多精当得力的文句，都是漫步人行道时获得灵感的。

一天，海军副司令员杨国宇主动找上门来，说他保存一些有关刘、邓的文字资料 and 照片，愿意毫无保留地供陈斐琴选用，还表示要尽自己所能给予支持帮助。杨国宇是原二野司令部军政处长，是一位老红军，喜好写作画画，书法又好，陈斐琴喜出望外，有这样一位志同道合的老战友合作，局面就会大大不同了。同时，陆陆续续已经联系了军内外许多作者，还联系了几家有眼光有魄力的出版社，编选工作果然进入了顺风顺水。虽然军委领导已经批复，同意了他的编选工作报告，有关各方面也都给予了关注，但他们仍然立足于民间地位。不申请办公处，不申请编制，不要一辆汽车，不要一分钱经费。也不成立编辑部，执事者各执其事，分别在自己家里“上班”，有问题要研究，彼此走动一下，没有会可开，没有饭可吃，没有补贴和交通费可拿。他们唯一的经济来源，是用自己应得的编辑费，来支付组稿费、资料费、邮寄费、打印费、文具纸张费等等，叫作“以战养战”，养之不足，就得个人掏腰包了，陈斐老终于成为万元“负翁”了。据我所知，有那么一些回忆录写作组和传记组，编辑队伍相当庞大，其间一些人不止一次提级晋衔，一些人从组建家庭到生儿育女，若干年过去了，还不见有书出来。陈斐琴这里，几个人单兵作战，几年之间，编写出版了《刘伯承军事文选》《刘伯承军事生涯》《刘伯承军事理论探索》《刘邓大军征战记》《刘邓大军风云录》《第二野战军纪事》等共计三十六部，一千余万字。有的书还获得全国图书一等奖、金钥

匙奖。其中《刘伯承回忆录》（共三集）一书，陈斐琴是在太行山时代便开始积累资料，他没有想到，近半个世纪后得以问世的这本书，竟成为我国出版的第一部共和国元帅回忆录。

陈斐琴有一篇文章，记述了刘伯承元帅从事翻译著述的情况。刘帅在战争中失去了一只眼睛，身负几处战伤，常常不顾年高体弱，抓紧战斗空隙，在一盏麻油灯下，用放大镜进行翻译。更大的困难是，他手头只有一部古老的《俄华词典》，这部词典里许多汉译令人啼笑皆非，把俄语“混成旅”一词译成了“杂种旅”，把“地主”一词译成了“员外”。本来，他可以向八路军前方总部参谋长左权同志请教，左权是苏联伏龙芝军事学院的高才生。1942年6月，左权在太行山反扫荡战斗中牺牲，刘伯承失去了这位俄文老师。此后他搞翻译，主要依靠一部《露和辞典》（即《俄日词典》），他可以通过日文中的部分汉字，去揣摩原词的词义。遇有日文汉字和汉文原意不相符合的，或是用日文字母书写的，他搞不通，就写一张纸条，让警卫员拿去，问机关里懂日语的同志。陈斐琴并没有写明，机关里懂日语的同志，不是别人，正是他本人。有时，二野司令部和政治部驻地很远，刘司令员派人送纸条来，马跑得一身大汗。纸条用毛笔竖行书写，字迹工整，抬头写着“陈斐琴同志大鉴”，落款“刘伯承顿首”。我明白了，陈斐琴的文章是有意模糊不清的，避免了提及自己的名字，他如何担当得起“刘伯承顿首”这一句言语呢？

陈斐琴正是遵照刘帅那种谦虚审慎、一丝不苟的极端负责精神，来完成编写工作的。为深入研究，他曾不辞辛苦，重访太行山、大别山，重访第二野战军往返驰骋的“四战之地”中原战场。凡刘帅读过的书，陈斐琴都要找来读。一些古代兵书买不到，就借珍本抄录，他至少手抄过四十几万字。他发现刘伯承青少年时代，受梁启超影响很

大，就把这位饮冰室主人所有的著作都买到了手。别人不会了解，年复一年的紧张编写工作，又是他博览饱学的一个连年丰收的过程。及至后来，他的文章竟自觉不自觉地透露着梁启超早期政论文的余韵。刘帅一篇讲话里，有这样一句话，“不教而战，是为善之”。陈斐琴搞不明白，不经过训练而投入战斗，反倒是为善之，为什么？他遍查《孙子兵法》《易经》《孟子》《中庸》《大学》《十三经索引》等书，找不到这句话的出处。第四天深夜，他忽然想起，刘伯承喜欢读诸葛武侯的兵书，立即下床，扑到书架上去找。果然，《诸葛亮集》里有这样一段话：不习而战，百不当一，习而后战，以一当百，故仲尼曰：不教而战，是谓弃之。陈斐琴据此断定，刘帅的原话应该是：“不教而战，是谓弃之；教而后战，是为善之。”后经多方面核对，是记录稿把中间的八个字记漏了。许多搞军史战史研究的学者说，陈斐琴他们编写出版的数十册书，应该得到足够的评价，只讲他们“抢救”和整理出了这样大规模珍贵史料，就已经功不可没。陈斐琴往往等不及出书，提前把全书打印出来，分秒必争地分送给许多研究人员参考，又分送给一些军旅作家艺术家们创作文艺作品。试想，如果没有这几十本书，刘伯承军事思想研究，以及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史研究，将会遗留多少空白，无法填补。

作为一位资深编辑家，他的朴实无华而又特别老到之处，全在这里了；作为第二野战军的一位老战士，他对部队的深切感情，他重温当年捷报频传时的洋洋醉意，全在这里了；作为阅历极为丰富，却又时感意犹未尽的一位老人，他对自己一生给予了自我补偿的那种内心满足和庄严感，也全在这里了。

每出版一本书，陈斐老都要签名送我一本，特意留给我的一本《刘邓大军风云录》被别人拿去了，他竟舍得自己手头使用的工作本

给我了。封面上写着：“工作本，不外借，外借一次请付五十元。”写明付款数，无非是要别人免开尊口，不可能外借的。见我无论如何不敢接受，又说让我先拿去看，等有了再版书送我一本，把工作本换回去。1991年中秋，我们夫妇去探望陈斐老，他送我一本《刘伯承军事理论探索》。他心血管出了问题，卧床很久了，由我双手捧着书，他在扉页上写了“徐怀中惠存”几个大字，签上了名。字不是写出来的，是画出来的，他顽强地坚持一笔一画，极力要写得工整，无奈笔画安排得总不是地方。这些年来，陈斐琴一直在透支着自己的健康，却一直没有放在心上。他几次住进海军医院，居然可以说服值班护士，同意他在病房熄灯以后，到护士值班室去编书。

战争年代，早有“刘邓大军”之说，刘伯承、邓小平两个名字，已由一条历史的彩带接在一起了。已经出版刘的每一本书里，其实也都写到了邓的。从1987年，人民解放军建军六十周年纪念日，杨国宇、陈斐琴联合上海文艺出版社，共同发起了编写小平同志经历的征文活动。开始定名为《三山见闻》，从太行山、大别山、写到把红旗插上喜马拉雅山。以后，确定把时限放宽，从1938年写到1965年，跨度二十八年，后来成书便定名为《二十八年——从师政委到总书记》（杨国宇、陈斐琴、王传洪编，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陈斐琴住进干休所后，有了一间小小的书房，窗外有两棵石榴树，于是他为自己的书房取名为“榴妍书屋”，以谐音取“刘伯承研究”之意。现在不只是研究刘，还要研究邓，陈斐琴想到，“榴妍书屋”应该易名了。他向杨国宇建议，在两家窗前各栽两棵柏树，两家书房统一取名“双柏书屋”。杨国宇拍手说，我怎么就没有想起这个好主意，他当即铺开宣纸，提笔为“双柏书屋”题了新匾。随即买来了树苗，两位老人兴致勃勃地亲手栽种起来。他们大发雅兴，还把记述刘邓的几页原稿，深深

埋进树坑里去，以作纪念。他们希望以自己的笔迹，滋润两株移栽的柏树，尽快披满新绿。

人们当不会忘记，1989年那个气候反常的炎夏。正是这年7月，《二十八年间》出版了，不久，这本书的《续编》也跟着出版了。从1938年到1965年这一段时间，正是邓小平同志展示他睿智英明和卓越领导才能，为中国革命战争和国家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的一个时期。编者最初也不曾想到，一本历史回忆录，适逢其时，竟能对最为敏感、最为尖锐的现实作出回答。正如《上海新书目报》打出的一个大标题：“《二十八年间——从师政委到总书记》将告诉你，邓小平是怎样一个人”。两本书多次加印，读者还是来信说买不到书。中央和各省市报刊纷纷转载，发表评介文章。台湾出版的《中国导报》第1258期封面，转登了《二十八年间（续编）》发表的邓小平彩色照片。这家杂志连续几期，在题为“邓小平研究”专栏内，全文选登了书中的六篇文章。四十多年来，这样做法在台湾还是首次。1992年7月，《二十八年间》第三编出版了（杨国宇、陈斐琴、陈鹤桥、刘备耕编）。以后，上海文艺出版社又将三本书精装为一巨册出版，书名为《世纪伟人邓小平纪事》。和学习《邓小平文选》的热潮相呼应，由《二十八年间》为开端的民间“阅读邓小平”活动在各地兴起，并且延及到海外和世界各地，这也是几位编者始料未及的。让他们无限感慨的是，有的老同志刚刚给编辑部来电话，答应了写稿，第二天知道，他已经遽然离开了人世。有的老同志，为本书写了稿的，等到书出来，他的文字已成遗作。有的老同志，一篇文章没写完，一病不起，不得不告知编辑部更改预告目录。有的老同志长年住院，在同病魔搏斗中坚持写作，两三千字的一篇感怀小文，竟费时一年有余。每念及此，令几位编者老人涕泪不止。

1989年11月20日，小平同志会见了第二野战军战史编辑修订人员，到会的有宋任穷、秦基伟、陈锡联、陈再道等二野著名将领。陈斐琴作为修订领导小组副组长，也参加了会见。当他上前和小平同志握手时，介绍的人把他的名字说成了陈裴琴，小平同志纠正说：“他不叫陈裴琴，是陈斐琴，他是一个编书人。”

“他是一个编书人”，这句话概括了陈斐琴的晚年生活。陈老曾说，他年轻时候读李白的《春夜宴桃李园序》，颇欣赏“古人秉烛夜游，良有以也”句。这一句下面有个注：“古诗云，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自开始编写刘邓书系之后，他觉得应该反其意用之：“昼短喜夜长，何不秉烛书？”陈斐琴步入暮年，义无反顾地抛开一切牵挂，只想做成一件事，那就是秉晚霞为烛，编织一部经天纬地的大文章。他终于大获成功。在无休无止的编务工作之外，他工工整整地为书系撰写了十数万字专稿，撰写了若干篇序文后记，撰写了不计其数的注释条目。读者诸君，请勿忽略字号最小的那些长长短短的注释吧！作为一位资深编辑家，他的朴实无华而又特别老到之处，全在这里了；作为第二野战军的一位老战士，他对部队的深切感情，他重温当年捷报频传时的洋洋醉意，全在这里了；作为阅历极为丰富，却又时感意犹未尽的一位老人，他对自己一生给予了自我补偿的那种内心满足和庄严感，也全在这里了。

寻访陌生的故地

1

我们一家人去上海看“世博”，在宾馆安顿下来，便一同沿着南京路人行道漫步，至永安百货公司大厦前驻足下来，我默默凝视着这一座灯光明亮的高层建筑……

我不曾在上海久住，对永安公司本来是完全陌生的，由于一个特别的原因，倒像是早已很熟悉很熟悉的了，数十年来，只要有机会来上海，一定要去寻访这一处陌生的故地。

初次走进这家商厦，是上海刚刚解放。第二和第三野战军文工团随南京市各界慰问团，乘坐宁沪线恢复通车的第一列彩车抵达上海，参加庆祝活动。两大野战军联合组成数百人的腰鼓队，浩浩荡荡行进在南京路上，上海市民夹道欢迎，好一番盛况。我因为没有演出任务，便悄悄离开队伍，到路边的永安公司大厦，去追寻他——我们晋冀鲁豫军区文工团前任团长，我的入党介绍人——钱海鸿同志失落的身影。

2

初中毕业后，钱海鸿无力升学，花钱找人推荐，进入永安公司烟草部当一名店员。1938年经上海地下党介绍，他辗转奔赴延安，先进

了陕北公学。看他有文艺才能，又让他转学去了“鲁艺”。以后，钱海鸿来到太行山根据地，在第十八集团军前方总部实验剧团工作。1945年初，我从太行中学毕业入伍，恰好分配在实验剧团，当时他已经是团里扛大梁的主要演员了，话剧、京剧、歌剧都少不了他。解放战争中叫得很响的歌剧《王克勤班》，就是由他扮演一号人物王克勤。

王克勤是从国民党军队解放过来的兵，当了解放军排长，他喊出一个响亮的口号：“在家靠父母，革命靠互助！”他关心体贴新解放战士，从思想上给予启发引导，使他们迅速成为有觉悟的人民战士。延安《解放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全国“普遍开展学习王克勤运动”。当时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兵员枯竭的现象，就地补充战士对赢得这场战争至关重要。正是出于这样一种紧迫的大局意识，文工团边写剧本、边作曲、边排练，很短时间推出了歌剧《王克勤班》。

钱海鸿的表演却并非急就章，他曾去王克勤所在连队体验生活，许多细致入微的深层感受，有形无形自会融入艺术形象创造。出现在舞台上的王克勤，是那样质朴自然，富于感性，首先是打动了同台演员，加倍强化了舞台气氛，演出效果出乎意料地好。

3

也是缘分，如果钱海鸿没有从延安到前方来，我就没有机会与他相识，我的入党介绍人也就不可能是他了。

那时候，年轻人无一不是上进心很强的，相互比着，力争尽早够条件加入组织，只待进入18岁，够了入党年龄，便随时可以填表了。已经给我填了表，该要上支部大会表决通过了，两名介绍人，却因为

工作调动缺了一位，支部委员钱海鸿主动表示，不必再讨论，就由他来顶上这一个缺好了。

和党员培养对象的联系，支部有统一分工，谁负责和你联系并给予帮助，也就是你的入党介绍人了。分工和我联系的不是钱海鸿，他对我并不是多么了解，却很乐意做我的介绍人。我至今六十多年党龄了，什么时候想起来，总是从内心感谢钱海鸿同志，有这样一位入党介绍人，是我的荣幸。

钱海鸿被破格晋升为晋冀鲁豫军区文工团团长，全团上下一致拥护，说这项任命称得上是领导的一个英明之举。谈及新任团长，人们少不了会说，“一个好同志！一个好同志！”这是大家给予他最高的也是最为准确的一个评价。要问这位好同志好在哪里，却一时难以回答，真不知该从何说起，找不出哪一件事情值得特别“提炼”出来，作为钱海鸿的英雄模范事迹来宣扬一番。这个“好”字，全在他平时一言一行的点滴之中，点点滴滴从人们不经意间流失了，仿佛不曾留下什么难忘的记忆。

4

我在永安公司楼上楼下去问，一无所获。公司一位负责人翻查了卷宗，最后回答我，对不起，敝公司烟草部从无一名姓钱的店员。有可能钱海鸿这个名字是他到延安之后才改的，和原先的名字对不上号。另有几个老战友，也曾来查问过，同样是失望而去。我告诉负责人，我们的钱海鸿团长在一次战斗中英勇牺牲了，无论如何要找到烈士的家人才好。我讲了他牺牲的时间、地点以及简要情况，一旦有线索，总可以先给钱团长家人、亲戚一个准确信息。

1947年6月，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揭开了全国战略进攻的序幕。跟随大部队快速开进，仿佛听到了天下此兴彼落的历史向前迈进的足音。不曾料想，一到大别山，上级立即决定从部队各级机关抽调干部，分散发动群众，建立地方政权，文工团也全体参加，无一例外。

钱海鸿团长紧急向全团做了动员，要求再一次轻装，幕布乐器全部上缴保存，个人的东西可以扔的全都扔掉，又要大家立刻到县仓库去领武器，当天就分散下去，来不及彼此道别一声。

近二十万国民党军队在背后紧追不舍，在这种危急情况下，文工团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让他们脱离部队独立行动，不难想象会有怎样的严重后果。然不如此问题更大，必须尽快开辟新区根据地，才能在大别山区站稳脚跟，否则长时间无后方作战，局面不堪设想。说整个野战军将面临全军覆灭，这个话并非危言耸听。

5

钱海鸿被任命为新县泗店区区委书记兼区长，带领文工团及其他单位近三十人的工作队出发了。连泗店在什么方向也不清楚，就先上了路，边走边向老乡打听，当晚赶到泗店区夏家湾住下来，第二天黎明便遭到当地土顽武装袭击。

同住夏家湾的十多个同志，因为地形有利，及时突围出去了。钱海鸿本来也可以突出去的，他担心小演员宋天兴，跑去找小宋，拉他一同突围。没有人知道当时的具体细节，事后有人看见，钱海鸿的身体挡在小宋前面。从两人倒下的位置判断，他们是从前门冲出去，

敌人一挺轻机枪正封锁着门口，两人同样是身中数弹，两人的血流在一起，浸透好大一片土地。

宋天兴只有十三四岁，是文工团不久前才招收的学员。学员队共十多人，一同学习戏剧、音乐、美术专业常识，我负责美术课，教他们素描速写和美术字。小宋很有天分，他更着迷于演戏，总是隐藏在侧幕条后面观摩钱海鸿的戏。不妨说，小宋最终如愿以偿，他深为崇拜的一位前辈军旅演员牵着他的手，一同走在黄泉路上……

为预防不测，钱海鸿先就把六名女同志转移到后山一个小村庄，哪里知道，这正是土顽头目陈大个子（特别矮小）的老巢，等于送进了虎口。六名女同志随即被俘，派去照顾女同志的两个人也一同被俘。其中一人是剧务组的小崔，他趁敌不备逃脱，跑回县里报信。另一人是团部通信员刘春湖，这个山东小战士一点也不惧怕，将唾沫吐在敌人脸上，又大骂不止，当即被凶残的乡保队活埋。

6

我被分配在另外一个区，担任乡的武工队长。各区乡的同志听到钱海鸿等人遇难的消息，无不失声痛哭，要求去泗店参加战斗，为钱海鸿团长和小宋小刘报仇，救出六名女同志。但有规定“区不离区乡不离乡”，各自坚守“阵地”，怎么可能批准大家到泗店去呢？恰好六纵一支部队在当地机动，派一个连包围了夏家湾，捕获到一些土顽头头们的妻女，向对方提出交换。双方谈定一个地点，同时放人，六位女同志全部营救出来，敌顽的姑娘媳妇十多人也全都放还。

1948年8月，文工团奉调踏上归建的路程，要回军区了，应该多么高兴，但大家只是默默行军，听不到一句欢声笑语。挺进大别山时，全团八十八人，队伍长长的一大溜，现在首尾相顾不足四十名。文工团实力统计报表上，钱海鸿的名字列第一，他第一个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连同另外七名烈士的遗骨，都未及妥善埋葬。一些被俘失踪的同志始终没有下落，一时间要从这一份沉重中解脱出来，不是那么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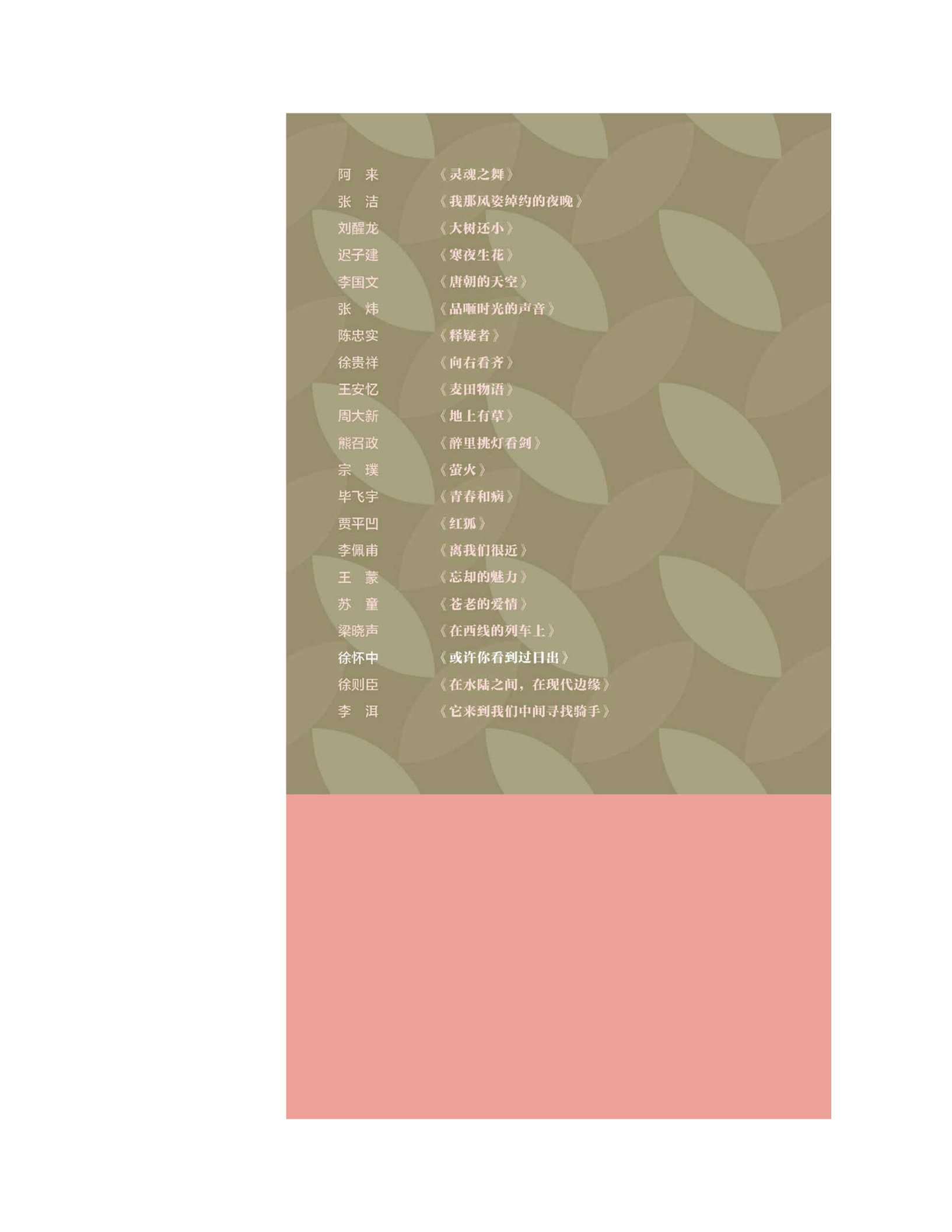
是谁说起，想再复排歌剧《王克勤班》，恐怕是不可能的了。演员不够可以补充新人，但谁能胜任一号人物呢？钱海鸿的“王克勤”气质，不是可以学得来的。他是男中音，共鸣音好，音色那么浑厚那么透明，这个先天条件，也不是别人比得了的。

第十届茅盾文学奖答谢词

薄薄一本小书，无可夸口。我们刚刚欢度了新中国70年大庆，如果与国家建设发展相联系，与个人的文学写作历程相联系，也还真的可以引出许多话题。回眸之下，不胜感慨。人们思想十分单纯，丝毫不计个人得失，踊跃奔赴最艰苦的边疆一线，参加各项建设的年代，我20岁出头，深入进藏部队及康藏地区，创作了长篇小说《我们播种爱情》等。艺术上并无太多斟酌，却满腔热情，见证了那个百废待兴、蒸蒸日上的黄金年代。至1979年，我已年过半百，正值改革开放大潮涌动，为文学实践注入了新的活力，我头脑中有形无形的种种思想禁锢被冲刷干净。我借小说《西线轶事》做了一点新的探索与开掘，为回应思想解放运动，交出了自己的一份答卷。2014年，经过一个寂寞而又漫长的创作准备阶段，我着手打磨长篇《牵风记》。赶上改革开放新时代到来，我们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如一艘巨轮，正顺风顺水全速前进，作为离退下来的耄耋老人，同样深受鼓舞与激励。我身心愉悦、精神抖擞，完全放开了手脚，竭力做最后一搏。一本夕阳之作终于让我给对付下来了，倒也痛快淋漓。“吐噜”一下，一梭子弹尽数打了出去。继续射击，要更换备用弹夹，留给我的时间有限，怕是来不及了。或许日后可以再拾起短篇来，以延续《牵风记》的未尽之意。

此时此刻，我不能不向《人民文学》杂志社、人民文学出版社领导及责任编辑表达我衷心的感谢。两个编辑部义无反顾，迅速推出了这部作品。感谢相识或不相识的读者，乐意接受我的这一份迟到的献

礼。当然，少不了也还要感谢我的老妻于增湘，家庭是我坚固的大后方，没有后方总动员的全力支援，这一场战役我打不下来。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咂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线的列车上》
徐怀中	《或许你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牵风记》
获第十届茅盾文学奖

徐怀中

或许
你看到过
日出

西线轶事 / 一位没有战功的老军人 /
十五棵向日葵 / 雪松 / 卖酒女 / 阿哥老田 /
四月花泛 / 那泪汪汪的一对杏核儿眼 /
没有翅膀的天使 / 来也匆匆 去也匆匆 /
或许你看到过日出 / 万里长城万里长 /
我观测一颗流星 / 回返未来 / 陈斐老素描 /
寻访陌生的故地 / 第十届茅盾文学奖答谢词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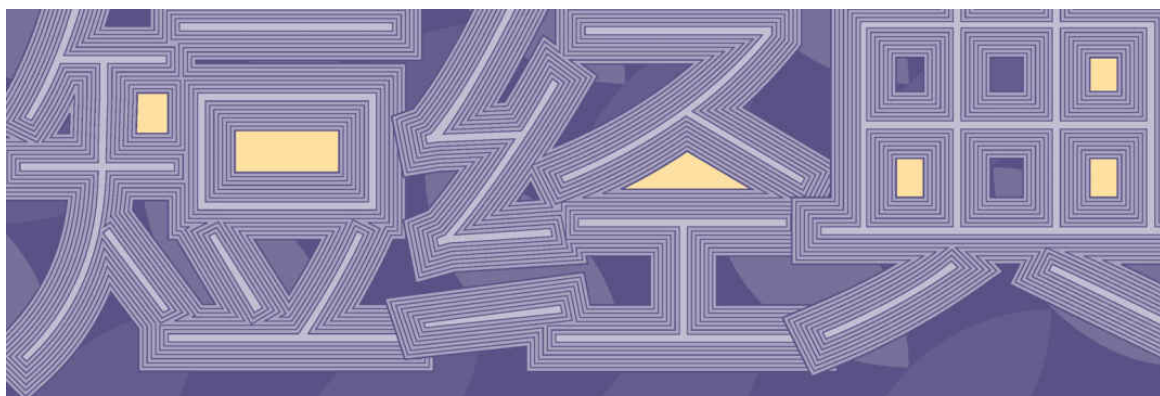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066-2



9 787020 160662 >

定价：38.00 元



梁晓声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人世间》
获第十届茅盾文学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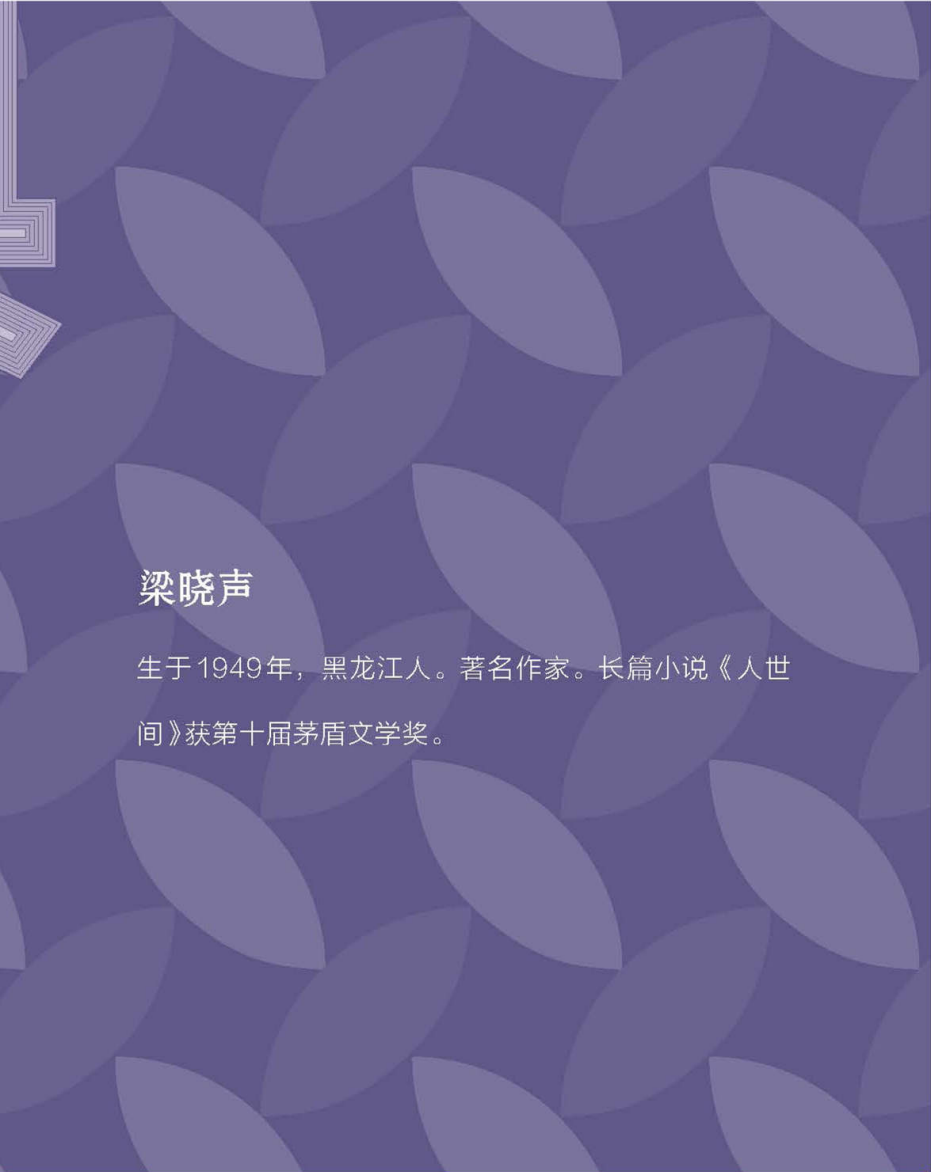
在西线的
列车上

梁晓声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梁晓声

生于1949年，黑龙江人。著名作家。长篇小说《人世间》获第十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的短经典

*Short
Classic*

梁晓声

在西去的 列车上

梁晓声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西线的列车上/梁晓声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

ISBN 978-7-02-016120-1

I.①在... II.①梁... III.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③散文集—中国—当代 IV.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20) 第031890号

选题策划 **付如初**

责任编辑 **付如初 曾笑盈**

装帧设计 **刘远**

责任印制 **任祎**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址北京 **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15千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9.875 插页3**

版 次 **2020年5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6120-1**

定 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茅盾文学奖自1981年设立迄今，已近四十年。这一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一直备受关注，获奖作品所涉作家近五十位，影响甚巨。其中获奖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占的比例接近百分之四十，几乎所有的获奖作家都与人民文学出版社有过合作。这些作家大多在文坛耕耘多年，除了长篇小说之外，在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等“短”体裁领域的创作也是成就斐然。

2013年，我们以全面反映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综合创作实力为宗旨，以艺术的眼光，遴选部分获奖作家的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的经典作品，编成集子，荟萃成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短经典”丛书，得到了专家和读者的一致好评。

此次再版，我们在原丛书的基础上，增添了第九届和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短经典”，一些作家的作品篇目也有所增删，旨在不断丰富丛书内容，让读者更加全面细致地了解这些作家的创作。相信该系列图书能够与我社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系列一起，为您完整呈现一代又一代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家的创作实绩、艺术品位和思想内涵。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20年1月

- [表弟](#)
 - [二](#)
 - [二](#)
 - [三](#)
 - [四](#)
- [苦艾](#)
- [捕鳊](#)
- [鹿心血](#)
- [非礼节性的“访问”](#)
- [父亲](#)
- [黑纽扣](#)
- [我所站在的弧上](#)
- [老奴](#)
- [三平方米的金融海啸](#)
- [在西线的列车上](#)
- [戴橘色套袖的人](#)
- [感激](#)
- [《人世间》获奖词](#)

[返回总目录](#)

表弟

一

A大学，我是永远不想再去了。

什么“文学与人生”的对话之类，于我，其实是不善拒绝的性格之弱点的自蹈罢了。文学的确曾养育过我的灵魂，大着点儿胆子说也的确养育过“我们”的灵魂。“我们”——一小撮？这是一种历史的事实。倘彻底地否认，细想想，总有些负心于时代的内疚，但确是当年的文学，当年的“我们”。和那种样的，小学生即使捡到了一分钱，都很虔诚地交给警察叔叔的当年。如今人民币贬值，“一分钱精神”怎么着似乎都“精神”不起来了。

如今文学和人生又究竟有什么关系呢？要说有关系，也不过就是和作家的人生有关系，或者包括些个仍向往当作家的人。如今普遍的人们，还未到思考人生的年龄，大抵都已将人生思考明白了。一十七八清华北大，二十七八电大夜大，三十七八要啥没啥，四十七八等待提拔，五十七八准备回家，六十七八玩鸟养花，七十七八魂系中华，八十七八……这规律，昭示着上等的人生的程序。下等的呢，自十七八岁起，若高考落榜，十之五六加入“披头散发”的行列，于是一味儿地破罐子破摔。挣扎或曰“奋斗”，固然可嘉，但对于仍咄咄逼人的现实，一两个回合下来，往往遍体鳞伤，甚至终生“残疾”，所以中国人都有几分怵于“奋斗”，故作潇洒的说法是“懒得奋斗”。何况现实与人生的较量，从来都是现实稳操胜券。人生偶胜一把，那也不是人生的

能耐，不过是现实故意露个破绽，让人生一把。人生每战必败，终于不战自败，连现实也会觉得索然，没情绪再充当现实的。更何况，什么就叫作人生的胜负呢？思考明白了也罢，思考不明白也罢，除非你当到部长以上，五十七八，不是一样的都得准备回家吗？熬过一段人生与社会的“断乳期”，习惯了回家之后的寂寞，愿意玩鸟的，不都一样地可以玩只鸟吗？愿意养花的，不都一样地可以养盆花吗？其不同，无非是所玩之鸟或所养之花名贵与不名贵而已……

人生尚且如此，灵魂更复何求呢？概念的人生只能“提炼”出概念的文学，概念的文学又怎么能够“养育”从年轻时就没了着落似的灵魂呢？灵魂一旦和人生贴得太紧密了，便是用什么都不太好养活的东西了。当年的“我们”，活得都特别，仿佛人生是人生，灵魂是灵魂。人生在地上打洞，体验真实的平庸，灵魂却似可飞翔到天空上去，每根羽毛都炫耀升华后的荣耀。所谓取长补短，相得益彰。现在的人们却要实际得多。灵魂所希冀的，同时是人生所希冀的。比人生所希冀的更奢侈更强烈，绝不比人生所希冀的差劲儿。用两样儿的东西许诺给人们是断断不行的。企图以当年的方式方法诱惑人们的灵魂摆脱人生真实体验而“升华”起来，基本上是一厢情愿的痴心妄想。如今人们的人生都巴望着“升华”，而灵魂不大愿意。所以也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当年的“我们”太傻，而当年的时代是很狡猾的；现在的人们太“精”，而现在的时代，没研究出对付太“精”的人们之更狡猾的高招儿。“思想工作”的成本无疑是比当年翻了几十倍了，形式轰轰烈烈效益实际上甚微……很难做到灵魂里边去。

我当然不是以“思想工作者”的身份和面孔到大学里去“对话”的，是以小说家的身份和面孔。众所周知，我的面孔枯瘦，身体形销骨立。这样的个人，若非道士，而是小说家，即使本心并不忧患什么，

也让瞧着的人，能硬瞧出点儿忧患着什么的意思。起码的，怪替这样的小说家有所忧患，故我总被视为忧患型的小说家。尽管每次对话之后，我再三声明——现实其实是挺美好的，无须乎什么人再替它忧患，人们只忧患自己就足矣了。大学生们却更视我为忧患型的小说家了，且都厚道地以为，我是替现实忧患到了不愿再言忧患的地步了。

我当然也不是那种很耐不住寂寞的人，忙里偷闲的，溜到大学去寻觅小说家的自我感觉。再说啦，寂寞是多么难得的宝贵时光。中国人，你想寂寞，又寂寞得了吗？每次“对话”，都是被动员去的。而每次“对话”的命题又一概地是“文学与人生”。小说家谈文学，无疑是再适合不过的。但于今天，仅谈文学，难道不是挺脱离群众的事吗？搭配上“人生”一块儿谈，才谈得下去。听的人也才听得下去。若无“人生”佐味儿，任何内容的“对话”，似乎总有点儿不咸不淡的不是？“文学与人生”，在我这儿，纯粹是两个命题的人为的遭际。在大学生们那儿，大概相当于啤酒和烧酒兑成的“鸡尾酒”吧？文学的啤酒因了人生的烧酒而似乎使人血脉偾张，人生的烧酒因了文学的啤酒而似乎有沫可冒。大概就是这么回事……

但每次“对话”之后，回到家中，严肃反思，扪心自问，又总觉得自己像卖假药的江湖郎中，自产自销，兼自做广告，近乎蒙世的行径。只好以这么一种逻辑替自己辩解——有大学便有学生会；有学生会便有各种活动举行；没活动大学生们便对他们的学生会有意见。而文学又总是在大学生们的“活动”之列的，不请我去也得请别人去。别人恐怕未必如我那么好请。大学生们乃国家的栋梁，还没成栋成梁的时候便四处碰壁，难免不挫伤他们成栋成梁的自信。由好请的我而鼓励他们的自信，是否也算对国家的未来尽了些义务呢？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啊！

这么一想，也就泰然自安了。

有一天我在家里病着，来了位不速之客。又是位素昧平生的大学生。

“什么事？说吧！”

待他落座之后，我明知故问。

“梁老师，你身体不太好？”

我说是的我病了。

“什么病？”

我说老病没愈，又添了新病。自己也闹不清，使我停了写作，不得不躺倒下来的，究竟是老病还是新病，自己也搞不大清。

他便嗫嗫嚅嚅的，有话欲说说不出的样子。

他不开口，我也不开口。他坐着，我卧着。他看电视，而电视没开；我看他，而他似乎不觉得我在看他。他是个身材瘦小的青年，面容倒还清秀，一件西服是新的，裤子却显得有些脏，起码半个月没洗了。一双旧皮鞋已经穿走了形，却分明的，来之前打过鞋油，尘土积了一鞋面儿。西服内是一件很薄的毛衣，领口袖口都已开线了。裤子肯定短，因为他往那儿一坐，线裤露出了一大截。袜子，在脚腕处破了。刚入冬，第一股寒流却扑入城市了，还没来暖气，几盆花在室内都冻蔫了。外面刮着五六级大风，我铺着电褥子盖着床小被。我看出他身上冷，心里也冷，想对他热情些，又唯恐一旦主动撤了防线，重蹈覆辙，带着病再次被弄到大学去，老调重弹，又胡扯一通“文学和人

生”，便打定主意，此番矜持到底。如果他不开口讲出登门拜访之目的，不必问；倘若他见我病着，仍开口讲了，那么证明他是个不懂事理的大学生，应坚决地回答一次“不”！“梁老师，我……走吧？”他站了起来，不说“我走了”，却用征求的口吻说“我走吧？”仿佛要走，也须获得我的允许似的。其实我盼着他走，但不是盼着他这么说。我认为他是经过深思熟虑才这么说的。“不再坐会儿了吗？”我也是征求的口吻。打从什么时候起，我变得虚伪了呢？“你病着，我不多打扰了。”“其实，你多坐一会儿没什么关系的。我病得不那么重……”我嘴上这样说，心里却还是盼着他走。“不。不多坐了。回去晚了，就错过学校开午饭的时间了……”他的话说得相当认真。“是吗？”我故意看了一眼挂钟，进一步虚伪之至地施与着我的歉意，“家里也没什么现成的饭菜，要不，其实我是愿意留你再多坐会儿的……”“谢谢……”他说，便往外走。“我送送你……”我说，并没立刻下床，只不过象征性地在床上欠了欠身而已。听着门轻轻地关上了，我又谴责起自己来。外面的风声似乎更响了。如果我留他吃饭，于我并不费什么事儿；我也还没病到卧床不起的程度。于他，哪怕是喝一碗热粥，吃半个馒头，将是多么愉快的事儿呢？为什么我竟不肯给这个青年一点儿愉快呢？是的，我不认识他，素昧平生。可是这即使能够成为我不愿接待他的理由，也不能成为我虚伪地应付他的根据啊！人，人啊，中国人啊，在我们熟悉和熟悉我们的人之间，我们经常地用虚伪腌制我们的性格不算，对于我们完全不必有任何顾忌以真实的态度证明坦率在生活之中是可行的机会，我们竟也要习惯地把它变成发了馊的“疙瘩汤”一样让彼此难耐的时刻。我们宁肯奉陪某些我们十分反感甚至厌恶的人东拉西扯，却对一个也许还没被生活中的虚伪毒素所污染的青年吝啬话语到了一字千金的地步。我们往往本能地以虚伪亵渎别人的虔诚，却不愿以坦率痛痛快快地回答一个“不”字。难道我们已虚伪成性？难道我们已不会

坦率了吗？否则，为什么我们在根本用不着虚伪的情况之下，竟也自以为是成功地虚伪起来了呢？……

这一种自我谴责，直至儿子放学回家后才告一段落。

热了饭，打发儿子吃罢去上学，独自拿起本书，竟看不下去，又想那青年登门拜访的事。自己和自己过不去似的翻来覆去地想，倒并非因为自己多么具有“自我批评”的美德，而是因为一时不能从尴尬中解脱出来。是的，那是一种不可言状的尴尬。那青年坐在沙发上时，我不过只替他感到尴尬，并且觉得他的冒昧的结果，我是不必负什么责任的；他走了，才觉得并不尽然，才觉得当时自己也是处在尴尬之中的，才觉得那一种尴尬倒统统地留给了自己。细细咀嚼，越发地品出馊味儿。好比自己为了蒙骗别人，将一只苍蝇夹入口中吃了，开始反悔，开始反胃，开始恶心。

这一种古怪的自己对自己过分敏感的心理，使我又想起了另一件事。前几天我的中学同学来到了北京，电话里我们约好，第二天我去看他。他住在苏州胡同的机械部招待所，也就是火车站对面邮局旁边的一条胡同，可第二天我去时，却记成了“金鱼胡同”。自然在那一带转了半天也是没找着“金鱼胡同”的，遂问几个坐在平板车上打扑克的小青年。他们表示出相当大的热心，详详细细地告诉我怎么乘车，怎么转车，转几次车，最后乘几站，下了车再怎么走，总之听来特别远。这使我顿生疑心，因为我那中学同学明明白白地告诉我——就在那个邮局附近，三分钟不到的路！疑心既起，顺理成章的，接着便只能作如是之想——现在的人也太缺德太坏了呀！不知道，就摇头说不知道；知道也懒得告诉或不愿告诉，不理睬我也就是了，何苦将我当外地人，诓我上当，骗我乘车转车地越走越远赶许多冤枉路

呢？中国人之心理不是太阴暗太成问题了吗？于是我非但不谢他们，反而狠狠地瞪他们，边走开边回头瞪。如果目光可作伤人凶器，他们一个个是立毙无疑的了。他们被我瞪得似乎莫名其妙，在我看来那当然的是他们装的。我暗想我已识透你们的恶劣居心，岂能上当受骗！我的目光定会使你们一整天如芒在背，寻思起来就浑身不自在的。他们终于被我瞪火了，一个个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地也一齐瞪我。他们的目光中都有种就要发作的恼怒。四比一，我招架不住他们的目光，更怕他们真的发作起来，便收了“兵器”，怀着几分阿Q式的精神上的胜利，扬长而去……

我想我也够死心眼的，干吗非问“金鱼胡同”不直接问机械部招待所呢？又经一问，果然近在咫尺，但那条胡同却并非“金鱼胡同”，而是苏州胡同。方顿悟，原来是自己记错了。几分钟前，闪回于头脑中的，是那四个可恶至极的“热心”青年“伪善”的嘴脸，并因了他们的“嘴脸”进一步诅咒人心的不古世风的败坏。此时闪回头脑中的，却是自己频频回首做怒目金刚状的嘴脸了，便觉得自己的心理，实在的也有些成问题。

见了中学老同学，闲聊不过三五句，就问有没有市区交通图。

答曰有。

十分急切地就请拿来看。心想——便确凿地证明此处是苏州胡同，也不一定就可证明北京真有我记错了的一条什么“金鱼胡同”；即使北京真有一条胡同叫“金鱼胡同”，那四个青年详详细细地告诉我的乘车路线，也不见得是正确的路线吧？倘是错误的路线，那么仍证明他们有诓我上当受骗的恶劣居心，那么当时嘴脸可恶的仍是他们，而

不是我自己。头脑中的几个闪回即使放大一百倍，我也不必因当时瞪了他们而自责了。

人有时候真是古怪的东西。或者微观而具体地说，我自己有时候真不是个东西，总想把恶劣彻底地推给他人，总想要把良好的与恶劣一向毫不沾边儿的自我感觉留作自己的专利，并且自己一旦怀疑自己的时候，总希望寻找到证明自己那一份儿自我感觉的根据和旁证。

这样的旁证我没从交通图上寻找到，却寻找到了金鱼胡同，进一步旁证四个具有真正热心的青年详详细细地告诉我的乘车路线，乃是一条可以说是和我们党的路线一样正确的正确路线。

于是我说：“走，跟我出去一趟。”

同学愕异，问：“哪去？干什么去？”

我说：“去向四个热心的小青年赔礼道歉。”遂将自己的恶劣复述一遍。

同学听罢哈哈大笑，说：“老兄啊，难怪别人常道你认真，我看你也太认真了！你问西边怎么走，他故意往东支你，这样的恶劣之人，北京有，咱们哈尔滨也有。到处都有。越来越多。何止小青年！今天让你侥幸碰到了四个不恶劣的，那是你今天的意外。我可没你这么侥幸。我就上过好几次当受过好几次骗。就算你今天替我瞪了那些恶劣的吧！还赔的什么礼道的什么歉哇？”

我沉思片刻，觉得嘴上如此说说，倒也说得酣畅，而把这么一种思想方法，当成对现实的报复，似乎不是讲得通的道理。于是又说：“陪我去吧。我自己去，岂不难堪？”

同学往床上一躺，连声嚷：“不去不去！你说什么也白说，要去你自己去……”

我也犹豫起来，不怎么太想赔礼道歉了，但是，头脑中的闪回，却不能因此而“渐隐”。恰恰相反，由中景而近景而特写而定格。这使我仿佛从四个青年的视角来看我自己。结果我感到视角变了，定了格的我自己也变了，变得嘴脸丑陋了。

那一时刻我是多么厌恶我自己啊。

于是我自己去找那四个青年，我知道如果我不，我肯定会在相当长的日子里不自在。好比在自己身上某一部位发现了一个可疑的肿块儿，尽管很小很小很小，小得你也可以不理睬它的存在，但对于具有敏感的癌恐惧心理的人，不去找医生，不切片，不割除，从此便总是不那么安生。我想，每个人的心灵里，都是有角落的，甚至有暗角、有死角，区别在于，仅仅在于，乐于洒扫，心灵才可能是卫生的……

然而那四个青年已不知去向。

我无法再找到他们。

这竟使我很沮丧……

今天的事情和几天前的事情似乎有所不同，也没什么必然的联系，并且，作为一件事情，一件也许的确不值当寻思的事情，已然过去，却不知为什么，在我这儿，竟过不去了似的。

外面风声呼啸。

从我家离去的，仿佛不是别人，正是我自己。

躺在床上的，一向以文字和语言声称自己不能容忍虚伪的小说家，在生活中最司空见惯的情况之下，运用虚伪像运用筷子一样谙熟的小说家，又是谁呢？

没有任何人逼迫我们，我们为什么要虚伪呢？

为什么我们一方面将诚意而热心地帮助我们的人也想象得那么坏，另一方面对他人又那么缺少诚意和热心呢？缺少到了连坦率都不肯相予的地步？难道我们已无可救药了吗？

忽然又有人敲门。

开了门，竟是一小时前离去的那大学生。

“你.....”

毕竟不是我意料之中的事。我不免有些惊讶。

“有样东西我丢失在你家里！”

他说得极肯定。

“什.....么？”

“尊严。我的尊严。”

“.....”

“我一直在楼底下徘徊。后来我决定，我必须再次打扰你，找回我丢失的东西。”

我不禁朝窗外望了一眼——好大的风！

徘徊？——今天是多么不适合徘徊一个多小时的日子啊！

在我听来，分明的，他的话有经过加工的痕迹，有种明显的对白腔，而且是欧式的。我推想得到，为了这三段话说得含蓄而又尖锐（也许他的本意还希望不失幽默，但却一点儿也不幽默，甚至也不含蓄），他准背着大风打过“腹稿”。大概还可能像写对话时的陀思妥耶夫斯基一样，情不自禁地演习过。因为普遍的中国人是不这么说话的，只有演员演电影演话剧时才这么说话，或者小说家这么写对话。一个人既非在演电影亦非在演戏，却接连向你迎头劈面抛出三句显然预先打过“腹稿”的“演习”过的舞台腔十足书卷味十足的话，自然是怪可笑的。

然而我没笑，不忍再笑他，甚至也可以说有几分不敢笑他。因为那一时刻，他显得那么冲动。尽管他表面装得很镇定，很持重。但我还是看得出来，他内心里异常冲动。他在微笑着，然而他的全部面肌都是僵的，他的嘴唇在抖，并且，发青。他穿得实在太少了。装得很镇定很持重，此刻对他来说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不是一件轻松自然的事。他的眼睛里投出坚定的、义无反顾的、不成功便成仁似的眼光，仿佛真的有一颗价值连城的珠宝遗落在我家了。如果我不愿意奉还给他，他便会和我以命相拼，直拼个血溅数尺、尸横一处。

我不禁被他深深地感动了。

我从他身上看到了二十多年前的我自己的影子。

我明白一个青年的自尊如果异常敏感，那么他的心理承受能力必定也是异常脆弱的。他们可能因遭到白眼而耿耿于怀，但倘被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就不知如何是好。他们丝毫也不具备韩信那种能受胯下之辱的别样的勇敢，也不能做到像某些古代士大夫那样可杀不可辱。他们过分看重他们的自尊乃是因为除了所谓自尊之外他们大抵再一无所有，故他们维护自尊的时候想要显示人格力量的高大也高大不起来，想幽默也幽默不成，想潇洒也不知怎样才算是潇洒。总之他们的自尊实际上还远没成熟到值得谁怀着恶毒去故意损害一下的程度。比如我对他的怠慢就绝不是故意要损害他的自尊，而他们过分敏感的自卫本能，却往往会使他们受到真的毫不留情的伤害。比如假设我正心烦，倘若对他大吼一下“出去！没闲工夫和你演戏！”并将他推出门去，那么他又将把他自己如何呢？因为一个大前提是明摆着的——我肯定那么做了，他是想把我如何如何实际上也是不能把我如何的，那么结果必然只剩下了自己把自己如何……

我望着他瞬间思考了许多，内心里不禁地替他打了个寒战。他的自尊实际上脆弱得不堪一击，而他在自卫意识驱使之下的这一令我很意外的行为，或者说破釜沉舟的行为也未免太一意孤行带有冒险意味儿。当年的我为此曾付出极其惨重的代价，曾头破血流至今处处疤痕。

我客气地说：“不管你是来寻找什么的，到屋里坐下谈吧。”

我的客气是真的。

他傲慢地说：“不必了！梁晓声，我告诉你——我将来一定要超过你！”

他的傲慢也有几分戏剧化。我一时竟分不大清那是真的假的。但是我觉得，那一种傲慢虽然显示出主动的进攻性，但在本质上仍是本能的自卫性的，而且和他要寻找回“遗失”了的尊严的气概一样，也是脆弱的，不堪一击的。甚至，只要我简单地望着他沉默不语，便会不攻自破的，刹那间崩散的。

我感到他的造访似乎成了我今天没法儿避免的遭际了。纵然我自己倒退回去二十年，我想我也不会凭着青年人的刚愎自用和过分意气用事的冲动，而像他这么做。我可能会接连几天，每天端起饭碗的时候就在内心里骂一次用虚伪的应付怠慢了我的人，却不太会第二次登门讨什么尊严。何况每个人的尊严，一生中肯定的会被伤害会被践踏不知多少次，为诸如今天这样的一件事，以像他似的如此郑重的态度兴问罪之师，倒未免太娇气了。何况我本无伤害他的尊严践踏他的尊严的居心，只不过以虚伪的应付使他感到了实际上的怠慢而已。何况我也确实有病可托，便也应该被认为多少地情有可原啊。

人被谅解的时候，往往谴责自己；人被斥责的时候，就往往开始批判别人，并替自己据理力争了。

但是我哪里还会再用反诘式的话语继续伤害这么一个自尊心敏感异常的青年呢？比如我可以说：“那么就请找着你的东西包严了揣好了立刻出去吧！”如果我真的这样回敬，我自己不认为是伤害实际上也等于进行了二度伤害。

我笑了笑，说：“别那么没志气。超过我，好比一个孩子指着一个侏儒说，我长大了一定长得比你高！是不是？”

他张了张嘴，欲言而未答。

我拍拍他的肩，搂着他的肩往屋里走。我觉得他还是非常希望我这样的，因为他走得很顺从。

待他在沙发上坐下，我去洗杯子。

他说：“你别泡茶，泡了我也不喝。我可不是想喝你一杯茶。”

我说：“要是牛奶你也不喝吗？有奶粉，很省事。”

“那我喝。”

他笑了。

当我回头看他，他立刻地又不笑了，又变得表情庄严。

“梁晓声，我万万没想到你是这样的！”他急急切切地开始说，“你没情绪接待我，你可以开门见山直言相告，那我绝不会泡在你家不走！你为什么既不下逐客令，又心不在焉地有一句没一句地用话应付我呢？你理解我当时是什么心情吗？如果我是一个将来可能对你有用的人，你能这么对待我吗？”

我说：“不能。”

“你从上海复旦大学毕业，分配到北京，不也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小人物吗？”

我说：“是。现在也谈不上是什么大人物。”

“你用不着假谦逊。你刚才对待我的态度证明你内心里是把我看成一个小无足轻重的小人物的。当然也就证明，你内心里是误将自己当成

一个有理由俯瞰我的大人物的！你初登黄宗江家和吴伯箫家家门，他们是像你对待我那样对待你的吗？你在作品里，把他们写得多么好哇！……”

我真想把杯子摔了！即使我招了他惹了他，那也不是我找上门去，而是他找上门来的呀！

我正色提醒他：“他们确实是两位可亲可敬的长者。你什么话都冲我说，别牵连上他们。”

“这一点用不着你提醒！”他大声说，“我看了你的书之后，也曾去找过黄宗江老师。他对我很和蔼，很亲切，很诚恳，不像你似的那么虚伪地应付我！如果吴伯箫老人还活着，我也会去找他。不为别的，只不过为了证明，世上到底有没有属于我自己的那一份儿人间温馨！现在我对你那本小册子有了另外一种看法，你借着溢美别人的方式，其实也企图达到用文学把自己描写得性格挺可爱的目的。但今天我感到你与你笔下那个自己大相径庭！你当时给我的印象很丑！躺在床上，盖着小被子，假惺惺地说：‘不再多坐一会儿吗？’你那么对待我，我还能再多坐一分钟吗？你当时整个儿是个丑陋的中国人！丑陋的中国作者！梁晓声你承认不承认？”

他这一大番话，又使我心里完全不生气了。他倒够坦率的，坦率得几乎无遮无掩，连招架的余地都不给自己留半点儿。这样的青年今天是不太多了，多的是另外一种——以十二分的虔诚当面用崇拜之类的话戏耍你，而心里却在暗加嘲笑：看他得意的！看他多么受用的样子啊！我这儿拿你开心玩呢，你当的什么真哇！俗不可耐！

“承认！承认！起码潜意识里不无你说的那种成分。”

我并未感到被当面戳穿后的难堪，因为经常分析分析自己的潜意识乃是我的职业习惯，有时甚至供朋友加以分析。好比当医生的诊断病例，即使某种病发生在自己身上，也不是不可分析的。何况我觉得潜意识这种东西，细分析起来是挺有趣的，如同解几何题一样，不但能清楚自己本质上是怎么回事，也能明白别人许多。更何况，从医学的角度讲，绝对健康的人是没有的。尼采不是就说过地球有一种病，叫作“人类”吗？

我将茶几挪近他，将一杯牛奶放在茶几上，又说：“别急，先慢慢喝着，我给你烤几片面包。”待我将面包烤好，用小盘儿拿进来，他已将那杯牛奶喝光了。我估计到一杯牛奶准不够他喝，另外还给他凉着一杯，便又放在茶几上。

他显然非常饿了，或者，认为尊严已经收复，并揣在自己兜里了，似乎就心理平衡了许多，一时变得腼腆起来，很秀气地，一小块一小块地撕吃着面包，一小口一小口地，斯文地饮着牛奶。我捧起一本书看，故意不注意他，怕他不自在。这时我已经知道他是“谁”了。

静静的几分钟内他吃完了面包，喝完了第二杯奶。我问他要不要再吃一个面包，或再喝一杯奶？他说不了。说时，样子看去不但腼腆，而且显得有些羞涩。他拿起杯子要到厨房去洗，我放下书制止他。他偏要去洗，我偏制止他，结果一只杯子掉在地上摔碎了。

他的脸便红得令人同情，讷讷地说：“是我失手，是我失手……”全没了一心收复尊严时的愤世嫉俗。我说，按照民间的看法，客人失手摔碎了主人家的杯子，反而是主人求之不得的事，预兆着将财运临门。他便笑了。待他坐下，我正欲问他什么，他却又开口问我：“你家几个房间啊？”我说三个房间。他紧接着问为什么？我没太明白他的意

思，困惑地望着他。他说按照我的年纪和家庭人口，在北京能住上两个房间一套的单元就相当不错了。他的话中流露出毫不掩饰的，憎天下之不平事的抨击意味儿。我说是的。我说原先我在北影住筒子楼时，只有十二平米一间朝北的房子，摆不开一张写字的桌子，常在暖气上垫块板儿炮制小说。那时所有到过我家的人，都祝愿我早日有乔迁之喜。现在我真的乔迁了，他们从前替我感到的忧愁，就变成有时令我特别担待不起的羡慕了。我说我这个人从内心里讲，很愿意在各方各面都和大多数人的水平一样，一点儿也不愿特殊。特殊在今天就有被列入“另册”的可能；一旦被列入“另册”，很破坏活着的情绪。

他又问你到儿童电影制片厂是为了当官吧？

我摇头说不是。

他又笑了。那种笑是很惹人生气的，似乎在说，瞧你又变得虚伪了。别忘了，你可一向是一个用文字自我标榜坦诚并厌恶虚伪的人啊！

我说真的不是。我说那时我预感到老父亲得了重病，作为一个儿子，我必须把老父亲接到北京，和我住一起，一尽孝心。而当时只有童影能为我解决房子问题。而我的老父亲一到北京，就被确诊为晚期胃癌，三个月后卧床不起，四个月后就在这同一房间去世……

他仍那么笑着。他说中国文人，内心里其实都想当官；嘴上说不想当，那是假的；偏说为别的原因而当官，不过仅仅是巧妙说法。

我说我不完全同意他的话。我说当官，当各方面的官，也绝对是一种职业的正派选择。只要能当个好官，是完全不必羞于承认的。

他笑出了声。笑罢，刻薄地说：“你看，人一犯急，就说真话了吧？这是个规律。你也不例外。”

我瞪着他，半天没说话，心中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狠狠扇他一记耳光，然后呵斥他滚，因为我不喜欢刻薄的人。生活中某些男人得意于自己的刻薄，如同不知怎么个美法的女人得意于她们的会飞媚眼。倘说幽默是一种机智是一种教养，而刻薄不过是从人的心灵的疤痕渗出的瘀血。何况当时我还没有完全从父亲逝去的悲哀中解脱。在我的老父亲逝去的这一个我家的房间，他竟坚定不移地对我进行着抨击，这也太过分了啊！而更主要的，我不知怎样对待他才好。应付当然是虚伪，客气仍会被视为应付；坦诚他不相信，以刻薄回敬刻薄，他又分明地并不是对手；干脆板起冷面孔下逐客令呢，又显得自己太缺乏涵养。他就是说那些收复尊严的话时显得可爱些，吃面包喝奶打算洗杯子时也不讨人嫌。怎么吃也吃过了，喝也喝过了，尊严也彻底地算是收复了，大概身上也不觉得冷了，就又变了个人似的欺我太甚起来了呢？

我正色道：“肖冰，我不想和你抬杠玩儿。你对我的批评，我已经接受了。你的尊严，你也算是收复回去了。那么咱们互相都坦率些，开门见山吧！你找我究竟有什么事？”

他的惊异的目光，便凝视在我的脸上。足足半分钟的时间内，他令我莫测高深地沉默着。仿佛我是一个极其诡诈之人，而他糊里糊涂地被我绑架到了我家里，猜不透我的企图。我以鼓励的口吻说：“讲吧！既然我们俩今天遭遇到一块儿了，你还犹豫什么呢？”“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他的神情变得相当庄重了，甚至可以说变得相当庄严相当凛然了。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他又说，语气很傲慢，“好像到现在为止，你还没问过我叫什么名字。而我也没有来得及告诉你。”仿佛他倒成了主人，似乎我是不期而至的一个令人不快的总将谈话搞得别别扭扭的造访者。

我说：“因为你刚才提到了黄宗江老师。宗江老师有一次给我打电话特别关照过我，要我好好接待你。”“他怎么讲我的？”“他说你是个需要格外细致地接待的青年。”“细致？什么意思？”“我想就是不要虚假地应付的意思吧！”“是这个意思吗？真的是这个意思吗？”他全身心都敏感起来。“当然是这个意思。”我十分肯定地说。我了解黄宗江这个人，他属于那种越老越善良的人。对青年尤其如此，绝不会包含有任何刻薄的意思在话里。

宗江老师确曾因了坐在我面前这位大学生，造访了他之后，特意给我打过一次电话，也确曾吩咐过我，对这个青年“需要格外细致地接待”，还说：“善良是有意义的。今天生活中尤其需要些善良。不善良归根到底将与文学和一切艺术无缘。”

“他……他为什么用‘细致’这个词？”“他有时喜欢用与众不同的修辞方法表达他的意思。”“是这样……他还说了我些什么？……”“他还说，他和你共同度过了一个挺愉快的下午。”“是的是的，一点儿不错。他说的是真实情况！”我看得分明，他暗暗舒了一大口气。由于过分的敏感所造成的紧张神态，也瞬间松弛了下来。真没想到，他竟那么在乎他给别人留下的印象！但转而想想我自己，也竟那么在乎给别人，具体说是给这个我遭遇到了的青年留下的印象！

我不禁苦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

“别多心，我笑我自己。”

“笑你自己？……”

“真的。”

当时我并没有领悟黄宗江老师说“需要细致接待”的含意，觉得不过是种“黄宗江语言风格”的说法。此刻我彻底地领悟了，面前坐着的是一个比小蜥蜴类还敏感的青年。别看它们有时似乎一动不动地木呆地趴在那儿，但是即使你的影子无意间晃到了它们一下，它们都立刻警觉起来，以为你打算伤害它们，甚至以为你已经伤害了它们。对于这样的一个青年，倘不“细致”地接待，简直不啻是一种罪恶吧？而他的内心里，究竟布满了一些什么样的特殊的感知神经呢，使他那么提防受到伤害，使他那么易于觉得受了伤害呢？黄宗江，黄宗江，你自己又是一位多么“细致”多么善良的长者啊！你既能陪他度过了一个愉快的下午，我何以不能使他接受些他希望接受的诚恳呢？

“肖冰，你是学生会的吧？”

“不……”他矜持地摇了一下头，“我不是。”

“那么现在起码有一点是肯定的了——你到我这里，不是为了把我弄到你们学校去对话什么的。”

这真是我的一个想愉快也不大愉快得起来的下午，有陌生的不速之客光临，却又不知他的目的何在，似乎得我自己猜，似乎得我哄着他对我说。这像是一个斯芬克斯嘛！而我可不是俄狄浦斯啊！也不愿

做俄狄浦斯啊！猜不到，也许又将被认为盼望“速战速决”进而“速胜”之逐客方法。好比陪皇上下棋，输了，你是故意输的，是欺君之罪；赢了，你是一心要赢，褻君之罪。

“如果是，冒着这么大的风，我来请你了，你去不去呢？”

他又凝视着我。我觉自己仿佛被斯芬克斯石像凝视着一样。

“那，我就去。”

他古怪地笑了笑。

“我想知道，当别人来请你的时候，你是高兴去呢？还是不高兴去呢？”

“有时高兴去，有时不高兴去。”

“不高兴去的时候，也去吗？”

“十之八九，也去。”

“还要装出高兴去的样子？”

“这，有时候装，有时候不装。通常情况下，即使装不出高兴的样子，也要装出不太不高兴的样子。”我认为我回答得够坦率够细致的了，但他似乎仍对我的回答不甚满意。“为什么？”“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你明明不高兴去的时候，也要装出，用你的说法，装出不太不高兴的样子呢？”“因为我在当着别人的面的时候，总是缺乏勇气坚定不移地说‘不’！”“怕什么？”我想了想，老老实实地承认：“怕别人失望。”他凝视着我，古怪地笑着，不信任地摇着头。“怕别人对我不满意。”

“那，有没有那种时候，你明明心里高兴去，极愿意去，却装出不高兴去的样了，仿佛盛情难却，违心答应的样子？”我想了想，问心无愧地回答：“没有。”知道可能又被他以为是虚伪之词了。“一次也没有？”我又反省地想了想仍问心无愧地回答：“一次也没有。”我暗暗对自己发誓，一定要有耐性，一定不要生气，一定要诚恳地、坦率地、细致地回答他提出的一切问题。就当他是位明察秋毫的心理医生，而我是一个心理病人吧！

“许多人坐在你面前，听你一个人侃侃而谈，你心理上就从没产生过某种自鸣得意？某种沾沾自喜？某种精神上的优越感？连毛泽东当年都对斯诺承认过，他有时产生过这种满足心理。难道那不是一种心理上的满足吗？难道你潜意识中也不曾有过追求这种满足的倾向吗？”

“这……”

他沉静地默默地耐性可嘉地期待着我的回答。

如果他是居心不良地嘲讽我多好！那我就有正当的理由换另一种态度对待他了，可他丝毫也没有嘲讽我的内心动机。起码在我看来是那样。恰恰相反，他的样子很诚恳，似乎也很单纯，一副虚心就教的样子，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一副“与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的谦恭的样子，一副“斗胆”讨论讨论商榷商榷的样子。我没把握判断他的样子究竟是诚恳的还是虚伪的，也没把握判断自己对自己的潜意识究竟谙熟不谙熟了。

“你们文科大学生，都像你对弗洛伊德的兴趣这样大吗？”

我不得不以攻为守，然而克制得很好，未流露出任何所谓逆反情绪。只不过算是迫不得已的抵抗，将他的频频发难式的问题挡回去一次罢了。

不料他说：“作为兴趣早已过去了，现在进入的是第二阶段。”

“什么阶段？”

“理论联系实际的阶段。”

我不由“噢”了一声。

“研究了弗洛伊德方知道，不研究弗洛伊德，简直等于白活了一场，不清楚人是什么东西。研究了弗洛伊德之后再研究人，好比通过显微镜观察细胞的活动，人变得有趣多了。”我恍然大悟。难怪他时不时地凝视我一阵！原来我在他眼里是一个被滴了显示剂的细胞。“那么你说人是什么东西呢？”我终于也受他的影响，也对他发生了某种研究的意趣。“人不过是最千篇一律的东西。科学工作者到目前为止，据说已发现了两枚完全一样的雪花。可是从潜意识方面来观照人，都是同样的东西。”“何以见得？”“怎么说呢，你回答我一个问题吧——面对那些漂亮的女人的时候，你通常作何想法？”“指潜意识，还是指理性？”“先从理性入手吧，这样彼此都轻松些。”

“我希望自己能获得她们的好感，能从内心里尊敬她们，如果她们值得尊敬的话。幻想她们是我的老婆；如果没法儿是老婆，是终生俊友也行——”

“等等，等等！”他打断了我的话，狡黠地笑着说，“在男人和漂亮的女人之间，所谓友谊是不存在的。”那意思仿佛让我明白，有一句话

他不过不想说出来——“险些被你滑过。”

我说：“那么扣十分！”他说：“你的回答不怎么样。从伟人到无赖，郑重其事的时候，差不多都会像你似的回答。不过算你及格吧！再回答你的潜意识。”我不假思索地，内心里憋着一股恶狠狠的怒气，嘴上却以一种近乎天真幼稚的口吻说：“只有一个念头。”“什么念头？”“强暴她们！”我的话是一字一顿清清楚楚地说出来的。我早已看出，他明明对一切人的理性根本采取轻蔑的不承认的态度，而我真把潜意识撕给他看，他又愣在那儿，好像这样的回答，出自我之口，同样是不真实的，是哗众取宠的，是企图惊世骇俗的。好像我从我的潜意识中放出了一条耷拉着血红舌头见谁咬谁的疯狗，而他被着实地吓着了。

我瞧着他那种样子笑了，体验到某种恶作剧的快感。趁他还没缓过来，我赶紧宣布道：“你对我的研究就到此结束吧，行不行？里里外外的，你不是已经把我研究得挺透彻了吗？言归正传，你来的目的，还是要把我弄到你们学校去一次，对不对？”

怔愣的状态中，他点了点头。“你又不是学生会的，并没有这种义务，何必多此一举呢？”“这……以后会告诉你的……一定……”“告不告诉无关紧要。好。我答应你。大学又不是巴士底大狱。对我来说不是什么可怕的地方。你预先给我个题，讲什么？”“讲……文学和人生吧……”“嘿……”我皱了皱眉，他就不会想出个别的题来！他说人是世界上最千篇一律的东西，看来不无道理。“我打听过，在别的大学，你不都是讲文学和人生的吗？”他看出了我有些感到索然，便进行他觉得必要的解释。我不无烦躁地说：“正因为老讲这一套，所以我希望换个别的什么题。”谈话一和他发生直接的关系，他又变得对我有些尊重起来了，征

询地问：“换个什么题好呢？”我也按捺下烦躁，以同样尊重的态度商讨地说：“谈谈文学本身怎么样？比如文学观念的嬗变……”

“不好。”他赶紧予以否定，“你可能不太了解现在的大学生，或者不真正了解现在的大学生。他们对文学本身的任何问题早已不感兴趣。他们学中文那纯粹是出于报志愿时的技术性考虑。”仿佛他自己不是一名中文系大学生。

“文学和社会呢？”“也不好。真的，也不好。社会，政治性太强了。还是文学和人生吧！比较起来，这是一个最中性的题了。”反正我已经把文学和人生搭配在一起好多次了，并不在乎再这么多干一次，也就点了一下头，算是顺水推舟地认可了。我问：“可以了吧？”他说：“什么？”我说：“你的尊严，你已彻底收复了。我作为一个东西，也大方地提供给你研究了一通。你光临我家的目的，也算比较顺利地达到了。我是不是可以希望，咱们到此为止，结束了呢？”“可以，可以。”他知趣地站了起来，我便往外送他。在门口，他反身嘱咐我：“记住，只谈人生，别谈社会。”我连说：“一定，一定。”“如果有人递条子，请你回答有关潜意识的问题，其实你不回答也行的。”

我说：“回答过了你，我对一切有关潜意识的问题，都敢于无所顾忌地回答了。反正潜意识只跟人生似乎有那么点儿关系，跟社会距离挺远。”

他以忠告的口吻说：“那也不能像你那么直截了当地回答，毕竟我请的是一位作家，不是一个心理变态的人。你应该了解目前的听众心理。你不讲真话，他们认为你虚伪；你连潜意识里的真相都亮给他们，他们又会认为你原来是个流氓。再说也犯不着是不是？”

我看出，他是唯恐我讲了什么不成体统的话，使他也跟着蒙受羞耻，便向他作了保证。

他迈到门外，又说：“当然，你虽然答应了我，也是可以不去的。这没什么。我不是学生会的，没有义务干，你大可不必为我而扭曲你自己。那多没意思。”

我说：“对，对。我不扭曲我自己。”

他说：“那，咱们可有言在先，是你自己高兴去的。与我，便没什么关系了。我只不过，替你带回一个愿望，传达一个信息而已，对不对？”

怎么事情竟成了这样的！

我暗想，我多贱啊！

可是，事情已然成了这样的，再改变它的性质，不知又要费多少口舌。用他的话说——“那多没意思！”

“好，好，好！很好！那么就拜托你了！”

“这没什么。小事一桩……”

我们握了一下手，他走了……

我独自闷坐，将这件事的始末细细地回想了一遍，觉得是一件很“他妈的”事；越细想，越觉得“他妈的”。而且，觉得完全是由于自己很“他妈的”，这件事才变成很“他妈的”事了。更“他妈的”是——此前我已经到A大学去讲过三次“文学和人生”了！我不成了不厌其烦地贩卖

“文学和人生”的个体户了嘛！就算是这方面的专家，也没那么多可讲的了啊！

怎么他在的时候，我竟忽略了这一点呢？我恼得连连拍自己的头，后悔莫及，仿佛自己是扰乱市场价格的罪魁祸首。“文学和人生”，由于我的贩卖，成了最廉价的东西似的。我觉得这一种搭配，也就是“文学”和“人生”的搭配，是挺胡乱的一种搭配。也许“人生”，总应该还是不掉价的，但是被“文学”一搭配，如同贴错了商标的东西，怪令人起疑心的不是？

“你虽然答应了我，也是可以不去的。这没什么……”

他的话清清楚楚地在我耳边回响，如同被我的耳朵录了下来。

去？……不去？……

思想斗争了许久，决定还是要去。

某种时候你明明知道你的确是在扭曲你自己，但你却难免不这样劝你自己：唉，不就是扭曲一下吗？反正已经被别人被自己扭曲过无数次的。中国人活着都不怕，还怕扭曲吗？你既活着，又幻想不扭不曲，你不是活得太矫情了吗？你不是活得太烧包了吗？进而你甚至会得出一个足令你感到欣慰的结论：还是自己扭曲一下自己的好。具有了这种主动扭曲自己的自觉性和风格，某些事情似乎变得十分之简单了。何况，“扭曲”这个词儿，尤其“自己扭曲自己”这一种说法，听起来怪不舒服的，真的“扭曲”起来，并不像谈论的时候那么痛苦。谁看见谁被另外一些人拽着胳膊抻着腿，像扭麻绳一样“扭曲”过呢？如果“扭曲”竟是那么可怕那么残忍，许许多多的人岂不是早就自杀了吗？

中国的人口，不是不必那么艰难地实行计划生育，也会大大地减少了吗？许许多多的中国人，许许多多的时候，那么习惯成自然地“扭曲”自己证明了的仅只是一点——“扭曲”自己，肯定地，比不“扭曲”自己，是一个便利得多的解决问题或摆脱困境窘境的方法。一个对于中国人非常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立竿见影且又不痛不痒的方法。

不这么解释，怎么解释呢？

不这么解释我自己，这简直就对自己十二万分的困惑，从理性到潜意识都没法儿搞明白我自己了！

在咱们中国，无论谁谈什么，总会有不少的人想听。十二亿人口哪，只要你自己不甘寂寞，你就不会有寂寞那一天的。尽管我在A大学已经大谈过三次“文学和人生”了，谈第四次，仍济济一堂地坐了一教室的人。三千多学生的一所大学，有十分之一的人捧你的场，你就会觉得你有忠实的听众。

可是那一天我面对他们的时候，一时感到了从没感到过的惶恐。也许是心理原因，我竟然觉得，似乎有三分之二乃至四分之三的面孔，都仿佛是熟悉的面孔，而我却正要将同一个人第四次当“对象”介绍给他们似的。

我背后也站立着些莘莘学子。我听到他们在窃窃私议：

“一听这题目，我就知道又是他！”

“那你还来？”

“刚考完试嘛！再说宿舍里灯坏了，阅览室今天又不开门。”

“哎，这一次是谁请来的？”

“不知道.....”

“据说是他自愿来的。”

“他怎么有这个瘾啊？”

“嘘，兴许他家的电灯也坏了.....”

我发现肖冰坐在中间一排。和一切与“策划”此事毫无干系的人一样，一副反正没什么更正经的事儿可做的嘴脸。他还带了笔记本和笔！我发现他时，他正望着我。我们的目光一接触，他便将脸转开了，和身旁的人说什么。我的目光一掠过，他又望着我。

我便觉得被存心出卖了。只有产生了这种心理的时候，自己扭曲自己才似乎是挺委屈的事。主持人是这样介绍的：“同学们，请大家安静。作家梁晓声同志，虽然时间很宝贵，但对我校有一种特殊的感情，所以他自愿向我们提出一个要求，希望再获得一次机会，继续对我们谈谈‘文学和人生’，大家热烈欢迎！”

掌声竟热烈得没比，大学生们真是最可爱的人。待掌声停息，我面红耳赤地说：“同学们，我们的主持人对情况有所不知。其实，我虽然对大家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但却不是自愿来第四次谈‘文学和人生’的。这一点你们可以问肖冰同学，是他前天顶着大风到我家去请我的。我被他的诚意所打动，再说.....再说他是我表弟。因为这一层特殊的关系，我不能拒绝。巴尔扎克有一句名言——表弟们是千万不能得罪的.....”

我确实从一本小说读到过最后一句话，但绝对不是巴尔扎克说的。哪怕是一句最寻常的甚至傻气的话，若使人相信是出自名人之口，不是名言也是名言了，所以我盗用巴尔扎克的名义，反正他已经是死人了，不认也得认了。何况他著作等身，没谁敢愚蠢地怀疑不是他说的。同时，足以证明着我自己的博览群书，强记善引不是？在我的潜意识里，大概还有某种小小的恶念作祟。因为望着一束束目光都朝“表弟”投去的情形，望着他在座位上扭捏的不自在起来的样子，我体验了一次机智地报复了别人一下的快感。最重要的，我当众澄清了不是我自愿的。而将那一种使我面红耳赤的尴尬，当众抛给了“表弟”……

隔日下午四点多，“表弟”又登门了。

我打开门，见是他，不由得一愣。依我想来，在这大千世界中，我们二人的一次遭遇，已经是一个结束了的事情。他怎么又来了呢？瞧他的样子，我断定他准又是来收复尊严的。我当他的一位“表兄”，我暗想，也不见得怎么玷污了他呀，又要问的什么罪呢？他那样子，完完全全是来者不善、善者不来的样子。

“梁晓声，你究竟怀的什么居心？”

他在走廊里就气势汹汹地质问。

我恐楼上楼下的邻居们听到后传播难以一一解释清楚的飞短流长，立刻将他扯进屋里。

“你小点声儿好不好？我又怎么了？”

“怎么了？你自己还不清楚吗？谁是你表弟？我当时把话说得很清楚，希望你不要扭曲自己。还说你虽然答应了我，也是可以不去的。说我只不过负责带回你的愿望，传达一种信息。你当时不是毫无疑义的吗？你怎么当众跟我来那一套？”

我强词夺理：“那么你自己说，你顶着大风到我家，究竟是为了什么？”

他说：“不错，我到你家，的确是为了请你。但这不过是我的一个愿望。你可以接受，也完全可以拒绝嘛！去，或者不去，你有选择的充分自由和充分权利嘛！我威逼你了吗？没有。我利诱你了吗？没有。我乞求你了吗？没有。你自己有自由有权选择不去，而你选择了去，不是你自愿的，是谁自愿的？你为什么又当众说成仿佛是我死乞白赖地求你呢？你这不是卑鄙吗？……”

我一边关窗子，一边据理力争：“肖冰，你用词可要有分寸啊！你言重了！我说你是我表弟，无非想使开场白诙谐点儿，幽默点儿，谈得上什么卑鄙不卑鄙的？”

“但是你造成了我的女友对我的误解！”他的声调半些儿也没降低，“她以为我要求你说我是你表弟！她以为我不择手段攀附一位作家！你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是在人们靠读小说打发业余时间的那几年中，写了几篇不俗不雅的小说吗？我怎么那么想攀附你？你必须对你造成的严重后果负责！你必须对我道歉！……”这时我的老母亲从外边回来了。当着老母亲的面，我不便发作，一笑，说：“好，好，好，我向你道歉。是我不对，使你蒙受了奇耻大辱。行了吧？”母亲不知我做了什么亏心事，疑惑地，不安地望望我，又望望他，静静地站在旁边，忐忑地观察着事态的发展。我说：“妈，你进屋去。没你什么事

儿。”便往屋里推母亲。母亲不肯被推进屋里去，用息事宁人的口吻对他说：“孩子呀，他要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儿，我一定严厉管教他。你们有话都好好说，千万别争吵。俗话讲，冤家宜解不宜结是不是？……”

在我的老母亲面前，他变得有些不好意思了，忽然也笑了，礼貌地说：“大娘，其实……其实他没做什么对不起我的事，我们也不是在吵架。我们不过……不过就是在讨论问题。一时激动，嗓门儿就高了些……”

母亲见他说得心诚，消除了不安，说：“你们这些孩子哇，整天总有那么多问题要讨论。不是吵架就好。进屋去坐下慢慢儿讨论呗。”我又往屋里推母亲：“妈，你自己先进屋里去吧！我们再讨论几句就不讨论了。”他也说：“大娘，我们绝对不是在吵架，您老就一百个放心吧！”“没见过你这样的，堵着客人在过厅讨论问题！”母亲谴责地瞪了我一眼，终于进屋去了。他低声说：“你只向我道歉不行。”我用比他更低的声音问：“那怎么才行？”他说：“刚才你的道歉不算数。你必须当着我女友的面向我道歉，并向她解释清楚，才能证明你的诚意。”我说：“可以。你的话有理，就照你的话办。过几天，我到你们学校去。咱们一了百了。”他说：“不必麻烦你再到我们学校去一次了。她今天跟我来了……”“这……她在哪儿呢？……”

我不禁又有些发愣。

“在楼外等着。我说我记不清你家几层几门了，找准了再请她上来。我这就去请她来见你……”不待我有什么表示，他匆匆下楼去了。我暗自叫苦不迭。心想，生活真精彩！生活真奇妙！很“他妈的”的一件事儿，更“他妈的”了！倘若他叫上来一位“侃姐儿”，或一位比他对

人的潜意识更有研究的女思想者，我可怎么应付呢？不扭曲自己也得再扭曲自己，不虚伪也得再虚伪了啊！

他请上楼来一位剪短发的姑娘。一张典型的南方姑娘的挺文静挺秀气的面庞，白衫，绿裙，一双黑色的布的平底坡跟儿鞋。整个人儿显得清清爽爽娉娉婷婷的。

为了证明自己不无诚意，我恭候在门口。“徐索瑶。”她笑着，大大方方地向我伸出了一只手。笑时，样子挺甜，挺妩媚。我暗想，从外表而论，这一位“表弟”，显然在他女友面前是相形见绌的。这一点竟使我感到，比和他唇枪舌剑争吵了一架心里还痛快。我和她握了一下手，请他们双双进门后，遂按照与他预先订下的“条约”，向她说了些赔礼道歉澄清事实真相的话。不料她笑着说：“别跟我说这些，别跟我说这些。我和他一块儿来，主要的目的，不过就是想跟您认识认识，您怎么当起真来了！”说罢，无拘无束地在沙发上坐下了。我便装出不知所措的样子瞧着“表弟”。意思是，你看，你也太小题大做了吧？请进一步指示吧，现在我还应该做什么呢？他瞪着她，低声但是相当之严肃地说：“原来你存心利用我？”她说：“什么话啊？这就算利用你啦？”她说着拉他坐下。“岂有此理！”他一甩胳膊，甩开了她的手，红着脸往外就走。“肖冰，你别走。你怎么能这么样说走就走啊！这……这闹得多不好？”我挡着他，不让他走。唯恐他真走掉了，留下另一种滋味儿的尴尬供我独享。

他的徐索瑶却对我说：“让他走。别挡着他。他想走就让他走。”

他反倒不往外走了。

她瞋了他一眼，又说：“你呀，你这个人有时候顶没劲了！好像别人处处都在暗算你，存心和你过不去似的！你就不能多少有点儿幽默感？别人认真的时候，顶数你玩世不恭；别人企图营造点儿轻松愉快的小气氛的时候，你却比最讲认真的共产党员还认真，处处挑剔细节的真实与不真实。你干吗总扮演大煞风景的角色呢？”

他嘟哝：“我怎么知道你心里是这么想的？……”她不依不饶地说：“那你知道了以后，为什么又生气，又要走呢？你潜意识里，有什么古怪在作祟吧？”“没有！”他分辩道，“我这会儿的潜意识，是空白而且干净无瑕的！”

“拉倒吧！有干净无瑕的潜意识吗？尤其你们男人的！”她继续抨击他。我觉得比他抨击我的时候，更加不留情面。我暗想，大概在研究和分析人的潜意识方面，她是他的先生或导师吧？我替他感到狼狈，也替自己感到狼狈。因为“你们男人”这句话，使我也未能幸免。事实上她也抨击到了我，或者说我也受到了误伤。不管她自己是否感觉到了这一点。

他却主动和解地笑了。“你给我坐下。”他乖乖地坐下了。她用胳膊肘拐了他一下：“先把你的潜意识放一边，回到学校再细细地分析你！”母亲闻声从另一个房间踱了出来，打开冰箱，捧着一个大西瓜，放在茶几上，热情地请他们吃。徐索瑶从母亲手中接过刀，说：“大娘，我来我来！”三下五除二，切得西瓜七零八散。他从旁看着，评论道：“你看你是怎么切的？有你这么切的吗？人家都是，先顺着瓜纹切一刀，然后再……”“你吃不吃？”她又瞋了他一眼，“嫌我切得不规范你就别吃！教条主义！”说罢，捧起一块就吃。母亲问：“甜吗？”

她连连说：“甜。又凉又甜，棒极啦！”“你……你真岂有此理！你怎么不先让大娘一让？……”他的语气悻悻的。分明的，他是从内心里真对她不满起来了。“大娘，您吃中间这一块！”他双手捧了一块几乎无籽的，恭恭敬敬地递给我的老母亲。“好，好。大娘陪你们吃……”母亲搬了一只小凳，坐在他对面。他对我的母亲说话时，我觉得他的眼神儿很特殊，很异样。眸子里聚满了温柔，语调也极其温柔。那乃是一种只有最孝心的女儿，对自己一辈子含辛茹苦的老母亲才有的温柔。那一种态度，也是不能仅仅用“恭敬”或“礼貌”这一类词来形容的。那一种温柔，仿佛使他变得十二分的女性化了。与他维护他尊严时的敏感，与他收复他自尊时的咄咄逼人，与他分析和研究别人潜意识时的刻薄的得意，与他诱使别人落入“自己扭曲自己”的圈套而不能自拔时的镇定的狡黠，判若两人。

难道还有什么别的事情，比看到他人以真挚的温柔对待自己的老母亲更愉快的吗？

那一时刻我对他产生了极大的好感，甚至完全可以说，我被他感动了，觉得他其实一点儿也不讨厌，觉得连他那种我非常不喜欢的敏感，和分析与研究别人潜意识的怪癖，都是不但可以容忍而且有趣儿的了……

女大学生受到公开的批评，似乎立刻意识到了这批评正确得无懈可击，倒也没有显出多么下不了台的样子，只不过吐了吐舌头，连连说：“批评得对，批评得对。本人虚心接受。”又对我的母亲笑道：“大娘您别见怪啊！我自来熟惯了，总也改不了。”

老母亲说：“姑娘，我喜欢你这性格。你们太拘束了，我反而就不知道该怎么对待你们才好了。”她又用胳膊肘拐了他一下：“听到大娘的

话了吗？我不过故意卖个破绽，给你一次反击的机会。要不你心理能平衡吗？”他只顾庄重地吃瓜，不理她。她瞧着他，突然“咯咯”笑起来，笑得他和我、我的老母亲，都十分不解。

他说：“你怎么回事儿呀你？你在别人家里庄重点儿好不好？”

她说：“好，好！你多庄重啊！庄重得吃着瓜的时候，也像有一百台摄影机对着你录像似的，连籽儿都不会吐了！人家又没个现成的表妹待嫁，你不是白努力争取印象分了吗？”

说得我和母亲也笑起来。

真是性格截然相反的一对儿。不知他是怎么使她成了他的女友的？或者反过来说，不知她究竟喜欢他身上哪一点？尽管他们都是大学生，我却觉得他们在本质上仍是两个孩子。两个刚刚结束哺乳期，刚刚成长到断乳期的孩子。在这个时期的孩子，男孩总爱想象自己已经阅历了世界上的一切事情，成熟得不能再成熟深刻得不能再深刻了。而女孩儿总爱故意滞留在少女阶段，想象自己永远十七八岁，二十岁是非常非常遥远的事情……

吃完瓜，他要告辞，而母亲留他们吃饭。母亲说：“今天不是星期六吗？回学校晚些不是没什么要紧吗？帮大娘包饺子吧！你们在学校里不是难得吃上一顿饺子吗？”她看他，他看我。我对母亲说：“妈，他们吃饺子并不难。”母亲一向如此，家里来个生人就当客人，客人肯留下吃饭就高兴无比。她尤其乐于招待二十左右岁的小青年们。和四十多岁的儿子生活得时间长了，所有的母亲们都会觉得寂寞的。母亲说：“你们别看他，看他干什么？难道我还做不了主，留下你们吃顿饭

吗？”“大娘，这……”他吞吞吐吐，不知怎么说好。她取笑他：“你当表弟的，在表兄家吃顿饭，还顾虑什么呀？”

又对母亲说：“大娘，我可是好久没吃饺子了，我留下。我懂事儿，从来不扫老人们的兴……”我赶紧声明：“今天我不写东西，今天我不写东西……”后来我还是独自躲入另一个房间，关起门来写东西去了。两个初识的大学生一边和我的老母亲包饺子，一边悄悄地相互斗嘴，不时地传来我的老母亲一阵一阵愉快的大笑。有时她也“咯咯”地笑，随后准能听到他的嘘声和训斥之词：“你别那么大声笑好不好！这又不是在你自己家里！”

而又准能听到母亲替她不平：“她笑你管她干什么？我就看不惯你们男的这么处处管束着女的！姑娘，笑吧，想笑，干吗忍着不笑？……”我忽然认为我是应该非常非常感谢他们的。因为我的老母亲很久很久没有那么愉快地爽朗地笑过了。母亲是太寂寞了，正如我的不堪搅扰。我断然放下笔，和他们一块儿包起饺子来。从此我有了一个“表弟”，搭配着也有了一个“表妹”……

二

一年级理想主义，二年级浪漫主义，三年级现实主义，四年级批判现实主义——是大学生们自己概括总结的“校园四部曲”。“表弟”和“表妹”这么告诉我的。“表弟”已经三年级下学期了。他的“现实主义”道路快走到尽头了。他的种种的关于个人分配去向的努力，似乎越来越成为不现实的梦想。他激烈地，越来越明显地处处表现出“批判现实主义”者的尖锐思想了。不过他毕竟还有整整一年的时间去寻找他在社会坐标上的那个“点”。校方倒是挺鼓励他们自己去寻找的，给开介绍

信，老师给超前写鉴定。对于自谋出路之能力差的，去向无着落前途渺茫的学生，所下评语积极而且用心良苦。这种鼓励带有暗示性——抓紧时间啊，全凭你们自己啦！如同孤儿院的阿姨鼓励孩子们去寻找他们没见过面的生身父母。而在他们的周围，四年级的学生为了寻找到那个“点”，许多人疲于奔波，许多人碰得青头肿脸，许多人坚韧不拔，百折不挠地继续满社会推销自己。许多人终于认了，干脆放弃了寻找和选择的机会，听天由命地表示甘愿将自己交给上帝也就是交给国家，经由第一渠道统购统销。以有始有终的态度，在“批判现实主义”的最后一段乐章上，唱出他们告别大学校园的悲怆的低调和声，准备着“无可奈何花落去”，“壮士一去不复还”。这使某些三年级的同学不忍过分踊跃地超前地加入和他们的师兄师姐们的竞争，也使某些三年级的同学更有些迫不及待，更认为这种超前的竞争简直是当仁不让的事，于是有些四年级同学谴责他们不人道。而有些四年级的同学却变得一反常态地宽厚，说些“中国真小”之类的话聊以自嘲自慰。幸运的，对分配去向早有把握，对前途踌躇满志的人总是有的。他们为了不成嫉妒的目标严守着各自的秘密，绝不敢以自信去刺激他人的心理，有时甚至还要相陪着“为赋新词强说愁”，装出几分瞻望前程无比沮丧的失落的样子……

“表妹”大概就属于幸运者一类。她比“表弟”低一届，整天仍在“浪漫主义”的红烟紫气的环绕之中炮制着体验着她的种种小感觉。她的父亲是某沿海城市的前市长。那座城市有一处新开辟的避暑胜地。她父亲任职期间亲自接待过的北京官员和文化艺术界的名人相当不少。他们和她们，就理所当然地成了她在北京的“伯父”“伯母”“叔叔”“阿姨”们。其实她有时候陪“表弟”到我家来，于她自己而言实在是时间方面的牺牲；于“表弟”而言实在是一种奉献；于我而言，是一面镜子。因我一直对“表弟”所知甚少。他似乎也不希望我对他了解太详。有几次

我试图和他聊他自己，他言语含糊地回答我，从此我不再深问。当一个从前不相干的人，事实上已经闯入你的生活里，你不总是想对他了解得更多更全面些吗？这与信赖不信赖无关。当然也不是好奇心，而仅仅是某种习惯性的心理倾向。“表弟”到我家来了几次之后，已经不仅仅是我的“表弟”，而且是母亲的“干儿子”了。母亲不乏“干儿子”和“干女儿”。有我的中小学同学、知青战友，也有弟弟妹妹们的中小学同学、知青战友和同事。他们或她们极乐于确定这种传统的民间关系，母亲也乐于。到目前为止，这种关系大抵都在良好地继续着。我现在仍不太清楚“表弟”是怎么成了母亲的“干儿子”的。我想母亲一向是很自尊的，不至于“毛遂自荐”；而“表弟”又是个内向的矜持有余的青年，尽管他每来一次，对母亲的亲近就增加十分，但却也使我难以想象他会主动说“大娘，以后我当你是干妈吧”这种话……

我只有从“表妹”这面镜子中，偶尔窥见“表弟”出于其间的某种模模糊糊的背景——一个很穷的地方，一个很穷的村子，在很深远的大山里。他是近百年来全村唯一的一个大学生；也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全村唯一能有幸出现在北京的人。“表妹”这么告诉我的。

有一次母亲问起了他家乡的情况。母亲乐于向别人谈自己的家乡，一谈就没完没了。其实她不过是在缅怀自己的童年往事，因为她自从当了母亲之后就没回过家乡。家乡也没有任何亲戚了。毫无疑问的，我认为母亲她早已是一个彻底被家乡遗忘的女人了。可是母亲却似乎相信，肯定的，在家乡始终流传着关于她的种种琐碎的然而却是永恒的故事。她的想象中，关于自己，在家乡已经具有传说的色彩了。家乡的人们怎么会忘掉当年那个敢于像男孩子一样爬到高高的树上去掏鸟蛋的小姑娘呢？她死也不信。“你不知道。你不懂。生在一个村子里的人，和生在一座城市里的人，那是不一样的。一个村子，那

是最能记住人的地方。你活着的时候是哪一个小村子的人，你死后仍是哪一个小村子的鬼。你自己不愿回去，阎王爷也要把你打发回去。你几十年不回去，村里人几十年间念叨你。你一辈子没回去，村里人几辈子念叨着你！”母亲经常对我这么说。母亲也乐于听别人谈别人的家乡，听的时候，极其专注，极其虔诚。在这一点上，我觉得母亲像某些爱听别人讲关于鬼神的故事的孩子。

“冰啊，你上大学三年来，一次也没探过家？”

母亲是这么开始问“表弟”的。

他说没有。

“第一次离开家乡这么长时间，就不想？”

他说有时候也想，更多的时候不想。

“你们那村子有多少户人家啊？”

“十四户。”

“那是个小村子呀！村子越小，越让人装在心里，是不？”

他说是的。

“若生在一座大城市，几百万一千来万人，都当它是家乡，也就不值得你独自很想着它了，是不？”

他说是的。

“咱娘俩，越聊，越能聊到一块儿去！”

“妈，你聊点儿别的吧！”我试图把话岔开。

“你一边去！”母亲生我的气了，“你不过只写了几篇小说，还没当什么大官呢，就不爱听人聊家常嗑儿了？不比活人，咱们比死人，曹操你比得过吗？连戏里的曹操，还说过‘狐死归首丘，故乡安可忘’的话呢！”

我当然也是家乡观念极强的人，但我不愿母亲和“表弟”聊他不愿与人聊的话题。有一次我顺便问他，他却反问我：“我可不可以不回答？”从此我知道了关于家乡是他忌讳的话题。

不料那一天他却说：“我和大娘聊什么，都挺投机的。”

尽管他已经是被母亲承认的“干儿子”，但仍称呼母亲“大娘”。倒是索瑶，立竿见影地废止了“大娘”的称呼，而一口一声地叫母亲“干妈”了。

“大娘，你说人心里，是能长久地装住大事呢，还是能长久地装住小事呢？”

他低声问母亲。他和母亲说话时，似乎只有母亲一个存在。即或我和索瑶一旁相陪，他也并不关照到我们的。

母亲想了想，说：“当然是小事啰！人心从来只能长久地装住小事。谁都记不住他每次洗脸用多少水，但谁都忘不了他最渴的时候，在什么情况之下吮过的几口水，你说呢？”

“我说也是。我们村里人少，关系处得都挺好。可使我做梦都梦见过的，是一只老母羊……”

母亲一愣。

我也一愣，不满地瞪了母亲一眼。

他却娓娓地讲起来。他说在他之前有人离开过他那个村子，不过是中国以前的事。但却没有一个离开的人重新回到那个地方那个村子。他们有的为革命而死了，有的继续革命不止。村里的人习惯了被离开他们的人所遗忘，正如他们习惯于遗忘了那些人一样。他们都说，穷乡僻壤的，忘了也就忘了吧，该忘。不忘，咱们也感觉不到的，莫如被忘了，也省得咱们记着了。他说，他爷爷那一辈子人活着的时候，还常常谈起那些当年离开的人。谈到全村人为谁谁凑路上吃的糠饼子。谈到将谁谁一直护送到大山以外，怕在山里独自走，被谋财害命。为了一身补丁少的衣服，当年山里杀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你路过一个村子，可能被诚心诚意留住一宿，而第二天又在半路截住你，把你给杀了。为了太需要你那身补丁少的衣服。留你住一宿是诚心诚意的，为了你那身补丁少的衣服而半路再截住你把你杀了，也是诚心诚意的。诚心诚意地冷酷无情地为你那身补丁少些的衣服。他说他爷爷临死的时候，还叮嘱他父亲牢记谁谁的小名叫什么，若有朝一日回村里来看，就说他爷爷咽气儿前还念叨过那个人。他说，现在他爷爷那一辈的老人们，全都死掉了；而他父亲那一辈的人，互相并不谈论当年离开的那些人，并不讲给他们听，要求他们也铭记不忘。父辈人认为，当年的那些事不过是历史。当年离开村子那些人，也不过是历史，没死也是历史，而且不过是村子的历史，是仅仅与上辈子人有点儿记忆关系的历史。倘非说与他们，以及他们的子孙有种什么关系，也不过就是种牵强附会的并没有什么意义的关系。

他说时表情淡淡的，语气也淡淡的，低着头，仿佛是和母亲同样年纪的老人，讲述某件旧家具的来历似的。而别人要将它卖了或拆了可继续摆在哪儿，却是任随别人的便的。

我想起母亲对我教诲过的：一个村子是最能记住人的话，觉得如果也对“表弟”说，不知他会作何表示？

他沉默片刻，话题一转，接着说：“但是有一只羊，有一只老母山羊，我却经常缅怀。当我六七岁的时候，和村里的几个孩子都得上了一种怪病，不吃、不喝、发高烧。从早到晚昏睡不醒。村里穷得连一头驴、一辆破大车都没有。赶到公社卫生站去搬大夫的人来说，好几个村都流行这种儿童病，顾不上我们村，要来也得四五天之后。当娘的都急得哭了，那只羊却救了我们几条命。羊是老村长家养的，已经老得跑不动了，但是每天还能挤出些奶。老村长就每天挤了，灌在瓶子里，一天两遍，挨家挨户给我们几个病了的孩子送奶。瓶子上用线绳扎了几道儿，谁家的孩子也不偏向，喝到线就不给喝了。一个孩子一次也就只能喝几口吧。一天两遍，一遍几口羊奶，竟维持着我们的小命儿活了下去。后来几天，那羊的奶头儿，都被老村长撸肿了。再后来，一滴奶也挤不出了，老村长就下狠心，把羊杀了。熬了羊肉汤，同样灌在瓶子里供给我们喝。奇迹似的，我们几个孩子的病，没用公社的大夫来治，一天天好转了。那是全村唯一的一只羊，也是全村唯一能算得上财富的一只羊。老村长的女儿，因为每天吃糠咽菜，没奶水。他的外孙女，刚一岁多，也是靠了那只羊的奶养活的。羊杀了，那小女孩儿整天饿得哇哇哭。等到我们几个孩子能离开家了，我们就相约，到埋羊骨头的地方，一溜儿跪在地上，全给羊磕头，全哭，好像一奶同胞的几个小兄弟姐妹，哭我们死去的妈。可怜那只老母羊，奶为我们被挤光了，肉熬成汤被我们喝光了，连骨头，

都熬了一遍又一遍，直到熬得再也不见一个油星儿，熬白了熬酥了，才舍得埋掉。没人教我们去给那只羊磕头，去哭它，完全是我们几个孩子心里一致的想法。我们还在埋羊骨头的地方，用山石为那只羊垒了个坟包儿，周围栽上了几棵小树。到北京后，我最见不得的情形，就是人们围着卖羊肉串的，吃羊肉串儿。见到一次这样的情形，夜里就做一次梦，梦见当年救了我们命的那只老母山羊，咩咩地朝我叫.....”

某类事情，或者某类人生经历，听老人们的回忆是一种感受，而听一个青年娓娓道来地诉说则完全是另外一种感受。因为它使你感觉某种现实虽与你并不相干，但它的确矗立在某一个地方，仿佛也在向你诉说着什么，使你简直就没法儿无动于衷。

我震惊于一颗敏感的青年的心灵，需要怎样的一种保持平衡的能力和技巧，才会将这样的童年往事完整地包容住，并且磨合成一种绵长的情愫呢？我尤其震惊于他的娓娓道来。那一种淡淡的语气，反倒使我自己的心灵感觉受到了强烈的冲撞。

“这孩子，这孩子，真没想到.....那个小女孩儿呢？结果就饿死了吗？.....”

母亲唏嘘了。

他笑了笑，说：“我们几个孩子，怎么会让她饿死呢？我最大，我带着他们，四处捉青蛙。我们那儿是山区，没有河，也就没地方去钓鱼，只能四处捉青蛙，熬蛙汤。蛙汤当奶，她才没饿死，后来我们就叫她蛙妹，现在已经长成大姑娘了.....”

这时“表妹”来了。她见母亲那样儿，诧异地低声问我怎么回事儿。我说没什么，不过是他讲了一些动人的事儿，不过是母亲天生爱落泪罢了。

“你还会讲动人的事儿？哪天给我也讲讲！我要听。我得证明我自己还能不能被感动……”

“表妹”又调侃他。

而他冷冷地回答她了一句英语。她的脸倏地红了。

我虽然不懂英语，也知道他说的肯定是一句伤人的话，立刻打圆场，问母亲：“妈，你不是说索瑶来了，今天还包饺子吗？”

“对，对。索瑶啊，今天你拌馅儿，大娘和面。你不是说吃饺子的关键在吃馅吗？咱们今天就把关键的事儿交给你做了！”

母亲说着，站起来，以十二分的亲近，安抚“表妹”的尴尬，拉着“表妹”一只手，一块儿到厨房去了。我低声问“表弟”：“你用英语骂她了是不是？”他说：“我总不能当着你们的面，用国语骂她吧？”“你骂她什么？”“我当然不会骂她太难听的话。”我固执地问：“你究竟骂她什么了？”他嗫嚅地说：“相当于‘滚你妈’的意思吧……”我说：“听着，你必须向她认个错！我可不愿看见你们吃饺子的时候，也互相横眉竖目，谁也不理谁的样子。要不你们今后都别来了……”他沉默片刻，顺从地站起来走到厨房去了。母亲随后叫我，说也得分派给我一件事做。随后暗示我跟她走到门口。“你去打酱油和醋！”母亲故意大声这么说，塞给我十元钱，却一个瓶子也没给我。我说：“给我瓶子呀！”我早已不清楚家里哪个瓶子是装酱油的、哪个瓶子是装醋的了。母亲

又悄悄说：“让你去买肉馅儿！”我奇怪，问：“你不是昨天已经……”母亲一手捂住了我的嘴：“我原想换下口味儿，昨天买的是羊肉馅儿……”

“表弟”虽然向“表妹”认了错，那一顿饺子吃得仍不怎么愉快。吃完不久，“表弟”就告辞。他问“表妹”走不走？“表妹”悻悻地说：“你管我哪！”母亲说：“你要有事，你就先走。索瑶比你来的次数少，我们娘俩儿还有几句体己话要聊呢。”他似乎领悟了什么，便走了。母亲遂将我撵到另一个房间，开始劝“表妹”千万不要生“表弟”的气。她说她没生气。她说她受他的伤害，也不是一次两次了。她说如果换了另外的谁，早和他绝交了。她说她就是不忍下这个决心罢了。她说她内心有些委屈，是没法儿对人说的，都自己偷偷哭过好几回了……

她越说她没生气，只不过是有些难过，母亲越劝她。而一位七十多岁的，难免说起话来颠三倒四、前言不搭后语、絮絮叨叨的老母亲，劝一位正难过着的女大学生，有时候显然是力不自胜的事。母亲越劝她，她似乎越难过，最后竟呜呜哭了。分明地，母亲认为，她和“表弟”之间的别扭，自己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母亲满面内疚地把我推入了房间，并将房门关上了，好像她已感到无能为力的事，由我接替是理所当然的。

我坐在“表妹”对面，默默期待她自己哭够。终于她不哭了，当她掏出手绢擦泪痕的时候，我问：“哭够了？”她难为情地笑了笑。我又说：“你看，你也没给我表现的机会，就帮助我完成了任务。”她说：“我长这么大，从没惹谁用那种话骂过我。英语也不行！就算我是自讨没趣儿，我妈又怎么他了？我当时不过没话找话儿，纯粹想跟他开几句玩笑，引逗他快乐点儿罢了！他经常那么满脸旧社会的样子，和他在一起，我觉得都快把我影响老了……”

我说：“他不是已经向你认错了嘛！他这人性格是有点儿怪，你应该比我更了解……”我正打算起身去向母亲交差，不料她问：“梁老师，你就不想更了解他吗？”我看了她一眼，见她请求地望着我。在我家里，从她第一天出现在我家起，就半真半假地，戏谑地称我“表哥”，我已习惯了，而且内心里也将错就错地承认了。忽然她叫我“梁老师”，同时问那样的话，使我感到，“表弟”也许早就令她苦恼了，也许早就是她的某种负担了吧？否则她何以会那么望着我呢？我暗暗替“表弟”预测到某种危机，缓缓地又坐下。

她却犹豫起来，不开口了。我说：“你讲吧。我当然想更了解他一些。尽管我是通过他，才认识你的，但也是通过你，才多多少少地了解他的。是不是？”她点了点头表示承认，又思考再三地说：“我告诉你的，你可千万要装作一无所知，更不能对他讲。他猜到了会恨我的，真的。那我又何苦呢？”

我信誓旦旦地说：“一定。”

她说，他家的生活至今仍很穷苦，他家乡的生活至今也仍很穷苦。她说，在全校，有一些来自穷苦地方的学生，可是绝不会再有另一个学生，来自比他的家乡更穷苦的地方了。她说那一种穷苦的现实，是许多城市里的人难以想象，因而也根本不会轻易相信的，所以他从不对别人讲。她说即使在大学校园里，对来自极穷苦的地方的同学，周围其实也是很少有发自内心的真诚帮助。她说同学之间情感的冷漠、互不关心，往往也是表现得咄咄逼人，令人不寒而栗的。何况那些来自极穷苦的地方的同学，大多性格都有些与众不同，自尊心也都异常脆弱而且敏感。他们又大都以独往独来的方式软性自卫。即便有些家庭生活条件优越的同学，发自内心想要在钱物方面对他们偶尔

予以周济，也不敢轻举妄动。唯恐被理解为廉价的同情，甚至被误解为贵族式的施舍行径。而一旦不被理解，甚至被误解，注定会引起他们内心里的逆反。如果这样的事发生在女同学之间，逆反也就是逆反而已，倒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但发生在男同学之间，有时就不仅仅是逆反不逆反的问题了。何况普遍的大学生们，家里的经济情况即使并不穷苦，也是谈不上多么富裕的。生长在城市的大学生，尤其男生，哪一个家庭每年不寄给他们八九百元？只靠助学金，他们简直在大学里就会变得像些叫花子。六七百是最少的，就是每年一千多元，他们平时还是会觉得钱很紧。他们买书的时候，需要下很大的决心。一些十几元二十几元一本的工具书，再想买，往往也只能叹息一声作罢。谁都很难慷慨到拿父母的血汗钱去周济别人的地步啊！她说她认识“表弟”，就是因为有一次发现他偷书。而那时她已知道，他是学校文学社负责诗歌的编委，在喜欢诗歌的同学中有着一定的威望，而且她已经是他默默的崇拜者。当然，她所崇拜的仅仅是他的诗，不是他这个人。

“其实那也谈不上是崇拜，只不过是认为他写的诗有种真情罢了。他在文学社的刊物上发表过一组情诗，总题是《不为爱活着》。什么——爱我的少女 / 我不爱她 / 我不爱她 / 她无奈，我亦无奈 / 在无奈的无奈中 / 我不为爱而活着 / 却也乐于 / 为爱而死去……当初我喜欢他的诗，喜欢得要命。我刚跨进大学校门，一心准备爱上一个人，或被一个人所爱。体验像韦唯唱的那样，爱得死去活来的感觉。高考前，我都快变成一台紧张的学习机了。考上了大学，人似乎也松弛下来。尽管事实上完全松弛了，但还是觉得松弛得不够。好比一个害了一场大病，伤了元气的人，不来一针强心剂，就不能从虚脱状态恢复。我并不是一个天资很聪明的女孩子。我竟会考上大学，对我自己来说都是一个奇迹。从小学三年级开始知道刻苦，其后整整九年啊！

考上了重点中学接着考重点高中。九年间整个人上足了弦，一刻也不敢松弛，你就仔细想想吧，绝不比有工作的人轻闲自在！我讲这些你能理解吗？……”

她似乎讲得有些累了，长长地喘了口气。

我说：“能理解。”

“我刚才讲他，讲到哪了？”

我说：“讲到你当初多么喜欢他的诗。”

她说：“现在我是一点儿也不喜欢他的诗了。那也算诗吗？可我当初认为他将来准能成为一名大诗人！”她自嘲地苦笑了一下，“有一次我坦率地告诉了他，我觉得他根本没有什么写诗的才情，也根本没有什么能成为诗人的希望；而且坦率地告诉他，别人也开始这么认为了。”

我暗想，姑娘，我要是你，绝不会这样做。你的失望，是你的错，并不是他的。你把你的错转移给别人，这不公道啊！”他生气了吧？”“他没生气。他说：‘我为什么非得成为诗人呢？’以后他再也不写诗了，并且再也不肯当文学社的诗歌编委了。”我觉得，对这件事，我就没有表示什么看法的必要了。”我怎么竟讲起他的诗来了呢？我都忘了，是从哪儿讲岔开了？”“从他偷书。”“对。是从他偷书。你一点儿也不觉得惊讶吗？”我说：“不，我不觉得惊讶。”我读大学的时候，因为囊中羞涩，也产生过偷书的念头。

她倒是很惊讶地瞪了我一会儿，接着说：“那一天同学替我取出家中寄来的钱，刚给我，是一张一百元的。因为穿着裙子，上下没个兜

儿，我就夹在笔记本里了，然后又直接到图书馆去看书。不知怎么搞的，钱又被夹在书里了。那是一本《中国古典小说鉴赏词典》，很厚，大概定价要三十几元。我要离开图书馆的时候，发现钱不见了。一想，准是夹到那本书里去了，立刻到书架间去找。恰巧看见一个人，正从敞开的窗子往外钻，同时发现那本书已不在书架上了。不跳窗，是不可能将那么厚一本书带出图书馆的。我断定那个人肯定是个偷书的贼，刚要喊，又一想，万一是镶玻璃的工人呢？万一那本书在另一个人手中正看着呢？图书馆在二楼，哪个偷书的贼，为了一本书便冒险从二楼往下跳呢？闹得虚惊一场，岂不是贻笑大方吗？我也从窗口探出身瞧，见那人正从阳台上冒险攀向三楼一间教室的窗口。我们的目光碰在一起，我认出了他是谁。那一时刻，不知为什么，我决心不喊了。虽然我已知道那本书为什么不在书架上了。发现了他偷书，我自己倒显得慌张了。离开图书馆的时候，管理员见我神色异样，起了疑心，一直用目光把我盯到门口。如果那一天我带了书包，说不定会遭到检查。我一走出图书馆，就‘噔噔噔’往三楼跑，一口气儿跑到三楼那教室门口，想在门口堵住他。可是教室里静悄悄的，熄着灯。几分钟后还不见他出来。我推开门一看，见他正站在窗台上，由于窗子的推轴锈了，只能开到一小半，他没法儿钻进来。我赶紧跑过去，从里边替他推开了另一扇窗，帮助他钻了进来。幸亏是晚上，否则他早就被发现了。他说：‘谢谢你。’我说：‘不用谢。谁在这种危险的情况下都会帮助你。你把钱还给我吧，那是我这个月的生活费。’他问：‘什么钱？我不明白你的话。’我说：‘你借的这本书中，夹着我的一百元钱。’我把‘借’字，说得很强调。他一翻书，果然翻出了钱。他又说：‘对不起。我不知道。真的。’我说：‘我相信。别解释了，快离开这儿吧！’我接过钱，转身便走。虽然我们说话时离得很近，但我却看不清他脸上当时是一种什么样的表情。事实上我始终垂着目光，并

不敢正视他一眼，仿佛偷书的是我自己。回到宿舍，我的心还怦怦乱跳。我有些暗暗后悔自己的做法，觉得无形中，我也参与了他的盗窃行为似的。但我还是下决心，只要不被查问到头上，对什么人都不说这件事，好像也是在为自己保密似的。以后我又见过他几次，他总是远远地就绕道而行。躲不开，则点一下头，加快脚步与我匆匆擦肩而过。忽然有一天，我心血来潮，突发奇想，也写了一首诗，装在信封里，填上他的名字，寄给了文学社。其实完全可以直接送去，但我思忖再三，还是采取了寄的方式。并且，在诗的下面，还注了一句话——‘你认识我。因为我帮助过你。’分析起来，在我的潜意识中，一定闪过一个可耻的念头，那就是何不利用他一次呢？你看，我什么都对你讲了，你不至于鄙视我吧？”

我说：“不会。我觉得这一切都挺孩子气的。”

“孩子气？你这么认为？可不，就是太孩子气了嘛！”

“几天后，他把我邀到了文学社。在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情况之下，他和我面对面坐着，郑重其事地谈我的诗。他问我：‘你自己觉得你的诗如何？’我谦虚地说：‘写得不好。我刚开始对诗发生兴趣。’他说：‘我同意你的看法。现在请回答我第二个问题——为什么要把自己明知写得不好的诗寄来呢？而且为什么偏偏寄给我，还要加上那么一句话呢？’我万万没有想到，他竟会这么直截了当地，面对面地问我这样的话！我一时语塞，不知怎么回答才好。‘让我替你回答吧，’他盯着我的眼睛，低声地，但却几乎是一字一句地说，‘你想利用我，是不是？’我觉得全身的血一下子都涌到脸上了，霍地站起来，恼怒地说：‘你诬蔑我！我才不是你想象的那种人。’他说：‘你别冲动。如果你的确不是我想象的那种人。这件事就好办多了。我现在正式把你的

诗退给你。我们虽然办的是个小小的油印刊物，但也是有水平线的。’我一把从他手中夺过我的诗，三下两下，撕得粉碎，往地上一扔，转身就走。在门口，我气势汹汹地对他说：‘你完全是做贼心虚！’他冷冷一笑，说：‘这话可能也同样适合你。不错，我做过一次贼，可是此刻并不心虚。’我跑出去，又羞又恨，气得躲在一个背人的地方哭了一通。我想我得把我的诗找回来，一片碎纸片儿也不能留在那儿，万一又被他收集起来，以后有机会就拿出去示众，既贬低了我，同时又证明他的原则性呢？我才不给他机会！这么一想，我又回去了。他果然已在粘我撕碎的那几页纸。我冷笑着说：‘我想到你这一手了！所以我又回来取我的诗。你白白效劳了不是？’他有些困惑地瞪着我。不待他说什么，我夺过自己的诗便走……”

母亲给她送了一杯茶进来，转了个身，却不马上离开，分明也很想坐下听听。

我说：“妈，厂里放电影。你闷了，就去看电影吧！”

母亲快快地说：“那好，我去看电影。索瑶，心里有多少委屈，都跟你表哥聊聊。他毕竟比你们大几岁，或许能帮你参谋参谋……”

母亲走后，她喝了一口茶，试探地问：“表哥，我不是在耽误你的时间吧？”

我说：“不是。”

我想，你讲，我便听；你不讲了，我也不多问。每个人某些时候，都会产生强烈的诉说愿望。在火车上、在旅馆之类的地方，许多人在诉说愿望的支配之下，向刚刚认识的人毫无保留地倾谈自己的一

生，而且唯恐对方听烦了。诉说，某些时候不但是人的一种愿望，也是一种快感。我觉得她已处在从愿望嬗变到快感的心理弧度上，我不好不奉陪，何况这是母亲给我的一项任务。由我完成，总比由母亲完成效果理想一些。

她又认真地说：“那，真耽误了你的宝贵时间，可完全是你自己的责任啦！”

我说：“难道你看出我听烦了？”

她笑了。

此时她情绪已经稳定多了。我暗自认为她开始时未免夸大其词。起码我听到此刻，还没有觉得她真的陷入了什么不幸的情感漩涡。她讲出的一切，在我听来，不过挺好玩的。如此而已。仅此而已。

“我一边走一边重看我那几首诗，自己也觉得真的不好。他为我改了十几处。经他一改，似乎有了点儿意味了，韵律工整了，但也强不到哪去。而且，他替我贴得相当细致。大概，他是想找个什么机会，再来当面退还我一次。我忽然惭愧起来，谴责自己把别人想得太坏了。这件事，并没有使我原先的决心动摇。我对自己说，索瑶，索瑶，你已经替他的不光彩行径保守了很长时间秘密，你就保密到底吧！否则，你就成了一个卑鄙的人了！以后，我们再碰见，情况反了过来。不是他躲避我，而是我躲避他了。你觉得这可笑吗？”

我摇摇头。

“你信缘分之说吗？”

“我很信。”

“我从前不信，可是自从和他有了这种……关系（她似乎极不情愿用‘关系’两个字），我开始信了。可是我想不明白，大学里男同学那么多，对我表示过好感的也不乏其人，为什么偏偏是我和他之间，或者反过来讲，大学里女同学那么多，为什么偏偏是他和我之间……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明白。”

“人们所谓的缘分，究竟是由谁决定的呢？难道真有上帝吗？”

我早已习惯了大学一二年级的学生，尤其是那些放下尼采和萨特，转手就捧起琼瑶的女学生，提出比这类问题更天真更幼稚更没有问题了。

我不加思考地说：“信其有便有，信其无便无。信其有，比信其无，看问题的方法也许更简单些。每个人都可以认为自己就是自己的上帝，却没有一个人临死的时候仍保持这样的自信。”

“去他的上帝吧！本来，过了些日子，我就把他给忘了。我还从来没向你提到过我的姐姐吧？”

“没有。”

“我姐姐在另一所大学读研究生，亲姐姐，比我大五岁。暑假期间，我和姐姐到黄山去玩儿。全国各地方的大学生们，似乎在支持国家的旅游业方面，热情都高涨得没比。黄山附近的农民，就有了第二职业。你去过黄山吧？”

“去过。”

“几次？”

“一次。”

“我那次是第二次去了。第一次是跟同学一块儿去的。姐姐已经去过好几次了，但是我们姐妹从没一块儿去过。所以姐姐动员我，和她一块儿再去一次。你去的时候，见过农民怎么背旅游者上山的情形吗？”

“见过。背上负一把竹椅，请旅游者坐在竹椅上，把他们背上去。一次五元钱。”

“你坐过吗？”

“没有。”

“早已经不是五元了。我去那次，已经十五元了。现在可能更贵了。姐姐说，她前几次去，是登上山顶的。这一次，应该‘坐’上山顶才对。‘坐’上山顶比登上山顶，一定会有很不同的观感。两种不同的游览兴致都满足了，以后就不来了，再放假该到峨眉山去欣赏佛光了。和我在一起，姐姐一向是以决策人自居的。姐姐雇了两名背夫，她将我唤到她跟前时，两名背夫都蹲在地上，等待我们坐到竹椅上去。姐姐先坐了上去，催促我也快点坐上去。我见那另一名背夫身体瘦小，犹犹豫豫不敢坐，怕他半路力气不支，把我摔落山谷里。而那背夫却固执地蹲着不起来。他像奴仆一样低着头，说：‘小姐，请放心大胆地坐吧！虽然我瘦，但是有瘦人的干巴劲儿。我每一步都走得谨慎，会绝对保证小姐的安全的。’他说话的口音，完全是山里人的口音。在姐姐

的催促下，我终于坐了上去。两名背夫一前一后，始终保持几步远的距离。姐姐在前，我在后。姐姐不时回转身为我照相。姐姐每拍一次，就要求背夫们停一次。‘索瑶，笑一笑！’‘索瑶，看镜头！’‘索瑶，指远处！’我每一次都得按姐姐的话做各种状，登了一个多小时以后——”

我纠正她是背夫们登了一个多小时后。

她说：“随你怎么认为，我知道你是怎么看这类事的。我既然毫无保留地讲给你听了，就不在乎你怎么看。我从包里取出易拉罐饮料喝。背姐姐那名背夫，坐得离我们很近；背我的那名背夫，坐得却离我们挺远，似乎并不太愿意和我们坐在一起。姐姐笑指着他说：‘索瑶，我的，要比你的，看样子可靠多啦！你可要提防点噢。别在我光顾看山景的时候，让他把你给背回家去！’她的背夫听了‘嘿嘿’笑。姐姐取出一听饮料，给了她的背夫，又指着我的背夫问：‘你们一个村的？’那背夫摇头说不是，说不知另一个背夫是哪地方来的，说他去年前年这时候都来过。还说，小伙子人挺厚道，和黄山的背夫们都混得挺熟，哪次来黄山干这行，都挣个六七百的。说如果不是因为他人缘好，当地的背夫们哪容他来撬行，早就把他臭揍一顿赶跑了！我又取出一听饮料，走过去送给他喝。他摇摇头，将身子一转，背朝着我，故意不看我。我见他赤裸的瘦背上，被竹椅压出了几道深深的紫红的沟。我想幸亏我才一百斤多一点儿。他这是瘦马硬驮啊！我绕到他对面，又将那听饮料递给他。他低垂着头说：‘小姐，谢谢。我若渴了，有自己带的水喝。’这次，他的话，不是用山里人的口语说的，我听到的是一个熟悉的人的话。我震惊极了，可是我怎么也不敢相信。我请求道：‘老乡，抬起头吧！’他说：‘小姐，我不敢抬头。’我说：‘别叫我小姐，我是大学生。’他说：‘对于我们背夫，男的一律是先生，或者老

先生；女的一律是小姐，或者夫人。大学生也不例外。‘我急了，说：‘你为什么就不敢抬起头看我一眼呢？’他说：‘你当然不可怕。我不过怕你太吃惊。’我这时已经完全能断定他是谁了……”

我也早就想到了。

可是我不知该对她说什么好，也不知该对这位“表妹”予以同情，还是该对“表弟”予以同情。

我恍如从天上看到深渊，于酷暑之际中寒。觉得某种现实在恶作剧之间，将人戏耍得真是够可以的。仿佛有一股冷，在我和她都不经意间，悄悄地充满了室内。

“我喊叫起来：‘肖冰，你抬起头！’他终于抬起了头。他漠然地望着我，好像奇怪我怎么知道他的姓名。他注视着我问：‘小姐，有何吩咐？’……那会儿……我……我……”

泪水顿时从她眼中泉涌而出……

她伏在沙发扶手上，“呜呜”哭了……

那一种哭是心灵的哀泣……

我仍不知对她说什么好。

我瞧着她哭，一时竟无话可说。

母亲真是把这一位“表妹”和那一位“表弟”当成了什么至亲家的孩子。也许这母亲般的关心也是上了年纪的女性们的本能的自我价值的证明吧？“表妹”的伤感情绪，竟搅得她没心思看电影，门一响，我知

道她回来了。“表妹”的哭声，不但引得母亲脚步急促地出现在我面前，而且动了气。

“让你劝个人，你都不会！你光会听着别人哭吗？我走时，她都情绪好了。怎么这会儿工夫，反倒哭得泪人儿似的了？你出去吧！索瑶，索瑶，别哭了！赶明儿他再来，大娘替你数落他……”

母亲洗了条湿手巾，替她擦脸。

我说：“妈，还是你先出去吧。你也不了解情况，乱干预个什么劲啊！”

我不管母亲生气不生气，将母亲“请”了出去。

我重新坐下，说：“你接着讲。”

索瑶说：“我打了他一耳光……我觉得，好像不是我在他头顶上高高坐过，而是他在我头顶上高高坐过。总之，我感到从没被那么严重地侮辱过，恨不得纵身一跳，跳到山谷里摔死自己！我怎么会想到那会是他？如果我知道那是他，我会心安理得地高高坐在他头顶吗？可他分明知道他背的是谁，却还照背！这不可能只为了挣我的钱。我想，当我高高坐在他头顶的时候，他心里其实是快感的。这样的事完全可以避免，而他故意使之成为一种现实。用他存心制造的这一种现实，将我摆在丑陋倍出的位置上，使我自己审判自己。他站了起来，仍那么素不相识地望着我，仍用那么一种冷冷的语调说：‘小姐，如果我使你不满意，你可以不给我钱，但是你无权打我。’我干瞪着他，气得浑身发抖，眼泪唰地淌下来了，却说不出话。姐姐的背夫跑了过来，对我吼：‘你凭什么打人？有理讲理，打人不行！你不道歉，老子

也扇你！‘样子变得特别凶。姐姐也跑过来了，也对我嚷：‘索瑶你干什么？无缘无故的，你为什么要打人家？你说话呀！’我对姐姐说：‘我恨你！’姐姐就扇了我一耳光。这时前前后后的游人，聚拢在我们周围了。另一个背夫，向人们‘哇啦哇啦’地叫喊：‘我们是按劳取酬的人，不是奴才！自从这黄山开放以来，还没见过敢扇我们嘴巴子的呢！何况没做错任何事，没摔了她，更没对她耍流氓！……’一时公理都站在那背夫一边。我没法解释，也向人们解释不清。我能怎么对人们说呢？能说：‘他是我同学，所以他背我，我就该扇他’吗？

“还戴着校徽，是大学生呢！”

“长得倒文文静静的，怎么这么野蛮！”

“不能轻易放她走，记下她是哪所大学的，一定要向她学校反映这件事！让她记住应该尊重劳动人民！”

“罚她款！重重地罚她！把她身上所有的钱都罚了！”

“人们都对我表示出极大的义愤。我想，大学生坐在背夫头顶的情形，肯定的，早已在某些游人心底引起强烈的反感了，只不过没有时机释放。他也没想到事情会弄成这样，也和我似的，不知所措。还有人向我举起照相机准备拍照，姐姐一把用手捂住了我的脸。姐姐掏出钱包，往他手中一塞，扯着我便走。人们却仍不肯罢休，吵吵嚷嚷的，挡住我们的去路。他终于开口了，说：‘她们是我的姐姐和妹妹，这是我们兄弟姐妹之间的事，你们别乱起哄！’他说完，扛起他的竹椅，径自下山去了。人们都发愣，呆呆地望着他的背影。我和姐姐，也趁机赶快溜了……我和姐姐，第二天就返回北京了。在火车上，姐姐显得比我更心事沉重，不断地向我问他。姐姐担心他回到学校，会

将这件事在同学间张扬开，对我形成精神压力。我说那他倒不至于。姐姐问我为什么对他有这样的信任？我就将我和他认识的过程交代了一番。姐姐听后才放心了些，嘱咐我：‘你回学校一定要尽快地，主动地接触他一次。大学不是君子国，不能掉以轻心。要把话和他摊开了，挑明了。得警告他，你的态度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还说，我如果自己没这个勇气，她亲自到我们学校去一次，替我和他进行一次谈判。我坚决地反对姐姐的建议。回到学校后，我也没听姐姐的话，主动去找他。但我总觉得，心中笼罩着一片阴影。开学前几天，同宿舍的一个女生风风火火地从外面一进入宿舍就大声说：‘索瑶，你还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哪！校园里沸沸扬扬地都快开锅了，你不知道哇？’我问发生什么事？她说：‘新闻系的同学放大了一张照片，放得老大老大。能有桌面儿这么大！照片上，是咱们校的一个女同学，坐在一名黄山背夫的头顶上。不，你别误会，是背夫背负的竹椅上。她在上边笑，背夫在下边笑，都笑得咧嘴露牙的！照片旁贴着几页大白纸，钢笔字、毛笔字、彩色笔字，在上面写什么话的都有。新闻系的同学可来劲啦，据说还要组织召开辩论会呢！’我几乎停止了呼吸。我看的书从我手中掉在了地上。我忐忑不安地问：‘能认出那个女同学是谁吗？’她说：‘放成那么大的照片，能认不出来吗？’我全身都紧张起来了，追问：‘是谁？哪个系的？’她说：‘围了那么多人，我挤不上前，没看。’我猛地站起来冲出了宿舍。我一口气跑到新闻系的广告栏那儿，挤上前一看，悬在喉咙的心才算归了位。照片上的女生并不是我，也不是我们中文系的。紧张感一过，我几乎有些站立不稳。那一天我到校外给姐姐打了一次电话，告诫她，千万千万不要将她在黄山给我照的照片往学校寄。我说一旦我没收到，被别人拆看了，我就完了。以前，在学校里，最活跃的是中文系的学生，这一次，却让新闻系的学生出尽了风头。几乎每个系都

有学生参加，还有不少老师、教授们也参加了。辩论进行得相当激烈。有同学认为，这件事是某些大学生天之骄子的准贵族心态的大暴露。实际上是八旗子弟纨绔而丑陋的遗风之现代标本。从根本上说与知识分子应具有的精神素质格格不入。持这种观点的同学言辞犀利，个个疾恶如仇。有同学认为，这样的一件事根本不值得进行如此严肃的辩论，时代不同了，对任何事都应持更宽厚的态度。旅游就是寻求欢悦的方式，有人从中挣钱，有人为此花钱，各得其所，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辩论这样的事本身就是小题大做，无事生非，哗众取宠，证明辩论的发起者们不甘寂寞而已。老师和教授们，只是听，没有参与辩论的。由这一件事引发开了另外的辩论：大学生究竟算不算是天之骄子；究竟什么是贵族心态，究竟什么又是准贵族心态？知识分子，在当代又究竟应具有什么样的精神素质？当代大学生究竟算不算得上知识分子？有同学说，如果像我们这样的名牌大学的大学生都不算知识分子的话，那么我们中国当代知识分子，岂非比熊猫还少了吗？有同学说，别忘了我们还没毕业呢，不过是知识分子的分母。只能希望从我们中会产生未来的知识分子。够不够得上是知识分子，主要不是由文凭来区别的，而是由是否具有当代知识分子的思维方式来区别的，分母越大，分数越小。有同学说，这是典型的思想分类法，也是简单化的政治分类法的翻版。凡有大学文凭的，都应被视为知识分子；不过知识分子和知识分子，又各有不同而已，有保守型的，有激进型的，有专业型的，有仕途型的。好比同是一种花，品种繁多。哪一种类型，都不应自以为是，“老子天下最知识分子”，而歧视别种类型的知识分子。有同学说，中国当代知识分子只有一种类型，那就是‘毛’型的知识分子。谁都是‘毛’，谁都不是自己的‘皮’，想成为一张‘皮’也根本不可能成为一张‘皮’。过去是附在工农这张皮上，现在工农这张‘皮’，社会地位贬值了，知识分子又转而去附国家这张‘皮’，附

得牢靠的，就得意洋洋、心满意足，想象自己是国家多么多么重要的一部分。附得不牢靠的或自我感觉还附不上去的，就觉得失意，觉得怀才不遇。‘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证明人在东篱，心向往南山。斜眼病，瞥南山，南山上又有什么呢？还不是瞥向仕途路上吗？连陶渊明、李白、杜甫，甚至屈原，都是这么样的一些‘毛’，何况我辈莘莘学子呢？有同学说，古今中外，知识分子从来都是‘毛’，只能是‘毛’；只能是‘毛’，又委屈于是‘毛’，不甘是‘毛’，却幻想当‘皮’，那不也是一种晦暗的心理吗？更有同学说，辩论这些干什么呀？我们不过是被缓期四年的待业青年，翻翻我们学校的毕业生分配工作备忘录，八五年以前，除了有社会背景，有门路，有人际关系的不讲，分的都是哪些单位？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日报》、电台、电视台等等。外地的，有几个不分在省市主要新闻部门的？现在呢？能分到少年报儿童报也不错了。想分得更好些，我问问你们削尖了脑袋能去得了吗？知识大贬值的这个时代，所谓知识分子的精神状态和心理状态，除了像一条条被抛弃了的狗的心态，还能是什么心态？这一个同学的发言，使会场肃静了好几分钟。每个人都似乎忽然意识到了，坐在这里听一通有演讲癖的人进行辩论，其实是很没意义的事。正在主持人觉得怪尴尬的时候，又有一个人站起来发言了。我不说你也知道，是肖冰。他说：‘我想提醒大家注意一个事实。我们今天举行的辩论，是由一张放大的照片引起的。我对关于知识分子的一切辩论不感兴趣。正如受着民生问题困扰的人，对民主问题不感兴趣。因为他头脑中首先不会产生那么奢侈的要求。’他的话立刻遭到一片嘘声。在普遍的大学生中，‘民主’是一个很神圣的词。还没有人，公开声明自己对民主问题不感兴趣。许多同学觉得他在亵渎他们的崇尚民主的思想。而他相当镇定，别人嘘他的时候，他就闭口不言。‘嘘’声一过，他又说：‘我还要提醒大家注意第二个事实。那就是，那张被放大

的照片上，我们的女同学在笑，而背夫也在笑。上下都在笑，就笑得很和谐，很完美。我认为可以选送参加什么摄影比赛。最好这么命题——黄山的笑。也许，那个背夫内心里还充满了对那位女同学的感激呢，因为她使他多挣了一笔钱——他的话还没说完，立刻有许多人站起来反对他：‘请问，把钱给背夫，而不坐在他头顶上，岂不更符合大学生的做法吗？’你有什么根据认为那个背夫内心里怀着感激？’甚至有人骂他：‘滚！滚出去！你大概就坐过背夫的头顶上吧？你这样的人没有资格在这里发言！’如果他以一种调侃的、风趣的、玩世不恭的态度说那番话，也许不至于招致那样的呵斥。而他说得太认真、太庄重，听来太具有结论意味儿了，这就使许多人感到，他不但否定了一切人说过的话，而且也当众挖苦了说过话的一切人。他依然相当镇定。于是有些女同学对那些围剿他的男同学抗议——‘让人家说下去！’人家话还没说完呢，为什么打断人家？各抒己见嘛，凭什么让人家滚？’他那种镇定，显然大受那些女同学的青睐。也许还征服了她们的的心。当时我明白了，一个人，即使他其貌不扬，即使他身材瘦小，在成为众矢之的的情况之下，能保持住一种镇定，那他魅力也似乎有魅力了，他不英俊也似乎英俊了。比起那些平时处处故意表现潇洒倜傥，张口滔滔不绝，侃侃而谈，而听到一声‘嘘’，就面红耳赤，立刻坐下一声不吭的才子们，他的的确确是显示出了不寻常之处。对那些伪才子们，你们作家们怎么说？”

我说：“银样镗枪头。”

她说：“当时我也不由得对他另眼相看起来。他从容不迫地进行驳斥。他说：‘你们在座的大多数，’说时，还伸手一指：‘你们过生日的时候，可以毫不迟疑地一出手就是十几元，买一个生日蛋糕，甚至，还可以一次就花掉几十元，去下馆子。可对那些向你们乞讨的男孩、

女孩、老人和妇女，你们何曾表现过一点儿慷慨好施呢？你们买一个茶蛋，都和卖茶蛋的老妪讨价还价一番。你们一块儿买汽水喝的时候，难道没做过互相掩护，企图多喝一瓶的事吗？难道，我能相信你们，会白给一名背夫十几元钱，而放弃可以坐在一名背夫头顶上的机会吗？你们在这里说的是一种话，表明的是一种看法；如果真到了黄山，你们说的未必不会是另一种话，表明的未必不会是另一种看法。你们中的大多数人，未必不会也想花上十几元钱，坐在别人的头顶上，优哉游哉地登上黄山，甚至登上鲫鱼背？你们会说背夫要的钱太贵了，你们也会讨价还价，就像某些总希望买到最便宜东西的人和市场的商贩讨价还价一样。你们心里会想，如果只花几元钱，就可以舒舒服服地坐在竹椅上，便能游览遍黄山的话，那是多么美妙的事啊！甚至也许还会想，最好竹椅有遮阳的篷盖儿！这就是你们中的某些人。你们像少爷和小姐一样花费着你们父母每个月寄给你们的钱，难道会对别人产生真的同情？你们知道背夫们是怎么想的吗？你们了解他们吗？就算你们把钱白给他们，他们中的多数人，也不会白收，也肯定要请你们坐到他们头顶上。因为那样，他们才觉得，那钱是自己挣的，花着也仗义。就算他们白收了，他们心里反而会暗想：他妈的，这小子跑黄山来施舍来了，大概内心里窝藏着什么罪孽吧？你要赎，你就得大方点儿，起码一百元，那也算施舍！十几元就想赎罪？你做梦吧！……！’

“教室里异常静。在我入校后，只有一次的情形能和那么静的情形相比，就是有一名历史系的四年级的学生，假期在家乡犯了流氓强奸罪。开学后公安局的人到学校来进行二次宣判，恰恰也是在那同一大教室里。大家当时的神态，仿佛又是在聆听宣判似的。他所讲的事，在大学生中是发生过的。当时除了我，我想很多人内心里都会承认那一点。但是，承认是一回事，能否承受他那种公开的面对许多人

进行的，带有挑衅意味的、尖刻的、冷嘲热讽的抨击，显然又是另一回事。我想人们肯定都觉得，遭到了他的羞辱。那一时刻，他站在大家面前，显示了种毫不掩饰的目中无人的轻蔑。岂止是轻蔑，简直还包含有毫不掩饰的憎恶意味儿，仿佛人人都是伪君子，仿佛人人在他之前所说的，若不是自我表现的话，起码是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空话。我至今仍不能充分判定，当时在他自己的潜意识中，是否也有着自我表现的成分。终于有一个显然被他的话大大激怒了的学生猛地站了起来，像他每说到‘你们’两个字就指着大家一样，也指着 he 厉声喝问：‘你又有什么资格站在背夫们的角度信口开河胡说八道？你对那些背夫们又了解多少？你以为自己是谁？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上帝吗？’他目光咄咄地逼视那个人，冷笑着说：‘我当然不是上帝，但三个暑假里我都当过背夫。我在黄山背上背下的大学生、研究生何止百人。我感谢他们使我有机会公平合理地挣他们的钱。有人的活法是不断地花钱，有人的活法需不断地挣钱。当他们寻找不到其他的正当的方式，就只有靠租赁自己的体力。我们都是大学生，而我是不得不面对这一现实的一个大学生，所以我尊重这一现实。’他解开衣扣，向大家转过身，脱下了上衣让大家看到他的脊背。同时他说：‘这深深的痕迹，像标志印在我身上。黄山的背夫们欢迎更多的大学生明年还去游览黄山，我将在黄山恭候诸位。’他说罢，从容不迫地穿好上衣，离开了教室。离开时，对谁都没看一眼……”

索瑶沉默了。

我也用沉默真心实意地奉陪着她。

她低声问：“你怎么看？”

我反问：“你指什么？”

她说：“辩论。”

我说：“一切人们进行辩论的事，本身都是没有唯一正确的定论的事。”

“那么对他呢？”

“看来大学对他和对你是不一样的。”

“你认为对他是怎样的？”

“也许是另一种炼狱。”

她若有所思地盯着我。

“他自己也是这么说的。”她的声音更低了，“辩论会以后，我想，他的孤独将会结束了。许多原先不理解他的古怪性格的同学，肯定将对他增加理解了。经济条件优越的同学，说不定由此受到启发，开始关注到某些像他一样的，大学里的‘六等公民’了吧？在我们的大学里，一等公民是侨胞后代；二等公民是大公司和大企业家们的儿女；三等公民是高干们的儿女；四等公民是知识分子中的某些自由职业者的儿女，比如有个体执照的律师、医生、演艺人员、拥有专利的人们的子女；五等公民是平民子女；六等公民，便是来自僻远而穷困的地方的农家子女。我想，也许会有人创立一种什么‘会社’的，以使人乐于接受的形式，关心一下‘六等公民’们吧？然而我想错了。他更是一个孤独的人了。男同学们更疏远他了。有些男同学，在许多场合一看见他就唱‘我的家乡并不美 / 低矮的草房苦涩的井水 / 男人为它累弯了腰 / 女人为它锁愁眉 / 过了一年又一年 / 过了一辈又一辈 /’而且只唱这首歌的上段，并不唱下段。哪一所大学里都有那么一伙雅皮士。他们

玩贵族玩得很火。有的女生穿三百多元一条的裙子，这你相信吗？你别那么瞧着我。虽然我父亲当过市长，但离休了啊！何况那不过是一个中等城市。如果没有一处新开辟的疗养地，十之七八的中国人原先想不到它的存在。你还那么瞧着我。我不能算是大学里的贵族学生。真的不是。比三等公民低，比四等公民高罢了。我认为我跟那些学生不一样。我不玩世不恭，也不纨绔。我觉得自己挺善良，挺富有同情心，挺愿意主动用心灵去理解别人的。我想，那些一看见他就唱歌刺激他的人，心理是很糟糕的。大概他们认为，他损害了他们在大学里的形象吧？所以他们要从心理上对他实行报复？.....”

我却想，亲爱的表妹，这没什么可奇怪的。当穷困作为一种现实，对优越发表不敬的宣言的时候，结果得到的肯定不是关怀，而只能是敌对。这一种敌对，其实是互相的。“表弟”的做法，又何尝不是一种对他所妒羡的人精神上的进攻呢？理解、善良、同情、为自己满足优越感的施舍或为他人的奉献，是填不平这种心理沟壑的。反差越大，沟壑越深。唯一奏效的办法，是消灭贫穷，像消灭丑恶现象一样。使穷人不再是穷人，而且最好不是革命的方式。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丑恶其实并不那么可怕，如同脸上的疮痕，影响容貌但并不危害生命。而贫穷是另一种可怕得多的丑恶。贫穷是国家的癌迹象。如果这一种可怕得多的丑陋，和国家其他许多方面的丑陋结合在一起，就会发生“天翻地覆慨而慷”的大事.....

然而我认为没有必要对她说出我的想法.....

她语调缓慢地说：“几天后，那张被放大的照片上的女生自杀了。她成为大学生还不到一年。她的死，仿佛就是那次辩论的句号。我认为她的死，与发起那次辩论的学生有直接的关系；把那张照片放得那

么大，并贴出来的人，是罪魁祸首；那样一种行为，是一种谋杀行为，不管他们自己是否也这么认为。然而，却没有谁觉得，对此应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更没有谁忏悔过。人们很快就把自杀者忘掉了，也把那次辩论忘掉了，好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校园里又恢复了以往的平静。每天傍晚，一对儿一对儿的，仍在树荫下、池塘边喁喁私语、卿卿我我，沉浸在浪漫和柔情蜜意之中。我也认为，他参与了谋杀。我对他又憎恨又感激。感激他在那次辩论会上，在内心里其实很冲动的情况之下，毕竟，没说出我的名字。如果，他当时指着我说：‘她，就曾高高坐在我头顶上！而且也照了相！’我想，我也肯定会自杀的，因为我的承受能力是很脆弱的。从小长这么大，我还没真正承受过什么。然而他却成了某些女学生心目中的‘拉赫美托夫’，她们都是大学一二年级的女学生。她们在背后称他‘小拉赫美托夫’，遗憾他身材未免瘦小了些。我经过请教式的询问才知道，拉赫美托夫是车尔尼雪夫斯基的名著《怎么办？》中的人物。我就找来那本书看。看到三分之二还多，那个拉赫美托夫才露面。他每天晚上睡钉板，为了预先锻炼一旦被沙皇的警察逮捕，能经受酷刑折磨的毅力。除了这一个情节，书中那个拉赫美托夫并没给我留下什么感人至深的难忘的印象。但是倾心和仰慕，在女孩子中是互相传染的。好比伤风感冒的人打喷嚏互相传染一样。有些女生开始给他写情书。这使某些比他英俊得多，以才子自居的男生嫉妒得要命。这一种嫉妒，如同白马王子对流浪的乞儿的嫉妒。他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校园里的人马王子’，把他比作罗马神话中人首马身的怪物。说他只不过想从马的肚子里钻出来，加入诸神的行列，其实怀有堂而皇之地登上奥林匹斯山的野心。他要与马的身躯分离开的痛苦，其实是他自己的野心造成的。他们越是贬低他、诽谤他，那些女生越痴情地倾心于他。终于有一天我不得不对自己承认，他也钻入到我的心灵里来了。这是说不清道不明的。我只

能这么解释，我被那些女孩子们的莫名其妙的痴情传染了！你仔细想一想就不觉得奇怪了。全校英俊的男生很多，经济条件优越的男生很多，自以为是才子或自以为是贾宝玉的男生很多，善于以各种方式讨女同学们喜欢的男生也很多，但像他一样，其貌不扬，却又相当孤傲；来自很穷困很穷困的地方，却又蔑视一切经济条件优越的幸运儿，并且在黄山当过背夫的，就他那么一个啊！而他对每一个女同学都一视同仁，一视同仁地冷淡，可远观不可亲近的样子。女大学生和普通的女孩子们并没什么大的区别。男性越冷淡她们，越对她们显得仿佛永远不可亲近，她们往往偏会对人家产生好感，偏想去亲近人家。你觉得奇怪是不是？……”

我说：“不，我一点儿也不觉得奇怪。对于没有恋爱过的女孩子，这其实是恋爱演习。本质上不是爱，是潜意识里的征服念头。”

“你也学会对人进行潜意识分析了！我给他写了好几封情书，但一次也没敢鼓起勇气直接或间接地交给他。一想到那么多女同学都给他写过情书，我竟自卑得要命，觉得自己哪儿能配得上他啊！觉得与他比起来，他仿佛是一块经得起雨蚀风化的山石，而自己不过是一颗玻璃珠子罢了。何况在黄山我打过他一耳光。我想，那些日子，我是为他患了单相思了。不料，有一天晚上，同宿舍的女生表情很古怪地告诉我，宿舍门外有人找我。我出去一看，是他。他说：‘我是来还钱包的……’我说：‘求求你，别在我宿舍门口谈这件事，我们找个地方谈吧！’我近乎低声下气。我想我当时的表情一定惊慌极了。他显然理解我为什么一见到他会那样惊慌。他说：‘放心，我没有什么恶意。不过好吧，听你的。’尽管他这么说了，我还是惴惴不安，觉得只要是在校园内，无论哪儿，都可能被人发现，也许会被人偷听到谈话的内容。‘心中没有鬼，不怕鬼敲门。’而我当时心中是有‘鬼’的啊！黄山的

事，就成了我心中的‘鬼’。自从那个女学生自杀以后，我心中这个‘鬼’常常在梦里对我进行威胁。我竟一直把他引到了校园外。他一路默默地跟在我身后，并没有对我提出抗议。在校园外的一片树林里，我站住，背对着他开了口。我说：‘你说吧！’他说：‘我也没什么可说的啊，我就是要还你姐姐的钱包，里边有三百二十六元七角三分。黄山的事，我非常对不住你和你姐姐。你点点钱吧！’他说着就把钱包往我手里塞，我仍背对着他。我一甩手，不接。他说：‘你不收不行，我怎么能要这钱呢？’而我，已经泪流满面。你想想，我们这不是也等于约会吗？可这是怎样的约会啊！他说：‘你拒绝，我就只好把它放在你面前了！我总不能变相地敲诈勒索吧！’他真的转到我对面，把钱包放在地上了。他直起身的时候，才发现我在无声地哭。‘你……’他吃惊了。犹豫片刻，又从地上捡起了钱包，‘你别哭。你为什么哭啊！……’轮到他惴惴不安了。‘其实，我心里一直挺感激你的呀！那一次我碰到的如果不是你，而是别人，我也许早就身败名裂、臭名昭著，出现在哪儿，都被视作一个贼了！至于你那几首诗，当然也是可以发表的。可我这个人，自尊心太强了，因为我内心里太自卑了啊！除了一点儿可怜的自尊，和一切学生比起来，我一无所有啊！不错，在黄山我一眼就认出了你。当时我心里真羡慕你和你的姐姐啊！你们暑假可以无忧无虑地游黄山，而我却不得不在黄山当背夫。我承认，我当时产生了一种报复的念头。我觉得，让一些坐在我头顶上的人，内心里长久地被忏悔折磨，也是一种报复方式啊！我这种心理，不只是对你才产生的。背一切大学生们的时候，都强烈地产生过。可是你从我的角度想想，这又是一种多么可怜的报复方式啊！我……我有时也恨我自己，既当背夫，心理又这么阴暗，多坏呀！我也想像你们一样，假期无忧无虑地四处玩玩，可我得挣钱啊！我得用自己挣的钱供

自己念完大学啊！我还得经常往家里寄点儿钱啊！我……我家里很穷，我们那个地方很穷啊！……’

“起初我始终一言不发，默默流泪，默默品味自己因他而感到受了伤害的委屈。可是听着听着，我的眼泪的成分变了。后来眼泪完全是为他而流的了。那一时刻，我明白了，他并不像别的女生们所以为的那样，是什么拉赫美托夫，我倒觉得他更是一个校园里的卡西莫多了！只不过他的容貌毕竟不丑陋，而是清秀的。他终于默不作声了。他蹲在了地上，样子十分悲哀。我觉得，在我眼里，他仿佛变成一个比我小十几岁的孩子了，而且，从里到外，遍体鳞伤。那一时刻我内心真是对他同情极了，怜悯极了。我不哭了。我什么委屈也没有了。我觉得归根到底，我不过是自以为受了伤害，而他才是那种真的受了伤害也只有躲在某个角落默默舔自己伤口的人！我也蹲了下去，像哄一个小孩儿似的哄他别哭。掏出自己的手绢替他擦眼泪。那一时刻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天使般善良的女孩儿。而这一种自我感觉使我都快将自己融化了。我喁喁地柔声细语地对他尽说尽说，说的都是一些傻兮兮的话，都是那种年轻的母亲抚爱被自己无缘无故打骂过的孩子的话。真的，你别笑话我。你笑话我，我也不在乎的。我现在已经比较明白，什么才是值得羞耻的事，而什么事是根本不值得羞耻的事了。接下来的事情你可以想象。在天黑的情况下，在我们两个当时那种情况下，一切事，都自然而然地发生了。那一天以前，我根本不知道温柔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在我没有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父母对我管束很严。我看的书极少，好几年没进过电影院。父母限制我看电视，允许我看的节目是新闻、《动物世界》《外国文艺》和节日晚会。我也不知道一个像我这样年龄的女孩子，究竟能温柔到什么程度，更不知道自己怎样才能学会温柔。我总是很天真地想：温柔是男人的本能。当女孩子们渴望表现温柔的时候，是别的男人们将她们教会的。

而直到那一天我才明白，原来温柔是女人的本能，而且根本就不用男人教，正如喝水不用教一样。我竟变得那么温柔，使我当时感到好幸福。真的，我觉得那种幸福那种美妙仿佛是无边无际的，由我生发出来，像一层层茧衣，包裹住了他，也包裹住了我自己。不断地在从我们两个人内心里身体里濡出来，弥漫了整个树林似的。而晚上的树林静悄悄的，仿佛也变得无比温柔了；用更加浓重的温柔，也将我们包围起来。他的温柔，却是孩子般的。我觉得他渴望一种温柔，一种女孩子给予他的温柔，好像已经渴望了一万年了。而他回报给我的温柔，只不过是一种更弱小的羊羔般的乖顺服帖。我觉得，他仿佛从一种壳里蜕了出来。那种壳，便是他平素的孤傲，独往独来，拒人于千里之外，凛然不可亲近不可侵犯的假象。而偎在我怀里的，头依我心口的他，才是真真实实的他。他吻我像男孩子吻一个襁褓中的婴儿。他的温柔甚至是羞怯的，肯定也是他人生最初的一种尝试。偎在我的怀里，他向我讲述了他的童年少年、他的家和他那个村子，他们那个贫困落后僻远被大山囚禁的地方。他又说了一次‘我的家很穷啊！我们那个地方很穷啊！’那一天之前，没人对我说过那样的话。我也从没想过，有的人的家很穷，有的地方很穷。我们城市里的人，不太会想到那些人和那些地方。听别人讲与他不相干的穷与你更不相干的穷是一回事，听一个偎在你怀里的人讲像脐带一样拴住他的穷，又是一回事。他一说，我的眼泪又簌簌地往下滚。我觉得，他那么说了，其实也就是说了一切一切一切。那一种我从前根本没想到过的穷，虽然我依然无法想象得太具体，但却似乎是早已熟知的事了。他告诉我，他十二岁的时候，他母亲死了。埋他母亲那一天，老村长当着全村人的面，把他父亲咒骂了一通。因为他的父亲舍不得用家里唯一的一床旧被卷他母亲的尸体。而他就跪在坑穴边上，等着在母亲的尸体下葬时，给母亲磕最后一次头。父亲流着泪喃喃地说：‘被子卷了他娘，我

和孩子盖什么？我和孩子盖什么？……’当年父亲就为他找了一个继母。继母比父亲大六岁。因为是寡妇，他从此多了三个弟弟。而父亲决定再娶那寡妇的想法非常单纯——三个弟弟长大了，将是能做的劳力。多了三个劳力，也许兴家致富就有指望了。他们那个地方，兴家致富的含义，也是十分朴素而实际的。能吃饱饭，有换洗的衣服，睡觉有被盖，不枕土坯，枕枕头，那便是富的标准了。然而这样的奢望并没能实现，因为第二年他的父亲也死了。他告诉我村里的人没有病死在医院的，都是病死在家里，再痛苦的病也只能病死在家里。祖祖辈辈的人没有病死在医院的，不晓得能够住院治疗是怎样的一种福气。没有一家付得起钱将病人送到省城或县城的医院。过去治病靠的是山里土生土长的巫医，现在治病靠的是乡里的草药大夫，兼用针灸。这便是过去和现在的区别了。他的父亲临死前把他唤到床前，指着继母，上气不接下气地对他说：‘你得孝敬她。你得给你几个弟弟，当个好哥哥。要不，咱们太对不起人家母子……’那一年他已读到了小学六年级了。父亲死后，他不想再念书了。老师到家里来了，对他的继母说：‘我教了十几年书了，学生是越教越少，到现在只剩三个学生了。三个学生中，只有这孩子一个是六年级。我还没教出过一个能考上中学的学生，这孩子却准能考上。你就成全了我当老师的十几年的夙愿，让孩子考中学吧！家里以后的日子会多么艰难我是知道的，我一定替孩子申请免费。孩子的书本费，我也包了。’他的继母一听就哭了，说：‘虽然我和他爹只搭伙过了一年日子，但是他爹对我挺好。不冲别的，冲他死去的爹，我绝不断了这孩子的前程。是龙是虫，他自己扑奔吧！’接着便命他给老师磕头。他自己也哭了，当即跪下就给老师磕响头，磕罢站起来发誓：‘妈，老师，我将来要不出息成条龙，我不活着见你们。我自己弄死我自己！’

“他以全乡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考上了乡里的中学。村子离学校三十多里地，可以宿校，但是他不能，因为每个月要支付二十八元的伙食费，家里根本交不起。每天，书包里带块干粮，或者几个土豆、一棒玉米，一个萝卜什么的，顶着星星去上学，披着月光回到家里。三年来风雨无阻，没缺过一天课。三年后以全乡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考到了县高中。县高中是他的小学老师的母校，校长曾是他的小学老师的老师。开学前一天是他小学老师带着他去报到的，并且带着他去见了校长。老师对自己当年的老师说：‘老师，我对不起您当年对我的期望，十几年来，打我手下，就学出了这么一个中学生。今天我亲自把他给您带来了，但是他的成绩是全乡第一名啊！老师，怎么对待他这样的学生，您具体掂量着办吧！’老师说着，潜然泪落。他又想给校长磕头，校长扶住了他，没容他跪下去。校长很受感动，说：‘咱们县高中，贫苦的农家子女占百分之三十多，能考来都不容易啊！破、旧，教室不像教室的样子，宿舍不像宿舍的样子，校园不像校园的样子。可每年的升学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全县升学率最高的高中。连县里那些领导，都把子女送到这儿来读高中。咱们这儿就是一座龙门啊！不谈那些为社会主义培养知识人才的大道理了，只为你这一片老师的心，我一定全面照顾他。至于他能不能跃过这龙门，那就看他的造化了！’

“他的老师是个发表过几篇小小说，但还没有被公认为是作家的人。老师走时，送给了他一个笔记本。老师走后，他才发现笔记本里夹着二百元钱，还有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这是我收到不久的一笔稿费，你留着急需的时候用吧。将来你工作了，再还我也行。记住，你不过是我‘创造’的一件半成品；你要成为一件成品，接下来只有靠你自己‘创造’自己了！老师永远不需要你报答，只希望你能证明，奇迹在任何地方都是有可能被‘创造’出来的……

“他去追老师，没追上。对着老师带领他走来的，那一条蜿蜒蜿蜒，盘旋着十万大山，无尽头地通到山里的崎岖山路，他连鞠了几躬……

“在他读到高三时，老师死了，一次山洪暴发被泥石流砸死的。他闻讯后当天就回到了村里，伏在老师的坟头上哭得天昏地暗，死去活来。老师的死对他的刺激很大。高考没考好，只考了个全县第四名。他对我说，他本来应该考第一，有自信考第一的。他说，得知自己没考第一，他又哭了一场，觉得对不起老师。老师给他的二百元钱，他存了整整三年，一分也没舍得花过。带着来上学，得知一个弟弟生病，连本带息全寄回家了……

“他说他离开村子的时候，全村男女老少都为他送行，一直将他送到山口。他说那其实不像为一个离乡的人送行，倒像为一个活人送殡。他说当年和他一样，靠羊奶和羊肉汤侥幸活下来的伙伴，一个个分别和他抱头痛哭。他说他从他们的哭声中，感到了他们对他们自己的绝望，以及对于他们的生活的某种恐惧。还有对于他的，由抱头痛哭所掩饰的嫉妒。他说那一时刻他觉得自己简直是一个罪人。似乎在全体村人们眼里，他是一个注定了要遗忘那个地方，遗忘乡亲们的人。他说然而人们的目光里，却都有着一种真真实实的宽恕意味儿。和他抱头痛哭的那几个伙伴也是。他们对他的依依不舍，他们对他的嫉妒，他们对他的宽恕，一样是真真实实的。那时小学校已不存在了，被山洪冲得无影无踪了。他说全村最老的一位老妪莫奶奶，双手攥住他的一只手说：‘孩子，争口气。要奔出息，就该奔一个大出息。听奶奶的话，别走学问那条路，你要走当官儿那条路。全村人盼着你有朝一日当上个大官儿，全村人也能跟着沾点儿光啊！你可不能辜负了大家伙儿的巴望！’

“他的继母就命他给全村人跪下起誓。

“他跪下起了一个重誓，人们一个个才露出了点儿欣慰的表情。

“只有蛙妹子与众不同，似乎满心怀里只替他感到喜悦，没有丝毫嫉妒的成分。她送给了他一块羊臼骨。他知道是那头老母山羊的。她一句话也没对他说，立刻就躲到人群后，眼神儿定定地望着他。这使他受到了提醒，又反身回到村里，伫立在老师的坟前，说：‘老师，我考上大学了！’又深深地冲着坟鞠了一躬。而后他又到埋那头老母山羊的骨头的地方，用双手，给那个坟样的土堆培了几捧土……

“他说他每年都往家里寄一次钱。他说，当然北京也是可以找到临时工的，但怎么能比得上在黄山当背夫挣的钱多呢？他说他掌握了在那条铁路线上乘车逃票的窍门，去归途都很少买全票。他还说，他好可怜那个自杀了的女大学生，那么漂亮，那么活泼的样子，只因为一张照片，就被‘谋杀’了！是的。他当时就是这么说的——谋杀了！他说偷拍了她并放大那张照片的学生全是凶手。他说发起和组织那场辩论的人们也是凶手。他说包括他自己。他说他的本心，原是想站在一个背夫的角度，替那女学生讲几句开脱的话。他说那一天也可能恰恰是他自己，对那女生的伤害最严重。他承认他内心里总怕被伤害，经常觉得被伤害了，但是，他又说，他从没产生过害人的念头。这么说的时侯，他就又哭了。而我认为他好善良啊！我陪着他哭。我们俩又抽抽泣泣地哭了一通。我感到哭过之后，如同久久地泡了一次澡，浑身软软的，却也爽爽的，似乎连灵魂也明净多了透亮多了……”

“他以后又到黄山去当过背夫吗？”

“又去了一次，没当成。黄山的背夫们不信任他了，不容纳他了，毁了他的背椅，将他揍了一顿，赶下黄山了。那一次他回到学校后很沮丧。我看出他心里憋着股火，却不知朝哪儿去发泄……”“为什么？”“什么为什么？”“为什么黄山的背夫们竟那么对待他了？”“他们怀疑他居心叵测。怀疑他不过是想捞点儿写什么纪实文学的材料。当然他们并不懂什么纪实不纪实文学不文学的，总之他们对一名大学生三番五次到黄山当背夫这种他们难以理解的事儿，具有很高的警惕性。他们认定他必是打算写他们，而且认定他必是打算用文字贬损他们。他越辩白，他们越怀疑。我劝他将这事儿看得淡一点儿，但劝也没用，他不但沮丧，而且挺难过。他说，他们原本对他很友善，很照顾，有什么心里话，都愿意告诉他，没想到，却是那么个结果……”

我又觉得无话可说。我缓缓地站了起来……

她低声问：“你烦了？”

我说：“去拿烟。”

我接连吸了两支烟，才攥着半盒烟和打火机重新坐在她面前。我想我不是一个听客，对当代大学生之间的恋爱故事并不感兴趣。何况，听来听去，我也不认为他们那便算得上是“恋爱”。如果真的不是，我又何必再听下去？我的老母亲又是何必？岂非庸人自扰吗？

我说：“索瑶，你们之间的事儿，估计你再讲上两个小时也讲不完。现在我问你，从你这方面，你承认你们是一种什么关系？”她大概怎么也没想到我会这么直截了当地问。她勾下头沉默不语，良久未开口。“他对我说，你是他女朋友。”“嗯。就算是吧……”“什么叫就算是呢？”她又沉默不语。“你得回答。”“那……你说我是不是？”她徐徐抬

起了头，目光盯着我，倒好像我和她正在讨论的是我们之间的关系。我有些生气了。

我说：“那总不该是一场校园游戏吧？”

她的头便又勾下了。

“你们互相间，从来也没谈过这个问题？”

她点点头。

“你连想都从来也没想过这一点？”

她又沉默不语。

“你一向，有意对他避而不谈吧？”

“.....”

“难道他也是？”

“.....”

“要不，以后我有更充足的时间，再听你继续讲吧！”

她又伏在沙发扶手上哭起来。

母亲又轻轻推开门望她。

我心烦地大声说：“妈，你真是！”

也许我的声音带出了一些恼火，母亲立刻将门关上。

我便又吸烟。

“那不可能……那根本不可能……”

她抽抽泣泣地说。

我只吸我的烟，内心里却感到了一阵冰凉，为“表弟”感到的。

人是多么的奇怪。我早已从她的杂杂碎碎的诉说中，料定了最终的结局将是怎样的，却非要迫她亲口道出，而且腰斩了她本能地抻长又抻长的诉说，仿佛她所回避的，正是我所要直面的。我觉得她说“那根本不可能”时，艰难得全身都快抽缩成一团了。倏忽间我觉得索瑶这姑娘那么可怜，而我自己很可恶。归根到底，无论对于她这位“表妹”，还是肖冰这位“表弟”，我是谁？我究竟不过是谁？我究竟有什么权利，审讯似的介入他们的事。虽然我的动机并不卑鄙，甚至还可以说是善良的，但这一种粗暴的近乎无礼的介入，难道是她应该容忍的吗？尽管我的介入也并非情愿。

我最鄙视自己充当神父之类的角色，而我已经又无形之中在这么充当了。她猛地抬起头，瞪着我，几乎是恨恨地说：“这么告诉你，你总该满足了吧？”

“我……你擦擦脸吧……”

我躲闪着她的目光，将母亲拿给她用过的湿毛巾递向她。

她没接。她用自己的小手绢擦，只擦双眼周围。

“我受够了！”她又开始说，“我真是受够了。我是一个从不知什么是忧愁的女孩儿，而他是从一个很穷很远的地方走入大学的。我承认

他走过的路途，比我这样一个女孩儿所能想象得到的要艰难得多。我承认像我这样一个女孩儿有时仅仅因为一个人来自艰难，就崇拜得要命！如果那又是一个同龄人，我会忍不住有企图接近他的好奇心。我没什么值得谁同情的地方，所以我将同情给予别人的时候，好像将自己拥有太多留着也没什么用处的东西送出手了。有人肯接受，我就高兴，就感到愉快，甚至感到幸福。这就是罪过吗？去年我才十八岁！我知道，在我和他之间，被谴责的一方，将永远是我。但是善良也是害人的吗？与其说害他，莫如说害我！不知不觉的，我就成了他的女朋友！女朋友就女朋友吧！女朋友不就是女朋友吗？.....”

“是他宣扬的？”

“不，不是他。他没这么说。”

“那么是你自己宣扬过？”

“我？.....我自己也没宣扬过。我确实感到得意过。有些女孩儿想接近他，被他拒之千里，而我成功了，我承认我因此而得意过。当一个女孩儿没什么太可得意的，这就是一种最大的得意了。我承认这也是一种心理虚荣。该我承认的，我都承认；该我自省的，我都自省。但是我绝对没有将这一种得意当成件时髦的外衣穿在身上招摇过。我甚至有意识地将它收藏在我的心灵里。当然，说收藏也不完全准确。某种时候我也希望别的女孩儿羡慕我有那么一种得意，起码并不怕被人知道我有那么一种得意，甚至遭到点儿嫉妒也不在乎。这也不能算宣扬吧？反正这是说不清楚的。反正你是没法儿理解的.....”

我说：“你说清楚了。我理解了。”

“你理解？”

“理解。”

“你自认为你理解了。我就相信你已经理解了吧！总之，我更希望我内心里这一种特殊的得意，能像蚌含住一粒沙似的，变成珍珠，变成一种特殊的温柔。那不但是我认为他其实非常需要，其实非常渴望获得的，也是我自己的心灵非常需要的，甚至可能比他更需要。我是指那一种温柔，一个像我这样的女孩儿，如果确信自己心灵里充满了温柔，你不知道是一种多么良好的感觉，那是一种很自悦的感觉，真的。女孩儿会惊奇地发现，似乎自己忽然变得可爱多了，似乎能比任何别人更认为自己可爱，甚至会自己也喜欢起自己了！怎么说才能说得更清楚呢？仿佛哺乳期的母亲，她觉得她的乳汁饱满得要命，她觉得发胀，她渴望被一个孩子吮咂，而这时恰恰有一个断乳期的孩子，她就将他抱在怀里奶他了。我想我当时的情形可能就是那样。我想我当时可能还是在扮演织女、七仙女或珍珠姑娘什么的。我想既然是我心甘情愿地扮演使我感到自己整个人都变得生动起来了的角色，我干吗不呢？我干吗不好好扮演呢？我说我扮演，你别以为我是在做戏。我不是在做戏。我不是一个善于做戏的女孩儿。我是想说，我不知怎么的，一下子就进入角色了。我和某一类戏剧角色合二为一了。我没法儿将自己从那样一种角色中分离出来。再说，当时我对自己也认识不了这么透彻……”

“而现在你极想将自己从那样一种角色中分离出来了，是不是？”

她眯起眼睛看了我半天，好像思考我的话符不符合她现在的实际情况，但是却没有正面回答。

“我讲的是当时。我还没讲到现在呢！”她怨怨地说，似乎对我打断她的话不无抗议，“当时我真是从内心里关怀他。我不吝啬给他很多很多的温柔。我想，如果他不是个毫无良心的人，那么他任何时候也不会否认这一点的……”

我说：“是这样。起码在我面前，他一再肯定你是个非常非常好非常非常善良的女孩儿。他说如果没有你出现在他的生命里，他也许会自杀。真的。”

她又眯起眼看了我半天。

我说：“索瑶，你得相信，我对他没有任何义务。我没必要替他取悦于你。”

她垂下目光，喃喃地说：“这我当然相信。他对你说过的话，也曾当着我的面，亲口对我说过。他说他的确产生过好几次自杀的念头。他说他有时候对自己十分困惑。说在家乡的时候，无论生活多么苦，多么没快乐，却从未产生过不想活的念头。他说他那个村子里，六十年代饿死了十几口人，以后二十多年内病死了不少人。怎么死的都有，有把从乡卫生所偷的酒精兑上井水当酒喝醉死的，有因为被水蛭叮了感染而死的，有吃地瓜噎死的，就是没有自杀的。他说尽管他们那儿的人，命都很不值钱，却都很怕死。一旦知道自己要死了，或者怀疑自己要死了，连平时最刚强的男子汉，都会怕得像孩子一样哭起来。他说他不明白为什么自己来到了大都市成了大学生，反而常常不想活下去了。我知道，他自己非常清楚为什么。有一次，我让他陪我到一个饭店去看望我爸爸的一位老首长，我正在大厅打电话，一转身他不见了。他连告诉我一声都不，就撇下我走掉了。我回到学校只不过责备了他几句，他却对我大发脾气，说我不该带他到那么豪华的地

方去。就像我是带他到一个什么下流的场所去了似的。而那不过是一个三星级的饭店，如今哪个大城市没有几个三星级的饭店？‘你怎么不替我想想，在那种地方，我是一种什么感觉？’他对我直吼，‘我觉得我好像一只苍蝇！苍蝇！一只苍蝇你懂吗你？我根本就不想知道中国有那么豪华的地方！苍蝇配出现在那么豪华的地方吗？’还有一次，我在街上偶然看见了一个收旧家具的，平板车上摆着一台收到的旧电视机，十四英寸，黑白的。正好那天我身上带着钱，是我平时从自己的生活费里节省下来，准备去买一台中档录音机的。我就用二百七十元，将那台旧电视机买了下来。捧着那么大那么沉一台电视机，转了几次车才回到学校，衣服都被汗湿透了。我一换下衣服，顾不上洗把脸，就这儿那儿找他。找到他，高高兴兴地告诉他，我给他买了一台电视机。他却无动于衷，问我为什么要买。我说：‘是给你家买的。再放假，你无论如何也该回去探一次家啦！带回一台电视机，尽管是黑白的，尽管才十四英寸，家里人也会喜出望外的！’你能想到他是怎么说的吗？他反而板起面孔问我：‘让他们从电视机里看看，外面的世界很精彩？然后使他们绝望，使他们想到自己的命运很无奈？这未免太冷酷了吧？’我说：‘你怎么可以这样想呢？有了一台电视，起码可以使他们的生活增添一些娱乐吧？’他说：‘把两种现实差距比照在一起，你认为他们在穷困之中，会从别人的五彩缤纷的生活中获得什么娱乐吗？’我说：‘是黑白的，谈得上什么五彩缤纷吗？’他说：‘你还把他们当人不当人？你以为他们像些动物似的连一点儿想象力都没有？他们就不能从黑白中想象出彩色来？如果近在眼前，看得见则可望而不可即，那么想象是不是一种变相的虐待？’我气得再说不出一句话来。而他一说完就走了，只留给我四个字是‘恕不感谢！’那天我哭了一场。如今那台电视机还摆在我宿舍。六个人同宿舍，三个人共一张桌子，谁也不同意把电视摆在桌上，嫌占地方。我只好摆在我的床上，摆在床

上占的是我自己睡觉的地方，得斜着躺，躺在床对角线上，才能伸开脚。平时同学不想看的时候，我不敢开，怕影响别人。大家想看的时候，我不能不开，怕令大家不愉快。

“他从没接受过我的任何实质性的帮助，钱、饭票，或者，哪怕是一袋儿奶粉，只吃过我几袋方便面。他好像非常怕欠下我什么。他好像其实并不需要我这个具体的人。需要的仅只是一份儿预备在那儿的温柔，一份儿情，似乎越纯粹越好，似乎纯粹到抽象更好，似乎内容再多了一点儿，便不是他想要的了。归根结底，我不知道他究竟需要什么。还是我刚才举过的那个例子，他好比是一个孩子，他明明在断乳的状态下，却不要乳汁，仅仅能偎在一个类乎母亲的女人的怀里就行了，而且须得是在他想那样的时候。如果不是他想那样的时候，你主动将他抱在怀里，他会哭闹，甚至会咬你。他这样，使我原先那种良好的自我感觉，渐渐地烟消云散，渐渐地不存在了，没了。到如今，一丁点儿也没了。如今我倒是在做戏了。我也不清楚他是否明白了这一点。他明白不明白，对我都无所谓了。我是由他，才无形中学会做戏的。我的角色还没完成，我还不能摘下行头。我还卸不了装。如今我才知道，有时候，从某一种角色中退出，要比继续扮演难多了！因为现在，我似乎不仅仅是他的女朋友了。在别人眼里，早已经是‘一对儿’了！我当初真蠢，其实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有很多女孩子嫉妒我。这真荒唐！好比花市上的一盆什么花草，被许多人围着看，你便以为那肯定是奇花异草。其实人们之所以围着看，也许仅仅因为那花盆儿样式有些特别。你以为大家都想买，其实并没谁真想买。你一时受到了蛊惑。你唯恐会属于了别人，而你连再凑近的权利和机会都没有了，于是你不加思考，你迫不及待地买下了。而别人呢，故意用嫉妒的目光看你，故意说几句嫉妒的酸溜溜的话给你听，于是你暗暗喜悦，不禁地面有得意。其实人们不过是成全你的兴致。既然你最

有兴致，人们干吗不成全你呢？那对于别人是没什么损失的啊！结果呢，你终于意识到，那根本不是你所喜欢的一种花草。而最重要的，是你不知怎么侍弄它，你养不活它。它原本怎么样还怎么样，并不因为你浇水啦，上花肥啦，它便多长出一片叶子来，也根本没有芳香。你又不能不管它了，毕竟是盆花呀！而且已经属于你了！总不能眼看着它渐渐干枯吧！你不关心它你有一种罪过感，别人也会谴责你；你关心它吧，它并不回报你，并不因为你的关心就变得绿了一点儿。最糟糕的是，它已经成了你自作自受的一种尴尬。你不知该把它摆在你生活的什么位置。这一点也由不得你自己了，不是你想把它摆在哪儿就可以摆在哪儿的。因为摆法是人们约定俗成地确定了的。你也不能藏起它来。你已经是‘一对儿’中的一个了，你想不是就不是了吗？不是你得付出代价。如果他不是他，而是另外的一个男学生，我早就不忍受这种关系了。但他是那样一个人，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如果从我这方面关系有变，‘嫌贫爱富’‘以貌取人’‘门当户对的观念作祟’，等等等等，我知道人们早已拟定好了些什么样的罪名，准备扣在我头上，我也不知道我将为此付出什么代价。我其实是个惧怕成为舆论目标的女孩儿。好的或不好的舆论一旦成为目标我都怕。我知道我根本承受不了，我脆弱得很。后来又有同年级的男生向我表示过亲近，暗暗塞给我纸条儿，邀我散步，假期一块儿去旅游，我都不敢有任何暧昧的表示，都一本正经地拒绝了，还装出仿佛受了侮辱的样子，好像我在忠贞地维护着什么似的……完了。全过程。就是这样……就是这样……你听了，认为我坏吗？……”

我说：“不，你一点儿也不坏。”

她微微苦笑，垂下目光，神态很委屈地说：“你不必想要安慰我，我也并不是问你。我是问我自己。最近我经常独自回想我们之间的

事，回想了就这么问问我自己。”说罢，向后一靠，将头仰在沙发背上，撩起目光，望着吸顶灯。

她深长地呼吸了一次，如同练武功的人吐故纳新一样，又仿佛一个溺水者刚被救起，一副四肢瘫软的样子。我想她一定是累了。因为在她诉说的时候，我看得出她始终处在一种亢奋的状态，而且，始终以一种异常端正的姿势坐着，始终以一种一句紧接一句，紧密得仿佛唯恐被打断似的，连绵不绝的语调诉说。

回忆是人唯一不能被逐出的天堂。

回忆又是人唯一经常被打入的地狱。

我自己就是一个经常处于回忆之中的人，也经常回忆初恋、情感历程，如果那是苦涩的、无奈的，每回忆一次，便如心灵被剥了一次皮，便如虚脱。何况，我的回忆，都可以说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而她的回忆，还没醇到谈得上是回忆的地步。不过全是一年前的事，并与今天的她连着脐带。这脐带的两端，都是要从现实中再蜕生一遍的骨骼刚刚定型的大婴儿。她是，他也是。她想充当圣母马利亚而终于精疲力竭承认自己不能胜任。他的确是反常态的。他是一个被穷困所扭曲的青年。世界上还没有一个人经历了穷困而能幸免未被扭曲。敏锐的人只需十分钟就能从一个人身上发现这种经历，穷困是红斑狼疮，不在脸上，也定在被衣服遮住的什么部位。穷困扭曲人的心灵，这也许便是穷困最主要的丑恶了吧？区别也许仅仅在于，人曾被它扭曲的程度和样式千差万别。何况，从他所走来的地方，穷困的遥远的阴影，仍追踪并笼罩着那孤独敏感的青年。他逃不开它。在这繁华的京都，在似乎云集了天之骄子的时而浮躁时而空虚时而激情荡漾时而纨绔成风的大学校园，那阴影显然更加咄咄逼人。我仿佛看到一片雷云

在天空戏耍地追逐并企图吞没一只小小的走投无路的蝴蝶，不，一只蛾子……

我简直不知道更应该先助谁一臂之力，她或他。

而我，除了听，和怜悯，又能实际做什么呢？

我还须严谨地包裹起无论对她，还是对他那种廉价的怜悯。因为倘他们感到了这一点，无异于是感到了一种伤害。

我说：“你坐随便点儿，干吗又变得那么拘束了？”

她便将一只手臂撑在沙发上，身子倾斜着，使自己的姿势懒散了些。

“说了这么多，你究竟打算怎么办呢？”

“我还要对他好。”她不假思索地说，“反正我还要对他好。明年他就毕业了。我曾劝他考研究生，他坚决不考。他说，学中文的，硕士又怎么样？博士又怎么样？将来反而比本科生更难分配。我想也是。六七年前，我们中文系毕业的，大报社、大出版社、文化单位争着要。现在，连一些少年儿童报、少儿出版社都不要我们了。一切文化单位，像连加床都住满了的招待所，想联系工作，跟你说三句话后打发走你，就算给你面子了。两年前考上研究生的，今年都后悔极了。因为连两年前他们觉得屈才的单位，如今都被本科生占满了。所以他毕业时，我要尽全力帮他，调动起我爸爸的一切社会关系，满足他留在北京的愿望，磕头作揖也在所不辞……”

我问：“他非常想留在北京吗？”

她赶紧反问一句：“到时候你也能帮他吗？”

我比她反应更迅速地说：“不，我不是那个意思……不过我能理解……到时候看吧……”

我不忍当面给她一个毫无指望的回答，也不忍给自己留下一一种将来根本尽不到的义务。我的话含含糊糊吞吞吐吐。我感到自己脸红了。我觉得我的话很笨，本可以说得更巧妙些，却因仓促防御未免捉襟见肘。我难堪地讪笑着。我想我当时的样子一定很令人讨厌。

她说：“我知道这是难事，你别不好意思。其实，就算是某种义务，也不该轮到你，只能是我自己义不容辞的义务。他倒没对我说过愿不愿意留在北京的话，一次也没说过。但他对我说过好几次——说他一旦分回省里，就前景黯淡了……”

我从难堪的窘况之中爬出来，以劝人宽心的口吻说：“那倒不一定吧？全国每年毕业那么多大学生，总不能年复一年都分配在北京啊！地方也可以大有作为嘛！”

她说：“他一分回省里，肯定就得再由省里分回到县里。如今，县里考出来的，没后门，没关系，想留在省里也相当之难。再说他又是学中文的。到了地方，最不受欢迎的，就是中文系的大学生。”

我说：“现在提倡大学生到基层，从基层干起。基层也更需要。在县里做出成绩了，还可以被调到省嘛！”

她说：“两个月前，他给县里写过信，询问过。县里也不知什么人给他回的信，希望他还是不要回到县里，真回去了也很难安排合适的工作。当秘书，他不是党员；搞宣传，现在搞宣传的人已超编了，还

不知该往下裁谁呢！计划生育办公室倒空着一个缺，但要的是女的。接到信后，那一个多月他心情灰到了极点。他曾对我表示，再也不愿碰壁了，听天由命了。他说大不了是从哪儿出来的再回哪儿去，回到他们那个村里去当个‘孩子王’也不错。毕竟他读过大学了。仍然是全村最幸运的人。又说，怕只怕村里的人们误认为他在学校犯了什么错误，要不怎么会读了好几年大学哪儿都不要，又被贬回村里了呢？他说这是有口难辩的事。我听得出来，其实他内心里最怕再回到他那个村子。他显然希望自己能预先做好种心理准备，可是又怕这一点最终成为现实……”

我张了张嘴，想说话。

她问：“你想说什么？”

我反问：“你……有把握到他毕业时帮他留在北京吗？”

其实我想说的是——能下决心献身于家乡的教育事业，也不失为一种人生选择，也是大有作为的，等等。但是猝然间我意识到，如果我真那么说了，自己挺不是个东西的。那些话在舌尖打了个滚儿，说出口的刹那间变了。

她挺自信地说：“大概没什么问题吧！这也是我能为他做的，唯一最实际的事了！对这一段缘分，从我这方面总得有个善始善终的交代，是不是？”

我用一支烟堵住了嘴。我明智地认为，此刻“第三者”最不该表示什么态度。而且我也不知应持何种态度。倘说“是”，好像我支持她“终”；倘说“不”，又仿佛我企图代人强求某种“正果”似的。

她却显得乐观起来。

她说：“反正一年的时间不长，一眨眼就会过去。这一年内我要加倍地对他好。他毕业再帮他留北京，他会感激我的。每当他回想起大学生活，他便会想起一个女孩儿，曾用温情一再地给他的心灵涂抹暖色，并改变了他的命运轨迹。我相信，他将庆幸自己的生活里出现过那么一个女孩儿，他将对我终生铭记不忘！”

我说：“能这样最好，能这样最好……”我心里替“表弟”觉得挺感伤。“我已经在着手进行了！连姐姐都被我调动起来了。姐姐认为我如果能将自己又顺利又得体地解脱出来，就证明我成熟了。许多叔叔阿姨、伯伯婶婶，都答应到时一定竭力帮忙……”我还是说：“能这样最好，能这样最好……”除了那一句话，我也再寻找不到什么更适当的话。她叮咛我：“你以后在他面前，千万要装得什么都不知道。他这人特敏感！更不能把我的底牌暗示给他，那你就会把我正在进行的事搅得一团糟！你明白吗？其实我本不该告诉你这一切，可我今天太想对一个人说说了，要不我怕我会憋闷出心病来……”

我郑重地说：“如果你希望我发誓，我就发誓。”

她说：“那倒不必。”说完笑了……

那一天她总算是心情舒畅地离开了我家。起码使母亲和我感觉是那样。

她走后，母亲对我说：“要不，哪天把他俩都找来，我出面，替他们做个主，把他们的事儿定下得了！也算我老了老了，又做了件成人之美的事儿……”

我不得不以警告的口吻对母亲说：“妈，你可千万不要乱来！”

母亲不解地说：“这怎么是乱来呢？两个好孩子，又都是大学生，将来又都能分在北京，不是挺合适的一对儿吗？”

我耐心地说：“妈，现在不兴订婚那一套了，你想替他们做个主，就能做得了主吗？你趁早打消这种念头吧！”

母亲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可也是。要说呢，我更喜欢索瑶，心眼儿好；有情有义的……可小冰这孩子，从那么穷那么老远的一个地方，能走到今天这一步，人家孩子可多不易啊！一个好汉三个帮，你也认识不少的人，到他毕业的时候，你就不能也帮帮他？……”

我已经被搞得很心烦意乱了。

我有些起急地对母亲说：“妈，你已经有四个儿子了，我大哥至今还在医院，你这一辈子还没操够心吗？还认下左一个干儿子右一个干儿子去操心！毕业分配的事，是我想帮就能帮得上的吗？我有那么大能耐吗？绝不许你替我吐这种口风。你要是对人家主动承诺了，到时候你负责！再说人家索瑶已经着手进行了，那已经是不太成问题的问题了，显不着你，也显不着我……”

“你看你，你看你！”母亲面呈愠色了，“我不过就这么絮叨絮叨，你倒发起脾气来了！你给我买车票，我明天走，不在你这儿受你呵斥！……”

很久一段日子里，“表弟”没再来过，“表妹”索瑶也没再来过。渐渐的，我将他们都忘掉了。偶尔想起，也不过就是偶尔想起罢了，并且，随后便又都忘了。原来这世界，能被我们真正挂记在心的人，除了自己至爱的人和至亲的人，实在不太多。原来有些人，一旦闯入我们的生活，也便随他们闯入。一旦从我们的生活中隐失甚至消失，我们竟不觉得真的缺少了什么。何况，“表弟”“表妹”，原本不过是戏言，是一种八竿子也搭不上的莫须有的关系。所以，我有时想起他们，倒是觉着忘也忘得心安理得，无疚无愧。

母亲当然常常念叨他们，说又很久没吃饺子了。我说您不怕麻烦您就包吧！母亲必会说，家里连个客人都不来，包也包得没意思，吃也吃得没意思。我说几乎每天都有人来，不全是客人吗？母亲说，每天来找你的那些人，那也能算得上是客人吗？他们来找你，不过就为一件事儿，讨稿子。你接待他们，不过就为发表。你们那纯粹是“工作关系”。倒好像只有“表弟”和“表妹”，才名正言顺地算是客人。我认为母亲不甘寥落和寂寞，往往一笑置之。

忽然有一天，久违的“表妹”来了。那时已是冬天了，我记得那一天特别冷。我记得她是晚上八点多骑自行车来的，也没围条围巾，脸颊、鼻尖冻得通红，一进屋就往暖气前凑。母亲当然对她亲热得没比，拉着她双手，就想和她一块儿坐在沙发上，摆开阵势长谈久叙。她很抱歉地说她没时间坐了。她说她没戴手套，手指尖儿都冻麻了，得在暖气上焐焐。她说学校还差十几天才能放寒假，不过她父亲病了，她被允许提前十几天探家，她说已经买好了明天的车票，和姐姐一起走。她说她主要是不放心“表弟”，似乎总觉得，在这个寒冷的假期里，若没有她在他身边，他不定会出什么事儿。她说说着说着，眼圈红了。我问她，他们之间是否又发生了什么不愉快？她摇头。她说，

当然也许什么事儿都不会发生，不过是自己对他太过虑了。她说，她走后，就把“表弟”托付给我这位“表兄”了。希望他不来，我也能到学校去看他一两次。她说要不托付这件事儿，她真的是有些放心不下……

毕竟，我属性情中人，我受了挺大的感动。我连连保证：“一定的！一定的！……”

母亲干脆是在抹眼泪，一边抹眼泪一边说：“姑娘呀，你放心，你放心，学校一放假，我就让你表哥把他接到家里来住！……”

她就一下子拥抱住母亲，和母亲贴了贴脸，还吻了母亲一下，说：“大娘你真好！我要给你捎回来一个药枕头。我们那儿也生产药枕头……”

她连坐也没坐，始终站在暖气前，我和母亲加在一起说了十五六分钟的话，就走了。母亲这儿那儿要给她寻找出双手套戴，她没等。她说，她还没收拾东西哪……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我追出门想陪送她一段路，却又没带下自己的自行车钥匙（不是故意的）。眼见她骑上自行车，逆着北风，消失在冬天的黑夜里……

几天后，在母亲的提醒之下，我正打算出门到大学里去看看“表弟”，他却“光临”了。仍是我第一次见到他所穿的那身单薄的衣服。严格讲，从上到下，那都不能算御寒的冬装。

我说：“我正想到你们学校去看看你呢！”

他说：“我也挺想大娘的，来看看老人家。”

偏偏母亲不在家，买东西去了。

我又说：“你很久没来了。”

他说：“很久没来了。”

“外边冷吧？”

“冷。”

“都考完了？”

“嗯。”

“考得怎么样？”

“马马虎虎。不过全及格了。”

我自感交谈颇为涩滞。我告诫自己须臾不要忘了“表妹”的叮咛，有意识地避免可能会使他猜测什么的话题。而他，分明的，经久突至，内心里不无猜测。因为他似乎打趣儿地问：“我没变成一个不受欢迎的人吧？”我听出那不是打趣儿的话。我看出他不是打趣儿的样子。我觉得他问得并不轻松。我猜想他一路来时，肯定也这么问过他自己好几遍。我有点儿做作地笑了。我说：“你干吗这么认为？”他也笑了，笑得极不自然，有心事。“这段日子里，她再没单独来过？”“索瑶？……没来过。”“一次也没来过？”“噢，她走前的晚上来过一次，只待了十几分钟。”

“干什么来了？”

“临回家前告别一下。”

“她……聊了些什么？”

“没聊什么。才待十几分钟，能聊什么？”

“这人……也不邀上我一块儿来！”

我有些替索瑶不平地说：“你什么时候能对她好点儿？”

他愕异地看着我，惊讶于我的话所流露出的立场倾向。

我急忙弥补地又说：“男人嘛，应当对关心自己的姑娘们好点儿。”

他缄口不言了。

我起身打开壁橱，取出一件半新的军大衣，放在床上。他立刻就明白了什么，局促起来，竟至于面红耳赤了，他语无伦次地说：“我接受……我诚心诚意地接受还不行吗？但是我不要……我坚决不要啊！”我理解他的话——诚心诚意接受我对他的批评，但坚决不要我想送给他的大衣。我说：“我也没想送给你，借你穿。这是我在兵团时发的，送给你我还舍不得呢！你不至于觉着穿了有损你的形象吧？”他极窘一笑：“行。是借我穿，我就穿。”我试探地问：“没事儿的话，今天干脆就住这儿怎么样？”他说：“有点儿事儿。”我不禁“噢”了一声，暗想肯定非比寻常的一件事儿了。“我……我手臂上长了一个……肿物……”“肿物？……”他捋起了袖子。在他的左前臂，肘弯以下一寸处，静脉旁，明显地，凸起了一个蚕豆大小的瘤子。我轻轻按了按，问：“疼吗？”他摇摇头。“发现多久了？”“一个星期。刚发现的时候，才黄豆那么

大。”对这方面，我有一些常识。因为阅读各类医书，也是较主要的消遣的一种。”我在你书架上，看见过一本关于癌的书。我想，我想借回去翻翻。不知道你那本书还在不在？”

我又按了按那肿物，与皮肤并不粘连，根部更大些。而且，隐埋得挺深。我轻轻推了推，推不动，显然较固定。我想象，那定是蜗牛状的一个瘤，凸起的是“蜗牛”的壳部，寄生在纤维组织或静脉壁上的，是“蜗牛”的“躯体”部分。

那绝非粉瘤。

亦非脂肪瘤。

他问：“究竟是什么？”

我说：“当然是个瘤。”

他又问：“你看，会是什么性质的？”

我说：“你别那么紧张，不过就是一个小小的脂肪瘤。”

他说：“我倒不紧张，但是手臂发麻。”

我说：“那是压迫了神经。”

他笑了笑，说：“要是没什么大关系，我就不理它了。但.....我还是想借你那本书看看，反正现在刊物上也没特别值得一看的小说，还莫如看点儿专科书，能获得些常识。”他那笑，是怪勉强的。那本书当然还在书架上。我说：“那类书我翻完就卖了。其实你不看也罢。”他愣愣地瞅我。我说：“那我去给你找找。”他说：“我和你一块儿找吧？”

我记得夹在哪一排书之间。”我说：“书架我早又重新整理过。我可不愿被你翻乱了！”说罢，我便抽身离开，去到另一个房间，将那本关于癌的书从书架上抽下，藏了起来。回到他身边，见他的袖子仍未放下来，在瞧着他手臂上那个瘤，像猫研究一只玩具老鼠。我说：“没找到。”他那种研究的目光，转移到了我脸上。我又说：“压迫神经毕竟不好，不能置之不理。我明天要到医院去开点儿药，你如果有时间的话，和我就个伴儿，一块儿去看看吧！”我故意把话说得轻描淡写而又轻描淡写。其实我明天无须乎到医院去开什么药。

“有时间！我明天有时间！我一定和你就伴儿，正好有些话想和你聊聊……”

我的建议，分明的，正中他下怀。

他说着就站起来要走。我让他再坐会儿，坐到我母亲回来，他却不肯再坐了，一副心神不宁的样子。我也不勉强他，将大衣披在他身上，和他约好在医院门口会面，凭他去了。

他走后，我独自翻起那本关于癌的书来。

纤维瘤——良性。

纤维肉瘤——恶性。常发生于前胸、前臂、血管和淋巴腺附近，并侵袭血管和淋巴腺，导致全身性转移……

我想，我不借给他这一本书，是对的。

在医院，咨询台让我们挂皮肤科。皮肤科的医生两分钟就把他打发出来了，说是应该看外科。我便要他到外科去等，又替他挂了一个

外科。那时已经十点多了。外科分号台的中年护士，问我怎么了。我说不是我，是我表弟，就叫他过去，挽起袖子让对方看。对方说，这看外科干什么？去看皮肤科。我替他说，已经在皮肤科看过了，是皮肤科让到外科来的。对方说，明天吧。都十点多了，给你分了号，上午也看不成了。我说上午看不成，还有下午呢！对方挺腻歪我们似的，扯过他胳膊，又看了一眼，百般厌烦地说，有什么了不得的呀！不就是脂肪瘤吗？明天再来看死不了人！她是烦那一天上午就诊外科的人太多了，也许会耽误她中午下班，能推走一个是一个。我忍不住火了，说你是专家吗？你敢断定就是脂肪瘤吗？而“表弟”，却只在一旁一声不吭地听着。显然，到了医院这种地方，又碰上这么一个女人，他简直就不知该怎么对付，只有一声不吭了。那女人听了我的话，冷笑起来，说对对对，我不是专家。二楼有专家门诊，你们干吗不去挂专家号？外科这儿，每天分满一百号为止。正说着，一个人将挂号本和挂号单递给了她。她看也不看，拿起笔就写了一个“一百”，递还给那人后又说，瞧，已经“一百”号了吧！我看出她存心气我。我想我可别生气，生气就太照顾她了，也会使“表弟”不安。我反而笑了，扯了他的手说，多谢这位女士提醒，咱们挂专家门诊去！“表弟”跟随着我走了几步，骂了一句非常之难听的话。登上二楼，只见挂专家门诊的人，多到近百。排的队伍绕来绕去，顺着楼梯，又绕下了一楼。窗口立的牌子上写着——已预约到三天之后了……

我和“表弟”望而却步。我听见他恨恨地嘟哝：“孙子才挂专家门诊！”我直想哈哈大笑，但又怕被视为精神病，更怕他再吐出句容易招惹是非的话，或者竟无端地引起某些人们的众怒，又一把扯了他的手便走。一离开医院，我就掏烟吸。我也觉得心头有股无名之火乱蹿，一阵阵往脑门儿拱。他说：“给我一支。”我说：“不给。你不会吸烟，

就永远别沾烟味儿。”他说：“你就当给我一片儿镇定药。在北京，我还没踏入过医院的大门，这次领教了。”

我犹豫了一下，给了他一支烟，说：“医院就是这么一种地方，等一上午，看三分钟病。要不怎么叫‘看医生’呢？哪位医生三分钟还不够病人看的呢？”

他只将烟放在鼻子底下使劲儿嗅了几嗅，又还给了我，说：“不能跟你学坏，索瑶知道我吸烟该生气了！”我故作诧异地望着他。他说：“你这么望着我干吗？”我说：“你感觉对了。男人总得多少体恤着关心着自己的女人点儿。”……我们约好，两天后再来。我说我需要两天的时间托托关系，走走后门儿。我向他保证两天后再来，会一切顺利的。他表示很信赖我……

两天后我们虽未挂专家门诊，但给他诊断的是一位中年的副主任医师，诊断结果是神经纤维瘤，不过诊断后面有一个不能完全肯定的问号。

问号使他忐忑不安。我对他说：“别疑神疑鬼的。什么人都不会轻易下结论，最后的结论须经过切片和活检才能得出。”他说：“那就意味着，还存在是纤维肉瘤的可能，对不对？”我一愣，问他：“什么纤维肉瘤？我没听说过。你怎么知道也有这种可能呢？”他说：“我自己买了一本有关的书。”

“……”

我不禁仔细看了他一会儿。希望能从他脸上看出些他不必要说我就懂的东西。他一副坦然的，若无其事的，简直就是无所谓的样子，仿

佛早已参透生命的真谛，到达了生生死死，有何涕哉的境界似的。而我看出那不是真的，看出了掩盖在无所谓下面的一派张皇失措的心态的紊乱。这使我感到我像一个陪刑者。外科手术室预约他两个月后动手术。我对那司空见惯，真正到达无所谓境界的姑娘说，同志呵，请您替患者想一想，肿物（当着他的面，我避免说瘤，因为它太容易使人直接理解成癌）每时每刻都在继续生长，如果真是不良的东西，现在没扩散，两个月之后，岂不就扩散了吗？我们都应该加强点儿热爱生命的积极意识啊！她说，如果人人都无一例外地要求照顾，她能热爱得过来吗？我早有所料，从小窗口塞入一本我新出的小说集，于是手术日期提前了一个月又二十二天。她说是为我们夹了个“楔儿”，再一天也不能提前了，而我替“表弟”一再地说谢谢。

离开医院，走在路上，我试探地问他愿不愿到我家住几天。他先说不忍干扰我的生活规律，接着又说他喜欢独处和肃静，说全系的同学差不多走光了，宿舍里就剩他自己了，成了主人，想几点钟睡就几点钟睡，想几点钟起就几点钟起，想大声唱就大声唱，想写便写，想读便读。他说他想趁机会狠学一段外语……

我没强求他住到我家去。我想，即使有“表妹”临行前的嘱托，扪心自问，我对他做得也算可以了……但是我将他动手术的日子记错了。他比我记住的日子早一天来到了我家，托着左前臂。我问：“怎么，竟是今天吗？”他说：“是啊。”我抱歉地说：“真是的，我记成明天了。本来我想陪你的。”他说：“小手术，陪什么啊！”我问他手术动得顺不顺利，他说还算顺利。忽然电话响了，是给他动手术的医生，朋友的朋友的朋友很负责任地打来的。在电话里说，“表弟”紧张得要命，躺在手术台上的时候，脸都吓白了。刚一打上麻药，就默默地流起泪来了，还说：“医生，是良性的还是恶性的，你可千万要告诉我实

话啊！我已经三年多没探过家了……”言外之意，如果不幸是恶性的，他要死在家乡……听对方那话，似乎包含着责备我的成分——既然是表兄弟，陪一陪的时间总该有的嘛……

我只能嗯嗯啊啊而已，不敢多说什么，也不便再问什么，唯恐“表弟”听到，又增加一重心理负担。

我和母亲没让他走。

他也没太坚持要走。

那天他就睡在我的房间。我看书，他也看书。我看英国作家卡内蒂的《迷惘》，他看《癌的早期发现和预防》，他自己买的并带来的一本。我把那本书从他手中夺下，塞给他一本《马背上的水手》——杰克·伦敦的传记。他翻了几页，说没多大意思，往枕头底下一塞，翻个身睡去了。我独自又看了一会儿，也觉得《迷惘》没意思起来，见十一点了，熄了灯。

第二天，我和母亲仍不许他走。他一只手洗脸，连毛巾都没法儿拧；一只手吃饭，连碗都没法儿端，怎么能让他走呢？

第三天，我们都躺在床上之后，终于推心置腹地聊了起来。而且，是从索瑶开始的，是他主动开始的，开门见山，没有任何铺垫。我也没对他说过一句诱发的话。我不想那么做，也不愿那么做。坦率讲，我根本不愿介入他们的事，更不想进而陷入。我认为那完全是他和她个人的事，觉得任何一种关心的表示和方式，都是不理智的，不明智的。尤其在与索瑶长谈之后，我打算在这件事上信守诺言到底。何况，这件事并非他手臂上的瘤……

“在你看来，我和她有几分可能性？”

虽然我明知“她”是谁，还是佯装糊涂地反问：“谁呀？什么事儿可能不可能的？”

就是这样开始的。

“索瑶。我和索瑶。”

回避似乎反而涉嫌，我想了想，策略地说：“事在人为。情感方面的事，没有什么规律可循。”

黑暗中，只能期待一纸化验单作最后的命运宣判的这青年，不得要领地沉默着。我觉得我的回答其实等于没回答一样。我又说：“睡吧！”他说：“不困。”我说：“我很困。我先睡了。”他“嗯”了一声。其实我一点儿不困，我觉得在他终于产生了主动向人倾诉什么的时候，我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未免太油滑。我问：“你究竟喜欢不喜欢索瑶？”他说：“喜欢。”我说：“既然你喜欢她，为什么还要那样一次次伤她的心。”他说：“我也不知道。”“那么对她，对你自己，你又知道些什么？”“我知道……我对她，还没她对我一半好……”“不公平的事，到头来都只能走向反面。”“她……她对你说过，我们的事情已经走向反面了吗？”“她什么也没对我说过。我不过是泛泛而谈。”“有时候我很爱她，很感激她，但有时候我也恨她。”“恨她？……”“不是恨她这个人，而是恨她的无忧无虑。她也一次次伤害过我，她自己不知道，但确实伤害了我。常常是，当我对她的爱对她的感激，在我心里占了上风的时候，她无意中又用她的无忧无虑伤害了我。有一天她过生日，她请了十几个好同学玩一天。她不知道通过她爸爸的哪一位老下级的关系，居然搞到了一辆面包车，开到学校门口，接上大家去逛

八达岭。而且，那些同学一路上的吃吃喝喝，她全包了，甚至还为吸烟的男同学们，一人买了一盒‘骆驼’烟。那一天她花费了将近二百元。那一天顶数她显得高兴。她说人生只有一个十九岁生日。她说她怕一过二十岁，就再也找不到十九岁那种仿佛永远是小女孩儿的感觉了。近二百元啊！一个暑假，我在黄山也不过只能挣六七百元。半路我借故离开，乘公共汽车返校了。当然，我承认我做得不对，使他们到处寻找我。她心里很着急，破坏了她生日那天的大好情绪，也使所有的人都多多少少感到有些扫兴。但是你知道我在公共汽车上怎么想的吗？我一想到这一点，心里就觉得解恨，像终于报复了你早想报复一下的人一样解恨。有时候我也弄不明白我自己是怎么回事。我觉得总有一种报复谁一下的念头，深深地埋藏在自己心里。随时怂恿我恨某些人，暗暗诅咒某些人被汽车撞死，得了艾滋病，或者癌，或者因为某件事，一夜之间身败名裂，再也没有任何前途可言。他们平时倒没得罪过我，更没侵犯过我，但是他们各方各面都优越于我。如果你周围有许多这样的人，有时候你也会忍受不了的。你没被侵犯你也会觉得你被侵犯了；你没被伤害你也会觉得你被伤害了；你没被压迫你也会觉得你被压迫了。经常的，别人并没有存心讽刺你嘲弄你，可你说服不了你自己。你会觉得他们的每一言每一行，就是存心讽刺你嘲弄你，你会感到时时处处受到了无情的严重的伤害。如同你经常处在极大的痛苦之中。对索瑶，我真是又恨又爱。有时候我觉得，冥冥之中仿佛有一个什么主宰。它对我怜悯，将索瑶这么一个女孩儿，引到我面前，赐给我爱她的权利，和被它所爱的权利。可另外一些时候，我又觉得，冥冥之中那个主宰，其实赐给我的，似乎更是憎恨的权利和报复的权利。它仿佛经常对我说，既然你心中有一种憎恨，那么你就更具体地憎恨这个女孩儿吧！既然你心中有一种报复什么的冲动，那你就更具体地向这个女孩儿实行报复吧！她给予我的关心、爱护、温

柔和对我的安慰，还不及我伤害她之后所获得的快感大。我伤害了她，仿佛就等于是伤害了一切。仿佛能抵消一切对于我的伤害一样。但是那一种丑恶的快感却往往是暂时的，绝不会比你吸完一支烟的时间还长.....”

我于黑暗中摸索到烟和打火机，迫切地吸了起来。真话有时候是很使人害怕的东西。有时候讲真话需要某种勇气，听真话也需要某种勇气。因为关于人的心灵的真话，尤其是关于人的心灵最深处的那些最原始的角落的真话，真是具有直指你自己心灵的力量。某些真话如同镜子，逼照出你原先不敢承认的，你自己心灵最深处的，那些最原始的角落或曾也有过和依然有的什么。我自己反倒感到不知所措了，更不知该对他说些什么话好。我吸烟，乃是为了使自己在黑暗中镇定，也是为了向他证明，我在虔诚地聆听着，并没睡着。我能理解他。我也有过类似的心理历程，甚至，我自己也曾产生过向别人诉说的愿望，并且向别人诉说过。但是，与他的诉说不尽相同的。我诉说得细，软线条的。很细，其实便是很技巧的考虑，本能地，通过一些细枝末节的伪装，使人听起来，理解的成分多一些，于是可爱的成分多一些，最终不失可爱。既满足了自己诉说的愿望，也同时从别人那儿获得了宽恕。在这种情况下，连忏悔仿佛都是精致的、玲珑的。而他的诉说，却分明是硬线条的、粗糙的、直白的，摒除了一切细枝末节的，一语中的、赤裸裸。如果说也有忏悔的意味儿，那也是附带性质的。不，他似乎不是为了忏悔才诉说，似乎更是由于诉说才忏悔。或者，仅仅就是诉说而已，并不存在我所想到的忏悔不忏悔的因素.....

黑暗中，他的语调很机械。

“我知道，她一定对你，也对大娘说过，我怎么怎么三番五次伤害了她。其实那不完全对。我的意思是，我总感到，我根本就伤害不了她。不错，我使她哭过，使她落过泪。但是，只要离开了我，几分钟后，她又是那么无忧无虑的。我嫉恨她，非常嫉恨她无忧无虑这一点。结果，我对她的伤害，又统统落在我自己的头上，这使我感到很不公平。我总觉得，她永远是优越于我的。她给予我的关心、爱护和温柔，似乎都更是一种施舍。她对我越宽宏和隐忍，越委曲求全，越意味着，那一种施舍仿佛是她天经地义的权利。而我，连不接受的权利，仿佛都在无形中被剥夺了。有时候我甚至很坏地想，如果她是天使，那么就让我做暴君吧！可我又做不成一个暴君；而她做天使，却做得几乎无可指摘。如果我只是一味地憎恨她，那么也许我们之间的关系，早就有一个了结啦，但我又根本不可能一味地憎恨她。因为，一旦没了她给予我的关心、爱护和温柔，我马上就会处于失魂落魄的状况，似乎一天也活不下去。有时候我又那么害怕她真的不理我了。我已经不能没有她那份儿温柔。我像一个孩子需要搂抱需要奶汁一样，需要她那份儿温柔。而我总觉得，她所给予我的，其实是小女孩儿给予布娃娃那一种情感。我不是怀疑她对我的情感是假的。我完全相信，我完全清楚那是真的，很真很真。小女孩儿对布娃娃那一种情感，就是很真很真的情感。她们有时充当布娃娃的小姐姐、小母亲、小阿姨等等角色。那是又真实又动人的。但我不是一个布娃娃呀！而我，也想扮演一个女孩儿的监护人的角色啊！也梦幻过自己是一位白马王子，使某个小女孩儿崇拜并依赖于我啊！却仿佛命中注定了，我只能配扮演一个布娃娃的角色似的。有很多时候我想，她要是蛙妹子就好了。你肯定知道蛙妹子是谁。我不信我对她讲过的，她会守口如瓶，什么也不对你讲。可她不是蛙妹子。蛙妹子也不是她。蛙妹子永远不会知道上大学是怎么回事儿，永远不会像她那么无忧无虑，永远

不会把我当成布娃娃。如果我和蛙妹子在一起，不管是一块儿成了大学生，还是一块儿四处流浪，甚至一块儿乞讨，蛙妹子都会把我当成一个哥哥，一个她必须依赖的人，一个男人。我有时候试图就把她当成蛙妹子，把我认为颠倒了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然而却不能够。归根结底，更像布娃娃的还是我；更像监护人，更像小姐姐、小母亲、小阿姨的，还是她；更像天使的，也是她。我只能在一个懂事的小弟弟，或者不懂事的小弟弟之间进行选择，非此即彼。精神上、心理上，主动性方面、一切方面，占优越地位的，似乎只能是她。我伤害她，却丝毫也无损于她的优越地位。她哭了、她流泪了、她委屈了、难过了，但是在我面前，依然是处于优越地位的。我想，她对我那么宽宏大量，那么隐忍，那么委曲求全，也许恰恰证明，她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知道，在我和她之间，她永远是处于优越地位的。这一地位，是我所根本不可扭转，也不可动摇的。我想重新握有拒绝的权利，可是仔细想想，她又并没有剥夺过我这种权利。只能说我自己放弃了这种权利。除了情感和她那份儿温柔，我不再接受她的任何给予，正是因为，我不想彻底放弃，一点儿也不给自己保留。有几次，我真想大声对她吼：‘滚你妈的！’可是我根本没有这个勇气。我害怕果真失去了她，远远甚于我希望摆脱她。我爱她，却又觉得爱得屈辱。我恨她，却又觉得恨得没有人味儿，不近情理。我也曾暗暗诅咒她患上癌症、艾滋病、白血病什么的，不是因为对她恨到这种地步，也不是因为我灵魂邪恶到这种地步。而是因为，那么一来，也许只有那么一来，我对她才会爱得更自尊些。我可以无微不至地照顾她。我可以周周到到地服侍她。我会经常守在她身边，轻轻握住她的手给她无尽的温柔。甚至，我可以毫不犹豫地和她结婚。她由于病痛而耍脾气的时候，我也可以逆来顺受。什么都可以。但是我只要体验一种优越，一种对方改变不了的动摇不了的伤害不了的打击不了的优越。哪怕仅

仅在她一个人面前才可能具有的，哪怕一生仅仅能体验到一次！可是我知道这只不过是我的幻想。谁都会有某种优越感而我就没有。我成了大学生之后我仍没有。我高考的时候是全县第四名啊！这一点在大学里似乎不值一提。而我仍然要为毕业分配问题所苦恼，苦恼得夜里失眠服了安眠药片也睡不着。我羡慕别人嫉妒别人诅咒别人包括对我好的一个女孩儿，而现在这诅咒似乎落在了我自己的身上。我知道化验结果会是什么，否则我从手术台上坐起来的时候，那动手术的医生不会以那么怜悯的目光瞧着我.....”

我悄无声息地下床，到洗脸间去为他洗湿了一条毛巾。

我说：“给你。”

他问：“什么？”

我说：“湿毛巾，擦擦脸。”

他说：“我没这习惯。”

我原以为他肯定早已泪流满面，坚持道：“还是擦擦好。哭过了接着睡，明早起来，闹火眼。”他说：“我没哭。”我说：“你何必在这一点上也固执？”他说：“真可笑。你怎么会以为我哭了？”我想开灯，看他究竟哭了没有，但又觉得那样，更加显得自己可笑。他说他没哭，我也就只能当他没哭罢了。我将湿毛巾放在床头柜上。接着，去为他倒了半杯水，拉开床头柜的抽屉，取出安眠药，命令地说：“接着。”他问：“又是什么？”我说：“安眠药和水。”他沉默了片刻，说：“你不会错拿成别的什么药吧？”我说：“放心，错不了。我这抽屉里，只有安眠药。”他又问：“哪一种？”我说：“安必恩。”“我没服过这一种，你

一次服几片儿？”“两片。”“那，我可能得服三片儿。”我就又加了一片。待他服下，我才上床。“如果我明天起不来，多不像话！”我说：“几点醒，你几点起就是了。没人会非弄醒你的。”“那你的意思是，咱们该睡了？”

我指指床头柜上的小夜光表：“你看，都一点多了，该睡了。你别想那么多，什么癌不癌的！纤维肉瘤，那是万分之几的概率，干吗偏要往自己身上想？”他说：“如果真是，命运对我就太冷酷无情了。”隔了一会儿，又说：“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去他妈的吧，睡！……”我说：“什么都别想都别讲了，真的太晚了。睡吧！”……他第二天中午才醒。他的眼睛向我证明，昨夜他确实没哭。也许掉过几滴泪，但那是不能算哭的。吃过午饭，他坚持要回学校去。母亲和我，都留不住他。母亲是真留他；而我，是表示要留住他，不能说是虚伪，但也仅只是一种表示而已，他毕竟不是一个孩子。不陪他聊，似乎冷淡；陪他聊，又没那么多的闲工夫。与其使他暗暗觉得受了冷淡，还莫如悉听尊便的好……

我送他的时候，他请求我，到了日子替他去看化验结果。他说，如果是良性的，就打电话告诉他；如果是恶性的，则不必告诉他了。过了一天他没得到消息，他就明白了。他希望让他自己明白，别当面告诉他……

我将那个日子，用很醒目的红色笔记在挂历上，唯恐自己忘了。并一再叮咛母亲，帮我记住那个日子……不是。不是纤维肉瘤。也就是说不是恶性的。是——纤维脂肪瘤。可以理解成脂肪瘤纤维化，或纤维化的脂肪瘤。总之，虽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但毕竟和癌沾不上边儿。何况医生向我保证，手术效果理想，切除得一干二净。

我直接骑自行车从医院到学校去告诉他，并将化验单交给他，说如果他不相信，可以再看看他买的那本书，是否清楚地写着纤维脂肪瘤怎么回事儿……

他说他当然完全相信。

似乎为了证明他完全相信，他将他买的那本关于癌的书，更准确地说，是关于癌的知识普及性小册子，当着我的面一撕两半，扔进了纸篓。

这一场虚惊过后，不但他的心情豁然为之开朗，就连我也顿有如释重负之感。我提议请他吃顿饭，以示庆贺。他赶紧说：“不不不，该我请你。该我请你。给你添了不少麻烦！”说着开了一个属于他的写字桌的抽屉的锁，探入手抽出三十元钱揣进兜里。

我暗想，“表弟”啊“表弟”，你那点儿钱来得容易吗？你又何必在人前这么要强呢……那一天，我们还一人喝了将近一瓶啤酒。对我来说，绝对是例外壮举，近乎舍命陪君子。对他，显然也是下了一醉方休的决心。我们最后一次碰杯时，他说：“咱们祝祝索瑶吧？”我说：“对，对。祝祝她。”他谦让地说：“你祝一句！”我说：“你，你！当然得你祝！”他郑重地想了半天才说：“索瑶，我们祝你万事如意！”我又加了一句“一切顺利！”尽管我当时已有几分头重脚轻，可并没糊涂。“一切顺利”，包含着我对她已进行着的一件事的祈祷——他的分配去向问题。我当然不允许他花那三十元钱。我挽着他，将他送回宿舍。告辞时，他讷讷地说：“表哥，我……对你讲过的……希望你……千万别对索瑶讲。我那几天情绪太坏。有些想法，其实是潜意识里的，被我自己放大了，那就是夸张了。不能算数的。”

我拍着他的肩说：“你放心。你什么也没对我讲过。”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索瑶返校后，真给母亲送来一只药枕，也不知她到底收没收母亲坚持付给她的钱。她和母亲之间的事儿，我也不愿多问。听她说话，肯定并不知道“表弟”臂上动过手术，我也就没提，并悄悄叮咛了母亲也别提。

她很高兴的样子，她说她对“表弟”开始刮目相看了。她说她真没想到，一个寒假里，他的英语水平提高了那么多。她说他还译了几首诗。有一家刊物回信颇感兴趣，问他还能不能多译几首，集中发表，也许会引起点儿小小的注意。她说他又开始译了，打算译十首，一共二百多行呢！

我让她捎话给他，如果那一家刊物最终又不发表了，我愿意替他向别的刊物推荐……

几天后我出差到南方去。母亲提醒我，那是“表弟”家乡所在的省份。母亲说人家孩子四年多没回过家乡了，你一定要抽出几天时间，替人家孩子回家乡看看，并且翻出一件件旧衣服，命我捎去。我坚决地说一件也不带，但为了使母亲高兴些，我保证我会到他的家乡去看看的。我没向“表弟”问地址，也根本没对他提这事。地址是索瑶抄给我的，她说她也是瞒着他，从他的家信信封上抄下的。她说根本不提对，提了他反而又会顾三虑四的……

我一到外地，就对接待我的单位提出——此行要看望一家亲戚。他们知道我是北方人，知道我的原籍是山东，奇怪我怎么会西南，而且是在一个三省交界的偏远之地有什么亲戚。我说是亲戚的亲戚，希望人家成全我一次。他们说这倒也不是什么难事，安排在返程前三天就可。说乘火车是直接到不了的，得转车；转车也还是到不了，还

得乘六七个小时的长途公共汽车；说那仍到不了，只能到县里。从县里再往下怎么去，多远的路，便非他们所知道的了。说莫如给我派一辆吉普车，走公路，到了县里，再烦县里的什么人领领路。说三天的时间去回足够了。我自是感激不尽……

上路那一天早晨，下起雨来。小司机是个复转兵。他说一下雨，有几段泥沙公路可能会封，问我还去不去？我说车到山前必有路。小司机便不再多说什么。

还好，一路顺利。小司机是个开快车的，但路面时时刁难他。在下午五点，比估计的晚一个多小时到了县里。也许是因为在凄冷的雪中淋了一天，那县城使人顿生索落萧瑟之感，湿漉漉的一片阴郁笼罩着，没有丝毫的生气。吉普车直开到一座破败的院落前停住，竟没遇见个人影。下了车，看到牌子，才知是文化馆。我觉得这县城似曾相识，仿佛来过不止一次。困惑之中恍然有所悟，是因为看电影和电视太多了，拍解放前的某些边省镇县，大抵都选景在这种地方。接待我们的是副馆长。他说正馆长刚刚去世不久，他说他已经等了我们很久了。他说再往前尽是山路了，天将黑了，又下着雨，还是住一夜吧。

于是我们只好住宿。吃罢晚饭，小司机早早睡了，副馆长怕我寂寞，陪着我聊天。他说这文化馆曾是一位县长的家，县长荣升到地区去了。工青妇几方面争这地方。刚巧省里下达了一个文件——加强地方群众性文化娱乐工作，结果批给了文化馆，他说否则文化馆可占不了这便宜。我暗存一份儿心眼，问他文化馆是不是还需要人才，比如名牌大学的中文系毕业生。他连连摆手说不缺不缺。他说别看这么破败的一处地方，但牌子值钱啊！文化馆，毕竟和文化连着，再怎么寒

酸，也还是与文化连着。已经有十几个人选在等着他点头了，而他苦恼得要命，因为只给了两个扩编名额。他说处理得不好，他能不能成为正馆长就很难讲。他说万一再委派一位正馆长，那么两个名额就变成一个名额了。他说他倒没当正馆长的野心，巴不得赶快委派一位来，他就可以从苦恼中解脱，剩下的一个名额，让别人圈定吧！得罪了谁也是别人得罪的……

听他大诉苦衷，我没好意思再向他介绍“表弟”的情况。

第二天雨大了，他一早就来了，说前面的山路上出现了塌方，到不了我要去的地方了，下午再动身吧！他带来了一副扑克，陪着我和小司机玩了一上午。我没心思玩扑克；坚决不玩，又冷落了人家一番好意；强作欢颜玩，其实等于是我陪着他和小司机玩。

下午，据悉塌方清除了，终于上路。车一钻入大山里，小司机全神贯注起来。盘山路绕了一圈又一圈，一边皆是悬崖深谷。以为绝对地不该有人家的些个蛮野的地方，倏忽间柳暗花明又一村。有柳，有花，自还会有惊奇的赞叹。那季节无柳，也无花，便只有讶然的惊奇。惊奇之余，不无怵然。因为路越来越窄，坡度越来越陡，一边的悬崖深谷，越来越使人替小司机提心吊胆，更是替自己，仿佛将性命交付给小司机了……

车速慢得如同蜗牛的蠕爬。开车的坐车的，三个人屏息敛气，半句话都不敢互相交谈。只有看不见的第四者，一位不知容貌的姑娘，一路不知疲倦地为我们以刚刚能听到的声音唱——小司机插入录音机的一盘音带。前头唱了些什么没注意听，心不在焉地听到的一段是《故乡》：

山里的花儿开

远远的你归来

期盼着你的身影

牵着我的手儿走

.....

唱得人直想落泪。我将去到的是“表弟”的故乡，可“表弟”自己却不能归来已经四年。忽然我怀疑此行的必要究竟何在？对“表弟”，对我，对远远的某一个村子和那里的某一户人家？愁雨凄迷，一种解释不清的忧郁缠绕心头，让人想家想父亲想母亲想妻子想儿子想女儿想自己一切想念的亲人，还惆怅地想某一个也许与自己根本无关也许与自己有根土之缘的地方.....

我索性闭上双眼，不瞥一旁的悬崖深谷。我在心中描画着“表弟”的故乡，想象那究竟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乡，却无论怎么想象，也想象不清。模模糊糊的，远远的，仿佛在湿漉漉的云里雾里，它朦朦胧胧地存在着，冷漠索落地等待着人接近它。而它似乎又是不可接近的。车往前开，它向后去，永远隐在湿漉漉的云里雾里，隐在一座座大山的背后，永远和想接近它的人，保持着无法缩短的等距离。

仿佛，从朦朦胧胧之中，走来了一位姑娘，她身旁伴行着一只羊。

吉普戛然停在一小块场地。小司机探出车，向那姑娘问什么。

却并非我的幻觉。我指那姑娘和那只羊。姑娘是姑娘，羊是羊。姑娘很瘦，很憔悴。一张不是清秀而是精瘦的脸上，眼睛就显得特别大。她那种空洞的目光中似乎无所含有，似乎连点儿好奇也没有。她双手抻着一片塑料布，就是平原上农民搭保温棚用的那一种塑料布，遮在头顶上罩雨。那只羊却还算壮，是一只母羊，奶荷挺鼓，可以挤出奶的样子。它也以空洞的似乎无所含有的目光瞧着人。

当我明白那姑娘和那只羊并非我的幻觉的时候，我比幻觉呈现于眼前还更惊愕。我无法准确判断出那姑娘的年龄。看身体十三四岁，但是脸上全无点儿少女的精灵。谁知道呢，也许实际上她已经十七八岁了吧？

她使我想到了与“表弟”的活着有某种联系的蛙妹子，那只羊更使我想到了这一点，尽管它肯定是另外一只羊……

原来又是一个只有十几户人家的村子。

那姑娘薄薄的双唇紧抿着，仿佛被缝上了，对小司机的问话，一概摇头。

文化馆副馆长说：“不用问，远着哪！”小司机“嘭”的一声关上车门，扭回头对他说：“刮雨器出毛病了！”他看着我，迟疑地说：“刮雨器出毛病了！”他见我一时没反应过来这句话有多么严重，又补充了一句：“再往前开，太危险了！”我才明白了他们是什么意思，连忙说：“不去了，不去了。我的诚心到了，你们的诚心也到了！真是对不起你们二位……”小司机说：“梁作家，别这么讲。你们大老远来的，是我对不起您啦！……”副馆长说：“咱们赶上了这么个坏天嘛！只能怨天，只能怨天……”

小司机又庆幸地说：“再往前开，如果连个坪场地都没有，掉不过车头，不敢进，不敢退，困在山道上，就更糟了！……”边说，边在坪场上将车谨慎地转过了弯。那坪场，可能是那里十几户人家唯一的一处平地。几棵大树生长在四周。树的后面，便是深谷。它显然是劳动的结果。十几户人家，为了那一处坪场，一定流了不少汗水……

车掉过头我才看出一些房屋。房屋都傍依着山体而建造，用的便是山石，和山体成一色，仿佛皆浑然一体。隔着玻璃我又望了那姑娘一眼。玻璃外面的层层雨痕，将她变得模模糊糊，似乎就是呈现于雨中的幻影……刮雨器确实出毛病了，小司机更加全神贯注地驾驶。然而，在这种须臾不能分心的情况下，他反倒更加需要听那盒录音带了……

山里的花儿开

远远的你归来

……

唱得人直想落泪。我心里默默地说：蛙妹子，等山里的花儿都开了的时候，他一定会亲自归来的……愁雨凄迷，一种解释不清的忧郁缠绕心头，让人想家想父亲想母亲想妻子想儿子想女儿想自己一切想念的亲人，还惆怅地想某一个与自己有根土之缘的地方……

这雨呵……

还有那一首《故乡》呵……

回到北京的第二天我到大学里去看“表弟”。我觉得似乎有些什么话要对他讲。我也产生了某种诉说的愿望，那是一种非常主动性的愿望，近乎一种想唱歌给别人听的愿望，或者那一首《故乡》转化成了一种愿望，也许我要对他讲的仅仅是这一点？我不清楚。我不想将自己分析清楚。我啊，我一向总在分析自己，我对自己这一套早烦了……

和他同宿舍的学生都回来了。那一晚上他们在宿舍里喝酒。他们也在唱。我在楼梯上时听他们唱的是《一无所有》。我站在门外时听他们唱的是《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那根本不是唱，那是嚎叫，如同黄昏的雪原，几只饥寒而胆怯的狼在悲啸。

我想他们是全醉了，包括“表弟”在内。门开后，一阵熏人的酒气汹涌而出，混合着一股秽气。门口有一摊呕吐物。门旁的角落“保存”着一堆垃圾。桌上是一箱啤酒、两瓶白酒，遍布着啃剩下的骨头。二层铺上，一颗头和一条手臂垂下来，垂下的手臂像什么东西的尾巴。连天天眼瞅着的垃圾，都仿佛在期待别人来清除。你一想到他们守着垃圾激昂慷慨地讨论国家和民族大事时的情形，不能不认为是一种带有秽气的幽默。

开门者手扶着门问我找谁，仿佛随时都会将门关上，仿佛不扶着门便会瘫软在地上。

我说找我“表弟”。

他说：“哦……你是……我知道你是谁了……进……来吧……别……别踩了……这儿……”

他已经醉得言语不清。

我摇了摇头。

我说：“‘表弟’，你出来一下！”说时，我还没看见“表弟”在哪儿。

垂在二层铺上的头抬了起来——“表弟”酩酊地自上而下望着我。

我已全没有了诉说的愿望。

而他，分明的，不能从二层铺下来了。我认为那不应该是他。无论如何他没有这一种自虐的权利。似乎，我又听到了那一首《故乡》：

山里的花儿开

远远的你归来

.....

从极遥远极遥远的某处，大山里湿漉漉的忧郁，带着大山里的瘴雨蛮烟，顿时笼罩了我的心。我感到我的内心里开始往外逼着一股瘟潮之气。我冷冷地瞪着他，冷冷地说：“你怎么能和别人一样呢？”

“表弟”双臂撑着铺，张了张嘴，想对我说什么，却一个字也没说出。一张嘴时险些吐了，双臂一分，又扑在铺上。我没进宿舍。我对扶着门的学生说：“他清醒之后告诉他，我本想扇他一耳光！告诉他，以后再不要找我！”我说完便走。

晚上，“表妹”到我家来了。我当然明白她为何而至，便将母亲支到另一个房间，给她无所顾忌的机会。

“你，”她用一根手指，凛凛地指着我，很生气地说，“你怎么可以当着他好几位同学的面，那么严重地侮辱他！你明明知道他的自尊心太敏感太脆弱！你的话，等于当着他好几位同学的面，扇了他的耳光！”

我也很生气地说：“索瑶，在我家里，你别这么质问我。否则我把你请出去！”她垂下了头。沉默片刻，她抬头注视着我，又低声说：“你的心情我理解。你看不惯的，我也看不惯……”

我打断了她的话：“你不理解！你根本不理解！你这样说就证明你根本不理解！不是什么看得惯看不惯的问题！他的那些同学们与我有何相干！但是他自己，不能和他们一样！别人可以自虐，可以自残，可以自杀！但是他不能！他如果连自己的身体都不爱惜了，他还有什么良心吗？他还对得起谁？连你也对不起！……”

我激动起来。

索瑶却依然镇静。她仍注视着我。她说：“可是你理解他的心情吗？你理解他们的心情吗？学校已经向他们透露，今年的分配主要靠他们自找出路。他们都四处碰壁。他继母病了。为了给家里寄点儿钱，为了在大学里坚持到最后，他瞒着我去卖过血啊！已经卖过两次了……”

“什……么？……”她将两张薄薄的单据递给我看。她说：“这是我无意中，从他的一本书里发现的。当时我眼泪唰唰往下流。就是他去

偷、去抢，只要别杀人放火，只要别偷别抢比他活得更难的人，我都理解……”索瑶她泪潸潸然。“血……这怎么可能？血……血不是随便买、随便卖的啊！……”我有些无法相信。“学校规定，义务献过一次血的，在校期间，永不献第二次了。他已经献过一次，这次又献，而且……顶替别人的名字多献一次……一次二百元的营养补助费……这和卖血有什么区别？……”我低了头。

山里的花儿开

远远的你归来

……

从极遥远极遥远的某处，带着大山里的阴瘴，似乎又隐隐地听到那听了让人直想哭的《故乡》……我不愿抬头，使索瑶看见我的一双眼睛。我问：“你为他操心的事，进行得怎么样了？”她说：“还没着落……原先答应了的人，现在都不行了，连我姐姐今年能不能留在北京都毫无把握……”“那……怎么办？……”“我想，能分到省里市里，他也会知足的。你不是刚从他那省回来吗？表哥，求你，也替他写几封信投石问路吧！”

我说：“我会的。”

她感激地摸了摸我的手。我觉得，她仿佛在以这一细小的亲昵的举动，进一步把我和“表弟”拴得更紧更紧，使我企图挣断这种关系也是不可能……

索瑶走后，母亲郑重地告诫我：“你们的话我都听了。人人都是别人命里的人。人人命里都有三种人——小人、贵人和同命人。你答应

了的事，你就要努力去办。办成了，你就算人家孩子命里的贵人了。如果你只是嘴上答应了，心里却不想办，只不过拿话糊弄人，你就和人家命里的小人差不多了。你成了别人命里的小人，你命里的小人就会坑害你。这都是有定数的，你可别不信妈的话！”我也郑重回答母亲：“妈，我信就是了。”当天我就东西南北中四面八方写了六七封信……

四

母亲在北京住得越来越感到寂寞，终于坚定地要回哈尔滨去了。

我陪母亲回哈尔滨之前，六七封信都有了回复。我将信一封封收留着。我想，我得对索瑶、对我自己的话有个严肃的交代，尽管哪一封信也没带来福音……

母亲一到哈尔滨，“白内障”眼病越发重了。我因此而在哈尔滨滞留了近两个月。这期间奔波于各医院，竟将“表弟”“表妹”两个小朋友全淡忘了，也将所应之事全淡忘了。

母亲的双眼手术后，视力渐渐恢复，有一天牵挂地问起，我内疚无比，嘿嘿然而已。我推说“表妹”替“表弟”办成了，母亲才放心，还夸“表妹”是“表弟”的命中“贵人”。

我却终究放心不下，又为“表弟”的事在哈尔滨四处奔波。一听是中文系的大学生，很掌了一些权的同代的或年长的朋友们，无不遗憾地摇头，表示爱莫能助。那些日子，我认识到，原来“文学”和某些人

的“人生”，似乎注定了是要发生关系，互相影响的，正所谓唇亡齿寒。我为“文学”而悲哀，亦为“表弟”的“人生”而悲哀。

竟有一位在省文化厅当了副处长的当年的“北大荒战友”很仗义，说如果“表弟”愿意，他愿意帮忙将表弟安排在某个区县的文化馆。我喜出望外，又滞留了十几天，将这件事彻底落实，才买返京的火车票。

在火车上，细思忖之，不免有几分追悔，大西南——大东北——对“表弟”来说，离家乡是不是太远了？将来结了婚，四年才有一次探亲假，万一家里发生急事，往返车费自理，该花他几个月的工资吧？回家一次，又将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啊！何况是做资料员。谁知道他乐意不乐意呢？而我竟替他说了终生不悔的“死话儿”，好像他真是对我的话言听计从的“表弟”……

也许索瑶方面已万事大吉了？并且为他在北京谋求到了什么更理想的工作？但愿如此！但愿天公作美……

当天，从信箱里捧回家一大捆信件邮件，躺在床上——拆阅，其中有两封是“表弟”写给我的。第一封很短，三百格的小稿纸上，仅潦草地写了半页——希望见见我，烦我到学校去一次。第二封更短——如果我没时间，问他何时可来家中见我？字迹更潦草。

我想肯定是关于毕业分配的事……我想索瑶方面大概全落空了……我想幸亏我在哈尔滨替他做了主……第二天，我到她学校去，方知分配早已开始。他那幢宿舍楼内，比我前两次来时更脏了，处处可见包装行李的草绳、麻袋，以及丢弃不要的书籍、小什物之类，情形有如大逃亡之前或之后。给我开门的学生曾给我开过门，我认出了他。他

也立刻就认出了我。他冷冷地说：“你来晚了。”我不禁一愣，怔怔地问：“怎么，难道他已经离校了？”他说：“那倒没有。”一边说，一边收拾一只大皮箱。我困惑了，又问：“那你怎么说我来晚了呢？”我暗想他一定和“表弟”之间发生过耿耿于怀的事，但从他脸上又丝毫看不出恶毒。

我正色道：“别开玩笑。我找他有急事。”

他停了手，也正色道：“我哪有工夫哪有心思跟你开玩笑？”我说：“这不可能！根本不可能！……”我立刻想到的是他手臂上那个业已切除了的纤维脂肪瘤……难道切片化验的最后诊断是错误的？……他说：“我们一开始也不相信，然而不可能的事随时可能发生。无论发生在自己身上或别人身上，想想，也就没什么不可能的了……”我呆住了。他说，大多数同学最终还是陆续都有了接收单位，后来只剩下他和另外六七个同学仍无去处。他说系里找他们谈过话，安慰过他们，并答应将他们的在校期延长两个月。他说“表弟”和索瑶吵了一架，吵过后又独自喝醉了，喝醉了就说了许多不该当着别人说的话，后悔自己放弃了为自己努力的责任，过分依赖索瑶的能力，反而使自己更加沦落到“等外品”的地步。爱传话的学生，将这些话传给了索瑶。索瑶找到宿舍来，当众打了他一耳光……

我言语机械地又说：“这不可能，这根本不可能……”我想起索瑶因我当众伤害了他的自尊心，到我家里对我进行的谴责……

他也不理我说什么，只接着说。他说两天后公安局给学校打来电话——他因为在火车站附近倒卖车票被拘留，学校派人去把他保回来了。学校倒并不想借此事把他怎么了，不过就批评了他一通，甚至保证不向一切可能接收他的单位提起，更不会记入档案。同学们也没因

这件事而瞧不起他，有的同学还跟他开玩笑，要拜他为师，希望他传授经验，以后日子混得太惨了，也想那么干一两次.....

第二天有人发现他吊死在厕所内.....我呆呆地听着，觉得自己仿佛全身化为顽石，一时间动弹不得。他说我要见他也不难，他可以带我去到停放他尸体的地方。他说校方已给他的家人拍了电报。他的家人回电，因凑不足一笔路费，来不了人。他说校方已决定派人将他的骨灰送回家乡去。他说“表弟”死了，同学们才觉得，他能熬过这几年大学生活，真是不容易，才感到平时对他关照得太不够。忆起某些往事，认为从本质上讲，他比另外一些同学对人强多了。除了性格古怪，他从无害人之心。他说有几个同学，自愿陪校方的人送他回家乡。他说他决定了也去.....

说完他又开始收拾皮箱，先是将些似乎很有价值的书放在上面，几件根本算不上什么细软之物的，也许是名牌的衬衣和几条领带放下面。不知为什么，放得好好的却又改变了主意腾空皮箱重新开始，而将书放下边将衬衣和领带放上面。

我呆呆地瞧着他，发现一本书竟是我自己写的《从复旦到北影》，是索瑶向我要，我签了名送给她的；或者是“表弟”想要，而由索瑶出面.....已是不可知的事了。

我没问他那一本书怎么竟归了他了。

当然不是由于书本身的价值。也许仅仅是因为，他希望由它，而永远记住他的一位叫肖冰的同学，兼或也记住大学里另一位叫索瑶的姑娘.....

我望望“表弟”的铺，空落落的什么东西也没有，连被褥和枕头也不知去向。也许“表弟”在另一个地方仍用着？那只是一张旧的单人木床而已。床板上，夏天仅铺有一张凉席，其上有人的汗湿出的一个身形，那便是我此次又见到的“表弟”，蜷着身躯，呈“S”形，仿佛睡觉时也不曾放纵过自己……那人形仿佛也对我说：你来晚了……我想隔月后，新学期伊始，会是一个什么样儿的莘莘学子将占据那一张床呢？……会介意床板上的古怪身形吗？……会用刷子蘸了洗衣粉什么的企图刷掉“他”吗？……而收拾箱子的人，却似乎已经忘了我的存在。我问：“索瑶在哪儿？”他没反应，不是他没听见，是我根本没问出声。那话，仅只是我心里想问的话。我处在一种近乎屏息敛气的状态中，仿佛我的心害怕什么，仿佛它不愿发出任何声息惊动什么。“索瑶在哪儿？”——这次，连我自己也相信我是开口说话了。“你在学校可见不着她了。”“为什么？请求你一定带我去见她……”

“她那种女孩儿，怎么能受得了这种事的刺激。她精神失常了。大概她认为，他的死是她一手造成的……她爸爸妈妈来学校把她接走了……”

我觉得空气刹那间凝固了，仿佛四面有四块看不见的夹板，将我紧紧地紧紧地夹住在原地了。

“其实，像索瑶那么善良的女孩儿，现在太少了。大学里更少。她的思想方法未免太古典了。她那种善良本身就是一种错误。对她是，对他也是……”

“……”

我不知道自己怎样离开的。

热风扑面。我如酷暑之际中寒，一路全身发冷，从内心里往外，一阵阵冷得透彻，冷得无奈。

走了一段路，我竟觉得累，蹲在一处树荫下吸烟。路人从我眼前过来过去。骑车的，步行的，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不知全为着各自的什么目标。远处，华丽的高楼大厦的马赛克或进口玻璃外墙，在阳光下闪耀着辉煌。

我不由得想起索瑶对我说过的，也是“表弟”对她说过的，关于那个因照片被放大曝光而死了的女大学生的话——谋杀。我觉得“表弟”的死整个儿是一个很大的错误，一种宿命性质的错误。在他死前，便与许多种综合的错误——他自己的，索瑶的，别人的，心灵的，现实的错误搅在一起了。也包括我的……

也包括我的错误吗？

我又想起母亲对我说的，关于“人人都是别人命里的人”，以及“贵人”和“小人”的话……

我确实没有勇气深想下去……

一个弄明白了的错误肯定比一个糊涂的错误更是错误。

而我自认为的，或被强加于的错误，已背负得太多了。

是的。

我确实没有勇气深想下去……

被错误所谋杀？……

“这是什么？放到行李架上去！要不就摆在铺位底下！”

女列车员说着，就动手搬那个小木盒。

“你别碰他！”

年轻人严厉地警告道，拨开了列车员的手。

“列车有列车上的规定，一切东西……”

“不是东西！”

年轻人的脸，因恼怒而涨红了。

“同志，请允许我向您解释——我们都买了卧铺。我们都是刚毕业的大学生，陪送我们这一位同学回家乡……”一位姑娘说着，指了指那个小木盒：“他曾经对我们讲过，他毕业后的第一个愿望，就是要坐一次卧铺，以前他没坐过卧铺……当然，如果有老弱病残和需要补卧铺的妇女，我们几个的铺位都可以让出来，唯独他的铺位我们不能让。因为他实际上正睡在上面，并且，您还得允许我们在他周围陪着他……”她说得庄严。说得虔诚。

几位乘客的目光投向了她的。

女列车员怔怔地望了她一会儿，一句话也没再说，默默地转身离开了……

我伫立在车厢门口，不知自己该不该走过去，和他们一起陪送“表弟”。

尽管我是为此而专执一念踏上列车的。

这之前我给母亲写了封信，告诉老人家，“表弟”的分配问题已彻底落实了，一切顺利，比预想的顺利得多……

然而直至那一时刻，我似乎才明白，也许我根本就不算是“表弟”他“命”里的一个人。我自以为是，但其实并不是。我从来没将他看得多么重要过。他对我没用。母亲很情愿是，却更不是。索瑶曾想不再是，但仿佛注定了的，终究还是，可能最是。她有过什么心灵感应吗？对于他，和她自己？……

我仍立在车门口犹豫不决。

山里的花儿开

远远的你归来

期盼着你的身影

牵着我的手儿走

……

车厢里飘荡着《故乡》。是乘客向列车广播室点播的。

山里的花儿开

……

苦艾

我当年插队落户的地方，叫松树沟，是北大荒最偏远的的一个极小极小的村子，距县城二百八十多公里，到最近的邻村去，也要走一上午。

松树沟地处两山之间的坡谷，没有一棵松树，却被稀疏的柞树林包围着。一条季节性的小河流过村边。河岸的草地上，长着一丛丛的苦艾。每到五月节的清早，孩子们都踏着露水去采回一把，挂在房门上、窗檐下，闻着那带着中药味的香气，可没有人去尝一口，因为它的叶和茎，是那么苦涩……

每年开春雪水下山，这个小村子都会遭到一次无情的冲荡。那时节村人们就到山上去躲几日，劫难过后，再回到村里来。年复一年，这小村子竟被冲荡得像颗卵石，分不出个村头村尾，也没一条像样的村路。

然而，那里的人们似乎从来就没有想到迁居这回事，大概也没有什么人怂恿过他们。他们准是舍不得丢弃坡谷外那一望无垠的沃土。他们世世代代的汗水淌在那片沃土上。松树沟是一个与世隔绝的地角，仅有二十三户人家，百来口人。和我一块到那里插队落户的，是我的同学李鸿元。我俩是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他富于幻想而且具有探险精神。我从小多愁善感，珍惜友谊。跟随他我敢于赴汤蹈火，去最原始的地域。

我们两个来自大城市的知识青年，突然有一天双双出现在这样一个旷世荒村里，并且口口声声要扎根落户，使那里的人们感到大为惊奇。我们像火星一样被围观着。

男女老少，一致地公然地嘲笑我们的小白脸。生产队长，一位六十多岁，颇见过些世面的，看得出在村人中享有极高威望的长者，不失礼数但又相当矜持地接待了我们。我们向他传达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的最高指示。“我知道的。”他脸上几乎毫无表情地点头：“你们可以在这里落户。”

于是，我们就成了这里的村民。村里的人们普遍对我俩相当客气，相当尊敬，却又保持着一段难以缩短的距离。第二年，在我俩的提议下，村里办起了小学校。我当了小学校的教师，李鸿元当了村上的会计。也是那一年，春梅子成了我的学生。她已经十七岁了，妩媚动人。一张标准的鹅蛋脸儿，下颏尖尖的。整齐的刘海儿严密地覆盖着前额。两条眉毛又细又长，不浓不淡，弯弯的，眉梢略微上挑着，括住了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那双眼睛黑白分明，眸子中闪耀着山村少女单纯而略带野性的光芒。

她的身材既苗条又挺拔，像一棵小白桦树。她是个土生土长的当地姑娘。造物主似乎有意将自己的杰作藏匿在这个远离文明世界的小小村子里。她像一朵野百合……她的父亲郑传发，五十来岁，老实，愚钝，窝囊，是村里的大车老板。她的母亲，比她的父亲小十几岁，有些姿色，轻佻，风骚，没真心和她父亲过一天正经日子。村里找不出几个男人没被那女人诱惑过勾引过。用村里人的话说：“那女人！你吹她一口气，她就落你一脸灰！”她名声虽然不好，但男人们都爱围着她打转。郑老板非常惧怕他的女人。有一次，那女人正和一个汉子在

家中厮混，被郑老板偶然回家无意撞上了。那偷人家婆娘的汉子拎着裤腰，“嘿嘿”笑着当面扬长而去。那女人恶声恶气地骂他：“死鬼！谁叫你偏偏这早晚家来的！”他却低声下气，讷讷地回说：“我，我不知道你们有事。我……家来……吃饭……”

春梅子身下有三个弟弟两个妹妹，一个孩子一个模样，毫无同胞的面似之处。人们都说，她那些弟弟妹妹，没一个是郑老板的。甚至有人说，十七年前，有一个收山货的外地人来到松树沟，在郑老板家住过一宿，临行留下一双皮鞋算宿钱，不久春梅子她妈妈就怀了春梅子。这事儿没有真凭实据。但前几年一向不肯花钱穿戴自己的郑老板，却穿过一双半新不旧的牛皮鞋，倒并非无中生有。

摊上这样的爹，这样的妈，这样的一帮弟弟妹妹，春梅子在人们心目中的位置是可想而知的了。她发育得成熟，亭亭玉立，俊俏撩人，无论出现在哪里，一些心术不正的男人们，目光都黏在她身上。关于她的种种风言风语，便像口头文学一样，日日翻新地在当地村人中流传。

然而我和我的插队落户的伙伴，对春梅子却并无恶感。她是全村除了穿开裆裤的孩子们以外，唯一的一个主动接触我们的“大人”。这一点对巩固我们在此地扎根的决心是非常必要的。她注意到我们这两个外来人的存在，在全村人都有意同我们保持某种距离的情况下，毕竟是值得我们自慰的。何况她每次来到我们的住处，都会给我们带来榛子。令我们不开心的是，她叫我们“小白脸”。

她一来，就坐到我们的窗台上，背倚窗框，两脚并放，双手抱着膝盖，开始向我们提她的“十万个为什么”：

“为什么你们城里人，一男一女在街上走，不是搂着就是挎着？还穿高跟鞋，咯噔咯噔的，真的吗？”

“你们也跟女孩子们那个样在街上走过吗？比如你们的姐妹。”

她经常提出这一类令人发窘，令人啼笑皆非，而且难以回答的问题，仿佛在她的想象之中，城市简直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地方，城里人都是些不可思议的人，城里发生的都是不可思议的事情……

有时，她也不提出什么问题难为我们。她就那样子靠着窗框，一动不动地坐在窗台上，一双大眼睛一眨不眨，凝视地眺望着谷口，眺望着黄昏后谷口迷蒙的晚雾，眺望着谷口外荒寂的莽原，嘴里将榛子壳咬得“嘎嘣嘎嘣”响，眼中闪耀着奇妙的神采……

在我当上小学校的教师正式上课的第一天，我把她得罪了。或者更严格地说，是她把我惹恼了。

当我走进教室的时候，她竟也像那些七八岁的孩子似的，一本正经地坐在教室里。

我诧异地问：“春梅子，你坐在这里干什么？”

她回答：“我上学。”

“别胡闹，你都十七了，还上什么学？再说，我也教不了你！”

她不吭声，仰起脸，眼睛盯着顶棚。

“快出去，我要上课了！”

她一动不动，坐得稳如泰山。

“春梅子！”

我火了，走上前，拽住她的胳膊往外拖。

她一甩胳膊，虎视眈眈地瞪着我，忽然骂了我一句：“小白脸！不许我上学，我还不稀罕让你教呢！”她从教室里跑掉了。我开始上课了。我对孩子们说：“同学们，我姓梁，今后你们叫我梁老师……”“啪”，什么东西打在我的额角上，低头一看，地上滚动着一颗松子。我接着对孩子们说：“今天我们上第一课，第一课先学一个‘人’字……”“啪”，又一颗松子打在我鼻梁上。这一次，我清楚地看到，春梅子手里拿着一个长长的纸筒，在窗前一闪。所有的孩子都嘻嘻哈哈地笑起来。我心里把春梅子恨得咬牙切齿。从那一天起，她不再到我们的住处去玩了。春梅子给我留下最深刻的印象，还是在几个月后全村的新年娱乐晚会上。所谓娱乐晚会，不过是这里的村人们集体开心的一种名正言顺的方式。除此而外他们全部的精神生活都依赖于半导体，而那玩意又不是家家户户都有的。没有比松树沟的人们对样板戏再熟悉的了！大人孩子们都整段整段地唱，是天天听半导体的普及结果。

不知某些人出于什么心理，显然事先串通好了，在那种公开的娱乐场合起春梅子的哄：“春梅子！来一个！”“春梅子！露一手！”“春梅子！……”她被几个人从座位上扯起来，强拉硬拽地推搡到了台上。她从土坯垒的台上跳下来几次，几次又被人推了上去。

她终于明白了那些人是在有意耍弄她。她在土坯台子正中站定了，把长辫子使劲儿朝背后一甩，咬着下唇，镇定了一刻，眸子咄咄地盯着那几个存心耍她的人，问：“你们，要我来什么？”“学猫叫

春！“学公鸡打鸣！”“嘻嘻！……”“哈哈哈哈！……”那几个人开心了，发出放肆的，获得了某种满足的大笑。我，不无同情地望着春梅子孤立无援地站在土坯台上，觉得她真可怜。她的父亲郑老板，就坐在我前面一排的小凳上，竟也发出了两声“嘿嘿”的蠢笑。这当父亲的人口中发出的笑声，令我感到非常刺耳。我很难理解。他亲眼见自己的女儿如此这般被人捉弄耍笑，到底有什么开心的？他好像要回答我似的，朝后扭转头，分明颇得意地又“嘿嘿”笑了两声，说：“我家春梅子，才不惧这一套呢！”坐在我身旁的李鸿元，低声嘟哝了一句：“庸俗透顶！”老队长站起来了，严厉地大声制止：“胡闹！这是娱乐晚会！不是耍狗蹦子！春梅子，你下来吧！”“不！”谁也没想到，春梅子会这样回答。“我来！”她大声说：“我来捉鸡！”队长火了，呵斥：“你这丫头！不识好歹！什么捉鸡捉鸭子的！给我马上下来！”“就不！”她在台上跺了下脚。李鸿元捅捅我，小声问：“她要干什么？捉鸡？……”“谁知道！活见鬼！”我也不知道她要捉什么鸡，只是越发觉得，由于她自己的固执、倔强，使自己陷入了更让人可怜的地步。“你！队长叫你下来，你就下来呗！你要捉鸡，回家捉去！”郑老板急了，站起来对女儿大声粗气地吆喝。“不用你管！就在这儿捉给你们看！”春梅子又跺了下脚。

人们哄堂大笑。

她，不理睬人们的笑。她转过身子去了，背朝着土坯台下的人们。一条乌黑的大辫子，垂在腰际，辫梢扎着红绒绳，煞是惹眼。

少顷，我分明听到小提琴的声音。接着，听到大提琴的声音。随后，听到了整整一个交响乐队才能奏出的音响。

我惊异了。

这音乐是从春梅子口中发出的。那是样板戏《沂蒙颂》中“捉鸡”一场的音乐。由于这段音乐既不是乐器奏出来的；也不是半导体播放出来的，而是从一个少女口中模拟出来的，这少女又是人们所熟悉的，无论怎样的人随便可以轻佻一下的，所以这种表演便具有了一种特殊的吸引力。

人们感到太绝妙新奇了。人们安静了，片刻的安静之后，便是一阵骚动。有人跑到台前去了，伸长脖子要看个究竟。他们以为她口里含着个哨呢！

我至今仍不能给这种表演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我曾听过杂技演员们模仿音乐的“口技”表演，但他们那种“口技”表演虽然可以惟妙惟肖，但缺少音乐最不能缺少的成分——情绪色彩。而从春梅子口中模仿出的音乐，却带有很强的情绪色彩。虽然这情绪色彩是那样的不准确。从这一点区别判定，或许把春梅子的表演称为“口奏”，可能稍微贴切些吧！

她，春梅子，随着自己的“口奏”，两只脚尖，像个真正的芭蕾舞演员一样，在土坯台上竖立起来。

她的身材，更挺拔，更窈窕，更显出青年少女优美的线条和体态的轮廓，更迷人了……

她开始起舞了。那舞姿，翩翩的，轻盈欲舞。那手臂的舒展，那婀娜的腰肢的探转，那无声移动的脚步，那条轻轻甩动的长辫子，那双闪闪的自我陶醉的兴奋的眼睛，都令人们看呆了，包括开始时起她哄的那些人。

然而，这毕竟是一种没经过专门训练的即兴表演。也许在舞蹈家们看来，不过是一个野俗的少女过分任性的胡闹而已。

但，即使我这样一个在大城市中欣赏过高等艺术表演的人，也不能不承认，当时，在北大荒的深山沟里，在一个小小村子的破仓房里，在土坯垒的台子上，我所看到的是一个村野少女对艺术的本能的体验和追求。

当然，也无疑是一种自我满足、自我欣赏、自我快乐、自我而又忘我的情感的奔泻。

她，春梅子，那时刻显出一个少女的全部的青春活力，全部的炽烈的热情，近于疯狂的情绪来。是的，她的每一个动作，都是随意的，都是任性的，但也都是美的。美中带着粗俗的野性。她旋转，她雀跃，她口中时时发出尖叫，她在土坯台上认认真真地捉着那只看不见的“鸡”。

她捉住了。

“鸡”挣飞了。

她再捉。

她开始喘息。她脸颊上淌下了汗。她显然捉累了。

李鸿元又捅了我一下，压低声音问：“你觉得怎么样？”

我瞅瞅他，反问：“你认为呢？”

“看过小说《巴黎圣母院》吗？简直是一个艾丝美拉达！绝了！”

我的好朋友如此回答我。他眼睛盯着台上的春梅子，口中不停地发出“啧啧”赞叹之声。

我不以为然地耸了耸肩膀。

郑老板回过头来，瞧着我们，自骄自傲地说：“我女儿天天跟着半导体自己学的！信不信由你们！我女儿，哼！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要么她能赌这口气不从台上下来？”

我打鼻孔里“哼”出了一声。

我看见队长的不安是有几分道理的。

因为春梅子分明陷入一种狂热的状态。

她的“口奏”不停止，她的舞蹈也不停止。她仿佛故意捉不到那只“鸡”，又仿佛因为捉不到那只“鸡”而焦躁。她竟从台上跳下来，带着她的整个交响乐队在人们当中捉起来。她捉到哪里，人们便自动闪开，闪开后又立刻包围住她。她好像一个催眠大师，人们一个个都成了被催眠者。她自己也陷入了半催眠状态。

甚至有人喊：“在那儿！鸡！”

乱七八糟！乌烟瘴气！

她终于在墙角捉住了那只“鸡”，她抱着那只看不见的“鸡”，连舞带蹈地旋转至队长身边，把“鸡”朝队长怀里一塞：“抱住！别跑了！”队长却一把将她拉到怀里，抱住了：“丫头！有你的！看不出你有这一手！捉得够劲！”队长大喊：“把奖品拿来！”有人立刻应声捧来一个红纸裱糊得方方正正、见棱见角的盒子送给队长，再由队长郑重地双手

交给了春梅子。队长拍拍她的肩：“丫头，这归你，我做主！”他变得和颜悦色起来。队长又正经八百地对众人说：“我看，这丫头是咱松树沟的一件宝物！往后，谁再敢轻薄她，我就不依！”春梅子，她双手捧着那纸盒，笑了。她那根大辫子，在捉“鸡”的时候散了开来，长发凌乱地披在肩上，背上。她一副得意的、骄矜的、胜利者的样子。她笑着，笑着，那笑容渐渐僵止，凝聚，终于变成了哭相。她果然哭了。泪珠，大颗大颗的泪珠，从她眼眶中扑簌簌地滚落下来。如果她一直像刚才那般笑着，我会很不能自己地掉头离去的。在我看来，她那笑，是很不正常很不自然的。那笑容浮现在一个少女脸上，令我着实感到凄凉、凄惨、凄楚、凄切。然而她毕竟是哭了；哭，对于此时此刻的她来说，也许更正常更自然些。我这样认为。我的心，因了她的哭，而轻松了许多。人们，却一个个的，都在默默地笑着。各种各样的笑容，浮现在各种各样的脸上。我不能理解他们笑什么？笑春梅子？笑老队长？笑他们自己？对于他们那种不可理解的笑，我心中产生了一种无名的愤慨。春梅子，终于“哇”的一声爆发般地哭出声音来。

她猛地把那个纸盒摔在地上：“你们都耍弄够我了！”

她头也不回地跑出了破仓库。糖果从纸盒里散落一地。人们都怔住了。只有一个人，立刻做出了相应的举动，便是春梅子的父亲郑老板。他蹲下身去，双手收拢着糖果，紧张地防范地大声嚷：“谁也不许捡！一颗也不许捡！是属于我女儿的！是我的！全是我的！”没有一个人去捡一颗糖。我看见，李鸿元也在冷冷地笑着。他满脸毫不掩饰的鄙夷的表情。

.....第二天，当我走进教室，发现春梅子又坐在教室里，最后一排，靠角落。我，愕然了。我，瞅着她问：“你，又坐在这里干什么？”她，慢慢垂下了长睫毛，喃喃地回答：“我上学。”“难道你.....没上过学的么？”她，默默地摇头。“你，一个字都不认识？”摇头。我惶惑了。我不知怎样答复她才好。她，撩起睫毛，从眼角瞄瞄我，见我并无愠容，便从书桌里取出一个布包，打开来，将方格本、铅笔，工工整整地摆到桌面上，而后，坐得端端的，目光直视着黑板。

一个孩子替她说情似的从旁证实：“老师，她是没上过学，真的！这里从来就没有过学校，我们都没有上过学。”我终于违心地从嘴里挤出两个字：“好吧！”随手用自己的笔在她的方格本上写下了“郑春梅”三个字。

我就这样收下了这个比我小四岁的学生，而且要从横竖撇捺教起。当天，我把我这项自作主张的重大决定告诉了李鸿元。“应该收下！”我的好朋友斩钉截铁地回答我：“她十七岁了却没上过学，不会写一个字，这难道能怪她吗？是我叫她去上学的！”

“你？.....”

“对，是我。”

“可你，出于什么.....”

“目的？也可以说，是一种绝对无私的目的！难道昨天你没有看出来，她具有当一个舞蹈演员的先天条件吗？我们应该为她创造这方面的条件！我们既然发现了她，就有义务向县里、省里、各方面的文艺

单位推荐她！我相信她经过培养，能够成为一个出色的舞蹈演员！将来成为一个舞蹈家也说不定！当然，她首先不应该是一个小文盲……”

我的朋友愈说愈兴奋。

我深深被他的良好愿望感动了。

我觉得对于自己的这位朋友的心灵，又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春梅子，这个倔强的、野性的山村姑娘，一旦真正成了我的学生，便对我非常崇拜非常尊敬起来。她变得羞涩了，温柔了，懂事了。每天，她比所有的学生都来得早，把教室打扫得干干净净。

晚上，李鸿元准时来到学校，背着他从城里带来的破风琴，教春梅子唱歌、跳舞。我的朋友在我眼中是很有些文艺细胞的。他当过我们中学的宣传队长，做春梅子的文艺启蒙老师，我认为是绰绰有余的。

我和我的朋友，甚至常常相对地做起白日梦来，梦想有一天，春梅子被县文工团选走了；然后，又被省歌舞团选了，最后，被选进了中央一级的什么文艺团体。她当然不应该也绝不会忘记是谁把她从山沟里提拔到文明世界中去的！那还用说！她成名之后，肯定会对采访的记者谈到我们，也会在她自己写的文章中提到我们的名字！那是当然！一想到这些，我们都不免地飘飘然起来，仿佛我们已被世人普遍承认，是两个具有慧眼善于发现人才的大伯乐了！我们对于春梅子将有锦绣般的前程都毫不怀疑，因为她有那么好的歌喉！具备那么好的舞蹈演员的先天条件！我们彼此发誓要把对她的培养当成一桩事业。我们不容许自己对这个美丽的少女怀有一点点非分之想。我们生怕对

她的任何一种自觉的亲昵都会招来口舌之端，玷污我们的纯正的动机和神圣的事业。我们忠实地扮演着两个严师的角色……

一天，我正在上课，教室的门“砰”地推开了，郑老板的老婆站在门槛上，双手叉腰，盛气凌人。

“春梅子！你给我出来！”

我的学生们，一时鸦雀无声，一双双眼睛，有的望着那女人，有的望着春梅子，有的望着我。“你干什么？”我问：“我在上课！”那女人横我一眼，两个鼻孔里重重地“哼”出一声：“我来找我闺女！”“那，你也应该敲敲门！这点礼貌，你还是应该懂的吧？这是学校，不是你们家！”“哟！你还说得头头是道呢！每天深更半夜的，把人家大姑娘勾引到这儿来，抻胳膊扯腿，你们安的什么心？”“你，你血口喷人！”“喷你哪儿了？我给你擦擦！小白脸！搞这一套你还太嫩了点！春梅子！小骚精！还得我拽你出来吗？！”我气得发抖，大喝：“你给我滚！”那女人“噔噔”走到春梅子跟前，一把抓住春梅子的胳膊，使劲往外拖。春梅子被拖到了门口，双手扳着门框，挣脱着：“不！不！我要上学！”她两眼泪汪汪，求援地望着我。“上学？跟我上山采木耳！”那女人“啪啪”打了春梅子两记耳光。“住手！”我激怒了！我跨前一步，掰开那女人的手，用力一推，将她推出门去。她一屁股跌坐在地上。这女人呼天抢地，哇哇大哭，耍起泼来。附近菜地里干活的妇女们，都朝这里跑过来……晚上，令人感到威严可惧的老队长来到了我们的住处，板起秉公无私的面孔询问这件事的起始因由。我把前前后后的经过和我们那种善良的愿望，不无委屈地对他讲了。“原来这样！”他沉吟良久，低声咒骂了一句：“这个女人！”看来他是相信我们的，这一点稍稍抵消了我们心中的愤懑。老队长出面平息了这场风波。他向

那女人当面提出警告：一、春梅子有读书的权利。二、再不许她到学校去胡搅蛮缠。然而这场风波毕竟闹到了村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地步，那些平素对春梅子怀有歹心邪念而又勾引不到手讨不到便宜的家伙们，便翻动他们肮脏的舌头，借题发挥，添油加醋，制造出耸人听闻的流言蜚语来。

一般的村人们，虽然对于那女人的品行嗤之以鼻，但同时又不肯相信两个城市知识青年对一个山野少女怀有的良好纯正的愿望。他们对听到的那些飞短流长抱一种不可全信不可不信的态度。“无风不起浪。城里的小白脸，有几个不爱采花摘草？”“杀杀他们的风景也好。待到真闹出些事儿来就晚了！倒霉的还不是春梅子！”“把春梅子教成演员？就凭他们？再说，不沾亲不带故的，哪有那么好心的人！”他们颇有见解地议论这样的话。他们看见我们，开始投以研究的猜疑的目光。我的几个十二三岁的女学生，甚至遭到父母的阻止，不许她们上学了。我们感觉蒙受了奇耻大辱。我们只能用“脚正不怕鞋歪，身正不怕影斜”这句话做软性的自卫的盾牌，但我们的自尊心毕竟受了很严重的伤害。我们面对这一个小村子，百十口人形成的公众舆论，终于抵挡不住，败下阵来。

李鸿元借故回到城里去了。为了顾全我自己的自尊心，不使他把我看成一个弱者，我没挽留他。为了顾全他自己的自尊心，我没有点破他所以躲回城里去的真正原因，怕他感到惭愧。

李鸿元走后，我，郁郁地病倒了。一天，我在昏睡之中感到有什么人在我额头上覆了一块湿手巾。

睁开眼睛，见春梅子坐在我炕头。她定定地瞅着我。她那张好看的鹅蛋脸上，往日那种魅人的少女红晕消失了，苍白，凄婉。我问：

“你，怎么没上学？”她低下头，低声回答：“老师，你生病三天了……”
“你来我这儿干什么？”“看你。”“你走吧。”“老师，你恨我？”

“恨你？不……”

“我知道，你一定是恨我的！我连累你受冤屈了，我……再也不要上学了，再也不唱歌、不跳舞了……”“别说这话！你走吧，我不恨你，真的！”她，哭泣着跑出去了。她的红衫身影在我的小窗前一闪，阳光在报纸裱糊的墙壁上晃过一朵淡淡的红霞，像幻灯的投影，转瞬即逝了。我孤寂地躺在炕上，开始思考：走？还是留下？……炕头上，堆着春梅子和我的学生们不知何时送来的东西：十几个鲜鸡蛋，两个咸鹅蛋，三穗嫩玉米，一手绢榛子……我不禁胡思乱想，我的学生们可能怎样对我这位老师的去留进行猜测。我也想到了春梅子。如果我走了，那些恶毒的流言蜚语岂不全落在她一个人身上？这十七岁的少女今后将怎样生存在这小小的与世隔绝的山村里？她的命运将会如何？这天晚上，春梅子一家正在吃饭的时候，我像一位不速之客，出现在她家里。郑老板端着饭碗，赶紧站起身，本能而慌乱地尽着礼数：“老师来了！请坐，请坐！”那女人用不共戴天的目光横扫我一眼，“啪”地在一个孩子的后脑勺上给了一巴掌：“小冤家！下巴漏了呀！掉这一桌子饭粒！……”春梅子深深地埋下头去，手中的筷子，慢慢向口中扒着饭。我只瞅着春梅子一人，尽量用一种平静的口吻说：“春梅子，我来通知你，明天上学去。”春梅子倏地抬起头望着我……

北大荒的冬季，寒冷，漫长，多雪。几场大雪降后，阻断了松树沟同外界的一切联系。冬季，这里更显得寂寥，荒僻，与世隔绝。就在那一年的冬季，郑老板出了车祸，左腿被轧断了。春梅子不得不停

止上学了。她告诉我她今后不能再来上学时，她哭了。我多想安慰她几句啊！

我却找不出一句可以安慰她的话。

一个老师，竟然找不到语言安慰自己的一个学生，这多可悲！她请求我允许她有空儿到小学校来看看，玩玩，听我上一堂课。我怎么能拒绝这样的请求呢？但春梅子离开学校后，竟一次再也没到学校来玩过。那时我已搬到学校住了。队里为我接着教室的山墙盖了一间小室。小学校便成了我的“一统天下”。有天早晨，我发现在我的住处和教室的门前，各放着一堆干枝子和几张引火的桦树皮。新雪铺地，两行深深的爬犁印，从山上下来，围着教室绕了个圈，顺着村路拐进村里去了。我心里明白了。我觉得自己的眼窝湿了。我第一次真正体验到了一个教师从职业上获得的那种自慰感。这件事之后不久的一天晚上，我正独自在昏暗的油灯下备课，忽然听到门外有人在嚤嚤地哭泣。我疑惑地推开门，怔住了，是春梅子！她穿得很单薄，靠着墙，双手捂着脸在哭。她冻得浑身瑟瑟发抖，一种抑制的绝望的悲伤变成哽咽之声从她口中低低发出。我骇然了：“春梅子，你怎么了？快进来！”我把她轻轻推进屋里，推到火炉旁，按坐在一张凳子上。我在她对面的一张凳子上坐下，呆呆地注视着她。才短短的两个多月不见，她竟瘦成那样子！她那双大眼睛深深地陷进眼眶里，目光痴滞。她原先那丰润如脂的面颊，像被人一边削了一刀，高耸着颧骨。我望着她，心灵在暗暗呼叫：“不，不！这不是春梅子！不是！不是！”我又轻声问：“春梅子，你挨打了？”“老师！”她放声大哭起来：“我妈逼我嫁人！”我怔愣住了。

我知道，像这样的事，在这种地方，是常事，是天经地义的。女孩子家长到十七八岁，不是作为负担被推出自己家门，就是作为交换物被送进别的家门。外地因为各种原因讨不到女人的，如果肯花几百元钱的话，便可以从这里带走一个年少标致的姑娘。人们还会真心实意地对那姑娘说，那是她的福分，是她的造化！她终于可以离开这个山沟沟了！连她的儿子都沾了她的光，都会感激她！

春梅子突然双膝跪地，紧紧抱住我的两腿，仰起脸望着我，声泪俱下，苦苦哀求：“老师！你娶我吧！要我嫁人，我就嫁你！我死也不跟那个外地人走！他那样子像凶鬼！我怕死他了！……”

我，像截木头人似的失去了思想。半晌，我才恢复了理智，赶紧扶起她，费劲地挤出一句话：“可是，你，你年纪还小呀！”

“我不小了！再过几个月我就十七岁半了！我能给你洗衣服，做饭，给你生孩子，我甘心伺候你一辈子！老师！你娶我吧！娶我吧！……”

她扑进我的怀里，紧紧地抱住我的身子，将头偎在我的胸前。她像一个孩子，本能地寻求大人的保护。可我仅仅比她大四岁！我能给她以保护吗？我感到她那少女的身体，由于恐惧，由于冲动，由于内心的悲伤，由于寒冷，在我怀中发抖得更厉害了！我听到了她内心在怦怦狂跳！不，也许是我自己的心……这时，一道雪亮的手电筒的光束射进屋里来，外面，有几个人的声音在嚷：“找到了！找到了！她在这屋里！”门，“砰”地被撞开了。“好哇！小白脸！这回你还有什么说的！”我听出来了是那女人的声音……

春梅子到底被一个四十多岁的外地粗大汉从松树沟带走了。就在第二天，李鸿元回到了松树沟，还带来了县文工团的一个负责人……松树沟的人们，对我们又重新客气起来，尊敬起来。他们谈论起春梅子，都认为她有福气。那个外地的黑大汉，定会带给她许多幸福。

不久，人们连谈也不谈起她了。她完全地被人们忘却了。如今，我离开松树沟已经多年了。我常常缅怀那个地方。不知道现在谁给那里的孩子们教书？不知道春梅子是不是回过松树沟？不知道那个外地的黑汉是不是真的带给了春梅子幸福？不知道春梅子是不是还记着我？我什么都想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松树沟的回忆，在我心里种下了一棵苦艾。既然种下了，就让它生长在我心里吧！……

捕鳊

那一年是“珍宝岛事件”的第二年。现今大学二年级甚至三年级的学生，那一年刚出生，所以就未必很知道“珍宝岛事件”是什么“事件”。他们不知道，我们完全不必大惊小怪。那一年他们刚出生嘛！再说各种各样的大学生备考复习提纲中，想必又没这个。再说他们现今知道的许多事情或事件，我们不是也不知道的吗？

管他什么事件哪，不知道就不知道。地球挺大，热热闹闹地存在着上百个大小国家，密密麻麻的几十亿人口，昨天和今天，总有些事件什么的发生。一言以蔽之，那一年是中国和苏联因为黑龙江上的一个岛子大动干戈的第二年。那一年我和一个班的“兵团战友”在黑龙江边打马草。当然是我们这一边。当然是秋季。

除了一个班的“兵团战友”，还有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头儿，当我们的伙夫。老头儿姓严，我们就叫他“老严头儿”。按说五十岁的人，够不上被叫“老头儿”的资格。他面相老，满脸横七竖八的皱纹，我们这些浑身学生味的少年，也就突破岁数资格，“超前”地管他那么叫了。他呢，并不觉得我们糟践了他的形象，并不像城里人那么小心眼儿，暗自难过。依我们看来，他挺乐意接受“老头儿”这种称呼。我猜大概他是这么想的——何不落得个倚老卖老呢？故我们叫他“老头儿”时，他总是有答有应的。

晚上，江边一片寂静。那种寂静，才真叫是寂静哪！耳边只有汨汨的江流之声。除了江流之声，再任什么声音也甭想听到。人坐在帐

篷外，觉得天地之间没有了自己这么个人似的。你明明是被那种静给蚀掉了，就好比一块糖一粒盐溶解在了一杯水里似的。天渐渐地黑下来，往咱们这边回望，也望不见个灯火，仿佛地球就没有过灯火似的。最近的一个连队离我们二十多里，它的灯火被山挡住了。人在天黑以后，总想见灯火的，大抵如此，因为你知道，灯火毕竟是存在的。回望，望不见，于是呢，我们就只有望人家那边儿的份儿。隔着江望人家那边，江对岸有个村子，当然是人家的村子，当然是句废话，废话有时也有独特的意义。我想强调的是，望着人家的村子时，很希望那不是人家的，而是我们自己的，中国的。这绝不等于我们的潜意识里有侵略的野心或本能。恰恰相反，那一时刻，我们都是最最虔诚的和平主义者，世界大同主义者。没有战争，没有敌意，甚至国与国之间也没边界，自由往来，那将是多么的好呢？战争这玩意儿，归根到底，是不美妙的游戏。没边界，不也就同时没了侵略或反侵略的军事行为了吗？没边界，我们不是可以划船到江那边去了吗？在百无聊赖的晚上，划船到江那边，迈入某一户人家，对主人说：“嘿，我们来了，还没吃饭呢！”于是受他们的女主人热情之至的款待；于是和他们的男子汉们开怀对饮；于是和他们的姑娘们眉来眼去，语言不通，眉来眼去则便既正常又有情趣；于是逗他们的孩子玩耍。谁敢说这么着不好？谁说这么着不好难道不是假正经伪君子吗？皇天后土，我们当时内心可都是这么想的！

也许只有老严头内心里不是这么想的。他儿子死在珍宝岛的枪林弹雨中。他也常常和我们一样，呆坐在帐篷外，吧嗒吧嗒地咂着烟袋嘴，眯起眼睛望江那边的村子。谁也不清楚他内心里究竟想些什么。也许想怎么样能过到江那边，放把大火，将那村子烧成一片火海？他不说，我们也不问。

我们望着江那边的灯光，望着一束束笔直升上夜空的炊烟，望着炊烟中万万千千的柴火星儿在夜空闪现和消失，闻着随烟从江那边飘来的松脂味儿，听着拖拉机起动或熄灭的马达轰鸣声，听着狗吠，听着牛叫马嘶，听着他们的女人们对牲畜的吆喝，真他妈的想家！

于是我们就唱《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反修”归“反修”，禁不住“革命歌曲大家唱”。只不过“莫斯科”唱成“哈尔滨”罢了。老严头知道莫斯科是他们的首都，所以那一句是非改唱不可的；不改唱，怕刺伤了他的心，也怕他向连里汇报。刺伤一位在中苏边境战事中牺牲的烈士的父亲的心，我们自己也认为太不人道。何况那场战事是一年前的事，并非一百年前的事……

白天却好打发多了。上衣扎在腰间，赤膊抡起钎刀，机械地只管一下一下抡，也就顾不得想家、想和平问题、想世界大同等等。草一大片一大片地在身旁躺倒，身后铺下一条绿毯，蛮富有劳动的诗意的。

中午不睡觉，困也不睡，跑到河边去洗衣服、洗澡。没有姑娘存在，小伙子大抵是不计较卫生的。谁见过几个男性劳动者，见天价像一只浣熊似的，稍有空就蹲在江边大洗特洗呢？坦白讲，还不是因为江那边也有人洗衣服，而且是女人，而且是姑娘和少妇们。奇怪得很呢，从不曾见过他们的老女人们到江边洗衣服。兴许他们那年代家中就用上了洗衣机？果真如此，那么他们的大姑娘小媳妇又何必到江边洗衣呢？不明白，至今也是个不明白。语言不通，当年也就没问过。排除语言障碍这一点，当年也是不好问的。怎么问？——“喂！你们的母亲婆婆们为什么不到江边洗衣服？”——不是傻青冒傻气吗？再说，

江对岸若真是他们的老女人在洗，我们往江边跑干什么？不也是傻青冒傻气吗？

隔着江面，不太宽不太窄的一段江面，互相望着，手里洗着，依依一江带水情，遥遥相望锁唇舌，不浪漫也够浪漫的啦！她们三五一伙地，将盆沿的一边卡在腰际，穿着各色的“布拉吉”，一群活泼的麂子似的从村中走来。下身被绿的草和灌木丛隐没着，望去就好像游来的，并且唱着歌。我们的报纸告诉我们，他们的西红柿已经八个卢布一斤了，那还唱歌，足见俄罗斯民族是个多么乐观的民族。而老严头告诉我们，人家的西红柿没那么贵，八个卢布一公斤，其实是四个卢布一斤。我们的报纸太马虎，少印了一个字，就给人家提高了一倍的价格。并且呢，四个卢布一斤是在城市，在农村，和我们一样，西红柿并不算稀罕的东西。又足见老严头是个很正直的人，不因自己的儿子和他们的军人打仗死了，便造人家的谣。老严头认为，两个国家好比两户人家，好，就常来常往，以情还情，以义还义；不好，少来往或不来往就是了，管人家西红柿多少钱一斤干什么？不是吃饱了撑的吗？打仗归打仗，专论打仗谁有理没理就得了呗。人家的西红柿就算贵，又没端着枪架着炮强迫中国人买啊！我们便觉得老严头这么正直，挺可敬可爱的。

她们出现在河边时，若望见对岸的我们，往往主动打招呼，挥手，有的甚至隔着江，向我们掷过来一串串飞吻。我们很原则，不接“修正主义”的吻。“修正主义”者们的女性，那吻不就等于是“糖衣炮弹”吗？不爆炸也是炮弹哇！岂敢接啊？不接，吻便落在江中，沉没江底了，连点水花儿也不溅起来。细想想，都是实实在在的吻，人家诚心诚意地掷过来，从没打手势要求过什么回报，也不要“回扣”，不接，纷纷地落在江里，被鱼们白捡了去，真是怪可惜了的！

她们还怪近便地喊“喝了少”。“少”喊成“勺儿”，发着甜蜜的儿音——大概不是她们的标准话，然而那么好听。也许实际上并不见得多么好听，乃是由于我们长久听不到女人声音的缘故吧！其实呢，说长久未免夸张，我们不过才离开连队个把月的光景。

有来无往非礼也——小人才那样。我们当然都不是小人，于是她们往江这边掷吻，我们往江那边扔石头。击起水花溅她们。她们喊“喝了少”，我们喊“打倒修正主义”。她们便十分高兴起来，又是一番招手，挥手帕，掷吻。她们显然听不懂我们的话，我们却能理解她们的手势——无非要友好，不要仇恨等等的。

孔老夫子虽然是中国的圣贤，但却说过很不怎么样很没水平的話，比如“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这一句，后来又被中国的些个心怀叵测的大夫或曰知识分子们加以发挥，成了“天下的事往往由于女人们搞坏了”的意思。这的确是很他妈的。不但女人们有理由抗议，公正点儿的男人，比如我们吧，也认为是屁话。其实呢，搞坏了天下的女人是极少的，且大抵在中国。比如吕后，比如江青。他们苏联历史上也摊着了一个坏女人——叶卡特琳娜便是。更多的情况之下，天下事是由天下的男人们搞坏的，而女人们希望将男人们搞坏了的事，再搞好起来。比如江对面那些苏联姑娘和少妇。由于女人而引起战争的事更其不多。众所周知的只有一次，那个女人叫海伦，并且归根结底，罪过不在美丽的海伦，而在于好色又夺色的男人们。鲁迅先生是批判过孔夫子的。文章千古事，这是有据可查的。我们当然是敬仰先生的，所以呢，在对“敌邦”的那些个农家女们高喊“打倒修正主义”的间隙，免不了也忘情地喊一通“向妇女同志学习”，“向妇女同志致敬”，可惜她们照例听不懂。与她们掷过来没人接的吻同样可惜，弥补遗憾的措施，便是接着喊一通“女人乌拉”！“乌拉”尽量喊出俄语的发音，她们

还是个似懂非懂。直至后来，干脆一见了她们，只喊“乌拉”。这她们便明白了——见了她们我们是多么的高兴！于是她们也喊“乌拉！”“乌拉！”我们也便明白了——见了我们，她们也是怪高兴的。大概她们男人整天地见着她们，早已不太激动于她们的可爱了吧？大概他们也很难获得如我们一样，望见了她们便喊“乌拉”的礼遇吧？

后来她们不但洗衣服，而且洗澡了。

我们乃“兵团战士”。“兵团战士”也是战士，是战士就应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其中第七条——“洗澡避女人”，这当然体现着战士的文明啦。“洗澡避女人”，也当然包含着“避洗澡的女人”的意思了。何况洗澡的她们，并不换泳衣。隔着条大江，她们似乎认为没有什么非避不可的必要。于是呢，她们不避我们避，我们便避到灌木丛后。我们避的只是我们的身体，不避我们的眼睛。一江之隔的宇宙空间，透明度良好，便使我们联想到了我们的童话——“牛郎织女”的故事。牛郎偷看织女们洗澡，后人不认为他那是流氓行为。我们也便有了充足的理由不谴责自己。

她们显然也知道我们其实是怎么个避法的，却很宽容，很大方，并不曾有过任何方式的国际性抗议。我们呢，并不觉得违犯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因为我们亦可以振振有词地解释——我们在监视着“修正主义”的一举一动。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嘛！

一次，我们的一个伙伴说：“她们都在望着我们这儿笑话我们哪！”大家问：“你怎么知道？”他说：“她们一个个是在望着我们这儿笑嘛！”隔着条大江，不但望得见她们的裸体，而且还望得清她们的笑脸，那就非但不能是近视，需得是度数相当之高的远视啦！我们不信——因为那伙伴的绰号是“白瞪眼”。我们提醒他别忘记了这一点，他

才想起找他的六百度的近视镜，还说：“让我戴上眼镜仔细望望，她们若没在笑话我们才怪呢！”突然我们听到有人在我们身后非常威严地咳嗽，有种先声夺人的意味。我们如惊弓之鸟，不约而同地回过头去。除了老严头还能是谁呢？这个老家伙！我们监视她们，而他监视我们！我们监视她们毕竟进行的是隐蔽的监视，而他对我们进行公然的监视！我们尴尬且愤怒地瞪着他。那一时刻，我真想揍他一顿。我的战友们肯定也个个作如是之想。他竟还敢咳嗽！咳嗽得还非常威严。一个既没伤风感冒，也没得气管炎，更没被烟呛的人，当着你的面，在你极其尴尬的情况下，煞有介事地咳嗽，你怎么能不觉得受了侮辱呢？“原来你们是躲在这儿望那些个！”老严头儿说时，并不看我们，转过身去，看远方的祖国大地。

分明的，他唯恐继续看着我们，使我们发现，他的目光从我们头顶延伸，也不可免地望过江去，便同样望见了“那些个”，大有瓜田李下之嫌，反授我等以柄。

我们一个个无地自容起来，好比做贼当场被人擒住了手腕了。一个战友，急中生智，强词夺理，憋出一句话道：“这叫以眼还眼！”“对，对，以眼还眼！”我们纷纷附和。“以眼……还眼？”老严头儿的脸缓缓转向我们，也可以说，就等于转向了“修正主义”那边和他们的“那些个”，但极迅速地，马上又回望向远方的祖国大地，庄重而庄严地沉默。良久，往地上啐了一口，恨恨道：“妈那巴子，也是这个理……不看白不看！那你们就管够看吧！”说罢，他大步便走。

我赶紧盯问至关重要的一句：“那你不会向连里打我们的小汇报？”他站住，肯定地回答：“我不……但你们若胆敢把这种小流氓行为带回连队，没你们好下场！”

我们都保证道：

“岂敢岂敢！”

“当然当然！”

望他走远，我等面面相觑，各自舒了口气。

得到那贫下中农的同意，或曰“批准”，我们认为再没必要隐藏在灌木丛后了。何况我等从他的话中，还听出了几分怂恿的意思。再者说了，堂堂中国人嘛，君子不做鬼鬼祟祟的偷窥之事，于是我们一个个光明正大地打灌木丛后闪现出来。

“修正主义”那边的那些个美妙的女性的裸体，或站或立、参差地、勇敢地向我们“挑衅”，或曰展示魅力也未尝不可。中午的阳光下，都那么白皙，像一段段白桦木桩。她们简直肆无忌惮。

我们也便肆无忌惮。“最高指示”曰：“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她们分明地是在诱惑我们，当然是她们首先犯我等中国兵团战士啦！即便“官司”打到联合国代表大会，我们也不觉得理亏。兵团战士胸有朝阳，反修斗志坚。我等中国热血男儿，连死都不怕，还怕诱惑吗？隔着条大江为界，诱惑也不过就是诱惑罢啦！于是我们一字儿排开在江边，“众志成城”，各自抱着膀子望她们。局势很微妙——双方都由“战略侦察”转入了“战略对峙”。她们在对岸笑，不是远视眼也知道她们在对岸笑，因为异国情调的令人心旷神怡的笑声飞过了江。“喝啦少！喝啦少！”她们对我们喊“好”！好！——当然好！那些个出浴的维纳斯向我们挥舞裸臂，掷投亲吻的情形，真是入诗入画，入诗入画啊！我想我等必定都有些晕眩，都快昏头涨脑地往后便

倒了！于是我们只有引吭高歌——“兵团战士胸有朝阳，胸有朝阳！反修防修意志坚，意志坚！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一手拿枪，一手拿锄，……同仇敌忾众志成城……”她们呢，她们肃然聆听。好像她们多么多么地喜欢听我们引吭高歌似的。我们唱累了，她们又“扑通”跃入江中畅游起来。其中两个，竟向我岸游来。这可是不允许我们感情用事的问题！我们便喊：“不许游过来！”“中国边界绝不容侵犯！”岸上的“那些个”呐喊助威，江中的两个对我们的抗议不予理睬，看着渐渐游至江心，就要过界，活该大腿抽筋，或都没了力气，眼见着乱了动作，就往下沉！我们又面面相觑。

不能见死不救是不是？

苏联人也是人呀！何况是女人！岸上的她们慌成一团，向我们指手画脚，呼吁求救！要发扬革命的人道主义是不是？我们呢，一个个也来不及脱衣裤子，扑通扑通，争先恐后跃入江中，迅速出救。待我们游近那两个眼见就有没顶之灾的裸女，她们忽然停止了水花乱溅的挣扎，比两条白豚还灵活地将全部身体浮出水面，动作洒脱而优美地一滚，便翻了个身，轻松自如地仰游回去了……

她们戏弄我们！人道主义没有发扬成功，我们干瞪眼。救人——不，救女人心切，体力耗尽，却险些葬身江底！她们在彼岸那个笑呀。我们上了岸，“干瞪眼”一边呕江水，一边诅咒：“妈的修正主义女人，下次老子再也不救她们了！”那天晚上，我们问老严头儿——我们到江边去，是为了解闷儿，他到江边去干什么？逼他老头交代。

他说，反正他到江边去，不是为了看老毛子女人洗澡，更没动隔江和她们调情的邪念。他说，隔着条江，又来不了“真格的”，有什么意思！

接着他向班长请假，要求允许他明天回连队去一次。班长一听，神色就有些紧张，很干脆地回答了两个字——“不行！”第二天早晨我们起来后，发现老严头儿不见了，急忙都钻出帐篷呼喊，寻找，发现作为联络工具的唯一的一匹马也不见了。“他准是回连队打我们的小报告去了！”“他不是向我们保证不那样吗？”“老家伙！咱们能信他的话？他大概以为咱们打算先和江那边的女人们隔着江混出点儿感情，然后集体的投修叛国吧？”“我可没那么想过！谁那么想过谁是孙子！”“我也没那么想过！”“连里若真信了他的话，打我们个思想叛国犯。我们可就跳进黑龙江也洗不清了！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我们惶惶然不可终日，劳动情绪大受影响，少打了许多马草。傍晚，老严头神气活现地骑着马回来了，带回了一捆叉鱼的钢叉和一大团网。钢叉够我们一人一把，不多不少，叉尖磨得锋利。我们纷纷质问他回连队干什么去了。他洋洋得意地回答：“都眼瞎啦？明知故问！”守着黑龙江，有根鱼竿就有鱼吃。何况我们来时，想到了吃鱼的问题，带了好几根鱼竿，更没断过吃鱼，何劳他回连队取渔叉渔网？

连里交给我们的任务明明白白，是打马草，又不是打鱼！我们都默默地以不信任的目光审视他。班长进一步质问：“为什么没准你假，你偷偷回连队去？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

他没好气地说：“你小子算什么东西？管得着老子吗？老子是烈士他爸，你不准我假，我就不能回连队去一次啦？狗屁性质的问题！”

他一边说，一边依次走到我们跟前，将渔叉一柄一柄插在我们跟前，最后发号施令：“听着，从今天起，咱们不打马草了，你们都跟着我打鱼，都得听我的！”

班长糊涂了：“这……连里同意吗？”他说：“我想干的事，用不着向连里请示！”“多大的鱼，用得着这么结实的渔叉呀！”瞧着各自跟前叉柄手腕粗细的渔叉，大家都犯糊涂。“多大的鱼？你们猜。”“难道这黑龙江里有一百来斤重的鱼不成？”“一百来斤？”他嗤之以鼻。“老严头儿，你到底想让我们跟你打什么鱼哇？”“鳊鱼！鳊鱼精！我估摸，那精怪少说也有两千斤！要不，能惹我动这么大心思吗？你们往江边跑，我不是这几天也往江边跑的吗？”我们耳闻过从黑龙江中捕到大鳊鱼精的事。苏联那边捕到过，我们这边也捕到过。那是百年不遇的事儿啊！

“真的？”

班长的眼睛瞪得几乎凸了出来，那种表情证明他内心里冲动到了何种地步！捕鳊！起码两千多斤的庞然大物！在黑龙江上！在中苏水界线上！想想吧，多他妈的刺激！缺少刺激的日子，对我们来说，真他妈的难挨啊！

我们一个个屏息敛气地盯着老严头儿，如果他是在用谎话涮我们开心，我们非扑上去狠狠揍他一顿不可。老严头儿不动声色地说：“骗你们，我是大姑娘养的！”大家便一哄而上，七扯八拽地将他托起，接连抛向空中，高呼：“乌拉！乌拉！乌拉！老严头儿万岁！万万岁！”班长是很看过些外国小说的，晚上，他给我们绘声绘色地讲海明威的《老人与海》，我们全听得入了迷。老严头儿却轻蔑地撇嘴，问班长：“那老家伙捕了条什么鱼？究竟有多重？”班长认真地想了许久，回答说可能是条狗鱼，或者类似狗鱼的鱼；换算成中国的重量单位，大概六七十斤。老严头儿“嘿嘿”冷笑道：“才六七十斤？那也值得写成篇小说？写小说的人，能经过些什么了不起的事？哼！”

班长赶紧大加奉承：“那是，那是！六七十斤，算条鱼吗？海明威又怎么能与您相比呢！他居然成了名人，还不是美帝国主义把他们自己人吹得邪乎呗！”

老严头儿听了，显出了精神力量无比强大的样子。他告诉我们，那边村子里的男人，大多数都当矿工去了，形成了他们那个村子几十年的传统——男人务工，女人务农，所以那差不多可以说是个女人村。

我们问他，那边的情况，他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他支吾半天，终于坦白，年轻的时候，他曾和那边的一个女人好过，也是由江这边看人家在江那边洗澡认识的。

“老毛子女人，那才真叫是女人哪！把我亲爱得没着没落的！我借口打鱼，常住在江边的草窝棚里，每天夜里，她划条小船，偷偷过江，和我在草窝棚里幽会。天亮前回去，神不知鬼不觉的……”

我们和《老人与海》一对比，觉得还是老严头儿讲的这好听啊！

于是冷落了班长，将老严头儿团团围住。班长被闪得怪没趣儿的，出帐篷转了一会，在帐篷角“哗哗”撒了一大泡尿，回来后，也悄没声地坐在了老严头儿身旁。

“有一天夜里，我等了她很久，她也没来，我就不知不觉睡着了。梦里，我觉得一阵又湿又凉的，睁开眼一看，她来了！赤光溜条地就来了！我问她怎么才来，她说船被别人借去了，游过江来的！我问她就这么赤光溜条地游过江来的？她说是。她说没船，她本不想来了，可半夜里想我，想得睡不着，无论怎么也睡不着！她说就抱着我，

偎在我怀里哭了……我会几句他们的话，她会几句我们的话，语言半通不通的，靠手势，互相都能明白对方的意思就是了！那才真叫是女人哪！她没穿衣服，不敢久留，和我厮混了两个多钟头，趁着夜黑游回去了。以后我也到他们那边去幽会过她。一次，偏巧碰上她丈夫半夜三更的回到家，把我狠狠揍了一顿。我任人家揍，一下都没还手。咱们偷了人家的老婆，咱们不对是不是？咱们不对，咱们就不能还手。后来，我就和她一刀两断了！她有丈夫，我有老婆，就是国庆他娘哇！爱归爱，不正经的事儿，不能一竿子干到底，是不是？”

油灯昏黄的光照里，老严头儿那一张核桃似的脸，表情虔诚得令我们感动，似乎每一条皱纹里，都深藏着一丝丝一缕缕男人的柔情。

我们觉得那一时刻他的脸真是又老又美丽。

那才是一张男人脸哪！

国庆就是他那烈士儿子。

他分明在忏悔什么。

而我们受感动的不是他的忏悔，而是别的。

当年还没有“第三者插足”这种提法，类似的事民间叫“打野食”，批评场合叫“作风问题”。“野食”打到国境那边去了，就也算是“作风问题”吧，不是够超水平的了吗？水平不同，我们认为，不能按中国之道德规范，一概论之。我依次观察大家的脸，看得出来，每个小子其实都不是好小子，心里边可能都在做着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的非分之想！

班长沉吟良久，说：“具体事儿，具体分析。对咱们老严头儿过去所犯的错误，我相信大家会从中吸取有益的教训的。”

大家纷纷表态：“那是一定的啰！”“那是一定的啰！”

是夜开始，我们和老严头儿之间的关系起了变化。他在我们心目中，分明已带有了某种传奇的浪漫的色彩。尽管他那张皱巴巴的超前老化的脸，怎么看怎么应该与浪漫经历丝毫无缘才对。而他，则俨然以颐指气使的首领自居了。睡前，竟吩咐我们的班长，替他把洗脚水倒了去。班长呢，不哼不哈的，乖乖地照办了，似乎为着经历捕鳊的大刺激，心甘情愿地“让贤”，并且再也没有提过“海明威”三个字。班长是个相当识趣的人。

捕鳊，光靠网和叉，当然是不行的，总还得有条船啊！

船是没有的。

然而老严头儿胸有成竹。

第二天，吃过早饭，老严头将我们带到江边。顺着江边往上游走了半里多路，扒开江边的蒿草，但见有一不大不小的木筏，乘载我们全体，那是没什么问题的。老严头儿跳上去，仔细视察了一番，说：“得修！不修理不成。不修就这样，非被那东西一头拱散了不可！”我们问你怎么知道这地方有木筏？他说去年他和别的连队的人组成团里的伐木队，几名老职工想搞几根圆木存着将来打家具，合伙藏在这儿的。

于是上午我们在他的指导之下修那木筏。他想得很周到，随身带来了钉子、锤子、“扒锯子”、粗铁丝等一应用物。

大家干得特别来劲儿，都说有了老严头儿的正确领导，如果我们捕不到那江中的庞然大物，结果反倒叫对岸他们那些个女人捕了去的话，那才将中华男儿的脸丢尽了！还有何面目见江东父老？

老严头儿听着，指指点点着，一副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大将军模样。

忽然他大叫一声：“停！”

我们便停了手中的活儿。

“看！”

我们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江面上什么也没出现，但见有两道分水线，从江心一直辐射到两岸。一艘小型潜水艇，也就能造成那么大的分水线罢了。

班长说：“完了，它远去了！”

老严头儿说：“它还会回来的。这个季节，它是不应该往上游去的！”两道分水线如同带有挑衅意味的笑容，我们望着，一阵如临大敌的肃穆。那网，是一张拦江大网。夜里，老严头儿吩咐我们将网抬到了江边，在离开对岸的村子半里多远的地方，他脱去衣服，只着短裤，将网纲缠绕在腰间。我们都明白，他必得游过江去。“让我行吗？”班长试探地问，跃跃欲试。“不行！”他回答得非常干脆；又说：“你若不回来，投到那边去，我能负得了责任吗？”他连班长都不信赖，当然更不会依赖我们，我们便免开尊口了。“老严头儿，索性看看你那位相好吧！”不知道是谁，开了句不合时宜的玩笑。他倒认真起来，说：“你当我心里没这个想法啊？”班长告诫道：“我反对你！刀搁

在我脖子上，我也反对！”“你反对个屁！我不过说说罢了。都这么大了，还充什么大情人呢！”

他说着，一个猛子扎入江中。露出头时已离岸三十多米。平时看不出，老家伙如此好水性！借着月光，我们望得分明，他上了岸，将网纲拉直，拴在对岸一棵歪脖子树上，然后，朝那个村子瞅。

我们全体对他抬手，催他赶快游回来。他也对我们挥了挥手，那意思是要我们别管他。接着，老家伙竟沿江边，向那个村子走去！站立在此岸的我们，一个个又急又气；急也白急，气也白气，不敢喊他，只有隔江随着他走的份儿。一会儿，他被蒿草和灌木丛挡住，不见了。我们坐在江边，惴惴不安地等待。班长恨恨骂道：“老王八蛋！回来了，今后得把他牢牢拴在马桩上！”

“拴马桩上有什么用？那也拴不住他的心！”

“最厉害的办法是，告诉他老伴！”

“不，我看得向连里汇报，这比咱们隔着江以眼还眼性质严重多啦！”

“都不想跟他捕鳊鱼了？”

于是愤怒平息，全体在心里宽恕了他。

忽然那村子里一片狗叫声！

大家倏地全站起。

“看，是他！”

江中，一个人头涌过来。几条狗追至江边，狂吠不止。

待他上了岸，我们围上他，用拳头擂他、掐他、拧他。

他一个劲儿求饶：“别这样，别这样，你们犯不着这样么！我不过就是想看看，她家住的还是不是原先那幢房子！”第二天，我们到江边去查看情况，见对岸那棵歪脖子树被砍折了，我们的网，一半漂在江中。老严头儿思忖片刻，说：“缺德！难道她们也晓得了江中有鲤鱼不成？”他吩咐我们分成两拨儿，上游下游，沿着我们的江边，仔细观察。果然不出他所料——对岸也拉过了一张网来，也拴在我们的一棵树上。我们便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砍倒了我们那棵树……是夜，我们又将我们的网拉过了江去。这一次执行“特殊任务”的，不是老严头儿，是班长自己。我们都对老严头儿有些不放心了。

班长游回来后，说做了很好的掩饰，万无一失。第二天查看，却遭到同样破坏；并且，又发现了拉过来的网，于是我们也破坏之。接连数日，对方偷偷将网拉过来，我们偷偷将网拉过去；对方砍断我们的网纲，我们砍断对方的网纲。那村子里的几个年轻女人，依然每天中午到江边洗衣服，洗澡。

仿佛我们和她们之间，什么心照不宣的事也没发生似的。老严头儿为此大大地沮丧而且苦恼了。我们也为此大大地沮丧而且苦恼了。

好男不和女斗——中国的道德准则。经过一番争论，最后大家一致决定，推举老严头儿，隔江和她们进行一次谈判——双方都停止破坏行径，我们帮她们将网拴牢在我们这边，她们也得帮我们将网拴牢在她们那边。大鲤鱼撞在哪边的网上，捕获权归哪一边。听天由命，天命总是公正的吧！

那天中午，老严头儿为当“公使”而刮了脸。他的脸，其实刮与不刮，并无怎样的区别。班长贡献出自己的一套叠出线的半旧军装，逼他换上。我贡献出了一顶军帽，还有人贡献出了一条士兵武装带。他穿戴起来，居然像个人物似的了。他自己也似乎觉得自己是个什么人物了。我们簇拥着他，来到江边，和对岸的她们对话。

老严头儿会那么几句俄语，才哪儿到哪儿呀！全靠了手势呗。马克思说过：“外语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我们全知道马克思的的确确说过这样的话。除了“喝啦少”，还有在连队军训时学会的“缴枪不杀，优待俘虏”这两句，我们再不会一句俄语。我们惭愧得要命。

但老严头儿总算不辱使命，比比画画了半天，她们中的一个，跑向我们拉网的地方，将我们的网纲，又拴在树上。我们中的一个，也跑向她们拉网的地方，将她们的网纲，也拴在了树上。

于是我们高呼“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万岁！”她们呢，频频向我们掷吻，一串串的，多得想接也接不过来……傍晚，我们在帐篷外摆布一条不幸被我们捉到的蛇。那是一条无毒的蛇。然而因为毕竟是蛇，我们便认为无论怎样摆布，都是算不得什么罪过的。班长又给我们讲了亚当和夏娃的故事。听了那故事，我们一致决定，生起一堆火，将蛇活活烧死，替一切男人和女人的先祖出口恶气。

老严头儿坐在帐篷口抽烟，瞧我们替亚当和夏娃复仇，显出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超然度外的样子。那时刻火烧云在西方天际无穷地变化着。忽然江上传来了女人们亢奋的紧张的惊悸的叫喊声！老严头儿腾地跳了起来，大吼：“赶快抄家伙！跟我来！”他首先抄起一柄渔叉，向江边猛跑。我们也纷纷抄起渔叉，紧随其后……江上，几个苏联女人坐在一条小船上，各自身体后倾，合力拽住一条网纲。小

船前十几米处，一段乌黑闪亮的躯体，缠绕着网，在江面上翻滚，搅得波迭浪涌。老严头儿顿足叹道：“老天不长眼，让它撞在了修正主义的网上！”但那庞然大物并不是那几个女人就能对付得了的。随着它的翻滚，但见那只小船如同冰面上的一只陀螺，滴溜溜打转儿不止。

“嘿嘿，她们治不住它。瞧着，它非把她们的船弄翻了不可！末了它还得归咱爷们儿！”老严头儿又乐起来，手舞足蹈地叫喊：“放手！快放开网纲吧！你们这些老娘儿们，不想活啦？！”

然而她们似乎真不想活了，竟没有一个放开网纲。她们似乎下定了决心，不成功，便成仁，预备跟那庞然大物同归于尽似的！

不可思议的事情随之发生了——但见那庞然大物的后半截身躯竖起在江面之上，粗粗壮壮的，三四米多高！紧接着，骤然朝她们的小船砸下去！好险！偏了些，没砸着。浪涌将小船横着推出几米远！但它带起的半张网，在空中散荡了开来，落下后，竟将她们连船一齐罩住了！小船在江面上继续滴溜溜打转。她们在网下挣扎，发出一阵阵尖叫。这惊心动魄的一幕，使我们观望得目瞪口呆。她们那张拦江网，一半缠绕在那庞然大物的身躯上，一半罩在她们和她们的船上，那情形很难说明白是人捕鳊还是鳊捕人！它又要对她们的小船进行攻击，但由于它和船之间的网太短了，没能像第一次那么威慑那么成功地竖起，只是尾部在小船旁拍了一下。小船在江上一跳，几乎倾覆！

班长低声说：“它若往水里一扎她们可就全玩完啦！”“妈的，你们都眼瞎呀！还愣着袖手旁观吗？上木筏呀！”老严头儿率先朝我们的木筏奔去。没有篙，即便有篙，江中心的水那么深，也是起不了作用的。幸而流急，一眨眼，就将我们的木筏送到了她们的船旁。我们的几双手同时伸出，死死地扳住她们的船帮。老严头儿放下渔叉，抄起

筏上的大斧，一阵乱剁，垫着她们的船帮和我们的木筏，将网剁破，于是我们将她们扯到了我们的木筏上。她们一共六人。我们的木筏增加了六人，明显下沉，江水没了木筏。

六个年轻的苏联女人真勇敢！她们一获救，又紧紧拽住网纲，对我们叫嚷不止，鼓励我们与那庞然大物搏斗。老严头儿也吼道：“爷们儿！别惜命呀！”便用渔叉刺那浮在水面上的乌黑发亮的躯体。

于是我们手中的利叉齐下！一叉下去，一股红的血，无鳞的躯体之上，便绽开一朵粉白的花。那段躯体，仿佛是用黑绸布打成的棉花包，怎禁得我们的利叉乱刺！

百思不得其解的是，那庞然大物并不向水底下潜。若它向水底下潜，我们绝对奈何不了它的。兴许是因为被网缠绕住了，懵懂了吧，它光只在我们的木筏四周转。那几个紧紧拽住网纲的年轻的苏联女人，好比坐在磨盘上，紧紧拽住一头驴的缰绳。它转，木筏也转。鳊鱼毕竟不是鲨鱼，再大，也缺少股凶残劲。我们只管刺、刺、刺……

好个老严头儿，后来干脆跃入江中，一手抓住缠绕在它身上的网，一手挥叉，叉刺入它腹中，一通乱搅……

江中渐渐平静。江面一片殷红，不知是被血染的，还是被火烧云映的。在我们的木筏前，浮现了巨大的乳白色的鱼腹。四周是出奇的宁寂，连在水上飞掠的鸥鸟也不叫一声。

木筏上的我们和她们，一个个湿漉漉的，全都瘫倒着。瘫倒着的我们内心里充满了骄傲，瘫倒着的她们像一条条半裸的人鱼。她们近

在咫尺，我们倒羞于瞧她们了，只望天空的火烧云。尽管她们全大胆地以一种奇异的目光瞧着我们。

老严头儿从兜里掏出水淋淋的烟包，低声骂了一句，扫兴地扔到江里。

黑龙江推着我们，推着她们，推着木筏前的那庞然大物，从从容容地漂向下游。

她们中的一个唱起了歌。

其余的跟着唱起了歌。

听不懂的歌儿动听极了。

火烧云美极了……

连里派来的一辆马车，拉走了半条大鲤鱼。鱼头归了我们——那是她们感激的表示；鱼尾归了她们。

连长踢着鱼头说：“你们干吗要鱼头哇？难道你们没听人讲过，鲤鱼味美在尾上吗？”

班长抢白道：“古代人打仗，杀死了敌人，不是都拎头庆功的吗？哪有拎脚的？”

连长想了想，说：“也是这么个理。”老严头儿却将连长扯到一边，悄声请求道：“连长，也算我是个烈士吧！”连长说：“你没死呀！”他说：“那也得算我是个英雄！我当老子的，面对修正主义，反正不比我儿子少色（shǎi）！”

那一年，我们班全体荣获“五好战士”称号，老严头儿荣立三等功，团里授奖旗一面。金线绣的两行字是：敢同苏修争高下，不向霸王让寸分。

鹿心血

一九七二年冬，按照上级命令，我们在乌苏里江边增加了一个哨所。守卫它的，是我们连的六名知识青年——我是其中的一个。

哨所并不隐蔽，用一破两半的圆木构造。我们的任务是巡逻十里长的一段江面。

连队隔半月给我们送一次面粉和蔬菜。北大荒冬季只能吃到白菜、萝卜、土豆——“老三样”。不但战士要吃，干部也要吃，哪一级都要吃，吃了就要唱：“我们的同志，在困难的时候，要看到成绩，要看到光明……”

难得吃顿肉。我们不像孔夫子那么娇气，三个月不知肉味就牢骚满腹。

我们都巴望哪天能捉一个特务。

却没捉到过。

捉到过一個形迹可疑者，一个“二毛子”。我们大大地兴奋了一次，轮番对他进行审讯。结果非常遗憾，他不是特务，是九连的马车老板，到江边来下套子套野兔。这令我们也大大地沮丧了一次，没收了他的兔套。兴奋是一种情绪付出，不能白白兴奋一次。

江边地带很荒凉，生长着灌木丛和杂草，野兔出没其间。捉不到特务，我们就转移愿望，套野兔。总得有个愿望才行；什么愿望都没

有时，烟钱的开销就太大了。

却没获得过一根兔子毛，套住的野兔被狗叼走了。雪地上清清楚楚留下的踪迹告诉我们，狗跑过江面，消失在彼岸的土堤后。土堤后是一个村庄，可以望见各式各样的屋顶。这一带江面不宽，早晨甚至可以听到他们那个村庄的鸡啼。毫无疑问，这条“强盗狗”准是苏联人的！它竟可恶地连我们的兔套也一块儿叼走了。

我们恨透了这条狗，发誓逮住它，惩罚它；不弄死它，也要弄它个半死。我们设诱饵，埋“子母套”。

一天傍晚，我们听到了狗叫声。当时大家闷坐火炉四周，正无事可做，无话可聊。狗叫声在我们内心引发了一种近乎亢奋的激动，同时跳起来，好像哨所里着火了似的，争先恐后冲到外面。

我们循着狗叫声跑到一片灌木丛那里，包围被套住的狗观看，大为开心。那狗比我们想象的要小，也不如我们想象的那么凶猛。长腰身，长腿，垂耳。深栗色的毛，闪耀着旱獭般的光泽。狗脸很灵秀，很可爱。一条漂亮的纯种苏联猎狗。钢丝套子勒在它后胯上，由于它经过了一番激烈的挣扎，已使套口收得很紧很紧，勒入皮肉，仿佛就要将它的腰勒断了。这狗的充满痛苦的眼睛里，流露出人类的悲哀而绝望的目光，恐惧地瞧着我们。它不断啮牙，发出阵阵低鸣，但那低鸣绝不意味着进攻的企图，是防范的本能。它太痛苦了，不久便连防范的本能也丧失了，一动不动地蜷伏在雪窝中，不再啮牙，也不再发出低鸣。它浑身颤抖，不知是由于痛苦，还是由于恐惧。

观看这么漂亮的一条猎狗这么可怜的样子，我们都有点暗发慈悲了。它毕竟是狗，不是狼。它不过叼走了我们套住的野兔，并没咬伤

我们的哪一个伙伴。如果它是一条中国狗，不是猎狗，只是一条普普通通的狗，我们都会立刻放掉它的。我们都暗暗地、深深地为它不是一条中国狗而遗憾。苏联，这一点似乎使问题的性质很不同了。一种古怪的心理，使我们这几个很喜爱狗的中国小伙子，对这条苏联狗压制了我们天性中的善良和怜悯。

一个伙伴踢了它一脚，恨恨地说：“我们走，让它在这儿受罪吧！它不被勒死，也会冻死，或者夜里被狼活活吃掉！”

另一个伙伴反对：“让狼吃掉？那未免太可惜了！弄回哨所去，宰了，够我们吃几天狗肉的！”

第三个伙伴立刻表示赞同：“对！狗皮归我了！寄回上海，给我父亲做件皮坎肩儿！纯种苏联猎狗皮坎肩儿，不够时髦，也他妈的算稀罕了！”

我们虽然都喜爱狗，但对吃狗肉还是很向往的。连里的老职工请我们吃过狗肉，这种口福给我们留下了深刻记忆。在长久不知肉味的情况下，对吃狗肉的向往就会超过对狗的喜爱。谁叫它叼走我们套的野兔，使我们的肠胃受到亏损呢？谁叫它自己又被套住了呢？谁叫它偏偏是一条苏联狗呢？肠胃的亏损是很实际的亏损，我们有权补回来。它不仁，我们也就不义了，一报还一报，我们都认为吃掉它不算多么缺德。“好，听大家的！”班长终于发话，于是我们将它拖回哨所。一到哨所，马上分工：有人劈柴添火，有人化冰烧水，有人磨刀准备剖膛破肚，有人拌油盐酱醋调作料，有人剥蒜。

天，那会儿完全黑了下来，已看不清江对面的景物。土堤后的夜空时时闪烁着细小的火星，那是晚炊的烟霭。烧木柴，烟囱里冒出的

那烟都会夹带着那种细小的火星。天越黑火星越显眼，怪神秘怪好看的，使我们想起了小时候过年玩的“滴答花”。淡淡的木脂油味飘过江来，那种细小的火星和木脂油味，常常引诱我们想偷越江界，登上土堤，看看堤后的苏联村庄。

狗在哨所外，也许快勒死了，也许快冻僵了，也许预感到了无法逃脱的可悲下场，一声不叫，仿佛期待着我们结束它的生命。水烧开了，磨刀的伙伴满意地用手指试刀锋。忽然，我们听到江对岸有人呼唤，先是一阵老头的沙哑的呼唤声，接着，是一阵老妇的气急的呼唤声。“娜嘉！……”“娜嘉！……”“娜嘉！……”在这黑沉沉的宁静夜晚，隔江传来的呼唤声听得真切，因为真切，呼唤声中的焦急和不安，使我们不难领略。班长在团部俄语培训班受过培训，于是我们就问他，呼唤的是什么意思？班长回答：“娜嘉，这是苏联女孩名，他们在呼唤孩子。”他们呼唤孩子，与我们毫不相干。持刀的伙伴向我摆了一下头，我就走到外面去，将那条半死不活的狗拖进哨所。

它却突然叫了起来。呵，我从未听到过任何一条狗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发出那么悲哀的叫声。那简直就不是一条狗在叫，而是一个身陷绝境的人在回应对自己的呼唤。我至今一回想起这件事，那条苏联猎狗当时那种悲哀的叫声，犹在耳畔。我是难以将这一种狗的哀叫声用文字描绘出来的，那是文字无法描绘的。狗最具有人的灵性和人的情感。在某种情况下，比如在彻底绝望的生死关头，人会发出像兽一样的号叫，狗会发出像人一样的声音。无论前者抑或后者，都是震颤人心的。那条苏联猎狗的叫声，太像太像一个就要被杀害了的孩子听到父母呼唤后的哭喊了！

那声音几乎使我们每一个人的心跳都为之屏止了。

在这狗一阵悲哀的叫声过后，江对岸苏联老头和老妪的呼唤声更接近我们了。显然他们循着叫声，沿江对岸的土堤一面继续呼唤一面奔跑过来了。听呼唤声，他们是站在正对我们哨所的地方。在他们和我们之间，隔着冰封的乌苏里江。人的呼唤声和狗的应叫声，震颤着比冰封的江面要宽阔几倍、十几倍、几十倍的夜空。也许一阵枪声都不足以对我们，不足以对边境地带的这个无月无星、黑沉沉的夜晚产生如此强烈的震颤力。

我们都一动不动，呆呆地倾听着。

班长首先走到了哨所外面，我们也一个个走到了哨所外面。

连风也没有一丝。一个一切都仿佛静止了的夜晚，一个极其寒冷的夜晚。静止的一切使人感到犹如被寒冷冻住了。声音是不可能被冻住的。冻不住的声音——人的呼唤声和狗的回应声，以一种穿透这犹如被冻住了的黑沉沉的夜晚和犹如被冻住了的大自然中的一切的力量，震颤着我们的心。

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冰封的江面是锡箔色的，能见度达不到十米之外。我们虽然看不见那站立在对面土堤上的一对苏联老人，但我们确信，他们也许比我们想象的还要衰老，甚至可能是两个老态龙钟、步履艰难、行将就木的人。只有老到这种程度的人，才会发出那么竭尽全力、苍凉凄楚，每个字的音调都颤抖着的呼唤声。

“娜嘉！……”

“娜嘉！……”

我们不必问班长就早已明白了，他们是在呼唤这条狗。

“不他妈的发慈悲！”一个伙伴将哀叫着的狗拖进了哨所。这是一句气冲冲的话。人在极想却又很难硬起心肠的时候，往往会说出类似的话，实际上是对自己发泄的气恼。

我们又都跟着走进哨所。持刀的伙伴，将刀朝地上狠狠一掼，走到他的铺位，仰躺下去了。刀子深深扎入地面，班长沉默着。“我声明啊，我不要狗皮了……”那个来自大上海的伙伴喃喃地说，蹲到炉前去了，拨出一块炭火吸烟。沸水冒出雾般的蒸汽。哨所小小的空间，充满蒜汁的辣味。班长拔下刀，盯着那狗。它一被拖入哨所，就不叫了，它也瞧着班长，眼角挂着泪。它无声地哭了。我生平第一次亲眼看到，狗是怎样默默地哭的。谁如果不相信狗在悲哀时会哭会流泪，谁就缺少人性！

狗的主人也哭了。他们的呼唤声告诉我们，他们是哭了。他们是边哭着边呼唤。班长朝狗弯下身去。“班长……”我一把抓住了班长那只拿刀的手腕子，用目光苦苦向班长哀求。班长用另一只手扳开我的手，轻轻推开了我。他并非想杀狗，是用刀去割钢丝套。好一会儿，才将钢丝套弄断。刀锋变成了锯齿。

狗慢慢站了起来。由于我们放了它，它似乎意识到自己的命运发生了转机，不像先前那么惧怕我们了。它那双狗眼有点疑惑地望着我们，本能的戒心使它不敢移动地方。它仿佛在暗暗揣度，我们对它发的慈悲，究竟是应该信任的善意，还是不应该信任的人的狡猾或计谋。它被套伤得很重，后胯毛脱皮绽，血肉模糊。

班长低声说：“医药箱！”我立刻拿来医药箱。他又说：“给狗上点药，包扎一下。否则，它的主人会非常恨我们的。”

我帮着班长毫不吝啬地往狗的伤处倒红药水，撒消炎粉，之后，又仔仔细细地给它缠了几圈药纱布。它竟非常温顺，一旦意识到我们不再想伤害它，便很驯良地听任我摆布它了。

班长在一张纸上写上几行俄文，写完，念给我们听。他写的是：我们并不想伤害你们的狗，希望它不再到江这边来。

我献出了一个牛皮纸信封，班长将这封“国际信件”让狗叼住。我推开哨所的门。我们望着那狗慢慢走了出去，消失在黑暗中……从此，我们套住的野兔再没丢过。一场大雪覆盖了那条狗留在我们大地上的踪迹，也覆盖了它留在我们记忆中的“形象”。新年前几天的一个夜晚，我们熄灭马灯，都已钻入被窝儿了，忽听有什么东西在外面扒门。“熊？……”我低声说出一个字。熊才胆敢扒有人住的宿舍的门。大家顿时紧张起来，一个个下意识地拿起立在床头边的枪。扒门声后，是一阵狗的焦急的低鸣。“娜嘉！”班长仿佛具有什么特殊功能，首先听出了是那条苏联猎狗的声音。我们没听出来，因为我们已把它忘掉了。班长穿着衬衣衬裤，赤脚蹦到地上，迫不及待地打开了门。果然是“娜嘉”！

“娜嘉！”“娜嘉！”我们也都纷纷掀起被子，蹦到了地上。虽然我们曾向它的主人声明，希望它不再到江这边来，但它的出现，却使我们感到非常高兴，也感到非常意外，非常惊诧。“娜嘉”身后拖着什么，被门槛儿卡住了。班长赤脚从外面搬进来一辆小爬犁。我们怀着极大的好奇心围了上去。“娜嘉”像我们的老朋友似的，逐个往我们身上扑，柔软的舌头不断亲昵地舔我们的手。

爬犁上绑着一个小帆布口袋。班长打开口袋，我们愣住了——两只野兔、一只野鸡、一瓶酒、一封信，还有一大包用旧俄文报纸包的

什么。班长打开报纸——许多油渍渍的小饼，还是热的呢！

“娜嘉”伏在我们对面，两条前腿并拢，将头舒服地枕在前腿上，转动着它那双少女般温存的眼睛，得意而友好地瞧着我们。班长拆开信默默看着。我们都非常急切地想知道信上写了些什么，催促班长念给我们听。信上写的是：非常感激你们对“娜嘉”所发的慈悲。上帝会替我们报答你们。我们无儿无女，“娜嘉”如同我们的孩子。它是一条好猎狗，就像一个有教养的好孩子。我老了，它是因为没有人再带它去打猎，熬不住寂寞，才干出蠢事。尽管它非常聪明，却无法理解什么是边境线。它叼回来的东西，我们一直冻在仓库里，从没产生过想吃掉的念头。请相信，在我们的村子里我们是两个受人尊敬的老人。我们让“娜嘉”将野兔和野鸡带给你们，物归原主。你们就要过你们的新年了，酒，是我们表示谢意的一点礼物；馅饼，是我年老的妻子亲手烤的，但愿你们爱吃。我们祈祷仁慈的上帝降福于你们……

班长的俄文水平很高，全团数一数二，否则，他也不会被任命为边防哨所的班长。以上用中文念出的那封信，相当准确地表达了俄文原信的意思。我如今怎么居然还能够记得这封信的词句，那是连我自己也解释不清的。人的头脑对某些造成深刻心理冲突的事往往会保持格外长久的记忆。

那封我们一句话也看不懂的信，在我们每个人手中传了一遍。传回班长手中时，被他投入火中烧了。

他说：“野兔和野鸡，是我们套的，我们留下。馅饼是他们的一番真诚心意，我们也留了。至于这瓶酒，我们有纪律，不许喝酒，只好由‘娜嘉’再带回去。”

我们都表示赞同。

“娜嘉”离去后，我们披着大衣，围着火炉，有滋有味地吃了一顿馅饼，又吸着烟聊了许多。最集中的话题，是每个人的母亲顶善于做哪一种好吃的东西。这类“精神会餐”我们时时举行，但那一次，除了食欲的刺激外，我们的心理上还感受到了一种很不寻常的补给。只是大家都有意避开这一点，只字不谈。

以后，“娜嘉”经常越过江面，到我们哨所来。我们每个人都与它产生了特殊的感情。我们都开始喜爱上了这条漂亮的苏联猎狗。我们在江边巡逻时，它总是从容而矜持地跟随在我们身后，大概它以为是在跟随我们散步。中国的边防士兵（尽管我们是非正规的），带着一条从苏联那边跑过来的猎狗，巡逻在弥漫着敌对情绪的边境线上，旁人（无论我们的人抑或他们的人）肯定会认为简直匪夷所思。

我们也常带它追逐野兔野鸡。那时，它才真正显示出一条出色的猎狗的本领。它的速度快极了，而且是那么灵活，善于在全速追逐过程中突然转变方向，由追逐变为拦截，再狡猾的野兔一旦被它发现都难以逃脱。它完全取代了我们的兔套。它给我们带来了多少快活啊！“咱们的‘娜嘉’……”我们甚至开始用这种大言不惭的话谈论它了。有时，它也会留在我们哨所过一夜。看得出来，它也对我们这几个中国小伙子有了特殊的感情，对我们的哨所有了特殊的感情。

狗毕竟是狗，再聪明的狗，也不可能像人一样去理解某些事物。我常常一边逗它玩耍，一边暗想，如果它能够理解什么是国界，什么是哨所，什么是中苏关系，它恐怕就绝不会将我们的哨所当成第二个“家”了吧！

春节前，连队的马车给我们带来了从城市寄给我们的包裹。我们中有上海知青、北京知青、天津知青，也有哈尔滨知青。我们打开的包裹凑在一起，东西就很可观了：糖、饼干、香肠、肉松、巧克力、麦乳精、烟、茶、果脯、瓜子……

班长说：“我们每人拿出一份，放在一起，‘娜嘉’来了，叫它带过去。”我们都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于是人人拿出最得意的一份，塞了满满一书包。班长又说：“这件事，只能我们六个人知道。如果有第七个人知道，就证明我们之间有了出卖者。”我接着班长的话说：“都发誓！”我们发了誓：谁如果对第七个人讲了这件事，那就连“娜嘉”都不如。不是一个可怕的誓言，但对我们来说，却是一个内涵有分量的誓言。那天，“娜嘉”没有来；第二天，也没过来；第三天，仍没过来。我们都一心一意盼望着它过来。它却似乎明白了什么是国界，似乎再也不会过来了。我们一天比一天失望。

塞满了各种好吃东西的书包，挂在柱子上，渐渐落满了灰尘。一个月后，东西少了；又过了半个月，更少了。有一天，书包空了。班长将空书包扯下来，甩到了铺位底下。

白天，我们在江边巡逻时，常常不由自主地站住，向江对面呆望，幻想着“娜嘉”突然出现在对面的土堤上，越过江面，奔向我们。

夜晚，哨所外一有什么动静，我们就会以为是“娜嘉”来了。班长好几次光着脚跳到地上，急急忙忙打开门。门外却只刮进寒风。

我们终于悟出了一个道理：“娜嘉”毕竟是一条苏联狗，我们毕竟不是它的真正主人。一旦悟出了这个简单的道理，我们便不再谈论它。我们不再谈论它，却并不意味着我们根本不再想它。

乌苏里江开化了。

我们担负着巡逻任务的这段江面，变得比冰封时宽阔多了。江水天天上涨，对面的土堤矮了。江面时刻漂浮着巨大的冰排，冰排重叠堆砌，在江中形成一座座小冰山。它会猝然崩溃，带着毁灭性的冲击力，被湍急的江流疾推而去。

一天傍晚，我和班长巡逻完，并肩往哨所走。这季节，春天虽然到了，乌苏里江虽然开化了，但气候并未明显转暖。大地上的雪，白天融化，夜晚冻结。江边罩着一层滑溜溜的冰壳，一脚踩下，发出嘎吱嘎吱的碎裂声。风，还是挺硬挺刺骨的，我们都穿着大衣。

乌苏里江在落日的余晖和晚霞的辐射下，托着千百块冰排，汹涌向前。江波闪耀着金色的粼光，冰排镀着赭红的釉彩。那情景十分壮丽，仿佛一股势不可当的岩浆流，将大地切为两瓣。冰排互相撞击，发出阵阵奇特的骤响。

班长发现了什么，指着前面说：“你们看！”

江边伏着一个人。

我们跑过去才看出，不是人，是狗，是“娜嘉”！它肯定勉强挣扎才游上岸，一上岸，便丝毫力气也没有了。它几乎和江边的冰冻在了一起。它的湿毛成了冰铠甲。我和班长用枪托将它四周的冰层捣碎，才抱起了它。我脱下大衣裹住它那半僵的身躯，朝哨所猛跑。

一闯进哨所，我就将“娜嘉”放在火炉旁，让它卧在大衣上。

班长立刻往炉子里添木柴，炉子一会儿就烧红了。“娜嘉”的冰铠甲融化了，流淌下来的水弄湿了我的大衣。另一个伙伴用他的大衣替换下了我的大衣，为使“娜嘉”更暖和些。它在瑟瑟发抖。

班长用自己的枕巾擦它湿漉漉的毛时，才发现它身上绑着一个小皮袋。班长解下皮袋，倒出里面的东西——全是银器：银手镯、银酒盅、银烟盒、银烛台，共十余件。还有一封信，小口袋是皮的，防水，信没湿。

班长立刻将这封信念给我们听：“娜嘉”两个月前被军犬咬伤。它总算活过来了，我的老伴却又病倒了。我恳求你们收下这些在你们看来也许分文不值的银器，让“娜嘉”带回一点鹿心血。我知道你们那边有养鹿场，鹿心血能治好我老伴的心脏病。不要使一个老年人的恳求落空……

“娜嘉”那张漂亮的脸毁了，好像被撕碎了又拼缝起来的玩具狗的脸，变得那么丑陋。它还失去了一只耳朵。身上，也有几处脱毛的伤痕。班长说：“银器我们绝不能收留，但我们无论如何也要想办法弄到鹿心血！……”我们一时都被难住了。养鹿场离我们这儿很远，鹿心血又很珍贵，绝不是什么人以什么理由就能从养鹿场买到它的。班长问：“谁在养鹿场有熟人？”伙伴们都没吭声。我相信他们是诚实的。我犹豫了一下，说：“我有一个熟人，不过——”班长打断我的话：“现在别谈什么‘不过’了！”说着，脱下自己的大衣抛给我，“马上动身到鹿场去，一弄到手就赶回来！”这就是说，这个夜晚，我要孤单单在荒野上来回走五十余里。大家都默默瞧着我。我一句话也没再说，一边穿大衣，一边往外走……我在养鹿场的那个熟人，是我的同班同学。但我们的关系并不友好，甚至可以说很僵。他曾借我的一块瑞士表戴

过，未还，说丢了；可别人告诉我，没丢。因此我要他非赔我不可，他却说我的表是旧的，只赔半价。我那块表分明是新的，刚买不久便被借去戴了。我们闹翻脸.....

我来到鹿场时鹿场早已吹过熄灯号，一片黑暗。我撬开了宿舍门，请开门的人替我叫醒王佳宾。不出我所料，他根本不愿见我。我毫无办法，在外面一声声高喊他的名字。喊了半天，他才出来，披着大衣，提着裤子，气汹汹地说：“不就是一块表吗？地主逼债，也不会在深更半夜！”嘴里还骂骂咧咧。我紧紧抓住他的一只大衣袖，生怕他再退回宿舍不出来，低声下气地说：“老同学，我并不是为了那块表才深更半夜来找你啊！”他怀疑地看了我一会儿，问：“那你为什么事来找我？”我说：“求求你，无论如何帮我搞点鹿心血。”他说：“鹿心血？又不是鹿粪，鹿场遍地都是。我搞不到！”“你一定有办法搞到！求求你啦.....”听他回绝得那么干脆，我急了，用双手抓住他胳膊不放。他说：“就算我能搞到吧，可我为什么非帮你的忙呢？”我说：“只要你能搞到，那块表我不让你赔了，一分钱也不让你赔！从此我再也不对你提一个‘表’字。”他犹豫着。我又说：“帮我这次忙吧，我今后一定报答你！我妈妈的心脏病很严重，你不能对我太冷酷无情啊！”我自己都相信了自己的谎话，自己都被自己的谎话所感动了。他终于答道：“好吧，算你走运，我前几天刚弄到一点，是为别人买的。看在老同学的分上，给你！”我喜出望外，一下子搂抱住了他。他推开我，退进宿舍，片刻出来，交给我一个信封——鹿心血装在里面。我解开大衣扣，将鹿心血揣进棉衣兜，转身就走。他叫住我：“那表，真的没丢。我不过是想考验考验你.....看你对我的交情怎么样.....”我说：“没丢，表也归你了！”大步奔跑起来.....我一身热气，满头大汗回到了哨所。一进哨所，就掏出信封，高举着说：“同志们，让我们喊一声‘乌拉’吧！”谁也没睡，都在等我回来。伙伴们顿时把我围住了，只有“娜

嘉”似乎睡了，一动不动地蜷缩在炉旁。黎明时分，我们将鹿心血放在银烟盒里，将银烟盒与其他银器都装入小皮口袋，将小皮口袋绑在“娜嘉”身上。“娜嘉”，它冻病了。我们舍不得让它在冰冷的江水中再游一次，但谁也不能代替它。乌苏里，这条古老的江，无论在冰封时还是在开化时，总有一条看不见的，但又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界线，将它划分开。对两岸的人们来说，逾越这道界线，甚至是比生死还要严峻的。

我们轮番将“娜嘉”抱到江边。班长拍拍它的头，说：“娜嘉，全靠你了！”它仿佛听懂了班长的话，勇敢地跃入冰冷的江中，朝对岸游去。隔夜间，江水又明显上涨了，江面比昨天更宽阔了，江流比昨天更湍急了。“娜嘉”被湍急的江流冲得沉浮而下。我们在岸上不眨眼地盯着它，追随着它奔跑。班长边跑边喊：“娜嘉，前进啊！娜嘉，前进啊！……”快到江心时，我们都看得出来，它再也游不动了。当一块大冰排靠近它时，它的两只前爪攀住了冰排，下半截身子还在江水中，就那么随冰排漂去。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另一块更加巨大的冰排，与那块冰排相撞在一起，将“娜嘉”钳在两块冰排之间。我们连它的叫声都没有听到。只见它那两条攀在冰排上的前腿，猝然失去了支撑力。它那深栗色的半截躯体，瘫在银色的冰排上。“娜嘉！……”“娜嘉！……”“娜……嘉……”我们呼喊着眼，目光追随着那两块冰排，沿江岸拼命奔跑。江面愈来愈宽阔……江流愈来愈湍急……两块冰排钳着“娜嘉”，急速驶向地平线，驰向乌苏里江遥远的、遥远的尽头，宛如两块巨大的璞玉衔着一颗微小的玛瑙。班长低声说：“娜嘉，它完了……”我们都默默地哭了。冰排，冰排，千百块冰排，各种形状的冰排，被黎明的朝晖涂上赭色釉彩的冰排，连接不断的冰排，从我们眼前带着毁灭性的冲击力，漂过、漂过……奔涌而去……在我见过的所有狗中，它

是一条最具有人性的狗。它叫“娜嘉”——一个好听的苏联女孩的名字，中文意思是——“希望”……

非礼节性的“访问”

这件事的真相——我指的是我在兵团失踪过一天一夜那件事的真相，当年我没对任何一个人透露过半句。天知，地知，我知。在这件事上我是谁也不相信的。尽管隐瞒真相使我蒙受种种怀疑，但说明真相的结果准会比蒙受怀疑更加严重更加糟糕。今天我要说明真相，不是为了替自己进行什么辩护，仅仅是为了说明真相而已。我他妈的没法成为一个能永远隐瞒真相的人。这没治了！他妈的干吗不来个真相大白？干吗不？

首先我得要求某些人替我作证——就是七连的某些人。有我认识的人，也包括我不认识的人。多几个证人倒并非坏事。喂，你们这些证人，你们一定都记得，当年我给你们连放完电影后，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对吧？只要求你们说——对，还是不对？

本来下午五点钟就应该放映的，但你们七连的电线突然断了，电工像只野猫似的，钻了十几家天棚才接上，拖延到快七点才开始放映。刚放映三分之一，放映机又出了点故障。这可都是事实吧？那天真不顺！

团部放映员是各个连队的宠儿，哪个连队也不敢怠慢。放完影片，不管时间多晚，都要摆一桌“客饭”，对放映员表示“犒劳”，也可以说是讨好。这是条“不成文法”，没有哪一个连队敢破过。

那一天放完电影，我很快装好片子，想立即动身返回团部，七连长哪肯放我走呢？盛情难却，我只好在他的奉陪下，违心地“消灭”那

顿“客饭”。我那天食欲不佳，没吃什么，却喝了不少。七连长是个“酒痞”，我是个实在人。喝酒的时候，我顶不喜欢推来拒去那一套。他劝：“满上，满上。”我就干杯。我的原则是——舍命陪君子，仗着自己有几分酒量。其实七连长那号“酒痞”，不值得舍命相陪。我太犯傻。

离饭桌时，我已觉头重脚轻。七连长挽留我住下，我执意要走，必须走。第二天上午七点，我还要给团机关补放一场。当晚不走，第二天也得起大早赶路，三十多里呢！我是个模范放映员，从没误过放映时间。我不愿给人制造口实对我这个“模范”有所指责。我是个珍惜自己荣誉的人。再说，团部那台新买的放映机还没人使用呢！首映者，也意味着一种荣誉嘛！

七连长有点过意不去，因为他们连耽误了我两个多小时。他亲自到马棚去牵来一匹马，亲自替我鞮好鞍子，扶我上马，将拷贝箱一边一个搭在马鞍后。他说那匹马老实得很，路上绝不会跟我捣蛋。就是这匹马坑了我。罪该万死的畜生！

我骑马离开七连不远，就意识到自己喝多了。寒风一吹，酒力攻心，胃中灼热，别提有多难受啦。那匹马好像四条腿长短不齐似的，把我颠吐了；吐后，周身瘫软，不得不伏在马背上，搂着马脖子，把自己这一百多斤完全信赖地托付给那罪该万死的畜生了。

那个夜晚雪下得很大，我没离开七连就下了？还是半路才开始下的？我不清楚。四野迷蒙，路途难辨，马却走得很自信。

我也不知自己在马背上伏了多久，酒力稍过，抬头一瞧，马已不是走在江边了。挺起腰，勒住马，四周望望，觉得眼前的草甸子、桦

树林、灌木丛，似乎很熟悉，又似乎很陌生，我迷路了。马却好像一点责任也没有，不断摇头，想使我放松缰绳，给它充分的自由。不远处有灯光，我策马向灯光走去；走近看出，是个哨所。我想，索性就在我们的哨所借宿吧，我们的边防军战士不会拒绝收留一个迷路者的，便跳下了马。

一个人忽然站在我面前，也不知是从哪儿冒出来的人，一声不响地递给我一支烟，那意思是向我讨火。

我接过烟，一边摸衣兜，一边说：“同志，这儿离……”

我的话还未说完，一道强烈的手电光照在我脸上。接着，对方大喊了一句：“КИТАЙЦЫ（中国人）！……”

我顿悟：老天爷，我怎么到了“大鼻子”这一边啊？！转身就朝来的方向跑，也顾不上那匹呆头呆脑的马了。

“站住！开枪啦！”喊的是生硬的中国话。

这两句的俄语我也会。战备的需要，双方一样。我知道这绝不是吓唬人的话，却并没站住。不能站住，站住岂不是当俘虏了？开枪就开枪吧！老子死也不能死在你们这边。死在这边，老子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横下心，猛跑。

砰……

果然开枪了。不过听得出来，是朝天开的。他们还想捉活的？他妈的没门！

仍猛跑。

身后传来军犬的叫声。

更多的人在追我了。

头脑中只存在一个念头——一定要跑回我们这边来。

到底还是被活捉了。

事实上我在瞎跑，并不清楚“我们这边”究竟在哪边。

我被反拧双臂，押入他们的哨所。他们将我推到角落。其中一个，官衔顶大的一个——下士，抓起电话，一边叽里咕噜地大声说话，一边从头到脚审视我。苏军官衔，我从他们的肩领章一眼就能分得出高低尊卑，包括他们的将军和元帅。战备教育向我们提供过这方面的学问。这几个苏联兵，看去都和我的年龄差不多。可能顶数那个下士年龄大些，但也大不到哪去。一个班的地道“娃娃兵”。那个下士班长，一张瘦长脸，一对黄眼珠子。他那张脸无论如何都不能给人留下严肃的印象，却又偏要故作严肃的表情，鼻梁四周布满了雀斑，好像曾当面挨了一砂枪。被这么几个“娃娃兵”活捉了，真他妈的窝囊！

有一个持枪站在我身边，监视着我，不许我动一动。

那下士放了电话，说了句什么俄语，就有一个将一把椅子——唯一的一把椅子，摆在哨所正当中。监视着我的那个，把我推到椅子前，按坐下去，然后，他们就分站到两旁。

下士站在我对面，两肘抱在胸前，一只手摸着光溜溜的下巴，黄眼珠子盯着我。他那模样，使我有理由猜想，他是在扮演捷尔仁斯基

那种锐利的目光，却没有捷尔仁斯基式的胡子，先天不足。看样子，他们要开始对我进行审讯了。

被一个下士审讯，落到这般地步，真他妈的可悲。

下士说了一句俄语。

第一个发现我的士兵，就用生硬的中国话问：“你必须回答我们的每一句话。”

口吻挺严厉，但语调很滑稽，像舌头长的东北人学上海话。看来他们和我们一样，每一个哨所，起码有一个会说几句对方语言的人——“土翻译”。

我打定主意，不回答他们的任何问题。

下士又说了几句俄语，“土翻译”就用生硬的中国话接连问：

“你的姓名？”

“.....”

“你是侦察兵？”

还算客气，没有“特务”这样的字眼。

“你越境的目的？”

“.....”

把老子当成背叛祖国的人了！我感到受了极大侮辱。

“放你妈的拐弯罗圈狗臭屁！”我腾地跳起来，破口大骂。这是我们知青中某些粗俗的小伙子新近集体创作的骂人话，骂起来还挺不顺嘴，像说绕口令。

我不知道按照俄语语法，能否非常准确明白地将这句中国话翻译过去，但看得出来，那个“土翻译”要将这句话翻译过去，水平是很可怜了。他结口巴舌，吭吭哧哧，打手势，涨红了脸，叽里咕噜了足有三分钟。翻译明白了没有？他们听懂了没有？我不得而知。他们面面相觑，忽然哈哈大笑起来。

我骂他们，可不是为了使他们开心。我举起凳子，要砸那下士。

他们跟我来捷尔仁斯基那一套，我就认为自己应该是许云峰。结果“许云峰”被“捷尔仁斯基”们揍了一顿。挨揍正合我意，不挨顿揍我回去后就说不清楚了。审讯无法继续下去，他们才想到应该搜查我。边境地区通行证、笔、人民币、折叠小刀，还有其他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

“土翻译”看了看我的边境地区通行证，对下士说了句什么。下士又对另一个士兵命令了句什么，那士兵就走到外面去，将我的两个拷贝箱拎了进来。

下士蹲着研究拷贝箱。他那样子连我自己都有点怀疑，我带的究竟是电影片子，还是伪装的电台、发报机或定时炸弹什么的了。一个士兵用仪器（那玩意儿我见识过，是检测定时炸弹的）煞有介事地对两个拷贝箱检测了一番，才放心大胆地打开，见里面满满地装的是电影片子，又盖上了。

他们有点相信我不过是一个因迷路而越境的中国放映员了。我看得出来，他们相信了这一点后，竟都有些沮丧和扫兴。我心里暗说：“活该扫你们一大兴！”我的几个在武装连队担任边境巡逻任务的同学，也常常希望隔三岔五地捉到个把特务。不是希望没有特务越境，而是希望捉住越境特务，看来这是一种流行于两国边境地区的病。这挺值得心理学家们研究。

他们能相信我不过是一个中国放映员，这一点毕竟对我这个越境者是有利的。他们对我的态度稍有缓和。

下士挺尴尬地抽起烟来，还搭讪地朝我递过一支，我将脸一扭，岂能吸他们的烟！不过可真想吸支烟。下士没给自己人烟，却朝我递过来一支，使我对他的敌意减少了一半。

下士忽然又通过“土翻译”问我：“放映员为什么穿军装？”

我思考片刻，终于回答了他们一句：“我喜欢穿军装。”何必将已缓和下来的气氛再搞得像刚才那么剑拔弩张呢？于我自己一点好处没有。

“土翻译”将我的回答翻译之后，下士居然微笑了。他的几个部下也彼此交换着满意的眼色。这几个苏联“娃娃兵”，大概难得听到什么恭维话。我的回答，哪国当兵的听了都会感到愉快。不过我可不是有意讨好他们，我说了句真话。

接下来又问：

中国的电影好看吗？

当过“红卫兵”吗？

挣的钱多吗？

在我们的“团”里，姑娘们都很漂亮吗？也像你一样喜欢穿军装吗？

我想我他妈的可不是在举行记者招待会！

又一想：这些问题并不属于国家机密，纯属民间情况。既然他们不在我面前扮演捷尔仁斯基了，我也就大可不必继续在他们面前维持许云峰式的尊严；使他们的好奇心获得一点小小的满足，说不定他们会通情达理地放我回到我们这边来。

于是我就告诉他们，我们的姑娘个个年轻、漂亮、活泼、可爱。我挣的钱不少，相当于他们的一个少尉连长的工资，天天请姑娘们下馆子也花不完（其实我的工资是三十二元）。我还告诉他们，我曾经是某市红卫兵副司令（不吹牛白不吹，别让他们区区一个下士小瞧了我）。我们的电影内容和题材广泛极了（实际上几部样板戏影片在我们的各个连队至少已巡回放映过三遍了）。

“土翻译”将我的话翻译了之后，他们都显出大为羡慕的样子。那下士，简直对我有点刮目相看了。我得出结论——这几个苏联“娃娃兵”挺容易唬。

下士第二次递给我烟，我没拒绝。落到这种地步，还管什么！阿尔巴尼亚的、罗马尼亚的、古巴的、朝鲜的烟我都吸过，还没吸过一支苏联烟呢！烟酒不分家嘛！中苏进行边防会晤时，两国官员还相互敬烟呢！我知道。

他们颇友好的表示，使我一时忘了自己的处境，还给他们唱了一段河北梆子：

那边厢，走来了，列宁同志，

他言道，这包香烟，我不要，

请马上送给，

捷尔仁斯基

.....

这是我们团宣传队自编自演的《列宁的故事》中的几句唱词，是受了“移植样板戏”的启发。

我唱一句，“土翻译”译一句，他们都听得挺开心，一个个咧嘴直乐。

末了，下士通过“土翻译”告诉我——一会儿将有一辆吉普车来把我拉到他们的边防站去，并解释说这是履行职务，他们无权释放我，尽管他们完全相信我是一个中国放映员。

我顿时呆了.....

下半夜我是在他们的边防站度过的，单间，门外有“警卫”。情况太不妙。我哭了。

第二天上午，我被带出了“牢房”。刚被押出，就有一个苏联士兵被推了进去。那小子一点不在乎，挺惊讶地看了我一眼，还向押我的

士兵问了句什么。押我的士兵没理他。他耸了一下肩膀，就对我做鬼脸。他进了“牢房”还不安分，隔着带铁条的小窗口朝什么人微笑、摆手。我顺他的目光看去，见不远处站着一位苏联姑娘，围着一条灰色毛围巾，穿件褐色的旧呢大衣，频频向他抛送飞吻，一副含情脉脉的模样。我恍然大悟，免费住了半宿的那“单间”，是他们的禁闭室。我竟有点嫉妒那被关禁闭的苏联士兵。我要是也只不过被关入我们的禁闭室，外面也有位姑娘含情脉脉地对我频频抛送飞吻，他妈的我也会一点不在乎的。

这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村子。我被押着走在村路上，尽量迈出很从容的步伐。路左是几排营房，路右是一幢幢粉刷成白色、黄色或浅粉色的民宅，都是独家独院。院子都是用木板围成的，木板都是刷成深绿色的。这村子挺美观。村里也有标语牌，可惜我不懂俄文，不知写的什么。兴许是勃列日涅夫的语录！

我忽然想到，我们团机关的三百多人，此时此刻肯定全都坐在大礼堂里，不耐烦地期待着我出现在放映机旁呢！能有谁会想到，我正在边境线这边进行非礼节性的“访问”呢？

清楚地看到了馒头山，它在我们那边，可见这个苏联村庄离边境线并不远。太阳还没升起来，山后已有万道霞光辐射。山顶及山坡的皑皑积雪，被霞光染成了金橘色，红装素裹，景象十分美丽。

我成了边境线这边的俘虏，世界上发生了这么严重的事件，太阳却照旧从边境线那边升起。这世界真他妈的缺少人情味。时间不必长，只要我一个星期内不回到我们那边去，准有人非常高兴地接替我这个放映员的任务。人们照样会看电影，各个连队会像讨好我一样讨好新任放映员。这种种想法使我相信了一条真理——没有谁地球都照

样转，颠扑不破，放之四海而皆准。他妈的相信真理有时并不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啊！

审讯我的是一名少尉连长，留着两撇挺神气的小胡子。被一名少尉审讯，我的心情并不比被一名区区下士审讯得到多少安慰。翻译是个女的，我怎么瞧她怎么觉得她像那部苏联片《女政府委员》的女主角。她没穿军装，我无从判断她是军是民，但她中国话说得真流利。我怀疑她是个“二毛子”。

其实倒也算不上审讯，少尉没在我面前扮演捷尔仁斯基。我也早就没了充当许云峰的那种兴致。少尉看了看我的边境通行证，对女翻译皱起眉头说了句什么，她就走到门外叫进了那个押我来的士兵。

我又被押回了“牢房”。

大官好见，小鬼难搪，看来这句话有国际意义。少尉当然不过是少尉，但分明比下士更易于接受事实。

我的同“牢房”的“难友”——那个被关禁闭的苏联士兵，不知怀有什么企图，凑到我眼前，似乎想和我拉近乎。遭到看守的严厉呵斥，他才退到“牢房”另一头去了，却他妈的还偷偷对我做鬼脸。

过了一会儿，那女翻译给我送来两个面包、一截香肠、两支雪茄。走时还对我笑了笑。她那笑使我产生了某种本能的戒心，敌人对我笑，可能我就得付出什么代价了。我想，不到万不得已，我没必要绝食。我得吃饱，准备着，和他们进行面对面的斗争。我狼吞虎咽地将面包和香肠吃掉，想吸雪茄，却没火。我的打火机在少尉的桌子上。那个苏联士兵又凑过来，主动掏出火柴给我，同时从我手中拿走

了一支雪茄。虽然我吃亏，但也只能进行这次吃亏的交易。他刚吸了两口，被看守发现，异常严厉地训斥了他一顿。他乖乖将雪茄掐灭，还给了我。我白捞他一盒火柴，看守并未呵斥我。我也不理看守，照吸不误。看来我比他们自己人还受点优待呢！

下午，女翻译又来了。

她对我说：为了证明我确实是一名放映员，我必须给他们放映一场电影。如果我会，他们就完全消除对我的怀疑，放完电影送我过边境。

我没有很充分的理由表示严正抗议，就反问：“是请求我？还是命令我？要是命令我，我拒绝。”我暗想：这关系到我是否丧失气节的原则问题，不能妥协。

她微笑了，说：“你如果很希望是请求，那就算是我们的请求吧！”她笑起来挺博人好感。

我非常违心地点了一下头。

于是她就带我走了。当她跟看守用俄语说话时，我那个“难友”似乎听明白了我是被带去放电影的，就跨到门口，也对她叽里咕噜地恳求什么，大概是恳求放他出去两个小时看电影。她只对他笑了笑，摇摇头。他那种沮丧的样子，着实有点令人同情。

我被带到了他们的乡村俱乐部。银幕已挂好，放映机也架好了，座无虚席。一半座位被士兵占据，少说有一个连；另一半座位被村民占据，男女老少都有。过道还站立不少没位置的人。士兵们一个个坐得很端正，像遵守课堂纪律的小学生，神情都那么严肃。他们的姑娘

专爱往士兵那边运动。运动到一块儿，依着偎着，嗑瓜子，说说笑笑，有意无意地朝士兵们头顶抛瓜子皮儿。我发现少尉朝她们运动过去，对她们说了一句什么，她们就爆发出一串响亮的笑声。士兵们一个个仿佛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活脱是一具具出土的俑。小孩子们吵吵嚷嚷，在人堆和过道中钻来挤去，将气氛搅得热热闹闹，乱乱哄哄的。要是在我们的哪个连队里，放映前这么无秩序，我就绝不开放映机。我对自己暗暗说：伙计，犯不着和他们使小性子嘛！

我一被发现，立刻将无数目光吸引到自己身上。嘈杂声渐渐平息，连俑似的士兵们也纷纷朝我扭转脑袋。孩子们不钻来挤去了，姑娘们不说说笑笑了，也不往士兵们头顶抛瓜子皮儿了。我不卑不亢地走向放映机。我是被他们请求放电影的。

是台旧放映机。我们团也有这么一台，农场时期遗留下来的老家当。是他们还是我们“老大哥”的年代送给我们的，早就不能使用了，扔在宣传股的破库房里。我曾想将它修理好，煞费了许多苦心。

我随身带的两箱片子，摆在架设放映机的桌子上。我忽然寻思过味来了——他们是找借口看一场中国电影！他妈的让他们寻找到了一个聪明绝顶的借口！当灯全部熄灭，我开动放映机时，暗暗打定主意：断片三十次！

银幕上出现了莫斯科电影制片厂的厂标——工农雕塑交手高举镰刀斧头，缓缓旋转……

让我在这里补充说明：我带的那部影片，并不是一部我们的国产片，而是一部苏联影片——《列宁在十月》。这是当时在我们国内极少的允许公开放映的苏联影片之一，是我这个团放映员的一张“王

牌”。片子已经快放烂了，但我们各个连队的人仍百看不厌。要是哪个连队的头头对我不太够意思，我便警告他：“从此不再给你们连放《列宁在十月》。”他就熊了。

观众骚动起来。

活该扫他们一大兴！

不知那少尉作何想法？

女翻译出现在放映机旁了，大声向观众用俄语解说道白。只有她才能挽回这使他们万万意想不到的局面了。本国人观看本国影片，需要现场翻译，这大概是放映史上的奇事吧？但骚乱起来的观众并没安静下来。他们跺脚，吹口哨，发出嘘声。倒是女翻译自己首先安静了，不再继续用俄语解说。

“他们宁愿听不懂……”她悄悄告诉我。听她的语调，就知道她很窘。

我顿时理解我的观众们（习惯说法）的心理了。他们是满怀希望来看一场中国电影的。他们太失望了。我为他们放映的虽然是一部他们想必已看过多遍的苏联影片，但毕竟是中国话配音。从这一点讲，他们可以认为自己看到的是“半部”中国影片。这便使他们感到落空了的希望获得某种补偿。他们当然宁愿听不懂了。看得懂而听不懂，这也许算是一种特殊的欣赏吧？

他们渐渐安静了。他们看得出神入化。他们仿佛确实在看一部从未看过的，早就希望看到的中国影片。那么一种令人难以置信难以描绘的满足状态！最佳放映效果！我敢跟任何一个人打赌——绝没有哪

一位苏联放映员，在放映这部苏联人都已看过的，五十年代的苏联影片时，会取得像我一样的成功！我真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因此而得意，但心里确实有点暗暗得意了。

我的观众们（习惯说法）又骚乱了几次。跺脚，吹口哨，发出嘘声。因为断了几次片。不是我故意弄断的，我说过，它在我们那边已经快被放烂了。

少尉走到放映机旁一次，通过女翻译问我是否放映机有什么问题？需要他替我做些什么不？我开始产生了一种自己也莫名其妙的责任心，再就没断过片。伟大的、不朽的《列宁在十月》！真够遗憾的，我不能接着放《列宁在一九一八》《列宁在一九一九》。如果这两部片子就在放映机旁（我指的当然是被我们译过道白的）我肯定接着放！……影片结束时，他们鼓起掌来。

我竟有些激动。

我首次在我们的连队放映这部影片，结束时，我们的观众也鼓掌。

我内心里充满了骄傲和自豪。我想，我可能是放映史上的第一个为苏联人民和苏联士兵放《列宁在十月》的中国放映员吧？感激我们的出色的配音演员们！如果我有特权，我一定同时为他们颁发两枚奖章，一枚中国的艺术家奖章和一枚苏联的艺术家奖章，都应该是金质的。

我的观众（我再次强调，习惯说法），苏联士兵们，苏联老百姓们，并未马上离散。他们都从自己的座位站起，转过身来望着我。站

立在过道的人们，竟拥至放映机前来了。我忽然觉得从他们之间找到了一种与我共通的情感——一种我每次放映这部影片时内心里都会产生的情感——那就是对伟大的列宁的热爱，对伟大的十月革命的历史崇敬。从当时那种极特殊的氛围中，我感受到了一个事实，列宁在他们心目中，不唯是一位领袖，而且是一个富有人情味的人。

女翻译悄悄对我说：“他们希望你对他们讲点什么……”我惶惑了。我不知道我应该对他们讲些什么、不应该对他们讲些什么。他们静静地期待着。我憋了半天，才大声讲出一句话：“尼古拉大门也要打开吗？……”这是影片中的一句道白，卫队长说的。我说时，没有忘记同时做出卫队长那个绝妙的手势。他们满意地笑起来。一个就站在我对面的苏联少女，指指我的胸——我胸前挂着一枚胸章。那是当年我们的军队里无论官兵人人都有的胸章——写着“为人民服务”的长方形下缀着金光四射的五角星。我以为她要仔细看看，就摘下来递给了她。没想到她却以为我是送给了她，一接到手，就高兴地挤出人墙跑了……我被带出了他们的乡村俱乐部，带我的不再是士兵，而是那个女翻译；也没有被带回他们的禁闭室，被带到了另一个房间。房间里摆着一桌足够三个人吃的饭菜，还有一瓶酒、一包烟。没有他们的什么人陪我吃，这使我吃得更大方。不能白给他们放一场电影啊。

我没动那瓶酒，我发誓这辈子再也不喝一口酒了。……当天晚上，小吉普车送我到了边境线。我请求他们，不要将我移交到我们的边防哨所或边防站。我骑着那匹呆头呆脑的马，带着《列宁在十月》，在黑夜的掩护下，又神秘地回到了我们这边。我当时真羡慕那匹呆头呆脑的马。它往返坦然，不会受任何怀疑，也不必向任何人交代什么。

我远离边境线后，勒住马，回望冰封的黑龙江，心中暗暗说：“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感谢你！你的名字，使我这次非礼节性的‘访问’，受到颇有人情味的接待……”

回到团里，我说我迷了路，冻坏了，被一个猎人背回家中……不久，因工作需要，我被调到一个离边境地区极远的连队当小卖部售货员……

父亲

关于父亲，我写下这篇忠实的文字，为一个由农民成为工人阶级的一员“树碑立传”，也为一个儿子保存将来献给儿子的记忆……

小时候，父亲在我心目中，是严厉的一家之主，绝对权威，靠出卖体力供我吃穿的人，恩人，令我惧怕的人。

父亲板起脸，母亲和我们弟兄四个，就忐忑不安，如对大风暴有感应的鸟儿。

父亲难得心里高兴，表情开朗。

那时妹妹未降生，爷爷在世，老得无法行动了，整天躺在炕上咳嗽不止，但还很能吃。全家七口人高效率的消化系统，仅靠吮咂一个三级抹灰工的汗水。用母亲的话说，全家天天都在“吃”父亲。

父亲是个刚强的山东汉子，从不抱怨生活，也不叹气。父亲板着脸任我们“吃”他。父亲的生活原则——万事不求人。邻居说我们家：“房顶开门，屋地打井。”

我常常祈祷，希望父亲也抱怨点什么，也唉声叹气。因为我听邻居一位会算命的老太太说过这样一句话：“人人胸中一口气。”按照我的天真幼稚的想法，父亲如果能唉声叹气，则会少发脾气了。

父亲就是不肯唉声叹气。

这大概是父亲的“命”所决定的吧？真很不幸！我替父亲感到不幸，也替全家感到不幸。但父亲发脾气的时候，我却非常能谅解他，甚至同情他。一个人对自己的“命”是没办法的。别人对这个人的“命”也是没办法的。何况我们天天在“吃”父亲，难道还不允许天天被我们“吃”的人对我们发点脾气吗？

父亲第一次对我发脾气，就给我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一个惯于欺负弱小的大孩子，用碎玻璃在我刚穿到身上的新衣服背后划了两道口子。父亲不容我分说，狠狠打了我一记耳光。我没哭，没敢哭，却委屈极了，三天没说话。在拥挤着七口人的不足十六平方米的空间内，生活绝不会因为四个孩子中的一个三天没说话而变得异常的。全家都没注意我三天没说话。

第四天，在学校，在课堂，老师点名，要我站起来读课文。那是一篇我早已读熟了的课文。我站起来后，许久未开口。老师急了，同学们也急了。老师和同学，都用焦急的目光看着我，教室的最后一排，坐着七八位外校的听课老师。

我不是不想读。我不是存心要使我的班级丢尽荣誉。我是读不出来，读不出课文题目的第一个字。我心里比我的老师、比我的同学们还焦急。

“你怎么了？你为什么不开口读？”老师生气了，脸都气红了。

我“哇”的一声大哭起来。

从此我们小学二年级三班，少了一名老师喜爱的“领读生”，多了一个“结巴磕子”，我也从此失掉了一个孩子的自尊心……

我的口吃，直至上中学以后，才自我矫正过来。我变成了一个说话慢言慢语的人。有人因此把我看得很“成熟”，有人因此把我看得“胸有城府”，而在需要“据理力争”的时候，我往往成了一个“结巴磕子”，或是一个“理屈词穷”者。父亲从来也没对我表示过歉意，因为他从来也没将他打我那一耳光和我以后的口吃联系在一起……

爷爷的脾气也特火爆。父亲发怒时，爷爷不开骂，便很值得我们庆幸了。

值得庆幸的时候不多。

母亲属羊，像只羊那么驯服，完全被父亲所“统治”。如若反过来，我相信对我们几个孩子是有益处的。因为母亲是一位农村私塾先生的女儿，颇识一点文字。遗憾的是，在家庭中，父亲的自我意识，起码比“工人阶级领导一切”这条理论早形成二十年。

中国的贫穷家庭的主妇，对困苦生活的适应力和忍耐力是极可敬的。她们凭一种本能对未来充满憧憬，虽然这憧憬是朦胧的，盲目的，带有浪漫的主观色彩的。期望孩子长大成人后都有出息，是她们这种憧憬的萌发基础。我的母亲在这方面的自觉性和自信心，我认为高于许多母亲们的。

关于“出息”，父亲是有他独到的理解的。

一天吃饭的时候，我喝光了一碗包谷面粥，端着碗又要去盛，瞥见父亲在瞪我。我胆怯了，犹犹豫豫地站在粥盆旁，不敢再盛。

父亲却鼓励我：“盛呀！再吃一碗！”

父亲见我只盛了半碗，又说：“盛满！”接着，用筷子指着哥哥和两个弟弟，异常严肃地说：“你们都要能吃！能吃，才长力气！你们眼下靠我的力气吃饭，将来，你们是都要靠自己的力气吃饭的！”

我第一次发现，父亲脸上呈现出一种真实的慈祥、一种由衷的喜悦、一种殷切的期望、一种欣慰、一种光彩、一种爱。

我将那满满一大碗包谷面粥喝下去了，还强吃掉半个窝窝头。为了报答父亲，报答父亲脸上那种稀罕的慈祥 and 光彩。尽管撑得够受，但心里幸福，因为我体验到了一次父爱。我被这次宝贵的体验深深感动。

我以一个小学生的理解力，将父亲那番话理解为对我的一次教导、一次具有征服性的教导、一次不容置疑的现身说法。我心领神会，虔诚之至地接受这种教导。从那一天起饭量大了，觉得自己的肌肉也仿佛日渐发达，力气也似乎有所增长。

“老梁家的孩子，一个个都像小狼崽子似的！窝窝头，包谷面粥，咸菜疙瘩，瞧一顿顿吃得多么欢，吃得多么馋人哟！”这是邻居对我们家的唯一羡慕之处。父亲引以为豪。

我十岁那年，父亲随东北建筑工程公司支援大西北去了。父亲离家不久，爷爷死了。爷爷死后不久，妹妹出生了。妹妹出生不久，母亲病了。医生说，因为母亲生病，妹妹不能吃母亲的奶。哥哥已上中学，每天给母亲熬药，指挥我们将家庭乐章继续下去。我每天给妹妹打牛奶，在母亲的言传下，用奶瓶喂妹妹。

我极希望自己有一个姐姐，母亲曾为我生育过一个姐姐，然而我未见过姐姐长得什么样，她不满三岁就病死了。姐姐死得很冤，因为父亲不相信西医，不允许母亲抱她去西医院看病。母亲偷偷抱着姐姐去西医院看了一次病，医生说晚了。母亲由于姐姐的死大病了一场，父亲却从不觉得应对姐姐的死负什么责任。父亲认为，姐姐纯粹是因为吃了两片西药被药死的。

“西药，是治外国人的病的！外国人，和我们中国人的血脉是不一样的！难道中国人的病是可以靠西药来治的吗？！西药能治中国人的病，我们中国人还发明中医干什么？！”

父亲这样对母亲吼。

母亲辩驳：“中医先生也叫抱孩子去看看西医。”

“说这话的，就不是好中医！”父亲更恼火了。

母亲，只有默默垂泪而已。

邻居那个会算命的老太太，说按照麻衣神相，男属阳，女属阴，说我们家的血脉阳盛阴衰，不可能有女孩。说父亲的秉性太刚，女孩不敢托生到我们家。说我夭折的姐姐，是被我们家的阳刚之气“克”逃了，又托生到别人家中去了。

一天晚上，我亲眼看见，父亲将一包中草药偷偷塞进炉膛里，满屋弥漫一种苦涩的中草药味。父亲在炉前呆呆站立了许久，从炉盖子缝隙闪耀出的火光，忽明忽暗地映在父亲脸上。父亲的神情那般肃穆，肃穆中呈现出一种哀伤……

我幼小的心灵，当时很信服麻衣神相之说，要不妹妹为什么是在父亲离家、爷爷死后才出生的呢？我尽心尽意照料妹妹，希望妹妹是个胆大的女孩，希望父亲三年内别探家。唯恐妹妹也像姐姐似的“托生”到别人家中去。妹妹的“光临”，毕竟使我想有一个姐姐的愿望，某种程度上得到了一种补偿性的满足。

父亲果然三年没探家，不是怕“克”逃了妹妹，是打算积攒一笔钱。

父亲虽然身在异地，但企图用他那条“万事不求人”的生活原则遥控家庭。

“要节俭，要精打细算，千万不能东借西借……”父亲求人写的每一封家信中，都忘不了对母亲谆谆告诫一番。父亲每月寄回的钱，根本不足以维持家中的起码开销。母亲彻底背叛了父亲的原则，我们家“房顶开门，屋地打井”的“自力更生”的历史阶段，很令人悲哀地结束了。我们连心理上的所谓“穷志气”都失掉了……

父亲第一次探家，是在春节前夕。父亲攒了三百多元钱，还了母亲借的债，剩下一百多元。

“你是怎么过的日子？啊？！我每封信都叮嘱你，可你还是借了这么多债！你带着孩子们这么个过法，我养活得起吗？！”父亲对母亲吼。他坐在炕沿上，当着我们的面，粗糙的大手掌将炕沿拍得“啪啪”响。

母亲默默听着，一声不吭。

“爸爸，您要责骂，就责骂我们吧！不过我们没乱花过一分钱。”哥哥不平地替母亲辩护。

我将书包捧到父亲面前，兜底儿朝炕上一倒，倒出了正反两面都写满字的作业本，几截手指般长的铅笔头。我瞪着父亲，无言地向父亲声明：我们真的没乱花过一分钱。“你们这是干什么？越大越不懂事了！”母亲严厉地训斥我们。父亲侧过脸，低下头，不再吼什么。许久，父亲长叹了一声，那是从心底发出的沉重负荷下泄了气似的长叹。那是我第一次听到父亲叹气。我心中倏然对父亲产生了一种怜悯。第二天，父亲带领我们到商店去，给我们兄弟四个每人买了一件新衣服，也给母亲买了一件平绒上衣……父亲第二次探家，是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错了，我是大错特错了！”——细瞧着我们几个孩子因吃野菜而浮肿不堪的青黄色的脸，父亲一迭声说他错了。“你说你什么事错了？”母亲小心翼翼地问。父亲用很低沉的声音回答：“也许我十二岁那一年就不该闯关东……我想，如今老家的日子兴许会比城市的日子好过些？就是吃野菜，老家能吃的野菜也多啊……”父亲要回老家看看。如果老家的日子比城市的日子好过些，他就将带领母亲和我们五个孩子回老家，不再当建筑工人，重当农民。

父亲这一念头令我们感到兴奋，给我们带来希望。我们并不迷恋城市，野菜也好，树叶也好，哪里有无毒的东西能塞满我们的胃，哪里就是我们的福地。父亲的话引发了我们对从未回去过的老家的向往。

母亲对父亲的话很不以为然，但父亲一念既生，便会专执此念。那是任何人都难以使他放弃的。

母亲从来也没有能够动摇过父亲的哪怕一次荒唐的念头。母亲根本不具备这种妇人之术。母亲很有自知之明，便预先为父亲作种种动身前的准备。

父亲要带一个儿子回山东老家。在我们——他的四个儿子之间，展开了一次小小的纷争。最后，由父亲做出了裁决。父亲庄严地对我说：“老二，爸带你一块儿回山东！”老家之行，印象是凄凉的。对我，是一次大希望的大破灭；对父亲，是一次心理上和感情上的打击。老家，本没亲人了，但毕竟是父亲的故乡。故乡人，极羡慕父亲这个挣现钱的工人阶级；故乡的孩子，极羡慕我这个城市的孩子，羡慕我穿在脚上的那双崭新的胶鞋。故乡的野菜，还塞不饱故乡人的胃。我和父亲路途上没吃完的两掺面的馒头，在故乡人眼中，是上等的点心。父亲和我，被故乡一种饥饿的氛围所促使，竟忘乎所以地扮演起“衣锦还乡”的角色来。

父亲第二次攒下的二百元钱，除了路费，东家给五元，西家给十元，以“见面礼”的方式，差不多全救济了故乡人。我和父亲带了一小包花生米和几斤地瓜干离开了故乡……

到家后，父亲开口对母亲说的第一句话是：“孩子他妈，我把钱抖搂光了！你别生气，我再攒！”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父亲用内疚的语调对母亲说话。

母亲淡淡一笑：“我生啥气呀！你离开老家后，从没回去过，也该回去看看嘛！”仿佛她对那被花光的二百多元钱毫不在乎。

但我知道，母亲内心是很在乎的，因为我看见，母亲背转身时，眼泪从眼角溢出，滴落在她衣襟上。

那一夜，父亲翻身不止，长叹接短叹。

两天后，父亲提前回大西北去了。假期内的劳动日是发双份工资的.....

父亲始终恪守自己给自己规定的三年探一次家的铁律，直至退休。父亲是很能攒钱的，母亲是很能借债的。我们家的生活，恰恰特别需要这样一位父亲，也特别需要这样一位母亲，所谓“对立统一”。

在我记忆的底片上，父亲愈来愈成为一个模糊的虚影，三年显像一次；在我的情感世界中，父亲愈来愈成为一个我想要报答而无力报答的恩人。

报答这种心理，在父子关系中，其实质无异于溶淡骨肉深情的稀释剂。它将最自然的人性最天经地义的伦理平和地扭曲为一种最荒唐的债务。而穷困之所以该诅咒，不只因为它造成物质方面的债务，更因为它造成精神上和情感上的债务。

父亲第三次探家那一年，正是哥哥考大学那一年。父亲对哥哥想考大学这一欲望，以说一不二的威严加以反对。

“我供不起你上大学！”父亲的话，令母亲和哥哥感到没有丝毫商量余地。

好心的邻居给哥哥找了一个挣小钱的临时活——在菜市场卖菜，卖十斤菜可挣五分钱。父亲逼着哥哥去挣小钱。哥哥每天偷偷揣上一

册课本，早出晚归，回家后交给父亲五角钱。那五角钱，是母亲每天偷偷塞给哥哥的，哥哥实则是到公园里或松花江边去温习功课的。骗局终于败露，父亲对这种“阴谋诡计”大发雷霆，用水杯砸碎了镜子。

父亲气得当天就决定回大西北。我和哥哥将父亲送到火车站。

列车开动前，父亲从车窗口探出身，对哥哥说：“老大，听爸的话，别考大学！咱们全家七口，只我一个挣钱，我已经五十出头了，身板一天不如一天了，你应该为我分担一点家庭担子了啊！”父亲的语调中，流露出无限的苦衷和哀哀的恳求。

列车开动时，父亲流泪了，一滴泪水挂在父亲胡茬儿又黑又硬的脸腮上。我心里非常难过，却说不清究竟是为父亲难过，还是为哥哥难过。我知道，哥哥已背着父亲参加了高考。母亲又一次欺骗了父亲。哥哥又一次欺骗了父亲。我这个“知情不举”者，也欺骗了父亲。我因无罪的欺骗感到内疚极了。我，很大程度上是为自己难过……

几天后，哥哥接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母亲欣慰地笑了，哥哥却哭了……

我又送走了哥哥。

哥哥没让我送进站。

他说：“省下买站台票的五分钱吧。”

在检票口，哥哥又对我说：“二弟，家中今后全靠你了！先别告诉爸爸，我上了大学……”

我站在检票口外，呆呆地望着哥哥随人流走入火车站，左手拎着行李卷，右手拎着网兜，一步三回头。

我缓慢地走在回家的路上，手中紧紧攥着没买站台票省下的那五分镍币，心中暗想：为了哥哥，为我们家祖祖辈辈的第一个大学生，全家一定要更加省吃俭用，节约每分钱.....

我无法长久隐瞒父亲哥哥已上了大学这件事。我不得不在一封信中告诉父亲实情。

哥哥在第一个假期被学校送回来了。他再也没能返校。

他进了精神病院——一个精神世界的自由王国——一个心理弱者的终生归宿。一个明确的句号。

我从哥哥的日记本中，翻出了父亲写给哥哥的一封信，一封错字和白字占半数以上的信，一封并不彻底的扫盲文化程度的信：

老大！你太自私了！你心中根本没有父母！根本没有弟弟妹妹！你只想到你自己！你一心奔你个人的前程吧！就算我白养大你！就算我没你这个儿子！有朝一日你当了工程师！我也再不会认你这个儿子！

每句话后面都是“！”号，所有这些“！”号，似乎也无法表述父亲对哥哥的愤怒。父亲这封信，使我联想到了父亲对我们的那番教导：“将来，你们都是要靠自己的力气吃饭的！”我不由得将父亲的教导作为基础理论进行思考：每个人都是有把子力气的，倘一个人明明可以靠力气吃饭而又并不想靠力气吃饭，也许竟是真有点大逆不道的吧？哥哥上大学，其实绝不会造成我们家有一个饿死的严峻后果。那么

父亲的愤怒，是否也因哥哥违背了他的教导呢？父亲是一个体力劳动者。我所见识过的体力劳动者，大致分为两类：一类自卑自贱，怨天咒命的话常挂在嘴边：“我们，臭苦力！”一类盲目自尊，崇尚力气，对凡是不靠力气吃饭的人，都一言以蔽之曰：“吃轻巧饭的！”蕴含着一种藐视。

父亲属于后一类。

如今想起来，这也算一件极可悲的事吧！对哥哥抑或对父亲自己，难道不都可悲吗？

父亲第四次探家前，我到北大荒去了。以后的七年内，我再没见过父亲。我不能按照自己的愿望和父亲同时探家。

在我下乡的第七年，连队推荐我上大学。那已是第二次推荐我上大学了。我并不怎么后悔地放弃了第一次上大学的机会。哥哥上大学所落到的结果，比父亲对我的人生教导在我心理上造成更为深刻的不良影响，然而第二次被推荐，我却极想上大学了。第二次即最后一次。我不会再获得第三次被推荐的机会。那一年我二十五岁了。

我明白，录取通知书没交给我之前，我能否迈入大学校门，还是一个问号。连干部同意不同意，至关重要。我曾当众顶撞过连长和指导员，我知道他们对我耿耿于怀。我因此而忧虑重重。几经彻夜失眠，我给父亲写了一封信，告之父亲我已被推荐上大学，但最后结果，尚在难料之中，请求父亲汇给我二百元钱；还告知父亲，这是我最后一次上大学的机会。我相信我暗示得很清楚，父亲是会明白我需要钱干什么的。信一投进邮筒，我便追悔莫及。我猜测父亲要么干脆不给我回音，要么会写封信来狠狠骂我一通，肯定比骂哥哥那封信更

无情。按照父亲做人的原则，即使他的儿子有当皇上的可能，他也是绝不容忍他的儿子为此用钱去贿赂人心的。

没想到父亲很快就汇来了钱。二百元整。电汇。汇单的附言条上，歪歪扭扭地写着几个错别字：“不勾（够），久（就）来电。”

当天我就把钱取回来了。晚上，下着小雨，我将二百元钱分装在两个衣兜里，一边一百元，双手都插在衣兜，紧紧攥着两沓钱。我先来到指导员家，在门外徘徊许久，没进去；后来到连长家，鼓了几次勇气，猛然推门进去。我支支吾吾地对连长说了几句不着边际的话，立刻告辞，双手始终没从衣兜里掏出来，两沓钱被攥湿了。

我缓缓地在雨中走着。那时刻一个充满同情的声音在我耳边说：“梁师傅真不容易呀，一个人要养活你们这么一大家子！他节俭得很呢，一块臭豆腐吃三顿，连盘炒菜都舍不得买……”

这是父亲的一位工友到我家对母亲说过的话。那时我还幼小，长大后忘了许多事，但这些话却忘不掉。

我觉得衣兜里的两沓钱沉甸甸的，沉得像两大块铅。我觉得我的心灵那么肮脏，我的人格那么卑下，我的动机那么可耻。我恨不得将我这颗肮脏的心从胸膛内呕吐出来，践踏个稀巴烂，践踏到泥土中。

我走出连队很远，躲进两堆木棱之间的空隙，痛痛快快地大哭了一场。我哭自己，也哭父亲。父亲他为什么不写封信骂我一通啊？！一个父亲的人格的最后抹光彩，在一个儿子心中黯淡了，就如同一个泥偶毁于一捧脏水。而这捧脏水是由儿子泼在父亲身上的，这是多么令人悔恨令人伤心的事啊！

第二天抬大木时，我坚持由三杠换到了二杠——负荷最沉重的位置。当两吨多重的巨大原木在八个人的号子声中被抬离地面，当抬杠深深压进我肩头的肌肉，我心中暗暗呼应的却是另一种号子——爸爸，我不，不！……

那一年我还是上了大学。连长和指导员并未从中作梗，而且还把我送到了长途汽车站。和他们告别时，我情不自禁地对他们说了一句：“真对不起……”他们默默对望了一眼，不知我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那个漆黑的，下着小雨的夜晚，将永远永远保留在我记忆中……

三年大学，我一次也没有探过家，为了省下从上海到哈尔滨的半票票价，也为了父亲每个月少吃一块臭豆腐，多吃一盘炒菜。

毕业后，参加工作一年，我才探家，算起来，我已十年没见过父亲了。父亲提前退休了。他从脚手架上摔下来过一次，受了内伤，也年老了，干不动重体力活了。

三弟返城了。我回到家里时，见三弟躺在炕上，一条腿绑着夹板，吊在半空。小妹告诉我，三弟预备结婚了。新房是傍着我们家老屋山墙盖起的一间“偏厦子”。我们家的老屋很低矮，那“偏厦子”不比别人家的煤棚高多少。

我进入“新房”看了看，出来后问三弟：“怎么盖得这么凑凑合合？”

三弟的头在枕上侧向一旁，半天才说：“没钱。能盖起这么一间就不错了。”

我又问：“你的腿怎么搞的？”

三弟不说话了。

小妹从旁替他说：“铺油毡时，房顶木板太朽了，踩塌掉进屋里……”

我望着三弟，心里挺难受。我能读完三年大学，全靠三弟每月从北大荒寄给我十元钱。

吃过晚饭后，我对父亲说：“爸爸，我想和你谈件事。”

父亲看了我一眼，默默地等待我说。父亲看我时的目光，令我感到有些陌生，是因为我们父子分别了整整十年吗？是因为我成了一个大学毕业生吗？我不得而知。他看我那一眼，像一匹老马看一头小牛。

我向父亲伸出一只手：“爸爸，把你这些年攒的钱都拿出来，给三弟盖房子用吧！”

父亲又用那种有些陌生的目光看了我一眼，低下头，沉默半晌，才低声说：“我……不是已经给了吗？……”我说：“爸爸，你只给了三弟二百五十元钱呀！那点钱能够盖房子用吗？”“我……再没钱……”父亲的声音更低。我大声说：“不对！爸爸，你有！我知道你有！你有三千多元钱！……”父亲腾地从炕沿上站了起来，脸色涨得紫红，怒吼道：“你！……你简直胡说！我什么时候攒下过三千元？！”

躺在炕上的三弟插嘴说：“二哥，你何必为我逼爸爸呢！爸爸一辈子都想攒钱，如今总算攒下了，能舍得拿出来为我盖房子？”口吻中流

露出一个儿子内心对父亲的极大不满。

我生气了，提高嗓门说：“爸爸，你这样做不对！三弟能在那样一间煤棚似的破屋里结婚吗？那里出生的，将是你的孙子，或是你的孙女！你将在子孙后代面前感到羞愧的！……”我心中倏然对父亲鄙视起来。

“住嘴！……”父亲举起了一只拳头，拳没落到我身上，在空中僵了片刻，沉重地落在了父亲自己的脑门上。母亲、四弟和小妹赶紧从里间屋出来，把我往里间屋拉。“你！……十年没见我，一见我就教训我吗？！好一个儿子啊！你就是这样给你弟弟妹妹们做榜样的吗？你可算念成了大学了！你给我滚！……”父亲脸腮抽搐着，眼中喷射出怒火。他那凶暴的语调中，有一种寒透了心的悲凉成分。他用手朝我一指，又吼出一个“滚”字，再说不出别的话来。

我一下子挣脱了母亲和四弟拉住我的手，大声说：“爸爸，我永远不再回这个家！”说完，冲出了家门。我一口气走到火车站，买了一张三个小时后开往北京的火车票，坐在候车室的长凳上，一支接一支吸烟。不知过了多久，听到有人轻轻叫我，抬起头，见母亲和四弟站在面前。四弟说：“二哥，回家吧！”母亲也说：“回家吧，妈求你！”

“不……”我坚决地摇摇头。

母亲又说：“你怎么能那样子跟你父亲争吵呢？他的确是没攒下那么多钱呀！他攒下的一点钱，差不多全给你三弟了……下个月初就要给你哥交住院费……”

几个好奇的男人女人围住了我们，用各种猜疑的目光注视我。我听到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离开时叹了口气，说：“可怜天下父母心啊！”我分明是被看成一个不孝之子了。我打断母亲的话，说：“妈妈，您别替我父亲辩护了！我在大学时，您求人写信告诉过我，父亲已积攒下了三千元钱。他怎么能对他的儿子那么吝啬？”母亲怔了一下，说：“傻孩子，是妈不好，妈那是骗你的呀！为了让你在大学里安心读书，不挂虑家中的生活……”听了母亲的话，我呆呆地望着母亲那张憔悴的脸，发愣许久，说不出话来。“听妈的话，回家吧！回家跟你爸认个错……”母亲上前扯我。我低下头哭了……我跟着母亲和四弟回到了家里。我向父亲认了错。父亲当时没有任何原谅我的表示。

小妹那时已中学毕业，在家待业两年了，一直没有分配工作。母亲低眉下眼地去找过街道主任几次，街道主任终于给了个话口说：“下一次来指标，我给使把劲试试看吧！”

母亲将这话学给父亲，对父亲说：“为了孩子，这人情，管多管少，无论如何也得送啊！”

父亲拉开抽屉，取出一个牛皮纸钱包，递给母亲，头也不抬地说：“我这个月的退休金，刚交了老大的住院费，剩下的都在里边了……”

牛皮纸钱包里，大票只有两张十元的了。母亲犹豫了一阵，将其中一张交给妹妹。妹妹就用那十元钱买了点不成体统的东西，当天拎着去街道主任家“表示表示”，怎么拎去的，又怎么拎回来了。

母亲诧异地问：“怎么拎回来了？”

小妹沮丧地回答：“人家不肯收。”

母亲又问：“嫌少？”

“人家说，多年住在一条街上，收了，就显得不好了。人家说，要是咱们非要表示表示，她家买了一吨好煤，咱们帮忙给拉回来……”小妹说罢，怯怯地瞟了父亲一眼。

父亲始终没抬头，听罢小妹的话，头更低下去了。过了好一会儿，父亲才开口说：“我和你四哥……一块儿去给拉回来……”

四弟刚巧从外面回来，问明白后，为难地对父亲说：“爸，我们厂的团员明天要组织一次活动，我是团支部书记，我不能不去呀！”

小妹急了：“什么破团支部书记，你当得那么上瘾？！明天不给拉回来，人家的煤票就过期了！”

这一节话，我都在里屋听到了。我跨出里屋，对小妹说：“明天我和爸去拉。”

父亲突然莫名其妙地火了：“谁都用不着你们！我明天一个人去拉！我还没老得不中用，我还有力气！”

头天晚上就下起了大雨，第二天白天，雨下得更大了。我和父亲借了辆手推车，冒雨去拉煤。路很远。煤票是在一个铁道线附近的大煤厂开的，距我们住的街区，有三十来里。一吨煤，分三趟拉，天黑才拉回第三趟，拉第三趟时，一只车轮卡在铁轨岔角里，无论我和父亲使出多大的力气，车轮都纹丝不动，像被焊住了。我和父亲一块儿推，一块儿拉，一个推，一个拉，弄得浑身是泥，双手处处是伤，始

终一筹莫展。在暴雨中，我听得见父亲像牛一样的呼哧呼哧的喘息声。

我抹了把脸上的雨水，对父亲大声喊：“爸爸，你在这儿看着，我去道班房找个人来帮帮忙！”

“你的力气都哪去了？！”父亲一下子推开我，弯下腰，用他那肌肉萎缩了的肩膀去扛车。

远处传来了火车的吼声，一列火车开过来了。在闪电亮起的刹那，我看见一块松弛的皮肤，被暴雨无情地鞭打着，是一个老年人的丧失了力气的脊梁。

车头的灯光从远处射了过来。

父亲仍在徒劳无益地运用着微不足道的力气。

我拔腿飞快地朝道班房跑去。

列车停住了。

道班工人和我一块儿跑到煤车前。

父亲还在用肩膀扛煤车。他仿佛根本没发现有火车开过来。

“你他妈的玩命啊！”道班工人恶狠狠地骂了一句。

火车车头的光束正照着煤车，父亲的肩膀，终于离开了煤车。父亲缓缓抬起了头，我看清了父亲那张绝望的脸，一张皱纹纵横的脸，

每一条皱纹，都仿佛是一个“！”号，比父亲写给哥哥的那封信中还要多.....

雨水，从父亲的老脸上往下淌着。

我知道，从父亲脸上淌下来的，绝不仅仅是雨水。父亲那双瞪大的眼神空洞的眼睛，那抽搐的脸腮，那哆嗦的双唇，说明了这一点.....

这个雨夜，又使我回想起了几年前那个雨夜。我躲在我们连队木棱堆之间大哭一场的那个雨夜.....

今年四月的一天，我收到一封电报，电文——“父即日乘十八次去京，接站。”

我又几年没探家了。我与父亲又几年没见面了。我已经三十五岁了，可以说是一个中年人了。电报使我心中涌起了一个中年人对自己老父亲的那种情感。那是一种并不强烈的，撩拨回忆的情感。人的回忆，是可以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改变“焦距”的，好像照片随着时间改变颜色一样。回忆往事，我心中对父亲的谴责少了，对自己的谴责反而多了。我毕竟没有给过父亲多少一个儿子对父亲的爱啊！

电报没能在头一天交到我手里，却被人从门底缝塞进我的办公室。我头一天熬夜，第二天上班很迟。看看手表，离列车到站时间，仅差一小时十五分，马上动身完全来得及接站。我手中拿着电报，心里倏忽产生了一个念头——租一辆小汽车去接站。这念头产生得很随便，就像陕西人想吃一顿羊肉泡馍。父亲生平连一次小汽车也没坐过，我要给予父亲“生平第一次”。我给几处出租汽车站打电话，都没

车。二十多分钟在电话机前过去了。乘公共汽车接站，已根本来不及，只有继续拨电话。又拨了十多分钟，终于要到了一辆车，说很快就到，却并不很快，半小时以后才到。一路红灯，驶驶停停。到火车站，早已过时。

我打开车门就往下跳，司机一把揪住我：“车费！”我一摸衣兜，钱包没带！只好向司机赔笑脸，告诉他我是来接人的，接到了再给他车费。说了不少好话，最后将工作证押给他，他才算松开了手。站内站外，都没寻找到父亲。我沮丧地回到出租汽车跟前，央求司机再送我回家，来去车费一块儿付。司机“哼”了一声，将车开走了。我见方向不对，陪着笑脸问：“你要把我拉哪去呀？”司机冷冰冰地回答：“出租汽车总站。我饿了，该吃午饭了。你在总站再要一辆车吧！”我自认理亏，不多说什么。在出租汽车总站，又等了一个多小时，才终于坐进了另一辆小汽车里。回来倒是一路飞快，算账时，可把我吓了一跳——二十三元！我不由得问了句：“怎么二十三元啊？”司机瞪了我一眼：“加上火车站到出租汽车总站的那一段车费！”“那一段路也要车费？！”“笑话！你想白坐啊？”一进家门，见父亲已在家中了。我埋怨道：“爸爸，你怎么不在火车站多等会儿啊？让我白接了你一趟！”父亲说：“等了一会儿，没见着你，我心想你不会来接了……”“拍了电报，我能不去接吗？真是的！”“我心想，大概你工作忙，脱不开身……”我说：“爸，先给我二十三元钱！”刚见面，伸手要钱，父亲奇怪，疑惑地瞧着我。我只好解释：“爸爸，我是租了一辆小汽车去接你的，司机在下边等着呢！我的钱包放在办公室了。”仿佛为了证实我的话，司机按了几声喇叭。父亲当时那种表情，就好像听说我是租了艘宇宙飞船去接他似的。他缓缓解开衣扣，拆开缝在衣里儿的一块布，用手指捻出三张十元的纸钞，默默递给了我。我从父亲的目光中看出他心里想说的一句话：“你摆的什么谱啊！”

“爸爸，这钱我会还你的……”我接过钱，匆匆奔下楼去。当我回到屋里，见父亲脸色变得很阴沉，也不瞧我，低头吸烟。

我省悟到，我刚才说了一句十分愚蠢的话……

父亲，不再是从前那个身强力壮的父亲了，也不再是那个退休之年仍目光炯炯、精神矍铄的父亲了。父亲老了，他是完完全全地老了。生活将他彻底变成了一个老头子。他那很黑的硬发已经快脱落光了，没脱落的也白了。胡子却长得挺够等级，银灰间黄，所谓“老黄忠式”，飘飘逸逸的，留过第二颗衣扣。只有这一大把胡子，还给他增添些许老人的威仪，而他那一脸饱经风霜的皱纹，凝聚着某种不遂的夙愿的残影……

生活，到底是很厉害的。

我家住在一幢筒子楼内，只一间，十三平方米，在走廊做饭，和电影《邻居》里的情形差不了多少。走廊脏，黑，苍蝇多，老鼠肆无忌惮，特肥大。

父亲到来的第一天，打量着我们家在走廊占据的“领地”，不无感触地说：“老二，你有福气啊！你才参加工作几年呀，就分到了房子！走廊这么宽，还能当厨房……你……比我强……”

这话从父亲口中说出，以那么一种淡泊的自卑的语调说出，使我心中有些凄凉之感。

父亲当了一辈子建筑工人，盖了一辈子楼房，却羡慕我这筒子楼里的十三平米……他是被尊称为主人翁的人啊……

编辑部暂借给我一间办公室。每天晚上，我和父亲住在办公室，妻子和孩子住在家中。我虽没有让父亲生平第一次坐上小汽车，父亲却沾了我的光，生平第一次住上了楼房。

父亲每天替我们接孩子、送孩子、拖地板、打开水、买菜、做饭，乃至洗衣服、拆被子、换煤气。一切的家务，父亲都尽量承担了。

我不希望父亲，我的老父亲沦为我的老勤杂员。我对父亲说：“爸爸，你别样样事都抢着做。你来后，我们都变懒了！”

父亲阴郁地回答：“我多做点，倒累不着，只要能在你们这儿长住下去，我就很知足了……你妹妹结婚后，家中实在住不开了，我万不得已，才来搅扰你们……”

父亲的性格也变了，变成一个通情达理的，事事处处，家里家外都很善于忍让的毫无脾气的老头子了。

除了家务，父亲还经常打扫公共楼道、楼梯、厕所、水池。他不久便获得了全楼人的称赞和敬意。父亲初来乍到时，人们每每这么问我：“那个大胡子老头就是你父亲吗？”以后我听到的问话往往是：“你就是那个大胡子老头的儿子呀？”在我意识中，父亲是依附于我的人格而存在的。但在不少人心目中，我则开始依附于父亲的人格而存在了。一些从不到我家中走动，大有“老死不相往来”趋势的工人们，也开始出现在我家了，使我同一种更普遍的生活贴近了。

我惊奇地发现，不是家属洗澡的日子，父亲也可以公然到厂内浴室洗澡；没票，父亲也可以从容不迫地进入厂内礼堂看电影；忘带食

堂饭菜票，父亲也可以从食堂里先端回饭菜来。而人们还都对他很客气，很友好。这些“优待”，是连我也没受到过的。父亲终于以他所能采取的方式，获得了和我并存的独立人格。我不再阻止他打扫公共卫生。我理解，人们注意到他，承认他的独立存在，如今对他来说是何等需要，何等重要！这是一个没机会受过文化教育的、丧失了健壮和力气的、自尊心极强的老父亲，在一个受过大学文化教育的、有了一丁点小名气的儿子面前保持心理平衡的唯一砝码。我告诫自己，我要替父亲珍视它，像珍视宝贵的东西一样。

父亲身上最大的变化，是对知识分子表现出了由衷的崇敬。以前，他将各类知识分子统称为“耍笔杆子”的。靠“耍笔杆子”而不是靠力气吃“轻巧饭”的人，那是他所瞧不起的。每天接踵而来找我的，十有八九是地地道道“耍笔杆子”的。我将他们介绍给父亲时，父亲总是臂微垂，腰微弯，很不自然地做他所不习惯的鞠躬礼，脸上呈现出似乎不敢舒展的恭而敬之的笑容，随后，便替我给客人沏茶、点烟。当我和客人侃侃而谈时，父亲总是静默地坐在角落，一会儿注意地瞧着我，一会儿注意地瞧着客人，侧耳聆听。倘我和客人谈到该吃饭时，父亲便会起身离去悄然做饭。倘我这个主人有时竟忘了吃饭这件事，父亲便会走进屋，低声问我：“饭做好了，你们现在要吃吗？还是再过一会儿？”饭后，照例抢着刷洗碗筷。

一次，送走客人后，我对父亲说：“爸爸，你不必对客人过分恭敬，过分周到，他们大多数是我的同事、朋友，用不着太客气。”

“我……过分了吗？……”父亲讷讷地问，仿佛我的话对他是种指责……

几天后，我收到了友人的一封信，信中写道：“昨天我到你家找你，你不在，我和我的老父亲交谈了两个多小时。他真是一位好父亲，好老人。但我感到，他太寂寞了。他对我说，连和你交谈几句话的机会都没有。你真那么忙吗？……”

这封信使我无比惭愧，无比自责。是的，父亲来后，我几乎没同父亲交谈过。即使一次不太长久的，半小时以上的，父与子之间的随随便便的交谈也没有过。父亲简直就像我雇的一个老仆役，勤勤恳恳，一声不吭，任劳任怨地为我做着一切一切的家务。

而我每天不是在写、写、写，就是和来客无休止地谈、谈、谈……

第二天晚饭后，我没到办公室去抄那篇亟待发出的稿子，见妻抱着孩子到邻居家玩去了，我便坐到了父亲面前。

我低声说：“爸爸，跟我聊几句家常话吧！”

父亲定定地看了我片刻，用一种单刀直入的语调问：“老二，你为什么不争取得入党啊？”

我怔住了。我预先猜想三天三夜，也料不到父亲会向我提出这样的问题。难道这就是父亲最想同我交谈的话题吗？

我低头沉默了一会儿，抬起头又说：“爸爸，聊几句家常吧！”

“你们兄妹五个，你哥呢，就不提他了……比起来，顶数你有了点出息，可你究竟为什么不争取得入党啊？听你们同事讲，你说过要入也

不现在入共产党的话？你是说过这话的吗？”父亲的目光仍定定地看着我，揪住这个话题不放。

我默默地点了点头。是的，我说过，而且是在某个会议上当众说的。我并不想欺骗父亲。我对党的信仰是萌发于一种朴素的感恩思想的。这种感恩思想，毕竟不是建立在切身体会的基础之上，而是间接灌输的成果，是不稳固的，是易于坍塌的，也是肤浅的，不足以长久维系下去的。动摇过的事物，要恢复其原先的稳固性，需要比原先更稳固的基础。信仰不像小孩子玩积木，扰乱一百次，还可以重搭一百次。信仰的恢复需要比原先更深刻的思想和认识。这比给表上弦的时间长得多。

父亲的话，使我的自尊心受到了挫伤。我故意用冷漠的语调反问：“爸爸，你为什么对我入不入党这么在乎呢？你希望我能入党、当官、掌权，而后以权谋私吗？”

父亲听出来了，我的话对他的愿望显然是嘲讽。父亲缓缓站起，一只手撑着椅背，像注视一个冒充他儿子的人似的，眯起眼睛，眈眈地瞪着我。他突然推开椅子，转身朝外就走。椅子倒在地上，发出很响的声音。

父亲在门口站住，回过头，瞪着我，大声说：“我这辈子经历过两个社会，见识了两个党，比起来，我还是认为新社会好，共产党伟大！不服共产党，难道你去信服国民党？！把我烧成灰我也不！眼下正是共产党振兴国家，需要老百姓维护的时候，现在要求入党，是替共产党分担振兴国家的责任！……你再对我说什么做官不做官的话，我就揍你！……”说罢，一步跨出了房间。

在那一时刻，站在我面前的，又是从前那威严而易怒的父亲了。我怀着复杂的心情离开家，来到了办公室。我坐在办公桌前，双手捧着脸腮，陷入了静静的思考。我理解父亲对共产党的感情。他六岁给地主放牛，十二岁闯关东，亲眼看到过国民党怎样残害老百姓。他被日本人抓过劳工，要不是押劳工的火车被抗联伏击，难想象他今天还活着，也不知这个世界上还会有我这位“青年作家”……

但写一份入党申请书，这比创作一篇小说更为严肃，而且，在我心灵中，还有许多肮脏得没勇气告人的欲念，还时时受到个人名利的诱惑，还潜藏着对享乐的向往，还包裹着对虚荣的贪婪，还……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是庄严地写在中国共产党的党章上的。我不能够怀着一颗极不干净的灵魂在一张雪白的纸上写下：我要求加入……

人可以欺骗别人，但无法欺骗自己。我在心中说：“爸爸，原谅我！我不，现在还不……”办公室的门被突然推开了。父亲来了。他连看也不看我，径直走到他睡的那张临时支起的钢丝床前，重重地坐了下去。钢丝床发出一阵“吱吱嘎嘎”的声响。我转过身去瞧着父亲。他又猛地站了起来，用手指着我，愤愤地大声说：“你可以瞧不起我，你的父亲！但我不允许你瞧不起共产党！如果你已经不信服这个党了，那么你从此以后也别叫我父亲！这个党是我的救星！如果我现在还身强力壮，我愿意为这个党卖力一直到死！你以为你小子受了点苦就有资格对共产党不满啦？你受的那点苦跟我在旧社会受的苦一比算个屁！”

我想对父亲解释几句什么，却一句适当的话也寻找不到。我一言不发地望着父亲，心想：爸爸，你说得不对，不对，我并不像你认为

的那样啊！

我觉得委屈极了，直想哭。

.....

父亲对我教训了这一次之后，接连几天不理我，不跟我说一句话。一天傍晚，有一个外地的陌生姑娘来到我家中。她自称是一位文学青年，读过我的几篇作品，希望能同我谈谈。我带她来到了办公室。她很漂亮，身材很美，又高，又窈窕；一张白净的鹅蛋形的脸，容貌端庄娴雅；眼睛挺大，闪耀着充满想象的光彩；剪得整齐的乌黑的短发，衬托着她那张动人的脸，像荷叶衬托着荷花。她穿一件五彩缤纷的花外衣，只有三颗扣子，好像是骨质的，月牙形，非常别致。半敞的衣襟露出里面深红色的毛衣，裤脚带有古铜色镶边的牛仔裤，奶黄色的坡底高跟鞋。她端坐在沙发上，修长的双臂微向前探，双手习惯地揽住两膝。她从头到脚焕发着浪漫气质，举止文静而有教养。

我沏了一杯茶端给她。她接过去，看了一眼，欠身轻轻放在桌上，说：“我不喝绿茶。我从小就是喝花茶的。”我说：“请便。”将椅子搬到她斜对面，瞧着她问：“你想和我谈些什么呢？”她妩媚地一笑：“当然是谈文学啦.....不过，也希望不仅仅限于文学。”我说：“那么就请谈吧！不过，我也许会令你失望，我不是个理想的交谈者。”

儿子有些发高烧，走出家门时，妻正在给儿子灌药，而父亲在给我洗衣服。我尽量排除思路上的干扰，集中精力。我想她一定会首先向我提出什么问题，但她没有。她用悦耳的音调向我讲述起她自己来。

她说她离开家已经一个多月了，从南到北，旅游了不少大城市，拜访了许多颇有名气的青年作家，接着，便依次向我说出他们的名字。有人是我认识的，有人是我没见过面的，还说她崇拜某某及其作品，难以忍受某某及其作品，欣赏某某的作品但不喜欢作者本人。她很坦率。

我愿意同坦率的人交谈。我问：“你此行是出差吗？”“噢不，”她摇摇头，又是那么博人好感地一笑，“就是为了玩，散散心。”“你的单位竟会给你这么长一段假？”“我现在不受任何单位管束，自由公民！”“你是个待业青年？”“我想有工作时便可以有份工作，腻烦了就当自由公民。”我迷惑不解地望着她。她揽住两膝的双手放开了，身体舒展地靠在沙发上，目光迅速地在我的办公室内环视一番，说：“你的办公室可以容得下五对人跳舞。”我说：“我不会跳舞。大概是可以的。”这回轮到她迷惑不解了，怀疑地盯着我，要看出我说的是不是真话。我惭愧地笑笑。她的目光移开了，落在写字台上，又问：“自由市场上买的吧？”我点点头：“是的。”“样式太老。”“不，是太俗气。但便宜。”她的目光又盯在了我脸上，那模样仿佛我对她承认了我是一个下流坯子似的。我说：“请接着谈下去吧，你刚才谈到自己的话还使我有些不明白。”

“是吗？”怀疑的神态，怀疑的口吻，接着，她轻轻叹了口气，平平淡淡地说：“报考过电影学院、音乐学院，都没考上。在外贸局工作了三个月，在旅游局工作了半年，这两个单位没能更长久些地吸引住我。在省图书馆混了一年，因为那儿有书，才拴住我一年。看书也看腻烦了，于是就辞职了……回去以后，也许会到省电视台，看我那时心情好不好，乐不乐意去……”

我终于明白，她是来自另一个天地的。“你出来这么长时间，父母放心吗？”“他们也没什么不放心的。每座城市都有父亲当年的老战友，或者住他们家中，或者住宾馆……”我觉得没有必要再问什么了，期待着她说。她沉默了一会儿才又开口：“你一定无法理解我……小时候，我和姐姐，觉得世上任何好吃的东西都吃过了，我们就将糖和盐拌在一起，再浇点辣椒油……现在，我的心境就跟小时候似的，我觉得我丢了。我觉得我对什么都腻烦了，对生活失去了热情，就好像我小时候对食物失去了味觉一样……”

我依旧望着她那张漂亮的脸，心中对她产生了一种同情。类似对一只将要溺死在蜜中的小昆虫的同情。

她见我在很认真地听，继续说下去：“本想离开家散散心，但结果心境反而愈来愈不好。每座城市都到处是人、人、人，愚昧的，没文化的，浑浑噩噩的人，许许多多的人，每天都在谈论房子问题、待业问题……”

我平静地问：“你无法忍受这样一些人们吗？”“难道你能够忍受这样一些人吗？”她坐端了身子，目光又盯在我脸上，现出一种对我的麻木不仁开始感到失望的表情。我没有立即回答她。我又想起了我躲在木棱堆间痛哭过一场的那个雨夜，也想起了我和父亲为了妹妹早日分配工作给街道主任拉煤的那个雨夜。小雨，大雨，都是下雨的夜……为什么保留在我记忆中的都是雨夜呢？我毕竟从我生活中的两个雨夜度过来了。我毕竟扯着父亲的破衣襟，扯着一个没有受过文化教育的，头脑中有着狭隘的农民意识的父亲的破衣襟，一步步从生活中走过来了，一岁岁长大了……

“古老的国家，古老的民族，生活在这么一种氛围中，每个人都将要被窒息而死！……”那姑娘的悦耳的声音，使我的注意力不能从她身上过久地分散。

我要求说：“让我们谈谈文学吧！”“文学？……”她嘴角浮现一丝嘲讽，大声说，“中国目前不可能有文学！中国的实际问题，就在于人口众多。如果减少三分之二，一切都会变个样子！”

我冷冷地回答她：“好主意！减少的当然应该是那些愚昧的，没文化的，浑浑噩噩的，每天都在谈论房子问题和待业的问题的人啰？”

我情绪的变化并没引起她的注意。她皱起眉头，用一种忧国忧民的语调说：“就在今天，就在你们北影厂门口，我看到一个白胡子老头，抱着一个傻乎乎的孩子，在围观一辆外国小汽车，我心里真是悲哀极了！我要写一篇心理小说，将我内心这种悲哀表述出来！这就是我们的人民，我作为一个中国人真感到羞耻！……”她那样子悲哀得快要哭了，或者说，她是企图要将我感动哭了。然而我并没有受到丝毫感动。我已不再像从前那么易于动感情了。我在想，她那颗心一定很渺小，因此也只能产生这么一点渺小的悲哀。我已经不再同情她。

我告诉她，那白胡子老头，肯定就是我的父亲，而抱在他怀中那傻乎乎的孩子，是我的儿子。

“是你……父亲？……”她的脸微微红了，显出动人的窘态，讷讷地说，“请原谅！我……还以为你是……”

“这不值得请求原谅！因而我也不想对你表示原谅！我并不想否认，我的父亲没有文化，他在扫盲时所认识的字，绝不会比你这件花

外衣上的花朵多！他还很愚昧，由于他的愚昧，由于他的农民意识的狭隘，给我们的家庭造成重大的不幸！因为他不相信医生的话而相信算命先生的话我的姐姐夭折了！我的哥哥，因为他鄙薄文化而崇尚力气，疯了！我原谅了他，但却不能忘记这些。我要比你更加憎恨愚昧！我要比你更加明白文化对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意味着什么！我诅咒造成愚昧和没有文化的落后状况的一切因素！.....”我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我的声音很高。我内心很激动。我仿佛不是在对我面前的这一位姑娘说话，而是在对众多的各种各样的人说话。

我还想对她说，她可以对我们的人民没有感情，她也尽可以像她读过的小说中那些西方的贵妇人一样，对他们的愚昧和没有文化表示出一点高贵的怜悯，这无疑会使像她这样的姑娘更增添女人的魅力，但她没有权利瞧不起他们！没有权利轻蔑他们！因为正是他们，这在历史进程中享受不到文化教育而在创造着文明的千千万万，如同水层岩一样，一层一层地积压着，凝固着，坚实地奠定了我们的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而我们中华民族正在振兴的一切事业，还在靠他们的力气和汗水实现着！愚昧和没有文化不是他们的罪过，是历史的罪过！是我们每一个对振兴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缺乏热情、缺乏责任感的人的惭愧！

我还想对她说，至于她自己，不过是我们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一小片水分充足的沃壤之中的一朵小花而已。美丽，娇弱，但没有芬芳，因为她不是树木，所以她那短细的根须是触及不到水层岩层的。她所蔑视的正是她所赖以存在的。她漠视甚至嘲讽他们的最现实的烦恼，但她那种没有什么值得忧郁的事才产生的忧郁，那种一颗空泛的心灵内的微渺而典雅的悲哀，与他们可能经历过的悲哀相比，其实是不值论道的。

我还想对她说.....

我什么也不想对她说了。

我又想到了发烧的儿子。我认为我应该回到儿子身边去了。

“非常抱歉，我不能再陪你交谈下去了！”我走到办公室门前，推开了门——门外，站着我的父亲，呆呆地，一动不动地像根木桩似的，一手拎着水壶，一手拿着一瓶墨水。他是给我们送开水来的。他分明是听到了我方才大声说的某些话。那姑娘走下楼梯时，还回头来看了我一眼，我这样对待她，肯定是她绝没想到的。父亲一声不响，放下水壶，默默走向他睡的那张钢丝床。一直到熄灯，我和父亲彼此没说一句话。我静静地躺着，无法入睡。我知道父亲也是静静地躺着，没睡。

我真想翻身下床，走到父亲身边，跪下去，将头伏在父亲胸上，对他说：“爸爸，原谅我那番话又无意中伤害了你，原谅我，爸爸.....”

隔了一天，我从朋友家很晚才回来，一进家门，妻便告诉我，父亲走了。“走了？上哪儿去了？”“回哈尔滨了！”“你.....你为什么拦他？！”“我拦不住。”病刚好的儿子大声哭叫：“爷爷，我要爷爷！我要找爷爷嘛！.....”我问：“父亲临走说了什么没有？”

妻回答：“什么也没说。”

我一转身就从家中冲了出去。我赶到火车站，匆匆买了一张站台票。我跑到站台上时，开往哈尔滨的列车刚刚开动。我跟着列车奔跑，想大喊：“爸爸.....”却没喊出来。列车开出了站台。送行者们纷纷离去了。只有我一个人还孤零零地伫立在站台上。

望着远处的铁路信号灯，我心中默默地说：“爸爸，爸爸，我爱你！我永远不忘我是你的儿子，永远不耻于是你的儿子！爸爸，爸爸，我一定要把你再接到北京来！……”

远处的铁路信号灯，由红变绿了……

黑纽扣

今年五月，我完全是被长久萦绕心间的乡思所驱使，回到了哈尔滨。七年没回去了，七年没见老母亲了。

弟弟、妹妹、弟媳和妹夫们都还未下班，家中只母亲一人。母亲正做晚饭。狭小的厨房没窗子，一盏度数很低的灯卑微地忽闪着——电压不稳，灶烟和锅汽形成厚重的昏暗。昏暗中，母亲双手抖抖地端着米盆，像烟汽中的一个虚影，木然地望着我。显然，母亲一时看不清我的脸。

我大声说：“妈，是我回来了！”心中竟很激动。

“是……绍生吗？”母亲从来只叫我小学时的名，这名是户籍警在我诞生的时候按照氏族辈字给我起的。母亲从来也没叫过我上中学后自己改的名——晓声，仿佛她不喜欢这个名，不认可她的儿子叫这个名。我不知这是为什么，也没诘问过。

“妈，是我！”一回到家中，自己说话的语调就很自然地恢复了东北口音，连我自己都感到奇怪。

“哦，哦……”母亲转过身去，想找个放盆的地方。

我走进屋，刚搁下提包，母亲便跟入了，双手仍端着米盆。厨房极乱，母亲大概是无处放盆。

我赶紧从母亲手中接过米盆。里屋并不比厨房大多少，也不比厨房光明多少，只有一张桌子可放东西，桌子上同样杂乱地堆放了许多杯、碗、小孩儿玩具。三对夫妻，三辈人，十一口，生活在仅二十余平方米的低矮而阴暗的空间，有条不紊和清洁就只能成为一种奢望了。我原地转了三百六十度，最后将米盆暂放在床上。

“你……怎么也不预先来封信，我们也好把家收拾干净点……”母亲歉疚地说，目不转睛地端详着我。

母亲是更瘦小、更憔悴、更苍老了，脸色很不好，蜡黄里泛着青灰。眼病分明没治愈过，眼边红红的，衣服也挺肮脏，衣襟上一片锅底灰。整个看去母亲像一截枯槁的树根，从泥土中抠出来不久。

我又叫了一声“妈”，心内倏然泛起难过，喉间像被什么东西哽住，说不出话。母亲一共养育了我们五个子女，我算是有点出息的——成了作家，我是母亲精神世界中的一豆烛光，是母亲心灵的安慰。可我身在北京，又是对母亲尽孝最少的一个儿子，甚至可以说，自从我到北京后，就没有对母亲尽过一个儿子的孝道，只不过隔几个月往家中寄点钱。

“孩子，你瘦多了……别那么拼命写，妈不指望你出名，只愿你身体好，没病没灾的……”母亲说着，侧过身，撩起肮脏的衣襟拭她那发红的眼角。

“妈，我不过就是瘦一点，可没什么大病……”我用谎话欺骗母亲。我努力克制着，不使自己在母亲面前落下泪来。“真的？……”母亲转身再次注目端详着我。她长长叹了一口气，然后低声说，“你这次回来，一定要去看看你小姨。”我说：“过三五天我就去看她。”母亲说：

“不，你明天就要去看她。她……怕是没多少日子可活了……”我不禁呆住了。母亲又说：“你弟弟妹妹都去看过她了，连你妹夫也去看过她了，可她最想念的还是你，每次来信都提你……苦命女人，妈的命够苦了，你小姨比妈的命还苦……”“小姨……她得了什么重病……”小姨才四十多岁，我简直有些怀疑母亲的话，讷讷地问。

“三月份你弟弟妹妹们把她接来家中住了一个时期，轮流陪她到医院去检查过，也没查出什么大病来，可她就是一天比一天瘦，不想吃也不想喝的，人瘦得快剩把骨头了……人啊，就怕是苦在心里啊！同学老师的，你都不要先去看，明天一定要先去看你小姨。”母亲异常忧郁地说。

我轻轻“嗯”了一声。

可怜的小姨！可怜的女人啊！

一种凄凉一种悲怆，在我内心里弥漫开来。

我装作疲乏的样子，倒在床上，眼眶竟有些湿润了。近几年来，还没有一件事，比这件事更令我感到难过。我本来没有姨，小姨不是亲姨。我七岁时，母亲在铁路上做临时工，挑挑抬抬，搬石运铁，卸煤扬沙。哪儿的活顶脏顶累，临时工们就被指派到哪儿去干，男女平等。母亲每天下班都很晚，常常是黑着一张脸，带着一身尘土回到家里。

那时我们家还没有搬到“偏脸子”这一带，住在安平街。房子，比现在住的还小，还破，还缺少光明。屋里的地面，要比外面的地面低一尺。为了防止下雨天雨水灌进屋来，门槛儿上面横钉了一块木板，

进屋的人得高抬脚。门槛儿内叠了两层碎砖，算是踏脚的台阶。第一次来我家的人，不是头被上门框撞起了包，便是踩空“台阶”，吓一大跳。虽然有窗子，但一半埋入了地下。窗框被下沉的房子扯得不成形状，无法打开。碎了的玻璃因为窗框无形，也就镶不上，用牛皮纸糊着。这是私人房产，房东并不因它全不像个房子样就将房钱压得便宜些。里外两间，外间夏天做厨房；冬天为了取暖，再将铁炉子搬进里屋去。我们五个孩子和母亲挤在里屋一铺炕上，外间便放大白菜、土豆、萝卜、水缸、粮食箱子、劈柴和煤桶，也就没余地了。

记得是冬季的一天，从白天到黑天，一直下着很大的雪。母亲那一天下班特别晚，带回来一个陌生人。

母亲的脸色，照例是黑的。“低头，高抬脚，慢点落脚，再慢落一脚……”母亲先进得屋来，引着这人的一只手，提醒着，将这引进屋来。亏得母亲心细，这人没被碰了头，也没被吓一跳。那人的脸比母亲的脸色更黑，因而看不出年龄。从脸黑这一点却不难得出肯定的结论，那人是和母亲同样做临时工的，和母亲一块儿卸过煤。头戴和母亲同样的狗皮帽子，身套和母亲同样长过膝盖的大棉坎肩儿，脚穿和母亲同样的棉胶鞋。

母亲从炕上拿起笤帚，一边扫落那人身上的雪花，一边说：“你瞧，我家就是这么个破烂样子，这几个都是我的孩子……绍生，快给我们倒洗脸水……”

那人的黑脸上唯独一双眼睛是干净的，眼神儿有点怅惘，有点拘谨。她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门口，分明因为我家比她想象的还不如，一时有些不知所措。

我舀了大半盆凉水，轻轻放在她脚旁。

她见屋里没个能从容洗脸的地方，就一声不响地端起盆，转身走到外屋去了。

“里边趴着去！就这么一张炕，都让你们趴满了！”母亲对着弟弟妹妹们吆喝，于是弟弟妹妹们就一堆儿缩到炕角去了。

“坐炕沿上梳吧。”母亲轻轻地将她推坐在炕沿上。

我低声问：“妈，我给你们热饭吃吧？我和弟弟妹妹们都吃过了。”母亲说：“我自己热吧。挑两棵白菜，洗一个萝卜，我做汤……”母亲看了那大姑娘一眼，挨着她坐在炕沿上，推推她的肩膀，问：“你怎么不说话？”她只是一下一下地梳着长发，也不抬头！母亲又说：“如果，你是嫌弃我这个家，今晚我就只留你住一宿，明天我再替你想办法，看能不能找个好住处安身……如果，你还肯将就我这个家，你就长久地住下来，住多久我也不会撵你搬走。有我吃的，就有你吃的；有我盖的，就有你盖的……”

她还是不吭声，还是不抬头。木梳，在乌黑的长发上缓缓地梳理着，将她那长发梳得顺溜儿极了。我们见她这样子，都觉得大大地失望，猜想她准是不愿在我们这样一个家里长久住下。我一边扒白菜洗萝卜，一边偷眼瞧那大姑娘，真希望她说一句“我住下”，或者点一下头。她却像个哑巴，头垂得更低了。母亲见她始终不回答，表情就有些尴尬，便缓缓地站起身，去切菜。“大姐，你每月收我多少房钱？”她忽然抬起头，用极小的声音向母亲发问。

“瞧你问的，什么房钱不房钱的？”母亲停止了切菜，转脸瞧着她，说：“房子不是我的，我能做二道房东吗？你要愿住下，我一分钱也不收你的！”

那张我认为非常之俊美的脸上，花朵绽放般地呈现出了一种心喜意悦的微笑，她复低下头说：“那……我愿长久住下……”仍继续梳头。

母亲乐了，说：“不过，孩子们面前，总得有个叫法。你叫我大姐，你年纪跟我的妹子一般大，可惜我那妹子死了。今后，就让孩子们叫你小姨吧，行吗？”

“嗯。”像个表示今后愿意听大人话的孩子的声调。她放下了梳子，开始编辫子。

母亲又对我们说：“都听见了吗？今后要叫小姨！”

“小姨！”弟弟妹妹们迫不及待异口同声地叫起来，几只猫崽子似的爬到她身旁，一迭声地叫“小姨”。

她半转过身，瞧着我们，又那么可爱地笑了。

我仿佛觉得我们家那小破屋子顿时满室生辉。在一片“小姨”的叫嚷声中，我那颗七岁的男孩子的心，竟充满了莫名其妙的激动和兴奋！从今往后我将有一个小姨了！并且是一个多么让我喜欢看着的小姨啊！我那把木头做的、涂了墨的驳壳枪，我那一小箱子小人书，我那十几颗花瓣玻璃球，我那只养在一个桌子抽屉里的小麻雀，所有我一切的宝贝东西，都抵不上这个小姨！我们与家庭成员之外的一个人建立了某种亲近的关系，这简直是生活对我们的赐予！

以往，母亲下班后，若是我们已经吃过了饭，她是绝不再动手做饭的，只胡乱吃几口我们给她留的饭就算了。那一天，虽然母亲下班很晚，虽然我们都看出她很疲劳，但她还是撑着精神，将两棵白菜细细地切了，拌了一盘；将萝卜同样细细地切了，做了小半锅汤；还抖尽了面口袋里的白面，放许多油煎了几张饼。母亲是从来舍不得一次用掉那么多油的。看得出，小姨和母亲一样，是个干起活来不藏奸不掖懒的。要不，她们为什么会把那一大盘拌白菜吃得干干净净，将那半锅汤喝得精光呢？

母亲和小姨吃罢饭，我默默收拾了碗筷去刷洗。我心里高兴，便会主动去做我不情愿做的事。小姨要抢着刷洗。母亲拦住她，说：“往后有你插手的时候，今天还不能劳大驾！”

小姨无声地笑了。我真是看不够小姨的笑脸！她笑起来真叫别人感到快乐！

母亲又说：“你今晚就和我挤一宿吧，明天把外屋收拾收拾，给你搭个铺。”

小姨微微点头。在我们眼中，她是个大姑娘，是个大人。在母亲眼中，她分明还是个小妹子，是个孩子，她在母亲面前显得那么乖顺。

母亲开始铺被窝儿，弟弟妹妹们都自觉地往一块儿挤，给我们的小姨腾出倒身之处。家里的被子都很旧了，白被头也都很脏了。母亲很勤劳，几乎每隔一个月就拆一次被褥，但仍不能使全家的被褥显得干净些，因为炕是脏的。炕脏因为三面炕墙是脏的，每天不知要往下掉多少墙皮。还因为我们的身体一个个都是脏的。夏天，我们身上

还能干净些，母亲常常将大盆放在外面，倒一大盆水给我们脱光了衣服洗澡；而整个冬季，我们是谈不上洗澡的。弟弟妹妹们毕竟都很幼小，一个个完全沉浸在意外获得了一个好看的小姨的幸福之中，并不为脏被褥感到羞耻。已经七岁了的，我却感到自己的脸发起烧来。羞耻感第一次在我的自尊心上打下了烙印，它不深也不浅。

我兑了半脸盆温水，放在小姨脚边，很礼貌地对小姨说：“小姨，请你洗脚吧！”“呀！……”小姨仿佛吃了一惊地看着我，又看着母亲。母亲也说：“你洗脚吧。”小姨几乎是在恳求地说：“我哪能成个小姐似的，都让孩子把洗脚水端到眼皮底下呢！大姐你一定得跟孩子讲，往后千万别这么样恭敬我啊！”母亲平淡地一笑，说：“谈得上什么恭敬呀，孩子不过是得了你这么个姨，从心里往外亲爱着你罢了。你看得出来？”小姨说：“大姐我又不是木头人，哪能看得出来呢！”又端详着我问：“上学了吗？”我回答：“上了。”“几年级？”“刚上一年级。”“那小姨往后可以帮助你学习了，小姨是高小毕业呢！”那美好的微笑中洋溢着几许自豪。我也不禁笑了，说：“行。”母亲接言道：“我们绍生学习可用功啦，是两道杠呢，考试还得了奖状呢。”“你是该好好读书啊，你爸爸在外地工作，你妈妈一边干临时工，还要拉扯你们长大，不好好学习可对不起你妈呀！”我默默地点了一下头。小姨又对母亲说：“大姐，你可真不容易啊！”母亲长长地叹了口气：“可不，真不容易啊！有时候我心里都觉得活得疲倦了呢！”我一声不响地退到炕角，从书包里拿出课本，脱了鞋，默默地贴墙躺下，朝墙转过身去，捧着课本看。母亲催促小姨：“洗脚吧，今天整整卸了一天煤，可是够累了啊！”小姨说什么也不肯先用那盆洗脚水，到底还是母亲先洗过了，她才洗。洗完，却仍垂着赤脚坐在炕沿上，迟迟不上炕脱衣。母亲又催促。小姨说：“我侄子看书呢！”“我不看了。”我说着，将课本塞到枕下。若是往常，我和弟弟妹妹们一钻进被窝儿，顷刻便会进入梦乡。

但那一天，我们却毫无睡意。我竟也和弟弟妹妹们一样，趴在被窝儿里，目不转睛地盯着小姨看，看也看不够。母亲再次催促小姨睡觉。小姨低下头去，悄悄地说：“大姐，等孩子们睡着了我再……当着这么多小侄子的面……怪羞人的……”母亲逐个儿拍着我们的脑袋，大声命令：“闭上眼睛，闭上眼睛！都给我闭上眼睛睡觉！”

我们这个闭上了眼睛，那个又睁开了眼睛，对这个小姨所感到的新奇，简直就使我们兴奋得无法入睡，仿佛生怕睡一觉醒来，小姨就不存在了。

“这些孩子，真不听话！”母亲佯装生气，看了小姨一眼，忍不住“扑哧”乐了，顺手拉灭了灯。屋里顿时伸手不见五指。黑暗中，只听到小姨窸窸窣窣地缓慢脱衣服的声音。

沉静了片刻，又听小姨和母亲悄悄说话：“大姐，和咱们一块儿干活的那几个男人忒坏，总拿些人不得耳的话挑逗我。”“你别理他们就是了。你越当真，他们越开心！没一个好东西！”“我也不敢生气，怕得罪了他们，他们今后欺负我。”“别怕他们，谁敢欺负你，大姐饶不了他！别看你大姐是个老实人，但不受人欺。你是我妹子，欺负你就是欺负了我……”就这样，小姨在我们家中住下了。就这样，我们有了一个不是亲的，可比亲的还亲的小姨。往后我才从母亲口中断断续续知道，小姨不但是个高小毕业生，还是个共青团员。她是离哈尔滨一百多里的双城县农民，家里生活也挺困难的。听别人说哈尔滨在招青壮临时工，就独自一人到哈尔滨来了。在搬到我们家之前，她每晚都在火车站过夜。

我们因为有了这个小姨，都有了许多明显的改变。首先是，我们不在房前屋后乱拉巴巴了。小姨帮我们在附近搭了一个简陋的茅厕。

我们也变得爱清洁了，因为小姨很爱清洁。我们将两只破箱子从里屋的铺底下拖出来，搬到外屋，一头一只，当作床腿。黑夜我和母亲从外面拖回来两块建筑工地上抛弃的跳板，截断后，为小姨在外屋搭了一张很牢靠的“床”。白菜萝卜堆到了“床”底下。外屋四处透风，墙上挂着厚厚的霜。我和弟弟妹妹用锅铲将霜刮下来，又用破棉团塞进透风的缝隙。我们怕小姨晚上睡觉冷，还得将火炉从里屋搬到外屋。在间壁墙上凿了个洞，增加了两节烟筒，穿到里屋去。这样一来，里屋不但同样暖和，而且显得宽敞了。小姨没住到我家时，母亲想不到也没心思做这些事。我这个孩子更想不到。小姨住到我家后，我并未经母亲吩咐，却想到了应该做许多事。这一类事情做过后，我们的家也像我们一样有了些微改变。

春节前一个月，母亲忽然变得好像有什么心事。一天，母亲背着小姨偷偷对我说，她是怕爸爸春节回家探亲，会因为家里住了一个陌生女人而不高兴。明白了母亲的心事，我也暗暗为此忧愁。父亲是绝不需要一个小姨的，他不发脾气才怪呢！

母亲让我给父亲写了一封信。信中告诉父亲家中一切都很安好，并且希望父亲春节不要回来探家，夏天再回来。讲了好几条夏天探家比春节探家好的理由。

小姨自然不知，几乎天天都问母亲：“大姐夫什么时候回来呀？”

母亲就说：“今年春节回不回来探家还不一定呢。”

“大姐，你快写封信，催我大姐夫回来探家吧！大姐夫不是两年多没探家了吗？你就不想？”

母亲淡淡地说：“不想。”

小姨笑道：“大姐骗人。就算你不想，孩子们也不想？”

母亲说：“也许孩子们早把他忘了呢！”

弟弟妹妹们一听，抗议地嚷起来：“没忘，没忘，我们早就盼着爸爸回来探家呢！”

母亲便不再说什么。

父亲果然回信说他春节不探家了，我念完信，弟弟妹妹们都哭闹起来。我和母亲互相望着，默默无语。我的心情和母亲是一样的，既觉得心中安定了，又觉得很内疚。

小姨则谴责起父亲来：“哪有这样的人，两年多没探家了，孩子老婆一大堆，说不回来，就不回来了！大姐，我替你写封信问问他，他心里到底还有没有这个家啊！”

母亲则装作生气地说：“才不给他写信！他心里没这个家了，我们心里从此没他！”

小姨的父亲，一位老实厚道的庄稼人，从农村到城市来找小姨，想带小姨回去过春节。小姨不回去，她对父亲说：“这个春节是我和大姐认识后的第一个春节，大姐夫又不探家了，撇闪得大姐和孩子们多冷清啊！这个春节我一定要跟大姐和孩子们一块儿过。”

小姨的父亲在我家住了两天，不好勉强小姨跟他回去，失望地走了。他临走，对母亲说他把小姨托付给母亲了。

我们的父亲虽然没回来探家，我们却过了一个很快乐的春节。快乐是小姨给予我们的。

我们也送灶王了，也供祖宗了，也吃年宵饺子了，也放鞭炮了，小姨还帮母亲炒了好几样菜，买了一瓶价钱便宜的色酒。

吃年宵饺子的时候，母亲在桌上多摆了一只小盘，一双筷子。

我说：“妈，多了一个人的。”

母亲说：“不多，那是你爸爸的。你爸爸已经好几年没和全家在一起过春节了，就当这个春节是他和我们一起过的吧！”

小姨看了母亲一眼，就斟满了两盅酒，一盅递给母亲，另一盅双手端起，对母亲郑郑重重地说：“大姐，你替我大姐夫喝这一盅，大姐夫，我敬你一盅了！”说罢，一口喝干。顷刻，脸红得桃花似的。

母亲也一口喝干……

春节一过，天气渐渐暖了。转眼到了四月份，我们的日子不好过了。与我们一家共同生活的，除了小姨，还有一个无法计数的庞大家族——臭虫家族。它们是靠喝我们的血繁衍子孙后代的。我和弟弟妹妹被咬得夜夜在炕上翻滚，身上被咬起了一排排一片片的大疙瘩。小妹被咬得夜夜哭闹难眠。我苦中寻乐，编了个谜让小姨猜：

日落西山黑了天，

红孩妖精上了山，

有心想吃唐僧肉，

猪八戒的耙子挠得欢。

小姨显然是猜着了，但并不说破。只像个医生似的，用棉花团蘸着盐水，给弟弟妹妹们擦身上的疙瘩。小姨叹了口气，对母亲说：“大姐呀，孩子们被咬得太可怜了，得想个法子呀！”母亲用心疼的目光望着我们，说：“想了许多法子，就是治不住啊！”第二天，小姨托病没去上班。母亲走后，小姨对我说：“跟我去，去办点事儿。”我也不多问，就跟小姨离家了。小姨先领我到储蓄所，从她的存折上取钱。储蓄员奇怪地说：“昨天刚存，今天就取！”小姨说：“有急用。”“二十元都取了？”“都取了。”接着小姨又领我去租了一辆手推车，然后我推着车跟她到了杂货市场上，买了两个草垫子。

回到家里之后，她又亲自到工地上去要了一桶电石灰，然后，小姨指挥我们，将破烂家具都从屋里搬出，她就动手泡电石灰，并在电石灰中掺了好几包“六六粉”。我要帮她忙儿，她不许，怕烧坏了我的手。

小姨独自用块旧布缠了一柄“刷子”，将里外墙壁细致地刷了一遍，又烧了几大壶开水，往破家具的缝隙里浇。

母亲下班之前，我们已将家又收拾好了，炕上也换了新草垫子。由于墙壁潮湿，许多处刷过之后，不是变白了，而是变黄了，像一块块难看的黄斑。小姨真有主意，又跑到商店去买了好几张画，贴在那些地方。母亲下班后，一进家门，竟呆住了，半晌说不出话。小姨的双手都被烧起了许多大泡，她瞧着母亲抿嘴笑。母亲要给小姨买草垫子的钱，小姨说什么也不收。母亲说：“你积攒点钱不容易，家中还有老父母的，你得收下！”小姨生气了，说：“大姐你要逼我收下，我就搬走了！”母亲只好作罢。母亲擎着小姨烧伤的双手，簌簌地落下了眼

泪。那一夜，我们睡得十分香甜……房东向街道告了母亲一状，说母亲财迷心窍，私自往家里招房客，做起“二道房东”来了。街道干部们听信了，就来到家质问母亲，母亲作了解释，然而他们不信。“哪有这么好心的人，非亲非故的，白将房子给人家住！”她们当着母亲的面儿表示怀疑。

母亲火了，顶撞道：“你们不相信，就随你们的便好了！”后来她们又当小姨在家时，来向小姨“调查了解”。小姨回答她们：“要说我大姐收留我是做了‘二道房东’，那才是财迷心窍的人胡思乱想出来的呢！”她们还不相信，毫无理由地认为肯定是母亲和小姨串通一气，预先商量好了的对词。于是便怂恿房东向法院起诉。不久，母亲接到了法院的传讯。那是母亲生平第一次被迫跟法律打交道。小姨毕竟是个农村姑娘，没经历过什么事，很不安，对母亲说：“大姐，我还是搬走吧！”母亲问：“你有地方去？”小姨说：“还睡火车站。”我和弟弟妹妹们一听小姨说她还要去睡火车站，都急了，乱嚷嚷：“小姨，你千万别搬走啊！”“妈，无论如何别让小姨离开咱家呀！”母亲看着小姨说：“听见孩子们的话啦？不许你搬走！你一搬走，没影的事儿也成真事儿了！有理走遍天下，我才不怕法院！你要去睡火车站，就再别叫我大姐！”母亲从法院回来时，一副胜利归来的骄傲姿态。小姨问：“大姐，赢了？”

母亲说：“有理嘛，还能输了不成？”小姨说：“谢天谢地，你走后，我心里七上八下的……”母亲说：“没见过世面的！”小姨又问：“大姐，法院怎么问的？你都怎么回答的？”母亲淡淡地说：“学这些干啥，没意思的！法院的同志当着我的面告诉房东：第一，他起诉是毫无根据的；第二，不许他为难我们，更不许赶我们搬家，除非我们主动想搬。还批评他只收房费，不修房子……”

小姨佩服地说：“大姐，你还真行！”母亲说：“行什么，我是憋着口气上法院的啊！要不是人家告了咱们，我宁可忍气吞声。”小姨反倒张扬起来了，愤愤地说：“大姐，我陪你找房东去，当面损他一顿，替你出出气！”母亲说：“得理让三分，算啦！咱们再给房东加两元房钱吧，省得他往后再找麻烦，惹是生非的。”小姨听了，瞧着母亲，半晌没言语……过了“五一”，天气更暖和了。一冬天泼的脏水，在房前屋后的垃圾堆上结了一层层的脏冰。白天，被太阳晒化了，从垃圾堆上淌下来，不但泥泞了道路，还散着难闻的气味。一天晚上，小姨背着双手，对母亲说：“大姐，你猜家里给我寄啥来了？”母亲问：“是鞋吧？”小姨摇头。母亲想了想，又问：“衣服？”小姨说：“大姐你要总往穿的上想，永远也猜不着的！”母亲笑了：“那是吃的东西？”“也算是吃的，可马上吃不成啊！”小姨笑了将双手伸向母亲，“是菜籽，还有花籽呢！”就将手中的小布袋朝炕上倒，一小纸包一小纸包地排开，一边说，“瞧，这是小白菜籽，这是菠菜籽，这是油菜籽，呀，还有黄瓜籽和豆角籽呢，大姐你再看这些是花籽，扫帚梅、月季香、指甲花……十多种呢！”

母亲问：“你们家怎么想起给你寄菜籽花籽来了！往哪儿种哇？”

小姨回答：“我写信叫家里寄来的。我要和侄子们改造那些垃圾堆！”母亲说：“亏你还有这份心思，到底是个姑娘的心！”小姨说：“人活着嘛，就得想着法儿让自己活得舒畅！”第二天是星期天，小姨就带领我们，平整了那几座垃圾堆，一畦畦一垄垄地种菜种花。过了不久，那几座垃圾堆都变成绿色的山冈啦。到了七八月时，豆角黄瓜已爬架子，花也开了。我们家那小破土屋的前后左右呀，就像座小花园似的了，红是红，绿是绿，紫是紫，黄是黄，五彩缤纷，赏心悦目极了，美丽极了，招引来了蝴蝶和蜻蜓，也招引来了铁丝厂里的女工

们。她们三五成伙地在午休时和下班后来看花，要花。小姨很慷慨，对谁都满足，博得了那些女工们的好感。

怎么两个女人，带着几个孩子，仿佛被与城市隔离了似的，在高楼后边，在小小的破土屋里，竟会生活得这么有情有趣的呢？那些女工们常常面对我们的花园发出这一类感叹。每天晚上，我和弟弟妹妹们再也不囚在屋里子，垫块木板什么的，围坐在母亲和小姨身旁，听两个我们在这世界上最亲最亲的女人说话，欣赏着我们的绿，我们的花，我们的美丽，我们的“大观园”。我们几乎都没有享受过什么美好。而我们面对的美好，是一个农村姑娘，是我们的小姨带给我们的。在沁人心脾的馥香中，在生机勃勃的五彩缤纷中，我们弱嫩的灵魂体会着某种悟性，进行着幼稚而严肃的思考，思考着什么是人世间的美好，什么是感激，为什么需要感激……

在那种时刻，我更加认定，小姨是我所见过的最美的女人。

小姨和母亲谈得最多的话题，是“转正”两个字；还会有什么别的话题，会比“转正”更使两个做临时工的女人入迷呢？小姨和母亲几乎无时无刻不在向往转正。这种向往常使小姨喜形于色，常使母亲脸上洋溢着少见的对生活满怀信心的光彩。我知道——转正，这是小姨和母亲共同的幸福。

有天傍晚，我坐在小姨身边，伏在小姨膝上，摆弄着小姨的长辫子，拆开，编好，编好，拆开，觉着怪好玩的。母亲望望我，又望望小姨，叹了口气，说：“我长这么大也没捡过什么，想不到如今捡到的比金子还贵重。”

小姨孩子般天真地问：“大姐你捡啥好东西了？快告诉我！”母亲说：“我给自己捡了一个妹子，给孩子捡了一个小姨啊！”小姨注视了母亲良久，忽然偎依着母亲，低声说：“大姐，我保你捡到了，就再也丢不了啦！”母亲低声道：“你嘴上这么说呗，你还能在我家住一辈子？今后就不结婚，不成家了？”母亲又训斥我：“真不懂事，老大不小了，还装孩子，一边玩去，别赖在你小姨身边！”小姨光是笑。我脸红了，不好意思起来。小姨却用一条手臂轻轻搂住我的脖子，不放我离去，说：“绍生，你长大了，考上大学，将来当了干部什么的，不会不认小姨吧？”我大声回答：“我要不认小姨，天打五雷轰！”小姨咯咯大笑起来。母亲也忍俊不禁地笑了。我觉得小姨的手臂是那么柔软，我心里默默地说：“小姨，小姨，我有多爱母亲，就有多爱你！”不由得将脸贴在了小姨的手臂上……

一天，母亲和小姨下班后，都闷闷不乐。原来，小姨转正了；而母亲，却因为精减临时工，被打发回家，第二天就不准上班了。看得出，母亲心中很难过，很失望，自尊心也受到了很大的挫伤。我心中也很难过，很忧郁。穷困的生活使我懂事早，知道母亲失去了工作对家庭的生活意味着什么。

小姨对母亲说：“大姐，你太老实了！你哪天干活比别人干得少了？那么多藏奸掖猾的人都转正了，为什么偏偏一句话就把你打发回家了？这不是明摆着欺负人吗？我明天替你找他们讲理去！不让你转正，我也不干了！”

“我不许你为我去抱这个不平！”母亲很严厉地说。母亲还是头一次用那么严厉的语气对小姨说话。小姨呆住了，怔怔地瞧着母亲。母亲缓和了语气，又说：“傻妹子，你从农村到城市来，好不容易找到个

工作，如今又转正了，你父母该多为你高兴啊！你可千万不能为我抱这种不平，那样做兴许你也会被解雇了呀！你能转正，大姐我心里替你高兴啊……”母亲说不下去了。“大姐！……”小姨忽然扑在母亲怀中，“嚶嚶”地哭了……小姨转正后不久，便搬到厂内的职工集体宿舍去住了。对小姨的走，我们和母亲都依依不舍，但想到小姨毕竟是搬到一个比我们家更好的去处，就都不说挽留的话了。小姨也对我们和母亲依依不舍，搬走那天，她又孩子似的哭了一通……小姨虽然从我们家搬走了，却并没有忘记我们，几乎每个星期天，都必定到我家来。小姨仍是我们比亲姨还要亲的小姨。

父亲信中说那一年夏天探家，却一直到了国庆节的前两天才回来。回来后，自然从我们口中听了许多“小姨”长“小姨”短的话，免不了就盘问母亲：“你打哪儿认这么个妹子？怎么就成了孩子们的小姨了？”

母亲回答：“这又不花你的费你的，也得受你管吗？”父亲正色说：“当然要管，我可不许什么不相干的女人到我家里来影响我的孩子！”母亲也正色说：“往好的影响也不许吗？”父亲说：“只要我看她不顺眼，就不许她来！”母亲说：“若来了，你还真将她撵出去不成？”父亲说：“那是当然！”母亲说：“你问孩子们答应不？”父亲说：“哪个孩子还敢拦着我吗？”母亲“哼”了一声，不再同父亲拌嘴，私下里吩咐我：“今晚去你小姨那儿看看她，告诉她这个月内别来，等你爸回西北去了再来。”吃罢晚饭，我躲过父亲的眼睛，离开了家。“为什么不让小姨见你们的爸爸呀？他三头六臂怪吓人的吗？”小姨听我说明来意，奇怪地瞧着我问。我诚实地回答：“妈妈怕爸爸不喜欢你，你去了，把你撵出来。”“这么回事啊……”小姨想了想，说，“那你回去告诉你妈妈，我不去就是了。”

小姨还要留我玩，我怕回去太晚，父亲盘问，匆匆走了。

没想到第二天一大早，小姨穿了件非常漂亮的花布衫，一条绿色的裙子，笑盈盈地出现在我家门口。母亲正要出屋，一脚门里，一脚门外，瞧见小姨，不禁一怔，意外地说道：“哟！你怎么来了呀！”“我大姐夫千里迢迢地探家了，我来看看他呀！”小姨说着，就迈进了屋。母亲也赶紧随后跟进了屋。弟弟妹妹一见小姨，亲亲热热地乱嚷着：“小姨、小姨……”将小姨团团围住了。父亲正在对着破镜子刮脸，从镜子里瞧见了小姨，也不转身，也不理睬，仍继续刮脸。母亲说：“他爸，孩子们小姨来了。”爸爸不得不“唔”了一声，还是不朝小姨看一眼。母亲只好以自己的热情冲淡父亲的冷漠，将小姨轻轻按坐在炕上，接过她手中的提兜放在一旁，责备地说：“又给孩子们买东西！你挣多少钱啊？一次次地破费！”小姨笑道：“大姐，这次可不是给孩子们买的，是给我大姐夫买的。”父亲已刮完了脸，收起刮脸刀，还是一句话也不对小姨说，端着脸盆到外屋洗脸去了。母亲又赶紧跟在父亲身后到外屋去了。我们都不安地瞧着小姨，小姨却快乐地和我们逗着笑着。一会儿，我瞧见母亲在外屋推了父亲一下，将父亲推进屋来。父亲被推进屋后，坐在炕沿上，不情愿地搭讪着对小姨说了一句：“今天休息？”“嗯。”小姨停止了和我们逗闹，瞧着父亲，微微一笑，说，“大姐夫，我看你也不像个脾气厉害的人呀！”父亲说：“谁讲我是个厉害人了？”小姨说：“大姐呗，她担心我来了，你会把我撵出去。”父亲说：“没影的事儿！”

小姨说：“我寻思大姐夫也不会这么对待我嘛！”

小姨又问：“大姐夫，你从西北回东北，坐几天火车呀？”

父亲说：“三天三夜。”

“西北风沙大吧？”

“大得很，能把人刮跑了！”

“冬天也下雪吗？”

“下雪。”

“听说西北缺水？”

“再也没有比西北缺水的地方了！我们运水的汽车前边走，老牛跟在后边，用舌头舔水箱，一跟跟出去十几里，渴得老牛见了水直淌眼泪。有的老牛活活渴死了，因为身体里没水分，牛皮都扒不下来……”说起大西北，父亲的话匣子打开了，谁想拦也拦不住，滔滔不绝。小姨就瞪大着眼睛，像听什么新奇故事似的，聚精会神地听着……那一天，父亲并没有把小姨从家里撵走。那一天，小姨在我们家吃了午饭，又吃晚饭，一直待到天黑才回去……小姨走后，父亲对母亲说：“他小姨人还不错，挺实在个农村姑娘。”母亲没好气地说：“实在不实在，用不着你夸！”父亲低下头，嘿嘿地笑了……父亲回大西北去时，还将自己戴的一块旧手表送给了小姨。小姨来到城里一年多后，脸儿变得白了，眼睛变得亮了，更爱笑了，性情更温柔了，身材更窈窕了，变得更漂亮了。铁丝工厂的一些小伙子，常常拦住我嬉皮笑脸地问：“哎，小家伙，经常到你家来的那个大辫子是你什么人呀？”我不无骄傲地回答他们：“是我小姨呗！”“你问问她，让我做你的姨父行不行？”我听不出是不是好话，就骂他们，他们倒不恼火，反而哈哈笑。

铁丝厂的几百名年轻女工，在我看来，哪个也比不上小姨好看。我认为，我当然有充分的理由在别人面前骄傲骄傲了。记得那是第二

年初夏的一个星期天，小姨又到我家来。穿了一件崭新的府绸衫，一条卡其布裤子，一双新皮鞋。那天她显得尤其漂亮。

小姨从不过分打扮。即使花衣服穿在她身上，也显得朴朴素素的。母亲一声不响，若有所思地看了她许久。小姨被母亲看得有些难为情起来，勾下头低声问：“大姐，你这么呆呆看我干啥呀？”母亲说：“我瞧你是越来越好看了。”小姨缓缓抬起头，说：“以前别人说我好看，我不信。现如今我自己也觉得我是好看些了！”母亲说：“自己夸自己，羞不羞？”小姨说：“本来嘛，城里洗脸，用温水，使香皂，人还能不变得白白净净的？”母亲笑道：“可也是呗！”忽然又问：“你前次回家，莫不是回去定亲的吧？”小姨倏地红了脸，大声说：“才不是呢！才不是呢！”母亲说：“是不是的，我也管不着你！”小姨说：“怎么管不着？你是我大姐，我是你妹子嘛！”母亲说：“那我问你，你是想在农村找婆家，还是想在城里找婆家呀？”小姨见母亲问得认真，低头沉思默想了一会儿，反问母亲：“大姐你说呢？”母亲说：“当然是该在城里找了。你如今是城里人了嘛！工厂不是也替你将户口落下了吗？”小姨点点头。母亲说：“那就更该在城里找了！”小姨说：“大姐我听你的。”母亲又说：“只是我希望你若看中了什么人，能领来让大姐见一面，帮你参谋参谋。大姐毕竟比你多吃了几年咸盐，什么样的男人，打眼一看，就能看出人品好坏来的。”小姨低下头，许久不做声。母亲问：“你信不过大姐？”小姨又沉默了一会儿，低声说：“大姐你说，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真好假好，怎么才能知道呢？”

母亲思索了片刻，问：“你八成是看中哪个男人了吧？”小姨抬起头，连连分辩：“没有，没有。”母亲说：“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真好假好，别人是没法看出来的，只有这个女人心里最清楚啊！”小姨又低下头不说话，出起神来。到了秋季，连日暴雨，松花江水位猛涨，高出

市面几米。那一年的水患，是一九三六年后的又一次严重水患。幸亏防洪工作做得早，大水没有灌入市区。全市的成年人，不分男女，都被紧急动员起来，昼夜分批奋战在各处防洪大坝上。有许多日子，小姨没到我家来，母亲说，她必定是参加抗洪了。

中秋之夜，许许多多的人是在防洪大坝上度过的，江洪终于被战胜了。母亲说，小姨过几天就会来了。我们和母亲都在殷切地盼望着。一个多月没见小姨，我别提有多想她。江洪虽然被战胜了，秋雨却没有停止。一天深夜，外面风雨交加，雷声不断。闪电透过低矮倾斜的窗格子，在我们的破屋子里闪耀出一瞬间的光亮。我们和母亲都已躺下了，但还没有入睡。忽然，我似乎听到了轻轻的敲门声。我说：“妈，有人敲门。”母亲说：“深更半夜的，哪会有人来！”我肯定地说：“妈，是敲门声，你听！”母亲侧耳倾听了一会儿，果然是敲门声。母亲却不敢下地去开门。敲门声又响起了。“大姐……”我们都听出了是小姨的声音。“快……”母亲一下子坐了起来。我已迫不及待地跳下地去开了门。果然是小姨，她没撑雨伞，也没穿雨衣，浑身上下淋得湿漉漉的。她的脸色那么苍白，衣服裤子沾满泥浆，显然是滑倒过的。母亲也披着衣服下地了。弟弟妹妹都醒了，我们和母亲愣怔地瞧着小姨。“你……你怎么突然……”母亲吃惊极了。小姨直挺挺地站在母亲面前，手中拎的包袱，像刚从水里捞出来的一样，沉重地坠着她的手臂。雨水顺着发缕、顺着苍白的脸颊、顺着贴住胸脯的衣襟往下淌，顷刻在她那双泥鞋旁淌了一片。她那双眼睛，仿佛也被雨雾罩住了，目光迷惘地定定地看着母亲。

“大姐，你……还收我……住下，行吗……”从她那两片冻得发紫的嘴唇之间，滞涩地输送出这么一句话。

“有什么不行的！快先把湿衣服换下来……”母亲立刻拉着她的一只手，将她引到了外屋。接着，母亲又走回里屋，打开破箱子，挑拣了几件自己的衣服，抱着被褥枕头，又到外屋去了。

“跟同宿舍的人吵架了？”我们在里屋听到母亲低声问。“大姐……”随后听到了小姨的哭泣。“受欺负了？都二十多岁的大姑娘啦，住集体宿舍不同于住在自己家里，事事要宽宏大量嘛！”小姨的哭声很低很低，却令我听了心碎……那一夜，母亲便陪小姨睡在外屋。第二天，小姨病了。高烧中偶尔说一句我们听不清楚也无法理解的呓语。

第三天，雨停了。来了两个小姨厂里的领导，说是要向母亲了解一些有关小姨的情况。母亲将我们一个个从里屋赶出来，关上门，在里屋和他们说了半天。

母亲送他们走时，脸色很阴沉，从外面进屋，先站在小姨铺前，怔怔地瞧了一会儿熟睡中的小姨，慢慢转过身又独自发呆，接着抓起块抹布，心不在焉地抹抹这儿擦擦那儿。忽然对我说：“绍生，你好好在家照看你小姨，我去请街头私人诊所的王老中医来。”

不大一会儿工夫，母亲将王老中医请来了，见我们守在小姨铺前，无缘无故冲我发起火来，大声训斥：“还不出去！”我看得出母亲心里极烦，乖乖地退了出去。王老中医走后，我和弟弟妹妹们还不敢进屋，就从土埋半截的窗子外面偷偷朝屋里窥视，见母亲正一手扶着小姨的肩，一手端着水杯，几乎是用命令的语调说：“红糖水，喝下去。”小姨喝了那杯红糖水，母亲扶她躺下，坐在铺边，瞧着她的脸，冷冷地问：“刚才你们厂里的领导来过了，你知道？”小姨的头在枕上微微摆了一下。她好像接受审问的人一样，目光又诚恳又羞愧地望着母亲。“几个月了？”“三个多月了。”“你竟骗了我！”“……”“你瞒过了我

的眼睛，能瞒得过别人的眼睛吗？能瞒多久哇？！“……”说，是什么人的？“……”说话呀！“……”你哑巴啦？“大姐，我不能告诉你。我谁也不能告诉。”“你……”母亲生气了，倏地站了起来。随即忍气坐下，又问：“好，我也不想知道这个人的尊姓大名，那你们事到如今，为什么不结婚？”“……”他……要撇了你？”小姨的头又在枕上轻轻动了一下。“那么难道……是你不愿意？！“……”你给我说话！“大姐，我不能和他结婚了……”什么？你肚子里怀上了孩子，你倒说不能和他结婚了！”“大姐，你别追问了！”小姨闭上了眼睛，两颗很大的泪珠，从她脸上滚落下来。“我要问，问个一清二楚！你爹当初是如何把你托付给我的？难道你忘了吗？”母亲又动气了。

“你要不说，你就离开我家！我不能让人指我的脊梁骨，说我收留了个大姑娘，在我家生下个不明不白的孩子！”小姨又睁开眼睛，噙泪望着母亲，说：“大姐，你放心，我病好点，就走……绝不连累你的名誉。”“走？你往哪走？”“没有去路，还有死路！”小姨轻轻往上扯被子蒙住了头，我看见被子在微微耸动着。“唉……”母亲长长地叹了口气，又是怜又是恨地说：“你呀你，你这都是为了什么呀！”轻轻掀开被角，用手掌心去擦小姨脸上的眼泪。小姨始终不肯说出那个男人是谁。小姨被厂里开除了，母亲却并未因此而把小姨赶走。小姨在我们家里生下一个小女孩。女孩刚刚满月，小姨的父亲就从农村来了，将小姨和孩子一块儿接走回农村去了。母亲那一天怀着无比的内疚对小姨的父亲说：“大伯，我对不起你……”

小姨怀中抱着孩子，一步步走至母亲面前，双膝同时一屈，给母亲跪下了。她仰起头望着母亲，泪流满面，想说什么话，嘴唇抖抖的，却一个字也没说出来。

母亲扶起她，也想对她说什么，也是嘴唇抖抖的，一个字也没说出来。母亲一转身走入屋里，再没出来，是我将小姨父女送到了火车站。火车开走后，我望着远去的火车，感到我心中最美好的东西也被火车带走了。回到家里，我发现母亲的眼睛哭红了……不久，小姨来信，说她可能做村里的小学教师，我和母亲都为此减少了一些替她感到的忧郁。几个月后，小姨又来了一封信，说是当小学教师的事不成了……往后，小姨和我们家也就只有书信来往了。

我升初中那年，小姨又从农村来我家住了半个多月，带着孩子。

那女孩已经五岁了，一张小嘴很甜却面黄肌瘦的。母亲很疼爱这没父亲的孩子，有口好吃的，总要留给她吃。那正是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家中也谈不上有什么好吃的。两掺面的馒头，就是很馋人的东西了。

小姨却明显地老了，仿佛有三十多岁了，穿的也是打补丁的旧衣服，满面愁容，半个多月内，几乎就没见她露过笑脸。母亲曾私下里劝小姨再找个男人。小姨瞧着她的孩子，凄然地说：“大姐，我眼下没这心思，等把孩子拉扯成人再考虑吧。”母亲说：“傻话，那时哪个像样的男人还会讨你？趁现在还算年轻，赶快找个男人吧，也能帮你把孩子拉扯大。”小姨沉默许久后，低声说：“只怕找个不通人情的后爹，会给孩子气受。”母亲急躁了：“哪个又是孩子的亲爹呀！但凡是个有良心的男人，能把你们母子俩撇下了不管吗？”“大姐，你别那么说这个人吧……”小姨几乎是在请求。母亲便忍住许多要说的话不说了。我们家的日子也很艰难，小姨不忍心分我们全家的口粮吃，半个月后就带着孩子回农村去了……从那一年至今，已整整二十三年了。我下乡，上大学，落户北京，就再也没见到过小姨了……

回想起这些往事，我对小姨充满了深深的同情，并且对那个造成小姨一生如此悲凉命运的，仿佛只一度存活在小姨心灵中的男人，充满了强烈的憎恨。我从哈尔滨到北大荒，从北大荒到上海，从上海到北京，在生活的道路上匆匆地奔来赴往，几乎就将小姨忘却了。只有弟弟妹妹们在来信中提及小姨，才使我想起这个与我们的家庭虽没有任何血缘关系，却是除了母亲而外唯一使我们感到最亲近的女人。即使想起她，也是想起了那个抱着刚满月的孩子，双膝跪在母亲面前的，脸色苍白，两目盈泪的小姨。当时的离别情形，给我留下的印象是太深了。如今听母亲讲，小姨已是不久于人世之人了，我对小姨的思念，油然而增强起来。

第二天，我本想就到双城去看小姨，却来了两个中学时期最要好的同学。他们是到家里来请人去帮忙安装土暖气的，意外地见到我，自然就聊了起来，误了火车时刻。第三天，我生怕再被什么人耽搁在家中，一清早便离家，赶上了去双城的郊区火车。小姨家所在的村子竟是个大村，有百户人家以上。新盖的砖房不少，有些人家连院落围墙也是砖的。足见农民们的生活是比过去富裕多了。

我向几个村人询问小姨家住哪儿，都摇头说不知道有这么个人。我只好又说出小姨的名字，他们才恍然大悟，纷纷说：“原来你要找秀秀她妈呀！”一个姑娘便主动引领我。

路上，她问我：“你从天津来？”我反问：“为什么你以为我从天津来？”“秀秀在天津读大学嘛！你和她是同学？”她用一种猜测的目光看我。我说：“我从哈尔滨来，秀秀是我表妹，她妈是我姨。”“是吗？这我可从来不知道……”她那猜测的目光，就转而变成了研究的目光，上下打量我，要把我“研究”透彻似的。姑娘引我走入一个破败的院落，

说：“就住这儿！”那房子，很久未修缮了，与周围的变化极不协调。我犹豫了一下，走了进去。一位中年女人在炕间熬药，惊奇地扭身看着我，问：“你找谁？”我说：“我从哈尔滨来，看我小姨。”她“啊”了一声，说：“快进屋吧，我知道你是谁了，她天天念叨你呢！”走入里屋，见小姨躺在炕上，一副气息奄奄的样子。她怔怔地瞧着我。“小姨！”我情不自禁地叫道。“是……绍生？！……”小姨便要挣扎起身，却是挣扎不起。我立即走到炕边，轻轻按住被子，不使她动。小姨拽住我的一只手，眼中落下泪来，说：“想不到我还能活着见你一面……”那女人是小姨家的邻居，受村人们的委托，天天来照料小姨的。我向她道过了谢，她就走了。

她走后，小姨用手轻轻拍着床边。她那只手很枯瘦，皮肤也很粗糙，呈黧黑色。她已病得连抬手的气力都几乎没有了，手臂像死肢似的贴在炕上，连手腕也看不出在动，只有僵曲的手指抬起，落下……这双手曾多么温柔地爱抚过我啊！

也许只有我才能明白她的意思，我轻轻走到炕边，坐了下去。

她那只手抓住了我的手，抓得那么紧，仿佛她全身最后的力量，都集中在她那只手上了，就像一个唯恐被单独留在家里的孩子，紧紧抓住母亲的手不放一样。

我心中一阵酸楚。

我注视着她的脸，想要在这张脸上寻找到我童年和少年时期的记忆，想要重见昔日的美。哪怕是一点点美的余韵，小姨她不过才四十多岁啊！这张脸曾在我还是一个男孩子的时候，使我初次懂得了什么

叫羞愧，也使我初次懂得了什么叫美好。然而这张脸如今苍老得使我根本认不出来了，浮肿，灰黄，目光无神，头发稀少得可怜。

“我的样子……是不是……很……难看？……”小姨用微弱的声音问，无神的目光，凝视在我脸上。

“不，小姨，你别这么说。你……会好起来的……”我转过脸去，不忍再望着她。

“我会好起来？……也许……我想，我也不会就这么……就死了……”她微笑了一下，像阳光在枯叶上的一抹闪耀。

几只母鸡气宇轩昂地逛进屋里，仿佛它们才是这间屋子的主人似的，目中无人地东刨一下，西啄一口。

小姨又开口说：“你……替我……喂喂鸡……外屋粮箱里……有米……”

我便起身将鸡唤到院子里，一边机械地撒米，一边又想到了那个仿佛隐藏在小姨可悲命运的阴影之中的男人，并为自己也是一个男人感到罪孽深重。

突然听到屋里一阵响动，我慌忙走进屋去，见小姨倒在地上，地上一片水，毛巾和香皂浸在水中，脸盆却滚到了墙角。

我慌忙将小姨扶起来，抱到炕上。她的身体竟瘦得那么轻！衣服也湿了，一手还抓着湿毛巾。

“我的样子……一定……很难看……我……想洗洗脸……洗洗……头……”小姨那苍灰的脸上竟因羞愧出现了红晕。一个女人的自尊心，

无比强烈地震动了我的灵魂。啊！我的小姨啊！

我不知说什么好，任何语言都不能准确表达我当时复杂的情感和思想。我默默捡起脸盆，捡起了香皂和小镜子。镜子，已经碎了。

我重新兑了一盆温水，放在炕边。我坐在炕边，将小姨的头枕在我的膝上，一声不响地给这个我小时候曾非常敬爱过的女人洗了脸，洗了头。我这样做，觉得我仿佛是在向这个女人偿还什么，可这又是多么微不足道的偿还！泪水，从小姨的眼角溢了出来，也从我的眼角溢了出来……

当我重新坐在床边，注视着小姨的时候，她又轻轻抓住了我的手，说：“想……听我告诉你吗？”

我低声问：“小姨，你要告诉我什么？”

“告诉你……当年……那件事……”

我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只微微点了一下头。

“我爱过。”小姨说。那声音里，有一种满足，一种我简直无法理解的幸福之情。

“我爱过。”她重复地说，“我……知道，你，你母亲，你们全家，包括秀秀，我的女儿，都恨他，恨我爱过的那个男人……可是，我不恨他。我一点儿也不恨他。他是爱我的。我多爱他，他多爱我……”小姨的话，竟说得连贯起来。

“他那样真心实意地爱过我，我死了也知足了。你已经是大人了，你懂得，一个男人如果真心实意喜欢一个女人，会爱这个女人到

什么程度……他是一个复员军人，参加过抗美援朝，还立过……一次二等功。当年，是个预备党员，是我们那批转正女工的领队。大家都说他人品好……你母亲要是见过他，也一定会说他是好男人的。我和他当年真……孩子气啊！我们有意瞒着你母亲，一是怕她为我们的婚事操心；二是想使你母亲意想不到，所以我们决定，结了婚再双双去看你母亲，想让她光为我们高兴，半点也不必费心替我们张罗。我们真像两个孩子啊！我们不但瞒着你的母亲，还瞒着所有的人，偷偷相会，偷偷相爱……

“后来，他参加了抗洪。中秋节那一天，同宿舍的其他女工，都回家和家人团圆去了。我一个人留在宿舍里，很孤单。他来了，我高兴得什么似的。我希望他陪我度过那一天，他却说不行，他得参加抗洪。我说：‘你不是已经参加过了吗？这一批没有你呀！’他说：‘你别忘了，我是预备党员呀！’我怪不高兴的，说他心里压根儿没有我。他呢，就光是憨厚地笑，笑得我也不忍心再生他的气了。他这个人话不多，从来也没对我说过他有多么多么爱我的话，但我知道，我感觉得到，他是非常爱我的。他整个心里只装着我一个女人。你母亲说得对，一个男人爱不爱一个女人，只有这个女人心里最清楚。我心里清楚，他是一片心地爱我。我见他衣服上缺了一颗扣子，就翻出一颗，要给他钉上。他不让我钉，我偏要给他钉上……你不知道他有多高大呢，我在他面前，就像一个孩子似的。当时我真是幸福哪！刚钉了两三针，外面就敲起了锣，有人喊：‘抗洪的马上出发了！车一刻不等啊！’他一听，就急急忙忙站起来，从衣服上揪下那颗没钉牢的扣子，塞在我手里，要往外闯。我一把扯住他的袖子，拿出两块月饼，揣进他的两个衣兜里。他临出门，亲了我一下……世界上如果有一个人能真心实意地爱我，和我白头到老，那一定就是他了。在我和他相好以前，我从没接近过别的男人。我一辈子就只爱过一个男人，就只爱过

他。当时我已经把自己给了他，因为我就要是他的女人了，他就要成为我的丈夫了，所以我一点也不觉得在人前心中有什么羞愧，可是……他为了堵坝，淹死了……听人说，两块月饼死后还在他衣兜里，一口也没吃……

“他成了人人敬仰的烈士，被追认为共产党员，厂里为他开了追悼会，许许多多的人都痛哭了，许许多多的人都表示要向他学习。他的照片还登在了报上，他的事迹也登报了。防洪纪念塔落成的那一天，市长还在讲话中提到他的名字，说他的名字将永远活在全市人民心中，我当时哭得眼睛都肿了，可是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已经怀孕三个多月了，那孩子就是他的，因为许多别的人，凡是认识他的，不论男人女人，也都和我一样，在流泪，在哭……我站在人们中间，暗暗发誓，我要永远永远不对人们说出我肚子里的孩子是谁的……”

小姨讲述到这里，缄口了。她凝眸望着屋顶。她的脸像雕塑，毫无表情，而她的话语，却讲得一句连一句，仿佛这些话语，她已在心中对自己讲了不下几百遍了。这个女人用极低的声音说的这些话，充满了人世间最圣洁最真挚的情感！也许正是这种情感的作用，才能使她在气息奄奄的情况下，如此连贯地讲了这么多话！

我和小姨都陷入了沉思默想。我的心灵像一条鱼，在这沉默之中，一忽儿潜入幽暗冰冷的渊底，不知自己身在现实还是身在幻境；一忽儿浮升起来，感受着阳光透过水波的温度和辉照……

一种类似参加最亲爱的人的丧事的悲凉，在我心灵中弥漫！

小姨终于又开口说：“要是在今天，我还是当年的我，我也许，不会向人们隐瞒这件事。可是当初，我不能够，我怎么能够……他那么

爱我，我那么爱他，我不能对不起他……你，把那个箱子打开……”

我起身打开了炕角的一个旧箱子。“把箱里那个小铁盒……拿来。”那是一个车床工们装工具的小铁盒。我将它捧到了小姨跟前。小姨从手腕上捋下钥匙，打开了它。“你看吧……”她说。那目光仿佛在告诉我——我没骗你，没讲一句假话，真的！……小盒里，放着一张叠起来的已发黄的报纸，上面，是一颗黑纽扣，带着一条线……

小姨又说：“多少年来，各种各样的人，总想从我口中问出这件事，我一个字也没吐露过。如今，再没人问我了，可我……可我……我倒非常想对人说，只对一个人说，让这个人明白。为什么呢？都隐瞒了那么多年了……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

我说：“小姨，我明天就带你回哈尔滨！我妈妈非常非常想你啊！弟弟妹妹们都非常非常想你啊！”“哈尔滨……”小姨脸上闪耀出一种光彩，她说：“我也想你们全家的人。明天吗？……”我点点头，大声说：“是的，明天……”“好……”她又笑了，喃喃地说：“我的病情，是瞒着秀秀的。这孩子正在准备考研究生，我怕……分了她的心……耽误了孩子……以后的前程。北京……离天津近……我……将秀秀托付给你了……”

我真想哭，可是我已经许久许久没有哭过了。这并不意味着我的心麻木了。不，人的种种心愿还在这心中深深隐藏。只是，我已经似乎不会再哭了。可是我当时多想哭啊！

天黑后，我在小姨身旁守到很晚，才去外屋睡下。我守在她身旁时，她似乎是知道的，却再也没有对我说什么，只是用她的手，轻轻抓住我的手，闭着眼睛，脸上呈现着那么一种获得极大安慰的表情……

第二天上午，小姨死了。她脸上仍保持着那种获得极大满足的表情，一种幸福的、安宁的、无憾无怨的表情……

我将那颗黑纽扣带回了北京，放在妻子装耳环的一个精巧的小盒里，摆在书架上。为了使自己能经常看见它，想起小姨。我知道，我将永远珍存它，却不会再打开那小盒，更不会将它出示给任何人看——那颗黑纽扣……

我所站在的弧上

有些现象是相似的——比如树的年轮、比如靶环、比如影碟和音碟细密的纹。甚至，比如声波……

于是我常想，以上种种，正好比社会群体之构成和排列吧？

在我的主观中，越来越认为社会是环状的。某环之外，一环又一环，环环相吻。反之，某环之内，亦是如此。

环的正中，是实心的，就像圆的中心一样，是一个点。这个点非常主要。没有此点，圆不成其为圆，因而这个点，在中国的政治术语中，又叫“核心”。“核心”只能有一个。若居然有了两个或几个，圆就不圆了。

社会人群，一环一环地，围绕此“核心”而自然分布，以其差不多的生存状态，聚集为同一环链。

社会的阶层越细密，环越多。

那么，我就常问自己——我这位作家，站在社会之哪一环的哪一段弧上呢？

在中国，作家是可以站在离“核心”较近的某一环的某一段弧上的。如果此时作家的眼还向内圈看，那么他或她一定是短视的，因为这是由视野的半径所决定着的。

所以，我一向要求自己向外圈闪退，站在能离外圈较近的某一环的某一段弧上。

这样，对于作家的创作有一个好处——向内圈看，能看明白中国的大举措是怎么酝酿的，怎么成熟的，怎么发生的，便较为可能地对中国形成可靠的大感觉；而转身向外圈看，则能较清楚地看到芸芸众生的生存形态。我们都知道的，芸芸众生一向生存在社会构成的外圈.....

我出自于他们之中。我自认为相当熟悉他们。我不愿远离了他们，因为除了这一种熟悉，另外的熟悉不太能引起我创作的直接冲动。比如对当代文人的熟悉，对演艺圈的熟悉，对某几类官员以及某几类商人的熟悉.....

其实，我已经被我所熟悉的群体排除于外了，但是，对于其他的群体，我又实在不愿跻身其中.....

所以，我常觉我的处境是尴尬的。

我站在一段并不容纳我的弧上。尽管如此，以我的眼向社会最边缘的几环上看，仍能较清楚地看到一群群疲惫的人们。他们的疲惫，我认为绝非我的夸张。我相信我的眼的可靠，因而，我不禁地同情疲惫的人们.....

疲惫的人们不是不想潇洒，不是不愿潇洒，而是没起码的前提潇洒，便只有疲惫下去。

老嫗

那一个老嫗是一个卖茶蛋的老嫗，在十二月的一个冷天，在北京龙庆峡附近。儿子须作一篇“游记”，我带他到那儿“体验生活”。

卖茶蛋的皆乡村女孩儿和年轻妇女。就那么一个老嫗，跻身她们中间，并不起劲儿地招徕。偶发一声叫卖，嗓音是沙哑的，所以她的生意就冷清。茶蛋都是煮的。老嫗锅里的蛋未见得比别人锅里的小。我不太能明白男人们为什么连买茶蛋还要物色女主人。

老嫗似乎自甘冷清，低着头，拨弄煮锅里的蛋，时时抬头，目光睃向眼行人，仿佛也只不过因为不能总低着头。目光里绝无半点儿乞意。

我出于一时的不平，一时的体恤，一时的怜悯，向她买了几个茶蛋。活在好人边儿上的人，大抵内心会生发这种一时的小善良，并且总克制不了这一种自我表现的冲动。表现了，自信自己仍立足在好人边上，便获得一种自慰，和证明了什么的心量安泰感和满足感……

老嫗应找我两毛钱，我则扯着儿子转身便走，佯装没有算清小账。儿子边走边说：“爸，她少找咱们两毛钱。”我说：“知道。但是咱们不要了。大冷的天她卖一只茶蛋挣不了几个钱，怪不易的……”于是我向儿子讲，什么叫同情心，人为什么应有同情心，以及同情心是一种怎样的美德，等等……两个多小时后，我和儿子从公园出来，被人叫住——竟是那老嫗，袖着双手，缩着瘦颈，身子冷得佝偻着。“这个

人，”她说，“你刚才买我的茶蛋，我还没找你钱，一转眼，你不见了……”

老妪一只手从袖筒里抽出，干枯的一只老手，递向我两毛钱，皱巴巴的两毛钱……儿子仰脸看我。我不得不接了钱。我不知自己当时对她说了句什么……而公园的守门人对我说：“人家老太太，为了你这两毛钱，站我旁边等了那么半天……”

我和儿子又经过买茶蛋的摊行时，见一老叟，守着他那煮锅，如老妪一样，低着头，摆弄煮锅里的蛋。偶发一声叫卖，嗓音同样是沙哑的。目光偶向眼前行人一睃，也只不过是任意的一睃，绝无半点儿乞意。比别人，生意依旧冷清……

人心的尊贵，一旦近乎本能的，我们也就只有为之肃然了。我觉得我的类同施舍的行径，对于老妪，实在是很猥琐的……

三平方米的金融海啸

这雨，可说场大雨了；小街上，便不见人影。然而，却还是有人，都躲到人行道两侧避雨的地方去了。所谓避雨的地方，自然是那些没有门窗，竟也叫门面的菜摊或水果摊的屋顶下……

在北京的三环和四环之间，这条小街真是够脏够乱的。路宽不足十米，两侧一辆挨一辆停满了各种卧车、菜农或果农开来的大卡车、小卡车、厢式小货车以及小贩们的三轮平板车，马车也是常见的。今天是星期日，有三辆马车夹在机动车之间——一辆载满蔬菜，另一辆载满瓜果，还有一辆载的是成袋的大米；幸而已及时罩上了雨布。那情形看去颇为荒诞，仿佛这条街上有处加油站；仿佛这是一个汽油短缺的月份，一概车辆皆在排队加油；马车也不例外……

阿伟坐的地方，是雨淋不着的。不但雨淋不着他，夏季的炎日也晒不着他。而且，只要他想坐在那儿，是可以从早到晚一直坐在那儿的。那儿是一个小区的门旁，有台阶。台阶半圆形，为了美观，向两边延伸出几米，看上去像有帽翅的古代的官帽。阿伟呢，就坐在左边的“帽翅”上，臀下垫块纸板。那是他合法的蹲坐之处。右边的“帽翅”，连着一家美发店的台阶。如果他坐到右边去，就不合法了，美发店的老板是有理由也有权利驱赶他离开的。当然，他若真坐到右边去，美发店的专利权那也断不至于撵他。他们已很熟，并且，广义言之，阿伟也是老板。

阿伟姓赵，原名赵韦，河南农民；已婚，并有一子。他的家庭成员，皆农民。他们祖祖辈辈是农民，已经十几代之久了。到他这一代，按名谱排下来，都逢上了“韦”字。“韦”字是没什么讲头的字，几位盼着家庭兴旺的长者一商量，就将他这一代人的“韦”字，加上了单立人，于是他的名，就从“赵韦”，改成“赵伟”了。“伟”字自然是很有讲头了，但阿伟的人生，还没沾到“伟”字的什么大光。

阿伟在这条街上收废品。面前，有三平方米的合法地盘，用绿色的，两尺高的硬塑板围着；硬塑板上，自字印着北京某环保部门的名称。除此之外，他还有执照。为这一种合法性，阿伟每年须向有关部门交六千多元管理费，平均每月五百多元。

在那“官帽”的“帽翅”上，阿伟已经坐到第四年了。多垫两块纸板，他便也能够躺下，但腿是伸不开的，“帽翅”没那么长。若他躺下去，只有屈起双膝来。阿伟不常躺下，他对自己的职业形象还是挺在乎的。铁门内，有几幢二十余层的高楼。楼里人家都将废品卖给阿伟。阿伟自然也是有手机的，许多楼里人家知道他的手机号码。倘那些人积攒的废品多了，一打他的手机，阿伟转眼便会拎着麻袋和秤出现在那些人家的门口。阿伟和小区里的人们关系处得不错……

前三年，阿伟的业务充满光明，起码， he 自己是心满意足的。想想吧，一个年轻农民，在北京这一条很脏很乱的小街上，一旦取得了三平方米那么一小块合法坐守的地方，刨去应缴的管理费，一年竟能有两万多元的收入，还不应该谢天谢地么？所以他总是对北京心怀着几分虔诚的感激，并且总是这么想——如果全中国的大小城市都能有北京这么多照顾穷人的挣钱机会，那么中国的农民就几乎算是熬到了共产主义啦！一个中国农民，不论是哪个省的，即使一年到头辛辛苦

苦地侍弄了十几亩地，也未必就能有两万多元的回报啊！而他，几乎就是坐守罢了，这钱怎么说也算挣得容易啊！第二年他的妻子带着儿子也来到北京了，他以每月三百元的便宜价格租下了一间地下室，就在背后的小区里……

那时两口子对于生活都开始心生出有点儿伟大的憧憬来——他们盘算过攒下多少钱便足以推倒农村的旧屋盖新房了，也盘算过攒下多少钱就可以在小街上租下一间门面，经营一种什么小生意了。那有点儿伟大的憧憬需要用两个五年计划来实现。两个五年计划不才十年么？他们都年轻着，有那份耐心。

不料好景不长，今年以来，业务每况愈下，都是金融海啸给闹的。

他每日所收的废报和过期刊物的封面上，几乎随时都能扫视到“金融海啸”四个字。那四个字每每作为黑体标题，有时大得离谱，然而他只当那是和自己毫无关系的事，似乎，也和每日出现在这条小街上的人们没什么关系。一切摊位上的蔬菜瓜果并没明显地涨价。理发的价格从八元涨到了十元，然而他并没听到什么抱怨之声。但是不久，“金融海啸”竟啸到了他这一行。虽然不曾见“海”，其“啸”却来势汹汹。废品的回收价格都降了一半，而那意味着他们的收入每天、每月、每年便也减少了一半……

某天夜里，妻子轻轻推了他两次。他说：“我没睡着。”躺下以后，他就不曾合过眼睛，而妻子，却是睡着了一阵又醒来的。她已经在两个月前开始做钟点工了，做钟点工不能带着小孩。白天，他们四岁的儿子跟他一起守摊。简直可以说，小小的儿子也开始打工生涯了。

妻子没头没脑地问：“咋办？”但他一听就明白她在问什么。他说：“挺。”妻子沉默一会儿，低声哭了。他摸索到她一只手，握了握，又说：“别哭醒儿子。”儿子不知道有什么金融海啸，当然也不觉得有什么危机正压迫着他们一家三口。儿子挺乐于跟他一块坦然自若守摊的，困了就偎在他怀里睡一觉。第二天，他与妻子统一了意见，妻子当晚将儿子送回老家去了……雨仍在下，丝毫没有停的迹象。菜摊的主人们也都躲到避雨的地方去了，隔街望着各自的菜摊而已。他们成心不罩他们的菜——萝卜、土豆、柿子、黄瓜、各类青菜，被大雨一淋，红的更红，紫的更紫，白的更白，绿的更绿了，正中摊主们的下怀。他们倒是都有点儿感激金融海啸的。“贵？金融海啸了，不涨价格，我们还有活路吗？”——他们每说这一类话，嫌贵的人听他们那么一说，就不好意思讨价还价了。

阿伟羡慕他们，然而并不后悔。毕竟，他所占据的三平方米地面是合法的。二〇〇九年六千多元的管理费，他在年初如数交了；而她们，城管人员一来到这条小街上，便顷刻作鸟兽散。

雨虽然将菜淋得更新鲜了似的，但街面上流淌着的水却那么污浊，各种各样的垃圾顺流而漂。阿伟却一向以极亲切的眼光来看这一条小街，包括此刻，因为，他视自己那三平方米地面为宝地。在过去的三年多里，他靠它挣了六七万元啊！农村里哪儿有这么宝贵的一小块地啊！

“你手机响了。”——站在铁门旁的保安对他大声说。他赶紧掏出手机。“响了两次了。”“是吗？谢谢，我没听到。”手机里传出一个小伙子的声音，催他到一幢楼里去收废品。他本想说等雨停了再去，听出小伙子很急，张张嘴没那么说……

给他开门的是个二十六七岁的小女子，看样刚迈出大学校门不久；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在屋里对着手机大声嚷嚷：“那不行！有规定不能随便裁人！我给公司出了多年的力了，凭什么找个借口就想一脚踢开我？少废话！我不管什么金融海啸不海啸，法庭上见！……”

想必，便是他以为的小伙子。小女子刚将一纸箱塑料瓶放在门外，那男子一步跨到门口，对他大发其火：“你他妈怎么回事儿？拨过你两次手机了！”他愣了愣，低声说：“下雨，没听到。保安告诉我才听到的，对不起。”“你他妈聋了？”他又说：“对不起。”小女子默默将那男子推开，催促他：“快点，快点儿。”他数了数瓶子，忍气吞声地说：“总共七角。”“七角？！”——那男子又冲到了门口，指着 he 声色俱厉：“多少钱？再说一遍！”“八个小瓶，每个五分，五八四角；三个大瓶，每个一角，三角；四角加三角，七角。信不过我你亲自再数一遍。”“你骗谁你？！当我们没卖过瓶子啊？明明小瓶子一角，大瓶子两角，你怎么按五分收？按一角收？……”“那是去年的价。去年就是我收的……今年，你们也知道的，金融海啸了……”“啸你妈的头啊！你个收破烂儿的，也他妈敢打着金融海啸的幌子呀？你配吗你？！……七角钱！老子宁肯扔了也不卖了！……”那男子气呼呼地跨将出来，捧起纸箱，几步走到公共垃圾桶前，将纸箱扔入。之后，看也不看他一眼，返入家门，将门“砰”地关上……

阿伟生气地望着那门。他记得以前也来这一户收过废品，主人并非刚才那一对男女。显然，主人将房子租出去了。为了上门来收废品，他淋得落汤鸡似的。那些瓶子一扔进垃圾桶里，捡它们的权利便属于这幢楼的清洁工了。这是小区里的规定。任何别人捡，等于侵权。侵犯别人权益之事，阿伟是做不来的。尽管，他这会儿将纸箱子从垃圾桶里捧出来，没人会看到。他有点儿想那么做，但也只是一念

闪过而已。这幢楼的女清洁工，也是从农村出来的。他认识她，他俩常在一起聊农村人进城打工的不容易。他俩同病相怜。他觉得他如果照自己那一闪念去做了，未免太可耻。

他也特想踹开门，将那男子也狗血喷头地骂一顿。如果对方敢跟他动手，他才不怕。打就打，都是高矮胖瘦一般般的男人，谁怕谁？却同样是一闪念而已。听了那男子对着手机嚷嚷的话，他不愿和对方一般见识了。

落汤鸡般的阿伟是在十五层楼。电梯迟迟不上来，他等不及，索性下楼梯。外边，雨终于变小。阿伟出现在楼口台阶上时，天空已经有些见晴。他抬头望望天空，郁闷情绪因之稍释。

“挺。”他喃喃自语，不料脚下一滑，从台阶上跌了下去。他站了几次，没站起来……在医院，妻子见他一条腿上了夹板，立刻就哭了。“咋办？”“挺。”“你都这样了，还怎么挺啊……”“世上从来没有一直不过去的事儿……咱们那三平方米宝地得坚守住！不放弃，绝不放弃！哪怕把以前挣的钱再贴进去，也要守住！守住了那三平方米地方，盖新房子就还有希望，供儿子将来上学的费用就不愁！……”这农村年轻人的脸上流下泪来，然而，那话语却说得掷地有声。

“听说，不久这条街要改造了……”“咱不怕。不管怎么改造，城市人家总还是有废品的。咱那地方，是合法的！”

几天以后，阿伟又出现在他的宝地旁。由于一条腿上了夹板，他只能侧身而坐。那样，他上了夹板的腿就可以平放在水泥台上。那是很累的一种坐法。

在小区的广告板上，新贴了一张纸，上写几行字是：

由于金融海啸的影响，废品收购价格全都下降了百分之五十，请大家理解。又由于本人跌断了腿，一段时期内不能上门收购，也请多多原谅！特殊时期，让我们共渡难关，朝前看。希望在前边！……

2009年5月14日于北京

在西线的列车上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我应邀与中国作家协会的几位领导，前往甘肃天水参加一次民间举办的文化活动，但我和他们乘的不是同一车次——家附近就有代理售票处，购票方便。于是我单独踏上了由北京西站始发的，晚上八点多开往西部的列车……

我已经很少乘长途列车了。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我曾在前北京电影制片厂组稿组的一名编辑。陕西、甘肃、新疆都在我的组稿范围，所以那两三年内，我每年都是要乘坐几次西线的列车的。那时中国西部的农村人口，乘坐过列车的人还是很少的；成千上万西部农村人口向中国其他省份流动的现象还没出现。那时的中国，还是一个按地理区域相对凝固的中国，西部的农民如果要到外省去“讨生活”，大抵靠的还是他们的双脚，正如西部的一种民歌——“走西口”。

八十年代初曾有一篇口碑极佳的短篇小说《麦客》，描写当年因天灾收获自家土地上的劳动成果的希望已成泡影的西部农民们，为了挣点儿钱将日子继续过下去，成群结队越省跨界，去往中原和南方帮别的省份的农民收割庄稼的经历。在西部蛮荒的山岭之间，在原本没有路而后来被一代一代走西口的中国农民们的脚踩出的蜿蜒的野路上，他们的身影连绵不绝，越聚越多，终于形成一支浩荡的不见首尾的队伍。他们甚至连行李也不带，很可能有的人的家里根本就没有什么可供他带走的行李。除了别在腰间的镰刀和挎在肩上的干粮袋，他

们身上再就一无所有。那是中国农民的“长征”，不是为了革命，而是为了糊口。隔年似乎是由兰州电视台将《麦客》拍成了两集的电视剧。在北京，在我的家里，我看得热泪盈眶。记得当年我抑制不住自己的激动，还给电视台写去了一封信，祝贺他们拍出了那么优秀的现实主义风格的电视剧。

当年一个三十岁左右的青年出现在列车的卧铺车厢里，那是会引起一些好奇的目光的。因为当年并不是一切长途列车上都有软卧车厢，硬卧已是某种身份的证明，购票前要经领导批准，购票时要出示单位介绍信。故当年的我，从没觉得从北京到西部是怎样难耐的旅程；恰恰相反，在好奇的目光的注视之下，我常会感到优越。自然，想到西部的“麦客”们，心里边也往往会颇觉不安地暗问自己凭什么？当年我们许多中国人的意识方式真是朴实得可爱啊！

两三年后我调到了编剧组，以后竟再没踏上过西线的列车。屈指算来，已然二十余年了。

天水市委对文化活动极为重视，预先在电话里嘱咐——我们知道您身体不好，请您一定要乘软卧。我想到我是去西部，买了一张硬卧。

严重的颈椎病使我的睡眠的适应性极差，夜里不停地辗转反侧，令下两层铺和对面三层铺的乘客深受其扰。他们抗议的方式是擂铺板、大声咳嗽或小声嘟囔些不中听的话。我猛记起旅行袋里似乎带了一贴膏药，爬起一找，果然。反手歪歪扭扭地贴到后背上；用自己的手无法贴在准确的位置，但那也总算起到了一点儿心理作用，于是不再折腾……

整个车厢我起得最早，盼着到天水，然而中午一点多钟才到。望着车窗外西部铁路沿线的风光从黎明前的黑暗之中逐渐显现得分明了，我似乎觉得那是我所乘过的车速最慢的一次列车，似乎觉得从北京到西部的途程比二十几年前远多了。列车晚点了一个半小时，然而我知道那不是使我觉得途程变远了的真正原因。真正原因是我自己变了。我早已由当年那个坐硬卧很觉得优越并且心生不安的青年，变成了一个不经常乘坐列车的人了。而中国，也变了。习惯于乘飞机的中国人与乘列车的中国人相比，尤其是与乘西线列车的中国人相比，在许多方面都发生了大的差别。每一座城市都尽量将机场建得更气派、更现代，因为它意味着也是一座城市面向国际敞开的窗口；而每一座城市的列车站，则空前地人群云集了。特殊的月份，往往满目皆是背井离乡的中国农民的身影。在大都市的机场候机厅里，一些人感受到的是一种关于中国的概念；而在某些时候，在某些城市包括大都市的列车站里，另一些人将感受到关于中国的另一些概念……

沿线西部的乡村，它们为什么一处处那么地小？黄土抹墙的房舍，灰黑的鱼鳞瓦，家门前没有栅栏的平场，房舍后为数不多的苹果树或柿树，坎坡上放着几只羊的老人，在一小块一小块地里干着农活的老妪和孩子……一切仍在诉说着西部的贫困。

八月是萧瑟的季节，西部的景象裸露在萧瑟之中，如同干墨笔勾勒在生宣纸上的绘画草图。偶见红的瓦和刷了白灰或贴了白瓷砖的墙，竟使我有眼前一亮的感觉。尽管白瓷砖贴在农家房舍的外墙体上是那么不伦不类，然而一想到有西部的农家肯花那一份钱，还是不禁有些感动。西部农民希望过上好日子的那种世代不泯的追求，像杨白劳给喜儿买了并亲手扎在女儿辫上的红头绳——父女俩自是喜悦着；

看着那情形的人，倘对人世间的贫富差距还保留着点儿忧患，则就会难免地心生惘然……

从西部返回时，我登上了一次特别的列车，因为还要中途到广州去，故我得在咸阳下车，再去机场。

我持的是一张无座号的票，原以为注定是得在列车上站五六个小时了；却幸运得很，偏巧登上了一节空着几排座位的车厢。刚刚落座，列车已经开动。定睛扫视，发现自己置身在民工之间，手往小桌板上一放，觉得黏。细看桌板，遍布油污，显然很久没被人擦过了，于是顾惜起衣袖来，往起抬胳膊时，衣袖和桌板，业已由于油污的缘故，难舍难分了；于是进而顾惜衣服和裤子，往起站时，衣服和裤子也不那么情愿与座椅分开了，那座椅也显然早该有人擦擦却很久没被人擦过了。好在布袋里是有些纸的，于是取出来细细地擦。最后一张纸也用了，擦过后却依然是污黑的。这时我注意到对面有好奇的目光在默默打量我，便有几分不自然了——一个人和某些跟自己有些不一样的人置身在同一环境，他对那环境的敏感，是会令那某些人大不以为然的。这一点，我这个写小说的人是心中有数。当年我是连队生产一线的知青时，甚至以同样冷的目光，默默打量过陪着首长对连队进行视察的团部或师部的机关知青。那一种冷的目光中，具有知青与知青之间的嫌恶意味。何况，在那一节车厢里，我和我周围的人们之间的关系，连大命运相同的知青们之间的关系都不是。我将一堆污黑的纸团用手绢兜着，走过车厢扔入垃圾桶，回来垂着目光又坐下了。原来这一节车厢的绝大部分座位也都有人坐着，只我坐的那地方空着两三排座位而已。座位、桌板、窗子、地面、四壁、厕所、洗漱池——那列车的一切都肮脏极了。

我将手绢铺在桌板上，取出一册杂志来看，偶一抬头，见一个站在过道里的中等身材的青年还在打量我。他脸颊消瘦，十一月份了穿得还那么少。一件T恤衫，外加一件摊上买的迷彩服而已。T恤衫的领子和迷彩服的领子，都已被汗渍镶上了黑边。我并没太在意他对我的打量，垂下目光接着看手中的杂志。倏忽后我抬起头来，冲那年轻的民工微微一笑。因为我第一次抬起头时，觉得他的目光并不多么冷。我想，我对一个看我时目光并不多么冷的人，理应做出友好的反应——尤其在这一节车厢里，尤其我以显然的另类的外形而存在于某些同类之间的时候。是的，他们当然是我的同类，或者反过来说也是一样；而且，还是我的同胞；而我对于他们，却分明地是一个另类。我所体会的中国，那是一个概念，一个与从前的中国不能同日而语的概念；他们所体会的中国，乃是另一个概念，一个与从前的中国没什么两样的概念。

我笑后，那年轻的民工也微微一笑。果然，他的眼的深处，非但不怎么冷，还竟有几分柔情。但是，它们太忧郁了，所以，给予我无底之井一样的印象。倘他好好洗个澡，再穿上我的一身衣服，再将他蓬乱的头发剪剪、吹吹，那么，我敢肯定他是一个帅小伙子，尽管我的一身衣服实在是一身普通得很的衣服。

他说：“你坐过来吧。”我回头看，身后无人，断定了他是在跟我说话。我犹豫。“你还是坐过来吧！列车从新疆开入甘肃的时候，有一个人喝醉了酒，把那几排座位吐得哪儿都是……”他始终微微地笑着，目光也始终望着我。

我早已嗅到了一股难闻的气味儿，只是不清楚发源于何处罢了。他既给了我个明白，我当然不愿继续在那儿坐下去了。我起身向他走

过去时，他用手指着我说：“你的手绢！”而我说：“不要了。”我本打算像他一样站在过道里，但是他请我坐在他的座位上。他一路从新疆坐过来；他说他腿坐肿了，宁肯多站会儿。那儿的人们都在打扑克，没谁注意我们。他又说：“我知道你是谁。我上初中的时候作文挺好的，经常受到老师的称赞。那时候我以为我将来也能……”我小声请求说：“那就当你不知道我是谁，好吗？”他点了点头，又问：“你看的是什么？”我说：“《读者》。”我看《读者》历来被不少知识分子耻笑。他们认为真正的知识分子是不应看《读者》这么“低”层次的刊物的。但我以我的眼，在中国知识分子们认为是“高”层次的刊物上，越来越看不到对另一半中国的感受了。那另一半，才是中国的大半！并且，每每因而联想到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中的诗句——“茅飞渡江洒江郊，高者挂胃长林梢，下者飘转沉塘坳”。“挂胃长林梢”，虽高，不也还是茅吗？我倒宁愿入塘坳。毕竟和泥和水在一起，可以早点儿沤烂，做大地的肥料。

年轻的民工听了我的话，点了点头，于是我们一个坐着，一个站着，聊了起来。

他说这一车次是“民工车”，也可以说是西北农民工们乘的“专列”，票价极便宜。在高峰运载季节，有时超载百分之一百几十，因为它实际上已经等于是一次民工专列了，不是民工的人们，是不太愿意乘坐这一车次的……

他说这一节车厢有人吐过，有一股难闻的气味，所以才有几排空座，说别的车厢里，没票站着的人照例很多……

忽然一阵煤灰飘飞过来，我赶紧闭上眼睛低下头去；抬起头时，身上落了一层。年轻的民工身上也落了一层黑白混杂的煤灰，他却懒

得抚一下；笑笑，说车上烧水的不是电炉，仍是大煤炉，显然又有乘务员在捅火了……

他说，他心情很不好——他本在新疆打工来着，同村的人给他传了个信儿，有一个省的煤矿急需采煤工，于是他匆匆前往，去晚了怕就没有缺额了。说一个多小时以前，他透过车厢望见了他的家园——西线铁路旁的一个小小的自然村……

他说，他的父亲几年前死于矿难；几年前死一个采煤的农民工，矿主才补偿给一万多元钱。他说他没下车回家去看一看，也是因为怕见了母亲不知该怎么说；他说家里只有母亲、妹妹和爷爷。爷爷已经老得快干不动地里的活儿了；而妹妹，患着精神病……

我，竟寻找不到一句适当的话可以对这个年轻的农民工说，连一句安慰他的话也寻找不到……

“现在，死一个矿工，真的补偿给二十万吗？农民采煤工和正式的矿工，都能一律平等地补偿给二十万吗？……”

我从他的话中，听出了他对平等的极强烈的要求，以及对二十万人民币的极强烈的渴望。

“这……我不是太清楚……也许……是的吧……可是现在，矿难发生的次数太频繁了，你最好还是不要去……非去……没有比当采煤工挣钱更多的活了吗？……”我语无伦次，反问着不是人话的话。

“还用问吗？对我们，那是肯定没有的喽！”不知何时，玩扑克的都不玩了，都在注意听我和那年轻的农民工的谈话了。“我记得有一份报上登过赔偿的数额……”“一条农民采煤工的命是赔偿二十万的，这肯

定没错！”“你怎么能那么肯定？是法律条文了吗？什么时候公布过了？”“不会二十万那么高吧？现如今车祸撞死一个农民，法院一般不是才判赔偿几万吗？”“那是车祸，和采煤不同的。目前正是国家发展需要煤的时候，所以咱们的命也就比以往值钱多了！……”“会不会一个省一个价呢？”年轻的农民工说，他和他们是一起的，都是要去同一个省的矿区的。有的是打工时认识的工友，有的是在这一次列车上认识的。他毫不客气地将别人拽了起来，自己坐在腾出的座位上了，接着又说：“但愿我们去的地方，一条命也值二十万元……”

被他拽起来的民工说：“有人倒下去，那就得有人补上去，好比冲锋陷阵，得有下定决心不怕牺牲的精神！”那样子，那语气，很是光荣，还有点儿悲壮。

我听着，心里不禁联想到了两句诗——“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我问：“你们要去的是哪个省？”他们相互望着，交换着耐人寻味的眼色，就都不说话了。分明地，他们不愿让我知道。仿佛那是一个他们共同的福音，也是一个需要他们共同保守的大秘密；一旦被旁人所知，尤其是被我这样的旁人所知，大好的机会就会遭到破坏似的。

为了取悦于他们，我说：“啊，我想起来了，有一份文件，规定了哪儿都是二十万，一律平等。”他们都很信我的话，脸上的疑虑一扫而光，就都高兴起来。这个说有文件就好，那个说平等才对。他们一高兴，对我的态度也亲近了，请我嗑瓜子，吃花生、枣子，还向我敬烟。我没吃什么，却极想吸烟，又没有烟了，便很高兴地接过了烟。一只按着打火机的手及时向我伸过来，我刚吸了一口，劣质的烟呛得我几乎咳嗽……

后来玩扑克的人接着玩扑克，那眼神忧郁的年轻的农民工也不再开口了，呆呆地望着窗外想他的心事。没人理睬我了，我低下头仍看我的《读者》。

戴橘色套袖的人

是的，他当然属于“环卫工人”中的一员，但他又肯定的没有北京户口，肯定的不属于工薪阶层。肯定的，在北京并没有家。在其他城市想必也没有家。分明的，他是一个中年农民。他从哪儿来呢？他在农村的那个家，生活状况如何呢？显然是很贫穷的。可究竟会贫穷到什么程度呢？他在北京栖身于一处什么样的地方呢？他的工作能使他每月挣多少钱呢？这些，在他活着的时候，都是我所不知道的。我是隔着我家北屋的窗子“认识”他的。那窗对着元大都古城垣的墟址。十几米宽的小街，每日上午七点至九点是早市，公休日延至十点半。自从有了早市，古城垣那道风景便受着严重的“白色污染”了，肮脏的塑料袋儿触目皆是。一入冬季，挂满光秃秃的树枝，仿佛挂着一片片肮脏的棉团。而自从有了他，那个戴橘色套袖的人，风景才又是风景了。

我第一次隔窗望见他时，他正一动不动地蜷缩在土岗的凹处。那一天很冷，北风在小街上空呼啸。摆摊儿的小贩不多，逛早市的人也不多。两种人都穿得很厚，他却穿得挺单薄，蜷缩在那儿，怀搂着塞垃圾的麻袋，像搂着一个孩子，袖着双手。

妻说：“外边太冷了。昨晚天气预报今天零下八九度呢！我不出去买早点了，把米饭热成粥，对付吃点儿算了。”见我无话，又说：“一早晨你站在窗前发的什么呆呀？”我将妻招到身旁，指着说：“你看，那人是不是已经冻死了啊？”

忽然又一阵风啸过，几只肮脏的塑料袋儿被旋上了天空。那看去似乎已经冻死了的人活了，站了起来，仰起头望那几只在空中飘飞的塑料袋儿。风一停，塑料袋儿一落地，他便追逐了过去。他用一根一米多长的，一端尖锐的竹竿，一一插住那些肮脏的塑料袋儿，捋进麻袋里去。有几只塑料袋儿挂在很高的树枝上，他就举着竹竿，蹦起来钩。那样也没能钩下来，但他并不离去，仰望着在树下想主意，仿佛是一头企图吃到嫩叶的瘦羊。后来他登上了土岗，凭借着土岗的高度飞身一跃，凌空之际同时举着手中的竹竿。他钩下了一只塑料袋儿，自己重重地摔在地上。他连摔了几次，挂在树上的塑料袋儿全钩下来了……

我望着，心想，这人太认真了啊！进而又想，也许他只有靠他这股认真劲儿，才能较长久地保住他这份儿“职业”吧？

他很敬业地做完他该做的事儿，就又蜷缩到那凹处去了……

以后，我在写作时驻笔凝思时，常不禁地隔窗望他。有时他蜷缩在那凹处晒太阳，有时不在那儿。不在时，肯定是满公园转着清除污染去了……

有一天我隔窗见他用小铲子铲那凹处，直至将那凹处铲出椅背和椅座的形状……

有一天我见他捡了个纸板箱，拆开来，垫他的“椅座”，挡他的“椅背”。他坐下去试了试，似乎觉得很舒服，很满意……

有一天更冷，我见他在他的“专座”前燃了一小堆火，蹲在那儿取暖。火熄了，又在炭热中拨拨拉拉地烤红薯和鸡蛋。红薯和鸡蛋都是

他捡的。小贩们常将烂了一半儿的红薯或破了壳卖不出去的鸡蛋挑出来扔到土岗上，我望见他捡过.....

有一天我见几个小伙子在土岗上溜达。他们在他的“专座”那儿站住，议论些什么，接着便一齐往他的“专座”上撒尿。他们嘻嘻哈哈地离去后，他走来了。我见他伫立在他的“专座”前发呆。片刻，他捡起那些纸板，折了几折，塞进了麻袋。

那一天他铲毁他经常晒太阳的“专座”.....

第二天我见在那儿的一棵大树的树干上，钉了一块纸板。纸板上歪歪扭扭地写着几个醒目的粉笔字——“比处’今只’大小便！”总共七个字中错了三个字，招惹得一些逛早市的人指指点点地笑.....

那一天他在我隔窗所望的视域内消失了。

那一天妻下班后，翻出了一些旧衣服，说单位又号召职工捐献了。我让她留下一件我曾穿过的棉大衣，打算送给那戴橘色套袖的人.....

我没能将那件旧棉大衣送给他，因为一个同样是农村来的小伙子顶替了他。我问小伙子他哪儿去了？小伙子说他死了。“怎么.....怎么就会死了呢？.....”“他得癌症好多年了。他能活到前几天，全靠心中有个愿望撑着啊！.....”“什么.....愿望？.....”“还能是什么愿望？想多带回家点儿钱，盖房子，和供他小女儿上中学呗！.....”“他.....一个月挣多少钱？”“每天十元钱。少干一天，少挣一天的钱。我也是。省着吃，每月也只不过能剩一百多。和如今城市里下岗的工人一比，我们这些农村来的人，也就知足了。”“你们，白天在这儿没有休息的地方？”

“想在哪儿歇会儿，就往哪儿一坐一缩呗！”“你这套袖，是他戴过的？”小伙子默默点了点头。……我将我那件旧棉大衣给了小伙子。那一天，《中华读书报》的女编辑杨颖来向我约稿，不知怎么，我们谈到了“精神家园”这个话题。

我说：“现在，中国的文化人们，总在那儿喋喋不休地大谈什么‘精神家园’，而我，只要一从报刊上看到这四个字，非但不觉得温馨，反而如酷暑之际中寒，感到周身发冷。”

她说：“你为什么会这样呢？那难道不是很时髦的话语么？”

我说：“是的，很时髦。时髦的话语，总是难免使人听出矫情的意味儿的。如果‘精神家园’只不过就是文人的大小书斋，‘精神追求’只不过就是读经，读史，读哲，读诸子，读圣贤，吟诗自悦，行文自赏，自我尊崇，那么其实没谁进入文人的‘精神家园’，做奋勇抵抗之状是可笑的。起码没人敢闯入文人的书斋，往文人的椅子上撒尿。如果‘精神家园’非指文人的大小书斋，‘精神追求’非指对安逸的书斋生活的过分向往和沉迷，‘精神支柱’也非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意思，那么我想，许多根本不读文人爱读的那类书的人，其实也是有他们的‘精神家园’‘精神追求’和‘精神支柱’的，否则他们觉得没法儿活下去的苦闷，我想一定是远甚于文人们的。只不过他们天生不像文人们那么喜欢自我标榜地喋喋不休罢了。而还存在着不少这样的人——他们连起码的物质的家园也谈不上有。他们明白读书是很好的事，但他们忧愁的是自己的儿女根本上不起学。一个患了癌症的人不得不背井离乡，只为每个月挣很少的一点儿钱寄回家乡盖房子供女儿上学，这不靠一种‘精神支柱’撑持着行么？你能说他们的所求不是追求么？你能彻底分得清他们那一种追求究竟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么？文人有资格在内心

里暗自轻蔑和嘲笑他们的追求不如自己的追求高雅么？所以，据我想来，文人尽可以恪守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但若太过分地自我赞美了，则就不但矫情，而且有些讨嫌了。归根结底，文人的‘家园’，也首先是物质组合的，其次才是精神质量的。这精神质量建筑在文人的‘家园’的物质基础之上。这是文人心里比任何非文人的人都更清楚的。所以，我们文人别让非文人的人讨嫌；所以，我从不就文人的‘精神家园’四个字写什么，实在是不愿置自己于被讨嫌的境地。”

杨颖困惑地看着我，不知我为何大发不合时宜之议论。

于是我引她至我家北屋窗前，指着元大都城垣的墟址上那曾被铲出椅状的凹处，向她讲那个我再也望不见了的，戴橘色套袖的人，敬业”敬职地还那道风景以清洁的人……

同时我想——文人和文人的物质的以及精神的家园，若同他人的生活现状、他人的命运、他人的苦闷忧愁、他人对物质的以及精神的家园的向往与追求被隔开，其实是多么简单的事啊！

简单得只消一扇单窗就够了。

这不知是文人的幸运，还是文人的不幸……

感激

有一种情愫叫作感激。

有一句话是“谢谢”。

在年头临近年尾将终的日子里，最是人忙于做事的时候，仿佛有些事不加紧做完，便是一年的遗憾似的。

而在如此这般的日子里，我却往往心思难定，什么事也做不下去。什么事也做不下去我就索性什么事也不做。唯有一件事是不由自主的，那就是回忆。朋友们都说这可不好。这就是怀旧呀。怀旧更是老年人的心态呀！

我却总觉得自己的回忆与怀旧是不太一样的，总觉得自己的回忆中有某种重要的东西。它们影响着我的人生，决定着的人生的方方面面是现在的形状，而不是另外的形状。

有一天我忽然明白了，我之所以频频回忆实在是因为我内心里渐渐充满了感激。这感激是人间的温情从前播在一个少年心田的种子。我由少年而青年而中年，那些种子就悄悄地如春草般在我心田上生长.....

我感激父母给我以生命。在我将孝而未来得及更周到地尽孝的年龄，他们先后故去，在我内心里造成很大的两片空白。这是任什么别的事物都无法填补的空白。这使我那么忧伤。

我感激我少年记忆中的陈大娘。她常使我觉得自己的少年曾有一位母亲。在我们那个大院里我们两家住在最里边，是隔壁邻居。她年轻时就守寡，靠卖冰棍拉扯两个女儿一个儿子长大成人。童年的我甚至没有陈大娘家和我家是两户人家的意识区别。经常地，我闯入她家进门便说：“大娘，我妈不在家，家里也没吃的，快，我还要去上学呢！”

于是大娘一声不响放下手里的活，掀开锅盖说：“喏，就有俩窝窝头，你吃一个，给正子留一个。”——正子是她的儿子，比我大四五岁，饭量也比我大得多。那正是饥饿的年代。而我却每每吃得心安理得。

后来我们那个大院被动迁，我们两家分开了。那时我已是中学生，下午班，每提前上学，去大娘家。大娘一看我脸色，便主动说：“又跟你妈赌气了是不是？准没在家吃饭！稍等会儿，我给你弄口吃的。”

仍是饥饿的年代。

我照例吃得心安理得。

少不更事，从不曾对大娘说过一个谢字。甚至，心中也从未生出过感激。

有次，在路口看见卖冰棍的陈大娘受恶青年的欺负，我像一条凶猛的狼狗似的扑上去和他们打，咬他们的手。我心中当时愤怒到极点，仿佛看见自己的母亲受到欺辱……

那便算是感激的另一种方式，也仅那么一次。

我下乡后再未见到过陈大娘。

我落户北京后她已去世。

我写过一篇小说是《长相忆》——可我多愿我表达感激的方式不是小说，不是曾为她和力不能抵的恶青年们打架，而是执手当面地告诉她——大娘……

由陈大娘于是自然而然地忆起淑琴姐。她是大娘的二女儿，是我们那条街上顶漂亮的大姑娘，起码在我眼里是这样。我没姐姐，视她为姐姐。她关爱我，也像关爱一个弟弟。甚至，她谈恋爱，去公园幽会，最初几次也带上我，充当她的小伴郎。淑琴姐之于我的人生的意义，在于使我对于女性从小培养起了自认为良好的心理。我一向怀疑“男人越坏，女人越爱”这种男人的逻辑真的有什么道理。淑琴姐每对少年的我说：“不许学那些专爱在大姑娘面前说下流话的坏小子啊！你要变那样，我就不喜欢你了！”——男人对女人的终生的态度，据我想来，取决于他有没有幸运在少年时代就获得种种非血缘甚至也非亲缘的女人那一种长姐般的有益于感情质地形成的呵护和关爱，以及从她们那儿获得怎样的潜移默化的教育。我这个希望自己有姐姐而并没有的少年，从陈大娘的漂亮的二女儿那儿幸运地都得到过。似姐非姐的淑琴姐当年使我明白——男人对于女人，有时仅仅心怀爱意是不够的，而加入几分敬意是必要的。淑琴姐令我对女性的情感和心理从小是比较自然的，也几乎是完全自由的。这不仅是幸运，何尝不是幸福？

细细想来，我怎能不感激淑琴姐？

她使当年是少年的我对于女性情感呵护和关爱的需要，体会到温馨、饱满又健康的获得。

一九六二年我的家加入了另一个区另一条街上的另一个大院，一个在一九五八年由女工们草草建成的大院。房屋的质量极其简陋。九户人家中七户是新邻居。

那是那一条街上邻里关系非常和睦的大院。

这一点不唯是少年的我的又一种幸运，也是我家的又一种幸运。邻里关系的和睦，即或在后来的“文革”时期，也丝毫不曾受外界骚乱的滋扰和破坏。我的家受众邻居们帮助多多，尤其在我的哥哥精神分裂以后，倘我的家不是处在那一种和睦的互帮互助的邻里关系中，日子就不堪设想了。

我永远感激我家当年的众邻居们！

后来，我下乡了。

我感激我的同班同学杨志松。他现在是《大众健康》的主编。在班里他不是和我关系最好的同学，只不过是关系比较好的同学。我们是全班下乡的第一批，而且这第一批只我们二人。我没带褥子，与他合铺一条褥子半年之久。亲密的关系是在北大荒建立的。有他和我在一个连队，使我有了最能过心最可信赖的知青伙伴。当人明白自己有一个在任何情况之下都绝不会出卖自己的朋友的时候，他便会觉得自己有了一份特殊的财富。实际上他年龄比我小几个月，我那时是班长。我不习惯更不喜欢管理别人，小小的权力和职责反而使我变得似

乎软弱可欺，因为我必须学会容忍制怒，故每当我受到挑衅，他便往往会挺身上前，厉喝一句是——“干什么？想打架么？！”

我也感激我另外的三名同班同学王嵩山、王玉刚、张云河。他们是“文革”中的“散兵游勇”，半点儿也不关心当年的“国家大事”。下乡前我为全班同学做政治鉴定，我力陈他们其实都是政治上多么“关心国家大事”的同学，唯恐一句半句不利于肯定他们“政治表现”的评语影响他们今后的人生，为此我和原则性极强的年轻的军宣队班长争执得面红耳赤。他们下乡时本可选择去离哈尔滨近些的师团，但他们专执一念，愿望只有一个——我和杨志松在哪儿，他们去哪儿。结果被卡车在深夜载到了兵团最偏远的山沟里，见了我和杨志松的面，还都欢天喜地得忘乎所以。

他们的到来，使我在知青的大群体中，拥有了感情的保险箱，而且，是绝对保险的。在我们之间，友情高于一切。时常，我脚上穿的是杨志松的鞋；头上戴的是王嵩山的帽子；棉袄可能是王玉刚的；而裤子，真的，我曾将张云河的一条新棉裤和一条新单裤都穿成旧的了。当年我知道，在某些知青眼里，我也许是个喜欢占便宜的家伙，但我的好同学们明白，我根本不是那样的人。他们格外体恤我舍不得花钱买衣服的真正原因——为了治好哥哥的病，我每月尽量往家里多寄点儿钱……

后来杨志松调到团部去了，分别那一天他郑重嘱咐另外三名同学：“多提醒晓声，不许他写日记，开会你们坐一块儿，限制他发言的冲动。”

再后来王嵩山和王玉刚调到别的师去了。张云河调到别的连当卫生员去了。

一年后杨志松上大学去了.....

我陷入了空前的孤独.....

此时我有三个可以过心的朋友——一个叫吴志忠，是二班长；一个叫李鸿元，是司务长；还有一个叫王振东，是木匠；都是哈尔滨知青。他们对我的友情，及时填补了由于同班同学先后离开我而对我的情感世界造成的严重塌方.....

对于我，仅仅有友情是不够的。我是那类非常渴望思想交流的知青。思想交流在当年是很冒险的事。我要感激我们连队的某些高中知青，和他们的思想交流使我明白——我头脑中对当年现实的某些质疑，并不证明我思想反动，或疯了。如果他们中仅仅有一人出卖了我，我的人生将肯定是另外的样子，然而我不曾被出卖过。这是很特殊的一种人际关系，因为我与他们，并不像与我的四名同班同学一样，彼此有着极深的感情作为关系的前提和基础。在我，近乎人性的分裂——感情给我的同班同学，思想却大胆地仅向高中知青们坦言。他们起初都有些吃惊，也很谨慎，但是渐渐地，都不对我设防了。“九一三”事件以后，我和他们交流过许多对国家，当然也是对我们自身命运的看法。

真的，我很感激他们——他们使我在思想上不陷于封闭的苦闷.....

我还感激我的另外两名好同学——一个叫刘树起，一个叫徐彦。刘树起在我下乡后去了黑龙江省的饶河县插队；徐彦因母亲去世，妹妹有病，受照顾留城。一般而言，再好的中学同学，一旦天南地北，城里农村，感情也就渐渐淡了。即或夫妻，两地分居久了，还会发生感情变异呢！

但我和他们二人之间的感情，却相当不可思议地，因了分离而感情越深。凡三十余年间，仿佛在感情上根本就不曾被分开过，故我每每形容，这是我人生的一份永不贬值的“不动产”。

我感激我们连队小学校的魏老师夫妻。魏老师是一九六六年转业北大荒的老战士，吉林人。他妻子也是吉林人。当年他们夫妻待我如兄嫂，说对我关怀备至丝毫也不夸大其词。离开北大荒后我再未见到过他们。魏老师一九九五年已经病故。我每年春节与嫂子通长途问安……

一九七二年我调到了团部。

我感激宣传股的股长王喜楼。他是现役军人，十年前病故。他使宣传股像一个家，使我们一些知青报道员和干事如兄弟姐妹。在宣传股的一年半对我而言几乎每天都是愉快的。如果不是每每忧虑家事，简直可以说很幸福。宣传股的姑娘们个个都是品貌俱佳的好姑娘，对我也格外友好，友好中包含着几分真挚的友爱。不知为什么，股里的同志都拿我当大孩子，仿佛我年龄最小，仿佛我感情最脆弱，仿佛我最需要时时予以安慰。这可能由于我天性里的忧伤；还可能由于我在个人生活方面一向瞎凑合。实事求是地说，我受到几位姑娘更多的友爱。友爱不是爱，友爱是亲情之一种。当年，那亲情营养过我的心灵，教会我怎样善待他人……

我感激当年兵团宣传部的崔干事。他培养我成为兵团的文学创作员。他对于改变我的人生轨迹起重要的作用。他就是我的小说《又是中秋》中的“老隋”。他现因经济案被关押在哈尔滨市的监狱中。虽然他是犯人，我是作家——但我对他的感激此生难忘。如果他的案件所

涉及的仅是几万，或十几万，我一定替他还上。但据说二三百万，也许还要多，超出了我的能力。每忆起他，心为之怆然。

我感激木材加工厂的知青们——当我被惩处性地“精简”到那里，他们以友爱容纳了我，在劳动中尽可能地照顾我。仅半年内，就推荐我上大学；一年后，第二次推荐我；而且，两次推荐，选票居前。对于从团机关被“精简”到一个几乎陌生的知青群体的知青，这一般情况下是根本没指望的。若非他们对我如此关照，我后来上大学就没了前提。那时我已患了肝炎，自己不知道，只觉身体虚弱，但仍每天坚持在劳动最辛苦的出料流水线上。若非上大学及时解脱了我，我的身体某一天肯定会被超体能的强劳动压垮……

我感激复旦大学的陈老师。这位生物系抑或物理系的老师的名字我至今不知，实际上我只见过他两面。第一次在团招待所他住的房间，我们之间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谈话，算是“面试”；第二次在复旦大学。我一入学就住进了复旦医务室的临时肝炎病房。我站在二楼平台上，他站在楼下，仰脸安慰我……

任何一位招生老师，当年都有最简单干脆的原则和理由，取消一名公然嘲笑当年文艺现状知青入学的资格。陈老师没那么做。正因为他没那么做，我才有幸终于成了复旦大学的“工农兵学员”——而这个机会，对我的人生，对我的人生和文学的关系，几乎是决定性的。

如果说，我的母亲用讲故事的古老方式无意中影响了我对故事的爱好，那么——崔长勇，木材加工厂的知青们，复旦大学的陈老师，这三方面的综合因素，将我直接送到了与文学最近的人生路口。他们都是那么理解我爱文学的心。他们都是那么无私地成全我。如果说，

在所谓“人生的紧要处其实只有几步路”这句话是正确的，那么他们是推我跨过那几步路的恩人。

我感激当年复旦大学创作专业的全体老师。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是中国政治风云变幻莫测的三年。我在这样的三年里读大学，自然会觉压抑，但于今回想，创作专业的任何一位老师其实都是爱护我的。翁世荣老师，秦耕老师，袁越老师又简直可以说对我关怀备至。教导员徐天德老师在具体一二件事上对我曾有误解，但误解一经澄清，他对我一如既往地友爱诚恳。这也是很令我感激的……

我感激我的大学同学杜静安、刘金鸣、周进祥。因为思想上的压抑，因为在某些事上受了点儿冤屈，我竟产生过打起行李一走了之的念头。他们当年都曾那么善意又那么耐心地劝慰过我。所谓“良言一句三冬暖”。他们对我的友爱，当年确实使我倍感温暖。我和小周，又同时是入党的培养对象，而且，据说二取一。这样的两个人，往往容易离心离德，终成对头。但幸亏他是那么明事明理的人，从未视我为妨碍他重要利益的人。记得有一天傍晚，我们相约了在校园外散步，走了很久，谈了很多，从父母谈到兄弟姐妹谈到我们自己，最后我们达成了这样的共识——我们天南地北走到一起，实在是一种人生的缘分。我们都要珍惜这缘分。至于其他，那非是我们自己探臂以求的，我们才不在乎！从那以后到毕业，我们彼此真诚，友情倍深……

我感激北影。我在北影的十年，北影文学部对我任职于电影厂而埋头于文学创作，一向理解和支持，从未有过异议。

我感激北影十九号楼的众邻居。那是一幢走廊肮脏的筒子楼，我在那楼里只有十四平米的一间背阴住房，但邻居们的关系和睦又热闹，给我留下许多温馨的记忆……

我也感激童影。童影分配给了我宽敞的住房，这使我总觉为它做的工作太少太少.....

我感激王姨——她是母亲的干姊妹。在我家生活最艰难的时日，她以女人对女人的同情和善良，给予过母亲许多世间温情，也给予过我家许多帮助.....

我感激北影卫生所的张姐——在父亲患癌症的半年里，她次次亲自到我家为父亲打针，并细心嘱我怎样照料父亲.....

我感激北影工会的鲍婶、老放映员金师傅、文学部的老主任高振河——父亲逝世后，我已调至童影，但他们却仍为父亲的丧事操了许多心.....

我甚至要感激我所住的四号楼的几位老阿姨们。母亲在北京时，她们和母亲之间建立了很深的感情，给了母亲许多愉快的时光.....

我还要感激我母亲的干儿女单雁文、迟淑珍、王辰锋、小李、秉坤等等。他们带给母亲的愉快，细细想来，只怕比我带给母亲的还多.....

我还要感激我哥哥的初中班主任王鸣歧老师。她对哥哥像母亲对儿子一样。哥哥患精神病后，其母爱般的老师感情依然，凡三十余年间不变。每与人谈及我的哥哥，必大动容。王老师已于去年病逝.....

我还要感激我的班主任孙荏珍老师，以及她的丈夫赵老师——当年她是我们的老师时才二十二三岁。她对我曾有所厚望，但哥哥生病后，我开始厌学，总想为家庭早日工作，这使她一度对我特别失望。

然恰恰是在“文革”中，她开始认识到我是她最有独立思想的学生，因而我又成了她最为关心的几个学生之一……

我还要感激我哥哥的高中同学杨文超大哥。他现在是哈尔滨一所大学的教授。我给弟弟的一封信，家乡的报转载了。文超大哥看后说——“这肯定无疑是我最好的高中同学的弟弟！”于是主动四处探问我三弟的住址，亲自登门，为我三弟解决了工作问题——事实上，杨文超、张万林、滕宾生，加上我的哥哥，当年也确是最要好的四同学，曾使他们的学校和老师引以为荣。同学情深若此，不枉“同学”二字矣！

我甚至还要感激我家当年社区所属派出所的两名年轻警员——一姓龚，一姓童。说不清究竟由于什么原因，他们做片警时，一直对母亲操劳支撑的一个破家，给予着温暖的关怀……

还有许许多多许许多多我应该感激的人，真是不能细想，越忆越多。比如哈尔滨市委前宣传部长陈风琿，比如已故东北作家林予，都既不但有恩德于我，也有恩德于我的家。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我回头向自己的人生望过去，不禁讶然，继而肃然，继而内心里充满一大片感动！——怎么，原来在我的人生中，竟有那么多那么多善良的好人帮助过我，关怀过我，给予过我持久的或终生难忘的世间友爱和温情么？

我此前怎么竟没意识到？

这一点怎么能被我漠视？

没有那些好人，我将是谁？我的人生将会怎样？我的家当年又会怎样？我这个人的一生，却实际上是被众多的好人，是被种种的世间温情簇拥着走到今天的啊！我凭什么获得着如此大幸运而长久以来麻木地似乎浑然不觉呢？亏我今天还能顿悟到这一点！这顿悟使我心田生长一派感激的茵绿草地！生活，我感激你赐我如此这般的人生大幸运！我向我人生中的一切好人深鞠躬！让我借歌中唱的一句话，在一九九八年年底“祝好人一生平安”！我想——心有感激，心有感动，多好！因为这样一来，人生中的另外一面，比如嫌恶、憎怨、敌意、细碎介梗，就显得非常小气、浅薄和庸人自扰了……再祝好人一生平安！

1998年12月23日于京

《人世间》获奖词

正如大家所明了的，文化不论对于个人好心性的养成，还是对于国家乃至全人类可持续的发展，都发挥着重要作用。经济决定人类有能力做什么，科技决定人类可以做到什么水平，文化省思哪些事应该做，而哪些事不应该做。故所以然，从党中央到国务院，一向特别重视文化建设工作。

文学只不过是文学，并不等同于文化，也不约等于。但文学是其他各艺术门类的酵母，“文艺”二字注释了此种关系。若将文艺从文化内涵中剥离出来，文化便很容易成为束之高阁的学问，结果对于最广大的人们失去了感染力，用时下流行的说法那就是“不接地气”了。

中国的文化在影响世道人心方面，责任格外沉重，正如张载所说：“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是多么庄严正大的信念。中国文化的责任如此长路漫漫而求索不易，靠什么助其一臂之力呢？身为作家，六十岁以后我常想这个问题，并且首先想到的是文化的长子——文学。

我认为就中国的实际情况而言，文学对文化影响世道人心的使命，具有责无旁贷的义务。但人们对文学的要求是多种多样的，文学不可能也不应该自囿于某一种理念。囿于任何一种理念的文学，其结果必然是作茧自缚。但文化的生态园不论何等的多种多样，如果偏偏缺少为文化之沉重的使命而分担一点儿作用的文学，则这样文化的生态是遗憾显然的。

我倍觉荣幸的是，与我同时获奖的四位作家同行，不论是年长于我的前辈，还是年轻于我的新老朋友，都以自己的作品参与了为中国当代文化的“拾遗补阙”。我们的作品风格迥异，文学精神却基本一致。

2019年10月14日

阿 来	《灵魂之舞》
张 洁	《我那风姿绰约的夜晚》
刘醒龙	《大树还小》
迟子建	《寒夜生花》
李国文	《唐朝的天空》
张 炜	《品咂时光的声音》
陈忠实	《释疑者》
徐贵祥	《向右看齐》
王安忆	《麦田物语》
周大新	《地上有草》
熊召政	《醉里挑灯看剑》
宗 璞	《萤火》
毕飞宇	《青春和病》
贾平凹	《红狐》
李佩甫	《离我们很近》
王 蒙	《忘却的魅力》
苏 童	《苍老的爱情》
梁晓声	《在西线的列车上》
徐怀中	《或许你看到过日出》
徐则臣	《在水陆之间，在现代边缘》
李 洱	《它来到我们中间寻找骑手》

《人世间》
获第十届茅盾文学奖

梁晓声

在
西线的
列车上

表弟／苦艾／捕鲤／鹿心血／

非礼节性的“访问”／父亲／黑纽扣／

我所站在的弧上／老姬／三平方米的金融海啸／

在西线的列车上／戴桔色套袖的人／感激／

《人世间》受奖辞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家短经典

Short
Classic

茅奖短经典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02-016120-1



9 787020 161201 >

定价：38.00 元